中華大典

工業典

綜合分典

上架建議：工具書
ISBN 978-7-5325-7942-6
9 787532 579426 >
定價：880.00圓（全二册）
易文網：www.ewen.co

商品流通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工業典・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325-7942-6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②工業史—中國 Ⅳ.①Z227②F4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8422 號



中華大典・工業典・綜合分典(全二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印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一四・七五 字數：三五二〇千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第一版 二〇一六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7942-6/K・2148
定價：八八〇圓

《商品流通總部》提要

《商品流通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流通部》《交流部》和《物價部》。通過這三個部，可以看出當時工業生産除了滿足官府的需求，以及自給自足外，也有相當部分是作爲商品而進入流通領域的。這對於深入認識我國傳統社會是不可或缺的。

本總部儘可能地收録一九一一年以前的有關商品流通方面的材料。

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紀事、藝文、雜録、圖録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流通部……八四一
題解……八四一
綜述……八四八
紀事……八五九
藝文……八八二
圖録……八八三
交流部……八八五
紀事……八八五
物價部……九一七
題解……九一七
綜述……九一九
紀事……九一九
藝文……九七〇
雜録……九七一

第一章 交流篇

流通部

題解

《六韜・文韜・六守》 文王曰：「敢問三寶。」

太公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無亂其鄉，無亂其族。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六守長，則君昌。三寶全，則國安。」

劉安撰、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一一 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是以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農工商，鄉別州異。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士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事，商無折貨，各安其性，不得相干。

佚名《銅政便覽・京運》 《文獻通考》：禹鑄歷山之金。《禹貢》：荆、揚二州皆貢金三品。此爲輸金鑄錢之始。我朝德協坤維，地不愛寶，滇銅之盛，亘古未有。而運至京，路遥任重，條例紛繁，其原委有可歷數者。按京銅向係楚粤赴滇採運，雍正間始令在滇鑄錢解京，行至乾隆元年而止。嗣後洋銅兼採，旋復專取滇銅，初爲他省委員，即令歸滇運銅五十萬斤，其滇省應辦銅二百萬斤。内除鼓鑄解京錢文動用銅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斤外，尚應運銅三十三萬六千斤。派委正印一員、佐襍一員，於東川店兑領，運至四川永寧縣下船，由瀘州、重慶、漢口、儀徵、通州運京交收。四年，奉部行令，將江、安、浙、閩四省應辦滇銅二百萬斤，併歸滇省辦解，滇省連原運銅三十三萬六斤，共辦運銅二百萬斤，二共辦運銅四百萬斤。每百斤加耗餘銅十一斤，其時數共四百四十一萬餘斤，運分十二。乾隆七年，監井渡水路開通，設店瀘州，運員即由瀘領運。九年併八爲四，合四爲二。二十四年，改四正爲三，易兩加爲一。二十六年，又分正運爲六、加運爲二。嘉慶十二年又併正六爲四，仍加運爲兩。專委丞倅牧令水運京銅六百二十九萬九千飯斤，遂爲定例。爰志京運，而以運員之自領運以至報銷，而以所歷之灘次各條附焉。

運員限期：

凡解運京銅，滇省每年派委正運四員、加運二員，於通省丞倅州縣内，由該管府道採選，出具考語保結，移送布政司衙門，詳明督撫，派委領運，按限起程，如有遲延，即應議處。

正運一起，委員五月到省，六月三十日自省起程，限二十三日抵瀘受兑，限四十日，九月初十日自瀘開行。

正運二起，委員七月到省，八月初十日自省起程，九月初三日抵瀘受兑，限四十日，十月二十日自瀘開行。

正運三起，委員八月到省，九月二十日自省起程，十月十三日抵瀘受兑，限四十日，十一月三十日自瀘開行。

正運四起，委員九月到省，十月三十日自省起程，十一月二十三日抵瀘受兑，限四十日，次年正月初十日自瀘開行。

加運一起，委員十一月到省，十二月初十日自省起程，次年正月初三日抵瀘受兑，限三十日，二月初十日自瀘開行。

加運二起，委員十二月到省，次年正月初十日自省起程，二月初三日抵瀘受兑，限三十日，三月初十日自瀘開行。《户部則例》内載，自瀘掃幫各日期，仍係正加八起原期。

凡正、加委員，自瀘州至重慶限二十日，在重慶換船過載限二十五日，自重慶至漢口限四十日，在漢口換簍過載限三十日，自漢口至儀徵限二十八日，自儀徵至山東魚台縣限四十四日五時，自山東魚台縣至直隸景州限四十一日三時，自直隸景州至通州限三十六日，共定限九個月二十五日。

凡運員沿途遇有患病、守風、守水、阻凍、讓漕、起剥、過壩、修船等事，均應報明地方官取結，出結咨部咨滇，方准扣除。至沿途守風不過四日，守水不得過八日。倘江水泛漲，實不能依八日之限者，所在道府查驗實情取結，具結報准其扣除。如有地方官弁狥情代爲捏飾，及道府督催不力，一併嚴參議處。

凡運京銅斤，如正限之外逾限不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委解上司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四級調用；至五月以上者，革職。委解上司，仍各降三級留任。

領用砝碼：

凡運員起程時，遵照部頒砝碼，製給鉛碼一副。計四個，每個重二十五斤，共重一百斤。較準畫一，上鐫明照依部頒製給運員字樣。先與瀘店砝碼較準，再兑銅斤。

沿運盤驗過秤打包，到京部局交銅。如分兩不齊，准其較兌，銅斤到部交收。交竣即將磁碼呈繳工部銷燬，不准私行帶回。《户部則例》無。

領批掣批：

凡運員赴部交銅，每起本省發給户部科、工部科咨批各一件，自行呈投。如所運銅斤照額全數交足者，由部印批發，交運員回滇送布政司衙門備案。如有沉失逾折掛欠者，部中將原批扣留，俟沉失掛欠銅斤買補帶解清楚，部中始將批迴印發，咨滇備案。其所領餘銅，原備沿途盤剥折耗派補局秤之需，並不具批解部。

凡運員應解户部司務廳銅批飯食銀兩，係運員到京交銅時自行具批，完解掣批回滇，送布政司衙門備案。

請領銀兩：

凡正運，每起在四川瀘州店領運正耗餘銅一百一十萬四千四百五十斤，應領銀兩共十處：

一、應領自瀘至漢水脚銀三千六十三兩六錢。

一、應領襍費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

一、應領湖北歸州新灘剥費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一釐。

一、應領新增自重至漢舵水工食銀二百七十三兩六錢。

一、應領新增襍費銀一十九兩五錢。

一、應領一年養廉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共應領銀六千二百二兩五錢四分九釐五毫，係由滇省解交四川永寧道查收存貯，俟運員抵瀘查明瀘州、重慶兩處應給銀數，分别給發運員承領。

一、在湖北藩庫請領自漢口至儀徵水脚銀二千六百八兩五錢。

一、在江寧藩庫請領自儀徵至通州水脚銀四千五十一兩五錢。以上二項由滇省詳請發給咨文並領銀執照，交運員赴楚江二省呈投請領。連在四川請領共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九釐五毫，俟銅斤運抵京局交收完竣，由滇將支過銀兩，按款分晰造册報銷。

一、每起在滇請領幫費銀二千五百兩。

一、在通州請領幫費銀一千五百兩。二〔其〕〔共〕四千兩，係於各廠請領工本銀內每百兩扣收銀一兩四錢，每員發給銀一千五百兩，又於各官養廉銀內捐扣每員發給銀一千五百兩，又於正額節省銀內每員給予銀一千兩，共合四千兩，俱不入册報銷。

凡加運，每起在四川瀘州店領運正耗餘銅九十四萬九百九十一斤六兩四錢，應領銀兩共九處：

一、應領自瀘至漢水脚銀二千六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

一、應領襍費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五釐。

一、應領湖北歸州新灘剥費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

一、應領新增自重至漢舵水工食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

一、應領新增襍費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一、應領酌添起剥僱縴銀五百兩。

一、應領一年養廉銀八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九釐。共應領銀五千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係由滇省解交四川永寧道查收存貯，俟運員抵瀘查明瀘州、重慶兩處應給銀數，分别給發承領。其自漢口至儀徵係由湖北江南撥給，站船不給水脚。其前項領過銀兩，俟銅斤運抵京局交收完竣，回滇將支用過銀兩，按款分晰造册報銷。正、加運員應領各款銀兩，《户部則例》〔丙〕〔内〕未載。

一、每起在滇請領幫費銀一千二百兩。以上二項共領銀三千兩。係於各廠請領工〔木〕〔本〕銀內每百兩扣收銀一兩四錢，每員發給銀一千兩，又於各官養廉銀內捐扣每員發給銀一千兩，又於正額節省銀內每員給予銀一千兩，共銀三千兩，俱不入册報銷。

凡正、加各員帶解節年沉失掛欠買補銅斤多寡無定，應需自瀘至京水脚按銅核明，正運委員帶解銅斤需銀二百兩，加運委員需銀一百兩。解交永寧道存貯，俟運員抵瀘查明瀘州、重慶兩處應給銀數，分别發給，回滇造册報銷。

撥兵護送：

凡運員承運銅斤，起程時詳請督撫簽給兵牌，正運每起派撥弁兵十九名，健役十名；加運每起派撥弁兵十六名、健役八名護送。沿途各省督撫將藩臬大員開單請旨，每省酌派一員經理，銅船到境，各派〔勒〕〔勤〕幹道府一員，會同委員押送出境，遞相交替。仍通飭沿途護送，並照催漕之例，會同營員派撥兵役防護，經過川江險灘，地方文武員弁，預帶兵役、水手、灘師在灘候送。值〔門〕〔閘〕河行漕之時，責成巡漕御史查催。

運員兵牌，俟銅斤到京交收後，呈送兵部查銷。換給照票回滇咨部查銷。

兑銅盤驗：

凡運員在四川瀘州店領運銅斤，責成永寧道，督同瀘州知州、瀘店委員，先將運員所領鉛碼與瀘店磁碼較準，然後秤兑。全數兑竣，取具運員鈐領、店員鈐

結，一面申送滇省，詳咨沿途督撫轉飭驗兌，一面催令運員開行，申報四川總督飭川東道，俟銅到渝，委江北廳過秤出結，川東道另飭夔關查驗，出結具報。自夔關以下，令上站之員開具細數，遞交下游按數查驗，如無短少，具結放行。運抵漢口，儀徵，換船通載，湖北江南督撫飭令護送大員，眼同運員盤查過秤，具結申報。如銅斤交局虧短，將運員奏明，先交吏部議處。如有沿途盜賣沉失，惟沿途派出之員是問。如係瀘店短發，(印)〔即〕將在瀘各員照例參辦。

運銅船隻：

凡正運委員在瀘領運銅斤所需船隻，責成永寧道督同瀘州知州僱募小船裝應。至重慶，應需大船，責成川東道督同江北同知僱募夾舨中船裝運。至漢口，責成漢黃德道督同漢陽府同知僱募川漿船裝運。至儀徵，責成江寧巡道督同儀徵縣僱募駱駝船裝運。所僱船隻，驗明船身堅固結實，船户水手頭舵，務擇熟諳水性、風色、路徑，身家殷實之人方准僱募。凡加運委員，自瀘至漢同正運。其運抵漢口，湖北撥給站船，並委佐襍一員，協同運至江南儀徵交卸，委員押船回楚。儀徵(月)〔另〕撥站船，委員協運至通州交卸，委員即押船回江。撥給裝運之船，如沿途遭風打壞，由原省查明製價，除撈獲板片變抵外，應賠銀兩，咨部在船頭(各)〔名〕下分賠一半，該省協運委員分賠一半中十分之二，滇省運員分賠一半中十分之八。咨滇在運員名下著(追)〔追〕俟追獲，詳咨原省作正開銷，滇省留爲辦銅工本，每年題撥銅本時扣除。

帶解沉銅：

凡運員在途沉溺銅斤，例准在灘打撈，定限十日。如限内撈獲，即僱船裝載歸幫。如十日内不能全獲，將所獲者裝運前進，未獲者酌留親信家人在灘，協同地方官打撈。如有撈獲，交地方官存貯，咨滇委員帶解。

凡沉失銅斤，係正運之銅，即委正運之員帶解，加運之銅，即委加運之員帶解。其正運銅斤應需自漢口至儀徵每百斤水脚銀二錢三分六釐一毫八絲九微一塵二(渺)五末，自儀徵至通州每百斤水脚銀三錢六分六釐八毫三絲四忽一微七纖八渺。按照帶解銅數多寡，核計應領銀數，填入詳咨文内，發給運員領銀執照聲明，在扣存原運委員沉銅水脚銀内發給，承辦其原扣沉銅水脚銀兩，統俟沉銅辦理完結，除發給帶解各員外，如有餘剩，聽楚、江二省核實報銷。其加運銅斤，係湖北、江南發給。站船不給水脚，所有帶解水脚，俱係帶解之員自行墊給，回滇報銷，找發給領。此條《户部則例》無。

整圓碎銅：

凡運員領運整圓銅斤，不拘百斤或百斤以外或不足百斤，均准捆作一包，由瀘店委員編列字號，造册申司，詳請咨送户、工二部，並户、工部錢法堂查核。其零星碎小之銅，仿照解餉之式，改用木桶裝盛，每百斤裝爲一桶。將塊數、斤兩註明桶面，内繞鐵箍，裝釘堅固，於運員掃幫後，瀘店委員將兑發每起碎銅裝桶數目，造具桶數清册申送，詳咨沿途各督撫，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南、山東、直隸。轉飭查驗，並咨送户、工二部錢法堂查核兑收。《户部則例》無。

沿途(偕)〔借〕支：

凡運員在途遭風沉銅，及起剥、僱縴、守凍，原領水脚襍費不敷，例准報明，所在地方官查明屬實，出結申報各本省上司，酌量借給，咨部咨滇。俟運員回滇，在該員名下照數着追完解，詳咨備銀省分，作正開銷。滇省將追獲銀兩，留爲辦銅工本，於每年題撥銅本銀兩案内扣除。如運員事故，力不能完，查明任籍並無財産隱寄，取結詳咨原派各上司(各)〔名〕下，按十股攤賠，詳咨報撥清款。

起剥僱縴：

凡運員經過各省，例准起剥處所計十二處：

湖北歸州新灘，定例全行起剥，自新灘剥至黑岩子，歸載計程四十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三分。

江南寶應縣白田鋪，例准起六存四，剥至黄浦，歸載計程二十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二分七釐。

清河縣清江閘，例准起六存四，剥至海神廟，歸載計程二十五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二分五釐。

清河縣福興閘，例准起六存四，剥至豆(辦)〔瓣〕集，歸載計程三十五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三分五釐。

桃源縣衆興集，例准起六存四，剥至宿遷縣，歸載計程一百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四分。

宿遷縣關口，例准起六存四，剥至邳州猫兒窩，歸載計程一百二十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七分五釐。

邳州猫兒窩，例准起六存四，剥至山東嶧縣台莊，歸載計程九十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五分二釐。

由東嶧縣台莊，例准起五存五，剥至滕縣朱姬莊，歸載計程一百四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

滕縣十字河，例准起四存六，剥至夏鎮，歸載計程十六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五釐九毫。

濟寧州棗林閘，例准起五存五，剥至南旺，歸載計程一百四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四釐。

臨清州板閘口，例准起六存四，剥至唐官屯，歸載計程七百二十里，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五釐。

直隸天津縣，例准全行起剥至通州，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九釐。以上起剥共十三處，凡正運各起委員在山東臨清以上各處起剥銅斤支用水脚銀兩，均准照數報銷，並不在原給水脚銀內扣除。惟在天津全剥銅斤至通州，每百斤支用水脚銀六分九釐，應在原給自儀徵至通州每百斤例給水脚銀五錢四分內扣除。自天津至通州銀三分七釐六忽八微，只准銷銀三分二釐九毫九絲三忽二微。如在天津起剥，係起六存四，所有起六銅斤，每百斤支用水脚銀六分九釐，准其如數報銷，毋庸在原給水脚內扣繳。加運委員在儀徵換船運至通州，係用江寧站船裝運，所有在天津全剥銅斤，至通州每百斤支用水脚銀六分九釐，亦准照數報銷。至起剥各處內，有前運在此起剥而後運又不起者，又有前運不在此起剥，而後運又起剥者，原無一定。惟隨時查勘水勢情形，聽運員酌量辦理，會同地方官僱募給發，取結回滇報銷。《户部則例》只在歸州、天津二處剥費，其餘各處無。

凡運員經過各省，例准僱纖處所計四處：

江南儀徵縣，每船添僱縴十名，拉至天妃閘止，計程三百七十里，每名准銷夫價銀一兩零七分。

甘泉縣洋子橋，每船添僱縴十名，拉至天妃閘止，計程三百六十里，每名准銷夫價銀九錢六分。

清川縣豆(辦)〔瓣〕集，每船添僱縴十二名，拉至山東分水龍王廟止，計程七百九十里，每名准銷夫價銀一兩四錢四分八釐。

桃源縣古城，例准僱縴十二名，拉至山東汶(七)〔上〕縣南旺，歸載計程七百三十里，每名准銷夫價銀一兩四錢。以上四處，運員會同地方官僱募給發取結，(同)〔回〕滇將支用銀兩造册報銷。僱縴一條，《户部則例》無。

守凍開銷：

凡運員自四川瀘州店領銅，開行運抵江南儀徵以北內河一帶，如時值冬令，河水凍結，船隻不能前進，報明所在地方官出結轉報，准其守凍租房，堆貯銅斤，每月准銷房租銀五兩，僱夫背銅上岸下船，每百斤准銷夫價銀六釐，每船准銷看船頭舵二名，每名日給鹽菜銀二分，打冰水手二名，每名日給鹽菜銀二分，文武衙門派撥兵役四名，協同看守銅斤，每名日給燈油木炭銀二分五釐，運員准支一半養廉。凍解開行，更換繩索，每根准銷繩價銀六釐，僱夫捆銅，每包准銷夫價銀五釐。加運銅斤如遇守凍，均不准支銷。此條《户部則例》未載。

沉銅撈費：

凡運員在途沉失銅斤，查明水深丈尺，分別辦理。如水深三尺以外者，每百斤准銷撈費銀三錢，水摸飯食銀四分；如水深四丈以外者，每百斤准銷撈費銀四錢，水摸飯食銀四分。俟運員回滇分晰報銷，銀兩在銅息銀內動支，扣抵沿途(偕)〔借〕支一項，如有不敷，飭追完解。如無借支，即發給承領。如沉銅打撈無獲或撈不足數者，其撈費工食，一概不准報銷。

應納關稅：

凡運員領售餘銅，經過各省應納關稅銀兩計十處：

四川夔關稅例：紅銅每百斤應徵銀三錢六分。

江西九江關例：不徵收貨稅，只徵紅料。運員備帶餘銅，如係同正銅裝載，其船料銀兩業據船户完納，毋庸另徵。

安徽蕪湖關稅例：每銅百斤，應完户關正稅銀一錢六分，加一六銅斤銀二分五釐六毫，加(五四)〔三〕水脚銀四分八釐，又應完工關正耗銅斤水脚銀一分三釐八毫六絲，合每百斤應徵銀二錢四分八釐。

江南龍江關稅例：每百斤應完工關正稅銀七分五釐二毫四絲，又另徵加一飯食銀七釐五毫二絲四忽，合每百斤應徵銀八分三釐。

由閘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正耗鋭銀一錢一分。

揚州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正稅銀一錢，加一耗銀一分，合每百斤應徵銀一錢一分。

淮安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正稅銀一錢二分，耗銀一分二釐，合每百斤應徵銀一錢三分二釐。

宿遷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正稅銀二錢五分，耗銀二分五釐，合每百斤應徵銀二錢七分五釐。

山東臨清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正稅銀二錢一分三釐，加一耗銀二分一釐三毫，補兑銀二錢一釐，單料銀一釐，合每百斤應徵銀四錢三分七釐。

直隸天津關則例：每銅百斤，應徵稅銀六錢七分。

通州關稅則例：每銅百斤，徵正稅銀三分六釐，加一火耗銀三釐六毫，合每百斤應徵銀四分。以上自四川夔關起至直隸通州止，每銅百斤共應徵稅耗等銀二兩四錢六分五釐。凡運銅各員到京，將應交户工部銅斤，按額交收足數。如有下剩餘銅，准其領售。

其應完各關稅料銀兩，照前核算。遵照定例，每完納關稅銀一百兩，隨解部庫飯食銀一兩五錢。又每完關稅飯食銀一百兩，應解添平銀二兩，共計應完關稅飯食添平等銀若干，於運員回滇報銷後造册咨部，俟核覆咨滇，在運員名下追繳，留爲滇省辦銅工本，於題撥銅本銀兩時扣除撥解清款。其應納崇文門稅銀，均係運員在京自赴崇文門完納。《户部則例》：交局後下剥銅，准運官領售，由部核咨崇文門照例科稅。其應納沿途關稅，雲南巡撫於運官回滇日，在應領養廉等銀内按例扣存彙解。各關應徵稅銀數目未載。

劃分餘銅：

凡運員在途事故，即由該處委員按運，正運每起例給餘銅二萬四千四百五十斤，按照省分遠近劃給。自四川瀘州店領銅運至重慶交替者，分給原運員餘銅一千五百斤。自瀘州由重慶運至湖北漢口交替者，分給原運員餘銅三〔十〕〔千〕斤。自瀘州由重慶、漢口運至江南儀徵縣交替者，分給原運員餘銅四千五百斤。自盧州由重慶、漢口、儀徵運至〔由〕〔山〕東台兒莊交替者，分給原運員餘銅六千斤。自瀘州由重慶、漢口、儀徵、台兒莊運至德州衛交替者，分給原運員餘銅七千五百斤。惟按運省分，地方無定，不拘在〔向〕〔何〕省接替，除按段劃給外，仍劃給盤交折耗銅一千五百斤。其劃剩餘銅〔金〕〔全〕數給與按運之員，以爲沿途折耗及到部添補秤頭。加運每起例給餘銅二萬八百三十一斤六兩四錢。自瀘至重慶交替者，分給餘銅一千〔三〕〔二〕百斤。自瀘州由重慶運至漢口交替者，分給餘銅二千四百斤。自瀘州由重慶、漢口運至儀徵交替者，分給餘銅三千六百斤。自瀘州由重慶、漢口、儀徵運至台兒莊交替者，分給餘銅四千八百斤。自瀘州由重慶、漢口、儀徵、台兒莊運至德州衙交替者，應分給餘銅六千斤。不拘在何處交替，除按股劃給外，仍劃給盤交折耗銅一千二百斤，其劃剩餘銅，全數給與接運之員，以爲沿途折耗及到部添補秤頭。如該員等有帶解掛欠沉失豁免各款銅斤，所結餘銅，均照前核算劃給。此條《户部則例》未載。

運員引見：

凡運員承領京銅，起程時由布政司出具考語，督撫發給咨文，運員領賫。赴部各員所運銅斤照額交足，户部即奏明帶領引見，知照〔吏〕〔吏〕部。如係實授同通州縣任内並無事故，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於卓異班内，按照引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題署人員，俟題准實授後，任内並無事故，亦准其入於卓異班内，以實授奉旨之日，比較先後陞用。如所〔通〕〔運〕銅斤有沉失逾折掛欠短少者，均不准帶領引見。

運員報銷：

凡正運委員領運正耗餘銅一百一十萬四千四百五十斤。交户部正耗銅七十二萬斤，交工部正耗銅三十六萬斤。自滇起程赴瀘領銅運至京局，按銅按船計算，共合每百斤准銷水脚、起剥、夫價、襍費、養廉銀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五毫一絲三微。内除天津全剥銅斤每百斤應扣原給自津至通水脚銀三分七釐六忽八微外，實合每百斤准銷銀一兩三錢三分五毫三忽五微。

正運銅斤，在瀘顧夫背銅下船，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自瀘顧船裝運至重慶，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五釐。

在重慶僱夫提包過載，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

自重慶僱船裝運至漢口，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二錢一分四釐七毫七絲。《户部則例》：自重至漢，每百斤水脚銀一錢九分，與滇省每百斤准銷銀二〔銀〕〔錢〕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之數不符。

在漢口僱夫背銅上岸下舡，每百斤准銷夫價銀六釐。

自漢口僱船裝運至儀徵，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一錢八分。

在儀徵僱夫提包過載，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

自儀徵僱船裝運至通州，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三錢四分。

在湖北歸州新灘，每船添僱頭舵二名，每名准銷工價銀五錢。

東湖縣雀兒尾灘，每船添僱灘師二名，每名准銷工價銀五錢。按以僱用船十二隻算。

天妃閘設立絞關四副，每副用夫六十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

過黄河，每船一隻僱帶船一隻，每隻准銷銀一兩。

過黄河入口出口，每船僱提溜夫二十五名，每名准銷夫價銀六分。

過雙金閘，每船僱提溜夫二十五名，每名准銷夫價銀六分。按以僱用船十二隻核算。

銅船運抵台兒莊，過候新屯、莊丁廟、萬年、巨樑橋、新莊、韓莊等八閘，每閘僱拉閘夫六十名，每名准銷夫價銀六分。

經由棗林閘、施家莊、仲城閘、新莊、石佛、趙村、在城、天井、草橋、通濟、寺前、柳林等十三閘，每閘僱拉閘夫五十名，每名准銷夫價銀六分。

銅斤交局，每百斤准銷扛銅堆銅夫價小制錢八〔交〕〔文〕看守銅斤租搭窩舖，准銷燈油木炭小制錢五千三百文。以每錢一千八百文作銀一兩計算。添僱頭舵及提溜拉閘扛銅夫價等款，《户部則例》未載。

自滇起程赴瀘領銅，由瀘州、重慶、漢口、儀徵、天津、通州運至京局，每百斤准銷簍繩、夫價、房租、燈籠、油蜡、酌江犒賞員等項襍費銀一錢二分九釐。如遇守凍，支銷銀兩，准其〔月〕〔另〕行入册報銷，不在定例。准銷一錢二分九釐之内。查襍費一

款，《户部則例》未載。

自滇至瀘至京，並自京回滇，准支十七箇月七日，每月養廉銀一百一兩一錢九分九釐。如在途守凍，例准按月減半支銷養廉。《户部則例》：每月准支養廉銀六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與滇省改運案内每月准支銀一百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之數不符。

運員起剥地方及次數多寡，原無一定，總以每運不得過八次。除天津一次另行核計外，其餘用銀不得過一千八百兩。每運在天津全剥銅斤，每百斤准銷銀六分九釐。嘉慶十四年案，《户部則例》無。

每運僱縴工價，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嘉慶十二年案，《户部則例》無。

凡加運委員運領正耗餘銅九十四萬九百九十一斤六兩四錢。交户部正耗銅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斤，交工部正耗銅三十萬六千七百二十斤。自滇起程赴瀘領銅運至京局，按銅按船計算，合每百斤准銷水脚、起剥、夫價、襍費、養廉等項銀八錢二分六釐八絲八忽一纖。

加運銅斤在瀘州僱夫背銅下船，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

自瀘州僱船裝運至重慶，每百斤准銷水脚銀六分五釐。

在重慶僱夫提包過載，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

自重慶僱船裝運至漢口，每百斤准銷水脚銀二錢一分四釐九毫九忽八微八纖。《户部則例》：自重至漢每百斤水脚銀一錢九分，與滇省每百斤准銷銀二錢一分四釐九毫九忽八微之數不符。

在漢口僱夫背銅上岸下船，每百斤准銷夫價銀六釐。

在儀徵僱夫提包過載，每百斤准銷夫價銀三釐。（共）〔其〕自漢至儀，自儀至通應需船隻，係由湖北、江南撥給站船，並不支銷水脚銀兩。

在湖北歸州新灘，每船添僱頭舵二名，每名准銷工價銀五錢。

東湖縣雀兒尾灘，每船添僱灘師二名，每名准銷工價銀五錢。按以用船十八隻計算。

天妃閘設立絞關四副，每副用夫六十名，共用夫二百四十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

過黄河，每原船一隻僱帶船一隻，每隻准銷銀一兩。過黄河入口出口，每船僱提溜夫二十五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

過雙金閘，每船僱提溜夫二十五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按以用船十五隻算。

銅船運抵台兒莊，過候新屯、丁廟、萬年、巨樑橋、新莊、韓莊等八閘，每閘僱拉閘夫六十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

經由棗林閘、施家莊、仲城閘、新莊、石佛、趙村、在城、天井、草橋、通濟、寺前、柳林等十三閘，每閘僱拉閘夫五十名，每名准銷工價銀六分。

銅斤交局，每百斤准銷扛銅、堆銅夫價小制錢八文。看守銅斤租搭窩舖，准銷燈油木炭等項共給小制錢五千三百文。以每錢一千八百文作銀一兩算。添僱頭舵及提溜拉閘扛銅夫價等款，《户部則例》俱未載。

自滇起程赴瀘領銅，由瀘州、重慶、漢口、儀徵、天津、通州運至京局，每百斤准銷簍繩、夫價、房租、燈籠、油蠟、酹江犒賞等項襍費銀一錢二分九釐。如遇守凍，例准按月減半支銷養廉。

起剥地方及次數多寡，原無一定，總以每運不得過八次。除天津一次（月）〔另〕行核計外，其餘用銀不得過（一）千六百兩。

每運在天津全剥銅斤，每百斤准銷銀六分九釐。嘉慶十四年。按《户部則例》無。

每運僱縴工價，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嘉慶十三年。按《户部則例》無。

報銷限期：

凡運員赴部交收掣獲違收回滇，户部發給執照，定限九十九日。如在途患病，應報明所在地方官具結，申報本省督撫咨部咨滇，仍取具地方官驗病印結，同户部執照到滇申送布政司衙門，扣明限期，詳咨户部查銷。如有逾限，即查開職名，送部查議。

凡運員回滇造册報銷，以運員到滇之日起，定限一月造册申司，布政司覆核亦限一月詳題。如有遲延，即將職名於文内聲明，咨部議處。

凡運員交銅事竣，有丁憂事故者，呈明户部，遣屬赴滇報銷。照運員回滇之例，户部填給執照，定限九十九日。如有托故逗留，私行回籍，逾違定限者，於呈繳户部執照案内查明。本員如已病故，免其查議。如本員係丁憂告病者，將本員職名送部，聽候查議。將遲延之該家屬，發縣嚴行懲治。如該家屬實因患病，報明地方官取有印結呈送者，准其將耽延日期扣除，免其懲處。

運員短銅：

凡運員解部銅斤，有較額運之數交收短少者，除沉失外，所短銅斤由户、工二部核明具奏，將該員先行革職，咨滇將應賠銅鐲及水陸運脚銀兩查照定例，按以每短銅一百斤，應繳銀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七釐七毫九絲九忽，應添買餘銅三斤，

於尋甸店撥賣，每百斤應繳價銀九兩二錢，正餘銅斤共應繳價銀九兩四錢七分六釐。自尋甸至威寧車站十五站，應繳正餘銅斤運脚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自尋甸至威寧，例准折耗銅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外，應繳自威寧至鎮雄陸路五站正餘(第)〔銅〕一百二斤十兩五錢七釐，運脚銀六錢六分三釐一毫六絲二忽。又應繳筐簍木牌銀九釐一毫六絲五忽。自威寧至鎮雄例准折耗銅一兩二分七釐外，應繳自鎮雄至羅星渡陸路五站正餘銅一百二斤九兩四錢八分，運脚銀六錢六分二釐七毫四絲七忽。自羅星渡至瀘州店水路八站，應繳正餘銅斤水脚銀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又應繳筐簍木牌銀三釐五絲。自鎮雄至瀘州例准折耗銅一兩七錢九釐，自瀘州至通州應繳正餘銅一百二斤七兩七錢七分一釐，水脚銀八錢九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沿途襍費銀八分五釐六絲三忽。又應繳自通州至京局車脚銀八分一釐九毫八絲八忽。按照所短銅數，核明應賠銀兩。俟運員回滇報銷，將應賠銀兩以到滇之日起，限銀數在一千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一千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一年完繳。三千兩以上至五(十)〔千〕兩者，限二年完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限三年完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以內者，限四年完繳。依限全完，准其開復。如逾限不完，題叅(草)〔革〕任將應完短銅價脚，並沿途借支銀兩一併咨籍着追。如原籍無可追繳，飭查歷過任所，如無隱寄，取結詳咨。在原派各上司名下，按以十股攤賠。內出結保送之該管府州應賠四股，巡道加考移司應賠三股，藩司據結詳委應賠一股，督撫據詳批准，各應賠一股。至直隸廳州並無該管之府應賠銀兩，則巡道應賠四股；藩司應賠二股；督撫各賠二股。俟各該員賠補全完，買銅補運清款。此條《户部則例》未載。

凡運員回滇丁憂，應賠短少部局銅斤價脚銀兩，俟服闋回滇之(口)〔日〕，按照原限追繳。如該員初限已完二三，兩限尚未屆限即丁憂回籍者，亦俟該員服闋回滇之日，按照原限追繳完解。嘉慶九年。案《户部則例》無。

凡運員在途丁憂回籍，守制服滿，銓選他省，應賠短少部局銅斤價脚銀兩，照新例分限完繳。嘉慶元年，四川。案《户部則例》無。

險灘沉銅豁免：

凡運員在極險之灘沉失銀斤者，勒限一年打撈。限滿無獲，由沉銅省分查明，取具水摸甘結，地方文武員弁印結，由道府加結，咨部咨滇，會疏保題豁免銅斤，照例買銅補運清款。其自儀徵以下並無險灘，從無豁免之案。按沉銅每百斤添買餘銅三斤，於尋甸店撥賣，每百斤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計正餘銅一百三斤，應需價銀七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六絲。自尋甸至威寧十五站，正餘銅一百三斤，運脚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三絲二忽。前項正餘銅一百三斤，除自尋甸至威寧例准折耗銅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外，應需自威寧至鎮雄五站正餘銅一百二斤十兩五錢七釐，運脚銀六錢六分二釐七毫四絲七忽。自羅星渡至瀘州店八站，正餘銅斤水脚銀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自威寧至鎮雄例准折耗銅一兩七錢九釐，自瀘州至通州應繳正餘銅一百二斤九兩四錢八分，運脚銀六錢六分二釐七毫四絲七忽。自羅星渡至瀘州店八站，正餘銅斤水脚銀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筐簍、木牌銀三釐五絲。自鎮雄至瀘州水陸十三站，除例准折耗銅一兩七錢九釐，實自瀘州(登)〔發〕運銅一百二斤七兩七錢七分一釐，如截至漢口止，每百斤應需正餘銅水脚銀二錢八分四釐二毫八絲，襍費銀八分五釐六絲五忽二(微)〔微〕。共計每百斤應需銅價、水陸運脚、雜費等銀十兩六錢四分一釐八毫七絲九忽二(微)〔微〕。如截至儀徵止，每百斤應需水脚銀一錢九分，襍費銀一分五釐，共應需銀十兩八錢四分六釐八毫七絲九忽二微。總按沉銅處所核計，應需銅價水脚詳咨在銅息銀內動支。(具)〔其〕動支銀兩，分別收入廠務陸運京銅項下。

次險灘沉銅分賠：

凡運員運在次險之灘沉失銅斤者，勒限一年打撈。限應無獲，由沉銅省分查明，取具印甘各結，咨部咨滇。所沉銅斤，照例在沉銅處所之地方官名下分賠十分之三，運員名下分賠十分之七。所有地方官應賠銀兩，俟追獲咨滇至日，在京銅項下，動放搭同追獲運員應賠銀兩，分別收入廠務，陸運、京銅項下，買銅補運清款。如運員應賠銀兩產盡無追，任所亦無隱寄，即將所少銀兩，按在原派各上司名下分賠，內出結保送之。該管府州應賠四股，巡道加考移司應賠三股，藩司據結詳委應賠一股，督撫據詳批准各應賠一股。直隸廳州並無該管知府，則巡道應賠四股，藩司應賠二股；督撫各賠二股。俟各該員賠補完全，買銅補運清款。按沉銅每百斤添買餘銅三斤，於尋甸店撥賣，每百斤價銀九兩二錢，計正餘銅一百三斤，應繳價銀九兩四錢七分六釐。又應繳自尋甸至威寧十五站，正餘銅一百三斤，運脚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三絲二忽。又前項正餘銅一百三斤，除自尋甸至威寧例准折耗銅五兩四錢九分五釐外，應繳自威寧至鎮雄五站，正餘銅一百二斤十兩五錢七釐，運脚銀四錢六分二釐一毫六絲五忽。又自威寧至鎮雄五站，例准折耗銅一兩二分七釐外，應繳自鎮雄至羅星渡五站，正餘(銀)〔銅〕一百二斤九兩四(銀)〔錢〕八分，運脚銀六錢六分二釐七毫四絲七忽。自羅星渡至瀘州店八站，正餘銅斤水脚銀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筐簍、木牌銀三釐五絲。自鎮雄至瀘州水陸十三站，除例准折耗銅一兩七錢九釐，實自瀘州發運銅一百二斤七兩七錢七分一釐。如截至漢口止，每百斤應繳正餘水脚銀二錢八分四釐二毫八絲，襍費銀八分五釐六絲五忽二微，共計每百斤應繳銅價、水陸運脚、襍費等銀十二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如截至儀徵止，每百斤應繳水脚銀一錢九分，襍費銀二分五釐，共應繳銀十二兩六錢四分七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如截至通州止，每百斤應繳水脚銀三錢四分六釐，襍費銀二分，共應繳銅價、水陸運脚、襍費等銀一十三兩一分三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總按沉銅處所

核計應繳銅價、水陸運脚等銀，詳咨在沉銅地方官及運員名下分賠。【略】

綜述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四《食貨五・大司農錢》　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西域傳贊》。

元帝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王嘉傳》。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鋪席》　杭州大街，自和寧門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門外清河坊，南至南瓦子，北謂之「界北」。中瓦子前，謂之「五花兒中心」。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現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準榷貨務算清鹽鈔引，並諸作分打鈒爐鞴，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内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向者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如中瓦前皂兒水，雜貨場前甘豆湯，戈家蜜棗兒，官巷口光家羹，大瓦子水果子，壽慈宫前熟肉，錢塘門外宋五嫂魚羹，涌金門灌肺，中瓦前職家羊飯，彭家油靴，南瓦子宣家臺衣、張家元子，候潮門顧四笛，大瓦子邱家篳篥。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如猫兒橋魏大刀熟肉，潘節幹熟藥鋪，壩頭榜亭安撫司惠民坊熟藥局，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局前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劉家、吕家、陳家彩帛鋪，舒家紙扎鋪，五間樓前周五郎蜜煎鋪，童家柏燭鋪，張家生藥鋪，獅子巷口徐家紙扎鋪，凌家刷牙鋪，觀復丹室，保佑坊前孔家頭巾鋪，張賣食面店，張官人諸史子文籍鋪，訥庵丹砂熟藥鋪，俞家七寶鋪，張家元子鋪，中瓦子前徐茂之家扇子鋪，陳直翁藥鋪，梁道實藥鋪，張家豆兒水，錢家乾果鋪，金子巷口陳花脚麵食店，傅官人刷牙鋪，楊將領藥鋪，市南坊沈家白衣鋪，徐官人幞頭鋪，鈕家腰帶鋪，市西坊北鈕家彩帛鋪，張家鐵器鋪，修義坊北張古老胭脂鋪，水巷口戚百乙郎顔色鋪，徐家絨綫鋪，阮家京果鋪，俞家冠子鋪，官巷前仁愛堂熟藥鋪，修義坊三不欺藥鋪，官巷北金藥臼樓太丞藥鋪，胡家、馮家粉心鋪，染紅王家胭脂鋪，淮嶺傾錫鋪，清河坊顧家彩帛鋪，蔣檢閱茶湯鋪，升陽宫前仲家光牌鋪，季家雲梯絲鞋鋪，太平坊南倪没門面食店，南瓦子北卓道王賣麵店，腰棚前菜麵店，熙春樓下雙條兒剗子店，太平坊大街東南角蝦蟆眼酒店，漆器墻下李官人雙行解毒丸，抱劍營街吴家、夏家，馬家香燭裹頭鋪，李家絲鞋鋪，許家槐簡鋪，沙皮巷孔八郎頭巾鋪，陳家繼結鋪，朝天門戴家麈肉鋪，外沙皮巷口雙葫蘆眼藥鋪，朝天門裡大石版朱家裱褙鋪，朱家元子糖蜜糕鋪，太廟前尹家文字鋪，陳媽媽泥面具風藥鋪，大佛寺疳藥鋪，保和大師烏梅藥鋪，三橋街毛家生藥鋪，柴家絨綫鋪，姚家海鮮鋪，壩橋榜亭側朱家饅頭鋪，石榴園倪家犯鮮鋪，張省幹金馬杓小兒藥鋪，三橋河下楊三郎頭巾鋪，清湖河下戚家犀皮鋪，里仁坊口游家漆鋪，李博士橋鄧家金銀鋪，汪家金紙鋪，炭橋河下青篦扇子鋪，水巷橋河下針鋪，彭家温州漆器鋪，沿橋下生帛鋪，郭醫産藥鋪，住大樹下橘園亭文籍書房，平津橋沿河布鋪，黄草鋪温州漆器、青白磁器，鐵綫巷籠子鋪，生絹一紅鋪，薦橋新開巷元子鋪，官巷内飛家牙梳鋪，齊家、歸家花朵鋪，盛家珠子鋪，劉家翠鋪，馬家、宋家領抹銷金鋪，沈家枕冠鋪，小市里舒家體真頭面鋪，周家摺揲扇鋪，陳家畫團扇鋪。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即無虚空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即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於道，曾無虚日。至於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其餘坊巷橋道，院落縱横，城内外數十萬户口，莫知其數。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彩帛、絨綫、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羶臘等鋪。蓋經紀市井之家，往往多於店舍，旋買見成飲食，此爲快便耳。

李虹若《朝市叢載》卷三《會館》　文昌會館：書行公立，以爲酬神議事之所。在琉璃廠沙土園口内路西。

長春會館：玉器行公立。在琉璃廠沙土園南口路西。

顔料會館：顔料行公立。在前門外蘆草園西頭路北。

藥行會館：藥行公立。在前門外興隆街東頭路北。

仙城會館：廣行公立。在前門外王皮胡同東頭路北。

烟行會館：在彰儀門大街中間路南。

安平公所：在琉璃廠廠甸内路北。

正乙祠：銀號公立。在前門外西河沿中間路南。

直隸：

直隸老館：在宣武門外大街路西。

直隸新館：在騾馬市路北。

奉天會館：在西珠市口路南。
河間會館：在驢駒胡同西頭路北。
正定會館：在繳家坑北頭路西。
津南試館：在西珠市口路北。
深州會館：在報國寺對過路南。
唐縣會館：在冰窖胡同路北。
天津試館：在東珠市口東路北。
大宛試館：在西河沿東頭路南。
遵化試館：在崇文門外上二條胡同。
直隸鄉祠：在宣武門外下斜街路東。
河南：
河南會館：在粉房琉璃街中間路東。
中州老館：在騾馬市路北。
中州新館：在繩匠胡同路東小胡同。
中州南館：在米市胡同路西。
歸德會館：在草廠頭條胡同。
又：在賈家胡同中間路東。
懷慶會館：在潘家河沿路西。
光州老館：在米市胡同中間路東。
光州新館：在官菜園上街路西。
孟縣會館：在宣武門外大街路西。
開封會館：在賈家胡同南頭路西。
中州鄉祠：在土地廟上斜街路北。
岳忠武王祠：在宣武門外炸子橋路北。
濮陽會館：在崇興寺。
山西：
山西會館：在崇文門外鞭子巷路西。
又：在前門外明因寺街。
又：在前門外東小市。
三晉會館：在騾馬市路北。
三晉外館：在東延旺廟街。
晉太會館：在前門外百順胡同。
晉翼會館：在前門外小蔣家胡同。
臨汾會館：在前門外打磨廠。
汾陽會館：在王廣福斜街路東。
平陽會館：在小蔣家胡同路東。
平介會館：在鵝兒胡同路南。
平定會館：在前門外板章胡同。
浮山會館：在前門外鵝兒胡同。
絳縣會館：在椿樹下三條胡同路北。
聞喜會館：在宣武門外趕驢市路南。
洪洞會館：在彰儀門大街路南。
河東會館：在前門外小蔣家胡同。
河東烟行館：在彰儀門大街路南。
曲沃會館：在前門外虎坊橋路北。
又：在新開路路西
襄陵會館：在前門外虎坊橋。
解梁會館：在粉房琉璃街路西。
靈石會館：在宣武門大街路西。
永濟會館：在宣武門大街。
趙城會館：在紫竹林。
孟縣會館：在同上。
又：在石頭胡同南口。
介休會館：在北官園中間路北。
代州會館：在西河沿粗旗杆廟路南。
翼城會館：在虎坊橋路南。
潞安會館：在西珠市口路北。
澤郡會館：在花兒市四條胡同。
三忠祠：在土地廟上斜街。
西晉會館：在彰儀門大街路南。

太原會館：在宣武門外皮庫營路北。
忻定會館：在前門外南御河橋路北。
山東：
山左會館：在教場頭條胡同路西。
又：在鐵香爐。
齊魯會館：在手帕胡同路南。
濟南會館：在爛面胡同路西。
壽張會館：在閻旺廟街。
汶水會館：在粉房琉璃街。
武定會館：在東交民巷路北。
青州會館：在門樓胡同中間路西。
陝甘：
關中會館：在宣武門外大街。
漢中會館：在宣武門外青廠。
渭南會館：在八角琉璃井。
渭南新館：在臧家橋路南。
渭南老館：在宣武門外潘家河沿路西。
渭南會館：在西河沿路南。
韓城會館：在宣武門外大街。
甘肅會館：在宣武門外轎子胡同。
甘肅北館：在宣武門外山西街。
咸長會館：在宣武門外大街路西。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研究）・直隸工藝總局詳考工廠擬採購各省商品運津陳列酌定章程呈請立案文並批》　爲詳報事。竊查職局遵奉憲台諭飭，創設考工廠，上年曾函致各省官商，採購工業製品運津分類陳列，計自開辦以來，各處運到物品固已不少，而隨時銷售，所存無多，兼以創辦採票，銷路更暢，亟應隨時採運，方能周轉不竭，以資觀覽。現酌擬採購各省工業製品章程，分致各省商務局代爲採購，並經電商上海總理輪電事宜楊京堂，分飭沿江、沿海各大埠輪電分局代爲購運。接准覆電允爲代辦，除分別函致並俟物品寄到隨時付價外，理合將所擬採購章程照録清摺，具文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計詳送照録章程清摺一扣。

謹將酌定天津考工廠，採購本國各省工業製品章程九條，照録清摺，恭呈憲鑒。計開：一、採取商品以手工製品爲主。凡一類之中，擇其最精者購之。或非精品，而爲居常所適用，行銷最廣者，及價值格外便宜者，均可酌購以備參考。二、平常貨物而某處有一家獨馳名者，縱價值稍昂，亦當購取，以察其製作精良之處究竟安在。三、以本國材料仿外洋式樣所製者宜取之，如能絲毫不遜外洋固妙，即或稍差而價較廉亦須酌購，藉可考求改良，以期進步，而杜漏卮。四、凡不仿外洋而足以與外洋物品競美，或較尤利用者皆當取之。五、凡採購商品須詳記其地名、字號、住址、零售批售價目，及每年大概產額並行銷處所，又應完稅捐與外運水脚、保險等費，凡可以考察者，當採辦時，均望一一詳記。六、凡購取商品，輸運兑價均費周轉，應註明以後如有續購，應將信逕寄至何處，將來商品由何處寄津爲妥，以及到津後如何匯還價款，種種辦法，均望於第一次購取時聲明，以後照辦。七、凡教育品物，須擇其精美特出者購取之，藉資考鏡，以便仿製，或更設法求精，俾得進而愈上。其餘一切普通教育品，則只須記録出產情形，不必購運，以期省便。八、應採商品種類如左：美術品〔凡書畫雕刻等品〕，製造品〔凡陶磁器、玻璃器、玉石器、金銀器、鐘表、竹木器、漆器、紙革、牙角等器、各項機器〕，機織品〔凡織染刺繡等品〕，教育品〔凡書籍、文房具、照相具、度量衡測量用具、樂器具、天文地理及聲光電水氣各等學與理化等學各種儀器〕。九、各省官商製造，凡有合於上各採購之條例者，無論何時，均可逕寄至天津交直隸工藝總局查收，零星者可將物品先寄，大宗者可將名目價格開單函知，候回信再寄物品。

督憲袁批：如詳立案。摺存。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研究）・直隸工藝總局酌擬教育品陳列館試辦章程並約估經費詳文並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維學堂爲人材根本，工藝爲民生至計，二者固宜並重，而講求之道亦屬和資。工藝非學不興，學非工藝不顯。查外國學校各科課程皆有教育物品，各種儀器具備，以供指授，故學堂工廠日新月異，競出心裁。伏思天津爲總匯之區，已立蒙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專門各學堂，似宜設立教育品陳列館，購置儀器、圖畫，任人縱觀，以資啟發。前經職道學熙，繕具手摺，擬就玉皇閣廟屋，修葺布置，設立教育品陳列館，

事易費省，呈蒙憲台諭准試辦在案。現職道等與學務處嚴編修等會商，體察情形，酌擬試辦章程，並約估開辦及常年經費數目，繕摺恭呈憲鑒，至所需經費，擬即在銀元局銅元餘利一成五項下撥領。所有職道等酌擬教育品陳列館試辦章程，並約估經費緣由，理合詳請憲台核示祇遵。謹將估計教育品陳列館開辦經費，及常年額支、活支款項，繕摺恭呈憲鑒。計開：開辦項下：一、擬派兩人赴日本選辦陳列品，往返川資旅費共約銀五百兩。一、陳列品價約銀七千兩。一、玉皇閣現住日本人退房費銀三百兩。一、修理添蓋陳列室樓房等共約銀六千兩。一、製買玻璃木架等件共約銀一千五百兩。一、製買客廳及事務室木器等件共約銀二百兩。一、製買零用各器，刻印圖章票册板戳等件共約銀一百兩。一、調查鈔録各學校表册章程等件工費共約銀一百兩。以上開辦共約銀一萬五千七百兩。常年額支項下：一、員司每月薪火共約銀九十兩每年一千八十兩。一、學徒每月薪火共約銀六十兩每年七百二十兩。一、夫役每月工食共約銀十七兩每年二百四兩。一、辦公筆墨紙張帳册共約銀每年一百二十兩。一、各種籤牌簿册共約銀每年二百四十兩。一、添製零星什物共約銀每年一百五十兩。一、夏日篷簾共約銀八十兩。一、冬日煤炭共約銀九十兩。一、津貼廟祝香資每年共約銀一百兩。一、三節酒席並賞犒每年共約銀九十兩。一、辦公室燈燭雜費每月約銀十兩，每年共銀一百二十兩。以上共約銀每年二千九百九十四兩。常年活支項下銷遇有特別用款，臨時另案稟請。以上常年額支、活支兩項，每年共約銀五千九百九十四兩，每月匀計五百兩。

督憲袁批：據詳。設立教育品陳列館，爲文明進化最要關鍵。日本各學校暨會社工場出品日新月異。一每年添購陳列品，一修補房舍，一、添製函架，以上均難預計，擬每年以三千金爲度，實用實。其中有本國可自仿造者，即由局摹製，以恢學界而杜漏卮。仰即照章試辦，隨時改良。至所需經費，准在銀元局餘利一成五項下撥領，並移銀元局及學務處查照。摺存核。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研究）・直隸工藝局摘録土産名色請飭各州縣購送陳列考驗文並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前經稟請憲台札飭各府州縣將該處土産及製造之物開列表摺，酌選樣件解交考工廠陳列考驗，又由職局函致各屬教官，并發交徵訪土産表目各在案。茲查各州縣牧令及各教職申到表册中所載物産，儘有可采之伴而未經購送者頗多，現已由職局摘録名色，分別函致各該州縣照購寄津，所需物價及運費，俟采辦到後由職局照付。惟恐各州縣視爲具文，任意延緩，擬懇憲台札飭各該州縣遵照，按單開各件，迅速采辦專差送津，並逐件註明價值、店號、住址，以憑考驗而資提倡，殊于工業大有裨益。所有職局摘録土産名色，請飭各州縣購送陳列考驗緣由，理合詳請憲台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計詳送清摺一扣，謹將各屬土産表目所載物産，摘録恭呈憲鑒。計開：宣化府宣化縣，煙草、白礬、青礬、硫磺〔出西溝窰，現在開採〕、磁石〔出龍門縣〕、石粉〔漿衣用〕、硝、口堿〔白色〕、水堿、包金土〔出蔚州中有金星〕、煤礦〔府南雞鳴山〕西窑溝礦〔未開〕、煤炸〔燒鐵用，又名藍炭〕、山羊皮、羔羊皮、毛氈、絨氈。宣化府龍門縣，羊毛氈、羊毛。順天府香河縣，棉花、白布、洋絨手巾〔每張約津錢三百文，該縣工藝廠自造〕。順天府涿州，棉花〔以三斤去子可得一斤，值制錢五百文長絨者尤佳每斤值七八百文〕、猪鬃〔以上二種行銷外洋〕。順天府霸州，靛、火硝〔每斤值制錢百文左右，年銷十餘萬斤〕、棉花〔長絨白細而佳出亦甚多〕、羊毛氈、龍鬚草、蒲葦蓆。順天府寶坻縣，烟葉。順天府東安、固安、武清等縣，柳杆〔可製爲槍砲藥〕。永平府灤州，紅色牛毛織毯〔最好最大者每張約制錢五百文，出長凝鎮等村莊〕、桑抄紙〔安各莊等村多桑，即以桑皮抄紙〕、桑條編筐、長絨棉花。永平府臨榆縣，煤礦〔礦産之煤本地名之曰砟，有亮砟、黑砟、立砟之分，本縣石門塞黑山窑煤質極佳，蓄藏亦富，惟洞路深遠，車水不易〕。永平府撫寧縣，桑皮紙〔産遷安縣〕。承德府，鉛礦〔産平泉境内〕、銅礦〔在八溝南二十里小四溝〕、金銀礦〔已開採〕、魚兒石〔産朝陽、建昌各縣，山中石不甚堅，層層可剥，各有魚形，隨剥隨異，無相同者〕、鹿角器、皮茵褥、構欏繭〔産建昌縣〕、鹻、綿綢。承德府朝陽縣，金礦：萊毛子溝礦距縣治一百十里，向有商人承辦，以水旺停工，現已添股購吸水鍋爐。又沙金溝礦距縣治北一百二十里，苗線尚好。又小塔子東南溝礦，距縣治東北二百九十里，苗線甚旺，現經商人稟請開採，尚未奉批。又大黑山礦距縣治北二百十里，苗線尚好。又八家子一帶河内向産金沙，在縣治東北二百數十里。煤礦：三寶札蘭營子礦，在縣北一百十里，苗線尚佳，前經土人採挖，以水深而止。又灰通礦，在縣東北二百八十里，苗線尚旺，現有土人採挖。又大楊樹溝礦，在縣東四十里，有土人開採。又札蘭營子礦，在縣北三十里，有土人開採。又岳家營子礦，在縣北八十里，有土人挖採。又興隆溝礦，在縣北六十里，土人開採，以水深而止。又刺梅花溝礦，在縣南一百七十里，現有土人挖採。又南音子礦，在縣治南一百七十里，現有土人挖採。又葦子溝礦，在縣南一百八十里，苗線甚旺，曾經土人挖採，現有英商打鑽。保定府祁州，

硝鹽、棉花。保定府束鹿縣，各色皮貨〔出新集應酌擇精細者每種采購一件〕。河間府景州，鹹蓬〔其物可熬堿，故曰鹹蓬〕，城土〔蓬下土可熬爲小鹽，惟稍苦土下多硝〕。天津府滄州，鹹、蠟、硝。正定府晉州，棉花、花生、黄緑琉璃盆、荆條編造筐簍、柳條造筐籮。正定府靈壽縣，藍靛、葦蓆、荆筐、柳箱。正定府平山縣，粗布〔每疋制錢千文左右，每年行銷至二十五六萬餘疋〕。正定府贊皇縣，煤井〔縣東南王俄村，于光緒二十八年掘得此井，今歸臨城縣境〕。正定府藁城縣，絨花布。深州，土綢、蠶繭、蠶絲〔細絲二絲胡絲〕。深州饒陽縣，饒綢〔堅緻光華，勝于杭紡，惟織此者少〕。趙州柏鄉縣，芝麻油〔土人以芝麻磨成香油製造尚爲得法味極清香行銷北京天津諸地〕。趙州臨城縣，漆樹〔深山之中多漆，鍊熟後光明如鏡〕、煤〔城西山中以産煤爲大宗，近鈕郎中秉臣設局開採，銷售頗旺，山石中又多生鐵〕。趙州高邑縣，淮藍靛〔土性最宜，獲利頗厚，芒種後種子，霜降後熟，每斤數十文至三百文不等，以色之濃淡爲差〕、小藍靛〔每斤一百至四百文不定，以色之濃淡爲差〕、乾子土〔出縣城西南十八里岡嶺之西，土人穿地六七尺深便得之，土有黄、黑、白三色，每筐八十餘斤，值大錢十七八文，爲甕窑諸物之質，冀州南宫新河等燒瓦盆亦用之，其白色者可以粉墻並去衣上油污〕、棉花〔每斤二十四兩，價值六十至百文〕，〔以上四種均由商人躉販〕。冀州棗强縣，羊皮〔可做真珠皮，毛洋商時來購運〕。大名府南樂縣，鹽土、城土、硝土〔以上三種漉而煮之，以化學加精製造可以暢銷，惜現以鹽硝係禁物，未辦〕、草辮、明流酒〔法用黍米作粥，加麥麴釀成，味香而不烈，能解暑禦寒，治血鬱氣鬱之症，可入藥品〕、明黄酒〔法用黍米作粥，和明流酒釀成，味極甜美。有加薑棗製者能養老善入血分〕、汴綢、汴縐〔開該縣已興辦織綢〕。大名府開州，楊木、柳木〔開來價值每株四五百文，其長短粗細應再詢明〕。大名府東明縣，黑片綾、黑腰帶。順德府廣宗縣，粗布、帶。順德府内邱縣，橡子〔染青色布最佳〕、接骨石〔接骨妙品〕、煤礦〔西邵明村磁窑溝二處煤富質佳，惜未開採〕、氈毯、蜂蜜。順德府鉅鹿縣，線帶。順德府南和縣，藍靛〔東韓河郭辛寨等村皆産，此色勝于河南〕、火硝〔城内之土皆出火硝，其下即硝鹽〕、皮硝〔城土能作皮硝，挖地爲坎，斂城土於其中，以水浸之，硝即浮于水面〕、羅底絹、棉絲線、首帕〔有縐紋平面二種，亦出郝鎮〕、帶〔有縐紋腰帶，其線對合而織，故紋甚深，出城東郝橋鎮〕。順德府邢台縣，雞皮縐、駝毛毯、汴綾、山綢。順德府，橡樹、漆樹、煙草、火硝、茶樹〔其木堅細白如象牙故名木牙〕、沙河南界土〔加陀僧入土可燒窑器〕、山羊皮、綿羊皮、汴綢、線毯〔出褡連店界在沙河南界〕、栗樹〔製器絶美〕、雞皮絲帶〔可久用不敝，亦有用棉花線爲之者〕。廣平府雞澤縣，藍靛、烟葉、白布〔每年約數萬疋，每疋值京錢八九百文〕。廣平府磁州，火硝、粗磁器〔出彭城鎮窑〕、藍靛、烟葉。天津府青縣，草帽〔馬連坡〕。宣化府西寧縣，西寧石〔前已申送，均係小件，請飭再申送大件十數種〕。

督憲袁批：據詳，各屬申到表册，儘有可采之物，而未經購送者頗多，皆由各該地方官畏難苟安，不知振興實業爲何事，仰候摘録清單，嚴札飭催各該府州縣，按照單開土産及製造之物迅速采辦，專差逕送考工廠驗收陳列。所需物價運費，統由該局照付，並逐件註明價值、店號、住址，以憑考驗而資提倡，不得延玩。此繳。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總綱宣統元年五月**》**

第一條 本所宗旨在調取全國工藝出品及天産物分類庋設，比較參觀，以期工業之改良而圖商業之進步。

第二條 本所自管理總理幫辦以下，分設庶務、文牘、試驗、調查、會計、庋設六課，每課設課長一員，并視其事之繁簡，酌設課員。

第三條 本所庋設課長、課員外，招募執事學生看護庋設物品，并分班授以科學智識。一切課程由各課長、課員擔任。

第四條 本所陳列品分項如下：

甲 （調取）凡由各省將軍、督撫咨送及商會與商務議員等呈送，或由本所派員赴各省采購者；

乙 （寄售）凡各省公司、局、廠寄交本所代售者，由本所代爲妥實經理；

丙 （寄贈）凡各省公司、局、廠願將所製工藝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由本所代爲登報延譽；

丁 （寄陳）凡有堪爲工業上仿造之品，寄交本所陳列若干日仍擬取回者，由本所給與存取執照并代爲登報延譽。

以上各項約分十部：

一 農業附園藝；

二 林業；

三 水産；

四 礦産及冶金；

五　化學工業；
六　染織工業；
七　製造工業；
八　機器及器具；
九　圖繪寫真及印刷；
十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五條　本所每年匯集各處工藝出品，分別等第加擬評語呈請本部，查與奏定獎給商勛商牌章程相符者，或奏獎以一、二、三、四、五等之商勛，或酌獎以七、八、九品之獎牌。

第六條　凡爆發物、發火性物，只得陳列其裝潢模型。至有害風俗衛生之物，概不准陳列。

第七條　本所設圖書室，搜集關於工商業各項圖書報告及統計表并商標雜志、新聞等項，以供衆覽。

第八條　本所設參考室，選取中外物産可供研究者，特別陳列，以資參考。

中國産：

甲　重要之輸出品及認定將來之輸出品；
乙　凡可與輸入品抵制及競争之物品；
丙　凡可爲製造原料之物品。

外國産：

丁　凡可爲中國製造之模範或商業上參考之物品；
戊　凡外國彼此輸出競争之物品及認定將來與中國競争之物品；
己　外國市場由他國輸入各貨而爲中國所能製造之物品；
庚　輸入中國之重要品及可供製造原料之物品。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續行增改之處，仍得隨時修訂。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期楊志洵《中國羊毛》

此篇所論以甘肅所産之羊毛爲主，内蒙古所産，邦人考查者既所在多有，故從畧。

各生産地之情形

〔一〕生産地　主要之生産地，畧舉如左：

新疆省　哈密、鎮西州、吐魯番、喀喇西爾、迪化府、伊黎。

甘肅省　西寧府、河州、鞏昌府、涇州、固源州、蘭州府、寧夏府、凉州府、甘州府、肅州、安西州。

陝西省　延安府、綏德州、榆林府。

山西省　歸化城、翔平府、大同府、保德州。

直隸省　承德府、熱河、宣化府。

此外如蒙古一帶及青海東北一帶，皆生産之要地也。以上各地所産，惟(清)〔青〕海西寧府、寧夏府、甘肅甘州、凉州及西北與内蒙古之毛，其産額及品質較爲優越。此篇所考，專在甘凉青海西寧寧夏，至於外蒙古及新疆所産，其輸出不經中國地方，乃直運由俄境出售者，兹不贅。

〔二〕青海及西寧

西寧位於甘省之西部，西接青海，東達省城蘭州，地廣六百餘里，距京四千七百里。光緒二十年前府城人口十萬，回匪亂後，物産雕敝，現人口僅及二萬耳。商業亦不若從前之盛。地勢高出海面七千呎，土壤乾燥，氣候沍寒。惟沿湟河、大通河兩岸，田畝少許，餘則山岳重叠。回民從事放牧，羊毛長細而質優美，産額亦多。

青海即唐古忒族游牧之地，人烟稀薄，地勢險峻，濱海之地，尚高出海面八千呎，每一年中其不雨雪者僅六、七兩月耳。居民毳幕逐水草移徙，馬足絶駿，牛體肥碩，羊毛深厚，其羊毛每年僅剪取一次。數年以前，洋商買辦，始則西寧左近收貨，居民以羊皮市食物，恒在噶爾城。

〔三〕凉州甘州肅州安西州

凉州去蘭州西北五百餘里，人口四萬，土壤肥沃，冠絶甘省。甘州更在凉州西北，人口三十萬，商業頗有可觀，利用黑水以爲灌溉，種稻之田，所在皆是，産米絶美。肅州人口三萬，與嘉峪關相距僅七十里。安西即古瓜州，地居柵外七百里，隔蘇來河而與戈壁相接，南臨祁連，西北界流砂，人口三千，蓋柵外之重鎮也。與祁連山中之青海蒙古及州北之阿拉善蒙古互相交易，其毛皮大抵即祁連山之蒙古所産者也，品質遜於青海所産，而産額特多，爲今日主要之羊毛産地。

〔四〕寧夏府

黄河北上多大灘，其西岸水利絶便，前與西寧同被回亂，今元氣尚未大復，人口四萬，西接阿拉善，北連戈壁，在隔沙而臨郭爾特斯蒙古，舟楫直達包頭鎮。

〔五〕包頭鎮

包頭鎮雖屬內蒙古地，今已設廳治，改歸山西省轄，爲蒙古貿易一大都市，人口四萬，行棧櫛比，商業殷盛，其與寧夏府之間，有船運之便，貨物之由山而達西方蒙古者，以此地爲其要衝，凡甘肅一帶所産羊毛，其由寧夏裝船者及駝運者，一皆彙集於此，再行轉送，故其本地産毛無幾，而顧以羊毛産地得名。

〔六〕歸化城

在殺虎口外，爲蒙古貿易之要地，人口五萬，與綏遠城相隔五里，雅蘇臺之軍臺，即由此起點，近時發見駝路，直通新疆之古城，當地之商業範圍，乃愈以擴張，自北京經張家口至此，普通十五日，若經殺虎口，則需十三日，由此抵包頭鎮，二百六十里三日程耳。

〔七〕張家口

在北京西北三百八十里，直通庫倫及多倫諾爾，人口五萬，商業殷盛，又熱河喇嘛廟等，亦素號羊毛産地。

〔八〕交通

以上各地之交通運送，概恃車與駱駝，轎車一輛，載重五六百斤，大車一輛，載重二千斤，今按各地間之車價如左：

肅州蘭州間轎車二十五兩。大車三十五兩。

涼州西寧間轎車七、八兩。大車十二兩。

涼州寧夏間轎車十七、八兩。大車二十五六兩。

包頭北京間由歸化城經殺虎口　轎車二十三、四兩。大車三十六、七兩。

包頭北京間由歸化城經張家口　轎車二十六、七兩。大車四十兩前後。

蘭州西安間轎車二十五、六兩。大車三十七、八兩。

又由蘭州至西寧普通皆用馱馬，若用車載，須迂迴三四日程，而經平番縣，且轎車之外，無可用者，其運費普通十兩前後，若用馱馬每一頭二三兩足矣。

凡羊毛用駱駝搬運，每一頭普通能負二百六十斤，能行數十日之遠路。其各地間運費，嘗由西寧附近及甘涼州至寧夏，需費六兩，至包頭鎮需費十兩。若直至北京豐台火車站，需費十八兩。凡(安)西(安)、肅州、甘州、涼州、蘭州、寧夏皆有電信可達西安，由西安轉達北京或上海。

羊毛採取季節及其方法

〔一〕採取分春秋二季，春季在三四月間採取，謂之春毛，春毛自前秋以來，過冬歷春，故長細而多絨，比秋季較爲貴重。秋季採取者謂之秋毛，約在八九月間，毛經過夏，故其質粗短而絨少。

上記之採取季節，亦按各地氣候而微有不同。春季早暖之地，秋季早寒之地，其採取之季節，亦必較早於他處。

〔二〕採取羊毛，普通將羊綑卧於地，用鐵剪取，而以鐵刷取者，其毛最良，謂之刷毛，刷毛大半皆絨毛也。然經過一次刷取之後，必再用剪取，是爲常法，採取之前，大概先加水洗，以去砂土而後施鋏。

羊毛之種類

羊毛因於所産之地而名稱亦有不同，有由毛質而分者，有由形狀而分者，今從其分類而記其名稱如左：

一　其名之由採取而分者

春毛、秋毛。

二　其名之由品質而分者

綿羊毛、山羊毛、青羊毛、即野生之青羊之毛。黄羊毛、即野生之黄羊之毛。以上各種之内，春毛最爲貴重，其餘不過以供雜用。至於青黄二種，更爲市所稀見。

三　其名之由形狀而分者

稔毛，將毛稔合而成繩形者。

塊毛，未經裝包而塊然堆集者。此外尚有稱爲雜毛者，即綿羊山羊之毛，互相混合，或春毛之中，雜以秋毛，此商賈之狡術也。山羊與青羊毛長而質粗，不能用以織物，黄羊毛粗而短，祇能供製刷及製筆之用，且産額無多，天津市面貿易之大宗，則綿羊毛之稔毛也。

羊毛在内地之用途

以上各産地，其需用羊毛之處亦甚多，大概用以製絨毯者，通甘肅、新疆、蒙古各地，此等絨毯，尤爲居家所必要，蒙古人之帳幕，大都用毯成之。又寧夏府所産之上等花毯，以及各地所産，皆貴品也。甘肅更有一種毛製之土布，因其質拙劣，故不甚知名，而羽綢之行銷頗廣。

羊毛貿易

羊毛貿易之情形，可分爲收買、受納、輸送三大端，而詳言之：

甲收買　收買之法，又各不同，有往遊牧地收買者，有向普通養羊家收買者。遊牧地者，指青海及蒙古等地而言，凡向蒙古收買，其收買人與蒙古人牽在

歸化或包頭互市，亦有商人自往蒙古内地開設分舖，向各幕預先定貨，先交其價之三成或其半數，屆期則收納之者。

向青海收毛，頗爲不易，以其地居民悉皆慓悍掠奪不重信義也，蓋祁連山畔青海蒙古所居蒙王，十有八各治其族，土人呼爲十八番王而盡歸西寧辦事大臣節制，王居其地，例不得越境遠出購買，食用各物，有一定之市場，即丹噶爾城也。此外若歸德石硤門臺等，皆出山通路，只許零售，而不得爲遨賣市場，且蒙漢不能隨意貿易，蒙民須由蒙官爲之經手，漢商亦須有西寧辦事大臣之許可而後得從事貿易，商號中主人，率身有官階，並恃西寧辦事大臣之特別保護，否則恐被掠奪也。又蒙民貿易，別有頭目爲之，掮客頭目三十六家，俗稱爲謝家，其地所産之羊毛、牛皮、馬皮、牛毛、麝香、大黄、硼砂、丹噶爾西方之地所産枸杞、藥材碱砂、虎皮、鹿茸等，欲出賣者，必由蒙官紹介而賣於頭目，頭目則從其人之所欲而給之以麪粉，或其餘貨物。

現丹噶爾城有德洋商之代辦店十四家，皆用天津商人爲之經理，若仁記、新泰興、怡和、高林、瑞記、太古、禮記、禮和、信隆等，其尤爲著名者也。此等代辦之店，平時皆對各頭目結特別之交誼，至三四月間，則依其所需之額數，托頭目代收或先付半價，或如數全付，頭目則托其所交好之蒙官，蒙官乃邀其該管之土民交貨於頭目，頭目再納之洋商之代辦店。

其向普通養羊家收貨，即向回漢人等之養羊家收貨是也，各代辦店於收貨之時，預先派遣使用人分往各地訂買貨之契約，其契有以斤論者，亦有指定全家所養之頭數而包買之者，以斤論者，往往須經普通掮客之手，而包買者則往往本於數年來之信用，永遠互相買賣，此爲收買羊毛最確當之方法，但與各户定有預約，亦先付半價或全價，屆時則收納之可耳。

受納

羊毛之種類既多，故受納之際，更須檢點其貨之品質與契約相符與否，蓋土人及掮客等恒以秋毛混入春毛，或以羊毛混入絨毛，或浸以泥砂而加其重量，果有其弊，可照預約而科以重罰。

輸送

搬運羊毛，大概用駱駝，駝之通路，不由車道，率尋曲徑逐水草而行，趕駝之夫，夜則張幕而露宿，故所需經費，省於騾馬。駝之卸貨，盡在豐台車站，故洋商皆在豐台設有分局，以管理其搬運之駝，由西寧左近行達豐台，約須二月之久，此内蒙古一帶羊毛之搬運法也。至如甘肅、青海之毛，其由寧夏以達包頭，有黄河水運之便。西寧所産，則包以牛革，由湟水順流而下，至寧夏裝船，至包頭上岸，更依駝背而向豐台。黄河水運，惟夏季可以利用，冬季冰結及春秋冰減，則不通舟楫。又由西寧至蘭州一段，惟牛革袋及筏可以通行，蘭州至寧夏雖可行小舟，然急流奔湍，有岩石衝突之恐，惟寧夏以南百八十里，即由中衛縣以迄於包頭，河水貫穿半野之中，船艘上下頗爲利便，船載羊毛，由寧北正羅縣石嘴子至包頭，十五日即達，盛夏水漲，祇須七日耳，夏時風少水多，船載二萬五千斤，運費不滿四十金，晚秋水少風多，且航至包頭，恒值冰結，不及回航，故運費騰貴，多至百金。

羊毛在天津之市價

羊毛到天津，其價格固因原産地而各有不同，大概甘肅所産，普通每百斤值十兩或二十兩，五六年前百斤祇值五六兩，近因買者益多，故年年騰貴，以至於是耳，内蒙古産亦因産地而異，其價值西寧毛較甘肅産爲貴，每百斤值五十兩，夫西寧毛果應得此價值否，試研究之。

夏季由寧夏至包頭船運，每船之價四十兩，能裝二萬五千斤，是每百斤需運費一錢六分，由包頭至歸化牛車百斤，合需運費六七百文耳，由歸化至豐台駝運三兩五錢，再加以由涼州至石嘴子之駝價，每百斤二兩者合計，運至豐台，需費九兩左右，再加以至天津之車價，亦不足十兩，然有時由原産地至天津，祇需運費五兩耳，以運費與收買價值每百斤十二兩實際有賤至七八兩者合計，到津時出售二十兩，每百斤實贏三兩，即使黄河無水，全恃駝運至豐台，每百斤需費九兩，加以運津之車費，亦不過十兩左右耳，在津售二十一二三兩已頗能獲利，且西寧毛由湟水至寧夏，不必用駝，可用革袋，每袋裝二百五十斤，計至石嘴子，比駝運之費，更可節省四兩矣，然而市價在五十兩左右，則收買人所得之報酬，不已大乎。

《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初九日第二版《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宗旨在調取全國工藝出品及天産物，分類庋設，比較參觀，以期工業之改良，而圖商業之進步。

第二條　本所自管理總理、幫辦以下，分設庶務、文牘、試驗、調查、會計、庋設六課，每課設課長一員，并視其事之繁簡，酌設課員。

第三條　本所庋設課長、課員外，招募執事學生，看護庋設物品，並分班授

以科學智識，一切課程由各課長、課員擔任。

第四條　本所陳列品分項如左：

甲(調取)凡由各省將軍督撫咨送，及商會與商務議員等呈送，或由本所派員赴各省采購者。

乙(寄售)凡各省公司局廠寄交本所代售者，由本所代爲妥實經理，另有細章。

丙(寄贈)凡各省公司局廠願將所製工藝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由本所代爲登報延譽。

丁(寄陳)凡有堪爲工業上仿造之品，寄交本所陳列若干日，仍擬取回者，由本所給與存取執照，並代爲登報延譽。

以上各項約分十部：

一農業附園藝，二林業，三水産，四礦産及冶金，五化學工業，六染織工業，七製造工業，八機器及器具，九繪圖寫真及印刷，十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處工藝出品，分別等第，加擬評語，呈請本部，查與奏定獎給商勳商牌，章程相符者，或奏獎以一二三四五等之商勳，或酌獎以七八九品之獎牌。

第六條　凡爆發物、發火性物，只得陳列其裝潢模型，至有害風俗衛生之物，概不准陳列。

第七條　本所設圖書室，搜集關於工商業各項圖書、報告、及統計表，並商標、雜誌，新聞等項，以供衆覽。

第八條　本所設參考室，選取中外物産，可供研究者，特別陳列，以資參考。

中國産

(甲)重要之輸出品及認定將來之輸出品。

(乙)凡可與輸入品抵制及競争之物品。

(丙)凡可爲製造原料之物品。

外國産

(丁)凡可爲中國製造之模範，或商業上參考之物品。

(戊)凡外國彼此輸出競争之物品，及認定將來與中國競争之物品。

(己)外國市場，由他國輸入各貨，而爲中國所能製造之物品。

(庚)輸入中國之重要品，及可供製造原料之物品。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續行增改之處，仍得隨時修訂。

職任總則

第一條　本所管理及總理，均由本部選派，主持全所事宜。

第二條　本所員司之任免，由管理及總理規定之。

第三條　各課員司俱各專責，不得推諉。

第四條　本所辦公，每日以七小時爲限，其遲早按晷刻之長短酌定。

第五條　凡在辦公時限内，各課員司皆應遵照規則，不得擅離。

第六條　本所每日應派員司二人，輪班值宿。

第七條　凡關於本所改良事宜，各課員司如有所見，皆可隨時提議，會同研究。

執事學生規則

第一條　本所執事學生，以看護庋設物品爲職務，凡庋設品與庋設架廚，均須隨時檢點拂拭。

第二條　凡執事學生，對於入覽人，無論男婦老幼及東西國人士，均須致敬，有問必答。

第三條　凡執事學生，皆分區派定，非換班時，不准擅離。如查有損失物品，接班者即時聲明，以免推諉。

第四條　凡執事學生，對於庋設物品拂拭或移動時，務須加意慎重，毋令顛倒位次，淆亂標籤。

第五條　入覽人於庋設物品如有任意觸動者，執事學生須登時勸阻。

第六條　入覽人如有損壞物品及廚格時，執事學生報知庋設課，酌令賠償。

第七條　本所庋設物品損失時，執事學生如有意蒙蔽，經庋設課查知，惟讓值班學生是問。

第八條　入覽人如有瘋癲被酒，或喧譁詬争，擾亂秩序者，由執事學生阻止，並報知課長。

第九條　入覽人或故意違反路綫，及不遵守遊覽規則者，執事學生可從旁指示，惟不得急言遽色。

第十條　本所備有水龍，執事學生及本所夫役，須時常演習。

《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版《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　入覽規則

第一條　本所開門售票，俱有定時。

第二條　入覽時，須購入覽券，凡軍人及學生，券價減半。

第三條　本所特製優待券，持此券入覽者，特別優待。

第四條　凡入覽者如攜有傘棍等件，須交携帶品收管處，覽畢赴該處領取。

第五條　入覽時須遵依路綫而行，不得任意違越，並止喧譁。

第六條　入覽人不得携帶犬畜等類。

第七條　瘋顛及酒醉者，不得入覽。

第八條　入覽人不得吸烟。

第九條　入覽人不得撫摩庋設物品，儻有觸損，按原價賠償。

第十條　入覽人摹繪庋設物品，或撮影者，須由庋設課課長許可。

第十一條　本所於星期一休息一日，停止售票。

第十二條　本所如有特別事故，停止遊覽時，先期登報廣告。

第十三條　本所門前置有鐵篦棕墊，以便入覽人去除履下泥土。

庶務課細則

第一條　本所一切事宜，統由庶務課稽查。

第二條　經理本所房屋器具及購置修理等事。

第三條　約束本所各項夫役及其任免分派等事。

第四條　點收各項陳列品，登記總簿，於陳列時，點交庋設課。

第五條　接待各項參觀員，如遇工商家有諮問之事，當爲介紹，該管課答復。

第六條　稽查每日收發入覽券數目，列表詳記。

第七條　按照四季晷刻長短，酌擬入覽時限。

第八條　凡遇本所開研究會及發給獎牌等事，由庶務課先時布置。

第九條　掌管本所關防、各項鑰鎖、簿籍。

第十條　凡各課添購物件，應寫聯票，交庶務課，送總理核定。

第十一條　凡不屬於他課之事，統由庶務課經理。

文牘課細則

第一條　掌管一切文牘，並撰擬繕寫文件各事宜。

第二條　凡有收發文件，隨時列號摘由，分別登簿。

第三條　凡啓用關防，應由本課躬親鈐印。

第四條　掌管一切圖書、商標、雜誌、報章，編列號數，妥存備查。

第五條　凡遇講演工商要理及理化研究，由文牘課同試驗課員司擇要登録報章，編列雜誌。

第六條　經理本所執事學生考試表册，核訂分數，及繕擬講堂牌示。

第七條　凡每年考驗商品時，應擬議一切規則報告。

第八條　聯絡各省商會陳列所，勸工場，□集各項册籍、章程、物産一覽表、統計表、出入口貨調查表等。

試驗課細則

第一條　本課考驗關於工業上應用原料及鑒定商品，以資工業改良發達。

第二條　施行考驗，分爲二部，其一、本所自行考驗，其一、京師及各省工業界請求考驗。

第三條　考驗各物，無論自行與請求，以期得效果爲度，但不能限以時日。

第四條　自行考驗之物，於工業製造上有重要關係尚未興辦者，隨時設法提倡興辦。

第五條　請求考驗之物，每種應附以請求書，但其式悉照本所規定。

第六條　請求考驗之物，得有效果，本所將考驗法則及效果，作報告書二分，一與請求者，一存本所。

第七條　本所宗旨在提倡工業，凡來請求考驗者，酌收藥料費。

第八條　凡於自行與請求考驗各物，所得成績，登載工業雜誌發行，以資提倡。

調查課細則

第一條　本課於各省物産及工藝品，皆當詳細調查，並編纂各項報告。

第二條　凡各省所産原料及貨品，經外人購運出口，或其貨來自外洋而暢銷某省者，均須酌量采購，以便公同研究。

第三條　凡一應物品，中外習用，不同南北，風尚亦異，當調查其地方習慣之所宜。

第四條　各省有原料精良而製法未善，或製法雖善而原料不佳者，應一併調查。

第五條　如須派員調查各省物産時，應呈請本部酌給劄文護照。

第六條　遇有各省新出製品，實係物美價廉，未經寄送本所者，由調查員提

議，呈請本部調取。

第七條　如有實業家或各處公司工場諮詢事件，其業經調查明晰者，即由本課逐條答復。

第八條　調查員應於本所開會時，演説工商要理。

《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版《農工商部京師勸工陳列所章程》　會計課細則

第一條　職掌各項銀錢出入、簿記，及每月月終，造具詳細清册報部。並於年終，編列銀錢出入總表，以備參考。

第二條　設立流水分款各帳簿，流水簿每日逐款登載，十日一結，由總理查核，呈管理檢閱。其分款簿，每五日一爲謄寫，每月結算，存所備查。

第三條　凡員司人等每月薪水及夫役辛工等，於領到部款之第二日給發。

第四條　凡員司每月支領薪水，另立專簿。如員司支領後，自蓋戳記，月終由總理查核，呈送管理檢閱。

第五條　本課應支各款，均須經庶務課開單蓋戳，方能支領。如無庶務課單戳，不得發給。

第六條　凡活支各款，在十兩以内者，商承總理酌發。若款項稍鉅，須呈候管理核准，方能發給。

第七條　本課出款，不能一律用銀，其用銀圓、用錢之處，案照當時市價，折合銀項，造册報部。

第八條　每日入覽券售價，須另款存儲。

第九條　凡各員司挪借銀項各事，概不得支給，以重公款。

第十條　本課職司銀錢，關係最重，儻帳目不清，或私挪公款，一經查出，惟本課員司是問。

庋設課細則

第一條　掌管庋設物品，按類分區而庋設之。

第二條　分派執事學生，各照指定之區，看護庋設品，並查其勤惰。

第三條　庋設之品，由執事學生，按類記簿，並照標籤定式，註明漢英文字，便人觀覽。庋設課長，應查其所標記者有無遺誤。

第四條　庋設品之數目、種類有無增減，庋設課長按照簿簿，隨時查點，每屆月杪，分别列表。

第五條　庋設品之有自然損耗者如須補換，由庋設課長陳明總理酌核。其寄陳寄售各品，並須知照原主。

第六條　庋設之品，如有借貸參考，先出具貸與書，由庋設課長商承總理，以定可否。若貴重之品，應照交原價，以爲質，俟送回原物時，仍將質金繳還。

第七條　庋設之品，如有借貸參考者，除具貸與書外，仍與商定貸期，酌納貸品費。逾期酌加，以昭信用。若因公益擬貸者，果非假託，亦可酌免貸費金。惟查有損害處，概應賠償，其堪修補者，應令納修補費。

第八條　庋設之品，其寄售者，如須特别裝飾，應由品主自製，如須特别之庋設架，應按照所占容積，每立方尺先納三個月之寄售金。

第九條　庋設之品，凡本所購入或寄贈者，均擬由本所出費，保定火險。其寄陳寄售者，應由品主酌定保險費，照繳庋設課長，轉交本所代辦，否則儻有意外，本所概不負責任。

第十條　凡由庋設課承收以上各項之費金，分款記簿，隨時交與本所會計課。

寄售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擴充土産銷路起見，設有寄售一門，無論京内外工廠商號物品，皆可寄樣陳列，由本所介紹售銷。

第二條　凡寄售品送到時，須按本所調取物品表格填寫，並將每件之運費、税金及該品有應説明之處，皆須詳註，遇有購者，以便答告。

第三條　凡本所收到寄售品，付以收條，如欲取回者，即以此條爲據，但往返運費及税金等項，皆由寄售者擔任。

第四條　凡欲在本所寄售物品者，須將出品者之住址，詳細書明，遇有購者，以便通信。

第五條　寄售品價值如有漲落，應即函告本所，可按照原價增減改正。

第六條　凡寄售品樣，本所自當加意保護，若該貨日久糟舊，應知照出品者更換，儻有人人所不及之變動，致有損壞，本所不任賠償。

第七條　凡寄售品，如認爲工業上足供參考者，准由本所價買，以備永久陳列。

第八條　凡欲購寄售品者，如照原樣訂購若干，本所代爲通函介紹，俾令直接交易，以期便捷。至運交貨品，撥滙貨價，本所概不經理。

第九條　凡寄售品，如有銷路不旺者，由本所將因何滯銷情形，隨時告知出品者，以便改良。

第十條　凡寄售品，如由本所考驗，有應改良之處，即將應改之法告知出品者，以圖工業之進步。

紀事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僞太子宫在城東，亦開四門，瓦屋，四角起樓。妃妾住皆土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酤酒，養猪羊，牧牛馬，種菜逐利。

《南史》卷七八《夷貊上・海南諸國・林邑國傳》　古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布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

《南史》卷七九《夷貊下・西域諸國・高昌國傳》　著長身小袖袍、縵襠袴。女子頭髮，辮而不垂，著錦纈纓絡環釧。昏姻有六禮。其地高燥，築土爲城，架木爲屋，土覆其上。寒暑與益州相似，備植九穀，人多噉麵及牛羊肉。出良馬、蒲桃酒、石鹽。多草木，有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纑，名曰白疊子，國人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有朝烏者，旦旦集王殿前，爲行列，不畏人，日出然後散去。

梁大同中，子堅遣使獻鳴鹽枕、蒲桃、良馬、氍毹等物。

韓愈《韓昌黎全集》卷四〇《表狀三・論變鹽法事宜狀》　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勅將變鹽法，事貴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糴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糴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糴，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一件，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令所由將鹽就村糴易，不得令百姓闕鹽者。臣以爲鄉村遠處，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户到。多將則糴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計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比來商人，或自負檐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賚平價之上，利得三錢兩錢。不比所由爲官所使，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廟堂宰相充使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爲使，無益也。又宰相者，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此又不可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糴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録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録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由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卻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請。以糴鹽多少爲刺史縣令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闕課利依條科責者。刺史職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脚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脚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諸州則不登此。變法之後，祇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脚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糴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平叔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般鹽送納都倉，不得令有闕絶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脚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由先皆無檢，齊集之後，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户，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由，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文。今又稱既有巡

院，請量閑劇，留官吏於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糴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由，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有漏失私糴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絶，此又於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用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頓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尚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糴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遊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糴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糴鹽之時，從來糴鹽而食，不待官自糴，然後食鹽也。若官不自糴鹽，此色人等，不糴鹽而食，官自糴鹽。即糴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糴與不自糴，皆常糴鹽而食，則今官自糴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榷鹽，糴與商人，商人納榷，糴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糴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貴也。今官自糴鹽，與依舊令商人糴，其價貴賤，所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月率當十斤。新法實價，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賤於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尚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況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

一件，平叔云：每州糴鹽不少，長吏或有不親公事所由，浮詞云：當界無人糴鹽。臣即請差清强巡官檢責所在，實户據口，團保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納鹽價。口多糴少，及鹽價遲違，請停觀察使見任改散慢官，其刺史已下貶與上佐，其餘官貶遠處者。平叔本請官自糴鹽，以寬百姓，今其蘇息，免更流亡。今令責實户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能爲也，人之非前意也。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辦與不辦，並須納錢，遲違及違條件，觀察使已下，各加罪譴。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者輒於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磴。以求影庇。請令所在官吏，嚴加防察，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榷，爲官糴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今既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磴，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若必此行，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者。

一件，平叔云：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請令所由，切加收捉。如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等，各決脊杖二十。檢責軍司軍户，鹽如有隱漏，並準府縣例科決，并賞所由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驚動遠近，不知糴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甚。

以前件狀，奉今月九日勑，令臣等各陳利害者，謹録奏聞，伏聽勑旨。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丙辰年十二月十八日氾流□賣鐺契》 丙辰年十二月十八日，神沙鄉百姓兵馬使氾流(中缺)斗伍升鐺壹口，出賣與赤心鄉百姓吕員作鐺價麥粟叁拾碩。其鐺沽魯客(中缺)鐺價償還叁歲特牛壹頭。其特(中缺)員住麥兩碩，兩共對(中缺)先悔者罰(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寅年氾英振承造佛堂契》 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燈於東河莊造佛堂一所，爲無博士，遂共悉東薩部落百姓氾英振平章造前佛堂，斷作麥捌漢碩。其佛堂外面壹丈肆尺，一仰氾英振壘，並細泥一遍。其佛堂從八月十五日起首。其麥平章日付布壹疋，折麥肆碩貳斗，又折先負慈燈麥兩碩壹斗，餘欠氾英振壹碩柒斗，畢功日分付。一定已後，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叁馱，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

博士氾英振年卅二

見人僧海德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未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忩敦貸生絹契》 癸未年三月二十八日立契，王忩敦力□□遂於押衙沈弘禮面上貸生絹壹疋，長四十尺，幅濶壹尺八寸二分。伊州使到來之日，限十五日便須（田）〔填〕還，不許推延。絹利白氈一令，長捌尺，横五尺。入了，便須還納，更無容面悉。忩敦身東西不在，一仰口承人丈白面上顧爲本絹。恐・無・立此文書，故勒同契，用爲後驗。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未年四月十五日沈延慶貸布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立契，平康鄉百姓沈延慶，欠闕緤布，遂於張修造面上貸緤一疋，長二丈七。黑頭還羊皮壹（章）〔張〕。其緤限八月末還於本緤。於月還不得者，每月於鄉元生利。共對到面平章，更不許（先）〔休〕悔。〔先悔〕者，罰麥伍斗，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唯後驗，書紙爲憑。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辛丑年四月三日羅賢信貸生絹契》 辛丑年四月三日立契，押衙羅賢信入奏充使，欠闕疋帛，遂於押衙范慶住面上貸生絹壹疋，長叁（杖）〔丈〕玖尺，幅闊壹尺玖寸。其押衙迴來之日還納於疋數本利兩疋。若身東西不善者，一仰口承弟兵馬使羅恒恒祇當。恐後無憑，故立私契。

貸絹人押衙羅賢信（押）

口承弟兵馬使羅恒恒（押）

見人兵馬使何

送路次玉腰帶一呈細紙一帖。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壬寅年龍鉢略貸生絹契（抄）》 壬寅年，貳月十五日，莫高鄉百姓龍鉢略，欠闕疋帛，遂於押衙王萬端面上貸生絹一疋，長三丈六尺，（福）〔幅〕闊壹尺八寸。其絹利頭立機（牒）〔緤〕一疋。其鉢略任意博買。若平善到日，限至壹月，便取於尺數本絹。若鉢略身不平善者，仰（者）口承人兄定奴面上取於尺數絹。若於鄉慢絹主掣奪家資用憑充絹（貫）〔價〕。兩共對面平章，不許悔壬寅年貳月十五日，莫高鄉百姓龍鉢略欠疋帛，遂於兄定面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乙巳年徐福通欠絹契》 乙巳年六月五日立契，龍興寺上座深善先於　官中有恩（擇）〔澤〕絹柒疋，當便兵馬使徐富通，招將覓職。見便填還，得諸雜絹價兩疋半，更殘肆疋半絹諸雜斷當更限五年填還者。其絹壹疋，斷價貳拾貳碩已來，自後更不許道少説多者。兩共面對平章，恐後無憑，故立此契，押字爲定

還絹人兵馬使徐富通知

還人徐富慶同知

還絹人弟徐盈達知

見人索流住十

丁未年三月十三日，還得帛三疋半，麥粟拾碩。通。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甲子年氾懷通兄弟貸生絹契》 甲子年三月一日立契，當巷氾懷通兄弟等，家内欠少疋（白）〔帛〕，遂於李法律面上貸白生絹壹疋，長叁（仗）〔丈〕捌尺，（福）〔幅〕闊貳尺半寸。其絹貸後，到秋還利麥粟肆石，比至來年二月末填還本絹。如若於時不還者，於看鄉元逐月生利。兩共對面，貸絹爲定，不許（謂）〔違〕格者

貸絹人文達（押）

貸絹人懷達

貸絹人懷住

貸絹人兄懷通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辛亥年正月二十九日善因願通等柒人將物色折債抄録》 辛亥年正月廿九日，先把物團善因、願通等柒人，欠常住斛斗，見將物色折債抄録謹具如後。

善因入布柒拾捌尺，准麥粟柒碩捌斗，折黄麻叁碩玖斗。

願通入褐布柒拾伍尺，准麥粟捌碩，折黄麻肆碩。願威入榆木兩根，准麥粟陸碩；入昌褐肆拾尺，准麥粟肆碩；木及褐價折黄麻伍碩。　保瑞入昌褐叁丈貳尺，准麥粟叁碩貳斗，折黄麻壹碩陸斗。保端替老宿入白方毹壹領，准麥粟肆碩，折黄麻兩碩。又入人上典物銅鎚子壹口。上件物色等對衆僧分付，領入庫内。領褐布人王上座，後要破數。

又六月九日，保遂入斜褐壹段，准麥粟　還物人保瑞

肆碩伍斗，折黄麻兩碩貳斗伍升。又紫綿綾衫表壹領，准麥粟玖碩，折黄麻

還物人保端(押)
肆
還物人願威(押)

碩伍斗。又白羊毛毯壹領，折麥粟兩碩伍斗。故僧願住入昌褐肆拾尺，折麥粟
還物人願通(押)肆碩，又願通入布叁丈捌尺，折　粟叁　還物人善因(押)
碩捌斗。其布僧政貸還入。善因褐袋壹口，折麥粟肆碩。保端替故張老宿入布
壹丈伍尺，折麥粟壹碩伍斗。又昌褐貳丈肆尺，折麥粟兩碩肆斗。其文書內物
於李法律算時總入破了，更無詞理。
其文書內黃麻及麥粟並入　僧願通知
願通交歷及李法律交歷。僧善因

癸丑年正月廿日衆僧齊坐領得諸團折債物色抄録如後。(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官布籍》

(前缺)張定長拾捌畝，菜丑奴捌拾伍畝，張王三叁拾畝，張迴德貳拾(中缺)
拾捌畝，楊千子拾陸畝半，張保定肆拾貳畝，計地貳傾伍拾(畝，共布壹疋。)
〔布〕頭索員宗陸畝，曹閏成柒拾叁畝，陰彦思捌拾玖畝，張閏國柒拾叁畝□
保定壹拾壹畝，計地貳傾伍拾畝，共布壹疋。

(前缺)索安住肆拾陸畝半，王再盈拾柒畝，武願昌叁拾肆畝半，張會興(中
缺)拾畝，索鐵子叁拾畝，張再住肆畝半，計地壹傾五十二畝半(中缺)有，馮都官
安校棟伍傾叁拾捌畝，曹都頭玖拾畝，鄧長慶陸拾伍(中缺)鄧家郎君叁傾貳拾
壹畝，趙安住壹傾玖畝半，梁保通壹傾(中缺)宋再昇叁傾拾畝，李永受陸拾壹
畝，張迴通壹傾叁拾畝，張(中缺)畝，吴員俊壹傾，王安吉壹傾貳拾捌畝。音聲
王安君貳拾畝(中缺)畝。吹角氾富德貳拾畝，索再住貳拾畝，牧子李富德貳拾
畝，張(中缺)畝，趙阿朵貳拾畝，張憨兒貳拾畝，鄧富通貳拾畝，張員松貳拾畝
(中缺)貳拾畝。打窟陰骨子叁拾貳畝，索阿朵子叁拾肆畝，有□張□陸畝半。
已前都頭及音聲、牧子、打窟、吹角都共并地貳拾叁傾貳拾伍畝半。(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唐西州請北館坊採車材文書》(一)

(前缺)〔昌縣〕□〔者得申稱〕被符得北館(中缺)望請北館坊採車材，具與赤
亭坊貯備(中缺)共辦前〔件縣界〕(後缺)

(二)

(前缺)案諮聽處(後缺)
具數牒赤〔亭〕(後缺)

都督判母(後缺)
此商量既(後缺)

《新五代史》卷二九《晉臣傳・景延廣》　天福八年秋，出帝幸大年莊還，置
酒延廣第。延廣所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皆裹金銀，飾以龍鳳。又進帛五千
匹，綿一千四百兩，馬二十二匹，玉鞍、衣襲、犀玉、金帶等，請賜從官，自皇弟重
睿，下至伴食刺史，重睿從者各有差。帝亦賜延廣及其母、妻、從事、押衙、孔目
官等稱是。時天下旱、蝗，民餓死者歲十數萬，而君臣窮極奢侈以相誇尚如此。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廣右漕計》　今日廣右漕計，在鹽而已。
鹽場濱海，以舟運於廉州石康倉。客販西鹽者，自廉州陸運至鬱林州，而後可以
舟運。斤兩重於東鹽，而商人猶艱之。自改行官賣，運使姚孝資頤重，實當是
任。乃置十萬倉於鬱林州，官以牛車自廉州石康倉運鹽貯之，庶一水可散於諸
州。凡請鹽之州，曰静江府、融、宜、邕、賓、横、柳、象、貴、鬱林、昭、賀、梧、藤、
潯、容州，各以歲額來請。静江歲額八千籮，融二千七百籮，宜四千三百九十，邕
七千五百，賓二千五百，柳三千五百有奇，象三千，横二千七百，貴三千一百有
奇，鬱林三千，昭三千九百，賀五千，梧二千，藤二千五百，潯三千，容二千。凡五
萬八千二百籮有奇。取其息，以八分歸漕司，二分歸本州。又海南四州軍及欽、
廉、雷、化、高，皆産鹽州軍，昔賣漕司二分鹽，亦以八分息歸漕司。通前十六州，
請鹽於十萬倉者，凡七萬餘籮。絶長補短，漕司歲得錢六十五萬五千六百餘緡，
而歲支錢七十三萬二千餘緡，又以向者存留鹽本錢充之，每籮八百足，七萬餘
籮，當得七萬餘緡省，以補漕計。厥後張南軒爲帥，乃請于朝，以三分鹽息予諸
州，而免諸州民户苗米每一石取二斗之耗。後以諸郡賣鹽數奏請，其額稍減。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廣西鹽法》　廣西土瘠民貧，並邊多寇。
自儂智高平，朝廷歲賜湖北衣絹四萬二千匹，湖南絁一萬五千匹，綿一萬兩，廣
東米一萬二千石，提鹽司鹽一千五百萬斤，韶州涔水場銅五十萬斤，付本路鑄錢
一十五萬緡，總計諸處贍給廣西，凡一百一十餘萬緡。祖宗蓋以廣右西南二邊，
接近化外，養兵積威，不可不素具，故使常有餘力也。自南渡以來，廣西以鹽自
給。宣和五年，已詔廣東、西路，各置提舉官，歲賣鹽固無定額，至是漕司乃得取
其贏餘。紹興八年，詔二廣鹽，通行客鈔，專置提舉一員於廣州，盡領兩路鹽事。
又以西路遠闊，又令廣西提刑兼領西路鹽事。時楊么擾洞庭，淮鹽不通於湖湘，
故廣西鹽得以越界，一歲賣及八萬籮，每籮一百斤，朝廷遂爲歲額。每一籮鈔錢

五緡，歲得四十萬緡，歸於大農。内有八萬四千四百緡付廣西經略司買馬，三萬緡應副湖北靖州，十萬緡以贍鄂州大軍，餘悉上供。於是漕計大絀，無以備邊，乃取諸郡民間稅米，等第撥往邊州輸納，別以錢和糴，充諸郡歲計，每一石爲錢五百足。邊州宿兵，歲餉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而邊州止管稅米一十一萬九千餘石，故不免科撥他郡。至紹興十一年，民以病告，乞將支移邊州米，就本州納錢。漕司上請，從之。每石折錢四緡足，盡貯於漕司辛字庫，用以支付邊州，漕計大優。議者謂邊郡米一石，價止數百錢，遂裁減至二緡，而漕計猶有餘也。時淮鹽已通於湖湘，客鈔遂不登額，提刑兼司，極力招誘，歲止賣及五萬籮。言事者又謂客鈔既不登額，不若復令漕司自賣官鹽，而除民折米和糴之擾。於是廣西漕臣復領本路鹽事，而東鹽不得入西路矣。廣東鹽額大虧，屢請於朝，乞復通客鈔。以爲廣東産鹽多而食鹽少，廣西産鹽少而食鹽多，東鹽入西，散往諸州，有一水之便。西路産鹽之州，水陸不便，異時西路客人，樂請東鹽，占額爲多。今西路以鹽利自專，則東鹽坐虧課額。朝廷從其請。又爲廣西畫所以爲歲計者曰，舊額廣東十萬籮，廣西八萬籮，增收鈔錢一緡省，可得一十八萬緡省，謂之漕計錢。舊法，廣西鹽户納鹽一籮，官支本錢一千八百足，後爲官吏侵刻，止支二三百，今實支一千足，官截取八百足，謂之存留鹽本錢。計西路八萬籮，又得八萬二千緡省，而西路元額八萬籮，客人入納四十萬緡省，如是則通可得六十六萬二千緡，盡付廣西漕司。内取二十餘萬緡充買馬并鄂、靖州之費，餘四十五萬餘緡，以之充廣西歲計。廣西舊額八萬籮，止及五萬，今遂指爲實賣之數，又於上收增鈔錢，減刻鹽本錢，是以虚數較之實數，歲當虧錢二十一萬六千緡，此豈細事也哉？范石湖作帥，抗疏請復官賣，其説曰：「官自賣鹽，不過奪商人之利以利官，而民無折米之患。往日西路賣及八萬籮，今爲虚數矣。只以實賣及五萬籮爲率，而權以廣西鹽價，每一斤以一百四十文足爲率，歲可得七十餘萬緡足，計九十餘萬緡省，霈乎其有餘矣。」其道約而易行，其説簡而易明，嚴抑配之法，杜侵欺之弊，俾法久而不壞，誠長利也。朝廷始疑而後從之。廣東申乞不已，又爲東路歲認發東鹽入界鈔錢之數三萬四千六百餘緡，其議遂定。然漕計優裕，實范公之力也。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邕州永平寨博易場》 邕州左江永平寨，與交阯爲境，隔一澗耳。其北有交阯驛，其南有宣和亭，就爲博易場。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象、金銀、鹽、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遵陸而來，所齎必貴細，惟鹽粗重。然鹽止可易布爾。以二十五斤爲一籮，布以邕州武緣縣爲産狹幅者。其人亦淳朴，非若永安州交人至欽者之狡。若左江又有滴江栅，與交阯蘇茂州爲鄰，亦時有少博易，則滴江巡防主之。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絶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移牒于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唯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數千緡，各以其貨互貿，踰時而價始定。既貿之後，不得與他商議。其始議價，天地之不相侔。吾之富商，又日遣其徒爲小商以自給，而築室反耕以老之。彼之富商，頑然不動，亦以持久困我。二商相遇，相與爲杯酒歡。久而降心相從，儈者乃左右漸加抑揚，其價相去不遠，然後兩平焉。官爲之秤香交錦，以成其事。既博易，官止收吾商之征。其征之也，約貨爲錢，多爲虚數，謂之綱錢。每綱錢一千，爲實錢四百，即以實錢一緡征三十焉。交人本淳朴，吾人詐之於權衡低昂之間。其後至三遣使，較定博易場秤。邇年永安州人狡特甚，吾商之詐彼也，率以生藥之僞，彼則以金銀雜以銅，至不可辨，香則漬以鹽，使之能沉水，或鑄鉛于香竅以沉之，商人率墮其術中矣。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天曉諸人出市》 每日交四更，諸山寺觀已鳴鐘，庵舍行者頭陀，打鐵板兒或木魚兒沿街報曉，各分地方。若晴則曰「天色晴明」，或報「大參」，或報「四參」，或報「常朝」，或言「後殿坐」；陰則曰「天色陰晦」；雨則言「雨」。蓋報令諸百官聽公上番虞候上名衙兵等人，及諸司上番人知之，趕趁往諸處服役耳。雖風雨霜雪，不敢缺此。每月朔望及遇節序，則沿門求乞齋糧。最是大街一兩處麵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麵店，通宵買賣，交曉不絶。緣金吾不禁，公私營幹，夜食于此故也。御街鋪店，聞鐘而起，賣早市點心，如煎白腸、羊鵝事件、糕、粥、血臟羹、羊血、粉羹之類。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天賣義粥、饊子、豆子粥。又有浴堂門賣麵湯者，有浮鋪早賣湯藥二陳湯，及調氣降氣并丸劑安養元氣者。有賣燒餅、蒸餅、糍糕、雪糕等點心者。以趕早市，直至飯前方罷。及諸行鋪席，皆往都處，侵晨行販。和寧門紅杈子前買賣細色異品

菜蔬，諸般嗄飯，及酒醋時新果子，進納海鮮品件等物，填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氣象，殊可人意。孝仁坊口，水晶紅白燒酒，曾經宣喚，其味香軟，入口便消。六部前丁香餛飩，此味精細尤佳。早市供膳諸色物件甚多，不能盡舉。自內後門至觀橋下，大街小巷，在在有之，不論晴雨霜雪皆然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夜市》　杭城大街，買賣晝夜不絶，夜交三四鼓，遊人始稀；五鼓鐘鳴，賣早市者又開店矣。大街關撲，如糖蜜糕、灌藕，時新果子、象生花果、魚鮮猪羊蹄肉，及細畫絹扇，細色紙扇，漏塵扇柄，異色影花扇，銷金裙，段背心，段小兒，銷金帽兒，逍遥巾，四時玩具，沙戲兒。春冬撲賣玉栅小球燈，奇巧玉栅屏風，捧燈球，快行胡女兒沙戲，走馬燈，鬧蛾兒，玉梅花，元子槌拍，金桔數珠，糖水，魚龍船兒，梭球，香鼓兒等物。夏秋多撲青紗，黄草帳子，挑金紗，異巧香袋兒，木犀香數珠，梧桐數珠，藏香，細扇，茉莉盛盆兒，帶朵茉莉花朵，挑紗荷花，滿池嬌，背心兒，細巧籠仗，促織籠兒，金桃，陳公梨，炒栗子，諸般果子及四時景物，預行撲賣，以爲賞心樂事之需耳。衣市有李濟賣酸文，崔官人相字攤，梅竹扇面兒，張人畫山水扇。并在五間樓前大街坐鋪中瓦前，有帶三朵花點茶婆婆，敲響盞，掇頭兒拍板，大街遊人看了，無不哂笑。又有蝦須賣糖，福公個背張婆賣糖，洪進唱曲兒賣糖。又有擔水斛兒，内魚龜頂傀儡面兒舞賣糖。有白須老兒看親箭撥鬧盤賣糖。有標竿十樣賣糖，效學京師古本十般糖。賞新樓前仙姑賣食藥。又有經紀人擔瑜石釘鉸金裝架兒，共十架，在孝仁坊紅杈子賣皂兒膏，澄沙團子，乳糖澆。壽安坊賣十色沙團。衆安橋賣澄沙膏，十色花花糖。市西坊賣蚫螺滴酥，觀橋大街賣豆兒糕，一作「膏」輕餳。太平坊賣麝香糖，蜜糕，金鋌裹蒸兒。廟巷口賣楊梅糖，杏仁膏，薄荷膏，十般膏子糖。内前杈子里賣五色法豆，使五色紙袋兒盛之。通江橋賣雪泡豆兒，水荔枝膏。中瓦子前賣十色糖。更有瑜石車子賣糖糜乳糕澆，亦俱曾經宣喚，皆效京師叫聲。日市亦買賣。又有夜市物件，中瓦前車子賣香茶異湯，獅子巷口煎耍魚，罐里熾鷄絲粉，七寶科頭，中瓦子武林園前煎白腸，炰腸，灌肺嶺賣輕餳，五間樓前賣餘甘子，新荔枝，木檐市西坊賣焦酸餡，千層兒，又有沿街頭盤叫賣薑豉，膘皮牒子，炙椒，酸犯兒，羊脂韭餅，糟羊蹄，糟蟹，又有擔架子賣香辣灌肺，香辣素粉羹，臘肉，細粉科頭，薑蝦，海蛰鮓，清汁田螺羹，羊血湯，胡瀅，海蛰，螺頭瀅，餛飩兒，瀅面等，各有叫聲。大街更有夜市賣卦：蔣星堂，玉蓮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壺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簡堂石鼓，野庵五星，泰來星，鑒三命。中瓦子浮鋪有西山神女賣卦，灌肺嶺曹德明易課。又有盤街賣卦人，如心鑒及甘羅次，北算子者。更有叫「時運來時，買莊田，取老婆」賣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賣卦，名「桃花三月放」者。其餘橋道坊巷，亦有夜市撲賣果子糖等物，亦有賣卦人盤街叫賣，如頂盤擔架賣市食，至三更不絶。冬月雖大雨雪，亦有夜市盤賣。至三更後，方有提瓶賣茶。冬間，擔架子賣茶，饊子慈茶始過。蓋都人公私營幹，深夜方歸故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諸色雜貨》　凡宅舍養馬，則每日有人供草料。養犬，則供餳糠。養猫，則供魚鮓。養魚，則供蠛蝦兒。若欲喚鋪路釘鉸，修補鍋銚，箍桶，修鞋，修幞頭帽子，補修鮫冠，接梳兒，染紅緑牙梳，穿結珠子，修洗鹿胎冠子，修磨刀剪，磨鏡，時時有盤街者，便可喚之。且如供香印盤者，各管定鋪席人家，每日印香而去，遇月支請香錢而已。供人家食用水者，各有主顧供之。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其巷陌街市，常有使漆修舊人，荷大斧斫柴間，早修扇子，打鑞器，修罐，提漏，供香餅炭墼，并挑擔賣油，賣油苕，掃帚，竹帚，筅帚，鷄籠擔，聖堂拂子，竹柴，茹紙，生薑，薑芽，新薑，瓜，茄，菜蔬等物，賣泥風爐，小缸罐兒，天窗砧頭，馬杓，銅鐵器如銅銚，湯餅，銅罐，熨斗，火鍬，火箸，火夾，鐵物，漏杓，銅沙鑼，銅匙箸，銅瓶，香爐，銅火爐，簾鈎，鑞器如樽榼，果盆，果盒，酒盞，注子，偏提，盤，盂，杓，酒市急需馬盂，屈卮，滓斗，箸瓶，家生動事如桌，凳，凉床，交椅，兀子，長凳，繩床，竹椅，柑笊，裙厨，衣架，棋盤，面桶，項桶，脚桶，浴桶，大小提桶，馬子，桶架，木杓，研槌，食托，青白瓷器，甌，碗，碟，茶盞，菜盆，油杆杖，梢轆，鞋楦，棒槌，烘盤，鷄籠，蟲蟻籠，竹笊籬，蒸籠，畚箕，甑箪，紅簾，斑竹簾，酒絡，酒籠，箕箕，瓷甕，炒鋅，砂盆，水缸，烏盆，三脚罐，枕頭，豆袋，竹夫人，懶架，凉簟，藁薦，蒲合，席子，及文具物件如硯子，筆，墨，書架，書攀，裁刀，書剪，簿子，連紙，又有鐃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減裝，墨洗，漱盂子，冠梳，領抹，針綫，與各色麻綫，鞋面，領子，脚帶，粉心，合粉，胭脂，膠煤，托葉，墜紙等物，又有挑擔抬盤架，買賣江魚，石首，鮚魚，時魚，鯧魚，鰻魚，鱔魚，鯽魚，白鱖魚，白蟹，河蟹，河蝦，田鷄等物，及生熟猪羊肉，鷄，鵝，鴨，及下飯海臘，羹膘，鴨子，炙鰍，糟藏大魚鮓，乾菜，乾蘿卜，菜蔬，葱姜等物，又有早間賣煎二陳湯，飯了提瓶點茶，飯前有賣饊子，小蒸糕，日午賣糖粥，燒餅，炙焦饅頭，炊餅，辣菜餅，春餅，點心之屬。四時有撲帶朵花，亦有賣成窠時花，插瓶把花，柏桂，羅漢葉，春撲帶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撲金燈花，茉莉，葵花，榴

花、梔子花，秋則撲茉莉、蘭花、木樨、秋茶花，冬則撲木春花、梅花、瑞香、蘭花、水仙花、臘梅花，更有羅帛脱蠟象生四時小枝花朵，沿街市吟叫撲賣。及買賣品物最多，不能盡述。及小兒戲耍家事兒，如戲劇糖果之類：行嬌惜、宜娘子、秋千稠糖、葫蘆、火齋郎果子、吹糖麻婆子孩兒等，糕粉孩兒鳥獸、象生花朵、風糖餅、十般糖、花花糖、荔枝膏、縮砂糖、五色糖、綫天戲耍孩兒，鷄頭擔兒、罐兒、碟兒、鐵小酒器、鼓兒、板兒、鑼兒、刀兒、槍兒、旗兒、馬兒、鬧竿兒、花籃、龍船、黄胖兒、麻婆子、橋兒、棒槌兒、及影戲綫索、傀儡兒、獅子、猫兒。又沿街叫賣小兒諸般食件：麻糖、錘子糖、鼓兒餳、鐵麻糖、芝麻糖、小麻糖、破麻酥、沙團、箕豆、法豆、山黄、褐青豆、鹽豆兒、豆兒黄糖、楊梅糖、荆芥糖、榧子、蒸梨兒、棗兒、米食羊兒、狗兒、蹄兒、藕兒、栗粽、豆團、糍糕、麻團、湯團、水團、湯丸、餛飩兒、炊餅、槌栗、炒槌、山里棗、山里果子、蓮肉、數珠、苦槌、荻蔗、甘蔗、茅洋、跳山婆、栗茅、蜜屈律等物，并於小街後巷叫賣。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人家有沽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杭城户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無坑厠，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瀝去，謂之「傾脚頭」，各有主顧，不敢侵奪；或有侵奪，糞主必與之争，甚者經府大訟，勝而後已。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八《物産》 穀之品

粳：早占城，紅蓮，礧泥烏，雪里盆，赤稻，黄籼米，杜糯，光頭糯，蠻糯。麥：大麥，小麥。麻：赤、白、烏、黄。豆：大黑、大紫、大白、大黄、大青、白扁，黑扁，白小，赤小，緑荳，小紅，樓子紅，青豌，白眼，羊眼，白缸，白豌，刀豆。粟：狗尾，金罌。

絲之品

綾：柿蒂，狗蹄。羅：花素，結羅，熟羅。綫住。錦：内司街坊以絨背爲佳。克絲：花、素二種。杜緷，又名「起綫」。鹿胎：次名「透背」，皆花紋特起，色樣織造不一。

紵絲：染絲所織諸顔色者，有織金、閃褐、間道等類。紗：素紗，天净，三法暗花紗，粟地紗，茸紗。絹：官機；杜村唐絹，幅闊者密，畫家多用之。綿以臨安於潛白而細密者佳。綢有綿綫織者，士人貴之。

枲之品

枲。柘。麻。苧。

貨之品

茶：寶雲茶，香林茶，白雲茶。又寶嚴院垂雲亭亦産。東坡以詩戲云：「妙供來香積，珍烹具大官。揀芽分雀舌，賜茗出龍團。」蓋南北兩山、七邑諸山皆産。徑山採穀雨前茗，以小缶貯饋之。

鹽：湯鎮，仁和村，鹽官，浮山，新興，下管，上管，蜀山，岩門。南路茶槽等場，常産之地。漢置鹽官，吴王濞煮海爲鹽之地。

蜜。蠟。紙，餘杭由拳村出藤紙，富陽有小井紙，赤亭山有赤亭紙。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閑人》 閑人本食客人。孟嘗君門下，有三千人，皆客矣。姑以今時府第宅舍言之，食客者：有訓導蒙童子弟者，謂之「館客」。又有講古論今，吟詩和曲，圍棋撫琴，投壺打馬，撇竹寫蘭，名曰「食客」，此之謂閑人也。更有一等不著業藝，食於人家者，此是無成子弟，能文，知書，寫字，善音樂，今則百藝不通，專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游宴執役，甘爲下流，及相伴外方官員財主，到都營幹。又有猥下之徒，與妓館家書寫柬帖取送之類。更專以參隨服役資生，舊有百業皆通者，如紐元子，學象生叫聲，教蟲蟻，動音樂，雜手藝，唱詞白話，打令商謎，弄水使拳，及善能取復供過，傳言送語。又有專爲棚頭，鬥黄頭，養百蟲蟻，促織兒。又謂之「閑漢」，凡擎鷹，架鵪，調鶉鴿，鬥鵪鶉，鬥鷄，賭撲落生之類。又有一等手作人，專攻刀鐮，出入宅院，趨奉郎君子弟，專爲幹當雜事，插花挂畫，説合交易，幫涉妄作，謂之「涉兒」，蓋取過水之意。更有一等不本色業藝，專爲探聽妓家賓客，趕趁唱喏，買物供過，及游湖酒樓飲宴所在，以獻香送歡爲由，乞覓贍家財，謂之「厮波」。大抵此輩，若顧之則貪婪不已，不顧之則强顔取奉，必滿其意而後已。但看賞花宴飲君子，出著發放何如耳。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顧覓人力》 凡顧倩人力及幹當人，如解庫掌事，貼窗鋪席，主管酒肆食店博士，鑵頭，行菜，過買，外出醫兒，酒家人師公，大伯等人，又有府第宅舍内諸司都知，太尉直殿御藥，御帶，内監寺廳分，顧覓大夫，書表，司廳子，虞候，押番，門子，直頭，轎番小厮兒，厨子，火頭，直香燈道人，園丁等人，更有六房院府判提點，五房院承直太尉，諸内司殿管判司幕士，六部朝奉顧倩私身轎番安童等人，或藥鋪要當鋪郎中，前後作，藥生作，下及門面鋪席要當鋪里主管後作，上門下番當直安童，俱各有行老引領。如有逃閃，將帶東西，有元地脚保識人前去跟尋。如府宅官員，豪富人家，欲買寵妾，歌童，舞女，厨娘，針綫供過，粗細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揮便行踏逐下來。或

官員士夫等人，欲出路、還鄉、上官、赴任、遊學，亦有出陸行老，顧倩脚夫脚從，承攬在途服役，無有失節。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泰和〕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九《阿合馬桑盧之奸》至元元年，又以太原民煮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

《明代宗實録》卷二百三十六〔景泰四年十二月辛亥〕提督大同軍務左副都御史年富奏：「山西、河南、真定、保定、臨清等處軍民客商，往大同宣府輸納糧草、軍裝及販馬牛、布絹、香茶、器皿、果品。先是，從紫荆、倒馬二關入，後因過紫荆關者，須赴後府給勘合，以此俱從倒馬關入。近守關者又請如紫荆關例，間有復回真定井陘逸過太原，却從鴈門關入者，迂迴千五百里，費用過當，客商稍稍不至，由是大同物貨湧貴不便。宜令如舊，止持文引驗視，不必赴府給勘合。」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五〔弘治十八年九月甲申〕，户部覆議：「南京給事中戴銑言：各處歲辦，多非土産，勞費不堪。宜令各處實開土産有無，造册送部。會派之時，有者仍納本色。其非土産及兵荒事變，令通融酌量齎價赴京收買。」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十五〔嘉靖二年四月庚寅〕給事中汪應軫等，請革京城鋪户。言：「古者徙豪傑，以實京師，我朝亦有富户，皆重根本。至于和買之法，則自宋南渡始，殊非善政。今和買不給直，獨累京城，以戕根本，其不善尤甚焉。臣以爲革之便如不可，革則宜照例給價，務在兩平。」事下户部覆言：「累朝舊規及《會典》所載，和買必多其直。正德以來，始取物于市。而令領價于官，使民損貲失業，困極生怨。今鋪户卒未可革，請令户工二部，凡辦物納科，皆當先給以價。」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三〔隆慶四年三月辛卯〕初，上用都御史龐尚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柏六縣改行淮鹽。南京户科給事中張應治、河東巡鹽御史郜永春言：南陽、汝寧二府，據銅板則兼行淮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鄢懋卿建言，將汝寧、舞陽分屬淮北，已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商之一指，而斷解商之肩背，失平甚矣！夫利不百者不變法。今法一變，而解商告急者相屬于道，鹽引日壅，額課日損，豈國之利乎？尚鵬議不便請罷之。」上以爲然。令南陽所屬州縣，仍隸河東行鹽，以後不得紛更。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九〇〔雍正八年正月戊寅〕諭内閣：雍正六年内，湖南布政使趙城摺奏湖南現貯倉穀共計六十餘萬石之多，又有收捐穀石，本省可云有備。但楚南地勢卑溼，積貯既久，不無霉爛之虞，請分撥别省，令其來楚運往，以免霉變等語。朕將此摺撥與户部議奏，經户部議稱，應行文江浙督撫，令其詳酌，如有應需穀石之處，即委員往楚轉運，朕降旨俞允。隨據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摺奏據兩淮商人黄光德等具呈，情願出資將湖南積穀三十餘萬石照依原買之價交納湖南藩庫領運，隨地隨時售賣，仍將所售價銀交納運庫等語。隨經王國棟題明，將雍正三年動帑所買穀一十六萬二千餘石照原價每石三錢四分九釐給商交價運售。此湖南巡撫布政使及兩淮巡鹽御史前後具摺辦理之案也。今據湖廣總督邁柱奏稱今年湖南岳、常二府之臨湘、武陵等十州縣微欠雨澤，臣等豫爲綢繆，動用公項銀一萬兩買米備糴。而貯倉之現穀與其照原價以給商，不若留俟來年春夏照原價平糴，以濟本地之民食。似應飭商暫停領賣，俟明年無需用之處，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朕思向因湖南撫藩皆言地方積穀甚多，難以久貯，奏請分撥别省運售，以免霉變，是以兩淮商人有赴楚領運効力急公之請。今商人既已交價，而邁柱又稱楚南需米備糴，應請飭商暫停領賣，是湖廣督撫藩司前後自相矛盾也。湖南現貯穀六十餘萬石之多，欲分撥别省以免霉變，則本省府縣有需米之處，正可將此奏聞平糴，以濟民食，而邁柱乃雲正在動用公項銀一萬兩買米備糴，是邁柱之奏又自相矛盾也。且邁柱又稱此時飭商停運，俟楚省不需米穀之時，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是米貴之時則令商人停運，而米賤之時則令商人領賣，亦甚非情理之平。朕意此米穀中必有虧空情弊。至於噶爾泰既代商人具奏，而又不爲伊等行催楚省，歸結其事，亦屬不合。查從前噶爾泰代衆商具奏領運之時，原有隨時隨地售賣之語，今江浙具獲豐收，米價甚賤，湖南既有需米之州縣，著該商仍照前議領米，即於湖南需米之處照時價糴賣，不許地方官抑勒商人，亦不許商人高抬價值。儻商人獲有餘利，聽其自取，不許交官。如此則淮商領米得以貿易，而楚省積穀仍得流通，於商民均有裨益。湖廣督撫等

即遵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癸未〕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内大臣海望奏：現今大兵駐防鄂爾昆，所有軍營官駝數萬別無所用。若以給臺站蒙古運米，則運價大省，於蒙古生計有裨。請自歸化城至鄂爾昆編臺站三十二，每臺給官駝一百五十隻，三班更代，日以駝五十隻運米一百石，每年計八閲月，可運米二萬四千石。臺兵原額六十名，今增丁役二十，以四十名輪班運米，其運米之月加給銀一兩，在臺參領章京驍騎校等各加銀三兩，領催加銀二兩，牽駝往來，每臺給官馬三十匹。統計每年運米需費及增給蒙古官兵錢糧，添補駝馬等費共需銀十二萬九千餘兩，較商人范敏釀之運價可省銀十八萬有奇，較都統丹津等之運價可省銀十二萬有奇。其臺站應如何移置，令總管五十四辦理。尋經五十四奏言，自歸化城至鄂爾昆設臺站三十二，用丁役八十，駝二百隻；自張家口至歸化城設臺站八，用丁役四十，駝一百隻。其原設腰站應徹者，悉行裁徹。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四十五〔嘉慶四年五月甲戌〕，軍機王大臣議覆：奇豐額等奏：「辦理葉爾羌和闐販賣玉石，請照舊例」一摺。查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産玉石，向聽民間自行售買，並無例禁。後經高樸奏請，間年一次官爲開採，名爲嚴禁偷漏，實陰便其營私肥橐之心。應如該大臣所奏，嗣後回子得有玉石，准其自行賣與民人，無庸官爲經手，致滋紛擾。惟民人起票進關時，仍應照向例，於票内註明，造册移付嘉峪關，以憑查驗。再乾隆四十三年禁止私玉之後，於密爾岱巴爾楚克地方，各添設卡倫一處，原以防私採及夾帶之事，今業奉恩旨「新疆玉石，無論已未成器者，概免治罪。」是民間玉料既准流通，該處卡倫即成虚設，亦應如所請，一併裁汰。報可。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十二年八月初七日禮部尚書臣恩國泰等謹題

爲進貢貂皮事。照得索倫馬魯凱牛录等十六牛录進貢本年分貂皮一千一百八十三張，新歸服布代牛录等六牛录進貢貂皮二百二十九張，撒哈連吴賴齊把等進貢貂皮二百二十五張，達古兒烘科等屯十八屯進貢貂皮四百八十二張，使鹿年喇烏兒等進貢貂皮一百二十七張。以上進貢貂皮數目通共二千二百四十六張，爲此具本謹具題知。

硃批：該衙門察收。

《李煦奏摺・鹽課奏銷請展限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　日）恭請皇上萬安。

臣煦到任數月，管理鹽差，遵奉聖諭，不敢少懈。幸值新例森嚴之際，臣煦督率該管各官實力奉行，大夥私販，皆斂跡消散，間有負鹽覓食之流，不過一二窮苦小民，在所不禁。皆由皇上恩威所致，非臣下之力所能及也。

兩淮商人，節蒙皇上殊恩，蠲免贏餘加觔，又借帑帶徵，目今江廣鹽價漸轉，將來必是大好。私鹽緝而官引疏，商業饒而國課裕，此理之必然者。惟是鹽法成規，納課在先，行鹽在後，故定例六月奏銷，爲期甚迫，商鹽尚未運售，奏報已是屆限，而課銀完數，究竟仍未足額。向來鹽臣顧瞻定例，多屬權宜虚報，目下商力初紓之日，必令依限全完，則過于急迫，恐違皇上愛恤商人至意。若仍前虚報，欺罔皇上，臣煦之心實所難安。再四思維，不顧冒昧，伏乞俞旨，准將奏銷寬至十月，著爲定例，則商人利於轉輸，臣煦等亦易于催科，而在國課原無虧損，奏期展限，實於鹽法有裨。與其六月中循例虚報，以欺皇上，不如代爲乞恩於皇上也。臣煦恭候御批可否，然後敢行題請，爲此具摺奏聞，伏祈睿鑒施行。

硃批：去歲曹寅不曾展限，爾同曹寅商定，再摺請旨。

《李煦奏摺・鹽餘處理情況并經解費請賞作養廉摺》（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竊鹽差一年餘銀，除發織造錢糧二十一萬兩公項外，應得餘銀三十一萬七千兩。奴才當以二十八萬八千餘兩補完積欠，其所剩二萬九千餘兩，解部充餉。但奴才得以餘銀清楚未完積欠，皆由我萬歲格外之天恩，而奴才與曹頫，雖世世犬馬，未足以云報也。

奴才再有奏聞者，凡商人向年捆鹽出場，皆起於五月，以暑天捆鹽，不至出滷消耗。但五月方開手捆運，未免時日已遲，一年額運之鹽，恐不能趕完。李陳常欲挽遲爲速，即改爲正二月開捆，然流滷消耗，難免虧折。而商人衆議每一引多帶五斤，以備消耗，情願於正項錢糧之外，每引另出五分。奴才反覆思量，於衆商原爲有益，而公務又得早完，此事可以不革除。淮北商人資本微薄，與江都、山清八縣食鹽商人，俱不出外。查淮南一百二十三萬官引，每引五分，約計六萬六千兩零。奴才不敢私自入己，容差滿之日，親齎進呈，以備公項之用。

再，鹽臣衙門另有經解費一萬六千兩，求恩賞奴才與曹頫兩處，爲養廉之資。奴才未敢擅便，伏候批示遵行。

硃批：是。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准撥給天

津水師營都統衙門歲需心紅及應添傘扇等銀本》 户部等部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知會事：「署理直隸總督印務都察院左都御史唐執玉題，前事雍正七年閏七月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會議，得署理直隸總督印務都察院左都御史唐執玉疏稱：『天津水師營都統衙門，應照寧夏將軍之例，每歲撥心紅六斤，價銀一十二兩，紙三千七百張，價銀三兩七錢，共銀十五兩七錢。此項銀兩，寧夏將軍衙門係隨滿兵俸餉請撥。今水師營本年兵餉業已豫估撥給，所有雍正七年應需心紅紙張價銀，在於司庫地糧銀内動支，嗣後照例隨同俸餉豫估册内請撥。又應添設傘扇轎夫十二名，舖兵二名，每名歲需工食銀六兩，共銀八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共加閏銀七兩，照依寧夏之例，飭令理事同知三保查明各役投充日期，在於津鎮扣存建曠銀内動支，造入兵馬錢糧奏册内報銷。又應添設東西科房，廂房，正房共十三間，應需銀五百六十兩。又大門外八字墻，轅門内甬路，鼓亭等項，連工帶料共銀三十六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又旗杆併油飾物料夫匠等項需銀二百四兩四錢二分九釐，獅子轅門柵欄等項需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四分，共應需銀九百貳十七兩貳分三毫，在於原存水師營建造房屋案内節省餘剩銀内照數動撥建造。俟事竣之日，據實造册報銷，如有餘剩，按數繳還。」等因具題前來。查水師營都統衙門歲需心紅六斤，紙三千七百張，與寧夏將軍所撥之例相符，所需價銀十五兩七錢，應令該署督唐執玉在於司庫地糧銀内照數撥給。嗣後仍隨宦兵俸餉，造入豫估册内請撥。所添傘扇轎夫十貳名，舖兵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八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閏銀五錢，共加閏銀七兩，與寧夏駐防將軍衙門所設之例相符，應令照例在於建曠銀内撥給，仍將投充起支日期，造册報部。此二項用過銀兩，造入兵馬奏銷册内具題查核。再該督疏稱添設東西科房，廂房，正房共十三間，應需銀五百六十兩；又大門外兩邊看墻，轅門内甬路，鼓亭等項，連工帶料，共銀三十六兩貳錢伍分一釐三毫；又旗桿併油飾物料夫匠等項需銀貳百四兩四錢貳分九釐；獅子轅門柵欄等項需銀一百貳十六兩三錢四分；共應需銀九百貳十七兩貳分叁毫，在於原存水師營建造房屋案内，節省餘剩銀内，照數動撥建造。俟事竣之日，據實造册報銷。如有餘剩，按數繳還等語。應如該署督所請，准其動用，堅固蓋造。俟工竣之日，將所需工料銀兩造册題銷。如有餘剩，照數繳還司庫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報江寧織造隋赫德等管理西新關一年徵收銀兩數目相符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考核任内錢糧事：「該臣等查得西新關每年額徵税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江寧織造隋赫德等管理一年應徵額税銅斤水脚銀共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今徵收過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二分五釐，又盈餘銀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俱經解部查收，與該織造隋赫德所送册檔查對數目相符，應毋庸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張廣泗等題爲造報本省雍正七年丁頭山馬鬃嶺等船丁抽課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六級紀録一次駐劄貴陽府臣張廣泗等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該臣看得黔省丁頭山、馬鬃嶺等鉛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委管丁頭山廠務普安縣鄧瀾、接管馬鬃嶺廠務大定府陳惠榮各册報：『自雍正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八年八月底，一年共抽收課鉛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内除賣過課鉛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斤七兩，共賣獲價銀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七分零。除去開銷廠内人役工食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外，寔解司庫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一錢七分零，尚存馬鬃嶺廠課鉛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四斤零，照該廠定價計算，該課價銀二千零三十九零二分零。俟賣獲解庫之日，另詳題報造具煎抽課鉛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九月十三日題。十一月初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張允隨題爲覆查雍正六年鼓鑄錢文所需工料銅鉛用過銀兩及息銀數目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六次駐劄雲南府臣張允隨謹題爲遵旨敬陳鼓鑄等事：「該臣看得滇省雍正六年分鼓鑄錢文，所需工料、銅、鉛，用過銀兩，所獲息錢數目，經陞任撫臣沈廷正查核具題接准，部覆行查，當即檄行查造并屢催去後，兹據布政使葛森詳准糧儲道黄士傑移稱：『奉部行查新收項下支領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一分，查此領過工本銀兩，係雍正四年鑄出錢文内，發運廣西省易回銀二萬兩内動支。又奉查發運錢文脚價動支節省銀

兩造册題銷，查運過廣西省錢五萬串，易回銀五萬兩，又運四川省錢四萬串，易回銀四萬兩，俱經解交司庫，其所需脚價造册移送。又奉查存局銀錢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零，除存留鼓鑄工本，如有餘存，解交司庫歸還原借工本，查存局銀兩已經採買節年外耗銅鉛并雍正七年分應鑄銅鉛，至于存局錢文，業已搭同雍正七年分放剩錢文，發運四川省錢三萬串，廣西省錢六萬二千串，廣東省錢三萬串，俟易銀回日還庫外，通共只存局正額息錢并帶鑄外耗工本錢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七串七百四十文存俟搭放兵餉。又奉查雍正六年分有無外耗銅、鉛給發本工以及鑄出錢文數目，查節年外耗銅鉛，係于存局工本銀内通融給發，所有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鑄起，至雍正六年十二月底，止鑄出外耗錢文，分晰造册移司，本司覆查，發運四川省錢四萬串，易銀四萬兩，已于詳籌錢法等事案内歸還原款，咨明内部，再此四萬兩并運廣西錢五萬串，易銀五萬兩，俱于雍正七年地丁收支册内造報，至六年分預借工本銀四萬兩，業經收歸司庫正款項下，所有移送清册，詳請查核具題。』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九年十月十六日題。十二月初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張允隨題爲核查糧儲道黄士傑管理銅廠錢局任内鑄出錢文及用過工本銀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軍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六次駐劄雲南府臣張允隨謹題爲遵旨敬陳鼓鑄等事：「該臣看得滇省銅廠錢局事務，例應按年奏銷。前緣糧儲道黄士傑染患瘡病，暫委陞任驛鹽道馮光裕管理，後因黄士傑瘡疾已愈，馮光裕又經題陞本省按察司，當將銅廠錢局事務，仍詳歸糧道黄士傑管理，因交代未清，難以依限奏銷，當經據詳具題展限在案。兹據布政司葛森詳准，糧儲道黄士傑移准，按察使馮光裕移交滇省鼓鑄：『雍正八年分舊管存局正額帶鑄、外耗本息共錢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七串七百四十文，存局工本銀一十三萬二千九兩五錢零，新收自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鑄起，至雍正六年十二月底止，外耗工本共錢四萬九千八百五串三百一十六文。支領工本銀四萬七千一十八兩六錢零，舊管新收共工本銀一十七萬九千二十八兩一錢三分零。省臨二局共鑄銅、鉛除折耗外，鑄出錢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串文，舊管新收共錢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七串五十六文。開除自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鑄起，至雍正六年十二月底止，共採買外耗銅、鉛動支節年留存工本銀四萬九千八百五兩三錢零，搭放兵餉、驛站等錢外，寔存錢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五串六百七十二文。又詳籌錢法等事案内，帶鑄錢共鑄銅、鉛除折耗外，鑄出錢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串四百文，内除息錢三千七百六串五百六十文作發運制錢脚價另册報銷，寔鑄出工本錢九千七百七十一串八百四十文，放給爐卯物料錢八百零三串五百二十文，存錢八千九百六十八串三百二十文。又詳請雍正六年鼓鑄工本銀兩事案内准鑄外耗錢文，共鑄銅、鉛鑄出錢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串二百八十六文，内除息錢五千二百五十八串七百九十八文作局内官役養廉工食另册報銷，存局工本錢八千七十一串四百八十八文。以上通共存正額息錢、帶鑄、外耗工本錢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串四百八十文，内正額息錢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七串五百四十八文，帶鑄工本錢八千九百六十八串三百二十文，外耗工本錢四萬九千六十九串六百一十二文，存局工本銀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八錢零。再詳籌錢法等事案内，節省倭鉛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作運錢脚價，另册報銷，造具清册，轉請查核。』具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相應會題請旨。」雍正九年十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這本貼黄内，『愈』字訛寫『逾』字不合，著飭行。」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爲查覈鞏寧二府屬雇覓船夫匠役用過銀兩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西路一應軍需用過錢糧，欽奉上諭：『令陸續報銷，欽此。』行據陞任布政使孔毓璞、西安驛傳道趙捷元詳稱：『奉文飭派鞏昌、寧夏二府屬，雇覓船夫，渡送馬、駝、牛、羊、糧車，并雇覓木、鐵匠役，補修糧車用過銀兩一案，舊管無新收西安公項銀三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開除共銀三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内鞏昌府屬之靖遠廳，雇覓渡送糧車船夫共二千一百六十名，每名日給工食銀四分，共用銀八十六兩四錢。又雇覓補修糧車木、鐵匠役七百八十名，每名日給工食銀四分，共用銀三十一兩二錢。寧夏府屬之寧夏、寧朔、中衛三縣，并靈州雇覓渡送馬、駝、牛、羊船夫共五千九百一十八名，每名日給工食銀四分，共用銀二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實在無。』等情造具各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分送部科外，會同署督臣查郎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題。閏五月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兼管織造隆昇題報織造辦解棉甲用過工料等項銀兩數目本》 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仍兼管織造臣隆

昇謹題爲遵旨查議事：「該臣看得户部行文，造辦綿甲内開所用工價銀兩，照依從前成造之例造册報銷。遵即按照雍正六年用過工料原估每副綿甲銀七兩二錢一分九釐内每副節省銀二兩二錢四分之數核算，移文兩淮巡鹽支取，餘銀製辦綿甲三千三百三十三件，每件料工銀四兩九錢七分九釐，共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七釐；繡補子三千三百三十三副，每副料工銀一錢五分，共銀四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裝盛竹簍、油紙、布袋并水六脚費等項共銀八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通共用過兩淮巡鹽餘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業經將前項辦解過細數，造册送部，今遵照部文分晰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題。八月初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輯河南總督田文鏡《奏報收買銅器觔數摺》　河南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遵旨奏聞事。竊照收買黄銅，以爲鼓鑄之基，充盈國寶，以利民生之用。我皇上籌畫精詳，無微不至。復頒諭旨：着各省督撫設立公所，於屬員中揀擇廉謹老成之人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數千金以爲價值，將所買銅器觔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等因，欽此。臣遵即檄行布政司，於省城設立公所，動撥庫銀，遴委署理事同知事内閣侍讀董自超分别收買其外，府州縣不便設立尚員，即令地方官動用正項，照部定價值，公平收買解省去後，今據布政使費金吾報稱，雍正伍年分，省城共收買過黄銅壹萬貳百陸拾陸觔貳兩外，州縣共報收買過黄銅伍萬壹千玖百肆觔叁兩柒錢，貳共陸萬貳千壹百柒拾觔伍兩柒錢，業經臣陸續咨部在案。除將動用過銀兩於該年奏銷册内造送户部查核外，所有雍正伍年歲終止，收買過銅器觔兩數目，理合遵旨奏聞，仰祈聖鑒。爲此謹奏。

雍正陸年叁月初肆日河南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輯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報收買黄銅器皿摺》　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爲奏覆事。雍正陸年貳月貳拾貳日，接和碩怡親王允祥、大學士張廷玉、尚書蔣廷錫字開，雍正陸年正月拾壹日奉上諭：朕屢降諭旨禁用黄銅器皿者，蓋欲杜燬錢製器之弊。至于銅器之中有海洋日晷儀器之類則造自外國，有古銅香爐花瓶之類則造自前代，並非近日民間鑄成之物，若將此等物件亦令銷燬實屬可惜，民間亦覺滋擾，大非禁用黄銅器皿之本意。又如鎖鑰及櫃箱上事件之類，其物甚微，用銅亦有限，只令其不販賣而已，人家現有之物，若悉令禁止搜察，民間甚爲不便。且或胥吏借端生事，總之奉行此事，務須該督撫等，督率有司，悉心酌量，權衡合宜，行之有法，則銅斤充盈而民間無禁銅之累，方能永遠奉行也。今觀直省督撫，一切禁約，非過則不及，奈何朕若明降諭旨，恐不肖之人藉此又玩法而督撫難於奉行矣。爾等可寄信與各督撫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總督可仰體皇上便民利用之聖心，督率司道飭令地方官善于奉行，務期寬嚴得宜，使民間有禁銅之益，而無禁銅之擾，斯爲盡善至切至切等因。准此，欽惟我皇上至聖至仁，體恤民隱，無一不周。今以日晷儀器之類來自外國，古銅香爐花瓶造自前代，鎖鑰櫃箱上事件用銅無多，只令其不販賣，不令搜察民間，又恐臣等奉行不善，特諭寄信前來，臣等欽遵酌量，據司道會議，收銅事宜，已在于不寬不嚴，民間並無苦累。查廣東省據糧驛道何師儉二次具報，共收買過黄銅器皿陸千玖伯貳拾伍斤拾兩，廣西省據布按二司申報收買過黄銅器皿柒伯貳拾斤，俱于撫臣衙門造册報部，我皇上便民利用之聖心，臣等自當敬凛欽遵仰體。所有接奉寄知諭旨緣由，合行奉覆，謹奏。

雍正陸年肆月　拾壹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報收買黄銅器皿摺》　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爲遵旨奏覆事。雍正陸年陸月初玖日，欽奉皇上批回臣奏覆收買黄銅器皿一摺，奉硃批：覽銅斤爲何如此收得少，欽此。臣查廣東收買銅器，省城設立公所，委糧驛道何師儉專管，其各州縣俱于司庫領銀自行收買，按季彙解省城。今臣詢問糧驛道何師儉銅斤收少之故，據該道禀稱，省城自肆月起至今，所收之銅未滿伍千斤，各州縣止有樂昌縣解到銅器捌伯斤，其餘尚未解到。廣東係銅錫並用之地，收買價值並不短少，而收解實屬寥寥，推原其故，因未曾立限嚴查，民間以現成器皿仍然藏匿私用，不肯繳官之故，必得立限嚴查，將地方官加以處分，庶幾官民仰遵功令等語。臣查粤省收買銅器之少，實在民間隱匿不肯繳官。我皇上體恤民隱，不令滋擾，臣不敢過嚴。然聽其自繳，終屬無多，臣今復通行示諭，愷切勸導，令民間速繳領價，如再隱匿不遵，治之于法。并飭各府州縣實力奉行，以期寬嚴並用，理合奏覆，謹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許夢閔《奏報解運織造衙門之御用緞疋摺》　奴才許夢閔謹奏爲悉陳運務等事。奴才於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户部照會前事内開，據江寧織造隋赫德條奏，上用緞疋仍由陸路解

送，其督運官亦僱騾乘騎，凡廣儲司陸續緊要緞疋，均自僱騾脚解京。至官用部派緞疋，仍由水運。再江寧袍船二隻，歲支修船及工食銀一千兩，請自雍正己酉年爲始裁去一隻，節省銀五伯兩等因具奏，經部議覆，奉旨依議，欽遵在案。至蘇州、杭州二處織造解運緞疋可否照例遵行之處，應行令李秉忠、許夢閎據實詳查，具奏到日再議等因，除蘇州織造李秉忠自行陳奏外，奴才伏查得高斌條奏歸併水運，原恐擾累驛遞，今隋赫德請將上用緞疋仍由陸路運送，均係自僱騾脚，概行停用驛馬，自應照隋赫德所奏一體遵行。再隋赫德所奏裁減袍船節省銀兩，奴才查得杭州水運船隻，係於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内奉旨，每年在於江寧驛鹽道處移取聽差黃快船二隻裝送進京，杭州織造處從無歲支修船銀兩。今上用緞疋既自僱騾脚仍由陸運，則水運二船儘可歸併一船，奴才亦減用一隻可也。爲此具摺謹奏。

雍正七年三月　初一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山東巡撫岳濬《奏陳嚴禁地方私售硝磺摺》　山東巡撫臣岳濬謹奏爲遵旨覆奏仰祈聖鑒事。雍正玖年陸月拾貳日，接大學士公臣馬爾賽等字寄到臣，内開雍正玖年陸月初伍日，奉上諭：硝磺之禁甚嚴，聞得山東各鎮集，多有私藏售賣，以圖取利者，如南陽鎮孔家集即有之，此皆地方有司平日不能訪察禁約之故，爾等可寄信與巡撫岳濬作何留心稽察，嚴行禁止之法，務使私藏私販之弊屏除，以杜生事之漸。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臣跪讀之下，伏思硝磺，例有嚴禁，而各州縣稽察不力，仍有私藏私販等弊。臣凜遵諭旨，嚴加誡飭，委員協同地方官，在於各鎮集加謹查拿。旋據魚臺縣濟寧州拿獲私磺，經臣批飭按察司嚴審究擬外，臣細加訪察，蓋由硝磺貳項，東省僅產熁硝，其硫磺則出自晉省之陽曲、陽城等處，各省俱赴彼採買，内有私販來東者，因東省漕河每年回空糧船，運丁水手偷買硝磺夾帶南下，以圖厚利。販磺之徒俱在捌玖月間，自晉省販至東省之沿河鎮集，與糧船私相授受，實爲積弊，經臣訪明，正值糧船將過，臣預於私磺入境之處，飭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竭力防範，而本省之熁硝，亦多方稽察，不許偷販河干，奸徒聞風，稍知斂息。至查東省所產之熁硝，如濟南、東昌、兗州、青州、萊州等府，高唐、曹州、東平等州所屬俱有產硝州縣，小民刮土煎成，隨處售賣，向無禁約成例，私囤者得以零星買貯，官採者得以額外多收，由此滋弊。今立法稽查，必須首嚴出產之地，請將產硝州縣，於四鄉鎮集處所設立硝行，擇殷實老成之人取結充應，給以司帖，抽用完課，凡煎硝之家俱赴行發賣，無論官採民買，俱由行家經手，槩不許私相授受。仍令地方官設立循環貳簿，壹付行家，壹存内署，令行家將賣硝買硝姓名籍貫登入簿内，每月朔赴官繳換，以備查考。地方官仍差幹役四路巡查，並許各行家訪察報官，如有私賣私囤之家，立即拿究。又查定例内開凡販賣硝磺者，俱令呈明出產地方，取領府州縣印票，經過府州縣關津隘口，將印票呈明各官填註驗訖字樣，用關防印記放行等語。今各省來東買硝者員弁舖户人等，俱由督撫提鎮衙門給與批文，填數定限，且由彼省知會東省，買足之日，地方官將起程日期具報咨覆。但出產地方未定有查驗稱掣之例，經過州縣亦不照例驗放，影射夾帶究所不免。嗣後，凡外省採買硝觔員弁舖户，持批到境，先將印批呈明地方官掛號，地方官將批填數目，諭知行家節次收買，按日登簿，買足之日，報明地方官親加稱驗，不許額外多帶，仍將買足觔數，起程日期，填註批上用印截角，一面報明上司，咨覆彼省立催起程，仍差役跟送出境，以防别處寄頓窩藏之弊，並即知會前途州縣關隘照例查驗，於批内註明驗訖字樣，用印鈐蓋放行。倘一州一縣買不足數，先將現買數目於批内填註鈐印，另指定產硝州縣，由先到之地方官移文關送彼處，辦買完日，一體稱驗具報。如員弁舖户等不服盤驗，許地方官詳明督撫，分别究治其民間銀匠藥舖人等。零星需用之硝，均令赴行購買，店户買硝每次不得過拾觔，民人買硝每次不得過貳觔，倘有額外多買者，即以私囤論罪。如此則外來採買者不敢影射夾帶，而本處買用者亦無私囤轉販之弊矣。至若硫磺壹項，較熁硝更爲緊要，但產非東省，不能備訪弊端，竊思硫磺產於山中，非如熁硝之隨地生發可比，某山有磺，地方官素所知悉，似亦易於稽察，平日作何開採，臨時作何交易，晉省自有成例，應請皇上勅下山西撫臣，於成例之外，再行查酌一切稱掣驗放等法，因事制宜，倍加周密，確議具奏請旨遵行，庶幾晉省之私磺與東省之私硝，皆於出產處所，畫一嚴禁。仍飭水陸各路州縣營汛，選差兵役不時巡查，拜諭令埠頭坊店，凡遇往來車馱，留心稽察，探係私硝私磺，立拿票究，照硝磺價值給賞。至糧船經行之時，著令催儹員弁督同兵役挨船訪察，獲有偷販，亦照硝磺價值給賞。兵役如有知情受賄輕縱者，嚴加治罪。臣復思稽查之法固貴詳明，而懲治之條尤宜嚴重，除私自販賣硝磺與外國邊海及商漁船内夾帶硝磺定例治罪甚嚴無庸另議外，查内地私販硝磺例載，硫磺伍拾觔，熁硝壹百觔以上者俱問罪，硝磺入官等語，其作何問罪之處，未經指明，往往止以違制律問擬滿杖，未免太輕，以臣愚見，内地私販硫磺伍拾觔以下，熁硝

壹百觔以下者，應照廢鐵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例，杖壹百徒叁年。硫磺伍拾觔以上，焰硝壹百觔以上者，照硝磺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問發邊衛充軍，窩藏之家與犯人同罪。鄉地保甲隣佑知情不首者，杖壹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知情者，杖捌拾。仍究問買自何處行家，將該行亦照窩藏私販例治罪。又查硝磺既令赴行買賣，如有私賣私買者，均照買食私鹽律，各杖壹百。若知情賣與興販之人者，與犯人同罪。如有私自囤積，未曾興販者，照寄囤私鹽律杖玖拾，徒貳年。如囤積之家，賣與私販之人者，亦照私販例治罪。鄉地保甲隣佑首報拿獲者，除免罪外，仍照硝磺價值賞給，將硝磺留充營伍之用。查定例內開，腹內地方私販硝磺，其出產地方印捕各官，不曾察出者，各降一級留任，不行查拿經過地方印捕各官，罰俸一年等語，但文武均有巡查之責，私販硝磺事發武職專汛，亦當與文職一例處分，俾知上緊查緝。再沿河一帶雖有地方文武官弁協同查拿，而糧船夾帶尤滇責之押運官弁，嗣後糧船夾帶硝磺，押運官弁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押運官弁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處。以上各條，俱係稽查禁止之法，期於杜偷漏之根源，絶轉運之徑竇，庶私藏私販之弊可以漸次屏除矣。臣不揣愚陋，備悉置議，如臣言可採，容臣會同督臣田文鏡合疏具題，爲此繕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批示遵行。臣謹奏。

雍正玖年拾貳月貳拾壹日具。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廣西巡撫金鉷《奏報採煉硝磺以備營用摺》 廣西巡撫革職留任臣金鉷謹奏爲奏聞採煉過礦磺以備營用以節帑項事。竊照火藥爲營伍之先資，硫磺有奉禁之嚴例。邊地需用既多，一時購買維艱，粵西界近安南山多礦竇，應有出產硫磺之處，臣先經密查，知有鎮安府屬衛村剥噲塘之黄泥坡，可以挖採煎煉，因飭該管之知府與同城之武員監同開挖，煎煉試驗出磺之多寡，確算需費之工本，可備各營緩急之需，兼杜苗民私挖之弊，業經飭行。去後，嗣准部咨，令各省督撫提鎮酌量每年應用火藥之數分別預備。臣咨商督臣鄂爾泰、提臣張溥，以廣西地極潮濕，量備二年，亦可足用。伏查通省預備二年火藥，需用硫磺四萬五千餘觔，臣思本省既有可採煉之礦磺，應即以供預備之火藥，因委鎮安府知府孔傳堂在司庫支領工本銀兩，監督採煉，按月據實造報。臣細加查核，春夏雨多，採獲有限，秋冬晴燥，人力易施，每月辦獲淨磺自二千觔至六七千觔不等，計所費工本，每淨磺一百觔，約用銀三兩有零，較之報部定價每一百觔可節省銀十兩有零。臣將辦獲磺觔，咨明提臣行令各標協營陸續赴領，於雍正九年十二月內，已足二年所用四萬五千餘觔之數，約共節省銀五千餘兩。臣已飭該府將磺礦即行封禁，並實力稽查，以防私挖等弊。除另行造册咨部外，所有先經採煉今已足用緣由理合奏聞，再照本省各營。嗣後每年常用磺觔，應令呈明提鎮移咨到臣，聽其自備工本前往開採足數，仍令該管官嚴行封禁。其隣省營伍需用磺觔，可否亦聽其自備工本，註定觔數，移咨到臣，轉飭該管官監同開採。如有射利之徒乘機夾帶及該管官稽查不力，有私挖偷賣等弊，察出即行題參，庶各營可省購買之艱難，而邊地可資緩急之實用矣。但臣未敢擅便，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行。謹奏。

雍正十年正月十二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福州將軍陸路提督阿爾賽《奏報軍營買置火藥鉛彈摺》 福州將軍署理陸路提督印務臣阿爾賽謹奏爲覆奏事。竊照臣軍標雍正七八兩年節省馬價銀兩，經臣於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奏請視九年馬匹安穩，臣即動買藥鉛，仍將置備銀數奏聞等因在案，奉御批，是臣隨飭行協領彭珠等查明各旗營鎗砲每百出需用藥鉛確數，分別原貯藥鉛通計估報去後，先據覆稱，四旗兩營共鳥鎗二千一百零一桿，每鎗百出用火藥一觔八兩，鉛子一百個。子母砲六尊，每砲百出，用火藥十二觔八兩，鉛彈一百個。發貢砲八尊，每砲百出，用火藥一百二十五觔，鐵彈一百個。威遠砲十六尊，每砲百出，用火藥六十二觔八兩，鐵彈一百個。通計每鎗砲各一百出，除原貯火藥鉛子鉛彈外，尚應買製火藥三千五百二十六觔八兩，製造鐵彈重三千二百觔，鉛子二千零四十五觔，并修庫及製造藥鉛雜項，共應用銀三百五十五兩九錢零，等因前來。臣查福省九年分仰賴皇上鴻庇，倒斃馬匹不多，復照數發銀，飭行協領彭珠等備辦。茲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續據報稱，遵檄四旗兩營每鎗砲各一百出，應買置火藥、鐵彈、鉛子俱已照數製造，現於十二月初二日貯庫訖，合將買置藥鉛等項以及用過銀數造具細數清册呈送察核，等因到臣。臣覆核無異，除批飭加謹收貯，仍不時看驗，如有潮潤，立即呈請借給兵丁，令其陸續還項册存案外，臣查七八兩年節省銀一千九百一十八兩六錢零，九年節省銀八百七十一兩七錢零，二共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三錢零。今買製藥鉛等項用銀三百五十五兩九錢零，實存銀二千四百三十四兩四錢零。臣查軍標兩營兵丁盔甲舊敝，難壯軍容，現在飭令中軍蕭生岱查辦，俟查辦到日，其動用銀數另行繕摺奏報。所有動買藥鉛及置備銀數理合繕摺，並將原摺一同奏繳。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壹千名其餘存營兵丁實在不敷應差可否照豫省南北兩鎮之例增募守兵伍百名分撥緊要營汛與現在存營之兵一體操演務使技藝純熟以供差防之用于營伍不無裨益臣不揣冒昧據實奏請伏乞皇上睿鑒批示施行爲此謹奏

雍正拾年貳月拾陸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河東總督田文鏡《奏陳嚴禁硝磺販賣事摺》 河東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會同酌議覆奏仰祈睿鑒事。雍正拾年正月拾肆日，准山東撫臣岳濬抄送查禁硝磺奏摺壹扣，雍正拾年正月初壹日，奉皇上硃批：與田文鏡詳細商酌妥協，意見相同再行題奏。等因到臣，欽此臣伏思硝磺例有嚴禁，固當加謹查拏，以杜私相藏販。臣於河東兩省屢加嚴飭，各屬實心訪察禁約。無如地方遼闊，各州縣遵行不力，仍有私藏私販情弊。雍正玖年陸月初伍日，撫臣岳濬奉有留心稽察嚴行禁止之法之上諭，是以奏請定例設法稽查。奉旨，與臣詳細商酌妥協，臣敢不悉心籌度，以求萬全。臣查硝磺貳項，而硫磺更爲緊要。除東省素不產磺，應照撫臣岳濬條奏請，皇上勅下山西撫臣確議具奏毋庸酌議外，東省所產熁硝，不過小民刮土煎成，必候至數日方得淘煎，壹次少則貳叁拾斤，多則肆伍拾斤，在民間自行隨處售賣。若積聚成多，即不敢公行售賣，尚難叢弊，是以向無例禁。例載內地私販熁硝壹百斤以上者問罪等語，必至壹百斤以上而後問罪，蓋惡其囤收而私販也。今撫臣岳濬條奏請將產硝州縣設立硝行，凡煎硝之家俱赴行發賣，無論官採民買，俱由行家經手，不許私相授受等語，是官爲立一硝行，即官爲立一囤户也。充當牙行之人，素係市井狡獪，殷實老成者少，貪利罔法者多，必至當官囤販，假公濟私，更難查察。如云官給循環朔望繳換，亦不過填報官收官賣之數，其囤販私硝，豈肯入簿，何從稽查，終屬無益。再差役巡查，必多賄縱，並許各行家訪察報官拏，究更滋擾害，此皆紛紜繁瑣之事，並非盡善無弊之法。臣以硝斤壹項只宜散之民間，不宜聚之一處。散則硝少，即玩法之奸徒，難於囤收。聚則硝多，彼官立之行家即能作弊。惟飭令地方官弁嚴行查拏藏硝之囤户，則私硝不聚而私販自少矣。又撫臣岳濬條奏產硝地方，請定查驗稱掣之例。伏查定例，凡販賣硝磺者，俱令呈明出產地方，取領府州縣印票，經過府州縣關津隘口，將印票呈明各官，填註驗訖字樣，用關防印記放行等語，此指賣硝者而言也。又查定例，各省督撫於屬員申請買硝之時，於批內註定限期，倘有違限，官役參究，併令於府州佐貳官員內遴選委辦，仍將辦硝數目以及起程日期并運回日期聲明報部查核等語，此指買硝者而言也。又雍正玖年准江南督臣高其倬咨會各撫提鎮所買藥硝及匠舖所用硝斤俱有定額等因亦在案則，凡賣硝買硝，均有定例，均有限期斤數，起程回運均有日期，往返經由則又有沿途鈔關查驗放行，事竣又經聲明報部查核，豈容額外多帶，俱應請仍各照定例遵行。其各省來東買硝已經止令遴委府州佐貳舖户人等業已停止領批採辦止須行令出產之地方官一俟委官到境查明批填硝數按照買足立催起程，止將買足起程日期報明本省督撫，知會前途關隘驗掣放行。買硝之督撫提鎮照批查收報部已不能於別處寄頓窩藏夾帶影射，似毋庸再令出產之地方官稱掣經過之州縣驗放，以致繁瑣稽遲，致滋藉口。倘一州一縣買不足數，應如撫臣岳濬所請，先將現買數目於批內填註鈐印，另指定產硝州縣，由先到之地方官移文關送彼處，辦買完日一體具報。其本省銀匠藥舖人等需用之硝，每次不得過拾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叁日內即于本境市集買完繳批查銷。如過叁日，即不准買。倘有逾限多買者，即以私囤論罪。其民人無用硝之處，一槩不准收買，以杜私囤之弊。至於查捕之處，應如撫臣岳濬所請，晉省之私磺與東省之私硝，皆於出產處所畫一嚴禁，仍飭水陸各路州縣營汛選差兵役不時巡查，併諭令埠頭坊店，凡遇往來車馱，留心稽察，探係私硝私磺，立拏稟究，照硝磺價值給賞。再東省漕河每年回空糧船，運丁水手偷買硝磺，夾帶南下，多由於沿河鎮集村莊奸徒預爲收囤。如江省之私鹽，亦有風客爲之交通，俟糧船到時，暗地運送入船。應如撫臣岳濬所奏，值糧船將過之時，預于晉省私磺入境之處，飭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竭力防範。而本省之熁硝，亦多方稽察，不許偷販河干。臣查糧船夾帶私鹽定例，總漕分派漕標營副參遊擊貳員，一在德州桑園鎮協同德州衛守備搜查，一在揚州儀正協同揚儀營汛併地方官搜查。又雍正肆年定例，更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至仍有私鹽事發，遵照定例，究明買何場竈，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即將該管各官失察職名題參。等因。在案。臣請將糧船夾帶私硝，一併責令原派搜查私鹽之文武各官帶查，如查出私硝，亦請照私鹽定例，究明買何鎮集，是何月日在於何處裝運上船，查參失察文武職名，則水陸並嚴，糧船夾帶私硝之弊自必斂跡。似毋庸著令催儹員弁督同兵役挨船訪察，致滋借故逗遛，遲悞到次修艙日期。并可免於與囤硝販硝之人私相交易。至於內地私販硝磺作何治罪之處，若將內地私賣硫磺伍拾斤，熁硝壹百斤以下者，遽照廢鐵出邊滿徒未免過重，且統言伍拾斤壹百斤以下，則壹貳斤者，並無分別，亦當照此治罪矣，必致無人敢於煎賣，似屬難行。應

請仍照定例，硫磺伍拾斤，焰硝壹百斤以上者問罪，照犯無引私鹽律杖壹百徒叁年，窩藏之家及知情賣與興販之人者俱與犯人同罪，鄉地保甲鄰佑知情不首者杖壹百，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知情者杖捌拾。餘應如撫臣岳濬所請，如有私自囤積未曾興販者，照寄囤私鹽律，杖玖拾徒貳年半。如囤積之家賣與私販之人者，亦照私販例治罪。鄉地保甲鄰佑首報拏獲者，除免罪外，仍照硝磺價值賞給，將硝磺留充營伍公用。再查定例內開腹內地方私販硝磺，其出產地方印捕各官不曾察出者，各降壹級留任。不行查拏經過地方印捕各官罰俸壹年等語，但文武均有巡查之責，私販硫磺伍拾斤，焰硝壹百斤以上，事發武職專汛亦當與文職一例處分。再糧船夾帶硝磺，押運官弁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押運官弁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處。以上各條，庶於稽查禁止之法不致繁瑣，亦不致遺漏，而私藏私販之徒稍知屏跡。河南亦有產硝地方，臣請一例嚴禁。經臣詳晰寄字與撫臣岳濬密商，據覆亦無異詞，令臣主稿會題。臣敬查硃批諭旨，意見相同再行題奏。今於撫臣原奏尚有酌易互異之處，理合仍行具摺奏請。伏乞皇上睿鑒，批示遵行。爲此謹奏。

雍正拾年貳月拾陸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廣東布政使甘汝來《奏請禁止私運硫磺摺》 署廣東布政使司布政使臣甘汝來謹奏爲慎嚴硫磺重禁仰祈睿鑒事。竊照硫磺關係軍需，例禁甚嚴，邊海重地，逼近番彝，尤當慎密，毋少踈漏。廣東向有原任貴州撫臣金世揚抵帑水硃二千七百擔發粵變價，尚餘未賣水硃一百三十一擔，貯粵日久，從前任事諸臣慮恐一時不能變賣，遂將前項水硃向彝商榮貽觀易換硫磺八百擔，計重九萬三千二百七十四觔，原議以水硃得彝商銷售所換磺觔貯存省會，令各標營伍及省會南海縣佛山一切藤帽顏料行匠等舖店交銀收買，使之易於變價，歸回帑項，誠屬兩便。但臣自到粵以來稽查前項硫磺自本年三月起至七月底，通省各營止買運一千二百餘觔，而南海一縣之行匠舖店買運至一萬三千觔之多。又稽查前項硫磺原貯廣州府庫，舊例凡行匠店舖需用硫磺買運，由南海縣徑詳布政司，即由布政司衙門發給運磺印文牌照，註明沿途關津不得留難阻滯字樣，直判直行，從無經由督撫衙門，亦從不用詳請督撫，由督撫發給照票放行之例。是廣東當日以水硃易磺，而以磺變賣銷售之處，雖爲急於抵帑起見，而立法似猶未爲允協。臣伏思邊海硫磺，原不應多散諸民間。至各行匠開張顏料藤帽等舖，止係工匠粉飾薰洗器物之具，一歲所需硫磺通計不過數百觔可以足用，即倍而多之，亦不過千觔，再多至二三千觔爲止。今南海一縣顏料等舖所買硫磺未及半載，即已買運過一萬三千觔，若以此計算，則歲需硫磺三萬餘觔，民間顏料等舖何至用硫磺如許之多，似不便過爲濫應，以啓奸徒販運通私之弊。且硫磺一項，向有奸徒販私，原屬偷運竊行，尚多顧忌，乃自有此磺可以交價得票，不無借官票千觔之磺，夾帶數千觔之私磺恣行運賣，是官是私盤察甚難。查營伍舊例，配製火藥每硝萬觔，止須配磺一千觔，是萬觔之磺，便可配火藥十萬觔。邊海重地，以軍禁之物，而多多散賣民間至數萬觔已屬不便，設若更有透運沿海奸匪，關係匪輕。況歷由布政司衙門徑行印給運磺照票，不由逐案詳請督撫衙門票行，則事非文武節制統綱，沿途關津盤詰，亦未必甚力，夾帶誠恐更多。臣因慎重籌思，竊以爲廣東此項抵帑硫磺，既有本省各標營歲需配製火藥之用，再加咨行鄰省之福建、江西等各標營差員來粵買運，則一二年之內已足變價，補帑甚易，其南海縣之顏料藤帽等舖店承票買銷之處，現在已買運過多，似可槩行停止。嗣後凡舖店工匠應需磺觔粉造器具者，查照各處銀匠買硝之例，覈定觔兩數不過二千觔准其買運，以便民用，不得多行濫給。至買運磺觔所有印文照票，查係通飭沿途關津隘口盤驗有無夾帶字樣，應請照各省通例，均由督撫臣發給照票放行。其從前由布政司衙門發給照票之處，似應亦行停止。如此則政有統綱，海邦重禁之物愈加嚴慎，而變價抵帑之項仍不致久懸矣。臣於此事業經請商督撫臣現在酌覈尚未有定議，但事關地方舊例，臣本愚昧，誠恐臣所見未當，理合恭摺具奏請旨。伏乞皇上聖訓指示，以便遵行。臣謹奏。

雍正十年九月初三日。

尹會一《健餘奏議》卷二《河南上疏壹・運硝便民疏》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署理河南巡撫臣尹會一謹奏爲酌請通商運硝以裨民生以杜私販事。乾隆二年二月初八日，准工部咨開，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議奏，請除商收硝斤一案，以豫省開歸陳汝四府濱河斥鹵之地，不生五穀，出產硝斤，貧民藉以煎熬，易米度日，向有硝行收買，以備採辦解部及隣省購買之用。原督臣王士俊請歸鹽商收買，利歸商人，累貽百姓，行令河南撫臣，仍聽民間設立行户，自相交易，其隣省需用，應聽齎批赴買，仍嚴飭留心稽查，不許私販出境等因。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查豫省硝斤歸商收賣，實爲小民隱累，自蒙恩允仍聽民間交易以來，殊於貧民有益。臣細察民情，竊欲推廣皇仁，酌量變通行運，以杜私販之源，

不揣冒昧，敬陳聖聽。查貧民原係逐日煎熬，隨時售賣以資糊口。而本省奉部採買，乃偶然之事，隣省又係約計應用數目彙齊，委員購買，當其辦買之時，數至累萬之多，一時不易足額，及至買畢之後，則又硝多無從發賣，向來雖有硝行收買，貲本原屬無多，非能常川收積，本完貨足，即截然不受，更有聰知委員已去，度其爲時尚早，恐積久虧折，構勒不收，貧民因而生計難資，此産硝地方之情形也。硝斤一項，營中合製火藥而外，各處銀匠、藥舖需用甚廣，隣省委員購買，盤費水脚計算，硝價過重，匠舖向官買用，其費更多，兼之隣省硝局多在省城，一省之内地廣路遠，焉能盡赴硝局，悉費重價買用，價昂則利倍，利倍則私販者自多，此隣省之大概也。本地之硝行既不能常川多收，煎硝之貧民又不能枵腹緩待，於是貧民利私販之濟急，私販利貧民之暗售，而隣省匠舖又利私販之價賤。即收硝行，户亦因官買無期，潛結私販，故販硝之禁嚴，而私販愈不能除，猶之從前銅禁愈嚴，而銷燬制錢者愈多，其勢然也。臣愚以爲，硝斤雖可合製火藥，但非硫磺不能成造，而舖户之用硝既廣且多，利之所在，法固難止。況江浙湖廣等處均屬内地，又與邊境不同，嗣後應請酌量變通，所有産硝地方收硝行客，欲運往某處售賣者，聽其稟明州縣，官將硝斤數目，運往處所，關會彼處地方官員，并給與印照，以備沿途查驗，按其程途，計其往返，定限繳銷。彼處地方官，仍將運到日關覆備案，如無文照，即以私販論罪，若州縣官吏藉端需索，察出參究。如此則收硝行客既得持照行運，即可陸續收買，貧民不致阻抑生計，暗售私販而隣省地方硝斤通行，無奇可居，私販將不禁而自除矣。營伍合製火藥，即可就近買用，無須隔省遠購，多費價直，兵丁亦屬有益，各省又免委員之繁，省無益之費。其邊境沿海地方，仍照常查禁，毋許運往。此臣愚昧之見，是否可採，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乾隆二年六月十八日奉硃批：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查慎行《人海記》卷上《各省貢茶》 各省歲貢芽茶，共四千二十二斤。内江南宜興縣百斤，六安州三百斤，廣德州七十二斤，建平縣二十五斤，浙江長興縣三十五斤，即岕茶，納南京。嵊縣十八斤，會稽三十斤，永嘉十斤，臨安二十斤，富陽二十斤，龍游等縣共二十斤，慈溪二百六十斤，宋置茶局進貢，元明因之。麗水二十斤，金華十二斤，臨海等縣共十五斤，建德五斤，淳安五斤，遂安、壽昌二縣共六斤，桐廬二斤，分水一斤，江西南昌府七十五斤，南康府二十五斤，贛州府十一斤，袁州府十八斤，臨江府四十七斤，九江府百二十斤，瑞州府三十斤，建昌府二十三斤，撫州府二十四斤，吉安府十八斤，廣信府二十二斤，饒州府二十七斤，南安府南康縣十斤，湖廣武昌府六十斤，岳州府湘陰縣六十斤，寶慶府邵陽縣二十斤，武岡州二十四斤，新化縣十八斤，長沙府安化縣二十二斤，寧鄉縣二十斤，益陽縣二十斤，福建建寧府建安縣一千三百六十斤：内探春二十一斤，先春六百四十三斤，次春二百六十三斤，紫筍二百二十七斤，薦新二百二斤；崇安縣九百四十一斤：内探春三十三斤，先春三百八十斤，次春一百五十斤，薦新四百二十八斤。淮南宋時蘇州茶額六千五百斤。元無額。明納錢三百十九萬三千有奇。成化三年，南户部奏准供用庫歲用芽茶：坐派池州府三千斤，徽州府三千斤，茶葉：徽州府三千斤，蘇州府三千斤，滁州府三百斤，徐州二百斤，和州三百斤，廣德州三百斤。四川茶園，十株取一，徵茶二兩。茶四十斤，易蕃馬一匹。李文忠以茶五十餘萬斤，易馬一萬三千五十八匹。今茶課：本色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並建昌、天全、鳥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陝西茶課：今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係興安、紫陽、石泉、漢陰、西鄉歲辦。宋元時貢芽茶，以建安爲上。明朝不貢閩茶，即貢亦備宫中浣濯甌盞之用。貢使率齎銀抵京買納。間有采辦，亦取諸延平，非武彝也。延平人呼製茶者曰碧竪。

明亮、納蘇泰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二《稽察鐵鍋出洋》 雍正九年十二月内奉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粤東地方，出境鐵鍋，凡洋船貨賣，歷年並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册，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夷船出口册内，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并有至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斤，帶至一千連，約重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爲數甚多，誠有關繫。臣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夷船隻，概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户人等，即照綑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仍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鍋、沙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户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

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爲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出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粤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永著爲例，特諭，欽此。」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二　各關征税，國初定有正額。後貨盛商多，遂有贏餘，而司權者競苛取以求勝，於是贏餘一項，更有比較上三届最多年分之例。見好者固日漸加增，缺數者亦時多賠累。上洞悉其弊，嘉慶己未三月分别核減，著爲定額。其三年比較之例永停。而是年有德御史新以山海關減數較每年所解少至二萬五千餘兩，請再增二萬兩，其餘仿此酌增。上擲還原折，切諭其非。然自減後，九江關猶虧缺二十六萬餘兩。任觀察蘭佑革任。後其任者遂於木料過時多報其數，厚征以補其缺。國家之税量貨而征，加則不可，於是以少爲多，商雖怨而無如之何。余過九江關，船户言此船向報税銀五兩，今當七兩有餘。蓋本一丈者量爲一丈數尺，以此取盈焉。

嘉慶四年核減工關贏餘數目：

辰關三千八百兩　武元城二兩

臨清關三千八百兩　宿遷關七千八百兩

蕪湖關四萬七千兩　龍江關五萬五千兩

荆關一萬三千兩　通永道三千九百兩

渝關、由閘關、南新關、潘桃口、潘家口、古北口、殺虎口，以上木税，正額之外向無盈餘。

嘉慶四年核減户關贏餘數目：

太平關七萬五千五百兩額税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

粤海關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九江關三十六萬七千兩

淮安關十三萬一千兩

海關廟灣口三千八百四十兩

閩海關一十一萬三千兩

蕪湖關十二萬兩

揚州關七萬一千兩

滸墅關二十五萬兩

西新關八萬八千兩

鳳陽關一萬七千兩

江海關四萬二千兩

贛關三萬八千兩

北新關六萬五千兩額税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

浙海關四萬四千兩

天津關二萬兩

臨清關一萬一千兩

坐糧廳六千兩

崇文門盈餘十七萬三千二百兩

左翼盈餘一萬八千兩

右翼盈餘七千三百二十兩

夔關十一萬兩

武昌關一萬二千兩

歸化城一千六百兩

梧州廠七千五百兩

潯州廠五千二百兩

打箭爐向無例額，照例盡收盡解。

山海關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零

殺虎口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零

張家口四萬五百六十一兩零

乾隆朝江南地方黄河漫口次數：

乾隆七年七月銅山縣石林口等處漫口，本年十二月合龍。

乾隆十年七月阜寧縣陳家浦漫口，本年十月合龍。

乾隆十五年六月清河縣豆班集漫口，本年七月合龍。

乾隆十八年八月張家馬路漫口，本年十二月合龍。

乾隆十九年八月孫家集漫口，二十一年十月合龍。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韓家堂漫口，本年十月合龍。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陳家道口漫口，本年十月合龍。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老壩口漫口，本年九月合龍。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睢寧縣郭家渡漫口，本年九月合龍。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魏家莊漫口，本年八月合龍。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李家莊等處漫口，本年十月合龍。

河南地方黄河漫口次數：

乾隆十六年六月陽武十三堡漫口，十七年正月合龍。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楊橋等處漫口，本年十一月合龍。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儀封等處漫口，四十五年二月合龍。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考城五堡、芝麻莊等處漫口，本年八月合龍。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張家油房漫口，本年十二月合龍。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焦橋漫口，本年本月合龍。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青龍崗漫口，四十八年三月合龍。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睢州漫口，本年十一月合龍。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睢州十三堡漫口，本年十月合龍。

《(同治)上海縣志》卷一《疆域·鎮市》 縣之東，舊載鎮、市凡八，今增者七：塘橋鎮(縣東南五里)，洋涇市(縣東十里)，楊師橋市(縣東南十四里)，三林塘鎮(縣東南十八里，昔有大姓林居此，距東三里有東塘，今已寥落)，李家宅市(縣東十六里)，新木橋市(縣東十八里)，永寧橋市(俗呼南張家樓，近年始成市)，楊家弄市(縣東二十里)，東溝市(縣東北二十二里)，陸家行市(縣東二十四里)，高行市(縣東北三十里，分南行、中行、北行，南行屬川沙，中行與川沙接境；明時有奚家行者在市東，今廢)，高橋鎮(縣東北三十六里，北半屬寶山)，塘口市(縣東南三十六里，爲周浦塘出口，與南匯接鏡)，橋頭市(塘口東三里，即裕伯題橋)，陳家行鎮(橋頭市東三里)。

縣之西，舊載鎮、市凡六，今增者一：法華鎮(縣西十二里，以法華寺名，吴淞巡檢司駐此)，徐家匯市(法華南三里，徐文定公墓在焉，其裔多居此，近年始成市)，虹橋市(縣西南二十里)，北新涇市(縣西二十一里)，杜棚橋市(縣西北二十二里)，華漕市(縣西三十里)，諸翟鎮(縣西四十里，其西屬青浦、嘉定，以二姓得名，一名紫隄，有嘉定、諸翟巡檢司駐此)。

縣之南，舊載鎮、市凡十四，今增者二：龍華鎮(縣西南十四里，以龍華古刹得名)，漕河涇鎮(縣西南十八里)，張家塘市(縣西南二十二里)，梅家弄市(張家塘西二里)，朱家行市(縣西南二十四里，西半屬華亭)，長橋市(縣西南二十四里，南半屬華亭)，華涇市(縣西南二十七里)，曹家行市(縣西南三十四里，明副使曹閔宅在焉，故名)，塘灣市(縣西南四十里，以俞塘之灣得名)，顓橋市(縣西南四十四里，西半屬華亭)，北橋鎮(縣西南四十八里，以古鶴鳴橋得名)，馬橋鎮(縣西南五十四里)，閔行鎮(縣西南陸路六十三里，水路七十二里，以姓得名，《明史·張經傳》作閔港，亦名敏航，南枕黄浦，横瀝貫之，正德間大水，横瀝、沙竹二岡獨稔，灾鄉多從貿易，鎮始知名；倭寇時，嘗屯兵爲府城，捍衛稱要地，黄浦巡檢司駐此)，吴會鎮(縣西南七十二里，顔《志》云本名吴匯，後人取指「吴會於雲間」語，易今名，元置鄒城巡檢，今廢，有塔廟，即净土寺也，宋置酒庫於此，地中往往得餅礫，今已亡，鎮亦僅數户)，荷巷橋市(縣西南八十里，西半屬華亭)，語兒涇橋市(鎮西南七十八里，俗呼中渡橋)。

縣之北，舊載鎮、市凡三，今增者四：老牌市(城北三里)，新牌市(城西北五里)，静安寺市(縣西北八里，近年始成市)，内外虹口市(縣東北五里，道光間漸成市，多聚客民，易藏奸究)，虹安鎮(縣東北九里，今已寥落)，引翔港市(縣東北二十里，舊《志》稱近海口警防要地，實則去吴淞口尚有十六里)，沈家行市(引翔港市東北九里，東接寶山縣境)。

附舊鎮、市：烏泥涇鎮(在縣西南二十六里，亦名賓賢里，宋季張百五居之，富甲一鄉。元至元間，張瑄以海運貴顯，治第於此，後又有張、有錢居之，繁富盛於他鎮。元於此置巡司及太平倉、蘆子税課局。明洪武間仍置，税課局尋廢，嘉靖間，倭寇焚掠無遺，今惟存張氏宅後廳鸞橋，其南俗呼關上)，梅源市(在縣西北三十六里，俗名王庵)，鶴坡市(在縣治南)。

震鈞《天咫偶聞》卷七《外城西》 光緒初，京師有陳寅生之刻銅，周樂元之畫鼻煙壺，均稱絶技。陳之刻銅，用刀如筆。入銅極深，而底如仰瓦。所刻墨盒、鎮紙之屬，每件需潤資數金。周之煙壺畫，於玻璃之裏面，山水、花果仿名人卷册，極棘猴貫蝨之巧。周年不永，一生所畫不及百枚。殊未幾，一枚已直數十金。

自國初罷鎞市，而歲朝之游收集於廠甸。其地在玻璃廠之中，窑廠大門外，百貨競陳，香車櫛比。自初二日至十六日，凡半月。午前遊人已集，而勾闌中人輒於此炫客，必竟日始歸。蕩子輩絡驛車前，至夾轂問君家，亦所弗禁。門東有吕祖祠，燒香者尤衆。晚歸必於車畔插相生紙蜨，以及串鼓，或連至二三十枚。或以山查穿爲糖壺盧，亦數十，以爲游幟。明日往，又如之。

近來廠肆之習，凡物之時愈近者，直愈昂。如四王吴惲之畫，每幅直皆三五百金，卷册有至千金者。古人惟元四家尚有此直，若明之文、沈、仇、唐，每幀數

十金，卷册百餘金。宋之馬、夏視此，董、巨稍昂，亦僅視四王而已。書則最貴成邸及張天瓶，一聯三四十金，一幀踰百金，卷册屏條倍之。劉文清、王夢樓少次，翁蘇齋、鐵梅菴又少次，陳玉方、李春湖、何子貞又次，陳香泉、汪退谷、何義門、姜西溟貴於南而賤於北。宋之四家最昂，然亦僅倍成邸，松雪次之，思白正書次之，然亦不及成、張。行書則不及劉、王。若衡山、希哲、履吉、覺斯等，諸自鄶此，皆時下賞鑒，而賈人隨之。至於瓷器，康熙十倍宣、成，雍、乾又倍康熙，而道光之「慎德堂」一瓶，至數百金。又有「古月軒」一種，以料石爲胎，畫折枝花卉，絶無巨者。瓶高三寸，索直五百金，真瓷妖矣。因憶「野獲編」云：玩好之物，以古爲貴。惟本朝則不然，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成化之窑，其價遂與古敵。蓋北宋以雕漆名，今已不可多得。而三代尊彝法物，又日少一日。五代迄宋，所謂柴、汝、官、哥、定諸窑，尤脆易損。故以近出者當之。又云：沈、唐之畫，上等荆、關。文、祝之書，上參蘇、米。則明人已有此風，然不過方駕古人耳。未如今之超乘而上也。

廠肆之習，尋常之物，有數人出價則其直頓增。往往有數人争購一物，終不能得，別有好事者出重價得之。亦有衆人共争，賈人居奇不售，遂終不售者。亦有買者明知不直，而故增其聲價，以博具眼者。大抵士夫與賈人中分其權，而互爲勝負。

京師士夫好藏金石，舊本日貴。看法亦各有訣，如某碑以某字完爲某時拓，某帖以某處不斷爲最初本，價之軒輊因之。然黠賈亦即因而作僞，大抵此事須以神遇，未可存舟劍之見也。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農工商部勸令仿照湖北機織麻貨札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農工商部爲札行事。

案准税務大臣咨稱，本處會同户部核議湖北機制麻貨案，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刷印原奏，恭録諭旨，咨行到部。查税務大臣原奏内開，湖廣總督張之洞，考求制麻，招商興辦，據稱已著成效。洵足振興大利，杜塞漏卮，至請飭各省酌仿湖北辦法，再行考究東西洋新式設立局廠，廣爲製造。自系爲便民興利起見，應俟奏旨後咨行商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等語。

查麻制各貨，爲民服用大宗，中國各省皆有，惟制法粗疏，未盡其用。今湖北用機器織造，既已卓著成效，各省自應仿照辦理，化粗爲精，化賤爲貴，於農工生計，裨益實非淺鮮。相應鈔録原奏，札行該商會查照，無論官商，如願仿照辦理，即逕向鄂省查取章程，迅籌開辦，以廣利源，并報明本部備案可也。此札。

右札蘇州商務總會總、協理尤先甲、倪思九准此

附：税務處會同户部具奏（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奏爲核覆湖北機制麻貨請免税釐，應仍查照向章辦理，以重税項，恭折仰祈聖鑒事。

内閣鈔出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湖北機器制麻局製造有效，援案請暫免税釐一折。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據原奏内稱：麻之爲物，中國各省皆有之，惟種類略有區别，而製法粗疏，未盡其用。臣到鄂以來，思爲製麻之策，考求多年，籌撥外銷公款，配合機器，建造廠屋，漸次試辦。光緒二十八年招商承租，仍委監司大員督飭製造，循序講求，日有進境。近日該局所織緞紗并各色麻布，均系質地自細，染色鮮明。擬援照上海阜豐麵粉公司一案，所有機器麵粉各廠一律准其暫免税釐之例，請將該局運寄麻貨，暫免完納税釐，以紓商力，而廣銷路等語。

查麻制各貨爲民生服用大宗，該督臣於湖北招商興辦，於漚浸洗湅之法，繅絲染色之宜，逐加考究。現在所出之貨，據稱已著成效，洵足振興大利，杜塞漏卮。惟原奏擬請援照阜豐麵粉公司成案，暫免税釐一節，查阜豐公司一案，前外務部以各國麵粉進口免税載在税則，而華商所製麵粉轉不能免，似華商未免向隅，是以於該公司機制麵粉核准免税在案。至麻類進口向系納税，與各國麵粉進口之概准免税者不同，此項機制麻貨，未便援阜豐麵粉公司辦法以爲比例，且湖北織布局亦經奏明遵章納税。制麻與織布情事相等，自應一律辦理。所有該省機制麻貨應請飭下該督臣轉飭該局仍照向章機器製造各貨辦法，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税一道後，沿途概免重征，以重税課，而昭劃一。

至該督臣原奏内請飭各省酌仿湖北辦法，再行考究東西洋新式設立局廠，廣爲製造，自系爲便民起見，應俟奉旨後，由臣等咨行商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

所有核覆湖北機器製造麻局請免税釐緣由，謹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再，此折係税務處主稿，會同户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奏辦北洋織絨硝皮廠設立批發處廣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本廠自蒙北洋大臣袁宫保奏辦以來，自硝牛羊各皮，純熟堅固，製造

軍裝，各式皮件、靴鞋、馬車套馬鞍等物，業蒙中外官商各國軍隊購辦合用。唯本廠在天津河北賈家大橋東首，進出道路不便，中外官商專向本廠定貨，不易招尋。是以本廠現在添設批發處一所，開設在天津金華橋北大胡同路西第十號樓房，門市零售貨物俱全，蔓數定貨訂期不誤，如蒙官商賜顧，請至本廠批發處面議可也。近聞外面有冒硝皮廠牌面，欺蒙中外官商，又傷本廠名譽，以後務望中外官商有願定本廠貨物者，須認明本廠批發處牌號，庶勿有誤。此布。

天津代售處估衣街聚源長　北京代售處蕘記

賈家大橋本總廠謹啓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鴻興汽水公司稟控六十五家華洋商號假冒鴻興牌號請按律禁止文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五月二日》　具稟鴻興汽水公司

稟爲假冒字號混淆商標，懇恩送案嚴究以保實業而肅商律事：

竊敝公司去歲查獲河東得利汽水公司竊用鴻興寶瓶裝水，假冒鴻興字號，曾稟蒙巡警總局議罰在案。又長利順竊用敝公司水瓶，稟由貴商會函請巡警總局出示嚴禁，敝公司并將前後各情登諸報紙俾衆周知。近聞又有假冒者，隨即派人各處搜查，查有零販六十家，用敝公司水瓶裝伊劣水，共汽水一百七十七瓶，并寫有字據六十份爲証。係由何人或何處購來，皆詳載字據之內。其何字號最多，另有清單，并各家之字據隨稟附呈。並查北門內大街衛生公司及英界海大道春和順汽水廠，仿印敝公司雙龍朝日之商標希圖魚混，各家商標籤四紙一并附呈。雖其商標各有字號或顏色稍有不同之處，究竟雙龍朝日之商標系敝公司所創，伊之仿印其有心混淆可知。伏思商部提倡商業，凡假冒字號混淆商標者律有專條。伊等竊用敝公司之瓶裝彼劣水，又仿敝公司之商標，以僞亂真，其破壞敝公司之商業猶小，其干犯國家之法禁實大。敝公司爲維持商界保衛商律起見，惟有仍懇商務會憲大人恩准查核，并函請權憲、巡憲大人傳案究懲，實爲德便。上稟。

附呈：

出售假冒汽水各家住址清折一扣，零販六十家之字據六十份，由各家查獲假冒汽水一百七十七瓶，仿印假商標籤四張。

清折

謹將出售假冒汽水各家住址繕清恭呈憲鑒。

計開水廠五家：衛生公司，北門內大街；福康汽水廠，日界四面鐘後；春和順水廠，英界海大道；日商城井春水廠，日界提督衙門對過胡同；日商大坪水廠，英界海大道。

零販六十家（商號清單略）

函致巡警局：

（上略）查鴻興公司曾經赴部註册，具有商標，現既查有假冒混淆各家，似應按照商律辦理，以示維持之意。茲特將呈到清單并字據録呈，即請局憲大人查核，分別傳究以保商業是叩。專肅敬請升安。附抄單一紙，字據六十紙。

總理　王竹林

協理　天津商務總會　寧世福

徑復者：現接來函，以據鴻興汽水公司稟控衛生公司等水廠，將該公司空瓶裝賣劣水等情一案，囑即分別傳案等因，并將假冒各家開折同據送局。敝局查華民與外人爭訟，應赴該管領事衙門控告，送准各國領事來文辯駁有案，自應循照辦理。今鴻興公司所控之水廠五家內城井、大坪均屬日商，敝局未便傳案。其衛生、福康、春和順等三家是否外國商人原控未經聲叙，亦未便率傳，除折據暫存外，合先函詢，即請貴商會查明衛生等家是否外商，詳晰見復，再行核辦可也。此頌升祺。

天津巡警總局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到

具稟鴻興汽水公司　爲遵諭查明據實稟復事：

竊敝公司原稟內所稟城井春水廠坐落日本租界提署對過。大坪水廠共兩家，一在英界海大道，一在古樓北大街。以上三家系日商，時常竊用敝公司之空瓶裝伊之劣水，假冒鴻興字號。查福康水廠係華商所開，鋪掌吴春魁，坐落日本租界四面鐘後，亦時常竊用鴻興空瓶裝水冒充。衛生公司開設在北門內路東，係華商，鋪掌李潤田。春和順水廠開設在英界海大道，係華商，鋪掌翟富卿、馮春甫二人。以上之衛生及春和順兩家，不但時常竊用敝公司之空瓶裝其劣水冒充販賣，而竟敢模仿敝公司雙龍朝日之商標以圖魚混。以上情弊，歷年呈控有案可查，并蒙巡警總局懲辦出示嚴禁在案。而伊等竟敢藐法假作陷人利己，實爲商界之蟊賊。此次若不設法嚴懲，則敝公司將受無窮之患害。惟有稟懇商務會憲大人恩准，分別函請權憲、巡憲大人傳案嚴究，并照會日本領事，嚴行懲禁日商假冒之罪，實爲德便。上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

津海關道蔡（紹基）批：

據稟已悉。仰候摘抄清折函致日本領事嚴行禁止，以維商律。俟復到再行飭知。繳。

天津商務總會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唐山洋灰公司爲將產品廣告遍發商會各分會事致津商會文并附廣告函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總辦會辦唐山洋灰公司

長蘆鹽運使司周爲移送事：

候選道徐

案查敝公司前奉督憲袁札飭收回自辦，原爲挽回利權起見，當於唐山舊廠迤東購地添建新廠，電訂外洋新式機器，借圖擴充。嗣因天津水陸要隘，爲通商大埠，遂在紫竹林法租界三號路設立總經理處，派委華洋員司經理，以便與各商接洽，推廣銷路，以免利源外溢，均經詳蒙督憲批准照辦在案。茲查洋灰爲用極廣，凡建造各工莫不視爲必需之料，與其購自外洋漏卮莫塞，孰若用歸本國，權利可收。況唐山洋灰實係天然質料製造而成，經洋工師考驗，比之外洋更勝一籌。其餘凡洋灰矸子土製造各貨，無不精美，價值尤廉。用特編印廣告遍行傳播，以廣招徠。凡我華人自應購中國之灰爲中國之用，庶幾事順理直，上不負愛國之心，下無背合群之義。因思各省遇有工程，諒必需用孔殷，務宜廣爲勸導購用，以顧大局而防外溢。如有大宗躉售，敝公司必予以特別利益。除分移外，所有前項廣告，相應備文移送貴商會請煩查照。即將編印廣告轉發各分會，以廣流傳。并希見復，望切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送廣告二十本

右移天津府商務總會

附件：

敬啓者：本公司自創辦以來，不惜工本，精選最上質料造成高等洋灰，凡鐵路、礦局、河工以及機器工廠等處無不合用。其製法精妙，永保堅固，極力研究，已無遺蘊。屢蒙華洋紳商獎勵，并經洋工師考驗勁力，較之外洋所製尤勝，久已膾炙人口。倘蒙賜顧，請向天津法租界唐山洋灰公司總理處面商抑或函訂，均可接洽。計每桶净重三百七十五磅，每包净重一百八十七磅半，并監製各種新式洋灰花磚，質潔色新，或平面或凸紋，花樣極多，難以枚舉。況此磚不惟堅固華麗，而且能免火燭之虞，較用木板鋪地者遠勝，真可爲亞東第一佳品。其原料係揀選上等净潔洋灰所造，顏色係用一種專磨磨勻，與洋灰如法配合，再用機器壓造，吃壓力至一百四十噸之重，故其質堅而料實也。凡各種凸花之磚皆能改造平面，隨買客自便。惟平面較凸花者加價百分之五，至買客欲裁成三角或小塊或另出新樣，均可按照來圖備辦。但定購新式之貨均須先期商定，方能照辦不誤。再常年存備各種頭等花磚并有一寸至六寸之邊磚，如邊縫有不足一寸者可用合色洋灰填補。其洋灰大磚、房頂瓦、水管各件以及矸子土燒成大小各種缸磚等貨無不全備。

光顧諸君欲取看各種貨樣，祈向天津本公司總理處接洽可也。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天津芝蘭香牙粉公司稟述已開設一年懇請加入商會文并附廣告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聞商家附入貴會得蒙保護。敝公司於去年九月間，集有股本洋四千元，開設在北馬路白衣庵胡同，專造牙粉、香水、粉、蜜水等。茲擬附入貴會，俾得保護之益，而廣見聞。謹此前來挂號，務乞俯允。其一切章程俱隨各商家。如何之處，伏望示悉，以便恪遵。專此。恭請商務總會老爺升安。

天津芝蘭香牙粉公司經理人何瑞林謹啓

四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昨蒙俯准入會，即得保護之益，殊深感激。至於納會費若干，諭敝公司自行酌辦，伏思此項生意暫爲試辦，勝負尚未可定，謹遵三等應納會費十二元，今隨函奉上，即乞查收賜據，並賞給執照木牌等件爲禱。再請發給救灾照三、四枚，俾遇警往救之便。敬請商務總會老爺察鑒，並頌升安。

天津芝蘭香牙粉公司謹啓　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芝蘭香廣告

本公司爲抵制外貨挽回利權起見，專心研究，揀選妙料，純用化學製造各種化妝品，其盡美盡善之處，早蒙紳商所嘉許。本埠各洋廣貨家來本公司發躉者固已爭先恐後，即此，亦足見我同胞熱心愛國之一斑。然猶恐外埠城鎮未能周知，故宣諸報端以免各界欲覓不得之憾。倘蒙賜顧，價亦格外從廉，並將各貨名色開列於後：

都香花麝香水粉　虎牌香蕉牙粉　玫瑰潤面蜜水　芙蓉潤面膏

總批發處：北馬路白衣庵胡同內本公司啓

摘自宣統元年九月初七日《忠言報》第一版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麟記烟卷公司紀巨汾稟陳內地關卡如林該公司產品累計納稅額高達百分之十四文宣統元年七月十日、九月五日》　具稟麟記烟卷有限公司縣丞職銜紀巨汾

稟爲懇請轉詳，仍准發給運單以免重征而廣銷路事：（上略）惟事有未能已於言者，不得不再瀝縷陳之。誠以際此競爭時代，各國皆由工商戰勝而富强，中國獨因不講工商致貧弱，於是國家設立農工商部，各省設立商會，直隸設立工藝總局，而督憲端又在南洋設立勸業會場，足見提倡工業無微不至。然中國風氣初開，熱心實業者尚少，即偶有之亦多力與心違，集資不易，設一公司，少則數萬金，多則數十萬金，一經賠累人即視爲畏途，利權外溢驟難挽回。即以紙烟一物而論，天津一口每年洋貨輸入其價，不下三百餘萬元，若以全國計之爲數更鉅，如此絶大漏卮豈可不思補苴。是以前督憲袁曾立北洋官商合辦烟草公司，借資抵制，只以製造不精，未能暢銷，以致賠累停歇。北京農工商部所辦大象公司，亦所造無多。其餘北京工藝商局、牛莊、烟台、上海、漢口、廣東商辦共有十餘家，均以製造不精，成本太重，先後賠累停辦。人言嘖嘖，咸謂我國徒有提倡之名，而無扶持之實，雖工商竭力經營，終無效果。此實業成立之難也。今敝公司之烟尚蒙各處歡迎，然銷路不能推廣，何以抵制洋貨？有奉諭飭不准用工藝局護照後，在鈔關納稅起出口近地尚可，遠則重征。南路京漢鐵路、西路正太鐵路、北路京張鐵路，均皆路過京西之豐臺，則須重征；東路京奉鐵路，山海關則須重征。水路運河雖運直隸南境，路過山東德州亦須重征，再遠稅卡尚多。南洋勸業會開會時，令各工商赴會比賽售賣，此誠提倡之意。然不過爲權宜一時，至閉會後若無運單，則關卡林立依然不能流通。稅務大臣言洋貨值百抽五，中國製造准照土貨烟絲，每百斤納稅四錢五分，輕重懸殊。但中國製造原料多取自外洋，其物已完值百抽五之稅，職商所用中國烟葉，平均每百斤不過值銀七兩，直隸烟酒印花稅每百兩銀一兩四錢，另外新海關正半稅二錢二分五釐，已有如此之多。以烟卷一箱共計五萬枝，計重九十四斤，按第一關完納正稅銀每百斤四錢五分合計四錢二分三釐；以烟葉百七十斤始能造烟卷一箱，此百七十斤新海關正半稅二錢二分五釐，合三錢八分二釐五毫；烟酒印花稅銀一兩四錢，合二兩三錢八分；統共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敝公司所造之烟，平均每箱五萬枝，不過值銀三十五兩，除紙盒香料進口已完值百抽五外，净烟已完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已有值百抽九之多。尚不能遠行，焉能與洋貨相抗。若再值百抽五共有值百抽十四之多。職商以事出萬不得已，惟有懇求貴會轉詳督憲，俯念工商業尚在萌芽，奏請恩准只納第一關每百斤正稅四錢五分即發運單，遠近概免重征，以資保護。爲此稟請商務總會總理大人恩准轉詳，實爲公便。上稟。

津海關道蔡（紹基）爲札飭事：

現蒙北洋大臣端札開：准稅務大臣咨開：（上略）本處查中國機制紙烟，前經外務部援機器仿造洋貨成案，無論華洋廠概令照值百抽五完一出口正稅，免征沿途稅釐。嗣後准如各商所請，改爲一律照土貨烟絲例於出口時按每百斤完正稅銀四錢五分；如復進他口，再完一復進口半稅；如再運入內地，并當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等因，通行遵辦在案。是以本處於前次該公司所請，照土貨烟絲例完一正稅，遠近概免重征一案，即本此意核駁。今該公司仍以稅項過重，不能抵抗洋貨爲詞，復申前請。查外洋紙烟卷進口上等者，每千枝征正稅銀五錢，下等者每千枝征正稅銀九分，即以該公司所稱，紙烟卷一箱裝五萬枝，照下等烟卷計算，每箱亦須納正稅銀四兩五錢，如入內地應再完半稅二兩二錢五分，共計應徵正半稅銀六兩七錢五分。現在土制紙烟卷稅則，每百斤征正稅銀四錢五分，以每箱裝九十四斤計算，每箱只完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共銀六錢三分五釐，如入內地雖尚有沿途稅釐，然較諸外洋紙烟卷進口稅則已屬格外輕減。該公司果能製造精良，尚何不能抵抗之有？至所稱净烟所完稅項，已有值百抽九之多一節。查稅率輕重之比例，應以本貨輸納之數爲衡，其原料所納之稅已計在成本之內，自不得再行牽連並計。所有該公司製造紙烟卷完納稅項，仍應查照本處前咨辦理，以符定章。所請照土貨烟絲例，在第一關完一正稅銀四錢五分，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征之處，實屬礙難照准。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轉行遵照。此札等因。蒙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商會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札。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天津造胰公司產品欲向南方各省推銷請新關速定納稅辦法文宣統二年九月初七日據天津造胰公司董事宋壽恒、嚴智怡、王錫瑜等稟稱：

竊天津各公司用機器仿造之胰燭，蒙前直隸工藝總局憲及天津商務總會與鈔關議定估價章程運售內地，即照議定估價照稅務處新例，納值百抽五正稅一

道，發給運單，他處概不重征，數年以來，歷經照辦。現在公司所製胰燭，尚須運銷南省，而新關尚無成案可稽。惟有叩懇查照前案，禀請督憲行知新關照例立案，並遵照稅務處機器仿造新例給與運單，以免紛歧，而昭劃一，實爲公便。附呈公司所製各種胰燭估價數目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敝道無案可稽，既據該董事等禀稱：前經天津商務總會與鈔關議定估價章程有案，自應移查明晰，方可核辦。除禀批示外，相應抄單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會，請煩查照文内事理，迅即見復，以憑核辦，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一紙

右照會天津商務總會

計開：

十五兩洋燭每箱估價二兩

十二兩洋燭每箱估價一兩五錢八分

九兩洋燭每箱估價一兩二錢

八支車燭每箱估價一兩三錢二分

六支車燭每箱估價一兩二錢

五十磅條胰每箱估價一兩二錢

五十磅方胰每箱估價一兩二錢

香胰每打估價三錢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售煤廣告宣統三年六月十九日**》**

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售煤廣告

本公司自採烟煤，質高價廉，銷路日廣，兹定塊煤每噸七元三角，一號末煤每噸四元五角，二號焦炭每噸八元五角，頭號焦炭每噸十二元，凡大宗批訂者另行面訂合同。賜顧諸君，請到後開各處均可接洽，總批發處計三處，一在日本租界河沿武齋洋行，一在老車站西閘樓對過，一在辛莊鹽碼頭。

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謹啓〔法租界五號路，電話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宣統三年六月十九日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北洋火柴公司陳述開辦經過及産品銷售情況文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

敬啓者：兹准來札，領悉各商赴東考察實業團前奉上海實業團事務所調查各機關開創歷史各等因，相應遵示開呈敝公司創辦人高振鏞、李寶恒，總理人伊廷璽，協理人楊書田，查察人姜文選、石光斗，董事長羅文華，董事人紀巨汾、王成林、姚祖光、陳寶彝。由宣統元年七月初五日開辦，至本年七月共造火柴一萬五千五百箱，行銷本埠及西御河等處。曾於宣統二年蒙勸業道憲第一次考工，賞給直隸全省超等第一金獎牌一面，專此抄呈貴會，以便匯寄備查。敬請大安。

北洋火柴有限公司　七月十五日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號・陝甘總督升允奏解呈工藝廠貨品摺》

奏爲甘肅工藝廠製成貨品選擇委解呈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近年屢奉明詔，飭各直省振興工節，講求實業，仰見朝廷阜財利民，殷殷圖治，跪聆之下，感奮莫名。甘蕭僻處西陲，局於聞見，百工窳惰，故步自封，尤非設法圖維，無由整齊利導。奴才自抵任後，焦思詳察，當於上年督飭農工商礦局總辦蘭州道彭英甲籌議創設勸工廠，選募匠徒，分科製造，期於提倡土貨以開民智而濬利源，曾將製成各物暨採煉膽礬硫磺各礦質，於本年三月咨送農工商部陳列考驗在案。嗣經隨時督率整頓，凡事關工業未辦者擇要營造，已辦者力圖擴充，精益求精，成效漸著。復就各科中，切於民用行銷較廣之琉璃、絲綢二宗各設一廠，並體察甘省應興之工藝，添設織布、栽絨二廠。查各廠製出之品如木器、銅器、皮製包帶、鹵漆什物以及寧綢、經絲絨、布疋、絨毯、玻璃等類，較前俱有進步。其五金礦産，甘省本自富饒，現在訂購機器尚未運到，暫用土法開採金礦，所收課金已有成數。又如涼州水磨欑，寧夏灘羊皮以及翎綫、青狐金綫絨等類，皆係著名甘貨，較他處所産爲良，亦經推廣銷場，藉資抵制。兹謹就該廠製成貨品，選其可用者共一百種，派委大挑知縣張金驤解京，交内務府恭進，冀上紓利用厚生之宸厪，即稍盡貢獻方物之微忱。所有進呈物件，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賞收，奴才。不勝悚惶，企幸之至。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留覽，欽此。

藝文

王肅《孔子家語》卷七《刑政》

仲弓曰：「古之聽訟，尤罰麗於事，不以其心，可得聞乎？」

孔子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正其忠愛以盡之。大司寇正刑明辟以察獄，獄必三訊焉。有指無簡，則不聽也。附從輕，赦從重。疑獄則泛與衆共之，疑則赦之。皆以小大之比成也。是故爵人必於朝，與衆共之也；刑人必於市，與衆棄之也。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也。士遇之涂，以弗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與政，弗欲生之也。」

仲弓曰：「聽獄，獄之成，成何官？」

孔子曰：「成獄成於吏，吏以獄成告於正。正既聽之，乃告大司寇。大司寇聽之，乃奉於王。王命三公卿士參聽棘木之下，然後乃以獄之成疑於王。王三宥之以聽命，而制刑焉。所以重之也。」

仲弓曰：「其禁何禁？」

孔子曰：「巧言破律，遁名改作，執左道與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伎奇器以蕩上心者，殺。行僞而堅，言詐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者，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仲弓曰：「其禁盡於此而已？」

孔子曰：「此其急者。其餘禁者十有四焉：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圭璋璧琮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兵車旂旗不粥於市，犧牲秬鬯不粥於市，戎器兵甲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奸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文錦珠玉之器雕飾靡麗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果實不時不粥於市，五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鳥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凡執此禁以齊衆者，不赦過也。」

楊維楨《鐵崖樂府補》卷四《賣鹽婦》　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雨花灑鹽鹽作鹵，背負空筐淚如縷。三日破鐺無粟煮，老姑飢寒更愁苦。道旁行人因問之，拭淚吞聲爲君語：「妾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兵籍中。荷戈崎嶇戍閩越，妾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風塵起，樓船百戰秋濤裏。良人賈勇身先死，白骨誰知填海水。前年大兒征饒州，饒州未復軍尚留。去年小兒攻高郵，可憐血作淮河流。中原音訊絶，官倉不開口糧缺。空營木落煙火稀，夜雨殘燈泣嗚咽。東鄰西舍夫不歸，今年嫁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低，落花飛絮愁深閨。妾心如水甘貧賤，辛苦賣鹽終不怨。得錢糴米供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君不見繡衣使者浙河東，采詩正欲觀民風。莫棄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宫。」

佚名《交易須知・序》卷一　一買一賣，名爲交易。交易者，懋遷有無也。《周官》曰：聽買賣以質劑。故凡做生意，俱要立合同，賬目，爲永遠之據。至于出入借貸，必須立發帖、借約；遠處兑使銀兩，必有會票；出外兑發貨物。陸路必立車脚之契，水路務立船契。買賣米粟，必立批帖爲妥，以及銀色雜糧之類，與夫水陸二路各處斗斛平頭，俱要打聽明白。若夫往來書札，雖非商賈之急務，亦不可不知其大略。每見人當幼年初學之時，讀書不多，凡遇合同賬目等項，往往書寫不清，此須少年自不留心，而亦當事者之不示以準繩之故。予非多讀書者，然自經營以來，凡遇明公即細心請教，故將平生所聞於老成先輩者，草寫此本，雖足以取有識者之笑，而未必非初學者之一助云爾。道光八年歲在戊子，嘉平之吉。

圖録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蘇商總會戊申庚戌年刊印題名表統計》

行　業	戊申年統計	庚戌年統計
錢業	24户	19户
珠寶業	11户	11户
綢緞業	14户	14户
湖縐業	10户	10户
蘇緞業	10户	6户
杭綢業	13户	
綉貨業	14户	14户
綢綾業	21户	
紗緞業	95户	90户
縄綫業	29户	26户
經緯業	78户	73户

（續表）

行　業	戊申年統計	庚戌年統計
洋貨業	14户	13户
廣貨業	11户	20户
衣業	13户	18户
布業	45户	44户
絲業	12户	11户
婁齊葑木業	16户	8户
閶胥木業	12户	11户
醬業	63户	63户
南貨業	16户	10户
米業	74户	61户
蘆墟鎮米業	8户	
茶業	45户	44户
藥鋪	44户	51户
藥行	9户	10户
酒業	69户	74户
燒酒業	5户	5户
烟業	18户	12户
桐油業	15户	5户
猪業	10户	
水果業	14户	
典業	66户	65户
玉器業	12户	12户
漁業	10户	10户
肉業	46户	46户
花樹業	5户	4户

（續表）

行　業	戊申年統計	庚戌年統計
肥壅業	25户	19户
履業	15户	
蓆業	1户	
染業		58户
煤炭業		17户
公司		1户
車坊鎮各業	9户	
公益幫各業	23户	27户
集賢幫各業	14户	12户
散幫各業	31户	56户
周莊各業		28户
總計	1099户	1078户

交流部

紀事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大秦國》 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鷄犀、珊瑚、虎魄、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縷繡，織成金縷罽，雜色綾。作黄金塗、火浣布。又有細布，或言水羊毳，野蠶繭所作也。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凡外國諸珍異皆出焉。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武帝時，西域獻吉光裘，入水不濡。上時服此裘以聽朝。

劉歆《西京雜記》卷二 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皆以白玉作之，瑪瑙石爲勒，白光琉璃爲鞍。鞍在闇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日。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鏤。或一馬之飾直百金，皆以南海白蜃爲珂，紫金爲花，以飾其上。猶以不鳴爲患，或加以鈴鐸，飾以流蘇，走則如撞鐘磬，動若飛幡葆。後得貳師天馬，帝以玟珣石爲鞍，鏤以金銀鍮石，以緑地五色錦爲蔽泥，後稍以熊羆皮爲之。熊羆毛有緑光，皆長二尺者，直百金。卓王孫有百餘雙詔，使獻二十枚。

《三國志》卷四《魏書・少帝紀》（景初三年）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寮。

《三國志》卷四《魏書・陳留王》（景元三年）夏四月，遼東郡言肅慎國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弩三百枚，皮骨鐵雜鎧二十領，貂皮四百枚。

《三國志》卷三〇《魏書・烏丸傳》注引 《魏書》曰：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爲號焉。俗善騎射，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爲宅，皆東向。日弋獵禽獸，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貴少賤老，其性悍驁，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爲種，無復報者故也。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鬬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刻木爲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衆莫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大人已下，各自畜牧治産，不相徭役。其嫁娶皆先私通，略將女去，或半歲百日，然後遣媒人送馬牛羊以爲聘娶之禮。壻隨妻歸，見妻家無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出妻家。故其俗從婦人計，至戰鬬時，乃自決之。父子男女，相對蹲踞，悉髡頭以爲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分爲髻，著句決，飾以金碧，猶中國有冠步搖也。父兄死，妻後母執嫂；若無執嫂者，則己子以親之次妻伯叔焉，死則歸其故夫。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爲候。地宜青稞、東壻、東壻似蓬草，實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蘗。米常仰中國。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能刺韋作文繡，織縷毯毲。

《晉書》卷九七《四夷・大秦國傳》 大秦國一名犁鞬，在西海之西，其地東西南北各數千里。有城邑，其城周迴百餘里。屋宇皆以珊瑚爲梁栭，琉璃爲墻壁，水精爲柱礎。其王有五宮，其宮相去各十里，每旦於一宮聽事，終而復始。若國有災異，輒更立賢人，放其舊生，被放者亦不敢怨。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郵驛制置，一如中州。其人長大，貌類中國人而胡服。其土多出金玉寶物，明珠、大貝，有夜光璧、駭雞犀及火浣布，又能刺金縷繡及織錦縷罽。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之一。安息、天竺人與之交市於海中，其利百倍。

《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 後世祖征蠕蠕，破之而還，至漠南，聞高車東部在巳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將遣左僕射安原等討之。司徒長孫翰、尚書令劉潔等諫，世祖不聽，乃遣原等并發新附高車合萬騎，至于巳尼陂，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高宗時，五部高車合聚祭天，衆至數萬。大會，走馬殺牲，遊遶歌吟忻忻，其俗稱自前世以來無盛於此。

《梁書》卷五四《諸夷・扶南國傳》 其市，東西交會，日有萬餘人。珍物寶貨，無所不有。又有酒樹，似安石榴，采其花汁停甕中，數日成酒。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扶南國傳》 扶南人黠惠知巧，攻略傍邑不賓之民爲奴婢，貨易金銀彩帛。大家男子截錦爲横幅，女爲貫頭，貧者以布自蔽。鍛金鏤鏁銀食器。伐木起屋，國王居重閣，以木柵爲城。海邊生大箬葉，長八九尺，編其葉以覆屋。人民亦爲閣居。爲船八九丈，廣裁六七尺，頭尾似魚。國王行乘象，婦人亦能乘象。鬬鷄及狶爲樂。無牢獄，有訟者，則以金指鏁若雞子投

沸湯中，令探之，又燒鎖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爛，無罪者不傷。又令沒水，直者入即不沈，不直者即沈也。有甘蔗、諸蔗、安石榴及橘，多檳榔，鳥獸如中國。人性善，不便戰，常爲林邑所侵擊，不得與交州通，故其使罕至。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林邑國》 林邑有金山，金汗流出於浦。事尼乾道，鑄金銀人像，大十圍。元嘉二十二年，交州刺史檀和之伐林邑，楊邁欲輸金萬斤，銀十萬斤，銅三十萬斤，還日南地。大臣蕃僧達諫，不聽。和之進兵破其北界犬戎區栗城，獲金寶無竿，毀其金人，得黃金數萬斤，餘物稱是。和之後病死，見胡神爲祟。孝建二年，始以林邑長史范龍跋爲揚武將軍。

《南齊書》卷五九《芮芮虜傳》 芮芮王求醫工等物，世祖詔報曰：「知須醫及織成錦工，指南車、漏刻，並非所愛。南方治疾，與北土不同。織成錦工，並女人，不堪涉遠。指南車、漏刻，此雖有其器，工匠久不復存，不副爲悞。」

（日本）真人開元《唐大和上東征傳》 端州太守迎引送至廣州，盧都督率諸道俗出迎城外，恭敬承事，其事無量。引入大雲寺，四事供養，登壇受戒。此寺有訶梨勒樹二株，子如大棗。又開元寺有胡人造白檀華嚴經九會，率工匠六十人，三十年造畢，用物卅萬貫錢，欲（將往）天竺；採訪使劉（巨鱗）奏狀，勅留開元寺供養，七寶莊嚴，不可思議。又有婆羅門寺三所，並梵僧居住。池有青蓮花，花、葉、（莖）、根並芬馥奇異。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州城三重，都督執六纛，一纛一軍，威嚴不異天子；紫緋滿城，邑居逼側。大和上住此一春，發向韶州，傾城遠送；乘江七百餘里，至韶州禪居寺，留住三日。韶州官人又迎引入法泉寺，乃是則天爲慧能禪師造寺也，禪師影像今現在。後移開元寺，普照師從此辭和上向嶺北去，（至）明州阿育王寺。是歲，天寶九載也。時，和上執普照（師）手，悲泣而曰：「爲傳戒律，發願過海，遂不至日本國，本願不遂。」於是分手，感念無喻。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眼遂失明。

蘇鶚《杜陽雜編》卷中（元和） 八年，大軫國貢重明枕、神錦衾、碧麥、紫米。云其國在海東南三萬里，當軫宿之位，故曰大軫國，經合丘禺槁之山。（合丘禺槁山見《山海經》。）重明枕，長一尺二寸，高六寸，潔白逾於水精。中有樓台之狀，四方有十道士，持香執簡，循環無已，謂之行道真人。其樓臺瓦木丹青，真人衣服簪帔無不悉具，通瑩焉如水睹物。神錦衾，水蠶絲所織也。方二丈，厚一寸，其上龍文鳳彩殆非人工。其國以五色彩石甃池塘，採大拓葉飼蠶於池中，始生如蚊睫，游泳於其間，及老可五六寸。池中有挺荷，雖驚風疾吹，不能傾動，大者可闊三四尺。而蠶經十五月即跳入荷中以成其繭，形如斗，自然五色。國人繰之，以織神錦，亦謂之靈泉絲。上始覽錦衾，與嬪御大笑曰：「此不足以爲嬰兒綳襓，曷能爲我被耶？」使者曰：「此錦之絲，水蠶也，得水則舒，水火相反，遇火則縮。」遂於上前令四宮張之，以水一噴，即方二丈，五色煥爛，逾於向時。上乃嘆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不亦然哉！」則却令以火逼之，須臾如故，上益異之【略】。

飛龍衛士韓志和，本倭國人也。善雕木作鸞鶴鴉鵲之狀，飲啄動靜，與真無異。以關戾置於腹內，發之則凌雲奮飛，可高三尺，至二百步外方始却下。兼刻木作猫兒以捕鼠雀。飛龍使異其機巧，遂以事奏，上睹而悅之。志和更雕踏床，高數尺，其上飾之以金銀綵繪，謂之見龍床。置之則不見龍形，踏之則鱗鬣爪牙俱出。及始進，上以足履之，而龍天矯若得雲雨，上怖畏，遂令撤去。

蘇鶚《杜陽雜編》卷中 敬宗皇帝寶曆元年，南昌國獻玳瑁盆，浮光裘，夜明犀。其國有酒山、紫海。蓋山有泉，其味如酒，飲之甚美，醉則經月不酒。紫海，水色如爛椹，可以染衣。其龍魚鼈鰲砂石草木無不紫焉。玳瑁盆可容十斛，外以金玉飾之。及盛夏，上置於殿內，貯水令滿，遣嬪御持金銀杓酌水相沃以爲嬉戲，不竭焉。浮光裘，即海水染其色也，以五彩蹙成龍鳳，各一千三百，絡以九色真珠。上衣之以獵北苑，爲朝日所照，而光彩動搖，觀者皆眩其目，上亦不爲之貴。一日馳馬從禽，忽值暴雨，而浮光裘略無霑潤，上方嘆爲異物也。夜明犀，其狀類通天，夜則光明可照百步，覆繒千重終不能掩其輝煥。上令解爲腰帶，每遊獵，夜則不施蠟炬，有如晝日。

寶曆二年，浙東國貢舞女二人：一曰飛鸞，二曰輕鳳。修眉黛首，蘭氣融冶，終不纘衣，夏不汗體。所食多荔枝榧實，金屑龍腦之類。衣軿羅之衣，戴輕金之冠，表異國所貢也。軿羅衣無縫而成，其紋巧緻，人未之識焉。輕金冠以金絲結之爲鸞鶴狀，仍飾以五彩細珠，玲瓏相續，可高一尺，秤之無二三分。上更琢玉芙蓉以爲二女歌舞臺，每歌聲一發，如鸞鳳之音，百鳥莫不翔集其上。【略】

蘇鶚《杜陽雜編》卷下 武宗皇帝會昌元年，夫餘國（夫餘國見《漢・東夷傳》。）貢火玉三斗及松風石。火玉色赤，長半寸，上尖下圓。光照數十步，積之可以燃鼎，置之室內則不復挾纊。才人常用煎澄明酒。其酒亦異方所貢也，色紫如膏，

飲之令人骨香。松風石方一丈，瑩徹如玉，其中有樹，形若古松偃蓋，颯颯焉而涼颸生於其間。至盛夏，上令置諸殿内，稍秋風颼颼，即令撤去。上好神仙術，遂起望仙臺以崇朝禮。復修降真臺，春百寶屑以塗其地，瑶楹金栱，銀檻玉砌，晶熒炫耀，看之不定。内設玳瑁帳、火齊床，焚龍火香，薰無憂酒。此皆他國所獻也。亡其國名。上每齋戒沐浴，召道士趙歸真已下共探希夷之理。由是室内生靈芝二株，皆如紅玉。又渤海貢馬腦横、紫瓷盆。馬腦横方三尺，深色如茜所製，工巧無比，用貯神仙之書，置之帳側。紫瓷盆量容半斛，内外通瑩，其色純紫，厚可寸餘，舉之則若鴻毛。上嘉其光潔，遂處於仙臺秘府，以和藥餌。后王才人擲玉環，誤缺其半菽，上猶嘆息久之。傳於濮州刺史楊坦。

《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書七・世宗紀三》（顯德三年二月）壬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僞翰林學士户部侍郎鍾謨、僞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李德明等，奉表來上，敍願依大國稱臣納貢之意，仍進金器千兩，錦綺綾羅二千匹及御衣、犀帶、茶茗、藥物等，又進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石。是日，賜謨等錦綺綾羅二百匹，銀器一百兩，襲衣、金帶、鞍馬等。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蒲甘》　蒲甘國，崇寧五年，遣使入貢，詔禮秩視注輦。尚書省言：「注輦役屬三佛齊，故熙寧中敕書以大背紙，緘以匣襆，今蒲甘乃大國王，不可下視附庸小國。欲如大食，交阯諸國禮，凡制詔並書以白背金花綾紙，貯以間金鍍管籥，用錦絹夾襆緘封以往。」從之。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大食》　大食國本波斯之别種。隋大業中，波斯有桀黠者探穴得文石，以爲瑞，乃糾合其衆，剽略資貨，聚徒浸盛，遂自立爲王，據有波斯國之西境。唐永徽以後，屢來朝貢。其王盆泥末換之前謂之白衣大食，阿蒲羅拔之後謂之黑衣大食。

乾德四年，僧行勤遊西域，因賜其王書以招懷之。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又貢方物，以其使李訶末爲懷化將軍，特以金花五色綾紙寫官告以賜。是年，本國及占城、闍婆又致禮物于李煜，煜不敢受，遣使來上，因詔自今勿以爲獻。六年，遣使來貢方物。七年，國王訶黎佛又遣使不囉海，九年又遣使蒲希密，皆以方物來貢。

太平興國二年，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訶末、判官蒲囉等貢方物。其從者目深體黑，謂之崐崙奴。詔賜其使襲衣、器幣，從者縑帛有差。四年，復有朝貢使至。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獻花錦、越諾、揀香、白龍腦、白沙糖、薔薇水、琉璃器。淳化四年，又遣其副酋長李亞勿來貢。其國舶主蒲希密至南海，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　《徽宗皇帝》（崇寧元年十二月）更茶法從蔡京之請也。江淮等七路，自乾德二年立榷法，嘉祐初罷之。京言：十三山場茶，慶歷以前歲取五百餘萬，嘉祐通商，今歲入不過八十餘萬，欲復行禁榷，仍給緡錢三百萬充本，官自置場市之。令客人於在京榷貨入納，請長短引赴諸場受茶販易。仍命遣官四員往諸路措置，他日就緒，即總以都大提舉一員，餘並罷。明年，置淮浙路茶場。四年，罷茶場，并入市易務，令客人赴官請引，自以園户買茶赴官，盤稱納息批引販賣。重和元年，御筆買茶引限滿，并令拘收别買新引，增私販法。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三《玫瑰油》　玫瑰油出北虜，其色瑩白，其香芬馥，不可名狀，用爲試粧。法用衆香煎煉，北人貴重之。每報聘禮物中，只一合，奉使者例獲一小罌，其法秘不傳也。

宣和間，周武仲憲之使虜，過磁州，時葉著宣遠爲守，祝周云：「回日願以此油分餉。」既反命，以油贈之。葉云：「今不須矣。近禁中厚賂虜使，遂得其法，煎成賜近臣，色香勝北來者。婦翁蔡京新寄數合。」且云：「公還朝必有取者，今反獻一合。」周亦不受也。

北人方物不過一合，貴惜如此，而貴近之家，贈遺若此之多，足知其侈靡之甚也。

范坰、林禹《吴越備史・補遺》　自國初供奉之數無復文案，今不得而書，唯太祖、太宗兩朝入貢，記之頗備，謂之《貢奉録》。今取其大者，如赭黄犀帶、龍鳳龜魚、仙人鰲山、寶樹等通犀帶，凡七十餘條，皆世希之寶也。玉帶二十四，紫金獅子帶一，黄金九萬五千餘兩，銀一百一十萬二千餘兩，綾、羅、錦、綺二十八萬餘疋，色絹七十九萬七千餘疋，金飾玳瑁器一千五百餘事，水晶碼碯玉器凡四千餘事，珊瑚樹一，高三尺五寸，金銀飾陶器一十四萬事，金銀飾龍鳳船舫二百艘，銀裝器械七十萬事，白龍碯二百餘斤。王自入朝，至歸國，復入朝，太祖、太宗所賜金器并金物六萬四千七百餘兩，銀器四十萬八千八百餘兩，玉石器皿一萬七千事，寶玉帶四十二條，錦綺羅紈一十六萬六千三百餘疋，御衣并袍襲衣等，金盔六頂，甲六副，金玉鞍轡御馬一十六疋，細馬四十八疋，馳三百餘疋，散馬二千七百二十疋，金印四顆，玉册二，御劍三口，法酒三千餘瓶，衙墜腰帶三千事，鳳冠四頂，他物稱是。

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録》（紹熙二年七月）初六日早，思等與完顏兗等互相傳語萬福。同行馬赴朝見。出都亭驛，至嘉會門，思顧兗云：「連日陰雨，今早喜得稍霽。」兗云：「雲漸開。」思又顧兗云：「同簽庚甲多少？」兗云：「年四十二歲。」次至南宫門外，思等下馬，至南宫門内隔門裏，兗等下馬相揖訖，次入客省幕次。報班赴朝見訖，出殿各歸幕次。思等令通事請兗等同赴客省茶酒，兗等告各就幕，次供食，思等循例從之。供酒食畢，次報班赴垂拱殿茶酒訖，歸幕次對立，思顧兗等云：「朝見禮成，伏惟歡慶。」兗應喏。路伯達云：「極感台念。」昴顧兗等云：「朝見禮成，伏惟歡慶，侍宴良勞。」兗等應喏。次相揖，各於元下馬處上馬。同行出麗正門，近都亭驛，思顧兗云：「館中有所闕，望見諭。」兗云：「極感。」次至都亭驛中門裏，對立馬相揖，分位下馬。思等令通事轉送朝見所賜衣帶例物入位，承受劉信之等傳旨賜茶器，兗銀絲、竹絲茶匣各一副，伯達竹絲茶匣一副，荔枝圓、荔枝各二十斤。思等令通事傳語轉送入位，兗等起身祗受訖，云：「感皇帝恩。」次天使王師雄賜内中酒菓，兗等受賜訖。思等令通事請兗等以下過位排當，兗等告免，思等循例從之。次思等循例送兗等第一次私覿，各紫羅、縐羅、木綿、虔布各一疋，龍團、鳳團茶各一斤。兗等令北引接傳語思等致謝受訖。次兗等回答思等第一次土物：各透皆五段，毛子二段，徐吕皮一張，鹿頂合兒一箇，面油二楪，蓯蓉一斤，紅乾肉二脚，思等先辭而後循例受之，遣通事傳語致謝。至晚互相傳語安止。

初七日早，思等與完顏兗等互相傳語萬福。同行馬赴上壽，出驛，至便門，思顧兗云：「館中諸事穩便麽？」兗云：「穩便。」又云：「尚書謂思貴壽。」思云：「四十五歲。」兗云：「精神煞好。」思應喏。至南宫門外，思等下馬，至南宫門内隔門裏，兗等下馬。相揖同行，入客省幕，次分位，次報班赴上壽酒畢，歸幕，次思等令通事請兗等赴客省茶酒，兗等告免，思等循例從之。次對立，思顧兗等云：「趨班上壽，伏喜禮成。」兗應喏。路伯達云：「極感台念。」昴顧兗等云：「侍宴良勞台用。」兗應喏。伯達云：「煞感。」次相揖，各於元下馬處上馬，同行出麗正門，至都亭驛，相揖分位下馬。次兗等令北引接傳語，泛送思等各間道紵絲一段、大紵絲二段、紫紵絲一段、大透背一段、紫茸一段、白細毛子一段、毛綾一段、紫皂花羅一段、鹿頂合兒六箇、篦兒三十箇、徐吕皮三張、斜皮二張、紫紗大藥袋一枚、小藥袋二枚、便袋一箇、貂鼠尾帽一頂、氈帽一頂、皮手衣二副、氈手衣二副、奪玉石鍬轡一副、面油六楪、蓯蓉二斤、五味子二斤、紅乾肉四脚、松子一十斤、棗一斗、林禽旋二裹、活羊一口。左都管泛送思大紵絲二疋、大透背一疋、紫茸一疋、紫羅二疋、黄細毛子一疋、貂鼠帽一頂、活羊一口、紫羅藥袋二箇、手衣二副、面油五楪、鹿頂合兒三箇、便袋二箇、徐吕皮二張、篦兒三十條、松子四斤。右都管泛送昴大紵絲一疋、皂花綾二疋、大透背二疋、貂鼠帽一頂、紵絲氈帽二頂、紵絲便袋八箇、棗二盤、紫羅藥袋四箇、徐吕皮六張、篦兒八十箇、鹿頂合兒三箇、面油一十合、松子二斤、紅乾肉五脚、羊羔半箇。思等先辭而後循例受之。遣通事傳語致謝。書表引接押遞五人共送思等毛子一十段、細毛子一十段、毛羅二十段、紫皂花羅四段、青絲綾四段、徐吕皮一十張、氈帽四頂、青絲綾帽兒四箇、皮袋兒一十箇、皮手衣四副、鹿頂合兒一十箇、便袋一十箇、紅乾肉四脚、面油三十合。思等循例受之。次押伴胡樞密到驛，與兗等互傳名銜。天使宋晥賜御筵，李鼎賜酒菓，思等令通事請兗等以下受賜御筵。少頃，兗等以下過位受賜訖。兗等與天使互展起居狀，樞密同思等謝坐，次兗等謝坐畢，樞密與兗等互展起居狀，同陞廳就坐喫茶訖，離位。三節人謝坐畢，復就坐，酒行至第一盞，樞密令通事傳語兗等云：「被旨伴筵，幸得相陪。館中可煞倦踢？」兗等復令北引接回傳語云：「謝差人傳示，幸得瞻際。」至第三盞，承受劉信之等押賜到酒菓食味。樞密同思等并兗等各少立，樞密與兗等各稍前，樞密傳旨宣勸兗等以下酒各一盞。兗等云：「感皇帝恩。」躬身飲酒訖，其賜到酒菓食味轉送入位。至第七盞，樞密令通事傳語兗等云：「聖恩賜宴，禮意隆厚，望體聖意，多喫酒食。」兗等復令北引接回傳語云：「感皇帝恩，煞多吃酒食。」至第九盞，樞密通事傳語兗等云：「止有此盞，且望飲盡。」兗等復令北引接回傳語云：「疊承傳誨，酒已飲盡。」御筵畢，兗等循例支散三司人例物。喫湯畢，離位立，三節人謝恩訖。各降堦，樞密同思等謝恩，次兗等謝恩，及拜表訖。兗等循例送天使土物畢，相揖分位，樞密送兗等私覿，入位，次兗等回答樞密土物，出位，至晚互相傳語安止。

初八日早，思等互相傳語萬福訖。次思等循例送兗等第一次私覿，各沉香一斤、簽香一斤、建茶盞一十隻、黑漆四星茶合一副、茶托子一十隻、走馬椀鉢一副、香壘子一副、椰子香壘子一副、犀皮四星茶合一副、減粧一副、茶筅子一十箇、分茶五十夸、建茶一百夸。兗等令北引接傳語思等致謝受訖。次兗等回答思等第二次土物，各透背一段、絨紗一段、蓯蓉二斤、斜皮二張、徐吕皮一張、鹿頂合兒一箇、面油二楪、羊羔半箇。兗等又泛送思等各大紵絲一段、大透背一

段、毛綾一段、紫皂花羅一段、鹿頂合兒五箇、篦兒三十箇、徐吕皮三張、斜皮二張、紫紗大藥袋一箇、小藥袋二箇、便袋二箇、貂鼠帽子一頂、皮手衣二副、面油一十合、蓯蓉二斤、五味子二斤、紅乾肉四脚、松子一十斤、棗一斗、林檎旋二裹、白糧米一石、西瓜二十箇。左都管泛送思等各徐吕皮二張、松子二斤、五味子一裹、便袋三箇、篦兒三十箇、皮手衣二副、面油五合、鹿頂合兒二箇、紫紗藥袋一箇、氈帽一頂、紅乾肉三脚、白毛子一段、大透背一段、紫羅一段、皂花綾一段。右都管泛送思大紫羅四段、大紫皂花羅一段；泛送昴大紵絲一段、大透背二段、大花綿紬一段、紫茸三段、毛子三段，思等先辭而後循例受之。遣通事傳語致謝。書表押遞五人共送思等毛子一十六段、毛羅四段、徐吕皮二張、皮袋兒四箇、便袋二箇、鹿頂合兒二箇、面油四合，思等亦循例受之。至晚互相傳語安止。

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録》〔紹熙二年七月〕十一日早，思等與完顔兗等互相傳語萬福。同行馬赴大宴山驛，至南宫門外，思等下馬，至南宫門内隔門裏，兗等下馬，同行至客省幕次。報班赴宴，中歇，各歸幕次。承受劉信之等押賜到菓子，思等令通事轉送過位，兗等起身祗受云：「感皇帝恩。」次客省供白肉、胡餅等，兗等告各就位喫食。思循例從之。供食訖，報班再坐，宴畢，歸幕次。對立，思顧兗等云：「侍宴良勞。」兗云：「極感。」路伯達云：「彼此。」昴顧兗等云：「適間侍宴甚勞，莫煞飲酒。」兗等云：「煞感。」次相揖，各於元下馬處上馬，同行出麗正門，至都亭驛，相揖分位，下馬，天使任邦俊賜兗等以下生餼，依例折博，兗等受賜訖。思等令通事請兗等以下過位排當，兗等告免，思等循例從之。次思回答兗等泛送第一次土物，生白暗花羅二疋、生白木錦二疋、白紡絲二疋、生白大公服羅二疋、生白大鞓紗二疋、生桃皮絹二疋、上等建茶二百夸、花夸茶四夸、密雲龍茶一十餅、清馥香二貼、琴絃二副、阮絃二副、打馬盤一副、黄串香二兩、心字香二兩、黑篤耨二兩、紅字香五兩、木栖面油一十合、蕈撥一十兩、蕈澄茄一十兩、南鵬砂五兩、南粉三十兩、紅帶鞋二副、異樣茶一十夸。昴回答伯達泛送第一次土物，生白暗花羅二疋、生白木錦二疋、白紡絲一疋、生白大公服羅二疋、生白大鞓紗二疋、生桃皮絹二疋、上等建茶二百夸、花夸茶四夸、密雲龍茶一十餅、清馥香二貼、琴絃二副、阮絃二副、打馬盤一副、黄串香二兩、心字香二兩、黑篤耨二兩、木栖面油一十合、紅帶鞋二副、異樣茶三十夸。思等回答左右都管泛送土物，各生白暗花羅一疋、生白素羅一疋、生白春羅一疋、生白鞓紗二疋、龍團勝雪四夸、花夸茶二夸、建茶三十夸、黄串香二兩、紅軟香二兩、黑軟香二兩、龍涎香二十餅、心字香二兩、拂手佩帶二箇、木栖面油一十合、紅鞋二副、阮絃二副。兗等令北引接傳語思等致謝受訖。至晚，互相傳語安止。

十二日早，思等與完顔兗等互相傳語萬福。天使陳洵禮賜内中酒菓，兗等受賜訖。思與兗等各上馬同行，赴浙江亭觀潮。出驛，思顧兗等云：「昨日宴回歸館，得歇麽？」兗應喏。兗又云：「館伴尚書不勞困麽？」思云：「不覺困倦。」思又云：「連日陰晴不常，適來又有數點雨，且喜得晴。」兗應喏。次至浙江亭，下馬分位，兗等告各位茶酒，從便看潮。思等循例從之。次換窄衫出位。承受劉信之等押賜到酒菓，思等與兗等對立，各稍前，思等傳旨：爲使人觀潮，賜到御前酒菓，令使、副多飲，仍免謝恩祗受。兗等躬身祗受，云：「感皇帝恩。」分位供酒食訖。兗等循例支散弄潮人例物畢。換公裳，出位上馬間，昴顧路伯達云：「江潮可觀麽？」伯達云：「煞可觀。」昴又云：「連日蒙惠土物，已遣人致謝。」伯達云：「甚感彼此。」行至候潮門外，思顧兗云：「適來看潮得子細否？甚壯觀。」兗云：「煞好看。又得晴明，看得子細。」思答云：「晴色甚佳。」至都亭驛中門裏，對立馬相揖，分位下馬。思等循例送兗等第三次私覿。各繽羅、繽絹、木綿、叚布各一十疋，龍團、鳳團茶各一斤，建茶五十夸。兗等令北引接傳語思等致謝受訖。次兗等回答思等第三次土物，各紵絲一段、透背二段、絨紗二段、斜皮二張、徐吕皮一張、蓯蓉二斤、鹿頂合兒一箇、面油二楪、松子一裹、紅乾肉二脚。思等先辭而後循例受之，遣通事傳語致謝。次思等回答兗等第二次泛送土物，各生白暗花羅二疋、生白紅邊羅二疋、生白中春羅二疋、生白貢鞓紗四疋、建茶一百夸、龍團勝雪六夸、紅鞋二副、紅軟香二兩、黑篤耨二兩、黄串香二兩、上品龍涎香三十餅、建茶盞一十隻、黑漆茶托子一十隻、茶筅子四箇、錦圓荔枝五百顆、荔枝五百顆、琴絃五副、阮絃五副、細扇一十柄、聚扇一十柄。思回答左都管泛送第二次，生白樗蒲綾三疋、生白春羅一疋、生白貢鞓紗一疋、建茶一十夸、小龍茶三餅、薰衣香一貼、黄串香一兩、心字香一兩。昴回答左都管泛送生白樗蒲綾一疋、生白暗花羅一疋、生白春羅一疋、生白貢鞓紗一疋、建茶一十夸、小龍茶三餅、薰衣香一貼、黄串香一兩、心字香一兩。思回答右都管泛送生白樗蒲綾一疋、生白暗花羅一疋、生白鞓紗一疋、生白蓮花紗一疋、小龍茶三餅、建茶一十夸、薰衣香一貼、黄串香一兩、心字香一兩。昴回答右都管第二次泛送，生白樗蒲綾一疋、生白暗花羅一疋、生白春羅一疋、生白素羅一疋、生白貢鞓紗二疋、蓮花紗二疋、小龍茶三餅、建茶一十夸、薰衣香一貼、黄串香一兩、心字香一兩。兗等令北引接

傳語思等致謝受訖。繼而思等回答北書表押遞，共生白椶蒲綾五疋、中紅邊羅一十疋、生白暗花羅五疋、貢春羅一十疋、貢鞏紗一十疋、蓮花紗一十疋、小龍團茶一十餅，上等建茶一百夸、聚扇一十柄、心字香五兩、紅鞋五副，逐人到謝受訖。至晚互相傳語安止。

十三日早，思等與完顏兗等互相傳語萬福。同行馬赴朝辭。出驛，至南宫門外，思等下馬至南宫門內隔門裏，兗等下馬，同行入客省幕次。報班朝辭訖，各歸幕次。思等令通事傳語請兗等赴客省茶酒，兗等告免，思等循例從之。次引就幕次，對立相揖，思顧兗等云：「使事已畢，伏惟歡慶。」兗云：「甚感。」路伯達云：「相別有期。」昂顧兗等云：「朝辭已畢，成禮而歸，可以爲慶。」兗應喏。伯達云：「皆自台庇，相別有期。」次相揖訖。各於元下馬處上馬，同行出南宫門，至都亭驛，相揖分位，下馬，思等令通事轉送朝辭衣帶等，入位。臨安府書送兗等牘儀，思等令通事轉送入位。兗等却回臨安府土物，出位。監廚王德謙密賜兗等大銀器，兗等受賜訖。次押伴葛知院到驛，與兗等互傳名銜。天使王德謙賜御筵，符澄賜酒菓，思等令通事請兗等受賜御筵。少頃，兗等以下過位受賜訖，與天使互展起居狀，相揖畢，知院同思等謝坐，次兗等謝坐訖。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安南國》　紹興二十六年乞入貢，許之。乃遣使由欽〔州〕入。正使，安南右武大夫李義；副，安南武翼郎郭應。以五象充常進綱外，更進昇平綱，以安南太平州刺史李國爲使。所獻方物甚盛，表章皆金字。貢金器凡一千二百餘兩，以珠寶飾之者居半。貢珍珠，大者三顆如茄子，次六顆如波羅蜜核，次二十四顆如桃核，次十七顆如李核，次五十顆如棗核，凡一百顆，以金瓶盛之。貢沉香一千斤，翠羽五十隻，深黃盤龍段子八百五十匹，御馬六匹，鞍轡副之，常進馬八匹，馴象五頭。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邕州橫山寨博易場》　蠻馬之來，他貨亦至。蠻之所齎，麝香、胡羊、長鳴雞、披氈、雲南刀及諸藥物。吾商賈所齎，錦繒、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於是譯者平價交市。招馬官乃私置場于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征，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隆興甲申，滕脩子昭爲邕守，有智數，多遣邏卒於私路口邀截商人越州，輕其稅而留其貨，爲之品定諸貨之價，列賈區於官場。至開場之日，羣商請貨于官，依官所定價，與蠻爲市，不許減價先售，悉驅譯者導蠻恣買。遇夜則次日再市。其有不售，許執覆監官，減價博易。諸商之事既畢，官乃抽解，併收稅錢。賞信罰必，官吏不敢乞取，商亦無他縻費，且無冒禁之險。時邕州寬裕，而人皆便之。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五　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秔、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沉香、煎香、珊瑚、琉璃、瑪瑙、玳瑁龜筒、梔子香、薔薇水、龍涎等。真臘亦名真里富，三泊、緣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則有金顏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闍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佛囉安、朋豐、達囉啼、達磨國則有木香。波斯蘭、麻逸、三嶼、蒲哩唤、白蒲邇國則有吉貝布、貝紗。高麗國則有人參、銀、銅、水銀、綾布等物。大抵諸國産香畧同。以上舶船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凡乳香有揀香、餅香、分三等。袋香、分三等。榻香、黑榻、水溼黑榻、纏末。如上諸國，多不見史傳，惟市舶司有之。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六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平江、赤岸有宴。平江排辦司數：

擡船，當直、防護、鎗旗、櫂手、火臺、火把、岸櫂、燈籠，共用五千三百一十四人。

防護禁軍一百三十二人，鄰州替。

擡船人二千六人。

使副當直一百六十人。

准備阻風添擡船一百五十人。

旗鎗隊一百二十人。

運使擡船二百九十六人。

盱眙、鎮江、平江三押宴，防護、當直、擡船一百五十人，使船擡手六十人。押進馬至鄰州十三人。

沿流五巡尉，火臺、火把、岸櫂三千一百七十六人。火臺一千八百六十二座。

燈籠四百七十一碗。

火把船九十八隻。

接伴使副當直五十人。

擡船二百四十人。

遞馬船十隻。

每程用帶毛角羊二千斤，四程計八千斤。

北果錢五百貫。

御筵果卓十行，行十二楪。

食十三珓並雙下。

頓食使副每分：

羊五斤、猪五斤、麪四斤、粳米五升、雞一隻、鴨一隻、鯉四斤、油半斤、柴三十斤、炭二秤、四兩燭一對、酒一斗、果三十楪、蜜煎十楪、油鹽醬菜料物各有數。

點心

栗一升、羊一斤半、猪腰子一對、麪一斤半。

上中下節各有降殺，若折錢，使副折銀三兩三錢、都管九錢一分、上中節七錢六分、下節四錢五分半。

御筵不坐折金七錢。

姑蘇館批支一千五十六貫八百十五文。

公使庫一千六百一十九貫四百五十八文。

軍資庫八千七百六十七貫一百五十九文。

凡賀正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他州亦不減此。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交趾國》 交趾，古交州。東南薄海，接占城。西通白衣蠻。北抵欽州。歷代置守不絶，賦入至薄，守禦甚勞。皇朝重武愛人，不欲宿兵瘴癘之區，以守無用之土。因其獻款，從而羈縻之。王係唐姓。服色飲食略與中國同，但男女皆跣足差異耳。每歲正月四日，椎牛饗其屬。以七月十五日爲大節，家相問遺，官寮以生口獻其酋。十六日開宴酬之。歲時供佛，不祭先。病不服藥。夜不燃燈。樂以蚺蛇皮爲前列。不能造紙筆，求之省地。土産沉香、蓬萊香、生金、銀、鐵、朱砂、珠、貝、犀、象、翠羽、車渠、鹽、漆、木綿、吉貝之屬。歲有進貢。其國不通商。以此首題，言自近者始也。舟行約十餘程抵占城國。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占城國》 土地所出，象牙箋、沉速香、黄蠟、烏楠木、白藤、吉貝、花布、絲絞布、白氎簟、孔雀、犀角、紅鸚鵡等物。官監民入山斫香輸官，謂之身丁香，如中國身丁鹽税之類，納足聽民貿易。不以錢爲貨，惟博米酒及諸食物，以此充歲計。【略】商舶到其國，即差官摺黑皮爲策，書白字，抄物數，監盤上岸，十取其二，外聽交易，如有隱瞞，籍没入官。番商興販用腦、麝、檀香、草席、凉傘、絹、扇、漆器、甕器、鉛、錫、酒、糖等博易。【略】周顯德中，始遣使入貢。皇朝建隆、乾德間，各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交趾黎桓上言，欲以其國俘九十三人獻于京師，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自是貢獻不絶，輒以器幣優賜，嘉其嚮慕聖化也。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三佛齊國》 番商興販用金、銀、甕器、錦綾、繒絹、糖、鐵、酒、米、乾良薑、大黄、樟腦等物博易。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古用鐵緣爲限，以備他盜，操縱有機，若商舶至則縱之。比年寧謐，撤而不用，堆積水次，土人敬之如佛，舶至則祠焉，沃之以油則光焰如新，鰐魚不敢踰爲患。若商舶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國之舟輻湊焉。【略】其國自唐天祐始通中國。皇朝建隆間凡三遣貢。淳化三年告爲闍婆所侵，乞降詔諭本國，從之。咸平六年上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額，併以鐘賜焉。

趙汝適《諸蕃志》卷上《志國・天竺國》 天竺國隸大秦國，所立國主悉由大秦選擇。俗皆辮髮，垂下兩鬢及頂，以帛纏頭。所居以石灰代瓦，有城郭居民。王服錦闌，爲螺髻於頂，餘髮剪之使短。晨出坐氈皮，氈乃獸名。用朱蠟飾之，畫雜物於其上，羣下皆禮拜祝壽。出則騎馬，鞍轡皆以烏金銀鬧裝，從者三百人，執矛劍之屬。妃衣大袖鏤金紅衣，歲一出，多所賑施。國有聖水，能止風濤，番商用琉璃餅盛貯，猝遇海敗波，以水灑之則止。後魏宣武時，嘗遣使獻駿馬，云其國出獅子、貂、豹、橐、犀、象、琦瑁、金、銅、鐵、鉛、錫、金縷織成金闌、白疊、氈毯，有石如雲母而色紫，裂之則薄如蟬翼，積之則如紗，穀有金剛石，似紫石英，百鍊不銷，可以切玉，又有旃檀等香，甘蔗、石蜜諸果。歲與大秦、扶南貿易，以齒貝爲貨。俗工幻化。有弓箭甲矟飛梯地道及木牛流馬之法，而怯於戰鬬。善天文算曆之術，皆學《悉曇章》書。以貝多樹葉爲紙。唐貞觀、天授中，嘗遣使入貢。雍熙間有僧囉護哪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番商以其胡僧，競持金繒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刹于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契丹賀宋朝生日禮物》 宋朝皇帝生日，北朝所獻：刻絲花羅御樣透背御衣七襲或五襲，七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銀鼠鵝項鴨頭納子，塗金銀裝箱，金龍水晶帶，銀匣副之，錦緣帛皺皮韃，金玦束皂白熟皮韃鞢，細錦透背清平内製御樣，合線搜機綾共三百匹，金銀龍鳳鞍勒，紅羅匣金線綉方韉二具，白楮皮黑銀鞍勒氈韉二具，緑褐楮皮鞍勒海豹皮

韉二具，白楮皮裹筋鞭一條，紅羅金銀線綉雲龍紅錦器仗一副，黃樺皮纏楮皮弓一口，紅錦袋皂雕翎獐角骰頭箭上，青黃雕翎箭十八，法漬法曲麵麴酒二十壺，蜜嚩山菓十束檻椀，蜜漬山菓十束檻，疋列山梨柿四束檻，榛栗、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面棗、楞梨，棠梨二十箱，麵杭糜梨粆十椀，燕萸白鹽十椀，青鹽十椀，牛、羊、野猪、魚、鹿臘二十二箱，御馬六匹，散馬二百匹。

正旦，御衣三襲，鞍勒馬二匹，散馬一百匹。國母又致御衣綴珠貂裘、細錦刻絲透背、合線御綾羅綺紗縠御樣，果實、雜粆、腊肉凡百品，水晶鞍勒，新羅酒，青白鹽。國主或致戎器寶鐵刀，鶖禽曰海東青之類。

承天節，又遣庖人持本國異味，前一日就禁中造食以進御云。

王林《燕翼詒謀録》卷二　國初沿江置務收茶，名曰榷貨務，給賣客旅如鹽貨，然人不以爲便。淳化四年二月癸亥，詔廢沿江八處，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未幾，有司恐課額有虧，復請于上。六月戊戌，詔復舊制。六飛南渡後，官不能運致茶貨，而榷貨務只賣茶引矣。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宋朝賀契丹生辰禮物》　契丹帝生日，南宋遣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襲，金玉帶二條，烏皮、白皮鞾二量，紅牙笙笛，饊栗，拍板，鞍勒馬二匹，縷複鞭副之，金花銀器三十件，銀器二十件，錦綺透背、雜色羅紗綾縠絹二千匹，雜彩二千匹，法酒三十壺，的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鹽蜜菓三十罐，乾菓三十籠。其國母生日，約此數焉。

正旦，則遣以金花銀器、白銀器各三十件，雜色羅紗綾縠絹二千匹，雜彩二千匹。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泰和〕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

周致中《異域志》卷下《吉慈尼國》　盤山爲城，尚胡教禮拜堂百餘所，出金銀、金絲錦。富民居住七層樓閣，多畜牧駝馬，地極寒，春夏雪不消，有雪蛆可食。

《明太祖實録》卷五十六　〔洪武三年九月乙卯〕西洋國王別里提遣其臣亦迭納瓦里沙等來朝進金葉表文。貢黑虎一，兜羅綿被四幅，漫折的花被八幅，皮剔布四匹，槁尼布三匹，沙馬打里布二匹。先是嘗遣劉叔勉等頒即位詔于西洋等國，至是遣其臣偕叔勉入貢。上以其涉海道遠，賜織金文綺、紗、羅甚厚。仍賜以大統曆，使者賞綺、帛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七十一　〔洪武五年正月壬子〕瑣里國王卜納的遣其臣撒馬牙荼嘉兒，幹的亦剌丹八兒山奉金葉表，貢馬一匹，紅撒哈剌一連，紅八者藍布四疋，紅番布二疋，覬木里布四疋，白苾布四疋，珠子項串一副。并繪其土地山川以獻。先是三年六月遣塔海帖木兒持詔諭其國，至是始與俱來。上謂中書省臣曰：「西洋瑣里，世稱遠番，涉海而來，難計年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而薄來可也。」於是賜卜納的大統曆及織金文綺、紗、羅各四疋，幹的亦剌丹八兒山等文綺、紗、羅各二疋，傔從高麗布各二疋。

《明太祖實録》卷八十五　〔洪武六年十月庚寅〕真臘國巴山王忽兒那遣其臣柰亦吉郎等，暹羅斛國遣昭委直等各進表，貢方物。命皆賜明年大統曆及織金文綺、紗、羅；使臣各賜綺、羅及靴韈。

《明太祖實録》卷九十三　〔洪武七年九月庚寅〕三佛齊國王麻那答寶林邦遣其臣没那遐噔等進表，貢方物。命賜其國王大統曆、織金文綺、羅共四十匹；正使綺、羅各二匹，衣一襲；副使綺、羅各一匹；通事文綺二〔匹〕；從人高麗布各一〔匹〕。

《明太祖實録》　〔洪武十九年九月甲寅〕朔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其子寶部領詩那日勿等來朝賀天壽聖節，獻象五十四隻及象牙、犀角、胡椒、烏木、降香、花絲布并貢皇太子象牙等物。詔賜其國王冠帶、織金文綺襲衣。王子寶部領詩那日勿金二百兩，銀一千兩，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繡金文青綺衣二襲，紅綺衣二襲。王孫寶圭詩離班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紅緑文綺衣各二襲，綺段六匹，銀一百五十兩。副使、頭目、通事等賜鈔及羅綺衣段有差。并賜養象軍士百五十人衣服。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八十五　〔洪武二十年九月乙未〕高麗國王王禑遣門下評理偰長壽，密直副使尹就等貢金龍雙臺盞一、金盂一、金銀鍾二、銀罐一、玳瑁筆鞘十、黃白黑布六十。安南國王陳煒遣使進馬三十匹。真臘國王參烈寶毘耶甘菩者遣使進象及方物。賜高麗、真臘、安南等國使臣金織文綺衣鈔各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五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詔户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上以中國金、銀、銅錢，段疋，兵器等物，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三十一　〔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禁民間用番香番貨。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絶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緣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爲盜。命禮部嚴禁絶之，敢有私下諸番互市者必寘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柏、楓、桃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産香木，聽土人自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併及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十三　〔永樂元年九月己亥〕禮部尚書李至剛奏：「日本國遣使使入貢，已至寧波府。凡番使入中國，不得私載兵器刀槊之類鬻於民，具其禁令。宜命有司會檢，番舶中有兵器刀槊之類，籍封送京師。」上曰：「外夷向慕中國，來修朝貢，危踏海波，跋涉萬里，道路既遠，貨費亦多。其各有賞，以助路費，亦人情也，豈當一切拘之禁令！」至剛復奏：「刀槊之類在民間不許私有，則亦無所鬻，惟當籍封送官。」上曰：「無所鬻則官爲準中國之直市之，毋拘法禁以失朝廷寬大之意，且阻遠人歸慕之心。」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二　〔宣德元年十一月庚子〕上御右順門諭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昨日御馬監言，西番國師剌麻所進爲各有高下，賞賜亦宜分等第。此言亦可採，若高下同價，則彼將謂朝廷混然無別，所進下者固喜，高者心必不平。卿等宜斟酌適中。」於是禮部定議：中馬一，給鈔二百五十錠，紵絲一匹；下馬一，鈔二百錠，紵絲一匹；下下馬一，鈔八十錠，紵絲一匹；有疾瘦小不堪者，每一馬鈔六十錠，絹二匹。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三十六　〔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禮部奏：「日本國王有附進物及使臣自進附進物，俱例應給直。考之宣德八年賜例，蘇木、硫黄每斤鈔一貫，紅銅每斤三百文，刀劒每把十貫，鎗每條三貫，扇每把，火筋每雙俱三百文，抹金銅銚每箇六貫，花硯每箇，小帶刀每把，印花鹿皮每張俱五百文，黑漆泥金灑金嵌螺甸花大小方圓籍盒并香（壘）〔罍〕等器皿每箇八百文，貼金灑金硯匣并硯銅水滴每副二貫，折支絹布每鈔一百貫，絹一疋五十貫，布一疋。當時所貢以斤計者，硫黄僅二萬二千，蘇木僅一萬六百，生紅銅僅四千三百；以把計者，衮刀僅二，腰刀僅三千五十耳。今所貢硫黄三十六萬四千四百，蘇木一十萬六千，生紅銅一十五萬二千有奇，衮刀四百一十七，腰刀九千四百八十三，其餘紙扇、箱盒等物比舊俱增數十倍。蓋緣舊日獲利而去，故今倍數而來。若如前例給直，除折絹、布外，其銅錢總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一百文，時直銀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計其貢物，時直甚廉，給之太厚。雖曰厚往薄來，然民間供納有限，況今北虜及各處進貢者衆，正宜撙節財用。議令有司估時直給之。已得旨從議。有司言：『時直生紅銅每斤銀六分，蘇木大者銀八分，小者五分，硫黄熟者銀五分，生者三分。』臣等議，蘇木不分大小俱給銀七分，硫黄不分生熟俱五分，生紅銅六分，共銀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兩，直銅錢三萬四千七百九十貫。刀劒今每把給鈔六貫，鎗每條二貫，抹金銅銚每箇四貫，漆器皿每箇六百文，硯匣每副一貫五百文，通計折鈔絹二百二十九疋，折鈔布四百五十九疋，錢五萬一百一十八貫。其馬二匹，如瓦剌下等馬例給紵絲一疋，絹九疋。」悉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五十　〔弘治十二年五月甲申〕初，四川布政司歲運米于貴州者八萬石。内以五萬石折銀，每石銀三錢；三萬石折納布匹，每石布二匹。自成化十六年至弘治十一年，積欠銀、布已多。至是，從貴州巡撫官之奏，每布二匹，暫准徵銀四錢，解補前欠之數；十二年以後，仍銀、布兼納。

《明武宗實録》卷一百三十九　〔正德十一年七月己丑〕初，鎮守河南太監廖堂附逆瑾勢，假以進貢，無名之徵百出。其後繼之者，率以爲常。於是河南巡撫都御史李充嗣言：「近時鎮守太監進貢有古銅器、窑變盆、黄鷹、角鷹、錦鷄、獵犬、羔羊皮之類，皆假名科斂，自爲取財之計。此外又有拜見銀、須知銀、圖本銀、税課司銀、出辦椿草銀、扣除驛傳銀、馬價銀、甲首夫銀、快手月錢銀、河夫歇役銀，動以數十萬計。而左右用事之人，私於下屬賣馬、賣布、賣紙、賣鈔、賣鋪陳，又於沿河抽索客貨，其弊甚多。乞行禁止，以甦民困。」詔：「進貢如舊，其下人科取者禁之。」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四二二　李化龍《李襄毅公撫遼奏稿・議義州木市疏》　本年四月内，據通事胡以平於禮禀稱西夷酋首小歹青，要赴廣寧關市買賣領賞，仍采取木植用車裝運。因山阻赴關市不便，要從大凌河順水放至義州大康堡邊墻開市場，與軍民交易等情。隨經備行分巡道會同錦義將領查議去後，今據分巡遼海東寧道、兼理廣寧等處兵備、右參政王邦俊呈稱行準管義州參將事副總兵李如梅手本開稱，行據義州備御盧得功會同本營中軍楊應元呈稱，查得嘉靖三十年間，小歹青伊祖柏哥帶領達賊二千餘騎，在千大康、大平二堡邊外住牧年久，以爲地方屬夷，上邊講易木植買賣。當有前任參將王重禄因柏哥原系屬夷，本城尚有三千精健兵馬，足堪防禦，准令軍民人等各馱米糧與柏哥止換木植二三次。原無設立關口市圈，亦無請動官錢，後前夷被大虜達賊頭日得知，

怒其内向，帶領衆賊將柏哥等殺回，至今再無買賣。

今照小歹青既要從大康堡凌河放木買賣，似亦舊例，但諸夷入市。不當散亂，須有一定關口。其關口應設大康堡久安臺迤西風口嶺地方，亦當有木場馬圈，應設本堡正西門河東岸。其駕馭官應添提調官一員，即駐本堡專管木市事務。防範兵馬，本城育馬官軍家丁，除公差塘砲等項外，見在不滿八百，委屬不足，請乞合無於别營量撥勁兵一枝以防不虞。每歲春秋二季，每季按月三五次，准其出入交易，以復先年舊例等因。

又准錦州前任遊擊劉仲文手本，開稱查得錦州嘉靖初年夷人互市，在於大鎮堡鎮邊山大福堡，卧佛寺二處，通夷買賣。後遇年荒，大虜屢犯，屯民十室九空，夷市禁止。及查錦州各邊山險陡峻，樹木稠密，兵馬單弱，防護不便，似難開市等因，各回復到道，並將緣由回報到臣。

又經移文鎮守總兵董一元查議相同，及稱撫賞酒肉等物，責令守堡官備辦，不必另設提調緣由。回復前來，該臣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經略御倭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孫鑛，鎮守總兵官太子太保左都督董一元，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宋興祖，議照環遼而穴者皆虜也。迤北土蠻種類多不可數勿論，即近邊者，直寧前則長昂，直錦義則小歹青，直廣寧、遼沈則把兔兒秒、花花大諸酋，直開鐵則伯言兒、煖兔諸酋；其在東邊海西，則猛骨孛羅、那林孛羅、卜寨諸酋；建州則奴兒哈赤、速兒哈赤諸酋。以上酋虜無慮數萬，凡皆與遼地相錯如綉，人項昔相望，并墻圍獵則刁斗劍戟之聲相聞。蓋肘腋腹心之憂也。

自那卜二酋被剿，奴速兩兒受撫，數年來東垂無事。去歲把兔伯言兒戰死，杪花花大一敗涂地，今年伯言之子宰賽受罰，入市廣寧，遼、沈、開、鐵間警報漸希，所未馴伏者惟有長昂小歹青耳。而小歹青者素以凶狡雄長諸酋，且其巢穴當衆虜之中，北結土酋，爲其心腹耳目，西助長昂，東助杪花諸虜。大舉動以數萬，無所不窺，小竊則飛騎出没於錦、義之間，如鬼如風，不可踪迹。該地將領自周之望，柏朝翠戰歿，繼之者摇手相戒，無敢以一矢相加遺。年來凌河上下方數百里，野多暴骨，民無寧宇，連阡沃壤，棄爲甌脱。遠慮者每以河西不保爲虞。

臣化龍在事以來，數爲之輟食而嘆，謂「小歹青不死，遼左之憂，且未艾也。」乃自今歲入春以來，此酋數數遣使叩頭求市，每來則獻人口二三十名，最後以其喇嘛僧送被虜生員薛天成來。臣與鎮臣庭詰其僧，僧言歹青厭兵矣，今且從佛教，願不復爲賊，第求兩家一家耳。臣等未敢信，復陰詢其生員，言「歹青自去冬遣使唁東虜歸，而言東虜帳半空，多寡婦，日携其胡兒啼，遠近聲相聞也。其妻心動，懼且爲穹廬嫠，日夜垂涕泣而道之和。歹青亦心怦怦怔怔然，進則虞有高平之辱，居恐復有拴道之舉，日夜馳遊騎四出偵我，若旦夕加兵者。然其所爲求款者，即將來不可知，目前似無他矣。」於是臣等乃問喇嘛虜所願者何，曰：「願無出兵搗其巢；願夷人來降者，留其馬歸其人；願漢人回鄉者留其人，歸其馬；願得於凌河賣木以養窮夷之不搶則無以爲生者。」臣等謂爾無入則我無出，誰復搗爾巢，廣寧降夷多不可勝用矣。且内地所不足非馬也，惟回鄉而歸其馬則無利，恐流人遂不復回鄉。自後降夷來人馬皆無受回鄉，而有馬者馬給其人，不復歸爾。凌河賣木事至重需後命，虜使唯唯。

臣等因謂：「我亦有所願，願自關門以西錦義沿邊十五堡，爾無以一人一騎入。若他虜從此入者爾拒之；拒之不得，則以實報，俾得早爲備。大虜來爾止之，不得亦以實報，俾得早爲備。願爾無陰隨諸虜入犯，而陽爲報以匿其名；願爾無勾連大虜且爲之向導，冀以大舉償零竊。」虜使亦唯唯。因令之赴關，關將吏監之，殺馬牛鑽刀説誓盟於天。因報箭入市，賣馬以去。無何，而關西報長昂聚兵三千謀犯寧前，居久之，歹青遣使來報，長昂且犯錦、義。既而長昂果犯錦義，以先知副總兵李如梅待之於邊，擊却之。半日而出，陰遣邏者尾之。至營向西南去，果長昂賊也。於是，臣等始信此酋之求款者。將來不可知，目前果無他矣。

始爲行查賣木事，據鎮道將領，皆謂有利無害，可行無疑。臣等猶未敢信，復召彼地居民之有知者，及士人之習邊事者，遍問之，皆曰：「可。」大約謂其便有五：河西無木，木皆在邊外。自屬夷叛亂以來，遼人無敢出邊一步者。材木之費，止仰給河東。道遠又時有虜警。不時至，至亦不多，故河西之材木貴於玉。自市通而河西材木不可勝用也，一。所疑於虜者，犬羊無信耳。第虜重市以爲金路，當市之時，多不肯搶。一日市則一日不搶，一處市則一處不搶。即今日市而明日搶，搶非有加於往日也，而我已收今日不搶之利；即今年市而明年搶，搶非有加於往年也，而我已收今年不搶之利，二。遼東馬市，成祖文皇帝所開也。無他賞，賞即以市税。無他市本，聽商民與之交易，官第爲之治其爭而防其變。故虜以市爲命，而民亦以市爲利。木市與馬市等耳，有利於民，不費於官，三。大舉之害酷而希，零竊之害輕而數。小歹青不搶錦義之零竊少矣，而又西不助長昂，東不助杪花，則虜勢漸分，即寧前、廣寧之患亦漸減。且大舉先報，

又得以預爲之備，四。所惡於和戎者，微獨以多費也，蓋亦弛備之害大焉。今大舉不絶，必不至弛備而零竊頓希，益得以修備，五。此五者利害較然如白黑。一二可指數也。於是，臣等乃知木市果可行無疑也。

臣等又恐此特其酋長畏死求和，或未必能戢其下，姑少延之。自夏及秋，果無零賊内入者。又恐夷人或假入市有他舉，或即於市中生事，亦未可知。因以便宜與約市期，匿盛兵待之，而令副總兵李如梅、通判俞方策與之爲市，且令虜不許多至，致生他虞。至九月二十日，虜果以百餘放木三百五十零至堡前臨河與軍民交易，不終日而畢。即以市稅、市酒、食量賞之，市夷與居民各大歡悦而退。於是，臣等益信此酋目前果無他，而木市果可行無疑也。

其地宜在義州大康堡以近凌河，且先年故處也。其期歲春秋各一，春以三四月，秋以七八月。水方盛，便放木。且非大舉之時，無他變也。每季市不過三五次，人不過五六百，便防閑也。守堡官即加以提調銜，聽臣等劄委，不必銓除。既便彈壓又省事，且省官也。屆市期仍發正兵營勁兵一千防護，畢市而歸去鎮城，遠不盛兵不足以待變也。市夷止犒以酒食，不必他賞。賞在馬市，不重山。且木稅無多，難浮費也。庶幾乎制馭有完策，而木市無他虞乎！

臣等又惟遼左事體，與他鎮不同。他鎮皆貢虜也，市必不搶，搶必不市。蓋其費内帑金錢以數萬，計明以此爲餌釣之，彼亦中吾之餌而不敢變，亦不肯變，勢則然也。若遼之馬市，止可當他鎮之民市耳。民以爲利，故虜雖有順有逆，市終不爲之罷。費不在官，故市之或開或塞，官亦不任其責。蓋犬羊之性，喜則人，怒則獸。而制馭之法，來不拒，去不追，戰守和交發而互用。成祖文皇帝所爲經理遼左，法至善也。

今之木市與馬市等，偶爾虜懾於戰勝之餘威，耳就籠絡，故臣等亦啗以交易之微利，暫與休息。今而後其以爲香餌一吞而不復吐乎？所不敢知。其以爲鷄肋，暫食而旋復棄乎？所不敢知。自山、陝諸邊撫賞數萬，不能保其終不渝盟，臣等以郊丘一市欲其守空約而長無後患，一何其所持者狹，所欲者奢乎！惟是其市也，利可牧於目前；其不市也，害不加於往日。擇福於重，擇禍於輕，臣等固已言之矣。是故自今以後，虜情少變，則當罷。罷而虜復輸款，則又當開。開而或陽順陰逆，或東市西搶，則不直罷，或剿其衆，或搗其巢。當惟其所爲而不得謂之啓釁。總之防撫者惟盛兵爲備，不必以市否爲弛張綜核者，惟隨事考成，不必以市否課功罪。一切制馭機宜，皆聽臣等督撫鎮道竟自主張，不必瑣瑣瀆聞。一如馬市故事。庶邊臣得以展意設施，無所疑慮，虜雖悍且黠，當不復出吾籠絡中矣。

伏乞勅下兵部查議覆請行臣遵奉施行，地方幸甚！

吴從先《小窗自紀》卷一《雜著》 賣賦之金多不爲貪，連城之璧售不爲炫。蓋千金可賣一字，而一字關人榮辱，即千金不能酬；十五城可換一璧，而一璧系國重輕，即十五城不能抵。

葉珍《明紀編遺》卷一《市馬大略》 按《會典》馬政，太僕寺苑馬寺專理，衛所屬太僕監苑屬苑馬，而統於兵部，其見於諸司職掌者有四，曰廄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廄牧有民間孳牧，軍衛孳牧，京府寄牧，營衛放牧諸條。關換，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該衛官吏保結關領，有騍馬與兒馬願換者聽。折糧乃各土官秋糧，願折納馬匹起解到部，令獸醫辨驗明白，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責令差來土官陪納收買。凡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處給軍騎坐，或起解赴京交納各記其數，事例詳矣。若夫互市之法《會典》不載，故略言之。太祖南征北討，兵力有餘，惟以馬爲急，江北雖孳養民間，立羣頭羣牧，免其地丁而取之，歲月未能數馬以對，故分遣使臣，以財貨於各邊市馬。而降服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節，内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爲幣，自是馬漸充實矣。時兵部奏定永寧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價，宜如河州茶馬司例，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觔，中馬三十觔，下馬二十觔，從之。又敕諭松州衛指揮僉事耿忠曰：西番之民歸附已久，而未嘗責其貢賦，聞其地多馬，宜計其地之多寡以出賦，如三千户則三户共出馬一匹，四千户則四户共出馬一匹，定爲常賦，使其知尊君親上奉朝廷之禮也。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務以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價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敕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敕償直。既而耽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價之。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番商，以馬於雅州茶馬司易茶，其路由本衛經黎州始達茶馬司，往復路遠，今宜移置茶馬司於巖州，定價上馬一匹與茶一百二十觔，中馬七十觔，駒馬五十觔，從之。永樂之初，兀良哈頭目哈兒兀歹，遣其部屬脱忽思貢馬，命賜鈔幣襲衣并償其馬直。又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

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未幾，兀良哈等處告饑，願以馬易米，命所司議直，亦以馬上中下，給米絹多寡之數。正統，增定邊等中鹽納馬則例，每上馬一匹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鹽一百引。先是户部定上馬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鹽商以道路險遠，中納者少，總兵黄直以爲言，故增之。時京師有警，選取馬匹，養於順天府近京屬縣，謂寄馬騎操馬。及京師無事，寄養之馬，不復散去，養馬之家，雖云量免糧差，而賠補餘累不鮮。夫國以民爲本，若因馬而疲民非善政也。嘉靖年間兵部言，祖制養馬在順天，所屬論地派養，此外更無别科，種馬在應天，所屬論丁派種，此外别無他役，因有司怠玩，漫不檢覈，或地歸豪右，而養馬害及細民，或丁多逃移，而種馬漸至損耗，内地馬政之廢，實繇於此。夫善言馬者，宜復洪永，牧馬之政，而仇鸞不知也，密遣家丁時義，結俺答義子脱脱，使貢馬互市，又令史道主市，不以前代馬直，先期議定，而彼部曲以羸馬索厚直，弗與，輒譁。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甚者朝市暮寇，并羸馬亦掠去，而彼常往來，動稱互市垣堡踐踏，難以固圉，關外馬政之廢，實繇於此。萬曆、天啓時，邊臣緘口不敢言互市，而苑馬寺奉裁太僕，又不修馬政，中原安得有戰馬哉。

葉珍《明紀編遺》卷二《諸番朝貢大略》 海外諸番，元以前多有未通中國，自洪武即位，各番邦皆用金葉表文，遣官朝賀貢獻。雖僻處海外，介爲屏藩天使，常齎詔往返，始知其山水里俗詳矣。如南番澹巴國，在西南海中，景秀地廣，泉香水清，石城瓦屋。王乘輿，官跨馬，有威儀，國人勤生種藝，男女織縷抱布，市平物情，野無爭奪，上下相親相遜，稱樂土焉。如南番彭亨國，在東南海島中，與百花國唇齒，倚山爲國，山傍多平原，猛獸稀少，草木暢茂，沃土肥饒，五穀蔬果滋實，其俗爾我親狎，寇盜絶跡，男女椎髻，好誦佛經，煑海收鹽，釀榆作酒。國中有奇花嘉樹，異鳥靈禽，而甘旨更多殊味。時國王剌丁剌者望沙，遣八智亞壇表貢白鹿、紅猴、龜筒、玳瑁、孔雀、鸚鵡、倒掛鳥及胡椒、香臘等物，詔賜金幣還。如爪哇國即古闍婆國，又名蒲家龍，其國分東西二王，所屬有蘇吉丹打板打網底忽諸小國，國王宫磚墉壙高三丈餘，方三十里，屋高四丈，地覆扳，蒙藤花蓆，跏趺而坐，王蓬頭，頂金葉冠，胷榮嵌絲帨，腰束錦綺佩短刀，跣足跨象或乘牛出入。民居茅茨磚庫，男蓬頭，女椎結，上衣下帨，男必腰刀，刀極精巧。刑無鞭朴，罪不問輕重，藤繫刃殺之。市用中國古錢，衡量倍於中國。人有名無姓，尚氣好鬬，顔色黝黑，啖蛇蟲蟻蚓，亦快意也。如真臘本扶南屬國，一名占臘，在東海中，宋宣和初，封爲真臘國，王慶元中破占城，立其國人爲占城王，占城遂爲屬國。又有參半真里登流眉蒲甘諸番，皆屬真臘，人衆地闢，俗尚侈華，東向爲上，右手爲潔，王二日一視朝。婚娶然燈不息，勤力耕種，山産金、銀、銅諸品，奇香及象，林木多翠羽，沼水多異魚。時國王正黎列保昆耶甘苦者，遣使貢象及香，每歲不絶，上優禮報之。若夫大琉球國，在海東南，自福建梅花所開洋，順飆利船，七日可至，漢魏迄唐宋不服中國，元命大臣招諭亦不從，洪武初，國分爲三，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宗，山北王怕死芝，皆遣使朝貢。其俗以盈虚爲晦朔，以草木爲冬夏，人悉去髭黥手，羽冠毛衣，無禮義，好剽掠，至是委子弟來朝，請入國學奉正朔，設官職，服冠裳，陳俎豆，變蠻夷之習，而有進於中華風氣，太祖喜，賜金銀印并織金文綺帛，送其使臣歸國，而小琉球亦與焉。乃若三佛齊國王馬哈剌孔八剌卜，遣其臣王的力馬罕亦里牙思，奉表來朝，貢黑熊、火鷄、孔雀、五色鸚鵡及諸香、犀羅、綿被、苧布等物。暹羅斛國王參烈昭昆牙，遣其臣柰思俚儕剌識悉替等，奉表來朝，貢馴象，六足大龜及方物，并賀明年正旦，兩國使還，各加賜賚。更若安南，唐虞時南交也，秦爲象郡，漢爲南越所據，梁爲曲承美所據，至宋爲陳日燇取以自王。日燇福州長樂人謝升卿也，識詩書，美姿貌，而落拓不事家人産尚豪俠，殺人變姓名，入安南見國相，會應試，遂得冠軍，時國王昊昒無子，一女名昭盛，女從窗隙窺日燇而悦之，白之王，納爲壻，未幾王死，女主國事，因以與升卿，柄安南政爲國王。及元破蜀後，輕兵下大理，而使使招之，日燇拒使者，元將怒，率精騎萬餘，破其國都，焚其宫廟，日燇跳匿海島，弱不能支，乃貢獻歸附，還國數年而卒，元封其子兆昺爲安南國王，兆昺死，子日烜自立，會元末亂，不相往來。明興二年入賀，仍封爲安南國王，賜駝紐塗金銀印。五年，陳叔明遣人朝貢，却之。當是時煒嗣王位，叔明者煒兄也，專國政，太祖惡其强悍，詔責之，厥後叔明悔過，克盡人臣禮，上恕之，勑封朝貢如初。其俗夷獠雜居，稼穡怠惰，椎髻剪髮，好浴善水，製美酒，善飲。其産金、珠、珊瑚、玳瑁、名香、蘇合油、胡椒、羚羊角、犀、象兕、白鹿、猩猩、佛佛、白雉、翡翠、蚺蛇、蟻子、鹽、鹽波羅密、烏木、蘇木，境内有越王城，天使館，越者取超越各番王之義，天使館所以尊天使之禮也。昔朝鮮亦有焉。攷箕子封朝鮮，傳祚一千二百二十八年，三代受命，未有若斯之多歷者，迄兹箕子祠如故，城郭臨江，絶壁如削，上有層樓出雲表，題曰：朝鮮第一江山。登江舟，狀如亭，上覆重茅，下布紋席，棟梁榱桷，丹青炳曜，四面皆蔽江，且畫船如屋。又以屋作船，凡十餘里，江水中五色石，大小文魚歷歷可數，江上浮碧樓，風月樓，與牡丹諸峯，蒼鬱交翠，映動江心，

名勝果無雙也。高麗今之朝鮮也，權臣李仁人之子成桂，竊國柄請更國號，上以外國有文獻者，朝鮮爲最，故賜名之。先是高麗王顓，遣符璽郎，表賀太祖一統建元，願世世備外藩，詔賜大統曆并幣物還。又遣尚書成惟德、將軍金甲良，貢方物賀天壽節，上賜駝紐金印并冠服樂器，及六經、四書、《通鑑》、《漢書》，令中使護使臣歸。明年又遣貢使洪師範、鄭夢周百五十二人來朝，師範等三十九人失風溺死。夢周與百十三人抵都表賀，請以子弟入太學，略曰秉彝好德無古，今愚知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教，臣國雖僻陋，偏處東隅，自昔皆遣子弟入學於中國，豈惟習君臣父子之倫，抑亦仰聲名文物之盛，伏望皇上察臣向化之誠，使互鄉之童，得齒虞庠之胄，不勝慶幸。上深喜而許之，弟憐涉海艱，虞一歲再至，顧謂中書省臣曰：夢周輩幸免胥溺，能歸具述其故，不然遂啓疑端矣。厚宴使臣，給道里費，詔慰國王遣三年朝聘禮。是時，徙歸德侯陳理、歸義侯明昇於高麗，賜國王顓金帛羅綺，俾善待之以終天年，則是顓有大造於二侯也。無何，顓爲李仁人所弒，上聞怒，欲討弒賊，適貢使又至，詭曰：嬖臣洪倫弒顓，仁人誅倫立禑也。乃賜顓諡曰：恭愍封禑爲高麗國王。至如車里之外，曰八百媳婦國及烏思藏西天八剌國，去中國甚遠，亦來朝，其遵洪武正朔也，至矣。惟日本國，暗通胡惟庸，故上絕之。至永樂後，朝貢如初，其俗更富麗。他若西洋三十餘國，及滿剌加國各入貢，各受詔封。渤泥國率妃子陪臣來朝，賜宴賜金幣，遣內官送還本國。自永樂六年始也，西域火州國，即唐之高昌西域哈烈國，即漢之大宛，皆來朝受封爵，自永樂七年始也，稽古封止中國山川，永樂封日本山曰壽安鎮國山，又封滿剌加國亦名鎮國，山各立御碑，以示中外大一統之勢，二祖聲教如天地，無不覆幬矣。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十一年　月　日

順治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禮部尚書臣郎丘等謹題

爲進貢水牛角事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先該臣部題前事。准朝鮮國王咨開議政府狀啓該户曹牒呈節，該歲貢水牛角元數二百面，而所據角面本非該國所産，例就南邊商舶貿得充備去後，近來商舶絶無所特，貿辦路絶，稀貴至此，目今貢使之行雖以僅得充備好歹不等，誠極可慮，而逐年進貢厥數頗敷前頭之事好生渴悶等因具呈。得此，臣等竊照小邦享上之誠靡所不用其極，而角面難辦之狀，果如該曹所稱，則角面不齊果出於事勢之悶迫，而此後例貢准數亦難預必，合無備將前因移咨該部等因具啓，據此合行移咨，煩乞貴部查照咨內辭意，恕諒施行等因到部，該臣等議得朝鮮國今年進到牛角，已經照例察收，以後仍應照定例恭進，容臣部咨覆等因，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奉聖旨：朝鮮國王咨稱貢角每係轉貿，果否非該國所産，還再詳察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部詳查會典開載朝鮮國進貢方物數內原無水牛角，又查得正統年間朝鮮國奏請弓材牛角，准歲買五十枝，又准歲買弓面二百，不得過數，至於水牛角果否該國所産，會典無載。該臣等議得在盛京自丑年定進貢牛角之例見存户部，伏乞勅下臣部會同户部確議具奏等因，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著會同户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臣部隨會同户部詳查，户部案內開載，崇德四年朝鮮國恭進歲貢禮物數目黃金一百兩，白銀一千兩，白苧布二百疋，紅綿紬二百五十疋，緑綿紬二百五十疋，白綿紬一千五百疋，細轍轍裏四百疋布一千四百疋，紅木綿五百疋，藍木綿五百疋，鴉青木綿四百疋，白木綿一千四百疋，木綿七千二百疋，五爪龍簏四張，各樣花簏四十張，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獺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水牛角弓面二百副，好腰刀二十六把，順刀二十把，蘇木二百觔，胡椒十斗，茶一千包，好大紙一千卷，小紙一千五百卷，米一萬包。崇德七年以前俱照前數查收，八年內緑綿紬五十疋，白綿紬五百疋，細轍轍裏三百疋，粗布二百疋，好腰刀六把，五爪龍簏二張，各樣花簏二十張。減免崇德八年黃金一百兩，白銀一千兩，白苧布二百疋，紅綿紬二百疋，緑綿紬二百疋，白綿紬一千疋，細轍轍裏一百疋，布一千四百疋，紅木綿五百疋，藍木綿五百疋，鴉青木綿四百疋，白木綿一千四百疋，木綿七千疋，五爪龍簏二張，各樣花簏二十張，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獺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水牛角弓面二百副，好腰刀二十把，順刀二十把，蘇木二百觔，胡椒十斗，茶一千包，好大紙一千卷，小紙一千五百卷。順治元年照八年數收訖。內順治二年紅綿紬一百疋，緑綿紬一百疋，白綿紬五百疋，紅木綿二百五十疋，藍木綿二百五十疋，鴉青木綿二百疋，木綿二千疋，好腰刀十把，順刀十把，蘇木二百觔，茶一千包，米九千包減免。二年查收數目，黃金一百兩，白銀一千兩，紅綿紬一百疋，緑綿紬一百疋，白綿紬五百疋，白苧布二百疋，紅木綿二百五十疋，藍木綿二百五十疋，鴉青木綿二百疋，白細木綿一千四百疋，木綿五千疋，五爪龍簏二張，各樣花簏二十張，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獺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水牛角弓面二百副，好腰刀十把，好順刀十把，好大紙一千卷，好小紙一千五百卷，胡椒十斗，米一千包查收訖。三年照二年數目查收。內四年白細木綿四百疋，藍木綿

五十疋，紅木綿五十疋，木綿一千六百疋，白綿紬二百疋，好順刀十把，水牛角弓面一百副，胡椒十斗，米九百包，折金黃轍轍裹之白苧布二十疋減免。四年查收數目，黃金一百兩，白銀一千兩，白苧布二百疋，紅綿紬一百疋，綠綿紬一百疋，白綿紬三百疋，紅木綿二百疋，藍木綿二百疋，鴉青木綿二百疋，白木綿一千疋，木綿三千四百疋，五爪龍簟二張，各樣花簟二十張，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獺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水牛角弓面一百副，好腰刀十把，好大紙一千卷，好小紙一千五百卷，米一百包查收。七年已上俱照前數查收訖。內八年白綿紬一百疋，木綿六百疋減免。今該收黃金一百兩，白銀一千兩，白苧布二百疋，紅綿紬一百疋，綠綿紬一百疋，白綿紬二百疋，紅木綿二百疋，鴉青木綿二百疋，藍木綿二百疋，白木綿一千疋，木綿二千八百疋，五爪龍簟二張，各樣花簟二十張，豹皮一百張，鹿皮四百張，青黍皮三百張，水牛角弓面一百副，好腰刀一十把，好大紙一千卷，好小紙一千五百卷，米一百包等因在案。該臣等二部議得朝鮮進貢數目已經減免數次，比原額甚少，水牛角雖非該國所產，相應折貢土產。現今各部院需用高麗紙張甚多，一時缺乏，皆係户部買用，所有水牛角應行免進，折好大紙一千卷，小紙一千五百卷算入原進貢物紙數內，共好大紙二千卷，小紙三千卷。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　年　月　日

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臣胡世安等謹題爲進貢事。主客清吏司案呈，該臣部查得會典開載琉球國進貢年分，永樂年以來諭令二年一貢，進貢方物數目：馬刀、金、銀、酒、海金、銀粉、厘、瑪瑙、象牙、螺殼、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紅銅、錫、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檀香、黃熟香、蘇木、烏木、胡椒、琉黃、磨刀石在案。該臣等議得琉球進貢方物數目及二年一貢，俱應照會典例移咨該國中山王永爲定例，欽遵施行，謹題請旨。

硃批：是，依議行。

周煌《琉球國志略》卷一四《物産》 糖，碾小蔗汁熬成，亦有冰糖、白霜，聞天使館開時，國人設廠，造糖其中。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四《日本》 日本，古倭奴國，唐咸亨初更號日本，以近日出而名也。其國有官名關白者，猶云宰輔之職，代相更替，專國政。國習中華文字而讀以倭音，俗尊佛，尚中國僧，敬祖先，得名花佳果非敬僧即上祖墓，立法嚴，人無爭鬬，有犯法者，事覺即自殺。氣候與江、浙齊，産金磁器、漆器、金文紙、馬，出薩峒馬者良。薩峒馬即薩摩州也，其地山高水寒，刀最利，故倭人好以爲佩。所統屬國，北爲對馬島，與朝鮮接，南爲薩峒馬，與琉球接。對馬島與登州直，薩峒馬與温、台直，長崎與普陀東、西對峙，水程四十更。厦門至長崎，北風由五島入，南風由天堂入，水程七十二更。海道以更計里，一晝夜爲十更云。其與中國貿易者，長崎島爲百貨所聚，商旅通焉。國尤饒銅，我朝經制，鼓鑄所資，滇銅而外，兼市日本銅，謂之洋銅，安徽、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歲額市四百四十三萬餘斤。商辦銅斤，有倭照以爲憑信，攜帶綢緞、絲斤、糖、藥等物往日本，市銅分解各省。乾隆二十四年禁止絲斤出洋，又兩廣總督請將綢緞、緜、絹一併禁止，嗣據江蘇巡撫奏請，仍許洋商酌量攜帶，每船皆有定額，非辦銅商船，不得援以爲例，從之。前明關白興帥蹂躪朝鮮，八道幾没，後朝鮮内附本朝，而侵淩始息。崇德四年日本島主及對馬州太平守平義成致書朝鮮，脇取土産，朝鮮國王懼，以二書來告，然日本究不敢興兵，則震詟天威之所致也。前明日本使者嗐哩嘛哈上表入貢，明太祖因詢其國風俗，奏答五言詩一首云：「國比中原國，人同上古人。衣冠唐制度，禮樂漢君臣。銀甕葡清酒，金刀膾素鱗。年年二三月，桃李自成春。」帝惡其不恭，絶其貢獻，示欲征之意。考日本疆域分八道、六十六州、一百二十三郡、八十八浦，宜其不知漢大而云「國比中原國」也。然其人多壽，就國王論，如神武天皇一百二十七歲，孝靈天皇一百十五歲，孝元天皇一百十七歲，昭孝天皇一百十八歲，孝昭天皇一百三十七歲，開化天皇一百十五歲，崇神天皇一百二十歲，垂仁天皇一百四十歲，景行天皇一百有六歲，成務天皇一百有七歲，神功天皇百歲，應神天皇，仁德天皇俱百有十歲，雄略天皇百有四歲，降年之永，中土所希，所云「人同上古人」，蓋言雖大而非誇矣。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首飾包金與專做軍裝銅物包金判然兩途應仍各歸各業永禁攙奪立行霸擾碑記》 奉憲勒石永禁

欽加鹽運使銜盡先題補道特調江南蘇州府正常李，爲給示永禁事。據長洲縣詳，據顔鴻福、陸仁生、郭宗良、周春禀稱：身等首飾店業開設三憲境轄，置造飾物，并包鍍法藍，均屬銀飾包金，向有舊議，賊擾廢弛。現在次第集議，仍整舊章，建立公所，俟辦有端倪，再行陳求立案外，緣被銅器包金之戴玉廷等自立行頭，勒令入行，索擾滋訟，邀荷訊明戴等包金，專做軍裝腰刀器械銅頂，與業本屬兩途。諭令以後各歸各業，毋許紊争，將戴玉廷枷示具結完案，并奉出示禁止。

凡在同業，莫不感激。惟銅器包金一業，動輒集衆妄爲，與身業店民强弱懸殊，斯時幸仗恩威，渠等稍知斂迹，誠恐日久，故智復萌，安分業儒，畏累堪虞。再求查案給示，詳請府憲，移會元吳兩憲一體示諭，俾得勒石永禁，分立三境，庶不致日永漸萌等情，到縣。查前據顏榮三、戴玉廷等先後互控争奪包金手藝業，經卑縣暨元和縣先後訊明顏榮三等飾店首飾包金，與戴玉廷等專做軍裝銅物包金，判然兩途，應仍各歸各業，不准攙奪立行霸業，取結在案。據禀前情，除先録案詳復，一面移會元吳兩縣一體出示永禁外，詳祈立案示禁，勒石遵守等情，到府。據此，合行給示永禁，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三邑境内首飾店業，軍裝銅物包金各業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手藝營生，安分爲上，自示之後，務各遵照縣斷，循守舊議，各管各業，勿再攙越牽纏，立行霸擾，自取訟累。如敢故違，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拿究懲辦，决不寬貸。地保狥縱，察出并懲，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同治六年三月初七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銀樓業成立公所各銀樓捐款數目碑記》

竊惟蘇城各業，咸立公所，以作辦公之地，吾業銀樓，向無此舉。年來諸同人均興起好義之心，慷慨解囊，業在此紫蘭巷置屋以爲公所，將來整頓行規，興辦善舉，得以垂久遵循，誠美事也。爰將各號捐數勒石。古語云：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惟望踴躍奮興，同心協力，務使始終如一，永遠奉行。願吾同人其各勉旃。

萬　年　恒　孚　各助洋十元

榮　華　助洋八元

寶　慶　恒吉祥　天興祥　九芝

各助洋六元

天　寶　萬　興　趙泰元　各助洋五元

元　裕　助洋四元

鳳　祥　泰　豐　大　華　萬　祥　各助洋三元

樊　祥　張萬源　汪立成　陸源順　何寶和　蔣東源　鴻　寶　文寶和

李正興　吉昌祥　萬　福　黄懷遠　景　福　榮　興　張順泰　福興源

文寶源　曹成泰　陳慶雲　文　星

以上各助洋二元

寶泰和　李恒和　符景福　顔鴻福　潘萬春　萬　生　錢慶雲　瑞　新

德　和　莊天保　劉文華　趙萬泰　郭茂椿　泰　和　汪源盛　戴祥興

蔣萬全　金聚和　文　興　恒　和　文　元　乾生春　九　華　彩　雲　陳

天元　劉錦泰　郭寶興　沈慶和　信　源　鴻祥　慶和興　張萬興　潘順成

萬　和　顧永和　源盛祥　鳳　和　張萬源　萬　順　周天興　徐兆泰

文和祥　榮　森　鑅萬華　嚴恒吉　祥　興　顧鴻吉　耿椿源　蔣寶盛　吴

永和　瑞　寶　永和椿　邵天生　王晉元　寶　山　寶　和　慶　盛　趙洪

慶　萬順春　陸寶華　萬　盛　老至公　椿　和　寶和祥　鄭天生　王乾吉

吉　祥　徐泰源　三　順

以上各助洋一元

光福香山　顧協隆　顧恒隆　各助洋二元

周慶雲　顧一元　朱宏源　朱洪茂　朱洪順　顧恒順　范恒協　范三元

顧源生　鍾志成　王協源　鍾恒利

以上各助洋一元

同治七年小春月　司事敬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銀樓業安懷公所向各銀樓募捐銀數碑記》

吾幫銀樓，置産作公所，前已向各寶號勸助，因生意甚微，不能足數，暫會本洋貳百元，襄成其事。今已隔二載，而會款無從措歸，爲此仍向各寶號勸助。已蒙諸君解囊樂輸，總共書洋貳百十七元。已將會款二百元歸楚，彙册報銷，尚該利金洋六十餘元，俟公所得有盈餘，再行補償。

茲將各寶號捐數，開列於左：

恒孚助洋十五元　萬年助洋十二元　方萬利助洋十元　馬榮華助洋八元

東　景福助洋七元　九　芝　恒吉祥　天興祥　老　新泰元　各助洋六元　黄寶

西

慶助洋五元　元　裕　萬　興　徐大華　天　寶　李正興　各助洋四元　泰

豐　趙萬祥　各助洋三元五角　寶　祥　通　和　樊　祥　張萬源　中　市　文

寶和　恒　裕　郭榮興　以上各助洋三元　鳳　祥　張順泰　曹成泰　文

星　文寶源　莊天寶　錢慶雲　趙萬泰　寶和祥　雲　華　開　泰　復泰和

陳天源　陳萬生　以上各助洋二元　彩　雲　陸源順　浦寶華　黄懷遠

吴信源　王　順　瑞　新　瑞　寶　慶和興　萬　福　李恒和　陳萬順　李

榮森　金聚和　以上各助洋一元五角　張萬源　鳳　和　湯景豐　徐兆泰　鴻　祥　程天興　顧永和　協和成　恒源鑫　陳生茂　祁物華　吴永和　椿　和　乾　吉　劉錦泰　徐泰源　章寶盛　福　星　萬　寶　鴻　寶　寶　和　王鼎茂　咸　泰　蔣東源　乾生春　郭茂椿　九　華　符景福　鄭天生　文　華　文　元　耿春源　蔣寶源　張萬興　戴祥興　魏泰和　德　興　章永和　德　和　以上各助洋一元

以上總共捐助洋貳百十七元

同治九年八月　日　安懷公所謹啓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銀樓業安懷公所議定簡章十則》　簡章十則

一　此次之所以修復公所者，誠欲聯群情，結團體，互啓新知，勿私小利，使吾業於商戰界上，占進步而操勝算也。凡吾同業，在長元吴境内開張貿易，務宜一體聯絡，恪守定章，以圖公益。

二　銀串漲落，統歸一致，隨時憑衆，酌定平價，由公所派單布告，不得歧異。

三　興利之道，先事革弊，如有以低貨假冒，或影射他家牌號，混蒙銷售易兑者，最足誣壞名譽，擾害營謀，一經查悉，輕則酌罰，重則稟官請究。

四　公所常年經費，公議由各號量力自認，按月收取。一切開支，分四季報銷，以昭信實。

五　如遇來歷不明之物，至各號兑換銀錢貨物，一時失察，誤與交易，迨後案發吊贓，原物尚在，照典當成例，備價取贖。

六　如有新創鋪號，須酌量成本，捐助公所經費。

七　櫃作伙友，或有虧欠，以及他項糾葛，因而借端自歇，非將前項情事理楚後，首不得雇用。若情節較重者，公議出業，或稟官請究。

八　櫃作伙徒如有私取貨料，至他家兑換者，宜互相糾察，不得貪圖便宜，隨手收買。

九　將來經費敷餘，首宜籌備各項善舉，暨普通小學堂，教授同業子弟，次第舉行。

十　所擬各條，均系公決，暫行簡章。如有增改，仍宜由衆公定。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爲安懷公所修復銀樓同業應遵守定章禁止有意紊亂碑》　憲諭遵守

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孫陳張爲會銜給示曉諭事。奉本府正堂許札開，據職商吴世昌，吴松熊，陸承勛禀稱，竊蘇郡城鄉銀樓一業，專制金銀飾物，於同治七年，分經葛萬年，程恒孚等禀蒙前憲批准立案，由同業捐資，刱建公所於吴邑南元一圖之紫蘭巷，名曰安懷。嗣以經理不得其人，旋致廢弛，殊堪惋惜。方今朝廷特設商部，并著各直省興辦商會，借以維實業而導利源，其爲全國商界，保持公益，芟除積弊，俾得與東西各國互相爭勝者，深且厚矣。商等幸逢其際，敢不急自濯磨，有利興之，有弊革之，以仰副萬一乎。因念公所，爲全業同人整頓規例磋商事務之處，故特邀集同業，一再會議，即於故處修葺而重新之，仍顔以安懷之名，使復舊觀，并擬簡章十則，業中咸樂贊成。惟是修復公所，重整業規，誠爲同業要圖，而經辦伊始，務宜審慎，非求恩准立案，給示遵守，不足以昭鄭重而垂久遠。抄章環請立案給示，并飭三首縣會銜示諭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并給示曉諭外，合亟札飭札縣即便遵照，一體會銜示諭具復等因，到縣。奉此，合行會銜給示曉諭，爲此示仰銀樓同業人等知悉，須知職商吴世昌等修復公所，系爲重整業規起見，自示之後，該同業等務宜遵守定章，不得有意紊亂。如敢故違，一經指禀，定即提究不貸，其各懍遵毋違，特示遵。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日示

《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佚名）中國宜興博覽會説》　博覽會盛行於泰西各國，其制始於英京倫敦。繼之者爲法京巴黎，斯由是而奥京維也吶、美國斐剌鐵斐城、日本東京。三十餘年來踵事增華，無美不備。英、法、奥未知其詳細，美則創於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即我聖清同治二年。

先是華盛頓於乾隆乙未年創立美邦，至此已歷百年，故設會以志慶。卒預期擬就章程二十五則，傳佈各國，請將各項人工物巧郵致會中，品其等倫，交相比賽。其意一爲敦好篤誼，二爲鼓勵才能，三爲國與國相親，民與民相睦，各臻富强之業，永息讒慝之風。

是役也，入會者計麥西哥、土耳其、瑞典、哪喊、日本、俄羅斯、比利時、日斯巴尼雅、奥斯地利雅、英屬格羅巴、美之舊金山、英屬新金山、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瑞士、德意志、巴西、丹墨、巴爾多格、埃及、美屬火奴魯羅、智利、卑魯、荷蘭、墨西哥，各輸貨物以襄盛事。而我中國亦派江海新關李君小池航海而往，所

資之貨爲雕漆嵌金銀絲象牙螺鈿屏風、扇子、花瓶、顧綉、刻絲、木器，要皆窮工極巧，刻意講求，爲諸西人所未見者。會事既畢，李君襟披而歸，撮其大略情形，著爲《環游地球新録》，具意謂會建於城西北隅飛莽園内，基廣三千五百餘畝，陳物之院五。一各物總院、一機器院、一繪畫石刻院、一耕種院、一花果草木院，約計每日遊歷五十六里，須兩月始游遍。斯真可謂萃萬寶之菁華，極天人之能事矣。

日本博覽會自維新以後已三次開賽，第一次爲彼國明治十年，即我中國光緒三年。越四年重復舉行，至明治二十三年又舉行第三次，承副總裁農商務大五岩村君以海外招往券郵贈，又得友人岸田氏具賚秣資，乃得附船而往，一縱奇觀。曾設於東京之上野，所陳者皆國内之産，故謂之内國勸業博覽會。計爲本館者七，爲美術館、水産館、農林館、機械館者各一。此外，又有牛馬舍、家禽舍、參考館，共占地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坪。會中執事官，除總攝之親王及農商務大臣外，多至一百七十七員，合通國二十九縣及北海道廳之物産，一一臚列其間。入觀者，每日每人征錢七十文，禮拜六減收三十文，禮拜日增收一百五十文。總而計之，每日有一萬人入觀。雖其費不貲，而但計游貲已可日得錢七百千之譜。況諸物一經入會，即有人預期購定，約以閉會日携回會外。更商店如林，五色陸離，任人選購。此其生財之道，不亦超越尋常與！

雖然，予嘗聞之西友矣，各國之設博覽會，非以收游貲爲務，亦非恃乎貨物暢銷，誠以農商百工之流，囿於一隅，平日見聞不廣，自以爲是，則不肯刻意求工；自以爲非，則或且怠於振作，故必使之入會，比較優劣，顯呈優者可獲賞牌，劣者競遭屏棄。而後精神各奮，工益求工，互相觀摩以臻夫善。且貨棄於地，人或未知，自經博覽會之品評而後知。園廛漆林，山邱墳衍，無一處不蘊美質，即無一處不可擴利源用能，使智慧日開，權利日辟。他日者兵强國富，無不於此會基矣。善夫！

李君之言曰：「僕初觀美國之創是會，似乎徒費。今而知志在聯交誼，獎人材，廣物産，并藉以通有無。蓋一家所需，非僅左右前後所能備，而況一國乎？是會也，舉天下之奇技異能與夫萬物之有益於國計民生者，畢萃於是。舉數十國之交誼好尚，人材之衆寡，物産之美惡，瞭然於前，然後益求其交誼何以敦而固，人材何以用而效，物産何以聚而備，並己國之人材亦因以淬礪，物産亦因以富庶。然則，博覽會之設非謀國之要圖乎？至於日本，則嘗與執政者互相諮詢，僉言「初設博覽會時，器物類多粗窳，未免貽笑於外邦。洎第二次時，粗者漸以精，窳者漸以美。第三次而盡美盡善，外邦人皆讚嘆而稱揚矣。」然則，博覽會固豈徒侈美觀哉！亦商務中所必不可少者耳。

中國自與泰西通道，一切製作往往倣法泰西，開礦也，行船也，製造槍炮軍艦也，凡泰西之所恃爲長技者，中國皆能仿而行之。雖未能與之并駕齊驅，而得其皮毛，亦足以稍免外人之侮。所惜者，西人日以洋貨運至中土，大而軍器，小而食物，凡百奇技淫巧，皆所以耗我貲財，每年銀錢之流出外洋者，無可勝數。我中國地大物博，各省土産取之不窮，而出洋者惟以絲、茶二者爲大宗。近且日本、錫蘭皆産茶，法、義諸國皆産絲，而絲茶乃日漸疲敝。此外如磁器、藥材、草帽、邊鷄鴨毛之類，雖有西人購之回國者，然出口之貨還不敵進口之貨，以致漏卮難塞，國日以貧。有心人蒿目時艱，蓋不勝江河日下之嘆矣。

愚以爲欲期商務振興，當自開設博覽會始。且不必開設萬國博覽會，惟須效日本之内國勸業博覽會。何則？萬國博覽會所以望各國之貨源源而來，俾工商效其所長，乘其所短。中土則瑰奇之貨來自各邦者，耳目之前早已五光十色。我既不能如日本之用心仿造，轉販出洋，徒令人厭故喜新。踴躍購取，是非以富國，反以耗財矣。惟是將各省内地之菁華，陳列會中，使泰西人之見之者，知我中國百貨雲集，精粗畢具，而又堅栗耐久，突過泰西。庶幾日後將合用者，遂漸購歸，商路從此旁通曲暢，則向之銀錢流出者數年、數十年之後，不可一一收回乎！且西人既喜購土貨以歸，則凡制貨之人見其中有利可圖，自必細心研究。此既求其精巧，彼更欲其堅牢，斗角鈎心，無微不至。而賈者勤於賈，農者勤於農，不特通國無棄材，亦且通國無遊民。然則，博覽會之獲益豈淺鮮哉！或謂與其土貨使之出洋，曷若我之仿造洋貨，舉外洋之珍奇瑰異，一一自我而造之，亦可以浚利源而阜國計，不知日本惟土産寥寥無幾，故欲仿洋貨以遏來源。我中國山川之精英，雖千萬年而不竭，但能地不愛寶，已足裕富。國之良國，必欲舍本計而取資於他人，已落禪家所謂「第二義」，則何若擴張物産，使斯民各有恒業之爲佳哉！因論博覽會而縱言及之。不識袞袞諸公，其以鄙生爲迂還而不切事理否也？

鄭觀應《南游日記・西貢抽收新舊華人身税章程》 第一等大商，每年每名身税正款銀五十六元二角，癸未年加抽銀每名十一元二角三分，公所紙費銀五毫。

第二等鋪家，每年每名身稅正款銀十八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銀每名三元七角四分，公所紙費銀五毫。

第三等手藝鋪傭工，每年每名身稅正款銀四元七角，癸未年加抽銀每名九毫四分，公所紙費銀五毫。

華人搭船到埠，船主不得私任搭客登岸，須俟華民政務司面差官到船，將搭客大小男女點名，先給小牌照一紙，方得登岸。其行李盡送入鴉片烟稅務總局查搜訖，隨送華民政務署，分開福建幫、廣肇幫、潮州幫、客家幫、海南幫，按幫撥交各幫長，分還本人領去。搭客新到，每名身稅由正月一號起至六月底止，作上半年算，每年納稅銀二元，公所費銀五毫，艇子銀一毫。由七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作下半年算，每名納稅銀一元，公所費銀五毫，艇子銀一毫。如舊客往他埠復回本埠，憑出口原票換回原日身稅紙，照常納稅。在埠男子若無身稅紙在身，被番役查獲，監禁三個月，若仍無銀繳納，即勒令該幫自備川資解回原籍，不准再到。

老人六十歲以上，童子十四歲以下，及婦女等，無論新舊均免身稅，仍每年各領護身紙一張。

鄭觀應《南游日記・西貢出入口貨物抽收釐金章程》 穀米出口，每百斤抽釐金十五仙士。

黃牛、水牛出口，每頭抽釐金二十仙士。

中國無論何酒入口，每咧即華一斤十兩抽釐金十五仙士。

炮竹、銃炮、鳥銃、火藥入口，照本錢單價值每百元抽釐金十元，該貨主先須報官註册，以後出賣逐日登記，逐月報官。未領炮火紙之人不得買賣。

鴉片烟一項歸公司承充，設局煮膏出售，不准私帶烟膏入口，如違從重究辦。如各商帶成箱者，只准借路經過，不得買賣，仍於入口時到鴉片烟局報明，或起棧轉寄鄰國屬地，須將該烟交與烟局互相加封鈐印，出口之日烟局派差監送。

姚瑩《康輶紀行》卷一一 異域諸國産金銀者，班書言：闍賓國有金、銀、銅、錫，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烏弋山離國錢貨金珠皆與闍賓同。其錢獨文爲人頭，幕爲騎馬。以金銀飾仗。安息國亦以銀爲錢，文獨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輒更鑄錢。大月支國錢貨同安息。范書言：大秦國在海西，多金、銀奇寶，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天竺國土出金、銀、銅、鐵、鉛、錫。趙汝适《諸蕃志》言：闍婆國領兵者歲給金二十兩，勝兵三萬，歲亦給金有差。婚無媒妁，但納黃金女家。罰罪者隨輕重罰金以贖。以銅、銀錫雜鑄爲錢，錢六十準金一兩。蘇吉丹國民閒貿易用雜白銀爲幣，狀如骰子，上鏤蕃官印記六十四隻，準金一兩，名曰闍婆金。大食國巨富金銀以量爲秤。層拔國産生金。蘆眉國金銀爲錢。宴陀蠻國有大山，有井，每歲兩次水溢，流入於海，所過沙石經此水浸，皆成金。合山人常祭井，如銅、鐵、鉛、錫用火燒紅，取水沃之，輒變成金。《坤輿圖》説：言熱爾瑪尼亞之屬國波夜米亞生金塊有重十餘斤者，河底常有金如豆粒。諸而忽慈亞國，歐羅巴稱第一富庶，多五金財貨，貿易不以金、銀，以物相抵。莫諾木大彼亞國黃金最多，地無寸鐵，特貴重之。百爾西亞國一塔以黃金鑄成。亞喇北亞國土産金、銀。以西把尼亞國産五金。有名城曰巴未利亞，近地中海，爲亞墨利加諸舶所聚，金、銀如土。歐羅巴州大小七十餘國出五金，以金、銀、銅鑄錢爲幣。伯西爾國有銀河，水味甘美，湧溢平地，水退布地皆銀沙、銀粒。金加西臘國地出金、銀，天下稱首。其鑛有四坑，深者二百丈，役者常三萬人，所得金、銀，國王什取其一。其山麓有城名曰銀城，百物俱貴，獨銀至賤。貿易用銀錢五等，大者八錢，小至五分。金錢四等，大者十兩，小者一兩。歐羅巴自通道以來，歲歲交易，獲金銀甚多。白露大小數十國廣袤萬餘里，出金鑛，取時金土互溷，別之，金多於土，故金銀甚多。國王宫殿皆黃金爲板飾之，獨不産鐵。兵器用燒木鈲石，今漸知用鐵，然至貴。餘器物皆金、銀、銅三種爲之。右凡海外異域諸國産金、銀者，略見於此。以余所聞見，蜀滇諸土司境内及打箭爐外，至前後藏及阿里，其産金之地尤多，而土司夷人皆愛惜之，甚恐漢人開採，大吏亦體盛代示禁之意，恐生邊釁，皆寘之，不復事採取，故邊境稍安。此豈外夷貪利所能仰企萬一者哉？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二年六月初六日（二十二號第二附報） 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合同：

一、獨准承充人及承充者所許之人，方能在澳散賣零碎之鹽，爲澳門人民所用。

二、不論澳門各行，或別人，俱可著人由別處載鹽來澳，或有船搬鹽來澳，無論何人，均可到船買鹽，但買鹽不論爲醃魚抑或轉賣，惟賣鹽至少賣銀十元方可；十元以下，不准發賣。

三、如有照第二款准由別處帶鹽來澳，或係在澳門買鹽，俱要帶鹽入口之

人先報承充人知，蓋該船無論是本國外國船，一抛錠之後，即要報承充人知，並於未交易買賣之前，即行先報。

四、以補已上前款所准，是以議定所有著人由別處帶鹽來澳者，或有船載鹽來澳發賣貿易，有人到該船買鹽者，該承充人均可於鹽價銀每百元抽收銀五元。該銀係起貨上岸後交納，其規銀不論載鹽來澳，或在船賣鹽，皆係何人前往與承充人問准帶鹽來澳，或問准賣鹽之人係歸此人交納。附款：倘有人載鹽來澳，經已上岸，爲本處所用，後復將鹽載出外，應按鹽價每百元納規銀二元半，交與承充人收，爲出口規銀。

五、凡有鹽入澳，不論由中國產鹽之埠，或安南埠，或別埠載來者，仍復由原船遷出口去，或盤過別船運出，俱要於一船內成載之鹽，每鹽價銀一百元，交納承充人規銀二元半。惟如在澳發賣之後，方載出口，必須每百元納足規銀五元。附款訂明，如將鹽船過別船，分載一船之多，即算該鹽經已發賣。

六、如有人運鹽入氹仔、過路灣，亦係照本合同第三第四款所辦。如由澳裝鹽往氹仔、過路灣，每百元納銀一元半。如係由氹仔、過路灣運鹽來澳，亦照每百元納多一元半無異。附款訂明，如有運鹽往氹仔、過路灣，獨爲該地方日中食用，或爲醃魚用，則嚴禁不准由該二埠出口。

七、該承充人不得向帶鹽入澳之人强定價錢，逼勒將鹽賣歸承充人，因鹽價錢應由彼此商量，照時價行情而定。如違此款，初次罰承充人銀廿元，歸公物會。倘後再違，則每次雙倍加罰。

八、所有帶來澳之鹽，其應交承充人之銀，均照本合同定章，該承充人不得向運鹽來澳之人勒索多收，如有多收，照收多之數，首次加罰五倍，以歸公物會，仍要將收多之銀交還本人。

九、該承充人及承充所准之人賣鹽，均要照依街市上行情時價，不得勒高價錢。如有違此款，罰銀自十元至三十元，按所犯輕重而罰，歸公物會收。至其勒高之價，仍要加倍交還買鹽之人。

十、前西紀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曾出示，要氹仔、過路灣漁船交納規銀。今已免此，不用輸納。

十一、所有裝載鹹魚各船有醃用過之鹽載來，惟自用方得，不能作別用。

十二、如有人違犯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一等款，罰銀五十元，另將其鹽充公。所罰之銀及充公之鹽，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收。澳門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壬午年三月廿八日。由澳門公物會書記房發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號）》 大西洋澳門公物會書記亞宋生奉公物會命。

照得所有承充抽收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之規銀合同，係自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即華七月念日起，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即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茲照依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卅一號之札諭所定章程，今將此合同所有內寫明嚴禁或罰銀等款式，與別人有關涉，開列於左。

四、所有帶來澳之鹽，其應交承充人規銀每百若干，均照合同定章。該承充人不得向運鹽來澳之人勒索多收，如有多收，按照收多之數加罰承充人交出五倍，以歸公物會，仍要將收多之銀交還本人。

五、該承充人不得向帶鹽入澳之人强定賣鹽之價錢，因該價錢須要彼此商量，照街市行情而定。如違犯此款，首次罰承充人銀二十元，歸公物會收；倘後再違此款，則第二次罰銀四十元；如仍再有違犯，將合同銷廢，即將該鹽生意另行出投。如所投之價不及原價之數，要承充人及擔保人補足。另，如有關涉之人受虧，可照律例控追承充人賠補受虧之銀。

六、不論何人，可以著人帶鹽來澳氹仔、過路灣，或到運鹽來之船上買鹽爲醃魚，或轉賣，但轉賣之鹽至少須值銀十元；如不值十元者，不得轉賣。

七、不論商人行口，或別人，著人由別處帶鹽入口，或在澳門、氹仔、過路灣有人將鹽交托其發賣，應分於鹽價每百元交銀五元與承充人收。該鹽價無論人交托之鹽，或係在船上購買之鹽，均要照交該銀。或該鹽全盤上岸之後方交納，或該船有一分鹽上岸之時交納亦可。該規銀不論何樣交納，皆係何人前往與承充人問取上岸之票，則要由該人交納。

八、有船裝鹽來澳、氹仔、過路灣，尚未將鹽上岸之時，仍復由原船遷出口，或將鹽搬過別船運出，俱要於一船全載之鹽價每百元交承充人銀二元半；如將出口之鹽盤過別船，分載不止一船者，即算該鹽經已發賣，則每百元價銀交納第七款所定規銀五元，此規銀係要該船未出口之先交納。

九、倘有人載鹽入口，經已上岸爲本處所用，後復將鹽載出口，應分照第七款所定每百元交納五元之規外，按鹽價每百元納規銀二元半，交與承充人，爲出口規銀，此規銀要該船未出口之先交納。附款壹：如有鹽已經賣過，爲本處所

用，但未曾上岸，倘要將該鹽運出口，不須交納本款所定每百元交納二元半之規，惟要納每百元交納銀五元。照第七款所定，此規銀要該船未出澳門、氹仔、過路灣口之先須要交清。附款二：如由澳門載鹽往氹仔、過路灣或由氹仔、過路灣載鹽來澳，或由氹仔、過路灣彼此往來，一概不算運出口之鹽，故不須納此款所定之規銀，但載此項鹽之船必須向承充人領票，並將該票存在船上，以便不論在澳門、氹仔、過路灣，任由承充人到船查明該鹽從何處來。

十一、有船載鹽來澳、氹仔、過路灣，一經拋錨之時，即要報承充人知。該承充人要給票，准將該船所載之鹽任從交易。不論何時，要將船上之鹽搬上岸入棧，或搬過別船，要即報承充人知。附款一：承充人可以按例查緝，以便查明所報各事真否。附款二：載鹽入澳門、氹仔、過路灣之船，任在該三埠不論何處灣泊亦可。

十二、所有本合同條款所定發票，俱要録寫爲憑，並准承充人用其字號發出。附款：不論何時，有人向承充人領票，准在澳門、氹仔、過路灣交易，應分給票。如違本款，首次罰銀二十元；倘再有違犯，則每次罰銀四十元。

十三、零碎散賣鹽，獨係承充人或承充人所許之人，方可發賣。附款一：如賣鹽，其價值未至十元者，是爲零碎散賣。附款二：如查明有實據指明，有兩人或過兩人不等，各人分出銀兩，湊足十元之數，向承充人或向承充人所許賣鹽之人買鹽，違犯第六款之章程，應按照本款而罰。

十四、所有裝載鹹魚各船，有醃用過之鹽載來，准其自己用則可，但不准發賣。

十五、所有按照本合同條款向承充人報知，或問取票，俱要録寫爲憑。如有違犯，罰銀二十元，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收。

十六、自本合同所行之日起，所有各行口，或別人有鹽交易之事，其應分交納之規銀，全歸新承充人收。不論前時載來之鹽，亦要照給新承充人收取。附款：如有鹽上岸，在澳門、氹仔、過路灣入棧者，並經有納每百元之五元規銀，該鹽不須再交納第七款所定每百元納五元之規銀。

十七、嚴禁由關閘陸路運鹽入澳，惟承充人或承充人所許之人可以由關閘運來。如有違犯此款，則照十八款罰銀。

十八、如有違犯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應罰銀五十元，另將其鹽充公。其所罰之銀並充公之鹽，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

十九、西紀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告示內所定之規銀，今議氹仔、過路灣之魚船，免納承充人。

二十、承充人及擔保人應承遵守本合同所有關涉該承充人及擔保人之條款而行。

廿一、論此合同條款之意，如有爭執之舉，應歸公物會解明定斷。

廿二、如按本合同，或有人控告承充人，或承充人控告別人者，此案均應歸該管衙門辦理。

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物會書記亞宋生畫押。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七年三月初七日（第九號附報）》 大西洋澳門公物會代書記管數官巴波沙奉公物會命爲通知事。

照得前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准何連旺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生意。茲據何連旺稟求，是以准得該承充賣鹽生意合同在本日銷廢，自今以後，所有賣鹽之規銀係歸公物會收。所有章程列後，各宜遵守。如載鹽之船在澳門灣泊，歸船政廳水師巡捕辦理；如在氹仔、過路灣灣泊，則歸氹仔政務廳辦理。該章程須俟再有新章出示，方爲停止。計開：

一、無論何人均可在澳門、氹仔、過路灣及所屬之地方賣鹽，任從其載鹽入口及載鹽出口，或大單發賣，或零碎發賣，但必須遵守後列之章程：所有鹽載入已上所列之埠，則要照其價納規銀，每百元五元算，該規銀應歸公物會銀庫收，或在氹仔公鈔銀庫收亦可。其鹽之價須照賣出之時價若干則照數納規，但有載鹽之船入澳門、氹仔、過路灣及所屬之地方，必即須該船之行或船主船户頭人到船政廳報知，或赴氹仔政務廳報知，所報須要繕寫一單，該單內要寫明鹽約若干擔。

二、如有載鹽入澳門、氹仔、過路灣及所屬之地方，未經報明船政廳或氹仔政務廳，擅將鹽發賣，或在該埠灣泊過廿四點鐘之久，尚未報明，船政廳水師巡捕或氹仔政務廳則算爲違犯章程而辦。

三、無論何船載鹽到埠，如欲起貨，必須先照第二款報知，該報單要寫明約有鹽若干發賣，起貨上岸，並寫明何日起貨賣出，價銀若干。

四、如有載鹽之船由澳門前往氹仔、過路灣及所屬之地方灣泊，或由該埠

來澳灣泊，免再納規銀，但必須呈出經有納規之實據，方可得免。

五、所有載鹽之船，一經入埠，必須先納清規銀，方准放出。

六、所有漁船如有用過醃魚之鹽，祇准在船上存貯爲自己所用，無論何故，均不准發賣。

七、嚴禁由關閘挑鹽入口。

八、如有犯已上之章程條款，則罰銀五十元，並將鹽充公。

九、所有入澳之鹽，各規應由船政廳水師巡捕統領，繕立驗單，以便憑單赴公物會銀庫納規。至於所入氹仔、過路灣及所屬地方之鹽，則由氹仔政務廳繕立驗單，以便憑單赴氹仔公鈔銀庫納規。該鹽規必須先納清後方得起貨。

十、查緝辦理鹽規之事務，皆歸公物會及已上所定之官辦理，或自己或派人辦理亦可。丁亥年二月十一日示。

大西洋澳門公物會代書記管數官巴波沙奉公物會命。

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兩點鐘，在公物會大堂當大憲面前招人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賣鹽生意，以一年爲期，係自本年西紀三月廿一日，即華二月廿七日起計，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爲止，誰出價高者得。如欲喊價，必須先交出銀三百元貯在公物會銀庫，方准喊價。如係投成，應交出銀三千元貯在公物會銀庫，以爲擔保遵守合同，或交出殷實人擔保亦可。如所出之價不合公物會意者，不准其承充亦得。所有合同款式存在管數寫字房，除安息日外，每日十點鐘至三點鐘均可到看。特此周知。丁亥年二月十一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號）》 大西洋澳門督理國課官巴爲曉諭事。

照得葉瑞卿、姚順等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等處賣鹽生意，其日期係自本日起至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卅日止。茲將所有承充實合同內關涉外人之事各條款列左：

第二款之甲：所有澳門、氹仔、過路灣及附近屬地入口之鹽，概准該承充人收規，其規銀按照本合同所定額數。乙：如在氹仔、過路灣欲覓地方貯鹽，澳官定必准給，不用棧租，惟要該承充人與氹仔政務廳擇地妥商。丙：獨歸承充人准與不准別人在本合同期內做鹽生意，即是載鹽入口，載鹽出口，或大單發賣，或零碎發賣之生意。但該生意必須遵照第三款附款已所定之限製而行，並准獨在已上所定之埠交易。今本款附款丁有定鹽額規銀，祇准承充人向領牌店收。本款附款丁所定之規銀，毋得多收。丁：已上所定之各埠，所有鹽入口，該承充人可向賣鹽之人每百元價銀收規銀五元，其價銀視賣出之鹽價而計。第三款之附款乙：應承照第二款附款丁所定之額規抽收，不得多收。附款丙：如有鹽由澳門載往氹仔、過路灣及附近屬埠，或由彼處載來澳門，承充人不得再收規銀。但載鹽之人須向承充人領取憑單，或請承充人發一人同往，而所發之憑單，不得索取分文，惟要携憑單連鹽一併前往。附款丁：如滿合同期有新承充人，則舊承充人應列一單，將貯鹽棧房現存鹽若干擔聲明，如過一千擔，則要納規與新承充人。再附款：滿合同期之後，如新承充人不肯發牌與舊承充人或舊領牌之人，其舊承充人可有三月之期，將該鹽出口，不得零碎發賣，至少有價銀十元方准。但於未交易之先，須將賣鹽若干擔，價銀若干，寫單報與承充人知，以便抽收規銀。至滿三個月之期，如新承充人未有發牌，則不得做鹽生意。附款戊：自日出至日入之時，無論何時有人前來領本款附款丙字所定之憑單，即要發給。附款已：該承充

《澳門洗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四年六月初二日（第二十二號）》 大西洋欽命澳門督理國課官巴爲曉諭事。

照得所有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出入口製賣火藥硝及硫磺生意，經准華人葉瑞卿承充，其期係由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茲特將該合同內一切關涉外人之各件預爲節録，詳佈於後，俾衆咸知，以便照章辦理。

第一款：本合同所訂承充限期之內，所有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製賣出入口火藥硝及硫磺等生意，總歸承充者一人獨自發賣，或由承充人出牌照與別人發賣亦可。附款：該牌照須以字繕寫者爲憑，無論何時，遇有官員查看，即須呈驗。

第二款：除列下各件不入上款所定之內者：A、任本澳官憲在合同所訂各街市之外購買火藥，無庸納規。B、惟現在本澳經已開設之炮竹煙火等手藝各店，仍准照舊製造，但要遵照從前所准章程，於本章毫無相背，或無更改者之各事而行。附款一：其製炮仗火藥各廠地，要在各憲所指定之處方准。附款二：所製此等火藥，任由本合同承充人隨時查驗，其所未報者，一經承充人問及，即須將其所製貨項多少，以及斤兩輕重，列單報明。附款三：所製成之火藥，每日必按章程所准之數，交在炮仗廠。如或存貯在國家火藥局，則須照火藥

局章程，輸納使費。附款四：各廠所存火藥，不能過五百磅外，亦不准并存在製炮仗之處，必須另貯一所，陸續取出，隨製隨用。附款五：所有製火藥各廠，夜晚嚴禁不准做工。

第三款：該承充人應允事宜列下：三號、該承充人須應允於澳門、氹仔、過路灣各種，常有香港市所賣之火藥硝磺等出賣，務够需用。四號、製火藥之處，國家必預先將所准之地指明，至其廠要按式蓋造，務必合宜。五號、所入口之火藥及每日所製之火藥，如過所准之限數，即須照章入國家火藥局存貯。六號、本合同起辦之日，所有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現存之火藥硝磺等，該承充人必須盡行承買，其價按照香港是日時價，每百元減一十五元。七號、所有發賣火藥之各處鋪店，或所發牌照之各鋪店，必須稟知華政務廳查照，至各船隻載有出入口火藥者，亦須稟報船政廳。

第四款：准承充人或其特用工人查緝火藥。附款一：查緝火藥之工人，該承充人應每人發給中西文憑照一紙，該照必由國課官經驗簽名，蓋用國課官印爲准。附款二：查緝火藥之人，如有事報求政務廳及巡捕援助者，即須援助，以保其所享之利益。

第六款：該合同滿期後一月內，准舊承充人照常開設該鋪店，俾得清理數目，但限期不能過三十日外。而此三十日之內，不准做販賣火藥及硝磺等生意。

第七款：准承充人及其所用工人，入生意工藝各行店及船上，查緝火藥硝磺，以免受虧。附款：凡入生意工藝各行店查緝火藥硝磺之時，必須稟請政務廳同到方准入查。若係船隻，則須偕水師巡捕同往。

第八款：該承充人如有實據，確知住家有私存火藥硝磺，亦可按照上附款，稟報政務廳，同入查緝。

第十一款：上款所擬各號章程，專指製造炮仗所用之火藥，存在火藥局者而言，並要照下所列更改事例而行。A、此等火藥貯在火藥局，如未有已交使費憑據，或無人擔保交納者，不准將火藥搬出。B、所派管理火藥局之員，宜設簿一本，登記此等火藥出入數目，每到月之初三日，將上月各處鋪廠等出入火藥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彙呈國課官查驗。

第十二款：凡有船隻經過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海面下椗者，如載有火藥硝入硫磺等貨，不論多少，即刻要報知該處船政廳。該處船政廳驗其所載火藥，若過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所定火藥章程之額，並該船係要停泊在十二點鐘外者，即須搬進國家火藥局存貯。附款一：此火藥照第十一款B號所定事例而行，但出火藥時，必要呈驗國課衙門已收使費憑單，方准交回。附款二：此火藥必要交回原船，仍須在該船未出口之先交清。附款三：凡來往各船隻載有火藥硝及硫磺等貨，不能在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內買賣交易，亦不能在海面遷過別船，惟承充人允准方可。

第十三款：准新承充人於舊人期滿之末一個月內，可將火藥硝及硫磺等入口，仍要貯在國家火藥局。惟此一個月內不能做發賣生意，必到新承充之合同期內方得。

第十四款：如舊承充人置有製造火藥廠與及硝磺，並所存材料，願頂與新承充人者，該新承充人即應與其頂受。附款一：如有本款頂受之事，須於未滿合同先期卅日，赴國課衙門稟明。附款二：倘稟明國課衙門後八日內，彼此爭價，尚未定決，則須照例各請秉公定價，一經秉公定妥，該新舊承充人均須聽從，毋得上控。附款三：其頂受者由立新合同日或秉公定斷日計起，八日內即須交銀與頂出者收，其業則歸頂受者管理，如無銀交，以致頂出者稟控不願，依該秉公所斷，本官即可將新立合同銷廢。

第十五款：該合同期滿後，如舊承充人有按照第五款限存之火藥硝磺等，即須頂與新承充人，該新承充人必須按照第三款第六號所定之價，與其承買。

第十六款：不論何項船隻，除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所定限製外，一概不准多存火藥，即屬備以自用者亦不准。附款：本款所議之例，各戰船不在其內。

第十七款：本章程所云火藥一語，凡各樣槍炮逼碼及大小彈子並紙卷火藥筒等，均視爲火藥，一律照計。

第十八款：凡各寓所，不准存火藥過五磅之外。

第十九款：承充人及所發牌照之各鋪店存賣火藥，必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所定之限製而行，不能逾額。附款：本章程所准承充人製賣之各項彈子、火藥、硝磺等貨物，除該承充人發給牌照鋪店外，不准別行生意各鋪店製造售賣。

第二十款：其火藥存在國家火藥局，所有使費應照該局章程輔納。

第廿一款：其在澳門、氹仔、過路灣各處所賣之火藥硝及硫磺等，其價准照香港價值，加入運費發賣，但所加之運費，每百元不得過十五元以外。本款所

議，無論承充人鋪店及所發牌照各鋪店等，均要照行，倘有違犯，悉惟向承充人是問。是以本款將事例特爲詳明。

第廿二款：所有澳門、氹仔、過路灣及其屬地各鋪店，現存有火藥硝及硫磺者，須照本章程第三款第六號事理，於合同起辦之日上午八點鐘，將其所存之各項貨物多少，以及斤兩輕重數目，開列清單，交與承充人。如敢抗違，即照違犯第十九款章程辦理。附款：該承充人由是日起，計三日內，即須前往各鋪店，照單查對收貨，核價交銀。

第廿三款：如有違犯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附款一、二、三、四、五，第三款之第四、第五等號款，第十二款並附款二、三，第十三、十六、十八等款及第十九款之附款者，罰銀五十元至二百元不等，並將火藥硝磺等一概盡行充公。

第廿五款：如有違犯第三款之第三號並第十九款、第廿一款者，罰銀二百元。

第廿六款：如有違犯第三款之第七號者，罰銀五十元。

第廿八款：如有違犯第六款者，罰銀二百元，半歸國課，半歸新承充人。

第三十款：如該承充人不依第廿二款之附款所訂而行者，即不准照第三款之第六號減價承買。

第卅三款：其火藥貯頓在國家火藥局，如過一年之後，即作爲棄物，歸入國課衙門。

第卅四款：如有火藥硝及硫磺，不拘在海面岸上，倘非承充人及領有牌照人之貨物，或非本章程所准者，一概盡行充公。

第卅五款：倘所獲之貨物及所罰之銀兩，係因有違第二款各附款等而查緝者，則均歸國課。其餘關涉外人所獲所罰之銀貨，半歸國課，半歸承充人。至歸國課之所獲貨物，承充人必須與國家承買，其價按照承充人賣出之價，每百元減二十元。甲午年四月廿四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初二日（第四十八號）》 大西洋欽命澳門正督理國課官巴爲通知事。

茲定於西十二月初七日，即華十一月初五日一點鐘，在本衙門將下列各酒明喊出投招人承買。如欲知酒辦者，可於每辦公日自十點鐘至三點鐘到支應局閱看，特此通知。計開：料本酒一百零四埕，雙蒸酒十三埕，白茅根酒四埕，金英子酒十二埕，糯米酒十二埕，冬瓜酒一埕，紅棗酒一埕。己亥年十月二十六日。

王韜《漫遊隨録圖記》卷一《巴黎勝概》 法京巴黎爲歐洲一大都會，其人物之殷闐，宫室之壯麗，居處之繁華，園林之美勝，甲於一時，殆無與儷。居民百餘萬，防守陸兵三十萬，按街巡視，鵠立道左，無不威儀嚴肅，寂静無嘩，此外亦設巡丁，密同梭織。

寓舍宏敞，悉六七層，畫棟雕甍，金碧輝耀。馬達蘭街、義大廉街加非館星羅棋佈，每日由戌初至丑正，男子咸來飲酌，妓女亦結隊成群聯翩入肆，游詞嘲謔，亦所不拒，客意有屬，即可問津，舍一金錢，不僅如吴市之看西施也。

道途坦潔，凡遇石塊煤渣稍有不平，石匠隨時修補，車聲轔轔，徹夜不絶。

都中以宫殿最爲巨麗，宫門外臨街有樓翼然，其下可建十丈之旗，車馬皆由此而過。入内，樹木蓊然鬱茂，一望青葱。再進，環之以池，鐵欄之内則爲禁地，人不得入。如國王駐蹕宫中，上懸一旗，出幸則否。凡欲游王宫者，俟王他出，先謁其國之駐紮公使，乞其名柬爲先容，例得入而瞻仰焉。王宫左右，悉系大商巨鋪，格局堂皇，酒樓食肆，亦復櫛比，客至呼肴，咄嗟立辦。

市廛之中，大道廣衢四通八達，每相距若干里，必有隙地間之，圍以鐵欄，廣約百畝，盡栽樹木，樾蔭扶疏，游者亦得入而小憩，蓋藉以疏通清淑之氣，俾居人少疾病焉。

至於藏書之所，博物之院，咸甲於他國。法國最重讀書，收藏之富，殆所未有，計凡藏書大庫三十五所，名帙奇編，不可勝數，皆泰西文字也。惟波素拿書庫則藏中國典籍三萬册，經史子集略備，余友博士儒蓮司其事。儒蓮足迹雖未至中土，而在其國中鑽研文義，翻譯儒釋各經，風行於世，人皆仰之爲宗師，奉爲圭臬。博物院中分數門，曰生物，曰植物，曰製造，曰機器，曰寶玩，曰名畫，廣搜博採，務求其全。都中非止一所，尤著名者曰噜哇，棟宇巍峨，樓閣壯麗，殊耀外觀。余至畫苑，見有數女子入而臨畫，或調鉛握槧，僅成粉本，或已施彩色，渲染生新，余近視之，真覺與之畢肖。有一女子年僅十五六，所畫已得六七幅，皆山水也，悉著青緑色，濃淡遠近，意趣天然。余偶贊之，女子與導余入者固相識，特持一幅以轉贈余，殊可感也。

一夕，導者偕余觀影戲，時不期而集者千數百人。余座頗近，觀最明晰，所有山水人物、樓台屋宇，彈指即現，生新靈動，不可思議。其中有各國京城，園亭綺麗，花木娟妍，以及沿海景象，蒼茫畢肖，更有各國衙署，崢嶸聳峙，恍若身臨。

法京水晶宮殿尤爲閎敞巨麗，光怪陸離，幾於不可逼視，他若巍峨之樓觀，華煥之亭臺，明窗綺牖，纖毫透徹，咫尺如在目前。尤奇者爲羅馬國亞喇伯之古高山，層巒叠嶂，居天下之至峻，洵屬大觀。此外所影飛禽走獸，奇形詭狀者，或生自上古，或産於異地，均莫能名。見之者，真不啻環行歐洲一周矣。

王韜《漫遊隨録圖記》卷二《玻璃巨室》 余自香港啓行，由新嘉坡而檳榔嶼，而錫蘭，而亞丁，而蘇彝士，至此始覺景象一新，居民面色漸黄，天氣亦稍寒，睛髮俱黑，無異華人，士女亦多清秀，古稱埃及爲文明之國，洵不誣也。復歷基改羅，經亞勒山大，渡地中海，而泊墨西拿，惜未及登岸。其地多火山，産琉磺。既抵法埠馬塞里，眼界頓開，幾若别一世宙，若里昂，若巴黎，名勝之區幾不勝紀。逮至倫敦，又似别一洞天，其爲繁華之淵藪，游觀之壇場，則未有若玻璃鉅室者也。

談者謂倫敦人民之盛，都城中三百萬有奇，地形四面環海，陸兵十餘萬，水師不過六萬人，足敷防守，若徵調則一時數十萬可集也。都會廣四五十里，人烟稠密，樓宇整齊，多五六層，衢路坦潔，車轂擊，人肩摩，爲泰西極大都城。巡街弁兵，持仗鵠立道左，不憚風雨，率皆紅衣黑褲，服飾新鮮。

玻璃鉅室，土人亦呼爲水晶宮，在倫敦之南二十有五里，乘輪車頃刻可至。地勢高峻，望之巍然若岡阜，廣厦崇旃建於其上，逶迤聯屬，霧閣雲窗，縹緲天外，南北各峙一塔，高矗霄漢。北塔凡十一級，高四十丈，磚瓦榱桷，窗牖欄檻，悉玻璃也，日光注射，一片精瑩。其中臺觀亭榭，園囿池沼，花卉草木，鳥獸禽蟲，無不畢備。四周隙地數百畝，設肆鬻物者麇集，酒樓茗寮，隨意所詣。有一樂院，其大可容數千人，彈琴唱歌，諸樂畢奏，幾於響遏雲而聲裂帛。有一處魚龍曼衍，百戲並作，凡一切緣繩擊撞，吞刀吐火，舞盤穿梯，搬演變化，光怪陸離，奇幻不測，能令觀者目眩神迷。

宫之中央有一觀劇所最大，所演多英國古時事，戰陣亦用甲冑刀矛，貴官出巡亦坐輿轎，儀從仿佛中華。最奇者，室宇可以霎時變易，洵如空中樓閣，彈指即現。有一女子，年僅十五六，短衣蔽膝，下綴金穗，上皆鑽石，寶光璀璨，不可逼視，容色艷麗，一笑華城，長於跳舞，應節合度，進退疾徐，無不有法。

有一樓多設珍奇之物，火齊木難，翡翠珊瑚，悉充牣焉，又儲各國寶器，罩以玻璃。樓下有獅虎共争一羊，獅腹破而虎亦殞。樓梯旁有一印度女子，向西而立，手執連環，姿態絶美，云系古時王妃，聰慧異常，以非命死。有一石築方室，高與樓齊，乃澳大利亞積年所掘之金已有此數。有一處悉造各國宫室、人物、禽獸，皆肖其國之象。登其樓，目及數十里外。

宫内遊人雖衆，無喧囂雜沓之形，凡入者，畀銀錢二。余遊覽四日，尚未能遍。每游必遇一男一女，晨去暮返，亦必先後同車，彼此相稔，疑其必系夫婦，詢之，則曰非也，乃相悦而未成婚者，約同游一月後始告諸親而合卺焉。

都中屋宇鱗次而櫛比，高至數層者，干霄入雲，憑欄遠眺，幾疑爲天際真人，可望而不可即。最下一層，入地數尺，開漏天一綫以取光明，通接氤氲清淑之氣，亦頗爽朗。每層四周圍以欄杆，排列花卉盆玩，以娱觀眺。數街中輒有小園，萌以花木，鑄鐵爲椅，以便游者憩息，惜少亭榭可蔽驕陽。地由富室公建，特爲居人晨夕往游。蓋所居層樓叠閣，無空院，少呼吸通天氣處，恐致鬱而生疾，故辟此園，俾人散步舒懷，藉以宣暢其氣焉。

王韜《漫遊隨録圖記》卷二《博物大院》 倫敦都會稱泰西巨擘，街衢寬廣有至六七丈者，兩旁砌以平石，街中或鋪木柱，以便車轂往來，無轔轔隆隆之喧。每日清晨，有水車灑掃沙塵，纖垢不留，雜污務盡。地中亦設有長渠，以消污水。至於汲道，不事穿井，自然利便，各街地中皆範鉛鐵爲筒，長短曲折，遠近流通，互相接引。各家壁中咸有泉管，有塞以司啓閉，用時噴流如注，不患不足，無穿鑿緁汲之勞，亦無泛濫缺乏之慮。每夕燈火，不專假膏燭，亦以鐵筒貫於各家壁内，收取煤氣，由筒而管，吐達於室，以火引之即燃，朗耀光明，徹宵達曙，較燈燭之光十倍。晚游闤闠，幾如不夜之天，長明之國。肆中各物，類皆精巧絶倫，列置玻璃窗中，表裡透徹，歷歷如繪。市中必留隙地以相間隔，約寬百畝，闢爲園囿，圍以回欄，環植樹木，氣既疏通，蔭亦清涼，無逼窄叢雜之虞。每日園丁灑掃灌溉，左右鄰皆有管鑰，出入自便。

都城所立公會，凡一百九十餘所，類皆講學行善者居多。余初至倫敦，往游密聖公會，即傳教總所也。總司其事者爲韋廉遜，其人藹然可親，導觀各處，珍奇物玩羅列几案，大抵得自中華者居其半。所有前往四方播教者，悉由此處資遣。

午後，理君雅各至，同游博物院。院建於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其地廣袤數百畝，構屋千楹，高敞鞏固，鐵作間架，鉛代陶瓦，磚石爲壁，皆以防火患也。院中藏書最富，所有五大洲輿圖，古今歷代書籍不下五十二萬部，其地堂室相連，重閣叠架，自顛至址，節節庋書。錦帙牙籤，鱗次櫛比。各國皆按幅架分列，不紊

分毫。其司華書者爲德格樂，能操華語，曾旅天津五年。其前爲廣堂，排列几椅，可坐數百人，几上筆墨俱備，四面環以鐵闌。男女觀書者日有百數十人，晨入暮歸，書任檢讀，惟不令携去。

旁一所，儲各國圖畫珍玩。歷代璽印之式，璽圓如璧，金石爲之，各肖其君貌於上，印以紅蠟，周約五寸。由此透迤前行，又數十楹，羅列古迹，零銅斷瓦，雜沓兼收，其大者如石碑、石柱、石像、石棺，皆麥西、猶太、羅馬、希臘諸國二千年前之物。石棺自土掘出，叩之淵淵作金石聲，棺蓋繪畫人像，顔色未改。有棺之前後户俱脱者，窺其骸骨尚未朽壞，所衣布帛，紋縷猶可指數。

出此，降階復升，重門洞達，銜接百數十楹，舉凡天地間所有之鳥獸鱗介，草木谷果，山岳之精英，淵海之怪異，博物志所不及載，珍玩考所不及辨，格古論所不及詳，莫不棋布星羅，各呈其本然之體質。有犀牛一，大異尋常，云是開闢初生之物。有一鯨魚，其鉅幾蔽屋數十椽，長約二百餘尺。動物則取已死者，存其骨殖，被以全體皮毛，實以紙棉藥料，屹立無異於生。人之骸骨亦數十具，用銅綫聯綴焉。他如上古銀錢，近今礦産，無不搜羅及之。再進，又十數楹，爲古今天下各國日用器物與刀矛弓矢，而本國之新制繼之。

此院各國皆有，英之爲此，非徒令人炫奇好異、悦目怡情也。蓋人限於方域，阻於時代，足迹不能遍歷五洲，見聞不能追及千古，雖讀書知有是物，究未得一睹形象，故有遇之於目而仍不知爲何名者。今博採旁搜，綜括萬匯，悉備一廬，於禮拜一、三、五日啓門，縱令士庶往觀，所以佐讀書之不逮，而廣其識也，用意不亦深哉？

王韜《漫遊隨録圖記》卷二《保羅聖堂》　倫敦禮拜堂林立，新舊大小凡七百三十所，而以聖保羅會堂爲最鉅。此堂落成於一千七百十年，經營締構，前後凡閱三十五年，其工始竣。建堂模式，其圖爲多華玲所繪，固創作也。堂之東西，俱四百九十三尺，深二百四十六尺，兩旁有樓，彎環若半月形，十字架由地至巔，高三百九十八尺，墻垣均用青石築成，堅致精好。計用金錢七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四鎊，合之中華銀數凡二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兩，亦可謂時久而費鉅矣。

余嘗與理君雅各攬衣陟其巔，憑欄遠眺，則都中宫殿樓臺、園林景物歷歷在目，惜其日風力太猛，駐立稍出，身幾爲掣去。堂之頂有圓球，上置十字架，球空其中，可容三五人。繼往半月樓小憩，余坐於東，理君雅各坐於西，兩面遥對，約距五丈許，而出言問答猶在耳際，亦奇矣哉。堂之正中，其上有自鳴鐘，式制甚鉅，高約丈有二尺，鐘聲洪亮，響徹十餘里。出入辟三門，以白石雕琢古賢哲像，鐫刻工麗，非爲美觀，蓋以銘功德而樹儀表也。堂中多韶年童子咏歌誦詩，琴人奏樂以諧其聲，和音雅節，清韵悠揚，聽者忘倦。

此外禮拜堂，多至指不勝屈，大約每大街通衢各建一所，而推選一教師爲之主持。其堂規模不一，類皆典麗矞皇，高華宏敞，垣庭棟宇，製作瑰奇。建堂之費，多由街民捐集。每逢禮拜安息日，街内居民群至堂中，祝禱如儀，凡婚娶喜喪等事亦至堂中，率循成例，蓋通國崇教嚴敬，晝一如此。聖保羅禮拜堂之外，即爲冢墓，多葬昔年名將、名臣、名師。

其次曰綿式達，華麗稱爲都城巨擘，建造日月之久，凡經兩王乃始蔵事。東院爲顯理第七所建，深三百五十五尺，廣約一百九十二尺。英國王即位踐阼，即於此堂受朝賀焉；既没，陵寢即在此堂之南，將相師儒亦多陪葬焉。

有圓室曰哥羅西雍，規制與禮拜堂相仿佛，層樓高聳，構造精華，四周垣墻，砌以白石，雕琢諸石像，刻畫精緻。最上一層於四壁繪畫英都全圖，宫室園囿，街衢城市，歷歷備載，其頂皆嵌玻璃，明淨亮徹。堂中亦有童子謳歌作樂，風韵娱人。通國士民，無論遐邇貧富，皆得入而縱觀焉。

有地球亭，式制亦圓，中分三層，盤旋而登，外則垣墻四周渾圓如鷄卵，人入其中，即如置身地球之上。壁繪五大洲輿圖，名山大川，雄城小島，燦若列眉，誠爲奇制偉觀也。墻外多設市肆，貿易各物，有鬻小地球者，可以挈携細閱，亦極細緻精巧。有繪圖所，製亦如圓球，中分上下二層，登者必宛轉曲折以升。上層繪古昔君王宫室園囿，山水樹石，渲染流動。下層繪歷代戰伐之迹，殊功偉業，分列而備載焉。所以資考鏡而垂無窮，非徒供遊玩而已也。

國人多信奉耶穌，而辟天主教爲謬，故以耶穌教爲新教，而以天主教爲舊教，然新教中亦分民教、國教。都中所有禮拜堂，大抵崇敬耶穌。向有古天主堂一所，千餘年前舊物也，其高一百二十尺，四周皆石柱，穹窿數十仞，極爲工細，惟閱歲既多，漸形剥蝕矣。古君主大臣皆葬其上，刻石肖其形，而立碑志紀勛伐焉。

李圭《環遊地球新録》卷一《美會紀略·美國設會緣起》　光緒二年，爲有國百年慶期（西國百年，與中國六十年爲甲子一周、十二年爲一紀之義同）。其官民先期聚議曰：「當華盛頓開國時，爲省僅十有三，人民亦稀少。今則拓地日

廣，共有三十九省，人數多至四千萬。此雖由外來入籍者衆，而能驟增若此，亦正以見我國政治之善也。歐洲諸大國所以稱雄者，以地大兵强，民安物阜耳，今我國豈出其下哉？且以大勢觀之，又安知將來不能駕乎其上耶？茲屆慶期，宜舉一極盛事以志不朽。」因擇噴夕爾費尼阿省費里地費城，建屋設會，廣致天下物産，互相比賽。美其名曰「百年大會」，又曰「賽奇公會」焉。

李圭《環遊地球新録》卷一《美會紀略・會院總略》　光緒二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美國費里地費城仿歐洲賽會例，創設大會。先期布告各國，廣集天下寶物、古器、奇技、異材，互相比賽，以志其開國百年之慶。藉以敦好篤誼，獎才勵能焉。

會建於城西北隅飛菲園内，基廣三千五百餘畝。圈以木城，爲門十七。内建陳物之院五所：一爲各物總院，一爲機器院，一爲繪畫石刻院，一爲耕種院，一爲花果草木院。基址之廣闊，營構之奇崛，局度之恢宏，陳物之美備，五大洲中，古今無兩。五院計用洋錢四百五十萬元。此外另造大小房屋一百五十餘處，則有美國公家各物院、女工院、各式馬車房、總理會務官公署、幫辦公事房。各國管理會務官公所，則各國預先定地自建者。會内稅關、銀行、電報局、書信館、給照所（專給執照者）、巡捕房、與夫照相館、酒樓、飯店，并各項店鋪咸備。此皆賃與民間，設以便遊客者。又建輪車鐵路二條，長三十三里，專備會内遊人所乘。每人周歷一遍，取資五分。各院另有人力小車，步履不便者坐之。晚燃煤氣燈，列若繁星，無微不照。自來水亦由地内機管吸取，隨處皆有，用之不竭。以上又共用洋錢四百萬元。統計築地建屋一切費用，共洋錢八百五十萬元。除由國家動撥正帑一百五十萬元及富商樂捐外，餘仿商人糾股法，由商民購股給票湊足。待事後會内入款（即遊人入院觀覽每人納資五角，并會内各店鋪地租等項），集有成數派還。人皆踴躍購股，總期事在必行，還款能否滿數不計也。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是日爲華盛頓有國首日）興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初一日告成。公舉總理會務官一員，幫辦三十二員。另選宏博之士二百人，考察各物優劣，就以别其才藝，會畢獎給寶星（即功牌）。巡捕八百名，專司巡察。至各處司閘、司事、工人，則雖更僕數焉。每日俸薪、工食、雜費，另需洋錢約八千元。送物赴會者計三十七國。管理會務官共四十六員（不計官之大小，英文皆稱曰「企府格梅升納」）。此外仍有官紳二三百人（英文曰「格梅升納」），選派赴會公幹人員約二千人（英文曰「格梅升」），送物工商等約六萬人（英文曰「哀克司西比得」）。至各國動用帑金，我中國酌撥之數，已足數用，毋庸贅述。如英、法等國，尚有用洋錢十數萬、數十萬者。賽會之物，幾於無物不有，無美不具。逐件位置妥當，須六閱月工夫，始能齊備。遊人欲盡覽諸物，每日周歷各處，曲折計算得五十六里，兩日始遍。誠可謂萃萬寶之精英，極天人之能事矣！

陳物之地，美國最大，約居十之五六；次則英；次則法、德、俄、奥；至小莫若智利、秘魯。會例：凡送物來會，須於未開會之先，各將貨物名目、件數、價值，編號報明會内稅關，然後入院排列。欲就會售賣者，隨時售賣，先給憑單，其物仍列原處。俟會期滿日，各買主來會，持單付銀，亦有先付定銀者。其關鋭，或由物主，或由買主，赴關報納。若未經賣出，原貨帶回者免。

李圭《環游地球新録》卷一《美會紀略・各物總院》　院在會基之南，正門東向，而西、南、北三面亦建大門，各高八十尺。偏門差小，約三十處，遍插各國旗幟，五采奪目。屋長一千八百八十尺，寬四百六十四尺，悉以精鐵爲梁柱，鉅塊玻璃爲墻壁，高敞潔净，表裏洞明。上起層樓杰閣十二座。居中四座，各高一百三十五尺。登臨一覽，各國之物，了然若指上螺紋。院内東西走道七，南北走道十有五。地面平鋪木板。鑿水池數處，或圓，或方，或八角，各盡其妙。中立銅柱，起重臺，設機管。水由柱端瀉入池，若噴珠濺雪，沁人心脾。走道空處多設長椅，休息遊人。南北兩門内設飯館四處，可就近飲食。會院之大，斯爲第一。南門外復添建平屋，基廣六畝，共用洋錢一百六十萬元。

所列之物，生成者爲各種礦塊、珠玉寶石、草木藥料、男女骸骨、鳥獸蟲魚之質，以及海底各物，無所不有。人工所成者：古玩、五金器、石器、瓷器、木器、雕刻像、書畫、圖籍、呢、羽、絲、布，下至草履、竹筐，亦無所不有。某國之物，即用其國式樣之屋宇、亭臺、橱櫃，分類排列，齊整可觀。各有公事房，爲就近辦公之所。

遊覽者欲將各國陳物之地次第言之，當以正中縱横二大道爲綱領焉。進南門至中道止，東首皆美國地；西首德、奥二國地最大，日本次之，日斯巴尼亞國、丹國、葡萄牙、埃及、土耳其、檀香山與中國及智利、秘魯又次之。進北門至中道止，東首法國地最大，瑞司、比利時、巴西、荷蘭、墨西哥次之，餘約四分之一又爲美國地；西首英國地最大，約居十之六，俄國次之，瑞典、哪威、義大利又次之。【略】

中國赴會之物，計七百二十箱，值銀約二十萬兩。陳物之地，小於日本，頗不敷用。此非會內與地不均，蓋我國原定僅八千正方尺，初不意來物若是之多也。地居院之西門內，左爲智利、秘魯，右爲日本、埃及、土耳其，對面爲義大利、哪威、瑞典等國。北向建木質大牌樓一座，上面大書「大清國」三字。橫額曰：「物華天寶」。聯曰：「集十八省大觀，天工可奪；慶一百年盛會，友誼斯敦。」此爲德君囑主所擬者。兩旁有東西轅門，上插黃地青龍旗，與官衙一式，極形嚴肅。

進牌樓，正中置橱櫃數事，高八九尺，仿廟宇式，亦以木制涂金采，四面嵌大塊玻璃，儲各省綢緞、雕牙、玩物、銀器及貴重之品。左列武林胡觀察景泰窑器。右列粵省漆器、綉貨、鏡屏。後列各式烏木椅榻。再後爲寧波雕木器，海關經辦瓷器，及粵人何於臣各種古玩。再後臨窗，則爲公事房。地方雖形挨擠，而佈置有法，愈覺華美可觀。物件悉遵華式，專爲手工製造，無一借力機器。即陳物之木架、橱櫃，以及桌椅鋪墊，公事房之陳設字畫，亦無一外洋款式者，悉爲他國遊覽官民目未經見，無不讚嘆其美。且云：今而後，知華人之心思靈敏，甚有過於西人者矣！

南門外平屋，列各省絲、茶、六谷、藥材，亦皆海關經辦，由總院分列於此。藥材不下七百種，絲、茶亦各種俱備。洋人謂深得賽會本意，願以他物相易。蓋皆爲有用之品，可以增識見，得實益，非若玩好，僅圖悅目者也。物產以絲、茶、瓷器、綢貨、雕花器、景泰器，在各國中推爲第一。銅器、漆器、銀器、藤竹器次之。若玉石器，幾無過問者。因憶從前法、奧之會，我國雖亦送物比賽，而未獲貿易之益，以無華人往也。今則已得工商十餘人，逐日在會，與西人相處，深知其愛憎。聞一二年後，法國又興大會。則將來赴會者，置貨必有把握，非若前時之憑空揣擬矣。

李圭《環游地球新録》卷二《游覽隨筆・美國華盛頓京城》　郵政局，亦以白石建築，爲樓四層，約五百間。設郵政大臣，職與部臣等，故又稱信部。各項總管數十人，司事不下千人，女多於男。國內各省、各城、各鄉鎮皆設局，復由局擇衝要處與官府商民萃集所在，遍設郵筒。筒以鐵爲之，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開一縫。無論官民書簡欲寄者，隨時隨地置筒內，每半時局內專人往取一次，即行分遞；而皆以此局爲主腦。凡信一封，重五銖以內者，送本省各城鄉，取資一分；外省無論遠近，取資五分。若重逾五銖，須加信資，有一定規制。其信資乃由局用機器刷印小票，方廣七分許，使官民購買貼封面。收信後，局內登號簿，票上加蓋圖書，以杜復用原票之弊。

圖書刊年、月、日、地名，倘遞達遲誤，可報局請查究。至寄帶貨包輕重大小，亦有定制，取資亦甚廉。應稅之物，先交稅銀，由局代報。蓋郵政局與稅關同爲國家公事，相輔而行也。若信中有匯票、銀單者，則必須驗明登册，另給收照，以保無虞，而取資稍厚，亦有定制。大都事簡而嚴，是以易行。

聞西國往昔，亦若我中華驛站之制，專遞公文，不遞民間書信。至乾隆初年，始議：以民爲邦本，國無民不立。此制雖便於國，未便於民。各於通國地方，遍設郵局，派員經理，轄以大臣。無論公文、書信，一體傳遞，民大稱便。積年來講求辦法，已歸盡善。所得信資，用爲各項經費，年終計算，頗有盈餘解部，從無入不敷出之虞。誠以信資既廉，遞送又速而無錯誤，人皆樂從之也。前數年各國議定，凡郵政一切辦法，舉地球各國，同爲一制，互相馳遞。東瀛日本，亦在列焉。夫郵驛爲政治大端，歷來講求損益，代不勝數。獨泰西於百年來，竟合公私而一之。其一切經制，有欲採而施諸中國，以爲裕國便民計。或以爲未可，而不知是誠可爲也。蓋其事本是省費而未嘗省人，故夫役仍有所倚賴也。然則費省，恐多人仰事俯蓄有不足。曰：有民間信資以補之也。夫公文一角，人馬並行，需費當若干？私信一函，由郵局匯寄，路僅百餘里，費必數十文。是上下糜費，不亦太甚乎？使合而一之，可無是病，則裕國便民，已在其中。故以爲未可，蓋非宜也。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　高麗例貢。崇德八年九月，文皇帝遣諭朝鮮王曰：「寬溫仁聖皇帝敕諭朝鮮國王李倧：歲貢方物，悉出於民。夫民皆吾民，朕恐重致疲困，今將歲貢緑綿綢二百五十匹、紅綿綢二百五十匹，各減五十匹；白綿綢一千五百匹，減五百匹；細紵絲四百匹，減三百匹；粗布七千二百匹，減二百匹。上等腰刀二十六口，減六口；五爪龍席四領，減二領；雜色花席四十領，減三十領；其餘仍舊。」順治元年十一月，額進紵布四百匹、蘇木二百斤、茶一千包，俱蠲免。再各色綿綢二千匹，減一千匹；各色細布一萬匹，減五千匹；布一千四百匹，減四百匹；粗布七千匹，減二千匹；順刀二十把，減十把；刀二十把，減十把；餘如舊。自列祖恤藩以來，蓋屢減矣。

朝鮮國遣使年貢，有例賞，由禮部具奏。新正宴紫光閣，又例有加賞。及該使臣在圓明園獻詩，復有加賞。國王及使臣物件，俱由軍機具奏，在「山高水長」

須給。

賞國王物件：

龍緞二匹、福字箋二百幅、雕漆器四件、大小絹箋四卷、墨四匣、筆四匣、硯二方、玻璃器四件。

賞獻詩使臣物件：

大緞各一匹、筆各二匣、墨各二匣、箋紙各二卷。

紫光閣筵宴加賞物件：

正使錦各三匹、漳絨各三匹、大卷八絲緞各四匹、大卷五絲緞各四匹、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四個。副使錦各二匹、漳絨各二匹、大卷八絲緞各三匹、大卷五絲緞各三匹、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四個。

嘉慶丙辰，緬甸王以恭逢國慶，遣使叩關朝貢。雲南勒總督保以該使臣上年進京叩祝甫回，將原賫表文貢物令來使帶回。上以該國地居炎徼，遣使遠來，致徒勞跋涉，嚮化未伸，因命軍機代擬巡撫江蘭檄諭開導之。檄曰：「雲南巡撫爲檄知事：照得該國王以今歲恭逢國慶，遣令頭目人等叩關賫到表文貢物，懇求朝貢進京。經總督部堂勒以該國貢使甫經回國，將此次原賫表文仍交來使帶回，令該國王俟嘉慶五年再行遣使赴京祝嘏具奏。蒙大皇帝俯鑒該國王抒忱效順，實出至誠，而總督部堂勒新任雲、貴，不能仰體大皇帝懷柔至意，率將賫到表文貢物仍令來使帶回，辦理錯謬。已欽奉諭旨，將勒保革去總督，并交部嚴加治罪。仍命將辦理錯誤原由傳諭該國王知悉。至該國使臣業經遣回，若又令進京朝貢，長途跋涉，未免來往煩勞。特令本撫諭知該國王，應俟嘉慶五年，太上皇帝九旬萬萬壽，再遣使來京祝嘏，以遂瞻就之忱。並特賞該國王綉蟒袍料一件、織金蟒緞一匹、大紅片金一匹、大紅妝緞一匹，以昭恩賞而示體恤。爲此知會該國王敬謹遵照祇領，須至檄者。」

喀什噶爾伯克等年班進京，定例每伯克一名，准帶跟役一人。其行李斤兩，三品伯克准四千斤，四品准三千斤，五品准二千斤，六品准一千五百斤。回子王照三品伯克加一倍，准八千斤。貝勒六千斤，貝子四千斤，公三千斤。各伯克子弟六百斤。行李斤兩較多，跟役名數較少，回子等每於例外多帶跟役，於是驛站被滋擾矣。嘉慶二年閏六月，大學士議回子公及伯克子弟行李尚不甚多，照例准帶。其回子王、貝勒各減行李二千斤，貝子至五品伯克各減行李五百斤，六品伯克減三百斤。有於例外多携跟役者，多一人則再減行李二百斤，多二人則減四百，以次遞核。時長牧庵相國麟爲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從其請也。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一六《奏議・蔡灝元代購礦機請飭總署知照片 光緒二十三年》 再，留粵插補水師千總改捐分省試用同知蔡灝元，前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往德國監造快船，經臣函致出使俄德大臣工部左侍郎許景澄，委令就近代購湖南開採金礦機器，訂於明年正、二月間交外國商船附運至滬。惟蔡灝元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往之員，相應奏明，懇恩飭知該衙門知照。又，該員已由湘省新海防捐局改捐分省試用同知，并懇天恩，飭部將該員前保武職千總原官註銷，以分省試用同知註册。除咨吏、兵二部外，爲此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硃批：「該部知道。」

《政治官報・咨劄類・二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三號・外務部咨農工商部比國設立賽會應飭各商赴賽文 光緒三十四年》 爲咨行事。前准比國柯使照稱，接准本國外部文開，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在本國京城設立萬國賽會，本國國家，允爲照拂。嗣後該賽會局遇有各項公文章程寄來，再當送請收閱。茲又准照稱，本國京城設立萬國賽會事，今將賽會廠内商人租用房間地段價目，備文知會，祈轉飭貴國前往賽會各商，俾有遵循。其會場内房間如用一方密達者價金二十五個佛郎，如在會場院内用地一分者價金十個佛郎。各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又《咨農工商部日本開設博覽會應飭各商徵送物品供覽文》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日本林使照稱，竊敝國政府定明治四十五年開日本大博覽會於東京，務望各國官民如期光降，業經廣徵物品，如學藝及工業中之機械并電氣各品，政府特設陳列館以便整列，俾衆周觀。該會雖僅有日本大博覽會之名，而所有物品實欲兼有萬國博覽會之實，總期世界各地觀覽人士陸續齊集，俾帝國産業之發達得以表章於天下，并欲藉各地所出之物品，以啓發敝國人實業上之智識。爲此仰望貴國政府惠臨該會，並勸諭各省官民廣出物品，送會供覽，是所至盼。茲遵本國政府訓令，謹將該博覽會開設要旨，漢譯另紙呈覽。此外尚有關於該會出品及審查各章程，容續訂奉達不悞等因，相應照録日本博覽會開設要旨，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政治官報・示諭報告類・二月二十日第一百四十二號・長崎正領事張鴻

報告長崎華商貿易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 竊維中國物產之多甲於地球，而近日商務衰頹者無他，輸出之貨皆爲生料，無製造之工使之變賤爲貴也。近日大部設立商品陳列所，始於京師，漸推各省，工業之興，基礎已立。雖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敢陳管見，以備采擇。夫商品陳列所，以搜集本國物產，欲以改良工藝爲宗旨者也。中國閉關數千年，其相傳之工藝，專以銷用於本國爲目的，自汽機發明，萬里瞬息，吾國所嗜好適用之品，彼族日取而揣摩之。且以其新發明之學術，從而改良之，優勝劣敗，而吾國之製造品，不僅不能銷用於歐美，且并不足適用於本國，所幸者地大民衆，物產饒多，於是商界僅藉天産之物，以相維持數十年耳，至今日而捉襟肘見矣，絲茶覆轍其明証也。補救之法以振興工藝爲要，而工藝之振興，必由教育普及，方足爲根本之改革，然其事無速效，爲今之計必籌一速成之法與根本之策，相攜並進，方可以挽目前之危局。夫科學之速成，其貽譏於通人者，以國民於此等學術未識毫末，淺嘗自足，宜爲笑談，若工藝一端，吾國雖無新學術，然其相傳之舊法尚未泯也。鄙意擬由大部提倡，飭令各省商會籌款，於各業繁盛之所，設立外國商品陳列所，如浙、蘇之織業，徽、湘之茶業，景德鎮之磁業，（略舉一二，不勝枚數）擇其交通便利而於一業有大關係者先行設立，凡各國從事於此業者，無不購其機器之模型，工藝之標本，品不厭詳，物必求備，且於商會派人專司之，說明之書，加以詳圖，以公款印刷分送，使從事此業者，無不瞭然於天下同業者之情形。即以織業一端言之，吾國蠶絲價格低下，品質優美究勝各國，然觀歐美需用之品，如衣服鋪設各品，無有純絲爲之者無他，以價貴也。西婦衣裳專求華美，然絲中雜以麻棉者居多，非不知純絲之品品質優美，然以其價格極昂，不得不舍彼取此，故西國之麻布，其價貴於吾國之綢緞羅縐，然吾國之綢緞羅縐，雖以價賤質美之品，終不能銷行於各國無他，一在顏色之不合，一在尺寸之不合，一在花樣之陳舊，一在質地之太堅固，其弊近來業絲者未嘗不知，卒以商無團力，諸多扞阻，不能改良，如能由商會於上海、浙江、蘇州出絲地方設立各國織物陳列所，并附送各品說明圖書，俾各商知各國之嗜好需用，然後從而改良之，一商有利，衆商從風，然後設立公司，改用機器，派員以察各國之風尚，用學堂卒業者以備各業之改良，織業既然衆業同之，務使吾國之天産物，不入於外人之手，而以製造品爲輸出物，則吾國商務自可振興，大部提倡之效，亦昭然若揭矣。愚昧之見，伏候　采擇。

一、長崎商務情形：竊查長崎港與門司港之關係，夏季報告既已言之，惟欲究其消長之故，不得不溯其本原而查其地勢，茲將長崎歷年商務消長逐段論之，次及長崎與門司貿易之比較而附以神户焉。

一日本維新前之長崎貿易：長崎一港，自日本元龜元年葡商要求互市，實爲貿易之始。嗣後荷人繼至，貿易漸興，而天主、耶蘇二教乘間而入，適豐臣秀吉掌握政柄，征討九州，出令禁止，嚴爲約束，德川氏繼之，奉行政策，蕭規曹隨，是時英人亦至通商，至寬永十二年指定此港與華人貿易，是歐洲及中國之貿易實以長崎港爲肇始。寬永十四年有天草之亂，政府極力禁壓外教，只許荷蘭人互市，并限制貨額劃定地址（即出島町），不許於市中自由往來，由此長崎一港，只有華商、荷商前來互市。元禄寶永間，長崎人口有六萬五千之數，遂與江户並稱繁盛，厥後荷蘭貿易衰頹，長崎商務亦隨之而衰。安政六年文明漸起，橫濱、函館均開爲外國貿易港，而長崎獨佔之貿易分而爲三，是爲長崎港第一期貿易時代，其輸入之重要品有藥類、布匹、銀米、鮫皮、皮革、古董、珍器、陶磁、玉石、毛氈及地氈等物，其輸出之重要品有銅、海參、干鮑、魚翅、螺殼、淡菜、海帶、大菜、人參、花布等物，其輸入之價額，常超過於輸出，貨幣流出，幕府苦之，此長崎第一期貿易之大概情形也。

二、明治初代之長崎貿易：明治維新後至明治六年，只有全國貿易總額，各港尚無統計，故長崎港貿易之價額無從而知。自明治六年設立稅關，即六年前所謂長崎運上所屬於地方廳之一部而已。

三、自明治六年至二十五年長崎貿易：茲將明治六年至二十五年長崎輸出入價值表列左

年分	輸出價額 元	輸入價額 元	合計 元	占全國貿易總額之分
六年	二、〇九四、二四五	一、九七四、一九一	四、〇二三、四三六	、〇八〇
七年	一、九四二、七二八	一、六〇〇、三七六	三、五四二、二〇四	、〇八一
八年	二、一六六、二一一	一、四一七、四九二	三、五八三、七〇三	、〇七三
九年	一、八六六、三一一	八二三、九四七	二、六九〇、一六一	、〇五二
十年	二、〇八六、九二〇	一、五九七、八三四	三、六八四、七五四	、〇七二
十一年	二、四三六、七九七	一、五〇四、二四八	三、九四一、〇四五	、〇六六
十二年	二、〇七三、二四三	一、七二六、六七八	三、七九七、九二一	、〇六一
十三年	三、五三二、五一八	一、二九九、七九二	四、八三三、一一〇	、〇五八
十四年	二、五五〇、一八八	一、〇〇一、八二三	三、五五二、〇一一	、〇五七

十五年　三、五七七、八八八　一、一六六、七一六　四、五二四、六〇四　、〇六七
十六年　三、一四九、四三七　八九六、九五七　四、〇四六、三九四　、〇六二
十七年　四、〇二二、五三七　一、一〇五、六六一　五、一二八、一九八　、〇八〇
十八年　三、九三二、二八九　一、五七五、二五三　五、五〇七、五四二　、〇八二
十九年　五、二四三、九二三　一、四二四、三六五　六、六六八、二八八　、〇八二
二十年　四、三六四、七六二　一、四五一、五六八　五、八一六、三二九　、〇六〇
二十一年　五、六二五、二九七　二、一七三、二〇　七、七九八、六一九　、〇五九
二十二年　六、一九三、〇六三　二、九一二、八四三　九、一〇五、九〇六　、〇六九
二十三年　四、三一四、三九一　三、四一〇、九五二　七、七二五、三四三　、〇五六
二十四年　三、八四二、二二二　二、九三二、一三三　六、七七四、三五五
二十五年　三、三三七、三三六　二、九三一、七六五　六、二六八、一〇一　、〇三八

觀上列之表，長崎貿易之輸出額以二十二年爲最多，至六百萬圓。以九年爲最少，至一百八十萬圓。更觀六年時其輸出額有二百萬圓，隨後進退高低，狀態百變，至十五年有三百三十五萬圓之數，至二十一年漸增至五百六十二萬圓，二十二年增至六百萬圓，二十五年仍爲三百三十萬圓。

其輸入額自六年至二十年約在一百萬圓之間，二十一年爲二百萬圓，二十三年爲三百四十萬圓，二十五年爲百九十萬圓。輸入額之增減與輸出額不相符合，但輸出之狀態，常超過輸入而已。以輸出入合計之，由六年至十六年在三四百萬圓之間，由十七年至二十五年在四五百萬圓至六七百萬圓之間，但二十二年有九百萬圓之膨脹，於二十五年仍爲六百萬圓，此二十年間輸出常超過輸入者其原因有二，一、人民程度尚未進步，起居服用不甚需用西洋文明物品。二、百物價賤求銷售於外國，故輸出之額常增加於輸入也。其間有一可注意者，從前外國貨物只由長崎輸入，自安政六年横濱、神户開作通商港後，此二港附近中央市場，故輸入貨物大半爲其所奪，故長崎港之貿易不能隨全國之發達而進步，其理顯而易明，實因地理之關係以至於此，其最甚者二十三年八月九州内之門司口之津唐津等港均開爲煤炭特別輸出港，以致該年輸出額大爲減退，直至三十二年始得復六百萬圓之輸出額，其影響亦云大矣。

四、自明治二十六年至明治三十九年長崎之貿易：明治二十六年以後之貿易及變遷之情狀，先列一輸出入統計表，以示其大概。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會奏議覆南洋籌設勸業會及賽物免稅等折》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内閣鈔出兩江總督端方奏縷陳南洋勸業會籌備情形吁請明降諭旨、宣示綱要、明定責成一折，附奏赴賽物品請概免稅釐一片，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臣等伏查賽會一事，爲開通商智、獎進實業之要，圖東西各國展轉仿行，雖規模、名目各有不同，而借以勸勵農工、推廣商業收效。則一中國佳種名材、良工精品隨處有之，只以囿於方隅，局於故步内地之知識，且未能互換外商之技術，更難與競争。非借賽會以廣見聞，先就國内以開風氣，不能收舍舊謀新之益，爲改良競進之圖。兩江民物殷繁，交通利便，且風氣早開，天産、人工均臻優勝。該督請就是處設立南洋勸業會，以動列邦之觀，聽樹各省之模型，誠爲當務之急。原奏派舉員董設所分科分期進行各節，條理秩然，洵稱詳密。至會場能否繁盛，全視各處運致賽品之多寡爲衡。原奏所陳各省會、商埠設立出品協會及聯合紳商、學界設立協贊會，所以羅致新奇，協籌通運，時期既迫，未容視爲緩圖，自應由各省督撫協力通籌，督飭勸導，俾得克期成立，并由農工商部隨時咨催、通飭，從速辦成，以襄盛舉。至賽物免稅，免釐一節，稅務處查各國通例，凡賽會物品進口時，均准其免稅運進會場陳列，如有沽售者，則於給價時按值抽稅，是於所賽物品，仍視其沽售與否，以定征免。今兩江總督籌設南洋勸業會場，所有各省赴賽物品，自可仿照通例，准其以三聯單報運，沿途免征。於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出具保結限期，運入會場，中途不得私卸、私售，違者倍罰。該賽品陳列後，凡在場沽售與轉運他處銷售者，照章補征稅釐。其仍將原物運回本處暨留場備覽者，則概免補征。似此分別辦理，實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有防範影射之意。至聯單報運以及在會場内征免辦法各章程，恭俟命下，即由臣處詳晰擬訂，咨行該督轉飭，遵照辦理。總之，賽會之裨益民生國計，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贅言。惟此舉事屬創行造端，既宏圖成尤速，既經公佈，中外周知，民間方以爲創聞友邦且借以覘國，所以誘掖而獎成之者，自不能不稍示優隆，以資鼓舞。查各國舉行賽會，皆先由其國君主頒佈命令，宣告宗旨，其詳章細目，始由部臣核擬通行該督。所請明降諭旨宣示開會綱要，係援引各國成例，中國現當百度維新之會，不妨與列邦有風同道一之規，且下之應上捷於影響。如果朝廷於此事特頒明詔，俾天下知聖主關懷，本計必能於實業益勵推行，挽貧弱而進富强。其機未始，不由於此應請。如該督所奏明降諭旨宣示綱要，飭下各省督撫籌辦協會出品各事，將賽品分別豁免稅釐，并即派南洋大臣爲該會正會長，就近督飭經理，庶易觀成。至原奏請派審查總長，則須至開會之日，萃天下之事事物物，陳之一隅，以第其美惡，别其良楛。除徵集外人最新製作，取其少數另館陳列專供參考外，均由審查總長選擇學有專門、精

於鑒別者，分類評定，細核等差，由農工商部發給憑照標牌，推行獎勵實業之政權，拓興全國人民之教養。比賽之效，全係乎此。應俟本年年底確定開會日期，由農工商部奏請簡派大臣爲審查總長，屆時莅場開會，以昭鄭重。再，此折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度支部、税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已録卷首。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麟記烟卷公司紀巨汾稟陳華商産品一貨數税而洋貨一貨一税之後果及海關道批文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到》　具稟麟記烟卷有限公司縣丞職銜紀巨汾

稟爲懇請轉詳榷憲，飭關發給運單事：

竊職商糾合同志集資創設公司，機器製造紙烟，早蒙貴會詳請農工商部註册，並列憲立案。承蒙列憲提倡保護，感戴莫名。去年公司出品先以直隸工藝總局護照，免納税捐，運往各處銷售。繼而諭飭不准再用直隸工藝總局護照，必須納税等因。奉此，職商即令外客商販在鈔關起單，每百斤完半税銀二錢二分五釐，運往各處銷售，近地尚可，遠處仍須重征。而商販因中國之貨，遠處仍須重征，洋貨子口遠近概免重征，是各商販雖存愛國之心，然商人不能不慮延遲賠累之害。故不得已仍買洋貨，取其遠近概免重征，沿途方便。因此中國製造之貨大受影響，種種困難爲憲臺瀝晳陳之。一切材料進口均已上税，勿庸計算。即專以烟葉而論，造成烟卷一箱重九十四斤，須用烟葉一百七十斤始能造成，每百斤進口正半税二錢二分五釐，共應三錢八分二釐五毫；烟酒捐印花每百斤一兩四錢，共應二兩三錢八分；造成紙烟鈔關起單，出口重九十四斤，每百斤半税二錢二分五釐，共應二錢一分一釐五毫。紙烟一箱統計烟葉税銀二兩九錢七分四釐。已經一物三税。若按憲定章程，中國紙烟每百斤正税四錢五分，鈔關半税二錢二分五釐，已屬格外體恤，扶持中國工業。然連進口税餉，烟酒印花，鈔關出口統共已比洋貨值百抽五尤多，尚不能遠處流通。似此困難，萬難與洋貨相抗，工業更難發達，利權焉能挽回！？不得不懇請轉詳榷憲格外體恤，飭關照憲定中國紙烟章程，每百斤納正税銀四錢五分，發給運單遠近概免重征，則感大德無既矣。爲此叩懇商會總理大人恩准轉詳，實爲德便。上稟。

津海關道蔡（紹基）爲札飭事：

現蒙北洋大臣那札開，准税務大臣咨開：（中略）查烟税並上等紙烟由外洋進口，照值百抽五税則每千只征正税銀五錢，下等紙烟每千只征正税銀九分，運入内地須另納子口半税，較之各商埠機器仿造烟卷准照土貨烟絲每百斤納正税銀四錢五分者，輕重懸殊。故歷定辦法中國境内機制烟卷如照土貨烟絲納税，既不能沾概免重征之利益。如照洋貨税則，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之税，則沿途概免重征，均係爲維持在華各廠機制洋貨起見。以上兩項辦法原聽商人自擇，今天津麟記烟卷公司所制烟卷既照土貨烟絲每百斤納正税銀四錢五分，又請發給運單，遠近概免重征。查無此等辦法，未便照准。咨復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到本署閣大臣准此。令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飭遵。此札等因。蒙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商會即便查照飭遵。此札。

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

明亮、納蘇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二二《失察銅斤出口》　商販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出洋私賣，該海口防守官失於查察，或知情故縱不行查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海禁門》賣放者交刑部治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明亮、納蘇等《欽定中樞政要》卷二二《攜帶軍器》　文武官員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因公差遣，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把刀、長鎗等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内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處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並隱匿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係官，照例分別議處；無職人，照例分別鞭責。例載《處分則例·關禁門》

明亮、納蘇等《欽定中樞政要》卷二二《蒙古帶軍器出口》　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客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隨時修補者，該扎薩克將置買及修補數目開明，出具印結，呈送理藩院查明軍器等物，數目多者，具奏請旨，再令購買。如所買物件無多，係尋常帶去應用者，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内之數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官員、民人，將軍器賣給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關禁門》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均免議。

奕賡《管見所及》　乾隆五十八年，大西洋英吉利國遣使入貢，貢物：西洋布嚕尼大利翁大架一座，坐鍾一架，天球全圖，地球全圖，雜樣器具十一合，試探氣候架一座，銅炮、西瓜炮，奇巧椅子，隨人意向自動家用器自然火一架，雜樣印

畫圖像影燈一對，金線毯、大絨毯，馬鞍二副，温涼車二輛，軍器十件，益力架子一座，大小金銀船，哆囉呢羽紗洋布等件。又據貢使云：前歲大將軍率兵至西藏西南之的密部落時，彼國兵船亦曾相助，倘嗣後有用西洋兵者，情願効力等語。朝廷始知前此廓爾喀之役其南界亦有邊警也。迨道光二十年英吉利入寇粵浙，廓爾喀遣人禀駐藏大臣言：小國與底里所屬之地相鄰，每受其侮，今聞底里與京屬構兵，京屬屢勝，臣願率所部往攻底里屬地，以助天討。是時駐藏大臣不知所稱底里即英吉利，所稱京屬即廣東省，所稱底里屬地即印度國也，乃以蠻觸相争，天朝向不過問之詞以答之，遺笑不淺。蓋廓爾喀與英吉利世相讐敵，故我攻廓，英助之；我攻英，廓亦願助焉。

物價部

題解

《錢譜》古錢：《管子》曰：湯七年之旱，禹五年之水，湯以莊山之金，禹以歷山之金，並鑄幣以救人之困也。至周始以金銀爲錢，太公立九府圜法，始名爲錢。錢之形，以圓含方，輕重以銖。國語《注》云：古曰泉，後轉而曰錢。《食貨志》曰：禹湯始用金鑄錢。周立九府圜泉，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言錢之流佈，通於泉流。秦鑄「半兩」錢，漢高祖鑄「八銖」錢，文帝鑄「四銖」錢，武帝鑄「五銖」錢，又鑄「半兩」錢，又鑄「赤側」錢，一當五。漢興有「榆莢」錢。以前錢難用，更鑄「榆莢」小錢，以一當百，狀如榆莢。王莽鑄「貨泉」，徑六分，重一銖，曰「小錢」，一當一；三銖，曰「么錢」，一當十；五銖曰「幼錢」，一當二十；七銖曰「中錢」，一當三十；九銖曰「壯錢」，一當四十；并大錢，一當五十，立爲九品。漢公孫述鑄鐵錢，梁王鑄鵝眼錢。《食貨志》曰：貯藏曰泉，流行曰布。古文錢「半兩」。《漢志》曰：秦始皇鑄質如周，錢重如之。其文曰「半兩」。漢吕后鑄重八銖，文帝鑄重四銖。應劭曰：今民間「半兩」中，最小輕者是「四銖」錢也。漢武帝建元元年，鑄重三銖如錢，文曰：「三銖」。封演曰：三銖又有別銖，穿下有三竪文，恐以此三畫爲三銖之別。銖重三銖，文曰「半兩」，今有折二小錢，共六樣，皆篆文「五銖」。漢武帝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王莽廢。光武復興。魏帝黄初二年鑄，西晉、南朝宋武帝亦鑄小五銖錢，謂之「帷」。文帝後，魏宣帝、魏文帝又有「鷄目五銖」。隋文帝鑄小五銖，其制輕小，八九萬纔滿半斛。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行「開元」錢，今以篆文推之，有七樣大五銖錢。今有内廓者，小五銖錢亦有内廓者，而前文之面後有點兩星，大五銖錢無内廓者，錢之背有點四星者。昔人《錢譜》引錢合曰：五銖又有穿上一星，五字上下各一星，南朝梁、宋名「兩柱錢」，鏝面傍一星至三星者，五字之内上下各一星，上或有小星字，或有五字，穿上横文，穿下横文。外四角缺文，有廓無廓闕，緣不可窮盡，疑皆當時工人之意，非有别於年代。今考於古四角缺之有廓，無廓，自是一種，總未嘗考也。又封演曰：別有最小五銖，文字輕薄未見。《晉志》曰：吴興沈充又鑄小五銖錢，謂之「沈郎錢」是也。四道五銖，後漢靈帝鑄，背内廓四角有路抵於外輪。《漢書》云：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流佈四海。

《錢譜》曰：五銖錢有四出道於邊緣，俗謂之「角錢」，或謂豈非，此錢既成，京師將壞，而出流佈四海乎！至董卓焚宫，乃劫鑾輿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矣。傳形五銖，封演曰：傳形「五銖」，劉備所鑄，文字、輕重、大小，與五銖無别。但以五字在左，銖字在右，謂之傳形。今考古蜀嘗鑄矣，但不言傳形耳。

「貨泉」，王莽所鑄，徑一寸，重五銖。今又有内廓者，有重廓者，其後光武起春陵泉鄉，文成白水真人，是驗其讖也。「大泉五十」，國語《注》云：王莽鑄大錢五十，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直如其文。今有折二錢，又有小鑄，亦不多見。今見鏝有斗劒龜蛇之文者，未之考也。

「大泉五百」，吴王孫權嘉禾五年鑄，一當五百文。

「大泉二千」，未詳所鑄年代，一當二千。

「大泉當千」，吴孫權赤烏元年鑄，一當千。

「太平百錢」，未詳所鑄年代，一當百。

「四銖」，南朝宋文帝鑄，又宋世祖鑄，比重四銖。

「直百五銖」，南朝梁武帝鑄，一當百。

布泉，陳文帝天嘉二年鑄，錢文曰：「布泉。」一當百，與五銖並行。後周武帝保定元年亦鑄布泉，以一當五。今有玉筋篆者，有柳葉篆文，有重廓者，董逌《錢譜》云：藏曰泉，流曰布。又引石氏曰：錢徑一寸，重四銖。懸針書者，自梁武帝以來有之。文曰：「布泉」世謂之男錢。《梁書》曰：布泉，徑一寸，重四銖。半婦人佩之，即生男也。天子頻下詔：非勑鑄之錢，並不許用敦素。疑王莽時鑄，亦無所據。後周布泉字皆玉筋，與此甚異。

「大貨六銖」，《陳書·宣帝紀》曰：大建十一年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隋志》曰：陳宣帝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復當一人皆不從，乃相與訛言，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徐氏曰：謡言大貨六銖，有類人羲腰哭。未幾，宣帝崩，竟至陳亡。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此錢矣。

「五行大布」，後周《武帝紀》曰：建德三年六月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之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入四關。張台曰：小者至徑八分，舊錢之文，上「五」、下「行」，又有上「大」、下「布」者，皆古篆文。「永通萬國」，後周《宣帝紀》：曰大象元年十一月初鑄，文曰

「永通萬國」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背而肉好。又有徑一寸二分半，重八銖，皆一當十。「永通泉貨」，後周宣帝鑄，「永通泉貨」以一當十。南唐李璟亦鑄大錢，以一當十。《大定録》曰：顯德五年七月，江南李氏鑄「永通泉貨永安五銖。」五銖：「大和五銖」後魏獻文帝皇興年中鑄，其文曰：「大和五銖」，徑一寸，重五銖。「常平五銖」，北齊文帝天保三年改鑄，其文曰「常平五銖」，徑八分，重五銖，皆篆文。

以上古錢計二十一樣，自秦至隋，所鑄之錢，其錢之大小，文之篆籀，廓之有無，推之共五十三樣。董逌曰：又有所謂異錢，雖不見於傳記，然製作之近古者今録之，如：李唐鑄撒帳錢，其文有曰「長命富貴」，「金玉滿堂」，又有「忠孝傳家」，「五男二女」，「天下太平」，「封侯拜相」之類。又博戲之錢背有字皆鏤者，不及録。

平錢：

「開元通寶」，《唐會要》曰：唐高祖武德四年七月十七日鑄，歐陽詢制詞及書，字含八分篆隸二體，俗謂之「開元通寶」，其錢徑八分，重十二銖，積十錢，僅重一兩，得重輕大小之中。今「開元通寶」錢縵有文如初月者，《談賓録》曰：武德初，行「開元通寶」錢，初進樣時，文德皇后掐一粉甲痕，因不復改。鄭虔《會粹》云：熙寧中劉斧攢青瑣，高議且曰：事由明皇貴妃，彼徒見錢文有開元字，便乃謂明皇亦不考實之過。又有左挑開元錢，雙挑開元錢，篆字開元錢。封演曰：武宗會昌五年，鑄開元錢時，廢天下佛寺，宰相李德裕請以廢寺銅鐘佛像，及僧瓶碗等物，命所在鑄錢。楊州節度使李紳，乃以所廢寺品鑄錢，背加昌字，以表年號。又有勅令鑄錢所，各加本郡州號名爲背文：京，京兆。洛，河南。興，鳳翔。梁，汴梁。荆，江陵。桂，廣西。潭，湖南。廣，廣東。福，福州。越，浙東。洪，江西。潤，鎮江。昌，成都。鄂，湖廣。兗，兗州。梓，東川。襄，襄州。丹，河北。益，西川。宣，宣州。平，燕山。楊，楊州。藍，藍田。共貳拾叁件。

「乾封泉寶」《唐會要》高宗祀昊天上帝於泰山，改乾封年，鑄徑一寸，重十二銖六分，以一當十。其年凡舊錢皆廢，明年因穀價湧貴，商賈不行。又明年，詔罷之。仍行開元錢。洎「乾封泉寶」，唐肅宗乾元二年，第五錡請鑄小錢，徑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今有折二錢，又有小錢，第五錡復爲相，命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四分，重十二銖，其文「承目」，背之外廓爲之「重輪」，又爲之「重稜」，每緡重十二斤，以一當五十。法既屢易，物貨騰湧，米斗錢至七十，餓死者滿道。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一當二十。開元舊錢與乾元錢皆以一當十。代宗即位，乾元小錢一當二，重輪大錢一當三。元載作相，凡大小錢皆以一當一。唐書謂之「重寶錢」。今有當三折二小錢。

「大曆元寶」，唐代宗鑄。

「建中通寶」，唐德宗鑄。

「天成元寶」，後唐明宗年號，至德年間安慶緒亦改元天成，未知鑄錢否。

「天福鎮寶」，晉氏舊史，以爲趙石晉所鑄。

「漢元通寶」，後漢劉知遠年號。

「周元通寶」，後周世宗，毀天下銅佛鑄。

以上錢係大唐至於五代末所鑄，共四十二樣。

僭僞錢：

「得一元通寶」，《唐史》思明僭鑄。

「順天元寶」，見上。

「保大元寶」，江南王璟鑄。

「唐國通寶」。

「大唐通寶」，南唐世家鑄。《五代史》不載，又有錢子。

「天感元寶」，未詳所鑄之地。

「壽昌元寶」，遼道宗壽昌年鑄。

「大興平寶」，錢之鏤有丁字，疑五代僭僞錢也。

「天德重寶」，僞殷王建所鑄之，鏤有殷字者。

「乾亨重寶」，僞漢劉巖所鑄。

「永平元寶」，前僞蜀王建鑄。

「通政元寶」。

「天漢元寶」。

「光天元寶」，俱同上。

「乾德通寶」，前僞蜀王衍鑄。

「咸康元寶」，前僞蜀王衍鑄。

「廣政通寶」，前僞蜀孟昶改元。

以上係唐末并五代間僭僞所鑄，共二十四樣。

北地錢：

「乾亨通寶」，宋太平興國七年，耶律隆序鑄。

「統和元寶」，宋太平興國八年，耶律隆序鑄。
「太平元寶」，宋天禧五年，耶律隆序鑄。
「清寧通寶」，宋至和二年，耶律隆序鑄。
「咸雍通寶」，宋治平二年，耶律洪基鑄。
「大康元寶」，宋寧熙七年，耶律洪基鑄。
「大康通寶」，同上。
「大安元寶」，宋神宗元豐七年，洪基鑄。
「乾統元寶」，徽宗崇寧元年，延禧鑄。
「天慶元寶」，宋政和二年，契丹國主在燕山府鑄。
「阜昌重寶」，宋高宗建炎四年，知濟南府劉豫，叛降金金人，以山東、河南、陝西爲濟國，立豫僭號，以元阜昌。
以上並載于《聖政録》及見《紀年通譜》。
「大定元寶」，金世宗鑄，鏝有申酉字。
「正隆元寶」，金海陵王鑄於大元府。
以上係北地錢，共一十三樣。
「三韓重寶」，楷書一樣。「東國通寶」，楷書篆二樣。「東國重寶」。「海東通寶」。「海東重寶」。「朝鮮通寶」。《貢書》
以上係海東番錢，共八樣。董逌《錢譜》引徐氏曰：又有屋駝國錢，徑七分，厚薄肉好，不異中夏。敦素曰：字文若梵書，凡十樣。
宋朝錢：
「聖宋元寶」，宋太祖鑄。「宋元通寶」，同上。「太平通寶」，宋太宗鑄。「至道元寶」，宋真宗鑄。「淳化元寶」，「咸平元寶」，「景德元寶」，「大中通寶」，「祥符通寶」，「天禧通寶」，已上宋真宗鑄。「天聖元寶」，「景祐元寶」，「皇宋通寶」，「慶曆重寶」，「明道元寶」，「至和元寶」，「至和通寶」，「至和重寶」，「嘉祐元寶」，「嘉祐通寶」，已上宋仁宗鑄。「治平元寶」，「治平通寶」，英宗鑄。「熙寧元寶」，「熙寧重寶」。

綜述

申時行《明會典》卷三一《户部十八・庫藏二・鈔法》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税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略】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

紀事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居攝」 二年春，寶況等擊破西羌。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黄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

《南齊書》卷五三《良政・李珪之傳》 先是，（永明）四年，滎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吏才强而治事清刻。勑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有讒惠素納利者，世祖怒，勑尚書評賈，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之，伏誅。死後家徒四壁，上甚悔恨。

《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　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會計之重，鹹鹺居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廢殘，致程課之虧失。重茲葺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河中節度使冀王李繼麟兼充制置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一一條貫。」按《五代會要》：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鹽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欒鹽與減三十。」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鹽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謹具如後：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榷糴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户鹽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糴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般載脚户、經過店主并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以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榷糴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二斤以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以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即委本處煎鍊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有榷糴場院員僚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户，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鹹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并合支賞錢，即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二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内，多北京末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准洛京條流施行。」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糴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池，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户，每户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絶其興販，歸利於官也。

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糴鹽雖多，而人户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按《五代會要》：晉天福元年十一月，赦節文：「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放十文。」

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問更改已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户，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訪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户市易糴糴，私有抽稅，今後一切止絶。」按《五代會要》：周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鹽法如後：一、諸色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以下一斤以上，徒三年，配役；五斤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一、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門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鹹煎鍊私鹽，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以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鹹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斤。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户，所請鹽鹽，祇得將歸零蘆供食，不得別將博易貨賣，投託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鹽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貨鹽麴，並須於官場務内貨，若衷私投託與販，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麴例科斷。一、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麴例科斷。若鹽鋪酒店户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一、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並同罪斷。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脚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一、州城縣鎮郭下人户，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内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户，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户合請鹽數目，攢定文賬，部領人户請拔，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户，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三年十二月，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

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户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世宗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爲刮鹹煎造，豈唯違我榷法，兼又污我好鹽。況末鹽煎鍊，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盡食顆鹽。按《五代會要》：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改立鹽法如後：一、贍國軍堂場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堝貯鹽貨處，并煎鹽場竈及應是鹹地，並須四面脩置墻塹。如是地里遥遠，難爲修置墻塹，即作壕籬爲規隔。如是人於壕籬内偷盜，夾帶官鹽，兼於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併當量罪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兩以上至一斤，賞錢二十千；一斤已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千；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千。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鹹地，並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檢。若諸色人偷刮鹵地，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虚，捉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匹；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刮鹹煎鹽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鹹處地分，并刮鹹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由、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衆一月，依舊勾當。刮鹹處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衆一月。一、顆鹽地分界内，有人刮鹹煎鍊鹽貨，所犯並依前法。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别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没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二兩至一斤，決臀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千；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千；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十千。一、諸州府人户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衷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户、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尅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内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慶州青白榷税院，元有透税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欲并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榷鹽院，河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准勅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准元勅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人充賞者。切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擘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裏面，更不别有差遣，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勅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優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别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捉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一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斤。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别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報。」從之。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内，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户煎鍊，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按《文獻通考》：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别有處分。」乃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周顯德二年正月，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已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除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折，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詔曰：「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後，於是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内，應逐年買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户計算都買麴錢數内，十分只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户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即糾察，勒依中等酒户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時孔循以麴法殺一家於洛陽，或獻此議，以爲愛其人，便於國，故行之。

長興元年二月，赦書節文：「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只徵三文。」

二年，詔曰：「酒醴所重，麴蘗是須，緣賣價太高，禁條頗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由是以滋彰。爰行改革之文，庶息煩苛之政，各隨苗畝，量定税錢。訪聞數年已來，雖犯法者稀，而傷民則甚。蓋以亂離日久，貧下户多，纔遇纔遇，原本作「纔過」，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簽：昇平，便勤稼穡，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隨例以均攤，遂抱虚而輸納，漸成雕敝，深可憫傷。況欲致豐財，必除時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無名之求，尤宜廢罷，但得日新之理，何辭夕改之嫌。應在京諸道苗畝上所徵麴錢等，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

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勅下之日，人甚悦之。《永樂大典》卷四千六百八十一。

周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勅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准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踢造，候人户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九百八十。

黄震《黄氏日鈔》卷六七《讀文集・范石湖文》 廣西無酒税、商舶所入，祖宗撥諸路錢物助之。湖北軍衣絹四萬二千匹，湖南紬一萬五千疋，綿一萬兩，廣東米一萬二千石，提鹽司鹽二千五百萬斤，韶州岑水場銅伍十二萬斤，付本路鑄錢一十五萬貫，總計一百一十餘萬貫，並充廣西支遣。

《明英宗實録》卷十四 〔正統元年二月丁未〕行在户部言：先因布賤米貴，奏准於秋糧内每米一石折布二匹。今廣西等布政司奏稱，折重虧民，宜仍舊米一石折布一匹。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十三 〔正統二年八月乙亥〕巡撫陝西行在工部右侍郎羅汝敬奏：「臣見寧夏地濱黄河，資其灌溉，旱潦俱收，米賤而物貴。以此從宜定例：大布一疋，折糧八斗；大絹一匹，折糧六斗；大絹一匹，折糧一石五斗；中絹一匹，折糧一石；綿花一斤，折糧二斗五升。行之四年，民以爲便，而所積倉糧亦足寧夏軍馬三年之用。今户部委官主事張添賜欲依宣德間陝西所定例，增米價，減物價折收，恐有損於民。」事下行在户部議：「陝西宜仍用舊例折收，惟寧夏宜用汝敬所定新例折收。」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一 〔正統十二年三月丁亥〕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白圭奏：「朔州歲辦税課鈔一萬三千一十六貫，羊皮三十二張。近户部移文，鈔增三分之二，皮增四分之三，民實不堪。」事下户部，言：「洪武中定税額，隨物價輕重，每三十分而取其一。請行朔州，隨其物價，仍行三十税一之制。」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二 〔正統十二年四月壬辰〕福建銀場進去年課銀一萬三千四百兩。先是，福建銀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後遣户部侍郎焦宏踏，勘回奏云約可辦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兩。至是，上以所進之數不及宏約之半，仍命各場補辦。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二 〔正統十二年四月辛亥〕監察御史柳華奏：「浙江處州山多田少，民無以爲生，往往於福建、江西諸銀鐵鉛場盜採。皇上屢諭復業。不聽，始移師討之。而巡坑右參議竺淵、吴昇專事擒殺，以致各賊懼不敢歸，日□滋蔓。臣今多方立法，漸消弭之。沿途榜朝廷恩意，歷陳禍福，開其自新之路，嚴窩藏給餉之禁；每村置鑼鼓燈竿，懸擊相應；其諸處坑場俱埋以鋭竹片，布以鐵蒺藜，毁其私置之具，窒其私採之穴，塞其私往來之徑，申明私用兵器之律。由是猖獗之勢消，良善之生安。其已降服賊黨嚴開三等二千五百餘人，如詔令復業，人給以花欄牌面爲驗。其政和縣官田場賊徒亦俱感化。願皇上勅府縣善存卹之，蠲其徭役一二年，不得懷其舊惡，仍肆酷害，及縱豪强責其逋負。如此則賊徒感恩思過，相勉爲善，庶無虞矣。」上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九 〔景泰二年十月丙子〕太醫院醫士張驛奏：「京師萬方會同，日用百物不免資於商旅。朝廷設立官店，輕收税課，買賣有所負欠，常令御史督責，蓋所以招徠之也。近者理財之官不知大體，唯務刻剥。如紵絲一匹税鈔至三百五十貫，可值銀七錢；三梭布每十匹亦至三百五十貫，他物皆然。以本物計之，税鈔先取四分之一。臣恐日久商旅畏避税重，不肯來京，致使百物騰貴。」事下户部，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等言：「臣等初以京師多故，奏令加税，所取不許過三十之一。令郎中徐敬、順天府治中劉實重定時估，致有過重。臣等未及酌量，即命行之。今鐸奏如此，宜治敬、實等罪。」從之。遂奏更物價店税，上等紵絲每匹不得過七十五貫，他物稱是。

《明憲宗實録》卷九十七 〔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准支文武官員俸米二十石。舊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准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至是鈔法不行。鈔貫值二三錢，已是米一石僅值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有司朦朧奏請，遂爲常例。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五 〔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定文武官吏俸糧折布例。時官吏折俸，自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皆未支。户部尚書陳鉞請如例十一年者於太倉折支銀，十二年者於天財庫折支銅錢，十三年者於甲字庫折支濶白三梭布。但布一疋該米四十石，折算太重，物議未平，宜量准三十石。詔如議。然三梭一疋，極細者不過直銀二兩，而米價遇貴則有一石直銀一兩者。今布一疋折米三

十石，輕重已自懸絶。後乃至以粗濶綿布直銀三四錢者，亦折米至三十石，則是粗布一疋而價銀直三十兩，自古所無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十九（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庚寅初），永樂間設銀魚廠於寶坻縣，隆慶二年停革。惟令光禄寺估計時價，以供廟享上用，而止未有差官坐採又徵其税者。自萬曆二十八年，始命税監王虎徵收税課。其後又以張燁、馬堂兩監，割分津灣疆界。張燁猶止抽徵寶坻；馬堂貪縱特甚，聽委官康寧併税，及武清等不産銀魚地面，又增葦網等税目二萬餘兩。既詔歸有司堂聽，康寧謀奏，廟享至重，有司不得越俎。又增入清縣、天津二處，一並徵收。寧旨即於各處竪旗設廠，恣行剽奪，遠近騷然。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五 官吏折俸布舊於甲字庫折支者，每闊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户部以爲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有懸絶。後又以粗緜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匹，準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

箭價高抬：

一青鶴翎配：頭等弓者，每把箭五枝，原價銀一兩伍錢，不得過一兩八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四錢，不得過一兩六錢。三等者，原價銀二兩二錢，不得過一兩四錢。蟬鵝翎配：頭等弓者原價銀一兩四錢，不得過一兩七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三錢，不得過一兩五錢。三等者，原價銀一兩二錢，不得過一兩三錢。鵁鶄翎：頭等者，原價銀一兩二錢，不得過一兩四錢。二等者，原價銀一兩一錢，不得過一兩三錢。三等者，原價銀八錢，不得過一兩。鸛翎：頭等者，原價銀九錢，不得過一兩。二等者，原價銀七錢，不得過八錢。鵰翎：頭等者，原價銀六錢，不得過七錢。二等者，原價銀五錢，不得過六錢。芝蔴雕戰箭，每百枝原價銀六兩五錢，不得過八兩。鴈雜等翎，每百枝原價銀四兩，不得過五兩。定價之後，倘舖户任意高擡時價者，許兵丁首告，照把持行市賣物以賤爲貴□□一律治罪。

城門堆撥弓箭價值：

一八旗修製各城門堆撥處所懸掛弓箭。製造角弓，每張價銀一兩八錢四分。製造戰箭，每枝價銀四分。修理角弓，每張價銀一兩一錢。修理戰箭，每枝價銀二分四釐。

張家口賽勒烏蘇軍臺修理弓箭價值：

一張家口軍臺二十三座，賽勒烏蘇軍臺二十一座，共軍臺四十四座。每届三年，將蒙古包帳房、弓箭，檢其實有損壞者，報部修理一次。兵部將修理弓一張，准銷銀二錢。修理箭一枝，准銷銀一分。其蒙古包帳房需用工料，移咨工部覈銷。

《李煦奏摺・請預發採辦青藍布疋價銀摺》（康熙三十四年九月　日）恭請皇上萬安。

切煦庸愚下賤，荷蒙皇上簡用，濫膺織造之任，已經三載，每思報効無由，惟矢勤犬馬，仰酬聖恩於萬一。

查今年四月内，奉户部行文，着令織造衙門採辦青藍布三十萬疋，遵照定價已經如數辦足解交户部外。但此項布疋出在上海一縣，民間於秋成之後，家家紡織，賴此營生，上完國課，下養老幼。若於歲内預將價銀發給，則百姓樂有貲本，比臨時採買可賤數分。今必俟春間採辦，正值農忙，則價又高騰。且從前有司採辦，三月方奉部文發買，臨期急迫，必需牙行經紀四散收買，所以價貴。今年織造衙門於四月内始奉承辦，只得仍照舊規採買，以致相沿成例，不能稍減。

臣細加體訪，再四思維，來年應辦之布，先於今年十月後，農務空閒，不用牙行經紀，預將價銀給與織布之家，從容辦料，乘暇紡織，待至春間陸續收染，則民力餘裕，徧沐皇恩。於部定價值，每疋可省六分有餘，合三十萬計之，可省二萬有奇。以臣鄙見，明年採辦布疋，不必候至三十五年春間始行知照，即於今冬撥給錢糧，預爲採辦，甚屬妥便，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然臣未敢冒昧咨部，謹奏請皇上睿裁旨示，以便遵行。臣不勝惶悚之至。

《李煦奏摺・蘇州絲價米價摺》（康熙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竊新絲價值，線經絲每兩八分，單經絲每兩七分四釐，緯絲每兩七分。至於目下米價，上號八錢七分，次號七錢三分。蘇州雨水調匀，民田甚好，又有豐收之象。理合奏聞，伏乞聖鑒。

硃批：知道了。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督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托時等題報寶泉局上年鼓鑄錢文及用過銅鉛等項數目本》 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臣托時等謹題爲年終奏銷報事。該臣等查得寶泉局監督雙德、史大倫造册奏銷呈報前來，查監收督雙德，王機任内康熙六十一年奏銷後，原存庫銅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八斤令，鉛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斤令，不計價鐵銅一千一百七十三斤

一兩，不計價法馬銅一千一百五十斤，新收銅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四斤令，鉛二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九斤令。共鑄錢四十卯，用銅二百八十八萬斤，鉛一百九十二萬斤，內除耗銅耗鉛外，共鑄每文一錢四分重錢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串文。內除爐匠工料錢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串文，淨餉錢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串文外，補串繩錢七百二十串文。以上餉錢併串繩錢共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八串文。再查爐頭徐宗禮等虧欠借領四項案內，每月應扣錢七百五十串文，自雍正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十二個月，共扣過錢九千串文，以上餉工二項共錢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八串文，俱經解部訖。又給發鑄造茶引銅版銅一十三斤三兩零，除不計價鐵銅一千一百七十三斤令，不計價法馬銅一千一百五十斤存庫外，實在銅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斤令，鉛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斤令，交與該監督雙德史大倫于雍正二年自正月起給發爐匠鼓鑄仍俟年終奏銷可也。除寶泉局細數文册送部查覈外，謹題請旨。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題。四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浙江巡撫照數支給織造採買絲斤需用銀兩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查得浙撫法海以織造年辦段疋等項需用絲斤，先經部行於新絲甫出之時將價值預爲給發採買，仍將支過銀數報查在案。今織造將雍正四年需用絲斤，照題減之數移取價銀二萬五千兩，應於三年地丁銀内動支移送應用，具題前來。查前項銀兩係應給之項，應令該撫照數給發，仍令該織造造入該年奏銷册内，報部查核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三年六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核銷江寧織造上用官用部派織緞紗等銀及支過匠銀米石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報銷織造錢人匠食米事：「該臣等查得，管理江寧織造内務府員外郎曹頫，將解過雍正元年、二年分，上用、官用户工二部派織段紗併駕衣，奉先制帛，誥勅等項用過價值銀兩數目，並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元年支給過匠糧米石，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

一解過雍正元年分上用段紗、倭段九百二十六疋件，段紗領袖七十付，又寧紬、粧段一百五十五疋件，紕纓絨線共五百七十斤，共用過工料、箱槓等項銀一萬五千九兩二錢三分零。又官用段紗共八百二十疋，大小手帕八百個，通章片五十斤，氣風燈一百五十個，共用料工等銀六千一百十八兩四錢七分零。又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公解祁陽等葛布共二百疋，五彩經袱十四個，經蓋一百四十塊，連四等紙二萬三千張，内江寧織造用過工料銀共五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零。又江寧、杭州二處八辦粧段五十二幅，綉段粧十四塊，内江寧織造用過工料銀二千八百七錢四分零。又陸路解過上用阿哥段紗袍褂共一千三百十二疋件，又鮮紅紕纓五十斤，併大紅折纓絨等項，併修理機張等項，共用過料工銀一萬八千八百十兩二錢三分零等語。

查先經内務府將收過段紗等項數目並銀兩細款開單，移送臣部在案，今與該織造所送册内查對均屬相符，應准開銷。又解過養心殿匠役工食銀二千一百七十兩等因。臣部以前項工食銀兩曾否解交之處移查内務府，回稱已據江寧織造曹頫解送查收等語，亦毋容議。

一解過内務府廣儲司歷年存貯段紗九百八十五疋，共料工銀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零。解過户部歷年存貯段紗三千八百八十八疋，共料工等銀二萬捌千八十二兩五錢七分等語。查先經該織造于據寔陳明事案目聲明，此項段疋，原因派單甚遲，恐悞解期，每年預備絲斤顏料，先爲織辦存貯，其顏色花樣不符者即存留套搭。今庫内現存段疋合銀四萬五千八十一兩八錢二分零，仰祈行令解部，以抵虧空歷年餘剩銀兩之數等因。臣部以前項段疋亦係應用之物，行令該織造盡行解部，酌量以抵部派之用。仍將用過工料細數，造册核銷，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今據該織造解過内務府歷年存貯上用段紗九百八十五疋件，准内務府收過數目咨覆。又解過臣部歷年存貯段紗三千八百八十八疋，俱經付庫查收。應該料工銀四萬五千八十一兩八錢二分零，與上年册内核對相符，應准開銷。

一工部派織雍正二年分駕衣一百八十八件，奉先制帛四百段，線羅四十五疋，誥勅二千道，共用過料工、箱擯等項銀七千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零。又養匠銀二千七百兩等因，隨經移查工部去後，今准工部咨稱，制帛、線羅、誥勅等項，俱已焰數解交，用過料工價值並給發養匠銀兩，與册開數目相符。其雍正二年七月内駕衣一百八十八件因分兩不符，駁令核減等語。查制帛、線羅、誥勅等項，工部既稱與册内數目相符，應毋容議。其駕衣一百八十八件，應俟工部准銷之日報部查核。又給修理袍肛水手工食銀一千兩，據該織造疏稱現在咨部撥款等語。查前項修理袍肛銀兩，已據該織造咨請撥補，臣部查係歷年應給之項，已

經行文安撫于司庫現存銀內動給在案，應毋容議。再該織造疏稱，解過上用、官用段紗併廣儲司、户部段紗等項共銀八萬八千四百十五兩一錢五分零，遵炤于織造虧空餘剩銀內動用除銷等語。查據寔陳明事案內應存餘剩銀十九萬兩，今除銷過八萬八千四百十五兩零外，尚餘銀十萬一千五百八十餘兩，應俟雍正二年上用、官用段疋題銷之日查核。

一支給過康熙六十一年併雍正元年匠役口糧九經該織造題銷，康熙六十一年段疋案內並未將匠役口糧造入，業經臣部行令該織造另繕黃册具題在案。今據該織造將康熙六十一年四月起，至雍正元年三月終止，共各項匠役二千六百八十三名，又新添匠役一百八十名支過米共九千六百八十六石八斗七升；又雍正元年四月起，至雍正二年三月終止，共各項匠役二千七百七十六名支過米共九千七百六十八石六斗七升；俱係按款動給等語。查歷年題銷匠糧案內，各項匠役俱係二千六百八十三名。今康熙六十一年分除舊數之外多匠役一百八十名，雍正元年分多匠役九十三名，其多添匠役之處，從前並未報明，事關動支錢糧，不便核銷。應令該織造聲明到日再議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湖北巡撫憲德題造送各屬所建忠孝節義祠宇間架進深丈尺及各項工料價銀清册本》 湖廣巡撫臣憲德謹題爲欽奉恩詔事：「該臣看得欽奉俞旨，令各省府、州、縣、衛建造忠孝節義祠宇碑坊一案。先經前撫臣納齊喀行據布政使鄭任鑰查明湖北各州縣衛，共計應建祠一百二十二所，石碑六十一通，木坊六十一座，共需銀七千六百五十六兩九錢零，造册題請，將需用銀兩撥項動用。准工部咨，覆動艮之處，事隸户部，移咨户部撥給。但册載所建祠宇，並未開明間架、檩數、簷高，而闊進深丈尺，以及各項工料價值細數。行令于工竣之日，逐一分晰，備造細册具題。又准户部咨，建祠艮兩，今在于雍正二年各項存庫艮內動支，隨飭司給發領造。去後，嗣因各屬具工告竣，尚需時日，不能以原准部咨之日計限。又經前撫臣法敏咨明工部准令遵照原題，于工竣之日造册具題等因在案。今據武昌布政使王克莊詳稱，各屬所建祠宇，俱已完工，開造原奉部撥給領銀兩并祠宇間架、檩數、簷高、面濶、進深丈尺以及各項工料價值細數清册，詳請題達前來。經臣覆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謹題請旨。」雍正五年二月十六日題。二月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浙江巡撫照數給發織造年辦緞匹等項需用絲斤價銀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浙江巡撫李衛題，前事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浙江巡撫李衛以織造年辦緞疋紬綾等項需用系斤，先經部行於新系甫出之時，將價值預爲給發採買，仍將支過銀數報查在案。今織造將雍正六年需用系斤，照題減之數，移取價銀二萬五千兩，應於雍正五年地丁銀內動支，移送應用等因具題前來。查織造緞疋系價銀兩，係應給之項，應令該撫李衛照數給發。仍令該織造孫文成造入該年織造緞疋錢糧題銷册內報部查核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直隸萬全等州縣上交羊毛數目短少將各官交部議處本》 户部等衙門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據實請旨事：該臣等會查得原任直督李紱咨，開、萬全等州縣衛運送皮毛，慶豐司將文書駁回，致令往返換批守候。又收投文飯銀二兩四錢。及交收羊毛，不用地方官所帶工部官秤，以致秤短羊毛并加秤羊毛共二萬六千七十八斤。又將揀出黃羊毛留貯庫內，不發補交羊毛折收艮兩等語。訊據慶豐司郎中吳保多錦等供稱，投文飯艮，並無給銀人姓名，無憑稽查。雍正三年投交羊毛印文封簡上寫的是武備院，並不是慶豐司的文書，故未接，他這月日也沒有記着等語。訊據武備院員外郎馬保住、司庫塞勒等供稱，我等收交羊毛，將地方官帶來的秤，同慶豐司員外郎明淑主事八格等，將官秤較準一樣，纔交收羊毛。及交羊毛時，毛包斤兩不對，塞勒同解官夏世榮查出改換斤兩木牌一百十八個，夏世榮詳明，他上司現有他親筆花押可據，並沒有用大秤之處等語。又據馬保住供稱，雍正二年分短少羊毛，已據各州縣衛補交全完。雍正三年分牛羊群總管所報羊毛八萬四千二百餘斤，加秤羊毛八千四百二十餘斤，照慶豐司印交數目，前後共收過羊毛七萬一千八百七十餘斤，其所欠羊毛一萬二千三百六十餘斤，並文內所開加秤羊毛八千四百餘斤，俱裝在催文內行過是實。這揀出黃羊毛三千二百三十七斤，原係解官吏目張奇勳說，此項黃羊毛，目今無車裝回，暫貯庫內，俟七站分賠完日，各自領回，現有他親筆花押存據。現在萬全縣的黃羊毛已經領回，並非留貯不發等語。訊據司庫占拜、催總王應科等供稱，各州縣衛補交羊毛，解役高興。盛世偉等向我們說認不得羊毛好歹，央認得羊毛的人同去看毛，我等因趕造氈子急用，差氈匠劉二格、王國治等同伊等驗看

羊毛，買了交與司庫塞勒、陶格等秤收入庫等語。訊據司庫塞勒、陶格、占拜等同供稱，俱經眼同收庫是實等語。訊據氆氇匠劉二格、王國治等供稱，我等奉差去驗看羊毛，他們自買羊毛交庫，我們並未經手良兩等語。查萬全等州縣衛運送羊毛，武備院員外郎馬保住既供雍正二年分短少羊毛已據各州縣補交全完雍正三年分牛羊群總管印文所報羊毛八萬四千二百餘斤，加秤羊毛八千四百餘斤共九萬二千六百餘斤，只收過羊毛七萬一千八百七十餘斤，下欠羊毛二萬七百八十餘斤。應行該署督宜兆熊等飭令經手各員，將短少羊毛速行如數補交，其原任直督李紱咨內總稱萬全等州縣衛所投印文慶豐司駁回守侯，勒要良兩，並無差役姓名駁回月日實據。至運送羊毛，不用地方官所帶官秤，以致秤短羊毛之處，查驗慶豐司原秤有銅釘工部字樣，即以此秤與解役所帶之秤秤收，並無私用大秤之弊，明係解役私改木牌，以致毛斤短少。庫內存貯黃羊毛，係該解官張奇勳等呈明暫貯，萬全縣補交羊毛時，已將本站原存黃羊毛領回，並非留貯不發，是李紱祇據各州縣衛申詳之詞，並未確查，實在混行，率覆不合，應將原任總督李紱交部察議。其各州縣衛差役赴京補交短少羊毛，該庫官理應如數查收，何得聽從差役之言，擅差氆匠同往買交，殊屬不合，應將氆庫司庫占拜、催總王應科二員，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郎中高斌題報奉部派織緞匹及户部應撥價銀數目造册進呈御覽本》　管理蘇州織造郎中臣高斌謹題爲呈明事：「該臣看得奉部派織金線蟒等緞共二千三十三疋，照依杭州價值，該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兩，呈明户部撥款，于上年九月初十日准蘇州布政使張坦麟照數移解，遵即按數織辦，解部查收，所有前項緞疋工料等項，相應繕造黃册，恭呈聖覽併造清册送部察核外臣謹具疏題銷。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題。三月十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署雲南巡撫楊名時題報滇省雍正四年鼓鑄錢所需工料銅鉛等各項需用銀兩細數本》　解任吏部尚書仍署　理雲南巡撫臣楊名時謹題爲遵旨敬陳鼓鑄等事：「該臣看得滇省奉文鼓鑄錢文所需工料銅鉛等項案准部咨，令將各項需用銀兩，統於年終奏銷等因。茲據布政使常德壽詳，據總理寶雲錢局麗江府知府元展成詳稱，省城、鶴益、臨安、大理分設四局，雍正四年分舊管新收共銀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自雍正四年正月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六卯，鑄銅、鉛共工本銀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共鑄銅、鉛一百六十九萬二千斤，內除耗折外，實鑄銅鉛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斤，鑄出本息錢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八串。內放兵餉馹站四局物料外，實存本息錢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八串三百八十三文，存工本銀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兩六錢。又續領放給雍正四年分兵餉馹站等項錢，共易出銀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兩，共實存各局工本銀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兩六錢，留作雍正五年工本。再查鑄過倭鉛應節省銀兩，已爲發運廣東、廣西兩省制錢脚價之用，詳司覆核，據册轉請，具題前來，臣覆查無異。除送部外，臣謹會題，伏乞勅部核覆施行，爲此謹題請旨。」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題。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議准雲南東川府丹普二銅廠每百斤銅抽課十斤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調任雲南巡撫朱綱題，前事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題，六年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調任雲南巡撫朱綱疏稱：『東川府屬丹普二廠前准部文將作何開採抽收查報一案，據前任病故布政使富貴詳稱，向係四川所開，自歸滇之後，廠民星散，厥後招集商民開採，漸有成效，應請每銅百斤內抽課十斤，餘銅以六分一斤收買。自雍正四年十月內開採起，至五年年終止，約可辦銅八九十萬，現在發運鎮江、漢口銷變價銀九兩二錢，除歸原本脚價等項外，統計正課餘息約可獲銀二萬餘萬等因。臣以滇省從前新開之敝，每銅百斤抽課二十斤，餘銅八十斤，每斤給價五分收買，今此廠抽課十斤，較前少抽十斤，以六分一斤給價收買，又比新廠多給一分，檄司確議詳報。茲據署布政司事駐鹽道劉業長詳稱，丹普二廠初經開採，物貴費多，若不爲廠民留有餘之地，勢必不肯躍踴急公。嗣後廠務定規，商民雲集，如有可以增抽減價之據，據實題報，倘有虛捏侵冒情弊，從重究參等因。臣覆查無異，相應會同雲南總督鄂爾太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查銅廠定例，向係二八抽收，所剩餘銅歷年來每斤給與五分收買。今丹普二處銅廠，該撫朱綱既稱自歸滇之後初經開採，物貴費多，若不爲廠民留有餘之地，勢必不肯踴躍急公，請每銅百斤內抽課十斤，餘銅以六分一斤收買。嗣廠務定規，商民雲集，如有可以增抽減價之處，據實題報，倘有虛捏侵冒情弊，從重究參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將東川府丹普二銅廠每年辦獲銅斤，每百斤抽課十斤，所剩餘銅每斤以六分收買，一俟廠務定規，商民雲集之日，即令該撫據實題明，仍照定例抽買。倘有虛捏侵冒情弊，立即查參。

其雍正四年開採起，至五年年終止，所獲銅斤造具細册報部查核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三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核銷雍正五年分江寧織造衙門官役支過俸廩銀米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奏銷織造支過俸廩糧料事：「安慶巡撫魏廷珍題，前事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欽此。』該臣等查得安慶巡撫魏廷珍將雍正五年分支給過江寧織造衙門官役俸廩銀二百七十九兩四錢，本色白米二十七石二斗五升，倉米五十石，豆一十九石三斗二升。折色白米七石二斗三升，每石折銀八錢五分，折色倉米一百四石八斗九升，每石折銀七錢五分，折色豆一百五十六石四斗八升，每石折銀七錢，草一萬三千八百八十束，每束折銀七釐，以上除支本色米豆外，共支米、豆、草折銀二百九十一兩五錢等因造册具題前來。查前項折給米、豆、草束價值，與歷年具題准銷數目相符。至支給過俸廩等銀共五百七十兩九錢，本色白米二十七石二斗五升，倉米五十石，豆一十九石三斗二升，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七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山西巡撫石麟題報晉省雍正六年分收買銅斤並應用價銀細數本》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鴈門等關軍務兼理雲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臣覺羅石麟謹題爲遵旨查奏事：「該臣看得晉省雍正六年分收買銅器，准部咨，令將四季所收數目造册題報等因。行據署布政司印按察使蔣泂詳稱，雍正六年分各屬收買黄銅計共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五斤七錢，内解貯司庫熟銅一十萬六千七百三十六斤三兩七錢，應給價銀一萬二千八百兩八錢七分零，解貯司庫生銅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八斤六兩，應給價銀七千三百八十兩八錢一分零，以上生、熟銅斤共應給價銀二萬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九分零。内各屬已經領過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兩一錢零，尚未領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零，現在催領，俱應在於司庫收貯雍正四年地丁銀内動給。

各州縣未解銅一萬三百二十斤七兩，應俟解貯司庫造報雍正七年收買銅斤之日，一併報銷等情，造册呈詳前來。經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未解銅斤飭令速催解貯外，相應具題。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三月初十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署浙江巡撫蔡仕舢題報委員稽查收買黄銅器開爐鼓鑄錢文所需工料銀本》 署理浙江巡撫事務浙江等處觀風整俗使都察院僉都御史紀録一次臣蔡仕舢謹題爲遵旨行文事：「該臣看得浙省收買黄銅器皿開爐鼓鑄事宜，咨准部覆，所需炭罐工料、爐局地價、爐房工料銀兩，確查具題再議等因。據布政使高斌詳稱，基地建局爐房等項，炭罐工料共需銀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兩零。將來陸續收買銅器，源源添鑄。炭罐工料難以預定，請酌撥雍正六年地丁銀五萬兩濟用，有餘仍歸充餉，不敷再行續請，俟扣還錢本歸款。至耗銅一項，奉部以每百斤准銷九斤，但京局係買銅鼓鑄，耗銅無多，浙省以銅器鎔化鑄錢尚有渣沫，應每秤用銅一百七十五斤外，加耗銅一十八斤十二兩，庶不致有虧缺等因到臣。查局基建房造爐銀兩，炭罐工料，應俟動用之後，核實報銷。續收之銅，所需添鑄炭罐工料錢糧，自應預爲酌撥濟用。每錢一秤加耗銅一十八斤十二兩，與浙省康熙七年鼓鑄折耗之例相符。再鼓鑄關係重務，宜專委在省道員稽察總理，並遴佐貳賢員，在局監督。據高斌將鹽驛道王鈞、杭捕同知魏大德請委前來，臣查王鈞前經委護南北兩關榷務，辦理無誤，今錢局事務可令就近稽察；魏大德年力精壯，頗具幹才，委令在局監督，亦可望奮勉効力，惟其帶管錢塘縣事，勢難兼顧。業經另疏，請將試用舉人李惺署事。倘蒙俞允，則魏大德更可專司辦理。合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六月十五日題。七月初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沈廷正題報雍正六年銅錫各場抽獲課銀數目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紀録三次降一級留任又降一級留任又加二級駐劄雲南府臣沈廷正謹題爲題明事。該臣看得滇省金、銀、銅、錫各廠課銀，例應按年奏銷。兹據布政使張允隨詳稱，雍正六年分共該課銀八萬一千三百九兩四錢零，内有銅斤錫斤未變價銀，俟變價完解，另于下年收造抽收不足之石羊等廠缺額課銀照依原奏將鹽規撥補，但六年尚未撥補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兩六錢零，已于司庫鹽餘銀内暫抵敷額，俟催獲還款，另于下年收造。又收欽奉上諭事案内，追獲原任按察使江苎署布政司任内錫斤餘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兩，共銀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四錢零，内實收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兩七錢零，課金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各商錫票共收稅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調任臬司元展成通共辦獲銅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斤半，内留供鼓鑄除去折耗寔獲銅二百六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斤半，共變獲銀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六錢零，除去廠

本運脚等項，又抽獲各廠課白銅顏色青碌變價共獲銀六萬五千四十七兩七錢零，俟永寧各處銅價回滇解司清款，另于下年收支册内開造分晰，造册詳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相應會題，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六月十三日題，七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沈廷正題請動借藩庫銀兩以爲買銅運銅工本脚價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紀録三次降一級留任又降一級留任又加三級駐劄雲南府臣沈廷正謹題爲詳請題明發給工本銀兩等事：「該臣看得滇省銅廠，每年所辦課息，全賴工本接濟。兹據糧儲道黄士傑詳稱：『查雍正七年分所領鼓鑄銅價，業已分發各廠承領無餘。所有雍正五年分運吴、楚銅斤所獲價值尚未解到，俟解到日，應抵還原借庫款，不便動用。今現在收買銅斤及發運廠銅前赴吴楚銷變，所需工本脚價無項可動，詳請題明，借動藩庫銀十萬兩，以作買銅運銅工本脚價，俟變獲價銀回滇，查照原數清還庫項。再查現今發運吴、楚銅斤脚價以及各廠收買銅斤工本，勢難緩待，請於藩庫預發銀四萬兩以資支用。』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行布政司借動庫銀四萬兩，預給該道黄士傑接濟外，臣謹會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題。十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議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報陝甘採辦軍需物品摺》 寧遠大將軍臣岳鍾琪謹奏爲遵旨查奏事。竊查西路承辦現案軍需採買各項物料價值并輓運糧草脚價，臣於上年十月間以内部遵例核減，於奏銷之日似轉令外吏預萌浮冒於承辦之時等因繕摺陳奏，經部議，令臣將所用各項價值，照折中之例，核定時價，將某項約計需用若干，預行密報，發部存案，將來奏銷時，倘時價可減，即爲節省，或定價不敷，亦可據實奏加。至於輓運脚費，亦令臣查明口内口外，平坦險僻，每石每百里定價若干預報存案，將來奏銷，照此計算，則部臣自不得刻意核減等因，奉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在案。臣隨即遵旨將採辦軍需各項物料，比照折中之例，約估價值并酌定口内口外各運價，於上年十二月彙陳軍需條目摺内分晰聲明奏報。經部議以詳閲岳鍾琪彙陳軍需二十六條，俱妥協周備，應悉如所奏，户部抄録存案，俟奏銷之時按款查核。惟派撥晉省兵丁應令再議，并餵養馬匹，每日應以草料銀五分支給長行餵養等因，奉旨：所奏是，著即行文，欽此。行文到臣，當即欽遵。將原派晉豫坐臺官兵改於陝甘派撥，并行令各標營。餵養馬匹，俱自本年二月按每馬每日支草料銀五分。隨於二月内一面繕摺奏明在案。伏查原奏二十六條内各項價值，既係遵照折中之例約估奏報，即二十六條内一應事宜俱係去冬約畧梗概擬議陳奏。而今年春夏逐條確辦其間，因時因地，增減物料，酌改事宜之處甚多，若隨改隨奏，恐上瀆天聽，下涉紛煩，轉難查核，統俟臣抵甘，凉督察，一應軍需辦理齊全，於出口之時再將二十六條以内酌改事宜，增除物料，統核陳奏外，今查得陝、甘採辦軍需各項價值并運價各數目，在原奏摺中約估以内，節省者十之八九，不敷者十之二，除節省各細數應俟奏銷時逐條確核題報。所有原奏摺中估價不敷之處，經臣遵旨屢檄行查，凡地有衝偏大小之殊者，雖同一府，而其州縣之價不妨互異。其時有夏秋冬春之辨者，雖同一縣，而其前後之價不妨頓殊，務令俱照實在時價給發採買，不許絲毫短尅累及官民等因去後，臣仍不時分遣確人密訪各處各項時價消長實數，兹據各該司道查據承辦各官開報實在時價，内有折中定價不敷之處，與臣所訪無異，擬合遵旨據實奏加。爲此逐條縷悉敬陳於後：【略】

一、蘭州製造夾布口袋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四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九分八釐五毫三絲，照原估折中定價一錢七分之數，每條實不敷銀二分八釐五毫三絲，臣覆核無異，應據實奏加。

一、凉州府之平番、武威二縣製造夾布口袋一萬二千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七分五釐。又凉屬之永昌縣製造夾布口袋三千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照原估折中定價一錢（一錢）七分之數，平番、武威二縣每條實不敷銀五釐，永昌縣每條實不敷銀一分八釐五毫，臣覆核無異，應據實奏加。

以上因蘭州并凉州之屬縣不産布疋，是以夾布口袋價值較貴，其陝屬州縣製造夾布口袋，每條在原估一錢七分之内俱有節省，合併聲明。

一、加護炒麵之羊毛口袋，行令甘肅司道分派州縣採辦，因去冬羊隻多染水癀，各處羊毛缺乏，價值太昂，經該司道詳請兼買麻布口袋牽搭價值，均適包護之用等因，經臣批允去後，今查慶陽府之合水、正寧二縣採買毛麻口袋二千五百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五分。又慶屬之寧州、安化縣二處採買毛麻口袋六千五百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六分。又凉州府屬之平番縣、鞏昌府屬之西和縣採買毛麻口袋二千一十五條，每條據報實價銀一錢七分。照原估折中定價一錢二分之數，合水、正寧二縣每條實不敷銀三分，寧州、安化二處每條實不敷銀

四分，平番、西和二縣實不敷銀五分，臣覆核無異，應據實奏加。

一、西寧、平涼、寧夏、臨洮四府所屬之州縣，并慶陽府屬之環縣，鞏昌府屬之隴西縣，涼州府屬之永昌、武威二縣，以及直隸秦州，通共採買毛麻口袋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九條，每條俱報實價銀一錢四分，照原估定價一錢二分之數，每條實俱不敷銀二分，臣覆核無異，應據實奏加。

一、戰車三千輛，每車二騾，一駕轅、一長套，共騾六千頭，需鞍屜六千副，以備拉車、馱糧兩事適用，是以每鞍屜一副原估奏價銀八錢，每一車需用二鞍，共價銀一兩六錢，今據甘肅司道分派各屬製造連駕轅、長套，各有皮搭腰、坐鞦等項，每車一輛製鞍屜二副，共用銀二兩，照原估之價每二副不敷銀四錢，臣覆核無異，應據實奏加。

以上各條臣既經確查實價，照原估折中定價，各有不敷，擬合將應行奏加數目分晰陳明，俟該督臣撫臣奏銷之日，以便照此按款查核。臣現在仍不時察訪，如果再有定價不敷之項，容臣查察明確，另行繕摺奏加，必不敢存節省之習見苛刻官民，致負聖主體恤臣民之恩意。爲此先將遵旨查確各實價具摺恭奏，伏乞皇上睿鑒，勅部存案施行。謹奏。

雍正七年七月十六日具。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議廣東收買生熟銅器給過價銀數目相符應准動給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署理廣東巡撫印務户部右侍郎傅泰題，前事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署理廣東巡撫印務户部右侍郎傅泰疏稱，收買黄銅器皿一案，據署理布政使僉事道王士俊詳稱，准糧驛道造報雍正六年夏秋冬三季共收生熟銅器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三斤五兩，内扣净紅銅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斤零，鉛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六斤零，除前撫楊文乾捐繳銅三百五十一斤不給價外，實支過價銀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零，係動司庫雍正六年地丁銀兩等因，臣覆核無異，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前項所收生熟銅器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三斤零内，除原任巡撫楊文乾捐繳銅三百五十一斤不給價外，净銅鉛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二斤零，給過價錢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零，臣部按册核算，數目相符，應准動給。仍令該署撫傅泰嚴飭各屬，上緊收買，俟可開鑄之日即行具題，將前項給過銀兩造入該年地丁奏銷册内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令署江西巡撫將雍正七年收買黄銅器皿支過價銀報部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署理江西巡撫印務太常寺卿謝旻題，前事雍正八年三月十六日題，四月十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署理江西巡撫印務太常寺卿謝旻疏稱，收買黄銅器皿一案。據布政使李蘭詳稱，雍正七年春季起至歲底止，共收買黄銅器皿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五斤零，内除各官所交生、熟銅二百八十三斤零不領價值外，實收買熟銅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六斤零。照部價每斤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共銀二千三百四兩六錢一分五釐零。生銅八千六百六十五斤零，每斤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共銀八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二釐零。二共計算生熟銅價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四分八釐零，係動支司庫雍正五年地丁錢等情。臣覆無異，會同原署督臣范時繹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江西省雍正七年分共收買生、熟銅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五斤零，内除各官交出自用生、熟黄銅二百八十三斤零不領價值外，實給過價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四分零。臣部按依册開生、熟價值核算，數目相符，應准動給。仍令該署撫謝旻將前項給過價值銀兩，造入該年地奏銷册内，送部查核。其續收銅器併所給價銀，照例按季造報，歲底具題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六月初一日題。六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准管理雲南銅廠錢局驛鹽道所請展限奏銷錢銅課息銀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轉請具題展限事：「雲南巡撫沈廷正題，前事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題，七月初八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沈廷疏稱，滇省銅廠錢局，欽奉上諭，交與糧道黄士傑辦理在案。近緣士傑因患瘡病，銅廠錢局事務，所關匪細，經督臣鄂爾泰同臣暫委驛鹽道馮光裕管理，據報於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接管視事另疏題明外，兹據布政使張允隨詳，准驛鹽道馮光裕移稱：錢銅課息，例應於五月内造册奏銷。但接管未及經旬，盤查均需時日，今交代尚未清楚，安敢造册奏銷。且定例，交代錢糧至十萬兩以上者准展限二個月。兹銅廠錢局支領工本、辦出餘息並各項收發數目，約共數十萬兩，一時未能查清，不克如期奏報，轉詳具題展限，一有清緒，當即造册補行奏銷等情。轉詳具題，除批飭速催造册查核外，臣謹會同雲貴廣西

總督鄂爾泰，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查滇省辦理銅廠錢局，該撫沈廷正既稱黄士傑今因患瘡，銅廠錢局事務暫委驛鹽道馮光裕管理。併稱錢銅課息例應五月内奏銷，今交代尚未清楚，不克如期奏報。請具題展限，一有清緒，當即造册奏銷等語。應照例准其展限兩個月，轉飭該委員作速於限内查明造册具題。如遲報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八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兼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銷前蘇州織造辦解上用官用緞紗用過工料工食銀米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恭報用存實數以清錢糧事：「管理蘇州織造郎中海保題，前事雍正八年十二月初三日題，九年二月初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管理蘇州織造郎中海保，將前任織造李秉忠任内織解過雍正八年分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過工料價值并放給過匠役口糧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一織解内務府上用緞紗七百二十九疋件，葛布一百疋，共用過料工箱摺等銀一萬四千五百兩九錢四分二釐九毫。又官用緞紗二千九百三十三疋件，各色絲線四百五十斤，各色尤墩青藍等布三萬疋，共用過料工、箱摺等銀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一毫。以上共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等語。查前項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過料工銀兩，與内務府知會文開收過緞紗用過銀兩等項數目相符，應准開銷。

一織解部派緞紗二千一百六十四疋，用過料工、箱摺等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兩等語。查臣部派織緞紗，已據該織造解到查收在案；用過料工等銀，與歷年題銷價值相符，應准開銷。又修理袍船并水脚銀五百兩等語。查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再該織造海保疏稱，遵例於江蘇藩庫支領銀六萬四千五百兩，今通共用過料工等銀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兩三錢三分，餘剩銀八百八十陸兩六錢七分，現貯在庫，應俟雍正九年辦織另報。至修理機房銀五百兩，已捐賞稍葺，此項節省，毋庸報銷等語。應令該織造海保將餘剩銀八百八十六兩六錢七分存貯在庫，爲雍正九年織辦緞紗之用，仍令蘇州巡撫尹繼善於該織造應領該年料工銀内扣除銀八百八十六兩六錢七分，存貯藩庫彙行解部。至修理機房銀五百兩，該織造既稱捐賞稍葺等語，應毋庸議。

一收蘇、松、太三府州屬雍正七年分米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石三斗一升零，給發雍正八年正月起至九月止各匠役口糧八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零，又補給雍正七年閏七月分各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六斗，存米二千八百一十七石六升零等語。查放給并補給匠役口糧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餘剩米石應令該織造海保造入下年匠糧册内報銷。又續收震澤縣完解雍正六年分米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零，雍正七年題報存剩米一千四百七十七石七斗四升零，通共米三千三石三升零，内補放雍正七年冬季分三個月各匠役口糧二千七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零，餘剩米二百一十四石九斗零存，俟放給之日，另册題銷等語。查補放雍正七年冬季分匠役口糧，亦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其存剩米石，應仍令該織造海保，俟放給之日，造入下年匠糧册内一併題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三月十六日題。本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江西巡撫謝旻題報復核雍正八年分鑄錢用過銅本工料等項數目清册無異本》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六次臣謝旻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江西省收買黄銅器皿、設爐鼓鑄錢文，搭配兵餉一案。自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八日開鑄起，至雍正八年歲底止，鑄出制錢，用過銅本工料各數，例應題請覈銷。兹據布政使降三級調用仍暫管司事李蘭詳稱：『准總理鑄務驛鹽兼巡瑞袁臨，道副使魏錫祚查造清册移送，查册開：鑄錢共用銅本物料價值工匠工食銀四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零，生熟銅三萬九千斤，内除折耗外寔用净銅三萬五千四百九十斤，鑄過錢共四百一十六萬文。查與各季册報數目相符。至前項錢文内搭放過兵餉錢二百七十九萬八千文，易出銀二千七百九十八兩歸還原款外，尚存錢一百三十六萬二千文，現在遵照陸續搭放兵餉，易銀另報。又驛鹽道領發司庫銀共一千兩，内除動用料價，工食併修理錢局買備爐具等項，共用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二分零，亦已先後造册報銷，尚餘銀三百七十七兩一錢七分零。仍存，俟動用另報。等情造册詳繳前來，臣覆覈無異，相應具題聽部覈銷，除將清册送部外，臣謹會疏請旨。』」雍正九年四月十九日題。五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江寧巡撫尹繼善題報雍正八年分收繳生熟銅斤及給過價銀數目本》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協理河工事務加三級臣尹繼善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江蘇等屬收繳黄銅器皿，併私鑄錢文，行據布政使高斌會同蘇松巡道副使王澄慧詳稱：『各屬雍正八年春季起至歲底，共收生熟銅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二斤零。内除刨出前司趙向奎黄銅手爐四個，發廠稱收，共生熟銅一十一斤十二兩不給價外，寔

該給價銀二萬三百七十三兩零。内動雍正五年地丁銀七百七十八兩零，雍正六年地丁銀三千一百二十七兩零，雍正七年地丁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兩零，雍正八年地丁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零。又收繳私錢一百八十八千五百九十八文，共給銀六十二兩零，内動雍正四年地丁銀三兩零，雍正七年地丁銀五十九兩零。』分別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旨。」雍正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題。五月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題令貴州巡撫將威寧州屬礦廠所抽礦課及課鉛變價銀貯庫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前事雍正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題，十二月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張廣泗疏稱：『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所抽課銀，據署布政司事糧驛道參議王廷琬詳稱：自雍正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八年三月底止一年限滿，據大定府知府陳惠榮册報，抽獲柞子廠課銀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零，課鉛變價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六錢，存廠未變課鉛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斤零。又白蠟廠課銀二百一十二兩零，存廠未變課鉛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三斤。又羊角廠課銀三百一兩四錢零，爐底課毛鉛變價銀一十二兩七錢零，存廠未變爐底課毛鉛一萬七千五百七斤。以上正課並鉛課爐底變價銀二萬七千四十四兩二錢零，存廠未變課鉛共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斤零，爐底毛鉛一萬七千五百零七斤，俟變價解收之日另詳諮報。再羊角廠所出鉛斤原係毛鉛，上届各爐户以毛鉛百斤，重復回爐，燒煉净鉛三十餘斤，抽課亦係净鉛每百斤變價銀一兩四錢。雍正七年春季以後柴炭騰貴，各爐户止就所出毛鉛交售，是以抽課亦係毛鉛每百斤祇值時價銀五錢，故與上届造報不同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應令該撫張廣泗將前項所抽課銀併課鉛變價銀共二萬七千四十四兩二錢零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存廠未變課鉛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斤零，作速變價報部。再羊角廠所出鉛斤，該撫既稱上届各爐户以毛鉛重復回爐，每百斤煉净鉛三十餘斤抽課，亦係净鉛每百斤變價銀一兩四錢，七年春季以後柴炭騰貴，各爐户止就所出鉛斤交售，是以抽課亦係毛鉛每百斤祇值時價銀五錢等語。應令該撫張廣泗轉飭管廠之員，將羊角廠未變毛課鉛一萬七千五百七斤照依時價折變報部查核，如有侵隱情弊，即行指參可也。臣等未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湖北巡撫魏廷珍題請嗣後增給各錢爐銅料並補足物料工食銀兩本》 巡撫湖北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三級留任臣魏廷珍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湖北收買銅器鼓鑄錢文，前經署撫臣徐鼎題准開鑄在案。今據爐頭徐適中等以泣陳下情等詞，再三環籲以湖北舊例，每爐物料工食共用四千六百七十二文零，今止三千一百九十三文，實有賠累等情，當批行布政使查報去後，今據署湖北布政使事糧儲道張廷樞詳稱：『查鼓鑄一案，當日止議生、熟銅各半配鑄，原未計及民間銅器生少而熟多。本年三月開鑄以來，生銅僅足七卯之用，其餘純用熟銅，熟銅價貴不特餘息全無，且每卯每爐虧折銅本銀二兩一錢七分零。再匠役工食計算，每名一日僅得錢二十文零，糊口、養家不能兩顧。而煤炭、物料等項，亦屬不敷。且每爐鑄銅二百五十六斤十二兩，數目零星牽混。今請嗣後每爐給銅三百斤，整數易於核算。再每月二卯，工匠多暇，應照例每月三卯，其工食物料請仍照湖北前例核算，每百斤給錢一千五百五十七文零。查各屬所辦銅斤，低潮有九成色及八成、七成者，通盤合算止有八成色，三百斤熟銅於耗銅内除歸作銅本，每爐寔用銅本二十兩二錢二分二釐零，以三百斤熟銅鑄錢，内除工料仍餘二十九千六百一十二文，以二千作一兩，寔每爐虧銅本六錢一分零。每爐用三百斤，又比前每爐多鑄銅四十三斤零，其每爐所虧銅本六錢一分零，請在三分羨耗銀内補足。又原議生、熟各半配鑄，其自七卯以後純用熟銅，每爐所虧銅本銀二兩一錢七分零，亦請於羨耗銀内動補。再查從前鑄過一十二卯，係連牌串稱，因令補牌串錢五十一千六百六十三文，今應一併歸作正錢搭放兵餉，嗣後令去牌串稱收。又查各屬解局銅斤係零收總兑，共有積餘，亦應歸作正銅發爐鼓鑄。至各屬交銅有不足八成色者，統俟年底彙算，以補從前虧缺之項。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十二月初九日題。九年二月初七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兼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議准貴州猓木果銅廠照滇省湯丹銅廠抽收課銅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等事：「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前事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九年二月初四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張廣泗疏稱：『威寧州屬猓木果銅廠開採尚未旺發，且遠處僻隅，一切煤炭、鹽米騰貴，請照滇省湯丹廠之例，每百斤抽課十斤，庶爲廠民

留有餘之地。咨部在案，復准部咨，以銅廠二八抽課，係照定例，議覆奉旨遵行之案，不便據咨，遽議行令具題到日再議。今據署布政司事糧驛道參議王廷琬詳稱，猓木果銅廠，處在僻遠，所需煤炭、鹽米食物價值俱屬騰貴，兼遇礦沙堅硬，所費工本尤多，若照二八抽收，餘利無幾，廠民不能存住。請照滇省湯丹銅廠定例，每百斤抽課十斤，俾廠民工本無虧，自必踴躍開採而鼓鑄事務亦有資賴，詳請題達。臣覆核無異，會同少保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合詞具題。再該廠雍正五、六、七等年抽課數目，現在造册題報，其抽課季册，請照猴子等廠之例，按年彙造核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威寧州屬猓木果銅廠，先經該撫張廣泗咨稱開採尚未旺發，且遠處僻隅，一切煤炭、鹽米騰貴，請照滇省湯丹廠之例，每百斤抽課十斤。臣部以銅廠稅課定例二八抽收，且前題請開採案内已經行令照依定例，每百斤抽課二十斤等因奉旨依議遵行在案。臣部不便據咨，遽議行令該撫具題到日再議，去後今該撫疏稱猓木果銅廠處在僻遠，所需煤炭、鹽米食物價值俱屬騰貴，若照二八抽收餘利無幾，請照滇省湯丹銅廠定例每百斤抽課十斤等語。應如所請，將猓木果銅廠照滇省湯丹銅廠之例，每百斤抽課十斤，仍嚴飭管廠各官據實抽收造報，如有隱匿即行題參。再該廠自雍正五年十月開採起，至今已歷三載有餘，所抽課銅尚未造報，應令該撫張廣泗將該廠雍正五、六、七等年所抽稅課，作速確查，據實造册題報。至嗣後抽收課銅數目，應照例准於歲底彙册具題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三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兼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請令户部發給八旗五城錢局制錢收兑銀兩以平錢價本》　户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等會議得國家設制錢，以利濟民生，必價值輕重得宜，而後便於日用。查京城錢舖每日定錢價之低昂，必以經紀之錢盤爲準，大抵錢多則價減，錢少則價增。其間錢牙、經紀或任意作奸；又米舖、茶行、雜貨等舖囤錢不出；種種弊竇，皆足致錢價之高昂。臣等前議于按月一九、二八搭放兵餉之外，再行糶米錢文添入搭放。今皇上以糶米既多，錢價或致漸長，特命八旗五城以搭放兵餉之錢開設錢局，照舖户之數多換數十文，以銀一兩換錢千文爲率，使京城錢價不待嚴禁而自平，潛移默運，轉輾流通，尤爲便民利用之至計。臣等伏查户部庫内現存錢六萬餘串，寶泉局現存錢八萬餘串，又五城十廠自正月至三月所賣米錢除雇車運送米廠脚價外，實存錢六萬二千六百餘串，相應遵旨於八旗五城各設一局，交與該旗及都察院衙門委員管理其舖面揀選官房開設妥協即將寶泉局部庫儲備搭放兵餉之錢文，令户部每舖先發五千串，俟兑換將完，再發五千串。俟寶泉局鑄出卯錢併五城賣米之錢陸續交舖兑換，則民間錢舖必遵照官舖價值錢數，以漸增加至銀一兩換錢一千文，即屬平價，不必更增。再查各城錢舖俱用市平，而市平較庫平每兩輕三分六釐，今民間以九九色銀一兩兑換清錢九百五十文，若以庫平足色相較，則與銀一兩換錢千文相去無幾。臣等愚見照市平換錢，即以市平交庫，則換錢者倍加踴躍而經管者亦無瞻顧。如有奸牙及雜貨等舖囤積錢文不行發賣，或用車裝載數十百串出城遠販者，步軍統領、府尹等官查拿究治，則各行舖得錢隨賣，不敢囤積，錢牙、經紀不能任意輕重。況有官舖以爲標準，價值無從高昂，於小民大有裨益矣。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四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但八旗各設錢局，若不得實心管理之人於民生無益。現今八旗開設米局，皆係揀選人員董司其事。應否將兑換錢文一併交與米局辦理之處，著八旗大臣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兼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議准銷浙省雍正八年分辦解石門絲斤支過各項銀兩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題銷絲價事：「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疏稱：『雍正八年分採辦石門絲一千斤，每兩價銀六分五釐，該銀一千四十兩又七釐。絲五百斤，每兩價銀八分五釐，該銀六百八十兩，應給水脚銀一百七十二兩，通共應銷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兩，於雍正八年地丁銀内動支辦解，理合題銷。』等因，前來查前項絲斤，内務府已經收明，知會臣部在案，所有動支價脚銀兩，均與歷年准銷數目相符，應准開銷。仍令該督李衛將前項用過銀兩數目，造入該年地丁錢糧題銷册内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四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請開銷雍正六年各屬修建壇廟房屋等用過工料價銀數目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甘屬建立先農壇宇耤田用過工料價銀并雍正五年所收糧數，經前護撫孔毓璞具

題，奉部議覆，令將各處應需籩豆并地畝、耕牛各項價銀准其開銷，其建造壇廟房屋所用工料，因並未開載木植丈尺徑寸，無憑查核。行令逐一分晰，核減造報等因行司減造，并令將雍正六年所收糧石查報。去後，茲據署布政使趙挺元詳稱：『甘屬廳州縣衛所建立壇廟用過工料，俱係照依蘭州省會價值，減定畫一造報之價。內建修正廟三間，側房二間，大門一座并週圍墻垣。所費每處，僅造報銀五十五兩二錢零，實屬節省無浮，委難再減。其木植丈尺徑寸，今已造有細册，逐一開明。所有用過工料銀三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零，應請准銷。至籩豆、地價、牛價，前准部覆，已准銷銀七百九兩八錢。查安西、沙州、柳溝三衛耤田，原報俱係民地，今據報稱，於新墾官地內建設。每處應繳還地價銀一兩九錢六分，三衛共繳銀五兩八錢八分見在催解還項外，實該准銷銀七百三兩九錢零，連建立壇廟工料，共應准銷銀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五錢零。應照部議，統在司庫扣貯康熙五十九年預給兵丁半年餉銀內動撥還項。至收穫耤田糧石及支用數目，已據各屬報稱，雍正六年分共收穫耤田糧二百七十石七斗零，并造有雍正五六兩年動支祭祀糶賣價銀用存各册。』等情呈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送部外，會同署督臣查郎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題。十月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題查覈寶泉局上年用過銅鉛鑄過錢文及收買廢銅領過銀兩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按年奏報事：「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長有等題，前事雍正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旨：『著察核，該部知道。』該臣等查得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長有等以寶泉局監督齊士齊等呈報雍正九年分用過銅、鉛、鑄過錢文以及收買廢銅領過銀兩數目一併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

一舊管銅五鉛五配搭銅一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斤零，銅五五鉛四五配搭銅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一十四斤零，銅六鉛四配搭銅五萬七千九十三斤零，銅六五鉛三五配搭銅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八斤零，鉛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斤零，舊器皿等銅五萬七千九百四十斤零，不計價鐵銅一千一百七十三斤零，不計價法馬銅一千一百五十斤，收買廢銅下剩銀八百兩五錢四分八釐零等語。查與雍正八年奏銷册內寔在存庫數目相符，應毋庸議。

一新收銅五鉛五配搭銅二百二十九萬二百五十二斤零，銅五五鉛四五配搭銅一百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七斤零，銅六鉛四配搭銅七十四萬七千三十三斤零，銅六五鉛三五配搭銅九萬八百五十七斤零，鉛三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七斤零，又收買廢銅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七斤零等語。查前項收過銅、鉛、廢銅，臣部照册核算，數目相符，應毋庸議。」

一開除鑄錢四十八卯，內銅五鉛五配搭三十卯，銅五五鉛四五配搭十一卯，銅六鉛四配搭六卯，又廢銅加鑄一卯。共用過銅、鉛、舊器皿五百七十六萬斤，內除每百斤折耗九斤，共折耗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斤，淨銅、鉛五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斤。共鑄錢五十九萬九千四十串文，除給四十七卯工料錢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串六百文，淨餉錢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七串六百文，又捐出一卯工料錢二千三百六十八串八百文，外補串繩錢八百六十四串文，以上共餉錢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串四百文，俱經解部等語。查前項鑄過錢文，用過銅、鉛併折耗等項，與歷年奏銷數目相符，所給工料錢文係應給之項，其解部錢文俱經解到，付庫查收掣批在案，應毋庸議。

一實在存庫銅五鉛五配搭銅一百九十九萬一百二十二斤零，銅五五鉛四五配搭銅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十一斤零，銅六鉛四配搭銅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七斤零，銅六五鉛三五配搭銅十六萬四千一百七十六斤零，鉛一百五十一萬九百九十六斤零，舊器皿銅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七斤零，不計價鐵銅一千一百七十三斤零，不計價法馬銅一千一百五十斤。雍正九年所領庫銀一萬三千兩併舊存銀八百兩五錢四分八釐零，二共銀一萬三千八百兩五錢四分八釐零。收買五成舊器皿銅七萬五百八十八斤，每斤給銀一錢三釐七毫五絲，共銀七千三百二十三兩五錢五釐。四成舊器皿銅二萬四百二十七斤零，每斤給銀九分五釐五毫，共銀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一毫零。寔存庫銀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零等語。查前項銅五鉛五配搭之十成銅斤毋庸議減外，銅五五鉛四五配搭之九五銅每斤應減價銀七釐五毫，銅六鉛四配搭之九成銅每斤減價一分三釐七毫五絲，銅六五鉛三五配搭之八五銅每斤減價一分九釐三絲八忽零，臣部已經行文各該撫，於每斤原價一錢四分五釐內照數扣減報銷（在銷）在案。所有不計價鐵銅法馬銅，仍令該監督收貯在庫。至存庫銅、鉛併舊器皿銅，應令該監督同新收銅鉛一併鼓鑄。下剩銀兩仍照例收買銅器，造入雍正十年鼓鑄奏銷册內送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九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報赴蘇州買銅委員請先回閩摺》

福建總督臣郝玉麟
福建巡撫臣趙國麟　謹

奏爲買銅之洋船回棹有期委員之在蘇守候無益謹爲酌量變通恭請睿鑒事。竊查閩省承辦銅觔，每年上下兩運，共該銅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觔，例應先期輪委道府，前往蘇州採辦洋銅交解。第辦洋銅必須先購倭照，選商給價置貨出口，而倭照每年有自一番起至三十七八番不等，必挨順輪番給買，不能越次先得，且本年倭照務至本年正月初一日，方許船進東洋交界，更因近年彼國産銅不敷，多有上年倭照銅船在彼守候，必待其依次買足，方許本年倭照之船採買。惟是本年倭照，每爲江浙等本省買去，閩省辦員無可如何，只得覓買下年之照，按其年分番數，再候上年倭照銅船買足纔得銅觔，計其出洋回棹之期，約須二十餘月，若該委員照已買就，商已招成，將價給領之後，即在蘇守候亦屬無益，自應回任料理地方事務。乃查閩省向例，委辦銅員印務，即另委員署理，必將銅觔交運起解清楚，方許回任，故該員等往往藉此逗遛，雖有時回閩，因銅未起解，亦不得接印視事。臣等查福建通省内地五道八府一州，共計一十四員，内除鹽驛汀、漳兩道有鹽務承修戰船之責福、漳、泉三府，係省會及沿海要地，汀州府知府亦係辦理鹽務之員，例不委辦外，其餘八員今已委去五員。如福寧州知州張秉輪承辦九年分下運銅觔，購買壬子年倭照，已在蘇二十二箇月，尚未起解，仍在守候，業經咨參遲延在案。又興泉道朱叔權承辦十年分上運銅觔，係上年六月内往蘇購買壬子年倭照，至今已十八箇月。延平府知府王輅承辦十年分下運銅觔，係上年十月内往蘇購買壬子年倭照，至今已十四箇月以上，銅船雖俱出口，因倭照有前後之分，尚未回棹。興化府知府蘇本潔承辦癸丑年上運銅觔，係本年四月内往蘇購買癸丑年倭照，至今已八箇月。延建邵道莊令翼承辦癸丑年下運銅觔，係本年閏五月内往蘇購買癸丑年倭照，至今已六箇月以上，二員雖已招商發價，銅船尚未出洋，仍俱坐守蘇州。自下甲寅年上運銅觔又應委員采辦，現在道府無幾，實屬不敷差委。且查道府俱蒙皇上酌量，纔可勝任，方行補授之員，今辦銅各員因守候洋船在蘇閒坐，不特有曠職守，亦且貽悞地方，即遴選委署，亦甚難得人地相宜之人。臣等悉心思維，若委員承辦，止遴員代理印務，俟該委員到蘇買就倭照，招商給價之後，即令回任，其在蘇設有未完首尾，即一面報明，在蘇辦理，若無可辦之事，不得藉端逗遛，回任之後或探聽回棹信息，止着親信家屬併妥當家人在彼守候，俟洋船回棹，或仍令再往收銅交押運官起解，前後往返每次屈指不過數月，銅觔既得照例辦解，地方亦得正員料理，似爲兩有裨益。況查江蘇承辦人員，原在本省固無庸離任委署，浙江委員采辦，亦止委佐貳暫行協理，辦員到蘇招商發價後即回本任，從無委署之例。即粵省採辦滇銅，亦係委令佐貳，協同辦員家人前往採買。福建與浙省接壤，所争不過旬日路程，自可仿照而行。除飭查明買照招商給價出口，在蘇無事之員着令回任外，臣等爲地方現乏道府大員辦事，辦銅人員在蘇閒住，所有酌量變通，令其回閩任事緣由，理合具摺奏聞，伏乞睿鑒。臣玉麟臣國麟謹奏。

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事海保題報織解金黄亮花漢府等緞錠用過工料等銀數黄册恭呈御覽本》管理蘇州織造郎中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加一級臣海保謹題爲奏明辦解事：「該臣看得奉部派織金黄、亮花、漢府等緞共三千疋，隨移蘇州布政司支領銀兩置備絲斤物料，即經按數織辦，解赴户部查收在案。所有前項緞疋工料等項共銀二萬四千兩，内遵照部文循例加三節省，寔在動用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其箱扛、包封紙張、烘摺絨炭等銀，俱臣自行捐備。相應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併造清册送部察核外，謹具疏題銷。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事海保題報辦解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過料工銀數黄册恭呈御覽本》管理蘇州織造郎中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加一級臣海保謹題爲恭報用存實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錢糧遵照部文，例於蘇州藩庫支領銀六萬四千五百兩，爲織辦等項之用。於雍正九年十月二十日准内務府派造上用、官用緞紗等項辦解，共用料工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又部派緞紗等項共用料工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兩，又給修理袍船併水脚銀五百兩，通共寔該銀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臣逐一查核，俱照例辦用寔數。餘存銀三千三百四十一兩六錢七分，見貯在庫，候雍正癸丑年歸款辦料織解另報核銷。至南北兩局機房向例每歲動用修理銀五百兩，臣已捐貲稍葺，此項節省毋庸報銷。今將雍正十年分運解過緞紗等項料工支用錢糧，理合細繕黄册，恭呈御覽並造清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銷。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冊併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浙江總督程元章題請照例支給織造雍正十二年辦買緞錠綢綾需用絲斤價銀本》 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理巡撫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駐紮杭州臣程元章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織造年辦緞疋、紬、綾需用絲斤，先經部行于新絲甫出之時，將價銀預爲給發採買，仍將支過銀數報查等因，歷年遵行在案。今據布政使王紘詳稱，准織造隆昇移取雍正甲寅年需用預買絲斤價銀二萬五千兩，相應循例在于雍正十一年地丁銀内動支移送應用等因前來。理合題明。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五月十七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河東總督王士俊題請撥給山東德州臨清二倉添建新倉並加倍廠座應需工料銀兩本》 總督河南山東等處地方軍務督理營田兼理河道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六次仍帶降一級留任降職一級臣王士俊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德州臨清二處應建新倉截漕收貯併估計加倍廠座一案，據布政使鄭禪寶、署督糧道廣壽詳稱，德州、臨清二處添建新倉，奉准部咨，隨將原估銀兩飭發辦料興工，併飭將加倍廠座確估造報。今據德州續估加倍倉廒六座，共計六十間，需銀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兩三錢零；又據臨清州續估加倍倉廒六座，共計六十間，需銀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兩三錢零，添築圍墻需銀一千一百八兩七錢零；二處共需工料銀三萬一百三十一兩五錢零，應於雍正十一年丁地銀内動支辦料建造，工完報銷等情，取其册圖前來。臣謹會同山東巡撫臣岳濬合詞具題，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議准支給陝西雍正十年收買銅器用過價銀數目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兵部尚書署理陝西巡撫印務史貽直題，前事該臣等查得署理陝西巡撫印務史貽直疏稱，陝省雍正十年四季，共收荒銅一千一十九斤十二兩，折净銅四百七十六斤十二兩二錢，共給價銀五十一兩四錢三釐零。自奉文日起至雍正十年冬底，共收折净銅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二斤零，私錢一百六十六千三百二十九文，共給價銀七千四百一兩四錢三分七釐零，爲數無幾，不足議請鼓鑄，會同署督臣劉於義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陝省雍正十年分共收荒銅一千一十九斤零，折净銅四百七十六斤零，共給價銀五十一兩四錢三釐零。臣部按依生、熟價值核算，數目相符，應准動給。至歷年所收銅器，該署撫史貽直既稱爲數無幾，不足議請鼓鑄等語，應俟續收銅器足供鼓鑄之日，即行具題開鑄。仍飭該屬上緊收買，照例按季造册送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六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報覆核飭派雇覓趕駕糧車夫役及匠役並護運官兵支過銀糧數目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雍正七、八兩年西路一應軍需用過錢糧，欽奉上諭：『令陸續報銷，欽此。』行據陞任布政使孔毓璞、西安驛傳道趙挺元詳稱，奉文飭派雇覓趕駕糧車長短夫役及隨車木、鐵匠役、獸醫、牽夫并護送車輛官兵、接趕車輛餘丁支過銀糧一案，舊管無新收部撥軍需銀六萬二百五十兩零，西安公項銀二千三百三十五兩零，各案京斗粟米八百二石零，炒麵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斤。開除軍需銀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公項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兩零，京斗粟米七百六十七石零，炒麵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零。内糧車長短夫役支軍需銀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兩零，木、鐵匠役支軍需銀三百六十六兩，獸醫支軍需銀五百六十二兩零，牽夫支軍銀六千一百五兩零，餘丁支軍需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零，長短夫役支公項銀五百四十二兩零，官兵支公項銀一千七百八十七兩零，長短夫役支粟米七百六十一石零，炒麵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斤零，獸醫支粟米五石零，炒麵六百三十六斤，實在下剩軍需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兩零，内已解還司庫銀二百九十六兩，尚該未解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兩零。又下剩公項銀五兩零，京斗粟米三十五石零，炒麵四千二百二十二零，俱見在催解追補還項等情，造具各册呈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分送部科外，會同署督臣劉於義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題。六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爲查覈貴州鼓鑄錢文用過銅鉛工料及搭放兵餉等各款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遵旨查奏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題，五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將黔省自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九年十二月底鼓

鑄錢文，用過銅、鉛、工料以及搭放兵餉等項數目，逐一造册，會同署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合詞具題前來。查册開：

一動支司庫捐納銀共五萬九千二百九兩五錢九分六毫零，又收買銅器動發司庫銀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七釐零，通共銀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零。自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九年十二月底，共鑄四十五卯，共用滇黔廠銅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六斤，炒成净銅二十六萬四千六百斤。内用黔銅八萬七千六百一斤零，每銅百斤外加耗銅一十一斤，每百斤時價八兩，連耗銅共銀八兩八錢八分，再加脚價、筐繩等費銀一兩四錢六分六釐零，每銅一百一十一斤，炒成净銅一百斤，共該銀一十兩三錢四分六釐零，計净銅八萬七千六百一斤零，寔用銀九千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零。又買滇銅，每百斤亦用耗銅一十一斤，每百斤價銀九兩二錢，連耗銅共銀十兩二錢一分二釐，再加脚價、筐繩等費銀一兩八錢五分五釐零，每銅一百一十一斤，炒成净銅一百斤，共該銀十二兩六分七釐零，計用滇省净銅一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八斤零，寔用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一釐零。二共銅價銀三萬四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零。共用净鉛一十七萬六千四百斤，每净鉛百斤價銀一兩五錢，脚價銀七錢五分，運費四分，共銀二兩二錢九分，共該鉛價銀四千三十九兩五錢六分。又收買銅器九千斤，運交鑄局用脚價銀九十兩。又鼓鑄需用工料銀八千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以上銅、鉛、工料共用銀四萬三千二百九兩八錢二分零。共用銅、鉛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六斤，炒成净銅、鉛四十五萬斤，内除每百斤折耗九斤外，寔用銅、鉛四十萬九千五百斤。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四萬六千八百串文。除還工本外，寔獲息錢三千五百九十串一百七十九文零等語。查前項鑄出錢文，用過銅、鉛數目，臣部按册核算，俱與京局鼓鑄之例相符，應毋庸議。其所需工匠、物料銀八千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至每銅百斤需用水脚銀二兩八錢有零，每鉛百斤需用水脚銀七錢九分，先於題請開鑄案内，臣部以滇省與貴州相去匪遥，且本省亦開銅礦，而所需鉛斤又係本省出産，即有脚費等項，何致每百斤有二兩八錢以及七錢九分之多，其中恐有浮冒，是以行令據寔查報；今册報銅斤脚價等項每百斤仍開二兩八錢有零，鉛斤脚價仍開七錢九分，爲數甚多，不便准銷，應令該撫元展成將前項需用銅、鉛脚費，嚴飭經管人員另行核寔報銷，不得任其浮冒。且鼓鑄定例每百斤止准折耗九斤，今於九斤之外另加耗銅一十一斤，不特糜費工本，且與定例不符，應將每百斤多用耗銅一十一斤，共多用耗銅二萬九千一百六斤所需價銀、脚費照數追還報部。

一鑄出錢四萬六千八百串文内，放給闔省官役養廉俸薪工食等項動支工本錢一萬二百三十六串四百七十二文，又工料銀内搭放錢四千六百七十二串三百七十四文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搭放錢文，易出銀兩，照數歸還原動工本，仍將歸還數目報部查核。

一寔存工本錢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串八百四十七文零，内存司庫錢九千三百七十串三百二十八文，存局錢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串五百一十九文零，又存扣還黄銅器皿工本錢五百六十九串一百二十七文零，又存局息錢三千五百九十串一百七十九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存局錢文，轉飭經管人員，照數解交司庫，候搭兵餉。其扣還收買黄銅器皿價值錢五百六十九串一百二十七文零，候易出銀兩之日，即行歸還原動工本。

一帶鑄錢文共用滇銅二萬五千二百斤，每百斤用銀十二兩六分七釐零，共該銅價銀三千四十兩九錢一分一釐零。用鉛一萬六千八百斤，每百斤用銀二兩二錢九分，共該鉛價銀三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共物料銀二百五十兩九錢五分。通共工本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八分一釐零。共鑄得錢四千三百六十八串文，内除還工本外，獲息錢六百九十一串四百一十八文零。應給物料動支工本錢二百五十串九百五十文，又給押運交錢書役工食盤費動支息錢四十四串文，寔存工本錢三千四百二十五串六百三十一文零，息錢六百四十七串四百一十八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寔存帶鑄工本併所獲餘息彙同額鑄錢文，照數解貯司庫，搭放兵餉。其所給物料併押運交錢工食盤費等項共錢二百九十四串九百五十文，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至所需銅、鉛脚費銀兩，應照額鑄銅、鉛價脚核寔開銷，報部定議。

一外耗錢文共用滇銅二萬一千六百斤，每百斤用銀一十二兩六分七釐零，共該銀二千六百六兩四錢九分五釐零；共用净鉛一萬四千四百斤，每百斤用銀二兩二錢九分，共該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共該物料銀二百三十九兩；通共工本銀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零。共鑄得錢四千一百一十四串文，内除還工本外獲息錢九百三十八串七百四十四文零。應給物料動支工本錢二百三十九串文。至所獲息錢已經題明，准作局内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器具以及官役養廉等項之用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鑄存外耗工本錢文，照數解交司庫，彙入額鑄錢文數内，一併搭放兵餉。所給物料錢二百三十九串文，係應給之項，

應准支給。其所獲息錢，先經題明，准作局内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器具以及官役養廉等項之用，應照原題准其動給。至所需銅、鉛脚費銀兩，亦應照額鑄銅、鉛價脚核寔，開銷報部定議。

一運錢赴省脚價，原議帶鑄息錢項下開銷，自局運省計程八站，共運錢一萬九千六百六串八百文，用馬九百八十匹零，篾筐一千九百六十一個，棕繩一千九百六十一根，共該脚價銀一千四百九兩七錢二分八釐零。因開局伊始，故動用司庫銀兩作運錢脚價，候下年將息錢搭放，易銀還項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運錢脚價銀一千四百九兩七錢二分八釐零，於本年帶鑄所獲息銀數内照數易銀還項，仍候歸還之日報部查核。

一正額、帶鑄、外耗三項，共存原本銀一萬九百一十兩一錢二分九釐零，又存雍正九年搭放俸工等項易出銀一萬二百三十六兩四錢七分二釐；共存錢三萬八千九百串四百五十九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存局銀兩併搭放俸工等項易出銀兩，照數收貯局庫，留充下年採買銅、鉛，鼓鑄工本之用，仍造入該年鼓鑄奏銷册内送部查核。所存錢文，一併解貯司庫，搭放兵餉。易出銀兩，逐一歸項。如有侵那虧缺，查明題參。

一學習錢文，自雍正八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於原領工本銀内撥出銀一萬二百四十兩七錢五分六釐零。用黔銅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斤零，用銀六千七十五兩七錢五釐零；用鉛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七斤零，用銀八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四釐零；共該工料銀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三釐零；通共工本銀八千七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三釐零。共鑄得錢一萬一百七十八串四百二十八文，除還工本外獲息錢一千四百四十七串三十四文。給爐役食米一百五十六石八斗七升，該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又給書辦匠工各項夫役併祭祀、節賞、醫藥、紙筆等費共銀二百二十兩，二共銀三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俱應於外耗息錢項下開報。緣初試學習，未能兼鑄外耗，故動支銀兩應於學習息錢内扣抵。寔存工本錢八千七百三十一串三百九十三文零，寔獲息錢一千七十串一百一十四文零，寔存工本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零，内多製爐房十座併製器具且等項，共支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零。原議開爐二十座業已興工，嗣因黔銅無幾，所以題明只開爐十座。其多建爐房工雖未竣，而工料業已動支，應據寔開報，用過銀兩即於學習息錢内扣抵補項，除將前項息錢一千七十串一百六十四文零扣抵外，尚不敷銀六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已於局内設法彌補，寔存工本錢八千七百三十一串三百九十三文零。又存匠役食米公費等項扣存息錢三百七十六串八百七十文，又存多製爐房器具扣存息錢一千七十串一百六十四文零，又存彌補不敷銀六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零，以上共存銀錢一萬二百四十兩七錢五分六釐零等語。查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以前所鑄錢文從前並未題明，今既稱係學習試鑄，且所需工本即係原領額鑄工本銀内撥給，應准開報。所需銅鉛價脚銀兩，均候額鑄准銷之日一併核議。至所給爐役食米併一切公費，定例並無支給，今該撫雖稱緣初試學習，未能兼鑄外耗，故另動銀兩於所獲息錢内抵扣等語，但鼓鑄外耗銅斤不給工食，其所需爐役食米等項，准在於息錢項下支給，今學習試鑄既無外耗，則此項食米等項不便於息錢項下動支，且每鑄銅、鉛一百斤，已給有工食銀一兩二錢，不便再於工食之外又支食米，應令該撫元展成將前項動給食米等項銀三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照數扣追完報，其扣存各項錢文均令解貯司庫，一併搭放兵餉，易銀還項。再多製爐房器具需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零，既係多製，即應照數變價還項，應令該撫元展成轉飭原經手人員，作速照數變繳完報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山西巡撫石麟題報本省雍正七年收買銅器皿應給價銀數目本》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鴈門等關軍務兼理雲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一次臣覺羅石麟謹題遵旨查奏事：「該臣看得晉省雍正七年分收買黄銅器皿，經臣具題，部覆將未領銀兩速催給發，未解銅器催解錢局，分别生熟給價等因。行據署布政使温而遜詳稱，查雍正七年分原題報各屬未解銅三千五十三斤零，嗣催據各屬陸續解交過熟銅一千七百九十九斤零，共應給價銀二百一十五兩零，解交過生銅一千二百五十三斤零，共應給價銀一百二十兩零，以上生熟銅斤二項共應給價銀三百三十六兩零。已據各州縣具領並從前解過銅斤未領銀二十五兩零，俱在於司庫收貯雍正四年地丁銀内動給訖等情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六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丁頭山馬鬃嶺等鉛廠抽收課鉛并該鉛價銀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紮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該臣看得黔省丁頭山、馬鬃嶺等鉛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具題。兹據布政使常安

詳，據接管丁頭山鉛廠普安縣沈遴册報，該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連閏扣至雍正十年八月底，共抽獲課鉛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八斤一十二兩八錢，每百斤照原定一兩六錢之價，共獲價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零，内除開銷廠内人役工食銀四百八十兩零六錢外，寔存銀七百八十兩。此項鉛斤俱經運交糧驛道運售在案，俟獲價解庫之日另文詳報。又據管理馬鬃嶺鉛廠大定府陳惠榮册報，該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連閏扣至雍正十年八月底，共抽獲課鉛一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二斤一十二兩八錢，照原定一兩四錢之價計算，共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零，内除開銷廠内人役工食銀五百零七兩六錢外，寔存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四錢零。此項課鉛俟鑄出錢文易銀撥項課項。以上丁頭山、馬鬃嶺二廠一年共抽獲課鉛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一斤零，每百斤照原定價一兩六錢、一兩四錢計算，共該鉛價銀三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零，内除開銷二廠人役工食銀九百八十八兩二錢外，應解課鉛價銀二千九百六十九兩四錢零。此項課銀俟運售完日解庫，另詳題報，造具煎抽課鉛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爲清查上年滇省金銀銅錫各廠辦獲課息並銅本脚價銀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題明事：「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題，八月初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張允隨疏稱，滇省金、銀、銅、錫各廠雍正十年分連閏共該課銀八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一分零，内有青龍、丹普等廠十年分該課息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九釐零，又龍樹脚等廠十年分底母餘息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零，又募廼廠十年分課銀三百兩，又十年分抽獲錫斤變價銀四千兩，俱已收庫。又武定府抽獲十分課鉛未變價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一錢八分零，現有鉛斤抵項，又收各銀廠課銀四萬一千七百五兩三錢四分零，又石羊、個舊等廠缺額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零。查有雍正十年分收穫個舊廠抽收錫斤票税盈餘銀一萬九百九十兩四錢二釐，又十年分金廠餘出金八十四兩一錢九分折變銀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五釐，以上二項照數撥補外，仍缺額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兩九錢七分零，照原奏於雍正十年鹽規盈餘銀内照數撥補。但雍正十年鹽餘銀兩，只准鹽道移解銀五千四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零已收司庫，尚未解銀八千八十三兩六錢一分零，照例已於司庫收存節年鹽餘銀兩内，照數暫行借動撥抵，以敷額課，應俟鹽道催獲之日，再爲補還原項，另於下年收支册内造報。以上寔收銀、銅、錫等廠十年分連閏課銀八萬四千四百一兩八錢二分零，内除底母餘息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零收貯司庫以充公用，其廠課項下，寔收銀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零，寔收課金六十二兩四錢九分四釐，未變課鉛價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一〔錢〕八分零，俟發運漢口銷售回滇解司收庫之日照數收歸款項，另於下年收支册内造報。又雍正十年給過各商錫票，共收穫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再遵旨查奏銅斤利弊事案内，一年辦獲銅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五斤六兩，内除耗銅一十五萬九千五百一斤四兩外，寔獲净銅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斤二兩，照例以每百斤變價銀九兩二錢，共該變價銀一萬五十二兩一分零，内除銅本脚價等項外，約可獲息銀六萬二千三十二兩八錢五分零。内除全年額課銀一萬三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零，又除供鑄正額銅斤、炒煉人工、炭火等費銀三千七兩三錢六分零外，寔約獲餘息銀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八釐零。又永、威二店共賣過銅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五斤九兩，共獲銀二十九萬三千八十九兩三錢八分零，内除九兩二錢原本以及運脚支銷店費等項外，約該獲息銀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一釐零。又抽獲各廠課白銅併顏色青碌變價約獲息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零，連前辦獲銅斤餘息併發賣銅斤餘銀，共寔約獲餘銀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兩五錢六分零，統俟銅斤變價完日，一併起解司庫清款。又丹普等廠自雍正十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辦獲銅一百二萬八千九百七十斤，以每百斤九兩二錢計算，該價銀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内除銅本脚價廠費廠欠等項外，約獲餘息銀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零。又除額課銀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零外，寔獲餘息銀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零。又發運永寧店賣過銅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八斤一兩，每百斤變銀一十三兩，共該變獲銀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零，内除九兩二錢原本以及運脚支銷店費等項外，約獲餘息銀八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零，連前辦獲銅斤餘息，通共約獲餘息銀三萬四千七百八兩七錢一分零，統俟銅斤變價完日，一併起解司庫清款。又雍正八年應獲餘息銀三萬三百六兩九錢八分零，内除猓賊搶失銀七千三十七兩二錢經陞任雲督鄂爾泰於特參庸劣等事案内具題奉准部覆免其賠補外，寔該銀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零，業經解交司庫。又九年分應獲餘息銀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零，應俟銅斤變價完日，另行造報。相應會同雲貴督

臣尹繼善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應令該撫張允隨將雍正十年分給過各商錫票收穫課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造入季報册內，咨部酌撥。借動司庫節年鹽課餘銀兩，速催補還原項。已完課金同未變課鉛價銀四千八百九十六兩一錢八分零，作速變價報部查核。底母餘息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零，照數貯庫以充公用。至遵旨查奏銅斤利弊事案內十年分辦獲銅斤價息併白銅、顏色青碌變價等項，速催變價；完日，報部查核。其雍(正)八年分應獲餘息銀三萬三百六兩九錢八分零，內除猓賊搶失銀七千三十七兩二錢外，寔該銀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零，業經解交司庫，應令造入季報册內，咨部酌撥。雍正九年分應獲餘息銀兩，應令速催銅斤變價；完日，造入下年收支册內具題查核。再查雍正九年分辦獲銅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斤四兩，共變價銀二十一萬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三分一釐，內除銅本脚價等項外可獲息銀七萬一千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五釐零；今雍正十年分辦獲銅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斤二兩，共變價銀二十一萬五十二兩一分，內除銅本脚價外止獲息銀六萬二千三十二兩八錢五分；所辦銅斤數目與上年不相上下，而所獲餘息較之雍正九年分少獲息銀九千六十六兩零，且查該撫奏銷册內只將總數開造，並不將銅本脚價廠費廠欠人工炭火等項細數造報，臣部難以查核，應令該撫將雍正十年分金、銀、銅、錫各廠辦獲課息數目據寔查明，併將銅本、脚價各款逐一分晰，細數造册，具題核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總督鄂彌達題報潮州鎮標左營移駐遊擊兵丁應建官署兵房共需工料銀數目本》 總督廣東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十五次駐劄肇慶府臣鄂彌達謹題爲酌請改設州牧移駐遊擊等事：「該臣看得潮州府程鄉縣改爲直隸嘉應州統轄興長平鎮四縣，并將潮州鎮標左營遊擊移駐州城，抽撥兵丁添資防守一案，經臣會疏題准部覆，移駐官兵所需官署、兵房，准其動項建造。仍將需用工料銀兩據實估計造册具題等因，業經轉行遵照估計造册詳報去後。茲據廣東布政使甘汝來詳稱：行據潮州府知府龍爲霖轉，據原署程鄉縣知縣劉企峻估報，喜應州移駐遊擊兵丁應建官署、兵房，共需工料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零，查核數目相符，並無浮冒，造册詳繳核題，請俟部覆到日，在于雍正十二年地丁錢糧銀内照數撥給建造，工竣核實，另造細册報銷等由，連繳需用工料款項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理合據詳具題，撥給銀兩建造，臣謹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陝西巡撫史貽直等題報陝省雍正十一年收貯銅斤及支給價銀數目本》 經筵講官户部尚書仍暫留西安總理巡撫並一切軍需事務加四級臣史貽直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等看得各省收貯銅斤數目，奉旨：『於每年冬底奏報。』欽遵在案。今據布政使楊馝詳稱，陝省雍正十一年收貯生、熟共荒銅三千九百三十一斤四兩，折净銅一千七百六十一斤六兩四錢，給價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零。查陝省自奉文日起，至十一年冬底止，通共公所收貯各屬交到折净銅七萬九百五十四斤三兩一錢，私錢一百六十六千三百二十九文，共給價銀七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一釐零。爲數無幾，不足議請鼓鑄，合併聲明等情詳報前來。臣等謹會同署督臣劉於義合詞具題，伏祈皇上睿鑒勅部施行。爲此謹具題聞。」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議嗣後湖北歲造漕船價銀令該撫豫爲酌定數目登明留備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謹題爲大造漕舡請定撥價之限期以速工程事：「湖北巡撫德齡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題，三月初三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湖北巡撫德齡疏稱，漕舡輓運天庾玉粒，涉歷江河，所關綦重。是以定例十年滿號，准其折造，每舡應給料價銀二百八兩零。今部臣議請滿號之舡，令糧道先期請造，豫備物料，原舡到次，即刻委員興工，毋悞冬兑冬開等語。但滿號之舡固當先期請造，而所需料價亦應早爲撥給。查湖北漕舡先於雍正元年届當大造，咨部請造，户部以各舡有無可以加修再運之處駁查，迨漕臣咨覆，至雍正二年五月内始准。前糧道郭維新恐悞運限，于部駁之時，先請給發半價，令各旂丁墊造，以副新運，其中不無草率從事。雍正十一年，前項舡隻又當大造，共計料價銀三萬九千四百五十餘兩，糧道于伍月間具詳漕臣咨部撥項，迨十月内漕舡陸續到次，十一月始准部文，晝夜僉造，以濟重運。而臨時急切辦理，舡丁未免周章。臣請嗣後漕舡次年輪運大造，即于頭年冬兑之時，該管衛備造册，申送糧道確驗，將寔在不可加修或猶可加修再運之處，併應給料價請撥何項錢糧，於文册内分别開造，漕舡兑竣開行，即行通賫令漕臣于次年舡隻過淮時親加驗看，幫舡過淮之後具題

撥價請造，部覆務于八月以前到楚，如此查驗定立限期，則應造之舡自無隱匿冒濫，而豫撥料價可令早備物料，原舡到次，立刻委員嚴督興工，如式堅造，亦不致有草率遲悞之虞，寔于漕運有裨等因前來。查漕舡十年滿號，例應成造。凡屬應造舡隻，總漕造册咨部，臣部按册核對清楚，依限議覆，配造濟運。至動用料價，各省俱於漕項銀兩季報册內登明留備先行報部，俟動用之後，造入該年奏銷案內核題。惟是湖北漕舡十年大造一次，約需銀四萬餘兩，而該省每年道庫季報解部銀約二萬餘兩，不敷放給，每需咨部動撥與各省造舡銀兩于漕項銀內動支之例未能畫一，今該撫疏稱輪造漕舡，于頭年冬兑時該管衛備造册申送漕臣，于過淮時驗，看具題撥價，部覆務于八月以前到楚等語。查歲造漕舡銀兩，例動漕項錢糧，今湖北漕項銀兩既不敷放給，一遇大造必須臨時借動，如元年請造，臣部以造册未清駁查兩次，于二年始准登答清楚，十一年請造咨文總漕直至九月内到部，臣部按限議覆，而冬兑之期已迫，是另題請撥終不免臨事周章，且致收支各款錢糧轉滋牽混難爲歷久遵行之例。臣等酌議，請嗣後湖北漕舡將届歲造之期，該撫豫將解部漕項銀兩，先于頭年季報册内酌定數目登明，留備暫貯道庫，該撫按限盤查。至漕舡輪造之年，該糧道于頭年冬兑時將各季報册内存留數目彙繕清册，同該年應造丁名清册一併申送總漕，該總漕于重運漕舡過淮驗看後速即核明送部，臣部按依咨文定限即行核覆，毋庸豫定八月之期，該撫接准部覆之後，將所需物料先期完備，原舡到次，立即興工配造濟運，其動用銀兩仍造入各該年漕項奏銷册内具題查核，庶歲需料價既免請撥於臨時，而動用錢糧無庸借支于别款，該省物料既得豫備，而奏銷案内款項亦便清查，且與各省造舡動用漕項銀兩之例畫一。至接奉部覆之後，如物料未經豫備，成造不能堅固，該督即將承造各官照例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爲核銷黔省發運鉛斤用過工本並獲餘息銀兩數目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詳明籌辦廠務並懇題請借帑買運餘舡以便廠民以濟公項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將黔省發運鉛斤，用過工本並獲餘息銀兩數目，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前來。

一疏稱，據署糧驛道事按察使方顯將接准前署（前署）道大定府丁艱知府陳憙榮移交革職糧道王廷琬任内經管馬鬃嶺等五廠自雍正九年四月起，及小洪關廠自雍正八年十二月起，均至雍正十年三月底原領庫銀八萬兩。又册稱，借動餘息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八分七釐零，舊存砂硃廠虧折鉛斤賠還工本銀一百三十一兩二分零。又存馬鬃嶺等廠收買未運並已運未售及已運未買課餘鉛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五斤零，原用工本脚費銀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零。内課鉛六百八十五斤零，係上年運永未買，今已買入新收課鉛項内。又收買馬鬃嶺等六廠餘鉛六百九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八斤零，價值不等，共用工本銀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零。又收買新舊課鉛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二斤零，每百斤照各廠報部價值一兩四五錢不等，共用工本銀一萬七千二百一兩三錢二分零。自廠發運永寧等處鉛七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二斤零，内有轉用鎮遠又自鎮遠轉運漢口共用舡脚等費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五分零，總計脚價等項共用工本銀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零。除原動工本等項銀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外，不敷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零，於永寧等處賣過鉛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三斤，各處價值不等，共賣獲銀二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兩，除還原用價脚等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零外，共獲息銀一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零。但脚價等項共有不敷銀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八分零，今將所賣鉛斤工本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零歸還外，尚不敷銀六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零，于餘息銀内動支接濟，俟下（年）銷售歸還外，寔存餘息銀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零等語。查前項舊存鉛斤併賠還工本銀兩，查與上年存剩數目相符，應毋庸議。仍令該撫元展成將所賣鉛價銀二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兩零内歸還原用價脚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零外，不足銀兩准于餘息銀内動支補足，仍俟下年銷售鉛價銀内，即將此項銀兩照數撥還貯庫。倘有侵那虧缺情弊，該撫即行指名題參。其寔存餘息銀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八錢二分零，轉飭經管人員作速解交司庫留充公用，仍將動用數目，報部查核。再查册開用鉛脚等費銀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零，不敷銀六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零，共用工本銀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需）〔零〕，而疏内開需用舡脚等盤費銀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零，不敷銀六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零，共用工本銀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零，文册數目錯悞，應令該撫查明報部。一疏稱，存廠收

買共鉛一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二百八十斤，內除賣過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三斤，又除革職糧驛道王廷琬加補商人去鉛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斤，原用工本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零，業經題參，俟著追完日歸還外，寔存收買未運及已運未售鉛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四斤零，原用工本銀八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零，又存廠未買課鉛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存廠未運及已運未運鉛片，嚴飭經管人員作速發運銷售，所變價銀除還原動工本外，獲息若干據寔造報，毋致侵隱。其革職糧驛道王廷琬加補商人鉛斤原用工本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零，作速着追，歸還原用工本。至所存未買課(觔)(鉛)亦即照價收買運銷，變價回日，將用過價值銀兩，據寔造册送部查核。

一疏稱，正課餘鉛之外有爐底零星所積及灰渣鎔成黑鉛，並陸續拿獲私販黑白鉛斤首出秤頭等項，除雍正九年三月底所收各項鉛斤銷售外，尚存收買未運及已運未售黑渣等項鉛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一斤零，原用工本銀九百四十七兩五分零。又存各廠首出秤頭鉛一十九萬七百五十六斤。又馬鬃嶺等廠自雍正九年四月起，及小洪關自八年十二月起，均至雍正十年三月底，共收買小菜等項鉛四十萬五十六斤零，共用工本銀三千八百四十九兩五錢零。又各廠首出秤頭鉛七萬二千八百八斤零，總計發運過小菜等項鉛共五十三萬一千九十三斤。內自省轉運鎮遠黑鉛二萬五千斤，共用過脚價銀三千七百四十一兩零，通共用過價脚等項銀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零。內銷售小菜黑白私鉛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九斤零，價值不等，賣獲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兩一錢三分零，除還原用工本脚費銀六千六百二兩四錢九分零外，獲息銀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零。又銷售秤頭鉛六萬一百四十七斤，每百斤照賣價三兩八錢，公費銀一錢一分零，共賣獲銀二千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零，除還原用脚費銀二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零外，獲息銀一千五十六兩四錢八分零。此項秤頭鉛斤，經王廷琬加補商人，並未收有銀兩，現奉行追，俟追完日，分晰歸還外，又收首出未報鉛斤及盈餘秤頭等銀二百二兩二錢四分零，二共餘息銀八千三百五十五兩八錢八分零。因(因)存貯已收未運，已運未售黑白鉛三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斤，借動餘息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零，俟銷售歸還外，寔存息銀六千七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零等語。查前項舊存黑渣等項鉛併秤頭鉛斤，查與上年存剩數目相符，應毋庸議。仍令該撫將前項賣過各項鉛斤，寔存餘息銀六千七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零，轉飭經管人員，作速解交司庫，候文撥用。其王廷琬加補商人鉛斤原用脚費併獲息銀共二千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三釐零，作速着追，完日分晰歸還原項。至存貯未售黑白鉛三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斤，即行發運銷售，所獲價銀仍歸此項餘息銀內報部候撥。再所開各項價脚銀兩，如有侵那冒銷，該撫即行據寔題參。一疏稱，各商承買鉛斤，革職糧道王廷琬因客販漸集，議加公費，雍正九年四月起至十年三月底，除王廷琬私免銀兩外，共收公費銀五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六分零，二共寔存公費銀五千九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零。總計正課餘鉛等項共獲餘息銀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兩九錢四分零。內除王廷琬解交司庫銀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兩八分零，又支給奏銷飯食及辦事官役養廉、工食、夫馬、盤費、鎮廠弁兵鹽菜並本省零星公事等項銀六千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零外，寔存餘息銀一十萬三百二十八兩六錢一釐零。因廷琬奉旨解任，清查未經解交司庫，俟下年解交時該年册內登報等語。查前項存公費銀兩，查與上年存剩之數相符，應毋庸議。其支過各項工費銀六千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零，照册核算，數目相符，應准支給。如有冒銷侵隱重複支領，查明題參。其寔存餘息銀一十萬三百二十八兩六錢一釐零，該撫既稱俟下年解交時於該年册內登報等語，應于下年造報册內查核。

一疏稱，王廷琬名下應追加補鉛斤私讓公費等銀六千三百七兩九錢六分四釐，又各廠員首出多開未報及私那節省等銀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又首出秤頭鉛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斤零，又參革倉大使王定銘侵冒秤頭等項銀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零。內除各廠首出多開未報，私那節省等項，應入工本項下銷算者，仍歸入工本項下；應入餘息充公者，俱收入餘息項內解充公用。其王廷琬以及參革倉大使王定銘各名下應追銀兩，俟著追完日分晰還項等語。應令該撫將廷琬、王定銘各名下應追銀兩，作速勒限照數着追完報，如限滿無完，即將承追未完各員照例報參。其各廠首銀二千七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該撫既稱應入工本項下銷算者，仍歸入工本項下，應入餘息充公者，俱收入餘息項內解充公用等語，應毋庸議。至首出秤頭鉛斤，已于收買小菜等項鉛斤款內，行令作速發運銷售，應俟銷售報部之日查核。以上各項銀兩如有那移虧缺併侵隱冒銷情弊，該撫元展成即行據寔題參可也。臣等未便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張允隨題爲查覆滇省添鑄運陝錢

文應需銅鉛物料工本等項數目本》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八次駐劄雲南府臣張允隨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滇省添鑄運陝錢文一案，應需銅、鉛、物料工本等項，前據陞任布政使葛森等查照省局現鑄事例具詳，經臣會題，接准部覆在案。臣查陝省錢文昂貴，兵民未便，於滇省添鑄接濟，而合計工本、運脚與陝省現價相去不遠。臣檄行司道再爲籌畫節省去後，兹據布政司陳弘謀會詳，東川府就近湯丹銅廠查驗灰沙水邑相宜，試鑄樣錢合式。請就東川建局鼓鑄，每銅百斤應以九兩二錢報銷，運脚八錢毋庸。另加運錢由東川運至永寧止十八站，較省城運至永寧每百斤可節省銀四錢五分。查原題自雲南省城運至陝西，每錢一串，連工本運銅、運錢脚價約共需銀一兩一錢九分一釐零，今減去運銅脚價五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零，又節省運錢脚價三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但東川一切油米食物等項貴於省城，每爐每卯議添爐役錢四串文，每年共該錢四千三十二串文，應請於前項核減内扣存銀二千兩。再原題炒費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零，今查湯丹銅斤甚少，此項炒費似應一併節省，同扣存之二千兩添給爐役以足四千三十二串之數，餘銀另行報銷，則總計每錢一串，自東川運至陝省實共需工本運脚銀一兩一錢一分六釐零，較陝省現價每錢一串可省銀一錢三釐零，每銀一兩可多得錢八十餘文。至東川建局添鑄，必須另委能員總理，查東川府知府崔乃鏞堪以專委。所有建蓋爐局、置備器具、動用工本數目以及開鑄日期，俟建蓋完備，開役工食等項，統俟鑄足一年核定細數，有無節省盈餘造册詳請奏銷。再自滇至漢口所需脚價細數，較總數不符之處，係前詳少開，聲明詳請查核，具題前來。臣覆查無異。再查滇省鑄局銅、鉛等廠，業經臣會同督臣尹繼善行委布政司陳弘謀稽查督催題明在案，今東川錢局，亦應一併委令稽察督催，合併聲明。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壹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奉旨：「九卿一併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等題令滇撫將金銀銅錫各廠未變價課鉛變價報部核查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題明事：「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前事，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張允隨疏稱，據布政使陳弘謀詳稱，滇省金、銀、銅、錫各廠雍正十一年分共該課銀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兩一分零，課金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實收司庫銀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三分零，内除底母餘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零收貯司庫以充公用外，實只收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兩四錢一分零，課金五十九兩五錢六分。未變課鉛四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零，俟發運銷售回日，照數收歸款項，另於下年收支册内造報，併將給過各商錫票七百零八合共收穫課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一併造册詳請具題等情。臣覆查無異，相應會同雲貴廣西督臣尹繼善合疏具題等因前來。

查前項司庫實收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兩四錢一分零，課金五十九兩五錢六分併收穫各商錫票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已據該撫造入雍正十一年分地丁奏銷册内，應於該年奏銷册内查核具題。其未變課鉛四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零，應令作速變價報部，仍造入下年收支册内送部查核。底母餘銀二千一百七十壹兩七錢二分零，照數存貯司庫以充公用，俟動用之日，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請將水銀變價盈餘銀作爲收買水銀工本所獲息銀充公用本》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事：「該臣看得前撫臣金世揚，動帑收買水銀五千三百三十五擔，係作抵虧空庫項銀一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兩四錢六分零。嗣經前署撫臣石禮哈題請，將存庫水銀二千七百擔，委運粤省發賣，業准廣東巡撫楊永斌册報，將水銀全數變價並節省水脚，一共銀九萬六百三十八兩四錢零，内除撥抵前撫臣金世揚虧空一半庫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三分零，又除盤費銀一千八百一十四兩一錢外，粤省尚存盈餘銀八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六分零。今據布政使馮光裕詳稱，查司庫存貯水銀二千六百三十五擔，應抵一半庫項，先經陞任布政使常安招商賣過五百九十擔五十斤，又運楚省賣過七百五十四擔五十斤。又經陞任布政使常安一面詳請咨達，一面陸續發賣，嗣准部咨，行令加謹收貯。但查普安縣屬迴隆灣地方現産水銀，業經詳題開採，抽課收買，並將修文縣屬紅白二岩水銀廠定價收買在案。是黔省已開有水銀廠可以收貯備用，今將存貯水銀一千二百九十四擔五十斤，連前賣過一千三百四十擔五十斤，二共賣獲庫平銀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八錢，除抵完前撫金世揚虧空一半庫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三分零候文撥充兵餉外，尚盈餘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查普安縣迴隆灣並修文縣紅白二岩水銀廠所出水銀，已經委員收買，留備内部取用，所需工本司庫無庫可動，請將前項盈餘銀兩，以爲收買水銀工本，除候部示存貯若干，其餘水銀仍行變價歸還工本

外，所獲息銀留充公用。並將賣獲水銀價值，歸清庫帑，留撥兵餉。及盈餘銀兩，以作新收水銀工本等情造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將各場課銅餘銅均作八兩劃一報銷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遵旨查奏事：「該臣看得黔省猓木果等廠開採之初，所抽課銅，定價八兩五錢，變賣充餉。迨雍正八年設局鼓鑄，經陞任督臣鄂爾泰具題，將各廠餘銅定價八兩，歸官收買，連課銅一併運局供鑄，統作八兩開報。至雍正十年護撫臣常安題報，開採格得、八地等廠，亦未將課銅在廠地變價，原值八兩五錢，而運局鑄價止作八兩報銷之處聲明，是以自雍正八年五月内開鑄起，至雍正十年歲底止，共用過課銅二萬七千三百斤有奇，於雍正九、十兩年鼓鑄奏銷册内俱作八兩開銷。按照銅廠原定八兩五錢之價計算，每百斤較錢局鑄價實多銀五錢，共計多銀一百三十六兩零，除已經具報者飭令局員照數賠補外，其未經報銷者實屬賠補無已，因咨請部示，或照鑄價俱作八兩開銷，或仍照廠價作八兩五錢開報，接准部覆，令臣具題，臣隨行司妥議詳報去後，今據布政使馮光裕行據管理錢局鑄務畢節縣知縣李曜詳稱，課銅餘銅既經一槩運局供鑄，則課銅餘銅價值亦應一體報銷，若將課銅仍照從前廠價八兩五錢，而餘銅又照錢局定價八兩，不特鑄價多寡互異，且課銅每百斤多價銀五錢，則除歸還鼓鑄工本之外，所有息錢即少獲五錢，應將課銅餘銅均作八兩，畫一報銷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八日題。六月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議准動給安慶府雍正十一年分收買黄銅器皿價銀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陞任安慶巡撫王紘題，前事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陞任安慶巡撫王紘疏稱，收買黄銅器皿一案，據布政使李蘭詳稱，雍正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歲底止，共收買生、熟黄銅器皿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斤零，共動用價值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零。所有雍正十一年分收買生、熟黄銅器皿數目並動給價值各銀款數造册呈送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江南江西總督趙弘恩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安慶雍正十一年分共收買生、熟黄銅器皿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斤零，共給過價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零，内熟黄銅器皿九千八百六十二斤零，該價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七分九釐零，生黄銅器皿五千二百七十三斤零，該價銀五百五兩九錢七分三釐零。臣部照依生、熟黄銅價值，按册核算，數目相符，應准動給。仍令該撫將前項動用價值銀兩，造入各該年地丁奏銷册内送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直隸總督李衛題爲查覆静海縣建造倉廒工料銀内核減銀無浮本》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紫荆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十級紀録二十三次又軍功紀録一次駐劄保定府臣李衛謹題爲仰體皇仁以籌積貯事：「該臣查得雍正六年静海縣建造倉廒工料銀兩，據布政司張鳴鈞呈稱，查該縣建倉二十五間，共用過銀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零，造册報銷，屢經駁飭核減。據該府縣覆稱，此倉建於雍正六年，工程緩急，價值係雍正十年估報，相隔數載，時價不同。静邑地處窪下，接連海濱河淀，實爲斥鹵之區，倉廒墻垣，非高大堅厚工料，不足防上漏下濕之患。所開物料，俱係從前實用市價，所用本係木植，並非料木，事在定例以前，難以開列徑寸折方。自雍正六年十月完工，屢奉委員勘明如式，今已陸載，保固之限久逾，仍然堅固，則當日之據實報銷可知。況原估六千七百餘兩，屢次核減至三千七百餘兩，始行具題，工料俱已核實，今又屢蒙駁，減於無可減之中，再減去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五釐零，實請銷銀三千六百二十五兩八釐零，該司確核無浮，造具册結，呈送核題并聲明核減銀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零，現在催解等因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結咨部外，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題。六月十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廣西建局鼓鑄運京錢文所用銅鉛工本脚費銀兩並委員接管錢局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十次駐劄雲南府臣張允隨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滇省欽奉上諭鼓鑄京局錢文，接准部咨檄行司道去後，茲據布政使陳弘謀等會詳：遵查省、臨貳局，止可供本省鼓鑄。東川米糧騰貴，亦難添鑄。廣西府炭介木植俱屬便宜，又附近彌勒等處米糧易買，鉛、銅脚費甚省，建局鼓鑄亦多，捷便計算，運道自府城起，至飛塘、八達、土黄、百色，直達漢口。但飛塘以及土黄河道每年夏秋水漲不免守候，運京錢文勢難刻

緩。查廣西由豆温鄉等處陸路抵八達，與水路相沿，業已委勘興修，將來水路俱可分運，相機辦理，即可常川無阻。至鼓鑄銅、鉛，滇省沙水遠遜京師，應仍照滇省銅陸鉛肆配鑄。今鑄京局錢文，應建爐九十四座，每年共用銅二百七萬一千七斤零，鉛一百三十八萬六百七十一斤零，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共應鑄錢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串零，内除工料並外耗息錢照例存作局内，食米及官役養廉工食等項錢七萬七千三百四串零外，寔獲净錢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二串零。今議水陸分運，全在因時通融，必俟試運一年，將一應水陸脚費等項核定確數，統於奏銷案内據寔造報。今暫照部定運脚核算，共需脚費銀六萬四千四十九兩九錢零，内除自通抵京脚費於楚省動支報銷外，滇省運至漢口應需脚費銀六萬七百四十一兩零。今就滇省鼓鑄共辦出節省餘息銀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零，總計每錢一串，自廣西府起鑄至京共合銀八錢三分零，年額共需銅、鉛工本、脚費該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兩九錢零，滇省無項可動，請照協餉之例按年酌撥，今於司庫封存銀内暫爲借動，預先採辦，俟撥解到滇還款。爐役業經陸續招募學習，又設爐座等房，業經委員確估興工。另報建局器具銀兩，請於鹽餘銀内動支，俟製備完日詳請題撥還項。又暫借預買爐役食米物料，俟開鑄後扣還。滇省各廠銅色不一，沙土粗燥，務期磨鑢精工，如有缺漏色暗，輕重參差，借名浮□等弊，即將管理之員揭參，相應分晰會詳。再運京制錢，或篆『寶雲』字樣，或『寶源』『寶泉』字樣分半篆鑄之處，應請一并題明，聽候部覆。并聲明奉部覆，運京錢文，定限每年八、九月内委員悉行解至漢鎮，交貯漢陽縣庫，轉運至京等語。將來鑄出錢文，應委員按限運交漢陽縣，聽楚省接運解部等因前來。臣與督臣復悉心籌酌無異。再廣西建局鼓鑄運京錢文，必須大員管理，臣等查署迤東道王廷琬才具細密，辦事明敏，且新開運送錢文之水陸道路并鼓鑄局基，皆係王廷琬經手，堪委管理。令布政使陳弘謀稽察督催，其監鑄各官隨時酌委。至管廠之員兼管錢局，恐日久牽混，業經題明在案。查王廷琬現管昭東廠務，今既委管鼓鑄，昭東廠務應俟部覆至日，容臣等另行遴委接辦。合并陳明，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巡撫楊永斌題爲查覈本省雍正十二年收買黄銅器皿價值銀兩本》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録二十八次又軍功紀録三次駐劄廣州府臣楊永斌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廣東省收買黄銅器皿，業經陸續按季咨報并於年底具題在案。兹據廣東布政使薩哈諒詳稱：雍正十二年分准糧驛送造送册開，舊管於雍正六年問該公所起，至雍正十一年底止，收買連捐繳共銅器八萬二百一十二斤四兩六錢。新收雍正十二年分除春秋各三季無收外，尚夏季公所各縣解貯各色黄銅器皿一百六十六斤内扣净紅銅七十三斤八兩八錢，净給九十二斤七兩二錢。各縣給過價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零，開除無寔在共銅八萬三百七十八斤四兩六錢内除捐繳未經領價及拿獲銅器不值價值外，寔共支給過價銀八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係動支雍正六年分地丁銀兩等因，過司查收買黄銅價值銀兩，先於司庫雍正六年分地丁銀内共發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零内支過銀八千一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八釐，尚餘銀兩現在催令收買等因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除送户部工部查核外，臣謹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議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等題令各典鋪將所收銅器交官驗明生熟成色照價減半給發本》　户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等會議得古銅鋪户，貨買遠代銅器，例所不禁。但愚民貪利，不無假造。臣等前議，不令鄰保出結，恐滋擾累，然不將古銅器皿是正是假分别查明，恐開張鋪户之人竟將黄銅粧飾，捏稱古時銅器，公然貨買，誠如聖諭亦此黄銅隱匿之一路也。伏查民間所開古銅鋪户，較之各項貿易，爲數無多，易於查察。即如京師爲五方輻輳之區，五城之貨買古銅者歷歷可數，今若寬其禁約，則現在已成之假古銅器不無隱匿，而將來之搬買時銅，充作古銅貨賣者亦無底止。臣等請將各處所開之古銅鋪，京師責令五司坊等官，各省責令州、縣各官，先嚴行出示曉諭，除寔在遠代銅器及紅白銅打造者不禁外，其有將黄銅粧飾捏稱古銅器皿貨賣射利者，令各鋪户自行呈首，定限於一年内徹底交官，照例給價；如一年限滿抗匿不交，一經察出，照私賣黄銅器皿例，加等治罪。如地官不能訪察，别經發覺，將失察之員照例議處。並嚴飭胥役，亦不得將寔在遠代銅器止作時銅，借端需索。再飭令地方官時加訪查嚴禁，嗣後不許私行假造，倘有仍前假造者，察出一體治罪。如此則寔在古銅器皿仍可流傳於世，而時銅之捏稱古銅者，自不敢隱匿於目前，併不敢再造於日後，寔爲嚴禁黄銅之一路。抑臣等更有請者，從前未禁黄銅之時，民間以銅器典當爲常，及至禁用黄銅，遂陸續交官領

價不敢典當。近聞收買稍疎之省分，民間仍將未經交官之銅器，暗行典質，典舖亦希圖取利，私行收當者有之，今既議令各該省辦銅官員購買廢銅，併開捐銅事例，民間事無不爭先交納。惟典舖之收當者恐不能一時交出，蓋因民間所當之物，歲月未滿，不便即交，以致藏匿轉深。殊不知小民一聞廣收銅器，向之已經典質者，斷不肯將本利贖出，交官領價，而典舖雖明知原主不來取贖，未嘗不情願交官，但係他人之物，典而未滿，一經交出，訛詐頓生，只得躊躇觀望，是此項銅器積聚甚多，在民間既不取贖，在舖又不敢交，即收銅官員，恐亦無從查察也。臣等(情)〔請〕先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凡有典當銅器者，不必令本人取贖，即令各典舖自行交官給價，但各典舖係將違禁之物收當，且當價甚微，若照官價給於，較之所當，本利轉有贏餘，相應驗明生熟成色，照依定價減半給發。如一票之中有別項物件及寔在遠代銅器、紅白銅器同當者，許典舖單取黃銅器皿交官，領價若干，當官註明原當底册，俟取贖時，照官價扣算所收之銀，後不起利。如此則典舖之銅無不交官，而收買者更易矣。雖現在兼購廢銅交官，該督撫議奏，而典質之銅，不妨豫行出示飭令交官，以備解京之用。恭候命下，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州、縣遵照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金銀》 户部例：頭等赤金，每兩銀玖兩壹錢伍分，今核定銀拾兩。

貳等赤金，每兩銀捌兩捌錢伍分，今核定銀玖兩。

銀器無舊例：

銀累絲鍍金帶束，每對重貳錢伍分，今核定銀陸錢貳分伍釐。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銅器》 大銅者罏，每個重壹斤，照舊例。今核定銀伍錢。

小銅香罏，每個重半斤，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銅罏壹個，重壹斤，花梨木座全，舊例銀壹兩。今核定銀陸錢伍分。

銅匙筯瓶全，每副重肆兩，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銅香匙筯，長壹尺，每副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貳錢。

銅鏡，徑捌寸，每面舊例銀貳錢伍分。今核定銀肆錢。

銅鏡，徑叁寸，每面舊例銀壹錢貳分。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銅鎖，重壹觔，每把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銀肆錢。

銅鎖，重拾兩，每把舊例銀捌分。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銅鎖，重陸兩，每把舊例銀伍分，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大銅馬杓，每個舊例銀叁錢，今核定口徑壹尺，重壹觔，銀叁錢叁分。

小銅馬杓，每個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口徑伍、陸寸，重捌兩，銀壹錢陸分伍釐。

紅銅鍋，每觔係鐵口耳環，舊例銀叁錢伍分，今核定銀貳錢叁分。

紅銅鈁子，每觔舊例銀叁錢伍分，今核定銀叁錢叁分。

銅燭剪，每把重貳兩，照舊例，今核定銀伍分。

銅燭礶，每個重陸兩，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銅匙子，長壹尺，重肆兩，每個舊例銀捌分柒釐伍毫。今核定銀壹錢。

銅火捏子，長捌寸，重壹兩伍錢，每把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銅滑車拖罏，每觔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大小銅法馬，每觔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銅手罏脚罏，每觔舊例銀肆錢叁分。今核定銀肆錢。

銅炙硯，每個重壹觔叁兩，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肆錢。

銅角硯，每個重肆兩，舊例銀壹錢貳分。今核定銀壹錢。

大銅水鍾，每個重貳兩，照舊例。今核定銀伍分。

核桃剪，每把重貳兩，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伍分。

銅模子，每個重肆兩，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

銅燈盞頭，每個重壹兩，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貳分壹釐。

銅界尺，長柒寸，重叁兩，每根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分。

銅鎮紙，每個重貳兩，舊例銀陸分。今核定銀伍分。

銅匙，每個重壹兩，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貳分伍釐。

銅鈕，每百個舊例銀肆分伍釐。今核定銀柒分。

紅銅帽頂，重陸錢，每個舊例銀壹分肆釐。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銅筷，長柒寸，每雙照舊例。今核定銀伍分。

打造熟銅器皿銅本工料，每觔舊例銀肆錢叁分。今核定銀叁錢捌分。

古銅香罏，高壹尺叁寸，每個重玖觔，照舊例。今核定銀陸兩。

古銅燭臺，高壹尺貳寸，每對重玖觔，照舊例。今核定銀陸兩。

古銅花瓶，高壹尺伍寸，每對重柒觔半，照舊例。今核定銀伍兩。

古銅大鼎罏壹個，蓋座全，重拾貳觔，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兩。
古銅大燭臺，高壹尺伍寸，每對重玖觔，照舊例。今核定銀陸兩。
以上古銅器皿，現今成造，每觔工料銀陸錢叁分肆釐。
銅器無舊例：
銅茶匙，每拾個，今核定銀叁分伍釐。
畫皮鎗帽，長九寸，銅托，圓徑陸寸陸分，每個今核定銀陸分。
鑿銅鍍金帶環，每副，今核定銀玖錢。
鍍金銅鈕，每個，今核定銀貳分肆釐。
銅制子，長肆寸，重貳兩，每個，今核定銀伍分。
鑄造銅器，每净銅壹百觔，連工料，今核定工料銀貳拾伍兩陸錢玖釐。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鐵器》 板沿鍋口徑叁尺肆寸，每口舊例銀貳兩伍錢伍分。今核定銀貳兩貳錢玖分伍釐。
板沿鍋，口徑叁尺，每口照舊例。今核定銀貳兩貳分伍釐。
板沿鍋，口徑貳尺肆寸，每口舊例銀壹兩捌錢。今核定銀壹兩陸錢貳分。
大西鐵鍋，口徑叁尺，每口舊例銀壹兩壹錢。今核定銀壹兩伍分。
大廣鍋，口徑貳尺，每口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兩伍錢。
小廣鍋，口徑壹尺柒寸，每口照舊例。今核定銀陸錢。
淮潞鍋，口徑貳尺肆寸，每口照舊例。今核定銀陸錢伍分。
大無錫鍋，口徑貳尺叁寸，每口照舊例。今核定銀捌錢。
小無錫鍋，每口舊例銀叁錢伍分。今核定口徑壹尺貳、叁寸，銀貳錢伍分。
小鐵鍋，口徑壹尺貳、叁寸，每口舊例銀叁錢伍分。今核定銀叁錢壹分伍釐。
大鐵燒杓，每把照舊例。今核定口徑壹尺銀貳錢捌分。
大鐵馬杓，口徑捌寸，重壹觔，每個舊例銀壹錢叁分。今核定銀壹錢壹分。
小鐵燒杓，每把舊例銀壹錢肆分。今核定口徑陸、柒寸，銀壹錢壹分柒釐。
貳號鐵馬杓，每個照舊例。今核定口徑伍、陸寸，銀捌分。
小鐵馬杓，每個照舊例。今核定口徑叁、肆寸，銀壹分伍釐。
伍腿大鐵火盆，重肆拾觔，每個舊例銀壹兩。今核定銀玖錢。
大鐵火盆，重貳拾貳觔，每個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肆錢九分伍釐。
小鐵火盆，每個舊例銀壹錢陸分。今核定三腿，重拾觔，銀貳錢貳分伍釐。
生鐵拖罏，每個重壹觔，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熟鐵釘鏃等項，每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鐵火摺子，每把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長壹尺銀肆分。
鐵火筷，長捌寸，每雙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三分。
裁刀，長壹尺叁寸，寬壹尺，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肆錢。
灣刀，長壹尺肆寸，寬貳寸伍分，每把舊例銀壹錢貳分。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鐵鎖，長肆寸，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分。
鐵鎖，長叁寸，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陸分。
鐵鎖，長貳寸，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貳分捌釐叁毫伍絲。
貳號鐵笊籬，圓徑玖寸，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大鋤刀，連床長叁尺，每副舊例銀玖錢。今核定銀壹兩貳錢。
小鋤刀，連床長貳尺伍寸，每副照舊例。今核定銀柒錢柒分。
雙鐵絲大燈籠，高壹尺肆寸，徑壹尺貳寸，每個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肆錢伍分。
雙鐵絲小燈籠，高捌寸，徑伍寸，每個舊例銀肆錢。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單鐵絲大燈籠，每個舊例銀肆錢伍分。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單鐵絲小燈籠，每個舊例銀貳錢。今核定銀柒分。
大鐵燈盞頭，每個舊例銀貳分。今核定口徑肆寸，銀壹分貳釐。
小鐵燈盞頭，每個照舊例。今核定口徑叁寸銀壹分。
金椎，重壹觔肆兩，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
金鉦，每面舊例銀叁兩。今核定每觔銀貳分。
大斧子，每把重壹觔，舊例銀壹錢貳分。今核定銀壹錢捌釐。
小斧子，每把重拾兩，舊例銀捌分。今核定銀柒分貳釐。
大鐵提罏，長壹尺伍寸，高柒寸，寬玖寸，每個舊例銀柒錢。今核定銀陸錢。
小鐵提罏，長壹尺，高陸寸，寬柒寸，每個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肆錢伍分。
有樓鐵炙硯重壹觔陸兩每個舊例銀壹錢捌分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無樓鐵炙硯重壹觔每個舊例銀壹錢貳分今核定銀壹錢
庫刀每把重壹觔舊例銀捌分今核定銀壹錢
菜刀每把重壹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壹錢

剪羊毛剪子每把重拾貳兩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貳錢

鐵燭剪每把長肆寸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

鐮刀每把舊例銀玖分今核定重拾貳兩銀柒分

燒鐵壽釘每個舊例銀壹分柒釐今核定銀壹分伍釐叁釐

鐵悶燈每個重貳觔肆兩舊例銀柒錢陸分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鐵方鎖，長叁寸貳分，每把照舊例。今核定銀肆分。

大摺疊鐵絲燈籠，每個舊例銀貳兩。今核定銀壹兩捌錢。

鳥銃鐵砂，每觔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肆分。

冰鑵，每個重柒兩，舊例銀伍分。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鐵鍋鏟，每把舊例銀壹分。今核定重陸兩，銀貳分。

貳號鐵鍵，每塊照舊例。今核定銀陸釐。

小鐵火柱，每根重拾兩，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刮麵有鞘刀，每把重拾貳兩，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分。

鐵鈎叉，每把重壹觔半，舊例銀壹錢。今核定銀玖分。

鋼剪，每把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貳錢。

鐵器無舊例：

板沿鍋，口徑貳尺，每口今核定銀壹兩叁錢伍分。

西鐵鍋，口徑叁尺伍寸，每口今核定銀壹兩貳錢貳分伍釐。

西鐵鍋，口徑貳尺伍寸，每口今核定銀捌錢柒分伍釐。

鋼，每觔今核定銀八分伍釐。

鋼鈴，徑伍分，每個今核定銀陸釐叁毫。

鋼銼，長壹尺，寬捌分，每把今核定銀捌分。

小鋼銼，長伍寸，寬肆分，每把今核定銀肆分。

骨銼，長壹尺貳寸，寬壹寸，每把今核定銀壹錢。

火漆提罏掛鈎，每把今核定銀叁分。

火鈎，重拾兩，每把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大鐵鈎頭，重壹觔半，每把今核定銀陸分柒釐伍毫。

鐵花絲，每觔今核定銀貳錢肆分。

鐵條，長叁尺，徑伍分，每根今核定銀壹錢柒分。

鐵索，長壹尺，重壹觔，每條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鐵索，長伍尺，每條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鐵漏杓，徑肆寸，每把今核定銀柒分貳釐。

小鐵錘，重叁兩，每把今核定銀玖釐。

鐵錘，重捌兩，每把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鐵鉗，重壹觔拾肆兩，每把今核定銀貳錢。

鐵鬼臉，長伍寸，寬陸寸，重貳觔，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鐵滑車，徑貳寸，連鐵圈，每副今核定銀貳分伍釐。

小旗鐵頂，徑貳寸，高貳寸貳分，重壹觔貳兩，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挫白鐵料，每觔今核定銀柒分。

鐵砧子，每個重伍觔半，今核定銀壹錢叁分伍釐。

鋼鑿子，每把重陸兩，今核定銀陸分叁釐。

鏨子，每個重捌兩，今核定銀玖分。

鐵拍子，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鐵馬蹄，每副今核定銀壹錢捌釐伍毫。

錣銀圈子，徑伍分，每個今核定銀伍分。

徽鎖，長貳寸，每把今核定銀肆分。

有鞘小刀，長捌寸，每把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馬蹄鋼刀，重叁觔，每把今核定銀陸錢叁分。

頭號鐵笊籬，徑壹尺壹寸，每把今核定銀貳錢。

叁號鐵爪籬，徑柒寸，每把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鐵犁，重叁觔，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鐵鏵，重叁觔，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壹錢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貳錢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柒分貳釐。

叁錢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伍錢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壹分柒釐。

壹兩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伍釐。

肆兩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拾兩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柒分貳釐。

伍拾兩銀模子，每個今核定銀陸錢叁分。

鐵剪子，每把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打造鐵料，每百觔今核定工料銀肆兩伍錢。

鑄造鐵器如簪鈐壽山福海細小物件，每百觔今核定工料銀貳兩。

鐵鍊手脚鐐，每觔今核定銀伍分。

鑄造鐵器，如貳百觔以上鐵鼎、鐵鍋、並鍋海、閘檻、枚框，每百觔今核定工料銀叁兩伍錢。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錫器》　頭等高錫，每觔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

中等錫器皿，每觔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粗器皿銀壹錢肆分伍釐，細器皿銀壹錢捌分。

錫器無舊例：

錫釦子，每百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碗錫，每觔今核定銀壹錢捌釐。

鑄造鉛子，每百觔今核定工料銀玖兩貳錢伍分柒釐。

鑄造鉛炮子，每百觔今核定工料銀捌兩陸錢貳分柒釐玖毫叁絲肆忽柒微。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磁器》　大白口缸，高叁尺壹寸，口徑貳尺陸寸，每口舊例銀貳兩。今核定口徑貳尺捌寸，玖寸，銀壹兩伍錢。

大缸，高貳尺捌寸，口徑貳尺，每口照舊例。今核定口徑貳尺伍寸，銀玖錢。

貳號缸并矮缸，每口舊例銀陸錢。今核定口徑壹尺捌寸，玖寸，銀伍錢肆分。

小缸，每口舊例銀叁錢。今核定口徑壹尺貳寸，叁寸，銀貳錢柒分。

綠磁盆，口徑貳尺，每個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肆錢伍分。

大磁盆，每個舊例銀壹錢捌分。今核定口徑壹尺捌寸，玖寸大缸盆，銀壹錢陸分貳釐。

貳號盆并斗盆，每個舊例銀捌分。今核定口徑壹尺肆伍寸，銀壹錢。

小盆，每個照舊例。今核定口徑壹尺缸盆，銀肆分。

花磁盆，徑柒寸，每個照舊例。今核定銀柒分。

種花瓦盆，每個高壹尺貳寸，徑壹尺貳寸，舊例銀貳錢。今核定銀玖分。

大磁罈，每個舊例銀捌兩。今核定高叁尺伍寸，圈圓柒尺，口面玖寸，銀柒兩。

小磁罈，每個舊例銀肆兩。今核定高壹尺玖寸，圈圓肆尺，口面陸寸，銀叁兩。

磁罈，高壹尺伍寸，肚徑壹尺，每個舊例銀貳錢伍分。今核定銀叁錢。

砂罈，每個舊例銀貳錢伍分。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磁花瓶，高壹尺，每對舊例銀壹兩。今核定銀陸錢。

粗磁瓶，高陸寸，每個舊例銀陸分。今核定銀伍分肆釐。

花磁罐，高貳尺，徑玖寸，每個舊例銀壹兩。今核定銀玖錢。

化銅罐，每個徑貳寸捌分，高叁寸柒分，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伍分貳釐。

乳鉢，徑叁寸，每個舊例銀肆分伍釐。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粗擂鉢，每個徑叁寸，舊例銀柒釐。今核定銀貳分。

細磁盤，口徑壹尺，每個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細磁盤，口徑柒寸，每個舊例銀貳錢貳分。今核定銀陸分伍釐。

粗磁盤，口徑柒寸，每個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

細磁碗，口徑壹尺，每個舊例銀捌錢。今核定銀四錢。

細磁碗，口徑捌寸，每個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磁蓋碗，徑陸寸，每個舊例銀壹錢。今核定銀壹錢伍分。

汳沿細磁大菜碗，每個舊例銀柒分貳釐。今核定銀陸分。

點翠大花細磁碗，每個照舊例。今核定銀捌分。

金磁碗，每個舊例銀伍錢。今核定銀叁錢。

細白宮碗，每個舊例銀捌分。今核定銀陸分。

大磁梨花碗，每個舊例銀陸分。今核定銀叁分。

花細磁飯碗，每個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細磁茶碗，每個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湯碗，每個係常用，舊例銀貳分。今核定銀壹分伍釐。

飯碗，每個係常用，舊例銀貳分。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黑磁碗，每個舊例銀柒釐。今核定銀陸釐叁毫。

茶鐘，每個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分。

細磁酒鐘，每個舊例銀陸分。今核定銀叁分。

洋碟，每個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叁分陸釐。

小菜碟，每個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分。

大梨花磁碗，纓絡欄杆全，每個舊例銀壹兩伍錢。今核定銀壹兩。

細磁青花白地寶瓶，高叁尺，腰徑貳尺，每個舊例銀柒兩伍錢。今核定銀陸兩柒錢伍分。

盛酒花磁瓶，高壹尺叁寸，徑捌寸，每個舊例銀柒錢。今核定銀陸錢叁分。

花磁盤，口徑捌寸，每個舊例銀肆錢。今核定銀壹錢。

醬色碗，口徑陸寸肆分，每個舊例銀貳錢。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醬色碟，口徑捌寸，每個舊例銀叁錢。今核定銀壹錢。

醬色碟，口徑陸寸伍分，每個舊例銀貳錢。今核定銀陸分陸釐。

醬色秋色冰盤，口徑壹尺肆、伍寸，每個舊例銀玖錢。今核定銀捌錢壹分。

醬色秋色冰盤，口徑壹尺貳、叁寸，每個舊例銀陸錢。今核定銀伍錢。

花磁盒，徑叁寸，高壹寸伍分，每個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陸分叁釐。

大砂鉢，徑捌寸，每個舊例銀貳分。今核定銀貳分伍釐。

砂鍋子，徑肆寸，每個舊例銀壹分伍釐。今核定銀壹分叁釐。

磁器無舊例：

倣官窑磁盤，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倣官窑藍花磁碗，每個今核定銀壹錢。

貳號伍簋撇碗，每個今核定銀伍分貳釐。

細白羹碗，口徑陸寸，每個今核定銀壹錢。

花宫碗，每個今核定銀肆分。

磁盤，徑伍寸，每個今核定銀叁分。

大磁冰盤，徑壹尺壹寸，每個今核定銀貳錢。

品級湯飯碗，每個今核定銀柒分貳釐。

官窑磁供碗，每個今核定銀伍分。

摺邊花碗，每個今核定銀貳分陸釐。

磁盆，口徑壹尺，每個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毛血盤，徑壹尺貳寸，每個今核定銀伍錢肆分。

白磁碗，每個今核定銀壹分。

粗大磁碗，每個今核定銀貳分。

緑花黄地茶碗，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醬色茶碗，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點翠磁碗，每個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大花磁罐，高壹尺伍寸，每個今核定銀叁錢壹分伍釐。

小花磁罐，高壹尺叁寸，每個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有耳磁罐，每個今核定銀伍分肆釐。

粗酒鍾，每個今核定銀肆釐伍毫。

羹匙，每拾個今核定銀叁分伍釐。

有蓋磁罈，高壹尺叁寸，每個今核定銀貳錢柒分。

粗磁瓶，盛拾伍觔拾貳兩酒，每個今核定銀貳錢陸分柒釐。

粗砂瓶，盛拾伍觔酒，每個今核定銀貳錢叁分。

砂鉢，每套計伍個，今核定銀壹錢。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樂器》 箏，每架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兩伍錢。

琵琶，每面照舊例。今核定銀捌錢。

絃子，每張照舊例。今核定銀壹兩。

笙，每攢舊例銀貳兩捌錢。今核定銀貳兩伍錢貳分。

簫，每枝照舊例。今核定銀伍錢。

管子，每枝照舊例。今核定銀叁錢。

笛，每枝照舊例。今核定銀伍錢。

管哨，每個舊例銀壹分。今核定銀玖釐。

雲鑼，每架舊例銀叁兩伍錢。今核定銀叁兩。

小響銅鑼，每面照舊例。今核定銀貳錢。

雲鑼碗子，每個照舊例。今核定銀叁錢。

戲鼓，每面舊例銀壹兩，今核定銀玖錢。

銅鐃銅鈸，每觔舊例銀伍錢貳分。今核定銀肆錢陸分捌釐。

銅鑼，每觔舊例銀肆錢。今核定銀叁錢捌分。

雲鑼捶，每個舊例銀伍分。今核定銀叁分。

琵琶絃，每兩照舊例。今核定銀壹錢柒分。

樂器無舊例：

大銅號，長壹尺柒寸伍分，徑陸寸叁分，每對今核定銀陸兩。

大銅喇叭，長貳尺捌寸伍分，徑肆寸貳分，每對今核定銀叁兩貳錢。

花梨嗩吶，每對今核定銀壹兩陸錢。

大銅鼓，徑壹尺陸寸，每對今核定銀拾兩。
大銅鑼，徑壹尺捌寸，每面今核定銀叁兩。
銅點子，每個重拾肆兩，每對今核定銀壹兩。
箭鼓，每面今核定銀陸錢。
銅小鈸，徑肆寸，每對今核定銀伍銀。
大洋笙，壹攢今核定銀叁兩。
烏木管子，每枝今核定銀伍錢。
必兒他庫，每個今核定銀叁分。
笙簧片，每片今核定銀壹分叁釐。
笙末，每桶今核定銀玖釐。
箏絃，長陸尺，每根今核定銀壹分肆釐。
秧歌應用物件無舊例：
宮衣，每件今核定銀陸兩叁錢。
宮裙，每條今核定銀壹兩捌錢玖分。
錦緞廠衣，每件今核定銀貳兩柒錢。
大紅金梗壹樹梅道袍，每件今核定銀肆兩伍錢。
平縐大紅金梗壹樹梅道袍，每件今核定銀叁兩陸錢。
緣緞道袍，每件今核定銀叁兩伍錢。
石青雲緞棉褂，每件今核定銀貳兩貳錢壹分。
石青雲緞棉袍，每件今核定銀肆兩貳錢陸分。
鑲領袖雜色夾緞襖，每件今核定銀壹兩伍錢柒分。
松緑紬道袍，每件今核定銀叁兩貳錢。
藍紬道袍，每件今核定銀叁兩貳錢。
藍紬衫，每件今核定銀貳兩貳錢。
松緑紬衫，每件今核定銀貳兩貳錢。
雜色紬小棉襖，每件今核定銀玖錢肆分伍釐。
大紅紬棉小襖，每件今核定銀玖錢肆分伍釐。
五色紬裙，每條今核定銀壹兩捌錢。
裙連帶，每條今核定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松緑紬棉褲，每條今核定銀玖錢。
印花布棉襖，每件今核定銀伍錢肆分。
公子巾，每頂今核定銀叁錢壹分。
高方巾，每頂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紫絨素花和尚帽，每頂今核定銀叁錢壹分伍釐。
紫絨素花瓦楞帽，每頂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烏綾包頭，每個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縐紗包頭，每個今核定銀壹錢。
印花布腦包，每個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印花布包頭，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漢套頭，每個今核定銀壹兩。
翠頭髻，每個今核定銀陸分叁釐。
月牙金箍，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箍子冠子，每個今核定銀壹分伍釐。
銅餅子簪，每根今核定銀叁釐陸毫。
銅萬卷書，每根今核定銀肆釐伍毫。
銅耳挖，每根今核定銀貳釐柒毫。
翠抹眉蘇，每個今核定銀玖分。
白吊搭鬍子，每口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頭髮，每觔今核定銀壹兩伍錢。
白綾護領，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伍釐。
粧緞素袖，每副今核定銀貳錢貳分伍釐。
紬鑾帶，每條今核定銀肆錢。
絲線帶，每副今核定銀貳錢。
大紅紡絲帶，每條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紅絲線帶，每副今核定銀貳錢。
藍絲線帶，每條今核定銀貳錢。
絲線絛，每條今核定銀貳錢肆釐。
絹線腰帶，每條今核定銀肆錢伍分。
五色綾手巾，長柒尺，每條今核定銀肆錢。
紬汗巾，每條今核定銀壹錢叁分伍釐。

扇子，每把今核定銀肆分伍釐。

蟒襪，每雙今核定銀壹兩。

粧緞棉襪，每雙今核定銀柒錢。

白綾襪，每雙今核定銀貳錢伍分貳釐。

緞皂靴，每雙今核定銀玖錢。

大紅緞彩鞋，每雙今核定銀叁錢壹分伍釐。

雜色緞彩鞋，每雙今核定銀叁錢。

滿幫花鞋，每雙今核定銀伍錢。

五色紬傘，連幌每頂今核定銀壹兩捌分。

腰子小絡斗，連幌每個今核定銀壹錢捌分。

豆兒幌子，每個今核定銀壹錢叁分伍釐。

紅漆元龍，每個今核定銀壹兩捌錢。

五色串枝花鼓，每面今核定銀柒錢貳分。

鑼，壹面，五色絲線總全，今核定銀叁錢柒分捌釐。

五色縧線總，用線壹錢伍分，每個今核定銀壹分叁釐伍毫。

花鼓槌，連總，每副今核定銀壹分叁釐伍毫。

花鑼槌，每個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花棒槌，每個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鴛黃細布包袱，見方陸尺，每個今核定銀叁錢陸分。

邁柱等《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松木》徑貳尺貳寸：長叁丈伍尺，舊例銀玖拾陸兩。今核定，黃松銀捌拾陸兩肆錢，紅松銀柒拾陸兩捌錢。

長叁丈肆尺，舊例銀玖拾壹兩叁錢伍分伍釐。今核定，黃松銀捌拾貳兩貳錢壹分玖釐，紅松銀柒拾叁兩捌分肆釐。

長叁丈叁尺，舊例銀捌拾陸兩捌錢貳分肆釐。今核定，黃松銀柒拾捌兩壹錢肆分壹釐，紅松銀陸拾玖兩肆錢伍分玖釐。

長叁丈貳尺，舊例銀捌拾貳兩肆錢陸釐。今核定，黃松銀柒拾肆兩壹錢陸分伍釐。紅松銀陸拾伍兩玖錢貳分伍釐。

長叁丈壹尺，舊例銀柒拾捌兩壹錢。今核定，黃松銀柒拾兩貳錢玖分，紅松銀陸拾貳兩肆錢捌分。

長叁丈，舊例銀柒拾叁兩玖錢肆釐。今核定，黃松銀陸拾陸兩伍錢壹分叁釐，紅松銀伍拾玖兩壹錢貳分叁釐。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陸拾玖兩捌錢貳分。今核定，黃松銀陸拾貳兩捌錢叁分捌釐，紅松銀伍拾伍兩捌錢伍分陸釐。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陸拾伍兩捌錢肆分玖釐。今核定，黃松銀伍拾玖兩柒錢陸分肆釐，紅松銀伍拾貳兩□錢柒分玖釐。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陸拾壹兩玖錢捌分玖釐。今核定，黃松銀伍拾伍兩柒錢玖分，紅松銀肆拾玖兩伍錢玖分壹釐。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伍拾捌兩貳錢肆分。今核定，黃松銀伍拾貳兩肆錢壹分陸釐，紅松銀肆拾陸兩五錢玖分貳釐。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伍拾肆兩陸錢肆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玖兩壹錢肆分叁釐，紅松銀肆拾叁兩陸錢捌分叁釐。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伍拾壹兩柒分玖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伍兩玖錢柒分壹釐，紅松銀肆拾兩捌錢陸分叁釐。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肆拾柒兩玖錢柒分玖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肆兩捌錢陸分壹釐，紅松銀叁拾捌兩叁錢捌分叁釐。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肆拾肆兩玖錢陸分貳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肆兩肆錢陸分陸釐，紅松銀叁拾伍兩玖錢陸分玖釐。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拾玖兩肆錢肆分壹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柒兩捌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叁拾叁兩陸錢貳分伍釐。

長貳丈，舊例銀叁拾玖兩壹錢捌分肆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伍兩貳錢陸分伍釐，紅松銀叁拾壹兩叁錢肆分柒釐。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叁拾陸兩肆錢貳分壹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貳兩柒錢柒分玖釐，紅松銀貳拾玖兩壹錢叁分柒釐。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叁拾叁兩柒錢肆分肆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兩叁錢陸分玖釐，紅松銀貳拾陸兩玖錢玖分伍釐。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叁拾壹兩壹錢伍分。今核定，黃松銀貳拾捌兩叁分伍釐，紅松銀貳拾肆兩玖錢貳分。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貳拾捌兩陸錢肆分壹釐。今核定，黃松銀貳拾伍兩柒錢柒分柒釐，紅松銀貳拾貳兩玖錢壹分叁釐。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貳拾陸兩貳錢壹分柒釐。今核定，黃松銀貳拾叁兩伍錢玖分伍釐，紅松銀貳拾兩玖錢柒分叁釐。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貳拾叁兩捌錢柒分玖釐，紅松銀貳拾玖兩壹錢壹釐。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貳拾壹兩陸錢貳分貳釐。今核定，黄松銀拾玖兩肆錢陸分，紅松銀拾柒兩貳錢玖分柒釐。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拾玖兩肆錢伍分貳釐。今核定，黄松銀拾柒兩伍錢柒釐，紅松銀拾伍兩伍錢陸分壹釐。

長壹丈壹尺，舊例銀拾柒兩叁錢陸分伍釐。今核定，黄松銀拾伍兩陸錢貳分捌釐，紅松銀拾叁兩捌錢玖分貳釐。

徑貳尺壹寸：

長叁丈伍尺，舊例銀捌拾玖兩柒錢陸分柒釐。今核定，黄松銀捌拾兩柒錢玖分，紅松銀柒拾壹兩捌錢壹分叁釐。

長叁丈肆尺，舊例銀捌拾伍兩叁錢捌分玖釐。今核定，黄松銀柒拾陸兩捌錢伍分，紅松銀陸拾捌兩叁錢壹分壹釐。

長叁丈叁尺，舊例銀捌拾壹兩壹錢壹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拾叁兩陸釐，紅松銀陸拾肆兩捌錢玖分肆釐。

長叁丈貳尺，舊例銀柒拾陸兩玖錢伍分肆釐。今核定，黄松銀陸拾玖兩貳錢伍分捌釐，紅松銀陸拾壹兩伍錢陸分叁釐。

長叁丈壹尺，舊例銀柒拾貳兩捌錢玖分陸釐。今核定，黄松銀陸拾伍兩陸錢陸釐，紅松銀伍拾捌兩叁錢壹分柒釐。

長叁丈，舊例銀陸拾捌兩玖錢肆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拾貳兩伍分叁釐，紅松銀伍拾兩壹錢伍分捌釐。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陸拾伍兩壹錢。今核定，黄松銀伍拾捌兩伍錢玖分，紅松銀伍拾貳兩捌分。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陸拾壹兩叁錢陸分貳釐。今核定，黄松銀伍拾伍兩貳錢貳分陸釐，紅松銀肆拾玖兩捌分玖釐。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伍拾柒兩柒錢叁分壹釐。今核定，黄松銀伍拾壹兩玖錢伍分捌釐，紅松銀肆拾陸兩壹錢捌分伍釐。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伍拾肆兩貳錢柒釐。今核定，黄松銀肆拾捌兩柒錢捌分伍釐，紅松銀肆拾叁兩叁錢陸分伍釐。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伍拾兩柒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肆拾伍兩柒錢玖釐，紅松銀肆拾兩陸錢叁分。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肆拾柒兩肆錢柒分柒釐。今核定，黄松銀肆拾貳兩捌錢貳分肆釐，紅松銀肆拾兩壹錢叁分捌釐。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肆拾肆兩伍錢玖分肆釐。今核定，黄松銀肆拾兩壹錢叁分肆釐，紅松銀叁拾伍兩陸錢壹分捌釐。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肆拾壹兩捌錢肆分。今核定，黄松銀叁拾捌兩肆錢伍分陸釐，紅松銀叁拾肆兩貳錢伍分捌釐。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拾陸兩肆錢壹分肆釐。今核定，黄松銀叁拾貳兩陸錢貳分壹釐，紅松銀叁拾兩肆錢叁分壹釐。

長貳丈，舊例銀叁拾捌兩貳錢陸分叁釐。今核定，黄松銀叁拾兩貳錢柒分捌釐，紅松銀貳拾玖兩壹錢叁分叁釐。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叁拾叁兩捌錢肆分。今核定，黄松銀叁拾兩肆錢伍分陸釐，紅松銀貳拾柒兩柒分貳釐。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叁拾壹兩柒錢伍分柒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捌兩貳錢貳分壹釐，紅松銀貳拾伍兩捌分伍釐。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貳拾捌兩玖錢肆分陸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陸兩貳錢伍分柒釐，紅松銀貳拾叁兩壹錢伍分柒釐。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貳拾陸兩陸錢壹分肆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叁兩玖錢伍分貳釐，紅松銀貳拾壹兩貳錢玖分壹釐。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貳拾肆兩叁錢陸分。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壹兩玖錢貳分肆釐，紅松銀貳拾玖兩肆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貳拾貳兩壹錢捌分伍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兩玖錢陸分陸釐，紅松銀貳拾柒兩柒錢肆分捌釐。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貳拾兩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兩柒分玖釐，紅松銀貳拾陸兩柒分。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肆拾壹兩捌錢柒分柒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陸兩貳錢陸分肆釐，紅松銀貳拾肆兩肆錢陸分捌釐。

長壹丈壹尺，舊例銀肆拾兩捌錢伍分陸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伍兩陸錢貳分捌釐，紅松銀貳拾叁兩玖錢伍分。

長壹丈，舊例銀肆拾兩陸錢肆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兩貳錢捌分捌釐，紅松銀貳拾兩壹錢叁分。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叁拾玖兩肆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拾兩壹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玖兩肆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叁拾捌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捌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陸兩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叁拾柒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伍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肆兩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叁拾陸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肆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叁兩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叁拾伍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叁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貳兩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叁拾肆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貳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壹拾兩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叁拾叁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拾兩貳錢貳分捌釐，紅松銀玖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叁拾貳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玖錢捌分捌釐，紅松銀捌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拾壹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捌錢捌分捌釐，紅松銀柒錢捌分捌釐。

長貳丈，舊例銀叁拾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錢捌分捌釐，紅松銀陸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貳拾玖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錢捌分捌釐，紅松銀伍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貳拾捌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伍錢捌分捌釐，紅松銀肆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貳拾柒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肆錢捌分捌釐，紅松銀叁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貳拾陸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叁錢捌分捌釐，紅松銀貳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貳拾伍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錢捌分捌釐，紅松銀壹錢捌分捌釐。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貳拾肆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錢捌分捌釐，紅松銀捌分捌釐。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貳拾叁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捌分捌釐，紅松銀柒分捌釐。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貳拾貳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分捌釐，紅松銀陸分捌釐。

長壹丈，舊例銀貳拾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分捌釐，紅松銀伍分捌釐。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壹拾玖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伍分捌釐，紅松銀肆分捌釐。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壹拾捌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肆分捌釐，紅松銀叁分捌釐。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壹拾柒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叁分捌釐，紅松銀貳分捌釐。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壹拾陸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分捌釐，紅松銀壹分捌釐。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壹拾伍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分捌釐，紅松銀捌釐。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壹拾肆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捌釐，紅松銀柒釐。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壹拾叁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釐，紅松銀陸釐。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壹拾貳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釐，紅松銀伍釐。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壹拾兩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伍釐，紅松銀肆釐。

長貳丈，舊例銀捌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肆釐，紅松銀叁釐。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柒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叁釐，紅松銀貳釐。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陸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釐，紅松銀壹釐。

長壹丈壹尺，舊例銀伍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釐，紅松銀捌毫。

長壹丈，舊例銀肆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捌毫，紅松銀柒毫。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叁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毫，紅松銀陸毫。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貳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毫，紅松銀伍毫。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壹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伍毫，紅松銀肆毫。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捌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肆毫，紅松銀叁毫。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柒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叁毫，紅松銀貳毫。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陸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貳毫，紅松銀壹毫。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伍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壹毫，紅松銀捌絲。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肆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捌絲，紅松銀柒絲。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柒絲，紅松銀陸絲。

長貳丈，舊例銀貳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陸絲，紅松銀伍絲。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壹分捌釐。今核定，黄松銀伍絲，紅松銀肆絲。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捌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絲，紅松銀叁絲。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柒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絲，紅松銀貳絲。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陸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絲，紅松銀壹絲。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伍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絲，紅松銀捌忽。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肆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忽，紅松銀柒忽。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叁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忽，紅松銀陸忽。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貳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忽，紅松銀伍忽。

長壹丈，舊例銀壹釐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忽，紅松銀肆忽。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捌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忽，紅松銀叁忽。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柒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忽，紅松銀貳忽。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陸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忽，紅松銀壹忽。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伍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忽，紅松銀捌微。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肆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微，紅松銀柒微。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叁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微，紅松銀陸微。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貳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微，紅松銀伍微。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壹絲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微，紅松銀肆微。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捌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微，紅松銀叁微。

長貳丈，舊例銀柒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微，紅松銀貳微。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陸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微，紅松銀壹微。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伍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微，紅松銀捌纖。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肆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纖，紅松銀柒纖。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叁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纖，紅松銀陸纖。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貳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纖，紅松銀伍纖。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壹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纖，紅松銀肆纖。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捌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纖，紅松銀叁纖。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柒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纖，紅松銀貳纖。

長壹丈，舊例銀陸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纖，紅松銀壹纖。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伍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纖，紅松銀捌沙。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肆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沙，紅松銀柒沙。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叁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沙，紅松銀陸沙。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貳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沙，紅松銀伍沙。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壹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沙，紅松銀肆沙。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捌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沙，紅松銀叁沙。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柒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沙，紅松銀貳沙。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陸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沙，紅松銀壹沙。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伍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沙，紅松銀捌塵。

長貳丈，舊例銀肆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塵，紅松銀柒塵。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叁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塵，紅松銀陸塵。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貳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塵，紅松銀伍塵。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壹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塵，紅松銀肆塵。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捌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塵，紅松銀叁塵。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柒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塵，紅松銀貳塵。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陸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塵，紅松銀壹塵。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伍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塵，紅松銀捌埃。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肆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埃，紅松銀柒埃。

長壹丈，舊例銀叁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埃，紅松銀陸埃。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貳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埃，紅松銀伍埃。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壹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埃，紅松銀肆埃。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捌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埃，紅松銀叁埃。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柒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埃，紅松銀貳埃。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陸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埃，紅松銀壹埃。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伍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埃，紅松銀捌渺。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肆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渺，紅松銀柒渺。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叁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渺，紅松銀陸渺。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貳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渺，紅松銀伍渺。

長貳丈，舊例銀壹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渺，紅松銀肆渺。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捌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渺，紅松銀叁渺。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柒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渺，紅松銀貳渺。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陸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渺，紅松銀壹渺。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伍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渺，紅松銀捌漠。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肆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漠，紅松銀柒漠。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叁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漠，紅松銀陸漠。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貳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漠，紅松銀伍漠。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壹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漠，紅松銀肆漠。

長壹丈，舊例銀捌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漠，紅松銀叁漠。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柒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漠，紅松銀貳漠。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陸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漠，紅松銀壹漠。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伍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漠，紅松銀捌模。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肆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模，紅松銀柒模。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叁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模，紅松銀陸模。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貳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模，紅松銀伍模。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壹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模，紅松銀肆模。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捌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模，紅松銀叁模。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柒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模，紅松銀貳模。

長貳丈，舊例銀陸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模，紅松銀壹模。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伍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模，紅松銀捌逡。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肆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逡，紅松銀柒逡。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叁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逡，紅松銀陸逡。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貳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逡，紅松銀伍逡。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壹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逡，紅松銀肆逡。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捌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逡，紅松銀叁逡。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柒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逡，紅松銀貳逡。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陸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逡，紅松銀壹逡。

長壹丈，舊例銀伍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逡，紅松銀捌巡。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肆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巡，紅松銀柒巡。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叁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巡，紅松銀陸巡。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貳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巡，紅松銀伍巡。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壹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巡，紅松銀肆巡。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捌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巡，紅松銀叁巡。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柒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巡，紅松銀貳巡。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陸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巡，紅松銀壹巡。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伍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巡，紅松銀捌引。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肆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引，紅松銀柒引。

長貳丈，舊例銀叁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引，紅松銀陸引。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貳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引，紅松銀伍引。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壹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引，紅松銀肆引。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捌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引，紅松銀叁引。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柒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引，紅松銀貳引。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陸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引，紅松銀壹引。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伍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引，紅松銀捌忽。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肆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忽，紅松銀柒忽。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叁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忽，紅松銀陸忽。

長壹丈，舊例銀貳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忽，紅松銀伍忽。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壹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忽，紅松銀肆忽。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捌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忽，紅松銀叁忽。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柒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忽，紅松銀貳忽。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陸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忽，紅松銀壹忽。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伍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忽，紅松銀捌微。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肆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微，紅松銀柒微。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叁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微，紅松銀陸微。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貳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微，紅松銀伍微。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壹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微，紅松銀肆微。

長貳丈，舊例銀捌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微，紅松銀叁微。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柒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微，紅松銀貳微。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陸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微，紅松銀壹微。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伍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微，紅松銀捌纖。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肆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纖，紅松銀柒纖。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叁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纖，紅松銀陸纖。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貳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纖，紅松銀伍纖。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壹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纖，紅松銀肆纖。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捌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纖，紅松銀叁纖。

長壹丈，舊例銀柒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纖，紅松銀貳纖。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陸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纖，紅松銀壹纖。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伍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纖，紅松銀捌沙。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肆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沙，紅松銀柒沙。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叁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沙，紅松銀陸沙。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貳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沙，紅松銀伍沙。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壹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沙，紅松銀肆沙。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捌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沙，紅松銀叁沙。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柒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沙，紅松銀貳沙。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陸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沙，紅松銀壹沙。

長貳丈，舊例銀伍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沙，紅松銀捌塵。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肆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塵，紅松銀柒塵。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叁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塵，紅松銀陸塵。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貳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塵，紅松銀伍塵。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壹纖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塵，紅松銀肆塵。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捌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塵，紅松銀叁塵。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柒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塵，紅松銀貳塵。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陸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塵，紅松銀壹塵。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伍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塵，紅松銀捌埃。

長壹丈，舊例銀肆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埃，紅松銀柒埃。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叁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埃，紅松銀陸埃。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貳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埃，紅松銀伍埃。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壹沙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埃，紅松銀肆埃。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捌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埃，紅松銀叁埃。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柒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埃，紅松銀貳埃。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陸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埃，紅松銀壹埃。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伍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埃，紅松銀捌渺。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肆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渺，紅松銀柒渺。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渺，紅松銀陸渺。

長貳丈，舊例銀貳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渺，紅松銀伍渺。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壹塵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渺，紅松銀肆渺。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捌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渺，紅松銀叁渺。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柒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渺，紅松銀貳渺。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陸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渺，紅松銀壹渺。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伍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渺，紅松銀捌漠。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肆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漠，紅松銀柒漠。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叁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漠，紅松銀陸漠。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貳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漠，紅松銀伍漠。

長壹丈，舊例銀壹埃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漠，紅松銀肆漠。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捌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漠，紅松銀叁漠。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柒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漠，紅松銀貳漠。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陸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漠，紅松銀壹漠。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伍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漠，紅松銀捌模。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肆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模，紅松銀柒模。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叁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模，紅松銀陸模。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貳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模，紅松銀伍模。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壹渺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模，紅松銀肆模。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捌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模，紅松銀叁模。

長貳丈，舊例銀柒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模，紅松銀貳模。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陸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模，紅松銀壹模。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伍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模，紅松銀捌逡。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肆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逡，紅松銀柒逡。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叁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逡，紅松銀陸逡。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貳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逡，紅松銀伍逡。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壹漠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逡，紅松銀肆逡。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捌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逡，紅松銀叁逡。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柒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逡，紅松銀貳逡。

長壹丈，舊例銀陸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逡，紅松銀壹逡。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伍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逡，紅松銀捌巡。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肆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巡，紅松銀柒巡。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叁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巡，紅松銀陸巡。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貳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巡，紅松銀伍巡。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壹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巡，紅松銀肆巡。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捌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巡，紅松銀叁巡。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柒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巡，紅松銀貳巡。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陸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巡，紅松銀壹巡。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伍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巡，紅松銀捌引。

長貳丈，舊例銀肆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引，紅松銀柒引。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叁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引，紅松銀陸引。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貳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引，紅松銀伍引。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壹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引，紅松銀肆引。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捌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引，紅松銀叁引。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柒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引，紅松銀貳引。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陸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引，紅松銀壹引。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伍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引，紅松銀捌忽。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肆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忽，紅松銀柒忽。

長壹丈，舊例銀叁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忽，紅松銀陸忽。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貳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忽，紅松銀伍忽。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壹巡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忽，紅松銀肆忽。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捌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忽，紅松銀叁忽。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柒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忽，紅松銀貳忽。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陸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忽，紅松銀壹忽。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伍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忽，紅松銀捌微。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肆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微，紅松銀柒微。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叁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微，紅松銀陸微。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貳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微，紅松銀伍微。

長貳丈，舊例銀壹引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微，紅松銀肆微。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捌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微，紅松銀叁微。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柒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微，紅松銀貳微。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陸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微，紅松銀壹微。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伍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微，紅松銀捌纖。

長壹丈伍尺，舊例銀肆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纖，紅松銀柒纖。

長壹丈肆尺，舊例銀叁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纖，紅松銀陸纖。

長壹丈叁尺，舊例銀貳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纖，紅松銀伍纖。

長壹丈貳尺，舊例銀壹忽捌絲。今核定，黄松銀伍纖，紅松銀肆纖。

長壹丈，舊例銀捌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肆纖，紅松銀叁纖。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柒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叁纖，紅松銀貳纖。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陸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貳纖，紅松銀壹纖。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伍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壹纖，紅松銀捌沙。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肆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捌沙，紅松銀柒沙。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叁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柒沙，紅松銀陸沙。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貳微捌絲。今核定，黄松銀陸沙，紅松銀伍沙。

長貳丈

長叁丈貳尺，舊例銀陸拾柒兩陸錢肆分。今核定，黃松銀陸拾兩捌錢柒分陸釐，紅松銀伍拾肆兩壹錢壹分貳釐。

長叁丈壹尺，舊例銀陸拾肆兩肆錢肆分。今核定，黃松銀伍拾柒兩玖錢玖分陸釐，紅松銀伍拾壹兩伍錢伍分貳釐。

長叁丈，舊例銀陸拾壹兩叁錢捌釐。今核定，黃松銀伍拾伍兩壹錢柒分柒釐，紅松銀肆拾玖兩肆分陸釐。

長貳丈玖尺，舊例銀伍拾捌兩貳錢肆分捌釐。今核定，黃松銀伍拾貳兩肆錢貳分叁釐，紅松銀肆拾陸兩伍錢玖分捌釐。

長貳丈捌尺，舊例銀伍拾伍兩貳錢伍分捌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玖兩柒錢叁分貳釐，紅松銀肆拾肆兩貳錢陸釐。

長貳丈柒尺，舊例銀伍拾貳兩叁錢叁分捌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柒兩壹錢肆釐，紅松銀肆拾壹兩捌錢柒分。

長貳丈陸尺，舊例銀肆拾玖兩肆錢捌分捌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肆兩伍錢叁分玖釐，紅松銀叁拾玖兩伍錢玖分。

長貳丈伍尺，舊例銀肆拾陸兩柒錢捌釐。今核定，黃松銀肆拾貳兩叁分柒釐，紅松銀叁拾柒兩叁錢陸分陸釐。

長貳丈肆尺，舊例銀肆拾肆兩。今核定，黃松銀叁拾玖兩陸錢，紅松銀叁拾伍兩貳錢。

長貳丈叁尺，舊例銀肆拾壹兩叁錢貳分捌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柒兩壹錢玖分伍釐，紅松銀叁拾兩陸分貳釐。

長貳丈貳尺，舊例銀叁拾捌兩柒錢叁分壹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肆兩捌錢伍分捌釐，紅松銀叁拾兩玖錢捌分伍釐。

長貳丈壹尺，舊例銀叁拾陸兩貳錢柒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貳兩伍錢捌分陸釐，紅松銀貳拾捌兩玖錢陸分伍釐。

長貳丈，舊例銀叁拾叁兩柒錢伍分伍釐。今核定，黃松銀叁拾兩叁錢柒分玖釐，紅松銀貳拾柒兩肆釐。

長壹丈玖尺，舊例銀叁拾壹兩叁錢柒分陸釐。今核定，黃松銀貳拾捌兩貳錢叁分捌釐，紅松銀貳拾伍兩壹錢壹釐。

長壹丈捌尺，舊例銀貳拾玖兩柒分。今核定，黃松銀貳拾陸兩壹錢陸分叁釐，紅松銀貳拾叁兩貳錢伍分陸釐。

長壹丈柒尺，舊例銀貳拾陸兩捌錢叁分陸釐。今核定，黃松銀貳拾肆兩壹錢肆分貳釐，紅松銀貳拾壹兩捌錢陸分玖釐。

長壹丈陸尺，舊例銀貳拾肆兩肆錢肆分。今核定，黃松銀貳拾貳兩貳錢捌分捌釐，紅松銀貳拾玖兩柒錢肆分壹釐。

邁柱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繩觔蔴棕》 紅黃線蔴繩，每觔舊例銀玖分。今核定銀捌分。

紅黃蔴蔴連繩，叁股繩，每觔舊例銀肆分肆釐。今核定銀貳分柒釐。

紅黃蔴蔴紮繩，每觔舊例銀肆分。今核定銀貳分陸釐。

紅黃錢串，每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伍分。

鳥銷火繩，長貳丈，每條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壹分捌釐。

線蔴繩，每觔照舊例。今核定銀柒分。

細線蔴繩，每觔舊例銀柒分。今核定銀壹錢陸分。

苧蔴，每觔舊例銀壹錢陸分貳釐。今核定銀壹錢肆分伍釐捌毫。

蔴蔴，每觔舊例銀叁分。今核定銀貳分。

細棕繩，每觔舊例銀壹錢伍分。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毛粳繩，長肆丈，每根舊例銀肆錢伍分。今核定銀貳錢伍分。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七《營繕司・臨清甎尺寸價直》 山東省造辦臨清甎，每塊長壹尺伍寸，寬柒寸伍分，厚伍寸。

聲音響亮甎，每塊核准甎價銀貳分柒釐。

啞聲甎，每塊核准甎價銀壹分柒釐。

破碎不堪用甎，每塊核准甎價銀壹釐柒毫。

原係糧船搭解，並無運價，如遇工程緊急，雇覓民船，每塊核准水脚銀貳分陸釐。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七《營繕司・金甎尺寸價直》 蘇省造辦見方貳尺貳寸金甎，正甎每塊核准甎價銀玖錢壹分，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玖分陸釐。副甎每塊核准甎價銀陸錢叁分柒釐，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捌分陸釐。

見方貳尺金甎，正甎每塊核准甎價銀肆錢玖分肆釐捌毫，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捌分陸釐。

副甎每塊核准甎價銀叁錢叁分叁釐捌毫捌絲，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柒分肆釐。

見方壹尺柒寸金甎，正甎每塊核准甎價銀肆錢捌釐柒毫，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柒分肆釐，副甎每塊核准甎價銀貳錢柒分柒釐，廠具稻草蒲包草索銀陸分

貳釐。

造辦金甎，如長寬尺寸有不同之處，將所造甎塊折賣，見方尺寸比照相倣各項金甎尺寸正副科則折算以上各項金甎奏准每正甎拾塊備副甎叁塊。

金甎到通，每塊核給上岸雇夫賃房墊槓壓甎銀壹錢貳分叁釐陸毫肆絲肆忽伍微，原係糧船搭解，並無運價，如遇工程緊急，雇覓民船自蘇省運至通州，見方貳尺金甎每塊運價銀叁錢柒分。

自通州運送至京，見方貳尺金甎每塊運價銀壹錢叁分玖釐伍毫叁絲肆忽。

如自通州運至圓明園，計程柒拾里照通州運京例計程核給。如遇甎塊長寬尺寸不同，將長寬折定見方尺寸，照各本條科則折算。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九《營繕司・玻璃料價直》 天青色玻璃每觔料價銀肆錢捌分，翡翠色玻璃每觔料價銀貳錢貳分，紫色玻璃每觔料價銀貳錢肆分，白色玻璃每觔料價貳錢玖分。

成造前項各色玻璃瓦料，每件減去例載鉛觔外加木柴銀貳分，成造素白瓦料，每件減去例載鉛觔，不加木柴，因係本色，亦無料價。

用舊琉璃色釉脱落，重新掛釉，照定例價直鉛觔，俱柒折核給。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七《營繕司・平墊街道器具》 步軍統領衙門咨換皇城内打掃街道潑水器具，按年照例更換壹次，其回殘器具送交工部查收。

水桶每副核給價銀壹錢伍分肆釐，扁擔鉤子全每條核給價銀壹錢，水瓢每箇核給價銀貳分，柳罐每箇核給價銀叁分，筐子每箇核給價銀肆分，木楸每把核給價銀叁分陸釐，木槓每根核給價銀陸分叁釐，竹掃箒每把核給價銀肆分，大繩每條重捌觔核給價銀壹錢柒分貳釐捌毫，拴筐繩每條重壹觔陸兩核給價銀叁分玖毫肆絲，柳籬繩每條重壹觔陸兩核給價銀叁分玖毫肆絲。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三四《製造庫・雜項價直》 無面粗羊皮襖每件核定銀壹兩叁錢，頭長伍寸有鞘帶皮條雙小刀每把核定銀肆錢伍釐，牛皮火扇每把核定銀壹兩叁錢，長伍尺寬陸寸帶子熟牛皮每塊核定銀肆錢伍分，長貳寸貳分貳號鐵南鎖每把連匙核定銀肆分伍釐，長伍尺寬肆尺熟牛皮每張核定銀壹兩肆錢。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三四《製造庫・染價》 本色西生絹加染：

大紅色每丈銀壹錢陸分，桃紅色每丈銀壹錢，綠色每丈銀叁分，紫色每丈銀貳分柒釐伍毫，玉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藍色每丈銀肆分伍釐捌毫，石青色每丈銀柒分，元青色每丈銀肆分柒釐伍毫，明黄色每丈銀肆分叁釐捌毫，秋香色每丈銀肆分叁釐捌毫，金黄色每丈銀肆分，練白每丈銀柒釐伍毫。

本色紬綾加染：

大紅色每丈銀壹錢貳分捌釐，桃紅色每丈銀捌分，綠色每丈銀貳分肆釐，紫色每丈銀貳分貳釐，藍色每丈銀叁分伍釐，石青色每丈銀伍分陸釐貳毫伍忽，元青色每丈銀叁分捌釐，玉色每丈銀貳分捌釐，明黄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肆毫，秋香色每丈銀叁分伍釐肆毫，金黄色每丈銀叁分叁釐肆毫。

本色三線布加染：

紅色每丈銀肆分陸釐捌毫柒絲伍忽，綠色每丈銀貳分肆釐，紫色每丈銀貳分捌釐貳毫，翠藍色每丈銀貳分壹釐叁毫，藍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元青色每丈銀伍分伍釐，明黄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金黄色每丈銀貳分捌釐貳毫，秋香色每丈銀肆分貳釐柒毫，紫花色每丈銀貳分玖釐肆毫，本色河南布加染各色照油燉三梭布加染例加倍核給。

藍綾加染：

石青色每丈銀貳分捌釐壹毫。

紅布加染：

深紅色每丈銀壹分貳釐。

《銅政便覽・採買》 滇銅供京運局鑄之外，其亟於籌撥催僦者，凡以供採買而已。今天下十八省仰給於滇者，凡十運員，歷萬里之遠，水陸轉輸，動易年歲。嚴之以限期，核之以報銷，爲法至(寧)[密]，而爲例至周。充是役者，固常隨時隨地循例奉行，以期無忝廠職者也。因志採買，始例限，終報銷，而各省辦過之次數亦備載焉。

採買例限：

凡各省委員赴滇採買銅斤者，以委員到滇兑收銅價之日起，限布政司撥給銅斤一月，委員辦理文件請領運脚一月，招僱牛馬十萬斤者一月，二十萬斤者一月十日，三十萬斤者一月二十日，四十萬斤至五十萬者二月。

凡各廠店兑銅一二千斤及八九千斤者限一日，三四萬及十萬餘斤者，照瀘店每日兑發京銅一萬四千七百餘斤之例核扣。

凡委員自省赴下關店領運，計十二站半，限十三日。由下關運回省一萬斤以上者十二日半，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加十二日半，如中途雨水阻滯寬限六日。

凡委員赴易門縣領運義都、萬寶二廠銅斤，計六站，限六日。由廠運回省一萬斤以上者六日，五萬斤以上者加六日，中途雨水阻滯寬限四日。

凡委員在省改煎寧台廠銅斤，建蓋爐房、打造爐座限六十日，改煎銅一萬斤限十日。

凡九省江蘇、浙江、廣西、廣東、江西、陝西、福建、湖南、湖北委員領運上游各廠銅片，由省城轉運剥隘計二十四站，自省至竹園村計八站，馬運。由竹園村至剥隘計十六站，牛運。十萬斤者，定限九十日。馬運八日，牛運三十日，往返轉運加二十日，雨水阻滯、牛馬倒斃，限六日。二十萬斤者一百二十日，三十萬斤者一百五十日，四十萬斤者一百八十（口）（日）。如撥路南各廠銅斤，則由竹園村赴鳳凰坡、紅石岩廠領運，計二站，限二日。由廠運至竹園村限二日。赴紅坡、大興二廠領運計三站，限三日。由廠運銅回竹園村限三日。赴發古廠領運計十五站，限十五日。（串）（由）廠運回竹園村限十五日。由剥隘赴文山縣領運竜岜、者襄二廠銅斤，自剥隘至開化府城計十三站，限十三日。自開化至者襄計四站，限四日。由廠運回開化，牛運，限八日。自開化至竜岜計二站，限二日。由竜岜運回開化，牛運，限四日。由開化轉運至剥隘，牛運，限二十六日。由剥隘赴蒙自縣店領運金釵廠銅斤，計十七站，限十七日。由蒙自縣店運回剥隘，牛運，十萬斤者，限七十五日，自蒙自至剥隘三十四日，往返轉運加限三十四日，（再）（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七日。二十萬斤者限一百日，三十萬斤者限一百二十五日，四十萬斤者限一百五十日。

凡貴州委員領運上游各廠銅斤，由省城轉運平彝計七站，牛運，十萬斤者限三十四日，自省至平彝十四日，往返轉運加限十四日，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六日。二十萬斤者四十五日，三十萬斤者五十六日。如撥路南各廠銅斤，由平彝赴鳳凰坡領運計七站，限七日。由廠運回平彝，牛運，限十四日。赴紅石岩領運計八站，限八日。由廠運回平彝限十六日。赴紅坡、大興領運計六站，限六日。由廠運回平彝限十二日。赴發古領運計八站，限八日。由廠運回平彝限十六日。由平彝赴蒙自店（店）領運金釵廠銅斤計十五站半，限十五日半。由縣店運回平彝絲十萬斤者，限六十九日。自縣店至平彝限三十一日，往返轉運加限三十一日，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七日。二十萬斤者九十二日。

凡運員限期，均按廠分銅數遠近多寡核扣，如值五六月脚户歸耕、八九月收穫之時，不能趲運前進，例由地方官查明結報，展限兩月。如運員中途患病，亦由地方官查明取結，加給申報，將病痊日期於掃幫文內（串）（申）明扣除。

運員逾限處分：

凡各省委員赴滇採辦銅斤，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乾隆四十年吏部奏准。

撥銅章程：

凡撥各省採買銅斤，例於委員到滇之日，將應買銅斤指定廠所，一面開明斤數、成色，咨會各省，一面飭令廠買按照部定成色秤兑，仍取其委員實收及並無低潮夾雜鈐結。如委員濫收，至本省交銅時驗有不足色者，即令委員賠補，照例查參。凡撥給銅斤，係按委員到滇之先後，挨次輪撥，有同時並到者，按各省程途之遠近，先撥遠省，後及近省。

僱募夫馬：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應需夫馬，責令地方官協同僱募，按起具詳巡撫衙門，發給協僱夫馬牌一張，交委員辦運。仍飭地方官會同僱募，如有勒掯刁難貽誤遄行者，將協僱不力之地方官，照運員無故躭延例附參。乾隆三十七年案。

寄存運脚：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備帶運脚雜費銀兩，解貯雲南布政司庫，俟撥給銅斤之後，核明需用銀數，陸續具領辦運。乾隆三十七年案。

借支運脚：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原帶運脚不敷，例得（共）（具）文借領。滇省按照銅數之多寡、程站之遠近，自一千兩以至二千兩爲度，此外不准多借。乾隆五十五年案。

凡各省辦銅委員在滇借支運脚，查明原咨，如已全發，在滇撥銅亦無躭延者，概不准其借給。如本省未經發足，滇省撥銅雖在限內，而不敷辦運必應借支者，務須核明程站遠近、銅數多寡，及各省歷運准銷成例，核計找領銀數，切實借給。各省即於委員辦竣報銷時，將所借銀兩照數扣抵。倘有未完，勒限三月，如有遲延，即行查參。所借銀兩，在各上司名下攤完。如本省運脚即未發足，滇省撥銅又遲逾例限，因而運脚不敷，不得不借或致無着者，滇省與本省各半分賠。嘉慶二年案。

報銷運脚：

凡滇省大美、大寶、香樹、馬龍、寨子箐等廠銅斤，零碎各廠員運省交雲南府收存，轉發各省委員領運。其白羊、寧台等廠銅斤運至下關收存，轉發各省委員領運。至附近省城之義都、萬寶、青龍及下游各廠銅斤，仍令各省委員，自行僱脚赴廠領運。乾隆四十年案。

凡各省委員領運上游銅斤，自下關至省並義萬等廠，自廠至省所需運脚銀兩，由布政司庫發給。

委員僱運，歸入滇省銅廠奏銷案內報銷。其下游自省並自廠至剥隘所需運脚銀兩，聽委員於備帶運脚內支用，歸各本省報銷。

江蘇：

乾隆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四十萬斤。

四十五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四十萬斤。

嘉慶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照前每百斤加餘銅一斤，並不加給耗銅。《户部則例》每百斤加耗四斤，與滇省咨報兑發之數不符。

八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五十萬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六十五萬斤。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江西：

乾隆七年，在九江地方截留滇省解運京銅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四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運回江省供鑄，每正銅百斤，繳價銀一十一兩。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八千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

十一年及十八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八萬八千斤，均照前收價。

十九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年及二十六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四斤、餘銅一斤。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四萬斤，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斤，低銅二十三萬八千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斤，低銅十二萬八千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一十八萬八千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一十八萬八千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八萬八千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八萬八千斤。

四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四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嘉慶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五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三年及十三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高銅五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浙江：

乾隆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六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斤〕，收價銀九兩二錢。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二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照前收價。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六年，委員採買低銅四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四斤六兩，《户部則例》加耗銅四斤六兩三錢七分三釐，與滇省加給銅四斤六兩之數不符。餘銅一斤。又買金釵廠低銅十萬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斤，低銅十一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斤，低銅十萬斤。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委員採買四次，每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委員採買四次，每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九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五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自五十三年至嘉慶二年，共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三年至五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六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二十六萬斤。此後按年委員赴滇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福建：

乾隆五年，委正副運官〔名〕〔各〕一員赴滇，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二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四斤六兩，低銅三十萬斤。

二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此後每三年，委正副運官各一員，赴滇採買一次，正運每次買高銅四十萬斤，副運每次買低銅二十萬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湖北：

乾隆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八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三斤，餘銅一斤。

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

二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五千斤，低銅七萬五千斤。

二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七萬五千斤，低銅十七萬五千斤。

二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斤。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二十四萬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三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三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一斤八兩六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斤一兩八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二千三百八十斤十二兩三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斤，低銅二十八萬斤。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低銅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斤。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五十年至五十七年，委員採買七次，每次買高銅二十萬斤。

嘉慶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七萬一百九十斤。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一百九十斤。

八年至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四千三十八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四千三十八斤。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四千三十八斤。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湖南：

乾隆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嘉慶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三斤、餘銅一斤，又買金釵廠低銅五萬斤。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一千斤，低銅十七萬六千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斤，低銅十六萬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三萬五千斤，低銅六萬五千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湖南省採買銅斤，《户部則例》未載。

陝西：

乾隆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金釵廠低銅十五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十五萬斤。

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委員採買六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

五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七千一十七斤，低銅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三斤。

五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一十萬五千斤。

嘉慶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此後按年委員赴滇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廣東：

乾隆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八千六百九斤，每百斤加耗銅十斤四兩、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又買金釵廠低銅七萬五千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九十九斤，每百斤加耗銅五斤、餘銅一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低銅十五萬九千九百斤。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十九年，滇粵兩省銅鹽互易、遞年輪委，粵省委員辦運則鹽來銅去，滇省委員辦運則銅去鹽來。自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粵省委員來滇辦運過三次，滇省委員辦運過二次，共五次，每次辦運高銅十萬斤。又自二十六年至五十八年，滇省委員辦運過十次，粵省辦運過十七次，共二十七次，每次合計辦運高銅十萬斤，低銅五萬斤。

嘉慶四年至六年，滇粵兩省各委員辦運過一次，辦運高銅十一萬六千八百斤，低銅五萬八千四百斤。此後滇粵兩省按年輪委辦運，每年辦運高銅十萬一千二百二十七斤，低銅五萬六百一十三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廣西：

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十五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斤，每百斤加耗銅五斤、餘銅一斤，帶運前三次買過銅四十五萬斤，應補耗銅二萬二千五百斤。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斤。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斤。

十七、十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三十九萬二千四百斤。

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斤。

二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一十四萬二千四百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斤，低銅十四萬二千四百斤。

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委員採買六次，每次買高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銅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斤零。

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委員採買五次，每次買高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銅二十萬九千八百七十斤零。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九萬二千四百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斤，低銅二十萬九千八百七十斤九兩。

三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斤，低銅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斤零。

四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四千二十七斤零，低銅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斤零。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七斤零，低銅二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斤。

四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九千六百五十斤零，低(銀)〔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四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

四十七、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斤零。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又買五十年分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斤零。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

五十二、五十三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五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十一斤零。

五十五、六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斤零。

五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十一斤零。

五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三千一十斤零，低銅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一斤零。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萬八百九斤零，低銅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斤零。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斤。

九年至十二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四千四十八斤。

十三年至十五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斤。

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撥賣領運。

貴州：

雍正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五萬八千餘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八錢。

九、十兩年，委員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十四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八錢。

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三萬五千八十五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二錢。

自十二年至乾隆元年共買二次，每次皆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

乾隆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

三、四兩年，委員採買一次，高銅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四斤。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四斤。

六、七兩年，委員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四十九萬六千斤。

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七萬八千四百斤。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四萬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一斤，每百斤加耗餘銅一十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二錢。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二千五百斤。

十四年、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斤。

十六年至二十年，委員採買五次，每次買高銅四十五萬四百五十斤。

二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二萬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二萬斤，每百斤加耗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二萬斤。

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八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七萬斤，低銅十七萬斤。

三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七萬六千斤，低銅二十萬四千斤。

三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八千斤。

四十一、二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四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八千斤，低銅一十三萬二千斤。

四十四、五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四十七、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二、三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五、六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七萬一千八十七斤零，低銅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七斤零。

三、四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九萬四百二十八斤零，低銅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斤零。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斤零，低銅十四萬三千三百七斤零。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九萬四百二十八斤零，低銅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斤零。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斤零，低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斤零，低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十一年、十二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斤，低銅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十四、十五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

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斤零，低銅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四《會奏官銅商辦運洋銅請復舊章摺》 奏爲蘇省辦銅，官商賠累難支，懇請酌復舊章，以全銅運而垂經久，仰祈聖鑒事。竊照蘇省官商承辦直隸、陝西、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六省鼓鑄洋銅，前於嘉慶二年，僉商王履階承辦，奏定每百斤例給價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每年額辦六省洋銅共五十萬五千九百六斤，歷給價銀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八分，豫給一年帑本。嗣王履階之弟王日桂接辦十有餘年，銅帑兩清，從無貽誤。迨嘉慶十三年，程洪然投充官商，自願減價，每百斤祇請價銀十二兩，並願先繳銅斤，後領帑項。其意祇圖邀准，未計虧賠。自此更改舊章不久，即因力乏告退。後商汪永增接辦，僅止四年，亦即乏退。復舉舊商王日桂之子王宇安，奏充以資熟手。當據該商稟請，復還舊制，未經准行，仍照減價後帑之例辦理。王宇安連年賠累。屢次求退。因無人愿充。著令勉力承辦。嗣據蘇州府詳據，現商王宇安以前商程洪然率請改易章程，減價後帑，以致連年虧累，資本全空，稟求循復舊章，仍領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之價，豫請一年帑本，俾得源源辦運等情，當經藩司批飭，確查疲乏情形果否屬實，覈議詳辦去後。旋據蘇州府知府沈兆澐、寶蘇局監督榮匯覆稱，官商承辦洋銅，從前原定章程本屬妥善，是以銅帑均得清完。嗣因前商程洪然呈請投充，自願減價，先銅後帑，承辦未久即行乏退，以後各商遺累虧賠，旋充旋退。該商王宇安接手之始，即據稟復舊章，未經批准，歷年疲乏求退。曾僉殷户分辦，又皆畏縮不前，惟有懇復前奏舊章，俾銅運得以經久等情，由藩司陳鑾覆查屬實，詳請具奏前來。臣等伏查，蘇省官商辦銅，從前奏定章程照發帑採辦價值之例，每百斤給價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並豫給一年帑本。王履階等弟兄相繼歷辦十有餘年，尚能支持無誤。後商程洪然於嘉慶十三年自願減價接充，頓改舊章，並未計及辦公掣肘，以致虧乏退商。迨嘉慶二十二年，以現商王宇安奏充，該商接辦之初，即據稟請復舊，未經批准，嗣以無力賠累，節次稟退。經升任撫臣程祖洛采查，僉殷户承充，均各視爲畏途，僉名莫應，只得責令王宇安勉力辦理，不准退歇。近年以來，銅船屢次遭風，倍形苦累，經該司府飭查至再，臣等復加察該，委係實在情形。查蘇局洋銅爲六省鼓鑄要需，若不酌復舊章，必致缺誤；並查程洪然減價後帑之案，雖經奏明，實出自該商一時遷就之見。今據請，仍復嘉慶十三年以前舊制，覈與原案相符，非另改新章之比。但豫給一年帑本，設有轉運遲誤，帑項未免虛懸，應不准行，惟每百斤給價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釐，本係從前奏定章程，並非格外加增。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念商力疲乏，准予循復舊章，以敷辦運其價。六省分銷贏縮亦尚有限，如蒙俞允，應請即從道光十五年爲始，飭令遵照妥辦，俾免藉口求退，無人接充，致誤六省鼓鑄重務。除飭司另覈章程細册詳請咨部，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奕賡《括談》卷上 《北史》言：「太武時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于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右見《格致鏡原》所引，據此則中國久無真琉璃矣。

淡火瓶一隻，高二尺許，硃龍緑水，龍具金鱗，磁質甚新，云係數百年物。黑暗處以雞毛掃之，龍之鱗甲火星亂迸，試之果然，亦異物也。索值千八百金，余因手倉，謝而却之，後聞以八百金售于海樵十一弟處。弟遇事從軍東海，以此瓶自隨，後因衣食急需，令人帶回京師轉售，今不知所向矣。

王世襄編《清代匠作則例彙編・（王問等）造修銀兩則例》 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爲造修船隻事，照得造撥兩廠先年遇船造修，俱係幫甲承認，完工合用各色匠作幫工算識工食，未曾立有定規，以致浪費。今該本司已經造修樣船覈實酌擬稟堂裁定，發廠遵守施行。須至揭帖者。

計開

每折造船壹隻：

一領楠木玖根，共圍圓肆拾玖尺，共長叁拾伍丈。此准頭圍給領以原木見單板共七百片二尺八寸，每一片折銀一錢三分二釐，共該折銀玖拾貳兩四錢三分七釐，口以三折圍減折及鋸線殲角摽皮斲削折板俱在内。

一領杉木叁根。

一領釘陸百斤。

一領鋦壹百斤。

一領桐油叁百捌拾斤。

一領黄蔴肆百伍拾斤。本船舊繩在内。

一領絲蔴壹百柒拾斤。

一買石灰捌百斤。

議定各匠作工食：

一大木匠工銀捌兩，食銀叁兩。

一艎匠快船工銀柒兩，平船工銀陸兩伍錢，食銀貳兩□□相同。

一細木匠快船工銀叁兩，食銀壹兩伍錢。平船工銀壹兩伍錢，食銀陸錢。

一鋸匠工銀叁兩，食銀壹兩伍錢。

一打灰匠工銀壹兩貳錢，食銀陸錢。

一煊釘匠煊净釘壹百斤，工食銀叁錢，煤炭本匠自備。煊□净□工食銀三釐五毫□□□□食銀一釐。

一打繩匠打過通船繩索，工食銀叁錢叁分。

一畫匠工食銀貳錢，桐油官給，顏料本匠自備。

一油漆匠工食銀叁錢，桐油官給，顏料本匠自備。

一搭蓬匠每日工食銀叁分。

一風蓬匠，大小風蓬貳扇，價銀叁兩。

一做泥水拽船工食銀肆錢。

一小工每日工食銀叁分。

一書寫官簿識字官驗給食銀壹分伍釐，雇覓者叁分伍釐。

此係拆造有底船議定釘鋸數目，如遇接駕拆卸回還船隻臨時驗看，釘板多寡，另行禀請定奪。

每大修船壹隻：

一領楠木照船身損壞大小計，合用板片，開單領木，送鋸木官照單鋸板給用。算價俱以原木見單板法計用，過板數見銀兩數目。

一領杉木貳根，如大桅稍頭桅損壞者領用，堪可者不領。

一領釘貳百斤。

一領鍋肆拾斤。

一領桐油叁百柒拾斤。

一領黃蔴伍百斤。本船舊繩在內。

一領綵蔴壹百柒拾斤。

一買石灰壹千斤。

議定各匠作工食：

一大木匠計工給銀，每日工食銀五分。

一艎匠計工給銀，每日工食銀肆分。

一細木匠計工給銀，每日工食銀肆分。

一鈕匠計工給銀，每日工食銀叁分伍釐。

一打灰匠計工給銀，每日工食銀肆分。

一煊釘匠煊净釘壹百斤，工食銀叁錢。

煤炭本匠自備。煊小净釘一斤，工食銀三釐五毫，接舊鍋一箇，工食銀一釐。

一打繩匠打過通船繩索用蔴肆百叁拾斤，工食銀叁錢叁分，外打絞船慢繩用蔴壹百伍拾斤，工食銀捌分。

一畫匠工食銀貳錢，桐油官給，顏料本匠自備。

一油漆匠工食銀貳錢伍分，桐油官給，顏料本匠自備。

一搭蓬匠每日工食銀叁分。

一風蓬匠，大小風蓬貳扇，係舊船，蓬大，價銀叁兩伍錢。係新船，蓬小，價銀叁兩。修換大蓬壹葉，價銀捌分。頭蓬壹葉，價銀肆分。

一車船上岸起底落墩下水，共工食銀壹兩貳錢。

一小工每日工食銀叁分。

一本蓬本廠書寫官簿公文并鋸木識字，係官驗者，每日給飯食銀壹分伍釐，雇覓者，每日工食銀叁分伍釐。

每中修船壹隻：

一領楠木，照船身損壞大小計，合用板片，開單領木，送鋸木官照單鋸板給用。算價俱以原木見單板法計用，過板數見銀兩數目。

一領杉木貳根，如大桅稍頭桅損壞者領用，堪可者不領。

一領釘壹百伍拾斤。

一領鍋叁拾斤。

一領桐油叁百貳拾斤。

一領黃蔴肆百捌拾斤。本船舊繩在內。

一領綵蔴壹百柒拾斤。

一買石灰壹千斤。

議定各匠作工食與大修船同。

已上俱照造修上等立則，其原勘造修中下貳等工料差少，因有扣剩銀兩，照

數解司貯庫。

嘉靖貳拾伍年四月十九日，郎中王，員外郎李，主事龍。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采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內閣下户部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一次臣李馥謹題爲咨取絲斤事。據署布政司事按察使王之麟詳稱，奉案驗内開，雍正元年三月初五日准户部咨開，浙江清吏司案呈准内務府咨稱，據織染局呈稱，雍正二年分織造緞紗等項，需用七里絲五百斤，石門絲九百斤，照例咨部，轉行該省揀選上好絲斤，每束鈐蓋印信，作速解送應用等因前來，應令該撫作速辦買，差委能員照限解部，以便轉送内務府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案呈到部，咨院行司奉行嘉、湖二府屬採辦去後，催據石、桐、歸、烏四縣辦解石門七里絲斤到司，隨經前司委令金華縣典史□□逐一揀選，稱足裝箱，于雍正元年七月初八日起具批文，詳奉給發咨牌起解在案。今據護理嘉興府事石門縣知縣王以和詳稱，查得石、桐二縣承辦石門絲斤，每兩部定價值六分五釐，雖歲有豐歉，毋庸增減，所有本年分辦過前項絲價，據該二縣循照定價每兩六分五釐詳報前來，卑護府覆核無異，相應轉詳請銷等情。又據湖州府知府吴簡民詳稱，查得奉部行取七里絲斤一項，已據歸、烏二縣辦解在案，所有價值，據該二縣詳稱，前項絲斤止産七里小鄉，每於絲成之日，商賈咸集採買，每兩價至一錢之外，緣奉定價不敢請益，止照歷年允銷每絲一兩核定價銀八分五釐請銷前來，卑府覆核無異，相應轉詳核銷等情各到司。據此該署布政司事按察使王之麟查得，雍正元年分，奉准部行採辦石門絲九百斤，七里絲五百斤，行據嘉、湖二府屬之石、桐、歸、烏四縣辦完解司，已經前司詳奉給發咨牌，委官起解在案，所有辦過價值據嘉、湖二府詳稱，辦完石門絲九百斤，共重一萬四千四百兩，每絲一兩核定價銀六分五釐，該銀九百三十六兩七釐。絲五百斤，共重八千兩，每絲一兩核定價銀八分五釐，該銀六百八十兩。遵照歷年内部允銷之價開報，委無浮冒。又遵照部定每絲一斤給車脚長途路費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絲一千四百斤，應給銀一百八十九兩。以上通共應銷銀一千八百五兩，于雍正元年地丁銀内動支給發辦解，合將銀數照例造册，詳請題銷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浙省雍正元年分部行採辦石門七里絲斤已經辦完解部，所有價值據署布政司事按察使王之麟詳稱，石門絲九百斤，該銀九百三十六兩七(百)釐，絲五百斤，該銀六百八十兩，應給水脚銀一百八十九兩，通共應銷銀一千八百五兩，于雍正元年地丁銀内動支辦解造册請銷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送部外，理合題銷，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該部察核具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内閣下户部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經筵講官議政大臣户部尚書鑲白旗滿洲都統革職留任又從寬免其革任臣素爾訥等謹題

(上署)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蘇州織造舒文疏稱，陝甘總督奏請勅辦乾隆庚寅年新疆各城應需貿易紬緞，經前任織造臣薩載查照來文，分派蘇州織辦各項紬緞三千七百六十六疋，所需料工價值及解員盤費等項，按照從前撙節核實之數，共該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兩七錢六分，循例在於蘇州藩庫動支銀兩，照數織辦齊全，咨明江蘇巡撫，委員解送甘肅收明應用，並將實在成本以及運費等項造册，咨送陝甘總督查照合算交易，所需料工價值等項，查照原報册開價值核計，共支過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兩七錢六分内，據陝甘總督臣明山聲明，揚緞三疋輕短分兩共應核減銀二兩四錢三分九釐，實應請銷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一釐，其所減銀兩，遵即照數賠補，移還藩庫歸款在案。臣查前項錢糧例應具題所有辦解過乾隆三十五年貿易紬緞等項動用錢糧除核減外，與原報册開價值數目核對相符，理合造册題報等因前來。查先據蘇州織造將乾隆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年辦解甘肅省貿易紬緞等項造册題銷，經臣部核與章程案内定價數目無浮者准其開銷，其浮於章程定價者議令按數核減等因具奏，奉旨：俱准其開銷，欽此。欽遵在案。今據該織造將乾隆三十五年分辦解甘肅省貿易緞紬等項用過料工價值，及解員盤費等項銀兩造册題銷，臣部逐一核對，與歷年准銷數目無浮，所有用過價脚等項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一釐，俱應准其開銷。至核減銀二兩四錢三分九釐，既經照數歸還地丁原款，應令該撫於地丁奏銷登覆案内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九

納閣下户部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七日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掌翰林院事管理户部事務世襲一等輕車都尉革職留任臣于敏中等謹題

（上署）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題，六月初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蘇州織造舒文疏稱，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准織辦乾隆四十一年新疆各城應需貿易緞紬，分派蘇州應辦各項緞紬四千七百三十三疋，所需料工價值及解員盤費等項，查照從前撙節核定之數，共該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兩一分，循例在於蘇州藩庫支銀，照數織辦齊全，咨明江蘇巡撫，委員解送甘肅收明應用，並將實在成本以及運費等項造册，咨送陝甘總督查照合算交易在案。臣查前項錢糧例應具題所有辦解過乾隆四十一年分貿易緞紬等項動用錢糧與原報册開價值數目核對相符，理合造册具題等因前來。查先據蘇州織造將乾隆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年辦解甘肅省貿易緞紬等項造册題銷，經臣部核與章程案内定價數目無浮者准其開銷，其浮於章程定價者議令按數核減等因具奏，乾隆三十年正月二十日奉旨：俱准其開銷，欽此。欽遵在案。今據該織造將乾隆四十一年分辦解甘肅省貿易紬緞等項支過料工，及解員盤費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兩一分造具册結題銷，臣部按册逐一核對，與歷年准銷數目相符，其解甘緞疋等項亦據陝甘總督照數查收咨部在案，所有前項用過料工等項銀兩，應准其照數開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道光九年三月初八日奴才松齡奏

再杭州織造購買絲斤，因例價不敷，於道光元年經欽差大臣松筠奏准，在運庫商綱項下，每引劃出五分，約銀四萬兩，作爲津貼織造絲斤不敷之用。因行銷引目，向係新舊套搭，未能按時應用運司按月移交，每年總在三萬餘兩不足四萬兩之數。歷年奉派辦綢緞較多，津貼尚有不敷，數在四萬兩以内者，歷任織造均於申餘項下借款墊用，趁時購買。數在四萬兩以外者，織造自行賠補。間有餘剩，作爲織造衙門辦公之用，向不報銷。本年奉派各項綢緞較往年減少，通盤約計，津貼項下尚有盈餘，現在尚未及新絲上市之時，絲價長落不一，是以未能定數。此項餘剩銀兩雖向不報銷，但未經奏明，奴才未敢擅便，相應奏明，仍作爲織造衙門辦公之用，出自天恩。爲此附片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咸豐八年六月十五日

硃批

咸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蘇州織造奴才文煒奏

爲織造大運緞紬所需銀款通盤籌畫短少寔多恭摺請旨飭撥仰祈聖鑒事。竊查蘇州織造衙門，每年奉内務府暨户部派辦大運緞紬絲線布疋等項，例於蘇州藩庫支銀六萬四千五百兩，以爲料工之用。嗣因逆氛不靖，軍餉浩繁，自咸豐四年以來，均經奏明藩關兩庫通融提辦在案。但藩庫支應軍需頗形支絀，滸墅關稅又因長江兵阻，商販率皆繞越，征收甚屬寥寥，是以籌辦大運，萬分竭蹶，間有不能辦全。奴才到任後查悉寔情，不勝焦灼，伏思大運各項均關内庫所需，必當設法籌辦，不敢不通盤籌畫，以期無悞。查内務府暨户部派辦各項約計需銀七萬數千兩，近年滸墅關所征正雜各款年歲稔不過十一二萬兩，除將年例應支辦差並解京各款及經費養廉等項八萬數千兩，所餘僅有三萬餘兩，堪以提辦大運。即如前任織造毓祺在任，經征連閏十三個月多，征正雜各款計有萬金，又於藩庫撥銀一萬四千兩，尚且諸形掣肘，不能辦全。而奴才將來一年任滿，經征關稅止有十二個月，況當浙省用兵需餉之際，蘇州藩庫又須籌款協濟，能否撥辦運務更無把握。奴才五内焦勞，難安寢食，若不早爲籌備，勢必不能辦濟，萬不得已，惟有仰懇聖恩，俯念辦運無款，除將所餘關稅提辦外，約計尚短銀四萬兩，可否飭下户部指款撥給，抑或仍令江蘇撫臣於藩庫設法抽提移解，以備趕緊織辦解京，庶免貽悞之處，恭候諭旨，欽遵辦理。至稽征關稅亦係奴才專責，現在竭力設法整頓，冀杜繞越弊端，倘將來能有多征，辦運之外或有餘多，自當隨時咨會撫臣以濟軍餉。所有通盤籌畫大運亟須撥款緣由，理合據實恭摺請旨，伏乞皇上聖鑒。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三年十月十七日

御批

光緒三年十月初四日蘇州織造奴才萬順奏

爲本年運務及另傳活計亟需織辦所用絲斤物料籲懇天恩准照杭州展緩一年暫照市價恭折仰乞聖鑒事。竊查内務府暨户部派織丁丑年趕運大運綢緞等項，奴才於到任後，遵即查照飭催，慎選經緯絨絲趕緊織辦，無如例價較市價相去懸殊，正切焦灼難於措手，准杭州織造舒麟咨稱，現因絲斤物料等項，今昔情

形不同，未能統歸舊制，奏請暫照市價一折，奉旨：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旋經部議，不能漫無限制，請將杭州織辦物料各項價值，暫准展緩一年，仍照市價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移行前來。奴才伏查本年蘇州奉派織辦各項，均屬攸關緊要，爲時既迫無容刻緩，且與杭州應辦織務事同一律，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奴才衙門按照杭州所需絲斤物料等項，一體展緩一年，仍照市價辦理，俾運務及另傳活計，得以趕速開辦而免遲誤之處，出自高厚鴻慈所有，請將織務絲斤物料等項，按照杭州展緩一年，暫照市價緣由，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御批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蘇州織造奴才世勳奏

爲織務絲價户部仍援浙江撫臣七成之説議減三成委實難以造辦謹再瀝陳下情籲懇天恩俯准暫照江蘇撫臣議減之價辦理以免貽誤要工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織務需用經緯絲觔，向按以生煉熟七五折耗申算，並加九分平餘，爲裝盛解費之用。自同治四年開辦織務以來，即經前任撫臣劉郇膏、丁日昌等先後奏明，奉部覆准有案。以經絲一項而論，同治年間奏明，生絲每兩銀二錢七、八分，按照煉耗平餘申算，計銀四錢二分有奇，迨後絲價稍平，遞有核減。至光緒六年以後，遵奉部文，按照浙江巡撫臣查報經緯價值奏明辦理，經絲每兩已減至二錢有奇，原期絲價漸平，徐圖遞減，詎意光緒九年部臣於核銷杭州織造七年分款項見織造呈文内，銀升任浙江撫臣譚鍾麟咨稱，此項工料大約七成，已足之數遽照七年分奏准價值，將上用核減三成，官用核減四成，奏令未辦者照辦，未銷者照銷。奴才等以所減既多，且驟萬難遵辦，一再陳奏，未蒙核准，不得已於無可核減之中力求撙節，將經絲減爲二錢八分，緯絲減爲二錢六分，絨絲染金等項一律酌減，開單具奏。部臣又以一面之詞，未便即行照准奏明，行令江浙督撫臣將譚鍾麟所稱七成可辦情形，確查具覆，詎浙江撫臣劉秉璋奉到部文，即將杭城肥細絲價開報，且謂七成銀餘，奴才初聞之，以杭城絲價，何至懸殊若此，甚爲不解。迨經江蘇撫臣衛榮光，行司委員赴浙湖一帶確查七、八、九、十等年絲價，則市間生絲價值與浙江撫臣報價不相懸殊，按照煉耗平餘成案申算，則與各年奏定經緯市價不相上下，於是始悟譚鍾麟、劉秉璋先後七成之説，皆以生絲核計，不惟未計煉耗，即平餘亦未計及之，誤也。當經撫臣將所查生絲市價及應申煉耗平餘奏明，奉部覆准各成案，聲明浙江撫臣報價，未經計及煉耗各緣由詳晰咨覆户部，並聊體部臣之意，議以自光緒十年分起照七年分奏准經緯市價減一成，作爲上用定價，減一成五釐，作爲官用定價，絨絲照緯絲價值減一成二釐作爲上用，減一成七釐作爲官用，咨請户部暫照辦理，以重織務。並咨奴才衙門查照奴才詳加核算，比較目前生絲煉熟之價，短絀甚鉅，辦理實形棘手，正深焦慮，詎昨接奉部文，以江浙督撫臣查報絲價未能一律，仍當援照浙江撫臣七成之説，自光緒十年分起，按照七年分奏准市價，不論上用官用絲觔，統減三成，十年以前已辦未銷款項亦應照此報銷，較初次議減三成四成已屬格外從寬，不得再行瀆請等語，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行令遵辦前來。接閱之餘，倍深焦急，奴才竊以江浙督撫臣查報之價，除督臣所報是生是熟奴才未敢懸斷外，但就江蘇、浙江兩撫臣報價論之，則生絲之價固無懸殊，特浙江未經計及煉耗平餘以致歧異，並非絲價之不一律也。夫生絲之不經提煉，不能製爲經緯以供緞綢之用，人盡知之，提煉而有折耗，理所必然，況煉耗按七五折申算，自開辦織務之初，即經前任撫臣奏明有案，非奴才今日之飾詞，撫臣之贍徇情面，自屬可信，且奴才聞諸老年織匠云，七五申耗係按民間尋常經緯定擬，若如上用緞綢之經緯，重提重煉，折耗尤多，此中情形，固如深歷其境者不能盡悉，今部臣以督撫查報不同，而仍泥於七成可辦之説，議以統減三成，在部臣以官用較初議已加一成，係屬格外從寬，在奴才計之，僅合生絲之價煉耗，平餘均歸無著，何能遵辦，此奴才不得不再行瀆請之苦衷也。伏念奴才世受國恩，天良具在，當此時事多艱之際，斷不敢不力圖撙節，藉報涓埃。無如部減之價，相去懸殊，委實無從措手，再四籌思，惟有將撫臣議減各項絲價，照繕清單，恭呈御覽，籲懇皇太后皇上逾格鴻慈，特沛恩旨，俯准自光緒十年分起暫行照辦，以免貽誤要工。仍請敕下撫臣，以後按年查報，如絲價稍平，再行議減，漸圖復舊。至光緒七、八、九年未銷款項，既在部臣未經議減之前，且各年絲價，均係奏奉特旨照准，先後遵照動用無存，礙難一體核減，應懇天恩俯准，照案造報，以免棘手，奴才不勝感激，悚惶之至。所有織務絲價户部議減三成，委實難以遵辦，懇請暫照撫臣議減之價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請旨。

軍機大臣奉旨：户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

日御批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蘇州織造奴才世勳奏

謹將江蘇撫臣原咨户部議減之經緯絨絲價值，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查織造衙門光緒七年分，按照浙江巡撫查報之價奏准，經絲每兩銀二錢九分四釐八毫，緯絲每兩銀二錢七分四釐二毫。今擬自光緒十年分起，按照此價減一成作爲上用定價，減一成半作爲官用定價，計上用經絲減一成，合九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六分五釐三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三釐九毫，實該銀二錢四分一釐四毫。

上用緯絲減一成合九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四分六釐八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二釐二毫，實該銀二錢二分四釐六毫。

官用經絲減一成半，合八五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五分零六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二釐六毫，實該銀二錢二分八釐。官用緯絲減一成半，合八五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三分三釐一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一釐，實該銀二錢一分二釐一毫。

查織造衙門所用絲觔尚有絨絲一項，向係按照緯絲價值報銷，今查絨絲比較緯絲價值，尚可稍從未減，擬請按照七年分緯絲價值減一成二釐作爲上用絨絲定價，減一成七釐作爲官用絨絲定價，計上用絨絲減一成二釐，合八八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四分一釐三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一釐七毫，實該銀二錢一分九釐六毫。

官用絨絲減一成七釐，合八三折扣，實每兩該銀二錢二分七釐六毫，内應扣九分平銀二分零五毫，實該銀二錢零七釐一毫。

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

杜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御批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江南織造奴才貴存奏

爲織務報銷絲價各處情形不同實難遵奉部議遽陳下情懇恩暫准前減數目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本年十月内奉户部行咨本部具奏三織造絲斤價值，江浙督撫查報未能一律，擬請仍照光緒七年奏定市價，統減三成織辦等因欽奏，恭録諭旨飛劄欽遵辦理前來，奴才曷敢再行瀆請。惟是江浙織務，因時因地，各有不同，與其貽誤要工隕越於後，莫若早爲陳請瀝訴於先。查部臣所奏，祇以前浙江撫臣譚鍾麟七折可辦之言爲據，前經奴才等所減甚鉅，實難遵辦，是以勉力議減，自光緒十年爲始，會銜開單具奏，後經部臣以一面之詞，未便照准，奏令江浙督撫確查奏報，迨分别查伏到部。而江省所報與浙省不同，部臣以定例絲價向無岐異，仍令三織造照浙江撫臣七成之説一律統減三成，雖較初次議減官用絲斤價值少減一成，較之織造報銷絲價仍屬大相逕庭，反復思維，所以懸殊若此者，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細陳之。查奴才衙門歷年會奏摺内聲明，需用經緯，均按查報市價辦理，是織造銷價原係按照出糙成熟之經緯開報，非土産生絲價目可比，加以採辦物料每銀一兩例扣九分平餘，以爲辦解活計經費及部府飯銀一切公費之用，不另開支正款。至江寧織辦上官用活計需用絲斤，非就地向絲商加價選提，即赴浙湖收買，長江遥隔，往返兩千餘里，沿途盤運捐耗一應需費及釐捐行税等用，均無另款開支，至若鄉産生絲價值雖平，糙毛較甚，業經兩江督臣查明，伏部不能與奴才衙門所用經緯相提並論，浙江撫臣雖與杭州織造同城而居，究未能深悉織務情形，遂以杭城土産生絲實價爲可辦，殊不知織造係按出糙成熟之經緯核銷，並將例扣九分平餘等款申算，核計於絲價之内，故較浙省查報價值似多，實則不相上下之寔在情形也。即如部臣原奏内稱，各督撫等查報情形不同，一言可見，已知兩江督臣所查寧城市價原難强合七折之説，而仍令同爲核減者，固屬慎重度支，嚴核報銷起見。惟奴才身膺織務，受恩深重，當此庫藏支絀，解省一分款項，即盡一分報效，無如寧城市價本較蘇浙增昂，部定之價以致萬難遵辦。且七、八、九等年奉傳已辦各項活計所用絲價，均皆遵特照奏奉特旨允准之案辦理，各工款項均已照案支放無存，固難遵照核減價值造報，而奉傳未辦活計又復迭奉嚴催，當兹進退維谷之時實逼處此，惟有仰懇聖明洞鑒，出自逾格鴻慈，俯准暫照光緒十年奴才前奏核減絲價辦理，俾織造工程得以儹辦，其十年以前奉傳已辦未銷各款，核與已銷各案事同一體，應請仍按奏定各年市價造報核銷以清款目。嗣後絲價如能平減，奴才等自當體察情形，奏明核減，斷不敢稍爲姑息，致負高厚。所有報銷絲價各處情形不同，實難遵奉部議緣由，恭摺具奏。

軍機大臣奉旨：户部議奏，欽此。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華政衙門寫字事罷爲通知事。

案據林李氏控告郭成茂欠銀一案，兹定於本月廿四日十二點鐘，在本衙將

船政廳所編列第四百九十一號之船，該船係兩枝桅，船身長六丈，寬一丈六尺六寸，深六尺，有錨二枝，攪鐃盤一個，魚網一張，並船上所用各物，概行出投發賣，誰出價高於估價銀八百元者得。並傳所有知名及不知名各債主攜憑赴案，訴明誰應先得此銀。特此通知。己丑年二月十七日。理事官何查明真實在案。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萬豐載呈送賽品清單宣統元年六月十七日》

送上

雪月閃 雪青 元青 洋薔薇泰西緞 一匹 每尺一元一角五分

品蘭金絲羅文海竹梅庫緞 一匹 每尺一元

品月閃 雪青 竹炭 十景洋花芙蓉緞 一匹 每尺一元八角

雪白星文杜鵑玉蘭紗 一件 每尺七角五分

蘭雪青實洋桃西紗 一件 每尺五角

湖色淮一支梅玉蘭紗長衫 一件 每件十七元

葵花五采薔薇內局庫緞旗襯 一件 每件三十八元

竹灰五采枝竹梅內局庫緞女襖 一件 每件二十元

竹灰五采大匹蘭內局庫緞馬甲 一件 每件八元五角

天青一枝大春秋特別泰西緞馬褂 一件 每件十五元

共計十卷

上商務總會臺照

己酉年六月十七日

萬豐載書柬

又《江震分會報送參賽工藝品清單》 布類 價值(每尺大洋) 出品者

杜中布 二分七釐 吳江縣黎里鎮附近鄉人

瓦楞布 三分六釐 同上

窗格布 三分五釐 同上

珠柳條 三分六釐 同上

白柳條 三分九釐 同上

花柳條 四分五釐 吳江縣同里鎮金仲禹家

柳紋柳條 四分五釐 同上

旗蒂柳條 四分五釐 同上

調紋柳條 五分五釐 同上

白柳條 四分 同上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津商會爲各工廠產品統按八扣納稅事致鈔關函及鈔關復函宣統元年二月八日至二月十五日》 致鈔關稅司

敬啓者：現准天津勸工陳列所函開：案云云之至等因。查各工場、公司製造土貨，亟待運銷。若俟奉到稅務大臣回咨，再行起運，未免有誤工藝。擬仍照原值價銀，統按八扣納稅註明單內，先准運銷。此後如奉稅務大臣不准核減，即由敝會督飭各工場、公司，將原扣稅銀，照數補足，庶於稅課、工藝兩有裨益。所議如以爲可，即請速賜復示，以便轉飭遵辦是荷。肅此敬請勛安。

總理 王
協理 天津商務總會 寧

敬復者：前准來函內開：據各工廠稟請，將所製貨品暫按八扣納稅，先准運銷，如後稅務大臣不准核減，再行補納等情。請賜復飭遵等因。查原稟二十碼愛國布，每匹值銀一兩三錢。五碼愛國布，每匹值銀三錢二分五釐。手巾每打值銀三錢。香皂每打值銀一錢五分。四十至五十磅洗衣皂，每箱值銀一兩。二百四十包小箱火柴，每箱值銀三兩。七百二十包大箱火柴，每箱值銀九兩。其中價值，皆與市價不符。本關調查市價，其二十碼愛國布，現值行平化寶銀二兩五錢。折成關平白寶後，再按海關章程，照原值減一成二估價征稅，尚應按關平白寶二兩八分估價，今准作爲二兩估價。五碼愛國布，每匹現值行化銀六錢二分五釐。折平減成，尚應估銀五錢一分九釐，今准作爲五錢估價。各香皂均值，每打行化銀四錢，折平減成，尚應作銀三錢三分二釐六，今准作爲三錢估價。四五十磅洗衣皂均值，每箱行化銀一兩五錢，折平減成，尚應估銀一兩二錢四分，今准作爲一兩二錢估價。小箱火柴，每箱現值行化銀四兩四錢，折平減成，尚應估銀三兩六錢六分，今准作爲三兩五錢估價。大箱火柴，每箱現值行化銀十三兩二錢，折平減成，尚應估銀十兩九錢六分，今准作爲十兩五錢估價。手巾每打現值行化銀五錢，折平減成，尚應估銀四錢一分五釐，今准作爲四錢估價。如此辦理，係照市價減而又減，已極從寬。所請暫按原價八扣作估一節，本關無此章程。且原稟價值，亦與市價不符，礙難准如所請。相應函復即希貴總會查

照，轉飭遵照爲荷。此頌升祺。

管理鈔關費妥瑪敬啓

二月十五日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爲煤炭業整頓行規創建公所准予備案碑》 奉憲勒石：

元和　吴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正堂趙爲給示曉諭事。據長吴元煤炭業各號潤豐昌萬昌

吴　陳

盛乾元盛德興泰同和昌東升恒廣生泰日升昌義和仁振泰順和協元興仁萬茂元恒盛隆公泰致中和慶和協大洽興順茂義德生福興恒升豐新記仁等禀稱：竊經商營業，首重公平，故各業皆有社會，創立公所，由董事組織，評定甲乙價目，公道貿易，庶幾有條不紊，進行發達之端，關乎商業興旺之一大宗旨也。惟吾業煤炭，皆係籍隸寧紹，在蘇開張者多，因同業行規之舉未成，致多失敗，揆情實由同業參差，因無公定規則，售價不一，甚有巧計營生，或跌價放秤，抖攬生意；或次貨混冲，欺謊買客。種種技巧，奸僞百出。貪圖目前之小利，不顧永遠之大局，信實全失，致買客疑竇叢生，外負重利之虚名，内受虧蝕之實害。況來源貨價日增，近時銷路日減，似此互相傾軋，受耗無窮，以致虧本倒閉者。年有所見，睹此現象，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若不亟爲整頓，受害伊于胡底，不得已爰集同人，從長計議。決定公平規則，同業皆願遵守，立有範圍，可絶奸巧，使買客知而見信，吾業方免負累，正當貿易，兩有裨益。今集同人，公共一心，決定同行規則，并議各店售煤炭，每擔提錢貳文，集數建立公所，籌備同業公益善舉之用。及公舉聲望素信之同鄉在蘇候補巡檢司馬芑爲總董，組織其事，方爲妥善，衆議僉同，各相允洽，抄呈公議規則，禀乞立案，并會銜給示曉諭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并准予立案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煤炭業東伙及居民地保人等知悉，須知該業潤豐昌等整頓行規，創建公所，係爲維持商務及籌備同業善舉起見。自示之後，務各一體遵守現議規則辦理毋違。特示遵。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江蘇農工商務總局爲煤炭業設立坤震公所并議定規則准予備案碑》 奉憲立石：

督辦江蘇農工商務總局司道，爲給示曉諭事，案查前據煤炭業東升恒等二十四家聯名禀稱，竊吾煤炭一業，向無行規。同行參差售價不一，甚有巧計營生，將次貨欺謊買客，跌價濫售，致買客疑竇叢生。因此行市坍塌，外負利名，内實虧耗，似此互相傾軋，喪失甚巨。若不設法整頓，爲害實深。是以爰集同人從長計議，組織公所，名曰坤震，妥定規則，價須公定，秤須公砭，貨真價實，以昭劃一。立此營業範圍，以杜鑽謀之奸巧，須同行永守成規，公益俾可均沾，并議各店所售煤炭等貨，每擔提錢二文，作爲公所開支及辦善舉之用。衆議僉同，各相允洽等情，粘抄公議規則，曾經禀請長元吴三縣憲給示在案。兹因公所成立，同行議規，業已照行，理合粘呈行規單一紙，據實禀陳，公叩鑒賜恩准立案，給示曉諭，保衛商業，以杜奸巧，俾得共守成規，方全信實，不致紊亂，庶免敗壞規則等情到局。據此，當查同業設立公所，整頓行規，事原關乎公益，設或辦理不善，則把持壟斷之弊生焉。據禀因該業同業參差，行市坍塌，合議設立坤震公所，舉董經理，以資整頓。自無不可，惟所議條規，是否衆意僉同，有無抑勒情弊。批候照會　蘇州商務總會查明復局，再予立案保護，并將原刊規則，照送復核去後，昨准復稱，當即傳知該業東升恒等到會，將大照指詢各節，并圈出規則各條，逐一宣示，飭再妥議。兹據該公所訂定公同續議章程，并具司年司月章程，係照前定規則，補苴罅漏，詳加解釋。既稱衆意僉同，應將送到章程清折連原刊規則移局核奪前來。本局查該公所此次續議章程，既准　商務總會稱系查照前定規則，詳加解釋，衆意僉同，所請立案給示，自可照准。除將司董姓名清折備查并照會　商會查照飭遵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煤炭業商人等知悉，須知東升恒等禀設坤震公所，舉董經理，并無把持情事。係爲整頓行規起見，該業等務各和衷共濟，查照規則章程辦理，毋得各存意氣，自行紊亂，是爲至要，切切特示遵。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永禁燭業行頭名目借端科派碑》 特調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額，爲違斷科派，懇求給示飭禁事。據舉人周振泰，職員方聚昌，監生陳同泰，陶永新等聯名赴府詞稱：切職等籍隸浙紹山會，在長元吴三縣開張燭店生理，去年因張大即張炳捏充燭業行頭，每逢春秋祭祀。以及萬壽頌祝，率衆硬派各店錢文，明爲折燭辦差，實則斂錢肥己。控蒙長邑訊明，將張大枷責，革除冒捏行頭，毋許再事派錢干究在案。今年春祭，張大復捏吴邑假票，在各燭店勒令保舉行頭，并派出春祭折燭錢

文。各店人等已知其假，未敢給與。今張大膽敢詎新任吳縣小票，協同三縣方保，向各店勒令保舉行頭并索未給春祭折燭錢文。縣主未知其科派撞騙，張大實屬玩法之至，職等何堪時被擾累，環叩給示禁止，以便勒碑，并求飭知三縣，毋許張大再事撞騙科派，永遠革除等情到府。據此，除呈批示并行長元吳三縣一體禁止，仍飭吳邑將張大嚴究具報外，查春秋祭祀及萬壽令節，習儀拜舞，應需供燭，例銷經費，張大輒冒充行頭，借端科派，殊屬違例。且經長邑訊明斥革，張大復赴吳邑詎票，飭舉行頭，并借派折燭錢文。如果屬實，大屬玩法，據呈前情，准給示禁，爲此示諭該鋪知悉，所有飭舉行頭名目，并折燭錢文，業經飭縣永行革除。嗣後再有匪徒，串同差保，借端科派，許該鋪户指名禀解地方官，從嚴究辦，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二年五月十七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燭業東越會館規定各店按月捐款以作春秋祭費准予備案碑》 永禁碑文：

欽加道銜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額，爲給示遵守事。據附長洲等縣鋪户陶宗德、陶綱、潘炎、陶思孝、陶介亭、葉學禮、尉夔、潘玉堂、屠宏章、鄭有章等赴府詞稱：切鋪均隸浙紹，在長元吳三邑各處，開張澆造燭鋪，城鄉共計一百餘家。道光二年九月，公同捐資，於吳邑十一都三十四圖，建立東越會館，供奉關聖大帝，逢誕恭祝，春秋設筵，朔望香供，并爲同業公定時價，毋許私加私扣，如遇不公不正等事，邀集董司，詣會館整理，議立條規，借以約束。惟歲需甚非輕易，議以各店捐釐，店多地廣難周，鋪等因思各店憑行進貨，兹向衆行稽察歲銷柏油各貨多寡，議令每擔扣存元銀二分，按月向行對簿核收，交存會館，釐屬店捐，銀歸行扣，各相允議，永遠遵行，從此成款有着，則神祀得以永安。誠恐同業私將捐項侵蝕，抑或衆行日久更張，遺漏滋弊，必致敬神各款章程，廢弛玩忽，不得預爲防杜，爲此公叩恩賜給示刊石遵守，以垂久遠等情到府。據此，除批榜示外，合行給示勒石遵循，爲此示仰該各行户及店鋪人等知悉。嗣後各店進貨，應憑行按銷貨多寡，務各照議捐輸，實心經理，毋得私將捐項侵蝕，致擾公端，該經手行户等，亦不得遺漏滋弊。各宜永遠遵守，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六年八月初七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吳三縣永禁燭匠霸停工作聚衆斂錢逞凶滋事碑》 特調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吳、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何

李

次王，爲會同出示勒石永禁事。據職員汪聲聞、尉大成、及民人魯太初等先後赴本長洲縣呈稱：職等原籍浙紹，在蘇開張燭店，突有匪棍邵賢昭、林士昌、馮文錫等趕至職等各店，將澆燭各伙拉出，結黨霸停工作，向各店斂錢逞凶。并有楊宏達等聲稱私澆蠟燭，勒要罰錢各等情。當查各匠手藝營生，均應安分守業，豈容結黨詐擾，霸停工作。況上年有踹匠蔣淋雲等訛詐各坊户，散發傳單，勒令各匠停工毀物，業經本三縣按名拿獲，分别擬以軍徒杖責發配遞籍在案。前車可鑒，乃敢效尤滋事，實屬愍不畏法。即經飭差先後獲到林士昌、馮文錫等訊供管押，勒拿在逃之邵賢昭等質究，一面示諭各匠開工。嗣據周士俊、嚴道存，以各匠已遵奉示諭，一律開工，林士昌等自悔前非，汪聲聞等情亦輸服，具有切結，請將林士昌等從寬發落等情。隨傳同汪聲聞等訊供無異。查林士昌等霸停工作，究由不法之徒，煽惑逼脅所致，當將林士昌等從寬發落在案。兹又據汪聲聞等呈稱：各匠素非循良之輩，況邵賢昭等在逃無獲，誠恐日後故智復萌，仍蹈前轍，職等受害何底，伏乞勒石永禁等情前來。查蘇城内外燭店，係本三縣所轄，除再勒拿在逃之邵賢昭等，務獲究辦外，合行會同出示勒石永禁，爲此碑，仰蘇城内外燭匠人等知悉。嗣後爾等安分守業，毋再聽人煽惑，霸停工作，聚衆斂錢，逞凶滋事。倘敢復萌故智，仍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差拿到案，從嚴究辦，斷不再爲寬貸。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元和縣規定燭業伙友聽憑店主自行擇用不得倡議把持煽衆斂錢碑》 奉憲給示勒碑永禁：

欽加州銜江南蘇州府元和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隨帶加一級卓異候升孫，爲給示永禁事。案據教諭劉式金、職監周思隸、汪錦川、陶馥、孫宗札、周維新、王階平、劉坤一、潘學成、王悦先等禀控張國安、周晉山、徐鴻賓、王永盛等倡議把持，煽衆歇業挾制，斂錢反己，叩求究辦等情，業經提集兩造到案查訊，當以蘇城内外燭業倩用店伙，向由店主選擇，歷久相安，本不准把持挾制，今張國安、徐鴻賓、周晉山、王永盛等輒敢創立行頭名目，刊送議單。勒派斂錢，希圖把持，實屬有干例禁。本應從重究治，姑寬將呈到規版當堂劈碎，簿據一并銷燬貯庫，諭令嗣後悉照舊章，所議各款一概不准，取結附卷，并諭限周晉山等交出爲首之張

國安到案究辦外，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各店主及櫃伙人等知悉，嗣後爾等遵照舊章，安分守業，店用伙友，聽憑店主自行擇用，其張國安等創議歲終加增忙金及月加零費一切等款，概不准行。如敢再行倡議把持，煽衆斂錢，復蹈故轍，滋生事端，許各該店主扭解稟縣，以憑從嚴究辦。地保狥隱，察出并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永禁燭業行頭名目碑》 奉憲永禁燭業行頭名目：

元和　厲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劄，爲給示勒石永禁事。據蘇城燭

吴　田

鋪紹成春陽同泰祥豐通源同升紹泰南紹成泰大成同泰源泰和恒隆洪泰源乾泰祥和同裕永興等禀稱：燭鋪一業，每被陳老七、邵阿二、張庭顯、陶步云、孟大松、沈阿念、王瑞之、張老炳、吴鳳三、宋紹錦、阮寶、王阿五等借稱行頭名目，擾索店鋪做工，聚衆勒詐。幸蒙提訊禁革，枷責遞籍，出示諭禁。惟蘇城内外同業，坐落三邑界轄，匪黨時聚時散，第恐日久玩生，復萌故態，另生波端。叩乞會同給示勒石永禁，并詳府立案等情到縣。據此，查前據燭業做工杜季魁等喊控陳老七等自稱行頭，向身等做手索貼錢文，供伊食用，一不遂意，即肆凶詐駭。今向身等每人索錢一千四百文，身等不允，并糾多人來店凶索，叩求究辦，并據各燭業紹成春陽等及各做工俞余發等，以葷素燭業行頭陳老七邵阿二等，向各店作工勒詐未遂，糾衆凶毆。伊等俱屬無業匪類，借行頭名目，苛斂肥己，深受其累，環求究辦各等情。據即差提陳老七、邵阿二，并傳各燭業做工到案，訊明屬實，當查無業遊民，巧立行頭名目，把持勒詐，最爲可惡，節經禁革。今陳老七等故智復萌，自稱行頭，向同業勒詐錢文，實爲地方之害，亟應嚴行究革，以安貿易，當將陳老七枷責，同邵阿二遞籍管束。并因未到之張庭顯等，誠恐依然在外，混稱行頭名目，向各店索擾，即出示曉諭永禁在案。兹據前情，除詳明府憲立案外，合行給示勒石永禁，爲此仰葷素燭業并店伙做工人等知悉，所有該業行頭名目，現已永遠禁革。嗣後如再有人混稱，仍向該燭業并工伙人等勒索凶擾，許即指名具禀，或扭獲解縣，以憑分别嚴究，決不寬貸，其各遵照毋違。特示遵。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示。

藝文

《戰國策》卷二《西周・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 司寇布爲周最謂周君曰：「君使人告齊王以周最不肯爲太子也，臣爲君不取也。函冶氏爲齊太公買良劍，公不知善，歸其劍而責之金。越人請買之千金，折而不賣。將死，而屬其子曰：『必無獨知。』今君之使最爲太子，獨知之契也，天下未有信之者也。臣恐齊王之爲君實立果而讓之於最，以嫁之齊也。君爲多巧，最爲多詐，君何不買信貨哉？奉養無有愛於最也，使天下見之」。

《戰國策》卷七《秦》五《濮陽人吕不韋賈於邯鄲》 濮陽人吕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

鄭觀應《易言》卷上《論鑄銀》 洋銀之入中華也，自乾隆年間始，名曰洋錢。但制度不同，式樣各異，初亦不甚通行。立約通商以來，凡洋人履迹所至，無論通邑窮鄉，通用洋錢，而中國紋銀，反形窒礙。非以其便於携帶，易於辨僞乎？

今中國所行洋錢，不敷市廛之用，是以西國每年陸續運來，總在百萬圓以外。西人知中國一時不能自鑄，又禀請其國，開局鑄造，以濟中國之用，蓋深知鑄造洋錢大可獲利耳。請以鷹洋論之：鷹洋每元計重七錢二分，運入中國，其極貴時，可抵規銀八錢，即平常市價亦總在七錢四五分之間。是其利至厚，其用至便，了然可睹矣。

夫錢有金、銀、銅三品，其行於世也，統爲國寶。自應一國有一國之寶，不應悉用他國之寶也。中國何不自行鼓鑄，列年號於其上，名正言順，獨擅利權。若購自外洋，每圓加銀多則七八分，少則亦三四分，不亦失其厚利乎？

或謂：「自行鑄造，經費過多。」不知每圓所加之銀，其息已厚；且銀由外洋鑄造，尚有銅、鉛攙和其中，以攙和所餘之數，移作鑄造之費，已綽然有餘裕。是所昂之價，即所溢之利也。但西人好利而守信，故成色均歸一律；華人嗜利而

寡信，故流弊遂至百端。道光中，言官陳洋錢之害，廷旨飭籌平准之法。時侯官林文忠公撫江蘇，見民間洋價日增，遂鑄七錢三分銀餅以代之。初亦甚便於用，未幾而僞者、低者日出，遂使美意良法廢而不行，可爲太息。

竊意：中國如鑄銀錢，須仿寶泉局事例，嚴定章程，僅准户部設一專局，功罪攸歸，非但不許民間鑄銀，并不許各省官員開鑄。迨户部鑄成之後，頒行天下，令其可繳錢糧，可作捐款。凡上之取於下者，此項銀錢不加平、不扣色，悉照市價。則流通必暢，而洋銀之利，自不外溢。如申江錢業之做空盤，暗貼西商之利，其害更甚，往往欲將市上銀洋，一氣收盡，抬價居奇，以致坐賈行商，莫不暗貼重利，以補彼封閉銀行之費。倘銀由中國自鑄，其弊必不至此。試觀直隸藩庫之錢糧銀錁，每以二兩爲率，銀色甚佳，江西之方寶亦然，他省均不能及。可見事有專責，則弊無由生。舉而行之，誠裕國便民之大計也。

雜録

《九章算術》卷三　今有絲一斤，價直二百四十。今有錢一千三百二十八，問：得絲幾何？

答曰：五斤八兩一十二銖五分銖之四。

術曰：以一斤價數爲法，以一斤乘今有錢數爲實，實如法得絲數。按：此術今有之義。以一斤價爲所有率，一斤爲所求率，今有錢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絲一斤，價直三百四十五。今有絲七兩一十二銖，問：得錢幾何？

答曰：一百六十一錢三十二分錢之二十三。

術曰：以一斤銖數爲法，以一斤價數乘七兩一十二銖爲實。實如法得錢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絲一斤銖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縑一丈，價直一百二十八。今有縑一匹九尺五寸，問：得錢幾何？

答曰：六百三十三錢五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丈寸數爲法，以價錢數乘今有縑寸數爲實。實如法得錢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縑一丈寸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縑寸數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今有布一匹，價直一百二十五。今有布二丈七尺，問：得錢幾何？

答曰：八十四錢八分錢之三。

術曰：以一匹尺數爲法，今有布尺數乘價錢爲實，實如法得錢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匹尺數爲所有率，價錢爲所求率，今有布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素一匹一丈，價直六百二十五。今有錢五百，問：得素幾何？

曰：得素一匹。

術曰：以價直爲法，以一匹一丈尺數乘今有錢數爲實。實如法得素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價錢爲所有率，五丈尺數爲所求率，今有錢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與人絲一十四斤，約得縑一十斤。今與人絲四十五斤八兩，問：得縑幾何？

答曰：三十二斤八兩。

術曰：以一十四斤兩數爲法，以一十斤乘今有絲兩數爲實。實如法得縑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十四斤兩數爲所有率，一十斤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今有之，即得。

今有絲一斤，耗七兩。今有絲二十三斤五兩，問：耗幾何？

答曰：一百六十三兩四銖半。

術曰：以一斤展十六兩爲法，以七兩乘今有絲兩數爲實。實如法得耗數。臣淳風等謹按：此術亦今有之義。以一斤爲十六兩爲所有率，七兩爲所求率，今有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即得。

《九章算術》卷六　今有絡絲一斤爲練絲一十二兩，練絲一斤爲青絲一斤一十二銖。今有青絲一斤，問：本絡絲幾何？

答曰：一斤四兩一十六銖三十三分銖之一十六。

術曰：以練絲十二兩乘青絲一斤一十二銖爲法。以青絲一斤銖數乘練絲一斤兩數，又以絡絲一斤乘，爲實。實如法得一斤。按：練絲一斤爲青絲一斤十二銖，此練率三百八十四，青率三百九十六也。又，絡絲一斤爲練絲十二兩，此絡率十六，練率十二也。置今有青絲一斤，以練率三百八十四乘之，爲實，實如青絲率三百九十六而一。所得，青絲一斤，練絲之數也。又以絡率十六乘之，所得爲實，以練率十二爲法，所得，即練絲用絡絲之數也。是謂重今有也。雖各有率，不問中間。故令後實乘前實，後法乘前法而并除也。故以練絲兩數爲實，青絲銖數爲法。一曰：又置絡絲一斤兩數與練絲十二兩，約之，絡

得四，練得三，此其相與之率。又置練絲一斤銖數與青絲一斤一十二銖，約之，練得三十二，青得三十二，亦其相與之率。齊其青絲、絡絲，同其二練，絡得一百二十八，青得九十九，練得九十六，即三率悉通矣。今有青絲一斤爲所有數，絡絲一百二十八爲所求率，青絲九十九爲所有率。爲率之意猶此，但不先約諸率耳。凡率錯互不通者，皆積齊同用之。放此，雖四五轉不異也。言「同其二練」者，以明三率之相與通耳，於術無以異也。又一術：今有青絲一斤銖數乘練絲一斤兩數，爲實，以青絲一斤一十二銖爲法，所得，即用練絲兩數。以絡絲一斤乘，所得爲實，以練絲十二兩爲法，所得即用絡絲斤數也。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蘇城行情調查表》光緒三十二年七八月間》　金銀類：

赤金	每兩	標金	每兩
金箔	每兩		
英洋	每元	本洋	每元
龍元	每元	小洋	每元
銅元	每斤	拆息	每百兩
匯水	每百兩		

絲繭類：

白細絲	每百兩	白粗絲	每百兩
黄絲	每百兩	經絲	每百兩
緯絲	每百兩	絲錢	每斤
絲綿	每斤	綿綢	每尺
干繭	每斤	鮮繭	每斤
蠶種	每□	桑葉	每擔

【略】

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

《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提要

《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政策部》《法規部》和《思想部》，主要搜集有關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對於工業的法律規定和條例，搜集有關傳統工業思想的材料。

本總部儘可能地收録一九一一年以前的有關政策、法規、思想等方面的材料。

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録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政策部……九七九
題解……九七九
綜述……九八〇
傳記……一〇四八
紀事……一〇五三
藝文……一一一一
法規部……一一一九
綜述……一一一九
傳記……一三八一
紀事……一三八二
藝文……一四三一
雜録……一四三五
圖録……一四三六
思想部……一四六一
題解……一四六一
綜述……一四六一
傳記……一四八六
紀事……一四八九
藝文……一四九五
雜録……一五〇八

題解……一四〇八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恩慈篇……一四〇八

題解……一四〇八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去然篇……一四〇八

題解……一四〇八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題解……一四〇五
原文……一四〇五
譯文……一四〇五
注釋……一四〇五

觀兼篇……一四〇八

題解……一四〇八

政策部

題解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五　太祖嘗命儒臣歷考舊章，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冠婚喪祭之儀，服舍器用之制，各有等差，著爲條格。書成，賜名《禮制集要》。其目十有二，曰冠服、房屋、器皿、傘蓋、床帳、弓矢、鞍轡、儀從、奴婢、俸祿、奏啟本式、署押體式，頒佈中外，使各遵守。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八十五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開礦爲方今最要之圖，叠經諭令各直省督撫等設法開辦，兹據御史陳其璋奏『奥國博物院謂中國煤産以江西樂平、浙江江山等處爲最，而莫多於山西。比利時議院謂中華金銀銅錫四金之礦，所在多有。外洋《時事新編》謂山西煤鐵之礦，品居上上，多至十三萬餘英方里。見於西人稱述者如此，其見諸臣工奏報者，如前兩江總督沈葆楨覆陳洋務事宜疏内，謂福建古田等處産鐵甚旺。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海防條議内，稱磁州、平陸、大同、太原、米脂等處，皆煤多而佳，鎮江之東南山，煤鐵五金，皆有可採。浙江之金華、福建之永定，皆有煤井』各等語。覽該御史所奏，所採自西歐各國紀聞，或考自從前疆臣奏疏，所指有礦處所，歷歷可數，斷不至一無影響。著王文韶、劉坤一、邊寶泉、趙舒翹、德壽、廖壽豐、胡聘之、張汝梅，揀派熟悉礦務，辦事實心之員，按照所指各地名，逐一認真履勘，擬定辦法，據實具奏至該御史。另片所稱『官辦不如商辦，凡各省産礦之處，准由本地人民自行呈請開採，地方官專事監管彈壓，其一切資本多寡，生計盈虧，官不與聞，俾商民無所疑沮』等語。所奏亦頗中窾要，並著各該督撫酌度情形辦理。又據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各省開辦礦務，疆臣任意遷延，或藉端阻撓，推原其故，皆由畏難』等語。當此國用匱乏，非大興礦務，别無開源良策。叠寄諭旨，業已剴切詳明，各該督撫身膺重寄，與國家休戚相關。儻狃於故見，仍以空言搪塞，捫心自問，其何以仰對朝廷耶。將此由四百里諭知王文韶、劉坤一、邊寶泉、趙舒翹、德壽、廖壽豐、胡聘之，並傳諭張汝梅知之。」又諭：「前據給事中吴光奎奏請開辦四川礦務，並請飭招商承辦，疊經諭令鹿傳霖設法開採，以濬利源。兹據奏稱『川省礦産，皆在番夷土司之地所有，天全州穆坪土司轄境烏苞林等處，暨天全、邛州交界大川廠一處，皆距省較近，土司馴良之區，即著派員詳細履勘，認真舉辦。此外腹地各屬，礦苗暢旺，所在多有，官辦商辦，以何者爲宜，著鹿傳霖各就地方情形，分别辦理。至打箭鑪毗連藏地，甫經開導土司試辦，即有糾衆鬨鬧之事，可見番情獷悍，曉諭爲難。其前後兩藏，大小金川，更非沿邊各屬可比，是否可以酌量開採之處，著鹿傳霖體察情形奏明請旨定奪。又上年七月間，王文韶代奏直隸知府李肇南稟請開辦四川礦産開單呈覽，其單内所開如會理州等處産礦處所，言之鑿鑿，原單著鈔給閱看。昨據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各省開辦礦務，疆臣任意遷延，或藉端阻撓，推原其故，皆由畏難』等語。當此國用匱乏，非大興礦務别無開源良策。川省地大物博，五金並産，人所共知。誠能因勢利導，俾成效昭然，萬目共覩，自無不樂於從事。是在該督之實事求是，無待朝廷諄諄告誡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又諭：「前據御史陳其璋奏：『山東寧海礦務不宜停止，請飭派賢員實力開辦。』當諭令李秉衡督飭李興鋭詳細查勘，擇要興辦。旋據該撫覆陳東省礦務情形，是尚未奉到上月三十日寄諭，故仍以緩辦爲請。第居今日而議理財，舍開礦實無善策，且天下事得人則理。從前礦務，迄無成效，雖係李宗岱等之辦理不善，亦未始非歷任該管上司之不能加意維持也。李秉衡到任以來整頓一切，均能不避嫌怨，力任其難，何獨於開礦一事，轉多疑沮耶。此事朝廷定議，務在必行。著仍遵前旨督飭李興鋭詳細查勘，擇要興辦。至謂倭兵屯駐威海，招集多人深恐滋事，陳其璋謂封禁後礦丁散處，適足貽患。雖持論彼此互異，但能處置得宜，自不至有所窒礙。覽該撫摺内所叙平度之三座山、酒店雙山等處，卒以出金不旺棄之，可見東省産礦處所，人言非盡子虚。他如奥國博物院，謂中國煤産以山東萊州等處爲最，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海防條議内，稱山東濰縣、萊蕪等處皆有煤礦，則是東省産礦之處，更不一而足，均宜逐漸開採，以廣利源。兹據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各省開辦礦務，疆臣任意遷延，或藉端阻撓，推原其故，皆由畏難』等語。李秉衡向來辦事認真，乃亦因噎廢食，坐視庫儲難窘，一籌莫展，殊非朝廷平日期許該撫之心。至官辦不如商辦，凡各省産礦之處，准由本地人民自行呈請開採，地方官專事監管彈壓。其一切資本多寡，生計盈虧，官不與聞，俾商民便於行事。廷臣條奏，多持此論，著該撫體察情形斟酌辦理。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又諭：「新疆和闐金礦，前據陶模覆奏業已派員前往查勘。兹據御史陳其璋奏『近日出

使大臣許景澄所譯俄圖，稱和闐至羅布淖爾一帶，共有金礦十七處，皆經俄人測繪可憑。又光緒六年西報稱西伯利亞與中國接壤，每座界石相距三百里，界間有二水，直注俄境，而發源則在中國境内。近得金礦之總脈，亦在江水發源之處，如界綫作弓背形，則江水之源應歸俄國。又英人卡卜登議云，中俄之隔僅界一綫，提封迤邐而南，五金之礦，徧於地中」各等語。際此庫儲匱乏，全在廣開礦産以濟急需。俄國現與中朝倍敦睦誼，亦未可因開礦一事，致礙邦交。和闐金礦係屬内地，俄人自無可藉口。俟查勘之員回省，如果礦産實係暢旺，即著饒應祺酌度情形，官辦商辦，究以何者爲宜，迅速定議具奏。至所稱中俄界間二水發源之處，及提封以南之五金各礦，著長庚、饒應祺密派妥實可靠之員前往確切查明，究竟如何情形，再行奏明請旨辦理。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綜述

《禮記》卷四《王制》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奸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禮記》卷四《王制》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五《井田通故》　《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以周案：禹平洪水，于溝洫盡力爲之，非一手一足之功，殷周亦當承而不改，先儒嘗論此矣。《孟子》云爾者，異在步尺，不在井疆也。蔡氏《獨斷》云：「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是三代有異尺矣。周以六尺爲步，見《司馬法》，而《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與《司馬法》又異，是三代有異步矣。皇侃説，夏之民多，家五十畝而貢；商之民稀，周之民尤稀，故家受田多。熊安生説，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税五十畝；商政稍急，一夫之地税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盡税焉。賈公彦説，夏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其佃百畝税之，二百畝税百畝，爲五十而貢；殷據上地百畝，萊五十畝，而税七十五畝；周據不易之地，百畝全税之。皆謬説也。

《白虎通義》云：「夏法曰，日數十也，故以十寸爲尺。殷法十二月，故以十二寸爲尺。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蔡邕云：「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以周案：《賈子・六術》、《説苑・辨物》、《漢書・律曆志》、許君《説文》、高氏《淮南注》皆云十寸爲尺。蔡云殷九寸、周八寸者，謂殷之一尺當夏九寸，周之一尺當夏八寸，非徑以九寸、八寸爲一尺也。《孟子》言三代井田，夏五十畝當殷之十七、周之百，是周尺短于殷，殷短于夏。《白虎通》云「殷以十二寸爲尺」，反大于夏，似不足信。又云「奄八寸」，段氏云：「奄疑手字之誤。」

許慎云：「尺，十寸也。人手郤十分動脉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段云當作「指斥」。規榘事也。从尸主也。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又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鄭玄云：「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段玉裁云：「《説文》咫及夫字下云『周制八寸爲尺』，別周制之異于古也。鄭意八寸爲尺，周末始有之，與許説異。」以周案：段説非也。《説文》云「尺，十寸也」，又云「十寸爲尺」，明尺必十寸也。又云「八寸周尺」，明周尺十寸當古之八寸也。鄭所斥或言，指《王制》「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説，非斥許。許説與鄭無異。

《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周案：《王制》舉周以别古今，則古者爲殷，今乃斥言周末之制。鄭注今指周末，或指漢説。周一夫之田，開方得六百尺，以步六尺、畝百步除之，縱横各百步，得十畝者十，而田首之遂徑在其内焉。殷步横亦六尺，縱則《王制》所謂八尺是也。一夫之田，以殷步除之，縱七十五步，横百步。以步百爲畝除之，得横十畝，縱七畝有五步，而五步當田首之遂徑也。夏之步不可考。《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横數言。《王制》言步有八尺、六尺之

異，以縱數言。橫數在周尺並六尺，歷世不改，而縱則隨時而異，故《孟子》有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之分。古人度物，多橫縱異數，如軌廣八尺，度高則三尺三寸；仞長八尺，度深則爲七尺；雉高一丈，度廣則爲三丈：皆同此例。步以無定尺而分長短，畝以有定步而分多少。夏殷之尺大于周，故步長，步長而畝少；周之尺小于夏殷，故步短，步短而畝多：此定數也。「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似當作「六尺六寸」，《考工記》曰「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是也。《考工記》與《王制》同作于周秦之間，見孔疏。其語當同。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卷六《明堂解》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

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

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

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四塞九□之國，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宗周明堂之位也。

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明諸侯於明堂之位。

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貢。

《國語》卷五《魯語下》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也，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

其母嘆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大採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採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

《孫子》卷上《作戰篇》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内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漢書》卷五《景帝紀》 〔後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二三《輿服上・天子車旗》 王車，黄屋左纛。《高紀》。李斐曰：「天子車以黄繒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

文帝初立，奉天子法駕迎代邸。本《紀》。案《三輔黄圖》云：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備千乘萬騎出長安。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法駕，京兆尹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宣帝初立，太僕以軨獵車奉迎曾孫。《宣紀》。文穎曰：「軨獵，小車，前有曲輿，不衣也。」李奇曰：「蘭輿，輕車也。」師古曰：「時未備天子車駕，故且取其輕便耳。」

乘輿副車。《霍光傳》。

輜車。《張良傳》。上雖疾，强載輜車，臥而護之。

鸞旗在前，屬車在後。《賈捐之傳》。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橦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

屬車間豹尾中。《揚雄傳》。《服虔》曰：「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縣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

屬車之清塵。應劭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漢依秦制，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師古曰：「屬者，言相連續而不絶也。塵謂行而起塵也。言清者，尊貴之意也。」見《司馬相如傳》。

甘泉法從。《揚雄傳注》云：「從法駕也。」

翠鳳之駕。《揚雄傳》。師古曰：「天子乘車，爲鳳形而飾以翠羽也。」

千乘霆亂，萬騎屈橋。《揚雄傳》。

乘鏤象，六玉虬，張揖曰：「鏤象，象路也，以象牙疏鏤其車輅。六玉虬，謂駕六馬以玉飾其鑣勒，有似玉虬。龍子有角曰虬。」拖蜺旌，析羽毛，染以五采，綴以縷爲旌，有似虹蜺之氣也。靡雲旗，畫熊虎於旒爲旗，似雲氣。前皮軒，後道游。皮軒之上以赤皮爲重蓋。天子將出，道車五乘，游車九乘。言皮軒最居前，而道游次皮軒之後。《司馬相如傳》。

乘輿乃登夫鳳凰兮翳華芝，師古曰：「鳳凰者，車以鳳凰爲飾也。翳，蔽也。以華芝爲蔽也。」駟蒼螭兮六素虬。四、六，駕數也。螭似龍，一名地螻。流星旄以電燭兮，咸翠蓋而鸞旗。屯萬騎于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揚雄傳》。方，並也。

張燿日之玄旄，揚左纛，被雲梢。「梢」與「旓」同。奮電鞭，驂雷輜，鳴洪鐘，建五旗。《揚雄傳》。《漢書儀》云皇帝車駕建五旗。蓋謂五色之旗也。以木牛承其下，取其負

重致遠。

建九旒，六白虎，載靈輿。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旃。同上。

舉洪頤，植靈旗。同上。洪頤，旗名也。

建翠華之旗。《司馬相如傳》。師古曰：「以翠羽爲旗，上葆也。」

羽葆。《韓延壽傳》。

皇太后御小馬車。《霍光傳》。張晏曰：「皇太后所駕遊宮中輦車也。漢廄有果下馬，高三尺，以駕輦。」師古曰：「小馬可於果樹下乘之，故號果下馬。」

緑車。《金日磾傳》。晉灼曰：「《漢注》，緑車名皇孫車，太子有子乘以從。」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二四《輿服下・百官冠服》　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見上。

景帝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本《紀》。

皁衣。《谷永傳》曰：「陛下擢之皁衣之吏。」蕭望之曰：「張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皁衣。」

直指使者衣繡衣持斧。《武紀》。

柱後惠文。《張敞傳》，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晉灼曰：「《漢注》，法冠也，一號柱後惠文，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服，今御史服之，謂之獬廌，一角。今冠兩角，以獬廌爲名耳。」師古曰：「纚，即今方目紗也，山爾反。卷，去權反。」

郎侍中皆鵕鶡冠，貝帶。《佞幸傳》。師古曰：「以鵕鶡毛羽飾冠。」《司馬相如傳》。師古曰：「鵕鶡，鷩鳥也，似山鷄而小。鵕背毛黄，腹下赤，項緑色，其尾毛紅赤，光彩鮮明，今俗呼爲山鷄，其實非也。」

貂羽，黄金附蟬。《燕王旦傳注》云：「侍中之飾。」

司隸冠，進賢冠。《百官表》。

仄注冠。《五行志》。李奇注云：「仄注冠曰高山冠，齊冠也，謁者服。」

皮弁素績。《孝平王后傳》，劉歆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師古曰：「皮弁，以鹿皮爲冠，形如人手之弁合也。素績謂素裳也。朱衣而素裳。字或作積。積謂褶積之，若今之襵爲也。」

方山冠。《五行志》。鄧展曰：「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樂舞人所服。」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二《食貨三・榷酤》

文帝後元年，詔曰：「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本紀》。下同。

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本紀》。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今略約是。」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本紀》。按《食貨志》云，弘羊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傳》　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災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尋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易内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宫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勅，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於景響。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日加申，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申皆徵也，不有火災，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損庖廚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如是，則景雲降集，眚沴息矣。

崔寔《四民月令輯釋・正月》　命典饋釀春酒，必躬親潔敬，以供夏正、初伏之祀。可作諸醬。上旬豗豆，中旬煮之。以碎豆作末都至六七月之交，分以藏瓜。可以作魚醬、肉醬、清醬。

王肅《孔子家語》卷七《刑政》　其餘禁者十有四焉：命服命車不粥於市，粥，賣。珪璋璧琮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兵軍旂旗不粥於市，犧牲秬鬯不粥於市，戎器兵甲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文錦、珠玉之器雕飾靡麗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賣成衣服非侈必僞，故禁之。禁賣熟食，所以厲恥也。菓食不時不粥於市，五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鳥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凡執此禁，以齊衆者，不赦過也。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注引《魏書》　《魏書》曰：太祖【略】造作宫室，繕治器械，無不爲之法則，皆盡其意。雅性節儉，不好華麗，後宫衣不錦繡，侍御履不二采，帷帳屏風，壞則補納，茵蓐取温，無有緣飾。攻城拔邑，得美麗之物，則悉以賜有功，勳勞宜賞，不吝千金，無功望施，分毫不與，四方獻御，與羣下

共之。常以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故預自製終亡衣服，四篋而已。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六《食貨一・積貯》 吴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華覈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此乃有國者所宜深憂也。夫財穀所生，當出於民，趨時務農，國之上急。而都下諸官，所掌別異，各自下調，不計民力，輒與近期。長吏畏罪，晝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會日，定送到都，或蘊積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没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宜暫息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臣聞主之所求于民者二，民之所望於主者三。二謂求其爲己勞也，求其爲己死也。三謂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勞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望未報。且飢者不待美饌而後飽，寒者不俟狐貉而後温，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内無擔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贍，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費力之損。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恣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若極粉黛，窮盛服，未必無醜婦；廢華采，去文繡，未必無美人也。若實如論，有之無益，廢之無損者，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也。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方無虞，猶以雕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工，開富國之利，杜飢寒之本。況今六合分乖，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華覈傳》。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七《食貨二・鹽鐵》 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吕乂傳》

王連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遷蜀郡太守、興業將軍，領鹽府如故。《王連傳》

蜀先主以張裔爲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張裔傳》

張嶷爲越嶲太守。定莋、臺登、卑音班。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署長吏焉。嶷之到定莋，定莋率豪狼岑，槃木王舅，甚爲蠻夷所信任，忿嶷自侵，不自來詣。嶷使壯士數十直往收致，撻而殺之，持尸還種，厚加賞賜，喻以狼岑之惡，且曰：「無得妄動，動即殄矣！」種類咸面縛謝過。嶷殺牛饗宴，重申恩信，遂獲鹽鐵，器用周贍。《張嶷傳》

魏王脩爲司金中郎將，陳黄白異議，太祖甚然之，乃與脩書曰：「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餘無可者。故與君教曰，『昔遏父陶正，民賴其器用，及子嫣滿，建侯於陳；近桑弘羊，位至三公。此君元龜之兆先告者也』，是孤用君之本言也。自是以來，在朝之士，每得一顯選，常舉君爲首，及聞袁軍師案：此袁涣也。涣自軍祭酒遷郎中令。衆賢之議，以爲不宜越君。然孤執心將有所底，以軍師之職，閒於司金，至於建功，重於軍師。但恐傍人淺見，將言前後百選，輒不用之，而使此君沉帶冶官。假有斯事，亦庶鍾期不失聽也。《王脩傳》注引《魏略》。

韓暨徙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本注：蒲拜反。爲排以吹炭。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韓暨傳》。此在太祖時。

衛覬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荆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彊。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爲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彊本弱敵之利也。」彧以白太祖。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射監鹽官，司隸校尉治弘農。《衛覬傳》

明帝以徐邈爲涼州刺史。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徐邈傳》。

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興京兆、天水、南安鹽池，以益軍實。《晉書・食貨志》。

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定，皆企望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魏武乃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晉志》。〔楊〕

鹽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至曹公置司金中郎將，利權悉歸於上。《續漢書・百官志》注。〔楊〕

太和四年，興京兆、天水、南安監冶，《晉書・宣帝紀》。按《明帝紀》監冶作鹽池。每一孰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韓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楊〕

《水經・穀水注》：白超壘側有塢，冶官所在。魏、晉之日，引穀水爲水冶以經國用，遺迹尚存。〔楊〕

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王連傳》作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呂乂傳》。利入甚多，有裨國用。《王連傳》。又置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之器。《張裔傳》。〔楊〕

《張嶷傳》：定花、臺登、卑水三縣，舊出鹽鐵及漆，夷徼久自固食；嶷奪取，署長吏焉，器用周贍。《華陽國志》：鹽井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鹽；家火煮之，得無幾也。山有石鐵，大如蒜子，火燒合之，成流支鐵甚剛，因置鐵官。〔楊〕

漢嘉金，朱提銀，采之不足以自食。《三國・文紀》引《南中志》。〔楊〕

今民貧國虛，決戰之資，唯仰錦耳。《御覽》引《諸葛集》。〔楊〕

江南諸郡有鐵者，或置冶令或丞，皆吴時置。《唐六典》。〔楊〕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七《食貨二・禁酒》　蜀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簡雍傳》。

太祖時科禁酒。《徐邈傳》。案：《後漢書》云：時年饑，兵興，操，表制酒禁。

吴吕壹、秦博，造作榷酤障管之利。《顧雍傳》。

魏國初建，時科禁酒。《册府榷酤》。〔楊〕

《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言：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末，請停之。《通考》。《北堂書鈔》作販胡粉。〔楊〕

蜀先主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册府》。〔楊〕

《顧雍傳》：吕壹爲中書，造作榷酤障管之利。孫權時。〔楊〕

《魏書》卷一〇七上《律曆志上》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諧律者。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　〔太和十五年八月〕戊午詔曰：「國家自先朝以來，饗祀諸神，凡有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羣祀，務從簡約。昔漢高之初，所祀衆神及寢廟不少今日。至于元、成之際，匡衡執論，乃得減省。後至光武之世，禮儀始備，饗祀有序。凡祭不欲數，數則黷，黷則不敬。神聰明正直，不待煩祀也。」又詔曰：「明堂、太廟，並祀祖宗，配祭配享，於斯備矣。白登、崞山、雞鳴山廟唯遣有司行事。馮翊王誕生先后，復因在官長安，立廟宜異常等。可敕雍州，以時供祭。」又詔曰：「先恒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及城北星神。今圓丘之下，既祭風伯、雨師，司中、司命，明堂祭門、户、井、竈、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計不須立，悉可罷之。」

《魏書》卷一〇八之二《禮志二》　武定六年二月，將營齊獻武王廟，議定室數、形制。兼度支尚書崔昂，司農卿盧元明，祕書監王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尉陸操、黄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前南青州刺史鄭伯猷，祕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國子博士宗惠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議：「案《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宜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頖室，夏頭徘徊鴟尾。又案《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執事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一門。獻武禮數既隆，備物殊等。準據今廟，宜開四門。内院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内院墻，四面皆架爲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器及祭服。内外門墻，並用赭堊。廟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爲典祠廨并厨宰，東爲廟長廨并置車輅；其北爲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　輿服之制，秦漢已降，損益可知矣。魏氏居百王之末，接分崩之後，典禮之用，故有闕焉。太祖世所制車輦，雖參采古式，多違舊章。今案而書之，以存一代之迹。

乘輿輦輅：龍輈十六，四衡，轂朱班，繡輪，有雕虫、文虎、盤螭之飾。龍首

衡扼，鸞爵立衡，圓蓋華蟲，金雞樹羽，蛟龍游蘇。建太常十有二旂，畫日月升龍。郊天祭廟則乘之。

乾象輦：羽葆，圓蓋華蟲，金雞樹羽，二十八宿，天階雲罕，山林雲氣，仙聖賢明，忠孝節義，遊龍，飛鳳，朱雀，玄武，白虎，青龍，奇禽異獸可以爲飾者皆亦圖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廟則乘之。

大樓輦：輈十二，加以玉飾，衡輪雕綵，與輦輅同，駕牛十二。

小樓輦：輈八，衡輪色數與大樓輦同，駕牛十二。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郊廟，亦乘之。

象輦：左右鳳凰，白馬，仙人前却飛行，駕二象。羽葆旒蘇，龍旂旌麾，其飾與乾象同。太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廟之副乘也。

馬輦：重級，其飾皆如之。繢漆直輈六，左右騑駕。天子籍田、小祀時，則乘之。

卧輦：其飾皆如之。丹漆，駕六馬。

遊觀輦：其飾亦如之。駕馬十五匹，皆白馬朱髦尾。天子法駕行幸、巡狩、小祀時，則乘之。

七寶旗檀刻鏤輦：金薄隱起。

馬輦：天子三駕所乘，或爲副乘。

緇漆蜀馬車：金薄華蟲隱起。

軺軒：駕駟，金銀隱起。出挽解合。

步挽：天子小駕遊宴所乘，亦爲副乘。

金根車：羽葆，旒，畫輈輪，華首，彩軒交落，左右騑。太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廟，籍田先蠶，則乘之。長公主、大貴、公主、封君、諸王妃皆得乘，但右騑而已。

太祖初，皇太子、皇子皆鸞輅立乘，畫輈龍首，朱輪繡轂，彩蓋朱裏，龍旂九旂，畫雲棓。皇子封則賜之，皆駕駟。

又有軺車：緇漆，紫幰朱裏，駕一馬，爲副乘。

公安車：緇漆，紫蓋朱裏，畫輈，朱雀、青龍、白虎、龍旂八旂，駕三馬。軺車與王同。

侯車：與公同。七旂，紫蓋青裏，駕二馬。副車亦如之。

子車：緇漆，草蠡文，六旂，皂蓋青裏，駕一馬。副車亦如之。

闕及公、侯、子陪列郊天，則乘之。宗廟小祀，乘軺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詔儀曹令李韶監造車輅，一遵古式焉。

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捃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從。輕車介士，千乘萬騎，魚麗雁行。前驅，皮軒、闟戟、芝蓋、雲罕、指南；後殿，豹尾。鳴葭唱，上下作鼓吹。軍戎、大祠則設之。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巡狩、小祠則設之。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遊宴離宮則設之。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爲迎送之節焉。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爲方陳鹵簿。列步騎，內外爲四重，列標建旌，通門四達，五色車旗各處其方。諸王導從在鉀騎內，公在幢內，侯在步稍內，子在刀盾內，五品朝臣使列乘輿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

肅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宮僕刺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遷京已來，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尚書量議。」太常卿穆紹，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議：「案《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雕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旒，羽蓋。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則乘；輦車，后宮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尤備。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踰。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雖文質時變，輅名宜存，雕飾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后臨朝，親覽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臣等學缺通經，叨參議末，輒率短見，宜準《周禮》備造五輅，雕飾之制，隨時增減。」

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案《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饗賓客，安車以朝見于王，翟車以親桑，輦車宮中所乘。又《漢・輿服志》云：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爲大輅，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爲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皆御金根車，加交絡、帷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憾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爪，左右騑，駕三馬。阮諶《禮圖》并載秦漢已來輿服，亦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廟；桑輅，后法駕

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山軿車，后行則乘之；紺屬軿車，后小行則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閤輿，后出入閤，宮中小遊則乘之。晉《先蠶儀注》：皇后乘雲母安車，駕六騩。案周、秦、漢、晉車輿儀式，互見圖書，雖名號小異，其大較略相依擬。金根車雖起自秦造，即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也，華飾典麗，容觀壯美。司馬彪以爲孔子所謂乘殷之輅，即此之謂也。案《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晉之雲母車即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既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軿車，案《圖》飾之以紫。紺屬軿車，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實同用。於今入閤輿與輦，其用又同。案《圖》，今之黑漆畫扇輦，與周之輦車其形相似。竊以爲秦滅周制，百事創革，官名軌式，莫不殊異。漢魏因循，繼踵仍舊，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聖久遠，典儀殊缺，時移俗易，物隨事變。雖經賢哲，祖襲無改。伏惟皇太后叡聖淵凝，照臨萬物，動循典故，貽則後王。今輒竭管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晉，採諸圖史，驗之時事，以爲宜依漢晉：法駕，則御金根車，駕四馬，加交絡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桑；其非法駕則御紫屬軿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車，駕三馬，以助祭；小行則御紺屬軿車，駕三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宮中出入，則御畫扇輦車。案舊事，比之《周禮》，唯闕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爲古者諸侯有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略。又今之皇居，宮掖相逼，就有朝見，理無結駟，即事考實，亦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禮》所無，施之於今，實合事要。損益不同，用捨隨時，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六之文。今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餘小駕，宜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見圖志。」

司空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蕭寶夤、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中劉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華、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長兼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民郎中張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博士薛禎、邢晏、高諒、奚延、太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朏、鄭季明、國子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那羅、唐荊寶、王令儁、吳珍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靈儁、張文和、陳智顯、楊渴侯、趙安慶、賈天度、艾僧檟、吕太保、王當百、槐貴等五十人，議以爲：「皇太后稱制臨朝，躬親庶政，郊天祭地，宗廟之禮，所乘之車，宜同至尊，不應更有製造。《周禮》，魏晉雖有文辭，不辨形制，假令欲作，恐未合古制，而不可以爲一代典。臣以太常、國子二議爲疑，重集羣官，並從今議，唯恩裁決。」靈太后令曰：「羣官以後議折中者，便可如奏。」

太祖天興元年冬，詔儀曹郎董謐撰朝覲、饗宴、郊廟、社稷之儀。六年，又昭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爲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僚六宮，各有差次。早世升遐，猶未周洽。肅宗時，又詔侍中崔光、安豐王延明及在朝名學更議之，條章粗備焉。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儀同三司崔光表：「奉詔定五時朝服，案北京及遷都以來，未有斯制，輒勒禮官詳據。」太學博士崔瓚議云：「《周禮》及《禮記》，三冠六冕，承用區分，璅玉五彩，配飾亦別，都無隨氣春夏之異。唯《月令》有青旂、赤玉、黑衣、白輅，隨四時而變，復不列弁冕改用之玄黃。以此而推，五時之冠，《禮》既無文，若求諸正典，難以經證。案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及《祭祀志》云：迎氣五郊，自永平中以《禮讖》并《月令》迎氣服色，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於洛陽。又云五郊衣幘，各如方色。又《續漢・禮儀志》：立春，京都百官，皆著青衣，闕服青幘。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傅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既綜朝儀，彌悉其事。便可諮訪，以決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懌，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奏：「謹案前敕，制五時朝服，嘗訪國子議其舊式。太學博士崔瓚等議：『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尚書以禮式不經，請訪議事，奉敕付臣，令加考決。臣以爲帝王服章，方爲萬世則，不可輕裁。請更集禮官下省定議，蒙敕聽許。謹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人，尋考史傳，量古校今，一同國子前議。幘隨服變，冠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僧奇、蔣雅哲二人，以爲五時冠冕，宜從衣變。臣等謂從國子前議爲允。」靈太后令曰：「依議。」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

年秋七月，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違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檢察與同罪。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禄。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泰、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并、肆、岐、涇、荆、涼、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司州萬年、雍門、上谷、靈丘、廣寧、平涼郡，懷州邵上郡之長平、白水縣，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泰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東徐州東莞郡之莒、諸、東莞縣，雍州馮翊郡之蓮芍縣，咸陽郡之寧夷縣，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華州華山郡之夏陽縣，徐州北濟陰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皆以麻布充稅。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没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没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户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上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

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户絶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别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内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内迭養食之。」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吴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

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小大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眼、鐶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内，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尚有事，且依舊用。」

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内，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内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檐之難，錢之爲用，貫繈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鐶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内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准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絶。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羣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 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徒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

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强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刑・雜禁令》 武帝制嶺南禁作入蘭細布。《南史》本紀。

武帝永初二年正月丙寅，斷金銀塗。己卯，禁喪事用銅釘。本紀。【略】

文帝元嘉四年三月壬寅，採富陽令諸葛闡之之議，禁斷夏至日五絲命縷之屬。《南史》本紀。【略】

〔元嘉〕三十年七月辛酉，詔雕文靡巧，金銀塗飾，事不關實，嚴爲之禁。又貴戚競利，悉皆禁絶。本紀。

孝武孝建三年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南史》本紀。

大明六年十月丁巳，上林苑内民庶丘墓欲還合葬者，勿禁。本紀。【略】

明帝泰始二年十一月壬辰，詔雕華靡麗，奇器異技，並嚴加裁斷。本紀。

三年八月丁酉，詔：「自今鱗介羽毛，肴核衆品，非時月可採，器味所須，可一皆禁斷，嚴爲料制。」本紀。

順帝昇明元年七月丙申，詔凡工麗雕鏤，一皆禁斷。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稟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禄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建中元年，罷之。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酬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榷。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傜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榷酒錢隨肉税青苗斂之。大和八年，遂罷京師榷酤。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户逃酤不在焉。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榷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顓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夏四月乙卯〕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斤死。上以周法尚峻，壬戌，詔民犯私麴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減造者之半。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雕印文書勅令格》 勅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杖八十，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録》者，罪亦如之。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曆日》者，各杖一百，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曆日》雕印販賣者准此，仍千里編管。許人告。即節略《曆日》雕印者，杖八十。止雕印月分大小及節氣、國忌者非。

諸舉人程文輒雕印者，杖八十，詩賦、經義、論曾經所屬詳定者非。事及敵情者，流三千里，内試策事干邊防及時務者准此。並許人告。

諸私雕印文書，不納所屬詳定輒印賣者，杖一百，印而未賣，減三等。

詐僞勅

諸糾合人共犯私雕或盜印《曆日》而首告以規賞者，徒二年。

令

賞令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已給賞錢，並具數申尚書禮部。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曆日》應賞而犯人無財産或不足，以官錢代支者，不得過三十貫。

雜令

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學者，聽印行。仍以印本具詳定官姓名，送秘書省、國子監。

關市令

諸在京官印《曆日》許人買，赴指定路分出賣。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一《酒麴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禁地内謂去東京城二十五里，州二十里，縣鎮寨十里内。餘條酒麴稱「禁地」者准此。私造酒一升，笞四十，五升加一等，五斗徒一年，五斗加一等，五石不剌面配本城。禁地内私有，禁地外私造，各減一等。以上再犯至罪止者，各不以禁地内

外並配本城。兩犯禁地外私有至罪止者，不刺面。其造者，酒匠爲從。下條麴匠准此。即將外來官酒入禁地，一升笞四十，二升加一等，一石五斗徒一年，一石五斗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禁地外及鄉村酒自相浸越沽賣，減一等。

諸以所得官酒入別州界賣者，依外來官酒入禁地法。

諸酒户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有麴，謂小麥麴。其連麸麴二斤，大麥、米、豆麴二斤半，雜物造成，但可造酒者，三斤並比一斤。禁地内一兩笞四十，一斤加一等，十斤徒一年，十斤加一等，百斤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外一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一百五十斤不刺面配本城。酒户賣與界内不應造酒人者，杖八十，自將入禁地及賣與別界不應造酒人，減私有一等。其買人係禁地内，同私有法；禁地外，減一等。

諸犯榷貨私有者，許人告，外來官酒入禁地者亦許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内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外來官酒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由笞罪減者，再犯乃坐。

鬥訟勅

諸私造酒、麴沽賣並舍鄰人知而不糾，論如《五保》律。

厩車勅

諸命官以錢物就公使庫或場務醞造酒者，論如私醞酒法加一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當職官加二等。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減三等。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禁地内犯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責知情干繫人及鄰保、買酒户；酒麴販，責知情酒户均備。

諸告獲禁地内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給賞外，仍據見獲酒麴、糟醅及造販之具，估價以官錢全給。

捕亡令

諸官司捕獲或透漏私有酒麴，估酒麴及鹽價，比鹽計斤重理賞罰，係禁地内及外來官酒入禁地，仍一兩比二兩。

斷獄令

諸販私有榷貨，其船車畜産之類，知情借賃運致者，没官。即獲販私有酒麴，犯人隨行己物給賞有餘，准此。

場務令

諸酒户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計犯人應出賞錢數追罰。應均備者，仍依本條。即自將酒入禁地沽賣者，計一界買撲價錢追罰二分，並入官，隸轉運司，雖遇恩亦理納。

雜令

諸品官有官酒者，不限數。其非品官而於官司得官酒者，亦不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禁地内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當收領時棄毀其物不在者，准笞罪給。禁地外酒麴准此。笞罪，錢五貫；杖六十，錢六貫，每等加一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等加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

告獲禁地外私有酒麴者：笞、罪杖，錢三貫；徒一年，錢五貫，每等加五貫。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八《榷禁門》一《銅鋊石鉛錫銅礦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銅及鋊石者，銅礦及夾雜銅並烹煉净銅計數。其盜人許存留之物者，免烹煉，每兩除豁三錢。一兩杖八十，一斤加一等，十五斤不刺面配鄰州本城。爲人造作器物者，與物主同罪，配亦如之，作具没官。自造者准此。

諸私有鉛夾雜者，並黄丹、砂子，並烹煉净鉛計數。一斤，笞五十，二十斤加一等，過杖一百；三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出産地分私烹煉加一等。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鉛、銅礦、鋊石非。二分得一分之罪，罪止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巡捕官任内透漏銅出界及失覺察私置爐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以捕得斤數折除外，五十斤展磨勘半年，縣尉殿三月參選；百斤展一年，縣尉殿半年；二百斤展二年，縣尉殿一年。如係所産去處各遞加一等。磨勘、殿選並以一季爲一等，專差巡捕使臣透漏失覺察至二百斤，仍降等差遣。其銅礦、鉛、錫十斤，或銅垢以烹煉到净銅五斤，各比銅一斤。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内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杖八十；流罪，杖一百。若係産銅界内巡捕

人透漏失覺察私賣銅或私輒鑄造銅器出賣者，各加一等。

諸出產銅、鉛、錫界內者長失覺察私置爐烹煉而爲他人告捕獲，並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並依界內停藏、貨易透漏榷貨法。

擅興勅

諸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杖一百，許人告。村鄉保伍曾經鐫記及官給者非。

雜勅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鉆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職制令

諸巡捕官獲私造銅、鍮石之物，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造銅、鍮石，係提點刑獄司比較之類。其最多、最少之人，最少，謂地分內透漏及犯者數多而獲到數少者。每路各二員以聞。

賞令

諸產銅、鉛、錫界巡捕官，任內親獲私置爐烹煉若賣買不入官應賞者，未獲犯人，二斤比一斤；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

諸獲販私有銅、鉛、錫、鍮石、銅礦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己物全給。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捕亡令

諸巡捕榷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捕獲物數。若失覺察本地分停藏、貨易、透漏若私置爐烹煉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罪二折杖罪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者准此。能於三十日內別獲犯人、榷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關市令

諸應用銅及鍮石之物不可闕者，謂鐘磬、鐃鈸、鈐、杵、照子、鍰、鐸之類。文思院鑄造鐫鑿，發赴雜賣場立價請買，仍給憑由照會。寺觀闕大鍾，聽經所在州陳乞，勘會詣實，保明申尚書省，候得指揮，聽鑄。若諸軍合用銅鑼，申降指揮下軍器所造給。

諸買官造銅器、鍮石之物者，出賣官司具數給引。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寺觀及私家，所有功德像之屬聽留。仍官給文憑，遇損壞，賣入官。下條錫器物損壞准此。其寺觀仍具名件，置籍及榜示。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諸當處稅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赍詣所居州縣稅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俟憑貨訖限次日納毀。

雜令

諸私造銅、鍮石器物及買販罪賞條禁，於要鬧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並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諸舊有銅、鍮石鑄道釋功德像、鐘磬、鐃鈸、鈐、杵、相輪、照子、鍰、鐸、銅鑼，謂已籍定數目及曾經鐫記給憑由，或元經官給買到者。並許存留。

諸格令許有榷貨，謂非販賣者：銅、鍮石物，謂曾經鐫記及官給賣者。

諸以鉛造鍰、鐸、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者聽。

軍器令

諸造銅鑼及弩牙發之類，闕銅及無工匠者，轉運司就近使州造成支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銅及鍮石者：杖罪，錢五貫；徒一年，錢一十五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六十五貫，每等加一十貫。

告獲私有鉛者，准價全給。五十貫止。

告獲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計斤兩准銅價倍給。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銅錢金銀出界勅令格申明》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五百文流二千里，五百文加一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流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五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法。以上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藉沒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五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五貫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十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

仍依從者配法。以上並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産並籍没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市舶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官、巡防人以違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並經由透漏去處巡捕官、巡防人杖一百。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雜勅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二等，並許人告，錢没官。下二條「許告」、「没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六十，二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十貫加一等。

諸於陝西路用銅錢者，徒二年，配千里。

令

關市令

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一曉示。

格

賞格

命官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二年半；流罪，減磨勘三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死罪，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一年半；流罪，減磨勘二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

諸色人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三百貫；流罪，錢三百五十貫；配遠惡州，錢四百貫；死罪，錢五百貫。獲三百貫以上者奏裁。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二百五十貫；流罪，錢三百貫；配遠惡州，錢三百五十貫。獲五百貫以上者奏裁。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編管，錢四十貫；配，錢五十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罪，錢五貫；徒罪，錢一十貫；流罪，錢二十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錢二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淮，比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斷罪、推賞。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帥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乾道九年九月三日勅：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榷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市舶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勅令所看詳：盱眙軍榷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並違禁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於本軍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蔭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銀、錢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聖旨「依」。

淳熙五年五月十八日勅：今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夾帶銅錢五百文，隨行離岸五里，便依出界條法。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内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駄，於淮河一里内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内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内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

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内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旁照法

名例敕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雜敕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銅錢下海勅令》 勅

衛禁勅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八十，一貫杖一百；三貫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五貫徒一年，從者杖一百；七貫徒二年，從者徒一年；十貫流二千里，從者徒三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注船梁，違者杖八十。

令

職制令

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省。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鐵錢過江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二年十月五日勅：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銅錢罪賞減二等斷罪，罪止徒一年。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行使鐵錢。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錢銀過江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九年五月十八日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並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並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並榷場官一等科罪。

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勅：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已渡法，許人告，捕人一半充賞，一半没官。

紹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刑、户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内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駄，於淮河一里内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内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内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户、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户、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關防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尉緝捉，毋令透漏，月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私鑄錢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二小平或鐵錢及夾錫錢。餘條稱「私鑄錢」者准此。未成百，減一等；指教人及工匠爲從，死罪從及罪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染爲銅色者亦是。可亂俗者，減

私鑄法一等，不及百文又減一等，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一年，巡檢、縣尉、都監減一等，縣令、州城内知州、通判各又減一等；若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一等。以上知而不舉或故縱者，減罪人罪二等，内廂耆巡察人故縱犯人應配者，仍配五百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五保不糾罪一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五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内如能糾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一等，買、借及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者，減三等，許人告。

諸有私鑄錢不捶毀而輒行使者，杖一百，許人告。

名例勅

諸私鑄錢者，不以蔭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勅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混雜換易，罪輕者，杖一百，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曆，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數，見情犯者，當日取曆，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毀訖没官。

斷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里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配以次監。已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及因首告減等之類。刺充錢監工匠。本路無監，刺以次路分監。犯人應贖者非。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産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未成，減磨勘一年。已成，減磨勘二年，所獲錢五百貫以上，減三年；三千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

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以任内親獲或他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火以上，減磨勘一年；三火以上，減磨勘二年；五火以上，減磨勘三年；十火以上，轉一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未成，錢一百五十貫。已成，錢三百貫。所獲錢一百貫以上，仍轉一資；五百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武副尉者，聽；一萬貫以上，與承信郎。

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不及一百文減半。錢一百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及受之者同。錢一百貫。

告獲有私鑄錢不捶毀而輒行使者，不滿一百文，錢三十貫；五十文以下減半。一百文以上，錢四十貫；一貫文以上，錢五十貫；十貫以上，錢七十貫。每十貫文增五貫文，三百貫止。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謂小平當三並官鑄者。專庫揀捏之類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錢一百貫。

式

賞式

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替罷。任内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覺火數外，有親獲火數合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實。謹具如後：

一、任内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一、火。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餘火依前開。

一、任内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火。

一、檢坐合用條格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明並是詣實。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内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内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四年二月八日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關津税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税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見使砂毛錢，禁戢捶毁，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並巡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

紹熙三年五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鞫勘得是江南所鑄，即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奉聖旨「依」。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私錢博易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一百，一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十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二等，罪止配鄰近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牢城，各不得過五百里。引領博易人准此。以上許人告。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内失覺察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内失覺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

賊盜勅

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梢工同。以私錢貿易所運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本舡軍人及和雇人犯者，亦以盜所運官物論。

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産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七十貫；流罪，錢一百貫；編管，錢一百二十貫；配，錢一百五十貫。

獲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錢三百貫。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内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

旁照法

賊盜勅

諸梢工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駕，流罪配五百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一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

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鉆鑿錢寶勅令格　申明》　勅

雜勅

諸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夾雜鉛、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已鉆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一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八斤皆配本城，十斤皆配五百里。命官及有蔭人奏裁，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及地分官吏州都監、縣鎮巡尉各分認地分界至。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停。犯人罪輕者，與同罪。鄰保知而不糾，杖一百。即保内能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即給賞，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内失覺察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内失覺察，除親獲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數理。一斤以上展磨勘半年，十斤以上展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展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一百。

諸守令任内失覺察鉆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

諸私造銅、鍮石器物若鉆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及買販罪賞條禁，於要鬧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並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賞令

諸獲鉆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給賞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捶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鉆銷、磨錯、翦鑿錢寶，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

謂以任内親獲，除失覺察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一斤以上，減磨勘半年；十斤以上，減磨勘一年；五十斤以上，減磨勘二年；百斤以上，奏裁。

諸色人

告獲鉆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已鉆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杖罪，錢五十貫；徒一年，錢七十貫，每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一百貫，每等加一十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内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鉆銷錢寶，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私造金箔銷金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各徒三年，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各徒二年，並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之類同。及工匠，錢三百貫。

告獲以銷金爲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爲人造者，錢三百貫。

興販軍須勅、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堪造軍器物謂弓弩、竹木材、槍杆、箭簳、筋角、鰾膠、白蠟、牛皮、皮單鞾及皮鞋

底。餘條堪造軍器物准此。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界者，徒一年，物價據見獲物估。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五貫加一等，物没官，許人告。關津稅務官司失覺察，杖一百。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二年，計贓一尺，徒三年，一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二千里，三十匹皆配遠惡州，物没官，知情、停藏、負載人減犯人一等，仍依犯人配法。熟鐵造成器物同。與外國使人非使人同。交易，罪輕者，徒三年，配千里，許人告。非使人，許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將堪造軍器物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界：杖罪，錢五十貫；徒罪，錢一百貫；流罪，錢一百五十貫。

獲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者：告獲引領或知情、停藏、負載人，減半。徒罪，錢二百貫；流罪，錢三百貫。

獲以熟鐵造成器物同。與外國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告獲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半。錢三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勅：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一等。所有海商私自興販及以給到他處公憑，假託風潮輒至北界，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置典憲。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二《財用門》三《鼓鑄勅令格式》 勅

擅興勅

諸鑄錢抑勒於功限外鼓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論。

厩庫勅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盤，監官衝替。額外增鑄應保奏者，聽折免。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

諸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分兩路者，每歲互輪。取索，具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粗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綱於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選，監專與綱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入急脚遞，傳送至交納處，一貫隨綱，仍於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日將元隨綱樣錢重加封印。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敷祖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萬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儹功程，軍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於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於小作頭，都作頭於大作

頭内選尤精者充。若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註籍，大小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降充別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貼司、揀掏庫子之類。每五人爲一保。不及者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敷祖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退，謂有揀退粗弱滿半釐；欠，謂少欠官物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准此。陞半年名次。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減磨勘二年；一百萬貫以上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内鑄錢敷額，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祖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年月日鑄到若干，敷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百。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説無。餘依此。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内鑄到錢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内比較錢數，亦紐算合趁祖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如有，即開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計若干年月日。

一、有無揀退粗弱並交欠少官物。如有揀退粗弱，滿與不滿半釐，所少物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如有，即具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贓並私罪重、曾犯私罪稍重者，具元犯事因。公罪降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量過犯離任。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敷額，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如有額外增鑄錢及得貫萬，即聲説已奏聞。謹具申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物料只具銅鉛錫，餘項准此。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若干銅、鉛、錫本脚錢，若干諸色縻費錢，若干轉運司錢，若干某處錢。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數，亦依或開破。物料銅若干，鉛、錫依此；錢若干。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如此項。見管。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耗剩、蹙頭、零頭子數。錢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則例，鑄錢每貫料例銅若干，餘色合使物料依此；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等；實支，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銅若干，餘色若干。尚書户部銅、鉛、錫本脚錢若干，轉運司諸色糜費錢若干。率分錢若干，若干充公使，細具破使。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簿收係訖，具件色名件並價錢。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並支赴別場務、別州如未送納，即說已在新收項內管係。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收，餘色依此。直使破帖除破者，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開破，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見管。每色撮計都數。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錢若干，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厩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祖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比。虧二釐，酒匠攔頭之類同。笞五十，專副減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每一分收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庫務門》一《場務勅令格式申明》　諸課利場務比祖額閏月以祖額所附月爲准，無月額處，比五年內本月分酌中者。併增虧各五年，並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限次年正月上旬申州，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一年數立爲新額，限二月內保奏，仍申轉運司及尚書户部。

諸官監場務無要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賃充。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錢或匹帛絲綿之類充抵當，鋪户買鹽同。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没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印曆內具注逐會都數。沽賣不盡，據數回納。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其祠祭旬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匠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員同專匠、麴院官監造，獨員者，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並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稅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副主管，糴買若無官可差，聽差本驛院務監官。盤量訖交受，不得別曆收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踏麴應僱人者，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官監酒務糟酵，若公使庫及人户不承買者，官自造醋賣。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庫務門》二《給納敕令格式申明》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併入本州項。餘帳管下物色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錢若干，若干本州收到，若干自京支到，若干別路州般到。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若干本州支用，若干上供，若干支與別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應在。每項各具名色都數見在並餘帳准此。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内朝廷及尚書户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糧草准此，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雜物帳應錢帛帳内官物，除正收金、銀、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在錢帛帳管係外，餘名色併入此帳。

某州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來處名數。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附帳名目、年分，内賞過物，具價例。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略】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二《預買絹絹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絹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提點刑獄司具奏有無違戾不實者，准此。即應榜示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公人下鄉，若均定數目失當者，各杖一百。吏有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二等。

户婚勅

諸攬納税租，和預買絹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内不納，杖六十，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户税租，和預買絹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於人户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户越訴。

諸縣受人户已納税租鈔，和預買絹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朱銷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户自資户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叠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户經監司越訴。

詐僞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絹絹、錢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保人減二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絹絹價錢，前期録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十五日以前給散，本保三户以上爲一保，官户減半。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剋納欠負。

諸給預買絹絹價錢，本縣以一縣都數及逐等合均人户並每户匹數，於前期一月曉諭榜示。其排定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户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税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帛准此。其應納地里脚錢者，别曆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録法榜示。即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並知情干繫人運赴應納處。

賦役令

諸税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别爲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並畸零殘欠，畫一朱書，限三十日，二萬户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録所欠户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原闕〕

匹給，錢一貫。

式

〔原闕〕

請預買絹絹錢保狀

某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具保内逐等人户請某年分預買綢或絹等錢如後：開本保内逐等人户姓名及合請匹數。其逐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綢、絹、布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内。如有逃亡，同保人甘當填納不詞。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諸監鑪鑄錢》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鑄錢，歲六萬貫，江南平，增爲七萬貫，常患銅少。張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舊承旨劍，盡知信、建等州谷銅鉛處，齊賢即調發丁夫采之。初年增十數倍，明年得銅鉛八十五萬斤，錫六十萬斤，因雜爲銅錫錢鑄三十六萬貫，以劍爲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先是永平監所鑄錢，用開通元寶錢法，肉好，周郭精好。至是雜用鉛錫，兼失古制，數雖增而錢惡。其後信州鉛山縣出銅無算，常十餘萬人采鑿，無賴不逞之徒，萃於淵藪。官所市銅錢數千餘萬斤，大有餘羨，而銅山所出益多，有司議減銅價，鑿山者稍稍引去。饒州官市薪炭不能給，鼓鑄分於池州，置永寧監，建州永豐監，並歲鑄錢二十萬貫，以鉛山銅給之。既有所泄，價乃復舊，而工徒並集。杭州置保興監，凡四監，歲鑄百餘萬貫，爲極盛矣。唐天寶之制，絳、揚、潤、宣、鄂、蔚、益、柳十州，共置九十九鑪鑄錢，一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六七月停，餘十月作十番。一鑪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三十斤，白鑞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五百四十斤，每鑪鑄錢三千三百貫，計一工日可鑄錢三百餘。國家之制，一工日千餘，用銅鉛鑞之法亦異於古，其數雖倍，而錢稍惡，每繫擲亦多缺。予在史局，因録唐制與今王丞相，後數月，有詔暑月諸監減半工，蓋主上勤恤之至也。談苑。

陳亮《陳亮集》卷一一《策・量度權衡》　昔伏羲氏始畫八卦，因象以明理，雖天地之正數，而未嘗以語人也。制器者尚其象，而豈數之云乎！象一示，而數存乎其間矣。當是時，風氣未開，人物尚朴，觀象之妙，蓋不必推數而後知也。故言數者歸之律曆之學。而更閱羣聖，皆以觀象爲窮天地之蘊。雖孔子既知之矣，而不以爲常言也。

漢至建元、元狩之間，而數家之學始盛。其説以爲數始於一，成於三，三而積之得八十一，而黄鍾之律生焉。度，起於黄鍾之長者也；量，起於黄鍾之龠者也；權，起於黄鍾之重者也。演而爲曆，推而尚象，合而爲春秋、三統、四時，列而爲皇極、三德、五事，以五乘十，而爲大衍之數。道，數之宗也。而道據其一，所以别道於數也。數，固四者之宗也。而列而爲五，所以偶數於器也。苟非道以主之，則天下之數何能生生而不窮，天下之器何能分别而爲用！言數而不知道者，真星官曆翁之學耳。寸極於九，以爲黄鍾之管，三微成著，以别度之分；上三下二，以示量之狀；寸爲十八，以極權之數。是皆數也，而有理焉。數可演而理亦可闡也，洛下閎諸人推其數，揚子雲獨因其數而闡其理。顔師古之釋，釋其數耳。不明其理而釋其數，庸詎知其數之果不悖乎！學者當於《太玄》而求之。先儒以爲五十有五乃天地之正數，陰無一，陽無十，陰縮陽贏，或乘或除以盡數之變。故參天兩地而倚數，是非數之正，而所以盡其變也。律生而爲度量權衡，制器以盡天下之變，是豈可以常法而論其相生相成之義乎！姑以謝明問而已。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二　國朝州郡役人之制：

衙前入役，曰鄉户，曰押録，曰長名；職次曰客司，曰通引；官優者曰衙職。建隆以來，並召募，惟鄉户、押録主持管押官物，必以有物力者，其産業估可二百緡，許收繫，更重難日久有勞，至都知兵馬使試驗其才，遣赴闕與補官。如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録、里正，押録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内各管重難一次，諸州各有額。熙寧四年，行募法，令民出免役錢。元祐初，罷募法，改招税户投充鄉户衙前，别立法優之，如公使庫等上京綱運之類，並别差使臣將校，其高强户許出役錢，免得重難分數。紹聖初，復熙寧法。建炎元年，減三分之一，仍召募，下諸色公人皆用此雇，與差保正不同。今人不知，云既差作保正，又令出雇錢。

吏人。建隆四年，使院人吏員闕，並募有田産諳公事人充，不足則據數均於屬縣曹司正員内差補。開寶六年，諸州主户三萬以上者，使院書表司□院共五十人，州司三十人。熙寧中，吏額頗增，許投名。元祐行差法，復損如舊。紹聖復差法，建炎減三之一。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國初，里正、户長掌課輸，鄉書手隸里正。里正於第一、户長於第二等差。鄉書手，天聖以來，以上户多占色役，於第四等差。耆長掌盜賊烟火之事，其屬有壯丁；耆長差第一、第二等户，壯丁差第四、第五等户。至和元年，罷里正，增差户長。熙寧二年，募耆長、壯丁。四年，仍舊於本等人户輪差。五年，罷户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别召承帖人隸其下。七年，輪保丁充甲頭催税。紹聖元年，耆户長、壯丁復雇募

法，不許以保正長、保丁充代。尋復保正長法，既又罷甲頭，以大保長催稅。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稅户充耆户長，壯丁。建炎元年，罷户長催稅，復甲頭。紹興初，拘取耆户長錢，尋罷。七年，大保長仍舊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管烟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十年，以耆户長雇錢充總制窠名。又明年，復拘壯丁錢充。三十一年，令保甲催稅。乾道二年，罷。四年，復。八年，罷。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八　長安圖，元豐三年正月五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府事汲郡吕公大防，命户曹劉景陽按視，邠州觀察推官吕大臨檢定，其法以隋都城大明宫，並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迹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宫，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爲别圖。漢都城縱廣各十五里，周六十五里，十二門，八街九陌，城之南北曲折，有南斗、北斗之象。未央、長樂宫在其中。未央在西直便門，長樂在東直社門。隋都城，外郭縱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廣十八里百十五步，周六十七里，高一丈八尺。東西南北各三門，縱十一街，横十四街，當皇城朱雀門南北九里一百七十五步。縱十一街，各廣百步；皇城之南横街十，各廣四十七步；皇城左右各横街四，三街各六十步；一街直安福延喜門，廣百步；朱雀街之東，市一，坊五十五，萬年治之；街之西，市一，坊五十五，長安治之。坊之制，皇城之南三十六坊，各東西二門，縱各三百五十步；中十八坊，廣各三百五十步；外十八坊，廣各四百五十步。皇城之内共七十四坊，各四門，廣各六百五十步；皇城左右之南六坊，縱各五百五十步；北六坊縱各四百步；市居二坊之地，方各六百步；四面街各廣百步，面各二門。皇城縱三里一百四十步，廣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縱五街，横七街，百司居之；北附宫城，南直朱雀門，皆有大街，各廣百步；東西各二門，南三門。太極宫城廣四里，縱二里四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東一門，西二門，南六門，北三門，宫城之西有大安宫。唐大明宫城在苑内，廣二里一百四十八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北各一門，南五門，西二門。禁苑廣二十七里，縱三十里，東一門，南二門，北五門。西内苑廣四里，縱二里，四面各一門。東内苑廣二百五十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一門。以渠道水入城者三：一曰龍首渠，自城東南導滻至長樂坡，釃爲二渠，一北流入苑，一經通化門興慶宫，由皇城入太極宫；二曰永安渠，導交水自大安坊西街入城，北流入苑，注渭；三曰清明渠，導坑水自大安坊東街入城，由皇城入太極宫。城内有六高岡，横列如《乾》之六爻。初，隋建都以九二置宫室，九三處百司，九五不欲令民居，乃置玄都觀、興善寺。右漢、隋、唐宫禁城邑之制，而《西京記》云：「街東西各五十四坊。」《六典注》：「兩市居其中，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今除市居二坊外，各五十五坊，當以《六典注》爲正。又《六典注》：「土閣之西延英。」李庾賦：「東則延英耽耽。」當以庾賦爲正。又《西京記》：「大興城南直子午谷。」今據子午谷乃漢城所直，隋城南直石鱉谷西。又《唐志》：「大明宫縱一千八百步，廣一千八十步。」今寔計縱一千一百一十八步，廣一千五百三十五步，此舊説之誤也。唐高宗始營大明宫于丹鳳後，南開翊善、永昌二坊，各爲二外郭，東北隅永福一坊築入苑，先天以後爲十六王内宅，又高宗以隆慶坊爲興慶宫，附外郭爲複道，自大明宫經過通化門，磴道潛通，以達此宫，謂之夾城。又制永嘉坊，西百步入宫。外郭東南隅一坊，始建都城，以地高不便，隔在郭外，爲芙蓉園；引黄渠水注之，號曲江。明皇增築興慶宫夾城，直至芙蓉園。又武宗於宣政殿東北築臺曰望仙，今人誤以爲蓬萊山。武宗又修未央宫爲通光亭；宣宗修憲宗遺迹，於夾城中開便門，自芙蓉園北入至青龍寺，俗號新開門，自門至寺，開敦化以北四坊各爲二，此遷改之異也。大抵唐多仍隋舊，故吕公愛其制度之密，而傷唐人冒襲，史氏没其寔，遂刻而爲圖，故誌之。

《明史》卷四七《禮志一》　祭器

南郊。洪武元年定，正位，登一，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爵三；壇上，太尊二，著尊、犧尊、山罍各一；壇下，太尊一，山罍二。從祀位，登一，籩豆各十，簠簋各二，東西各設著尊二，犧尊二。北郊同。七年增圜丘從祀，共設酒尊六於壇西，大明、夜明位各三。天下神祇，鉶三，籩豆各八，簠簋各二，壝内外東西各設酒尊三，每位爵三。方丘、嶽鎮、各設酒尊三，壝内東西各設酒尊三，壝外東西各設酒尊三，每位爵三。神祇與圜丘同。八年，圜丘從祀，更設登一，鉶二。每位增酒罍，星辰、天下神祇各三十，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各十五。方丘，從祀同。十年定合祀之典，各壇陳設如舊，惟太歲、風雲雷雨酒盞各十，東西廡俱共設酒尊三，爵十八於壇南。

二十一年更定，正殿上三壇，每壇，登一，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設酒尊六、爵九於殿東南，西向。丹墀内四壇，大明、夜明各登一，籩豆十，簠簋二，酒尊三，爵三。星辰二壇，各登一，鉶二，酒盞三十，餘與大明同。壝外二十壇，各登一，鉶二，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盞十，酒尊三，爵三。神祇壇，鉶三，籩豆各八。

帝王、山川、四瀆、中嶽、風雲雷雨神祇壇，酒盞各三十，餘並同嶽鎮。

太廟時享。洪武元年定，每廟登一，鉶三，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酒尊三、金爵八、瓷爵十六於殿東西向。二十一年更定，每廟登二，鉶二。弘治時，九廟通設酒尊九，祫祭加一，金爵十七，祫祭加二，瓷爵三十四，祫祭加四。親王配享，洪武三年定，登鉶各三，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酒尊三，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登鉶各一，爵各三，籩豆各十，簠簋各二，共用酒尊三於殿東。功臣配享，洪武二年定，每位籩豆各二，簠簋各二。三年增定，共用酒尊二，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十壇，每壇鉶一，籩豆各二，簠簋各一，爵三，共用酒尊三於殿西。

太社稷。洪武元年定，鉶三，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配位同。正配位皆設酒尊三於壇東。十一年更定，每位登一，鉶二，籩豆十二，正配位共設酒尊三，爵九。後太祖、成祖並配時，增酒尊一，爵三。府、州、縣社稷，鉶一，籩豆四，簠簋二。

朝日、夕月。洪武三年定，太尊、著尊、山罍各二，在壇上東南隅，北面。象尊、壺尊、山罍各二，在壇下。籩豆各十，簠簋各二，登鉶各三。

先農，與社稷同，加登一，籩豆減二。

神祇。洪武二年定，每壇籩豆各四，簠簋登爵各一。九年更定，正殿共設酒尊三，爵七，兩廡各設酒尊三，爵三，餘如舊。二十一年更定，每壇登一，鉶二，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盞三十。星辰，正殿中登一，鉶二。餘九壇，鉶二。每壇籩豆十，簠簋各一，酒盞三十，爵一，共設酒尊三。太歲諸神，籩豆各八，簠簋各二，酒尊三。嶽瀆山川同。

歷代帝王。洪武四年定，登一，鉶二，籩豆各八，簠簋各一，俎一，爵三，尊三。七年更定，登、鉶、簠簋各一，籩豆各十，爵各三，共設酒尊五於殿西階，酒尊三於殿東階。二十一年增定，每位鉶二，簠簋各二，五室共設酒尊三，爵四十八。配位每壇籩豆各二，簠簋各一，饋盤一，每位鉶一，酒盞三。三皇，籩豆各八，簠簋各二，登、鉶各二，爵三，犧尊、象尊、山罍各一。配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鉶一，爵三，犧尊、象尊各一。

至聖先師。洪武元年定，籩豆各六，簠簋各二，登一，鉶二，犧尊、象尊、山罍各一。四配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登一。十哲，兩廡，籩豆二。四年更定，正位，籩豆各十，酒尊三，爵三，餘如舊。四配，每位酒尊一，餘同正位。十哲，東西各爵一，每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鉶一，酒盞一。兩廡，東西各十三壇，東西各爵一，每壇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盞四。十五年更定，正位，酒尊一，爵三，登一，鉶二，籩豆各八，簠簋各二。四配位，共酒尊一，各爵三，登一，鉶二，籩豆各六，簠簋各一。十哲，共酒尊一，東西各爵五，鉶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一。東西廡，每四位爵四，籩豆各二，簠簋各一。景泰六年增兩廡籩豆各二，簠簋各一。成化十二年，增正位籩豆爲十二。嘉靖九年仍減爲十。

旗纛，與先農同。馬神，籩豆各四，簠簋、登、象尊、壺尊各一。

《明史》卷六〇《禮志一四》 初，洪武二年敕葬開平王常遇春於鍾山之陰，給明器九十事，納之墓中。鉦二，鼓四，紅旗、拂子各二，紅羅蓋、鞍、籠各一，弓二，箭三，竈、釜、火爐各一，俱以木爲之。水罐、甲、頭盔、臺盞、杓、壺、瓶、酒甕、唾壺、水盆、香爐各一，燭臺二，香盒、香匙各一，香筯二，香匙筯瓶、茶鍾、茶盞各一，筯二，匙二，匙筯瓶一，椀二，楪十二，橐二，俱以錫造，金裹之。班劍、牙仗各一，金裹立瓜、骨朵戟、響節各二，交椅、脚踏、馬杌各一，誕馬六，槍、劍、斧、弩、食桌、牀、屏風、拄杖、箱、交牀、香桌各一，櫈二，俱以木爲之。樂工十六，執儀仗二十四，控士六，女使十，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四，門神二，武士十，并以木造，各高一尺。雜物，翣六，璧一，筐、笥、楎、椸、衿、鞶各一，笣二，筲二，糧漿瓶二，油瓶一，紗廚、煖帳各一。束帛青三段，纁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後定制，公、侯九十事者准此行之。餘以次減殺。

《明史》卷六一《樂志一》 其樂器之制，郊丘廟社，洪武元年定。樂工六十二人，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壎四，篪四，簫八，笙八，笛四，應鼓一；歌工十二；協律郎一人執麾以引之。七年復增籥四，鳳笙四，壎用六，搏拊用二，共七十二人。舞則武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干戚；文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羽籥；舞師二人執節以引之。共一百三十人。惟文廟樂生六十人，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壎四，篪四，簫八，笙八，笛四，大鼓一；歌工十。六年鑄太和鐘。其制，倣宋景鐘。以九九爲數，高八尺一寸。拱以九龍，柱以龍簴，建樓於圜丘齋宮之東北，懸之。郊祀，駕動則鐘聲作。升壇，鐘止，衆音作。禮畢，升輦，鐘聲作。俟導駕樂作，乃止。十七年改鑄，減其尺十之四焉。

朝賀。洪武三年定丹陛大樂：簫四，笙四，箜篌四，方響四，頭管四，龍笛四，琵琶四，篥六，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二十六年又定殿中韶樂：簫十二，笙十二，排簫四，橫笛十二，壎四，篪四，琴十，瑟四，編鐘二，編磬二，應鼓二，

柷一，敔一，搏拊二。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十二，笙十二，笛十二，頭管十二，纂八，琵琶八，二十弦八，方響二，鼓二，拍板八，杖鼓十二。命婦朝賀中宮，設女樂：戲竹二，簫十四，笙十四，笛十四，頭管十四，纂十，琵琶八，二十弦八，方響六，鼓五，拍板八，杖鼓十二。正旦、冬至、千秋凡三節。其後太皇太后、皇太后並用之。朔望朝參：戲竹二，簫四，笙四，笛四，頭管四，纂二，琵琶二，二十弦二，方響一，鼓一，拍板二，杖鼓六。

大宴。洪武元年定殿內侑食樂：簫六，笙六，歌工四。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琵琶六，纂六，箜篌四，方響四，頭管四，龍笛四，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文武二舞樂器：笙二，橫管二，纂二，杖鼓二，大鼓一，板一。四夷舞樂：腰鼓二，琵琶二，胡琴二，箜篌二，頭管二，羌笛二，纂二，水盞二，板一。二十六年又定殿內侑食樂：柷一，敔一，搏拊一，琴四，瑟二，簫四，笙四，笛四，壎二，篪二，排簫一，鐘一，磬一，應鼓一。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笛二，頭管二，琵琶二，纂二，二十弦二，方響二，杖鼓八，鼓一，板一。迎膳樂：戲竹二，笙二，笛四，頭管二，纂二，杖鼓十，鼓一，板一。進膳樂：笙二，笛二，杖鼓八，鼓一，板一。太平清樂：笙四，笛四，頭管二，纂四，方響二，杖鼓八，小鼓一，板一。

《明史》卷六四《儀衛志》 皇帝儀仗。吳元年十二月辛酉，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禮官以即位禮儀進。是日清晨，拱衛司陳設鹵簿，列甲士於午門外之東西，列旗仗於奉天門外之東西。龍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六十四：門旗、日旗、月旗、青龍、白虎、風、雲、雷、雨、江、河、淮、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旗，五嶽旗，熊旗，鸞旗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弩。設五輅於奉天門外：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並列。丹墀左右布黃麾仗、黃蓋、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龍頭竿、信旛、傳教旛、告止旛、絳引旛、戟氅、戈氅、儀鍠氅等，各三行。丹陛左右陳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劍、吾杖、立瓜、卧瓜、儀刀、鐙杖、戟、骨朵、朱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圓蓋一、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皆校尉擎執。

洪武元年十月定元旦朝賀儀。金吾衛於奉天門外分設旗幟。宿衛於午門外分設兵仗。衛尉寺於奉天殿門及丹陛、丹墀設黃麾仗。內使監擎執於殿上。凡遇冬至、聖節、册拜、親王及蕃使來朝，儀俱同。其宣詔赦、降香，則惟設奉天殿門及丹陛儀仗、殿上擎執云。

其陳布次第，午門外，刀、盾、殳、叉各置於東西，甲士用赤。奉天門外中道，金吾、宿衛二衛設龍旗十二，分左右，用青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導一居後，俱用黑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

左右布旗六十四。

左前第一行，門旗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二行，月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青龍旗一，用青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三行，風、雲、雷、雨旗各一，每旗用黑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天馬、白澤、朱雀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其甲木青、火紅、土黃、金白、水黑；熊旗、鸞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四行，木、火、土、金、水五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其甲木青、火紅、土黃、金白、水黑；熊旗、鸞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六行斗、牛、女、虛、危、室、壁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

右前第一行，門旗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二行，日旗二，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白虎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三行，江、河、淮、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其甲江紅、河白、淮青、濟黑；天祿、白澤、玄武旗各一，每旗用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天祿、白澤紅甲，玄武黑甲。第四行，東、南、中、西、北五嶽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其甲東嶽青、南嶽紅、中嶽黃、西嶽白、北嶽黑；熊旗、麟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五行，奎、婁、胃、昴、畢、觜、參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六行，井、鬼、柳、星、張、翼、軫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內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

奉天門外，拱衛司設五輅。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並列。典牧所設乘馬於文武樓之南，各三，東西相向。

丹墀左右布黃麾仗凡九十，分左右，各三行。

左前第一行，十五：黃蓋一，紅大傘二，華蓋一，曲蓋一，紫方傘一，紅方傘一，雉扇四，朱團扇四。第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龍頭竿二，信旛二，傳教旛二，告止旛二，絳引旛二，黃麾一。第三行，十五：戟氅五，戈氅五，儀鍠氅五。皆校尉擎執。

丹陛左右，拱衛司陳幢節等仗九十，分左右，爲四行。左前第一行，響節十二，金節三，燭籠三。第二行，青龍幢一，班劍三，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儀刀三，鐙杖三，戟三，骨朵三，金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儀刀三，鐙杖三，戟三，骨朵三，玄武幢一。皆校尉擎執。

奉天殿門左右，拱衛司陳設：左行，圓蓋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團黃扇三，紅扇三；右行，圓蓋一，金交椅一，金水罐一，團黃扇三，紅扇三。皆校尉擎執。殿上左右内使監陳設：左，拂子二，金唾壺一，金香合一；右，拂子二，金唾盂一，金香爐一。皆内使擎執。和聲郎陳樂於丹墀文武官拜位之南，其器數詳見《樂志》内。

三年命製郊丘祭祀拜褥，郊丘用席表蒲裏爲褥，宗廟、社稷、先農、山川用紅文綺表紅木棉布裏爲褥。十二年命禮部增設丹墀儀仗，黃傘、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各二，雉扇、紅團扇各四，羽葆幢、龍頭竿、絳引、傳教、告止、信旛各六，戟氅、戈氅、儀鍠氅各十。

永樂元年，禮部言鹵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請增置。帝曰：「禮貴得中，過爲奢，不及爲儉，先朝審之精矣。當遵用舊章，豈可輒有增益，以啓後世之奢哉？九龍車既先朝所無，其仍舊便。」宣德元年更造鹵簿儀仗，有具服幄殿一座，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盆一，金罐一，金馬杌一，鞍籠一，金香爐一，金香合一，金唾盂一，金唾壺一，御杖二，擺錫明甲一百副，盔一百，弓一百，箭三千，刀一百。其執事校尉，每人鵝帽，只孫衣，銅帶韡履鞋一副。常朝，各色羅掌扇四十，各色羅絹傘十，萬壽傘一，黃雙龍扇二。筵宴，銷金羅傘四，銷金雨傘四，金龍響節二十四。

皇后儀仗，洪武元年定。丹陛儀仗三十六人：黃麾二，戟五色繡旛六，戈五色繡旛六，鍠五色錦旛六，小雉扇四，紅雜花團扇四，錦曲蓋二，紫方傘二，紅大傘四。丹墀儀仗五十八人：班劍四，金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儀刀四，鐙杖四，骨朵四，斧四，響節十二，錦花蓋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方扇八。宫中常用儀衛二十人：内使八人，色繡旛二，金斧二，金骨朵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宫女十二人，金水盆一，金水罐一，金香爐一，金香合一，金唾壺一，金唾盂一，拂子二，方扇四。永樂元年增製紅杖一對。

太皇太后、皇太后儀仗與皇后同。

皇太子儀仗，洪武元年定。門外中道設龍旗六，其執龍旗者並戎服。黃旗一居中，左前青旗一，右前赤旗一，左後黑旗一，右後白旗一，每旗執弓弩軍士六人，服各隨旗色。殿下設三十六人：絳引旛二，戟氅六，戈氅六，儀鍠氅六，羽葆幢六，青方傘二，青小方扇四，青雜花團扇四，皆校尉擎執。殿前設四十八人：班劍四，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儀刀四，鐙杖四，骨朵四，斧四，響節十二，金節四，皆校尉擎執。殿門設十二人：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罐一，金水盆一，青羅團扇六，紅圓蓋二，皆校尉擎執。殿上設六人：金香爐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壺一，拂子二，皆内使擎執。永樂二年，禮部言，東宫儀仗，有司失紀載，視親王差少，宜增製金香爐、金香合各一，殳二，叉二，傳教、告止、信旛各二，節二，幢二，夾稍二，稍，刀，盾各二十，戟八，紅紙油燈籠六，紅羅銷金邊圓傘，紅羅繡圓傘各一，紅羅曲蓋繡傘，紅羅素圓傘，紅羅素方傘，青羅素方傘各二，紅羅繡孔雀方扇，紅羅繡四季花團扇各四，拂子二，唾盂、唾壺各一，鞍籠一，誕馬八，紅令旗二，清道旗四，幰弩一，白澤旗二，弓箭二十副。從之。

親王儀仗，洪武六年定。宫門外設方色旗二，青色白澤旗二，執人服隨旗色，並戎服。殿下，絳引旛二，戟氅二，戈氅二，儀鍠氅二，皆校尉執。殿前，班劍二，吾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朵二，斧二，響節八，皆校尉執。殿門，交椅一，脚踏一，水罐一，水盆一，團扇四，蓋二，皆校尉執。殿上，拂子二，香爐一，香合一，唾壺一，唾盂一。十六年詔，親王儀仗内交椅、盆、罐用銀者，悉改用金。建文四年，禮部言，親王儀仗合增紅油絹銷金雨傘一，紅紗燈籠、紅油紙燈籠各四，魷燈二，大小銅角四。從之。永樂三年命工部，親王儀仗内紅銷金華，仍用寶珠龍文。凡世子儀仗同。

郡王儀仗。令旗二，清道旗二，幰弩一，刀盾十六，弓箭十八副，絳引、傳教、

告止，信旛各二，吾杖、儀刀、立瓜、卧瓜、骨朵、斧各二，戟十六，矟一，幢一，節一，響節六，紅銷金圓傘一，紅圓傘一，紅曲柄傘二，紅方傘二，青圓扇四，紅圓扇四，誕馬四，鞍籠一，馬杌一，拂子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紅紗燈籠二，魚燈二，帳房一座。

皇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戈氅、戟氅、儀鍠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杖、骨朵、金鉞各二，響節四，青方傘四，紅繡圓傘一，繡方扇四，紅花圓扇四，青繡圓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壺一，紅紗燈籠四。

東宫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儀鍠氅、戈氅、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杖、骨朵、金鉞各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素圓傘二，紅繡圓傘一，紅繡方扇四，紅繡花圓扇四，青繡圓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香合一，紅紗燈籠四。永樂二年，禮部言，東宫妃儀仗如親王妃，惟香爐、香合如中宫，但亦不用金，其水盆、水罐皆用銀，從之。

親王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骨朵，鐙杖各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彩畫雲鳳傘一，青孔雀圓扇四，紅花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紅紗燈籠四，拂子二。公主、世子妃儀仗俱同。

郡王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戟氅，吾杖、班劍、立瓜、骨朵各二，響節二，青方傘二，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紅紗燈籠二，水盆一，水罐一。

郡主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班劍，吾杖，立瓜，骨朵各二，響節二，青方傘一，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紅紗燈籠二，拂子二。

舊例，郡王儀仗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裹；水盆、水罐及香爐、香合，皆銀質抹金；量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有交椅等大器，量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定，除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停止。萬曆十年定，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王孫者免。蓋宗室分封漸多，勢難徧給也。

《明史》卷六五《輿服志一》　天子車輅。明初大朝會，則拱衛司設五輅於奉天門，玉居中，左金，次革，右象，次木。駕出，則乘玉輅，後有腰輿，以八人載之。其後太祖考《周禮》五輅，以詢儒臣，曰：「玉輅太侈，何若祇用木輅？」博士詹同對曰：「孔子云『乘殷之輅』，即木輅也。」太祖曰：「以玉飾車，古惟祀天用之，常乘宜用殷輅。然祀天之際，玉輅未備，木輅亦未爲不可。」參政張昶曰：「木輅，戎輅也，不可以祀天。」太祖曰：「孔子斟酌四代禮樂，以爲萬世法，木輅寧不可祀？祀在誠敬，豈泥儀文。」

洪武元年，有司奏乘輿服御，應以金飾，詔用銅。有司言費小不足惜。太祖曰：「朕富有四海，豈吝乎此。第儉約非身先無以率下。且奢泰之習未有不由小而至大者也。」

六年命禮官考五輅制，爲木輅二乘。一以丹漆，祭祀用之；一以皮鞔，行幸用之。是冬，大輅成。命更造大輅一，象輅十，中宫輅一，後宫車十，飾俱以鳳。以將幸中立府，故造之，非常制也。

二十六年始定鹵簿大駕之制。玉輅一，大輅一，九龍車一，步輦一。後罷九龍車。永樂三年更定鹵簿大駕，有大輅、玉輅、大馬輦、小馬輦、步輦、大涼步輦、板轎各一，具服、幄殿各一。

大輅，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廣八尺二寸五分。輅座高四尺一寸有奇，上平盤。前後車樞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轅長二丈二尺九寸有奇，紅髹。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平盤下方箱，四周紅髹，匡俱十二楅。内飾緑地描金，繪獸六，麟，狻猊，犀，象，天馬，天禄；禽六，鸞，鳳，孔雀，朱雀，翟，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軸十有八，其輞皆紅髹，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輪内車心，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中纏黄絨駕轅諸索。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檻座皆紅髹。前二柱戧金，柱首寶相花，中雲龍文，下龜文錦。前左右有門，高五尺一寸九分，廣二尺四寸九分，四周裝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楅各二及明枚，俱紅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楅編以黄線條。後紅髹屏風，上雕描金雲龍五，紅髹板戧金雲龍一。屏後地沉香色，上四楅雕描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之。下三楅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之。俱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亭内黄線條編紅髹匡軟座，下蓮花墜石，上施花毯、紅錦褥席、紅髹坐椅。靠背上雕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紅髹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黄織金椅靠坐褥，四圍椅裙，施黄綺帷幔。亭外青綺緣邊紅簾十扇。輅頂并圓盤高三尺有奇，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垂攀頂黄線圓條。盤上以紅髹，其下外四面地沉香

色，描金雲；內四角地青，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內貼金斗栱，承紅綟匡寶蓋，闕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中并四周繡五彩雲龍九。天輪三層，皆紅綟，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四周，黃銅釘裝，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各繡五彩雲升龍。圓盤四角連輅坐板，用攀頂黃線圓條，并貼金木魚。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紅綟，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共十二柱，柱首雕木貼金蹲龍及線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亭後樹太常旂二，以黃線羅爲之，皆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左旂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首。右旂腰繡敽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帨鞶。踏梯一，紅綟，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二，紅綟，上有黃絨匾條，用抹金銅葉片裝釘。有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青氈衣及紅油合扇梯、紅油托叉各一。輅以二象駕之。

玉輅，亦駕以二象，制如大輅，而無平盤下十二橛之飾。輅亭前二柱，飾以摶換貼金升龍。屏風後無上四橛雲龍及雲板之飾。天輪內用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而太常旗及踏梯、行馬之類，悉與大輅同。

大馬輦，古者輦以人輓之。《周禮·巾車》后五輅，其一「輦車，組輓」。然《縣師》有「車輦之稽」，《黍苗》詩云「我任我輦」，則臣民所乘亦名輦。至秦始去其輪，而制乃尊。明諸輦有輪者駕以馬，以別於步輦焉。

其制，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廣八尺九寸五分，轅長二丈五寸有奇，輦座高三尺四寸有奇，餘同大輅。輦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紅綟四柱，長五尺四寸有奇。檻座，高與輅同，四周紅綟絛環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後槅三及明枚，皆紅綟，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槅心編以黃線絛。亭內制與大輅同，第軟座上不用花毯，而用紅毯。亭外用紅簾十二扇。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有奇，上下俱紅綟，以青飾輦蓋。其銅龍、蓮座、寶蓋、黃屋及天輪、輦亭，制悉與大輅同。太常旗、踏梯、行馬之屬，亦同大輅。駕以八馬，備鞍韉、鞦轡、鈴纓之飾。

小馬輦，視大馬輦高廣皆減一尺，轅長一丈九尺有奇，餘同大馬輦。輦亭高五尺五寸有奇，紅綟四柱，長五尺四寸有奇。檻座，紅綟，四周絛環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及明枚，後屏風壁板，俱紅綟，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綟，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席。外用紅簾四扇，駕以四馬。餘同大馬輦。

步輦者，古之步輓。明制，高一丈三尺二寸有奇，廣八尺二寸有奇。輦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四周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下雕木線金五彩雲板十二片。轅四，紅綟。中二轅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轅長二丈九尺五寸有奇，俱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輦亭高六尺三寸有奇，四柱長六尺二寸有奇。檻座，紅綟，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前左右有門，高五尺七寸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紅綟十字槅各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下雲板如其數。後紅綟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餘同馬輦，惟紅簾用十扇。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有奇，其蓮座、輦蓋、天輪、幰衣之屬，俱同馬輦。

大涼步輦，高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廣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四面紅綟匡，裝雕木五彩雲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下紅綟如意絛環板，如其數。紅綟轅六：中二轅長四丈三尺五寸有奇，左右二轅長四丈有奇，外二轅長三丈六尺五寸有奇，前後俱飾以雕木貼金龍頭、龍尾。

輦亭高六尺五寸有奇，廣八尺五寸有奇，四柱紅綟。前左右有門，高五尺八寸有奇，廣二尺五寸有奇，四周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槅各二，後槅三及明枚皆紅綟，編以黃線絛。亭底上施墊氈，加紅錦褥并席。紅綟坐椅一，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靠背、褥、裙、帷幔與馬輦同。內設紅綟桌二；紅綟闌干香桌一，闌干四，柱首俱雕木貼金蹲龍，鍍金銅龍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紅錦墩二。外紅簾三扇。輦頂高二尺七寸有奇，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有奇；垂攀頂黃線圓條四。頂用丹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黃氈爲如意雲，黃氈緣條；四周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以黃羅爲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頂下四周以紅氈爲帷，黃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亭內寶蓋繡五龍，頂以紅綟木匡，冒以黃綺爲黃屋，頂心四周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黃線圓條四，并貼金木魚。輦亭前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紅綟，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雲板。闌干內四周布席。其闌干十二柱之飾及踏梯之屬，俱與馬輦同。

轎者，肩行之車。宋中興以後，皇后嘗乘龍肩輿。又以征伐，道路險阻，詔

百官乘轎，名曰「竹轎子」，亦曰「竹輿」。元皇帝用象轎，駕以二象。至用紅板轎，則自明始也。

其制，高六尺九寸有奇。頂紅髹。近頂裝圓匡蜊房窗，鍍金銅火焰寶，帶仰覆蓮座，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杠二，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有黃絨墜角索。四周紅髹板，左右門二，用鍍金銅釘鉸。轎內紅髹匡坐椅一，福壽板一并褥。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椅裙，下鋪席并踏褥。有黃絹轎衣、油絹雨衣各一，青氈衣，紅氈緣條雲子。

嘉靖十三年謁廟，帝及后妃俱乘肩輿出宮，至奉天門降輿升輅。隆慶四年設郊祀慶成宴，帝乘板輿由歸極門出，入皇極門，至殿上降輿。

車駕之出，有具服幄殿。按《周官》大小次，木架葦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帟，以象宮室。明鹵簿載具服幄殿，儀仗有黃帳房，仍元制也。帳并帷幕，以黃木棉布爲之。上施獸吻，柱竿紅髹，竿首彩裝蹲獅，氈頂。

耕根車，世宗朝始造。漢有耕車，晉曰耕根車，俱天子親耕所用。嘉靖十年，帝將耕耤田，詔造耕根車。禮官上言：「考《大明集禮》，耕耤用宋制，乘玉輅，以耕根車載耒耜同行。今考儀注，順天府官奉耒耜及穜稑種置彩輿，先於祭前二日而出。今用耕根車以載耒耜，宜令造車，於祭祀日早進呈，置耒耜，先玉輅以行。第稽諸禮書，祇有圖式，而無高廣尺寸。宜依今置車式差小，通用青質。」從之。

皇后輅，一。高一丈一尺三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檻並雁翅，四垂如意滴珠板。轅長一丈九尺六寸，皆紅髹。轅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輞以抹金銀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用抹金銅銀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諸索。

輅亭高五尺八寸有奇，紅髹四柱。檻座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沉香色線金菱花槅各二，下條環板，有明枕，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後紅髹五山屏風，戧金鸞鳳雲文，屏上紅髹板，戧金雲文，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紅髹板，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席，紅髹坐椅一。靠背雕木線金五彩裝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紅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黃綺帷幔。或黃線羅。外用紅簾十二扇。前二柱，戧金，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輅頂并圓盤高二尺有奇，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垂攀頂黃線圓條四。盤上紅髹，下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內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紅髹匡，闢以八頂，冒以黃綺；頂心及四周繡鳳九，并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下四周黃銅裝釘，上施黃綺瀝水三層，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條四。

輅亭前後有左右轉角闌干各二扇，內嵌條環板，皆紅髹，計十二柱，柱首雕木紅蓮花，線金青緑裝蓮花抱柱。其踏梯、行馬之屬，與大馬輦同。

宋車，本《周禮》后五輅之一。應劭《漢官鹵簿圖》有五色安車。晉皇后乘雲母安車。唐皇后安車，制如金輅。明皇后安車獨簡素。

其制，高九尺七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檻並雁翅板。轅二，長一丈六尺七寸有奇，皆紅髹，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軸中纏黃絨駕轅諸索。車亭高四尺四寸，紅髹方柱四，上裝五彩花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三尺七寸有奇，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紅髹十字槅各二。後三山屏風，屏後壁板俱紅髹，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四周施黃綺帷幔，外用紅簾四扇。車蓋用紅髹抹金銅寶珠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條四，並紅髹木魚。蓋施黃綺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帊鞔。其踏梯、行馬、幰衣與輅同。

行障，坐障，自唐、宋有之。皇后重翟車後，皆有行障六，坐障三，左右夾車宮人執之。而《唐書》、《宋史》不載其制。《金史》，行障長八尺，高六尺；坐障長七尺，高五尺。明皇后用行障、坐障，皆以紅綾爲之，繪升降鸞鳳雲文；行障繪瑞草於瀝水，坐障繪雲文於頂。

太皇太后、皇太后輅及安車、行障、坐障，制與皇后同。

皇妃車曰鳳轎，與歷代異名。其制，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各一，垂銀香圓寶蓋并彩結。轎身，紅髹木匡，三面蔑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紅髹捆，飾以抹金銅鳳頭、鳳尾。青銷金羅緣邊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紅銷金羅轎衣一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紅油絹雨轎衣一。

自皇后以下，皆用行障二，坐障一，第別以彩繪。皇妃行障、坐障，俱紅綾爲之，繪雲鳳，而行障瀝水繪香草。

皇太子金輅，高一丈二尺二寸有奇，廣八尺九寸。轅長一丈九尺五寸。輅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平盤、滴珠板、輪輻、輪輞悉同玉輅。

輅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紅髹四柱，長五尺四寸。檻座上四周線金五彩香草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槅各二，編紅線條及明枚，皆紅髹。後五山屏風，青地上雕木貼金龍五，間以五彩雲文。屏後紅髹板，皆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紅髹匡軟座，紅絨墜座，大索四，下垂蓮花墜石，上施紅毯紅錦褥席。紅髹椅一，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紅羅帷幔，外用青綺緣邊。紅簾十二扇。椅雕貼金龍彩雲，下線金彩雲板一。

亭內編紅線條。輅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有奇，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條四。盤上丹漆，下內外皆青地繪雲文，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青斗拱，承以丹漆匡，寶蓋闢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餘繡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皆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四周黃銅裝釘。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七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之飾與大輅同，等圓條用紅線。

輅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五彩雲板，皆丹漆。計十四柱，柱首制與大輅同。亭後建紅旗二，以紅羅爲之，九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左旗腰繡日月北斗，竿用抹金銅龍首。右旗腰繡蕨字，竿用抹金銅戟。綴抹金銅鈐二，垂紅纓。其踏梯、行馬之屬，與玉輅同。帳房用青木棉布，竿首青緑蹲貅，餘同乘輿帳房。

東宮妃車，亦曰鳳輅、小輅，制同皇妃。行障、坐障之制亦同。

親王象輅，其高視金輅減六寸，其廣減一尺。轅長視大輅減一尺。輅座高三尺有奇，餘飾同金輅。輅亭高五尺二寸有奇，紅髹四柱。檻座上四周紅髹條環板。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奇，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及明枚、後五山屏風，皆紅髹，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施紅花毯、紅錦褥席。其椅靠、坐褥、帷幔、紅簾之制，俱同金輅。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有奇，用抹金銅寶珠頂，餘同金輅。天輪三層皆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六十三片，四周黃銅裝釘。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帶二，俱繡升龍五彩雲文。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條四，并紅髹木魚。亭前後闌干同金輅，左右闌干各一扇，內嵌條環板，皆紅髹。計十四柱，柱首雕木紅蓮花，線金青緑裝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花毯。紅旗二，與金輅所樹同，竿上衹垂紅纓五。其踏梯、行馬之屬，亦同金輅。帳房用緑色螭頭，餘與東宮同。

親王妃車，亦曰鳳輅、小輅，制俱同東宮妃。惟鳳輅衣用木紅平羅。小輅衣二：一用攀紅素紵絲，一用木紅平羅。行障、坐障，制同東宮妃。

公主車，宋用厭翟車，明初因之。其後定制，鳳輅、行障、坐障，如親王妃。

皇孫車，永樂中，定皇太孫婚禮儀仗如親王，降皇太子一等，而用象輅。

郡王無輅，衹有帳房，制同親王。

郡王妃及郡主俱用翟輅，制與皇妃鳳輅同，第易鳳爲翟。行障、坐障同親王妃，而繪雲翟文。

百官乘車之制。洪武元年令，凡車不得雕飾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用間金飾銀螭繡帶，青縵。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縵。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青帶，青縵。輜同車制。庶民車及轎，並用黑油，齊頭平頂，皁縵，禁用雲頭。六年令，凡車轎禁丹漆，五品以上車止用青縵。婦女許坐轎，官民老疾者亦得乘之。

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轎。弘治七年令，文武官例應乘轎者，以四人舁之。其五府管事，內外鎮守、守備及公、侯、伯、都督等，不問老少，皆不得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奏聞。蓋自太祖不欲勳臣廢騎射，雖上公，出必乘馬。永樂元年，駙馬都尉都觀越制乘晉王濟熿朱轓棱轎，爲給事中周景所劾。有詔宥觀而賜濟熿書，切責之。惟文職大臣乘轎，庶官亦乘馬。又文臣皆許乘車，大臣得乘安車。後久廢不用。正德四年，禮部侍郎劉機言，《大明集禮》，公卿大臣得乘安車，因請定轎扇傘蓋品級等差。帝以京城內，安車傘蓋久不行，却其請，而命轎扇俱如例行。

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霍韜言：「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轎，邇者文官皆用肩輿，或乘女轎。乞申明禮制，俾臣下有所遵守。」乃定四品下不許乘轎，亦毋得用肩輿。隆慶二年，給事中徐尚劾應城伯孫文棟等乘轎出入，驕僭無狀。帝命奪文棟等俸。乃諭兩京武職非奉特恩不許乘轎，文官四品以下用帷轎者，禁如例。萬曆三年奏定勳戚及武臣不許用帷轎、肩輿并交牀上馬。至若破格殊典，則宣德中少保黃淮陪遊西苑，嘗乘肩輿入禁中。嘉靖間，嚴嵩奉詔苑直，年及八旬，出入得乘肩輿。武臣則郭勛、朱希忠特命乘肩輿扈南巡蹕，後遂賜常乘焉。皆非制也。

傘蓋之制。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但許用油紙雨傘。三年令京城內一品二品用傘蓋，其餘用雨傘。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傘用銀浮屠頂，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俱用黑色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雨傘用紅油絹。五品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繡，朱丹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遇雨任用油傘，其涼傘不許張於京城。

鞍轡之制。洪武六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銅鐵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鋄，鐵事件，鞊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鋄，鐵事件，鞊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鞊用油畫。三十五年，官民人等馬頷下纓并鞦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朱紅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綠油鞊。

《明史》卷六六《輿服志二》〔洪武〕十六年定袞冕之制。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袞，玄衣黃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於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玉革帶，玉珮。大綬六采，赤、黃、黑、白、縹、綠，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黃韈，黃舄，金飾。

二十六年更定，袞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餘如舊制。圭長一尺二寸。袞，玄衣纁裳，十二章如舊制。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珮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綠錦。大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綠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凡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式足前體下曰武，綏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黃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餘如舊制。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以象四鎮之山，蓋周鎮圭之制，異於大圭不瑑者也。以黃綺約其下，別以囊韜之，金龍文。袞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褾者袖端。襈者衣緣。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辟積，本色綼裼。裳側有純謂之綼，裳下有純謂之裼。純者緣也。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鉤二。玉珮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瑑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綠。纁質。大綬，六采黃、白、赤、玄、縹、綠。纁質，三小綬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以黃飾舄首。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袞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至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

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內閣所藏圖註，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

帝意乃決。因復諭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繡，亦當從之。古色用玄黃，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於下。蔽膝隨裳色，其繡上龍下火，可不用山。卿與內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詳議：「袞冕之服，自黃、虞以來，玄衣黃裳，爲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其序自上而下，爲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爲裳之六章。自周以後寖變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於古矣。我太祖皇帝復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制作之初意。伏乞聖斷不疑。」

帝乃令擇吉更正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餘如舊制。玄衣黃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間舊制，日月徑五寸，裳前

後連屬如帷，六章用繡。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間制。朱韈，赤舄，黄條緣玄纓結。

皇帝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内單，皂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韈，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衮服同。

皇帝皮弁服。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珮革帶。玉鉤鰈緋白大帶。白韈，黑舄。

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衣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紅裳，但不織章數。中單，紅領褾襈裾。餘俱如冕服内制。

皇帝武弁服。明初，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韠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銳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韠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鞢，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韠舄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

乃定制，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於革帶。舄如裳色。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琥珀、透犀。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黄，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韠以皮爲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又《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帝、皇太子冠服，俱闕而不載。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玄端深衣」之文，圖註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璁言：「古者冕服之外，玄端深衣，其用最廣。玄端自天子達於士，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達於庶人，聖賢之法服也。今以玄端加文飾，不易舊制，深衣易黄色，不離中衣，誠得帝王損益時中之道。」帝因諭禮部曰：「古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宫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

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條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色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袍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黄。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玄履，朱緣紅纓黄結。白韈。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黻領，朱羅縠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韈、青舄，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制，其冠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皁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璨穀文，黄綺約其下，韜以黄囊，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繅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珮二，各用玉珩一、瑀

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璨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纁質，織成。青韈舄，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更定，冠用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二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黃，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璨龍文。四襟襖子，即褙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黃色，紅領標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

玉帶，如翟衣內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玉綬花一，璨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當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鈒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韈舄，與翟衣內制同。

皇妃、皇嬪及內命婦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皷領，朱縠標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宮，第織金繡璨，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九嬪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

內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官人冠服，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帶紅裙。弓樣鞵，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皇太子冠服。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册，納妃則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圭長九寸五分。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皷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鰈，玉珮。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黃、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緋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鉤二。玉珮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璨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赤、白、縹、緑以副之，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綽，上綽以朱，下綽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外國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永樂三年定，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內裳制，

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斂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玉珮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韈舄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其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鞾，以皮爲之。

皇太子妃冠服。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阜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斂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玉圭、帶綬、玉珮、韈舄之制，俱同皇妃。

洪武三年又定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衫帶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與皇妃同。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

親王冠服。助祭、謁廟、朝賀、受册、納妃服袞冕，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東宮，第冕旒用五采、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青衣纁裳。永樂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與東宮同，其常服亦與東宮同。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玄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静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酌燕弁及忠静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静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静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説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

保和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襵，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皁緑結，白韈。

親王妃冠服。受册、助祭、朝會服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同東宮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璨寶相花文。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

親王世子冠服。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袞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三采紫、黄、赤。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其纁裳、玉珮、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斂文減二。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餘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同。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爲準，用八襵，去簪玉，後山以一扇分畫爲四，服與親王同。

世子妃冠服。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永樂三年定，冕冠前後各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貫三采玉珠七。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纁裳二章，織黼、斂各一。中單，領織斂文七，餘與親王世子同。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綴三采玉七，餘與親王世子同。其圭佩、帶綬、韈舄如冕服內制。常服亦與親王世子同。

郡王妃冠服。永樂三年定，冠用七翟，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繡雲霞翟文，不用盤鳳文。

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大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珮，象笏，白絹韈，皁皮雲頭履鞾。公服，皁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

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皁皮銅線鞓。其保和冠，如忠靜之制，用五梁；服與郡王同，補子用織金方龍。

郡主冠服。永樂三年定，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減四珠環一對。

郡王長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褙子，青羅金繡翟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與郡王長子同。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雕，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明史》卷六七《輿服志三》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

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珮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紫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黃、綠、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豸。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黃、綠織成鸂鶒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綠，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韈履俱如舊式。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賀，毋僭蹕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煖耳入朝。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並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珮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皁緣，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珮玉，韈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

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鞾用皁。

其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履鞾，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閒官，紗帽、束帶。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

朝官常服禮鞾，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鞾，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鞾。其令朝官爲輭底皮鞾，冒於鞾外，出朝則釋之。」

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漢、唐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彩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爲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襪、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彩繡。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並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黑、綠、柳黃、薑黃、明黃諸色。弦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黃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二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貪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絶之。」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顏色。

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玄端，別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静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説，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説頒布天下，如敕奉行。

按忠静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線。忠静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素履，青緑絛結。白襪。

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璁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璁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

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爲講官者，俱服青緑錦繡。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樣，並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户雖侍衛，不許僭用。

歷朝賜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爲常。内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内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玄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黄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黄乃上用服色也；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珮，朝靴，褻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皁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翻領，朱穀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

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衮冕，后與夫人亦服褕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爲朝服。以朱翠角冠，金珠花釵，闊袖雜色緑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簾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真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紗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横竪金繡纏枝花文。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

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並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横竪襴並繡纏枝花文，餘同二品。

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

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鈒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

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長裙，橫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四品。

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繡雲霞練鵲文。長裙，橫竪襴繡纏枝花文，餘同五品。

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級花銀墜子。褙子上繡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並繡纏枝花，餘同七品。

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級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翠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翠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翠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級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翠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內外官親屬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壻，皆許穿靴。

內使冠服。明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鞓用紅扇面黑下樁。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洪武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製冠，以別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

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製如曳撒，繡蟒於左右，繫以鸞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橫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陵扈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黃之別耳。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皁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薑黃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恣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也。

初，太祖制內臣服，其紗帽與羣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璫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內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爲祭服，非由廷議也。

侍儀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皁紋鞓。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襪、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執仗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脚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襴，銅葵花束帶，皁紋鞓。六年，令校尉衣只孫，束帶，幞頭，鞓鞓。只孫，一作質孫，本元制，蓋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襴，鞓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旂軍，常戴頭巾或楘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鞓，出外不許。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闊匾絲絛，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鞓。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絛環，餘同庶民。

儒士、生員、監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皁緣，皁絛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靜冠巾，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鞓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樁廣一尺，袖口五寸。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鞓巧裁花樣，嵌以金線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鞓，止許穿皮札鞓，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鞓。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緝事人擒之。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帊，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脚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皁鞓；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脚幞頭，革帶，皁鞓。

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黃鶯，鸚鵡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袴，青絲絛，白絹襪，茶褐鞓。其和聲郎押樂者：皁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皁鞓。

其三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黃金束髮冠，紫絲縷，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皁生色畫花緣襴，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條錦臂韝，緑雲頭皁鞓。舞師，黃金束髮冠，紫絲縷，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緑雲頭皁鞓。

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縷，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鞓。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

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東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鞓。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緑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繫腰合鈸，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鞓。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

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綠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瓔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鞓。北翟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鉢，皁皮鞓。其舞師皆戴白捲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緑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緑擁項，紅結子，赤皮鞓。

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脚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皁皮鞓。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紅緑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鞓。

永樂間，定殿内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青羅包巾，青、紅、緑、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褲，雲頭皁鞓，青緑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皁鞓；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皁皮鞓；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字棉布花手巾，銅帶，皁鞓。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皁羅頭巾，青、緑、玉色皁沿邊襴，茶褐線條皁皮四縫鞓。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線條銅帶，織錦臂韝，雲頭皁鞓，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褲。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雲頭皁鞓，白布襪。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洪武五年定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齋郎，黑介幘，漆布爲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爲裏，皁皮四縫鞓；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袖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爲裏，加錦臂韝二；皁皮四縫鞓；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鞓、帶，並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緑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宫中女樂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宫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鬃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鞓。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鞓。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縐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背大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鞾。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褲。樂妓，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褲，皁鞓。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褲。歌工，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脚袴，皁皮琴鞾，白棉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鞓。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錦條，惟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人衣服，止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長，樂工，俱皁頭巾，雜色絛。

王府樂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皁鞓，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軍士服。洪武元年令製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旂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袢襖，其餘衛所，袢襖如之。凡袢襖，長齊膝，窄袖，内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皁隸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皁隸，圓頂巾，皁衣。四年定，皁隸公使人，皁盤領衫，平頂巾，白褡褲，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衙門祇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皁隸伴當，不許着鞓，止用皮札鞾。

外國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製給之。二十七年定蕃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嘗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併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裪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爲定制。」乃命製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

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襴，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明史》卷六八《輿服志四》　明初寶璽十七。其大者曰「皇帝奉天之寶」，曰「皇帝之寶」，曰「皇帝行寶」，曰「皇帝信寶」，曰「天子之寶」，曰「天子行寶」，曰「天子信寶」，曰「制誥之寶」，曰「敕命之寶」，曰「廣運之寶」，曰「皇帝尊親之寶」，曰「皇帝親親之寶」，曰「敬天勤民之寶」；又有「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及「欽文之璽」。丹符出驗四方。洪武元年欲制寶璽，有賈胡浮海獻美玉，曰：「此出于闐，祖父相傳，當爲帝王寶璽。」乃命製爲寶，不知十七寶中，此玉製何寶也。成祖又製「皇帝親親之寶」，「皇帝奉天之寶」，「誥命之寶」，「敕命之寶」。

弘治十三年，鄠縣民毛志學於泥河濱得玉璽，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色白微青，螭紐。陝西巡撫熊翀以爲秦璽復出，遣人獻之。禮部尚書傅瀚言：「自有秦璽以來，歷代得喪真僞之跡具載史籍。今所進，篆文與《輟耕録》等書摹載魚鳥篆文不同，其螭紐又與史傳所紀文盤五龍、螭缺一角、旁刻魏録者不類。蓋秦璽亡已久，今所進與宋、元所得，疑皆後世摹秦璽而刻之者。竊惟璽之用，以識文書，防詐僞，非以爲寶玩也。自秦始皇得藍田玉以爲璽，漢以後傳用之。自是巧争力取，謂得此乃足以受命，而不知受命以德，不以璽也。故求之不得，則僞造以欺人；得之，則君臣色喜，以誇示於天下。是皆貽笑千載。我高皇帝自製一代之璽，文各有義，隨事而施，真足以爲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萬世，何藉此璽哉。」帝從其言，却而不用。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寶：曰「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大明受命之寶」，「巡狩天下之寶」，「垂訓之寶」，「命德之寶」，「討罪安民之寶」，「敕正萬民之寶」。與國初寶璽，共爲御寶二十四，尚寶司官掌之。

皇后之册。用金册二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厚二分五釐。字依數分行，鐫以真書。上下有孔，聯以紅縧，開闔如書帙，藉以紅錦褥。册盝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内以紅羅銷金小袱裹册，外以紅羅銷金夾袱包之，五色小絛縈於外。寶用金，龜紐，篆文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鬬取容。寶篋二副，一置寶，一置寶池。每副三重：外篋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中篋用金鈒蟠龍；内小篋飾如外篋，内置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座上用錦褥，以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篋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臨册之日，册寶俱置於紅髹輿案，案頂有紅羅瀝水，用擔牀舉之。

皇貴妃而下，有册無寶而有印。妃册，用鍍金銀册二片，廣長與后册同。册盝飾以渾金瀝粉蟠鳳。其印用金，龜紐，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篋飾以蟠鳳。宣德元年，帝以貴妃孫氏有容德，特請於皇太后，製金寶賜之，未幾即誕皇嗣。自是貴妃授寶，遂爲故事。嘉靖十年，立九嬪，册用銀，殺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皇太子册寶。册用金，二片，其制及盝篋之飾與皇后册同。寶用金，龜紐，篆書「皇太子寶」。其制及池篋之飾與后寶同。

皇太子妃册寶。其册用金，兩葉，重百兩，每葉高一尺二寸，廣五寸。藉册以錦，聯册以紅絲絛，墊册以錦褥，裹册以紅羅銷金袱。其盝飾以渾金瀝粉雲鳳，内有花銀釘鉸，嵌金絲鐵筐篨；外以紅羅銷金袱覆之。其金寶之制未詳。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不用寶。

親王册寶。册制與皇太子同。其寶用金，龜紐，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文曰「某王之寶」。池篋之飾，與皇太子寶同。寶盝之飾，則雕蟠螭。

親王妃册印。其金册，高視太子妃册減一寸，餘制悉同，册文視親王。其金印之制未詳。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

公主册印。銀册二片，鐫字鍍金，藉以紅錦褥。册盝飾以渾金瀝粉蟠螭。其印同宋制，用金，龜紐，文曰「某國公主之印」。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印池用金，廣取容。印外篋用木，飾以渾金瀝粉盤鳳，中篋用金鈒蟠鳳，内小篋，飾如外篋。

親王世子金册金寶。承襲止授金册，傳用金寶。

世子妃亦用金册。洪武二十三年鑄世子妃印，制親王妃，金印，龜紐，篆文曰「某世子妃印」。

郡王，鍍金銀册、鍍金銀印，册文視世子。其妃止有鍍金銀册。

功臣鐵券。洪武二年，太祖欲封功臣，議爲鐵券，而未有定制。或言台州民錢允一有家藏吴越王鏐唐賜鐵券，遂遣使取之，因其式而損益焉。其制如瓦，第爲七等。公二等：一高尺，廣一尺六寸五分；一高九寸五分，廣一尺六寸。侯三等：一高九寸，廣一尺五寸五分；一高八寸五分，廣一尺五寸；一高八寸，廣

一尺四寸五分。伯二等：一高七寸五分，廣一尺三寸五分；一高六寸五分，廣一尺二寸五分。外刻履歷、恩數之詳，以記其功；中鐫免罪、減祿之數，以防其過。字嵌以金。凡九十七副，各分左右，左頒功臣，右藏內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焉。

三年大封功臣，公六人，侯二十八人，並賜鐵券。公，李善長、徐達、李文忠、馮勝、鄧愈、常茂。侯，湯和、唐勝宗、陸仲亨、周德興、華雲龍、顧時、耿炳文、陳德、郭子興、王志、鄭遇春、費聚、吳良、吳楨、趙庸、廖永忠、俞通源、華高、楊璟、康鐸、朱亮祖、傅友德、胡美、韓政、黃彬、曹良臣、梅思祖、陸聚。二十五年改製鐵券，賜公傅友德，侯王弼、耿炳文、郭英及故公徐達、李文忠，侯吳傑、沐英，凡八家。永樂初，靖難功臣亦有賜者。

百官印信。洪武初，鑄印局鑄中外諸司印信。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並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其餘正二品，從二品官，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惟衍聖公以正二品，三臺銀印，則景泰三年賜也。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其餘正三品，從三品官，俱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惟太僕、光祿寺並在外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釐。正四品，從四品，俱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正五品，從五品，俱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惟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釐。正六品，從六品，俱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正七品，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未入流者，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以上俱直紐，九疊篆文。初，雜職亦方印，至洪武十三年始改條記。

凡百官之印，惟文淵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誠重之也。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鎮朔、平蠻諸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洪武中，嘗用上公佩將軍印，後以公、侯、伯及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掛印將軍」。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印以往，旋師則上所佩印於朝。此外，惟漕運總兵，印同將軍。其在外鎮守總兵，參將掛印，則洪熙元年始也。有文臣掛將軍印者，王驥以兵部尚書征湖、貴苗，掛平蠻將軍印；王越以左都御史守大同，掛征西將軍印。其他文武大臣，有領敕而權重者，或給以銅關防，直紐，廣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雖宰相行邊，與部曹無異。惟正德時，張永征安化王，用金鑄，嘉靖中，顧鼎臣居守，用牙鏤關防，皆特賜也。

初，太祖重御史之職，分河南等十三道，每道鑄二印，文曰「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其一，其一藏內府，有事則受以出，復命則納之。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類。乃命改製某道監察御史，其奉差者，則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

成祖初幸北京，有一官署二三印者，夏原吉至兼掌九卿印，諸曹並於朝房取裁，其任重矣。

明初，賜高麗金印，龜紐，方三寸，文曰「高麗國王之印」。賜安南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安南國王之印」。賜占城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占城國王之印」。賜吐蕃金印，駝紐，方五寸，文曰「白蘭王印」。

符牌。凡宣召親王，必遣官齎金符以往。親王之藩及鎮守、巡撫諸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行尚寶司領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凡公差，以軍情重務及奉旨差遣給驛者，兵部既給勘合，即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而去，事竣則繳。嘉靖三十七年定制：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並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事。凡監鎗、整飭兵備，並一城一堡守備官，不許關領符驗。其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洪武四年始製用寶金牌。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而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中書省同都督府覆奏，乃各出所藏金牌，入請用寶。又造軍中調發符牌，用鐵，長五寸，闊半之，上鋟二飛龍，下鋟二麒麟，首爲圜竅，貫以紅絲絛。嘗遣官齎金牌、信符詣西番，以茶易馬。其牌四十一，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二十二年又頒西番金牌、信符。其後番官款塞，皆齎原降牌符而至。

永樂二年製信符、金字紅牌給雲南諸蠻。凡歷代改元，則所頒外國信符、金牌，必更鑄新年號給之。此符信之達於四裔者也。

其武臣懸帶金牌，則洪武四年所造。闊二寸，長一尺，上鋟雙龍，下鋟二伏虎，牌首尾爲圜竅，貫以紅絲絛。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千户佩鍍金銀牌，獨雲龍，獨虎符。百户素雲銀牌符。太祖親爲文鋟之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夏，實憑虎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天子祀郊廟，若視學，耤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五府都督日直、錦衣衛當直，及都督率諸衛千百户夜巡

內皇城，金吾諸衛各輪官隨朝巡綽，俱給金牌，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官爲差。

其扈駕金字銀牌，則洪武六年所造。尋改爲守衛金牌，以銅爲之，塗以金，高一尺，闊三寸，分字號凡五。仁字號，上級獨龍蟠雲花，公、侯、伯、都督佩之。義字號，級伏虎盤雲花，指揮佩之。禮字號，級獅豸蟠雲花，千户、衛鎮撫佩之。智字號，級獅子蟠雲花，百户、所鎮撫佩之。信字號，級蟠雲花，將軍佩之。牌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牌首竅貫青絲。鎮撫及將軍隨駕直宿衛者佩之，下直則納之。凡夜巡官，於尚寶司領令牌，禁城各門、金吾等衛指揮、千户，分領申字號牌，午門自一至四，長安左右門、東華門自五至八，西華門自九至十二，玄武門自十三至十六。五城兵馬指揮亦日領令牌，東西南北中城，分領木、金、火、水、土五字號。

留守五衛、巡城官並金吾等衛守衛官，俱領銅符。留守衛指揮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牌，俱左半字陽文，左比。金吾等衛，端門、承天門、東西北安門指揮千户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俱右半字陰文，右比。銅符字號比對相同，方許巡行。內官、內使之出，亦須守門官比對銅符而後行。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圈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錦衣校尉上直及光禄寺吏典廚役，遇大祀，俱佩雙魚銅牌。

永樂六年駕幸北京，扈從官俱帶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謂之行在衙門印信關防。其後，命內府印綬監收貯。嘉靖十八年南巡，禮部領出，以給扈從者焉。

凡郊廟諸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者，入壇俱領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圓花牌，陪祀官領之。長花牌，供事官領之。長素牌，執事人領之。又謂之祀牌。

凡駕詣陵寢，扈從官俱於尚寶司領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俱於尚寶司領牙牌，有雲花圖牌、鳥形長牌之異。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亦領牙牌，以防姦僞，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爲之，刻官職於上。不佩則門者却之，私相借者論如律。牙牌字號，公、侯、伯以勳字，駙馬都尉以親字，文官以文字，武官以武字，教坊官以樂字，入內官以官字。正德十六年，禮科邢寰言：「牙牌惟常朝職官得懸。比來權姦侵柄，傳旨升官者輒佩牙牌，宜清核以重名器。」乃命文職不朝參者，毋得濫給牙牌；武官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者，給與。嘉靖二十八年，內府供事匠作、武職官，皆帶朝參牙牌，嘗奉旨革奪，旋復給之。給事中陳邦修以爲言，禮部覆奏：「《會典》所載，文武官出入禁門帶牙牌，有執事、供事、朝參之別。執事、供事者，皆屆期而領，如期而繳。惟朝參牙牌，得朝夕懸之，非徒爲關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虛銜帶俸、供事、執事者，不宜概領。第出入禁闥，若一切革奪，何由譏察？尚寶司所貯舊牌數百，上有『入內府』字號，請以給之。至於衛所武官，掌印、僉書侍衛之外，非屬朝參供役者，盡革奪之。其納粟、填註冒賜牙牌及罷退閑住官舊所關領不繳者，俱逮問。」報可。

洪武十五年製使節，黄色，三簷寶蓋，長二尺，黄紗袋籠之。又製丹漆架一，以節置其上。使者受命，則載以行；使歸，則持之以復命。二十三年詔考定使節之制，禮部奏：「漢光武時，以竹爲節，柄長八尺，其毛三重。而黄公紹《韻會》註：漢節柄長三尺，毛三重，以旄牛爲之。」詔從三尺之制。

《明史》卷六八《輿服志四》 宫室之制。吴元年作新内。正殿曰奉天殿，後曰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前曰奉天門，殿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宫，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宫以次列。宫殿之外，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時有言瑞州文石可甃地者。太祖曰：「敦崇儉樸，猶恐習於奢華，爾乃導予奢麗乎？」言者慚而退。

洪武八年改建大内宫殿，十年告成。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内曰奉天門，門内奉天殿，嘗御以受朝賀者也。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殿左、右門，左曰中左，右曰中右，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乾清宫之正門也。奉天門外兩廡間有門，左曰左順，右曰右順。左順門外有殿曰文華，爲東宫視事之所。右順門外有殿曰武英，爲皇帝齋戒時所居。制度如舊，規模益宏。二十五年改建大内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

永樂十五年作西宫於北京。中爲奉天殿，侧爲左右二殿，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其南爲午門，又南爲承天門。殿北有後殿、涼殿、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宫，凡爲屋千六百三十餘楹。

十八年建北京，凡宫殿、門闕規制，悉如南京，壯麗過之。中朝曰奉天殿，通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殿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丹墀東曰文樓，西曰武樓，南曰奉天門，常朝所御也。左曰東角門，右曰西角門，東廡曰左順門，西廡曰右順門，正南曰午門。中三門，翼以兩觀，觀各有樓，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午

門左稍南，曰闕左門，曰神廚門，內爲太廟。右稍南，曰闕右門，曰社左門，內爲太社稷。又正南曰端門，東曰廟街門，即太廟右門也。西曰社街門，即太社稷壇南左門也。又正南曰承天門，又折而東曰長安左門，折而西曰長安右門。東後曰東安門，西後曰西安門，北後曰北安門。正南曰大明門，中爲馳道，東西長廊各千步。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謹身殿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正北曰乾清門，內爲乾清宮，是曰正寢。後曰交泰殿。又後曰坤寧宮，爲中宮所居。東曰仁壽宮，西曰清寧宮，以奉太后。左順門之東曰文華殿。右順門之西曰武英殿。文華殿東南曰東華門，武英殿西南曰西華門。坤寧宮後曰坤寧門，門之後曰玄武門。其他宮殿，名號繁多，不能盡列，所謂千門萬户也。皇城內宮城外，凡十有二門：曰東上門、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西上門、西上北門、西上南門、西中門、北上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中門。復於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外東南建十王街。

宣宗留意文雅，建廣寒、清暑二殿，及東、西瓊島，游觀所至，悉置經籍。正統六年重建三殿。嘉靖中，於清寧宮後地建慈慶宮，於仁壽宮故基建慈寧宮。

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帝以殿名奉天，非題扁所宜用，敕禮部議之。部臣會議言：「皇祖肇造之初，名曰奉天者，昭揭以示虔爾。既以名，則是昊天監臨，儼然在上，臨御之際，坐以視朝，似未安也。今乃修復之始，宜更定，以答天庥。」明年重建奉天門，更名曰大朝門。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大朝門曰皇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名曰道心，旁左門曰仁蕩，右門曰義平。

世宗初，墾西苑隙地爲田，建殿曰無逸，亭曰豳風，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斂，每歲耕穫，帝輒臨觀。十三年，西苑河東亭榭成，親定名曰天鵝房，北曰飛霤亭，迎翠殿前曰浮香亭，寶月亭前曰秋輝亭，昭和殿前曰澄淵亭，後曰趭臺坡，臨漪亭前曰水雲榭，西苑門外二亭曰左臨海亭，右臨海亭，北閘口曰湧玉亭，河之東曰聚景亭，改吕梁洪之亭曰吕梁，前曰檥金亭，翠玉館前曰擷秀亭。

親王府制。洪武四年定，城高二丈九尺，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緑點金，廊房飾以青黛。四城正門，以丹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爲龍。立山川、社稷、宗廟於王城內。七年定親王所居殿，前曰承運，中曰圜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太祖曰：「使諸王覩名思義，以藩屏帝室。」九年定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又命中書省臣，惟親王宮得飾朱紅、大青緑，其他居室止飾丹碧。十二年，諸王府告成。其制，中曰承運殿十一間，後爲圜殿，次曰存心殿各九間。承運殿兩廡爲左右二殿，自存心，承運，周迴兩廡，至承運門，爲屋百三十八間。殿後爲前、中、後三宮，各九間。宮門兩廂等室九十九間。王城之外，周垣四門，堂庫等室在其間，凡爲宮殿室屋八百間有奇。弘治八年更定王府之制，頗有所增損。

郡王府制。天順四年定。門樓、廳廡、廚庫、米倉等，共數十間而已。

公主府第。洪武五年，禮部言：「唐、宋公主視正一品，府第並用正一品制度。今擬公主第，廳堂九間，十一架，施花樣獸脊，梁、棟、斗栱、簷桷彩色繪飾，惟不用金。正門五間，七架。大門，緑油，銅環。石礎、墻甎，鐫鑿玲瓏花樣。」從之。

百官第宅。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狻猊、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員營造房屋，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及繪藻井，惟樓居重簷不禁。公侯，前廳七間，兩廈，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綵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廊、廡、庖、庫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緑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黄。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户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於宅前後左右多占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遊眺。三十五年申明禁制，一品、三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梁棟祇用粉青飾之。

庶民廬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飾彩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二十所，隨其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稍變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朱元璋《皇明祖訓・内令》 凡自后妃以下，一應大小婦女，及各位下使數人

等，凡衣食金銀錢帛，並諸項物件，尚宮先行奏知，然後發遣內官監官。監官覆奏，方許赴庫關支。尚宮若不奏知，朦朧發遣，內官亦不覆奏，輒擅關支，皆處以死。

朱元璋《皇明祖訓・內官》 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於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設酒醋麵、織染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人、漿人、醢人、染人之職，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設內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凡各衙門內官，各監官職名：太監正四品，左少監從四品，右少監從四品，左監丞正五品，右監丞正五品，典簿正六品。

神宮監：掌灑掃。

尚寶監：掌御寶、敕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掌灑掃并栽種一應果木蔬菜等事。

尚膳監：掌供養及膳并宮內食用之物，及催督光祿司造辦宮內一應筵宴茶飯。

尚衣監：掌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被褥、帳幔等事。

內官監：掌成造婚禮妝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項并內官內使貼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土庫、架閣文書、鹽倉、冰窖。

司禮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司造辦一應筵宴。

御馬監：掌御馬並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牧馬騾等項。

印綬監：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文冊、題本、誥敕、號簿、信符、圖本等項。

直殿監：掌灑掃殿庭樓閣廊廡。長隨奉御：正六品。

奉天等門官職名：掌晨昏啓閉、關防出入。門正正四品，門副從四品。

各司官職名：司正正五品，左司副從五品，右司副從五品。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祀樂御樂并宮內筵宴樂及更漏早朝鐘鼓。

惜薪司：掌宮內等處所用柴炭等事。

各局庫官職名：大使正五品，左副使從五品，右副使從五品。

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提督人匠打造刀甲等項，及宮內所用梳篦、刷牙、針剪等物。

內織染局：掌染造上用并宮內一應段疋。

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完備，付內官監交收應用，並造內官人等衣服鋪蓋等項。

巾帽局：掌造內官人等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等項。

司苑局：掌宮內等處菜蔬并種田。

酒醋麵局：掌內官人等食用酒醋麵糖等物。

內承運庫：掌一應段疋、金銀、纓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

司鑰庫：掌各門鎖鑰并收支錢鈔等物。

內府供用庫：掌上用香米并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人等飯食果木等物。

東宮官

典璽局：掌璽寶翰墨之事。

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紀事奉御正六品。

典藥局：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膳局：掌監造膳食供進。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服局：掌冕弁、冠帽、衮袍、常服、佩帶、靴履等。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劍等。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乘局：掌車馬。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王府官

承奉司：掌管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並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內官衙門無相統攝。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從六品。

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典寶副從六品。

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典膳副從六品。

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典服副從六品。

內使六名：司冠一名，司衣三名，司佩一名，司履一名。各門官：門正正六品，門副從六品。

內使：司藥二名，司弓矢二名。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雜職，司副雜職。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附載鐵券之制》 洪武二年，制鐵券。初

欲封功臣，議爲鐵券以賜之，而未有定制。有言台州民錢允一，吴越忠肅王鏐之裔，家藏唐昭宗所賜鐵券。遂遣使取之，準其式而加損益。其制如瓦，第爲七等。公二等：其一高一尺，廣一尺六寸五分，其二高九寸五分，廣一尺六寸。侯三等：其一高九寸，廣一尺五寸五分；其二高八寸五分，廣一尺五寸；其三高八寸，廣一尺四寸五分。伯二等：其一高七寸五分，廣一尺三寸五分；其二高六寸五分，廣一尺二寸五分。外刻履歷恩數之詳以記其功，中鐫免罪減禄之數以防其過，字嵌以金。爲副九十七，副各二，分爲左右，左頒諸功臣，右藏内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仍以舊券還允一，賜而遣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牌符之制》 洪武四年四月，命工部造用寶金牌及軍國發兵走馬符牌，用寶爲小金牌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遇制書發兵，省府以牌入而後内府出寶用之。其走馬符牌，凡有軍國急務，遣使者佩之以行。禮部因以唐宋走馬銀牌之制以進。上令尺寸從唐，其式如宋，務令制作精緻。凡造金字牌二十，銀字牌二十，文曰：「符令所至，即時奉行，違者必刑。」俱以鐵爲之，闊二寸五分，長五寸，上鋭二飛龍，下鋭二麒麟，牌首爲圓竅，貫以紅絲絛，藏之内府，遇有調發則出之。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八《官數》 洪武四年正月，中書省上天下府州縣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員。是年平蜀，十四年後平雲南，以漸增置，内外官共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在外二萬二千七百九人。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八《設官》 周官三百六十，舉六官成數言也。然一官之下，如醫師、中下士，凡廿八人，計天官正數項下。凡大夫、上中下士，共二百九十二人，而府史、胥、女史、御史不與焉。地官更煩，是周家王畿千里之地，設官大小固已不下二千餘人，而官官皆得自辟，其途甚廣，所以野無遺賢。

漢設官七千五百餘，唐一萬八千餘，宋三萬四千餘。國朝成化五年武職八萬餘，文職如洪武之數。此外又有中書帶俸、譯字生、通事、樂舞生、厨役、勇士、匠人、寫字人，不可勝紀。

《明孝宗實録》卷二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上即皇帝位，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略】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旗軍、匠校舍餘人等，有爲事問發立功運甎、運灰、運炭、追罰馬匹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瞭哨、發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原犯貪淫者，發回原籍爲民。武職原犯侵欺枉法并科斂害軍者，仍於原衛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一、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内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并盤割私餘鹽斤，攙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利。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内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略】一、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税糧，馬草、秋青草束、屯種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税、户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銀課、魚課、差發金銀，供用厨料、果品，并上林苑監牲口等項并一應歲辦、買辦、採辦物料、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舊送納，未徵之數盡行蠲免。一、各處一應歲辦，坐派拖欠生漆、桐油、翠毛、藍靛、烏梅、槐花、梔子、魚油、翎鰾、折納黄白麻、銀硃、生熟銅、鐵、金箔、銅絲、鐵線、紅花、茜草、棕毛、圓藤、杉、楠、檀、椵、榆、槐等木、猫筆等竹、輭篾、荆條、箬葉、絲麻、連包、芒苗、苕帚、竹掃帚、蔞稭、麥穩、稻皮、松香、沙葉、白硝、雜皮、驢皮、前截羊毛、羊角、水牛底皮、黄真牛皮、水和炭煤炸瀛沙土、硝磁末、毛纓、白豬鬃、雲母石、野味、缸、餅、罈、高頭等紙、黑鉛、青碌等項顏料并福建、浙江歲辦課鐵，自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者，照數起解該部，另項收貯，以備别用。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明年歲辦之數，以十分爲率，量免五分，以寬民力。【略】一、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没，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略】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一、易州山廠管工官員、夫頭人等，自成化二十年以前領運柴炭價銀，被攬頭誆拐在逃，本身已死，負累家屬，監追年久，曾經奏告者，查勘明白，悉免追陪。【略】一、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蘇、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内支用。差去内外人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略】一、京營官軍拱護朝廷，所繫甚重。近年多因做工，疲勞已極。合候修陵畢日，專一操練。敢有擅便奏討做工者，聽科道官劾奏。一、騰驤等四衛餘丁，今後不許泛濫投充勇士正軍，虚

費糧賞。其各衛所餘丁，止許投本衛所軍，不許妄投。各監局人匠脱免祖軍及内外正軍，不許投充。將軍其舍餘民匠人等投充，將軍試量，身力不及者發回當差，不許收充，校尉違者罪之。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并輪班人匠先爲災傷流移及出贅，過繼年幼，紀録埋没并遺失勘合等項，以致拖欠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給與明文赴部，免其問罪。住坐者送原役衙門上工，輪班者自今年八月以前俱免罰班。見當該罰班者，一體寬免，俱止當正工三箇月。【略】一、蘭州臨清鎮守、四川管銀課、江西燒造饒器、廣東新添守珠池内官，悉令回京。提督大嶽太和山潘記、浙江市舶提舉司林槐，并原守珠池内官各照舊，俱不許分守地方兼理海道，勑書繳換。【略】一、近年以來天下軍民財力困竭，各處一應造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厰、運河等項，例該修理及有修理未完者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内外衙門修建寺塔、庵觀、廟宇、房屋、墻垣等項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差去蓋造襄府内外官員著同巡撫官提督布、按二司委官照舊制修蓋，其在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役，一錢不許擅科，違者治以重罪。一、慶豐等四閘，事簡官多，今後慶豐閘官吏，止留各一人，通管四閘。其餘送吏部調撥，内懷慶人夫八十名，路遠應役不便，每名一年許辦銀七兩，類解工部交收，雇夫應用。一、内外官員軍民僧道人等，今後不許指以古蹟，輒便奏討修蓋寺觀名額，護勑，因而占奪軍民地土。如有已經奏准未修蓋者，即便停止。違者治以重罪。【略】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毁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令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但有露棺暴骨者，悉與掩埋。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戊申〕户部尚書畢鏘條陳九事：「一、節財力。缺官存留，祇宜收貯，以備緩急。扣減即可以少蘇窮困。贓罰出于詞訟，不宜併作額派督責。一、覈邊費。欲將諸邊兵糧，詳加覈議，易馬撫賞有額，客餉應否再支，墩臺墻堡有數，修理應否迭舉，酌緩急以爲裒益，稽重覆以慎支銷。一、停召買。物料坐派，皆查據先年舊額與今之應用宜無不數，或有災疲拖欠，間一買辦足矣，而司庫者乃輒以缺乏爲詞。查召買之數，萬曆元年至十三年，共價銀七十五萬餘兩。諸庫之請發于一時，若少而積之，至于數年則甚多。且貯之太倉者不足三年之蓄，而已竭百姓之力矣。曷若加意節省，停止召買，公用足而民困蘇之爲便哉。一、定催徵。應徵税糧，當查勘緩急，不得一槩追併。一、清冗濫。錦衣衛官較糧册數至一萬七千四百員名有奇，諸監局之匠役不啻一萬六千四百，此冗食之尤者也。宜從公揀選，酌量留用，其倚憑冒功及汎雜厮猥浮于舊時者一切汰革，以杜冒濫之門。一、正風俗。民俗奢侈，富者貧，貧者亂，宜將服色申明紀度，一遵定擬之制，而以大臣撫按爲率。且各處齋供隱伏鄉村，誦經飡素，召集男婦羅拜而師之，十百爲羣，夜聚曉散，不惟導淫，且恐兆亂，是不可不防之于早也。一、戒紛更。治必有法，法期便民。今雲南鑄錢，有採銅募匠之費，不償本值；州縣丈田，虚增冒減之奸，無裨糧差，官方裁而復置，田欲墾而復罷。若此類者種種，何益之有？請勑撫按，凡土俗相沿，人情習便者，與民遵守，毋許妄作聰明，輕率更改，庶政體畫一，而民受安静之福。一、崇儉德。袍服歲有積餘，段疋奚煩頻織？工役時當浩繁，天燈奚事創爲？匪頒有式，而賞賚不可不裁；器用有常，而淫巧不可不革。寧澹泊是甘，毋好珍奇；寧頻笑是惜，毋狥請乞。一、勤聖學。聖諭曰：君民一體，憂樂相關。臣于此仰見皇上之究心于學者深也。然崇高易來佞幸之口，治安多蒙逸豫之情。强盛而思慮，或踈明察，而窺伺或投，投則墮于其術，踈則懈于其防，逸豫爲能喪德，佞幸爲能導欲。乞業業存心，時時務學，務使古訓有獲，緝熙無間，理皆貫徹，性益渾全，社稷靈長之慶終必賴之矣。」有旨：「召買炤舊行。邊費浩繁，有增無減，國計不支。查先年議定經制，通融裒益，務求長便。錦衣衛官旗，近已清查考察。其餘依議酌行。」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三十四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是時，礦使四出，人情洶洶。内而勳戚大僚，詞臣科道，外而各省撫按，合詞力諍不能得。於是，辦事進士謝廷讚陳内亂外變之形，詞甚激切；而司禮監太監田義亦言之；俱不報。大學士沈一貫復言：「臣惟羣臣言礦税者，非直以專利爲戒，而實以釀亂爲憂。我國家如金甌，無有傷缺，何可無故因小利貽大害。夫財者民之命也，取民之財是取民之命也。今窮天索産，罄地伐毛，盡宇宙間靡有留利。黄旗相望于郊原，虎冠遍滿于廛市，撤屋據墳，搜藏發窖，無論奸民乘機劫奪，即良民亦寧能拱手而授人以命乎？爲抗爲亂，去爲盜賊，勢所必然。今邊兵枵腹以待哺，司農束手而憂死。若脱巾之徒與潢池之盜所在并發，何以待之？皇上勿以爲天下事必不至此而無憂也。」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 〔萬曆二十七年十月壬寅〕吏部等衙門尚書李戴等言：「【略】臣觀天下賦役之額，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天下殷實之户，比二十年以前十減其伍。東征西討，蕭然苦兵；自礦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兵；税

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礦。年來遠邇同嗟，貧富交困，貧者家無宿儲，止憑營運，但奪其數錢之利，已扼其一日之喉。至于富民，需求不遂，立見傾家，無地可容，有天難訴。利歸羣小，怨歸朝廷。皇上神聖，洞知今古，自秦漢以來，天下危亂之繇惟有四字，曰『人人嗟怨』而已。天心仁愛，明示咎懲，欲皇上翻然改悟，坐弭倡亂。乃禮部修省之章未蒙批發，而奸民搜括無礙銀兩之奏又見允行矣。此令一下，急如星火，不但指有礙爲無礙，亦將指有銀爲無銀，必將正項公銀俱充進獻，公用無措，又派民間。庫藏既空，閭閻亦敝。有司一有爭執，輒謂阻撓，身且不保，何有于官。又如仇世亨奏徐鼒掘墳一節，事之有無，誠難懸斷，然以理論之，豈有一墓而有黃金巨萬之理。即使有之，亦當先下撫臣覈勘虛實，分別首從，先正其穴墳之罪，而後以掘墳之物入官，未有罪狀未明而先没入資財者也。片紙朝入，嚴旨夕傳，不但破此諸族，又將扳及多人。此風一倡，誰不效尤，何地不可爲金穴，何人不可爲撲滿？已同告緡之令，又開告密之端。臣等方欲陳奏，而高時夏、戴君恩之奏又得旨矣。五日之内，搜取天下公私銀兩已二百萬，傾府庫之藏豈無盡日，窮天下之産寧有足時。臣等前日猶望其日減，今日乃更患其日增，不至民窮財盡，釀成大亂不已。伏望皇上穆然深思，超然遠覽，亟與廷臣共圖修弭，杜中臣攘奪之路，絶羣小窺伺之萌，無令結怨清朝而致干天變也。」疏上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二〔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戊寅〕南京吏部侍郎署户部事李廷機以鋪行告困，條議軫卹四款：一曰帶辦之法宜行。謂：如絲綿、紅花、生漆、椶(銅)〔桐〕之類有利者許令帶辦，則賠補可敷。一曰可免之役宜蠲。謂：各衙門公費諸可自辦者，無累小民。即科場一項，鋪行視爲苦海。議照順天例雇役買辦，有票取借辦者禁之。一曰價銀之給宜速。謂：鋪行所苦固多，而太常、光禄二寺尤甚。蓋二寺本無錢糧，取給户部者十之一二，而取給應天府户口食鹽者十之八九。然或府縣不以時解，即解矣而不以時給，守候終歲，竟不得價，民何以堪？宜嚴行府縣如期徵解，該衙門或用鋪行登時給值，如民間貿易之例。一曰需索之弊宜禁。謂：臣每詢鋪行，皆言官給不虧。無奈衙門吏書與内府羣役之使費，日增月益，不饜不休。今臣等各衙門已見行振刷，而或有窟穴根據，禁約之所未易行，有城社依憑，外廷之所未敢問。乞天語叮嚀永革，庶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八〔萬曆二十八年六月丁丑〕鳳陽巡撫李三才上言：「礦稅頓興，萬民失業，朝野囂然，莫知所計。如臣境内，抽稅者，徐州則陳增，儀真則暨禄；理鹽者，揚州則魯保；理蘆政者，沿江則邢隆。千里之途，中使四布，棊置星羅，如捕叛亡。無賴亡命，翼如虎狼，如含山之潘元等，和州之陳所蘊等，淮安之馬如壯等，揚州之蔣季柔等，瓜州之鄭奔、紀四，儀真之吴大川、汪三等，泰州之郭寔，宿州之顧其禮、戴環等。假雕印信，公行嚇騙，而程守訓尤爲無忌。近來楚中内使，沿途掘墳，得財方止，毒虐人鬼。且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皇上欲金銀高於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儲；皇上欲爲子孫千萬年之計，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之計。試觀往籍，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亂者哉？昔元政不綱，黷貨無厭，羣小擅命，故高皇帝奮此一劍而取之如摧枯拉朽焉，此殷鑒之不遠者也。且所謂巡撫者，安撫此一方民；巡按者，按察此一方民；知府、知州、知縣，知此府、州、縣之民之事也。今採抽踏勘，俱會撫按，少有異同，動蒙切責；起解徵收，任委有司，駕言阻撓，便被逮繫；是上自皇上，下至撫按有司，無非爲礦稅設也。故謂臣等爲巡獲可也，爲巡害可也，爲知礦、知稅、知鹽可也，豈天所以寄託皇上、與皇上所以命官之意哉？乞亟下明詔停罷礦稅，盡撤内使。其掘墓殺人事有顯蹟者，擒拏正法，傳首四方。繇是郊廟之親，朝講之復，輔臣之黜、臺省之補、建言斥(遂)〔逐〕之賜環，無辜被逮之解網，頓然改絃，天下豈不翕然而頌聖德哉。」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九〔萬曆二十八年七月癸丑〕巡撫鳳陽李三才奏言：「頃臣以礦稅殃民，具疏上請，直據見聞，明開禍福。自以皇上得臣此疏，必將慨然太熄市，下明詔，悉罷各役。今既月余矣，未之或聞，豈左右有所壅蔽，抑睿覽有所未及。即數日以來，遠近傳聞，凡有章奏但係稅，即束高閣。夫天祐下民，作之君，固民之主也。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則民又君之主也。君休戚不關，威力是憑，孤人之子，寡人之妻，折人之屋，掘人之墳，奸貪殘賊，若近日秦楚所(秦)〔奏〕，即在敵國讐人，猶所不忍，況吾衽席無辜之赤子哉！困苦無聊，呼天叩地，奸雄乘機遂生窺竊，如徐州趙古元之類是矣。夫天下非小也，草澤之人至廣且衆也，所以欲爲趙古元之所爲者何限？獨以朝廷處置得宜，綱紀有道，故俛首頓心，從教從令(再)〔耳〕。今乃驅之使亂，通之令(及)〔反〕，一人皆去，百群遂奔，恐百姓之不肯爲朝廷有也。倘皇上猶謂廷言不寔，乞先斬(目)〔臣〕而後親臨朝宁，果否萬民有水火之害，是否宗社有危亡之憂，各處地方曾否有殺人掘墳之事，賣兒鬻女之擇？大奮乾綱，盡除前令，一應假旨作威，黨煽虐民，嚴行

各處撫按查明勘寔，如律究罪，于以報匹夫匹婦之讐，於以洩孝子慈孫之憤。」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四〔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庚辰，户科給事中田大益疏諫礦税言：「斂巧必蠹。各省直督礦税者穿鑿刮嚇，務寔所報。礦不必洞而税不必商，凡民肌髓髑髏，（兵）〔丘〕隴阡陌皆稱礦砂，而官及四民皆列市販。向所爲軍國正供，盡竭于此，而正供必不能輸。即令有司刀鋸嚴索，祇足驅民而速之亂耳。名僞必敗。皇上自以礦税裕國愛民，名至懿也。然軍餉無給，兵荒莫備，曾不聞以向所進收者給民佐國，而且日夜採榷，增加不止。人皆謂皇上意欲難盈，莫不反脣作色，嗔心詈口，而冀以智計甘言竊天下之譽，可得乎？賄聚必散。方今内帑收貯無虚歲，無虚時，無虚月，無虚日。夫積而不溼，鬼將作祟，不有脱巾揭竿，藉爲鼓噪之資，即恐英雄睥睨，席爲用武之地。此雖家給人散，以見德惠，亦且蹴之覆之而不可反，是天地聚散之必然也。怨極必亂，夫衆心不可傷也。今天下自周親豪右，簪纓韋布，以至耕夫販婦，健兒走卒，莫不茹苦荼毒，扼腕側目，唏噓而無所訴，已非一日。恐玉崩釁成，決而莫制，家爲讐，人爲敵，衆心齊倡，而海内因以大潰，豈不大可懼乎？禍遲必大，國家全盛二百三十餘年，已屬陽九，加以邇來暴斂朘削，種種敗道而猶晏然無事，東征西討，所向快意，蓋將前之掩祖德，後之侈主志，外之生衆心，而内之耗兵食，二豎固而扁鵲走，元神索而大命傾，奈之何耳？燕雀而怡堂也，意迷無救。皇上矜奮自賢，沉迷不出，以豪璫姦弁爲心膂，以礦砂税銀爲命脈，雖有苦心藥石之言，聽之猶如蒙耳。即令巫咸治外，倉公治内，龍逢剖心，舜禹籌策，亦安其解其徽纏而救敗亡哉！夫此六事者，稽之往古爲必然，驗之當今而不可易，察之天道行事則已極，關之宗社安危則至大。臣畏死不言，則誤皇上；皇上不疾行，禍如發矢，不可追矣。願皇上亟罷各省直礦税，以消天下禍亂。」疏入，留中。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九十三〔萬曆三十二年二月甲午〕雲南撫按陳用賓、宋興祖等奏：「雲南礦課，原有定議。舊洞礦竭，勢必鑿新補舊。有司方見請詳，而該監即占爲己洞，使有司束手。新洞既不敢鑿，舊洞亦從告閉，礦税全難，物力大詘。且本年夏秋二税，臣等已竭盡心力，該監猶求備無已，阻回不收。乞明諭該監，遵旨收解。其原開礦洞歸一有司開抽，免其掣肘推諉。仍照一分充金價，一分充兵餉，庶可支撐萬一。」上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六〔萬曆三十八年四月壬午〕直隸巡按牛應元請嚴禁開採孝陵聯絡山場，言之甚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〇《制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征榷之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伯，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産，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鹹、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税、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有天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脈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哉。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二《鈔税》　國初止收商税，未有船鈔。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淮安，揚州，杭州，内臨清、杭州兼榷商税。本色歸内庫備賞賜，折色歸太倉備邊儲。或本折輸收，或有增減，累經酌議。後改錢鈔，折銀備船料。初用御史，正統間取回，令原設官收受。嘉靖四年設正陽鈔關，專備高墻庶人供給。八年革。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二《免税》　太祖以應天、鎮江、池州、太平、寧國五郡興王之地，勞民可念，時免糧税。然詔中必云除刁頑不行，倉完備及多料善民，本户糧長，秋糧不免外，其餘云云。嗟乎！今之免者，乃皆刁頑之類，而良民不免，太失初意矣。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二《鹽政》　蜀鹽出於井，井之大僅可如竹，號曰竹井。鑿之五六十丈，得淡水，至百丈，始得鹽。鑿甚艱，入其深，汲甚苦，有鐵釬、漕釬、刮筒、吞筒等制，纖悉俱備，非若池鹽、海鹽之易煮也。

國朝禁私鹽，買官鹽，而又賦民鹽課鈔，想亦謂私鹽之不可盡絶也。聞順天府每歲注皇上課鈔一名，蓋祖制以天子爲百姓榜樣，未知果否。京官原有食鹽，後頗累及充役支解者。陸五臺言於太宰嚴文靖公革去，惟户部如故。據此，當

是嘉靖年間事。然考之弘治年間，始革各衙門食鹽，惟十三道如故。而余在京拜一同年官臺中者，見有送到官鹽一引，則前説似未可據。并存之。

宋姚寬監台州杜瀆鹽場日，以蓮子試鹵。擇蓮子重者用之，鹵浮三蓮、四蓮，味重；五蓮，尤重。蓮子取其浮而直，若二蓮直，或一直一横，即味差薄。若鹵更薄，即蓮沉於底，而煎鹽不成。閩中之法，以鷄子、桃仁試之。鹵味重，則正浮在上；鹹淡相半，則二物俱沈。與此相類。

杜中立爲義武節度使，舊徑，車三千乘，歲挽鹽海濱，民苦之。中立置飛雪將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飛雪」二字，妙，妙！

陳于廷《寶泉新牘》卷一《酌議補偏救弊疏》督理京省錢法户部右侍郎陳于廷謹題爲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伏乞聖明特賜申勅，以肅錢法，以清財源，少裨軍國涓埃事

臣至迂愚，承乏計部，竊痛民窮財盡，莫能煉石點金，竭蹶局内，而嘗試之初，以爲一錢刀之任耳，無足難者，乃事本直截而文移未免錯綜，時偶乖違而題覆不能歸一。鞭長不及腹，則經年無完報之期，法弛而誨頑，則三窟爲藏奸之府。方輿薪之不見，亦寸木之可高，轉覺慮始之艱，而繼治之不易矣！受事踰月，稍解疑冰，爰據管窺，陳其固陋，如有關於利病，何敢愛此髮膚，條列數端，仰塵乙覽，伏惟聖慈垂察焉。

一、杜借支浮冒之弊。銅鉛來自滇蜀，川塗所隔，不翹萬餘里，原不易致，年來禦人作梗，尤難之難者。故去歲多方督催，僅得八十餘萬斤。計所實借錢糧亦不滿十萬兩，此一歲銀銅之大較也。乃先後題覆那借銅本，每年南京改折等項十萬兩，兩淮鹽課十萬兩，應天、浙江、江西、湖廣等處各輕齎四萬兩，後俱改爲五萬兩。其他陝西等處之那借，又在數外者也。及查各處買銅十不完一，中間奉欽依而扣留，承委買而侵冒，拖延不了又情弊之必然，是鑄銅之利未尺寸，而那銀之弊將尋丈也！故臣謂初年扣借錢糧，逐一清查，盡數買銅，以收鼓鑄之實，而天啓二年、三年應扣前項銀八十萬兩，所當查明，暫停照常清解，俟初年銅斤盡數報完，臣部另行坐派採買，庶銅與銀不至兩懸而無着也。

一、重部差兼督之法。九江、滸墅、揚州、杭州、淮安等關，係各省襟帶之要會，百貨灌輸之總途，收買銅鉛，其勢易達。原有解部額課移課買銅，其本易辦。以買銅之分數，開除額課之分數，其數易清。簡委員役必躬必親，酌定限期，時稽時比，其欺冒易防。先事而爲瓜代之計，必不至於遷延罔終，其事緒易結。故資鼓鑄於關差有此五便焉。各關俱聽臣部酌量多寡，派買銅斤，照數完解，若曰好逸惡勞，讓而不任，目擊時危，誰敢懷此二心，將急國恤而忘私圖，諸臣自許之謂何，當不其然，惟是紀録參罰，奉有欽依，臣不敢負諸臣以負國，願與諸臣共矢之矣！

一、明兩部分任之責。兩淮額解太倉銀兩，暫借十萬兩買銅，總係邊餉，原議照數扣補，不宜付之子虚。昨年工部分去銅十萬斤，便銷課一萬二千兩，已如逝水之不可收也。頃復移咨臣部索銅，恐十萬額解，原非爲工部而借，而臣部寶泉一局，又不勝舍己耘人之患矣！且臣局有借有還，而工部有借無還。當此邊需告竭，豈能歲損若干萬課，姑應該部無名之求耶？及查舊案，臣部昨咨行南京户部動支應解太倉事例銀六千二百一十兩給發工部，原差主事就近買銅解送該部，惟時進錢責在工部，故銅價責在臣部。未幾改議兩部各進制錢，則前項事例銀所買銅斤，仍當歸還臣局，無使彼重支而此竭澤也。況臣部議將利錢進上，不費額課分毫，又誰爲設處銅價者想兩部事理亦畧相同耳。

一、清代進制錢之逋。進錢原係工部職掌，頃臣部每季恭進制錢二百五十萬文，既代其勞，又代其費，亦猶户部出銅之典故也。於内每季代南户部進錢一百萬文，料價工食并箱損使費不與焉。自徂秋以至今夏算計可四百萬文，此該部當亟還臣局者也。迄今無意償城，久假烏知非有，以後應將四季代進制錢，查照時估折算六千八百餘兩，併工費若干兩，即作該部所收臣部銅本，責成該司經管官速買高銅，遄解寶泉局收鑄，庶一借一還，扣除明白，臣部即任勞而不賠本矣。否則該部應解制錢作何支銷，狐鼠乾没，恐該經管官亦不願受此名也。

一、酌稽查工匠之法。本局每爐一座，應用工匠七名，每日可鑄銅一百斤，每年每爐可鑄銅三萬五千斤。惟是銅鉛難集，即多方督辦，歲計不滿九十萬斤也。每日只須爐三十座，工匠二百十人，儘足供一歲九萬金鼓鑄之用。今增至一百六十座，工匠輒稱二千餘人，又爐頭一百七十人，盤旋其中，累累冗役，或相倍蓰，既虞之不稱事可知矣！及查局内舊厰一百五十餘間，只用其半，足開爐聚匠，餘當謹閉之以清淵藪，不謂又私增小房四百餘間，宛轉難窺，經始未歇，夫乃以磚料爲夾帶錢料之資，借萬間爲神叢托足之徑耶？除檄行所司澄汰禁止外，今議擇殷實者十人常川在局，總理其事，其餘一百六十名分作四班，三月一換，輪值領銅交錢之事，可免一羊十牧之譏矣！而委巷曲房，如城如社，當從三緘，少抑群狐。或銅料多寡無常，工匠隨時增減，則餘房亦隨時啓閉，來百工而防躍

冶，其在斯乎！若一切領銅、交錢、上班、放假、薪水、米菜之類，定有日期，嚴其扃鐍，無容擅出擅入，亦猶日省月試之遺也。但不使人浮于事，公行其私，而拔本塞源思過半矣。

一、杜拖欠。制錢之弊，夫官局森嚴，上有協督，下有巡邏，爐頭即監守之人，三尺具在，似無所容其侵盜者。乃一歲之間所鑄錢不滿十萬金，所欠錢幾至二萬金，十分而虧其二，借曰不侵不盜，其誰信之。夫錢值二萬金，計數不止千萬件，捆載亦須數百番，暗去明來，日復一日，涓涓不已，流爲江河。彼爐頭者，如飲於不涸之源，而遊於不關之府也。創始已然，後將何極？及查一爐之設，百斤之冶，八口之工，一日之間可得工料三兩八錢四分，取數已太侈矣！猶自攙和零襍，脆削不堪，侵欠正項，屬蹙無已，不執三尺隄防之，其有豸乎！除立法追創外，仍著爲令，以後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遞領遞還，隨完隨給。不使多時停，待爐事如流水而後公私兩情，本息遞轉，軍國獲有接濟，不至求殖而得落也。即若輩身家亦可保全矣。

一、防貿銅私鑄之奸。頗聞銅販到京，鬻於官者什一，鬻於私者什九。私鬻者即私鑄之，藉以爐頭，則鬻則更易，而官鬻愈不可幾矣。乃販者不能越關津而來，則臨清、河西務、崇文門皆其必繇之徑。合行該關司官，置循環文簿，逐一登記，某日某商銅鉛若干起，每起若干斤，開明實數，總撒相同，在臨清、河西務每月一報，在崇文門十日一報，類發協理司官查對，中間倘多舛漏，各關書記難辭其責。其崇文門司官，每日報到銅鉛，查驗明白，以十分之二便民，而以十分之八押送寶泉局，時估平買，寧從其寬，無從其刻，並不許胥儈居間挾騙，庶商販樂爲官鬻，不至盡鬻於奸徒之手，而私鑄亦少杜矣。

一、定清除本息之法。開鑄原以助邊，銅本借自額課。其本須及時還庫，其息當隨時助邊，乃克有濟。倘應還太倉者，而別項開銷應助邊需者，而出納茬苒，浸假浸貸，日遷月延，異時之混冒可虞，此日之額餉反損矣。以後逐季銷算，原借銅本，盡還太倉，所餘利息，湊解兵餉。即每季進上制錢，只宜於利息內扣辦，不宜於額課內開除。蓋開除銅本則虧課，扣解銅息則益課，此不可不早辨也。如是庶不悖原題濟邊之意，且不至子母侵溷，啓無窮之弊事耳。

一、定大小制錢之限。大錢以一當十，工作省而沖澤多，爐匠人等所甚欲也，故多騖於大而詘於小。然民間行使，畢竟小錢爲常，今定爲限制，每爐鑄錢以十分爲率，小者居其八，大者居其二，即因時裒益，亦秖以三七分爲衡。爐頭人等，敢有故違限制，多鑄大錢者，責革不貸，庶不至積而成壅，亦無須解而更張，工信度以前民用，抑亦可久之道也。

一、慎差委員役之。選各省直糧道奉旨扣課買銅，委任必須佐領。據江西解到銅二十萬斤，銅色黃赤，可稱高等，彼中解官已行獎勵。仍封識銅樣，發司官收貯，俟各爐頭鑄錢完日，比對原封銅色，如有二樣，即係攙和，責究無辭。其他收買襍銅爐頭，藉口爲好之媒，錢色低脆，正坐此耳。及查浙江委官曹士先，領銀三萬兩，買銅未到。南直委官王來詔等，領銀買銅未到。且預報銅價，每斤用過價銀一錢三分九釐，脚價在外，是明擡其直，以爲侵欺地也。至湖廣，則杳然未報。夫若此者，豈盡商貨之不通，蓋亦委官之不効。即今蜀事漸平，銅鉛易集，各省直督糧諸臣，同心急公，再難遲悞。但其差委佐領，須擇年清任淺，饒有吏幹者當之。庶乎前途未艾，文網難干程限，或終不愆臂指可以相使，源源接濟其有冀乎！兼之估報公平，銅色真正，是即大法小廉之一端。臣部當奉功令以從事，敘録賢勞，矜獎冗秩，其又何靳焉？若南京銅商田尚、沈允慶等領價逾年，尚有八萬金之逋，夫亦委任之不慎，以至是策其前，以鞭其後，可曰姑待來日耶。凡此數者，皆臣職掌所關，敢謂報稱難塞，既以窺其梗概，自當立見施行，況值痛心疾首之時，無可避怨辭勞之地。然悠悠世路，泄泄成風，非邀明旨叮嚀，責成嚴切，恐血誠不足動，而錮習未易更也。爲此瑣瀆宸嚴，不勝戰灼待命之至。五月十一日具題，十四日奉聖旨：錢法關係國計，這所奏深悉利病，俱依議，着實行。近來制錢濫惡，不堪行使，顯是經管司官縱容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參奏處治。該部知道。欽此。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一《紀節儉》　我朝起自東陲，尊尚樸質。歷傳以來，繼序不忘，用能宫府服御無侈飾，無冗費，昭儉德以示子孫。謹案：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罷之。停陝西織造羢羯粧蟒，卻江西造進龍盌。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聖祖常論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略相仿佛。至宫中服用，則以各宫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宫之數。三十六年之間，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康熙二十九年，上以前明宫殿樓亭門名，并慈寧宫、寧壽宫、乾清宫及老媪數目，宣示外廷。諭天旱，欲減宫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飭羣臣將故明宫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查故明宫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禄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萬斤；紅螺炭一千

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數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墻垣，甎用臨清，木用楠木，今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甎松木而已。我皇上撙節儉約，至矣極矣。時光禄寺年用銀十萬兩，工部二三十萬兩，較前朝省十之九。見四十五年諭旨。而上猶以工部每月輒用數萬兩，諭以內廷除賞賜外，一應工作費用，月不及千兩。三十九年九月諭工部。四十九年又諭曰：萬曆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工作亦廣。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甎橫豎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禄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聖祖末年，光禄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雍正四年諭：朕宮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貯。數年以來，米粟至數十石之多。五年諭曰：「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綫蟒袍，至九件之多。鐙幃加以彩繡，即切加戒諭。近端節，進繡扇，此皆糜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取。」并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初則競相慕效，後必出奇鬬勝。雕文纂組，古人所斥爲奇衺，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又曰：「器服争尚華巧，必多用工匠。市肆多一工作之人，即田畝少一耕稼之人。且羣趨爲工，則物之製造必多；物多則壅滯，是不但害農，而且害工也。」乾隆初，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靡爲戒。如旗人喪事，粉飾虚文；吴下風俗，疾病禱賽，皆有特諭。自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六度南巡。及幸淀祠、五臺、闕里，或以户口日增，宜敦儉樸；或以清蹕所駐，不過數日，但須埽除潔净，以供憩宿。或禁點綴節景，供備龍舟；或禁增設坐落戲臺排當。蓋翠華所肄，觀民察吏之外，又以河工海塘，親授方略。雖一遊一豫，常日昃不遑，且惟恐派累民間。偶見行營以布幕墻，即念及貧民襦袴之用。見三十六年諭旨。皆兢兢以崇實黜華爲念。又案：二十七年南巡，諭曰：「名山勝蹟，以存其舊規，爲得自然之趣。即如浙江龍井，山水自佳，何必更興工作？」此則皇情所屬，更非生長細旃廣厦者所知。而疆吏如三寶王亶望，以添繪屋宇點綴鐙彩爲足以奉承上意，亦適形其鄙俗，自取申飭而已。

乾隆五十六年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即芻秣亦不取之民間。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蔵，雖用兵而民不知兵。至宫中嬪御，以及給使女子，合之皇子皇孫等，乳媪使婢，計不過二百人，實從古宫闈所未有。」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四《紀採辦》 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宫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時罷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匠食及各省歲解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浸中。蜑户入海採珠，每果鯨鱷之腹。」乃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機織短薄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直隸狐皮康熙間停。定山西潞綢物價。九年議將各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户賠累難堪，定爲官收官解。康熙初定楚蜀三江採辦楠木，閩、廣採辦香料，藉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十四年詔買軍需物料禁州縣里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從御史郝浴請也。二十五年停四川楠木，諭以「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多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楠木？」三十六年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雍正二年令木植依民價。旋准巡撫宋犖請，江西竹木發帑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餘者，開令折色解部。用完時或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以四川白蠟道遠運難，令折色撥充兵餉。三十二年令各省解送物料，停不急之用及脚價比京較貴者四十項。時共解送九十九項。五十九年禁河工採買短價多收。雍正六年大軍進藏，岳鍾琪奏參金縣剋扣軍需價直，諭以「承辦軍需剋扣累民者，嗣後一經題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補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年諭「地方官進獻方物，既以將其誠意，則當厚其價直，俾官民歡欣從事，方爲事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爲畏途，如榆次不敢種瓜，肅寧畏植好桃，傳爲話柄。近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臣聯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辦，令暗中賠補，是又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發價市買，何所不得？豈肯絲毫累及地方！著將貢物之數再減一半，倘仍蹈舊轍，必將各省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來縣採辦焚帛長柴，按數報銷。時東、豫二省採買黑豆，禁短價。又以寧夏被災，採買糧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開報物料，諭曰：「百貨價直，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省郡縣亦不畫一，今預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貲，以充官吏之私橐，弊在侵漁錢糧，爲害尚小；若價貴之年，採買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更大。惟在各督撫訪查綜覈，既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憑頂案銷算，吏胥高下其手，乃令督撫將市價題明廷議，嗣後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磅訪

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其採辦銅、鉛、硝、磺，別爲篇。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鹽法》　順治二年户部議邊商納粟，原爲邊計。今中外一統，防兵無多，應令運司召商納銀。於是罷邊商中鹽之法。今則例山東商人每引納粟二石，乃前後商接頂互輸，非實納於官也。康熙七年革陝西州縣按畝銷引徵派累民之弊。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陳淮商六苦、三大弊，乃勒石禁額外私派。時耿、尚二藩私人侵奪鹽利，民大擾；吴藩亦暴增黑井課額。三藩平，乃罷之。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掣鹽之地，多一盤查，即多一冗費。省城掣定之鹽，至佛山免其重掣。從之。四十三年勒石禁兩淮官胥陋例。雍正初以邇年正項多虧，申其禁於各省，並遏止商人奢靡積習。二年廣西總督孔毓珣請官運官銷，可減鹽價，併得盈餘充地方公用。已議行矣，旋以督臣奏言「福建將鹽院衙門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州縣照數收納，殊覺簡捷。但閩、粤地方懸殊，若地方官赴場納運，必委之家人衙役，非設鋪分賣，中飽花銷，即分發地里，按户勒派」，乃僅罷場商，委官收鹽，仍留埠商運銷完課。惟無人充商之地州縣領運行銷。是年以鹽差歸併各督撫，諭之曰：「鹽差之弊，飛渡重照，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多。一引之課，增之數倍。官無大小，按引分肥，商人安得不重困！賠累日深，配引日少，官鹽貴而私鹽横行，皆加派所致。至將耗羨歸正額，恐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何以堪此！」時以兩淮鹽不敷用，於離場遠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三年巴東地涌鹽泉。是冬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六年福建督臣高其倬奏：團産零散難稽，請設總倉，統歸收貯，且免水淹雨溼之患。又以閩鹽初係商行，後改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請暫令水客行銷，官運接濟。俟三年無誤，僉商請引。八年令川省産鹽州縣竈户，照商行銷。其不産鹽及出産不敷者，照商行運。免山東青、登、萊票課，攤入地糧。十一年革粤商私收漁户幫餉及場市鹽菜鹽魚私税。十二年令粤省增價收買餘鹽。乾隆四年浙江總督盧焯奏：餘鹽以備平價，乃出易之時，派費甚重，消耗無著，賣價必增。停其收買。七年兩廣總督慶復以沿海鹽堰太多，改作稻田，數經雨洗，即可種蓺，以絶私販之源。始定閩鹽歸商請引，户部覆准。總督那蘇圖奏：福建額徵正課九萬四千餘兩。嗣照瓊州竈户征課之例，裁革官商。有雜費歸公銀八萬二千餘兩。共十七萬餘兩，定爲正課。又前督郝玉麟以水客承充，酌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餘兩，定爲盈餘課額。夫雜費歸公，以官裁也。至官復設而歸公如故，酌定盈餘，以銷多也；至銷不多而盈餘如故，蓋不獨閩鹽爲然也。初，淮南煎鹽用盤鏾，後添鑄盤角，較鏾煎費省而産多。十二年葺漢口常平倉貯未銷積引。二十年河東鹽歉，借買蘆鹽、蒙古鹽及花馬池鹽接濟，乃修築鹽池。後又開濬原封之六小池。二十四年令粤西土民食鹽雖改設流官，仍責土司運售，不必設引，以免漢奸交通之弊。考本朝鹽法志成於康熙二十二年，尚未大備，謹就所見鈔撮大略，次引課，次私鹽，而歸之卹商，使知征商出於不得已。司國計者，毋徒自顧考成，而壅遏朝廷寬卹之澤，致不下究也。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鹽禁》　小民以利扞網者二，曰私鑄，私鹽。私鑄非濫，惡於官錢無所獲利，而私鹽非美，且賤於官鹽，亦無所獲利，特以引課上佐度支，故不得不立之厲禁。世祖入關，威令嚴肅，奸民未敢犯，乃誘滿兵販私，車牛成羣，弓矢入市。詔捕治之。順治十七年，御史李贊元言：糧艘回空，夾帶蘆私，侵淮綱數十萬引之地。且糧艘利速回早赴下運，若夾帶就延時日，害鹽政亦害漕規。乃令沿途嚴禁，於揚州鈔關，逐船查驗。雍正初稽察漕私於運河口。六年嚴官引私銷之禁。時湖廣鹽貴，姦商以汝寧各縣所行淮鹽，運售湖廣，轉以蘆鹽私售汝寧，所過州縣以爲利，而汝寧終歲不銷一引。謬謂民間不願食官鹽，派銀奏銷爲民累，乃令州縣督銷。時淮鹽南侵，浙引不行，令於鎮江閘口緝私。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請行私鹽連坐十家之法。言兩鄰甲長治罪，已足蔽辜。若因一人株連同甲，罹法者繁，畏罪隱匿，轉恐難於稽查。惟大夥窩囤，聚衆拒捕者，坐及同甲。從之。而兩淮各場，因用保甲法立竈長稽查。又禁竈户私置煎鹽盤鏾，及火候舉伏不以時。乾隆元年禁商人私僱鹽捕及巡船汛兵，以除擾累。旋以總督嵇曾筠請，改爲官役。其貧民易食之鹽，四十斤以下，不在禁例。自國初著令，至今不改。今略舉私鹽數事，以見其類之不一，而令行禁止之不易易。若督銷緝私，則具於各部則例云。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河東鹽法篇中是篇本純廟實録，參用國史列傳》　乾隆五十年以後，各省商鹽告疲，江西、山西尤甚。五十六年三月，江西巡撫姚棻奏建昌界連福建，多私鹽。純廟察其弊，飭議酌撥引地，轉移鹽課。旋以兩淮鹽政全德執奏，事寢不行。見實録五十六年三月庚子、五月甲申。時河東亦以商力疲乏，急須調劑上聞。上以河東引鹽行銷三省，加價派商，久爲民病，乃銳意整頓，授馮光熊山西巡撫，調甘肅布政使蔣兆奎爲山西布政使。先是，兆奎以河東運使入覲，上問調劑潞鹽之策，以「課歸地丁爲便」對。及光熊至京，命與軍機大臣議其事。尋軍機大臣奏：臣等會議課歸地丁，計畝攤徵，富户既免籤商，貧民得

食賤鹽，誠屬利便。至池雖民産，須官經理，以免争端。計每年所出鹽，抽税若干，於歸入地丁鹽課内扣除。俟光熊抵任，與兆奎詳勘商辦。五十六年六月庚申實録。議未定而山西署巡撫布政使鄭源璹疏至，謂課歸地丁之議，雖意在恤商，民食諸多未便。惟將疲商抽換，另募殷户承充。上責源璹非實，諭曰：「晉省籤商，向爲富户之累。地方官藉此訛詐，富户畏懼充當，罄貲圖免，百弊叢生。前令馮光熊、蔣兆奎議奏，恐地方官向受鹽規，聞課歸地丁，必紛紛稟阻。今鄭源璹果以爲不便，顯爲官吏留需索地步。該藩司在晉八年，想亦均霑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地。倘從中阻撓，必一併治罪。」是年六月乙酉實録。於是中外知上志先定，浮言乃息。其年八月光熊體察情形入告，略言河東商力既疲，換商實屬無濟，加價又迄無底。止若課歸地丁，聽其自爲販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役盤詰，關津留難，更爲便益。至歸課之法，山西省領引餘鹽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額納税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地丁少，二省引少地丁多。或將三省課額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引地一百七十二屬地丁項下，通計均攤。於是議地丁一兩，攤課九分有餘。而河南引額較重，應酌量增攤。是年八月實録。次年正月，河南巡撫穆和蘭奏：豫省正賦外，尚有攤徵河工歲料幫價等款，較他省稍多。所有應攤鹽課，照原議酌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銀一錢三分。其兩省應徵本省鹽課並代攤河南幫課，每兩攤銀九分九釐，已無缺額。見實録五十七年正月。又案會典事例載：五十六年奏准三省攤徵之數，山西攤徵二十八萬一千一十二兩，陝西攤徵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河南攤徵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各有奇。共攤徵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一月光熊以歸課事宜條列具奏曰：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雖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應蠲之列也。曰部引停領免納紙硃銀也；曰無許地方官私收税錢也；曰鹽政運使運同經歷知事庫大使，三場大使俱請裁汰也；曰運城地方移駐河東道，彈壓鹽池周百二十里，請將鹽池、長樂、聖惠三巡檢司分管三場巡緝也；曰鹽池照舊歲修也；曰三場仍立官秤鹽牙，以杜爭端也；曰課項内有併餘積餘等銀，應分别攤免也；曰運阜、運儲二倉穀石，應分别歸併存借也；曰鹽政應支各款，各就近省藩庫動支也。如寧夏等處將軍養廉，内閣各衙門飯食，鹽池歲修等款。又言：應解内務府之歸公、節省，河南唐縣、裕州有歸公銀；山西潞州有節省銀。及向解運庫之麥租等銀，安邑縣有麥租蘆課。改解藩庫。惟酌留公用銀，俟册到再議。次第經軍機大臣議覆。並從之。是年二月實録。三月車駕幸五臺，面詢光熊、兆奎，奏言：晉省自弛鹽禁，鹽價俱減。民間無攤課之累，有食賤之利。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報：西安等處鹽價有減無增。逾月穆和蘭亦奏：河南自更定章程，各屬鹽斤充斥，價直減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上得其奏，一批以「嘉悦」，一批以「欣慰」。諭曰：「鹽課改歸地丁，原期商民兩便，利歸於下。自改行以來，價即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立應。鹽斤爲閭閻日用必需之物，價直既賤，小民每日皆有節省。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之課，自有贏餘。今所奏相同，洵爲有利無弊。」是年三月乙未，及四月實録。於是賞光熊黄馬袿花翎。國史本傳。閏四月光熊報池産旺盛，諭曰：「向來晉省引課未能辦理裕如，總以池産不旺爲解。自課歸糧輸，鹽歸民運，商販絡繹，較前多至加倍有餘。是池鹽本旺，從前派商勒索，商人視爲畏途，遂藉詞卸責。今販運流通，著該撫隨時稽查，毋任吏胥滋弊。」閏四月己丑實録。又諭：「課歸地丁，效驗甚速。此議實蔣兆奎所倡，今能始終承辦，甚屬可嘉。著加恩賞戴花翎。」是年五月，召光熊入京。十二月擢兆奎山西巡撫。國史本傳。此河東鹽改歸地丁之大略也。至嘉慶十一年，同興爲山西巡撫，金應琦爲藩司，而有河東復引招商之舉。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篦，中馬九篦，下馬七篦，茶十斤爲一篦，十篦爲一引。所中馬，牡者給邊兵，牝者付所司牧孳。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六年從達賴喇嘛及千都台吉請，於北勝州以馬易茶。康熙中以蘭城無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每封抵銀三錢。巡視茶馬之員亦旋罷。五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及西番人民，皆藉茶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裏塘、巴塘，令營官造具番寨户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番情之向背，以爲通禁。蓋外番所不産而必需者，惟茶。操縱之，即可駕馭之。雍正八年定川茶徵税。初，論園論樹，至是乃計斤而略增其税。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篦，初以中馬，後乃折徵，於是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截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間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各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即裁汰。二十二年以哈密存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議官茶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收本色，兼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

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無茶引，餘省或多或寡。納課輕重亦不同。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浙江以茶課辦上用黃茶。自中馬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視其向背以爲通禁，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茶，則茶固國中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千餘兩。即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酒禁》　康熙二十八年盛京旱，禁燒酒糜米穀。乾隆二年準泰奏：天津關按季差役往東安等六縣查稅，油酒民居，不比過關商販，且額無一定，勢必苛求擾累。得旨永行停止。通州油酒雜稅旋亦停罷。時議立北五省燒鍋躍麴禁令。各省督撫覆奏，大抵以開行興販者宜禁，而本地零星釀造宜寬，歉歲宜禁，而豐年宜寬。惟陝西省奏稱：秦俗本儉，民間祭祀慶弔，不得已而用酒，若禁燒酒，用黃酒專需細糧，轉於民生不便。且邊地兵民藉以御寒，勢難槩禁。甘省則以本非產酒之區，毋庸設禁，乃令因地制宜，併定違禁律。五年御史齊軾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復請禁之。諭曰：「豐稔之時，正宜講求儲蓄。著孫嘉淦飭屬窮緝，不得姑容。至於零星沽賣，不得過爲深究。倘將一二小户查拏塞責，致閭閻滋擾，而姦商巨賈轉以納賄，脱然事外，貌法公行，則地方官之罪，更不可逭。」十四年福建布政司永寧請嚴販運紅麴紅糟之禁。夫酒禁，自古有之。漢以後，時権之以爲利。我朝本無榷酤之官，修其禁令，爲民謹蓋藏而已矣。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礦務正附章程請核定有關交涉各款》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農工商部文稱，案查遵旨議奏湖廣總督張擬訂中國礦務章程一案，前准貴部將礦章一函，咨送到部。嗣復准咨稱，該章程第二章第四款等條，與交涉有關，應由本部酌改。其餘各章，多係華商之事，自應由貴部核定等因在案。茲准鄂督電請早日議奏等因前來，本部查此項礦務章程，關係至爲重要。本部業經籤注修訂。其有關交涉各條，均應由貴部主持核定，以重礦政。除已電復鄂督，並將原文鈔送外，相應將礦務正副章程正本改本兩種，一并送呈貴部查照。俟酌改定後，咨送本部，以便定日具奏可也。黏鈔件附送礦章原本改本，各貳册。

擬覆湖廣總督電：

真電悉，釐訂礦章，原爲各省礦務交涉日繁而設。現本部應核各條已定。惟有關交涉各節，應由外部酌核改定。其間如外人遵守中國法律等款，倘不能辦到，似與訂章本旨相違。除咨催外部外，先此電覆。農工商部。寒。

大清國鑛務正章：

第一章，總要。

第一款，新章頒行舊章收回。

此章自宣佈之日起，即當奉行，所有從前頒行礦章，一概收回。

第二章，管理。

第二款，商部設立專司之職掌。

商部設立專司，專管礦務一切事宜。

令各省遵照此次奏定之鑛律鑛章，以歸畫一。並以後增修章程，推擴鑛務，核給開礦執照，及收掌咨移照會，呈奉圖册一切文報，兼録用礦師，並延聘外國鑛師律師，以資輔助。遇有洋商合股，應於核給開鑛執照之先，叙明該洋商來歷，及現往處所，咨照外務部。

第三款，鑛務總局之職掌。

各省城設立鑛務總局一所，例應歸該省藩司摠辦。如因藩司事繁，本省督撫亦可另委本省道員一人，駐局會同辦理。該局事務所司，係發給勘鑛執照，兼畫分鑛界，增減鑛界，派委稽查鑛務委員等事。並收驗圖册，隨時詳由本省督撫核定諮報商部。及章程所載各項礦務，均歸該總局管理。各縣境内，如需設派鑛務委員，即由總局總辦詳委妥員，會同該地方官按照律章遵守辦理。凡關涉礦務事宜最要者，須詳候本省督撫核定准駁。次要者，歸鑛務總局核定。其尋常事件，即歸各州縣鑛務委員核辦。其開鑛執照，應由各省咨明商部核准給發。如係洋商合股開辦之礦，並應咨明外務部立案。

第四款，鑛務委員之職掌。

凡總局所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凡關係礦内之事，無礙於地方者，准由該委員秉公辦理。或勸解調處，或執法判斷，均由該委員酌辦。總以無礙律法有益礦務爲主。若一經牽涉礦外，該委員應會同地方官訊辦，不得擅自裁判。各省礦務總局所用委員，皆以中國官員承充。惟選擇通曉鑛學之人，爲鑛務顧問官，則不拘華洋，均可任用。該鑛務顧問官如係洋員，應遵守中國法律。聽總局節制調遣，奉行總局照章派任之職事。鑛務總局並可特派委員，偕同礦務顧問

官巡歷有礦各地，以便考察鑛工。回省時，詳確禀報總局核奪。惟顧問官只有稽察礦務利病，條陳應辦事宜之權，並無裁判定斷行文之權。

第五款，清查礦地，考核鑛商，必須先經各省礦局及地方官查明詳咨，以爲根據。

凡各省鑛地，與地方有無關礙，其產業有無糾葛，又鑛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均非在本省就近確查，不能清晰確實。如鑛商願請勘鑛執照者，無論華洋，均應在本省鑛務總局遵章呈報。候行地方官查明實在情形，是否合例，有無糾葛，據實禀復，方能核辦。其應行核准者，總局即詳請本省督撫核准，由督撫諮報商部查考。如有鑛商徑赴商部具呈者，應由商部批飭該鑛商，自赴本省鑛務總局呈候行查核辦，以杜欺朦。

第六款，鑛務繳款分三項。

凡鑛商請領開鑛執照，應繳照費，應全數報解商部充用。凡鑛商呈繳之鑛界年租一。及鑛產出井稅二。並官地與鑛商合股應分之紅利三。其銀兩統由各省鑛務總局彙收。以一半解商部，以一半解司庫，充本省餉需。每年年終，將收數彙造清册呈院，轉咨商部一次。

勘鑛執照公費，應留充本省鑛務總局局用。其鑛務委員所收之局費，應報解總局，分別撥充各州縣鑛務委員之局用。

第三章，舊商限制。

第七款，清理舊商鑛界。

凡現在開鑛之鑛商，與已經准領鑛地之人，必須將原有鑛產，禀報本省總局，照現定章程立案。核明數目，劃分鑛界。准自此章頒行之日起，儘二年之內，一律辦清。一切須遵照本次所定礦章辦理。

第八款，舊鑛商之章程，不妥者，宜設法修改增補。

凡現在開鑛之鑛商，與已經准頒鑛地之人，若以新章之某一款，或若干款，與其已得之權利有所損礙者。准自新章頒行之日起，儘六箇月內，將其損礙之情形，具禀本省鑛務總局，詳請督撫轉咨商部察核定奪。其關繫洋商者，並咨外務部會核。必須於華民生計，及中國主權地，方治理，均無侵奪妨損，方可酌予通融。如從前所訂合同條款，有占奪華民生計，及有礙中國主權地方治理者，仍應妥爲修改，期與新章不致違背。此外各商，凡於新章頒行後，呈請開鑛者。一切均按新章辦理，概不得援舊日鑛商爲例。

第四章，新商限制。

第九款，外國鑛商不能充地面業主。

中國人民遵照國法向例執有地面者，爲該地業主。與華商合股之洋商，在中國地方合股開鑛，止准給予開採鑛務之權，以鑛盡爲斷。無論用何方法，不得執其土地，作爲己有。

第十款，中外人承充鑛商之區別。

凡爲鑛商者，除中國人民自應准其承充外，凡與中國有約之各國人民，允願遵守中國之法律，皆得在中國與華商合股，禀請承辦合律之礦產。作爲鑛商，其外國人民與華人合股者，辦法有二。

一，業主以鑛地作股，與洋商合辦，則專分餘利，不認虧耗。如業主願得地價，不願入股，則該地應由官收買。租與鑛商合辦，官即作爲業主。照後開乙字、丙字等差，分別三成、五成兩辦法，分收餘利。外國人民，概不准收買鑛地。

一，華商以資本入股，與洋商合辦，則權利均分，盈虧與共。華洋股分，以各佔一半爲度。如洋商但與地面業主合股，即以鑛地作股。而別無華商銀股者，洋商應留股分十成之三，聽華商隨時入股，照股本原價付銀。留五年華股無人，准將所留三成股票，售去一成五。仍留一成五股票，聽華商仍照原價付銀入股。又五年華股如尚未招足，聽其將餘股儘數售去。惟十年後，如有華商按照時價收買洋股與之合辦者，隨時皆可入股，洋商亦不得拒絕。

凡華洋商民禀請辦鑛，如犯下開各項者，不得有此權利。

一，中國人民曾違犯法律者。

二，僧道及各教會教徒，以其教爲業者。

三，外國人民，其國未與中國立有條約者。與其國不以同等開鑛權利，予中國人民者。

四，外國人民不守中國法律者，及曾違犯中國或本國法律者。

五，外國國家及國家所使令者。

六，任外國國家職事尚未交卸者。

七，中國國家特發禁令禁止者。

第五章，鑛質分類。

第十一款，鑛質分三類。

鑛地所出之礦質，或在地腹，或在地面，無論如何變質，綜分四類，以便分別

辦理。

甲，凡土性之鑛質，如矽石、青石、沙石、變石、土灰、白石、即石灰。雲石、九精石、即石膏。馱羅美石、沙類含鈣養之土、韌泥、火泥及一切有關建造應用材料，各種鑛質由開坑而取者，分之爲第一類。

乙，所有散鑛、流積鑛、鐵養鑛、即無名異。錳養鑛、寶砂、可倫都末、即寶砂石。不灰木、千層石、或千層低鑛。紅黄土類、紅土礬石波格歲得、雪形石、含淡養五之質、燐養灰、鋇養鈣弗石、肥皂石、石脂、即漂白家泥。貝里底亞司土、鎂養土、開所嘉爾、梯來波勒特、燒瓷泥、筆鉛鑛、水類、鹽水不計。琥珀美耳山末石、硼砂比得浮石。分之爲第二類。

丙，所有金屬鑛質。如銻、鈾、鉍、銅、鉻、鈷、金、鉄、鐵、鉛、錳、錳養鑛不計。汞鉬、鎢、銖、鉑、銀、錫、流積不計。鈾、鋅、無論原質或構質皆包在內，輭石油、鑛油類、阿司佛粹得、柏油、硬煤、烟煤、木煤、硫磺、寶石，綜分之爲第三類。

凡各種鹽，係歸國家專司，不在此律之內。

第十二款，續出之鑛質。

設有鑛質爲本章第六款所未詳載者，其應列歸何類，如不能辨別詳確，應咨送商部核定。通咨各省嗣後照辦。

第六章，地權。

第十三款，地面地腹釋義。

按照第六款，凡有鑛質各地，應分爲兩層。甲，第一層指地面布言，其厚至業主平日所用之深處，以耕種築造並其他土工所及，不關於鑛務者爲限。

乙，第二層指地腹而言，即第一層之下，其厚所及之深處，並無限制。

第十四款，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

地面權利，除業主准其自用外，至承辦地腹各鑛之鑛商，並不能有地面業主應有一切之權利。惟於執照所准之地界，按章業已奉官局允准遵繳各費，則所有開鑛應辦一切事宜，該業主及他人，亦均不得阻礙。各國通例，地腹皆爲國家所有。凡五金之屬及一切貴重鑛質，非官不得開採，業主民人不能霑地腹之利。中國政崇寬大，務在體恤民生，所有地腹鑛產之利，除照章征收鑛界年租，及鑛產報效銀兩外，其合股餘利，惟丙字類之鑛質，國家應酌提紅股一半，歸地面業主分霑一半。總之，國與民共分此全數餘利十成中之五成，以示與民同享樂利之意。凡合格之鑛商繳捐合辦者，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鑛商掌管。鑛商如係華洋合股，應先將開鑛需用之地面，與業主商明，是否願以鑛地作股。其不願以地入股而願得地價者，准業主呈報鑛務總局。按照相當價值由官收買，再與鑛商合股開辦。如業主不願將鑛地出售，可由官查詢原委，斟酌辦理。鑛商不得絲毫抑勒强迫，致拂民情。其由官核准給照之鑛地，該鑛商止有權辦理鑛上一切事宜，不得營及地面，官亦不以定章以外之科條阻礙鑛事。俟開鑛事竣，仍將地面交還官局。官局收回地面，即將該商所領開鑛執照註銷。開采之權，屬之國家。無論官辦、民辦或華洋商人合辦，均以奉官局批准爲度。倘有民間私將鑛產賣於外人者，由官局查明，除鑛地充公外，並將該業主照盜賣律治罪。如無華人合股，斷不准他國鑛商獨自開采一鑛。

第十五款，銀股地股之區別。

凡華洋商合資開采一鑛，謂之銀股。或中國鑛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官銀股。凡業主有地，無資開采，願與鑛商合力呈請領辦者，民業主應分之利，謂之地股。或官家之地，官不自開，准給鑛商領辦者，官家應分之利，謂之官地股。

第十六款，甲字類鑛專歸業主開采。

第十一款甲字類鑛質，如在民地，應准地面業主任便開采。如在官地，應禀明鑛務總局批准，方可開采。一切稅捐，仍照本省舊章辦理，勿庸征收年租及報效銀兩。

第十七款，乙字類鑛合股辦法。第十一款乙字類所載各鑛質，如在官地，應由官辦。如在民地，准業主儘先開采。如業主無力自開，准其以地作股，與鑛商合股開辦。所得鑛利，除開除一切用費外，净存餘利。此類鑛質利息不多，業主應得十成之三，鑛商應得十成之七。官但照章征收鑛稅年租，不提業主餘利。

第十八款，丙字類鑛合股辦法。第十一款丙字類所載各鑛質，辦法悉與上條乙字類相同。惟所得鑛利，除開支一切用費外，净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鑛商應得十成之五。

第十九款，稽察鑛產總數。

無論官地民地公用民用所開出之鑛質數目，按季呈送鑛務委員，轉遞總局詳咨商部，以備核算統國每年鑛產總數。

第二十款，鑛地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鑛商領辦鑛地，不得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爲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明

事由，經鑛務委員查明批准，方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鑛地律治罪。惟該鑛商此外所有產業，不在此例。

第七章，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鑛地作爲紅股。凡業主所有鑛地，准其以鑛地作爲成本，與情願租辦之鑛商，合股經營。其鑛地即作爲紅股，應占本鑛股本若干，視鑛質爲定。如係乙字類鑛，則所得餘利，鑛商七成，地面業主三成。如係丙字類鑛，則所得餘利，鑛商一半，地面業主二成五，國家二成五。無論鑛之大小難易，總以除去地租鑛稅用費公積外，其地股之業户，與銀股之鑛商，照上列成數各分餘利爲斷。如鑛係官地，則除鑛商所得外，統歸國家所得。如鑛商不允照此辦法，即不能承辦各種鑛務。凡以鑛作股與他商合辦者，一切開鑛事宜，均歸出資之鑛商經理。如有虧耗，專歸鑛商承認。惟既報虧耗，則業主自無餘利可分。應准地股之業户，得隨時查考該鑛商出入款目帳簿。俾可知是否虧耗，有無餘利實情，以免爭執。凡官地即作爲官股，無論華洋商民禀請給領官地開鑛者，其股分只許占一半，不得逾於官股之數。官股應分餘利，悉照上節辦理。並須由官派員駐鑛，隨時稽核款目，考察鑛工。凡地股之業户，如兼有銀股，除地股不認虧耗外，其餘股仍一律按股公認，民股官股皆同。

第八章，執照。

第二十二款，辦鑛須請執照及其限制。

除甲字類鑛質外，凡欲請辦第六款乙、丙字下所載之鑛質者，必須先行具禀該省總局，請領辦鑛執照，方准開采。至各種鹽乃國家專有之權利，中國向不作爲鑛類。領執照者，不准以鹽作鑛。領執照者，不得將其執照上之權利，轉授他人。

第二十三款，執照分兩種。

執照分爲兩種，一爲勘鑛執照，一爲開鑛執照。領照者，無論獨辦，或數人合辦，或合股公司，均可禀領。

甲，勘鑛執照。

第二十四款，請領勘鑛執照辦法。

呈請勘鑛執照之人，須開明履歷。並所擬履勘之地址，及所擬探之鑛質，詳禀陳明。並須將擬勘之地，繪圖帖説，禀呈總局。聽候總局行查該地方官及鑛務委員，俟其禀復核奪。倘該請領勘鑛執照之人，不能合格，或所請之鑛地，別有違礙，即不能准給執照。或別有可疑之處，可令其呈具保單。

第二十五款，勘鑛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勘鑛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至十八箇月爲止。或領到執照後，兩箇月之内，不派有礦務學校畢業文憑之鑛師，前往履勘。不論何故，概不准展限。每張勘鑛執照所准履勘之地，至多不得逾一百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界内。如係數人均禀請勘鑛執照，而同指一地者，該執照只予首先具禀之人。倘另有未經禀勘鑛地，仍准一人兼領數張勘鑛執照。惟勘鑛執照不准典押，不准互換，不准出售，及不准他類變動辦法。

第二十六款，履勘鑛產限制。

凡公地並非官家留作别用者，及與地方毫無關礙者，准領勘鑛執照之人。在界内履勘第六款乙、丙字下所列之鑛質，如開坑驗鑛，其深濶處，均不得過工部尺三十尺。以後凡言丈尺里數畝數，俱係按工部尺計算，省文即曰中尺。惟在勘鑛執照限期之内，若須用鑽石打鑽驗鑛者，其深處則不能預定限制，但至深不得過工部尺五百人。如再須鑿深，須與業主商允方可。凡民地如須擬勘，皆須先商業主或其代表人應允，不得絲毫勉强，致啓争端。

第二十七款，續請勘鑛限制。

凡鑛地所有已經禀領鑛界在案者，隨後有人禀請勘鑛，至少需離前領界外六百中尺。惟已經廢棄之鑛，則准其履勘。

乙，開鑛執照。鑛界。

第二十八款，勘鑛界限。

凡勘驗乙丙兩項鑛之質，其所開之坑，長處深處有逾三十中尺者，即作爲開鑛論。必須加領開鑛執照，方准辦理。

第二十九款，開鑛界限。

凡開采第六款乙、丙兩類之鑛質，須將所領鑛地，劃成鑛界計算。准地面平方每邊三百中尺横直相等者，爲一鑛界。領辦者於地中採鑛之界綫，須與地面所劃界綫，不得横斜出所准領地面以外。凡所采鑛質，無論乙、丙兩項何類鑛砂，其深處至鑛質竭盡爲止，不得再向下掘。

第三十款，鑛地面積界限。

所請開鑛執照，或爲一界，或爲數界，均可併載一張之内。所請之地，如不止一界，其毗連之邊徑，必須相連，不得隔斷。惟一人所領鑛地，無論若干界，每

人至多不得過面積九百六十中畝。即一百六十英畝。鑛照批發後，如續行請展鑛界，須再禀候核奪，與請領新地同。

第三十一款，請領毗連鑛界辦法。

如有未領之地，坐落兩三鑛界之間，其形式大小，與本章所訂鑛界不合，准毗連此地鑛商中之先具禀者領之。如不願領，准此外合格之人，先具禀者領之。

第三十二款，減鑛棄鑛辦法。

設使領有開鑛執照之人，欲減去若干鑛界，或全行舍棄，准照鑛務坿章所定辦法，在總局具禀聲明。

第三十三款，請領開鑛執照辦法。

凡已領勘鑛執照，於勘畢後，擬禀請開鑛執照者，須遵定章在鑛務總局具禀。該具禀人無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將來歷詳細聲明。獨辦或合辦，須將出資本者及諸經理人之履歷開呈。若係公司，須開呈各董事及領袖辦事人履歷。並開呈資本數目，用何法開采，所請鑛地四至，及界石，並鑛界若干，擬辦何項鑛質，均須一併聲叙明晰。

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期限。

凡禀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六款乙字所載各鑛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采。惟總局可豫定一期，諭令於期內開工。過期不開，可由總局將該鑛地給價收買歸官。

第三十五款，需用地面有糾葛，應聽官斷。

設若所請鑛地中之某段，在民地之內。具禀人如須此段地面，以作附屬鑛地之用。或須全段地面，以作開采散鑛或流積鑛質之用者，務與業主商辦。其如何商辦之處，亦應聲明禀內。如業主不允與具禀人商辦，應由總局確查情形，如與民間別無防礙，而又爲開鑛必不可少之地，可按官斷規條辦理。

第三十六款，分別一鑛有乙、丙兩類鑛質辦法。

一鑛地之內，有第六款所載乙、丙兩類之鑛質，而不能同時開采者，可准首先合格之具禀人領辦。倘禀請開采丙字類鑛質者，可准兼采乙字類鑛質。如只請開采乙字類鑛質者，則不准兼采丙字類鑛質。若欲兼采丙字類鑛質，必須另行具禀。

第三十七款，核准鑛地辦法。

總局收到呈請鑛地之禀，查明係未領之地，並與地方毫無關礙，即將原禀事由，榜示局前，以備或有轇轕，即便核辦。嗣後總局飭測繪員定立界址。無論彼處有無鑛質，已未施工，均照立界。界內如有房屋道路及營造等事，亦無礙。惟開采工程，須遵守鑛務警察章程，及第四十四款，並附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八款，填發執照須憑實據。

所請鑛地一經測量定界之後，且經證明實係未領之地，並查與地方毫無窒礙，及曾領得勘鑛執照在先。總局即可照章填發鑛照，給具禀人收領執業。

第三十九款，給照後立可興辦鑛工。

凡遵守條例請領鑛地，經總局核准，領到註册之鑛照後，該鑛商可以立時興工，將照內指定之鑛開采。

第四十款，開闢隧峒所關事項。因開闢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而其地工程乃在所領地界以外。如彼處有未領之地，可資開辦本款所載之工程者，則須遵照禀請鑛地之例，另行請領所需之地。倘該工程須越別人鑛界者，該具禀人必須先與別界之鑛商妥商，並須議明。設因上開工作而獲鑛質，理應如何分派，倘與別界之鑛商，未經議妥，除經總局按官斷規條斷准外，則不得擅行開工。

凡開隧峒遇見乙、丙類鑛質，鑛商應即禀報鑛務委員，並按第四十五款交納報效銀兩。

第四十一款，詐領執照，應予懲處。

凡禀領執照由詐術者，總局訪查得實，應將所給執照，立刻收回，從嚴懲辦。

第九章，鑛界年租。

第四十二款，鑛界年租等差。所領之鑛地，應按年遵照下開各條，納鑛界租。

乾。按第六款乙字所載各鑛質，按年每一鑛界，繳租銀壹兩五錢，合每畝銀壹錢。

元，按第六款丙字除黄金、白金、銀寶石外，其餘各鑛質，按年每一鑛界繳租銀叁兩，合每畝銀貳錢。

亨，黄金、白金、銀、寶石各鑛，按年每一鑛界，繳租銀肆兩伍錢。合每畝銀叁錢。

利，按元字所載之鑛質，每年本應納租銀叁兩。如其鑛質中含有黄金、白金或銀若干成數，則應納鑛界之年租，須照亨字一條交納。即每年每一鑛界，繳租銀肆兩五錢。合每畝銀叁錢。

貞，此項鑛界年租，乃在地面錢糧之外。

第四十三款，繳租期限。

此項鑛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如有短繳，無論若干，但逾六箇月者，則註銷執照，封閉該鑛。如領官地，即行收回。

第四十四款，勘鑛地租及免租事例。

凡准履勘之鑛地民地，應由鑛商與業主商妥禀官立案。如在官地，應繳納勘鑛地租，每一鑛界銀貳兩。展限半年者，應加納半數。均於批准或准展以前，交納鑛務總局或鑛務委員。凡專爲開闢隧洞洩水通氣或轉運之用，禀請應需之地者，免納鑛界年租。

第十章，鑛稅。

第四十五款，鑛產出井稅等差。除納鑛界年租外，尚須按照所采獲鑛產之數，交納報効銀兩，作爲出井鑛稅。其數如下，

一，凡煤炭或烟煤或硬煤每噸納銀壹錢。

二，凡鐵苗每噸納銀壹錢。

三，凡此鑛專係黄金或白金或銀，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十。

四，凡他項鑛質中，含有黄金或白金或銀，其成數多少無定，應臨時查其所得金銀實數，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五。

五，凡汞苗與錫苗及銅苗，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

六，凡各色玉類並寶石類，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十。

七，其餘第六款乙類所載之鑛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一。

第四十六款，鑛產出井稅繳納期限。

鑛產出井稅銀兩，乃按上月所出之鑛產，於本月十五日交納。凡鑛稅銀兩，並鑛界年租，皆在所設鑛務委員處交納，呈解總局。

第四十七款，出井鑛稅延逾之罰。

倘於每月十五日應繳上月出井鑛稅，未經全繳，而延至三箇月之久者，即註銷執照，將鑛封閉。如領官地，即將鑛地收回。

第四十八款，出口鑛產進口開鑛機器物料之稅則。

凡鑛產裝運出口者，無論其爲鑛苗之原質，或提淘之粗胚，或製練之净質，須按海關稅則，交納出口稅。凡機器料件裝運進口，爲辦鑛之用者，亦須按海關稅則，交納進口稅。

第十一章，鑛商應遵之禁令。

第四十九款，開辦停辦之判斷。

凡有約各國人民，既願與華人合股充爲鑛商，即作爲已允遵守中國法律。並歸中國官員節制，及按照現定鑛章辦理。或他日續訂開鑛新章，或別項有關繫法律，如公司法律之類，亦允遵守照辦。如果切實遵守，即任其興辦應需之工業。即如開采之緩速，或因需工之多寡，不免暫時停工。如停工一年，不采鑛質，即作爲鑛商永遠停辦該鑛，鑛務委員即可准他人按章禀請接辦。至設辦溝渠風穴，采運鑛苗，悉從其便。惟因工程不善，以致有險害等事，該鑛商承任責成，應速講求豫防之法。又因別種辦法，致損別人產業之利益者，均歸該鑛商賠償。並由地方官及鑛務總局體察情形，責令該鑛商暫行停辦，另籌委善之方，再行開辦。一經總局知照，當立即停工。不得借故延諉，或恃强不遵。凡因停辦所損失之利，由該鑛商自認，鑛務總局一概不理。即領事公使，均不得干預。

第五十款，公同利害之處置。

道路溝渠水道氣道，或在鑛地之内，或在毗連鄰産之内。均同獲其利，或同受其害。如欲勒令遵行本款義務，或欲估計賠償之數。除照鑛務坿章載明辦法外，均應遵行該省通行律例。

第五十一款，鑛地洩水法。

鑛中之水屬鑛商者，應由鑛商自行設法挹注。惟挹注時，不得損礙別人産業。如在地面挹注，照本地向例放水，不得阻礙現有水道。

第五十二款，洩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倘因鑛中積水，或因別故，該鑛商雖已得知，仍不遵照章程所訂期内，設法疏洩，以致鑛内鑛外別人之利益受損。該鑛商應訂立合同賠償。或由本省總局斷賠。

第五十三款，鑛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設使數家鑛産，同在一處，因有水患，以致被灾不能開采。如果各該鑛商曾經倡議設法除患，而未能協商定議者，總局應即迫令各該鑛商公同捐貲，設法除患，酌量定斷辦理。

第五十四款，不准施工之界限。無論何項鑛工，倘無該業主切實允許，均不得在其本宅或其附屬業産界綫外一里之内施工。倘無該處地方官明文准可，亦不得在衙署會館公所等類，與井泉及緊要水利之處，公用道路鐵路運河等類，以

及別項公產之界綫外三里之內施工。至若砲台營寨及一切軍用局廠所在之地，除該管官員特行圈劃施禁，不論遠近外，凡鑛務工程，不得於距其界綫三十里以內施工。

第五十五款，帳册宜遵格式。

所有辦鑛人，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遵妥定帳册格式。隨時紀載辦鑛確實帳目，以備總局委員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款，鑛圖宜遵格式。

各鑛須遵頒行格式，預繪地腹工程之準圖，以備總局隨時委員稽查驗看。

第十二章，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鑛地樹木。

砍伐樹木，或因清道之故，或因開鑛之用，均不列在勘鑛及開鑛執照准行之內。如所在係官地，應在鑛務委員處，請領伐樹准單。所伐之樹，按照該處市價納繳。如係民地，則須備價向業主商購，經業主允許，方能砍伐。

或由地方官按律定斷飭令交出方可。

第五十八款，鑛地水利。

各省內地之江河湖港可行舟艇之處，均歸國家管轄，官民公用。所有江河等處水道，鑛商不得藉故擅擬更改，亦不得分注上流之水，致奪下流居處之水利。

第十三章，外人合股。

第五十九款，外國商民之名籍職業及保證限制。

凡合股洋商照章具禀領辦，須投有該國領事公文，證明其人能切實遵守本章及附章所有已載未載各條款。並須由該省鑛務總局查實，其人果合第五款鑛商格式，然後發給執照，准令照章辦鑛。該總局並應令具切實保單，保其遵守本章及附章，斷無違背。果於定章毫無窒礙違背，方能核准令其承辦。除鑛商承辦鑛務外，至於外人入內地，須領護照。及外人不准在內地租地賃房造屋，設立行棧，暨經營他項事業諸類條款，仍舊施行，絲毫未有更改。即因勘鑛或開鑛外人入內地，須照舊請領護照。

第六十款，外國商民訴訟法。

凡合股洋商在內地辦鑛，如與中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有錢債爭訟，關係兩造私自權利者，中國執法官吏可按照國律向例，秉公剖斷。如有案情別出，爲現在律例所未備載者，並可按照現今各國通例，并參酌中國法律情形，公平斟酌辦理。

第六十一款，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凡合股洋商在中國內地辦鑛，如有犯罪事件，中國執法官吏，可往查問案情，搜檢證物。若遇該國領事遠隔，犯人有逃走之虞者，並可暫時捕拘，移送就近領事官。仍按照條約，照會該國領事官，用該國律例處斷。中國官吏並不强行干預。如領事處斷，不能得中國官吏許可，商民悅服，以後該國民人，即不准在本省再請開鑛執照。

第六十二款，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凡關係鑛務事件，受斷者無論何國人，不服鑛務委員所判，准至本省鑛務總局上控。如仍不服，至本省按察使司，督院撫院，及至商部爲止。無論何國領事及公使，均不得干預。但無論控至何處，均宜按此鑛律剖斷。惟於此項鑛律未經著有明條者，方可援引外國鑛律，仍不得與中國鑛律意義觸背。

第六十三款，保護開鑛外國商民各條。

外國人民既與華民合股辦鑛，不拘何時，如有打獵跑馬及種種遊戲事件，有危險之虞者，須禀明該處地方官，指定地界，限定時日，遵照辦理。其餘仍按外人遊歷內地章程，從優管待。外洋合股鑛商，除本人外，暨延訂鑛師及管理機器者數人，非與該鑛確有關係，未經總局允准，請有合格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六十四款，宣示有鑛地方阻礙事由。

鑛務總局如以某處地方尚未安謐，或經地方官隨時禀明，有礙地方安謐，不宜外人入內辦鑛，可將事由宣示。禀領鑛照者，即不批准。

第十四章，鑛工。

第六十五款，鑛商所定鑛工規條，須經官准。

凡開采鑛物及從事開鑛業務之華人，謂之鑛工。鑛商所定之鑛工規程，必先禀明鑛務委員，然後施行。

第六十六款，鑛工須有詳細簿籍。

鑛商宜備鑛工名簿，紀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雇辭退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六十七款，鑛工罷役各條。如犯下開各項者，鑛工無論何時，可以罷役。

一，鑛商及其使用夥友有虐待之事件。
二，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克扣等情。
三，鑛工作工時刻過多，有不勝其勞苦，以致多成疾病者。
第六十八款，體恤鑛工各條。鑛商宜體恤工人，其體恤規條，必先禀明鑛務委員。
一，非鑛工之過失，因就業時負傷，應補給醫藥培養等費。
二，因負傷培養時，應給與相當之火食費。
三，或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
四，或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與補助費。
以上四項，鑛商與鑛務委員公同商酌給發。
第六十九款，辭退鑛工各條。如犯下開有礙鑛商各款，無論何時，鑛商可以辭退鑛工。
一，違犯中國律例擾害地方人民者。
二，窩藏匪類混作鑛工者。
三，投身教堂，自稱教民，混作鑛工，不受地方官員約束者。
第七十款，懲辦鑛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害地方各款，無論何時，鑛務委員亦可迫令鑛商清查此等工人，交地方官懲辦，不准鑛商庇護。
一，不聽鑛商指揮使用者。
二，對於鑛商及其夥友有橫暴之行爲者。
三，鑛商並無虐待克扣情事，藉端罷工要挾者。
第七十一款，修改鑛工章程。
凡國家保護鑛工，及查禁鑛商虐待工人情弊條款，如有應行修改增益之處，可由本省督撫隨時咨明商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章，鑛務警察。
第七十二款，鑛務警察之責任。
鑛務警察事務，由總局飭知鑛務委員，攝行其事。大端列左：
一，關於坑內及鑛地所施設之工程，有無危險事。
二，關於鑛工之生命及其他衛生事。
三，關於保護公益事。
第七十三款，鑛務警察之權限。
鑛務委員如實見所管鑛地，有危險之虞，或有害公益者，應禀請總局命其停工。如事迫不及禀請總局者，該委員亦可命其暫行停工。
第七十四款，停工開工之辦法。
鑛地因事故停止開采，如果加工設法改正後，由鑛務委員勘實，即仍准開工。
各國鑛地限制備考。
英國：
第一等鑛地四百英畝。
第二等鑛地二百英畝。
第三等鑛地一百英畝。
美國：
每人所請鑛地，不得過二十英畝。或數人同請，在八人以上，不得過一百六十英畝。
法國：
自二十英畝起，至多以六方里爲限。
德國：
十一英畝至二百二十英畝。
奧國：
十一英畝。
日斯巴尼亞國：
至少須縱橫各四百米忒。
大清國鑛務附章：
第一條，各省鑛務總局派員分理鑛務。
各省鑛務總局總辦，應就本省產鑛之區，酌派委員分理鑛務。所派委員歸總局節制。凡有呈請勘鑛開鑛或餘地執照之禀者，該委員應照定章，經理其事。凡正章附章所定委員應辦各項執事，均應遵辦。
第二條，鑛務委員應迴避條款。
凡有關涉下開各事者，鑛務委員應當迴避：
甲，凡有關涉委員之利益者，無論直接間接，應當迴避。

乙，凡事有涉委員之宗族親戚者，查照大清律例吏部則例應迴避者，均照例迴避。

丙，如委員或其宗族親戚，因在所管界內爭執地産，聽候審官判斷之時，應當迴避。

丁，如鑛務委員與兩造中素有交誼及錢財交涉者，均應迴避。

第三條，鑛務委員之責任。

鑛務委員之責任。

一，應照鑛章所定辦法，代具禀開鑛人轉達各事。

二，應照鑛章所定辦法，代具禀勘鑛人轉達各事。

三，如具禀人願請註銷所具之禀，或禀加減，或禀改正所請鑛界，應照定章代爲禀達辦理。

四，按每月初十日之内，應將上月所收呈請勘鑛開鑛執照之禀，詳細具報總局。

五，鑛務委員應將駐紮辦公地方，並每日辦事時刻，宣佈鑛商，俾各周知。

六，遵奉鑛務警察法律，隨時查勘已經施工之鑛區。

第四條，鑛務委員開鑛小工巡查兵役三項，均不得用外國人。派駐各州縣之鑛務委員，專係中國官員充當。但須選擇事理通達，略知鑛學，或於鑛務曾有閱歷者。外國官商人民，不得充當。其鑛務總局選用之鑛務顧問官，則不拘此例。所有鑛工及執役巡查人等，皆專用中國人民，不得攙用外國人民。

第五條，呈請勘鑛執照法。呈請勘鑛執照之禀，必須謹遵鑛務正章第二十四款所載，照具正副兩件，送呈該處鑛務委員，及該省鑛務總局查核。所請勘鑛之地，由總局飭知地方官查核禀復。合格者，詳禀本省督撫批准。再飭該處鑛務委員，即於副禀標明收禀之日期，備録督撫及總局批准全文，蓋印發還原禀人收執。此發回副禀，即可認作勘鑛執照無異。

第六條，允許勘鑛字據。呈請勘鑛禀内，須將擬勘鑛界，或係官地，或係民地，聲叙明白。如爲民地，必須酌給津貼，妥商該地業主給予允許字據，方與批准。業主允許勘鑛字據，格式如下。立允許勘鑛字據人某某，今有坐落某某省某某縣境内自己鑛地段，編列第號，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允許某某於上開界内，探勘鑛質。所有應給津貼及賠償該地損失之項，業經彼此議明付清。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地主某某簽押。

中證某某簽押。

此項允許字據，應須繕寫兩分。一分給勘鑛人收執，一分由勘鑛人送呈該處鑛務委員，查核備案。所勘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當批准時，鑛務委員務須批明勘鑛人所掘之地，應在所准勘鑛界内。無論横直寬深，不得逾工部尺三十中尺以外。

第七條，勘鑛次第。設使禀請勘鑛執照者，有數人皆指請一處之地，其最先具呈之禀，應當儘先核奪。如果該禀不能核准，即按各禀次序先後核奪。

第八條，允許勘鑛期限。儻業主或其代表人，與領有勘鑛執照人，所商未協，該勘鑛人可向本地鑛務委員處，具禀聲請。並具保單，以備津貼業主賠償損失兩項用費。該委員即將勘鑛人所禀之事，知照該業主。儘兩箇月内可以來局申訴不允之故。如業主並無事故，期内不來申訴，逾期即作已經允許論。且於期滿以後，該委員應即妥定辦法。如須妥計保單數目，即應按照所估之數妥定，惟不得逾於實應津貼賠償之數。俟保單填寫明白呈請批准後，該委員即按下開格式，批注在正副兩禀之尾。

某某縣鑛務委員某某爲批注事，照得某某省某某縣境内　段鑛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編列第　號，現經該地業主允許某某前往該地，勘鑛人呈送保單一紙。計銀　兩，交存本委員處代收，以備將來應賠該地損傷之用。至應賠若干，再由本委員估計，估定之後，即在此項保單内提付。須至批注者。

此項禀單既經批注後，交還具禀人收執，與所領勘鑛執照，均不得遺失。

第九條，勘鑛期限。

自發給勘鑛執照之日起，於限定一年期内，除原請勘鑛執照之人外，鑛務總局不得於已准履勘界内，另准別人請領開鑛執照。

第十條，呈請開鑛執照法。凡欲具呈請領開鑛執照之禀，須繕兩分，並須將下開各款填入：甲，該具禀人姓名，住址，行業，籍屬何省，或何國，如係公司，亦應遵中國法律註册。乙，所請之地，共計鑛界若干，必須填寫明準。丙，所有鑛界坐向。丁，該地坐落縣内何處。戊，所請之地，有何種極顯之天然標記，以便認識。己，擬采何種鑛質。庚，所見鑛積之形勢地位。或層積，或散鑛，或别式，均須聲明。辛，所請鑛地，在該處鑛務委員所管界内何處。

第十一條，補領鑛照辦法。鑛商如將第五條及第十條之鑛照，或有毀損，或

遇意外遺失之事，必將其事由稟明鑛務總局，再行補領。

第十二條，接充鑛商辦法。鑛商或因身故，覓有合格之接替人，限三十日內，必將其承充人姓名，稟明鑛務委員轉詳總局。

第十三條，業主自行開鑛應立期限。

凡稟領開采鑛章第六款內乙字之鑛質者，或在民地界內，該處委員或本省鑛務總局，應自收稟之日始，於十日內，行知該鑛地業主。該鑛地業主應自奉論之日起，儘一箇月內，即須聲明或願自辦，或因何故不允具稟人辦理。如該業主欲留爲自己開採之用，鑛務總局即可酌定期限，飭令該業主應在期內興工開采。仍將前稟存案，以觀該業主是否切實施工，然後爲斷。

如該業主奉諭後，於所定一箇月內並不聲明其意見如何，即爲該業主自己放棄不辦。設使該業主並不稟復，抑或推卻不願自辦，又不許別人承辦，或聲明自辦，又不如期開辦，總局可按附章第三十九條，妥爲商辦。如再不聽商酌，可詢訪該地方紳民公論，是否宜開，秉公定斷。

第十四條，業主悔議，應償還勘鑛人工費。

地面業主如已得受津貼賠償，給予允許勘鑛字據，自總局發給勘鑛執照准予別人履勘之日起，於一年期內，決定自辦，該業主應償還該勘鑛人所用之工費。設使兩造不能互相妥商工費之數目，即按本附章第三十九條所載公斷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鑛務委員有詰問開鑛人之權。

如所呈請領開鑛執照之稟，未曾妥遵本附章第十條章程，詳叙明白，即不得核准，亦不得註册。即使業經妥遵叙明，而鑛務委員尚有疑惑之處，仍可詰問具稟人。並將其所答之詞，當面記入正副兩稟內，並註册備案。該委員備呈案卷與總局時，須將疑惑之原由，及與具稟人之問答，稟明總局察核批准。

第十六條，鑛務委員應註明收稟日期次序。

鑛務委員收到請領開鑛執照之稟，應當具稟人之面，將收稟日期，並案卷號數，登入所備專記開鑛執照之註册簿內，並批於正副兩稟之尾爲憑。凡註册稟件，必須確按收稟日期之次序，登入册簿。先後勿紊，不得間留一行空白。

第十七條，鑛務委員不收同地未批之稟。

呈請開鑛執照之稟，既收之後，當鑛務總局未經批發以前，所有別人呈請開此鑛地之稟，概不接收。

第十八條，開鑛次第。

如係數人同時請領開鑛執照，所請或方形或角式，皆在一地。則按本附章第七條辦法參酌辦理。

第十九條，測繪鑛界期限及其費用。

自稟領開鑛執照呈請註册之日起，於十日內，應由鑛務委員飭派測繪委員，照測所請鑛界形式，並繪界圖。其鑛界之界誌，與周圍最少三百中尺內鄰界，均須標明圖內。測繪費用，由鑛務委員估定，由具稟人照付。

第二十條，測繪委員呈報鑛圖期限及禁止阻撓辦法。

鑛務委員應准該測繪委員儘六十日內，將所測繪之鑛地圖式，並所具之詳細説帖，各備三分，如期呈核。並由委員給與該測繪委員文據一件，載明倘有官已批准。而該處民人有藉端阻撓該測繪委員鑛場所作工程者，即當交地方官按律懲辦。

第二十一條，測繪鑛界定綫法。

凡奉委測繪鑛地之測繪員，當在鑛地測量之時，須定該鑛邊界直綫。再由所定直綫，按準子午綫，以定角綫。

第二十二條，鑛界標識法。在地面分別鑛界，須按以下各節，以界牌或界石爲標記：

甲，所立界牌或界石，既經定爲鑛界標記，如鑛界一日不改，則此界牌界石，一日不得移動。

乙，所立之界牌或界石，必須工作堅固。並須隨時修理，不得聽其毀壞。

丙，所立界牌或界石之號碼及地位，不論由何號界石以及前後所立者，務須顯而易見，石上務須刻有該鑛商姓名，並挨次號碼。

第二十三條，測繪委員標定界誌辦法。測繪委員應在地面標明竪立界誌之地位。且須將所定之地位，標繪圖內，與説帖一併呈送。

第二十四條，測繪委員之圖説。

凡測繪委員所作工程，所呈圖説報告，如有錯誤，均須擔承其責。

第二十五條，開鑛人宜恪守鑛界。凡領開鑛執照之人，係按鑛照所載之地爲準，不得增多減少。設因測量不準，或因誤竪界牌界石，致與鑛照不符，須照更改。若係有意朦混，多佔地段者，議罰。

第二十六條，鑛務委員經理告發事件辦法。

請領開鑛執照，如有他人具稟不服，應由鑛務委員將具稟人之姓名，及所以不服之故，一面行知具稟請領開鑛執照之人，一面稟報總局。

第二十七條，告發開鑛人期限及其條款。

如有與稟領開鑛執照者，因不服之故，竟擬興訟，須在該領照人稟批榜示之日起，儘四箇月內，具稟聲訴。但其所以不服之故，最少須有下開之一端，方可准稟。

一，有與業主不合者。

二，侵佔毗連方形角式鑛界者。

三，設有已領之地，或全段，或一隅，在其所請方形或角式鑛界之內者。

四，藉執照爲護符，魚肉鄉民者。

五，所領開鑛執照，與該地情形不合者。

六，領執照之人，不合鑛商資格者。

七，所領執照，有第二十款所開各弊者。

八，領執照之人，一切行事有故違此次定章者。

第二十八條，鑛務委員處置訟案權限。除具稟人得悉之後，自行來局請將原稟註銷外，鑛務委員應將其不服之稟，留存局內，即飭測繪委員前往該處考查。該測繪委員查明稟覆，俟具呈圖說，再行核奪。

第二十九條，測繪委員處置訟案權限。當測量鑛界時，或有人來與之爭論。無論係領照之人，或係已稟不服之人，或係擬稟不服之人，該測繪委員務須留心聽記。只可具詳細說帖，呈遞鑛務委員查核，不可自爲評論。

第三十條，鑛務委員據稟不實駁還辦法。如有業主具呈不服之稟，聲稱並無鑛積在其地內，惟據測繪委員之報告。所稱鑛積，顯然暴在地面。或顯有探崑，或顯有探勘工程。如此則鑛務委員可以駁還所具不服之稟。

第三十一條，鑛務訴訟期限。鑛務委員收到該測繪委員覆稟，即行傳諭兩造，儘於十五日內到局，飭令合商。當合商時，鑛務委員應剴切勸導兩造，以免涉訟。倘竟不能遵勸，即應停議。並將所有情形，立時移知地方官，如於四箇月內，兩造並不到堂，鑛務委員即可稟請總局發給開鑛執照。

第三十二條，鑛務訴訟案卷歸結法。

如四箇月期限已滿，並無人具稟不服，或所不服之事，不在第二十七條各節所應准者。又或不服涉訟經地方官審察斷結者，則所有涉訟一切案卷，鑛務委員應儘十五日內，將案卷全分，並圖稿一切，鈔送該省鑛務總局察核。

第三十三條，鑛務訴訟審斷法。如所呈之案卷，不合批准格式，其不合之處，並非具稟人應執其咎。即由總局將不合之處，批明案卷之後，定一期限，飭令鑛務委員遵照所指之處，速爲更改。假如不合之處，咎在具稟之人，律應反坐。

第三十四條，開鑛執照給領法。

總局察核所呈案卷後，如可批准，即按照本附章第三十五條，填發鑛照一紙，並將測繪委員所繪界圖，照描一分，發交鑛務委員轉給該具稟人收執，爲批准之據。

第三十五條，開鑛執照格式。請領開鑛執照之稟，由鑛務總局查驗合格，即詳稟本省督撫，轉咨商部。一經核准，即由總局按照下開格式，填發鑛照一紙，給該領鑛人收執。格式如下：

某某省鑛務總局爲發給鑛照事，照得本省某某縣境內編列第　號鑛界，現據某某某於　年　月　日具稟請領開采鑛質前來。業經從細考核，並無鑛章第十款不合律法格式之處，合行填發鑛照一紙，發給該具稟人收執。准其於附開來稟所指四至之界內。開采鑛章第十一款第　節所載　鑛質。惟只有權開鑛，並非給與地權。並須於鑛務正章附章所開條款，切實遵守，須至鑛照者。

第三十六條，外人稟請合股開鑛辦法。

凡稟請開鑛，如係合股而兼有外國人民具名者，鑛務總局應按照鑛務正章第九款，查明合股辦法，是否地面業主允准以鑛地作股，與外國人合辦，抑係華商出資附股，與外國人合辦。如係業主以鑛地合股，須呈驗合股字據，確與鑛務正章第五十一款所載辦法相符，方准填給鑛照。如僅係華商出資合股，而地面業主不願合股，願得地價。則應由官將該鑛地收買，作爲官地股，照鑛務正章第五十一款辦法，與該鑛商議訂合同。彼此允洽，再行給發鑛照。

第三十七條，鑛章不載者，應遵國家律例。

辦鑛所有產業，合股人或有爭執，如不在鑛務正章附章所載條款之內者，皆按國家向定產業之律例，交地方官辦理。

第三十八條，鑛質與鑛照不同之辦法。

按照鑛務正章第三十六款，領照人在其稟准之界內，開采各種鑛質，設使所開鑛質，並不在所具之稟與所領鑛照之內所載者，則須另行稟明，由總局核准，

方可開采別種鑛質。

第三十九條，處斷鑛商與該地業主輳辦法。設如領有勘鑛執照之人，或係領有開鑛執照之人，因勘鑛開鑛，或取散鑛。所需地面，業主不止一人，而其中有一段地面，或因該地地價之高低，與該地業主不能商妥。地方官即按照下開辦法，妥爲商辦。如全地業主皆不允願，應由官體察情形，另行酌辦，不得拘定下開辦法。

九，應由兩造各派一估計人，代爲估計。該估計人應自派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將其所估之數，覆呈地方官察核。譬如兩造之估計人，所估不一，即由地方官另派一估計人公斷，該公斷人亦應將其意見於十日內具覆。地方官即將各估計人之意見，及兩造與各估計人所言，詳細察核，證據明確。亦應於十日內，判定所需該處地面之廣狹，及應賠償之多寡。

亨，設該地業主既經地方官飭知後，於十日內不派估計人，即由地方官自派一人估計。該估計人無論業主或執照之人爲華商洋商，必須秉公核估。倘有受賄或偏袒之處，一經查出，定行議罰。

利，若不知該地業主究係何人，抑或知而不實，即由地方官代派一估計人。倘辦鑛人所派之估計人，與地方官代業主所派之估計人，所定賠償之數目，不相符合，即由地方官自行斷定。其斷定賠償之款，應代留存，備交應得之業主。

貞，凡爲估計人，應將下開三則，作爲估計鑛界之底本，一則估計地價，二則估計該地所受損之處，三則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二條所載應爲之事。

第四十條，鑛界以外鑛質之辦法。設如原案僅准開通隧崮，只作洩水通氣轉運所用之地界內，覓出鑛質者，應在動工之前，按照請領開鑛執照條款，禀由總局核准給照。

第四十一條，隧崮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凡有禀請地段，僅開隧崮，以作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如經批准，則所領地段界內，准該隧崮承領人，有先請開鑛執照之權。如有別人擬於該處請領開鑛執照，或全領或分領者，總局應即知照該隧崮承領人，是否有意添請此地，以爲開鑛之用。該隧崮承領人應自知照之日起，於三箇月內具禀聲覆。如該隧崮承領人覆稱不願添領，或不如期禀覆，則期滿之時，總局可將此地准予別人領照。惟該隧崮承領人所有禀准開通隧崮之利，仍舊不失。而後來鑛商，亦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地腹之工程。

第四十二條，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按鑛務正章第五十款所指本章附款，詳列於下。一，溝渠之合例義務。即云設若甲主不防護礦內溝渠，以致乙主產業受損，或甲主不如法極力防護該溝渠，以致其水流至乙主產業者，甲主應當賠償乙主。二，如鑛商未經彼此商定，除實在不得已外，不能穿越別人鑛界，以開隧崮。三，按本條第二節所載之情形，如隧崮所經之地之鑛商，因得隧崮洩水之益，應照礦工所沾之益，貼補該開隧崮之人。其如何貼補，乃按各礦體質及當下情形爲定。四，凡擬開隧崮者，必須先行禀明，俟由總局批准給照，方許動工。但總局須在給照之前，詳核鑛務委員所陳之附禀，及所呈之圖。其擬開隧崮之橫直各段工程，應詳細分載。五，當開隧崮經過某礦之時，其鑛商可派一人監工。如見其辦理不合，只能報知鑛務委員，或稽查委員，或該處地方官查核，不能干預工程。六，設該隧崮與礦工交通者，當開通時，應自行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七，按照本條第三節所開公共隧崮，若非各有關涉之人，公同依允，並立約據，且在鑛務委員處註册存案，該隧崮不得另作別用。按照本條第六節所開運道路徑，及一切詳細情形，於所立約據之內，應聲明如有不遵者，應將此約作罷。八，如有新開之礦，亦在已設總隧崮之處，而亦可以分沾該隧崮之利益者，即須遵照本條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節辦理。九，鑛商若須耗費巨款，始能在本界內設辦通氣崮者，其鄰近鑛產，即應准該鑛主就近在其界內，租用通氣崮，以免耗費鉅款。十，除由此界鑛商與其鄰界鑛商互相立約，並將該約在鑛務委員處註册存案外。彼此應在本界之內。隨時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通行。十一，除本條第九節所載外，本界鑛商所開礦工，若令數家之礦工，受其通氣之益，本鑛商不得索取酬資。而此家受通氣之益者，亦不得干預本鑛商礦工之利益。十二，凡開闢通氣工程，並陸續保存通氣工程所有費用之款項，應由請領開闢工程執照之人，自行開支。十三，凡爲建造鑛章所載之地腹工程，專爲轉運之需者，須當遵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節方法辦理。十四，凡爲開隧崮而在崛起之土沙中，得獲直價鑛苗，若由批准鑛地之界內而得者，應將該苗歸還該鑛原主。若僅由准開隧崮之界內而得者，應歸開崮之人領受。設此工程係屬數家合辦者，即按合辦分數照派。十五，凡於甲鑛利便，而於乙鑛阻礙，必須照下開辦法，方爲合例。或由該鑛主將其許可之事，訂立合同，呈請鑛務委員註册。或由鑛務委員會同地方官審結，或由鑛務總局斷結，若乙鑛主不許可，甲鑛商應先禀請鑛務委員裁判。若不服其裁判，再行禀請該地方官判斷。

如再不服，即儘兩箇月內，上控鑛務總局斷結。十六，如有擬按本條第四第九第十二各節，造地腹工程者，必須先具一稟，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及段圖，並呈鑛務委員轉詳總局請領執照，方爲合例。所呈之圖，須按訂準之級數爲程度。且將所擬建造工程之分段，及其餘詳細情形，標明圖內，以憑察核。

第四十三條，鑛務册報。辦鑛各廠，化鑛各廠，提煉金屬各廠，煅鑛各廠，鑛內各廠，及其餘工業各廠之承辦商人，自開辦起，每月應將上月所辦工程，所用人工，所獲功效，悉行開具校正册報三分，送呈本處鑛務委員查核。此項册報，務須按月儘初十日以前，送到本處鑛務委員處，並須遵照鑛務總局隨時頒行之格式，填寫明白。即使本月之內，並未出有鑛砂，亦應據實具報。

第四十四條，册報格式。按照上條所載，所有應具月報之人，可向鑛務委員發册處，預先請領一月或數月册報格式。該項應需册報格式，倘不先期預爲備領，則所有干係，應歸該具月報之人，自行承擔。

第四十五條，鑛務特別册報。本附章第四十三條所載各廠商，除呈送月報外，凡有本省鑛務總局應需之別項鑛務情形，以備編造册報之用者，應當隨時禀呈鑛務總局。

第四十六條，册報考查法。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册報，於送呈後，查無錯誤，即將所呈三分中之一分，交還呈報之人，並將收到日期，批於所還册報之末。如所呈册報，查出所報不實，不盡，或含混不明，該呈報之人，應當科罰。惟所罰之銀，不得過二十五兩。此款若不照繳，該呈報人應當監禁。惟監禁之期，不得逾兩箇月。並將所呈册報退還，飭令從速更正呈核。

第四十七條，鑛界租完納法。鑛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即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兩期。鑛界年租，應在鑛務總局收租處繳納。

所有禀准承領鑛照之人，必須如期親到鑛務總局，繳納鑛界年租。無須預先知照，以免藉端推諉延誤。第一次應繳半年鑛租，不論何日發照，應在發照之日繳納。

第四十八條，完納鑛界租券格式。年租既經繳納，即由該局發給印板收單，與繳租人收執。該收單應載之文如下，甲，單名，鑛界年租收單。乙，某省某縣。丙，鑛名。鑛地坐落地方，鑛商姓名，應納鑛租之鑛界數目，鑛照註册號碼。丁，每半年應納鑛租若干。

第四十九條，鑛産出井稅銀兩辦法及格式。按鑛務正章第四十五款所載鑛産出井稅項，應於每月十五日，按上月所出鑛産之數目，如數在鑛務委員處，或在本省鑛務總局繳納。鑛務總局所給出井稅銀兩收單，與鑛界年租之收單，格式相同。另加戊字一款，載明何種鑛砂，並出産數目，及總值若干。鑛務總局收得各項年捐鑛稅銀兩。應以一半解呈商部，一半留存本省充餉。

第五十條，鑛産出井稅價格豫報法。鑛務總局應於每年正月七月發一諭單，通飭各鑛商此後每半年之內，某礦砂應按某價值，爲收取鑛稅銀兩之準則。酌定各項鑛質價值，應按前六箇月各省會之市價，折中核算爲定率。

第五十一條，出井稅數目核准法。每月出井稅項之多寡，應照該鑛商或其代表人，報呈鑛務總局該鑛每月所産鑛砂數目定奪。如有不實之處，即按懲治條款科罰。

第五十二條，短納鑛界租及出井稅銀兩懲治法。如鑛商短繳鑛界年租，或鑛産出井稅銀兩者，應由該處鑛務委員立即申禀鑛務總局，以便按照鑛務正章第四十三款或第四十七款辦理。

第五十三條，鑛局簿記法。鑛務總局及鑛務委員處，應備註册簿記，詳載辦鑛事務。此項註册簿記，應按收到文件日期時刻，先後登記。所有下開各款，務須查詢明白，詳註備考。

一，具禀人姓名，職銜，或公司名號，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二，擬用何種辦法。三，擬以何日興工，若已興工，即應指名係在何日興工。四，具禀人住處，與所有各處分廠。其分廠雖在別處已經註册，亦應在該處鑛務總局聲明存案。五，訂約，更約，廢約。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皆應聲明。六，凡用授權文件委派總理人，代表人，或執事人，或由以上各人繳回該文件者，皆須報明註册。七，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凡有加減股本者，皆須報明註册。八，鑛業所有一切契據。九，典押鑛業。

第五十四條，鑛務註册辦法。鑛務註册，應在鑛地所在之州縣衙門，並在本省鑛務總局辦理。

第五十五條，註册文件作爲合例證據。所有遵章註册存案之文件，自註册之日起，即認爲合例證據。不得因有在前在後未經註册之文件，以致此項已經註册之件，成爲無用。

第五十六條，鑛局公費。鑛務總局應收公費，開列於左。凡呈請開鑛，經鑛務總局填給鑛照，如所開鑛質係黄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按每鑛界收公費

銀十兩。雖非此等鑛質，其中含有若干分數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亦同。其不及十鑛界者，仍可收足公費百兩之數。凡呈請開鑛，經鑛務總局填給鑛照。如所開鑛質，並非黃金，白金，銀，及寶石，亦無此等鑛質夾雜在內者，按每鑛界收公費銀二兩五錢。其不及四十鑛界者，仍可收足百兩之數。凡呈請勘鑛，經鑛務總局批准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百兩。凡請減少增加改正鑛界，經鑛務總局批准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十兩。凡請勘鑛執照之稟，須經鑛務委員加簽者，每紙收公費銀五兩。所有各項文件鑛圖，應呈鑛務委員或鑛務總局批驗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兩。此條以上各項公費，均歸鑛務總局經收。其填給開鑛執照之費，應由總局照章代收，全數解交商部。

第五十七條，鑛務局費。鑛商除在總局繳存公費外，按照外洋通例，尚有隨時零繳之費用，由該管鑛務局就地收納。即名曰局費，但此項費用，由鑛務委員經收。應按月彙報總局，以便查核。所有該委員薪水夫馬及應得津貼，暨委紳司事吏役薪工川資，並局中燈火雜用，均由總局詳定章程，按月支給。此外不得絲毫向鑛商需索分毫。惟鑛務委員甚屬勞苦，或周歷山溪，或深入井底，種種艱苦危險，非同尋常差事，總局必須從優核給薪水夫馬局費雜支，以示體恤，而除流弊。其局費條目列下，一，加簽呈請勘鑛執照與註冊者，應納局費銀一兩。二，凡因業主不允請照入勘鑛，以致來局交涉者，應納局費銀二兩。三，凡稟請承領，或加添，或更改鑛界者，每呈一稟。應納局費銀二兩。四，凡有代書事件，校對事件，加簽事件，無論驗准與否，每千字，或不滿一千字者，應納局費銀一兩。五，凡有呈請鑛務委員出局辦理公事者，應按往來路程，每里收取局費銀二錢。六，凡須鑛務委員出局履勘地面情形，並開具稟報者，須納局費銀五兩。七，凡須鑛務委員往勘礦內情形者，應按深處每三百尺，或不滿三百尺，納局費銀五兩。若須開具稟報者，另須加局費銀五兩。八，凡校對加簽測繪委員所呈之圖者，納局費銀一兩。如來局描畫局中所存圖稿，另須局委校對加簽者，亦納局費銀一兩。鑛務局只能照以上各款，收取局費。如有格外事件，本條所未載及者，須稟請鑛務總局核定數目。

第五十八條，鑛商帳簿格式。辦鑛者無論華商獨辦，或華洋商合辦，或合股公司，最少須備帳簿三本。一爲記載所有產業物件，與贏虧帳目，一爲流水簿，一爲各户往來總帳簿。另備帳目一本，記載各分理處辦鑛用費，與所出鑛苗淨鑛之數目，並出售數目及價值。該帳簿必須由鑛務總局頒發一定格式，以歸一律，且裝訂完善。

第五十九條，鑛地各圖之準備。除批准鑛地之時，由測繪委員所繪之圖外，各開鑛處均應備存下開各圖，以便隨時察看。

甲，按測繪委員之原圖，預備一張。或由原圖描出須經校準者，亦可指明所准鑛地之界限，之路徑，之通氣溝渠，及安置機器之處，設廠之地址。並別項地面所占各鑛界之界綫，鑛界之數目，邊徑之角度。此圖應與乙圖之程度相同，自圖成之日起，最遲於六箇月內，即應隨時將情形添注更正。乙，鑛產所屬地面之總圖。或由原圖描出已經校準者，指明所屬鑛產界綫脈槽之斜形與面層，或冲積面層，或壞鑛所有地面工程，或孔穴井眼鑽孔屋宇水道水壜貯存雜質之處，官路鐵路車路，通電力綫電報綫電話綫接電拖繩大小陰溝圈棚，及地面所見之物，須當保護，不許其下面掘空者。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須隨時改正。丙，礦圖或由原圖描出校準者。指明鑛產界限，各種穴口隧道橫徑，內井凸形穴橫徑，鑛堀撐柱，此腹之路站，火藥庫，現采之鑛脈鑛槽鑛牙，所有隔斷鑛積之石，並突出鑛積之石，凡遇槽脈緊要之更變，亦應標明所有別式之鑛脈，或鑛積之層次疊覆者，應照鑛務委員所囑，將其遞層所作之工程，別圖載明。此圖應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三箇月內，即須隨時更正。丁，礦工段圖應由鑛井起，指明分段礦工，或全段礦工，並層脈槽各種形勢，暨所有離位之層次，及衝突石等類。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應隨時更正。

第六十條，鑛圖之比例尺。所有各圖，定以十百千萬之級數爲比例。前條甲乙兩節所載之圖，乃按鑛地大小爲定。或五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爲限。但丙丁兩節所載之礦圖，或以五百分之一，或以千分之一爲限。

第六十一條，捨棄鑛界之辦法。有擬舍棄其鑛者，無論全界或分界，須將礦圖先行辦竣，直至捨棄之日。如有捨棄礦工者，必須先將各處礦工，詳細測量妥當，然後方准捨棄。鑛商若因事故，廢棄其鑛，則當呈報鑛務委員，限六十日內，將其因鑛業所建設之房屋，及其他之建造物，一律撤去。若踰期不撤，即將所有者，歸地面原主。但鑛務委員應履勘窿內外凡有關地方安全之物，則不得撤去。若鑛商逃亡，不知蹤跡，則亦依此條之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鑛商應存圖一分於總局。各鑛商應將第五十九條所載原圖，描出校準，各具一張，呈交鑛務總局備查。

第六十三條，鑛商呈圖之期限。按照第五十九條所載乙字之圖，應由鑛商每年六月初一日以前校準，交與鑛務總局，計每年一次。又丙字之圖，應於每年六月初一日，並十二月初一日以前校準，照呈總務總局，計每年兩次。

第六十四條，鑛商不呈圖之辦法。假如鑛商不按章程備存校正各圖者，或不按章程將以上所載各種鑛圖，呈送鑛務總局者，或應須添注之處而不添注者，鑛務總局即另飭繪圖，或添注所漏繪之處，令鑛商照繳繪費。

第六十五條，保存鑛圖禁令。鑛務總局不得將以上各條所載之鑛圖，給與不應給與之人。或圖中所載之事，告知不應告知之人。亦不得將此項鑛圖，與未經該鑛商許可之人觀看。

第六十六條，鑛圖不完全之罰。如鑛商將某段之鑛圖，不呈送，或某段之工程，隱匿不報，或故知各圖有錯，而不更正者，該鑛商應當科罰。惟罰款最多不得過銀二千兩。如不繳此款，即當監禁。惟監禁之期，最遠不得過一年。

第六十七條，防護積土傾塌。凡因勘鑛開坑者，應將所掘之土，堆在兩旁，如山脊式，並須不令坍塌。且須設法妥爲防護，以免行人傾跌坑內。

第六十八條，防護開鑛有妨礙之地面。設使鑛務稽查委員查有已勘之地，有妨生命，或與大衆往來有礙者。該稽查委員當飭令該勘鑛人，或該地業主，即將此坑填滿，與地相平，或妥設隄防防護。

第六十九條，防護工程。凡有井口或進礦之道，暫時不用，或只爲通氣之用者，與各種工作口門非尋常驗鑛之小坑，並提高臺墩，及提高梯路。皆應察奪形勢，妥設隄防。

第七十條，保護地方墳墓民業生計。鑛地如有墳墓，須儘力保護。所有一切工程，應在距離該墳定章尺寸以外，方許施工。歷代有名帝王聖賢陵墓，相距三十里。先賢名宦墓，相距三里。尋常士紳墓，相距一百步。地下亦不准橫斜侵入限內。萬一墳墓於鑛有礙，勢難兼顧者，應稟明地方官，並知照該墳墳下直屬子孫，妥爲商辦。量其情形，從優酌給遷費。凡鑛產，該處地方不能以有關風水積習，空談阻止開采。惟於民間營業生計，實有妨礙，民情不能允服者，不得稍有强迫。准由該鑛商稟請官局詣勘，再行酌辦。

第七十一條，鑛界減少法。鑛商如欲將所領鑛界，減去若干，應稟明鑛務總局。並將原領鑛照與鑛圖，隨稟繳呈，擬減去鑛界若干，亦應註明圖內。當將鑛界減去若干時，務須按照鑛務正章第三十二款所載照減，不可隨意劈分畸零，所劃定鑛界，並不可割分互相毗連之處。

第七十二條，鑛界減少之布置。鑛務委員收到呈請減少鑛界稟件，即派測繪委員一人，測繪所謄鑛界之圖，並遵章安置應立之界誌。且須遵照總局所定六十日期限之內告竣。測繪委員用費，應由具稟人照付。圖工告竣，呈進該委員，應在請領開鑛執照註册簿內，及鑛照之上，載明所減鑛界之數目，然後將原照交還原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鑛照註銷法。設使鑛商欲將所領之地，全行註銷者，應即稟明鑛務委員，或逕稟總局，總局收稟，應即照稟註册備案，仍當遵照本坿章第六十一條辦理。

傳記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　普惠以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尚書計奏，復徵綿麻，恐其勞民不堪命，上疏曰：

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尊先皇之軌，夙宵惟度，忻戰交集。何者？聞復高祖舊典，所以忻惟新；俱可復而不復，所以戰違法。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萬姓，從薄賦。知軍國須綿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間，億兆應有綿麻之利，故絹上稅綿八兩，布上稅麻十五斤。萬姓得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荷輕賦之饒，不適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故《易》曰：「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此之謂也。

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伏惟皇太后未臨朝之前，陛下居諒闇之日，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可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易，民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追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羣官共竊之。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宮人請調度，造衣物，必度忖秤量。絹布，匹有尺丈之盈，一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剩，未聞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户主，連三長，此所以教民以貪者也。今百官請俸，人樂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

譽，以亂視聽；不聞嫌長惡廣，求計還官者。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也。

今若必復綿麻者，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總常俸之數，千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民惜法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照布於無窮，則孰不幸甚。伏願亮臣悾悾之至，下慰蒼生之心。

《魏書》卷九〇《逸士・李謐傳》 李謐，字永和，趙郡人，相州刺史安世之子。少好學，博通諸經，周覽百氏。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數年後，璠還就謐請業。同門生爲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謐以公子徵拜著作佐郎，辭以授弟郁，詔許之。州再舉秀才，公府二辟，並不就。惟以琴書爲業，有絶世之心。覽《考工記》、《大戴禮・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

余謂論事辨物，當取正於經典之真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糾，競興異論，五九之說，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今羣儒紛糾，互相掎摭，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虛器耳。況漢氏所作，四維之个，復不能令各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儀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羣儒舛互，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牖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頠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頠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之子以不達而失禮之旨也。余竊不自量，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真，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禮》傳，考之以訓注，博採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說，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

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喈之倫所持。此之二書，雖非聖言，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各是所習，卒相非毀，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余故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户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即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像，以見鄙意，案圖察義，略可驗矣。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

《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可謂施政及祀，二三俱允，求之古義，竊爲當矣。

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宗正，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方，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玄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還處路寢門終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玄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而《尚書・顧命篇》曰：「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即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鄭玄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天子諸侯左右

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説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然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争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

《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户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

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户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户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旁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户，二尺之窗，窗户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户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於户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説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户，則户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户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

又復以世代檢之，即虞夏尚朴，殷周稍文，製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宫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户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

《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户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傍有夾房，面各有户，户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户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修廣，裁六十三尺耳。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户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匪直不合典制，抑亦可哂之甚也。余謂其九室之言，誠亦有由。然竊以爲戴氏聞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弗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户之窗，計其户牖之數，即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即識其修廣之不當，而必未思其九室之爲謬，更修而廣之，假其法像。可謂因僞飾辭，順非而澤，諒可歎矣。

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探其衷，不可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近，世中之恒事。而千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延多誚。脱有深賞君子者，覽而揣之，儻或存焉。

《北史》卷一八《景穆十二王下・元澄傳》　又奏利國濟人所宜振舉者十條：一曰律度量衡，公私不同，所宜一之；二曰宜興學校，以明黜陟之法；三曰宜興滅繼絶，各舉所知；四曰五調之外，一不煩人，任人之力，不過三日；五曰臨人之官，皆須黜陟，以旌賞罰；六曰逃亡代輸，去來年久者，若非伎作，任聽即住；七曰邊兵逃走，或實陷没，皆須精檢三長及近親，若實隱之，徵其代輸，不隱勿論；八曰工商世業之户，復徵租調，無以堪濟，今請免之，使專其業；九曰三長禁姦，不得隔越相領，户不滿者，隨近并合；十曰羽林武賁，邊方有事，暫可赴戰，常戍宜遣番兵代之。靈太后下其奏，百僚議之，事有同否。

《北史》卷二二《長孫冀歸傳》　時有詔廢鹽池税，承業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唯須寶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税，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疋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若廢之，事同再失。臣前仰違嚴旨，不先討闕賊，徑解河東者，非是閑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没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絶。天助大魏，兹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護。非爲物而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禄，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税，更聽後敕。」及雍州平，除雍州刺史。

《北史》卷二四《封軌傳》　司空、清河王懌表修明堂、辟雍，詔百僚集議。軌議曰：

《周官・匠人》職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五室，九階，四户，八窗。鄭玄曰：「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文以見同制。」然則三代明堂，其制一也。案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於明堂，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

數矣。是以鄭玄又曰：「五室者，象五行也。」然則九階者法九土，四户者達四時，八窗者通八風，誠不易之大範，有國之恒式。若其上圓下方以則天地，通水環宫以節觀者，茅蓋白盛爲之質飾，赤綴白綴爲之户牖，皆典籍所載，制度之明義也。

秦焚滅五典，非毁三代，變更先聖，不依舊憲。故《吕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著十二堂之文。漢承秦法，亦未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以《黄圖》、《白武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行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踰四。州之與辰，非所可法。九與十二，厥用安在？今聖朝欲尊道訓人，備禮化物，宜則五室，以爲永制。至如廟學之嫌，臺沼之雜，袁準之徒已論正矣。

《北史》卷三三《李謐傳》　謐字永和，少好學，周覽百氏。【略】覽《考工記》、《大戴禮·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

余謂論事辯物，當取正於經典之真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糾，競興異論，五九之説，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今羣儒紛糾，互相掎摭，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虚器耳。況漢氏所作，四維之介，復不能令各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羣儒舛互，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牖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頠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頠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子以不達失禮之旨也。

余竊不自量，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真，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禮傳》，考之以訓注，博採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説，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

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喈之倫所持。此二書雖非聖言，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各是所習，卒相非毁，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余故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室；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户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即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像，以見鄙意，案圖察義，略可驗矣。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户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

《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脩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可謂施政及祀，二三俱允。求之古義，竊爲當矣。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取正。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説，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方，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玄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還處路寢門，終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玄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而《尚書·顧命篇》曰：「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即路寢矣。其下曰：「大貝鼖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服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鄭玄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

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説還相矛楯，通儒之注，何其然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争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

《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户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户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户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耳。《記》云：「四旁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户，二尺之窗，窗户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篳門圭窬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户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於户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説扆制曰：「從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巨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户，則户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獨自不容，矧復户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又復以世代驗之，即虞、夏尚朴，殷、周稍文，製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脩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宫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户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

《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户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傍有夾房，面各有户，户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户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脩廣，裁六十三尺耳，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户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匪直不合典制，抑亦可哂之甚也。余謂其九室之言，誠亦有由。然竊以爲戴氏聞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弗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户之窗，計其户牖之數，即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即識其脩廣之不當，而必未思其九室之爲謬。更脩而廣之，假其法象。可謂因僞飾辭，順非而澤，諒可歎矣。

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探其衷，不爲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近，世中之恒事。而千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延多誚。脱有深賞君子者，覽而揣之，儻或存焉。

《宋史》卷四三二《儒林傳二・李覯》　李覯字泰伯，建昌軍南城人。俊辯能文，舉茂才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皇祐初，范仲淹薦爲試太學助教，上《明堂定制圖序》曰：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是言堂基脩廣，非謂立室之數。「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是言堂上，非謂室中。東西之堂各深四筵半，南北之堂各深三筵半。「五室，凡室二筵」，是言四堂中央有方十筵之地，自東至西可營五室，自南至北可營五室。十筵中央方二筵之地，既爲太室，連作餘室，則不能令十二位各直其辰，當於東南西北四面及四角缺處，各虚方二筵之地，周而通之，以爲太廟。太室正居中，《月令》所謂「中央土」，「居太廟太室」者，言此太廟之中有太室也。太廟之外，當子、午、卯、酉四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與太廟相通，爲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四太廟；當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爲左个、右个也。

《大戴禮・盛德記》：「明堂凡九室，室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八个之室，并太室而九，室四面各有户，户旁夾兩牖也。

《白虎通》：「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九室、十二坐。」四太廟前各爲一門，出於堂上，門旁夾兩窗也。左右之个其實皆室，但以分處左右，形如夾房，故有个名。太廟之内以及太室，其實祀文王配上帝之位，謂之廟者義當然矣。土者分王四時，於五行最尊，故天子當其時居太室，用祭天地之位以尊嚴之也。四仲之月，各得一時之中，與餘月有異。故復於子、午、卯、酉之方，取二筵地，假太廟之名以聽朔也。

《周禮》言基而不及室，《大戴》言室而不及廟，稽之《月令》則備矣，然非《白虎通》亦無以知窗闥之制也。聶崇義所謂秦人《明堂圖》者，其制有十二階，古之遺法，當亦取之。

《禮記外傳》曰「明堂四面各五門」，今按《明堂位》：四夷之國，四門之外。九采之國，應門之外。時天子負斧扆南嚮而立。南門之外者北面東上，應門之外者亦北面東上，是南門之外有應門也。既有應門，則不得不有皐、庫、雉門。明堂者四時所居，四面如一，南面既有五門，則餘三面皆各有五門。《鄭注明堂位》則云「正門謂之應門」，其意當謂變南門之文以爲應門。又見王宫有路門，其次乃有應門。今明堂無路門之名，而但有應門，便謂更無重門，而南門即是應門。且路寢之前則名路門，其次有應門。明堂非路寢，乃變其內門之名爲東門南門，而次有應門，何害於義？四夷之君，既在四門之外，而外無重門，則是列於郊野道路之間，豈朝會之儀乎？王宫常居，猶設五門，以限中外；明堂者效天法地，尊祖配帝，而止一門以表之，豈爲稱哉！

若其建置之所，則淳于登云「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康成之注亦與是合。夫稱明也，宜在國之陽；事天神也，宜在城門之外。

今圖以九分當九尺之筵，東西之堂共九筵，南北之堂共七筵；中央之地自東至西凡五室，自南至北凡五室，每室二筵，取於《考工記》也。一太室、八左右个，共九室，室有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協於戴德《記》也。九室四廟，共十三位，本於《月令》也。四廟之面，各爲一門，門夾兩窗，是爲八窗四闥，稽於《白虎通》也。十二階，采於《三禮圖》也。四面各五門，酌於《明堂位》、《禮記外傳》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九《經籍考三十六・子》《鹽鐵論》十卷　鼂氏曰：「漢桓寬撰。」按班固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凡十六篇。

延豐等《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八《藝文二・鹽政一覽序》　煮海之道，在通商旅，省轉輸，足邊餉以利民而已。皇明奄有天下，設都轉運司六，其餘量地廣隘，置提舉司、鹽課司，差等領之。兩浙鹽課各有攸責，以松江一分司言之，丁將三萬，人非不多也。頃逾五千，蕩非不廣也。而額鹽歲凡七萬六千八百六引有奇，苟能上下同心効力，則國有餘用矣。奈何人病登場，以數萬之衆而在竈親煎者才三千一百七十五人，蕩吞鉅户以三千一百七十五人，縱使下手，而旺月乏柴，鹽從奚就？霧橫煙斜，積日累年，人但見滷竈煎鹽矣，然不知誰煎誰賣。小者徒以糊口，大者競相肥家，卒能納官者幾何人耶。是以關單累歲虛出，客商經年坐守，徒有煮海之名，實則病矣。皇上臨御之五年，克知此弊，既命監察御史專理，復命少監、都御史綜理之。客商無鹽，設法完結，竈丁無糧，設法賑給，場團缺盤，設法鑄給。以致草蕩斛斗之類，無不究心。期月之間，百廢具舉，而鹽法一新。夫鹽本無爭，惟於利而有爭，故有無窮之弊。況八場之事，散在牘案。不萃著於籍，未免得此失彼。乃於督課之餘，旁搜博采，編成是帙，雖無深謀遠慮與乎其間，庶幾開卷之頃，一分司之事，若大若小，始終本末，不待思索而舉在目前，則於國家煮海足邊之方，未必無小補云。

紀事

《史記》卷一二《孝武紀》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王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宫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崑崙，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五年脩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崑崙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有祕祠其顛。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并赤帝，而有司侍祠焉。泰山上舉火，下悉應之。

其後二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曆者以本統。天子親至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祠上帝明堂，每脩封禪。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遣，冀遇之。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漢制：宗廟八月飲酎，用九醞太牢，皇帝侍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一曰九醞，一名醇酎。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漢制：天子玉几，冬則加綈錦其上，謂之綈几。以

象牙爲火籠，籠上皆散華文，後宮則五色綾文。以酒爲書滴，取其不冰；以玉爲硯，亦取其不冰。夏設羽扇，冬設繒扇。公侯皆以竹木爲几，冬則以細罽爲橐以憑之，不得加綈錦。

《後漢書》卷一〇上《鄧皇后紀》　是時新遭大憂，法禁未設。宮中亡大珠一篋，太后念，欲考問，必有不辜。乃親閱宮人，觀察顏色，即時首服。又和帝倖人吉成，御者共枉吉成以巫蠱事，遂下掖庭考訊，辭證明白。太后以先帝左右，待之有恩，平日尚無惡言，今反若此，不合人情，更自呼見實驗，果御者所爲。莫不歎服，以爲聖明。常以鬼神難徵，淫祀無福，乃詔有司罷諸祠官不合典禮者。又詔赦除建武以來諸犯妖惡，及馬、竇家屬所被禁錮者，皆復之爲平人。減太官、導官、尚方、內者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自非供陵廟，稻粱米不得導擇，朝夕一肉飯而已。舊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太后勑止，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貢，皆減其過半。悉斥賣上林鷹犬。其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止畫工三十九種。又御府、尚方、織室錦繡、冰紈、綺穀、金銀、珠玉、犀象、璅瑁、雕鏤玩弄之物，皆絶不作。離宮別館儲峙米精薪炭，悉令省之。又詔諸園貴人，其官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覈上名，自御北宮增喜觀閱問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上》　大明泰始以來，相承奢侈，百姓成俗。太祖輔政，罷御府，省二尚方諸飾玩。至是又上表禁民間華僞雜物：不得以金銀爲箔，馬乘具不得金銀度，不得織成繡裙，道路不得著錦履，不得用紅色爲幡蓋衣服，不得翦彩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不得作鹿行錦及局脚榳柏床、牙箱籠雜物，彩帛作屏郭，錦緣蔗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寶飾樂器又諸雜漆物，不得以金銀爲花獸，不得輒鑄金銅爲像。皆須墨敕，凡十七條。其中宮及諸王服用，雖依舊例，亦請詳衷。

《南齊書》卷四〇《武十七王傳》　（廬陵王）子卿在鎮，營造服飾，多違制度。上勑之曰：「吾前後有勑，非復一兩過，道諸王不得作乖體格服飾，汝何意都不憶吾勑邪？忽作琫瑿乘具，何意？已成不須壞，可速送下。純銀乘具，乃復可爾，何以作鐙亦是銀？可即壞之。忽用金薄裹箭脚，何意？亦速壞去。凡諸服章，自今不啓吾知復專輒作者，後有所聞，當復得痛杖。」又曰：「汝比在都，讀學不就，年轉成長，吾日冀汝美，勿得勑如風過耳，使吾失氣。」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元象元年秋，詔曰：「梵境幽玄，義歸清曠，伽藍淨土，理絶囂塵。前朝城內，先有禁斷，自聿來遷鄴，率由舊章。而百辟士民，屆都之始，城外新城，並皆給宅。舊城中暫時普借，更擬後須，非爲永久。如聞諸人，多以二處得地，或捨舊城所借之宅，擅立爲寺。知非己有，假此一名。終恐因習滋甚，有虧恒式。宜付有司，精加隱括。且城中舊寺及宅，並有定帳，其新立之徒，悉從毀廢。」冬，又詔：「天下牧守令長，悉不聽造寺。若有違者，不問財之所出，并計所營功庸，悉以枉法論。」興和二年春，詔以鄴城舊宮爲天平寺。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神龜元年冬，司空公、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曰：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遠。慮括終始，制洽天人，造物開符，垂之萬葉。故都城制云，城內唯擬一永寧寺地，郭內唯擬尼寺一所，餘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無敢踰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發明旨，城內不造立浮圖、僧尼寺舍，亦欲絶其希覬。文武二年，豈不愛尚佛法，蓋以道俗殊歸，理無相亂故也。但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猶自冒營。至正始三年，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便云：「營就之寺，不忍移毀，求自今已後，更不聽立。」先旨含寬，抑典從請。前班之詔，仍卷不行，後來私謁，彌以奔競。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徹聽造。若有輒營置者，依俗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爾來十年，私營轉盛，罪擯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雖明，恃福共毀，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不俗不道，務爲損法，人而無厭，其可極乎！

夫學迹冲妙，非浮識所辯；玄門曠寂，豈短辭能究。然淨居塵外，道家所先，功緣冥深，匪尚華遁。苟能誠信，童子聚沙，可邁於道場；純陀儉設，足薦於雙樹。何必縱其盜竊，資營寺觀。此乃民之多幸，非國之福也。然比日私造，動盈百數。或乘請公地，輒樹私福；或啓得造寺，限外廣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計。臣以才劣，誠忝工務，奉遵成規，裁量是總。所以披尋舊旨，研究圖格，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剎，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已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使緇素殊途，抑亦防微深慮。世宗述之，亦不錮禁營福，當在杜塞未萌。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慾，真僞混居，往來紛雜。下司因習而莫非，僧曹對制而不問。其於汙染真行，塵穢練僧，薰蕕同器，不亦甚歟！往在北代，有法秀之謀；近日冀州，遭大乘之變。皆

初假神教，以惑衆心，終設姦誑，用逞私悖。太和之制，因法秀而杜遠；景明之禁，慮大乘之將亂。始知祖宗叡聖，防遏處深。履霜堅冰，不可不慎。

昔如來闡教，多依山林，令此僧徒，戀著城邑。豈湫隘是經行所宜，浮諠必栖禪之宅，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處者既失其真，造者或損其福，乃釋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内戒所不容，王典所應棄矣。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且人心不同，善惡亦異。或有栖心真趣，道業清遠者；或外假法服，内懷悖德者。如此之徒，宜辨涇渭。若雷同一貫，何以勸善。然覩法贊善，凡人所知；矯俗避嫌，物情同趣。臣獨何爲，孤議獨發。誠以國典一廢，追理至難，法網暫失，條綱將亂。是以冒陳愚見，兩願其益。

臣聞設令在於必行，立罰貴能肅物。令而不行，不如無令。罰不能肅，孰與亡罰。頃明詔屢下，而造者更滋，嚴限驟施，而違犯不息者，豈不以假福託善，幸罪不加。人殉其私，吏難苟劾。前制無追往之辜，後旨開自今之恕，悠悠世情，遂忽成法。今宜加以嚴科，特設重禁，糾其來違，懲其往失。脱不峻檢，方垂容借，恐今旨雖明，復如往日。又旨令所斷，標榜禮拜之處，悉聽不禁。愚以爲，樹榜無常，禮處難驗，欲云有造，立榜證公，須營之辭，指言營禮。如此則徒有禁名，實通造路。且徙御已後，斷詔四行，而私造之徒，不懼制旨。豈是百官有司，怠於奉法？將由網漏禁寬，容託有他故耳。如臣愚意，都城之中，雖有標榜，營造粗功，事可改立者，請依先制。在於郭外，任擇所便。其地若買得，券證分明者，聽其轉之。若官地盜作，即令還官。若靈像既成，不可移撤，請依今敕，如舊不禁，悉令坊内行止，不聽毀坊開門，以妨里内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斷限。郭内準此商量。其廟像嚴立，而逼近屠沽，請斷旁屠殺，以潔靈居。雖有僧數，而事在可移者，令就閑敞，以避隘陋。如今年正月赦後造者，求依僧制，案法科治。若僧不滿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其地賣還，一如上式。自今外州，若欲造寺，僧滿五十已上，先令本州表列，昭玄量審，奏聽乃立。若有違犯，悉依前科。州郡已下，容而不禁，罪同違旨。庶仰遵先皇不朽之業，俯奉今旨慈悲之令，則繩墨可全，聖道不墜矣。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六年〕五月丁丑，以柱國、譙王儉爲大冢宰。庚辰，以上柱國杞國公亮爲大司徒，鄭國公達奚震爲大宗伯，梁國公侯莫陳芮爲大司馬，柱國趙國公獨孤永業爲大司寇，鄖國公韋孝寬爲大司空。辛巳，大醮於正武殿，以報功也。己丑，祠方丘。詔曰：「朕欽承丕緒，寢興寅畏，惡衣菲食，貴昭儉約。上棟下宇，土階茅屋，猶恐居之者逸，作之者勞，詎可廣厦高堂，肆其嗜欲。往者，冢臣專任，制度有違，正殿別寢，事窮壯麗。非直雕墻峻宇，深戒前王，而締構弘敞，有踰清廟。不軌不物，何以示後。兼東夏初平，民未見德，率先海内，宜自朕始。其露寢、會義、崇信、含仁、雲和、思齊諸殿等，農隙之時，悉可毀撤。雕斲之物，並賜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癸巳，行幸雲陽宫。戊戌，詔曰：「京師宫殿，已從撤毀。并鄴二所，華侈過度，誠復作之非我，豈容因而弗革。諸堂殿壯麗，並宜除蕩，甍宇雜物，分賜窮民。三農之隙，別漸營構，止蔽風雨，務在卑狹。」庚子，陳遣使來聘。是月，青城門無故自崩。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六年〕八月壬寅，議定權衡度量，頒於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户，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六年九月〕戊寅，初令民庶已上，唯聽衣綢、綿綢、絲布、圓綾、紗、絹、綃、葛、布等九種，餘悉停斷。朝祭之服，不拘此例。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宣政元年三月〕甲戌，初服常冠。以皁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

《南史》卷五《齊紀下》〔中興二年四月辛酉〕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東昏曰：「裙應在下，今更在上，不祥。」命斷之。於是百姓皆反裙向下，此服祆也。帽者首之所寄，今而向下，天意若曰，元首方爲猥賤乎。東昏又令左右作逐鹿帽，形甚窄狹，後果有逐鹿之事。東昏宫裏又作散叛髮，反髻根向後，百姓争學之，及東昏狂惑，天下散叛矣。東昏又與羣小别立帽，騫其口而舒兩翅，名曰「鳳度三橋」。帶向後，總而結之，名曰「反縛黄麗」。東昏與刀敕之徒親自著之，皆用金寶，鑿以璧當。又作著調帽，鏤以金玉，間以孔翠，此皆天意。梁武帝舊宅在三橋，而「鳳度」之名，鳳翔之驗也。「黄麗」者「皇離」，爲日而反縛之，東昏戮死之應也。「調」者，梁武帝至都，而風俗和調。先是百姓及朝士，皆以方帛填胸，名曰「假兩」，此又服祆。假非正名也，儲兩而假之，明不得真也。東昏誅，其子廢爲庶人，假兩之意也。

《北史》卷二《魏紀二》〔太平真君七年〕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徙長安城内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北史》卷三《魏紀三》〔太和元年〕八月壬子，大赦。丙子，詔曰：「工商皁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自今户内有工役者，唯止本部丞已下準次而授。若階藉元勳以勞定國者，不從此制。」

《北史》卷三《魏紀三》〔太和十一年〕十一月丁未，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百姓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金銀珠玉綾紬錦、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内庫弓矢，出其太半，班賚百官及京師人庶，下至工商皁隸，逮於六鎮戍士，各有差。

《北史》卷八《齊紀下》〔武平六年八月〕辛巳，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開酒禁。

《北史》卷一二《隋紀下》〔大業二年〕二月丙戌，詔尚書令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大將軍宇文愷、内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制定輿服。始備輦輅及五時副車。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琪。文官弁服，珮玉，五品已上，給犢車通幰，三公、親王加油絡。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已上，給麾槊。下至胥吏，服色各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乾封三年二月〕丙寅，以明堂制度歷代不同，漢、魏以還，彌更訛舛，遂增損古今，新制其圖。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上元元年秋八月〕戊戌，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緑，七品淺緑，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鍮石帶；庶人服黄，銅鐵帶。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武官欲帶亦聽之。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上元三年閏三月〕戊午，敕制比用白紙，多爲蟲蠹，今後尚書省下諸司、州、縣，宜並用黄紙。其承制敕之司，量爲卷軸，以備披檢。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乾元二年四月〕壬寅，詔以寇孽未平，務懷撝挹，「自今以後，朕常膳及服御等物，並從節減，諸作坊造坊並停。」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六年春正月〕戊寅，詔：「纂組文繡，正害女紅。今師旅未息，黎元空虚，豈可使淫巧之風，有虧常制。其綾錦花文所織盤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萬字、雙勝、透背，及大綢綿、竭鑿、六破已上，並宜禁斷。其長行高麗白錦、大小花綾錦，任依舊例織造。有司明行曉諭。」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大曆十四年秋七月〕庚辰，詔鴻臚寺，蕃客入京，各服本國之服。罷商州歲貢穬膠。辛卯，罷天下榷酒。丁酉，詔國用未給，其宣王已下開府俸料皆罷給。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大曆十四年冬十月〕戊午，九成宫貢立獸炭鑪，襄州貢種蔗蒟之工，皆罷之。散官豢豬三千頭給貧民。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九年春正月〕癸卯，初稅茶，歲得錢四十萬貫，從鹽鐵使張滂所奏。茶之有稅，自此始也。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

王溥《唐會要》卷八八《鹽鐵》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廄馬三十萬，後宫數萬人，外討戎夷，内興宫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内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别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没，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榷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内糶貨，比來因循，兼越興元府及洋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户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絶。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鎛奏加峽内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異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青、兗三州各置權鹽院。

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罪犯合給罪者，比來推問，祇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其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地榷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糴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三百文價。諸道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糴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户及鹽商，并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二月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寧，實資榷筦，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糴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絶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内置小鋪糴鹽，及巡院納榷，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内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糴鹽所得錢，并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並改爲知院者。」從鹽鐵使王涯請也。

大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大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大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并將舡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榷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即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錮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二年十月勅：「鹽鐵、户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皆郎官、御史爲之，使雖更改，官不得移替。如顯有曠敗，即具事以聞。」

五年九月勅：「税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

王溥《唐會要》卷八八《榷酤》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户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

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户部奏：「準勅文，如配户出榷酒錢處，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内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大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内，本無酤榷。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户店等第，令其納榷，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榷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内，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入家産。」

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一《諫益州北門造綾錦》　益州及北門造綾錦金銀等作。公諫曰：金銀珠玉，妨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飢。一女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古人或投之深泉，或焚之通衢，而陛下好之，愚臣不勝其恥。

《舊五代史》卷一一五《周書六・世宗紀二》〔顯德二年〕九月丙寅朔，詔禁天下銅器，始議立監鑄錢。案《五代會要》：顯德二年九月，敕云：「今采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内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舊五代史考異》。

《舊五代史》卷一四三《禮志下》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議立唐廟，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請立近朝莊宗、明宗、閔帝三廟，庶合前規。詔曰：「德莫盛于繼絶，禮莫重于奉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垂光大之業，逮乎閔帝，實繼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室。繼周者須崇后稷，嗣漢者必奉高皇，將啓嚴祠，當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廟。」

其月，太常禮院又奏：「唐朝制度，請以至德宫正殿隔爲五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爲垛，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有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棨戟。四仲之祭，一羊一豕，如其中祠，幣帛牲牢之類，光禄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謚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后暨莊宗、明宗，凡六主，在清化里之寢宫，祭前二日，以殿中繖扇二十，迎置新廟以享祀。閔皇帝、莊宗明宗二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制祔廟，及三后請定謚法。」從之。《永樂大典》卷一萬七千五十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丁亥〕，是月，詔增官鹽闌入至三十斤，煮鹹至十斤，坐死。鬻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又修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閭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沽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此據本志。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景祐三年八月〕己酉，詔：「天下士庶之家，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毋得爲四鋪作及鬬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宫室、寺觀毋得綵繪棟宇及閒朱黑漆梁柱牖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用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釦器具；用銀釦者毋得塗金。非宫禁毋得用玳瑁酒食器；若純金器，嘗受上賜者，聽用之。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釵、簪、釧、纏、珥、鐲，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其用銀毋得塗金。非命婦之家，毋得衣珠玉。凡帷幔、帘幕、簾旌、牀褥毋得純用錦繡。宗室、戚里茶擔、食盒毋得覆以緋紅。貴族所乘車毋得用朱漆及五采繪，許用黑漆，而間以五彩。民家毋得乘肩輿及以銀樋導從，肩輿毋得過二人。非四品以上官毋得服金帶，嘗受賜者聽服。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閣裝銀鞍；其乘金塗銀裝條子促結鞍轡者，自文武升朝官及内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班，厢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亦毋得以藍爲條，白皮爲韉轡。民庶用氈皮純紬韉，京官任通判以上者許權依升朝官例。違者物主、工匠論違制，工匠黥隸他州，募告者賞錢五萬。其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宣徽院、御史臺、閤門、左右金吾街司、開封府舉察上聞。」尋又詔官司所用銅器及鈆石爲飾者，毋得塗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秋七月乙丑〕，罷永興軍、秦、坊等州新醋務。初，陝西轉運司言民間買官糟造醋，頗有遺利，已置務榷之，請推其法天下。王曾曰：「榷酒蓋出於前代之不得已，今以經費至廣，未能省去。若又榷醋，則甚矣。」故罷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九月〕戊戌，詔河東、陝西緣邊州軍，有以堪造軍器物鬻於化外者，以私相交易律坐之，仍編管近裏州軍。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十月〕壬子，詔三司自今京師百萬倉、左藏庫、都商稅務、榷貨務、東西八作司、文思院、事材場、南北作坊、店宅、麴院、內香藥庫、裁造院、作坊料物庫、西染院、陝西折博務、解州鹽池、緣邊便糴糧草、諸茶場、榷貨務、轉般倉、米倉、銀銅坑冶場、鹽井監，仍舊舉官監當，其餘場務課利不及七萬貫者悉罷之，令有司選差人。從宰臣陳執中所奏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四月庚申〕置北京作坊軍匠兩指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九月〕乙丑，詔：「比聞差官繕修京師官舍，其初多廣計工料，既而指羨盈以邀賞，故所修不得完久。自今須實計工料，申三司。如七年內隳損者，其監修官吏及工匠，並劾罪以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月〕己未，降內侍副都知、昭宣使、果州防禦使武繼隆爲單州都監，尋改海州都監，坐故出內侍省吏闌入御在所死罪，及私役兵匠計庸至百二十二匹，及受洪福寺僧餽遺事，爲諫官所奏，此據《英宗實録》八年七月繼隆復嘉防日所書。《仁宗實録》但云私役兵葺園亭，然《英録》乃云責單州都監，與《仁録》不同。蓋先責單州，尋改海州，百官表并《陳旭傳》可考。《陳旭傳》云：繼隆擅役官兵匠治園舍，內侍省吏入闌入，罪當死，杖而縱之，旭劾奏，繼隆坐追官爲單州都監。當追一官勒停，特免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五月〕丙戌，詔諸知州軍及兵官許造酒者，毋得賣易及以折物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六月〕癸卯，貢院奏：「準皇祐四年詔，娶宗室女補官者不得應舉。按貢舉條例，進納及工商雜類有奇才異行者，亦聽取解。今宗室壻皆三世食禄，有人保任乃得充選，比工商雜類納財受官流品爲勝，豈可以姻連皇族，遂同贓私罪戾之人。乞許其應舉，以廣求賢之路。」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正月丙寅〕山陵使言：「嘉祐八年山陵所役卒四萬六千四百餘人，今止乞差三萬五千人，諸路轉運司和雇石匠四千人。」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十月丙子〕樞密副使吳充言：「竊見在京及諸路州軍斷配軍民，其中多爲寒餒所迫，冒犯刑辟，竄伏他所，或遇冬寒上道，被創露肌膚，得活者十無一二。國家緣情立法，重輕具有常科，苟元犯止於配流，而必置之死地，殆非聖朝好生、欽卹庶獄之意。欲乞自今雜犯配軍所坐不至巨蠹者，每遇十一月後斷刺訖，且留本處工役，至二月即遞送所配州軍。其已配未發，遇恩降，並依元斷。如願便之配所者，亦聽。首獲逃軍，當遞還本所者，准此。」從之。《舊紀》書詔罪人遇冬流配者，至中春乃遣。《新紀》因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寅〕樞密院言：「諸路廂軍名額猥多，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或因工作、榷酤、水陸運送、通道、山險、橋梁、郵傳、馬牧、隄防、堰埭，《要録》：如澶州般坊之類，則因工作而立；如楚、真、泗州裝發之類，則因水陸運送而立；如龍、劒、文州橋閣之類，則因通道、山險、橋梁而立名。若此者，事存而名未可廢。及剩員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隸之人，壯城專治城隍，不給他役，別爲一軍。而教閱廂軍亦自爲額。請以諸路不教閱廂軍併爲一額，餘從省廢，其移併如禁軍法。」奏可。遂下諸路轉運司，以州大小高下爲序，始自某州爲第一指揮，差次至某州，凡爲若干指揮，每指揮毋過五百人。河北曰崇勝，河東曰雄猛，陝西曰保寧，京東曰奉化，京西曰勁武，淮南曰寧淮，兩浙曰崇節，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節，福建曰保節，廣南曰清化，川峽四路曰克寧。總天下廂兵馬步指揮，凡八百四十，共爲兵凡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諸司，或因事募兵之額不與焉。本志如此，今用之。《會要》特詳，或附注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乙巳〕權度支副使沈起言：「奉詔詳定軍器制度，乞下在京及三路經略司應造作軍器去處及主兵官員，候見取索，監造官與主兵官員躬親詢問工匠，除舊來制度料例已中法度堪任施用外，有無工作弊病不堪施用事件，廣加詢訪諸般軍器，精利經久可立制度及施用之宜，編成文字，監官與兵官保明繳送本所詳考。其逐處監官、兵官或懈慢及不依應供報之人，許本州糾奏。若人匠供析不中制度，人吏行遣稽滯，並從本所牒所屬依理施行。所貴考究精審，早得成書。」從之。《會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丙午〕詔軍器監以殿前馬軍司所相度鞍轡樣，計在京諸軍馬數造給。初，馬軍用大鞍，不便野戰，至是，上始以邊樣皮韉小鞍，用木鞍長韁，迴旋轉射，得盡馳驟之技。仍選邊人習

騎者隸諸軍。後上批：「昨降鞍樣，慮數多計置未集，聞諸軍亦有私鞍，大約及新樣，若能自置，即給價錢。」志有此，六月二十七日，可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丁丑〕軍器監奏：「自置監以來，比之舊額，軍器數十倍，少亦不減一兩倍，漸見倫緒。惟是在京上等人匠並差在御前生活所，以此有妨製造。今據中書批問事件，謹具分析下項添修創造衣甲，共七千八百五副，比未置監已前，共增造四千八百九件，人工一十四萬七百餘工。御前生活所不係本監統轄，乞自朝廷取索人數。比較造箭一百三十八萬四千餘隻，比未置監已前增造箭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隻，多一萬七千五百餘工。內贊剩工二千一百二十一工，并擘畫添起逐色造箭工限，向去所省工料不少，弓弩造到工限比未置監已前，增得二萬九千二百餘工。」

上批：「中書、樞密院可再子細看詳軍器監所具析，未知依與不依得朝廷問目？其有內稱即向去所減工料不少之類，不審是何成績及節目，如何考驗？今且於其中比較軍器監與御前生活所所造鞍轡，軍器監每副二百六十一工八分七釐九毫九絲，御前生活所六工六分四釐五毫六絲。」已上見《御集》第六十七卷五月十七日。

王韶言：「陛下如此，恐內外相傾成俗。向來軍器監點檢內臣折剥弓弩，自此成隙。今卻以內臣比較，按軍器監，則內外相傾無已。」上曰：「比屢說軍器監事，若不比較見事實，即中外更以爲聽小臣譖愬。今比較見事實行法，乃以明曲直。」王安石曰：「誠要如此，若每事分曲直，明信誕，使功罪不蔽，則天下治久矣。」上曰：「如程昉敢向前勾當，亦爲中書察知，故敢盡力。如昨來衛端之該減降，只合科杖罪放，特追兩官。內小臣有罪，行之必不肯少貸。」安石曰：「外臣若如衛端之壞卻許多官物，亦未嘗有科杖罪放卻者。如程昉亦恃陛下以公道主張，故敢盡力。然比苟簡偷惰之衆人，則其危殆亦已甚矣。凡如昉者，衆之所疾，有十件罪發，未抵別人一件。緣別人更相容庇，如昉則衆共攻之，若非人主保庸，即何由自立！不知大臣、執政於內外庶官有何適莫？但內臣即要深行，非內臣即便未減，如此用心，必是姦人內懷愛惡利害，欺罔人主。不知如此人，陛下何故使之執政？」上曰：「如卿有道，豈肯如此，然他人豈免如此！」已上見《日録》五月十五日，今并書。

王韶又言軍器監事不須比較。上以爲事不比較，無由見枉直。安石曰：「誠然。庭者，直也。朝廷治事，惟欲直而已，若不考校，何由知其枉直。若爲其有勞，且欲含容，亦須待考校見曲直，然後計其勞與罪孰多，加恩未減可也。不然，則無罪之人或蒙讒謗，乃誤受含容之恩，而實遭誣汙之累矣。」已上見六月三日，今并書。

他日，又進呈軍器監比較文字，上曰：「如御前生活所改變橋瓦省功，豈是有指揮令軍器監不如此改變？」安石曰：「自祖宗以來，只是用全木爲橋瓦，今御前改爲木合成，即未經外庭試驗經久牢固比舊如何。假令比較與舊牢固一般，又省費，即御前生活所可獎。軍器監官員未爲有罪，以所造橋瓦是祖宗以來承用法式故也。如昨來三司有人言造三竈，留滯言事，令二年甚困苦，而不爲之定奪。及中書差官試驗，果有利如此，乃可以責三司，然朝廷亦不責三司也。今橋瓦事又未嘗有人言此利便於軍器監，而監官沮抑不行，若比三司，尤不可責也。」已上見《日録》六月二十一日，今并書。上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匹夫亦須令自盡，況勾當生活所使臣？」安石曰：「御前生活所使臣何緣不獲自盡？中書既比較了便，送與看詳，彼自不肯看詳，不知令比較官如何措置？陛下若尚疑未盡，即容臣等檢尋文字，子細進呈。」上疑比較不盡，蓋比較官向宗儒與生活所宋用臣有隙故也。上曰：「如生活所支食錢，只令依實比較，然卻言緣生活所支食錢，乞朝廷詳酌指揮，便取工匠狀。若支食錢，亦乞依得生活所便憑虛比較。」安石曰：「若謂御前生活所使臣皆陛下近習，當依違之，則誠如聖旨。陛下於宮中、國中，宜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即有司如此比較，不爲過當。且軍器監自然支得食錢，即亦造得如何，抑亦辭以爲造不得？若依所乞，支與食錢，待彼造不得，然後重罰，彼亦何辭？若未見其造不得，即令用其說比較，兼已依實比較，然後別更作一節聲說。如此比較，非不平直也。」翌日，進呈比較文字，照驗甚明，上乃大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產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收無過一分五釐，歲入無慮三十萬緡，乃乞量損蒲江鹽直，庶幾興利除害，以惠遠民官。成都府、梓州路並爲榷鹽禁地，煎鹽户赴官入中，不得私買賣。陵井監之井研、榮州之應靈專置場，各差監官。其餘州縣鹽井少處，就差稅務官兼。無稅務處，委令、佐置場。成都府置轉般都鹽務，受諸場運鹽，先留息錢一分，爲

元買場課額，令都務增脚稅約時價賣，漸抑兼并，常平鹽價。略計兩路共六百井，大井日煎鹽千斤，小井二百，計日收十八萬斤，歲得鹽六千三百七十二萬。約百斤之價爲四千錢，爲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緡，每緡收息一分五釐，歲收息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緡。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爲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癸巳〕詔：「太僕少卿高遵惠計會工部及軍器監，取索内外作坊并諸州都作院元管兵匠人數、見造軍器名件及出産材料，造作當據要用軍器，酌中立爲歲課及上供年額，接續應副支遣；其餘非要切名件，並令權住。」《新》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又言：「臣奉使遠方，察知民間疾苦及官政未安凡一十事，已嘗具奏。其一，乞減瀘州戍兵，不示賊以形，且省饋運之勞；其二，乞不築雅州城，以節横費，免於遠方生事；其三，乞立催科條約，使轉運司與州縣同任其責，以戒重斂；其四，乞添和買布價，以寬民力；其五，乞減成都機織院小料綾綺，罷監官，免勾行人助工；其六，乞復成都府犀浦、綿州西昌、陵井監貴平等縣，使民户力役均平；其七，乞興州濟衆監鑄減輕錢，庶使疲民不爲爐冶所困；其八，乞詳審改正蔡朦所減鐵價并所奪人户鐵爐；其九，乞開卓筒鹽井，以濟困窮，賴其課入，可助本路之用；其十，乞罷興州青陽鎮銅錫場監官，以減冗濫。凡此十者，或陳一道之利害，或指一郡之休戚，或議一邑，或言一官。以朝廷視之，乃細碎毫末，不足上裨國論，以遠方望之，則皆切近人情，最爲急務。仰惟聖慈願賜采納。」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己卯，詔：「近年内外官司和雇百姓，剗刷廂軍，興造土木，少有休息。今雨雪不時，亦恐緣此有傷和。應天下見修及合行繕完處，止令合役人漸次修葺外，餘閒慢處宜權罷三年。所有每年例諸州軍剗刷廂軍兵士，除河防、邊防緊急及城壁、倉庫、營、馬棚不可暫闕應副外，亦令權罷差刷三年。如有已剗刷到作匠役兵，立便卻令押歸元處，仍不得以和雇爲名，差雇百姓。所有官司有違，在京御史臺、外路監司覺察按劾以聞。西京奉修神御，並依已降指揮。」《舊録》云：國家承平百有餘年，祖宗時宫室、倉庫，至熙寧上漏旁穿，先帝稍加完繕，時以爲傷和氣。《新録辨》曰：罷繕修以恤百姓，蓋恐懼弭災之盛德。今削去「國家承平」以下三十四字。《新録》今乃全闕此段，蓋脱版，非删削也。《御集》在二十八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一月壬辰〕詔：「以度牒五百給都水監。其民户躡役之半，免起丁；不及半，則就所隸及鄰州工役差防河役夫。不足，以雇直募充。」《新録》削去。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甲子〕詔：「宗室嫁娶，緦麻以上須兩世，袒免須一世有官，非諸司出職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若違礙及妄冒者，犯人并媒、保各以違制論，主婚宗室知情與同罪，並不以赦降及自首原減。其非袒免親，乃依庶姓法。」四月十四日，趙卨云云；二十七日，詔云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 〔元祐四年二月壬戌〕先是，户部侍郎蘇轍言：

臣愚拙待罪右曹，俛仰幾歲，訖無小補。竊嘗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體制既殊，利害相遠，恐合隨事措置，以塞弊源，謹昧死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爲都水監，其二曰分甲胄案以爲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爲將作監。前件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爲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然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之事猶爲諸司所擅，深可惜也。

祖宗參酌古今之宜，建立三司，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權任之重，非他司比。推原其意，非以私三司也。事權分則財利散，雖欲求富，其道無由。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血，以養百體，耳目賴之以爲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況於安且壽乎？今户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他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不明祖宗之意，每因一事不舉，輒以三司舊職分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它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户部以給財爲功，則不論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户部得才智之臣，終亦無益於算矣。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

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凡郡之諸埽，埽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埽趨之，吏

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除補其闕，兩無所傷。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際，諸埽所有不相爲用，而轉運司始不勝其弊矣。近歲，嘗詔罷外監丞，識者韙之。既而復故，物論所惜。此工部、都水監爲户部之害一也。

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曹案所掌，今内爲軍器監而上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上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户部不得與議。訪聞河北道頃歲爲羊渾脱，動以千計。渾脱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須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職，不顧利害，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若使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户部之害二也。

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修造，歲有料例，遂令般運堆積，以分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户部之害三也。

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遍舉也。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之轉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户部，使户部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楛，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户部，則凡傷財害民，户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楛、遲速在工部，則凡敗事之用，工部無所辭其譴矣。利出於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户部，而工部工拙可得而考矣。事在職在，臣不得不言，如果可採，伏乞付外施行。

貼黄稱：「三司設案舊職，今外隸膳部、光禄寺，雖所掌飲食帳設，利害非大，如臣所言可採，亦當如上三案分隸户部。」劄子無月日，有「待罪幾歲」之語，轍以二年十一月爲户侍，至三年十一月才一歲也，當在十一月間。於是户部言：「自官制以來，三司所掌錢穀事務，分隸五曹，寺、監皆得主行，官司既無邦計盈虚之責，各物取辦一時，不量户部有無利害因依，横費百端。請令軍器、將作、少府、都水監，太府、光禄寺等處，轄下係應干申請，創修、添修、計置、收買材料錢物，改鑄錢料，興廢坑冶之數，並先申户部看詳檢覆，候與奪定許令造作物數，從本部關赴本轄部分，督責寺、監依功限差工匠造作。内河防急切申稟不及者，聽逐急應副畢，亦申户部點檢。」從之。蘇轍自敘：請復户部三司諸案，朝廷皆以爲然，從之，惟都水如舊。據《實録》載户部所言，略與轍不同，今先列轍奏，後載户部申請。轍奏乃去年冬末，及今施行，當是再奏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乙巳，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臣伏聞元祐初，中旨罷修京師城隍，都人之心，上下安悦，歌呼鼓舞，傾動里郭。一日復興大役，羣情預爲憂恐，況重困民力，以來怨嗟，輕損國用，其費浩瀚。朝廷以人情未静爲恤，此非安民之道也；以才力未饒爲念，此非節財之理也。此役一罷，兩利俱得，誠爲急務，願留宸斷。」貼黄：「臣訪聞今來費用官錢，每年約九萬餘貫，以四年爲限，每日雇夫二千人；今又促限爲二年，日役四千夫，只是併得年限，元不減得人工，其餘費用，無所省節。臣訪聞西北兩面城壕，開修已有次第，東南方始興工。欲乞先次指揮，更不開修東南兩面，以安人心；仍仰開封府速疾指揮，多出文告，牓示人户，及嚴切覺察妄作名目起動民居之人，結罪奏聞，重賜行遣，庶使羣黠之下，明知朝廷恩意。竊以起遣居人，發掘墳墓，生事死葬，兩不得安，前日羣情驚憂，正爲如此，及中旨罷役，人皆感悦，今來不可卻爲騷擾。伏乞速賜指揮罷去，據見修處，以廣固人兵略爲結齊了當，所有人夫，即令放散，誠爲省便。廣固指揮，自有役兵三千餘人，每年更有諸路差到廂軍二千人，可以責辦工料，漸次修治；舊管使臣、士員，可以分頭管幹。今若不開東南兩面壕地，只用廣固役兵修緝已了城隍，經久誠爲安便。臣聞將作少監胡宗炎在先帝朝曾上地理之説，尤爲詳當。此書必在禁中，乞賜指揮檢討，聖鑒便見利害。如可降出，即乞封付三省，卻令進入。恐歲月稍深，難爲檢尋，欲望聖慈詳酌，下胡宗炎取索副本進入。宗炎見任開封府推官。」七月七日又言，十月十八日可考。范祖禹云云，在五月末見。要考幾月日罷，幾月日卻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十月甲寅〕又詔：「開濬濠河事務撥屬京城所管勾，見雇人夫，依放凍例權住和雇，其部役使臣，發遣歸吏部。如將來興工日闕少部役使臣，即具合消人數，踏逐申尚書省。」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癸巳，樞密院言：「今擬立法，沿邊州、縣、鎮、城、堡、寨興修工料，闕少廂軍，如係緊要處，方得和雇禁軍，仍奏聽朝旨；事干急速，待報不及者，和雇訖奏。」從之。《新》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十月〕丙子，樞密院言：「招軍並委提刑司催捉按舉，遇出巡，據新招到人逐名點檢及保明酬賞。内禁軍不

及元等樣者，改刺充以次軍分；不堪披帶者，充廂軍；有手藝者試驗，改刺充工匠，更不支例物。即不堪征役者，廂、禁軍並給公憑，放令逐便。每歲終，逐司類聚轄下招到人數，各申所隸官司。就糧禁軍闕額，委都總管、安撫、鈐轄司選官，與當職官員於廂軍兵級揀選年四十以下者，依等樣添填，仍須年終揀徧。其曾犯徒經決，或曾刺逃走字，或見係十將以上若工匠，或元係官員、將校、蕃部、溪峒化外兩地供輸，及元犯事干機密，妖術訛言，或因不入賊并强盜配到者，並不在揀限。即官司隱庇，占留合揀選人者，徒二年。」《新》削此段。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庚辰，左僕射、平章事沈倫罷爲工部尚書。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是月，潤州大水。【略】八月庚申朔，太子太師王溥薨。己卯，詔川峽諸州官織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正、龜殼等悉罷之，民間勿禁。

楊億《楊文公談苑·賜帶》腰帶，凡金玉犀銀之品，自樞宰、節度使賜二十五兩金帶，舊用荔枝、松花、倒仙三品。端拱中，詔作瑞草、地球、文路方圓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密院。其武臣有宣徽樞密使者，仍舊制。學士三司使、中丞觀察使、管軍四廂主而下，賜二十兩金帶。知制誥賜犀帶涂金魚，亦嘗賜金飾牯犀，副以金魚，非常例。凡面賜紫者，給犀帶。賜緋者，涂銀寶瓶帶。其賜伎術官，雖紫緑，皆給銀帶。出使賜金束帶，兩數如其官秩，刺史而上受邊寄者，辭日亦賜二十兩金束帶。其赴任者，出賜涂金銀帶。諸司使至崇班，出爲邊城鈐轄者，都監者，亦賜金束帶，十五兩，十二兩凡二等。唯駙馬都尉初選尚，賜白玉帶。自親王皇族皆許通服工夫金帶，雕玉、白玉、通犀、牯犀等帶。《類苑》卷二十五。

楊億《楊文公談苑·賜鞍轡》鞍轡，除乘輿服，黄金、白玉、雕玉、玳瑁、真珠等鞍，垂六鞘轡，有三領，諸王或賜金鞍者得乘之。宰相、使相賜綉寶百花韉，八十兩鬧裝銀裏銜鐙。參政、副樞、宣徽、節度使、駙馬，綉盤鳳雜花韉，七十兩陷銀銜鐙。學士、中丞、三司使、觀察使，麻皮錦韉，五十兩撒皇素銜鐙。復有三十兩決束鞍，以賜東宫官屬。

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太祖置竹木務事材場》太祖置竹木務於汴上，市竹木於秦晉，由河入汴，有卒千五百人。出材於汴，納材於場，置事材場於務之側，有二三千人。凡興造者受成材焉。其法曰：「有敢請生材者徒二年。」今啓聖院乃其材也，今百年矣，梁栱之際，尚不容發。自置八作司以具雜物，而領以三司修造矣。

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上《宋孝宗五》〔丁酉淳熙四年十二月〕元質又云：鹽之爲害尤甚於酒。蜀鹽取之於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至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鹹泉，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縋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煑，乃得成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鹹泉，或得泉而水味澹薄，煎數斛之泉，不能得斤兩之鹽。其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有大井損壞，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剥落，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虚失泉利。或假貸資財，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不可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覈鹽井的實盈虧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使上不至於重虧國計，下實可以少紓民力，方可施行。詔令元質與李蘩同共相度措置，條具聞奏。元質續奏鹽井重額，沈痼百姓，垂五六十年矣，號呼籲天，而天不聞。陛下亟出所儲，畧無愛嗇，俾不踰時出窮民於水火之中，誠若有所不及，臣親聞歌頌之聲，目覩和平之象，實千載希闊難逢之嘉會。乞宣付史館從之。元質又言簡州最爲鹽額重大，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户。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千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二三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虚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户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户。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三年〕閏六月甲戌，内出銅器付尚書省毁之，命申嚴私鑄銅器之禁。乙亥，遣衛涇賀金主生辰。甲午，詔留正分司西京，邵州居住。是夏，廣東提舉茶鹽徐安國遣人捕私鹽于大奚山，島民遂作亂。

趙與時《賓退録》卷一〇任土作貢，三代而下未之或廢，時有損益而已。高宗建炎三年，始詔除金、銀、匹帛、錢穀，餘悉罷貢。盛德事也。《禹貢》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撮一歲所貢，凡爲金二十四兩，登一十兩，利五兩，萬、象、融各三兩。麩金五十五兩，金、饒各一十兩，嘉六兩，眉、雅、簡、資各五兩，衡、昌、龍各三兩。銀四百五兩，桂陽、桂各五十兩，鄂、邕各三十兩，邵、賀、封、端、新、康、南恩、梅、容、昭、梧、藤、龔、潯、貴、柳、宜、横、

白、廉、瓊、昌化各一十兩，賓、化、高、鬱林、萬安各五兩。銅鐵一十斤，利。錦三匹，成都。白穀一十匹，襄。隔織一十八匹，泰一十匹，洋八匹。紬七十五匹，汝一十五匹，潁、棣、保定、安肅、陝、咸勝各一十匹。花紬一十匹，祁。綜絲紬二十匹，灘。綾一百四十五匹，杭三十匹，蔡，定各二十匹，淄、隨、潤、明、秀、江陵、澧各一十匹，錦五匹。花綾一十匹，兗。白花綾一十匹，梓。綜絲綾一十匹，蓬。雙絲綾一十匹，徐。方紋綾三十匹，開封。仙紋綾五十匹，青三十匹，濰二十匹。樗蒲綾二十匹，遂。蓮綾一十匹，閬。越綾二十匹，越。羅七十匹，真定三十匹，定二十匹，潤、彭各一十匹。花羅六匹，成都。春羅四匹，蜀。單絲羅一十匹，蜀。紗四十匹，相、廬、常、太平各一十匹。方紋紗三十匹，開封。茜緋花紗一十匹，越。輕容紗五匹，越。紬一百四十五匹，洛二十匹，陳、汝各一十五匹，大名、徐、潁、博、雄、永寧、廣信、陝、懷安各一十匹，達五匹。花紬一十匹，大名。綿紬五十匹，簡二十匹，大名一十匹，渠、巴，蓬、忠各五匹。絹六百七十匹，隨、滑、瀛各三十匹，應天、冀、德、濱、衛、深、亳各二十匹，陳一十五匹，密、齊、淮陽、徐、曹、鄆、濮、唐、潁昌、鄭、滄、棣、霸、永静、乾寧、信安、相、邢、趙、保、順安、渭、平定、岢嵐、寧化、保德、宿、海、泗、滁、廬、濠、無爲、臨江、建昌、涪、昌、雲安、南平、韶、循、南雄各一十匹，廣安五匹。斑白絹三匹，誠。布一十五匹，鼎一十匹，梅五匹。絲布二十匹，邛一十匹，果一十匹。紵布一百七十五匹，信陵、楚、和、吉、筠、興國、南安、郴、江陵、安、鼎、岳、歸、漢、綿、邵武、英各一十匹，房五匹。白紵布一百六十五匹，舒、湖、虔各二十匹，郢、蘄、黄、常、睦、宣、歙、袁、道、連各一十匹，開五匹。高紵布一十匹，成都。細紵二十匹，揚。斑布一十匹，檉。葛布二百三十五匹，洪、撫、潭各三十匹，蘇二十匹，隨、壽、光、吉、永、全、普、戎、瀘、富順、泉、興化各一十匹，渝五匹。蕉布一十五匹，泉一十匹，潮五匹。紅花蕉布三十匹，福。練七十匹，建五十匹，和、鼎各一十匹。毛氈一十五段，熙一十段，保安五段。紫茸毛氈一十段，涇。綿一千一百兩，齊、潁、莫、衛、趙、婺、處、衢、梁山、泉、興化各一百兩。氈三十領，慶二十領，豐一十領。白氈三十領，鎮戎二十領，恩一十領。紫茸氈四領，慶。韋氈一十領，京兆。韋皮二十張，同。獐鹿皮三百一十張，海三百張，通一十張。鮫魚皮二十六張，台、漳各一十張，温五張，潮二張。龜殼二十枚，廣。水馬二十枚，廣。鼈皮一十張，廣。翡翠毛二十枚，欽。席一百七十領，常三十領，澶、秦、隴、蘇各二十領，京兆、鄜、寧、坊、鳳翔、汾各一十領。蘄席二十領，開封一十領，潁昌一十領。莞席一百領，揚。簟四十一領，永静、蘄、睦、饒各一十領，澧一領。藤簟二十領，廣。漆器五十事，湖三十事，襄二十事。瓷器三百一十事，河南二百事，耀、越各五十事，邢一十事。石器二十事，登一十事，萊一十事。水晶器一十事，信。藤器二十事，象一十事，賓一十事。藤盤一面，循。藤箱一枚，惠。柳箱一十枚，滄。銅鑑一十面，太原。青銅鑑二十面，揚。火筋五十對，邠。剪刀五十枚，邠。筆一千管，江寧五百管，宣五百管。墨三百枚，兗、潞、絳各一百枚。硯四十枚，號二十枚，寧、端各一十枚。紙四千張，越、歙、池各一千張，真、温各五百張。雜色牋五百張，成都。蠟燭九百五十條，鳳翔三百條，汀二百條，成、鳳、晉、絳各一百條，階五十條。花蠟燭一百條，鄧。燕脂一十斤，興元。槌子數珠一十串，象。斑竹一十枝，雷。解玉砂一百五十斤，邢一百斤，忻五十斤。金漆三十斤，台。弓弦麻二十斤，坊。鰾膠一十斤，通。甲香二十七斤，漳、惠各一十斤，台、廣各三斤，潮一斤。青一十斤，代。碌一十斤，代。朱砂四斤一兩，沅，容各二十兩，辰一十五兩，黔一十兩。雲母二十斤，兗一十斤，江一十斤。鍾乳四斤八兩，沂三十兩，韶、連各一斤，房十兩。芒硝一十斤，峽。空青一十兩，梓。曾青一十兩，梓。禹餘糧一十斤，澤。白石英一十二斤，澤一十斤，梧二斤。紫石英二十斤，沂一十斤，兗一十斤。白石脂一十斤，蘇。水銀三斤二兩，辰三十兩，沅二十兩。石膏二十斤，汾。磁石一十斤，磁。陽起石一十斤，齊。長理石五斤，淄。礬石一十斤，太原。石鷰三百枚，永。白菊花三十斤，鄧。人參三十斤一十兩，太原、潞、澤各一十斤，遼一十兩。天門冬二十斤，果一十斤，普一十斤。甘草二百六十斤，環二百斤，德順五十斤，原、蘭、府各三十斤，岷、太原各一十斤。白术一十兩，舒。牛膝五十斤，懷。柴胡三十斤，麟、豐、火山各一十斤。車前子一斗，開。乾山蒴一十五斤，明。細辛一十斤，華。石斛一十二斤，壽一十斤，廣二斤。生石斛四十斤，廬二十斤，光、江各一十斤。巴戟一十斤，劍。菴蕳一十斤，寧。苓蒟三十斤，秦。黄連五十斤，宣三十斤，處、施各一十斤。蓯蓉六十斤，渭五十斤，保安一十斤。防風七十斤，絳三十斤，單一十五斤，齊、兗各一十斤，淄五斤。五味子五十斤，河中。蛇床子二十五斤，單一十五斤，蘇一十斤。杜若一十斤，峽。葛粉一十斤，信。栝蔞根一十斤，陝。當歸一十斤，威。麻黄二十五斤，開封一十五斤，鄭一十斤。知母一十斤，相。仙靈脾一十斤，沂。紫草五十斤，大名。海藻一十斤，萊。高良薑一十五斤，歙一十斤，朱崖五斤。牡丹皮一十五斤，渝一十斤，合五斤。零陵香二十斤，道一十斤，全一十斤。縮砂二斤，白。白藥子五斤，合。天雄一斤，龍。大黄一百斤，鄜。葶藶子三升，曹。連翹一十斤，黄。續隨子三斤，陵井。荆芥一十斤，寧。羌活一十斤，威。木藥子二百顆，施一百顆，萬一百顆。桂心四十斤，桂二十斤，容二十斤。茯苓三十斤，沂、兗、華各一十斤。伏神五斤，華。酸棗仁三斗，京兆二斗，開封一斗。黄蘗五斤，金。五加皮一十斤，峽。杜仲五斤，金。沈香一十斤，廣。詹糖香二斤，廣。檳榔一千顆，瓊。

枳殼一十五斤，商一十斤，金五斤。枳實一十五斤，商一十斤，金五斤。巴豆一斤，眉。紅椒三十斤，黎。買子木二斤，渠。白膠香五斤，金。苦藥子三斤，陵井。紅花五十斤，興元。柏子仁一十斤，陝。地骨皮二十斤，京兆一十斤，虢一十斤。胡粉二十斤，澶一十斤，相一十斤。龍骨一十斤，河中。麝四斤一十一兩，金十兩，均、延、丹、河、通遠、憲、嵐、文各五兩，襄、慶、虢、商、熙、代、茂各三兩，房、忻各二兩。牛黃九兩，密、登、萊各三兩。阿膠七斤一十四兩，鄆六斤，濟三十兩。鹿茸一對，成。羚羊角一十五對，階一十對，龍五對。犀角二株，衡一株，邵一株。蜜三百四十斤，河南路各一百斤，鳳、興各三十斤，晉、隰、石、夔各二十斤。白蜜三十斤，信。蠟四百四十斤，河南、延各一百斤，京兆五十斤，慶、鳳、興各三十斤，隰、石、廬、夔各二十斤，黔、大寧各一十斤。牡蠣一十斤，萊。烏鰂魚骨五斤，明。覆盆二斤，隨。蓽豆一石，邠。粱米一石，孟。茶一百一十斤，南劍。茶末一百斤，潭。茶牙二十斤，南康一十斤，廣德一十斤。碧澗茶牙六百斤，江陵。龍鳳等茶八百二十斤，建。鹽花五十斤，解。棗一萬一千顆，青。榛實一石，鳳翔。漫繫之簡牘，以廣聞見。

李攸《宋朝事實》卷三《詔書》 仁宗景祐元年四月案《宋史·仁宗本紀》作「五月丁卯」，此作四月，與史互異。詔曰：織文之奢，不鬻于國市。纂組之作，實害于女工。朕稽若令猷，務先儉化，深維抑末，緬冀還淳，然猶杼軸之家，相矜于靡麗。衣服之制，弗戒于紛華。浮費居多，踰侈斯甚，宜懲俗尚，用謹邦彝。內自掖庭，外及宗戚，當奉循于明令，無因習于媮風。其錦背、繡背及遍地密花透背段子，並宜禁斷。西川歲織，上供者亦罷之。

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三六·財利上·弛解池鹽禁詔天聖八年十月丙申》 池鹽之利，民貧所資，近代以來，官有榷法。雖助經費之用，未臻均濟之方，爰命近臣，詳立寬制，特弛煩禁，以惠黎元。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春正月癸亥，修宣聖廟成。庚午，罷高麗互市。諸王塔察兒請置鐵冶，從之；請立互市，不從。忽剌忽兒所部民饑，罷上供羊。命銀冶户七百、河南屯田户百四十，賦稅輸之州縣。命匠户爲軍者仍爲軍，其軍官當考第富貧，存恤無力者。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歲課》 山林川澤之産，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硝、鹹、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財之道者，能若是乎。

産金之所，在腹裏曰益都、檀、景，遼陽省曰大寧、開元，江浙省曰饒、徽、池、信，江西省曰龍興、撫州，湖廣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省曰江陵、襄陽，四川省曰成都、嘉定，雲南省曰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

産銀之所，在腹裏曰大都、真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曰興國、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曰商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江。

産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羅羅，曰水達達，曰廣州。

産玉之所，曰于闐，曰匪力沙。

産銅之所，在腹裏曰益都，遼陽省曰大寧，雲南省曰大理，澂江。

産鐵之所，在腹裏曰河東、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曰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處、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龍興、吉安、撫、袁、瑞、贛、臨江、桂陽，湖廣省曰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道州，陝西省曰興元，雲南省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靖、澂江、羅羅、建昌。

産朱砂、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北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

産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會川。

産鉛、錫之所，在江浙省曰鉛山、台、處、建寧、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陽，湖廣省曰潭州。

産礬之所，在腹裏曰廣平、冀寧，江浙省曰鉛山、邵武，湖廣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廬州、河南。

産硝、鹹之所，曰晉寧。若竹、木之産，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

初，金課之興，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興宗以漏籍民户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淘焉。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簽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依舊淘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岭淘採，每歲納課金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採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隸之，所轄金場凡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户，其徽、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靜、)〔靖〕民萬户，付金場

轉運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此金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銀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採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薊州豐山採之。在雲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户於望雲煽煉，設從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遂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劍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煽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縣銀場聽民煽煉，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錠。四年，李珪等包霍丘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此銀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珠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民於(揚)〔楊〕村、直沽口撈採，命官買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滅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吕古江採之。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曲朵剌、渾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户撈焉。勝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朵魯不觧等撈焉。此珠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玉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馬、阿里三人言，淘玉之户舊有三百，經亂散亡，存者止七十户，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户六十，每同淘焉。於是免其差徭，與淘户等所淘之玉，於忽都、勝忽兒、舍里甫丁三人所立水站，遞至京師。此玉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撥户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户，於錦、瑞州鷄山、巴山等處採之。在澈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户於薩矣山煽煉，凡一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鐵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冶户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冶户一千煽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之。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煽煉，官爲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曰閏富，曰豐寧，豐寧之冶蓋有二云。在順德等處者，至元三十一年，撥冶户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罷兩提舉司，併爲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始於北京撥户煽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五年，始併檀、景三提舉司爲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七：曰雙峯，曰暗峪，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復立濟南都提舉司，所隸之監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在各省者，獨江浙、江西、湖廣之課爲最多。凡鐵之等不一，有生黄鐵，有生青鐵，有青瓜鐵，有簡鐵。每引二百斤。此鐵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朱砂、水銀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户於吉思迷之地採煉。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朱砂一千五百兩，羅管賽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辦朱砂八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烏馬兒採之。在會川者，二十一年，輸一千餘塊。此朱砂、水銀、碧甸子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鉛、錫在湖廣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斤，官收鈔三百文，客商買引，赴各冶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没官。此鉛、錫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礬在廣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獻磁州武安縣礬窑一十所，周歲辦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於瀏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課所於無爲路，每礬一引重三十斤，價鈔五兩。此礬課之興革可考者然也。

竹之所産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國初，皆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税課所官以時採斫，定其價爲三等，易于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用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一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竹監，聽民自賣輸税。明年，又用郭畯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凡輝、懷、嵩、洛、京襄、益都、宿、蘄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辦課，在民者輸税。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輝、懷辦課。二十九年，丞相完澤言：「懷孟竹課，頻年斫伐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世祖從之。此竹課之興革可考者也。若夫硝、鹺、木課，其興革無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曆元年歲課之數：

金課：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

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課：

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至元二年六月丙申）禁諸王擅遣使招民及徵私錢。戊戌，太陰詔諭十路宣撫司並管民官，定鹽酒稅課等法。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至元二年六月丁巳）罷金、銀、銅、鐵、丹粉、錫碌坑冶所役民夫及河南舞陽董户、藤花户，還之州縣。賜大理國主段實虎符，優詔撫諭之。命李璮領益都路鹽課。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薛應旂《憲章録》卷一一（洪武二十七年冬十月）上諭工部曰：邊境土木之工，必度時量力，順民情而後爲之。時可爲而財力不足不爲也，財有餘而民不欲不爲也。必有其時，有其財，而民樂於趨事，然後爲之，則事易舉。今雲南土曠民稀，軍餉轉輸，民力甚勞苦，若復加興造之役，非惟時力未可，於民亦有所不欲。岷府姑爲棕亭以居，俟十五年後民富力紓，作之未晚，爾工部遣人馳驛往諭雲南守臣罷其役。

《明成祖實録》卷一百十七（永樂九年七月癸未）四川富義等鹽課司天山井竈丁言：「天山井歲納鹽十一萬五千斤，今所出不能如數，皆須買補。潼川州鹽亭縣舊有古跡，姐要二井，乞得開煎，以補所虧之數。」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十九（正統元年閏六月辛未）行在四川等道監察御史郭原等奏：「法司鞫問雜犯，死罪以下，有力者運磚，無力者輸作贖罪。其軍職受賕贖死者，運磚畢調衛。今畏調，惟欲輸作，遷延希免，遂致缺官辦事。」上以爲然。命軍職運磚贖死者，依限運畢調衛，勿庸輸作。無力運磚者，死罪於甘肅守備；五年徒流罪，於赤城獨石依限守備，畢日兵部查究處之。

王錡《寓圃雜記》卷五　國家儲積，多倚東南，惟蘇爲最。永樂、洪熙間，徵斂制下，多侵克，官得其十三四五而已。宣德五年，上命周文襄公來巡，首延父老講求利害，創立「糶收」之法，委曲詳盡，自此利始歸於上。又得況公爲守，念蘇賦太重，奏減正額三分，七邑計減七十二萬餘石，人稱公有再造之恩。二公既去，後人恒守其法，稍有變更，遂爲民病。故朝廷每遣巡撫及守土之臣，必降璽書申戒，使毋輕改焉。弘治二年，官有喜變法者，不加深思，遽革「糶收」，易以新制，糧胥得爲奸利，每石擅增無名之耗三斗，盡入私家，自兹利權復移於下。以今糧胥所增之數參計，正與況公所減者相當，是乃復徵舊額也。七十二萬石之多，官不得取，民不得免，使二公之良法大壞，甚可嘆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十一（成化元年九月辛未）巡撫陝西都御史項忠言：「陝西終南山接連河南盧氏、永寧等處，俱有銀礦，常爲本地奸民聚衆竊取。雖封閉之固，守護之嚴，巡視之謹，而愚民重利，罔畏典刑，接踵徒流，署無忌憚。將恐見利忘身，所聚益衆，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乞勑法司擬議，通行陝西、河南及有礦去處，更加禁約，有竊取者，依律問罪。仍枷號三月以示衆。若三犯，則奏請裁處。其傷人或聚衆不散者，於法當死，不在枷號之條。庶幾奸民少懲而後患可弭。」上是其言，令該部即與施行。

《明憲宗實録》卷四十（成化三年三月辛巳）内承運庫會計歲用賞賜之費不給，請於浙江等處舊罷銀坑内如例採之。事下户部，覆奏。上以軍民貧苦，開辦之數但準天順三年例從省取之。其浙江、福建二處，各遣内臣一員往督其事。四川、雲南二處，即令鎮守、内臣兼督之。仍諭以勑書，令無得擾害軍民。蓋天順二年前四處銀坑歲辦十萬二千兩有奇，比之常賦爲省。既而六科十三道交章言：「方今國家賦急民窮，銀坑封閉有年，乃復採取，未免勞人，且貽患地方，乞暫停止。」（招）〔詔〕以採辦銀課乃祖宗舊制，已從減省，不必停止。

《明憲宗實録》卷一百十四（成化九年三月壬寅）減雲南銀課十分之五。巡按雲南監察御史胡涇等奏：「雲南所屬楚雄、大理、洱海、臨安等衛軍，全充礦夫，歲給糧布。采辦之初，洞淺礦多，課額易完，軍獲衣糧之利，未見其病。今洞深利少，而軍夫多以瘴毒死，煎辦不足。或典妻鬻子，陪補其數，甚至流移逃生，嘯聚爲盜，以致軍丁消耗。近曾奏乞停免，未見允行。切惟國用所以給軍需，今因礦夫而日費糧布，則國用雖足而軍儲耗矣，國用所以養軍士，今因礦夫而日

耗軍士，則國用雖充而兵備弛矣，請并停之。」户部覆奏，詔減銀課之半，礦夫稱是。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一十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户部臣言京民上言：「前此京師錢價，每銀一錢，易錢僅得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僞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勤勞，自朝至晡，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勅都察院出榜禁約，如有揀選者，每一罰十。庶使錢法流通，米價平減。臣等請如先年事例，除僞造并破碎錫錢不用外，自餘不問年代遠近，無得揀選，違者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乙未〕工部尚書劉昭奏：「西山密邇京城，國家千萬年風氣攸繫，屢奉旨禁約，不許開鑿。近年軍民人等往往投託内外勢要，或開窯資煤，或鑿山取石。巡視者畏其聲勢，莫敢誰何！宜嚴加禁約，且差官勘視，如有開鑿坑坎者，姑宥其罪，責令填平。或年久審無證佐，則量起火甲夫役填墊。敢有仍前不悛者，就將本犯枷項當地村市一月，發邊衛充軍。中間若有干礙，應議及内外官員，一體奏聞區奏，庶姦頑知懼。」奏上，上曰：「應禁山場，累有榜例曉諭，不許鑿石取煤，内外勢要何得故違？都察院即出榜申明禁約，有犯者如奏處治。」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四十七　〔弘治十年三月癸丑〕巡撫湖廣都御史閻仲宇奏：「本鎮地方多流民嘯聚，請下各州縣審覈。有係逃軍、逃匠、逃囚者，各遞解原籍處置。其不係逋逃，願自還鄉者，撫遣以歸。如住久置有産業不願回還者，照例收附里籍，三年之後隨墾田多少，從輕納糧當差。若軍匠冒稱民籍者，從原籍官司查取改正。」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九　〔弘治十年九月壬戌〕鎮守湖廣總兵官鎮遠侯顧溥等言：「本年六月内安陸州大雨，迅雷掣碎城上旗竿，四散委地，闔城駭懼。七月初旬以來，霪雨不止。城垣垛口并公私廬舍多塌，大洪山等處山水泛漲，淹死男婦四十三人，衝流房屋六十餘間，牛馬等畜一百三十餘隻，損壞田地二十餘頃。至十六日，迅雷擊碎吉王府端禮門吻獸并後金柱頭。臣會同撫按及都、布、按三司等官議，謂天變之感召也，必由人事。長沙往年既有草木之妖，今安陸又有迅雷之變，雖所以致之者莫知其由，然不擊他處而獨擊王門，豈偶然哉！意者土木太過，役重賦繁，人心嗟怨，以是上干和氣故耳。蓋吉府房屋造自成化初年，今僅二十餘年，初議修補，價銀不過七八千兩。王少之，奏遣内外官員，一依崇府式樣修蓋。於是前後宫殿、兩廊各門、房屋墻垣，展大鼎新。計用過物料百數十萬銀，米亦餘數萬，歲撥夫匠三萬餘，興工四年，止成急修房屋七百餘間，其餘工程，漫無紀極。況雍王府第，方欲興工，岐府營造未畢，及各邊城垣、墩堡，俱欲修築，此皆不可已者。若吉府房屋未建者可緩，亦宜減省，少節民財。再照舊賜興府郢、梁二府，遺田三千八百三十九頃畝，蘆洲長河湖課三百七十餘兩，俱有原額定數。近者奏各王府并軍民侵佔，委三司等官踏勘撥還，比之原額已過數倍；而本府官屬，又將鄰近小户開墾納糧并多餘田地，一槩謂其侵佔，欲行撥還；及各王府先年奏賜地畝，亦欲丈量分撥，以此文移紛紜，告訐不止，將來必致争競殺人，貽患非小。伏望陛下仰畏天變，俯念小民，勅該部議處。通行各王府，將府第原議急修者，併工修完；可緩者，暫行停止，或量給料價如郡王，將軍事例，聽其自修。其原賜田地、湖北，勘給數目已足者，即令造册奏繳。其餘各王府先年奏討并小民自行開墾起科納糧者，聽從執業，不得分外踏勘擾人，以少蘇民困。」命下其言於所司。

《明武宗實録》卷十一　〔正德元年三月丁未〕六科十三道俱言：頃年以來，征斂無藝，土地所産者，既疲于額外之供，所不産者，復困於陪納之苦。湖廣、四川杉、楠大木宜停取。凡非土産者，宜勿浪派。他工料，亦宜以荒旱暫停。工部會議，言：「近年工役繁興，民力甚困。今後凡不急之工，俱不許奏擾。修理其非得已者，聽本部酌量派辦。湖、川木植已到水次者，可以漸解京；餘大木及尚在山中未出者，俱暫停止。」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二　〔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刑科給事中王經奉命往蘇、杭督查段疋，事竣還京，條陳織造十二事：「一、戒那移。各省織造銀兩多出里甲丁田并無礙官銀，有司往往取充他用，致虧課額。宜討會一歲合用銀若干，某郡縣徵派若干，應於某項取給，當官驗收，轉解司府給散機匠。一、禁分例。往年織造段疋，估價過高。奸胥黠吏扣除需索，無所不至。故機匠僅得其半，而織造濫惡。宜酌定價值，著爲成規。織完驗收，封識之處，明書輕重長短、價值數目，以便稽覈，仍前侵扣者罪之。一、審織户。所司籍機户之貧富，分爲上、中二等，編排甲頭，分派領織，勿使貧猾者蠹其間。一、擇委任。徵派之始，慎選廉幹府佐司其事。織完之後，即委官運解，責令刻期迴銷。一、祛冒領。各省歲造，宜于在官織户，量其産業高下，以爲領織多寡。每十人一連，許其互相覺察。有重名視，規圖分例，及知而不舉者，罪坐之。一、戒專私。出納料價，

郡縣長吏宜協僚佐及專管委官公同該局給散，毋得自專，以滋乾没。一、禁截蓋。截蓋之弊，苟紓目前，竟成邇負。宜俟織造通完，方許驗收，依期起解。不得截數零解，以圖拖欠。一、嚴限期。織造銀兩，宜令每歲六月終徵完，七月中解府給散。立限織造，刻期驗納，次年二月終到部。過期者，論治如律。一、處織地。各省如金、衢、温、台、常、鎮諸郡不習挑織者，皆傭他處工匠。宜令諸郡徵價，赴蘇、杭等處機匠領織，官爲督發。一、究抽換。起解段疋，兩頭附織素絲，備書歲月并織役姓名、輕重長短數目，用印鈐記，以防抵易。一、清拖欠。節年段疋銀兩，往往逋負，皆由收頭機户侵牟所致，宜嚴立期限程督之。一、嚴實法。舊例，段疋拖欠及濫惡者，所司皆逮繫論治，或奪俸降級。今法久人玩，宜嚴爲申飭，以示勸懲。」上納其言。

《明穆宗實録》卷三十五〔隆慶三年七月辛卯〕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譚綸陳理財五事。一通錢法。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爲錢法，增多其數，以濟大銀之不及而後可。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佈海内，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則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强。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泉，惟欲布之於下，而不欲輸之於上，故其權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臣愚，請朝廷歲出工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工部及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所在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益多，則工本當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分)〔文〕直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鑄錢五文直銀一分。其錢俱以大明通寶爲識，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嘉靖等錢及先代開元等錢，或行或否，悉聽民便。新錢盛行，舊錢當自止。布錢之日，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税糧起運折色，則銀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價俱從中半收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爲便，雖欲强其用銀而不可得矣。一嚴吏治。言：信科之令，即龔黄卓魯不廢。今有司以姑息而獵名，監司以寬大爲得體，上下廢弛，逋負日多。宜勅該部，申明祖宗徵糧法例。在有司，必以任内徵糧之分數爲賢否；在監司，必以任内督糧之分數爲殿最。凡遇陞遷、考滿、行取，撫按官嚴加查覈，必徵解及數者，乃許離任；不及數者留任追徵，或疏名參論。其或以脩舉職業，督責稍嚴，遂致怨謗者，撫按宜加體察舉刺，一本至公。則任事任怨自有其人，而吏治烝烝起矣。一重蠲征。言：今雖民貧吏慢，而蠲征之令亦太數。夫良民奉法而供賦以爲常，敝民梗化而逋賦亦以爲常。在上者槩議蠲免，是朝廷曠盪之恩，不足以勸善而反以惠奸也。臣愚，請自今國家非有大慶，地方非有重災，不得輒議蠲免。其恃頑多逋者，有司嚴法繩之，不得有所寬貸。則良民不至獨累，而敝民亦知畏法。一查額糧。言：國家衆建衛所，棊列中外。除錦衣衛及護衛、儀衛、司蕃牧所，其在外衛所，通計額軍三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名，而武官之數不與焉。其始，軍無缺伍，糧有定額，而食常足。今中外馬步官軍大約祇可八十四萬五千有奇，而糧餉積(久)〔欠〕，遠者一二年，近者數月，兵益少而餉益乏，臣所未解也。臣嘗見福建歲派糧，剩銀止十萬兩，至四川、兩廣皆無之，大抵百姓逋負。乞勅户部通行有司，清查原設衛所官軍糧餉登耗之數，及會算原額起運、存留錢糧，造册送部與撫按官查理，則天下之額餉可清。一肅屯政。言：邊屯，諸臣之議備矣，未及腹裏也。腹裏當國初右武，田皆膏腴，寔收子粒足以充軍食之半，且可省坐派，存留民糧，以其半輸邊。臣嘗見蜀府有一護衛，屯田之利，當甲天下。今國家屯田，幾百倍於蜀，而又設官任其事，乃所徵屯種，曾不(是)〔足〕裨軍餉之什一，則法之廢也。蓋今之屯田，軍得買賣，勢豪兼并，名在實亡。武臣不得任法，憲臣亦復怠事。雖有住俸、降級之例，多寬不行，遂使朝廷以天下之屯田，不能當蜀府之兩衛，可慨也！臣請勅該部行各撫按官，嚴督屯田道及管屯都司，備查額數。凡係佔據及兼并者，悉奪還官，分撥軍士，視其丁力壯弱以爲多寡，催徵子粒，毋容逋負。其管屯與掌印官，有催徵不及數者，俱住俸，降級不貸。屯田僉事，歲報撫按覈實，仍報户部稽查，則責成既嚴，屯政可舉。章下户部，覆以錢法一事并條理理財諸疏集議，恭候宸斷。餘皆申飭修舉如編言。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二十七〔萬曆十八年九月辛亥〕上令文書官到閣傳聖問：「開礦一事，節經諸人題請，如何不見該部覆來？」輔臣申時行等回奏言：「天地生財，本以資國家之用，況今帑藏無餘財，山澤無遺利，則權宜開礦，亦是理財一策。但開礦必當聚衆，聚衆必當防亂。見今山西、河南間礦徒嘯聚，正議驅逐。若官自開煎，恐奸民乘機争利，隱憂愈不可測。且朝廷一切事務苟關大體，皆可不惜小費爲之。若開礦止於求利，必須計算工本，募徒之費若干，防兵之費若干，與開煎所得之利若干。果見出少入多，不爲虚費，而後可斟酌舉行，非造次可因民間私請，隔境遥度，而朝廷便可議開者也。户部所以遲回未覆之意，一者防患，二者惜財，三者恐差官騷動地方，四者亦不欲宣露國家窘急之

狀，傳聞四夷，愈輕中國。既蒙聖問惓惓，容臣等傳諭該部，令各撫按官查議具奏，毋使先事張皇，利未得而先釀患，唯聖明採納。」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九〔萬曆二十九年五月丁未〕吏部尚書李戴等條上旱災封事，言：「自去年六月不雨至今，三輔嗷嗷，民不聊生，草茅既盡，剥及樹皮。夜竊成羣，兼以晝劫。道殣相望，村室無煙。據巡撫汪應蛟揭稱，坐而待賑者十八萬人。過此以往，夏麥已枯，秋種未布，使百姓坐而待死，更何忍言；使百姓不肯坐而待死，又何忍言！加以頻直四夷之警，連興傾國之師，車殆馬煩，行齎居送，按丁增調，踐畝加租，此時稅賦之額比二十年以前不啻倍矣。而礦稅之議煩興，貂璫之使四出。不論地有與無，有色礦包稅之苦；不論民願與否，有派礦派稅之苦。指其屋而挾之曰彼有礦，則家立破矣；彼漏稅，則橐立傾矣。以無可稽查之數，用無所顧畏之人，行無天理王法之事。大署以十分爲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參隨者三，指騙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應，歲時之餽遺，驛遞之騷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爲市者不與焉。陛下但知利源易開，中貴易信，豈知彼剥害小民至于如此！亦豈知今日苦礦苦稅之民，即是前日被災被兵之民，重累疊困，咨嗟愁怨至于如此！即如湖廣一省，激變已四五次，而獨近日武昌爲甚。

陛下試思，無知小民何苦而變，誰非姓命，誰無身家？惟其剥削之極，無可控告，變亦死，不變亦死，等死耳；求與見害之人比肩接踵而死，死且不恨。故使奸民害良民，大亂之道也。史册所載剥民之代寧有無後患者乎？行之急則禍亦急，行之稍緩禍亦稍緩。急者既倡，緩者必和之。今閭閻空矣，山澤空矣，郡縣空矣，部帑空矣。國之空虚如秋木，脉液將乾，遇風則速落；民之窮困如衰人，血氣已極，遇病則難支。天下礦稅之額大署百萬，有如一方有警，如寧夏、播州之役，不知所費百萬止此否？天下礦稅四百餘萬，如一方有警，各處效尤，征之不前，運之無路，此四百萬皆能依期至否？平日惟恐天下之財不盡歸内帑，如遇有事，不知内帑之財亦發以應天下急否？平居無事，奪民數錢以失其心；如遇有事，與民數錢不知能即得其心否？臣言至此，不覺肝膽皆裂，聲淚俱下！若謂事必有安無危，則前代所積之財今皆在何處，而獨黷貨之名留于今日。然人主之實惟大業而可傳之後日，獨有令名耳。近時鎮撫司監繫官犯及生員，半因陳奉誣奏，今奉之罪狀既明白，則諸臣罪節有可矜原。酷旱炎蒸，沉淪黑獄，聖明能無惻然？臣等備列班行，同國休戚，不忍不言，所慮者萬民之心與萬民之口，所惜者萬世之業與萬世之名。」不報。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〇《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征榷之課・麴醋》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榷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爲酒，又稅之。造麥爲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醋以爲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爲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爲酒爲麴爲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我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爲民食，民無食則死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爲酒之麴，亦司之焉。殊不思所以爲醉之具，即所以爲飽之物也。去此以爲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嚴爲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櫱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爲之，但不許其以交易貨買。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此府居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爲釀酣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臣請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拆毀，與凡爲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私鹽僞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即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九《題覆會議採銅鼓鑄五款疏》

題爲遵旨條議採銅鼓鑄規則以濬利源，以裨國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該本部題爲借一日之震惕，開萬禩之靈長等事。崇禎三年三月十五日奉聖旨：「採銅廣鑄，用佐軍興。爾部既已商確，依議行。還着各撫、按嚴飭經管官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亦不許影借宻取銀礦，致生他端。屯鹽二項着條便宜具奏。欽此。」續該江西道監察御史饒京題爲再伸錢鹽之法仰祈廟堂力

行以佐軍需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聖旨：「鑄山煮海原係從古足國上策。這錢法鹽政即着饒京同該部科併集羣議條列規則來看，務必利歸公家，永絶私蠹，方爲長便。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隨將饒御史原題疏章刊刻成書，分送部院卿寺并六科十三道衙門，諮□規則去後，今該各衙門移送議單前來，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户科都給事中玄默看得天地之利藏于山澤，故齊公鹽筴致富强，漢以屯田破先零，唐以鹽鐵足國用，太祖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粟者，正藉此三大政耳。顧年月寖久，桑滄變易，屯田每甌脱而失其故，鹽法因浮課以壅其流，鼓鑄雖設，終鮮子母。臣部幾經講求，幾經申飭，第任事之竭忠，未必如議事之嘔心。未幾而扞格，未幾而廢弛，臣部所爲欲借箸于諸臣者素矣。今因臺臣之條奏，參諸臣之議論，除屯鹽二款新奉聖諭煥頒，容再行考覈確奏外，所有採銅鼓鑄一應取效最捷，議者謂商賈之銅實出于礦中而□禁官採者惑也。惟是得失相倚，利害參半，明旨所謂立法慎防，務使利出于地，害不及民，真可謂長慮而却顧矣。謹將開採爲五款臚列如左，以聽聖裁。

計開：

一、議慎重開端。議之者，憲臣易應昌，臺臣饒京、沈猶龍、史堇、張茂梧也。該臣等看得鑄山之利從古記之，然當久封之後而忽爲創舉，未免駭人耳目，大懼未能獲利，先以釀亂，誠不可不慎也。臣前備兵秦塞，該省秦州、蘭州、階州、文縣、禮縣等處皆有金、銀礦砂，小民私自掘採，一呼而聚，動至千萬，官兵驅逐，或至拒捕。今若一旦下採山之令，金銀襍揉，人競趨覩，地方騷動，萬分可慮。今議奏中□悍而多盜，似不宜先開多開。即開亦只可擇真正銅礦，量開數處，各以十兵□而守之，其北直、河南、山東、山西亦然。開得金銀者，仍遵新奉明旨亟行封閉。倘私自開採不報者，經管官從重治罪。其省直原無銅礦者免開。蓋他郡有平原，自無耳，惟滇、蜀遠省，風氣和易，可無深禁。夫有礦附近地方，必皆有兩道所養之兵及額設民壯人等，縱不能臨陣殺賊，獨不能自衛於開採？數日之間而消弭，其或然之變乎？合無行令撫按擇銅山利厚者，酌議開採。選委廉能贍識道臣提挈於上，清勤敏練府佐分理於下，設法關防，多方調劑。要在朝廷實受鼓鑄之利，而海内不驚開採之名。善乎！臺臣沈猶龍之言曰：訪得一二廉幹之臣先行一二路，約取利而多防害，令行禁止，然後取其成法，折衷爲式，推之□□，務斷貪人僥幸之根，而後事可永久無弊。此今日之確論也。

一、議謹防流弊。議之者，樞臣郭尚賓，憲臣易應昌也。該臣等看得大凡開採處所有等市儈積棍叢集爲奸，借口識礦□，望人之墳墓，指人之房屋，而混行開鑿者，監督官失於覺察，反爲假借恐嚇蚩蚩小民，一爲陷害，如墮機阱。即使賄□買免，而使費已是不貲，財産幾於半耗矣。朝廷未得其利，閭閻先受其害，是官廠反成騙局，甚非立法之初意也。今後但報産銅地方，開採處所，俱令經管道臣親身踏驗，指授可否。果係墳墓、房屋所在，即令有礦，亦准豁免。至於場圃、耕牧之所，一槩不論勢族豪右，不得把持阻撓。所有取砂開爐各工作食貲，俱取給于該布政司□□□□□□□□□□□□□□，府佐□□□□□□查驗。要見每日採砂若干，鎔銅若干，□日一報該道，該道十日一報撫按，撫按每雙月造册報部查考。若工繁利寡，得不償失者，許申明停止。更開昔年開採之時，有派里長，派殷實，按擔石之儲□以領銀買銅，中間賠墊有差。甚之銅已輸官，銀領無期，黔首靡所呼籲，上司若罔聞知，則厲民亦豈所以濟公乎？仍宜痛加禁革，毋視民艱爲膜外者也。

一、議收買銅砂。議之者，臺臣史堇也。該臣等看得鑿山取銅必用礦夫工役，各經管官第責成礦頭議給工食，使採砂盡數交官，非不可防夾帶之弊，但工食按日而支，此輩亦惟計日求食止矣，又誰肯揀苦工爲公家用者。恐取值之心終不勝其捷得之心，則支給工食之議終不如官民照例分取之爲便也。但恐自爲鎔冶，則有私爐，即存私販，是又明開以竊取之路，而銅之利亦不復盡爲公家有。合無以官六民四定額，而於銅廠内多之官爐，除入官六分酌議工值，照數支給責令鎔化外，即礦夫應得四分亦令□爐併鑄。即一時鎔化不及，不妨量行□鑄。如每砂百斤可煎銅若干，每銅百斤值銀若干，定爲畫一之規，盡行收買入官。易銅於開採之所，其價值自省且取數更奢也。若買砂之銀聽該布政司通融借用，但要隨用隨補，不許竟自開銷，致虧正額。如是，則銅之利盡爲朝廷用，而私販者無所行其奸，私鑄將不禁而自絶矣，又何憂錢法之壅乎？至産銅處所，除官山無論外，若係民間額賦田畝，又無容奪取之，或爲豁糧，或爲議租，勿令利歸官而害貽民，斯生財之善術矣。

一、議廣行鼓鑄。議之者，科臣許世蓋、劉□儒，臺臣喻思恂也。該臣等看得向來因遼餉不敷，令十三省各開鑄局，取其利息以供臣部之用。議以本省右布政任之，乃旋行而旋罷者，只以銅、鉛價值太貴，除鑄本工費外，爲息無多耳。今開採者自公家，而銅爲官銅，亦可省商買之價值矣。合議産銅地方附近州縣，

不許鼓鑄，止於省□開爐，仍總其成於右布政使。其本省無銅而取銅隣境者，亦如之。若地僻道遠而不願鼓鑄者，聽如各省差官赴隔省採買，各給印信、批文，經過關津地方嚴查斤數，磨對批文，不許夾帶作弊。其本地管廠官亦須查照原估，當官公賣，但不許私相授受，致嫌瓜李。即內供紅黃二銅，亦准於此中採買，聽監督道臣收貯，如在京寶泉、寶源二局，差官取用以備水脚，免給工食。至於各省鑄造銅錢，務求輪廓精好如京錢式，三七、四六相搭，給散官俸并工食等項，除還過水□爐役工費等項，每季採鑄得息若干與存留銀兩一體解京充餉，但據其息之有無、利之多寡，即可以定開採司鑄□之殿最矣。又恐開採伊始，一處難以盡應各省之求，如本地商販堆有銅鉛者，不妨平價買之以佐鼓鑄之不給，第不許夾帶私販，漸積生奸耳。

一、議委任得人。議之者，憲臣易應昌，通政使劉重慶，科臣孫紹統、馮杰也。該臣等看得開採之役事屬創舉，臣前疏責成撫按委任就近道臣以董其事矣。夫委任非難，而得人善任爲難。如道臣責任地方，有兵馬錢穀，有官評訟獄，事務煩劇，難以兼理，即憲司多賢者，果能人與地相宜乎？議者之口果能如任者之實乎？此一役也，非有幹辦之才具，不能統核；非有沉静之識力，難以彈壓。何以防奸民之盜侵，何以消無藉之亂萌，非□理于平時而應機于一朝者，亦不堪任。或吏部遴選，或本處調用，顓委有才望有心計道臣，給以專勅，督理開採。事務有總理，即有分任。州縣正官，萬不能舍民社而別營，非府佐不可。然果皆皎皎自好者乎？必須選委廉能精細府佐或甲科推官，俾其一意料理稽查。其人剔釐奸弊，聽自展布，無掣手足，勿養奸，勿生事。其撫按部科殿最，總以採銅之多寡爲主，有闕葺染指者，不時參處，果能經理著績，不妨破格超擢。道臣優以節鉞，府佐即晉清華，爲賢者勸。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則得人專任，又今日之急務矣。

以上五款防擾害而杜私竇，權子母而重責成，無非言開採之規則□鼓鑄之大端，但疆域各別，措置異宜。臣等聞見未必盡真，推行未必盡利，所賴撫按諸臣提綱挈領，同心共濟，不撓旁議，不阻勢豪，就中或另有喫緊機局的確情形，不妨隨時條議入告，聽自宸斷，以導利源，以助軍興者也。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順治六年十月　日，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土國寶揭，爲謹陳折徵官布三大便益，仰祈聖明採擇事。切惟官布一項，每年僉解員役領銀入手，採辦十無一二，而烹侵者八九矣。比催不靈，逋欠累積，在明季數載無解，經徵參罰，領解杖斃，究何益之有哉。職今釐剔到此，輾轉思維，莫如折徵爲第一良法，一則永杜侵欺，一則易便採辦，一則澈清掛欠，用敢爲皇上、皇父攝政王陳之。夫布原稀鬆，僅供拂拭，用既有限，何必過費金錢？且辦解巨奸，銀則中飽，布則子虛，歷年積弊，誅不勝誅。惟是按額折徵，附于京邊項下一并解部，朝廷已收實用，帑藏全無漏巵，所謂侵欺永杜者此也。夫銀已折徵，謂布必不可辦乎？非也。設或需用，要皆緊線堅密，非稀鬆之比，應辦若干，勅下採買。如近准户部咨文，或用青藍，或用五色不等，照時平買，計日湊完，其價總于正項開銷，既不累下民之久困，復可應上供之偶需，所謂採辦易便者此也。解布原屬苦役，始而放給錢糧，官吏有扣克之弊，繼而督催完辦，承胥有需索之弊，甚至驗布押行，中途有花費之弊。今若用布則以銀貿布，不用布則以布折銀，折徵一定，諸弊皆絶，不惟完解不敢後時，亦且絲毫不敢拖悞，所謂掛欠澈清者此也。合蘇、松、常三府，歲該辦布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疋，額編解扛銀一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二錢，折徵之後，盡歸正供，而侵漁大蠹，已無所用其奸，且更有鋪墊水脚動以萬計，倘邀聖恩免編，小民沾涓滴之仁，否則仍行照數徵解，或伺部文湊給買布，亦無不可。至於青藍五色等布，不用則已，用則附於織造衙門袍船帶解，不煩雇船多費，尤爲三大便益之外，更有此節省之着也。職謹會同按臣金元禎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職等遵奉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九年二月初八日到順治九年正月　日，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劉嗣美揭爲機户苦累弗堪，皇紬歲供難繼，籲請聖裁蠲免，以廣皇仁，以蘇民困事。職奉命以來，仰體皇上愛民至意，諸凡地方之利病，職分可以自行者，業已漸次興除，不敢煩瀆聖聽。今有皇紬一事，職初入境時，即有長治縣機户崔進才等，高平縣機户楊國選等數百人遮路號哭，極訴其苦，職即批行該道府縣詳申其害，鑿鑿可矜，職以事關上供，未敢遽信。兹巡歷潞安，親行體訪，細查其事，實有困累已極，不容時刻緩者。皇上每以安民爲念，職目覩百姓疾苦，敢不爲民請命也。皇紬織造有例，我朝每疋加價銀五兩，皇仁浩盪已屬額外矣，但今昔時勢，物價人工實有大相懸絶者，謹爲皇上陳之，夫明季織造計數四千九百七十疋，定例十年一造，三年一運，九年解完。

彼時長治縣紬機九千餘張，高平縣紬機三千餘張，潞州衛紬機一千餘張，共計三處紬機一萬三千張有奇。夥造此紬，且絲價每斤不過一兩，工匠米食、染造物料俱賤，每疋費銀十兩，領價五兩，衆擎易舉，殊不爲難。至明末連遭饑饉，機户餓死，機張已去其半，民不聊生，故數年停止，並無織造。即我朝順治四五年間，户口凋殘，機毀匠逃，兩縣尚有機二千餘張，雖民亦稱苦而猶竭力勉供，至六年間復遭姜逆蹂躪，紬機燒燬殆盡，機户有死於鋒刃者，有避難遠逃者，人工愈少，物力更艱，殘喘孑遺，兩縣機張僅存三百有奇，況今絲價騰貴，每斤值銀四兩，染價七錢，每疋用絲四斤已值銀十八兩有餘，工匠米食費銀五兩，是每疋費銀二十餘兩，載運使費又不可勝數，雖領價十兩，尚每疋賠銀十餘兩，計數三千疋則每年賠銀三萬餘肉。以三百張貧窮機户之家，每年有三萬兩賠累之苦，其何能堪。且每年爲例，年復一年，舊數未完，新數又至，民膏有限，供應無窮，雖欲剜肉補瘡，甚至無肉可剜。竊恐見存三百張機户之家，勢必胥至於逃亡，則織造愈無其人，上供民命，兩病之矣。況皇上愛養百姓，如織造絨氈、磁器、柑橘等項，大沛皇恩，盡行蠲免，若知民間有如此之苦，亦必爲之惻然者，職職司安民，據實入告，惟祈皇上特恩蠲免，解兹倒懸，如此紬乃上供，亟需，必不可廢者，亦或減其數目，寬其年限，庶民力少甦，逃亡漸歸，人衆則事易辦，上供常繼，朝野兩便，實長久無弊之道也。職謹會同撫臣劉弘遇合詞具題，事關民瘼，字稍逾格，統祈聖鑒裁酌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内閣下工部。乾隆二年十月十九日，議政大臣、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兼管工部尚書事務、加四級紀録三十七次臣邁柱等題爲據實查明擬定成規事。先經工部摺奏内開，各省修建城垣倉厰各項工程文册，多關錢糧大小事件，皆宜慎重。若概准行，則恐錢糧浮冒，且至草率工程。若必逐件駁查，又恐遷延悞事且致書吏勒索。揆厥由來，皆緣工程做法，物料價值，未有一定規條，止憑頂案銷算，頂案之例，不能盡一，書吏之手，得以上下。欲駁則查一不符之前案，欲准則查一相合之舊規。在堂官以爲違例宜駁，所以慎重錢糧，而書吏則在外恐嚇，以爲是不給飯銀之過。在堂官以爲合例宜准，所以早完案件，而書吏則在外譁張，以爲是既給飯錢之功。此所以雖有清慎之堂官，欲禁外人之賚求，革書吏之需索，而終未能盡去也。臣等細閱駁查之故，非因價值不符，則緣物料多用夫各省，物價之貴賤，原屬無定，工程有緩急，物産有多寡，運道有遠近，若槩以一定之價銷算，非失之有餘則失之不足，此不可以部例繩之也。至各工所需之物料原屬有定，城工每段長寬高厚既定，則所需土石自有定數，倉厰衙署每間面濶進深既定，則所需木料磚瓦自有成規，物料既定則所需匠夫亦可核計，而各省工册不能如法計算以致浮冒舛錯，此不可不以部例繩之也。臣等請將各省物料價值，勅下各省督撫，將工程緩急物料貴賤悉心查訪，務照本處市價確估，題明九卿會議具奏刊册頒行。至工程做法，物料多寡，臣部選派能員，會同内務府詳細估計，凡城垣高厚丈尺若干，應需土方磚石若干，房屋深濶丈尺若干，應需木料磚瓦若干，成造物料若干，應需匠夫若干之處，如法核算，酌定成規，會同九卿定議具奏，刊册頒行。嗣後各省凡有工程，但須報明丈尺，丈尺既明，則據臣部所定做法核算物料，物料既明，則據各省所定價值核算錢糧，條例昭然如指，諸掌書吏人等無由上下其手。倘嗣後臣部駁查有不合成例者，准督撫奏明，交部議處。如各省所造工册尚有違例舛錯之處，臣部即行題參。如此則承修者既無由浮冒，銷算者亦不能藉端核減，庶於工程錢糧均有裨益。雍正八年十月十二日交與奏事部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旨：「這所議好，着依議行，欽此。」欽遵。

該臣等會議得先經工部於雍正八年十月内，因各省題銷事件工程做法，物料價值，未有一定成規，止憑頂案銷算，頂案之例不能盡一，胥吏得以上下其手，欲准欲駁，任意輕重，奏准行令各該督撫等將修造工程緩急，物料貴賤，悉心查訪，務照本處市價確估，題明九卿會議具奏刊册頒行在案。嗣據各該督撫將軍陸續查訪，造册具題，工部查册開物料價值，有未分晰緩急者，有未聲明丈尺斤兩者，有未開載道路里數者，查物料内之磚瓦灰石，若不計其尺寸斤兩，其間輕重長短濶狹厚薄不一，恐難估計，其運送物料之脚價若不開載明白，遠近里數難以核算，未便遽議。隨復令另造細册，又恐各處地道不同，物料名色有互異處所，復將京城各工做法，物料名色，繪畫圖式，咨行各處查明一并造報去後。前據湖南巡撫寧古塔將軍，黑龍江將軍，直隸總督，山西、福建、廣東、江西、河南、浙江、陝西、山東、四川巡撫，奉天府尹，遵照查明，分晰造報，工部派員查核明晰，造具細册，經臣等會議題准，并將雍正十二年會同内務府題明工程做法，頒行各該督撫、將軍、府尹等遵照在案。今蘇州、湖北二省物料價值暨江西省補送物料等項俱造册咨送工部，除蘇州、湖北二處所送册内有未經分晰緩急價值，及湖北省新設之來鳳等縣未經造送者，工部已咨行各該撫分晰聲明，造具清册，應俟造册咨送工部核明之日，臣等同各省續到物料價值册籍，一併陸續會議具題

外，所有蘇州、湖北所送册内物料價值其已經詳細分晰者，并江西省補送物料價值，工部造具細册會議，臣等逐細詳查，俱已妥協，謹繕黄册恭呈御覽，俟命下之日，工部將該省物料價值并雍正十二年會同内務府題明工程做法，照册頒行各該撫，嗣後凡有工程，悉照依册開做法價值奏銷，永遠遵行，倘因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該督撫於奏銷案内據實聲明具題。嗣後各該省凡有報銷工料銀兩，及從前已經報銷經工部駁查未經核准者，俱照各該省現今議定題准之例畫一辦理可也。再此案係工部主稿，合并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册留覽。

《清世宗實録》卷四十八　〔雍正四年九月丙午〕諭户部：去年莽鵠立奏稱長蘆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争控不已。請將竈户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户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比經九卿議覆准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忘。或有逃亡等户，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争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户有力之日回贖，儻或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户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户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争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户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如此，則數年之後，竈地自漸歸於竈户，而無不清之弊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六十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丙寅〕軍機大臣等會議：兩淮鹽政伊齡阿奏籌備老少餘鹽，酌定章程。一、各場竈盤鏊，原有定數，設遇增減，必須册報。應飭各分司場員，徹底清查，分晰盤鏊原額及增添各數，按季造報，並於年底將一年産鹽總數報查。至火伏與盤鏊，相爲表裏，每場每歲俱有定額，一火伏出鹽若干，亦有定數。應將稽查之竈頭、竈長甄别揀選充當，由運使給發循環印簿。令場官將煎出鹽數，按日登記，分上、下半月送覈。則火伏日期與盤鏊册數，可以層層比較，永杜私煎。一、淮北海州分司所屬三場，俱係曬鹽，向來鹽池所鋪池磚及地面大小俱有塊數丈尺，因奸丁展寬池面，時增磚塊，且偷挖土池，私曬漁利，以致淮北之鹽漫無稽考。現在嚴飭分司等，逐一履勘，造册報查。並照淮南之例，發給循環簿，按月具報，即遇旺産之年，其鹽觔亦儘數飭商收買。一、巡緝私販，應將各處所設卡巡，責成牧令及佐雜之衙帶鹽務者分段管理。某縣之引不銷，即某卡之私不絶，俱可按籍而稽，分上下半年查報。其銷引如額及有增添者，予以獎賞議叙，銷不如額及積引過多者，官則記過參處，役則責革嚴懲各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一、淮南北附近場竈州縣，向食餘鹽未行片引，請將淮南之通州、泰州、東臺、興化、如皋、阜寧、鹽城、淮北之海州、安東等九州縣俱改爲食鹽口岸，量爲酌增引額。查該鹽政所奏，仍屬收買餘鹽，轉而售賣，民間豈即能不致食貴。應仍交高晉等，會同伊齡阿就通州等各州縣地方情形籌畫定議。至所稱淮北、邳州、山陽等八州縣，向係食鹽口岸，請將各場竈所有餘鹽，量爲增引之處。查前因邳州等州縣，食引壅滯，經鹽政尤拔世奏請將一半融綱，一半運食。今雖地廣民稠，較前繁盛，但驟爲增引，豈遂能一律暢銷，不至復虞壅積。應請一併交與高晉等，會同伊齡阿，將該處實在情形確加體察，再爲妥議具奏。一、海濱窮竈，俯仰之資，惟賴於鹽。因停運之時，綱商未能隨時收買，不若肩挑揹負之衆，晨夕往來，可以任意交易，故以爲便。今飭商收買餘鹽，應確查工本之數，按依時價，源源收買。在竈户自可不致妄想售私，而商人照挑負買鹽之價收買。即令照本轉輸，亦不得過於擡價。查私梟囤販，悉由影射餘鹽，若但令該商等按依時價，源源收買，而窮竈之賣給商人與賣給挑負之民，究無以異，仍恐未能盡杜私售之弊。所有江省現在情形，可否照兩廣之例，將老少鹽名目，永遠革除之處，應令妥協籌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十　〔乾隆三年三年六月癸未〕户部議奏：長蘆鹽政準泰奏：興國、富國、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嚴鎮、海、豐等州縣竈場灘地業已丈清，併造册送部。所有應徵銀兩照數按年徵收。應如所奏。至迷失竈地，東省係攤入民佃竈地項下徵收，今直屬雖無民佃另款名糧，應令該鹽政照例設法彌補，以臻畫一。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十七　〔嘉慶四年正月〕甲戌，申禁呈進貢物。諭内閣：「朕恭閲皇考硃筆，有嚴禁内外大臣呈進貢物諭旨二道，聖訓煌煌，垂誡至爲明切。夫貢之爲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言，並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祇因和珅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等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須先向和珅關白，伊即擅自准駁，明示有權。而督撫等所進貢物，在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珅私宅。是以我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絶。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瓷、書畫、插屏、掛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資，必下而取之州縣，而州縣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脂

膏，供官吏無窮之朘削，民何以堪。況此等古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糞土之不若，而以奇貨視之，可乎？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駢羅，現在幾於無可收貯之處。且所貢之物，斷不勝於大內所藏，即或較勝，朕視之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爲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爲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東珠、人蔘，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麪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筆、牋紙、茶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義，仍准按例呈進。所有如意玉、銅甕、書畫、掛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得分例，尚不能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資，亦不許呈進貢物。若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册頁，及自作書畫等件，尚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民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現今户部查明，方擬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爲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併禁止。經朕此次嚴諭之後諸臣等有將所禁之物呈進者，即以違制論，決不稍貸。特此明白宣示，通諭中外知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百十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丙寅〕九卿等議覆：「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等疏言：『民間所不便者，莫甚於錢價昂貴。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由奸究不法之徒，燬錢作銅，牟利所致。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而燬錢一串，得銅八觔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銷燬可得銅七觔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乎。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每錢約重一錢，燬錢爲銅，既無厚利，則燬錢之弊自絶。錢價平而有利於民。再查産鉛銅地方，因地方官收税，種種作弊，小民無利，不行開採。此後停其收税，任民採取，則銅日多而價自平。』相應俱照所請，通行各省遵行。」得旨：「依議。開採銅觔，聽民自便，地方官仍不時稽察，毋致爭鬬搶奪，藉端生事，致滋損害。」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二十一〔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又諭：「通商惠工，務材訓農，古之善政。方今力圖富强，業經明諭各省，振興農政，獎勵工藝，並派大臣督辦沿江等處商務。惟中國地大物博，非開通風氣，不足以盡地力而闢利源。圖治之法，以農爲體，以工商爲用。現當整飭庶務之際，著各省督撫，認真勸導紳民，兼採中西各法，講求利弊，有能創製新法者，必當立予優獎。該督撫等，務當仰體朝廷開物成務之意，各就該管地方，考察情形，所有頒行農學章程，及製造新器新藝，專利給獎並設立商務局，選派員紳開辦各節，皆當實力推廣，俾收成效。此外疊經明降諭旨飭辦事宜，亦均宜悉心講求，次第興辦，毋得徒託空言，一奏塞責。並將各項如何辦理情形，隨時具奏，將此通諭知之。」又諭：「鐵路礦務，爲時政最要關鍵，現在津榆、津盧鐵路，早已工竣。由山海關至大凌河一帶，亦籌款接辦。其粵漢盧漢兩路，均歸總公司建造，是幹路規模，大段已具。礦務以開平、漠河兩處辦理最爲得法，成效已著，現正一律推廣。惟路礦事務繁重，誠恐各省辦法未能畫一，或致章程歧出，動多窒礙，亟應設一總匯之地，以一事權。著於京師專設礦務鐵路總局，特派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各省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成。」

《清聖祖實録》卷一百六十一〔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庚申〕諭大學士等：「今歲畿輔地方歉收，米價騰貴。通倉每月發米萬石，比時價減少糶賣，其糶賣時，止許貧民零糴數斗，富賈不得多糴轉販，始於民生大有裨益。又蒸造燒酒，多費米穀。今當米穀減少之時，著户部速移咨該撫，將順、永、保、河四府屬蒸造燒酒，嚴行禁止。」

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三〇《奏疏・制錢銷燬滋弊疏》再察，前經户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産銅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産銅、鉛處令道官總理，府佐官分管，州縣官專責，税其二分，分别紀録加級。至今開採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税，滋爲弊端，以致徒爲收税之名，而無開採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罷，聽民自便，或有開採，則銅日多，而錢價亦因可以得平也。

王先謙《東華録・康熙三四》〔康熙三十三年九月丙寅〕九卿等議覆：「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等奏，民間所不便者，莫甚於錢價昂貴。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由奸究不法之徒毀錢作銅牟利所致。銅價每斤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斤有餘，而毀錢一串得銅八斤十二兩，即以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銷燬可得銅七斤七八兩，尚浮於買銅之所得，何況錢價賤時乎？欲除毀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每錢約重一錢，毀錢爲銅既無厚利，則毀錢之弊自絶，錢價平而有利於民。再查産鉛銅地方，因地方官收税種種作弊，小民無利，不行開採，此後停其收税，任民採取，則銅日多而價自平。相應俱照所請，通行各省

遵行。」得旨：「依議。開採銅斤聽民自便，地方官仍不時稽察，毋致爭鬬搶奪，藉端生事，致滋擾害。」

《清世宗實録》卷五十一　〔雍正四年十二月〕丙子，諭都察院及五城御史等：「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充足流通，始便民間之用。國家開局，年年鼓鑄，而京師錢文不見加增，外省地方亦未流佈。是必有銷燬制錢，製造器皿，以致錢文短少，錢價日昂。朕念切民生，屢降諭旨，而錢價仍未平減，是以禁用黄銅器皿。凡民間所有，俱給價令其交官，以資鼓鑄。此悉心籌畫，專爲民間資生便用起見，並非朕有需用銅斤之處，而廣收民間之銅器於内府也。似此有益於民間之事，即當踴躍急公，欣然交納，使錢文贏餘，日用贍足，尚何待於上官稽查催迫耶。况銅器交官，皆如數領受價值，又何樂而不爲。且民間器皿，非必定需黄銅製造，其在有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而無力之家，如木盆、磁器、價廉工省，亦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文爲人人所萬不可缺者。與其將黄銅器皿藏匿於家，將來限滿三年，犯禁獲罪，何如彼此相勸，早爲交納，既得價值，而又受錢價減省之利益乎。著將此旨通行曉諭，其咸體朕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廣東提督張溥《奏報驅拿聚挖礦山之礦徒摺》　廣東提督臣張溥謹奏爲奏明東省礦山利弊仰祈睿鑒事。竊查廣東各府出産礦砂之處甚多，每有奸民嗜利，潛聚偷挖，兵至則蜂擁而去，兵退則烏合復來，莫能靖絶根株，該管各官不無欲照廣西開採之意，希圖苟且目前。臣查西省礦山，現在奉旨開禁，其應僱工作者悉係本地民人，取有鄰族保結，地方官給以腰牌，稽查甚易，開山則相率傭工，封閉則各歸耕種，並無易聚難散之慮。廣東則山海交錯，五方雜處，向有奸徒亡命潛藏山澤，窺伺竊發，若聞開礦之舉，必相率趨赴，類多外省流民，奸良莫辨，來歷難稽，礦旺則藉工值以養生，一遇礦砂告竭，無人僱募，衣食無資，必致呼羣携黨，流爲盜賊，再有不軌之徒煽誘嘯聚，其患更有不可勝言者。况廣東人多田少，歷來仰食於西省，礦山一開，需食益衆，米少價昂，兵民均有未便。臣在廣西兩載，頗悉礦山利弊。今抵任以來，惟嚴飭所屬將備，各於境内有礦山場，不時帶兵巡哨，間有礦徒聚挖，立即驅拿净盡，毁其窩篷，填其壠口，漸冀消萌，稍有疎縱失察，嚴參究處。惠屬歸善縣之石門仔各山，現俱撥有臣標弁兵常川在彼巡查，似此防閑嚴密，雖未必能靖其源，究不致有聚而難散之患，理合據實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謹此具奏。

雍正玖年叁月　貳拾貳日，廣東提督臣張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請嚴禁鐵鍋出洋以杜奸弊摺》　廣東布政使司布政使臣楊永斌謹奏爲請定鐵鍋出洋之禁以杜奸弊事。竊照鐵器一項，所關綦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况近以廢鐵亦可鎔製兵械。本年奉有定例，止許内地變賣，若捆載潛出邊境及海洋者，照越販硝磺之律分别治罪，立法已屬周詳。但臣查粤東地方，因向來出産鐵鍋，凡洋船貨買，歷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册，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彝船出口册内，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併有至一千連者。其不買鐵鍋之船，十不過一二。查鐵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觔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觔。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觔，帶至千連，約重二萬觔。臣思此項鐵鍋，名雖煑食之器，其實一經鎔煉，各項器械無不可爲，較之廢鐵之零星攢鑄，更爲便易。既販至外國作何應用，無從查考，况彝船出口帶至五百連者率以爲常，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爲數甚多，誠有關係。以臣管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毋論漢彝船隻，概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户人等即照捆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狥縱，亦照狥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於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上日用煑食之鍋，應聽照舊置用，官役不得借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煑食器具，銅鍋、砂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便外彝之處，於我皇上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臣不揣冒昧，謹繕摺具奏，是否有當，伏祈皇上睿鑒。謹奉。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西巡撫金鉷題報覆核雍正十年各廠抽收辦獲銅斤價息銀兩數目無異本》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駐劄桂林府革職留任臣金鉷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該臣看得粤西開採銅礦，先經臣具疏題請於司庫封貯銀兩内借銀一萬兩收買商銅，部覆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嗣因前項銀兩陸續給發通完，各廠需本接濟，又經臣兩次咨明内部覆准，仍於封貯銀内先後借銀二萬五千兩轉發應用，俟開鑄領本之日還項等因，均經轉飭遵照去後，每年所獲銅觔，照例變價，除歸還原本約獲餘息銀兩，經臣按年奏報在案。兹據驛鹽道徐嘉賓詳稱，雍正十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經陞任驛鹽道耿鱗奇照例每銅百斤抽課銅二十斤，餘銅八十斤，每斤給價六分，脚價八釐收買。計共抽課銅七千三百四十一斤零五兩一錢二分，共收買餘銅二萬九千

三百六十五斤零四兩四錢八分，又官辦銅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一斤零八兩，以上餘、課、官辦，共獲毛銅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八斤零一兩六錢。照現在價值每百斤以十三兩變價，共變獲價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三釐。內除銅價、運脚、廠費、廠欠外，約可辦獲餘息銀五千三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二釐一毫二絲等情并造册詳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外，臣謹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浙江總督程元章題參温州府知府尹士份承辦雍正十一年下運銅斤遲延本》 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理巡撫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録十次駐紮杭州臣程元章謹題爲據寔陳奏事。該臣看得温州府知府尹士份承辦雍正十一年下運銅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先據該府尹士份以洋銅日採日深，難以轉運，又兼各省預年採辦，在洋地一年所産，不足供各省兩年之運，癸丑年銅斤所用，即係丑年倭照，斷不能如期回棹，詳請展限。經前撫臣王國棟咨，准部覆寬至本年六月内起解在案。乃今展限，已經屆滿，尚未辦齊報解。據布政使張若震將該府尹士份承辦遲延職名列揭請參前來，除嚴飭作速辦解外，所有承辦銅斤遲延之温州府知府尹士份相應題參。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題。八月十八日奉旨：「尹士份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等題准廣東惠州等府礦廠招本地商人自備資本開採本》 户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只承聖謨敬陳開鑄未議仰祈睿鑒事。廣東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奏前事，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九日奉旨：「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該臣等會議，得廣東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奏稱，粤東界連數省，一帆可通，若得就近開鑄，不但本地錢文流通，兼可資兩江、三楚、浙、閩等省之用。伏思粤東開採之議，屢奉諭旨嚴禁，礦口悉封。臣等職任海疆，自應杜漸防微，况利弊相因，豈容輕舉妄動。但臣等忝粤數載，遍察情形，熟思審計，有可保其益而無害者。粤東山多田少，生齒日庶，生計倍艱。查惠、潮、肇、韶等府礦産甚多，原係天生之寶，以資民之生，固宜因時變通以疏泉貨之源。若以人衆堪虞，易聚難散，恐滋生事端，查粤省鐵爐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開挖亦多，傭工者不下數萬人，俱各相安無事。粤東向稱多盜，邇來仰賴天威，茲此窠巢已成樂土，民情漸知畏法。苟得開礦營生，方見踴躍思赴，各立家室，寔無他慮。查滇南開採多年並無他患，湖南郴、桂等處從前歷年開採，粤西亦見在開採並無異説。且銅、鉛、金、錫皆地氣凝成，此衰彼旺，彼衰此旺，開之寔可不匱不竭。若以人工多則穀價易昂，伏思以本地之利養本地之民，即以本地之人食本地之穀，未開採之先人不少而穀不加多，既開採之後人不多而穀不加少。見在連年豐收，穀價平減，惟不令外省游手冒入充工，即萬無人滿之患。况本地居民各愛其生，豈肯利歸他境，更可不禁而自杜。臣等請酌量倣照各省開廠事宜，就本生地方召殷寔商人，取具該地方官家道殷寔印結，令其自備資本開採，專委廉正之員董理巡查。其召募人夫，令各州縣官查出樸寔窮民，取具户鄰保結，編立保甲，填名、户口、住址，連名互結，并可察匪弭奸，寔有利而無弊。如蒙俯准就近開鑄，則上裕國課，下養窮黎，流布錢文，通濟隣省，莫有便于此者。其一應開採開鑄事宜，統候允行之日確查妥議，另行具題等因前來。查粤東礦廠雍正二年六月内原任兩廣總督孔毓珣題請開採，經王大臣九卿會議，以康熙三十八九年開粤東亦經開採，或初發即竭，或少有所得不足償本，是以四十三年封禁。且因彼時廣東又並未鼓鑄錢文，開採無益，將該督所請開採之處毋庸議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督撫鄂彌達、楊永斌奏稱粤東界連數省，一帆可通，若得就近開鑄，不但本地錢文流通，兼可資兩江、三楚、浙、閩等省之用，查惠、潮、韶、肇等府礦産甚多，固宜因時變通，所以疏泉貨之源。若以人衆易聚難散，恐生事端，粤省鐵爐不下伍六十座，煤山木山開挖亦多，傭工者不下數萬人俱各相安無事，倘以人工多則穀價易昂，伏思以本地之利養本地之人，即以本地之人食本地之穀，見在連年豐收，穀價平減，惟不令外省游手冒入充工，萬無人滿之(患)，請倣照各省開廠事宜，就本省召募殷寔印結，令其自備資本開採，委員董理巡查，其召募人夫，查取户鄰連名互結，造册編甲，併可察匪弭奸，寔有利無弊等語。臣等公同酌議，先經粤東題請開採，臣等以礦夫易聚難散兼無鼓鑄之事是以未准開採。今該督撫身任地方，既將開採有益鼓鑄寔無他慮之處逐一奏明，應如該督等所奏，將惠、潮、韶、肇等府礦廠，准其召募本地殷寔商民自備資本赴廠開採，酌量某廠應募商人若干名公同掣定，不得任意去取，亦不許獨佔妄争，仍取具該商家道殷寔甘結併召募人夫各結，加具地方官印結，送部查核。其外省游手閒民一概不許混雜，倘有外來無籍棍徒冒充本地殷寔商人，該地方官不行查察濫准開採者，即將保送之該地方官指名題參，併將該

商治罪，遞回原籍。如有妨礙民間田廬、墳墓處所，照例不許混行刨挖。嚴飭官以監商，商以率民，仍遴委賢員分廠管理，併令該地方文武官弁不時巡查，毋致擾民生事。再查該督等奏請開採原爲鼓鑄錢文起見，務必銅礦大旺始於鼓鑄，有倘或所得銅斤不敷，商人資本不妨酌量奏請停止，毋得抑勒該商，致滋擾累。且查粵東惠、潮、韶、肇等府出産金等礦，若不辦明砂色，一概許令採取，恐奸商朦混射利，轉啟地方爭擾之端，相應行令該督撫等飭委大員，豫先勘明惠、潮、韶、慶等府産銅之礦共若干處，逐一造册報部，止許該商等在於産銅礦内赴廠採取。其金、銀（銀）礦仍悉行封閉，不得朦混開採。至所出礦砂照例抽收税輸課，俟收買銅斤足用之後作何設局開爐鼓鑄行使併一切鼓鑄事宜，動錢糧之處，應令該督撫鄂彌達、楊永斌逐一確查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等題令廣西巡撫將收買銅斤餘息銀收貯司庫備用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廣西巡撫金鉷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題，七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廣西巡撫金鉷疏稱粵西開採銅礦一案。據護理馹鹽道印務梧州府知府徐德秩詳稱，雍正十一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經陞任馹鹽道徐嘉賓將商辦銅斤照例每百斤抽課二十斤，餘銅八十斤，每斤給銀六分，脚價八釐，共收買銅三萬九百九十六斤零，共課銅七千七百四十九斤零。又官辦銅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以上共銅十一萬三千七十六零，價值每百斤以十三兩變價，共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零，内除銅價脚等費外，約餘息銀五千六十三兩三錢三分零，等情。臣覆核毋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再雍正八、九、十三年奏報餘息銀内，除雍正九、十兩年餘息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零已經陞任馹鹽道徐嘉賓照數解貯司庫，尚存雍正八年分餘息銀五千四百七十兩二錢零；銅斤尚未賣完，應俟賣完之日，照數解司合并聲明，等因前來。應令該撫金鉷將雍正十一年分收買銅斤餘息銀五千六十三兩三錢三分零已經解司，雍正九十兩年餘息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六錢零俱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用。其八年辦獲銅斤餘息銀兩何以尚未賣完解司，經管人員不無侵那情弊，相應行文該撫作速嚴催，賣完照數解貯司庫。再查粵西辦獲銅斤原題案内議令留供鼓鑄，今歷年所得銅斤因何俱經變賣銀兩，該撫一并查明報部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等題准安徽各屬暫停鼓鑄錢文并嚴飭經管人封貯銅斤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陞任安慶巡撫王紘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三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陞任安慶巡撫王紘疏稱，安屬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案。據布政使李蘭會同署理江南驛鹽巡道署江寧督糧道王恕詳稱，自雍正五年奉文至今，各屬報解生、熟黄銅四十九萬一百八十六斤零，司庫原貯銅檻及稱出餘銅等項共有生、熟銅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斤零。於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開鑄起，至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二日止，共鑄過五十五卯，存局銅斤，俱已鑄完。雖據各屬陸續報解，但不能源接濟鼓鑄，爐匠、官役徒令坐食守候，不無虛糜錢糧，已於本年六月初二日停爐。除飭各屬上緊收買銅器解局收貯併造具用過銅斤工本清册另請奏銷外，詳請題明暫行停鑄，俟銅斤收有成數之日再請開鑄。至收銅鼓鑄事宜，原委池州府同知蘇士俊辦理，今鑄局既停，屬銅亦少，請改委布政司經歷何其昱驗收銅斤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江南江西總督趙弘恩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安慶收買銅器及司庫存貯銅檻等項，共用生、熟銅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斤零，今該撫既稱已鑄完，雖據各屬陸續報解，但不能接濟，爐匠、官役徒令坐食守候，不無虛糜錢糧，請暫行停鑄，俟收有成數再請開鑄等語，應如所請，准其暫停鼓鑄，將廠内一切器具等項，轉飭經管人員照數封貯。仍飭行各屬上緊收買，俟收有成數即行報部開鑄。所有用過銅斤工本等項，應令該撫據實查明，備造清册具題核銷。至收銅鼓鑄事宜，該撫既稱鑄局現停收銅亦少，應准令改委布政司經歷何其昱經管驗收，如有重稱短給情弊，即行據實查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令直督將收買銅斤解交京局鼓鑄並水脚銀送部核銷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遵旨行文事。直隸總督李衛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題，十月初九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直隸總督李衛疏稱直屬收買黄銅一案。自雍正五年設立公局，委保定府同知監收以來，歷今八載，通省僅得黄銅四十二萬九千八百斤零，砂板捶邊錢

一百八十千零。内除從前委員東鹿縣縣丞王大鑒解部銅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斤，捶邊錢九十七千八百九十文，又永清縣解交錢法堂稱收實銅二千一百七十二斤并各屬起解到局稱少銅斤暨存貯未經解省銅斤外，實止存公局生熟黄銅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五斤零，砂板錢八十二千五百文，稱重三百四十四斤。若將現在之銅設爐鼓鑄，則撥官建局，雇募匠工人役，以及置辦一切器具各項需費浩繁，且銅斤缺少，不克接濟；若俟收足五十萬斤而後開鑄，則又尚需時日，前收之銅封閉既久，潮濕薰蒸生銹，折耗堪虞。況京局離保僅止三百餘里，與他省遥遠者不同，莫如將此項銅斤解部鼓鑄，錢文儘可流通，於國帑不致虚糜，而銅斤亦得早收實用。其現存各屬銅斤并嗣後續收之銅，陸續起解以資鼓鑄，其水脚銀兩，遵照部定每斤一分之數計算，共水脚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零，在於司庫雍正十二年地糧銀内撥給，飭令節省動用事竣報銷，理合題明，等因前來。查各省收買黄銅器皿，先經臣部議令將所收銅斤存貯公所，俟可以開鑄之時設局鼓鑄，搭放兵餉等因，通行各省，遵照在案。今直督李衛疏稱，直屬設局以來，歷今八載，僅得黄銅四十二萬九千八百斤零，砂板捶邊錢一百八十千零，内除從前解部并各屬解局稱少暨存貯未經解省銅斤外，實存公局生、熟黄銅三十萬八千六百五斤零，砂板錢八十二千五百文重三百四十四斤。若將現在之銅設爐鼓鑄，則撥官建局，雇募匠役以及置辦一切器具各項需費浩繁，且銅斤缺少，不克接濟；若俟收足開鑄則又尚需時日，前收之銅封閉既久，潮濕薰蒸生銹折耗堪虞。況京局離保僅止三百餘里，莫若將此項銅斤解部鼓鑄，錢文儘可流通，其現存各屬銅斤并嗣後續收之銅陸續起解，以資鼓鑄等語。查直屬地方附近京畿，與他省遥遠者不同，而京局鼓鑄錢文亦需銅應用，今該督既稱直屬所收生、熟黄銅器皿，若即設爐鼓鑄，則現在爲數不敷，若令封貯局中，則日久又虞折耗，請將歷年收買銅器運京以供鼓鑄，應如該督所請，將直省所收生、熟黄銅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五斤零委員解交京局，仍將委員姓名先行報部。至現存各屬銅斤并嗣後續收之銅亦即陸續委員起解，以供鼓鑄。再該督疏稱水脚銀兩，遵照部定每斤一分之數計算，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零，在於司庫雍正十二年地糧銀内撥給，飭令節省動用，事竣報銷等語，應將前項需用水脚銀兩，准其在於司庫雍正十二年地糧銀内動給。但查直省於雍正五年十月間曾解過黄銅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斤到(到)部，據原任署理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咨稱，保定府屬每斤應發解部脚價銀六釐等因，報銷在案。今直省收貯黄銅器皿公局設在省城，則與從前所解保定府屬之銅事同一例，自應照依每斤六釐之數作價報銷，未便仍照每斤原定水脚一分之數，以致多糜國帑，應令該督李衛將前項需用水脚銀兩，照每斤六釐之數合算給發。其沙板錢八十二千五百文，亦令該督并委管解黄銅器皿之員附搭解京。仍將動用過銀兩數目，造入該年地糧奏銷册内，送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議河督條陳紅黄銅器皿一並查禁並嚴禁富户積貯錢文本》 户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條議查禁黄銅事。該臣等會議，得河東總督王士俊將黄銅器皿指名示禁及嚴禁富户積貯錢文併通禁紅銅器皿等項分款具奏前來。

一奏稱：查黄銅器皿，惟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仍行置賣，民間舊存銅器惟箱櫃上事件不行交官，餘悉行查禁，此定例也。乃愚民玩法，誤認箱櫃事件可以製賣，公然打造，不知部議原指舊存者免其拆交，非云新製者例所不禁。其餘違禁之内惟黄銅烟袋最多，蓋用本銀二三分，可得利息數倍，以致愍不畏死之徒趨之若鶩。又一切簪子、鎖鑰、箍環、桶束、爐器、鞦鐙等物俱用黄銅，尚在貨賣，臣愚以爲宜悉確指名件，坐實示禁，不泛爲概括之詞，民始不致藉口牽混。又鏡子五斤以下亦覺太寬，應酌議三斤以下另申禁約等語。查雍正四年，九卿議覆御史覺羅勒因特條奏禁用黄銅器皿案内，嗣後黄銅除樂器、軍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大小輕重，俱不許仍用黄銅製造，倘有犯者，製造、鋪賣之人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例治罪，失察之員亦照例議處，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是民間許用之黄銅器皿，只有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斤以下圓鏡數項，其餘一切物件，毋論大小輕重，原概在應禁之内。乃邇年以來，市肆間仍有打造箱櫃事件及烟袋、簪子、鎖鑰、箍環等物之人，此非從前禁例之不明，實該地方官奉行不力之所致。今該督王士俊雖奏請將前項等物確指名件，坐實示禁，但民間些小物件，向用黄銅打造者，其爲名色甚多，若將各項物件備細開列，既不勝其枚舉，倘有一二遺漏則奸民轉得藉口打造，於事殊屬無益。至於圓鏡一項，係民間必需之物，是以從前議禁黄銅之時，酌議五斤以下之圓鏡，仍聽民間行使，由來已久，今若議改三斤以下之鏡，則民間舊有五斤以下之鏡即爲違制，若不令交官仍無區

別。倘概令交官，勢必民間另造三斤以下之新鏡貨買行使，而製造新鏡又必須購覓銅斤，黃銅久經嚴禁，一時購覓無從，仍不免銷燬之弊。應將該督所請黃銅器皿確指名件，坐實示禁及議改三斤以下圓鏡之處，均毋容議。

一奏稱：查錢少之由，雖有奸民銷燬，亦實係各省富户藏錢者衆。緣富户費用所入者多，所出者少，積有盈餘而又以錢文鎮重難移，可避盜竊。且堆積充棟，編號易查。現今富户積錢，其壅塞之數不可揣度計算，錢文之少，錢價之增多由於此。嗣後務令蓄積多者或以錢納糧，或以錢易銀，或多開錢舖，倘執迷不悟，則酌量議罪。庶富民畏法之心甚於保富之心，而錢可通流等語。查錢文爲民日用所需，乃鼓鑄日增而錢文不見其多，臣等再四思維，其弊實緣奸民銷燬所致。今該督王士俊以富户藏錢者衆，請嗣後務令蓄積多者或以錢納糧，或以錢易銀，或多開錢舖，倘執迷不悟，則酌量議罪。伏查民間完納錢糧，各省不同，現在原有以錢納糧者，然此止可聽民自便。若必使各省富户以錢納糧，恐民間錢價低昂不一；若照銀數收錢，不無額外多徵之弊；若按錢價納課，又啟奸胥捐勒之端；是以花户納糧，例係徵收銀兩，今獨令富户以錢納糧，不無偏苦之處。至若或令以錢易銀，或令多開錢舖，此惟在該地方官因時制宜，多方勸導，俾富户踴躍樂從，若遽繩以官法，必開不肖胥吏借端需索之風。應將該督所請以錢納糧等項及酌量議罪之處均毋容議。

一奏稱：查定例，惟禁黃銅不禁紅銅，緣紅銅之價較黃銅而昂貴，且一經攙鉛而爲黃銅，則不能復拔鉛氣而爲紅銅，孰肯舍貴而趨賤。臣竊以爲不然者，紅銅、黃銅相爲子母，每紅銅一斤加鉛十二兩，即得黃銅一斤十二兩，則其價較紅銅而更多，是以紅銅不禁，則悉攙融點化而爲黃銅，不必銷燬制錢，而黃銅之器充裕矣。況銷燬制錢，又即借此藏匿其中。所以紅銅不禁，實爲銷燬之媒，又爲廣開製賣黃銅之門也。至白銅一種，正者少而價貴，多係黃銅用藥煮擦而成，臣現准部咨，已經工科永泰條陳奉旨會議在案，不敢贅及，宜一併查禁等語。查雍正十一年五月内，大學士兼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議覆原任副都統保明條奏禁用紅銅器皿案内奏稱，倾銷大制錢一千文，可得净紅銅三斤十兩，錢價及炭硝等費約共一兩三錢有零，合之紅銅三斤十兩是每斤傾銷之費已用銀二錢八九分，再造成器皿加每工大錢一百五十文，按此計算則銷燬制錢製器發賣，實無所利，況銀號等舖傾銷銀兩每有不能不需紅銅之處，若一概禁止，無從購買，勢必致銷燬制錢，是欲除弊而益以滋弊，應將禁用紅銅之處，毋容議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督王士俊以紅銅、黃銅相爲子母，每紅銅一斤加鉛十二兩即得黃銅一斤十二兩，其價較紅銅更多，紅銅不禁則悉攙融點化而爲黃銅，不必銷燬制錢，黃銅即可充裕，況銷燬制錢又即借此藏匿其中，紅銅不禁實爲銷燬制錢之媒，奏請一併查禁。伏思紅銅器皿，數年以來民間因禁用黃銅，凡一切器具將紅銅造用者不一而足，今若將紅銅器皿又議禁止，是必將已造成之紅銅器皿照黃銅之例收買，未免紛擾且與錢法無補。查部定紅銅價值每斤給銀一錢四分五釐，而民間造成器皿之紅銅每斤值銀四錢有餘，若照部定價值採買，不及民間半價，恐小民多方隱匿，禁猶未禁，若照市價採買以供鼓鑄，工本倍加，不免虛糜國帑。再查未經打造之紅銅每斤市價二錢有零，白鉛一斤市價七八分，若以紅銅一斤加鉛十二兩又加人工打造，所需工本物料已值銀四錢有零，臣等按數核算，不特無利可圖，尚不敷其資本，並無較紅銅價值更多之處。況黃銅禁止有年，貨賣即爲犯禁，而紅銅現許民間使用製造器皿，均可獲利營生，今乃舍未曾禁用之紅銅，轉作違禁之黃銅貨賣，且又並無所利，小民雖愚，豈肯爲此無利犯禁之事。或以紅銅價值較黃銅而昂貴，民間不無以黃銅攙入紅銅之弊。臣部曾令寶局監督將黃銅一兩四錢四分鎔化，攙入紅銅一斤之内試看，雖顏色稍淡，竟可充作紅銅行使，是以奸民圖利，猶有銷燬制錢者。查銷燬制錢，定有治罪嚴律，此全在地方官嚴拿銷燬，以清其源，未便因此概將紅銅器具一例禁止，應將該督所請禁用紅銅之處毋容議。至於白銅一項，臣等已於議覆給事中永泰等條奏案内議駁在案，亦毋庸再議。

一奏稱：開張古銅舖户，收買廢銅，貨郎紅、白、黃銅俱係藏蓄販賣，互相表裏。臣以爲古銅舖户未便遽行禁止，應令地方官查明，責令鄰保出結，不許攙買時銅，違者本人從重議罪，出結之人連坐議罪。至收買廢銅貨郎，原可改業營生，無論通都大邑，冷鄉僻壤，俱不許收買，犯者拿究治罪等語。查古銅舖貨賣之銅，悉皆遠代舊時銅器，較諸時銅，形質迥殊，原不在應禁之例。若有攙賣黃銅器皿等情，即應照例治罪，又非貨賣古銅者可比，今一概將開賣古銅舖户之人，必令隣保出結，議以治罪之條，不無滋事擾民，應將該督所請本人及出結之人議罪之處，毋容議。至於貨郎貿易，原有民間鐵、錫、鉛斤等項，可以一概收買。若違例收買廢銅，地方官即應嚴拿究治。若因此而遂令貨郎改業營生，殊於小民未便，應將該督所請拿禁貨郎之處亦毋容議。恭候命下之日，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五月初十日題。本月十四日奉旨：「依

議。古銅舖所賣遠代銅器固難禁止，但既寬禁約，便可假借古銅之名，攙買時銅以成器皿，市賣獲利，此亦黄銅隱匿之一路，不可不留心經理者。其如何分別查禁之處，著九卿悉心定議具奏。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錢幣考五》〔乾隆十九年〕又增雲南收買廠銅價直。雲南巡撫愛必達奏言：東川府屬湯丹、大碌等廠所産銅觔，歲以解運京局，定例每百觔以價銀九兩二錢報銷，原係合算，耗銅、餘銅及銅廠雜費在内，其廠民實得之價向係每觔給銀六分。查雍正四年開採以來，奏定於百觔内抽課十觔，例不給價，餘銅官爲儘數收買。尋復議：課銅之外，再抽耗銅五觔。至乾隆四年，復題定：東川所屬各銅廠，地遠費多，每百觔除抽課及加耗外，餘銅准照每觔銀六分收買。其在各屬地方者，新開之廠，照新例每百觔抽課二十觔，餘銅每觔給價五分收買。舊有之廠照舊例每百觔抽課九觔，餘銅每觔給價自三分八釐至四分二釐收買。嗣後俱遵照辦理。但湯丹、大碌二廠銅質最高，廠民採銅百觔，除去抽收十五觔，實止得工本銀五兩一錢。開採年久，礦硐日深，費用加重，所給工本實屬不敷，請每百觔增銀九錢，以足六兩之數。經户部議：該處舊定銅價已較多於他廠，未便再行議增。得旨：著加恩照請增之數給子一半，餘廠不得援以爲例。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錢幣考五》〔乾隆三十一年〕又議定雲南開採礦廠地界，併停各省預買加買借買銅觔，及本省各局加鑄之例。大學士雲貴總督楊應琚奏言：滇省近年礦廠日開，砂丁人等聚集，每處不下數十萬人，耗米過多，搬運日衆，以致各廠糧價日昂一日。且有無業之徒藉言某山見有礦引，可以採銅，具呈試採，呼朋引類，羣向有米之家借食糧米，名曰米分，以米分之多寡定將來分礦之盈縮。往往開採數年無益，又復引而之他有米之家，希圖加借，前後併還，終致礦歸烏有，米復徒耗。更或預向廠員借用銀米，前後挪掩，重利借還，負累殊深。查滇銅關係鼓鑄，不容闕乏。已開各廠不便議停，未開各廠正宜示以限制，請將舊有之老廠、子廠存留，限於各廠四十里内開採，四十里以外不得任意私開。廠有定數，則廠内砂丁可無虞日漸加增耗費米石。至各廠所獲銅觔比年解運京局，及本省鼓鑄，外省採買所餘不過數十萬觔，如儘各省加買，勢至入不敷出，似應及時籌劑。請將各省乾隆二十九年以前奏定之額聽其按年買運，如有請預買一運及加買至借買數十萬觔之處，概不准行。舊廠既有界限開採，年久衰歇堪虞，應留有餘以補不足。滇省省城臨安東川各局正鑄之外已足敷搭放兵餉，接濟民用，其加鑄各項亦應酌量停止。得旨允行。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五・坑冶》〔雍正〕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請，於廣東開採，以濟窮民。

上諭：「廷臣會議。」嗣奉諭旨：「昔年粤省開礦聚集多人，以致盜賊漸起，隣郡戒嚴，是以永行封閉。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皆舍本逐末，各省遊手無賴之徒望風而至，豈能辨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絶則散之甚難。爾等揆情度勢，必不致聚衆生事，庶幾可行。若招商開廠，設官收税，傳聞遠近，以致聚衆藏姦，則斷不可行也。」

〔雍正五年〕又以湖南撫臣奏請開礦，降旨訓示湖南巡撫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奉諭旨：「開採一事，目前不無小利，人聚衆多，爲害甚巨，從來礦徒率皆五方匪類，烏合於深山窮谷之中，逐此末利。今聚之甚易，將來散之甚難也。至於利之在公在私，尚屬細事，爾果欲盡忠蓋，何必諄諄以利爲言？豈不聞有一利必有一害？爾當權其利與害之輕重大小而行之耳。」

〔雍正六年〕又准廣西地方開採礦砂。户部議覆：「廣西巡撫金鉷疏言：桂林府屬潒江等處各礦，請招募本地殷實商人，自備資本開採，所得礦砂，以三歸公，以七給商。其梧州府屬之芋莢山，産有金砂，請另委員辦理。再，粤西貧瘠，銅器稀少，如開採得銅，並請價買，以供鼓鑄。均應如所請。」從之。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四〇《國用考二》銅礦：四川樂山縣二八收課，建昌三分收課。廣東二八收課。廣西恭城縣山斗岡每百斤收課十五斤；蓮花石二八收課。雲南額課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有奇，其白銅廠課無定額。貴州大定府每百斤收課十斤；威寧州、思南府均二八收課。

祁韻士《己庚編》卷上《議覆銅額運務摺》大學士王等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

據雲南布政使陳孝昇奏請，將湯丹等廠酌減銅額，并八運京銅改分六運，及管廠各員按照多獲銅數分別議叙一摺，嘉慶四年九月十一日奉硃批：「大學士會同户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款酌議，敬呈御覽。

一、各廠年額銅斤，請照現在辦獲數目酌定報銷一款，據稱，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開採年久，礦少質薄，應請將湯丹廠額辦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餘斤，酌減八十六萬五千餘斤，以二百三十萬斤爲定額；碌碌廠額辦銅八十二萬三千

餘斤，酌減二十萬三千餘斤，以六十二萬斤爲定額；大水溝廠額辦銅五十一萬斤，酌減一十一萬斤，以四十萬斤爲定額。統俟嘉慶四年爲始，按照減定各數，飭令經管之東川府如數辦運。至該三廠酌減額銅，查有新開之得寶坪廠，上年奏明額辦銅一百二十萬斤，茲據該廠具報嘉慶三年分實辦獲銅二百萬九千餘斤，較額辦之數多辦銅八十萬餘斤，通計寧臺、大功、香樹坡、得寶坪、茂麓及各小廠現辦銅斤，並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酌定銅數，通盤核算，較每年應運京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及帶解買補銅三十七萬餘斤之數尚屬有盈，無絀，等語。查滇省各廠額辦銅斤，向來遇有礦砂衰薄，獲銅短缺，例准題請減額，其獲銅豐旺，多於舊額者，亦准據實報增，節年遵照在案。今該藩司以湯丹等三廠礦少質薄，奏請減額，升稱新開之得寶坪廠產銅豐旺，可以多辦銅斤，固爲調劑盈縮起見。但查每年該省額運京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年額攸關，不容稍有短少。湯丹、碌碌、大水溝三處，在各銅廠中爲最大之廠，向因出銅較旺，是以定額較多，已歷年久，今遽請減去一百一十七萬斤，爲數未免過多，恐啟偷漏之弊。即云所減銅數可將得寶坪廠多辦八十萬斤之銅抵補，但較原運之額究屬虧短。且查得寶坪係甫開新廠，若令每年連正額加辦廠銅至二百萬斤，是否出銅可期源源接濟，設有短絀，又將何廠銅斤抵補？得寶坪廠坐落迤西地方，較迤東之湯丹等廠，運送瀘州，路途遠近是否相等，運脚銀兩果否不致多糜，原奏均未籌及，臣等難以懸擬。相應請旨，飭交該督撫，將各該廠果否應減應增情形，確勘結報，另行核實，奏明辦理，以昭詳慎。

一、每年正、加八起京銅，應請仍改六起，俾運員較少，不致有虛員缺一款，據稱滇省自乾隆四年起，每年辦運正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斤，分爲八起；乾隆五年改爲四起；乾隆六年因廣西局停鑄，將原用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餘斤分爲正運四起，協運四起，加運四起，一併運京；自乾隆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又改爲正運四起，加運兩起；乾隆二十四年復改爲正運三起，加運一起；乾隆二十六年定爲正運六起，加運兩起。每起派委丞倅州縣各一員承運，惟是運銅委員往返必須三年之久甫能回滇，員缺每多，虛懸辦理，亦形竭蹶。查乾隆五十八年以前，正運六起，每起運銅七十三萬六千餘斤，連帶解買補銅斤，共計運銅七十五萬餘斤；其加運二起，每起運銅九十四萬餘斤，連帶解買補銅斤，共計九十六萬餘斤。自乾隆五十九年至今，正運六起，每起加運各廠多辦銅二十萬餘斤，共計九十五萬餘斤，與加運銅數約略相同。今各廠多辦銅斤，帶解至本年止，祇有未運銅九萬三千餘斤，應於庚申年分起帶解外，應請將正運六起京銅四百四十一萬餘斤，分爲四起，每起委丞倅，州縣一員，各承運銅一百一十萬餘斤。凡支銷水脚、養廉各項銀兩，並照六運原給之數，均勻分給承領。其加運二起，每起應運京銅及帶解買補銅斤，並正運六起帶解買補銅斤，分給加運二起帶解，計每起共應運銅一百一十二萬餘斤，核與正運四起委員應運銅數所增無多，較之黔省每起運鉛一百二三十萬斤之數尚屬減少，滇省即可少派運官二員，於地方公事不無有裨等語。查滇省辦運京銅，正、加四運，分爲八起。今該藩司陳孝昇以委運銅差，缺多虛懸，並多辦銅斤，將及運竣，請將正運六起減爲四起。查京銅重務，頭緒繁多，屢經酌議，未能允協。自乾隆四年起，每年額辦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餘斤，原定正運八起，計運官八員。嗣因廣西停鑄，於原額之外，加運京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餘斤，爲數較多。另增四起，合前爲十二起，計運官十二員。至乾隆二十六年，經户部錢法堂奏定，分爲正運六起，運官六員，運銅四百四十餘萬斤；加運二起，運官二員，運銅一百八十餘萬斤。仍與乾隆四年原定章程，前後相符，久經遵辦在案。自乾隆五十九年後，各廠有多辦銅斤，飭令正運六起，帶解銅多船衆，運官業已極力照應，時懼疏失，今若因多辦已竣，減去正運二起，合加運爲六起，計每員責令承運京銅一百一十餘萬斤，誠恐致滋偷漏情弊，難期妥善。又所稱，較之黔省運鉛每起一百二三十萬之數尚爲減少。查銅鉛情形各異，鉛係整塊，每塊五十斤，易於稽查，銅大小零星散碎不等，沿途交替換船過壩，必須較兑過秤，倘數目太多，勢必久延時日，有悞限期，非比鉛斤容易，經理該藩司所奏，於銅務殊無裨益，不過爲節省運官二員起見，以滇省七十餘廳州縣委運八員本不爲多，且向來官員不敷委用，例准奏請揀發，亦無員缺多虛之虞，所有奏請每年正加八起京銅請改六起之處，應毋庸議。

一、各廠較額多辦銅斤議叙之例過優，請酌量變通一款，據稱從前管廠之員，止按年核計功過，至乾隆四十四年，經户部議准，照鹽課之例，以十分核計，按其缺額并多辦分數，分別議處議叙。今查各廠年辦額銅自數千斤，以至數百萬斤不等，多寡懸殊。而一概以十分爲定在額銅數，千斤之小廠經管廠員，祇須多辦銅數千斤，即可援照多辦銅十分以上之例，准加四級。其額銅二、三百萬斤之大廠，經管之員必須多辦銅二三十萬斤，始足一分之數，照例紀録一次，未足以昭平允。除各廠短辦銅斤處分，仍照舊例查參外，所有額外多辦銅斤議叙之例，應請毋庸核計分數，統以多獲銅數爲定。凡額銅自數千斤至十萬餘斤之各

小廠，多辦銅五萬斤以上者，准其紀録二次；十萬斤以上紀録三次；十五萬斤以上加一級；三十萬斤以上加二級；五十萬斤以上加三級；七十萬斤以上加四級。其額銅自二三十萬至二、三百萬斤之各大廠，按照額數辦足，即准紀録一次；如多辦銅十萬斤以上紀録二次；二十萬斤以上紀録三次；三十萬斤以上加一級；四十萬斤以上加二級；五十萬斤以上加三級；六十萬斤以上加四級。該管直隸州及府道總理藩司，亦照多辦數目，分別議叙等語。

查滇省銅政考成，向止核其一歲獲銅之多寡，並未稽其每月交銅之盈絀，管廠各員因此虧數漸多，不敷供運。是以乾隆十六年，經原任撫臣愛必達，並四十三年督臣李侍堯等，先後奏請，照鹽課之例，統以十分核計考成。經户部議，令大小各廠俱按出銅確數，劃分十二股，按月計數勒交，如有缺額，令於一兩月内補足，倘於月額之外多獲銅斤，以及缺額不能補交，即於考成案内分别議處議叙，奏准遵行在案。是管廠各員，按月核計獲銅確數，並在任月日久暫，統以十分計考，畫一辦理，勸懲並用，不使畸重畸輕，立法最爲公允。若如該藩司所請缺額處分，仍照舊按分數計算，而溢額議叙，則又按銅數計算辦理，殊屬兩岐。且所稱原額數千斤及十萬餘斤之各小廠，必須多辦銅五萬斤以上，始准紀録二次，恐小廠人員無所鼓勵，勢必催辦不力，漸致廢弛。其額辦二三十萬斤至二三百萬斤之各大廠，照額辦足，即准紀録一次，甄叙過寬，亦不足以昭平允。況考成止論銅數，並不按月核計分數，仍恐漫無稽查，致有採辦虧短之虞，於銅政有礙。該藩司所奏按照銅數核計議叙之處，應毋庸議。以上三款，臣等公同籌酌，是否有當，伏候皇上訓示遵行。再，此摺係户部主稿，合併聲明，爲此謹奏請旨。嘉慶四年十月初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一六《名臣·陳文恭公事略》 先是，鹽使者令淮南於税額外，歲輸銀助國用。自雍正元年始，積數十萬，率以空數報部，及部檄移取，始行追徵，然實陰虧正課，公奏停之。在雲南時，【略】增銅廠工本，除抽課外，聽民得自賣礦銅，民争趨之，更鑿新礦，銅日盛，遂罷購洋銅之令。

龔自珍《定盦全集》文集卷中《西域置行省議》 督撫必皆駐北路者，北可制南，南不可制北。昔者回部未隸天朝，無不甘心爲準夷役者，亦國勢然也。設采辦紅銅事務監督一員，用内務府人員，三年更調，駐劄吐蕃州。其甘肅省嘉峪關設監督一員，專司内地往準回販易之税，除稻米、鹽、茶、大黄、布綢外，一切中國奇淫之物不許出關，以厚其俗，除皮貨、西瓜外，不許入關，以豐其聚，銅務、關務皆所以劑官俸，給兵糈。

王先謙《東華續録·咸豐四二》〔咸豐四年十一月癸酉〕，先是，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銅禁綦嚴，諸多未便，請收五斤以上銅器，其五斤以下者速弛其禁。至産銅之地不止雲南一省，陝西商州有人呈請開辦銅礦，請飭該督撫認真採辦，下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至是，奏收繳銅器應如所奏辦理，五斤以下銅器仍准民間照常使用。其産銅之區，請飭陝西巡撫迅即委員確查，以憑覈辦。」從之。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二《名臣·石忠勇公事畧》 建水州自明時設參將，歲派村寨陋規銀三百餘兩，糧八十餘石，三桂遂編入正額，宜裁革一新。平縣之銀場、易門縣之銅廠、礦斷山空，宜盡豁課税。疏下所司知之。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録》〔光緒三年二月丁亥〕楊昌濬奏：准工部題銷浙江省沿海水師各營歷年購辦廣艇用過工料銀兩由咨改題一案，内開，購辦各項師船以及修換篷索煙洗等項，需用銀洋錢文，既據該撫聲稱，前項師船購買洋商造成之物，風損修換篷索亦均購自外洋，由洋匠議價成辦，委無成例可援，應如所請准其照原册開銷，嗣後届限修造各營師船及大小修成修換篷索煙洗，仍遵照本部舊章題定成規辦理，以符定制等因。光緒二年三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到浙，經臣行據軍需報銷局詳覆前因，並無成例可循，是以由局將同治十年以前用過購船修換各款據實造銷等情，復經飭據布政使衛榮光詳稱：伏查前奉轉行同治三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各處辦理軍務未經報銷之案，免其造報。其自本年七月起，一應軍需，凡有例可循者，務當遵例支發。其例所不及，有應酌量變通者，先行奏咨備案等因。欽此。」遵經查明浙省軍需案内，正雜各款爲成例所不及者，詳經前撫臣開單奏明，購買紅單廣艇等船尚未足數，且價值多少不齊，應專案辦理等因在案。今同治十年以前由軍需局造報水師各營購辦及修造船隻並篷索煙洗等項經費，奉准工部核覆照銷。而同治十一年起至現在止，先已由各營將届限大小船隻次第修造完竣，均由各鎮道飭令承辦船工之員造具銷册送司，由司陸續分起咨送軍需局核銷。統計動用經費，爲數已屬不少。若照局詳，自同治十一年起由司查照舊章題定成規辦理，無論司中現無成規可循，難以造辦。況時已四年有餘，各營修造船隻，當興工時，並未議定成規。移行照估，此時再飭補造，其勢萬難照辦。所有自同治十一年起修造完竣各項師船用過經費並給過篷索煙

洗等項，與造銷同治十年以前之案，事同一律，惟有仍遵奏案，由軍需局專案造册報銷，以昭核實。至前項題定成規，兵燹之後，燬失無存。經各撫臣暨臣先後行令各營，前赴閩粵等省購造紅單、艇、釣、快蟹、搭波等船物料，多採自外洋，工匠比昔昂貴，名目不一，大小不齊，價值既未能一律造報，又無例可援。且是項經費，動支捐款，並非司庫錢糧，是以同治十年以前用過銀洋錢文，盡由軍需局核實造報，已奉准銷，事有成式。所有同治十一年以後用過修造師船及修換篷索煙洗等項經費，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仍照前案造銷，以歸一律。得旨：「如所請行。」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録》 左宗棠奏：【略】光緒四年，飭滬局採運委員胡光墉，延訪德國織呢、開河、鑿井、淘金師匠帶購機器來蘭，藉資練習，曾於奏陳新疆善後事宜案内聲明在案。上年機器師匠先就關内試辦【略】其河渠工程先從涇河試辦，去秋於平涼設局，委署平涼縣知縣廖溥明經理。開辦以來，渠工已成四十餘里，河工已開成三百五十餘丈。惟涇河多石，據德國開河師匠稟稱，尚有取石挖土機器，已飭胡光墉購買，俟其運到挖取，如果用力少而成功多，自當不惜工本以竟其事。至若淘金、開井機器太小，上年試辦一二處，不甚得力。【略】

總之，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招洋匠購機器以織呢、開河，事屬始創，一切用款固不能以常例拘，除淘金機器價銀由胡光墉捐購外，總計購買織呢、開河、掘井機器價值并照章入口，完稅等項湘銀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兩零，并由德運滬，由滬運鄂，再由鄂遞運到甘，保險及水陸運費共湘平銀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兩零，起造局屋、洋匠通事、委員司事各項薪糧、局費、製造器具共湘平銀一十一萬三百五兩零，皆是實用實銷，亦無例案可循。

《礦務檔・一般礦政・議覆錫珍等奏片應由總署主稿》〔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户部文稱：准總理衙門片稱，左都御史錫、内閣學士廖，前於天津差次，具奏開礦令商任其事官考其成一片，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片内稱，一切章程，節部臣詳核通行等語，應請貴部主稿核議，如須本衙門會同覆奏，應俟貴部定稿後，再將本衙門堂銜開送，等因。查左都御史錫等原奏，所稱歷年試辦開礦，率少成效，等語。近年外省試辦開礦，均未據該省咨知本部，從前一切開採章程，本部無從查悉。此後應由官辦，或由商辦，及招商領帖。延募礦師礦匠等項，本部院既無成案可稽，未由悉其利弊，無從核議，應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貴衙門主稿，會同本部覆奏，兹奉前因，相應片覆查照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議覆錫珍等開礦當由商任其事奏稿送請核議並出具會語》〔光緒十年〕九月十四日，户部文稱，本部會議左都御史錫等奏，前於天津差次，奏請開礦令商任其事官考其成一摺，前准貴衙門片稱，應由户部主稿，會同覆奏等因知照前來。今本部擬定奏稿。查原奏所稱，礦師礦匠併銷售以中國爲斷，及委員量予獎叙各節，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吏部核議之件，相應將奏稿片送貴衙門查收核議，並出具會語，俟議結畫齊，希即轉送吏部，仍俟吏部議結後，並開列滿漢堂銜，一併送還本部，以憑繕摺會奏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送還議覆錫珍等開礦當由商辦奏稿》〔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户部片稱，准貴部片稱，會議左都御史錫等奏請開礦令商任其事官考其成一摺，今本部擬定奏稿，查原奏所稱，礦師礦匠併銷售以中國爲斷。及委員量予獎叙各節，應由總理衙門及吏部核議，相應獎奏稿片送，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出具會語，畫齊粘連原稿，送還貴部查收。此件既係貴部主稿，其應會吏部之處，即希由貴部轉送，俟吏部議結後，仍知照本衙門，再將堂銜開送，以便會同具奏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議覆錫珍等奏請開礦宜令商任其事摺暨硃批》〔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户部文稱：准北檔房傳付内稱，本部會議具奏都察院左都御史錫等奏開礦一事，宜令商任其事而官考其成一摺。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傳付江南等司鈔録原奏，應行各處欽遵，等因前來，相應鈔録原奏，恭録諭旨：「行文四川總督欽遵辦理，並知照貴衙門查照可也。」照録鈔摺，户部等衙門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都察院左都御史錫珍等奏開礦一事，宜令商任其事而官考其成一片。光緒十年七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部。查原奏内稱，我朝五金之礦，聽民開採，官征其稅，載在《會典》。近年行駛輪船，設製造局廠，煤鐵之需益夥。顧歷年試辦開礦，率無成效。蓋事經官辦，積習難除，繁費既多，虧挪不免。或兼攝他務，不能專一，派員經理，漫不經心，何能持久。至於公款難籌，招商入股，流弊滋多。甚且買空賣空，專視票價漲落，以罔市利。似宜變通其法，擇礦苗旺處，招商承領。一人能具數萬貲本者爲之總管，官給印單，不先征課，以本地股商爲之佐，或湊集附本，俾分餘息。以本地公正熟練者爲之夥，分勸其事，酬以勞膳。除延礦師礦匠外，概傭土人爲工，地方官隨時彈壓。

或委首領佐祿一員，督察照料，而不掣其肘，由商總月致薪水。倘有籍官挾制者，立予參處。開得鐵煤，以十分之一充稅。就煤煉鐵者，稅亦如之。稅入煤鐵，彙報司局指撥應用。商人聽其轉運，不限所之。然銷售總以中國爲斷，試辦得效，方准逐漸擴充。招商集股，發票收銀，官不過問。蓋向來統歸商辦，而官不助其經理，則勢弱而力微。近時名爲商辦，而官獨專其事權，則弊多而利少。故不如令商任其事，而官考其成，以期有利無弊，等語。户部謹查《會典》内載，凡礦政即山置廠，辦五金之産而採之。一曰銅廠，二曰鉛廠，三曰銀廠，四曰金廠，五曰鐵廠。皆因其産之衰旺，而征課焉。固以天地自然之利，生民日用之資，必無棄貨于地，乃能藏富於民。裕國通商，利至溥也。中外通商以來，各省船局機器局，需用尤多。而煤礦鐵礦，更爲急務，屢經言官條奏。近年各省頗有用西法開採者，有無成效，未據咨報，臣部無案可稽。惟查光緒七年四月間，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直境招商購器仿用洋法開辦礦務一摺内稱：光緒三年八月，檄派前任天津道丁壽昌、津海關道黎兆棠，會同候補道唐廷樞，熟籌妥辦。旋據酌擬設局招商章程十二條，刊刻施行。查初定章程擬招商股銀八十萬兩，開採煤鐵，並建生熟鐵鑪機廠，就近鎔化。繼因招股驟難足額，鎔鐵鑪廠成本過鉅，非精於鐵工者，不能位置合宜，遂先專辦煤礦。唐廷樞奉檄設局後，勘得灤州所屬距開平西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冗多，經理數年，規模粗備。轉瞬運煤銷售，實足與輪船招商機器製造各局相爲表裏。開煤既旺，則鍊鐵可以漸圖。開平局務振興，則他省人材亦必聞風興起，等語。迄今三年有餘，究竟所採幾處，每年共用商本若干，可得煤鐵若干，併其所定設局招商章程十二條，均未據咨部有案，户部無從知其利弊如何。至各省礦苗，衰旺不一，採辦情形亦有不同，臣等謹就從前舊案而申論之。查坑冶一事，在前代實爲秕政。《續通考》載明臣姚思仁八可慮之奏，論之最詳。順治初年，鑒於明代流弊，礦禁最嚴。康熙十四年，始定開採銅鉛之例，其後時行時止。大抵官稅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則發價官收，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雍正乾隆以後，或以□成收課，其餘盡數官買。或以三成抽課，其餘任商自賣。或曾官發工本，招商承辦，或曾竟由官辦，並不經商。以湖南雲貴川廣等省，最爲經久。佗如奉天浙閩諸省，或偶一舉辦，旋即罷停，尤以開採銅鉛，最爲得宜。佗如金銀煤廠，或間開採，卒無大利。然今昔情事迥異，道光年間，臣部籌備庫款，已有廣行開採條奏。奉旨飭下宗人府、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妥議，旋議令各省督撫熟商妥議舉行。維時以雲貴總督林則徐覆奏最爲明備。其議以減浮費、嚴法令、杜詐僞爲大端。而其論商辦官辦之損益爲尤明。其曰「官辦雖靈，而在任久暫無常，恐交代葛藤滋甚。倘或因之虧空，參辦則有所藉口，籌補則益啟效尤。況地方官經管事多，能安親駐廠中。胼胝手足，勢必假手募丁胥役，弊竇孔多。似宜招集商民，聽其集資夥辦。成則加獎，歇亦不追，似可常行無弊。其要尤在經理得人，斂從其薄，弊多利少，亦難停止」爲最中肯綮。復查咸豐三年，臣部議覆御史慧城開礦章程，曾議令各商於認礦廠之始，先行呈驗資本，試採礦硐之地。如係官地，則報官開採。若係民地，則每開一硐，酌給民人地價銀兩。一月無效，即行封閉，地歸本主。如礦苗大旺，令商人報官，再行驗資給照，承認開採。再議加地價，居民不得抑勒，商人亦不許藉端擾害。如廠旺人多，則令其五人十人連環互結，尤必本地籍貫，審音查明，方准入廠。不得招留外省無籍游民，倘有不法，許管廠商人，送官究治。若容隱或另生他弊，惟該管廠商人是問。立法亦屬詳明，是皆從前開辦礦務，可以參改見諸施行者。今據左都御史錫珍等奏稱，令商任其事，而官考其成，以期有利無弊。各直省是否可以通行，相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各就本省情形參酌成規，悉心妥議。其有業已舉辦開採，即將開採成效如何，一併詳細奏報。並將一切章程，咨部備考。至所稱延覓礦匠併銷售以中國爲斷，試辦得效，方准逐漸擴充等語，總理衙門查外洋各國於開礦事宜，講求不遺餘力。雖採挖之機器愈出愈精，亦由所用之人竭慮殫思，各有心得，是以中國近年辦公務者，必以聘雇洋人爲先路之導。惟洋人薪工，爲費甚鉅。其稱爲礦師者，身價尤昂。然聞其所測算挖掘深淺若干，應獲地産多寡之數若干，往往仍有不驗，以致工本徒虧。故延覓礦師，必須訪求切實可靠之人。或先立合同聲明，如測驗不符，並無成效，如何議罰。庶可懲騙冒，而節虚糜。此外一切工作，自宜多用土著之人，較易鈐束。又西人記述之書，外洋諸國産煤漸竭，其價日增。貧民無力置買，間或斷炊。即織布造器之工，有因煤乏而歇業者，其議院籌畫，每思將中國之煤運往，以濟要需。他如五金之礦，惟鐵需用最廣，一切舟車器械，各國逐年有增無減，出産亦虞匱乏。中國地大物博，名山奥區，蘊儲深厚。果經理得人，自可菁英畢獻。但所有出産，務先儘中國官民收買供用，勿貪利私售外人。宜於開辦之初，妥立章程，責成商人遵守。俟出産較多，可以擴充銷售，亦須核定成數，以示限制。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妥議辦理。又原奏内稱，稅課滿萬以上，其商總委員似宜量予獎叙一節，吏部查定例雲南報開新廠，督辦之地方各官，有每年獲

銅二十萬斤以上者，准其紀録一次；三十萬斤以上者，准其紀録二次；四十萬斤以上者，准其紀録三次；五十萬斤以上者，准其加一級。均於歲底查明分別議叙。如能獲銅八十萬斤以上者，該撫專摺奏請陞用。如報開之廠，迄無成效，視年月之久近，查明廠員若有玩忽，即隨時查參議處等語，是銅斤事關鼓鑄，亦祇准地方官議叙。此外開辦礦務，即地方官並無獎叙明文，亦無請獎成案。至商人集資開採，原爲牟利。其身家是否清白，亦須細加考察，未可漫邀獎叙。如原奏稅課滿萬以上，亦屬爲數無多。遽予獎叙，未免過優。應俟辦有成效，由該督撫分別奏請酌量給獎，再行核辦。所有臣等會議緣由，恭摺具陳。再，此摺係户部主稿，會同總理衙門吏部辦理。臣錫珍臣廖壽恒係原奏之人，是以未經列銜，合併陳明。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録》〔光緒十二年六月庚辰〕，岑毓英等奏：「滇省辦理礦務招商，經前撫臣唐炯會摺奏請，每年於運京足數外，餘銅悉準由商運銷，旋準咨，是否照定額六百三十餘萬斤辦運足數，未據聲明，令臣等查看情形，辦理等因轉行去後。嗣據署藩司史念祖詳據招商局知府全楙續詳稱，遵查滇省銅務兵燹後停辦已久，同治十三年奏明試辦，迄今十年，每批僅能運解五十萬，中間委紳委官迭易其人，開辦不爲不力，追歸商局認真辦理。至上年始運解兩批，勉足百萬，較之從前定額，仍不啻天淵，艱滯情形已可概見。查礦務惟以銅務爲先，而招商特因京運起見，第礦稀炭遠，食貴工艱，所領價值實不足償資本，商人重利，若不稍示變通，未入股者早已不前，既入股者亦思抽出，似此商情涣散，欲求起色，不得不策勉，兼資寬與調劑。擬自本年爲始，如辦銅一百萬斤，准以一成歸商，一百萬以上，準加一成，二百萬以上再加一成，四百萬以上准遞加，並請仿照滇運章程按等量予獎勵，庶興情歆動，可望本利日增，鼓勵有資，承辦亦可期黽勉，等情，由司詳請其奏前來。臣等查滇銅自同治十二年試辦，原定每年京運一百萬斤，特因銅滂山空，至上年始辦足數，非商力不能逮此，然工疲費鉅，已屬不支，各省銅本報解無聞，商股又因餘利未沾，久無起色，非但舊額難期驟復，恐後此每年百萬券亦難操，該司等所請變通商銅成數，量與獎勵，係爲維持京運，保固商本起見，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調辦艱難，暫準變通商銅成數，並照漕運章程量與獎勵，以顧商本而資策勵，實於礦務有裨，下部議奏。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録》〔光緒十四年五月〕丙寅，唐炯奏：「臣於上年十一月曾經赴昭通、東川相度開辦廠務，附片陳明在案，隨於十一月初九日出省，二十五日馳抵昭通，適東洋礦師亦到，遂率同周歷萬山。時逾三月，勘得永善屬之卿父山、青山，魯甸屬之香杉箐，巧家屬之白錫臘銅脉豐厚，威寧屬之榨子鉛脉盛大，均經酌定廠規，飭礦務公司商人遵照設廠，次第攻採。其本山及附近數十里，百餘里産礦之區，公司不及開辦者，咸聽鄉民自行攻採，公司量濟油米，但不準設鑪，以杜走私，所獲礦砂，公司按照成分給價收買，俾鄉民得此現錢周轉，盡力攻採，數年之後，便可都成子廠。舉凡攻採煎鍊，皆先用土法，不合始參以西法，大要以養活窮民爲主。至於廠中砂丁數雖衆多，均飭厚加撫恤，勒以部伍，嚴禁燒會結盟，不致别滋事端，並遴員駐廠彈壓保護，以臻周密，俟迤東銅廠著有成效，再以次接辦。迤南威寧鉛廠著有成效，再以次接辦。水城庶人皆練習於部，分事有後先，無虞拮据。惟是所開銅、鉛各廠皆係新山，據東洋礦師面稱，必須深入山腹四五百丈，始得連堂大礦，而石硤堅硬，既不用機器，非八九個月不能見功。臣詢之老於在廠者，亦謂數丈、十數丈即獲礦者係屬草皮，不能結堂以供久遠採取，其言近理。臣惟有隨時督飭公司晝夜攻採，以期及早觀成，不敢懈弛。」下户部知之。

唐炯奏：「雲南銅務自康熙四十四年歸官經理，向各府廳州縣領借帑本，慎選殷實民人充當鑪户，招募砂丁開採煎鍊。定章上月發本，下月收銅，逾年無著，即令經放之員賠繳。立法本極至善，乃相沿日久，逋負漸多。雍正二年至乾隆六十年廠欠之案，有以錢息彌補者，有以庫平扣市平銀撥補者，有經放之員賠補者，有以經管道府養廉扣補者。嘉慶六年乃定督撫司道按股分賠之例。其時廠旺礦豐，而虧欠猶不能免，推原其故，地方官民事紛繁，斷不能坐守山場，酌劑盈虚，妥爲籌畫，鑪户又係赤貧，勢必挪後補前，暫敷目下，既而逃亡故絶，懸項纍纍，無可追償，惟有據實陳請，乞恩代免，此嘉慶以後屢請豁免廠欠之情形也。同治十三年，試辦京銅或委員或委紳仍須預發底本，乃能陸續繳銅，時值兵燹之餘，薪炭日昂，人工益少，承辦員紳皆不諳習礦務，不能不聽命於鑪户，以故辦理十餘年仍難獲效，而逋負又多。光緒九年，設立招商局接辦，以商本不充，仍先發底本，雖令按銅扣收，然舊欠未清，新負已積，此又同治以來辦理廠務虧欠之情形也。伏念銅本關繫庫儲，絲毫爲重，若不變通舊章，無以革除積弊。臣現酌留招商局責成扣收廠欠，另設礦務局招募鉅股商本，商辦先銅後銀，委員駐廠，但只彈壓保護，收運銅斤，俾界限剴清，公私兩益，庶堪持久。至於京運而外，例有通商之銅，光緒十二年，督臣岑毓英奏明，每年辦運京銅百萬斤，準一成通商，

以次遞加，原冀欵動群情，不致畏難裹足，無如承辦員紳不一，資本厚薄不齊，所辦銅斤悉歸官買，每年湊集五十萬尚屬爲難，安有餘銅通商。且民間數十年不見商銅，而所用器具與日俱增，無賴奸民遂銷燬制錢以牟厚利，即以雲南而論，已有錢荒之患，關繫誠屬匪細。臣愚以爲欲杜私燬，莫若寬準通商，擬嗣後每辦銅百斤抽課耗銅十四斤，官買七十六斤外，準以十斤通商。庶商有餘銅，藉以維持資本，而民有餘利，自然踴躍攻煎，數年之後，開廠日多，銅斤日廣，銷燬之弊不禁自除，於錢法銅務不無小補。得旨：「如所請行。」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四《開辦湘省礦務疏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頭品頂戴湖南巡撫臣陳寶箴跪奏，爲擬辦湘省礦務，設局試行開採，冀蘇民困而浚利源，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湖南山多田少，物產不豐，而山勢層疊奧衍，多砂石之質，類不宜於樹藝，惟五金之礦多出其中，煤、鐵所在多有，小民之無田可耕者每賴此以謀衣食。近年洋鐵盛行，利源漸涸，惟煤尚可通行，然純用土法開採，工巨利微，未幾即畏難中止。其礦產素盛，久經封禁之區，遂時有人潛往盜採，獲利稍厚則群起相爭，鬥訟紛起，地方牧令封禁因之愈嚴，貧民恐自塞其衣食之途，常有鬥殺致斃多命而隱忍不敢舉報者，重利輕生，其情極爲可憫。光緒二年，臣寶箴卸署辰永沅靖道事回省，曾備言其狀，謂「宜及時經理，不可使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者轉以害人」，前撫臣王文韶正擬試辦，旋奉命內用，事遂中輟。上年五月，兼護督臣譚繼洵遴委通曉礦事員弁查勘湖南諸礦，周歷衡、永各府，所得鉛、銅、煤礦已十餘處，於民田、廬墓一無妨礙。

臣到任後，適值農民(田)歉收，每縣乏食飢民，多者至四五十萬口，近省瀏陽、醴陵兩屬，私掘礦砂者日常數千人，地方官賑撫彈壓岌岌可虞，由省迭派營勇分途防範。因思荒政通山澤之利，古稱「禹湯有水旱之災，於是鑄金爲幣，以救民困」，是開礦之舉行之歉歲，尤爲急務。而近年內外臣工疏陳開礦事宜，俱蒙聖恩俯准，立見施行，如開平煤礦、大冶鐵礦，尤有成效可睹，誠以今日公私匱竭，非廣開利源，漸塞漏卮，無以爲自強之本計。

謹查康熙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奏雲南等省開礦事宜，奉上諭：「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吏處置得宜，毋致生事耳等因。」又乾隆三年奉上諭：「兩廣總督鄂彌達議復提督張天駿『礦山開採，恐滋聚衆』之奏，據稱：『銅礦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則爲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國計於不問？張天駿藉安靖之名，爲卸責自全之地，著交部議處等因。欽此。」聖訓昭垂，炳如星日。

臣仰蒙聖恩，俾守茲土，當此時局艱難，度支日絀，凡有可以稍裨國計民生者，分應殫竭愚忱，盡其力之所能及。況值湘省旱災，截漕備賑，仰煩聖廑，礦產爲自然之利，正宜設法經理，少佐賑需。且行之目前，既可以工代賑，如漸辦有成效，尤可次第推廣，以爲練兵、制械之資，冀補庫藏之所不逮。擬於省城設立礦務總局，委候補道吳錦章總理其事，仿前湖北巡撫臣胡林翼創辦釐金取劉晏採用士人之法，擇湘士之有志節識度，不爲利疚者，量才委用，南、北洋及各處熟諳礦務機器之人，亦即隨時商調，以資指臂。無擇銅、煤、鉛、磺等礦較有把握之處試行開採，目前需費無多，可無庸預爲籌備，應用機器，如湖北鐵政等局有可借用者，暫爲通融，俟稍有成效，再行酌議集資抽稅章程，奏明請旨。總期行之以漸，持之以恒，先程尺寸之功，徐圖擴充之效，庶期杜爭競而息覬覦，盡其分之所當爲而已。

所有擬辦湘省礦務，設局試行開採，冀蘇民困而浚利源緣由，理合會同兼護湖廣總督臣譚繼洵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所奏甚是。該撫其悉心妥辦，以觀厥成。欽此。」

《附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諭》 湖南巡撫陳寶箴奏：「擬辦湘省礦務，設局試行開採。」得旨：「所奏甚是。該撫其悉心妥辦，以觀厥成。」

《附二》《湖南礦務章程摘要》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總局奉撫部院奏委辦理礦務，現經刊訂章程，慎選礦地，次第開採。惟辦法有一定不易之規，亦有隨時變通之處，除俟體察情形再行酌妥外，合行摘録大要，曉諭通屬各府州縣商民人等，俾得周知，以期疏利源而裕國課。切切特諭。

計開：

總局章程摘要五條：

一、辦法。由官督辦，不招商股者曰「官辦」；招商入股者曰「官商合辦」；由商請辦，官不入股者曰「官督商辦」。官辦、官商合辦者，由總局委員經理；官督商辦者，由商人自行經理，惟分別給收砂護照，或派員抽收砂稅、爐稅。

一、礦質。無論何種礦質，擬請開採者，均須先行呈報總局察驗，有非民間所能開採者，如硝、磺、安的摩尼、別斯未斯、臬客爾、金砂等類歸官辦外，其餘或應歸官辦，就歸官商合辦，應歸官督商辦，均由總局隨時相地斟酌，批示照行。

一、轉運、銷售、緝私。所有官辦、官商合辦及官收各種礦砂，須運出銷售者，由該礦局員分別運解各轉運局或省城，堆棧收存，仍由總局督理銷售。凡各局中辦公人及商民人等，均不得私運私銷。由撫憲通札各釐局委員嚴行緝訪，一經查出，將運賣之砂概行折價給賞。若局中辦公人等有串通知情等弊，必再行分別嚴辦。

一、抽稅、免釐。官辦、官商合辦、官督商辦各礦，均應抽稅。惟創辦之初，未能暢旺，應暫免其抽收；一俟稍有成效，即行酌定稅則，由撫憲匯案咨部。將來各礦，業經抽稅者，所有釐金概行豁免。

一、提紅。所開各礦，凡屬官辦、官商合辦者，每年除提稅、提息、提經費外，所有贏餘，應俟試辦一年後，由總局於年終匯數核算，酌提紅成若干，分別攤勻，以爲各該地方善舉，及各轉運局、各分局廠紳員、司巡人等，與該地方出賣、出租，開窿依脉指定十里、三里內業主獎資。至各礦地方官、營汛各員，亦由總局於此項內酌派津貼，稟請撫憲裁奪施行。官督商辦者，由商人自行經理，不在此例。

官辦章程摘要三條：

一、礦地。由總局派員，與礦師登山查勘，如礦質果旺，墳墓在禁步外，田地、廬舍又皆無妨礙，所有妨礙之墳墓、田廬，民人自願遷改、拆毀、賣出者，除田地照時價優給外，墳則量予遷費，廬舍則量予修造之費，臨時酌辦。再行開辦。該山除官地不論外，若係民人私業，照原契價，從優契買入官。礦地之外，或有佔據之處，或有妨礙地方，亦量予優價，酌買入官。抑或業主自願出租，亦可分別酌給租價，按年計算，再由礦師體量。遇有大礦用機器開採者，仿開平例，依脉十里內，無論何人之業，均不得另開窿口；其小礦用人力開採者，依脉三里內，無論何人之業，均不得另開窿口。均要指定一窿起算計里，不得游移，以圖多占地段。

一、礦爐。現擬於省會擇地設立洋爐，專煉所採所收之銀、銅、安的摩尼、別斯末斯、臬客爾等砂。其煤礦、石硝之類，可以就各處提煉者，於該礦扼要地方另立爐局。所有一切應辦事件，即責成該礦委員經理。

一、嚴束丁勇。援照滇南、開平礦務例，凡局廠準設枷、笞兩項刑具，爐局、轉運局、收砂局不在此例。遇礦丁、局勇有不法之事，或在外滋擾，由委員督查審訊，量予枷笞。如所犯過重，及地方痞棍入廠滋擾者，仍移送地方官究懲。其有須調防營分駐彈壓者，隨時酌量稟請。

《官商合辦章程摘要》十一條：

一、礦地。

一、礦爐。

一、嚴束丁勇。以上三條，與官辦章程同。

一、經費。由該礦委員於所集官商股本內盡數支用，不得另行領款。

一、股分。由礦師查勘礦之大小，須集股本若干，以定股分多少，每股定收省平足紋銀五十兩，有由官指某礦招股者，有由商集股請開某礦者，均分作十成，官三商七，官四商六，或官商各半，臨時再行酌定。如本礦日後或以擴充工程，或因一時虧折，須加增股本，盡先有之股，按股酌派，如均不願增加，或有增加而仍不足，再行另招別人。

一、招股。凡指礦招股之處，由總局酌定股數後，或就近準各商民赴局入股，發給實收，或由總局擇該礦地方公正富紳，發交實收，令其招集，並飭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商民，以杜假冒。其未經出示曉諭之處，遇有不法之徒招搖撞騙，準商民拿獲稟究。

一、填給實收。凡入股者，將銀繳足後，即發給局印實收一紙，註明本人姓名、籍貫暨某縣某礦股數若干、繳銀若干、經收某所、經手某人。一俟招足後，由總局調查實收存根，一律按開辦年月填寫股票起息，準各商民隨時向經收股銀處換票。

一、股票。每股給票一紙，票內註明某山某礦暨本人姓名、籍貫，與實收同。其股銀不論多少，有無伙伴湊集，總局只認票上一人，若本人身故，或將股票轉售別人，準赴局呈明更換，惟不得抽回所入股銀并以別國人頂替。

一、股息。每年年終，將本礦出入總結一次，官商股本均按數提息八釐，商股由總局發給印摺，以憑向某處摺內再行註明支取。

一、派股商入局辦事。凡由官指某礦招股，由商集股請辦某礦，一俟股銀全數彙齊後，應盡股分多者出名保薦一家資殷實、品行端方之人，出具切結，聽候總局酌量札委辦事，並準薦用司事數人，以昭公允。

一、贏虧均攤。該礦除提經費及提稅、提息、提紅外，所有贏餘若干，官商照股勻攤；若有虧折，亦一律派認。

《官督商辦章程摘要》四條：

一、礦地。商民採得可開之礦，由本人覓保，徑稟總局，或由本人稟明地方

官轉詳總局，由局訪察其人，果係殷實老成，乃派員前往，登山查勘，果於附近墳墓在禁步外，田地、廬舍又無妨礙，方準開採。該山係民人私業，任本人與業主租買；若係官地，或歸官商合辦，或另抽地稅，臨時酌辦。

一、局帖。商民稟請開辦，經總局核准之後，即由該商赴局，呈請發給局帖，以爲信據，無論何礦惟尋常煤礦不在此例。及礦之大小，每帖一張，繳費銀一百兩整。

一、領帖請委員之礦。凡銀、銅、鉛礦，商本充足，能自開爐提煉者，自領帖後，準其設立土爐。惟開辦之初，暫停抽稅；一俟砂旺開爐後，由總局派員駐廠，錫、鐵等礦不在此例。遵撫憲酌定稅則，抽收砂稅、爐稅。其委員、司事人等薪水，及巡勇工食，局用雜費，每月至多以銀百兩爲度，均由該礦按月提發，此外毫無浪費。

一、領帖不請委員之礦。凡銀、銅、鉛礦，商力僅能開採礦砂者，先由該商携帶礦質來總局化驗，再行呈請開採，繳費領帖，自領帖後，即由總局更番發給收砂護照，仰該商礦將所採之砂分起運解省城，照時價、運脚，公平收買，並於價內扣收砂稅。其砂該商不得攙和壞質，自塞銷路，並不得私行運賣，致干查究。或以運解省城爲不便，請於附近官辦、官商合辦各委員照時價收買者，臨時再行核奪。

《商民已開各礦分別辦理章程》三條：

一、銀、銅、鉛等礦，於未奏辦礦務以前，已經商民領帖開採，由州縣抽收砂稅、爐稅者，自此次刊定章程之後，均須將帖赴總局驗明，無庸繳費。以便札飭地方官，改由總局收稅，方準照常開辦。其未經領帖之礦，應即前赴總局，呈請局帖，繳領費銀一百兩。其砂不能自行提煉，準照前「領帖不請委員」條內辦理。其已設爐提煉者，仍應令備委員經費，呈請總局派員抽收砂稅、爐稅，違者查出重究。

一、錫、鐵、硃砂、水銀、雄黃各礦，已經商民領帖開採，由州縣抽收砂稅、爐稅者，辦法如前。其未經領帖者，應即赴總局報明，呈請局帖，繳費銀一百兩，并由總局相地立法抽稅，方准照常辦理。至所採之砂，由該商自行運銷，官不收買。

一、尋常煤礦，向經商民開採，於墳墓實無妨礙，准其照常辦理，無庸報官領帖；惟用機器開挖及設洋爐，指煉焦炭而言。則須呈明總局，核准給帖，派員收稅，方能興辦。

《附三》《知新報》：湘礦起色　湖南礦產向盛，陳右銘中丞莅撫後，銳意興利，於去年二月間設局開採，在長沙設總局，益陽、永定、龍王山、水口山、寧鄉、辰溪、瀘溪各處皆設分局，用土法開採。計舊產原有金、銀、煤、鐵、銅、鉛、水銀、硝、磺等礦，新開者有銻、鎳、鉛等礦，中以銻爲最盛，在長沙設洋爐化煉，聞漢口亨達利洋行善價求沽，已將與議定合同，售價約有百萬之間。即此一礦，其利已如此，他日源源開採，所益更多，湘省維新各事，皆可因此次第具舉矣。總局中所用多本省紳士，故能與各分局聯絡一氣，商民更以相安，其中尤爲實心任事、明通練達者，以鄒沅帆大令代鈞爲最云。其硝、磺各礦亦甚盛，聞江浙各省有大商已集巨股立公司，將往購運。中國自臺灣既淪，內地產磺甚少，湘省此次開採，實可以操利權矣。

《附四》俞廉三《清理礦務詳陳現辦情形摺》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頭品頂戴湖南巡撫臣俞廉三跪奏，爲清理礦務，詳陳現辦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近年疊次欽奉諭旨飭令各省開辦礦務，經前撫臣陳寶箴查明湖南礦產，奏請開辦，於光緒二十一年冬間在省設立總局，選用士紳分投設局，勘經採砂，開有煤、鐵、鉛、銻、金、銀各礦。惟寶藏所蘊必在崇山，採之不深則出之不旺，工程既大，需費不貲，且試辦伊始，多未歷練，或遇阻而廢，或久無成功。前撫臣博訪廣營，不惜物力，諸紳士鑿山涉險，倍極艱辛，兩年以來，不無所獲，規模雖具，得失未償。臣到任接收，以工費繁巨，庫藏空虛，羅掘既窮，債累亦重，停罷則前功盡棄，欠款莫歸，因仍則後繼爲難，涸轍立見，自非通盤籌畫，大加清釐不可。因責成藩司等，並揀委明幹提調，會督局紳，將各礦確加查覈，分別衰旺，以定去留。其有願承認者，酌改商辦，已勘未開各工且從緩議，裁汰冗員，撙節浮費，將積年款目及所存銀物截清數目，據實開報。茲據將自開局起，截至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出入各款，開摺詳送前來。

計借墊官局，商號及出售砂煤價值，各局繳回經費，共收銀六十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建局購器、薪工、盤費，共支銀六十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實存已支未用銀二萬七千二百餘兩；收回貨價銀一十二萬五百餘兩；存貨估抵銀一十七萬九百餘兩；房屋、田山、器用、船隻、物料，按原價應抵銀一十一萬六百餘兩。實虧銀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兩。其房屋、器物等係屬成本，雖非實虧，不能收回現銀，亦在應行彌補之列；其估存貨價款雖可指，然陸續出售，所得僅可供墊發本

年薪工之用。計仍挪墊官項及無息借款銀三十萬三千八十六兩零，息借商號銀二十萬五千兩，均尚無款籌還。

經此次清理後，除將無益之礦停罷外，現歸官辦者爲常寧縣水口山之鉛礦；湘潭縣小花石、寧鄉縣清溪及苦竹寺、醴陵縣仙石及楓樹山，芷江、黔陽兩縣界黃版坡各煤礦；益陽縣西村及板溪、安化縣滑板溪及木里坪，新化縣沫礦村，沅陵縣銀礦坨，芷江縣沙羅田各銻礦。商採官收者爲芷、黔之鐵礦，益陽、新化之銻砂。其初經勘明歸商試辦者爲常寧縣對臼冲、興寧縣唐金命各銅礦，衡山縣東湖、常寧縣泉峰觀、郴州柿竹園、祁陽縣源頭冲、黔陽縣轎子巖各鉛礦，寧遠縣癩子山銀礦。此外，平江縣黃金洞之金礦，前經延請礦師購置機器，開鑿經年，未獲利益，上年八九月間始見苗綫，含金甚微，然所費已多，棄之未免可惜，現經另派熟悉之紳顧覓鑿工之曰「青手」者，改用已驗之土法開採，工資較省，易於持久，庶期漸獲成效。

官辦、官收各礦，雖有上等、次等之分，以現定辦法計之，出入約可相抵。商辦各礦甫經開手，議明按成納課，所派監收彈壓員役，勇丁薪糧，皆由商備，如能暢旺，即可收無本之利。總、分各局裁節之餘，計通年少支銀三萬二千餘兩，較前已省其半。至工資、運費，則視礦產之盛衰，工程之難易爲多寡，未能預定確數，大抵力加節省，既可不至續虧，認真整頓，並可漸望起色。如礦價所獲除開支常年經費尚有餘存，應先歸還公私借款，再有所盈，即擬擇優推廣。果能堅持定力，上下一心，不至虛糜廢弛，數年之後，宿逋既清，自堪上資國用。

查湖南山川奧衍，礦產實不爲稀，風氣既開，招徠必易，頻年興辦，雖時絀舉贏，然贍無業之民，運自有之貨，已於民間不無霑潤。惟望仰賴聖明福庇，地不愛寶，各獻菁華，則利用厚生，其益終歸於國。

臣以輇材承敝，財匱用繁，雖籌畫萬難，然必恪遵八月二十四日寄諭，不招外股，不借洋款，以防攙越而維利權，冀以上副朝廷興利除弊之至意。除咨礦務、鐵路總局，並填列表册，隨時咨送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硃批：「知道了。著即認真查覈，妥爲經理，以收實效。」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五《外省赴湘採辦硝磺悉由礦務總局辦理片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臣曾於正月二十八日謹將湖南省城設立礦務總局緣由奏蒙聖鑒，自當恪遵諭旨，悉心妥辦，並分別先後難易，次第興舉。緣湘省公款奇絀，無從籌撥資本，遽集商股，弊竇殊多，不得不先其易者，藉資周轉，然後因事以就功，由易以及難。本年二月初旬，經派員紳前往永定、常寧二縣，先辦銅、鉛等礦，仍一面於寧鄉縣屬暫用土法試辦煤礦。俟開採暢旺，粗有成效，再當購買機器，酌集商股，以圖擴充，容當妥定章程，隨時具奏。惟查各屬出產硝、磺甚多，開採甚易，經理得法，所有餘利即可作爲礦務成本。地方官因係例禁之物，非奉本省院司公文，不許擅自採取；然奸商、小民句通吏役，私採私售，勢所不免。兼以各省委員及承辦官商，持驗該省咨文、護照，每多徑往出產硝、磺之處，就地收買，奸民藉以影射漁利，遠售更難究詰，不特偷漏釐稅，且恐轉售匪人，關係綦重。今既開辦礦務，所有硝、磺等礦，自應悉由總局經理，以歸畫一。可否吁懇天恩，飭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廣西、湖北等省，自後如應派委員商在湖南境內採辦硝、磺，悉飭赴湖南省城礦務總局呈驗照文，採買領運，毋庸各赴出產地方自行收買，以防流弊。至各省給發價值並應完沿途釐稅，仍照向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湖廣總督臣張之洞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又，辰州金礦亦已委員詳勘，合併陳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江蘇省礦務案件》

奏爲籌辦江寧等處礦務，謹將大略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欽奉諭旨：「據御史陳其璋奏，鎮江之東南山煤鐵五金，皆有可採。著派熟習礦務辦事實心之員，按照所指地名，認真履勘，擬定辦法具奏等因。欽此。」臣等伏查目下時局日難，財用日匱，非廣興礦產，不足以資利用。年來風氣漸開，雖商民亦知開礦之利，特以辦理未能得法，以致有名無實。現擬開礦，必須先行由官勘驗確實，然後再分官商辦法，步步從實，庶免復蹈故轍。當經臣等分委江寧鹽巡道胡家楨、常鎮通海道呂海寰，招延礦師，各就轄境，分投履勘。又以沿江一帶，前因羣情疑阻，曾禁開挖。復將辦法示諭居民，俾知此事爲利國便民之舉。嗣據呂海寰勘得鎮江丹徒縣屬西面曹王山中段，山名中德古，有石如鉛，似炭質與鐵所成。鎔去炭質，而見鐵渣，其質似佳。又離江十餘里，山名西德古，有千層紙石，其色黃，土民誤以爲金，並有鐵石露出。又毘連曹王山之光頭山，有吸鐵石露出，約含鐵六七分，可鍊精鐵。試挖察看，似產鐵較厚。惟須附近覓有礦煤，方便鎔化。現在委勘，尚未覓到煤礦。又據胡家楨勘得句容縣屬之龍潭上元縣屬之棲霞山、林山、祠山、胡山、青龍山、馬扒井、石瀾山等處，均有煤苗。當飭設局，派員僱夫，分別試挖，雖煤曾厚薄不等，煤質優劣互異，然均係可採之礦。惟

龍潭一處，試開兩井，煤層忽有忽無，斷續無定，尚須另行探驗，現就各礦酌定官商辦法。查清龍石瀾兩山，驗係烟煤，煤質有油，火力亦足，堪供輪船機器廠之用。南洋廠船用煤，多資洋產，該兩處現定酌撥經費，由官開採，將來煤層果能寬厚，即可供廠船之用。其餘各礦，或產柴煤，或係鐵煤，種類不一，定爲商辦。現已由紳民分請承領，飭令驗資接辦，仍由官局隨時稽察。將來各礦出煤，應完稅釐，按照利國、貴池各礦定章，分別征收。據各該道等將籌辦情形，詳請核奏前來。

查煤礦之利，雖不若金銀諸礦之優，近來商務盛興，機廠林立，需煤至鉅，苟能廣爲開採，亦屬收回權利要圖。惟南方地勢低窪，土脈薄弱，濱江之處，開採尤易見水。現飭酌購應用機具，妥定章程，實力籌辦，俟有頭緒。再赴各屬次第履勘，如有可開之礦，仍當接續酌辦。鐵礦需費較鉅，且必有地産有合用之煤，方便取以鎔鍊。仍飭俟覓有煤礦，即行鎔化試驗，分別稟辦。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江蘇省礦務案件》 南洋商憲劉爲欽奏事。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户部咨，江南司案呈，内閣抄出兩江總督劉坤等奏籌辦江寧等處礦務，謹將大略情形具陳一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恭録硃批，咨行兩江總督遵照。並令俟辦有頭緒，即將所定章程，抄録送部，以憑查覈可也。同日又准工部咨，虞衡司案呈，内閣抄出兩江總督劉奏，籌辦江寧等處礦務，謹將大略情形具陳一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恭録硃批，移咨兩江總督遵照可也，各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遵旨設立彈槍兩廠籌措常年經費及購置機器款項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頭品頂戴湖南巡撫臣陳寶箴跪奏，爲遵旨設立製造彈、槍兩廠，擬就湖南本省鹽斤加價籌作常年經費，及請改撥滬局原議訂購機器稅款以資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近來中國戰船未備，沿海各地易啓他族覬覦，從前製造廠局多在江海要衝，亟應未雨綢繆，移設堂奥之區，庶幾緩急可恃。茲據榮禄奏稱『各省煤鐵礦産，以山西、河南、四川、湖南爲最，請飭籌款設立製造廠局，漸次擴充，從速開辦，以重軍需；至上海製造局，似宜設法移赴湖南近礦之區』等語，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著劉坤一、裕禄、恭壽、張之洞、胡聘之、劉樹堂、陳寶箴各就地方情形認真籌辦，總期有備無患，足以倉卒應變，是爲至要。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仰見聖主思患預防，慎重軍需至意，莫名欽悚。臣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以補授直隸布政使入都，蒙恩召見，時方中日構兵，仰蒙諭及「槍炮必須自造」，跪聆聖訓，銘鏤五中。迨抵湘任，適當湘軍東征以後，軍儲罄然，即擬籌設廠局製造，只以災賑方殷，賠款復亟，未敢輕議。此次欽奉諭旨，又知滬局暫難移設，即亟與司道及各官紳籌議，莫不以爲急務，而以造槍及彈子爲尤急。

第思中國機器製造，風氣尚未大開，草創之初，工匠多非素習，無論巨款難籌，造端不能宏大，即驟以外國值七八十萬金，按日可造槍五六十杆之大機購置，各省初時亦只能日造槍數杆，必俟工匠次第練習，可用之人日多，循序漸進，速則二三年，遲則四五年，乃能盡此項機器之用。是製造之功效當以款項爲衡，尤當以人力爲準，與其曠日而坐待巨款，何如從速開辦，以圖擴充？因就滬、鄂等廠及熟諳機器之人切實考求，並向洋行詢訪價值，約計每日造新快槍十數杆多則二十杆，每日造彈子十數萬顆多則二十萬顆之兩項機器，約共需價銀三十萬兩。惟購機建廠之費只須一次，而工料所需必應籌有常年的款，方能無誤製造，湘省錢糧釐稅既無可稍事騰挪，勢非就地另籌不可。官紳再四籌商，當此公私竭蹶之時，惟有仿照鹽斤加價成案，尚屬輕而易舉。查加價向章，令銷售引鹽行店每斤加價錢二文，由督銷局陸續帶收匯繳，以每人日食鹽三錢計之，終歲所出僅十三文，於民略不爲病。督銷局向本收銀，此次擬即核定每斤折收加價銀一釐四毫，以歲銷十二萬引計之，約有銀十餘萬兩。出自本省食鹽之户，既不爲病，於坐賈行商更無損豪末。或慮價昂不能敵私，恐有滯銷之患，不知官鹽之暢銷惟在緝私之得力，今以本省製造要務有此加價之舉，地方文武官弁皆不敢稍存膜視，緝私必愈認真，決不至有滯銷之事。否則，即每斤減價十數文，尚不及私鹽價賤，何能相敵？詢之諳練鹽商，亦云並無窒礙。若萬一因之滯銷，即當奏明停止，斷不以此病商，致妨稅課。川、粤鹽斤亦一律準由行店照加，示無輕軽。經臣電商兩江鹽政總督臣劉坤一，意見亦復從同。湘省得此十餘萬常年的款，以供製造彈、槍兩廠之用，即有不敷，亦自非全無憑藉可比。

惟購辦兩廠機器，需銀三十萬兩，目前本省實屬無從籌措。查上海機器製

造局曾經劉坤一奏准增撥每年常費銀二十萬兩，該局已議先提兩年撥款四十萬兩，在上海洋行向外國訂購專造新槍機器，期以兩年運到。嗣因滬關此款尚未解撥，僅與洋行議立草約，未付定銀，本年奉旨飭將滬廠移設湖南，此項機器遂作罷論。二月間，劉坤一曾以移廠事宜電商臣處，告以此事始末。今上海舊廠雖難遽移，似必無增設新廠之理，可否仰懇聖恩，飭下户部及南洋通商大臣轉飭江海關，於此項奉准增撥滬廠未解款内迅籌銀三十萬兩，改撥湖南，盡本年内悉數兑交，以爲購製新槍及彈子機器之費。撥解只此一次，在滬關諒不爲難。抑或應别由他款指撥，非臣所能擅擬。至常年製造之款，即由臣暫於此次本省鹽斤加價一項支用。其造廠之費，俟加價一節奉到俞旨，即行照數加收，一面陸續支取建造廠局，計俟工竣及機器運到，爲時將近一年，即可提此一年收款以供建造，似可無須另籌。俟試辦一二年，工匠漸多諳習，再行另議擴充，增購機器，接續辦理。緣當款項奇絀之時，爲此不容或緩之事，非不欲並力兼營以求速效，顧爲之有序，必能先程尺寸之功，而後可希尋丈之效。欲使難得之款不至虚懸，殆不得不出於此。至新槍式樣，必與鄂、滬等廠考校畫一，以免參差，用副朝廷整飭武備至意。

所有遵旨設立彈、槍兩廠，擬就湖南本省鹽斤加價籌作常年經費，及請改撥滬局原議訂購機器税款以資辦理緣由，謹會同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另有旨。」

〔附〕劉坤一《致陳寶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岳陽開埠，湘中藩籬遂撤，辦理交涉，未免煩勞。移廠一事，電音往還，備承指教。江南移廠，湘省設局，本是兩事。現在時局愈棘，籌備軍火緊急萬分，北洋需趕造炮彈多種，南洋各船臺又須添配快炮，款絀用宏，不遑他顧。所有移廠一層，不得不從緩議商之。夔帥意見相同。湘中遵旨設局，奏請經費，大部必有指撥之處。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湘省自設鋼廠片稿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再，製造彈、槍兩廠所需料物，惟鋼鐵爲最多，現在只湖北、上海設有煉鋼機廠，將來創造鐵路，仍不免多用洋銅，價值必愈騰貴。湖南素産煤、鐵，取携本易，上海鋼廠既難遽移，自應亟爲籌設，惟購機、造廠所費不貲，非一時所能併舉。查前年湘省紳商曾籌集款項，設立寶善成製造公司，本有煉鋼鐵之議，惟以地方素少富商大賈，股分無多，兼因湖北近有鋼廠，必須運售遠方，成本愈難周轉。今知省城設立彈、槍兩廠，可以就近售銷，因擬自向上海洋行認息借銀，以圖擴充，即便購辦機器，仿用西法煉鋼。其事由該公司自辦，而官廠製造彈、槍，得以就近購買，無論運、進口、保險等費，自較洋鋼價值爲輕。且可酌照湖北鐵廠商辦章程，寬免税課，該公司尤樂於從事。容俟他時公款充裕，再當設立煉鋼廠局，以供製造，即不産煤、鐵之區，亦可相資爲用矣。謹附片並陳，伏乞聖鑒。謹奏。

〔附一〕張之洞《鐵廠計日告竣預籌開煉款項辦法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爲鐵廠工程計日告竣，開煉成本亟須早籌，謹籌擬撙節騰挪辦法，以免再請部款，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奉旨籌辦煤鐵事宜，所有歷年欽遵籌辦情形，均經奏陳暨電達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各在案。三年以來，臣督飭各局廠委員、外洋工師，分投趕辦。自光緒十七年八月奏明開工，刻下生鐵大爐二座暨熱風大爐六座、鍛礦大爐四座，統爲煉生鐵廠，已於二月内完工。其煉貝色麻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均定於四月内完工；煉西門士鋼廠、煉熟鐵廠，均定於五月内完工。總計六大廠五月内一律完竣。其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三所，已於上年秋冬間完工。其大冶縣運礦鐵路五十餘里，暨大冶石灰窑、鐵山鋪、漢陽鐵廠水陸各馬頭，亦於上年秋冬間先後完工。此項工程極爲繁重，事理極爲精微，臣於開工原奏内曾經聲明，據洋匠稱，此工若在外洋，三年乃成。臣極力趕辦，本擬兩年造成，因外洋機器、物料運到補齊，諸多遲滯，無從趕辦，計開工至竣工，共兩年零十個月，尚在三年以内。

至煤爲煉鐵第一要務，原議本擬以湖南之煤煉湖北之鐵，惟運費較貴，終非經久之計。且煉鐵之煤必須精選，灰須極輕，磺須極少，土窿所採，精粗相雜，不能一律，所出又多少無定，恐難供用不缺。幸於江夏、大冶兩縣訪得煉鐵煤苗兩處，分用西法開採，計七月内江夏馬鞍山一處大井可以先成。鐵廠造成以後，擬一面督催兩處煤井工程，一面採運興國州錳鐵，一面先與洋匠籌商演試各種機器、較準火候，教練匠徒之法，並先用湘煤試煉，俟本省出煤漸多，可供廠用，即行接續制煉。

其從前所需經費，前經奏准，「除部撥之款及借撥本省之款外，其餘即在槍炮廠經費内勻撥應用」，係指造廠經費而言。至開煉經費，亟須另行預籌，此乃出貨成本，與造廠經費兩不相涉，前年開工原奏曾將「常年經費只須第一年先行籌墊若干」聲明在案。譬諸農田，既有買田、開墾之費，又須有常年牛種、人工之

本，始能收穫；舉諸鹽務，既有築場、作竈之費，又須有常年煎煉、運售之本，始能行銷。只須籌此一次，以後即可周轉，並非年年需款。鄂廠鐵質甚佳，係用西法制煉，除鋼軌外，其餘鋼鐵各料，並可向各省行銷。惟此時度支極絀，臣所深知，斷不敢請撥部款，上煩宸慮。然此乃中國自强要政，臣既奉旨飭辦，亦斷不敢因經費困絀致沮成功。反覆籌思，謹就湖北物力之所能辦到者，籌一節省騰挪之法。

查兩爐並開，成本約須百萬，又須籌還鄂省借墊之款。現擬先開一爐，從容擴充，以節經費，然亦必須五六十萬。緣煉生鐵之法，一爐能煉礦若干，需煤若干，均須裝滿配足，晝夜不可間斷，既不能少煉以省料，亦不能停煉以省工。其工作極精細，亦極危險，稍有舛誤，則鐵汁壅塞，爐座受傷，或致轟炸。故開辦之初，必須多用洋匠，而一切運礦之輪剥各船，鐵山運道，煤井各事，雖止一爐，所費亦不能甚少。迨至日久工熟，成貨日精，出煤日旺，洋匠日少，則成本日輕。查湖北煉鐵廠原議專爲製造鐵路鋼軌而設，本爲力杜外耗起見。光緒十六年二月海軍衙門、户部原奏內曾經聲明：「設廠煉鐵，乃開辦鐵路、鑄造槍炮第一要義。」又云「煉鐵爲造軌之基」等語。海署疊次來電，大意相同。十六年正月又電云「正題宜先鑄軌，鑄械次之」等語，尤爲深切著明。是現在關東修路，湖北造軌，本是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內籌辦設廠之初，即經商明直隸督臣李鴻章，接其電復云「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撥用」等語，是以特購製造鋼軌、魚片、鈎釘各機器，分建各廠。中國既能造軌，斷無再購洋軌之理。查關東議定每年修路二百里，曾向李鴻章詢明，每年約須軌價十九萬餘兩，其橋梁各種鐵料，尚不在內。鄂廠造軌，乃係官物，必須先發官本，不比商賈圖利，可以墊辦。以常理論之，似應由北洋每年將此二十萬先行支付，以爲工本。惟北洋造路，工費浩繁，未便全行預支。竊擬將湖北、湖南兩省每年應解北洋鐵路經費各五萬兩，兩省共十萬兩，截留劃撥充用，作爲預支軌價。此乃鄂廠應得銷軌價值，並非無故分用。並擬再由湖北糧道無礙京餉之雜款內借撥十萬兩，作爲代北洋籌墊軌本之用。兩項共計二十萬兩。造軌之外，兼制各種鋼料、鐵料，以供各省行銷。其劃扣北洋之經費十萬兩，俟軌成運津後，核計實用若干，尚短價值若干，由津補足。在北洋不過預支半價，後付半價，似亦折中平允。先後一轉移間，爲日無多，以後每年即照此辦理。即使日後北洋需用鋼鐵較多，價至數十萬，亦只先劃留此數。北洋所購外洋鋼軌，每噸價銀三十兩，鄂軌初經開造，工費較多，然亦只願比照洋軌價值，無須加多。各料是否合用，盡可聽北洋依法試驗。或謂中國鋼軌不能經受壓力，不知大冶鐵礦歷寄外洋考驗，皆謂極佳，且造軌所用尚非極精之鋼，鄂省制煉皆依西法，與洋廠所造無異，確無不受壓力之慮。其糧庫借款，俟兩年後鐵務日暢，自光緒二十二年起，由鐵廠分爲十年歸還。

此外不敷之數，仍由槍炮經費項下勻撥應用。緣鐵廠爲槍炮之根，必先煉有精鋼，方能製造，以彼助此，尤爲允協。且此時槍炮廠尚未造成，安配機器亦需時日。計精鋼煉出之日，始届開機制械之時，臣自當設法兼顧，並無窒礙偏廢之處。如再有不敷，臣所設織布局現已告成，陸續加工開織，機勢似甚順利，明年當有贏餘，亦可酌量撥補鐵廠之費。以後體察情形，如鐵務日漸暢旺，再當全開兩爐。

總之，以湖北所設鐵廠、槍炮廠、織布局自相挹注，此三廠聯爲一氣，通盤籌畫，隨時斟酌，互相協助，必能三事並舉，各睹成功，以後斷不至再請部款。此項開煉成本，概係由外省自籌，較之南北洋製造各局歲需支撥庫款七八十萬，福建船政亦歲撥數十萬者，辦法迥不相同，甘苦難易，判若霄壤。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鐵務幸甚，微臣幸甚。

惟是此舉之關係大局及創造之種種艱難，有不敢不詳陳於聖主之前者。竊惟採鐵煉鋼一事，實爲今日要務，海外各國無不注意此事。而地球東半面，凡屬亞洲界內，中國之外，自日本以及南洋各國，各島暨五印度，皆無鐵廠，或以礦鐵不佳，煤不合用，或以天時太熱，不能舉辦。中國創成此舉，便可收回利權。各省局廠、商民所需，即已甚廣；且聞日本確已籌備巨款，廣造鐵路，原擬購之西洋，若中國能制鋼軌，彼未必捨近圖遠——是此後鋼鐵煉成，不患行銷不旺。不特此也，各省製造軍械、輪船等局，所需機器及鋼鐵各料，歷年皆係購之外洋。上海雖亦設煉鋼小爐，仍是買外洋生鐵以煉精鋼，並非華產。若再不自煉內地鋼鐵，此等關係海防、邊防之利器，事事仰給於人，遠慮深思，尤爲非計。溯查光緒十六年正月海軍衙門來電，「總以無一仰給於人爲斷」一語，堅定懇切，洵爲不刊之論。若僅云杜塞漏卮，猶其淺焉者矣。此事係中國創舉，原非習見習聞之事。或慮年年需款沿以爲常，或謂即煉成鋼鐵亦無大用，此乃未悉中外情形之言，廟謨深遠，自能鑒燭無遺。

至此項工程之艱巨，實爲罕有。機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隨地異宜，隨時增補，洋匠亦不能預計。而起卸之艱難，築基之勞費，爐座之高大，布置、聯貫各

機之精密，鑿礦、修路、開煤、煉鋼之紛歧，尤非他項機器局可比。而最難者爲圖，磚兩端，各廠總圖，分圖，極爲精密，多至數百紙，皆寄自洋廠，到鄂廠又須分晝各段細圖。大爐、焦炭爐各磚，皆係洋制，方圓斜正，式樣數十種，每一大爐需磚數十萬塊，皆編有號數，依次修砌，一塊不能錯亂。其爐皆内磚外鐵，洋廠製造此磚又甚遲緩，數萬里鐵船轉運，破損尤多，動須補購，即不能不停工以待。三年以來，與出使大臣函電交馳，派員加費，百計催促，近始大略寄全。每一批機器、物料運到，多至數萬件，或十餘萬件，必須數十日方能點清。每一種機器，必須四五個月方能安配完好。至於其餘一切物料，若廠屋之鐵梁、鐵柱、廠基、爐座、路工之水泥、火泥等類，無非來自外洋。其最近者，中等火磚則取之開平，極大石料則取之湖南，配補殘缺機器零件則取之上海、香港，無一省便之事。臣日日督催，不遺餘力。此時漢陽鐵廠及大冶鐵路，漢口及上海領事、洋人來觀者絡繹不絕，皆謂此爲應辦急務，並據洋人皆云，此外洋迅速已多。

至於籌款，既如此艱難，臣身任其事，若經費不繼，即是自困之道，故臣極力綜核，務求節省。每定一機器，開一工程，必與洋匠多方考究，令其務從撙節辦法。大冶鐵路五十餘里，鑛山填湖，買地綏民，亦極費手。至開煤一事，尤極艱辛。訪尋兩年有餘，試開窿口數十處，始得此兩處堪以煉鐵之煤，須用西法鑿堅石數十丈以下，乃得佳煤。既開直井，又開横窿，又須開通氣之井及開煤之巷，出煤乃多，又須購制鑽地、壓氣、抽水、起重、洗煤、挂綫、運煤各機，又須造煤〔焦〕炭爐數十座。然將來所費，斷不至如直隸開平煤礦之多。

臣力小任重，時切悚惶，加以督工、籌款事事艱難，夙夜焦急，不可名狀。惟以此事爲自强大計所關，既奉諭旨飭辦，不敢不身任其難，惟有竭其愚誠，殫其綿力，專就湖北鐵、布、槍炮三廠通籌互濟，相機趕辦，期於必成，以仰副聖主開物成務、力圖自强之至意，斷不敢因工巨款絀，中途停廢，以致創舉無效，貽譏外國。惟大爐開煉之始，先須將配合煤礦分數逐漸考核精詳，一一合式，且必須開火一月，大爐方能燒熱，開爐以後即須晝夜熔煉，不能停火，停則與爐有礙，且多耗費，故一切事宜必須早爲籌定。惟有吁懇聖恩，敕下海軍衙門、户部早日定議行知，俾得趕早布置，將各項工程、物件、洋匠、華工及早核計，俾免延緩虚糜。臣無任惶悚屏營之至。

所有鐵廠計日告成，預籌開煉成本，酌擬節省騰挪辦法各緣由，據鐵政局司道籌議詳請具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鑒，敕下海軍衙門、户部迅速核復施行。謹奏。

二月廿五日發。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

〔附二〕張之洞、盛宣懷會奏商辦湖北鐵廠籌辦萍鄉煤礦情形並所奉上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諭》：軍機大臣字寄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江西巡撫德壽、湖南巡撫陳寶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張之洞等奏《陳明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一摺，湖北鐵廠經該督等招商承辦，現將造軌、採煤各事力籌整頓，已有端緒，即著照所議辦理。所有鐵路、電綫經過之地，著德壽、陳寶箴轉飭地方文武妥爲保護。另片奏『萍鄉煤礦現籌開辦，請援照開平禁止商人别立公司及多開小窿擅價收買』等語，著德壽即飭所屬隨時申禁，以重礦務。張之洞等摺、片，着分别抄交德壽、陳寶箴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張之洞、盛宣懷：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摺》：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懷跪奏，爲陳明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及造軌、採煤各事力籌整頓，皆有端緒，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之洞創辦湖北鐵廠，次第告成，光緒廿二年因經費難籌，遵旨招商承辦，奏准交臣宣懷接收，一手經理。臣宣懷以冶鐵煉鋼，亞東創舉，事體至重，頭緒尤繁，只以事關中國大局，不敢不力任其難，遵於是年四月十一日接辦。先將漢陽總廠區銀錢、製造、收發爲三股，每股遴員董二人董理之，鐵山、煤礦亦各派員董，分任其事。並於總廠設立總稽核處，均令查照成規，認真整頓。伏維鐵廠本旨緣鐵路而起，當以製造鋼軌爲第一義。顧鎔鐵非焦炭不可，連年因本廠無就近可恃之煤，呼吁於開平，謀濟於洋産，價高而用仍不給，故化鐵雖有兩爐，僅能勉開其一。又當以勘求煤礦爲造軌之本原，臣宣懷督飭員匠講求各國鋼軌之程式，製造之奥窔，一面與外洋名廠定購軌軸機器，研精試造。嗣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之命，發軔所先，經營蘆漢，復飭廠中員董加工，並力專意造軌。查照奏定章程，先後預撥軌價銀一百九十萬兩，現計解運到工及成造在廠之軌，幾及萬噸，隨配魚尾片、螺絲釘各件，稱是。橋料、鋼板等物，亦皆能趕造應用。截至上年年底，核計運工軌料各價，已逾五十萬兩，自保利權，漸有成效。

惟兹事皆中土所未經見，鎔煉之合法與否，不能不恃監工之西人，而其人或由出使大臣訪訂，或由洋廠推薦來華試用，往往行與言乖，一再更換，每遇新舊

交接之間，不免稍稽工作。所患猶不若乏煤之甚也。開平華礦，誼當與漢陽華廠休戚相關，年來懇切籌商，上煩宸聽，奈煤價已加至極昂之數，而交煤仍難應漢廠之求。至於洋煤，更不足恃，外洋用五六金一噸之焦炭，我幾三倍其價，鋼鐵成本懸殊，勢無可敵。一旦各國有事，又動輒禁煤出口，將來恐雖出重價而不可得。臣宣懷有鑒於此，兩年以來，於沿江上下楚西、江皖各境，分派委員，帶同礦師，搜求鑽試，足迹殆遍。惟江西萍鄉焦煤，久經試用，最合化鐵，礦脉綿亘，所產尤旺，實爲最有把握之礦。但土法開採，淺嘗輒止，運道艱阻，人力難施。臣等深維大計，鐵廠利鈍之機，全視(洋)〔萍〕煤爲樞轉，現已購辦機器，運萍大舉。一面勘明運道，定議先就該縣黃家源地方，築造鐵路一條至水次，計程三十餘里。路成之後，再籌展至長沙，與幹路相接。並先於沿途安設電綫，消息靈通，轉輸便捷。繁費在一時，收利在永遠，此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漢廠即可並開兩爐，大冶亦可添設爐座。至於大出土貨，開造物無盡之藏，以爲民生之利，尤朝廷廣闢地利之至意，泰西富國之學之精義也。鐵路、電綫經過之地，籲請敕下江西、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地方文武隨時照料，妥爲保護，以副國家維持鐵政之至意。

所有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及造軌、採煤各事皆有端緒緣由，謹合詞恭摺陳明，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片：

再，萍鄉煤礦現籌大舉開辦，運用機器，延訂礦師以及築路、設綫，工役繁難，需費約百萬有餘，收效在數年之後。只以鄂廠化鐵煉軌，事雖商辦，實國之大政，不得不先擲目前之巨本，以博將來可恃之焦煤。惟中國商情，向多見小利而忘大局，誠恐萍煤運道開通，經營有緒，復有商人別立公司，紛樹敵幟，多開不窴，擅價收買，以壞我重費成本之局。甚或勾引外人，如上年湘省有串買礦山之事，迫經察出，根究挽回，業已大費周折，皆慮之不可不早、防之不可不周者。擬請嗣後萍鄉縣境援照開平不准另立煤礦公司，土窴採出之煤，應盡廠局照時價收買，不准先令他商爭售，庶濟廠用而杜流弊。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飭屬申禁，此鐵廠全局利鈍所係。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又片：

再，萍鄉煤礦現籌大舉，造端宏遠，規畫繁難，且築路、設綫、運用機器，均需洋人，非得曉暢中外情形，兼備體用之員俾總其成，不足以調馭協和、相機施設。查有湖北試用知縣張贊宸，操履謹嚴，幹事貞固，條理精密，才足肆應。去年派充鐵廠提調，講求整頓，實力實心。嗣令帶同礦師，前赴萍鄉一再查勘，於礦產、運道、開採機宜研求至悉。當經派往萍鄉總辦煤礦一切事宜，以專委任而責成效。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務・咨送設立路礦總局摺及硃批》 户部咨，江南司案呈，准北檔房傳付。據礦務鐵路總局咨設立路礦總局情形一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録原奏，咨行户部欽遵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録原奏，恭録硃批，咨行安徽巡撫欽遵辦理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定路礦章程二十二條》 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

一、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及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勻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暗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核。

一、凡承辦礦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爲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貲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招摇等弊。

一、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

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强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一、批准開工，倘遷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亦須預行報明。

一、集股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己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己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款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款，必須先禀明總局，由局核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核。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總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爲定准。即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禀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一、凡辦礦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帳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一、有人興辦礦路，聲稱已集貲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一、各省凡有礦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撓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爲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傷。或因判斷不公，准禀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礦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礦路，獨力資本至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督辦集股，均唯專利。至年限長短，臨時查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礦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户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礦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各公司一切情形及帳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一、各處礦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奏准。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議覆伍廷芳奏陳路礦事宜摺暨硃批》 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本總局議覆出使大臣伍奏，條陳礦務事宜一摺，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具奏。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并粘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粘單。右咨庫倫辦事大臣。

《礦務檔・一般礦政・議復伍廷芳奏陳路礦事宜》 謹奏，爲遵旨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具奏，開辦礦務，條陳杜弊章程各摺片。本日奉硃批：「著王文等會同總理衙門議奏，片併發，欽此。」臣等查原奏内稱，中國地大物博，各國環伺，乘間要求，非第利其土地，實亦羨其礦産。我誠定計於先，廣爲籌辦。既可貽我民之樂利，即可杜他族之覬覦。從前礦務辦法，大約有三，曰官辦，曰商辦，曰官商合辦。但官辦則公款難籌，商辦則私財不給，官商合辦，則商惟恐受制於官，亦難取信於民。瞻顧徘徊，事機坐失。是惟華商承辦，許附洋股，互相維制，此法誠良。若内地商民或因資本不足，或因礦師難延，或因機器難購，欲求速效。且資熟手，勢不能不轉任洋商。既任洋商，則必須善訂章程，始可有濟。杜弊之要，約有數端條陳：清地界，定年限，明抽分，占華股，公稽核，防後患，以備采擇等語。臣等查中國礦産，富饒甲於五洲。爲外人所覬覦，已非一日。特以華人資

本不裕，向用土法開採，收效無多。近來風氣既開，華商亦多糾集公司，思效西法開採。每以資本不足，請借洋款。事當開辦伊始，利之所在，弊即隨之，自非善訂章程，誠不足以杜後患。該大臣條陳各節，洵屬杜漸防微之道。此次臣等議定章程，已將該大臣陳奏各條，酌爲採入。

至原片又稱，西人遊歷來華，探測礦產殆徧，人皆洞澈，我反茫昧。應由總理衙門延僱上等礦師，並招致曾經出洋肄習礦務學生，隨同總局委員，周歷各省，按址履勘，詳細記載，列册備查。並行知各疆臣，檄下地方官，各就本轄境內，博訪周諮，確查礦産所在，呈報總局，庶幾披圖按籍，一一可稽等語。臣等查局中擬設礦務學堂，延請礦師，曾經奏明在案，祇以經費難籌，一時尚未及舉辦。至肄習礦務學生，亦經奏明由南北洋大臣遴派聰穎子弟出洋，尚未據該大臣咨報。從前學生有選派出洋肄業者，並無專習礦務之人，現尚無從招致。惟二十一行省，産礦地方，所在多有，與其由總局派員往勘，勢不能周。不若由各該地方官就地查明，較爲切實。應如該大臣所請，由各省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於所轄境内，查訪産礦處所。無論已開未開，及開而復閉者，詳細探明。確勘繪圖貼説，於六個月内咨報總局，以憑核辦。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所有議復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路礦總局主稿，會同總理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奏請明定路礦章程通飭遵行摺暨硃批》 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本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具奏，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旨通行飭遵一摺。本日奉硃批：「議依，欽此。」相應恭録，並附原奏暨章程。咨行貴大臣查照欽遵，轉飭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附原奏章程。右咨庫倫辦事大臣。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貳拾叁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請明定路礦章程通飭遵行》 謹奏，爲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旨遵行飭遵，恭摺仰祈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旨開設礦務鐵路總局摺内，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復胡燏棻條陳礦路事宜摺内，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礦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然天下事利與弊恒相因，況此事至爲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礦，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公司，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並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勘酌採擇，謹擬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欽定。如蒙俞允，即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礦務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三十一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丁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擬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請旨通行飭遵。」從之。

《礦務檔・一般礦政・會議北洋大臣奏將招商電報礦務等項酌提餘利解充海軍薪餉摺片送會畫並開列堂銜》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户部文稱，所有會議北洋大臣裕禄附奏，請將招商電報礦務等項，酌提餘利解充海軍薪餉一摺。本部現將會稿擬就，相應片呈貴衙門會畫。俟畫齊後，將會稿送還。並開列堂銜，片送過部，以便定期具奏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通籌鐵路辦法分別緩急次第》 奏爲通籌鋭路辦法，分別緩急次第，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鐵路靈捷，可以利國便民。原期幹枝相輔，脈絡貫通，多多益善。然就現時之情形而論，有不得不分別緩急次第者，請備陳之。中國鐵路，以盧漢、粤漢爲最要之大幹，津鎮次之。而山海關外奉天、營口等處，亦爲扼要必争之地，餘皆爲枝路。幹路工費鉅而收效遲，枝路工費省而收效速。國家轉輸徵調，呼息靈通，所注意者在幹路。商賈懋遷貨物，欲速見小，所注意者在枝路。幹路爲本，枝路爲末。若辦法不分次第，勢必使認辦枝路者紛至沓來，串通影射。而承辦幹路之公司，出售股票，反至無人過問。事多掣肘，竣工愈難，舍本徇末，殊屬非計。不特此也。各公司所辦各路，集有股本者，甚屬細微。其大宗皆係息借洋款，所立合同，皆載有本息未還以前，將所辦之路作爲抵押。設幹枝雜揉競辦，當彼此尚未貫通之際，縱有路利，必難豐旺。華商買取枝路股票，亦必寥寥。所有應付洋債本息，及養路各費，恐無實在著落。則抵押之路，必難收回。是權利仍屬他人摻縱，豈能由我。商路之害，亦國家之害也。臣等悉心體察，與其並騖兼營，事以紛歧而易擾，不若先急後緩，植其大體而徐圖。

伏查盧漢、粤漢要幹及寧滬、蘇浙、浦信、廣九等近幹要枝，均由總公司盛宣

懷承辦。津鎮及山海關內外，亦奉諭旨責成胡燏棻等辦理。太原至柳林，已由山西商務局承辦。廣西龍州已由提督蘇元春承辦。應請旨飭下該大臣等認真督飭，先儘此各要路妥速辦竣。如果數還借款本息，及養路各費，綽有餘裕，再議次第推廣，辦理各枝路，以昭慎重。自此次奏明後，除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枝路，此時概不准行。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通行飭遵。所有通籌鐵路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礦務鐵路總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路礦表册請查填彙送》　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本總局奏定礦路章程二十二條，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查該章内載，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等因。茲本總局業將礦路表譜格式，刊印成册，相應咨送貴大臣查收。照繕分交各該局司，一體遵照辦理。其從前未經查報之案，希飭迅速查明，照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彙送，以免遲延。仍將此次收到日期，咨復本總局備案可也。須至咨者。附礦務表二鐵路表一分。右咨庫倫辦事大臣。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叁拾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路礦檔案已咨張京堂等查送》〔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北洋大臣李文稱：准王爺咨。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閣爵大臣督部堂。准此，查天津衙署被佔，此項卷宗，亦已燬失，無從查造。張盛京堂當有存檔，除咨請查造，容俟送到，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王爺，請煩查照。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路礦表册請查填彙送》　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本總局奏定礦路章程二十二條，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查該章内載，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等因。茲本總局業將礦路表譜格式，刊印成册，相應咨送查收，照繕分交各該局司，一體遵照辦理。其從未經查報之案，希飭迅速查明，照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彙送，以免遲延。仍將此次收到日期，咨復本總局備案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旨飭催填送路礦表譜以備查核》　奏爲請旨飭催填送礦路表譜，以備查核，恭摺仰祈聖鑒事。案查礦務鐵路總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會奏礦務鐵路章程第二十二條内載，由總局另頒表譜，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局所，辦理礦路情形，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具送總局查核。旋經總局將礦路表譜刷印成册，於是年十一月三十日，通行飭遵。並聲明凡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迅速查明，如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以免遲延，各等因在案。是已經查報之案，其表譜填送，原可俟至本年年終。而現時距年終亦已不遠，若未經查報之案，亟應先將表譜填送，方昭慎重。乃自行文之日，扣至現時，僅據吉林將軍咨送辦理三姓礦務道員宋春鼇填寫未經查報之金礦表譜一分，兩江總督咨送辦理徐州礦務候補知縣吴惇蔭填寫煤礦表譜一分，而此外概未之見。

臣等伏思國家開辦礦務鐵路，原期足國裕民，漸有成效。臣頒行表譜，俾各礦路將開辦後，事體衰旺，銀款盈虧，一切情形，明列表册，方能有所稽核。若該公司局所承辦之員，如式照辦，亦足以昭著心跡，不至處於嫌疑之間。在精自乃心，實事求是者，似應樂於從事。乃遲之許久，而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迄未據列册具報，誠不知是何居心。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及各督辦大臣，轉飭各該公司局所承辦之員，迅將未經查報之案，填列表譜送核。其已經查報之案，亦一律於年終將表譜照式填送。自此次奏催之後，仍前玩泄，即行查明承辦之員，據實奏參。所有催送礦路表譜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電陳安徽省礦務情形》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電咨，總理衙門稱，承准銑電，奉旨：「近年各省多有創設機器，製造槍砲彈葯，並紡紗織布各工廠商務等局。由官開辦者，著各督撫查明該省各局所共有幾處，即將現辦情形，詳細電奏，欽此。」遵查安徽省未曾設有機器製造槍砲彈葯，並仿紗織布等工廠。惟在安慶省城，設立商務總局，蕪湖通商口岸，設立商務分局，經理本省紳商採鍊鐵砂，開挖礦煤等事。開辦大概情形，於上年十一月奏咨在案。現潛山、太湖等縣淘沙鍊鐵爐户，繁昌、宣城等縣商人租買産煤礦山，均經該局派員勘明，分給執照。各以土法試開，以關卡照收稅厘。商出資本，官爲維持，現出鐵出煤，爲數無幾。商本無洋人入股，湊集亦復無多。其餘各屬商民請開煤礦者，地近省城，由商務總局委員會勘。地近蕪湖，由商務分局委員會

勘，以期迅速而便民。苟其地無窒礙廬墓，無別項糾葛，均准給照試開，以闢地利。飭照礦務鐵路總局咨行表譜格式，填寫呈送查核。其餘各項商業，由局員勸諭商董，查訪講求。但以煤鐵二端，導其先路。如能辦有成效，商情觀感奮興，堪以逐漸推廣。再隨時奏明辦理，所有現辦商務情形，謹請貴署代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江蘇省礦務案件》 南洋商憲劉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准咨開：據署江寧布政司胡家楨稟稱，江寧開辦各礦，因公款不繼，稟明招商。續據江寧紳商婁國霖等，擬遵路礦總局定章，自集華股三成，設立永清公司。又揚子公司英商德貞，添集洋股七成，共銀二百萬兩，請辦江寧鎮江兩府五金煤鐵各礦。參仿四川辦法，擬立章程。嗣因鎮紳不盡允洽，先將江寧一府各礦，准予開辦，換繕合同章程。并附呈認繳墊用公款十一萬兩。麥加利銀行紅票一張，據稟咨請查核，示復飭遵。至所呈認繳公款銀票一紙，現在案未核准，未便接收。應俟接復後，再行核辦，等因前來。

本衙門會同礦路總局，查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貴大臣電稱，蘇皖正紳籌辦礦路，乃有醫生德貞，橫來干預，業經辭退。查德貞聲名甚劣，中外正商，皆羞稱之。且與信隆洋行寶勒同夥，難保不來尊處饒舌，以圖挾制，伏乞嚴行駁斥，藉杜煩擾。嗣於本年三月間，准安徽巡撫來函，以上海英領事照會伊國設立公司，專辦揚子江一帶路礦。派德貞爲總辦，會同華商合股，函請核示。復經本總局查照貴大臣來電，復令直詞拒絕，各在案。是洋商德貞其人未可深信，久爲貴大臣所稔之。一經干預，立即辭退。茲江寧紳商婁國霖等，請與德貞合辦礦務。核與前電事出兩歧，所擬章程，亦與川章諸多不符。江寧一帶，水土卑薄，山形顯露，非若西北等省蘊藏富厚，確有礦利可圖。若輕借巨款開辦，將來籌還本息，或有不敷，必至輾轉無已。局員利在認繳墊款，率請准辦。是但計目前之利，未計日後之累，所請礙難准行。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駁斥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申明增定礦務章程摺暨硃批》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總局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申明增定礦務章程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諭旨，鈔録原奏，咨行貴撫欽遵查照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申明增定礦務章程》 謹奏，爲申明增定礦務章程，恭摺仰祈聖鑒。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臣等會同奏定礦務鐵路章程摺內，聲明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鐵路一事，於去年十一月初一日會奏，通籌分別緩急次第辦法，均經先後奉旨，通行各在案。其礦務自准開辦以來，亦有應就前次定章申明增定者。竊維華洋各商，會同集股，設立公司，在國家一視同仁，准其開辦之本意，原欲令各該商獲均沾之利，非欲令各該商據獨擅之利。今請辦礦務之華洋各商，因章程准各公司勘定產礦處所，動輒混指某省府分若干，縣分若干，並不確指某縣某處，計明段落里數。是徒使奸商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轉致公正妥慤紳商，退縮向隅，無以自效，殊與准辦之本意大相刺謬。亟應明示限制，除已經批准之案，仍照合同辦理外，嗣後各該商請辦礦地，只准各指定某縣之一處，不准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而均利益。又查前次定章，華洋合辦，一切權柄，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內載已集華股十分之三，即准招集洋股開辦，雖係爲廣招徠開風氣起見，然股本華三洋七，輕重既已不倫，事權即恐旁落，易開喧賓奪主之漸，應將原章釐正。除已經批准之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本，均令各居其半，方准開辦，以免偏畸。仍由華商出爲領辦，若洋商不由華商領辦，徑行請辦者，概不准行。又查前次定章，各紳商呈請辦礦，該地方官察其無背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不得率行批准。其在總局遞呈者，亦必路查原省，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遥等弊，是定章本意。凡由華商呈辦礦務，必俟查明批准後，始招集洋股合夥，方免弊端。若未經遞呈，及遞呈尚未批准，先與洋商合夥指辦某處礦務，迨經行查寔，多窒礙難行。徒令該商空費詣勘等用，不特無以示體恤，且朦混招摇之弊，仍未能除。亦應將原章申明增定，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必俟查無窒礙，業經批准，始准招集洋股，訂立合同。再將該合同呈送，聽候核准開辦。若先行合夥，而後呈請者，概行駁斥。又查前次定章，承辦者自批准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即呈報開工。倘遷延不辦，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又內載如有事故，不在此列。然因此而托故遷延。將徒有標占之名，並無開辦之寔。今應明予定限，自批准之日起，統以十個月爲期。無論有無事故，若逾期不辦，即將批准之案查銷。由地方官查明，另招他商承辦，該商不得争論。餘仍照前次奏定章程辦理。其議開在先各礦，仍照舊核辦，以免紛擾。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通行遵照。所有申明增定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礦務鐵路

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聲明增定礦務章程摺暨硃批》 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總局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申明增定礦務章程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諭旨，抄録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附抄件。右咨庫倫辦事大臣。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請旨飭催填送路礦表譜等摺片暨硃批》 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奏催填送礦路表譜，并各金礦按月呈報收數各摺片，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諭旨，并抄録原摺片，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并轉飭承辦各局員，趕緊造送本總局，以憑稽核，毋再遲延可也。須至咨者。粘抄。右咨庫倫辦事大臣。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請旨飭催填送路礦表譜等摺片暨硃批》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奏催填送礦路表譜，並各金礦按月呈報收數各摺片，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諭旨，並抄録原摺片，咨行貴撫欽遵辦理。並轉飭承辦各局員，趕緊造送本總局，以憑稽核，毋再遲延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庫倫礦務檔案》〔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庫倫辦事大臣豐等文稱，本年五月初三日，承准貴衙門來咨内開：爲咨行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大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承准此，遵將庫倫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一律照鈔補送，以憑查核。所有鐵路事務及表譜合同，本處既未開辦，並無添寫之件。相應將礦務各件，依限鈔録。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安徽省路礦檔案》 七月二十二日，安徽巡撫王之春文稱，據督辦商務總局布政使呈稱，奉憲台札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

行貴撫，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指飭事理。刻日查明，抄録詳送，以憑咨復，等因，奉經移會蕪湖商務分局。並准抄録前由分局所填表譜，開摺移送到局。並將歷奉憲行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查明造册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彙咨。再本局前送東流縣晉陽鄉商民宋瑞庭表譜，已於二十六年稟明。窪内水多，停挖封閉在案，似可無庸抄送。合併聲明等情，計呈送清册清摺各一分到院。據此，相應將送到册摺，備文呈送。爲此咨呈王大臣，謹請查照施行。【略】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議復伍廷芳奏陳路礦事宜摺暨硃批》〔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開：本總局議復出使大臣伍奏，條陳礦路事宜一摺，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具奏，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並粘原奏，咨行貴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計粘單。同日又准咨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本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具奏，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旨通行飭遵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並附原奏暨章程，咨行貴撫查照欽遵，轉飭一體遵照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江蘇省礦物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江蘇巡撫聶文稱，據江南鹽巡道徐樹鈞詳稱，竊准江藩司咨，奉院台札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慶親王咨，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咨行貴撫，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核辦。務於文到兩個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院。除咨總辦鐵路事務盛丞堂查照外，札司查明江南礦務局章程，抄録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刻日説候咨送，等因到司。奉此，查江南礦務局，係由道經辦，咨煩録送，等因。奉此，准此遵查江寧試開各礦，胡前道家楨任内，因公款不繼，稟明招商承辦。據紳商婁國霖等，與英商揚子公司德貞，擬章集股，繳款承領。當經胡前道稟蒙督院，咨准總理衙門，會同礦路總局。以江寧水土卑薄，山形顯露，非若西北等省有利可圖。咨行駁斥，各礦遂即停辦。職道抵任，當將德貞所繳官款紅票，稟明發□所□□山機件器具。並即派員提起存儲，分别歸蔡道世保等領辦。元山一帶商礦，亦因機器礦師未到，至今並未興工奉飭前因。理合照録奏咨文件，同蔡道録送領辦元山原案，一併詳請咨達總理衙門查照。再查礦務表譜，寧屬未據

照填送道，亦無華洋合同章程，應行照送。此後如查有應録文件，遵當隨時補録詳咨，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送。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照録清摺，謹將礦務奏咨文件，録呈鑒核。

計開：南洋商憲劉爲抄稿飭遵事。照得本大臣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會同江蘇巡撫部院趙，專差具奏，籌辦江寧等處礦務大略情形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録咨行外，合行抄摺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毋違。此札。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略】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路礦檔案》〔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兩廣總督陶文稱，據廣東海防善後局司道詳稱，案奉札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札飭，札局照依准咨事理，速即查明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刻日抄録齊全，詳請咨送核辦，勿稍違延，切速。又於五月初六日，奉廣東巡撫部院德案驗同前事。仰局會同布政司遵照，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及表譜合同等件，一律抄録。依限補送，毋違各等因，到局。奉此，并准藩司移局抄録主稿，會同詳請咨送前來。

查京都礦路總局，係設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本局近年奉到憲台，與户部總署礦路總局來往奏咨文件，有關鐵路礦務事宜者，共計四十件。另鐵路表一本，礦務表一本，路礦章程一本。兹總署以京城上年猝遭兵燹，礦路總局案卷，全行遺失。奉飭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及表譜補送核辦，等因，自應遵將本局奉行來往奏咨文件，抄録成册。并表譜章程，詳請咨送核辦，以期迅速。除將所抄案卷摘由列單，備移本藩司核對，司署所奉文件有無現單未抄者，另行由司抄呈，而免挂漏及詳報撫憲外，理合將本局所抄案件，彙釘成册，並表譜章程，詳請察核。俯賜咨送户部外務部衙門礦路總局察收等由，同册到本部堂。據此，除將各册及鐵礦表譜章程，分别咨送户部礦路總局察收外，相應咨送。爲此，合咨貴衙門，請煩察照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雲南礦務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七日，督辦雲南礦務唐文稱：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准雲貴總督部堂魏咨，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慶親王咨。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除分行雲南布政司鐵路局，將礦務鐵路來往奏咨文件，刻速查檔，一律鈔齊，先限詳請核咨外，咨明查照辦理，到本督辦。准此，查此項銅廠礦表。前據各廳州縣及礦務公司申送前來，當經彙造咨送在案。准咨前因，當即飭承將前送礦表原咨，查照鈔録咨送。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計咨送礦務表一分，原咨一件。照録鈔次。

衙。咨送事。案查前准雲貴總督部堂崧咨開：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本總局奏定礦路章程二十二條，業經通行知照在案。查該章内載，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等因。兹本總局業將礦路表譜格式，刊印成册，相應咨送貴督查收，照繕分交各該司局，一體遵照辦理。其從前未經查報之案，希飭迅速查明，照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彙送，以免遲延。仍將此次收到日期，咨覆本總局備案可也。附礦務表四分，鐵路表二分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將各表行司移局遵辦外，所有礦務表一分，咨送到本督辦。准此，當經札飭礦務公司，並由司轉飭各府廳州縣。照式填送去後，嗣據各廳州縣及礦務公司造送前來。本督辦逐一查核，均未能如式填造。往返駁查，或因廠停年久無考，或兵燹後案卷遺失所致。兹將現據報到各礦表，代爲照繕，彙集一册。蓋用關防，先行咨送，以免參差而歸畫一。其餘礦表，俟各廳州縣續報到日，再行彙咨，合併聲明，相應咨送。爲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核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陳科布多並無路礦事件摺録旨知照》〔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文稱，新理蒙古事務處案呈，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由馹附奏，科布多並無應行鈔録鐵路礦務事件，不必補送一片，前已鈔稿咨呈在案。兹於本年七月三十日，遞回原片。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除欽遵外，相應祇録諭旨，咨呈大部，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黑省路礦案件應由交涉處咨呈》〔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五日，黑龍江將軍薩保文稱：户部司案呈，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接准金權大臣便宜行事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將

軍，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個月内，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咨到本署將軍，札飭到司遵查。光緒二十六年八月間，俄隊晉省，俄員督兵遂意在於各官所搜取案卷册檔大概情形，先經奏明。續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報部在案，嗣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五日，准户部山東司案呈咨令，將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黑龍江省造報題奏咨文册結，造録一分送司，同日又准户部廣西案呈咨令，將錢法銀圓章程奏咨各案，抄録送部，各等因前來。當即詳查户司自設立以至於今，所有各項案件卷宗，及金煤礦務奏咨行來往文稿案牘，被俄硬行搜羅裝箱，用車載運之情形，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咨復户部，亦在案。兹奉前因，除交涉來往奏咨案件合同表譜，現在交涉處有無存案抄送，應由該處呈請咨呈外，理合請礦務局一切案件卷宗被俄硬行拉取情形咨呈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爲此咨呈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鑒核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福建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閩浙總督許應騤文稱，案查前承准貴王大臣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咨行將有關鐵路礦務各件，於文到兩箇月内，一律補送等因。當經本部堂檄飭福建善後、洋務兩局，依限造送。詳咨去後。兹據該局具詳，遵將福建省有關鐵路礦務奏咨文件表譜，逐一抄録齊全，裝釘成帙，詳請咨送，等情前來。除詳批示外，相應將送到各件咨呈。爲此咨呈外務部，謹請察收，備案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具奏。謹奏爲酌定礦務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處具奏開辦礦務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摺知照前來，臣等當即按照奏内所稱延聘礦師，查勘礦山，及豫購機器，廣招商股各節，詳加籌議。復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欽奉諭旨，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臣文臣鴻仍奉命督同辦理，自應仰體朝廷振興之意，悉心籌畫，以濬利源。臣等竊維中國礦産之富，甲於五洲。特以地質素昧講求，開採未能如法，鳩貲試辦，成效茫然。近來風氣漸開，始知西國礦學之精良，機器之利便，然必有能識礦師之人，而後不爲下等礦師所惑。有自製機器之廠，而後不以廣購機器爲難。際此庫款空虚，經費萬難籌措，自不得不借資商力，廣爲招徠。顧華商見小欲速，勢散力微。集累萬之鉅貲，收効在數年以後，勢必遷延觀望，裹足不前。而奸詐嗜利之徒，又往往以一紙呈詞，希圖攬辦。斥之則有所藉口，准之則益啟效尤。甚且勾結外人，輾轉售賣，其弊必至於利權盡失。爲今之計，惟明定畫一章程，使人人曉然於厚生利用，但能上下交益。國家固無所私，無論華洋各商，皆可照章承辦。其有違背定章，任意要索者，仍應堅持駁阻，杜絶弊混，即所以鼓舞商情。臣等博訪周諮，公同商酌，謹擬礦務章程十九條，恭候欽定。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飭遵。其有未盡事宜，應由礦路總局，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所有酌定礦務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謹擬籌辦礦務章程十九條，恭呈御覽。

一、凡擬開辦礦務者，或集華股，或借洋款，均須先行禀明外務部。其禀或自行投到，或由該省州縣詳請督撫專咨到部，俟奉批准後，方可爲准行之據，未奉批准以前，不得開辦。

一、此項禀咨，如外務部核奪以爲可行，即知照路礦總局，詢以此事可否批准。俟接到可准之復文後，即由外務部知照總局，發出准行執照，此照奉到，方可開辦。其照費視成本多寡，酌提百分之一繳局，以資辦公。

一、開辦之人，必須係原禀領照之人，自行舉辦。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人，倘欲售賣，或在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須由原辦之人，會同接辦之人，照上兩條復行禀請立案領據，方可轉交接辦。

一、該處地主原有不從之權，須由原禀之人，向其先行説明，商定價銀，報明立案，不得私行交易。倘該地關係國家必須開辦之故，其地主雖有不從之權，亦應聽國家之意。由官公平發給地價，任憑開辦。

一、遞禀開辦者，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或華洋人合辦，均無不可。惟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倘出有事端，應由中國按照自主之權自定。

一、礦産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别税則之重輕。現酌定煤鐵硃砂白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銅鉛錫硫磺硃砂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爲落地税。其有税則未載之礦質，應視物類之相近者，比照抽收。其出口税，仍照章在税關完納。自納出口税以後，内地釐金，概不重征。此項出口礦税，爲新增之款，應在税關另款存儲，

聽候撥用。

一、各公司承辦礦務，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執照作廢。該礦即由總局另行招商承辦，並登中外各報。聲明某省某礦現因執照作廢。

一、礦山准造枝路，以便轉運礦產。惟只准造至最口。如與幹路相近，即准接連幹路爲止。

一、附近開礦處所，應設礦務學堂，爲儲材之地。該學一切薪水經費，均由該公司自行籌給。

一、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征。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惟不准夾帶別貨，違者照章罰辦。

一、公司顧用礦師，赴各處勘礦，應呈報外務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札飭地方官實力保護。如有意外之事，惟該地方官是問。至購地開辦，如遇百姓阻撓，及工匠滋事，由公司呈報。地方官即應隨時曉諭彈壓。尤應嚴禁胥吏需索，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有據，嚴參不貸。

一、礦產地畝，民生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令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户執業，仍須照中國原定田則，完納錢糧，以符賦額。至各礦所用地段，只准足敷蓋廠各用爲限，不得多佔。

一、公司購用地畝，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强佔抑勒，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阻拒。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份，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爲憑。

一、採驗礦苗，應須打遇有田舍墳墓所在，設法繞越。如實在無法繞越，應商明業主，由公司優給貲費，以便遷移。

一、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專用華人。所需教練經費口糧，均由該公司自行籌備。廠內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必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執事工作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如礦峒有壓斃人口等事，亦應由公司優卹。

一、華人在外洋礦務學堂卒業學生，願回華充當礦師，及外洋各埠華商，願回華礦者，准其外務部明。如該生等勘礦確有見地，貲本實在充裕，俟辦有成效後，由外務部奏請給獎，以示鼓勵。

一、各公司承辦某礦，所有華洋股東，國家但任保護。如有虧折成本，國家不認賠償。倘因貲本不敷，借用洋款，亦還與國家無涉。

一、開採以後，每年結賬。除提還本息外，如有盈餘，以成之二五，報効國家。

一、此次新章未定以前，凡已開辦各礦，及曾經議定之處，除出井稅課。合同內聲明按照奏定專章者，應照此次所訂第六條辦理外，其餘仍照合同核辦，以示大信。嗣後華洋各商欲承辦礦務者，均照此章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俟隨時增損，以期盡善。

《礦務檔・一般礦政・閱悉奏定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和羅使照會稱，茲接貴部文稱，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本部具奏酌定礦務章程，請旨遵行一摺，奉硃批：「依議，欽此。」並將章程一本照送前來。本大臣業已閱悉。相應照復貴王大臣可也。和曆壹千玖百零貳年肆月初壹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定礦務章程過於繁瑣難期振興礦務》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收美康使照會稱，二月二十日，准貴親王照會，以貴部具奏酌定礦務章程，奉硃批依議，並將刷印章程照送前來，等因。當已轉送本國政府查照矣。本大臣查此鑛章過於繁難，恐不能鼓勵礦商，振興各礦，中國政府與商民難期獲利。直與禁止開辦，所差無幾，寔爲可惜之至。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一千九百二年肆月初三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廣西省鐵路文件》（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丁文稱，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准督辦廣西龍州鐵路官局調補湖北提督蘇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准貴前部院黃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和碩慶親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撫，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內，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相應咨會，請煩查照。希將有關鐵路來往奏咨文件，迅賜鈔録齊全，送院彙咨，盼切施行，等因，到本督辦。准此，維時本督辦正在右江辦理三省會剿游匪，總辦鐵路委員康守際清早經銷差晉省，隨即飛飭原辦工程委員試用從九品陳長侯督同書檢查檔案。將來往奏咨文件，訂立合同，逐一分晰。鈔録清册二本，清摺十二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禀繳前來。本督辦覆查無異，相應咨送，請送查照。希將送去清册清摺，查收見

覆。轉咨核辦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相應呈送。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核施行。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寄代購洋文路礦原書四種》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收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咨礦務鐵路總局稱，案照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准貴總局咨開，「查本總局奉命籌辦礦務事宜，經緯萬端，責任重大，必須博採各國國家現行礦務、鐵路兩項章程，俾資考證。英國屬地最廣，如澳大利亞及南洋海門各屬土礦路章程，尤賴參互考證。相應咨行迅速採購該國洋文原書，咨送本總局。書價若干，由本局照數寄還」等語。茲購得洋文原書四種，一曰《查勘礦務大臣之稟報礦稅册》，全書四册；一曰《英議院頒行之鐵路章程全書》一册；一曰《各國礦務條例撮要全書》一册；一曰《法比兩國之礦稅册全書》一册。以上統計七册，分成三包，郵寄貴總局，請煩簽收。墊付書價，共英金兩磅五先四本，望即寄還，以清款目。發單兩紙附上，須至咨者。附發單兩紙，外洋書三包。

《礦務檔・一般礦政・遵議盛宣懷請設勘礦總公司並先撥官股十萬兩事》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外務部奏稿稱，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鈔交商務大臣盛宣懷奏擬設勘礦總公司請撥官本一片。本日奉硃批：「外務部户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内稱，該總公司目前以驗礦購地爲要義，將來即以礦地作股本爲指歸。現在上海擬設總公司，並化驗司、鑽地司、繪畫司，至少須集股本銀壹百萬兩。每股銀一百兩，共成一萬股。每股每次收銀二十兩，分作五次收齊。泰西路礦大舉，有國者每多入股。既可爲臣民之倡，亦足厚官府之需。中國欲圖富强，自應官商各認其半。譬如官股五十萬兩，應認五千股。第一次每股付銀二十兩，計銀十萬兩。查代辦陝西義賑獎款，除撥濟各省外，尚存銀十萬兩。擬即以此項捐獎餘款，撥作勘礦總公司官股第一次本項，較爲迅速。嗣後應付第二、第三、第四、五次股銀，各十萬兩，容隨時接續奏請。或由部撥，或由各省分籌。萬一試辦無效，當責成該公司華商賠繳銀十萬兩。毋庸續領，以重公款，等因。臣等查各省請辦礦務，洋商居多。欲保利權，莫若由官購地出租，發給牌照。准令遵章註册，領地開辦。際此庫儲奇絀，若必全歸官辦，各省均覺爲難。勢必輾轉遷延，終難集事。該大臣所請集股一百萬兩，官商各認其半。又分五次撥付，輕而易舉，自屬可行。至挪撥陝西義賑餘款，户部查勘礦總公司現在上海擬設，自須酌發官款，以爲商民之倡。該大臣代辦陝西義賑，既稱尚存餘款銀十萬兩，應准其全數撥給該公司，作爲官發股本。將來如試辦無效，即責成該公司如數賠交，以重公款。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户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新疆省礦務案件》（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新疆巡撫饒應祺文稱：案據署新疆布政使李滋森詳稱，案奉憲台札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開。案照本總局叠奉諭旨，飭令認真籌辦礦路事宜，自應檢查成案，因時制宜，博訪各處礦路情形，以期擴充辦理。惟從前礦路總局設在總理衙門，一切案卷，兵燹半多散失，無從查考，且各省礦路已辦未辦，有無窒礙，亦無憑稽核。惟有通咨各省，迅將從前已經開辦之礦路各卷，及已訂之合同，無論現在開辦與否，希即飭鈔各案全卷，及繪圖貼説，咨送本局。並希通行各屬，查報某地有何礦産，苗綫如何，或未經開辦，或已辦復停，或現在試辦，通省計有礦産若干處，逐一查明咨覆，俾資考核，以副朝廷開拓利源之至意。相應備文咨請貴撫部院查照，速賜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札，等因。奉此，本署司遵即飭承查案照鈔，現在一律鈔齊，裝訂成本，理合備文詳請鑒核，分别轉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鑒照施行。照録粘抄。計咨呈照鈔奏咨與俄商夥辦塔城金礦各案一本，新疆礦務表譜一本。

錫良《錫良遺稿・奏稿》卷四《徧山綫土糟子銀礦改照規定章程徵收摺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奏爲熱河徧山綫、土糟子銀礦，改照熱河現定章程徵收課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查熱河金銀各礦，前任都統色楞額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將徵收課銀數目奏報，均係改照新章，每金百兩抽課金六兩，每銀百兩抽課銀八兩。惟徧山綫、土糟子剔除，另行報銷，亦經聲明在案。

查徧山綫銀礦，自咸豐三年八月初一日升課，奏定章程，每銀一兩徵收正課銀三錢，耗銀三分；咸豐四年春季，加增課款，按每百兩收課銀三十五兩，耗銀三兩五錢；咸豐六年，復奏增課，每銀一兩徵課銀四錢，耗銀四分，外捐解費銀一分；旋因礦沙不旺，奏明核減，仍按每銀百兩抽正課銀三十五兩。又蒙境土糟子銀礦，自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升課，奏定章程，每銀一兩抽收課銀二錢五分，耗銀二分五釐，解費銀一分五釐；同治二年正月起，照徧山綫章程，每銀一

兩，徵課銀三錢，耗銀三分五釐，解費銀一分五釐外，由該廠徑交喀拉沁王旗抽分銀一成，歷久遵辦。嗣因礦商賠累，於光緒十三年經直隸督臣李鴻章飭派候補道朱其詔前來接辦。是年徧山綫正課、耗銀、解費等項，僅交銀七百九十四兩零，土槽子亦僅交銀三百兩零。嗣後即按是年所交數目呈交，歲以爲常。迨朱其詔卸辦後，由江蘇候補道徐潤接辦，旋又併歸督辦路礦大臣張翼經理，仍均照依前數呈解，並無增減，幾成定額。光緒二十三年，前都統松壽奏請按照現徵課銀數目，酌加四成，徧山綫每年亦僅交銀一千零一十餘兩，土槽子交銀四百二十餘兩。奴才到任後，整理各礦務，查悉從前所定每銀百兩徵課銀三十五兩及三十兩，均因課款過重，轉滋隱漏之弊，殊屬有名無實。隨即派員往查，一面咨商督辦路礦大臣張翼。旋准覆稱，擬自光緒二十九年正月爲始，應交課銀，均照熱河奏定章程，每銀百兩徵課銀八兩，由奴才派員駐廠監收，仍照章儘徵儘解。自本年正月起至二月底止，兩廠共徵課銀五百二十四兩三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已據按章解交求治局兌收。計兩月所收課銀，較之從前通年課數，已將及十成之四。以後果能杜絶隱漏，每年約可增銀數千兩。所收銀兩，歸於徵收熱河金銀各礦課銀數目案內彙同奏報；仍照章提出局用二成，以資辦公；並請照章免其報銷。其蒙境土槽子銀礦，喀拉沁王旗應得山分，歷年該廠僅交銀一百二十四兩零。奴才酌中擬定，飭由該廠每年徑交該王旗抽分銀二百兩，亦較前數加增，以示體恤。

除咨報外務部、户部查照，並以後該礦課款統歸每年照章彙案奏報外，所有徧山綫、土槽子銀礦改照熱河現定礦章徵收課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四月初三日奉到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錫良《錫良遺稿・奏稿》卷四《平泉州屬密雲鄉金礦歸官開辦片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四日》 再，熱河礦務開辦多年，迄未收有實效。歷來商人報請開採者，或本無鉅資，方作旋輟；或圖漏課款，暗採明停；糅雜紛拏，莫可究詰，徒存收課之名，無裨籌款之實。其間亦有派員集股督辦，往往經理人等浮開匿報，出入營私，全置國課於不顧。積年情弊，在公家則坐失大利，而官商實各便私圖，亟應設法挽救。前經條列規則具奏，業由外務部覈覆，奉旨允准在案。

數月以來，體察商情，尚知遵守。惟查有平泉州屬密雲鄉金礦，不官不商，吏役丁胥羼雜其間，弊竇叢生，有誤稅課。當飭求治局籌發官本銀三千兩，歸官開辦，不另招股，以免牽混，一切利益均歸國家。仍優給委員薪水，酌定贏餘花紅，用示鼓勵。自正月間開辦後，收數尚屬暢旺，每月可出金一百數十兩。另有承德府屬頭溝等處金礦，亦已發款派員試辦。以後如續查有的礦，仍擬次第擴充，以期自保利權。但使經理得人，不事鋪張，逐漸自有進益。所獲贏餘暨開支數目，統俟一年彙案奏咨。

所有現在官辦礦務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四月十三日奉到硃批：「著松壽認真經理。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奏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摺稱：謹奏爲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奏定鐵陲章程摺內聲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書，購置甫齊，編譯尚需時日。臣部自奉旨綜綰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若無定章，准駁難期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藉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覈諸現在情形，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各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嗣後俟張之洞輯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礦務暫行章程》 奏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

第一條。本部欽奉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本部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以期盡善。現經本部酌訂，作爲暫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合同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前准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准行。

第二條。凡禀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爲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爲二等，一爲探礦執照，一爲開礦執照。

第三條。礦地無論係産何種礦質，必須爲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則順與該地主商允地價，或願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禀請給照。如該礦地爲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道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第四條。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探礦執照或開礦執照者，應照下列各款，詳細禀明本部。或禀由該省地方督撫，聽候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准駁。各款列後：一，禀内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人。的係自辦，並不轉售他人。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若干。三，禀内須將所指礦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畝，繪圖貼説，以備查核。四，禀辦人係採掘何種礦産，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請辦之礦地，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且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遇有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禀辦之礦地，如有人禀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給予執照，由本部查明批駁。

第七條。以下爲探礦。凡請領探礦執照，領照後，非遽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内所指之地，就其浮面探驗苗綫。不得過於深邃，亦不得過於廣闊。

第八條。探礦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如實未探竣，應具禀呈明，查無虚誕，准予展限，至多展至一年爲度。

第九條。探礦照内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收納錢糧。其官地則每畝每年輸租，以庫平銀一兩爲則。所領探礦執照，每紙繳費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方官將全年官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闊若干，就近禀由該省地方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是否公正。家貲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背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覈辦。或該商逕行具禀本部，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各款，俟咨覆到部，分別准駁。

第十一條。如礦地實爲他人私産，未向地主商允，朦准給領探礦執照，任意勘探者，一經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領有探礦執照者，於限滿四個月内，須將該地鑽掘處，一律填平。其屋宇樹木，或勘探時政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四個月續領開礦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以下爲開礦。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礦執照，必須將探礦執照繳銷，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産，並聲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銀行票號，由該行號出立保單呈驗，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原禀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授他商，應具禀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禀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

第十五條。凡經領有開礦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礦産。並准將工程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章完納關税外，其内地釐卡，概免重徵。惟夾帶並非開礦應用之貨，應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占多爲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禀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并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倘有朦准開辦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探礦既有把握，一面即應招集股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開礦執照。至開辦後，若因工艱費鉅，爲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有不敷，並難於續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禀辦全係華股者，應准以機器房産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以礦地抵借。其借款之數，不得過原估用款十成之三。應先禀明本部，聲明借數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第十八條。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禀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以礦地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益。凡此情弊，經地方督撫及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第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探礦，係開礦，除禀呈本部聽候批示外，應禀由外務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既願附股，即爲甘認此項各款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第二十條。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

而股本不敷，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稟本部詳晰照章聲叙，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另給執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華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管理機器經理帳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用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有齊行罷工等事，方可招雇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轉運礦產，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稟辦。

第二十三條。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壹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第二十四條。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商另辦。倘實爲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稟明本部，查無虛飾，方准酌展。

第二十五條。領照人須將所領礦地周圍，竪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合宜防備之法，以免礦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稟知地方官查訊。若有傷斃礦工人等，須妥爲撫卹。其卹銀多寡，應衡情從優酌斷。

第二十六條。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尚鮮專家。應准領照人聘用外國礦師，該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有膜視，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守禮法，倘不知檢束，咎由自取，准地方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飭屬曉諭彈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稟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礙。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爲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個月前，呈候本部核斷。除該礦地爲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換照者，照費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畫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內，以免爭執。若一時朦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爲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供工程之用等情，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廣狹，載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所砍林木，應照時價納值。

第三十三條。礦地額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礦產，仍應照納如額。得礦產後，則照輸出井稅。而租稅例不并徵，以示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逾期三月不能照輸者，應將礦產及物業一併封禁，俟繳楚揭封。延至六個月仍未清完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畧列後，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從前已定合同各礦，內有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煤、銻砂、鐵、白礬、硼砂，值百抽五。煤油、銅、錫、鉛、硫黃、硃砂，值百抽七五。金、鉑、銀、水銀、白鉛，值百抽十。鑽石、水晶、各種寶石，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重征。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礦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礦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册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礦地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册報不能符合，應量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凡發給探礦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殷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礦執照擔承銀壹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華商請辦礦務，倘能獨出貲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礦工辦

有成效，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奏定章程，略有增減，作爲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俟參訂礦律編輯成書，再行因時損益。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咨送關内外鐵路案件》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二日，收商部片稱，本部檢查路礦總局移交案卷，大半闕佚不全。相應片請貴部，先將關内外鐵路卷宗送交本部，飭抄備案，鈔竣即繳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德約礦務專條經電復商約大臣悉照美約原文磋商》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收商部咨呈稱，接准商約大臣滬寒二電稱，德約礦務專條各節，業經分電貴部在案。本部查核此條與美約第七款文義，疏密懸殊，關於中國主權利權者甚大。當經電請該大臣等，悉照美約原文磋商。相應抄録電文，咨呈貴部查照。並希將貴部如何電覆之處，知照本部可也。

電文：寒二電悉。細勘開礦條約文。於外國出資本者，不致有虧句字面，似側重貲本上説。英美約礦商二字，係指承辦商人而言，較有限制。今易以外國出貲本數字，字面過寬。倘將來因開礦而致耗折，恐更多所轇轕。似仍易礦商二字爲要，至美約載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云云一段，於主權利權，所在包括，尤關重要。祈將中國政府可允德國人民請領執照下，至所應安置之事止，仍與克磋商。悉照美約美國人民起，至礦務内應辦之事止原文爲要，仍候卓裁。商部。嘯。

《礦務檔・一般礦政・詳酌德約礦務專條字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收商部文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接准上海商約大臣勘三電開，與德國克領磋商礦章及礦商二字各節，業經分電貴部在案。兹本部復電稱，滬勘三電悉，第四款參仿句，克既不允删去德國二字，擬請於他國礦律句下，酌照英美約，改爲自行採擇其行於中國最相宜者。至礦商二字，比照英文既難與爭，則下文不致有虧句，近於擔保，似不知仍照德國原文。且待外國出資者，不使比較按他國通行章程有所不利云云，稍覺靈空。惟未知德文語意輕重若何，希詳譯無訛，再與磋商。餘請查照外部及津鄂電參酌，仍候卓裁等因。除分電直鄂二督外，相應咨呈貴部查照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礦務章程請敕由外務部農工商部迅妥核議》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單機處交鈔摺稱，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臣張之洞跪奏懇請早定鑛務章程，以保利權而杜滋蔓，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鑛務章程經臣遵旨悉心妥議，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具奏，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外務部商部議奏書併發，欽此。」嗣因外商兩部久未議覆，經臣於上年六七八等月，三次電咨催詢。至八月杪始接外商兩部覆電，大致謂鑛章有關交涉各條，由外務部酌核，餘由商部核定，必俟詳細核明，方能奏定等語。本年三月，臣復經電詢。准農工商部覆稱，本部應核各條已定，惟有關交涉各節，應由外部酌核改定。如外人遵守中國法律等類，倘不能辦到，似與定章本旨相違，除咨催外務部外，先此電覆等語。查比年以來，鄂湘鑛務之案甚多，臣因鑛章未定，無從批示。於是商民有未奉批不敢開鑛者。有土客爭開，致成鬬訟者。亦有恃鑛章未定，私自挖運，致多中外轇轕者。或洋商冒稱華商，或華商假託洋商，辦理甚形棘手。新章若再不速定，鑛務交涉，必致愈久愈難辦理。且外人涎我鑛利者，皆恃部議未定，枝節横生。現在義國商約，又欲我采擇非洲紅海義國屬地之鑛章，議論愈出愈奇。此後每有一國議約，皆有干預鑛務條款，應付之策將窮。義國更有特款索鑛一條，權利所關，非早定大局，必多意外要挾瀆擾。現在惟有關交涉各條，專待外務部核定。想外務部不乏學識通博諳悉外情之員，微臣所擬，可采者采，可改者改，可删者删，儘可分别准駁。至鑛務有關交涉者，固須審慎周詳，然大率不外乎嚴防於將來，而稍寬於既往。或畧展年限，再照新章。或權衡輕重，酌與抵補。總以無礙中國鑛務全局爲主。若外人志在壟斷横行，必欲破壞中國法律，則我自當堅持慎守，静以待之，斷不受其欺愚。地寶聽其暫閟，並無妨礙。俟華人學識漸開，資力漸裕，從容開采，成效漸彰。則外人圖得鑛商一半之利，亦必就我範圍。倘使定章稍疏，則主權一失而難收，利權一棄而難復。大計所關，不可不慎。在部臣自能審度機宜，似不難早日定議。若僅懸宕不定，實非長策。相應請旨敕下外務部及農工商部，將此項鑛章，迅即妥爲核議。覆奏請旨裁定頒行，俾中外商民早資遵守。且免多生枝節，愈難補效。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張之洞奏請早定礦章請酌核會同奏覆》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收農工商部咨文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軍機處片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早定礦章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此項礦章，前經本部將應核各條，先行核定。咨呈貴部查核在案，應請酌核見復，會同議奏可也。

《政治官報・陳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十號・續都察院代遞道員程淯應　詔陳言呈請代奏呈》

一、宜就產煤鐵處所設立北廠，以製造軍械也。自强莫亟於練兵，鎗械實練兵所必需，購之外國，價值昂貴，設局自造，策殊不易。自兩湖督臣建言移局內地，上年練兵處遂會同南北洋大臣，定分建兩廠之議，並奏撥江南製造局每年節省經費七十萬兩，計五年共三百五十萬兩，以爲開辦之費。現在北廠迄未勘定，外間傳說，或云道口，或云彰德。竊思道口雖屬通衢，不產煤鐵，彰德雖有煤礦，並無鐵礦。因地制宜，莫如就山西平定州，擇其山勢蜿蜒，高堅平廣之地，以爲北廠基址，此處有鐵道可通，有煤礦可就，造成鎗械，北濟滿蒙，西餉秦隴，東與京津，聯絡貫注，實較道口、彰德尤爲便利。似宜援英阿模士莊船砲廠例，招股實商人承辦而輔以官本，監以官司，辦事悉遵公司規則。聞上海製造局機械，近有購自德國絢赫絢脫廠者，新穎堅利，至可寶貴。北廠開辦，首宜派員赴各廠悉心調查，凡廠地建築，購機用人，治事考工一切，均諮詢於西國製造專門技師，一面派人分赴阿模士莊、克虜伯等廠實地練習。此後廠中用人，當以學生爲貴，廠匠次之，員司爲輕。非學生不得爲廠匠，非廠匠不得爲員司，全廠以兵法部勒號令，裝束一遵兵工隊規則，而蠲去總辦、提調諸名色，動以厚祿，繩以峻法。製作之品，務與各西廠所造不讓秒忽，陳列比較，力研其深。如是實力辦理，收效必有令人可驚者。

一、宜大招商人承辦各項工廠，以免徒糜官款也。中國地大物博，生貨產額遠邁歐洲，乃日用所需，大率取資外國，洋貨輸入，歲益增加，漏卮不塞，長此曷極。查日本維新，每舉一事必有官辦工廠附屬之，以製造應用各物。如內閣所屬，則有印刷局。大藏省所屬，則有造幣局及造幣支局、煙草製造所。陸軍省所屬，則有製械所。海軍省所屬，則有海軍造兵廠、火藥製造所、海軍工廠。農商務省所屬，則有製鐵所。遞信省所屬，則有電信燈台用品製造所、鐵道作業局。所以防利源外溢。我國則興學堂而學校用品一切購之外國，修武備而軍裝兵艦一切購之外國，築鐵路而機械車輛一切購之外國，通電信而電機電線一切購之外國。多一新政，即多一利源外溢，國安得不窮。似宜速援此例，將一切官家應辦工廠，悉招商人承辦，或由國家補助，或全行招商辦理，官任稽察保護之責，商民祇須貨可暢銷，靡不踴躍從事。自來中國官辦各廠，如湖北之鐵政局絲麻紗布各局、福州之船政局、江南之製造局，及其他各省官辦各局廠，大抵糜費重，習氣深，而獲利綦難。商辦則核實而無弊，如此一轉移間，保全庫帑每年實不在少數。又中國目前尚無發明新製物品之程度，除通商大埠之外，內地商人有能仿造洋貨，改良土貨，興辦實業各廠者，專利之許，必宜從濫，俟工廠大興，然後嚴定章程，不稍假借，其勸工場、陳列所尤宜實力辦理，每一星期用各國實業工場之幻燈影片演放演說，務令人人有實業思想，一切能自製造，以馴致不用洋貨爲目的。今中國各省通商場市廛林立，無一非外來之物，日本東京、大坂等處百貨充牣，無一非自製之物，然則我國輸出之資烏可數計。古語有之，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實業興則游手好閒之人少，盜賊之風自熄，不第塞漏卮而開富源也。

一、宜酌派出洋學習工藝學生以求實效也。各省現均派有出洋學習工藝學生，惟所派皆毫無閱歷之書生，或紈袴之子弟不耐勞苦，某省所派學習製紙之學生，併「硫酸」二字亦不識者，則與我國不識字之工人何異。所習工藝又類非該生梓鄉所固有，事非素習則情形隔膜。欲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各種專門學業應派程度較高之學生留學外，其餘莫如改派素營是業之工人，如素業製磁者使出洋留學製磁，素業造紙者使出洋留學造紙，素業染織者使出洋留學染織，此外如木工、金工、漆工、冶工，各以所素習者出洋留學，爲高因邱，爲下因澤，領悟之速，必有神於學生者。應請飭下各省，挑選工人之年少聰穎者，先習普通中文、東文各一二年，派往日本工廠專門學業，一俟學成回國，即令就所素習者切實改良，力求進步，著有成效，優予獎勵，自費者尤特別優獎。風聲所樹，推廣必速，中國各省所辦新政，大率有名無實，似此則款不虛糜，可收實效。

一、各省宜合力開內國博覽會於上海，以促全國工商之進步也。考之於古，則《禹貢》八州之方物精粗俱備，如絲、漆、鹽、絺、璆、鐵、銀、鏤、織貝、纖縞、元纁、璣組等。徵之於今，則無論東西洋各國，其視我國之尊彝器缶，類皆珍同拱璧。以此知日省月試，饔廩勸工，自昔最爲講求，已臻盛軌。而獨至晚近，則物品趨於窳陋，人情亦日即於惰偷，豪奢僭侈，惟知以外物相爭耀，朘脂削膏，何以自立於工商競勝時代。況各國之陳列所及博覽會等，皆臚列我國粗劣物品，高下相形，辱國尤甚。今北洋之勸工場工商演說會等逐漸舉辦，仿造洋貨，改良土貨之物亦漸加多，南省本爲物產薈萃之地，雖驟未能一一改良，而今夏上海所辦之美國賽珍會，其中所列之中國物品，不及數日，銷售至八萬餘元之多，即以爲淮海水災賑款。當時西人之來會購求者爭先恐後，綜計每日赴會之人不下萬餘。惟學藝以切磋而愈進，知識以比擬而益增，馳域外之大觀，擴拘墟之陋識，

尤今日不可緩之急務。擬請勅下農工商部核議，咨各省合力創設第一回內國博覽會，即就上海商務最盛之地設法開辦，選舉極有名譽之紳商主持其事，按照各國博覽會章程，總裁以親藩充之，副總裁以農工商部大臣充之，酌設會長、事務長、事務員、技師、書記、技手、評議員等各若干員，懸商勳獎牌以爲董勸，札各省商務議員將製造物品送會陳列，並派明敏殷實之紳商到會參觀，責以改良進步之事。至一切款項即由各省會合力籌措，節無益之糜費，促實業之競争，裨益實非淺鮮。況中國工藝今尚未能發達，民智未開，豈可聽其固陋自安，長此終古。而風氣稍開之地，雖人人有改良進取之心，又苦無則效以爲從事之資，鼓舞而振興之，俾一新耳目。不及數年，成效必能大見。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以浦口開埠來此應否即行拏捕》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南洋大臣端方電稱，楊道文駿本日到寧，面述尊諭，屬拏革員劉鶚即劉鐵雲解京。刻查該革員適因浦口議開商埠來此，具呈聲明應用地段，全行報効公家。其鐵路車頭應用地畝，亦全行報効。是否即行捕獲，請示遵行。再該革員就獲後，應如何奏明起解，並解交何處，乞示。方，篠。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罪案確鑿希密飭查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南洋大臣電稱，寧密，篠電悉。華員劉鶚，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都察院據雲南舉人沈鋆章、山西京官鄧邦彦等，先後聯銜具呈代奏稱，該員壟斷礦利，貽禍晉滇，請查拏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各摺片。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明辦理，欽此。」當經查拏未獲。庚子之亂，伊更名在京，勾結外人，盜賣倉米。上年六月，據駐韓總領事馬廷亮稟，韓在甑南浦私設鹽運會社，合同內載華人劉鐵雲、劉大章均爲發起，又勾結外人營私罔利，迄未悛改。該革員既在江寧，希密飭查拏，先行看管，獲後電復。俟酌定辦法，再電達外務部。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經押解赴鄂並駁拒日領干預請電沿途督撫派員》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南洋大臣端方電稱，袁宮保鑒，密。劉鶚一犯，今日已派員乘坐福安官輪，押解赴鄂，咨請鄂督派員接解前進。頃接日本駐滬永瀧總領來電，以據本國人鄭永昌電稟，劉鶚前因鹽務貿易，尚欠伊銀四十萬元，懇請電商北京緩解，以免巨款無著等語。方現已電復該總領，告以劉鶚係奉旨飭拏要犯，業已起解，未便轉請。去後，惟查該犯素與外人勾結往來，蹤跡詭秘。現雖電復日領，難免不復來干涉。若由一處派員長解，治裝遠征，不無就延。擬請飭處電知沿途經過鄂豫陝甘各督撫，預派妥員，一俟該犯解到，即日接護押解前進，以期妥速而免枝節。邸相前祈轉致，並盼電復。方徑印。六月二十六日到。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俟解押抵新當遵示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新疆巡撫電稱，外務部鈞鑒，申，二十一日電示敬悉。華員劉鶚容俟解到，謹遵照辦。合先奉覆，聯魁，二十四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奉旨發往新疆監禁希派員接護押解》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鄂甘督、豫陝新疆巡撫電稱，已革知府劉鶚奉旨發往新疆永遠監禁。頃准江督電稱，劉鶚一犯，二十五日已派員乘福安官輪押解赴鄂，咨請鄂督派員接解前進。頃駐滬日領來電，劉鶚因鹽務欠日商銀甚鉅，請電商北京緩解。復以劉鶚係奉旨飭拿要犯，業已起解，未便轉請。該犯素與外人勾結往來，蹤跡詭秘，若由一處派員長解，治裝遠征，不無就延。請電知沿途經過鄂、豫、陝、甘各督撫，預派妥員，一俟該犯解到，即日接護押解前進，以期妥速，而免枝節等語。希即預派妥員於該犯解到時，迅速接護，妥慎押解，勿稍延誤爲要，並電復。

《礦務檔・一般礦政・遵示派飭文武官兵候解劉犯》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收河南巡撫電稱，外務部鈞鑒，洪，二十七電敬悉，已由司派請補孟縣奎印豫左右營管帶楊樹德，帶兵二十名，即赴信陽候，接護押解。年，勘。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報劉鶚起解日期》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六日，收兩江督咨文稱，承准貴部電開，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外務部奏已革知府劉鶚貪鄙謬妄，不止一端，請旨懲處一片。革員劉鶚違法罔利，怙惡不悛，着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該犯所有產業，着兩江總督查明充公。辦理地方要政，該部知道，欽此。」查此案前准貴部電，當經飭派江南巡警總監候補道何鍰章，帶同委員候補知縣許炳璈，將該革員劉鶚在寧設法拏獲，暫交巡警局看管在案。欽奉前因，茲經飭派巡警局參事候選知縣趙椿林，副將李東武，管解該革員劉鶚，於即日起程解赴湖廣督部堂衙門。投候飭派員弁接解前進，取道河南、陝、甘，赴新疆撫部院衙門投收，聽候飭發，永遠監禁。除飭造年貌箕斗清册點交起解，並分咨湖廣、陝甘督部堂，河南、陝西撫部院一體飭派員弁接解前進外，所有該革員劉鶚起解日期，相應咨呈。爲此合咨貴部，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商業雜誌》一九一〇年第一期《浙江巡撫通飭礦砂運銷內地辦法札文》

署云，准稅務大臣咨開，據湖南巡撫岑春蓂奏稱，湖南常寧縣屬水口山等處有辦鉛礦，近年出砂甚旺，因提煉未能得法，專售鉛砂，喫虧甚巨。現檄調湖南知縣田芸生來湘，委充提煉黑鉛廠提調，會同江順德先將建廠購機事宜，悉心籌畫，一俟安設齊備，即可開工。查湘省官礦之砂，無論已煉未煉，經過關卡，應完稅釐，經前撫臣陳奏准一律免收，分別發給護照。嗣因礦砂行銷外洋，出口漸多，復經俞前撫咨明大部，將生鋅、鋅砂、黑鉛砂、白鉛沙四種，照值百抽五，完一出口正稅，即在長沙岳州兩關照納，沿途關卡，不得再徵。其餘行銷內地之煤鐵硝磺，概照原奏，免抽稅釐。近該處用土爐試煉，工本太重，改用機器，工繁費鉅。懇准將鍊成黑白鉛兩種運銷內地，仍暫免稅給照等語。查以上情形，似係爲減輕成本暢銷礦砂起見，惟近來各省所有設廠用機器製造品物運銷鄰省，均准於出口時，暫按值百抽五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以利行銷。如唐山洋灰公司、大冶水泥廠等，歷經外務部暨本處先後核准，湘省所出鉛砂，事同一律。此次購用機器，運銷內地，自應仍照成案辦理，於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其重徵等情，咨行貴撫查照轉飭所屬關卡，遵照辦理等因到院。本部院准此，合亟札飭該司道立即轉飭所屬關卡，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札。

藝文

吳楚材、吳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一《左傳·臧哀伯諫納郜鼎桓公二年》

夏四月，取郜大鼎於宋。納於大廟，非禮也。

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鞗、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

「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有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

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八《仲秋紀·仲秋》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常，制有小大，度有短長，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無或枉橈，枉橈不當，反受其殃。【略】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窌，修困倉。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行罪無疑。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一八《審應覽·不屈》

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曰：「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亦甚矣。」惠王曰：「惠子施也，難以辭與公相應。雖然，請言其志。」惠子曰：「今之城者，或者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睎望。若施者，其操表掇者也。使工女化而爲絲，不能治絲；使大匠化而爲木，不能治木；使聖人化而爲農夫，不能治農夫。施而治農夫者也，公何事比施於螟乎？」惠子之治魏爲本，其治不治。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所殺者不可勝數，大將、愛子有禽者也。大術之愚，爲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圉邯鄲三年而弗能取，士民罷潞，國家空虛，天下之兵四至，罪庶誹謗，諸侯不譽。謝於翟翦，而更聽其謀，社稷乃存。名寶散出，土地四削，魏國從此衰矣。仲父，大名也；讓國，大實也。說以不聽不信。聽而若此，不可謂工矣。不工而治，賊天下莫大焉。幸而獨聽於魏也。以賊天下爲實，以治之爲名，匡章之非，不亦可乎？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勒令武鄉耆舊赴襄國。既至，勒親與鄉老齒坐歡飲，語及平生。初，勒與李陽鄰居，歲常爭麻池，迭相毆擊。至是，謂父老曰：「李陽，壯士也，何以不來？溫麻是布衣之恨，孤方崇信于天下，寧譬匹夫乎！」乃使召陽。既至，勒與酣謔，引陽臂笑曰：「孤往日厭卿老拳，卿亦飽孤毒手。」因賜甲第一區，拜參軍都尉。令曰：「武鄉，吾之豐沛，萬歲之後，魂靈當歸之，其復之三世。」勒以百姓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以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蕭統《昭明文選》卷九楊子雲《長楊賦》【略】 使農不輟耨，工不下機。韋昭

曰：耬所以覆種，音婁。顔監曰：摩田器也。晉灼云：以耒推塊曰耬。善曰：工，女功也。《漢書》酈食其曰：「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婚姻以時，男女莫違。善曰：《毛詩・序》曰：「婚姻失時，男女多違也。」【略】

朱元璋《皇明祖訓・營繕》　凡諸王宫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燕因元之舊有。若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宫室，任從後起蓋。秦王府西安，晉王府太原，燕王府北平，周王府開封，楚王府武昌，齊王府青州，魯王府兖州，蜀王府成都，湘王府荆州，代王府大同，肅王府甘肅，遼王府廣寧，慶王府寧夏，寧王府大寧，岷王府雲南，谷王府宣府，韓王府，沈王府，安王府，唐王府，鄧王府，伊王府。

凡諸王宫室，並不許有離宫、別殿及臺榭流玩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宫、別殿、臺榭遊玩去處，更不許造。

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互知丁業》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村絶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從而釋道者，户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佔外，餘皆四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户之内，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閭裏，有犯非爲，捕獲到官，逸民處死；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虚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且欲士者，志於士。進學之時，師友某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成之士，爲未成士之師。鄰里必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爲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方。巨細作爲，鄰里採知。巨者歸遲，微者歸疾。出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巨微，貨有重輕。所趨遠邇，水陸，明於引間。歸期難限，其業鄰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鄰里當覺之，詢故本户。或若托商在外非爲，鄰里勿干。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得其壽爾。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冗雜，構非成禍，身墮刑憲，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墮於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錢鈔貫文》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勘合入庫交納，其鈔并非奇零文數，已將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罪而罪之。

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造作買辦》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赍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器勝册》　夫虜習弓馬，情志膠結，三軍同力，不别生死，夙號勍敵，若之何戰可必勝，守可必固也？則有必勝、必固之技於此，火器是也。嗚呼，不知造物者何緣動此殺機，慘毒乃爾哉！似非仁人所忍言也。第在今日：有犯順求死之虜，亦有不容不習之勢，即深言之可也。走火器之來也，自永樂間征安南始也；其稍盛也，自嘉靖間禦倭始也。用之而效者，若楊襄毅曾中丞郭武定周尚文戚繼光之屬，非一人也，然而皆皮毛耳，未合也。近歲以來，温中丞趙士楨所作，稍合矣，未盡也，亦未大也。而士楨所意造者，又未合也。

夫用火之精者能十步而一發，若是速也；能以石出火，無俟宿火，若是巧也；能射鳥二三百步，騎而馳，而擊方寸之質。稍大者能於數千百步之外，越壁壘而擊人之中堅，若是命中也；小者洞甲數重，稍大者一擊殺數千百人，能破艨艟巨舟，若是烈也。此器習，而古來兵器十九爲土苴，古來兵法十五爲陳言矣。何者？正兵之勝，前無衝敵故也，今誠簡我精卒，日夕肄習，悉令入彀，次乃用之。其法，戰車爲營，大小雜置之，步兵司之，干盾自衛，間以矛刃，長短相次，鐵騎居中，遊弈進退，或誘其前，或擊其敗，以當虜衆，豕突蟻聚，騶發同的，雷擊電邁，未及接刃，已糜爛其十七八於千百步之外矣。彼所恃者堅甲，如刺瓠也；所長者弓矢，如敵蚤也，如是而與我旗鼓相當，劍戟相撞者，百不能有一也。就令糜爛之餘，猶能復戰，以我全力，當彼創殘，勝負之數，亦易見也。若夫彼我皆騎，則五不當一，彼騎我步，則二不當一，至乃憑藉堅城，用高臨下，其於却敵，滋

甚易矣。故曰戰有必勝，守有必固者此也。

夫車戰之法，近世名臣所聚訟也，蓋乃虜騎倏忽，逐利未便，鷁鵠之目，理實有之也。然而愚所陳者正兵也，以我制人，滅賊爲期者也。自古以來，無有大師轉戰不用正兵者。不有正也，奇何自出？正以藏奇，變化無端，勝之道也。至夫幺膏草竊，潰垣驅掠，風集雨散，則割鷄焉用哉！五火既習，若騎若步，固足勝之；團練義勇，農夫田吏，亦足勝之。嗟乎，以我至長，擊彼至短，數萬橫行，何足疑也！然而我常畏敵者，何也？假令事理變易，彼挾此長，我耑其短，其爲可畏，更何如也？故曰在今之日，有不容不習之勢者此也。是未敢盡言也。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服戎策》 語曰：「有備而不用。」向者所陳兵車器械，果如式者可謂有備，足破賊矣。信能是也，則不用可也。何者？愚復有狂言於此，竊以爲虜貳，我可滅也；其服，我可化也。計龍者，板升之委心宗國者也，嘗叩撫中丞而告曰：「請與我諸經籍以教虜，令習章句，通文墨，不數年大弱矣。」嗚呼！此言似兼譏諷。然其云文能弱虜，自曉喻世情者，真黠奴也！昔人謂虜令知書，即識兵略，通權變，大未然也。古夷虜之爲患中國，皆自不知書者始也。元染華風，不百年而北矣。今之虜不如冒頓五胡之虜者，猶元染華風之遺也。蓋書之不能令人强，必矣。今即予之，固非《孫吴左氏國策》之屬，然而《孫吴左國》，亦不能令人强也。朝鮮請書於宋，宋人靳不悉予，懼其識兵略，通權變也，而今乃最文，亦最弱。文盛則武衰，自然之勢也。推此論之，奚獨書乎？凡費日損功而可愛玩，令人心慕手追者，皆弱虜之具也，特恐虜中固不願耳。然而審知其必願者，何也？以其敬榜什知之也。世下漸文，亦自然之勢也。古稱虜曰肉食，曰狩獵爲業，此弓馬之始也；今穀食之利漸廣矣，生齒日衆，其自六畜以外，山澤之産不給也。生人之初，誰不茹毛飲血者？久而不給於鮮，則穀食漸廣，亦自然之勢也。今虜之耕者鹵莽甚，若令板升輩漸教之，必且深耕易耨，彼中多沃野，大饒矣。食於沃土之毛，必且久駐，久駐必且屋居，屋居必且爲城郭，屋居城郭，不必爲吾患矣。内顧則重遷，我知所攻，彼急在守，亦自然之勢也。且彼既饒穀者，我易以金繒，可用實邊，勝垂斃之馬遠矣。如是需之數十年，即有無通流，内外一家，犬羊臣妾，固可拱手而受共球哉！既大寧朔方，永畀之可矣；我之利器長技，包以虎皮可矣。夫板升者未易散也，而散之亦非計也。何者？我有事，虜則展轉之間，還爲我用；我有意化虜，即彼既爲之兆也，又將爲之前茅者也。果贏之祝螟蛉曰：「類我類我。」今日之虜，惟軍火器不宜予之耳，自此以外，凡可令類我者恣予之，皆大利也。倘欲亟就此者，則向者之云整兵撻伐，又足爲之驅矣。樂利在前，危亡在後，薙獮於彼，化誨於此，彼安得不聽，我安所不如志者，斯又用之爲不用，不用之爲大用矣。夫虜之終類我也，亦百年之後，必至之勢也。然而曷克臻此？蓋有兩塗：深懷遠慮，乃知賈誼百世之才乎？三表五餌之策，縱未盡善，實其意行之，可令後世無永嘉焉，無靖康焉。嗚呼！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會議堪任遼東經略》 議得邊方有事，不議事内之人，而議事外之人，此時事之最舛者也。遼有事，誰任之？則總督而已，安用經略！即使必須經略，亦宜以總督改任，而別議總督，安用舍總督而外求經略也？何也？總督固遼東事内之人也，地方兵馬，錢糧器械，料理籌畫，爲日已久；比於事外之人，起自田間，或改自别衙門，周知未能，肄習未貫者，大不侔矣。若云人地未宜，則總督固制將之任，邊疆所倚重者，不堪經略，豈堪爲總督乎？職愚以爲今日而議經略，則用總督而已，無可疑者，無可議者。特代爲總督者，又須擇可爲經略之人也；如是者必於近地三五巡撫内取之。其補此巡撫之缺者，又須擇可爲總督、可爲經略之人也；如是者必於近地十數邊道内取之。其補此邊道之缺者，又須擇可爲巡撫總督經略之人也；如是者必須訪求中外，深知兵略，夙有才望者取之。若此措置，即一總督、數巡撫、十數邊道，皆知其次及於事也。彼各有地方，各有兵馬官屬錢糧器械，誰不畢力庀具，以待後命！若其爲總督巡撫司道而不能庀具，量能課功，稍從更易，無害於事，猶愈於以經略試也。若其能者一膺事任，而夙昔所庀具皆與俱往，此不過旬月，而才不勝用；不過二三年，而兵不勝用矣。不然，兵學久已棄置，人才不甚相遠，而猝用事外之人，既未服習，又無資藉，事事取給他人，而他人又未盡竭蹶庀具也，如是而求立功立事，知其難矣。至若添設少司馬，昔人曾有此議，亦將使之服習庀具，出膺總督經略之任耳。不知今之爲少司馬者，自建一議，必能行乎？欲選練一將一兵，欲製造一器一甲，能必得乎？果令如志，添設可也；如其不然，則與庀曹何異？五司馬與三司馬何異？恐不若精擇巡撫之得行其志，而有益於事也。謹議。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量算河工及測驗地勢法萬曆癸卯送上海劉邑侯》 一、量某河自某處起，至某處止，共實該應開河幾何丈尺？每步五尺，每二十步立一木界樁，編寫號數。自某處起天字一號，盡十號；又起地字一號，

盡十號，直編至某處止，要見若干號數，若干丈尺。凡丈尺俱用官尺算，每二步折一丈。

一、量每號木界樁下，兩岸準平，相去今闊幾何丈尺？木樁下老岸至河中心水底，今深幾何丈尺？算該兩岸斜平至底，見在河身空處，每丈已得幾何方數？中有坳突又用法加減，實該河身空處每丈已得幾何方數？今照原議，或新議所酌定，河面應闊幾何丈？河底應闊幾何丈？應加深幾何尺？算該木樁下兩老岸各去土幾何尺？河底中心去土幾何尺？河岸兩傍各去土幾何尺？此號內十丈河身中，共該起土幾何方數？兩岸各用步弓量至二十步足，此岸下定木樁，人足抵樁立，對岸人亦於步盡處站定，樁上人將矩度對岸準平，對岸人豎起套竿，權繩取直，將套夾靠定套竿漸移向下，兩岸取平。對岸人即於平處站定，或用土石記定，樁上人用矩度對準人足或記處，看在直景何度何分？用地平測遠法算得河面闊處。河狹者只用竹篾活步弓，對岸量之亦得。次將丈竿豎起河中心，權繩取直，將矩極對準水面，丈竿盡處用勾股量深法算，即得木樁至水面股數，再加水深數即得河底深數。或用重矩勾股量深法，亦得。或於水際兩傍取平對準樁頂，用重矩重表勾股量高法算，亦得。或不用算法，徑將套竿套定橫尺，用豎尺挪移逐步量下，至水際，總算豎尺多少數，亦得。或只於水次豎起一丈竿，權繩取直，依前兩岸取平法，樁上人用矩極照看，亦得。後二法於淺狹河道用之，尤便。次將兩岸闊數，河底深數，用積方法算，即得河身見在每丈已得幾何方數。中有坳突，亦用套竿量取高下小步弓量取圍徑，用堆積法扣算加減，即得見在實該河身方數。次將議定河面應闊之數比照原闊應加幾何，用木石記定，即於兩岸記處用套竿量至折半處，即今應開河底中處，比原樁深幾何，比照今議應深幾何，即得今應加深幾何。或用二繩各長如今議闊數之半，中用轆轤交接，復用一繩記取尺寸，繫權墜下，亦得。或中繫方空木，用丈竿溜下，亦得。次於新河底中處用套竿量開，如新議河底闊數盡處記定，視其高下，即知今應加深左傍幾何，右傍幾何。次將兩老岸加闊，河底加深，河底兩傍加深五法，用積方法總算即得。此號內十丈河身中共該起土幾何方數，注入號簿。

一、量見在河身面闊底深，酌量珊定之數，折中議定今應開面底二闊丈尺數及加深尺數。河身底面腰深廣必須三法相稱，方得上下相承，不致坍壞。若河底深闊，岸勢高峻，不免隨時崩坍，開闊河底，虛費工力，似應用前量深法，量今木樁下至河底，算定勾幾何，股幾何，弦幾何，量取數處，便見何等勾股，方得免坍。今新開勾股，欲依舊數量行，加勾減股，不致大段懸絕。大率要令勾數少於股數，則弦上陂陀不致坍損。兩股之間即河底闊數，就令稍狹，政自無妨。

一、用衆測水，驗今河底深淺酌量加深之數。今見在河底，深淺不同，若酌定加深尺數，一概開濬，即深者愈深，淺者仍淺，水走不順，極易填淤。且前量下樁編號，止據見在老岸，未免高下不齊，所云量深諸法，亦止據號樁下至本號河底，未得通河準平，就用矩極以漸量算，亦止能測驗地勢。若水走之勢，西高東下，仍與地勢稍異，必須水準方平。但長流之水，消長不易，隨流測量，一人可就。此方潮汐，每日再消再長，時刻不同，測驗未易，必須用衆同時量度。相應照前編定號樁若干，即每樁用兵夫一名，各帶短槍或木棍一條，不拘大小刀一把，每隊長另帶銃一門，並火藥火繩藥線諸物，照號樁編給號票，令各守號樁，約潮退將涸未漲時，西境火炮應聲俱發，砲響後，各兵夫悉於各號河底中心，將木棍量定水痕，用刀刻記，回繳號票，隨驗所刻水痕尺寸，注定票上，編成號簿，逐一扣算酌量加深之數。即河身砥平，不致停積渾水，以成淺淤。若行此法，與矩極參驗，用前量深加闊之法，便可絲毫不爽。

一、河工完後考驗課程果否如法。河面河底闊數量法具前，兩岸弦上，用繩取直，考驗俱易。惟獨深數易殺，如留取樣墩，即可培高；如釘下樣樁，便易拔起，別有用活絡樣樁者，亦可挖井取出。有打水線者，亦恐中途節水作弊；有用輪車推驗者，河闊便難造施用；有用木鵞推移者，難施於未放水之河。今只用前量深諸法，如極深極闊者，宜用勾股度高度深法。如河身稍狹，欲求便易，即用套竿漸量法。或慮遣委工役，宛轉欹斜，那移作弊，即欲轆轤下繩，方空下竿二法。其轆轤方空，或加三，或加五，以驗底闊弦直，尤便。此二法須極力挺直，纔得取平，無法可令加高毫末；即令開河工役自用量度，亦難作弊。

一、量所開河某境起至某處，如前法，已得曲折弦若干丈尺，今欲知直弦幾何丈尺？東西直股幾何丈尺？南北直勾幾何丈尺？東邊地形下於西邊幾何丈尺？要見本處地形沿河而來，幾何丈而下一尺？東西直股幾何丈而下一尺？南北直勾幾何丈而下一尺？其大勾股之弦於二十四向中，當作何向？先於某境第一號量至第二號，用繩取直，下定指南鍼，審定繩直於三百六十分度內，定是何向，注於號簿。如河岸迴曲，一號中可分作二，或作三四，格定注實。格完，又用矩極於第一號止立一人持丈竿，取直，於第二號上立對準取平，又互換覆看，對準取平，即知第二號下於第一號幾何尺寸，注於號簿。每號俱用此二法，至號盡

而止。事畢布算，先將逐號小弦依本號坐向，與子午鍼對算，即知小勾幾何；與卯酉鍼對算，即知小股幾何，逐號算成小勾股，注於號簿。次將小勾積算，即知大勾；小股積算，即知大股，以大勾股求弦，即知大直弦丈尺；以大勾股依子午卯酉鍼上取弦，即知大直弦於二十四向中定作何向。又用矩極所測高下分寸積算，便知二境相去高下之數，亦便知沿河而來，每幾何丈尺而下一尺。次用大勾股歸除之，即知直股上每幾何丈尺而下一尺，直勾上每幾何丈尺而下一尺。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七《治曆疏稿》一《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崇禎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徐光啓謹奏，爲恭承恩命，自揣無能，謹陳愚見，以祈聖明採擇事。臣以庸愚，備員佐禮，曠官素食，每抱兢惕。頃因日食不合，伏蒙欽允臣部所請，修改曆法。臣以昔年舊議，厠名其間，欽奉聖旨：「這修改曆法事宜四款，俱依議。徐光啓見在本部，着一切督領。李之藻速與起補，蚤來供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臣聞命自天，有如蚊負，雖知才識短淺，而君父之命，所不敢辭。除報名廷謝外，切念曆數一家，今爲絶學，而臣濱海竪儒，無從師授，萬曆四十等年禮臣謬相推舉者，亦爲臣能虚心採聽，庶或因人成事，以襄大典，非謂臣能拊立矩矱，自勝前人也。十八年來，益加衰老，舊學遺忘，勉肩重任，亦率循素志，廣集衆長，冀幸得當，以報欽命而已。臣惟古來言曆者有二誤：其一，則《元史》曆議，言考古證今，日度失行者十事；夫己則不合，而歸咎於天，謬之甚也。其一，則宋儒言天必有一定之數，今失傳耳。夫古之曆法當時則合者多矣，非不自謂已定，久而又復不合，則豈有一定可拘哉！臣所聞者，天行有恒數而無齊數也。有恒者，如夏至日長，冬至日短，終古不易；不齊者如長極漸短，短極漸長，終歲之間無一相似。歲法如此，他法皆然，以至百千萬年，了無相似；而用法商求，仍歸輳合，遲速永短，悉依期限，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今所求者，每遇一差，必尋其所以差之故；每用一法，必論其所以不差之故。上推遠古，下驗將來，必期一一無爽。日月交食，五星凌犯，必期事事密合。又須窮原極本，著爲明白簡易之說，使一覽了然。再世之後，人人可以從事，遇有少差，因可隨時隨事，依法修改。且度數既明，又可旁通衆務，濟時適用，此則臣之所志而非臣之所能，故不無望於衆思羣力之助也。謹陳急要事宜四款，分三十三條，上呈御覽。伏惟聖明裁擇施行。事緒繁多，有踰限制，懇祈聖鑒，臣不勝激切惶悚待命之至。爲此具本，謹具奏聞。

計開

一、曆法修正十事：

其一，議歲差。每歲東行漸長漸短之數，以正古來百年、五十年、六十六年等多寡互異之說。

其二，議歲實小餘。昔多今少，漸次改易，及日景長短歲歲不同之因，以定冬至，以正氣朔。

其三，每日測驗日行經度，以定盈縮加減真率，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日躔。

其四，夜測月行經緯度數，以定交轉遲疾真率，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月離。

其五，密測列宿經緯行度，以定七政盈縮、遲疾、順逆、違離、遠近之數。

其六，密測五星經緯行度，以定小輪行度遲疾、留逆、伏見之數，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

其七，推變黄赤道廣狹度數，密測二道距度及月五星各道與黄道相距之度，以定交轉。

其八，議日月去交遠近及真會似會之因，以定距午時差之真率，以正交食。

其九，測日行，考知二極出入地度數，以定周天緯度，以齊七政。因月食考知東西相距地輪經度，以定交食時刻。

其十，依唐元法，隨地測驗二極出入地度數，地輪經緯，以定晝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無多寡先後之數。

右十事俱目前切要。其餘備細條目，未敢瀆陳，伏乞聖裁。

一、修曆用人三事：

其一，中外臣僚、臣部所舉南向臣李之藻，已蒙録用，仍命蚤來。其餘果有崇門名家，亦宜兼收，容臣等隨時訪求。有立法超卓、陳義精當者，具實奏聞，以待簡用。

其二，用西法。高皇帝嘗得《回回曆》法稱爲乾方先聖之書，令詞臣吴伯宗等與馬沙亦黑同事翻譯，至今傳用。惜亦年遠漸差。萬曆間西洋天學遠臣利瑪竇等尤精其術，四十等年曾經部覆推舉，今其同伴龍華民鄧玉函二臣，見居賜寺，必得其書其法，方可以較正訛謬，增補闕略。蓋其術業既精，積驗復久，若以《大統》舊法與之會通歸一，則事半而功倍矣。

其三，修曆合用人員，如測驗推步、製造儀器及能書善算者，臣部已經條列，但目前未能齊集。姑就見在堪任者，著令効用，再俟訪求招致。有實用者，半年之後聽臣部類齊考試，各取所長，不敢濫收，以滋糜費。考後在事諸人，若著述論議，推算簿籍，造作儀象，凡係進呈及見用存貯者，俱册記本人姓名，使各見所長。且在今可以上下其食，他日可以差次其功。至諸人所用廩糧本折，容臣部分理司官，酌量案呈，另行具奏，伏乞聖裁。

一、急用儀象十事：

其一，造七政象限大儀六座，俱方八尺，木匡、銅邊、木架。

其二，造列宿紀限大儀三座，俱方八尺，木匡、銅邊、木架。

其三，造平渾懸儀三架，用銅圓徑八寸，厚四分。

其四，造交食儀一具，用銅木料方二尺以上。

其五，造列宿經緯天球儀一架，用木料油漆，大小不拘。

其六，造萬國經緯地球儀一架，用木料油漆，大小不拘。

其七，造節氣時刻平面日晷三具，用石長五尺以上，廣三尺以上。

其八，造節氣時刻轉盤星晷三具，用銅徑一尺，厚二分。

其九，造候時鐘三架，用鐵大小不拘。

其十，裝修測候七政交食遠鏡三架，用銅鐵木料。

右諸事俱目前急用。餘可接續製造者，未敢備開。其舊法須用銅者，爲費不貲，今兼以銅鐵木料成造，小者全用銅鐵，總計所費，數亦不多。懇祈敕下工部，隨時應用。臣部依前覆議，按季類奏。但木料止堪暫用，事完仍須精銅鑄式，以垂永久。伏乞聖裁。

一、度數旁通十事：

其一，曆象既正，除天文一家言災祥禍福、律例所禁外，若考求七政行度情性，下合地宜，則一切晴雨水旱，可以約略豫知，修救修備，於民生財計大有利益。

其二，度數既明，可以測量水地，一切疏濬河渠、築治堤岸、灌溉田畝，動無失策，有益民事。

其三，度數與業律相通，明於度數即能考正音律，製造器具，於修定雅樂可以相資。

其四，兵家營陣器械及築治城臺池隍等，皆須度數爲用，精於其法，有裨邊計。

其五，算學久廢，官司計會多委任胥史，錢穀之司關係尤大；度數既明，凡九章諸術，皆有簡當捷要之法，習業甚易，理財之臣尤所亟須。

其六，營建屋宇橋梁等，明於度數者力省功倍，且經度堅固，千萬年不圮不壞。

其七，精於度數者能造作機器，力小任重，及風水輪盤諸事以治水用水，與凡一切器具，皆有利便之法，以前民用，以利民生。

其八，天下輿地，其南北東西縱橫相距，紆直廣袤，及山海原隰、高深廣遠，皆可用法測量，道里尺寸，悉無謬誤。

其九，醫藥之家，宜審運氣，曆數既明，可以察知日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順逆，因而藥石針砭，不致差誤，大爲生民利益。

其十，造作鐘漏以知時刻分秒，若日月星晷，不論公私處所，南北東西，欹斜坳突，皆可安置施用，使人人能分更分漏，以率作興事，屢省考成。

右十條於民事似爲關切。臣聞之《周髀算經》云：「禹之所以治天下者，勾股之所繇生也。」蓋凡物有形有質，莫不資於度數故耳。此須接續講求，若得同事多人，亦可分曹速就，伏乞聖裁。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七《治曆疏稿》一《奉旨修改曆法開列事宜乞裁疏崇禎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督修曆法臣徐光啓謹題，爲欽奉明旨，修改曆法，謹開列事宜，請乞聖裁事。照得臣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奉聖旨督領修曆事務，即於次日選用知曆人並匠役等，製造儀器。原題大儀九座，今因工料未敷，先完三座，略可給用，已移置本局安頓訖。今月十五日祇領敕書，並本部鑄給欽降關防，隨行欽天監擇日具題，奉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局訖。所有合用官生人等支給，並儀器工料，謹酌量中數，列款具題請旨，伏惟聖明裁定，敕下各該衙門欽遵施行。

一、支給

一、協理、分理官各一員，光禄寺日給酒食等項，似應同纂修官照品支給。

一、欽天監官原題選取官三員；今據稱曆官七員，藝能相等，而局中又不必七員俱到，合無日輪二員供事，其二員似應照纂修館署丞等官事例支給。

一、後有取用官員，俱斟酌前例，一體給與。

一、西洋天學遠臣二名，萬曆間原有光禄寺下程廩給，似應該寺酌量，照舊

給與。

一、選取徵用知曆人，不拘吏監生儒，原題准選用十名，今欲分別三等藝能：其一，能明度數本原講解意義傳教官生者；其一，測驗推步精密不差者；其一，製造大小儀器工巧合法者。三項皆屬上等，每名每月給米一石，銀一兩八錢。其有兼長特出，三藝俱全，一人當數人之用者，酌量加給。但今三月以來，訪取僅得三人，其藝能不及者不敢濫收；後有續取者照例支給。

一、曆科天文生考取能書善算者，原題准選用十五人，今局中不必多人，止輪三名常川供事，每名除月糧外加給米五斗，鹽菜銀九錢。其餘但有成書並工膳録者，計日支給，每名每日給銀五分。諸人中有術業進益能及上等者，照前加給。

已上二款，一時人數或缺，逐名扣給；有掛名曠廢者，計日除減。

一、督修協理各用書辦一名，每名月給銀九錢。看管儀器局夫一名，廚夫一名，每名月給銀六錢。

一、每月用呈文紙一千張，岡連紙一簍。

一、曆局觀象臺二處，每月用煤六十斤。

一、寒月四個月，每日用木炭四十斤。

一、工料

二、七政列宿大儀九座，每座約工料銀三十兩。若會有銅鐵木植，約用工價銀二十兩。

一、平渾縣儀三架，每架約工料銀三兩。

一、交食儀一具，約工料銀五兩。

一、天球地球儀二架，每架約工料銀六兩。

一、平面日晷三具，每具約工料銀五兩。

一、星晷三具，每具約工料銀一兩。

一、自鳴鐘三架，中樣者每架價銀五十兩，大者及小而精工者價值甚多，今不必用。

一、望遠鏡架三副，每架約工料銀六兩。鏡不在數。

前器止目前急用，他可續造者不在此數。至於分畫界限，工力精細，有小器一具應費百日之功者，俱知曆人幹辦。另有前項本身廩給，不在工料之數。又諸器未經成造，難以定估，人數亦有多寡不齊，通俟按季造成四柱支銷文册，具奏達部。

一、該局房屋合應工部量行修理，當加添者量行加添，並量備桌椅器物數事。

崇禎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具題，二十六日奉聖旨：「這修曆官生人等支給，並儀器工料等項，俱着依議辦給。該衙門知道。」

鮑康《大錢圖録・序》 咸豐三年，軍務日滋，滇銅不能繼，壽陽相國權户部議請鑄當十大錢，兼增鐵冶，以供度支。旋推及當五十、當百錢，巡防王大臣續請鑄當五百、當千兩種，並以銅當五暨鉛鐵當一制錢相輔而行。初亦公私稱便，未幾私鑄蠭起，利之所在，雖頻置重典而不畏，因之各錢漸廢，僅銅鐵當十尚暢行。户部復請遣員赴山西購鐵，分局鼓鑄，鐵錢滋益多。七年正月，忽訛言遽徧五城，一日而鐵錢頓廢，官役比户曉諭，民不信從，遂只存銅當十一種。都城以外雖仍行銅制錢，鉛鐵錢未久即罷。而城中市肆，廿餘年行使當十，已習爲固。然第銀直日以昂，銀一兩可易銅當十錢六七百。各直省或鑄而未行，或行之不久，或僅頒母錢，僅呈樣樣，迄未開鑄。余時窮，而在下所收，亦弗能徧，特略存梗概，儻更百十年，必無有能述其制作者。光緒紀元乙亥，殘臘無事，姑檢舊藏摹載之未備者，繼幼雲振復爲補卅餘拓，並互相定正，遂成是編。至一應奏議及行使章程、錢制輕重、卯額增減、省局開停、采辦艱易，具在國史。余則但詳形製，等於不賢識小，其得失利病，亦不復贅説。寶鈔、官票各坿載一式，與閻丹初論鈔書並列於後，實事求是，用紀一朝之掌故焉。歙鮑康識。

法規部

綜述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八《明堂》 明堂者，古有之也。盧注云：「明堂之作，其代未得而詳也。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於明堂，明堂有蓋，四方。又漢武帝時，有獻《黄帝明堂圖》者，四面無壁，中有一殿。然其由或始於此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隋書·牛弘傳》引蔡邕《明堂月令論》云：「明堂制度之數，九室以象九州，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宫之數也。」以茅蓋屋，蓋，覆也。《左傳》曰：「清廟茅屋，昭其儉也。」上圓下方。《曾子天圓》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明堂位》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外水曰辟雍。《牛弘傳》引《明堂陰陽録》云：「明堂之制，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蔡邕云：「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盧注云：「《韓詩》説辟圓如璧，雍以水。不言圓言辟者，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雍，雍，和也。」聘珍謂：《王制》曰：「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孔氏《詩靈臺》疏云：「《大戴禮·政穆篇》曰：大學，明堂之東序也。」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明堂位》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月令。盧注云：「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赤綴户也，白綴牖也。赤，南方色，盛陽之氣也。白者，陰氣。盧注云：「綴，飾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此五行生成之數，明堂九室所取法也。鄭注《易·繫辭傳》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經言五不言十者，鄭注《月令》云：「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爲本。」鄭注《考工記》云：「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賈疏云：「五行先起東方，故東北方之室言木，其實東北之室兼水矣，東南之室兼木矣，西南之室兼火矣，西北之室兼金矣。以其中央太室有四堂，四角之室皆有室，故知義然也。」聘珍謂：鄭賈據五室而言。若此經九室，五行亦有相兼之義。蓋二四三一爲四正，九七六八爲四角。三八二七四九一六皆左旋。五爲中央，爲太廟太室。二爲明堂太廟，七爲明堂右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是火而兼金。四爲總章太廟，九爲總章右个，總章右个即玄堂之左个，是金而兼水。一爲玄堂太廟，六爲玄堂右个，玄堂右个即青陽之左个，是水而兼木。三爲青陽太廟，八爲青陽右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是木而兼火矣。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蔡云：「堂高三尺，以應三統。」《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鄭注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也。」九室十二堂，室四户，户二牖，其宫方三百步。蔡云：「明堂制度之數，十二堂以應日辰。」《牛弘傳》引《太山盛德記》云：「殿垣方，在内，水周於外，水内徑三百步。」聘珍謂：六尺爲步，十尺爲丈。三百步，凡一百八十丈。每室東西九筵，筵九尺，三室占地二十四丈三尺。南北七筵，三室占地一十八丈九尺。是南北餘地一百六十一丈一尺，東西餘地一百五十五丈七尺，以爲每室中間空道，寬廣應過於其室。四户八牖，遥相對向，並非聯綴爲之，故左个右个得以隨其時之方位，開其户牖。在近郊，近郊三十里。古者明堂、靈臺、辟雍爲一。《五經異義》云：「《公羊》説，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莫反也。」此經言三十里者，約成數也。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經異義》云：「講學大夫淳于登説，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説，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説，無明文以知之。」鄭氏云：「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援神契》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宫，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孔氏《毛詩靈臺》疏云：「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圜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廱。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蔡邕《月令論》云：『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圓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耳，其實一也。』穎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静，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廱；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宫。』賈逵、服虔注《左傳》，亦云『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此等諸儒，皆以廟、學、明堂、靈臺爲一也。」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也。盧注云：「《孝經援神契》曰：『朱草生，蓂莢孳，嘉禾成，萐莆生。』蓂莢，堯時俠階而生，以記朔也。朱草可食，王者慈仁則生。其形無記朔之狀，蓋説不詳。」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宫柱，名蒿宫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屋。《竹書紀年》云：「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爲宫室。」此天子之路寢也者，謂此

萬宮制如路寢也。《爾雅》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天子將有祀事於明堂，則致齊於此宮。待朝在南宮，視朝於治朝，天子待朝於門屏之間，謂之宁。孔氏《曲禮》疏云：「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曰當宁而立也。」此經是朝諸侯於明堂，與治朝異制，故待於南宮，南宮即明堂太廟也。揖朝出其南門。《周禮》曰：「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南門者，南宮之門，即明堂太廟南嚮之户。經言此者，明天子見諸侯，惟在明堂，南面。若青陽、總章、玄堂，皆是告朔行令之宮，而非朝諸侯之地。《明堂位》曰「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嚮而立」是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漢量》　漢銅量一，重今曹平三斤十二兩。其文云：「律石衡蘭奉，蝕二字。容六斗，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共二十二字。向藏桐鄉汪硯畦家，今不知所歸。又見長白斌少僕家亦有銅量一具，容米四斗許，亦是漢物。《説文》穀字許委切。注云：「米一斛舂爲八斗。」又云：「米一斛舂爲九斗。」據此則量有大小不同，非若今之定以五斗爲一斛也。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二八《運歷下・權量》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黄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蒦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别於分，忖於寸，蒦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内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黄鐘之龠。用度數審於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有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庬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禄。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圜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黄鐘，始於黄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黄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　總叙冠服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大佩，赤舄絇屨，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志》。

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下而收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于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輿服旂幟，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珮玉乘輿，擬古式者矣。」《袁紀》。

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之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之説。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云。

長冠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綺紲，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綺紲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　皮弁冠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鋭，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于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冠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繪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　通天冠，高九寸，正竪，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

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筒橫之于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卻，直竪，無山述展筒，中外官、竭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説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自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筒，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廌冠。獬廌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説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説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内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黄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　建華冠，又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竪。不常服，唯郊天，黄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卻非冠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宫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　術氏冠，前圓，吴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

鶡冠纓蕤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先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穀單衣。虎賁將虎文綺，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幘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佩玉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皷，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皷，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皷非兵旂，於是解去皷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皷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佩刀　佩刀，乘輿黄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添錯，雌黄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黄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黄門雌黄室，中黄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黄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鐶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佩印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自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乖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綺赤絲蕤，縢綺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

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前書》注云：「以正月卯日作。」

黃赤綬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赤綬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綠綬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紫綬　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

公主封君服紫綬。

青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間得施玉環鐍云。

黑綬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黃綬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一采，淳黃圭，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縌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青紺綬　百石青紺綬，一采，宛轉繆織圭，長丈二尺。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粗，皆廣尺六寸。

后夫人服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翦氂蔮，簪珥。珥，耳璫垂珠。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凰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左右一橫簪之，以安蔮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瑇瑁，又加簪珥。

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鐍，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蔮，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下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卿、列侯以下皆單緣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于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車服雜録　光武行司隸校尉，時更始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繡擁鬛，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紀》。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絝袜，五郊各從其色焉。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並本《志》。

及將祀天郊，報地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紞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繂鞶厲。結飛雲之袷輅，植翠羽之高蓋，建辰旒之太常，紛飈悠以容裔。六玄虯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龍輈華轙，金鋄亡犯反鏤錫；方釳左纛，鉤膺玉瓖襄；鑾聲噦噦，和鈴鉠鉠。得輪貳轄，疏轂飛鈴；羽蓋葳蕤，葩瑵曲莖。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迆戛，農輿輅木；屬車九九，乘軒並轂；班伏弩重旃，朱旄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鑾旂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闟戟轇轕；髶弭髦被繡，虎夫戴鶡。駙承華之蒲稍馬名，飛流蘇之騷殺。總輕武於後陳，奏嚴鼓之嘈囐才達反，戈士介而揚揮，載金鉦而建黃鉞。《東京賦》。

安帝永初四年，以并、涼飢饉，正旦朝會，不陳充庭車。郭賀爲荆州刺史，顯宗賜以三公服，勑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蔡茂傳》。

靈帝時，賈琮拜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自掩塞乎？」乃命御者搴之。《賈琮傳》。

光武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

馬援從弟少游願乘下澤車。

安帝賜馮石駮、犀、貝、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祭遵薨，贈以朱輪容車、介士。

蔡邕對董卓曰：「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幡，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蔡邕傳》。

梁冀改易輿服之制，作平幘車，埤幘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

銀艾。張奐《前後十要》「銀艾」注云：「銀印，緑綬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也。」

《後漢書》卷一二〇《輿服志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鞶帨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頯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衮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鳥衮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鳥衮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祗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衮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衮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衮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綅紕，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綅紕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鋭，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竪，頂少邪却，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逢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却，直竪，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説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王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説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

御史服之。」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説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内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黄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竪。不常服，唯郊天，黄門從官四人冠這，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却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宫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却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前圓，吴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圖注。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緺，加雙鶡尾，竪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穀單衣。虎賁將虎文綺，白虎文劒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袹，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顔題。漢興，續其顔，却摞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顔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却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韘，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韘，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韘非兵旗，於是解去韘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韘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於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佩刀，乘輿黄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黄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黄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黄門雌黄室，中黄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黄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鏤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綬赤絲蕤，縢綬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及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瘴，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乘輿黄赤綬，四采，黄赤〔紺〕縹〔紺〕，淳黄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黄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諸國貴人、相國皆緑綬，三采，緑紫紺，淳緑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閒得施玉環鏘云。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綬，（一采），淳黄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縌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紺（綸）（綬），一采，宛轉繆織（圭），長丈二尺。

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麤，皆廣尺六寸。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翡翠國，簪珥。珥，耳璫垂珠也。簪以瑇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鐶。左右一横簪之，以安繭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瑇瑁，又加簪珥。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黄金辟邪，首爲帶鐊，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繭，黄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黄紅緑。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紅緑。賈人，緗縹而已。

公、列侯以下皆單緣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絶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絶矣。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絇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綺袜，五郊各從其色焉。

《後漢書》卷九七《祭祀志上》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爲壇營於鄗之陽。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羣神皆從，未以祖配。天地共犢，餘牲尚約。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睠顧降命，屬秀黎元，爲民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僚，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弒竊位，秀發憤興義兵，破王邑百萬衆於昆陽，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賊，平定天下，海内蒙恩，上當天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略】

上許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東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長三尺，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璽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圜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丙地，去壇三丈以上，以刻書。上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松上疏争之，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以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後漢書》卷一〇九《輿服志上》 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乘，流運罔極，任重致遠，天下獲其利。後世聖人觀於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攜龍、角爲帝車，於是迺曲其輈，乘牛駕馬，登險

赴難，周覽八極。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能有上之者也。自是以來，世加其飾。至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旂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周室大備，官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一器而羣工致巧者，車最多，是故具物以時，六材皆良。輿方法地，蓋圓象天；三十輻以象日月；蓋弓二十八以象列星；龍旂九旂，七仞齊軫，以象大火；鳥旟七旂，五仞齊較，以象鶉火；熊旗六旂，五仞齊肩，以象參伐；龜旐四旂，四仞齊首，以象營室；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諸侯以下之所建者也。

天子（五）〔玉〕路，以玉爲飾，（錫）〔鍚〕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諸侯大路。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乘輿、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武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樓文畫輈，羽蓋華蚤，建大旂，十有二旂，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鍚〕，金（錡）〔鋮〕方鈐，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驂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鬣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轙耒耜之箙，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轙青甲弩之箙。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縵輪，繆龍繞之。一曰闟豬車，親校獵乘之。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路）〔絡〕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櫬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騑，駕三馬。長公主赤罽軿車。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軿車。大貴人加節畫輈。皆右騑而已。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櫬文，畫轓文輈，金塗五末。

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皇孫（則）緑車以從。皆左右騑，駕三。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繒蓋，黑轓，右騑。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轓。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轓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軛有吉陽筩。中二千石以上石騑，三百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騑，加交（路）〔絡〕帷裳，皆皁。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八）〔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鳳皇闟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裹，（木）〔朱〕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轙輒弩服。藏在武庫。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史）〔吏〕士載，以次屬車，在鹵簿中。諸車有矛戟，其飾幡旂旗幟皆五采，制度從《周禮》。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伯璅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騶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勑取者之所乘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葬，白堊已下，洒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櫬文畫曲轓；長懸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

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祕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内飾治，禮吉凶不相干也。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劒，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并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璅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黄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閤、門蘭、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韝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劒，持棨戟爲前列，揵弓韣九鞬。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課)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櫨文畫輈，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櫨文畫輈轓，吉陽筩，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斿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轓，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斿降龍。卿，朱兩轓，五斿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鍐)〔鋄〕方釳，插翟象鑣，龍畫總，沫升龍，赤扇汗，青兩翅，鷰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王、公、列侯、鏤(錫義)〔錫文〕髦，朱鑣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翅鷰尾。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青翅尾，當盧(義)〔文〕髦，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駕云。

《後漢書》卷九六《禮儀志下》 以木爲重，高九尺，廣容八歷，裹以葦席。巾門、喪帳皆以簟。車皆去輔轓，疏布惡輪。走卒皆布褠幘。太僕〔駕〕四輪輈爲賓車，大練爲屋幙。中黄門、虎賁各二十人執紼。司空擇土造穿。太史卜日。謁者二人，中謁者僕射、中謁者副將作，油緹帳以覆坑。方石治黄腸題湊便房如禮。《漢舊儀》略載前漢諸帝壽陵曰：「天子即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内梓棺柏黄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内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劒户，户設夜龍、莫邪劒、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后陵，餘地爲婕妤以下，次賜親屬功臣。」《漢書音義》曰：「題，頭也。湊，以頭向内，所以爲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皇覽》曰：「漢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足放六馬，然後錯渾雜物，扞漆繒綺金寶米穀，及埋車馬虎豹禽獸。發近郡卒徒，置將軍尉候，以後宫貴幸者皆守園陵。元帝葬，乃不用車馬禽獸等物。」

大駕，太僕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立乘四馬先驅。旂之制，長三仞，十有二游，曳地，畫日、月、升龍，書旐曰「天子之柩」。謁者二人立乘六馬爲次。大駕甘泉鹵簿，金根容車，蘭臺法駕。喪服大行載飾如金根車。皇帝從送如禮。太常上啓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長冠，衣齋衣，乘高車，詣殿止車門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進伏拜受詔。太尉詣南郊。未盡九刻，大鴻臚設九賓隨立，羣臣入位，太尉行禮。執事皆冠長冠，衣齋衣。太祝令跪讀謚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禮告事畢。太尉奉謚策，還詣殿端門。太常上祖奠，中黄門尚衣奉衣登容根車。東園武士載大行，司徒却行道立車前。治禮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車西少南，東面奉〔謚〕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後。太常跪曰「進」，皇帝進。太尉讀謚策，藏金匱。皇帝次科藏于廟。太史奉哀策葦篋詣陵。太尉旋復公位，再拜立(哭)。太常跪曰「哭」，大鴻臚傳哭，十五舉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禮。請哭止哭如儀。

晝漏上水，請發。司徒、河南尹先引車轉，太常跪曰「請拜送」。載車著白系參繆紼，長三十丈，大七寸爲輓，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幘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幘不冠，絳科單衣，持幢幡。候司馬丞爲行首，皆銜枚。羽林孤兒、《巴俞》擢歌者六十人，爲六列。鐸司馬八人，執鐸先。大鴻臚設九賓，隨立陵南羨門道東，北面；諸侯、王公、特進道西，北面東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宜)〔直〕九賓東，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裏，夾羨道東，西向如禮。容車幄坐羨道西，南向，車當坐，南向，中黄門尚衣奉衣就幄坐。車少前，太祝進醴獻如禮。司徒跪曰「大駕請舍」，太史令自車南，北面讀哀策，掌故在後，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司徒跪曰「請就下位」，東園武士奉下車。司徒跪曰「請就下房」，都導東園武士奉車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謚、哀策。

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鐙一。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彤弓一。巵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

槃匜一具。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挽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瓦竈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

祭服衣送皆畢，東園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鴻臚請哭止（哭）如儀。司徒曰「百官事畢，臣請罷」，從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導皇帝就贈位。司徒跪曰「請進贈」，侍中奉持鴻洞。贈玉珪長尺四寸，薦以紫巾，廣袤各三寸，緹裏，赤繅周緣，贈幣，玄三纁二，各長尺二寸，廣充幅。皇帝進跪，臨羨道房户，西向，手下贈，投鴻洞中，三。東園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請哭」，大鴻臚傳哭如儀。太常跪曰「贈事畢」，皇帝促就位。容根車游載容衣。司徒至便殿，并轝騎皆從容車玉帳下。司徒跪曰「請就幄」，導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於便殿。太祝進醴獻。凡下，用漏十刻。禮畢，司空將校復土。

皇帝、皇后以下皆去麤服，服大紅，還宮反廬，立主如禮。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謚。虞禮畢，祔於廟，如禮。李賢注引《漢舊儀》曰：「高帝崩三日，小斂室中牖下。作栗木主，長八寸，前方後圓，圍一尺，置牖中，望外，内張緜絮以鄣外，以皓木大如指，長三尺，四枚，纏以皓皮四方置牖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斂棺，以黍飯羊舌祭之牖中。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墻壁堛中，望内，外不出室堂之上。坐爲五時衣、冠、履，几、杖、竹簟。爲俑人，無頭，坐起如生時。皇后主長七寸，圍九寸，在皇帝主右旁。高皇帝主長九寸。上林給栗木，長安祠廟作神主，東園祕器作梓棺，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先大駕日游冠衣于諸宫諸殿，羣臣皆吉服從會如儀。皇帝近臣喪服如禮。釋大紅，服小紅，十一升都布練冠。釋小紅，服纖，釋纖，服留黄，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黄冠。百官衣皁。每變服，從哭詣陵會如儀。祭以特牲，不進毛血首。司徒、光禄勳備三爵如禮。《古今注》具載帝陵丈尺頃畝，今附之後焉。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皆在周垣内。隄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入十五步。《帝王世記》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内。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帝王世記》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雒陽三十七里。」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内。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内。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四十一里。」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吏寺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記》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内。寢殿、園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記》曰：「高十一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司馬門内。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記》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記》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桓帝宣陵，《帝王世記》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靈帝文陵，《帝王世記》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獻帝禪陵，《帝王世記》曰：「不起墳，深五丈，前堂方一丈八尺，後堂方一丈五尺，角廣六尺。在河内山陽之濁城西北，去濁城直行十一里，斜行七里，去山陽五十里，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蔡質《漢儀》曰：「十二陵令見河南尹無敬也。」魏文帝《終制》略曰：「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釋之言，察明帝之戒，存於所以安君定親，使魂靈萬載無危，斯則賢聖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臣昭案：《董卓傳》：「卓使呂布發諸帝陵及公卿以下冢墓，收其珍寶。」《卓別傳》曰：「發成帝陵，解金縷，探含璣焉。」《呂氏春秋》略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者，不以物害生；知死者，不以物害死。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孝子之重其親者，若親之愛其子，不棄於溝壑，故有葬送之義。葬者，藏也。以生人心爲之慮，則莫如無動，無動莫如無利。葬淺則狐貍掘之，深則及水泉，故必高陵之上，以避二害。然而忘姦寇之變，豈不惑哉！民之於利也，犯白刃，涉危難以求之；忍親戚，欺知交以求之。今無此危，無此醜，而爲利甚厚，固難禁也。國彌大，家彌富，其葬彌厚，珠玉金銅，不可勝計。姦人聞之，轉以相告，雖有嚴刑重罪，不能止也。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彌疏則守之彌怠。藏器如故而守之有怠，其勢固必掘矣。世（至）（主）爲丘隴，其高若山陵，樹之若林藪，或設闕

庭、都邑。以此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者則惑矣！大凡死者，其視萬世猶一（瞑）〔瞑〕也。人之壽，久者不過百，中者六十。以百與六十爲無窮者慮，其情固不相當矣。必以無窮爲慮，然後爲可。今有銘其墓曰：『此中有金寶甚厚，不可掘也』，必爲世笑矣。而爲之闕庭以自表，此何異彼哉！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以耳目之所聞見，則齊、荆、燕嘗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韓、魏皆失其故國矣。自此以上，亡國不可勝數，故其大墓無不掘也。而猶皆爭爲之，豈不悲哉！今夫君之不令民，父之不（教）〔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邑之所遺，而憚耕耒之勞者也。仍不事耕農，而好鮮衣侈食。智巧窮匱，則合黨連衆，而謀名丘大墓。上曾不能禁也，此有葬自表之禍也。昔堯葬穀林，通樹之；舜葬紀市，不變肆；禹葬會稽，不變人徒。非愛其費，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惡死者之辱。以爲儉則不發，不發則不辱，故必以儉而合乎山原也。宋未亡而東冢掘，齊未亡而莊公（冢）掘。國存而乃若此，又況滅名之後乎！此愛而厚葬之故也。欲愛而反害之，欲安而反危之，忠臣孝子亦不可以厚葬矣。昔季孫以璵璠斂，孔子歷級而止之，爲無窮慮也。」

太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牲告謚于祖廟如儀。長樂太僕、少府、大長秋典喪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禮儀。

合葬：羨道開通，皇帝謁便房，太常導於羨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謁，伏哭止如儀。辭，太常導出，中常侍授杖，升車歸宮。已下，反虞立主如禮。諸郊廟祭服皆下便房。五時朝服各一襲在陵寢，其餘及宴服皆封以篋笥，藏宮殿後閣室。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皆令贈印璽、玉柙銀縷；大貴人、長公主銅縷。諸侯王、貴人、公主、公、將軍、特進皆賜器，官中二十四物。使者治喪，穿作，柏椁，百官會送，如故事。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椁，洞朱，雲氣畫。公、特進樟椁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朝臣中二千石、將軍，使者弔祭，郡國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黃綬，皆賜常車驛牛贈祭。宜自佐史以上達，大斂皆以朝服。君臨弔若遣使者，主人免絰去杖望馬首如禮。免絰去杖，不敢以戚凶服當尊者。自王、主、貴人以下至佐史，送車騎導從吏卒，各如其官府。載飾以蓋，龍首魚尾，華布墻，纁上周，交絡前後，雲氣畫帷裳。中二千石以上有輜，左龍右虎，朱鳥玄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緇布蓋墻，魚龍首尾而已。二百石黃綬以下至于處士，皆以簟席爲墻蓋。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諸侯王、傅、相、中尉、內史典喪事，大鴻臚奏謚，天子使者贈璧帛，載日命謚如禮。下陵，羣臣譯竊服如儀，主人如禮。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一二《禮六・輿服》 後漢明帝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說，備衮冕之服，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夏侯氏說。自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二百餘年未有所制。《通典》云：「光武郊祀始用冕服。」按《續漢志》，其說蓋非。蜀用漢制，冕服當同。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用織成文。《通志》。按：《續漢志》孝明帝制冕服乘輿刺繡文，公卿以下織成文。據《晉志》云魏明帝，未詳孰是。〔楊〕

《宋志》：自魏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衮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楊〕

梁博士陸瑋等言：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楊〕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秘書監秦靜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以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給五時朝服，據令止修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晉志》。〔楊〕

諸王朝服皆遠游冠，五時服佩山玄玉，不以國大小爲差。《通典》：晉孫毓稱：魏故事。按曹植疏言：辭遠游，戴武弁，解朱紱，佩青綬。又言：上慙玄冕，俯愧朱紱。〔楊〕

《宋志》：司馬彪曰：「尚書幘名曰『納言』，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自茲相承，迄於有晉。」《隋志》：裴正奏，言《續漢志》立春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同衣色。〔楊〕

後漢以來，天子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用珊瑚珠。〔楊〕

《漢官儀》云：「乘輿冠高山之冠，飛翮之纓。」《傅子》曰：「魏明帝以其制似通天遠游，改令卑下，行人使者服之。按《續漢志》：通天冠高九寸，正竪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遠游冠制如通天，無山述，諸王所服也。高山冠一名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卻，直竪，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劉昭引《漢舊儀》言，亦通於天子。侍臣附蟬，武臣戴鶡。」見《曹植集》。《大觀本草》引魏武《鶡雞賦》序曰：「鶡雞猛氣，鬬期必死。」今人以鶡爲冠，像此也。〔楊〕

《通鑑》注：晉因魏制，文官公及位從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武官公及位從公皆武冠平上，黑幘。〔楊〕

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匱乏，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幗，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徐爰曰：「俗説幗本未有歧，荀文若巾之，觸樹成歧，人謂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弔服。」幗與帢同，《宋志》作帩。《廣韻》：帢，士服，如弁缺四角，魏武帝製。〔楊〕

《傅子》云：「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博物志》：漢中興士人皆冠葛巾，漢安中，魏武帝造白帢，於是遂廢，惟二學書生猶著之。崔豹《古今注》：魏武制帩，初以伯申服馬縞《中華古今注》作「軍中服」。之輕便，又作五色帩，以表方面也。〔楊〕

馬縞《中華古今注》：大帽子本草野之服，魏文帝詔百官常以立冬日貴賤通戴，謂之温帽。〔楊〕

《通鑑注》：漢、魏士庶以巾褲爲禮服。《吴書》：虞翻請被褲葛巾相見。〔楊〕

《宋志》：漢承秦制，冠有十三種，魏、晉以來，不盡施用。〔楊〕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戎服而不綴標。《江表傳》：吕範釋褲著袴褶執鞭，自稱領都督。〔楊〕

《魏臺訪議》曰：「五采玉，一玉有五色者也。邸以象骨周緣弁下根柢，如魏武帝所作弁柢，凡有弁無纓。」《初學記》。〔楊〕

《魏文帝集》與劉曄書曰：「帽裁兩段，製微不長，有似里父之服。」〔楊〕

《管寧傳》：嘗著皁帽。〔楊〕

《陸遜傳》：孫權脱翠帽賜之。〔楊〕

張津好鬼神事，常著絳帕頭。〔楊〕

《楊阜傳》：常見明帝著繡袷，縹綾半袖，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自是不法服不以見阜。〔楊〕

魏皇后鞠，服以文繡。據《晉志》：元康六年，詔改純青服。晉先鞠儀注：十二鎮步摇。〔楊〕

按後漢及晉，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鞠，青上紺下，董巴《輿服志》作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楊〕

魏制：貴人夫人以下助鞠，皆大首髻，按《續漢志》作大手結，即假髻。七鎮，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嬪以下五鎮；世婦三鎮；諸王妃長公主大首髻七鎮蔽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摇，皆有簪珥。公、特進、列侯、卿、校、中二千石、世婦以下，夫人紺繒冀，黄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一尺爲簪珥。《通典》。按《通典》所言魏制，多據《晉志》，此文亦見《晉志》，未言魏制。惟董巴《輿服志》云：「公卿列侯二千石夫人助鞠，縹絹上下。」又《通典》不載皇后首飾，據《續漢志》、《晉志》云：「皇后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則魏制亦可想見矣。〔楊〕

《魏臺訪議》：以玉爲笄，古曰笄，今曰簪。《文選注》。〔楊〕

古者天子至於士，皇后至於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上下施韍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於是解去佩韍，留其繫璲而已。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轉相結受，謂之綬。漢承用之，至明帝始復制佩，漢末又亡絶。魏王粲識其形，乃復造焉。《宋志》：今之佩，粲所制也。皇后至命婦所佩，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組綬仍施。《通考》引秦静曰：「諸假印綬而官不給囊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囊。」〔楊〕

《隋志》：按禮，天子佩白玉。今參用杜夔之法，天子白玉，太子瑜玉，王山玄玉，自公以下皆水蒼玉。〔楊〕

魏武爲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司馬昭爲相國，加緑緺綬。按漢諸侯王金璽緺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至二千石銀印青綬。《文選注》引《魏晉官品》曰：「相國丞相緑緺綬。」《吴書》：孫權賜薛綜紫綬囊，綜陳謝：紫色非所宜服。時爲太子太傅。陸遊破曹休，孫權解御金帶賜之。魏文帝賜劉楨廓落帶。《漢書・匈奴傳注》：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楊〕

黄初元年，更授匈奴南單于呼廚泉魏璽綬，賜青蓋車乘輿、寶劍玉玦。〔楊〕

與外國節皆二，赤毦一，黑毦一，異於朝節。《御覽》引《漢魏故事》。〔楊〕

幡，崔豹《古今注》曰：「魏有五色，以詔四方：東方郡國以青龍幡，南方郡國以朱鳥幡，西方郡國以白虎幡，北方郡國以玄武幡，朝廷畿内以黄龍幡，亦以麒麟幡。」按《通典》引《傅子》云：「魏節幡用黄，高貴鄉公討司馬昭，自秉黄龍幡。」〔楊〕

雉尾扇，漢乘輿服之，後賜梁孝王；魏、晉以來以爲常，准諸王皆得用之。五明扇，舜所作，漢士大夫皆用之，魏、晉非乘輿不得用。《古今注》。〔楊〕

詔版，《曹爽傳注》。程大昌曰：「魏、晉授官有版，長一尺二寸，厚一寸，闊七寸，辭在版上。」按《夏侯玄傳》言「尺一詔書」，則當一尺一寸。又《劉放傳》：以黄紙授放作

詔。《晉書文帝紀》有黃素詔，素即絹，是亦有以紙絹書者。《封氏聞見記》：魏武奏事有急，露版插羽。郝懿行曰：「齊王謀殺司馬師，已書詔，優人唱曰：『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使帝押昭書也。」〔楊〕

表章：《魏晉儀注》：寫表章別起行頭者謂之跳出。《春秋正義》。按景元元年詔曰：「凡詔命、制書、奏事、上書諸稱燕王，可皆上平。」是亦跳行，今所謂平擡也。〔楊〕

笏，仲長子曰：「笏以書君教令，記善刺過，今之手版以象焉。」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蜀志》：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笏與簿，手版之異名。〔楊〕

魚袋，古之算袋以韋爲之，至魏易爲龜袋。《事始》。文帝以龜袋，取先知歸順之義。《通考》引《炙轂子》。〔楊〕

蔽膝，《禮書》曰：「天子赤皮蔽膝。」魏、晉以來用絳紗爲之。引徐廣《車服儀制》。〔楊〕

太子劍履上殿，《晉書·慕容儁載記》。申胤上言：漢以蕭、曹之功，有殊羣辟，故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至於東宮，體此爲儀，魏、晉因循，制不納焉。《禮書》云：「漢、魏以後，朝祭皆跣韈。」《初學記》引《輿服雜事》曰：「漢諸臣殿階解劍，晉始以木。」〔楊〕

絳褲始於秦、漢，迄今相仍，朔望正旦，乃具衮焉。曹植《七啓》：金華之爲，動趾遺光。〔楊〕

《夏侯玄傳》：今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飾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於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楊〕

太祖雅性節儉，後宮衣不錦繡，侍御履不二采。《世語》：植妻衣繡，太祖登臺見之，以違制命，還家賜死。〔楊〕

魏武與楊彪書：遺織成韝一量。〔楊〕

《實録》云：三代以來有角襪，前後兩隻相成，中心繫帶。魏文帝吴妃乃裁綾羅爲之。《説郛》引宋劉存《事始》。又《炙轂子》。〔楊〕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玉、金、象、革、木等路，是爲五路，並天子之法車，皆朱班漆輪，畫爲樓文。三十輻，法月之數；重轂貳轄。以赤油，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兩軸頭，謂之飛軨。金薄繆龍之爲輿倚較，較重，爲文獸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樓文畫轂及轙。青蓋，黃爲裏，謂之黃屋。金華施橑末，橑二十八以象宿。兩箱之後，皆玳瑁爲鵾翅，加以金銀雕飾，故世人亦謂之金鵾車。斜注旂旗於車之左，又加棨戟於車之右，皆橐而施之。棨戟韜以赤繡，上爲亞字，繫大蛙蟆幡。軛長丈餘。於戟之杪，以氂牛尾，大如斗，置左驂馬軛上，是爲左纛。轅皆曲向上，取《禮緯》「山車垂句」之義，言不揉而能自曲。

玉、金、象三路，各以其物飾車，因以爲名。革者漆革，木者漆木。其制，玉路最尊，建太常，十有二旒，九仞委地，畫日月升龍，以祀天。金路建大旂，九旒，以會萬國之賓，亦以賜上公及王子母弟。象路建大赤，通赤無畫，所以視朝，亦以賜諸侯。革路建大白，以即戎兵事，亦以賜四鎮諸侯。木路建大麾，以田獵，其麾色黑，亦以賜藩國。玉路駕六黑馬，餘四路皆駕四馬，馬並以黃金爲文髦，插以翟尾。象鑣而鏤錫，錫在馬面，所謂當顱者也。金爻而方鈐，金爻謂以金爻爲文。鈐以鐵爲之，其大三寸，中央兩頭高，如山形，貫中以翟尾而結著之也。繁纓赤罽易革，金就十有二。繁纓，馬飾纓，在馬膺前，如索帶。五路皆有錫鸞之飾，和鈴之響，鉤膺玉瑮，鉤膺，即繁纓也。瑮，馬帶玦名也。龍輈華轂，輈，車轅也，頭爲龍象。轂，謂車衡上環受鸞者也。朱幩。幩，飾也，人君以朱繒纏扇汗，以爲飾也。法駕行則五路各有所主，不俱出；臨軒大會則陳乘輿車輦旌鼓於其殿庭。

車，坐乘者謂之安車，倚乘者謂之立車，亦謂之高車。案《周禮》，惟王后有安車也，王亦無之。自漢以來制乘輿，乃有之。有青立車、青安車、赤立車、赤安車、黃立車、黃安車、白立車、白安車、黑立車、黑安車，合十乘，名爲五時車，俗謂之五帝車。天子所御則駕六，其餘並駕四。建旂十二，各如車色。立車則正竪其旂，安車則邪注。駕馬，馬亦各隨五時之色，白馬則朱其鬣尾。左右騑驂，金爰鏤錫，黃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則從後。五牛旗，平吴後所造，以五牛建旗，車設五牛，青赤在左，黃在中，白黑在右。竪旗於牛背，行則使人輿之。牛之爲義，蓋取其負重致遠而安穩也。旗常纏不舒，所謂德車結旌也。天子親戎則舒，謂武車綏旌也。

金根車，駕四馬，不建旗幟，其上如畫輪車，下猶金根之飾。

耕根車，駕四馬，建赤旗，十有二旒，天子親耕所乘者也。一名芝車，一名三蓋車。置耒耜於軾上。魏景初元年，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旂，朝會則建大白，行殷之時也。泰始二年，有司奏：「宜如有虞遵唐故事，皆用前代正朔服色，其金根、耕根車，並以建赤旗。」帝從之。

輦，案自漢以來爲人君之乘，魏晉御小出即乘之。

戎車，駕四馬，天子親戎所乘者也。載金鼓、羽旗、幢翳，置弩於軾上，其建矛麾悉斜注。

獵車，駕四馬，天子校獵所乘也。重輞漫輪，繆龍繞之。一名闌戟車，一名蹋猪車。魏文帝改名蹋獸車。《記》云「國君不乘奇車」，奇車亦獵車也。古天子獵則乘木輅，後人代以獵車也。

遊車，九乘，駕四，先驅之乘是也。

雲罕車，駕四。

皮軒車，駕四，以獸皮爲軒。

鸞旗車，駕四，先輅所載也。鸞旗者，謂析羽旄而編之，列繫幢傍也。

建華車，駕四，凡二乘，行則分居左右。

輕車，駕二，古之戰車也。前後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輪洞朱，不巾不蓋，建矛戟麾幢，置弩箙於軾上。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戰士載，以次屬車。

司南車，一名指南車，駕四馬，其下制如樓，三級；四角金龍銜羽葆；刻木爲仙人，衣羽衣，立車上，車雖回運而手常南指。大駕出行，爲先啓之乘。

《周禮》，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自后王之制爰及庶人，各有等差。及秦變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衮玄，舊法掃地盡矣。漢承秦弊，西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及中興後，明帝乃始採《周官》、《禮記》、《尚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衮冕之服。天子車乘冠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始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侍祠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兼五冕之制，一服而已。天子備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具五采。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飾，疑於至尊，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及晉受命，遵而無改。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黑介幘，通天冠，平冕。冕，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二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圓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以朱組爲纓，無綏。佩白玉，垂珠黄大旒，綬黄赤縹紺四采。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緑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鞾，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黄白緗黑色，介幘，五色紗袍，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後漢以來，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飾，改以珊瑚珠。晉初仍舊不改。及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侍中顧和奏：「舊禮，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難得，不能備，可用白璇珠。」從之。

革帶，古之鞶帶也，謂之鞶革，文武衆官牧守丞令下及騶寺皆服之。其有囊綬，則以綬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代之。八坐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綬之服外，加於左肩。昔周公負成王，制此服衣，至今以爲朝服。或云漢世用盛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

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摽，摽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中官紫摽，外官絳摽。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摽，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惟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脱冠。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服常服絳衣以從。魏祕書監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但玄冠絳衣而已。」魏已來名爲五時朝服，又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自皇太子以下隨官受給。百官雖服五時朝服，據令止給四時朝服，闕秋服。三年一易。

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鞶，古制也。漢世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紫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

笏，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内侍位者乃簪之。手版即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黄綬，四采：赤、黄、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翠綬。佩瑜玉，垂組。朱衣絳紗襮，皁緣白紗，其中衣白曲領。帶劍，火珠素首。革帶，玉鉤燮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宗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宫則朱服，預上官正會則於殿下脱劍舄。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采畫織成衮帶，金辟邪首，紫緑二色帶，采畫廣領，曲領各一，赤舄絳袜。若講，則著介幘單衣；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若未加元服，則中舍人執冕從，介幘單衣玄服。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四采：朱、黄、縹、紺。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亦有

三梁進賢冠。朱衣絳紗襮皁緣，中衣表素。革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也。

皇后謁廟，其服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支相繆。八爵九華，熊、獸、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元康六年，詔曰：「魏以來皇后蠶服皆以文繡，非古義也。今宜純服青，以爲永制。」

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章文曰貴人、夫人、貴嬪之章。佩于寘玉。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銀印青綬，佩采瓊玉。貴人、貴嬪、夫人助蠶，服純縹爲上與下，皆深衣制。太平髻，七鏌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嬪及公主、夫人五鏌，世婦三鏌。助蠶之義，自古而然矣。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

長公主、公主見會，太平髻，七鏌蔽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郡公侯縣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其特加乃金紫。公特進侯卿校世婦、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幗，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

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車》 玉輅，漆畫輪，兩廂上望板前優遊，龍汗板，斗蓋，一轅，漆畫車衡，旂十二旒，棨戟，漆案立牀，錦複黃絞鄣泥。《輿服志》。

五輅，江左相承駕四馬，左右騑爲六。施絳系游御繩，其重轂貳轄飛軨幡，左纛，金鍐，方釳，繁纓，縷錫，皆如古制。世祖永明初，加玉輅爲重蓋，又作麒麟頭，采畫，以馬首戴之。竟陵王子良啓曰：「臣聞車騎有章，載自前史，器必依禮，服無舛法。凡蓋員象天，軫方法地，上無二天之儀，下設兩蓋之飾，求之志録，恐爲乖衷。又假爲麟首，加乎馬頭，事不師古，鮮或可施。」建武中，明帝乃省重蓋等。金輅。象輅。木輅。革輅，建大麾。同上。

宋昇明三年，錫齊王大輅、戎輅各一。乘黃五輅，無大輅、戎輅。左丞王逡之議：「大輅，殷之祭車，故不登周輅之名，而《明堂位》云『大輅，殷輅也』。注云『大輅，木輅也』。《月令》『中央土，乘大輅』。注云『殷輅也』。《禮器》『大輅繁纓一就』。注云『大輅，殷之祭天車也』。《周禮》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則周之木輅，殷之大路也。周革路建大白，以即戎，此則戎路也。意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錫以殷祭天之車，與周之即戎之路。祀則以殷，戎必以周者，明郊天義遠，建前代之禮，即戎事近，故以今世之制。《明堂位》云『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夫必以大輅以錫諸侯，良有以也。今木路，即大路也。」太尉左長史王儉議，宜用金輅九旒。時乘黃無副，借用五輅，大朝臨軒，權列三輅。同上。

玉、金輅，建碧旂。象、木輅，建赤旂。永明初，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議，以爲「齊德尚青，五路五牛及五色幡旗，並宜以先青爲次。軍容戎事之所乘，犧牲繭握之所薦，並宜悉依尚色。三代服色，以姓音爲尚，漢不識音，故還尚其行運之色。今既無善律，則大齊所尚，亦宜依漢道。若有善吹律者，便應還取姓尚。」太子僕周顒議：「三代姓音，古無前記，裁音配尚，起自曼容。則是曼容善識姓聲，不復方假吹律。何故能識遠代之宮商，而更迷皇朝之律呂，而云當今無知吹律以定所尚，宜附漢以從闕邪？皇朝本以行運爲所尚，非關不定於音氏。如此，設有善律之知音，不宜遵聲以爲尚。」散騎常侍劉朗之等十五人並議駮之，事不行。同上。

皇太子象輅。同上。《南史·王儉傳》，齊臺建，世子車服悉依東宮制度。

皇太后皇后重翟車，蓋，碧旂九旒，棨戟。《輿服志》。

皇太子妃厭翟車。同上。

指南車。同上。

記里鼓車。同上。

輦車，《輿服志》云「輦車具金銀丹青采臒雕畫蒲陶之文，乘人以行」。臣下亦得乘之。同上。

卧輦。同上。

漆畫輪車，御爲羣公舉哀臨哭所乘。皇后太子妃亦乘之。同上。

漆畫牽車，御及皇太子所乘，即古之羊車也。今不駕羊，猶呼牽此車者爲羊車云。同上。

輿車，一曰小輿，小行幸乘之。皇太子亦得於宮內乘之。同上。

衣書車十二乘，古副車之象也。今亦曰五時副車。同上。

青葮車，是謂櫓幔車。同上。

油絡畫安車，公主、王妃、三公特進夫人所乘。同上。

黄屋車，建碧旂九旒，九命上公所乘。同上。

青蓋安車，朱轓漆班輪，駕一，左右騑，通幰車爲副，諸王禮行所乘。凡車有轓者謂之軒。皁蓋安車，朱轓漆班輪，駕一，通幰牛車爲副，三公禮行所乘。同上。

安車，黑耳皁蓋馬車，朱轓，駕一，牛車爲副，國公列侯禮行所乘。同上。

馬車，駕一，九卿、領、護、二衛、驍游、四軍、五校從郊陵所乘。同上。

油絡軺車，尚書令、僕射、中書監、令、尚書、侍中、常侍、中黄門、中書、散騎侍郎，皆駕一牛，朝直所乘。尚書令施黑耳後户皁輪，僕射、中書監、令直施後户皁輪，尚書無後户，皆漆輪轂。同上。

安車，赤屏，駕一，又軺車，施後户，爲副，太子二傅禮行所乘。同上。

四望車，亦曰皁輪，以加禮貴臣。同上。

三望車，或謂之夾望，亦以加禮貴臣。次四望。同上。

油幢絡車，王公加禮者之常乘，次三望。同上。

平乘車，三公諸王所乘。自四望至平乘，皆銅校飾。同上。

輜軿車。同上。

王子侯舊乘纏帷車，西昌侯鸞獨乘下帷，儀從如素士。《明帝紀》。

明帝建武元年，海陵王昭文，給畫輪車。《本紀》。

三年三月壬午，詔「車府乘輿有金銀飾校者，皆剔除。」《本紀》。

顯達諸子與王敬則諸兒，並精車牛，當世快牛稱陳世子青，王三郎烏，吕文顯折角，江瞿曇白鼻。《陳顯達傳》。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服物禁制》 武帝永明元年，廬陵王子卿徙荆州刺史，在鎮，營造服飾，多違制度。上敕曰：「吾前後有敕，非復一兩過道，諸王不得作乖體格服飾，汝何意都不憶吾勅邪？忽作琦瑁乘具，何意？已成不須壞，可速送下。純銀乘具，乃復可爾，何以作鐙亦是銀？可即壞之。忽用金薄裹箭脚，何意？亦速壞去。凡諸服章，自今不啓吾知復專輒作者，後有所聞，當復得痛杖。」本傳。

文惠太子性頗奢麗。織孔雀毛爲裘，光彩金翠，過於雉頭。玩弄羽儀，多所僭儗。太子薨，世祖履行東宫，見太子服翫過制，大怒，勅有司隨事毀除。本傳。

明帝制御親幸，臣下肅清。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緗。《本紀》。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冠服》 五冕相承三公以下冕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以下五旒，黑玉珠。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諶之議，案《周禮》命數，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書令王儉議，依漢三公服，山、龍九章，卿華蟲七章。從之。輿服志。

平冕黑介幘，今謂平天冠。同上。

衰衣，宋末用繡及織成，建武中，明帝以織成重，乃采畫爲之，加飾金銀薄，世亦謂爲天衣。同上。

通天冠，黑介幘，金博山顔，絳紗袍，皁緣中衣，乘輿常朝所服。舊用駮犀簪導，《南史・高紀》，高帝主衣中有玉介導，命打破之。東昏改用玉。其朝服，臣下皆同。同上。

黑介幘，單衣，無定色，乘輿拜陵所服。其白帢單衣，謂之素服，以舉哀臨喪。同上。

黄綸帽。《南史・茹法亮傳》徐龍駒著黄綸帽，被貂裘，代帝畫敕。

遠遊冠，太子諸王所冠。太子朱纓，翠羽綏珠節。諸王玄纓，公侯皆同。《輿服志》。

平冕，各以組爲纓，王公八旒，衣山、龍九章，卿七旒，衣華蟲七章，並助祭所服。皆畫皂絳繒爲之。同上。

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内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秘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爲差。同上。

武冠，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黄門，散騎，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服文衣，插雉尾於武冠上。同上。

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同上。

高山冠，謁者冠之。同上。

樊噲冠，殿門衛士冠之。同上。

黑介幘冠，文冠；平幘冠，武冠。尚書令、僕射、尚書納言幘，後飾爲異。同上。

童子空頂幘，施假髻，貴賤同服。同上。

救日蝕，文武官皆免過，著赤介幘對朝服。赤幘，示威武也。同上。

袴褶，車駕親戎，中外纂嚴所服。黑冠，帽綴紫褾，以格帶代鞶帶。中官紫褾，外官絳褾。其纂嚴戎服不綴褾，行留悉同。校獵巡幸，從官戎服革帶鞶帶，文官不纓，武官脱冠。同上。

永明四年，平北將軍、兗州刺史吕安國，徵爲光禄大夫，加散騎常侍。安國欣有文授，謂其子曰：「汝後勿作袴褶驅使，單衣猶恨不稱，當爲朱衣官也。」本傳。

八年，何胤單作祭酒，疑所服。陸澄博古多該，亦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爾後詳議，乃用朱服。祭酒朱服，自此始也。《南史·胤傳》。

垣崇祖著白紗帽，上城。本傳。

袿襹大衣，謂之褕衣，皇后謁廟所服。公主會見大首髻，其燕服則施嚴雜寶爲佩瑞。袿襹用繡爲衣，裳加五色，鏁金銀校飾。《輿服志》。

高帝宫人著紫皮履。《本紀》。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璽印綬》 乘輿傳國璽，秦璽也。別有行信等六璽，皆金爲之，亦秦、漢之制也。皇后金璽，太子諸王金璽，皆龜鈕。公侯五等金章，公世子金印，侯銀印，貴嬪、夫人金章，公主、王太妃、封君金印，六宫以下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其公、將軍金章，光禄大夫、卿、尹、太子傅、諸領護將軍、中郎將、校尉、郡國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將軍，皆銀章，尚書令、僕、中書監、令、秘書監丞、太子二率、諸府長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諸州刺史，皆銅印。《輿服志》。

綬，乘輿黄赤綬，黄赤縹緑紺五采。太子朱綬，諸王纁朱綬，皆赤黄縹紺四采。妃亦同。相國緑紿綬，三采，緑紫紺。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世子紫，侯世子青，鄉、亭、關内侯墨綬，皆二采。郡國太守、内史青，尚書令、僕、中書監、令、秘書監皆黑，丞皆黄，諸府丞亦黄。皇后與乘輿同赤，貴嬪、夫人、貴人紫，王太妃、長公主、封君亦紫綬，六宫青綬，青白紅，郡公、侯夫人青綬。同上。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佩》 佩玉，自乘輿以下，與晉、宋制同。建元四年，制王公侯卿尹珠水精，其餘用牙蜂。太官宰人服離支衣，後定。《輿服志》。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簪筆手板笏》 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筆。王公五等及武官不簪，加内侍乃簪。《輿服志》。

百官執手板，尚書令、僕、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其肩上紫袷囊，名曰「契囊」。世呼爲「紫荷」。同上。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輿服·御供御遺物附》 高帝後宫器物欄檻以銅爲飾者，皆改用鐵，内殿施黄紗帳，華蓋除金花爪，用鐵迴釘。《本紀》。

武帝御物甘草杖，鬱林王宫人寸斷用之。《鬱林王本紀》。

永明四年，滎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勅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李珪之傳》。

少帝還壽昌殿琉璃床上卧。《南史·臨汝侯坦之傳》。

明帝建武二年十月癸卯，詔水衡量省御乘。《本紀》。

許嵩《建康實録》卷七《晉中·顯宗成皇帝》（咸和九年）十二月，侍中顧和議奏「舊冕有十二旒，皆用玉珠，今用雜珠等，非禮。若不能用玉，可用白旋」。帝納之。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 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爲輪，輪行可載，因爲輿。任重致遠，流運無極。後代聖人觀北斗魁方杓曲攜龍角，爲帝車，曲其輈以便駕。《系本》云：「奚仲始作車。」冠庖羲畫《八卦》而爲大輿，服牛乘馬，以利天下。奚仲乃夏之車正，安得始造乎。《系本》之言非也。「車服以庸」，著在唐《典》。夏建旌旗，以表貴賤。周有六職，百工居其一焉。一器而羣工致其巧，車最居多。《明堂位》曰：「鸞車，有虞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殷有山車之瑞，謂桑根車，殷人制爲大路。《禮緯》曰：「山車垂句。」句，曲也。言不揉治而自曲也。周之五路，則有玉、金、象、革、木。五者之飾，備於《考工記》。輿方法地，蓋圓象天，輻以象日月，二十八弓以象列宿。玉、金、象者，飾車諸末，因爲名也。革者漆革，木者漆木也。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戎；木路，建大麾以田。黑色，夏所尚也。

秦閱三代之車，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也。漢氏因秦之舊，亦爲乘輿，所謂乘殷之路者也。《禮論·輿駕議》曰：「周則玉輅最尊，漢之金根，亦周之玉路也。」漢制，乘輿金根車，輪皆朱斑，重轂兩轄，飛軫。轂外復有轂，施轄，其外復設轄，施銅貫其中。《東京賦》曰：「重輪貳轄，疏轂飛軫。」飛軫以赤油爲之，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兩軸頭，謂之飛軫也。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較在箱上。櫬文畫蕃。蕃，箱也。文武伏軾，龍首銜軛，鸞雀立衡，櫬文畫轅，翠羽蓋黄裏，所謂黄屋也。金華施橑末，建大常十二旒，畫日月升龍，駕六黑馬，施

十二鸞，金爲叉髦，插以翟尾。又加氂牛尾，大如斗，置左驂馬軛上，所謂左纛輿也。路如周玉路之制。應劭《漢官卤簿圖》，乘輿大駕，則御鳳皇車，以金根爲副。又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五乘。建龍旂，駕四馬，施八鸞，餘如金根之制，猶周金路也。其車各如方色，所謂五時副車，俗謂爲「五帝車」也。江左則闕矣。白馬者，朱其鬣，安車者，坐乘。又有建華蓋九重。甘泉卤簿者，道車五乘，游車九乘，在乘輿車前。又有象車，最在前，試橋道。晉江左駕猶有之。凡婦人車皆坐乘，故《周禮》王后有安車而王無也。漢制乘輿乃有之。

天子所御駕六，其餘副車皆駕四。案《書》稱朽索御六馬。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駕五，卿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楚平王駕白馬。梁惠王以安車駕三送淳于髡，大夫之儀。《周禮》，四馬爲乘。毛詩，「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袁盎諫漢文馳六飛。魏時天子亦駕六。晉《先蠶儀》，皇后安車駕六，以兩轅安車駕五爲副。江左以來，相承無六，駕四而已。

宋孝武大明三年，使尚書左丞荀萬秋造五路。《禮圖》，玉路，建赤旂，無蓋，改造依擬金根，而赤漆槾畫，玉飾諸末，建青旂，十有二旒，駕玄馬四，施羽葆蓋，以祀。即以金根爲金路，建大青旂，十有二旒，駕玄馬四，羽葆蓋，以賓。象、革、木路，《周官》、《輿服志》、《禮圖》並不載其形段，並依擬玉路，漆槾畫，羽葆蓋，象飾諸末，建立赤旂，十有二旒，以視朝。革路，建赤旂，十有二旒，以即戎。木路，建赤麾，以田。象、革駕玄，木駕赤，四馬。舊有大事，法駕出，五路各有所主，不俱出也。大明中，始制五路俱出。親耕籍田，乘三蓋車，一名芝車，又名耕根車，置耒耜於軾上。

戎車立乘，夏曰鉤車，殷曰寅車，周曰元戎。建牙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於軾上。

獵車，輞轑，輪畫繆龍繞之。一名蹋猪車。魏文帝改曰蹋虎車。

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於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爲其不惑也。」至于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魏高堂隆、秦朗，皆博聞之士，爭論於朝，云無指南車，記者虛說。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晉亂復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安帝義熙十三年，宋武帝平長安，始得此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於車上，舉手指南。車雖回轉，所指不移。大駕卤簿，最先啓行。此車戎狄所制，機數不精，雖曰指南，多不審正。回曲步驟，猶須人功正之。范陽人祖冲之，有巧思，常謂宜更構造。宋順帝昇明末，齊王爲相，命造之焉。車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常移變。晉代又有指南舟。索虜拓跋燾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彌年不就。扶風人馬岳又造，垂成，善明酖殺之。

記里車，未詳所由來，亦高祖定三秦所獲。制如指南，其上有鼓，車行一里，木人輒擊一槌。大駕卤簿，以次指南。

輦車，《周禮》王后五路之卑者也。后宮中從容所乘，非王車也。漢制乘輿御之，或使人挽，或駕果下馬。漢成帝欲與班婕妤同輦是也。後漢陰就外戚驕貴，亦輦。井丹譏之曰：「昔桀乘人車，豈此邪！」然則輦夏后氏末代所造也。井丹譏陰就乘人，而不云僭上，豈貴臣亦得乘之乎？未知何代去其輪。《傅玄子》曰：「夏曰余車，殷曰胡奴，周曰輜車。」輜車，即輦也。魏、晉御小出，常乘馬，亦多乘輿車。輿車，今之小輿。

犢車，軿車之流也。漢諸侯貧者乃乘之，其後轉見貴。孫權云「車中八牛」，即犢車也。江左御出，又載儲峙之物。漢代賤軺車而貴輜軿，魏、晉賤輜軿而貴軺車。又有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幔，如軺車，而駕馬。又以雲母飾犢車，謂之雲母車，臣下不得乘，時以賜王公。晉氏又有四望車，今制亦存。又漢制，唯貴人不得乘馬車，其餘皆乘之矣。除吏赤蓋杠，餘則青蓋杠云。

《周禮》王后亦有五路，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凡五也。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法駕乘重翟羽蓋金根車，駕青交絡，青帷裳，雲槾畫轅，黃金塗五末，蓋爪施金華，駕三馬，左右騑。其非法駕則紫罽軿車。按《字林》，軿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應劭《漢官》，明帝永平七年，光烈陰皇后葬，魂車，鸞路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旒，前有方相。鳳皇車，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女騎夾轂，此前漢舊制也。

晉《先蠶儀注》，皇后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騩馬。騩，淺黑色也。油畫兩轅安車，駕五騩馬爲副。公主油畫安車，駕三。三夫人青交絡安車，駕三。皆以紫絳罽軿車，駕三爲副。九嬪世婦軿車，駕一。宫人輜車，駕一。王妃、公侯特進夫人、封君皁交絡安車，駕三。

漢制，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軿皆駕二，右騑而已。

漢制，太子、皇子皆安車，朱斑輪，倚虎較，伏鹿軾，黑槾文畫蕃，青蓋，金華施橑末，黑槾文畫轅，黃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此乘，故曰王青蓋車。皆左

右駢駕，五旂，旂九旒，畫降龍。皇孫乘緑蓋車，亦駕三。魏、晉之制，太子及諸王皆駕四。

晉元帝太興三年，太子釋奠。詔曰：「未有高車，可乘安車。」高車，即立乘車也。公及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黑蕃者謂之軒，皁繒蓋，駕二，右駢。王公旂八旒，侯七旒，卿五旒，皆降龍。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陵法駕出，皆大車立乘，駕四。後導從大車，駕二，右駢。他出乘安車。其去位致仕，皆賜安車四馬。中二千石皆皁蓋。朱蕃，銅五末，駕二，右駢。《晉令》，王公之世子攝命治國者，安車，駕三，旂七旒，其侯世子，五旒。

傅暢《故事》，三公安車，駕三。特進駕二。卿一。漢制，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廟及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駢，加皁交絡，帷裳皆皁。非公會，則乘漆布輜軿，銅五末。晉武帝太康四年，詔依漢故事，給九卿朝車駕及安車各一乘。傅暢《故事》，尚書令軺車，黑耳後户。僕射但後户無耳。中書監令如僕射。

漢制，乘輿御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備千乘萬騎。屬車八十一乘。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八十一乘也。漢遵弗改。漢都長安時，祠天於甘泉用之。都洛陽，上原陵，又用之，大喪又用之。法駕則河南尹、洛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凡屬車皆皁蓋赤裏。後漢祠天郊用法駕，祠宗廟用小駕。小駕，減損副車也。前驅有九旂雲罕，皮軒鸞旗，車皆大夫載之。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傍也。金鉦黄鉞，黄門鼓車，乘輿之後有屬車，尚書、御史載之。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於省中。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太僕奉駕倏上鹵簿，尚書郎侍御史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車騎，所謂護駕也。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史以下皆從行，所謂先置也。薛綜《東京賦》注以雲罕九旂爲旌旗別名，亦不辨其形。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置旄頭雲罕。是知雲罕非旌旗也。徐廣《車服注》以爲九旂，旂車九乘。雲罕疑是罼罕。《詩敍》曰：「齊侯田獵罼弋，百姓苦之。」罼罕本施遊獵，遂爲行飾乎？潘岳《籍田賦》先敍五路九旗，次言瓊敔雲罕。若罕爲旗，則岳不應頻句於九旗之下。又以其物匹敔戟，宜是今罼網明矣。此説爲得之。皮軒，以虎皮爲軒也。徐又引《淮南子》「軍正執豹皮以制正其衆。」《禮記》「前有士師，則載皮皮」。乘輿豹尾，亦其義類乎？五旗者，五色各一旗，以木牛承其下。徐又云：「木牛，蓋取其負重而安穩也。」五旗纏竿，即《禮記》德車結旌不盡飾也，戎事乃散之。又武車綏旌，垂舒之也。史臣案：今結旌綏旌同，而德車武車之所不建。又木牛之義，亦未灼然可曉。又案《周禮》辨載法物，莫不詳究，然無相風、罼網、旄頭之屬，此非古制明矣。何承天謂戰國並争，師旅數出，懸烏之設，務察風祲，宜是秦矣。晉武嘗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則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踴衝冠，義取於此。」摯虞《決疑》無所是非也。徐爰曰：「彭、張之説，各言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罼罕前引，畢方昴圓，因其象。《星經》，昴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輕車，古之戰車也。輪輿洞朱，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置弩於軾上，駕二。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

《漢儀》曰：「出稱警，入稱蹕。」説者云，車駕出則應稱警，入則應稱蹕也，而今俱唱之。史臣以爲警者，警戒也。蹕者，止行也。今從乘輿而出者，並警戒以備非常也。從外而入乘輿相干者，蹕而止之也。董巴、司馬彪云：「諸侯王遮迾出入，稱警設蹕。」

武剛車，有巾有蓋，在前爲先驅。又在輕車之後爲殿也。駕一。《史記》，衛青征匈奴，以武剛車爲營是也。

漢制，大行載輴轅車，四輪。其飾如金根，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櫬文畫曲蓄，長與車等。太僕御，駕六白駱馬，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謂之布施馬。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祕宫。今則馬不虎文，不斥賣；車則毁也。自漢霍光、晉安平、齊王、賈充、王導、謝安、宋江夏王葬以殊禮者，皆大輅黄屋，載輴轅車。

《晉令》曰：「乘傳出使，遭喪以上，即自表聞，聽得白服乘騾車，到副使攝事。」徐廣《車服注》：「傳聞騾車者，犢車裝而馬車轅也。」又車無蓋者曰科車。晉武帝時，護軍將軍羊琇乘羊車，司隸校尉劉毅奏彈之。詔曰：「羊車雖無制，猶非素者所服。」江左來無禁也。

舊有充庭之制，臨軒大會，陳乘輿車輦旌鼓於殿庭。張衡《東京賦》云：「龍路充庭，鸞旗拂霓。」晉江左廢絶。宋孝武大明中修復。

上古霜處皮毛，未有制度。後代聖人見鳥獸毛羽及其文章與草木華采之色，因染絲綵以作衣裳，爲玄黄之服，以法乾坤上下之儀；觀鳥獸冠胡之形，制冠冕纓蕤之飾。虞氏作繢，采章彌文，夏后崇約，猶美黻冕。咎繇陳《謨》，則稱

五服五章。皆後王所不得異也。周監二代，典制詳密，故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設擬等差，各有其序。《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嘉事之重者也。」太古布冠，齊則緇之。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此皆三代常所□□周之祭冕，繅采備飾，故夫子曰「服周之冕」，以盡美稱之。至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古制，郊祭之服，皆以衲玄。至漢明帝始採《周官》、《禮記》、《尚書》諸儒說，還備衮冕之服。魏明帝以公卿衮衣黼黻之文，擬於至尊，復損略之。晉以來無改更也。天子禮郊廟，則黑介幘，平冕，今所謂平天冠也。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也。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蔽膝。蔽膝，古之韍也。絳袴，絳襪，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裙，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顏，黑介幘，絳紗裙，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戈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黄白緗黑色介幘，五色紗裙，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漢儀》，立秋日獵服緗幘。晉哀帝初，博士曹弘之等儀：「立秋御讀令，不應緗幘。求改用素。」詔從之。宋文帝元嘉六年，奉朝請徐道娛表：「不應素幘。」詔門下詳議，帝執宜如舊。遂不改。

進賢冠，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梁數隨貴賤，古之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所服。上公，卿助祭於郊廟，皆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王公衣山龍以下，九章也，卿衣華蟲以下，七章也。行鄉射禮，則公卿委貌冠，以皁絹爲之，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皁緣領袖。其執事之人皮弁，以鹿皮爲之。

武冠，昔惠文冠，本趙服也，一名大冠。凡侍臣則加貂蟬。應劭《漢官》曰：「説者以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口在腋下；貂内勁悍而外温潤。」此因物生義，非其實也。其實趙武靈王變胡，而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故秦、漢以來，侍臣有貂蟬也。徐廣《車服注》稱其意曰：「北土寒涼，本以貂皮暖額，附施於冠，因遂變成首飾乎？」侍中左貂，常侍右貂。

法冠，本楚服也。一名柱後，一名獬豸。説者云：「獬豸獸知曲直，以角觸不正者也。」秦滅楚，以其君冠賜法官。

謁者高山冠，本齊服也。一名側注冠。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魏明帝以其形似通天、遠遊，乃毀變之。

樊噲冠，廣九寸，制似平冕，殿門衛士服之。漢將樊噲常持鐵盾。鴻門之會，項羽欲害漢王，乃製裳以苞盾，戴入見羽。漢承秦制，冠有十三種，魏、晉以來，不盡施用。今志其施用者也。

幘者，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漢元帝額有壯髮，始引幘服之。王莽頂禿，又加其屋也。《漢注》曰：「冠進賢者宜長耳，今介幘也。冠惠文者宜短耳，今平上幘也。知時各隨所宜，後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服武官也。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又有納言幘，後收，又一重，方三寸。又有赤幘，騎吏、武吏、乘輿鼓吹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幘，對朝服，示威武也。宋乘輿鼓吹，黑幘武冠。

漢制，祀事五郊，天子與執事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自服常服以從。常服，絳衣也。

魏祕書監秦静曰：「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俱玄冠絳衣而已。」晉名曰五時朝服；有四時朝服，又有朝服。

凡兵事，總謂之戎。《尚書》云：「一戎衣而天下定。」《周禮》：「革路以即戎。」又曰：「兵事韋弁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左傳》：「戎服將事。」又云：「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先儒云：「韎，絳色。」今時伍伯衣。説者云，五霸兵戰，猶有綬紱、冠纓、漫胡，則戎服非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代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無定色，冠黑帽，綴紫標。標以繒爲之，長四寸，廣一寸。腰有絡帶，以代鞶革。中官紫標，外官絳標。又有纂嚴戎服，而不綴標。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獵巡幸，則唯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脱冠。宋文帝元嘉中，巡幸蒐狩皆如之；救宫廟水火，亦如之。

漢制，太后入廟祭神服，紺上皁下，親蠶，青上縹下，皆深衣。深衣，即單衣也。首飾剪氂幅。

漢制，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親蠶，青上縹下。首飾，假髻，步搖，八雀，九華，加以翡翠。晉《先蠶儀注》，皇后十二鎮，步搖，大手髻，衣純青之衣，帶綬佩。今皇后謁廟服袿襹大衣，謂之褕衣。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鎮，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鎮。世婦三鎮。公主會見，大手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紺繒幅。佐祭則皁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

皆以韠衣爲朝服。

劉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禮記》曰：「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山玄玉而朱組綬，卿大夫水蒼玉而緇組綬，士佩瑀玟而縹組綬。」縹，赤黃色。綬者，所貫佩相承受也。上下施韍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佩非兵器，韍非戰儀，於是解去佩韍，留其繫遂而已。秦乃以采組連結於遂，轉相結受，謂之綬。漢承用之。至明帝始復制佩，而漢未又亡絕。魏侍中王粲識其形，乃復造焉。今之佩，粲所制也。皇后至命婦所佩，古制不存，今與外同制，秦組綬，仍又施之。

漢制，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司馬彪志具有其制。漢高祖爲泗水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自晉代以來，始以木劍代刃劍。

乘輿六璽，秦制也。《漢舊儀》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此則漢遵秦也。初高祖入關，得秦始皇藍田玉璽，螭虎紐，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高祖佩之，後代名曰傳國璽。與斬白蛇劍俱爲乘輿所寶。傳國璽，魏、晉至今不廢。斬白蛇劍，晉惠帝武庫火燒之，今亡。晉懷帝没胡，傳國璽没於劉聰，後又屬石勒。及石勒弟石虎死，胡亂，晉穆帝代，乃還天府。虞喜《志林》曰：「傳國璽，自在六璽之外，天子凡七璽也。」《漢注》曰：「璽，印也。自秦以前，臣下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所好。秦以來，以璽爲稱，又獨以玉，臣下莫得用。」漢制，皇帝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皇后金璽，綬亦如之。於禮，士綬之色如此，後代變古也。吳無刻玉工，以金爲璽。孫皓造金璽六枚是也。又有麟鳳龜龍璽，馳馬鴨頭雜印，今代則闕也。

皇太子，金璽，龜紐，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違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瑜玉。

諸王，金璽，龜紐，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山玄玉。

郡公，金章，玄朱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相國則綠綟綬，三采，綠、紫、紺。綟，草名也，其色綠。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郡侯，金章，青朱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

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貴嬪、夫人、貴人，金章，文曰貴嬪、夫人、貴人之章。紫綬。佩于闐玉。

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銀印，文曰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之印。青綬。佩五采瓊玉。

皇太子妃，金璽，龜紐，纁朱綬。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綬。佩山玄玉。

諸王世子，金印，紫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

郡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郡公侯世子，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常侍右。皆佩水蒼玉。

尚書令、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尚書，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中書監令、祕書監，銅印，墨綟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光祿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宋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司隸校尉，武尉，左右衛、中堅、中壘、驍騎、游擊、前軍、左軍、右軍、後軍、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左右積弩、强弩諸將軍，監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領軍、護軍、城門五營校尉，東南西北中郎將，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縣、鄉、亭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三梁冠。

鷹揚、折衝、輕車、揚烈、威遠、寧遠、虎威、材官、伏波、凌江諸將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奮武護軍、安夷撫軍、護軍、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將兵助郡都尉、水衡、曲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將、校尉、都尉、司鹽都尉、材官

校尉、王國中尉、宜禾伊吾都尉、監淮南津都尉，銀印，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州刺史，銅印，墨綬。給絳朝服，進賢兩梁冠。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給事中、黄門侍郎、散騎侍郎、太子中庶子、庶子，給五時朝服，武冠。

中書侍郎，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皮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鶡尾，絳紗縠單衣。鶡鳥似雞，出上黨。爲鳥强猛，鬬不死不止。復著鶡尾。

北軍中候，殿中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夷戎蠻越烏丸西域戊己校尉，銅印，青綬。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内史，銀章，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止單衣幘。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

牙門將，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騎都督、守，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尚書左右丞、祕書丞，銅印，黄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祕書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沙治書侍御史，銀印，墨綬。朝服，法冠。

侍御史，朝服，法冠。

關内、關中名號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公府長史、諸卿尹丞、諸縣署令秩千石者，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江左公府長史無朝服，縣令止單衣幘。宋後廢帝元徽四年，司徒右長史王儉議公府長史應服朝服。曰：「《春秋國語》云：『貌者情之華，服者心之文。』巖廊盛禮，衣冠爲大。是故軍國異容，内外殊序。而自頃承用，每有乖違。府職掌人，教四方是則。臣居毗佐，志在當官，永言先典，載懷夕惕。按晉令，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晉官表注，亦與《令》同。而今長史、掾屬，但著朱服而已，此則公違明文，積習成謬。謂宜依舊制，長史兩梁冠，掾屬一梁冠，並同備朝服。中單韋舄，率由舊章。若所上蒙允，并請班司徒二府及諸儀同三府，通爲永準。又尋舊事，司徒公府領步兵者職僚悉同降朝不領兵者。主簿祭酒，中單韋舄並備，令史以下，唯著玄衣。今府既開公，謹遵此制。其或有署臺位者，玄服爲疑。按《令》稱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尋内官爲重，其署臺位者，悉宜著位之服，不在玄服之例。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雖三品，而卿寺爲卑，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服章事重，禮儀所先，請臺詳服。」儀曹郎中沈俟之議曰：「制珪象德，損替因時；裁服象功，施用隨代。車旗變於商、周，冠佩革於秦、漢，豈必殊代襲容，改尚沿物哉。夫邊貂假幸侍之首，賤幘登尊極之顔，一適時用，便隆後制。況朱裳以朝，緬傾百祀，韋舄不加，浩然惟舊。服爲定章，事成永則。其儉之所秉，會非古訓。青素相因，代有損益，何事棄盛宋之興法，追往晉之頹典。變改空煩，謂不宜革。」儉又上議曰：「自頃服章多闕，有違前準，近議依令文，被報不宜改革，又稱左丞劉議，『按令文，凡有朝服，冬多闕亡。然則文存服損，非唯鉉佐，用捨既久，即爲舊章』。如下旨。伏尋皇宋受終，每因晉舊制，律令條章，同規在昔。若事有宜，必合懲改，則當上關詔書，下由朝議，縣諸日月，垂則後昆。豈得因外府之乖謬，以爲盛宋之興典，用晉氏之律令，而謂其儀爲頹法哉。順違從失，非所望於高議；申明舊典，何改革之可論。又左丞引令史之闕服，以爲鉉佐之明比。夫名位不同，禮數異等，令史從省，或有權宜，達官簡略，爲失彌重。又主簿、祭酒，備服於王庭，長史、掾屬，朱衣以就列。於是倫比，自成矛盾。此而可忍，孰不可安。將引令以遵舊，臺據失以爲例，研詳符旨，良所未譬。當官而行，何强之有，制令昭然，守以無貳。」侯之又議：「雲火從物，沿損異儀，帝樂五殊，王禮三變，豈獨大宋造命，必咸仍於晉舊哉！夫宗社疑文，庭廟闕典，或上降制書，下協朝議，何乃鉉府佐屬裳敝，稍改白虎之詔，斷宣室之嚆咨乎。又許令史之從省，咎達官之簡略。律苟可遵，固無辨於貴賤；規若必等，亦何關於權宜。一用一舍，彌增其滯。且佐非韋舄之職，吏本朝服之官，凡在班列，罔不如一，此蓋前令違而遂改，今制允而長用也。爵異服殊，寧會矛盾之譬；討論疑制，焉取强弱之辨。府執既革之餘文，臺據永行之成典，良有期於無固，非所望於行迷。」參詳並同儉，議遂寢。

諸軍長史、諸卿尹丞、獄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國太守相内史、丞、長史、諸縣署令長相、關谷長、王公侯諸署令、長、司理、治書、公主家僕，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江左太子保傅卿尹詹事丞，皁朝服。郡丞、縣令長，止單衣幘。

公車司馬、太史、太醫、太官、御府、内省令、太子諸署令、僕、門大夫、陵令，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率更、家令、僕，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黄門諸署令、僕，長，銅印，墨綬。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公府司馬、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江左公府司馬無朝服，餘止單衣幘。

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皁零辟朝服，法冠。

王郡公侯郎中令、大農，銅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北軍中候丞，銅印，黄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常從虎賁督、千人督、校督、司馬虎賁督，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殿中將軍，銀章，青綬。四時朝服，武冠。宋末不復給章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令史、門下主事令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尚書典事、都水使者參事、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令史、録尚書中書監令僕省事史、祕書著作治書、主書、主璽、主譜令史、蘭臺殿中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書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江左凡令史無朝服。

節騎郎，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著鶡毛，絳紗縠單衣。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黄門中郎將校尉、殿中太醫校尉、都尉，銀印，青綬。四時朝服，武冠。

關外侯，銀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左右都候、閽闔司馬、城門候，銅印，黑綬。朝服，武冠。

王郡公侯中尉，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部曲督護、司馬史、部曲將，銅印。朝服，武冠。司馬史，假墨綬。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郎中、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

城門令史，朝服，武冠。江左凡令史無朝服。

諸門僕射左史、東宫門吏，皁零辟朝服。僕射東宫門吏，卻非冠。佐史，進賢冠。

宫内游徼、亭長，皁零辟朝服，武冠。

太醫校尉、都尉、總章協律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小黄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黄門謁者，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朝賀通謁時，著高山冠。

黄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中黄門黄門諸署從官寺人，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殿中司馬、及守陵者、殿中太醫司馬，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太醫司馬，銅印。朝服，武冠。

總章監鼓吹監司律司馬，銅印，墨綬。朝服。鼓吹監總章協律司馬，武冠。

總章監司律司馬，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丞，銅印，黄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醫丞，銅印。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諸署丞，銅印，黄綬。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黄門稱長、圜監，銅印，黄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銅印，黄綬。朝服，武冠。江左止單衣幘。

洛陽鄉有秩，銅印，青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銅印。朝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刺史、郡守、若萬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

平虜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朝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

別部司馬、軍假司馬，銀印。朝服，武冠。

圖像都匠行水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若非以工伎巧能特加此官者，不加綬。羽林郎、羽林長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朝服，武冠。其長郎壯士，武弁冠。在陛列及鹵簿，服絳縠單衣。

陛下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使虎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鶡尾。陛尾，假銅印，墨綬。旄頭。

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科單衣，上著韋畫要襦。假旄頭。

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守陵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守陵虎賁，給絳科單衣，武冠。

殿中冗從虎賁、殿中虎賁、及守陵者持鈒戟冗從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下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虎賁、五騎傳詔虎賁、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虎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虎賁，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綬。別部司馬以下，假墨綬。給絳褠，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虎賁，服錦文衣，鶡尾。宰人服離支衣。

黃門鼓吹、及釘官僕射、黃門鼓吹史主事、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守閤、殿中威僕騶、虎賁常直殿黃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虎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給絳褠，武冠。南書門下虎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黃沙廊下守閤、謁者、録事、威儀騶、河隄謁者騶、諸官謁者騶，絳褠，武冠。給其衣服，自如故事。大誰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墨布褠，却敵冠。凡此前衆職，江左多不備，又多闕朝服。

諸應給朝服佩玉，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給佩玉。其來朝會，權時假給，會罷輸還。凡應朝服者，而官不給，聽自具之。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

鞶，古制也。漢代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此囊盛綬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時乎。

朝服一具，冠幘各一，絳緋袍、皁緣中單衣領袖各一領，革帶袷袴各一，舄、袜各一量，簪導餉自副。四時朝服者，加絳絹黃緋青緋皁緋袍單衣各一領；五時朝服者，加給白絹袍單衣一領。

諸受朝服，單衣七丈二尺，科單衣及褠五丈二尺，中衣絹五丈，緣皁一丈八尺，領袖練一匹一尺，絹七尺五寸。給袴練一丈四尺，縑二丈。袜布三尺。單衣及褠袷帶，縑各一段，長七尺。江左止給絹各有差。宋元嘉末，斷不復給，至今。山鹿、豽、柱豽、白豽、施毛狐白領、黃豹、斑白䶂子、渠搜裘、步搖、八鏌、蔽結、多服蟬、明中、櫂白，又諸織成衣帽、錦帳、純金銀器、雲母從廣一寸以上物者，皆爲禁物。

諸在官品令第二品以上，其非禁物，皆得服之。第三品以下，加不得服三鏌以上、蔽結、爵叉、假真珠翡翠校飾纓佩、雜采衣、杯文綺、齊繡黼、鏑離、袿袍。第六品以下，加不得服金鏌、綾、錦、錦繡、七緣綺、貂豽裘、金叉鐶鉺、及以金校飾器物、張絳帳。第八品以下，加不得服羅、紈、綺、縠，雜色真文。騎士卒百工人，加不得服大絳紫襈、假結、真珠當珥、犀、瑇瑁、越疊、以銀飾器物、張帳、乘犢車，履色無過緑，青、白。奴婢衣食客，加不得服白幘、蒨、絳、金黃銀叉、鐶、鈴、鏑、鉺，履色無過純青。諸去官及薨卒不禄物故，家人所服，皆得從故官之例。諸王皆不得私作禁物，及罽碧校鞍，珠玉金銀錯刻鏤雕飾無用之物。

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位者，乃簪之。手板，則古笏矣。尚書令、僕射、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笏。朝服肩上有紫生袷囊，綴之朝服外，俗呼曰紫荷。或云漢代以盛奏事，負荷以行，未詳也。

徐爰曰：「帽名猶冠也。義取於蒙覆其首。其本纚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纚，以繒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服之。」史臣案晉成帝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郎乘車白帢低幘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帢。然則士人宴居，皆著帢矣。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士人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宋孝武孝建元年，丞相南郡王義宣，二年，雍州刺史武昌王渾，又有異圖。世祖嫌侯王强盛，欲加減削。其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表改革諸王車服制度，凡九條，表在《義恭傳》。上因諷有司更增廣條目。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慎假，《春秋》明誡。是以尚方所制，禁嚴漢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自頃以來，下僭彌盛。器服裝飾，樂舞音容，通於王公，達于衆庶。上下無辨，民志靡一。今表之所陳，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共附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并帢。蕃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輿不得重杠。鄣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槊毦不得孔雀白鷩。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袿衣，不得莊面蔽花。正冬會不得鐸舞、杯柈舞。長蹻伎、趫舒、丸劍、博山伎、緣大橦伎、升五案伎，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袞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內史相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正宜上下官敬而已。諸鎮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爲裝。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王王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並不得鹵簿。諸王子繼體爲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輿不得油幢，軺車

不在其限。平乘舫皆平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像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鍊不得作五花及竪筍形。若先有器物者，悉輸送臺藏。書到後二十日期，若有竊玩犯禁者，及統司無舉糾，並臨時議罪。」詔可。

車前五百者，卿行旅從，五百人爲一旅。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宋孝武孝建二年十一月乙巳，有司奏：「侍中祭酒何偃議：『自今臨軒，乘輿法服，燾華蓋，登殿宜依廟齋以夾御，侍中、常侍夾扶上殿，及應爲王公興，又夾持，畢，還本位。』求詳議。」曹郎中徐爰參議：「宜如省所稱，以爲永準。」詔可。

孝建三年五月壬戌，有司奏：「案漢胡廣、蔡邕並云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六國，兼其車服，故王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法駕則三十六乘。檢晉江左逮至于今，乘輿出行，副車相承五乘。」尚書令建平王宏參議：「八十一乘，義兼九國，三十六乘無所准，並不出經典。自邕、廣傳說，又是從官所乘，非帝者副車正數。江左五乘，儉不中禮。案《周官》云：『上公九命，貳車九乘。侯伯七命，車七乘。子男五命，車五乘。』然則帝王十二乘。」詔可。

大明元年九月丁未朔，有司奏：「未有皇太后出行副車定數，下禮官議正。」博士王燮之議：「《周禮》，后六服五路之數，悉與王同，則副車之制，不應獨異。又《記》云：『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外治。』『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鄭注云：『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推所立每與王同，禮無降亦明矣。皇太后既禮均至極，彌不應殊。謂並應同十二乘。」通關爲允。詔可。

大明四年正月戊辰，尚書左丞荀萬秋奏：「《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袍。侍中陪乘，奉車郎秉轡。』案《漢·輿服志》曰：『通天冠，乘輿常服也。』若斯豈可以常服隆千畝邪？《禮記》曰：『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耜。』鄭玄注《周官》司服曰：『六服同冕』，尊故也。時服雖變，冕制不改。又潘岳《籍田賦》云：『常伯陪乘，太僕秉轡。』推此，輿駕籍田，宜冠冕，璪十二旒，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袍。常伯陪乘，太僕秉轡。宜改儀注，一遵二《禮》以爲定儀。」詔可。

大明四年正月己卯，有司奏：「南郊親奉儀注，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還，變通天冠，絳紗袍。廟祠親奉，舊儀，皇帝初服與郊不異，而還變著黑介幘，單衣即事，乖體。謂宜同郊還，亦變著通天冠，絳紗袍。又舊儀乘金根車。今五路既備，依《禮》玉路以祀，亦宜改金根車爲玉路。」詔可。

大明六年八月壬戌，有司奏：「《漢儀注》『大駕鹵簿，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卿御。法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晉氏江左，大駕未立，故郊祀用法駕，宗廟以小駕。至於儀服，二駕不異。拜陵，御服單衣幘，百官陪從，朱衣而已，亦謂之小駕，名實乖舛。考尋前記，大駕上陵，北郊。周禮宗廟於昊天有降，宜以大駕郊祀，法駕祠廟，小駕上陵，如爲從序。今改祠廟爲法駕鹵簿，其軍幢多少，臨時配之。至尊乘玉路，以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小輦輪御軺衣書等車爲副。其餘並如常儀。」詔可。

大明七年二月甲寅，輿駕巡南豫、兗二州，冕服，御玉路，辭二廟。改服通天冠，御木路，建大麾，備春蒐之典。

明帝泰始四年五月甲戌，尚書令建安王休仁參議：「天子之子，與士齒讓，達於辟雍，無生而貴者也。既命而尊，禮同上公。周制五等，車服相涉，公降王者，一等而已。王以金路賜同姓諸侯，象及革木，以賜異姓侯伯，在朝卿士，亦準斯禮。按如此制，則東宮應乘金路。自晉武過江，禮儀疏舛，王公以下，車服卑雜；唯有東宮，禮秩崇異，上次辰極，下絕侯王。而皇太子乘石山安車，義不見經，事無所出。《禮》所謂金、玉路者，正以金玉飾輅諸末耳。左右前後，同以漆畫。秦改周輅，制爲金根，通以金薄，周匝四面。漢、魏、二晉，因循莫改。逮于大明，始備五輅。金玉二制，並類金根，造次瞻覩，殆無差別。若錫之東儲，於禮嫌重，非所以崇峻陛級，表示等威。且《春秋》之義，降下以兩，臣子之義，宜從謙約。謂東宮車服，宜降天子二等，駿駕四馬，乘象輅，降龍碧旂九葉。進不斥尊，退不逼下，沿古酌時，於禮爲衷。」詔可。

泰始四年八月甲寅，詔曰：「車服之飾，象數是遵。故盛皇留範，列聖垂制。朕近改定五路，酌古代今，修成六服，沿時變禮。所施之事，各有條敍。便可付外，載之典章。朕以大冕純玉繅，玄衣黃裳，乘玉輅，郊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五采繅，玄衣絳裳，乘金路，祀太廟，元正大會諸侯。又以飾冠冕四采繅，紫衣紅裳，乘象輅，小會宴饗，餞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三采繅，朱衣裳，乘革路，征伐不賓，講武校獵。又以絃冕二采繅，青衣裳，乘木輅，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

泰始六年正月戊辰，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衮冕九章衣

不？」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衮冕以下。鄭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衮以朝。皇太子以儲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冕九旒以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秦除六冕之制，至漢明帝始與諸儒還備古章。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衮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今皇太子承乾作副，禮絶羣后，宜遵聖王之盛典，革近代之陋制。臣等參議，依禮，皇太子元正朝賀，應服衮冕九章衣。以仲起議爲允。撰載儀注。」詔可。

《宋書》卷一九《樂志一》　樂器凡八音：曰金，曰石，曰土，曰革，曰絲，曰木，曰匏，曰竹。

八音一曰金。金，鍾也，鎛也，錞也，鐲也，鐸也。

鍾者，《世本》云：「黄帝工人垂所造。」《爾雅》云大鍾曰鏞，《書》曰「笙鏞以間」是也。中者曰剽。剽音瓢。小者曰棧。棧音醆，晉江左初所得棧鍾是也。縣鍾磬者曰筍虡，横曰筍，從曰虡。蔡邕曰：「寫鳥獸之形，大聲有力者以爲鍾虡，清聲無力者以爲磬虡；擊其所縣，知由其虡鳴焉。」

鎛如鍾而大。史臣案：前代有大鍾，若周之無射，非一，皆謂之鍾；鎛之言，近代無聞焉。

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今民間猶時有其器。《周禮》「又金錞和鼓」。

鐲，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以金鐲節鼓」。

鐃，如鈴而無舌，有柄，執而鳴之。《周禮》「以金鐃止鼓」。漢《鼓吹曲》曰鐃哥。

鐸，大鈴也。《周禮》「以金鐸通鼓」。

八音二曰石。石，磬也。《世本》云叔所造，不知叔何代人。《爾雅》曰：「形似犂館，以玉爲之。」大曰馨。馨音囂。

八音三曰土。土，塤也。《世本》云，暴新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也。周畿内有暴國，豈其時人乎？燒土爲之，大如鵝卵，銳上平底，形似稱錘，六孔。《爾雅》云，大者曰嘂，嘂音叫。「小者如鷄子」。

八音四曰革。革，鼓也，鞉也，節也。大曰鼓，小曰棟。又曰應。應劭《風俗通》曰：「不知誰所造。」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摇之曰鞉。鼓及鞉之八面者曰雷鼓、雷鞉。六面者曰靈鼓、靈鞉。四面者曰路鼓、路鞉。《周禮》：「以雷鼓祀天神，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鼓長八尺者曰鼛鼓，以鼓軍事。長丈二尺者曰鼖鼓，凡守備及役事則鼓之。今世謂之下鼕。鼕，《周禮》音咸，今世音切豉反。長六尺六寸者曰晉鼓，金奏則鼓之。應鼓在大鼓側，《詩》云「應鼈懸鼓」是也。小鼓有柄曰鞉。大鞉謂之鞞。《月令》「仲夏修鞉、鞞」是也。然則鞉、鞞即鞀類也。又有鼗鼓焉。

節，不知誰所造。傅玄《節賦》云：「黄鍾唱哥，《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此則所從來亦遠矣。

八音五曰絲。絲，琴、瑟也，筑也，箏也，琵琶、空侯也。

琴，馬融《笛賦》云：「宓羲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爾雅》「大琴曰離」，二十絃。今無其器。齊桓曰號鍾，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焦尾，伯嗜曰緑綺，事出傅玄《琴賦》。世云焦尾是伯嗜琴，伯嗜傳亦云爾。以傅氏言之，則非伯嗜也。

瑟，馬融《笛賦》云：「神農造瑟。」《世本》「宓羲所造」。《爾雅》云：「瑟二十七絃者曰灑。」今無其器。

筑，不知誰所造。史籍唯云高漸離善擊筑。

箏，秦聲也。傅玄《箏賦序》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體合法度，節究哀樂，乃仁智之器，豈亡國之臣所能關思哉。」《風俗通》則曰：「筑身而瑟絃。不知誰所改作也。」

琵琶，傅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爲馬上之樂。欲從方俗語，故名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云：「以手琵琶，因以爲名。」杜摯云：「長城之役，弦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廂。

空侯，初名坎侯。漢武帝賽滅南越，祠太一后土用樂，令樂人侯暉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侯者，因工人姓爾。後言空，音訛也。古施郊廟雅樂，近世來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帝大明中，吴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梁，其器與空侯相似，懷遠後亡，其器亦絶。

八音六曰木。木，柷也，敔也。並不知誰所造。《樂記》曰：「聖人作爲椌、楬、塤、篪。」所起亦遠矣。

柷如漆筒，方二尺四寸，深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桐之，令左右擊。

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以竹長尺名曰籈，横撱之，以節樂終也。

八音七曰匏。匏，笙也，竽也。

笙，隨所造，不知何代人。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它皆相似也。竽今亡。「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其笙中之簧，女媧所造也。《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世易之以竹乎。

八音八曰竹。竹，律也，呂也，簫也，管也，篪也，籥也，笛也。律呂在《律曆志》。

簫，《世本》云：「舜所造。」《爾雅》曰：「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者曰筲；十六管長尺二寸者筊。」筊音爻。凡簫一名籟。前世有洞簫，其器今亡。蔡邕曰：「簫，編竹有底。」然則邕時無洞簫矣。

管，《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大者曰簥。簥音驕。中者曰篞。小者曰篎。篎音妙。古者以玉爲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

篪，《世本》云：「暴新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史臣案：非也。雖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管，則是已有其器，新公安得造篪乎？《爾雅》曰：「篪，大者尺四寸，圍三寸，曰沂。」沂音銀。一名翹。「小者尺二寸」。今有胡篪，出於胡吹，非雅器也。

籥，不知誰所造。《周禮》有籥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籥。今《凱容》、《宣烈》舞所執羽籥是也。蓋《詩》所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者也。《爾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仲。小者曰箹。箹音握。

笛，案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世，出於羌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仲所造。《風俗通》則曰：「丘仲造笛，武帝時人。」其後更有羌笛爾。三說不同，未詳孰實。

篎，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漢舊注》曰：「箛，號曰吹鞭。」《晉先蠶儀注》：「車駕住，吹小箛；發，吹大箛。」箛即篎也。又有胡笳。漢舊《筝笛録》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

鼓吹，蓋短簫鐃哥。蔡邕曰：「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愷樂。」《左傳》曰，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哥。」雍門周説孟嘗君，「鼓吹于不測之淵」。説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竽、籟之屬，非簫、鼓合奏，別爲一樂之名也。然則短簫鐃哥，此時未名鼓吹矣。應劭《漢鹵簿圖》，唯有騎執箛。箛即笳，不云鼓吹。而漢世有黃門鼓吹。漢享宴食舉樂十三曲，與魏世鼓吹長簫同。長簫短簫，《伎録》並云，絲竹合作，執節者哥。又《建初録》云，《務成》、《黃爵》、《玄雲》、《遠期》，皆騎吹曲，非鼓吹曲。此則列於殿庭者爲鼓吹，今之從行鼓吹爲騎吹，二曲異也。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此又應是今之鼓吹。魏、晉世，又假諸將帥及牙門曲蓋鼓吹，斯則其時謂之鼓吹矣。魏、晉世給鼓吹甚輕，牙門督將五校，悉有鼓吹。晉江左初，臨川太守謝摛每寢，輒夢聞鼓吹。有人爲其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當得死鼓吹爾。」摛擊杜弢戰没，追贈長水校尉，葬給鼓吹焉。謝尚爲江夏太守，詣安西將軍庾翼於武昌咨事，翼與尚射，曰：「卿若破的，當以鼓吹相賞。」尚射破的，便以其副鼓吹給之。今則甚重矣。

角，書記所不載。或云出羌胡，以驚中國馬。或云出吳越。舊志云：「古樂有籟、缶。」今並無。史臣按：《爾雅》籟自是簫之一名耳。《詩》云：「坎其擊缶。」毛傳曰：「盎謂之缶。」

築城相杵者，出自梁孝王。孝王築睢陽城，方十二里，造倡聲，以小鼓爲節，築者下杵以和之。後世謂此聲爲《睢陽曲》，至今傳之。

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哥，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筝，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傅玄著書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不亦惑乎！設此六人生於上世，越古今而無儷，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説，則自兹以後，皆孫、朱等之遺則也。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樂·律》 黃鍾箱笛，晉時三尺八寸，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減爲三尺七寸。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減五分，爲三尺六寸五分。列和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也。」太簇箱笛，晉時三尺七寸，宗之減爲三尺三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晉時三尺五寸，宗之減爲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五分，爲二尺九寸二分。蕤賓箱笛，晉時二尺九寸，宗之減爲二尺六寸，縱又減二分，爲二尺五寸八分。《律曆志》上。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樂·樂器》 初，武帝平關洛，致鐘虡舊器南還，一大鐘墜洛水。元嘉七年，文帝遣將姚聳夫領千五百人迎致之。《杜驥傳》。

文帝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改之。《樂志》一。

孝武大明中，吴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梁，其器與空侯相似，懷遠後亡，其器亦絶。《樂志》一。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輿服・車》　五路

孝武大明三年，使尚書左丞荀萬秋造五路。《禮圖》，玉路，建赤旂，無蓋，改造依擬金根，而赤漆槾畫，玉飾諸末，建青旂，十有二旒，駕玄馬四，施羽葆蓋，以祀。即以金根爲金路，建大青旂，十有二旒，駕玄馬四，羽葆蓋，以賓。象、革、木路，《周官》、《輿服志》、《禮圖》並不載其形段，並依擬玉路，漆槾畫，羽葆蓋，象飾諸末，建立赤旂，十有二旒，以視朝。革路，建赤旂，十有二旒，以即戎。木路，建赤麾，以田。象革駕玄，木駕赤，四馬。舊有大事，法駕出，五路各有所主，不俱出也。大明中，始制五路俱出。《禮志》五。

大明四年，有司奏：「南郊改金根車爲玉路。」詔可。《禮志》五。

明帝泰始四年五月甲戌，尚書令建安王休仁參議：「天子之子，與士齒讓，達於辟雍，無生而貴者也。既命而尊，禮同上公。周制五等，車服相涉，公降王者，一等而已。王以金路賜同姓諸侯，象及革木，以賜異姓侯伯，在朝卿士，亦準斯禮。按如此制，則東宫應乘金路。自晉武過江，禮儀疏舛，王公以下，車服卑雜；唯有東宫，禮秩崇異，上次辰極，下絶侯王。而皇太子乘石山安車，義不見經，事無所出。《禮》所謂金、玉路者，正以金玉飾輅諸末耳。左右前後，同以漆畫。秦改周輅，制爲金根，通以金薄，周匝四面。漢、魏、二晉，因循莫改。逮于大明，始備五輅。金玉二制，並類金根，造次瞻覩，殆無差別。若錫之東儲，於禮嫌重，非所以崇峻陛級，表示等威。且《春秋》之義，降下以兩，臣子之義，宜從謙約。謂東宫車服，宜降天子二等，駿駕四馬，乘象輅，降龍碧旂九葉。進不斥尊，退不逼下，沿古酌時，於禮爲衷。」詔可。《禮志》五。

三蓋車

親耕籍田，乘三蓋車，一名芝車，又名耕根車，置耒耜於軾上。駕蒼騮，青旂。《禮志》一、五。

獵車

獵車，輞牚，輪畫繆龍繞之。一名蹋猪車。

戎車

戎車立乘，夏曰鉤車，殷曰寅車，周曰元戎。建牙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於軾上。《禮》志五。下同。

指南車

昇明末，齊王爲相，命造之焉。車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常移變。

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昇明中，太祖輔政，使祖冲之追修古法。冲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鈞以來未有也。時有北人索馭驎者，亦云能造指南車，太祖使與冲之各造，使於樂遊苑對共校試，而頗有差僻，乃毀焚之。《南齊書・祖冲之傳》。

記里車

記里車，未詳所由來，亦高祖定三秦所獲。制如指南，其上有鼓，車行一里，木人輒擊一槌。大駕鹵簿，以次指南。

輿車

輿車，今之小輿。

犢車

犢車，軿車之流也。

金根車

南郊殷祠，御升金根車。《禮志》一。

畫輪車

孝武帝御畫輪車，幸江夏王義恭第。《五行志》一。

順帝禪位，備羽儀，乘畫輪車，出東掖門。《南史》本《紀》。

安車

安車，高車，即立乘車也。公及列侯安車，朱斑輪，倚鹿較，伏熊軾，黑蕃者謂之軒，皂繒蓋，駕二，右騑。王公旂八旒，侯七旒，卿五旒，皆降龍。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陵法駕出，皆大車立乘，駕四。後導從大車，駕二，右騑。他出乘安車。其去位致仕，皆賜安車四馬。中二千石皆皂蓋、朱蕃，銅五末，駕二，右騑。《禮志》五。

明帝泰始三年，制皇太子，安車乘象輅。《後廢帝紀》。

四望車

晉氏有四望車，今制亦存。《禮志》五。下同。

追鋒車

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幔，如軺車，而駕馬。

馬車

馬車，除吏赤蓋杠，餘則青蓋杠。

輕車

輕車，古之戰車也。輪輿洞朱，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置弩於軾上，駕二。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

武剛車

武剛車，有巾有蓋，在前爲先驅。又在輕車之後爲殿也。駕一。

轀輬車

葬以殊禮者，皆大輅黃屋，載轀輬車。

三望車

前廢帝即位，司空沈慶之給三望車一乘。本《傳》。下同。

明帝令書，給司徒建安王休仁三望車十五乘。

泰始六年，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給三望車一乘。

漆輪車

明帝給建安王休仁漆輪車。

油絡通幰車

元徽中，司徒袁粲給油絡通幰車。

問訊車

內人問訊車。《南史·徐羨之傳》。

羊車

文帝好乘羊車。《南史·潘淑妃傳》。

露車

後廢帝制露車一乘，其上施篷，乘以出入。本《紀》。

青蔑車

後廢帝陳太妃每乘青蔑車，隨相檢攝。本《紀》。

板輿

順帝禪位於齊。是日，太后自帥闔竪索，扶幸板輿。本《紀》。

笨車

金紫光祿大夫顏延之，常乘羸牛笨車。本《傳》。

豬鼻無幰車

司空沈慶之每朝賀，常乘豬鼻無幰車。本《傳》。

雲母車

以雲母飾犢車，謂之雲母車，臣下不得乘，時以賜王公。《禮志》五。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 其車服，有大小輦，皆五層，下施四輪，三二百人牽之，四施紲索，備傾倒。軺車建龍旂，尚黑。妃后則施雜綵幰，無幢絡。太后出，則婦女著鎧騎馬近輦左右。虜主及后妃常行，乘銀鏤羊車，不施帷幔，皆偏坐垂脚轅中；在殿上，亦跂據。正殿施流蘇帳，金博山，龍鳳朱漆畫屏風，織成幌。坐施氍毹褥。前施金香鑪，琉璃鉢，金椀，盛雜食器。設客長盤一尺，御饌圓盤廣一丈。爲四輪車，元會日，六七十人牽上殿。蜡日逐除，歲盡，城門磔雄雞，葦索桃梗，如漢儀。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輿服·冠服》 御冠服

梁制，乘輿郊天、祀地、禮明堂、祠宗廟、元會臨軒，則黑介幘，通天冠平冕，俗所謂平天冠者也。其制，玄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瓀纊，琄球以玉瑱。其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衣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繢。裳則藻、粉、米、黼黻，以爲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繡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韠，蓋古之韍也。絳袴袜，赤舄。佩白玉，垂朱黃大綬，黃赤縹紺四采，革帶，帶劍，緄帶以組爲之，如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鐫，而飾以白玉珠。又有通天冠，高九寸，前加金博山，述，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臨軒亦服衮冕，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拜陵則箋布單衣，介幘。又有五梁進賢冠、遠遊、平上幘武冠。單衣，黑介幘，宴會則服之。《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單衣，白帢，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爲吊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之中單也。案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乘輿服，從歐陽說；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說。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即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毀，未詳所送。何佟之議：「《禮》『祭服敝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

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衣定名，猶如衮冕，則是衮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是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蜼，即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即是周禮。但鄭玄云：『蜼，蝯屬，卬鼻長尾。』是獸之輕小者。謂宜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葩藹耳。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並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衮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寄？鄭義是所未允。」又帝曰：「《禮》『王者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槀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茵席，此獨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槀秸爲下藉，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衮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制：「可。」瑋等又尋大裘之制，唯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可爲據。案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

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服白紗帽。

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預齋祭，不容同在於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皁衣，絳襳，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十一年，有事明堂，改服大裘。《許懋傳》。

十一年，尚書參議：「按《禮》跣韈，事由燕坐，屨不宜陳尊者之側。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絶恒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韈。」詔：「可。」

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幸同泰寺，上釋御服，披法衣。《南史・武紀》。下同。

太清元年三月庚子，幸同泰寺，上釋御服，服法衣。四月丁亥，服衮冕還宮。

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朝服，遠遊冠，金博山，佩瑜玉翠綬，垂組，朱衣，絳紗袍，皁緣白紗中衣，白曲領，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玉鉤鐍，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講，則著介幘。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靺。若加元服，則中舍執冕從。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天監之後則朱服。在上省則烏帽，永福省則白帽云。《隋書・禮儀志》六。

天監十四年，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著遠遊冠，金蟬翠綏纓，至是，加金博山。《昭明太子傳》。

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隋書・禮儀志》七。

元帝太子方矩，公服中著碧絲布袴，帝見之大怪。《南史》本《傳》。

王公百官冠服

諸王，朝服，遠遊冠，介幘，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頭鞶，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開國公，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侯，伯，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子，男，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關外侯，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諸王嗣子，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公、侯嗣子，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朝服，武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直將軍則不帶劍。

凡公及位從公，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黈纊。衣，玄上纁下，畫山龍已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屨。録尚書無章綬品秩，悉以餘官總司其任，服則餘官之服，猶執笏紫荷。

其在都坐，則東面最上。

尚書令、僕射、尚書，朝服，納言幘，進賢冠，佩水蒼玉，腰劍，紫荷，《劉杳傳》，周捨問杳：「尚書官著紫荷囊，相傳云『挈囊』，竟何所出？」杳答曰：「《張安世傳》曰『持囊簪筆，事孝武皇帝數十年』。韋昭、張晏注並云『囊，囊也』。」執笏。

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其員外常侍不給佩。舊至尊朝會登殿，侍中常侍夾御，御下輿，則扶左右。侍中驂乘，則不帶劍。

中書監、令、秘書監，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腰劍，獸頭鞶。

光祿、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祿、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獸頭鞶，朝服，進賢冠二梁，佩水蒼玉。卿大夫助祭，則冠平冕五旒，黑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黈纊。衣，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皆佩五采大佩，赤烏，約屨。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鞶。其屯騎，夾御日，假給佩，餘校不給。

弘訓衛尉，衛尉，司隸校尉，左右衛、驍騎、遊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强弩將軍，監軍，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鞶。驍、遊已下，並不給佩。驍、遊夾侍日，假給。

國子祭酒，皁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朝服，高山冠，獸頭鞶，佩水蒼玉，腰劍。

諸軍司，朝服，武冠，獸頭鞶。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通直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太子中庶子，庶子，武衛將軍，武騎常侍，朝服，武冠，腰劍。

中書侍郎，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冗從僕射，太子衛率，獸頭鞶，朝服，武冠。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朝服，武冠，獸頭鞶，腰劍。其在陛牙及備鹵簿，著鵕尾，絳紗縠單衣。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朝服，武冠，獸頭鞶。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獸頭鞶，朝服，武冠。

州刺史，獸頭鞶，腰劍，朝服，進賢二梁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獸頭鞶，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

尚書左、右丞，秘書丞，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秘書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

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

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腰劍，法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公府長史，獸頭鞶。諸卿尹丞，黃綬，獸爪鞶，簪筆。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獸爪鞶，朝服，進賢兩梁冠。長史朱服，諸卿尹丞，建康令，玄服。

公府掾屬，主簿，祭酒，朱服，進賢一梁冠。公府令史亦同。

領、護軍長史，朱服，獸頭鞶。諸軍長史，單衣，介幘，獸頭鞶。

諸卿部丞，獄丞，並皁朝服，一梁冠，獸爪鞶，簪筆。

太子保、傅，詹事丞，皁朝服，一梁冠，簪筆，獸爪鞶。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單衣，介幘。長史，獸頭鞶。其丞，獸爪鞶。

諸縣署令，長，相，單衣，介幘，獸頭鞶，朝服，進賢一梁冠。諸署令，朱衣，武冠。

州都大中正，郡中正，單衣，介幘。

太子門大夫，獸頭鞶，陵令，長，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令，長朱服，率更，家令，僕，朝服，兩梁冠，獸頭鞶，腰劍。

黃門諸署令，僕，長丞，朱服，進賢一梁冠，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朝服，武冠，獸頭鞶。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獸頭鞶，朝服，武冠。諸軍司馬，單衣，平巾幘。長史，

介幘。

公府從事中郎，朱服，進賢一梁冠。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單衣，介幘，革帶。廷尉，建康正、監平，阜零辟，朝服，法冠，獸爪鞶。

左、右衛司馬，單衣，帶，平巾幘，獸爪鞶。

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

諸州別駕、治中、從事、主簿、西曹從事，玄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常公事，單衣，介幘，朱衣。

直閤將軍，朱服，武冠，獸頭鞶。

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武冠。正直絳衫，從則裲襠衫。

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朝服，進賢兩梁冠，中尉武冠，皆獸頭鞶。

諸開國三將軍，朝服，武冠。限外者不給印。

左右常侍、侍郎、典衛中尉司馬，朝服，武冠。典書、典祠、學官令，朝服，進賢一梁冠。餘悉朱服，一梁冠。常侍、侍郎、典書、典祠、學官令，簪筆，腰劍。

太子衛率、率更、家令丞，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獸爪鞶。

太子常從武賁督，朝服，武冠，獸爪鞶。

殿中將軍，員外將軍，朱服，武冠。

州郡國都尉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鞶。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中書通事舍人門下令史、主書典書令史、門下朝廷局書令史、太子門下通事守舍人、主書典守舍人、二宮齋內職左右職局齋幹已上，朱服，武冠。

殿中內外局監、太子內外監、殿中守舍人，朱服，武冠。

內外監典事書吏，朱服，進賢一梁冠。內監朝廷人領局典事、外監統軍隊諮詳發遣局典事，武冠。外監及典事書吏，悉著朱衣，唯正直及齋監并受使，不在例。其東宮內外監、殿典事書吏，依臺格。五校、三將將軍主事，內監主事，外監主事，三校主事，朱服，武冠。

尚書都令史，都水參事，門下書令史，集書、中書、尚書、秘書著作掌書主書主圖主譜典客令史書令史，監、令、僕射省事，蘭臺、殿中蘭臺、謁，都水令史，公府令史書令史，太子導客、次客守舍人及諸省典事，朱衣，進賢一梁冠。

尚書都算，度支算，左戶校吏，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朱服，進賢一梁冠。

太官、太醫丞，武冠。

諸縣尉，單衣，介幘，獸爪鞶。節騎郎，朱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駾尾，絳紗縠單衣。御節郎，黃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典儀、唱警、唱奏事、持兵、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朱服，武冠。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獸頭鞶。

城門候，朱服，武冠，獸頭鞶。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朱服，武冠。司馬吏，獸爪鞶。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門郎，僕射，佐吏，東宮門吏，其郎朱服，僕射皁零辟，朝服，進賢冠，吏却非冠，佐吏著進賢冠。

總章協律，獸爪鞶，朱服，武冠。

黃門後閤舍人，主書，齋帥，鹽食，主食，扶侍，鼓吹，朱服，武冠。鼓吹進賢冠，齋帥，獸頭鞶。

殿中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鞶。

總章監，鼓吹監，朱服，武冠。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領兵滿五十人，除板而已，朱服，武冠。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獸頭鞶。殿但帥，正帥，獸頭鞶，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銳、勇等十武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獸頭鞶，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銳、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銳、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銳、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銳、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銳、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飇

勇、猛、烈、銳、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颺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銳、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鞶，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飲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鞶，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獸頭鞶，朱服，武冠。板則止冠服而已。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宋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朱服，武冠，獸頭鞶。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獸頭鞶。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駾尾。陛長者，獸頭鞶。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別部司馬已下，並獸頭鞶。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級戟冗從武賁，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官尚食武賁，給絳褲，武冠。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駾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毦。鼓吹著武冠。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褲，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湟布褲，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

廷尉官屬皁衣。《南史·昭明太子傳》。

大同五年，詔張纘可尚書僕射。在職議印綬官備朝服，宜並著綬，時並施行。本《傳》。下同。

尚書左丞賀琛，遷員外散騎常侍。尚書南坐無貂，貂自琛始也。

尚書官著紫荷橐。《劉杳傳》。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輿服·璽印章綬》 皇太子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綬。三百二十首。

王公百官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一百六十首。

開國公，金章龜鈕，玄朱綬。一百四十首。

開國侯、伯，金章龜鈕，青朱綬。一百二十首。

開國子、男，金章龜鈕，青綬。二百首。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金印龜鈕，紫綬，關內、關中及名號侯則珪鈕。

關外侯，銀印珪鈕，青綬。

諸王嗣子，金印珪鈕，紫綬。八十首。

開國公、侯嗣子，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

凡公及位從公，言以將軍及以左右光祿、開府儀同者，各隨本位號。其文則曰「某位號儀同之章」。五等諸侯，助祭，各以其綬色爲組纓。

尚書令、僕射、尚書，銅印墨綬。尚書則無印綬。

中書監、令、秘書監，銅印墨綬。

左、右光祿大夫，皆與加金章紫綬同。其但加金紫者，謂之金紫光祿，但加銀青者，謂之光祿大夫。

光祿、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祿、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龜鈕，青綬，助祭，則各以其綬采爲組纓。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金章紫綬，中郎將則青綬。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銀印青綬。

弘訓衛尉，衛尉，司隸校尉，左右衛、驍騎、遊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强弩將軍，監軍，銀章青綬。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

謁者僕射，銅印環鈕，墨綬。八十首。

諸軍司，銀章龜鈕，青綬。

中書侍郎，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墨綬。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環鈕，墨綬。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銀印珪鈕，青綬。

州刺史，銅印，墨綬。

郡國太守，相，内史、銀章龜鈕，青綬。

尚書左、右丞，秘書丞，銅印環鈕，黄綬。

治書侍御史，銅印環鈕，墨綬。

公府長史，諸卿尹丞，黄綬。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銅印環鈕，墨綬。

領、護軍長史，諸軍長史，諸卿部丞，獄丞，並黄綬。

郡國相，内史丞，黄綬。

諸縣署令、長，相，銅印環鈕，墨綬。

太子門大夫，陵令、長，銅印環鈕，墨綬。

黄門諸署令，僕，長丞，銅印環鈕，墨綬。丞，黄綬。黄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環鈕，墨綬。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環鈕，墨綬。

公府從事中郎，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廷尉，建康正，監平，銅印環鈕，墨綬。

左、右衛司馬，銅印環鈕，墨綬。

直閤將軍，銅印珪鈕，青綬。

直閤將軍，諸殿主帥，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銅印環鈕，青綬。

諸開國三將軍，銅印環鈕，青綬。限外者不給印。

開國掌書中尉，司馬，陵廟食官，殿牧長，典醫典府丞，銅印。常侍，侍郎，世子，庶子，謁者，中大夫，舍人，不給印。典書，典祠，學官令，典膳丞，長，銅印。限外者不給印。

太子衛率，率更，家令丞，銅印環鈕，黄綬。

太子常從武賁督，銅印環鈕，墨綬。

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環鈕，墨綬。

殿中内外局監太子内外監，殿中守舍人，銅印環鈕，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銅印環鈕，黄綬。

諸縣尉，銅印環鈕。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珪鈕，青綬。

城門候，銅印環鈕，墨綬。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銅印環鈕。

總章協律，銅印環鈕，艾綬。

黄門後閤舍人，主書，齋帥，監食，主食，主客，扶持，鼓吹，齋帥墨綬。

殿中司馬，銅印環鈕，墨綬。

總章監，鼓吹監，銅印環鈕，艾綬。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横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領兵滿五十人，給銀章，不滿五十，除板而已，不給章，以此官爲刺史，太守皆有綬。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鋭，勇等十武將軍，並銀章熊鈕，青綬。

猛毅，烈，威，鋭，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銀章羆鈕，青綬。

壯武，勇，烈，猛，鋭，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鋭，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銀章羔鈕，青綬。

忠勇，烈，猛，鋭，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鋭，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鋭，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飈

勇、猛、烈、銳、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飂將軍，並銀章鹿鈕，青綬。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稅、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銀印蒐鈕，青綬。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飲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銅印環鈕，墨綬。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銅印環鈕，墨綬。板則無印綬。其在將官，以功次轉進，應署建威已下諸號，不限板除，悉給印綬。若武官署位轉進，登上條九品馳尉已上諸戎號，亦不限板除，悉給印綬。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假銅印環鈕，墨綬。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銅印環鈕。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假墨綬。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陛長者，假銅印環鈕，墨綬。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其本位佩武猛都尉已上印者，假墨綬，別部司馬已下假墨綬。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級戟冗從武賁，假青綬。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官尚食武賁，假墨綬。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綬之例。

王妃國夫人

武帝詔吳平國太夫人禮如王國太妃，假金章，紫綬。《蕭景傳》。

朱銘盤《南朝陳會要・輿服・冠服》 陳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曰：「所家乘輿御服，皆採梁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侍中顧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珽。」從之。蕭驎子云：「白珽，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俱依天監舊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隨事於注言之；不言者，蓋無所改制云。《隋書・禮儀志》。下同。

梁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陳令》加有相國丞相，服制同。

陳尚書令、僕射、獸頭鞶。尚書無鞶，餘並同梁。

陳中書監、令，秘書監，腰劍，獸頭鞶，餘同梁。

《陳令》有特進，進賢二梁冠，朝服，佩水蒼玉，腰劍。《梁令》不載。

陳宮卿改云慈訓，餘皆同梁。又有太舟卿，服章同。

《陳令》：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冠軍、四方中郎將，並獸頭鞶，朝服，武冠，佩水蒼玉。自中軍已下諸將軍及冠軍、四方中郎將，並宜不給佩。

《陳令》：領、護、中領、護、五營校尉，官不給佩。餘並同梁。

陳宮卿云慈訓，服同諸卿，但武冠。司隸校尉，陳無官服。《陳令》：左、右衛，不給劍。左右驍騎、游擊、雲騎、游騎、前、左、右、後軍將軍，左右中郎將，餘服同梁，亦宜不給佩。其驍游、雲騎、夾御日，假給。其積弩、積射、强弩、帶劍。餘服同梁。又有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師、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官不給。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並獸頭鞶，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陳中丞，二梁冠。餘同梁。其都水，陳、梁改爲太舟卿，服在諸卿中見。

《陳令》：武衛不劍，正直夾御，白布袴褶。

陳衛率，不劍。冗從，腰劍。餘並同梁。

梁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朝服，武冠，獸頭鞶。

《陳令》，無此官。其庶子，鎮蠻、寧蠻、平戎、西戎校尉，平越中郎將，服章同。

陳安遠、鎮蠻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服章同。無餘文。

梁州刺史，獸頭鞶，腰劍，絳朝服，進賢二梁冠。陳同梁。

梁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陳令》：諸王師服同。

陳又有殿中、蘭臺侍御史，朝服，法冠，腰劍。

《陳令》：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鎮安蠻安遠護軍，蠻、戎、越校尉中郎將長史，司馬，其服章與梁官同。

梁諸開國三將軍，朝服，武冠。陳制：同梁。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朱服，武冠。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獸頭鞶。殿但帥、正帥，獸頭鞶，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銳、勇等十武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獸頭鞶，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銳、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銳、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銳、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銳、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銳、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颺勇、猛、烈、銳、奇、決、略、勝、出等十颺將軍，並獸頭鞶，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銳、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鞶，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佽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冠、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獸頭鞶，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獸頭鞶，朱服，武冠。板則止冠服而已。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武冠，獸頭鞶。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獸頭鞶。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駾尾。陛長者，假獸頭鞶。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其本位別部司馬已下者，假獸頭鞶。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級戟冗從武賁，絳科單衣，武冠。《陳令》：絳科單衣，其本位職佩武猛、都尉等印，假鞶綬，依前條。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武賁，給絳褲，武冠。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鞶綬之例。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駾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鼗鼓，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鼗，鼓吹著武冠。

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褲，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褲，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

持節節史，單衣，介幘。其纂戎戒嚴時，同使持節。制假節節史，單衣，介幘。

諸王典籤帥，單衣，平巾幘。典籤書吏，袴褶，平巾幘。

諸王書佐，單衣，介幘。

公府書佐，朱衣，進賢冠。

諸王國舍人，司理，謁者，閤下令史，中衛都尉，朱衣，進賢一梁冠。司理假銅印，謁者高山冠，令史已下武冠。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主簿，皁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二傅門下主記，録事，功曹書佐，門下書佐，記室帳下督，都督省事，法曹書佐，太傅外都督，皁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家令，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三校，二將，積弩，殿中將軍，衣服皆與上宫官同。

太子正員司馬督，題閤監，三校内主事，主章，扶持，守舍人，衣帶仗局，服飾衣局，珍寶朝廷主衣統，奏事幹，内局内幹，朱衣，武冠。

諸公府御屬及省事，録尚書省事，太子門下及内外監丞，典事，導客，算書

吏，次功，典書函，典書，典經，五經典書諸守宮舍人，市買清慎食官督，內直兵吏，宣華，崇賢二門舍人，諸門吏，朱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傳令，朱衣，武冠，執刀，烏信幡。

太子二傳騎吏，玄衣，赤幘，武冠，常行則袴褶。執儀，齋帥，殿帥，典儀帥，傳令，執刀戟，主蓋扇麾傘，殿上持兵，車郎，扶車，注疏，萌牀，齋閣食司馬，唱導飯，主食，殿前帥，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士帥副，武冠，絳褠。案軛，小輿，持車，軺車給使，平巾幘，黃布袴褶，赤罽帶。

太子諸門將，涅布褠，樊噲冠。

太子鹵簿戟吏，赤幘，武冠，絳褠。廉帥，整陳，禁防，平巾幘，白布袴褶。靴角五音帥，長麾，青布袴褶，岑帽，絳絞帶。都伯，平巾幘，黃布袴褶。

文官曹幹，白紗單衣，介幘。尚書二臺曹幹亦同。

武官問訊，將士給使，平巾幘，白布袴褶。

朱銘盤《南朝陳會要・輿服・百官印綬》 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

相國，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尚書令，僕射，領，護軍。《隋書・禮儀志》六。下同。

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

中書監，令，秘書監，中領，護軍。

銀章龜鈕青綬

光祿，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祿，慈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太舟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

金章獸鈕

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

金章豹鈕紫綬八十首

冠軍，四方中郎將。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師，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

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

五營校尉。

銀章龜鈕

左右衛將軍。

銀印珪鈕

左右驍騎，游擊，雲騎，游騎，前，左，右，後將軍，左右中郎將。

銅印環鈕墨綬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佽飛，勇騎，破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

其在將官，以功次轉進，應署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號將軍。

金章貔鈕紫綬

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

銅章龜鈕青綬

州刺史。

銀章青綬

四品將爲刺史，太守。

銀章熊鈕青綬

十威，十武將軍。見《冠服》條。

銀章羆鈕青綬

十猛將軍。見《冠服》條。

銀章羔鈕青綬

十壯，十驍，十雄將軍。見《冠服》條。

銀章鹿鈕青綬

十忠，十明，十光，十飈將軍。見《冠服》條。

銀印菟鈕青綬

龍驤等三十號將軍。見《冠服》條。

銅印環鈕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並假。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

墨綬

假旄頭羽林，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强弩司馬。其本位佩武猛都尉已上印者，別部司馬已下。并假。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

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武賁。並假。

青綬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鈒戟冗從武賁。並假。

《隋書》卷六《禮儀志一》《禮》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所以配上帝也。」秦人蕩六籍以爲煨燼，祭天之禮殘缺，儒者各守其所見物而爲之義焉。一云：祭天之數，終歲有九，祭地之數，一歲有二，圜丘、方澤，三年一行。若圜丘、方澤之年，祭天有九，祭地有二。若天不通圜丘之祭，終歲有八。地不通方澤之祭，終歲有一。此則鄭學之所宗也。一云：唯有昊天，無五精之帝。而一天歲二祭，壇位唯一。圜丘之祭，即是南郊，南郊之祭，即是圜丘。日南至，於其上以祭天，春又一祭，以祈農事，謂之二祭，無別天也。五時迎氣，皆是祭五行之人帝太皞之屬，非祭天也。天稱皇天，亦稱上帝，亦直稱帝。五行人帝亦得稱上帝，但不得稱天。故五時迎氣及文、武配祭明堂，皆祭人帝，非祭天也。此則王學之所宗也。梁、陳以降，以迄于隋，議者各宗所師，故郊丘互有變易。

梁南郊，爲圜壇，在國之南。高二丈七尺，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其外再壝，四門。常與北郊間歲。正月上辛行事，用一特牛，祀天皇上帝之神於其上，以皇考太祖文帝配。禮以蒼璧制幣。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軒轅、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風伯、司空、雷電、雨師，皆從祀。其二十八宿及雨師等座有坎，五帝亦如之，餘皆平地。器以陶匏，席用槀秸。太史設柴壇於丙地。皇帝齋於萬壽殿，乘玉輅，備大駕以行禮。禮畢，變服通天冠而還。

北郊，爲方壇於北郊。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有陛。其外爲壝再重。與南郊間歲。正月上辛，以一特牛，祀后地之神於其上，以德后配。禮以黃琮制幣。五官之神、先農、五岳、沂山、嶽山、白石山、霍山、無閭山、蔣山、四海、四瀆、松江、會稽江、錢塘江、四望，皆從祀。太史設埋坎於壬地焉。

天監三年，左丞吳操之啓稱：「《傳》云『啓蟄而郊』，郊應立春之後。」尚書左丞何佟之議：「今之郊祭，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不拘立春之先後。周冬至於圜丘，大報天也。夏正又郊，以祈農事，故有啓蟄之說。自晉太始二年，并圜丘、方澤同於二郊。是知今之郊禋，禮兼祈報，不得限以一途也。」帝曰：「圜丘自是祭天，先農即是祈穀。但就陽之位，故在郊也。冬至之夜，陽氣起於甲子，既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時可依古，必須啓蟄。在一郊壇，分爲二祭。」自是冬至謂之祀天，啓蟄名爲祈穀。何佟之又啓：「案鬯者盛以六彝，覆以畫羃，備其文飾，施之宗廟。今南北二郊，《儀注》有祼，既乖尚質，謂宜革變。」博士明山賓議，以爲：「《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蓋明堂之祼耳。郊不應祼。」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祀竟，器席相承還庫，請依典燒埋之。佟之等議：「案《禮》『祭器弊則埋之』。今一用便埋，費而乖典。」帝曰：「薦藉輕物，陶匏賤器，方還付庫，容復穢惡。但敝則埋之，蓋謂四時祭器耳。」自是從有司議，燒埋之。

四年，佟之云：「《周禮》『天曰神，地曰祇』。今天不稱神，地不稱祇，天攢題宜曰皇天座，地攢宜曰后地座。又南郊明堂用沉香，取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回雜馥。」帝並從之。

五年，明山賓稱：「伏尋制旨，周以建子祀天，五月祭地。殷以建丑祀天，六月祭地。夏以建寅祀天，七月祭地。自頃代以來，南北二郊，同用夏正。」詔更詳議。山賓以爲二儀並尊，三朝慶始，同以此日二郊爲允。并請迎五帝於郊，皆以始祖配饗。及郊廟受福，唯皇帝再拜，明上靈降祚，臣下不敢同也。」詔並依議。

六年，議者以爲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而又有四望之座，疑爲煩重。儀曹郎朱异議曰：「望是不即之名，豈容局於星海，拘於岳瀆？」明山賓曰：「《舜典》云『望于山川』。《春秋傳》曰『江、漢、沮、漳，楚之望也』。而今北郊設岳鎮海瀆，又立四望，竊謂煩黷，宜省。」徐勉曰：「岳瀆是山川之宗。至於望祀之義，不止於岳瀆也。若省四望，於義爲非。」議久不能決。至十六年，有事北郊，帝復下其議。於是八座奏省四望，松江、浙江、五湖等座。其鍾山、白石，既土地所在，並留如故。

七年，帝以一獻爲質，三獻則文，事天之道，理不應然，詔下詳議。博士陸瑋、明山賓、禮官司馬褧，以爲「宗祧三獻，義兼臣下，上天之禮，主在帝王，約理申義，一獻爲允」。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獻，始省太尉亞獻，光禄終獻。又太常丞王僧崇稱：「五祀位在北郊，圜丘不宜重設。」帝曰：「五行之氣，天地俱有，故宜兩從。」僧崇又曰：「風伯、雨師，即箕、畢星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師、雨師，恐乖祀典。」帝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師、雨師自是箕、畢星下隸。兩祭非嫌。」

十一年，太祝牒，北郊止有一海，及二郊相承用柒俎盛牲，素案承玉。又制南北二郊壇下衆神之座，悉以白茅，詔下詳議。八座奏：「《禮》云『觀天下之物，

無可以稱其德』，則知郊祭爲俎，理不應柴。又藉用白茅，禮無所出。皇天大帝坐既用俎，則知郊有俎義。」於是改用素俎，并北郊置四海座。五帝以下，悉用蒲席藁薦，并以素俎。又帝曰：「《禮》『祭月於坎』，良由月是陰義。今五帝天神，而更居坎。又《禮》云『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並是別祭，不關在郊，故得各從陰陽，而立壇坎。兆於南郊，就陽之義，居於北郊，就陰之義。既云就陽，義與陰異。星月與祭，理不爲坎。」八座奏曰：「五帝之義，不應居坎。良由齊代圓丘，小而且峻，邊無安神之所。今丘形既大，易可取安。請五帝座悉於壇上，外壝二十八宿及雨師等座，悉停爲坎。」自是南北二郊，悉無坎位矣。

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寶俱是天帝，於壇則尊，於下則卑。且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別有明堂之祀，不煩重設。又郊祀二十八宿而無十二辰，於義闕然。於是南郊始除五帝祀，加十二辰座，與二十八宿各於其方而爲壇。

陳制，亦以間歲。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天地於南北二郊。永定元年，武帝受禪，修南郊，圓壇高二丈二尺五寸，上廣十丈，柴燎告天。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座，加五帝位，其餘準梁之舊。北郊爲壇，高一丈五尺，廣八丈，以皇妣昭后配，從祀亦準梁舊。及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以德皇帝配天。

太中大夫、領大著作、攝太常卿許亨奏曰：「昔梁武帝云：『天數五，地數五，五行之氣，天地俱有。』故南北郊內，並祭五祀。臣按《周禮》：『以血祭社稷五祀。』鄭玄云：『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也。』五神主五行，隸於地，故與埋沈副辜同爲陰祀。既非煙柴，無關陽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五行也。』五神位在北郊，圓丘不宜重設。」制曰：「可。」亨又奏曰：「梁武帝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師、雨師自是箕、畢下隸，非即星也。故郊雩之所，皆兩祭之。臣案《周禮》大宗伯之職云：『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衆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如此則風伯、雨師即箕、畢星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伯、雨師，恐乖祀典。」制曰：「若郊設星位，任即除之。」亨又奏曰：「《梁儀注》曰：『一獻爲質，三獻爲文。事天之事，故不三獻。』臣案《周禮・司樽》所言，三獻施於宗祧，而鄭注『一獻施於羣小祀』。今用小祀之禮施於天神大帝，梁武此義爲不通矣。且樽俎之物，依於質文，拜獻之禮，主於虔敬。今請凡郊丘祀事，準於宗祧，三獻爲允。」制曰：「依議。」

廢帝光大中，又以昭后配北郊。及宣帝即位，以南北二郊卑下，更議增廣。久而不決。至太建十一年，尚書祠部郎王元規議曰：

案前漢《黃圖》，上帝壇徑五丈，高九尺；后土壇方五丈，高六尺。梁南郊壇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高二丈七尺，北郊壇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即日南郊壇廣十丈，高二丈二尺五寸，北郊壇廣九丈三尺，高一丈五寸。今議增南郊壇上徑十二丈，則天大數，下徑十八丈，取於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北郊壇上方十丈，以則地義，下至十五丈，亦取二分益一，高一丈二尺，亦取二倍漢家之數。

《禮記》云：「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饗帝于郊。」《周官》云：「冬日至，祠天於地上之圓丘。夏日至，祭地於澤中之方丘。」《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記》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於其質也，以報覆燾持載之功。《爾雅》亦云：「丘，言非人所造焉。」古圓方兩丘，並因見有而祭。本無高廣之數。後世隨事遷都，而建立郊禮。或有地吉而未必有丘，或有見丘而不必廣潔。故有築建之法，而制丈尺之儀。愚謂郊祀事重，圓方二丘，高下廣狹，既無明文，但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今謹述漢、梁并即日三代壇不同，及更增修丈尺如前。聽旨。

尚書僕射臣繕、左户尚書臣元饒、左丞臣周確、舍人臣蕭淳、儀曹郎臣沈客卿同元規議。詔遂依用。

後主嗣立，無意典禮之事，加舊儒碩學，漸以凋喪，至於朝亡，竟無改作。

後齊制，圓丘方澤，並三年一祭，謂之禘祀。圓丘在國南郊。丘下廣輪二百七十尺，上廣輪四十六尺，高四十五尺。三成，成高十五尺，上中二級，四面各一陛，下級方維八陛。周以三壝，去丘五十步。中壝去內壝，外壝去中壝，各二十五步。皆通八門。又爲大營於外壝之外，輪廣三百七十步。其營塹廣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門。又爲燎壇於中壝之外，當丘之丙地。廣輪三十六尺，高三尺，四面各有陛。方澤爲壇在國北郊。廣輪四十尺，高四尺，面各一陛。其外爲三壝，相去廣狹同圓丘。壝外大營，廣輪三百二十步。營塹廣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門。又爲瘞坎於壇之壬地，中壝之外，廣深一丈二尺。

圓丘則以蒼璧束帛，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其上，以高祖神武皇帝配。五精之帝，從祀於其中丘。面皆內向。日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風師、雨師、靈星於下丘，爲衆星之位，遷於內壝之中。合用蒼牲九。

夕牲之旦，太尉告廟，陳幣於神武廟訖，埋於兩楹間焉。皇帝初獻，太尉亞獻，光禄終獻。司徒獻五帝，司空獻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常丞已下薦衆星。方澤則以黄琮束帛，夏至之日，禘崐崙皇地祇於其上，以武明皇后配。其神州之神、社稷、岱岳、沂鎮、會稽鎮、云云山、亭亭山、蒙山、羽山、嶧山、崧岳、霍岳、衡鎮、荆山、内方山、大别山、敷淺原山、桐柏山、陪尾山、華岳、太岳鎮、積石山、龍門山、江山、岐山、荆山、嶓冢山、壺口山、雷首山、底柱山、析城山、王屋山、西傾朱圉山、鳥鼠同穴山、熊耳山、敦物山、蔡蒙山、梁山、岷山、武功山、太白山、恒岳、醫無閭山鎮、陰山、白登山、碣石山、太行山、狼山、封龍山、漳山、宣務山、閼山、方山、苟山、狹龍山、淮水、東海、泗水、沂水、淄水、濰水、江水、南海、漢水、穀水、洛水、伊水、漾水、沔水、河水、西海、黑水、澇水、渭水、涇水、酆水、濟水、北海、松水、京水、桑乾水、漳水、呼沱水、衛水、洹水、延水，並從祀。其神州位在青陛之北甲寅地，社位赤陛之西未地，稷位白陛之南庚地；自餘並内壝之内，内向，各如其方。合用牲十二，儀同圓丘。其後諸儒定禮，圓丘改以冬至云。

其南北郊則歲一祀，皆以正月上辛。南郊爲壇於國南，廣輪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爲三壝，内壝去壇二十五步，中壝、外壝相去如内壝。四面各通一門。又爲大營於外壝之外，廣輪二百七十步。營塹廣一丈，深八尺，四面各一門。又爲燎壇於中壝之外丙地，廣輪二十七尺，高一尺八寸，四面各一陛。祀所感帝靈威仰於壇，以高祖神武皇帝配。禮用四圭有邸，幣各如方色。其上帝及配帝，各用騂特牲一，儀燎同圓丘。其北郊則爲壇如南郊壇，爲瘞坎如方澤坎，祀神州神於其上，以武明皇后配。禮用兩圭有邸，各用黄牲一，儀瘞如北郊。

後周憲章姬周，祭祀之式，多依《儀禮》。司量掌爲壇之制，圓丘三成，成崇一丈二尺，深二丈。上徑六丈，十有二階，每等十有二節。在國陽七里之郊。圓壝徑三百步，内壝半之。方一成，下崇一丈，徑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八方，方一階，階十級，級一尺。方丘在國陰六里之郊。丘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方一階，尺一級。其壝八面，徑百二十步，内壝半之。南郊爲方壇於國南五里。其崇一丈二尺，其廣四丈。其壝方百二十步，内壝半之。神州之壇，崇一丈，方四丈，在北郊方丘之右。其壝如方丘。

其祭圓丘及南郊，並正月上辛。圓丘則以其先炎帝神農氏配昊天上帝於其上。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外官、衆星，並從祀。皇帝乘蒼輅，載玄冕，備大駕而行。預祭者皆蒼服。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於其上。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焉。

其用牲之制，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及五帝、日月、五星、十二辰、四望、五官，各以其方色毛。宗廟以黄，社稷以黝，散祭祀用純，表狢磔禳用厖。

高祖受命，欲新制度。乃命國子祭酒辛彦之議定祀典。爲圓丘於國之南，太陽門外道東二里。其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再歲冬至之日，祀昊天上帝於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五方上帝、日月、五星、内官四十二座、次官一百三十六座、外官一百一十一座、衆星三百六十座，並皆從祀。上帝、日月在丘之第二等，北斗五星、十二辰、河漢、内官在丘第三等，二十八宿、中官在丘第四等，外官在内壝之内，衆星在内壝之外。其牲，上帝、配帝用蒼犢二，五帝、日月用方色犢各一，五星已下用羊豕各九。

爲方丘於宫城之北十四里。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夏至之日，祭星地祇於其上，以太祖配。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營州、咸州、陽州九州山、海、川、林、澤、丘陵、墳衍、原隰，並皆從祀。地祇及配帝在壇上，用黄犢二。神州九州神座於第二等八陛之間：神州東南方，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柱州西北方，營州北方，咸州東北方，陽州東方，各用方色犢一。九州山海已下，各依方面八陛之間。其冀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於壇之南，少西，加羊豕各九。南郊爲壇於國之南，太陽門外道西一里。去宫十里。壇高七尺，廣四丈。孟春上辛，祠所感帝赤熛怒於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其禮四圭有邸，牲用騂犢二。北郊孟冬祭神州之神，以太祖武元皇帝配。牲用犢二。

《隋書》卷一〇《禮儀志五》 輿輦之别，蓋先王之所以列等威也。然隨時而變，代有不同。

梁初，尚遵齊制，其後武帝既議定禮儀，乃漸有變革。始永明中，步兵校尉伏曼容奏，宋大明中，尚書左丞荀萬秋議，金玉二輅，並建碧旂，象革木輅，並建赤旂，非時運所上，又非五方之色。今五輅五牛及五色幡旗，並請準齊所尚青色。時議所駁，不行。及天監三年，乃改五輅旗同用赤而旒不異，以從行運所尚也。

七年，帝曰：「據《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而今大祀，並乘金輅。」詔下詳議。周捨以爲：「金輅以之齋車，本不關於祭祀。」於是改陵廟皆乘玉輅，大駕則

太僕卿御，法駕則奉車郎馭。其餘四轄，則使人執轡，以朱絲爲之。執者武冠、朱衣。

又齊永明制，玉轄上施重屋，棲寶鳳皇，綴金鈴，繆珠璫、玉蚌佩。四角金龍，銜五綵毦。又畫麒麟頭加於馬首者。十二年，帝皆省之。

初齊武帝造大小輦，並如軺車，但無輪轂，下橫轅軛。梁初，漆畫代之。後帝令上可加笨輦，形如犢車，自茲始也。中方八尺，左右開四望。金爲龍首。飾其五末，謂轅轂頭及衡端也。金鸞棲軛。其下施重層，以空青雕鏤爲龍鳳象。漆木橫前，名爲望板。其下交施三十六橫。小輿形似軺車，金裝漆畫，但施八橫。元正大會，乘出上殿。西堂舉哀亦乘之。行則從後。一名輿車。

羊車一名輦，其上如軺，小兒衣青布袴褶，五辮髻，數人引之。時名羊車小史。漢氏或以人牽，或駕果下馬。梁貴賤通得乘之，名曰牽子。

畫輪車，一乘，駕牛。乘用如齊制，舊史言之詳矣。

衣書車，十二乘，駕牛。漢阜蓋朱裏，過江加綠油幢。朱絲絡，青交路，黃金塗五末。一曰副車。梁朝謂之衣書車。

皇太子鸞輅，駕三馬，左右騑。朱斑輪，倚獸較，伏鹿軾，九旒，畫降龍，青蓋畫幡，文輈，黃金塗五末。近代亦謂之鸞輅，即象輅也。梁東宮初建及太子釋奠，元正朝會則乘之。以畫輪爲副。若常乘畫輪，以軺衣書車爲副。畫輪車，上開四望，綠油幢，朱繩絡，兩箱裏飾以錦，黃金塗五末。

二千石四品已上及列侯，皆給軺車，駕牛。伏兔箱，青油幢，朱絲絡，轂輞皆黑漆。天監二年令，三公、開府、尚書令，則給鹿幡軺，施耳，後户，皁輞。尚書僕射、左右光祿大夫、侍中、中書監令、祕書監，則給鳳轄軺，後户，皁輞。領、護、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尚書、侍中、列卿、散騎常侍，給聊泥軺，無後户，漆輪。車騎、驃騎及諸王除刺史、帶將軍，給龍雀軺，以金銀飾。御史中丞給方蓋軺，形如小傘。

諸王三公有勳德者，皆特加皁輪車，駕牛，形如犢車。但烏漆輪轂，黃金雕裝，上加青油幢，朱絲絡，通幰或四望。上臺，三夫人亦乘之，以揭幢涅幰爲副。王公加禮者，給油幢絡車，駕牛。朱輪華轂。天監二年令，上臺，六宮、長公主、公主，諸王太妃、妃，皆乘青油輿幢通幰車，揭幢涅幰爲副。采女、皇女、諸王嗣子、侯夫人，皆乘赤油揭幢車，以涅幰爲副。侍女，直乘涅幰之乘。

諸王三公並乘通幰平乘車，竹箕子壁、仰，檳榔爲輞。如今犢車，但舉幰通覆上。

方州刺史，並乘通幰平肩輿，從橫施八橫，亦得金渡裝較。天子至于下賤，通乘步輿，方四尺，上施隱膝以及襻，舉之。無禁限。載輿亦如之，但不施脚，以其就席便也。優禮者，人輿以升殿。司徒謝朏，以脚疾優之。

五牛旗，左青赤，右白黑，黃居其中，蓋古之五時副車也。舊有五色立車，五色安車，合十乘，名爲五時車。建旗十二，各如車色。立車則正竪其旗，安車則斜注。馬亦隨五時之色，白馬則朱其鬣尾。左右騑驂，金鉸鏤錫，黃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則從後。名五時副車。晉過江，不恒有事，則權以馬車代之，建旗其上。後但以五色木牛象車，竪旗於牛背，使人輿之。旗常纏不舒，唯天子親戎，乃舒其旆。周還以爲晉武帝平吳後造五牛之旗，非過江始爲也。

指南車，大駕出，爲先啓之乘。漢初，置俞兒騎，並爲先驅。左太冲曰：「俞騎聘路，指南司方。」後廢其騎而存其車。

記里車，駕牛。其中有木人執槌，車行一里，則打一槌。

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銜旒蘇羽葆。凡鼓吹，陸則樓車，水則樓船，左殿庭則畫筍虡爲樓。樓上有翔鷺棲烏，或爲鵠形。

陳承梁末，王琳縱火，延燒車府。至天嘉元年，勑守都官尚書、寶安侯到仲舉，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輅及五色副車。皆金薄交龍，爲輿倚較，文貔伏軾，虬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櫬文畫幡，緑油蓋，黃絞裏，相思橑，金華末。斜注旂旗於車之左，各依方色。加棨戟於車之右，韜以襏纏之衣。獸頭幡，長丈四尺，懸於戟杪。玉輅，正副同駕六馬，餘輅皆駕四馬。馬並黃金爲文髦，插以翟尾，玉爲鏤錫。又以綵畫赤油，長三尺，廣八寸，繫兩軸頭，古曰飛軨，改以綵畫蛙蟆幡，綴兩軸頭，即古飛軨遺象也。五輅兩箱後，皆用玳瑁爲鷁翅，加以金銀雕飾，故俗人謂之金鷁車。兩箱之裏，衣以紅錦，金花帖釘，上用紅紫錦爲後檐，青絞純帶，夏用簟，冬用綺繡褥。此後漸修，具依梁制。

後魏天興初，詔儀曹郎董謐撰朝饗儀，始制軒冕，未知古式，多違舊章。孝文帝時，儀曹令李韶，更奏詳定，討論經籍，議改正之。唯備五輅，各依方色，其餘車輦，猶未能具。至熙平九年，明帝又詔侍中崔光與安豐王延明、博士崔瓚採其議，大造車服。定制，五輅並駕五馬。皇太子乘金輅，朱蓋赤質，四馬。三公及王，朱屋青表，制同於輅，名曰高車，駕三馬。庶姓王、侯及尚書令、僕已下，列卿已上，並給軺車，駕用一馬。或乘四望通幰車，駕一牛。自斯以後，條章粗備，

北齊咸取用焉。其後因而著令，並無增損。

王、庶姓王、儀同三司已上、親公主，雉尾扇，紫傘。皇宗及三品已上官，青傘朱裏。其青傘碧裏，達於士人，不禁。

正從第一品執事官、散官及儀同三司、諸公主，得乘油色朱絡網車，車牛飾得用金塗及純銀。二品、三品得乘卷通幰車，車牛飾用金塗。四品已下，七品已上，得乘偏幰車，車牛飾用銅。

尚書令給哄士十五人，左右僕射、御史中丞，各十二人。

周氏設六官，置司輅之職，以掌公車之政，辨其名品，與其物色。

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輅，以祀東方上帝。三曰朱輅，以祀南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黃輅，以祭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輅，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玄輅，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祭神州。此六輅，通漆之而已，不用他物爲飾。皆疏面，旒就以方色，俱十有二。疏面，刻皮當顯。七曰玉輅，以享先皇，加元服，納后。八曰碧輅，以祭社稷，享諸先帝，大貞於廟，食三老五更，享食諸侯及耕籍。九曰金輅，以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賓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十曰象輅，以望秩羣祀，視朝，燕諸侯及羣臣，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巡省，臨太學，幸道法門。十一曰革輅，以巡兵即戎。十二曰木輅，以田獵，行鄉畿。此六輅，又以六色漆而畫之，用玉碧金象革物，以飾諸末。皆錫面，金鉤，就以五采，俱十有二。錫面，鏤金當顯。鉤以屬勒鞶纓。

皇后之車，亦十二等：一曰重翟，以從皇帝，重翟羽爲車蓌。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二曰厭翟，以祭陰社。次其羽也。三曰翟輅，以採桑。翟羽飾之。四曰翠輅，以從皇帝，見賓客。翠羽飾之。五曰雕輅，以歸寧。刻諸末也。六曰篆輅，以臨諸道法門。篆諸飾也。六輅皆錫面，朱總，總以朱絲爲之，置馬勒，直兩耳與兩鑣也。金鉤。七曰蒼輅，以適命婦家。八曰青輅，九曰朱輅，十曰黃輅，十一曰白輅，十二曰玄輅。五時常出入則供之。六輅皆疏面，繢總。以畫繒爲之。

諸公之輅九：方輅，各象方之色。碧輅、金輅，皆錫面，鞶纓九就，金鉤。象輅、犀輅、貝輅、革輅、篆輅、木輅，皆疏面，鞶纓九就。凡就，皆以朱白蒼三采。諸侯自方輅而下八，又無碧輅。諸伯自方輅而下七，又無金輅。諸子自方輅而下六，又無象輅。諸男自方輅而下五，又無犀輅。凡就，各如其命。

諸公夫人之輅車九：厭翟、翟輅、翠輅，皆錫面，朱總，金鉤。雕輅、篆輅，皆勒面，刻白黑韋爲當顯。繢總。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雕面，刻漆韋爲當顯。鷖總。總青黑色繒，其著如朱總。諸侯夫人自翟輅而下八，諸伯夫人自翠輅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雕輅而下六，諸男夫人自篆輅而下五。鞶纓就數，各視其君。

公孤卿大夫，皆以中之色乘祀輅。士乘祀車。

三公之輅車九：祀輅、犀輅、貝輅、篆輅、木輅、夏篆、夏縵、墨車、棧車。自篆已上，金塗諸末，疏錫，鞶纓，金鉤。木輅已下，銅飾諸末，疏，鞶纓皆九就。三孤自祀輅而下八，無犀輅。六卿自祀輅而下七，又無貝輅。上大夫自祀輅而下六，又無篆輅。中大夫自祀輅而下五，又無木輅。下大夫自祀輅而下四，又無夏篆。士車三：祀車、墨車、棧車。凡就，各如其命之數。自孤下，就以朱緑二采。

三妃、三公夫人之輅九：篆輅、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勒面，繢總。夏篆、夏縵、墨車、棧車，皆雕面，鷖總。三妃、三孤內子，自朱輅已下八。六嬪、六卿內子，自黃輅而下七。上媛婦、中大夫孺人，自玄輅而下五。下媛婦、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御婉、士婦人，自夏縵而下三。其鞶纓就，各以其等。

皆簟第，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玄。

君駕四，三輈六轡。卿大夫駕三，二輈五轡。士駕二，一輈四轡。

輅之制，重輪重較而加耳焉。皇帝、皇后之輅，輿廣六尺有六寸，輪高七尺。畫輪轂，輈衡以雲牙，箱軾以虡文，虡內畫以雜獸。獸伏軾，鹿倚較。諸侯及夫人、命夫、命婦之輅車，廣六尺有二寸，輪崇六尺有六寸。畫轂以雲牙，軾以虡文，虡內畫以雲華。鹿倚較。士不畫。后、夫人、內子已下，同去獸與鹿。

凡旗，太常畫三辰，日、月、五星。旂畫青龍，皇帝升龍，諸侯交龍。旟畫朱雀，旌畫黃麟，旗畫白獸，旞畫玄武，皆加雲。其旜物在軍，亦書其事號，加之以雲氣。徽幟亦如之。通帛爲旜，雜帛爲物。在軍亦書其人官與姓名之事號。徽幟亦書之，但畫其所書之例。旌節又畫白獸，而析羽於其上。

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之旗六，以供郊丘之祀。一曰蒼旗，二曰青旗，三曰朱旗，四曰黃旗，五曰白旗，六曰玄旗。畫繢之旗六，以充玉輅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龍之旗，三曰朱鳥之旗，四曰黃麟之旌，五曰白獸之旗，六曰玄武之旞。皆左建旗而右建鷁戟。又有繼旗四，以施軍旅。一曰麾，以供軍將。二曰旞，以供師帥。三曰旐，以供旅帥。四曰旆，以供倅長。諸公方輅、碧輅建旂，金輅建旗，象輅建物，木輅建旞。諸侯自金輅而下，如諸公之旗。諸伯自象輅而下，如諸侯之旗。諸子自犀輅而下，如諸伯之旗。諸男自象輅而下，如諸子之旗。三公犀輅、貝輅、篆輅建旐，木輅建旞，夏篆、夏縵及棧車建物。孤卿已下，

各以其等建其旗。

旌杠，皇帝六刃，諸侯五刃，大夫四刃，士三刃。

旒，皇帝曳地，諸侯及軹，大夫及轂，士及軫。凡注毛於杠首曰綏，析羽曰旌，全羽曰旞。其幓，皇帝諸侯加以弧韣。闟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黻，唯皇帝諸侯輅建焉。闟戟、杠綢與旗同。

車之蓋圓，以象天，輿方，以象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蓋橑二十有八，以象列宿。設和鑾以節趨行，被旗旒以表貴賤。其取象也大，其彰德也明，是以王者尚之。

皇帝、皇后在喪之車五：一曰木車，初喪乘之。二曰素車，卒哭乘之。三曰藻車，既練乘之。四曰駹車，祥而乘之。五曰漆車，禫而乘之。

及平齊，得其輿輅，藏於中府，盡不施用。至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取尤異者，並加雕飾，分給六宮。有乾象輦，羽葆圓蓋，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街雲罕、山林奇怪及遊麟飛鳳、朱雀玄武、騶虞青龍，駕二十四馬，以給天中皇后，助祭則乘。又有大樓輦車，龍輈十二，加以玉飾，四轂六衡，方輿圓蓋，金鷄樹羽，寶鐸旒蘇，鸞雀立衡，六螭龍銜軛，建太常，畫升龍日月，駕二十牛。又有象輦，左右金鳳，白鹿仙人，羽葆旒蘇，金鈴玉佩，初駕二象，後以六駝代之。並有遊觀小樓等輦，駕十五馬車等，合十餘乘，皆魏天興中之所制也。宣帝至是，咸復御之。復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爲輪。

開皇元年，內史令李德林奏，周、魏輿輦乖制，請皆廢毀。高祖從之。唯留魏太和時儀曹令李韶所製五輅，齊天保所遵用者。又留魏熙平中，太常卿穆紹議皇后之輅，其從祭則御金根車，親桑則御雲母車，並駕四馬。歸寧則御紫罽車，遊行則御安車，弔問則御紺罽軿車，並駕三馬。於後著令，制五輅。

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重箱盤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虡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在軾前，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青蓋黃裏，繡飾。博山鏡子，樹羽。輪皆朱斑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旒，幓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右載闟戟，長四尺，廣三尺，黻文。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蒼龍，金鋄方釳，插翟尾五隼，鏤錫，鞶纓十有二就。錫馬當顱，鏤金爲之。鞶馬大帶，纓馬鞅，皆以五彩飾之。就成也，一帀爲一就。祭祀、納后則供之。

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左建旟，右建闟戟。旟畫鳥隼。餘與玉輅同。駕赤駵。朝覲會同，饗射飲至則供之。

象輅，黃質，以象飾諸末。左建旌，右建闟戟。旌畫黃麟。駕黃駵。行道則供之。

革輅，白質，輓之以革。左建旗，右建闟戟。旗畫白獸。駕白駱。巡守臨兵事則供之。

木輅，漆之。左建旐，右建闟戟。旐畫龜蛇。駕黑駵。田獵則供之。

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鞶纓，皆從輅之色。蓋之裏，俱用黃。其鏤錫，五輅同。

安車，飾重輿，曲壁，紫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朱鞶纓，朱覆髮，具絡。駕赤駵。臨幸則供之。

四望車，制同犢車。金飾，青油纁朱裏，通幰。拜陵臨弔則供之。

皇后、皇太后重翟，青質，金飾諸末。朱輪，金根朱牙。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纁朱裏，通幰，繡紫帷，朱絲絡網，繡紫絡帶。八鑾在衡，錫，鞶纓十二就，金鋄方釳，插翟尾，朱總。總以朱爲之，如馬纓而小，著馬勒，在兩耳兩鑣也。駕蒼龍。受册、從郊禖、享廟則供之。

厭翟，赤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纁朱裏，通幰，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絡帶。其餘如重翟。駕赤駵。親桑則供之。

翟車，黃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車側飾以翟羽，黃油纁黃裏，通幰，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絡帶。其餘如重翟。駕黃駵。歸寧則供之。

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

安車，赤質，金飾。紫通幰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

皇太子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虡文鳥獸，黃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鄣塵。朱蓋黃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闟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緌。駕赤駵四。八鑾在衡，二鈴在軾。金鋄方釳，插翟尾五隼、鏤錫，鞶纓九就。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乘之。

軺車，金飾諸末。紫通幰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朝及朝饗宮臣，出入行道乘之。

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纁通幰朱裏，朱絲絡網。駕一馬。弔臨則乘之。

公及一品象輅，黃質，以象飾諸末。建旟，畫以鳥隼。受册告廟，升壇上任，親迎及葬則乘之。

侯伯及二品三品革輅，白質，以革飾諸末。建旟，畫熊獸。受册告廟，親迎

及葬則乘之。

子男及四品木輅，黑質，以漆飾之。建旐，畫以龜蛇。受册告廟，親迎及葬則乘之。

象輅已下，旒及就數，各依爵品，雖依禮製名，未及創造。開皇三年閏十二月，並詔停造，而盡用舊物。至九年平陳，又得輿輦。舊著令者，以付有司，所不載者，並皆毀棄。雖從儉省，而於禮多闕。

十四年，詔又以見所乘車輅，因循近代，事非經典，令更議定。於是命有司詳考故實，改造五輅及副。玉輅青質，祭祀乘之。金輅赤質，朝會禮還乘之。象輅黃質，臨幸乘之。革輅白質，戎事乘之。木輅玄質，耕藉乘之。五輅皆朱斑輪、龍輈、重輿，建十二旒，並畫升龍。左建闟戟。旂旒與輅同色。樊纓十有二就。王、五等開國，第一第二品及刺史輅，朱質，朱蓋，斑輪。左建旂，旂畫龍，一升一降。右建闟戟。第三第四品輅，朱質，朱蓋，左建旟，通帛爲之，旂旟皆赤。其旒及樊纓就數，各依其品。

大業元年，更製車輦，五輅之外，設副車。詔尚書令楚公楊素、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工部尚書安平公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太府少卿何稠、朝請郎閻毗等，詳議奏決。於是審擇前朝故事，定其取捨云。

玉輅，禋祀所用，飾以玉。《白武通》云：「玉輅，大輅也。」《周禮》巾車氏所掌「鉤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虞氏謂之鸞車，夏后氏謂之鉤車，殷謂之大輅，周謂之乘輅。《大戴禮》著其形式，上蓋如規象天，二十八橑象列星，下方輿象地，三十輻象一月。前視則視變和之聲，側觀則視四時之運。昔成湯用而郊祀，因有山車之瑞，亦謂桑根車。蔡邕《獨斷》論漢制度，凡乘輿車，皆有六馬，羽蓋金爪，黃屋左纛，鏤鍰方釭，重轂繁纓，黃繒爲蓋裏也。左纛，以旄牛尾建於竿上，其大如斗，立于左騑也。鏤鍰高闟各五寸，上如傘形，施於髮上，而插翟尾也。方釭當顱，蓋馬冠也。繁纓，膺前索也。重轂，重施轂也。應劭《漢官》，大輅龍旂，畫龍於旂上也。董巴志謂爲瑞山車，秦謂金根，即殷輅矣。司馬彪志亦云：「漢備五輅，或謂德車，其所駕馬，皆如方色。」唯晉太常卿摯虞，獨疑大輅，謂非玉輅。摯虞之說，理實可疑，而歷代通儒，混爲玉輅，詳其施用，義亦不殊。左建太常。案《釋名》：「日月爲常，畫日月於旗端，言常明也。」又云：「自夏始也。」奚仲爲夏車正，加以旂常，於是旒就有差，用明尊卑之別也。董巴所述，全明漢制。天子建太常，十二旂，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今之玉輅，參用舊典，消息取捨，裁其折中。以青爲質，玉飾其末。重箱盤輿，左龍右獸，金鳳翅，畫虡文。軛左立纛。金鳳一，在軾前。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龍輈之上，前設鄣塵。青蓋黃裏，繡游帶。金博山，綴以鏡子，下垂八佩。樹四十葆羽。輪皆朱斑重牙，復轄。左建太常，十有二旒，皆畫升龍日月，其長曳地。右載闟戟，長四尺，闟三尺，皺文。旗首金龍頭，銜鈴及綏，垂以結綬。駕蒼龍，金鍰方釭，插翟尾五隼，鏤錫，鞶纓十有二就，皆五繒闌，以爲文飾。天子祭祀，納后則乘之。馭士二十八人，餘輅准此。

副車，案蔡邕《獨斷》，五輅之外，仍復設五色安車、立車各一乘，皆駕四馬，是爲五時副車。俗人名曰五帝車者，蓋副車也。故張良狙擊秦皇帝，誤中副車。漢家制度，亦備副車。司馬彪云：「德車駕六，後駕四，是爲副車。」《魏志》亦云：「天子命太祖駕金根六馬，設五時副車。」江左乃闕，至梁始備。開皇中，不置副車，平陳得之，毀而弗用。於是復並設之。副玉輅，色及旗章，一同正輅，唯降二等。駕用四馬，馭士二十四人。餘四副準此。

金輅，案《尚書》，即綴輅也。《周官》：「金輅，鏤錫，繁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天禮窮則通，下得通於上也，故天子乘之，接賓宴，同姓諸侯，受而出封。是以漢太子、諸王，皆乘金輅及安車，並朱斑輪，倚獸較，伏鹿軾，黑樴文，畫藩，青蓋，金華施橑，朱畫轅，金塗飾。非皇子爲王，不錫此乘，皆左右騑，駕三馬。旂九旒，畫降龍。皇孫乘緑車，亦駕之。魏、晉制，太子及諸王，皆駕四馬。依摯虞議，天子金輅，次在第二。又云，金輅以朝，象輅以賓。則是晉用輅與周異矣。《宋起居注》秦始四年，尚書令建安王休仁議：「天子之元子，士也，故齒胄於辟雍，欲使知教而後尊，不得生而貴矣。既命之後，禮同上公，故天子賜之金輅，但減旂章爲等級。象及革木，賜異姓諸侯。在朝卿士，亦準斯例。」此則皇太子及帝子王者，通得乘之。自晉過江，王公以下，車服卑雜，唯有太子，禮秩崇異。又乘山石安車，義不經見，事無所出。賜金輅者，此爲古制，降乘輿二等，駕用四馬。唯天子五輅，通駕六馬。旗旌旗旐，並十二旒。左建旗。案《爾雅》：「錯革鳥曰旗。」郭璞云：「此謂全剥鳥皮毛，置之竿上也。」舊說，刻爲革鳥。孫叔然云：「革，急也。言畫急疾鳥於旒上也。」《周官》所謂鳥隼爲旗，亦是急義。今之金輅，赤質，黃金飾諸末。左建旗，畫飛隼，右建闟戟，鞶輿鳳翅等，並同玉輅。駕赤騮。臨朝會同，饗射飲至則用之。

皇太子輅，古者金飾。宋、齊以來，並乘象輅。宇文愷、閻毗奏：「案宋大明

六年，初備五輅，有司奏云：『秦改周輅，創制金根，漢、魏因循，其形莫改。而金玉二輅，雕飾略同，造次瞻覩，殆無差別。若錫於東儲，在禮嫌重，非所以崇峻陛級，表示等威。今皇太子宜乘象輅，碧旂九葉，進不斥尊，退不逼下，酌時沿古，於禮爲中。』觀宋此義，乃無副車。新置五輅，金玉同體，至象已下，即爲差降。所以太子不得乘金輅，欲示等威，故令給象。今取《周禮》之名，依漢家之制，天子五輅，形飾並同。旒及繁纓，例皆十二，黄屋左纛，金根重轂，無不悉同，唯應五方色以爲殊耳。若用此輅，給於太子，革木盡皆不可，何況金象者乎？既製副車，駕用四馬，至於金輅，自有等差。《春秋》之義，降下以兩。今天子金輅，駕用六馬，十二旒，太子金輅，駕用四馬，降龍九旒，制頗同於副車，又有旌旗之別。并嫡皇孫及親王等輅，並給金輅，而減其雕飾，合於古典。臣謂非嫌。」制曰：「可。」於是太子金輅，赤質，制同副車，具體而小，亦駕四馬，馭士二十人。皇嫡孫金輅，緑質，降太子一等。去盤輿重轂，轅上起箱，末以金飾，旌長七刃，七旒。駕用四馬，馭士一十八人。親王金輅，以赤爲質，餘同於皇嫡孫。唯在其國及納妃親迎則給之，常朝則乘象輅。

象輅，案《尚書》，即先輅也。《周禮》：「象輅，朱繁纓五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左建旌。案《爾雅注》「旌首曰旌」，許慎所説「游車載旌」。《廣雅》云：「天子旌高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周書·王會》：「張羽鳧旌。」《禮記》云：「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今象輅，以黄爲質，象飾諸末。左建旌，畫緑麟，在建闑戟。駕黄騂。祀后土則用之。

革輅，案《釋名》「天子車也」。《周禮》：「革輅，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用之即戎，以封四衛。」古者革鞔而漆之，更無他飾。又有「戎輅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輕車之萃」。此皆兵車，所謂五戎。然革輅亦名戎輅，天子在軍所乘。廣車，横陣車也。闕車，補闕車也。飾並以革，故「師供革車，各以其萃」。摯虞議云，革輅第四。左建旌。案《釋名》「熊獸爲旗」，《周官》「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今革輅白質，鞔之以革。左建旗，畫騶虞，右建闑戟，駕白駱。巡守臨兵則用之。三品已下，並乘革輅，朱色爲質。馭士十六人。

木輅，案《尚書》，即次輅也。《周官》：「木輅，繒樊鵠纓，建麾，以畋，以封藩國。」晉摯虞云，畋輅第五。唯宋泰始詔，乘木輅以耕稼。徐爰《釋疑略》曰：「天子五輅，晉遷江左，闕其三，唯有金輅以郊，木輅即戎。宋大明時，始備其數。」凡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鞶纓，皆從方色。蓋裏並黄，雕飾如一。沈約曰：「金象革木，《禮圖》不載其形。」今旒數羽葆，並同玉輅。左建旄。案《周官》：「龜蛇爲旄。」《釋名》云：「龜和氣兆之吉凶也。」許慎云：「旄有四斿，以象營室。」今木輅黑質，漆之。左建旄，畫玄武，右建闑戟。駕黑騂。畋獵用之。四品方伯乘木輅，赤質，駕士十四人。

安車，案《禮》，卿大夫致事則乘之。其制如輜軿。蔡邕《獨斷》有五色安車，皆畫輪重轂。今畫輪，重輿，曲壁，紫油幢絳裏，通幰，朱絲絡網，赤鞶纓。駕四馬。省問臨幸則乘之。皇太子安車，斑輪，赤質，制略同乘輿，亦駕四馬。

四望車，案晉《中朝大駕鹵簿》，四望車，駕牛中道。《東宫舊儀》，皇太子及妃，皆有畫輪四望車。今四望車，制同犢車，黄金飾，青油幢朱裏，紫通幰，紫絲網。駕一牛。拜陵臨弔則用之。皇太子四望車，緑油幢，青通幰，朱絲絡網。

耕根車，案沈約云：「親幸耕籍御之。三蓋車，一名芝車，又名耕根車。置耒耜於軾上。」即潘岳所謂「紺轅屬於黛耜」者也。開皇無之，駕出親耕，則乘木輅，蓋依宋泰始之故事也。今耕根車，以青爲質，三重施蓋，羽葆雕裝，並同玉輅。駕六馬。其軾平，以青囊盛耒而加於上。籍千畝，行三推禮，則親乘焉。

羊車，案晉司隸校尉劉毅、奏護軍羊琇私乘者也。開皇無之，至是始置焉。其制如軺車，金寶飾，紫錦幰，朱絲網。馭童二十人，皆兩鬟髻，服青衣，取年十四五者爲，謂之羊車小史。駕以果下馬，其大如羊。

屬車，案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爲八十一乘。漢遵不改。武帝祠太一甘泉，則盡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駕三十六乘，小駕十二乘。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半。大業初，屬車備八十一乘，並如犢車，紫通幰，朱絲絡網，黄金飾。駕一牛。在鹵簿中，單行正道。至三年二月，帝嫌其多，問起部郎閻毗。毗曰：「臣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此起於秦，遂爲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此漢制也。故《文帝紀》『奉天子法駕迎代邸』，如淳曰『屬車三十六乘』是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尚書令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旂旒之數，皆用十二，今宜準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令。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大駕宜用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可也。」

輦，案《釋名》「人所輦也」。漢成帝遊後庭則乘之。徐爰《釋問》云：「天子御輦，侍中陪乘。」今輦，制象軺車，而不施輪，通幰朱絡，飾以金玉，用人荷之。

副輦，加笨，制如犢車，亦通幰朱絡，謂之蓬輦。自梁武帝始也。

輿，案《説文》云：「篋，竹輿也。」《周官》曰：「周人上輿。」漢室制度，以雕爲之，方徑六尺。今輿，制如輦而但小耳，宮苑宴私則御之。

小輿，幰方，形同幄帳。自閤出升正殿則御之。

軺車，案《六韜》，一名遥車，蓋言遥遠四顧之車也。漢武帝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此又是馳傳車也。《晉氏鹵簿》御史軺車行中道。《晉公卿禮秩》云：「尚書令軺，黑耳後户。」今軺車，青通幰，駕二馬。王侯入學，五品朝婚，通給之。司隸刺史及縣令、詔使品第六七，則並駕一馬。

犢車，案魏武書，贈楊彪七香車二乘，用牛駕之。蓋犢車也。《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常乘通幰車。」今犢車通幰，自王公已下，至五品已上，並給乘之。三品已上，青幰朱裏，五品已上，紺幰碧裏，皆白銅裝。唯有慘及弔喪者，則不張幰而乘鐵裝車。六品已下不給，任自乘犢車，弗許施幰。初，五品已上，乘偏幰車，其後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亘幰代之。三品已上通幰車則青壁，一品軺車，油幰朱網，唯車輅一等，聽勑始得乘之。

馬珂，三品已上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

皇后重翟車，案《周禮》，正后亦有五輅：一曰重翟，二曰厭翟，三曰安車，四曰翟車，五曰輦車。漢制，后法駕，乘重翟車。今重翟，青質，金飾諸末。畫輪，金根朱牙，重轂。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幢朱裏，通幰，紫繡帷，朱絲絡，紫繡帶。八鑾在衡，鏤錫，鞶纓十有二就，金鋄方釳，插翟尾，朱總，綴於馬勒及兩金鑣之上。駕蒼龍。受册從祀郊禖享廟則供之。

厭翟，赤質，金飾諸末。朱輪，畫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幢朱裏，通幰，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帶。其餘如重翟。駕赤騂。採桑則供之。

翟車，黄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箱飾以翟羽，黄油幢黄裏，通幰，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帶。其餘如重翟。駕黄騂。歸寧則供之。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

安車，金飾，紫通幰，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

輦車，金飾，同於蓬輦，通幰，斑輪，駕用四馬。宮苑近行則乘之。

皇后屬車三十六乘，初宇文愷、閻毗奏定，請減乘輿之半。禮部侍郎許善心奏駁曰：「謹案《周禮》，后備六服，并設五輅，采章之數，並與王同，屬車之制，不應獨異。又宋孝建時，議定輿輦，天子屬車，十有二乘。至大明元年九月，有司奏皇后副車，未有定式，詔下禮官，議正其數。博士王燮之議：『鄭玄云：后象王立六宮，亦正寢一而燕寢五。推其所立，每與王同，謂十二乘通關爲允。』宋帝從之，遂爲後式。今請依乘輿，不須差降。」制曰：「可。」

三妃乘翟車，以赤爲質，駕二馬。九嬪已下，並乘犢車，青幰，朱絡網。

皇太子妃乘翟車，以赤爲質，駕三馬，畫轅金飾。犢車爲副，紫幰，朱絡網。良娣已下，並乘犢車，青幰朱裏。

三公夫人、公主、王妃，並犢車，紫幰，朱絡網。五品已上命婦，並乘青幰，與其夫同。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梁制，乘輿郊天、祀地、禮明堂、祠宗廟、元會臨軒，則黑介幘，通天冠平冕，俗所謂平天冠者也。其制，玄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黈纊，琉珠以玉瑱。其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衣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繢。裳則藻、粉、米、黼黻，以爲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繡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韠，蓋古之韍也。絳袴袜，赤舄。佩白玉，垂朱黄大綬，黄赤縹紺四采，革帶，帶劍，緄帶以組爲之，如綬色。黄金辟邪首爲帶鐍，而飾以白玉珠。又有通天冠，高九寸，前加金博山、述，黑介幘，絳紗袍，皁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舄。臨軒亦服袞冕，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拜陵則箋布單衣，介幘。又有五梁進賢冠、遠遊、平上幘武冠。單衣，黑介幘，宴會則服之。

單衣、白帢，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爲弔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即今之中單也。案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乘輿服，從歐陽説；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説。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既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毁，未詳所送。何佟之議：「《禮》『祭服敝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

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袞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

衣定名，猶如袞冕，則是袞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是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蜼，即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即是周禮。但鄭玄云：『蜼，蝯屬，昂鼻長尾。』是獸之輕小者。謂宜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葩藹耳。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袞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寄？鄭義是所未允。」又帝曰：「《禮》：『王者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槀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茵席，此獨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槀秸爲下藉，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袞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制：「可。」瑋等又尋大裘之制，唯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無所出，未可爲據。案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繒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

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服白紗帽。

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尚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預齋祭，不容同在於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皁衣，絳襳，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十一年，尚書參議：「按《禮》，跣韈，事由燕坐，履不宜陳尊者之側。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絕恒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韈。」詔：「可。」

陳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白：「所定乘輿御服，皆採梁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侍中顧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琫。」從之。蕭驎子云：「白琫，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具依天監舊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隨事於注言之，不言者，蓋無所改制云。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綬，三百二十首。朝服，遠遊冠，金博山，佩瑜玉翠綬，垂組，朱衣，絳紗袍，皁緣白紗中衣，白曲領，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玉鉤燮，獸頭鞶囊。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講，則著介幘。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袞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赤舄，絳靺。若加元服，則中舍執冕從。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天監之後則朱服。在上省則烏帽，永福省則白帽云。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一百六十首。朝服，遠遊冠，介幘，朱衣，絳紗袍，皁緣中衣，素帶，黑舄。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頭鞶，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

開國公，金章龜鈕，玄朱綬，一百四十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侯、伯，金章龜鈕，青朱綬，一百二十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子，男，金章龜鈕，青綬，二百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金印龜鈕，紫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關內、關中及名號侯則珪鈕。

關外侯，銀印珪鈕，青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鞶，腰劍。

諸王嗣子，金印珪鈕，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

開國公、侯嗣子，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陳令》加有相國丞相，服制同。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武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直將軍則不帶劍。

凡公及位從公，言以將軍及以左右光祿、開府儀同者，各隨本位號。其文則曰「某位

號儀同之章」。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韍纊。衣，玄上纁下，畫山龍已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約履。録尚書無章綬品秩，悉以餘官總司其任，服則餘官之服，猶執笏紫荷。其在都坐，則東面最上。

尚書令、僕射、尚書，銅印墨綬，朝服，納言幘，進賢冠，佩水蒼玉，尚書則無印綬。腰劍，紫荷，執笏。陳尚書令、僕射，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獸頭鐓。尚書無印綬及鐓。餘並同梁。

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其員外常侍不給佩。舊至尊朝會登殿，侍中常侍夾御，御下輿，則扶左右。侍中驂乘，則不帶劍。

中書監、令、祕書監，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腰劍，獸頭鐓。陳制，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獸頭鐓，腰劍。餘同梁。

左、右光禄大夫，皆與加金章紫綬同。其但加金紫者，謂之金紫光禄，但加銀青者，謂之光禄大夫。《陳令》有特進，進賢二梁冠，朝服，佩水蒼玉，腰劍。《梁令》不載。

光禄、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禄、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鐓，朝服，進賢冠二梁，佩水蒼玉。卿大夫助祭，則冠平冕五旒，黑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韍纊。衣，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皆佩五采大佩，赤舄，絇屨。陳宫卿改云慈訓，餘皆同梁。又有太舟卿，服章同。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金章紫綬，中郎將則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陳令》：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金章獸鈕。其冠軍、四方中郎將，金章豹鈕，並紫綬，八十首，獸頭鐓，朝服，武冠，佩水蒼玉。自中軍已下諸將軍及冠軍、四方中郎將，並官不給佩。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鐓。其屯騎，夾御曰，假給佩，餘校不給。《陳令》：領、護，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中領、護，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其五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官不給佩。餘並同梁。

弘訓衛尉，衛尉，陳宫卿云慈訓，服同諸卿，但武冠。司隸校尉，陳無官服。左右衛、驍騎、游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奮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强弩將軍，監軍，銀章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鐓。驍、游已下，並不給佩。驍、游夾侍日，假給。《陳令》：左、右衛，銀章龜鈕，不給劍。左右驍騎、游擊、雲騎、游騎，前、左、右、後軍將軍，左右中郎將，銀印珪鈕。餘服飾同梁，亦官不給佩。其驍、游、雲騎，夾御日，假給。其積弩、積射、强弩，銅印環鈕，墨綬，帶劍。餘服同梁。又有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帥、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金章豹鈕，紫綬，八十首。官不給。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金章貔鈕，紫綬，並獸頭鐓，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國子祭酒，卓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鐓，腰劍，佩水蒼玉。陳中丞，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二梁冠。餘同梁。其都水，陳、梁改爲太舟卿，服在諸卿中見。

謁者僕射，銅印環鈕，墨綬，八十首。朝服，高山冠，獸頭鐓，佩水蒼玉，腰劍。

諸軍司，銀章龜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鐓。

給事中，黄門侍郎，散騎通直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太子中庶子、庶子，武衛將軍，武騎常侍，朝服，武冠，腰劍。《陳令》：庶子已上簪筆。其武衛不劍，正直夾御，白布袴褶。

中書侍郎，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獸頭鐓，朝服，武冠。陳衛率，銀章龜鈕，青綬，不劍。冗從，銅印環鈕，墨綬，腰劍。餘並同梁。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鐓，腰劍。其在陛牙及備鹵簿，著虡尾，絳紗縠單衣。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鐓。《陳令》：無此官。其庶子，鎮蠻、寧蠻、平戎、西戎校尉，平越中郎將，服章同。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銀印珪鈕，青綬，獸頭鐓，朝服，武冠。陳安遠、鎮蠻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服章同。無餘文。

州刺史，銅印，墨綬，獸頭鐓，腰劍，絳朝服，進賢二梁冠。陳銅章龜鈕，青綬。餘同梁。

郡國太守、相，内史，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鐓，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

尚書左、右丞，祕書丞，銅印環鈕，黃綬，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祕書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

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陳令》：諸王師服同。

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腰劍，法冠。治書侍御史，則有銅印環鈕，墨綬。陳又有殿中、蘭臺侍御史，朝服，法冠，腰劍，簪筆。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公府長史，獸頭鞶。諸卿尹丞，黃綬，獸爪鞶，簪筆。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獸爪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長史朱服，諸卿尹丞，建康令，玄服。

公府掾屬，主簿，祭酒，朱服，進賢一梁冠。公府令史亦同。

領、護軍長史，朱服，獸頭鞶。諸軍長史，單衣，介幘，獸頭鞶。

諸卿部丞，獄丞，並皁朝服，一梁冠，黃綬，獸爪鞶，簪筆。

太子保、傅，詹事丞，皁朝服，一梁冠，簪筆，獸爪鞶，黃綬。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單衣，介幘。長史，獸頭鞶。其丞，黃綬，獸爪鞶。

諸縣署令，長，相，單衣，介幘，獸頭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署令，朱衣，武冠。州都大中正，郡中正，單衣，介幘。

太子門大夫，獸頭鞶，陵令，長，獸爪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令、長朱服，率更，家令，僕，朝服，兩梁冠，獸頭鞶，腰劍。

黃門諸署令，僕，長丞，朱服，進賢一梁冠，銅印環鈕，墨綬。丞，黃綬。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鞶。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朝服，武冠。諸軍司馬，單衣，平巾幘。長史，介幘。《陳令》：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鎮安蠻安遠護軍，蠻、戎、越校尉中郎將長史，司馬，其服章與梁官同。

公府從事中郎，朱服，進賢一梁冠。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單衣，介幘，革帶。廷尉，建康正，監平，銅印環鈕，墨綬，皁零辟，朝服，法冠，獸爪鞶。

左、右衛司馬，銅印環鈕，黑綬，單衣，帶，平巾幘，獸頭鞶。

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

諸州別駕，治中，從事，主簿，西曹從事，玄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常公事，單衣，介幘，朱衣。

直閤將軍，朱服，武冠，銅印珪鈕，青綬，獸頭鞶。

直閤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武冠。正直絳衫，從則裲襠衫。

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銅印環鈕，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中尉武冠，皆獸頭鞶。

諸開國三將軍，銅印環鈕，青綬，朝服，武冠。限外者不給印。陳制：墨綬，餘並同梁。

開國掌書中尉，司馬，陵廟食官，廄牧長，典賢典府丞，銅印。

常侍，侍郎，世子，庶子，謁者，中大夫，舍人，不給印。典書，典祠，學官令，典膳丞，長，銅印。限外者不給印。

左右常侍，侍郎，典衛中尉司馬，朝服，武冠。典書，典祠，學官令，朝服，進賢一梁冠。餘悉朱服，一梁冠。常侍，侍郎，典書，典祠，學官令，簪筆，腰劍。

太子衛率，率更，家令丞，銅印環鈕，黃綬，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獸爪鞶。

太子常從武賁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爪鞶。

殿中將軍，員外將軍，朱服，武冠。

州郡都尉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鞶。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中書通事舍人門下令史，主書典書令史，門下朝廷局書令史，太子門下通事守舍人，主書典守舍人，二宮齋內職左右職局齋幹已上，朱服，武冠。

殿中內外局監，太子內外監，殿中守舍人，銅印環鈕，朱服，武冠。

內外監典事書吏，朱服，進賢一梁冠。內監朝廷入領局典事，外監統軍隊諮詳發遣局典事，武冠。外監及典事書吏，悉著朱衣，唯正直及齋監并受使，不在例。其東宮內外監，殿典事書吏，依臺格。五校、三將將軍主事，內監主事，外監主事，三校主事，朱服，武冠。

尚書都令史，都水參事，門下書令史，集書，中書，尚書，祕書著作掌書主書主圖主譜典客令史書令史，監、令，僕射省事，蘭臺，殿中蘭臺，謁，都水令史，公府令史書令史，太子導客，次客守舍人及諸省典事，朱衣，進賢一梁冠。

尚書都算，度支算，左戶校吏，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銅印環鈕，黃綬，朱服，進賢一梁冠。太官、太醫丞，武冠。

諸縣尉，銅印環鈕，單衣，介幘，黃綬，獸爪鞶。節騎郎，朱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騶尾，絳紗縠單衣。御節郎，黃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典儀、唱警、唱奏事，持兵，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朱服，武冠。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珪鈕，青綬，朱服，武冠，獸頭鞶。

城門候，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鞶。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司馬吏，假墨綬，獸爪鞶。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門郎，僕射，佐吏，東宮門吏，其郎朱服，僕射皁零辟，朝服，進賢冠，吏却非冠，佐吏著進賢冠。

總章協律，銅印環鈕，艾綬，獸爪鞶，朱服，武冠。

黃門後閤舍人，主書，齋帥，監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朱服，武冠。鼓吹進賢冠，齋帥墨綬，獸頭鞶。

殿中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鞶。

總章監，鼓吹監，銅印環鈕，艾綬，朱服，武冠。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廣野，領兵滿五十人，給銀章，不滿五十，除板而已，不給章，朱服，武冠。以此官爲刺史，太守，皆青綬。此條已下，皆陳制，與梁不同。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獸頭鞶。殿但帥、正帥，艾綬，獸頭鞶，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銳、勇等十武將軍，並銀章熊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銀章羆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銳、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銳、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銀章羔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銳、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銳、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銳、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颺勇、猛、烈、銳、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颺將軍，並銀章鹿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銳、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銀印蒐鈕，青綬，獸頭鞶，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騎、佽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除並假給章印綬，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其勳選除，亦給章印。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朱服，武冠。板則無印綬，止冠服而已。其在將官，以功次轉進，應署建威已下諸號，不限板除，悉給印綬。若武官署位轉進，登上條九品馳射已上諸戎號，亦不限板除，悉給印綬。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墨綬，獸頭鞶。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假墨綬，獸頭鞶。已上陳制，梁所無及不同者。

陛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騶尾。陛長者，假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

假旄頭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其本位佩武猛都尉已上印者，假墨綬，別部司馬已下假墨綬，並獸頭鞶。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級戟冗從武賁，假青綬，絳科單衣，武冠。《陳令》：絳科單衣，其本位職佩武猛、都尉等印，假鞶綬，依前條。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稱飯宰人，諸官尚食武賁，假墨綬，給絳褠，武冠。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鞶綬之例。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騶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絓是羽葆耾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耾。鼓吹著武冠。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閤、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褠，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褠，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自此條已下皆陳制，梁所無。持節節史，單衣，介幘。其纂戎戒嚴時，同使持節。制假節節史，單衣，介幘。凡節跌，以石爲之。持節皆刻爲鼈螭形，假節及給蠻夷節，皆刻爲狗頭趺。

諸王典籤帥，單衣，平巾幘。典籤書吏，袴褶，平巾幘。

諸王書佐，單衣，介幘。

公府書佐，朱衣，進賢冠。

諸王國舍人、司理、謁者、閤下令史、中衛都尉，朱衣，進賢一梁冠。司理假銅印，謁者高山冠，令史已下武冠。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主簿，皁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二傅門下主記、録事、功曹書佐，門下書佐，記室帳下督、都督省事，法曹書佐，太傅外都督，皁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家令，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三校、二將，積弩、殿中將軍，衣服皆與上宫官同。

太子正員司馬督、題閤監，銅印墨綬。三校內主事、主章、扶侍，守舍人，衣帶仗局，服飾衣局，珍寶朝廷主衣統，奏事幹，內局內幹，朱衣，武冠。

諸公府御屬及省事，録尚書省事，太子門下及內外監丞、典事、導客、算書吏，次功，典書函、典書、典經、五經典書諸守宫舍人，市買清慎食官督，內直兵吏，宣華、崇賢二門舍人，諸門吏，朱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傳令，朱衣，武冠，執刀，烏信幡。

太子二傅騎吏，玄衣，赤幘，武冠，常行則袴褶。執儀、齋帥、殿帥、典儀帥、傳令，執刀戟，主蓋扇麾傘，殿上持兵，車郎，扶車，注疏，萌牀，齋閤食司馬，唱導飯，主食，殿前帥，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士帥副，武冠，絳褠。案軛，小輿，持車，軺車給使，平巾幘，黄布袴褶，赤罽帶。

太子諸門將，涅布褠，樊噲冠。

太子閽簿戟吏，赤幘，武冠，絳褠。廉帥，整陣，禁防，平巾幘，白布袴褶。鞞角五音帥，長麾，青布袴褶，岑帽，絳絞帶。都伯，平巾幘，黄布袴褶。

文官曹幹，白紗單衣，介幘。尚書二臺曹幹亦同。

武官問訊，將士給使，平巾幘，白布袴褶。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

遠遊冠，制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横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諸王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唯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緌，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別。五梁唯天子所服，其三梁已下，爲臣高卑之別云。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今人名曰籠冠，即古惠文冠也。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今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焉，插以貂尾，黄金爲飾云。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竪，不斜，無山述展筩。高山者，取其矜莊賓遠，中外謁者僕射服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縱爲展筩，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

鶡冠，猶大冠也，加雙鶡尾，竪插兩邊，故以名焉。武賁中郎將、羽林監、節騎郎，在陛列及鹵簿者服之。

長冠，一名齋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微時，以竹皮爲此冠，所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焉。司馬彪曰：「長冠，楚制也。人間或謂之鵲尾冠，非也。」後代以爲祭服，尊敬之也。至天監三年，祠部郎沈宏議：「案竹葉冠，是高祖爲亭長時所服，安可縣代爲祭服哉？《禮》：『士弁祭於公。』請令太常丞、博士奉齋之服，宜改用爵弁。」明山賓同宏議。司馬褒云：「若必遵三王，則懼所改非一。長冠謂宜仍舊。案今之宗丞博士之服，未有可非。」帝竟不改。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凡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却敵冠，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冠。凡宮殿門衛士服之。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

幘，尊卑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各稱其冠而制之。尚書令、僕射、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未冠童子幘，無屋，施假髻者，示未成人也。

幞，《傅子》云：「先未有歧，荀文若巾觸樹成歧，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弔之服。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巾，國子生服，白紗爲之。晉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版。宋末，闕其制。齊立學，太尉王儉更造。今形如之。

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繒皁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

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

笏，中世以來，唯八座尚書執笏。笏者白筆綴其頭，以紫囊裹之。其餘公卿，但執手版。荷紫者，以紫生爲袷囊，綴之服外，加於左肩。周遷云：「昔周公負成王，制此衣，至今以爲朝服。」蕭驎子云：「名契囊。」案《趙充國傳》云：「張子孺持囊簪筆，事孝武帝。」張晏云：「囊，契囊也。近臣負囊簪筆，從備顧問，有所記也。」

入殿門，有籠冠者著之，有纓則下之。緣廂行，得提衣。省閤內得著履、烏紗帽。入齋閤及橫度殿庭，不得人提衣及捉服飾。入閤則執手板，自摳衣。几席不得入齋正閤。介幘不得上正殿及東、西堂。儀仗傘扇，有幰牽車，不得入臺門。臺官問訊皇太子，亦皆朱服，著襪，謁諸王，單衣，幘，庶姓，單衣，帢。詣三公，必衣帢。至黃閤，下履，過閤還，著履。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序，綬者，所以貫佩相承受也。又上下施韘，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佩非兵器，韘非戰儀，於是解去佩韘，留其繫襚而已。韘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襚，轉相結受，又謂之綬。漢承用之。至明帝始復制佩，而漢末又亡絶。魏侍中王粲識其形，乃復造焉。今之佩，粲所制也。

皇后謁廟，服衽襦大衣，蓋嫁服也，謂之褕衣，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八爵九華，熊、獸、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綬佩同乘輿。

貴妃，貴嬪，貴姬，是爲三夫人，金章龜紐，紫綬，八十首。佩于闐玉，獸頭鐕。

淑媛，淑儀，淑容，昭華，昭儀，昭容，修華，修儀，修容，是爲九嬪，金章龜鈕，青綬，八十首。獸頭鐕，佩采瓀玉。

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五職，亞九嬪，銀印珪鈕，艾綬，獸頭鐕。

美人，才人，良人三職，散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鐕。

皇太子妃，金璽龜鈕，纁朱綬，一百六十首。佩瑜玉，獸頭鐕。

良娣，銀印珪鈕，佩采瓀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鐕。

保林，銀印珪鈕，佩水蒼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鐕。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龜鈕，紫綬，八十首。佩山玄玉，獸頭鐕。

開國公，侯太夫人，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佩水蒼玉，獸頭鐕。

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鈿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鈿；世婦，三鈿。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已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公，特進，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紺繒幗，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已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謬，更造衣冠，尚不能周洽。及至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韋廷祥等，奏定五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焉。及後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令定制云。

乘輿，平冕，黑介幘，垂白珠十二旒，飾以五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玉笄。白玉璽，黃赤綬，五采，黃赤縹緑紺，純黃質，長二丈九尺，五百首，廣一尺二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衮服，皁衣，絳裳，裳前三幅，後四幅，織成爲之，十二章，緣絳中單，織成緄帶，朱紱，佩白玉，帶鹿盧劍，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又有通天金博山冠，則絳紗袍，皁緣中單。其五時服，則五色介幘，進賢五梁冠，五色紗袍。又有遠遊五梁冠，並不通于下。

四時祭廟、圓丘、方澤、明堂、五郊、封禪、大雩、出宮行事、正旦受朝及臨軒拜王公，皆服衮冕之服。還宮及齋，則服通天冠。簪田則冠冕，璪十二旒，佩蒼玉，黄綬，青帶，青袜，青舄。拜陵則黑介幘，白紗單衣。釋奠則服通天金博山冠，玄紗袍。春分朝日，則青紗朝服，青舄，秋分夕月，則白紗朝服，緗舄，俱冠五梁進賢冠。合朔，服通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冠武弁，黄金附蟬，左貂。禡類宜社，武弁，朱衣。纂嚴升殿，服通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入温、涼室，冠武弁，右貂附蟬，絳紗服。征還飲至，服通天冠。廟中遣上將，則衮冕，還宮則通天金博山冠。賞祖罰社，則武弁，左貂附蟬。元日、冬至大小會，皆通天金博山冠。四時畋、出宮，服通天冠，並赤舄。明堂則五時俱通天冠，各以其色服。東、西堂舉哀，服白帢。

天子六璽：文曰「皇帝行璽」，封常行詔勅則用之。「皇帝之璽」，賜諸王書則用之。「皇帝信璽」，下銅獸符，發諸州征鎮兵，下竹使符，拜代徵召諸州刺史，則用之。並白玉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天子行璽」，封拜外國則用之。「天子之璽」，賜諸外國書則用之。「天子信璽」，發兵外國，若徵召外國，及有事鬼神，則用之。並黄金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又有傳國璽，白玉爲之，方四寸，螭獸鈕，上交五蟠螭，隱起鳥篆書。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凡八字。在六璽外，唯封禪以封石函。又有督攝萬機印一鈕，以木爲之，長一尺二寸，廣二寸五分。背上爲鼻鈕，鈕長九寸，厚一寸，廣七分。腹下隱起篆書爲「督攝萬機」，凡四字。此印常在内，唯以印籍縫。用則左户郎中、度支尚書奏取，印訖輸内。

皇太子平冕，黑介幘，垂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金璽，朱綬，四采，赤黄縹紺。綬朱質，長二丈一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色，而首半之。衮服，同乘輿而九章，絳紱，佩瑜玉，玉具劍，火珠標首，絳袴襪，赤舄。非謁廟則不服。未加元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中舍人執遠遊冠以從。其遠遊三梁冠，黑介幘，翠綬纓，絳紗袍，皁緣中單，黑舄。大朝所服，亦服進賢三梁冠，黑介幘，皁朝服，絳緣中單，玄舄。爲宫臣舉哀，白帢，單衣，烏皮履。未加元服，則素服。

皇太子璽，黄金爲之，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璽」。宫中大事用璽，小事用門下典書坊印。

諸公卿平冕，黑介幘，青珠爲旒，上公九，三公八，諸卿六，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衣皆玄上纁下。三公山龍八章，降皇太子一等，九卿藻火六章，唯郊祀天地宗廟服之。

遠遊三梁，諸王所服。其未冠，則空頂黑介幘。開國公、侯、伯、子、男及五等散爵未冠者，通如之。

進賢冠，文官二品已上，並三梁，四品已上，並兩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致事者，通著委貌冠。主兵官及侍臣，通著武弁。侍臣加貂璫。御史大理著法冠。諸謁者、太子中謁客舍人，著高山冠。宫門僕射、殿門吏、亭長、太子率更寺、宫門督、太子内坊察非吏、諸門吏等，皆著却非冠。羽林、武賁，著鶡。録令已下，尚書以上，著納言幘。又有赤幘，皁賤者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賤者平巾，赤幘，示威武，以助於陽也。止雨亦服之。請雨則服緗幘，東耕則服青幘，庶人則服緑幘。

印綬，二品已上，並金章，紫綬；三品銀章，青綬；三品已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皆爲印，不爲章。四品得印者，銀印，青綬；五品、六品得印者，銅印，墨綬；四品已下，凡是開國子、男及五等散品名號侯，皆爲銀章，不爲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銅印，黄綬。金銀章印及銅印，並方一寸，皆龜鈕。東西南北四藩諸國王章，上藩用中金，中藩用銀，並方寸，龜鈕。佐官唯公府長史、尚書二丞，給印綬。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唯當曹爲官長者給印。餘自非長官，雖位尊，並不給。

諸王纁朱綬，四采，赤黄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開國郡縣公，散郡縣公，玄朱綬，四采，玄赤縹紺，朱質，玄文織，長一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開國縣侯伯，散縣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縹，朱質，青文織，長一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開國縣子男，散縣子男，名號侯，開國鄉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朱質，白文織，長一丈四尺，百二十首，廣六寸。一品、二品，紫綬，三采，紫黄赤，純紫質，長一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三品、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六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四尺，百首，廣六寸。七品、八品、九品，黄綬，二采，黄白，純黄質，長一丈二尺，六十首，廣五寸。官品從第二已上，小綬間得施玉環。凡綬，先合單紡爲一絲，絲四爲一扶，扶五爲一首，首五成一文。采純爲質。首多者絲細，首少者絲粗。官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八尺，廣三寸，各隨綬色。若服朝服則佩綬，服公服則佩紛。官無綬者，不合佩紛。

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銀縷，五品、六品綵縷，七、八、九品

綵縷，獸爪鞶。官無印綬者，並不合佩鞶囊及爪。

一品，玉具劍，佩山玄玉。二品，金裝劍，佩水蒼玉。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雖四、五品，並銀裝劍，佩水蒼玉。侍中已下，通直郎已上，陪位則像劍。帶真劍者，入宗廟及升殿，若在仗內，皆解劍。一品及散郡公、開國公侯伯，皆雙佩。二品、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皆隻佩。綬亦如之。

百官朝服公服，皆執手板。尚書録令、僕射、吏部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朝服緩紫荷，録令、左僕射左荷，右僕射、吏部尚書右荷。七品已上文官朝服，皆簪白筆。正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職，並不簪。朝服，冠、幘各一，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袖，皁襈，革帶，曲領，方心，蔽膝，白筆、烏袜，兩綬，劍佩，簪導，鈎觿，爲具服。七品已上服也。公服，冠、幘，紗單衣，深衣，革帶，假帶，履袜，鈎觿，謂之從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

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褐衣爲公服。

皇后璽、綬，佩同乘輿，假髻，步摇，十二鈿，八雀九華。助祭朝會以褕衣，祠郊禖以褕狄，小宴以闕狄，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褖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緄帶。皇太后、皇后璽，並以白玉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文各如其號。璽不行用，有令，則太后以宮名衛尉印，皇后則以長秋印。

內外命婦從五品已上，蔽髻，唯以鈿數花釵多少爲品秩。二品已上金玉飾，三品已下金飾。內命婦、左右昭儀、三夫人視一品，假髻，九鈿，金章，紫綬，服褕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品，五鈿蔽髻，銀章，青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世婦視四品，三鈿，銀印，青綬，服展衣，無佩。八十一御女視五品，一鈿，銅印，墨綬，服褖衣。又有宫人女官服制，第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鞠衣；四品三鈿，展衣；五品一鈿，褖衣；六品褖衣；七品青紗公服。俱大首髻。八品、九品，俱青紗公服，偏髻髻。

皇太子妃璽、綬，佩同皇太子，假髻，步摇，九鈿，服褕翟。從蠶則青紗公服。

皇太子妃璽，以黄金，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妃之璽」。若有封書，則用内坊印。

郡長公主、公主、王國太妃、妃，纁朱綬，髻章服佩同内命婦一品。郡長君七鈿蔽髻，玄朱綬，闕翟，章佩與公主同。郡君、縣主，佩水蒼玉，餘與郡長君同。太子良娣視九嬪服。縣主青朱綬，餘與良娣同。女侍中五鈿，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縣君銀章，青朱綬，餘與女侍中同。太子孺人同世婦。太子家人子同御女。鄉主、鄉君，素朱綬，佩水蒼玉，餘與御女同。外命婦章印綬佩，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則不假。一品、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服鞠衣。四品三鈿，服展衣。五品一鈿，服褖衣。内外命婦、宫人女官從蠶，則各依品次，還著蔽髻，皆服青紗公服。如外命婦，綬帶鞶囊，皆準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祀東方上帝及朝日，則青衣青冕；祀南方上帝，則朱衣朱冕；祭皇地祇，祀中央上帝，則黄衣黄冕；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則素衣素冕；祀北方上帝，祭神州、社稷，則玄衣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象衣象冕。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在衣，火宗彝藻粉米黼黻六章在裳，凡十二等。享諸先帝、大貞於郊，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籍，則服衮冕，自龍已下，凡九章十二等。宗彝已下五章在衣，藻、火已下四章在裳，衣重宗彝。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則服山冕，八章十二等。衣裳各四章，衣重火與宗彝。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宴諸侯與羣臣及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則服鷩冕，七章十二等。衣三章，裳四章，衣重三章。衮、山、鷩三冕，皆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標。冕通十有二旒。巡兵即戎，則服韋弁，謂以韋爲弁，又以爲裳衣也。田獵行鄉畿，則服皮弁，謂以鹿子皮爲弁，白布衣而素裳也。皇帝凶服斬衰。父母之喪上下達。其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緦衰以哭諸侯，皆十五升抽其半。錫者，浣其布，不浣其縷，衰在内。緦者，浣其縷，不浣其布，衰在外也。疑衰以哭大夫，十四升。皆素弁，如爵弁之數。環絰。一服纚絰。凡大疫、大荒、大災則素服縞冠。凡疫病、荒饑、年災水旱也。

諸公之服九：一曰方冕。二曰衮冕，九章，宗彝已上五章在衣，藻已下四章在裳。三曰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衣重宗彝，爲九等。四曰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火與宗彝。五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及藻，裳重黻。六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山冕已下俱九等，皆以山爲領標，冕俱九旒。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諸侯服，自方冕而下八，無衮冕。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宗彝。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藻，裳重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鷩冕已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標。冕俱八旒。

諸伯服，自方冕而下七，又無山冕。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裳重赧。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赧。火冕已下俱七等，皆以火爲領標。冕俱七旒。

諸子服，自方冕而下六，又無鷩冕。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赧。毳冕已下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冕俱六旒。

諸男服，自方冕而下五，又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以藻爲領標。冕五旒。

三公之服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與藻，裳重赧。三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赧。四曰藻冕，四章，衣裳俱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赧。五曰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赧。俱九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三孤之服，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赧。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赧，俱八等，皆以藻爲領標。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赧，爲八等。

公卿之服，自祀冕而下七，又無毳冕。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赧，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標，各七。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赧，爲七等。

上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六，又無藻冕。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爲六等。

中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五，又無皮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五等。

下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四，又無爵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四等。

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玄冠。玄冠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玄後黃也。庶士之服一：玄冠。庶士，庶人在官，官史之屬。其服緇衣裳。

後令文武俱著常服，冠形如魏帢，無簪有纓。其凶服皆與庶人同。其弔服，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緦衰；於士，疑衰。其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公孤卿大夫之弔服，錫衰弁絰，皮弁亦如之。士之弔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絰，否則徒弁。

皇后衣十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禖，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翬衣。素質，五色。祭陰社，朝命婦，則服褕衣。青質，五色。祭羣小祀，受獻繭，則服鷩衣。赤衣。采桑則服鴗衣。黃色。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鵇衣。白色。食命婦，歸寧，則服翟衣。玄色。俱十有二等，以翬雉爲領標，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有時見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還，則青衣。夏齋及祭還，則朱衣。采桑齋及采桑還，則黃衣。秋齋及祭還，則素衣。冬齋及祭還，則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領標以相生之色。

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雉皆九等，俱以褕雉爲領標，各九。自褕衣已下五，曰褕衣、鷩衣、鴗衣、鵇衣、翟衣、并朱衣、黃衣、素衣、玄衣而九。自朱衣而下，其領標亦同用相生之色。

諸侯夫人，自鷩而下八。其翟衣雉皆八等，俱以鷩雉爲領標。無褕衣。

諸伯夫人，自鴗而下七。其翟衣雉皆七等，俱以鴗雉爲領標。又無鷩衣。

諸子夫人，自鵇而下六。其翟衣俱以鵇雉爲領標。又無鴗衣。

諸男夫人，自翟而下五。其翟衣雉皆五等，俱以翟雉爲領標。又無鵇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一曰鴗衣，二曰鵇衣，三曰翟衣，四曰青衣，五曰朱衣，六曰黃衣，七曰素衣，八曰玄衣，九曰髲衣。似髮。華皆九樹。其雉衣亦皆九等，以鴗雉爲領標，各九。

三妃，三孤之內子，自鵇衣而下八。雉衣皆八等，以鵇雉爲領標，各八。

六嬪，六卿之內子，自翟衣而下七。雉衣皆七等，以翟雉爲領標，各七。

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

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

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

御婉士之婦人，自素衣而下三。

中宮六尚，緑衣。其色赤而微玄。

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皇后華皆有十二樹。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數爲之節。三妃，三公夫人已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爲節。

皇后及諸侯夫人之服，皆爲履。三妃，三公夫人已下，翟衣則爲舄，其餘皆屨。舄、履各如其裳之色。

皇后之凶服，斬衰、齊衰，降旁親已下弔服。爲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内子之喪，錫衰。錫者，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衰在内也。爲諸侯夫人之喪，緦衰。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衰在外也。爲媛、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喪，疑衰。十四升，疑於吉。皆吉笄，無首。象笄，去首飾。太陰虧則素服。蕩天下之陰事。諸侯之夫人及三妃與三公之夫人已下凶事，則五衰：自緦已上皆服之。其弔，諸侯夫人於卿之内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己之同姓之臣，緦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笄，無首。其三妃已下及媛、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弔服錫衰。御婉及士之婦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笄。九族已下皆骨笄。

韗，皇帝三章，龍、火、山；諸侯二章，去龍；卿大夫一章，以山。皆織綵以成之。

皇帝八璽，有神璽，有傳國璽，皆寶而不用。神璽明受之於天，傳國璽明受之於運。皇帝負扆，則置神璽於筵前之右，置傳國璽於筵前之左。又有六璽。其一「皇帝行璽」，封命諸侯及三公用之。其二「皇帝之璽」，與諸侯及三公書用之。其三「皇帝信璽」，發諸夏之兵用之。其四「天子行璽」，封命蕃國之君用之。其五「天子之璽」，與蕃國之君書用之。其六「天子信璽」，徵蕃國之兵用之。六璽皆白玉爲之，方一寸五分，高寸，螭獸鈕。

皇后璽，文曰「皇后之璽」，白玉爲之，方寸五分，高寸，麟鈕。

三公諸侯皆金印，方寸二分，高八分，龜鈕。七命已上銀，四命已上銅，皆龜鈕。三命已上，銅印銅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

皇帝之組綬，以蒼，以青，以朱，以黄，以白，以玄，以纁，以紅，以紫，以緅，以碧，以緑，十有二色。諸公九色，自黄以下。諸侯八色，自白以下。諸伯七色，自玄以下。諸子六色，自纁已下。諸男五色，自紅已下。三公之綬，如諸公。三孤之綬，如諸侯。六卿之綬，如諸伯。上大夫之綬，如諸子。中大夫之綬，如諸男。下大夫綬，自紫已下。士之綬，自緅已下。其璽印之綬，亦如之。

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常服上焉。宇文護始命袍加下欄。

宣帝即位，受朝於路門，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象元年，制冕二十四旒，衣服以二十四章爲準。二年下詔，天臺近侍及宿衛之官，皆著五色衣，以錦綺繢繡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禮則服冕。内外命婦皆執笏，其拜俛伏方興。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 高祖初即位，將改周制，乃下詔曰：「宣尼制法，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奕葉共遵，理無可革。然三代所尚，衆論多端，或以爲所建之時，或以爲所感之瑞，或當其行色，因以從之。今雖夏數得天，歷代通用，漢尚於赤，魏尚於黄，驪馬玄牡，已弗相踵，明不可改，建寅歲首，常服於黑。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兹六代。三正迴復，五德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已降，損益可知，尚色雖殊，常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袞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大白之旂，黄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恒異。今之戎服，皆可尚黄，在外常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政奏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既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案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璪玉五采，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于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駱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典，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咸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與羣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輦輅不合制者，已勑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乃有立夏袞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既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案《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逮于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

於是定令，採用東齊之法。乘輿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褾、領織成升龍，白紗内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韍隨裳色，龍、火、山三章。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韍，赤舄，舄加金飾。祀圜丘、方澤，感帝、明堂，五郊、雩、蜡、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籍田，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内單，皁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佩、綬、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

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朔日受朝，元會及冬會，諸祭還，則服之。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服具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

神璽，寶而不用。受命璽，封禪則用之。「皇帝行璽」，封命諸侯及三師、三公，則用之。「皇帝之璽」，賜諸侯及三師、三公書，則用之。「皇帝信璽」，徵諸夏兵，則用之。「天子行璽」，封命蕃國之君，則用之。「天子之璽」，賜蕃國之君書，則用之。「天子信璽」，徵蕃國兵，則用之。常行詔敕，則用內史門下印。

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服錫衰；五等諸侯，緦衰；四品已下，疑衰。

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纊充耳，犀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黻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韍，赤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元服、納妃，則服之。

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內單，皁領、褾、襈、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韍，舄。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鰈，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縷鞶囊，韍，履。五日常朝，則服之。

白帢，單衣，烏皮履，爲宮臣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璽，宮內大事用之。小事用左右庶子印。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緦衰；五品已下，疑衰。

衮冕，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自此已下，纓皆如之。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國公、開國公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

鷩冕，侯八旒，伯七旒。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八旒者，重宗彝。侯、伯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毳冕，子六旒，男五旒。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六旒者裳重黻。子、男初受册，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禕冕，三品七旒，四品六旒，五品五旒。服三章。七旒者，衣粉米一章爲三重，裳，黼、黻二章各二重。六旒者，減黼一重。五旒，又減黻一重。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助祭則服之。

自王公已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纊充耳。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禕冕已下，內單青領。青褾、襈、裾。革帶，鉤鰈，大帶，王、王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黄。紐約皆用青組。朱韍，凡韍皆隨裳色，衮、鷩毳、火、山二章。禕，山一章。劍，佩，綬，韍，赤舄。

爵弁，玄纓無旒，從九品已上，助祭，則服之。其制服簪導，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內單，青領，褾、襈、裾，革帶，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爵韠，韍，赤履。

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右者右珥。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諸王服之。

進賢冠，黑介幘，文官服之。從三品已上三梁，從五品已上兩梁，流內九品已上一梁。

法冠，一名獬豸冠，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角形。法官服之。

高山冠，謁者服之。

却非冠，門者及禁防伺非服之。

黑介幘，平巾黑幘，應服者，並上下通服之。庶人則緑幘。

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

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簪導，白筆，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皁領、袖，皁襈，革帶，鉤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韍，舄，綬，劍，佩。從五品已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從七品已上，去劍，佩，綬，餘並同。

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韍，履，紛，鞶囊。從五品已上服之。

絳褠衣公服，褠衣即單衣之不垂胡也。袖狹，形直如褠內。餘同從省。流外五品已

下、九品已上服之。

綬，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公，玄朱綬，四采，玄赤縹紺，純朱質，玄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縹，純朱質，青文織，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廣八寸。子、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純朱質，白文織成，一丈四尺，百四十首，廣七寸。正、從一品，緑紺綬，四采，緑紫黃赤，純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從三品已上，紫綬，三采，紫黃赤，純紫質，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廣八寸。銀青光禄大夫，朝議大夫及正、從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廣七寸。正、從五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百首，廣六寸。自王公已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從一品，施二玉環，已下不合。其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各隨其綬色。

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及開國男銀縷，五品綵縷。官無綬者，則不合劍佩。一品及五等諸侯，並佩山玄玉。五品已上，佩水蒼玉。

年高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入謁見者，黑介幘，白單衣，革帶，烏皮履。

隱居道素之士，被召入謁見者，黑介幘，白單衣，革帶，烏皮履。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大將軍、領左右大將軍，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褶，金玳瑁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大將軍執赤槚杖。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將軍、領左右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太子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內等率、左右監門郎將及諸副率，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金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將軍、太子左右宗衛率，執白檀杖。

直閤將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閤、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袴褶，銀裝兩襠甲。

皇后首飾，花十二樹。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婦，並九樹。侯夫人，二品命婦，並八樹。伯夫人，三品命婦，並七樹。子夫人，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四品已上官命婦，並六樹。男夫人，五品命婦，五樹。光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樹。自皇后已下，小花並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

皇后褕衣，深青織成爲之。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青紗內單，黼領，羅穀褾、襈，蔽膝，隨裳色，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金飾。白玉珮，玄組、綬。章采尺寸，與乘輿同。祭及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鞠衣，黃羅爲之。應服者皆同。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雉。親蠶則服之。應服者皆以助祭。

青衣，青羅爲之，制與鞠衣同。去花，大帶及佩綬。以禮見皇帝，則服之。

朱衣，緋羅爲之，制如青衣。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后服與皇后同。皇太后璽，不行用，若封令書，則用官官之印。

皇后璽，不行用，若封令書，則用內侍之印。

皇太子妃褕翟，青織成爲之。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青紗內單，黼領，羅穀褾、襈，蔽膝，隨衣色，以搖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下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金飾。瑜玉佩，純朱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皇太子妃璽，不行用，若封書，則用典內之印。

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侯伯夫人，服褕翟。繡爲之。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爲九等，侯夫人八等，伯夫人七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子、男夫人，服闕翟。緋羅爲之。刻赤繒爲翟形，不繡，綴於服上。子夫人六等，男夫人五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諸王、公、侯、伯、子、男之母，與妃、夫人同。其郡縣君，各視其夫及子。若郡縣君品高及無夫、子者，準品。

嬪及從三品已上官命婦，青服。制與褕翟同，青羅爲之，唯無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從五品已上官命婦，服青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女御及皇太子良媛，朱服。制與青服同，去佩綬。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尚，朱絲布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司、六典及皇太子三司、三典、三掌，青紗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佩綬，嬪同九卿，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同五品，公主、王妃同諸王，三師、三公、

五等國夫人及從五品已上官命婦，皆準其夫。無夫者準品。

定令訖。

高祖元正朝會，方御通天服，郊丘宗廟，盡用龍袞衣，大裘毳褌，皆未能備。至平陳，得其器物，衣冠法服，始依禮具。然皆藏御府，弗服用焉。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高祖朝服亦如之，唯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及大業元年，煬帝始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皁，服章皆有等差。若先所有者，則因循取用，弘等議定乘輿服，合八等焉。

大裘冕之制，案《周禮》，大裘之冕，無旒。《三禮衣服圖》：「大裘而冕，王祀昊天上帝及五帝之服。」至秦，除六冕，唯留玄冕。漢明帝永平中，方始創制。董巴志云：「漢六冕同制，皆闊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於是遂依此爲大裘冕制，青表，朱裏，不施旒纊，不通於下。其大裘之服，案《周官》在「羔裘也」。其制，準《禮圖》，以羔正黑者爲之，取同色繒以爲領袖。其裳用纁，而無章飾，絳韍，赤舄。祀圜丘，感帝，封禪，五郊，明堂，雩，蜡，皆服之。

袞冕之制，案《禮玉藻》「十有二旒」。《大戴禮》云：「冕而加旒，以蔽明也，琇纊塞耳，以蔽聰也。」又《禮含文嘉》：「前後邃延，不視邪也，加以黈纊，不聽讒也。」三王之冕，既不通制，故夫子云：「行夏之時，服周之冕。」今以采縪貫珠，爲旒十二。邃延者，出冕前後而下垂之，旒齊於髆，纊齊於耳，組爲纓，玉笄導。其爲服之制，案《釋名》云「袞，卷也」，謂畫龍於上也。是時虞世基奏曰：

後周故事，升日月於旌旗，乃闕三辰，而章無十二。但有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乃與三公不異。開皇中，就裏欲生分別，故衣重宗彝，裳重黼黻，合重二物，以就九章，爲十二等。但每一物，上下重行。袞服用九，鷩服用七，今重此三物，乃非典故。且周氏執謙，不敢負於日月，所以綴此三象，唯施太常，天王袞衣，章乃從九。但天子譬日，德在照臨，辰爲帝位，月主正后，負此三物，合德齊明，自古有之，理應無惑。周執謙道，殊未可依，重用宗彝，又乖法服。

今準《尚書》：「予欲觀古人之服，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具依此，於左右髆上爲日月各一，當後領下而爲星辰，又山、龍九物，各重行十二。又近代故實，依《尚書大傳》：「山龍純青，華蟲純黃，作會；宗彝純黑，藻純白，火純赤。」以此相間，而爲五采。鄭玄議已自非之，云：「五采相錯，非一色也。」今並用織成於繡，五色錯文。準孔安國，衣質以玄，加山、龍、華蟲、火、宗彝等，並織成爲五物；裳質以纁，加藻、粉米、黼、黻之四。衣裳通數，此爲九章，兼上三辰，而備十二也。衣褾、領上各帖升龍，漢、晉以來，率皆如此。既是先王法服，不可乖於夏制，徵而用之，理將爲允。

墨勅曰：「可。」承以單衣。又案董巴《輿服志》宗廟冕服云：「絳領、袖爲內單衣。」又《車服雜記》曰：「天子釋奠，郊祭而單衣，以絳緣。」今用白紗爲內單，黼領，絳褾、青裾及襈。革帶，玉鉤觿，大帶朱裏，紕其外。紐約用組，上加朱韠。又案《說文》：「韠，韍也。所以蔽前。」《禮記》曰：「有虞氏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玄曰：「冕之韍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文飾。」《禮記》曰：「君朱韠。」鄭曰：「韠象裳色。」今依《白武通》注，以蔽裳前，上闊一尺，象天數也；下闊二尺，象地數也；長三尺，象三才也；加龍章山火，以備三代之法也。於是制袞冕之服，玄衣，纁裳，合九章爲十二等。白紗內單，黼領，青褾襈。革帶，玉鉤觿，大帶，韍，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大、小綬。朱韍，赤舄，舄飾以金。宗廟，社稷，籍田，方澤，朝日，夕月，遣將授律，征還飲至，加元服，納后，正冬受朝，臨軒拜爵，皆服之。

通天冠之制，案董巴志：「冠高九寸，形正竪，頂少邪却，後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高山。」故《禮圖》或謂之高山冠也。《晉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詔殿內曰：「平天、通天冠，並不能佳，可更修理之。」雖在《禮》無文，故知天子所冠，其來久矣。又徐氏《輿服注》曰：「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幘，金博山。」徐爰亦曰：「博山附蟬，謂之金顏。」今制依此，不通於下，獨天子元會臨軒服之。其服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皁領，褾、裾、襈，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劍、佩、綬、舄、革帶，皆與上同。元冬饗會，諸祭還，則服之。四時視朔，則內單、領、襈，各隨其方色。唯秋方色白，以緑代之。

遠遊冠之制，案《漢雜事》曰：「太子諸王服之。」故《淮南子》曰：「楚莊王冠通梁，組纓。」注云：「通梁，遠遊也。」晉令：「皇太子諸王，給遠遊冠。」徐氏《雜注》曰：「天子雜服，遠遊五梁。太子諸王三梁。」董巴志曰：「制如通天，有展筒，橫之幘上。」今制依此，天子加金博山，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金緣，以承之。翠綏纓，犀簪導。太子親王加金附蟬，宗室王去附蟬，並不通於庶姓。其乘輿遠遊冠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拜山陵則服之。

武弁之制，案徐爰《宋志》，謂籠冠是也。《禮圖》曰：「武士服之。」董巴《輿

服志》云：「諸常侍、内常侍，加黄金附蟬、耏尾，謂之惠文冠。」今制，天子金博山，三公已上玉冠枝，四品已上金枝。侍臣加附蟬，耏豐貂，文官七品已上耏白筆，八品已下及武官，皆不耏筆。其乘輿武弁之服，衣、裳、綬如通天之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皆服之。

弁之制，案《五經通義》：「高五寸，前後玉飾。」《詩》云：「璗弁如星。」董巴曰：「以鹿皮爲之。」《尚書・顧命》：「四人綦弁，執戈。」故知自天子至于執戈，通貴賤矣。《魏臺訪議》曰：「天子以五采玉珠十二飾之。」今參準此，通用烏漆紗而爲之。天子十二琪，皇太子及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無琪。唯文官服之，不通武職。案《禮圖》，有結纓百無笄導。少府少監何稠，請施象牙簪導。詔許之。弁加簪導，自兹始也。乘輿鹿皮弁服，緋大襦，白羅裙，金烏皮履，革帶，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白玉珮一隻。高朝聽訟則服之。凡弁服，自天子已下，内外九品已上，弁皆以烏爲質，並衣袴褶。五品已上以紫，六品已下以緑。宿衛及在仗内，加兩襠，螣蛇絳襠衣，連裳。典謁贊引，流外冗吏，通服之，以縵。後制鹿皮弁，以賜近臣。

帽，古野人之服也。董巴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案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紗高屋，或有烏紗長耳。後周之時，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帝項有瘤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相魏之時，著而謁帝，故後周一代，將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開皇初，高祖常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今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宴接賓客則服之。

白帢，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之。」蓋自魏始也。《梁令》，天子爲朝臣等舉哀則服之。今亦準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哀臨喪則服之。

幘，案董巴云：「起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袙，以表貴賤焉。至漢孝文時，乃加以高顏。」孝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乃始進幘。又董偃召見，緑幘傅韝。《東觀記》云：「詔賜段熲赤幘大冠一具。」故知自上已下，至于皁隸，及將帥等，皆通服之。今天子畋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已下，至于九品，并流外吏色，皆同烏。厨人以緑，卒及馭人以赤，舉輦人以黄。駕五輅人，逐其車色。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其乘輿黑介幘之服，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紫絲鞋，長靿靴。畋獵豫遊則服之。

皇太子服六等，衮冕九旒，朱組纓，青纊琉耳，犀簪導。紺衣，纁裳，去日月星辰爲九章。白紗内單，黼黻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艓，大帶，韍二章，玉具劍。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據晉咸寧四年故事，衣色用玄，改用紺。舊章用織成，降以繡。玉具劍，故事以火珠鏢首，改以白珠。開皇中，皇太子冕同天子，貫白珠。及仁壽元年，煬帝爲太子，以白珠太逼，表請從青珠。於是太子衮冕，與三公王等，皆青珠九旒。旒短不及髆，降天子二寸。

遠遊冠，金附蟬，加寶飾珠翠，九首，珠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内單，皁領、褾、襈、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韠，舄，革帶，劍，佩，綬同衮冕。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珠翠，二首。謁廟還，元日、朔旦入朝，釋奠，則服之。

始後周采用《周禮》，皇太子朝賀，皆衮冕九章服。開皇初，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至此，牛弘奏云：「皇太子冬正大朝，請服衮冕。」帝問給事郎許善心曰：「太子朝謁，著遠遊冠，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議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衮冕已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伏尋古之公侯，尚得服衮，以入朝見，況皇太子儲副之尊，謂宜式遵盛典，服衮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於衮冕，位爲公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亦不著。但承天作副，禮絶羣后，宜遵前王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衮入朝。至于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衮冕之服，章玉雖差，一日而觀，頗欲相類。臣子之道，義無上逼。故晉武帝太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孚著侍内之服，四年，又賜趙、燕、樂安王等散騎常侍之服。自斯以後，台鼎貴臣，並加貂璫武弁，故皇太子遂著遠遊，謙不逼尊，於理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

遠遊三梁冠，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鉤艓，假帶，方心，佩一隻，紛長六尺四寸，闊二寸四分，色同於綬。金縷鞶囊，白韈，烏皮履，金飾。五日常朝則服之。

鹿皮弁，九琪，服絳羅褶，白羅裙，革帶，履，韈，佩，紛，如從省服。在宫聽政

則服之。

平巾，黑幘，玉冠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長靿靴。侍從田狩則服之。

白帢，素單衣，烏皮履。爲宫臣舉哀弔喪則服之。

諸王三公已下，爲服之制，袞冕九章服。三公攝祭及諸王初受册、贄、入朝、助祭、親迎，則服之。綬各依其色。

鷩冕，案《禮圖》：「王祭先公及卿之服。」天子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侯伯服以助祭，七旒，用玉八十。新制依此。服七章。三品及公侯助祭則服之。

毳冕，案《禮圖》：「王祀四望山川之服。」天子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子男服以助祭，五旒，用玉五十。新制依此。服五章。四品及伯助祭則服之。

襦冕，案《禮圖》：「王者祭社稷五祀之服。」天子五旒，用玉百二十。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用玉三十二。新制依此。服三章。五品及子男助祭則服之。

玄冕，案《禮圖》：「王祭羣小祀及視朝服。」天子四旒，用玉三十二。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用玉十八。新制依此。服三章。通給庶姓。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自製于家，祭其私廟。三品省衣粉米，加三重；裳黼黻，加二重。四品減黼一重，五品減黻一重。禮自玄冕以上，加旒一等，天子祭祀，節級服之。

開皇以來，天子唯用袞冕，自鷩之下，不施於尊，具依前式。而六等之冕，皆有黈纊，黄緜爲之，其大如橘。自皇太子以下，三犀導，青纓爵弁。案董巴志：「同於爵形，一名冕，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人服之。《禮》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禮圖》云：「士助君祭服之，色如爵頭，無旒有纊。」新制依此。角爲簪導，衣青，裳縓，並縵，無章。六品已下，皆通服之。

遠遊冠服，王所服也。衣裳内單。如皇太子，佩山玄玉，金章龜鈕。宋孝建故事亦謂之璽，今文曰「印」。又並歸於官府，身不自佩，例以銅易之。大綬四采，小綬同色，施二玉環，玉具劍，烏皮舄，舄加金飾。唯帝子宗室封國王者服之。

進賢冠，案《漢官》云：「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别貴賤，自漢始也。董巴釋曰：「如緇布冠，文儒之服也。」前高七寸而却，後高三寸而立。王莽之時，以幘承之。新制依此。内外文官通服之。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用明尊卑之等也。其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玄領、裾、襈、袖，革帶，金鉤艓，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雙佩、綬，如遠遊之色。自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衣服盡同，而綬依其品。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皆服之。六品、七品，去劍、佩、綬。八品、九品，去白筆、内單，而用履代舄。其五品已上，一品已下，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並烏皮履，去曲領、内單、白筆、蔽膝。開皇故事，亦去鞶囊、佩、綬。何稠請去大綬，而偏垂一小綬，綴於獸頭鞶囊，獨一隻佩，正當於後。詔從之。一品已下，五品已上，同。

高山冠，案董巴志云：「一曰側注，謁者僕射之所服也。」胡伯始以爲齊王冠，秦滅齊，以賜謁者。《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冠似通天，乃毁變其形，除去卷筩，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峯，行人使者，通皆服之。」新制參用其事，形如進賢，於冠前加三峯，以象魏制。謁者大夫已下服之。梁依其品。

獬豸冠，案《禮圖》曰：「法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如淳注《漢官》曰：「惠，蟬也，細如蟬翼。」今御史服之。《禮圖》又曰：「獬豸冠，高五寸，秦制也。法官服之。」董巴志曰：「獬豸，神羊也。」蔡邕云：「如麟，一角。」應劭曰：「古有此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爲冠以象之。秦滅楚，以其冠賜御史。」此即是也。開皇中，御史戴却非冠，而無此色。新制又以此而代却非。御史大夫以金，治書侍御史以犀，侍御史已下，用羚羊角，獨御史、司隸服之。

巾，案《方言》云：「巾，趙、魏間通謂之承露。」《郭林宗傳》曰：「林宗嘗行遇雨，巾沾角折。」又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此則野人及軍旅服也。制有二等。今高人道士民著，是林宗折角；庶人農夫常服，是袁紹幅巾。故事，用全幅皁而向後襆髮，俗人謂之襆頭。自周武帝裁爲四脚，今通於貴賤矣。

簪導，案《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髮也。一曰笄。笄，係也，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所以導擽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今依《周禮》，天子以玉笄，而導亦如之。又《史記》曰：「平原君誇楚，爲玳瑁簪。」班固《與弟書》云：「今遺仲升以黑犀簪。」《士燮集》云：「遣功曹史貢皇太子通天犀導。」故知天子獨得用玉，降此通用玳瑁及犀。今並準是，唯弁用白牙笄導焉。

貂蟬，案《漢官》：「侍内金蟬左貂，金取剛固，蟬取高潔也。」董巴志曰：「内常侍，右貂金璫，銀附蟬，内書令亦同此。」今宦者去貂，内史令金蟬右貂，納言金蟬左貂。開皇時，加散騎常侍在門下者，皆有貂蟬，至是罷之。唯加常侍聘外國者，特給貂蟬，還則輸納於内省。

白筆，案徐氏《雜注》云：「古者貴賤皆執笏，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遺象也。」《魏略》曰：「明帝時大會而史簪筆。」今文官七品已上，通珉之。武職雖貴，皆不珉也。

纓，案《儀禮》曰：「天子朱纓，諸侯丹組纓。」今冕，天子已下皆朱纓。又《尉繚子》曰：「天子玄纓，諸侯素纓。」別尊卑也。今不用素，並從冠色焉。

佩，案《禮》，天子佩白玉。董巴、司馬彪云：「君臣佩玉，尊卑有序，所以章德也。」今參用杜夔之法，天子白玉，太子瑜玉，王山玄玉。自公已下，皆水蒼玉。

綬，案《禮》：「天子玄組綬，侯伯朱組綬，大夫純組綬，世子綦組綬。」《漢官》云：「蕭何爲相國，佩綠綬，公侯紫，卿二千石青，令長千石黑。」今大抵準此。天子以雙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闊一尺；雙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四玉環。開皇用三，今加一。皇太子，朱雙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闊九寸；雙小綬，長一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開皇用二，今加一。三公，緑綟綬，四采，緑黃縹紫，純緑質，黃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與親王綬，俱施二玉環。諸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純朱質，纁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公，玄朱綬，四采，赤縹玄紺，純朱質，玄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縹，純朱質，青文織，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闊八寸。子，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純朱質，素文織之，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七寸。二品已上，纁紫綬，四采，纁紫赤黃，純紫質，纁文織之，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八寸。三品，紺紫綬，四采，紫紺黃縹，純紫質，紺文織之，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闊八寸。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七寸。五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百二十首，闊六寸。自王公已下，皆有小綬二枚，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從一品，施二玉環。凡有綬者，皆有紛，並長六尺四寸，闊二寸四分，隨於綬色。

韠囊，案《禮》：「男韠革，女韠絲。」《東觀書》：「詔賜鄧遵獸頭韠囊一枚。」班固《與弟書》：「遺仲升獸頭旁囊，金錯鉤也。」古佩印皆貯懸之，故有囊稱。或帶於旁，故班氏謂爲旁囊，綬印鈕也。今雖不佩印，猶存古制，有佩綬者，通得佩之。無佩則不。今採梁、陳、東齊制，品極尊者，以金織成，二品以上服之。次以銀織成，三品已上服之。下以綖織成，五品已上服之。分爲三等。

革帶，案《禮》「博二寸」。《禮圖》曰：「瑞綬於革帶。」阮諶以爲有章印則於革帶佩之。《東觀記》：「楊賜拜太常，詔賜自所著革帶。」如知形制尊卑不別。今博三寸半，加金縷鰈，螳蜋鉤，以相拘帶。自大裘至于小朝服，皆用之。

劍，案漢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蔡謨議云：「大臣優禮，皆劍履上殿。非侍臣，解之。」蓋防刃也。近代以木，未詳所起。東齊著令，謂爲象劍，言象於劍。周武帝時，百官燕會，並帶刀升座。至開皇初，因襲舊式，朝服登殿，亦不解焉。十二年，因蔡徵上事，始制凡朝會應登殿坐者，劍履俱脱。其不坐者，勑召奏事及須升殿，亦就席解劍，乃登。納言、黃門、內史令、侍郎、舍人，既夾侍之官，則不脱。其劍皆真刃，非假。既合舊典，弘制依定。又準晉咸康元年定令故事，自天子已下，皆衣冠帶劍。今天子則玉具火珠鏢首，餘皆玉鏢首。唯侍臣帶劍上殿，自王公已下，非殊禮引升殿，皆就席解而後升。六品以下，無佩綬者，皆不帶。

曲領，案《釋名》，在單衣內襟領上，橫以雍頸。七品已上有內單者則服之，從省服及八品已下皆無。

珽，案《禮》：「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又《五經異義》：「天子笏曰珽，珽直無所屈也。」今制準此，長尺二寸，方而不折。以球玉爲之。

笏，案《禮》：「諸侯以象，大夫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凡有指畫於君前，受命書於笏，笏畢用也。《五經要義》曰：「所以記事，防忽忘。」《禮圖》云：「度二尺有六寸，中博二寸，其殺六分去一。」晉、宋以來，謂之手板，此乃不經，今還謂之笏，以法古名。自西魏以降，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已下，兼用竹木。

履、舄，案《圖》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履。夏葛冬皮。」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失於乾腊之義。今取乾腊之理，以木重底。冕服者色赤，冕衣者色烏，履同烏色。諸非侍臣，皆脱而升殿。凡舄，唯冕服及具服著之，履則諸服皆用。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

諸建華、鶡鸛、鶡冠、委貌、長冠、樊噲、却敵、巧士、術氏、却非等，前代所有，皆不採用。

皇后服四等，有褕衣、鞠衣、青服、朱服。

褕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翬翟，五采重行，十二等。首飾花十二鈿，小花珉十二樹，并兩博鬢。素紗內單，黼領，羅縠褾、襈，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緑之錦，青緣。革帶，青韈，舄，以

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凡大事皆服之。

鞠衣，黄羅爲質，織成領袖，小花十二樹。蔽膝，革帶及舄，隨衣色。餘準褕衣，親蠶服也。

青服，去花、大帶及佩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

朱服，制如青服。宴見賓客則服之。

有金璽，盤螭鈕，文曰「皇后之璽」。冬正大朝，則并黄琮，各以笥貯，進於座隅。

皇太后服，同於后服。而貴妃以下，並亦給印。

貴妃、德妃、淑妃，是爲三妃。服褕翟之衣，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二十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玉。

順儀、順容、順華、修儀、修容、修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爲九嬪。服闕翟之衣，首飾花八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鞶囊，佩采瑱玉。

婕妤，銀縷織成獸頭鞶囊，首飾花七鈿。他如嬪服。

美人、才人，服鞠衣，首飾花六鈿，并二博鬢。銀印珪鈕，文從其職。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綵縷織成獸爪鞶囊，佩水蒼玉。

寶林，服展衣，首飾花五鈿，并二博鬢。銀印環鈕，文如其職。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鞶囊，佩玉，同於婕妤。

承衣刀人、采女，皆服褖衣，無印綬。參準宋泰始四年及梁、陳故事，增損用之。

皇太子妃，服褕翟之衣，青質，五采織成爲摇翟，以備九章。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璽龜鈕，文如其職。素紗内單，黼領，羅縹，襈，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褖衣，青緑革帶，朱韍，青鳥，鳥加金飾。佩瑜玉，纁朱綬，一百六十首，長二丈，獸頭鞶囊。凡大禮見皆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之服，花鈿佩綬，與褕衣同。準宋孝建二年故事而增損之。

良娣，鞠衣之服，銀印珪鈕，文如其職。佩采瑱玉，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鞶囊。餘同世婦。

保林、八子，展衣之服，銅印環鈕，文如其職。佩水蒼玉，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鞶囊。自良娣等，準宋大明六年故事而損益之。

諸王太妃、妃、長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褕翟之服，繡爲九章。首飾花九鈿，佩山玄玉，獸頭鞶囊。綬同夫色。

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服褕翟，繡爲八章。首飾八鈿。侍從親桑，同用鞠衣。自此之下，佩皆水蒼玉。

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褕翟，繡爲七章。首飾七鈿。

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之衣，刻赤繒爲翟，緩於服上，以爲六章。首飾六鈿。

男夫人、五品命婦，亦服闕翟之衣，刻繒爲翟，緩於服上，以爲五章。首飾五鈿。若當從侍親桑，皆同鞠衣。

議既定，帝幸修文殿覽之，乃令何稠、起部郎閻毗等造樣上呈。二年總了，始班行焉，軒冕之盛，貫古今矣。

《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一》 玄齡等始與禮官述議，以爲《月令》禘祭，唯祭天宗，謂日月而下。近代禘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又依禮，有益於人則祀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除八州等八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漢建武中封禪，用元封時故事，封泰山於圜臺上，四面皆立石闕，並高五丈。有方石再累，藏玉牒書。石檢十枚，於四邊檢之，東西各三，南北各二。外設石封，高九尺，上加石蓋。周設石距十八，如碑之狀，去壇二步，其下石跗入地數尺。今案封禪者，本以成功告於上帝。天道貴質，故藉用稾秸，鐏以瓦甒。此法不在經誥，又乖醇素之道，定議除之。近又案梁甫是梁陰，代設壇於山上，乃乖處陰之義。今定禪禮改壇位於山北。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於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於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多二十九條。餘並準依古禮，旁求異代，擇其善者而從之。太宗稱善，頒于内外行焉。

武德初，定令：

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景帝配。其壇在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壇制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每祀則昊天上帝及配帝設位于平座，藉用稾秸，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外官及衆星，並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之第二等；内五星已下官五十五座，在壇之第三等；二十八宿已下中官一百三十五座，在壇之第四等；外官百十二座，在壇下外壝之内；衆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

其牲，上帝及配帝用蒼犢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内官已下加羊豕各九。

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亦以景帝配。其壇在宫城之北十四里。壇制再成，下成方十丈，上成五丈。每祀則地祇及配帝設位於壇上，神州及五嶽、四鎮、四瀆、四海、五方、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並皆從祀。神州在壇之第二等。五嶽已下三十七座，在壇下外壝之内。丘陵等三十座，在壝外。其牲，地祇及配帝用犢二，神州用黝犢一，岳鎮已下加羊豕各五。

《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　永徽二年七月二日，敕曰：「上玄幽贊，處崇高而不言；皇王提象，代神功而理物。是知五精降德，爰應帝者之尊；九室垂文，用紀配天之業。且合宫、靈府，創鴻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其歸一揆。朕嗣膺下武，丕承上烈，思所以答眷上靈，聿遵孝享，而法宫曠禮，明堂寢構。今國家四表無虞，人和歲稔，作範垂訓，今也其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覈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於兹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秘書官、弘文館學士同共詳議。」

於是太常博士柳宣依鄭玄義，以爲明堂之制，當爲五室。内直丞孔志約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義，以爲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郎薛文思等各造明堂圖。諸儒紛争，互有不同。上初以九室之議爲是，乃令所司詳定形制及辟雍門闕等。

明年六月，内出九室樣，仍更令有司損益之。有司奏言：

内樣：堂基三重，每基階各十二。上基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基象黄琮，爲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内樣爲定。基高下仍請準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準一百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

又内樣：室各方三筵，開四闥、八窗。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闥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楹、檐，或爲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説，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準面別各餘一丈一尺。内樣：室別四闥、八窗，檢與古同，請依爲定。其户依古外設而不開。内樣：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内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内樣爲定。其屋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爲四阿，并依禮加重檐，準太廟安鴟尾。堂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

辟雍，按《大戴禮》及前代説，辟雍多無水廣，内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三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黄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録》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

殿垣，按《三輔黄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内，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準今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準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玄闥，四角造三重魏闕。

此後羣儒紛競，各執異議。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爲九室，太常博士唐臨等請爲五室。高宗令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帝曰：「明堂之禮，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未果營建。今設兩議，公等以何者爲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對曰：「兩議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闊，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慮。」上以五室爲便，議又不定，由是且止。

至乾封二年二月，詳宜略定，乃下詔曰：「朕以寡薄，忝承不緒。奉二聖之遺訓，撫億兆以初臨，馭朽兢懷，推溝在念。而上玄垂祐，宗社降休，歲稔時和，人殷俗阜。車書混一，文軌大同。檢玉泥金，升中告禪，百蠻執贄，萬國來庭，朝野歡娛，華夷胥悦。但爲郊禋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宫。朕所以日昃忘疲，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羣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賾，斟酌前載，製造明堂。棟宇方圓之規，雖兼故實；度筵陳俎之法，獨運財成。宣諸内外，博考詳議，求其長短，冀廣異聞。而鴻生碩儒，俱稱盡善，搢紳士子，並奏該通。創此宏模，自我作古。因心既展，情禮獲伸，永言宗祀，良深感慰。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中，稱朕意焉。」於是大赦天下，改元爲總章，分萬年置明

堂縣。

明年三月，又具規製廣狹，下詔曰：

合宮聽朔，闡皇軒之茂範；靈府通和，敷帝勛之景化。殷人陽館，青珪備禮；姬氏玄堂，彤璋合獻。雖運殊驪翰，時變質文，至於立天中，建皇極，軌物施教，其歸一揆。考圖汶上，僅存公玉之儀；度室圭躔，才紀中元之製。屬炎精墜駕，璿宮毀篇，四海淪於沸鼎，九土陷於塗原。高祖太武皇帝杖鉞唐郊，收鈐雍野，納祥符於蒼水，受靈命於丕山。飛沈泳沫，動植游源。太宗文皇帝盟津光誓，協降火而登壇；豐谷斷蛇，應屯雲而鞠旅。封金岱嶺，昭累聖之鴻勳；勒石丸都，成文考之先志。固可以作化明堂，顯庸太室。傍羅八柱，周建四門，木工不琢，土事無文，豐約折衷，經始勿亟，闕文斯備，大禮聿修。

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總成三百六十，故方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處二儀之中，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宇，臨此成方。自降院每面三門，同爲一宇，徘徊五間。按《尚書》，一期有四時，故四面各一所開門；每時有三月，故每一所開三門；一期十有二月，故周迴總十二門。所以面別一門，應茲四序，既一時而統三月，故於一舍而置三門。又《周易》三爲陽數，二爲陰數，合而爲五，所以每門舍五間。院四隅各置重樓，其四墉各依本方色。按《淮南子》，地有四維，故四樓。又按《月令》，水、火、金、木、土五方各異色，故其墻各依本方之色。

基八面，象八方。按《周禮》，黃琮禮地。鄭玄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故以祀地。則知地形八方。又按《漢書》，武帝立八觚壇以祀地。登地之壇，形象地，故令爲八方之基，以象地形。基高一丈二尺，徑二百八十尺。按《漢書》，陽爲六律，陰爲六呂。陽與陰合，故高一丈二尺。又按《周易》，三爲陽數，八爲陰數。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尺。按《漢書》，九會之數有四十，合爲二百八十，所以基徑二百八十尺。故以交通天地之和，錯綜陰陽之數。以明陽不獨運，資陰和以助成；陰不孤行，待陽唱而方應。陰陽兩順，天地咸亨，則百寶斯興，九疇攸序。基每面三階，周迴十二階，每階爲二十五級。按《漢書》，天有三階，故每面三階；地有十二辰，故周迴十二階。又按《文子》，從凡至聖，有二十五等，故每階二十五級。所以應符星而設階，法台耀以疏陛，上擬霄漢之儀，下則地辰之數。又列茲重級，用準聖凡。象皇極之高居，俯庶類而臨耀。

基之上爲一堂，其宇上圓。按《道德經》：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按《漢書》：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又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氣，并取四海爲家之義。又按《周禮》，蒼璧禮天。鄭玄注：璧圓以象天。故爲宇上圓。堂每面九間，各廣一丈九尺。按《尚書》，地有九州，故立九間。又按《周易》，陰數十，故間別一丈九尺，所以規模厚地，準則陰陽，法二氣以通基，置九州於一宇。堂周迴十二門，每門高一丈七尺，闊一丈三尺。按《禮記》，一歲有十二月，所以置十二門。又按《周易》，陰數十，陽數七，故高一丈七尺；又曰陽數五，陰數八，故闊一丈三尺。所以調茲玉燭，應彼金輝，叶二氣以循環，逐四序而迎節。堂周迴二十四窗，高一丈三尺，闊一丈一尺，二十三櫺，二十四明。按《史記》，天有二十四氣，故置二十四窗。又按《書》，一年十二月，并象閏，故高一丈三尺。又按《周易》，天數一，地數十，故闊一丈一尺；又天數九，地數十，并四時成二十三，故二十三櫺。又按《周易》，八純卦之本體，合二十四爻，故有二十四明。列牖疏窗，象風候氣，遠周天地之數，曲準陰陽之和。

堂心八柱，各長五十五尺。按《河圖》，八柱承天，故置八柱。又按《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長五十五尺。聳茲八柱，承彼九間，數該大衍之規，形符立極之制。且柱爲陰數，天寶陽元，柱以陰氣上升，天以陽和下降，固陰陽之交泰，乃天地之相承。堂心之外，置四柱爲四輔。按《漢書》，天有四輔星，故置四柱以象四星。內以八柱承天，外象四輔明化，上交下泰，表裏相成，叶台耀以分輝，契編珠而拱極。八柱四輔之外，第一重二十柱。按《周易》，天數五，地數十，并五行之數合而爲二十，故置二十柱。體二儀而立數，叶五位以裁規，式符立極之功，允應剛柔之道。八柱四輔之外，第二重二十八柱。按《史記》，天有二十八宿，故有二十八柱。所以仰則乾圖，上符景宿，考編珠而紀度，觀列宿以迎時。八柱四輔之外，第三重三十二柱。按《漢書》，有八節，八政，八風，八音，四八三十二柱。調風御節，萬物資以化成；布政流音，九區仰而貽則。外面周迴三十六柱。按《漢書》，一期三十六旬，故法之以置三十六柱。所以象歲時而致用，順寒暑以通微，璿璣之度無愆，玉曆之期永契。八柱之外，修短總有三等。按《周易》，天、地、人爲三才，故置柱長短三等。所以擬三才以定位，高下相形；體萬物以資生，長短兼運。八柱之外，都合一百二十柱。按《禮記》，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合爲一百二十，是以置一百二十柱。分職設官，翊化資於多士；開物成務，構廈藉於羣材。其上檻周迴二百四柱。按《周易》，坤

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又《漢書》，九會之數有六十，故置二百四柱。所以採坤策之玄妙，法甲乙之精微，環迴契辰象之規，結構準陰陽之數。又基以象地，故叶策於坤元；柱各依方，復規模於甲子。

重楣，二百一十六條。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故置二百一十六條。所以規模《易》象，擬法乾元，應大衍之深玄，叶神策之至數。大小節級拱，總六千三百四十五。按《漢書》，會月之數，六千三百四十五，故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枚。所以遠採三統之文，傍符會月之數，契金儀而調節，偶璇曆以和時。重幹，四百八十九枚。按《漢書》，章月二百三十五，閏月周迴二百五十四，總成四百八十九，故置四百八十九枚。所以法履端之奧義，象舉正之芳猷，規模曆象，發明章、閏。下柳，七十二枚。按《易緯》，有七十二候，故置七十二枚。所以式模芳節，取規貞候，契至和於昌曆，偶神數於休期。上柳，八十四枚。所《漢書》，九會之數有七十八。又按《莊子》：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司馬彪注：天地四方爲六合。總成八十四，故置八十四枚。所以模範二儀，包羅六合，準會陰陽之數，周通氣候之源。枅，六十枚。按《漢書》，推太歲之法有六十，故置六十枚。所以兼該曆數，包括陰陽，採甲乙之深微，窮辰子之玄奧。連栱，三百六十枚。按《周易》，當期之日，三百有六十，故置三百六十枚。所以叶周天之度，準當期之日，順平分而成歲，應晷運以循環。小梁，六十枚。按《漢書》，有六十甲子，故置六十枚。構此虹梁，遐規鳳曆，傍竦四宇之製，遥符六甲之源。榛，二百二十八枚。按《漢書》，章中二百二十八，故置二百二十八枚。所以應長曆之規，象中月之度，廣綜陰陽之數，傍通寒暑之和。方衡，一十五重。按《尚書》，五行生數一十有五，故置十五重。結棟分間，法五行而演秘；疏楹疊構，叶生數以成規。南北大梁，二根。按《周易》，太極生兩儀，故置二大梁。軌範乾坤，模擬天地，象玄黄之合德，表覆載以生成。陽馬，三十六道。按《易緯》，有三十六節，故置三十六道。所以顯兹嘉節，契此貞辰，分六氣以燮陰陽，環四象而調風雨。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按《漢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百九十。所以偶推步之規，合通法之數。是知疏椽構宇，則大壯之架斯隆；積月成年，則會曆之規無爽。大梠，兩重，重別三十六條，總七十二。按《淮南子》，太平之時，五日一風，一年有七十二風，故置七十二條。所以通規瑞曆，叶數祥風，遥符淳俗之年，遠則休徵之契。飛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按《漢書》，從子至午，其數七百二十九，故置七百二十九枚。所以採辰象之宏模，法周天之至數。且午爲陰本，子實陽源，子午分時，則生成之道自著；陰陽合德，則覆載之義兹隆。

堂檐，徑二百八十八尺。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六，《易緯》云，年有七十二候，合爲二百八十八，故徑二百八十八尺。所以仰叶乾策，遠承貞候，順和氣而調序，擬圓蓋以照臨。堂上棟，去基上面九十尺。按《周易》，天數九，地數十，以九乘十，數當九十，故去基上面九十尺。所以上法圓清，下儀方載，契陰陽之至數，叶交泰之貞符。又以兹天九，乘於地十，象陽唱而陰和，法乾施而坤成。檐，去地五十五尺。按《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去地五十五尺。所以擬大《易》之嘉數，通惟神之至賾，道合萬象，理貫三才。上以清陽玉葉覆之。按《淮南子》，清陽爲天，合以清陽之色。

詔下之後，猶羣議未決。終高宗之世，未能創立。

則天臨朝，儒者屢上言請創明堂。則天以高宗遺意，乃與北門學士議其制，不聽羣言。垂拱三年春，毁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創之。四年正月五日，明堂成。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三百尺。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栭、櫨、橕、棍，藉以爲本，亙之以鐵索。蓋爲鸑鷟，黄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爲瓦，夾紵漆之。明堂之下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號萬象神宫。因改河南縣爲合宫縣。【略】

則天尋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圜繞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天册萬歲二年三月，重造明堂成，號爲通天宫。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爲萬歲通天。翼日，則天御通天宫之端扆殿，命有司讀時令，布政于羣后。

《舊唐書》卷二九《音樂志二》 高祖登極之後，享宴因隋舊制，用九部之樂，其後分爲立坐二部。今立部伎有《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光聖樂》，凡八部。

《安樂》者，後周武帝平齊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世謂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線爲髮，畫猰皮帽，舞蹈姿制，猶作羌胡狀。

《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鷙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之，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

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象。

《破陣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爲秦王之時，征伐四方，人間歌謡《秦王破陣樂》之曲。及即位，使呂才協音律，李百藥、虞世南、褚亮、魏徵等製歌辭。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銀飾之。發揚蹈厲，聲韻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興。

《慶善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生於武功之慶善宮，既貴，宴宮中，賦詩，被以管絃，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樂也。

《大定樂》，出自《破陣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和云，「八紘同軌樂」，以象平遼東而邊隅大定也。

《上元樂》，高宗所造。舞者百八十人，畫雲衣，備五色，以象元氣，故曰「上元」。

《聖壽樂》，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字。

《光聖樂》，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鳥冠，五綵畫衣，兼以《上元》、《聖壽》之容，以歌王跡所興。

自《破陣舞》以下，皆雷大鼓，雜以龜茲之樂，聲振百里，動盪山谷。《大定樂》加金鉦，惟《慶善舞》獨用西涼樂，最爲閒雅。《破陣》、《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以《破陣》爲武舞，謂之《七德》；《慶善》爲文舞，謂之《九功》。自武后稱制，毀唐太廟，此禮遂有名而亡實。

《安樂》等八舞，聲樂皆立奏之，樂府謂之立部伎，其餘總謂之坐部伎。則天、中宗之代，大增造坐立諸舞，尋以廢寢。

坐部伎有《讌樂》、《長壽樂》、《天授樂》、《鳥歌萬壽樂》、《龍池樂》、《破陣樂》，凡六部。

《讌樂》，張文所收造也。工人緋綾袍，絲布袴。舞二十人，分爲四部：《景雲樂》，舞八人，花錦袍，五色綾袴，雲冠，烏皮靴；《慶善樂》，舞四人，紫綾袍，大袖，絲布袴，假髻；《破陣樂》，舞四人，緋綾袍，錦衿襈，緋綾褲；《承天樂》，舞四人，紫袍，進德冠，並銅帶。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搊箏一，卧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大五絃琵琶一，小五絃琵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簫篴一，小簫篴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拔一，和銅拔一，長笛一，短笛一，楷鼓一，連鼓一，鞉鼓一，桴鼓一，工歌二。此樂惟《景雲舞》僅存，餘並亡。

《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造也。舞十有二人，畫衣冠。

《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畫衣五采，鳳冠。

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梁以前舞人並二八，梁舞省之，咸用八人而已。今工人平巾幘，緋袴褶。舞四人，碧輕紗衣，裙襦大袖，畫雲鳳之狀，漆鬟髻，飾以金銅雜花，狀如雀釵，錦履。舞容閑婉，曲有姿態。沈約《宋書》志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

樂用鐘一架，磬一架，琴十，三絃琴一，擊琴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箜篌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笛二，簫二，篪二，葉二，歌二。

自長安已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于管絃者，唯《明君》、《楊伴》、《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等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武太后時，《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就之訛失，與吴音轉遠。劉貺以爲宜取吴人使之傳習。以問歌工李郎子，李郎子北人，聲調已失，云學於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今郎子逃，《清樂》之歌闕焉。又聞《清樂》唯《雅歌》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漢有《盤舞》，今隸《散樂》部中。又有《幡舞》、《扇舞》，並亡。

自周、隋已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惟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瑟調》，蔡邕雜弄，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西涼樂》者，後魏平沮渠氏所得也。晉、宋末，中原喪亂，張軌據有河西，苻秦通涼州，旋復隔絶。其樂具有鐘磬，蓋涼人所傳中國舊樂，而雜以羌胡之聲也。魏世共隋咸重之。工人平巾幘，緋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闕。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釵，紫絲布褶，白大口袴，五綵接袖，烏皮靴。樂用鐘一架，磬一架，彈箏一，搊箏一，卧箜篌一，豎箜篌一，琵琶一，五絃琵琶一，笙一，簫一，篳篥一，小篳篥一，笛一，横笛一，腰鼓一，齊鼓一，檐鼓一，銅拔一，貝一。編鐘今亡。

《周官》：「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韎》，東夷之樂名也。舉東方，則三方可知矣。又有「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歕而歌之，讌亦如之。」作先王樂者，貴能包而用之。納四夷之樂者，美德廣

之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朅離》，南蠻之樂曰《任》，西戎之樂曰《禁》，北狄之樂曰《昧》。《離》，言陽氣始通，萬物離地而生也。《任》，言陽氣用事，萬物懷任也。《禁》，言陰氣始通，禁止萬物之生長也。《昧》，言陰氣用事，萬物衆形暗昧也。其聲不正，作之四門之外，各持其方兵，獻其聲而已。自周之衰，此禮尋廢。

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北齊高洋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周武帝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媵，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張重華時，天竺重譯貢樂伎，後其國王子爲沙門來遊，又傳其方音。宋世有高麗、百濟伎樂。魏平馮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師滅齊，二國獻其樂。隋文帝平陳，得《清樂》及《文康禮畢曲》，列九部伎，百濟伎不預焉。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而不齒樂部。西魏與高昌通，始有高昌伎。我太宗平高昌，盡收其樂，又造《讌樂》，而去《禮畢曲》。今著令者，惟此十部。雖不著令，聲節存者，樂府猶隸之。德宗朝，又有驃國亦遣使獻樂。

《高麗樂》，工人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靴，五色縚繩。舞者四人，椎髻於後，以絳抹額，飾以金璫。二人黃裙襦，亦黃袴，極長其袖，烏皮靴，雙雙並立而舞。樂用彈箏一，搊箏一，臥箜篌一，豎箜篌一，琵琶一，義觜笛一，笙一，簫一，小篳篥一，大篳篥一，桃皮篳篥一，腰鼓一，齊鼓一，檐鼓一，貝一。武太后時尚二十五曲，今惟習一曲，衣服亦寖衰敗，失其本風。

《百濟樂》，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闕。舞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樂之存者，箏、笛、桃皮篳篥、箜篌、歌。此二國，東夷之樂也。

《扶南樂》，舞二人，朝霞行纏，赤皮靴。隋世全用《天竺樂》，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曇鼓、毛員鼓、簫、笛、篳篥、銅拔、貝。

《天竺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褲，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袈裟，行纏，碧麻鞋。袈裟，今僧衣是也。樂用銅鼓、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橫笛、鳳首箜篌、琵琶、銅拔、貝。毛員鼓、都曇鼓今亡。

《驃國樂》，貞元中，其王來獻本國樂，凡一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辭。

此三國，南蠻之樂。

《高昌樂》，舞二人，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紅抹額。樂用答臘鼓一，腰鼓一，雞婁鼓一，羯鼓一，簫二，橫笛二，篳篥二，琵琶二，五絃琵琶二，銅角一，箜篌一。箜篌今亡。

《龜茲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靴。樂用豎箜篌一，琵琶一，五絃琵琶一，笙一，橫笛一，簫一，篳篥一，毛員鼓一，都曇鼓一，答臘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雞婁鼓一，銅拔一，貝一。毛員鼓今亡。

《疏勒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絲布袴，錦襟褾。舞二人，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樂用豎箜篌、琵琶、五絃琵琶、橫笛、簫、篳篥、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

《康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襖，錦領袖，綠綾渾襠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轉如風，俗謂之胡旋。樂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銅拔一。

《安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錦褾領，紫袖袴。舞二人，紫襖，白袴帑，赤皮靴。樂用琵琶、五絃琵琶、豎箜篌、簫、橫笛、篳篥、正鼓、和鼓、銅拔、箜篌。五絃琵琶今亡。

此五國，西戎之樂也。

南蠻、北狄國俗，皆隨髮際斷其髮，今舞者咸用繩圍首，反約髮杪，內於繩下。又有新聲河西至者，號胡音聲，與《龜茲樂》、《散樂》俱爲時重，諸樂咸爲之少寢。

《北狄樂》，其可知者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馬上奏之，故自漢以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後魏樂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真人代歌》是也。代都時，命掖庭宮女晨夕歌之。周、隋世，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渾》、《部落稽》、《鉅鹿公主》、《白淨王太子》、《企喻》也。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辭。按今大角，此即後魏世所謂《簸邏迴》者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辭。北虜之俗，呼主爲可汗。吐谷渾又慕容別種，知此歌是燕、魏之際鮮卑歌，歌辭虜音，竟不可曉。梁有《鉅鹿公主歌辭》，似是姚萇時歌，其辭華音，與北歌不同。梁樂府鼓吹又有《大白淨皇太子》、《小白淨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有《白淨皇太子》曲，與北歌校之，其音皆異。開元初，以問歌工長孫元忠，云自高祖以來，代傳其業。元忠之祖，受業於侯將軍，名貴昌，并州人也，亦世習北歌。貞觀中，有詔令貴昌

以其聲教樂府。元忠之家世相傳如此，雖譯者亦不能通知其辭，蓋年歲久遠，失其真矣。絲桐，惟琴曲有胡笳聲大角，金吾所掌。

《散樂》者，歷代有之，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漢天子臨軒設樂，舍利獸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化成黃龍，修八丈，出水遊戲，輝耀日光。繩繫兩柱，相去數丈，二倡女對舞繩上，切肩而不傾。如是雜變，總名百戲。江左猶有《高絚紫鹿》、《跂行鼈食》、《齊王捲衣》、《竿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拆戲背負靈嶽》、《桂樹白雪》、《畫城成川》之伎。晉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末世之樂，設外方之觀，逆行連倒。四海朝覲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其後復《高絚紫鹿》。後魏、北齊，亦有《魚龍辟邪》、《鹿馬仙車》、《吞刀吐火》、《剥車剥驢》、《種瓜拔井》之戲。周宣帝徵齊樂並會關中。開皇初，散遣之。大業二年，突厥單于來朝洛陽宮，煬帝爲之大合樂，盡通漢、晉、周、齊之術，胡人大駭。帝命樂署肄習，常以歲首縱觀端門內。

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漢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國。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刳剔腸胃，自是歷代有之。我高宗惡其驚俗，敕西域關令不令入中國。苻堅嘗得西域倒舞伎。睿宗時，婆羅門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於極銛刀鋒，倒植於地，低目就刃，以歷臉中，又植於背下，吹篳篥者立其腹上，終曲而亦無傷。又伏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遶手，百轉無已。漢世有《橦木伎》，又有《盤舞》。晉世加之以柸，謂之《柸盤舞》。樂府詩云，「妍袖陵七盤」，言舞用盤七枚也。梁謂之《舞盤伎》。梁有《長蹻伎》、《擲倒伎》、《跳劍伎》、《吞劍伎》，今並存。又有《舞輪伎》，蓋今戲車輪者。《透三峽伎》，蓋今《透飛梯》之類也。《高絚伎》，蓋今之戲繩者是也。梁有《獼猴幢伎》，今有《緣竿》，又有《獼猴緣竿》，未審何者爲是。又有《弄椀珠伎》、《丹珠伎》。

歌舞戲，有《大面》、《撥頭》、《踏搖娘》、《窟礧子》等戲。玄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

《婆羅門樂》，與四夷同列。《婆羅門樂》用漆篳篥二，齊鼓一。

《散樂》，用橫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餘雜戲，變態多端，皆不足稱。

《大面》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像之也。

《踏搖娘》，生於隋末。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爲怨苦之辭。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絃管，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窟礧子》，亦云《魁礧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齊後主高緯尤所好。高麗國亦有之。

八音之屬，協於八節。匏，瓠也，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爾雅》謂之巢。大者曰竽，小者曰和。竽，煦也，立春之音，煦生萬物也。竽管三十六，宮管在左。和管十三，宮管居中。今之竽、笙，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復音矣。荊、梁之南，尚存古制云。

管三孔曰篪，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動也。

簫，舜所造也。《爾雅》謂之茭。音交大曰簅，二十三管，修尺四寸。

笛，漢武帝工丘仲所造也。其元出於羌中。短笛，脩尺有咫。長笛、短笛之間，謂之中管。

篪，吹孔有觜如酸棗。橫笛，小篪也。漢靈帝好胡笛，五胡亂華，石遵玩之不絕音。《宋書》云：有胡篪出於胡吹，則謂此。梁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反插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傍兒。」此歌辭元出北國。之橫笛皆去觜，其加觜者謂之義觜笛。

篳篥，本名悲篥，出於胡中，其聲悲。亦云：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云。

柷，衆也。立夏之音，萬物衆皆成也。方面各二尺餘，傍開員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

敔，如伏虎，背皆有鬣二十七，碎竹以擊其首而逆刮之，以止樂也。

春牘，虛中如笛，無底，舉以頓地如舂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爲下杵之節。《睢陽操》用春牘，後世因之。

拍板，長闊如手，厚寸餘，以韋連之，擊以代拊。

琴，伏羲所造。琴，禁也，夏至之音，陰氣初動，禁物之淫心。五絃以備五聲，武王加之爲七絃。琴十有二柱，如琵琶。擊琴，柳惲所造。惲嘗爲文詠，思有所屬，搖筆誤中琴絃，因爲此樂。以管承絃，又以片竹約而束之，使絃急而聲亮，舉竹擊之，以爲節曲。

瑟，昔者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不能自止，破之爲二十五絃。大帝，太

昊也。

箏，本秦聲也。相傳云蒙恬所造，非也。制與瑟同而絃少。案京房造五音準，如瑟，十三絃，此乃箏也。雜樂箏並十有二絃，他樂皆十有三絃。軋箏，以片竹潤其端而軋之。

筑，如箏，細頸，以竹擊之，如擊琴。《清樂》箏，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

琵琶，四絃，漢樂也。初，秦長城之役，有弦鼗而鼓之者。及漢武帝嫁宗女於烏孫，乃裁箏、筑爲馬上樂，以慰其鄉國之思。推而遠之曰琵，引而近之曰琶，言其便於事也。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弦鼗之遺制。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疑此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將害簡文也，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亦本出胡中。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風俗通》云：以手琵琶之，因爲名。案舊琵琶皆以木撥彈之，太宗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撥琵琶者是也。《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乃非用撥之義，豈上世固有撥之者耶？

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時，蜀人劉朗於古墓中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因謂之阮咸。咸，晉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

箜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暉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爲箜篌。或謂師延靡靡樂，非也。舊説亦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絃，用撥彈之，如琵琶。竪箜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有二絃，竪抱於懷，用兩手齊奏，俗謂之擘箜篌。鳳首箜篌，有項如軫。

七絃，鄭善子作，開元中進。形如阮咸，其下缺少而身大，傍有少缺，取其身便也。絃十三隔，孤柱一，合散聲七，隔聲九十一，柱聲一，總九十九聲，隨調應律。

太一，司馬紹開元中進。十二絃，六隔，合散聲十二，隔聲七十二。絃散聲應律呂，以隔聲旋相爲宫，合八十四調。令編入雅樂宫縣内用之。

六絃，史盛作，天寶中進。形如琵琶而長，六絃，四隔，孤柱一，合散聲六，隔聲二十四，柱聲一，總三十一聲，隔調應律。

天寶樂，任偃作，天寶中進。類石幢，十四絃，六柱。黄鐘一均足倍七聲，移柱作調應律。

塤，嘂也，立秋之音，萬物將嘂黄也。埏土爲之，如鵝卵，凡六孔，銳上豐下。大者《爾雅》謂之曰嘂。

缶，如足盆，古西戎之樂，秦俗應而用之。其形似覆盆，以四枝擊之。秦、趙會於澠池，秦王擊缶而歌。八缶，唐永泰初司馬紹進《廣平樂》，蓋八缶具黄鐘一均聲。

鐘，黄帝之工垂所造。鐘，種也，立秋之音，萬物種成也。大曰鎛，鎛亦大鐘也，《爾雅》謂之鏞。小而編之曰編鐘，中曰剽，小曰棧。

鎛于，圜如碓頭，大上小下，縣以籠牀，芒鍾將之以和鼓。沈約《宋書》云，「今人間時有之」，則宋日非廟庭所用。後周平蜀獲之，斛斯徵觀曰：「鎛于也。」依干寶《周禮注》試之，如其言。

鐃，木舌，摇之以和鼓。

梁有銅磬，蓋今方響之類。方響，以鐵爲之，修八寸，廣二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人間所用者纔三四寸。

銅拔，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若浮漚，貫之以韋皮，相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謂南齊穆士素所造，非也。

鉦，如大銅鐘，縣而擊之，節鼓。

銅鼓，鑄銅爲之，虚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夷扶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則有之，大者廣丈餘。

磬，叔所造也。磬，勁也，立冬之音，萬物皆堅勁。《書》云「泗濱浮磬」，言泗濱石可爲磬；今磬石皆出華原，非泗濱也。登歌磬，以玉爲之，《爾雅》謂之鼛。

鼓，動也，冬至之音，萬物皆含陽氣而動。雷鼓八面以祀天，靈鼓六面以祀地，路鼓四面以祀鬼神。夏后加之以足，謂之足鼓；殷人貫之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之，謂之縣鼓；後世從殷制建之，謂之建鼓。晉鼓六尺六寸，金奏則鼓之。傍有鼓謂之應鼓，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鞉，摇之以和鼓，大曰鞀。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而纖腹，本胡鼓也。石遵好之，與横笛不去左右。齊鼓，如漆桶，大一頭，設齊於鼓面如麝臍，故曰齊鼓。檐鼓，如小甕，先冒以革而漆之。羯鼓，正如漆桶，兩手具擊，以其出羯中，故號羯鼓，亦謂之兩杖鼓。都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毛員鼓，似都曇鼓而稍大。答臘鼓，制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揩鼓。雞婁鼓，正圓，兩手所擊之處，平可數寸。正

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節鼓，狀如博局，中間員孔，適容其鼓，擊之節樂也。

撫拍，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撫之節樂也。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金木之音，擊而成樂。今東夷有管木者，桃皮是也。西戎有吹金者，銅角是也。長二尺，形如牛角。貝，蠡也，容可數升，並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桃皮，卷之以爲篳篥。嘯葉，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尤善。四夷絲竹之量，國異其制，不可詳盡。《爾雅》：琴二十絃曰離，瑟二十七絃曰灑。漢世有洞簫，又有管，長尺圍寸而併漆之，宋世有繞梁，似卧箜篌，今並亡矣。今世又有篪，其長盈尋，曰七星，如箏稍小，曰雲和，樂府所不用。

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曲縣，士特縣。故孔子之堂，聞金石之音；魏絳之家，有鐘磬之聲。秦、漢之際，斯禮無聞。漢丞相田蚡，前庭羅鐘磬，直曲旃。光武又賜東海恭王鐘簴之樂。即漢世人臣，尚有金石。漢樂歌云，「高張四縣，神來讌饗」，謂宮縣也。制氏在太樂，能記鏗鏘鼓舞。河間王著《樂記》，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甚相遠，又舞八佾之明文也。《漢儀》云，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即《上林賦》所謂「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鏑鉅」者也。鐘當十二，而此十枚，未識其義。議者皆云漢世不知用宮縣，今案漢章、和世用旋宮，漢世羣儒，備言其義，牛弘、祖孝孫所由準的也。又河間王博採經籍，與制氏不殊，知漢世之樂，爲最備矣。魏、晉已來，但云四厢金石，而不言其禮，或八架，或十架，或十六架。梁武始用二十六架。貞觀初增三十六架，加鼓吹熊羆柭十二於四隅。後魏、周、齊皆二十六架。建德中，復梁三十六架。隋文省，煬帝又復之。

樂縣，横曰簴，竪曰簨。飾簴以飛龍，飾趺以飛廉，鐘簴以挚獸，磬簴以挚鳥，上列樹羽，傍垂流蘇，周制也。縣以崇牙，殷制也。飾以博山，後世所加也。宮縣每架金博山五，軒縣三。鼓，承以花趺，覆以華蓋，上集翔鷺。隋氏二十架，先置建鼓於四隅，鎛鐘方面各三，依其辰位，雜列編鐘、磬各四架於其間。二十六架，則編鐘十二架，磬亦如之。軒縣九架，鎛鐘三架，在辰丑申地，編鐘、磬皆三架。設路鼓二於縣内戌巳地之北。設柷敔於四隅，舞人立於其中。錞于、鐃、鐸、撫拍、春牘，列於舞人間。唐禮，天子朝廟用三十六架。高宗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武后遷都，乃省之。皇后廟及郊祭並二十架，同舞八佾。先聖廟及皇太子廟並九架，舞六佾。縣間設柷敔各一，柷於左，敔於右。錞于、撫拍、頓相、鐃、鐸，次列於路鼓南。舞人列於縣北。登歌二架，登於堂上兩楹之前。編鐘在東，編磬在西。登歌工人坐堂上，竹人立堂下，所謂「琴瑟在堂，竽笙在庭」也。殿庭加設鼓吹於四隅。

讌享陳《清樂》、《西涼樂》。架對列於左右厢，設舞筵於其間。舊皇后庭但設絲管，大業尚侈，始置鐘磬，猶不設鎛鐘，以鎛磬代。武太后稱制，用鐘，因而莫革。樂縣，庭廟以五綵雜飾，軒縣以朱，五郊則各從其方色。每先奏樂三日，太樂令宿設縣於庭，其日率工人入居其次。協律郎舉麾，樂作；仆麾，樂止。文舞退，武舞進。若常享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封上，請所奏御注而下。及會，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跳馬，次奏《散樂》而畢矣。

廣明初，巢賊干紀，輿駕播遷，兩都覆圮，宗廟悉爲煨燼，樂工淪散，金奏幾亡。及僖宗還宮，購募鐘縣之器，一無存者。昭宗即位，將親謁郊廟，有司請造樂縣，詢於舊工，皆莫知其制度。修奉樂縣使宰相張濬悉集太常樂胥詳酌，竟不得其法。時太常博士殷盈孫深於典故，乃案《周官・考工記》之文，究其欒、銑、于、鼓、鉦、舞、甬之法，沉思三四夕，用算法乘除，鎛鐘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編鐘，正黄鐘九寸五分，下至登歌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唇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鑄成，張濬求知聲者處士蕭承訓、梨園樂工陳敬言與太樂令李從周，令先校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濬既進呈，昭宗陳於殿庭以試之。時以宗廟焚毁之後，修奉不及，乃權以少府監廳爲太廟。其庭甚狹，議者論縣樂之架不同。濬奏議曰：

臣伏準舊制，太廟含元殿並設宮縣三十六架，太清宮、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並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將爲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

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食舉之樂。明帝太寧末，詔增益之。咸和中，鳩集遺逸，尚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厢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調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孝建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爲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求集羣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祚，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惟奏黄鐘一宮，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並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

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體大，故歷代不能速成。

伏以俯逼郊天，式修雅樂，必將集事，須務相時。今者帑藏未充，貢奉多闕，凡闕貨力，不易方圓，制度之間，亦宜撙節。臣伏惟《儀禮》宮懸之制，陳鎛鐘二十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爲二十架。樹建鼓於四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郊丘、社稷，皆用此制，無聞異同。周、漢、魏、晉、宋、齊六朝，並祇用十二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簨簴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兼今太廟之中，地位甚狹，百官在列，萬舞充庭，雖三十六架具存，亦施爲不得。廟庭難容，未易開廣，樂架不可重沓鋪陳。今請依周、漢、魏、晉、宋、齊六代故事，用二十架。

從之。古制，雅樂宮縣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用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吕，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淪滅，至是復全。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昔黄帝造車服，爲之屏蔽，上古簡儉，未立等威。而三、五之君，不相沿習，乃改正朔，易服色，車有輿輅之別，服有裘冕之差，文之以染繢，飾之以絺繡，華蟲象物，龍火分形，於是典章興矣。周自夷王削弱，諸侯自恣。窮孔翠之羽毛，無以供其侈；極隨和之掌握，不足慊其華。則皮弁革鳥之容，非珠履鷸冠之玩也。迨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異《舜典》、《周官》。漢氏因之，號乘輿三駕，儀衛之盛，無與比隆。東京帝王，博雅好古，明帝始令儒者考《曲臺》之説，依《周官》五輅六冕之文，山龍藻火之數，創爲法服。雖有制作，竟寢不行。輿駕乘金根而已，服則衮冕，冠則通天。其後所御，多從袍服。事具前志。而裘冕之服，歷代不行。後魏、北齊，輿服奇詭，至隋氏一統，始復舊儀。

隋制，車有四等，有亘轑、通轑、軺車、輜車。初制五品以上乘偏轑車，其後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亘車代之。三品以上通轑車，則青壁。一品軺車，油轑朱網。唯輜車一等，聽敕始得乘之。馬珂，一品以下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

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之制。

平巾幘，牛角簪纓，紫衫，白袍，靴，起梁帶。五品已上，金玉鈿飾，用犀爲簪。是爲常服，武官盡服之。六品已下，衫以緋。至於大仗陪立，五品已上及親侍加兩襜縢蛇，其勳侍去兩襜。

弁冠，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爲公服。其弁通用烏漆紗爲之，象牙爲簪導。五品已上，亦以鹿胎爲弁，犀爲簪導者。加玉琪之飾，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紛、鞶囊，佩於革帶之後，上加玉珮一。鞶囊，二品以上金縷，三品以上銀縷，五品以上綵縷，文官尋常入内及在本司常服之。

親王，遠遊三梁冠，金附蟬，犀簪導，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祕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諸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犀簪導。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簪導。門下、内書、殿内三省，諸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内坊，諸率，宫門内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珮紫綬。散官者，白筆。御史，司隸二臺，法冠。一名獬豸冠。謁者臺大夫以下，高山冠。並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皁領、褾、襈、裾，白練裙襦，絳蔽膝，革帶，金飾鈎艓，方心曲領，紳帶，玉鏕金飾劍，亦通用金鏕，山玄玉佩，綬，襪，烏皮舄。是爲朝服。玉佩，纁朱綬，施二玉環。三品以上緑綬，四品、五品青綬。二品以下去玉環，六品以下去劍、珮、綬。八品以下，冠去白筆，衣省内單及曲領，蔽膝，著烏皮履。五品加紛、鞶囊。其綬纁朱者，用四綵，赤、紅、縹、紺、紅、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緑綬用四綵，緑、紫、黄、朱、紅，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紫綬用四綵，紫、黄、赤、紅，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闊八寸。青綬三綵，白、青、紅，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闊七寸。

玄衣纁裳冕而旒者，是爲祭服，綬、珮、劍各依朝服之數。其章自七品以下，降二爲差，六品以下無章。

文武之官皆執笏，五品以上，用象牙爲之，六品以下，用竹木。

是時，内外羣官，文物有序，僕御清道，車服以庸。於是貴賤士庶，較然殊異。越王侗於東都嗣位，下詔停廢。自兹以後，浸以不章，以至於亡。

唐制，天子車輿有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耕根車、安車、四望車，已上八等，並供服乘之用。其外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軒車、豹尾車、羊車、黄鉞車，豹尾、黄鉞二車，武德中無，自貞觀已後加焉。其黄鉞，天寶元年制改爲金鉞。屬車十二乘，並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於

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於儀衛之內。

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重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簇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鑾在衡，正縣鑾數，皆其副輅及耕根則八。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青蓋黃裏，繡飾，博山鏡子，樹羽，輪皆朱班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蔽文。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蒼龍，金鍐方鈐，插翟尾五焦，鏤錫，鞶纓十有二就。錫，馬當顱，鏤金爲之。鞶纓鞍皆以五綵飾之。就，成也，一市爲一就也。祭祀、納后則供之。

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餘與玉輅同，駕赤騂，鄉射、祀還，飲至則供之。

象輅，黃質，以象飾諸末，餘與玉輅同，駕黃騂，行道則供之。

革輅，白質，鞔之以革，餘與玉輅同，駕白駱，巡狩、臨兵事則供之。

木輅，黑質，漆之，餘與玉輅同，駕黑騂，畋獵則供之。

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鞶纓，皆從輅色，蓋之裏皆用黃。其鏤錫，五輅同。

耕根車，青質，蓋三重，餘與玉輅同，耕籍則供之。

安車，金飾，重輿，典壁，八鑾在衡，紫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朱鞶纓，朱覆髮，貝絡，駕赤騂，臨幸則供之。

四望車，制同犢車，金飾，八鑾在衡，青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拜陵、臨弔則供之。

自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以來往。爰洎則天以後，遂以爲常。玄宗又以輦不中禮，又廢而不用。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而還。自此行幸及郊祀等事，無遠近，皆騎於儀衛之內。其五輅及腰輿之屬，但陳於鹵簿而已。

皇后車則有重翟、厭翟、翟車、安車、四望車、金根車六等。

重翟車，青質，金飾諸末，輪畫朱，金根車牙，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纁，朱裏通幰，繡紫帷，朱絲絡網，繡紫絡帶，八鑾在衡，鏤錫，鞶纓十二就，金鍐方鈐，插翟尾，朱總，總以朱爲之，如馬纓而小，著馬勒，在兩耳與兩鑣也。駕蒼龍，受册、從祀、享廟則供之。

厭翟，赤質，金飾諸末，輪臺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纁，朱裏通幰，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絡帶，餘如重翟車，駕赤騂，採桑則供之。

翟車，黃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車側飾以翟羽，黃油纁，黃裏通幰，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絡帶，餘如重翟，駕黃騂，歸寧則供之。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

安車，赤質，金飾，紫通幰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

四望車，朱質，紫油通幰，油畫絡帶，拜陵、臨弔則供之。

金根車，朱質，紫油通幰，油畫絡帶，朱絲網，常行則供之。

皇太子車輅，有金輅、軺車、四望車。

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簇文鳥獸，黃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鄣塵，朱蓋黃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闌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赤騂四，八鑾在衡，二鈴在軾，金鍐方鈐，插翟尾五焦，鏤錫，鞶纓九就，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供之。

軺車，金飾諸末，紫通幰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服及朝享宮臣，出入行道則供之。

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纁，通幰朱裏，朱絲絡網，駕一馬，弔臨則供之。

王公已下車輅，親王及武職一品，象飾輅。自餘及二品、三品，革輅。四品，木輅。五品，軺車。

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鑾在衡，左建旂，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闌戟。

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旃，通帛爲旃。餘同象輅。

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

軺車，曲壁，青通幰。

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旃。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就數皆準此。

內命婦夫人乘厭翟車，嬪乘翟車，婕妤已下乘安車，各駕二馬。外命婦、公主、王妃乘厭翟車，駕二馬。自餘一品乘白銅飾犢車，青通幰，朱裏油纁，朱絲絡網，駕以牛。二品已下去油纁，絡網，四品青偏幰。

有唐已來，三公已下車輅，皆太僕官造貯掌。若受制行册命及二時巡陵、婚葬則給之。自此之後，皆騎馬而已。

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衮冕、鷩冕、毳冕、繡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

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裘纁裏，已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紳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紐用組也。蔽膝

隨裳。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一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衮冕，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爲升龍，織成爲之也。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繡龍、山、火三章，餘同上。革帶、大帶、劍、珮、綬與上同。舄加金飾。諸祭祀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衮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祭海岳則服之。

繡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服，衣無章，裳刺黼一章。餘同繡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裏，白紗中單，領，褾，飾以織成。朱襈、裾，白裙，白裙襦，亦裙衫也。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珮、劍、綬、襪、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也。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鞶囊，小綬，白襪，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襪，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也。白裙襦，亦裙衫也。白襪，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文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乘馬則服之。

白帢，臨大臣喪則服之。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巾幘通用。著於令。

其常服，赤黃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於戎事。自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顯慶元年九月，太尉長孫無忌與修禮官等奏曰：

准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制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衮。」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制云，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黃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于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祀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繡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則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三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硩蔟之官，去鼃置蟈氏之職，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衮冕。

制可之。

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會禮文。」制從之。自是鷩冕已下，乘輿更不服之，白帢遂廢，而令文因循，竟不改削。

開元十一年冬，玄宗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説又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親享南郊用之。明慶年修禮，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衮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依禮令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餘諸服，雖在於令文，不復施用。十七年，朝拜五陵，但素服而已。朔望常朝，亦用常服，其翼善冠亦廢。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具服遠遊三梁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平巾幘五等。貞觀已後，又加弁服進德冠之制。

衮冕，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鈎鰈，大帶，素帶朱裏，亦紕以朱緑，皆用組。黻。隨裳色，火、山二章也。玉具劍，金寶飾也。玉鐍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施二玉環也。朱襪，赤舄。舄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

具服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裙，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珮、綬、襪、舄與上同。後改用白襪，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公服遠遊冠，簪導以下並同前也。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鈎鰈，假帶，方心，紛，蜃囊，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服，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

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紫褶，白袴，寶鈿起梁帶，乘馬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玉琪九，絳紗衣，素裳，革帶，蜃囊，小綬，雙珮，白襪，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

進德冠，九琪，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自永徽已後，唯服衮冕、具服、公服而已。若乘馬袴褶，則著進德冠，自餘並廢。若讌服，常服，紫衫袍與諸王同。

開元二十六年，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珮，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珮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敕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武德令》，侍臣服有衮、鷩、毳、繡、玄冕，及爵弁，遠遊、進賢冠，武弁，獬豸冠，凡十等。

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纊充耳，簪導。青衣，纁裳，服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爲五等。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絳爲繡，徧衣而已，下皆如之。白紗中單，黼領，繡冕以下，中單青領。青褾、襈，裙。革帶，鈎鰈，大帶，三品已上，素帶朱裏，皆紕其外，上以緑。五品帶，紕其垂，外以玄黄。紐皆用青組之。黻。凡黻皆隨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劍，珮，綬，朱襪，赤舄，第一品服之。

鷩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也。餘同衮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第三品服之。

繡冕，四旒，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並同毳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衣無章，裳刻黻一章，餘同繡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無旒無章。玄纓，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裙，革帶，鈎鰈，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繡，紐約用青組。爵韠，襪，赤履，九品已上服之。

凡冕服，助祭及親迎若私家祭祀皆服之，爵弁亦同。凡冕，制皆以羅爲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爲之，其服用繒。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綵，凡文官皆青綵，以下准此也。皆諸王服之，親王則加金附蟬。

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秘書省、諸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官，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皆武官及門下、中書、殿中、內侍省、天策上將府、諸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諸坊諸率及鎮戍流內九品已上服之。其親王府佐九品以上，亦準此。

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之形，左右御史臺流內九品以上服之。

高山冠者，內侍省內謁者及親王下司閤等服之。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服之。

諸應冠而未冠者，並雙童髻，空頂幘。五品已上雙玉導，金飾，三品以上加寶飾，六品以下無飾。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皁領、襈、裙，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襪，舄，劍，珮，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七品已上，去劍、珮、綬，餘並同。

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鰈，假帶，方心，襪，履，紛，韠囊，一品以下，五品以上，謁見東宮及餘公事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韠囊，餘並同。

諸珮綬者，皆雙綬。親王纁朱綬，四綵，赤、黃、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一品緑綟綬，四綵，紫、黃、赤，純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二品、三品紫綬，三綵，紫、黃、赤，純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廣八寸。四品青綬，三綵，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黑綬，二綵，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一百首，廣六寸。自王公以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第一品佩二玉環，自外不同也。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尺四分，各隨綬色。諸韠囊，二品以上金鏤，三品金銀鏤，四品銀鏤，五品綵鏤。諸珮，一品珮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蒼玉。

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及爵則不簪。諸舄履並烏色，舄重皮底，履單皮底。別注色者，不用此色。

諸勳官及爵任職事官者，散官、散號將軍同職事。正衣本服，自外各從職事服。

諸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

平巾幘，簪笔導，冠支，五品以上紫褶，六品以下緋褶，加兩襠縢蛇，並白袴，起梁帶。五品以上，金玉雜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靴，武官及衛官陪立大仗則服之。若文官乘馬，亦通服之，去兩襠縢蛇。諸視品府佐，武弁，平巾幘。國官，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簪導。其服各準正品，其流外官，亦依正品流外之例。參朝則服之。若謁見府公，府佐平巾黑幘，國官黑介幘，皆白紗單衣，烏皮履。

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絳公服，用緋爲之，制同絳紗單衣。方心，革帶，鈎鰈，假帶，襪，烏皮履。九品以上絳褠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溝，不垂。去方心、假帶，餘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卜博士、醫助教、祝史、贊引，鴻臚寺掌儀，諸典書、典學，內侍省內典引，太子門下坊典儀，內坊導客舍人，諸贊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準行署，依品服。自外及民任雜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諸典謁，武弁，絳公服。其齋郎，介幘，絳褠衣。自外品子任雜掌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褾、領，革帶，烏皮履。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參見則服之。書算學生，州縣學生，則烏紗帽，白裙襦，青領。諸外官拜表受詔皆服。本品無朝服者則服之。其餘公事及初上，並公服。諸州大中正，進賢一梁冠，絳紗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參朝服之。諸州縣佐史，鄉正，里正，岳瀆祝史，齋郎，並介幘，絳褠衣。

平巾幘，緋褶，大口袴，紫附褲，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緑幘，青布袴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服之。平巾五辮髻，青袴褶，青耳屬，羊車小史服之。總角髻，青袴褶，漏刻生，漏童服之。

龍朔二年九月戊寅，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望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昇山爲上，仍改冕。」當時紛議不定。儀鳳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敕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奏議曰：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黃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

「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沾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教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武雉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者，兩己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於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武蜼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穀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羣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偏擬，但取黻之相背異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

「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踰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

「又『鷩冕八章，三公服之』者。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江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者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此又不經之甚也。

「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

「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矣。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幸，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襪而升鐙，跣以乘鞍，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裙廣袖，襜如

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弈弈，馳驟於風塵之内，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今議者皆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當今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疎》，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宫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武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義惟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珮，用舍無恒。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資於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推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恒式。

讌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黄，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高氏諸帝，常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黄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其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製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晉公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

及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則，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雖服袴褶，而軍間不便。六年，復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黄。

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讌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爲衣服雜飾。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紃，其色黄。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絁、布，其色通用黄，飾用銅鐵。」五品已上執象笏。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自有唐已來，一例上圓下方，曾不分別。六品已下，執竹木爲笏，上挫下方。其折上巾，烏皮六合靴，貴賤通用。

貞觀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緋，六品、七品服緑，八品、九品服以青，帶以鍮石。婦人從夫色。雖有令，仍許通著黄。五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錦爲襈袖。八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舊令六品、七品着緑，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黄。」從之。總章元年，始一切不許着黄。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並金帶。六品服深緑，七品服淺緑，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庶人並銅鐵帶。」

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詔：「旗幟皆從金色，飾之以紫，畫以雜文。八品已下舊服者，並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

景雲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其刀子、礪石等許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鞢韘七事，七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等也。至開元初復罷之。

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繡袍，各於背上繡成八字銘。長壽三年四月，敕賜岳牧金字銀字銘袍。延載元年五月，則天内出緋紫單羅銘襟背衫，賜文武三品已上。左右監門衛將軍等飾以對師子，左右衛飾以麒麟，左右武妻衛飾以對虎，左右豹韜衛飾以豹，左右鷹揚衛飾以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諸王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鴈。

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内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内宴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皁官絁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

天寶十載五月，改諸衛旗幡隊仗，先用緋色，並用赤黄色，以符土德。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銀菟符爲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賜新魚

袋，並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垂拱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内外所佩魚並作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神龍元年二月，内外官五品已上依舊佩魚袋。六月，郡王、嗣王特許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此始也。自武德已來，皆正員帶闕官始佩魚袋，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皆不佩魚。雖正員官得佩，亦去任及致仕即解去魚袋。至開元九年，張嘉貞爲中書令，奏諸致仕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聽佩魚袋。自後恩制賜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因之佩魚袋、服朱紫者衆矣。

梁制云，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纘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烏用皮。服冠衣朱者，紫衣用赤烏，烏衣用烏舃。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

舊制，乘輿案褥、牀褥、牀帷，皆以紫爲飾。天寶六載，禮儀使太常卿韋絢奏請依御袍色，以赤黄爲飾。從之。

《武德令》，皇后服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

褕衣，首飾花十二樹，并兩博鬢，其衣以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色也。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舃，舃加金飾。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章綵尺寸與乘輿同。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

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舃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雉也。親蠶則服之。

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舃，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飾花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褕翟，青織成爲之，文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也。素紗中單，黼領，羅穀褾、襈，褾、襈皆用朱也。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也。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舃，舃加金飾。瑜玉珮，紅朱雙大綬。章綵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隨衣色。餘褕翟同，唯無雉也。從蠶則服之。鈿釵禮衣，九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舃，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内外命婦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也。翟衣青質，羅爲之，繡爲雉，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鈿九樹，寶鈿准花數，以下准此也。翟九等。第二品花鈿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鈿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鈿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鈿五樹，翟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亦通用羅穀也。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繡，重雉爲章二事，一品已下皆同也。大帶，隨衣色，緋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同青組。青衣，革帶，青襪、舃，珮，綬。内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其外命婦嫁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亦準此。鈿釵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舃，加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内命婦尋常參見，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惟無首飾。七品已上，有大事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並公服。東宫準此。女史則半袖裙襦。諸公主、王妃珮綬同，諸王縣主、内命婦準品。外命婦五品已上，皆準夫、子，即非因夫、子別加邑號者，亦準品。婦人宴服，準令各依夫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既不在公庭，而風俗奢靡，不依格令，綺羅錦繡，隨所好尚。上自宫掖，下至匹庶，遞相倣效，貴賤無別。

武德、貞觀之時，宫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敕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並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羃羅漸息。中宗即位，宫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羃羅之制。

開元初，從駕宫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粧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倣效，帷帽之制，絶不行用。俄又露髻馳騁，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内外，斯一貫矣。

奚車，契丹塞外用之，開元、天寶中漸至京城。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今乾元已來，蕃將多著勳於朝，兜籠易於擔負，京城奚車、兜籠，代於車輿矣。

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則亦重，又有線靴。開元來，婦人例著線鞋，取輕妙便

於事，侍兒乃著履。臧獲賤伍者皆服襴衫。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陽羯胡之亂，兆於好尚遠矣。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

臣聞王公已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甲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將於殉，故曰不仁。近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産傾資，風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於墓所，不得衢路行。

又士庶親迎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實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婚姻家障車者，並須禁斷。其有犯者，有蔭家請準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決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制從之。

《新唐書》卷一二《禮樂志二》　至於壇埳、神位、尊爵、玉幣、籩豆、簠簋、牲牢、册祝之數皆略依古。

四成，而成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而五減之，至于五丈，而十有二陛者，圓丘也。八觚三成，成高四尺，上廣十有六步，設八陛，上陛廣八尺，中陛一丈，下陛丈有二尺者，方丘也。高、廣皆四丈者，神州之壇也。其廣皆四丈，而高八尺者青帝、七尺者赤帝、五尺者黄帝、九尺者白帝、六尺者黑帝之壇也。廣四丈，高八尺者，朝日之壇也。爲坎深三尺，縱廣四丈，壇於其中，高一尺，方廣四丈者，夕月之壇也。廣五丈，以五土爲之者，社稷之壇也。高尺，廣丈，蜡壇也。高五尺，周四十步者，先農、先蠶之壇也。其高皆三尺，廣皆丈者，小祀之壇也。嶽鎮、海瀆祭於其廟，無廟則爲之壇於坎，廣一丈，四向爲陛者，海瀆之壇也。廣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陛者，古帝王之壇也。廣一丈，高一丈二尺，户方六尺者，大祀之燎壇也。廣八尺，高一丈，户方三尺者，中祀之燎壇也。廣五尺，户方二尺者，小祀之燎壇也。皆開上南出。瘞坎皆在内壝之外壬地，南出陛，方深足容物。此壇埳之制也。

《新唐書》卷一四《禮樂志四》　唐太宗已平突厥，而年穀屢豐，羣臣請封泰山。太宗初頗非之，已而遣中書侍郎杜正倫行太山上七十二君壇迹，以是歲兩河大水而止。其後羣臣言封禪者多，乃命祕書少監顔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集當時名儒博士雜議，不能決。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採衆議奏上之，其議曰：「爲壇於泰山下，祀昊天上帝。壇之廣十二丈，高丈二尺。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五寸。玉檢如之，厚減三寸。其印齒如璽，纏以金繩五周。玉策四，皆長一尺三寸，廣寸五分，厚五分，每策皆五简，聊以金。昊天上帝配以太祖，皇地祇配以高祖。已祀而歸格于廟，盛以金匱。匱高六寸，廣足容之，制如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之璽。而玉牒藏于山上，以方石三枚爲再累，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之璽。其山上之圓壇，土以五色，高九尺，廣五丈，四面爲一階。天子升自南階，而封玉牒。已封，而加以土，築爲封，高一丈二尺，廣二丈。其禪社首亦如之。其石檢封以受命璽，而玉檢別製璽，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璽。以石距非經，不用。又爲告至壇，方八十一尺，高三尺，四出陛，以燔柴告至，望秩羣神。」遂著于禮，其他降禪、朝覲皆不著。至十五年，將東幸，行至洛陽，而彗星見，乃止。

高宗乾封元年，封泰山，爲圓壇山南四里，如圓丘，三壝，壇上飾以青，四方如其色，號封祀壇。玉策三，以玉爲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而金文。玉匱一，長一尺三寸，以藏上帝之册；金匱二，以藏配帝之册。纏以金繩五周，金泥、玉璽，璽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璽。石磩以方石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刻方其中以容玉匱。磩旁施檢，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石檢十枚，以檢石磩，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分，印齒三道，皆深四寸，當璽方五寸，當繩闊一寸五分。檢立於磩旁，南方、北方皆三，東方、西方皆二，去磩隅皆一尺。磩纏以金繩五周，封以石泥。距石十二，分距磩隅，皆再累，皆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磩隅相應。又爲壇於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一壝，號登封壇。玉牒、玉檢、石磩、石距、玉匱、石檢皆如之。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三壝。上飾以黄，四方如其色，其餘皆如登封。其議略定，而天子詔曰：「古今之制，文質不同。今封禪以玉牒、金繩，而瓦尊、匏爵、秸席，宜改從文。」於是昊天上帝褥以蒼，地祇褥以黄，配褥皆以紫，而尊爵亦更焉。

《新唐書》卷二四《車服志》　唐初受命，車、服皆因隋舊。武德四年，始著車

輿、衣服之令，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凡天子之車：

曰玉路者，祭祀、納后所乘也，青質，玉飾末；金路者，饗、射、祀還、飲至所乘也，赤質，金飾末；象路者，行道所乘也，黃質，象飾末；革路者，臨兵、巡守所乘也，白質，鞔以革；木路者，蒐田所乘也，黑質，漆之。五路皆重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芭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鈐二在軾前，鸞十二在衡，龍輈前設鄣塵。青蓋三層，繡飾。上設博山方鏡，下圓鏡。樹羽。輪金根，朱班、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旒，畫升龍，其長曳地，青繡綢杠。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緣文。旂首金龍銜錦結綬及綏帶，垂鈴。金鍰方鈐，插翟尾五焦，鏤錫，鞶纓十二就。旌旗、蓋、鞶纓，皆從路質，唯蓋裏皆用黃。五路皆有副。

耕根車者，耕耤所乘也，青質，三重蓋，餘如玉路。

安車者，臨幸所乘也，金飾重輿，曲壁，紫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朱鞶纓，朱覆髮具絡，駕赤騮。副路、耕根車、安車，皆八鸞。

四望車者，拜陵、臨弔所乘也，制如安車，青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

又有屬車十乘：一曰指南車，二曰記里鼓車，三曰白鶴車，四四鸞旗車，五曰辟惡車，六曰皮軒車，七曰羊車，與耕根車、四望車、安車爲十乘。行幸陳於鹵簿，則分前後；大朝會，則分左右。

皇后之車六：

重翟車者，受册、從祀、饗廟所乘也，青質，青油纁，朱裏通幰，繡紫絡帶及帷，八鸞，鏤錫，鞶纓十二就，金鍰方鈐，樹翟羽，朱總。

厭翟車者，親桑所乘也，赤質，紫油纁，朱裏通幰，紅錦絡帶及帷。

翟車者，歸寧所乘也，黃油纁，黃裏通幰，白紅錦絡帶及帷。三車皆金飾末，輪畫朱牙，箱飾翟羽，朱絲絡網，鞶纓色皆從車質。

安車者，臨幸所乘也，制如金路，紫油纁，朱裏通幰。

四望車者，拜陵、弔喪所乘也，青油纁，朱裏通幰。

金根車者，常行所乘也，紫油纁，朱裏通幰。

夫人乘厭翟車，九嬪乘翟車，婕妤以下乘安車。外命婦、公主、王妃乘厭翟車。一品乘白銅飾犢車，青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二品以下去油纁、絡網。四品有青偏幰。

皇太子之車三：

金路者，從祀、朝賀，納妃所乘也，赤質，金飾末，重較，箱畫芭文鳥獸，黃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鄣塵，朱黃蓋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闔戟，旂首金龍銜結綬及鈴綏，八鸞二鈴，金鍰方鈐，樹翟尾五焦，鏤錫，鞶纓九就。

輜車者，五日常服，朝饗、宮臣、出入行道所乘也。

四望車者，臨弔所乘也。二車皆金飾末，紫油纁，朱裏通幰。

親王及武職，一品有象路，青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二品、三品有革路，朱裏青通幰。四品有木路，五品有輜車，皆碧裏青偏幰。象飾末，班輪，八鸞，左建旂，畫升龍，右載闔戟。革路、木路，左建旜。輜車，曲壁，碧裏青通幰。諸路，朱質，朱蓋，朱旂，朱班輪。一品之旜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鞶纓就亦如之。三品以上珂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六品以下去通幰及珂。

王公車路，藏於太僕，受制，行册命、巡陵、昏葬則給之。餘皆以騎代車。

凡天子之服十四：

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板爲之，黑表，纁裏，無旒，金飾玉簪導，組帶爲纓，色如其綬，韠繡充耳。大裘，繒表，黑羔表爲緣，纁裏，黑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皂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黑組大雙綬，黑質，黑、黃、赤、白、縹、緑爲純，以備天地四方之色。廣一尺，長二丈四尺，五百首。紛廣二寸四分，長六尺四寸，色如綬。又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如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革帶，以白皮爲之，以屬佩綬、印章。鞶囊，亦曰鞶帶，博三寸半，加金鏤玉鉤觿。大帶，以素爲之，以朱爲裏，在腰及垂皆有裨，上以朱錦，貴正色也，下以緑錦，賤閒色也，博四寸。紐約，貴賤皆用青組，博三寸。蔽以繒爲之，隨裳色，上廣一尺，以象天數，下廣二尺，以象地數，長三尺，朱質，畫龍、火、山三章，以象三才，其頸五寸，兩角有肩，廣二寸，以屬革帶。朝服謂之韓，冕服謂之蔽。

衮冕者，踐祚、饗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賀，臨軒册拜王公之服也。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金飾玉簪導，垂白珠十二旒，朱絲組帶爲纓，色如綬。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以象天地之色也。自山、龍以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褾、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皺

繡龍、山、火三章，爲加金飾。

鷩冕者，有事遠主之服也。八旒，七章：華蟲、火、宗彝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

毳冕者，祭海嶽之服也。七旒，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絺冕者，祭社稷饗先農之服也。六旒，三章：絺、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玄冕者，蜡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五旒，裳刺黼一章。自衮冕以下，其制一也，簪導、劍、佩、綬皆同。

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金博山，黑介幘，組纓翠綏，玉犀簪導，絳紗袍，朱裏紅羅裳，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裙、襦，絳紗蔽膝，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舃。白假帶，其制垂二條帛，以變祭服之大帶。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加寶飾。三品以上亦加寶飾，五品以上雙玉導，金飾，六品以下無飾。

緇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

武弁者，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之服也。有金附蟬，平巾幘。

弁服者，朔日受朝之服也。以鹿皮爲之，有摩以持髮，十有二瑮，玉簪導，絳紗衣，素裳，白玉雙佩，革帶之後有鞶囊，以盛小雙綬，白韈，烏皮履。

黑介幘者，拜陵之服也。無飾，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

白紗冒者，視朝、聽訟、宴見賓客之服也。以烏紗爲之，白裙、襦，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玉簪導，冠支以玉，紫褶，白袴，玉具裝，珠寶鈿帶，有韠。

白帢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

皇后之服三：

褕衣者，受册、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深青織成爲之，畫翬，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領爲緣，用翟爲章，三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裨、紐約、佩、綬如天子，青韈，舃加金飾。

鞠衣者，親蠶之服也。黃羅爲之，不畫，蔽膝、大帶、革帶、舃隨衣色，餘同褕衣。

鈿釵禮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十二鈿，服用雜色而不畫，加雙佩小綬，去舃加履，首飾大小華十二樹，以象衮冕之旒，又有兩博鬢。

皇太子之服六：

衮冕者，從祀、謁廟、加元服、納妃之服也。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犀簪導，青纊充耳。黑衣纁裳，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朱質，赤、白、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三百二十首。黻隨裳色，有火、山二章。白韈，赤舃，朱履，加金塗銀鈿飾。鹿盧玉具劍如天子。

遠遊冠者，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之服也。以具服，遠遊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黑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韈，黑舃。朔日入朝，通服綺褶。

公服者，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遠遊冠，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鰈，假帶，瑜玉隻佩，方心，紛，金縷鞶囊，純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如大綬。

烏紗冒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白裙、襦，烏皮履。

弁服者，朔望視事之服也。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九瑮，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自具服以下，皆白韈，烏皮履。

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金飾，犀簪導，紫裙，白袴，起梁珠寶鈿帶，韠。進德冠者，亦乘馬之服也。九瑮，加金飾，有袴褶，常服則有白裙、襦。

皇太子妃之服有三：

褕翟者，受册、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青織成，文爲摇翟，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翟爲章二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不朱裏，青韈，舃加金飾，佩，綬如皇太子。

鞠衣者，從蠶之服也。以黃羅爲之，制如褕翟，無雉，蔽膝，大帶隨衣色。

鈿釵禮衣者，燕見賓客之服也。九鈿，其服用雜色，制如鞠衣，加雙佩，小綬，去舃加履，首飾花九樹，有兩博鬢。

羣臣之服二十有一：

衮冕者，一品之服也。九旒，青瑮爲珠，貫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寶飾角簪導。青衣纁裳，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

黼、黻在裳，皆絳爲繡遍衣。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朱韈，赤舄。革帶鉤艓，大帶，黻隨裳色。金寶玉飾劍鏢首，山玄玉佩。緑綟綬，緑質，緑、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郊祀太尉攝事亦服之。

鷩冕者，二品之服也。八旒，青衣纁裳，七章：華蟲、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銀裝劍，佩水蒼玉，紫綬、紫質，紫、黄、赤爲純，長一丈六尺，廣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帶之後有金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韈，赤舄。

毳冕者，三品之服也。七旒，寶飾角簪導，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韍二章：山、火。紫綬如二品，金銀鏤鞶囊，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韈，赤舄。

絺冕者，四品之服也。六旒，三章：粉米在衣；黼、黻在裳，中單，青領。韍，山一章。銀鏤鞶囊。自三品以下皆青綬，青質，青、白、紅爲純，長一丈四尺，廣七寸，一百四十首，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韈，赤舄。

玄冕者，五品之服也。以羅爲之，五旒，衣、韍無章，裳刺黻一章。角簪導，青衣纁裳，其服用紬。大帶及裨，外黑内黄，黑綬紺質，青紺爲純，長一丈二尺，廣六寸，一百二十首。象笏，上圓下方，六品以竹木，上挫下方。金飾劍，水蒼玉佩，朱韈，赤舄。三品以下私祭皆服之。

平冕者，郊廟武舞郎之服也。黑衣絳裳，革帶，烏皮履。

爵弁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從祀之服也。以紬爲之，無旒，黑纓，角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襈、裾，革帶鉤艓，大帶及裨内外皆緇，爵韠，白韈，赤履。五品以上私祭皆服之。

武弁者，武官朝參、殿庭式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桉工之服也。有平巾幘，武舞緋絲布大袖，白練褡襠，螣蛇起梁帶，豹文大口絝，烏皮韡。鼓人朱褠衣，革帶，烏皮履。鼓吹桉工加白練褡襠。

弁服者，文官九品公事之服也。以鹿皮爲之，通用烏紗，牙簪導。纓：一品九璂，二品八璂，三品七璂，四品六璂，五品五璂，犀簪導，皆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佩，白韈，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璂及鞶囊、綬、佩。六品、七品緑衣，八品、九品青衣。

進賢冠者，文官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緌。紛長六尺四寸，廣四寸，色如其綬。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黄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諸州大中正一梁，絳紗公服。殿庭文舞郎，黄紗袍，黑領、襈，白練褡襠，白布大口絝，革帶，烏皮履。

遠遊冠者，親王之服也。黑介幘，三梁，青緌，金鉤艓大帶，金寶飾劍，玉鏢首，纁朱綬，朱質，赤、黄、縹、紺爲純，長一丈八尺，廣九寸，二百四十首。黄金璫，附蟬，諸王則否。

法冠者，御史大夫、中丞、御史之服也。一名解廌冠。

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謁者、親王司閤、謁者之服也。

委貌冠者，郊廟文舞郎之服也。有黑絲布大袖，白練領、褾，絳布大口絝，革帶，烏皮履。

却非冠者，亭長、門僕之服也。

平巾幘者，武官、衛官公事之服也。金飾，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絝，烏皮韡，白練裙、襦，起梁帶。陪大仗，有裲襠、螣蛇。朝集從事、州縣佐史、岳瀆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緋褶、大口絝，紫附褠。文武官騎馬服之，則去裲襠、螣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細綾及羅爲之，六品以下，小綾爲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緋，七品以上緑，九品以上碧。裲襠之制：一當胸，一當背，短袖覆膊。螣蛇之制：以錦爲表，長八尺，中實以綿，象蛇形。起梁帶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而已。

黑介幘者，國官視品、府佐謁府、國子大學四門生俊士參見之服也。簪導，白紗單衣，青襟、褾、領，革帶，烏皮履。未冠者，冠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去革帶。書算律學生、州縣學生朝參，則服烏紗冒，白裙、襦，青領。未冠者童子髻。

介幘者，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下、登歌工人之服也。絳公服，以縵緋爲之，制如絳紗單衣，方心曲領，革帶鉤艓，假帶，韈，烏皮履。九品以上則絳褠衣，制如絳公服而狹，袖形直如溝，不垂，緋褶大口絝，紫附褠，去方心曲領、假帶。登歌工人，朱連裳，革帶，烏皮履。殿庭加白練褡襠。

平巾緑幘者，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奉觶之服也。青絲布絝褶。羊車小史，五辮髻，紫碧腰襻，青耳屩。漏刻生、漏童，總角髻，皆青絲布絝褶。

具服者，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之服也，亦曰朝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黑領、袖，黑褾、襈、裾，白裙、襦，革帶金鉤艓，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韈，烏皮舄，劍，紛，鞶囊，雙佩，雙綬。六品以下去劍、佩、綬，七

品以上以白筆代簪，八品、九品去白筆，白紗中單，以履代舃。

從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謁，見東宮之服也，亦曰公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鉤鰈，假帶，方心，韈，履，紛，韠囊，雙佩，烏皮履。六品以下去粉、韠囊，雙佩。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絳公服。

命婦之服六：

翟衣者，內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外命婦嫁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之服也。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以青衣，革帶，青韈，舃，佩，綬，兩博鬢飾以寶鈿。一品翟九等，花釵九樹；二品翟八等，花釵八樹；三品翟七等，花釵七樹；四品翟六等，花釵六樹；五品翟五等，花釵五樹。寶鈿視花樹之數。

鈿釵禮衣者，內命婦常參、外命婦朝參、辭見、禮會之服也。制同翟衣，加雙佩、小綬，去舃，加履。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

禮衣者，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七品以上大事之服也。通用雜色，制如鈿釵禮衣，唯無首飾、佩、綬。

公服者，常供奉之服也。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以上大事、常供奉亦如之。半袖裙襦者，東宮女史常供奉之服也。公主、王妃佩、綬同諸王。

花釵禮衣者，親王納妃所給之服也。

大袖連裳者，六品以下妻，九品以上女嫁服也。青質，素紗中單，蔽膝，大帶，革帶，韈，履同裳色，花釵，覆笄，兩博鬢，以金銀雜寶飾之。庶人女嫁有花釵，以金銀琉璃塗飾之。連裳，青質，青衣，革帶，韈，履同裳色。

婦人燕服視夫。百官女嫁，廟見攝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

天子有傳國璽及八璽，皆玉爲之。神璽以鎮中國，藏而不用。受命璽以封禪禮神，皇帝行璽以報王公書，皇帝之璽以勞王公，皇帝信璽以召王公，天子行璽以報四夷書，天子之璽以勞四夷，天子信璽以召兵四夷，皆泥封。大朝會則符璽郎進神璽，受命璽於御座，行幸則合八璽爲五輿，函封從於黃鉞之內。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妃，璽皆金爲之，藏而不用。太皇太后、皇太后封令書以宮官印，皇后以內侍省印，皇太子以左春坊印，妃以內坊印。

初，太宗刻受命玄璽，以白玉爲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至武后改諸璽皆爲寶。中宗即位，復爲璽。開元六年，復爲寶。天寶初，改璽書爲寶書。十載，改傳國寶爲承天大寶。

初，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京都留守、折衝府、捉兵鎮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宮苑總監、牧監皆給之。畿內則左三右一，畿外則左五右一，左者進內，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復始。宮殿門、城門，給交魚符、巡魚符。左廂、右廂給開門符、閉門符。亦左符進內，右符監門掌之。蕃國亦給之，雄雌各十二，銘以國名，雄者進內，雌者付其國。朝貢使各齎其月魚而至，不合者勘奏。

傳信符者，以給郵驛，通制命。皇太子監國給雙龍符，左右皆十。兩京、北都留守給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諸州給青龍符，南方諸州朱雀符，西方諸州騶虞符，北方諸州玄武符，皆左四右三。左者進內，右者付外。行軍所亦給之。

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應召命，左二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合乃赴。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姓名。官有貳者加左右，皆盛以魚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刻姓名者，去官納之，不刻者傳佩相付。

有傳符、銅魚符者，給封符印，發驛、封符及封魚函用之。有銅魚而無傳符者，給封函，還符，封函用之。

天子巡幸，則京師、東都留守給留守印，諸司從行者，給行從印。

木契符者，以重鎮守，慎出納，畿內左右皆三，畿外左右皆五。皇帝巡幸，太子監國，有軍旅之事則用之，王公征討皆給焉，左右各十九。太極殿前刻漏所，亦以左契給之，右以授承天門監門，晝夜勘合，然後鳴鼓。玄武門苑內諸門有喚人木契，左以進內，右以授監門，有敕召者用之。魚契所降，皆有敕書。尚書省符，與左同乃用。

大將出，賜旌以顯賞，節以顯殺。旌以絳帛五丈，粉畫虎，有銅龍一，首纏緋幡，紫縑爲袋，油囊爲表。節，懸畫木盤三，相去數寸，隅垂赤麻，餘與旌同。

高宗給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賜魚。天授二年，改佩魚皆爲龜。其後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中宗初，罷龜袋，復給以魚。郡王、嗣王亦佩金魚

袋。景龍中，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也。然員外、試、檢校官，猶不佩魚。景雲中，詔衣紫者魚袋以金飾之，衣緋者以銀飾之。開元初，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中書令張嘉貞奏，致仕者佩魚終身，自是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當時服朱紫、佩魚者衆矣。

初，隋文帝聽朝之服，以赭黃文綾袍，烏紗冒，折上巾，六合鞾，與貴臣通服。唯天子之帶有十三鍐，文官又有平頭小樣巾，百官常服同於庶人。

至唐高祖，以赭黃袍、巾帶爲常服。腰帶者，搢垂頭於下，名曰銙尾，取順下之義。一品、二品銙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黃，遂禁臣民服。親王及三品、二王後，服大科綾羅，色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綾羅，色用朱，飾以金。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紃綾，色用黃。六品、七品服用綠，飾以銀。八品、九品服用青，飾以鍮石。勳官之服，隨其品而加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則服紬絹絁布，色用黃白，飾以鐵、銅。

太宗時，又命七品服龜甲雙巨十花綾，色用綠。九品服絲布雜綾，色用青。是時士人以棠苧襴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緑，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褾、襈，爲士人上服。開骻者名曰缺骻衫，庶人服之。」又請：「裹頭者，左右各三襜，以象三才，重繫前脚，以象二儀。」詔皆從之。太尉長孫無忌又議：「服袍者下加襴，緋、紫、緑皆視其品，庶人以白。」

太宗嘗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又製進德冠以賜貴臣，玉璟，制如弁服，以金飾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五品以上附山雲。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視朝，服翼善冠，衣白練裙襦。常服則有袴褶與平巾幘，通用翼善冠。進德冠制如幞頭，皇太子乘馬則服進德冠，九璟，加金飾，犀簪導，亦有袴褶，燕服用紫。其後朔、望視朝，仍用弁服。

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曰：「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桉周郊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禦寒。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服裘可也。季夏迎氣，龍見而雩，如之何可服？故歷代唯服衮章。漢明帝始采《周官》、《禮記》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備十二章，後魏、周、隋皆如之。伏請郊祀天地服衮冕，罷大裘。又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按令文，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亞獻皆服衮，孤卿服毳、鷩，是天子同於大夫，君少臣多，非禮之中。且天子十二爲節以法天，烏有四旒三章之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是貴賤無分也。若降王一等，則王服玄冕，羣臣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用矣，猶祭祀之有尸侑，以君親而拜臣子，碍族、蟈氏之職，不通行者蓋多，故漢魏承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服五品之服，請循歷代故事，諸祭皆用衮冕。」制曰：「可。」無忌等又曰：「禮，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袷，禮令乖舛。且白袷出近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自是鷩冕以下，天子不復用，而白袷廢矣。

其後以紫爲三品之服，金玉帶銙十三；緋爲四品之服，金帶銙十一；淺緋爲五品之服，金帶銙十；深緑爲六品之服，淺緑爲七品之服，皆銀帶銙九；深青爲八品之服，淺青爲九品之服，皆鍮石帶銙八；黃爲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銅鐵帶銙七。

武后擅政，多賜羣臣巾子、繡袍，勒以回文之銘，皆無法度，不足紀。至中宗又賜百官英王踣樣巾，其製高而踣，帝在藩時冠也。其後文官以紫黑絁爲巾，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則有羅巾、圓頭巾子，後遂不改。

初，職事官三品以上賜金裝刀、礪石，一品以下則有手巾、算袋、佩刀、礪石。至睿宗時，罷佩刀、礪石，而武官五品以上佩鞢韘七事，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是也。

時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子玄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朝士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眄。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廟，册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韤而鐙，跣而乘，非唯鑿古，亦自取驚蹶。議者以祕閣梁《南郊圖》，有衣冠乘馬者，此圖後人所爲也。古今圖畫多矣，如畫羣公祖二疏，而有曳芒屩者；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施帷冒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冒創於隋代，非漢宮所用。豈可因二畫以爲故實乎？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

開元初，將有事南郊，中書令張説請遵古制用大裘，乃命有司製二冕。玄宗以大裘樸略，不可通寒暑，廢而不服。自是元正朝會用衮冕、通天冠，百官朔、望朝參，外官衙日，則佩算袋，餘日則否。玄宗謁五陵，初用素服，朔、望朝顓用常服。弁服、翼善冠皆廢。

唐初，賞朱紫者服於軍中，其後軍將亦賞以假緋紫，有從戎缺骻之服，不在軍者服長袍，或無官而冒衣緑。有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郎將以下給袍者，皆易其繡文：千牛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行六品者，冠去璨珠，五品去鞶囊，雙佩，幞頭用羅縠。

婦人服從夫、子，五等以上親及五品以上母、妻，服紫衣，腰�襻褾緣用錦繡。九品以上母、妻，服朱衣。流外及庶人不服綾、羅、縠、五色線鞾、履。凡裙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

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適之建議：「冬至、元日大禮，朝參官及六品清官服朱衣，六品以下通服絳褶。」天寶中，御史中丞吉温建議：「京官朔、望朝參，衣朱絳褶，五品以上有珂傘。」德宗嘗賜節度使時服，以雕衙綬帶，謂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元和十二年，太子少師鄭餘慶言：「百官服朝服者多誤。自今唯職事官五品兼六品以上散官者，則有佩、劍、綬，其餘皆省。」

初，婦人施羃羅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冒，施裙及頸，坐檐以代乘車。命婦朝謁，則以駝駕車。數下詔禁而不止。武后時，帷冒益盛，中宗後乃無復羃羅矣。宫人從駕，皆胡冒乘馬，海内傚之，至露髻馳騁，而帷冒亦廢，有衣男子衣而鞾，如奚、契丹之服。武德間，婦人曳履及線鞾。開元中，初有線鞋，侍兒則著履，奴婢服襴衫，而士女衣胡服，其後安禄山反，當時以爲服妖之應。

巴、蜀婦人出入有兜籠，乾元初，蕃將又以兜籠易負，遂以代車。

文宗即位，以四方車服僭奢，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職事官服緑、青、碧，勳官諸司則佩刀、礪、紛、帨。諸親朝賀宴會之服：一品、二品服玉及通犀，三品服花犀、班犀。車馬無飾金銀。衣曳地不過二寸，袖不過一尺三寸。婦人裙不過五幅，曳地不過三寸，襦袖不過一尺五寸。袍襖之制：三品以上服綾，以鵾衙瑞草，鴈衙綬帶及雙孔雀；四品、五品服綾，以地黄交枝；六品以下服綾，小窠無文及隔織、獨織。一品導從以七騎；二品、三品以五騎；四品以三騎；五品以二騎；六品以一騎。五品以上及節度使册拜、婚會，則車有幰。外命婦一品、二品、三品乘金銅節犢車，檐舁以八人，三品舁以六人；四品、五品乘白銅飾犢車，檐舁以四人；胥吏、商賈之妻老者乘輦輦車，兜籠舁以二人。度支、户部、鹽鐵門官等服細葛布，無紋綾，緑闇銀藍鐵帶，鞍、轡、銜、鐙以鍮石。未有官者，服粗葛布，官絁，緑銅鐵帶，乘蜀馬，鐵鐙。行官服紫粗布、絁，藍鐵帶。中官不衣紗縠綾羅，諸司小兒不服大巾，商賈、庶人、僧、道士不乘馬。婦人衣青碧緷，平頭小花草履，彩帛縵成履，而禁高髻、險妝，去眉，開額及吴越高頭草履。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間九架，門三間五架；五品堂五間七架，門三間兩架；六品、七品堂三間五架，庶人四架，而門皆一門兩架。常參官施懸魚，對鳳，瓦獸，通栿乳梁。詔下，人多怨者。京兆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而事遂不行。唯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管内婦人衣袖四尺者闊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

王溥《唐會要》卷七《封禪》　貞觀十一年，羣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禪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太宗勑祕書少監顔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決。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採衆議，堪行用而於舊禮不同者，奏之。其議昊天上帝壇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於壇下阯，先申齊潔。贊享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泰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製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簡，式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鹽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誠虔。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議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室。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簡，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泰山上圜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邱上圜

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圜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圜壇之上，安置方石，璽緘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藏於其內。祀禪之土封，制亦同此。」又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祕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覲之壇，立碑紀之。」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於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羣神。今請其壇方八丈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餘飾，請從令禮。仍請式柴祭，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窪用，豈云雕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環壇，石闕迴建，事非經誥，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太宗從其議，仍令附之於禮。《舊唐書・禮儀志》。

案《顏師古傳》，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謏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於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以付有司，多從其說。

貞觀十一年，顏師古封禪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款謁《舊唐書》作「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爲《唐書》作「於」。壇下距，《唐書》作「阯」。預《通典》一作「先」。申齊潔。贊饗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于山下，封于山上，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山上圜壇，廣五尺，高九尺，用五色土爲之。《唐書》作「加」。四面各設一陛。《唐書》作「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陛，《唐書》作「階」。而舊本作「宜」。就行事。「行事」，《唐書》作「上附玉牒」。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書盛篋笥，所以或呼爲石篋。然其形大質重，轉徙非易。岱宗倘無此石，皆應取自他山，所以不爲混成。累輯而作，大要在於周固，稽其縝舊本作「緝」。密。而近代儀注，更名『石磩』。『磩』非稽古之文，舊本作「稱」。本無義訓可尋，贏舊本作「盈」。縮之間，貴在折中，舊本作「衷」。不煩紛議，更增疑惑。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用備檢約。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若置牒壇上，止因累石，不加繕築，即以爲封，匪唯嚴祕之道，有妨簡率。亦乃名實不副，理恐乖爽。今請於圜壇之上，安置方石，封印《唐書》、《通典》作「璽磩」。既紿，舊本作「畢」。加五色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金玉重寶，質性堅貞，宗祀嚴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檢，式韞靈奇，舊本作「事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舊本作「在」。不朽。至於廣袤之數，足以載文辭；緘束之方，務在申膠固。今宜立制，隨時損益。豐功厚德，既以跨躡前蹤；盛典宏規，無勞一遵曩式。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唐書》有「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疎密，隨印大小。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巧《唐書》作「雕」。飾。今既積土厚封，更無差動，天長地久，寧假支持？斜設橫安，請並弗舊本作「不」。置。勒石紀號，垂裕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后王之休烈，其義遠《通典》作「大」。矣，其事尚焉。【略】

乾封元年，封泰山。爲圜壇山南四里，如圜丘，三壝。壇上飾以青，四方如其色，號封祀壇。玉策三，以玉爲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以金文。玉匱一，長一尺三寸，以藏上帝之册。金匱二，以藏配帝之册，纏以金繩五周。金泥玉璽，璽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璽。石磩以方石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刻方其中，以容玉匱。磩旁施檢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石檢十枚，以檢石磩，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分。印齒三道，皆深四寸。當璽方五寸，當繩闊一寸五分。檢立于磩旁，南方、北方皆三，東方、西方皆二去磩隅皆一尺。磩纏以金繩五周，封以石泥。距石十二，分距磩隅，皆再累，皆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磩隅相應。又爲壇于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一壝，號登封壇。玉檢，玉牒，石磩，石距，玉匱，石檢，皆如之。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八隅，一成八階，加方丘三壝。上飾以黃，四方如其色。其餘皆如登封。其議略定，而天子詔曰：「古今之制，文質不同。今封禪以玉牒金繩，而瓦尊匏爵秸席，宜改從文。」於是昊天上帝褥以蒼，地祇褥以黃，配褥皆以紫，而尊爵亦更焉。是歲正月，天子祀昊天上帝于山下之封祀壇，以高祖、太宗配，如圜丘之禮。親封玉册，置石磩，聚五色土封之。徑一丈二尺，高九尺。【略】

乾封元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於山下封祀之壇，如圜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磩，聚五色土封之。圜徑一丈二尺，高九尺。【略】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于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勅其所造奉天宮。二年正月，駕幸奉天宮。至七月，下詔將以其

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功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立封祀壇，如圜丘之制。上飾以玄，四面依方色。爲圜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階，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内壝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壝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壝，飾以五色，準封祀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爲埋坎，在壇之末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覲壇，于行宫之前爲壇宫。方三分。壝二，在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磩爲圜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歷東封，並用古尺。諸壇並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並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陛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黄琮，兩圭有邸，無圭璧。

王溥《唐會要》卷八《郊議》 開元十二年，四方治定，歲屢豐稔，羣臣多言封禪，中書令張説又固請，乃下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於是説與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刊定儀注。立圓臺於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於圓臺上起方壇，廣一丈二尺，高九尺，其壇臺四面爲一階。又積柴爲燎壇於圓臺之東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户六尺。又爲圓壇於山下，三成，十二階，如圜丘之制。又積柴於壇南爲燎壇，如山上。又爲玉册，玉匱，石碱，皆如高宗之制。【略】

制度　將作大匠先領徒於太山上立圜臺，廣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於圜臺上起方壇，廣一丈二尺，高九尺，其臺壇四面各爲一陛。玉版長一尺三寸，廣五寸，厚五寸。刻牒爲字，以金填之，用金匱盛。其玉牒文，中書門下取進止，所司承旨，請内銑其名檢等，並如後制。郊社令積柴爲燎壇，於山上圜臺之東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户，方六尺。又爲圜壇於山下，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隨地之宜。壇上飾以玄，四面依方色。壇外爲三壝。郊社令又積柴於壇南燎，如山上之儀。又爲玉册，皆以金繩連編玉牒爲之，每牒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爲字。少府監量文多少爲之。又爲玉匱一，長一尺三寸，并檢方五寸，當纏繩處，刻爲五道，當封寶處，刻深二分，方取容受命寶印，以藏在座玉册，制度如玉匱。又爲黄金繩，以纏玉匱金匱。又爲石碱，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縱鑿石中，廣深令容玉匱。碱旁施檢處，皆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南、北各二，東、西各三，去隅皆七寸。纏繩處皆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爲石檢十枚。檢、石碱皆長三寸，闊一尺，厚七寸，皆刻爲三道，廣一寸五分，深四寸。當封處大小取容寶印，深二寸七分，皆有小石蓋，制與封刻處相應。以檢揵封印其檢，立於碱旁當刻處。又爲金繩三，以纏石碱，各五周，徑三分。爲石泥以封石碱。以石末和方色土爲其封。玉匱、金匱、石碱，同用受命寶，並所司量時，先奏請出之。爲石距十二枚，皆闊二尺，厚一尺，長一丈，邪刻其首，令與碱隅相應。分距碱四隅皆再累，爲五色土。圓封以封石碱，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九尺。禪禮制度：將祭，將作先於社首山禪所爲禪祭壇，如方丘之制。八角，三成，每等高四尺，上闊十六步，設八陛。上等陛廣八尺，中等陛廣一丈，下等陛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量地之宜，四面開門。玉册、石碱、玉匱、金匱、金泥、檢距、圓封、立碑等，並如封祀之儀。

王溥《唐會要》卷九上《雜郊議上》 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景帝配。其壇在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壇制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每祀則昊天上帝及配帝設位于平座，藉用藁秸，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外官及衆星，並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之第二等；内五星以下官五十五座，在壇之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中官百三十五座，在壇之第四等；外官百十二座，在壇下外壝之内；衆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其牲，上帝及配帝用蒼犢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内官以下加羊豕各九。《舊唐書・禮儀志》。

圜丘壇，北辰、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並差在行位前。餘内官諸座及五星、十二辰、河漢四十九座，在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間。中官、市垣、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攝提、太微、五帝、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十七座及二十八宿，差在前列。其餘中官一百四十二座，皆在第三等十二陛之間。外官一百五在内壝之内，衆星三百六十在内壝之外。五星、三辰，以象尊實醍齊；七宿，以壺尊實沈齊；皆二。五星、十二辰、二十八宿，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四時祭風師、雨師、靈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籩八、豆八、簋一、簠一、俎一。牲皆少牢，席皆以莞。《唐書・禮樂志》。

王溥《唐會要》卷一一《明堂制度》 貞觀五年，太宗將造明堂，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頗乖故實，上表曰：「伏尋前勅，依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道上層祭天。又尋後勅，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按六藝羣書，百家諸史，皆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爲柱，緝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常然，猶依大典，貴在樸素。是以席惟藁秸，器尚陶匏，用蘭棗以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道，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祀五帝于上座，祀后土于下防。臣以上座正爲基上，下防維是基下。既云無四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爲，多用方士之說，違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曰，上層癸天，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覲祭祀，皆在廟堂，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升樓，路便窄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陟則勞勤聖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欲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慎。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羣官詳議焉。」侍中魏徵議曰：「稽諸古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複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齊軌。洎當塗膺籙，未遑斯禮，典午聿興，無所取則。裴頠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是非舛互，靡所適從，遂乃以人廢言，止爲一殿。宋、齊即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饗不匱，求之典則，道實未弘。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宣尼美嘆，意在茲乎！臣等親奉德音，得參大議，思竭塵露，增崇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覩，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說，則至理失于文繁；若依裴頠所爲，則大體傷于質略。求之情理，未允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爲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表之規，几筵尺丈之度，則並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而作，何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之懿範。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子來經始，成之不日。」至十七年五月，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諸簡牘，全文莫覩。肇起黃帝，降及有虞，彌歷夏、殷，迄於周代，各立名號，別創規模。衆說舛駁，互執所見，鉅儒碩學，莫有詳通，斐然成章，不知裁斷。究其指要，實布政之宮也。徒以戰國從橫，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禮湮亡。今之所存，記傳雜說，用爲準的，理實蕪昧。然《周書》之敍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庫、雉門，據此一堂，固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玄堂、太廟及左个、右个，與《月令》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爲明證。又文王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韣，祠於高禖。下九門磔禳，以禦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爲，皆在路寢者也。又《禮記》云：『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嚮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即太寢也。《尸子》亦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徵，知非別處。《大戴》所說，初有近郊之言，後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爲矛盾。原夫負扆受朝，常居出入，既在皐庫之內，亦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云『在國之陽』，又無里數。漢武有懷創造，廣集縉紳，言論紛紜，終以不定，乃于汶水之上而宗祀焉，明其不拘遠近，無擇方面。孝成之世，表行城南，雖有其文，厥功靡立。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起，孔牢等乃以爲明堂、辟雍、大學，一實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明文，不能分別同異。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玄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淳于澄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亦曰：『明堂太廟，凡有八名，其體一也。』苟立同異，競爲巧說，並出自胷懷，曾無師祖審見。且夫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草創從宜，質文遞變。旌旗冠冕，今古不同，律度權衡，前後不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假使周公舊章，尤當擇其可否；宣尼刪則，尚或補其闕漏。況乎鄭氏臆說，淳于謏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不出墉雉，邇接宮闈，實允事宜，諒無所惑。但當上遵天旨，祇奉德音，作皇代之明堂，永貽範於來葉。區區碎議，皆略而不論也。」又上表曰：「明堂之制，陛下已發德音，久令詳議。但以學者尚固，人人異言，損益不同，是非莫定。臣愚以爲五帝之後，兩漢以前，高下方圓，皆不相襲。惟在陛下，聖情創造，即爲大唐明堂，足以傳於萬代，何必論户牖之多少，疑階庭之廣狹？若恣儒者，互說一端，久無斷決，徒稽盛禮。昔漢武欲草封禪儀，博望諸生，所說不同，莫知孰是。惟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度，遂成登封之禮。臣之愚誠，亦望陛下斟酌繁省，自爲節文，不可謙讓，以淹大典。」永徽二年七月二日詔：「朕聞上玄幽贊，處崇高而不言；皇王提象，代神工而理物。是知五精降德，爰應帝者之尊；九室垂文，用紀配天之業。合宮、靈符，創洪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

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歸之一揆。今國家四表無虞，人和歲稔，作範垂訓，今也其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覈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於茲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宜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監、秘書官、弘文館學士，同共詳議。」太常博士柳宣依鄭玄議，以明堂之制，當爲五室。前內直丞孔志約獻狀，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議，以爲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丞薛文思等各進明堂圖樣。諸儒紛爭，互有不同。上以九室之議，理有可依，乃令所司詳定明堂形制大小，階基高下，及辟雍門闕等制度，務從典故也。明年六月二十八日，禮官學士詳議制度，久之不定，上乃內出九室樣，更令有司損益之。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基階各十二。上基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基象黃琮，爲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內樣爲定。基高下，仍請准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准二百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又內室，各方三筵，開四闥、八窻，室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星圓楣、楹、檐，或爲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十六尺，法乾之象。圓楣之下，所施圓柱，旁出九宮，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准，面別各餘一丈一尺。內室別四闥、八窻，檢與古合，請依爲定。其戶仍在外，設而不開。內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爲定。其蓋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爲四阿，并依禮加重檐，准太廟安鴟尾。堂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案《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黃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録》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殿垣，案《三輔黃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內，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准令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玄闥，四角，造三重魏闕。」自後羣儒紛競，各執異議，九室五室，俱有依憑。上令所司於觀德殿前，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謂公卿曰：「明堂之制，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所以未造。今設兩議，公等以何者爲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奏曰：「兩議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闇，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意。」上亦以五室爲便，以後制度未定而止。

乾封二年二月十二日詔：「郊社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宮。所以日昃忘食，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羣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賾，斟酌前載，制造明堂。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衷，稱朕意焉。」于是大赦，改元總章，分萬年縣改明堂縣。

總章二年三月九日詔：「上考經籍，制爲明堂，處二儀之中，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宇，臨此萬方。」屬歲飢而止。

光宅元年，梓州人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統，封于泰山，盛德大業，與天比崇矣。然尚未建明堂之宮，遂朝上帝，使萬代鴻業，至今猶闕。陛下若欲調元氣，睦人倫，躋俗仁壽，興風禮讓，捨此道也，于何理哉？願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鴻基，于國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夷貊，昆蟲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興三王五帝之事也，與天下更始，不其盛哉。昔者黃帝合宮，有虞總章，唐堯衢室，夏后世室，羣聖之所以調元氣理陰陽于此也。臣雖未學，竊聞明堂之制，有天地之則焉，有陰陽之統焉，二十四氣，八風十二月，四時五行，二十八宿，莫不率備。故不順其時月之爲政也，則水旱興，疾疫起，蟲螟爲害，雨雹成災，陰陽不和，元氣以錯。故昔者聖人所以爲政教之大業也。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業者，意在茲乎！願陛下以臣此章，與三公九卿，賢士大夫，議之于廷。倘事便于今，道不違古。即請陛下徵天下鴻生碩儒，博通古今皇王政治之術者，延問于庭，與之案《周禮・月令》而建之，臣必知天下庶人之來，可不日而成也。乃正月孟春，陛下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佩蒼玉，三公九卿，賢士大夫，鴻儒碩老，衣冠之倫，朝于青陽左个。天子負斧扆，憑玉几，南面以聽天下之政。乃令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無失經紀，以初爲常。陛下躬耕藉田，親蠶事，以勸天下之農桑養，三老五更，以教天下之孝悌明；訟恤獄，以息天下之淫刑；除殘去暴，以致天下之仁壽修；文尚德，以止天下之干

戈；察孝興廉，以除天下之貪吏。鰥寡孤獨，疲癃羸老，不能自存者，賑恤之；後宮美人，非三妃九嬪八十一御女之數者，出嫁之；珠玉錦繡，雕琢伎巧之飾，非益于治者，悉棄之；巫鬼淫祀，誣惑良人者，悉禁之。天人之際既洽，鬼神之望允塞，然後作雅樂，潔粢盛，宗祀天皇於明堂，以配上帝，使萬國各以其職來祭，豈不休哉！」

垂拱三年，毀乾元殿，就其地創造明堂。令沙門薛懷義充使。四年正月五日畢功。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廣三百尺。凡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栭、櫨、橕、棍，藉以爲本，亘之以鐵索。蓋爲鸑鷟，黃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爲瓦，夾紵漆之。明堂之下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號萬象神宮。因改河南縣爲合宮縣。左史直弘文館劉允濟上《明堂賦》。百官賀明堂成，上表曰：「臣某已下若干人等言，臣聞上帝居高，懸太微之府；先王建國，闢宗祀之堂。不有大聖，誰能經始。伏惟天册金輪聖神皇帝陛下，尊祖揚禰，嚴禋之德再先；統天順時，布政之道尤急。親紆睿思，躬運元謨，故能上合乾象，下符坤策，柱將扶而已立，石未鑿而懸開。丹鷟踶甍，似鳴崗而遠至；蒼虬繞棟，疑出河而欲飛。神光熠燿於向晚，仙樂清泠而方盡。月惟孟夏，時屬正陽，張文物於闕庭，震聲名於寓縣。聖皇戾止，諸侯在列。穆穆焉，顒顒焉，交喜氣於三靈，動歡心于萬類者也。臣等竊窺朝典，既逢嘗麥之辰；旋顧野誠，輕襲獻芹之禮。謹上食若干轝如別項，滋踈鶴鼎，味劣蠡庖，何以延萐莆之涼，契芝英之壽。無任對懇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證聖元年正月，詔十七日御端門，賜酺宴十六日，明堂後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並盡。左拾遺劉承慶諫曰：「明堂宗祀之所，今忽被災，陛下宜輟朝停酺，以答天譴。」天后欲責躬避正殿，納言姚璹進曰：「此實人火，非曰天災。至如成周宣榭火，卜世逾長；漢武建章宮災，盛德彌永。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廟之地，陛下將避正殿，於大禮有乖。」從之，乃御端門賜宴。二十二日，以災告廟，下制遣內外文武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正諫，無有所諱，于是劉承慶上疏曰：「日者變生人火，損及神宮，驚惕聖心，震動黎庶。臣謹按《左氏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人火因人而興，故指火體而稱；天火不知所起，直以所災言之。其名雖殊，爲害不別。王者舉措營爲，必關幽顯。幽謂天道，顯謂人事，幽顯迹通，天人理合。今工匠宿藏其火，本無放燎之心；明堂教化之宮，復非延燒之所。孽煨潛扇，倏忽成災，雖則因人，亦關神理。臣愚以爲所營佛舍，既僻在明堂之後，又前逼牲牢之筵，兼以厥構崇大，功多難畢。立像弘法，本擬利益黎元；傷財役民，却且煩勞家國。承前大風摧木，天誡已顯；今者毒燄冥熾，人孽復彰。聖人動作，必假天人之助，一興功役，二者俱違，厥應昭然，殆將緣此。臣以爲明堂是正陽之位，至尊所居，展禮班常，崇化立政，玉帛朝會，神靈依憑。營之可曰大功，損之實非輕事；既失嚴禋之所，復傷孝治之情。陛下昨降明制，猶申寅畏之旨，羣寮理合兢畏震悚，勉力司存，豈合承恩耽樂，安然酺宴？但以火氣初止，尚多驚懼，餘憂未息，遽以歡事遏之。臣恐憂喜相争，傷于情理，故傳曰：『可憂而樂，取憂之道。』夫火陽氣，歡樂陽事，火氣方勝，不可復興陽事。臣聞災變之興，於聖不免，聿修其德，來患可禳也。陛下垂制博訪，詳求至理。而左史張鼎以爲『火流王室，彌表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稱，『當彌勒成佛道時，有天魔燒宮，七寶臺須臾散壞』。斯實諂妄之邪言，實非君臣之正論。晻昧王化，無益萬機。審其致災之理，詳其降眚之由。無戾天人之心，而興不急之役，則兆民蒙賴，福禄靡窮。」其年三月，又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圜遶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至天册萬藏二年三月二日，重造明堂成，號通天宮。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爲萬歲通天。其年四月三日，鑄銅爲九州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二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袞州鼎名日觀，青州鼎名少陽，徐州鼎名東源，揚州鼎名江都，荆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石。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寫本州山川物産之象，仍令著作郎賈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録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仍令宰相、諸王率南北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內大牛、白象曳之。自玄武門外曳入，天后自製《曳鼎歌》調，令曳者唱和焉。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能成。九鼎初成，制令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諫曰：「夫鼎者神器，貴在質樸自然，無假別爲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方爲炫耀？」從之。開元二年八月十八日，太子賓客薛謙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蔡州銘，武后所制，文曰：「羲、農首出，軒、昊膺期，唐、虞繼踵，湯、禹乘時，天下光宅，海內雍熙，上元降鑒，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詔從之。

開元五年正月，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太常少卿王忠仁、太常博士馮宗陳貞節等，咸以則天所造明堂，有乖典制，奏曰：「明堂之建，其所從來遠矣！自天

垂像，聖人則之。蒿柱茅簷之規，上方下圓之制，考之大數，不踰三七之間，定之方中，必居丙巳之地者，豈非得房心布政之所，當太微上帝之宮乎？按漢武初，議立明堂于長安城南，遭竇太后不好儒術，事乃中廢。孝成之世，又欲立于城南，議其制度，莫之能決。至孝平元始四年，創造南郊，以申嚴配，但取丙巳而已，斯蓋百王不易之道也。高宗天皇大帝議明堂制度，久之不決，因而遂止者，何也？非謂財不足，力不堪也。將以周、孔既遥，禮經且紊，事不師古，或爽天心，難用作程，神不孚祐者也。則天太后總禁闈之政，籍軒臺之威，屬皇室中圮之期，蹶和熹從權之制。以爲乾元大殿，承慶小寢，當正陽享午之地，實先聖聽斷之宫。表順端門，儲精營室，爰從朝享，未始臨御。乃起工徒，挽令摧覆。既毀之後，雷聲隱然，衆庶聞之，或以爲神靈感動之象也。於是增土木之麗，因府庫之饒，南街北闕，建天樞大儀之制，乾元遺址，興重閣層樓之基。煙焰蔽日，梁柱排雲，人斯告勞，天實貽誡。煨燼甫爾，遽加修復。況乎地殊丙巳，未答靈心，跡匪膺期，乃申嚴配。事昧彝典，神不昭假。況兩京上都，萬方取則，而天子闕當陽之位，聽政居便殿之中，職司其憂，豈容沈默。當須審攷歷之計，擇煩省之宜，不便者量事改修，可因者隨而適用，削彼明堂之號，克復乾元之名，則當宁無偏，人識其舊矣。」詔令所司詳議奏聞。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咸請改易，依舊造乾元殿。乃下詔改明堂爲乾元殿，每臨御宜依正殿禮。自是，駕在東都，常以元日冬至于乾元殿受朝賀。竟無改易，唯改其門名而已。至十年十月十五日，復題乾元殿爲明堂，而不行饗祀之禮。至二十六年十月二日，詔將作大匠康譽素往東都毀明堂。譽素以毀拆勞人，遂奏請且拆去上層，卑于舊制九十五尺。又去柱心木，平座上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身捧火珠。珠又小于舊制，周圍五尺，覆以貞瓦，取其永遠。依舊爲乾元殿。開元二十七年八月，東京改作明堂，訛言官選取小兒，埋于明堂之下，以爲厭勝之法，村邑兒童藏于山谷。上惡之，乃令主客郎中王佶宣慰，久之乃定。先是，貞觀十七年七月，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殺人，以祭天狗，遽相驚怖，月餘乃定。又天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聲。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捕人心肝，以祭天狗，人頗驚恐，遣使安諭之，乃定。

王溥《唐會要》卷一二《廟制度》 武德元年六月六日，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於太廟，始享四室。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度。諫議大夫朱子奢議曰：「臣等謹按漢丞相韋玄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踵玄成之轍，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塗並驅，各相師祖，遂令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尊君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兹乎！若使天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器無准，冠履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與子男相埒，以多爲貴，何所表乎？愚以爲諸侯立高祖已下，並太祖五廟，一國之貴也。天子立高祖已上，并太祖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祖嚴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庶前依晉、宋，傍愜人情。」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自義乖闕里，學滅秦庭，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競偏説，執所見而起異端。自昔迄今，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爲萬世之彝則。臣等奉述睿旨，討論載籍，紀七廟者實多，稱四廟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于荀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羣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尊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于人臣，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分不同者也。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于是增修七廟，始崇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並舊四室爲六室焉。初，議欲立七廟，以涼武昭王爲始祖，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爲武昭遠祖，非王業所因，不可爲始祖，竟從之。

貞觀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尚書許敬宗奏：「宗祖弘農府君廟應迭毀。謹按舊儀，漢丞相韋玄成以爲毀主瘞埋。但萬國宗享，有所從來，一旦瘞藏，事不允愜。晉博士范宣意欲別立廟宇，奉征西等主，安置其中。方之瘞埋，頗叶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毀主藏于天府，按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准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墠，祈禱所及，竊謂合宜。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共堂別室，西方爲首。若在西夾之中，仍處尊位，祈禱則祭，未絶祇享，方諸舊儀，情實可安。弘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臣等參議，遷奉神主於夾室，本情篤敬，在理爲允。」從之。其年八月二十八日，太宗文皇帝

祔於太廟，還宣皇帝神主於夾室。初，有司請依典禮，上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申如在之敬，有詔停祠廟，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以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武穆文昭，嚴配之洪訓。愛敬之至，率由茲道。禮有節文，事經列聖，苟違斯義，國家貽恥。況逾月之外，須伸大祫，下管登歌，發暢雅頌，郊天配帝，光華勳烈。如停祔禮，諸美咸棄，伏願取法前王，垂訓翼子。」乃許焉。

神龍元年五月，東都創制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昔荀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則天子七廟，古今達禮。故《商書》稱『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墠。』《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世不遷。祫祭之禮，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昇合食於太祖之廟。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者，商之玄王、周之后稷也。是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商自玄王已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間世數既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祖、太皇、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府君等亦以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歷茲已降，至於有隋，宗廟之制，斯理不易。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祖，隋氏以武元皇帝爲太祖。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今皇極再造，孝思匪寧。奉二月二十九日勅：『七室已下，依舊號尊崇。』又奉三月一日勅『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周廟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爲始祖，不合禮經。或又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及鄭玄注云：『《詩・雍》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爲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謂文王爲太祖耳，非祫祭羣主合食之太祖。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爲始祖者，殊爲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契始封，湯、武受命，湯、武之興，祚由稷、嵩，故以稷、嵩爲太祖，即皇家之景皇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德。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古，實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參爲太祖，晉氏不以殷王卬爲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爲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爲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爲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爲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堯。制下公卿，議者僉同，帝亦然之。惟杜林正議，獨以爲『周家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從林議。又傳稱，『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其去涼武昭王，蓋亦近于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寖遠，乃復立之，是非三祖三宗之意。實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禘祫禮崇，先王以之觀德。或者不知其說，既灌而往，孔子不欲觀之。今朝命惟親，宜應慎禮，祭神如在，理不可誣。請准加太廟爲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世，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曰：「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範，詳采列辟，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國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太祖有遠近。昔湯、武受命，祚因稷、嵩，太祖代遠，出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全。若夏繼唐、虞，功非由鯀；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國，周、隋撥亂，皆勛崇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不離昭穆之親，故肇立宗祊，罕聞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世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世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皇家千齡啓旦，百葉重光。景皇帝濬德基唐，世數猶近，號雖崇于太祖，親尚列于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廟室，以宣皇帝世數當滿，准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祊事重，禮豈虛存，規模可沿，理難變革。宣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建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無虧古義。」其時有制，令宰臣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言：「博士三百人，自分兩議：張齊賢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三穆，亦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從之。其年八月，崇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世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于東都之太廟，親行享獻之禮。樂章並用貞觀舊詞。

開元四年七月十八日，太常卿姜皎及禮官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上七廟昭穆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爲七，昭穆迭毀，而太祖常存，聖人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奠獻無序矣。謹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睿宗大聖真皇帝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禮當遷祔。但兄弟入廟，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禮論》，太常賀循議云：『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于陽甲，而上繼于先君；漢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于世祖，而不繼于惠帝。其晉惠帝當同陽甲，孝成別出爲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世，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已上也。尊者統廣，故恩及遠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祀于七世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爲別廟，時祭不虧，大祫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則昭穆永貞，獻祼長序。此萬代之典，敢不颺言。」從之。初，令以儀坤廟爲中宗廟，至八月九日，勅宣于太廟西少府監賜坊，別造中宗廟，隸入太廟署。開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徙中宗神主于四廟；十六日，祔睿宗昭成皇帝主于太廟。

十一年四月，國子祭酒徐堅上表曰：「臣謹按《禮稽命徵》，虞夏五廟，殷六廟，周七廟，諸侯五廟，而魯用天子之禮，並后稷、姜嫄爲七廟。故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伏以中宗孝和皇帝受命中興，化民以德，雖別廟薦享，而聖心未安，將革前規，移入太廟。臣參詳自古廟制，夏、殷、周、漢，各自立廟，不同一處。漢光武以中興崇儉，故七室共堂，而歷代尊行，以爲折衷。今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孝和皇帝既須入廟，先有夾室見空，望奉移向此室內，既同太廟，八室祭享是同，在于情理，實爲允愜。」五月一日，遷中宗神主祔于太廟。其年七月二日，詔曰：「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爲本，取捨以適會爲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斯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于神明；大事之謂祀，所以虔于宗廟。嘗覽古典，爰詢廟制，遠則殷、周事異，近則漢、晉道殊，雖禮文之不同，固嚴敬之無二。況恩以降殺而疏，廟以遷毀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其祧室宜列爲正室，將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廟以貌存，宗由尊立。俾四時式薦，不間于毀主；百代靡遷，匪惟于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動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肅雍之美茲在。太廟宜置九室，令所司擇日啓告移造。」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孟州汜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竇建德之地。關城東峯，有高祖、太宗像，在一堂之內。伏以山河如舊，城壘猶存，威靈皆畏於軒臺，風雲疑還於豐沛，誠宜百代嚴奉，萬邦所瞻。西漢故事，祖宗所嘗行幸，皆令郡國立廟。今緣定覺寺理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峯改造一殿，四面兼置垣墻。伏望號爲昭武廟，以昭聖祖受功之盛。興功日，望令差東都分司郎中一人薦告，至畢功日，別差使展敬。」制「可」。王者大勳，被於率土，宗社之典，敬而不私。郡國立廟，非古也。

六年五月，禮儀使奏：「武宗昭肅皇帝祔廟，并合祧去舊廟等事。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歷三朝，昭穆之位，與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爲後；二者，已祧之主，復入舊廟；三者，廟數有限，無後之主，則宜出置別廟；四者，兄弟既不相爲後，昭爲父道，穆爲子道，則昭穆同班，不合異位。據《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云：『躋，升也，謂西上也。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亦引斯義釋經。又賀循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上繼元帝。』晉元帝、簡文，皆用此義毀之，蓋以昭穆同位，不可兼毀二廟故也。《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禰，何容更言七世，于理無疑矣。二者，今已兄弟相及，同爲一代，矯前之失，則合復祔代宗神主於太廟。或疑已祧之主，不宜更入太廟者，按晉代元、明之時，已遷豫章、潁川矣，及簡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復豫章、潁川二神主於廟。又國朝中宗已祔太廟，至開元四年，乃出置別廟，至十年置九廟，而中宗主復祔太廟。則已遷復入，亦可無疑矣。三者，廟有定數，無後之主，出置別廟者。按魏、晉之初主多同廟，蓋取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之義。自後晉武所立之廟，雖云七主，而實六世，蓋景、文同廟故也。又按魯立姜嫄、文王之廟，不計昭穆，以尊尚功德也。晉元帝上繼武帝，而別享惠、懷、愍三帝，時賀循等諸儒議，以爲別立廟，親遠義疎，都邑遷異，於理無嫌也。今以文宗棄世纔六年，武宗甫爾復土，遽移別廟，不齒宗祖，在於有司，非所宜議。四者，添置廟之室。按《禮論》，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故晉武帝時，廟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後雖遷故祔新，大抵以七世爲准，而不限室數。伏以江左名儒，通碩覩奧，事有明據，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議，更以迭毀爲制，則當上不及高曾未盡之親，下有忍臣子恩義之道。謹備討古今，參校經史，上請復代宗神主

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武二宗同爲一代，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爲九代十一室之制，以全臣子恩敬之義。庶協大順之宜，得變禮之正，折古今之紛互，立羣疑之拘指。俾因心廣孝，永燭於皇明；昭德事神，無虧於聖代。」勅旨：「宗廟事重，實資參詳。宜令尚書省、兩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官，大理卿、京兆尹集議以聞。」尚書左丞鄭涯等奏議曰：「夫禮經垂訓，莫重於嚴配，必參損益之道，則合典禮之文。況有明徵，是資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祠位，皆以兄弟，考於前代，理有顯據。今謹詳禮官所奏，並上稽古文，旁摭史氏，協於通變，允謂得宜。臣等商量，伏請並依禮官所議。」從之。

王溥《唐會要》卷二〇《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敝，祕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壠，珍物必備，此適所以爲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于菲薄，以爲長久萬世之計，割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曰：『孝文帝居霸陵，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于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于首陽東爲壽陵，作《終制》，其略云：『昔堯葬壽陵，因山爲體，無樹無封，無立寢殿園邑，爲棺槨足以藏骨，爲衣衾足以朽肉。吾嘗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世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玉銅錢，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乃燒取玉柙金鏤，骸骨並盡，豈不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是爲戮屍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爲永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于事矣。向使陛下德止于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爲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戚戚也。今爲丘壠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世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塚，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爲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勢既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爲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竟之日，刻石于陵側，書明丘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後世子孫，並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爲墳壠，又以長陵爲法，恐非所宜。伏願深覽古今，爲久長之慮。」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墳，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已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户，則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太宗乃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朕欲一如遺詔，但臣子之心，不忍頓爲儉素。如欲稱朕崇厚之志，復恐百世之後，不免有廢毀之憂。朕爲此不能自決，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於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詳議以聞。司空房玄齡等議曰：「謹按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漢文，魏文並不封不樹，因山爲陵。竊以長陵制度，過爲宏侈，二丈立規，又傷矯俗。光武中興明主，多依典故，遵爲成式，實謂攸宜。伏願仰遵顧命，俯順禮經。」詔曰：「朕既爲子，卿等爲臣，愛敬罔極，義猶一體，無容固陳節儉，陷朕于不義也。今便敬依來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達始終，身復親見，又省子孫經營，不煩費人功，我深以此爲是。古者因山爲墳，此誠便事，我看九嵕山孤聳迴繞，因而傍鑿，可置山陵處，朕實有終焉之理。」乃詔曰：「《禮記》云：『君即位而爲禕。』莊周云：『息我以死。』豈非聖人遠鑒深識，著之典誥，恐身後之日，子子孫孫，尚習流俗，猶循常禮，功四重之櫬，伐百祀之木，勞擾百姓，崇厚墳陵。今先爲此制，務從儉約，于九嵕之上，足容一棺而已。木馬塗車，土俑蓋籩，事合古典，不爲世用。又佐命功臣，義深舟楫，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祕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以及祕器，使窀穸之時，喪事無闕。」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山陵畢。陵在醴泉縣，因九嵕層峰，鑿山南面，深七十五丈，爲玄宮。緣山傍巖，架梁爲棧道，懸絶百仞，繞山二百三十步，始達玄宮門。頂上亦起遊殿。文德皇后即玄宮後，有五重石門，其門外于雙棧道上起舍，宮人供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畢，宮人欲依故事留棧道，惟舊山陵使闔立德奏曰：「玄宮棧道，本留擬有今日，今既始終永畢，與前事不同。謹按故事，惟有寢宮安供養奉之法，而無陵上侍衛之儀，望除棧道，固同山岳。」上嗚咽不許，長孫無忌等援引禮經，重有表請，乃依奏。上欲闡揚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寫諸蕃君長貞觀

中擒伏歸化者形狀，而刻其官名。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出苾，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什鉢苾，突厥乙彌泥孰候利苾可汗、右武衛大將軍阿史那李思摩，突厥都布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薛延陀真珠毘伽可汗，吐番贊普，新羅樂浪郡王金真德，吐谷渾河源郡王、烏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諾曷鉢，龜茲王訶黎布失畢，于闐王伏闍信，焉耆王龍突騎支，高昌王、左武衛將軍麴智盛，林邑王范頭黎，帝那伏帝國王阿羅那順等十四人，列于陵司馬北門內，九嵕山之陰，以旌武功。乃又刻石爲常所乘破敵馬六匹于闕下也。

神龍元年十二月，將合葬則天皇后于乾陵，給事中嚴善思上奏曰：「臣謹按《天元房録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欲開陵合葬，即是以卑動尊，事既不經，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玄宮，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鑄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須鐫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尚幽玄，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別開門道，以入玄宮，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爲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皇后總萬幾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著在古昔，在禮經緣情爲用，無足依准。況今事有不安，豈可復循斯制？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循機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胤嗣，用託靈根，或有不安，後嗣固難長享。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頹綱，于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伏以合葬者，緣人私情，不合葬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塗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永奉。伏望少迴天眷，俯覽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永安。」疏奏，百官詳議，尋有勅令，准遺詔以葬之。

開元十七年，玄宗因拜橋陵，至金粟山，觀岡巒有龍盤鳳翔之勢，謂左右曰：「吾千秋後，宜葬于此地。」後遂追先旨葬焉。

天寶十三載二月制：「獻、昭、乾、定、橋五署，改爲臺令，各升一階，自後諸陵，例皆稱臺。」又至德元年八月六日，前興、定陵署焦士炎上表：「請永康、興寧二陵爲署。」勅令中書門下，召禮官定其可否。太常禮院奏曰：「《禮記》：『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上文言追王王季，下文言上祀先公，足明追者全用天子之禮，先公惟祀事得用。故鄭玄注言追王王季者，以近起焉，又言追王者，改葬之矣。葬且猶改，則其餘可知。伏以景皇帝並是追尊，皆用天子之禮，陵臺之號，不合有殊。」從之。

建中元年，德宗即位，將厚奉元陵，刑部員外郎令狐峘上疏諫曰：「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誡，良史稱歎，萬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于畢陌，無丘壠之處；漢文葬于霸陵，因山谷之勢。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悌也，景帝非不孝也，其奉君親，皆從微薄。昔宋公始爲厚葬，用蜃灰，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爲不臣。秦始皇葬驪山，魚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珍寶之藏，不可勝計，千載非之。宋桓魋爲石槨，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亦何戚焉？』漢文帝霸陵，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由是觀之，有德者葬愈薄，無德者葬愈厚，昭然可睹矣。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估，利於人也。遠方底貢，惟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緣應山陵制度，務從優厚，常竭帑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于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于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追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悅凡常之口，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于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陛下恭順先志，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也。」疏奏，優詔從之。

貞元十四年四月詔曰：「昭陵舊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爇，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理，緣供水稍遠，百姓勞敝。今欲于見住行宮處修造，以冀久遠便安，又爲改移舊制，恐在所未周，宜令中書門下百官，同商量可否聞奏。」于是吏部員外郎楊於陵議曰：「伏以陵園宮寢，非三代之制，自秦、漢以來有之。但相沿于陵旁制寢，未聞去陵有遠近步數之節。在漢宣、元之後，諸儒韋玄成、匡衡等迭建陵寢之議，或興或廢，亦無明徵。陛下嚴恭禋祀，至誠至慎，俯擇羣議，上參天心，則葺修之理，可得指事而言也。竊以陵寢經界，在柏城之內，非遠于陵也。若諸陵寢宮，皆因高有定制，去陵有定限，則縱非太宗之寢，雖遠井泉，皆宜循舊，不可移也。如但止于柏城之內，去陵遠近不一，則昭陵舊寢，焚燬既盡，行宮所卜，展敬多年。今便于側近循造，不出柏城之內，則與諸陵寢廟，復何異也？議者或以太宗創業垂統，功德巍巍，寢宮舊

規，不合變易。復山上已毀之地，則爲展孝，就山下載安之所，則爲遠陵，甚不然也。何者？因陵建寢，當時之事也；乘變改作，順時之宜也。夫園塋本于安靜，繕建彰于動作，燎火之恐，當不安矣，版築之勞，斯爲勤矣。將欲崇閟宇于荒廢，興大役于密邇，慮非聖靈之所憑依，區區財力之費，曾何足計？是則曩時之創立，以近爲便，今日之改制，以便爲宜，奚必于柏城封域之中，生近陵之嫌也。伏惟陛下虔奉祖宗，盡心園寢，上以追孝敬，下以庇烝黎。臣識陋學淺，莫探往制，嘗竭所見，謂宜改修。」太常博士韋彤奏議曰：「歷代禮書及國朝故事，未見有不可改移之禮。先王建都立邑，以安民也，有不便則爲之遷，況其有故乎！伏以文皇寢園，頃遇焚燕，遂奉仙駕，久移舊宮，事則因災，非無故也。歲月傳敍，神御已安，就其修建，可謂至順。且陵旁置寢，是秦、漢之法，擇其高爽，務取清嚴，去陵遠近，本無著定。是以今之制置，里數不同，各于柏城，隨其便地，又非皆在山下也。臣訪聞昭陵舊寢，經火之後，人行遂少，林葬隱蔽，逕路敬危。伏以玄宮尚幽，所奉宜靜，今若必須仍舊，土木興功，不惟負載至難，亦恐喧囂太逼。大道以變通則久，聖人以適時爲禮。今陛下孝思所切，營建惟新，是則通于神明，豈伊常情所及？聖旨所示，謂于瑤臺寺左側，是必于昭陵柏城之內，不在瑤臺寺明矣。既不越封兆，而力役易從；俯近井泉，則膳羞愈潔。規模一定，垂之無窮，酌其便宜，誠爲允當。」初，正月中，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毀，故詔百官詳議。議者多云舊宮既被焚燕，請移就山下，或有議請修舊宮者，上意亦不欲遷移，由是復以山下爲定。于是遣右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充修八陵使。及所司計料，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惟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所緣寢陵中帷幄牀褥一事以上，並令制置上親閱焉。

寶曆二年二月，太常奏：「追尊孝敬皇帝以下四陵，宜停朝拜事。孝敬皇帝恭陵、讓皇帝惠陵、奉天皇帝齊陵、承天皇帝順陵。前件四陵，昔年追尊大號，皆是恩制，緣情而行，當時已不合經典。今乃二時朝拜，上擬祖宗，竊以情禮之差，過猶不及。謹按《禮記》及歷代禮文并國朝故事，皇帝旁親無服，又云五代而親屬盡。伏以四陵親非祖宗，事無功德，緣情權制，禮合變更，有司因循，尚爲常典。況今宗廟之上，遷世已遠，尊卑降殺，朝謁須停。」勅旨依奏。

王溥《唐會要》卷二六《鄉飲酒》 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惰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實繁有徒。靜言思之，良增軫歎，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茲俗弊？當納之軌物，詢諸舊章，可先録《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鹵別有序，遞相勸勉，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敬讓。」

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勅：「鄉飲酒禮之廢，爲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酒禮」。

開元六年七月十三日，初頒《鄉飲酒禮》於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至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日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而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縣，一一與父老百姓，勸導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州縣久絶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望天下三五十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竽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奬，以示風俗。」二十五年三月勅：「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 裘冕

舊制：天子之服，則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翼善冠之服。並出於殿中者。皇后之服，則有褕衣、鞠衣、鈿釵禮衣之服。並出於內侍省。太子之服，則有衮冕，具服遠遊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之服。並出於左春坊。凡王公，第一品服衮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毳冕，四品服絺冕，五品服玄冕，六品至九品服爵弁。

武德四年七月定制：凡衣服之令，天子之服有十二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是也。

顯慶元年九月十九日，修禮官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言：「準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説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

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服之？謹尋歷代，唯服袞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惟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袞。』宋、魏、周、齊、隋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撿《新禮》，皇帝祭社稷，絺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亞獻，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祀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已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服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袞冕。」制可之。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合禮文。」制從之。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勅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議曰：「今表『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已施於旌旗矣；龍虎火山，又不逾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逾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鷩冕八章，三公服之。』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木草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袞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則不經之甚也。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王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朝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享南郊用之。顯慶元年修禮，改用袞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袞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而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用袞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袞冕，自餘諸服，雖著在令文，不復施用。

二十六年，肅宗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袞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司易之。上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袞，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袞，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並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袞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勅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章服品第

舊儀有朝服，亦名具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陪祭、朝享、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唯無劍、佩、綬。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朔望朝謁及見東宮則服之；六品已下，去紛、犀囊，皆雙綬。又九品已上，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已後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服袴褶，五品已上，著珂傘。

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以備令文，尋常服飾，未爲差等。」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

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至五年八月十一日，勅七品以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至龍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孫茂道奏稱：「準舊令，六品、七品著緑，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六品、七品著緑，八品、九品著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

咸亨五年五月十日勅：「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緑等色短衫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敗彝倫。自今以後，衣服下上，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嚴加禁斷。」

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銙。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銙。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銙。六品服深緑，七品服淺緑，並銀帶，九銙。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八銙。庶人服黃銅鐵帶，七銙。」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黃。以洛陽縣尉柳延服黃夜行，爲部人所毆，上聞之，以章服紊亂，故以此詔申明之。朝參行列，一切不得著黃也。

文明元年七月五日詔：「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爲碧。」

神龍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勅：「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制：「令内外官依上元元年勅，文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鞢韘等。其腰帶，一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至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百官所帶跨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其年七月二十五日勅：「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者，宜於腰帶及馬鐙、酒杯、杓依式，自外悉斷。」

十九年六月勅：「應諸服袴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已下小綾，除幞頭外，不得服羅穀及著獨窠繡綾。婦人服飾，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諸親婦女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五品已上母、妻，衣腰襜褾，緣用錦繡。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紬綾羅穀、五色線鞾履。凡禒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帽子皆大露面，不得有掩蔽。正朝會及大禮陳設事，緣供奉官攝官者，並依攝官服之。」

元和十二年六月九日，太子少師鄭餘慶奏：「内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宜，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綬；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散官，並不得服劍、佩、綬。」

龍紀元年十一月，將有事圜丘，上宿齋於武德殿，宰臣百寮，朝服於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珝、李綽等奏曰：「今皇帝赴齋，内臣朝服。竊詳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内官朝服助祭之文。若須要冠服，請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從之。

内外官章服

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若在軍賞緋紫，魚袋者，在軍則服之，不在軍不在服限。若經敍録不合得者，在軍亦停之。

開元三年四月勅：「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爲久例。」

其年八月詔：「駙馬都尉，從五品階，自今已後，宜準令式，仍借紫金魚袋。」駙馬都尉借紫，自此始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則有乖儀式。如聞内外絶無官者，皆詐著緑，不以爲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蚗胯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傚。又入蕃使，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自今已後，衙内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天授二年八月二十日，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賜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著紫，帶金龜。借紫自此始也。

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勅：「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僭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外，餘不得輒賞。」

大中元年，中書門下奏：「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年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官，至章服皆計考效。近日奏行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緑腰金，皆非典故。今請自侍御史待年月足後，更奏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績尤異者，然後許奏請。惟副使行軍奏職特加，先著緑便許緋，餘不在此限。」

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紫，雖有故事，如觀察使奏刺史善狀，並須指事而言，不得虚爲文飾。其諸道副使判官，如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

使行軍，先著緑便許賜緋，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牧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爲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其有職事尤異關錢穀者，須指事上言，監察已下，量與減年限，進改殿中已上，然後可許賜章服。公事尋常者，不在奏限。」依奏。

雜録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馬。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大和元年五月勅：「衣服車乘器用宫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内官，不得著紗穀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緑，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應服緑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禄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黄，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請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緑，餘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又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又《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官赴朝，諸府道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聽七騎；二品及特進，聽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不在此限。今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鍮石裝。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其若在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以馬從，未任者聽乘蜀馬，鞍用烏漆裝。又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騎，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内應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得馬從。其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者，聽乘蜀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胯。其用銀及鍮石者，並不得用鬧裝。其軍容隊伍，要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請依所司條流。又制，節度使准《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用幰，六品已下，皆不得用幰，令非册拜及婚會，並不得用幰。又准《少府式》，公主出降，犢車兩乘，一金銅裝；郡主犢車兩乘，一銅裝；縣主犢車兩乘，一銅裝。又准《鹵簿令》，外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一品三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兩乘者，今此附前件令式，參酌今時之宜。且婦人本合乘車，近來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二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六人；非尚書省、御史臺，即以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四品五品白銅飾犢車，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六品以下，畫奚車、檐子，舁不得過四人。胥吏及商賈妻，並不得乘奚車及檐子，其老疾者，聽乘葦輦車及笭籠，舁不得過二人。庶人准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白銅者，通用鍮石。其胥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葦輦車。餘並准所司條流處分。」勅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釵篦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内改革。又吴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亦請切加禁絶。其以彩帛縵成高頭履，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准所司條流。」又奏：「准《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聽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五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聽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鳥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施懸魚、對鳳、瓦獸、通袱乳梁裝飾。其祖父舍宅，門蔭子孫，雖蔭盡，聽依仍舊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近者或有不守勅文，因循制造，自今以後，伏請禁斷。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仍不得輒施裝飾。又準律，諸營造舍宅，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又奏：「商

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爲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紬紬絹布，色通用黃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黃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爲裙，及銀泥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道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爲等第，比類聞奏。又應諸色條流，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流月日切加糾察，如違越，没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具名聞奏。其在城諸軍使，各委本司句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聞奏。」勅旨：「理道所關，制度最切。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雖不在條件之內，亦委所司準令式句當，仍加捉搦。其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鎮等使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餘並依奏。」

其年七月，度支、户部、鹽鐵三司奏：「准今年六月勅，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句覆、支對、句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緑，闇銀藍鐵充腰帶，不得乘毛色大馬，鞍轡踏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緑，藍鐵充腰帶，乘小馬，鞍轡銜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按令史等，請許麤葛布及官紬等充衫襖，亦請依前通服緑，銅鐵腰帶，乘蜀馬，其鞍用烏漆鐵踏鐙。聽於每司各許三人著緑布衫，其不行按令史並書手，服白，仍並不許乘馬及馬從。通引官許依前麤紫紬及紫布充衫袍，藍鐵腰帶，乘小馬，鞍用烏漆鐵踏鐙。其行官門子等，請許依前服紫麤紬充衫襖，藍鐵腰帶，仍不許乘馬。其騾綱、車綱等，緣常押驢騾於諸州府搬運，及送遠軍衣賜，須應程期，請許依前麤紫紬充襖，藍鐵腰帶，乘驢車，出塞即請許乘麤牡馬。餘並不得違元勅。揀子及諸色小所由，並請服白布衫，及應向外監院職掌所由，請勅下後，約省使條流，遞減一等處分。除此外，餘並準元勅處分。」依奏。

七年八月九日勅：「今年十月服冬裘後，其衣服輿馬，並宜準大和六年六月十七日勅處分。如固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選舉。」

開成四年二月，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臣管内婦人，衣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從之。

五年六月，御史中丞黎植奏：「伏以朝官出使，自合驛馬，不合更乘檐子。自此，請不限高卑，不得輒乘檐子。如病，即任所在陳牒，仍申中書門下及御史臺，其檐夫自出錢雇。節度使有疾，亦許乘檐子，不得便乘卧輿。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正省僕射及致仕官疾病者，許乘之。餘官並不在乘限。其檐子任依漢、魏故事，準載步輿步輿之制，不得更務華飾。其三品已上官及刺史赴任，有疾，亦任所在陳牒，許暫乘，病瘥日停，不得驛中停止。人夫並須自雇。」又中書門下奏：「臺司所奏條流檐子事，更須商量。其常參官或諸司長史、品秩高者，有疾及筋力綿怯，不能控馭，望許牒臺，暫乘檐子，患損勒停。其出使郎官，中路遇疾，令自雇夫者，若所詣稍遠，計費極多，制下檢身，不合貸借，輕齎則不濟所要，無偏則不可支持，如中路遇疾者，所在飛牒申奏，差替去，以此商量，庶爲折衷。餘請依御史臺所奏。」

冠

唐制，親王服遠遊三梁冠，五品已上兩梁冠，九品已上一梁冠。武官及中書門下九品已上，服武弁、平巾幘。御史服法冠。武德四年七月勅，折上巾，軍旅所服，即今幞頭是也。自後紗帽漸廢，貴賤用之。故事，全復皁而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周武建德中，裁爲四腳。

其年十二月，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棻曰：「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髻爲上，所以古人方諸君子。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强，江左之士，莫不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尊而臣卑，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

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方無虞，當偃武事，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乃宜常服。」至開元十七年，廢不行用。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應五品已上，行六品冠，其琪珠。」

二十五年，工部、太常寺衣冠祭服并幘，諸司供奉官衣、冠、履、舄等，所司七年一替，三年一給。未滿三年有損壞者，並自修理。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知司天臺事韓穎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官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冠上加一星珠，衣從本方正色，每至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爲恒式。」勅旨依。

貞元七年十一月，上問冠冕於宰臣，時董晉對曰：「古之人服冠冕者，動有

佩玉之響，以節步也，故大禹惡衣服而致美於黻冕。」上然之。

巾子

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

天授二年，則天内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内宴，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冠，故時人號爲「英王踣樣」。

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圓頭巾子。

永泰元年，裴冕爲左僕射，自創巾，號曰「僕射樣」。

大和三年正月，宣令諸司小兒，勿許裹大巾子入内。

魚袋

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

五年八月十四日勅：「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爲褻飾，纔至亡没，便即追收？尋其始終，情不可忍。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收。」

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内魚袋賜之。

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赦文：「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袋。」

天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内外官所佩魚爲龜。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魚袋。

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

神龍元年六月十七日赦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

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也。

蘇氏記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並不佩魚。至開元九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内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内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

開元二年閏二月勅：「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勅諸軍鎮，但是從京借，並軍中權借者，並委勅到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　笏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五品已上執象笏，已下執竹木笏。舊制，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武德已來，一例上圓下方。其曰勅，凡笏，周制七。《周禮》，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自西魏後，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近唯尚書郎執笏，公卿但以手板。後周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至晉宣時，内外婦人執笏，其拜俛伏興俱執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直，五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亦依例。」

異文袍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勅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絹絁布，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

天授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内出繡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皆刺繡作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自此每新除都督、刺史，必以此袍賜之。

延載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繡袍以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文銘皆各爲八字回文，其辭曰：「忠貞正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沖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開元十一年六月，勅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

馬文，驍衛虎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獅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

貞元七年三月，初賜節度、觀察使等新制時服。上曰：「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文以鶻銜綬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鴈銜儀委，取其行列有序，冀人人有威儀也。」

其年十一月九日，令常參官復衣綾袍，金玉帶。至八年十一月三日，賜文武常參官大綾袍。

大和六年六月，勅三品已上，許服鶻銜瑞草、雁銜綬帶及對孔雀綾袍襖。四品、五品許服地黃交枝綾。六品已下常參官，許服小團窠綾及無紋綾、隔織、獨織等。充除此色外，應有奇文異制袍襖綾等，並禁斷。其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三品官，並勅下後，許一月日改易；應諸司常參官，限勅下後兩月日改易。除非常參官及供奉官、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許通服絲布，仍不得有花文，一切禁斷。其花絲布及繚綾除供御服外，委所在長史禁毀訖聞奏。其不可服絲布者，勅下後，限一月並須改易。

輅車

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五等：玉、金、象、革、木，以供服乘用之。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安車、耕根車、四望車、羊車。

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豹尾車、黃鉞車，通爲十二乘也，以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于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于儀衛之中。高祖、太宗大禮則乘大輅。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至則天以爲常。玄宗以輦不中禮，廢而不用。舊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其用如七輦之儀；三曰腰輦，則常御焉。

開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還。自是行幸、郊祀，皆騎于儀衛之內。其五輅、腰輦，陳于鹵簿而已。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户部侍郎裴延齡奉進止，修造法駕、御輅、排城等。

元和十年十月，上閱新作指南車、記里車于麟德殿。

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僕寺奏請重修御輅、鼓、法駕等車二十四乘，并調馬拖車一十四乘。

乘車雜記

貞觀十三年，上幸九成宮。時中郎將結社率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乃遣造爲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爲城，於盾面綵畫爲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爲永式。至顯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司奏請造排車七百乘，擬車駕行幸，運載排城。上以爲勞煩，乃令于舊頓築墻爲固。

顯慶元年十月，左僕射于志寧奏，請駕行日，須三部張設，更造九十連帳及三梁等。上曰：「九十連帳，非惟營造費功，又大須車牛運輦，朕坐小帳足以自安，行日止用兩部帳幕，不須辦三部。其殿中帳幕兩部外，宜迴與衛尉。」無忌奏曰：「陛下每事儉約，非惟不造大帳，又減一部，事多省約，彌彰聖德。」抃舞稱賀。

二年十一月詔：「朕近尋殿中舊帳，寶鈿鞍轡甚多，既非所須，徒煩貯掌。其殿中供奉及妃嬪已下寶鈿，並金裝鞍轡、韉鞦等，並宜令毀剔，各依儀式。須賜人者量留。」

開元十五年七月勅：「殿中鞍轡、繖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追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天寶元年正月勅：「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威武之義也。」

七載正月二十八日，太常卿韋韜奏：「御案、褥、牀、帳，望去紫用赤黃。」制曰：「可。」十載七月勅：「近改旗幟爲赤黃，以符土德。其諸衛隊仗緋色者，宜令所司依內出黃色樣，即造。其槍並用赤稠木，仍依本色，不須更染別色，長一丈四尺爲限。其諸軍職掌有先用火焰緋幡處，宜各依一樣，送付諸道，準此改換，先用赤色宜停。」

冪羅

武德初，襲齊、隋舊制，婦人多著冪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已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即漸爲淺露矣。龍朔三年，有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

咸亨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又勅下：「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衢路之間，豈

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䍦，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寖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理須禁斷，自後不得更然。」

王溥《唐會要》卷三八《葬》〔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内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輀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略】

〔元和〕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舁，挽三十六人。輀車用開轍車，油幰，朱絲網絡，兩厢畫龍，幰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翣二，黼翣一，畫翣二。士皆布幘深衣。輴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幰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幰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並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舁，減誌石車，幰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翣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方相用魌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一十舁，減輴車、輀車、幰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翣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幃額、魌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並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即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内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緑及應官並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輀車准令合用緑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廕，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舁，喪車用合轍車，幰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魌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翣、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並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尚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句留，今過時日。」勅旨：「宜依。」【略】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輀用闊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並須合轍；油幰、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翣；明器並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内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舁止七十舁。内外官同。五品以上，輀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幰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翣；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内四神不得過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舁止五十舁。内外官同。九品以上，輀車、魂車等並同合轍車，其方相、魌頭並不得用楯車及誌石車；其輀車除油幰、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翣；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舁止三十舁。内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廕。内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魌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幰、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翣，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内，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

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並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舊唐書》卷二三《禮儀志三》 高宗即位，公卿數請封禪，則天既立爲皇后，又密贊之。麟德二年二月，車駕發京，東巡狩，詔禮官、博士撰定封禪儀注：

有司於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先是，有司齋戒。於前祀七日平旦，太尉誓百官於行從中臺，云：「來月一日封祀，二日登封泰山，三日禪社首。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上齋於行宮四日，致齋三日。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事羣官、諸方客使，各本司公館清齋一宿。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設黃麾半仗於外壝之外，與樂工人俱清齋一宿。

有司於太嶽南四里爲圓壇，三成，十二階，如圓丘之制。壇上飾以青，四面各依方色，并造燎壇及壝三重。又造玉策三枚，皆以金繩連編玉簡爲之。每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爲字。又爲玉匱一，以藏正座玉策，長一尺三寸。并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玉策，制度如玉匱。又爲黃金繩以纏金玉匱，各五周。爲金泥、玉匱、金匱。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封玉匱、金匱。又爲石磩，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匱。磩旁施檢處，皆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處皆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爲石檢十枚，以檢石磩，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寸。皆刻爲印齒三道，深四寸。當封璽處方五寸，當通繩處闊一寸五分。皆有小石蓋，制與檢刻處相應，以檢攝封泥。其檢立於磩旁，南方、北方各三，東方、西方各二，去磩隅皆七寸。又爲金繩以纏石磩，各五周，徑三分。爲石泥以泥石磩，其泥，末石和方色土爲之。爲距石十二枚，分距磩隅，皆再累，各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磩隅相應。

泰山之上，設登封之壇，上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壇上飾以青，四面依方色。一壝，隨地之宜。其玉牒、玉匱、石磩、石檢、距石，皆如封祀之制。又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方壇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之制。壇上飾以黃，四面依方色。三壝，隨地之宜。其玉策、玉匱、石磩、石檢、距石等，亦同封祀之制。

至其年十二月，車駕至山下。及有司進奏儀注，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禪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亞獻、終獻之禮。於是皇后抗表曰：

「伏尋登封之禮，遠邁古先，而降禪之儀，竊爲未允。其祭地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於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誠，恐未周備。何者？乾坤定位，剛柔之義已殊；經義載陳，中外之儀斯別。瑤壇作配，既合於方祇；玉豆薦芳，實歸於內職。況推尊先后，親饗瓊筵，豈有外命宰臣，內參禋祭？詳於至理，有紊徽章。但禮節之源，雖興於昔典；而升降之制，尚缺於遥圖。且往代封嶽，雖云顯號，或因時省俗，意在尋仙；或以情覬名，事深爲己。豈如化被乎四表，推美於神宗；道冠乎二儀，歸功於先德。寧可仍遵舊軌，靡創彝章？

「妾謬處椒闈，叨居蘭掖。但以職惟中饋，道屬於蒸嘗；義切奉先，理光於蘋藻。罔極之思，載結於因心；祇肅之懷，實深於明祀。但妾早乖定省，已闕侍於晨昏；今屬崇禋，豈敢安於帷帝。是故馳情夕寢，睠嬴里而翹魂；疊慮宵興，仰梁郊而聳念。伏望展禮之日，總率六宮內外命婦，以親奉尊。冀申如在之敬，式展虔拜之儀。積此微誠，已淹氣序。既屬鑾輿將警，奠璧非賒，輒効丹心，庶裨大禮。冀聖朝垂則，永播於芳規；螢燭末光，增輝於日月。」

於是祭地祇，梁甫，皆以皇后爲亞獻，諸王大妃爲終獻。

丙辰，前羅文府果毅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實樽：「《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舊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夕牲，以鑑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鄭玄注云：『鑑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準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今司宰有陽燧，形如圓鏡，以取明火；陰鑑形如方鏡，以取明水。但比年祠祭，皆用陽燧取火，應時得；以陰鑑取水，未有得者，常用井水替。明水之處。」奉敕令禮司研究。敬貞因說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鑑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又稱：「敬貞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奉常奏曰：「封禪祭祀，即須明水實樽。敬貞所陳，檢有故實。」又稱：「先經試驗確執，望請差敬貞自取蚌蛤，便赴太山與所

司對試。」

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於制度，隨世代沿革，唯祀天地，獨不改張，斯乃自處於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間，復有瓦罇秸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駁而不倫，深爲未愜。其封祀、降禪所設上帝、后土位，先設稾秸、瓦甒、瓢杯等物，並宜改用裯褥罍爵，每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準此。」於是昊天上帝之座褥以蒼，皇地祇褥以黄，配帝及后褥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席皆以方色，内官已下席皆以莞。

三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于山下，封祀之壇，如圜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碱，聚五色土封之。圓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其日，帝率侍臣已下升泰山。翌日，就山上登封之壇封玉策訖，復還山下之齋宫。其明日，親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上，降禪之壇，如方丘之儀。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翌日，上御朝覲壇以朝羣臣，如元日之儀。禮畢，讌文武百僚，大赦改元。初，上親享于降禪之壇，行初獻之禮畢，執事者皆趨而下。宦者執帷，皇后率六宫以升，行禮。帷帟皆以錦繡爲之。百僚在位瞻望，或竊議焉。於是詔立登封、降禪、朝覲之碑，各於壇所。又詔名封祀壇爲舞鶴臺，介丘壇爲萬歲臺，降禪壇爲景雲臺，以紀當時所見之瑞焉。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於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敕其所造奉天宫。二年正月，駕幸奉天宫。至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工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

立封祀壇，如圜丘之制。上飾以玄，四面依方色。爲圓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陛，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内壝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壝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

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壝，飾以五色，準封祀。

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爲埋坎，在壇之未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

朝覲壇，於行宫之前爲壇。宫方三分。壝二，在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

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碱爲圓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歷東封，並用古尺。諸壇並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並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陛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

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黄琮，兩圭有邸，無圭璧。

又定登封、降禪、朝覲等日。準禮，冬至祭天於圜丘，其封祀請用十二日。準東封祀故事，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禪祭，十四日朝覲。若有故，須改登封已下期日，在禮無妨。

又輦輿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輅，還乘金輅。皇太子往還金輅。禪祭，皇帝、太子如封祀。

又衣服料云：東封祠祭日，天皇服衮冕，近奉制，依《貞觀禮》服大裘。又云：衮冕服一具，齋服之；通天冠服一具，迴服之；翼善冠服一具，馬上服之。皇太子衮冕服。又齋則服遠遊冠，受朝則公服遠遊冠服，馬上則進德冠服。

王溥《唐會要》卷五一《識量上》 貞元三年正月，上命玉工爲帶墜，有一銙誤墮地懷焉。工者六人私以錢數萬，市玉以補壞者，既與諸銙相埒矣。及獻，上即指其所補者曰：「此銙光彩何不相類？」工人叩頭伏罪。上震怒，令于京兆府各決重杖處死，責其欺罔。詔至中書，宰相柳渾執奏曰：「陛下若便賜死則已，今事下有司，請存詳理。況玉工之罪，或未詳審，只緣人命至重，所以獄讞有疑。且方春極刑，恐傷和氣，容臣條奏，以正刑典。」遂案律文，但罪壞玉者，以誤傷乘輿器服，杖一人，餘五人並釋之。以聞，詔可其奏。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太府寺》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脚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曆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大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真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

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王溥《唐會要》卷七〇《量户口定州縣等第例》　《武德令》，三萬户已上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户已上爲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户滿三萬已上爲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户口日殷。宜以四萬户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户爲中州，不滿二萬户爲下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内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户已上爲上州，二萬户已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武德令》，户五千已上爲上縣，二千户已上爲中縣，一千户已上爲中下縣。至開元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六千户已上爲上縣，三千户已上爲中縣，不滿三千户爲中下縣，其赤、畿、望、緊等縣，不限户數，並爲上縣。去京五百里内，并緣邊州縣，户五千已上亦爲上縣，二千已上爲中縣，一千已上爲中下縣。

王溥《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　（元和）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裹，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裹，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標，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標，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韋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韋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省司舉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瑒執之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于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户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貌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至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户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户。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户，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雜録》　武德九年十一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取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其爲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鬬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

常貌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詐僞，望下誠信，不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貲産，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户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户。」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别籍者，所析之户等第，並須與本户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户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析户祇承，勿容遞相影護。」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録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税，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闕。今欲審其户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户。今已經數載，産業或成，適可因兹，平于賦税。自今已後，每至定户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兹不足，庶協彝倫。」

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赦文：「天下户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户，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貞元四年正月赦文：「天下兩税，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奏：「當州舊額户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絶老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户税，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税户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録臣在道州微效，擢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舊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税，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户，數約萬餘。州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率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

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屬艱難，棄于鄉井，户部版籍，虚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税，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税，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貲産差率。」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户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户口使。天寶四載二月，户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户口色役使。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脚運送，所須脚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毁，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别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户内口，户别一錢。其户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户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録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録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户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内，或有户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别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準法科罪。」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户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户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曆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請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王溥《唐會要》卷八五《逃户》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户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虚蠲，闕於恒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爲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户，或有檢察，即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爲例，莫肯遵承。縱欲糾其愆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絶。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地荒廢，即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闕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絶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即編爲户。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忘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户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許割隸，猶當計其户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科已明，户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躅，申舊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民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户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逼促，因爲游民。游惰既多，窮詐乃作，既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嚴法束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譬之亂繩，則已結矣，而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爲結者；强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

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并逃户及籍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録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隸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録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鍔、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燾、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勖、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温、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廣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户口，檢責賸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静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立隄防，山水之餘，即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剥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户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憲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田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蠹食府庫，侵害黎民，户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皋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憬爲盈川尉。于是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虚張其數，亦有以實户爲客者。歲終，得客户錢百萬，一時進入宫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卻稱檢客損居民，上令集百寮於尚書省議，公卿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户部侍郎楊瑒獨建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知所失。無幾，瑒又出爲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獲招誘得户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户，皆須待納租庸，然後論功。」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户，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賸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户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户已上，共作一坊，每户給五畝充宅，並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户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

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平收一年，不減一百石，吏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户，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賸地，客户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首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録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弘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庸之輩，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静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虚存户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慙然，不有釐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虚掛丁户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令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覆，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酬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户，有田宅産業，忘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數徧，既緣偏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户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户租庸，據帳徵納，或貨賣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户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值，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别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量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冀安存，庶爲均濟。」

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兹。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内自有違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户不歸者，當户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高户。」

應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别給授。」

大曆元年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户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給。」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來客户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户者，咸以遭罹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赦文：「應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絶。見在桑産，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貲産。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户，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户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稅錢。逃户産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户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强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户内征稅，有餘即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户錢草斛斗等，計留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内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户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産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内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户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户未歸五年内，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量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赦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奴婢》 舊制，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令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也。一免爲番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總號，非謂别有一色。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尚食、尚藥驅使。」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時契丹首領李盡忠攻陷營州也。

大足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温奏請以隋代番户子孫數千家没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户承恩，始爲番户，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

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内，一切送付内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别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曆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絶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户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户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勅旨：「宜並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

元和四年閏三月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奪之虞，豈無親愛之戀。緣公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并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有違犯者，準法處分。」

八年九月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如長吏不任勾當，委御史臺訪察聞奏。」

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平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者。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貢不絶，與内地無殊。其百姓良口等，常被海賊掠賣，於理實難。先有制勅禁斷，緣當管久陷賊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復已來，道路無阻，遞相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勅，起今已後，緣海諸道，應有上件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禁斷，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如有違犯，便準法斷。」勅旨：「宜依。」

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伏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

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固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

寶曆二年十一月勅：「朝官及節度、觀察使，自今已後，並不許更置私白身驅使。」

大和二年十月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前後制勅，處分重疊，非不明白。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户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條，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爲論，致有終身不霑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户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緣海諸道，賣爲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絶。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内，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强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聞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網維潛計會藏隱，事須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人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卻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貶，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勅旨：「宜依。」

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勅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卻搜檢，情非違勅，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取。自會昌元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不得隸内地。」

九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士客，一切禁斷。若潛出券書，暗過州縣，所在搜獲，以强盜論。如以男女傭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内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王溥《唐會要》卷八七《轉運鹽鐵總敘》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柏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傭三千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鬬三門巔，踰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天寶二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粞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虚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耀卿以降，罕有聞者。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户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鹽，罪有差。亭户自租庸以外，無得横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明年，琦以户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吕諲代之。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吕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絶，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户部員外，遷鄂州刺

史，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户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傭，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晏既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經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弘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鞏、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强。天子無憂，都人胥悦，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兹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湔洗瑕穢，一罄愚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勤于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即徭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毁，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檝，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户千餘而已。人烟蕭條，獸游鬼哭，輿必脱轅，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澱，頃因寇難，曾未疏決，澤滅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濘，千里洄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澠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絶，奪攘奸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狺狺，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户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水。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内、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大曆五年，詔停關内、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户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内、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建中元年，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訓。其江淮米準旨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師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既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是年三月，以韓滉爲户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先是，晏爲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授穗，以供禁軍。洎晏既遣元載書，陳轉稅米利病，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曆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相與商榷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没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皆晏門下。晏部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纖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隸鹽鐵使。」三年，以包佶爲左庶子，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茶之有稅，肇于此矣。

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滉没，宰相竇參代之。

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爲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

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渭橋，以户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户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户部所

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爲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立三等時估爲價，爲什一之稅。是歲，得緡四十一萬。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供張侵剥，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是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爲留後，故鹽鐵副使之俸，至今獨優。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交，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既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内、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煮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四年四月五日，巽卒。自榷筦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鄘代之。五年，鄘爲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大半，請旋收糴，遞年貯備。」從之。坦改户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虚估，即此錢當爲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其年，詔曰：「兩稅法悉委郡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爲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爲荆衡漢沔東界、彭蠡南及日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内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糴賣。」峽内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内井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八年，以崔倰爲揚子留後，淮、嶺已來兩稅使；崔柷爲江陵留後，荆南已來兩稅使。

十三年，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案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之物，虚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具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异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衛尉卿程异代之。明年，异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平章事。

十四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户部侍郎代；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即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户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户部，人人悦焉。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三年，以户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錢穀監院之陳事。至大中壬申，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使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弘正、馬植、敬晦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户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孥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傭，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悦，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悰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乾符中，又以崔彦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駢爲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中和元年，黄巢犯闕，車駕出狩興元府，又以蕭遘、韋昭度判之。及命侍中

王鐸爲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絶，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洎宦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千車。自大順年後，又以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嗣薛王知柔、徐彦若、韓建、崔胤、裴樞、柳璨相次判之。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雜録》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准敕定郊廟制度，洛陽郊壇在城南七里丙巳之地，圜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十有二陛，每節十二等。燎壇在泰壇之丙地，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闊上南出，户方六尺。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拜南郊，故修奉之。

王溥《五代會要》卷三《廟制度》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議立唐廟，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請立近朝莊宗、明宗、閔帝三廟，庶合前規。」詔曰：「德莫盛於繼絶，禮莫重於敬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垂光大之業，逮于閔帝，實繼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室。繼周者須崇后稷，嗣漢者必奉高皇。將啓嚴祠，當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帝之廟。」其月，太常禮院又奏：「唐廟制度，請以至德宫正殿隔爲五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爲垜，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有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棨戟。廟中牀鑪盤帳，燭亭香寶，粢盛酒爵，罍洗鐏坫，位席祭服，率如常制。四仲之祭，一羊一豚，如其中祀。幣帛牲牢之類，光禄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督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謚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后暨莊宗、明宗，凡六主，在清化里之寢宫。祭前二日，以殿中緗扇二十，迎置新廟，以行享禮。閔皇帝、莊宗明宗二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製祔廟及三后請定謚法。」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太常禮院上言：「准敕：『遷漢廟入昇平宫。』其唐、晉兩朝，皆五廟遷移，今漢七廟，未審總移，爲復祇移五廟？敕：『宜准前敕，並移於昇平宫。』其法服神廚、齋院祭器、祭服饌料，皆依中祀例用少牢，光禄等寺給。其讀文太祝及奉禮部，太常寺差。每仲享以漢宗子爲三獻。」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言：「准洛京廟室一十五間，中分爲四室，兩頭有夾室，四神門每門屋三間，每門戟二十四，別有齋宫、神廚屋宇。准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内。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遷宗廟于東京，故有是議。

王溥《五代會要》卷三《社稷》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社稷制度，社壇廣五丈，高五尺，五色土築之。稷壇制度如社壇之制度。社壇石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方，其下半根在土中。四垣華飾。每神門屋三間，一門，門二十四戟，四隅連飾罘罳，如太廟之制。中可樹槐。准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内。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故遷社稷于東京修之。

王溥《五代會要》卷三《祭器》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周珪璧制度，准禮，祀上帝以蒼璧，地祇以黄琮。祀五帝以珪、璋、琮、琥、璜，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黄色，配帝以白色，日月、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鋭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説或殊。按唐開元中，玄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清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今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准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蓋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説云：「璧皆外圓内方。」又云：「黄琮所以禮地，其長十寸，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内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内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玄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註云：「好，孔也；肉，邊也。」而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黄琮八方以象地，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共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環、瑗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璜等者，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

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宋史》卷九九《禮志二》　徽宗政和三年，詔有司討論壇壝之制。十月，禮制局言：「壇舊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再成十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十有二陛，陛十有二級；三壝，二十五步。古所謂地上圜丘、澤中方丘，皆因地形之自然。王者建國，或無自然之丘，則於郊澤吉土以兆壇位。爲壇之制，當用陽數，今定爲壇三成，一成用九九之數，廣八十一丈，再成用六九之數，廣五十四丈，三成用三九之數，廣二十七丈；每成高二十七尺，三成總二百七十有六，《乾》之策也。爲三壝，壝三十六步，亦《乾》之策也。成與壝俱三，參天地之數也。」詔行之。

建炎二年，高宗至揚州，庶事草創，築壇於州南門內江都縣之東南，詔東京所屬官吏奉祭器、大樂、儀仗、法物赴行在所。紹興十三年，太常寺言：「國朝圜壇在國之東南，壇側建青城齋宮，以備郊宿。今宜於臨安府行宮東南修建。」於是，遂詔臨安府及殿前司修建圜壇，第一成縱廣七丈，第二成縱廣一十二丈，第三成縱廣一十七丈，第四成縱廣二十二丈；一十二陛，每陛七十二級，每成一十二級；三壝，第一壝去壇二十五步，中壝去內壝、外壝去中壝各半之。燎壇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户，方六尺，三出陛，在壇南二十步丙地。其青城及望祭殿與行事陪祠官宿齋幕次，並令絞縛，更不修蓋。先是，張杓爲京尹，議築齋宮，可一勞永逸，宇文价曰：「陛下方經略河南，今築青城，是無中原也。」遂罷役。

《宋史》卷一〇〇《禮志三》　政和三年，詔禮制局議方壇制度。是歲，新壇成。初，元豐三年七月，詔改北郊圜壇爲方丘。六年，命禮部、太常定北郊壇制。哲宗紹聖三年，權尚書侍郎黃裳等言：「南郊青城至壇所五百一十八步，自瑞聖園至皇地祇壇之東壇五百五十六步，相去不遠。其壇係國初所建，神靈顧享已久。元豐間，有司請地祇、神州並爲方壇，壇之外爲坎，詔止改圜壇爲方。請下有司，比類南郊增飾制度，除治四面稍令低下，以應澤中之制。」詔禮部再爲詳定，指畫興築。至是，禮制局言：「方壇舊制三成，第一成高三尺，第二成、第三成皆高二尺五寸，上廣八丈，下廣十有六丈。夫圜壇既則象於乾，則方壇當效法於坤。今議方壇定爲再成，一成廣三十六丈，再成廣二十四丈，每成崇十有八尺，積三十六尺，其廣與崇皆得六六之數，以坤用六故也。爲四陛，陛爲級一百四十有四，所謂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也。爲再壝，壝二十有四步，取坤之策二十有四也。成與壝俱再，則兩地之義也。」齋宮大內門曰廣禋，東偏門曰東秩，西偏門曰西平，正東門曰含光，正西門曰咸亨，正北門曰至順，南內大殿門曰厚德，東曰左景華，西曰右景華，正殿曰厚德，便殿曰受福，曰坤珍，曰道光，亭曰承休，後又增四角樓爲定式。

其神位，崇寧初，禮部員外郎陳暘言：「五行於四時，有帝以爲之主，必有神以爲之佐。今五行之帝既從享於南郊第一成，則五行之神亦當列於北郊第一成。天莫尊於上帝，而五帝次之；地莫尊於大祇，而嶽帝次之，今尚與四鎮、海、瀆並列，請升之於第一成。」至是，議禮局上《新儀》：皇地祇位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太祖皇帝位於壇上東方西向，席以蒲越。木神勾芒、東嶽於壇第一龕，東鎮、海、瀆於第二龕，東山、林、川、澤於壇下，東丘、陵、墳、衍、原、隰於內壝之內，皆在卯階之北，以南爲上。神州地祇、火神祝融、南嶽於壇第一龕，南鎮、海、瀆於第二龕，南山、林、川、澤於壇下，南丘、陵、墳、衍、原、隰於內壝之內，皆在午階之東，以西爲上。土神后土、中嶽於壇第一龕，中鎮於第二龕，中山、林、川、澤於壇下，中丘、陵、墳、衍、原、隰於內壝之內，皆在午階之西，以西爲上。金神蓐收、西嶽於壇第一龕，西鎮、海、瀆於第二龕，崑崙、西山、林、川、澤於壇下，西丘、陵、墳、衍、原、隰於內壝之內，皆在酉階之南，以北爲上。水神玄冥、北嶽於壇第一龕，北鎮、海、瀆於第二龕，北山、林、川、澤於壇下，北丘、陵、墳、衍、原、隰於內壝之內，皆在子階之西，以東爲上。神州地祇席以藁秸，餘以莞席，皆內向。其餘並如元豐儀壇壝之制。其位板之制：上帝位板長三尺，取參天之數；厚九寸，取乾元用九之數；廣尺二寸，取天之備數；書徽號以蒼色，取蒼璧之義。皇地祇位板長二尺，取兩地之數；厚六寸，取坤元用六之數；廣一尺，取地之成數；書徽號以黃色，取黃琮之義。皆以金飾。配位板各如天地之制。

又言：「《大禮格》，皇地祇玉用黃琮，神州地祇、五嶽以兩圭有邸。今請二者並施於皇地祇，求神以黃琮，薦獻以兩圭有邸。神州惟用圭邸，餘不用。玉琮之制，當用坤數，宜廣六寸，爲八方而不剡；兩圭之長宜共五寸，並宿一邸，色與琮同。牲幣如之。」又言：「常祭，地祇、配位各用冰鑑一；今親祀，盛暑，請增正配及從祀位冰鑑四十一。」並從之。

《宋史》卷一〇一《禮志三》　政和五年，詔：「宗祀明堂以配上帝，寓於寢殿，禮蓋云闕。崇寧之初，嘗詔建立，去古既遠，歷代之模無足循襲。朕刺經稽古，度以九筵，分其五室，通以八風，上圓下方，參合先王之制。相方視址，于寢

之南，僱工鳩材，自我作古，以稱朕昭事上帝率見昭考之心。」既又以言者「明堂基宜正臨丙方近東，以據福德之地」，乃徙秘書省宣德門東，以其地爲明堂。

又詔：「明堂之制，朕取《考工》互見之文，得其製作之本。夏后氏曰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考夏后氏之制，名曰世室，又曰堂者，則世室非廟堂。脩二七，廣四脩一，則度以六尺之步，其堂脩十四步，廣十七步之半。又曰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四步益四尺，中央土室也，三步益三尺，木、火、金、水四室也。每室四户，户兩夾窗，此夏制也。商人重屋，堂脩七尋，崇三尺，四阿重屋，而又曰堂者，非寢也。度以八尺之尋，其堂脩七尋。又曰四阿重屋，阿者屋之曲也，重者屋之複也，則商人有四隅之阿，四柱複屋，則知下方也。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三代之制不相襲，夏曰世室，商曰重屋，周曰明堂，則知皆室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者，九筵則東西長，七筵則南北狹，所以象天，則知上圜也。名不相襲，其制則一，唯步、尋、筵廣狹不同而已。朕益世室之度，兼四阿重屋之制，度以九尺之筵，上圜象天，下方法地，四户以合四序，八窗以應八節，五室以象五行，十二堂以聽十二朔。九階，四阿，每室四户，夾以八窗。享帝嚴父，聽朔布政于一堂之上，於古皆合，其制大備。宜令明堂使司遵圖建立。」

於是内出圖式，宣示于崇政殿，命蔡京爲明堂使，開局興工，日役萬人。京言：「三代之制，脩廣不相襲，夏度以六尺之步，商度以八尺之尋，而周以九尺之筵，世每近，制每廣。今若以二筵爲太室，方一丈八尺，則室中設版位、禮器已不可容，理當增廣。今從周制，以九尺之筵爲度，太室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五筵，四丈五尺。共爲九筵，木、火、金、水四室各脩三筵，益四五，三丈一尺五寸。廣四筵，三丈六尺。共七筵，益四尺五寸。十二堂古無脩廣之數，今亦廣以九尺之筵。明堂、玄堂各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五筵，四丈五尺。左右箇各脩廣四筵。三丈六尺。青陽、總章各脩廣四筵，三丈六尺。左右箇各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三筵，益四五。三丈一尺五寸。四阿各四筵，三丈六尺。堂柱外基各一筵，九尺。堂總脩一十九筵，一十七丈一尺。廣二十一筵。一十八丈九尺。」

蔡攸言：「明堂五門，諸廊結瓦，古無制度，漢、唐或蓋以茅，或蓋以瓦，或以木爲瓦，以夾紵漆之。今酌古之制，適今之宜，蓋以素瓦，而用瑠璃緣裹及頂蓋鴟尾綴飾，上施銅雲龍。其地則隨所向甃以五色之石。欄楯柱端以銅爲文鹿或辟邪象。明堂設飾，雜以五色，而各以其方所尚之色。八窗、八柱則以青、黄、緑相間。堂室柱門欄楯，並塗以朱。堂階爲三級，級崇三尺，共爲一筵。庭樹松、梓、檜，門不設戟，殿角皆垂鈴。」詔以「玄堂」犯祖諱，取「平在朔易」之義，改爲平朔，門亦如之。仍改數祐門曰左敷佑，左承天門曰右敷佑，右承天門曰平秩，更衣大次曰齋明殿。七年四月，明堂成，有司請頒常視朔聽朝。詔：「明堂專以配帝嚴父，餘悉移於大慶、文德殿。」羣臣五表陳請，乃從之。

禮制局言：「祀天神於冬至，祀地祇於夏至，乃有常日，無所事卜。季秋享帝，以先王配，則有常月而未有常日。禮不卜常祀而卜其日，所謂卜日者，卜其辛爾。蓋月有上辛、次辛，請以吉辛爲正。」

又言：「《周禮》『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蓋於大裘舉正位以見配位，於衮冕舉配位以見正位，以天道事之，則舉卑明尊；大裘象道，衮冕象德，明堂以人道享上帝，請服衮冕。郊祀正位設蒲越，明堂正配位以莞，蓋取《禮記》所謂『莞簟之安』。請明堂正配位並用莞簟。又《周禮》：『以蒼璧禮天。』又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然説者謂禮神在求神之前，祀神在禮神之後。蓋一祭而並用也。夏祭方澤，兩圭有邸，與黄琮並用。明堂大享，蒼璧及四圭有邸亦宜並用。圜丘、方澤，執玄圭則搢大圭，執大圭則奠玄圭。《禮經》，祀大神祇，享先王，一如明堂親祠，宜如上儀。其正配二位，請各用籩二十六，豆二十六，簋八，簋八，登三，鉶三，俎榮、神位席、幣篚、祝篚、玉爵反坫、瑶爵、牛羊豕鼎各一，并局七、畢茅、羃俎六、太尊、山尊、著尊、犧尊、象尊各二，壺尊六，皆設而弗酌。尊加羃。犧尊、象尊、壺尊、犧罍、象罍、壺罍各五，加勺、羃。御榮匜一，并篚、勺、巾。飲福受黍豆一，以玉飾。飲福受胙俎一。亞獻終獻盥洗罍、爵洗罍并篚、勺、巾各一，神廚鸞刀一。」

《宋史》卷一二二《禮志二五》 太祖建國，號僖祖曰欽陵，順祖曰康陵，翼祖曰定陵，宣祖曰安陵。

安陵在京城東南隅，乾德初，改卜河南府鞏縣西南四十里訾鄉鄧封村。以司徒范質爲改卜安陵使，學士竇儀禮儀使，中丞劉温叟儀仗使，樞密直學士薛居正鹵簿使，太宗時尹開封，爲橋道頓遞使。質尋免相，以太宗兼轄五使事，修奉新陵。皇堂下深五十七尺，高三十九尺，陵臺三層正方，下層每面長九十尺。南神門至乳臺，乳臺至鵲臺，皆九十五步。乳臺高二十五尺，鵲臺增四尺。神牆高九尺五寸，環四百六十步，各置神門、角闕。

有司言：「改卜陵寢，宣祖合用哀册及文班官各撰歌辭二首。吉仗用大駕

鹵簿。凶仗用大升輿、龍輴、鵝茸纛、魂車、香輿、銘旌、哀謚册寶車、方相、買道車、白幰弩、素信幡、錢山輿、黄白紙帳、暖帳、夏帳、千味臺盤、衣輿、拂纛、明器輿、漆梓宫、夷衾、儀椁、素翣、包牲、倉瓶、五穀輿、瓷甒、瓦甒、辟惡車。進玄宫有鐵帳覆梓宫，藉以櫚櫚褥，鐵盆、鐵山用然漆燈。宣祖哀冕，昭憲皇后花釵、翬衣，贈玉。十二神、當壙、當野、祖明、祖思、地軸及留陵刻漏等，並制如儀。」

有司又言：「按《儀禮》『改葬緦』注云：『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又《五禮精義》云：『改葬無祖奠，蓋祖奠設於柩車之前以爲行始，至於改葬，告遷而已。』今請皇帝服緦，皇親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緦，既葬而除。不設祖奠，止於陵所行一虞之祭。宣祖謚册、謚寶舊藏廟室，合遷置陵内。改葬之禮，與始葬同。凡筵宜新，明器壞者改作。凡斂衣、斂物並易之。其皇堂贈玉、鎮圭、劍佩、旒冕、玉寶，並以珉玉、藥玉，綬以青錦。安陵中玉圭、劍佩、玉寶等皆用于闐玉。孝明、孝惠陵内用珉玉、藥玉。啓故安陵，奉安宣祖、昭憲孝惠二后梓宫于幄殿。靈駕發引，所過州府縣鎮，長吏令佐素服出城奉迎并辭，皆哭。自發引至擗皇堂，皆廢朝，禁京城音樂。」

順祖、翼祖皆葬幽州，至真宗始營奉二陵，遂以一品禮葬河南縣。制度比安陵減五分之一，石作減三分之一，尋改上定陵名曰靖陵。

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太祖崩，遺詔：「以日易月，皇帝三日而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等，不得輒離任赴闕。諸州軍府臨三日釋服。」羣臣敍班殿庭，宰臣宣制發哀畢，太宗即位，號哭見羣臣。羣臣稱賀，復奉慰盡哀而退。

禮官言：「羣臣當服布斜巾、四脚，直領布襴，腰絰。命婦布帕首、裙、帔。皇弟、皇子、文武二品以上，加布冠、斜巾、帽、首絰、大袖、裙、袴、竹杖。士民縞素，婦人素縵。諸軍就屯營三日哭。」羣臣屢請聽政，始御長春殿。羣臣喪服就列，帝去杖、絰，服斜巾、垂帽，卷簾視事。小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腰絰，布袴，二品以上官亦如之。大祥，帝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黄衫、緑皮鞓黑銀帶。羣臣及軍校以上，皆本色慘服、鐵帶、韤、笏。諸王入内服衰，出則服慘。又成服後，羣臣朝晡臨三日。大小祥、禫除、朔望，皆入臨奉慰。内出遺留物頒賜諸臣親王，遣使賫賜方鎮。二十七日，命宰臣撰陵名、哀册文。【略】

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宗崩于萬歲殿。真宗散髮號擗，奉遺詔即位於殿之東楹。制永熙陵，皇堂深百尺，方廣八十尺，陵臺方二百五十尺。大駕鹵簿，用玉輅一、革車五外，凡用九千四百六十八人。有司定散髮之禮，皇帝、皇后、諸王、公主、縣主、諸王夫人、六宫内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帝服布斜巾、四脚、大袖、裙、袴、帽，竹杖，腰絰，首絰，直領有襴衫，白綾襯服。諸王皇親以下如之，加布頭冠，絹襯服。皇太后、皇后、内外命婦，布裙、衫、帔、帕頭，首絰，絹襯服。宫人無帔。文武二品以上布斜巾、四脚、頭冠、大袖、襴衫，裙、袴，腰絰，竹杖，絹襯服。自餘百官，並布幞頭、襴衫，腰絰。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諸司三品以上，見任前任防禦、團練、刺史，内客省、閤門、入内都知、押班等，布頭冠、幞頭、大袖、襴衫、裙、袴，腰絰。諸軍、庶民白衫紙帽，婦人素縵不花釵，三日哭而止。山陵前，朔望不視事。

六月，詔翰林寫先帝常服及絳紗袍、通天冠御容二，奉帳坐，列于大升輿之前，仍以太宗玩好，弓劍、筆硯、琴棋之屬，蒙組繡置輿中，陳於仗内。十月三日，靈駕發引，其凶仗法物擎舁牽駕兵士力士，凡用萬一千一百九十三人。挽郎服白練寬衫，練裙，勒帛，絹幘。餘並如昌陵制。十一月二日，有司奉神主至太廟，近臣題謚號，祔於第六室，以懿德皇后符氏升配。置衛士五百人于陵所，作殿以安御容，朝暮上食，四時致祭焉。

《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二八》　服紀。宋天子及諸臣服制，前史皆散記諸禮中，未嘗特録之也，後史則表而出之。高宗於外廷以日易月，於内廷則行三年之禮，御朝則淺素、淺黄。孝宗又力持三年之制。皇帝未成服，則素紗軟脚幞頭、白羅袍、黑銀帶、絲鞋。成服日，布梁冠、朱熹云：當用十二梁。首絰，直領布大袖衫，朱熹云：不當用襴，蓋下已有裙。布裙、袴、腰絰，竹仗，白綾襯衫，或斜巾、帽子。視事日，去杖，首絰。小祥日，改服布幞頭、襴衫、腰絰，布袴。大祥畢，服素紗軟脚幞頭、白羅袍、素履、黑銀帶。禫祭畢，素紗軟脚幞頭、淺色黄羅袍、黑銀帶。祔廟日，服履、黄袍、紅帶。御正殿視事，則皁幞頭、淡黄袍、黑鞓犀帶、素絲鞋。此中興後制也。

孝宗居憂，再定三年之制。其服：布冠、直領大袖衫、布裙、首絰、腰絰、竹杖。小祥不易服。大祥禫畢，始去杖、去絰。禫祭畢，始服素紗軟脚幞頭、白袍、黑銀帶。祔廟畢，服皁幞頭、黑鞓犀帶。每遇過宫廟謁，則衰絰行禮，二十五月而除。三年之内，禁中常服布巾、布衫、布背子。視事則御内殿，服白布幞頭、白布袍、黑銀帶，殿設素幄。每五日一次過宫，則衰絰而杖。虞祭則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受金使弔則衰絰，御德壽殿東廊之素幄。受賀節使，則御垂拱殿東楹

之素幄。是時，宰執、近臣皆不肯行，惟斷自上心，堅不可奪，大臣乃不敢言。贊其決者，惟敕局下僚沈清臣一人而已。

臣爲君服，宋制有三等：中書門下、樞密使副、尚書、翰林學士、節度使、金吾上將軍、文武二品以上，布梁冠、直領大袖衫、布裙、袴、腰絰、竹杖，或布幞頭、襴衫、布斜巾、絹襯服。文武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内客省、宣政、昭宣、知閤門事、前殿都知、押班，布梁冠、直領大袖衫、裙、袴、腰絰，或幞頭、襴衫。自餘文武百官，布幞頭、襴衫、腰絰而已。入局治事，並不易服。宰執奏事去杖，小祥去冠，餘官奏事如之。大祥，素紗軟脚折上巾、黲公服、白鞓錫帶。禫除畢，去黲服，常服仍黑帶、皁鞍韉。祔廟畢，始純吉服。宗室出則常服，居則衰麻以終制。

光宗居孝宗之憂，趙汝愚當國，始令羣臣服白涼衫、皁帶治事，逮終制乃止。寧宗居光宗之憂，復令百官以日易月，禫除畢，服紫衫、皁帶以治事，從禮部侍郎陳宗召請也。諸路監司、州軍縣鎮長吏以下，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衫、麻腰絰，朝晡臨，三日除之。内外命婦當入臨者，布裙、衫、帔、首絰、絹襯衫、帕首。士庶於本家素服，三日而除。婚嫁，服除外不禁。文武臣僚之家，至山陵祔畢，乃許嫁娶，仍不用花綵及樂。

淳熙十四年十月，以將作監韋璞充金國告哀使，閤門舍人姜特立副之。禮部、太常寺言：「告哀使、副并三節人，從禮例，如在大祥内，合服布幞頭、襴衫、布袴、腰絰，布涼繖，鞍韉；在禫服内，合服素紗軟脚幞頭、黲色公服、黑鞓犀帶，青繖、皁鞍韉；俟禫除，即從吉服，仍繫黑帶，去魚，涼繖、韉並從禫制，并去狨座。三節人衣紫衫、黑帶，並不聽樂，不射弓弩，候過界，聽使、副審度，隨宜改易服用。」從之。或遣留遺信物使，同上服。

《宋史》卷一四三《儀衛志一》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

黄麾大仗五千二十五人。仗首左右厢各二部，絳引幡十。執各一人。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掌鼓一人，帥兵官一十人。次執儀刀部十二行，每行持各十人：後部並仗同。第一行，黄雞四角氅；凡氅，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氅；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氅；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氅；第八，朱縢絡盾刀；第九，皁鵝六角氅；第十，細弓矢；第十一，矟；第十二，緑縢絡盾刀。揭鼓二，掌鼓二人。後部同。以上排列左右厢。第一部各於軍員之南，居次厢第一部稍前。第二部於第一部之後，並相向。

次厢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屯衛；第二，左右武衛，並大將軍；第三，左右衛將軍：各一員。第一，果毅；第二、第三，折衝：各一員。於仗首左右厢第一部之南，相向。持黄麾幡二人，在當御厢前分立。當御厢左右各一部，左右衛果毅各一人，於玉輅之前分左右，並北向。

次後厢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驍衛將軍；第二，左右領軍衛折衝；第三，左右領軍衛果毅；各一員。第一部，分於當御厢之左右差後；第二部，左在金輅之後西偏，右在象輅之後東偏；第三部，左在革輅之後西偏，右在木輅之後東偏，並北向。

次左右厢各三部：第一，左右武衛將軍；第二，左右屯衛將軍；第三，左右領軍衛折衝：各一員。各在網子、鶡雞、貔旗之前，東西相向。左右厢各步甲十二隊：第一隊，左右衛果毅；第二，左右衛，第四，左右驍衛，第六，左右武衛，第八，左右屯衛，第十、第十二，左右領軍衛，並折衝；第三，左右驍衛，第五，左右武衛，第七，左右屯衛，第九、第十一，左右領軍衛，並果毅：各一員。每隊旗一，貔、鶡雞、仙鹿、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犛牛、甘露、網子。内第十二隊旗同第一隊。刀盾、弓矢相間，分十二隊，每隊三十人，五重。第一至第六隊，在仗首第二部北；第七至第十二隊，在仗首第二部南，東西相向。

左右厢後部各十二隊：第一、第二，左右衛；第五至第七，左右武衛；第十至第十二，左右領軍衛：並折衝。第三、第四，左右驍衛；第八、第九，左右屯衛：並果毅。每隊旗二，角觿、赤熊、兕、太平、馴犀、鵕鸃、驉驦、騶牙、蒼烏、白狼、龍馬、金牛。次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矟二十八爲四重。以上在大慶殿門外，第一至第四隊在前，第五至第八隊在後，第九至第十二隊又在後，東西相向。

真武隊：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旗各一，執各一人。犦矟二人，弩五人爲一列，弓矢二十人爲四重，矟一十五人爲五重。以上在大慶門外中道，北向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孔雀扇四十於簾外。執各一人。陳輦輿於龍墀。大輦在東部，押、執、擎人二百二十有二人；腰輿在南，一十有七人；小輿又在南，二十有五人，皆西向。平輦在西，逍遥在南，共三十七人，皆東向。設繖、扇於沙墀：方

纛二，分左右；執纛將校四人。團龍扇四，分左右；執扇都將四人。方雉扇一百，分纛、扇之後，爲五行。執扇長行一百人。押當職掌二人，各立團龍扇之北。金吾引駕官二人，分立團扇之南。

文德殿入閤之制，唯殿中省細仗，與兩省供奉官班於庭。太宗淳化三年，增黄麾仗二百五十人。神宗熙寧三年，修閤門儀制宋敏求言：「本朝惟入閤乃御文德殿視朝。今既不用入閤儀，即文德殿遂闕視朝之禮。乞下兩制及太常禮院，約唐御宣政殿制裁定，以備朔望正衙視朝之禮。」詔學士院詳定。學士韓維等上其儀：朔前一日，有司供張於文德殿庭。東面，左金吾引駕官一人，四色官二人，各帶儀刀。被金甲天武官一人，判殿中省一人，排列官一人。扇二，方纛一。金吾仗碧襴十二，各執儀刀。兵部儀仗排列職掌一人，押隊員僚二人。黄麾幡一，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八，龍頭竿、戟各五十。西面，右金吾引駕官以下，皆如東面。天武官東西總百人。門外立仗：其東，青龍旗一，五嶽旗五，五龍旗十；其西，白虎旗一，五星旗五，五鳳旗十。御馬，東西皆五匹，每匹人員二人，御龍官四人。設御幄於殿後閤。其日，左右金吾將軍常服押本衛仗，殿中省官押細仗，東西對列，俟皇帝受朝，降坐，放仗，乃退。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文德殿視朝之制：

黄麾半仗，共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殿内仗首，左右廂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金吾仗南，東西相向。絳引幡十，執各一人。分部之南北，爲五重。當御廂左右部同，左部在帥兵官東，右部在帥兵官西，各爲十重。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居部之中。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將軍後。次廂左右第一部并當御廂左右部，次果毅，次廂左右第二、第三部，次折衝，次後廂左右部，次將軍。帥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爲五重，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在部之南北，當御廂、次後廂左部在黄麾東，右部在黄麾西。

執儀刀部十行，行十人，每色兩行，爲五重。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當御廂、次後廂左右部，每色一行，爲十重。左部以東爲首，右部以西爲首，並次帥兵官。第一行，龍頭竿黄雞四角麾；凡麾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色麾；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麾；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麾；第八，朱縢絡盾刀；第九，皁鵝六角麾；第十，矟。揭鼓二，掌揭鼓二人。分立緋麾、烏戟後當中，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當御廂、次後廂並一在儀鍠、青麾間，一在弓矢、白麾間，與後行齊。次廂左右各三部，每部一百一十五人，次左右廂仗首之南，東西相向。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及果毅各一員；第二部，左右武衛大將軍，第三部，左右衛將軍各一員，折衝各一員。黄麾幡二，分立當御左右廂前中間，北向。當御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殿門内中道，分東西，並北向。次後廂左右部同。大慶殿列於樂架之南。左右衛果毅各一員。左在部西，右在部東。次後左右廂將軍准此。次後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一十四人，次當御廂南，左右驍衛將軍各一員。左右廂各步軍六隊，第一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二至第六隊，每隊各二十七人。分東西，在仗隊後。第一，左右衛；第二，左右武衛；第五，左右領軍衛：並果毅，各一員。第二，左右驍衛；第四，左右屯衛；第六，左右領軍衛：並折衝，各一員。每隊旗二，貔、金鷄鵝、瑞麥、犛牛、甘露、鷄雞，執各一人。刀盾、弓矢相間，人數行列同前。左右廂步軍，殿門外左右廂後部各六隊，每隊三十八人，在部下親從後，東西相向。第一隊，左右衛；第二，左右武衛；第五，左右領軍衛：並折衝，各一員。第二，左右驍衛；第四、第六，左右屯衛：並果毅，各一員。角觝、太平、馴犀、騶牙、白狼、蒼烏等旗各二，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稍二十人，爲四重。

真武隊五十七人，在端禮門内中道，北向。大慶殿於殿門外。前有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等旗各一，幢稍二人，弩五人爲一列，弓矢二十人爲四重，稍二十五人爲五重。排列仗隊職掌六人，分立仗隊之間，殿内四人，殿外二人。

殿中省尚輦陳扇二十於簾外，執扇殿侍二十人。陳腰輿、小輿於東西朵殿，腰輿在東，小輿在西，人員、都將各一人，輦官共四十人。陳纛、扇於殿下，方纛二，團龍扇四，並分左右夾纛。執扇各一人，將校或節級。方雉扇六十，作三重，在纛、扇之後。輦官長行各一人，金吾左右將軍各一員，在纛、扇之南，稍前。四色官四人，二人立於將軍之南，與纛、扇一列。宣敕放仗二人，在引駕官南。執儀刀引駕官二人，在親從官後。長行二十四人，在四色官之南。排列官二人，在長行之南。次金甲天武官二人，在長行南。以上並分東西相向立。設旗於殿門之外，青龍旗一在左，五嶽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龍旗各一又次之。白虎旗一在右，五星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鳳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龍旗各一又次之。

詔頒行之。大慶殿册命諸王、大臣，黄麾仗準文德殿視朝。

政和中，大祀饗立仗：大黃龍負圖旗一，執紲二百人，陳于闕庭赤龍旗南少西大黃龍旗之北。宣和冬祀，陳于大內前。大黃龍旗一，執紲六十人，陳于逐頓宮門外宣德門，次大黃龍負圖旗之南。宣和，此旗下又有日、月、五星連珠、北斗、招搖、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君王萬歲、獅子、金鸞、金鳳、五方龍、天下太平等旗，凡二十一。正、至受朝同。龍墀旗陳於殿庭；太廟，在西櫺星門外路南，次赤龍旗少北；青城，在泰禋門外，夏祭大禮在明禋門外。赤龍旗之南。宗祀祫饗大禮，不設大黃龍負圖旗、大黃龍旗。大神旗六，執紲各九十人，宣德門、泰禋門並陳于大黃龍旗之南，東西相望；太廟陳于西櫺星門外，大黃龍旗之西少南，視赤龍旗爲列，南北相望。龍墀旗執紲各十二人，左右有日、月旗各一。次君王萬歲旗一，宣德門、泰禋門，在路東；太廟，在門外路南。次獅子旗二，左右有金鸞、金鳳旗各一。次五方龍旗各一：青、黃、赤龍旗，宣德、泰禋門在東，太廟在南；黑、白龍旗，宣德、泰禋門在西，太廟在北。次天下太平旗一，宣德、泰禋門，在路西；太廟，在路北。以上旗皆在車駕前發仗內。執紲人並錦帽、五色絁繡寶相花衫、錦臂韝、革帶。

政和中，遼使朝紫宸殿，用黃麾角仗，共一千五十六人。殿內黃麾幡二，次四色官之南，分左右。仗首左右稍各一部，每部一百四十人，朵殿下稍南。絳引幡十，分部之南北，各爲五重。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在部中稍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將軍後。次廂左右第一部次果毅，第二部次折衝。帥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在部之南北。各爲五重。執儀刀部九行，每行持各十人。第一，龍頭竿黃鷄四角氅；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氅；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氅；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氅；第八，矟；第九，皁鵝六角氅。掌揭鼓一人，在緋氅、烏戟之後。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次廂左右各二部，每部一百五人，次左右廂仗首之南。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果毅各一員；第二，左右武衛大將軍、折衝各一員。掌鼓以下至掌揭鼓人數，並同仗首。殿外左右廂各步甲三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並果毅；第二，左右驍衛折衝：並各一員。貔、金鷄、瑞麥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隊。刀盾三十人，爲五重。內第二隊弓矢。左右廂後部各三隊，第一隊每隊三十八人，第二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並折衝；第二，左右驍衛果毅。角觝、太平、馴犀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隊。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第二、第三隊爲一列。矟二十人，爲四重。排列仗隊職掌二人，次廂第二部之南，分左右。以上殿內外仗隊，東西相向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輿，輦於東西朵殿，平輦在東，西向；逍遥輦在西，東向。設繖、扇於殿下，方繖二，分左右；團龍扇四，分左右，夾方繖。方雉扇二十四，分左右，各二重，在繖、扇之後。金吾四色官一人。

政和中，文德殿發册，用黃麾細仗，共一千四百二人。設日旗，君王萬歲旗、獅子旗、金鸞旗、青龍旗、赤龍旗各一，在殿東階之東，以西爲上；月旗、天下太平旗、獅子旗、金鳳旗、白龍旗、黑龍旗各一，在殿西階之西，以東爲上；每旗執擔四人。俱北向立。押當職掌二人，分左右立於日、月旗南。次方繖二，團龍扇四，夾方繖。次金吾上將軍二人，將軍四人，引駕官四人。次金甲二人。次四色官六人，內二人執笏，餘執金銅儀刀。次碧襴二十四人，內執金銅儀刀左右各六人，在北。次都押衙二人，立於碧襴之南，少退。次皁纛旗一十二，每旗執擔五人。左右金吾仗司員僚各一人押纛，立於旗南。次青龍旗一在東，白虎旗一在西，每旗執擔六人。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北。以上並分左右，東西向。次五方龍旗在東，五方鳳旗在西，各二十五。每五旗相間，各依方色排列。次五嶽神旗五在東，五星神旗五在西，各依方位排列。每旗執擔三人。次朱雀旗一在東，真武旗一在西。每旗執擔六人。以上並北向。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南，分左右。次紅門旗二十八，分左右。每旗執擔二人。次寅、卯、辰、巳、午、未旗六，在東；申、酉、戌、亥、子、丑旗六，在西。天王旗四，分左右，夾辰旗。次龍君、赤豹、吏兵旗各五，每旗各爲一列在東，每列掩尾天馬旗一，以次在東。次虎君、黃熊、力士旗各五，每旗各爲一列在西，每列掩尾天馬旗一，以次在西。每旗執擔三人。員僚六人押仗，各分立旗前。次員僚四人押旗，分左右，東西爲一列。每列一員。左廂第一隊，鶺雞、白澤、玉馬、貔旗、四瀆旗各一，爲一列；下至第九隊旗行列準此。第二隊，角、亢、氐、房、心宿旗各一；第三隊，虛、危、室、壁、奎宿旗各一；第四隊，參、井、鬼、柳宿、騄駬旗各一；第五隊，三角獸、黃鹿、苣文、馴象、飛麟旗各一；第六隊，辟邪、玉兔、吉利、仙鹿、祥雲旗各一；第七隊，花鳳、飛黃、野馬、金鷄、瑞麥旗各一；第八隊，孔雀、兕、甘露、網子、角觝旗各一，並各爲一列；第九隊，犛牛旗一，設於孔雀旗後。右廂第一隊，同左廂第一。第二隊，尾、箕、斗、牛、女宿旗各一；第三隊，婁、胃、昴、畢、觜宿旗各一；第四隊，星、張、翼、軫、騄駬旗各一；第五至第八隊，並同左廂第五至第八；第九隊，騶牙旗、蒼烏旗各

二，相間爲一列。每旗執撦三人。俱北向。員僚二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之北。左右厢五色龍鳳旗之東西，各設黄麾幡二。次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五，次絳麾幡二，次絳引幡五。員僚五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北少東。排蘭旗三十，自黄麾幡東西排列，以次於南，每旗執撦三人。俱北向。鐙仗、哥舒各三十，於殿東西兩厢排列。鐙杖起北，哥舒間之，俱東西相向。左右厢執白柯槍各七十五人，東西相向。又於駝牙旗南設大黄龍旗一，在殿門裏少西，執撦二十人。小黄龍旗一，在大黄龍旗後少西，執撦三人。次大神旗六，分左右。衛尉寺押當儀仗職掌四人，排仗通直官二人，大將二人，節級二人，檢察六人，左右金吾仗司押當職掌，排列官各一人。職掌、大將、檢察。凡大朝會儀衛，有司皆依令式陳設。

初，宋制，有黄麾大仗、半仗、角仗、細仗。南渡後，儀仗尤簡，惟造黄麾半仗、角仗、細仗，而大仗不設。中興大朝會，四朝惟一講，紹興十五年正月朔旦是也。然止以大仗三分減一，用三千三百五十人。自是正旦、冬至俱免大朝賀，以爲定例焉。

黄麾半仗者，大慶殿正旦受朝、兩宫上册寶之所設也，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其内儀仗官兵等一千八百三人，兵部職掌五人，統制官二人，皆幞頭、公裳、腰帶、靴、笏。金吾司碧襴三十二人，幞頭、碧襴衫、銅革帶，執儀刀。將官二人，幞頭、緋抹額、紫繡羅袍、背腾蛇、銅革帶，執儀刀。旁頭一十人，素帽、紫紬衫、縹衫、黄勒帛，執銅仗子。金銅甲二人，兜鍪、甲衫、錦臂衣，執金銅鉞斧。絳引幡十，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二，執幡人皆武弁、緋寶相花衫、勒帛。黄麾幡二，執幡人武弁、黄寶相花衫、銅革帶。小行旗三百人，素帽、五色抹額、緋寶相花衫、勒帛。五色小氅三百人，儀鍠四十人，皆縹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金節一十二人，武弁、青寶相花衫、銅革帶。殳叉三十人，素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緑矟二百一十人，素帽、緋寶相花衫、勒帛。烏戟二百一十人，縹帽、緋寶相花衫、勒帛。白柯槍六十人，素帽子、銀褐寶相花衫、勒帛。儀弓二百七十人，縹帽、青寶相花衫、勒帛。儀弩六十人，平巾幘、緋寶相花衫、勒帛。銅仗子二十人，素帽、紫紬衫、黄勒帛。儀刀百八十四人，平巾幘、緋寶相花衫。内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大旗三十四，龍旗二十，鳳旗一十，五星旗、五嶽旗各五，青龍旗、白虎旗、朱雀旗、玄武旗各一，每旗扶拽一十七人，搭材一名，武弁、五色寶相花衫、勒帛。其外殿中輿輦、繖扇百三十三人，逍遥、平輦各一，每輦人員八人，帽子、宜男縹羅單衫、塗金銀柘枝腰帶。輦官二十七人，幞頭、白獅子縹羅單衫、塗金銀海捷腰帶、紫羅裹夾三襜。中道繖扇六十六，輦官七十人，素方繖四十四人，弓脚幞頭、碧襴衫、塗金銅革帶、烏皮履。繡紫方繖六，花團扇十二，十八人，雉扇二十二人，準備四人，皆武弁、緋寶相花袍、銅革帶。鳳扇二十二人，黄抹額、黄寶相花袍、黄勒帛。編排儀仗職掌五人，立殿下繖扇後，烏皮介幘、緋羅寬衫、白羅大帶。

其黄麾小半仗者，大慶殿册皇太子及穆清殿皇后受册之所設也，用一千四百九十九人。其内儀仗官兵等八百八十七人，兵部職掌十二人，金吾司碧襴三十人，絳引幡二、告止幡一、傳教幡一、信幡一，用十五人，黄麾幡一，三人。小行旗百八十人，五色小氅子百八十人，金節十二人，儀鍠、斧二十三人，緑矟七十五人，烏戟七十五人，白柯槍八十一人，儀弓六十三人，儀弩四十五人，銅仗子一十人，儀刀六十七人。統制官、將官、牽頭、金銅甲，皆與前半仗同。内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殿中輿輦、繖扇百三十二人，皆同前半仗。

其黄麾角仗者，大慶殿冬至受朝、紫宸殿即位、兩宫賀節慶壽、紫宸殿受金使朝之所設也，用一千五十六人。内金吾司放仗官二人，統制官一人，攝大將軍六人，旁頭五人，黄麾幡一，三人，絳引幡八，二十四人，金節十二人，儀弓七十人，儀弩五十人，儀刀七十人，儀鍠、斧一十三人，白柯槍三十人，緑矟七十人，烏戟七十人，小行旗三百人，五色小氅三百人，銅仗子三十人。

其黄麾細仗者，大慶殿、文德殿發册及進國史之所設也。東都用一千四百二人，中興後或用百人至五百人，隨事增損。而其執仗有四，小行旗、五色小氅、儀刀、銅仗子；其服色有四，縹帽子、素帽子、平巾幘、武弁冠，五色寶相花衫、勒帛。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二》　皇后之車，唐制六等：一曰重翟，二曰厭翟，三曰翟車，四曰安車，五曰四望車，六曰金根車。宋因之，初用厭翟車。其制：箱上有平盤，四角曲闌，盤兩壁紗牕，龜文，金鳳翅，前有虚匱，香爐，香寶，緋繡幰衣，絡帶，門簾，三轅鳳首，畫梯，推竿，行馬，緋繒裹索。駕六馬，金銅面，纓轡，鈐攀，緋屜。駕士三十人，武弁，緋繡衫。常出止用正、副金塗銀裝白藤輿各一，上覆樓棚屋，飾以鳳，輦官服同乘輿平頭輦之制。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皇后車輿之制：重翟車，青質，金飾諸末，間以五采。輪金根朱牙。其箱飾以重翟羽，四面施雲鳳、孔雀，刻鏤龜文。頂輪上施金立鳳、耀葉。青羅幰衣一，紫羅畫雲龍絡帶二，青絲絡網二，紫羅畫帷一，青羅畫

雲龍夾幔二。車內設紅褥及坐，橫轅上施立鳳八。香匱設香爐、香寶，香匱飾以螭首。前後施簾，長轅三，飾以鳳頭，青繒裹索。駕青馬六，馬有銅面，插翟羽，鞹，纓，攀胸鈐拂，青屜，青包尾。若受册，謁景靈宮，則乘之。

厭翟車，赤質，其箱飾以次翟羽；紫幰衣，紅絲絡網，紅羅畫絡帶，夾幔錦帷，餘如重翟車。駕赤騮四。若親蠶則乘之。翟車，黃質，其車側飾以翟羽；黃幰衣，黃絲絡網，錦帷絡帶，餘如重翟車。駕黃騮四。安車，赤質，金飾，間以五采，刻鏤龜文；紫幰衣，錦帷絡帶，紅絲絡網，前後施簾；車內設褥及坐，長轅三，飾以鳳頭，駕赤騮四。凡駕馬鞶纓之飾，並從車質。四望車，朱質，青幰衣，餘同安車。駕牛三。金根車，朱質，紫幰衣，餘同安車。駕牛三。自重翟車以下，備鹵簿則皆以次陳設。藤輿，金塗銀裝，上覆棬櫚屋，以龍飾，常行之儀則用之。

龍肩輿。一名棬檐子，一名龍檐子，舁以二竿，故名檐子，南渡後所製也。東都，皇后備厭翟車，常乘則白藤輿。中興，以太后用龍輿，后惟用檐子，示有所尊也。其制：方質，棬頂，施走脊龍四，走脊雲子六，朱漆紅黃藤織百花龍爲障；緋門簾，看牕簾，朱漆藤坐椅，踏子，紅羅裀褥，軟屏，夾幔。

隆興二年正月，皇后受册畢，擇日朝謁，有司具儀物，乞乘肩輿龍檐。製造所受給使臣尹肇發，納中宮金塗銀葉棬櫚、朱漆紅黃藤織百花龍枰子、碌牙壓貼、鏤金雕木腰花泥版龍檐子一乘。金塗銀頂子，龍頭六，走脊龍四，走脊雲子六，貼絡龍四十，貼絡雲子三十，鐸子八，插拴坐龍四，環索全，鈸遮那一副，檀香龜背紅紗牕四扇，紅羅緣紅篹門簾一，瀝水全，看牕簾二，朱漆藤面明金雕木龍頭椅一，脚踏一，紅線條結一，朱漆小几二，紅羅褥全，紅羅緣肩膊席褥一十六，繫帶全，金塗銀鐵胎杆鞠四，魚鈎四，火踏一，朱漆梯盤全，朱漆衣匣二，金塗銅手把葉段拓叉二，金塗銅叉頭拖泥行馬二，金塗銀葉杠子二，紅茸匾條四，紅羅夾軟屏風，夾幔各一，襯脚席褥，靠背坐褥及踏床各一，紅絹十字帕一，竿袋四，魚鈎帕二，紅油十字帕，竿袋，魚鈎帕數同上，兜地帕一，圍裙一。

大安輦。真宗咸平中，爲萬安太后製輿，上設行龍六。乾興元年，詔皇太后御坐檐子，名大安輦。神宗嗣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其行幸依治平元年之制。而皇太后、皇后常出，止用副金塗銀裝白藤輿，覆以棬櫚屋，飾以鳳。輦官服同乘輿平頭輦之制。於是詔太皇太后出入所乘，如萬安太后輿，上設行龍六，制飾率有加。金銅車，禮典不載，則如舊制。

哲宗紹聖元年，議造皇太后大安輦，中書具治平、元豐中皇太后輿服儀衛以呈，曰：「元豐中，先帝手詔，皇太后行幸儀衛，並依慈聖光獻太皇太后日例，而宣仁謙恭，不乘大安輦。」哲宗曰：「今皇太后獨尊，非宣仁比。」遂詔行幸進大安輦，已而皇太后嫌避，竟不製造。

龍輿，皇太后所乘也。東都，皇太后多垂簾，皆抑損遠嫌，不肯乘輦，止用輿而已。哲宗既嗣位，尊朱貴妃爲皇太妃，出入許乘檐子。有司請用牙魚鳳爲飾，繖用青。元祐三年，太皇太后詔有司尋繹典故，於是檐子飾以龍鳳，繖用紅。九年，羣臣議改檐子爲輿，上設行龍五，出入由宣德東偏門。哲宗以皇太后諭旨，令太妃坐六龍輿出入，進黃繖，由宣德正門。於是三省議，皇太妃坐龍鳳輿，繖紅黃兼用，從皇太后出入，止用紅。紹聖元年，禮部太常寺言：「近奉旨：『皇太后欲令皇太妃坐六龍輿，朕常思皇太妃尊奉之禮，既不敢擬隆於皇太后，又不可不逮於中宮。』今參以人情，再加詳定，伏請供進龍鳳輿。」從之。

及徽宗即位，尊太妃爲聖瑞皇太妃，詔儀物除六龍輿不用，仍進龍鳳輿外，餘悉增崇焉。紹興奉迎皇太后，詔造龍輿，其制：朱質，正方，金塗銀飾，四竿，竿頭螭首，赭牕紅簾，上覆以棬，加走龍六，內設黃花羅帳、裀褥、朱椅、踏子、紅羅黃羅繡巾二。

皇太子車輅之制。唐制三等：一曰金輅，二曰軺車，三曰四望車。太宗至道初，真宗爲皇太子，謁太廟，乘金輅，常朝則乘馬。真宗天禧中，仁宗爲皇太子，亦同此制。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皇太子車輅之制：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芭文鳥獸；黃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障塵。朱蓋黃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闟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綏及鈴綏。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駕赤騮四，金鍐方鈐，插翟尾，鏤錫，鞶纓九就。從祀，謁太廟，納妃則供之。軺車，金飾諸末，紫油通幰，紫油纁朱裏，駕馬一。四望車，金飾諸末，青油通幰，青油纁朱裏，朱絲絡網，駕馬一。軺車、四望車以次列於鹵簿仗內。皇太子妃，則有厭翟車，駕以三馬。出入亦乘檐子。中興簡儉，惟用藤檐子，頂梁，舁杠皆飾以玄漆，四角刻獸形，素藤織花爲面，如政和之制。

親王羣臣車輅之制。唐制有四：一曰象輅，親王及一品乘之；二曰革輅，二品、三品乘之；三曰木輅，四品乘之；四曰軺車，五品乘之。宋親王、一品、二品奉使及葬，並給革輅，制同乘輿之副，惟改龍飾爲螭。六引內三品以上乘革車，赤質，制如進賢車，無案，駕四赤馬，駕士二十五人。其緋幰衣、絡帶、旗戟、

綢杠繡文；司徒以瑞馬，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駕士衣亦同。縣令乘軺車，黑質，兩壁紗牖，一轅，金銅飾，紫幰衣、絡帶並繡雉銜瑞草，駕二馬，駕士十八人。百官常朝皆乘馬。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言：「王公車輅上並用龍裝，乞下有司檢定制度。」詔下太常禮院詳定。本院言：「按《鹵簿令》，王公已下，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闟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旂，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軺車，曲壁，青幰碧裏。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旂，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鑾纓如之。」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鹵簿記》公卿奉引：第一開封令，乘軺車；次開封牧，隼旗；次太常卿，鳳旗；次司徒，瑞馬旗；次御史大夫，獬豸旗；次兵部尚書，虎旗，而乘革車。考之非是。謹按《周禮》巾車職曰：『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司常職曰：『孤、卿建旂，大夫建物。』請公卿已下奉引，先開封令，乘墨車建物；次開封牧，乘墨車建旗；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乘夏縵，司徒乘夏篆，並建旂。所以參備九旗之制。」詔從之。

政和議禮局上王公以下車制：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旗，右載闟戟，駕馬四，親王昏則用之。革車，赤質，載闟戟，緋羅繡輪衣、簾、旗、韜杠、絡帶，駕赤馬四。大駕鹵簿六引，法駕鹵簿三引，開封牧第乘之。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備鹵簿，皆供革車一乘。其輪衣、簾、旗、韜杠、絡帶繡文：開封牧以隼，大司樂以鳳，少傅以瑞馬，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軺車，黑質，紫幰衣、絡帶並繡雉，施紅錦簾，香爐、香寶結帶，駕赤馬二。鹵簿內第一引官縣令乘之，駕馬皆有銅面，插羽，鑾纓，攀胸鈴拂，緋絹屜，紅錦包尾。

《宋史》卷一五一《輿服志三》 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袞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會、親耕及視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閱服，天子之戎服也，中興之後則有之。

大裘之制。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而《禮記》云：『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王肅據《家語》，以爲臨燔柴，脫袞冕，著大裘。則是《禮記》被袞，與《周禮》大裘，郊祀並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後耳。是以《開寶通禮》：皇帝服袞冕出赴行宮，祀日，服袞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蓋袞冕盛服而文之備者，故於郊之前期被之，以至大次。既臨燔柴，則脫袞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質，故被裘以體之。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韨袍至大次，服袞冕臨祭，非尚質之義。乞並依《開寶通禮》。」詔詳定所參議。

又言：「臣等詳大裘之制，本以尚質，而後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飾大爲不經。而禮書所載，上有垂旒加飾，又異『大裘不裼』之說。今參考諸說，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低寸二分，玄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以朱組爲紘，玉瑱以玄紞垂之。爲裘以黑羔皮，領袖以黑繒，纁裳朱綅而無章飾。佩白玉，玄組綬。革帶，博二寸，玉鈎鰈，以佩綬屬之。素帶，朱裏，絳純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皂領，青褾、襈、裾。朱韍，赤舄，黑約、繶、純。乞下所屬製造。其當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陸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

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臣詳冕服有六。《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袞同冕。故《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袞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蓋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見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袞，則夏祀赤帝與至日祭地祇，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袞，明矣。至於夏祀天神地祇，則去裘服袞，以順時序。《周官》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被袞則非尚質。臣以爲尚質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袞，其餘祀天及祀地祇，並請服袞去裘，各以其宜服之。」

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禮記》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所謂大裘之襲者，袞也，與袞同冕。伏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袞。其餘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則皆服袞。」

六年，尚書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近世所爲，惟梁、隋、唐爲可考。請緣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裏、緣，袂廣可運肘，長可蔽膝。按皇侃説，祭服之下有袍繭，袍繭之下有中衣。朝服，裼衣之下有裘，裘之下有中衣。

然則今之親郊，中單當在大裘之下，其袂之廣狹，衣之長短，皆當如裘。伏乞改製。」於是神宗始服大裘，而加袞冕焉。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雖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樣，襲於袞衣之下，仍與袞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共議。上官均、吳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愈請倣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玄衣襲裘。獨禮部員外郎何洵直在元豐中嘗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八：

按《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既云袞冕，又云裘冕，是袞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與袞同冕，當以袞襲之。裘既無冕，又襲於袞，中裘而表袞，何以示裘袞之別哉？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若謂裘上被袞，以被爲襲，則《家語》亦有「被裘象天」之文。諸儒或言「臨燔柴，脱袞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袞」，蓋裘袞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

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説者曰，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復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襮，而冕亦無旒，何必假他衣以藩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重二衣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説，不與經合。襲之爲義，本出於重沓，非一衣也。

古者齋祭異冠，齋服降祭服一等。祀昊天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則袞冕齋。故鄭氏云：「王齋服袞冕。」是袞冕者，祀天之齋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始以袞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兼與張融「臨燔柴脱袞服裘」之義合。請從唐制，兼改製大裘，以黑繒爲之。

佃復破其説曰：

夫大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袞冕。則裘冕必服袞，袞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以同色繒爲之，尤不經見。

兼裼襲，一衣而已，初無重沓之義。被裘而覆之則曰襲，袒而露裘之美則曰裼。所謂「大裘不裼」，則非袞而何？《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明不裼而襲也，充，美也。鄭氏謂大裘之上有玄衣，雖不知覆裘以袞，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且裘不可以徒服，故被以袞，豈借袞以爲飾哉？

今謂祭天用袞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袞服。則漢、魏祭天，嘗服袞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於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與袍同。袍褻矣，而欲禪以祭天，以明示質，是欲衣以見上帝也。洵直復欲爲大裘之裳，纁色而無章飾。夫裘安得有裳哉？請從先帝所志。

其後詔如洵直議，去黑羔皮而以黑繒製焉。

政和議禮局上：大裘，青表纁裏，黑羔皮爲領、褾、襈、朱裳，被以袞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亦如之。中興之後，無有存者。

紹興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等言：「郊祀大禮，合依《禮經》，皇帝服大裘被袞行禮。據元豐詳定郊廟禮文，何洵直議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袞，惟領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議。」詔有司如祖宗舊制，以羔製之。禮部又言：「闕西羊羔，係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爲之，不中禮制，不如權以繒代。又元祐中，有司欲爲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爲害物，遂用黑繒。請依太常所言。」從之。遂以袞襲裘，冕亦十二旒焉。

袞冕之制。宋初因五代之舊，天子之服有袞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二旒，二纊，並貫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御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鉚、犀鉚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真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袞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朵，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真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繡四神盤結。綬帶飾並同袞服。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鏢首，鍍白玉雙佩，金飾貫真珠。金龍鳳革帶，紅韈赤舃，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宮、饗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受册尊

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袞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如上，爲升龍，皆織就爲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朱下緑，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韨赤舄，加金飾。」詔可。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相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詳此經、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袞冕以下並畫充耳，以合正文。」從之。

乾隆元年閏十二月，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以珠玉，帝以華而且重，故命改製之。

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羣臣冠服，多沿唐舊而循用之，久則有司寖爲繁文，以失法度。詔入内内侍省、御藥院與太常禮院詳典故，造冠冕，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圖以進。續詔通天冠、絳紗袍更不修製。由是改製袞冕。天版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製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減翠旒並鳳子，前後二十四珠旒並合典制。天板頂上，元織成龍鱗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製青羅爲表，采畫出龍鱗，紅羅爲裏，采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犀鈒，琥珀鈒各二十四，今減不用。金絲結網子上，舊有金絲結龍八，今減四，亦減絲令細。天板四面花墜子，素墜子依舊，減輕造。冠身并天柱，元織成龍鱗錦，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元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郤，以雲龍細窠。分旒玉鈎二，今減去之。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依舊，減輕造。納言，元用玉製，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錦。金稜上稜道，依舊用金，即減輕製。韝襩，玉簪。袞服八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青羅身，紅羅襈，繡造。所有雲子，相度稀稠補空，更不用細窠，亦不使真珠裝綴。中單，依舊皂白製造。裙用紅羅，繡出藻、粉米、黼、黻，周回花樣仍舊，減稀製之。蔽膝用紅羅，繡升龍二，雲子補空，減稀製之，周回依舊，細窠不用。六采綬依舊，減絲織造。所有玉環亦減輕。帶頭金葉減去，用銷金。四神帶不用。劍、佩、梁、帶、韨、舄並依舊。

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華飾稍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上聞，而禮院繪圖以進。因敕御藥院更造，其後，冕服稍增侈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

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袞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奇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飾。袞則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鷸羽蜂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鈒，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内；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袞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顓用袞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和》、《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袞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

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所進《三禮圖》，嘗詔尹拙、竇儀參校之，皆倣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命少府製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禮官請服袞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則無羔裘而有袞冕，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嘗確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詳議之，其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重者多去，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畫圖以獻，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

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之飾。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豈乏寶玩，顧不可施之郊廟也。臣竊謂，陛下肇祀天地，躬饗祖禰，服周之冕，觀古之象，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袞冕之服，及韠、綬、佩、舄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

詔太常禮院、少府參定，遂合奏曰：

古者冕服之用，郊廟殊制。唐典，天子之服有二等，而大裘尚存。顯慶初，

長孫無忌等采《郊特牲》之説，獻議廢大裘。自是郊廟之祭，一用袞冕，然旒章之數，止以十二爲節，亦未聞有餘飾也。國朝冕服，雖倣古制，然增以珍異巧縟，前世所未嘗有。夫國之大事，莫大於祀，而祭服違經，非以肅祀容、尊神明也。臣等以謂宜如育言，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及景祐三年減定之制，一切改造之。

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純者，絲也，變麻用絲，蓋已久矣。則冕服之制，宜依舊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約以景表尸，前圓後方，黝上朱下，以金飾版側，以白玉珠爲旒，貫之以五采絲繩。前後各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長二尺。朱絲組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青衣纁裳，十二章：八章繪之於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也；四章繡之於裳，藻、粉米、黼、黻也。錦龍褾、領，織爲升龍。山、龍而下，一章爲一行，重以爲等，行十二。別製大帶，素表朱裏，朱緑終辟。韠、紱、舄，大小綬，亦去珠玉、鈿窠、琥珀、玻瓈之飾。其中單、革帶、玉具劍、玉佩、朱韈之制，已中禮令，無復改爲，則法服有稽，祭禮增重。

復詔禮院再詳以聞。而内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從之。

神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

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稜天板，四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以合孔子所謂純儉之義。

又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前爲陽以象奇，後爲陰以象偶。惟深衣、中禪之屬連衣裳，而裳復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爲十二幅，象十二月。其製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今少府監袞服，其裳乃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綼；裳下有純，謂之緆。綼、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爲三寸。羣臣祭服之裳，倣此。

從之。

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青表朱裏，前後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間相去一寸。青碧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廣二寸。朱絲組帶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袞服，青衣八章，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繡藻、粉米、黼、黻。蔽膝隨裳色，繡升龍二。白羅中單，皂褾、襈，紅羅勒帛，青羅袜帶。緋白羅大帶，革帶，白玉雙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如大綬，間施玉環三。朱韈，赤舄，緣以黄羅。

中興仍舊制，延、以羅衣木，玄表朱裏，長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四旁緣以金，覆於卷武之上，繅以五色絲貫五色玉，前後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黄綿，紘以朱組，以其一屬於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屬於右笄，繫之而垂其餘。衣玄，八章，升龍於山，繪。裳纁，四章，繡。幅前三後四，斷而不屬，兩旁殺縫，腰辟積，綼緆之廣皆如舊。大帶以緋白羅合而紩之，以朱緑飾其側，上朱下緑，其束處以組爲紐約，下垂三尺。通天冠、絳紗袍亦如之。白羅中單，領、褾、襈以黻，服裘則以皂。絳紗袍則衣用白紗，領、褾、襈以朱。綬大小各一，大綬織以六采，青、黄、黑、白、縹、緑，下垂青絲網，上有結，垂玉環三；小綬制如大綬，惟三色。大裘、絳紗袍皆用之。革帶，博二寸，革爲裏，緋羅爲表，飾以玉銙，鈕以玉鈎艓。通天冠、絳紗袍亦用之。韍從裳色，上有紕，下有純，去上五寸，繪以山、龍、火，上接革帶繫之。佩有衡，有琚瑀，有衝牙，繫於革帶，左右各一。上設衡，衡下垂三帶，貫以蠙珠。次則中有金獸面，兩旁夾以雙璜，又次設琚瑀。下則衝牙居中央，兩旁有玉滴子，行則擊牙而有聲。舄有絇，有純，有繶，有綦，以緋羅爲之，首加金飾。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用黑舄，以烏皮爲之。常服則用白舄，以絲爲之。韈，羅表繒裏。施靿著綦以繫之，赤舄以朱，黑舄以白，白舄同。

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緌，玉犀簪導。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爲之，紅裏，皂褾、襈、裾，絳紗裙，蔽膝如袍飾，並皂標、襈。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韈，黑舄，佩綬如袞。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籍田皆服之。

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言：「通天冠上一字，準敕迴避。」詔改承天冠。中興之制，冠高九寸，服用並同。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絳羅爲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繫履，則曰履袍；服韡，則曰韡袍。履、韡皆用黑革。四孟朝獻景靈宫、郊祀、明堂，詣宫、宿

廟、進胙，上壽兩宮及端門肆赦，並服之。大禮畢還宮，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則服通天、絳紗如常儀。

衫袍。唐因隋制，天子常服赤黄、淺黄袍衫，折上巾，九環帶，六合鞾。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裝紅束帶，皂文鞾，大宴則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襖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皆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中興仍之。初，高宗踐祚於南都，隆祐太后命内臣上乘輿服御，有小冠。太后曰：「祖宗閒居之所服也，自神宗始易以巾。願即位後，退朝上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後殿早講，皇帝服帽子，紅袍，玉束帶，講讀官公服繫鞓，晚講，皇帝服頭巾，背子，講官易便服。此嘉定四年講筵之制也。

御閲服。以金裝甲，乘馬大閲則服之。

圭。宋初，凡大祭祀、大朝會，天子皆執圭。元豐二年，詳定儀注所言：「《周禮》：『王執鎮圭。』釋者曰：『祭天地宗廟及朝日、夕月，則執之。若朝覲，諸侯授玉於王，王受玉，撫玉而已。』《考工記》：『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蓋天子以冒圭邪刻之處，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也。未有臨臣子而執鎮圭者。《唐六典》殿中監掌服御之事，凡大祭祀，則搢大圭，執鎮圭；若大朝會，止進爵。《開寶通禮》始著元會執圭，出自西房。淳化中，上壽進酒，又令内侍奉圭，於周制、唐禮皆不合。其元會受朝賀，請不執鎮圭上壽。」詔可。

三年，詔議大圭尺度，詳定所言：「《考工記》：『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後魏以降，以白玉爲之，長尺有二寸，西魏以來皆然。方而不折，雖非古制，蓋後世以所得之玉，隨宜爲之。今請揆玉之有無制之。」

又言：「唐禮，親祀天地神祇，皆搢大圭，執鎮圭。有事宗廟，則執鎮圭而已。王涇《郊祀録》曰：『大圭，質也，事天地之禮質，故執而搢之。鎮圭，文也，宗廟之禮亦文，故無兼執之義。』不知大圭，天子之笏也，通用於郊廟。請自今皇帝親祠郊廟，搢大圭，執鎮圭。奉祀之時，既接神再拜，則奠鎮圭爲摯，大圭爲笏。」

又言：「《開元》及《開寶通禮》，皇帝升輅，不言執圭。祀日，質明，至中壖門外，殿中監進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以進。於是始搢大圭，執鎮圭。今皇帝乘玉輅，執鎮圭，赴景靈宮及太廟、青城，皆乘輅執圭，殊不應禮。請自今乘輅不執圭，還内御大輦亦如之。」

詳定所又言大圭中必之制，請製薦玉繅藉，以木爲幹，廣袤如玉，以韋衣之。韋上畫五采文，前後垂之。又製約圭繅藉長尺，上玄下絳，爲地五采五就，因以爲飾。每奠圭，則以薦玉之繅陳于地，執圭，則以約圭之繅備失墜，因垂之爲飾。況大圭搢之紳帶之間，不可無中必，明矣。俟明堂服大圭，宜依鎮圭所約之組，令可繫之。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新禮，皇帝祀天，搢大圭，其制圓首前詘，於禮未合。今欲放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長尺二寸，其厚以鎮圭爲約。」從之。

政和二年，宦者譚稹獻玄圭。其制，兩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銳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無璪飾，外黑内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長尺有二寸。詔付廷議。議官以爲周王執鎮圭，緣飾以四鎮之山，其中有好，爲受組之地，其長尺有二寸，周人倣古爲之，而王執以鎮四方也。徽宗乃以是歲冬御大慶殿受圭焉。

三年，又詔曰：「先王以類而求祀，圜丘以象形，蒼玉以象色，冬日以至取其時，大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體其道，天玄而地黄，今大圭内赤外黑，于以體之。冬祀可搢大圭，執玄圭，永爲定制。」中興仍舊制，大祭祀則執大圭以爲笏，上太上皇、皇太后册寶亦如之。

皇太子之服。一曰袞冕，二曰遠游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袞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裏、塗金銀級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貫水晶珠。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繡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襈、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結二玉環，金塗銀級花飾。青羅袜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級花，玉鏢首。白羅韈，朱履，金塗銀釦。從祀則服之。遠游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級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博山，政和加附蟬。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裏，皂褾、襈。紅紗裳，紅紗蔽膝，並紅紗裏。白花羅中單，皂褾、襈，白羅方心曲領。羅韈，黑舄，革帶，劍，佩，綬。餘同袞服。袜帶，勒帛。執桓圭。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皂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亞獻，合著祭祀服。準制度，袞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皆織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鰈。大帶，素帶不失裏，亦紕以朱緑，紐約用組。黼隨裳色，二章。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褾襈，純朱質，長

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韄赤舄，舄加金飾，餘同舊制。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詔依上製造。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衮冕惟青纊充耳，餘並同國初之制。加元服、從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服之。中興並同。

其皇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言：「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真玉佩，綬，金塗銀革帶，烏皮履。若服祭服，則金塗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履韄。」詔文思院製造。

后妃之服。一曰褕衣，二曰朱衣，三曰禮衣，四曰鞠衣。妃之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黑組，雙大綬，小綬三，間施玉環三，青韄，舄，舄加金飾。受册、朝謁景靈宮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舄隨衣色，餘同褕衣，唯無翟文，親蠶服之。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冠飾以九翬、四鳳。褕翟，青羅繡爲摇翟之形，編次於衣，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縠襈，蔽膝隨裳色，以緑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餘倣皇后冠服之制，受册服之。

皇太子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褕翟，青織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穀縠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緑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朝會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

中興，仍舊制。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應乘輿冠梁之數，博鬢，冠飾同皇太后，皇后服之，紹興九年所定也。花釵冠，小大花十八株，應皇太子冠梁之數，施兩博鬢，去龍鳳，皇太子妃服之，乾道七年所定也。其服，后惟備褕衣、禮衣，妃備褕翟，凡三等。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皆用絳羅，蓋與臣下不異。

命婦服。政和議禮局上：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羅繡爲翟，編次於衣及裳。第一品，花釵九株，寶鈿準花數，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株，翟六等；第五品，花釵五株，翟五等。並素紗中單，黼領，朱標、襈，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緑爲領緣，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二品以下準此。大帶，革帶，青韄，舄，佩，綬。受册，從蠶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至於命婦，已釐八等之號，而服制未有名稱。詔有司視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飾。」詔送禮制局定之。其儀闕焉。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蓋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别鑄者殊鮮。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五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

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漢斛之法，方尺而圓其外，庞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分寸之别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云耳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胡瑗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圓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亦以方分置算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并升合爲三也，斗在下并龠爲二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聶崇義失之於前，而胡瑗、阮逸踵之於後也。夫脩斛非是，而欲考正黄鍾，安可得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辯証一・鈞石之石》 鈞石之石，五權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爲一石，自漢已如此，「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計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當二人有餘；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鈞，比顔高之弓，人當五人有餘。此皆近歲教養所成。以至擊刺馳射，皆盡夷夏之術，器仗鎧冑，極今古之工巧。武備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卷二八《營繕令》 諸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功。春夏不得伐木。必臨時要須，不可廢闕者，不用此令。

諸新造州鎮城郭(後)〔役〕功者，具科申奏，聽報營造。

諸別奉勅令有營造，及和顧造作之類，未定用物數者，所司支(科)〔料〕，皆先録所須總數，奏聞。

大廟及宫殿皆四阿，施鴟尾，〔社〕門、觀、寺、神祠亦如之。其(官)〔宫〕内及京城諸門，外州(鎮)〔正〕牙門等，並施鴟尾。自外不合。

諸王公以下，舍屋不得施(行)〔重〕拱、藻井。三品以上不得過九架，五品以上不得過七架，並(聽)〔廳〕厦兩頭。六品以下不得過五架。其門舍，三品以上不〔得〕過五架三間，五品以上不得過三間兩厦，六品以下及庶人不得過一間兩厦。五品以上仍連作烏頭大門。父、祖舍宅及門，子孫雖(陰)〔蔭〕盡，仍聽依舊居住。

諸公私弟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

宫城内有大營造及修理，皆(不)〔令〕司天監擇日奏聞。

諸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鐫題年月及工匠、官典姓名及所造州監。角弓則題角面，甲則題身、裙、覆膊，并注行鏁數。其題並用朱漆。不可鐫題者，不用此令。

諸造車皆同軌，若山澤阻險，不可同者，聽隨鄉制。諸造錦、羅、紗、縠、紬、絹(施)〔紬〕、布之(數)〔類〕，皆闊二尺，長四丈爲匹，布長五丈爲端。其土俗有異，官司別定長闊者，不用此令。絲綿以兩，麻以斤。

立春前，三京府及諸州縣門外，並造土牛耕人，其形色依司天監每歲奏定頒下。縣在州郭者，不得別造。

自對料。在京者，所須調度人(功)〔工〕，(再)申三司處分。其須大作者，送司修理。在外〔者〕，役當處鎮遏兵防(防)。調度出當州官物供。若無兵防及調度，申三司處分，聽用官物，及(後)〔役〕工匠，當州無，出比州。

諸鎧甲具裝，若有綻斷，應須修理、縫連者，各依本色，不得參雜。

諸用瓦器之處，經用損壞，一年之内，十分聽除二分，〔以〕外追填。

京城内諸橋及道，當城門街者，並分作司修營，自餘州縣料理。

三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科)〔料〕來年一周所須，申三司，本司量校，豫定出所(料)〔科〕備，營造期限，總奏聽報。若依法先有定(科)〔料〕，不須增減者，得本司處分。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料者，亦申奏聽報。

諸在外有合營造之處，皆豫具〔録〕造作色目〔録〕、料請來年所須人功調度、丁匠集期，附遞申三司處分。諸雜匠，如有別項和顧者，日給米二升。

三京及州鎮等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者，每年一修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各委長官親諸官船行用，若有損壞，州無船場者，官司隨事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每年預料人功調度，申三司聽報。

諸私家不得有戰艦、海(鷁)〔鶻〕、蒙衝、黄龍、雙利、平乘、八棹、舴艋、艓子等。自外雜船，不在禁限。

諸州縣公廨舍破(者壞)〔壞者〕，皆以雜役兵人修理。無兵人處，量於門内户均融物力，縣皆申州候報。如自新創造，功役大者，皆具奏聽旨。

諸近河及陂塘大水，有堤堰之處，州縣長吏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勸募衆力，官爲總領。或諸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訖。若有阬、渠、井、穴，並立標記。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辦者，申請。

諸堰穴漏，造絇及供堰雜用，年終預料(後)〔役〕功多少，隨處供修。其功力大者，檢計申奏，聽旨修完。

諸官船貯在州鎮者，皆逐便安置，並加覆(盍)〔蓋〕，量遣人看守及隨壞修理。不堪修理者，附帳申上。若應須給使者，官司親檢付領，行還收納。

諸官船，每年具言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不任、帳申。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

諸軍器供宿衛者，每年二時，衛尉卿巡檢。其甲番別與少府監相知，令匠共金吾就仗鋪同檢，指授縫連訖，仍令御史臺重覆。餘有不調及損破，隨即料理。若非理損壞，及所巡匠知壞不言者，並令主司推罪。其有不任者，各從本衛申所司，送在府監修理，於武庫給替。若諸處所送器仗等(項)〔須〕修理者，亦准此。其金銀裝刀，若有非理損失者，追服用人；研耗者，官爲修理。

諸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諸司户婢等造。其應供奉古陂可溉田利民，及停水須疏決之處，亦准此。至春末使訖。其官自興功，即從別勅。若暴水(沉)〔汎〕溢，毁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人多，且役且申。若要急，有軍營之兵士，亦得充役。若不時經始致爲人害者，所轄官司訪察，申奏推科。

諸別勅有所修造，令量給人力者，計滿千功以上，皆須奏聞。

諸傍水(陡)〔隄〕内，不得造小隄及人居。其隄内外各五步並隄上，多種榆柳雜樹。若隄内窄狹，隨地量種，擬充隄堰(内)〔之〕用。

右令不行。

【缺】之物，即送掖庭局供。若作多，及軍國所用，量請不濟者，奏聽處分。其太常祭服、羽葆、(技)〔伎〕衣及雜女功作，並令音聲家營作，綵帛調度，令太常受領，付(付)作家。

諸州鎮戍有(預)〔旗〕旛須染者，當處斟量役防人，隨地上所有草(木)〔本〕堪用者收染。

諸州縣所造禮器、車輅、鼓吹、儀仗等，並用官物，(申帳)〔帳申〕所司。若有剥落及色惡者，以公廨物修理。準絹五疋以上用官物充。所須人功，役當處防人、衛士。非理損壞者，依式推理。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中 凡官告之制：后妃，銷金雲龍羅紙十七張，銷金褾袋，寶裝軸，紅絲網，金帑楮；公主，銷金大鳳羅紙十七張，銷金褾袋，瑇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帑楮；按皇后，當降制誕告，不裝告身而用册。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始用册。治平、熙寧皆循之。親王、宰相、使相，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褾袋，犀軸，色帶，紫絲網，銀帑楮；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至僕射、東宮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褾袋，犀軸，色帶；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宣徽使、僕射、東宮三師、御史大夫、宗室率府副率以上，白背五色綾紙十七張，暈錦褾袋，牙軸，色帶；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東宮三少、六統軍、上將軍、留後、觀察使同上，惟用法錦褾；近者用翠毛師子錦，以代暈錦，非舊制也。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至直學士、待制、丞郎、御史中丞、大兩省賓客、大卿監、祭酒、詹事、庶子、大將軍、防團刺史、横行使、内諸司使、軍職遥郡、樞密都承旨、初除駙馬都尉，白綾大紙七張，法錦褾，大牙軸，色帶；三司副使、少卿監、司業、起居郎至正言、知雜至監察御使、郎中、員外郎、四赤令、諭德、少詹事、家令、率更令、太子僕、太常博士、節度行軍司馬、副使、横行副使、諸司副使、樞密副承旨、軍職都指揮使、忠佐馬軍步軍都軍頭以上、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并不遥郡者，白綾大紙七張，大錦褾，牙軸，青帶；國子博士至洗馬、通事舍人、諸王友、六尚奉御、諸衛將軍、承制、崇班、閤門祗候、五官正、諸州别駕、樞密院諸房承旨、如官至將軍以上，用大綾紙，大錦褾，大牙軸。兩使判官、防團副使、率府率副率、京官館職、堂後官、中書樞密院主事、諸軍職都虞候、忠佐馬軍步軍副都軍頭、諸班指揮使、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内供奉官至内品，白綾中紙五張，中錦褾，中牙軸，青帶；秘書郎至將作監主簿，白綾小紙五張，黄錦褾，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靈臺郎、保章正、諸州長史司馬、中書録事、主書守當官、樞密院令史、書令史、諸軍指揮使、内品、待詔、書藝，白綾小紙五張，小錦褾，木軸，青帶；諸蕃蠻子大將軍司、階司、戈司候郎將以上，並白綾大紙，法錦，大牙軸，色帶；凡修儀、婉容、才人、貴人、美人，銷金小鳳羅紙七張，銷金褾袋，瑇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帑楮；司言、司正、尚衣、尚食、典寶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褾袋；内降夫人、郡君，團窠羅紙七張，暈錦褾袋；宗室婦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褾袋；宗室女，素羅紙七張，法錦褾袋；國夫人，銷金團窠五色羅紙七張，暈錦褾袋，郡夫人、常使，金花羅紙七張，見任兩府母、妻使團窠，法錦褾袋；以上至司言、司正等，皆用瑇瑁紫絲網、帑楮。郡君、縣太君、遥郡刺史、正郎以上妻並銷金，常使羅紙七張；餘命婦並素羅紙七張。

凡封贈父祖爲降麻官，用白背五色綾紙，法錦褾、大牙軸，餘雖極品，止給大綾紙，法錦褾、大牙軸。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〇《典禮音律・嘉量》 周之鬴，深尺，内方尺，而圓其外，不實六斗四升，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内方尺者，八寸之尺也。圓其外者，圓方相往之數也。其庣一寸者，深也。其耳三寸者，深也。由是而規圓之，以圓函方之法也。必以圓而函方者，欲其聲之圓也。必爲耳於左右者，欲其聲之不韻也，亦猶鍾之有乳也。漢斛之法，方尺而圓其外，庣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八東齋作「分」。寸之别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六東齋作「云」。耳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東齋有「胡瑗」二字。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筭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東齋有「圓」字。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亦以方分置筭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并升合爲三也，斗在下并龠爲二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聶崇義失之於前，而胡瑗、阮逸踵之於後也。夫鬴斛非是，而欲考正黄鍾，安可得也？東齋記事。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舊制，郊祀禮成，駕還闕門，有勘契之儀。其制：以劄爲箭，長三尺，鏤金飾其端，緘以泥金絳囊，金吾掌之。金塗銅爲鏃，長三寸，其端所以合符者也，貯以泥金紫囊，駕前掌之。駕至端門，閽吏闔

扉以問曰：「南來者爲誰？」駕前司告曰：「天皇皇帝。」奏請行勘箭之儀，交勘，奏曰：「勘訖。」又審曰：「是否？」贊者齊聲曰：「是。」三審，乃啓扉，列班起居，駕乃入。契刻檀爲魚，金飾鱗鬣。別刻檀板爲坎，足以容魚。駕前掌魚，殿前掌板，駕過殿門，合魚乃啓扉，其制如勘箭之儀。熙寧中，詔罷其制。

王得臣《麈史》卷上《禮儀》　幞頭，後周武帝爲四脚，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洪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裹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系，今謂之幞頭小脚；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脚短而銳者，名「牛耳幞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脚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子」，加楮皮數層爲之里。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徹其楮，作粘紗巾。近年如藤巾、草巾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巾之樣始作前屈，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抑，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謂之「梭巾」。今乃制爲平直巾矣。其兩脚始則全狹後而長，稍變又闊而短，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

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璡猶服研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別。今貴賤通爲一樣，但徇所尚而屢變耳。始時惟以幞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檐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檐，才二寸許者。慶曆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者，蓋前其頂與檐皆圓故也。久之，又增其身與檐皆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曰：「文章若在尖檐帽，夫子當年合裹槍。」已而又爲方檐者，其制自頂上闊檐高七八寸，有書生步於通衢，過門爲風折其檐者。比年復作短檐者，檐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銳勢，今則漸爲四直者。

古以韋爲帶，反插垂頭，至秦乃名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謂之「撻尾」是也。今帶止用九胯，四方五圓，乃九環之遺制。胯且留一眼，號曰「古眼」，古環象也。通以黑韋爲之常服者，金、玉、犀則用紅韋，著令品制有差，豪貴侈僭，雖非經賜，亦多自服。至和、皇祐間爲方胯，無古眼，其稀者目曰「稀方」，密者目曰「排方」，始於常服之。比年士大夫朝服亦服撻尾，始甚短，後稍長，浸有垂至膝者，今則參用，出於人之所好而已。

笏，衣緋紫者以象，上詘下直；服緑者以槐木，上詘下方，其制無度。象，初短而厚，俄易長闊，皇祐間，極大而差薄，其勢向身微曲，謂之「抱身」，後復用直而中者；其木笏，始亦甚厚，今則薄，又非槐。

國朝祖宗創金球文方團帶，亦名「笏頭帶」，以賜二府，乃佩魚。又爲御仙花帶，亦名「荔枝」，以賜禁從。元豐四年董正官制，自觀文殿大學士以上至三師并服球文，觀文殿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并給御仙花，皆許佩魚。岐、嘉二王服玉佩金魚，至賜玉魚以异之。

舊制大宴，百官通籍者人賜花兩枝，正郎三枝，故有咏外郎遷前行詩云：「衣添三匹絹，宴剩一枝花。」熙寧以來，皆給四花，郎官六枝。自行官制，若寄祿階雖未至大夫，而職事爲郎中，即宴皆得六花。

衣冠之制，上下混一。嘗聞杜岐公欲令人吏、技術等官少爲差別；後韓康公又議改制，如人吏公袍俾加撰，俗所謂「黄義襴」者是也，幞頭合戴牛耳者。然今之優人多爲此服，大爲群小所惡，浮謗騰溢，其議遂止。

傳曰「亞紫之奪朱」，然則紫之色可見矣。嘉祐染者既入其色，復漬以油，故色重而近黑，曰「油紫」。未幾，英宗入繼大統，秘書丞甄履嘗爲《繼聖圖》著其説。後又爲黑紫，神宗詔禁止，於是乃加鮮赤矣，世又目爲「順聖紫」云，蓋色得正也。

國朝舊制，文臣京官方許乘馬出入皇城門，其幕職官以下悉自門外步以入。熙寧間，選人既習學檢正，又有領編修令式之類者，或禀議中堂，於是亦聽乘馬出入皇城門。

國家朝祭，百官冠服多用周制，每大朝會，侍祠則服之。襪有帶；履用皂革；褲，衣中單，勒帛；裙，蔽膝；袍，大帶，革帶，方心曲領；佩則用石以代珠玉；冠有三梁、五梁之别，言官、刑法官則加獬豸，所執各用其笏。如導駕，除御史大夫、開封牧、開封令出各乘車外，他官具冠服而騎。

永泰紹聖乙亥季秋，大享明堂，予時貳軍器，從百官服朝服。前一日，皇帝致齋，御史臺吏具行禮次第，人印給一本，至是日則曰「綉其佩」，仍注云「屈而結之」。在廷之臣亦有莫能省其音者，或讀曰「青」，曰「菁」，余潛告曰：「當爲『爭』。」有相顧而笑者。按《儀禮》作「綪」字，音義與此同。

婦人冠服涂飾，增損用舍，蓋不可名紀，今略記其首冠之制：始用以黄涂白金，或鹿胎之革，或玳瑁，楊有「者」字。或綴彩羅爲攢云五岳之類。既禁用鹿胎、

玳瑁，乃爲白角者，又點角爲假玳瑁之形者，然猶出四角而長矣。後至長二三尺許，而登車檐皆側首而入。俄又編竹而爲團者，涂之以緑。浸變而以角爲之，謂之「團冠」，復以長者屈四角而下至於肩，謂之「嚲肩」。又以團冠少裁其兩邊而高其前後，謂之「山口」。又以嚲肩直其角而短，謂之「短冠」。今則一用太妃冠矣。始者角冠棱托以金，或以金涂銀飾之，今則皆以珠璣綴之。其方尚長冠也，所傅兩脚旒亦長七八寸，習尚之盛在於皇祐、至和之間。聲隅子黄晞曰：「此無他，蓋大官簏疏耳。」

《丁晉公三十六事》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而篋有襂衣一襲，問其故，曰：「若歸夫家，遇私忌服此，慰舅姑耳。」今亡此禮，蓋晉公時已廢不用。余謂婦變服，而受慰者其服可知矣。切講之而未知所從。在洛時聞富鄭公私忌裹垂脚襂紗幞頭，襂布衫，系藍鐵帶，此乃今之釋服。襂，禫服也。余欲行之，余弟光輔曰：「不可。聖人緣情制禮，蓋有隆殺，今歲服襂禫，是未嘗從吉也。」又在閩，同官李世美，文定之猶子也，問所服云何，世美曰：「冠以帽，衣白紵衫，系黑角帶。」訪士大夫家鮮有知此者。余以謂傳稱「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是則其服以少變常服爲安耳。

慈聖光獻上仙時，禮院議曰：「所服冠用布，四脚，衣布袍，腰絰，麻履；宗室及曹氏皆斬衰，杖。」元祐癸酉，余使閩，秋，遇宣仁聖烈之變，余令建州吏具如上服。後問他郡，皆服斬衰，時熊皋守鄱陽，乃出所録庚申禮官議服爲得體。辛巳，欽聖憲肅遺告到安州，余急趨郡中見守相，首問所服，皆曰斬衰，余以爲不可。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曾舍人鞏守郡，亦服斬衰，余以爲大非也。遺告在京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是期服也。今服斬衰，義有所嫌，遂用余説。後聞他處服斬衰者甚多，士而不知禮，安可以仕乎？

都城内非執政大臣、宗室，并不許張蓋，然宗室之家乘車，比至乳保輩乘馬，皆張之。

熙寧間，因内璫馬首以小扇障日，後士大夫悉用夾青縑爲大扇，或加以青囊盛之，用芘其景，至從兵有不能持之者。紹聖初，中詔禁止，遂不用。

莊綽《鷄肋編》卷下　崇寧中，李誡編《營造法式》云：舊例以圍三徑一方五斜七爲據，疏略頗多。今按《九章算經》：圓徑七，其圍二十有二。方一百，其斜一百四十有一。八棱徑六十，每面二十五，其斜六十有五。六棱徑八十有七，每面五十，其斜一百。圓徑内取方一百，中得七十有一。方内取圓徑一得一，六棱八棱，取圓准此。又載名物之异曰：墻名五。墻、墉、垣、繚、壁。柱礎名六。礎、礩、碣、磌、磉、今謂之石碇，音頂。材名三。章、材、方桁。栱名六。閒、楔、薄曲、杕、弈、栱。飛昂名五。慮、飛昂、英昂、斜角、下昂。爵頭名四。爵頭、爽頭、胡孫頭、蜉蝣頭。枓名五。櫨、橫、櫨槱、璧、枓。平坐名五。閣道、燈道、飛陛、平坐、鼓坐。梁名三。梁、宋廂、欐。柱名三。桓、楹、柱。陽馬名五。觚棱、陽馬、閱角、角梁、梁抹。侏儒柱名六。悦、侏儒柱、浮柱、棳、上楹、蜀柱。斜柱名五。斜柱、梧、迕、枝撐、叉手。棟名九。棟、桴、榱、椽、莶、薹、極、搏、標、榜。搏風名二。槾、搏風。桁名三。桁、復棟、替木。椽名四。桷、椽、欋、橑。短椽名二。棟、禁椽。檐名十四。檐、宇、檐、楣、屋垂、梠、檐、聯榜、檷、庡、廡、樓、棲、廊。舉折名三。陁峻、陁峭、舉折。烏頭門名三。烏頭大門、表楊、閎閱。今呼爲櫺星門。平基名三。平機、平撩、平基。俗謂之平起，以方椽施素版者謂之平闇。斗八藻井名三。藻井、圓泉、方井。今謂之鈎闌名八。檻檻、軒檻、檻、楯、杈、階檻。拒馬義子名四。槎杶、槎欂、桁、馬。屏風名四。皇邸、後板、扆、屏風。露籬名五。欞、柵、攏、藩、落。今謂之。涂名四。塲、墐、涂、泥。階名四。階、陛、陔、墒。瓦名二。瓦、甓。磚名四。甓、瓴甋、甃、甋磚。又云，《史記》居千章之萩。注：章，材也。《説文》杶。注：杶，櫄也，音至。按構屋之法，皆以材爲祖。祖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凡屋之高深，名物之長短，曲直舉折之勢，規矩繩墨之宜，皆以所用材之分以爲制度。材上加栔者，謂之足材。其規矩制度，皆以章栔爲祖。今人以舉止失措者，謂之失章失栔，蓋謂此也。宋祁《筆録》：「今造屋有曲折者，謂之庳峻。齊、魏間以人有儀矩可觀者，謂之庳峭。」蓋庳峻也。今俗謂之舉折。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職制門》二《考課勅令格式申明》　一、税租管額並本年收逐色各若干：具一路都數，謂應納正、耗及合零就整並畸零實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内：

管額税，錢物各若干，開逐色都數，下項並准此。穀各若干。租。錢物、穀各依上文開具。

本年税，受納錢物各若干，穀各若干；開閣減免謂分併出本路或興造除放若逃絶災傷倚閣、減免、展限、拖欠之類。如内有無者，□□即不具。下項租課准此。錢物各若干，穀各若干。租，受納，開：錢物、穀各准税開。下准此。開閣減免，開。

比管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酒税務坊場、河渡、房園、茶、鹽、坑冶、鑄錢監、市舶等場務並准此，無即云無。各

具祖額並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利，逐色各若干。並具一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內：

酒務，祖額幾處，收錢若干，如有別色並紐計見錢。餘課利准此。遞年謂前一年。幾處，收錢若干，本年幾處，收錢若干，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務稅祖額幾處，收錢若干，遞年幾處，收錢若干，本年幾處，收錢若干，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前一年並本年各收糴到穀若干。止具一路都數。如遇災傷，即具減放分數。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一年，開收糴到穀諸色都數，內借用提點刑獄並常平錢糴到者，仍於逐色脚下分明聲說內若干借用某官司錢糴到。

本年，開。依前開說。

一、前一年並本年本路都收錢物各若干，支外見在若干。止計本司所管本路都數，即不得將諸司及朝廷封樁等錢物通計在內。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一年本路都收錢若干，支外見在若干；謂當時見在。下准此。物若干，各逐色都數隨逐色脚下聲說支外見在若干。

本年本路都收並支外見在。准上開。

以上轉運司用此。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監司巡歷勅令格式申明・軍器令》 諸將軍器，每歲委總管、安撫、鈐轄司於本路互差官詣庫檢察，內有損壞不堪者，即具名件申逐司置籍注之，送所在作院，責限修整畢申逐司勾銷。歲具有無未修整名件申樞密院。仍令提點刑獄司因歲巡處點檢。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職制門》一〇《理賞勅令格申明》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若保人之類，應均備而無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即獲奸細、强盜、竊盜罪至流同。發冢、放火、劫囚、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禁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夷、蕃商船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故決盜決堤堰、僞造度牒紫衣師號、僞造交鈔並公據，未成、未行用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詐欺借便賣買有剩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收他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蝗蝻穀而減剋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入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配軍逃歸本州縣者非。

《遼史》卷五五《儀衛志一》 輿服

自黃帝而降，輿服之制，其來遠矣。禹乘四載作小車，商人得桑根之瑞爲大輅，周人加金玉，象飾益備。秦取六國儀物，而分別其用，先王之制，置而弗御。至漢中葉，銳意稽古，然禮文之事，名存實亡，蓋得十一於千百焉。唐之車輅因周、隋遺法，損益可知。而祭服皆青，朝服皆絳，常服用宇文制，以紫、緋、緑、碧分品秩。五代頗以常服代朝服。遼國自太宗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即五代晉之遺制也。

考之載籍之可徵者，著《輿服篇》，冠諸《儀衛》之首。

國輿

契丹故俗，便於鞍馬。隨水草遷徙，則有氈車，任載有大車，婦人乘馬，亦有小車，貴富者加之華飾。禁制疎闊，貴適用而已。帝后加隆，勢固然也。輯其可知者于篇。

大輿，《柴册再生儀》載神主見之。

輿，《臘儀》見皇帝、皇后升輿、降輿。

總纛車，駕以御駝。《祭山儀》見皇太后升總纛車。

車，《納后儀》見皇后就車。

青幰車，二螭頭，蓋部皆飾以銀，駕用駝，公主下嫁以賜之。古者王姬下嫁，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此其遺意歟。

送終車，車樓純飾以錦，螭頭以銀，下縣鐸，後垂大氈，駕以牛。上載羊一，謂之祭羊，以擬送終之用。亦賜公主。

椅，《册皇太后儀》，皇帝乘椅，自便殿舉至西便門。

鞍馬，《祭山儀》，皇帝乘馬，侍皇太后行。《臘儀》，皇帝降輿，祭東畢，乘馬入獵圍。《瑟瑟儀》，俱乘馬東行，羣臣在南，命婦在北。

漢輿

太宗皇帝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劉昫等備車輅法物，上皇帝、皇太后尊號册禮。自此天子車服昉見於遼。太平中行漢册禮，乘黃令陳車輅，尚輦奉御陳輿輦。盛唐輦輅，盡在遼廷矣。

五輅：《周官》典輅有五輅。秦亡之後，漢創製。

玉輅，祀天、祭地、享宗廟、朝賀、納后用之。青質，玉飾，黃屋，左纛。十二鑾在衡，二鈴在軾。龍輈左建旂，十二斿，皆畫升龍，長曳地。駕蒼龍，金叉，鏤錫，鑾纓十二就。遼國《勘箭儀》皇帝乘玉輅至內門。聖宗開泰十年，上升玉輅自內三門入萬壽殿，進七廟御容酒。

金輅，饗射、祀還、飲至用之。赤質，金飾，餘如玉輅，色從其質。駕赤騮。

象輅，行道用之。黃質，象飾，餘如金輅。駕黃騮。

革輅，巡狩、武事用之。白質，革鞔。駕白翰。

木輅，田獵用之。黑質，漆飾。駕黑駱。

車：制小於輅，小事乘之。

耕根車，耕藉用之。青質，蓋三重，餘如玉輅。

安車，一名進賢車，臨幸用之。金飾，重輿，曲壁，八鑾在衡，紫油纁朱裏幰，朱絲絡網。駕赤騮，朱鞏纓。

四望車，一名明遠車，拜陵，臨弔則用之。金飾，青油纁朱裏通幰。駕牛，餘同安車。

涼車，赤質，省方、罷獵用之。赤質，金塗，銀裝。五綵龍鳳織，藤油壁，緋絛，蓮座。駕以橐駝。

輦：用人挽，本宮中所乘。唐高宗始制七輦。《周官》巾車有輦，以人組挽之。太平册禮，皇帝御輦。

大鳳輦，赤質，頂有金鳳，壁畫雲氣金翅。前有軾，下有構欄。絡帶皆繡雲鳳，銀梯。主輦八十人。

大芳輦。

仙游輦。

小輦，《永壽節儀》皇太后乘小輦。

芳亭輦，黑質，幕屋緋欄，皆繡雲鳳。朱緑夾窗，花板紅網，兩簾四竿，銀飾梯。主輦百廿人。

大玉輦。

小玉輦。

逍遥輦，常用之。樓屋，赤質，金塗，銀裝，紅絛。輦官十二人，春夏緋衫，秋冬素錦服。

平頭輦，常行用之。制如逍遥，無屋。册承天皇太后儀，皇太后乘平頭輦。

步輦，聖宗統和三年，駐蹕土河，乘步輦聽政。

羊車，古輦車。赤質，兩壁龜文，鳳翅，緋幰，絡帶，門簾皆繡瑞羊，畫輪。駕以牛，隋易果下馬。童子十八人，服繡。瑞羊輓之。

輿：以人肩之，天子用轎絡臂綰。

腰輿，前後長竿各二，金銀蝸頭，緋繡鳳襴，上施錦褥，別設小床。奉輿十六人。

小輿，赤質，青頂，曲柄，緋繡絡帶。制如鳳輦而小，上有御座。奉輿二十四人。

皇太子車輅：

金輅，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用之。《册皇太子儀》，乘黃令陳金輅，皇太子升、降金輅。

軺車，五日常朝，享宫臣、出入行道用之。金飾，紫幰朱裏。駕一馬。

四望車，弔臨用之。金飾，紫油纁通幰。駕一馬。

《遼史》卷五六《儀衛志二》 國服

上古之人，網罟禽獸，食肉衣皮，以儷鹿韋掩前後，謂之韠。然後夏葛、冬裘之製興焉。周公陳王業，《七月》之詩，至於一日于貉，三月條桑，八月載績，公私之用由是出矣。

契丹轉居薦草之間，去遼古之風猶未遠也。太祖仲父述瀾，以遥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爲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乎！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國，紫銀之鼠，羅綺之筐，麇載而至。纖麗而毳，被土綢木。於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國制，南班漢制，各從其便焉。詳國服以著厥始云。

祭服：遼國以祭山爲大禮，服飾尤盛。

大祀，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紅帶，懸魚，三山紅垂。飾犀玉刀錯，絡縫烏鞾。

小祀，皇帝硬帽，紅克絲龜文袍。皇后戴紅帕，服絡縫紅袍，懸玉佩，雙同心帕，絡縫烏鞾。

臣僚，命婦服飾，各從本部旗幟之色。

朝服：太祖丙寅歲即皇帝位，朝服衷甲，以備非常。其後行瑟瑟禮、大射柳，即此服。聖宗統和元年册承天皇太后，給三品以上用漢法服，三品以下用大

射柳之服。

皇帝服實里薛袞冠，絡縫紅袍，垂飾犀玉帶錯，絡縫韡，謂之國服袞冕。太宗更以錦袍、金帶。

臣僚戴氈冠，金花爲飾，或加珠玉翠毛，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或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末綴珠。服紫窄袍，繫靴鞢帶，以黃紅色絛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靛石綴飾，謂之「盤紫」。太宗更以錦袍、金帶。會同元年，羣臣高年有爵秩者，皆賜之。

公服：謂之「展裹」，著紫。興宗重熙二十二年，詔八房族巾幘。道宗清寧元年，詔非勳戚之後及夷離堇副使并承應有職事人，不帶巾。

皇帝紫皂幅巾，紫窄袍，玉束帶，或衣紅襖；臣僚亦幅巾，紫衣。

常服：

《宰相中謝儀》，帝常服。《高麗使入見儀》，臣僚便衣，謂之「盤裹」。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爲貴，青次之。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

田獵服：

皇帝幅巾，擐甲戎裝，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蕃漢諸司使以上並戎裝，衣皆左衽，黑緑色。

弔服：太祖叛弟剌哥等降，素服受之。

素服，乘赭白馬。

漢服

黃帝始制冕冠章服，後王以祀以祭以享。夏收、殷冔、周弁以朝，冠端以居，所以別尊卑、辨儀物也。厥後唐以冕冠、青衣爲祭服，通天、絳袍爲朝服，平巾幘、袍襴爲常服。大同元年正月朔，太宗皇帝入晉，備法駕，受文武百官賀于汴京崇元殿，自是日以爲常。是年北歸，唐、晉文物，遼則用之。左右采訂，撫其常用者存諸篇。

祭服：終遼之世，郊丘不建，大裘冕服不書。

袞冕，祭祀宗廟、遣上將出征、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華蟲、火、山、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爲升龍織成文，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黻革帶、大帶，劍佩綬，爲加金飾。《元日朝會儀》，皇帝服袞冕。

朝服：乾亨五年，聖宗册承天太后，給三品以上法服。《雜禮》，册承天太后儀，侍中就席，解劍脱履。重熙五年尊號册禮，皇帝服龍袞，北南臣僚並朝服，蓋遼制。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國服；皇帝、南面臣僚漢服。乾亨以後，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矣。常朝仍遵會同之制。

皇帝通天冠，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服之。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標領，朱襈裾，白裙襦，絳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佩劍綬，韡舄。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元日上壽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

皇太子遠遊冠，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服之。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標，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佩綬，韡舄與上同，後改用白韡、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册皇太子儀》，皇太子冠遠遊，服絳紗袍。

親王遠遊冠，陪祭、朝饗、拜表、大事服之。冠三梁，加金附蟬。黑介幘，青綏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襈裾，白裙襦。革帶鈎鰈，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韡舄，劍佩綬。二品以上同。

諸王遠遊冠，三梁，黑介幘，青綏。

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寶飾。

五品以上進賢冠，二梁，金飾。

九品以上進賢冠，一梁，無飾。

七品以上去劍佩綬。

八品以下同公服。

公服：《勘箚儀》，閤使公服，繫履。遼國嘗用公服矣。

皇帝翼善冠，朔視朝用之。柘黃袍，九環帶，白練裙襦，六合韡。

皇太子遠遊冠，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服。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鈎鰈，假帶方心，紛鞶囊，白韡，烏皮履。

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冠幘纓簪導，謁見東宫及餘公事服之。絳紗單衣，白裙襦，帶鈎鰈，假帶方心，韡履，紛鞶囊。

六品以下，冠幘纓，簪導，去紛鞶囊，餘並同。

常服：遼國謂之「穿執」。起居禮，臣僚穿執。言穿韡、執笏也。

皇帝柘黄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韡，起自宇文氏。唐太宗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皇太子進德冠，九琪，金飾，絳紗單衣，白裙襦，白韈，烏皮履。

五品以上，幞頭，亦曰折上巾，紫袍，牙笏，金玉帶。文官佩手巾、算袋、刀子、礪石、金魚袋；武官骷髏七事：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烏皮六合韡。

六品以下，幞頭，緋衣，木笏，銀帶，銀魚袋佩，韡同。

八品九品，幞頭，緑袍，鍮石帶，韡同。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三《燕京制度》 國初無城郭，星散而居，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後升「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爲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城邑、室宫無異于中原州縣廨宇，制度極草創。居民往來，車馬雜遝，自「前朝門」直抵「後朝門」，盡爲往來出入之路，略無禁制。每孟春擊土牛，父老士庶無長幼皆聚觀于殿側。民有訟未決者，多邀駕以訴。至熙宗始有内庭之禁。

煬王弒熙宗，築宫室于燕，逮三年而有成。城之四圍凡九里三十步。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中門繪龍，兩偏繪鳳，用金釘釘之。中門惟車駕出入乃開，兩偏分雙單日開一門。過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曰來寧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正北曰「干步廊」，東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向東曰太廟，向西曰尚書省。至通天門，後改名應天樓，〔觀〕高八丈朱門五，飾以金釘。東西相去一里餘，又各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

内城之正東曰宣華，正西曰玉華，北曰拱辰。（及）〔内〕殿凡九重，殿凡三十有六，樓閣倍之。正中位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位」，乃妃嬪居之。西出玉華門曰同樂園，若瑶池、蓬瀛、柳莊、杏村，盡在于是。

都城四圍凡七十五里，城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其正門兩傍又設兩門。正東曰宣曜，陽春，施仁；正西曰灝華，麗澤，彰義；正南曰豐宜，景風，端禮；正北曰通玄，會城，崇智，此四城十二門也。此外有宣陽門，即内城之南門。上有重樓，制度宏大，三門並立，中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通天門即内城之正南門也，四角皆垜樓，瓦〔皆〕琉璃，金釘朱户，五門列焉。門常扃，惟大禮恰享則由之。宣華乃内城之正東門，玉華正西門也。左掖東偏，右掖西偏門也。各有武夫守衛，士夫過者不敢瞬目。拱辰即内城正北門也，又曰「後朝門」。制度守衛，一與宣華、玉華等。金碧翬飛，規模壯麗矣。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三《汴京制度》 汴京制度：宣宗所遷，大概依宋之舊。鄒伸之奉使時，同官屬遊故宫：宫牆四角皆有樓，高五丈，每樓一所，兩傍各有屋以裹牆角。自左掖門向西三十步，横入一門，號左昇龍門，入此門即大慶門，外由峻廊上，俯闚城市，正望丹鳳樓。後下樓即右昇龍門，此兩門外左、右掖門，横通大慶門外。其門有三：中曰大慶，東曰日精，西曰月華。門傍皆列戟，入此門望見大慶殿。殿前有兩樓對峙，東曰嘉福，西曰嘉瑞。大慶殿屋十一間，龍墀三級，傍垜殿各三間，峻廊後與兩廡相接。殿壁畫四龍，各長數丈，乃宣宗渡河後畫，中有御〔屏〕畫小龍，用拱斗門成一方井，如佛。正殿蓋中有一金龍，以絲網罩之。此正衙也。轉御屏，下峻階數步，一殿曰德儀殿，有三門：中曰隆〔平〕〔德〕，左曰左隆平，右曰右隆平。入此門，東西兩扉，望見隆德殿，即宋垂拱殿也。殿庭中東一鐘樓，西一鼓樓。殿屋五大間，傍各殿三間。堦止龍墀一級，東西兩閣門，並樓屋下有門通往來，此常朝殿也。此殿後又一庭院，有門曰仁安，東西兩門，東出東華〔門〕，西出西華門。入仁安門，望見仁安殿，龍墀兩廊皆如隆德殿規模，即宋延英殿也。自此後兩殿，（有）〔無〕門，皆有船軒連接。兩邊廊屋止用黑漆窗户，意謂必宫人居于此，乃内殿，百官不到。前四殿皆琉璃筒瓦，一殿曰（德）〔純〕和，一殿曰福寧。後又有一小殿，殿後有直舍。此殿後即内宫牆門，有門兩重。出入後苑十數步，間過一小溪橋，有仁智殿，溪中有龍舟。仁智殿下兩巨石，高三丈，廣半之。東一石有小碑，刻「勅賜昭慶神運萬歲峯」，西一石刻「獨秀太平巖」，乃宋徽宗御書，刻石填金。殿後有石壘成山，高百尺，廣倍之。最上刻石曰香泉山，山後挽水上山，水自上流下，至荆玉泖又流至湧翠峯。下有太山洞，水自洞門飛下。復由本路出（德）〔純〕和殿，迤邐至大慶門外，横從右昇龍門出，即宋後朝門，榜曰啓慶之宫。入宫門後有三門，中曰德昌，左曰文昭，右曰光興。制度宏麗，金碧輝暎，不可勝言。出啓慶門，復入右昇龍門，過大慶門外，出左昇龍門，向東行，一門向南，榜曰聖壽宫，左安泰門，右明昌門，即金國太后宫。入宫門，直入一門，榜曰徽音，又一門，榜曰光熙，望見徽音殿，長樂殿。入光翼門、繁禧門，有德壽殿。復出此宫，即祕閣。在左掖門之西、

五門之東即古待漏院。自五門望南向丹鳳門，中間禁路，兩廊千步廊，盡處向東一屏牆，向南一大門，即太廟門。内三門，門上並畫蟠龍。殿宇二十五間，高大宏麗。兩傍修廊，東西各開一門，與廊相通，蓋百官陪位，入此兩門甚便。殿上十一室，盡傍金國祖宗謚號。每一室計三間，東邊一門，西邊一窗，嵌一小石室，上下有石廣三丈石門一合，可開閉，係藏神主處。遇祭祀，迎神主出石室，祭畢復藏殿宇。出太廟向西行，向南一門，即社（稷）壇，周圍皆牆。外四門，遇祭則開，迎四方之氣。

宫室制度金國時有更改，大抵皆宋朝之舊也。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旗幟》 金國以水德王，凡用師行征，旗皆上黑，雖五方皆具，必以黑爲主。尋常車駕出入止用一日旗，與后同乘則加月旗。二旗相間而陳，或數百隊，或千餘隊，日旗即以紅綃爲日，刺于黄旗上；月旗即以素帛爲月，刺于紅旗上。近駕則又有日月大繡旗二。如大禮、祫享、册封，一循古制，旗無大小，皆備焉。然五方、五星、五嶽、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鳳外，又有五星聯珠一，日月合璧一，象二，天王二，海馬二，鷹隼二，太白三。近御又張一大旗，其制極廣，錯繪神物，以猛士執之，傍有數十人護之。各施大繩，以備風勢，名曰「蓋天」。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車繖》 后妃並用殿車，其車如五花樓之狀，上以錦緣青氈爲蓋，四圍以簾，秋冬亦用氈，並用錦緣柱廊，（白）〔月〕板護泥皆飾以金玉。或四輪，或兩輪，並朱。車之四角，后用金鳳，妃用金孔雀。如一品二品車之四角，並用銀螭頭。

國主繖或紅或黄無定，以金龍爲頂蓋。后用金鳳，太子用金龍。妃紫繖用金孔雀，一品青繖用銀浮圖，二品三品用紅浮圖，四品五品（用）青浮圖。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服色》 服色各以官品論，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横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許自服焉。

國主視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逼）〔扁〕帶，黄滿領。如遇祭祀、册封、告廟，則加衮冕、法服。平居閒暇，皂巾雜服，與士庶無别。

太子服：純紗幞頭，紫羅寬袖袍，象簡玉帶，佩雙玉魚。

王公服，謂親王及三公服，紫羅寬袖袍，紗製幞頭，象簡玉帶，佩玉魚。

正一品，謂左右丞相、左右平章事、開府儀同三司。服紫羅袍，象簡玉帶，佩金魚。

從一品，謂左右丞、左右參知政事、崇進、特進、樞密察院使。服紫羅袍，象簡金帶，佩金魚。

二品，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榮禄大夫。服紫羅袍，象簡御仙金帶，佩金魚。

三品至四品，謂文臣資德大夫至中順大夫，武臣龍虎衛上將軍至定遠大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簡荔枝金帶，文臣則加佩金魚。

五品，謂文臣中議大夫至朝列大夫，武臣廣威將軍至宣武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則帶金魚。

六品至七品，謂文臣奉政大夫至儒林郎，武臣武（功）〔節〕將軍至忠顯校尉。文臣則服緋，武臣則服紫，並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佩銀魚。

八品至九品，謂文臣文林郎至將仕郎，武臣忠勇校尉至進義校尉。文臣則服緑，武臣則服紫，並象笏黑鞓角帶。

《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衣服通制

君子之服，以稱德也，故德之備者其文備。古者王公及士庶人莫不各有一定之制，而不敢相逾者，蓋風俗之奢儉，法令之齊一，必於是而觀焉。《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其三章曰：「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此言都邑之盛，人物之懿也。明昌間，章宗謂宰臣曰：「今風俗侈靡，莫若律以制度，使貴賤有等。其令禮部具典故以聞。」他日又謂參知政事張萬公曰：「山東風俗如何？」萬公對以奢，左丞守貞因言衣服之制，上曰：「如卿所言，正恐失人心耳。」守貞曰：「止是商賈有不悦者。」萬公曰：「乞寬與之期，三年之内當如制矣。」於是，上以禮部所擬太繁，以尚書省所擬而行之。嗟乎，人君以風俗爲言，其亦知所務矣。

金人之常服四：帶，巾，盤領衣，烏皮靴。其束帶曰吐鶻。

巾之制，以皂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于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横額之上，或爲一縮襉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海陵賜大興國者是也。

其衣色多白，三品以皁，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襉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鵝，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骭，取便於騎也。

吐鶻，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銙周鞓，小者間置於前，大者施於

後，左右有雙銙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刀貴鑌，柄尚鷄舌木，黃黑相半，有黑雙距者爲上，或三事五事。室飾以醬瓣樺，鏤口飾以鮫，或屑金鍮和漆，塗鮫隙而礲平之。醬瓣樺者，謂樺皮班文色殷紫如醬中豆瓣也，産其國，故尚之。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襈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皂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襈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皂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逍遥。此皆遼服也，金亦襲之。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皁絛羅帶，皂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絛羅帶，乾皂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絛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黃及黑油皂蠟等，婦人各從便。

泰和四年，以親王品官既分領緣，而復有皂靴之禁，似涉太煩，遂聽親王用銀褐領紫緣，品官皆紫領白緣，餘從明昌制。

書袋之制。大定十六年，世宗以吏員與士民之服無別，潛入民間受賕鬻獄，有司不能檢察，遂定懸書袋之制。省、樞密院令，譯史用紫紵絲爲之，臺、六部、宗正、統軍司、檢察司以黑斜皮爲之，寺、監、隨朝諸局、并州縣，並黃皮爲之，各長七寸，闊二寸，厚半寸，並於束帶上懸帶，公退則懸於便服，違者所司糾之。

大定十三年，太常寺擬士人及僧尼道女冠有師號，并良閒宮八品以上，許服花紗綾羅絲袖。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絲紬，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其都孔目與八品良閒官同，京府州縣司吏皆與庶人同。

庶人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絛用絨織成者，不得以金玉犀象諸寶瑪瑙玻璃之類爲器皿、及裝飾刀把鞘，并銀裝釘床榻之類。

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

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絁紬、絹布、毛褐。

奴婢止許服絁紬、絹布、毛褐。

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鹽。金制，榷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貞元初，蔡松年爲户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

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産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濼，烏古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捄弊而已。

八年七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户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户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旅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閔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强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

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河地多産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三年，詔用其言，設官鬻鹽給邊用。

四年，李復亨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内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牆以固之。

酒。金榷酤因遼、宋舊制，天會三年始命榷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鞫治。三年，省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干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户。

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萬貫者，依舊例通注文武

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爲之。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己，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藏，而貧民亦被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

二十六年，省奏鹽鐵酒麴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頃在上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朕日膳亦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爲也。監臨官惟知利己，不知利何從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祇虧者，與餘差一例降罰，庶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輒以餘錢入己。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爲酬，庶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

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户部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剌部族、天成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

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承安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爲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爲額。

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

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

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歲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

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榷之，以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牣，遂罷之。

章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榷醋息，遂令設官榷之，其課額，竢當差官定之。後罷。

承安三年三月，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榷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榷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謂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採民言謂爲温桑，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

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户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

五月，以山東人户造賣私茶，侵侔榷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

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强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

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七年，更定食茶制。

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

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諸征商，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有差。大定二年，制院務創虧及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止令譏察。

三年，尚書省奏，山東西路轉運司言，坊場河渡多逋欠，詔如監臨制，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又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房稅之制。

五年，以前此河灤罷設官，復召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户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强毋得擅其利。

明昌元年正月，勅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賃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既有陞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三年，詔減南京出賃官房及地基錢。

二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入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笋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二千貫，爲額。

明昌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上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于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

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榷。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符制。初，穆宗之前，諸部長各刻信牌，交互馳驛，訊事擾人。太祖獻議，自非穆宗之命，擅製牌號者置重法。自是，號令始一。收國二年九月，始製金牌，後又有銀牌、木牌之制，蓋金牌以授萬户，銀牌以授猛安，木牌則謀克、蒲輦所佩者也。故國初與空名宣頭付軍帥，以爲功賞。

遞牌，即國初之信牌也，至皇統五年三月，復更造金銀牌，其制皆不傳。大定二十九年，製緑油紅字者，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朱漆金字者，勅遞用之。並左右司掌之，有合遞文字，則牌送各部，付馬鋪轉遞，日行二百五十里。如臺部別奉聖旨文字，亦給如上制。

虎符之制，承安元年製，以禮官言，漢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唐以銅魚符，起軍旅，易守長等用之。至是，斟酌漢、唐典故，其符用虎，並五左一右，左者留御前，以侍臣親密者掌之，其右付隨路統軍司、招討司長官主之，闕則次官主之。若發兵三百人以上及徵兵，召易本司長貳官，從尚書省奏請左第一符，近侍局以囊封付主奏者，尚書備録聖旨，與符以函同封，用尚書省印記之，皆專使帶牌馳送至彼。主符者視其封，以右符勘合，然後奉行，若一有參差者，不敢承用。主者復用囊封貯左符，上用職印，具發兵狀與符以本司印封，即日還付使者，送尚書省以進，乃更其封，以付内掌之人。若復有事，左符以次出，周而復始，仍各置曆注付受日月。若盜賊急速不容先陳者，雖三百人以上，其掌兵官司亦許給付，隨即言上，詔即施行之。

貞祐三年，更定樞密院用鹿符，宣撫司用魚符，統軍司用虎符。

若發銀牌，若省付部及點檢司者，左右司用匣封印，驗封交受。若發於他處，并封題押，以匣貯之。

印制。太子之寶。大定二十二年，世宗幸上京，鑄「守國之寶」以授皇太子。二十八年，世宗不豫，以皇太孫攝政，鑄「攝政之寶」。貞祐三年十二月，以皇太子守緒控制樞密院，詔以金鑄「撫軍之寶」，如世宗時制，於啓禀之際用之。

百官之印。天會六年，始詔給諸司，其前所帶印記無問有無新給，悉上送官，敢匿者國有常憲。至正隆元年，以内外官印新舊名及階品大小不一，有用遼、宋舊印及契丹字者，遂定制，命禮部更鑄焉。

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並金印，方二寸，重八十兩，駝紐。一字王印，方一寸七分半，金鍍銀，重四十兩，鍍金三字。諸郡王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鍍金三字。國公無印。一品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

鍍金三字。二品印，方一寸六分，金鍍銅，重二十六兩。東宮三師、宰執與郡王同。三品印，方一寸五分半，銅，重二十四兩。四品印，方一寸五分，銅，重二十兩。五品印，方一寸四分，銅，重二十兩。六品印，一寸三分，銅，重十六兩。七品印，一寸二分，銅，重十六兩。八品印，一寸一分半，銅，重十四兩。九品印，一寸一分，銅，重十四兩。凡朱記，方一寸，銅，重十四兩。

天德二年行尚書省以其印小，遂命擬尚書省印小一等改鑄。大定二十四年二月，鑄行尚書省、御史臺、并左右三部印，以從幸上京。

泰和元年八月，安國軍節度使高有鄰言：「本州所掌印三，曰『安國軍節度使之印』，曰『邢州觀察使印』，吏、户、禮案用之，曰『邢州之印』，兵、刑、工案用之。以名實不正，乞改鑄。」宰臣奏謂：「節度使專行之事自當用節度使印，觀察使亦如之，其六曹提點所軍兵民訟，則當用本州印，著爲定制。」上從之。

泰和八年閏四月，勅殿前都點檢司，依總管府例鑄印，以「金」、「木」、「水」、「火」、「土」五字爲號，如本司差人則給之。

鐵券。以鐵爲之，狀如卷瓦。刻字畫襴，以金填之。外以御寶爲合，半留内府，以賞殊功也。

官誥。親王，紅遍地雲氣翔鸞錦標，金鸞五色羅十五幅，寶裝犀軸。一品，紅遍地雲鶴錦標，金雲鶴五色羅十四幅，犀軸。二品、三品，紅遍地龜蓮錦標，素五色綾十二幅，玳瑁軸。四品、五品，紅遍地水藻戲鱗錦標，大白綾十幅，銀裏間鍍軸，元牙軸承安四年改之，大安二年復改爲金縷角軸。六品、七品，紅遍地草錦標，小白綾八幅，角軸，大安加銀縷。

公主、王妃與親王同。郡主、縣主、夫人，紅遍地瑞蓮鸂鶒錦標，金蓮鸂鶒五色羅十五幅。

郡王夫人、國夫人，紅遍地芙蓉花錦標，金花五色綾十二幅，玳瑁軸。

縣君、孺人、鄉君，紅遍地雜花錦標，素五色小綾十幅，銀裏間鍍軸。軸之制，如徑二寸餘大錢貫樞之，兩端復以犀象爲鈿以轄之，可圓轉如輪。金格，一品，紅羅畫雲氣盤龍錦標，金龍五色羅十七幅，實裝玉軸。二品，翔鳳標，金鳳羅十六幅，犀軸。三品、四品，盤鳳標，金鳳羅十五幅。五品，翔鸞錦標，金鸞羅十四幅。以上幅皆用五色羅，軸皆用犀。六品，御仙花錦標，金花五色綾十二幅。七品、八品、九品，太平花錦標，金花五色小綾十幅。軸皆用玳瑁。凡標皆紅，幅皆五色。夫人以上制授，餘勅授，皆給本色錦囊。

《元史》卷六八《禮樂志一》　制樂始末

太祖初年，以河西高智耀言，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十年十一月，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册、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録。」於是降旨，令各處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之，於本路税課所給其食。十一年，元措奉旨至燕京，得金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等九十二人。十二年夏四月，始命製登歌樂，肄習于曲阜宣聖廟。十六年，太常用許政所舉大樂令苗蘭詣東平，指授工人，造琴十張，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

憲宗二年三月五日，命東平萬户嚴忠濟立局，製冠冕、法服、鐘磬、筍簴、儀物肄習。五月十三日，召太常禮樂人赴日月山。八月七日，學士魏祥卿、徐世隆，郎中姚樞等，以樂工李明昌、許政、吴德、段楫、寇忠、杜延年、趙德等五十餘人，見于行宫。帝問製作禮樂之始，世隆對曰：「堯、舜之世，禮樂興焉。」時明昌等各執鐘、磬、笛、簫、篪、塤、巢笙，於帝前奏之。曲終，復合奏之，凡三終。十一日，始用登歌樂祀昊天上帝于日月山。祭畢，命驛送樂工還東平。

三年，時世祖居潛邸，命勾當東平府公事宋周臣兼領大樂禮官、樂工人等，常令肄習，仍令萬户嚴忠濟依已降旨存恤。六年夏五月，世祖以潛邸次灤州，下教命嚴忠濟督宋周臣以所得禮樂舊人肄習，宜如故事勉行之，毋忽。冬十有一月，敕樂工老不堪任事者，以子孫代之，不足者，以他户補之。

中統元年春正月，命宣撫廉希憲等，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夏六月，命許唐臣等製樂器、公服、法服。秋七月七日，工畢。十一日，用新製雅樂，享祖宗于中書省。禮畢，賜預祭官及禮樂人百四十九人鈔有差。八月，命太常禮樂人復還東平。二年秋九月，敕太常少卿王鏞領東平樂工，常加督視肄習，以備朝廷之用。

五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是乎在。伏覩皇上踐阼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思復承平之舊。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宫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有徽稱。謹案歷代樂名，黄帝曰《咸池》，《龍門》，《大卷》，少昊《大淵》，顓頊《六莖》，高辛《五英》，唐堯《大咸》，《大章》，虞舜《大韶》，夏禹《大夏》，商湯《大濩》，周武《大武》。降及近代，咸有厥名。宋總名曰《大晟》，金總名曰《大和》。今採輿議，權以數名，伏乞詳定。」曰《大成》，按《尚書》「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詩》云「展也大成」。曰《大明》，按《白虎通》言「如唐堯之德，能大明天人之道」。曰《大順》，《易》曰「天之所助者順」，又曰「順乎天而應乎人」。曰《大同》，《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禮運》曰「大道之行也，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之謂

大同』。曰《大豫》，《易》曰『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乃上表稱賀。表曰：「離日中天，已覩文明之化；豫雷出地，又聞正大之音。神人以和，祖考來格。欽惟皇帝陛下，潤色洪業，游意太平，爰從龍邸之潛，久敬鳳儀之奏。及登寶位，申命鼎司，謂雖陳堂上之登歌，而尚闕庭前之佾舞。方嚴禋祀，當備聲容。屬天語之一宣，迺春官之畢會。臣等素無學術，徒有汗顏。聿求舊署之師工，仍討累朝之典故。按圖索器，永言和聲，較鐘律於積黍之中，續琴調於絶絃之後。金而模，石而琢，簨斯豎，筍斯橫，合八音而克諧，閱三歲而始就。列文武兩階之干羽，象帝王四面之宮庭，一洗哇淫之聲，可謂盛大之舉。既完雅器，未錫嘉名。蓋聞軒、昊以來，俱有《咸》、《雲》之號，《堯》、《英》、《章》、《韶》以象德，《夏》、《濩》、《武》、《勺》以表功。洪惟國朝，誕受天命，地大物鉅，人和歲豐。宜符古記之文，稱曰《大成之樂》。漢庭聚議，作章敢望於一夔；舜殿鳴弦，率舞願觀於百獸。」

至元元年冬十有一月，括金樂器散在寺觀民家者。先是，括到燕京鐘、磬等器，凡三百九十有九事，下翟剛辨驗給價。至是，大興府又以所括鐘、磬樂器十事來進。太常因言：「亡金散失樂器，若止於燕京拘括，似爲未盡，合於各路寺觀民家括之，庶省鑄造。」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括到鐘三百六十有七，磬十有七，錞一，送于太常。又中都、宣德、平灤、順天、河東、真定、西京、大名、濟南、北京、東平等處，括到大小鐘、磬五百六十有九。其完者，景鐘二，鑮鐘十六，大聲鐘十，中聲鐘一，少聲鐘二十有七，編鐘百五十有五，編磬七。其不完者，景鐘四，鑮鐘二十有三，大聲鐘十有三，中聲鐘一，少聲鐘四十有五，編鐘二百五十有一，編磬十有四。

三年，初用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于太廟。先是，東平萬户嚴(光)〔忠〕範奏：「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宮縣樂、文武二舞未備，凡用人四百一十二，請以東平漏籍户充之，合用樂器，官爲置備。」制可。命中書省臣議行。於是中書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監，於興禪寺置局，委官楊天祐、太祝郭敏董其事，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充收受樂器官。丞相耶律鑄又言：「今製宮縣大樂，内編磬十有二簴，宜於諸處選石材爲之。」太常寺以新撥宮縣樂工、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未習其藝，遣大樂令許政往東平教之。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合用衣服、冠冕、韠履等物，乞行製造。」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議定制度，下所屬製造。宮縣樂器既成，大樂署郭敏開坐名數以上：編鐘、磬三十有六簴，樹鼓四，建鞞，應同一座。晉鼓一，路鼓二，鼖鼓二，相鼓二，雅鼓二，柷一，敔一，笙二十有七，巢和竽。塤八，篪，簫，篴，笛各十，琴二十有七，琴十有四，單鐸，雙鐸，鐃，錞，鉦，麾，旌，纛各二，補鑄編鐘百九十有二，靈壁石磬如其數。省臣言：「太廟殿室向成，宮縣樂器咸備，請徵東平樂工，赴京師肄習，以侯享廟。」制可。秋七月，新樂服成，樂工至自東平，敕翰林院定撰八室樂章，大樂署編運舞節，俾肄習之。

登歌樂器

金部

編鐘一簴，鐘十有六，範金爲之。筍簴横曰筍，植曰簴。皆雕繪樹羽，塗金雙鳳五，中列博山，崇牙十有六，縣以紅絨組。簴趺青龍籍地，以緣油卧梯二，加兩跗焉。筍兩端，金螭首，銜鎗石(壁)〔璧〕翌，五色銷金流蘇，絛以紅絨維之。鐵栘者四，所以備欹側。在太室以礙地甓，因易以石麟。簴額識以金飾篆子。擊鐘者以茉莉木爲之，合竹爲柄。凡鐘，未奏，覆以黄羅；雨，覆以油絹。磬亦然。元初，鐘用宋、金舊器，其識曰「大晟」、「大和」、「景定」者是也。後增製，兼用之。

石部

編磬一簴，磬十有六，石爲之。縣以紅絨紃，簴跗夔獁。拊磬者，以牛角爲之。餘筍簴，崇牙，樹羽，(壁)〔璧〕翌，流蘇之制，並與鐘同。元初，磬亦用宋、金舊器。至元中，始采泗濱靈壁石爲之。

絲部

琴十，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斲桐爲面，梓爲底，冰絃，木軫，漆質，金徽。長三尺九寸。前闊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闊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黄綺夾囊貯之。琴卓糅以緑。

琴四。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繪錦。長七尺。首闊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闊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朱絲爲絃，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相連。以黄綺夾囊貯之。架四，糅以緑，金飾鳳首八。

竹部

簫二，編竹爲之。每架十有六管，闊尺有六分。黑搶金鸞鳳爲飾，鍮石釘鉸。以黄絨紃維於人項，左右復垂紅絨絛結。架以木爲之，高尺有二寸，亦號排

簫。韜以黃囊。

笛二，斷竹爲之。長尺有四寸，七孔，亦號長笛。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黃囊。

籥二，制如笛，三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黃囊。

簻二，髹色如桐葉，七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絛結。韜以黃囊。

匏部

巢笙四，和笙四，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閏餘匏一，皆以班竹爲之。玄髹底，置管匏中，施簧管端，參差如鳥翼。大者曰巢笙，次曰和笙，管皆十九，簧如之。十三簧者曰閏餘匏，九簧者曰九曜匏，七簧者曰七星匏。皆韜以黃囊。

土部

塤二，陶土爲之。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形如稱錘。六孔，上一，前二，後三。韜以黃囊。

革部

搏拊二，制如鼓而小，中實以糠，外髹以朱，繪以緑雲，繫以青絨絛。兩手用之，或搏或拊，以節登歌之樂。

木部

柷一，以桐木爲之，狀如方桶，繪山於上，髹以粉，旁爲圓孔，納椎於中。椎以杞木爲之，撞之以作樂。

敔一，製以桐木，狀如伏虎，彩繪爲飾，背有二十七鉏鋙刻，下承以槃。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其名曰籈，櫟其背以止樂。

宫縣樂器

金部

鎛鐘十有二簴，簴一鐘，制視編鐘而大，依十二辰位特縣之，亦號辰鐘。筍簴朱髹、塗金，綵繪飛龍。跗東青龍，西白虎，南赤爻，北玄麟。素羅五色流蘇。餘制並與編鐘同。

編鐘十有二簴，簴十有六鐘，制見《登歌》。此下樂器制與《登歌》同者，皆不重載。

石部

編磬十有六簴，簴十有二磬，制見《登歌》。筍簴與鎛鐘同。

絲部

琴二十有七，一絃者三，二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六。

琴十有二。

竹部

簫十，籥十，篪十，笛十。

匏部

巢笙十。

竽十，竹爲之。與巢笙皆十九簧，惟指法各異。

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閏餘匏一。

土部

塤八。

革部

晉鼓一，長六尺六寸，面徑四尺，圍丈有二尺，穹隆者居鼓面三之一，穹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一。面繪雲龍爲飾，其臯陶以朱髹之，下承以彩繪趺座，并鼓高丈餘。在郊祀者，鞔以馬革。

樹鼓四，每樹三鼓。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曰建鼓。柱末爲翔鷺，下施小圓輪。又爲重斗，方蓋，並繚以綵繪。四角有竿，各垂璧翬流蘇，下以青猴貌四爲趺。建旁挾二小鼓，曰鞉，曰應，樹樂縣之四隅。踏床、鼓桴，並髹以朱。

雷鼓二，制如鼓而小，鞔以馬革，持其柄播之，旁耳自擊。郊祀用之。

雷鼗二，亦以馬革鞔之，爲大小鼓三，交午貫之以柄。郊祀用之。

路鼓二，制如雷鼓，惟非馬革。祀宗廟用之。

路鼗二，其制爲小大二鼓，午貫之，旁各有耳，以柄搖之，耳往還自擊，不以馬革。祀宗廟用之。

木部

柷一，敔一。

節樂之器

麾一，製以絳繒，長七尺，畫升龍於上，以塗金龍首朱杠縣之。樂長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照燭二，以長竿置絳羅籠於其末，然燭於中。夜暗，麾遠難辨，樂正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文舞器

旞二，制若旌幢，高七尺，杠首刻象牛首，下施朱繒蓋爲三重，以導文（武）

〔舞〕。

籥六十有四，木爲之。象籥之制，舞人所執。

翟六十有四，木柄，端刻龍首，飾以雉羽，綴以流蘇。舞人所執。

武舞器

旌二，制如纛，杠首栖以鳳，以導武舞。

干六十有四，木爲之，加以彩繪。舞人所執。

戚六十有四，制若劍然。舞人所執。《禮記》注「戚，斧也」。今制與古異。

金錞二，範銅爲之，中虛，鼻象狻猊，木方趺。二人舉錞，築於趺上。

金鉦二，制如銅槃，縣而擊之，以節樂。

金鐃二，制如火斗，有柄，以銅爲匡，疏其上如鈴，中有丸。執其柄而搖之，其聲鐃鐃然，用以止鼓。

單鐸、雙鐸各二，制如小鐘，上有柄，以金爲舌，用以振武舞。兩鐸通一柄者，號曰雙鐸。

雅鼓二，制如漆筒，鞔以羊革，旁有兩紐。工人持之，築地以節舞。

相鼓二，制如搏拊，以韋爲表，實之以糠。拊其兩端，以相樂舞節。

鼗鼓二。

舞表

表四，水杆，鑿方石樹之，用以識舞人之兆綴。

《元史》卷七一《禮樂志五・樂服》 樂正副四人，舒脚幞頭，紫羅公服，烏角帶，木笏，皂鞾。

照燭二人，服同前，無笏。

樂師二人，服緋，冠、笏同前。

運譜二人，服緑，冠、笏同前。

舞師二人，舒脚幞頭，黄羅繡抹額，紫服，金銅荔枝帶，皂鞾，各執仗。仗，牙仗也。

執旌二人，平冕，前後各九旒五就，青生色鸞袍，黄綾帶，黄絹袴，白絹韈，赤革履。平冕鸞袍，皆倣金制，惟冕之旒數不同，詳見後至元二年博士議。

執纛二人，青羅巾，餘同執旌。

樂工，介幘冠，緋羅生色鸞袍，黄綾帶，皁鞾。冠以皮爲之，黑油如熊耳，亦金制也。

歌工，服同樂工。

執麾，服同上，惟加平巾幘。狀若籠金幘，以革爲之。

舞人，青羅生色義花鸞袍，緣以皂綾，平冕冠。冠前後有旒，青白硝石珠相間。

執器二十人，服同樂工，緑油母追冠，革爲之，一名武弁。加紅抹額。

至元二年閏五月，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合用衣服冠冕鞾履等物，乞行製造。太常寺下博士議定：樂正副四人、樂師二人、照燭二人、運譜二人，皆服紫羅公服，皁紗幞頭舒脚，紅鞓角帶，木笏，皂鞾。引舞色長四人，紫羅公服，皂紗幞頭展脚，黄羅繡南花抹額，金銅帶，皂鞾。樂工二百四十有六人，緋繡義花鸞袍，縣黄插口，介幘冠，紫羅帶，全黄羅抹帶，黄絹夾袴，白綾韈，朱履。金太常寺掌故張珍所著《疊代世範》載金制：舞人服黑衫，皆四襴，有黄插口，左右垂之，黄綾抹帶，其衫以紬爲之，胸背二答，兩肩二答，前後各一答，皆綵色，繡二鸞盤飛之狀，綴之於衫。冠以平冕，亦有天板，口圈，天門納言以紫絹摽背，銅裹邊圈，前後各五旒，以青白硝石珠相間。《大備集》所載，二舞人皁繡義花鸞衫，縣紫插口，黄綾抹帶，朱履，平冕。其冠有口圈，亦有天門納言繫帶，口圈高一尺許，天板長二尺，闊一尺，前微高後低，裏外紫絹糊，銅樑道粧釘，無旒。執器二十人，緋繡義花鸞袍，縣黄插口，緑油革冠，黄羅抹帶，黄絹夾袴，白綾韈，朱履。旌纛四人，青綉義花鸞袍，縣紫插口，平冕冠二，青包巾二，黄羅抹帶，黄絹夾袴，白綾韈，朱履。七月，中書吏部再準太常博士議定，行下所司製造。三年九月服成，緋鸞袍二百六十有七，青鸞袍一百三十二，黄絹袴一百五十二，紫羅公服一十四，黄綾帶三百九十七，介幘冠二百四十有四，平冕冠百三十，簪全，木笏十有六，幞頭十有四，平巾幘二，緑油革冠二十，荔枝銅帶四，角帶十，皂鞾二百六十對，朱履百五十對。

宣聖廟樂工，黑漆冠三十五，緑羅生色胸背花袍三十五，皂鞾三十五對，黄絹囊三十五，黄絹夾袱三十五。

《元史》卷七二《祭祀志一》 壇壝：地在麗正門外丙位，凡三百八畝有奇。壇三成，每成高八尺一寸，上成縱横五丈，中成十丈，下成十五丈。四陛午貫地子午卯酉四位陛十有二級。外設二壝。内壝去壇二十五步，外壝去内壝五十四步。壝各四門，外垣南櫺星門三，東西櫺星門各一。圜壇周圍上下俱護以甓，内外壝各高五尺，壝四面各有門三，俱塗以赤。至大三年冬至，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以青繩代一成。繩二百，各長二十五尺，以足四成之制。

燎壇在外壝内丙巳之位，高一丈二尺，四方各一丈，周圜亦護以甓，東西南

三出陛，開上南出户，上方六尺，深可容柴。香殿三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西，南向，饌幕殿五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東，南向。省饌殿一間，在外壝東門之外，少北，南向。

外壝之東南爲別院。内神厨五間，南向；祠祭局三間，北向；酒庫三間，西向。獻官齋房二十間，在神厨南垣之外，西向。外壝南門之外，爲中神門五間，諸執事齋房六十間以翼之，皆北向。兩翼端皆有垣，以抵東西周垣，各爲門，以便出入。齋班廳五間，在獻官齋房之前，西向。儀鸞局三間，法物庫三間，都監庫五間，在外垣内之西北隅，皆西向。雅樂庫十間，在外垣西門之内，少南，東向。演樂堂七間，在外垣内之西南隅，東向。獻官厨三間，在外垣内之東南隅，西向。滌養犧牲所，在外垣南門之外，少東，西向。内犧牲房三間，南向。

《元史》卷七四《祭祀志三》 廟制：至元十七年，新作于大都。前廟後寢。正殿東西七間，南北五間，内分七室。殿陛二成三階，中曰泰階，西曰西階，東曰阼階。寢殿東西五間，南北三間。環以宫城，四隅重屋，號角樓。正南、正東、正西宫門三，門各五門，皆號神門。殿下道直東西神門曰横街，直南門曰通街，甓之。通街兩旁井二，皆覆以亭。宫城外，繚以崇垣。饌幕殿七間，在宫城南門之東，南向。齋班廳五間，在宫城之東南，西向。省饌殿一間，在（東）〔宫〕城東門少北，南向。初獻齋室，在宫城之東，東垣門内少北，西向。其南爲亞終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等齋室，皆西向。雅樂庫在宫城西南，東向。法物庫、儀鸞庫在宫城之東北，皆南向。都督局在其東少南，西向。東垣之内，環築牆垣爲别院。内神厨局五間，在北，南向。井在神厨之東北，有亭。酒庫三間，在井亭南，西向。祠祭局三間，對神厨局，北向。院門西向。百官厨五間，在神厨院南，西向。宫城之南，復爲門，與中神門相值，左右運屋六十餘間，東掩齋班廳，西值雅樂庫，爲諸執事齋房。築崇墉以環其外，東西南開櫺星門三，門外馳道，抵齋化門之通衢。

至治元年，詔議增廣廟制。三年，别建大殿一十五間於今廟前，用今廟爲寢殿，中三間通爲一室，餘十間各爲一室，東西兩旁際牆各留一間，以爲夾室。室皆東西横闊二丈，南北入深六間，每間二丈。宫城南展後，鑿新井二于殿南，作亭。東南隅、西南隅角樓，南神門、東西神門，饌幕殿、省饌殿、獻官百執事齋室，中南門、齋班廳、雅樂庫、神厨、祠祭等局，皆南徙。建大次殿三間於宫城之西北，東西櫺星門亦南徙。東西櫺星門之内，鹵簿房四所，通五十間。【略】

祭器：籩十有二，冪以青巾，巾繪綵雲。豆十有四，一實毛血，一實脾臂。登三，鉶三，有柄。簠二，簋二，有匕箸。俎七，以載牲體，皆有鼎。後以盤貯牲體，盤置俎上，鼎不用。香案一，銷金絳羅衣。銀香鼎一，銀香奩一，茅苴盤一，實以沙。已上並陳室内。燎爐一，實以炭。篚一，實以蕭蒿黍稷。祝案一，紫羅衣，置祝文于上，銷金絳羅覆之。雞彝一，有舟；鳥彝一，有舟，加勺；春夏用之。斝彝一，有舟；黄彝一，有舟，加勺；秋冬用之。虎彝一，有舟；蜼彝一，有舟，加勺；特祭用之。凡鷄彝、斝彝、虎彝以實明水，鳥彝、黄彝、蜼彝以實鬱。犧尊二，象尊二，春夏用之。著尊二，壺尊二，秋冬用之。太尊二，山尊二，特祭用之。尊皆有坫勺，冪以白布巾，巾繪黼文。著尊二，山罍二，皆有坫加冪。已上並陳室外。壺尊二，太尊二，山罍四，皆有坫加冪，藉以莞席，並陳殿下，北向西上，設而不酌，每室皆同。通廊御香案一，銷金黄羅衣，銀香奩一，貯御祝香，銷金帕覆之，並陳殿中央。罍洗所罍二，洗二，一以供爵滌，一以供盥潔。篚二，實以璋瓚巾、塗金銀爵。七祀神位，籩二，豆二，篚一，簋一，俎一，爵一有坫，香案一，沙池一，壺尊二有坫加冪，七祀皆同。罍一，洗一，篚一，中統以來，雜金、宋祭器而用之。至治初，始造新器於江浙行省，其舊器悉置几閣。

《元史》卷七五《祭祀志四・神御殿》 其祭器，則黄金鉼舉盤盂之屬以十數，黄金塗銀香合椀楪之屬以百數，銀壺釜盂匜之屬稱是。玉器、水晶、瑪瑙之器爲數不同，有玻瓈瓶、琥珀勺。世祖影堂有真珠簾，又皆有珊瑚樹、碧甸子山之屬。

《元史》卷七六《祭祀志五・太社太稷》 至元七年十二月，有詔歲祀太社太稷。三十有正月，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於和義門内少南，得地四十畝，爲壝垣，近南爲二壇，壇高五丈，方廣如之。社東稷西，相去約五丈。社壇土用青赤白黑四色，依方位築之，中間實以常土，上以黄土覆之。築必堅實，依方面以五色泥飾之。四面當中，各設一陛道。其廣一丈，亦各依方色。稷壇一如社壇之制，惟土不用五色，其上四周純用一色黄土。壇皆北向，立北墉於社壇之北，以磚爲之，飾以黄泥；瘞坎二於稷壇之北，少西，深足容物。

二壇周圍壝垣，以磚爲之，高五丈，廣三十丈，四隅連飾。内壝垣櫺星門四所，外垣櫺星門二所，每所門三，列戟二十有四。外壝内北垣下屋七間，南望二壇，以備風雨，曰望祀堂。堂東屋五間，連廈三間，曰齋班廳。廳之南，西向屋八間，曰獻官幕。又南，西向屋三間，曰院官齋所。又其南，屋十間，自北而南，曰

祠祭局，曰儀鸞庫，曰法物庫，曰都督庫，曰雅樂庫。又其南，北向屋三間，曰百官厨。外垣南門西遺垣西南，北向屋三間，曰太樂署。其西，東向屋三間，曰樂工房。又其北，北向屋一間，曰饌幕殿。又北，南向屋三間，曰饌幕。又北稍東，南向門一間。院内南，南向屋三間，曰神厨。東向屋三間，曰酒庫。近北少却，東向屋三間，曰犧牲房。井有亭。望祀堂後自西而東，南向屋九間，曰執事齋郎房。自北折而南，西向屋九間，曰監祭執事房。此壇壝次舍之所也。

《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冕服》 天子冕服：衮冕，制以漆紗，上覆曰綖，青表朱裏。綖之四周，垂以雲龍。冠之口圍，縈以珍珠。綖之前後，旒各十二，以珍珠爲之。綖之左右，繫黈纊二，繫以玄紞，承以玉瑱，纊色黄，絡以珠。冠之周圍，珠雲龍網結，通翠柳調珠。綖上横天河帶一，左右至地。珠鈿窠網結，翠柳朱絲組二，屬諸笄，爲纓絡，以翠柳調珠。簪以玉爲之，横貫於冠。

衮龍服，制以青羅，飾以生色銷金帝星一、日一、月一、昇龍四、複身龍四、山三十八、火四十八、華蟲四十八、虎蜼四十八。

裳，制以緋羅，其狀如裙，飾以文繡，凡十六行。每行藻二、粉米一、黼二、黻二。

中單，制以白紗，絳緣，黄勒帛副之。

蔽膝，制以緋羅，有褾。緋絹爲裏，其形如襜，袍上着之，繡複身龍。

玉佩，珩一、琚一、瑀一、衝牙一、璜二。衝牙以繫璜，珩下有銀獸面，塗以黄金，雙璜夾之。次又有衡，下有衝牙。傍别施雙的以鳴，用玉。

大帶，制以緋白二色羅，合縫爲之。

玉環綬，制以納石失。金錦也。上有三小玉環，下有青絲織網。

紅羅韠，制以紅羅爲之，高勒。

履，制以納石失，有雙耳二，帶鉤，飾以珠。

韈，制以紅綾。

右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博士議擬：冕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周迴緣以黄金。天板下四面，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共二十有四旒，以珍珠爲之。青碧線織天河帶，兩頭各有珍珠金翠旒三節，玉滴子節花全。紅線組帶二，上有珍珠金翠旒，玉滴子，下有金鐸二。梅紅繡款幔帶一，韈纊二，珍珠垂繫，上用金萼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内組帶窠四，並鏤玉爲之。玉簪一，頂面鏤雲龍。衮衣，用青羅夾製，五采間金，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正面日一，月一，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闕對，背星一，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用白羅單製，羅領褾襈。裳一，帶褾襈全，紅羅八幅夾造。上繡藻、粉米、黼、黻，藻三十（三）〔二〕，粉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紅羅夾造八幅，上繡升龍二。綬一幅，六采織造，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黄羅綬頭全，上間施三玉環，並碾雲龍。緋白大帶一，銷金黄帶頭，鈿窠二十有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佩二，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並碾玉爲雲龍文。玉滴子各二，並珍珠穿造。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全。涼帶一，紅羅裏，鏤金爲之。上爲玉鵝七，撻尾束各一，金攀龍口，玳瑁襯釘。爲一，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黄羅緣口，玉鼻，人飾以珍珠。金緋羅錦襪一兩。

大德十一年九月，博士議：唐制，天子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韝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凡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褾領爲升龍，皆織成之。龍章以下，每章一行，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加龍、山、火三章。舄冕冕以上，火、山二章。繡冕，山一章。玄冕無章。革帶，大帶，玉佩，綬，襪，與上同。爲加金飾。享廟、謁廟及朝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又宋制，天子服有衮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有二旒，二纊，並貫珍珠。又有〔珠〕〔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板，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傍施琥珀〔餅〕〔鉼〕，犀〔鉼〕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珍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並織成，間以雲彩，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繡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三，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紳）〔神〕帶二，繡四（紳）〔神〕盤結。綬帶飾並同衮服。白〔帶〕〔羅〕中單，青羅〔袜〕〔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縹〕〔鏢〕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事未果行。

至延祐七年七月，英宗命禮儀院使八思吉斯傳旨，令省臣與太常禮儀院速製法服。八月，中書省會集翰林、集賢、太常禮儀院官講議，依祕書監所藏前代

帝王衮冕法服圖本，命有司製如其式。

鎮圭，制以玉，長一尺二寸，有袋副之。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韍，赤舄。

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衮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韍朱舄，舄加金塗銀扣。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鈎鰈，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縹)〔鏢〕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玉環三。朱韍赤舄，加金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鰈。蔽膝，隨裳(衣)〔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韍、朱舄，舄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三獻官及司徒、大禮使祭服：籠巾貂蟬冠五，青羅服五，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羅裙五，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五，其羅花樣俱係牡丹。白紗中單五，黄綾帶。紅組金綬紳五，紅組金譯語曰納石失，各佩玉環二。象笏五，銀束帶五，玉佩五，白羅方心曲領五，赤革履五對，白綾韈五對。

助奠以下諸執事官冠服：貂蟬冠、獬豸冠、七梁冠、六梁冠、五梁冠、四梁冠、三梁冠、二梁冠二百，青羅服二百，領、袖、襴俱用皂綾。紅綾裙二百，皂綾爲襴。紅羅蔽膝二百，紫羅公服二百，用梅花羅。白紗中單二百，黄綾帶。織金綬紳二百，紅一百九十八，青二，各佩銅環二。銅束帶二百，白羅方心曲領二百，銅佩二百，展角幞頭二百，塗金荔枝帶三十，烏角帶一百七十，皂韈二百對，赤革履二百對，白綾韈二百對，象笏三十，銀杏木笏一百七十。

凡獻官諸執事行禮，俱衣法服。惟監察御史二，冠獬豸，服青綬。凡迎香、讀祝及祀日遇陰雨，俱衣紫羅公服。六品以下，皆得借紫。

都監庫、祠祭局、儀鸞局、神厨局頭目長行人等：交角幞頭五十，窄袖紫羅服五十，塗金束帶五十，皂韈五十對。

初憲宗壬子年秋八月，祭天于日月山，用冕服自此始。成宗大德六年春三月，祭天于麗正門外丙地，命獻官以下諸執事，各具公服行禮。是時，大都未有郊壇，大禮用公服自此始。九年冬至祭享，用冠服，依宗廟見用者製。其後節次祭祀，或合祀天地，增配位從祀，獻攝職事，續置冠服，於法服庫收掌。法服二百九十有九，公服二百八十，窄紫二百九十有五。至大間，太常博士李之紹、王天祐疏陳，親祀冕無旒，服大裘而加衮，裘以黑羔皮爲之。臣下從祀冠服，歷代所尚，其制不同。集議得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

社稷祭服：青羅袍一百二十三，白紗中單一百二十三，紅梅花羅裙一百二十三，藍織錦銅環綬紳二，紅織錦銅環綬紳一百一十七，紅織錦玉環綬紳四，紅梅花羅蔽膝一百二十三，革履一百二十三，白綾襪一百二十三，白羅方心曲領一百二十三，黄綾帶一百二十三，佩一百二十三，銅珩璜者一百一十九，玉珩璜者四，藍素紵絲帶一百二十三，銀帶四，銅帶一百一十九，冠一百二十三，水角簪金梁冠一百七，紗冠一十，獬豸冠二，籠巾紗冠四，木笏一百二十三，紫羅公服一百二十三，黑漆幞頭一百二十三，展角全二色羅插領一百二十三，鍍金銅荔枝帶一十，角帶一百一十三，象笏一十三枝，木笏一百一十枝，黄絹單包複一百二十三，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一百二十三，皂韈一百二十三，窄紫羅衫三十，黑漆幞頭三十，銅束帶三十，黄絹單包複三十，皂韈三十，紫紵絲抹口青氈襪三十。

宣聖廟祭服：

獻官法服，七梁冠三，簪全。鴉青袍三，絨錦綬紳三，各帶青絨網并銅環二。方心曲領三，藍結帶三，銅佩三，紅羅裙三，白絹中單三，紅羅蔽膝三，革履三。白絹韈全。

執事儒服，軟角唐巾，白襴插領，黄鞓角帶，皂韈，各九十有八。

曲阜祭服，連蟬冠四十有三，七梁冠三，五梁冠三十有六，三梁冠四，皂紵絲鞋三十有六輛，舒角幞頭二，軟角唐巾四十，角簪四十有三，冠纓四十有三副，凡八十有六條。象牙笏七，木笏三十有八，玉佩七，凡十有四繫。銅佩三十有六，凡七十有二繫。帶八十有五，藍鞓帶七，紅鞓帶三十有六，烏角帶二，黄鞓帶，烏角偏帶四十，大紅金綬結帶七，上用玉環十有四。青羅大袖袂衣七，紫羅公服二，褐羅

大袖衣三十有六，白羅衫四十，白絹中單三十有六，白紗中單七，大紅羅夾蔽膝七，大紅夾裳、緋紅羅夾蔽膝三十有六，緋紅夾裳四，黃羅夾裳三十有六，黃羅大帶七，白羅方心曲領七，紅羅綬帶七，黃絹大帶三十有六，皂韈、白羊毳襪各四十有二對，大紅羅鞋七輛，白絹夾襪四十有三輛。

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內庭大宴則服之。冬夏之服不同，然無定制。凡勳戚大臣近侍，賜則服之。下至於樂工衛士，皆有其服。精粗之制，上下之別，雖不同，總謂之質孫云。

天子質孫，冬之服凡十有一等，服納石失、金錦也。怯綿里，翦茸也。則冠金錦暖帽。服大紅、桃紅、紫藍、緑寶里，寶里，服之有襴者也。則冠七寶重頂冠。服紅黃粉皮，則冠紅金答子暖帽。服白粉皮，則冠白金答子暖帽。服銀鼠，則冠銀鼠暖帽，其上並加銀鼠比肩。俗稱曰襻子答忽。夏之服凡十有五等，服答納都納石失，緞大珠於金錦。則冠寶頂金鳳鈸笠。服速不都納石失，緞小珠於金錦。則冠珠子捲雲冠。服納石失，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珠寶里紅毛子答納，則冠珠緣邊鈸笠。服白毛子金絲寶里，則冠白藤寶貝帽。服駝褐毛子，則帽亦如之。服大紅、緑、藍、銀褐、棗褐、金繡龍五色羅，則冠金鳳頂笠，各隨其服之色。服金龍青羅，則冠金鳳頂漆紗冠。服珠子褐七寶珠龍答子，則冠黃牙忽寶貝珠子帶後簷帽。服青速夫金絲闌子，速夫，回回毛布之精者也。則冠七寶漆紗帶後簷帽。

百官質孫，冬之服凡九等，大紅納石失一，大紅怯綿里一，大紅官素一，桃紅、藍、緑官素各一，紫、黃、鴉青各一。夏之服凡十有四等，素納石失一，聚線寶里納石失一，棗褐渾金間絲蛤珠一，大紅官素帶寶里一，大紅明珠答子一，桃紅、藍、緑、銀褐各一，高麗鴉青雲袖羅一，駝褐、茜紅、白毛子各一，鴉青官素帶寶里一。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緑羅，無文。

幞頭，漆紗爲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胯，鞓用朱革。

韈，以皂皮爲之。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

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

唐巾，制如幞頭，而摺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

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縷其額。

花角幞頭，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

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平巾幘，黑漆革爲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爲緣。

抹額，制以緋羅，繡寶花。

巾，制以絁，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

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衷以氈，裏以白絹。

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黃羅五色，嵌金爲之。

裲襠，制如衫。

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

士卒袍，制以絹絁，繪寶相花。

窄袖袍，制以羅或絁。

辮線襖，制如窄袖衫，腰作辮線細摺。

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服，紺緅色。

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辮線細摺。

甲，覆膊，掩心，扞背，扞股，制以皮，或爲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鎖子文。

臂韝，制以錦，緑絹爲裏，有雙帶。

錦蟠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裹以紅錦。

束帶，紅鞓雙獺尾，黃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

絛環，制以銅，黃金塗之。

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繡撲獸，間以雲氣。

行縢，以絹爲之。

鞋，制以麻。

鞾鞋，制以皮爲履，而長其靿，縛於行縢之内。

雲頭韡，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鞾束于脛。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賞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并減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别籍，并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鈒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鍍並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黄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剌繡紗羅，四品、五品用剌繡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飾以銀，六品以下並飾以鈆石銅鐵。

一，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韡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鉢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並禁止。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黄，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敘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敘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並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敘，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元史》卷七九《輿服志二・崇天鹵簿》 中道。

頓遞隊：象六，飾以金裝蓮座，香寶鞍轡鞦轡罽勒，犛牛尾拂，跋塵，鉸具。導者六人，馭者南越軍六人，皆弓花角唐帽，緋絁銷金襜衫，鍍金束帶，烏韡，横列而前行。次駝鼓九，飾以鍍金鉸具，轡飾屬籠旗鼓纓槍。馭者九人，服同馭象者，中道相次而行。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夾駝而行。次青衣二人，武弁，青絁衫，青勒帛，青韡，執青杖。次清道官四人，本品服，騎。次信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弁，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韡。次驟鼓六，飾驟以鍍金鉸具，轡屬籠旗鼓纓槍。馭者六人，服同馭駝者。次告止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韡。次傳教旛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四人，武弁，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韡，並分左右。次橋道頓遞使一人，本品服，騎。中道，舍人，清道官，橋道頓遞使從者凡七人，錦帽，紫襜衫，小銀束帶，行縢鞋襪。後凡從者之服，皆同此。

纛稍隊：金吾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膳蛇，金帶，烏韡，横刀，佩符，騎，分左右。次弩而騎者五人，錦帽，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銅帶，緑雲韡。次稍而騎者五人，錦帽，緋絁生色寶相花袍，銅帶，朱雲韡。次纛一，執者一人，夾者四人，護者二人，皆錦帽，紫生色寶相花袍，鍍金帶，紫雲韡。押纛官二人，皆騎，本品服。次馬鼓四，飾如驟鼓，馭者四人，服同御驟。次佩弓矢而騎者五人，服同執弩者。押衙四人，騎而佩劍，錦帽，紫絁生色寶相花袍，鍍金帶，雲頭韡。豽稍者四人，騎，錦帽，緋絁生色寶相花袍，銅

帶，朱韠。控馬八人，錦帽，紫衫，銀帶，烏韠。次矟而騎者五人，服佩同執弩者。金吾將軍、押纛官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朱雀隊：舍人一人，四品服，騎而前。次朱雀旗一，執者一人，引護者四人，錦帽，緋絁生色鳳花袍，銅帶，朱雲韠，皆佩劍而騎，護者加弓矢。次金吾折衝一人，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韠，橫刀，佩弓矢而騎，帥甲騎凡二十有五，弩五人，次弓五人，次矟五人，次矟五人，皆冠甲騎冠，朱畫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束帶，紅韠，帶弓箭器仗，馬皆朱甲，具裝珂飾全。舍人、金吾折衝從者凡二人，服同前隊。

十二旗隊：舍人一人，四品服，騎而前。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韠，橫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引旗騎士五，皆錦帽，黃生色寶相花袍，銀帶，烏韠。次風伯旗左，雨師旗右，雷公旗左，電母旗右，執者四人，騎，青甲騎冠，緑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束帶，青雲韠，馬皆青甲珂飾。次五星旗五，執者五人，甲騎冠，五色畫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束帶，五色韠，馬甲如其甲之色，珂飾。次北斗旗一，執者一人，甲騎冠，紫畫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束帶，紫雲韠，馬甲隨其甲之色，珂飾。左右攝提旗二，執者二人，甲騎冠，朱畫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束帶，紅雲韠，馬朱甲，珂飾。執副竿者二人，騎，錦帽，黃生色寶相花袍，銀帶，烏韠。執矟而護者五人，騎，服同執副竿者。舍人、金吾果毅從者凡三人，服同前隊。

門旗隊：舍人二人，四品服。監門將軍二人，皆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羅繡師子裲襠，紅錦襯袍，金帶，烏韠，橫刀，佩弓矢，騎，馬甲，珂飾全。次門旗二，執者二人，錦帽，緋絁生色師子文袍，銅革帶，紅雲韠，劍而騎。引護者四人，服佩同執人，而加弓矢，騎。次監門校尉二人，騎，服佩同監門將軍，分左右行。次鸞旗一，執者一人，引護者四人，錦帽，五色絁生色瑞鸞花袍，束帶，五色雲韠，佩劍，護人加弓矢，皆騎。舍人、監門將軍、監門校尉從者凡六人，服同前隊。

雲和樂：雲和署令二人，朝服，騎，分左右。引前行，凡十有六人，戲竹二，排簫四，簫管二，龍笛二，板二，歌工四，皆展角花幞頭，紫絁生色雲花袍，鍍金帶，紫韠。次琵琶二十，箏十有六，箜篌十有六，篳十有六，方響八，頭管二十有八，龍笛二十有八，已上工百三十有二人，皆花幞頭，緋絁生色雲花袍，鍍金帶，朱韠。次杖鼓三十，工人花幞頭，黃生色花襖，紅生色花袍，錦臂韝，鍍金帶，烏韠。次板八，工人服色同琵琶工人。次大鼓二，工十人，服色同杖鼓工人，雲和署令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殿中黃麾隊：舍人二人，四品服。殿中侍御史二人，本品服，皆騎。次黃麾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騎，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雲韠。舍人、殿中侍御史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太史鉦鼓隊：太史一人，本品服，騎。引交龍搦鼓左，金鉦右，舁四人，工二人，皆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韠。次司辰郎一人，左，典事一人，右，並四品服，騎。太史、司辰郎、典事從者三人，服同前隊。

武衛鈒戟隊：武衛將軍一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橫刀，騎。領五色繡旛一，金節八，罕右，罼左，朱雀，青龍，白虎幢三，橫布導蓋一，中道叉四。武衛果毅二人，服佩同武衛將軍。鈒二十，戟二十，徒五十有九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韠。武衛將軍、武衛果毅從者凡三人，服同前隊。

龍墀旗隊：舍人二人，四品服。中郎將二人，服佩同鈒戟隊武衛將軍，騎，分左右。帥騎士凡二十有四人，執旗者八人。天下太平旗，中道，中嶽帝旗左，中央神旗右。次日旗左，月旗右。次祥雲旗二，分左右。次皇帝萬歲旗，中道。執人皆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黃勒帛，黃雲韠，橫刀。引者八人，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青雲韠，橫刀，執弓矢。護者八人，緋絁巾，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雲韠，橫刀，執弓矢。舍人、中郎將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御馬隊：舍人二人，四品服。引左右衛將軍二人，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韠，橫刀，皆騎，分左右行。御馬十有二匹，分左右，飾以纓轡鞍複。馭士控鶴二十有四人，交角金花幞頭，紅錦控鶴襖，金束帶，韈鞋。次尚乘奉御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行。舍人、左右衛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拱衛控鶴第一隊：拱衛指揮使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二百五十有二人，負劍者三十人，次執吾杖者五十人，次執斧者五十人，次執鐙杖者六十人，次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次携金水瓶者一人，左，金盆者一人，右。次執列絲骨朵者三十人，皆分左右，皆金縷額交角幞頭，青質孫控鶴襖，塗金荔枝束帶，韈鞋。拱衛指揮使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安和樂：安和署令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行。領押職二人，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質孫加襴袍，金束帶，花鞋。次扎鼓八，爲二重，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次龍笛四，次頭管二，次羌笛二，次笙二，次簫二，左右行，次雲璈一，中道，工二十有四人，皆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金荔枝束帶，花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金吾援寶隊：舍會二人，四品服。引金吾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横刀，佩弓矢，皆騎，分左右。前引駕十二重，甲士一十二騎，弩四，次弓四，次矟四，爲三重。次香案二，金爐、合各二，分左右，舁士十有六人，侍香二人，騎而從。次典瑞使二人，本品服，騎而左右引八寶。受命寶左，傳國寶右，次天子之寶左，皇帝之寶右，次天子行寶左，皇帝行寶右，次天子信寶左，皇帝信寶右。每輿寶盞，銷金蒙複，襯複，案輿紅銷金衣，龍頭竿，結綬，舁士八人，朱團扇四人，凡九十有六人，皆交角金花幞頭，青紅錦質孫襖，每輿前青後紅，金束帶，鞾鞋。援寶三十人，交角金花幞頭，窄紫衫，銷金紅汗胯，金束帶，烏鞋，執金縷黑杖。次符寶郎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次金吾果毅二人，服佩同金吾將軍，騎，分左右。次矟四人，次弓四人，次弩四人，爲三重。舍人、金吾將軍、侍香、典瑞使、符寶郎、金吾果毅從者凡十有二人，服同前隊。

殿中纛扇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分左右。領騎而執旗者四人，日月合璧旗左，五星連珠旗右，次金龍旗左，金鳳旗右，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韡，佩劍。騎而引旗者四人，青絁巾，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青韡，佩劍，執弓矢。騎而護旗者四人，紅絁巾，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韡，佩劍，執弓矢。次朱團扇十有六，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爲十重，重四人。次曲蓋二，紅方纛二，次紫方纛二，次華蓋二，次大纛二，執者五十人，武弁，紅絁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韡。舍人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控鶴圍子隊：圍子頭一人，執骨朵，由中道，交角幞頭，緋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鞾鞋。領執圍子十有六人，分左右，交角金花幞頭，白襯肩，青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鞾鞋。次朱纛，中道，次金脚踏左，金椅右，服如圍子頭。拱衛指揮使一人，本品服，騎，中道。控鶴二十人，服同上。拱衛指揮使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天樂一部：天樂署令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領押職二人，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加襴，金束帶，花鞾。次琵琶二，箜篌二，火不思二，板二，箏二，胡琴二，笙二，頭管二，龍笛二，響鐵一，工十有八人，徒二人，皆弓角鳳翅金花幞頭，紅錦質孫襖，鍍金束帶，花鞾。

控鶴第二隊：僉拱衛司事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七十有四人，執立瓜者三十有六人，分左右，次捧金杌一人左，鞭桶一人右，次蒙鞍一人左，纛手一人右，次執立瓜者三十有四人，分左右，皆交角金花幞頭，緋錦質孫襖，鍍金荔枝帶，鞾鞋。僉拱衛司事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殿中導從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左右。引香鐙案一，黄銷金盤龍衣，金爐合，結綬，龍頭竿，舁者十有二人，交角金花幞頭，紅錦質孫控鶴襖，鍍金束帶，鞾鞋。侍香二人，騎，分左右。次警蹕三人，交角幞頭，紫窄袖衫，鍍金束帶，烏韡。次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引天武官二人，執金鉞，金鳳翅兜牟，金鎖甲，青勒甲絛，金環繡汗胯，金束帶，馬珂飾。次金骨朵二，次幢二，次節二，分左右。次金水盆左，金椅右，次蒙複左，副執椅右，次金水瓶、鹿盧左，銷金净巾右。次金香毬二，金香合二，分左右。次金唾壺左，金唾盂右。金拂四，扇十，分左右。次黄纛，中道，纛衣從。凡騎士三十人，服如警蹕，加白繡汗胯。步卒四人，執椅二人，蒙複一人，纛衣一人。服如舁香鐙徒。舍人、天武官從者凡六人，服同前隊。

控鶴第三隊：拱衛直鈐轄二人，本品服，騎。引執卧瓜八十人，服如第二隊。

導駕官：引進使二人，分左右前行。次給事中一人左，起居注一人右，侍御史一人左，殿中侍御史一人右，次翰林學士一人左，集賢學士一人右，次御史中丞一人左，同知樞密院事一人右，次御史大夫一人左，知樞密院事一人右。次侍儀使四人，中書侍郎二人，黄門侍郎二人，侍中二人，皆分左右。次儀仗使一人左，鹵簿使一人右。次禮儀使二人，分左右。持劈正斧一人，中道。次大禮使一人左，太尉一人右，皆本品服，騎。從者三十人，惟執劈正斧官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羽林宿衛：舍人二人，四品服，前行。次羽林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鷹裲襠，紅錦襯袍，錦螣蛇，金帶，烏韡，横刀，佩弓矢，皆騎，分左右。領宿衛騎士二十人，執骨朵六人，次執短戟六人，次執斧八人，皆弓角金鳳翅幞頭，紫袖細摺辮線襖，束帶，烏韡，横刀。舍人、羽林將軍從者凡四人，服同前隊。

檢校官：分布中道之外，外仗之內。頓遞隊，監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纛稍隊，循仗檢校官二人。次朱雀隊，金吾中郎將二人，皆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膝蛇，金帶，烏鞾，佩義刀，加弓矢。次十二旗隊，兵部侍郎二人，本品服。次門旗隊，糾察儀仗官二人，本品服。次雲和樂部，金吾將軍二人，服佩如金吾中郎將。知隊仗官二人，本品服。次武衛級戟隊，監察御史二人，本品服。次外道左右牙門巡仗，監門中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獅子裲襠，紅錦襯袍，錦膝蛇，金帶，烏鞾，佩儀刀，弓矢。次金吾援寶隊，兵部尚書二人，次循仗檢校官二人。次殿中纛扇隊，監察御史二人，次禮部尚書二人，皆本品服。次圍子隊，知隊仗官二人。次金吾大將軍二人，服同金吾將軍，各爆稍從。次殿中導從隊，糾察儀仗官二人。次循仗檢校官二人。次羽林宿衛隊，左點檢一人左，右點檢一人右，紫羅繡瑞麟裲襠，餘同金吾大將軍。領大黃龍負圖旗二，執者二人，夾者八人，騎，錦帽，五色紲巾，五色紲生色雲龍袍，塗金束帶，五色雲鞾，佩劍，夾者加弓矢，並行中道。控鶴外，外仗內。前後檢校，仗內知班六人，展角幞頭，紫窄衫，塗金束帶，烏鞾。承奉班都知一人，太常博士二人，皆朝服，騎，同檢校官。前後巡察宿直將軍八人，服佩同左右點校，夾輅檢校三衛。

陪輅隊：誕馬二匹，珂飾，纓轡，青屜。乘黃令二人，本品服，分左右。次殿前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錦膝蛇，金帶，烏鞾，橫刀，騎。玉輅，太僕卿馭，本品服。千牛大將軍驂乘，交角幞頭，紅抹額，繡瑞牛裲襠，紅錦襯袍，錦膝蛇，金帶，烏鞾，橫刀。左右衛將軍，服如千牛大將軍，惟裲襠繡瑞虎文。陪輅輅馬六匹，珂飾，纓轡，青屜，牽套鞶帶。步卒凡八十有二人，馭士四人，駕士六十有四人，行馬二人，踏道八人，推竿二人，托叉一人，梯一人，皆平巾，青幘，青繡雲龍花袍，塗金束帶，青鞾。教馬官二人，進輅職長二人，皆本品服。夾輅將軍二人，金鳳翅兜牟，金鎖甲，絛環，繡汗胯，金束帶，緑雲花鞾。青漉水扇二。次千牛備身二人，皆分左右，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牛裲襠，紅錦襯袍，金帶，烏鞾，橫刀，佩弓矢。獻官二人，殿中監六人，內侍十人，皆本品朝服，騎，分左右。千牛備身後，騎而執弓矢者十人，尚衣奉御四人，尚食奉御二人，尚藥奉御二人，皆騎，本品服。次腰輿，黃紵絲銷金雲龍蒙複，步卒凡十有三人，舁八人，道扇四人，黃繖一人，皆交角金花幞頭，紅質孫控鶴襖，金束帶，鞾鞋。尚舍奉御二人，騎（左），尚輦奉御二人，騎右，皆朝服。從者三十有四人，服同前隊。

大神牙門旗隊：都點檢一人，騎，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麟裲襠，紅錦襯袍，次監門大將軍二人，分左右，騎，服如都點檢，惟裲襠紫繡獅文。門凡三重。親衛郎將帥甲士，分左右，夾輅而陣，繞出輅後，合執氅者二，爲第一門。翊衛郎將帥護尉，夾親衛而陣，繞出輅後，合爲第二門，監門校尉二人，騎。左右衛大將軍帥甲士，執五色龍鳳旗，夾護尉而陣，繞出輅後，合牙門旗二，爲第三門，監門校尉二人主之，服色詳見外仗。

雲和樂後部：雲和署丞二人，本品服，騎，分左右。領前行，戲竹二，排簫二，簫管二，歌工二，凡十人，皆騎，花幞頭，紫紲生色花袍，塗金帶，烏鞾。次琵琶四，箏四，箜篌四，篳四，頭管六，方響二，龍笛六，杖鼓十，工四十人，皆騎，服同上，惟紲色紅。從者二人，服同前隊。

後黃麾隊：玄武幢一，絳麾二，徒三人，皆武弁，紫紲生色龜雲花袍，紫羅勒帛，紫鞾。次黃麾，執者一人，夾者二人，皆騎。豹尾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皆騎，武弁，紫生色寶相花袍，紫勒帛，紫鞾。

玄武黑甲掩後隊：金吾將軍一人，騎，中道，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膝蛇，烏鞾，佩刀。後衛指揮使二人，騎，分左右，服同各衛指揮使，帥甲騎五十有七人。玄武旗一，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小金龍鳳黑旗二，執者二人，皆黑兜牟，金飾，黑甲絛環，汗胯，束帶，鞾，帶弓矢器仗，馬黑金色獅子甲，珂飾。稍四十人，弩十人，黑兜牟，黑甲絛環，汗胯，束帶，鞾，帶弓矢器仗，馬黑甲，珂飾。執衛司犢稍二人，錦帽，紫生色辟邪文袍，鍍金帶，烏鞾。從者三人，服同前隊。

《元史》卷七九《輿服志二・外仗》 金鼓隊：金鼓旗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皆五色紲巾，生色寶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鞾，佩劍，引護者加弓矢，分左右。次折衝都尉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膝蛇，騎。帥步士凡百二十人，鼓二十四人，鉦二十四人，並黃紲巾，黃紲生色寶相花袍，黃勒帛，黃鞾。角二十四人，紅紲巾，紅紲生色寶相花袍，紅勒帛，紅鞾。車輻棒二十四人，長刀二十四人，並金飾青兜牟，青甲絛環，白繡汗胯，束帶，青雲鞾。

清游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金吾折衝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膝蛇，橫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步士凡

百有十人。白澤旗二，執者二人，引護者八人。次執弩二十人，次執矟二十人，次執弓二十人，次執矟二十人，次執弓二十人，皆甲騎冠，金飾，緑畫甲絛環，白繡汗胯，束帶，緑雲韡，佩弓矢器仗，馬金飾朱畫甲，珂飾，分左右。

欽飛隊：鐵甲欽飛，執矟者十有二人，甲騎冠，鐵甲，佩弓矢器仗，馬鐵甲，珂飾。次金吾果毅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羅繡辟邪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横刀，弓矢，騎。次虞候欽飛，執弩二十人，錦帽，紅生色寶相花袍，塗金帶，烏韡。

殳仗(前)隊：領軍將軍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羅繡白澤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韡，横刀，騎。帥步士五十人，執殳二十五人，執叉二十五人，錯分左右，皆五色絁生色巾，寶相花五色袍，五色勒帛，五色雲頭韡。領軍將軍從者二人，錦帽，紫襌衫，小銀束帶，行滕，鞋韤。

諸衛馬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繡瑞馬裲襠，紅錦襯袍，金帶，錦螣蛇，烏韡，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騎士百五十有六人。前辟邪旗左，應龍旗右，次玉馬旗左，三角旗右，次黄龍負圖旗左，黄鹿旗右，次飛麟旗左，駃騠旗右，次鸞旗左，鳳旗右，次飛黄旗左，麒麟旗右。執旗十有二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韡。引旗十有二人，服同執人，惟袍色青。護旗十有二人，生色紅袍，巾，勒帛，韡。執弓六十人，錦帽，青生色寶相花袍，塗金帶，烏韡。執矟六十人，服如執弓者，惟袍色紅。每旗，弓五，矟五。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二十八宿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紫羅繡白澤裲襠，餘如前隊。左右衛郎將皆騎，帥步士百十有二人。前井宿旗左，參宿旗右，各五盾從。次鬼宿旗左，觜宿旗右，各五弓從。次柳宿旗左，畢宿旗右，各五盾從。次星宿旗左，昴宿旗右，各五盾從。次張宿旗左，胃宿旗右，各五弓從。次翼宿旗左，婁宿旗右，各五矟從。次軫宿旗左，奎宿旗右，各五盾從。執旗十有四人，生色黄袍，巾，勒帛，韡。引旗十有四人，服如執人，惟袍巾色青。護旗十有四人，服如執人，惟袍巾色紅。執刀盾者二十人，弓矢者二十人，矟者二十人，皆五色兜牟，甲，絛環，白繡汗胯，束帶，五色雲韡。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左右)領軍黄麾仗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服佩如二十八宿旗隊領軍將軍，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一百五十人。絳引旛十，次龍頭竿繡氅十，皆分左右。次江瀆旗左，濟瀆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南方神旗左，西方神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嶽帝旗左，西嶽帝旗右。次龍頭竿氅十，次朱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南天王旗左，西天王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龍君旗左，虎君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執人一百三十人，武弁，五色生色寶相花袍，勒帛，韡。引旗十人，青生色寶相花袍，巾，勒帛，韡。護旗十人，服同，惟袍巾色紅。

殳仗後隊：領軍將軍二人，騎，帥步士凡五十人。殳二十有五，叉二十有五，錯分左右，服佩同前隊。

左右牙門旗隊：監門將軍二人，騎，紫繡獅子裲襠，餘如殳仗隊領軍將軍之服佩。次牙門旗四，每旗執者一人，引夾者二人，並黄絁巾，黄絁生色寶相花袍，黄勒帛，黄雲韡，皆騎。次監門校尉二人，騎，服佩同監門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左右青龍白虎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服佩同殳仗隊之領軍將軍，騎，分左右，帥甲士凡五十有六人，騎。青龍旗左，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從以執弩五人，弓十人，矟十人，皆冠青甲騎冠，青鐵甲，青絛金環，束帶，白繡汗胯，青雲韡。白虎旗右，執者一人，夾者二人，從以執弩五人，弓十人，矟十人，皆冠白甲騎冠，白鐵甲，青絛金環，束帶，白繡汗胯，白雲韡。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二十八宿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騎，分左右，帥步士百十有二人。角宿旗左，壁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次亢宿旗左，室宿旗右，各從以執矟者五人。次氐宿旗左，危宿旗右，各從以執盾者五人。次房宿旗左，虚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次心宿旗左，女宿旗右，各從以執矟者五人。次尾宿旗左，牛宿旗右，各從以執盾者五人。次箕宿旗左，斗宿旗右，各從以執弓者五人。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執夾，引從服佩，皆同前隊。

諸衛馬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騎，分左右，帥衛士百五十有六人。角端旗左，赤熊旗右，次兕旗左，太平旗右，次驩驩旗左，騶牙旗右，次犀牛旗左，鵕鸃旗右，次蒼烏旗左，白狼旗右，次龍馬旗左，金牛旗右。舍人、左右衛果毅都尉從者四人，執夾，引從服佩，同前隊。

左右領軍黄麾後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領軍將軍二人，騎，分左右，

帥步士百六十人。龍頭氅十，次朱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吏兵旗左，力士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次東天王旗左，北天王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東嶽帝旗左，北嶽帝旗右。次龍頭竿氅十，次朱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東方神旗左，北方神旗右。次小戟十，次弓十，皆分左右。淮瀆旗左，河瀆旗右。次鍠十，次緑縢絡盾加刀十，皆分左右。次絳引旛十，分左右，掩後。舍人、領軍將軍從者四人，執夾服佩，並同前隊。

左右衛儀刀班劍隊：舍人二人，四品服，騎導。左右衛中郎將二人，交角幞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瑞馬襕襠，紅錦襯袍，錦塍蛇，金帶，烏鞾，騎，分左右。帥步士凡四十人，班劍二十人，儀刀二十人，並錦帽，紅生色寶相花袍，塗金束帶，烏鞾。舍人、左右衛中郎將從者四人，服同前隊。

供奉宿衛步士隊：供奉中郎將二，交角幞頭，緋絁繡抹額，紫羅繡瑞馬襕襠，紅錦襯袍，錦塍蛇，金帶，烏鞾，横刀，佩弓矢，騎，分左右，帥步士凡五十有二人，執短戟十有二人，次執列絲十有二人，次叉戟十有二人，次斧十有六人，分左右，夾玉輅行。皆弓角金鳳翅幞頭，紫細摺辮線襖，塗金束帶，烏鞾。

親衛步甲隊：親衛郎將二人，服同供奉中郎將，騎，分左右，帥步士凡百四十有八人，執龍頭竿氅四人，次小戟十人，次氅二人，次儀鍠十人，次氅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氅二人，次儀鍠十人，次氅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氅二人，次儀鍠十人，次氅二人，次小戟十人，皆分左右，夾供奉宿衛隊。次氅二人，次儀鍠十人，次氅二人，次小戟十人，次氅二人，次儀鍠十人，次氅二人，折繞宿衛隊後，而合其端爲門。士皆金兜牟，甲，青勒甲條，金環，緑雲鞾。

翊衛護尉隊：翊衛郎將二人，服同親衛郎將，騎。帥護尉騎士百有二人，皆交角金花幞頭，窄袖紫衫，紅銷金汗胯，塗金束帶，烏鞾。執金裝骨朶，分左右，夾親衛隊行，折繞隊後，而合其端爲第二門。

左右衛甲騎隊：左右衛大將軍二人，服如翊衛郎將，帥騎士百人。執青龍旗五人左，青鳳旗五人右。次赤龍旗五人左，赤鳳旗五人右。次黄龍旗五人左，黄鳳旗五人右。次白龍旗五人左，白鳳旗五人右。次黑龍旗五人左，黑鳳旗五人右。次五色鳳旗二十五居左，五色龍旗二十五居右，曲繞輅後，合牙門旗爲第三門。士皆冠甲騎冠，金飾，朱畫甲，青勒甲條，鍍金環，白繡汗胯，紅鞾，佩弓矢器仗，馬青金毛獅子甲，珂飾。

左衛青甲隊：左衛指揮使二人，騎，服紫羅繡雕虎襕襠，餘同左右衛大將軍，帥騎士三十有八人。執大青龍旗一人左，大青鳳旗一人右，次小青龍旗一人左，小青鳳旗一人右，次大青鳳旗一人左，大青龍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青矟者四人。次小青鳳旗一人左，小青龍旗一人右，皆從以持青矟者三人。皆青兜牟，金飾青畫甲，青條，塗金環，汗胯，束帶，鞾，佩弓矢器仗，馬青金毛獅子甲，珂飾。折繞陪門。

前衛赤甲隊：前衛指揮使二人，騎，服佩同左衛指揮使，帥騎士凡四十有八人。執大赤鳳旗一人左，大赤龍旗一人右。次小赤鳳旗一人左，小赤龍旗一人右，次大赤龍旗一人左，大赤鳳旗一人右，次小赤龍旗一人左，小赤鳳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朱矟者四人。次執大赤鳳旗一人左，大赤龍旗一人右，皆從以持朱矟者三人。皆朱兜牟，金飾朱畫甲，條環，汗胯，束帶，鞾，佩弓矢器仗，馬朱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同。

中衛黄甲隊：中衛指揮使二人，騎，服同前衛指揮使，帥騎士凡五十有八人。執大黄龍旗一人左，大黄鳳旗一人右，次小黄龍旗一人左，小黄鳳旗一人右，次大黄鳳旗一人左，大黄龍旗一人右，次小黄鳳旗一人左，小黄龍旗一人右，次大黄龍旗一人左，大黄鳳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黄矟者四人。次小黄龍旗一人左，小黄鳳旗一人右，皆從以持黄矟者三人。皆黄兜牟，金飾黄甲，條環，汗胯，束帶，鞾，佩弓矢器仗，馬〔黄〕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門。

右衛白甲隊：右衛指揮使二人，騎，服同中衛指揮使，帥騎士凡七十有四人。執大白鳳旗一人左，大白龍旗一人右，次小白鳳旗一人左，小白龍旗一人右，次大白龍旗一人左，大白鳳旗一人右，次小白龍旗一人左，小白鳳旗一人右，次大白鳳旗一人左，大白龍旗一人右，每旗從以持白矟者四人。次小白鳳旗一人左，小白龍旗一人右，次大白龍旗一人左，大白鳳旗一人右，皆從以持白矟者五人。皆兜牟，金飾白甲，條環，汗胯，束帶，鞾，佩弓矢器仗，馬白甲，珂飾。從者二人，服同前隊。折繞陪門。

牙門四：監門中郎將二人，服佩同各衛指揮使，騎，分左右。次左衛，次前衛，次中衛，次右衛。牙門旗各二，色並赤。監門校尉各二人，騎，服佩同各衛之執旗者。從者十人，服同前隊。

《元史》卷八〇《輿服志三・殿下黄麾仗》黄麾仗凡四百四十有八人，分布于丹墀左右，各五行。

右前列，執大蓋二人，執華蓋二人，執紫方蓋二人，執紅方蓋二

人，執曲蓋二人，冠展角幞頭，服緋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烏靴。

次二列，執朱團扇八人，執大雉扇八人，執中雉扇八人，執小雉扇八人，執朱團扇八人，冠武弁，服同前執蓋者。

次三列，執黃麾幡十人，武弁，青絁生色寶相花袍，青勒帛，烏靴。執絳引幡十人，武弁，緋絁生色寶相花袍，緋勒帛，烏靴。執信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黃。執傳教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白。執告止幡十人，冠服同上，其色紫。

次四列以下，執葆蓋四十人，（服緋）〔武弁〕，服緋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烏靴。執儀鍠斧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黃。執小戟蛟龍掌四十人，冠服同上，其色青。左列亦如之。皆以北爲上。押仗四人，行視仗内而檢校之，冠服同警蹕者。

《元史》卷八〇《輿服志三・殿下旗仗》旗仗執護引屏，凡五百二（十）有八人，分左右以列。左前列，建天下太平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皆五色緋巾，五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雲頭靴，執人佩劍，護人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朱兜鍪，朱甲，雲頭靴。

左二列，日旗第三，龍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前列。

右前列，建皇帝萬歲旗第一，牙門旗第二，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左前列。

右二列，月旗第三，虎君旗第四，每旗執者一人，護者四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前列。

左次三列，青龍旗第五，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天王旗第六，執者一人，巾服同上，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朱兜鍪，朱甲，雲頭靴。風伯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天王旗。雨師旗第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青龍旗。雷公旗第九，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白兜鍪，白甲，雲頭靴。電母旗第十，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風伯旗。吏兵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雷公旗，後屏五人，執稍，黃兜鍪，黃甲，雲頭靴。

右次三列，白虎旗第五，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朱兜鍪，朱甲，雲頭靴。江瀆旗第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天王旗。河瀆旗第八，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黃兜鍪，黃甲，雲頭靴。淮瀆旗第九，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白虎旗。濟瀆旗第十，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青兜鍪，青甲，雲頭靴。力士旗第十一，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佩執同河瀆旗。二十二旗内，拱衛直指揮使二人，分左右立，服本品朝服，執玉斧。次卧瓜一列，次立瓜一列，次列絲一列，冠縷金額交角幞頭，緋錦寶相花窄袖襖，塗金荔枝束帶，行縢，履襪。次鎧仗一列，次吾仗一列，次班劍一列，並分左右立，冠縷金額交角幞頭，青錦寶相花窄袖襖，塗金荔枝束帶，行縢，履襪。

左次四列，朱雀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朱兜鍪，朱甲，雲頭靴。木星旗第十三，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稍，青兜鍪，青甲，雲頭靴。熒惑旗第十四，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紫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朱雀旗。土星旗第十五，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熒惑旗；後屏五人，執稍，黃兜鍪，黃甲，雲頭靴。太白旗第十六，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木星旗；後屏五人，執稍，白兜鍪，白甲，雲頭靴。水星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太白旗；後屏五人，執稍，紫兜鍪，紫甲，雲頭靴。鷁旗第十八，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巾服執同木星旗。

右次四列，玄武旗第十二，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紫兜鍪，紫甲，雲頭靴，執稍。東嶽旗第十三，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玄武旗；後屏五人，執稍，青兜鍪，青甲，雲頭靴。南嶽旗第十

四，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青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中嶽旗第十五，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紫青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黃兜鍪，黃甲，雲頭靴。西嶽旗第十六，執者一人，巾服佩同上；護者二人，朱青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北嶽旗第十七，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巾服佩同南嶽旗；後屏五人，巾服執同玄武旗。麟旗第十八，執者一人，護者二人，後屏五人，巾服執佩同西嶽旗。

左次五列，角宿旗第十九，亢宿旗第二十，氐宿旗第二十一，房宿旗第二十二，心宿旗第二十三，尾宿旗第二十四，箕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青兜鍪，青甲，執矟。

右次五列，奎宿旗第十九，婁宿旗第二十，胃宿旗第二十一，昴宿旗第二十二，畢宿旗第二十三，觜宿旗第二十四，參宿旗第二十五。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青朱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白兜鍪，白甲。

左次六列，斗宿旗第二十六，牛宿旗第二十七，女宿旗第二十八，虛宿旗第二十九，危宿旗第三十，室宿旗第三十一，壁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紫兜鍪，紫甲。

右次六列，井宿旗第二十六，鬼宿旗第二十七，柳宿旗第二十八，星宿旗第二十九，張宿旗第三十，翼宿旗第三十一，軫宿旗第三十二。每旗，執者一人，黃絁巾，黃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護者二人，朱白二色絁巾，二色絁生色寶相花袍，勒帛，花靴，佩劍，加弓矢；後屏五人，執矟，朱兜鍪，朱甲。

《元史》卷八〇《輿志三・進發册寶》 清道官二人，警蹕二人，並分左右，皆攝官，服本品朝服。

雲和樂一部，署令二人，分左右。次前行戲竹二，次排簫四，次簫管四，次板二，次歌四，並分左右。前行內琵琶二十，次箏十六，次箜篌十六，次篳十六，次方響八，次頭管二十八，次龍笛二十八，爲三十三重。重四人。次杖鼓三十，爲八重。次板八，爲四重。板內大鼓二，工二人，舁八人。樂工服並與鹵簿同。法物庫使二人，服本品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小雉扇八，次中雉扇八，次大雉扇八，分左右，爲十二重。次朱團扇八，爲二重。次大繖二，次華蓋二，次紫方繖二，次紅方繖二，次曲蓋二，並分左右。執繖扇所服，並同立仗。

圈子頭一人，中道。次圈子八人，分左右。服與鹵簿內同。

安和樂一部，署令二人，服本品服。札鼓六，爲二重，前四，後二。次和鼓一，中道。次板二，分左右。次龍笛四，次頭管四，並爲二重。次羌管二，次笙二，並分左右。次雲璈一，中道。次篳二，分左右。樂工服與鹵簿內同。

繖一，中道，椅左，踏右，執人皂巾，大團花緋錦襖，金塗銅束帶，行縢，鞋襪。

拱衛使一人，服本品服。

舍人二人，次引寶官二人，並分左右，服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立仗內表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寶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香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寶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陞。唐巾，紫羅窄袖衫，金塗銅束帶，烏靴。

引册二人，四品服。

香案，中道，輿士控鶴八人，服同寶案輿士。侍香二人，分左右，服四品服。

册案，中道，輿士控鶴十有六人，服同寶案輿士。方輿官三十人，夾香案册案，分左右而趨，至殿門，則控鶴退，方輿官舁案以陞。巾服與寶案方輿官同。

葆蓋四十人，次鬬仗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小戟四十人，次儀鍠四十人，夾雲和樂繖扇，分左右行，服同立仗。

拱衛使二人，服本品朝服。次班劍十，次（梧）〔吾〕杖十二，次斧十二，次鐙仗二十，次列絲十，皆分左右。次水瓶左，金盆右。次列絲十，次立瓜十。次金杌左，鞭桶右；蒙鞍左，繖手右。次立瓜十，次卧瓜三十。并夾葆蓋、小戟、儀鍠，分左右行。服並同鹵簿內。

拱衛外舍人二人，服四品服，引導册諸官。次從九品以上，次從七品以上，次從五品以上，並本品朝服。

金吾折衝二人，牙門旗二，每旗引執五人。次青矟四十人，赤矟四十人，黃矟四十人，白矟四十人，紫矟四十人，並兜鍪甲靴，各隨矟之色，行導册官外。

册案後，舍人二人，服四品服。次太尉右，司徒左。次禮儀使二人，分左右。

次舉册官四人右，舉寶官四人左，次讀册官二人右，讀寶官二人左。次閤門使四人，分左右。並本品服。

知班六人，分左右，服同立仗，往來視諸官之失儀者而行罰焉。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鹽法》　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榷之，而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凡僞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産，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從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産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内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没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煑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於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煑之，視他處爲最難。今各因其所産之地言之。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處置同，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三鹽場，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户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别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户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叉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叉〔沽〕、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户工本，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

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户一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鹽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提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都轉運使司，添竈户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八年，以河間竈户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年，又增竈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間都轉運司，改立清、滄鹽使司(工)〔二〕。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户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大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

山東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户二千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一兩，得鹽四十斤。甲午年，立山東鹽運司。中統元年，歲辦銀二千五百錠。三年，命課稅隸山東都轉運司。四年，令益都山東民户，月買食鹽三斤；竈户逃亡者，招民户補之。是歲，辦銀三千三百錠。至元二年，改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兩。是年，户部造山東鹽引。六年，增歲辦鹽爲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東都轉運司，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竈户七百，又增鹽爲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竈户工本錢亦增爲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爲二十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爲二十五萬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爲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凡一十有九。

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攏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癸巳年，撥新降户一千，命鹽使姚行簡等修理鹽池損壞處所。憲宗壬子年，又增撥一千八十五户，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二年，初立陝西轉運司，仍置解鹽司於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銀爲二百五十錠。至元三年，諭陝西四川，以所辦鹽課赴行制國用使司輸納，鹽引令制國用使司給降。四年，立陝西四川轉運司。六年，立太原提舉鹽使司，直隸制國用使司。十年，命撈鹽户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二十三年，改立陝西都轉運司，兼辦鹽、酒、醋、竹等課。二十九年，減大都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司添辦。是年五月，又革京兆鹽司一，止存鹽運司。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

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爲二萬引，通爲一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爲雨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五年，乃免河南、懷孟、南陽三路今歲陝西鹽課，仍授鹽運使暨所臨路府州縣正官兼知渠堰事，責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陝西運司爲河東解鹽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直隸中書省。十月，罷陝西行省所委巡鹽官六十八員，添設通判一員，別鑄分司印二。又罷撈鹽提領二十員，改立提領所二，增餘鹽五百料。是年，實撈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爲場凡一十有二，爲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推課稅所，分撥竈户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爲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之。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爲二，歲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元年，以竈户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遼陽之鹽：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不許過塗河界。是年，諭各位下鹽課如例輸納。二十四年，濼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又命食鹽人户，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

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始改爲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一十五萬引。三十年，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八年，以竈户艱辛，遣官究議，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兩云。

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三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三十年，置局賣鹽魚鹽於海濱漁所。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大德三年，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五年，增額爲四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罷四檢校所，立嘉興、紹興等處鹽倉官，三十四場各場監運官一員，歲辦五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爲率，收白銀一分，每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一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云。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爲鹽六千五十五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增鹽爲七萬引。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併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二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有七。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併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萬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

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爲可考，今併著于後：

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酒醋課》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務坊場官，榷沽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所，其課額驗民户多寡定之。甲午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間、山東酒醋商稅等課併入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二十八年，詔江西酒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依舊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

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爲五十四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歲總入之數：

酒課：

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
河南行省，七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
雲南行省，貼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兩三錢。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兩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兩八錢。

醋課：

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兩九錢。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食貨》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産一半没官，有首告者，於没官物内一半給賞。諸蒙古、漢軍輒醞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一《公宇》 中書省

吏部
户部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　提舉富寧庫　諸路寶鈔　都提舉司　順承行用庫　文明行用庫　光熙行用庫　健德行用庫　和義行用庫　崇仁行用庫　順承平準庫　大都平準庫　寶鈔總庫　印造寶鈔庫　燒鈔西庫　燒鈔東庫　印造茶鹽引局　抄紙坊
禮部　會同館　教坊司　鑄印局　白紙坊　油磨坊
兵部
刑部
工部　覆實司　提舉都城所　提舉右八作司　提舉左八作司　備章總院　大都人匠總管府　大都等路諸色民匠總管府　紋綉總院　綉局　諸路雜造總管府　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府　提舉諸司局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　大都金銀器盒局　大都氈局　織染局　花毯蠟布等局　簾局　撒答剌欺等局人匠提舉司　造船提舉司　諸物庫　符牌庫　受給庫　左右廂
樞密院　右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中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後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虎賁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唐兀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欽察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貴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西域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御史臺　殿中司　察院

也可札魯忽赤　司獄司
徽政院　宮正司　掌謁司　掌醫署　掌膳署　内宰司　備用庫　藏珍庫　掌儀署　文成庫　供須庫　儀從庫　衛候司　右都威衛使司　左都威衛使司　延慶司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　馬瑙玉局　大都等路諸色民匠提舉司　織染雜造　人匠總管府　綾錦局　織染局　文綺局　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　大護國仁王寺財用規運都總管府
宣徽院　尚舍監　諸物庫　尚食局　生料庫　光禄寺　尚醞局　尚飲局　醴源倉　闌遺監　提舉太倉　柴炭提舉司　沙糖局
中政院　奉宸庫　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總管府
集賢院　國子監　國子學　興文署
翰林院　國子監　國子學
翰林國史院
宣政院　資善庫
昭文館
太常寺　太廟署　大樂署　社稷署　禮直署
大司農司　廣濟署　藉田署　豐贍署　供膳署　昌國署　濟民署
大都護府
通政院　廩給司
秘書監　著作局　秘書庫
大府監　内藏庫　右藏庫　左藏庫　器備庫
中尚監　資成庫　雜造局諸色人匠提舉司　鐵局　木局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　大都等路種田人匠織染局
利用監　資用庫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　大都雜造雙綫局　熟皮局
店皮局　貂鼠局　大都軟皮局
章佩監　御帶庫　異珍庫
典瑞監
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　修内司　大木局　小木局　泥瓦局　妝釘局　銅局　車局　繩局　祇應局　畫局　油漆局　器備局　器物局　鐵局　儀鸞局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　犀象牙局　雕牙局　雕木局　采石局　木場局
上林局　大都門尉
將作院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　玉局提舉司　瑪瑙局　提舉司　石局　金絲子局　大小雕木等局　鞓帶斜皮局　璀玉局　畫局　温犀玳瑁局　漆紗冠冕局　珠子局　異樣等局　總管府　異樣紋綉兩局　綾錦織染兩局　金絲顔料總庫　尚衣局　御衣局
泉府司　富藏庫
侍儀司　法物庫
武備寺　壽武庫　利器庫　甲匠提舉司　箭局　弦局
都水監　大都河道提舉司
尚乘寺　諸路雜造總管府　諸路旋匠提舉司　網簾局資乘庫
太僕寺
太史院
司天臺
回回司天臺
太醫院　御藥局　御藥院　回回藥物院　回回藥物局　大都惠民局　廣惠司
崇福司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　儀從司
大司徒領異樣金玉人匠總管府　塑局　出鑞局　銀局　銅局　鑄瀉等銅局　唐像畫局　梵像局　雜造提舉司　鑌鐵局　玉局　諸物局
孛可孫
儀鳳司　安和署
京畿都漕運使司　萬斯南倉　萬斯北倉　千斯倉　相因倉　豐閏倉　通濟倉　廣貯倉　永平倉　永濟倉　惟億倉　既盈倉　盈衍倉　大積倉　豐實倉　廣衍倉　順濟倉
大都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大都稅課提舉司　大都酒課提舉司
大都南北兩兵馬都指揮使司　北兵馬司
内史府
省架閣庫
左右部架閣庫
長信寺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〇《制國用・征榷之課》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吴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爲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絶故也。自桑弘羊爲榷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嗜其味之甘，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夫婦以是而相反目，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僨，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爲之禁絶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諉者。況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爲國用，如存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爲今日化民厚俗之急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況民以飲與食並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已久。一旦革之，良爲不易。乞敕有司申明古典，革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釀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甎醉之類，盡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醪之木工，燒甎之窯户，定爲限制，違者治罪。如此，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蓋有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舉司一，設爲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萬，乃至于此。嗟夫，民生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姦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禍起亂之端，伏願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以下良史書之以爲善政，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而頓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爲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爲之券，券用花欄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爲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以罪。

霍□《軍政事例》卷一《軍衛條例・成造軍器》 一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原辦物料有司堂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試驗堪中，仍用油添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者，將指揮千百户各降一級叙用，不許管事；旗甲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成化二年。

查驗軍器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參問降級。

查驗軍器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虚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册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督造軍器

一督造軍器，自嘉靖三十年起，江北違限四箇月之上，江南違限八箇月之上，該衛所掌印管局官俱住俸參提，違限一年之上，都司管造官亦住俸參提。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在各省，則專委按察司清軍官，在兩直隸，則專委各府清軍官，催辦軍三民七料價，但有稽遲及侵扣等項情弊，巡按御史參拏重治。

《明穆宗實録》卷二十一 （隆慶二年六月己卯）工部條上釐革清理錢糧六事：一廠税；一局税；一軍器；一段疋；一麻鐵；一葦地。大畧言：杭、荆二廠，蘆溝橋等局，漏税甚多。有欺隱、抵換、包攬、侵尅等弊。自今廠税，責成主

事督同該府佐二官親自驗收，互相稽察。局稅責巡視御史及各主事查盤估計，如法抽分。軍器、段疋、麻鐵，多薄惡不堪。有經數歲不解者，有司怠緩解官，侵盜往往有之。宜嚴飭所司，如式製造，及依期督發順天、河間二府。葦地爲豪右所占，逋課日積，宜令屯田御史及管河郎中清查原額，占者還官，逋者追解；水所衝沒，悉蠲除之。上是其議。令所在撫按官及原管御史郎中等，嚴行清理以聞。

《明穆宗實録》卷三十五 〔隆慶三年七月壬午〕先是，命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工部報奏：「本部庫貯錢糧存者無幾，即加意節縮，不足以充。目前興造之需，奈何以詘乏之餘，嘗不急之務？且今灾異頻仍，旱蝗水溢，奏報踵至，正宜停止興作，以應天心。又明年日、月之食，皆在歲正，陛下方當徹樂減膳，恐懼脩省，何暇爲觀燈遊宴之舉？即謂朝殿排燈不可缺，則因其敝壞稍加脩葺，取諸該監錢糧足矣。今以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其爲聖政累不細。惟陛下仰察天變，俯察民艱，毅然停止，無以時詘舉贏。」上乃罷鰲山，而令更新朝燈之敝壞者。己丙，都給事中嚴用和、御史孫夢兮等復以爲言。疏俱報聞。

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卷一〇二《鹽法》 洪武三年秋八月，募民輸粟中鹽，是冬立鹽法。

洪武二十八年令，各處邊方缺糧，户部奏請開中納米，定爲則例。先出榜招商，于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制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附客商齎各該運司及鹽課司提舉司照數支鹽。至永樂年間，淮鹽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二斗五升，蓋本輕而獲利重，以故人争赴納，而邊儲益饒矣。

官鹽

歲辦額課鹽，名曰官鹽。凡客商中賣官鹽，令其賣畢，即將引赴所賣官司繳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塗抹在卷。《會典》曰：洪武初，凡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爲二袋。

開中鹽

此即前所云召商中納，非額課也。

國家爲濟邊儲，廣糧餉，遂量其所在，米價之貴賤，與夫道里之遠近險易，明定則例奏立案，該管衙門，乃榜召商人納米中鹽，謂之開中。其鹽許遵依行鹽地方發之，越界者，便爲私鹽。《會典》曰：洪武初，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

存積　常服

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貯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貯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鹽常股價輕，存積價重，蓋亦鹽法一變矣。

十四年，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四分。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六分。成化七年，令兩淮兩浙運司各場存積鹽課仍舊，止作四分，常服增爲六分。十九年，令客商支鹽，皆令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服存積，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

歲辦鹽

兩浙歲辦二十二萬四千五十七引二百斤零，後改辦小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本色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引二十斤七兩三分，存積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常服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折色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兩淮歲辦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後改辦小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本色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引，存積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常服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折色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福建歲辦二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後改辦小引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本色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二百八十七斤四兩。山東歲辦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後改辦小引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本色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北平河間后改爲河間長蘆運司。歲辦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後改辦小引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本色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斤零，存積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常服九萬九千六百四引八十六斤零，折色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斤零。廣東歲辦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辦如舊。海北歲辦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後改辦小引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本色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零，折色六千一百三引九斤。陝西西和縣歲辦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漳縣歲辦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後增靈州歲辦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四川歲辦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六百八十四斤零，共徵

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零。雲南歲辦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每段長一丈一尺，濶八寸。黑井歲辦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安寧歲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向鹽井歲辦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河東歲辦六千八十萬斤。

成化二十三年，設河東解鹽中場倉，增歲辦一十一萬六十引，共爲四十六萬引。

行鹽地方

兩浙鹽行於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台州府、温州府、蘇州府、衢州府、處州府、徽州府、嘉興府、湖州府、松江府、嚴州府、常州府、鎮江府、廣信府、金華府、廣德州。

兩淮鹽行於應天府、寧國府、太平府、楊州府、鳳陽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淮安府、和州、南昌府、九江府、南康府建昌府、贛州府、南安府、臨江府、撫州府、吉安府、袁州府、瑞州府、饒州府、武昌府、黄州府、沔陽州、岳州府、夷陵州荆州府、常德府、長沙府、澧州辰州府、衡州府、德安府、承天府、靖州襄陽府、寶慶府。《會典》曰：正統十年，令湖廣衡州、長沙二府屬兩淮行鹽地方，則前此淮鹽亦不及此矣。

山東鹽行於濟南府、青州府、兖州府、東昌府、萊州府、東平州、開封府、登州府、徐州、邳州、宿州。

廣東鹽行於廣州府、肇慶府、惠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潮州府、德慶州。

海北鹽行於雷州府、高州府、廉州府、桂林府、柳州府、梧州府、尋州府、慶遠府、南寧府、平樂府、瓊州府、永州府、郴州、太平府、田州府、思明府、鎮安府、龍洲泗城州、奉議州、利州、桂陽州。

四川鹽行於成都府、嘉定州、叙州府、潼川州、保寧府、順慶府、慶元州、夔州府、廣安州、雅州。

福建鹽行於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汀州府、漳州府、邵武府、建寧府、延平府。

陝西漳縣西和二處，鹽行于鞏昌府、臨洮府、河州。

長蘆鹽行於順天府、真定府、保定府、順德府、廣平府、大石府、永平府、河間府、隆慶州、保安州、彰德府、衛輝府。

河東鹽行於西安府、漢中府、延安府、鳳翔府、懷慶府、河南府、汝寧府、南陽府、平陽府、潞州、澤州、沁州、遼州。

各王府及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十三道、國子監、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大常寺、鴻臚寺、光禄寺、尚寶司、應天府錦衣衛内府門武學會同館、典牧所、大勝關，皆儀真所關支鹽六千四百九十引一百七十三斤。四十九衛并五城兵馬司，皆淮安所關支鹽九千二百九十九引一百五十四斤。又解送光禄寺青白鹽一百五十五引。其北京各衙門食鹽，係長蘆運司辦納青鹽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四斤二十一兩，滷水鹽二千四百斤。

禁令

洪武初，凡各場鹽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鹽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容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者，杖一百充軍。凡守禦官吏巡檢司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舡頭匹没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百充軍。自首者俱免。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仍追所賣場分，依律處斷。

客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賣畢不繳引者，杖六十。如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僞造者斬。凡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販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絞。

洪武二十四年，令楊州府泰州竈户，照温、台、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就准工本，工本數多鈔少，官爲補支，工本數少而鈔多，扣除工本外，餘鈔納官。鹽糧鈔始此。

洪武二十七年，令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先是藍玉令家人中到雲南鹽一萬餘引，倚勢兑支，事發，太祖怒曰：此是侵奪民利，阻壞鹽法，但是功臣家中到鹽引，盡行没官，遂著是令。

永樂二年，令兩京官吏人等，及各處官民户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

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北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户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歲用糧少處徵鈔。

四年，令未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

斤，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

宣德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没入官。

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者）的罪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水，令每日煎鹽三斤。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俱計日煎鹽贖罪。至弘治二年，令各處竈户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杖徒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罪上納米各及入官，舡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竈。

弘治十三年奏准，越境與販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發附近衛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挈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凡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聽之。與國初不同。其豪强鹽徒，聚衆撐駕大舡，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擒獲，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各處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舡、虎光棍好漢等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該犯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客人名藉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駔騙財物，爲首者，斬。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户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申時行《明會典》卷三一《户部一八・庫藏二・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爲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局，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十六年奏准：京城九門及都稅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僞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十七年，令京城内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十八年，令兩京内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内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内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自阻當及私自鑄造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船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使用。嘉靖三年，令户部出給榜文，曉諭京城内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著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遠犯之人，發

人煙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内承運庫，以備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禄寺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户部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户口鹽糧并船料、商税、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又令曉諭京城内外商賈及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内，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户部，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又令曉諭京城内外行户人等，今後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囫圇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錢隨便行使。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内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禄寺買辦物料，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十九年題准：最發制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内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户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税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崇文門税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爲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行使。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户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貲之用。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着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年，令崇文門收税，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税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皆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税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於該省搬取，以充兵餉。十年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申時行《明會典》卷三二《户部一九・課程一・鹽法一》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者，課額無多。非、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没，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因時變通，備述于後。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

泰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拼茶場鹽課司、安豐場鹽課司、角斜場鹽課司、梁垛場鹽課司、東臺場鹽課司、何垛場鹽課司、小海場鹽課司、草偃場鹽課司，正德二年，歸併泰州小海場於此。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正總二年，改屬泰州分司。劉莊場鹽課司、廟灣場鹽課司、板浦場鹽課司、伍祐場鹽課司、徐瀆浦場鹽課司、新興場鹽課司、莞瀆場鹽課司、臨洪場鹽課司，正德二年，分爲二場。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吕四場鹽課司、餘東場鹽課司、餘中場鹽課司、餘西場鹽課司、金沙場鹽課

司、西亭場鹽課司、石港場鹽課司、馬塘場鹽課司、掘港場鹽課司、豐利場鹽課司、天賜場鹽課司、成化十八年開設，以莞濱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二，煎辦。儀真批驗所、淮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收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府、寧國府、太平府、揚州府、鳳陽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淮安府、滁州、和州、南昌府、九江府、南康府、建昌府、贛州府、後改行廣鹽。南安府、後改行廣鹽。臨江府、撫州府、吉安府、後改行廣鹽。袁州府、瑞州府、饒州府、武昌府、黃州府、漢陽府、岳州府、荆州府、常德府、長沙府、衡州府、德安府、辰州府、承天府、鄖陽府、襄陽府、寶慶府、靖州、南陽府所屬十三州縣，此下俱嘉靖二十七年增。汝寧府、陳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同。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名商於貴州地方貨買，鹽引於鎮遠府告銷。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爲上場，窵遠者爲下場。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上場，配徐瀆一下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吕四三上場，配莞瀆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輳數補派，以便鹽商。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兑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户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册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景泰元年，令增存積鹽爲六分。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户，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成化四年，奏改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五場，配搭莞瀆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吕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弘治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東西南北爲界。如南北爲門、爲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爲大囤，五百爲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垛查算。又令兩淮運司文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十六年，令兩淮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場，搭配板浦支給。豐利、梁垛、餘中三場，搭配莞瀆、臨洪、徐瀆支給。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又議准：淮鹽累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數，免致額外透派。目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挨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又令改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草偃、角斜、拼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吕四爲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港、五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爲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爲下場。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二錢五分，不拘糧草，取勘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頭斤重，撥納本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召商糴買抵數。嘉靖六年

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七年奏准：南京户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爲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爲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爲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内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賬。八年議准：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户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賬開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伴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册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輳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内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爲一包，内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内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淮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過引目，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扯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就拘退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申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户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三五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參奏問罪。三十二年題准：解京割没銀兩，量扣留，作爲工本。將各場竈户，分爲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没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爲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爲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四十年題准：儀淮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官盡行改綑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常割没。五斤以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郎陽一府，造入兩淮行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四十四年題准：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十萬兩。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爲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齎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内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掯勒留難，仍將内商的名報出，造册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爲定例。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綑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户，赴儀淮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拆賣。鹽盡，仍將鋪户領過引目繳報。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

許村場鹽課司、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分司

西安場鹽課司、鮑郎場鹽課司、蘆瀝場鹽課司、海沙場鹽課司、横浦場鹽

課司。

松江分司

下沙場鹽課司、青村場鹽課司、袁浦場鹽課司、浦東場鹽課司、天賜場鹽課司、青浦場鹽課司、下沙二場鹽課司，正統五年添置。下沙三場鹽課司。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

西興場鹽課司、錢清場鹽課司、三江場鹽課司、曹娥場鹽課司、龍頭場鹽課司、石堰場鹽課司、鳴鶴場鹽課司、清泉場鹽課司、長山場鹽課司、玉泉場鹽課司、穿山場鹽課司、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大嵩場鹽課司。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司，正統二年併此。

温台分司

永嘉場鹽課司、雙穗場鹽課司、長林場鹽課司、黄巖場鹽課司、杜瀆場鹽課司、長亭場鹽課司、天富南監場鹽課司、天富北監場鹽課司、杭州鹽倉批驗所、紹興鹽倉批驗所、嘉興鹽倉批驗所、温州鹽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五年，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内本色常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内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台州府、温州府、金華府、衢州府、處州府、湖州府、嘉興府、嚴州府、松江府、蘇州府、常州府、鎮江府、廣信府、徽州府、廣德州。

洪武元年，定兩浙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與兩淮同。正統十四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爲四分。景泰元年奏准：近場滷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户，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滷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令增存積鹽爲六分。成化七年，減存積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司官清查竈丁，其絶户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滷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册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每十年一次。其水鄉竈户，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竈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内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爲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爲三錢五分。又令兩浙水鄉鹽户，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户餘鹽内，插買補課。二年，令各場竈丁，離場三十里内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爲一引。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户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十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内，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鉛山、戈陽、貴谿、永豐、靖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

康、諸暨、新昌、嵊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局，令分司官駐劄督課。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黄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作爲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二十四年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在場者，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掣。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畚田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民竈佃種，納銀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銀二錢一分八釐，其扣存之數解部。又題准：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二場，輪次罪補充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杭州批驗所掣放。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内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爲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爲定例。每引餘鹽七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五分五釐。將内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税與各近便場户，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抵補，仍查照户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六年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分。萬曆十年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别參奏。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爲始，五十日内，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達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没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没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没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長蘆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今名。

滄州分司

海潤場鹽課司、阜民場鹽課司、利國場鹽課司、海豐場鹽課司、利民場鹽課司、益民場鹽課司、海阜場鹽課司、潤國場鹽課司、阜財場鹽課司、富民場鹽課司、深州海盈場鹽課司、海盈場鹽課司、長蘆批驗所、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嚴鎮場鹽課司、惠民場鹽課司、興國場鹽課司、富國場鹽課司、蘆臺場鹽課司、豐財場鹽課司、厚財場鹽課司、三汊沽場鹽課司、石碑場鹽課司、歸化場鹽課司、濟民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内本色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引，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内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斤一十二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

順天府、真定府、保定府、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永平府、河間府、延慶州、保安州、彰德府、衛輝府。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窵遠，商人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爲始，每一大引合爲四小引，折闊白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賣别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地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正德五年議准：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爲四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爲立法，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竈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爲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九年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窵遠，支掣既難，鹽課倒壞相繼。令竈丁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

竈餘鹽補數。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爲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二十九年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户，内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户，辦納本色。其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户，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三十年，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斤，并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令商人買補。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别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没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應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内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山東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

信陽場鹽課司、濤洛場鹽課司、石河場鹽課司、行村場鹽課司、登寧場鹽課司、西由場鹽課司、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王家岡場鹽課司、官臺場鹽課司、固堤場鹽課司、高家港場鹽課司、新鎮場鹽課司、寧海場鹽課司、豐國場鹽課司、永阜場鹽課司、利國場鹽課司、豐民場鹽課司、富國場鹽課司、永利場鹽課司、洛口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内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兩九錢，内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民佃竈地鹽引外，實開邊小引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隆慶四年，奏停存積鹽三萬引，今見開額數。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洪武二十六年定。

濟南府、青州府、兖州府、東昌府、萊州府、東平州、開封府、後改食河東鹽。登州府、徐州、邳州、宿州。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折闊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交收，備遼東支用。正統十年奏准：官臺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弘治十二年議准：濤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無商中納，每一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正德三年題准：西由、信陽、登寧、行村、海滄，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布疋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七年奏准：永阜等場逃移竈户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引辦納銀一錢五分。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納銀一錢四分。通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民佃竈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自取通關完銷，不許竈户催納。嘉靖元年奏准：豐國場逃移竈户，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例，年終出給總足通關繳部。五年題准：寧海場逃竈，照例納銀。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以年半論；未及半年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止照例問罪，免罰穀。二十九年題

准：將高家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竈户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派遼東、山西等處，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其遠逃地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除、宿二州，沛、碭二縣，兖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直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竈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鹽一引計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税銀一分。隆慶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竈户貧富，分别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票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户各執三張，以便行鹽地方發賣。四年題准：買補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十一場督，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爲率，除正課外，另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衙門查考。五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銀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邊。

申時行《明會典》卷四二《户部二九・南京户部・鹽政》 凡鹽引，本部鹽引匠二十九名，户科鹽引匠三十九名。每遇户部咨到，開中某運司鹽糧若干，該用勘合若干，進紙南京户科刷印完，領回本部用印，勘合仍付原差官員，齎至中鹽官處交割。底簿及流通文簿、印封，徑發運司收掌，候領到勘合比號相同，派場支鹽。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户部各運司提舉司查照舊例，以後將引紙價銀，徑解應天府收貯。該部缺紙刷引，應天府估價買解，科道官嚴爲查盤。積有餘銀照例准折官員俸糧，不許别項那用。萬曆五年奏准：南京户部選委司官一員，專印鹽引。各運司起紙解到，即將各匠計紙限工印刷，每引印以職名粘簿，封發運司。

凡供應鹽斤，南京光禄寺樣鹽二千斤，青白鹽四萬斤，孝陵神宫監白鹽三千斤，南京内府供用庫青白鹽二萬斤，俱兩淮運司徵納。南京内官監青鹽三千五百斤，鹽包三千五百箇，南京太常寺祭祀潔淨白鹽一百九十斤六兩，南京神樂觀青鹽三千斤，俱龍江鹽倉徵納。

凡本部收受各布政司鹽糧鈔，遇有生鈔開數進庫，准作新鈔支銷。其摺過鹽鈔與上新河船料好鈔，開作一等舊鈔入庫。如五城兵馬司、宣課司、税課司、局、河泊所及各關鈔，并各衙門户口食鹽鈔，俱作二等舊鈔入庫。自後應天府買辦，各衙門關支折色等項，明開合支新鈔若干，或一等、二等舊鈔若干，以便稽考。弘治十六年議准：各處解納户口食鹽錢鈔，俱收價銀解部。每鈔五千貫，銅錢一萬文。擬進内府交納者，定與價銀二十四兩在部支納者一十九兩。著令鋪户領出收買錢鈔上納，扣算餘銀，收補别項錢糧。嘉靖二年議准：湖廣等布政司，起運南京食鹽錢鈔，每鈔一貫，折銀三釐，銅錢七文，折銀一分，徵解南京支用。六年議准：收到各處户口鹽鈔價銀，除鈔價照舊買鈔上納外，其錢價銀，扣寄該部，候應天府遇有内府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價銀支給。不必買錢及扣餘銀買米。十年題准：各處解到户口鈔銀仍照例收貯本部銀庫，以備軍餉缺乏支用。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户部將庫貯官吏食鹽鈔銀，易買絲料解部，送神帛堂織造。

凡文武官吏户口食鹽，本部先期行各衙門取勘口數造册繳部，合用引目，依數預發運司收掌。遇有差委官吏齎到勘合文册印信領狀，即行二所放支。俱于本年十二月以裏關盡，如有過限者，照在京官軍關支月糧事例扣除。凡南京大小衙門官吏户口食鹽鈔，解赴寶鈔廣惠庫交收，類行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照例關鹽給散。凡旗軍人等户口食鹽免納鈔，候鹽有積納鈔關。支官吏食鹽減半關支，不得過十五口之數。成化十九年，令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并錦衣衛，俱派儀真批驗所。其餘衛所并五城兵馬指揮，俱派淮安批驗所。務要辦驗批領帖文引目無僞，方令正數正支，運回給散。弘治十八年，奏差科道等官給散南京各衛所關支食鹽，禁革包攬侵欺等弊。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户律二・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税，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轅鈔貫在内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剜描轅，鈔一貫，倍追寶鈔一貫。僞挑鈔貫燒毁，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户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七二《刑部一四・律例一三・工律・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記所役人顧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僱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顧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户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没公用器物者，以毁失官物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三《工部三・營造三・儀仗二太樂中和韶樂制度附》 皇后鹵簿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爲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鈎一尺。銜抹金銅頂大紅羅幡，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內青額金書「黃麾」二字。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綠羅腰，黃羅三簷，飾銷金雲鳳文。旛用描金鸞鳳文，下綴五色板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鳳頭，俱以鐵爲鈎。

絳引旛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鈎一尺。旛用五色。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紫三簷，銷金雲鳳文，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鳳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其蓋上有抹金銅頂，級花文。旛下垂五色板，銅佩間銅鈴三十六箇。

傳教旛二對，與絳引旛制同。惟三簷用緑垂紅羅，旛中有黃額，內青「傳教」二字。四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四，銅鈴三十二。

告止旛二對，與傳教制同。惟三簷用青，黃額內青「告止」二字。

信旛二對，與傳教旛制同。惟三簷用黃額內青「信」字。

龍頭竿五對，硃紅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竿頭二尺五分。旛用青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下銅鈴五箇。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紫腰紅三簷，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鳳頭五箇，下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十箇，銅鈴一十五箇。簷用銷金雲鳳文。旛，上節描銀，下節描金，俱香草文，中節描金，孔雀文。其蓋五角，上施抹金銅頂級花文。

儀鍠氅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鍠。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鍠并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垂五色羅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下有銅鈴五箇。

戈氅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面，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氅五對，與戈氅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兩末，長六尺九寸五分。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立瓜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三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鳳文爲飾，垂紅絲帊鎝。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帊鎝。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朵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朵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置其上。黃羅爲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爲之，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

羽葆幢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鳳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索并圓頂，綴白鳥羽，緑雞蓋，簇染紅氂牛尾。凡五層，繫而垂之。每層上施抹金銅頂，緑斜皮雲蓋，下懸銅鈴。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紫羅，垂紫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

黃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銷金雲文。垂黃三簷銷金雲鳳文。

黃繡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繡雲文。垂黃三簷，繡雲鳳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繡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鳳，下二簷瑞草文。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置以紅羅。垂紅三簽。

紅繡雉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面用紅羅繡鸞鳳花文背用青羅銷金團花文。而風衣，白羅繡雉尾，背風衣，用青素羅板戧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青方扇同。

紅繡花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用紅羅繡四季花，背用紅羅銷金團鳳文。風衣俱用紅素羅。扇柄用攢竹，加硃漆，紅黃素扇柄同。

青繡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高二尺九寸五分，闊二尺五寸五分。面背俱用青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文。

紅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而背風衣，俱用紅羅。

黃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而背風衣，俱用黃羅。

拂子二把，以紅纓爲心，素氂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帨錔。今用馬尾爲拂，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燈骨，下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爲蓋，硃漆竿舉之，竿首貼金木鳳頭，其下鳳尾。

紅油紙燈籠一對，硃油竹燈骨，下有木座，以竹絲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加貼金木鳳頭并尾。

魷燈一對，用魷爲之。竿同紅紙燈硃油鐵燈，骨下有木座。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華裹，金釘裝釘。中級雲鳳文，穿以黃絲匾繩，四垂黃絲帨錔，黃織金綬絲褡襠。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級方勝花文，黃織金綬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黃金爲之。中級雲鳳文，邊級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爐級雲鳳文。以硃紅漆竿舉之。竿者，抹金銅鳳頭，其下鳳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級鳳文，邊級香草文。

金唾盂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級鳳文。洪武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級鳳文。洪武間停造。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瀝水繪瑞草，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頂繪雲文，障繪升降鸞鳳并雲文。

輅一乘，高一丈一尺三寸四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鴈翅，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六寸，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幅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級花銅葉片裝釘。輪内車轂各一，用抹金銅級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樞拴一箇，以抹金銅級鳳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輅亭高五尺八寸六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一寸。檻座高六寸六分，其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高四尺五寸六分，闊二尺四寸，左右門闊二尺二寸。前并左右各上明下暗沉香色綜金菱花樞二扇，下絛環板明枚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戧金鸞鳳雲文。屏上硃紅漆板，戧金雲文，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硃紅漆板，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靠背雕木線金五彩粧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座褥，四圍倚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絛二條，黃銅圈全。前二柱俱戧金，其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八分，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六分。垂攀頂黃線圓絛四條盤上硃紅漆，盤下外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其内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内寶蓋硃紅漆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頂心并周圍繡鸞鳳九并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内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四條，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絛四條并硃漆木魚。

輅亭前後，各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内嵌絛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紅連花一，用線金青緑粧蓮花抱柱。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

叉一件。

安車一乘，高九尺七寸六分。

車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膺翅板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六尺七寸六分，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車轂各一。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

車亭高四尺四寸。硃紅漆方柱四，長同。其上四圍裝五彩花板十二片。門高三尺七寸六分，闊二尺二寸六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十字棖二扇，後三山屏風，屏後壁板俱硃紅漆，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車蓋用硃紅漆，高二尺六分。抹金銅寶硃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繩四條，并紅漆木魚蓋下施黃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帊鞚。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太皇太后鹵簿

皇太后鹵簿俱同

樂器制度

大樂制度

麾一，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龍頭鐵鈎，長一尺七寸，下垂黃綺。麾帶，長一丈，兩面繪青龍并雲文，一升一降，上下有綵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戲竹一對，紅漆竹，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各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帊鞚。

簫十二管，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線，裹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上垂綵線帊鞚。

龍笛十二管，以竹爲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綵線帊鞚。

頭管十二管，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爲稍。

方響四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吕。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寘架內，貫而列之。爲二層，每層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戧金花文。架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板一，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彩。架上，貼金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龍頭，口銜紅綠帊鞚，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文。

纂八架，每架用楸木爲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綵雲文。纂尾垂綵線帊鞚二，承以硃紅漆架。四角，貼金彩色龍頭四，各垂綵線帊鞚。

琵琶八把，用鐵力木爲質，梓木面板，鳳眼二，匙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匙頭并項一，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背用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搭負以綠絨匾繩，匙頭，上施綵線帊鞚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迎引面板，施描金盤龍文。朝賀用素。

箜篌八把，用梓木爲身，闊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橫施引首，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下，各垂綵線帊鞚。

杖鼓三十六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戧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緶一條聯格抹金銅龍頭鈎子十六箇，各有襯鈎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束子八箇，懸以綠絨匾繩，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鈎圈。

鼓衣，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并五綵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子打仗，以硃紅漆竹片爲之。板四串，用鐵力木六片，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絲繩垂綵線帊鞚。

大鼓二面，以木爲匡，高三尺冒以革，面徑四尺，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

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寶相花。貼金銅環鈸四，迎引紅漆木扛，黄絨綆舉之，朝會用硃紅漆木架，上施獅子四。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邊，緶絡文瀝水，織瑞草文。

中和韶樂制度

麾一，用硃紅漆竿，高一丈一尺。飾以抹金銅龍頭鐵鈎，一尺七寸，綴紅羅織金龍文并綵雲，一面升，一面降，上下有花板，上繪雲，下繪山水。

柷一，以木爲之，狀如斛，面方二尺，深一尺七寸，有足。四面繪山水樹木，後面有孔一，椎柄曰止。

敔一，以木爲之。狀如伏虎，背刻二十七齟齬，長二尺五寸。有座，以紅漆竹櫟之。其半析爲二十四莖，名爲籈。

搏拊二，其形如鼓，長一尺四寸，冒以革。二面，粉飾繪彩鳳文。硃紅漆木匡，繪綵雲文。銅釘環貫，以黄絨綆。

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力木爲之。肩闊四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軫，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瑟四張，用梓木爲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爲質，繪雲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硃絲内一絃黄寘於紅漆架。

簫十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八寸，間纏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

笛十二管，以細竹爲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次六孔，傍二孔。塤四箇，以土爲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虚，上鋭。孔六，上一、前三、後二。黑漆戧金雲文。

篪四管，用大竹爲之。長尺有五寸，間纏銅絲三道，紅漆面，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

排簫四架，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竹十六管，其下參差列於硃紅漆木匾架。二面，俱戧金鳳文。

編鐘二架，鐘以銅爲之。十六枚，應十二律、四清聲。設于硃紅漆筍虡，筍横虡上，飾以鱗屬，爲貼金木龍頭二，各垂流蘇五，并帨鞶，即周之璧翬遺制。鐘虡則植二柱，以設筍飾，以贏屬，爲二獅子於趺上。筍之上有業有崇牙，大板謂之業，刻爲山形，若鋸齒捷業然。其上大板，繪雲文，崇牙以懸鐘筍上，列植羽爲木，雕彩鸞五。

編磬二架，磬以石爲之。十六枚，應律如鐘。筍飾以羽屬，爲貼金木鳳頭二。虡亦飾以羽屬，若鵝狀二於其趺，餘並如編鐘筍虡制。

應鼓二，以木爲匡，冒以革，鍍金銅釘環，横寘于青緑重斗上，貫以硃紅漆柱。下四足飾以贏屬，刻獅子四於其趺上，施四角，黄綿布蒙蓋周圍。垂瀝水抹金銅蓮花座其上，施彩鳳一。四角，貼金木龍頭，下垂綵線流蘇五，各垂紅線帨鞶，繫以紅漆槌。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八《工部八・工匠一》 國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罰充，役滿工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工匠，則有輪班、住坐之分，輪班者隸工部，住坐者隸内府内官監。

凡工役囚人。洪武二十六年平定，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量度，所用多寡。或重務者，用重罪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册一本，發工部收掌，一本發内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内府鎖號。合疎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准工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爲准。

雜工，三日爲准。

挑土并甎：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爲准；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一十七擔，七里一十五擔，八里一十三擔，九里一十一擔，十里一十擔。

打墻，每墻高一尺，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爲准。

囚徒該撥廠分

真犯竊盜，計贓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常人盜官畜産，卑幼盜己家財，

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撥臺基廠、八里莊、黑窯廠修倉。其計贓准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盜贓而故買，撥馬鞍山灰廠、周口灰廠、大峪楸棍廠、瓷家務灰廠、寅洞山廠、西川齋堂炭廠、楊村南北廠、尹兒灣南北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凡囚徒免役。洪武十八年詔：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一十八年詔：凡罰役者，免追家屬補役。永樂三年奏准：凡犯笞杖罪，無力准工，許詣屯所爲民種田，聽官給牛具種子。

凡囚徒辦價。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法司送到囚徒，除年力精壯責令做工外，如果貧病不堪，照例每月出辦工價銀一錢，委官雇人上工，不許額外多取。

凡囚人搬運。永樂十七年，令做工罪囚并雜犯死罪囚，准併工運甎。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甎灰炭等物。詳見刑部。正德十六年題准：囚犯該運灰炭者，止令赴部秤收，每灰炭一百斤，各加耗五斤付各該衙門，催事人役領回應用，如願收價。照原定數目，每灰一百斤，折與銀一錢二分；炭一百斤，折與銀二錢五分。俱免犯人親納，違者科道官參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法司送部做工運灰炭囚犯置簿印鈐給各該委官收掌，登記領過囚數花名及做過工程辦過物料，其囚犯不願做工運灰炭者，折納工價，每季終主事親詣繕工司查驗，價送節慎庫爲雇募用。甎炭等項運赴各工，如有侵收工價虛報物料者，呈部參問。

凡内府年例。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但撥本色，如或折價，除水和炭每百斤照舊折銀二錢外，其甎灰價銀，每灰一百斤，折銀一錢五釐；每甎一箇，折銀一分三釐。不拘本色折色，俱照數折算，即於繕工司納完，隨將犯人轉送法司覆繳。工部另給勘合發令車户運納内府納府，即出實收，繳回勘合，毋得留難。各監局年例，止照法司原來人犯多寡，不得執定舊數，一槩催取。其本色仍以三分爲率，二分充内府年例；一分備各衙門修理。

計

内府年例灰炭

御用監水和炭三十萬斤。隆慶三年題准：召關買辦。

兵仗局水和炭五十萬斤。

内官監水和炭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石灰七萬斤。

寶鈔司石灰一十二萬二千五百斤。

供用庫石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以上俱刑部撥囚搬運，近年運炭，多係折色送屯田司帖，收節慎庫，遇額數不多，動支買辦上納。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爲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赴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妝鑾匠五百七十三名、雕鑾匠五百二名、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筆匠一百二十名、織匠一千四十三名、絡絲匠二百四十一名、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艌匠九千三百六十名、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櫓匠三十九名、蘆蓬匠二十二名、戧金匠五十四名、縫匠一百四十九名、刊字匠一百五十名、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扇匠六十六名、魷燈匠七十五名、氈匠二百九十九名、毯匠一百五十八名、捲胎匠一百九名、鼓匠一百二名、削藤匠四十八名、木桶匠九十四名、鞍匠一十三名、銀匠九百一十四名、剉金匠五

十九名、索匠二百五十五名、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黑窯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鑄匠一千六十名、繡匠一百五十名、蒸籠匠二十三名、箭匠四百二十一名、銀硃匠八十四名、刀匠一十二名、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弩匠一百一十二名、黃丹匠二十二名、藤枕匠三十四名、刷印匠五十八名、弓匠一百六十二名、鏇匠四十六名、缸窯匠一百九名、洗白匠三十名、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詔：凡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順元年勑：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内官兼管。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齊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爲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四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册奏繳。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陪。見在匠户無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以營建仁壽宫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内外衙門例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又令内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銀，不許額外索取。

司禮監并精微科掌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十名、内官監并冰窖每季共八十名、尚衣監每季一十名、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御馬監每季一十名、印綬監每季八名、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混堂司每季二十名、鍼工局每季二十名、寶鈔司每季四名、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内府供用庫每季八名、内閣并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詹事府每季八名、四夷館每季四名、中書舍人每季四名、清黃通政每季二名、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自本年春季爲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册類繳，分别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

浙江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河南匠一萬八千四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

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

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名，每年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

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五十四兩。

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五兩五分。

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

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

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一錢。

廬州府匠二千一百一名，每年徵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鳳陽府匠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淮安府匠一千九百五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

揚州府匠二千四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一千八十九兩。

徐州匠九百四名，每年徵銀四百六兩八錢。

滁州匠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和州匠一百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七十兩二錢。

順天府匠一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徵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

永平府匠三百四十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十三兩。

保定府匠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

河間府匠四百名，每年徵銀一百八十兩。

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兩三錢。

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兩三錢五分。

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九錢。

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成化間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嘉靖十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爲定額。遇缺，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不許奏請招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點到查明册定數目存留，其餘悉從開除，軍發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册內人數有逃絶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

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

牋紙匠六十二名、表背匠二百九十三名、摺配匠一百八十九名、裁曆匠八十一名、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黑墨匠七十七名、筆匠四十八名、畫匠七十六名、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鐵匠二十五名、銷金匠二十五名、合香匠八名、木匠七十一名、瓦匠六名、油漆匠六十七名、象牙匠二十五名、鏇匠一十名、硯瓦匠七名、繚匠一十名、石匠八名、鋸匠六名、神帛匠一名、裁縫匠五名、鏟兒匠五名、銅匠四名、雕鑾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竹篾匠一名、鑄匠一名、捲胎匠二名、桶匠二名、雙線匠四名、錫匠二名、鍍金匠二名、鈒花匠二名、滅鐵匠二名、鎖匠一名、氈匠一名、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雙線匠六十七名、繡匠三百六十六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毛襖匠六十九名、碾玉匠三十名、冠帽匠五十三名、漆匠一十三名、草帽匠七名、鑽珠匠五名、穿珠匠一十一名、泥水匠七名、箍桶匠二名、斜皮匠一十七名、綿線匠三名、竹匠三名、氈匠二十四名、捲胎匠一十四名、麻鞋匠七名、釘帶匠一十五名、履鞋匠二十五名、鏇匠一十一名、纏梭匠一十六名、畫匠二十三名、油傘匠三名、銷金匠四名、梭巾匠二十二名、銼磨匠一名、熟皮匠六十六名、綱巾匠三十二名、石匠二名、涼胎匠二十五名、邊兒匠九名、綿匠一十九名、磨鏡匠二名、錫匠二名、鐵匠一十二名、刺金匠四名、涼衫匠八名、木匠九名、油漆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繚匠八名、表背匠九名、打線匠一名、鋸匠一名、香匠一名、皮匠一名、釘底匠一名、鏡兒匠一名、妝鑾匠二名、抹金匠三名、利金匠一名、鞭子匠一名、刺金線匠一名、花匠一名、模子匠一名、纂巾匠一名、幫巾匠一名、檀頭匠六名、打角匠一名、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

裁縫匠五十五名、鞭子匠六十三名、纓子匠五名、銼磨匠三名、油漆匠一十二名、砍轎匠七名、鐵匠九名、繡匠一十六名、弓匠二名、背什物官軍八名、絡絲匠一十六名、水繩匠三名、弦匠一名、護衣匠三名、索匠二十五名、描金匠三名、副千户一員、氈匠八名、表背匠三名、雕鑾匠二名、繚匠六名、鋪箬匠七名、肚帶匠五名、打綿匠五名、滅鐵匠二十一名、五墨匠三名、事件匠三名、銅匠一十八名、木匠六名、腰機匠四名、油鞋匠二名、雙線匠二十名、熟皮匠一十三名、斜皮匠三名、抹金匠三名、研磨匠二名、鞍轡匠二名、拔絲匠二名、鞦轡匠六名、穿珠匠一名、罕答胲匠一名、鏇匠一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名、釘帶匠一名、繩匠二名、畫匠一名、挣磨匠一名、鍍金匠一十一名、骨作匠二名、撚梭匠一名、燒珠匠一名、彩漆匠一名、鈒花匠一十名、鞋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

木匠五名、熟皮匠三名、銅匠二名、表背匠二十五名、油漆匠四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名、雙線匠三名、繚匠五名、打線匠一名、挽花匠三名、染匠一名、攢絲匠一名、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三名、絡絲匠四十四名、鋸匠一十七名、繡匠一百五名、打線匠一十名、腰機匠二十名、戧金匠一十三名、描金匠一名、銼磨匠一十五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竹匠五十一名、花氈匠三名、鞭子匠三名、雙線匠六十八名、簾子匠六十五名、刊字匠四名、索匠三十四名、纓匠五名、熟皮匠一十名、漆匠六十五

名、縧匠二十四名、穿交椅匠九名、毯匠三十八名、氈匠八十六名、綿匠一十五名、木匠八十六名、拔絲匠四名、抹金匠七名、雕鑾匠三十六名、銅匠二十六名、捲胎匠四名、洗白匠四名、油鞋匠五名、表背匠一十三名、鞍轡匠一十名、鏇匠一十一名、釘鉸匠一十二名、鐵匠四十五名、車匠一十一名、背金匠六名、減鐵匠一名、弓弦匠一名、交椅匠一十一名、搭材匠五名、妝鑾匠三十名、傘匠二十名、草席匠三十九名、鍼匠六名、藤枕匠九名、樧蓬匠四名、銀匠二十三名、魷燈匠二名、瓦匠五名、綿花匠一十三名、鑄匠二名、蒸籠匠一名、石匠一名、事件匠一名、錫匠一名、鎖匠一名、砍轎匠一十二名、護衣匠四名、弓匠一十四名、水桶匠二名、冠帽匠三名、刷印匠二名、五墨匠一名、畫匠一十四名、扇匠九名、摺配匠八名。

內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

染匠五十二名、顏料匠九名、木匠一十九名、刷印匠一十六名、表背匠一十四名、金箔匠五名、摺配匠八名、索匠一十四名、綿花匠一名、銀匠一十四名、織匠二十二名、挽花匠三十一名、牙匠四名、秤匠五名、五墨匠六名、縷匠七名、絡絲匠二十五名、漆匠三名、紙匠一名、裁縫匠三名、裁曆匠三名、腰機匠四名、攢絲匠二名、打線匠二名、鐵匠一名、宛平縣鋪户二十一名、大興縣鋪户一十九名。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

澆燭匠一百五十五名、香匠一百一名、醫獸一名、油户一百四十四名。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名：

縷匠二十三名、絡絲匠一百四十一名、打線匠六十名、腰機匠二十二名、摺配匠一名、織匠八十七名、揭俎匠一十四名、挑花匠八十三名、刻絲匠二十三名、染匠二百六十三名、染紙匠一十一名、紡綿花匠一十二名、緝麻匠一名、撚綿線匠五名、織羅匠二名、撚金匠一十八名、簍匠二名、搶紙匠三名、絡緯匠五十三名、裁金匠六名、背金匠一十七名、包頭匠一十三名、木匠三名、臙脂匠九名、沈白匠一十七名、三梭布匠十六名、篾匠一十四名、畫匠一十九名、駝毛匠二十六名、挽花匠二百二十名、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結樧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

繡匠二百三十二名、駝子匠一名、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表背匠一十一名、綿匠二名、水匠七名、毛襖匠二十七名、碾玉匠一十四名、彈綿花匠二名、鎖匠一名、熟皮匠三名、撚金匠二名、雙線匠一名、銼磨匠一名、搭材匠一名、刊字匠二名、絡絲匠六十九名、油漆匠八名、氈匠一名、畫匠八名、銷金匠一十七名、旗匠一十三名、打線匠二十名、冠帽匠一十四名、穿珠匠八名、縧匠一十三名、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

鈒花匠五十名、大器匠四十二名、厢嵌匠一十一名、抹金匠七名、金箔匠一十四名、磨光匠一十五名、鍍金匠三十五名、銀匠八十三名、拔絲匠二名、累絲匠五名、釘帶匠五名、畫匠一名。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

弓匠一百六十三名、箭匠一百二十九名、挫磨匠二百二十名、木匠一百七十七名、皮帽匠六十九名、表背匠九名、鐵匠一百六十九名、漆匠一百七十四名、綿花匠二十二名、刷牙匠二十四名、剪子匠八名、刀匠五十三名、鎖子匠二十一名、針匠六十七名、星皃匠七名、泥水匠七名、繩匠七十七名、釘鉸匠一十五名、絡絲匠九十九名、拔絲匠五名、窯匠八十七名、弦匠八十四名、銅匠五十五名、鑄匠三十九名、鞓帶匠一百四十一名、裁縫匠二百一十五名、減鐵匠三十九名、木梳匠一十一名、縷匠一百五十九名、鏇匠六十八名、繡匠八名、戧金匠一十二名、線子匠二名、銀匠二十七名、錫匠三名、拔絲匠六名、弩匠一十七名、笙匠二名、鍍金匠九名、箭匠六名、喇吧匠四名、表背匠一十二名、神箭匠五十二名、甲匠一百六十四名、火藥匠八十四名、畫匠八十一名、篦子匠七名、毬棒匠五十五名、彩漆匠一十三名、鼓匠一十九名、竹匠二十二名、雕鑾匠一十六名、刊字匠三名、砍轎匠四名、銅鼓匠二名、氈匠三十七名、染匠六十四名、嚮銅匠一十一名、牌匠一名、銼匠二名、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

打角匠一十一名、雕鑾匠一名、雙線匠一百八十名、樧鞋匠一十九名、裁縫匠一十九名、油漆匠六名、涼胎匠一十四名、氈匠五十一名、草帽匠三名、冠帽匠六十六名、釘帶匠四名、鏇匠二名、表背匠六名、楦頭匠四名、縧匠四名、木桶匠一名、熟皮匠一十五名、斜皮匠三名、銀硃匠一名、毛襖匠三名、履鞋匠三名、竹匠一名、絡絲匠五名、索匠四名、鎖金匠一名、銅匠一名、鐵匠三名、拔絲匠二名、銀匠一名、繡匠四名、五墨匠一名、妝鑾匠三名。

工部織染所一百九十五名：

染匠八十六名、機匠二名、織匠二名、挽花匠一十五名、絡絲匠六十二名、打

線匠一十五名、纓匠一名、攢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

裁曆匠二名、表背匠一名、刷印匠二十八名。

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著爲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

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内官監官匠二千八百二十二員名、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内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名、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尚膳監軍廚七百五十九名、内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惜薪庫民匠二十三名、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内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内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爲定額。

許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

司禮監官匠四百四十四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八十三名。

内官監官匠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八十三名。

司設監官匠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三十七名。

御用監官匠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五名。

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

尚衣監官匠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名。

御馬監官匠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名。

内織染局官匠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四十三名。

銀作局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

兵仗局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

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

鍼工局官匠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

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

尚膳監軍廚六百九十三名。

内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供用庫官匠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

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在老弱數内查係的親子孫，精通藝業者，准結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監局備查某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册，送部，類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册查對關給。三年，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一百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著爲定額。又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前後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令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該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内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脚色造册繳部查考。其内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内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册二本，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内行錦衣等衙門挨拏，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户丁内揀選壯丁起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令失所。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個月。司府

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降用。里書人等脱漏埋没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册比照兵部順帶軍册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二十名，一府至五十名，一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礙，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關支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匠依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藝業精熟，遇缺收補，照舊關支。若弘治年以後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得别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該衛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查官揭册，查取户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宛平、大興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參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絶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通查入册，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雇覓之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册式，分别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繳部。工部一面行管理匠册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册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册内款開已未完數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册内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册主事嚴併攢造勘合。其紙劄等項，節慎庫動支匠價銀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與上選，吏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月糧户部支直，米光禄寺支。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柴米鹽菜，歇工停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内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令内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衛軍匠，内府上工者，分爲兩班，月支糧五斗。九年，令内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禄寺仍給飯食。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内扣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景泰元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禄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斗。三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燕山前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月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添支月糧爲五斗。又令：内官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禄寺日支粳米八合。十年，令内承運庫人匠鋪户，月支糧二斗。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八年，令内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册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日期及冒名頂替包納月錢，虚開支米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送光禄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虚冒許諸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户部關給工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册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支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慶三年題准：各該衛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册一本，送清匠司查照本司。另查二本送户部光禄寺，查照支糧。以後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册項下開除。仍造册二本，送户部光禄寺查支，其各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册，務與本司册數相同，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内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别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四一 《錢法鈔法附》

寶源局洪武初建

寶鈔提舉司洪武捌年建

本朝錢法，自洪武初鑄大中通寶，與歷代錢並行之後，鑄洪武通寶，有當拾、當伍、當叁、當貳之制。又令造小錢，壹拾文至伍拾文，以便民用。又印造大明寶鈔，與錢相兼行使。每鈔壹貫，准錢壹千文，所爲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捄民慮至深遠也。永樂、宣德中，鈔法阻滯，禁約毋得行使錢，凡課程課税及園地房舍等項，俱令納鈔。成化初，錢法不通，始令錢鈔中半兼收。弘治、正德、嘉靖以來，鈔法不行，新舊錢行使不一。萬曆肆年，奉旨疏通錢法，令各省開局，鼓鑄萬曆通寶，與舊錢並行，民甚便之。今則民僞日滋，巧於射利近代制錢，輦轂之下，亦任意阻格，是在有巡禁之責者加之意耳。

沿革事例

正統拾貳年，直隸巡按周鑑題稱：溧縣迤南直抵臨清、濟寧、徐州、淮揚等處，軍民買賣一切，俱用銅錢，鈔法阻滯，恐各處亦有此弊。乞除兩廣行使銅錢不禁外，其南北直隸并浙江、山東等處，禁約軍民買賣，暫將銅錢住使，專行使鈔貫。本部覆禁約銅錢，係洪武年間通行天下事例，難分地方，欲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嚴加禁約。奉聖旨：罷不必行。欽此。

景泰元年，直隸巡按李周題稱：銅錢鑄自前古，寶鈔造自今朝，二者相爲子母，不可偏廢。要將先前禁約行使銅錢事例從宜革去，一遵太祖舊制，榜示天下，俾錢鈔二者相兼行使。尚書金濂覆准禁約，軍民行使銅錢，係是洪武年間通行舊例，況今鈔法尚未流通，若將銅錢准令行使，誠恐鈔法阻滯不便，合無仍照見行榜例禁約施行。

伍年，尚書張鳳題：准聖朝置造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近年以來，南北貳京專用銅錢，不用鈔貫，欲行移南北貳京户部都察院各委御史主事壹員，督同五城兵馬并順天、應天貳府委官，各將該管地方，不分給賜自置場房、庫房、店房、菜園、果株，并沿街沿門各色大小舖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輭爛，徑送内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存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毀。各官將送納過鈔數，按月會同奏報。仍將兩京文武官吏人等折色俸糧，每石該鈔壹拾伍貫，上半年，該支鈔貫不爲常例，暫且住支，自陸年爲始，貳年折與銀兩或潤白綿布，每銀壹兩，折鈔伍百貫，布壹疋折鈔壹百伍拾貫。下半年折俸鈔貫照舊折支，胡椒、蘇木，候鈔法疏通，俱各照舊施行。

成化元年，尚書馬昂因錢法不通，題准將天下户口食鹽等項，錢鈔中半兼收。

本年又題，錢法阻滯，乞先自京城九門并都税宜課等司批驗茶引所等衙門額辦商税，門攤、塌店、等房諸色物行，該納課程，及各衙門日逐收受大小車輛、驢騾馱載該納課鈔，自文到爲始，錢鈔中半送納，每鈔壹貫，許令納銅錢幾文，仍通行天下衙門。但有該徵商税課程船料等項鈔貫，一體依例相兼銅錢收税，該起運赴京者，照數起解該庫。奉聖旨：是錢鈔中半兼收，每鈔壹貫，收錢肆文，除破碎并錫錢不收，其餘銅錢不拘新舊，年代遠近，盡數驗收。欽此。

拾陸年，順天府大興縣民人何通奏稱：先年每銀壹錢，准使銅錢捌拾文，以此錢貴米賤，軍民安業。近年以來，外處僞造銅錢興販來京貨賣行使，每銀壹錢，准銅錢壹百叁拾文，近來街市選揀銅錢，米價增貴，乞要禁約。尚書陳鉞覆准，行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及廠衛等衙門緝訪，如有揀錢并僞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究問，如律，就將犯人名下追罰銅錢給賞。

弘治元年，司鑰庫署庫事右少監金銘等題稱：該庫鈔錠缺乏，不敷放支，要將京城九門都税宣課，司順天等捌府并山東、河南貳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准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處板閘船料鈔鬧，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尚書李敏覆准。

正德伍年，户科右給事中李鐸題稱：低錢盛行，要行禁革。本部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合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

陸年本部題：訪得京城内外軍民商販人等，專一挑揀上等好錢，其餘堪用者俱各不用，以致錢法阻滯。乞再申明禁約，今後交易，除破碎錫花，及私鑄新錢折貳，當壹不使外，其餘但係歷代舊錢并洪武等年真正官錢相兼行使，不許仍乘機恣意挑選，庶錢法疏通，小民便益。奉聖旨：是近來京城内外行使銅錢，多有詐僞，濫惡不堪。該衙門奏准出榜禁約奉行太過，致將舊錢一槩阻滯，商賈不通，民心嗟怨。便通行曉諭，除私鑄假錢不許行使外，但係歷代銅錢，着照舊使用，以從民便。不許地方官司酷刻禁阻，并街市人等互相指勒，敢有違犯事發的重罪不饒，原出榜文，不必張掛，只依今次旨意行。欽此。

柒年，尚書孫交題准，榜諭街市軍民商賈人等，不分年代遠近，錢樣大小，但係囫圇銅錢，壹文就算壹文，柒文作銀壹分，聽從民便，不許以貳折壹。如有故違，揀高棄低，多方阻滯，或姦猾之徒乘機窺利，賤價廣收揀退銅錢，積貯待價販賣者，或私鑄鐵錫油篦醋浸假錢者，俱行緝事等衙門巡視禁革。且法行自上，乞

先將今年文武職官折色俸給，以拾分爲率，壹分折錢，玖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該收銅錢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大户收受小民錢糧，俱收歷代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收用。仍移咨工部轉行内府天財庫，將收積洪武、永樂、宣德銅錢，與近鑄弘治通寶查出，待今年各衙門官員折俸，并光禄寺買辦錢鈔，會計關支。

嘉靖肆年，本部委官主事李琪呈稱：崇文門宣課分司收稅則例，每鈔貳拾伍貫，錢伍拾文，該銀壹錢，原本司設有賣錢鈔舖户貳拾餘人，稱收商納銀，兩代納錢鈔，姦弊滋生，乞比照鈔關收銀事例，折收商納銀兩。本部覆准，劄行本官自本年爲始，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錢柒文，折銀壹分。查照應納課程之數，隨即秤收送。

内府内承運庫交收，以備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陸年，本部奏准，寶源局鑄造嘉靖通寶壹千捌百捌拾叁萬肆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貳千貳百陸拾陸萬捌百文，行工部并南京工部，各選委部屬官壹員，監督該局官吏匠作人等如法鑄造。仍先行御用監鑄造樣錢，貳千文每文重壹錢叁分，一發寶源局作式，一發司鑰庫驗收。合用銅料于太倉庫内動支官銀，照數收買真正貳火黄銅，送發該局應用。

叁拾貳年，户科左給事中李用敬題：通錢法以濟民困，要將本朝洪武、永樂并唐、宋古錢定爲拾文壹分。本部覆議得，洪武通寶有當拾、當伍、當叁、當貳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壹錢柒拾文，壹錢壹百肆拾文，壹錢貳百壹拾文叁等，合無任從民便，將本朝制錢并前代舊錢相兼行使，一應物價，俱照時估，隨錢高下以爲輕重，不致錢貨兩相背馳。奉聖旨：依擬行。欽此。

本年，直隸巡按陳大賓題：要將歷代開元等錢、本朝洪武等錢、及嘉靖通寶，輪郭圓滿，體製豐厚定爲壹等，每錢柒拾文，准銀壹錢。次則純銅古製中樣舊錢定爲壹等，每壹百肆拾文，准銀壹錢。諸所徵收，除光禄寺額辦各鈔關額解錢鈔已有定規，并錢糧重大府州縣輕齎折銀，照舊各從民便外，其餘課税罰贖等項，並得依例准收合式銅錢，每鈔壹貫，折銀叁釐，每銀壹分，收錢柒文。不分起存，俱伍分爲率，以貳分存積本處，以備在外官吏折俸，以叁分解太倉銀庫，以備在内文武官軍折布折糧支用。尚書方鈍覆准，所行之法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自柒拾文准銀壹錢，壹百肆拾文准銀壹錢，與本朝制錢每柒拾文准銀壹錢咸得通行，如有把持行市，高擡物價，估折好錢，串售僞錢，務盡法擧問。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

本年，司禮監傳奉聖諭：查照近年鑄錢例，着自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每號壹百萬錠，朕紀元號壹千萬錠，如法製造，不許減薄。欽此。尚書方鈍議得，北京工部應鑄陸分，該錢壹千壹百肆拾萬錠，計伍百柒拾億文。南京工部應鑄肆分，該錢柒百陸拾萬錠，計叁百捌拾億文。

叁拾肆年，兵科給事中殷正茂題：欲收雲南之銅，由四川運至湖廣城陵磯地方開局鑄造。尚書方鈍覆：雲南地方，舊不用錢，銅錫煤炭物料之數，俱地方原有者。合無移咨雲南巡撫，將應解户部鹽課銀兩動支貳萬兩，收買物料，於雲南省城便利府分，開場鼓鑄嘉靖通寶，務要肉好適均，輪郭周正，一應供應，悉於贓罰銀内動支，不許騷擾有司驛遞。工部選差寶源局官壹員，帶樣錢并匠作貳拾名，赴該省聽用，轉相傳教，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踴。鑄完起解，雲南解至四川永寧，四川解至湖廣，湖廣解至南京户部，南京户部轉解户部，專備九邊年例，及商價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俸等項支用。仍通行兩廣、福建、山東等處出銅地方，果係銅多可採，堪以鑄錢，巡撫官具奏前來，以憑覆議施行。奉聖旨：准議行。欽此。

叁拾柒年，雲南巡撫等官王昺等會題：查得鑄錢工料，銅錫採之于山，收買頗易，爐甘石、松香、煤炭産于夷方，運辦艱難。匠作取于楚雄等府，人性獷野，率多不堪。且計所得，爲利不多，民情未便，乞行停止。尚書賈應春覆：雲南鑄錢，利不償費，似應罷鑄。仍將未到銅錢，并節年鹽課贓罰銀查發解部。奉聖旨：雲南地方産銅，工費俱稱省便，你每還再議來説。欽此。本部會議題准，行移雲南巡撫等官，各照原議，將該省收貯鹽課銀再動支貳萬兩，責令原委員役，依式接續鑄造。

肆拾貳年，工部咨稱：要將制錢銅價，查照節年用過銀兩數目，酌量定數，以憑會題。尚書高燿覆：查得嘉靖叁拾叁年肆月起，至肆拾壹年拾月止，計捌年陸箇月，通共用過太倉銀壹拾叁萬兩，每年約用銀壹萬伍千貳百餘兩，自本年爲始，定議每年動支太倉銀壹萬伍千兩，仍咨工部委官，前赴太倉銀庫陸續支領鑄造。

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四八《平刑・工律》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

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繇爲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繇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以治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于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户及桃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系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没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没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剌。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絶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袴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没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脩河防，及脩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壞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脩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没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一凡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争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一京城内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門前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

做造酒食，或寄族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贏，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脩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劉若愚《酌中志》卷一九《内臣服佩紀略》 祖宗設立内官，其巾帽服佩自有一定制度，其名色多非外廷所曉。而舊制醇雅，每寓等威節省之誼。自逆賢擅政，創古今未有之制，服之不衷，身之灾也。以今驗昔，良然！

貼里　其制如外廷之襴褶。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乾清宫管事牌子、各執事近侍，都許穿紅帖里緞本等補，以便侍從御前。凡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官、長隨、内使、小火者，俱穿青貼里。自逆賢擅政，改蟒貼里膝襴之下，又加一襴，名曰三襴貼里。最貴近者方蒙欽賞服之。又有雙袖襴蟒衣，凡左右袖上里外有蟒二條。自正旦燈景以至冬至陽生，萬壽聖節，各有應景蟒紵。自清明秋千與九月重陽菊花，俱有應景蟒紗。逆賢又創造滿身金虎、金兔之紗，及滿身金葫蘆、燈籠、金壽字、喜字紵，或貼里每褶有朝天小蟒者。然圓領亦有金壽字、喜字，遇聖壽及千秋，或國喜，或印公等生日，檄移則穿之。惟逆賢之服，奢僭更甚，及籍没，皆賞給鍾鼓司，凡承應則穿之，光焰耀目。今上聖主天性素儉，每爲切齒，或笑其越分折福，終何用也。祖宗以來，青貼里原不緞補，惟紅貼里有補。逆賢偶欲貴异其親信者，遂自印公起，請小轎止，俱於青貼里緞補。紛更多事，人咸不便。又按，舊制：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該司禮監預先題奏傳行。凡婚慶吉典，則雖遇夏秋，亦必穿紵絲供事。若羊絨衣服，則每歲小雪之後，立春之前，隨紵絲穿之。凡大忌辰穿青素，祧廟者穿青緑花樣，遇修省則穿青素。祖宗時，夏穿青素，則屯絹也；冬穿青素，則元色之紵絲也。逆賢擅政，則王體乾等夏穿真青油緑懷素紗，内以玉色素紗襯之，滿身活文，如水之波，如木之理；而冬則天青、竹緑、油緑懷素紗，光耀射目，争相夸尚，以艷麗爲美。然於忌辰之義何居？於臣子之心何安乎？

裙襴　其制後襟不斷，而兩旁有擺，前襟兩截，而下有馬面褶，往兩旁起。惟自司禮監寫字以至提督止，并各衙門總理、管理，方敢服之。紅者緞本等補，青者否。

圓領襯褳襬　與外廷同，各按品級。凡司禮監掌印、秉筆及乾清宫管事之耆舊有勞者，皆得賜坐蟒補，次則斗牛補，又次俱麒麟補。凡請大轎長隨及都知監，戴平巾。有牙牌者，穿獅子鸂鶒雜禽補。逆賢名下，凡掌印、提督者，皆濫穿坐蟒，可嘆也。

官帽　以竹絲作胎，真青縐紗蒙之。自奉御至太監皆戴之，俗所謂剛叉帽也。

平巾　以竹絲作胎，真青羅蒙之，長隨、内使、小火者戴之。制如官帽，而無後山。然有羅一幅垂於後，長尺餘，俗所謂紗鍋片也。

牙牌　内官監題本，於内承應庫領討，象牙製造。每升奉御或長隨，即給一面，將原帶烏木牌換收。按御用監等衙門，各有號數，一邊刻「忠」字若干號，一邊刻某監某衙。亦間有私買者，私造者，從來不禁。其制有雲尖，下方微闊而上圓，可重六七兩不等。近將舊牙牌不用，另換給新制牙牌，一面横用篆文某衙門，下書銜，一面載「不許借失」等字。爲官物也，無私造者。

烏木牌　其制荷葉尖頭，圓徑二寸許。一面刻「内使」或「小火者」字樣，一面用長方火印於中，其篆文四字曰「關防出入」。而火印兩旁，分刻小字或内字若干號。此系官物，無敢私造者。凡遇失落，必題知懲處另給。

牌總　其制用象牙或牛骨作管，青緑綫結寶蓋三層，圓可徑二寸，下垂紅綫長八寸許，内懸牙牌或烏木牌，上有提係青縧。凡穿圓領隨侍及有公差，私假出外，本等帶之左，即懸此牌總。如平居在宫，穿裙襴者，貼里者，俱帶牌總有縧。逆賢時，將牌總紅綫長至尺餘，而懸總之提係，舊制大可二寸許，不過銅、銀、玉等爲之，上有鈎。逆賢時改造大樣，提係長六寸、五寸，闊三寸或二寸半，鑲嵌絶好珠石、晴緑之類，有一件可值千金、六七百金者。各按節令巧樣，將見帶者懸挂滿壁；不帶而聚蓄者盈箱充櫃，亦賞及名下諸人。又令縧作織五色五毒縧子，創造珍珠牌總，以玉作管，去牙牌而懸白玉或碧玉玲瓏牌。五毒縧遍綴小珍珠，其色疑近喪間服飾，又加青紅寶石、珊瑚、黄緑瑠璃珠以間之，其實不雅，皆逆賢掌家王朝用逢迎造辦。有識者竊嘆曰：「帶珠者，待誅也。謂非服妖而

何？」又創造玉管天青綫印綬，如外廷印綬。夏則内懸玉牌，冬則金牌或金魚二尾，中加鑰焉。凡掌一印者帶一綬，如王體乾三綬，李永貞則二綬矣。雖不掌印者，凡出禁城有事，則亦帶一綬於玉帶之左焉，冒濫可笑極矣。

帶　凡内使小火者，烏木牌平巾者，無穿圓領束帶之理。惟請轎長隨并都知監長隨，各獅子等補，束角帶。其升有牙牌官帽，便謂之奉御正六品，得服麟補，束金鑲玳瑁或犀帶。自奉御而上，左右監丞五品，左右少監從四品，太監正四品。自太監而上，方敢穿斗牛補。再加升，則膝襴之飛魚也、斗牛也、蟒服也。再升，則受賞也。特升，方賜玉帶。冬則光素，夏則玲瓏，三月、九月則頂妝玉帶也。再升，内府騎馬。再升，每歲禄米十二石。如再升，但凡一級，止歲加禄米十二石耳。逆賢時，有孩孺而至禄米若干者，有升賞一次曾頓加禄米至一千二百石，不一也。

騎馬　凡内府有名騎馬者，自東西下馬門起，至北安、西安門柵欄、東上北門止，又東上南門起，至南内西上南門及寶鈔司止。凡遇萬壽聖節、正旦節，内府騎馬者各進馬一匹。若遇大婚禮、誕生慶典亦然。凡進馬有例，司禮監管掌寫字，預先於思善等門曉示一帖曰：某日進馬。各家將馬之毛色并己之官銜、姓名開送司禮監總辦黄本處，各酬銀二錢或三錢不等，以爲買筆之用，此舊規也。臨期請旨，如聖駕親覽所進之馬，便都於乾清官門里伺候，覽過交御馬監。不堪者，該監不收，换補之。逆賢擅政時，因山海關等處缺馬，遂將皇城内官人稍堪辦進者，躐升數百人騎馬，每次各進一匹。又派各監局司場庫進十匹至五十匹者，每歲傳進十餘次，每次不下數百匹。驗收之日，黎明時，逆賢於北上門中一間，朝北正坐，盛服示威。内外侍衛者數百十人列於兩旁，按職名牽馬魚貫而過。或有不係夷産，及瘸瘦老病者，必重責其人。如牌子王心悦幾斃杖下。所以馬價踴貴焉。及解馬到於彼處，聽其瓜分，又苦無應時芻豆，隨至倒死者相望，軍士啖馬者比比也。按舊制：禁門中間係禦路，無臣子敢正坐者。曾記萬曆二十九年，纂臣同選入者四十餘人，於七月内先監矩奉神廟聖旨，於北上門撥散於各衙門。先監在北上門東一空門限之北，坐東朝西，可謂得宜。至天啓二年六月内，王體乾、史實、張文元，奉先帝聖旨，選内操官人時，便已在北上門，居中朝北正坐者，體乾也；左右并列坐者，實與文元也。孔子立不中門，况坐以臨下乎？是干天之位懵然可笑者，又不止驕横逆惡之魏忠賢矣。凡賞過禄米者，遇萬壽聖節及各節，隨進鹿一只，交南海子，未賞禄米者則否。又冬至之前，印公公、秉筆、隨堂、管事牌子，各進子母羊四角、六角，羊交牲口房。凡藩府所進之羊，亦交牲口房。所進之馬，則交御馬監也。

凳杌　凡司禮監掌印、秉筆之年高最有寵眷者，方能得此。其制如靠背椅，而加兩杆於旁，用皮縴如轎，前後各用一横杠。然抬者不在轅内，只在杆外斜插杠抬，而正行之。所以曰杌者，禁地不敢乘轎之意也。

板　其制如床面，高五寸許，於偏後些安一椅圈，前後以粗絨繩拴，用杠二條斜插抬走，離地尺許。凡司禮監掌印、秉筆年老者，方私置坐之，不系欽賞，亦不係正經品級。自乾清門外，至西華門、東華門里止。自逆賢擅政，乃徑自由門抬出，了無畏懼。又曾於寶月亭戴巾，穿褻衣，坐板抬走，殊可恨也。自古以來，禁地無戴巾之理，神廟時司禮掌印田義老病，先監矩清弱，亦曾間於宫中坐板，然出於不得已，非驕矜賣貴也。邇來年少如李永貞、石元雅、涂文輔皆坐之，可不謂濫褻之極耶？

朝服、朝冠、帶履　與外廷同，冠七梁或五梁。舊制只有司禮監掌印，於祭中霤之神之夜，服此祭之。自逆賢擅政，加至九梁。凡遇先帝聖節、年節、冬至節，王體乾起，至牌子止，俱朝服朝冠，於乾清宫大殿或丹陛上服之，照外廷儀注行慶賀山呼禮，贊禮官大聲鳴贊，如鴻臚寺焉。班首亦致詞焉。自魏良卿晋封後，逆賢即改戴公侯伯爵簪纓，出班行禮致詞，位在體乾上。至今上初登大寶，舊例：宫中内外各執事印公，行禮磕頭慶賀。逆賢欲仍戴簪纓，照先帝時朝服行禮，憚聖主英明未果，止本等服色磕頭呼萬歲禮也。

笏　以象牙爲之，與外廷同。

抹布　非布也，是素紵絲或綾，染黄，長五尺，闊三寸，雙層方角，如大帶子之式而無總。凡乾清宫管事、牌子、暖殿、御藥房管櫃子，御司房管庫、管弓箭，請小轎四執事牌子，欽安殿、隆德殿、英華殿陳設近侍，須蒙賜過者，乃敢佩於貼里之右，而蟠結絛上雙垂之，露半條於外，垂與衣齊。

刀兒　小牙箸一雙，小尖刀一把，長六七寸不等。銀鑲鯊魚皮等鞘，以紅絨辮系束於衣左牌總之上，以昭近臣殊寵，非外衙門之所敢望也。惟司禮監是禮儀衙門，斯不屑抹布、刀兒也。

鐸針　金銀、珠翠、珊瑚皆可爲之。年節則大吉葫蘆，萬年吉慶。元宵則燈籠。端午則天師。中秋則月兔。頒曆則寶曆萬年，其制則八寶荔枝、卍字鮎魚也。冬至則陽生，綿羊引子，梅花。重陽則菊花。遇萬壽聖節則萬萬壽、洪福齊

天之類。洪福者，於「齊天」字之傍，左右各有紅蝙蝠一枚，以取意耳。凡遇誕生、婚禮及尊上徽號、册封大典，皆萬萬喜。此所謂鐸針者，單一枚，有鐸居官帽中央者是也。按蟒衣貼里之內，亦有喜相逢名色，比尋常樣式不同：前織一黃色蟒在大襟向左，後有一藍色蟒由左背而向前，兩蟒恰如偶遇相望戲珠之意。此萬曆年間新式，非逆賢創造。凡婚禮時，惟宫中貴近者，穿此衣也。

枝個　其制隨景如鐸針，但減少偏向成對耳。

桃杖　亦隨景如前，而珍珠、珊瑚自錞端下垂，或間以寶石、金方勝、卍字耳，下有垂脚。世廟時亦間以三種賜輔臣大臣，神廟初年亦間賜江陵相公云。

披肩　貂鼠制一圓圈，高六、七寸不等，大如帽，兩旁各制貂皮二長方，毛向里至耳，即用鈎帶斜挂於官帽之後山子上。舊制：自印公公等至牌子、暖殿方敢戴。其餘常行近侍，只戴暖耳。其制用元色素紵，作一圓箍，二寸高，兩旁綴貂皮，長方如披肩。凡司禮監寫字起，至提督止，亦只戴暖耳，不甚戴披肩也。凡二十四衙門內官、內使人等，則止許戴絨紵圍脖，以風領而緊小焉。凡聖上臨朝講，亦尚披肩。至於外廷，如今所戴帽套，謂之曰雲字披肩。聞今上登極後，令左右漸次改戴雲字披肩隨侍，然古制似已頓易也。

直身　制與道袍相同，惟有擺在外，綴本等補。聖上有大紅直身袍。凡印公公若過司房，或秉筆私自下直房始穿此，凡見尊長則不穿。其色止有天青、黑綠、玄青，不敢做大紅者。或亦開擺如襯衣而束本等帶者。

道袍　如外廷道袍之制，惟加子領耳，間有綴補。然逆賢時，其袖有大至二尺七八寸者，可笑莫此爲甚。

氅衣　有如道袍袖者，近年陋制也。舊制原不縫袖，故名曰氅也。彩素不拘。

大褶　前後或三十六、三十八不等，間有綴本等補。

順褶　如貼里之制，而褶之上不穿細紋，俗爲馬牙褶，如外廷之襴褶也。間有綴本等補。世人所穿襴子，如女裙之制者，神廟亦間尚之，曰襯褶袍。想即古人下裳之義也。

罩甲　穿窄袖戎衣之上，加此，束小帶，皆戎服也。有織就金甲者，有純綉、細綉、透風紗不等。

束發冠　其制如戲子所戴者，用金累絲造，上嵌睛緑珠石。每一座值數百金，或千餘金，二千金者。四爪蟒龍在上蟠繞，下加額子一件，亦如戲子所戴，左右插長雉羽焉。凡遇出外游幸，先帝聖駕尚此冠，則自王體乾起，至暖殿、牌子止，皆戴之。各穿窄袖，束玉帶，佩茄袋，刀帨，如唱咬臍郎打圍故事。惟涂文輔、高永壽年少相稱，其年老如裴昇、史賓等戴之，便不雅觀。

唐朝帽　此古制，如畫上綿羊太子所戴者。貂鼠皮爲之。凡冬月隨駕出獵帶之，耳不寒。

烟墜帽　亦古制也。冬則天鵝絨或紵縐紗，夏則馬尾所結成者。上綴金蟒珠石，其式如大帽，直檐而頂稍細。

二色衣　近御之人所穿之衣。自外第一層謂之蓋面，如袒褪貼里圓領之類；第二層謂之親道袍；第三層曰襯領道袍。其白領以漿布爲之，如玉環在項，而缺其前，稍油垢即換之，非入過皇城者不敢綴也。自此三層之內，或褂或襖，俱不許露白色袖口，凡脖領亦不許外露，亦不得綴鈕扣，祇宫人脖領則綴鈕扣，是以切避忌之。凡外廷講幄召對之臣，不可不曉。二色衣之妙處者，如夏則以葛布爲上身，以深藍或玉色紗作下褶，并按兩袖各數寸，又緣子領寸許，一則露白色，一則省費惜福，以便拆浣。此從古制也。自逆賢專政，凡近御之人概得穿白色生紗、生羅、葛布及白綾、絲綢，領袖襟縫公然顯露，不忌憚也。

一把蓮　宫壺中舊制：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在殿內直宿。其餘者候聖駕已安寢，磕頭安置過，寢殿門已闔，則始散歸各直房，或酒或茶，自己用過，便各安歇，絶無敢私相會飲者。其各家經管衣帽官人，即將官帽一頂，貼里道袍大襖或褂共上一條領者一付，總綴兩條帶子，將提系縧牌總亦挂得停當，名曰一把蓮。并硬抹口絨襪靴護膝一雙，俱緊安於所歇床旁，伺候暗燈及燭於桌上，立銅箍頭攢竹五尺一根於桌旁。司房官人伺候筆袋一分，空紙數幅，本色紙花一袋。紙花者，即白紙裁成方葉，如碗大，備寫字唾痰擦手之用。凡猝然夜間御前有事，忽有傳召，或值火灾意外之警，便立可衣冠，手持五尺，速赴聖駕防衛。此從來貴近大臣之體，亦內臣小心敬慎分內事也。至逆賢時，此制盡廢，甚有沉醉解衣赤身而睡者。曾遇半夜有事，如先時逆賢，王國臣之哄於殿內，并一號殿兩次火灾，寧遠兩次□警，及天啓六年六月初五日夜半地震，凡赴御前之人，多零星遲緩，不濟事矣。又先是，各直房飲食都從河邊等處做成，抬入宫，以炭火熱食之，不敢煤竈也。至逆賢時，直房各具寬大茶厨房，雙煤竈，訪善烹調內官答應，似面店酒鋪，煤火烈焰，爆炒煎炸，互相請召。而上下因循，日甚一日，全不以火燭爲戒，非逆賢創始，衆亦不敢屑越至此也。

長者巾　制如東坡巾，而後垂兩方葉，如程子巾式。神廟恒尚之，曰長者冠。前縫綴一大西洋珠，兩旁金五爪龍戲之，而後垂兩葉之中，亦各蟠蒼龍。凡内臣高年之人，亦有戴者。或金綫、黑綫緣鑲，然不敢綴雲龍也。忠靖冠、六合巾、九華巾、晉巾等制，皆如外廷。先帝恒尚九華巾。

圓帽　皇城内内臣除官帽、平巾之外，即戴圓帽。冬則以羅或紵爲之，夏則馬尾、牛尾、人發爲之。有極細者，一頂可值五六兩，或七八兩、十餘兩，名曰爪拉，或爪喇，絶不稱帽子，想有所避忌云。

棕鞾　巾帽局製造。每年大雪第一次，即送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每二雙，管事牌子每一雙，冰雪穿之，以便趨走，不滑跌也。

撒扇　其制用木柄，長尺餘，合竹作小骨二十餘根，用藍絹糊裱，兩面皆撒大塊金箔。放則遮日，收則入囊。自司禮監掌印至管事牌子，皆於宫中夏日用之，只可取陰，不能取風。其扇式如外之竹涼扇而不曲，長可二三尺，上闊下窄。《損齋備忘録》載宣廟六言詩三首，其一咏撒扇者曰：「湘浦烟霞交翠，剡溪花雨生香。掃却人間炎暑，招回天上清涼。」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真聖帝之言也。

靴　皂皮爲之，似外廷之制，而底軟襯薄，其里則布也。與聖上履同式，但前縫少菱角，各縫少金綫耳。頻加粉飾，敝則易之。凡當差内使、小火者不敢穿，但單臉青布鞋，青布襪而已。或雨雪之日，油靴則不禁也。

扇辮　用不堪紫色絨或青緑色，織如大帶子，微松軟耳。長可丈餘不等，闊可三四寸。凡遇雨雪，將衣搦束離地八九寸以防泥污，晴天不用。如冬寒之月，亦得穿皮氅衣，夏暑之夜亦用摺叠竹架，各支紗絹帳，以御蚊蚋也。

雨衣、雨帽　用玉色、深藍、官緑杭綢或好絹，油爲之。先年亦有蠶繭紙爲之，今亡矣。有斗鉢式，有道袍式加挂者。御前大臣值穿紅之日，有紅雨衣，彩畫蟒龍方補，爲貼里式者。雨帽則如方巾，周圍加檐三寸許，亦有竹胎絹糊，黑油漆如高麗帽式者，惟御前大臣戴之。祖宗以來，凡帝后皇子女晴天各用絹里青紗窄檐傘，制不甚大也，以蔽下面之日色。宫中從來禁傘，自逆賢擅政，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如王體乾等、王朝用等，皆雨雪打傘，直至乾清宫大殿檐下，無復奴僕體矣。良可太息！又神廟時，凡宣召太監田義等，皆直指其名曰叫某人來。如值聖怒，則曰採某人來。至逆賢，則凡遇先帝傳召，衆必接聲，或數十人歡聲齊跑曰：「叫老公哩！」蓋於君前臣名之義何居？而乃恬不爲異，可乎？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八《習俗信仰迷信戲曲小説》　明洪武六年，定庶民巾鐶，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并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頂之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袱絲束帶幞頭靴鞋，雕刻雜花象牙帶環，餘同庶民。儒士生員，袖長過手，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去地五寸，袖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廣五寸。軍人衣去地七寸，袖過手五寸，袖椿廣七寸，不得過一尺，袖口僅出拳。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衫襴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儒巾。萬曆三年，定武職勛戚等官，不許用四人帷轎肩輿交床上馬等。雜見於《禮部志稿》。

葉珍《明紀編遺》卷一《錢法大略》　寶錢之行，非錢法行之，而氣運行之也。洪武設官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頒省直通行。又令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皆如其數，小錢重一錢。大錢皆鑄京字於背，其後各從省鑄，民間以二等大錢無京字者不行，乃令各藩司寶泉局改鑄小錢，以便民用。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文，禁民間私鑄，依律論罪。是時上以裕軍餉，下以厚民生，皆錢爲之用也。成化十七年，許用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私鑄攙和，阻壞錢法，下惟令矣。嘉靖朝錢制盡善，錢一千文值銀一兩，四海通行，最爲久遠。萬曆改元，命主計鑄大錢，京師民庶多積嘉靖錢，恐用萬曆新錢不用舊錢，人情以爲不便，乃依嘉靖錢式鑄造，以兩代錢兼行，錢式精工，銅色明亮，萬民見之，無不心喜，即有私鑄，呼名醬燒，衆共棄之，不煩禁約，兩朝享祚長久，此亦一徵也。天啓時豪猾阿附内璫，廢公行私，故四方私鑄可得而問，京城内外之私鑄不可得而問也。京城内外私鑄不可問，則四方私鑄亦終不可得問也。崇禎之初通用官錢，既而壅滯，凡私鑄每千文折銀五錢。至壬午癸未，銀三錢兑私錢一千文，純尚鉛蠟，不見銅質，時人謂之薄小穿，其弊甚於瞽眼，而民間又好行私鑄，藐不知有制錢矣。若夫弘光錢、大明錢、隆武錢、永曆錢，雖依舊式開鑄，而行之不能歲計者，又非崇禎錢所可擬也，嗚呼！此其所以爲氣運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五《禮部上・朝儀》　冕服：十六年七月，定大朝，上服袞冕，玄衣纁裳。儒臣議曰：有虞氏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繡之於裳，黼同裳色。周人玄衣纁裳，十二章。冕五采玉十有二旒，前後邃延朱綠，龍章素帶，朱裏絳辟，白玉佩玄珠綬，赤鳥。漢冕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緣裏玄，上前垂四

寸，後垂三寸，用白玉珠爲十二旒。玄衣纁裳，十二章，制絺繡文。唐冕廣尺二寸，長二尺四寸，玉簪，垂白玉珠十二旒，朱組纓，黈纊，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畫裳繡，自山、龍而下每章一行爲等，每行十二，衣褾領畫以升龍，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皷繡龍山火二章，爲加金飾。宗天板廣尺二寸，長二尺二寸，前圓。黄襪，黄舄金飾。從之。

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珠玉十二旒，以黄赤青白黑紅玉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裳黄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不用錦。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朱襪，赤舄，黄繶緣，玄纓結。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剡其上，下以黄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黄綺囊，藉以黄錦。

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黄黑相次。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剡其上，黄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繡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本色緣。玉鈎二，玉佩，大帶，大綬，襪，膝俱如冕服内制。

洪武三年九月，定朝會、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用樂工六十四人，引樂二人，簫二人，笙四人，琵琶六人，箜篌四人，纂六人，方響四人，頭管四人，龍笛四人，杖鼓二十四人，大鼓二人，板二人，戴曲脚幞頭，衣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羅擁項紅結子，皂皮靴。每朝賀之日，和聲郎預先陳設樂於丹墀之南，北向。上將出，和聲郎舉麾唱曰：奏飛龍引之曲。上陞座，樂止，偃麾，贊禮唱鞠躬，和聲郎唱曰：奏風雲會之曲。樂作，百官拜畢，樂止。國公陞殿，和聲郎唱曰：奏慶皇都之樂。樂作，國公出，樂止。贊禮唱鞠躬，和聲郎唱曰：奏喜昇平之樂。樂作，百官拜畢，樂止同。上興，和聲郎唱曰：奏賀聖朝之樂。樂作，上還宫，樂止。百官捲班，和聲郎引樂工以次出。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更定文武官朝服。自公侯駙馬伯一品至九品俱用赤羅衣白紗中單，皆青飾領緣，赤羅爲裳，亦用青緣，蔽膝同裳色，大帶用赤色、白色絹，白襪，黑履。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用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官七梁，不用籠巾貂蟬，二品六梁，三品五梁，四品四梁，五品三梁，六品七品二梁，御史加獬豸，八品冠一梁。革帶：公侯駙馬伯及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五品用鈒花銀，六品七品用銀，八品九品用烏角。珮：公侯至三品用玉，四品以下用檗玉。綬：公侯駙馬伯及一品用黄緑赤紫四色。雲鶴花錦玉環，二三品綬同，俱用犀環二；三品四品用黄緑赤紫四色，錦鷄花錦金環二；五品用黄緑赤紫四色，盤雕花錦銀度金環二；六品七品用黄緑赤三色，練鵲花錦銀環二；八品九品用黄緑二色，鸂鶒花錦銅環二。自雲鶴以下花紋并環皆織成，俱下結青絲網。笏，自五品以上至公侯皆用象牙，六品以下用槐木。

朔望朝見則用公服。員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公侯駙馬以下至四品用緋，五品至七品用青，八品以下并雜職官用緑。暗織花樣。公侯駙馬及一品用大獨科葵花，徑五寸；二品用小獨科葵花，徑三寸；三品用散葵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紋，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未入流雜職止用垂帶。笏：如具朝服之制。腰帶：公侯駙馬伯及一品玉帶，或花或素，二品犀帶，三品四品用荔枝帶，五品以下用烏角帶。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在京文武官於每日早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遇雨雪則易便服。武官應直守衛則不服。在外文武官員於每日早公座亦服之。其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並同朝服，但不用赤。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五《禮部上・冠服之制》 元年，定皇太子、諸王、皇妃、皇太子妃、王妃、王世子冠服。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地宗廟社稷及受册、正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皆被衮冕。其制九旒，每旒九玉，紅絲組纓，金簪導，兩玉填。衮服九章，玄衣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纁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玉佩五采綬，赤白玄縹緣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

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諸王冠服：凡受册，助祭、謁廟、元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則服衮冕九章，冕用五采玉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金簪導。衮衣青衣繡裳，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在衣，繡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緣，蔽膝繡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佩綬，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白襪，朱履。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皇妃冠服：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禩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服之。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束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皇太子妃、王妃冠服：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與皇妃同，惟王妃以素紗中單爲别。其燕居則服犀冠，刻以花鳳，餘與皇妃同，皆參酌唐宋之制而定之。

二十一年九月，定王世子冠服禮儀：冕服各七章，冕繅七就，前後各七旒，旒七玉，繅玉皆白蒼三采。衣青質，以火、宗彝、華蟲爲文，裳纁色，藻色采黼黻爲文。珮用白玉而玄組，綬用紫質，紫黄赤爲采，雙白玉環。舄舄皆赤色。素中單，青領襈。圭長七寸，闊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

嘉靖中上諭張孚敬曰：茲者光澤王奏請冠服之式，以便遵服。朕已允其言。今思其製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禓，世子郡王用八禓，郡王長子用七禓，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帶用青，衣緑裏，履用皂，白襪。其補子郡王以上許綵粧，郡王長子止許織金爲之，未知可否，卿其詳看來聞。張孚敬回奏云：臣謹按國朝定制：天子冕冠十二旒，皮弁十二縫，皆象十二月也，今燕弁用十二縫，正如其數。又親王冕冠九旒，皮弁九縫，今燕弁宜用九禓，親王世子冕冠八旒，皮弁八縫，今燕冠宜用八禓，郡王冕冠七旒，皮弁七縫，燕冠亦用七禓，兹聖諭以世子郡王俱用八禓，郡王長子用七禓，竊謂郡王冠冕皮弁既俱七旒七縫，今燕冠若同親王世子八禓，恐燕服之制獨與公服等數不合，或宜用七禓，庶與冠弁之數相合。其郡王長子或宜殺，用六禓，自鎮國將軍以下，各依原忠靖冠品官之制服之可也。又思燕弁冠服及忠靖冠服俱欽定名，今諸王冠服宜更定名，伏乞裁示。上曰：卿回奏具見詳明。夫朝冠公服止於七數，閑常所用反重之，可乎？郡王之冠仍宜七數，其郡王長子既無冕弁，只可同鎮國將軍之制可也。惟冠五禓以分等差，一如忠靖之制式，又其名當異於朝廷，庶别天子諸侯也，或名之曰保和，曰寧義。孚敬請用保和，從之。

崇禎庚辰，上傳禮部：令百官燕居皆用世廟所製忠靖冠服，賜閣臣五人各一襲，復以二襲下部爲式。

上燕弁冠玄端服，襯以深衣，素帶玄履，冠用烏紗，上分金線十二瓣，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雙玉簪。服即古玄端制，身用玄邊緣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衽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深衣黄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衣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玄履朱緣，紅纓黄結，襪用白。

十八年四月，賜文武官錦綬。初以朝服錦綬民間不能製，命工部織成頒賜之。至是文官五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皆賜給，俱不用龍鳳文。

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俱司禮監預題，以中旨行之。

元年，定未入流官冠服。凡在外諸處提控、案牘及吏目、典史、税課局、閘壩等官服制皆准侍儀舍人，冠無梁，服赤羅服，青緑飾，赤羅蔽膝，烏角帶，紅白大帶，槐木笏，白襪，黑履，不用中單，去珮、綬。

詔定官員親屬冠服之制。禮部尚書崔亮等定議，凡天下内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在外閣者圓領衣，烏角帶，帽四角稍垂。内外衙門隸卒，烏紗，平頂巾，雙環，圓領衣，用紬絹布繫腰，黑鞓帶，銅鐵骨角束子。軍士隨軍裝，擡手與隸卒同。曾經委用閑散官員用烏角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束帶。從之。

十八年五月，頒命婦翠雲冠制於天下。其制飾以珠翠，前用珠菊花三，珠蓝菊二，翠葉二十七，葉上翠雲五，雲上用大珠五，後用珠菊花一，珠菊蓝三，翠葉一十四，兩傍插金雀口啣珠結一雙。金雀惟公侯一品二品命婦用之，三品四品則用金孔雀，五品用銀鴛鴦，六品七品用銀練鵲，俱鍍以金，啣珠結一雙，八品九品用銀練鵲，以金間抹之，啣小珠桃牌一雙。

勅外命婦一品至七品未受封者，不得戴山松特髻。

五年四月，定凡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官服，合依本官

所居職官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大衫霞帔褙子上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止許受封誥勅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婢使人等綰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定品官女子在室者，宋制女年二十而笄，服飾之制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帛窄袖褙子，宜如其制。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下・喪制》 元年，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内之人轉相視傚，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五年六月，定喪禮。襲衣：三品以上三襲，四品、五品二襲，六品以下一襲。飯含：五品以上飯用稷，含用珠，九品以上飯用粱，含用小珠。銘旌：以絳帛爲之，廣一幅，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長八尺，九品以上長七尺。斂衣：品官朝冠朝服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命婦大袖衫褙子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靈座設於柩前，用綿絹結魂帛以依神。棺槨：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槨用土杉。牆翣：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引披鐸：引者引車紼也。披者以纁爲之，繫於輀車，四柱在榜，執之以備傾覆者也。鐸者，以銅爲之，所以節挽歌者。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旐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柳車：上用竹格，以線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及子孫葬地。婦人則隨夫或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中。碑碣：功臣歿後封王，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蓋用麟鳳，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三品蓋用天禄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四品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五品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六品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墳塋：功臣没後封王，塋地周圍一百步，每面二十五步，墳高二丈，四圍墳牆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馬望柱各二；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每面二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八尺，墳牆高九尺，石人二，文武各一，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每面二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墳牆高八尺，石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一品；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半，墳高一丈四尺，墳牆高七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二品；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每面一十五步，墳高一丈一尺，墳牆高六尺，石羊馬虎石望柱同三品；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每面一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墳牆高五尺，石羊馬石望柱各二；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每面一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周圍三十步，每面七步半，墳高六尺。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庶民襲衣一，深衣一，大帶一，履一雙，裙袴衫襪隨所用，飯用粱，含錢，銘旌用紅絹五尺，斂衣隨所有，衣衾及親戚襚儀，棺隨所用，堅木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以功布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塋地周圍十八步，每面四步半，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下・官民房屋之制》 二十四年六月，定官民房屋，并不許蓋造九五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門紅窗，其樓房不在重簷之列。公侯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門窗枋柱俱用黑漆油飾，門獸梁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門桷枋柱用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等房從宜蓋造，梁棟斗拱簷脊，青碧繪飾。門三間，門用緑油獸面擺錫環，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緑油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與二品同，但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梁棟止用粉青刷飾，正門一間用黑油鐵環。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門窗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庶民房屋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及彩色裝飾。其餘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宜蓋造，但不得過三間。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

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佔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七《户律・倉庫・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錢，内外俱要遵照户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工匠，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所以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並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二《禮律・儀制・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叙。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到部，臣等詳考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謹繪圖貼説，進呈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聖明裁定，勅行内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於本月初一日，奉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内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緑松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胡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没，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緑油，及獸面銅鎖。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

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鏽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制。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制，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緑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四《刑律・詐僞・僞造印信曆日等》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爲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録、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模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並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四《刑律・詐僞・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傭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通算折半，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

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處，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並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僱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僱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墻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宫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用再改造而后堪用者，各並計所損財物及所費僱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　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帶造緞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機户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連當房工匠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修理倉庫》　凡内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没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剌；失者，依減毀官物二等，追賠。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一　定制，官民涼帽俱戴緯纓，惟雨天戴氈纓。今戴氈纓者衆，取其便易省事且惜費耳。

朝衣，公服俱用補子，綉仙鶴、錦鷄之類，分品級大小，即以鳥紀官之義。常見福清葉相國向高集内有「欽賜大紅紵絲斗牛背胸一襲」。背胸或即補子也，如婦人之首飾曰頭面，半臂窄衣曰背心。不然，則「補子」二字何所取義？

衣服上所織四爪者謂之蟒，民間通用五爪者謂之龍，非奉欽賜暨諸王賞賚不得擅用，此定例也。又紅絨結頂之帽，四面開衩之袍，俱不得自製。近見五爪

龍、四袖袍穿者頗多，人少爲注目，即曰某王所賜，無從稽考，聽之而已。

古冠緌纓，即項下絆帶也。有明紗帽頭巾各制，貴賤懸殊，見諸畫像，傳之梨園，乃俱不用帶。今則草涼帽如箬笠，皮暖帽如氈笠，上加紅纓，而於帽檐下俱綴以帶絆，猶追古制。古人結襪用帶，太白樂府「燕南壯士吳門豪」一首名《結襪子》，張釋之爲王生結襪。今則冬以布裝棉，夏以葛裝麻，甚且侈以綾錦紗緞，多不用帶結矣。古今制之不同如此。

陝西以羊絨織成者謂之姑絨，製綿衣，取其暖也，今則制爲單袍。紗取其輕，暑服也，今則制爲綿袍綿褂。比比皆然，習以爲常。諺云「有裏者無裏，無裏者有裏」，意指此乎？絨，俗字，本氄字，音冗。

緞與鞶同多貫切，音段，履之後帖也。今厚繒通名曰緞，有五絲、八絲、內造、漢府、官素、平花、帽緞、閃緞、倭緞各種，花紋顏色隨時變幻，亦窮工極巧矣。前代惟綾錦、綢羅、刻絲、衲紗之類，至於緞，不獨未見，亦未聞也。近由東洋入中國者，更有羽緞、羽紗、嗶嘰緞，哆囉呢，據云可爲雨具，試之終遜油衣，其價甚昂，亦前代所未聞者。

古裘有五：大裘、黼裘、良裘、功裘、褒裘。大裘用黑羔皮爲之，王者祀天之服。緇衣羔裘，朝覲用之。《鄭風》云「羔裘豹飾」，大夫燕居之服。近日不獨不以豹飾，而大夫多不羔裘矣。間或服之，惟領與袖或飾貂，或飾狐，或飾銀鼠之類。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疑用全狐。今服全狐者少。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近之狐腋盡人而裘矣。當年孟嘗君之狐白裘，即集狐之白腋也，俗名「天馬皮」。又集項下細毛深溫黑白成文者，俗名「烏雲豹」，甚暖。其腿里一塊黃黑雜色者，集以成裘，俗名「麻葉子」，亦暖。至於全白狐皮，則粗冗不堪。又有玄狐一種，定例止准官一二品以上者制爲帽，上賜居多。若口外嚴寒出差者，亦准爲帽，雖名玄狐，其實蒼白色者居多也，如高昌國貢唐太宗玄狐裘，今亦難得。蘇季子黑貂裘敝，古人貴重貂裘，近日稍豐裕者即衣之，定例四品以上始用，何其僭越也。若上元夫人之青毛錦裘，漢武帝之吉光裘，程據之雉頭裘，張昌宗之集翠裘，南昌國進浮光裘，司馬相如之鸂鶒裘，度安之紫綈裘，止存其名，不知爲何物矣。更有猞猁猻一種，輕暖華美，貂裘之外無出其右，所謂「胭脂雪」者，想即此耶？侍衛制爲朝衣，諸王制爲坐褥，而定例亦四品以上始服，近亦僭越矣。又灰鼠一種，最宜於秋末冬初及南方不甚苦寒之地，邇來頗多。至於毛之白者名銀鼠，康熙初年尚少，其價甚昂，近不獨多，而且賤矣。又以獺皮爲深衣，可御雪，可當衾裯，粗而重，賤者之服，亦褻裘類也。緇衣羔裘，黃衣狐裘，取其表里如一。「羔裘玄冠不以吊」，言衣冠俱黑色，古之吉服也。是古之羔皆用黑者，而今則純白矣。何古之黑者多而今之黑者少也？或曰：「當日之黑羔，安知非如今日之染狐皮、染銀鼠耶？」爲之一笑。羊皮貴羔而賤老，人皆知之，獨口外則不然。有皮軟而毛長者，俗名「麥穗子」，言其毛長如麥穗也，口外風高，非此不足以御之。雖公卿貴官至彼，貂裘之上亦必覆此一件，取其毛大壓風也。內地亦有此種，不如口外者佳。

腰帶古以革爲之，名曰鞶帶，又謂之鞶革，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用之。後世用絲帶，以玉、犀鑲嵌，束於絲帶之上，即玉帶、犀帶也。本朝按品級有嵌寶石之玉，以及金銀、玳瑁、明羊角、烏角之類。另制成鑲，以軟絲帶貫之，天黃束黃絲帶，覺羅束紅絲帶，有特賜黃帶者。公卿以下多束藍絲，青絲帶，間有石青油綠織金者，無甚關係。守制者則束白布帶。皆所以分尊卑，別等威也。帶鑲先用左右二塊，系以汗巾、刀觿、荷包等類，即古人無所不佩之意。荷包疑即夾袋也，專爲收藏字帖之用。後增前後二塊，不過飾觀而已。又單用腹前一塊，帶不用長穗垂下，以銅鐵鍍鏤金銀或牙骨、角石之類，制成二塊，扣而爲一。此惟於春夏之褻服甚便，非常服也。

戴孔雀翎，所以壯軍威，分近侍也。《分甘餘話》所載，本朝侍衛皆於冠上戴孔雀翎，以目暈之多寡爲品之等級，武臣提督及總兵官亦有賜者，後文臣督撫亦或蒙賜，得之者以爲幸。是已，然總未分晰詳明。《大清會典》所定，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準戴；再查各省駐防之將軍、副都統并督撫，提鎮蒙賜孔雀翎者止戴一眼。

本朝帽制，涼帽以德勒蘇草細織成面者爲上等，次等用白草，內以片金或大紅緞綢，各色紗緞爲里，名曰「帽胎」，上覆以大紅絨綫緯纓，王公卿大夫士庶皆戴之。雨用藤織成胎，上覆以茜紅西牛尾揀毛爲纓，而皆名曰「緯笠」。有用藤竹麥秸織成，有檐出外周圍者，名曰「臺笠」，此賤者所戴以遮日色者。考帽自漢以來已有之，鄧通之黃帽，管寧之皂帽，李晟之綉帽，沈慶之狐皮帽，即今之暖帽

也。今之暖帽以貂爲貴，次有染銀鼠、染黄鼠以爲帽檐者，貴賤皆戴。至於玄狐則有階級矣，若長孫無忌之渾脱以烏羊毛爲之。羌服之席帽，晋人之白接䍦，皆以羊毛爲之，即今之氈笠、氈帽也，式雖不一，而帽之名則同。

工部《工部簡明做法册》 今將修建房屋、城垣等項工程，應行造報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一凡建修一切房間，應開明間數，並各簷高、面濶、進深丈尺、檩數。如係何等房一座，應開明計幾間，每間以所用簷柱之長丈尺，即係簷高丈尺；以左右柱中計之中寬丈尺，即係面濶丈尺；以前簷柱中，至後簷柱中之丈尺計之，即係進深丈尺；以所用之桁條根數，即係檩數。如係重覆簷成造，亦應將上簷之各簷高、面濶、進深丈尺及檩數一并開明。

一凡建修房間所用木料，俱應開明長、徑、寬、厚，各丈尺數目。

如所用各項柱木、樑木、檩木、椽木、枋木、過木、楞木、天花支條、雀替、博縫、燕尾、連簷、瓦口、扶春木，及一切板片等項，各根數、塊數，并長、徑、寬、厚各丈尺，俱應逐款開明。再如安斗科應開明做法名色并攢數，以及斗口尺寸，其應用工料已詳載斗科做法例内。

一凡裝修處所，應開明高、寬丈尺。其裝修所用木料，應開明長、寬、厚尺寸，及各項數目。

如房内裝修隔斷護墻等板，應將各處所之高、寬丈尺開明，所用板片，應開明塊數并長、寬、厚尺寸。裝修一切門窗、槅扇、簾架、横披、欄杆、頂槅等項，應開明係幾扇，并每扇之高、寬、厚尺寸。至隨裝修所用各項枋檻框木抱柱間柱板片連檻門枕門簪拴杆，以及籠箍引條等項，俱應將各長、寬、厚尺寸，逐款開載。再以上木作内，如有雕鑾者，或雕做各項樑頭、博縫頭、雀替、門簪、柁橛、角背、檻子，并窗槅之羣板、絛、環等項，俱應分晰開明個數、塊數，并雕做名色。至各項板片，若雕做者，應將雕花處所之長、寬尺寸，并名色開明。

一凡搭砌攔土，并碼磉墩等項，以及磉墩之上柱頂石，應開明各長、寬、高、厚丈尺。

如搭砌攔土，即係入地之墻根脚，應將圍長并高、厚丈尺開明。碼磉墩係柱頂石之下，用柱幾根，即磉墩幾個，應將每個高、寬、厚尺寸開明。磉墩之上柱頂石方者，應開明長、寬；圓者應開明徑寸，并高厚各尺寸及用石名色。

一凡成砌墻垣，應將堵數，并長、高、厚丈尺，做法逐款開明。

如成砌山墻、簷牆、檻牆、隔斷等牆，或幾堵，每一堵長、高、厚各若干丈尺，俱應開明。其山牆有砌墀頭者，亦應將墀頭之長、高、厚丈尺開明。其或係磚砌、石砌、土坯砌，并有無羣城另砌上身之處，俱應分晰開明。再安砌磚塊，或用純灰，或用插灰泥，亦應聲明。其墻身，或透骨灰抹飾，或泥底灰面抹飾，或插灰泥抹飾，并抹飾處所之高、寬丈尺，及厚薄分數，俱應開明。再如有拘抿之處，亦應將拘抿處所之高、寬丈尺開明。若用碎石、碎磚填砌之處，應開明填砌處所分位丈、尺。如係上築墻垣，亦應開明堵數，及每堵長、高、厚丈尺。

一凡成砌堦沿、月臺、甬道、臺基、踏垛、磉礅等項，應開明長、寬、厚丈尺。

如砌堦沿，長、寬、厚若干丈尺，月臺、甬道各長寬高若干丈尺，臺基長、高、厚若干尺寸，砌踏垛幾級之處，以及每級之長、寬、厚尺寸，并砌磉礅高、寬、斜長各丈尺，俱應開明。其堦沿、踏垛、磉礅等項，并背後或用磚砌、石砌，及各高、寬、厚丈尺，亦應開明。其所用各項石料，應將用石名色，及做糙、做細之處開明。再如有鑿做之處，或鑿做龍、鳳、獅、獸、花卉等項各名色，及見方尺寸，分晰開明。如做榫眼，亦將個數開明。

一凡墁地，應開明各處所長寬丈尺。

如房屋内地面并院内等處地面鋪墁磚塊，或鋪板片，應將鋪墁處所之長、寬丈尺開明，并將墁磚或用純灰，或插灰泥之處，亦應開明。

一凡房上即係頭停，應將頭停之做法、丈、尺開明。如房上或鋪錠望板，或蓆箔，及層數，并苫背或用純灰，或用插灰泥之處，及長寬丈、尺，俱應逐款開明。其頭停瓪瓦，或用筒板瓦，或全用板瓦，應將各隴數，并每隴個數開明。再瓪瓦或用純灰瓪，或插灰泥瓪，調脊或幾道，或係斗板春，或係清水春，亦應逐款開明。再以上瓦作内，如所用各項磚塊有鑿花者，應將鑿做花卉名色，及磚塊尺寸個數開明。

一凡各項工程應用架木、繩觔，及搭材匠夫等項，應將搭架丈、尺開明。

如搭竪立大木架子、蜈盤戧橋，及各作脚手架子，俱應開明各高、寬丈尺。如發券搭做券子，又須開明券洞之面濶、進深中高丈、尺。再如搭蓋棚座，亦應開明簷高、面濶、進深丈尺，并蓆墻高、寬丈尺及用蓆層數。

一凡地脚刨槽夯築填廂等項做法，并各丈、尺步數，俱應開明。

如墻垣等處地基夯築，必刨起現在之土，方可夯築，是以謂之刨槽，應將所刨之長、寬、深各丈、尺開明。若夯築灰土，以每深七寸，築實五寸爲一步，其或

築打大式大夯，或小式大夯，應開明。若無石灰，即名素土，以每深一尺築實七寸爲一步，屋內填廂以磉墩攔土之內填土，即名填廂，亦與夯築灰土、素土之式同，其磉礓踏垛等項地脚築土亦同。

一凡油飾彩畫，應開明各丈、尺做法。

如柱、木門窗、椽木、望板、連簷、瓦口等項着色，俱爲油飾，樑枋、椽頭、天花等項着色，俱爲彩畫，至各件丈、尺，及何項油畫做法名色，及地仗遍次，俱應聲明。其油畫做法名色，應用工料，已詳載做法例內。

一凡裱糊處所，應開明高寬丈尺。

如屋內各處應裱糊者，應將裱糊處所之高、寬丈、尺，及裱糊層數，并所用各項紙張名色，以及長、寬尺寸，俱應開明。

一凡編壁，應開明高、寬丈、尺。

如各省多有以竹編織爲壁者，應將編壁之高、寬丈尺，及用竹之根數，并長徑尺寸開明。

一凡修建各項牌樓、轅門、柵欄等處，應開明各高、寬丈、尺。

如建修牌樓、轅門，應開明中高丈、尺，兩邊高丈、尺并而寬丈尺，柵欄應開明高寬丈、尺。

一凡修補處所，應開明修補過丈、尺。

如墻垣未倒，少有坍損者，自應補修。應將補修過之長、高、厚尺寸開明，并一切凡有應行修葺找補之處，俱應照修過處所丈、尺，逐款開明。

一凡用過各項舊料數目，并各長、徑、寬、厚尺寸，俱應開明。

如各項工程，凡係拆卸修理，若有拆下木、石、磚、瓦、土坯等項舊物料，應將拆下用過數目并各長、徑、寬、厚尺寸，逐一開明。如已經倒塌者，應將檢用過舊存各項物料數目、尺寸開明，其實係朽爛不堪檢用者，應將變價若干數目，一并開明。

一凡建造營房、倉廒等項，應開明連數。

如建造營房等房，或千百間，或數十間，原係分連成造，必將幾間一連成造，共若干連數開明。

一凡倉廒氣樓，應開明座數，并高、寬、進深丈、尺。

如建造倉廒一座，除間數并簷高、面濶、進深丈尺照前式開造外，應將倉廒上蓋之氣樓，或幾座，并每座之簷高、面濶、進深丈、尺逐一開明，其廒座鋪墊處所，亦應開明長、寬丈、尺。

一凡建造城垣，應將頂寬、根寬、長、高丈、尺并做法開明。

如城垣週圍長若干丈尺，高若干丈尺，根底寬若干丈尺，頂上寬若干丈尺，并砲臺個數，及每個高、寬、厚各丈、尺，俱應開明。其或係磚砌，或石砌，應開明砌磚砌石之寬若干尺，其餘築土之處寬若干丈尺。并將夯築或灰土、素土之處開明。其成砌裏面，女墻外面垛座、垛口，應開明各長、高、厚丈、尺，并垛口個數。馬道應開明高、寬并斜長丈尺。其或砌磚，砌石及築土各丈、尺，并或策土城，亦將長、高、厚各丈、尺，俱應照前聲明。再，建修城樓與造報房間式同。

鄂爾泰等《欽定八旗則例》卷七《典禮・奉祀砲神》 奉祀砲神廟，八旗漢軍，一旗承辦一年。每月香燭銀四兩。每年二八月內，擇上丙日干，用一猪、一羊，及酒果等物，值年旗分大臣，帶領該旗官員，會同火器營大臣官員等，俱著補服致祭。其廟有應小修之處，值年旗分即行修補。倘年久損壞，應行大脩，值年旗分行文工部脩理。其每年春、秋祭祀備辦祭品，及每月香燭銀兩，小脩銀兩，俱於值年旗下房租項內支用。如不敷用，於滿洲旗分支取。至歲底將用過銀兩，入於奏銷摺內具奏。

鄂爾泰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一二《軍政・私鑄礮位》

一官兵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將礮位入官，係官，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鎮，降二級留任。

鄂爾泰等《欽定中樞政考》卷六《漕運・脩造漕船》

一漕船出運，十年滿號。該衛備先期請價成造，倘有遲延致誤冬兑冬開者，革職。如有捏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二級調用。仍將所給料價銀兩，著落賠補。如奉委承造漕船，推諉不行監造，並日久不完竣者，俱降一級調用。

一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行僱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擅行買補，及應買補而擅行僱募者，罰俸九箇月。至湖廣糧船過淮以後失事，賠造不及者，將該船暫減一年，限一年脩造，免其督造不力處分；其未經過淮失事者，仍按限賠造。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一九《福建省外海戰船做法》 第柒則雙篷船，拾肆隻，內閩安協標右營瀾字拾貳號船壹隻。身長肆丈陸尺，頭起氹叁尺陸

寸，尾起翹貳尺陸寸。船頭長壹丈陸尺伍寸，面勻寬捌尺玖寸，底勻寬柒尺伍寸。船中長壹丈陸尺伍寸，面勻寬壹丈叁尺柒寸，底勻寬壹丈貳寸，船尾長壹丈叁尺，面勻寬壹丈貳尺柒寸，底勻寬玖尺壹寸，兩旁舷板長伍丈貳尺，計拾肆艙深肆尺肆寸伍分。

今將折造前船需用工料價值細數開後：

計開：

船底松木龍骨壹道，計叁節。船頭壹節長壹丈貳尺，船中壹節連交接匙頭長叁丈叁尺，船尾壹節長壹丈，凑長伍丈伍尺，見方捌寸，做净每折見方尺貳拾尺用艦匠壹工。交接匙頭貳處，每處用長壹尺釘捌個，又每邊用長捌寸釘拾貳個，共核用：

見方捌寸松木伍丈伍尺陸寸，長壹尺釘拾陸個，長捌寸釘貳拾肆個，艦匠捌工捌分。

船底板連起翹長肆丈陸尺，内船底勻寬玖尺伍寸陸分，兩站各勻高伍尺貳寸叁分。抽換用長叁丈陸尺，寬陸寸肆分，厚貳寸叁分，中吉木板貳拾肆塊，做净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鋸板折寬壹尺，長柒丈，用鋸匠壹工。以下鋸板用工倣此。釘縫凑長捌拾陸丈肆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艙縫凑長壹百柒拾貳丈捌尺，每丈用灰壹斤，桐油陸兩肆錢，網紗、竹絲各陸兩。每柒丈用艙匠壹工，春製油灰，每肆拾斤用春灰夫壹名。以下艙縫用工用料倣此。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净長叁丈陸尺中吉木捌根，長陸寸釘貳千伍百玖拾貳個，灰壹百柒拾貳斤拾叁兩，桐油陸拾玖斤壹兩玖錢，網紗陸拾肆斤拾貳兩捌錢，竹絲陸拾肆斤拾貳兩捌錢，艦匠拾捌工柒分玖釐，鋸匠拾工柒分肆釐，艙匠貳拾肆工陸分玖釐，春灰夫陸名伍釐。

各艙抽換樟木梁座拾貳塊，内船頭肆塊，凑長陸丈。船中肆塊，船尾肆塊，共凑長拾貳丈捌尺。艙梁拾壹塊，内船頭肆塊，凑長叁丈肆尺。船中陸塊，凑長捌丈捌寸。船尾壹塊，長壹丈叁尺貳寸。均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松木梁頭拾陸塊，内船頭伍塊，凑長肆丈伍尺伍寸。船中玖塊，凑長拾貳丈壹尺。船尾貳塊，凑長貳丈伍尺貳寸。均寬壹尺，貳寸厚叁寸。硬木棍穩弔柒根，各長壹丈叁尺，圍大捌寸。梁座梁頭做净，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穩弔肆拾尺，用艦匠壹工。釘縫凑長伍拾玖丈捌尺柒寸，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艙縫凑長壹百拾玖丈柒尺肆寸。共核用：

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叁拾貳丈陸寸，寬壹尺、貳寸厚叁寸松木枋拾玖丈肆尺玖寸，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硬木棍柒根，長陸寸釘壹千柒百玖拾陸個，灰壹百拾玖斤拾貳兩，桐油肆拾柒斤拾肆兩叁錢，網紗肆拾肆斤拾肆兩肆錢，竹絲肆拾肆斤拾肆兩肆錢，艦匠貳拾叁工貳分叁釐，艙匠拾柒工壹分壹釐，春灰夫肆名壹分玖釐。

各艙用樟木極貳拾肆塊，内冲天極貳塊，鰍魚極貳塊，各長柒尺。小官廳艙極貳塊，各長捌尺伍寸。阿班一艙極貳塊，各長壹丈。阿班貳艙極貳塊，各長壹丈伍寸。大桅艙極貳塊，油婆二艙極貳塊，各長壹丈貳尺。水櫃艙極貳塊，各長壹丈叁尺肆寸。官廳艙極貳塊，各長壹丈壹尺。油婆一艙極貳塊，各長壹丈肆尺叁寸。下金極貳塊，各長伍尺。轉水舷極貳塊，各長玖尺。均圍大壹尺，做净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每塊用長陸寸釘貳個，艙縫凑長肆拾柒丈捌尺捌寸。共核用：

圍大壹尺樟木極貳拾肆丈肆尺，長陸寸釘肆拾捌個，灰肆拾柒斤拾肆兩，桐油拾玖斤貳兩肆錢，網紗拾柒斤拾伍兩叁錢，竹絲拾柒斤拾伍兩叁錢，艦匠伍工玖分玖釐，艙匠陸工捌分肆釐，春灰夫壹名陸分捌釐。

船身兩旁走馬貳條，水蛇貳條，抽換各長肆丈，均寬柒寸，厚叁寸伍分，做净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走馬釘縫凑長捌丈，每丈用長壹尺釘叁拾個。水蛇釘縫凑長捌丈，每肆尺用長壹尺釘叁個。艙縫凑長叁拾貳丈。共核用：

圍大叁尺、净長肆丈大吉木貳根，長壹尺釘叁百個，灰叁拾貳斤，桐油拾貳斤拾貳兩捌錢，網紗拾貳斤，竹絲拾貳斤，艦匠捌工肆分，鋸匠貳工肆分，艙匠肆工伍分柒釐，春灰夫壹名壹分貳釐。

船面兩旁舷板長肆丈陸尺，凑寬玖尺。抽換用長叁丈陸尺，寬陸寸肆分，厚貳寸叁分。中吉木板玖塊，做净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釘縫凑長叁拾貳丈肆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艙縫凑長陸拾肆丈捌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净長叁丈陸尺中吉木叁銀，長陸寸釘玖百柒拾貳個，灰陸拾肆斤拾叁兩，桐油貳拾伍斤拾肆兩柒錢，網紗貳拾肆斤肆兩捌錢，竹絲貳拾肆斤肆兩捌錢，艦匠柒工伍釐，鋸匠肆工叁釐，艙匠玖分貳分陸釐，春灰夫貳名貳分柒釐。

兩旁抽換浮溪木舷板叁塊，各長叁丈貳尺，寬伍寸，厚貳寸。做净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釘縫凑長玖丈陸尺，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艙縫凑

長拾玖丈貳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壹根，長伍寸釘貳百捌拾捌個，灰拾玖斤叁兩，桐油柒斤拾兩玖錢，網紗柒斤叁兩貳錢，竹絲柒斤叁兩貳錢，艦匠壹工陸分捌釐，鋸匠玖分陸釐，艙匠貳工柒分肆釐，春灰夫陸分柒釐。

兩旁觿用樟木極皮膜拾貳塊，各長肆尺。圍大壹尺樟木皮斗貳個，各長叁尺，寬壹尺伍寸。鳥嘴壹個，長貳尺，寬肆寸。均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皮膜每塊用長陸寸釘貳個。皮斗釘縫湊長陸尺，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鳥嘴釘縫長貳尺每丈，用長肆寸釘叁拾個。艙縫湊長拾壹丈貳尺。共核用：

圍大壹尺樟木極肆丈玖尺貳寸，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陸尺柒寸陸分，長陸寸釘貳拾肆個，長伍寸釘拾捌個，長肆寸釘陸個，灰拾壹斤叁兩，桐油肆斤柒兩柒錢，網紗肆斤叁兩貳錢，竹絲肆斤叁兩貳錢，艦匠壹工捌分壹釐，艙匠壹工陸分，春灰夫叁分玖釐。

兩旁觿面用浮溪木笨抽貳根，抽換各長叁丈貳尺，寬伍寸，厚叁寸。中吉木大壓貳塊，各長叁丈陸尺。水戲肆塊，各長壹丈捌尺。均寬陸寸陸分，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釘縫湊長貳拾丈捌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艙縫湊長肆拾壹丈陸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淨長叁丈陸八中吉木貳根，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壹根，長陸寸釘陸百貳拾肆個，灰肆拾壹斤拾兩，桐油拾陸斤拾兩貳錢，網紗拾伍斤玖兩陸錢，竹絲拾伍斤玖兩陸錢，艦匠玖工肆分柒釐，鋸匠貳工柒分壹釐，艙匠伍工玖分肆釐，春灰夫壹名肆分陸釐。

官廳上用浮溪木戰櫃板拾貳塊，各長玖尺，均寬伍寸，厚貳寸。戰櫃槓叁根，各長壹丈叁尺伍寸。貼柱貳根，各長壹丈叁尺，均圍大壹尺柒寸。樟木太平牛頭貳塊，各長肆尺，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戰櫃槓、貼柱、太平牛頭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戰櫃板捌拾尺，用艦匠壹工。戰櫃板釘縫湊長拾丈捌尺，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太平牛頭，每塊用長伍寸釘拾貳個。戰櫃板槓艙縫湊長貳拾玖丈柒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叁根陸尺伍寸，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捌尺貳寸，長伍寸釘叁百肆拾捌個，灰貳拾玖斤拾壹兩，桐油拾壹斤拾肆兩壹錢，網紗拾壹斤貳兩貳錢，竹絲拾壹斤貳兩貳錢，艦匠伍工肆分肆釐，鋸匠壹工捌釐，艙匠肆工貳分肆釐，春灰夫貳名肆分貳釐。

兩旁觿上觿牛伍塊，內叁塊各長柒尺，貳塊各長捌尺。前中艙扛豆肆塊，各長壹丈陸尺。後艙扛豆貳塊，各長捌尺。均寬壹尺貳寸，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觿牛每塊用長陸寸釘肆個。扛豆釘縫湊長捌丈，每

官廳前通鋪板叁塊，各長壹丈叁尺。後通鋪板叁塊，各長壹丈貳尺。均寬壹尺貳寸，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釘縫湊長柒丈伍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艙縫湊長拾伍丈。共核用：

寬壹尺貳寸、厚叁寸松木枋柒丈陸尺貳寸，長陸寸釘貳百貳拾伍個，灰拾伍斤，桐油陸斤，網紗伍斤拾兩，竹絲伍斤拾兩，艦匠貳工捌分壹釐，艙匠貳工壹分肆釐，春灰夫伍分叁釐。

官廳內用浮溪木鋪板拾伍塊，各長柒尺，寬伍寸，厚貳寸。兩旁木段猫裏牆板拾捌塊，猫裏堵板拾捌塊，各長肆尺陸寸，寬陸寸肆分，厚貳寸叁分。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猫裏牆板釘縫湊長捌丈貳尺捌寸，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猫裏牆板艙縫湊長拾陸丈伍尺陸寸。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壹根叁尺，圍大貳尺伍寸木段伍丈陸尺肆寸，長陸寸釘貳百肆拾捌個，灰拾陸斤玖兩，桐油陸斤拾兩，網紗陸斤叁兩肆錢，竹絲陸斤叁兩肆錢，艦匠伍工肆分肆釐，鋸匠叁工壹分壹釐，艙匠貳工叁分柒釐，春灰夫伍分捌釐。

兩旁觿面用高洋木戰棚板貳拾肆塊，各長壹丈肆尺，寬肆寸，厚貳寸。各艙內堵板壹百陸拾塊，各長貳尺捌寸，寬肆寸，厚壹寸。木段各艙蓋板柒拾貳塊，各長肆尺陸寸，寬陸寸肆分，厚貳寸叁分。通槽捌個，側槽肆個，各長肆尺陸寸，寬陸寸陸分，厚陸寸。松木尾裏板貳塊，各長柒尺。繚跳貳塊，各長捌尺，均寬壹尺貳寸，厚叁寸。通槽等槽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尺，用艦匠壹工。戰棚各板捌拾尺，用艦匠壹工。艙蓋板尾裏板釘縫湊長叁拾肆丈伍尺貳寸，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艙蓋板尾裏板艙縫湊長陸拾玖丈肆寸。共核用：

圍大壹尺陸寸、淨長貳丈捌尺高洋木拾根，圍大貳尺伍寸木段拾陸丈玖尺貳寸，寬壹尺貳寸、厚叁寸松木枋叁丈捌寸，長伍寸釘壹千叁拾陸個，灰陸拾玖斤壹兩，桐油貳拾柒斤玖兩玖錢，網紗貳拾伍斤拾肆兩貳錢，艦匠貳拾叁工陸分壹釐，鋸匠拾壹工壹分玖釐，艙匠玖工捌分陸釐，春灰夫貳名肆分貳釐。

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艌縫湊長貳拾叁丈肆尺。共核用：

寬壹尺貳寸、厚叁寸松木枋拾壹丈玖尺貳寸，長陸寸釘貳百陸拾個，灰貳拾叁斤陸雨，桐油玖斤伍兩捌錢，網紗捌斤拾貳兩肆錢，竹絲捌斤拾貳兩肆錢，艦匠捌工柒分捌釐，艌匠叁工叁分肆釐，舂灰夫捌分貳釐。

兩旁舨上用高洋木牛欄貳根，尾挑貳根，各長壹丈肆尺，圍大壹尺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圍大壹尺陸寸、淨長貳丈捌尺高洋木貳根。艦匠壹工捌分貳釐。

船頭斗蓋壹塊，用樟木長壹丈貳尺，寬捌寸，厚柒寸。鰕箍梁壹塊，長捌尺伍寸，寬捌寸。斗蓋下兔耳壹塊，長捌尺，寬壹尺伍寸。均厚叁寸。托浪板伍塊，各長捌尺，寬壹尺，厚叁寸。斗蓋、蝦箍、梁兔耳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托浪板捌拾尺，用艦匠壹工。斗蓋用長捌寸釘拾貳個。兔耳鰕箍梁釘縫湊長壹丈陸尺伍寸，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托浪板釘縫湊長肆丈，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兔耳蝦箍梁托浪板艌縫湊長拾壹丈叁尺。共核用：

寬捌寸、厚柒寸、長壹丈貳尺貳寸樟木壹塊，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壹丈貳尺捌寸肆分，寬壹尺、厚叁寸、長捌尺貳寸樟木板伍塊，長捌寸釘拾貳個，長陸寸釘壹百貳拾個，長伍寸釘肆拾玖個，灰拾壹斤伍兩，桐油肆斤捌兩叁錢，網紗肆斤叁兩捌錢，竹絲肆斤叁兩捌錢，艦匠叁工叁分玖釐，艌匠壹工陸分壹釐，舂灰夫肆分。

中含檀壹塊，長壹丈貳尺，寬壹尺伍寸，厚壹尺伍寸。頭含檀壹塊，長捌尺，寬壹尺貳寸，厚伍寸。含檀梁壹塊，長壹丈叁尺伍寸。含檀閘壹塊，長壹丈，均寬壹尺伍寸，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尺，用艦匠壹工。含檀梁釘縫長壹丈叁尺伍寸，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含檀含檀梁艙縫湊長陸丈柒尺。共核用：

樟木壹塊，寬壹尺貳寸、厚伍寸、長捌尺貳寸樟木壹塊，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貳丈叁尺玖寸，長陸寸釘肆拾個，灰陸斤拾壹兩，桐油貳斤拾兩玖錢，網紗貳斤捌兩貳錢，竹絲貳斤捌兩貳錢，艦匠陸工壹分叁釐，艌匠玖分陸釐，舂灰夫貳分叁釐。

轉水貳塊，各長壹丈壹尺，寬壹尺，厚陸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每塊用長壹尺貳個，艌縫湊長肆丈肆尺。共核用

寬壹尺、厚陸寸、長壹丈壹尺貳寸樟木貳塊，長壹尺釘肆個，灰肆斤陸兩，桐油壹斤拾貳兩貳錢，網紗壹斤拾兩肆錢，竹絲壹斤拾兩肆錢，艦匠壹工柒分陸釐，艌匠陸分叁釐，舂灰夫壹分伍釐。

船尾用樟木下金壹塊，長伍尺伍寸，寬壹尺伍寸，厚壹尺伍寸。繚牛壹副，長陸尺，寬貳尺，厚陸寸。尾樓上金壹塊，長壹丈叁尺，寬壹尺伍寸，厚柒寸。七星冠壹塊，長壹丈陸尺，寬壹尺貳寸，厚陸寸。硬木棍下金拴貳根，繚牛艟肆根，各長陸尺伍寸，圍大捌寸。下金、繚牛、上金、七星冠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尺，用艦匠壹工。下金、拴繚、牛艟肆拾尺，用艦匠壹工。下金用長捌寸釘拾捌個，繚牛用長捌寸釘拾捌個，上金用長壹尺釘拾捌個。繚牛艟釘縫湊長貳丈陸尺，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下金艌縫長伍尺伍寸。共核用：

寬壹尺伍寸、厚壹尺伍寸、長伍尺柒寸樟木壹塊，寬貳尺，厚陸寸，長陸尺貳寸樟木壹塊，寬壹尺伍寸，厚柒寸，長壹丈叁尺貳寸樟木壹塊，寬壹尺貳寸、厚陸寸、長壹丈陸尺貳寸樟木壹塊，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硬木棍叁根，長壹尺釘拾捌個，長捌寸釘叁拾陸個，長伍寸釘柒拾捌個，灰玖兩，桐油叁兩伍錢，網紗叁兩叁錢，竹絲叁兩叁錢，艦匠陸工玖分玖釐，艌匠捌釐，舂灰夫貳釐。

船尾用木段硬筋貳根，各長壹丈肆尺，圍大貳尺貳寸。樟木極百子舱陸塊，各長肆尺，圍大壹尺。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硬筋頭尾用長陸寸釘拾貳個。百子舱釘縫湊長貳丈肆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百子舱艌縫湊長肆丈捌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木段貳丈捌尺肆寸，圍大壹尺樟木極貳丈肆尺陸寸，長陸寸釘捌拾肆個，灰肆斤拾叁兩，桐油壹斤拾肆兩柒錢，網紗壹斤拾貳兩捌錢，竹絲壹斤拾貳兩捌錢，艦匠貳工壹分肆釐，艌匠陸分玖釐，舂灰夫壹分柒釐。

船尾用樟木櫓通板壹塊，長壹丈，櫓床貳塊，各長肆尺，均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櫓通板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櫓床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櫓床每塊用長捌寸釘拾貳個。櫓通板釘縫長壹丈，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艌縫湊長叁丈陸尺。共核用：

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壹丈捌尺肆寸，長捌寸釘貳拾肆個，長伍寸釘叁拾個，灰叁斤拾兩，桐油壹斤柒兩，網紗壹斤伍兩陸錢，竹絲壹斤伍兩陸錢，艦匠壹工壹分柒釐，艌匠伍分壹釐，舂灰夫壹分叁釐。

大桅座壹塊，用樟木長陸尺伍寸，寬壹尺貳寸，厚柒寸。中吉木大桅竚壹個，長捌尺，圍大貳尺貳寸。木段大小桅尖貳個，各長肆尺，圍大貳尺貳寸。桅

座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尺，用艦匠壹工。桅尖、桅竻肆拾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寬壹尺貳寸、厚柒寸、長陸尺柒寸樟木壹塊，圍大貳尺伍寸、淨長叁丈陸尺中吉木捌尺，圍大貳尺伍寸木段捌尺貳寸，艦匠壹工柒分。

大鹿耳貳塊，各長壹丈貳尺，寬壹尺貳寸，厚壹尺。頭鹿耳貳塊，各長柒尺，寬壹尺貳寸，厚肆寸伍分。硬木棍鹿耳夾貳根，各長壹丈叁尺，圍大捌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寬壹尺貳寸、厚壹尺、長壹丈貳尺貳寸樟木貳塊，寬壹尺貳寸、厚肆寸伍分、長柒尺貳寸樟木貳塊，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硬木棍貳根，艦匠肆工叁分貳釐。

大桅壹根，長陸丈，圍大肆尺伍寸。頭桅壹根，長叁丈，圍大貳尺陸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圍大肆尺伍寸、長陸丈桅木壹根，圍大貳尺陸寸、長叁丈桅木壹根，艦匠捌工柒分。

大風篷壹扇，長肆丈捌尺，寬貳丈貳尺。頭風篷壹扇，長貳丈肆尺，寬壹丈壹尺。大篷擔貳根，各長貳丈貳尺。頭篷擔壹根，長壹丈壹尺。均圍大壹尺柒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寬貳丈貳尺、長肆丈捌尺風篷壹扇，寬壹丈壹尺、長貳丈肆尺風篷壹扇，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壹根貳丈叁尺。

艦匠貳工叁分肆釐。

大篷架橫梁壹根，用木段長壹丈叁尺。頭篷架橫梁壹根，長壹丈。均圍大貳尺貳寸。樟木大篷□壹塊，長陸尺，寬壹尺伍寸，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貳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陸尺貳寸，圍大貳尺伍寸木段貳丈叁尺肆寸，艦匠貳工貳分陸釐。

大篷車員壹根，椗車員壹根，用浮溪木各長壹丈肆尺，圍大壹尺柒寸。樟木斗頭車耳壹個，長貳尺伍寸，寬壹尺伍寸。椗車耳貳個，各長肆尺，寬壹尺，均厚叁寸。硬木棍車子貳拾壹根，各長壹丈叁尺，圍大捌寸。車員車耳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貳尺，用艦匠壹工。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寸貳尺浮溪木貳丈捌尺，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捌尺柒分，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艦匠貳工肆分貳釐。

櫃用樟木牛頭貳塊，名長伍尺，寬壹尺□□□叁寸木段水櫃柱肆根各長柒尺圍大貳尺□寸水櫃閘肆塊各長柒尺寬陸寸陸分厚陸水櫃板貳拾肆塊各長肆尺陸寸寬陸寸肆厚貳寸叁分牛頭水櫃柱閘做淨每折見方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水櫃板捌拾尺用艦匠□工水櫃柱每根用長陸寸釘貳拾個牛頭水板釘縫湊長拾貳丈肆寸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艗縫湊長叁拾伍丈貳尺捌寸。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木段玖丈伍尺貳寸，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壹丈貳寸，長陸寸釘捌拾個，長伍寸釘叁百陸拾壹個，灰叁拾伍斤肆兩，桐油拾肆斤壹兩捌錢，網紗拾叁斤叁兩柒錢，□□拾□□□陸工陸分□□匠壹工捌分捌釐，艗匠伍分肆釐，舂灰夫壹名貳分叁釐。

媽祖龕用杉木板捌塊，各長壹丈捌尺伍寸。虎頭艙門板拾塊，各長叁尺。鋪板拾塊，各長肆尺。均寬陸寸，厚壹寸。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媽祖龕板釘縫湊長拾肆丈捌尺，每丈用長肆寸釘叁拾個，虎頭艙門板釘縫長叁丈，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媽祖龕板艗縫湊長貳拾玖丈陸尺。共核用：

寬陸寸、厚壹寸杉木板貳拾貳丈壹尺陸寸，長伍寸釘玖拾個，長肆寸釘肆百肆拾個，灰貳拾玖斤拾兩，桐油拾壹斤拾叁兩肆錢，網紗拾壹斤壹兩陸錢，竹絲拾壹斤壹兩陸錢，艦匠叁工捌分貳釐，艗匠肆工貳分叁釐，舂灰夫壹名肆釐。

船頭用中吉木樞壹根，長貳丈捌尺，圍大貳尺貳寸。樟木樞牙壹塊，長肆尺，寬伍寸，厚叁寸。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樞牙用長捌寸釘陸個。共核用：

圍大貳尺伍寸、淨長叁丈陸尺中吉木貳丈捌尺，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壹尺叁寸柒分，長捌寸釘陸個，艦匠壹工柒分。

船尾舵壹門，用楮木舵杆壹根，長壹丈伍尺，寬壹尺貳寸，厚捌寸。浮溪木舵閃板陸塊，各長玖尺伍寸，寬伍寸叁分，厚貳寸伍分。樟木極舵夾陸塊，各長肆尺，圍大壹尺。硬木棍舵牙扼貳根，各長壹丈叁尺，圍大捌寸。舵杆做淨每折見方尺叁拾尺，用艦匠壹工。舵夾舵牙肆拾尺，用艦匠壹工。舵閃板捌拾尺，用艦匠壹工。舵夾釘縫湊長貳丈肆尺，每丈用長捌寸釘伍拾個，舵閃板舵夾艗縫湊長拾陸丈貳尺。共核用：

寬壹尺貳寸，厚捌寸，長壹丈伍尺貳寸楮木壹塊，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貳丈捌尺伍寸，圍大壹尺樟木極貳丈肆尺陸寸，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硬木棍貳根，長捌寸釘壹百貳拾個，灰拾陸斤叁兩，桐油陸斤柒兩柒錢，網紗陸斤

壹兩貳錢，竹絲陸斤壹兩貳錢，艦匠肆工貳分叁釐，鋸匠陸分肆釐，艙匠貳工叁分壹釐，舂灰夫伍分柒釐。

跟隨戰船舢板船，用浮溪木水底板捌塊，各長壹丈貳尺捌寸。舨板陸塊，各長壹丈肆尺。艙堵板拾陸塊，各長肆尺。均寬伍寸，厚貳寸。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水底板舨板釘縫湊長拾捌丈陸尺肆寸，每丈用長伍寸釘叁拾個。水底板、舨板、艙縫湊長叁拾柒丈貳尺捌寸。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貳根壹丈玖尺伍寸，長伍寸釘伍百伍拾玖個，灰叁拾柒斤肆兩，桐油拾肆斤拾肆兩陸錢，網紗拾叁斤拾伍兩柒錢，竹絲拾叁斤拾伍兩柒錢，艦匠肆工叁分捌釐，鋸匠貳工伍分，艙匠伍工叁分叁釐，舂灰夫壹名叁分。

舢板船兩旁水蛇貳塊，各長壹丈肆尺，寬伍寸，厚貳寸。做淨每折見方尺捌拾尺，用艦匠壹工。水蛇釘縫湊長貳丈捌尺，每肆尺用長捌寸釘叁個。艙縫湊長伍丈陸尺。共核用：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玖尺叁寸，長捌寸釘貳拾壹個，灰伍斤拾兩，桐油貳斤叁兩捌錢，網紗貳斤壹兩陸錢，竹絲貳斤壹兩陸錢，艦匠肆分玖釐，鋸匠貳分捌釐，艙匠捌分，舂灰夫貳分。

舢板船用樟木極舢板梁肆塊，各長叁尺。舨極陸塊，冲天極貳塊，牛頭極陸塊，各長貳尺，均圍大壹尺。做淨每折見方尺肆拾尺，用艦匠壹工。舢板梁釘縫湊長壹丈貳尺，每丈用長陸寸釘叁拾個。舨極每塊用長伍寸釘貳個，艙縫湊長捌丈。共核用：

圍大壹尺樟木極肆丈壹尺捌寸，長陸寸釘叁拾陸個，長伍寸釘貳拾捌個，灰捌斤，桐油叁斤叁兩貳錢，網紗叁斤，艦匠壹工，艙匠壹工壹分肆釐，舂灰夫貳分捌釐。

大桅鐵箍柒個，各長肆尺陸寸。頭桅箍叁個，各長貳尺柒寸。舵頭箍貳個，各長肆尺壹寸。樘箍貳個，各長叁尺叁寸。俱寬貳小，厚伍分。椗齒貳個，各長壹尺，寬柒寸，厚伍分。樘箍叁個，各長貳尺口寸，寬口寸，厚叁分，鐵鐶肆個，各圍大伍寸。以上鐵料，共淨重壹百肆肆斤，每正鐵壹斤，加耗鐵壹斤，每正鐵伍斤用鐵匠壹工，每正耗鐵壹斤用炭叁斤。共核用：

生鐵貳百捌拾捌斤，炭捌百陸拾肆斤，鐵匠貳拾捌工捌分。

油畫前船共用：

烏烟貳斤，廣紅叁斤，銅碌叁兩貳錢，京紅叁兩，膳黃貳兩肆錢，南粉壹斤捌兩，銀硃捌錢，杭粉捌錢，藍粉叁兩，墨貳塊，松香肆兩，水膠肆兩，淡底壹斤，桐油叁斤，油畫匠捌工。

麻大桅緋索貳條，各長柒丈貳尺，大陸寸。頭桅緋索貳條，各長陸丈，大肆寸。大踏索貳條，各長陸丈，大肆寸伍分。小踏索貳條，各長叁丈，大叁寸。大繚母壹條，長肆丈貳尺，大陸寸。小繚母壹條，長貳丈肆尺，大叁寸貳分。大幫襯陸條，各長壹丈伍尺，大貳寸。小幫襯玖條，各長伍尺，大壹寸貳分。以上麻索共重叁百貳拾斤，每百斤用繩匠叁工陸分，共核用：

麻叁百貳拾斤，繩匠拾壹工伍分貳釐。

棕正椗索壹條，長肆拾貳丈，大陸寸伍分。副椗索壹條，長肆拾丈，大陸寸。大篷筋壹條，長陸丈，大壹寸捌分。小篷筋壹條，長叁丈，大壹寸。繚仔繚耳共拾伍條，各長壹丈捌尺，大壹寸捌分。椗奴貳條，各長壹丈伍尺，大陸寸貳分。大小摘尾貳條，共長拾貳丈大伍寸。舵弔壹條長，叁丈，六伍寸。以上棕繩共重叁百肆拾斤，每撕棕肆拾斤，用匠壹工，成繩肆拾斤，用匠壹工。共核用：

棕叁百肆拾斤，撕棕匠捌工伍分，成繩匠捌工伍分。

冲風旂壹面，長寬各壹丈貳尺。一條龍旗壹面，長陸丈，寬貳尺。媽祖旗壹面，長寬各肆尺伍寸。大小定風旗叁面，內壹面長肆尺，貳面各長叁尺，均寬壹尺。共核用：

幅寬壹尺色布叁拾丈，苧線肆兩，裁縫匠叁工。

椗貳門，齒全，各長壹丈肆尺，寬捌寸，厚伍寸。

櫓貳枝，各長叁丈貳尺，寬柒寸，厚肆寸。

舢板櫓壹枝，長貳丈伍尺，寬柒寸，厚肆寸。

大小桅餅柒個。

大小無底升肆百個。

椗舵上配用竹繩草繩共用：

竹篾叁百肆拾斤，繩匠拾貳工貳分肆釐，草心肆百伍拾陸斤，繩匠拾壹工肆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竹篾草心所用匠工，多寡不齊。今照棕麻繩索用工之例一律核定。

篷上配用大小繚綵、攝子、兔耳，共用：

欖籐拾捌斤，籐匠叁工陸分。

刻字用：

刻字匠叁工。

竪立大小桅用：

壯夫貳拾陸名。

前船共用大小鐵釘壹萬壹千陸拾伍個，刷抹釘頭每百個用桐油陸兩肆錢，灰壹斤，每油灰拾斤，用艙匠壹工，共核用：

桐油肆拾肆斤肆兩貳錢，灰壹百拾斤拾兩，艙匠拾伍工肆分玖釐，舂灰夫叁名捌分柒釐。

前船共用艦匠壹百玖拾捌工陸分陸釐，係照杉松木植核定。內有樟楮等硬木用匠伍拾陸工伍分叁釐，每工外加匠貳分，計加匠拾壹工叁分壹釐。共匠貳百玖工玖分柒釐，每百工加安裝匠拾工，計安裝匠貳拾壹工，每艦匠安裝匠壹百工加隨匠壯夫貳拾名，計壯夫肆拾陸名壹分玖釐。

以上拆造前船共用：

寬捌寸、厚捌寸松木伍丈伍尺陸寸，每丈銀叁錢叁分壹釐。

計銀壹兩捌錢肆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松木按依丈尺計算，價值參差。今照繪舡寬壹尺，厚捌寸，每丈銀肆錢壹分肆釐核算。每丈需銀叁錢叁分壹釐之數，一律核定。

圍大叁尺，淨長肆丈大吉木貳根，每根銀貳兩伍錢。

計銀伍兩。

圍大貳尺伍寸，淨長叁丈陸尺中吉木拾肆根，每根銀壹兩伍錢。

計銀貳拾壹兩。

查原送成規內開，中吉木拾銀。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增肆根。

圍大貳尺，淨長叁丈貳尺浮溪木拾貳根貳丈壹尺捌寸，每根銀伍錢。計銀陸兩叁錢肆分壹釐。

查原送成規內開，浮溪木拾貳根。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增貳丈壹尺捌寸。

圍大壹尺陸寸，淨長貳丈捌尺高洋木拾貳根，每根銀貳錢。

計銀貳兩肆錢。

圍大貳尺伍寸木段叁拾捌丈捌寸，核長壹丈肆尺段料貳拾柒根貳尺捌寸，每根銀叁錢。

計銀捌兩壹錢陸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木段貳拾陸根。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增壹根貳尺捌寸。

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樟木枋肆拾壹丈陸尺伍寸肆分，核長壹丈柒尺枋料貳拾肆塊捌尺伍寸肆分，每塊銀壹兩叁錢。計銀叁拾壹兩捌錢伍分叁釐。

查原送成規內開，樟木枋貳拾陸塊。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減壹塊捌尺肆寸陸分。

寬壹尺、厚叁寸、長捌尺貳寸樟木板伍塊，每塊銀肆錢壹分捌釐。

計銀貳兩玖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樟木梁座長壹丈柒尺，寬壹尺伍寸，厚叁寸，每塊銀壹兩叁錢，托浪板長捌尺，寬壹尺，厚叁寸，每塊銀伍錢。價值參差，今照梁座之價，一律核定。

寬壹尺貳寸、厚叁寸松木枋肆拾貳丈壹尺壹寸，核長壹丈柒尺枋料貳拾肆塊壹丈叁尺壹寸，每塊銀叁錢伍分。計銀捌兩陸錢柒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松木枋貳拾陸塊。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減壹塊叁尺玖寸。

圍大壹尺樟木極叁拾捌丈肆尺貳寸，核長壹丈貳尺樟極叁拾貳塊貳寸，每塊銀貳錢。

計銀陸兩肆錢叁釐。

查原送成規內開，樟木極叁拾塊。今按丈尺做法核算，應增貳塊貳寸。

圍大捌寸、長壹丈叁尺硬木棍叁拾伍根，每根銀捌分。計銀貳兩捌錢。

寬陸寸、厚壹寸杉木板貳拾貳丈壹尺陸寸，每丈銀肆錢。計銀捌兩捌錢陸分肆釐。

寬捌寸、厚柒寸、長壹丈貳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陸錢肆分貳釐。

寬壹尺伍寸、厚壹尺伍寸、長壹丈貳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貳兩伍錢柒分玖釐。

寬壹尺貳寸、厚伍寸、長捌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肆錢陸分貳釐。

寬壹尺、厚陸寸、長壹丈壹尺貳寸樟木貳塊，每塊銀陸錢叁分壹釐。計銀壹兩貳錢陸分貳釐。

寬壹尺伍寸、厚壹尺伍寸、長伍尺柒寸樟木壹塊，計銀壹兩貳錢伍釐。

寬貳尺、厚陸寸、長陸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陸錢玖分玖釐。

寬壹尺伍寸、厚柒寸、長壹丈叁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壹兩叁錢貳釐。
寬壹尺貳寸、厚陸寸、長壹丈陸尺貳寸樟木壹塊，計銀壹兩玖分陸釐。
寬壹尺貳寸、厚柒寸、長陸尺柒寸樟木壹塊，計銀伍錢貳分玖釐。
寬壹尺貳寸、厚壹尺、長壹丈貳尺貳寸樟木貳塊，每塊銀壹兩叁錢柒分陸釐。
計銀貳兩柒錢伍分貳釐。
寬壹尺貳寸、厚肆寸伍分、長柒尺貳寸樟木貳塊，每塊銀叁錢陸分伍釐。計銀柒錢叁分。

查原送成規內開，樟木含檀等料拾壹款所開價值，逐款核計，俱屬參差。今照繕舡每折見方壹尺核銀玖分叁釐玖毫陸絲之數，一律核定。

寬壹尺貳寸、厚捌寸、長壹丈伍尺貳寸楮木壹塊，計銀拾貳兩。
圍大肆尺伍寸、長陸丈桅木壹根，計銀貳拾兩。
圍大貳尺陸寸、長叁丈桅木壹根，計銀壹兩。
長壹尺釘叁百叁拾捌個，每貳個重壹斤，計重壹百陸拾玖斤。長捌寸釘貳百肆拾叁個，每伍個重壹斤，計重肆拾捌斤玖兩陸錢。長陸寸釘柒千壹百肆拾玖個，每拾伍個重壹斤，計重肆百柒拾陸斤玖兩陸錢。長伍寸釘貳千捌百捌拾伍個，每貳拾個重壹斤，計重壹百肆拾肆斤肆兩。長肆寸釘肆百伍拾個，每叁拾個重壹斤，計重拾伍斤。以上鐵釘共重捌百伍拾叁斤柒兩貳錢，內除選用舊釘貳百伍拾陸斤陸錢，添新伍百玖拾柒斤陸兩陸錢，每斤銀貳分貳釐。計銀拾叁兩壹錢肆分叁釐。
灰玖百叁拾陸斤拾肆兩，每百斤銀貳錢。計銀壹兩捌錢柒分肆釐。
桐油叁百柒拾柒斤拾貳兩，每斤銀叁分。計銀拾壹兩叁錢叁分叁釐。
網紗叁百玖斤拾叁兩肆錢，每斤銀壹分貳釐。計銀叁兩柒錢壹分捌釐。
竹絲叁百玖斤拾叁兩肆錢，每斤銀陸釐。計銀壹兩捌錢伍分玖釐。
生鐵貳百捌拾捌斤，每斤銀壹分。計銀貳兩捌錢捌分。
炭捌百陸拾肆斤，每百斤銀壹錢陸分。計銀壹兩叁錢捌分貳釐。
烏烟貳斤，每斤銀壹分伍釐。計銀叁分。
廣紅叁斤，每斤銀伍分。計銀壹錢伍分。
銅碌叁兩貳錢，每斤銀叁錢。計銀陸分。
京紅叁兩，每斤銀捌介。計銀壹分伍釐。
膳黃貳兩肆錢，每斤銀貳錢。計銀叁分。
南粉壹斤捌兩，每斤銀壹分。計銀壹分伍釐。
銀硃捌錢，每斤銀陸錢肆分。計銀叁分貳釐。
杭粉捌錢，每斤銀壹錢陸分。計銀捌釐。
藍粉叁兩，每斤銀捌分。計銀壹分伍釐。
墨貳塊，每塊銀壹分。計銀貳分。
松香肆兩，每斤銀貳分。計銀伍釐。
水膠肆兩，每斤銀肆分。計銀壹分。
淡底壹斤，計銀伍分。
麻叁百貳拾斤，每斤銀壹分伍釐。計銀肆兩捌錢。
棕叁百肆拾斤，每斤銀叁分。計銀拾兩貳錢。
幅寬壹尺色布叁拾丈，每丈銀壹錢。計銀叁兩。
苧線肆兩，每斤銀壹錢貳分。計銀叁分。
椗貳門，齒全，各長壹丈肆尺，寬捌寸，厚伍寸，每門銀壹兩。計銀貳兩。
櫓貳枝，各長叁丈貳尺寬柒寸厚肆寸，每枝銀柒錢。計銀壹兩肆錢。
舢板櫓壹枝，長貳丈伍尺，寬柒寸，厚肆寸，計銀叁錢貳分壹釐。
大風篷壹扇，長肆丈捌尺，寬貳丈貳尺，計銀叁兩貳錢玖分叁釐。
頭風篷壹扇，長貳丈肆尺，寬壹丈壹尺，計銀捌錢貳分叁釐。

查原送成規內開，各則風篷價值參差。今照繕舡每折見方壹丈核銀叁錢壹分壹釐捌毫之數，一律核定。

大小桅餅柒個，每個銀柒分。計銀肆錢玖分。
大小無底升肆百個，每百個銀捌分。計銀叁錢貳分。
竹篾叁百肆拾斤，每百斤銀壹錢陸分。計銀伍錢肆分肆釐。
草心肆百伍拾陸斤，每百斤銀柒分。計銀叁錢壹分玖釐。
槐籐拾捌斤，每斤銀貳分伍釐。計銀肆錢伍分。
艦匠貳百玖工玖分柒釐，安裝匠貳拾壹工，鋸匠肆拾壹工伍分貳釐，艙匠壹百叁拾叁工伍分貳釐，鐵匠貳拾捌工捌分，油畫匠捌工，繩匠叁拾伍工壹分陸釐，棕匠拾柒工，裁縫匠叁工，籐匠叁工陸分，刻字匠叁工，壯夫壹百伍名。

以上匠夫共陸百玖工伍分柒釐，每工銀伍分。計銀叁拾兩肆錢柒分玖釐。

又置備物件開後：

木桶貳拾件，每件銀叁分。計銀陸錢。

鐵鍋貳口，換新，每口貼工料銀壹錢貳分。計銀貳錢肆分。

鼓壹面，修理換皮，計銀肆錢捌分。

金壹面，重肆斤，換新，每斤貼工料銀柒分。計銀貳錢捌分。

以上折造前船成規內開，共需工料銀貳百肆拾柒兩捌錢玖分叁釐，內部價銀壹百拾捌兩肆分肆釐，加捌津貼并另加叁分銀壹百貳拾玖兩捌錢肆分玖釐，臺廠運費銀貳拾叁兩陸錢玖釐。今按□查核分別增減更正，需用工料銀貳百肆拾捌兩叁錢柒分柒釐，內部價銀壹百拾捌兩貳錢柒分伍釐，加捌津貼并另加叁分銀壹百叁拾兩壹錢貳釐，臺廠運費銀貳拾叁兩陸錢伍分伍釐，計加增工料銀肆錢捌分肆釐，運費銀肆分陸釐。行令該撫，于前船屆應拆造之期，將加增銀兩，在于各則節減銀內支領。至大小修理成規內開，大修工料銀貳百伍兩捌錢陸分捌釐，內部價銀玖拾叁兩伍錢柒分陸釐，加玖津貼并另加叁分銀壹百拾貳兩貳錢玖分貳釐，臺廠運費銀拾捌兩柒錢壹分伍釐，小修工料銀壹百貳拾捌兩壹錢肆釐，內部價銀伍拾伍兩陸錢玖分柒釐，加拾津貼并另加叁分銀柒拾貳兩肆錢柒釐，臺廠運費銀拾壹兩壹錢叁分玖釐。其餘拾叁船，倣此。

楊錫紱《漕運則例纂》卷二《通漕運艘・漕船額式》 各省漕船，向例大小不同。康熙六年題定，浙江、江西、湖廣等省，悉照淮式一淺成造。康熙十七年題准，漕船載米不得過四百石，入水不得過六捺，空船不得過四捺。康熙十九年，特遣部員酌定新式。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各省遵照新式，長七丈一尺，一律成造。康熙二十六年題准，以新式船小，載重量加寬大。雍正二年題准，江西、湖廣漕船以十丈爲率，短不得過九丈，其寬深丈尺，酌量合式；其餘各省，仍照式成造。所有原定漕船舊式，並歷年續定新式，詳載於後：

一原定船式。照舊例開載。每船底長五丈二尺，中濶九尺五寸，厚二寸。頭尾九尺五寸，濶六尺二寸，厚二寸。係搪浪，稍長九尺五寸，濶五尺二寸，厚一寸二分。係封稍，兩廂各長七丈一尺，濶八寸，中厚五寸。頭稍各厚三寸。拖泥各長五丈三尺五寸，濶六寸，厚一寸七分。脚棧各長五丈五尺，濶六寸五分，厚一寸七分。兩棧各長七丈一尺，深三尺六寸，厚一寸七分。頭伏獅長八尺，濶一尺，厚三寸五分。稍伏獅長七尺，濶八寸，厚二寸五分。挐獅各長二丈二尺。大頭濶五寸，小頭濶二寸，厚二寸。挽脚樑長九尺，濶一尺二寸，厚二寸。象鼻靠爪長四尺五寸，厚三寸。草鞋底一副，各長一丈四尺，濶九寸，上頭厚八分，下頭厚一寸。

造船釘、鐵、麻、油，每船攀頭艄鐵葉大小三十二條，扒鋦十二箇，共重十二斤。線釘長四寸，釩頭釘長五寸，底棧每一尺用四釘，共用新釘鈇六百二十斤。黃麻一百四十斤，桐油三十斤，油灰五百五十斤。內該桐油一百二十斤，石灰五石，皮條四根。

造船什物：每船大桅一根，圓三尺二、三寸不等，長六丈止。頭桅一根，圓二尺，長四丈止。桅夾一副，面樑一塊，舵桿一根，舵板一塊，櫓二張，用木一根，圓一尺七、八寸不等，長二丈止。大篷一扇，頭篷一扇，棕麻本身纜一根，棕麻帶頭纜二條，黃麻大桅走繩三掛，黃麻都管繩一條，黃麻頭桅走三繩二掛，黃麻迎篙繩一條，大溜篾篔一條，二溜篾篔一條，篾拔皮二條，篾小篔三掛。

造船裏料：每船樑頭十五座，龍口樑闊一丈四寸，深四尺，使風樑闊一丈四尺，深四尺四寸，圓口。後斷水樑濶九尺，深五尺。神堂樑深五尺一寸，圓口。兩廠共濶七尺六寸，立跨板厚五分，前後引條高三尺，舊邊新楞格兩邊共八扇，官艙門四扇，前後拖門舊板全。

以上樑頭裏料，有底船者，估足數目，准予銷算；如無底船者，照數扣追買新料成造，旗丁自備。

一改造船式。照康熙十九年定例開載。每船底長五丈二尺，中濶一丈四尺四寸，厚二寸。頭長九尺五寸，濶一丈一尺，厚二寸。係搪浪稍長九尺五寸，濶一丈八寸，厚一寸七分。係封稍兩廂，各長七丈一尺，濶八寸，共深四尺四寸。兩棧各長七丈一尺，濶三尺六寸，厚一寸七分。頭伏獅長一丈一尺，濶一尺，厚三寸五分。稍伏獅長一丈八尺，濶八寸，厚二寸五分。挐獅各長二丈二尺，大頭濶五寸，小頭濶二寸，厚二寸。挽脚樑一塊，長九尺，濶一尺二寸，厚二寸。又有燕窩護腮及草鞋底。

造船大小物料：每船大料四十七根，榆塊等木八根。備桅夾舵板并各樑頭稍，伏獅、燕窩護腮、雲頭板之用，每根二丈二尺，根徑六寸。釘鈇線釘長四寸，扒頭釘長五寸，底棧每一尺用四釘，共九百斤。攀頭鐵葉八十八塊，小釘二百二十六箇，共鐵三十二斤。桐油一百五十斤，石灰一百斤，白麻六十斤，黃麻三百斤，纜繩取用在內，煤炭一千七百七十六斤，又有顏料一項，畫頭艄用。

造船什物：每船大桅一根，長五丈四尺，徑一尺一寸。頭桅一根，長四丈一尺，徑七寸。櫓木一根，長三丈，徑六寸。桅夾桅下差面樑，使風樑、扁樑，舵板、風篷、麻纜、麻繩、篾篔，舵桿大小共七根。凡一應裏料與舊式同。

一九驗之法：一曰驗木，二曰驗板，三曰驗底，四曰驗樑，五曰驗棧，六曰驗釘，七曰驗縫，八曰驗艙法，九曰驗頭稍。

驗木者，木取良材，毋雜惡質，毋間舊料，長短有規，大小有準。

驗板者，板有厚薄分寸，原有漕規定制，如底板厚五寸。搪浪底板厚二寸，拖泥脚棧棧板厚一寸七分。而奸匠包造，那薄大料以充裏料，每每分寸差池。今後下墨之時，即當查驗鋸路，解板下鋸，即當比較分寸。如不合式，立刻嚴究另換。

驗底者，船之大小，始基於底。如淺船底長不過五丈二尺，中間濶不過九尺五寸。匠受旗賄，改長增濶，不遵漕規。今欲製造合式，必當於鋪墊底板，驗量尺寸合度與否，少差即勒令改造。

底完安樑，樑濶則船腹寬，樑高則船腹深。容受多而利裝私載，故旗匠通同，每每溢額。淺船龍口，樑濶不過九尺，高不過一丈四寸，使風樑濶不過一丈四尺，斷水樑濶不過九尺，高不過五尺，細細量驗，一不合式，即勒令減削。

樑完正棧，淺船棧長七丈一寸，深三尺六寸。其順身既長，非短小之料可用，棧板之力把持，通船須擇長材，以圖堅久。潦草安置，零碎鬬湊，則把持無力，不久綻裂矣。

用釘之法，一尺四釘；未上兩棧，釘眼在外；上棧之後，釘眼在內。有等恣意侵漁而匿釘不用，虛派釘眼而眼內無釘，必當逐眼稽查，內外審視。

縫口何以用驗，蓋那減大料，每每遷就板邊，板邊不淨，是以縫口不合。雖極力窒艙，隙終不滿，漏終不止，全在合板之時，早爲查驗。

艙法何以用驗，蓋艙之法，以斧入鑿，以鑿入麻，縫滿然後固以油灰。今奸匠侵漁，麻少縫濶，不能受灰。甚至油少灰生，旋上旋落，止可謂爲塗抹了事，安得云艙，逐節嚴查，其有麻少灰生者，立行究處。

頭稍何以用驗，頭稍者，即一船之首尾也。自始至終，於此定局。蓋封頭封稍，船工將完。人心草率，每見廠造舊船，船身無恙，而頭稍先脱。職此之故，鐵葉扒鋦，所以攀護。此頭稍者，不許其折乾短少，鋪頭鋪稍，裏料所以骨幹。此頭稍者，不許濫惡充數，用釘必處處用到，窒艙必處處完全，頭稍堅實，船自經久。

一江西漕船，有長江、鄱湖之險，非巨艦不能利涉。康熙三年，漕運總督林起龍，題請照舊僉造；康熙四年，河道總督盧崇奏請改小；康熙六年，兩江總督郎廷佐以各船皆係巨艦，槩行改小，勢所不能。奏請加載之數，減去三百餘石，由閘河而行，可無膠淺之患。

一江西漕船，體骨重大，遇淺難行。康熙三十四年，漕運總督桑格題准，各漕船仍帶裝載一百石之小剥船一隻，跟船行走，其過百石之船，不准隨帶。

一各省漕船式樣：康熙二十二年，改定長七丈一尺，寬一丈四尺四寸，載正耗米五百石，土宜六十名。康熙二十六年，漕運總督慕天顔，奏請量加寬大湖廣船隻，有長至十二丈者。雍正二年，部議江西、湖廣漕艘，遠歷長江，而江西載糧尤多，應將此兩省漕船定以十丈爲率，短不得過九丈，其身寬丈尺，酌量合式，船底務須寬平，如有比定式放寬大者，將糧道題參。

是年，湖北糧道郭維新，將該省船隻改造八丈三尺至五、六尺不等，底比舊船狹二尺。部議革職，交刑部治罪，用過銀兩着落賠補十分之三，嗣免其追賠。

傅恒等修《欽定户部鼓鑄則例》卷一《雲南省》

額解京銅：

一雲南每年額辦京局鼓鑄銅四百萬觔，每百觔外加耗銅八觔，共加耗銅三十二萬觔，令雲南管廠大員經手辦理，委官押運至京。分解户部寶泉局三分之二，分解工部寶源局三分之一。

一解運京銅，每正銅百觔，外添帶餘銅三觔，内以八兩爲東川、尋甸，運至瀘州水陸道路折耗之用；二觔八兩爲長運水路換船、盤灘、搬運、磕碰、零星失落，以及添補部秤之用。共添帶餘銅十二萬觔。倘承運各官，恃有補秤餘銅，故意侵盜，查出從重議處。

加運京銅：

一雲南每年加運京局鼓鑄正銅一百七十萬四千觔，每百觔照例加耗銅八觔，共加耗銅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觔。分解户部寶泉局三分之二，分解工部寶源局三分之一。每加運正銅一百觔，亦照例外帶餘銅三觔。内以八兩爲東川、尋甸運至瀘州水陸道路折耗之用；二觔八兩爲長途運員備抵折耗，以及添補部秤之用。共帶解餘銅五萬一千一百二十觔。倘承運各官，恃有補秤餘銅，故意侵盜，查出從重議處。

協撥銅本：

一雲南省辦解正、加運京局銅觔，該撫每年題請預撥銅觔工本、運脚、養廉、雜費等項銀八十五萬兩，於每年題撥時，查明司庫實存銅息銀若干兩，除留存備公銀五十萬兩外，如有餘剩銅息銀兩，俱撥抵銅本之用，於疏内聲明扣除，不敷

銀兩，於各省撥解。內應解户、工二部寶泉、寶源二局官吏飯食等項銀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通州車脚、弔載銀四千九百七十兩三錢八分四毫，於每年請撥銅本銀兩疏内將前項應解銀兩分晰聲明，户部即令協撥省分照數扣留，另行委員解赴倉場，總督轉飭坐糧廳可兑收貯庫，出具實收，報部存查。雲南巡撫於各運銅觔起程時，備具文批，給發，運官於抵通州之日，由坐糧廳按運支領，分解應用。至三正運自漢口至儀徵，儀徵至通州。所需水脚銀兩，於題請協撥銅本省分，將三正運六起，每起自漢口至儀徵所需水脚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共銀一萬四百三十四兩，解貯湖北武昌司庫，以爲自漢口至儀徵之費。又自儀徵至通州，每起所需水脚銀二千七百一兩，共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兩，解交江南儀徵縣庫，以爲自儀徵抵通州之費，亦於銅運起程時備具文批，給發委員收執，到彼按運支領。其餘銀七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九釐六毫，令協撥省分，限文到日，委員於歲内解赴雲南應用。正運六起，每起於委解時，在雲南給發自瀘州至漢口水脚銀二千六百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二毫，沿途雜費銀一千四百兩，又給銀五百兩以備起剥雇縴之用。統於銅觔運竣之日，即將實用銀數入册奏銷，報明户部查核。經管人員倘有虧那情弊，即行指名題參。

銅價：

一雲南湯丹等廠，每年額解京局鼓鑄銅觔，每正銅百觔，加耗銅八觔，折淨銅一百觔，給銅價銀九兩二錢，於運銅奏銷册内造報核銷。

解部飯銀：

一解運京銅，每百觔解部，飯銀一兩一錢三分，在於協撥銅本銀内，按數撥解通州坐糧廳庫存貯，按兩月分解户、工二部。統造入辦銅案内彙總，報明户部核銷。

尋甸至威寧車脚：

一尋甸州發運威寧店轉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一斤。自尋甸運銅至威寧，計馬站十站，折車行十五站。每車一輛，裝銅三百觔，每百觔給車脚銀一兩。共給車脚銀三兩。今運銅車路改修平直，省車行一站，計十四站。每車一輛，裝運銅三百觔，給車脚銀二兩八錢。節省車脚銀二錢。合每銅一百觔，實共給車脚銀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零，共需車脚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雇馬駄運至尋甸，計程三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統於運銅奏銷並正額節省案内，分別造册，報部查核。

威寧由羅星渡至瀘州運脚：

一威寧店接運尋甸轉運永寧店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八兩。自威寧運銅至永寧，陸路計程十三站。每站每銅一百觔，給馬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該馬脚銀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一毫。今威寧改運至羅星渡，陸路計程十站。每站每銅一百觔，給馬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較威寧至永寧節省陸路三站，共該節省馬脚銀三錢八分七釐六毫。内除自羅星渡至南廣硐，計水程五站。每銅一百觔，給水脚銀二錢。實節省運脚銀一錢八分七釐六毫。自南廣硐轉運至瀘州，計水程三站。每銅一百觔，給水脚銀九分共該水脚銀二千八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八毫四絲，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駄運至威寧，計程十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統於運銅奏銷并正額節省案内，分別造册，報明户部核銷。

東川至昭通運脚：

一東川府承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八兩。運至昭通府，按照陸路，計程五站半。每年請領運脚銀二萬二千四十七兩三錢。今照四站半雇運，每站每百觔給運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給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八絲，自省至東川府計程八站，每領銀一千兩，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節省運脚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三釐九毫二絲。收貯司庫，留爲辦銅工本之用。統於陸運并正額節省報銷册内，報部核銷。

昭通府由鹽井渡轉運瀘州運脚：

一昭通府接運東川承運京銅，分運豆沙關，由鹽井渡轉運瀘州店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八兩。自昭通運銅至豆沙關，計程六站。每站每銅百觔，給運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運脚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一毫六絲八忽八微，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雇馬駄運至昭通府，計程十三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按年造入運銅奏銷册内，報部查核。

一大關同知接運京銅，自豆沙關轉運至鹽井渡，陸路計程一站。每站每銅一百觔，給運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運脚銀二千三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一毫六絲三忽三微。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雇馬駄運至豆沙關，計程十八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今豆沙關改易站船七隻，水運至鹽井渡，每船一隻，設水手夫役四名，每名月給工價、飯食銀三兩。

歲共需銀一千零八兩。如遇閏月，照數在於額外節省銀内動支放給。豆沙關雇

夫，背銅下河，上載裝艙，往回四里。每夫二名，擡銅一百觔，給夫價銀一分二釐，共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三分九毫一絲三忽。歸於鹽井渡至瀘州脚費項下開銷給放。豆沙關至龍拱沱灘，建設銅房五間。添設書記一名，月給工食、飯食銀三兩。共銀三十六兩。秤手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飯食銀二兩。共銀四十八兩。如遇閏月，亦照數在於額外節省銀內動支放給。自龍拱沱灘雇夫背銅至猪圈門灘，往回六里。每夫二名擡銅一百觔，給夫價銀二分，共銀三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八毫五絲五忽。又猪圈門灘至鹽井渡，每銅一百觔，添給水脚銀一分，共添水脚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四毫二絲七忽五微。通共需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兩七分七釐二毫八絲二忽五微，歲共節省水運脚費銀四百七十二兩三錢八釐八毫八絲八微，歸入鹽井渡節省項下。按年分別入册，報部查核。其所設站船，令水手管業，每年不給添修拆修之費。至歲修河路，統於鹽井渡額定歲修銀三百兩內通融辦理。

一鹽井渡運銅轉運瀘州，陸路計程七站半。每站每銅一百觔，給運脚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該運脚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三錢九分六釐二毫二絲四忽七微五纖。又每銅一百觔，照永寧運至瀘州之例，給水脚銀九分，共該水脚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五微。今自鹽井渡雇用民船水運至瀘州，計程二十站。每百觔給船價夫價等項銀七錢二分九釐，較之東川陸運至永寧，轉運至瀘州，每百觔節省運脚銀三錢三分。內鹽井渡買備裝銅筐簍，每隻價銀一分五釐。雇夫點收，銅觔過秤，背送堆貯，以及裝銅綑包，每百觔給夫價銀一分。看守銅觔，雇夫二名，搶更巡防，每名月給飯銀一兩二錢。遇閏，照數支給。鹽井渡開運銅觔，買備猪、羊、香、燭、紙、錠祭江，并犒賞船户人等酒水，共銀七兩八錢。鹽井渡差役赴九龍灘，雇募船隻溯上鹽井渡發運銅觔，每百觔連沿途神福給銀三錢三分五釐。鹽井渡雇募鹽米客貨船隻，發運過九龍灘銅觔，每百觔連沿途神福，給銀二錢八分。鹽井渡差役赴九龍灘雇船催銅，每次差役二名，管押銅船至九龍灘，沿途盤灘、守雨、守水、停泊，往回二十餘日，每名每次給飯食鹽菜銀七錢五分。九龍灘起銅上岸，雇夫擡銅至張家窩，掺换破爛竹簍，每隻價銀一分五釐。九龍灘於四川境内各村寨，雇募人夫搬運銅觔，過灘至張家窩，計程四里。每夫二名，擡銅一百觔，給工食飯食銀三分。張家窩租民房八間，收貯銅觔，候雇船隻轉運。每間每月給房租銀三錢。張家窩差役，赴敘州府南溪、江安等處雇募船隻，溯上至張家窩，運至瀘州，每銅百觔，連沿途神福等費，給銀二錢二分。

張家窩雇募鹽米客貨船隻裝運銅觔，每百觔連沿途神福等費給銀二錢。張家窩雇募人夫，背銅下河，上載裝艙，每銅一百觔，給夫價銀三釐。張家窩差役至敘州府南溪、江安等處雇募船隻，并押運催銅至瀘州交收，每次差役二名，沿途盤灘、守水、停泊，每名每次給飯銀一兩五錢。銅觔運抵瀘州，堆貯銅觔，租房一所，每月給房租銀一兩，統造入運銅奏銷并節省各報銷册内，按年分別造册，報部查核。

一鹽井渡雇船發運瀘州店銅觔，節省運脚銀兩，歲無定額。如雇鹽米客貨船隻，裝運銅觔轉運瀘州，每銅一百觔，除正額節省運脚銀兩外，有額外節省銀九分四釐五毫零。其額外節省銀兩，每歲多寡無定。倘鹽井渡鹽米客貨船隻到站數多，儘數雇運，則額外節省亦多；鹽米客貨船隻到站數少，則額外餘息亦少。令承運官儘數雇募裝運瀘州，并將節省脚費銀兩，據實造報，并取具承運官切實印結，送部查核，如有以多報少及侵隱情弊，即行報部查參。

昭通由黄草坪轉運瀘州運脚：

一昭通府接運東川承運京銅，分運黄草坪，轉運瀘州店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八兩。自昭通運至黄草坪，計程三站半。每站每銅一百觔，給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運脚銀七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四毫三絲一忽八微。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雇馬駄運至昭通府，計程十三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統造入運銅奏銷册内，報部查核。

一永善縣接運昭通府分運黄草坪轉運瀘州店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每銅三百觔，額準折耗八兩。自黄草坪領銅站運瀘州，計水程七站。合每銅一百觔，給水脚銀九錢二分四釐二毫零，較之威寧陸運，每百觔節省運脚銀六錢八分二釐零。共需水脚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兩二分九釐四毫七絲九忽六微。每請領銀一千兩，自省至黄草坪計程十七站，每站給駄銀馬脚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七絲五忽。自黄草坪運至大霧基灘，一站，計水程一百三十七里，内沙河灘、黑鐵關灘、大猢子灘、烏鴉灘，共計四灘，係屬最險大灘。自大霧基灘至大鍋圈巖灘，一站，計水程一百三十九里，内大霧基灘、大虎跳巖灘、小虎跳巖灘、榴桶子灘、特衣難、小鍋圈巖灘，共計六灘，亦係最險大灘。自大鍋圈巖灘至大漢漕，一站，計水程一百零五里，内大鍋圈巖灘、大猫灘、冬瓜灘，共計三灘，亦係大灘。自大漢漕灘至新開灘，一站，計水程一百九十九里，内大漢漕灘、木孔灘、古竹灘、四巖灘、新開灘，共計五灘，亦係大灘，共計一十八灘。共計水程四站，每站安設站船三十隻，共安設站船一百二十隻，每船一隻，設水手四名，每

月共給工價鹽菜銀一十二兩六錢，食米一石五斗。每站運銅一百觔，給水脚銀一錢四分四釐，食米一升七合一勺四抄二撮八圭五粒七顆一粟。內大鍋圈巖至新開灘，二站，只給水手工價鹽菜銀一十二兩六錢，不給食米。節省米價，係額外節省之項，應歸入額外節省項下，按年解繳充公。黄草坪自開運起，定限六個月運瀘州告竣。夏、秋水天，停運六個月存站，共雇留船六十隻，每站雇留船一十五隻。每隻留看船水手一名，每隻每月給鹽菜銀一兩二錢，食米三京斗。又霧基灘、鍋圈巖灘，各設渡船一隻，每隻每月給工價鹽菜銀一十二兩六錢，食米一石五斗。至前項應給米石價銀，照永善縣每年採買兵米之例，照依時價支給。如有浮冒侵隱情弊，即行據實查參。黄草坪領銅開運，祭江備買牲醴需銀九兩。又黄草坪發運，每銅一百觔，用竹簍一隻，每隻價銀一分。自新開灘雇募客船，裝銅轉運瀘州，平水，計程三站。每銅一百觔，給水脚銀一錢。例不給食米。自銅船運至瀘州河邊，背銅至店，每百觔給夫價銀三釐，統於運銅奏銷并正額節省各報銷册内分晰，報部查核。

一黄草坪發運瀘州銅觔，節省運脚銀兩，歲無定額。如發運之際有客貨船到黄草坪，令永善縣知縣儘數雇募，裝銅長運瀘州，每銅一百觔，給水脚銀六錢食米三升，較之站運更屬節省，至所需水脚食米，在於站船水脚銀内扣除。其節省水脚食米銀兩，係屬額外節省之項，應歸入額外節省項下，按年解繳充公。統於運銅奏銷并節省各報銷册内，按年分别造册，報部查核。

東川、尋甸承運各官養廉銀兩：

一每歲辦運京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自湯丹等廠發運至東川、尋甸，兩路換馬轉運。凡雇備馱脚，秤發銅觔，責成糧道稽查。不準加給養廉。東川府一路，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委東川府知府爲承運官，雇馬運至昭通，交昭通府接運。東川府知府，每月給養廉銀六十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昭通府知府，接運東川府運到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内分運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運至豆沙關，交昭通府分防大關同知接收，轉運鹽井渡水運瀘州店。又分運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運至黄草坪。交永善縣知縣接收，轉運至瀘州店。承運官昭通府知府，每月給養廉銀六十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昭通府分防大關同知，接運昭通府分運到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由豆沙關轉運鹽井渡，設立站船。水運至瀘州店，承運官大關同知，每月給養廉銀三十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永善縣接運昭通府分運到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由黄草坪設立站，運至大霧基灘站，運至大鍋圈巖灘，又站運至大漢漕灘，又站運至新開灘，又站運至瀘州店，承運官永善縣知縣，每月給養廉銀三十兩。協運官副官村縣丞，每月給養廉銀二十兩。照依領運銅觔開運之日起，交銅完日止，按日支給，總以六個月爲限。黄草坪大霧基灘、大鍋圈、巖灘、大漢漕灘、新開灘等五處，每處各設書記一名，每名月給工伙銀三兩，每處各設搬銅夫二名，每名月給工伙銀二兩。均按照銅觔到站接收起止之日支給，以六個月爲限。

尋甸一路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委尋甸州知州爲承運官，雇車發運至威寧店，交駐劄威寧店委員接收轉運。承運官尋甸州知州，每月給養廉銀四十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威寧接運尋甸州運到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由威寧發運羅星渡，水運至南廣硐，轉運瀘州店，委官一員，每月給養廉銀一百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威寧店設書記一名，月給工伙銀三兩，搬銅夫十名，每名月給工伙銀二兩。遇閏，準其照數支給。委管瀘州店昭通府分防大關撫夷同知，接收東川、尋甸兩路運到銅觔，過秤分發長運各官，領解京局。經管瀘州店大關撫夷同知，每月給養廉銀一百兩。遇閏不準加給養廉設書記一名，月給工伙銀三兩。搬銅夫十二名，每名月給工伙銀二兩。遇閏，準其照數支給。統於運銅奏銷案内，分晰造册，報明户部核銷。至瀘州店堆貯銅觔房屋一所，每月給房租銀一兩，在於湯丹等廠歸公銅觔變價銀内支給報銷。

賠補逾折銅觔：

一解運京銅，每百觔外添餘銅三觔，以二觔八兩，爲長途運員備抵折耗及添補部秤；以八兩爲東川、尋甸至瀘州水陸道路之損折。如有逾折，以每百觔九兩二錢之價核計，定限三個月内，照數買補，在於承運之員名下追繳，令廠員照數辦交承運本員領運還項，如逾限不清，另案詳揭。

正加運員分解銅數：

一每年額解京局正銅四百萬觔，耗銅三十二萬觔餘銅一十二萬觔。内除每百觔陸路折耗銅八兩，共折耗銅二萬二千二百觔外，實應解正耗餘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觔。分爲三運起解，每運領解正銅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觔零，耗銅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零，分解户部寶泉局三分之二，工部寶源局三分之一。餘銅三萬二千六百觔，共領解正耗餘銅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觔。每運委府佐州縣二員爲正運官，均分起運，遵照奏準起運日期，先後開行，運抵通州。

一每年加運京局正銅一百七十萬四千觔，耗銅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觔，餘銅五萬一千一百二十觔，内除每百觔陸路折耗銅八兩，共折耗銅九千四百五十八觔外，實應解正耗餘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二觔。委府佐州縣二員爲正運

官，均分起解，遵照奏準起運日期，先後開行，運抵通州。分解户部寶泉局三分之二，工部寶源局三分之一。

一每年辦運京銅，需用府佐州縣等官，在於滇省現任府佐州縣及部發人員内，酌量派委起解，如有未敷，應添若干，該省督撫題請揀發。

雇募船隻：

一解運京銅，該運官會同地方官，在四川雇募夾脅、禿尾兩項中船，每船裝銅七萬觔爲率，連船内所用撓夫並各夫行李，以八分載爲度，不得額外加增。倘不肖運員，減少船隻，加帶私貨，一經查出，該督即行指名題參。該運員等，凡經過地方，銅船到境，務將船隻數目，報明地方官，令其按船查點，以防減船重載等弊。如該地方官扶同捏飾，不行實力稽查，將該地方官一并指參，交部議處。如人役船户，附搭客貨，私行夾帶者，嚴拿究處。

一運銅船隻如遇風信不順，江水暴漲，即令該運員暫爲停候，不得貪程冒險。并將守候日期，報部查核。倘借端逗遛，即行據實查參。

水脚起剥雇縴：

一解運京銅，瀘州運至通州，沿途應需船隻，長雇、短雇，專責運員，隨時相機辦理。至運官在瀘州店領銅，雇夫背銅下船，每百觔給銀三釐。瀘州運至重慶，每百觔給水脚銀六分五釐，銅觔至重慶，雇夫提包過載，每百觔給夫價銀三釐。重慶至漢口，每百觔給水脚銀一錢九分，漢口雇夫背銅上店下船，每百觔各給夫價銀三釐。漢口運至儀徵，每百觔給水脚銀一錢八分，儀徵雇夫提包過載，每百觔給夫價銀三釐。儀徵至通州，每百觔給水脚銀三錢四分。加運銅觔，自瀘州至漢口，照正運之例支給。自漢口起以下，俱係派撥站船裝運，只支在漢口雇夫背銅上店下船，儀徵雇夫提包過載，每百觔各給夫價銀三釐，不支水脚。銅觔守凍，雇夫背銅上店下船，每百觔，正、加俱準各給夫價銀三釐。又每百觔給雜費銀一錢二分七釐二毫。統俟事竣之日，造册送部核銷，如有浮冒，責令該運員名下追賠。

一解運京銅，承運各官，沿途如有守風、守水、守凍、開凍及起剥、雇縴等事，即行就近具報，該處地方官即時查明確實，具結詳報，本省督撫轉行報部，並咨滇省查照，俟該運員回省，核實造册請銷，如有浮捏，即將運員及出結之地方官一併參處，著落分賠。倘運員等，不即時報明該地方官者，不準展限。如遇水大水淺，必須起剥雇縴等事，不會同地方官取結送部者，其所需剥費夫價等項銀兩，不拘需費若干，一槩不準報銷。如該員既經具報，而該地方官勒掯不爲轉報者，查出一併參處。

沉銅撈費：

一運銅各員，如遇中途沉溺，即查明包數，報明地方官實力打撈，所需夫役費用，在於該地方庫貯雜項錢糧項下暫行給發。仍於該運員應領銀内如數扣繳，其撈費分别平險給發，地方官不得任意多開，報部照例核銷。

打撈沉銅限期：

一載運銅觔船隻頭舵水手，責成該地方官，協同運員，選擇有身家船户并熟練頭舵水手，倘有不諳路徑風色，致有沉溺等事，將原雇之地方官報，部照官員解送匠役，不將良工解送，以不諳之人塞責者，罰俸六個月例，罰俸六個月。如實係風水驟發，非人力所能防護，該管官查明，具結申報，將原雇之地方官免其議處。

一解運京銅遇有沉失，以沉溺之日起，統限一年撈獲。令運員留親屬家人，協同該地方文武員弁實力打撈，如一年限内無獲，以及撈不足數，不在三峽險隘地方，即著落該運員名下，先行賠補解部，至賠補沉銅，應照江海輓運漂流米穀例，將該運員題參革職，限一年内賠完，準其開復。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準開復。二年之内尚未賠完，照律治罪嚴追。沉溺銅觔，照廠地工本運脚一例著落賠補。所沉銅觔，聽該運員自行打撈，撈獲之日，即準給還，報明該地方官，照廠價收買，不許私賣，以杜弊端。收買之銅，撥給委員帶解，以爲凑解京局之數。

一沉溺銅觔，一年限内，運員如係陞任别省及丁憂者，俱令前至打撈處所，協同打撈，事竣始準回任赴任回籍。

一該管地方文武各官，遇有銅船沉溺，照漕船失風例處分。仍於一年限内停其陞轉，責令協同運員，實力打撈。限内能撈獲過半者，免其查議。如限滿無獲，或撈不及半者，將該地方文武各官，罰俸一年。

一沉溺銅觔，實係瞿塘三峽、江湖、黄河險隘之處，確係會同地方官揀選殷實船户，熟練舵工水手，并遵照定數裝載並無浮溢私帶等弊，實力打撈一年無獲或撈不足數，準地方文武各官查勘確實，出結呈報，本省督撫移咨滇省，會疏保題豁免。仍將所免銅觔，令雲南巡撫照數補解，所需價脚在於銅廠餘息項下動支。辦運倘有不肖運員捏報川江等處沉溺，該地方文武各官扶同徇隱等弊，該督撫即行據實題參，并將保題之各督撫，一并嚴加議處，著落分賠。

站船派裝加運：

一加運京銅於滇省委員起程，即將到漢口江寧日期，預行知照江南、湖廣，令湖北派撥站船，每隻裝銅四萬觔。湖南派撥站船，每隻裝銅三萬二千觔。協運江寧、湖北撥站船三十二隻，湖南撥站船十隻。湖北、湖南各委府佐或雜職一員協運，俟銅觔到漢口，令委員點明過載。協運江寧交替府佐給盤費銀四十兩，雜職給盤費銀二十兩，均於各本省公項銀內支銷。倘站船有因公赴差未回，或驚損修艙不敷運銅者，該省督撫即行添雇民船裝載，運至江寧交替，每百觔給水脚銀六分二釐五毫，在於該省地丁銀內動支給發。俟銅觔運竣，即將用過水脚銀兩造册題銷。并將撥給船數，及過載起程日期，協運各員職名，報明户部查核。至湖北、湖南二省站船，每於拆造之年，定於正月內題明，一面動項興修，嚴督趲造，勒限二月底完工接運。用過工價銀兩，造册報明工部核銷。

一江寧省派撥站船，裝運加運銅觔，用頭號省塢站船，每隻裝銅五萬五千觔，需船二十六隻；三號省塢站船每隻裝銅三萬六千觔，需船十三隻。委府佐一員，雜職一員，協運通州交卸，即令協運之員，督押回空站船，趲駕回省，其解交掣批等事，聽滇省委員經理。府佐給盤費銀四十兩，雜職給盤費銀二十兩，在於存公項下動支給發，年底造册報銷。并將撥用船隻數目，及起程日期，報明户部查核。

通州運局脚價：

一滇省每年辦解京銅運抵通州，由普濟等五閘，水陸分運至京，令坐糧廳辦理。俟銅觔掣驗清楚之日，每日運銅十萬觔爲率，如前批未完，後批踵至，亦按日運銅十萬觔。每閘須船三四隻，迴環剥載，經紀一百二十五名，輪派兼運。每百觔給弔載剥運船價銀五釐。

一水運銅觔，經紀領銅落崖，每百觔給抗價銀二釐。自石壩裏河運至大通橋脚價，每百觔給銀二分四釐。又普濟等四閘水脚、抗價，每百觔給銀一分八毫。又大通橋水脚、抗價，每百觔給銀二釐七毫。又大通橋車户運局車脚，每百觔給銀三分四釐，内車户津貼經紀銀四釐，實給銀三分。倘遇閘河水涸、冰凍，仍雇車陸運至大通橋，每百觔給脚價銀三分九釐五毫。在於滇省每年題請，協撥銅本省分，按數解交坐糧廳庫，按運動支，發給辦運。坐糧廳，按年入册，報部查核。

一銅觔到局，雇夫搬運，下車上堆，每百觔給夫價銀六釐。令各運官在於水脚項下動用，回省據實報銷。如有浮冒情弊，即行指名題參。

運官養廉雜費：

一解運京銅，正、加各運，每正運官一員，每月給養廉并家人跟役雜費銀六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九毫七絲五忽零，内運員養廉銀五十一兩九分三釐零，家人跟役雜費銀一十七兩三分一釐零。運員自雲南起程，赴瀘州領銅，準支二十三日；自瀘州至通州準支九個月；在漢口、儀徵換船、換篾，準支兩個月；自通州打包、雇車運局，準支兩個月；自京回雲南，準支九十九日。共計十七個月零二日。養廉、雜費銀兩，俟銅運告竣，造册報銷。

守凍養廉：

一運銅官員因守凍停泊，沿途督撫查明，確實並無捏故逗遛情弊，運官每月準支減半養廉、雜費銀兩。守風守水停泊，不準支給減半養廉雜費。取具地方官守凍日期印結，報部查核。

起運限期：

一每歲辦運京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内東川府知府承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運至昭通府，分運豆沙關、黄草坪兩處，轉運瀘州店。自東川府雇馬運至昭通，交昭通府知府接運。定限一年。自昭通府接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内分運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發交昭通府分防大關同知接運，由豆沙關設立站船。轉運鹽井渡至瀘州交收，統限一年。分運一半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於本年正月初一日自廠起運，統限一年，於歲内全數運抵黄草坪。發交永善縣知縣接運，由黄草坪水運，大霧基灘、鍋圈巖灘、大漢漕灘、新開灘。運至瀘州店，自永善縣於本年十月初一日開運，於次年三月底，全數運至瀘州。定限六個月，尋甸州知州承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運至威寧，由羅星渡等處轉運瀘州店。自尋甸州車運至威寧，交威寧店黑鹽井鹽課司大使接運。自威寧馬運至羅星渡，水運至南廣硐，轉運瀘州店，統限一年。如有遲延，即將承運各員分别查參。

一長運各員，自滇省赴瀘州領銅，定限二十三日，將自滇省起程日期報部，以便行文，沿途督撫轉飭地方文武官弁催趲，如沿途逗遛逾限，即行咨部查參。

一經管瀘州店發運京銅官，昭通府分防撫夷同知，接收東川、尋甸兩路運到銅觔，分爲四起秤發，交長運各官領運。頭正運官二員，於頭年十一月詳委，三月中旬到省，四月中旬自滇省赴瀘州領銅，五月中旬瀘州開秤。領運正耗餘銅一百四十七萬

二千六百觔，於八月瀘州起程，開頭運。二正運官二員，領運正耗餘銅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觔，隔兩月，於十月瀘州起程，開二運。三正運官二員，領運正耗餘銅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觔，隔兩月，於十二月瀘州起程，開三運。加運官二員，領運正耗餘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二觔，於十二月初到瀘州，預辦船隻、筐簍，於次年二月瀘州起程，開加運。二運、三運以及加運，詳委到省，起程各限期，亦照上運相隔兩月挨次辦理。每運自瀘州開秤，以及領銅、打包、雇船、裝載、掃幫，并重慶開船運至漢口，統限四個月。內自瀘州過秤打包雇船裝載定限五十五日，自瀘州至重慶換船過載定限二十日，自重慶至湖北巴東縣定限二十五日，四川、湖廣照依原定限期趲運。或有餘日，仍可攤入湖廣程限內辦理。自漢口領銅運至通州，定限五個月。在漢口換船、換簍，定限四十日。在儀徵換船換簍，定限二十日。通計定限十一個月。承運各官，如果能實力趲運，如期解部，即行奏明，交部議敘。如逾限一月以上，即行查參，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降三級留任。承運各官沿途如遇守凍、守閘、封峽、起剥等事，及在川江、大江、黄河，如遇守風、守水日期，該督撫查明確實，取具地方官印結，送部準其扣除。倘沿途或有沉溺打撈需時，及該運官有患病事故，平水河道守風、守水，不準藉端逗遛，如有逾違，照例查參。

一每運應先期慎選親信妥當家人，赴渝關雇募船隻，俟運官一到重慶，即可搬銅過載。又瀘州重慶等處換船裝載銅觔，令將船隻挨次編號，每船裝銅若干包，每包若干觔，該地方官會同委員過秤登記，同開幫日期一并申報，并移明前途接護州縣。設遇疎虞，不得以少報多，倘有盜賣，即使隨時查考。至銅船入境，令該地方文武官弁會差兵役押護，即時出境交替，并將入境、出境日期報明，督撫轉行咨報户、工二部查核。瀘州所屬之合江縣，重慶府所屬之江津縣至巫山縣一帶，令該管巡道并所在鎮協，就近隨時稽察，並發令箭，委員督催。如運員無故逗遛，及地方官弁徇情故縱，或代捏守風、守水，呈報朦混等事，一經察出，該督撫立即嚴參議處。

一銅觔運抵北河，起剥換船，自頭剥抵通州，即陸續運到，其中間遇糧船擁擠，沿途阻滯，雇剥維艱，運員先報明地方官，加結報部查核，準其展限一個月，多者不得逾兩個月之限。如有逾違，即將該承運官照例題參。

一銅船運抵通州，令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隨到隨運，定限兩個月内全數交局。或漕糧同時並到，及偶逢陰雨泥濘之時，實在不能依限運局，即令倉場侍郎查明咨部，準其展限，如有捏節情弊，即將承辦之員一并交部議處。

分賠虧缺銅觔：

一運官沿途如有盜賣銅觔情弊，按律究擬，所欠銅觔，著落追賠。如運官名下不能追賠，即於委解不慎之上司名下分賠還項，併嚴加議處。

銅觔運抵通州奏報：

一銅觔運抵通州，遇漕糧盛行之時，即將運過銅觔數目，附漕糧五日奏摺後，一同齎送。如漕糧運竣，即將所運銅觔數目，按卯摺奏，仍照漕糧之例，於摺奏之時，先期知照户部。

金江沉銅豁免：

一金江黄草坪承運京銅，路經十八險灘，灘名載陸路運脚款内。果係陡急，人力不能施展，準地方官結報督撫，保題豁免，所免銅觔，動支銅觔餘息銀兩，照數買補，還項報部。倘捏稱險隘，地方官扶同徇隱，該督撫濫行題豁者，一經查出，即行指名題參，并將保題之督撫一并嚴加議處，銅觔著落分賠。

搭運節省脚價：

一滇省東川、尋甸兩路，每歲承運京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内東川府一路承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運至昭通府，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共該搭運銅一十五萬七百四十八觔九兩。自東川至昭通計程四站半，每銅百觔，每站節省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節省銀八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二釐一毫四絲零。自昭通府分運黄草坪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内除折耗銅二千六百三十八觔一兩六錢，實該銅一百五十八萬二百二十一觔十四兩四錢。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共搭運銅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八觔十兩六錢。自昭通至黄草坪計程三站半，每銅一百觔，每站節省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節省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七分四釐四毫五絲零。永善縣接運黄草坪發運瀘州銅一百五十八萬二百二十一觔十四兩四錢，内除折耗銅二千六百三十八觔一兩六錢，實該銅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觔十二兩八錢。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共該搭運銅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三觔。自黄草坪至瀘州。每銅一百觔，節省水脚等銀九錢二分四釐二毫，共節省銀六百九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七毫六絲六忽。昭通分運豆沙關銅一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觔，内除折耗銅二千六百三十八觔一兩六錢，實該銅一百五十八萬二百二十一觔十四兩四錢。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共該搭運銅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八觔十兩六錢。自昭通至豆沙關計程六站，每銅一百觔，每站節省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節省銀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六毫三絲零。尋甸州一路承運京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運至威寧，每銅一百觔，搭運五觔，共該搭運銅一十五萬七百四十八觔九兩二錢，每銅一百觔，節省車脚銀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共節省銀一千四百六兩九錢八分六釐一毫九絲七忽零。威寧店接運

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內除折耗銅一萬五百五十二觔六兩四錢，實該銅三百一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七觔九兩六錢。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共該搭運銅一十五萬二百四十六觔。自威寧至羅星渡計程十站，每銅一百觔。每站節省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節省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七分八釐三毫二絲。每銅一百觔，搭運銅五觔。如遇買補銅觔，每百觔亦照數搭運五觔。不給脚價。節省脚價銀兩，按數解貯糧道庫內存貯，每年將節省銀兩數目，報部查核。凡有公事應行動用，先行報部給發，如有餘剩，報部撥用，仍將動支銀兩報部核銷。

房租工伙

一滇省辦運京銅，鎮雄店每年給房租銀二十四兩，書記一名，月支工伙銀二兩四錢，搬夫二名，每名月支工伙銀一兩八錢，巡役一名，月支工伙銀一兩八錢，每月燈油、紙筆銀二兩五錢，年共支銀一百四十七兩六錢。羅星渡店每年給房租銀二十四兩，書記一名，月支工伙銀二兩四錢，搬夫四名，每名月支工伙銀一兩八錢，每月燈油紙筆銀二兩五錢，年共支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南廣店每年給房租銀一十六兩，書記一名，月支工伙銀二兩四錢，搬夫二名，每名月支工伙銀一兩八錢，每月燈油紙筆銀二兩，年共支銀一百一十二兩。以上共支銀四百二十八兩八錢。遇閏，照數加增。均在於司庫搭運節省項下動支，仍將動用銀兩造冊，報部核銷。

東川威寧查催官馬脚：

一東川昭通一路承運京銅，分運至黃草坪及鹽井渡，設查催官一員，威寧一路承運京銅，分運至羅星渡，設查催官一員，均令其稽查脚户駄運銅觔，沿途逗遛及盜賣遺失等事，每員每月給馬脚盤費銀三十兩，在於搭運銅觔節省項下動支發給，按年造册，報明户部核銷。

水手恤賞：

一永善縣承運黃草坪發運瀘州店轉運京銅，遇有沉失淹斃水手者，該省督撫確查名數，報明户部，每名準給恤賞銀八兩，在於黃草坪運銅額外節省項下發給，入册報部核銷。

設立官兵塘房：

一東川府每年承運京銅，由聯陞塘以抵法納江、底舒、鴛未、擦拉，至昭通府城一帶道路之中寨，安設一塘，安兵四名；朵革了口安設一塘，安兵四名，朵革安設一塘，安兵四名，鶯歌嘴安設一塘，安兵四名，法納江邊安設一塘，外委把總一員，目兵七名，防範稽查。每年歲修中寨等五塘官廳、塘房等項銀一十二兩六錢，於運銅項下動支。仍造入運銅奏銷册內，報部查核。

歲修站房：

一東川府站運京銅，由聯陞塘、三家村、下寨、法納江、底舒、鴛未、擦拉村計七站，每站各建蓋站房一所，共計三十四間，內建蓋銅房料房五間，書記人役住房四間，牛馬棚場二十五間，每處酌給歲修銀二十兩。每年於運銅節省脚價項下，共酌給銀一百四十兩，以爲歲修站房之用。每歲令東川府知府，先行詳勘，確估報修，工竣，據實造册，咨送工部核銷。如有餘剩並核減銀兩，照數歸還原款，仍將動用運銅節省脚價銀兩數目，造入運銅節省册內，報部查核。

歲修道路

一東川府城站，運京銅道路，由聯陞塘、三家村、下寨、法納江、底舒、鴛未、擦拉村至昭通府城，每年於運銅節省脚價項下，酌留銀三百兩，以爲歲修道路之用。工竣，據實造册，咨送工部核銷。如有餘剩並核減銀兩，照數歸還原款，仍將動用運銅節省脚價銀兩數目，造入節省册內報部查核。

鹽井渡、羅星渡歲修：

一東川、尋甸兩路分運京銅，由鹽井渡、羅星渡運銅至四川敘州一帶，河道橋梁，每遇夏秋水發盛漲，沙石衝落，並陸路橋梁、馬道，每多坍塌，該二渡每年於運銅節省脚價項下，各酌留銀三百兩，以爲歲修之用，每於水落之時，飭令各該地方官先行詳勘，確估報修。工竣，據實造册，咨送工部核銷。仍將動用運銅節省脚價銀兩數目，造入節省册內，報明户部查核。

四川永寧等處地方官受雲南督撫節制：

一解運京銅經過地方，自永寧運銅至巫山，應令雲南督撫節制。由永寧道暨所轄之敘永廳永寧縣，瀘州納溪縣，並川東道暨所轄之重慶府江津縣，巴縣、長壽縣，涪州，忠州，酆都縣，夔州府萬縣，雲陽縣，奉節縣，巫山縣自黃草坪運銅至瀘州，應令雲南督撫節制。由永寧道所轄之敘州府雷波衛黃瑯所屏山縣，宜賓縣，南溪縣，瀘州并所屬之江安縣，凡有關係銅務等事，統受雲南督撫節制，以重責成。

補解色銅

一雲南省每年解京銅觔，務挑一色九二净銅，每百觔加耗銅八觔，合作十成運送，倘運到銅觔不足九二成色，在於原價餘息銀內扣除解司，歸入銅本項下造報。其驗出八成以下之銅，即將承辦之員查參議處，并著落專管瀘州店委員賠

補。倘廠員不實力督率煉淨，以致低潮，不堪配鑄銅觔，夾雜運解，即將廠員題參，交部議處。仍將短色分兩銅觔，按數補解足額。

封包解運：

一滇省辦運京銅，整圓之塊，碎小之塊，各令分包。整圓者，每包或百觔以外，或不足百觔，均準封爲一包。碎小者，務令足百觔之數，然後封包，其塊數、觔數，用一木牌開明，釘於包皮之外，並開明連包皮共若干觔，過秤時連包秤兌，不許逐處拆動。

船隻過境出境隨時奏報：

乾隆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雲貴運送銅鉛一事，辦理日久，諸弊叢生。經朕於營私虧缺之委員嚴加懲處，並令該部詳議定例，沿途督撫自當實力遵辦。但向來銅鉛運京，原有定例，委員往往逾違，及至抵京交部，又復掛欠纍纍，總由委員捏報事故，所至停滯，以便作弊。而各該省督撫，以事不關己，雖有催趲之例，不過行文查報了事，遂至委員任意朦混，肆無忌憚，不思銅鉛有資鼓鑄，本屬公事，凡運送船隻，由該省起程，於何日出境之處，已傳諭雲貴督撫奏報，其沿途經過各省分督撫大吏，均有地方之責，雲貴督撫既鞭長莫及，而各該督撫，復視同膜外，殊非急公之道。嗣後銅鉛船隻，過境出境日期，及委員到境有無事故，並守風、守凍緣由，俱應詳查明確，隨時具摺奏聞，一面飭屬督催，毋令仍蹈前轍。至運送官物，其小者，仍照常辦理。他省餉鞘木植之類，悉宜留心查催，不得任其遲滯，致滋弊端。著一并傳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船隻本省起程隨時摺奏：

乾隆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議奏參革雲南解銅官吳興遠等虧缺銅觔一案，該解官等，始以漫不經心，致銅觔沉失侵損，追撈獲纔及得半，輒以全獲呈報。復於沿途，將銅觔輾轉售賣，玩視官物，一至於此。即此一案，虧銅七萬有餘，其他侵蝕之案，更不知凡幾？向來劣員侵漁之習，大率類是。該上司或明知而姑聽之，俾得任意欺朦，釀成積弊，但已往之事，姑不必問。此案該督撫不能慎選賢員，辦理不善，著傳旨申飭，其所有侵虧銅觔銀兩，部議該管上司，按股分賠。著即勒限完繳，以資鼓鑄。仍將如何分賠抵補之處，具摺奏聞。嗣後運銅事宜，務須加意慎重。其沿途經過各省督撫，朕已傳諭，令其將委員守風、守凍及有無事故之處奏聞。至銅鉛船隻於雲貴本省起運，何日出境，亦著該督撫隨時摺奏，如仍蹈前轍，濫行差委，致有前項情弊，惟該督撫是問。欽此。

稽查奏報：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據吉慶奏：船户偷盜銅觔，每遷延停泊於無人之處，偷拋水中，揚帆而去，別遣小舟潛撈，起賣過多，恐致敗露，故將船板鑿破，作爲沉溺，以掩其跡。等語。看來此等情弊，在所不免。從前屢降諭旨，遇銅鉛過境，令各督撫實力查察，毋任偷漏，而該督撫等，惟以入境、出境、遭風、停泊日期奏聞，未有能將偷賣弊竇察拿者。船户沿途盜賣，必有該處牙行、舖户，串通購買，始得速售。地方官果留心訪查，何難力除積弊。著再傳諭，銅鉛經過之直省督撫，責成護送員弁，加意防範，嚴密稽查。仍於奏報時將吉慶奏内所指情弊，據實聲明，不得以具文了事，可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僉給兵牌沿途催趲：

一每年辦解正、加八起京銅，該撫於委解時，一面繕給兵牌，咨批，給發各該運員，領齎照撥兵役護送，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預行報部，户部、工部行文沿途督撫，轉飭文武專兼各官，將正運每起派撥兵丁一十三名，健役七名。加運每起派撥兵丁一十六名，健役八名。俟各運員領運銅觔到次，照催漕例，上緊驅趲，毋許片刻停泊。并令地方官將出境、入境日期，即爲轉報，督撫按日確查，即令報部查核。倘該地方官不實力催行，立即參處。如該督撫不行嚴查，以致所屬怠緩從事，一并議處。

一解官自瀘州領銅起程之日，即派委該州州判送至重慶，令重慶府忠州萬縣、夔州府送至巴東縣，入湖廣界交替接送，該地方官，各就所轄地方，探有銅船信息，星赴該處，逐一盤驗清楚，備移以下州縣，照數查點。出境時該地方官即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司，並知會接省地方官，一體嚴查。倘銅觔缺少，立即飛報滇省。該地方官，不得因有盤查出結之責，藉端稽延，不顧運員守候，以致誤限。如有在境捏報遭風失火情事，該地方官立即申報本省督撫，題參究擬。

一銅船經過險灘，飭令該地方同知、通判，會同營汛，帶領兵役諳練水手，預先在灘所伺候，以備不虞。或有失事，立即防護搶救。如同知、通判公出，即令正印有司，親身前往。倘境内有險灘數處，該州縣一身難以兼顧者，分派佐雜，一體預備料理。

一解官如有携帶貨物，在水路馬頭逗遛售賣，借稱守風、守水等事，該地方

官立即舉報，貨物入官。地方官不據實舉報者，察出一并參究。

一解官沿途如有盜賣情弊，令該地方官嚴行查察，報明本省督撫題參，按律究擬。地方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即照失察例議處，其徇隱不報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督撫亦一并議處。

黏貼印花：

一解運京銅於起解時，該撫僉給兵牌，即將該運員起程日期，預行報部，户部、工部行文沿途督撫，轉飭地方員弁，撥派兵役，防護催趲，并令沿途文武官弁，逐站黏貼印花，註明月日，按遞護送，將入境、出境各日期報部查核。如遇守風、守凍等事，即於印花内據實填註。倘運員有竟行越過下站，查出並無上站黏貼印花者，該地方官立即詳報咨參，並令該運員於到京日，投交兵部查核。

一銅船開行，即令首站一面黏貼印花，派撥兵役護送。一面專差星飛，知會下站接應，逐站交替。如上站並未專差知會，以致運員候貼印花遲誤者，即令下站據實揭報請參。

關閘驗收：

一解運京銅船隻經過沿途各關，如銅船一抵關口，隨即驗放，并將過關日期報部查核。如經過沿河閘壩，亦即起板放行，或遇重、空糧船，亦一體放行，毋得留難阻滯。

設立木牌稽查：

一滇省銅觔，自瀘州上船時設立木牌，將銅觔觔數，船身入水尺寸，填註明白，令沿途地方官查照木牌，填註數目，實力稽查，催趲前進，不許片刻停泊。並查明該船是否照例更換，以及有無多裝銅觔，私帶貨物，出具印結，送部查核。

一銅觔船隻如遇守風、守水日期，總以三、五日爲準，不得過期。如果阻滯有因，運員即行報明地方官，一面據情通報，一面即親身赴該處查勘。如果並無藉詞捏飾，出具切實印結申送，並於彙報出境文内聲敘具奏。地方官不行實力稽查，不親身查驗，通同捏報者，即行指名題參。

解官引見：

雍正三年十月初五日奉旨：各省知縣以上官員，因公事差委，或解餉、或解顔、料或解銅觔等項到京者，於事將完結之前兩三日，令該部堂官奏明，帶來引見。欽此。

運官考語：

雍正五年，吏部將押運之同知胡文溥、通判徐嘉惠二員，帶領引見。奉旨：胡文溥、徐嘉惠著回任。嗣後凡押運押解官員，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欽此。

坐糧廳管理銅務：

一銅觔由通州五閘運京，令坐糧廳辦理。其銅船過天津關，照依漕糧之例，令長運官將船隻、正、耗、餘銅數目，具報河路行走，先後緩急，俱著坐糧廳約束。外河酌派把總二員巡查，普濟五閘酌派閘官協查。銅船轉衛之後，承運官預將銅觔包綑堅固，開明包數，並將沿途有無折耗之處，一并報明坐糧廳，轉行報部查核。俟銅船一抵通州，坐糧廳率同委員即行點驗明白，秉公掣秤，取具經紀領狀，即將銅包堆入號房，令經紀嚴加看守，即用閘河剥船，陸續剥運大通橋。倘經紀有偷竊情弊，即將該經紀嚴加治罪，著落追賠。

一銅觔運至大通橋，著大通橋監督掣點明白，交車户運送進局，俟户、工二局收明銅觔，發給實收之日，即令該運員回省報銷，運員掣批送滇省備案。如有短少掛欠，責令該運員照數完補。

一銅抵通州，坐糧廳點驗後，按銅數核給脚抗等價，飭令經紀轉運。其水、陸運，俱由運員親自管押，赴橋、赴局銅觔起運時，坐糧廳呈報户、工二部局，及倉場總督，崇文門大通橋至崇文門公文，交運員收執，俟大通橋起車轉運之日，填註日期，親詣投遞崇文門，派員點驗放行。

一運員帶解買補沉失銅觔，令滇省將分解户工二部銅數，飭知運員到通州時，呈報坐糧廳，轉運户、工二局，銅觔交足後，批迴仍令帶解之員掣回滇省查銷。

一銅抵通州到橋并水陸起運，飭令運員自行雇覓夫役，看守防護，以及散綑打包。

一各運銅觔交局，如有短秤銅觔，令寶泉、寶源二局監督，給發運員印票一張，赴坐糧廳驗明銅數，即行給發，運員自行雇車運局交收。仍行知大通橋、崇文門驗票放行。

辦銅書吏飯食：

一坐糧廳衙門，設立辦銅書吏一名，每年應給紙張飯食銀一百二兩，在於滇省解到運銅脚價内動支，造入運銅册内，報部查核。

崇文門查驗銅觔：

一銅觔運局車輛至朝陽門，崇文門差公文房書吏一名，帶領官貨物經紀二

名，前往查點包細車數，給發大票，令銅觔進門赴局，并知照户、工二局，照數查收。

批收送科查驗：

一解部銅觔，該省巡撫一面將應解銅觔正、耗、餘銅各數，及委解姓名、日期，報明户、工二科。一面出具硃限文批，飭令管解官員，照依定限，親齎赴科投報。俟銅觔交竣，掣獲部批，實收之日，即行送科，一并驗發。倘有違例不報不驗，并逾限誤公者，户、工二科，立即查明指參。

售賣餘銅：

一銅觔抵通州，坐糧廳率同長運官，將正、耗、餘銅包數先行呈報。其正、耗銅觔，令該解員全數運局兑收，餘銅存於通州。俟寶泉、寶源二局秤收時，如有不敷，將存通州餘銅提取加補，統俟交足後，令將添補秤頭，以及實在餘剩銅觔數目，取結報明户、工二部，轉行崇文門監督，按照應交税課核算，照例納税，聽其售賣。其應納沿途各關税課，運員差竣回省之日，在於應我銀内，照數扣存，彙搭解部，由坐糧廳查明，出結報部。倘有以多報少，或先行私賣情弊，一經查出，即將該解員照漏税律治罪，并行文滇省，將餘剩銅觔沿途所用運脚，於奏銷案内照數扣除造報。

回省限期：

一運員解運京銅，於銅觔交足之後，該運員即將回省日期報部。户部一面發給實收，一面將該運員自京起程日期，并回省定限九十九日，填發執照，行知雲南巡撫，并知照吏部。俟該員回省後，即將執照送部查銷。如果中途患病，令該員報明該地方官，查驗結報。倘無故遲延，照赴任違限例參處。

一運員解運京銅，沿途如有沉失銅觔，應赴原沉失省分打撈。户部亦即知照該省督撫，俟運員到日，驗看執照，飭同打撈。并將該員入境出境起程日期，先後移咨雲南巡撫，按限稽查。如有遲延，即行參處。

報銷限期：

一滇省每年陸運京銅，用過脚費筐簍，並官役養廉工食等項銀兩，俟永善縣承運黄草坪一路銅觔，撤站運交瀘州收清全完後。於七月初一日起，統限三個月，令各地方官，分晰造册申道，該道彙造總册，於十一月初旬，移司轉詳，於十二月丙具題。如有逾限，即行詳參。

一長運各官，領運銅觔解至京局，兑交清楚，回省之日，統俟到省之日起限。勒限一月造册申道。如有遲延，即行參處。糧道覆核文册移送藩司，亦定限一月，倘有逾限，統於報銷疏内聲明，聽部議處。

一水陸兩路解運銅觔，用過一切運費，俟水運報銷齊全之日。分别準銷核減，彙同銅本以及銅觔成色等項銀兩，彙造總册，報部核銷。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禮祀神・涼暖帽制》　順治九年，禮部定涼暖帽上圓月，有官者用紅片金，無官者用紅素緞。涼帽里及沿邊，四品以上俱用片金，五品以下用紅里青藍倭緞邊。無官者帽里用别色，不許用錦里紅色里，沿邊用青藍素緞。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政・盛京宫殿規制》　盛京宫殿規制，大門曰大清門，東門曰東翊，西門曰西翊。大殿曰篤恭殿，大殿之西爲正殿，曰崇政殿。殿後臺上樓曰翔鳳樓，臺下閣曰飛龍閣。樓後爲中宫曰清寧宫，東曰關雎宫，西曰麟趾宫，次東曰衍慶宫，次西曰永福宫。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七《户吏・歷代輦輅》　考歷代輦輅之屬，周制：玉路一，又曰大路。金路一，又曰綴路。象路一，又曰先路。革路一，又曰戎路。木輅一。陳氏《禮書》曰：「是謂五路之大也。」王之所在，以大爲名。玉輅、金輅、象輅以金玉象飾之，革輅鞔而漆之，木輅漆之而不鞔。鸞路一，朱路一，大路一，戎路一，元路一，是謂五時路。其制如五路。《禮記・月令》所載者，是輜車路車共十。司馬法曰：夏輦曰金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車。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周十五人。秦以人君所乘，去輪輿之方徑六尺，或使人輦，或駕果下馬。漢以雕玉爲之，漢制六輦，其數有六。《輿服志》云：「輦具金銀、丹青，採綾、雕畫、蒲桃之文。」金根車一，《輿服志》注：「以金爲飾。」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爲大路，始呈作金根之車。漢承其制，御爲乘輿，安車五，制如金根。立車五，制如安車。蔡邕《獨斷》曰：「有五色，安車立車合十乘，各駕四馬，是謂五時副車。」建旗十有二，如車色。立車則豎其旗，安車斜竪之。相風烏車一，即鳴鳶之象，後改爲烏。傅玄賦：「建修竿之亭亭，栖神烏於竿首。」戎立車一，蔡邕曰：「戎立以征伐，制如金根。」三蓋車一，一名耕車，一名芝車。《輿服志》：「其飾皆如金根，親蠶耕耤所乘也。」獵車一，飾如金根。重輞縵輪，繆龍繞之。皮軒一，師古曰：「皮軒之上，以赤皮爲重蓋。」文穎曰：「以虎飾車，取《曲禮》前有士師，則載虎皮義。」鳳皇車一，以鳳爲飾。武剛車一，《輿服志》：「輕車，古之戰車。不巾不蓋。有巾有蓋，爲武剛之車，爲先驅。又爲屬車。」闟戟車一，闟，函也。

取四戟函車邊。五時車五，制如金根，旗如五方之色。御軺一，小車也，一馬駕之。戟鼓車一，車上鼓吹也，駕牛二。車分左右，建戟。黄門鼓車一，車上置鼓，黄門掌之。指南車一，亦曰司南車，曰司馬車。車上立木人，舉手常指南。《黄帝内傳》：「玄女爲帝司南車。」或曰周公時作。鸞旗車一，《通考編》：「羽旄列系幢旁。」胡廣曰：「以銅作鸞鳥於車衡上，駕四馬，先路所載。」崇德車一，《古今注》：「一曰辟惡車。上有桃弧葦矢，以禳祓不祥。太僕令一人在車前，執弓矢，屬車八十一。一名二車，一名左車，秦制漢因之，多寡微不同。」豹尾車一，《古今注》：「周制也，象君子豹變。言尾者，謙也。」按漢制最後一乘懸一豹尾，以前比之省中。隋制，白鷺車一，一名鼓吹車，上施層樓，有鷺栖焉。行漏輿一，刻木爲屋，中設刻漏長竿四，輿士十六人。隋所增僅此。唐以後多仍漢制，惟增記里鼓車一，四望車一，羊車一，一名輦。上如軺伏兔箱漆畫輪，腰輿一，前後長竿各二，金銅螭頭緋綉鳳裙襴，奉輿十六人。宋增芳亭輦一。明遠車即四望車，金多損減，止增逍遥輦一，平輦一，七寶輦一。元增寶輿一，方案緋羅雲龍案衣。明制，止大路一，玉路一，大馬輦一，小馬輦一，步輦一，大涼步輦一，皆如今制。按漢制共一百一十八乘，唐制四十八乘，爲最多耳。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七《户吏・駐蹕大營》 皇帝駐蹕大營，内方外圓，度地縱二十丈六尺，横十七丈四尺。建黄幔城，外加網城，索綯爲之，黄色，貫之以綱，高六尺，闊八尺，凡百六十有六。距幔城東西南各十八丈，北十五丈，設連帳百七十有五爲内城。啓旗門三，東鑲黄纛，西正黄纛，南正白纛，各二。周建鑲黄金龍旗四十有一，各以三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門焉。宿衛帳九，司以三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外設連帳二百五十有四爲外城。啓旗門四，東鑲白纛，西鑲紅纛，南正藍鑲藍纛，淡日遞建之。北正紅纛，各二。周建方旗，東北鑲黄，西北正黄，東南正白，西南正黄，各十有五，各以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門焉。宿衛帳四，司以五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外城，東面設内閣、六部、都察院、提督等衙門官帳。距外城六十丈，周設警蹕帳四十，各建護軍旗一，東北鑲白，西北鑲紅，東南正藍，西南鑲藍。司以擴軍參領，每旗一人，護軍校擴軍每旗十五人。度地由向導總統張具，以護軍參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重門拱衛，星廬環布。黄幔城正中，御幄在焉。

阿桂《欽定工部軍需則例》卷一《雜支》 配製火藥：

一雲南省配製火藥向無成例，查乾隆三十二、三等年，軍需案内配製火藥，因軍需孔亟，分派各鎮配製所開硝磺，價值低昂數倍，一切器具，又屬參差，經工部奏，交該督委員，確查實在情形，酌中定價，奏明送部核定。嗣據該督委員查明實在情形，酌中核定，以配火藥一斤，用硝十一兩八錢，磺二兩一錢，柳炭灰二兩一錢，連器具人工，合銀一分四釐四毫。其硝、磺價脚，各處硝每斤概定銀三分二釐五毫零；磺每斤概定銀五分。運脚以每兩每站銀五絲一忽，按站加算。惟開化一處，硝每斤銀一分六釐，磺每斤銀四分八釐，均經工部題明，准其照依酌中價值辦理在案。

又四川省配製火藥，向有成例，如配火藥一斤，用毛硝一斤，毛磺二兩，柳炭用二三兩不等，煮硝每百斤用柴一百二十斤爲率，踏火藥每七斤用工銀四分爲率。至硝、磺價值，磺每斤銀二分九釐，硝每斤銀二分四釐三毫及二分九釐七毫五絲。其各營採買硝磺，往返日期，船脚盤費，不能一律，均照各營成例分別減辦。此次軍需案内，各營報銷配製火藥，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查雲南、四川配製火藥，雲南係用净硝、净磺，四川係用毛硝、毛磺，而折算硝、磺等項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其餘各省，或有地方燥濕不同，配製難以畫一者，將所有硝磺，仍照各省成例辦理。再查四川軍需案内，硝斤價值因需用浩繁，經該督奏明加價在案。查該省硝斤，原有例價，未便援爲定例。今擬定，嗣後仍照該省例價核辦，或因實在價值不敷，該督臨期據實具奏辦理。

製造鉛彈：

一雲南省軍需案内，製造鉛彈，經該督奏明，每斤加耗鉛一兩三錢，廠本人工銀三分一毫七絲五忽，圓整入工銀三釐，炭火銀一分，等因。經工部將炭火項下照四川成例減去銀七釐五毫，核定銀二釐五毫題銷在案。

又四川省各營製造鉛彈，均有成例，每毛鉛一斤二兩，製净鉛彈一斤。每毛鉛一百斤，用木炭五十斤，清油一斤。其三錢重鉛子，每一千八百顆，用匠一工；四錢重鉛子，每一千五百顆，用匠一工；五錢重鉛子，每一千三百顆，用匠一工；七錢重鉛子，每一千二百顆，用匠一工；八錢重鉛子，每一千顆，用匠一工；六兩重砲子，每四百五十顆，用匠一工。至鉛斤價值，每斤銀三分五釐。其各營差員採買毛鉛，往返日期，船脚盤費及鑄造匠工，按依斤兩加減，均不能畫一。歷照各營成例，分別減辦。此次軍需案内，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

查雲南、四川製造鉛彈，雲南係用淨鉛，四川係用毛鉛，而折算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至各省採買鉛斤，有遠近情形不同，而價值難于畫一者，應仍照各省成例辦理。

製造火繩：

一雲南軍需案內，製造火繩，每盤長二丈、徑三分，銀二分八釐。又四川軍需案內，製造火繩，每長一丈、徑二分者，銀四釐五毫五絲；徑二分五釐者，銀五釐二毫七絲五忽；徑三分者，銀六釐。查雲南、四川製造火繩，雲南係用柳樹皮捶取淨絲筋成造，價值稍昂；四川係用荒竹麻成造，價值較賤。原係按照該省實在情形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其餘各省製造火繩，仍照該省實在情形核辦。

鑄造砲位砲子：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需用砲位砲子，名目不同，大小互異，所需銅鐵，難以擬定。其鑄造做法，照依軍裝做法則例辦理。一切物料，照依該省物料價值則例，核實辦理在案。今擬定，嗣後需用砲位砲子，俱照此辦理。

設窯燒炭：

一軍營需用炭斤，向照軍裝則例核銷。查乾隆三十八年，四川口外軍營，于四十三年，據會辦報銷大臣、工部尚書富勒渾題銷軍營案內，口外隨營設立砲局，鑄造化燬砲位所需炭斤，應設窯燒炭，每窯一座，日用燒夫二名，砍柴夫七名，每五日出炭一次，每次出炭四百五、六十斤。並聲明口外燒炭之柴，難于一律，堅如多用雜樹，木質不一。又中外風多勁烈，化燬易而成炭難，每窯燒炭四百五、六十斤，必須柴數千餘斤。兼以山多不毛，產木處所，多係偏僻峻嶺，砍運維艱，是以每窯一座，用砍柴夫七名，每日連砍帶運，往返二次，並無閒空燒炭。用夫二名，晝夜輪流看守，並無虛工。核之內地，採運煤炭價脚實屬有減無浮，等因。經工部准銷在案。嗣後如進征地方距內地未遠者，自應仍照軍裝則例採辦。好進征地方窵遠，需用煤炭，較之由內地輓運費用過多，必須設窯燒炭者，臨時承辦大臣，酌量地方情形，核實奏明辦理。

一切軍裝器械：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造鳥鎗、長鎗、叉鎗、陵鎗、腰刀、雙手帶刀、矛頭、砍刀、牌刀、鐮刀、旗纛、蒙古包、涼棚、帳房、罩子、繃子、號褂、披肩、籐牌、布五龍袋、弓插撒袋、棉綿鞋帶、陣鑼、陣鼓、令號、火藥、葫蘆、烘藥、牛角筒、鉛子、皮搭連、火繩、皮包、砲藥、葫蘆烘藥、筒砲、皮搭連、砲苫、單砲、錘鑼鍋、鍋撐、鐵斧、鐵錘、鐵鍬、鐵鋤等項做法，照依軍裝做法則例辦理。物料價值，照依該省物料價值則例核辦。其有做法尺寸與例內尺寸較大，或尺寸較小者，俱比照則例內尺寸，核實辦理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製造軍裝、器械，應仍照此辦理。

雜項三則：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辦騎鞍、鞍屜、馬掌、鍘刀、弩弓、弩箭、弩箭筒火箭等項，均將做法、尺寸、斤兩數目，逐細核實，開明報部，經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解運一切火藥等項，製辦油簍、篾包、棕苫單、墊蓆等項，均將做法及長寬尺寸，逐細核實，開明報部。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辦天平、砝碼、倉斛、倉斗、倉升、夾剪、戥秤等項，均將大小、斤兩數目，逐細核實，開明報部。經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略】

製造地雷、火彈：

一製造地雷、火彈，軍裝則例內並未開載。查四川軍需案內，准銷頭號地雷，每個徑一尺二寸，圍圓三尺六寸，用白布四尺五寸，內裝火藥二十九斤十二兩。縫布包用綿線一錢八分七釐零，包面用牛皮四尺五寸，縫邊用蔴線一錢八分三釐。安引線用白布條一根，長六尺，寬四寸，計用白布二尺四寸，內裝火藥四兩，縫邊用棉線八分六釐。裏引線心用皮紙六張，做成引線，盤繞于牛皮包上，每二個用匠一工。

頭號火彈，每個徑三寸，圍圓九寸，用白布一尺一寸，內裝火藥一斤十四兩，縫布包用棉線四分四釐八毫，包面用牛皮一尺一寸，縫邊用蔴線二分五釐。安引線用白布條一根，長三尺五寸，寬八分，計用白布二寸八分，裝火藥二兩，縫邊用綿線一分。裏引線心用皮紙半張，做成引線，盤繞于牛皮包上，每三個用匠一工。

查此項地雷、火彈，有頭、二、三號之分，其二、三號做法，雖屬相同，而尺寸大小互異，所需物料亦遞行減少。今擬定，嗣後除做法照式辦理外，至需用布疋、棉線、牛皮等項，應照該省例價辦理。

製辦皮衣等項：

一製辦皮衣、皮帽、氈褶、帽兜、軍裝，則例內並未開載。查四川准銷成案，製買兵丁皮衣、皮帽等項，據定邊將軍溫福奏明價值辦買，經工部按依所開做法、長寬尺寸及工料細數，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前項皮衣、皮帽、氈褶、帽兜，如果實在必需，該承辦大臣臨期奏明辦給。仍將做法、長寬尺寸、工料細數，據實開明報部，按依例案核銷。

配製炸藥：

一配製沖天砲炸藥，並無辦過成例。雲南軍需案內，配製炸藥，經工部按依所開硝、磺、蘇桿、炭夫工等項，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如配製沖天砲炸藥，將需用硝、磺、蘇桿、炭、夫工等項，逐一開明送部，按依該省物料價值例案核辦。

配製弩藥：

一配造弩藥，並無辦過成例。雲南軍需案內配製弩藥，每斤用烏稍蛇八兩，每兩銀五釐三毫七絲五忽，共銀四分三釐。孔雀糞四兩，每兩銀一釐五毫，共銀六釐。草烏根八兩，每兩銀一釐，共銀八釐。木炭、匠工銀三釐。以上製造弩藥一斤，共銀六分。經工部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復如配製弩藥，將需用物料、匠工等項，逐一核實開明，比照雲南准銷成案核辦。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三《錢法・辦銅選派妥員》 乾隆四十八年欽奉上諭，據畢沅奏，寶陝局鼓鑄應採辦第十運滇銅，共需銀五萬三千餘兩，派委典史李尚志赴滇領運等語，所辦未妥，採運滇銅事關鼓鑄，且動用脚價至五萬三千餘兩，爲數甚多，豈可僅委典史微員專司其事。此等微末之員，管解多金，難保其不垂涎染指，或竟於途中侵盜，浪費花消，皆所不免，迨事後發覺，即將該員正法，嚴追已屬無補。畢沅何計不及此，著傳諭畢沅著即再派一同知、知縣之類前往共辦，嗣後凡採辦滇銅，必須選派明幹知縣或能事之同知、通判前往，並須擇其身家殷實者充當此差，方爲妥協。雜職中即有勤慎明白，堪任差委者，亦止可令派出之丞倅知縣帶往，以供奔走查催之役，斷不可專派簿尉微員領辦，致滋貽誤。設差委非人，沿途或有侵蝕虧缺等事，惟派委之該督撫藩司是問，仍將此諭令辦銅各督撫一體遵辦，均於各奏事之便傳諭知之，並諭户工二部堂官知悉，欽此。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三《錢法・保委運銅委員章程》 一滇省運京委員，於府佐州縣中選派年壯曉事練習銅務者領辦，如將衰庸迂鈍之員濫委，致有貽誤，即將該員及該上司一併參處。滇銅運京，每年正運四起，加運二起，共須委官六員，責成迤東迤西二道各保二員，糧儲迤南二道各保一員，由該管府州出具考語，由道加考移司。如所保之人經該督撫驗係衰庸，即將保舉之道府州與扶同詳委之藩司一併查參，分別議處。既經派委，非實有事，故不准輾轉改委，致啓規避掩飾之弊。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三《錢法・接運委員分別獎勵》 一各省委員接運銅鉛，如在儀徵以南接運到京，交局並無短少，核扣程限亦無遲逾，照例帶領引見後，知照吏部如係實授人員任內，無不合例事故，准入於卓異班內，照引見日期先後陞用，題署陞署人員按實授、奉旨日期陞用。至候補各員，查係曾經實授，俟得缺後將卓異之案帶於新任，遇有應陞之缺陞用，如係未經實授及初任揀發之員，遇有應題應調應選之缺，悉准補用。其初任分發試用之員，遇有陞調所遺之缺，本班到班先行補用。至在儀徵以北接運人員，如能依限交足，准其於現任內加一級。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三《錢法・運員不准挈眷》 一各省委員解運銅鉛錫觔並押解官物等事，俱不准挈眷同行，以昭慎重。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三《錢法・滇黔委員在通病故運橋運局章程》 一滇黔等省領運銅鉛委員，如有在通病故者，毋庸盤查接收，即由倉場派委，相繼抵通之後，運委員協同故員家屬，督同原帶差役，管解轉運交局，俟事竣請領實收，轉給故員家屬收領。其應支養廉及應用雜費，仍歸故員家屬名下分別支銷造報。如無後運，可委即飭派業已交局兌收完竣之前，運委員赴通兼管。倘有業經起運抵橋及轉運進局，尚未兌收，遇有事故，亦照抵通病故之例，一律辦理。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淨銅運京》 一滇省各廠解京銅觔，無論紫板蠏殼各須，加工煎煉鎔化純潔方准解京，仍責成該管府道查驗，於銅元上鐫明廠分，如將黑厚板銅搪塞，及運員舍混接收，經部查出，除駁回外，定將廠運各員及督辦道府一併嚴參，并將虧折成色銅價著落承辦各員分賠。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兌收日限》 一每運銅鉛錫全數進局之後，該監督呈請錢法侍郎驗明成色，開兌限二十日內兌收，如前運甫兌後運踵，至及兩運同時到局，不能一時彈兌者，即以前運限內收竣之日起，扣後運之限，挨次兌收，以免擁滯。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兌收成數》　一銅色以十成爲則，遞至九五、九成、八五、八成等色，亦准兌收。八成以上准作八五，八五以上准作九成，九成以上准作九五，九五以上准作十成，八成以下不准交納。其成色低潮牽雜者，該監督公同運官鎔化淨銅，照觔數作十成秤收。所虧觔數著落該省賠解，辦官參處。凡辦銅價值總按十成銅色給發，其驗在十成以下八成以上者，責令承辦官按成減價報銷。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起運京銅限期》　一雲南貴州二省委員領足銅鉛，任意逗遛，開行逾限者，許兌交委員稟明該督撫，照違限例議處。運員不准扣除定限，倘領兌不足，或廠員給發遲滯，或陸運委員就延以致遲逾，運員詳稟該督撫確查，分別參處。所有開行遲逾日期，准其於運員限內核明扣除。

一雲南省湯丹、大水、碌碌等廠，一歲辦抵四川瀘州備運京局正耗餘三項，共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由廠發交尋甸、東川兩路各半分運。尋甸一路分運一半，銅三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自廠至尋甸州馬運四站，尋甸州至宣威州車運六站半，宣威州至威寧州馬運八站半，威寧州至羅星渡馬運十站，羅星渡至南廣硐水運五站，南廣硐至瀘州水運三站，自尋甸至此，限一年運竣。東川一路分運一半，銅三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觔，自廠至東川府馬運三站半，東川府至昭通府馬運五站半，昭通以下再行分半，兩路轉運，一由昭通至豆沙關馬運六站，豆沙關至鹽井渡設立站船，水運過渡，鹽井渡至瀘州水運二十站，自東川由豆沙關至此限一年運竣，一由昭通至黃草坪馬運三站半自東川至此限一年運竣，黃草坪至瀘州水運七站，限六個月運竣。凡廠銅抵瀘州，滇省於丞倅州縣中專委二員赴瀘店收發銅觔，一年一換，每於年底先行委員協辦，相間更替，不致遽易生手。

一銅觔長運抵通，無故逾限至一月以上者題參，如沿途實係封峽、封閘、過關查驗、守凍及在川江、大江、黃河阻風阻水，所過省分結報有案，日期明確者，准予扣除。在途守風不得過四日，守水不得過八日，船隻抵關隨即驗放，毋許留難。即或關口船隻擁擠，總不得逾一日之限，其頭運兩起銅觔，例於八月開行，扣至次年八九月。已逾正限，不准守凍，倘抵津過凍，即令運員出費陸運交局，在山東遇凍照例嚴參。此外，長運官打撈沉溺患病事故，平河水風稍礙人力，可施以及儀。徵以北其守風守閘等事，均不准逗遛藉展。若船至清河縣，除春冬二季令該地方官催令前進，毋許逗遛外，如遇夏秋水漲，必須起剥阻守風水等事，令該縣詳報該管道府，親詣查勘，取結加結，據實申報。該管督撫將實應加展日期預行送部，准其扣展。如運員任意逗遛，以及地方官扶同捏報，經該督撫查出，即行據實揭參。

一銅船自天津過關以後，該運官預將船隻銅包各數及沿途有無沉溺折損具報，通州坐糧廳轉報户工兩部，船抵通州壩口，該運官打包過秤畢，坐糧廳親赴點驗秤掣，飭令經紀領貯號房，陸續剥運，日以十萬觔爲率。起剥之初，一面知照大通橋接運，一面具報户工部局倉場侍郎。崇文門銅運到橋，大通橋監督復加掣點交車户，由朝陽門陸運赴局，其坐糧廳具報崇文門公文，先交運官收執，起車時該運官填日親投，聽崇文門專差查驗，給票放行。凡各運銅船抵通，各限兩個月全數進局，候兌其坐糧廳大通橋先後轉運，仍責成運官管押。

一長運官赴瀘州領銅，自雲南省城至瀘州限二十三日，每歲頭正運令，於九月初十日自瀘州開行，二正運十月二十日開行，三正運十一月三十日開行，四正運次年正月初十日開行，加運一起，二月初十日開行，加運二起，三月初十日開行。正運四起，委員在瀘州領銅，打包雇船，裝載，各定限四十日。加運兩起，各定限三十日。自瀘州開行運抵通州，均定限九個月，二十五日合，每起自滇至京，自京回滇，統限十七個月零七日。

一運官回任，部給執照，限以一百十日。若歸途打撈沉銅，或患病，准其取結扣除。無故違限，照赴任遲延例議處。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兌收銅觔不准運官多帶丁役》　一錢局兌收銅觔，運官准帶跟役二名，夫役四名，隨同運官提包上秤，先將跟役姓名、年貌、籍貫造册報局，由局發給腰牌，始准出入。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辦解京銅年額》　一户工兩局歲需原額正銅四百萬觔，加額正銅一百七十萬四千觔，二共正銅五百七十萬四千觔，歲由雲南省辦運，每正銅百觔加運耗銅八觔，共加耗銅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觔，又每正銅百觔准帶餘銅三觔，共准帶餘銅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觔，計正耗餘三項共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觔。除自東川尋甸運至四川省瀘州沿途例准銷折餘銅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觔銷折細數另見餘銅條，實應自瀘州解京正耗餘三項共銅六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二觔，歲分正運四起，加運兩起正運每起領解正耗餘共銅一百十萬四千四百五十觔，加運每起領解正耗餘共銅九十四萬九百九十一觔，每年共計正加六起，委員管解，抵京之日除餘銅不計外，自瀘州至京沿途仍准銷折，

餘銅留備補秤不入收額，實應交户工兩局正加六起，正耗銅六百十六萬三百二十觔分該户局正運每起正耗銀七十二萬觔，加運每起正耗銅六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觔，分該工局正運，每起正耗銅三十六萬觔，加運每起正耗銅三十萬六千七百二十觔，計户部寶泉局一歲實應收正加六起，正耗銅四百十萬六千八百八十觔，工部寶源局一歲實應收正加六起，正耗銅二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觔。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撥銅章程》 一各省委員赴雲南採辦銅觔，如委員先後到滇者，儘先到之員給發，同時並到者，按各省道里遠近，先給遠省之員，於委員到滇之日即將應辦銅觔指定廠所，將何廠撥銅若干觔，應限若干日，統計何時，全數兑交，委員收領。發運開列清單咨部，俟奏報開行時，將廠員給領有無逾違，於摺内聲敘。如廠員有逾限不給者，即照運員在途逾限之例一律議處，並查明各廠相去遠近，按照廠分將兑給限期造册送部，以憑逐運查核。

一雲南廠員兑給各省委員採買銅觔，務照部定成色，不准攙和低潮，倘有不足，准令該委員稟明，另換查驗，屬實即將廠員嚴參究辦。若因換銅躭延限期，亦應將廠員照例議處，知委員漫不經心，並未在滇稟換，回至本省，驗有不足成色，即令委員賠補，仍照例查參。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四《錢法・運銅章程》 一滇省廠店各員辦運京銅，兑給運員，責令永寧道督同瀘州知州會同運員及瀘店，委員用部頒砝馬監兑秤收，具結核轉，並飛飭川東道，俟銅觔到渝，委江北廳逐一過秤出結。又由川東道飛飭夔關查驗，出結具報，其自夔州以下，應令上站之員開具銅觔細數清册，並將裝船幾隻，船身吃水若干，尺寸遞交下站，下游接護之員按照查驗，如驗無短少情弊，即具結放行。

一銅觔運至漢口，儀徵換船過載，令湖廣江南督撫飭令護送大員眼同運官盤查過秤，具結聲報，倘交局仍有虧短，將運員奏交刑部審辦。如沿途盜賣及沉溺短少，惟沿途派出之員是問。如瀘店短發，即將在瀘各員照例辦理。

一黔省運京鉛觔，在黔省鎔化仍由巴縣地方過秤盤驗，上載開行歸該縣知縣經辦，取其運員鈐結，加結轉報，以專責成，仍將雇募船隻，以及盤驗秤吊，出結申請造册，飛移下游查驗護送，如有短少，按例分賠。

曹振鏞《欽定工部保固則例》卷二《各處旗杆號杆》 一各處旗杆號杆，凡拆動地腳，另建臺座，餓木正杆供換新者，保固六年。其挑換餓木，不動正杆臺座者，保固三年。油飾灰麻者，保固二年。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二《八旗・營造》 伊犁管理軍器廠妥協議敘：

一伊犁管理軍器廠官員，一年内妥協無誤，各給與紀録二次，兵丁記名，於揀選處列名。

駐防將軍等旗色：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纛旗，由工部製給。

盛京、西安、江寧、伊犁將軍，熱河、察哈爾都統，用鑲黄旗色。綏遠城將軍，用三角鑲黄旗色。吉林、寧夏、杭州、福州將軍，歸化城、青州、山海關、張家口副都統，用正黄旗色。黑龍江、荆州、廣州、成都將軍，涼州、密雲副都統，用正白旗色。

鎗靶定式：

一各省駐防旗營鎗靶式樣，毋得過於寬大。演放坐鎗，其靶高二尺，寬九寸，厚一寸，座長一尺二寸，寬五寸，厚三寸。演放立鎗，其靶高五尺，寬二尺，厚六分。

箭靶定式：

一各省營中演箭布靶式樣，高四尺七寸，寬一尺。如有擅用高寬布靶者，查明參奏，照違制例議處。

承造箭枝腰刀撒袋：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凡遇行取箭枝、腰刀、撒袋等項，由兵部核准後，將箭枝、撒袋，交武備院製造；腰刀交造辦處製造。

兵丁修補鳥珥：

一八旗兵丁等，鳥鎗損壞，報明該管大臣，查明原製原修年分，咨報兵部，由部按例覈准，轉送兩翼鐵匠局補造。

採伐弓胎：

一採伐弓胎，於八旗内，揀選諳練弓匠固山達一名，每旗派弓匠頭目一名，弓匠十名，各騎官馬給領四十日盤費，每年於昌平、密雲等處，伐弓胎、弓弰五千二百副。武備院揀取二千副，餘剩三千二百副，每旗分散四百副，以備製造賞弓之用，於鄰近驛站支取車輛運送至京。其採取木胎，所用有餘，隔年採取如不

敷用，再行具奏添採。

採取樺皮：

一吉林將軍，隔一年派撥官兵採取樺皮二萬張。除進上三千張，交武備院二千張外，其餘一萬五千張送兵部，交下五旗，每旗分散三千張，以備製弓之用。

製造弓張：

一製造官弓，交八旗弓匠固山達成造。係軍需應用者，由兵部挑取好者，差員解送。係各處支領者，由該處差領之員，同該旗弓匠固山達等挑取。至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及武狀元等賞給弓張，俱係八旗弓匠成造，兵部支取給發。

弓箭不合式：

一八旗匠役製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鞭五十，所造之物入官。

佚名《錢穀挈要》卷一〇《修造》　修造一切工程

一各省修理城垣、衙署、倉庫、房屋以及堤岸、閘壩等工，先將保固年限分別核明。其限內坍壞應行賠修者，一面報部，一面照例查辦，毋任承修官朦混；請修其逾係限外，例應動項修理之工，亦將何年修建，何員承辦，曾保固限滿之處，當于報案之內，詳細聲明。工　三十二年

一各省應行挑濬、修建各工，各督撫必須詳細查核。如逕，係緊要應修勢難稍緩者，固當動帑興修，不可惜費；若酌量情形可以從緩，亦當量爲節省；倘並非要緊，遽請動帑興修照捏報例參處。工

一各省歲修一切工程，除與常年報收銀數不相上下者，仍照常辦理外，如該年需費倍加，令該督撫等先將該年必須倍費情形，尚摺奏請，然後報部核銷。工　二十八年

一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動用正襍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如部中有例案可循，册檔可核者，照年底彙奏事例，隨案咨部，于年終開單彙奏一次；其部中並無例案可循，册檔可核者，令該督撫等先行尚摺奏准後，再將應需工料銀兩造册題估，工完核逕，造册題銷。工　四十八年

一各省報修工程，務將應修處所情形，先行繪圖貼説册、估册，一併送部。工　五十年

一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如有舊料即據逕送抵。如逕係年遠，僅存基址並無遺存舊料，該督撫據逕查明，於原奏內詳細聲叙。如原奏內並不聲叙，迨駁查後始稱年久無存，及原有舊料又不據逕送抵者，即將遺漏聲叙之督撫及勘估不逕之委員交部，分別議處。工　五十六年

一各省修建工程，除工料細數于報銷案內查核外，其段落丈尺其房椽等項數目，有原奏可憑者，即于初估之時按册詳核，不得率行覆准。如有添辦工程，俱令隨時奏明始准報銷。若以未經具奏之案率行列入估册題估，工部即行奏查駁，將題估之督撫嚴加議處。工部不行查出具，至銷算時再行奏駁，一並議處。其銀兩着落工部暨題估各官分別賠繳，不准開銷。工　五十年

一各省修建工程，如原估工料逕有不敷，必用添補者，務須先行估報。即工程緊要，勢難緩待，亦應一面興修，一面確估報部，不任承修之員浮開墊用。如有續估工料不預行報部，于報銷案內聲稱捐墊完竣，即本案有核減銀兩，亦不准抵銷。工　二十三年

一工程節省。如所用匠夫，原估照例需匠十名，工竣只開九名；需夫十名，工竣只開八名；乃逕在節省，核銷時遇有別項核減銀兩，應准抵銷。如有原估修工十丈，工完只修九丈，即應少工料扣除；買物買料向例銀十兩，今據時價只需九兩，即應照依時價扣除，均不得謂之節省。此項銀兩自應照數追繳，不准抵銷核減。各省報銷工程，遇有節省銀兩，務將情節詳細聲明，以憑查核。工　三十七年

一三十一年奉旨：「各省修建工程，既經核逕確估，自應照數支給，以便辦料興工。若遇日後賠繳無着，于估時預爲起見酌留以備扣抵除非政體等因。欽此。」工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例

一修理倉廒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俱令該督撫奏聞工部議覆，再行修理。如有關係錢糧應奏事件不行具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均降三級調用。吏例

一部咨：嗣後修建工程，迅即完工，按限造報。仍于報銷案內將該員于何日完工，何日造册詳報，該管各上司于何日核轉題咨，詳細聲明。如有逾限，即將遲延之職員名附參。三十六年

一部咨：嗣後遇有應修工程，毋論咨題，將從前修建年分及歷年曾否修過，是否已在保固限外，隨案聲敘，毋得以年久字樣混請修改。四十六年

一各省修建工程，數在千兩以外者，該管道府親往勘估；千兩以下者，委附近府所直隸州牧親往勘估，造册結報，由布司督撫核寔，分別題咨。興修工竣，另委員查收取結報銷。如有勘估不寔以及查收之員扶同狥隐者，照例參處。其工程要緊，需費浩大者，督撫等親往查勘辦理。工　二十八年

一部咨：嗣後動項修理一切工程，毋論咨題奏報，各案均應先造估册送部覆到，方准興工，修竣再行造册報銷。五十年

一嘉慶五年奉上諭：「嗣後除寔在刻不可緩之工，酌量奏請修理。其餘均俟軍務告竣，再行奏明辦理。欽此。」

一户部奏准：文武衙署係該員居住，理應自爲隨時修葺，何須逐年動項興修，應請暫行停止修理。至先農壇、營房、倉廒、監獄、救生船、橋道、廟宇等項工程，有年例歲修者，亦有數年應請大修者，亦令臨時詳查。如寔係坍塌必需修理，仍行據寔估計，照例辦理。如不過循照年例應修，冀圖開銷及擅請創建之事，概行停止。仍將此項節省銀兩造册報部，統俟大功告竣，再行請旨，分別辦理。嘉慶五年

一工部奏明：應修工程如係些少損壞及無關緊要，可以從緩。並循照年例歲修各工，不得動項興修。其有年久坍塌必須動項修理者，查照户部原奏，五年八月截動支耗羡條。詳細確查酌量情形，核計銀數多寡，奏明奏咨樽節辦理。不得藉稱大功業已告竣，紛紛修理。嘉慶八年

一嘉慶八年四月奉上諭：「如遇地方官禀請興修工程，當確核情形。倘寔係緊要工程必不可緩者，仍照部定章程，隨時奏請辦理外，其餘可緩各工，俱着暫行停止。欽此。」

一工部奏明：嗣後一切修建工程，如有添設移改各事宜，即將原奏先行抄録送部，毋得以未經抄送原奏之工率行估報。嘉慶八年

一工部咨：嗣後工程奏准後，即將各原摺抄録送部。嘉慶十一年

一工部奏定：各項工程一律照例先估後修，毋得挪移工竣年月。詳船隻條。

一嘉慶十年奉上諭：「嗣後各省遇有各項工程，每百兩扣平餘二兩。俱着照平常市扣算，一律報部。欽此。」全纂

一工程已未完改于十月内咨報，見彙咨條。欽此。

一嘉慶十九年部咨：奏奉上諭，各項工程除廟宇、壇垣之外，其倉廒等項年例歲修本非關要緊，如有題估奉部咨覆准，業經給發錢糧者，仍照例辦理。其有雖經准修，而尚未領項者，一概停止。

佚名《錢谷挈要》卷一〇《修造》 承修限期

一各省城工所需物料，或係本地出産？或須越境購辦。各處難易，情形不齊。應令分别工程大小，自行酌定限期報部，工竣依限報銷。其餘大小一切工程照此辦理，如有誤延，即行參處。工　三十二年

一城垣些小坍塌，費在三百兩以内者，地方官設法粘修。限四個月修竣，餘詳城垣條。工　三十四年

一借項修署查核。銀數至一千兩以上者，限十個月修竣；一千兩以下者，限五個月修竣；二百兩以下者，限三個月修竣。逾限不完，即行查參。工

一修造戰船。小修限四個月完工，大修、折造限六個月完工。吏

一各省修造工程，該督撫等酌量定限，于估報案内聲明，委員趕辦。逾限不完，承修官降一級留任，修完之日，准其開復。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一年。估報遲延，亦照此例處分。吏

一修造戰船。小修勒限四個月完工，大修、折造勒限六個月完工。如違誤船工，違限未及一月，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督修官六個月；督撫三個月。違一月以上，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官罰俸一年；督撫六個月。違限二月以上，承修官降二級調用；督修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承修官降三級調用；督修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違限四月以上，承修官降四級調用；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五月以上，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吏

一修造各省内河巡哨二船，承修官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兩月以上，一年；三月以上，二年；四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調用。督修之員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六個月；三月以上，一年；四月以上，二年；五月以上，降一級留任。督撫違限，一月以上，免議；二月以上，罰俸三個月；三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四月以上，九個月；五月以上，一年。至修造剥船違延，亦照此例議處。吏

一承修等案，不准扣除公出月日。辦謁

一修理倉廠，雖于奉院批准後，即行領銀興修，但于十一月初七日始奉大部覆准，應于奉文以後，起查照兩先扣兩個月，領價辦料，再扣四個月興工。完竣縣中改于十一月初八日起限，次年五月初七日限滿在案。四十一年

南平案

一修理倉廒應以准咨之日起扣限兩個月領價辦料興工四個月完竣兩個月造册，一個月委驗勘，逾限不辦，照造册遲延例議處。五十九年南平案

一成造海船，紀級不准抵銷。辨謌

報銷

一各省工程册籍，銀兩一千兩以内者，該州、縣于奉文之日起，内地限四個月造報；苗疆海外限六個月造報。其銀數在萬兩内外，督撫按錢糧大小造册，難易酌定限期，嚴飭辦理完結，統于報銷。將起限限滿之日期，于題咨文内聲明。如有逾違，即將應議職名，送吏部議處。如有寔在不能依限完結之處，將緣由聲明展限。若遺漏未經聲明，將遺漏之員一併議處。工

一各省報銷一切動項修理工程，務須據寔開造。概不許于原估外捏開墊用銀兩，聲叙情事自捐，毋庸請領字樣。工

一各省工程報銷册籍，工部照例查例，如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即就原册將應駁之款，各粘浮簽，詳細指示，將原册發回，令其照簽改正，另造妥册，同原册一併繳部。如款項無多，易于聲説者，開單指駁，令其照單聲明，毋庸另行造册。除開單粘簽之外，其餘款項，如並先牽制，可以另爲銷算者，即將應准者准銷給發，應減者核減着追，餘俟另册聲明，到日再行核算。如是，浮多即行核減追繳，不必往返駁查，致延時日。工

一各省報銷工程與例相符者，部中不必漫行駁詰。如例應駁查者，駁至三次後，仍不核寔造報，部即核明本案情節，或按例核減，或據情豁銷，即奏明分別完結。仍將該承辦各官及督撫隨摺參奏，分別議處。工

一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結未結案件，令該督撫等，每年十月内咨報，由部核明，于次年具題。户工

一脩造戰船，福建自工竣日起，完限四個月，造册報部核銷。辨謌

一部咨：嗣後修造戰船，先修完工者先行題銷，後修完工者續後報銷。二十五年

一工部奏明：嗣後報銷工程，務飭據寔造報。如有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之處，隨案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俱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則效開報。餘詳侵冒條。嘉慶六年

一工部奏准：嗣後各項工程，或奏明辦理，或咨部估准，均以接奉部文之日，照例起限，定四個月造册報銷。其或册籍繁多，寔有不能依限造報之處，准其報部展限。如並未咨部請展，遲至二年以上不行報銷，及奉部駁查，遲至二年以上不行查覆者，除照例查取職名議處外，並照搶修之例，所用錢糧着落賠還。嘉慶十年

一吏部奏明：例載各省修建工程承辦各官，浮開捏報革職提問。如不詳查例案，以致多開，奉駁始行核減，載侵冒條。

一各省題銷城垣、衙署等項，應令查照在京工程，以工竣之日起限，四個月報銷。嘉慶二十年九月初六日准工部咨

保固

一三十四年奉上諭：「嗣後各省新例城工，總以三十年爲率。如未逾年限復修整者，着經手之員如式賠修，即照此着賠。欽此。」工

一各省地方官承修墩汛、營房，保固十年。十年之外如有傾圮，照例請修。其沿江沿海營房，即因地處空曠，寔被風潮吹倒，亦必在前修六年以外，方准動項興修。其限内坍塌者，均着落原辦之員賠修。工　五十七年

一借項修署，如有挪移新建、折卸大修者，保固十年。工

一倉廒、監獄、庫座等項工程，每年動支額設歲修銀兩，分别粘修，及零星修理者，保固三年。其挪移折卸，新建大修者，均保固十年。十年限内，些小滲漏損壞，現任官隨時粘補。若地脚鬆浮以致頭停坍塌，大木歪斜，墻垣倒壞，着落原辦官賠修。工　四十二年

一城工保固，在工竣後起限者，今改爲驗收後起限。至工竣造册例有定限未便，改爲驗收後造册，以致遲延。二十九年

一工部奏准：嗣後各省城垣，除磚建城工等外磚内土，以及上土夯築之工，仍照三十年保固外，其素工城垣，並無灰皮海墁之工，改爲二十年保固。嘉慶十一年例

一倉廒早經修竣，因奉部准在後改遲興工日期，承辦之員于興修四個月限内卸事，應取接任官保固印結送部。四十一年

南平案

一保固年限印結，于工竣時報銷送部。

册籍

一各省修建一切城垣、倉庫、衙署等工，務照部頒工程則例，將工料做法及

墻垣寬、長、高、厚，房屋簷高、面濶、進深丈尺，逐款分晰註明，以憑按料計工。如有造册籠總，以致往返駁詰，稽延時日者，按造册之員指名參處。工

一造册籠總其動用銀數，在千兩以上者，例由督撫核寔具題辦理。餘同吏例。工 三十三年

一估銷各册，俱各造具正、副兩分，送部查核。如有應行駁查核減之處，即于副册内將款項數目逐一註明，鈐印發還該省遵照辦理，其正册留部，存案備查。工 五十年

一各省造料工料錢糧册籍，如有洗補、添註字樣及錢糧總數，俱鈐蓋印信。上

一各省錢糧奏銷四柱款册内，如遇無款之項，即于本款下註明无項字樣，不得謹寫無字。工

一各省承辦各工，將應修應減之高、厚、寬、長丈尺，詳細查明查該督撫查核。若工程銀數在千兩以上者，造册籠統，不將高、寬、丈尺逐一分晰，將造册之員，與率轉之上司并督撫，均照錢糧不造册、不分晰明白例議處。若銀數在千兩以下者，造册籠統，將造册之員并派出查核之該司道府等，亦照前例議處，督撫免議。至于零星修補房屋、墻垣等項，或有款項做法開報未詳，或將所用物料、丈尺、斤重遺漏未開，原與造册籠統有間，工部隨案粘簽指駁，令其更正。毋庸一律查取職名。吏 三十三年

一工程所需物料，造册詳報，上司委員查勘結報該督等核明題咨。如有駁查，即照指駁情節按限補造。如有遲延，照造册遲延例議處。吏

一造册詳明，該上司有故意駁查刁難勒索者，降二級調用。吏

結式

一詳修結式

爲○事結得○○委係○○應修所需工○○並無浮冒揑餙情弊合具印結是寔

一委勘結式

爲○事結得○縣○○委係○○應修估需工料○○並無浮冒扶同揑餙情弊合具印結是寔

一承修結式

爲○事結得○縣修理○案業經修理完固用過工料銀兩俱係寔需並無浮冒情弊合就出具印結是寔

一勘驗結式

爲○事結得勘驗○縣修理○案俱各修理完竣所用過工料銀兩委係寔用寔銷並無浮冒合具印結是寔

侵冒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于合用數外侵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計贓不寔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寔官吏知情扶同揑服不舉者，與冒破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只杖一百。律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例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承辦各官不必拘泥各前從前。

一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并無揑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寔題咨工部再行核銷。例

一各省修建工程承辦各官，浮開揑報革職提問。查驗不寔之員，降三級調用。核對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吏

一工部奏明：嗣後報銷工程，務飭據寔造報。如有各省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之處，隨案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俱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則例開報。如所開價值仍有與例浮多者，除照例核減外，即將浮報不寔之員及扶同率轉之上司，交部議處。嘉慶六年

一吏部奏定：例載各省修造工程，承辦各官浮開揑報，革職提問。同前例。嗣後應用工料，如寔係有心揑報浮開，希圖冒銷，革職提問外，如不詳核例案，以致多開經工部簽駁後，始行透駁核減爲革職留任。降調者，減爲照所降之級留任。若因物料、運脚時價昂貴，今昔不同，于諳銷時，隨案聲明。如于部駁後始行聲覆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改爲降一級留任。查驗委員降一級留任，改爲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一年改爲六個月。嘉慶十二年

士民修捐工程

一紳衿士民捐輸工程，俟其題報部核寔之日，會同吏部議叙。倘有以小報多，除不准議叙外，將題請之督撫、申報之地方官，一併議處。工

一五十三年奉上諭：「嗣後民修工程，向係條者除些小之工無關緊要者任聽民間自行辦理外，如係緊要處所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俱着一體報部查核，予以

保固限期興修後，再行酌令百姓出資歸款，着爲令。欽此。」工

一工部奏明：嗣後各項工程除動項修理并借項歸還民捐官辦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士民捐資自行經理之工，應令委勘結報，將分獎議之處，專摺奏明辦理，一面飭造工段清册送部存案。至工料册籍，有不能盡合部例之處，毋庸展轉駁查。嘉慶十二年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下《廟宇事宜》 乾隆二十年十月，總管内務府大臣三和等將燙得德壽寺燙樣一座進呈御覽。奉旨：「兩順山房不要東西配殿，與大殿天王殿分中往後挪幾尺蓋造。旗杆照新挪分位竪立，工竣時不許僧人居住，交南苑海户看守。欽此。」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奉宸苑奏准，南苑德壽寺工竣，酌派南苑官員輪流值日照管。並派領催三名，帶領海户二十名，收什殿宇，打掃地面，以及承應看守、坐更等項差務。再從前佛前香供，每月用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嚮掌儀司領取，因興工修理，於乾隆二十年五月停止未領，今已工竣，應行領給，但爲數過多，相應覈減。嗣後每月額定銀一兩。即於南苑鬻賣羊草銀兩内動支給與，入於每年奏銷羊草摺内聲明題銷。永慕寺例用物件，凡旗杆、絨繩、棕繩、冬夏簾櫳、雨褡等項，如有破壞不堪用時，呈明移咨工部更換。拜氈不堪應用，呈明移咨武備院更換。供案如有損壞，呈明移咨營造司修理。供器、法器、穵單、坐褥等項如有破壞不堪應用，呈明移咨廣儲司更換。乾隆二十年三月總管内務府大臣三和奉旨：「中頂工竣時，著南苑管理。欽此。」道光二年七月奉旨：「南苑寧佑廟匾額，著改安佑廟字樣。欽此。」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更換橋板及屯牆秫稭》 南苑孟福橋等處，橋板及屯墻秫稭三年之後，如有朽壞者，奏請更換。其所需物料工價，奏請領取廣儲司存庫羊草銀兩備辦。如庫存羊草銀兩不敷應用，奏請動用内庫銀兩。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皇太后》 玉盃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碗五件、金茶鐘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箸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四十件、銀碟十件、銀碗十五件、銀茶鐘蓋十個、銀匙十五件、銀三鑲牙箸十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五把、銀銚四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三個、銀杓四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四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六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八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碗蓋五個、錫茶壺三十四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裏冰箱二個、錫屉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十個、鐵火罩六個、鐵坐更燈六個、鐵火鑷四把、黃磁盤二百五十件、各色磁盤一百件、黃磁碟四十五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黃磁碗一百件、各色磁碗五十件、黃磁鐘三百件、各色磁鐘七十件、各色磁盃一百件、各色磁渣斗六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三十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三十個、香几燈十四個、羊角手把燈八把。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皇后》 玉杯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碗五件、金茶鐘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箸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三十件、銀碟十件、銀碗十件、銀茶鐘蓋八個、銀匙十件、銀三鑲牙箸八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三把、銀銚二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二個、銀杓三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二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四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六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碗蓋五個、錫茶壺三十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裏冰箱二個、錫屉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五個、鐵火罩四個、鐵坐更燈四個、鐵火鑷二把、黃磁盤二百二十件、各色磁盤八十件、黃磁碟四十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黃磁碗一百件、各色磁碗五十件、黃磁鐘三百件、各色磁鐘七十件、各色磁杯一百件、各色磁渣斗四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二十六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二十個、香几燈十個、羊角手把燈四把。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皇貴妃》 銀茶鐘蓋二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手爐一個、銅蠟簽六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二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鋄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鋄銀鐵鑷一把、白裏黃磁盤四件、各色磁碟四十件、白裏黃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五件、白裏黃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五十件、白裏黃磁鐘二件、各色磁鐘二十件、各色磁小缸二口、各色漆盒四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貴妃》 銀茶鐘蓋二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手爐一個、銅蠟簽四個、

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鋐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鋐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四件、各色磁盤三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件、黃地綠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四十件、黃地綠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五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妃》 銀茶鐘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四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鋐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鋐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二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八件、黃地綠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三十件、黃地綠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二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嬪》 銀茶鐘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一個、鋐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藍地黃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十八件、藍地黃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六件、藍地黃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二十件、藍地黃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貴人》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一個、鋐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綠地紫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十件、綠地紫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綠地紫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十八件、綠地紫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件、漆盒一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常在》 銅蠟簽一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一個、錫痰罐一個、鋐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五彩紅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八件、五彩紅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五彩紅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十件、五彩紅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六件、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子福晉》 銅蠟簽八個、銅剪燭罐三分、銅簽盤六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二個、錫茶碗蓋四個、錫茶壺六把、錫背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二把、錫噴壺二把、錫水漏一個、錫裹冰桶一個、鐵爐四個、鐵火欖一個、鐵坐更燈二個、鐵杓四把、鐵鏟一把、鐵鑷二把、各色磁盤十四件、各色磁碟八件、各色磁碗六件、各色磁鐘二十件、各色磁罐二個、各色漆盒六副、漆茶盤一件、戳燈二個、香几燈二個、羊角手把燈二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子側室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碗四件、各色磁鐘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孫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碗四件、各色磁鐘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昆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徵輸石灰煤炭》 徵輸石灰煤炭，原定，灰軍、煤軍、炭軍各以其地三十五畝，草子匠各以其地四十二畝，編爲一丁。灰軍五百三十一丁，草子匠八丁，共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每地七畝，徵銀二錢一分，草七束，每束折銀二分，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五分。歲交青白石灰包金土灰萬斤，抵銀十一兩二錢五分，土千斤抵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煤軍五百三十五丁，草子匠三丁，共地一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歲交煤草煤萬斤，抵銀十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束重七斤。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軍五百二十八丁，共地一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折交黑白炭，白炭千斤，抵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抵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發各廠同。各設無頂戴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外郎四人，即於三項軍丁內選補，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免其賦。又每年內管領需用荊筐米篩器物，分令三庫交納。每荊筐

折銀二分五釐，米篩折銀一分五釐。雍正八年，籍没入官炭軍十二名，共地七頃六十八畝，按畝徵科如前。

昆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官給印票》 官給印票，原定，炭軍出口燒炭，每年工部給票三百紙，於八月内繳銷舊票換給新票。盛京居住砍伐木槽箭杆匠人，每年户部給票八十四紙，於二月内盛京佐領令由盛京將軍。委官齎繳舊票，換給新票。雍正十一年議准，軍丁出口燒炭暫行停止，將所領印票撤回，其應交之炭令伊等從地畝錢糧採辦。乾隆八年議准，炭軍應交炭仍照從前由大水峪河防口燒炭之例，於工部領票，出口燒炭交納。二十九年覆准，大水峪河防口樹木乾枯，移咨工部暫行停止砍伐木植。養山數年，俟茂盛再行領票燒炭仍令軍丁按照地畝交納錢糧購辦。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制錢品式》 聖清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於户部，寶源局於工部，明直省局皆稱泉源。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省開爐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爲故事。惟純廟行授受大典，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順治之錢有數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户工，各省鑄局名，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重一錢四分。圜函輝潤，近古罕比。凡錢圜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先鏨鑿塊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圜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函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江寧曰寧，一釐錢曰江。江西曰江，一釐錢曰昌。浙江曰浙。福建曰福。湖廣曰昌，一釐錢曰武。河南曰河。山東曰東。山西曰原。陝西曰陝。雲南曰雲。其密雲、薊鎮、宣府、臨清、大同，則用密、薊、宣、臨、同字。大同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以辨良楛，而殿最之。各省有分局。各府、各鎮者，旋開旋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旋罷。四川曰川，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州曰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曰臺，曰漳。二十三年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黄銅，二火黄銅，即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二品。輕錢重一錢，重錢重一錢四分。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山東曰寶濟，山西曰寶晉，雲南東川曰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即成青錢。唐謂之白錢。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令户部試鑄百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分有半，用黑鉛六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鎔爲銅，錘擊即碎，不能更造器具。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黄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供用内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又四分斤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斤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户部局鑄》 國初，户部年鑄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遇閏加三。康熙、雍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國初以來，皆户部鑄二，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泉局正爐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寶源局有勤爐，歲出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案近日鑄錢之敝，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即多一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尚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案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停爐，餘省歲其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乎！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鑄大錢説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國家歲鑄錢，積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廠員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相當之大錢，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即糜一串之帑，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留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知。即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千，名實乖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錢，鑄大錢，銅斤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一枚價直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收放相權，立爲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即今日之制錢。流布轉移，有不必遽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人。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制。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科鑄大錢，則不如其不鑄。何也？其麤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年所定銅六鉛四爲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國初以銅七鉛三配鑄。並見《通考》。其色其質，務與順治、康熙一錢四分重之錢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多費分豪，斷不可吝惜錙銖，以生奸僞。考前明洪武時，鑄當十至當一錢五種。今畧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者，從簡便也。輪郭勿太寬，以免剪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僞爲，而行之不遠。案康熙間鑄造黄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砂、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極其精。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以鑄制錢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匀淨，積至當十。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爐匠工作，侵盜固所宜禁，麤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其身家，不使剋扣絲豪，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圜法日久而常新。

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今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大錢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錢四十。量配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斂，斂散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斂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取不奪之道也。

一曰搭收。或由鹽課，或由關税，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户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收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争儲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通變不倦，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即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於官。然自官計之，常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即以一千八百搭收一串之外，尚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即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哉！或曰：如前所謂搭放之數，既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若復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既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蓰之便，免短陌搀和之患，其爲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之藏。京師百萬户，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質雜而工麤，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議停收，出納不平，掊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邪，抑法不可行之過邪？再考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銀一分。十四

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康熙二十三年復爲一錢。四十一年仍爲一錢四分，舊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今日。至於收納職掌之所，官役勸懲之法，面幕文字之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熟思審計，取自上裁，非下走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行，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爲思之未熟。事下樞府，友人屬爲説帖，因兼取汪衡甫京兆以二千搭放，以一千八百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寢未上。其年十二月，五城禁市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至一千四五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肯納，一時譁然。卒弛禁而銀復昂然。則今日錢價之賤，由局錢不精，奸僞溷雜。是篇所言，銀少錢亦少者，非意之也。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銀錢價直》　歷代寶貨與錢並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黄金漸少，始以銀爲通行之幣。國初用不足，嘗一造鈔。時歲造十二萬貫。不久停罷。自後與錢兼權而并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季，一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爲直，因錢之貴賤以爲直。權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斂散。輕重與斂散，其權操之自上；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故爲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爲斂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數。然爲法終不能以數十年而不敝。我朝順治初元，鑄錢文重一錢，始以七文準銀一分。旋更鑄重一錢二分，又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官徵民納，皆新鑄七文準銀一分，舊鑄一錢重者倍之。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錢價日增，請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不允。然新錢實一而當二。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一分。雖著爲令，而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之小制錢交納正賦。時奸民多燬重錢。二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直不及千。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燬錢無利，其弊自絶。乃改鑄仍爲一錢。四十一年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重一錢之千文，準銀七錢。至雍正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制。自是以後，鑄質雖有不同，而輕重頗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有所改易。此本朝以來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權之以多寡者，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又有勤爐、俸爐之設。多而賤，則酌其數而減之閉之。凡以劑銀價而使之平也。考康熙中錢價過昂，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文遞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或言康熙間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牙以平其直。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七年諭曰：「錢爲國寶，固貴流通。然必輕重得其平，方能無弊。若錢價過賤，物價必虧，姦弊從此而起。嗣後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一千。」蓋其時錢驟賤，故又立法以禁之。九年以户部卯錢及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串，設局兑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百五十文至一千文爲率，禁市儈賤買貴賣之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諭督撫豫爲籌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康熙、雍正間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燬古錢，或以爲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案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齎於用錢。如是且列朝鑄錢之多，亦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餘萬，輕重兩幣，皆充牣。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失逾倍。詳十年五月聖訓。乃嚴飭各省毋減卯，毋虚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年錢法日久而敝，嘉慶十七年有江蘇鑄錢攙和沙子錢質脆薄之論，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江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流通寖廣，以致銀價日貴，並見聖訓。而銀之外洩亦日多。詳後。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即不復貴，至今日每兩易錢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屢經調劑，未覩實效。殆所謂勢之所趨，未易以文法禁者乎！若夫斂散之法，則視錢之多寡。在官者多，則散之；在民者滯，則斂之。案順治十二年始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初令各省存留雜支配錢三成，自後配搭隨時增減。惟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及嘉慶六年，均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爲最多之數，餘或減於三成之内。詳會典事例。凡加成搭餉，以錢貴加惠兵丁，非爲節省用銀之故也。乾隆間令各衙門公費皆給錢。又或發官錢，設官局以平市價。乾隆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出易以平市價。其斂之也，順治十二年令州縣計搭放之數刊入，由單徵收。再踰年以制錢壅滯，令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解，錢抵存留。輕重之貨，並行不悖。康熙間民賦猶兼用錢，自奉行日久，各省漸不畫一，銀則浮收，錢則

浮折。是以雍正間安徽巡撫徐本以民賦槩用銀，零星稱收不便，奏定每一分連秏羨收錢十文。乾隆間又以直隸民賦多以錢作銀，爲數較重，令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蓋自秏羨歸公，徵斂或不如法。大吏所孜孜調劑者，又不在錢法之貴賤矣。邇來錢不加多，而公私秏銀之途日廣，於是銀之貴賤，不係錢之多寡；而錢之貴賤，轉係銀之多寡。圜法子母之權移於銀幣，此積重之勢也。

嘉慶十九年正月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絀』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蔣攸銛祥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二十年十一月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攜去者，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卮。」以上並見聖訓。又十九年閏二月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可行。前代用鈔，其弊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罷法者衆，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匱乏，何得輕改舊章？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錢銅禁令》　從來利孔數姦，文網所不能制。國初承故明錢法極敝之後，首禁舊錢，官收買以供鼓鑄。惟崇禎錢暫許行用，舊錢每斤給直八分。旋以削平諸藩，禁僭號僞錢，定官爐夾帶私鑄計贓以枉法論。加私鑄爲首絞候律爲斬候，再加爲斬決。時銅不足，每新鑄輒燬舊錢。康熙初申嚴官員失察私鑄之例，重者至褫職。私銷罪與私鑄同。時奸徒毀錢製器，獲利以倍，非嚴立科條不能禁止，故網稍密焉。十八年禁市肆鑄造黃銅器具。已成器及五斤以下者不禁。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鉷以閩省多用前代舊錢，請禁之，下閣臣集議。學士徐乾學議略曰：自古皆古今錢兼行以從民便。考梁太平時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時斷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以新鑄五銖及太和錢、古錢通行。金大定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兼行，民咸利之。錢者，歷代通行之貨。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若隋之盡銷古錢，明天啟以後括古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敝，鶩眼縗環，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小錢便可淘汰。若舊錢已盡，即良工更鑄，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聖祖韙其言爲寬舊錢廢錢之禁。時湖廣所鑄色紅而輕小，乃禁之。四十五年山東請鑄大錢，適命侍郎恩丕緝獲長山縣私鑄，上以不嚴禁私錢而鑄大錢，奸民必毀大鑄小，今鑄私錢必須收取。乃下令來歲山東錢糧每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銅器。不出一年，私錢自盡。蓋亦一時之權也。雍正初禁錢之沙板錘扁翦邊者。四年復嚴禁黃銅器皿，時不禁紅白銅，三品以上許用黃銅。定限三年以後照私藏禁物論罪，製造者照私毀制錢爲從律。《通考》。案是時收銅百斤，給銀十一兩有奇，除工料祇鑄錢八串四百，以銀兩直千計之。是爲十而鑄七。十年申販運囤積之禁。自禁銅以後，私銷愈多。十餘年來京師康熙之錢日少。見雍正十三年諭旨。乾隆元年户部尚書海望疏陳禁銅四弊，略曰：銅器散在民間，相習既久，一旦禁使勿用，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胥吏需索，刁民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搜括殆盡，用法不均，其弊一；有司未必皆賢，有侵蝕剋扣僅給半價者，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同勒取，其弊二；此等銅質本極龐雜，加之鏽壞，鎔化秏折，徒費帑金，無益鼓鑄，其弊三；況黃銅乃紅銅配鉛而成，今禁黃銅，不禁紅銅，是又多費紅銅，而適以昂黃銅之價直，速其私燬，且黃銅一禁，白銅轉多，皆奸匠銷燬制錢，攙藥煮白，其弊四。自古銅貴錢重，則私銷；銅賤錢輕，則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低昂而增減之。世宗因私銷之弊，飭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銅貴錢重者，自有成效，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矣。於是收銅禁銅之令皆停，惟南洋私販銅器者有禁。自改鑄青錢，銷燬之燄以熄，禁鑄用鉛錢。二十二年開廢錢之禁，謂曰：「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攙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滋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僞號錢文，則當禁革，但辦理不善，恐民情不願。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以供鼓鑄。案故明諸藩僞號如宏光、隆武、紹武，皆亡於順治二三年，惟永曆亡於順治十八年，爲稍久。然崎嶇轉徙之間，所鑄亦僅矣。寬之以收換之，令以俟其自盡。」聖人之宏如此！自國初以來，私鑄之禁恒與收繳給價並行。立法非不寬大，顧民賣禁物於官，愿者畏罪而空輪，黠者翫法而踵至。故臣以爲收買私錢，不獨法不可，亦勢不行也。嘉慶初以小錢收繳，仍未盡訛索賣放，百弊叢生。而民間行使，均由他處攙雜而來，不清其源。於事無益，乃嚴員匠偷減及奸民私鑄之禁。諭曰：「如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源可絶。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查禁，以免擾累。」十四年以京局輪郭模糊，外省偷減偪薄，飭禁之。夫奸民趨利，扞網不顧，必也制錢不過重以啟私銷，不過輕以招私鑄。利權操於上，而奸藪清於

下，是亦措刑之一術也。

康熙九年姚文然疏言：「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留錢糧，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案搭放搭收，歷有舊章。此則存留一槩用錢，蓋當時已有此議。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銅政》　國初户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洗餘銅，兼令鹽差採買。二十年停。二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税多浮。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爲一錢。後交内務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各廠抽納税銅，變價報部。抽納見礦政。兼收買餘銅以售官商之承辦京運者。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獲息歸公，謂之銅息。考滇省山礦，元、明止有金銀之課，民間日用海貝，未嘗用錢。明嘉靖、萬曆間，暫開旋罷。至是，地寶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先是，各關辦銅，捐水脚五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脚三分，節省一分解部，是爲銅斤水脚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并歸江、浙採辦。以東洋條銅在二省收泊也。又聽商民往安南採辦。雍正初，雲南青龍金釵廠産日旺，巡撫楊名時請解京局銅一百萬斤。廷議道遠費多，不如留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店餘銅，聽民販運。次年以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粤二省購洋銅。湖、廣二省購滇銅，運輸京局。旋以雲南産銅日旺，鼓鑄外餘二百餘萬斤，許運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兩有半；滇銅僅十二兩有奇，内運費三兩。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然至乾隆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貴州威寧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銅不足，乃用銀。高宗即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寧，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可省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萬串，出粤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洋銅，官爲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三百餘萬斤，以内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不免舍近求遠。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督李衛亦以爲請，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運京錢，以原銅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加卯鼓鑄。是爲滇銅之加運。户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礦廠，而永寧水路可達京師，水脚多省。嗣因近蜀地方無可建局，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粤之百色。山川修阻，較永寧迥别。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寧，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間久已開爐，何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爲府。允隨之請，户部之議，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其運道，半由尋甸至威寧，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寧水運，每年預撥銅本一百萬兩。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十萬兩，脚價役食十餘萬，解司銅息二十餘萬。凡運銅有加耗，百分之八有餘銅百分之三沿途催趲稽查沈失。至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户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即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寧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卒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粤需滇銅，滇需粤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價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礦廠無業之徒，向有米之家借糧，名曰米分。以米分多寡，均分礦利。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末年礦産尤盛，額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令選運純净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麤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買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兑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僞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之簡易哉！

附載鉛錫

國初鑄錢之鉛，由各關兼辦。康熙二十三年始發商辦解，五十九年以湖南桂陽州税鉛十二萬斤解京配鑄。雍正初大定産鉛漸多，十二年停商辦，令貴州歲辦額鉛。自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對鑄。歲增京鉛至三百六十餘萬斤，而黔廠所出，實不止此數。雖倍舊價爲一兩三錢，而較商辦之直省七之五。蓮花鉄砂之産，不踰而至。時黔鉛日旺，而楚産漸微。蓋五金與水同性，溢於此，必消於彼。向之滇銅出而洋銅稍衰，亦是理也。乾隆初改鑄青錢，減貴州白鉛五十萬斤，運黑鉛。後黑鉛與湖南迭辦，時有增減。初令廣東辦點錫十五萬，隨開礦抽課，並收餘錫。後又收買洋錫。黔鉛百斤價一兩五錢，粤錫百斤十三兩有奇。十年黔鉛歲産至一千四百餘萬斤，是爲白鉛之極旺。二十七年定白鉛歲額四百二十四萬。再逾年增十有五萬。今則例歲額四百三十九萬餘斤是也。今黑鉛歲額，黔

運四十七萬，楚運二十五萬。其點錫配鑄之法，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即不復用。惟貴州鉛本歲需二十九萬兩，猶當時所定云。

《石渠餘紀》附載新疆西藏錢

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輸準夷之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背回字，噶爾丹策凌亦如之。我朝平定回疆，仍以此輸賦。乾隆二十四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即其地徵銅萬斤鑄制錢，仍其俗用紅銅，枚重二錢，幕鑄城名，左滿文，右回文。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兩。四十年平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如內地。伊犁鑄錢每千需銅料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年折給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鑄乾隆錢，以準回諸部皆高宗所戡定也。自西藏隸我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工鑄銀錢，面漢字，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唐書謂泥婆羅國錢不穿孔。三朝國史謂天竺錢實其中不穿貫。今西北之錢猶其遺制也。今伊犁各城雜賦普爾錢九百萬有奇。

附載洋錢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次曰十字。花邊大者重七錢有奇，鑄宮室人物，環以番字。漢書言安息、大秦諸國用銀錢是也。質不及銀，而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舶捆載而來，歲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流通。顧昔以洋錢易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者，鑿鑿銷耗，亦漸以難得矣。

附鐵

舊例鐵器不得闌出外境，而海舶或販廢鐵及鐵鍋千百出洋。雍正初乃禁之。八年，總督孫嘉淦奏湖南州縣產鐵，百姓自採以供農器，閒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即鹽鐵論所謂輓運阡陌之間，各得所欲者也。乾隆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雲和、永嘉等縣土瘠民貧，採鐵爲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資吏胥需索。各縣俱係內地，與近海產鐵之寧臺等處不同，乃弛其禁，照舊開採，酌量起科。二十九年以後准四川屏山、江油、宜賓開採鐵礦，十分抽二，變價充餉，雖稍稍稅之，而卒不立鐵官。

附銅運改道議

滇銅兩運，寄存武昌，數月矣。此後江路即通，而豐工漫溢河湖，底定無期。京局之銅，何以爲繼？昨議由武昌船運入襄河，北抵樊城。新野水路見後。再由樊城陸運經內黃楚望入衛河滑縣道口見後。北上。其首尾襄、衛兩水，舳艫相望。豫省又有軍船可資灑帶，兩運之銅一百十萬斤，抵米不過一萬七八千石。豫省軍船三百餘隻，每船不過附裝五六十石。南北利涉，豪無疑義。所難者陸運千三百里耳。驛程見後。事屬創始，人多疑慮。然但能體卹車户，責成攬載，亦可必成而無弊。常見商販藥材布匹，皆以貨物責成車户攬載，未嘗逐車使人管押，而從不短少偷竊者，以雇價足供人馬料食，而無牽制剋減之累也。若拘執文法，官兵護送，吏役稽查，繁費誨盜，終亦不行而已。

案銅鉛各運，向例沿江溯淮，經三閘五壩，泝流而上。其閒讓漕插檔，阻風守凍，甚而挖淺撥運；又甚而沈溺打撈，勞力傷財，經年累月，其不虧短者鮮矣。若果陸運得有把握，以後銅、鉛各運，擬自荆州至大澤口盤隄換船，更省沿江泝漢之路千有餘里。案水道提綱漢水至潛江縣北境大澤口，有支津西通荆州府，諸湖交會，即古之雲夢澤。又案圖書集成，自荆府之沙市，在大江北岸。至潛江縣之大澤口，在漢水南岸。其閒有大白、紅馬諸湖。方輿紀要所謂江陵東北三海八櫃，與漢水通者是也。此處盤隄，當必不遠。

自樊城至內黃縣楚望陸運驛程

湖北襄陽府北岸爲樊城，陸運由此啟程六十里襄陽縣呂堰驛，以下均照兵部驛站里數開列。六十里新野縣湍陽驛，如由漢江入白河，水路可至新野，省陸程百一二十里。水道提綱云：白河源流行七百餘里，合湍、唐諸水，南陽全府羣流畢會，實入漢之巨川也。六十里南陽縣林水驛，六十里南陽縣宛城驛，六十里南陽縣博望驛，六十里裕州赭陽驛，六十里葉縣保安驛，六十里葉縣澧水驛，六十里襄城縣新城驛，六十里長葛縣石固驛，五十五里新鄭縣永新驛，自此以上爲雲貴大道。四十五里新鄭縣郭店驛，五十里鄭州管城驛，四十里滎澤縣廣武驛，渡黃河。七十里獲嘉縣元邨驛，六十里新鄉縣新中驛，五十里汲縣衛源驛，五十里淇縣淇門驛，由此東北達濬、滑兩縣，皆臨衛河，水盛則大船亦可至滑縣之道口鎮。六十里湯陰縣宜溝驛，七十里彰德府安陽縣鄴城驛，自此以上爲西大道。百十里內黃縣，由前淇縣湯陰道上東北可達內黃，省陸路百里。三十里楚望集入衛河。衛河由此東過大名、冠縣、館陶至臨清州，與南運河合流，北抵直沽，無閘座。

以上陸路驛程計一千三百五里。

又案《方輿紀要》引志云：衛水，小水也。後漢建安九年，曹操於淇水口下

大枋木，遏淇水東入白溝，衛水至滑縣名白溝，是時淇水入大河，以操遏使東北流。以便漕運。然則衛本小水，得淇而始可通漕，故元初漕舟亦自封邱陸運至淇門，衛輝府東北五十里有淇門鎮，淇水入衛處。入於御河，達於京師。御河即衛河。若銅運由淇門鎮上船，比楚望又省陸程二百餘里。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礦政》　天下之礦政，掌於户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銅、鉛、銀、金、鐵。曾經開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於地中者，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旺而今微，非可按籍而索也。本朝懲前代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每内外臣工奏請開採，中旨常慎重其事。雖或抽稅以充鼓鑄，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四年定各省開採銅、鉛抽稅十之二。按抽稅隨時不同，大抵官稅十分之二，四分發價官收，四分聽民販運。或一成抽課，餘皆官買。或三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四十六年户部議增雲南廠稅，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敷，此外不得增加。五十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礦，又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諭曰：「朕爲人君，豈有令江中撈銀之理！觀此二事，即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提督奏報：一盌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諭以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衆生事。乃令廷臣集議，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開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以濟窮民。諭曰：「昔年粤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游手望風而至，豈能别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絶，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衆藏奸，則斷不可行也。」三年江西巡撫裴俸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産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捡獲匪類之後搜查，並無藏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六年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粤西請採銅以供鼓鑄。梧州芋荚山報産金砂，旋准開滇、蜀銅、鉛各廠。八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妨田園廬墓，或産砂細微，應嚴加封禁。惟郴、桂二州，既非苗疆，又無妨礙，應聽開採，抽稅於鼓鑄有裨。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粤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即開，砂弱即止。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内銀、鉛並産。康熙、雍正間銀氣旺盛，是以經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無幾，改爲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甘肅開騷狐泉磺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砂。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碌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海洋，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聖訓。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硝磺》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威，火器最重，火藥宜精。惟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外省採買，價費浩繁。肅州地處極邊，磺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所屬汛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迪西，有磺山周環四五十里，並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不過五分，而出産甚多，用之不竭。得旨開採，固爲有益。但日久不無盜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即行請旨。時以河南、湖南出産硇硝，禁私販。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磺，附辦民磺，爲煎銀煉藥之用。二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肅皋蘭騷狐泉磺礦，並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恒覆查，今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磺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即伊犁一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磺斤，應交各大臣體訪採購，以省内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礦夾産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磺則官收。至二十八年巡撫陳宏謀奏：積磺至九萬餘斤，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過五千餘斤，若因磺多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於民未便，恐至私刨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磺少而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爲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買，硝户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即收買貯局，以備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餘斤，於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硝。從總督吴達善請也。先是皆從豫省採買。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餘萬斤，火繩三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操演。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六《紀鐵斛鐵尺》　康熙四十三年，敕造鐵斛斗升頒行中外。先是，以各省民間用斛大小不一，升斗面侈底狹，弊端易生。諭廷臣集議，畫一定制，尋議上。順治五年，户部以供用庫紅斛較通州鐵斛差大，減改斛

式，於順治十二年，較準容積，鑄鐵斛二十具，發户部倉場及直省各一。今應照鐵斛鑄造七具，發盛京順天府五城，再造底面平準斗升各三十具，頒直省以爲定式。及户部呈進樣斛斗升，仁廟親注水測量，樣升、樣斗上下四角不均，積數見方又奇零不足，測鐵斛積數得一百六十萬分，校之性理大全嘉量，每斛應積數一百六十二萬分，爲少二萬分。以鐵斛用之已久，不可輕改，乃依以爲準，別造新樣斗一具，方徑八寸，深五寸，積數得三十二萬分。新樣升一具，方徑四寸，深二寸，積數得三萬二千分。出以示廷臣，並諭以依此十升爲斗，五斗爲斛，毫釐不差。敕照式鑄造頒行。臣案：方深一寸積一千分度量之法，實由此起。仁廟天縱神聖，熟精數理，洵非廷臣所及。紅斛久廢不用，其與嘉量一百六十二萬分之斛不知孰爲多少。至乾隆九年，得東漢圓形嘉量，又攷唐張文收方形嘉量，仍其遺制，造嘉量方圓各一，銅質金相，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重二鈞。御製銘辭，陳之朝會。是年頒行小口鐵斛，令直省照式鑄用，舊存鐵斛繳銷。

乾隆三年鑄鐵尺以覈算倉糧。凡糧以新舊爲差，二年以内者積方一尺得三斗一升六合，三年以外積方一尺得三斗四升，二年外三年内折算得三斗二升八合。以其尺頒户部倉場及各倉，依尺寸量之。

今案：方一尺爲一百萬分，每斗除三十二萬分，三斗除九十六萬分，又除一升三萬二千分，只餘八千分，尚不足三合之數。此云六合者，豈進倉之後顆粒結聚，故與斛量不同邪？

凡倉場有加二五、加一七紅斛，爲連耗收糧之用。

戴震《戴東原集》卷二《明堂考》 明堂法天之宫，五室十二堂，故曰明堂。《月令》中央大室，正室也，一室而四堂，其東堂曰青陽大廟，南堂曰明堂大廟，西堂曰總章大廟，北堂曰玄堂大廟。四隅之室，夾室也。《釋名》：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四室而八堂，東北隅之室，玄堂之右夾，青陽之左夾也。其北堂曰玄堂右个，東堂曰青陽左个，東南隅之室，青陽之右夾，明堂之左夾也。其東堂曰青陽右个，南堂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明堂之右夾，總章之左夾也。其南堂曰明堂右个，西堂曰總章左个，西北隅之室，總章之右夾，玄堂之左夾也。其西堂曰總章右个，北堂曰玄堂左个。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或謂之个，《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个而退。杜注云：个東西箱，是箱得通稱曰个也。兩旁之右也，劍脊之兩旁，謂之兩相，侯之左右，謂之左个右个，亦此義。古者宫室恒制，前堂後室，有夾，堂東曰東夾室，堂西曰西夾室。有个，東夾前曰東堂，亦曰東箱，西夾前曰西堂，亦曰西箱，《左傳》所謂个。有房。室東曰東房，亦曰左房，室西曰西房，亦曰右房。惟南嚮一面明堂，四面閣達，亦前堂後室，有夾有个而無房。房者，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明堂非婦人所得至，故無房宜也。王者而後有明堂，其制蓋起於古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異名同實。與明堂在國之陽，淳于登說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祀五帝，聽朔，會同，諸侯大政在焉。夏曰世室，世世弗壞，案世室，猶太室也，夏曰世室，舉中以該四方，猶周曰明堂，舉南以該三面也。或以意命之也。殷曰重屋，阿閣四注，或以其制命之也。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四正之堂，皆曰大廟，四正之室，共一大室，故曰大廟大室。明大室處四正之堂中央爾，世之言明堂者，有室無堂，不分个夾，失其傳久矣。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期楊志洵《閩省鐵産》 按古記録，福州府屬之永福、閩清、福清、古田等縣，又建寧府屬之建安、甌寧、松溪、政和等縣，泉州府屬之同安、安溪等縣，漳州府屬之寧德縣，永春州屬之德化、太田等縣，皆産鐵。太田縣之田陽，設鑪十有五，其地産鐵最多，今尚頗有從事鐵業者。蓋曩時閩人率以生鐵運銷浙省，迄於近年，産額漸減，輸出亦微矣。

然近年出鐵，獨以古田爲最。自昔設鐵坑五處，一曰油麻坑，在五圖；一在九圖之十保；一在二十三圖之樟柏；一在四十一圖之南院。近二三十年，其西洋溪地方出産甚豐，福州馬尾船廠需鐵，多取諸是。據土人語，由德豐鐵號運銷者，歲約三千担。此外約又三千担，由别號運銷。

西洋溪在古田縣東八十餘里，溪上土石作赤色、白色、或赤白混和色，溪谷甚廣。人民從事分别砂鐵，每人每日可得三百斤左右，十日約得二千斤左右。現每日産鐵不過數十担，以人工無幾之故。又其製鐵之法，先分别土砂與鐵，乃以鐵砂置於爐間而鑄之。

其地之鐵礦，皆鐵砂，非鐵層。而人民亦祇製生鐵，不製鋼鐵。工之勞銀，頭等每日七角左右。凡製鐵一担，所需工銀及炭費等共二十四角。惜運道不便，由西洋村運至寧德，每担運費七角，寧德至馬尾，水運每担二角，故到馬尾後，每担價值在三元以外。

土人恒談古田到處産鐵，此或不然，惟其地大小溪谷皆鐵砂，今察其地，如宅裏、竹林，及西溪等，處處皆是，以地多山溪，不便轉運，故祇能供近地之需要。

近時西洋村鐵商，有興辦鐵路之議，此議若成，産地之利源必大闢矣。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號・學部奏定學堂冠服章程》　大學堂高等學堂中學堂及同等各學堂學生冠服式，禮服：冬呢檐紅緯暖大帽（呢檐取其經久而價廉，有頂戴者大帽用其應戴之頂，無頂戴者准戴頂座）。夏紗胎紅緯涼大帽（紗胎取其價廉，願用羅胎者亦聽）。天青羽毛長外褂（學生身材長短肥瘦不同，褂内所套衣服厚薄亦異，其外褂身長尺寸應定爲三號，頭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裁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二號工部尺三尺六寸，合裁尺三尺二寸七分有奇；三號工部尺三尺四寸，合裁尺三尺零九分有奇。至腰身袖口應定爲兩號，腰身寬者工部尺一尺一寸，合裁尺一尺有奇；窄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袖口寬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不准過窄過短，願用青布長外褂者聽）。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學生身材長短不同，其布衫身長應定爲三號，頭號工部尺四尺二寸，合裁尺三尺八寸二分有奇；二號工部尺四尺，合裁尺三尺六寸四分；三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裁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大約外褂比長衫短四寸，束帶後長衫距鞋面只可五寸，不准過窄過短。至腰身袖口應定爲兩號，腰身寬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袖口寬者工部尺六寸，合裁尺五寸四分有奇；窄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無論内著何項衣服，或袍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夾單，外面統以此長衫爲袍罩罩之，於一切典禮及上講堂時，長衫外必束帶，尋常出門束帶與否聽便）。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身材長短分三號，比布長衫均各減一寸。夏布長衫腰身寬者工部尺九寸五分，合裁尺八寸六分有奇；窄者工部尺九尺，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袖口寬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窄者工部尺五寸，合裁尺四寸五分有奇。夏令無論内著何衣，均以夏布長衫罩之，於一切典禮及上講堂時，長衫外必束帶，尋常出門束帶與否聽便。春秋冬裏衣較多，故布長衫須略肥略長，夏令裏衣少，故夏布長衫可略瘦略短）。袴（顔色質料均與衣同）束腰用藍色棉綫織成板帶（專用藍色，不准用黄紅等色，學中寒士居多，棉綫帶較絲綫帶價省四分之三，然亦光潔緊密耐久與絲帶無異，帶之寬窄須一律，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二分，約合裁尺一寸，鈎寬窄酌配；高等、初等小學帶寬工部尺八分，約合裁尺七分强，鈎寬窄酌配。帶鈎式略如軍隊所用，惟上鑄一楷書學字，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即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中學以上銅質度金學字兩傍加雙龍紋）。青羽綾鞾（緞鞾磨擦易破多費而不經久，故用羽綾，如願省費用青布鞾者聽）。凡言尺寸，皆按工部營造尺計，不得錯誤，大約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以上爲禮服，凡國家慶賀典禮上學，及聖誕恭謁，至聖先師春秋釋奠，朔日行香，管學大員初次臨堂，開學散學日，發給憑照日等事用之。

講堂服：有頂草帽（近日各學堂上講堂及體操時，自習時，皆著瓜皮小帽，殊屬輕褻不莊，若終日皆令戴大帽，亦多拘苦不便，體察衆情，自以草帽爲宜。兹特爲定畫一之式，前後兩檐俱深，取其足以蔽陽光遮雨雪，右檐上釘一襻，帽頂之右釘一扣，可捲向上，取其無礙於扛槍，中屋略高，取其體操兵操時，足以容盤挽髮辮而不悶，種種皆爲有益於衛生並利便於動作。帽上安頂以别於外國裝式，兼異於工匠水手雜役，初等小學堂學生帽頂用紫色綫結，高等小學堂亦用紫色綫結，中學堂以上用紅色綫結，均如龍眼大，不得過大，以别於教員、管理員。學生帽章用銅圓片，鑄各學堂名目楷書如帽花，然初等、高等小學用銅片鍍金光邊圓徑工部尺一寸，均合裁尺九分强，無雙龍紋；中學及同等各學亦用銅片鍍金光邊徑工部尺一寸二分，約合裁尺一寸强，加雙龍紋；高等亦用銅片鍍金光邊雙龍紋徑工部尺一寸四分，約合裁尺一寸二分强。各堂學生冬日皆於草帽上加藍呢罩，至朔望上講堂，則四時皆戴禮服大帽以昭肅敬）。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尺寸見前，無論内著何項衣服，或袍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夾單，外面統以此長衫爲袍罩罩之，外必束帶，僅止單布長衫，且有帶束腰，斷無沓拖不便之患）。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尺寸見前），袴（顔色質料均與衣同）束腰用棉綫板帶（式與禮服帶同），青布鞾，以上爲講堂服，惟每月朔望上講堂戴大帽，冬日用呢檐紅纓大帽，夏用紗胎紅緯大帽，餘日皆用有頂草帽，下講堂後，自習室、寢室均無罩藍布長衫。

操場服：有頂草帽（式與講堂帽同）。操衣（冬用藍羽毛質，夏用藍夏布質，均即用藍色羽毛。夏布鑲作雲形，以青色縿界之，不另鑲他色。邊取其顔色純净，遠望易辨。領章繡各學堂名目，外國文，武服式不同，故學堂亦宜加以區别。練兵處章程武員禮服用青，故學堂用藍）。操袴（冬夏顔色質料均與操衣同），操場束腰，或用皮帶，或用棉綫帶均可（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一分，約合裁尺一寸，鈎寬窄酌配；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帶寬工部尺八分，約合裁尺七分强，鈎寬窄酌配。帶鈎式略如新操軍隊所用，惟上鑄一楷書學字，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即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中學以上銅質鍍金學字兩傍加雙龍紋）。青布鞾

（近有用熟皮製鞾售賣者堅韌柔熟，步趨甚便，但價較貴，故暫用青布鞾）。

整列出行操演服：整列出行操演時，冠、衣、鞾、帶，均照操場式。

常服：尋常出門隨意，游行戴草帽與否，束帶與否，著鞾與否，均聽其便，惟必須罩長衫，不准短衣。

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式：有頂草帽（式與文武各學堂同，帽頂高等用紫棉綫結，初等紫棉綫結略小）。操衣（冬用藍棉布，夏用藍夏布，均即用藍棉布。夏布鑲作雲形，以青色緣界之，不鑲他色。邊取其顏色純净，遠望易辨）。袴（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棉綫板帶（式與各學堂同，惟寬止工部尺八分即可）。初等小學束帶與否聽便。青布快鞾，初等小學著鞾與否聽便。高等、初等兩項小學堂學生，論外國學校通例，皆係十六歲以下之學童，論中國學校舊章，其等差只如未進學之童生。初等小學其分際，只如在書塾未出考之學童，經典謂之幼學，總之年皆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且貧户幼童在家，亦罕有長衣，無論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尋常出門服均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初等小學尤多小户貧家，其不能購置帶鞾者，聽惟衣袴草帽應歸一律。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號·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鑛務章程摺》 奏爲遵旨核議鑛務章程繕具清册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早定鑛務章程一摺，奉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於六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張之洞附奏補録英國商約第九款請敕部核辦一片，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臣等伏查該前督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間具奏遵擬鑛務章程一摺，奉硃批：外務部商部議奏書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内開，光緒二十八年欽奉上諭：鑛務爲今之要政，昨經劉坤一、張之洞電奏，採取各國鑛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等語，所見甚是，即著該督等將各國辦理鑛務情形悉心採擇，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請旨，務期通行無弊，以保利權而昭慎重。欽此。嗣劉坤一因病出缺，經臣遴委華洋各員購取英、美、德、法、奥、比利時、西班牙等國鑛章，詳加譯録，咨送外務部，交侍郎伍廷芳參酌編輯，該侍郎擬定稿本郵寄來鄂，復經臣重加增訂書成後，又派多員並採取日本鑛章細心參校，臣復加酌核，謹纂成中國鑛務正章七十四款附章七十三條，繕册恭呈御覽等語。臣等查興辦鑛務爲大利所在，而措施失當亦貽害靡窮，故纂訂章程於寬嚴操縱之處，條款繁簡之中，必須體察情形，斟酌盡善，始能通行無阻，而有事關華洋交涉者尤宜審慎周詳。該前督原擬章程所有區别地面地腹，釐定鑛界鑛税，分晰地股銀股，暨於華洋商辦鑛一切限制防閑之法，條理至爲周密，而尤注意於中國主權華民生計地方治理，據稱係採取各國鑛章，遴派多員參校編輯審定，良具苦心。惟此項鑛章關係重要，既經訂定，必期實行，當以農工商部前奏鑛務暫行章程，數年來各省遵行尚無流弊，一面仍遵守舊章辦理，一面即將新訂章程逐細研求，務期益臻妥協，所有原章内關係交涉各條，應由外務部核議，其餘概歸農工商部查核。據原奏内稱，上年商部奏定鑛務暫行章程摺内聲明，俟臣處輯有專書，歸併辦理，以免歧異，自應參互考訂，歸於畫一等語。臣等當將新舊章程詳細比較查核，所有前訂章程立法較嚴之處各省遵行已久，自應查酌增改，免致紛歧。又臣部有綜核鑛務之責，凡辦鑛應行報部核奪各事宜，亦應參酌前章劃清辦事權限，俾内外互相維持，藉收統一事權之效。再查臣部前經奏令各省設立鑛政調查局，遴派鑛務議員，經理全省鑛務並擬訂章程，奏准遵行在案，現在新訂官制尚未通行，應即派令鑛務議員遵照此項鑛章並原訂鑛政調查局章程，辦理全省鑛務，以專責成。至原章内關係交涉諸條，暨該前督附奏英國商約第九款各節，外務部查該前督片奏内聲稱，改定鑛章一事，曾於英國商約内詳切聲明，一則曰：擇他國章程與中國相宜者，再則曰：期於中國主權無礙，於中國利權無損。此次所擬鑛章，較之各國通行章程，但有加寬並無加嚴，議准之原約具在，似不必過於遷就等語。臣等詳加查核，此次原章内關係交涉各條，既經該前督參酌商約訂定，自可按照所擬辦理，現已將原擬正附章程，由臣等會同核明，謹繕具清册，恭呈御覽，伏候欽定。至此項章程宣布施行日期，應俟奉旨允准後，由農工商部酌定咨行各省查照辦理。所有核議鑛務章程緣由，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大清鑛務正章》 第一章 總要

第一款 新章頒行舊章收回

此章自宣布之日即當奉行，所有從前頒行鑛章一概收回。

第二章 管理

第二款 農工商部綜理鑛政之職掌

農工商部管理鑛務一切事宜並一應辦鑛人員令各遵照此次奏定之鑛章以

歸畫一，並以後增修章程，推擴鑛務，核給勘鑛，開鑛執照，兼録用鑛師，並延聘鑛務律師，以資輔助，遇有華洋商合辦，應於核給開鑛執照之先，叙明該洋商來歷及現往處所，咨照外務部。

第三款　各省分理鑛政之職掌

各省鑛政應於省城各設一彙總，承轉辦理之區。現在外省官制尚未通行，仍暫由奏設鑛政調查局之鑛務議員遵照此項章程辦理，各項鑛務各州縣境内，如需派設鑛務委員，即由該議員遴選妥員詳，由本省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核准施行，凡關涉鑛務事宜，均須詳請咨部核奪。

第四款　鑛務委員之職掌

凡總局（即鑛政調查局）所派駐各州縣之鑛務委員，凡關係礦内之事，無礙於地方者，准由該委員秉公辦理，或勸解調處，或執法判斷，均由該委員酌辦，總以無礙法律有益礦務爲主。若一經牽涉礦外，該委員應會同地方官訊辦，不得擅自裁判。各省總局所用委員，皆以中國官員承充。惟選擇通曉礦學之人爲礦務顧問官，則不拘華洋，均可任用。該礦務顧問官如係洋員，應遵守中國法律，聽總局節制調遣，奉行總局照章派任之職事，礦務總局並可特派委員，偕同礦務顧問官，巡歷有礦各地，以便考察礦工，回省時詳確禀報總局核奪，惟顧問官只有稽察礦務利病條陳應辦事宜之權，並無裁判定斷行文之權。

第五款　清查礦地考核礦商，均必須先經各省礦局及地方官查明詳咨，以爲根據。

凡各省礦地與地方有無關礙，其産業有無糾葛，又礦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均非在本省就近確查不能清晰確實，如礦商願請勘礦執照者，無論華洋，均應在本省礦政總局遵章呈報，候行地方官查明實在情形是否合例，有無糾葛，據實禀覆，方能核辦。其應行核准者，總局即洋請本省督撫核准，由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查考，如有礦商徑赴農工商部具呈者，應由農工商部咨行該省督撫，轉飭礦政總局查明核辦。

第六款　礦務繳款分三項

凡礦商請領開礦執照應繳照費，應全數報解農工商部充用。凡礦商呈繳之礦界年租，（一）及礦産出井稅，（二）並官地與礦商合股應分之紅利，（三）其銀兩統由各省總局彙收，以一半解農工商部，以一半解司庫充本省餉。需每年年終，將收數彙造清册，呈由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查核。勘礦執照公費，應留充本省總局用，其礦務委員所收之局費，應報解總局，分别撥充各州縣礦務委員之局用。

第三章　舊商限制

第七款　清理舊商礦界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必須將原有礦産禀報本省總局，照現定章程立案，核明數目，劃分礦界，准自此章頒行之日起，儘二年之内，一律辦清，一切須遵照本次所定礦章辦理。

第八款　舊礦商之章程不妥者宜設法修改增補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若以新章之某一款、或若干款與其已得之權利有所損礙者，准自新章頒行之日起，儘六個月内，將其損礙之情形具禀本省總局，詳請督撫轉咨農工商部察核定奪。其關係洋商者，並咨外務部會核，必須於華民生計及中國主權地方治理，均無侵奪妨損，方可酌予通融。如從前所訂合同條款，有占奪華民生計及有礙中國主權地方治理者，仍應妥爲修改，期與新章不致違背。此外各商凡於新章頒行後呈請開礦者，一切均按新章辦理，概不得援舊日礦商爲例。

第四章　新商限制

第九款　外國鑛商不能充地面業主

中國人民遵照國法向例執有地面者，爲該地業主，與華商合股之洋商在中國地方合股開鑛，止准給予開采鑛務之權，以鑛盡爲斷，無論用何方法，不得執其土地作爲己有。

第十款　中外人承充鑛商之區别

凡爲鑛商者，除中國人民自應准其承充外，凡與中國有約之各國人民，允願遵守中國之法律，皆得在中國與華商合股，禀請承辦合律之鑛産，作爲鑛商。其外國人民與華人合股者辦法有二：一、業主以鑛地作股，與洋商合辦，則專分餘利，不認虧耗。如業主願得地價不願入股，則該地應由官收買，租與鑛商合辦，官即作爲業主，照後開乙字丙字等差，分别三成五成兩辦法，分收餘利，外國人民概不准收買鑛地。一、華商以資本入股與洋商合辦，則權利均分，盈虧與共。華洋股分以各佔一半爲度，如洋商但與地面業主合股，（即以礦地作股），而别無華商銀股者，洋商應留股分十成之三，聽華商隨時入股，照股本原價付銀，留五年華股無人，准將所留三成股票售去一成五，仍留一成五股票，聽華商仍照

原價付銀入股，又五年華股如尚未招足，聽其將餘股儘數售去。惟十年後，如有華商按照時價收買洋股與之合辦者，隨時皆可入股，洋商亦不得拒絕。凡華洋商民禀請辦鑛，如犯下開各項者，不得有此權利，一、中國人民曾違犯法律者。二、僧道及各教會教徒以其教爲業者。三、外國人民其國未與中國立有條約者，與其國不以同等開鑛權利予中國人民者。四、外國人民不守中國法律者，及曾違犯中國或本國法律者。五、外國國家及國家所使令者。六、任外國國家職事尚未交卸者。七、中國國家特發禁令禁止者。

第五章　鑛質分類

第十一款　鑛質分三類

鑛地所出之鑛質，或在地腹或在地面，無論如何變質，綜分三類以便分別辦理。甲：凡土性之鑛質，如矽石，青石States、沙石Sandstones、繕石Granites、土灰Earthy lime、白石（即灰石）Lime stone、雲石Marble、元精石（即石膏）Gypsum、馱羅美石Dolomite、沙類含鈣養之土Marls、韌泥Clay bed、火泥Fireclay，及一切有關建造應用材料，各種鑛質由開坑而取者，分之爲第一類。乙：所有散鑛Placers、流積鑛Metalliferons sands or alluvial deposits、鐵養鑛（即無名異）Bog Iron ore、錳養鑛Bog Manganese ore、寶砂Emery，可倫都末（即寶沙石）Corundmh、不灰木Asbostos、千層石（或千層紙鑛）Mica、紅黃土類Ochres、紅土礬石波格歲得Bauxite、雪形石Cryatite、含淡養五之質Nitrates、燐養灰Phosphate of lime、鋇養鈣Baryla、弗石Flourspar、肥皂石Steatite、石脂（即漂白家泥）Faller's earth、貝里底亞司土Pyritous、鎂養土Magnesian earth、開所嘉爾Kieselguln、梯來波勒特Tripolite、燒瓷泥筆鉛鑛水類（鹽水不計）、琥珀美耳山木石Meerschaum、硼砂比得浮石Peat and pumice stone，分之爲第二類。丙：所有金屬鑛質如銻Antimony、砷Arsenic、鉍Bismuth、銅銘Chromium、鈷Cohall、金鈰idium、鐵鉛錳（錳養不計）、汞鉬Molybdonum、鎳Nickei、鉄Osimitam、鉑（即白金）Platinum、銀錫（流積不計）Tin、鉛、鋅Zine，無論原質或構質皆包在內輓石油Petroleam、鑛油類Minerai oil、阿司佛幹得Asphah、柏油、硬煤、煙煤、木煤Lignite、硫磺Snlphm、寶石綜分之爲第三類。凡各種鹽，係歸　國家專司，不在右三類鑛産之內。

第十二款　續出之鑛質

設有鑛質爲本章第十一款所未詳載者，其應列歸何類，如不能辨別詳確，應咨送農工商部核定，通咨各省嗣後照辦。

第六章　地權

第十三款　地面地腹釋義

按照第十一款，凡有鑛質各地，應分爲兩層，甲：第一層指地面而言，其厚至業主平日所用之深處，以耕種、築造並其他土工所及，不關於鑛務者爲限。乙：第二層指地腹而言，即第一層之下，其厚所及之深處並無限制。

第十四款　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

地面權利除業主准其自用外，至承辦地腹各鑛之鑛商，並不能有地面業主應有一切之權利。惟於執照所准之地界，按章業已奉官局允准遵繳各費，則所有開鑛應辦一切事宜，該業主及他人亦均不得阻礙。各國通例，地腹皆爲國家所有，凡五金之屬及一切貴重鑛質，非官不得開采，業主民人不能霑地腹之利。中國政崇寬大，務在體恤民生，所有地腹鑛産之利，除照章徵收鑛界年租及鑛産出井稅外，其合股餘利，惟丙字類之鑛質，國家應酌提紅股一半，歸地面業主分霑一半，總之國與民共分此全數餘利十成中之五成，以示與民同享樂利之意。凡合格之鑛商繳費合辦者，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鑛商掌管。鑛商如係華洋合股，應先將開鑛需用之地面，與業主商明是否願以鑛地作股，其不願以地入股而願得地價者，准業主呈報總局，按照相當價值，由官收買，再與鑛商合股開辦。如業主不願將鑛地出售，可由官查詢原委，勘酌辦理，鑛商不得絲毫抑勒强迫，致拂民情。其由官核准給照之鑛地，該鑛商止有權辦理鑛上一切事宜，不得管及地面。官亦不以定章以外之科條，阻礙鑛事。俟開礦事竣，仍將地面交還官局，官局收回地面，即將該商所領開鑛執照註銷。開采之權屬之國家，無論官辦民辦或華洋商人合辦，均以奉有部照，始准開辦。倘有民間私將鑛産賣於外人者，由官局查明，除鑛地充公外，並將該業主照盜賣律治罪。如無華人合股，斷不准他國鑛商獨自開采一鑛。

第十五款　銀股地股之區別

凡華洋商合資開采一鑛，謂之銀股。或中國鑛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官銀股。凡業主有地無資開采，願與鑛商合力呈請領辦者，民業主應分之利，謂之地股。或官家之地，官不自開，准給鑛商領辦者，官家應分之利謂之官地股。

第十六款　甲字類鑛專歸業主開采

第十一款甲字類鑛質如在民地，應准地面業主任便開采。如在官地，應稟明總局批准方可開采。一切稅捐仍照本省舊章辦理，勿庸徵收年租及出井稅。

第十七款　乙字類鑛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乙字類所載各鑛質，如在官地，應由官辦。如在民地，准業主儘先開采。如業主無力自開，准其以地作股，與鑛商合股開辦。所得鑛利，除開除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此類鑛質利息不多，業主應得十成之三，礦商應得十成之七，官但照章徵收礦稅年租，不提業主餘利。

第十八款　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丙字類所載各礦質辦法，悉與上條乙字類相同。惟所得礦利，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礦商應得十成之五。

第十九款　稽查礦產總數

無論官地民地，公用民用，所開出之礦質數目，按季呈送礦務委員，轉遞總局詳咨農工商部，以備核算統國每年礦產總數。

第二十款　礦業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礦商不得將礦中產業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爲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明事由，經礦務委員查明批准，方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礦地律治罪，惟該礦商，此外所有產業不在此列。

第七章　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　礦地作爲紅股

凡業主所有礦地，准其以礦地作爲成本，與情願租辦之礦商合股經營，其礦地即作爲紅股，應占本礦股本若干，視礦質爲定。如係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七成地面業主三成。如係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一半，地面業主二成五，國家二成五。無論礦之大小難易，總以除去地租、礦稅、用費、公積外，其地股之業户與銀股之礦商，照上列成數各分餘利爲斷。如礦係官地，則除礦商所得外，統歸國家所得。如礦商不允照此辦法，即不能承辦各種礦務。凡以礦作股與他商合辦者，一切開礦事宜，均歸出資之礦商經理，如有虧耗，專歸礦商承認。惟既報虧耗，則業主自無餘利可分，應准地股之業户，得隨時查考該礦商出入款目帳簿，俾可知是否虧耗，有無餘利實情，以免爭執。凡官地即作爲官股，無論華洋商民禀請給領官地開礦者，其股分只許占一半，不得逾於官股之數。官股應分餘利，悉照上節辦理，並須由官派員駐礦，隨時稽核款目，考查礦工。凡地股之業户，如兼有銀股，除地股不認虧耗外，其銀股仍一律按股公認，民股、官股皆同。

第八章　執照

第二十二款　辦礦須請執照及其限制

除甲字類礦質外，凡欲請辦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禀該省總局，請領辦礦執照，方准開采。至各種鹽，乃國家專有之權利，中國向不作爲礦類。領執照者不得將其執照上之權利轉受他人。

第二十三款　執照分兩種

執照分爲兩種，一爲勘礦執照，由農工商部豫發各省總局填給。一爲開礦執照，由農工商部核准填發各省總局轉給。領照者無論獨辦，或數人合辦，或合股公司，均可禀領。

甲　勘礦執照

第二十四款　請領勘礦執照辦法

呈請勘礦執照之人，須開明履歷，並所擬履勘之地址，及所擬探之礦質，詳禀陳明，並須將擬勘之地繪圖貼説，禀呈總局，聽候總局行查該地方官及礦務委員，俟其禀復核奪。倘該請領勘礦執照之人不能合格，或所領之礦地別有違礙，即不能准給執照，或別有可疑之處，可令其呈具保單。

第二十五款　勘礦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勘礦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限六個月爲止。若領到執照後，兩個月之内不派有礦務學校畢業文憑之礦師前往履勘，不論何故，概不准展限。每張勘礦執照，所准履勘之地，至多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界内。如係數人均禀請勘礦執照，而同指一地者，該執照只予首先具禀之人所領。勘礦執照不准典押，不准互換，不准出售，並不准假託他項變動辦法。

第二十六款　履勘礦產限制

凡公地，並非官家留作别用者，及與地方毫無關礙者，准領勘礦執照之人，在界内履勘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列之礦質。如開坑驗礦，其深闊處均不得過中國官尺三十尺。惟在勘礦執照限期之内，若須用鑽石打鑽驗礦者，其深處則不能豫定限制，但至深不過官尺五百尺。如再需鑿深，須與業主商允方可。凡民地如須擬勘，皆須先商業主或其代表人應允，不得絲毫勉强，致啟爭端。

第二十七款　續請勘礦限制

凡礦地所有已經稟領礦界在案者，隨後有人稟請勘礦，至少須離前領界外六百官尺，惟已經廢棄之礦，則准其履勘。

乙　開礦執照　礦界

第二十八款　勘礦界限

凡勘驗乙丙兩項礦之質，其所開之坑，長處深處有逾三十官尺者，即作爲開礦論，必須加領閑礦執照，方准辦理。

第二十九款　開礦界限

凡開采第十一款乙丙兩類之礦質，須將所領礦地劃成礦界，計算准地面平方，每邊二百官尺，橫直相等者爲一礦界。領辦者於地中采礦之界綫，須與地面所劃界綫，不得橫斜出所准領地面以外。凡所采礦質無論乙丙兩項何類礦砂，其深處至礦質竭盡爲止，不得再向下掘。

第三十款　礦地面積界限

所請開礦執照，或爲一界，或爲數界，均可併載一張之內。所請之地如不止一界，其毗連之邊徑，必須相連，不得隔斷。惟一人所領礦地，無論若干界，每人至多不得過面積九百六十中畝。（即一百六十英畝）其領地不及九百六十畝者，礦照批發後，如續行請展礦界，須再稟候核奪，與請領新礦同。

第三十一款　請領毗連礦界辦法

如有未領之地，坐落兩三礦界之間，其形式大小，與本章所定礦界不合，准毗連此地礦商中之先具稟者領之。如不願領，准此外合格之人，先具稟者領之。

第三十二款　減礦棄礦辦法

設使領有開礦執照之人，欲減去若干礦界，或全行捨棄，准照礦務附章所定辦法，在總局具稟聲明。

第三十三款　請領開礦執照辦法

凡已領勘礦執照於勘畢後，擬稟請開礦執照者，須遵定章在礦務總局具稟，該具稟人無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將來歷詳細聲明。獨辦或合辦，須將出資本者及諸經理人之履歷開呈。若係公司，須開呈各董事及領袖辦事人履歷，並開呈資本數目，用何法開采，所請礦地四至及界石並礦界若干，擬辦何項礦質，均須一併聲叙明晰，並廳取具殷實行號保單銀一萬兩，隨稟呈送。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礦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四款　酌定業主自開期限

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采。惟總局可豫定一期，諭令於期內開工，過期不開，可由總局將該礦地給價收買歸官。

第三十五款　需用地面有糾葛應聽官斷

設若所請礦地中之某段在民地之內，具稟人如需此段地面以作附屬礦地之用，或需全段地面以作開采散礦或流積礦質之用者，務與業主商辦。其如何商辦之處，亦應聲明稟內，如業主不允與具稟人商辦，應由總局確查情形，如與民間別無妨礙，而又爲開礦必不可少之地，可按官斷規條辦理。

第三十六款　分別一礦有乙丙兩類礦質辦法

一礦地之內，有第十一款所載乙丙兩類之礦質，而不能同時開采者，可准首先合格之具稟人領辦。倘稟請開采丙字內鑛質者，可准兼采乙字類礦質。如只請開采乙字類礦質者，則不准兼采丙字類礦質。若欲兼采丙字類鑛質，必須另行具稟。

第三十七款　核准礦地辦法

總局收到呈請礦地之稟，查明係未領之地，並與地方毫無關礙，即將原稟事由，榜示局前，以備或有轇轕，即便核辦。嗣後總局飭測繪委員定立界址，無論彼處有無礦質，已未施工，均照立界。界內如有房屋道路及營造等事亦無礙，惟開采工程須遵守礦務警察章程及第四十四款並附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八款　填發執照須憑實據

所請礦地，一經測量定界之後，且經證明實係未領之地，並查與地方毫無窒礙，及曾領得勘礦執照在先，總局即可照章詳請咨部核發開礦執照，給具稟人收領。

第三十九款　給照後立可興辦礦工

凡遵守條例請領礦地，一經領到開礦執照後，該礦商可以立時興工，將照內指定之礦開采。

第四十款　開闢隧峒所關事項

因開闢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而其地工程乃在所領地界以外，如彼處有未領之地可資開辦本款所載之工程者，則須遵照稟請礦地之例，另行請領所需之地。儻該工程須越別人礦界者，該具稟人必須先與別界之礦商妥商，並須議明

設因上開工作而獲礦質，理應如何分派。倘與別界之礦商未經議妥，除經總局按官斷規條斷准外，則不得擅行開工。凡開隧峒，遇見乙丙類礦質，礦商應即稟報礦務委員，並按附章第四十

第四十一款　詐領執照應予懲處

凡稟領執照由詐術者，一經訪查得實，應將所給執照立刻收回，從嚴懲辦。

第九章　礦界年租

第四十二款　礦界年租等差

所領之礦地，應按年遵照下開各條納礦界租。

乾　按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一兩五錢合每畝銀一錢。

元　按第十一款丙字除黃金白金銀寶石外，其餘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三兩合每畝銀二錢。

亨　黃金白金銀寶石各礦，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三錢。

利　按元字所載之礦質，每年本應納租銀三兩，如其礦質中含有黃金白金或銀若干成數，則應納礦界之年租，須照亨字一條交納，即每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三錢。

貞　此項礦界年租，乃在地面錢糧之外。

第四十三款　繳租期限

此項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如有短繳，無論若干，但逾六個月者，則註銷執照，封閉該礦。如領官地，即行收回。

第四十四款　勘礦地租及免租事例

凡准履勘之礦地，民地應由礦商與業主商妥稟官立案。如在官地，應繳納勘礦地租，每一礦界銀二兩。展限半年者，應加納半數，均於批准或准展以前交納總局或礦務委員。凡專爲開闢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之用稟請應需之地者，免納礦界年租。

第十章　礦稅

第四十五款　礦產出井稅等差

除納礦界年租外，尚須按照所采獲礦產之數，交納出井礦稅其數如下：

一、凡煤炭，(或煙煤或硬煤)每噸納銀一錢。二、鐵苗，每噸納銀一錢。三、凡此礦專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十。四、凡他項礦質中含有黃金或白金或銀，其成數多少無定，應臨時查其所得金銀實數，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五。五、凡汞苗與錫苗Ores of tin及銅苗，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六、凡各色玉類並寶石類，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十。七、其餘第十一款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一。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

第四十六款　礦產出井稅繳納期限

礦產出井稅銀兩，乃按上月所出之礦產，於本月十五日交納。凡礦稅銀兩並礦界年租，皆在所設礦務委員處交納呈解總局。

第四十七款　出井礦稅延逾之罰

儻於每月十五日應繳上月出井礦稅，未經全繳而延至三個月之久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封閉。如領官地即將礦地收回。

第四十八款　出口礦產進口開礦機器物料之稅則

凡礦產裝運出口者，無論其爲礦苗之原質，或提淘之粗胚，或製煉之淨質，須按海關稅則交納出口稅。凡機器料件裝運進口爲辦礦之用者，亦須按海關稅則交納進口稅。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四十九款　開辦停辦之判斷

凡有約各國人民，既願與華人合股充爲礦商，即作爲已允遵守中國法律，並歸中國官員節制，及按照現定礦章辦理，或他日續訂開礦新章，或別項有關係法律，(如公司法律之類)亦允遵守照辦。如果切實遵守，即任其興辦應需之工業。即如開採之緩速，或因需工之多寡，不免暫時停工，如停工一年不採礦質，即作爲礦商永遠停辦。該礦礦務委員即可准他人按章稟請接辦。至設辦溝渠風穴採運礦苗，悉從其便。惟因工程不善，以致有險害等事，該礦商承任責成，應速講求豫防之法。又因別種辦法致損別人產業之利益者，均歸該礦商賠償，並由地方官及礦政總局體察情形，責令該礦商暫行停辦，另籌妥善之方再行開辦。一經總局知照，當立即停工，不得借故延諉，或恃强不遵。凡因停辦所損失之利，由該礦商自認，礦務總局一概不理，即領事公使，均不得干預。

第五十款　公同利害之處置

道路溝渠水道氣道，或在礦地之內，或在毗連鄰產之內，均同獲其利或同受其害，如欲勒令遵行本款義務，或欲估計賠償之數，除照礦務附章載明辦法外，

均應遵行該省通行律例。

第五十一款　礦地洩水法

礦中之水屬礦商者，應由礦商自行設法挹注，惟挹注時不得損礙別人產業。如在地面挹注，照本地向例放水，不得阻礙現有水道。

第五十二款　洩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倘因礦中積水或因別故，該礦商雖已得知，仍不遵照章程所定期內設法疏洩，以致礦內礦外別人之利益受損，該礦商應訂立合同賠償，或由本省總局斷賠。

第五十三款　礦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設使數家礦產同在一處，因有水患，以致被災不能開採，如果各該礦商曾經倡議設法除患，而未能協商定議者，總局應即迫令各該礦商公同捐資設法除患，酌量定斷辦理。

第五十四款　不准施工之界限

無論何項礦工，倘無該業主切實允許，均不得在其本宅業產界綫外一里之內施工。倘無該處地方官明文准可，亦不得在衙署會館公所等類，及緊要水利之處，公用道路鐵路運河等類之界綫外三里之內施工。至若砲臺營寨及一切軍用局廠所在之地，除該管官員特行圈劃施禁不論遠近外，凡礦務工程不得於距其界綫三十里以內施工。

第五十五款　帳册宜遵格式

所有辦礦人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遵妥定帳册格式，隨時紀載辦礦確實帳目，以備總局委員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款　礦圖宜遵格式

各礦須遵頒行格式，預繪地腹工程之準圖，以備總局隨時委員稽查驗看。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　礦地樹木

砍伐樹木，或因清道之故，故因開礦之用，均不列在勘礦及開礦執照准行之內。如所在係官地，應在礦務委員處請領伐樹准單，所伐之樹按照該處市價納繳。如係民地，則須備價向業主商購，經業主允許，方能砍伐，或由地方官按律定斷准行方可。

第五十八款　礦地水利

各省內地之江河湖港可行舟艇之處，均歸國家管轄，官民公用所有江河等處水道，礦商不得藉故擅擬更改，亦不得分注上流之水，致奪下流居處之水利。

第十三章　外人合股

第五十九款　外國商民之名籍職業及保證限制

凡合股洋商，照章具禀領辦，須投有該國領事公文，證明其人能切實遵守本章及附章所有已載未載各條款，並須由該省礦務總局，查實其人果合第五款礦商格式，然後發給執照，准令照章辦礦，該總局並應令具切實保單，保其遵守本章及附章斷無違背，果於定章毫無窒礙違背，方能核准，令其承辦。除礦商承辦礦務外，至於外人入內地，須領護照。及外人不准在內地租地賃房造屋，設立行棧，暨經營他項事業諸類條款仍舊施行，絲毫未有更改，即因勘礦或開礦外人入內地，須照舊請領護照。

第六十款　外國商民訴訟法

凡合股洋商在內地辦礦，如與中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有錢債爭訟，關係兩造私自權利者，中國執法官吏可按照國律向例，秉公剖斷。如有案情別出，爲現在律例所未備載者，並可按照現今各國通例，並參酌中國法律情形，公平斟酌辦理。

第六十一款　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凡合股洋商在中國內地辦礦，如有犯罪事件，中國執法官吏可往查問案情，搜檢證物，若遇該國領事遠隔，犯人有逃走之虞者，並可暫時捕拘，移送就近領事官，仍按照條約照會該國領事官，用該國律例處斷，中國官吏並不强行干預。如領事處斷不能得中國官吏許可，商民悅服，以後該國民人，即不准在本省再請開礦執照。

第六十二款　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凡關係礦務事件受斷者，無論何國人不服礦務委員所判，准至本省礦政總局上控。如仍不服，至本省提法使司督撫衙門及至農工商部爲止。無論何國領事及公使，均不得干預。但無論控至何處，均宜按此礦章剖斷。惟於此項礦章未經著有明條者，方可援引外國礦律，仍不得與中國礦章意義觸背。

第六十三款　保護開礦外國商民各條

外國人民既與華民合股辦礦，不拘何時，如有打獵跑馬及種種游戲事件，有

危險之虞者，須禀明該處地方官，指定地界，限定時日，遵照辦理。其餘仍按外人游歷內地章程，從優管待。

外洋合股鑛商，除本人外，暨延訂鑛師及管理機器者數人非與該礦確有關係，未經總局允准，請有合格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六十四款　宣示有鑛地方阻礙事由

鑛政總局如以某處地方尚未安謐，或經地方官隨時禀明有礙地方安謐，不宜外人入內辦礦，可將事由宣示禀領礦照者，即不批准。

第十四章　礦工

第六十五款　礦商所定礦工規條須經官准

凡開采鑛物及從事開鑛業務之華人謂之鑛工，鑛商所定之鑛工規程，必先禀明鑛務委員，然後施行。

第六十六款　礦工須有詳細簿籍

礦商宜備礦工名簿，記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僱辭退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六十七款　礦工罷役各規

如犯下開各項者，礦工無論何時可以罷役。一、礦商及其使用夥友有虐待之事件。二、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尅扣等情。三、礦工作工時刻過多，有不勝其勞苦，以致多成疾病者。

第六十八款　體恤礦工各條

礦商宜體恤工人，其體恤規條，必先禀明礦務委員。一、非礦工之過失，因就業時負傷，應補給醫藥培養等費。二、因負傷培養時，給與相當之火食費。三、或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四、或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與補助費。以上四項，礦商與礦務委員公同商酌給發。

第六十九款　辭退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礙礦商各款，無論何時，礦商可以辭退礦工。一、違犯中國律例擾害地方人民者。二、窩藏匪類混作礦工者。三、投身教堂，自稱教民，混作礦工，不受地方官員約束者。

第七十款　懲辦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害地方各款，無論何時，礦務委員亦可迫令礦商清查，此等工人交地方官懲辦，不准礦商庇護。一、不聽礦商指揮使用者。二、對於礦商及其夥友有橫暴之行爲者。三、礦商並無虐待尅扣情事，藉端罷工要挾者。

第七十一款　脩改礦工章程

凡國家保護礦工及查禁礦商虐待工人情弊條款，如有應行脩改增益之處，可由本省督撫隨時咨明農工商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章　礦務警察

第七十二款　礦務警察之責任

礦務警察事務，由總局飭知礦務委員攝行。其事大端列左：一、關於坑內及礦地所施設之工程有無危險事。二、關於礦工之生命及其他衛生事。三、關於保護公益事。

第七十三款　礦務警察之權限

礦務委員如實見所管礦地有危險之虞，或有害公益者，應禀請總局，命其停工。如事迫不及禀請總局者，該委員亦可命其暫行停工。

第七十四款　停工開工之辦法

礦地因事故停止開采，如果加工設法改正後，由礦務委員勘實，即仍准開工。

各國礦地限制備考

英國：第一等礦地四百英畝，第二等礦地二百英畝，第三等礦地一百英畝。美國：每人所請礦地不得過二十英畝，或數人同請，（在八人以上）不得過一百六十英畝。法國：自二十英畝起，至多以六方里爲限。德國：十一英畝至二百二十英畝。奧國：十一英畝。日斯巴尼亞國：至少須縱橫各四百米弍。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大清礦務附章》

第一條　各省礦政局派員分理礦務

各省礦政局，應就本省產礦之區，酌派委員分理礦務，所派委員歸總局節制。凡有呈請勘礦開礦各執照之禀者，該委員應照定章經理其事。凡正章、附章所定委員應辦各項執事均應遵辦。

第二條　礦務委員應迴避條款

凡有關涉下開各事者，礦務委員應當迴避。甲、凡有關涉委員之利益者，無論直接間接，應當迴避。乙、凡事有涉委員之宗族親戚者，查照大清律例吏部則例，應迴避者均照例迴避。丙、如委員或其宗族親戚，因在所管界內爭執地產，聽候審官判斷之時，應當迴避。丁、如礦務委員與兩造中素有交誼及錢

財交涉者，均應迴避。

第三條　礦務委員之責任

礦務委員之責任：一、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禀開礦人轉達各事。二、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禀勘礦人轉達各事。三、如具禀人願請註銷所具之禀，或禀加減，或禀改正所請礦界，應照定章，代爲禀達辦理。四、以上各禀除應隨時轉達外，按每月初十日之內，仍應將上月所辦一切礦務事宜，詳細具報總局。五、礦務委員應將駐紮辦公地方，並每日辦事時刻宣布礦商，俾各周知。六、遵奉礦務警察法律，隨時查勘已經施工之礦區。

第四條　礦務委員開礦小工巡查兵役三項均不得用外國人

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專係中國官員充當，但須選擇事理通達，略知礦學或於礦務曾有閱歷者。外國官商人民不得充當。其礦政局選用之礦務顧問官，則不拘此例。所有礦工及執役巡查人等，皆專用中國人民，不得攙用外國人民。

第五條　呈請勘鑛執照法

呈請勘鑛執照之禀，必須謹遵鑛務正章第二十四款所載照具正副兩件，送呈該處鑛務委員及該省鑛政局查核。所請勘礦之地，由總局飭知地方官查核禀復，合格者，詳禀本省督撫批准即行照章填給勘礦執照，再飭該處礦務委員，即於副禀標明收禀之日期，備録督撫及總局批准全文，蓋印發還原禀人收執。

第六條　允許勘礦字據

呈請勘礦禀內，須將擬勘礦界，或係官地，或係民地，聲叙明白。如爲民地，必須酌給津貼妥商，該地業主給予允許字據，方予批准。業主允許勘礦字據格式如下：立允許勘礦字據人某某某，今有坐落某某省某某縣境內自己礦地段，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允許某某某於上開界內探勘礦質，所有應給津貼及賠償該地損失之項，業經彼此議明付清，今欲有憑，立此存照。地主某某某簽押，中證某某某簽押。此項允許字據，應須繕寫兩分，一分給勘礦人收執，一分由勘礦人送呈該處礦務委員查核備案。所勘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當批准時，礦務委員務須批明勘礦人所掘之地，應在所准勘礦界內，無論横直寬深，不得逾官尺三十尺以外。

第七條　勘礦次第

設使禀請勘礦執照者，有數人皆指請一處之地，其最先具呈之禀應當儘先核奪。如果該禀不能核准，即按各禀次序先後核奪。

第八條　允許勘礦期限

倘業主或其代表人，與領有勘礦執照人所商未協，該勘礦人可向本地礦務委員處具禀聲請，並具保單以備津貼業主賠償損失兩項用費，該委員即將勘礦人所禀之事，知照該業主，儘兩個月內，可以來局申訴不允之故，如業主並無事故，期內不來申訴，逾期即作已經允許論，且於期滿以後該委員應即妥定辦法，如須妥計保單數目，即應按照所估之數妥定，惟不得逾於實應津貼賠償之數。俟保單填寫明白，呈請批准後，該委員即按下開格式，批註在正副兩禀之尾。某某縣礦務委員某某某，爲批註事，照得某某省某某縣境內　段礦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現經該地業主允許某某某前往該地勘礦人，呈送保單一紙，計銀　兩，交存本委員處代收，以備將來應賠該地損傷之用。至應賠若干再由本委員估計估定之後，即在此項保單內提付，須至批註者。此項副禀既經批註後，交還具禀人收執，與所領勘礦執照均不得遺失。

第九條　執照期限

自發給勘礦執照之日起，於限定一年期內，除原請勘礦執照之人外，礦政局不得於已准履勘界內，另准別人請領開礦執照。

第十條　呈請開礦執照法

凡欲具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禀，須繕兩分，並須將下開各款填入。甲：該具禀人姓名、住址、行業，籍屬何省或何國，如係公司，亦應遵中國法律註册。乙：所請之地共計礦界若干，必須填寫明準。丙：所有礦界坐向。丁：該地坐落縣內何處。戊：所請之地有何種極顯之天然標記，以便認識。己：擬採何種礦質。庚：所見礦積之形勢地位，或脈積，或層積，或散礦，或別式，均須聲明。辛：所請礦地在該處礦務委員所管界內何處。壬：應取具殷實行號保單，隨禀呈送。

第十一條　補領礦照辦法

礦商如將第五條及第十條之礦照，或有毀損或遇意外遺失之事，必將其事由，禀明礦政局再行補領。

第十二條　接充礦商辦法

礦商或因身故應由合格之接替人承充限六十日內必將承充人姓名禀明礦務委員轉詳總局。

第十三條　業主自行開礦應立期限

凡禀領開採礦章第十一款内乙字之礦質者，若在民地界内，該處委員或本省礦政局，應自收禀之日始於十日内行知該礦地業主，該礦地業主應自奉諭之日起，儘一個月内即須聲明或願自辦，或因何故不允，具禀人辦理。如該業主欲留爲自己開採之用，礦政局即可酌定期限，飭令該業主應在期内興工開採，仍將前禀存案，以觀該業主是否切實施工，然後爲斷。如該業主奉諭後，於所定一個月内並不聲明其意見如何，即爲該業主自己放棄不辦。設使該業主並不禀復，抑或推郤不願自辦，又不許别人承辦或聲明自辦，又不如期開辦，礦局可按附章第三十九條妥爲商辦，如再不聽商酌，可詢訪該地方紳民公論，是否宜開，秉公定斷。

第十四條　業主悔議應償還勘礦人工費

地面業主如已得受津貼賠償，給予允許勘礦字據，自總局發給勘礦執照，准予别人履勘之日起，於一年期内，決定自辦，該業主應償還該勘礦人所用之工費。設使兩造不能互相妥商工費之數目，即按本附章第三十九條所載公斷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　礦務委員有詰問開礦人之權

如所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禀，未曾妥遵本附章第十條章程詳叙明白，即不得核准，亦不得註册。即使業經妥遵叙明，而礦務委員尚有疑惑之處，仍可詰問具禀人，並將其所答之詞，當面記入正副兩禀内並註册備案，該委員備呈案卷與總局時，須將疑惑之原由，及與具禀人之問答禀明總局，察核批斷。

第十六條　礦務委員應註明收禀日期次序

礦務委員收到請領開礦執照之禀，應當具禀人之面，將收禀日期並案卷號數，登入所備專記開礦執照之註册簿内，並批於正副兩禀之尾爲憑。凡註册禀件，必須確按收禀日期之次序登入册簿，先後勿紊，不得間留一行空白。

第十七條　礦務委員不收同地未批之禀

呈請開礦執照之禀既收之後，當礦政局未經批發以前，所有别人呈請開此礦地之禀，概不接收。

第十八條　開礦次第

如係數人同時請領開礦執照，所請或方形或角式，皆在一地，則按本附章第七條辦法參酌辦理。

第十九條　測繪礦界之期限及其費用

自禀領開礦執照呈請註册之日起，於十日内應由礦務委員飭派測繪委員，照測所請礦界形式並繪界圖，其礦界之界誌，與周圍最少三百尺内鄰界，均須標明圖内，測繪費用每日不得過五兩，統共不得過五十兩，由礦務委員估定，由具禀人照付。如測繪委員有意遷移時日，准具禀人呈訴，核實減給。

第二十條　測繪委員呈報礦圖期限及禁止阻撓辦法

礦務委員應准該測繪委員，儘六十日内，將所測繪之礦地圖式，並所具之詳細説帖，各備三分，如期呈核。並由委員給與該測繪委員文據一件，載明倘有官已批准，而該處民人有藉端阻撓該測繪委員礦場所作工程者，即當交地方官按律懲辦。

第二十一條　測繪礦界定綫法

凡奉委測繪礦地之測繪委員，當在礦地測量之時，須定該礦邊界直綫，再由所定直綫按準子午綫以定角綫。

第二十二條　礦界標識法

在地面分别礦界，須按以下各節以界牌或界石爲標記。甲：所立界牌或界石，既經定爲礦界標記，如礦界一日不改，則此界牌界石一日不得移動。乙：所立之界牌或界石，必須工作堅固並須隨時修理，不得聽其毀壞。丙：所立界牌，或界石之號碼及地位，不論由何號界石以及前後所立者，務須顯而易見，石上務須刻有該礦商姓名，並挨次號碼。

第二十三條　測繪委員標定界誌辦法

測繪委員應在地面標明竪立界誌之地位，且須將所定之地位標繪圖内與説帖一併呈送。

第二十四條　測繪委員圖説錯誤責任

凡測繪委員所作工程，所呈圖説報告，如有錯誤，均須擔承其責。

第二十五條　開礦人宜恪守礦界

凡領開礦執照之人，係按礦照所載之地爲準，不得增多減少。設因測量不準，或因誤竪界牌界石，致與礦照不符，須照更改。若係有意朦混多佔地段者議罰。

第二十六條　礦務委員經理告發事件辦法

請領開礦執照，如有他人具禀不服，應由礦務委員將具禀人之姓名及所以不服之故，一面行知具禀請領開礦執照之人，一面禀報總局。

第二十七條　告發開礦人期限及其條款

如有與禀領開礦執照者，因不服之故，竟擬興訟，須在該領照人禀批榜示之日起，儘四個月內具禀聲訴。但其所以不服之故，最少須有下開之一端方可准禀。一、有與業主不合者。二、侵佔毗連方形角式礦界者。三、設有已領之地，或全段或一隅，在其所請方形或角式礦界之內者。四、藉執照爲護符，魚肉鄉民者。五、所領開礦執照，與該地情形不合者。六、領執照之人，不合礦商資格者。七、所領執照有正章第二十款所開各弊者。八、領執照之人，一切行事有故違此次定章者。

第二十八條　礦務委員處置訟案權限

除具禀人得悉之後自行來局請將原禀註銷外，礦務委員應將其不服之情節，確切訪查核辦，如有關係礦界者，即飭測繪委員前往該處查勘，具呈圖説，再行核奪。

第二十九條　測繪委員對於訟案權限

當查勘礦界時，或有人來與之爭論，無論係領照之人，或係已禀不服之人，或係擬禀不服之人，該測繪委員務須留心聽記，祇可具詳細説帖，呈遞礦務委員查核，不可自爲評論。

第三十條　礦務委員據禀不實駁還辦法

如有業主具呈不服之禀，聲稱並無礦積在其地內，惟據測繪委員之報告，所稱礦積顯然暴在地面，或顯有探峒，或顯有探勘工程，如此則礦務委員，可以駁還所具不服之禀。

第三十一條　礦務訴訟期限

礦務委員第二十八條訟案查明後，即行傳諭兩造，儘於十五日內到局飭令合商，當合商時礦務委員應剴切勸導兩造，以免涉訟。倘竟不能遵勸，即應停議，並將所有情形，立時移知地方官，如於四個月內原告並不到案，礦務委員即可禀明總局，請發開礦執照。

第三十二條　礦務訴訟案卷歸結法

如四個月期限已滿，並無人具禀不服或所不服之事，不在第二十七條各節所應准者，又或不服涉訟經地方官審察斷結者，則所有涉訟一切案卷，礦務委員應儘十五日內，將案卷全分並圖稿一切，鈔送該省礦務總局查核。

第三十三條　礦務訴訟審斷法

如所呈之案卷不合批准格式，其不合之處，並非具禀人應執其咎，即由總局將不合之處，批明案卷之後，定一期限，飭令礦務委員遵照所指之處，速爲更改。假如不合之處，咎在具禀之人，應予懲罰。

第三十四條　開礦執照給領法

總局察核所呈案卷後，如可批准，即按照本附章第三十五條，請發礦照一紙，並將測繪委員所繪界圖照描一分，發交礦務委員，轉給該具禀人收執，爲批准之據。

第三十五條　請發開礦執照法

請領開礦執照之禀，由礦務總局查驗合格，即詳禀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核准，將礦照填發該局，轉給該領礦人收執。

第三十六條　外人禀請合股開礦辦法

凡禀請開礦，如係合股而兼有外國人民具名者，礦政局應按照礦務正章第九款，查明合股辦法，是否地面業主允准以礦地作股，與外國人合辦，抑係華商出資附股與外國人合辦，如係業主以礦地合股，須呈驗合股字據，確與礦務正章第十款之內所載辦法相符，方准請給礦照。如僅係華商出資合股，而地面業主不願合股，願得地價，則應由官將該礦地收買，作爲官地股，照礦務正章第十款所載辦法，與該礦商議訂合同，彼此允洽，再行請發礦照。

第三十七條　礦章不載者應遵律例

辦礦所有產業合股人或有爭執，如不在礦務正章附章所載條款之內者，皆按國家向定產業之律例，交地方官辦理。

第三十八條　礦質與礦照不同之辦法

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六款，領照人在其禀准之界內開采各種礦質，設使所開礦質並不在所具之禀與所領礦照之內所載者，則須另行禀明，由總局核准，方可開采別種礦質。

第三十九條　處斷礦商與該地業主轇轕辦法

設如領有勘礦執照之人或係領有開礦執照之人，因勘礦開礦或取散礦所需地面，業主不止一人，而其中有一段地面或因該地地價之高低，與該地業主不能商妥，地方官即按照下開辦法妥爲商辦。如全地業主皆不允願，應由官體察情形，另行酌辦，不得拘定。下開辦法：

元：應由兩造各派一估計人代爲估計，該估計人應自派定之日起，於十日

內將其所估之數覆呈地方官察核。譬如兩造之估計人所估不一，即由地方官另派一估計人公斷，該公斷人亦應將其意見於十日內具覆。地方官既將各估計人之意見，及兩造與各估計人所言，詳細察核，證據明確，亦應於十日內，判定所需該處地面之廣狹，及應賠償之多寡。

亨：設該地業主既經地方官飭知後，於十日內不派估計人，即由地方官自派一人估計，該估計人無論業主，或執照之人爲華商洋商，必須秉公核估，倘有受賄或偏袒之處，一經查出，定行議罰。

利：若不知該地業主究係何人，抑或知而不實，即由地方官代派一估計人。倘辦礦人所派之估計人，與地方官代業主所派之估計人所定賠償之數目不相符，合由地方官自行斷定，其斷定賠償之款，應代留存，備交應得之業主。

貞：凡爲估計人，應將下開三則作爲估計礦界之底本，一則估計地價。二則估計該地所受損之處。三則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二條所載應爲之事。

第四十條　礦界以外礦質之辦法

設如原案僅准開通隧峒，只作洩水通氣轉運所用之地界內覓出礦質者，應在動工之前，按照請領開礦執照條款，稟由總局核准，另請給照。

第四十一條　隧峒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凡有稟請地段，僅開隧峒以作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如經批准，則所領地段界內，准該隧峒承領人有先請開礦執照之權。如有別人擬於該處請領開礦執照，或全領或分領者，總局應即知照該隧峒承領人，是否有意添請此地以爲開礦之用，該隧峒承領人，應自知照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具稟聲覆，如該隧峒承領人覆稱不願添領，或不如期稟覆，則期滿之時總局可將此地准予別人領照。惟該隧峒承領人，所有稟准開通隧峒之利仍舊不失，而後來礦商，亦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地腹之工程。

第四十二條　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

按礦務正章第五十款所指，本章附款詳列於下：一、溝渠之合例義務即云，設若甲主不防護硐內溝渠，以致乙主產業受損，或甲主不如法極力防護該溝渠，以致其水流至乙主產業者，甲主應當賠償乙主。二、如礦商未經彼此商定，除實在不得已外，不能穿越別人礦界，以開隧峒。三、按本條第二節所載之情形，如隧峒所經之地之礦商，因得隧峒洩水之益，應照硐工所沾之益，貼補該開隧峒之人。其如何貼補，乃按各硐體質及當下情形爲定。四、凡擬開隧峒者，必須先行稟明，俟由總局批准給照方許動工。但總局須在給照之前，詳核礦務委員所陳之附稟，及所呈之圖，其擬開隧峒之橫直各段工程應詳晰分載。五、當開隧峒經過某硐之時，某硐商可派一人監工，如見其辦理不合，只能報知礦務委員或該處地方官查核，不能干預工程。六、設該隧峒與硐工交通者，當開通時應自行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七、按照本條第三節所開，公共隧峒，若非各有關涉之人公同依允並立約據，且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該隧峒不得另作別用。按照本條第六節所開，運道路徑及一切詳細情形，於所立約據之內應聲明，如有不遵者，應將此約作罷。八、如有新開之硐，亦在已設總隧峒之處，而亦可以分沾該隧峒之利益者，即須遵照本條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節辦理。九、礦商若須耗費巨款，始能在本界內設辦通氣峒者，其鄰近礦商，即應准該礦商就近在其界內租用通氣峒，以免耗費巨款。十、除由此界礦商與其鄰界礦商互相立約，並將該約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外，彼此應在本界之內，隨時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通行。十一、除本條第九節所載外，本界礦商所開硐工，若令數家之硐工受其通氣之益，本礦商不得索取酬資。而此家受通氣之益者，亦不得干預本礦商硐工之利益。十二、凡開闢通氣工程，並陸續保存通氣工程所有費用之款項，應由請領開闢工程執照之人自行開支。十三、凡爲建造礦章所載之地腹工程專爲轉運之需者，須當遵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節方法辦理。十四、凡爲開隧峒而在掘起之土沙中得獲值價礦苗，若由批准礦地之界內而得者，應將該苗歸還該礦原主。若僅由准開隧峒界內而得者，應歸開峒之人領受。設此工程係屬數家合辦者，即按合辦分數照派。十五、凡於甲礦利便，而於乙礦阻礙，必須照下開辦法方爲合例，或由該礦主將其許可之事訂立合同，呈請礦務委員註冊，或由礦務委員會同地方官審結，或由礦政局斷結。若乙礦主不許可甲礦商，應先稟請礦務委員裁判，若不服其裁判，再行稟請該地方官判斷，如再不服，即儘兩個月內上控礦政局斷結。十六、如有擬按本條第四、第九、第十二各節造地腹工程者，必須先具一稟，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及段圖，併呈礦務委員轉詳總局請領執照方爲合例，所呈之圖須按訂準之級數爲程度，且將所擬建造工程之分段及其餘詳細情形，標明圖內，以憑查核。

第四十三條　礦務册報

辦礦各廠，化礦各廠，提鍊金屬各廠，煆礦各廠，礦內各廠，及其餘工業各廠

之承辦商人，自開辦起，每月應將上月所辦工程，所用人工，所獲功效，悉行開具校正册報三分，送呈本處礦務委員查核。此項册報務須按月儘初十日以前送到本處礦務委員處，並須遵照礦政局隨時頒行之格式填寫明白。即使本月之內並未出有礦砂，亦應據實具報。

第四十四條　册報格式

按照上條所載所有應具月報之人，可向礦務委員發册處，預先請領一月或數月册報格式，該項應需册報格式，儻不先期預爲備領，則所有干係，應歸該具月報之人自行承擔。

第四十五條　礦務特別册報

本附章第四十三條所載各廠商，除呈送月報外，凡有本省礦政局應需之別項礦務情形，以備編造册報之用者，應當隨時稟呈礦政局。

第四十六條　册報考查法

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册報，於送呈後，查無錯誤，即將所呈三分中之一分交還呈報之人，並將收到日期批於所還册報之末。如所呈册報，查出所報不實不盡，或含混不明，該呈報之人應當科罰，惟所罰之銀不得過二十五兩。此款若不照繳，該呈報人應當監禁，惟監禁之期不得逾兩個月，並將所呈册報退還，飭令從速更正呈核。

第四十七條　礦界租完納法

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即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兩期。礦界年租應在礦政局繳納，或照正章第四十六款辦理。所有稟准承領礦照之人，必須如期親到礦局繳納礦界年租，無須預先知照，以免藉端推諉延誤。第一次應繳半年礦租，不論何日發照，應在發照之日繳納。

第四十八條　完納礦界租券格式

年租既經繳納，即由該局發給印板收單與繳租人收執，該收單應載之文如下：

甲、單名、礦界年租收單。

乙、某省某縣。

丙、礦名，礦地坐落地方，礦商名姓，應納礦租之礦界數目，礦照註册號碼。

丁、每半年應納礦租若干。

第四十九條　礦產出井稅銀兩辦法及格式

按礦務正章第四十五款所載，礦產出井稅項，應於每月十五日，按上月所出礦產之數目，如數在礦務委員處或在本省礦政局繳納。礦政局所給出井稅銀兩收單，與礦界年租之收單格式相同，另加戊字一款，載明何種礦砂並出產數目及總值若干。鑛政局收得各項年租礦稅銀兩，應以一半解呈農工商部，一半留呈本省充餉。

第五十條　礦產出井稅價格豫報法

礦政局應於每年正月、七月，發一諭單，通飭各礦商，此後每半年之內，某礦砂應按某價值爲收取礦稅銀兩之準則。酌定各項礦質價值，應按前六個月各省會之市價折中核算爲定率。

第五十一條　出井稅數目核准法

每月出井稅項之多寡，應照該礦商或其代表人報呈礦政局該礦每月所產礦砂數目定奪，如有不實之處，即按懲治條款科罰。

第五十二條　短納礦界租及出井稅銀兩懲治法

如礦商短繳礦界年租，或礦產出井稅銀兩者，應由該處礦務委員立即申稟礦政局，以便按照礦務正章第四十三款或第四十七款辦理。

第五十三條　礦局簿記法

礦政局及礦務委員處，應備註册簿記，詳載辦礦事務。此項註册簿記，應按收到文件日期時刻，先後登記。所有下開各款，務須查詢明白，詳註備考。一、具稟人姓名、職銜或公司名號，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二、擬用何種辦法。三、擬以何日興工，若已興工，即應指明係在何日興工。四、具稟人住處與所有各處分廠，其分廠雖在別處已經註册，亦應在該處礦政局聲明存案。五、訂約更約廢約，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皆應聲明。六、凡用授權文件，委派總理人代表人或執事人，或由以上各人繳回該文件者，皆須報明註册。七、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凡有加減股本者，皆須報明註册。八、礦業所有一切契據。九、典押礦業。

第五十四條　礦務註册辦法

礦務註册，應在本省礦政局或礦務委員處辦理。

第五十五條　註册文件作爲合例證據

所有遵章註册存案之文件，自註册之日起，即認爲合例證據，不得因有在前在後未經註册之文件，以致此項已經註册之件成爲無用。

第五十六條　礦政局公費

礦政局應收公費開列於左：一、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十兩。雖非此等礦質，其中含有若干分數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亦同。其不及十礦界者，仍應收足公費百兩之數。二、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並非黃金白金銀及寶石，亦無此等礦質夾雜在內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二兩五錢，其不及四十礦界者，仍應收足百兩之數。三、凡呈請勘礦，經礦政局填給礦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五十兩。四、凡補領執照暨請領隧峒工程執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三十兩。五、凡請減少改正礦界，經礦政局批准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十兩。六、所有各項文件礦圖，應呈礦務委員或礦政局批驗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兩。此條以上各項公費，均歸礦政局經收。其開礦執照之費，應由該局照章代收，全數解交農工商部。

第五十七條　礦務局費

礦商除在總局繳存公費外，按照外洋通例，尚有隨時零繳之費用，由該管礦務局就地收納，即名曰局費。但此項費用由礦務委員經收，應按月彙報總局以便查核。所有該委員薪水夫馬，應得津貼暨委紳司事吏役薪工川資，並局中燈火雜用，均由總局詳定章程，按月支給，此外不得私自向礦商需索分毫。惟礦務委員甚屬勞苦，或周歷山溪，或深入井底，種種艱苦危險，非同尋常差事，總局必須從優核給薪水夫馬、局費雜支，以示體恤而除流弊。其局費條目列下：一、凡呈請勘礦執照之稟，須經礦務委員加簽與註冊者，各應納局費銀一兩。二、凡因業主不允請照入勘礦，以致來局交涉者，應納局費銀二兩。三、凡稟請承領或加添或更改礦界者，每呈一稟應納局費銀一兩。四、凡有代書事件，校對事件，加簽事件，無論驗准與否，每千字或不滿一千字者，應納局費銀一兩。五、凡有呈請礦務委員出局辦理公事者，應按往來路程，每里收取局費銀二錢。六、凡須礦務委員出局履勘地面情形並開具稟報者，須納局費銀五兩。七、凡須礦務委員往勘硐內情形者，應按深處每三百尺或不滿三百尺納局費銀五兩。若須開具稟報者，另須加局費銀五兩。八、凡校對加簽測繪委員所呈之圖者，納局費銀一兩。如來局描畫局中所存圖稿，另須局員校對加簽者，亦納局費銀一兩。礦局只能照以上各款收取局費，如有格外事件本條所未載及者，須稟請礦政局核定數目。

第五十八條　礦商帳簿格式

辦礦者無論華商獨辦，或華洋商合辦，或合股公司，最少須備帳簿三本，一爲記載所有產業物件與贏虧帳目，一爲流水簿，一爲各户往來總帳簿。另備帳目一本，記載各分理處辦礦用費與所出礦苗淨礦之數目，並出售數目及價值，該帳簿必須由礦政局頒發一定格式，以歸一律，且，裝訂完善。

第五十九條　礦地各圖之準備

除批准礦地之時由測繪委員所繪之圖外，各開礦處均應備存下開各圖以便隨時查看。甲：按測繪委員之原圖預備一張，或由原圖描出須經校準者，亦可指明所准礦地之界限之路徑之通氣溝渠，及安置機器之處，設廠之地址，並別項地面所占各礦界之界限，礦界之數目，邊徑之角度，此圖應與乙圖之程度相同。自圖成之日起，最遲於六個月內，即應隨時將情形添註更正。乙：礦產所屬地面之總圖，或由原圖抽出已經校準者，指明所屬礦產界限脈槽之斜形與面層，或沖積面層，或壞礦。所有地面工程，或孔穴井眼鑽孔屋宇水道水壜貯存雜質之處，官路鐵路車路，通電力綫電報綫電話綫接電拖繩、大小陰溝圈棚，及地面所見之物須當保護，不許其下面掘空者。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須隨時改正。丙：礦圖或由原圖描出校準者，指明礦產界限各種穴口隧道橫徑內井凸形穴橫徑，礦掘撐柱地腹之路站、火藥庫現采之礦脈礦槽礦牙所有隔斷礦積之石，並突入礦積之石，凡遇槽脈緊要之更變，亦應標明所有別式之礦脈或礦積之層次迭復者，應照礦務委員所囑，將其遞層所作之工程別圖載明。此圖應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三個月內即須隨時更正。丁：硐工段圖應由礦井起指明分段硐工，或全段硐工，並層脈槽各種形勢暨所有離位之層次及衝突石等類。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應隨時更正。

第六十條　礦圖之比例尺

所有各圖，定以十百千萬之級數爲比例。前條甲、乙兩節所載之圖，乃按礦地大小爲定，或五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爲限。但丙、丁兩節所載之硐圖，或以五百分之一，或以千分之一爲限。

第六十一條　捨棄礦界辦法

有擬捨棄其礦者，無論全界或分界，須將硐圖先行辦竣，直至捨棄之日，如有捨棄硐工者，必須先將各處硐工詳細測量妥當，然後方准捨棄。礦商若因事故廢棄其礦，則當呈報礦務委員，限六十日內，將其因礦業所建設之房屋及其他之建造

物一律撤去。若踰期不撤，即將所有者歸地面原主。但礦務委員應履勘隧內外，凡有關地方安全之物，則不得撤去。若礦商逃亡不知蹤跡，則亦依此條之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礦商應存圖一分於總局

各礦商應將第五十九條所載原圖描出校準，各具一張，呈交礦政局備查。

第六十三條　礦商呈圖之期限

按照第五十九條所載乙字之圖，應由礦商每年六月初一日以前校準，交與礦政局，計每年一次。又丙字之圖，應於每年六月初一日並十二月初一日以前校準，照呈礦政局，計每年兩次。

第六十四條　礦商不呈圖之辦法

假如礦商不按章程備存校正各圖者，或不按章程將以上所載各種礦圖呈送礦政局者，或應須添注之處而不添註者，礦政局即另飭繪圖或添注所漏繪之處，令礦商照繳繪費。

第六十五條　保存礦圖禁令

礦政局不得將以上各條所載之礦圖，給與不應給與之人，或圖中所載之事，告知不應告知之人。亦不得將此項礦圖，與未經該礦商許可之人觀看。

第六十六條　礦圖不完全之罰

如礦商將某段之礦圖不呈送，或某段之工程隱匿不報，或故知各圖有錯而不更正者，該礦商應當科罰，惟罰款最多不得過銀二千兩。如不繳此款，即當監禁，惟監禁之期，最遠不得過一年。

第六十七條　防護積土傾塌

凡因勘礦開坑者，應將所掘之土，堆在兩旁如山脊式，並須不令坍塌，且須設法妥爲防護，以免行人傾跌坑內。限滿並不開採，應須一律填平。

第六十八條　防護開礦有妨礙之地面

設使礦務委員查有已勘之地有妨生命，或與大衆往來有礙者，該委員當飭令該勘礦人或該地業主，即將此坑填滿與地相平，或妥設隄坊防護。

第六十九條　防護工程

凡有井口或進硐之道暫時不用，或只爲通氣之用者，與各種工作口門非尋常驗礦之小坑並提高臺墩及提高梯路，皆應查奪形勢，妥設隄防。

第七十條　保護地方墳墓民業生計

礦地如有墳墓，須儘力保護。所有一切工程，應在距離該墳定章尺寸以外方許施工。歷代有名帝王聖賢陵墓相距三十里，先賢名宦墓相距三里，尋常士紳墓相距五百官尺，地下亦不准橫斜侵入限內。萬一墳墓於礦有礙，勢難兼顧者，應稟明地方官，並知照該墳主直屬子孫，妥爲商辦，量其情形，從優酌給遷費。凡礦產該處地方，不能以有關風水積習，空談阻止開采。惟於民間營業生計實有妨礙，民情不能允服者，不得稍有强迫，准由該礦商稟請官局詣勘，再行酌辦。

第七十一條　礦界減少法

礦商如欲所領礦界減去若干，應稟明礦政局，並將原領礦照與礦圖隨稟繳呈。所擬減去礦界若干，亦應註明圖內。當將礦界減去若干時，務須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二款所載照減，不可隨意劈分畸零所畫定礦界，不可割分互相毗連之處。

第七十二條　礦界減少之布置

礦務委員收到呈請減少礦界稟件，即派測繪委員一人，測繪所賸礦界之圖，並遵章安置應立之界誌，且須遵章於六十日期限之內告竣，測繪委員用費，應由具稟人照付。圖工告竣，呈進該委員，應在請領開礦執照註册簿內及礦照之上，載明所減礦界之數目，然後將原照交還原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　礦照註銷法

設使礦商欲將所領之地全行註銷者，應即稟明礦務委員，或徑稟總局，總局收稟，應即照稟註册備案，仍當遵照本附章第六十一條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三《軍政・軍器旗式・附税務處改訂軍火進口章程九條》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要目

第一款　營用槍彈
第二款　樣槍樣彈
第三款　防身槍彈
第四款
第五款　槍彈注册
第六款　營槍禁例
第七款　槍彈征税
第八款　槍彈轉運

第九款　預防流弊

第一款　營用槍彈

文與原章同。

第二款　樣槍樣彈

洋商欲運營中作樣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支、樣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三款　防身槍彈

甲　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只准携帶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　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　倘洋人領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游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携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

丁　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系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并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系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第四款

甲　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只准携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完稅放行。如系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　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　體面洋行只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注明不將槍彈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只以六枝爲限，且於報關時，須注明單上系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儻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預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只准購存備賣獵槍四枝，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注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

丁　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系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第五款　槍彈注册

各口每次運進槍枝、子彈，應由監督及稅務司將報運人姓名、國籍及進口日期、槍彈件數詳細登册，并所收稅項若干逐一注明。其有中國軍營或官局購運者，亦應將某營某局所購之貨，及由某省將軍、督撫發給護照次數、件數登明册内，年底呈送本處查核，各處稅務司所造之册，仍由總稅務司轉申。

第六款　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爲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第七款　槍彈征稅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按值百抽五征稅。

第八款　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并所運件數，方準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第九款　預防流弊

以上所列各款，以本處前定章程爲根本，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爲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爲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款，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

《大清新法令》卷六《郵傳部核定中國鐵路公會章程》

甲　定名

本會系聯合中國官辦商辦各鐵路而成，定名爲中國全國鐵路公會，無論現在將來，凡中國國内鐵路，均需入會，俟公會成立後，即呈請郵傳部奏給關防一顆，文曰中國全國鐵路公會關防，以資信守。

乙　宗旨

本會以聯合全國官辦商辦各路，研究聯絡、考求得失、擇善從長爲宗旨，不干預行政諸事。

丙　職員

一　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督理會中一切事務，任期以一年爲限，限滿另舉。

二　庶務員一名，辦理會中事務，核計會中出入款項兼任招待之事。

三　調查兼書記員二名，調查各路事件及繕寫文稿書函等事。

四　編輯員一名，就會中調查各路之件排比次第，互相比較，考證得失，列入每月報告，寄呈各路。

五　會計員一名，管理會中銀錢出納，每月繕具清册，呈庶務司核定，分送各路。

六　繕校員四名，繕寫會中公文函件，校對編輯報告書及翻譯電報等事。

附則

如日後事繁，得由會長酌量增設員額。

丁　選舉

本會每屆選舉正副會長，應預期呈請郵傳部派員監察，其選舉均用投票法，由各路會員投票公舉，被舉之人就在入會之會員中選擇，票舉不論官階以得票最多者爲正會長，次多者爲副會長，其投票票面，上應注明現屆舉某路某會員爲會長，下注明某路公舉字樣，每路止許投票一張，不得多下投票，致滋淆混，一經舉定後，呈報郵傳部查核委派。

戊　機關

子　凡各路總會辦總協理華總工程司均爲會員，常年大會均須親臨，或派代表與會，其會員職名籍貫應造册呈送郵傳部備案。

丑　入會各公司遇有雇用華洋工程司及購買材料，皆應互相考察，以免此路不用之人彼路反爲雇用，此路已吃之虧他路仍蹈覆轍。

寅　本會得隨時派員調查中國已成鐵路及各國鐵路接軌規則，相度情勢，互訂接軌交綫及行車聯絡章程，呈由郵傳部核准爲公司之准則。

卯　本會應聘請精通翻譯一員，選録歐美各報與鐵路相關係之報告，由編輯員以次匯録定，分送各鐵路局。

辰　各路須囑托常川駐會之代表一人，作爲公會評議員，每月開評議會一次。

己　會費

本公會係由郵傳部提倡推廣而成，開辦經費即由郵傳部撥發銀一千五百元，所有入會各路，毋庸認派開辦會費。

庚　會期

子　郵傳部定於每年八月朔日派員莅會，開大會一次，即爲選舉正副會長之期，如有特別事件，可開臨時會，惟須預期先一月，將開會理由分別函電知照各路會員，并呈報郵傳部。

丑　凡開會議事會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者，始決議事件。

寅　凡公會宣告開會理由而會員屆時未能赴會，又未囑托代表及郵電寄意見書來會者，本會於開會議決之件作爲默認。

卯　本會應遵照四省公司前呈商部原案，凡會議事件，先行呈部核示分別准駁奉文之後，再行遵辦。

辛　調查報告

凡各路章程文移函牘收支帳册聘訂合同等件及路工用人購料工程成績與各營業辦法，均須隨時知照公會歸入檔册，即由本會逐月登記，分類列表造册，按季彙刻報告郵傳部及各路局公司。

壬　經費

本會常年經費由郵傳部每月首撥銀一百兩，各路凡綫長不及一百里至五百里者，每月捐銀五十元，其綫長五百里以上至一千里者，每月捐銀一百元，餘均照遞加捐費。（即每加五百里以内之路綫應加月捐銀五十元）

癸　會所

會所暫設在上海虹口愛而近路均益里，俟公會成立後，再由郵部擇定適中處所作爲中國鐵路公會場。

以上章程八條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會議增改，呈明郵傳部核定。

《商務官報》宣統二年四月《修改四川通省鑛務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機關

第三章　辦事種類

第四章　集股

第五章　勘查標記
第六章　收買鑛地
第七章　自辦礦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總公司經四川總督部堂　奏准設立總攬四川全省礦地，凡川省產礦之區，總公司得勘查標記，並隨時指定礦界租買開採。

第二條　凡四川通省礦產，除現在官辦各礦外，勿問金屬、非金屬，紳辦、商辦，獨辦、合辦，皆不得於本總公司之外，另有總公司名目。

第三條　本總公司在集公益溥公利，勿論本省外省，或入股之東，或承辦之商，均一體優待交涉，一準商規，不參官場習氣。

第四條　本總公司蒙國家批准，有永遠專辦特別之利益，非公司自行停辦，官不收回自辦。

第五條　本章所載有與部頒鑛務正附新章，畧有出入者，皆就四川現在情勢，特別規定，凡非本章特別揭載所及，一切悉遵部章辦理。

第二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本總公司暫時租屋設立，俟覓得合宜之地，即行另建公司。

第七條　本總公司請由督憲派委監督官一員，凡公司存放公款及股息稅項一切財政事宜，均得監督之。

第八條　總公司經營全省鑛產區爲五路，成綿龍茂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南路，永寧道屬爲下南路，川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由督憲延訪正紳二人，分別照委充當該路總、協理，專辦招股採礦事項，俟股東會成立，即照商律由各路股東投票公舉，呈請督憲委任。總、協理對於本路鑛務有專負之責任，對於他路鑛務有連負之責任。

第九條　五路總、協理除辦本路鑛務之外，關於兩路交界之事，兩路總、協理協商決定。關於一路之事，本路總、協理決定，其他每路總、協理署名責任，則爲本路總、協理所獨負，關於全省之事，五路總、協理協商決定，而皆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本路之事，總、協理當協商辦理。其權限區別：一、無協理之署名，而總理署名即可決定實行；無總理之署名，協理非得總理之署名委託書，不得署名。二、協理與總理不同意時，可以先事宣布意見，即經宣布，即爲總理獨負責任，惟不得因此妨礙總理之執行。

第十一條　五路總協理中應由督憲遴派總理、協理二人以上，辦理總公司之事。其職任一、執行五路總協理協商決定之事。二、五路總、協理協商未決之事，得分別詳請督憲核奪或移會勸業道查酌辦理。三、主持本總公司日行公事及臨時發生之事。四、考核進退本總公司內之員司。

第十二條　辦理總公司事務之總、協理，必須常川駐總公司。總理如有事出省，必委託協理代表而付以決定之全權。本路總、協理全不在省，必委託他路總協理一人爲代表，以便協商本路之事。

第十三條　總公司五路各設一辦事處，以便本路總、協理就近規畫招股開採各事宜，名爲鑛務總公司某路辦事處，其辦事執行事件，另定專章。

第十四條　總公司照章集股開辦之鑛，分路按號編列，委任經理發給圖記，文曰：鑛務總公司某路第若干號分公司之圖記。

第十五條　即非本公司集股自辦之鑛，但其地權屬於總公司，得由公司招商承辦，即應與集股自辦之鑛，一律按號編列分公司，其經理人仍由總公司給予圖記。

第十六條　總公司對於督憲用詳，對於司道用咨移，府以下用照會。五路辦事處，如有呈詳督憲事件，應移知總公司轉詳，以免紛歧。至五路總理，如因本路公司鑛務範圍內之事，得移請地方官查照章程辦理，仍函知總公司存查。

第十七條　本總公司由督憲奏准刊發關防，文曰：奏辦四川金省鑛務總公司之關防。五路總理各刊發四川鑛務總公司某路總理之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十八條　各路設辦事處分路辦事，特爲綜覈上之便利。至於勘採，則不分畛域，此路之人亦可勘採彼路之鑛，惟按號編列，仍須各歸各路，以便經管。

第十九條　總公司與各路辦事處及各路分公司往來，均用定式書緘，加蓋關防圖記。

第三章　辦事種類

第二十條　本總公司關於鑛務應辦之事，分爲八類，條列於下：

一、勘查標記。凡有鑛州縣，應由總公司分路勘查，編列號數，插標其地，其細則後章另定之。

二、集股自辦。由各路總理選擇本路重要有利之鑛，集股自行開辦，集股

之法，後章另定之。

三、收買鑛地。本總公司勘明某路有鑛，不必急於開辦，即可先行收買，收買之法另章定之。

四、聘用鑛師。由本公司選聘本國在外國畢業專門鑛學之人，或逕聘外洋著名鑛師，履勘通省鑛產，其合同遵照督憲通飭，先將底稿呈請核閱，然後簽字。如有鑛商自願備費，請總公司鑛師往勘某礦，或以鑛質呈請化驗者，總公司皆可應其請示，以期溥益。但所需費用，由該商認繳。

五、開設學堂。本總公司應開設鑛務學堂，造就開鑛鍊鑛之才。其經費即於本總公司鑛務範圍內籌撥，如何籌撥之法，隨時酌度情形，詳明督憲核辦。

六、設局轉運。此項轉運分水陸二路，水路則於川省重要馬頭及宜漢滬各埠，擇要設局，包運本省一切鑛質。本總公司收取運費，務較時價相等，而運法靈速。此項轉運局成立之後，本省一切鑛商，凡有運送事件，非得總公司許可，不得更託他人。陸路則視各處出鑛豐旺，道路難易，隨時斟酌，設局轉運。如各鑛商開得旺鑛而運道艱難，又在界外，本商之力，不能修治者，總公司得商准主管官廳酌爲開闢而薄收其費，其專章續定之。

七、開設鍊廠。除土法鍊廠聽各路各商隨時隨地自行設立外，本總公司應於各路適中之地設立新法鍊廠各一處，或購鍊或代鍊均可。事舉款充之日，並可分設各種鍊法分廠，各商鍊成純鑛運至各埠銷售，其銷場上之價值，本總公司爲探察行市公平主持，以免價值參差，致受虧損。

八、開設銀行。本總公司應仿照東西各國興業銀行辦法，開設礦業銀行，一方行用鈔票流通各路，一方補助商人准其抵借擴充礦業。其章程，俟開辦銀行時，再行妥定，詳請督憲轉咨度支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以上八項皆本總公司應辦之事，以銀行成立爲公司成績之大效，以編號標記爲公司辦事之先著。

第四章　集股

第二十二條　本總公司初次集股共六萬股，每股正九七平足銀五十兩。其股票分爲一股、十股、二十股、五十股四種，長年八釐行息。交銀之日填票，朔前交銀，其朔起息；望前交銀，其望起息。初次集股總數三百萬兩，先資開辦，以後應辦之事甚多，待第二次擴充增集並附行五兩小股，分一股、二股、三股、四股，以便中人之資亦可購買，不致向隅。

第二十三條　比次股票名曰四川奏辦鑛務有限公司股票，不論本省外省外埠，皆可寄售，除非中國人不得購買外，不論本省外省與在外國之中國人，皆可承買。承買之後，如欲轉賣他人，應先儘初次股友，如無人接買，准其賣與別人，賣定之後，即通告總公司註冊換票，其有違章私賣與非中國人者，查出股票作廢，股銀充分。

第二十四條　股票遺失，一面到總公司掛號，一面登成都各報，半年之後，准其邀同股實紳商二人作保，總公司核對補發。遺失原票，作爲廢紙。其股東欲換名號或欲分合股數，請與換票者，亦需取保，方能更換。

第二十五條　息銀每屆正月付給，或赴成都總公司，或赴各埠本總公司經理處，持摺均可領息。

第二十六條　凡代銷本總公司股票一百股者，給予紅股一股，購買股票五十股者，給予紅股一股，以上照此遞加酬給紅股，祇分紅不認息。

第二十七條　本總公司股東會議，董事局組織，一切悉遵商律有限公司條例辦理。分利提利納稅，報効一切，悉遵鑛務正附新章辦理。

第五章　勘查標記

第二十八條　勘查標記之事，由勸業道札委勸業員代任之，而本路總、協理得隨時勘查，以免遺漏。

第二十九條　勿問已開未開，官辦商辦，獨辦合辦，但係有鑛之地，皆由勸業員親往履勘，應勘之事：一、坐落地方。二、鑛地面積。三、礦質種類。四、業主幾人，姓名職業。五、已開者爲官爲商。六、如係商辦，共幾商人，籍貫姓名，獨資合資，某人資本多少，某年開辦，近三年出礦多少，利益如何。以上六事，逐一查明，依定式列表登記，查畢一處，更查二處，該地地有礦無礦，責成團約報告，有而不報，團約之責，報而漏勘，勸業員之責。

第三十條　勸業員勘查明確，稟報勸業道，由勸業道總照會公司，分路編號訖覆請轉飭勸業員按號標記。

第三十一條　編號之法，自總公司某路第一號推至千百號，皆以數目編列，編至該路礦盡爲止。此項表册共爲三分，總公司及本路辦事處各存一分，勸業道衙門存一分。至勸業員及該州縣衙門，各將屬內礦山所編號數抄存一分備查，以後如有隨時發見新礦，依照原號往後編列，不得輒動原號。

第三十二條　標記之法，勸業員按照總公司所編號數，親赴各礦地刊石爲

標，載明四川通省礦務總公司某路第幾號，某礦字樣。礦地有石壁可以刊記者，即刊之壁間，無石壁者，埋石爲標，其石出土五尺，柱形，徑方八寸，通省一律。凡標記之地方，勸業員每年應往復勘一次，查其標記有無剥蝕，地權有無私轉。

第三十三條　凡爲本總公司標記之地，皆應遵守以下所列各事：

一、已標未開之鑛，勿論租賣與人開採，或自願開採，均應先行報知勸業員，轉禀勸業道發給執照，即由道移知總公司，以便註改標記表册，如有私佃私賣私開，一經勸業員查出，牒呈地方官復查的確，予以相當之懲處，其所得利權，立即消滅。

二、已開之礦，本總公司概不干涉其利益，除官辦之礦，公司欲備參考，可以隨時前往調查，及公家如須停辦或讓給商人，即由勸業道移知總公司外，其商人已辦之礦，如欲停辦，或頂與他商開採，報由勸業員轉禀勸業道核准後，仍由道移知總公司備查。

第六章　收買礦地

第三十四條　既經本總公司編號標記之鑛，除現有人承辦各鑛山外，其餘鑛地，本公司可隨時公平議價收買，毫不抑勒。

第三十五條　鑛地雖經本公司收買，然將來國家如必須自用之鑛，仍可隨時與公司商明，照原買地價加八釐息照算，提歸公家開採，此係指公司已買未開之礦而言，公司既開之礦，公家即不能復行收回。

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買礦地，如因議價不合，可知會地方官照時價秉公論斷，不得聽容業主故意擡價居奇不賣，如業主不願得價，亦可議作股份。

第三十七條　如有一種業主既不願賣又不願以地作股，即可知會地方官，一面飭具永不出賣切結，一面飭其呈驗老契，批明此地將來如果出賣，非總公司許可，勿問何人不得接買，並將上項情形刊碑該地曉諭。至其礦地，標記如故。

第三十八條　凡本總公司所買礦地，一律照章納稅過印。

第七章　自辦礦地

第三十九條　本總公司自行購地開採，除一切遵照礦務正附新章辦理外，其有特別免許三事如下：

一、總公司本有勘地之權，故勿需再領勘礦執照。

二、總公司收買鑛地本爲經營全省鑛務，勢難同時並開，故雖收買各鑛地，不能依限開採。

三、總公司收買鑛地以多爲貴，即不能按定畝限，拘泥礦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此項修改章程應俟督憲咨部核准之日，作爲實行。

第四十一條　奏准實行之日，應多刷若干分，分發各州縣鄉場市鎮，飭令團保散給有礦各業主。

第四十二條　本章經此次改後，如再有窒礙難行，關係重大之處，可由總協理採各股東多數人之意見，公同集議，禀候督憲核准改良。

第四十三條　此項章程乃就現在情形規定，將來公司事業擴張，章程尚需隨時詳准增入。至總公司及分公司辦事細則，亦另章定之。

廣東咨議局《廣東諮議局第一次臨時會報告書・商辦廣東粵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現行商律，經商部奏准歸粵省商辦，定名爲商辦廣東粵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爲建築粵漢鐵路，自廣東黄沙起，至湖南交界之坪石止，必經之幹路及一切必要之支路。

前項幹路工竣，倘湘路未成，本公司得一氣接築。其代修權利及贖路年限，届時按照三省原章酌訂呈商部存案。

（附説）光緒三十一年，粵、湘、鄂三省代表員在鄂會訂專章，三省建築鐵路各籌各款，各從本境築建，務期全路早日接通。三省同時并舉，儘款先修幹路，幹路未成以前，三省皆不得另修支路，致悞大工。湘省願將宜章以下至柳州屬境永興縣止之路讓歸廣東代修，等因，倘粵路工竣，湘路未成，應由本公司一氣接築，以期粵、湘、鄂三省幹路早日接通。其代修權利及贖路年限，仍仿三省原章補訂另報。現本公司先築粵漢幹路，由省黄沙發軔，經番禺、花縣、清遠、英德、曲江、韶州、樂昌至湖南交界之坪石地方，共六百四十九中里，并接築至湖南郴州永興所屬。

第三條　本公司商辦期限，俟全路告成粵、湘、鄂三省交通開車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期内悉係完全商辦，不受變更。

前項期間内每歲所獲行車溢利，除去股息及公司各項支銷暨贖路經費外，每百元提取五元報効國家，此外一切贏餘積款，不受地方挪借及一切捐輸。

（附説）查光緒三十二年，本公司稟部章程，奏批：粵漢係奉旨准歸商辦之路，嗣後酌度情形再定。年限應仰承國家特別優待至意，仍照原章請以九十九年爲期，期内不得變更商辦局面。

第四條　廣東全省枝路除廣九、廣埔、潮汕、新寧、廣澳經奏明准辦在前者不計外，此後凡有枝路均准本公司陸續招股承築。如確係粵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存案。

第五條　從前合興公司合同内所得之權利，如附近礦産官荒石山林木支路等項，概歸本公司享受，并請地方官寔力保護。

第六條　沿路需用車站路線地方，如係官荒，應由本公司向地方升科作爲公司物業。

第七條　護路弁勇，遵照奏定鐵路章程第二十二條，稟請督憲委派，其口糧由公司發給。惟沿途工匠紛繁，易滋事端，倘嘗弁有不聽指揮或保護不力者，隨時由本公司稟請撤換。鐵路告成，其護路巡丁即歸本公司自僱。

第八條　本公司係欽奉諭旨准歸商辦，一切用人理財，不受地方官干涉。

（附説）第四至第八各條，係光緒三十二年稟部簡章經奉商部照准。

第九條　凡本公司鐵路經由之處所有一切事件，應請地方官寔力維持，悉照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勘定路線，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内，他人及别公司均不得築造平行綫之鐵路，以保本公司路利而杜爭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籌設銀行爲財政機關，未籌設以前，應指定他之一銀行爲存放銀兩之所。

依前項規定，本公司所有現在存放之銀兩，及將來各項進款，除按月預算支款劃出備支外，悉應存放銀行生息。

（附説）查各國鐵路，均設銀行以爲機關。現在銀行一時未能開辦，所有存儲款項，應由董事局於交通、大清兩銀行中擇一與商酌暫爲料理，統籌全路每月客脚貨脚及各項進款約若干，各項支款約若干，預行劃出備支外，即儲存銀行按月照行價計息，每十日彼此對數截算一次，其餘暫未動用之款，於賣長期或四個月或六個月或對週，以月息五釐上下爲斷。

第十二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設在廣東省城西關黄沙總車頭，未建設以前，暫設在西關寶華正中，約將來若築支路，其分設各處者則稱辦事分所，冠以本公司名及地名，歸總辦事處統轄。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寔集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股，每股銀五元，伸計銀四千四百零八萬七千八百一十元，酌分三期收足。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不買賣讓與股份。

（附説）凡購本公司股份，如有來本公司報明，願將祠堂蒸嘗股份及自己姓名股份，欲永傳子孫，不准子孫變賣讓與者，本公司應爲之另立不動股份分號簿登記，並於原股票註明永傳子孫，不准變賣讓與及轉按轉揭字樣，加蓋關防保護，並由本人登報聲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欲添招新股，應集股東會議，其議決方法按照公司律第一百十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奏定之章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收入支出，均以雙龍毫爲本位，金錢、銀元、紙幣照此伸算（但日後部定各省通行貨幣，是否便利作爲本位，由股東會議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本，週年六釐行息，閏月不計，每年二月登報，三月憑息摺發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以股銀交清之日掣付并附息摺，其股銀未清以前，先掣收條爲據。

第二十條　於股東應繳之股銀，不能如期繳納時，應由本公司登報催告，約定期限，二次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但股東有對抗之理由時不在此限。（關於前項之理由，以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應按照公司律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所記各項如左：

一、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通信住址。

二、記各股東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各股分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係華商自集華股，不收外國人股分。惟原係中國人而曾入外國籍者，本公司仍認爲中國人，有權可以附股，惟附股後即與中國人無異，仍須遵守中國商律及本公司章程，如有用外國籍名及牽引外國人干預本公司之事，本公司有權將原發收單股票息摺注銷作廢，削去其股東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售或抵押與外國人，違者其股票作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每年結賬贏餘，除提二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二十分之一報効國家，二十分之一爲董事、查賬員、總辦理酬勞，又二十分之一爲公司中各職員之酬勞外，其餘按股分派於各股東。

第二十六條　公積遵照商律，以滿資本總額四份之一爲止，非經股東會之議決不得動用。

第二十七條　如無違背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息摺，同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爲過户。

第二十八條　股票息摺如有遺失毀廢，得覓二倍其股數之股東作保證人，向本公司填具請補書，一面登二種以上新聞廣告，滿二月無人争論，即填給新股票息摺。

第二十九條　股東息摺遺失、轉買、分開、合併，或更名號，須換股票息摺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附説）分開者指一票數股分開爲一股一票也，合併者指數股合爲一票也。

第三十條　本公司不得自己收回或抵押所出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議分尋常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第三十二條　尋常會議每年二月招集，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賬目，并爲次年董事查賬員之選舉。

第三十三條　尋常會議時，應將董事局提出之書類及查賬員報告之情形調查而議決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調查，得由股東會選任臨時檢查員。

第三十五條　特別會議由董事局認爲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股本三十份之一之股東説明事由請求開會時招集之。

（附説）查公司律，股東請求開會，須有股本十份一，本公司集股至八百餘萬，若依此規定則股東殊難請求開會，應請准予變通，定爲資本三十份之一得請求開會，所以保股東之權利也。

第三十六條　有前條第二項之請求，董事局不於一月内照辦，各股東得稟由本管長官核准，自行招集股東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三十日前由本公司先行登報通知。

第三十八條　無論尋常會議特別會議，各股東有十股者得一議決權，十股以上者每加二十股得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加五十股得一議決權，一千股以上者每加百股得一議決權，一萬股以上者每加五百得一議決權。

（附説）按日本株式之金額不得下五十元，故規定一股爲議決單位。我國公司律規定，每股銀數至少五元，並以一股爲議決權單位。本公司每股五元，金額過輕，應請准予變通，以十股爲議決權單位。因律載十股可爲董事，未有可爲董事而不能得議決權者，並照公司律第一百條，但書制限十股以上議決權，以防偏重。

第三十九條　有不滿十股之股東，得聯合十股，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一議決權。

第四十條　股東委託代表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繳本公司查核。

第四十一條　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四十二條　凡赴會之股東，應先將股票呈驗號數份數，以便照給各種票券。

第四十三條　非領有入座券者不得入座，發議行使議決權與選舉權亦如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股東公舉主席一人，此主席本人姓名所占本公司股份至少須有二千股以上，議決後即銷除主席之名。

第四十五條　凡於股東會之議決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但得到場會議。

第四十六條　尋常會之議決，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一條辦理。特別會之議決，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三條辦理。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之贊成，並主席之許可，方可列入議案。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議時，有一議決權之股東將賬目簽注者，即應得所簽之賬目交出會場澈查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

第五十條　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録。主席簽字議決之事，董事局必須遵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招集及議決方法，如有違背現行商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者，各股東得於議決一月内請求本管長官宣告其無效。

第四章　職員選任及薪給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查賬四人，總協理各一人。

第五十三條　董事查賬員由股東總會選任，總協理由董事局公舉，呈由股東會可決，不得其可決時，須另舉再決之。

（附説）按公司以董事爲綱領，應有進退總協理之權，公司律七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此意。但本公司各股東心理，深妨串舉爲弊，咸有推重股東權之趨向，查公司律五十二條，股東議決之事，董事必須遵行，是總協理如不孚衆望，股東議決開除，董事在必遵行，然與其事後否決，不如事前可決之便，移而易之，精神一貫，毫無抵觸，本草案爲此調和，一以保董事局之特權，使之由幹生枝，得收一氣聯絡之益，一以慎重選任，杜串舉之弊，而釋股東之疑慮也。

第五十四條　凡本公司十股以上之股東，其有左開資格之一者，得爲董事及查賬員。

（一）一人姓名占滿本公司股五千份以上者。

（二）鐵路學堂畢業得有憑照者。

（三）襄理路事確有經驗者。

第五十五條　凡具有左開資格之一者，得爲總協理。

（一）辦理路事確有成績者。

（二）鐵路學堂畢業得有憑照者。

第五十六條　董事、查賬員、總協理及司事人員，曾犯左開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曾經倒産撻欠未清者。

（二）曾被人控告吞蝕款項無論公款私款及營業款，查有確據者。

（三）曾被人控告棍騙錢財查有確據者。

（四）恃洋教洋籍爲護符，欺壓良懦禀控有案者。

第五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留三分之二，按舉輪替，但得連舉連任。

（附説）查公司律，董事任期一年，每年留三分之二，按舉輪替。依此規定，則實際上每年輪替三分之一。除初年製籤外，董事任期無非三年，故本草案就實際上三年爲言，非與公司律抵觸也。

第五十八條　查賬員任期一年，總協理任期三年，但各任期滿後，均得再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查賬員於任期内有怠於職務，或違背定章及股東會之議決時，得由股東辭退之。

第六十條　總協理於任期内有怠於職務，或違背定章及股東會董事局之議決時，得由董事局商承股東會辭退之，但不得其可決時，董事局對於本事件不負責任。

第六十一條　選舉權數之計算，與議決權數同。

第六十二條　各所所長，由董事局在十股以上之股東内公推聘用，其自所長以下一切辦事人員，概由總辦理僱用開除並負其責任。

第六十三條　總協理、各董事、查賬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以下職員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俱實力辦事，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五章　董事局之權責

第六十五條　董事局爲公司執行機關之總綱，以董事組織之。

第六十六條　董事局之會議，按照公司律第八十五條至九十七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所發公司文函電票據及與人訂立合同等件，均由董事局署名，其往來文件底稿，董事局須保全之。

第六十八條　董事局有指揮監督總協理及以下一切職員之權。

第六十九條　董事局視工程營業之必要，得分設各所或合併之，每所置所長一人。

第七十條　各所辦事規則，款目簿計，及購地章程，材料購買規則，工程管理法，行車管理法，及客貨車價一切條規，均由董事局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董事局有措置動用銀錢之權，但不得違背公司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董事局關於前條之事項，如係惡意或過失，致銀錢有虧損時，董事局當負其責任。

第七十三條　凡包工購料及承載客貨確有情弊致公司受損失時，董事局應賠償其損失。

第七十四條　董事局所聘任之職員，致有前條損事項，亦由董事局負其責。

第七十五條　董事局於開會一月前，應將本公司股份、銀數、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并預算次年工築程限及其分費目，分別列表提出於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前條列表，須經股東會允許後方准實行。

第七十七條　董事局所提出之賬目，非經股東會承認之後不能卸責，但有不正行爲時，不問股東會業經承認與否，察出後仍當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董事不得兼充查賬員。

第七十九條　董事應逐日在公司專心業務，其辦事規則由董事局自定。

第八十條　董事局執行業務，不得違背定章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六章　查賬人權責

第八十一條　查賬員有監查公司營業之狀況及糾正賬目虛僞之責，并有質問總協理之權。

第八十二條　凡工程營業所到之地，查賬員有分投查察之責。

第八十三條　查賬員察出各所所長、司事及工程司等確有情弊時，應據實報告董事局處分之。

第八十四條　於董事局確有情弊，或董事局於各職員之情弊顯有偏袒時，查賬員應隨時登報布告股東，由股東請求開會核議，其報告費由公司支之。查賬員於前項情弊經報告於股東，股東若放棄其開會請求權時，查賬員對於本事件得不負責任。

（附説）查賬員爲監查機關，董事局有弊時，應有總會請求權。惟公司律八十四條不認之，本條規定登報布告，其請求之權仍歸股東，所以救未備而不至抵觸也。

第八十五條　查賬員不得兼充董事暨各所所長。

第八十六條　查賬員不得侵董事局及總協理之權限。

第八十七條　股東對於公司有疑慮時，可詢問查賬員，查賬員有據是答覆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公司賬目，應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九條所載各項，每年由各所分類造具清賬，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賬員覆核無訛，簽名册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於各股東。

第八十九條　每年股東會議宣布賬目時，查賬員應證明賬目無誤并負其責任。

第七章　辦工

第九十條　工程師應聘用本國人，但須聘用外國人時，按照部定鐵路僱用洋員合同格式，禀報核准，然後聘用之。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購地，悉照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全路各段建築程式辦法，及工程成本暨竣工驗工日期，應由總協理督同總工程司製造詳細圖表，交由董事局核定，宣布於衆股東。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全幹路工程，限宣統某年某月完竣，如逾限不能完工，應由董事、總協理負其責任。

第九十四條　各段公程應分段招包工料同時興築，其招包辦法以投標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招工包辦各種工程，應先繳交押款，其合同内應載明建築辦法竣工期限及包工之一切章程。

第九十六條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援辦時另訂詳章。

第九十七條　本公司路綫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商訂共同行車章程。

第八章　會計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賬目，自開辦日起，每月終一結，每年終一總結。所有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隨時分派，隨時分別登諸報章，俾衆週知，并於次年分送年結，無論一人自占或數人合成，均以滿一百股送年結一份。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經管賬目，各員遇有替補時，須由替補人交代清楚并負其責任。

第一百條　本公司俟全路告成之日，各處開車所入運費，除去各項應支外，如有贏餘，按照第　條辦理，但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係准歸商辦，所有出入賬目，無庸造册報銷。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除遵章預算決算外，另於每季分別門類刊發營業報告書一次，其支配分送，照送年結辦法。

第九章　罰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公司總協理、董事、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本章程者，凡屬股東，得稟請本管官處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自董事以下一切職員，非執行其職務，不得串爲於本公司營業之事項，違者罰以百元至五千元。

第一百零五條　除按照商律罰例辦理外，其於本公司營業及財産確有弊混侵蝕情事，應照郵傳部訂定鐵路章程五倍處罰。

第一百零六條　經被控實及處罰之職員人等，須開除其職任並所有本公司之權利概行銷滅。

第一百零七條　本罰則對於本公司經過各人員，無論何時均得發見其確證而處罰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程於宣統二年　月開股東特別會，經衆議決，呈部核准立案，永資遵守。

第一百零九條　除本章程特定外，悉依商律辦理。

第一百一十條　本章程各條應辦事件，本公司另訂施行細則，由股東總會議決，呈部存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後續添更改，須開股東會，按照公司一律一百十五條辦理，一面呈部核准存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除籌設銀行外，並須自設鐵廠及開辦鐵路學堂，届時由股東會議決舉辦。

傳記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元始四年〕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説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説云。羣臣奏言：「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墮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于第家，輔翼陛下，四年于兹，功德爛然。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衆並集，平作二旬，大功畢成。

《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桓玄時議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曰：「《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不以交易，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其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四民各肄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置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賣，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敝，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民，競蘊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至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財。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庾充衍，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民，皆坐而饑困，此斷錢之立敝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民習來久，革之必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邪？魏明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年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治之士，莫不以爲宜復用錢，民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世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昔晉文後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世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便自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民也。頃兵革屢興，荒饉薦及，飢寒未振，實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革視聽，弘敦本之教，明廣農之科，敬授民時，各順其業，遊蕩知反，務末自休，固以南畝競力，野無遺壤矣。於是以往，升平必至，何衣食之足虞。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

《南齊書》卷四〇《武十七王・蕭子響傳》〔永明〕七年，遷使持節、都督荆湘雍梁寧南北秦七州軍事、鎮軍將軍、荆州刺史。子響少好武，在西豫時，自選帶仗左右六十人，皆有膽幹。至鎮，數在内齋殺牛置酒，與之聚樂。令内人私作

錦袍絳襖，欲餉蠻交易器仗。長史劉寅等連名密啓，上勑精檢。【略】

紀事

《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附羊希傳》 玄保兄子希字泰聞，少有才氣。大明初，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弛日甚，富强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兹。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絶，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强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熂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芿，及陂湖江海魚梁鰌鮆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

《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律管圍容黍》 《漢志》云：「黄鍾圍九分，林鍾圍六分，太簇圍八分。」《續志》及鄭玄並云：「十二律空，皆徑三分，圍九分。」後魏安豐王，依班固《志》，林鍾空圍六分，及太簇空圍八分，作律吹之，不合黄鍾商徵之聲。皆空圍九分，乃與均鍾器合。開皇九年平陳後，牛弘、辛彦之、鄭譯、何妥等，參考古律度，各依時代，制其黄鍾之管，俱徑三分，長九寸。度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圓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今列其數云。

晉前尺黄鍾容黍八百八粒。

梁法尺黄鍾容八百二十八。

梁表尺黄鍾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一十，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

漢官尺黄鍾容九百三十九。

古銀錯題黄鍾籥容一千二百。

宋氏尺即鐵尺，黄鍾凡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一容一千四十七。

後魏前尺黄鍾容一千一百一十五。

後周玉尺黄鍾容一千二百六十七。

後魏中尺黄鍾容一千五百五十五。

後魏後尺黄鍾容一千八百一十九。

東魏尺黄鍾容二千八百六十九。

萬寶常水尺律母黄鍾容黍一千三百二十。

梁表、鐵尺律黄鍾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庣其腹，使有盈虚。

王溥《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 〔元和〕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褾，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褾，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敕旨依奏。

《舊五代史》卷一四三《禮志下》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郊祀所用珪璧制度，准禮，祀上帝以蒼璧，祀地祇以黄琮，祀五帝以珪璋琥璜琮，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有邸，原本作「有郗」，今從經文改正。（影庫本粘籤）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黄色，配帝以白色，日月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八方，珪上鋭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于璧而整肅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雖有圖樣，而長短之説或殊。按唐開元中，玄宗詔曰：『祀神以玉，取玉精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今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制。」從之。

顯德四年夏四月，禮官博士等准詔，議祭器、祭玉制度以聞。時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祀天，其長十有二寸，蓋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白虎通》等諸書所説，云：「璧皆外圓内方。」又云：「璜琮所以祀地，其長十寸，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内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從義以爲璧内外皆圓，其徑九寸。又按阮氏、鄭玄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倍好，原本作「部好」，今從經文改正。（影庫本粘籤）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注云：「好，孔也；肉，邊也。」而

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璜琮八方以象地，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共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祀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環瑗三者有好，其餘璜琮諸器，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太常卿田敏以下議，以爲尹拙所說雖有所據，而崇義援《周禮》正文，其理稍優，請從之。其諸祭器制度，亦多以崇義所議爲定。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廟儀》 晉天福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從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顒議曰：

夫宗廟之制，歷代爲難，爰求禮經，以昭故實。謹按《尚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録》，夏立五廟，商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宗廟于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魏明帝初立親廟四，後重議，依周法立七廟。晉武受禪，初立六廟，後卻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初受命，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議立七廟，次屬傳禪于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玄注云：「高祖以下至禰四世，即親廟也。更立始祖爲不遷之廟，共五廟也。」又按《禮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穀梁傳》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此是降殺以兩之義。又按《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疑義》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禰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禮。又立七廟者，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始祖，即于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要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云：「自江左已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今顒等參詳，唯立七廟，即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四廟、七廟之文，參酌厥禮，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伏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

敕從之。

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三六・財利上・賜潭州造茶人户勅榜》 勅潭州管内造茶人等：逐年所行造納官湖南獨行號大方茶，近擬本州般到開寶五年六年獨號茶斤稍重，與自前入納棬模，輕重不同。切慮人户採摘打造不易事。惟茲茶茗産在湖湘，斤片重輕，固有常式。既棬模之稍大，念製造之惟艱，兼慮輸納之時或有邀難之弊。宜依舊例，用便烝民。凡爾衆多，體我優恤。宜令本州自今並依舊棬模製造茶貨，舊日每三十片重九斤者，不得令過十斤。即須如法製造，無令園莽夾雜。若是場司受納人員及州府固違勅命指揮，邀難人户，須令送納重茶要及十斤以上。並許人户上京論告。若勘鞫得寔，應干繫官吏並當重斷其論。告事人仍支賜賞錢一百貫文，兼與放本户下差稅。故兹榜示，各令知悉。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〇《納紬絹尺度》 周顯德三年勅：舊制織造紬紬、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一十二兩，其紬紬只要夾密停匀，不定斤兩。其納官紬絹，依舊長四十二尺。乃知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嵇璜、曹仁虎等《續通典》卷一五《食貨・榷酤》 周世宗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鄉村人户，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酤賣。按吴曾《能改齋漫録》所榷苦酒即醋，則五代以前不特榷酒，即醋亦榷也。【略】榷醋之制，徽宗崇寧二年，知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榷醋，户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徽宗大觀四年，詔諸郡榷酒之地，入出酒米，並別遣倉官賣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凡縣鎮村，並禁其息，悉歸轉運司，舊屬常平者如故。

竇儀《宋刑統》卷二六《雜律・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又云，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准】刑部格敕，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

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竇儀《宋刑統》卷二六《雜律・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注云，墳則不改。【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纏通幰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驚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有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釋曰：墳塋、石獸，具《喪葬令》。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竇儀《宋刑統》卷二六《雜律・校斗秤不平》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又云，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准盜論，謂准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二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 〔仁宗景祐三年〕建國以來，法弊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商人協計，倒持利權，倖在更張，倍求奇羨。富人豪族，坐以貿贏，薄販下估，日皆朘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

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規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案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户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産茶州軍，内外郭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産茶州軍郭鄉、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餘萬。榷茶之利，凡止五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爲率，可以得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尠，所聚愈厚，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

詔三司與詳定所相度以聞，皆以爲不可行，及嘉祐四年卒行之。

清臣又嘗請遣使循行天下，知民疾苦，察吏能否；興太學，選置博士，許公卿大臣子弟補學生；重縣令；諸科舉人取明大義，責以策問；省流外官，無得入仕；聽武臣終三年之喪；罷度僧；廢讀經一業；訓兵練將，謹出令，簡條約，凡九事。

〔三月〕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補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

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畜藏。至是，諮等又請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

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在所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利之，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並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輸五分錢，召保立限，見《實録》康定元年正月，今依本志附此。

熊克《中興小紀》卷七　〔建炎三年冬，十月壬寅，趙〕開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酒，即舊坊場所置隔槽，設官主之，麴與釀具官悉就買，聽釀户各以米赴官自釀。凡米一石輸錢三千，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既遂行于四路。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四　〔洪武九年二月丙戌〕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歲支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疋，紵絲三百疋，紗、羅各一百疋，絹五百疋，冬、夏布各一千疋，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一千斤，馬匹草料月支五十匹。其段疋歲給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歲賜米二萬石，鈔一萬貫，餘物比親王減半，馬匹草料月支二十匹。公主未受封，每歲支紵絲一十疋，紗一十疋，羅一十疋，絹三十疋，夏布三十疋，木綿布三十疋，綿二百兩。已受封，賜田莊一所，歲收糧一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子男未受封，每歲支撥紵絲一十疋，紗一十疋，羅一十疋，絹三十疋，夏布三十疋，木綿布三十疋，綿二百兩。女未受封比男未受封，減半給賜。男已受封郡王者，每歲支撥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一十疋，紵絲五十疋，羅二十五疋，紗二十五疋，絹一百疋，夏布一百疋，木綿布一百疋，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匹草料每月支一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者，每歲支撥米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其段疋於所在親王國帶造給付。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親王世子，歲賜與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郡王女已封縣主及已嫁者，歲支米五百石，鈔五百貫，其餘段疋等物，比親王女已受封者並減半支給。郡王諸子年及十五，每位撥賜田六十頃，以爲永業，並除租稅。諸子所生之子，唯世守永業。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二　宣德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御乾清宫瑶華殿，敕諭司禮監太監臣張斌、工部吕震等所上册本，朕已親覽，所費浩大，今着爾可往工部校勘虚實，其金銀藥料諸物作何用度，可酌量裁減，的實具本奏來，欽此。

宣德三年四月十五日，司禮監太監臣張斌爲欽奉上諭事，本月十五日臣斌奉聖旨，爺臣前往工部查勘所奏鑄造應用諸物，臣斌與部臣震等，細加酌量鑄造大小鼎彝，輕重估計裁減十分之二，具册上聞，並將應鑄彝器大小斤兩畫圖註疏具本呈進御覽，倘荷聖恩俞允，敕諭付外施行。

今將裁減物料清册具奏如左。

計開：

赤金原册八百兩，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兩，實該六百四十兩，此金作商嵌、泥金、流金、滲金鼎彝諸項用。

白銀原册三千六百兩，今奉敕裁減七百二十兩，實該二千八百八十兩。此銀作商嵌、泥銀、流銀、滲銀鼎彝諸項用。

暹邏國生礦洋銅原册三萬九千六百斤，今奉敕裁減七千九百二十斤，實該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此銅作鑄鼎彝什物用。

倭源白水鉛原册一萬七千斤，今奉敕裁減三千四百斤，實該一萬三千六百斤，此白鉛入烊銅用。

倭源黑水鉛原册八千斤，今奉敕裁減一千六百斤，實該六千四百斤。此黑鉛照造鉛磚鋪鑄局地並雜用。

日本國紅銅原册一千斤，今奉敕裁減二百斤，實該八百斤。此紅銅入烊銅用。

賀蘭國花洋錫原册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斤，實該六百四十斤。此錫作烊銅用。

鋼鐵原册一萬二千斤，今奉敕裁減二千四百斤，實該九千六百斤。此鋼鐵作烊銅、鐵篩及錘、砧、杵、銼、食鍋諸用。

天方國番碱砂原册三百六十斤，今奉敕裁減七十二斤，實該二百八十八斤。此碱砂作鼎彝點硃砂斑色用。

三佛齊國紫硇石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硇石作鼎彝點染葡萄斑色用。

渤泥國紫礦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紫礦作鼎彝點染棗紅色用。

渤泥國臙脂石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臙脂石作鼎彝點染桑椹色用。

琉球國安瀾砂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安瀾砂磨鑄模坯光用。

金絲礬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金絲礬作鼎彝蠟茶色用。

晉礬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晉礬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鴨嘴膽礬原册二百四十斤，今奉敕裁減四十八斤，實該一百九十二斤，此膽礬作鼎彝翡翠緑色脚地用。

黄明礬原册一百二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四斤，實該九十六斤，此黄明礬作鼎彝蠟茶色脚地用。

白明礬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白明礬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寒水石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寒水石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出山水銀原册一千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三百六十斤，實該一千四百四十斤。此水銀作鼎彝流金滲金泥金爍金用。

辰州府硃砂原册三十六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三十斤。此硃砂作鼎彝點染硃砂斑色用。

梅花片石青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石青作鼎彝點染石青斑色用。

石緑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石緑作鼎彝點染石緑斑色用。

銅緑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銅緑作鼎彝點染銅緑脚地用。

古墨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一十六斤。此古墨作鼎彝黑漆古斑色用。

黄丹原册五十斤，今奉敕裁減十斤，實該四十斤。此黄丹作鼎彝鉛古色脚地用。

文蛤原册五十斤，今奉敕裁減十斤，實該四十斤。此文蛤作鼎彝水銀古色用。

硼砂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硼砂作鼎彝水銀古色脚地用。

方解石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一十六斤。此方解石作鼎彝諸色調水用。

自然銅原册一百二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四斤，實該九十六斤。此自然銅作鼎彝藏金紙色及發光諸色用。

白蠟原册一百三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六斤，實該一百零四斤，此白蠟作鼎彝發光並冷焊冷冲用。

黄蠟原册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斤，實該六百四十斤。此黄蠟作鼎彝蠟模用。

瓜竭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瓜竭作鼎彝棗紅色用。

無名異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無名異作鼎彝土古色脚地用。

赤石脂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赤石脂作鼎彝棗紅色脚地用。

雲南黑白棋子二萬箇，今奉敕裁減四千箇，實該一萬六千箇。此棋子作鼎彝磁沏色用。

《明孝宗實録》卷七十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丁酉〕工部覆奏：「吏部右侍郎周經，乞停徵災傷地方顔料、銅、鐵、油漆、膠、蠟、絲、麻、皮張、翎毛等物，宜移文所在諸司，令已徵者照數起解，未徵者暫行停止，以候秋成。」從之。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七《匠班銀》 余邑有匠班銀，匠户每名出銀四錢五分，此定於國初，而户籍一成不變。夫銀以匠名，爲其有匠利而課之也。今其子孫不爲匠者多矣，猶可責其辦者，承祖户而力亦勝也。中間有絶户，有逃户，則里甲賠貼，出於無辜，有零丁，有乞匄，遇每歲追併，必至於盡命。何無一人以通變之法聞於爲司牧者乎？排年十年一編審，可照例行也，核見在匠，作均派之，當無巷議者。豈謂四錢五分，所出甚細，而變易舊制其事甚難乎？吾意留心民瘼之君子，更化善治，鋭然舉行，其何難之有？近年以一户之銀而連三四人爲溝中瘠者，蓋聞且見之矣，惜余老耄，無能爲力也。匠户有彈花匠名色，即今鄉村

彈棉花人也。當時棉花未甚行，紡織頗少，故亦與木匠、瓦匠、漆匠等同課云。

舊例，漕運船，松木者五年一造，給價六十一兩九錢，楠木者七年一造，給價七十七兩五錢，俱軍三民七出辦。乃後則漸求增加，非復當時之例矣。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洪武十七年二月，定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爲一等，四尺爲一等，三尺爲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爲一等，二尺爲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品、九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不如式者罪之。

史玄《舊京遺事》　宋內庫酒法，自柴世宗破河中，李守貞得匠人至汴苑，循用其法。今京師內庫酒法不傳於外，惟南和刁酒四遠有名，而以酪漿爲之者貴。易州酒如江南之三白，泉清味冽，曠代老老春。刑部街以江南造白酒法，醞釀酒漿，賣青蚨尤數倍，如玉蘭、臘白之類，則京師之常品耳。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二《屯田司・造墳規則》　此係不時題請遵旨照某例奉行，今止據條例所載開具，以備參考。

宜妃楊氏造墳物料：

墳券一處，享殿一座五間，左右廂房二座每座五間，靈寢門一座，宮門一座三間，照壁一座，神厨一座後小房三間，神庫一座後小房三間，紙爐一座，司香官住房三十六間，大門一座左右門房六間，井一眼，柵欄門三座。

會有物料四十項，共銀五千四百兩五錢二分二厘五毫。

召買物料五十二項，共銀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六厘七毫。

灰户燒運價，共銀三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八厘六毫五絲。

車户運磚價，共銀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四分。

車户運木石土等價，共銀五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一分八厘二毫。

匠役工食，共銀六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一分八厘。

夫匠工食，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兩二錢。

內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十二項，共銀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一厘五毫。

召買物料十九項，共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五錢五分二厘一毫。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五項，共銀一百四兩六錢六分八厘。

召買物料九項，共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八厘。

針工局成造冥器儀仗物料：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二十七兩八分。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八十三兩四錢七分五厘。

邠哀王造墳物料：

墳券一處，享殿一座五間，左右廂房二座每座五間，靈寢門一座，宮門一座三間，照壁一座，神厨一座後小房三間，神庫一座後小房三間，左右門房六間，井一眼，柵欄門三座。

會有物料三十四項，共銀四千五百四兩二錢七分五厘四毫。

召買物料五十七項，共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一錢七分三厘七毫五絲。

買墳地銀四十五兩。

窑户燒運價，共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八厘。

灰户燒運價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三厘四毫。

車户運價共銀二千七百一十四兩三錢。

匠役工食共銀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

夫役工食共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

內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七項共銀二千八十兩一錢七分。

召買物料三十五項共銀三千五百九十五兩九錢二分。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曾有物料六項，共銀六十一兩九錢七分。

召買物料十項，共銀八十八兩二錢四分。

鍼工局成造冥器儀仗物料：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一十二兩六錢八分。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五十一兩三錢五分七厘。

潞王長女造墳物料：

墳塋一座，享殿三間，司香房六間，週圍牆垣。

會有物料十八項，共銀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五厘。

召買物料三十七項，共銀一千四百一錢五分七厘。
灰户燒運價，共銀二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五厘。
車户運價，共銀四百九十兩六錢八分。
匠役工食，共銀六百兩一錢六分。
夫役工食，共銀五百五十八兩一錢九分。
冥器召買物料十七項，共銀六十六兩二錢。
内宫封夫人者傳奉造墳：
墳所、享堂、神床、供器、祭臺等項：
會有物料二十一項，共銀四十三兩七錢六厘。
召買物料十一項，共銀一百一十七兩七分一厘。
車户運價，共銀四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
匠役工食，共銀八百二十四兩三分。
夫役工食，共銀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
開挖墜道：
皇貴妃文氏開挖墜道，會有物料二十四項，共銀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六厘。
召買物料一十九項，共銀二千一百四兩三錢四分一厘。
車户運價，共銀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
灰户燒運價，共銀四兩二錢。
匠役工食，共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
夫役工食，共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
靈柩席殿一座，鼓樓西祭棚一座，教場前祭棚一座，北極寺祭棚一座。
内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十一項，共銀九千二百六十五兩六厘五毫。
召買物料三十二項，共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八分一厘。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五項，共銀五十六兩二錢三分四厘。
召買物料十三項，共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一分四厘。
針工局成造冥器儀仗物料：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一百八十四兩四錢。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一百七兩六錢一分六厘。
前件一方相之費至此甚屬虚冒，亦應量計長短，用料多寡，用工多寡裁節虚費。查屢年條例亦有用七十□□□□者，差可爲定例耳。
懿妃于氏開挖墜道：
會有物料十九項，共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九分八厘三毫。
召買物料二十一項，共銀四百三兩九錢八分四厘。
灰户燒運價，共銀六兩二錢三分二厘。
匠役工食，共銀一百一兩二錢二分。
夫役工食，共銀四百三十八兩。
内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六項，共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六厘。
召買物料十九項，共銀三百七十兩三錢二分五厘。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七項，共銀七十四兩一厘。
召買物料七項，共銀四十六兩八錢四分五厘。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銀，共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
淑妃秦氏開挖墜道：
會有物料十六項，共銀六十八兩七錢五分八厘四毫。
召買物料十八項，共銀三百七十兩五錢七分八厘。
灰户燒運價銀共五兩九錢。
匠役工食，共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四分。
夫役工食，共銀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
内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七項，共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六厘。
召買物料十八項，共銀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五厘。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六項，共銀七十三兩八錢九分。
召買物料八項，共銀四十七兩一錢九分。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三十二兩七錢。
沅懷王開挖墜道：

會有物料二十項，共銀三百六兩九錢七厘。
召買物料二十項，共銀九百五兩九錢一分。
窑户燒運價，共銀六百一十九兩二錢。
灰户燒運價，共銀五百一十五兩四錢。
車户運價，共銀三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一絲。
匠役工食，共銀五百七十兩四錢一分。
夫役工食，共銀六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
内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八項，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一厘六毫。
召買物料三十四項，共銀四千四百七兩九分八厘。
司設監成造銀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五項，兵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厘。
召買物料十一項，共銀九十四兩六錢三分七厘。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六十六兩一分七厘。
静樂公主開挖遂道：
會有物料二十三項，共銀二百四十二兩六錢六分四厘。
召買物料一十七項，共銀六百二兩六錢六分七厘。
灰户燒運價，共銀三百九兩六錢。
車户運價，共銀三百九十二兩六錢二分。
匠役工食，共銀二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
夫役工食，共銀六百八十三兩二錢八分。
内官監成造葬儀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六項，共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一厘。
召買物料四十一項，共銀一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四厘。
司設監成造銘旌冥器物料：
會有物料六項，共銀四十八兩七錢三分八厘。
召買物料六項，共銀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五厘。
針工局成造冥器儀仗物料：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六兩三錢四分。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五十四兩二錢四分。
雲夢公主開挖遂道：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六兩三錢四分。
營繕所成造方相一座，并拽運棚罩工食，共銀四十三兩五錢七分。
公主無有駙馬者造墳折價：
永福公主造墳，因冒破數多不爲例，以後陳乞者，止照永淳等公主例酌議覆請。
永淳長公主造墳，合用物料夫匠先年共折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九厘七毫。
壽陽長公主造墳，合用物料夫匠近該本部酌議，共折價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五厘。又奉特旨外賜物料夫匠銀一萬兩，此項加添難以爲例外，冥器席棚等項工料冒費銀七百四十兩，以後當照别公主例酌減。
前件各項陵工凡係奉旨題造或上有特恩者例鑿孰減，其中容有中官濫冒者，動以數千百萬塡之丘壑，是在管工者遂項旨查，聘爲節省，庶典禮經費爾無妨礙耳。
内相祭葬有三等：
一等物料，夫匠，共折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係節□□□□□□□□。
二等物料，共銀七百六十一兩三分。係□□庫本司料銀内支。
夫匠蘇勅等銀，五十六兩二錢五分。移付營繕司葦課銀内支。
軍餘二十名，該銀二十兩。後軍都督府出辦。
三等并公侯伯物料，會有物料十項，共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二厘。二十四兩内，付營繕司支蘆蓆銀六兩。
夫匠十二名，共銀一十八兩。付營繕司葦課銀内支。
軍餘二十名，該銀二十兩。後軍都督府出辦。
如在南京，公侯伯物料同前，南京工部等衙門措辦，如開壙止給一半。
前件公侯伯另給棺木一副折銀六十兩，通惠河衙門放支。
皇親祭葬：
封侯伯者：固安伯，隆慶六年造墳，萬曆四年加增碑亭石門房屋，二次共用銀一萬六千兩零。三十七年永年伯，三十八年武清伯俱一萬五千兩。
封指揮千户奉有旨，比照姜泰、王秀例者，該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四分。魏承志、邵名例者，該銀三百二十兩。
駙馬開壙，物料與公侯伯全葬同，如駙馬病故在先，候公主造墳合葬，駙馬

父母造葬物料與公侯伯同。

翊聖夫人、安聖夫人先年俱係本部造墳，以後戴聖夫人造墳，本部具題折價四百兩，奉旨加四百兩共八百兩，後奉聖夫人本部仍題折價四百兩，奉旨加一百兩共五百兩。

親王并妃繼造墳工價銀三千八百兩，俱差官。若開壙給銀八十兩，冥器喪儀銀六十八兩八錢八分，行該布政司支給。妃不差官，如繼妃造壙祔葬，照嫡妃開壙例同。

帝孫給銀三百五十兩。

郡王并妃造葬減半，折價銀一百七十五兩。冥器喪儀銀三十四兩四錢四分，若開壙給銀四十兩。行該布政司支給。

文臣并父母妻給造墳工價銀：

一品五百兩，棺木一副。折銀六十兩，本地方支領。

二品四百兩。

以上不論已未考滿，俱全給。

三品三百兩。

三品未經考滿，一百五十兩。

二品未經考滿，被論致仕在家，二百兩。

三品考滿被論，一百五十兩，未考滿者，止祭無葬。

以上三品止父母造墳開壙，妻無。凡開壙者，不分品級崇卑，止與夫匠五十名，該銀五十兩。行該省衙門支給。

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管府事及在外總兵官并父母妻造墳物料，行原籍衙門給與。

物料九項，共銀一十四兩八錢六分二厘，夫匠二十名，該銀二十兩。

棺槨一副。折銀六十兩，通惠河衙門領給。

王府銘旌紵絲，每副九尺，價銀五錢六厘二毫五絲。

大包袱每個紅紵絲四尺五寸，并絹裏四尺五寸，價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小包袱每個紵絲一(天)(尺)八寸，并絹裏一尺八寸，價銀一錢三分五厘。

龍鳳鈎，每副價銀二錢。

金箔十四貼，價銀二錢八分。

王木印本册并鎖匣，每副價銀六錢九分。妃木册連匣，價銀一錢八分。

以上王，每一位通共該銀二兩一錢四分八厘七毫五絲，妃，每一位通共該銀一兩六錢三分八厘七毫五絲。

各工所工完，造奏繳文册，黄册七張准一工，青册八張准一工，攢底二工，每一工給銀六分。

凡遇陵工内外官員人等，廩給夫馬銀兩，本部給發一半，順保二府協濟一半。

朱國禎《涌幢小品》卷五《王府》 國初親王府基，秦用陝西臺治，晉用太原新城，燕用元舊内，楚用武昌靈應寺，齊用青州益都縣治，潭用潭州玄妙觀，靖江在獨秀峰前。以後續封者，自宜詳載，而史不必盡書。要之，必取郡地之最廣與風氣最適中者用之。

親王府制，王城高二丈九尺，女墻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五寸，月臺五尺九寸，各有定數，而殿之尺寸不著。秦府殿高至九丈九尺，韓府止五丈五尺，大相懸絶。豈秦、晉、燕、周四府乃高皇后親生，故優之，諸子不得與并耶？余見吉府、榮府城高僅二丈余，城外并無河。想即以本府長沙、常德之城池爲據，而内城特作子城，其餘可類推矣。

楊鶴《兩浙訂正鹺規》卷三《塲竈》 一煎辦鍋盤附鍋盤額數

各場竈户瀝滷煎辦，原係官給鐵盤，聚團煎燒，若有破壞不堪，許於巡鹽職罰量支修補。私置篾盤，盡行拆毀。但查長山、穿山、大嵩、玉泉、長毫、北監、長林、南監等八場，素用篾盤，若令拆毀，反爲不便。相應照舊其餘各場，添鑄鐵盤數，多查無堪，動錢糧議，聽殷竈告鳴，自鑄應用，止以原額爲度。萬曆十八年，本司條議各場官攢，多受竈户賄賂，聽從置立鍋盤，私煎不行覺察。行令查驗，每舍盤鍋幾所，定爲額數，如有小盤小鍋，盡行拆毀。

天啓二年十月，本院傳批鹽法道呈詳，穿山場竈張良□□閏王錢連名呈詞一舍二帖，年年更換，真爲竈累緣由，蒙批盤舍給帖，總歸運司三年一換，分司不必重給，可以防私增，亦可以杜騷擾，豈止穿山一場即行之，兩浙可也。該道行該司及各分司一體遵行，仍刊入鹺規繳，見在遵守。

按私置鍋盤法，嚴拆毀者，防私煎以通私販也。清查有時庶不重爲貧竈累耳。近訪有一年兩查者，每查有堂司雙行者，有每給一照帖而胥役科索三四錢者。夫竈夏不憚爍日流金以煎熬，冬不畏嫩指裂膚而淋瀝。所得有幾，忍視其委填于谿壑耶。以後各場每年麗司者司查，麗分司者分司查，仍嚴禁下役科索

以蘇竈困，如違承行，吏書究革。

各場官盤額數

仁和八十七塊，今官盤二十九塊，鐵盤一千五十二塊。

許村二百八十塊今官盤二百八十一口。

西路九十七面，今三百二十四面。

鮑郎三十塊，今二百二十九鏈。

名許立舍一條聚盤煎燒，每舍給牌一面懸□門首，煎下鹽觔，運回本場，易商銷引，置簿填換。查考，又該本司酌議，就近於仁和場銷引買地，建立倉厰，僉店户與商交易，令副使一員、吏一名，專董其事呈詳。

前院李　批允續因仁錢一縣食鹽小票，苦於仁和場路遠，多有就便買鹽、於兵馬司銀杳樹，致仁和場竈户陳，彩等告。

前院　批司審得竈户運滷煎燒，奉有明文，原非私也。今但禁之使不奪仁和場小票之利，姑照聚盤煎燒事例，□將過海竈户於竈册内，真王有名者，在於所借之處，十名許立一舍，二舍置船一隻，給與旗牌運滷。如無旗牌即係私滷。其仁錢二縣食鹽小票，每年約有七萬張，仁和場煎鹽許賣與五萬張，錢清場竈係租地煎鹽，止許賣二萬張，仍行二縣。管鹽官將票派場印□，分發買鹽，如有紊亂，即行拏究，呈蒙批允。

一拆毀孔家灣私舍

濟泉三十二面，今篾盤七百五十三面。

長山十八面，今篾盤一百四十七面。

穿山十八面，今篾盤一百七十七面。

大嵩十六段，今篾盤一百二十六面。

玉泉十八面，今盤二百六十面。

長亭，今盤六十六所。

杜瀆，今盤三百九十六所。

黄巖，今盤十六所。

北監，今盤十六所。

長林，今盤三百四十一所。

永嘉，鍋一千六十一口五分，今竈舍五百四十八所。

雙穗，今盤三百一十三面。

南監，今篾盤二十二面。

一聚團公煎稽煎稽買各場竈户領受鐵盤聚園煎燒，不許離越出□。私煎。嘉靖四十四年題，事例，如本團窄小，柴滷不便，許告鳴於附近去處□立團所，如有離團收滷，私置篾鍋煎燒者，許□兵人等呈首盤舍拆卸入官，私滷折監□□□一盤舍，官給印烙長柄木牌一面，上書□□姓名年貌，竪立盤舍，以別官私。該場官攢保伍不時在團覺察，不許私煎貨賣。如一家有犯，同保伍官贖連坐治罪。如遇清丁分蕩之年，煎竈更換不一，年貌不同，難以稽查，將舊牌繳司，□給各場更置稽煎簿，該場官攢登記，每舍每日煎監若干觔。上倉又置稽買簿登記，有引商某人某日買鹽若干，按季起司倒查私煎私賣，違者依律，通行究罪。萬曆十八年。

前院韓　案開訪，得各場奸豪竈户，收留無籍，私刱盤舍私煎，勾引鹽徒，故私鹽禁例雖嚴，未流不止。蓋因本源之地不清，其何能淑。運司分司俱要督率各場修理團圍，聚集公煎私刱者，盡行拆毀，仍時加稽察。如有前項私煎私販，即行舉首，就將確貨給賞，隱匿者連坐。官攢不督察捉拏者黜職。

郭尚友《繕部紀略》　營繕清吏司郎中郭尚友呈：本司濫竽屬末幾七年，于兹而視繕篆者幾三年。初，庫貯六十餘萬，今除都、屯二司借用去三十餘萬，見存銀錢一百二十餘萬，此皆台臺主持所留，本司仰仗台庇，獲免于戾，今且叨一轉矣。所有行過事蹟，差可備後來參考者，謹撮其切要，條爲二十款，懇乞鼎批存司，永著爲例，于衙門未必無補焉。蓋區區之心，不能以弛擔輒已也。伏候台裁，堂批存照。

計開：

一各項工程，往往透領預支，各役得銀到手，任意花費，及至興工，追比不前，竟成拖欠。本司隨做隨給，如某役領去銀若干，必監督截收到司，照逐日報單，查算明白，果係用完，然後再給，直至工竣，不得多領分毫，則拖欠之弊杜矣。

一冒破多緣預估，一經估定，遂借口曰有原佑在或一倍，或兩倍，或數倍，不至用盡不已。如曩者，福王府第費至二十餘兩，瑞王府第費不過二萬，而工程更堅完可久，則題定不預估之明驗也。

一舊欠預支，遠者八、九年，近者五、六年。各役到手時已花費盡矣，當年發者失于斟酌，後即追比，各役有斃杖下耳，竟何益于事？本司遇有工作，每發銀一百兩，責令帶完舊欠二三十兩，各役利于得新，并樂于完舊。又于實收到日，

視其可扣還者即爲扣還。如洪仁大石窩舊欠已于屯司木植項下扣還八千，見在移付水司絲銀項下，仍爲扣還是也。此法大工動時更可行，喫緊處只在不多發預支，多發，不惟舊者不完，并新者復成拖欠矣。

一皇極門中道石，舊者儘自堪用，向議採運新者已造車矣。查世廟時此石運價費至十數萬，拆壞民居，傷損多命。本司主用舊者，所省實多。嗣後門殿舊石可用，斷不可更議換新。

一大工錢糧，惟楠木之費最鉅，亦惟楠木之得最難。採伐于深山窮谷之中，則冒毒披霧，不知傷多少民命；挽運于長江大河之内，則洪濤巨浪，不知費多少艱辛。比到京師，謂宜何如愛惜，乃各監局混取濫用，大木小斲，殊爲可念。本司向遇工所取討楠木，未敢輕發，須斟酌應用與否。如屯田司皇貴妃墳工，勢必需此，乃與監督往覆核實用數給發，其他俱以别木抵折。如三忠祠橋、朝陽門橋，往者各用楠木二十根，邇以柁木代之。夫柁木一根價不過五兩，計四十根纔值二百金耳。此二百金之費，不足當一小號楠木，其所省不既多乎。今三省楠木已到，本司于催請巡視疏内已呈堂題定，不許濫用矣。惟同志者共守之。

一兩窑會佑簿止開匠數，如一號瓦若干片，用匠幾名，二號瓦若干片，用匠幾名，而夫數從來不載焉，但憑該監開報，實多虚浮。近于巡視廠庫議定：瑠璃，細密難成，每匠一名，派夫五名。黑窑，每匠一名，派夫三名。堂劄該窑永爲定例矣。

一瑠璃瓦逐年燒造，冒破更多。本司見得門工需瓦，當在椽望既釘之後。即奉有明旨：一面竪架，一面燒造，何至耽悞工作，乃亟亟預辦，以滋靡費耶。呈堂移文停止。遇有工作需瓦，俟本司移文明開某工用某號瓦若干，該窑照數燒完即止，如無本司移文，該窑不許擅造，内官監亦不許擅取。

一門殿興作無期，各廠斲削物料，十餘年來，不知費幾許金錢。而實課其工，未必一一與登報者符也。總之中涓利于延緩，就中冒破，做一年仍復一年，竟不知何日歇手？本司洞悉其弊，暫議停止，俟有竪柱消息，併力儹造，未爲晚也。

一山臺兩廠傳造各項器物，名曰御覽，歲費二萬餘金，衙門相沿不知幾十年矣。本司查係内官監職掌，力還該監，今兩年餘矣。

一寶源局、銅錢局，管鼓鑄庫，管收放司，管給發印領，每一次買到銅斤，節年鑄造中間，監督不知經幾番更換，時日既久，弊竇易生，不嚴稽核，難免侵匿。本司查照節年預支簿并節慎庫收放簿，一年一筭，如某商原銅若干，係某年買到，某年會收，某年鑄起，應鑄若干，某年以前有舊管錢若干，鑄起至今收過若干，放過若干，尚該存錢若干，一年結一總，用印鈐蓋，則該局大使并各役，不得上下其手矣。

一臨清城磚既有年例矣，又有加派，自三十二年以來，日積月累，廠無餘地。即門工奉旨：「不虞乏用，烏用此加派爲也。」況加派既多，糧民船順帶之外，又顧窑户船以載之，計燒價、運價歲費二萬餘金。本司停加派，裁顧運，專用糧民船順帶，則燒、運價俱省矣。

一大内工作，難以踏勘。内監傳奉之後，估出物料，不論數千、數萬、數十萬，衙門沿舊准給二分扣留一分，以爲節省，不知内監明知扣留，何難，以一作十，以百作千，則留一分，仍冒去數分矣。本司遇有傳奉，定具疏請旨踏勘，若不得旨，錢糧極力裁減，如乾清宫見新派至五六萬，究竟止用三千是也。

一内監提督工程，勢已牢不可破，惟是有内工，有外工，有鼎建，有修葺，固自不可一律論。乃内監遇有工作，不論在内在外，亦不論鼎建、修葺，輒移送提督，或二三員，或四、五員，攬攫破冒，費不止倍。本司于外工應修者只題司官監督，並不用内監。如三十九年，都重城并翼房工作，較往年大省矣。

一外解本色，貯在十庫者，原以備各工之需。本司遇有用處，移文驗試廳，該廳移文該管内監，明註會有前來，以憑取用。乃邇來，該監據爲利藪，希圖侵匿，往往以有作無，會有者十無三三，各工勢不容已，只得召商買補，則此十庫之積，徒以充中涓之橐耳。計釐此弊，無如一面移會驗廳，一面移會巡視。蓋巡視力足彈壓，而掛號簿又歷歷可查，難以欺隱。如福王之國錢糧，應會有者幾及萬金，該監註有止千餘，本司移文巡視仍會出七千餘兩，則該監不敢欺巡視之一驗也。此法行，庶本色有實用而帑金可大省矣。

一冒破多端而延緩爲甚。他工延緩，猶可督催，而内工爲甚，蓋緣中涓掣肘，監督莫可柰何耳。故内工之不可已者，無如酌定工費，折價包修，監督閱其成功而已，若工屬可已，即爲停止至于外工，自可稽查，又不可議折，以開冒破之端。

一鷹平條槁木，貯在灣廠者，各工取用，估數頗浮，即删減給發，不無餘剩。此外，又有一項脚手木，名曰「借用」，夫「借用」，則工完之日，應併餘剩木，運還回料廠矣。乃問之該廠，實未牧有前項木植，皆緣委官等役，通同盜賣，託之用

在本工也。本司移文監督，責成委官等，于工完日，但有餘剩併脚手木，照數還廠，短少者着落該役賠補。仍取本廠實牧爲照。至于一切小工程，即以本工應用木那作脚手，又不必另給。

一衙門各役俱疲，車户更甚。今湖廣大木已到通灣，川、貴相繼且至。運木車價，斷不可照往例，多付二三疲役之手，惟是酌發些須，俟其用完，查明根數，再爲接濟，庶可不致拖欠。如車户運赴不前，則遇水漂流可虞，宜照會估簿，顧募民車亦不便也。業已呈堂移劄通惠河矣。

一舖車灰窑夫匹等役，連年並未僉報，更替無時，消乏已甚，各衙門索夫、索車，絡繹不絶，不知此項錢糧原無所出，祇取辦于各役。邇來給發鄭重，即幹辦公務，尚云接濟不敷，如此浮費，從何措處，且欲核破冒，須議優恤，奈何以無名之私差，重困二三之疲役，本司凡遇索討，一切謝却，不使各役藉口致滋破冒。

一本部修倉一役，最稱賠苦。凡遇派送商匠人等，如蹈湯火，頃本部具題歸併，計部雖經奉旨，尚無定議，是息肩未有期也。勢必照常修理，而各役之累所宜憫焉。除夫頭告要四司均派另議外，其舖户惟屯司柴炭一項好做，亦惟柴炭舖户獨多，應于派該修倉舖户，准辦柴炭一廠，以示優恤。若夫各倉監督官，所定應修廒座，多屬頹壞不堪，買辦滋費，鞭策不前，而上與下交置矣。今年本司親往閱視，擇未盡壞者，號紀繕葺，官無多費，商免重困，便孰甚焉。倘年年倣此而行，賠折既以無多，柴炭又復幫貼，將見人人樂趨，又何呼天搶地之慘乎？

一凡過興作，在工員役例由本司派送。往時委官則不必屬員，有差及于省祭者，夫匠則不必舊役，有派及于棍徒者，一工數人，一人占數工，此輩皆營謀而來，惟冀飽欲而去，通同冒破，墮悞工作，拖欠預支。職此之故，本司從來並不輕聽情分，濫用一人，則屬員既有顧忌，而商匠亦可約束，是亦工作一要務也。

右二十款繕務大畧可覩，至隨事删減未易，更僕有堂帖并稿簿在，而逐年額派錢糧，則又有條例一書，歷歷可按，第不浮于所載之數則善矣。

《船政·告示》 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爲廣德意祛宿弊以新船政事。照得即今快平船隻，已經申明題例官造官修，不許拘擾幫甲。又慮官甲人等見泥，故常心懷疑懼，復牌行造撥二廠，將一應合行事務備細開報，又經本司公同采議稟堂定奪施行外，爲照船差實南都之重役，優恤乃本部之盛心，固不許以箇釘寸木科擾幫甲，必不欲以分銀文錢靠損小甲。至於各官賢勞雖較常嚴密，亦自求免於受直怠事之咎耳。自本司查將各船分委各官督管去後，除木植、油麻、釘鍋物料，俱是公同查照時估，召商收買，給散應用，其餘凡係因船有費，不涉私謀者，肇自經始，迄于完工，無巨無細，許將領出官銀，動支幹辦，隨即明白備記官簿，以聽不時吊取查考，但不得毫釐冒破，及登記不明，通取罪戾。所有參酌擬定應行事件，開具于後，仰該廠把總并各委官甲餘匠作人等，一體遵行，所願精白一心，仰承至意，庶事不煩民不擾，即見大作之成功，弊以革，利以興，終慶同舟之克濟矣，俱毋違錯未便。

計開：

一稽財用照得近年造修，俱奉明例，加給銀兩，固宜綽有餘裕。往往輒稱賠貼數多，實由費用不知撙節，故稽查財用，乃本廠之第一義也。今次造修船一隻，委官即置方天簿一扇，送司用印給付收掌，凡領到在官銀兩，或本船年例，但要先開總數，後開逐日支用細數。務先斟酌當用多寡，方與支給，不當用者，不准支銷。聽候本司，不時吊查，如有虚冒、侵尅等情，查出一體從重治罪。又查得江濟二衛造修馬船，完日俱有木植銀兩解司，惟二廠造修獨無，則從前官甲冒□可知。今後船工完日，即將逐日□□□頭板榜朽爛物料碎斷釘□□□蓬柴篾等項盡數查出，仍令等□照依時值變賣價銀，如船事未結，即以充費，完則該廠總會解司寄庫公用，並同各船支費過錢糧，造册繳報候查。

一搭蓬席據該廠開稱，擇取十一月初一日制木興工。查照舊規，先期俱應搭蓋廠蓬，於二廠臨河造修，適中去處各總搭官蓬一座，以爲給料看工之所，除小修船及中修工少，不須上岸者，止搭匠作小窩蓬一座，總搭委官坐卧蓬一座。其係拆造大修及中修底壞必須上岸者，每船各搭堆放料物蓬一座，匠作蓬一座，仍共搭委官坐卧蓬一座，炊爨蓬一座。但隨料物工匠多寡爲之。大小取足以隔内外蔽風雨而已，雖稱暫用稿竹席篾等物，至工完之日又可拆爲本船稍蓬等料，況原有苫蓋船隻蓆蓬湊用，未爲全費，不得務爲寬整靡費錢糧。

一查底船照得舊規拆造快平船底船作銀二十兩，如係成造年分未遠，及板木真正者，所值之價，豈止於此，往時多被夫甲匠作不知愛惜，拆船之際，漫不稽查，致將堪用物料棄置浪費，後却從新一一買辦，亦以前有幫甲之能陪錢故也。今次拆船，各該委官，務要眼同小甲匠作查將先經驗註船圖板片什物件數點記，仍將拆出堪用及不堪用者各另堆積以候親詣查驗，其堪用者即留湊用，不堪用者亦須量改别材，或照時價變銀充費。雖大中修船，換下朽板，亦俱要見下落，如有浪費、侵盜等情，查出一體究治。

一筭板片照得本部召商選買木植，先經稟奉裁定，俱於頭長五尺處下篾圈量，若就據此折筭板片給發鋸用，則頭稍大小尺寸不同，難以爲準。今擬於木大頭、中身、末稍三處，各圈計尺寸，仍以中身一處準折頭稍，將寬補窄計筭板片，管解委官將小甲領到木直，督令匠役鋸成板後，即與查照字號，各另登記片數堆積，該廠復與查筭的實，然後支用。其有灣匾空朽者，仍將原量木格比對，務要補折得宜，庶幾板木多寡有實可稽，而無冒破虧損之失矣。

一遵定式照得馬快平船長短廣狹，俱有原定丈尺。近訪得積年匠作，或多通同夫甲，

妄意增減，預圖攬載之利者，使大其量而有容間，存省料之心者，雖小其材而亦用，事屬故違，法難輕貸。今次造修船隻匠役，務要恪遵原定丈尺，如法造作，本職每日詣廠看工，即帶原畫圖樣，隨將船身前後內外板木物件長短廣狹厚薄尺寸，逐一查對，如有違式增減，定將匠作治罪，仍追工食，官甲連坐。

一覈物料照得二廠造修船隻，先據把總同各委官，將合用木植、物料、油麻、釘鍋估計定數，然後買辦應用。往年被各委官漫不稽查，夫匠全無愛惜，致將物料恣意花銷，後有不敷，又行科派，故稱陪補之多，幫甲之所以受累也。今次官造官修，豈容仍蹈前弊，既經委官管解木料，則管造官必先查得本船該用某板，督令木解二匠，商同下鋸，勿致輕率枉費。及領出用後，仍將印發官簿登記某日領板若干片，并長短寬窄厚薄若干，用在某處或無剩有剩，剩則留充別用，用盡註銷。凡釘鍋、油麻，亦委官帶同小甲領回收貯，逐日眼同各匠支用，俱照板例，明白備記，以候本司不時吊查，務使竹頭木屑，各得其用，而後官爲稱職，匠爲稱役矣。如有登記不實者，即係通同作弊，查出一體究治。

一禁故板查得先年造修船隻，被各夫甲，將支出官銀任意花費，及至工程緊急，難以完結，專一串通積年拆賣，故船板片入户，將朽爛不堪舊板圖賤買用，木匠串通，暗得偏手，即與設法安頓塗抹苟完，以致船隻隨修隨壞，虛費錢糧。今遵奉明例，官造官修，凡一切板木，俱係新材，及揀選底船堅實板料，相兼應用，不許夫甲仍前串通買用故板，違者查將官甲匠作，與同賣板之人連坐以罪。

一嚴工程訪得二廠但遇造修船隻，俱被積年匠作獨行包占，却又轉覓年老力弱并初學藝業不精之人，多是偷工減日，本身俗稱繳首，却行袖手分銀，以致因循月日，虛費廩餼。今後該廠工匠，務選藝精朴實勤慎之人取具，不致延工弄術。結狀及將年貌籍貫，造報查照，每日限以寅時上工，酉時散工，其逐日用過工程，仰委官俱與登記官簿。如云某日解匠某人，解過某字號木，闊若干，長若干，板幾片。某日木匠某人，裁過板幾片，作爲某材，完船某處。別匠工料，俱照此備記。每三日，本司親詣比較一次，實見用工次第，日有所增，方免責罰。造者仍限以二箇月工完，大中修者限以一箇半月工完，小修者不得過二十日。俱要完報，不許故意延緩，通取罪究。

一精造作照得馬快平船，俱有議定題准造修年分，奈何近年以來，造修船隻年分未及，先已損壞，皆由督造官員不加嚴切，夫匠止圖了事，致使板薄釘稀，麻粗油少，灰縫不合，下水未幾，而滲漏隨之，捉艙多而錢愈費矣。今後承委官員，務要嚴督匠作，凡船周身緊要去處，俱用正色堅實新木，其合用整段板片者，不得零碎飯釘，致易驚損。如拆造止完，脚梁幫底，拖泥就行，側底艙縫，庶得堅固。釘鍋俱要粗壯密施，油灰務使細匀深入。至如裝修油艌二精緻鮮明，隨船什物，種種纖悉齊備。查將粉牌逐件登記，毋令遺失，違者痛責。船工完日，仍取具各匠結狀，如不及造修年分損壞者，根究追陪，決不輕貸。

一裁冗費訪得往年造修船隻，即與諸人開張編局一番，夫甲領銀到手，耗費輕於己財，衙門人役索取常例，舊規匠作人等時需神福犒餉，甚則夫甲官伴，從而蠶食其中，得非法禁不嚴之故哉。今次官造官修，分銀文錢之用，俱要登記查算，敢復蹈此，以速罪咎。各匠工食銀兩，已經參酌舊規，俱有定數，許赴司照數親給飯食菜蔬，俱自買用，本廠量撥與炊爨。餘丁一名，仍定制木下水大神福二次，拆造每次動支祭禮銀七錢，大中修五錢。鋪底上伏獅頭起厥小神福三次，每次祭禮銀四錢，大中修船如有起底，止小神福一次，銀三錢。祭畢即令各匠共享神餘。尋常毋得巧立名色，生事索取。如該廠各衛原有識字者，今書寫頗多，每日量給飯食銀一分五釐。如無識字，須雇用者，每日給工食銀三分五釐，工完住止。該廠仍查船工多少，量定名數，開報查照。至於督工官甲人等日用飯食，俱係自行備辦。如此庶廉介彰而靡費可省矣。

一謹隄防照得造修蓬廠，上下四圍俱係竹槁蘆蓆，前後且與官街河道相隣，中間堆積料物，干係錢糧火盜二事，尤宜防慎。舊規俱有巡風官甲，今除見委督工官員，更難分以別事，及另行西城兵馬司，每日輪撥弓兵一名，帶領火夫五名，晝夜在於造船處所巡邏外，該廠把總官查將無船官一員，仍輪撥看船人役十名，隨船餘丁六名，每五日一班，晝則把門防檢，夜則支更巡邏，以警衆心而禦奸慝。日暮放工，先將南北二門封鎖，俱於中門行走，凡工匠人出，必於門上搜檢過方許放出，如有夾帶寸木箇釘纖芥料物者，即便拿送究治。至夜，令將火燭撲滅净盡，篷内不許燃燈，如此庶防範周而萬全可保矣。

夫治不貴乎多言，尚務力行之實。法有難于詳禁，矧兼慮事之踈。凡議擬未協于中，幸忠告可圖于後，能視國事如家事，職業奚慙，倘以私智狥私情，神明具鑒。

嘉靖二十四年十月　日示

《清太宗實録》卷十二　（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上諭曰：「國家服式之制，所以辨等威，定民志，朝野各有遵守。我國風俗素敦淳樸，近者奢靡僭越之風往往而有，不可不定爲法制，昭示國中。八固山諸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出外方許服便服。冬月入朝，許戴玄狐大帽，居家戴尖縷貂帽及貂鼠團帽。春秋入朝，許戴尖縷貂帽，夏月許戴緞縷凉帽。素蟒緞各隨其便，不得擅服黄緞及五爪龍等服。若係上賜，不在此例。平時勿著緞鞾，惟夏月入朝，乃許用。又八家福金等，居家服色前已有旨，如冬夏出外俱許服女朝衣，冬月許戴尖縷貂帽，夏月戴尖縷凉帽。至於滿洲蒙古漢人，自固山額真以下，代子、章京、護軍及牛彔下閑散富足之人以上，冬夏在城，俱服披領袍，不得服小袍。貧人服無開襟袍。其果否貧窮，聽各固山額真詳察。若出外俱許服小袍。又閑散侍衛、章京、護軍及諸貝勒下，閑散護衛、章京、護軍以上，許服緞衣，餘者俱用布。一緞之值，可當十布，與其以一緞成一衣，何如十布可得十衣，所以禁止者，非爲緞足專供上用，實有便於貧民也。凡婦人所服，緞布各隨其夫。又冬間許戴緞縷團帽，

夏間許戴涼帽。應服緞者，不拘蟒素，各隨其便，惟不許用黃及杏黃色併五爪龍等，服若係上賜者，不在此例。黑狐大帽，大臣不得自製，惟上賜許戴。緞靴不許平人穿用，應服緞袍者，入朝與宴方許穿。又在城不許戴黃狐大帽，冬月出外方許戴，其尖縷帽及雜色皮綿帽，概不許戴。又寬帶及皮綿齊肩掛外套，在城不許服用，出外許服用。至蒙古諸貝勒之妻并蒙古婦女，冬夏俱服女朝衣，冬月戴尖縷貂帽，夏戴尖縷涼帽，其綴縷皮帽并綿帽及綴縷涼帽，概不許戴。蒙古女人專尚綴縷，不知緞一疋止足一縷之用，妄費無益也。以上所頒諸款，令以本月二十日爲始，永爲定制。」

《清世祖實録》卷三　〔順治元年三月戊申〕定和碩親王以下、庶民以上，造屋築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基高二尺。超品一等公以下，庶民以上，屋基高一尺。違者罪之。

《清世祖實録》卷十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冠服宫室之制。輔政王及諸親王，帽頂嵌東珠十顆，前金佛嵌東珠五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板嵌猫睛石一顆，東珠四顆。坐褥冬用貂鑲猞猁猻，夏照舊。郡王，帽頂嵌東珠八顆，前金佛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每板嵌猫睛石一顆，東珠二顆。坐褥冬用猞猁猻，夏照舊。凡欽賜諸王服色，俱許穿用。私繡者止許用五爪四團龍。輔政王及諸親王、郡王，房基照舊，脊瓦俱用緑。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前金佛嵌東珠三顆，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每板嵌東珠一顆。坐褥冬用豹皮，夏照舊。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前金佛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每板嵌緑松石一顆。坐褥冬用豹皮，夏照舊。鎮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緑松石一顆。帶每板嵌寶石一顆。坐褥照舊。輔國公，帽頂嵌東珠四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緑松石一顆。帶每板鑲碧玉一塊。坐褥照舊。

《清世祖實録》卷十八　〔順治二年閏六月〕禮部定頂帶品式，凡十三等。公及和碩、額駙，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緑松子石一顆。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侯伯同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塊。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邊。九品、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用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二寸。帶，用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耆老烏角胡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無披領。各繪圖以進。得旨：「依議。仍諭通行内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行，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者，勿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

《清世祖實録》卷十八　〔順治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諸王、貝勒、貝子、宗室、公，頂帶式。輔政王及諸親王，帽頂，上下坐，各嵌東珠四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五顆。帽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板嵌東珠四顆，猫睛一顆。多羅郡王，帽頂，上下坐，各嵌東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四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三顆。朝帶，每板嵌東珠二顆，猫睛一顆。多羅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金佛，嵌東珠三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二顆。朝帶，每板嵌東珠二顆。固山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金佛，嵌東珠二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一顆。朝帶，每板嵌東珠一顆。固倫額駙同。鎮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朝帶，每板嵌猫睛一顆。輔國公、和碩公主之夫、和碩額駙，帽頂，嵌東珠四顆。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帶，每板嵌猫睛一顆。

《清世祖實録》卷二十八　〔順治三年十月壬寅〕，太和、中和等殿，體仁等閣，太和等門工成。太和殿，連廊共十一間，長十八丈五尺，寬十丈一尺，高七丈五尺。中和殿，連廊共五間，寬六丈五尺七寸，四面俱同，高四丈八尺。位育宫，連廊共九間，共十四丈一尺，寬六丈六尺，高五丈八尺。左右配殿，連廊各七間，長九丈二尺，寬五丈二尺，高三丈七尺五寸。體仁、弘義二閣，每閣連廊各九間，長十三丈七尺，寬五丈二尺，高五丈九尺五寸。太和門，連廊共九間，長十四丈七尺，寬六丈三尺，高五丈四尺。協和門、雍和門、左翼門、右翼門，每門俱五間，長八丈，寬三丈，高二丈九尺五寸。昭德門、貞度門、中左門、中右門，每門連廊

五間，長六丈二尺，寬四丈一尺，高三丈五尺。左右兩長廊，每廊三十六間，高二丈五尺，寬三丈五尺，長三十九丈五尺八寸。井房二座，豕羊滌臟房二座，各長一丈五尺，四面俱同，高一丈四尺。兩小房二座，各三間，長三丈，寬一丈五尺，高一丈三尺五寸。粢盛房二座，各五間，長五丈八尺，寬三丈八尺，高二丈八尺。前後四角樓，每樓長四丈九尺五寸，寬四丈九尺五寸，高五丈三尺五寸。御膳兩房，每房連廊各九間，長十一丈一尺，寬四丈三尺，高二丈九尺，貯菓肉前樓二座，每座連廊八間，長八丈五尺，寬三丈五尺，高三丈五尺五寸。後樓二座，每座連廊八間，長八丈四尺，寬三丈五尺，高三丈五尺五寸。

《清世祖實録》卷三十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攝政王福金儀仗。大旗二杆，吾杖二對，立瓜二對，卧瓜二對，骨朵二對，繡孔雀青扇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方紅傘二柄，繡瑞草紅傘二柄，繡寶花紅傘二柄，曲柄傘一柄。庶福金儀仗，與和碩福金同。定諸王福金、公主格格，儀仗服色，及公以下官民人等妻車服制度。和碩親王和碩福金、公主，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嵌東珠各十顆。儀仗，大旗二杆，吾仗二對，立瓜一對，卧瓜一對，骨朵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曲柄傘一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青。和碩親王庶福金、多羅郡王多羅福金，及和碩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儀仗，大旗二杆，吾仗一對，立瓜一對骨朵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伴二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藍。多羅郡王庶福金、多羅格格、多羅貝勒、多羅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儀仗，吾仗一對，立瓜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一柄。轎車青頂青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多羅貝勒庶福金、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及固山貝子、固山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轎車青頂藍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固山貝子庶福金、固山格格及鎮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轎車藍頂藍幔，紅垂簷。鎮國公庶夫人、輔國公夫人、及鎮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轎車藍頂藍幔，青鑲紅垂簷。輔車公庶夫人及輔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轎車藍頂藍幔，紅鑲青垂簷。和碩福金公主以下，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鞍轡、氈坐，不許繡鳳及用黄緞。如福金公主等，不乘轎車，不列儀仗，以行人不避路下騎告者，反坐之。如有喪之家，則仍乘所定轎車，但不用轎頂，不列儀仗。公夫人轎車，青頂青幔，緑垂簷銀頂。一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用青色銀頂。二品官員妻，轎車青頂藍幔，青垂簷。三品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青垂簷。四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藍色。五品官員以下，及有頂帶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無垂簷，俱錫頂。民人妻，轎車藍頂幔，無垂簷，黑油木頂。凡坐褥，牛泉，章京以上官員照舊。五品官員以下，及民人等用白氈，妻亦同。如有違定制者，罪之。

《清世祖實録》卷三十五　〔順治四年十一月戊午〕五鳳樓告成。正樓九間，計長一十八丈九尺，闊七丈七尺六寸，簷柱高一丈九尺五寸，中柱高七丈一尺。鐘鼓樓二座，每座各三間，長三丈，闊四丈三尺八寸，簷柱高一丈二尺，中柱高二丈三尺。角樓四座，每座三間，四面如一，各六丈二尺，簷柱高一丈九尺，寶頂以下高四丈八尺。兩側長房各十三間，長十九丈八尺九寸，闊二丈六尺，簷柱高一丈三尺三寸，中柱高三丈三尺。上門樓五間，長一十二丈七尺，闊五丈四尺，簷柱高二丈，中柱高五丈五尺五寸。城角樓一座，四面如一，各五丈一尺，簷柱高一丈二尺，寶頂以下高四丈九尺。内造長房各十二間，長十六丈六尺，闊三丈五尺，簷柱高一丈二尺八寸，中柱高一丈九尺。

《清世祖實録》卷三十五　〔順治四年十一月乙丑〕禮部遵諭新定服制。甲喇章京、阿達哈哈番、理事等官、三等侍衛以上，許服貂鑲朝衣。其牛泉，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副理事等官以下，不許服貂鑲朝衣。其原有貂鑲朝衣，聽其服用。牛泉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副理事等官、三等侍衛以上，許服粧蟒緞。拖沙喇哈番、驍騎校、護軍校、凡有頂帶官員，不許服粧蟒緞，及織金緞疋。凡製朝衣、袍服，俱用素緞，毋得鑲邊。止於披領，領袖用粧蟒緞者，聽其自便。兵民止許服紬、絹、紡絲、紗，其大緞、藍素、衣素、彭緞洋緞、帽緞、羅，不許服用。至官民妻室，各照其夫服式。子未分家，女未適人者，各照其父服式。其已分家，已適人者，各照本人服式。至所禁服式内，有舊時製成者，仍聽服用。自定制以後，有違禁擅製者，即行治罪。該管牛泉章京各查所屬原有衣服，分别新舊顔色緞名登册，以便查驗。

《清世祖實録》卷三十九　〔順治五年六月戊子〕定諸王、貝勒、貝子、公、公主、和碩格格等應用金器數目。親王和碩福金，金鞍各限一，器皿不限。郡王，瓶一，鐙二，茶筅二，酒罇二，餘小器不限。貝勒，鐙二，茶筅二，酒罇二，碗三，盤三，餘小器不限。貝子，鐙，茶筅，酒罇各一，碗二，盤二。公，碗盤各一。公主，鐙、茶筅、酒罇各二，餘小器不限。和碩格格等，鐙、茶筅、酒罇各一，碗、盤各三，

酒盃盞不限。

《清世祖實録》卷五十二　〔順治八年正月辛未〕皇太后儀仗及皇妃儀仗制。皇太后儀仗。黄緞繡九鳳曲柄傘一，黄緞寶相花傘四，紅瑞草傘二，紅素方傘二，銷金九鳳藍傘二，青傘二，繡龍鳳黄扇二，金黄素扇二，繡龍鳳紅扇二，繡鸞鳳雉尾紅扇二。吾仗四，卧瓜四，立瓜四，紅旗二，黄旗二，青旗二，藍旗二，俱用緞銷金龍鳳文。金節一對，用黄紗繡龍鳳文。黄轎一，黄車二，金馬杌一，金交椅一，脚踏一，金唾盂一，金壺一，金水罐一，金香罏二，拂子二，金面盆一，金香盒二，用紅油銷金彩畫鳳底八角盤八面承之。四角桌八張，舉香罏紅油竿二根，兩頭俱刻鳳文。

皇妃儀仗。黄緞繡七鳳曲柄傘一，黄緞寶相花傘二，紅瑞草傘二，紅方傘二，金黄素扇二，繡鳳雉尾紅扇二，吾仗二，卧瓜二，立瓜二，銷金鳳文紅旗二，青旗二，馬杌一，交椅一，脚踏一，俱用起花金葉裹釘。金唾盂一，金壺一，金水罐一，金面盆一，金香罏一，金香盒一，用紅油銷金彩畫八角盤六面架六個承之。拂子二，節一對，黄轎一，車一，四角用翟鳥金頂。又諸妃儀仗。黄緞繡五鳳曲柄傘一，素黄緞傘二，紅瑞草傘二，金黄素扇二，吾仗二，銷金鳳文青旗二，卧瓜二，立瓜二，黄轎一，車一，四角用翟鳥鍍金頂馬杌一，交椅一，脚踏一，俱用起花貼金銀葉裹釘。金唾盂一，金面盆一，金壺一，金罏一，金香盒一，用紅油銷金彩畫八角盤六面架六個承之。金水罐一，拂子二，節一對。

《清世祖實録》卷五十七　〔順治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及福金頂帶坐褥儀仗制。世子頂，下座嵌東珠四顆，上座嵌東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上嵌東珠五顆。後金花，上嵌東珠四顆。玉帶，金鑲每板用猫睛石一顆，東珠三顆。坐褥，冬用猞猁猻鑲貂，夏用四爪藍蟒，俱紅氈下襯以白氈。儀仗。用繡紅羅曲柄傘一，銷金紅羅傘二，繡紅羅圓傘一，繡紅羅圓扇二，繡孔雀青羅圓扇二，立瓜四，卧瓜二，骨朵二，吾仗四，大纛一條，纛二，小旗八，大刀二，馬六。福金儀仗。纛二，吾仗二，立瓜二，卧瓜二，骨朵二，紅孔雀雀二，紅寶花傘二，曲柄傘一，車轎用紅頂紅帷頂四，角鑲青，青簷。頂子、大帶、金佛、項圈，各東珠九顆。

《清世祖實録》卷五十七　〔順治八年六月癸亥〕，定大婚禮物。行納采禮，馬十匹，玲瓏鞍十副，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筒一，銀盆一。行大徵禮，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筒一，金盆一，銀桶一，銀茶筒一，銀盆一，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玲瓏鞍二十副，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送皇后至時，賜后父母金百兩，銀五千兩，緞五百疋，布千疋，金茶筒一，銀桶一，銀盆一，上等鍍金玲瓏鞍二副，常等玲瓏鞍二副，漆鞍二副，馬六匹，夏朝衣各一襲，夏衣各一襲，冬朝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上等玲瓏帶一，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甲冑一。副若后兄弟送至，賜漆鞍馬各一，時衣一。襲從人受賞者，男婦限六十名，二十名補緞衣，二十名緞衣，不分時候，概用夾衣。

《清世祖實録》卷六十四　〔順治九年四月庚申〕，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輿馬服飾制。親王以下，郡王以上，乘八人轎，於原下馬處下轎。如不坐轎，願騎馬者，各從其便。貝勒乘八人轎，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坐四人轎。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若進皇城，在皇城門下轎。騎馬進若不乘轎，願騎馬者，各從其便。宗室公以上乘明轎。其民公、侯伯、固山額真、尚書、内大臣、大學士，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不願坐轎，願騎馬者聽便。漢文官三品以上坐轎，不願坐轎願騎馬者，各從其便。在京漢武官不許坐轎。民公以下及滿漢有棍扇者，扇上各寫職銜，一半滿字，一半漢字。民公、侯伯准用貂鑲朝衣、貂褂、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一品官用仙鶴補，二品官錦雞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一品、二品官用獅子補。其在外任文武一、二品官同未入八分内閑散宗室，三品、四品官，三等侍衛，准服貂褂、貂袍及蟒緞、粧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孔雀補，四品官用雲雁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虎補，四品官用豹補。其外任文武三、四品官同一等侍衛，滿洲啟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准服貂鑲朝衣。無職任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穿貂鑲朝衣。如上賜，許穿。民公、侯、伯，一品、二品、三品、四品等官，凡五爪、三爪滿水緞圓補，黄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穿。如上賜，許穿。閑散覺羅，五品、六品、七品官，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緞、素緞俱准用，不許穿蟒緞、粧緞。除貂皮、猞猁猻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式朝衣。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

服花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白鸂補，六品官用鷺鷥補，七品官用鸂鶒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熊補，六品、七品官用彪補。外任文武五、六、七品官，同八、九品官，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猞猁猻、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服。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服素緞鑲領袖袍。其長短褂，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鵪鶉補，九品官用練雀補，不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犀牛補，九品官用海馬補。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粧緞、金花緞鑲邊。外任文武八、九品官，同都察院按察使司官，不論品級，俱穿獬豸補。其衣服等項，仍各照品級穿用。公、侯、伯、一品官以下，滿漢有頂帶官以上，其妻俱從夫服，父母俱照子服。其未分家子，未出嫁女，俱照父服，但不許用頂帶補。子分家，子照本身等第服。出嫁女，照其夫等第服。舉人、官生、貢生、監生、生員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猞猁猻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除公服外，袍許鑲領袖護軍蟒緞粧緞金花緞倭緞貂皮猞猁猻、白豹皮、狐腋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戴貂帽，穿別色皮衣及素緞披領袍。小袖袍不許鑲邊，不許用補子。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粧緞、倭緞鑲，不許穿緞韃、韃襪等項。亦不許鑲。盔甲、撒袋、腰刀、鞦轡，有力者許用金鍍，其餘不許用金，許用紅氈踢胸。其妻亦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環，餘不許用金。小撥什庫、外郎、書吏、通事、耆老、兵民、商人，蟒緞、粧緞、金花緞、倭緞、閃色緞、各色花緞、彩繡、貂皮、猞猁猻、狐腋、豹皮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穿青素緞、藍素緞、綾、紬、絹、紡絲素紗、棉布、夏布，不許鑲領袖，不許穿緞韃，不許韃上鑲緑斜皮及雲頭金線，不許鑲韃襪，不許帶得勒素涼帽。有力者，止許帶貂皮帽，如無許戴狐皮、灰鼠皮帽。不許用金鍍玲瓏腰刀。鞦轡有力者，止許用銀鍍，不許用紅氈踢胸。其妻悉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環，餘不許用金寶。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紡絲素紗、棉布、夏布，不許用緞、綾、羅。其袍止許用本等緇黑色，不許用別色，其餘禁例與民同。惟袈裟、道服，不在禁限。官民家下奴僕、優人、皁隸，不許戴貂帽，不許穿各項綾緞及狼皮衣。其狐皮、沙狐皮、貉子皮帽許戴，其餘禁例與民同。樂户、水户，俱載本色黄騷鼠皮帽，凉帽用緑絹裏緑絹沿邊。不許穿各項綾緞及狼皮衣，其餘禁例與民同。凡凉暖帽上圓月有官者，用紅片金。無官者，用紅素緞凉帽裏及沿邊。四品以上，用片金。五品以下用紅色裏，青藍倭緞沿邊。無官者，用別色裏，青藍緞沿邊，不許用片金裏紅色裏。

御前使從無官職閑人，蟒緞、粧緞、皮衣俱准穿用。親王隨身使從無官職閑人，准照五品官等第穿用，但不許用頂帶補子。世子郡王隨身使從，無官職閑人，准照六品官等第穿用，但不許用頂帶補子。凡違禁衣服如五爪三爪滿水緞圓補子，黄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存留在家。餘越品衣服，如御賜，許穿用。若非御賜，聽其變賣，不許穿用。及製被褥帳幔，如不照品級，越分穿用，及存留違禁衣物，有官者，照前程罰銀，無官者，鞭責，衣物俱入官。妻子犯者，罪坐家長。四品以上者，既穿蟒緞粧緞等衣，長短褂上，若不緞補子，各從其便。五品以下官，必照品級緞補。若服所定品級以下之服，無罪。

《清聖祖實録》卷一百九十九〔康熙二十九年六月辛卯〕，河道總督張鵬翮，條奏河工九款：「一。隄工宜堅築加幫之隄。應將原隄，重用夯杵，密打數遍，俾極堅實，而後於上再加新土。創築之隄，先將平地夯深數寸，而後於上加土建築，層層如式夯杵行硪，務期堅固。不許近隄取土，亦不許挖傷民間墳墓。該道廳不時往來巡查，如有此等情弊，即將承築官揭報，以憑參究。一。椿工宜用整木，簽釘入地極深。埽用整柴鑲壓，極其堅固。如仍前將木柴截用，修築不堅，旋修旋壞。該道廳指名揭報，以憑參揆追究。一。平常工程，概用龍尾埽。稀釘排椿，一遇風浪，即行塌卸。虚糜帑金，應行停止。一。修砌石工宜得法。馬牙、梅花等椿，皆須用整木密釘，務極堅深。面裏丁頭等石，務極平整。石灰須用重篩篩過，多用米汁，調和搗杵，極其膠粘。以之灌入，令其無縫不到。又用鐵錠鐵鋦，聯絡上下，合爲一片。如或料物不堪，短少灰米，以及修砌草率，立即指名揭報，以憑據實參究。一。歲搶各工，用埽最多。而工程以平報險，用料以少報多，不無虚冒之弊。本年修理，次年估銷，新陳相因，易於牽混。嗣後呈報險工，一面估計數目申詳。如係假捏，即以詭報題參處分。一。挑河工程。務將挑出之土，盡堆於原估隄上，層層夯硪成隄，使之高寬，以資捍禦。挖河人員，務須照估挑挖寬深。不許將散土堆積，以滋假河之弊。倘復蹈前轍，以及引水淹漫，虚報淤塞者，除挑過土方，用過錢糧，一槩不准銷算外，仍以侵冒悞工，嚴參拏問。一。臣查閱河工，見頂衝大溜之處，對岸必有沙嘴挺出，此河曲之故也。從此曲處，挑挖引河，以殺水勢，則對岸險工可乎。誠有如聖諭指示者。因詢河官，何以不即遵行，據稱：「挑挖引河，需費錢糧甚多。挖後引水大溜，始能成河。若逢緩水，必致沙淤，例應追賠，是以人心懼縮。」臣思河工虚應故事，挑挖不如式者，理應賠修。若實心任事，挑挖之後，偶致淤墊者，應請聖恩免其賠

修庶幾人無畏縮，我皇上挑直之諭，可以實見之奉行，而河工有底績之期矣。一。河工官員有實心任事，不避勞怨，不侵帑金，修防堅固者，工成之日，優叙即用。其怠玩推諉，虚冒錢糧，工程不堅固者，即應糾參，嚴加治罪。一。挑河築隄，僱夫動至數千，寒暑風雨，極其勞苦。工成之日，應給印票，該地方查驗，免其雜項差徭，以酬其勞。以上各條，仰請天語申飭，勒石河上，永遠遵守。得旨：「覽奏，條陳河工弊端，詳悉切要，極其周備。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速行確議具奏。」

《清世宗實録》卷九十五 〔雍正八年六月辛酉〕，大學士等遵旨議奏：「怡親王塋制，宜用享堂七間。享堂之外，中門三間，内圍墻一百丈。中門之内，建焚帛亭，祭器亭。中門之外，建神厨五間，神庫三間，東西廂及宰牲房各三間，碑亭一座。其外爲大門三間，週圍墻二百九十丈。大門外設奉祠房二十間，再加石橋二，石牌坊一，擎天柱二，神道碑一，俱斟酌典禮，允合輿情。」得旨：「怡親王有遺言：『身後殯殮，只用常服，一切金玉珠寶之屬，概不可用。』王妃及諸子，遵其遺言，只以常服爲殮，即平日所束之帶，亦未曾用。朕親臨其喪，亦祇以血淚巾帕，及所佩香囊附棺中，示含玉之意，誌永訣之哀。蓋王天性節儉，一生服食之需，愛惜物力，不肯多費絲粟，故拳拳於身後如此。且識見高明深suì古人實玉送死之戒是以附身附棺之物，皆從其遺言，不忍違其素志。至於園寢之制，則關係國家之典禮。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乃古今之通義，恐非朕所得私，亦非王所可讓者。今大學士九卿等，詳明定議，悉與典禮符合，甚愜朕懷，著依議行。」

《清世宗實録》卷九十九 〔雍正八年十月庚子〕，諭禮部：「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别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制具奏。」尋議：「自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俱照見今所用帽頂，無庸更議外，其二品以下朝帽頂，與平時帽頂，俱按品分晰酌議。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朝帽，嵌小紅寶石。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瓈，朝帽，嵌小藍寶石。五品官，用水晶或白色明玻瓈，朝帽，嵌小藍寶石。六品官，用硨磲或白色涅玻瓈，朝帽，嵌小藍寶石。七品官，用素金頂，朝帽，嵌水晶石。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及未入流，俱用起花銀頂。進士、舉人、貢生，仍用金頂。生員、監生，仍用銀頂。」得旨：「依議。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爲正二品。侍郎及外省巡撫，俱著爲從二品。」

《清高宗實録》卷五十一 〔乾隆二年九月辛丑〕，工部議覆：漕運總督補熙疏言「漕運議單内開，漕船載米，不得過四百石，入水不得過六捺，遂相沿河水以三尺五寸爲度。嗣於雍正二年定議，江西、湖廣糧船遠涉長江，造船以十丈爲率，載米一千石有餘，入水八捺，非得四尺難以濟運。而該管河員，仍執三尺五寸之例，每遇水涸之年，輒以尺寸已足，不肯加力疏濬，以致船運淺阻。請嗣後開河之水以四尺爲度，令沿河官弁，實力遵行。」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十九 〔乾隆三年五月辛巳〕是月，兩江總督那蘇圖遵旨覆奏：「丹徒鎮躧麴坊户，現已嚴行申禁，此後毋許私造。其已成舊麴，應令地方官查明確數，令速行發賣。」得旨：「允行。」又奏：「查鎮江槽户，工役不下萬餘人，若竟除此一業，則恐無生計可圖，請將大麴永行嚴禁。其細麴一項，似可聽民照舊躧造。蓋大麴全用次麥躧成，各處通用，耗麥最鉅。細麴用四分次麥，四分米粞，二分菜豆所成，惟於本地用之。造百花酒，尚不甚多。」得旨：「此見非也。大凡利民之政，始行之，未有不招怨，而經久乃見其效。惟强有力之人，行之而弗恤衆議，則將來感其惠者必多。若禁麴一事，尚屬易行而不致滋擾。若稍爲觀望，則大麴細麴，誰與辨之，則目下之禁，亦屬徒然，殊非朕本意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百七十六 〔乾隆七年十月庚子〕户部議覆：廣西巡撫楊錫紱，條奏鼓鑄事宜。一、每年鑄錢，約用銅一十三萬餘觔。現在開採之回頭山、將軍山、響水廠三處，約可抽買十二萬觔。其不敷，應收買客銅，每百觔給銀十三兩八錢。但客銅多寡，難以懸定。今臨桂、永福、恭城等處，報有銅礦，俟試採有效，即題報抽課，停買客銅。其黑鉛，惟渌泓等廠頗高，計每年抽課四萬餘千觔。應請自乾隆七年起，每年撥一萬五千觔，運省供鑄。餘仍運至南寧，仍各標鎮協營彈鉛。如有餘，仍變解充餉。至現開各廠，並無白鉛，應於百色等處，收買運省。又賀縣、南丹二處，雖有錫礦，但錫質低潮，課亦無多，應請採買點錫。查該省收買廠銅，每百觔原給價銀六兩八錢及八兩三錢不等，今收買客銅，給價銀十三兩八錢，殊屬浮多，其係由何處販買，實需工本脚價若干，並令查明酌減報部。餘應如所請行。一、回頭山所出銅礦，除揭煉課餘銅外，有地脚爐渣，猶可鎔煉出銅。向來每百觔，官給銀八兩三錢，商人因不敷工費，棄置不煉。今確估工本銀十三兩，再加運省脚價銀四錢，應仍令其鎔煉。其將軍山、響水廠如有爐渣，一并查辦。查八兩三錢之價，先經題定，已敷各廠工本。今爐渣煉出銅觔，自應照例抽課，並照定價畫一辦理。一、銅、鉛、錫一百觔，共鑄錢十

三千三百文。除爐頭匠工錢及炭價外，淨得錢十一千二百九十文。計每錢一千，工本不出九錢以外。應請酌撥七年地丁銀四萬五千兩，以爲工本，於將來盈餘錢內歸還。查炭價即在工料之內，未便重開，應令將所鑄錢文，暨給發工料錢文，查明據實造報。一、錢局房屋，須近水次及寬敞地方。今擇於省城文昌門外，臨河地面，酌蓋錢局一座，取名廣源局。計頭門三間，二門三間，大堂三間，銅庫四間，鉛錫庫三間，錢庫四間，炭庫十門，東西爐房各五十間，砌爐二十二座，鐵匠房三間，官房三間，書辦房三間，巡攔房二間，爐神廟三間，土地廟一間。應如所請建造。一、需用器具什物，爐頭匠作，力難自備。請先於工本銀內墊給，於伊等火工錢內扣還。至鼓鑄事關重大，須委令按察使總理。亦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百二十　〔乾隆九年七月乙酉〕户部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署廣東巡撫策楞條陳粵東開採礦廠，召商抽課各事宜。一、據廣州府屬番禺等縣，報銅礦十二，鉛礦二十二，銅鉛礦砂三。韶州府屬曲江等縣報銅礦五，鉛礦二十七，銅鉛礦砂三。惠州府屬博羅等縣，報鉛礦十六，鉛礦十，鉛礦兼有銀砂者五。潮州府屬海陽等縣，報銅礦六，鉛礦七，銅鉛礦砂十五，又銅鉛礦砂，雜有金銀砂者十四。肇慶府屬鶴山等縣，報銅礦二，鉛礦五，又銅鉛礦砂九，金礦九。羅定州屬西寧縣，報銅鉛礦砂五。連州及連山縣，報銅鉛礦十七，銅礦一。嘉應州及長樂等縣，報銅礦四，鉛礦六。現勘明於田廬無礙，即召商試採。第每銅百觔，實需工本十二兩有奇，若照洋銅每觔一錢四分五釐，交官收買，除百觔內抽課二十觔外，工費不敷。應如所請，飭該督定議報部。一、銅礦原本無銀，間雜銀屑，爲數甚微。現酌議何等以上抽課，何等以下免抽。應如所請。俟確查定議。其餘銅鉛，仍照例二八抽課。一、定例每縣召一總商，承充開採，聽其自召副商協助。一縣中有礦山數十處，遠隔不相連者，每山許召一商，倘資本無多，聽其夥充承辦。應如所請。如礦少砂微，并令居民開採抽課，一并按季按月彙報。一、每山設一山總，每壠設一壠長，約束稽查，每工丁十人設一甲長管領，應募者，取保互結。亦應如所請。飭該管官嚴行防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百二十六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戊甲〕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奏：「八旗應點軍器兵，共六萬一千有奇。大閱時，祇應挑派兵一萬八千八十三名，所需綿甲，酌造三分之一，計二萬副已足敷用。請分交三處織造，於三年內陸續製成，解交內務府、工部各貯一萬副。至舊例兵丁之甲，俱用鐵葉、布面、繡花，應改爲紬面，加釘製造，鐵葉、繡花，概行裁去。造成時，交各該管同諸項軍器分貯。仍不時查閱，毋庸另派王大臣點驗。其宗人府王公及大臣官員等之軍器，向例三年奏請點視一次，今均改爲五年。」得旨：「所需綿甲，交織造等先行製成。其新式衣甲，著內務府總管，定擬式樣呈覽後，再交織造。俟造成，一併交內務府總管衙門收貯。餘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五百六十七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辛丑〕，諭軍機大臣等：「據雅爾哈善奏『此次所帶礮位，不能攻城。如由內地解送軍營，路遠不便。請諭黃廷桂解送匠役、銅、鐵，照金川例，即於軍營鑄造大礮二位』等語。此奏尚屬可行，著傳諭黃廷桂令將匠役、銅、鐵等項，解交雅爾哈善等鑄造。涼州不必再鑄，其已成者，仍著即速解往。將此一併傳諭雅爾哈善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二百七十五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庚申〕諭：「據李世傑，徵瑞奏：『查明營伍硝、磺缺額，實由採運稽遲。請將三十六年以後辦磺遲延，四十六年以後辦硝遲延之歷任江寧、蘇州各藩司，交部嚴加議處』一摺。硝、磺爲軍火要需。我國家武備修明，戎行整飭，凡遇臨敵制勝，尤藉鎗礮爲利器。必需平時操演精熟，方能所向無前。即如京師健銳、火器等營，按期每日操演，需費硝、磺甚多，而各直省營伍，亦皆按期操演。是採辦火藥，爲兵丁練習之需，最關緊要，斷無因多費硝、磺，遂停止操演之理。且各省俱經委員採辦，未聞缺額，何獨江南遂形短絀。至李世傑前奏『硝、磺不敷，由於歲需烟盒』之語，更無是理。硝、磺係自然之利，鋪户製造花爆售賣者甚多，即如京城，每遇除夕、元旦燈節，居民所放花爆，晝夜喧闐，不可勝計。又如江、浙等省，商賈輻輳之區，售賣花爆，何止數千百萬，與營伍軍火，有何關涉。若果於軍器所儲有礙，朕必早降旨，禁止民間花爆矣。況現據李世傑等奏，江蘇通省各營，歲需硝、磺八萬九千餘觔，而匠鋪硝、磺，每年約需十七八萬或二十餘萬觔不等。其數倍於營伍，可見民間所用花爆，需費硝、磺，無礙軍火，已與該督前奏，自相矛盾。至兩淮年例，歲進烟盒七架，大小爆竹一萬，所需無幾。前據徵瑞查明，每年採辦，止開銷銀一百一十餘兩，較之通省各營及匠鋪所需硝、磺，爲數不及百分之一。即內府花爆作，每歲開銷，僅需硝、磺一千餘觔，其數較之江蘇匠鋪，亦不過二十分之一。而謂硝、磺不敷由於烟盒，有是理乎？明係承辦之藩司等，採運遲延，創爲此語，以爲卸罪地步。豈能上而欺朕，下而惑衆。而該督不以爲怪，轉以此牽涉聲敘，其過甚大。但該督既有此奏，轉不值以年例所需，致伊等得有藉口，所有

兩淮每年例進烟盒爆竹，著即行停止。京城花爆作，何所不可。至該藩司等採辦遲延，託詞支飾，李世傑冒昧陳奏，均應重治其罪，但恐外間無識之徒，不知伊等貽誤軍火，妄謂摺内牽涉烟盒聲敘，以致獲咎，是誠全無人心者，不得不反覆剴切曉諭。此案袁鑒係屢經獲罪，加恩録用之員，乃敢如此巧爲諉卸，最爲可惡，前經降補知府，尤不足以蔽厥辜，著即革去頂戴，仍留知府之任，三年不准支食廉俸。李世傑，本當照部議革任，但念其平日辦理地方事務尚屬留心，且究因病後精神昏瞀，未能認真查覈所致，著從寬，免其革任，亦三年不准支領養廉。至蘇、松各營硝、磺，既有缺額，操演時又將儲備火藥動用，蘇州藩司亦有遲延，閔鶚元身爲巡撫，豈竟毫無聞見，所司何事，何以並未查辦，著明白回奏。所有三十六年以後辦磺遲延，四十六年以後辦硝遲延之歷任江寧、蘇州布政使，著交部嚴加議處外，並著照各營短缺硝磺例價，各令十倍罰賠，以示懲儆。餘俟該督等查送職名到部，一併議處。經此次查辦之後，各營火藥，務須嚴飭委員採買足額，迅速解營，年清年款。若再因循遲玩，朕必照貽誤軍需之例，重治其罪，決不稍爲寬貸也。陳杰據實直奏可嘉，著交部議敘。將此通諭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五十 〔咸豐元年十二月辛丑〕又諭：「工部錢法堂奏：『遵將發下小錢嚴查覆』奏一摺。鼓鑄制錢，向有定式，豈容偷工減料，致多攙雜。此次發下小錢，是否局鑪私鑄，現既無憑確查，姑免深究。嗣後該侍郎等驗錢時，挑出不合式樣小錢，概令回鑪重鑄，毋許仍前搭放料錢，以除積弊。並著嚴飭該監督等，隨時稽察，有犯必懲。如有扶同諱飾，經該侍郎等查出，除將舞弊之鑪頭、工匠，交刑部治罪外，並將該監督嚴參懲處。其每月解交部庫錢文，著陝西道御史認真抽查，如有攙雜小錢，將該侍郎等，一併參處，毋稍徇隱。至户局事同一律，亦著該部侍郎等，飭令監督嚴加釐剔，並著稽查之御史，一體抽查，務各實力整頓，以肅圜法而清弊端。」

《清文宗實録》卷一百一 〔咸豐三年七月戊辰〕諭内閣：「王懿德奏：『請添設鑪座兼鑄大錢』一摺，現在京師户工兩局添鑄當十大錢，與制錢搭放，行用甚爲便利。業據户部奏明通行各直省，照式增鑄大錢，酌擬章程試辦。茲據王懿德奏請於福建寶福局添設兩鑪試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大錢，其原設鑪座，仍按卯鼓鑄製錢，與大錢相輔而行。並將大錢式樣進呈著即照所議辦理其銅斤分數如何配製，各省收放款項，如何通行利用之處，著户部妥議章程具奏。

《清文宗實録》卷一百三十五 〔咸豐四年七月丁未〕諭内閣：「刑部奏：『遵旨加等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奸商阻撓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壅滯。復有奸商任意阻撓，抗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奸頑。著照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如係爲首及匠人，數至十千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其私鑄僅止一次爲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定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至爲首阻撓，任意折算之商民人等，即照所擬，杖八十徒二年，再加枷號兩箇月。爲從杖六十徒一年枷號一箇月。均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以示懲儆。其私鑄人犯既已嚴刑懲治，官局各項大錢，尤應加工鑄造，磨鑪精工，以期經久無弊。並著各該管錢法堂官，嚴飭該管監督司員，認真查驗，儻有偷工減料，攙雜沙土，及模糊破碎等弊，除將鑪頭工匠，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管堂司各官，一併懲處不貸。」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五十八 〔光緒九年正月戊戌〕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整頓銅政，酌擬章程」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二十四 〔光緒十二年二月癸酉〕，署貴州巡撫潘霨奏：「遵籌採礦章程：一、規復鎌鉛。一、擴充煤鐵。一、弛禁硝磺。一、厚集股分。一、豫籌銷路。一、明定課票。」如所請行。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三十八 〔光緒十三年正月乙卯〕，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奏：『會議整頓錢法分條臚陳』一摺，規復製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機器局辦理既有成效，應即仿照試鑄，以期逐漸推行。著李鴻章先行購置機器一分，就天津機器局趕緊鼓鑄，運京應用。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爲精，惟八分五釐，分兩稍輕。嗣後每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至京局鑄錢，尤須銅質光潔，砂滓淘淨。應如何加配銅斤，俾錢質堅好，可資經久，著户部詳細考察，妥籌辦理。即就現有鑪座迅速鼓鑄，毋許稍涉延宕。雲南籌辦銅礦，本日已准户部奏撥的款五十萬兩，該省辦運銅斤，需款甚鉅，著再由部庫陸續籌撥的款，以資應用。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户部，並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九 〔光緒十八年三月乙丑〕又奏，續修兩淮鹽法志。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六十三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壬辰〕，商部奏：「中國

工藝，亟須提倡。撥訂獎給商勳章程八條，各按等級，給與頂戴。」從之。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雲南巡撫楊名時《奏報辦理鹽課項摺》 署理雲南巡撫臣楊名時謹奏爲恭報辦理銅鹽課項仰祈睿鑒事。臣查滇省鹽課及銀銅廠課攸關兵餉，鹽政歷年以來，遵旨清釐，章程漸備。鹽道劉業長自雍正四年十月到任，於鹽務甚爲明晰，稽察周詳，操守廉潔，足稱盡職之員。銀銅二廠，臣自康熙六十年正月到巡撫任後，見銀廠自康熙五十八年、五十九年約各缺額課三萬數千餘兩，銅廠則獲有餘利。臣即諭廠官云，銀課現虧，若私收銅利，此心何以自安。自此臣絶不取廠規，勸勉各官，實心辦課。摺奏聖祖仁皇帝，以銅廠之有餘，補銀廠之不足，通融合計，若有缺額，以臣衙門鹽規等銀兩捐撥補足。荷蒙俞允，自康熙六十年閏六月起至九月止，臣捐補缺課銀三千六百四十九兩，康熙六十年十月起至六十一年九月止，臣捐補缺課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兩，康熙六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臣捐補缺課銀四千一百四十二兩，雍正元年，臣自願另捐暗墊缺課銀三千兩，此三年銀課，俱照額補足無虧，係臣整飭廠務之始，自雍正元年，臣等遵旨查奏銅鹽，議以鹽規歸公銀兩內撥補銀廠缺課，奉旨准行，歷年糧道張允隨管理廠務，調劑得宜，力除廠弊，銀廠缺課漸少，雍正二年、三年合共止缺課額銀二萬三百兩，雍正四年止缺五千三十兩，俱遵照以歸公鹽規銀兩撥補無缺。又各銅廠課息，於遵旨查奏銅斤案內奏明，每年可辦獲銅一百餘萬斤，約可獲息銀二萬餘兩。雍正四年分，銅礦頗旺，辦獲銅二百一十五萬斤，息可倍增。今年永興銅廠礦甚旺，雍正五年分辦銅又可逾於常額，足以稍資邊餉。再查鎮沅府彝猓蠢動，鹽課鹽斤俱有劫失，臣與督臣鄂爾泰、驛鹽道劉業長嚴行查追，併設法彌補，奏銷無缺。茲屆雍正四年分各項錢糧奏銷之期，臣謹將辦足情形據實奏聞，伏乞皇上垂鑒，臣謹奏。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滇省動用銅廠工本銀不行題報原巡撫等移咨吏部議處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嚴查交代事：「調任雲南巡撫朱綱題，前事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六年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該臣等查得調任雲南巡撫朱綱疏稱，前署布政使江芑交代案內，准部文，令將放過軍需銀兩造册題報，併將銅廠錢局工本銀兩造具細册，逐款註明到日再議。至從前不行題報，朦混收放各官職名題參等因。查軍需銀兩，前任布政使常德壽已經造册奏銷外，遵將金世揚等動支銅廠工本銀兩，分晰年分，已完銀兩註明，于本年奏銷案內呈報，未完銅廠工本銀兩，現在催追，俟完日另行入册造報。臣覆查金世揚等所領銅廠工本，比時原未題報，迨後於明年地丁收支册尾始登造聲明，所有從前動銀之時不行題報之原任巡撫甘國璧、楊名時及從前收放之陞任布政使金世揚、毛文銓、李衛及署布政司事按察使江芑各職名，臣謹開報，會同雲南總督鄂爾太合疏具題等因來。查交代案內動支放過軍需銀兩，雍正五年八月內據原任雲撫楊名時造册報銷，臣部逐款駁查在案，應於彼案題報到日核銷。其金世揚等動支銅廠工本銀兩已經註明年分，核算數目相符，應毋庸議。已完銀兩，仍令新任巡撫常賚造入季報册內，咨部酌撥，未完銀兩速催完報，如運查參。至從前動銀不行題報之原任巡撫甘國璧、楊名時及收放之陞任布政使金世揚、毛文銓、李衛、江芑各職名，應移咨吏部議處。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三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江寧製造郎中隋赫德《奏報運解上用緞疋摺》 江寧織造郎中奴才隋赫德跪奏爲悉陳運務復請聖裁事。奴才接准廣儲司知會，內開，上用緞疋總歸水運進解，船到楊村停撥，官車於織造餘銀內節省自僱，八月初間起身，九月內即到楊村督運官從陸路進京永爲定例，一體遵行，倘有不便遵行之處，該織造據實陳奏等因。今除本年緞疋業經歸併運船一同解送外，其沿途所用縴夫，向例填給勘牌撥用。茲奴才一併停撥，官夫令各州縣代僱，總於織造銀內節省給發，合併聲明。更有請者，奴才伏查運送舊例，俱由水路，後於康熙三十四年間因水氣薰蒸致令緞疋變色，奉旨着內務府暨户、兵、工三部議明，將上用緞疋改用驛馬由陸路起解，但奉行不善，每致騷擾，驛站奴才深悉其弊，前經奏請節省驛馬，自僱騾脚恭送，即護送人員所乘驛馬不得有過十匹之外，請爲定例。今若歸併水運，則上用緞疋仍爲水氣薰蒸，恐致改變顏色，況水路不無遲延，至織造官員所司何事，乃敢將上用緞疋由水路起解，而督運官竟從陸路進京，不行躬親督送，此奴才鄙陋私衷，深爲恐懼不安者也。奴才再四思維，來年江寧應解上用緞疋，仍請由陸路僱驛運送，其督運官亦僱騾乘騎，凡一應廣儲司陸續急用緞疋，均係自僱騾脚，概行停用驛馬，則既不騷擾驛站，而緞疋亦無水氣薰蒸及沿途遲延之慮。至官用部派緞疋，仍由水運。再查江寧水運袍船貳隻，歲支修船及水手工食銀壹千兩，今奴才於八月初八日恭

送緞疋上船，親自查看，見兩船之內儘可歸併一船，從前船內空閑，不無夾帶客貨情弊，茲奴才伏念新旨，嚴禁私裝，請自來歲爲始裁去袍船壹隻，每年節省銀伍百兩，不致靡費錢糧，且免私裝客貨。奴才叨沐皇上天高地厚之恩，於織造事宜備悉詳察，所有上用緞疋，仍由陸路令督運官親躬催驟押送。及裁用袍船壹隻之處，奴才愚昧管見，是否允協，謹復請聖裁酌定，勅下內務府定議覆奏，奴才曷勝惶悚感仰之至。

雍正陸年玖月初叁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宣化總兵李如柏《奏報捕獲私挖鉛礦人犯摺》 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加一級紀錄一次臣李如柏謹奏爲奏明事。竊臣蒙皇上天恩，畀以封疆重任，凡地方邊疆事宜，無不竭盡心力期於寧靖，以仰報弘恩於萬一，若因邊外數拾里聽其匪類相聚，諉於此疆彼界而不極爲捕挐以除邊外之害，則負聖恩爲已極矣。臣訪得獨石路屬鎮安堡邊外曹碾溝地方，約聚百拾餘人偷開礦洞，煎銀熬鉛，查鉛乃火器要需，關係至重，久經奉旨嚴謹盤查，勿令夾帶出口，豈可容邊外偷礦熬鉛貨賣，隨飭令獨石路參將張漢傑、鎮安堡守備劉永年，移知獨石口章京轉移該管章京查挐去後，臣不敢自圖安逸，於本月拾壹日親至鎮安堡，令參將張漢傑帶兵數拾名，黎明潛至曹碾溝口犯住，又令守備劉永年帶兵數拾名潛伏曹碾溝兩傍，臣帶兵數拾名步行越嶺，暗赴曹碾溝山頂週圍，捕獲偷礦入楊得崇等捌名，搜出鉛貳百餘觔。查有礦洞捌玖拾座，訊據偷礦人吳玉亨等供稱，偷礦之人原多，時因天冷四散，亦有獲利他往，亦有畏挐遠颺等語，除將偷礦人犯並鉛觔交發宣化縣收禁，並咨明直隸督臣何世璂等飭行文員嚴訊，務獲餘犯並搜追此外藏匿鉛觔，臣復咨移獨石口並黑河章京嗣後嚴加巡查，勿致匪類再聚偷礦熬鉛貨賣外，理合繕摺奏明。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專差臣長隨夏聯甲齎捧謹奏。

雍正陸年拾貳月　拾柒　日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加一級紀錄一次臣李如柏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陝西總督查郎阿《奏報滲製軍營物品摺》 署理陝西總督臣查郎阿謹奏爲奏聞事。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寧遠大將軍臣岳鍾琪咨稱，今歲出師馬步守兵丁出口之後，其應支錢糧均係各兵家口關領，今各兵遠出塞外，所帶衣鞋以及馬掌等項，俱需製辦添補。但軍營無項可動，應於馬步各兵應領明年春夏二季本身錢糧內，每季關領一半餉銀以資置辦，希將陝、甘各標營今歲出口兵丁應支餉銀，俟各標營差員齎領到日，即分別掛發西鞏布政司在於各兵本身明年春夏二季餉銀內，每名各關餉銀一半。倘春餉已經關領，即在夏秋二季餉內給領等因，移咨到臣。臣查兵丁遠在口外，所需衣鞋、馬掌等項，自應速爲添補，隨飛檄陝、甘提鎮各標協營，速行按數齎領，分別掛發，併令加謹料理，刻期製辦，務須早爲起解，於今年三四月內送到軍營以期適用。至臣標出征馬步車兵餘丁人等需用夾袍、靴子、鞋、靴、帽、把箭、鐮刀、旗杆、鞦轡、馬掌等物，已飭令署中軍副將王友詢，率同六營將備，照數領夏秋二季一半餉銀共一萬八千兩，現在星夜製造。臣復上緊查催點驗，務期如式備辦，統於今春三月底運到巴爾庫爾，以資兵丁添補進剿之需。所有准咨關銀承辦各緣由，臣謹繕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鑒，爲此謹奏。

雍正八年正月初四日具。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浙江總督李衛《奏陳地方工程完竣報銷工程案難完結摺》 浙江總督管巡撫事駐劄杭州在任守制臣李衛謹奏爲工部案難完結仰懇聖明鑒察事。竊臣受恩深重，惟思竭力圖報尚恐莫酬，何敢一毫忽畧。其於動作工程有關錢糧者，深知南省上下胥匠，慣能通同冒侵，視爲應得，牢不可破，更加防杜留心稽察，於興舉之先，勘估務實，監督必嚴，工完之後，近者親身查勘，遠者遴選廉謹之員代行，會同該府，加具印結保詳，稍有浮多苟簡，分別輕重，責令賠修究處。如杭府同知魏大德承造錢局爐房工程草率，立即嚴參革職究追。誠以皇上天恩委任至重，若此等事不能稍盡寸心，夢寐亦難自寧。惟是浙省海江塘工又大小戰船，城垣，倉庫，臺塞，河道，隄岸，閘壩，軍器，營房，有益水利民生兵防營伍者，無處不加整頓，較之別省實多，每有一案完工，具題報銷之時，臣已幾費心力，方敢自信入告。錢糧關係重大，部臣察核指駁理所當然，但其中掣肘難行，實情有不得不瀝陳於聖明之前者。如海塘潮汐晝夜兩次，往迴衝刷，沙頭遷徙不常，東坍西漲，變幻無定，有今日勘係險工而微沙漸聚即可保護者，有目前雖屬緩工而漲沙忽坍轉成危險者，若非平日預備料物，立時堵築，因地制宜，移緩就急，而大小必待勘估具題，部覆准行到浙然後興工，則往返數月，其潰敗決裂何可勝言。且目擊險緩情形與原估迥異，又豈敢拘泥前册，舍危急而無可緩之工。所以海塘悉照南河定例，原有搶修歲修估修之不同，總因潮勢緩急分別先後，今工部於題明勘過老鹽倉近日情形等事一案，先後咨題，四次駁回，總以工程與估册不符，又未先行題明爲詞，而豈知有

不得不然之勢也。又如舊坍塘石衝没在水，自應撈尋抵用，以省另講之費，其間隨波逐流，遠近深淺不等，用夫自有多寡。又採石雖限定尺寸，而錘鑿之下，長闊厚薄焉能分毫不差，只得總算尺寸給價，至每丈用石多少，亦皆按塘之形勢高低長短定數，難以一律而論。今工部於題明歲修江海塘工事一案，以撈石夫役條石尺寸用石多寡不同，三次駁詰，雖屢經聲覆，未有察照，至今懸案未結。又如戰船一項，部價歷來未敷，動支公項津貼各省皆然，浙江新改四項戰船名目，加增長寬丈尺，臣恐工料甚繁，必俟造過，方有確數題明，先行興工，完日該實報銷，今温州、寧波二廠於奏請聖鑒事案内，造過戰船屢經題銷，工部總以前定部價比對浮多兩經駁回，若部價如果敷用，歷來不須津貼，況目前丈尺既增，則工料自必加出，且寧廠購木之處比温較遠，盤運水脚更多，報銷焉能畫一，其中掣肘，實難爲情。再如各項工程，地方不同，出産各别，有木植近而磚石少，亦有磚石易而木植難者，更有水路早運之不齊，其夫工價值，不但人烟稠密與户口稀少之處貴賤相殊，即一縣之中農忙與農隙亦有不等。今新開之玉環山地方建造塘浦、陡門、壩閘、演武廳、火藥局等項，所用銀兩皆不動支正項，俱於該處增出租穀魚鹽各税内銷算，今工部於敬陳查復等事詳請建造等事兩案，或將海外人夫比照内地，或以各項材料尺寸盡須開造俱經駁回，此又合之地方情形而難行於島嶼新創之區者也。至於建造先農壇宇祭器等項，事關皇上特行大典，臣敢不敬謹辦理，已將怠玩知縣黄河清、陳桂等分别查參，其餘各屬用過工料，據前後藩司再三核實，送册題銷工部。以壇宇間架標數簷高而□進深及周圍墻垣高厚尺寸用磚用灰各項勉兩等，悉應分晰造册等語駁回。臣即經轉行遵照，但事關通省，以七十七州縣之繁，其間簷高而闊深與夫墻垣厚薄尺寸及磚灰多寡，本省自然逐一銷算，而各處數目豈能盡同，將來稍有參差，又必以木經畫一指摘，是案件懸宕不結而錢糧款項亦竟無銷算之時矣。又乍浦新設滿營製造砲位、鳥鎗、甲械一案，經臣核明具題，工部駁令查造砲位、鳥鎗膛口徑寸與旗甲布帛長短尺寸到日再議，但旗甲長短製時自有尺寸不難照造，而砲位、鳥鎗膛口在外者，亦有頭小根粗長短猶或可量，而在内膛口，安能測探尺寸幾許，即或造送亦屬虚揑渺茫，然爲徒覺紛繁，於實在政體無裨。又如自設立水師戰船以來，凡有修造，皆動支地丁及存留戰船銀内應用，工部議准已經數十餘年不下數百餘案，今於小修定鎮六船事案内，忽以存留戰船銀兩係辦款項，每年額徵若干，因何並不報部之處，駁令造送，查存留戰船乃係地下項下逐年題銷造報户部之款，其額徵數目與工部無涉，而亦以此指駁，是於無可使尋之中故爲苛求，此又不辨而自明者也。其他如是等類，不一而足。即此數條，本不敢瑣屑瀆陳。但臣下爲國家辦事，惟期實在與公務有濟放。逢皇上乾綱振肅，弊革風清，各部大臣無不恪恭敬守法度，即有吏胥覬覦生念，孰敢違悖功令稍狥其意，若聽其朦蔽部臣無案不駁非理搜求，不但臣與浦司府縣各衙門近日專辦工部之事竭蹶未遑，更恐皇上以臣爲身受重任而事事舛錯，上煩聖心，臣之獲咎，將何可逭，無奈不避嫌怨縷悉具陳，現仍遵照部行，逐案確查，據實分晰題覆，合先冒昧奏，明伏祈聖明察照下情，恕臣不致獲舛錯貽悞之咎，頂戴洪慈於靡涯矣。臣臨奏不勝惶悚凛惕之至，謹奏。

雍正八年九月　初六　月。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廣東巡撫傅泰《奏請開採廣南等地礦産摺》　署廣東巡撫臣傅泰謹奏爲奏明事。竊照粤東廣南、韶、惠、潮、肇等府地方，皆有礦崗，出産銅、錫、鉛、鐵等項。雍正二年，前督臣孔毓珣題請開採，經部議開採無益，奉旨依議。在案。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到硃諭内有，粤省吏治民情如是，而王士俊反有開礦之請，是何意見也。欽此。八月初六日臣奏惠州府屬有從前礦徒挖存未賣銅觔，收銅客商私行藏匿不敢出售，可否許其赴官繳出，給與價值，以供鼓鑄一摺，奉硃批：並未有命汝必開爐鼓鑄也，如此亂爲急作，不知汝具何意見。欽此。欽遵在案。今督臣郝玉麟訪聞開建縣之羊英山産有金礦，遣人挖試有效，具摺請旨開採，欲列臣御會奏。臣查此山在東西兩省分界之處，東面屬粤東開建縣所管，西面屬粤西蒼梧縣所管，兩面皆有礦崗，西面現經西省設廠開採，同爲一山，礦脉相聯，現今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奏請將廣西之梧州府改隸廣東。奉旨：着鄂爾泰、郝玉麟悉心定議具奏。欽此。又查雲貴廣西督臣鄂爾泰，先以廣東肇慶府屬之封川、開建二縣，令歸梧州府管轄等情，移咨商酌未經定案，則將來兩督臣會商定議，或以梧州府議歸東省，或以封、開二縣議歸西省，俱未可定，是羊英山之歸東歸西亦在未定，似應先將地方疆界遵旨議定覆奏，恭候俞允之日再商開採，庶覺事有次序，緩急得宜，等因札覆郝玉麟去後，臣於開採一事屢奉諭旨，惟有敬謹欽遵，何敢復行冒瀆，雖羊英山礦崗現在獲金茂盛，但脉苗多寡既未可知，而兩省分廠共採一山，又何如俟地方分隸定日，總歸一省管理，似得畫一。至於粤東礦山甚多，今獨開一處，誠恐異縣窮民聞風羣聚，致有難散之慮，此又不得不從長斟酌，籌畫盡善，方

可請旨，臣是以不敢附名會奏，並非別有意見，故爲異同也。謹將不行會奏實情密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

雍正捌年陸月　初叁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侍讀山西巡察勵宗萬《奏報奸民開硫磺私販摺》 翰林院侍讀革職仍留山西巡察之任效力贖罪行走臣勵宗萬謹奏爲密奏事。竊臣查硫磺一項，禁例甚嚴，不容私開私販。近今山西一省，有山州縣，遍産硫磺，奸民私開私販，無地不有，州縣各官平日不實力稽查，遇有發覺，恐干失察之咎，每多私自完結，隱匿不報。臣巡察所至，親知確訪，如平定州之萬子足地方，於上年七八兩月內，聚集愚民二三百人，又三泉村地方，亦聚集四五百人私開硫磺，以致生事。傳聞開販已閱一年有餘，該州於上年九月內方始知覺，並不通詳，亦不究其所挖硫磺共有若干，賣往何處，止將爲首數人罰銀免罪，具稟巡撫諸臣完結在案。又平陸縣拏獲私煎硫磺李金昌四名，一報之後，竟不審究。又如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江南人趙加爲在太原省城買硫磺數百觔，私行販賣，路經遼州宿店巡役拿獲，武職已經通報，而知州並不具詳。似此關係重大例禁甚嚴之物，而地方官規避處分，視爲不急之務。況晉省山多，近山州縣所在皆有，若不請旨嚴加申飭，則私開日多，私販愈盛。合無仰請皇上勅下撫藩二臣，嚴飭文武官員，嗣後務須實心稽查，嚴加盤詰，不得虛應故事，苟且塞責，遇有私煎硫磺奸徒，必須據實通詳，按律究追，毋許私自完結。其盤獲私販奸商，亦須即時通報，嚴究買自何人，賣往何處，按律問擬，不得寬縱。其失察硫磺職名，照例參處，庶文武各官上緊稽查，不敢玩忽而私開私販之奸徒知所儆畏矣。臣謹奏。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漕運總督署兩江總督魏廷珍《奏報封填鳳陽縣魯山礦穴事摺》 兵部尚書總督漕運署理兩江總督臣魏廷珍謹奏，臣前接到內務府總管臣海望密字傳奉上諭鳳陽縣魯山礦砂一事，臣即密差謹慎人員前往，因此山係當年封禁，有兵看守，不許人到採取，必用地方官料理，隨密令鳳陽知府張學林選差會同採取。去後於拾壹月初柒日，又接署鹽政臣高斌密字傳奉上諭，令高斌同臣協辦，臣又委員同往。今據鳳陽知府張學林並鹽臣高斌家人同回至江寧，覆稱舊礦處所，約有叁間屋寬，因封填日久，掘深貳丈餘，封填之土挖完，下見石底，止有沙泥石塊，未見礦砂，鑿石而下，又深數尺，約有叁丈，其石塊愈大且堅，人力難施，並無礦砂，且礦砂全憑銀苗爲認識，今滿山荒草，山山皆同，並無一稍異之草。查雍正柒年間，曾有土人曹廣生等偷刨，累日夜未有所得，經前署督臣范時繹問明有案，仍令封禁。今照原坑刨至叁丈餘，無一粒礦砂，臣仍令鳳陽府照舊封填。恐厪聖懷，謹將採取並無礦砂緣由恭繕清摺，伏祈睿鑒。謹奏。

雍正拾年拾壹月　貳拾貳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王士俊《奏陳查辦私鑄錢文拏獲賭具事摺》 臣王士俊謹奏爲敬陳末議仰祈睿鑒事。竊照私鑄錢文，大干法紀，造賣賭具，遺累民生。奉行嚴禁以來，奸頑之徒漸已斂跡。而私鑄之治罪，似可稍爲分別，拿獲賭具之議叙，尤當禁其欺罔者。臣不揣愚昧，敬爲我皇上陳之：

一、查私鑄定例，爲首及匠人斬決，爲從及知情買吏者絞決，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等語，夫爲首者造其意，匠人者成其事，俱罪無可寬，爲從者夥同罔利，知情買使者明知故犯，房主隣佑人等有稽查之責而故爲縱容，亦屢法所難宥。然爲從之中間有鄉愚無知，一時誤受其僱，爲之挑水打炭，所司閑雜之事，而非合夥分利，幫同鑄造者，其情似稍有可原。知情買使中亦有停工散局之後，方知私鑄，貪其價賤，偶有買使，而非當場興販者，房主甲鄰人等或非貼近居住，一時失於查察，及有聞見，即行驅逐，因恐牽連，遂各扶同狥隱，而非受其賄囑庇護者，此等之人，皆非本身自犯，亦屬稍有可矜。因例內向未分別輕重，故俱問擬絞決，若輩到案，自知必當正法，往往茹刑狡辯，案莫能定，轉使爲首匠作諸人監斃獄底，不能明正其罪。前有湖北孝感縣拏獲私鑄一案，經前撫臣魏廷珍審明，將知情受僱之李世熙等定擬絞決具題，蒙皇上如天好生，無微不燭，念係受僱傭工之人與合夥私鑄者，有間發往口外種地處效力贖罪，欽遵在案。雖此案出自特恩，非臣下所敢援引定擬，臣恐以後案件有承審之員疏忽，從事者以例內原無輕重之分，不將各犯情由逐細審出，致該犯等情罪不能上達聖聰，亦未可定。故敢冒昧陳請，嗣後承審私鑄之案，可否亦照强盜并鹽梟聚衆拒捕之例，令承審各官，務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之處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仍照本例，分別斬絞定擬立決，聽候法司覆覆，將法所難宥者即行正法，情有可原者酌議發遣，或懇勅部，將從前定例，酌量情罪，再爲分別以定輕重，庶無知誤犯之人皆沐矜全，而承審之員亦得易於審結，案件不致久懸矣。

一、查拏獲賭具定例，知縣加二級，知府加一級，司道督撫等官紀録二次。又拏獲賭具，製造不過半年者，照例議叙，失察已過半年拏獲者，止免失察處分，不准議叙。典史、巡檢、吏目、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拏獲者，亦照州縣例議叙等語，誠我皇上鼓勵臣工之曠典也。但地方各官賢愚不一，狡詐多端，如一官拏獲，而同城文武佐雜等官，輒稱會差查拏，紛紛具報，更有後官拏獲，而前官稱爲先已訪聞移關新任拏獲者，弊端不可枚舉。竊思查拏賭具，原係慎密之事，豈有各衙門兵役會同一處，成羣作隊，沿街搜捉之理，其意不過圖免失察，故爲捏報存案，迨後審解，又因通報之時，已稱協同查拏，承審各官無從察其底裏，遂照原案，將協拏各官職名，一併開列，聽候部議，是伊等既得規避失察處分，復敢倖邀議叙，其爲欺罔實甚。臣愚以爲欲禁其欺罔之端，先開其可寬之路，應請嗣後拏獲賭具，亦照拏獲私鑄之例，文官拏獲并免同城武職處分，武弁拏獲亦免同城文職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止令拏獲之員據實申報，俟結案日准予議叙。如有實在協同拏獲之員，必將如何協拏之處一一聲明，以憑察核。倘有捏飾，從重議處。至知府以上各官拏獲者，不得包免所屬官員處分，致使屬員怠玩，不行查禁。其後官拏獲者，若將前官竟行寬免，恐其在任之時以爲事無後慮，不實力稽查，亦未可定，惟甫經離任，失察不過半年者，方准免議。如失察已在半年以上離任者，後經別官拏獲，前官仍行議處。再查例内所開失察已過半年拏獲不准議叙之條，似指本身失察而言，若前官失察已久，而後官於到任後半年以内拏獲者，其從前失察之處，實與後官無涉，亦應照例一體議叙。又有捕盜之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州判等官，例内尚未議及，如有拏獲者，或照州縣例議叙，或照知府例議叙。仰懇勅部，一併分别定議。至督撫司道等官加級紀録之處，應仍照定例遵行，庶查拏之員不敢再生欺罔，而賞罰攸分，拏獲之員益知感戴力圖報效矣。

以上二條係臣芻蕘之見，謹冒昧具摺奏聞，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雍正拾年拾壹月　貳拾伍　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廣東總督鄂彌達《奏報收支鹽鐵規費事摺》　廣東總督臣鄂彌達謹奏爲據實奏明仰邀睿鑒事。竊查運使衙門兼管鹽議向例，鐵商每運鐵一票，繳道費銀二十兩，雖多寡不能定額，每年約收銀一千餘兩。自雍正肆年運使陸張烈報出充公，歷爲臣衙門逢節給賞書吏及運使衙門各役工食之需。又潮惠分司經管有秤頭鹽一項，向例潮場海運船户鹽包到橋，開秤配埠，每包先提取船户鹽三觔，名曰秤頭，不給價值。各埠配運程鹽，以此項鹽觔買補滷耗，每觔收銀五厘，每年約得銀三千餘兩。歷係幫貼臣衙門賞賚公用之需，其實臣衙門並無案卷可查。自雍正柒年柒月起，前督臣未經查明提解，遂積存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零，今據現任分司張士璉詳稱，此項鹽觔並不給船户價值，實屬額外徵求，但革除不收則船户勢必私賣，應照收花紅鹽例，每觔給價二厘七毫，仍聽各商買作，滷耗每年仍可得羨餘銀一千二三百兩等語。又據分司張士璉詳稱，查潮橋二十九埠額徵餉銀一十一萬九千餘兩，向例每百兩收添平銀五錢，每年約收銀五百餘兩，雍正柒年議給各官養廉，時前分司曾經詳請會奏，留作分司養廉。但查分司衙門原有配兑鹽包，每河收公費銀一兩，每年約可收銀二千餘兩，充作養廉。雖分司時往各場稽查，需費繁多，然此項已足敷用，兹添平銀五錢於正餉兑足外，又勒添平，不免累商，請求行革除等語。以上三項，臣今既經查明，一一細加斟酌，運使鐵規道費銀兩，向爲賞賚工食之需，若遽裁減，各役俯仰無資，勢必逞奸作弊，似應照舊收存，支給各役飯食火足等項。至分司請革添平五錢之議，臣查分司每年既有公費一項銀兩已可敷用，該分司張士璉潔清自勵，體恤商艱，不願收受，自應裁革。若秤頭鹽一項，臣查勒取船户鹽觔，賣充公用，實屬非理，但革除不收，則船户將以私鬻，該分司詳請用價收買，議甚妥洽，應照議收買，所賣利銀統歸京羨項下解部。至歷年積存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零，查本年柒捌月内颶風陡作，雖田禾尚無傷損，而船隻間有破壞，鹽田圍埕不免冲傷，臣仰體皇上子惠元元至意，與撫臣斟酌，係民人，動藩庫公費賑給；係兵丁，動營中公費賑給；係鹽船竈晒，動鹽庫羨餘賑給。俱經核實，按户軫恤，各皆復業得所，鹽田圍埕亦俱修復完固，計支用鹽庫銀二千四百兩。查鹽庫羨餘俱關帑項，應將此積存銀兩撥還，其尚餘銀九千四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零。查廣州府屬之香山縣與澳門彝人定界處所有關閘及前山寨城二處，實屬控禦咽喉，但關閘墻垣甚卑，前山寨城牆窄狹，城上馬路止二尺六寸，不能設砲立人，甚不妥協。臣職任封疆，何敢膜視，趁此冬晴，臣往肇慶閱兵之便，即親到前山寨、關閘兩處相度應否增修加廣，并添設兵弁以及建造衙署營房之處，逐一查明，另行具奏，即請動支此項積存銀九千四百七十七兩零給發建造，以爲鞏固海防之計，合并陳明。緣係酌量存留，裁革規例事宜，理合據實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雍正拾年拾貳月　初壹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一輯太常寺少卿朱曙蓀《奏請嚴燒鍋禁例以裕民食摺》　太常寺少卿加三級臣朱曙蓀謹奏爲請申嚴燒鍋禁例以裕民食事。竊臣仰見皇上宵旰勤勞，首重民依，乃愚民無知，只貪眼前微利，私開燒鍋，每年耗費穀麥不計其數。各省燒酒發賣甚多，燒鍋到處皆有，至陝西一省則州縣村鎮無處不開設燒鍋，西安府屬一縣之中竟有開至千餘座者，約畧計之，每年每座耗費穀麥三五百石，是一年一縣耗費三五十萬石也。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聖祖仁皇帝上諭：嚴禁燒鍋。户部移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盛京五處。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欽奉上諭：盛京口外蒙古交界之處，内地人等出口燒鍋者甚多，無故耗費米糧，著議政大臣定議嚴行禁止。俱欽遵在案。伏思陝西正當辦理軍需之際，穀米關係緊要，去年冬間米價騰貴，而有司視燒鍋爲泛常，未免陽奉陰違，偶或查禁，不過假手衙役，一票到手，止爲若輩網利之具，拿獲到案，竟不通報，僅以杖責完結。是以愚民竟不畏懼，轉相效尤，雖名爲禁止，而燒鍋之開，實日甚一日。臣請嗣後有私開燒鍋者，比照興販私鹽例，杖一百徒三年，左右隣佑通同容隱同罪。地方官查拿不力，照失察私鹽例降級。其拿獲一次者紀録一次，拿獲二次者紀録二次，拿獲三次者加一級。如此則有司自顧考成，查禁必嚴，小民畏罪，自然改業，庶穀麥不甚耗費，而糧價不致於騰貴。臣不揣愚昧，敬抒管見，是否允協，仰祈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令黔撫確查朱砂廠抽牧課鉛變價銀數扣歸貯庫等情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題，十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砂硃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共抽課鉛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八斤零，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零。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外，尚應解價銀一千三百七兩八錢零，俟鑄出錢文，易銀撥還課價。又疏稱，丁頭山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底，共抽課鉛七萬三千七百零七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六錢，共應變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一分零，内除廠内人役工食等項銀四百八十兩零六錢外，實應解價銀六百九十八兩七錢一分零，俟運售變獲價銀移解司庫。又馬鬃嶺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二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七斤零，每百斤照定價一兩四錢，共應變價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三錢二分零，内除廠内人役工食等項銀五百七兩六錢外，實應解價銀二千四百七兩七錢二分零。現在運局供鑄，俟鑄出錢文，易銀解貯司庫等情。臣覆核無矣，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

查黔省砂硃丁頭山、馬鬃領等處鉛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底，共抽課鉛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二斤零，每百斤照定價一兩四、五、六錢不等，合算共該銀五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三分零。内除支銷廠内人役工食等項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四錢外，實該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三分零。該撫疏稱，俟運售變價鑄出錢文，易銀還項等語。查該省發運鉛斤併鼓鑄錢文需用銅鉛，俱係動支工本收買，則前項所抽課鉛已有變售價銀，該撫即應將鉛價銀兩轉飭照數解貯司庫，何必俟運售變價鑄出錢文之日方可撥還？臣部已於該撫上年題報抽收課鉛案内，行令將變價銀兩扣歸貯庫在案，今該撫仍請俟運售變價鑄出錢文易銀還項，事關帑項，未便餬延，應令該撫元展成將前項鉛斤變價銀兩即行照數扣歸解貯司庫，報部查核。至各廠所抽課鉛雖比上年所抽之數稍覺加增，但較之歷年抽收之數實屬短少，管廠各員不無以多報少侵隱情弊，應一併行令該撫據實確查，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查參。再各廠内人役工食共開銷銀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四錢，查該撫疏内並不開具支銷細數，且每年亦無一定數目，其中恐有浮冒，應令該撫一併確查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議工科掌印給事中永泰等奏陳直隸地方嚴禁白銅之法本》　户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請嚴禁白銅以利鼓鑄事：「該臣等會議，得巡視中城工科掌印給事中永泰等奏稱，直省地方有等奸民打造白銅器具者，捏稱行高白銅、二秋白銅、油槽白銅等名色，實皆用黄銅攙和而成。攙和之習未除，銷燬之弊必不能盡杜。近見市舖錢價昂貴，每兩紋銀僅換大制錢八百四五十文不等，屢經申飭；例行俱以錢少爲辭。竊查兩局鼓鑄及各庫給發錢糧工食等項錢文宜日多一日，而民間錢價何以騰

貴，臣等細加訪察，竟有不法奸商於進京卸貨之後，將貨本盡買錢文裝載回車出京貨賣者，是以錢日少而價日貴，恐其中不無販賣銷燬之弊。恭據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康熙國寶宜所在遍滿，今乃千百中僅存十一足徵，盜銷盜燬必各處仍有奸商販錢出京，而用以攙和白銅打造成器，較之私造黃銅器具者，其利猶鉅，蓋黃銅每斤價止一錢有餘，而白銅每斤價貴一兩以上，利加十倍，趨者必多，若不嚴行禁止，恐於鼓鑄終無裨益。請嗣後照禁用黃銅例，將白銅一併禁止，不許各鋪打造白銅器皿，其已成者，勒限交局領價。至於民間所交白銅，即以攙和鼓鑄，於錢質亦爲更佳等因前來。查雍正四年正月內，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欲杜銷燬制錢之源，惟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嗣後製造器皿，除紅白銅不禁併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毋論大小輕重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其已成之黃銅器皿，俱作廢銅交官給與價值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給事中永泰等奏稱，直省地方有等奸民打造白銅器皿，捏稱行高白銅、二秋白銅、油槽白銅等名色，實皆用黃銅攙和而成，攙和之習未除，銷燬之弊必不能盡杜。請嗣後照禁用黃銅器皿例，特白銅一併禁止，不許各鋪打造白銅器皿，其已成者勒限交局領價等語。查黃銅與白銅，礦砂各別，而白銅煎出成色原有高低，蓋銅質净者爲上白銅，其次則爲行高、二秋、油槽等項名色，原非攙和黃銅所致。況上等白銅每斤市價至一兩五六錢，其次白銅亦價至一兩三、四錢不等。若謂民間攙和打造，必須用銀七、八錢買净白銅半斤，再加攙和黃銅一半，亦須用銀六分，計算價值已至八錢有餘，加以人工打造，必每斤賣至一兩一、二錢，方足敷其工本。今查鋪户所賣行高等銅，每斤不過六七錢，不特無利可圖，抑且虧折資本，小民雖愚，斷不爲此。若純用黃銅打造粧餙而充白銅，此等白銅原在應禁之列，似未便不分正假，輒將實在白銅一例禁止，且白銅價值甚昂，較之黃銅幾至十餘倍，若將白銅官收鼓鑄，則一串制錢計算工本約至十三兩有零，即使搭配鼓鑄，亦已暗糜國帑。倘收買之後不行鼓鑄，徒貯庫中，是將有用之錢糧，收此無用之銅器，於鼓鑄並無裨益。應將該給事中永泰等所請將白銅一併禁止之處，毋容議。但該給事中既稱打造器皿有捏稱行高、二秋、油槽等名色，恐從前該地方各官，或有此等捏稱白銅之黃銅不曾通禁，亦未可定。應再行文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嗣後如有將黃銅充作白銅打造器皿貨賣者，一例嚴行禁止，其已成者照依生、熟黃銅給與價值交收入官；倘仍有犯者，亦照例治罪。至該給事中永泰等奏稱不法奸商收買錢文裝載出京，其中不無販賣銷燬之弊等語。查雍正九年七月內因奸民將錢文囤積私運出京，經九卿會議著該提督，府尹、御史不時巡查，如有駄載數百串販錢出京併在京囤積數十百串，俟價昂出賣者，查拿究治等因，奉旨依議欽遵，業經行令各該衙門嚴拿究治在案，誠恐日久玩生，該管各官查拿不力亦未可定，應請行文步軍統領衙及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再行出示嚴禁。倘有不法奸商仍敢尚販錢文駄載至數十百串出京貨賣，併在京鋪户人等將錢文囤積在家俟價昂始行出賣者，一併查拿究治。其尋常行旅之盤纏，小販之資本不得混行搜索留難，如胥役借端生事，擾害小民，一經發覺，嚴行重處。倘該管各官仍前玩忽，不行嚴禁，即照例交吏部嚴加議處可也。恭候命下之日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五月初十日題。本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黃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五《北路諸羅番》三《器用》 捕鹿弓箭及鏢，俱以竹爲之，弓無弰，背密纏以籐，苧繩爲弦，漬以鹿血，堅韌過絲革。射搭箭於左，箭舌長二寸至四寸不等。傅翎略如漢製，而翦其梢，鏢桿長五尺許。鐵鏃鋒銛，長二寸許，有雙鉤，長繩繫之，用時始置箭端，遇鹿麂一發即及。雖奔逸而繩掛於樹，終就獲焉。亦用以防夜，於竹寮高望，巡哨持挨牌以蔽身，木皆斜紋，箭不能入。諸番與漢人貿易，家中什物，亦有蠻器、釜、鐺之具，近亦間置桌、椅。其製葫蘆爲行具，大者容數斗，出則隨身，旨蓄毯衣悉納其中，遇雨不濡，遇水則浮。寢以竹片鋪地，藉以鹿皮，富者列木牀於舍，以爲觀美。夜仍寢於地，枕木如小凳。

新柱等《福州駐防志》卷五《營政下修理軍械》 四旗軍裝器械，應修應製，該旗確估工料，呈明批發左司查議，如果應修應製動項，左司具呈請批准後，移行該旗修製。至工竣日，仍飭左司確查，有無浮昌，轉呈備案。

臣謹按，四旗罩裝器械，向無公費，俱係兵丁自行修整。乾隆九年，臣恭摺奏請，於兵丁扣存馬價内借出銀一萬兩，照水師旗營養廉息銀例，照發鹽道，交商營運，以爲四旗軍械歲修之費，仍以三年爲限，將本限掣回，應還藩庫，以所得利銀存貯作本，永遠營運，爲歲修之費。經部臣覆准在案。

水師營修理軍械等項，該營協領具文呈請，候批准後，於養廉息銀内動用。工竣造册報銷，仍於年底彙報備案。餘詳公署卷。

兩營修理軍械等項，具文詳報，候批准後，於下剩朋銀内動用。工竣造册報銷請驗。餘詳公署卷。

阿桂等修《欽定軍器則例》卷一《條例》 稽察官兵器械

乾隆十五年奉上諭：八旗官兵器械缺少者，均咨部官爲造給。器械内弓箭尤爲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爲收貯。從前兵部八旗都統會議，訓飭八旗官兵，將器械善爲收貯，曾經奏准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不以爲事，亦未可定，著再行傳諭，務遵原奏，留心訓飭稽察。欽此。

禁止營伍細樂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内奉上諭：今日朕至杭州省城，其接駕之緑營兵丁，有奏簫管細樂者，夫身隸行伍，當以騎射勇力爲重，戍樓鼓角，不過用肅軍容。即古者鐃歌鼓吹之詞，亦以鳴其得勝之氣耳。若彈絲吹竹技近優伶，豈挽强引重之夫所宜相效，此等緑營陋習，各省均所不免，可傳諭各該督撫提鎮等，轉飭所屬標營，嗣後營伍中但許用鉦鼓銅角，其簫管細樂，概行禁止。欽此。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内奉旨：病故人等，應行賠補殘壞軍器銀兩，雖應賠補，但伊等已經病故，若照現今所議，著落伊等家屬賠補，朕心不忍，著施恩從寬，免其著落伊等家屬賠補。餘依議。欽此。【略】

演習鳥鎗實盛鉛九

乾隆六十年九月内奉旨：嗣後兵丁演習鳥鎗，必實在盛入鉛丸演習，斷不可空放鳥鎗。欽此。

各省演習雲梯

嘉慶元年三月内本上諭：昨據畢沅奏，賊匪屯聚當陽城内，現用礮轟擊等語。此等么麽烏合，各路大兵雲集，自早已悉數殲除，但以礮轟城，虚縻火藥與磚石爲敵，實爲拙計。業經降旨訓飭，因思健銳營向設有雲梯一項，專挑兵丁習演，最爲趫捷，即如目下荆州巢捕賊匪，若該處滿兵習用雲梯，豈不易於蔵事，何至用礮攻擊，致耽時日。嗣後外省有駐防滿兵處所，該將軍等亦當倣法，挑選數百名演習雲梯，而緑營中兵數較多，每省督撫提鎮標下，亦可酌挑一、二千名，使之隨時演習，俾臻精熟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所謂凡事預則立，但不可有名無實耳。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鄂爾泰《欽定八旗則例》卷一一（節部）《訓練・製造軍器》 官兵盔甲、弓箭等項缺少，願扣俸餉製造者，該參佐領查明，呈報都統，造寫細册，咨送工部。照定式製造給與。其工價銀兩，官員，於俸銀内作四季扣完。兵丁，於錢糧内作二十個月扣完。造入俸餉册内，咨明户部坐扣。如年久損壞，應行製造者，仍照此例坐扣俸餉造給。

兵丁遇陞遷事故，其軍器係動官銀製造賞給者，給與頂補之人。若係本人自備者，該佐領等酌量新舊，估定價值將軍器給與新補之兵，其價值於餉銀内作三個月坐扣，給與原主。

鄂爾泰《欽定八旗則例》卷一一（節部）《訓練・官兵箭枝數目》 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一品官，四百枝。二品官，三百五十枝。三品官，二百五十枝。四品官，二百枝。五品官，一百五十枝。六品以下官，一百枝。其文職三品京堂，照二品官例。四品京堂、科道、郎中，照三品官例。員外郎，照四品官例。主事、鳴贊、六品、七品、八品、監生，照五品官例。筆帖式，照六品官例。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内，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箭數。官品大者，照官品箭數。

鄂爾泰《欽定八旗則例》卷一一（節部）《訓練・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佐領隨甲軍器，遇點驗軍器之年，一體點驗。

鄂爾泰《欽定八旗則例》卷一一（節部）《訓練・兵丁修補鳥鎗》 八旗兵丁等鳥槍損壞，報明該管大臣，轉送兩翼鐵匠局補造。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一六《緑營承催》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營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員加倍例議敘。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一烏什阿克蘇錢局所鑄錢文，於正額之外，如有多鑄一百串以上者，該管官紀録二次。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列》卷三一《軍需・硫磺分別採貯》 一甘肅省騷狐泉牛尾山兩處磺廠採取磺觔，分貯肅州四十萬觔，玉門縣二十萬觔，以備口内口外各營撥用。撥運蘭州府三十萬觔，預備各營領用，省會邊疆均屬充裕，於歲底將採獲發售及存貯各數目造册送部查核，仍取具該管官並無偷賣情弊，印甘各結備查。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一《軍需・盛京製造火藥》 一盛京等處每年

製造火藥每百觔除磺價銀一兩一錢九分四釐不開銷外，准用工料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該將軍等按年造册題銷。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一《軍需・吉林製造火藥》 一吉林等處每年製造火藥，每百觔准用工料銀八兩九錢五分八釐，該將軍等按年造册題銷。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二《軍需・軍需火藥改演放火藥》 一庫貯軍需火藥如存貯已過十年，許即改作演放火藥，以備各處陸續取用，其軍需火藥仍即照數補造足額，以實儲備。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二《軍需・領用火繩》 一健銳營火器營八旗前鋒護軍營等處操演鎗礮，所需火繩均照内務府三旗護軍之例，每馬鎗一出取用火繩二寸，步鎗一出取用火繩一寸，其各直省駐防及標鎮協營俱照此一律報銷，以昭畫一。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二《軍需・領用鉛子》 一盛京各城及黑龍江等處所需鉛子，每居用完時，即將用去及實存數目分晰造册具題，委員請領，由部照例製造發交，委員領回備用。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二《軍需・領用藥鉛》 一熱河、密雲縣、山海關、獨石口、古北口、綏遠城右衛各等處駐防兵丁，每年操演鎗礮所需火藥、鉛彈、火繩等項，俱由該處派委妥員赴部領用，其所需裝盛油簍并驛車門票，沿途派撥兵丁之處，照例辦給，以昭慎重而歸書一。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二《軍需・張家口等處預領藥鉛火繩》 一張家口賽爾烏素等處軍臺需用藥鉛火繩，照各處由部領用之例，該都統委員赴部請領，定限三年預領一次，於請領之年即將需用藥鉛等項細數造册送部查核，俟用竣後仍照例咨銷，以歸核實。

伯麟等《兵部處分則例・緑營》卷一五《承催・稽查銅鉛船隻》 一官運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護，倘有沿途丁舵人等偷盜謊報沉溺者，別經發覺，將派委員弁失察一起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二起者，罰俸一年；公罪三起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知情故縱者，革職審究私罪。如不親往稽察，濫差兵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一年内有能拏獲偷盜銅鉛二起者，紀録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又《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營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員加倍例議敘。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歲修工程》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總管内務府大臣蘇楞額，常福面奉諭旨：「嗣後三山、暢春園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圓明園支領。如圓明園銀兩不敷支發，著奏明由廣儲司所存銀兩内撥給，圓明園再行發給支領。奉宸苑、南苑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廣儲司造辦支領。欽此。」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奏准，奉旨：「嗣後遇有歲修等工，著仍照嚮例，分别請估咨領，以符舊制。欽此。」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修理鋪墊物件》 四處行宫内陳設鋪墊、帳幔、裕綢門、簾門、單床套、床刷、挖單、羊角燈、風燈、銅錫器皿等項，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嚮廣儲司行取。鋪墊、氈塊、鎖鑰、皮袋、皮條不堪用時，嚮武備院行取。席片，嚮掌關防内管領處行取。鐵爐、鐵燈、鐵鍋、床桌、水桶、鷹架、鷹梯、缸盆，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嚮營造司行取。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二《八旗・營造》 東三省駐防工程限期：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建修戰哨巡船，大修限六箇月，小修限四箇月。其餘一切工程，令該將軍，量工程大小緩急，酌定限期，不得概以四箇月爲限，統於估報案内聲明，仍委員督催，及時趕辦完結。

監工失察：

一　凡不應在内行走之人，入内偷出飛金、及紫禁城内楠木隔扇上所釘紅銅頁等物，不行嚴察，與在内當差應行走之人偷盜者，守門官各照例議處；其做工匠役與外旗人等及民人入内偷盜者，監工官員各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禁衛門》。

刑部《大清删除新律例》卷上《户律倉庫・錢法》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産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税其二分，造册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産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别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物號三個月，杖一百；不及三十人者，爲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一　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

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並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尅扣，串通朦混，以致姦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咨查各省興辦實業不得摻合外款文附章程》

案振興各省實業，凡開礦、務農、工藝、畜牧、種植墾辟、漁業、鹽務、森林、商務、商埠、公司，各有專章奏準通行各省，均聲明中國自有權利，外人概不得干預，乃近日承辦各項實業之人，當呈報開辦時，均注明不招外股，及至經部催辦或輾轉更易，借口於資本不敷，股款未足，輒私行摻合外股或借用外款，實屬顯違限章，年來由部查辦，此等案件層出不窮，亟應認真整頓，以重實業而保利權。現特將查辦各情分咨各省，請各督撫按照咨開各節，通飭所屬查報核辦。

計開

一　初經承辦，由部核準立案，或由各省督撫核準咨部立案，或由勸業道核準詳由督撫轉咨本部立案之十項實業公司，無論獨資營業、合資營業、招集股份，應查其有無私行摻合外股情弊。

一　已經承辦之十項實業公司，如上開立案營業各項，無論其興辦至三年五年十年，及十年以外有無舉辦成效，應查其隨後有無私摻外股或以該營業地方物業權利抵借外款。

一　已經承辦之十項實業公司，所營實業至數年十年十餘年，二三十年或原商始終任辦，抑中間因別有事故，或資本不繼辦理，虧折致更易他商或另易數商，該所易之各新商，有無違背原商禀準章程，私摻外股及抵借外款各弊。

一　查察承辦實業資本事宜，向例責成勸業道督率各勸業員隨時詳查，詳由本省督撫咨部核辦，惟近日各省已經籌辦咨議局及各地方自治選舉參事董事議員等，調查議辦地方各項憲政，該項興辦實業事宜，亦在查議之列，各承辦公司商人有無違章私摻外股抵借外款，國家利權所在，各議員均有稽察議辦責成，應一并統歸詳查舉報。

一　各承辦實業公司商人，既經此次嚴密清查，及以後隨時稽察，如查得有違背定章，摻入外款各實據，即由議局議會議定停止該商人興辦事項，另易新商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咨酌量變通現行礦章文八月》　案查光緒三十三年本部奏定礦務正附章程，業經刊印通行各省，并將奏定施行日期咨行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查此項章程經本部會同外務部詳細核定，條理周密，防閑限制均極精嚴，將來礦務繁興，自可實行無弊。惟現在各省商民辦礦風氣尚未大開，雖經竭力提倡，或猶不免觀望疑沮，本部體察情形，似宜將現行礦章酌量變通，略從寬簡，俾商民不苦束縛得以一意經營，復經奏請，將新定礦章詳加查核，如有可以變通與商民多資利益，於公家并無妨損之處，即斟酌損益，量予通融。亦經奏，惟遵照在案。所有原章內一切防閑限制諸條款，宜如何變通改訂，已由本部咨商外務部分別詳核。惟章程內應收租稅各款，如礦界年租官地紅利、出井稅則等項，自新章施行以來，各省多未能照章征納，而在定章以外者，又多另有厘捐等項，抽收之款或沿用本省舊章，或仍從地方習慣，以致名目紛歧，而抽收多寡亦無從核較，且多未詳細報部查核。現在即擬改訂礦章，自須調查各省現辦情形，以備參酌改訂，冀可一律照章實行，除分咨各省查明聲覆外，相應咨行貴督，希即傳飭該管各員查明本省征收礦產稅捐各種辦法各項各目，并與部章多寡差異之處，逐細查核，據實聲明報部，以備匯總參考，酌量改訂，奏明辦理可也。

《大清新法令》卷一〇《農工商部奏遵擬獎勵棉業化分礦質局暨工會各章程折并單》　竊臣部籌備清單內開第三年應行籌辦事宜，計二十二件，業經分別次第、賡續辦理，先後奏咨在案。查原單尚有須布獎勵棉業章程、開辦化分礦質局、編訂工會規則三項，爲本年應辦事宜，各項章程自應及時厘訂，俾資提倡。臣等督飭員司，采集成法，分別纂輯，以鼓舞誘掖爲獎勸農民之方，以分析化驗爲廣辟地利之原，以合群策研爲擴張工業之本。

計擬訂《獎勵棉業章程》十四條，《化分礦質局章程》十一條，《工會章程》二十五條，均屬農工切要之圖，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督撫暨勸業道，分別欽遵辦理。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着依議。欽此。

謹擬《獎勵棉業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此項獎勵以能改良種植、開拓利原、擴充國民生計者爲合格，其僅以販運棉花、紗布爲業者，不在此列。

第二條　此項獎勵，以該地棉花確系改良種法，收成豐足、棉質潔白堅韌、能紡細紗者爲斷。

第三條　凡向不產棉之地，或向不種棉之地，有能創種及改種棉花，約收净

棉萬斤以上者，以及向來產棉之區，實能改良種植，花實肥碩，約收淨棉五萬斤以上者，先將姓名、住址及棉田畝數、所種何項棉種，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收穫時，仍報清查驗確實，由該地方官彙齊，比較等第，造具詳册，并附棉樣、棉種，匯送勸業道，詳請督撫，咨部核獎。其獎勵等級，以收棉優劣、多寡爲準。

第四條　應得獎勵等差列下：

一　奏獎本部一等至四等顧問官。

一　奏獎本部一等至五等議員。

一　酌獎職銜頂戴。

一　獎給匾額。

一　獎給金牌、銀牌執照。

第五條　每屆年終，俟各省督撫匯案報齊後，由部詳細審查，分別等第獎勵。

第六條　獎勵以一年一次爲率。凡第一年得獎者，第二、三年收棉之數并未加多，無庸再獎；若第二、三年超過第一年收穫時，仍得加給第二、三年應得之獎勵。

第七條　無論集資創設植棉公司，或獨資農業，及尋常農户，均適用本章程獎勵。

第八條　如有集合棉業會或棉業研究所者，詳擬章程呈核，俟辦理三年，成績昭著，一律酌量給獎。

第九條　凡請領官荒、開墾種棉者，均由各該地方官勘明給照，寬定升科年限，出示保護，并隨時報部立案。

第十條　凡新式軋花機、及彈棉、紡紗、織布各項手機，或將本地改良之棉花紗布運銷外省，所有經過各關卡，應如何優加體恤之處，由部咨明稅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如有能仿造軋花、彈棉、紡紗、織布各項手機，運用靈便，不遜洋制者，驗明確實，一律酌給獎勵。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如有能實力勸導、成效卓著者，可由督撫咨明，擇優請獎。

第十三條　凡紡紗、織布各廠，獎勵已在《獎勵公司章程》内規定者，兹不復載。

第十四條　此《章程》自宣統三年爲實行時期。

以上各條均系試辦章程，嗣後如有應行更訂之處，隨時奏明辦理。

謹擬《化分礦質局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化分礦質局，應於各省勸業道署或礦政總局内附設。

第二條　化分礦質局，以辨别礦質化驗成分、考求優劣、俾請辦者確有把握，借收提倡礦務之實際爲宗旨。

第三條　化分礦質局，不任開采礦產暨調查礦山區域，并關於礦務準駁一切事宜，以清權限。

第四條　化分礦質局，得附設礦質研究所暨礦質陳列館，以廣礦學之造，就而謀礦業之發達。

第五條　化分礦質局應設職員如下：

局長一員，掌理局中一切事宜，以勸業道或礦政總局總辦兼充。

經理一員，專任化分礦質事宜，以精於礦學者充之。

技師一、二員，幫同經理化分礦質事宜，以精於礦學者充之。

書記一、二員，辦理一切文牘事務。

第六條　化分礦質局内，凡化驗礦質一切分析新法，所需各種器具、藥料、爐室等，均應組織完備。

第七條　化分礦質局之責任如下：

甲　承辦化分本省調查員履勘未經開采或停辦各礦之礦質。

乙　承辦化分商人請求化驗之礦質。

丙　承辦編訂本省各礦礦質化驗詳細表，每屆六個月，印發公布一次。

丁　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内所有化驗之礦石，隨同化驗詳表，呈部備查。

第八條　凡礦商來局請求化分礦質，應自礦質到局之日起盡十五日内化分完竣，繕具説明書，發給承領。

第九條　凡礦商請求化分礦質一切藥料，應按礦質化驗之難易，以定收費之多寡，至多不過十元。

第十條　各省設立化分礦質局，準其因地制宜，酌定辦事詳細規則，禀部核奪，惟不得與部章觸背。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有應增損之處，由部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

謹擬《工會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部握全國工業總樞，應於各省籌辦工會，以爲臂指相聯之機關。

第二條　工會以「研究工學、改良工藝、倡導工業，拓增實際上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工會別爲總會、分會二種。於各省省城，應設總會，於各府、廳、州、縣，應酌設分會，其有專爲某項工業設特別工會者，應定名爲某工會。

第四條　總會設總理、協理各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概由各該會董事中投票公舉，稟由勸業道詳部核準札派。

第五條　總會、分會各應視會中事務繁簡，以定董事員額之多寡，惟總會至多不得逾二十員，分會至多不得逾十五員，均由衆公舉，會員無定額。

第六條　總會、分會董事以備具下開各項程度者爲合格：

一　品誼：言行純正，未曾干犯法令者。

二　才能：曾於工學上確有心得，或於工藝上著有成績，或於工業上富有經驗者。

三　資格：或爲該地方土著，或游宦流寓該地方已逾五年，且年届三旬以上者。

四　名望：平素顧全公益，爲多數商民推重者。

第七條　凡從事工業已逾五年，且平日行爲端謹，經會中多數職員認可者，得入會爲會員。

第八條　總理、協理均以一年爲任滿，董事以二年爲任滿，每次改選，應於任滿三月前舉行，仍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總理成績較著，或爲公衆推服，準由該會稟由本省勸業道詳請聯任，惟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總、分會中各項事務，除關係緊要者，須稟部核奪外，余均商承本省勸業道辦理。

第十條　會議分爲二種：一、尋常會議，每月至少三次。二、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件，由總理招集，或由多數董事商請招集。凡會議均以總理爲主席，如總理因故不能到會，總會由協理代之，分會由總理委托董事代之。

第十一條　董事暨會員均應分任調查本地所産之原料，及輸出、輸入之制造品，并應調查境外及外國所暢銷或新創各物品，隨時報告本會，以備會議時研究參考。

第十二條　工會遇各項工業有彼此侵害傾軋情事，應妥爲開導規勸，其有營業已著成效而遭意外失敗者，亦應設法維持。

第十三條　每季或每月須將會議事項及各種報告，刷印成書，發給會中人員，以備參考，并呈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部有委令調查事項，應公舉數人，分任辦理，詳細稟覆。

第十五條　凡關於裨助工業各事項，均應實力提倡，相輔而行，列舉如下：

一　工業講習所。

二　工業試驗所。

三　勸業場。

四　各項制造工廠。

五　工業報館。

第十六條　本地所産原料，如有能改良舊商品，或創制新商品者，應設法糾集資本協力舉辦。

第十七條　凡非工會範圍内應有事項，概不得假工會地集議演説。

第十八條　除關於工業事件有確蒙冤抑，屢訴不得伸理者，得秉公代爲申辦外，其餘訴訟事件不得干預。

第十九條　不得糾衆罷工、妄肆要挾。

第二十條　凡會中職員，私假工會名義，有不正當行爲者，發覺，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總協理董事各員，凡於任内勤勞特著，經衆公認者，得由部給予獎札，以爲名譽獎勵。其能倡辦或改良工業確有成效者，得由部按獎勵專章，奏請給獎，以爲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開辦及常年經費，或由地方公款中酌量撥助，或由發起人及工商營業者擔任籌措，惟不得勒派。

第二十三條　會中一切開支，概從儉約，每年由董事中公舉二人分任會計，仍由總、協理及董事隨時稽查，每月收支款目，應開明貼示，以供衆覽。年終繕造清册，分給會中各員，并呈部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總、分各會，準其因地制宜，酌擬詳細規則，稟部核定，惟不得與部章觸背。

第二十五條　此項章程，有應行增損之處，由部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年）・一八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公會公同會議。

據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稟請建屋章程，懇請准行等語，查該章程並無違例之處，且有裨於兩鄉，是以本公會准行。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即華癸巳年正月廿八日。督憲布、國家律師麻、柏之古、伯多禄畫押。茲將新建鋪屋及重修章程列下。

第一款：不論何人，如有新建，或重修，或修整，或更改鋪屋等，俱要赴公局討取人情，如違，罰銀三元至十元，並所建未取人情拆回之工費，爲違例者支理。

第二款：不準在氹仔、過路灣兩鄉内建板屋葵寮，如違，罰銀四元至十元。

附款一：如有蛋家艇牽在岸上，或堅杉爲居住所用，亦照本款嚴禁行罰。附款二：如有極貧之民，欲搭蓋葵寮板屋，祇可氹仔在三家村，過路灣則在荔枝灣。政務廳買畫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三年三月初七日（第十號）》 大西洋欽命炮營副將、佩帶大日斯巴尼雅國三等水師毅勇寶星、陸營毅勇寶星、御賜聖奔多亞非斯頭等寶星、下議院議政員、駐紮日本、暹羅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澳門暨屬地總督訥爲給發執照事。

案據華人林石泉稟稱，在沙崗群隊街北向空地，南向永隆砲仗廠，東向群隊街，西向白灰圍之地，開設砲仗廠一間。經飭華政務廳及工程公所勘驗，均以無礙居民，合行照準稟覆。查該砲仗廠，係列在西紀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諭第二款附款一所論之第一等廠。該指請建設之地，係在澳門城外，並無損礙人命、物業，驚擾鄰舍住居等弊，本部堂訪問澳門公會各紳，亦無異詞，是以按照上諭第四款所載發此執照給該華人林石泉收領，以便建設砲仗廠，限以製造一年爲期。該華人必須遵守下列各款。

一、製造火藥及砲仗，獨準在廠外之亭内。

二、倘由本執照發給之日起計六個月内，尚未建設砲仗廠；或既已建設砲仗廠兩年之内，尚未起手製造砲仗；或起手製造砲仗又停止兩年不造；或將廠搬遷别處；或將廠更改情形，致與本執照所準大異者，均即將本執照作爲廢紙。

三、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廿六日第九十六號札諭准行軍器章程第五十二款所載，在該廠内存貯火藥不能多於五百磅之外，倘該廠生意暢旺，五百磅火藥不夠用，須另請專照，方可多存；但該專照必先查過無礙，方準給發，並繳照費，否則不準給發。

四、該砲仗廠任由澳門船政廳隨時到廠查驗。倘有違犯本執照所載各條，即將該廠束或司事，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所定律例責罰。

本部堂發此執照，仰闔澳各官員一體遵照辦理。須至執照者。西紀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由督署發本執照，録在第四號執照部第一百四十五篇。輔政司。 西紀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承。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號）》 大西洋澳門議事公局書吏盧奉公局命爲通知事。

案奉澳門公會本月十一日批準公局所議彙册則例增入麵包店章程一款，業經刊登本月二十日第二十號憲報頒行在案。茲欲各人周知，特行譯出華文如左。計開：第一百七十款：凡做麵包店應遵守以下各款辦理。

一、凡做麵包店打面之處，其樓底要密加天花板一層，四圍牆壁要搽灰水或油漆，地面要用紅毛坭打灰沙地。違者罰銀五元至二十元不等。

二、存貯麵粉之地要常時打掃潔净，違者罰銀五元至二十元不等。

三、所用麵粉要用新潔完好，密眼之篩篩到潔净幼滑，以免粉内之粗渣及坭滓得以攙留於内，違者罰銀五元至二十元不等。

四、凡做麵包所用之調和麵粉各材料及鹽，均要篩過潔净，違者罰銀十元至二十元不等。

五、做麵包所用之水要正山水，鹽要好海鹽，不得摻雜，違者罰銀十元至二十元不等。爲此刊行憲報並繕多張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皆知悉遵守勿違。切切。特示。 乙巳年四月二十一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八年七月初四日（第二十七號）》 上諭：查澳門華民居住街道，每因地狹人稠，致多癘疫，亟以潔净地方爲衛生之要政。其法最善在該地方開闢通爽光亮之闊大街道及馬路及建造溝渠。近來，因火燭毀去之鋪屋業主，多已稟請建復，但概予允準，實大不宜，急應用官價購買。此事澳督時有奏聞，是以朕今所定各節並非别創新例，不過將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八月九號頒行本國内之律例推行於澳門，其有必須更改者，亦不得不稍事更改。先交查察外省事務公會商議，復命各部大臣參酌，用增訂國册第十五款之附款一，朕所有之權批令頒行如下。

一、澳門政府所定改良澳門華民居住一帶之街道，業經繪明圖則，由西洋

京都外省工程公會核準。凡在圖內所指新開馬路之界線內地段所有之屋宇，無論或全間或半間，一律購用，尤須刻速舉行，俾大衆得以早沾利益。附款：所定開新馬路並大街道所需購用各屋宇之地段，其係全間坐落路線以內者，即全間購用無餘。若係在路線之內購用半間者，亦可將所剩出路線外之半間購買八個未度(Metro)，但係該間所剩之地或不夠八個未度之長，即以購盡該間爲止，不得再行購及別間。

二、購用屋宇政府所估給之官價，如業主有不滿意，爭論多寡者，所立之案卷悉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年七月廿三日上諭、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諭、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初八日上諭所定賣買產業之例定斷價值，餘如或爭認業主或不願割讓或與別屋有牽連情形各等案卷，亦均查照該例辦理。

三、如係政府所定購用一半之屋宇，其業主亦有權可以要求政府並購埋所剩之一半。

四、凡購用屋宇之地段，政府亦可以指出別處地段與其原地闊大相等、價值相若，給與原地之業主，以爲抵換。附款：購用新開馬路街道之地段，每勿度魯給價若干，由澳門總督定奪。惟先由工程公會在未拆屋築路之先，公同議定，詳請總督施行。

五、政府購用業主之各屋，無論或全間或半間，但後來倘因建築新路或改闊舊路不須盡用其屋之地段者，則所用剩之餘地，如原業主願照本章第四款之附款及第七款所定之價購回，即應先歸原業主購回。附款，如原業主不願購回用剩之餘地，則政府將其地出投，招人承買，以本款所定之價爲底。

六、凡買得此地者，祇有管轄該地之權，其地仍屬國家所有，每年須納國課衙門地租。

七、每年所納地租之數，其地係連大馬路者，每勿度魯二毫算；其係連闊至十勿之街者，每勿度魯一十六仙算；其係連其餘各街者，每勿度魯一十二仙算。

八、新開華民居住地方，所有官價購地及一切有關地方公益之事，都歸澳門政府之權。因此，澳門政府暫行代議事公局管理收支數目、築造工程以及一切所辦之事務。附款一：澳門政府將本諭旨所給之權，設立一公會以爲辦理。該公會係澳門工務司國家律政司華政廳及公局兼管工程之紳長。附款二：澳門總督有權將所立公會更動，惟須先將更動之緣故報知大西洋政府准行方可。

九、澳門國課衙門與公局須另行專立册簿，以便登記數目。凡係變賣所拆屋料及投賣餘剩地段所得之價，列入公局進數。凡係購買屋宇地段及築造馬路街渠等工程所支之各費，列入公局支數。附款一：爲開辦此事澳門國課官先籌備銀五萬元，由上款附款一所論之公會，分次陸續開單支取，以應開辦時所需之用。迨開辦後，工程所需則在公局所得之進款項下應付。如有不夠，則仍在五萬元內支取。附款二：每街開道築渠工程即畢，國課官即隨將該街工程所有進支之費計算清楚，開單送交分局閱看。若照單進支比對公局尚有餘存之款，仍歸國課官收貯。俟全工告成之後，再行核計交還。附款三：若至該公會聲明全工告成並所有大小街用剩餘地一概交與公局之後，則本附款一所指籌支之五萬元之數，無論用去多少，概由公局歸還。

十、按照圖內所指所有爲公益舉辦及開渠各工程，一概由海邊起手開工，逐段築造，以俾居民及來往行人，並無絲毫妨礙。附款一：其首先起造之工程，係十六勿闊大馬路。附款二：華民居住一帶地方之各渠，係由河邊循現時所有及將來新開街道直入內地，其與華居地方界域相連之屋宇，如係坐落斜地者，亦可將屋內自用之渠整出，與街渠相通接。附款三：上款所論加長街渠之工程，其費用歸華民公益專款項下開支，列入公局支數。

十一、大馬路及各街各渠工程未開辦之前，須先繪圖及估計工費呈之澳門政府，澳門總督即於詢明工程會後，核其費用，果不過第九款所定之數，即可批準開辦。

十二、在坐落新築馬路街道之地方新起屋宇，其門面必須遵照工程公所繪所之圖，依樣無異。

十三、凡投買得用剩之餘地者，或起屋或重建，均限於一百二十日內一齊興工。若過期不興工或停工者，每一日罰銀十元。附款，屋內自用之小渠須與街外大渠同時興工開造。如業主不造，即由工程公所代之築造，其費用則加一成，責成該屋主出。本論旨著管理外省事務部尚書遵照施行。大西洋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廿六日。大君主御押。管理外省事務部尚書戈簽名。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號)》 大西洋欽命澳門總督羅第三十一號札諭爲札諭事。

案查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定買賣火水章程之辦法，向來均見不便，售價仍屬昂貴。自應設法，使本澳火水之價與各埠市價相準，而後澳內所

用火水方得較現在平減，以便民用。查欲貨價平減之法，最妙於使人人皆得任便販賣争先。再查更改火水之章程，亦於國家規餉並不受損，而且有益。本總督是以用該章程第八款所畀與之權，以將章程更改，先行移請澳門總督公會商議。本總督改定章程各款如下，合就札行，以便遵照毋違，切切須至札者。計開：

第一款，由西本年本月三十一日，即華閏二月初十日，將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火水章程所發給在澳門及屬地出入口沽賣火水之牌撤銷。

第二款，按照下列各款，任便在澳門及屬地做出口入口沽賣火水生意。

第三款，凡有船隻裝載火水入澳門或屬地做生意者，一入口即必須報知船頭官或船頭官之代理人，聲明其船所裝火水因爲何故，或運往何埠，限於泊岸十二點鐘之內，由船主或梢公往報。並須指明該船之名及來自何埠，復往何埠，及所裝火水投歸某人某行之貨。附款，如有不遵守本款者，必須責罰。除將船上火水盡數充公外，另罰銀自一十五元至一百元不等。

第四款，按照第三款所定呈報之情形，船頭官即查照第一號格式單繕寫入口單二張，一張給與收貨之人，一張移送公鈔局。

第五款，收火水之人，一接到船頭官之單，限三日即赴公鈔局，將第六款所定每箱火水應納之規銀繳納到期，公鈔局按照該單所開收其規銀。

第六款，凡入澳門或屬地口之火水，應納規銀茲列如左：每箱火水兩罐，納規銀三毫。不論火水多寡及用何裝載，均照每箱兩罐核計若干箱數納規。

第七款，不論何時，如賣火水人欲將已納規入口之火水，再運若干箱出口，即往船頭官報領出口憑據。船頭官即照第二號格式單繕給一紙，俾該人持單赴公鈔局呈明。公鈔局隨將所再出口若干箱火水已納之規銀核計交還。

第八款，所有起岸之火水，必須入皇家火水倉存貯，或入私家倉棧，惟須經官允準之處所方可。

第九款，不準賣火水人在其店內或家內貯存火水過於十二箱，亦不準所有民居舖户存火水過於一箱。如或當官面前聲明其常時要多用火水，或因有事需多用火水亦可，但仍不得多過五箱以外。附款，如有違犯本款者，必須責罰。除將火水充公外，另罰銀自一十五元至一百元不等。

第十款，所有入口起岸之火水出入皇家火水倉，及現在已存倉內之火水，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定章程辦理。惟火水之規銀，則照本札諭章程第四、五、六款所指而行。

第十一款，凡船隻未曾遵照第三款辦法者，不准將火水沽賣起岸。如有犯者，照該款之附款所定責罰。

第十二款，所有按照本札諭事理充公之火水，出投發賣。附款：如有所罰違犯章程之事，係由線人密報者，則將發賣充公火水所得之價及罰款，均以三分之一賞給該線人。

第十三款，所有澳門官員、巡捕兵士、查牌工役，須遵照本札諭章程設法查察章程所論之事。附款：澳門官員、巡捕兵士、查牌工役，如有緣故疑惑某船或某店有違本札諭所定之章程，即有權逕入該船或該舖搜查，惟鬚帶有證人兩名方可。若係民居住家，則必須先報該管官知，由官督同前往。

第十四款，將違章火水充公並罰款之辦法列左：凡有拿獲違犯本章之火水，必須即時繕具報單，用兩證人簽名，帶同該違章人一齊到國課衙門，國課官即照上款所論定罰。至所獲之火水，先通知巡捕館派一巡兵看守至搬入皇家火水倉爲止。其搬取入倉，係由國課官吩示而行，搬費即由國課衙門支給。若該違章人不肯遵罰，國課官即將其人連同報單及所定罰銀之憑據，移送律政司按照律例辦理。

第十五款，所有繳納罰款之責任，或歸船主或梢公，或該火水所投之某人、某店，與及所犯第八款章程存貯火水之大，皆有擔任繳罰之責。

第十六款，所有做火水出入口生意之人，或自設貨倉以貯火水，或入皇家火水倉，均任其便。果係自設火水倉，則必須先稟請本總督允準，方可設立。但無論存自家貨倉，存皇家貨倉，其出口之火水無須先納第六款所定之規銀。

第十七款，本札諭所定之火水章程，澳門總督仍舊有權可以隨時更改。

以上章程，澳門輔政司文劃押。　西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議事公局按照一千九百年八月初四日第一百零一號上諭及該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號札諭頒行之暫立章程。

第一章、管理工程。

一、議事公局工程統入皇家工程公所，名爲議事公局工程分所。

二、所有公局之工程分所、工程事務由工程公所工務司督理及工程公所各

員幫理。並可由工務司指名咨會公局派出人員幫同辦理。附款一：由公務司咨會公局指名派充寫字一員，查工一員，雜役一名。附款二：由工務司咨會公局定明公所某員月給花紅若干，並公所所指名派定幫理之員月給薪水若干。附款三：所支薪水、花紅之費，係由公局工程專款項下出支。

三、所有管工人、收管器具人及工匠、雜工人等，於有工程時由工務司僱派足用。

四、公局之工程分所該管之工程事件列下：（一）管理本澳民間所有新建屋宇或拆舊重建、或修整、及勘定地界、及築造是否堅固、及有無妨礙衛生章程、及門面牆是否合式等事。（二）管理公局所有屋宇或新建、或拆舊重建、或修整等事。（三）管理各公園或修造、或整理等事。（四）管理所有街道及公衆街渠修理等事。（五）管理凡由公局出資修建之各等雜工程。

五、議事公局每年擬定專款一注，以爲該局工程之用。

六、工程公所一經知實議事公局將工程專款撥定，即將此款劃分，定明某項工程預用多少之數，每年至遲於六月三十日詳上督憲，聽候批準照行。惟必須先向公局問明公局所需新建屋宇、或修理工程若何。附款：督憲先將此事詢問工程公會，得公會答覆，即以札諭頒行作實。

七、不論何項工程，凡用款過五十元以上者，先須將該工程詳細情形逐件估價數目開列，稟明督憲批準，方可興工。附款：其係不適五十元者，祇須工務司詳報，督憲批準便可。

八、凡係公局自己屋宇之工程，須於未曾詳上督憲之先，將圖則送交公局長，俾與衆紳核閱，有無如何議論。

九、所有工程數目各單據，須照工程公所規矩彙存，並須標明某項工程及註明工程公所公局分所字樣。

十、所有公局工程數目人工單、物料單、接工人領銀單等項，俱查照工程公所現行規矩辦法而行。

十一、每一禮拜將所有僱工人單、物料單、接工人價單，核計共該銀若干，即問公局發給。

十二、所有外洋屬地工程，公所招人承造工程及承辦物料之辦法，已經載明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日上諭頒行之章程內，公局工程悉行查照該章程辦理。

十三、所有支給僱工人工價、物料價、接工人銀兩，俱歸工程公所管理收支人發給。

十四、應由澳門督憲吩示，將澳門全埠地方改良以圖公益，預定一改良全埠之總圖則、總章程。凡澳門內所有不潔净、不合衛生之處固須盡改，而街道、公地、花園及現有之屋宇，亦須一概設法改良，並設法另開新街、新公地、新花園及新屋宇，總須適合衛生規則，足壯觀瞻，住人有益，往來利便爲合。

十五、按照上款所定改良地方之總圖則、總章程，一經國家批準照行之後，所有現在屋宇，如有爲該圖則所指及者，即須購買拆平。是以此等購拆屋宇之事，算是有益公衆及最關緊要之舉。至於如何購拆之辦法，照例辦理。

十六、改良地方之總圖則、總章程，一經國家批準照行之後，澳門所有新建屋宇，或拆舊重建，或開新街道、新公地、新公園等事，均要朝照該圖、該章而行。附款，國家准將此總圖則、總章程批行之後，即應遵照辦理。惟必須另行劃分地段，逐段繪立實行之細圖則、細章程，以便先後次第興辦，此事係由澳督批示准行。

十七、上款所論總圖則，在皇家來曾准行之前，澳門所有建造屋宇，應定街線及屋之高大，仍歸公局分所定斷。惟須預籌下列各事：（一）凡有水物或硬物，應如何擠放，如何除免毒氣，如何使之流出，傾去，搬去須用何法。（二）地方凡有沮澤，或有各種生物之碎屑，須設法開竇，俾除去之。（三）街之溝渠。（四）街至少須有十個勿度魯闊，其斜路至多斜一百份之七爲度。（五）屋內之瓦面，水如何設法流出街渠。（六）街之轉角須用何法。（七）屋之高矮，視其街之闊窄而定。A 凡街未及五勿啟者，屋至高八勿。B 凡街過五勿以外至七勿闊者，屋至高不過十二勿。C 凡屋有兩面各向一街，而兩街各有闊窄者，則照闊街以定其屋之高度。D 凡街有面向兩街各有高低者，則由官定其屋之高低。E 凡屋係在院落之闊不向街者，均不得過十五勿高。如欲加高，則須求官允準方可。附款，若係禮拜堂、神廟，或衙署、或牌坊、石碑之類，則不在此第七條所定例內。

十八、現在之各屋宇，不準再有加高一層，亦不準於瓦面上建設閣間等項，因高度過於上款所定之章程，即所不準也。

十九、澳門總督廳向公局及大醫生問明所有公家或私家屋內如何佈置方能無礙衛生之法，然後以札諭定實頒行。

二十、現在之屋宇如有拆卸重建，而按照總圖所定須將其屋界縮入者，該屋所失縮入之地，國家須估價給還其屋主，悉照拆屋章程辦理。附款一：現在

之屋宇如有按照總圖所定，須將其屋界展寬以合圖式者，該屋所得之地，須照本款估價由屋主繳還國家。附款二：按本款及附款一所論之事，或收償，或給價，均由公局經理收支，及與業主商量。或有立案爭論，亦由公局做一造，此係照按察衙門律例所定辦法。

二十一、業主如有空地，核照總圖所定須在該地上起造屋宇者，自經公局之工程分所傳知之日起計，限六個月，該業主即須興工。附款一：按照本款所諭，如到六個月期並不興工，或業主於接到傳知之後到公局分所聲明不能起屋或不肯起屋者，即由公局或和平商量或立案辦理。將該地出投招人買受，誰出價至高者應承，自出投日起計六個月實能興工者得。至所投之地價，仍給與原業主收回。附款二：如在限六個月期之內，投地人口不在該地上興工建屋，或興工而不是一氣建造，至逾過足夠完工之日子尚未完者，由公局按照上附款一立案稟控，無論得地係屬何人，公局亦照此辦理。附款三：如將該空地出投發賣之時，並無人到來投買，即由公局照估價給與地主。公局自行在該地上建屋，建成之後，該新屋歸公局出賣。附款四、按照本款及各附款所論，所有業主建造屋宇，即興工而停歇者，均照此辦理。若果有此事，查明其因何緣故之後，該公局分所定以一足夠完工之日子，限令完工。

二十二、如有屋宇或將倒塌，或火災焚餘，或已經倒塌，該業主必須遵照公局分所傳知所定之日期拆平。若業主不遵傳票日期拆平，則公局分所派人代拆，無須告知業主，亦無須別立案卷，由管理公局分所員督拆，其使費仍向業主收取。

二十三、如有業主不遵以上各款者，立案由按察司衙門行罰，自二十元至三十元不等。

二十四、上第二十二款所論拆屋之使費，悉照律例收取。

二十五、如有業主大段地方或已經建有屋宇，或欲建造多數屋宇以爲住家之用者，若門口不向大街，後來必須開巷，務使空氣通爽有益衛生，及設遇火警利便赴救，及緑衣兵巡查方便爲要。附款，所開之巷，照本章程所定，與別街一樣闊。

二十六、所有業主或建新屋，或拆舊重建，除必須遵守建屋章程外，另須遵守下列指明各條：（一）凡大牆係用磚造者，至少要三隅磚厚，或約三十六仙點厚。若係用石者，要六十仙點厚。（二）凡牆由地平至天花板，至少要三勿八十仙點高，樓上每層亦同一例。（三）凡門之高度，要至少比闊度加倍。（四）凡有護身欄干之窗，高、闊照門一樣計法。（五）凡無護身欄干之牆，高比闊加半倍。（六）凡門檠、窗檠均用蠻石做，或用紅毛泥灰沙做假蠻石樣。（七）凡屋外牆須抿好，加灰水或青色，或灰色。其下半截起少突鼓，或用石，或用紅毛泥沙做假石樣。（八）凡砌牆之灰要一分灰二分沙扣泥。（九）凡地面打灰沙，要一分蠔灰、一分紅毛泥、四分沙。（十）凡屋牆之料，應用蠻石或磚者，若用舊石、舊磚，必須潔淨者方可。（十一）若用跌斷之舊磚，必須有大半截長者方準用。（十二）凡牆簷瓦面，必須整磚欄河。（十三）自後凡起屋宇，必須整水槽，將瓦面水接落地下溝渠。（十四）凡屋宇，必須按照本章程及公局工程分所吩示之做法，在屋內整蓄水池，及水渠通出街外大渠，其使費歸屋主自出。附款，凡屋主不遵本款各條辦理者，按照情事輕重行罰，由五元至十元不等。

二十七、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七號札諭所定，不準在澳門城內建搭茅寮、木屋。

二十八、無論何人若非有督憲特準，均不準在各砲臺牆角及砲臺坐落之山面附近地方耕田種菜或種樹木，或放牧牲畜，或掘沙泥，或建屋或築牆等事。

二十九、無論何人倘若有因建屋或通溝渠、或別事故將街上地方挖掘者，必須於完工之後立即照舊修回完好。如違罰銀三元，由公局工程分所自行整好，工費若干仍追該人交出。

三十、無論何人如有因建屋或別項工之事，致將街道損壞。其所壞之街道，惟公局工程分所之工匠可任修整，但該人必須於其工程完工之先二十四點鐘內到公局分所報知，俾得派人修整。若不往報知者，罰銀三元。至於修整之使費，仍歸該人出。

三十一、無論何人如有因建屋或別項工程之事，致將夠上所有各等牌誌污壞者，該人必須於完工之後立即整理潔淨，如違罰銀三元。另由公局派人，仍追該人出使費。

三十二、無論何人如有因建屋或別項工程致將街上明渠、暗渠及水口損壞者，均照第三十款所論辦法及罰銀而行。

三十三、凡屋大門口外，祇準用石塊砌階級，其級數以恰夠入門爲止。不準造別樣，亦不準用石搭拉車之上落軌道，違者罰銀二元。

三十四、凡不準煙囪（Cone）向街外牆突出，違者罰銀五元。

三十五、凡屋向街牆有犯下列各條者，罰銀三元。（一）未得公局、公所允準及非爲救火之事者，不準在牆上或柱上或門防釘圓圈。（二）除寫街名或奉官命繪畫之外，不準在牆角油畫各等花樣。（三）除係行店招牌或標明某項生意、或東家名號之外，不準在牆上或壁石門坊上用灰、或油堆寫別項字樣。若係石已經舊壞，則給予人情俾搽灰水。

三十六、凡屋門口前地，或係紅毛泥沙或係石板羅於該屋者，若有污爛，該屋主即須修理，係石板即須打潔净，違者罰銀五元。另由公局工程分所派人代做，仍追該屋主出使費。附款，本款所論罰銀之事，須俟傳知該屋主，限其十日照做，過期不做之後，乃行定罰。

三十七、自後所有新建或拆舊重建之屋宇，不論在城内屬於何坊地段者，均須於完工之日起限三個月，即搽灰水，違者罰銀六元。其所搽灰水之色，照第二十六款所定。

三十八、自後所有新建或重建之屋宇，不論屬於何坊地段者，其向街之騎樓門窗、門檠柏葉、欄河，及一切用木造之件，均照第卅七款所定一樣辦法。

三十九、先有之屋宇，及連屬於該屋之房所前後左右各牆，如有用灰與泥捫牆面，或用石，或用花磚砌牆面者，不用搽灰水。其餘必須每三年蕩灰及搽灰水，或油漆一次。其係石者，到時亦要打新，如違罰銀十元。

四十、凡屋所有向街外之門牆及該門該牆之欄河、枋檠，或照上款所論之牆，必須每隔四年油漆一次。

四十一、爲遵守上所定之章程，公局工程分所到時，將某坊某街之屋宇應搽灰水或油漆，定限日期，刊明告白，俾衆周知。附款一，如過所限之期有未遵照做者，由工程分所指明，報與官知。附款二，凡屋牆搽灰水或油之後未過兩年之久者，不在此例。

四十二、除照上款所定之外，其有因意外事該屋必須搽灰水或油漆者，由公局工程分所隨時限期傳知屋主照做。如不遵照，則照第卅九款行罰及辦理。附款，果有因意外事該屋必須搽灰水或油者，由公局工程分所則特出專票傳知屋主，限以十五日之期照造。倘屋主過期不造，公局工程分所查照四十一款附款一所論，報與官知。

四十三、如有雲石或花磚或石所造之牆面無搽灰水者，應須時時洗抹，以得潔净之益，違者罰銀二元。

四十四、所有石牆上涂寫字跡，或用器物刻劃，或污壞所搽之灰水或漆等事，悉按以上款行罰。

四十五、如有違犯本章程各款者，工程分所報知公局，責令該人遵繳罰款，該罰款歸入公局銀庫。

四十六、如有違犯章程，工程分所難以章令遵守者，即按其情事輕重，或報公局，或報官知。

第二章、建造牌照。

四十七、凡業主有建造屋宇、入牆公局領取人情牌照者，公局並不取使費。（一）或建新屋，或拆舊重建，或整向街之牆。（二）不論何項建造或整修，或將瓦面屋牆外面，圍牆外面，或潔净，或搽灰水。（三）或築或修屋門口前地，或通屋渠出街渠。（四）不論何項建造，或要將所用之灰泥、或棄餘廢物材料暫時堆放街上者，祇準一車之多。附款一，不論何項工程，凡領到牌照者，若有停工或已滿牌照之期過十五日之久者，該牌照即作銷廢，必須再行領過牌照方可。附款二，本款第一、二、三條所指之工程，如未領有牌者，罰銀五元。第四條所指之事，如未領有牌照或堆放灰泥材料等物過於所限一車之多，均罰銀三元。

四十八、凡稟領牌照爲建新屋，或拆舊重建，或更改外面啟者，須查照後開第五十一款之一、二、三條及附款所定之憑據，隨稟呈出兩張。

四十九、公局將第四十八款所論之稟及圖則，送與工程公所之公局分所核閱準否，如經答復允準，方可出給牌照。附款一，如核明而回答不得準，該工程公局可以將所回復之語詳上澳門公會定奪。附款二，入稟人所呈之圖則兩張，以一張存在公局之工程分所，一張由公局批明準造字樣給回入稟人。

五十、公局將已經給予允準或建新屋、或拆舊重建、或別項工程之牌照通知工程分所，以便分所時時查看其工程。

五十一、凡屋主如不全照所批之圖則建造，必須全行拆盡，再行照則建合，無論耗費多少，均惟屋主之事。（一）圖則要註明屋内間格層樓高度、溝渠横直及外觀式樣如何。（二）圖則要註明街名及地界闊度。（三）圖則要註明屋主及包工人姓名。附款：現在之屋如有入稟請照單係更改外面啟者，入稟人不得但呈出外面更改之圖則，必須要將全屋現在内里之圖則呈出。

五十二、不論何處地方，凡有建造新屋或拆舊重建，其向街一面必須用木板圍住，該木板圍須離所建屋若干闊，由公局工程分所定明註入所給牌照之内。

如不遵此者，罰銀五元。附款，若在此木板搓灰或堆放棄餘之廢物，或安放所用之物料者，算是阻礙地方，罰銀二元。

五十三、該木板圍內如加上蓋者，其簷口至少要突出圍外十五仙點。如不及十五仙點者，罰銀三元。

五十四、凡有別項工程，不是起建新屋，亦不是拆舊重建，祇係洗滌或搽灰水或油瓦面屋牆、圍牆外面者，則須用二勿長之木條堅出以遮隔之。

五十五、不論何處地方，凡有工程將棄餘各物由高處卸落地下者，必須做四方大木槽，俾各物由槽里卸下於地，而地上亦須圍塞，以免播散，後來搬去指定堆放之處所。若不照做者，罰銀五元。

五十六、凡所搭之橋洞，或架爲建造作屋所用者，必須十分堅固。附款一，所搭橋洞或架堅固之責，歸包工人擔任。如有危險以外，惟包工人是問。附款二，如所搭橋洞或架，因不堅固致有傾跌傷人之事，則責令包工人出銀卅元給與受傷人或受傷人之後人以爲補恤。另須立案，將包工人照例辦罪。

五十七、不論何項工程一經完工之日，即不計其牌照之期，尚屬未滿，及或四十七款附款一所指牌照已經作廢，均須立即將搓灰及堆放之棄物移去，並限五日內拆去木板圍，違者罰銀五元。

五十八、若果有事件阻即，不得搭木板圍及不得堆放物料之時，須立即將該屋外面建造之工程暫行停止，違者罰銀五元。

五十九、凡業主如有向街之地段未築園啟者，必須用木板做圍牆，至少二勿高。於未曾定將該地作爲何用之時，不論日子久暫，並須時時修理板圍，俾常完好，違者罰銀十元至二十元不等。仍責令照做，費用係業主自理。

第三章、溝渠口瓦渠筒。

六十、凡街公地現在已有或將來續有之大渠，應有小渠通出相接，無論住屋或舖店，必須有渠口及渠筒收水落小渠，違者罰銀五元至十元。

六十一、凡屋如有天井或水巷者，必須有渠口收水落小渠，以通出大渠，並須有渠口蓋，違者罰銀五元。

六十二、凡街及公地未有大渠，各屋應有小渠通出街外。

六十三、凡在圍牆或類似圍內之屋宇與大街相離太遠者，每間屋必須有同樣之小渠，照上款所論之渠法受水，通落街上大渠。若其屋在街渠不及之處，亦準其小渠之水由街面繞落街渠。後來一有街渠整起，則不準矣。有違此者，罰銀照六十款所定。

六十四、如有未照上各款所定辦法者，公局出票傳知屋主。若經傳知後五日不曾遵票而行者，即以違犯章程論。

六十五、如見小渠應當再整或修理或通洗，即須照造，違者照六十一款罰銀。

六十六、凡通小渠挖出之爛泥穢物，必須隨挖出隨即用灰扣入，旋用有蓋之車裝運去指定堆放之處。違者照第六十五款之例行罰。

六十七、凡貼牆木筒，要質料堅實不泄水者，違者罰銀十元。

六十八、現在之屋宇所有瓦面落水、簷口落水，或別樣落水者，均須一律拆盡，再行改整。或用瓦水筒安入牆內，或用鐵水桶貼在牆面近地處，要用斜口出水，俾得總收瓦上之水，落街上明渠，違者罰銀五元至十元不等。附款，凡有新建之屋，均須照此造法。

本章程西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由澳門輔政司文劃行。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初四日（第四十四號）》 案奉一千九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屬務兼海軍部大臣札定於議事公局預算册內，不能指撥專款爲辦理本澳民間工程所用之時期內所有該項工務應歸澳門政府辦理等因，茲據該札第三款所載，應由本督設法以便遵守札內所定各節。查本年三月十四日本署督第五十五號札派公會訂立辦理民間工程暫章，當據該公會將現所遵行之新建、重建油漆修整民屋各章程規定若何更改繕具議草，呈由本督發交工程公所公會員酌商，並移請總督公會員核議。茲經總督公會認定，新章亟應實行。是以本署特將附本札之民工程暫章批準，俟將來西洋政府如有更改，再行飭遵辦理。須至札者。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民間工程章程。

一、於澳門議事公局預算册內不能指撥專款爲料理公園、修整或料理街道，並督理民間工程所用之時期內，此等工務全歸工程公司獨辦，視爲國家公務。此係按照一千九百一十年五月廿一日第九十三號札諭所定。

二、現所預備本澳建造房屋及改良街道之圖，一經政府批準，則所有新建或復建各房屋，及開街道、場地、公園等項，均照足圖式營造。

三、在該圖未經照第二款所論批準之前，所有建造房屋之界址及地平線由

工程公所指定，仍必須遵照下列各節：（一）灣角之至佳形式。（二）準街道之闊狹以定屋宇高低相當之率，其例如下：A 如街闊少於五勿度魯，屋高不得過八勿度魯。B 街闊由五勿度魯至七勿度魯，屋高不得過十二勿。C 如屋係正側兩面均向街，而兩街之闊度不一者，以至闊之街爲率，定該屋相當之高度。D 如屋係坐落花園或園內者，高不得過十五勿度魯。附款一：本款所論屋宇高度，係由地平計至屋簷爲準。附款二：丈量高度，係由屋之正面中央丈量。

四、現有之屋，倘有加添層樓或加工程，其高度過於上款所定者，一概不準。

五、現有之屋如拆卸重建，須將屋地縮入以讓闊街道者，按照公家估價購買屋業，定例核計所讓出地若干估值賠補業主。若須將屋地拓出，亦照該估價定例，由屋主賠補所拓用公地之值。

六、凡舊爛之屋，因防倒塌而拆卸者，仍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所定例辦理。

七、凡大幅之地段，在地面上或已有屋宇，或欲建造屋宇住家者，如各屋不能一律直接通向大街，則該屋地主須開闢巷路，俾屋舍通風以合衛生，並利便消防、巡捕之用。附款：此等巷路之闊度，應準所建屋之高度，查照第三款之第二條所定之率。

八、倘因情勢所迫，所有向街之地段，其地主必須在該地按照所批準之圖建造屋譽。附款一：但必須先傳知業主，並傳票頒行憲報方可勒令遵行。其傳票係將凡向街地段之業主一律傳知，先由坐落城內繁盛地方者爲起始。附款二：由出傳票日起計限六個月內該地主必須將其欲建之屋宇圖式呈請批準。附款三：倘地主收到傳票之後，過期不將屋圖呈請批準，或已呈圖批準而未於批定期內興工，即將該地估價或彼此兩願、或經衙門按照估價出投，招人承買，誰出價至高並應承於投得日起計六個月內建屋者得。該估賣之價不論多少，全數交還該地主領收。

九、凡新建或重建、或修整屋宇，除按照情形特別規定之各章程外，必須遵守後開之總章：（一）凡係全間拆平重新復建或平地新建者，如有土庫，由地板底起計至少一勿高，通氣穴口至少四十仙點高、二十仙點闊。如屋宇係在附本章所定之三大段地方者，須用英坭一分、沙二分、石屎四分搭，打地平六仙點厚，以免裂漏。（二）凡係全間拆平復建或平地新建屋宇，係在本章所定之三大段地方者，如地盤在水線之外，須用堅硬之膠灰，以英坭一分、灰一分、沙四分製成者。如地盤在水線之內，須用法國式之凝結土，以英坭一分、沙二分、石屎四分製成者。其地平，不論正間、旁座小房院等，均用法式凝結土，以英坭一分、沙二分、石屎四分，打六仙點厚，活於地面上再鋪花磚或別樣亦可。（三）凡全間拆平重建或平地新建之各屋宇，其第一層樓下牆至少三勿七仙點高，各層樓上牆至少三勿五十仙點高。惟浴房、米房、廁所不連正屋者，不在此例；然仍須至少二勿八十仙點高。若係已有之屋分段復建，所拆過於全屋之一半，準該屋照舊一樣高，但所拆之牆係全幅拆卸，則須復建之新牆必須遵照本章所定之厚度，地脚亦然。（四）牆之厚薄，照後開之情節而定：A、無樓之屋高不過四勿，由屋內計，其正牆不過十二勿闊，其側牆不過五勿闊。均用磚砌者，至少直排一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B、無樓之屋高不過四勿，由屋內計，正側牆均不過十二勿闊。均用磚砌者，至少照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但必須加砌承桁相對之鈎連磚甍至相當之尺寸，足以支撐桁陣。C、無樓之屋，一連建造數間，每屋間牆至少直排一磚厚，即廿五仙點連灰。D、二層樓之屋，如有別屋隔開，樓高不過四勿。由屋內計，其正牆不過十二勿闊，側牆不過五勿闊者，其衆牆至少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其後牆如與別牆距離不過四勿，或建天臺或下房，其陣杉與別牆相連者，此後牆亦至少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E、三層樓之屋，有別屋相隔，每層樓高不過四勿，由屋內計，正牆不過十二勿闊，側牆不過五勿闊者，其三樓衆牆，至少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其後牆如與別牆距離不過四勿，或於其間建天臺或下房，其陣杉與別牆相連者，此後牆亦至少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連灰。F、凡間牆上或架樓桁或砌瓦面係在下開之條者，亦準至少直排一個磚厚，即二十五仙點厚連灰。一、無樓之屋，間牆相距橫直不過十二勿闊者。二、二層樓之屋，間牆相距橫不過十二勿，直不過十勿二十五仙點者。三、三層樓之屋，其二樓間牆相距橫不過十二勿，直不過十勿二十五仙點者。四、三層樓之屋，一、二層間清相距橫不過十二勿，直不過六勿七十五仙點者。G、除以上四條外，其餘各大牆間牆，在牆上架樓桁或砌瓦面，該牆用磚砌者，至少卅六仙點厚。H、凡架樓砌瓦面之大牆間牆，按照本章用磚要二十五仙點厚者，如用石必須厚五十仙點，用磚要卅六仙點厚者，如用石須要六十仙點厚。I、其餘屋內各牆不須有一定厚度。（五）凡住家屋之牆，係有緊貼山巖者，必須用蠻石或別項堅石，在貼山之點砌

牆，再用英坭一分、灰一分、沙四分，捫到堅固。其餘各牆捫灰，以石灰一分、沙二分爲率，若由工程公所允準，亦可用好灰一分、坭二分。（六）凡斷碎舊磚不及大半截者不準用。（七）凡屋之外牆簷上必須砌欄河。（八）凡屋之外牆，自完工日起計，至遲限六個月，必須捫灰、掃灰水。（九）凡拆屋重建或平地新建者，所有房間，除出入門户外，至少有一窗向街或向外廳。其窗之高、闊丁方，不能少於該房丁方之十分一。（十）大牆間牆之上開門或窗，必須在門窗上楣砌磚拱成，或孖連鐵板。如欲用木，亦可惟磚砌之拱，另用木，則其木承拱之點不得過於六仙點深。若係鐵板而又用木，該木不得與鐵板一樣長，必須鐵板兩頭有十五仙點在磚之上。（十一）所有門窗及木料所造等件，自完工日起計限六個月必須一律將外面油漆完好。（十二）所有向街之牆，必用水管，俾得瓦面雨水接落街渠。（十三）所有拆屋重建或平地新建者，屋内之空院至少三勿深。如係闊不過四勿、深不過三勿，則祇準在該院内建造廚房，廚房上蓋瓦或整天臺或游廊，惟必留一半露天爲合。（十四）將來開井必須露天，現今凡院落花園所已有井或屋裡之井，經將上蓋拆開，露天之處，不準復行建造，如欲復有建造，必須將該井遷改。附款：凡業主不遵上列不論何條，按照情事罰銀自廿五元至四十元不等，所做工程，仍按照本章更改。

十、禁止蓋搭葵木棚寮，或修整現有之棚，即小小修整亦嚴禁不準，犯者罰銀五元，將棚寮拆去，由棚寮主出拆費。惟醮棚、浴身棚、吉凶事所用之棚、工程時期内爲存儲物料、遮蔽風日之棚，現在定有辦法，照舊而行，不在此例。

十一、凡樓下房高，不少於三勿七十仙點，樓上房高不少於三勿半者，準其建小閣；惟廚房仍不準建閣。至於建閣，須遵下開各條：一、小閣之丁方尺，不能過於該座丁方尺之一半。然最大，仍限至十八勿丁方爲度。二、所建小閣，不能阻礙向外開闔之門及窗門。三、小閣底下不能少於二勿半高而閣之上下不得圍密祇準用鐵網或用裝修遮隔，但用裝修，仍須至少有三份二通氣。倘違以上不論何條，罰銀十五元，並將小閣拆去，由建閣人支拆費。

十二、因通洗溝渠或他事將街道挖掘，必須於完工之時仍舊將挖掘之處填回，照舊一式。否則罰銀五元，另由工程公所飭工填做，勒令其人出工費。

十三、因修整屋宇，致將牆處所有之牌譽塗損，必須完工之後照舊做同，否則罰銀三元，另行做回，由該塗損人出工費。

十四、不論何人，不準在向街牆安置煙囪，違者罰銀五元，並將煙囪拆去。

十五、所有向街屋之屋主，遵守下開各條：（一）外牆非捫來路塔磚或石者，必捫灰再搽灰水或油漆。（二）外牆之門窗，柏葉窗門欞、窗欞、窗枝並木質、鐵質等件必須油漆。（三）窗外倘有雲石、蠻石或來路塔磚，須洗抹光潔。附款一：按照本款所定，工程公所每年於西十一月十二月内頒行告白，指出某間屋宇應做此項工程，並定以限期令其遵做如限期已滿，該屋主尚不照做者，即罰銀十元。若被罰後仍不遵做，則任工程所飭匠代做。其費用，仍勒該屋主支出。附款二：如果工程公所當爲方便，亦可禁止搽某色灰水、某色油漆，其有犯禁者，照上附款行罰。

十六、凡有塗污或損壞外牆之灰水、油漆者罰銀二元。

十七、不論何人，不論所因何故，概不準有阻礙街上明渠情事，犯者罰銀十元。

十八、凡拆舊重建或平地新建屋宇，其街有大渠者，必須用十五至二十仙點厚之瓦水管做水渠，通接該街大渠。

十九、向街之屋，於該街將來整新大渠之時，必須用十五至二十仙點厚之瓦水管做水渠，通接該街大渠。

二十、將來如有將其屋已有通接街渠之小渠修整或疏通者，必須用十五至二十仙點厚之瓦水管換造其舊小渠。

廿一、水渠在於屋内，至少要有一個渠口，渠蓋須照街上之渠口石一式，或意爲合用之式。

廿二、倘在第十八、二十、廿一款所論之屋，每一層多於一個渠口，或全間多於一個渠口。其每一個渠口，用一個渠口石，每渠口仍須用十至十五仙點之水筒通接至於牆外之落水槽，準用熱鐵製造，加錫釬口。

廿三、爲遵照十九款所定工程公所在街道建造大渠，必陸續頒行告白，通傳各屋主，並定明期限，俾各查照該款整小渠以便通接。

廿四、如違上所論水渠之例，罰銀十元至二十元不等。

廿五、凡溝渠所挖出之污穢物質，陸續用灰摻之，再用有蓋之車立即載去指定堆積地方，違者罰銀十元。

廿六、做造下列工程，該業主必須先領準照：（一）全面新建或重建、或拆分修建。（二）新建、重建向街之牆，或花園院落，高逾一勿之牆。（三）更改向街門面或僅加簷篷、或添蓋亭子，亦要領照。（四）更改屋内間隔。（五）建造、

修整、疏通屋渠或通接街渠。（六）做造不論何項工程，因屋內未有餘地，必須在街上舂灰，及安放棄物及所用物料者，但棄物及於一車之多，即須搬去。（七）蓋搭葵篷遮蓋所做工程之屋，或安放做工之器具、物料者，一完工後即須拆去。（八）架設企棟並圍板。附款一：本款所論之準照，非有的實緣故而停工過於三十日即視爲廢紙。附款二：本款所定應領準照之各工程，如不領取者，罰銀十元。如已領有準照在街上安放棄物過與第六條所論一車之多，罰銀二元。

廿七、凡小修，即修地盆、樓板、鐵料、瓦面、天臺、樓梯、內牆空、內外門窗、修換火爐、開井、陶井、院落捫灰、搽灰水、油漆等事，一概免領照。

廿八、領取準照爲新建、重建或更改屋外式樣工程之稟，由屋主出名具呈，須註明街名及街之闊窄，附呈圖則。圖內詳細指明正側各面情形，外面式樣。附款：所做工程不是照所準之圖者，一概拆去，重新照圖再造。所需費用由屋主支給。

廿九、凡新建、重建、大修整向街屋之工程，必須用板圍住。該板圍距離該屋若干，由工程公所在準照內示明，違者罰銀五元。附款：在圍板以外之物件，即如舂灰、堆積棄物物料等，一概作爲阻街之物，罰屋主銀二元。

三十、做向街屋之小工程，即洗抹搽灰水、油漆瓦面、牆壁，須於兩邊用木板斜上遮住該木板至少兩勿長，違者罰三元。

卅一、凡做不論何項工程，由上卸下之棄物，必須用四密木槽承接傾下直落箱內，隨即搬往指定堆積地方，違者罰款五元。

卅二、如在街上修灰者一經完工，須將餘殘者搬去。其圍板則限五日拆去，違者罰五元。

卅三、二十六款之第七、八條所論之準照，歸議事公局發給，餘各條所論之準照，均由工程公所發給，不取分文照費，但必須遵守下開各節：（一）或拆舊重建、或平地新建、或修整，其各工程祇係按照章所載各款辦理者，工政司按照本章將圖核定，自受稟之日起計八日內發給準照。（二）倘所呈核圖則有加做，屬於本章所未曾指明，或業主以特別緣由做造，異於本章所定之工程者，工程司須將其情形繕明，連稟，及圖總行轉送工程公會核辦。仍限三十日內發給準照，內必須註明特別之工程。附款一：如本款所定給照之期限已過，而工程公所仍未給予準照，亦無批示不準明文，任業主無照興工。但必須依照所呈核之圖與本章不背者做造，亦任業主向工程公所取回所呈圖之副本至本章所定各例並行罰各條除例準無照做工不計外，凡屬業主概須遵守。附款二：倘按照本款之附款一由工程公所發給準照者，而工政司所指定各款不滿業主之意，任業主聲明緣由，請工程公會判斷，工程公會可以更改工政司所定之原稿。

卅四、違犯本章之人，一經工程公所傳知罰鍰，若不允遵罰，即解送按察司署究追。

茲將第九款第二條所指定三大段地方列下：

第一大段：在圖內用紅線指明，後開屋不在其內。媽閣街所有雙號屋，並有摩魯兵營前面之空地。此空地上下兩層，均在其內。下環街第八三號、八十九號、九十一號、九十三號、九十五號並廿七號後邊之上地。龍頭左巷六號、八號、十號屋。喃嚟園所有之屋。福德街所有雙號之屋。水手西街三號、五號、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水手斜街一號、三號、五號、七號、二號A、二號B、二號C、二號D、二號E、二號F。水手東街二號、六號、八號A、八號、十號並十號A。三層樓上街第〇屋，並與本街之地平高下相等之三號、五號、七號、九號等屋。三巴仔街四號、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十六號。三巴仔橫街二號、二號A、二號B、二號C、二號D、四號、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十四號。亞堅奴前地所有之屋。呵吖口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尾街號、尾十號、號屋號、號、號、號註號、廿七號、廿九號、卅一號、卅三號、卅五號、卅七號、卅九號、四十三號、四十五號、四十九號、六十一號並第一號、三號、五號、四十七歸、五十一號、五十三號、五十五號、五十七號與一百廿七頁後幅，納國課頁廿衙門每納年課夜母斜巷一號、二號、四號。福隆里所有之屋。福隆新街三號、七號、二號、四號、八號。天通街四號屋至廿二號屋，並從前第二號屋之地。天通圍四號屋至十二號屋。監牢街一號屋至十一號屋。板樟廟前街。禮拜堂。板樟堂街。救火局。德律風公所。賣草地街所有雙號屋。賣草地里並賣草地圍所有之屋。高尾街十一號、二十號、廿四號、廿六號、廿八號。大三巴街所有雙號屋並四十六號屋之上地。葉家圍所有之屋。三巴里所有之屋。顯榮里一號、三號、五號、七號、九號。屋，註冊第號四千第號三千第號百千九號千七號、九號、十一號。永慶里一號、三號、五號、十四號、十六號、十八號、二十號、廿二號。快艇頭里十一號。沙欄仔街二號、二號A、二號B、二號C、二號D、四號、六號、八號、十號、一號、三號、三號A。白鴿巢前地一號、一號A、三號、三號A、五號、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五號、十七號。由義巷所有之屋。沙梨頭口巷五號、六

號、七號。何林里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十七號、十九號、廿一號、十六號、十八號、二十號、廿二號。沙梨頭巷所有之屋。黎地里、高園圍、池羹里所有之屋。沙梨頭斜巷二號並在該屋前之小廟。惠愛里五號、七號、九號、十五號、十七號、十九號、廿三號、廿五號、並上列屋旁邊上層之地。湋里四號、六號、八號、七號、九號、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十七號、十九號、廿一號、並上列屋旁邊上層之地。醮場地廟屋。

第二大段：利字里所有屋，並灰爐斜巷二號屋之僅與本街地平相等之一段。智字里、燒灰爐街、智字巷、義字里、金多里、西灣街、燒灰爐口所有之屋。南灣街除九號、十一號、十三號、十五號、十七號外，其餘所有之屋。大堂斜巷所有之屋。近西街所有之屋。家辣堂街一號至四十一號屋，二號至十八號A。

第三大段：所有劏狗灣、望廈山之東、西山脚並海及關閘中所有之屋並地。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已拏獲》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收南洋大臣端方電稱，外務部鈞鑒，寧密，十九日電悉華員劉鶚已派巡警總監何道叡章，帶同委員許炳璈設法在寧拏獲，交巡警局看管。應如何辦理，候電示祇遵方，二十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營私罔利勾結外人請旨懲辦》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摺稱，再已革知府劉鶚，即劉鐵雲於光緒二十四年間，朦混山西巡撫胡聘之允許福公司借款辦礦，並希圖承辦雲南礦務，經山西京官鄧邦彥、雲南舉人沈鎏章等，先後聯銜具呈，都察院代奏，以該員壟斷礦利，貽禍晉滇，請查拏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各摺片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明辦理，欽此。歷經查拏未獲，本年正月十一日奉上諭：已革知府劉鶚，膽大貪劣，狼狽爲奸，着永不叙用等因，欽此。伏查該革員貪鄙謬妄，不止一端。當庚子之亂，更名來京，盜賣倉米；上年夏間，復在韓國私設鹽運會社，購運遼鹽出境種種行爲，均係營私罔利，勾結外人，貽患民生，肆無忌憚。若任其逍遥法外，實不足以懲奸慝而儆僥尤。現接准南洋大臣端方電稱，該革員因浦口議開商埠，來寧具呈報效地畝，經臣等電復密飭查拏，先行看管，應如何懲辦之處，伏候命下，即由臣部電知南洋大臣，遵照施行。爲此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上諭著解劉鶚前往新疆監禁産業充公》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軍機處交片，稱交度支部兩江總督，外務部法部新疆巡撫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外務部奏已革知府劉鶚貪鄙謬妄，不止一端，請旨懲處一片，革員劉鶚違法罔利，怙惡不悛，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該犯所有産業，著兩江總督查明充公，辦理地方要政，該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督部撫欽遵可也，此交。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業經拏獲即遵旨解辦》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兩江總督電稱，軍機處外務部鈞鑒，申密，二十三日奉電旨，革員劉鶚違法罔利，怙惡不悛，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該犯所有産業，著兩江總督查明充公，辦理地方要政等因，欽此。遵查前接外務部電，業經飭派巡警局道員何叡章，委員許炳璈，設法在寧將劉鶚拏獲看管。謹即遵旨，派員將劉鶚解往新疆，永遠監禁，並查明産業充公。除起解日期，另行咨報軍機處外務部查照外，所有拏獲革員劉鶚緣由，謹請代奏。端方叩，漾。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六《工藝一・直隸工藝總局詳重整局規章程文並批》 爲詳報事。竊照職局自奉　憲諭開辦以來，迄今已有四載，初則創立大致辦法七條，各員司尚能遵照辦理。嗣經隨時考核利弊，因事制宜，於是防微杜漸，頒發各項規則，飭令恪守遵行。祇以未經彙總榜示，誠恐日久懈生，而且員司辦公，各在值宿屋内，遇事奔走詢問，亦欠捷便。現經職道等改設一總辦公室，凡本局有辦公之責者，皆設桌椅於内，從此每日辦公，同聚一堂，自應彙總重申規則以專責成而期整頓。所有酌訂重整局規五章計四十六條，業已書榜懸掛辦公室内，用以昭示訓令外，又刷印局規多本，自總會幫辦以至各員司書識，每人給予一本，俾得各自置於案頭，隨時披閱，以爲辦公準繩。是否有當，理合將重整局規照録一本，具文詳請憲台察核立案，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計詳送照録重整局規一本。

謹將職司重整局規照録，恭呈憲鑒。計開：第一章總綱　一、本局以提倡維持全省之工藝爲宗旨。二、本局以誘掖獎勸，使全省紳民勃興工業思想爲應盡之義務。三、本局以全省工業普興，人人有自立之技能爲目的。四、本局員紳同擔任上三事之義務，必須扼定宗旨，尚勤尚實尚公尚廉，各秉血忱，祓除舊習，堅忍持久，以期徑達上項之目的。五、本局員司以事實爲本位，欲治其事，始委其員。我中國積弱之原因，端由於委任員司，不問其人之才識能否治理此事，率徇情而位置之，不惟素餐靡費，更且流弊滋多，腐敗日甚，事事如此，大局焉得不壞。本局循名覈實，人人有爲國家振興實業之責任，現在重整規則，淬厲新

機，力矯此弊。該員司人等其各勤厥職，翌贊總局名譽，本總辦與有榮施矣。

六、本局議長參議議員勸工員專主選舉土著紳民，以期社會發達，久之地方實業普歸自治，較之專恃遷徙無常之地方長官，志趣各異。舉輟靡常者，其氣象自不同也。本總辦承乏此政開辦以來備歷艱辛，志在育成紳民自治能力，一俟局中魄力沈厚，條理完備，足以自立後，應即妥定永守勿替之規，詳明立案，專歸民辦，地方長官僅任保護維持之責，不能擅更定章，侵損紳民自治之權，庶幾斯局堪與河山並峙矣。願各紳諒此苦衷，共勉毋懈。第二章普通局規　七、凡舊日官場錮習、繁文縟節、欺飾敷衍，一律嚴革盡净。八、凡有心之失以私罪論，分別懲罰撤參；無心之失以公罪論，酌量記過罰薪，以昭炯戒。九、終始勤慎結實任事著有勞績者，分別酬金或詳請議叙，以示鼓勵。十、局中員紳各有職司，不必彼此週旋，徒飾外表，耗損精神，無裨實際。十一、局中如遇困難之事，同人必和衷商酌，切實研究，或有見解，不妨師法韓範面折廷争，不准引嫌緘默。各紳研究條議，先由提調參議披閱，簽註已見，統限本日内呈本總辦核定施行，不得稽延。十二、如習於圓通，遇事唯諾，不任勞怨，是無熱心，即屬凉血。縱使甘於無功無過，亦與本局宗旨相背，應在淘汰之例。十三、局中員司人等，黎明即起，一夜便息。十四、凡司事以下各人等，除因事請假外，均應常川住局。十五、自提調至幫文案，應酌定輪值住宿表，張帖辦公室，俾專責成而均勞逸。十六、員司人等無論公事私事外出，均由門號房將出入時刻確實登記，某某自某時出，至某時歸，不准疏漏，以便稽查。十七、員司人等如因切己要事請假，必倩同人暫代，假期在一日以内者，提調主持，在一日以外者，須請本總辦批准。然至長不准逾五日，以免曠廢。十八、員司人等於公餘之暇，儘可修養精神，或看時務書籍，披閱報章，不准聚談戲謔，任意狂笑，有紊局中秩序。十九、雖盛暑酷熱，不准袒裼盤髮，游行局院局門，以重儀禮而肅觀瞻。二十、門號茶房局差以及各僕從，均不准集聚局門任便談笑，即在室内，亦不准大聲疾呼，嘈雜喧嘩。尤不准無端戲弄絲竹，違必懲逐。二十一、局門早六鐘開，夜十一鐘鎖，縱遇緊要公事，非有值宿員之命令，不准擅開。違者分別罰懲。二十二、局室以潔净軒豁爲要，不准塵積穢污，其局門前後院落厠所，固應責成執役洒掃。即各人宿舍，亦應整飭精嚴，秩序井井，以挹空氣而重衛生。第三章特別局規　二十三、議長參議議員勸工員，擔負聯絡桑梓結成團體之義務，以誘勸社會普興工藝爲責任，有研究改良組織實行之權，以共和公益爲限。甲、輔助局務，興利革弊。乙、考查已立各工場，如遇困難，必竭力救濟之。或無進步，必多方指引之。丙、遊説於村鎮鄉區，俾能一律籌立工場。丁、凡民間有難達之隱，立爲據事直陳，以除格閡。戊、各運思想研究農工商等實業著爲淺説，比較試行。己、各具匠心演試製造成品，如果本輕工省，足以挽回利權，即設法推行。二十四、提調以提議調查本局庶務爲責任，有考核司事、書識、門號、茶房、局差等勤惰之權，以承上發下爲限。甲、典守契約關防。乙、執行示定各規則。丙、清理公牘函件。丁、督催各員司人等應辦之事。戊、接待參觀員紳。己、旁參研究問題。庚、預聞高等工業學堂、實習工場、考工廠教育品陳列館等處，庶務而指正其得失。辛、舉發本局員司人等功過，若扶同欺飾，以私罪論，或互相標榜，希圖一己見好，有礙公益，亦應科以公罪。二十五、文案、書記、幫文案，以辦理一切公牘爲責任，有考核司事、書識勤惰之權，以公事敏速毋錯爲限。甲、文案專主公事正稿，兼擬緊要函件，督飭整齊卷宗。乙、書記專主函稿，校對公牘，幫繕緊要函件，選擇各報，接待賓客。丙、幫文案辦理各項例稿，幫同整理卷宗。丁、文案舉發司事、書識之功過，會同提調呈請核辦。二十六、收支稽核以會計出納爲責任，有稽查門號、茶房、局差人等勤惰，全局上下飲饌精粗、器具完缺、庭除整潔之權，以不紊亂虚糜爲限。甲、收支掌管銀錢出入及總局度支稽核，專司核算總局及各分處帳册，不得稍有歧誤，均兼理全局庶務。乙、額支以詳定之案爲憑，活支本無一定，須臨時開單禀請總辦批示爲憑。丙、領款發款均依定期，不能參前錯後，懸支預借。丁、總局及各分處所有帳册，均按十日一結，由稽核處核過蓋章，送總辦閱。其上月報銷不得逾下月半以前，必須按期催核，不得稍任逾延。戊、總局存款均立憑摺，交銀號，毋庸存局。凡支款由收支開聯票呈總辦蓋章，持赴銀號支取，以昭慎重。己、厨房須隨時檢視，凡烹飪失法及餿敗、有礙衛生之物，均令更換。庚、督飭茶房，局役隨時掃除庭舍污穢，以肅觀瞻而重衛生。二十七、管卷收發司事以典守檔案收號拆封檢視繕發爲責任，有分別緩急、督催繕寫之權，以不積壓散失，校對無訛爲限。甲、管卷司事專管卷宗，擇出案由，列號登簿，分別歸檔，收藏整理。必須秩序分明，不得凌亂夾雜。兼管各報不得散失，校對公事並查書識程課表，不得怠玩疏忽。如敢違悞，罰懲不貸。乙、收發文件司事兼用印校對公事，以細心無錯爲要。查填書識課程表，書寫插屏，幫繕要函。凡收文牘，立時拆註簡由，於簿并填收到時刻，不准延擱積壓，如有違悞，罰懲不貸。二十八、書識繕寫公牘，每日如繕上行楷字，以二千字爲

及格，平行便書以三千字爲及格，能超出者賞，不及格暨雖及格而錯落多者均罰。二十九、門號房職司閽務，無論何等賓客到局，立時通傳。惟在辦公室限內，除特別參觀員紳仍先延入客廳，即時報知外，其餘公私賓客，均應婉告來人，須辦公限完始能接見，毋任門有留賓。甲、管理局門鎖鑰啟閉，遵照第二十一條。乙、管理出入稽查簿，遵照第十六條。丙、凡遇賓客到局，必先詢明官階、行號、住址，或係參觀，或因專見某員，均應分晰登記門簿，以備考查。丁、司事書識本屋，均爲公牘要地，不准私會局外之人，如有親友必需面見者，准在延賓室外間接待，以一點鐘爲限，不准長談，致悞局務。戊、門號、茶房、局差以及各僕從人等，遇親友到局探望，只准在門房面話，以一點鐘爲限，不准任便流連。如敢逾限逗遛，准門號房指禀懲處，倘扶同容隱，一併懲究不貸。三十、茶房專司茶水，以潔净爲要。局差專供驅使，以勤穩爲要。凡局門局院，應責成茶房、局差常川洒掃，每日至少須二次掃除塵積污穢。至辦公室客廳延賓室，則專歸茶房隨時洒掃，務期一律軒朗清潔，其桌椅器皿隨時拭洗，務須整齊光明。如敢怠玩，重懲不貸。第四章辦公室規則　三十一、局中員司人等，每日分早晚兩次齊集此室，辦理公事。三十二、每屆夏令晝長，准早七鐘半集，屆冬日移後半點鐘，至十一鐘半散。下午二鐘半集，屆冬日移前一點鐘至五鐘半散。屆時不到者罰，先期請假者及因公出外者不在此限。如有特別緊要事件，隨時可由提調傳集或展時限，不得違悞。三十三、齊集後依次傳觀各公事分別辦理大概，簿書以文案爲主，度支以收支稽核爲主，如有疑難，均商同提調，立時粘簽請示。三十四、凡甲日下午五鐘後所收支文牘以及擬定各稿，定限乙日早七鐘各携至辦公室傳觀，並甲日晚間有交辦之件，均分別預辦，亦於乙日早一併在辦公室點齊，登簿裝封，送請書行。其本日十鐘後收文並稿件，即於本日下午携至辦公室分別辦理，不得遲至次日。三十五、凡集辦公室決無一齊核閱公牘之時，或暫無可閱之牘，即應在中間大案上翻閱報章，以增見聞。不准任便談天，致擾他人辦事之思想。三十六、如有應擬之稿，頭緒繁多，篇幅過長，以及繕寫需時，屆散息時未完者，均准携還宿舍接辦。三十七、書識繕寫字數已有二十八條之定格。至於擬稿，除例文可以立時就緒外，或有要件必待斟酌，而立意謀篇亦須思想，非倉卒所能急就者，酌擬五六百言者限一日，千餘言者限兩日，要以辭達意賅爲主，不能過緩，亦不必以萬言倚馬爲奇也。三十八、凡集辦公室，如目敏腕捷，能將一己應辦之事先時辦完，仍可襄助同人幫辦他事，兼候續到有事，即可接辦。不准藉口己事已畢，先散休息，致續有事到，竟無人承辦，殊開怠荒之漸。三十九、各人眼光靈鈍不同，凡自度閱牘緩漫，即先看例牘短篇，以繁長要件讓他人先閱，庶不致因一人手執一牘，致其餘皆兀坐以待，延悞光陰。四十凡、在辦公室一己應辦之事未完，未屆散息之限，應遵第二十九條不准接會朋友。如有特別參觀員紳，經門號回知，只准提調或書記或勸工員至客廳接待，餘人毋庸過問，以免廢悞公事。第五章延賓室規則四十一、延賓室專爲各外省暨本省各州縣到局參觀考查員紳而設，除文案、幫文案、司事書識外，如提調參議收支稽核，均有接待照料之責，尤以書記、勸工員爲專任供應陪備顧問，不得稍涉疏慢。四十二、接待參觀考查以誠摯和靄爲要，以勤懇盡告爲主，更以耐煩不厭爲盡職。四十三、督飭廚茶局役，凡飲食起居，以適賓客之意爲要，酒醴肴饌須約而精，不必奢侈，切忌粗惡。四十四、凡參觀本局所轄各處，酌由書記官、勸工員輪值伴往，或先電傳各該管理員從優接待，派人導引並備顧問。四十五、各州縣紳商到局參觀考查，必詢其本境工場作何辦法，如有因各該地方官漠視，致紳商困難不能生發，須由書記委婉擬函諄囑各該州縣，設法提倡維持，並勸勉該紳商竭力經營，本局始終擔任保護之責。四十六、各外省大半係派委員到北洋調查工藝，而所派之員又多爲各該省辦理工藝之人，正可乘此細詢各該省有何土産，其工藝如何辦法，或有長可取，亦可借他山之助。或有特別製品爲我局考工廠所未陳列者，即應問清名目、製法、價值，酌量託購添庋。以上諸條多未完備，容俟隨時體驗，依次增删續訂。須至局規者。督憲袁批：據詳已悉，所訂重整局規章程尚屬妥善，應准立案，仰即遵照。章程存，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二二《工藝・工藝總局詳報新訂各工場註册簡章文並批》　爲詳報事。案查直省各屬工商，凡在職局禀請立案保護者，向將成品發交職局所設之售品總所寄售，其新創改良之貨樣，以及已完進口税之料物，均准發給護照，奉前憲台袁批准，歷經遵辦在案。兹查直省各屬風氣漸開，其新立之工場，來局禀請保護者日多，職局以向章僅予立案，尚恐未易鈎稽，特遵農工商部註册章程，參酌訂立簡章八條，并設立註册簿，除將前已立案之工場彙録註册外，擬自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起，凡有來局禀請註册者，均應遵照新章，將牌號、姓氏、貿易各項，詳細聲明，由職局查明成品，或係新法創製，或係改良舊式，銷售合宜，方准註册，享受領照，保護利益，并由售品所代銷貨品，以資提倡。即於循核名實之中，寓注重工商之意。除出示曉諭，并札飭勸工陳列所

管理員，轉飭售品所查照遵辦外，所有職局現因風氣漸開，民立工場日多，酌定註册簡章八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清摺，具文詳請憲台察核，俯賜批示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附新訂各工場註册簡章：第一條，本局於三月初一日起，訂立註册簿，除將前已立案之工場彙録註册外，嗣後直省各屬工場，如願到本局註册者，均可禀候核奪。第二條，凡各工場來局註册，查明成品，須有新製，抑係改良舊式，銷售合宜，該經理人等保守名譽者，方爲合格。第三條本局所註册式，係將各工場牌號、姓氏貿易，分條細註，並將全册按次編號，以備檢查。兹將各工場呈報本局註册，所應聲明各條如左：一、工場名稱。二、工場商標。三、工場地址。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四、工場資本。註明是否已資、合資，抑係股份有限、無限，每股銀數若干。五、成品名目。六、成品造法。是否創製，抑係改良舊式，用何原料配製。七、銷路何地。八、設立年月。九、經理人與該工人姓名、籍貫。十、工場規章。第四條，該工場一經註册，即可享本局保護之利益，所出貨品准發售品總所，照章寄售。新製貨樣，係在售品所寄售者，一律由該所呈請本局印發護照，惟不准夾帶他項貨物，有影射情事，一經稅關釐局查出，本局不任保護之責。第五條，凡各工場陸續在本局註册，所有應得之利益，與立案在先者無異。第六條，各工場註册後，務宜恪守規章，力求進步。如有敗壞公德、工業退步者，一經查明，立將註册銷除。第七條，本局註册簡章，雖照農工商部註册章程參訂，並不收費。如部章或有變通，屆時再行酌辦。第八條，現時暫訂簡章八條，於四月初一日實行。嗣後，體察有未完備之處，均可隨時增訂。

督憲楊批：詳摺均悉。所擬註册簡章，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繳。

王景春等《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册《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湖北湖南兩省境内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内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訂立合同兩造名義）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部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厘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内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綫爲止。此路綫以後，名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内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綫之處起，經過襄陽荆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綫係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内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綫，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禀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内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内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虚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内。

第三款 （借款用途、竣工期限及墊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内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内，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内。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綫，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内，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内，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綫，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綫，並該兩省鐵路之産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綫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綫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曆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曆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提前還本之制限）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鬮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交付本利之時期地點及小費）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敷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一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不敷還付本利之補助）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賬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債款征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敷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款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前，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債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

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見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發售債票）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票款之交付存匯及支用）

（賬目之管理稽核及報告）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爲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并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債票滯銷）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總工程司；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局；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并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并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并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接展路綫）

大清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爲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提存餘利備償利息）

此合同未滿以前，年除付借款本利外，路總局本年鐵路净進款盈餘之內，酌

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小費）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銀行分任）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讓渡）

德華銀行、與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簽定及照會）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政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郵傳部印　郵傳大臣盛宣懷　押

各銀行代表蓋印簽押

藝文

呂不韋等《呂氏春秋》卷一《孟春紀・孟春》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候雁北。天子居青陽左個，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呂不韋等《呂氏春秋》卷二《仲春紀・仲春》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鐘，其數八。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始雨水，桃李華，倉庚鳴，鷹化爲鳩。天子居青陽太廟，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又《當染》

墨子見染素絲者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黄則黄，所以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以爲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

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皋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望、周公旦，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功名蔽天地。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夏桀染於干辛、岐踵戎，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舉天下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齊桓公染於管仲、鮑叔，晉文公染於咎犯、郄偃，荆莊王染於孫叔敖、沈尹蒸，吴王闔廬染於伍員、文之儀，越王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范吉射染於張柳朔，王生，中行寅染於黄藉秦、高强，吴王夫差染於王孫雄，太宰嚭，智伯瑶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尚染於魏義、椹長，宋康王染於唐鞅、田不禋，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皆殘亡，身或死辱，宗廟不血食，絶其後類，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可羞人，必稱此六君者。凡爲君非爲君而因榮也，非爲君而因安也，以爲行理也。行理生於當染。故古之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官事，得其經也。不能爲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耳目，國愈危，身愈辱，不知要故也。不知要故則所染不當，所染不當，理奚由至？六君者是已。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所染不當也。存亡故不獨是也，帝王亦然。

呂不韋等《呂氏春秋》卷三《季春紀・季春》　是月也，命野虞無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任降於桑，具樸曲簏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無觀，省婦使，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墮。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干、脂膠丹漆，

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於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吴亮《萬曆疏鈔》卷二七《錢鹽類・周良寅〈疏通錢法以裕經用疏〉》

周良寅户科給事中，萬曆四年三月

竊惟天地有自然之利，行法貴通變之權。夫即山鑄錢，古今稱富饒之效，蓋明驗章章矣。然法之行也，每至於齟齬壅遏而不可通，是果法之不便哉？經久之規不定，拘攣之見不破，而因循苟且之，習日以滋也。伏惟我皇上臨御以來，法度修明，百廢具興。近諭户工二部鑄萬曆錢，而雲南建議，特允部臣覆請，所以殫精勤之思，爲生財足用計者亦既諄切矣。但鑄錢而終或壅塞，法猶未周也，行之一省而不通行天下，利猶未溥也。臣待罪該科，職掌攸係，敢不陳壅塞之弊與通行之利，以推廣德意於萬一乎。臣謹按我國家設立寶源局，鼓鑄銅錢，通濟民用，弘正以前法之興廢無論已，即嘉靖、隆慶間所製，金背、鏇邊、火漆，名色不同，而折價遞異，是宜輕重多寡，當折相兼，無時而不便矣。乃民間交易多用鏇邊，而火漆間之，金背則或用或否，且時又有出鏇邊以收金背，而各門市肆，鮮以金背而貿易者。又同一金背、鏇邊、火漆，隆慶所鑄，非有減於嘉靖也，乃隆慶通寶竟不肯與嘉靖通寶而並行者。興廢靡常，紀法不定，以昭代之制錢尚如此，則前而開元等錢可知也。在羣轂之下尚如此，則遠而各省又可知也。臣竊求之，蓋其故有四焉，火漆價低，民情所不願用，金背價高，分折有不便宜，且三項每雜錯以估算，小民易任意以行私，此名額之不齊一也。每年自宣課司收税外，市闤所貿遷者皆細瑣貨物，納贈追徵，率無所藉，官散於民，而民不得輸於官，觀望疑惑，莫知所貴，此公私之未通融一也。鑄工一興，弊端百出，錢糧經手，動輒侵漁，吏皂垂涎以需索，匠役染指而營私，造作既不如法，則美惡必至低昂，隆慶通寶之不行，大率坐此，此姦弊之未除三也。富豪巨賈，利析秋毫，造計多方，憑依城社，或騰湧乎市價，或陰撓以譸張，無知小民，見積錢之無所用，不得不委而棄之，彼且廣布資本，賤以售其直也。待夫私橐既聚，民間之錢既少，然後貪緣，機會一起，而貴糶之。訪得嘉靖季年，京師錢法，率此輩所阻，此法令之未嚴四也。夫錢之爲言泉也，泉疏則流，淤則滯。遵銙錢之定制，至於滯而不通，此今日之不可不經畫者也。京師用制錢而不通於各省，各省有古錢而不達於京師，用之則爲錢，可以當金與幣，不用則爲銅，不過鉛鐵等耳。流布未廣，將何以導利於天下耶。議者謂鑄一錢，費一錢，用銀一萬而鑄錢數萬，縱使通行，利亦有幾？臣愚以爲用銀以鑄錢，則天下多數萬之錢，即多一萬之銀，損而益之，所以藏富於民也。矧山澤之利，取之不竭乎！苟其初，各省將文武官員折俸銀兩，每年總該若干，暫爲工本鼓鑄，即以備二年折半文用。以後年分將贖罪者，令其輸古錢或令輸銅入官，悉隸寶源局量處工資，其折俸銀兩亦可以遞減添造，仍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通融出入，俾銅價工資不必悉出内帑，則錢益充溢，與金帛而相濟矣。以是爲利薄而不議，則彼盜鑄者豈皆憊不畏罪輕，以其身而陷於刑憲哉。議者謂錢法之設，本以從民願也。行之天下，苟物議沸騰，其何能堪？臣愚以爲，實鈔之法，在國初猶通用之。而閩與東粤多用古錢，民便至今，果誰所强也。且既行於兩省，獨不可行於各省，既用古錢，獨不可用今錢。若歸併工本，多鑄鏇邊，其金背、火漆少鑄之，以存古制。仍約所價值，每銀一分，定錢幾文，務彼此俱利。而又賦税正供除本折外，存留歲額則與銀半徵之，紙價贖罪除上穀外，折色亦與銀半徵之，一切驛遞軍餉等費，習權其分數，取辦於錢，則名制畫一，估折不虧，公私兩便，民志不惑，久而習且安焉。雖禁使勿用，亦將不能矣。矧所謂不便者，特官吏無所遂其貪，商賈無所肆其巧乎哉。議者又謂王者之政，不與民争利，錢法一行，則私鑄有律，阻塞有禁，算子母，較錙銖，寧無病於争利乎。臣愚以爲，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私鑄阻塞之令嚴者，正所以用其權而興利者也。今夫千金之家，操其奇贏，猶能奔走鼓舞，使人樂爲之用，而惟其所欲爲，況朝廷握利權以運用天下，至使張弛盈縮，商賈得以制之，是徒假姦猾，以媒利之資，而三尺之法，曾不得伸於天下也，於鑄錢亦何賴哉。議者又謂古錢難銷，不若新舊間用，但當權其價值，賤古而貴今。臣愚以爲，古錢固不必銷，但世遠僞滋真假莫辨，民間不用亦不必禁，且新錢盛行，舊錢必至於慶格，革故鼎新，視聽不易，亦同律度信法令之一端也。伏乞勑下户部，如果臣言於鑄錢有裨，詳加酌議施行，仍立爲條式，頒布天下，令南直隸於南工部，十三省於各布政司，專管置局，俾其一體遵依行事，則行之數年，將錢滿天下而粟朽可立致矣。再照議論多而成功少，古今之通患也，可與樂成而不可與慮始，天下之恒情也。鑄錢之利，人知之矣，用錢之便，人知之矣，知之而效驗罔臻，非無議論之病也，持法不堅之病耳。往者含蓄告賈，建議諸臣，屢以爲請，該部題覆，銳意方行，而阻者紛紛，今日令之，明日收之，曾不旋踵而報罷矣。盡餅談河，無裨飢渴，朝甲暮乙，築室道傍，使古今所稱利者，徒爲紙上之談，此則臣愚之所不識也。伏乞聖明宸斷，毅然必行，勿從中止，庶法立而可久，利廣而無方矣。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太一下九宮圖》此從八卦配大衍之數，復以卦數從衡相峙各合爲十五之數，以立法。其法出《易緯・乾鑿度》下篇，蓋漢後道家所作。

次九行西南　次四行西　次六行西北

離宮　巽宮　乾宮

次五暫息于中央

次二行南　中央無卦位　太乙行北始

坤宮　次十太乙不息于　坎宮

此而返于紫宮

次七行東南　次三行東　次八行東北

兑宮　震宮　艮宮

《易緯》太一下九宮法概以陰陽合十五數爲義，故以八卦配大衍之數，東西聯合，從衡相峙，各合十五而以卦數定行宮先後。其方位四離四合，惟《乾》、《坎》、《艮》、《震》四卦與卦位合，《巽》、《離》、《坤》、《兑》與卦位不合。然而行法皆從左轉，如《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震》正東，此其次第。順行左轉與衍數卦位皆相符合，乃不從東南轉西，而復從西北之右，次正西，次西南，次正南，次東南，以爲《巽》、《離》、《坤》、《兑》之序，此與陳摶先天圖《巽》五《坎》六另起左轉一例。故《巽》本東南而今在西，《巽》數七則爲右七；《離》本正南而今在西南，《離》數二則爲二肩；《坤》本西南而今在正南，《坤》數九則爲戴九；《兑》本正西而今在東南，《兑》數四則爲四肩。今《圖》所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皆從太乙所行卦數定之。蔡氏作《洪範皇極》，不知所始，妄以《大傳》卦位梗加之九宮之上，其卦位不合宮位，其卦數又不合宮數，顛倒錯亂。天下有《巽》四《離》九、《坤》二《兑》七之卦數否？且有戴二履一、左三右四、九七爲肩、六八爲足之宮數否？試觀九宮創始之圖，其宮位、宮數、卦位、卦數無不相合如此，此可悟矣。若近代演九宮法，則亦不知所始，但附會蔡氏《皇極》一書，亦以四正之卦爲《坎》、《震》、《離》、《兑》，四維之卦爲《艮》、《巽》、《坤》、《乾》，此仍是大衍所配卦位，非九宮也。九宮四正爲《坎》、《震》、《坤》、《巽》，四維爲《艮》、《兑》、《離》、《乾》，而特其《坎》一、《乾》六之卦數，則從大衍配八卦來，蓋亦先行卦後範數，所謂「一陰一陽合十五數」者。蔡氏與今九宮家俱貿貿耳。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九宮配卦數圖》此即今《洛書》也。

九行離數二，四行巽數　六行乾數六，

故二右肩　七，故右七　故六右足

五則太乙暫息于

二行坤數　此，無卦位卦數　太乙始行坎

九，故戴九　十行畢不息于此，數一，故履一

竟返紫宮，故無十

七行兑數四，　三行震數　八行艮數八，

故四左肩　三，故左三　故八左足

九宮之戴九，以太乙行《坤》，《坤》數九，故戴九也。蔡氏照《大傳》卦位，仍以《離》當之，則《離》數二當戴二矣。若曰《離》數九，則從來無此卦數，所謂展轉不合者。他倣此。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陰陽合十五數圖》《易緯》曰：「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

據緯書，九宮起初之意，原以一陰一陽合十五道爲數學之始，蓋以陰數六八、陽數七九，合六九爲十五，合七八亦爲十五。而因以太乙下九宮之法，使從衡交互皆爲十五。而以四正推之，則南北十五，東西十五；以四維推之，則西北、東南十五，東北、西南十五，合之得六十之數，此人所知也。若以三衡推，則上衡十五，中衡十五，下衡十五；以三從推，則左從十五，中從十五，右從十五，合之得九十之數。共合九十、六十，仍是一百五十，爲十五數。則雖蔡氏《皇極》詳言，算學皆所不曉，而至今始發之，則《洪範皇極》仍非了義。何苦爲此？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明堂九室圖》《大戴禮明堂篇》云：九室之制，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數本九宮法。今《相宅經》有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諸説，益謬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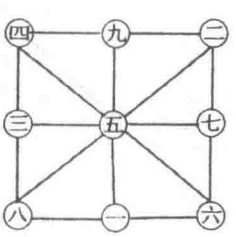

〔二離宫〕〔七巽宫〕〔六乾宫〕
〔九坤宫〕〔五無位〕〔一坎宫〕
〔四兑宫〕〔三震宫〕〔八艮宫〕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一三《燕飲部・辨禁私釀書》　曹操欲製酒禁，孔融與操書云：天垂酒星之曜，地列酒泉之郡。堯不千鍾無以建太平，孔非百榼無以堪上聖。樊噲解戹鴻門，非鍾酒無以奮其怒；趙之厮養東迎其主，非卮酒無以激其氣。高祖非醉斬白蛇，無以暢其靈；景帝非醉幸唐姬，無以開中興。袁盎非醇醪，無以脱其命；定國不酣飲，一斛無以決其法。故酈生以高陽酒徒著功於漢，屈原不餔糟歠醨取困於楚，由是酒何負於政哉。

傅恒等修《欽定户部鼓鑄則例奏疏》　經筵講官太保保和殿大學士議政大臣領侍衛内大臣兼管吏部户部事務御前大臣總管内務府大臣管理三庫事務兼管理藩院事務一等忠勇公臣傅恒等謹奏爲請旨事。查得臣部辦理雲南、貴州、湖南、廣東等省，每年辦運京局銅、鉛、點錫，及各省採買銅、鉛、錫觔價脚、雜費等項銀兩，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等省開採礦廠，抽課收買支銷各款銀數，并寶泉局各省鼓鑄錢文，先經臣等，因款項繁多，難以檢查，且歷年准駁條款紛繁，必須畫一訂正，奏請將各款題咨案件，悉行查出，摘敘詳明，纂成則例，俟編纂成帙，繕册進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當即令該司員，揀選書吏，充爲供事，將京外各省鼓鑄，及礦廠各事宜，自雍正元年起，至乾隆三十年所有題咨案件，悉行查出，逐款酌定，編纂成帙，共計三十五卷，共五百二十五條。業經臣等公同參校，纂成則例，理合繕寫正本，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俟命下之日，臣部交武英殿刊刻頒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除臣等及該司員均毋庸置議外，所有在館效力之供事等，可否照例議敘之處，出自聖恩。再，此後或奉有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則例者，於未經刊刻以前，隨時添輯，合併聲明。爲此謹奏請旨。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序》　宋臣蘇軾之言曰：「廣取以給用，不若節用以廉取。」今天下未嘗無財也，又未嘗不言理財也，第理其所以取之者，而不深計其所以用之者，於是入之孔百，漁獵而不厭；出之孔一，漏卮而無當。舉國家全盛之物力，究且岌岌焉，而不能終歲。此之不可不知也。

水衡之政，仿古冬官。計其歲入，僅僅當司農度支之十三。而其出也，則宫府諸需，自吉、凶、軍、賓、嘉之大，以至器仗、木植、瓦墁、雇傭之細，無一不於是焉，給乃費。領於司空，觴濫於中官。中官之點者，日夜與狙驙、奸賈、猾胥史相搆而爲市。是點猾奸狙者又日夜伺司空之屬以嘗焉，而夤緣以爲利。所藉以爬搔而洗濯之時，震其靡窳，刷其叢垢，引繩批根於出入之孔者，有掖垣柱下巡視之役。在是掖垣柱下，與司空之屬三人者，無論其岐而爲點猾奸狙所乘，即合而精爲操，而一歲數更事，數月一啓鑰，前之牘漶漫而後之符凌亂，業核而縮之矣。縮復侈焉，業銳而湔之矣；湔復涔焉，始事而成之也。成且爲虧，莫見功焉。後事而守之也，守且代創，莫遑辜焉。當此而策廠與庫，寧有救乎！

臣士晉，昔從戊申受事，甫及三月報竣，略窺一斑，條爲二疏。當事者業稍稍見之施行，顧於端委猶望洋，其未有底也。頃歲，閱乙卯再承兹匱，日取《會典》《條例》諸書，質以今昔異同，沿革之數，而因之厘故核新，搜蠹檢羡，乃始憫然有慨於出入之際也。遂謀之水衡諸臣，匯輯校訂，按籍而探其額，按額而徵其儲，按儲而定其則，按則而核其浮，衡知之若外解，若事例，若題辦，若傳奉，若年例，若會有，若會無，若召買，若本，若折，若造，若修，無不得焉；縱知之若挂銷，若預支，若截給，若循環，若對同，若實收，若交盤，若會查，若找，若扣，若比，若帶，無不得焉。

卷凡一十有二，四司十九差次第布之，而未各附以諸臣之條議。有是，則不難於侈縮湔涔之故；有是，則不難於成虧創守之數，以曉暢於出入之孔，胥爲嘗而杜口矣，賈爲嘗而戢志矣，驙爲嘗而怵法矣，中官爲嘗而束於掌故矣。明心白意於漏卮之爲出也者，而後可以懲濫坊潰於漁獵之爲入也者。節而用之，用不虞詘；廉而取之，取不虞竭。今而後，乃知所以視廠庫者須此矣。推此類具言之，由水衡而度支，其於推蕩廓如，其於葆嗇盎如，而財之足也，何日之有焉！

雖然，臣竊有進此者。語云：聖人大寶曰位。天子不私求財。自大工、大禮比歲煩興，而采山榷木十輩之，使棋布縣寓，籠天下之物力而歸京師内藏之所，朽蠹不能當，飽貂寺而肥釩璽者，之半於是。海内之財日益詘，而正供日益困。乃工蕆成，而故緩之以益蠹；禮蕆成，而故逾之以益耗。而皇上之有此財，以有用者不一用，而積之無用，臣乃有味乎？李絳所稱「自左藏以輸内藏，猶東庫以移西庫」之説也，獨不駭於瓊林大盈，積而散之之日乎？其積也不可圂，而

其散也，乃有不可言者矣。

聖天子誠一日憬然散所積以佐司農、將作之不及，訖工竣，禮無緩期，無逾節。令水衡度支一切事例、外解不甚雅馴，爲萬曆初年會計所不載者，及采榷十輩之，使一切報罷。嘉與海内元元，生養休息，以奠鴻流爍，則後此而巡視所須有如此籍者。臣士晉請畢一日之力，且芟煩蕩苛，盡捐一切無藝，偕之大道，期臣之願也，亦水衡諸臣之同願也。

萬曆乙卯六月工科給事中臣何士晉權叙

雜録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一　定制，官民凉帽俱戴緯纓，惟雨天戴葦纓。今戴葦纓者衆，取其便易省事且惜費耳。

朝衣、公服俱用補子，綉仙鶴、錦鷄之類，分品級大小，即以鳥紀官之義。常見福清葉相國向高集内有「欽賜大紅紵絲斗牛背胸一襲」。背胸或即補子也，如婦人之首飾曰頭面，半臂窄衣曰背心。不然，則「補子」二字何所取義？

衣服上所織四爪者謂之蟒，民間通用五爪者謂之龍，非奉欽賜暨諸王賞賚不得擅用，此定例也。又紅絨結頂之帽，四面開衩之袍，俱不得自制。近見五爪龍、四衩袍穿者頗多，人少爲注目，即曰某王所賜，無從稽考，聽之而已。

古冠緌纓，即項下絆帶也。有明紗帽頭巾各制，貴賤懸殊，見諸畫像，傳之梨園，乃俱不用帶。今則草凉帽如箬笠，皮暖帽如氈笠，上加紅纓，而於帽檐下俱綴以帶絆，猶追古制。古人結襪用帶，太白樂府「燕南壯士吴門豪」一首名《結襪子》，張釋之爲王生結襪。今則冬以布裝棉，夏以葛裝麻，甚且侈以綾錦紗緞，多不用帶結矣。古今制之不同如此。

陝西以羊絨織成者謂之姑絨，制綿衣，取其暖也，今則制爲單袍。紗取其輕，暑服也，今則制爲綿袍綿褂。比比皆然，習以爲常。諺云「有裏者無裏，無裏者有裏」，意指此乎？絨，俗字，本「氄」字，音冗。

緞與鞶同多貫切，音段，履之後帖也。今厚繒通名曰緞，有五絲、八絲、内造、漢府、官素、平花、帽緞、閃緞、倭緞各種，花紋顔色隨時變幻，亦窮工極巧矣。前代惟綾錦、綢羅、刻絲、衲紗之類，至於緞，不獨未見，亦未聞也。近由東洋入中國者，更有羽緞、羽紗、嗶嘰緞、哆囉呢，據云可爲雨具，試之終遜油衣，其價甚昂，亦前代所未聞者。

古裘有五：大裘、黼裘、良裘、功裘、褒裘。大裘用黑羔皮爲之，王者祀天之服。縞衣羔裘，朝覲用之。《鄭風》云「羔裘豹飾」，大夫燕居之服。近日不獨不以豹飾，而大夫多不羔裘矣。問或服之，惟領與袖或飾貂，或飾狐，或飾銀鼠之類。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疑用全狐。今服全狐者少。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近之狐腋盡人而裘矣。當年孟嘗君之狐白裘，即集狐之白腋也，俗名「天馬皮」。又集項下細毛深温黑白成文者，俗名「烏雲豹」，甚暖。其腿里一塊黄黑雜色者，集以成裘，俗名「麻葉子」，亦暖。至於全白狐皮，則粗冗不堪。又有玄狐一種，定例止準官二品以上者制爲帽，上賜居多。若口外嚴寒出差者，亦準爲帽，雖名玄狐，其實蒼白色者居多也，如高昌國貢唐太宗玄狐裘，今亦難得。蘇季子黑貂裘敝，古人貴重貂裘，近日稍豐裕者即衣之，定例四品以上始用，何其僭越也。若上元夫人之青毛錦裘、漢武帝之古光裘、程據之雉頭裘、張昌宗之集翠裘、南昌國進浮光裘、司馬相如之鸂鶒裘、度安之紫綈裘，止存其名，不知爲何物矣。更有猞猁猻一種，輕暖華美，貂裘之外無出其右，所謂「胭脂雪」者，想即此耶？侍衛制爲朝衣，諸王制爲坐褥，而定例亦四品以上始服，近亦僭越矣。又灰鼠一種，最宜於秋末冬初及南方不甚苦寒之地，邇來頗多。至於毛之白者名銀鼠，康熙初年尚少，其價甚昂，近不獨多，而且賤矣。又以獺皮爲深衣，可御雪，可當衾裯，粗而重，賤者之服，亦褻裘類也。縞衣羔裘，黄衣狐裘，取其表裏如一。「羔裘玄冠不以吊」，言衣冠俱黑色，古之吉服也。是古之羔皆用黑者，而今則純白矣。何古之黑者多而今之黑者少也？或曰：「當日之黑羔，安知非如今日之染狐皮、染銀鼠耶？」爲之一笑。羊皮貴羔而賤老，人皆知之，獨口外則不然。有皮軟而毛長者，俗名「麥穗子」，言其毛長如麥穗也，口外風高，非此不足以御之。雖公卿貴官至彼，貂裘之上亦必覆此一件，取其毛大壓風也。内地亦有此種，不如口外者佳。

腰帶古以革爲之，名曰鞶帶，又謂之鞶革，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用之。後世用絲帶，以玉、犀鑲嵌，束於絲帶之上，即玉帶、犀帶也。本朝按品級有嵌寶石之玉，以及金銀、玳瑁、明羊角、烏角之類。另制成鐶，以軟絲帶貫之，天潢束黄絲

帶，覺羅束紅絲帶，有特賜黃帶者。公卿以下多束藍絲、青絲帶，間有石青油緑織金者，無甚關係。守制者則束白布帶。皆所以分尊卑、別等威也。帶鎖先用左右二塊，系以汗巾、刀觿、荷包等類，即古人無所不佩之意。荷包疑即夾袋也，專爲收藏字帖之用。後增前後二塊，不過飾觀而已。又單用腹前一塊，帶不用長穗垂下，以銅鐵鍍鏤金銀或牙骨、角石之類，制成二塊，扣而爲一。此惟於春夏之褻服甚便，非常服也。

戴孔雀翎，所以壯軍威，分近侍也。《分甘餘話》所載，本朝侍衛皆於冠上戴孔雀翎，以目暈之多寡爲品之等級，武臣提督及總兵官亦有賜者，後文臣督撫亦或蒙賜，得之者以爲幸。是已，然總未分晰詳明。《大清會典》所定，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内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内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内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準戴；再查各省駐防之將軍、副都統并督撫、提鎮蒙賜孔雀翎者止戴一眼。

本朝帽制，凉帽以德勒蘇草細織成面者爲上等，次等用白草，内以片金或大紅緞綢，各色紗緞爲裏，名曰「帽胎」，上覆以大紅絨綫緯纓，王公卿大夫士庶皆戴之。雨用藤織成胎，上覆以茜紅西牛尾揀毛爲纓，而皆名曰「緯笠」。有用藤竹麥秸織成，有檐出外周圍者，名曰「臺笠」，此賤者所戴以遮日色者。考帽自漢以來已有之，鄧通之黃帽、管寧之皂帽、李晟之綉帽、沈慶之狐皮帽，即今之暖帽也。今之暖帽以貂爲貴，次有染銀鼠、染黃鼠以爲帽檐者，貴賤皆戴。至於玄狐則有階級矣，若長孫無忌之渾脱以烏羊毛爲之。羌服之席帽，晉人之白接羅，皆以羊毛爲之，即今之氈笠、氈帽也，式雖不一，而帽之名則同。

圖録

申時行《明會典》卷六〇《禮部一八・冠服一》〔皇后冠服〕〔册寶附〕皇后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褘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鞓，青鳥以金飾。

永樂三年定

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蓋頭二簡，翠花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穗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花五葉。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縠文十三，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尺，周尺。剡其上，璨穀文，黃綺約其下，別以黃袋韜之，金龍文。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五采，黃、赤、白、縹、緑，繩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璨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鈎，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黃、赤、白、縹、緑，綢質織成。

青韈、舄，韈以青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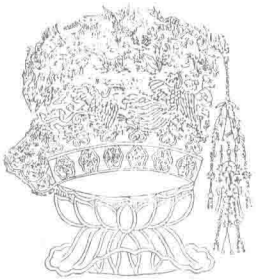

九龍四鳳冠圖



束帶



衣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裾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永樂三年定

雙鳳翊龍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黃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瑑龍文。

四褉襖子，即褙子。深青爲質。金繡團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并餘色隨用。

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

緣襈襖子，黃色，紅領、褾，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瑑雲龍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鈒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鈒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

青韈、舄，與翟衣内制同。

册寶

册，用金二片。每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闊五寸，厚二分五釐，鐫刻真書。每片側邊上下有竅，用紅縧聯貫開闔，如今書帙之狀。背各用紅錦嵌護，藉以紅錦小褥，册盝以木爲之。飾以渾金瀝紛蟠龍，用紅紵絲襯裏。内以綻羅銷金小袱裹册，外以紅羅銷金夾袱裹之，五色小縧縈于匣外。

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闊取容寶。寶匣二副，每副三重。外匣用木，飾與册盝同；中匣用金，鈒造蟠龍；内小匣仍用木，與外匣同。小匣内置一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屋。上用小錦褥，褥上一置寶池，用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匣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

【皇妃冠服】【册印附】

凡皇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翠衣青質，繡翟編次于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黻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而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瑒鳳文。

四襟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黄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緑，各隨鞠衣色。

緣襈襖子，青色，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瑒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瑒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中宫佩制。珩以下瑒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髻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册印

册，用鍍金、銀册二片。其長、短、闊、厚與諸王册同。册盛飾以渾金瀝粉蟠鳳。其物用裹，覆皆與諸王同。

印，用金，鼻紐，其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其餘制度皆與諸王同。匣皆飾以蟠鳳。皇貴妃有寶，餘無寶。

【皇嬪冠服】【册附】

嘉靖十年定

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

册，用銀，少殺於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内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定

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皇太子冠服】【册寶附】

皇太子陪祀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衮冕。見職掌。從祭社稷及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紞纊兩玉瑱。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鰈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十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綬以緑。

白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纊。

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

屬，共腰有襞積本色裨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襈，褾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花下垂二玉滴，瑑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綼，上綼以朱，下綼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

韈、鳥皆赤色，鳥用黑鈎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内制。

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内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别之。

大帶。

大綬。

韈、鳥赤色。皆如冕服内制。

常服

洪武元年定

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

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簪冠，親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帶用玉，靴皮爲之。

册寶

册，用金二片，長闊規制，盤匣妝飾悉與皇后册同。

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太子寶」方厚規制，池匣妝飾亦與皇后寶同。

【皇太子妃冠服】

禮服

洪武三年定

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一朵，半開一朵，蕋頭二箇，翠葉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穰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五葉。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

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顆。

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九等，凡一百三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或用線羅。

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縠圭，長七寸，剡其上，瑑縠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

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鳳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并青綺副帶一。

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皆織成。間施二玉環，小綬三色同大綬。

玉佩二，珩以下瑑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織成。

青韈、鳥，韈以青線羅爲之，鳥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鳥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四年又定
與皇妃同。
永樂三年定
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左右共四扇。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
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琢鳳文。
四襇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除黃外，餘色并紵、絲、紗、羅隨用。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綠，各隨鞠衣色。
緣襴襖子，青色。紅領、褾、襴裾，織金采色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緣襴裙，紅色。緑緣襴，織金采色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琢雲鳳文。
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瓣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鈎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鈒雲鳳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鈒雲鳳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
青韈、舄，與前翟衣内制同。
【親王冠服】【册寶附】
親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衮冕，見職掌。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見集禮。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鰈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
白韈朱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玉圭，長九寸二分五釐，以錦約其下，并韜。
衮服，九章，青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襴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綷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襴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東宫佩制。自珩以下琢雲龍文，上有金鈎，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綷，上綷以朱，下綷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纁質。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内制。
絳紗袍，本色領、褾、襴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襴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内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韈、舄，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東宫同。
保和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梁，世子用八梁，郡王用七梁。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郡王長子冠如忠静之制，用五梁。
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其補子，郡王以上采妝，郡王長子織金爲之。
襯用深衣玉色。
帶，青表，緑裏，緑緣。
履用皂緑結，白韈。
册寶
册用金二片，長闊規制、盝匣妝飾與皇太子册同。
寶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王之寶。池匣妝飾與皇太子寶同，但太子寶盝匣雕蟠龍，王則雕蟠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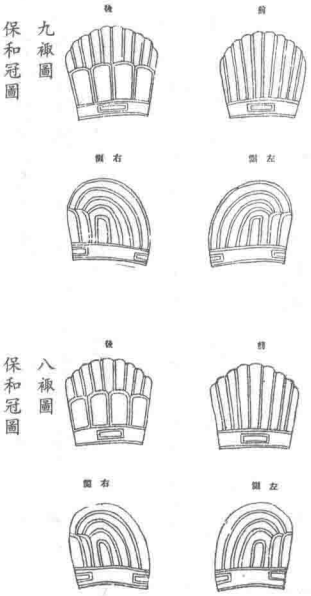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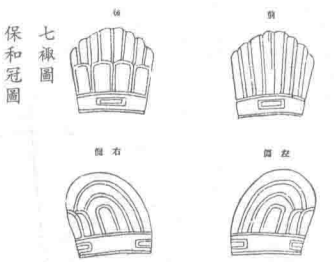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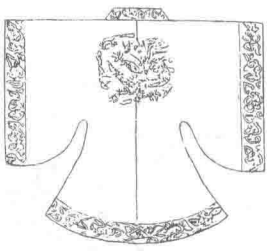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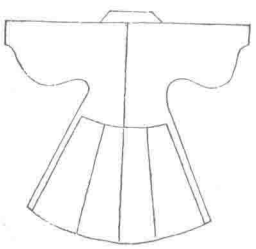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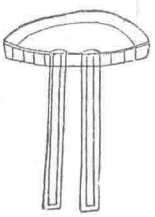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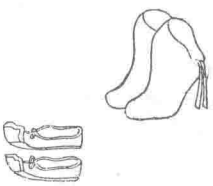

【親王妃冠服】
王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見集禮。
禮服

洪武三年定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于衣及裳。素紗中單，黻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繡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鳥，佩綬。

永樂三年定

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九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雙。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鳳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鈒鳳文。

四襖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如深衣制。胸背金繡雲鳳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黄。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縠圭，長七寸，剡其上，瑑縠文，以錦約其下，并韜。公主不用圭。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瑑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東宮妃佩制。珩以下瑑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鳥，韈以青線羅爲之，鳥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鳥首加珠三顆。

常服

洪武三年定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洪武四年定

與皇妃同。

【公主冠服】

與親王妃同。

册印

册，用銀二片，長闊規制，悉與親王册同。

印，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國公主之印」。綬用朱，印池用金，池匣妝飾亦與親王同，但親王飾蟠螭，公主則用飾蟠鳳。

【世子冠服】

世子遇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

衮冕

洪武二十六年定

衮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黄、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

白韈赤鳥。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各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瑱。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七章。青衣三章，火一在肩，其二與華蟲、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綼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如親王之佩制。珩以下瑑雲龍文，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綬，上綬以朱，下綬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韍、鳥，皆赤色。鳥用黑絢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縫及武冠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内制。
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九。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内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韍、鳥，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世子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
衮冕
永樂三年定
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各貫玉珠七赤、白、青色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朱紘纓承以白玉琠。
玉圭，長九寸，以錦約其下，并韜。
青衣纁裳，五章。青衣三章，粉米一在肩，其二并藻、宗彝各三，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綵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二章，織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親王佩制。珩以下琚雲龍文，上有金鈎，以小綬四采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綬，上綬以朱，下綬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皆織成。
韍、鳥皆赤色，鳥用黑鉤純黑飾鳥首。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采玉七。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
玉圭，如冕服内制。
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七。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如冕服内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韍、鳥俱如冕服内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
冠、袍、帶、靴，俱與親王同。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王妃冠服】
永樂三年定
七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

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飾以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八箇，上用珠八顆。金翟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

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

大衫霞帔，衫用大紅，紵、絲、紗、羅隨用。霞帔以深青爲質，金繡雲霞翟文，紵絲紗羅隨用。金墜子亦鈒翟文。

四褂襖子，即褙子。桃紅色，金繡翟文，紵、絲、紗、羅隨用。

鞠衣，青色。胸背金繡雲翟文，紵、絲、紗、羅并各色隨用，惟不用黃。燕居服用素。

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或用紅羅。

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璪穀文，以錦約其下，并韜。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翟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

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璪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并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

玉佩二，如親王妃佩制。珩以下璪雲翟文，描金，上有金鈎。

青韈、舄，韈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翟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

【長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雞綬，玉佩象牙笏，白絹韈，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皺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線靴。

保和冠服。制見前。

【郡主冠服】

永樂三年定

與郡王妃同，惟不用圭，及少四珠環一對。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翟雞褙子，青羅金繡翟雞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

與長子同。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

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

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

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鵰，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

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褖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

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

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褖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申時行《明會典》卷六〇《禮部一八・冠服一》 國朝上下冠服，皆損益前代之制，具載大明集禮及職掌。嘉靖初又釐正袞冕及朝祭等服，而武弁、燕弁、保和忠静等冠服，特出創制，今備列焉。

【皇帝冕服】

袞冕

凡祭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聖節，則服袞冕。見職掌。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見集禮。

洪武十六年定

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十二旒，每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貯纊充耳，玉簪導。

袞，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在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在裳。

白羅大帶，紅裏。

蔽膝，隨裳色，繡龍、火、山文。

玉革帶玉佩。

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

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

黄韈，黄舄，金飾。

二十六年定

袞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玉簪導，朱纓。圭，長一尺二寸。

袞，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中單，以素紗爲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用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朱韈赤舄。

永樂三年定

冕冠，十有二旒，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用周尺。前後各十有二旒，每旒各五采繅十有二就，貫五采玉珠十二，赤、白、青、黄、黑相次。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并繫纊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黄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

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蓋周鎮圭之制。以黄綺約其下，别以袋韜之，金龍文。

袞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綬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斧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于縫中，其上玉鈎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璜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璅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其上金鈎二，有二小綬六采以副之。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綬，上綬以朱，下綬以緑，紐約用素組。

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

簚文，皆織成。

韈，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以黄飾舄首。

嘉靖八年定

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廣二尺二寸。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玉珠十二旒，以黄、赤、青、白、黑、紅、緑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

衣，玄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

長不掩裳之六章。

裳，黄色，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

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三。

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一，下繡火三，繫于革帶。

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不用錦。

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

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剡其上，下以黄綺約之。上刻山形四，盛以黄綺囊，藉以黄錦。

朱韍、赤舄、黄繶緣，玄纓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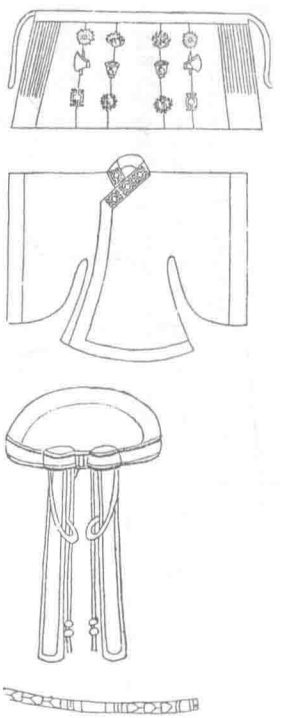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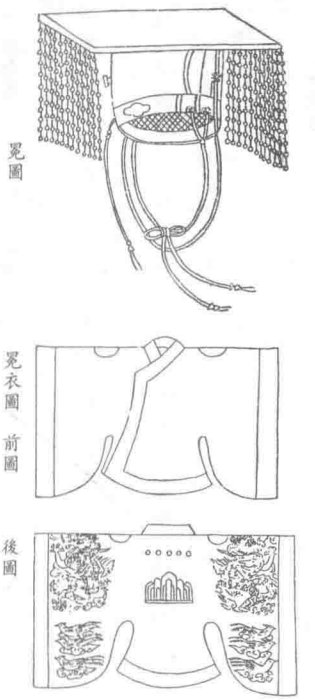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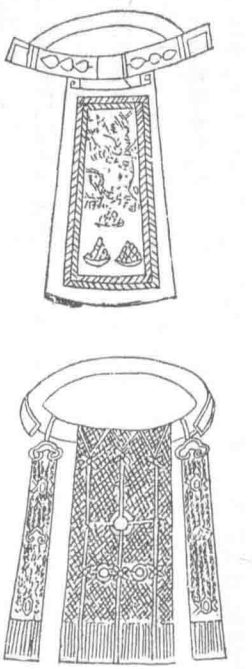

皮弁服

凡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見集禮。嘉靖間令祭太歲、山川等神皆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鰈緋白大帶，白韍、黑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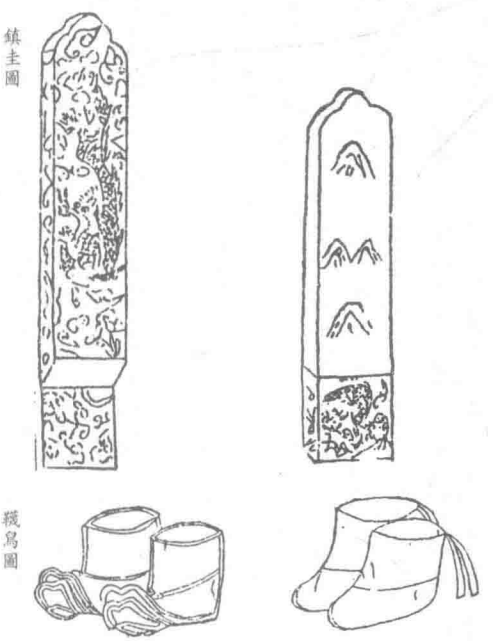

永樂三年定

皮弁，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弁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黄、黑相次。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剡其上，黄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

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

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蔽文十三。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玉鈎二。

玉佩、大帶、大綬、韍、舄俱如冕服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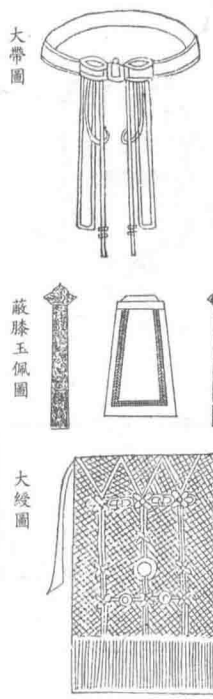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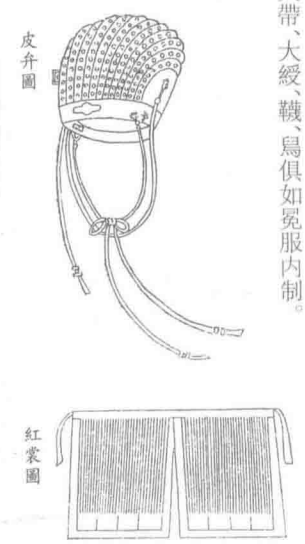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永樂三年定

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今名翼善冠。

袍，黄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帶用玉，靴以皮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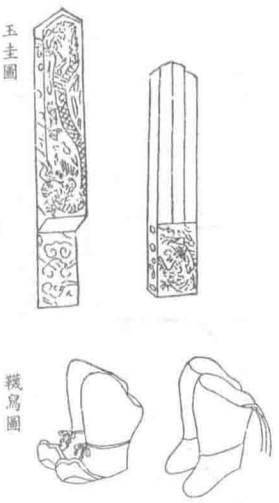

武弁服

國初行親征遣將禮，則服武弁。乘革輅，其制未詳。詳定自嘉靖初年始。

嘉靖八年定

弁，上銳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

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如常制。

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于革帶，舄如其裳之色。

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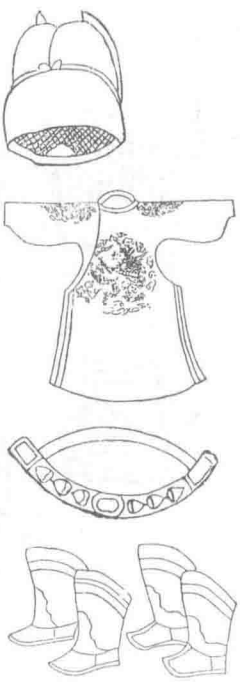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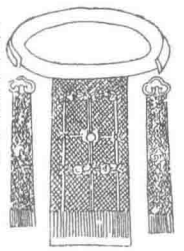
佩綬上繫革帶圖


赤舄圖


玉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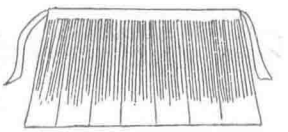
韎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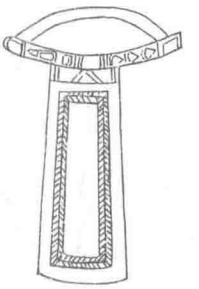
韎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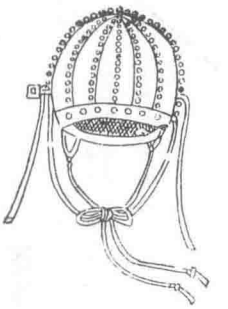
弁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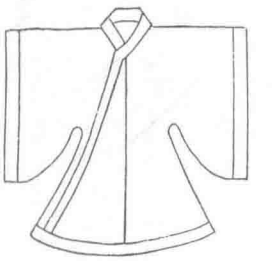
韎衣圖

燕弁冠服

嘉靖七年定

冠，匡如皮弁之制，以烏紗冒之。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線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繩爲組纓雙玉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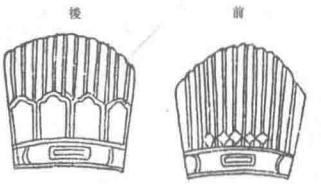
燕弁冠圖


深衣圖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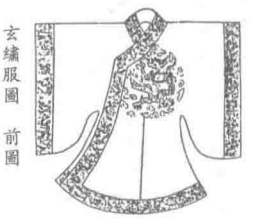
玄繡服圖　前圖


深衣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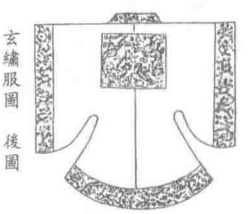
玄繡服圖　後圖

服，如古玄端之制。身用玄，邊緣以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裨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黃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片。履，玄爲之，朱緣、紅纓、黃結，韄用白。

申時行《萬曆重修會典》卷六一《禮部一九・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朝服

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降開讀詔赦進表傳制，則文武官各服朝服。見職掌。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爲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爲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爲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緑、黄、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

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黄、緑、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鋭花，綬用黄、緑、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豸。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黄、緑、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黄、緑二色絲，織成鸂鶒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嘉靖八年定

梁冠照舊式

上衣用赤羅青緣，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

中單，白紗爲之，青緣。

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

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爲之，不以織於綬。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緑色，又用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鋭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

襪，履俱照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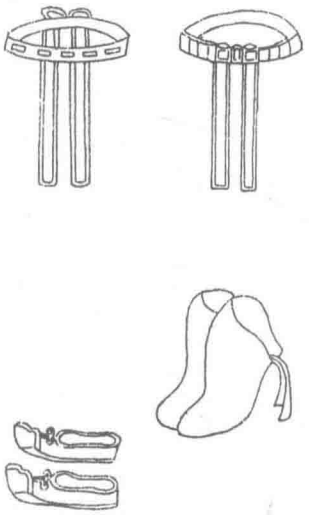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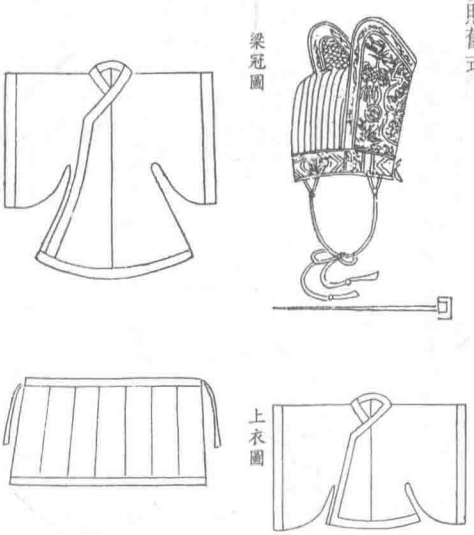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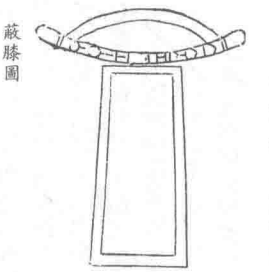
蔽膝圖


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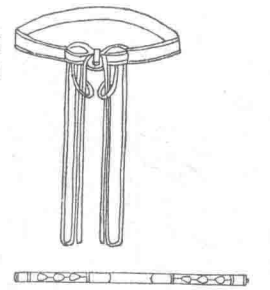
大帶圖

革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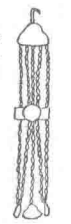
珮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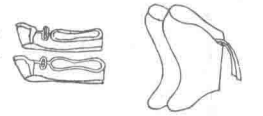
襪履圖

祭服

凡上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見彙禮。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令：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令：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

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

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

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領。

公服

在京文武官，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公服。在外文武官，每日清早公座亦服之。見職掌。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其武官應直守衛者，不拘此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

幞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雜職官員，幞頭用垂帶。

笏，依朝服爲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鞋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幞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常服

洪武三年定

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鈒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鈒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

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鷴；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黃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

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凡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天順二

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黄、紫及玄色樣，黑、緑、柳黄、姜黄、明黄等色。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顔色及將蟒龍造爲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禄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絲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黄鸝；九品，鵪鶉；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户等官，雖係侍衛，俱不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一體具服行禮。


公侯駙馬伯花樣
麒麟


公侯駙馬伯花樣
白澤


文官花樣
仙鶴


文官花樣
孔雀


文官花樣
白鷴


文官花樣
錦雞


文官花樣
雲鴈


文官花樣
鷺鷥


風憲官花樣
獬豸


文官花樣
鵪鶉


文官花樣
鸂鶒


武官花樣
獅子


文官花樣
練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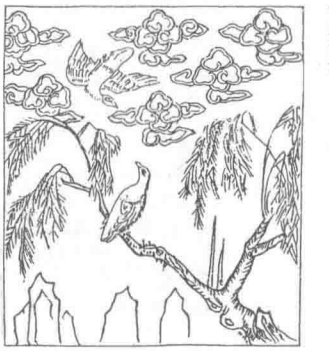
文官花樣
黃鸝


武官花樣
海馬


武官花樣
彪


武官花樣
虎豹


武官花樣
犀牛


武官花樣
熊羆

忠静冠服

嘉靖七年定

忠静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于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静服，即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

素履，色用青緑緣結，白襪。

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槩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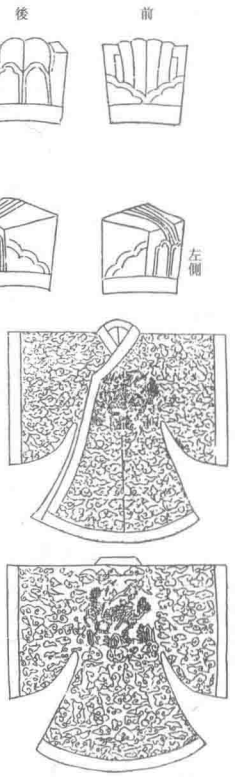

忠静冠圖

忠静服圖

用雲前圖

聖諭如麒麟服有加則賜補子花樣圖品

用雲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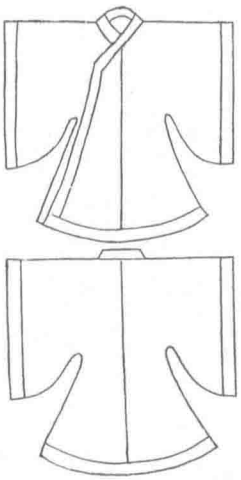

用素前圖

用素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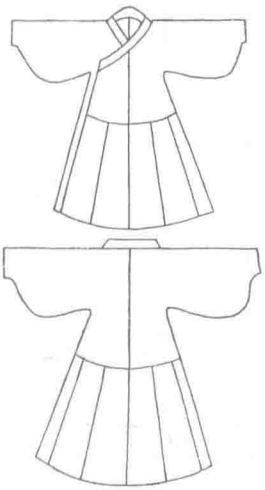

深衣服前圖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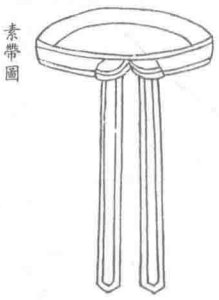

素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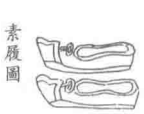

素履圖



【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

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如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命婦冠服】

禮服

凡命婦入内，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

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爲之。繡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

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

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段匹，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問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襻子，牽聯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

一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五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三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

珠翟四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四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去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

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

五品至六品，冠服抹金銀事件

珠翟三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五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

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

七品至九品冠且抹金銀事件

珠翟二箇、珠月桂開頭二箇、珠半開六箇、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

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

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進士巾服】

洪武初定

進士巾，如今烏紗帽之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爲之。深色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笏用槐木。廷試後，赴國子監領出，傳臚日服之。至上表謝恩後，謁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等，仍送國子監交收。

【狀元冠服】

朝冠二梁，朝服緋羅爲之。圓領，白絹中單，錦緣、蔽膝全。槐笏一把，紗帽一頂，光素銀帶一條，藥玉佩一副，朝靴、氈襪各一雙。俱內府製造。禮部官引至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

【生員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

【吏員巾服】

洪武四年定

各衙門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穿皂盤領衫，繫絲縧，戴四方平定巾。

十四年定：吏員皂衣，改用青色。三十年定：令史、典吏皆服吏巾，巾樣不與庶民同。

【士庶凡服】【公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

士庶，初戴四帶巾，今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執仗之士，

首服鏤金額交腳幞頭，服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鵾花腰線襴子，諸色闊絲匾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皂隸冠，圓頂巾，衣皂衣。又令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許用紬絹素紗。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妝飾。四年定：皂、隸、公使人穿皂盤領衫，戴平頂巾，繫白褡褳帶錫牌。六年，令庶民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並同庶民。帽不得用頂，帽珠許用水晶、香木。校尉只孫束帶，幞頭靴鞋，刻期，雕刻，雜花，象牙，縧環外，餘同庶民。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又令：校尉用金鵝帽黑漆創金荔枝，改作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欄，鞓用青緊束之。各衙門祇禁原穿皂衣，改用淡青。又令：僧道服色，禪僧，茶褐常服，青縧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縧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縧淺紅袈裟。僧官皆如之。道士常服青，法服、朝服皆赤色。道官亦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皆緑紋飾以金。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褐腦。官下舍人并儒士、吏員、民人，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蒲笠，出入市并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儒士、生員衣制同文職，惟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二十五年，令文武官同籍父、兄、伯、叔、弟、姪、子、婿及儒士、生員、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并馬軍小旗，教讀大誥師生許穿靴。校尉、力士、遇上直許穿，出外不許。其庶民、商賈、技藝、步軍及軍下餘丁、管步軍總、小旗官下家人火者、皂隸伴當，在外醫、卜、陰陽人皆不許，止許穿皮扎鞦。其北平、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并直隸徐州、地寒人民，許穿牛皮直縫靴。二十六年，禁官民步卒人等，不許服對襟衣，惟騎士不拘。正德元年，禁商販、吏典、僕役、倡優、下賤，皆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下賤之人，俱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綿。十六年，禁軍民人等，如有穿紫花罩甲等服，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許緝事并地方人等擒拏。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有僭戴忠静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煖耳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枷示，仍送問。

【士庶妻冠服】婢使人等附

洪武三年定

士庶妻首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許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凡民間婦人禮服，惟用紫染色紬，不用金繡。凡婦人袍衫，止用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顔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帶用藍絹布。凡女子在室者，服飾之制，皆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帶，窄袖褙子。凡婢使人等，綰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令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及娼妓不許用金首飾，銀鐲、釧，犯者本身、家長、夫男、匠作，各治重罪。

【教坊司冠巾服】

洪武三年定

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褳。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

御前供奉俳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褳，皂靴。

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緑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

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腳袴，皂皮琴鞋，白錦布夾襪。

樂工，服色與歌工同。

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皂靴。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縧，惟用紅褡褳，服色不拘紅緑。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又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靴，出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顔色，其餘不得穿用。俳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縧。

凡中宫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髮髻，青羅圓領。

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皂靴。

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靴。

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昆岡《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五九《冠服三・禮服二》 皇太后　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一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二
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貴妃冬朝袍，制同。

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

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

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餘制如冬朝袍一。

皇貴妃冬朝袍，制同。

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

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圖三
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袍，色用明黃。片金加海龍緣，裾後開，餘制如冬朝袍一。

皇貴妃冬朝袍，制同。

貴妃、妃冬朝袍，用金黃色。

嬪冬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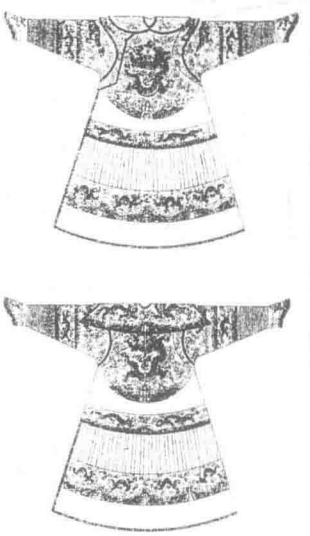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一
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色用明黃。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袍二。

皇貴妃夏朝袍，制同。

貴妃、妃夏朝袍，用金黃色。

嬪夏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黃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圖二
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袍附見。

皇太后、皇后夏朝袍，色用明黄。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袍三。

皇貴妃夏朝袍，制同。

貴妃、妃夏朝袍，用金黄色。

嬪夏朝袍，用香色，領後條皆用金黄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黄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緑松石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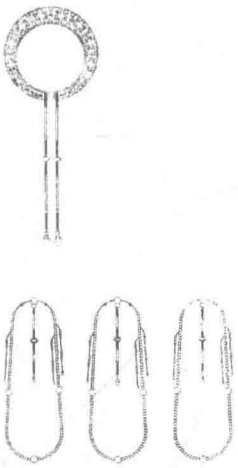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領約圖　皇太后、皇后朝珠圖　皇貴妃、貴妃、妃、嬪朝珠附見。吉服朝珠附見。

皇太后、皇后朝服御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吉服御朝，珠一盤。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皆明黄色。

皇貴妃朝服用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吉服用朝珠一盤。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亦明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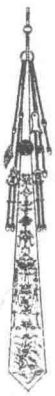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綵帨圖
皇貴妃、貴妃綵帨附見。

貴妃、妃朝珠，條用金黄色，餘與。

皇貴妃同。

嬪朝服，用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朝珠一盤，餘與。

皇貴妃同。

皇太后、皇后綵帨，緑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縈表之屬，條明黄色。

皇貴妃綵帨，制同。

貴妃綵帨，結佩惟宜，條金黄色，餘同。



皇太后、皇后冬朝裙圖
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裙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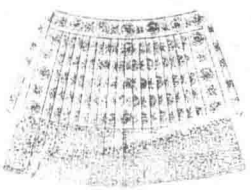

皇太后、皇后夏朝裙圖
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裙附見

皇太后、皇后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

皇貴妃、貴妃、妃、嬪冬朝裙，制同。

皇太后、皇后夏朝裙，片金緣，緞紗惟其時，餘制如冬朝裙。

皇貴妃、貴妃、妃、嬪夏朝裙，制同。

申時行《明會典》卷六二《禮部二〇・房屋器用等第》　國初著令：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車馬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又禁：凡服色、器皿、房屋等項，並不許雕刻刺繡古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及日、月、龍、鳳、獅子、麒麟、犀、象等形。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至今遵守，不敢違越。其禁制，備列于後：

凡房屋，洪武二十六年定：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繪

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廈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用綵色繪飾，寬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廚、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栱、簷桷用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桷，用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一品官房舍，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窻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庶民所居房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及綵色妝飾。又定：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左右邊各許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官員之家住宅照依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地，過此即便退出。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外量撥。功臣之家，不許於住宅前後左右多占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池塘以爲游翫。公、侯內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孫家人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興販物貨。三十五年，申明軍民房屋，不許蓋造九五間數。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棟梁、止用粉青刷飾。庶民所居房屋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所宜蓋，但不得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凡車輿，洪武元年定：並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至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六年，令凡舟、車、坐轎，除紅漆外，許雜色漆飾。五品以上車用青幔，飾並不許。其坐轎，止許婦人及官民老疾者乘之。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違例，在外各衙門俱不許乘轎。弘治七年，申明兩京及在外文武官員，除奉有旨及文武例應乘轎者，止許四人扛擡。其兩京五府管事并內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皆不許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指實奏聞。萬曆三年奏准：武職衙門及勳戚等官，俱不許僭用四人帷轎與肩輿及擅用交牀上馬，違者聽科道官及巡視衙門參奏重處。指揮以下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凡傘蓋，洪武元年，令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三年，令京城內一品、二品許用傘蓋，其餘止許用雨傘，京城外聽用之。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等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以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青紅絹裏，雨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雨簷，雨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申明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繡硃紅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員油傘，遇雨任用。其涼傘，京城內不許張設，若出郊在外，不拘此限。

凡鞍轡，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事件，靶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靶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靶用油畫。三十五年，申明官員人等鞍轡，馬領下纓并鞦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硃紅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緑油靶。

凡帳幔，洪武元年，令並不許用赭黃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三年，令職官一品至五品，帳幔許用綾羅紗，被褥用紵絲錦繡；六品至九品，帳幔許用紗絹，被褥用綾、羅、紬絹，庶民用紬絹布。

凡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甆、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甆、漆。又令：官員妝面屏風、榻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文並金飾硃漆。又令：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漆描金妝飾。三十五年，申明官民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亦不許用硃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奏准：職官一品、二品器皿不許用玉，止許用金，以爲定例。其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官吏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並不許硃紅金飾。

凡寺、觀、菴、院，洪武三年，令除殿宇、梁棟、門窻、神座案卓許用紅色，其餘僧、道自居房舍，並不許起造斗栱，彩畫梁棟，及僭用紅色什物妝榻椅子。六年，令凡各處僧、道寺、觀，金彩妝飾神佛龍鳳等像，除舊有外，不許再造。天順八年詔：京城內外寺、觀，今後不許增修請額。

公、侯及一品、二品，許用銀減鐵事件，描銀靶；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油畫靶；六品至九品用擺錫事件，油畫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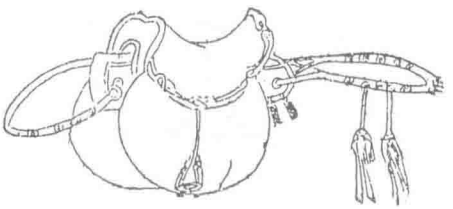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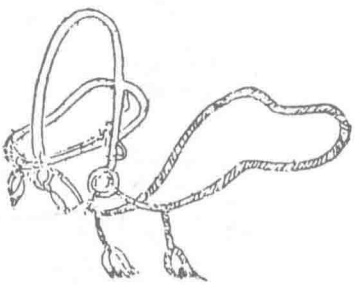

皇帝端罩，有黑狐，有紫貂，皆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帝端罩圖



皇帝袞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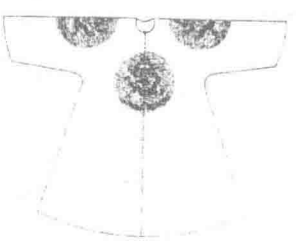

皇帝袞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綿袷紗裘惟其時。

皇帝冬朝服，色用明黃，惟圜丘祈穀用藍。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衣前後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

皇帝冬朝服圖一





昆岡《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五七《冠服一・禮服一》 皇帝冬朝冠，有薰貂，有黑狐，惟其時。簷上仰，上綴朱緯，長出簷。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梁二。在頂左右簷下兩旁垂帶，交項下。

皇帝冬朝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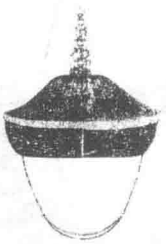

皇帝夏朝冠圖





皇帝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爲質。表以羅，緣石青片金二層。裏用紅片金，或紅紗。簷敞，上綴珠緯。內加圈，帶屬於圈。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餘制如冬朝冠。



皇帝冬朝服圖二

皇帝冬朝服，色用明黃，惟朝日用紅。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前後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



皇帝夏朝服圖

皇帝夏朝服，色用明黃，惟常雩用藍，夕月用月白。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緞紗單袷惟其時，餘制如冬朝服二。

皇帝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惟宜，惟圜丘以青金石爲飾。方澤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緑松石。雜飾惟宜。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絛皆明黃色。



皇帝朝珠圖吉服朝珠附見　皇帝朝帶圖一　皇帝朝帶圖二

皇帝朝帶，色用明黃。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緑松石。每版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帨，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各三十，佩囊文繡，遂觿刀削。結佩惟宜。絛皆明黃色。

皇帝朝帶，色用明黃。龍文金方版四，其飾：圜丘用青金石，方澤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版銜東珠五，佩帨及絛，惟圜丘用純青，餘制如圓版朝帶。中約圓結，飾如版，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並從版色。

思想部

題解

《道德經》第六十四章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韓非子》卷一九《五蠹》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

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奸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説，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内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桓寬《鹽鐵論》卷一《復古》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令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絶并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蓄，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奇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庶衆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奸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今者廣進賢之途，練擇守尉，不待去鹽、鐵而安民也。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二《梁惠王》下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勝，平聲。夫，音扶。舍，上聲。女，音汝，下同。　巨室，大宫也。工師，匠人之長。匠人，衆工人也。姑，且也。言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鎰，音溢。　璞，玉之在石中者。鎰，二十兩也。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治國家則殉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　范氏曰：「古之賢者，常患人君不能行其所學；而世之庸君，亦常患賢者不能從其所好。是以君臣相遇，自古以爲難。孔、孟終身而不遇，蓋以此耳。」

綜述

《尚書》卷二《虞書・皋陶謨》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强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於五長，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於上下，敬哉

有土！」

《尚書》卷二《虞書・益稷》 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曰：「俞！往欽哉！」

《尚書》卷七《周書・洪範》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潤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从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尚書》卷一〇《周書・顧命》 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向，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幾。西序東向，敷重厎席、綴純，文貝仍幾。東序西向，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幾。西夾南向，敷重笋席、玄紛純，漆仍幾。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墨子》卷一四《備穴》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城壞，或中人爲之奈何？

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耶？備穴者城内爲高樓，以謹候望適人，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若彭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塹城内穴其土直之。穿井城内，五步一井，傅城足，高地一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令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幎之以薄輅革，置井中，使聰耳者伏罌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

令陶者爲瓦竇，長二尺五寸，六圍，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偃一、覆一，善塗其竇際，勿令泄，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下迫地，置康若炭其中，勿滿，炭、康長亘竇，左右俱雜，相如也。穴内口爲竈，令如窯，令容七八員艾，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橐。穴且遇，以頡皋衝之，疾鼓橐熏之，必令明習橐事者勿令離竈口。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爲度，令穴者與版俱前，鑿其版，令容矛，參分其疏數，令可以救竇。穴則遇，以版當之，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郄，過一竇而塞之，鑿其竇，通其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從穴内聽穴之左右，急絶其前，勿令得行。若集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

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寇穴。穴疑有，應急穴；穴未得，慎毋追。

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鑿如前，步下三尺，十步擁穴左右横行，高、廣各十尺。

殺、俚兩罌，深平城，置板其上。賵板以聽。

井，五步一。

密：用揣若松爲穴户，户内有兩蒺藜，皆長極其户，户爲環，壘石外塼，高七尺，加堞其上。勿爲陛與石，以縣陛上下、出入。具鑪橐，橐以牛皮；鑪有兩缾以橋鼓之。百十每，其重四十斤，然炭杜之，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吾穴，穴高若下不至吾穴，即以伯鑿而求通之。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圉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鑪火之然也，即去而入壅穴。

殺，有佩，佩爲之户及關籥，獨順得往來行其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

鑿井傅城足，三丈一，視外之廣陝而爲鑿井，慎勿失。城卑穴高從穴難。鑿井，城上爲三四井，内新甀井中，伏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穴而迎之，穴且遇，爲頡皋，必以堅材爲夫，以利斧施之，命有力者三人用頡皋衝之，灌以不潔十餘石。

斬艾與柴，長尺，乃置窑竈中，先壘窑壁，迎穴爲連版，趣狀柴其中，置艾其上七八員，盆蓋其口，毋令烟上泄，旁立橐，疾鼓之。

以車輪爲轀，一束，樵染麻索塗中以束之，鐵鎖縣，正當寇穴口，鐵鎖長三丈，端環，一端鈎。

佩穴高七尺五寸，廣、柱間七尺，二尺一柱，柱下傅舄，二柱共一負土。兩柱同質横負土。柱大二圍半，必固其負土，無柱與柱交者。柱之外，善周塗其傅柱者，勿燒柱。

穴二窯，皆爲穴瓦屋，爲置吏、舍人各一人，必置水。

穴矛以鐵，長四尺半，大如鐵服説。即刃之二矛。穴去竇尺，邪鑿之上。穴當心，其矛長七尺。穴中爲環利率，穴二。

鑿井城上，俟其身井且通，居版上而鑿其一偏，已而移版鑿一偏。

頡皋爲兩夫而旁貍其植，而敷鉤其兩端。

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

攻穴爲傳土之口，受六參，約枲以絆其下，可提而舉投。已，則穴七人守退壘之中，爲大廡一，藏穴具其中。

難穴，取城外池脣木瓦散之，外斬其穴，深到泉。難近穴，爲鐵鈇，金與扶林長四尺，財自足。客即穴，亦穴而應之。

爲鐵鉤距長四尺者，財自足，穴徹，以鉤客穴。

爲短矛、短戟、短弩、恆矢，穴徹以鬬。

以金劍爲難，長五尺，爲銎、木尿；尿有慮枚，以左客穴。

戒持罌，容三十斗以上，貍穴中，丈一，以聽穴者聲。

爲穴，高八尺，廣、善爲傅置，具鑪、牛皮橐及瓦埳，衛穴二，蓋陳藿及艾，穴徹，熏之。

斧以金爲斫，尿長三尺，衛穴四。

爲壘，衛穴四十。屬四。

爲斤、斧、鋸、鑿、鑺、財自足。

爲鐵校，衛穴四。

爲中櫓，高十尺半，廣四尺。

爲橫穴大櫓葛。

具藁、枲，財自足，以燭穴中。

盆持醞，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以盆盛醞置穴中，大盆毋少四斗，即熏，以目臨醞上及以沺目。

《墨子》卷一五《號令》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地得其任則功成，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公。

王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苦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其樹木惡則少用，田不辟、少食，無大屋、草蓋，少用桑。多財，民好食。爲內堞，內行棧，置器備其上。城上吏、卒、養皆爲舍道內，各當其隔部；養，什二人。爲符者曰養吏一人，辨護諸門。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止其旁，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千丈之城，必郭迎之，主人利，不盡千丈者勿迎也，視敵之居曲衆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

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爲上，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不明於守者也，能此，乃能守城。

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官府，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爲故。

及傅城，守城將營無下三百人。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使重室子五十步一擊。因城內里爲八部，部一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里中父老不與守之事及會計者，分里以爲四部，部一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守者大將必與爲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符不合及號不相應者，伯長以上輒止之，以聞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產。

諸男子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所以備姦也。

里正(原作「缶」)與父老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正與開門內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間無人之處。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正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大將使信人行守，長夜五循行，短夜三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者斬。

諸竈必爲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譁，及離守絶巷救火者斬。其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爲亂事者如法。

圍城之重禁，敵人卒而至，嚴令吏民無敢譁囂，三最，並行，相視坐泣，流涕若視，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麾，相踵，相投，相擊，相靡(以身及衣)，訟駮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與吏歸敵，隊將斬。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當術需敵，離地，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其疾鬬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鬬者隊二人，賜上奉。而勝圍，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爲關内侯，輔將如令賜上卿，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賜公乘，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税。）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

吏卒侍大門中者曹無過二人，勇敢爲前行，伍坐，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莫，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餔食皆於署，不得外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志意、顔色、使令、言語之請，及上飲食必令人嘗，若非請也，繫而請故。守有所不悦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衝之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誡之。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右有功、有能，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一。

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聞守，乃入舍。

爲人下者常伺上之，隨而行，松上不隨下，必須隨。

客卒守主人及以爲守衛，主人亦守客卒，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録其署，同邑者勿令共所守。

與階門吏爲符，符合入，勞；符不合，收，言守。

宿鼓在守大門中。莫，令騎若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鬼。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行者斷，必繫問行故，乃行其罪。晨見，掌大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有符節不用此令。

寇至，樓鼓五，有周鼓，雜小鼓乃應之，小鼓五後從軍，斷。

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人隨，省其可行、不行。

號，夕有號；失號，斷。

爲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術街、衢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

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黄金二十斤，謹罪。非其分職而擅取之，若非其所當治而擅治爲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以屬都司空若候，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反、賣城、踰城歸敵者一人，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反城事父母去者，去者之父母、妻子悉舉。

民室材木，凡若蘭石數，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

諸卒民居城上者各葆其左右，左右有罪而不智也，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實。

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

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

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唯勿燒。

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而毋換其養，養毋得上城。

寇在城下，收諸盆、甕、餅積之，城下百步一積，積五百。

城門内不得有室，爲周宫，垣丈四尺，爲倪；行棧内閉，二關一堞。

除城場外，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大俱壞伐除去之。寇所從來，若昵道、近傒若城場，皆爲扈樓，立竹箭水中。

守堂下爲大樓，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宫中者與計事得失，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守無行城，無離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晨暮，卒鼓以爲度。用人少易。

守：城外令任，城内守任。令、丞、尉亡，得入當，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諸取當者必取寇虜乃聽之。

募民欲財帛、粟米以貿易凡器者，以平賈予。

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

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爲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請者，斷。

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重厚，口數多少。

官府城下吏、卒、民，皆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燔曼延燔人，斷。

諸以衆彊凌弱少及彊奸人婦女，以譁譁者，若上城者，衣服他不如令者，皆斷。

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入里巷中，三老、守閭令厲繕夫爲答；若他以事者，微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

家人傳令里中者以羽，羽在三老所，家人各令其家中，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

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皆斷。

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

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隔，守案其署，擅入者斷。

城上日一發席蓐，令相錯發。

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

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勿令得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閒，視病有瘳，輒造事上。詐爲自賊傷以辟事者族之。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臨戶而悲哀之。

寇去，事已，塞禱，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鬬諸有功者，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呼發使者往勞，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於敵。

城上卒若吏各葆其左右。若欲以城爲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産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

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

城禁：吏、卒、民不欲寇徼職和旌者，斷。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讙呼者，斷。總失者，斷。譽客內毀者，斷。離署而聚語者，斷。開城鼓聲而伍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守必自課其先後，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籍之。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客射以書，無得舉，外示內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守入臨城，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諸有怨仇讐不相解者，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孤之，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爲外謀者，三族；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必尊寵之，若貧人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皆時酒肉，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

守樓臨質宮而善周，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其飲食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

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門有吏，主諸門、里，筦閉必須太守之節；謹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自衛，築十尺之垣，周還牆，門、閭者非令衛司馬門。

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巫與望氣者妄爲不善言驚恐民，斷，弗赦。

度食不足，令民各自占家五種石斗數，爲其期，在薄書，吏與雜訾。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微得，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三。收粟米、布帛、錢金，出內畜産，皆爲平直其價，與主人券，書之，事已，皆各以其價倍償之；又用其價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以與其親。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

守入城，先以候爲始，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爲異宮，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閑。守宮三雜，外環、隅爲之樓，內環爲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爲復道。葆不得有室，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辱奉資之。必重發候，爲養其親若妻子，爲異舍，無與員同所，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反，相參審信，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其不欲爲吏而欲受構賞，爵祿皆如前。有能入深至主國者，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爲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

扞士受賞賜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所，令其見守之任。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爵祿、贖出罪人倍之。

士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盡葆其老弱、粟米、畜産。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慎無厭逮。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爲徽職。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令可以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内，立其表，令卒之半居門内，令其少多無可知也。即有驚，見寇越陳表，城上以麾指之，遮擊鼓、整旗以戰備，從麾所指。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狎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

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無令得汲也，外空室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内城中，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各以其記取之。吏爲之券，書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内，既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

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中。

有司出其所治：則從淫之法，其罪射。務色謾正，淫囂不静，當路尼衆，舍事後就，踰時不寧，其罪耿。讙囂駴衆，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其罪殺。無敢有樂器、弊騏軍中，有則其罪耿。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敢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鬭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士卒、吏民聞誓令，代之服罪。凡戮人於市，死三日徇。

謁者侍令門外，爲二曹，夾門坐，餔食更，無空。門下謁者一長，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内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客見，持兵立前。餔食更，上侍者名。

守堂下高樓候者，望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驗之，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

中涓二人，夾散門内坐，門常閉，餔食更；中涓一長者。

環守宫之術，衢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爲埤陨，夾挾視葆舍。屯陳、垣外術衢街皆爲樓，高臨里中，樓一鼓，聾竈；即有物故，鼓，吏至而止，夜以火指；鼓所立，勿雞足置。

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驗者，即不法，正詰之。

城下五十步一厠，厠與上同圂；諸有罪過而可無斷者，令杼厠罰之。

《墨子》卷一五《雜守》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爲羊坅，積土爲高，以臨吾民，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奈何？

子墨子曰：子問羊坅之守耶？羊坅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坅之攻，遠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害不至城。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爲柱後，□望以固，厲吾鋭卒，慎無使顧，守者重下，攻者輕去，養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不怠。

作土不休，遂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堙、衝、雲梯、臨之法，必廣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椁之，左百步，右百步。繁下矢、石、沙、灰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鋭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以静爲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恙恿高憤，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不怠。衝、臨、梯皆以衝衝之。

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夫長丈二尺。梯渠廣丈六尺，其梯丈二尺，渠之垂者四尺。渠無傅堞五寸。梯渠十丈一。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

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其甚害者爲築三亭，亭三隅，織女之，令能相救。諸距阜、山林、溝瀆、丘陵、阡陌、郭門若閻術，可要塞及爲徽職，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

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大小調處；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外宅粟米、畜産、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内。

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産，皆爲直平價與主券，書之。

築郵亭者圜之，高三丈以上，令倚殺。爲辟梯；梯兩臂，長三尺，連版三尺，報以繩連之。塹再雜，爲縣梁。亭一鼓，聾竈。寇烽、驚烽、亂烽、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其事急者引而上下之。烽火以舉，輒五鼓傳，又以火屬之，言寇所從來者少多，毋弇逮；去來屬次，烽勿罷。望見寇，舉一烽，入境，舉二烽，射妻，舉三烽、一藍，郭會，舉四烽、二藍，城會，舉五烽、三藍；夜以火，如此數。守烽者事急。

候無過五十，寇至堞，隨去之，無弇逮；日暮出之，令皆爲徽職。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無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候出置田表，斥坐郭内外，立旗幟，卒半在内，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舉孔表，見寇，舉牧表，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以備戰，從麾所指；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女子亟走入。即

見寇，鼓，傳到城止。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其所爲。其曹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

斗食，終歲三十六石，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食，終歲十八石，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六食，終歲十二石。斗食，食五升，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城中無食，則爲大殺。

寇近，亟收諸離鄉金器若銅鐵及他可以左守事者。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即急先發。寇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入柴，勿積魚鱗簪，當隊，令易取也。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積木，各以長短、小大、惡美形相從，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木大者皆以爲關鼻，乃積聚之。

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大城四人，候二人，縣候、面一，亭尉、次司空、亭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爲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各四戟，夾門立，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之，上逋者名。

池外廉有要、有害，必爲疑人，令往來行夜者射之，誅其疏者。牆外水中爲竹箭；箭尺廣二步，箭下於水五寸，雜長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

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袤丈二尺。

百步一隊，隊有急，極發其近者往佐，其次襲其處。

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

閤通守舍，相錯穿室；治復道，爲築墉，墉善其上。

取疏：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以備湛旱、歲不爲。常令邊縣豫種蓄芫、芒、烏喙、袾葉，外宅溝井可寘塞，不可，置此其中。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

寇至，諸門户令皆鑿而類竅之，各爲二類，一鑿而屬繩，繩長四尺，大如指。

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鳧、雁、彘，皆剥之，收其皮革、筋、角、脂、刲、羽。

吏檟桐卣爲鐵錍，厚簡爲衡柱，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課多少，若治城□□爲擊三隅之重，五斤已上。

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茷。

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

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

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有內人者，外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人者，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鈞其分職，天下事得。皆其所喜，天下事備。强弱有數，天下事具矣。

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皆札書藏之，以須告者之至以參驗之。

睨小五尺不可卒者，爲署吏，令給事官府若舍。

藺石、厲矢、諸材器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

爲軺車以枱：盛矢以軺車，輪軸廣十尺，轅長丈，爲三幅，廣六尺。爲板箱，長與轅等，高四尺，善蓋上，治中，令可載矢。

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大人小，一不守也。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

《韓非子》卷二《有度》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峻法，所以禁過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貳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斫，准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争。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厲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韓非子》卷六《解老》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

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

《韓非子》卷七《喻老》 昔者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鉶，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爲肉圃，設炮烙，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

《韓非子》卷一五《難二》 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克曰：「語言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謂之窕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子姑免矣。」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者，謂之窕言。』辯，在言者；説，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説也。夫曰『言語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爲窕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奸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温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谷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宫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温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窕貨者，無術之言也。

劉安等《淮南子》卷二《俶真》 施及周室之衰，澆淳散樸，離道以僞，儉德以行，而巧故萌生。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於是博學以疑聖，華誣以脅衆，弦歌鼓舞，緣飾《詩》、《書》，以買名譽於天下。繁登降之禮，飾紱冕之服，聚衆不足以極其變，積財不足以贍其費。於是萬民乃始慲觟離跂，各欲行其知僞，以求鑿枘於世而錯擇名利。是故百姓曼衍於淫荒之陂，而失其大宗之本。夫世之所以喪性命，其衰漸以然，所由來者久矣。

劉安等《淮南子》卷八《本經》 逮至衰世，鐫山石，鍥金玉，擿蚌蜃，消銅鐵，而萬物不滋。刳胎殺夭，麒麟不游；覆巢毁卵，鳳凰不翔；鑽燧取火，構木爲臺；焚林而田，竭澤而漁；人械不足，畜藏有餘；而萬物不繁兆萌芽，卵、胎而不成者，處之太半矣。積壤而丘處，糞田而種谷，掘地而井飲，疏川而爲利，築城而爲固，拘獸以爲畜，則陰陽繆戾，四時失叙，雷霆毁折，雹霰降虐，氛霧霜雪不霽，而萬物燋夭。菑榛穢，聚埒畝；芟野菼，長苗秀；草木之句萌、銜華、戴實而死者，不可勝數。

陸賈《新語》卷上《術事》 故良馬非獨騏驥，利劍非惟干將，美女非獨西施，忠臣非獨吕望。今有馬而無王良之御，有劍而無砥礪之功，有女而無芳澤之飾，有士而不遭文王，道術蓄積而不舒，美玉韞匵而深藏。故懷道者須世，抱樸者待工，道爲智者設，馬爲御者良，賢爲聖者用，辯爲智者通，書爲曉者傳，事爲見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

桓寬《鹽鐵論》卷一《本議》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争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方。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系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内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悦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厲中國，殺伐郡縣朔方都尉，甚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矣。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難被堅執鋭，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擾邊用，損武略，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飢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内。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絶。農用乏，則谷不殖；寶貨絶，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兖、豫之漆絲絺紵，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原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贍溪壑。是以盤庚萃居，舜藏黄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方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國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准。平准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准、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孔利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者之賦税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效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阿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爲耳。行奸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并收。萬物并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奸。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奸吏收賤以取貴，未見准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桓寬《鹽鐵論》卷二《力耕》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准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絶；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鑄幣以贖其民，而天下稱仁。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禄，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畜，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飢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

文學曰：古者，十一而税，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有三年之蓄。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草萊不辟，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猶不能贍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詩》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

大夫曰：聖賢治家非一寶，富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譎霸，而紀氏以强本亡。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虚易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胡、羌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騾驢駝駝，銜尾入塞，驒騱騵馬，盡爲我畜，鼲鼦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内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内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詩》曰：「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文學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緻牢而不僞，故君子耕稼田魚，其實一也。商則長詐，工則飾駡，内懷闚闞而心不怍，是以薄夫欺而敦夫厚。昔桀女樂充宫

室，文綉衣裳，故伊尹高逝游薄，而女樂終廢其國。今騾驢之用，不中牛馬之功，驒騱旃罽，不益綿絺之實。美玉珊瑚出於崑山，珠璣犀象出於桂林，此距漢萬有餘里。計耕桑之功，資財之費，是一物而售百倍其價一也，一揖而中萬鍾之粟也。夫上好珍怪，則淫服下流，貴遠方之物，則財貨外充。是以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以富其國。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

大夫曰：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故聖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跐躋之徒，無猗頓之富，宛、周、齊、魯，商遍天下。故乃商賈之富，或累萬金，追利乘羨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

文學曰：洪水滔天而有禹之績，河水泛濫而有宣房之功。商紂暴虐而有孟津之謀，天下煩擾而有乘羨之富。夫上古至治，民樸而貴本，安愉而寡求。當此之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故耕不强者無以充虛，織不强者無以掩形。雖有湊會之要，陶、宛之術，無所施其巧。自古及今，不施而得報，不勞而有功者，未之有也。

桓寬《鹽鐵論》卷一《通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荆、揚南有桂林之饒，內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伐木而樹穀，燔萊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材；然民嶷窳偷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修，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歲司羽鳩也。」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吴、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江、湖之魚，萊、黄之鮐，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文學曰：「古者采椽不斲，茅茨不翦，衣布褐，飯土硎，鑄金爲鉏，埏埴爲器，工不造奇巧，世不寶不可衣食之物，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是以遠方之物不交，而昆山之玉不至。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没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罷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也。」

大夫曰：「古者宫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生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宫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厨，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無所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於周，五羖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鎔鑄。《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墝埆，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朐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黿鼉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材木不可勝用。田漁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宫室，增臺榭，梓匠斲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雕文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冶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木不勝，患僭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罽橘柚，患無狹廬糠糟也。」

桓寬《鹽鐵論》卷一《錯幣》　大夫曰：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饑者，谷有所藏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民大富，則不可以禄使也；大强，則不可以罰威也。非散聚均利不齊。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制其有餘，調其不足，禁溢羨，厄利涂，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

文學曰：古者貴德而賤利，重義而輕財。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則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得而觀也。及其後，禮義弛崩，風俗滅息，故自食祿之君子，違於義而競於財，大小相吞，激轉相傾。此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無以充虛蔽形也。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抱關擊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盡物。如此，則愚智同功，不相傾也。《詩》云：「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言不盡物也。

大夫曰：湯、文繼衰，漢興乘弊。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弊更法，非務變古也，亦所以救失扶衰也。故教與俗改，弊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終始之運也。故山澤無征則君臣同利，刀幣無禁則奸貞并行。夫臣富則相侈，下專利則相傾也。

文學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所無，抱布貿絲而已。後世即有龜貝金錢交施之也，幣數變而民滋僞。夫救僞以質，防失以禮。湯、文繼衰，革法易化，而殷、周道興。漢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變幣，欲以反本，是猶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上好禮則民暗飾，上好貨則下死利也。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御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

文學曰：往古，幣衆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爲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奸貞。商賈以美貿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滋益甚。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蠻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鄙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桓寬《鹽鐵論》卷一《禁耕》 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人，吳王，皆鹽鐵初議也。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絶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吕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强，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

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内。故民人以垣墻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至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奸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墻，而不在朐邴也。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准，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閭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養强抑弱而藏於跖也。强養弱抑，則齊民消；若衆穢之盛而害五谷。一家害百家，不在朐邴，如何也？

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仇讎滅則田野辟，田野辟而五谷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自相接而莫相利。夫秦、楚、燕、齊，土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句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夫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故鹽冶之處，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縣邑或以户口賦鐵，而賤其平准。良民以道次發僦運鹽鐵，煩費，百姓病苦之。愚竊見一官之傷千里，未睹其在朐邴也。

桓寬《鹽鐵論》卷二《非鞅》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内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奸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强，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谷熟者歸谷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并曜，晝夜之有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

與哭孝公。吳起長兵攻取，楚人搔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也？今商鞅之册任於內，吳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嘆息，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文學曰：善鑿者建周而不拔，善基者致高而不蹶。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絶。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説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遇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産，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并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逾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飭素修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强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睹巨計而涉大道也。

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却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强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亡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戀朐之智，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

桓寬《鹽鐵論》卷二《刺權》 大夫曰：今夫越之具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霸王之資也。人君統而守之則强，不禁則亡。齊以其腸胃予人，家强而不制，枝大而折干，以專鉅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勢足以使衆，恩足以恤下，是以齊國内倍而外附。權移於臣，政墜於家，公室卑而田宗强。轉轂游海者，蓋三千乘，失之於本而未不可救。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鑄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奸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奸。乘利驕溢，散樸滋僞，則人之貴本者寡。大農鹽鐵丞咸陽、孔僅等上請：「願募民自給費，因縣官器，煮鹽予用，以杜浮僞之路。」由此觀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慮亦遠矣。

文學曰：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有僭奢之道著。自利官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涂，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鉅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内，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輿服僭於王公，宫室溢於制度，并兼列宅，隔絶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騖，臨淵釣魚，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蹋鞠斗鷄，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俞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綈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是以耕者釋耒而不勤，百姓冰釋而懈怠。何者？己爲之而彼取之，僭侈相效，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僞而罕歸本也。

桓寬《鹽鐵論》卷二《刺復》 文學曰：輸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枘調。師曠之諧五音也，正其六律而宫商調。當世之工匠，不能調其鑿枘，則改規矩，不能協聲音，則變舊律，是以鑿枘刺戾而不合，聲音泛越而不和。夫舉規矩而知宜，吹律而知變，上也；因循而不作，以俟其人，次也。是以曹丞相日飲醇酒，倪大夫閉口不言。故治大者不可以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則廢。《春秋》曰：「其政恢卓，恢卓可以爲卿相。其政察察，察察可以爲匹夫。」夫維綱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而已。故任能者責成而不勞，任己者事廢而無功。桓公之於管仲，耳而目之。故君子勞於求賢，逸於用之，豈云殆哉？昔周公之相也，謙卑而不鄰，以勞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滿朝，賢智充門。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今以公卿之上位，爵禄之美，而不能致士，則未有進賢之道。堯之舉舜也，賓而妻之。桓公舉管仲也，賓而師之。以天子而妻匹夫，可謂親賢矣。以諸侯而師匹夫，可謂敬賓矣。是以賢者從之若流，歸之不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蔽賢嫉能，自高其智，訾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禄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御史進曰：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蛇游霧也。公孫丞相以《春秋》説先帝，遽及三公，處周、召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準繩，衣不重彩，食不兼味，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博士褚泰、

徐偃等承明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而流俗不改。招舉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然而未睹功業所成。殆非龍蛇之才，而《鹿鳴》之所樂賢也。

文學曰：冰炭不同器，日月不并明。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荆、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勍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碻溪熊羆之士隱。涇、渭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咸陽、孔僅建鹽、鐵，策諸利，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兼求，百姓不堪，玩弊而從法，故憯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杜周、咸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玉温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容者衆。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

桓寬《鹽鐵論》卷三《園池》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内。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絶其源，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菲，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厨有腐肉，國有飢民，厩有肥馬，路有餓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肥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變，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除其本而欲贍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制田畝而事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并湊，粟米薪菜，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籞，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於南畝，匹婦之力盡力麻枲。田野辟，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大夫默然，視其丞相、御史。

桓寬《鹽鐵論》卷三《輕重》 御史進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極女工之巧。是以鄰國交於齊，財畜貨殖，世爲强國。管仲相桓公，襲先君之業，行輕重之變，南服强楚而霸諸侯。今大夫君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并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

文學曰：禮義者，國之基也，而權利者，政之殘也。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伊尹、太公以百里興其君，管仲專於桓公，以千乘之齊而不能至於王，其所務非也。故功名隳壞而道不濟。當此之時，諸侯莫能以德，而爭於公利，故以權相傾。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未惡欲行？淫巧惡欲施？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楊可之等，各以鋒銳，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爲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徼山海也。然而國家衰耗，城廓空虚。故非崇仁義無以化民，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

御史曰：水有猵獺而池魚勞，國有强御而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奸猾，絶并兼之徒。而强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夫損益之事，賢者所睹，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扁鵲撫息脉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氣盛，則損之而調陽，是以氣脉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夫拙醫不知脉理之腠，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矣。今欲損有餘，補不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奸，而奸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針石，故衆人未得其職也。

御史曰：周之建國也，蓋千八百諸侯。其後强吞弱，大兼小，并爲六國。六國連兵結難數百年，内拒敵國，外攘四夷。由此觀之，兵甲不休，戰伐不乏，軍旅外奉，倉庫内實。今以天下之富，海内之財，百郡之貢，非特齊、魯之畜，趙、魏之庫也。計委量入，雖急用之，宜無乏絶之時。顧大農等以術體躬稼，則后稷之烈，軍四出而用不繼，非天之財少也。用針石，調陰陽，均有無，補不足，亦非也。上大夫君與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脉，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大司農。此皆扁鵲之力，而鹽、鐵之福也。

文學曰：邊郡山居谷處，陰陽不和，寒凍裂地，衝風飄鹵，沙石凝積，地勢無所宜。中國，天地之中，陰陽之際也，日月經其南，斗極出其北，含衆和之氣，産育庶物。今去而侵邊，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猶棄江皋河濱，而田於嶺坂菹澤也。轉倉廩之委，飛府庫之財，以給邊民。中國困於徭賦，邊民苦於戍御。力耕不便種糴，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皮裘蒙毛，曾不足蓋形，夏不失復，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内藏於專室土圜之中。中外空虚，扁鵲何力？而鹽、鐵何福也？

桓寬《鹽鐵論》卷三《未通》　御史曰：内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温濕，不宜牛馬。民跖耒而耕，負檐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輅於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囿囿，却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於後宫，騶駼、騄駬，實於外厩，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亦饒矣，而曰「何福之有」，未通於計也。

文學曰：禹平水土，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貢獻，足以充宫室，供人主之欲。膏壤萬里，山川之利，足以富百姓，不待蠻、貊之地，遠方之物而用足。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徭賦省而民富足，温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群。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却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吾谷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隴而不墾，城廓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墮民不務田作，飢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種而欲獲，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籍，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飢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後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贍。《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

御史曰：古者，諸侯争强，戰國并起，甲兵不休，民曠於田疇，什一而籍，不違其職。今賴陛下神靈，甲兵不動久矣，然則民不齊出於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賑貧乏，侵益日甚，是以愈惰而仰利縣官也。爲斯君者亦病矣，反以身勞民，民猶背恩棄義而遠流亡，避匿上公之事。民相仿效，田地日蕪，租賦不入，抵杆縣官，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

文學曰：樹木數徙則殘，蟲獸徙居則壞。故「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莫不哀其生。由此觀之，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樂流亡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征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絶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録民數創於惡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傳》曰：「政寬者民死之，政急者父子離。」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虚。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利於上，上下交讓，而頌聲作。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爲之，若斯，則君何不足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故商師苦烏，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園，儉力趣時，無飢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論縣官，亦悖矣。

桓寬《鹽鐵論》卷四《地廣》

文學曰：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内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於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的均調，而徭役不勞也。今推胡、越數千里，道路迴避，士卒勞罷。故邊民有刎頸之禍，而中國有死亡之患，此百姓所以囂囂而不默也。夫治國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親附，然後來遠；百姓内足，然後恤外。故君臣論或欲田輪臺，明主不許，以爲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故下詔曰：「當今之務，在於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公卿宜承意，請減除不任，以佐百姓之急。今中國弊落不憂，務在邊境。意者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耨，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甫田，維莠驕驕。」其斯之謂歟。

桓寬《鹽鐵論》卷四《貧富》　大夫曰：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禄受賜，六十有餘年矣。車馬衣服之用，妻子僕

養之費，量入爲出，儉節以居之，奉祿賞賜，一二籌策之，積浸以致富成業。故分土若一，賢者能守之；分財若一，智者能籌之。夫白圭之廢著，子貢之三至千金，豈必賴之民哉？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文學曰：古者事業不二，利祿不兼，然後諸業不相遠，而貧富不相懸也。夫乘爵祿以謙讓者，名不可勝舉也；因權勢以求利者，入不可勝數也。食湖池，管山海，芻堯者不能與之爭澤，商賈不能與之爭利。子貢以布衣致之，而孔子非之，況以勢位求之者乎？故古者大夫思其仁義以充其位，不爲權利以充其私也。

大夫曰：山丘有饒，然後百姓贍焉；河海有潤，然後民取足焉。夫尋常之污，不能溉陂澤，丘阜之木，不能成宮室。小不能苞大，少不能贍多。未有不能自足而能足人者也，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故善爲人者，能自爲者也，善治人者，能自治者也。文學不能治內，安能理外乎？

文學曰：行遠道者假於車，濟江海者因於舟。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於資而假物者也。公輸子能因人主之材木，以構宮室臺榭，而不能自爲專屋狹廬，材不足也。歐冶能因國君之銅鐵，以爲金爐大鐘，而不能自爲壺鼎盤杅，無其用也。君子能因人主之正朝，以和百姓，潤衆庶，而不能自饒其家，勢不便也。故舜耕於歷山，恩不及州里；太公屠牛於朝歌，利不及妻子。及其見用，恩流八荒，德溢四海。故舜假之堯，太公因之周，君子能修身以假道者，不能枉道而假財也。

大夫曰：道懸於天，物布於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子貢以著積顯於諸侯，陶朱公以貨殖尊於當世。富者交焉，貧者贍焉。故上自人君，下及布衣之士，莫不戴其德，稱其仁。原憲、孔伋，當時被飢寒之患，顏回屢空於窮巷，當此之時，迫於窟穴，拘於縕袍，雖欲假財信奸佞，亦不能也。

文學曰：孔子云：「富而可求，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君子求義，非苟富也。故刺子貢不受命而貨殖焉。君子遭時則富且貴，不遇，退而樂道。不以利累己，故不違義而妄取。隱居修節，不欲妨行，故不毀名而趨勢。雖付之以韓、魏之家，非其志，則不居也。富貴不能榮，謗毀不能傷也。故原憲之縕袍，賢於季孫之狐貉，趙宣孟之魚飧，甘於智伯之芻豢，子思之銀佩，美於虞公之垂棘，魏文侯軾段干木之閭，非以其有勢也，晉文公見韓慶下車而趨，非以其多財，以其富於仁，充於德也。故貴何必財，亦仁義而已矣！

桓寬《鹽鐵論》卷四《毀學》

大夫曰：司馬子言：「天下穰穰，皆爲利往。」趙女不擇丑好，鄭婥不擇遠近，商人不媿恥辱，戎士不愛死力，士不在親，事君不避其難，皆爲利祿也。儒、墨內貪外矜，往來游說，栖栖然亦未爲得也。故尊榮者士之願也，富貴者士之期也。方李斯在荀卿之門，闖茸與之齊軫，及其奮翼高舉，龍升驥騖，過九軼二，翱翔萬仞，鴻鵠華騮且同侶，況跛牂燕雀之屬乎！席天下之權，御宇內之衆，後車百乘，食祿萬鐘，而拘儒布褐不完，糟糠不飽，非甘菽藿而卑廣廈，亦不能得已。雖欲嚇人，其何已哉！

文學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賢士徇名，貪夫死利。李斯貪其所欲，致其所惡。孫叔敖見於未萌，三去相而不悔，非樂卑賤而惡重祿也，慮患遠而避害謹也。夫郊祭之牛，養食數年，衣之文繡，以入廟堂，太宰執其鸞刀，以啓其毛；方此之時，願任重而上峻坂，不可得也。商鞅困於彭池，吳起之伏王屍，願被布褐而處窮鄙之蒿廬，不可得也。李斯相秦，席天下之勢，志小萬乘；及其囚於囹圄，車裂於雲陽之市，亦願負薪入東門，行上蔡曲街徑，不可得也。蘇秦、吳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皆貪祿慕榮以沒其身，從車百乘，曾不足以載其禍也！

桓寬《鹽鐵論》卷五《相刺》　大夫曰：古者經井田，制廛里，丈夫治其田疇，女子治其麻枲，無曠地，無游人。故非商工不得食於利末，非良農不得食於收穫，非執政不得食於官爵。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曠日彌久，而無益於治，往來浮游，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巧僞良民，以奪農妨政，此亦當世之所患也。

文學曰：禹憾洪水，身親其勞，澤行路宿，過門不入。當此之時，簪墮不掇，冠挂不顧，而暇耕乎。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說而不用，然後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萬載之後，天下折中焉。豈與匹夫匹婦耕織同哉！傳曰：「君子當時不動，而民無觀也。」故非君子莫治小人，非小人無以養君子。不當耕織爲匹夫匹婦也。君子耕而不學，則亂之道也。

桓寬《鹽鐵論》卷五《孝養》　丞相史曰：八十曰耋，七十曰耄。耄，食非肉不飽，衣非帛不暖。故孝子曰甘毳以養口，輕暖以養體。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無端統，雖公西赤不能以爲客。無肴膳，雖閔、曾不能以卒養。禮無虛加，故必有其實然後爲之文。與其禮有餘而養不足，寧養有餘而禮不足。夫洗爵以盛水，升降而進爨，禮雖備，然非其貴者也。

文學曰：周襄王之母非無酒肉也，衣食非不如曾晳也，然而被不孝之名，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君子重其禮，小人貪其養。夫嗟來而招之，投而與之，乞者

由不取也。君子苟無其禮，雖美不食焉。故禮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是饋輕而禮重也。

丞相史曰：孝莫大以天下一國養，次祿養，下以力。故王公人君，上也，卿大夫，次也。夫以家人言之，有賢子當路於世者，高堂邃宇，安車大馬，衣輕暖，食甘毳。無者，褐衣皮冠，窮居陋巷，有旦無暮，食蔬糲菫茹，腰臘而後見肉。老親之腹非唐園，唯菜是盛。夫蔬糲，乞者所不取，而子以養親，雖欲以禮，非其貴也。

桓寬《鹽鐵論》卷五《國疾》

賢良曰：夫山東天下之腹心，賢士之戰場也。高皇帝龍飛鳳舉於宋、楚之間，山東子弟蕭、曹、樊、酈、滕、灌之屬爲輔，雖即異世，亦既閔天、太顛而已。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然聖德高世，有萬人之才，負迭群之任。出入都市，一旦不知返數，然後終於斯役而已。僕雖不生長京師，才駑下愚，不足與大議。竊以所聞閭里長老之言，往者常民衣服溫暖而不靡，器質樸牢而致用。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入無宴樂之聞，出無佚游之觀。行即負贏，止則鋤耘，用約而財饒，本修而民富。送死哀而不華，養生適而不奢。大臣正而無欲，執政寬而不苛。故黎民寧其性，百吏保其官。建元之始，崇文修德，天下乂安。其後邪臣各以伎藝，虧亂至治。外障山海，內興諸利。楊可告緡，江充禁服，張大夫革令，杜周治獄，罰贖科適，微細并行，不可勝載。夏蘭之屬妄搏，王溫舒之徒妄殺。殘吏萌起，擾亂良民。當此之時，百姓不保其首領，豪富莫必其族姓。聖主覺焉，乃刑戮充等，誅滅殘賊，以殺死罪之怨，塞天下之責，然居民肆然復安。然其禍累世不復，瘡痍至今未息。故百官尚有殘賊之政，而强宰尚有强奪之心。大臣擅權而擊斷，豪猾多黨而侵陵。富貴奢侈，貧賤簒殺。女工難成而易弊，車器難就而易敗。車不累期，器不終歲。一車千石，一衣十鐘，常民文杯畫案，機席緝蹈，婢妾衣紈履絲，匹庶粺飯肉食。里有俗，黨有場。康莊馳逐，窮巷踘鞠。乘耒抱耜，躬耕身織者寡，聚要斂容、傅白黛青者衆。無而爲有，貧而强夸。文表無里，紈袴臬裝。生不養，死厚送。葬死殫家，遺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減，貧者稱貸。是以民年急而歲促，貧即寡恥，乏即少廉。此所以刑非誅惡，而奸猶不止也。故國有嚴急之征，即生散不足之疾矣。

桓寬《鹽鐵論》卷六《疾貪》　大夫曰：「然。爲醫以拙矣，又求多謝。爲吏既多不良矣，又侵漁百姓。長吏厲諸小吏，小吏厲諸百姓。故不患擇之不熟，而患求之與得異也；不患其不足也，患其貪而無厭也。

賢良曰：古之制爵祿也，卿大夫足以潤賢厚士，士足以優身及黨；庶人爲官者，足以代其耕而食其祿。今小吏祿薄，郡國徭役，遠至三輔，粟米貴，不足相贍。常居則匱於衣食，有故則賣畜粥業。非徒是也，徭使相遣，官庭攝追，小計權吏，行施乞貸，長使侵漁，上府下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語曰：「貨賂下流，猶水之赴下，不竭不止。」今大川江河飲鉅海，鉅海受之，而欲溪谷之讓流潦，百官之廉，不可得也。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故貪鄙在率不在下，教訓在政不在民也。

桓寬《鹽鐵論》卷六《授時》　賢良曰：周公之相成王也，百姓饒樂，國無窮人，非代之耕織也。易其田疇，薄其稅斂，則民富矣。上以奉君親，下無飢寒之憂，則教可成也。《語》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徙義而從善，莫不入孝出悌，夫何奢侈暴慢之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百姓足而知榮辱。」故富民易與適禮，難與適道。

大夫曰：縣官之於百姓，若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而勿勞乎？故春親耕以勸農，賑貸以贍不足，通滄水，出輕系，使民務時也。蒙恩被澤，而至今猶以貧困，其難與適道若是夫！

桓寬《鹽鐵論》卷六《水旱》　大夫曰：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饒，器用備。家人合會，褊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煉，堅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雖虞、夏之爲治，不易於此。吏明其教，工緻其事，則剛柔和，器用便。此則百姓何苦？而農夫何疾？

賢良曰：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谷同賈，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一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運衍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谷新弊易貨，或時貴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發，民便之。今總其原，壹其賈，器多堅硜，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與民。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發征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

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材木，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耀，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

桓寬《鹽鐵論》卷七《執務》 丞相曰：先王之道，軼久而難復，賢良、文學之言，深遠而難行。夫稱上聖之高行，道至德之美言，非當世之所能及也。願聞方今之急務，可復行於政：使百姓咸足於衣食，無乏困之憂，風雨時，五谷熟，蝗螣不生；天下安樂，盜賊不起；流人還歸，各反其田里；吏皆廉正，敬以奉職；元元各得其理也。

賢良曰：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而人不思之耳。」《詩》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有求如《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有？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及，離道不遠也。顏淵曰：「舜獨何人也，回何人也？」夫思賢慕能，從善不休，則成、康之俗可致，而唐、虞之道可及。公卿未思也，先王之道，何遠之有？齊桓公以諸侯思王政，憂周室，匡諸夏之難，平夷、狄之亂，存亡接絕，信義大行，著於天下。邵陵之會，予之爲主。《傳》曰：「予積也。」故土積而成山阜，水積而成江海，行積而成君子。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而欲得之，各反其本，復諸古而已。古者，行役不逾時，春秋秋反，秋行春來，寒暑未變，衣服不易，固已還矣。夫婦不失時，人安和如適。獄訟平，刑罰得，則陰陽調，風雨時。上不苛擾，下不煩勞，各修其業，安其性，則蝗螣不生，而水旱不起，賦斂省而農不失時，而百姓足，而流人歸其田里。上清靜而不欲，則下廉而不貪。若今則徭役極遠，盡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旋，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念彼恭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吏不奉法以存撫，倍公任私，各以其權充其嗜欲。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則惡政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螣生而水旱起。若此，雖禱祀雩祝，用事百神無時，豈能調陰陽而息盜賊矣。

桓寬《鹽鐵論》卷七《取下》 賢良曰：古者，上取有量，自養有度，樂歲不盜，年饑則肆，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籍斂，不過十一。君篤愛，臣盡力，上下交讓，天下平。「浚發爾私」，上讓下也。「遂及我私」，先公職也。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也。」君君臣臣，何爲其無禮義乎？及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嗜欲衆，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上公，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衛靈公當隆冬興衆穿池，海春諫曰：「天寒，百姓凍餒，願公之罷役也。」公曰：「天寒哉？我何不寒哉？」人之言曰：「安者不能恤危，飽者不能食饑。」故餘粱肉者難爲言隱約，處佚樂者難爲言勤苦。夫高堂邃宇、廣廈洞房者，不知專屋狹廬，上漏下濕者之瘠也。系馬百駟，貨財充內，儲陳納新者，不知有旦無暮，稱貸者之急也。廣第唐園，良田連比者，不知無運踵之業，竄頭宅者之役也。原馬被山，牛羊滿谷者，不知無孤豚瘠犢者之窶也。高枕談卧，無叫號者，不知憂私責與吏正戚者之愁也。被紈蹈韋，搏粱嚙肥者，不知短褐之寒，糠粞之苦也。從容房闥之間，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跖耒躬耕者之勤也。乖堅驅良，列騎成行者，不知負擔步行者之勞也。匡床旃席，侍御滿側者，不知負轅挽舩，登高絶流者之難也。衣輕暖，被美裘，處温室，載安車者，不知乘邊城，飄胡，代鄉清風者之危寒也。妻子好合，子孫保之者，不知老母之憔悴，匹婦之悲恨也。耳聽五音，目視弄優者，不知蒙流矢，距敵方外者之死也。東向伏幾，振筆如調文者，不知木索之急，箠楚之痛者也。坐旃茵之上，安圖籍之言，若易然，亦不知步涉者之難也。昔商鞅之任秦也，刑人若刈菅茅，用師若彈丸；從軍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輦車相望，生而往，死而旋，彼獨非人子耶？故君子仁以恕，義以度，所好惡與天下共之，所不施不仁者。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太王好色，内無怨女，外無曠夫。文王作刑，國無怨獄。武王行師，士樂爲之死，民樂爲之用。若斯，則民何苦而怨，何求而譏？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注引 《魏書》載公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彊擅恣，親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彊盛，豈可得邪！其收田租畝四升，户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彊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

《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司馬芝傳》 後爲大司農。先是諸典農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務農重穀。《王制》：『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也。』《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方今二虜未滅，師旅不息，國家之要，惟在穀帛。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爲業。建安中，天下倉廩充實，百姓殷足。自黄初以來，聽諸典農治生，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内爲家，故《傳》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富足之由，在於不失天時而盡地力。今商旅所求，雖有加倍之顯利，然於一統之計，已有不貲之

損，不如墾田益一畝之收也。夫農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種，耘鋤條桑，耕糞種麥，穫刈築場，十月乃畢。治廩繫橋，運輸租賦，除道理梁，墐塗室屋，以是終歲，無日不爲農事也。今諸典農，各言『留者爲行者宗田計，課其力，勢不得不爾。不有所廢，則當素有餘力。』臣愚以爲不宜復以商事雜亂，專以農桑爲務，於國計爲便。」明帝從之。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　後（王）肅以常侍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景初間，宮室盛興，民失農業，期信不敦，刑殺倉卒。肅上疏曰：「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衆，舊穀既沒，新穀莫繼。斯則有國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以安聖體，其內足以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將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愍役夫之疲勞，厚矜兆民之不贍，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選其丁壯，擇留萬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悅以即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即農，無窮之計也。倉有溢粟，民有餘力：以此興功，何功不立？以此行化，何化不成？夫信之於民，國家大寶也。仲尼曰：『自古皆有死，民非信不立。』夫區區之晉國，微微之重耳，欲用其民，先示以信，是故原雖將降，顧信而歸，用能一戰而霸，于今見稱。前車駕當幸洛陽，發民爲營，有司命以營成而罷。既成，又利其功力，不以時遣。有司徒營其目前之利，不顧經國之體。臣愚以爲自今以後，儻復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若有事以次，寧復更發，無或失信。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謂爲倉卒。故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鈞其死也，無使汙于宮掖而爲遠近所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絶而不續者也，是以聖賢重之。孟軻稱殺一無辜以取天下，仁者不爲也。漢時有犯蹕驚乘輿馬者，廷尉張釋之奏使罰金，文帝怪其輕，而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之，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臣以爲大失其義，非忠臣所宜陳也。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爲己，而輕於爲君，不忠之甚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故釋之之言不可不察，周公之戒不可不法也。」

《三國志》卷二一《魏書・衛覬傳》　當今千里無煙，遺民困苦，陛下不善留意，將遂凋弊不可復振。禮，天子之器必有金玉之飾，飲食之肴必有八珍之味，至於凶荒，則徹膳降服。然則奢儉之節，必視世之豐約也。武皇帝之時，後宮食不過一肉，衣不用錦繡，茵蓐不緣飾，器物無丹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此皆陛下之所親覽也。當今之務，宜君臣上下，並用籌策，計校府庫，量入爲出。深思句踐滋民之術，由恐不及，而尚方所造金銀之物，漸更增廣，工役不輟，侈靡日崇，帑藏日竭。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功夫，誠皆聖慮所宜裁制也。

《三國志》卷三八《蜀書・簡雍傳》　先主入益州，劉璋見雍，甚愛之。後先主圍成都，遣雍往說璋，璋遂與雍同輿而載，出城歸命。先主拜雍爲昭德將軍。優游風議，性簡傲跌宕，在先主坐席，猶箕踞傾倚，威儀不肅，自縱適；諸葛亮已下則獨擅一榻，頂枕卧語，無所爲屈。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主游觀，見一男女行道，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曰：「彼有其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雍之滑稽，皆此類也。

《三國志》卷六五《吴書・華覈傳》　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覈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此乃有國者所宜深憂也。夫財穀所生，皆出於民，趨時務農，國之上急。而都下諸官，所掌別異，各自下調，不計民力，輒與近期。長吏畏罪，晝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會日，定送到都，或蘊積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没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宜暫息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臣聞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民之所望於主者三。二謂求其爲己勞也，求其爲己死也。三謂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勢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望未報。且飢者不待美饌而後飽，寒者不俟狐貉而後温，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

之家，猶復逐俗，内無儋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贍，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物力之損。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若極粉黛，窮盛服，未必無醜婦；廢華采，去文繡，未必無美人也。若實如論，有之無益廢之無損者，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也，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方無虞，猶以彫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紅，開富國之利，杜飢寒之本。況今六合分乖，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九《民政二・崇節儉》 太傅司馬宣王問夏侯玄以時事，玄議以爲：「文質之更用，猶四時之迭興也，王者體天理物，必因弊而濟通之，時彌質則文之以禮，時泰侈則救之以質。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望。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飾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于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黄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鬻華麗之色，商不通難得之貨，工不作雕刻之物，不可得也。是故宜大理其本，準度古法，文質之宜，取其中則，以爲禮度。車輿服章，皆從質樸，禁除末俗華麗之事，使幹朝之家，有位之室，不復有錦綺之飾，無兼采之服，纖巧之物，自上以下，至于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若夫功德之賜，上恩所特加，皆表之有司，然後服用之。夫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樸素之教興於本朝，則彌侈之心自消於下矣。《夏侯玄傳》。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三《公冶長》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杇，許久反。杇，音汙。與，平聲，下同。晝寢，謂當晝而寐。朽，腐也。雕，刻畫也。杇，鏝也。言其志氣昏惰，教無所施也。與，語辭。誅，責也。言不足責，乃所以深責之。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行，去聲。宰予能言而行不逮，故孔子自言於予之事而改此失，亦以重警之也。胡氏曰：「『子曰』疑衍文，不然，則非一日之言也。」范氏曰：「君子之於學，惟日孜孜，斃而後已，惟恐其不及也。宰予晝寢，自棄孰甚焉，故夫子責之。」胡氏曰：「宰予不能以志帥氣，居然而倦。是宴安之氣勝，傲戒之志惰也。古之聖賢未嘗不以懈惰荒寧爲懼，勤勵不息自强，此孔子所以深責宰予也。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緣此而盡疑學者。特因此立教，以警羣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五《鄉黨》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鞠躬，曲身也。公門，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立不中門，行不履閾。閾，于逼反。中門，中於門也。謂當棖閾之間，君出入處也。閾，門限也。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閾右，不踐閾。謝氏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閾則不恪。」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位，君之虚位。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所謂宁也。君雖不在，過之必敬，不敢以虚位而慢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齊，音咨。攝，摳也。齊，衣下縫也。禮：將升堂，兩手摳衣，使去地尺，恐躡之而傾跌失容也。屏，藏也。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出，降一等，逞顔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陸氏曰：「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也。」等，階之級也。逞，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顔。怡怡，和悦也。沒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踧踖，敬之餘也。此一節，記孔子在朝之容。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縮縮，如有循。勝，平聲。縮，色六反。圭，諸侯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信。如不勝，執主器，執輕如不克，敬謹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懼也。蹜蹜，舉足促狹也。如有循，《記》所謂舉前曳踵。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享禮，有容色。享，獻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和也。《儀禮》曰：「發氣滿容。」私覿，愉愉如也。私覿，以私禮見也。愉愉，則又和矣。此一節，記孔子爲君聘於鄰國之禮也。晁氏曰：「孔子，定公九年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絶無朝聘往來之事。疑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

君子不以紺緅飾。紺，古暗反。緅，側由反。君子，謂孔子。紺，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緅，絳色。三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紅紫不以爲褻服。紅紫，間色不正，且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以爲朝祭之服可知。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袗，單也。葛之精者曰絺，粗者曰綌。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縐絺」是也。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麑，研奚反。緇，黑色。羔裘，用黑羊皮。麑，鹿子，色白。狐，色黄。衣以裼裘，欲其相稱。褻裘長。短右袂。長，欲其温。短右袂，所以便作事。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長，去聲。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

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從；而褻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之厚以居。狐貉，毛深温厚，私居取其適體。去喪，無所不佩。去，上聲。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觿礪之屬，亦皆佩也。非帷裳，必殺之。殺，去聲。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蓋裘玄冠不以弔。喪主素，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死。吉月，必朝服而朝。吉月，月朔也。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此一節，記孔子衣服之制。蘇氏曰：「此孔氏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子事也。」

齊，必有明衣，布。齊，側皆反。齊，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以布爲之。此下脱前章寢衣一簡。齊，必變食，居必遷坐。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此一節，記孔子謹齊之事。楊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潔變常以盡敬。」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音嗣。食，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食精則能養人，膾粗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如是也。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食饐之食，音嗣。饐，於冀反。餲，烏邁反。飪，而甚反。饐，飯傷熱濕也。餲，味變也。魚爛曰餒。肉腐曰敗。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變也。飪，烹調生熟之節也。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漢陸續之母，切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蓋其質美，與此暗合也。食肉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惡其不備也。此二者，無害於人，但不以嗜味而苟食耳。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及亂。食，音嗣。量，去聲。食以穀爲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不爲量，但以醉爲節而不及亂耳。程子曰：「不及亂者，非惟不使亂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但浹洽而已可也。」沽酒市脯不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與不嘗康子之藥同意。不撤薑食。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不多食。適可而止，無貪心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賜。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但比君所賜胙，可少緩耳。食不語，寢不言。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楊氏曰：「肺爲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室而不通，語言恐傷之也。」亦通。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食，音嗣。陸氏曰：「《魯論》『瓜』作『必』。」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一〇《子張》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肆，謂官府造作之處。致，極也。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説相須，其義始備。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一〇《萬章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錡，魚綺反。北宮，姓；錡，名；衛人。班，列也。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惡，去聲。去，上聲。當時諸侯兼并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己之所爲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下，班禄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邾儀父之類是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視，比也。徐氏曰：「王畿之内，亦制都鄙受地也。」元士，上士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十，十倍之也。四，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徐氏曰：「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其人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田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也。」愚按：君以下所食之禄，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禄於官，如田之人而已。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三，謂三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二，即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爲差。」食，音嗣。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禄不同，亦有此五等也。愚按：此章之説，與《周禮》、《王制》

不同，蓋不可攻，剿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傅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一二《告子下》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白圭，名丹，周人也。欲更稅法，二十分而取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嗜欲，與童僕同苦樂。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以此居積致富。其爲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音陌。　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孟子設喻以詰圭，而圭亦知其不可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夫，音扶。　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饔飧，以飲食饋客之禮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因其辭以折之。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一五《別録七・奏疏・處置八寨斷藤峽以圖永安疏》 嘉靖七年七月十二日

照得臣於去歲奉命勘處思、田兩府，皆蒙皇上天地好生之仁，悉從寬宥。兩府人民今皆復業安居，化爲無事寧靖之地，自此可以永無反覆之患，而免於防守屯息之勞矣。惟是八寨及斷藤峽諸賊，積年痛毒生民，千百里内，涂炭已極。臣既目睹其害，不忍坐視而不救，遂遵奉敕諭事理，乘機舉兵征剿。仰賴神武威德，幸已剪滅蕩平。一方倒懸之苦，略已爲之一解。但將來之患，不可以不預防，而事機之會，亦不可以輕失。臣因督兵，親歷諸巢，見其形勢要害，各有宜改立衛所，開設縣治，以斷其脉絡而扼其咽喉者。若失今不爲，則數年之間，賊以漸復，歸聚生息，不過十年，又有地方之患矣。臣以多病之故，自度精神力量斷已不能了此，但已心知其事勢不得不然，不敢仰負陛下之托，俯貽地方之憂，輒已遵奉敕諭，便宜事理，一面相度舉行，不避煩瀆之誅，開陳上請，乞賜采擇施行，實地方之幸，臣等之幸。

計開：

一，移築南丹衛城於八寨

臣等看得八寨之賊實爲柳、慶諸賊之根柢。蓋其東連柳州隴蛤、三都嶺、三北四等處賊峒以數十，北連慶遠忻城、東歐、莫往、八仙等處賊峒亦以數十，西連東蘭等州及夷江、土者等處賊峒以十數，南接思恩及賓州上林縣諸處賊村亦以十數。各處賊巢雖多，其小者僅百數人，大者不過數百人及千人而止。各賊巢穴皆有山溪之限，險厄之守，不相通和。至期有急，或欲有所攻劫，糾合會聚，然後有一二千之衆，多至數千者。惟八寨之賊每寨有衆千餘，四山環合，同據一險；無事則分路出劫，有警急奔入其巢；數千之衆皆不糾而聚，不約而同，不謀而合。故名雖爲「八」，實則一寨，此八寨之賊所以勢衆力大，而自來攻之有不能克者也。各巢之賊皆倚恃八寨爲逋逃主，每有緩急，一投八寨，即無所致其窮詰。八寨爲之一呼，則群賊皆應聲而聚。故群賊之於八寨，猶車輪之有軸，樹木之有本。若八寨不除，則群賊決無衰息之期也。今幸八寨悉已破蕩，正宜乘此平靖之時，據其要害，建置衛所，以控馭群賊。

臣等看得周安堡正當八寨之中，四方賊巢道路之所，會議於其地創築一城，度可以居數千之衆者，而移設南丹一衛於其間。蓋南丹衛舊在南丹州地方，爲廣西極邊窮苦之地，非中土之人所可居者。故自先年屢求内徙，今已三遷而至賓州，遂爲中土富樂之鄉。賓州既有守御千户一所官軍，而又益以南丹一衛，自遠來徙，無片田尺土之籍，但惟安居坐食，取給於賓州。州城之内，皆職官旗舍之居；州民反避處於四遠村寨；每遇糧差徭役，然後入城。故州官號令不行於城中，而政事牽沮，地方益弊。今計一衛之官軍雖不滿五百之數，蓋盡移其家衆則亦不下二千。以二千之衆，而屯聚於一城，其氣勢亦已漸盛，足充守御。遂清理屯田之在八寨者，使之屯種，又分撥各賊占據之田，使各官軍得以爲業，以稍省俸給月糧之費，彼亦無不樂從。且賓州之城既空，又可以還聚居民，修復有司之治，亦事之兩便者也。

臣等又看得遷江八所皆土官、指揮、千、百户等職，舊有狼兵數千，以分制八寨瑶賊之勢。後因賊勢日盛，各官皆不敢復入，反遂與之交通結契，及爲之居停指引，分其劫掠之所得，共爲地方之害，已非一日。官府察知其奸，欲加懲究，則又倚賊爲重，不可根極。近臣督兵其地，悉將各官遵照敕諭事理，綁赴軍門，議欲斬首示衆，以警遠近。而各官哀求免死，願得殺賊立功自贖。然其時賊勢已平，遂許其各率土兵入屯八寨，就與該衛官軍分工效力，助築城垣。待城完之日，就與城外別築營堡，與南丹衛官軍犄角而守。亦各分撥賊田，使之耕種，以資衣糧。今八所土兵雖已比舊衰耗，然亦尚有四千餘衆；若留其微弱者四所於

外，以分屯其所遺之田，而調其强盛者四所於内，合南丹一衛之衆以守，亦且四千有餘，隱然足爲柳、慶之間一巨鎮矣。此鎮一立，則各賊之脉絡斷，咽喉絶，自將沮喪震懾，其勢莫敢輕動；稍有反側者，據險出兵而撲之，夕發而旦至，各賊之交，自不能合，如取機上之肉，下箸無弗得者；此真破車輪之軸，而諸輻自解，伐樹木之本，而衆干自枯。不過十年，柳、慶諸賊不必征剿，皆將效順而服化矣。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築思恩府城於荒田

臣等看得思恩舊治，原在寨城山内，尚歷高山數十餘里。其后土官岑浚始移出，地名橋利，就岩險壘石爲城而居，四面皆斬山絶壁，府治亦在瑯確之上，芒利砱砑之石冲射抵觸，如處戈矛劍戟之中。自岑浚被誅，繼是二十餘年，反者數起，曾不能有一歲之安。人皆以爲風氣所使，雖未可盡信，然頑石之上，不生嘉禾，而陰崖之下，必有狐鼠，要亦事理之有然者。況其地瘴霧昏塞，薄午始開，中土之人來居，輒生疾疫。自春初思、田歸附之後，臣時即已經營料理其事，竟未能有相應之地。近因督剿八寨，復親往相度，乃於未至橋利六十里外地名荒田者，其地四野寬衍，皆膏腴之田，而後山起伏蜿蜒，敷爲平原，環抱涵蓄，兩水夾繞後山而出，合流於前，屈曲數十里，入武緣江水達於南寧，四面山勢重叠盤回，皆軒豁秀麗，真可以建立府治。臣因信宿其地，爲之景定方向，創設規則。諸夷來集，莫不踊躍歡喜，争先趨事赴工。遂令署府事同知桂鏊督令各役擇日興工。

蓋思恩舊治皆在萬山之中，水道不通，故各夷所須魚鹽諸貨類，皆遠出展轉鬻買，往反旬月，十不致一，常多匱絶。舊府既地險氣惡，又無所資食，故各夷終歲不一至府治，情益疏離，易生嫌隙。今府治既通江水，商貨自集，諸夷所須，皆仰給於府，朝夕絡繹，自然日加親附歸向。而武緣都里，舊嘗割屬思恩者，其始多因路險地隔，不供糧差；今荒田就系武緣止戈鄉一圖二圖之地，四望平野，坦然大道，朝往夕反，無復阻隔；則該府之官自可因城頭巡檢之制，循土俗以順各夷之情，又可開圖立里，用漢法以治武緣之衆。夷夏交和，公私兩便，則改築思恩府成於荒田者，是亦保治安民，勢不容已之事。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鳳化縣治於三里

臣等勘得思恩舊有鳳化一縣，然無城郭縣治廨宇；選來知縣等官，多借居民村，或寄其家眷於賓州諸處，而遷徙無常，如流寓者然。上司憐其所依泊，則委之管理别印，或以公務差遣，往來於外，以苟歲月。故鳳化之在思恩，徒寄虚名，而實無縣治。臣近督剿八寨，看得上林縣地名三里者，乃在八寨之間。其地平廣博衍，東西數里外，石山周圍，如城自厚，極高；石山之間，獨抽土山一脉，起頓昂伏，分爲兩股，環抱而前，遂有兩水夾流土山之外，當心交合，出水之口，石山十餘重，錯互回盤，轉折二三十里，極外；石山合爲城門，水從此出，是爲外隘。其間多良田茂林，村落相望，前此居民十餘家，皆極饒富，後爲寨賊所驅殺占據，遂各四散逃亡，不敢歸視其土者，已二十餘年。今各賊既滅，遂空其地。不及今創設縣治以據其險，或有漏殄之賊潜回其間，日漸生息結聚，後阻石門之險，前守外隘之塞，不過數年，又將漸爲地方之梗矣。故臣以爲宜割上林上、下無虞鄉三里之地屬之思恩，而移設鳳化縣治於其内。量爲築立城垣廨宇，選委才能之官興督其役。遠近聞之，不過三四月，而逃亡之民將盡來歸，各修復其田業，供其糧差，蔚然遂可以成一方之保障。且其南通南丹新衛五六十里，南丹在石門之内，鳳化當石門之外，内外聲勢連合，而石門之險亡。西至思恩一百餘里，取道於那學，沿途村寨，荒塞日久，因此兩地之人往來絡繹，而道途益通。又上林舊在大鳴山與八寨各賊之間，勢極孤懸，今得鳳化爲之唇齒，氣勢日益，雖割三里之地以與鳳化，而緑茅、緑筱等村寨舊所亡失土田，皆將以次歸復，則亦失之於東而收於西矣。

及照思恩雖已設立流官知府，然其所屬皆土目巡檢，舊屬鳳化一縣亦皆徒寄空名，實未嘗有，今割武緣止戈一圖二圖之地改築思恩府城，而又割上林上、下無虞三里之地改設鳳化縣治，固於思恩亦已稍有資輔。但自鳳化三里至於思恩一百五六十里，中間尚隔上林一縣。臣以爲并割上林一縣而通以屬之思恩，似於事勢爲便，而於體統尤宜。何者？

柳州一府所屬二州十縣，賓州蓋柳州所屬者，且有上林、遷江兩縣，今思恩既設流官知府，固亦一府之尊，而反不若柳州所屬之一州也，其於體統亦有所未稱矣。況賓州自有十五里，而又有遷江一縣，雖割上林以與思恩，其地猶倍於思恩，未爲遽損也。上林之屬賓州與屬思恩，均之爲一屬邑，亦未有所加損也。然以之屬於思恩，則思恩始可以成一府之規模，而其間有無相須，緩急相援，氣勢相倚，流官之體統益尊，則土俗之歸向益謹，郡縣之政化日新，則夷民之感發日易，固有不可盡言之益也。

夫立新縣以扼據地險，改屬縣以輔成府治，是皆所以撫安地方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一、添設流官縣治於思龍

照得南寧自宣化縣至於田寧，逆流十日之程。宣化所屬如思龍、十圖等處，相去尚有五日六日，其間錯以土夷村寨，地既隔越，而窮鄉小民，畏見官府，故其糧差多在縣之宿奸老蠹與之包攬，因而以一科十，小民不勝迫脅，往往逃入夷寨，土夷又從而暴之，地日凋殘，盜賊日起。近年以來，思龍之圖鄉民屢次奏乞添設縣治以便糧差。蓋亦內迫於縣民之奸，外苦於土夷之暴，不得已而然。臣因人撫田寧，親歷其所。民之擁道控告者以千數，因停舟其地，爲之經理相度。得村名那久者，其地亦寬平深原，江水縈迴環匝；傍有一江來會，亦正於此合流。沿江民居千餘家，竹樹森翳，烟火相接，且向武各州道路皆經由其傍，亦爲四通之地。若於此分割宣化縣思龍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及西鄉之六、八圖共十里之地而設立一縣治，則非獨以便窮鄉小民之糧差賦役，亦足以鎮據要害，消沮盜賊。其間小民村居，如那茄、馬坳、三顏、那排之類，未可悉數，皆久已淪入於夷，今若縣治一立，則此等村寨諸夷自不得而隱占，皆將漸次歸復流官，而其地遂接比於田寧，固可以所設之縣而遂以屬之田寧矣。

夫南寧一府所屬一州三縣。而宣化一縣自有五十二里，今雖分割十里之地以與田寧，而宣化尚有四十二里，一縣之地，猶四倍於一府也。況田寧又系新創流官府治，所統皆土目巡檢，今得此一屬縣爲之傍輔，又自不同。臣於前割上林以屬思恩之議，已略言之矣。且左江一帶，自蒼梧以達南寧，皆在流官腹里之地；自南寧以達於田寧，自田寧以通於雲、貴、交趾，則皆夷村土寨。稍有疑傳，易成閡隔。今田寧、思恩二府既皆改設流官，與南寧鼎峙而立，而又得此新創一縣以疏附交連於其間，平居無事，商貨流通，厚生利用，一旦或有境外之役，道路所經，皆流官衙門，從門庭中度兵，更無阻隔之患。此亦安民經國之事，勢所當爲者也。伏乞聖明裁允，仍定賜縣名，選官給印，地方幸甚。

一、增築守鎮城堡於五屯

照得斷藤峽諸賊既平，守巡各官議調土、漢官兵數千於潯州，以防不測。該臣看得各賊既滅，縱有一二漏網，其勢非三四年亦未能復聚。爲今之計，正宜剿、撫并行。蓋破滅窮凶各賊者，所以懲惡；而撫恤向化諸傜者，所以勸善。今懲惡之餘，即宜急爲勸善之政，使軍衛有司各官分投遍歷向化村寨，慰勞而存恤之，給以告示，賜以魚鹽，因而爲之選立酋長，諭以朝廷所以征剿各巢者，爲其稔惡也，今爾等向化村寨，自安心樂業，益堅爲善之志；但有反側悖亂者，即宜擒送官府，自當重賞，以酬爾勞；其漏殄諸賊，果能誠心悔惡，亦皆許其歸附，待以良民。夫使向化者益勸於爲善而日加親附，則惡黨自孤，賊勢自散，不復能合；縱遺一二，終將屈而順服矣。乃今則不然，賊既破剿而猶屯兵不散，使漏殄之徒得以借口搖惑遠近，其向化村分又略不加恤，奸惡之民復乘機而驅脅虐害之。彼見賊已破滅而復聚兵，已心懷驚疑矣，而又外惑於賊黨之扇搖，內激於奸民之驅脅，遂勾結相連而起也；近年以來所以亂始乎而變復作，皆迷誤於相沿之弊而不察也。今各賊新破，勢決未敢輕出，雖屯數千之衆，不過困頓坐食，徒穢擾民居，耗竭糧餉，而實無益於事。今始一解其倒懸，又復自聚無用之兵以重困之，此豈計之得者哉？惟於各寨之中，相其要害之地，創立一鎮以控制之，此則事理之所當行，亦正宜乘此掃蕩之餘而速圖之者。

其在斷藤、牛腸諸處，則既切近潯州府衛，不必更有所設。至於四方各寨，遍歷其要害險阻，則惟五屯正當風門，佛子諸巢穴，而西通府江，北接荔浦各處傜賊，最爲緊要之區，宜設一鎮，以控御遠邇。而舊已有千户所統率官兵，亦幾及一千之數，困於差徭，日漸躲避於附近土目村寨，官司失於清理，止有五百，其後上司不聞地方之艱難，又於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而所餘遂不滿二百。即而賊亂四起，守御缺乏，則又取調潮州之兵數百以來協守五屯。事既紛亂，人無所遵，兼以統馭非人，故地方遂致大壞；且其屯堡墻垣亦甚卑隘，不足以壯威設險。今宜開拓其地，增築高城，度可以居二千之衆，而設守備衙門於其內；取回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之兵，其自潮州調來協守者，則盡數發還原衛，以免兩地各兵背離鄉土之苦，往復道路之費；仍於附近土寨目兵之中，清查揀補其原避差役者，務足原數一千；選委智略忠勇之官一員重任而專責之，使之訓練撫摩，敷之以威信，而懷之以仁恩；務在地險既設而士心益和，自然動無不克而行無不利。參將兵備各官，又不時新至其地經理而振作之，或案行其村寨，或勸督其農耕，或召其頑梗而曲示訓懲，或進其善良而優加奬賜，或救恤其災患，或聽斷其是非，如農夫之去稂莠而養嘉禾，漸次耕耨而耘鋤之。無事之時，隨意取調附近土官兵款或百人或七八十人，以協同哨守爲名，使之兩月一更班，而絡繹往來於道路，以慣習遠近各巢之耳目。自後我兵出入，自將無所驚疑。果有凶梗，當事舉動，然後密調精悍可用土目一二千名，如尋常哨守然，以次潛集城中，畜力養銳，相機而發。夫無事而屯數千之兵，則一月糧飽費逾千金，若每一年無屯軍之費，用之以築城設險，犒賞兵士，招來遠人，辦何軍不行，何工不就？此增

築城堡以據要害，所謂謀成而敵自敗，城完而寇自解，險設而敵自摧，威霸而奸自伏，正宜及今爲之，而亦事勢之不可已焉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黄宗羲《明夷待訪録・財計二》 按鈔起於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鈔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之本錢，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非界則增造無藝；一則每界造鈔若干，下界收鈔若干，詐僞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即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

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毅宗言利之臣，不詳其行壞之始末，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但講造之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故其時言可行者，猶見彈而求炙也。然誠使停積錢緡，五年爲界，斂舊鈔而焚之，官民使用，在關即以之抵商稅，在場即以之易鹽引，亦何患其不行！且誠廢金銀，則谷帛錢緡，不便行遠，而囊括尺寸之鈔，隨地可以變易，在仕宦商賈又不得不行。德璟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而言神道設教，非兵餉之用；彼行之於宋、元者，何不深考乎？

黄宗羲《明夷待訪録・財計三》 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斂矣，而民間之習俗未去，蠹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

何謂習俗？吉凶之禮既亡，則以其相沿者爲禮。婚之筐篚也，裝資也，宴會也；喪之含殮也，設祭也，佛事也，宴會也，芻靈也。富者以之相高，貧者以之相勉矣。何謂蠹惑？佛也，巫也。佛一耳，而有佛之宫室，佛之衣食，佛之役使，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佛遂中分其民之作業矣。巫一耳，而資於楮錢香燭以爲巫，資於烹宰以爲巫，資於歌吹婆娑以爲巫，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巫遂中分其民之資産矣。何謂奢侈？其甚者，倡優也，酒肆也，機坊也。倡優之費，一夕而中人之産；酒肆之費，一頓而終年之食；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暖。

故治之以本，使小民吉凶一循於禮，投巫驅佛，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治之以末，倡優有禁，酒食有禁，除布帛外皆有禁。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倡優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絶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

黄宗羲《明夷待訪録・胥吏》 何謂復差役？宋時差役，有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長、户長、壯丁色目。衙前以主官物，今庫子、解户之類。户長以督賦税，今坊里長。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今弓兵、捕盜之類。承符、手力、散從以供驅使，今皁隸、快手、承差之類。凡今庫子、解户、坊里長皆爲差役，弓兵、捕盜、皁隸、快手、承差則雇役也。

余意坊里長值年之後，次年仍出一人以供雜役。蓋吏胥之敢於爲害者，其故有三：其一，恃官司之力，鄉民不敢致難；差役者，則知我之今歲致難於彼者，不能保彼之來歲不致難於我也。其二，一爲官府之人，一爲田野之人，既非同類，自不相顧；差役者，則儕輩爾汝，無所畏忌。其三，久在官府，則根株窟穴牢不可破；差役者，伎倆生疏，不敢弄法。是故坊里長同勾當於官府，而鄉民之於坊里長不以爲甚害者，則差與雇之分也。治天下者亦視其勢，勢可以爲惡，雖禁之而有所不止；勢不可以爲惡，其止之有不待禁也。差役者，固勢之不可以爲惡者也。議者曰：自安石變法，終宋之世欲復之而不能，豈非以人不安於差役與？曰：差役之害，唯有衙前，故安石以雇募救之。今庫子、解户且不能不仍於差役，而其無害者顧反不可復乎？宋人欲復差役，以募錢爲害。吾謂募錢之害小，而胥吏之害大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五《王制篇》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始則終，終則始，謂一世始。言上下尊卑，人之大本，有君子然後可以長久也。盧文弨曰：注「謂一世始」句有誤，疑當作「謂治世也」。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此已下，明君子禮義之治爲之制喪祭、朝聘之禮，所以齊一民各當其道，不使淫放也。下「一」之義皆同。盧文弨曰：注「之治」，舊作「之始」，譌。王引之曰：「師旅」二字，後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而師旅不與焉，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而不言師旅，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貴賤、殺生、與奪一也，使民一於汲勸。君臣、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使人一於恩義。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使人一於職業。【略】

論百工，論其巧拙。《月令》曰「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也。審時事，《考工記》曰「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月令》曰「監工日號，毋悖於時」，皆審其時之事也。辨功苦，功，謂器之精好者。苦，謂濫惡者。韋昭曰：「功，堅。苦，脆也。」尚完利，完，堅也。利，謂便於用，若車之利轉之類也。便備用，使雕

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專造，私造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六《富國篇》 觀國之强弱貧富有徵：徵，驗。言其驗先見也。上不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漸，進。將率不能則兵弱。率與帥同。上好功則國貧，民不得安業也。謝本從盧校作「上好攻取功」。盧文弨曰：元刻無「攻取」二字。王念孫曰：案錢佃校本亦云：「『上好攻取功』，諸本作『上好功』。」案諸本是也。上文以「不隆禮」、「不愛民」對文，以「已諾不信」、「慶賞不漸」、「將率不能」對文，此以「好功」、「好利」對文，則不當有「攻取」二字。宋本「攻」即「功」字之誤，又衍一「取」字。先謙案：王說是，今從諸本改正。上好利則國貧，賦斂重也。士大夫衆則國貧，所謂「三百赤芾」。盧文弨曰：元刻作「赤芾」，古通用。工商衆則國貧，農桑者少。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不爲限量，則物秏費。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七《王霸篇》 傳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郝懿行曰：自此至「禮法之大分也」，共十二句，本篇下文亦同，唯無「傳曰」二字，或係省文，或此不皆傳語，未可知也。【略】

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不以豪末不理加於孤、獨、鰥、寡也。四者人所輕賤，故聖王尤愛之。《孝經》曰：「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是，謂親上也。皆以親上爲隆正也。先謙案：隆正，猶中正，說見《致士篇》。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愛敬其上，故不敢踰越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是百王之同用愛民之道而得民也。盧文弨曰：正文「以同」，疑當作「同以」，觀注以「同用」爲言，可見。王念孫曰：盧說非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以」，衍文也。上下文皆云「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禮論篇》云「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皆言「所同」，不言「所以同」，則「以」爲衍文明矣。據楊注言「同用愛民之道」，則所見本似已衍「以」字。然後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摠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止矣。【略】

關市幾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質律，質劑也，可以爲法，故言質律也。禁止而不偏，謂禁止姦人，不偏聽也。《周禮・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司農云：「質劑，平市價，今之月平是也。」鄭康成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皆今之券書也。」《左氏傳》曰：「趙盾爲政，董逋逃，由質要。」或曰：質，正也。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慤而無詐矣。百工將時斬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時斬伐。即《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是也。佻與偷同，緩也，謂不迫促也。巧任，巧者之任。不迫促則百工自利矣。楛，謂器惡不牢固也。《晏子春秋》曰：「景公之時，晏子請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臺，令吏重其績，遠其涂，佻其日而不趨。三年臺成，而民振欲，上悅乎君游，民足乎食。」彼「佻」亦與此同也。盧文弨曰：案所引《晏子》，見《襍上篇》，作「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微不同。又云：注當云「佻與窕同」。案《爾雅》云：「窕，肆也。」古書「窕」字皆訓寬肆，不當作「偷」。俞樾曰：「巧任」與「期日」對文，楊注非其義也。《莊子・秋水篇》曰「任士之所勞」，《釋文》引李注曰：「任，能也。」然則巧任猶巧能也。言佻緩其期日，而其巧能者則豐厚其氣稟以利之，百工乃忠信而不楛矣。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但質朴而力作，不務它能也。士大夫務節死制，然而兵勁。「然而」，當爲「然後」。王念孫曰：「案楊以下文作『然後』，故云『當爲然後』，不知此『然而』與他處言『然而』者不同。然，如是也。（說見《釋詞》）言如是而兵勁也。《文王世子》曰『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義與此『然而』同。百吏畏法循繩，然後國常不亂。商賈敦慤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國求給矣。所求之物皆給足也。王念孫曰：「商旅安，貨通財」，當作「商旅安，貨財通」。「貨財通」與「商旅安」對文，今本作「貨通財」，則義不可通。《王制篇》「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是其證。（今本「賓」誤作「賓」，辯見《王制篇》。）百工忠信而不楛，則器用巧便而財不匱矣。農夫朴力而寡能，則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廢。是之謂政令行，風俗美，以守則固，以征則彊，居則有名，動則有功。此儒之所謂曲辨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八《君道篇》 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天子三公，諸侯二相，大夫擅官，先謙案：《說文》：「擅，專也。」言得專其官事。士保職，莫不法度而公，是所以班治之也。論德而定次，先謙案：「論」，當爲「議」，說見《儒效篇》。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

王先謙《荀子集解》一一《彊國篇》 刑范正，刑與形同。范，法也。刑范，鑄劍規模之器也。郝懿行曰：刑與型同，范與笵同，皆鑄作器物之法也。楊注非。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火齊得，謂生孰齊和得宜。《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齊，才細反。剖刑而莫邪已。剖，開也。莫邪，古之良劍。然而不剝脫，不砥厲，則不可以斷繩；剝脫，謂刮去其生澀。砥厲，謂磨淬也。剝脫之，砥厲之，則劘盤盂，劙牛馬忽然耳。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七《性惡篇》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禮義從何而生？惡音烏。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猶本也。言禮義生於聖人矯僞抑制，非本生於人性也。故陶人埏埴而爲器，陶人，瓦工也。埏，擊也。埴，埴黏土也。擊黏土而成器。埏音羶。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言陶器自是生於工人學而爲之，非本生於人性自能爲之也。或曰：

「工人」當爲「陶人」。故，猶本也。　王念孫曰：楊後説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埏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誤。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矣。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自是聖人矯人性而爲之，如陶人、工人然也。【略】

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事，業。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爲明矣。工、賈可以相爲而不能相爲，是可與能不同也。可與能既不同，則終不可以相爲也。此明禹亦性惡，以能積僞爲聖人，非禹性本善也。聖人異於衆者，在化性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九《大略篇》　主道知人，臣道知事。人謂賢良，事謂職守。故舜之治天下，不以事詔而萬物成。不以事詔告，但委任而已。謂若使禹治水，不告治水之方略。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工賈亦然。

傳記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一七《審分覽・勿躬》　大橈作甲子，黔如作虜首，虜一作慮。容成作曆，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一作持。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著筮。此二十官者，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其後文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又訟淮南王無大罪，宜急令反國。又言柴唐子爲不善，足以戒。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當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争之路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崔琰傳》注引　張璠《漢紀》曰：融在郡八年，僅以身免。帝初都許，融以爲宜略依舊制，定王畿，正司隸所部爲千里之封，乃引公卿上書言其義。是時天下草創，曹、袁之權未分，融所建明，不識時務。又天性氣爽，頗推平生之意，狎侮太祖。太祖制酒禁，而融書啁之曰：「天有酒旗之星，地列酒泉之郡，人有旨酒之德，故堯不飲千鍾，無以成其聖。且桀紂以色亡國，今令不禁婚姻也。」太祖外雖寬容，而内不能平。御史大夫郗慮知旨，以法免融官。歲除，拜太中大夫。雖居家失勢，而賓客日滿其門，愛才樂酒，常歎曰：「坐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吾無憂矣。」虎賁士有貌似蔡邕者，融每酒酣，輒引與同坐，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其好士如此。

《晉書》卷四六《李重傳》　降及漢魏，因循舊跡，王法所峻者，唯服物車器有貴賤之差，令不僭擬以亂尊卑耳。至于奴婢私産，則實皆未嘗曲爲之立限也。八年《己巳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縣一歲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縣十家已上，官長免。

《北史》卷四〇《甄琛傳》　宣武踐阼，以琛爲中散大夫，兼御史中尉。琛表曰：

《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人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鄙護在公，更所以爲人守之耳。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爲黔首鄙護。假獲其利，猶是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臣每觀上古愛人之迹，時讀中葉騶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廛之稅；大魏宏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莫不歌德。語稱出内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爲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願弛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詔付八坐議可否以聞。彭城王勰、兼尚書邢巒等奏：

琛之所列，但恐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是用遲回，未謂爲可。竊惟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恒恐財不贍國，澤不厚人，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澤，輕在人之貢；立稅關市，裨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回彼就此，非爲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産，惠天地之人，藉造物

之富，賑造物之貧。禁此泉池，不專太官之御；斂此匹帛，豈爲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己，彼我理一，積而散之，將焉所吝。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謬。至使朝廷識者，聽譽其間。今而罷之，懼失前旨。宜依前式。

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制利人，亦世或不同。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俗者也。可從其前計，尚書嚴爲禁豪强之制也。」

《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 令琦奏事，至蜀中，琦得謁見，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資，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即日拜監察御史，勾當江淮租庸使。尋拜殿中侍御史。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促辦應卒，事無違闕。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使如故。於是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置吏出糶。其舊業户并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粗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遷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領河南等道支度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司農太府出納、山南東西江西淮南館驛等使。

鮑康《觀古閣泉説》 上古結繩而治，太昊以前，安得有泉幣。且文字復不奇古。舊譜每沿路史之失追溯至尊，盧葛天殊，不足辨，安邑諸布，與列國布制作不同，劉青園釋爲虞夏贖金，説尚近理。其餘刀布，大率列國所鑄，無三代以上，物勘書斷自唐虞，余於古泉亦云古文偏旁點畫，初無一定，或繁或簡，或移之上下左右，不獨鐘鼎款識，即泉幣亦然。潘伯寅所謂當日並無許氏《説文》也。譜家宜會萃衆論，折衷一是，或兩存其説，庶不失傳，信傳疑之義，吾人生百世之下，料乎百世之上，必别創一解，謂彼説皆不足憑，毋亦果於自信乎！

余寓秦最久，所得秦、漢、新莽，及唐泉爲多，圜法居其八，齊刀出山左，小布出山右，鏟布出中州，小刀出畿服，余皆身經其地，惟未至大江以南，故所收仍未備耳。鐵泉萃於蜀，最後出泉備五金，不獨銅也。新莽大泉五十，有鉛土合成者，錯刀之一刀二字，直以黄金錯其文，宋招納信寶，有金、銀、銅三種，但流傳絶少。漢劉襲乾亨重寶，銅鉛並行，而余所得「會昌」、「開元」、「越」字、「益」字二種，已有鉛鑄。又得宋、元豐篆書折二，一品亦鉛鑄「豐寶」二字，傳形尤不可解。鐵冶始自公孫述，乃余在秦獲新莽厚「貨泉」，即有鐵鑄者三枚。迨南宋則各監並作，益多不勝收。惟漢武帝白金三品，僅有是説，未見是泉。

鐘鼎足重者，以文字可寶貴，非《説文》所能賅也。泉幣雖文字較少，允宜並重其與鐘鼎合者，李氏《古泉匯》所載，祝初氏《吉金録》尤詳。

泉幣之好，萃於山左，同時如初渭園、劉燕庭、吴子苾、陳壽卿、李竹朋，極一時之盛，當以燕庭爲最，壽卿金石之富則甲於同人，金文至九百種，古印至四千餘，海内罕有其匹。咸豐同治間，繼之者爲鍾麗泉、王戟門，余詩所謂「那期後起得鍾王」也。未數年，兩君皆玉折，而竹朋刊成《古泉匯》，遂獨有千古矣。

秦中，古帝王州，銅器時時出土，無款識者居其半，當日只以花文色澤及完好者是珍也。自燕庭宦秦，曉以文字多者爲貴，雖殘缺亦無傷，從此古器幾無完膚，雖寸許銅造象，亦必於背上補鐫年月。有蘇氏兆年兄弟，最善搜抉，重趼百舍，求之荒邨古冢，所得尤多。又有張氏，號鳳眼張。精於鐫刻，雖尊彝腹中深處，亦能以長削，隨方就圜刻之，磨以沙石，埋置土中，復使繡蝕，經年取出，巨眼亦不易辨矣！時人呼爲張二銘。余謂燕庭曰：蘇張之害，流毒至今，丈實啓之。燕庭亦大笑。「古泉」復有薛刻一種亂真，見余所作「泉辨」，明人呼爲「薛重泉」，蓋鑄泉易識，刻泉難識。以余之深知情僞，亦曾得一泉，與燕庭反覆審視，不能下斷語，況流傳千百年後乎！他日譜家必有矜爲創獲，謂吾輩當日並未及見者，大抵皆薛刻也。

壽卿致余書，謂余一生心力，萃於泉幣，宜多□□。並云：有李斯而古篆亡，有中郎而古隸亡，有右軍而書法亡，皆以行款姿態，有人之見存，而筆力與法，遂失其真，此與世父覺生公論詩所云：自趙秋谷叛新城，而山左之詩壞，厲樊榭開浙派，而浙江之詩壞，袁簡齋、趙甌北相繼起，而江南北之詩無不壞，同爲横絶一世之論，不顧俗眼驚者也。

余蓄泉五十餘年，凡同時藏泉家，其精品大率皆丐歸拓數紙存之積成廿餘册，蓋非經手拓不能詳審其制作也。竹朋泉按時代裝成書帙，便於取攜，余悉數假歸，故所拓較備，亦間有一二品可疑者，取備格耳。拓泉宜雨過涼生，紙墨俱潤，用蘇州汪六吉棉連紙，第十七刀者良。復晝長人静，心無一事，聞登登聲輒覺，怡然近十餘年，馳逐軟紅，久不獲此興趣，有索余墨本者，但屬人代拓而已。壬申解組旋京師，得稍尋舊樂，胡石查、吴清卿摹拓尤精，曾悉索余泉選拓之，世間多得一二真本流傳，詎非金石之壽耶！

竹朋致余書云：近代收藏家，無過百年者，如儀徵阮氏、大興翁氏、漢陽葉氏、洪洞劉氏、諸城劉氏，没僅數年，諸物已星散人間，不勝感慨係之。余則謂吾輩嗜此，不能不悉力搜羅，以廣見聞，要當視作過眼雲煙，況悠悠身後，更何足

計，如後人亦知珍愛，自不失爲佳子弟，否則尚不若持贈同癖，猶足以永其傳儻，落賈人之手，以雅物而充奇貨，詎不令古器減色耶！至巧偷豪奪，尤覺無謂，奪人之財，謂之盜；奪人之所好，轉謂之高雅乎？竹朋爲囅然。

九棘一種，相傳干盾之形，譜家多載之。余亦得二枚，制作微不同，均甚古，然竟目爲泉，殊難附會。

安邑蒲坂諸「布」，曰「一斤金」，「二斤金」，或讀「金化」，其「斤」、「金」二字，無不平列者，青園云：當讀作「釿」。王廉生亦著《說釿》一篇，頗有援據。

尖足「布」，有大、小二種，又有空首者尤大，制作稍別，長五寸，譜家珍之。燕庭得一枚，右肩上二小字，舊釋「甘井」，《泉匯》釋作「甘丹」云：甘乃邯省，丹則鄲之，諧聲也。今在余處燕庭藏泉，余僅購得此品，對之，如見我故人矣！

小「布」有作「閔」者，文極明析，流傳復多，方足、尖足、圜足，各種皆有之，而獨不可識。或釋作「魯」，或釋作「蘭」，或釋作「黃父」，或釋作「關」，壽卿疑爲「陝郊」之異文，迄無定論。識字難於讀書，信然。

「空首布」，俗呼「鏟布」，狀絕類鏟首，厚數分，作方孔，中空可以納柄，不知其義何取。孫澄之云：詩庤乃錢鎛，是錢亦田器，故形製可以從同耶。

「齊刀」，出土尚多，四字者一種，三字、五字、六字者各二種，三字者多不一緻，餘並字畫寬長，或瘦勁可喜，大率相類，其著地名者，不加「齊」字以別之。近出九字者一種，麗泉所藏《泉匯》釋其文曰：「齊營陵昌左邑之法化。」則國號、地名並著，字小而謹嚴，與習見者迥異。

石查近亦得「九字刀」一品，云：燕庭故物，字體與麗泉所藏相似。石查釋其文曰：「齊遲陽賦結信之寶化。」旁通曲證，著說數千，言齊刀不乏流傳，惟此二刀僅見。

「磐折刀」，俗呼「苕刀」。《泉匯》釋作「明刀」。翁宜泉曾見新出土者，知古人皆於刀柄近刃處，以繩縛之，十刀爲一束，土花上繩索痕宛在，斯亦攷古之軼聞。

「寶三化」、「寶六化」，山左時有之。惟寶化一種絕少，壽卿曾貽一枚，舊《譜》率誤爲「天贊」，左讀。殊可笑。竹朋尚有寶一化寶二化兩種，殊不可信，著《泉匯》時，勸其刪之矣。

東周「泉」，惟青園與余有之，字、畫如出一模，圜孔、背平，不能斷其時代。費虹舟云：十六國時，有築東周城，鑄泉者疑爲斯時物，然詢其見於何書，則亦不能確指，制作絕類半兩，非漢以後物也。近聞壽卿亦得一枚，尚未之見。余在長安曾見西周「泉」，似出薛刻。

馬愛林有古「泉」三，大逾當十，極厚重，面微有郭，背平，篆文曰：「第一重四兩，第五重四兩，第九重四兩。」精妙古樸，藏泉家所未有也。胡安之乞得第五一品，後贈青園，今在余處。其第一、第九二品，燕庭得之，近聞已歸繼幼雲矣。《泉匯》載之，目爲「權泉」。

「古圜法」有「大泉」，甚厚重，背平，面作篆文曰：「第一、第十、第十六、第十九、第十十。」諸品古雅可玩，字有在穿左右、穿上下之殊。韓季卿云：金釭銜壁，是爲列錢，豈宮殿壁間所用。背平，取其易嵌歟。

余所得「古圜法」，尚有重一兩十二銖，重一兩十四銖等品，圜孔，背平，篆書極古茂，回環讀之，銖旁從王，上著一畫刀布，不紀銖兩，泉制至此而一變，遂開半兩五銖之先矣。

渭園有「五鳳泉」，字在穿左右，甚工。余曾得拓本，似好事者所爲。青園復拓示三金一品，則顯出改刻，至三銖金旁從「全」，其有作「金」者，皆五銖所改者也。

戴文節泉話云：人皆有一絕，莽爲泉絕，蓋新莽之「刀布」諸品，無一不精。余謂新莽事事法古，吾輩好古者，無妨瓣香祝之，聞者皆大笑。

新莽「泉布」，鍊銅最精，往往作「水銀青」，「小泉」一種尤多，俗呼「水銀古」是也。他如列國「刀布」，秦漢「圜泉」，率只作紅緑色，亦有二千餘年之泉，絕無色澤者，俗呼「黑漆」。古以未曾入土故耳。秦中市肆鑒別古器有二目，一曰出土，一曰傳世。

新莽「十布」，惟「大布」最多，「六泉」惟大，「小泉」最多，餘皆稀如星鳳。燕庭宦秦，得「第布」而「十布」乃全，其穿上小竪，或有或無，判然兩種，余亦缺第布，而「壯布」復爲壽卿易去。「六泉」，則吕堯仙與余全有之。「中壯」余且有兩枚，燕庭亦尚缺「壯泉」。竹朋之「壯泉」，「泉」字獨大，疑「大泉」所改刻，不知當日中壯一泉何以所鑄尤少耶。

「壯布」，自貽壽卿後，廿年來遂不復見，壬申冬，石查赴保陽竟得一枚，甚精，物之可遇，不可求如此。

《吉金所見録》壯布繪丌，百作「㐄」，次布繪「冂」，百作「九」，殆未見原「泉」耳。至他《譜》所載，往往只作「某布」兩字者，尤不足道也。初氏復謂，確有大黃

「布刀」一種，其字體板拙，一望而知，何吳柳門誤收之，渭園亦誤信之乎。

新莽「金錯刀」南中有作僞者，「金」字凸出，《泉話》所謂，隔三尺遠，即知之。道光丙午丁未間，秦中忽出土刀胚百餘枚，並有毛邊未翦，穿孔未磨鏽者，或徧體紅緑，或水銀古極厚，殊可寶玩，只未錯「一刀」二字耳。余與燕庭所收不少，曾笑語燕庭曰：此物不宜多留，市肆一經張二銘、薛重泉輩，補填金字，則又足亂真矣！

「榆莢半兩」，秦中出土，輒千百並有，四圍僅餘分許，文只作二三畫，並不類「半兩」字者，觸手破碎。新莽「大泉五十」小者殊少，道光末年，秦中掘地，得一罌，皆薄小如榆莢，而文字完好，其細如髮，余收百十枚，並分餉同人。《泉話》謂莽爲泉絶，豈當日盜鑄亦復不苟耶！

新莽「大泉五十」，復有鉛土雜鑄者，甚厚，字皆陰文反書，確非僞作。余在秦於小攤上得二枚，其一背亦有文。石查藏一品，亦兩面同文，細思不解其故。

潘祖蔭《觀古閣泉説序》　《泉譜》始見隋《經籍志》顧烜《錢譜》、《錢圖》，封演《續錢譜》、張台《錢録》、姚元澤《錢譜》、陶岳《貨泉録》、金光襲《錢寶録》、李孝美《歷代泉譜》、錢氏《錢譜》、杜鎬《鑄錢故事》、羅泌《錢幣考》、董逌《錢譜》，于公甫《錢譜》，皆不傳。傳者洪遵《泉志》，而已近李竹朋丈著《古泉匯》至爲詳備。國朝爲《泉譜》之學無多，於此者，其素所相與商榷者，則惟鮑丈臆園先生。先生自束髮以來，蓄泉最富，耽玩四十餘年，故於源流正變、真僞美惡，辨別精嚴，當世無其比也。蔭嘗勸其著一書以傳世，力請再三，先生乃先舉所見所聞，以及耆舊風流交游韻事，録成《泉説》二卷，而以題詠附焉。其中遺事逸聞，實足資後人之考訂，非泛然論古之作也，當與戴文節《古泉叢話》、劉方伯《論泉絶句》鼎足而三矣。若蔡氏《癖談》、盛氏《泉史》、張氏《錢志新編》，詎能望其項背哉！同治癸酉五月，吴縣潘祖蔭謹序。

紀事

《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　曜立太學於長樂宫東，小學於未央宫西，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以游子遠爲大司徒。

曜命起酆明觀，立西宫，建陵霄臺於滴池，又將於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喬豫、和苞上疏諫曰：「臣聞人主之興作也，必仰準乾象，俯順人時，是以衛文承亂亡之後，宗廟社稷流漂無所，而猶上候營室以構楚宫。彼其急也猶尚若兹，故能興康叔、武公之迹，以延九百之慶也。奉詔書將營酆明觀，市道匆竝咸以非之，曰一觀之功可以平涼州矣。又奉敕旨復欲擬阿房而建西宫，模瓊臺而起陵霄，此則費萬酆明，功億前役也。以此功費，亦可以吞吴蜀，翦齊魏矣。陛下何爲於中興之日而蹤亡國之事！自古聖王，人誰無過！陛下此役，實爲過舉。過貴在能改，終之實難。又伏聞敕旨將營建壽陵，周迴四里，下深二十五丈，以銅爲棺槨，黄金飾之，恐此功費非國内所能辦也。且臣聞堯葬穀林，市不改肆；顓頊葬廣陽，下不及泉。聖王之於終也如是。秦皇下錮三泉，周輪七里，身亡之後，毁不旋踵，闇主之於終也如此。向魋石椁，孔子以爲不如速朽；王孫傑葬，識者嘉其矯世。自古無有不亡之國，不掘之墓，故聖王知厚葬之招害也，故不爲之。臣子之於君父，陵墓豈不欲高廣如山岳哉！但以保全始終，安固萬世爲優耳。興亡奢儉，冏然於前，惟陛下覽之。」【略】

曜將葬其父及妻，親如粟邑以規度之。負土爲墳，其下周迴二里，作者繼以脂燭，怨呼之聲盈于道路。游子遠諫曰：「臣聞聖主明王、忠臣孝子之於終葬也，棺足周身，椁足周棺，藏足周椁而已，不封不樹，爲無窮之計。伏惟陛下聖慈幽被，神鑒洞遠，每以清儉恤下爲先，社稷資儲爲本。今二陵之費至以億計，計六萬夫百日作，所用六百萬功。二陵皆下錮三泉，上崇百尺，積石爲山，增土爲阜，發掘古冢以千百數，役夫呼嗟，氣塞天地，暴骸原野，哭聲盈衢，臣竊謂無益於先皇先后，而徒喪國之儲力。陛下脱仰尋堯舜之軌者，則功不盈百萬，費亦不過千計，下無怨骨，上無怨人，先帝先后有太山之安，陛下饗舜、禹、周公之美，惟陛下察焉。」曜不納，乃使其將劉岳等帥騎一萬，迎父及弟暉喪於太原。疫氣大行，死者十三四。上洛男子張盧死二十七日，有盜發其冢者，盧得蘇。曜葬其父，墓號永垣陵，葬妻羊氏，墓號顯平陵。大赦境内殊死已下，賜人爵二級，孤老貧病不能自存者帛各有差。

《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宋代太祖輔政，有意欲鑄錢，以禪讓之際，未及施行。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爲「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

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吴國之關閘，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皆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此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鑄已布於民，(使)〔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姦。太祖使諸州郡大市銅(炭)，會晏駕事寢。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並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左〕側並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九月丙子）龍圖閣直學士、判都水監韓贄知河南府，坐都城内外溝洫久不治故也。

先是，吕誨言：「竊以天地災變，古今時有，如一二日内，大雨毀壞公私廬舍萬餘間，未嘗聞矣。今復逾月陰霪不解，諸軍營壘類皆暴露，愁痛呻吟，夜以繼晨，殆無生意。朝廷方置司局總領修造，西川召提舉官，淮、浙抽丁匠，猝未有安處之望，誠可憂也。臣向來請朝廷修人事，責吏職；又請募兵願自備工力修蓋屋宇，瓦木外量支芭箔之費，及存撫出軍營女口，俾戍兵聞之少安。數事得于公論，謂可稍慰人情。乃一切置而勿用，臣當言責，目覩無聊之狀，耳聞愁怨之聲，緘默自爲，得以安乎？願陛下少留聽焉。今都城之内溝渠遏塞，郊封之外畎澮堙塞，水道決溢，蔡河斷流，市無薪芻，人艱食用，此非水官之職耶？倉廩頹壞，糧儲腐爛，東南諸郡頭會箕斂，轉漕數千里，人被刑者歲有百萬，聚之艱辛，而棄之如泥土，非庾氏之職耶？宗廟八室，興役方及二年，已各疏漏，神主不安，陛下得以安乎？條法有八年之限，二年者理當何如，此非匠氏之職耶？凡如此類，不可悉舉，罪之誠無益于今日，猶足戒于將來。必曰天災非人事，則舜不當殛鯀、漢不當免三公矣。臣所憂者災沴非止於此。陛下以臣言是，在英斷必行，以臣言非，當置之典刑。不宜優游闊略，以爲無事。執政者終不歸咎于有司，其必有以滋時政之深病，誤天下之大者，不可不察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二《寶源局・户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一、議興鑄利。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易之以金幣。然自太昊高陽以來，則已有錢矣。虞夏之際，幣爲三品：曰黄，曰白，曰赤。兼行龜貝，不純用錢。管子亦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故命之曰衡。謂之衡者，將以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也。秦兼天下，幣二等，黄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漢自建元後，即山鑄錢，而又用白鹿皮爲幣，造銀錫爲白金，有三品。未幾皆廢。唐於銅錢外有飛錢。宋以鐵錢與銅錢兼行，又倣飛錢爲交子，爲關子，始以褚爲錢。南宋造會子，有大鈔、小鈔之别，凡十等，又謂之錢引，亦謂之關會，實一而已。元造交鈔，以鈔一貫權銅錢千文。無何，物價騰踴逾十倍，積鈔不售，國用大詘。明興，右鈔抑錢，旋令錢鈔兼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即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永樂中，以鈔法圮而峻金銀錢物貿易之誅。然究之鈔易昏爛，收換艱難，制雖設而法不行。今天下自京師達四方，無慮皆用白銀，乃國家經賦，專以收花文銀爲主，而銀遂踞其極重之勢，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民用不贍，而國安得不貧？幸賴稍稍用錢耳。安得不亟行鼓鑄以救其乏乎？夫錢出於銅，銅不鑄錢，則銅而已。鑄之爲錢而可以爲民用，則是盡天下之銅皆已變而爲銀也。利孰大焉？以錢濟銀之窮而已用錢殺銀之勢，使錢廣布民間，則可陰斂銀以歸之上。於是用銀爲母，錢爲子，而因以行其高下之術。昔先臣丘濬欲倣古三幣之法，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夫鈔恐難行矣，舍鈔言錢可也。

一、議遏銅流。自三品之貢興，而黄白赤金世爲天下幣。漢而後，佛老象教盛行於域中，寺若觀糜黄金者億億計，而天下刻鏤織作錘冶爲冠服衣履什物者又不可勝原。故黄金日銷而赤金乃大行，已亦漸貴，固其理也。夫有利之源，

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昔之善議鑄者無若漢二賈。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誼之言曰：銅畢歸於上則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今天下奸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下，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說，持柄息奸之要術也。劉秩曰：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使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又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斯言可謂曲盡。自漢先主取帳鉤銅鑄錢以充國用。唐大曆中，嚴天下用銅器之禁。貞元九年，張滂奏稱國家錢少，根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銅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滋耗。伏請除鑄鏡外，一切禁斷，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宋朝鑄錢比前代最多，銅禁最嚴，大抵國計仰給於此。自熙寧間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聖祖始定天下，令軍民惟鑄鑑及軍器又禪門鐘磬鏡鈸得用銅，此外并收之官，有私藏者禁。嘉靖六年，題准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隆慶元年，部議：軍民之家，但有廢銅願賣者，聽赴所在有司易錢易銀，照舊給價。宜申明前例，嚴藏銅之禁，行收銅之法。民間私藏銅器及造作銅像銅器被告發者，比盜鑄律罪無赦。市有鬻銅器者，罪亦如之，官收民銅，給錢若銀，視銅之直。如有爐座處所，於存留錢糧內動支，其銅即以充鑄，如無爐座處所，於起解錢糧內動支，准將銅估抵解京。夫民以無用之銅易有用之錢，其何苦而不輸之官？官可藉爲續鑄之資，而無費於公帑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況藏銅於民，銅祇銅耳，而私藏有罪，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王所以獨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於此。

一、議省鑄局。錢以銅、鉛參雜而成，而銅、鉛各有產處，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唐有八監，宋有三十六監，惟永平者爲最久，永通者爲最多。然至熙寧，歲輸六百萬貫，則義不可繼矣。夫天子藏富於山川，冶鑄太煩，則民力耗竭。漢武帝時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誠見利源所在，不得不謹節其流耳。國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已令天下藩司各置貨泉局，又更名爲寶泉局，其後罷置不一。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鑄造。萬曆四年，通行天下一體開鑄。至十年，奉詔停止。天啓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户部寶泉局。無何又令各省直藩司開爐鼓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徒存虛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罷，所存止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數處而已。崇禎二年，奉旨：利權本自上操，舊制只兩京鑄錢，嗣因軍興煩費，遼東宣大奏請權宜，近乃紛紛開鑄，致私錢殽雜，反自外來，紊制病國，大非法紀。着查出通行禁止。維時户部以秦、楚、蜀、滇四省以係銅斤出產地方，就便鼓鑄稱便，未議概停。後江西復以開局請，至如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各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輕重不一其制。於是滯銷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户部不得其尺寸之用，而寶泉一局亦已成曾井矣。每見議錢法者，皆以廣鑄局爲言。而乃惓惓欲議省者，誠見爐座繁興，銅產有限，唯局省則銅源裕，錢制一則弊絶。較諸廣局之利，虛實得失孰多也？不然，昔之鑄局不爲不廣矣，而不效，何哉？

一、議禁私販。昔唐陸贄之論錢法也，以爲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爲器之禁。二策並行，不可偏廢者也。今或離銅場頗遠，則其勢不得不出於買，乃私販之禁，有不可不與銅器俱嚴者。夫一處之銅而止供一處之用，則銅價平矣。一處之銅而供數十處之用，則銅價踴矣。以今銅之流行，徧天下皆是。召買嗇於公家，斂藏溢於私室，人人吴鄧，處處爐錘。銅產幾何，能不勝踴？而況以官買與私買爭，其數不敵。何者？官價佔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暗投，其價多侈。官買或有別費，而給發不無稍緩。私買並無破冒，而交兑略不踰時。市井嗜利，誰肯舍此就彼？其流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買束手矣。考嘉靖三十四年，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踴，謂宜著爲厲禁。凡往產銅產鉛處所，收買銅鉛必告投本處官司給有批文，方許運發，經過關津，驗批免稅。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商人從便往賣報官收買，如驗無批文及闌出他省，致被覺獲，即比依盜掘銅錫律人論罪，貨没官。至若私鑄關頭，尤在於點造。蓋鑄錢之銅，必將紅銅配鉛點造成黄而後可鑄。請勅天下，凡有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即與連坐。庶幾私鑄可絶，而官買乃可繼也。

一、議垂定制。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至今仍之，而輕重無常，代有變革。秦錢如周，重十二銖，漢興變爲莢錢，重三銖，已變爲八銖，又變爲四銖，其重爲赤仄以一當五，而得中者惟元狩之五銖。降而蜀之直五，吴之當千，則愈變而愈重，晉之四文沈錢，宋之夾子、荇葉，甚而爲鵝眼、綖環，則愈變而愈輕，而得中者惟武德之開元通寶。從來美錢制者皆以二錢之式並言，而其重實未始相類也。謹按古權法，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八銖爲錙，二十四銖爲兩。今

開元通寶，其錢徑八分，重止二銖四絫，則比五銖錢爲輕二銖六絫矣。故五銖錢二文而重一兩，開元必積十文而重一兩。洪武初，勅户部及各行省鑄錢，大小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蓋即開元舊法。至嘉靖六年，始令兩京工部鑄造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從錢法侍郎孫居相議，改爲一錢二分五釐，雖視開元錢稍重，而較之漢五銖尚輕。然體質堅厚，又磨鉻莫施，輕重得宜，人情便之。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黄銅二錢，剉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釐，如此然後可以革減銅多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爲補秤之説以塗耳目者，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爲定數，按月按期必令報完，俾貪吏無所容其通，而奸商奸匠無所容其屏，亦執簡御煩之術也。其收錢每五千文爲一鋌，上用竹牌寫爐頭匠頭及綑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督鑄官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綑錢人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者責滾剉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净者責刷灰匠，選退錢搥碎回火。如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發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制既精，殽雜自難，若夫當十、當五等錢，鎔造似易，工本較省。然私鑄者競爲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鎔可也。

一、議重制錢。錢法之弊，由於盜鑄者多。盜鑄非薄劣則無所得贏，往往摩官錢取鎔，而殽之以鉛、錫。於是減輕其價，以與制錢雁行於市。愚民簧惑，莫知適從，奸商當舖因而爲奸。每於通衢關隘倡言某錢盛行，某錢不行，轉相煽弄。既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圖他日之利。時而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其所積者多而欲出也；時而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春所收者少而欲入也。若輩操其利權，錢法受其壅滯。豈可無整齊之術，聽奸錢日生而莫之禁乎？今有捷法於此。大凡盜鑄者，每鑄新錢而不鑄舊錢，蓋舊則真僞難欺，而新則耳目易眩。請勅天下，除雜年號錢難以畫一，惟崇禎通寶體制色澤務取相同，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如有輕重不合式者，即係盜鑄。推究所由，真犯匠人，依天啓三年令擬斬無赦，其知情買使及販賣行使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令下限三月内許民間將前所收買私鑄錢自行首出倒换，依嘉靖六年例，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敢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律問罪。收過新錢，即與銷化爲銅，以俟改鑄。如是則於官法獲全，而於民情不厲。其下令於流水無疑也。若夫前代古錢及歷朝舊錢，流通已久，方俗所便，不必禁斷。官民出納，惟崇禎通寶不許留難，而其他雜錢，第聽民間自爲轉輸，官不許收一文。天下曉然，見雜錢與制錢貴賤不敵，積漸以往，勢必棄雜錢不用。如願赴官倒换，亦准爲照銅價收買，而後一王無偶之利柄於是可全收也。

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發太倉作官俸者十之三，發邊鎮充月餉者十之七。原奉聖諭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今已習而安之矣。請依此數以權鼓鑄之本息可乎？謹按銅礦産於石中，用銅鑽打入，每得礦百斤，用木炭百斤，將礦燒鍊，一火成銅鉛，二火成黑銅，三火成紅銅。每礦百斤，上者燒銅十五斤，次者十二十一不等。其用錘手並燒爐匠共二十名，每日給工食共銀八錢，用造飯運水夫二名，每日給工食六分，用幫扯提礦小夫四名，每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用鋼鑽三十根，每根鋼二斤，日費一斤，約銀一錢，以上共費銀一兩二錢，約得銅礦二百斤。而又用木炭一百六七十斤，約價四錢，三火成紅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錢。是每斤費本只五六分耳。復用窩鉛點化之，則爲四火黄銅。計窩鉛每斤價銀不過三四分，據今見行配鑄則例，每紅銅五十七斤入窩鉛四十三斤，作黄銅一百斤。益以搬載之費，每斤量估一分，大約黄銅一斤，所費至七八分而止。若夫市銅鑄錢，原無甚利。據京局舊例，紅銅價不出一錢四分，黄銅不出一錢，窩鉛不出七分，後漸騰踴。部議以紅銅點化成黄，既失本質，易於攙和，遂革黄銅不用。但買紅銅與窩鉛，如今法配搭，定價紅銅每斤一錢四分三釐，窩鉛每斤七分七釐，計配成黄銅一百斤，該價銀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文。其行使以錢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十七兩九分四釐。除該給各項匠役煤罐米菜工價錢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三兩五錢三分二釐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啓二年開鑄起，至崇禎四年止，計十年間只動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陸續獲息銀十一萬七千八十兩零，則所得幾於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奇，蓋銅鉛出産輳集地方，獲息原自不貲。今秦、楚、蜀、滇四局見在議開，姑未預畫成數，但令其自行認報，即最少亦當以加五爲率。滇、蜀、楚三省則取其息以解京充作新餉，按季交納。秦中之息專留該省充餉以抵京運可也。乃議者多謂萬曆中曾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亦自通行無滯。以爲母既處貴，子不應處賤。欲於六十五文之内稍縮其數行之，而獨慮取利頗奢則盜鑄者將如雲而起。自古論錢法多矣，惟孔顗不惜銅、不愛工二語爲不可易。政以本多費巨，縱復私營，初無厚潤，應自息心，無俟嚴刑廣設耳。先臣譚綸有言：鑄錢之費與銀相當，似於朝廷無利。然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

錢，流布海内，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

一、議權出納。幣有出有入，流而不息，故曰泉府。若上自爲壅而求下之疏，即日肆人於市無爲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則民賦以之矣。舘陶主爲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則恩賚以之矣。隆慮主以錢千萬爲其子贖死，則罰鍰以之矣。又募豪民入栗縣官，而内錢於都内，則開納以之矣。諸胡降者，贍以少府禁錢，及時出内庫錢賜軍士，則餉賞皆以之矣。今有承行錢之令出，則無慮不普發於民，而納則不肯收一文，是自賤之也。自賤之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民愚相扇，閉匿觀望，每至聚市而譁，而錢遂不可行矣。夫解京之入，濟邊之出，其有待於銀也似也。以其爲物輕微易藏，可以多致也。錢固重質，而若各項存留爲地方用者即以錢出入焉，誰曰不可？誠令郡縣於存留銀内只徵其半，而以其半入錢，則贖金亦兼輸之。自大吏監司而下，倣在京文武官嘗禄例，以錢充俸薪。其師生廩餼驛站兵糧各役工食及公費供億之類，但不關起解者，悉取給於錢。而遺下不發之銀，即可盡行解京，則所得錢息即在乎其中。行之十年而天下之銀盡輦而歸之於京師矣。況乎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不下，則其權在朝廷。誠實得其貴賤用斂散之法，以在官者爲母，在民者爲子，當其賤則存留錢糧盡行收錢，而賤者可貴，當貴則各項關給盡行散錢，而貴者可賤。蓋錢太賤則病官，太貴則病民，故用此法以均之。管子所謂使之一高一下不得有調，賈誼所謂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以調盈虚，以收奇羨，皆此意也。然有司之不肯爲此者，有二端焉。或以貪，或以朦，凡銀之出納，有耗有羨，而錢則一文不過一文已耳。利無所漁，必故爲齟齬以破壞之。其自飽者貪也，其中於胥役之口者朦也。

王夫之《尚書引義》卷四《洪范一》 由人而測聲之高下，以爲長短、輕重、洪細、多寡之數，則黄鐘之實，可有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虚立之杪忽。由人而測歲之積分，以爲氣盈、朔虚、中候、閏餘之數，則歲周之實，有其一百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四之分杪。此據蔡氏書所用曆法。非律與歲實有之，人不得已用數以測之也。若夫五音十二之旋生，日月星辰之密移，則人所謂虚而彼且盈，人所謂長而彼已消，夫何嘗固有一成者乎？

且律之遞減也，蕤賓之下生，損至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則律短陽虧，音殺而不成，則大吕用倍，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焉。夷則之生夾鐘，無射之生中吕猶是也。以故中吕之實，能有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不使亥律道絶乎黄鐘，而以巳之應鐘九萬三千三百十二爲極下。蓋萬籟之聲，無漸減漸衰至於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之調，實維天下之生，無漸減漸衰不可復生以嚮於無之理，則亦無衰減之極僅有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而一旦驟反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勢。律以漸損，損極而不得益，故寄衰於應鐘而不於中吕。

《皇極》之數以漸益，益極而無所損，則業已由一而九，由九而八十一，由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由六千五百六十一而四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乃大雪之末，冬至之初，俄頃而驟反乎一，彼四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二十者果何往邪？將替而無之，則其滅無端；將推而容之，則無地可容矣。抑將括而一之，則其一者厖然巨物，天地之間無肖之者。豈獨冬至子半有此洪洞無涯之氣應哉？

且律云不反，亦西山之臆説，非不反也。於蕤賓之下生，大吕倍用焉而反矣。於徵羽之五十四、四十八，生商角焉而反矣。乃中吕之半，上生黄鐘，於數懸絶，則以黄鐘爲中聲而非始，中吕亦爲中聲而非始。故朱子曰：「聲自屬陰，中吕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是説也，蓋與《易》有十二陰陽各六卦用其六之理，若合符契。是故在巳而衰，至午而盛，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之益一，上生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捷往捷反，至密無間。

今《皇極》數於大雪之末，四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既無可損，使下生冬至子半一之理，而芒種之末，夏至之初，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有半，亦當旋爲往反，俾得所歸，以配陰陽升降衰王之恒。乃由一向二，若筐庫之數倉儲，勢限於無所歸，乘除術窮，遂至窮奢極繁，一往而不謀所終。豈今年之冬至，由一向多，以趨於大雪，而明年之冬至，由多反一，自四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趨於大雪，漸減而歸於一乎？抑明年〔冬至〕復益一以趨大雪者，可有八千六百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二邪？自有甲子以來，至於今日，窮天下之算，不足以紀之矣。

藉其不然，歲自爲歲，斷而不續，則歲果何物，各有形段，可截取以爲一定之理數哉？曆家歲實之數，雖極繁衍，至於閏，而前之入限者或棄之矣，非於大雪之末棄之也。《皇極》之數，積之不能，棄之不可。吾不知所測者何物，所肖者何氣，拘守往而不反之家傳，顯背默有十二之師説。乃云天之垂象，禹之代工，理胥此焉，不亦誣乎！將焉用之？爲戲而已矣。

乃若於數無合，則尤著明而不可揜。何也？數之有徑圍者，測數也；其開

方，實數也。圓徑一而圍三，一而已矣，非有三而人三之也。圓徑一，亦不啻圍三。以圍三爲徑一者，方田粗率耳。用祖沖之密率校之，則七而差一。方徑一而圍四，一而已矣，非有四而人四之也。開方之數，有一爲一，有二爲二，實有之而數其本積也，故曰實也。

以一測圓而三，不測則三不立。有一於此，而又有一於彼，二之立也。盲者能以手循，稚子能以指屈，二固立矣。一生二，非生二也，二與一俱生，先一後二，可名之爲生也。一生三，從徑圍測之，則有名而已矣，非實也。若云二生三，則誣甚矣。

一與一爲二，漸就於有，二與一爲三，復向於無。一可云生二，二其可以生三乎？一伸而二，二屈而三，方伸忽屈，則三安得生萬物？故可曰函三而一，不得曰伸一而三。況可曰一生三，三生九乎？一生三，彼二者何自而來？三生九，彼六者何緣而集？求之《維書》，一合九而相得，六與三分居左而不相合也。法象之無徵，生長之無端，而曰「始於一參於三」者，徇徑圍之虛測，非固有之實數；且暗用老氏之說，背君子之道矣。

乃九峯既以徑圍之數伸一而三之、伸三而九之矣，亦必固用其術而後成乎其說。何居乎又用大衍虛一分二之法，但減四揲爲三，以速獲而幾其當哉？

夫大衍之數，開方之實數也。一一而一一固立，故一爲開方之母；二二而四四固存，故四爲開方之準；四加一於中，而二二以補其缺，故三三得九，而九爲開方之進，一弱而無待於開。開方之術，始於二，成於四，進於九，則四變九而非三生九也。大衍之數五十者，十十之開方而用其半也。《易》陰陽十二位，但用其半。其一不用者，開方之母也。其用四十有九者，七七之開方也。揲之以四者，二二之開方也。過揲之四九、四七、四八、四六，歸奇之四三、四四、四五、四六，皆二二開方所有之實也。歸奇十三，亦掛一而爲十二，餘倣此。卦之六十四，八八之開方也。爻之三百八十四，二十二十之開方，而虛其四四也。四四爲開方之始，故虛之，猶大衍之虛一。則九九八十一之數，《易》固有之而未用。乃或以配律吕，或以紀曆法，則亦備其用於《易》，而不待於疇矣。

《易》以開方立，則統壹於開方。《皇極》以徑圍立，則當統壹於徑圍，而其筮也，蓍策亦五十，不可得三而圍之也。徑三七則圍六十六。虛一不用，亦用四十九，亦不可得而三圍之也。以徑圍立法，而中乖於徑圍，則既駁雜而不成章。又況歸奇有用，而過揲無足紀，爲棄其實而徇其餘哉？其尤疏者，兩偶之掛十三而謂之二，兩奇之掛七而謂之一，一奇一偶之掛十而謂之三。取法無徵，合數無準，奚當於函三之義哉？

鄭觀應《救時揭要・辨洋人新聞紙於中土不宜開金礦論》　貴館論：「中土宜開金礦。開在官則是，開在民則非。」余謂不然。開在官不是，開在民亦不是，何也？以其宜於外國，不宜於中土，恐動干戈，廢業傷民之故也。當今烽烟四起，金礦一開，盜賊必取之以飽囊橐，藉爲餉糈。否則，百姓皆趨於利，不務正業，豈不啓民心之亂，爲肇禍之根乎？以外邦日開金礦，亦不見富國，尚揭民間之資。我國素稱富厚，生産良多，若得聖主賢臣安民有道，又何須此末計乎？貴國不思前後利害，惟利是圖，故君子不取焉。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中國早期展覽會資料彙編》第三册《李家楨意見書》　一公司工廠，亟宜提倡也。查國家之貧富，端在輸出輸入之總額，中國日用所需，莫不仰給於外國，最大漏卮孰甚於此。今觀各省陳列，最足動目者，惟美術等品，其尋常需要各貨，如洋火、洋皂、洋燭、洋布等，雖有成品，均未能普及於中國。他如洋燈、時辰表、鐵挂瓷等，尚無製造之家，殊爲缺點。推原其故，皆以中國資本家風氣未開，不肯投資於工廠，即或招集股本，成立公司，而本額既屬無多，出貨自難踴躍，以致定價亦難低廉，於是而言抵制，實非易易。爲今之計，惟有勸導鉅紳，羣策羣力。多設公司工廠，可以銅則銅，可以鐵則鐵，可以棉則棉，可以絲則絲，各就天時、地利之所宜，聘用洋人，購買機器，中國多一工廠，即爲外洋撤一銷場，此所以湖北館大獲名譽者，因其有鋼鐵、蘇棉各廠，足以抵制洋貨也。然中國實業盡賴於官，終非發達之現象，深望各省鉅紳出爲提倡，則庶幾矣。

一各省品物宜交換也。查中國南北風氣各有不同，天産人工亦非一致，雖有商人販運，而南省品物仍多未至北省者，北省品物亦多未至南方者，彼此既不交通，無惑乎工藝不能發達也。鄙意擬將各省出品分設交換之總機關，即以各省勸業公所爲交換所，以我所有，易我所無，妥訂章程，彼此購買，初則官爲提倡，繼則誘掖工商。或仿造，或販運。不數年而各省工藝皆有成效之可觀，是此次南洋勸業會，即中國工藝進步之初基，其功效不亦鉅哉。

一歐美各國宜設華行也。查中國絲、茶、瓷器、刺繡、雕漆、景泰藍等品，久爲外洋所歡迎，惜無大資本家出洋貿易，今值全國紳商咸集一處，實爲最好之機會，應即廣招股本，設立中國出品公司，專爲出洋銷售。所有物品預爲調查。外

洋之嗜好及習慣，如綢緞等。貨務宜改良尺碼，以期合用。先在香港、新加坡等處設立總行，繼向美國、英國等處擴充，如能經理得人，未有不利市三倍者，緣中國品物尚有最多數之種類爲外洋所未覩者。人心好奇，外洋尤甚，夫亦何所懼而不爲哉，但公司股本至少須招二百萬兩，作爲試辦，如能各省招集，似亦不難，蓋分任之，則輕而易舉也。

藝文

《左傳・宣公三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奸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

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邑，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

「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厩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

《孔子家語》卷一《問禮》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對曰：「丘也鄙人，不足以知大禮也。」公曰：「吾子言焉！」

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以生者，禮爲大。非禮則無以節事天地之神焉，非禮則無以辯君臣、上下、長幼之位焉，非禮則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婚姻、親族疏數之交焉。是故君子此之爲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順百姓，不廢其會節。既有成事，而後治其文章黼黻，以別尊卑上下之等。其順之也，而後言其喪祭之紀，宗廟之序。品其犧牲，設其豕臘，修其歲時，以敬其祭祀，別其親疏，序其昭穆。而後宗族會宴，即安其居，以綴恩義。卑其宮室，節其服御，車不雕璣，器不雕鏤，食不二味，心不淫志，以與萬民同利。古之明王行禮也如此。」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

孔子對曰：「今之君子，好利無厭，淫行不倦，荒怠慢游，固民是盡。以遂其心，以怨其政，以忤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虐殺刑誅，不以其治。夫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是即今之君子莫能爲禮也。」

《墨子・公輸》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于，齊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荊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

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子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鱉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天雉兔狐狸者也，此猶粱肉之與糠糟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楠、豫章，宋無長木，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

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

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絶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内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争於明者，衆人知之。

《韓非子》卷六《解老》 凡理者，方圓、短長、粗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虚。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略】

《韓非子》卷六《解老》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

《韓非子》卷一一《外儲説左上》 夫新砥礪殺矢，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爲巧；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爲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説；設度而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今人主聽説，不應之以度而説其辯；不度以功，譽其行而不入關。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説者所以長養也。

《韓非子》卷一九《五蠹》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略】

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奸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説，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爲投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内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六韜》卷一《文韜・盈虚》 文王曰：「其治如何？」

太公曰：「帝堯王天下之時，金銀珠玉不飾，錦綉文綺不衣，奇怪珍異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宫垣屋宇不堊，甍桷椽楹不斫，茅茨遍庭不剪。鹿裘禦寒，布衣掩形。糲粱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害民耕織之時，削心約志，從事乎無爲。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潔愛人者，厚其禄。民有孝慈者，愛敬之；盡力農桑者，慰勉之。旌別淑德，表其門閭。平心正節，以法度禁邪僞。所憎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存養天下鰥寡孤獨，賑贍禍亡之家。其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故萬民富樂而無飢寒之色。百姓戴其君如日月，親其君如父母。」

文王曰：「大哉！賢君之德矣。」

《六韜》卷四《虎韜・軍用》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舉兵，三軍器用，攻守之具，科品衆寡，豈有法乎？」

太公曰：「大哉！王之問也。夫攻守之具，各有科品，此兵之大威也。」

武王曰：「願聞之。」

太公曰：「凡用兵之大數，將甲士萬人。法用：武衛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

强弩矛戟爲翼，一車二十四人，推之以八尺車輪，車上立旗鼓，兵法謂之震駭；陷堅陳，敗强敵。武翼大櫓矛戟扶胥七十二具，材士强弩矛戟爲翼，以五尺車輪，絞車、連弩自副；陷堅陣，敗强敵。提翼小櫓扶胥一百四十六具，絞車、連弩自副，以鹿車輪。陷堅陣，敗强敵。大黄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强弩矛戟爲翼，飛鳧電影自副。飛鳧，赤莖白羽，以銅爲首；電影，青莖赤羽，以鐵爲首。晝則以絳縞，長六尺，廣六寸，爲光耀；夜則以白縞，長六尺，廣六寸，爲流星；陷堅陣，敗步騎。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螳螂武士共載，可以擊縱橫，敗强敵。輜車騎寇，一名電車，兵法謂之電擊；陷堅陣，敗步騎，寇夜來前。矛戟扶胥輕車一百六十乘，螳螂武士三人共載，兵法謂之霆擊；陷堅陣，敗步騎。

「方首鐵棓維肪，重十二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棓；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鉞；方首鐵鎚，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錘；敗步騎羣寇。飛鉤，長八寸，鉤芒長四寸，柄長六尺以上，千二百枚，以投其衆。

「三軍拒守，木螳螂劍刃扶胥，廣二丈，百二十具，一名行馬；平易地，以步兵敗車騎。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軸旋短沖矛戟扶胥，百二十具，黄帝所以敗蚩尤氏，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狹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敗步騎。突暝來前促戰，白刃接，張地羅，鋪兩鏃蒺藜，參連織女，芒間相去二尺，萬二千具。曠野草中，方胸鋌矛，千二百具；張鋌矛法，高一尺五寸；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狹路微徑，地陷，鐵械鎖，參連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

「壘門拒守：矛戟小櫓十二具，絞車、連弩自副。三軍拒守：天羅虎落鎖連一部，廣一丈五尺，高八尺，百二十具。虎落劍刃扶胥，廣一丈五尺，五百一十具。

渡溝塹：飛橋一間，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着轉關轆轤八具，以環利通索張之。渡大水：飛江，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八具，以環利通索張之。天浮鐵螳螂，矩內圓外，徑四尺以上，環絡自副，三十二具。以天浮張飛江，濟大海，謂之天潢，一名天舡。

「山林野居，結虎落柴營：環利鐵索，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丈以上，六百枚。環利中通索，大二寸，長四丈以上，二百枚。環利小微縲，長二丈以上，萬二千枚。天雨，蓋重車上板，結枲鉏鋙，廣四尺，長四丈以上，車一具，以鐵栈張之。

「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棨鑺，刃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銅築固爲垂，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鷹爪方胸鐵把，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胸鐵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胸兩枝鐵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芟草木大鐮，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大櫓刀，重八斤，柄長六尺，三百枚。委環鐵栈，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椓栈大鎚，重五斤，柄長二尺以上，百二十具。

「甲士萬人，强弩六千，戟楯二千，矛楯二千，修治攻具，砥礪兵器，巧手三百人。此舉兵軍用之大數也。」

武王曰：「允哉！」

劉安等《淮南子》卷二《俶真》 古者至德之世，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循其道。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死；九鼎重，珠玉潤；洛出丹書，河出緑圖。故許由、方回、善卷、披衣得達其道。何則？世之主有欲利天下之心，是以人得其樂其間。四子之才，非能盡善蓋今之世也，然莫能與之同光者，遇唐、虞之時。

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當此之時，嶢山崩，三川涸，飛鳥鎩翼，走獸擠脚。當此之時，豈獨無聖人哉？然而不能通其道者，不遇其世。夫鳥飛千仞之上，獸走叢薄之中，禍猶及之，又況編户齊民乎？由此觀之，體道者，不專在於我，亦有係於世矣。

夫歷陽之都，一夕反而爲湖，勇力聖知與罷怯不肖者同命；巫山之上，順風縱火，膏夏紫芝與蕭艾俱死。故河魚不得明目，稚稼不得育時，其所生者然也。故世治則愚者不能獨亂，世亂智者不能獨治。身蹈於濁世之中，而責道之不行也，是猶兩絆騏驥而求其致千里也；置猿檻中，則與豚同，非不巧捷也，無所肆其能也。舜之耕陶也，不能利其里，南面王，則德施乎四海，仁非能益也，處便而勢利也。

劉安《淮南子》卷三《天文》 何謂五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執衡而治夏。其神爲熒惑，其獸朱鳥，其音徵，其日丙丁。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其神爲鎮星，其獸黄龍，其音宫，其

日戊己。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其神爲辰星，其獸玄武，其音羽，其日壬癸。

劉安等《淮南子》卷五《時則》 明堂之制，静而法准，動而法繩；春治以規，秋治以矩，冬治以權，夏治以衡。是故燥、濕、寒、暑以節至，甘、雨、膏、露以時降。

杜光庭《廣成集》卷五《上元玉局化衆修黄籙齋詞》 伏聞道出虚無之表，職在生成；德超仁義之先，功包慈育。化綿億劫，教普羣方。由是三皇以道御乾坤，五帝以德承天地。人臻福壽，俗致雍熙。雖金木運遷，步驟時革。理家康國，惟道爲先。行之則四海晏清，代還淳樸；違之則中原版蕩，物變澆漓。我國家師太古之風，紹玄元之訓。懷道抱德，祖舜述堯。故能縱神武以滌埃氛，中興鳳曆；光聖文而安社稷，克固鴻圖。

臣等夙荷道慈，獲逢昭運。微功未著，寵澤已深。思虔齋潔之誠，仰報君親之德。今屬天官統序，木帝司方，當上元校戒之期，是下土精修之節。共賞法信，同詣靈壇。備玉籩金豆之儀，陳十極四華之禮。蓮缸散焰，續陽景以燭幽關；蘭炷飄煙，御星躔而達卑懇。

必冀衆真迂駕，萬聖迴軒，俯鑒羣心，洪流巨福。上扶宸極，安帝業以天長；仰奉廟謀，鎮坤維而地久。邊烽不警，氣序式和，穀稼滋豐，生靈舒泰。寰瀛輯睦，車軌混同。妖沴不興，禎祥薦委。臣等存亡介福，七祖生天；族屬沾榮，三災弭息。或前生今世，罪網未祛。或往債宿冤，過尤未解。或刑章有失，或幸割不明。或故殺誤傷，因成報對。或運心履行，有犯神明。或土木奢華，服用繁侈。三官紀過，五帝司非。憑此懺祈，皆希洗蕩。賜臣等壽齡延永，禄祚遐長，災厄蠲消，冤讎和釋。其有同心事主，戮力勤王，風露先驚，古今俄隔，緬惟夜府，願享福緣，爰伸濟拔之因，俱遂超昇之路。其次蒸嘗曠絶，冥漠無依，亦俾往生，勿爲淪滯。龍神正祏，五廟靈司，乘黄籙之殊恩，沐玄都之景貺。肅清風景，安鎮方隅。疫毒無侵，干戈不作。蜎翹異品，動植殊形。六趣四生，三途五苦。九龍符命，三寶威光。普沐神功，並登真道。

杜光庭《廣成集》卷一一《蜀王爲月虧身宫於玉局化醮詞》 伏聞大道縱靈，元和肇化，燭三光而上列，運六氣於中天。播裁成字育之功，物無不遂；持寒暑暄涼之柄，政無不均。所以五星秉大帝之符，司明罪福；十神行太一之令，統御吉凶。律曆難欺，古今所稟。

臣遭逢聖運，塵忝殊榮。山河控井絡之雄，封壤握坤維之重。常虞福過，實懼災纏。今則涼德靡修，太穹垂戒。月朔則太陽薄蝕，當對照之方；既望則太陰變虧，在身宫之位。飛天火曜臨於命辰，干禄納音仍逢衰氣。恐成災咎，彌切憂惶。是用遵按玄科，勵精丹懇。奉香羞於玉局，陳醮禮於瑶壇。仰三景以希恩，普周天而禱福。

伏冀昭彰俯鑒，肹蠁垂休。錫禎貺於三命五行，解災期於身宫分野。至有故傷誤殺，往債宿冤，咸賜蠲除，永俾貞吉。上願皇圖攸久，聖壽延長，還秦符大漢之隆，宅洛契宗周之盛。干戈偃戢，夷夏昭蘇。得傾報國之心，克叶自天之祐。不任激切虔祈之至。謹詞。

杜光庭《廣成集》卷一一《安宅醮詞》 伏聞道氣流布，三才乃分。陰陽陳變化之機，水木肇相生之象。巢穴之風既替，宅宇之作遂興。順二氣以營修，體五行而制度。實資神化，大庇生靈。

臣以庸愚，不明玄理，因時改作，隨力興修，土木之功曾無避忌，穿鑿之處深有驚喧。或抵犯王方，或背違天道。致使龍神未守，居止非宜。恐迫凶衰，更延災厄。謹歸心大道，稽首三尊，按《靈寶》明科，修五帝大醮。虔恭懺謝，拜請符文。懺已往犯觸之非，祈將來安寧之福。

伏冀二儀介瑞，五帝垂祥。凶惡蠲除，龍神鎮守。人口清泰，動静康寧。營運興生，常蒙利祐。公私和暢，眷屬乂安。即永荷太上衆尊，五帝祐護之恩。不任。

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五《乞不配賣醋糟與人户劄子》 臣昨至忻州，見百姓人户經臣出頭怨嗟告訴，爲轉運司將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俵配與人户，要清醋價錢緣已配納了當。臣方欲奏乞，今後不得抑配。續據石州狀申，本務見管醋糟六千餘石，本州見取索在州及諸縣坊郭鄉村酒户第等，及州縣色役公人姓名，欲行俵配，次其糟每斗價錢二十五文足陌。緣臣已離河東，只曾行移文字，且令未得俵配，别候指揮。臣欲乞特降朝旨下轉運司，今後醋糟只許官務造醋沽買，及令百姓取便買糟醞醋，不得抑配人户。其糟所得之利不多，但虚爲騷擾，以斂怨嗟。伏望聖慈特賜矜免。其石州醋糟尚慮本州已行俵配，即乞特與減落一半價錢，令漸次送納。

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熙寧三年，予自蜀

至京師，上書言事，神宗皇帝即日召見延和殿，授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時參政王介甫、副樞陳暘叔同管條例事，二公皆未嘗知予者。久之，介甫召予與呂惠卿、張端會食私第，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君三人閱之，有疑以告，得詳議之，無爲他人所稱也。」予知此書惠卿所爲，其言多害事者，即疏其尤甚，以示惠卿。惠卿面頸皆赤，歸即改之。予間謁介甫，介甫問予可否，予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重法不可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之費；及其納錢，雖富家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自此恐州縣事不勝繁矣。唐劉晏掌國用，未嘗有所假貸，有尤其斬者，晏曰：『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吏以法責督，非民之利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不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故自掌利柄以來，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又何必貸也？』晏之所言，則漢常平之法矣。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舉；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介甫曰：「君言甚長，當徐議而行之。此後有異論，幸相告，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

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予閱條例司所撰諸法，皆知其難行，而廣廉常上言乞出度牒數十道鬻，而依關中漕司行青苗事，春散秋斂以侔利，與惠卿所造略相似，即請之以出施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

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害，對曰：「舊說有三而已：其一，立鹽綱賞格，使官鹽少拌和，則私鹽難行；其二，減官價，使私販少利；其三，增沿江巡檢，使私販知所畏。若三說並用，則鹽利宜稍增。然利之所在，欲絕私販，恐理難也。」介甫曰：「不然，但法不峻耳。」對曰：「今私鹽法至死，非不峻也，而終不可止，將何法以加之。」介甫曰：「不然。一村百家俱販私鹽，而敗者止一二，其餘必曰：『此不善販，安有敗？』此所以販不止也。若五家敗，則其餘少懼矣；十家敗，則其餘必戢矣；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則不敢販矣。人知必敗，何故不止？此古人所謂『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也。」對曰：「如此誠不販矣，但恐二三十家坐鹽而敗，則起爲他變矣！」一日復問鑄錢，對曰：「唐『開通』錢最善，今難及矣。天禧、天聖以前錢猶好，非今日之比，故盜鑄難行。然是時，官鑄大率無利，蓋錢法本以均通有無，而不爲利也。舊一日鑄八九百耳，近歲務多以求利，今一日千三四百矣。熙寧初止此，開後又增僅二千矣。錢日濫惡，故盜鑄日多，今但稍復舊，法漸正矣。」介甫曰：「何必鑄錢？古人以銅爲器皿，精而能久，善於瓷漆。今河東銅器，其價極高，若官勿鑄錢而鑄器，其利比錢甚厚。」對曰：「自古所以禁鑄銅爲器皿者，爲害錢法也。今若不禁銅器，則人爭壞錢爲器矣。」介甫曰：「鑄錢不如鑄器之利，又安以錢爲？」對曰：「人私鑄銅器，則官銅器亦將不售。」介甫曰：「是不難，勒工名可也。」不對而退。其後銅器行而錢法壞。

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論榷河朔鹽利害》 張端與予同在條例司，暘叔門下士也，深非介甫論事，時對予深言，予曰：「君如此，意將何事？」曰：「河朔財賦常患窘急，然鹽獨未榷，今誠榷之，利不貲矣。」予曰：「予頃在河朔，聞鹽本未稍詳。河朔地鹹，民刮鹹煎鹽，不買而足用。周世宗常榷海鹽，共得三十萬緡，民多犯法，極苦之。藝祖征河東還，父老進狀，乞隨兩稅納錢三十萬緡而罷榷法。藝祖許焉，今兩稅外食鹽錢是已。是時，民於澶州河橋作感聖恩道場，父老至今能道之。仁宗朝，王君貺爲三司使，復議榷法，未定，君貺去職，張安道繼之，具本未以奏，且曰：『河朔歲有河隄，國信之勞，比之諸道爲苦，恐不宜復榷鹽以困之。』仁宗驚曰：『朕不知也，奈何重困河朔生靈？卿爲朕撰數句語，朕將親批出，使河朔人知此意。』即批奏牘後曰：『朕恐河朔軍民復食貴鹽，所請宜不行。』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京，聖語至，即刻石於府園騎山樓瘿木亭上。及賈公再守魏，而提刑薛向密奏乞行榷法，託以他事入議，朝廷許之。賈公具知其計，及其還，置酒邀之，中食，引至騎山瘿木亭相對，酒五行，無他語。向顧見石刻，知事已露，遂不復議榷事，魏人以此深德賈公。君奈何復言此論？」曰：「我初微聞此，不意君知之詳也。」即不敢措口，然元豐間竟聽議者榷之，至元祐而罷，今又復榷矣。

朱熹《儀禮·釋宮》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考者，宮必南向，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向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凡既入，外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案《士冠禮》：賓立於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按《聘禮》，公迎賓於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閣門。諸侯受聘於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閣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其說當考。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

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於門外，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庳。」賈氏曰：「中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檐爲庳。」今見於經者，惟棟與楣而已。棟一名阿。案《士昏禮》，賓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按《聘禮》，賓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案《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於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户以兩架之間爲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案《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南面」注曰：「不言於户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户牖故也。」《釋宫》曰：「無室曰榭，榭即序也。」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於大夫、士，君使卿還玉於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考。

室南其户，户東而牖西。

《説文》曰：「户，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溜之，是以後人户室爲中溜，開牖者象中溜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内。」案《士虞禮》：「祝闔牖户，如食間啓户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鄉，牖一名是也。」

户牖之間謂之依。

郭氏曰：「窗東，户西也。」《覲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扆名。《士昏禮》注曰：「户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於此，故又曰客位。」

户東曰房户之間。

《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户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户專得户名。凡言户者皆室户，若房户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户之間於堂爲東西之中。」按《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於房户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户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於户牖間，而《義》曰：「坐賓於西北」，則大夫、士之户牖間在西，而房内間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按《釋宫》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户牖間設扆處正中矣。又按《詩・斯干》曰：「築室百堵，西南其户。」《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户也。」《正義》曰：「大户唯有一東房，故室户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户正中。」此一房之室户爲西，當考。

房户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於房外，女出於母左。」《士冠禮》：「尊於房户之間。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户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户於房南壁亦當近東。案《士昏禮》注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户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户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按《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於房中，西壁下南上。内賓立於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北上。」内賓在宗婦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於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楣之下。按《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鈞楹内，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即序也。鈞楹，繞楹也。物當棟而

昇，射者必鈎楹内，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内矣。物當楣而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楣之下也。又按《釋宫》曰：「梁上楹謂之棁。棁，侏儒柱也，梁楣也。」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楣之下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於楹外，簠簋陳於楹内兩楹間。」言楹内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爲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按《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户即言户東、户西，近房則言房外、房東，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近序即言東序、西序，近階即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祝淅米於堂是也。」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内外。」

序之外謂之夾室。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於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於堂下當東夾，是東於堂也。」又按《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牲饋食禮》：「豆籩鉶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牲饋食禮》注曰：「西堂，西夾之前近南爾。」賈氏曰：「即西箱也。」《釋宫》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廂，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宫》又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按《書·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禮》：「死於適寢，主人降襲絰於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釋宫》所謂無東西箱者，或者謂廟之寢也歟？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鄉射禮》：「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即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案《雜記》：「夫人奔喪，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齊喪》曰：「婦人奔喪，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於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於堂西。」堂西即西堂下也。《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饎爨於西堂下。」《記》曰：「饎爨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按《大射儀》：「執幂者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昇自北階，立於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士冠禮》注曰：「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饔鼎設於西階，前當内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内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冠禮》：「降二等受爵弁。」注曰：「下至也。」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按《鄉射禮》：「昇階者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勝爵者二人，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於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於東序之筵。」而《記》曰：「冠於阼。」《喪禮》：「攢置於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此設碑。

《聘禮》注曰：「宫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按《聘禮》：「歸饔餼醯醢，夾碑米設於中庭。」注曰：「庭實固當中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醯醢南，列米在醯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降殺之度從可推矣。

堂涂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内溜。接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内溜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

賈氏曰：「至內溜將曲者，至門內溜，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涂，北行向堂時也。」至內溜而東西行，趨堂涂，則堂涂接於溜矣。既至堂涂，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涂直階矣。又按《聘禮》：「饔鼎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辟堂涂也。」則堂涂在階廉之內矣。《鄉飲酒禮》注：「三揖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即堂涂也。」

中門屋爲門，門之中有㑊。

《士冠禮》曰：「席於門中闑西閾外。」注曰：「闑，橛也。」《玉藻正義》曰：「闑，門之中央所竪短木也。」《釋宮》曰：「枳在地者，謂之臬。」郭氏曰：「即門橛也。」然則闑者門中所竪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闑東，其西曰闑西。

門限謂之閾。

《釋宮》曰：「秩謂之閾。」郭氏曰：「閾，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榹。榹、闑之間則謂之中門，見《禮記》。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案《士昏禮》曰：「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隨入爲門中，厄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厄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扃七個。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七個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其小，故云厄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向。」按《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向。」又按《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向也。」凡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寧。按《聘禮》：「賓問卿大夫，迎於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賓入，三揖并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有俟於寧也。凡至門內溜爲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并行，則俟於溜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寧，正門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寧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於此寧立故耳。周人門與堂修廣之數不著於經，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堂修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修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修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知矣。

門之內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饋食禮》注曰：「凡向內以入爲左右，向外以出爲左右。」《士冠禮》注又曰：「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禮》：「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禮》：「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禮》「側享於廟門之右」是也。闑東曰臬右，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案《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曰：「屏謂之樹。」郭氏曰：「小牆，當門中。」《曲禮正義》曰：「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侯氏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又曰：「門屏之間謂之寧。」謂寧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則有外朝。按《聘禮》：「夕幣於寢門外，宰入告具於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止於門外。」若介死，「惟上介造於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中心」，又「賓拜饔餼於朝。注曰：「拜於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於經，蓋不可得而考矣。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按《喪服傳》曰：「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賈氏釋《士昏禮》曰：「異宮者，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户，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

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於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躐行，出於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正義》曰：「毀宗躐行，毀廟門西邊牆，以出柩也。」《士喪禮》：

「爲設於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饎爨於西堂下。」《記》曰：「饎爨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下。」案，門之西有牆，則牆屬於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西牆下，則牆周乎堂矣。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昏禮》：「尊於室中北墉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墉。《冠禮》：「陳服於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於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爾。堂下之壁闈門在焉。案《士喪禮》「冠者降適東壁，見於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正門之外，又有闈門，而在旁壁也。

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注曰：「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燕禮設洗，當東溜。注曰：「人君爲殿屋也。」案《考工記》：「殿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之四注屋，殷人始爲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溜，兩下則唯南北有溜，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溜，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溜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鍇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栿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栿，齊謂之檐，楚謂之栿。」郭璞注《上林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曰榮，謂之榮者，爲屋之榮飾。謂之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士喪禮》：「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燕禮之門。內溜則門屋之北溜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案《士喪禮》：「爲銘置於宇西階上。」注曰：「宇，栿也。」《說文》曰：「宇，屋邊也。」《釋宮》曰：「檐謂之樀。」郭氏曰：「屋栿。」邢昺曰：「屋檐，一名樀，一名栿，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坫亦當宇矣。《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饎爨於西堂下。」注曰：「南齊於坫。」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栿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溜，《鄉射禮》記磬階間縮溜是也。溜以東西爲從，故曰縮溜。此溜謂堂之南溜也。

此其著於經而可考者也。

《禮經》雖亡闕，然於觀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春有異特，其廣狹降殺不可考耳。案《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依「牖間南鄉」，則户牖間也西序東向，「東序西向」，則東西序也。「西夾南向」，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所」則堂廉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云：「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案《書·多士傳》曰：「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間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存之以備參考。

胡我琨《錢通》卷二《正朔一統二》 今山西無礦可開，無錢可鑄，以鹽法則盡通矣，以屯田則盡闢矣，以耕作則盡力矣。而財用之詘乏日甚，臣謂除節省外無策焉。靳學顏疏

【略】計者又欲開礦，夫礦不可開，開蓋無益也。一禁而不可弛，弛則亂矣。【略】何則鑄錢之須：一曰銅料，一曰炭，一曰轉致，一曰人工，夫此四者，在民間計之，銀一分而得錢四分，誠十不酬五矣。自臣愚計之，皆可不用銀而取辦者，誠將天下出產銅料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定其則，以收銅于西山。產煤之窑，以法司有罪之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民之舟，如臨清帶甎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共運炭則請出府庫見貯之錢，或于京城，或于近縣，或于營軍，如係官身，則量給以工食；如係民户，則平給以脚價。如是，而患無材與夫轉致之難，臣不信也。至于人工取之見役而皆足，則又不煩銀兩而可辦也。臣不知工部及寶源局原額匠役，若於見今坐食與否耶？即以營軍九萬人論之，抽用其一二千人足矣，而謂妨訓練耶？今京城之內鍛金刺繡、聲技力作之徒，與夫靠衙門而衣食者，孰非營軍，奚啻一二千也，而未嘗患其妨。凡此皆不用銀而可以成務，固無本利之足較矣。【略】靳學顏疏

然鑄之大患在于無銅，年前有商七人，今或亡或逃，存者二人而已。究銅之所難得，則凶年物貴，盤運爲艱，關津重疊，抽稅不一。及至都城，則户部索其稅，工部索其銅，衙門之使費滋擾，借貸之賠累難堪，鞭策囚繫，勉强支應。今欲甦其困以示招徠，莫若户部銅商改隸工部，或收其本色作稅，而于稅外别買低昂，悉照當時給直，或將其稅銀特免，而較數歲爲常，豐兑無二價，但責完銅。商不苦於煩費，官不苦於權分，此不可不議也。蕪湖關控扼大江，爲陪京門户，私鑄姦豪盤聚其處，每銅商船至，則羣擁邀截，高價强買，佯作倭鉛，點造黄銅器玩，而實則轉輸深僻之處，競鑄私錢。今宜盡驅其人，遍毁其爐，令就内城錢局軍廠近處，或點綴黄銅，或發賣紅銅，使川貴之銅悉萃聚于鍾阜石城之内，毋令散逸爲豪右資，此不可不議也。又《大明律・錢法》一款，私錢坐絞，古錢兼用，其旨總歸之便民。若乃器用，則民間除軍器、鏡子、寺院鐃鈸外，餘應廢棄者皆輸之官，私相賣買者有罪。蓋收下之銅而歸之上，即賈生所云，銅不布下則上權不分之意也。今百姓鎔冶鏤刻，作無用之器，極神工之巧，華靡僭擬，秦鍾漢鼎，商彝堯罇，皆可僞鑄，一爐千金，破産無悔，拐騙傷俗。不若申飭律禁，一切收之官府，量給銅價，湊鑄銅錢，即縉紳世家士瓷木石器具，儉樸日用甚適，豈必用銅？唐劉秩謂銅之爲物，以爲兵則不如鐵，爲器則不如漆，即禁之無害，禁則銅之費不廣而價日賤，并可挽俗，此不可不議也。銅既易足，工冶具火，齊得贏利，可以坐取不此之務，而務礦稅何爲哉？【略】萬曆年王萬祚疏

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雲南》　採礦事惟滇爲善。滇中礦硐自國初開採，至今以代賦稅之缺，未嘗輟也。滇中凡土皆生礦苗，其未成硐者，細民自挖掘之一日，僅足衣食一日之用，於法無禁。其成硐者，某處出礦苗，其硐頭領之，陳之官而準焉，則視硐大小，召義夫若干人。義夫者，即採礦之人，惟硐頭約束者也。擇某日入採。其先未成硐，則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費，皆硐頭任之，硐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硐已成礦，可煎驗矣，有司驗之。每日義夫若干人入硐，至暮盡出，硐中礦爲堆，畫其中爲四聚瓜分之：一聚爲官課，則監官領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爲公費，則一切公私經費，硐頭領之以入簿支銷者也；一聚爲硐頭自得之；一聚爲義夫平分之。其煎也，皆任其積聚而自爲焉。硐口列爐若干具，爐户則每爐輸五六金於官，以給劄而領煆之。商賈則酤者、屠者、漁者、採者任其環居於礦外。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硐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爲礦徒，是他省之礦，所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滇中之礦，所謂積兔在市，過者不顧也。採礦若此，以補民間無名之需，荒政之備，未嘗不善。

張岱《夜航船》卷一四《九流部・道教》　鉛汞：《東坡志林》曰：人生死自坎離。坎離交則生，分則死；離爲心，坎爲腎。龍者，汞也，精也，血也，出於腎肝，藏之坎之物也。虎者，鉛也，氣也，力也，出於心肺，藏之離之物也。不學道者，龍常出於水，龍飛而汞輕，虎常出於火，虎走而鉛枯。故真人曰：「龍從火裏出，虎向水中生。」人生能正坐瞑目，調息以久，則丹田濕而水上行，蓊然如雲蒸於泥丸。火爲水妃。妃，配也，熱必從之，所謂龍從火裏出也。龍出於火，則龍不飛而汞不干，旬日後，腦滿而腰足輕，常卷舌舐懸雍上腭也。久則汞下入口，咽送直至丹田，久則化爲鉛，所謂火向水中生也。

鄭之僑《農桑易知録》卷三《農桑善後事宜・勤紡織》　紡織爲婦女一生要務。古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故王政所施，首先責以蠶事，次及紡織，誠恐嬉戲怠荒，坐消歲月，而必以女紅是責也。江南蘇松間，民間婦女咸以紡織爲事。詢之土人，僉云：「一婦每日可出布一匹，計值可得資一錢五六分。每匹用棉花二斤半，織成一匹，計其本，約貲八九分，每匹可賺得銀六七分，合而計之，足當湖地蠶事之半。」可見紡織一事，其利甚溥。民間婦女人人當習之。乃蠶事獨擅於浙之湖州，而紡織獨精於蘇松，他如河南、山東、江西、湖廣諸省，間有織布者，要皆粗惡不堪。亦有終身不事紡織，而抒〔杼〕軸紡車，絶不經理，一遇旗亭廟會，宴飲燒香，輒成羣結隊，藉以嬉游。以有用之工夫，而消磨於冶游，豈不可惜。故當於農桑後，急宜遴選紡織之人，首先倡之，則抒〔杼〕軸紡車，一一具在，令婦女相率而學之。習之久，則彼此相安，所謂習慣成自然也。至如數口之家，計其一冬可得布數十匹，貧者自用而外，尚可交易資財；饒裕者，亦可作爲衣飾。利益所關，實非淺鮮。昔姜氏有言曰：「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又豈特怠荒而已哉。

湯斌《湯子遺書》卷二《奏疏・詳陳蘆課辦銅之艱疏》　江省非産銅之地，必採買於外省，定價不敷，請照各屬額徵蘆課多寡，分行州縣多方購覓，以速起解，當經咨明部臣在案。除康熙二十四年所派銅觔，已飭各屬勉力採辦，赴部交收外，兹據江蘇布政使章欽文詳稱，康熙二十五年蘆課銅觔飭行各屬遵照採買，各州縣咸以賠補艱難，籲請停辦前來。臣查錢局需用銅觔，向於各關税銀内動支辦解，因蘆課錢糧當年亦差蘆政部司經收，故照關差一例辦銅，迨後蘆政衙門奉裁課銀歸併有司徵解，時因銅價騰貴，外省停鑄，惟京局所需之銅止令關差動支

稅銀辦買，而不及於蘆課。誠以此項銀兩，在小民係計畝輸將，在州縣按則徵解，歲有定數，非若關稅按貨征收，歲額之外，稍有盈餘可以通融補劑者。比今部定銅價，每觔止銀六分五釐，而各處時值則有一錢五六分，以至一錢七八分不等，是時價之與定價不啻三倍。況江寧所屬每年派辦十七萬觔，爲數既多，一時採買，價值更加騰湧，重以領解員役舟車盤剝，需費浩繁，雖康熙二十四年各州縣勉力捐賠，辦完起解，然後難爲繼。今康熙二十五年，各屬紛紛具詳。臣查銅觔定價既有不敷，採買交解更多賠累，若不變通，將來各官賠補無力，必至科派那移，官民交困。仰請皇上俯鑒蘆課與關稅不同，停其辦買銅觔，其應徵之銀照舊充餉，如或錢局必需，萬不可缺，亦懇皇上勅部於每觔定價六分五釐之外，照依時值酌量加增，庶承辦之官不至有賠累之苦，則那移錢糧科派洲民之弊可免，而京局鼓鑄急需亦得無悞矣。

畢振姬《西北文集》卷二《禁銅改鑄議》　開采加派之議行，兵餉有出，出於百姓，未有以佐百姓之急，猶絀也。開采所入，工作役徒主藏之吏，其入百姓分毫不與也。開采不入，則坐以折閱而賠累，及百姓加派所出，胥役里長徵解之吏私其出，百姓分毫不免也。加派不出則誘之，拖欠而攤納及百姓，百姓安得不急哉？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略】銅少奈何，請即濟以開采之銅。川蜀嶺海不可問。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鑛一斗，得銅五兩四銖，韋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王屋山鑛一斗，得銅八。而南有青州、花燭山、齊州、商山，往昔銅官并準開采。宋商州皮仲容采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陝西張奎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一監，此江北之銅也。江南吳王濞鑄銅山錢半天下，晉王廣鑄鄂渚之白紵，李巽以郴州銅坑二百八十餘所，奏置桂陽二爐，此江南之銅也。開采入爐，銅盡爲錢。鄧通不以輸邊錢能不以載內，其何不濟。【略】然錢以銅、鉛、薪炭而成，銅、鉛、薪炭難，致前代多即坑始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不則軍東鑄錢，合鑄大錢於開采之坑兵屯之處。使百姓不近寶，盜鑄可息，盜鑄終不可息，有鑄，有奸錢，銅使之然也。管子曰：「守物之終始，終身不竭，是謂人主之權，莫如禁民蓄銅。銅不布下，則奸民無因而鑄；奸民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在日增。」賈誼以爲七福，劉秩以爲四美。請禁蓄銅，官爲收市，請持銅器者沒官，請勅官僚、士庶、商旅、寺觀、坊市貯錢不得過五千貫，多即市易別物。請勅高貲大賈，依左右軍官錢撓法，事覺并治沒官，錢之一平充賞。請勅匿銅五斤以上，分別成死。請限五十日或兩月自占，請以御府銅器付窠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請申錢幣出關之禁，西不以錢入川，不以錢踰嶺，西南不以錢過湖，立銅錢出界徒流編配者，從之法，恐其齎盜糧資敵人與馬禁等。國家有禁必行，何憚於銅，憚其驚擾百姓。銅於百姓無入也，禁銅於百姓無出也。銅既出，爲鼓鑄之用，百姓便。銅不入，爲奸商盜鑄，盜鑄之錢不爲豪猾兼并，而客大錢制錢，百姓又便。抑何藉夫不可爲食、不可爲衣之銅驚擾百姓哉？不禁銅而禁盜鑄，盜鑄公鑄皆無補於百姓之急，開采加派未可與權也。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五《請鑄大錢》　近日銀貴錢賤，官民交困，羣思補救之方計，惟有請鑄大錢，尚是通變宜民之一法。余前在廣西撫任，即經切實上陳，爲户部議格不行。復緣江蘇撫任引疾得請，附謝恩摺内上陳，則留中未發。近聞京中臺諫亦有請鑄大錢之摺，上曾向樞廷索取余原摺呈覽，又聞此事已交各直省督撫悉心妥議，而迄未見有切實敷陳者。昨安徽王曉林中丞植，向吳紅生太守索余兩次疏稿，余以第二疏即係申明前疏未盡之意，且係留中之件，未便宣布，而第一疏已經部議，各省周知，因即録副與之，而索閱者愈多，遂鈔付手民如左以應之。其詞云：「竊謂今日銀價之貴，固由銀少，亦由錢多，錢非能真多也，由於私鑄之錢充斥，遂至銀、錢兩不得其平。臣竊以爲今日變通之計，莫如籌錢之有餘，以補銀之不足，銀之産有限，銅之産無窮，考《禹貢》「惟金三品」，銅實與金、銀並重，當王者貴，其貴賤之權亦操之自上耳，上之權可以頃刻變人之貴賤，獨不可以頃刻變物之貴賤乎？古者泉刀之設，皆取資於銅，周時圜法，輕重銖兩雖不可考，然觀其遺制，有徑尺者，有數寸者，可知當千當百，自有等差，而歷代值錢法之窮，因之有大錢之制，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現在江、浙、閩、廣東南數省，習用洋錢，即外國之大錢也，不過取其輕利便於交易耳。今若鑄爲大錢，其利用即與洋錢無異，與其用外國之大錢，何如用中國之大錢！惟利之所在，私鑄在所必防，然防大錢之私鑄，較之防小錢爲易，但須輪廓分明，刻畫工緻，磨洗淳净，多用清、漢文以經緯其間，品愈貴者，其製愈精，則僞造者不難立辨，即如今日洋錢有洋鑄、土鑄之分，民間一目了然，則大錢之官鑄、私鑄，又何難瞭如指掌？且錢質精好，工本不輕，私鑄者無從獲利，即可不禁而自止。然後將民間舊有私鑄之小錢，隨地設局收買，以備改鑄大錢之用。其大錢之等差，或酌用當十、當五十，及當百、當五百、當千，分爲五品，仍令與制錢相輔而行。查現在一錢之重，不過一錢二分，惟當十大錢不必用十錢之銅，當百大錢不必用百

錢之銅，製造雖精而工本不致過費，銅亦日見有餘。此法一行，將民間舊積之私錢並外國所來之洋錢，皆當自廢。查新疆錢法舊以五十普兒爲一騰格，今定以百普兒爲一騰格，每騰格直銀一兩，即合於古者當十之大錢，當日定制，似即因銀少之故，迄今行之，並無格礙難通，則內地又何妨仿照辦理。臣愚昧之見，所論似駭聽聞，然於古有據，於今爲宜，誠使大錢之法一行，則天下之銅皆將與銀同貴，可使旬日一月之間財源驟裕，何慮而不出此？或謂大錢之行，後必有弊，此則全視乎行法之人，即如捐例之開，亦孰敢保其無弊？應請飭下親信重臣，會同部臣，博考舊章，從長計議。凡立法不能無弊，而理財全在用人，得其人則弊自輕而利自重，否則如廣東之六百萬銀，徒以資寇而毫不見功，豈不重可惜哉！

又《請行鈔法》

昨聞有請以人家赤金濟銀之不足，並申金器首飾之禁者，尚未知部議如何，余謂銀雖不足而金則如故，若並此而括索之，藏富於民之謂何？且今日之漏卮，病在通銀於夷，然其事未嘗不繁重難行，若變爲通金於夷，則簡便莫過於此，其勢將有莫之能禦者矣。於是又有以開礦爲生財之源者，又有以行貝爲助銀之用者，而非常之原，黎民懼焉，無已，則不如請行鈔法之爲便。行大錢有利而不能無弊，行鈔法亦有利而不能無弊，而集事之易，鈔法較勝於大錢。憶余官京師時，聞蔡生甫學士以奏請行鈔鐫秩，嘗惜其不知本朝故事。伏查皇朝《三通》中，備載順治八年曾造鈔十二萬有奇，至十八年因國用充裕而止，學士不知考此，而但泛引明制，於議實踈然。即前明十便之說，未始不「犁然有當於人心」：一曰造之之本省，二曰行之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兌之輕重，七曰無工匠之奸偷，八曰無盜賊之窺伺，九曰不用錢，用鈔，則銅悉可以鑄軍器，十曰鈔法行，則民間貿易不用銀，天下之銀可盡入內庫。真乃十全善法，何不可行？語云：「窮則變，變則通。」或變爲大錢，或變爲鈔法，實爲今日之亟務，皆足以充財用而致富强，若長守而不變，則不但不能通，且恐不知所屆矣。近在江南讀王亮生學博所撰《錢幣芻言》，至詳且確，謝默卿郡丞又檃括爲《鈔貫說》，至簡而明，皆可坐而言，起而行者。成書具在，毋庸贅述，惟近許辛木農部又著《鈔幣論》以闢之，則不過闢妍聘巧於文字間，不得謂後起者勝矣。

又《開礦議》　礦利之興古矣，《周禮》有卅人之職，卅即礦也。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此即后代廠稅之始。《漢書・地理志》言朱提山、益州山皆出銀，後魏延昌中，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礦，又恒州白登山有銀礦；唐貞觀初，侍御權萬紀奏宣、饒二州銀大發，採之歲可得數百萬；後漢劉承鈞國用日削，五臺山僧繼容募民鑿山，取礦烹銀以輸，劉氏賴以足用。宋太宗至道末，天下歲入銀十四萬餘兩；真宗天禧末，天下歲入銀八十八萬餘兩；神宗元豐初元，冶銀二十一萬餘兩。金世宗大定間，許民採銀，二十分取一爲稅。明洪武間，陝西商縣有鳳凰山銀坑八所，福建尤溪縣有銀屏山坑冶八所，浙江温、處等屬有銀場。永樂間，福建浦城縣有馬鞍等銀坑三所，貴州有葛溪銀場，雲南大理銀冶。萬曆間，歲有進礦稅銀三百餘萬兩。今人無不言開礦有害者，大都鑒於前明之用宦官監收礦稅耳，不知委用宦官，則凡事皆有害，何獨開礦？我朝康熙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禁開礦，上諭曰：「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處置得宜，毋致生事。」又乾隆四年，兩廣總督奏英德縣銅坑煉出銀，該縣洪礤礦出銀過多，請封閉。上諭曰：「銀亦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煌煌聖諭，仁義并行，固不欲興利以擾民，亦未嘗閉地而塞利。嘉慶年間，英煦齋師亦嘗抗疏云：「中國銀有日減，無日增，安得不短絀？則莫如取諸礦廠，或官爲經理，或任富商經理，即使官吏難保侵漁，富商或飽囊橐，總係取棄置之物，以濟生民之用。且可養贍窮民，雖聚集多人，而多人即藉以謀生，未始無益。」皆通達政體之言，非迂儒所能識。斯固籌國用者所宜體察而施行也。

梁章鉅《浪跡三談》卷六《收銅器議》　前因銀少錢貴，公私交困，因請變通錢法，以裕國便民，專摺上陳，昨奉到硃批，交部議奏，而部中准駁尚未奉有明文。伏思錢法爲濟時急需，而銅政實爲錢法根本，銅之來路不充而日勤鼓鑄之事，銅之去路不禁而徒嚴盜鑄之條，非拔本塞源之計也。夫以甚有用之銅，而聽其爲民間私家不急之物，古人所謂貨惡其棄於地者，莫此爲甚。大約風氣之華靡，以漸而開，由今追溯四五十年以前，銅之爲用尚少，比年則銅器充斥，而東南數省爲尤甚，如一煖手足之鑪，雖小户，亦家有數具。一閨閣之鏡，乃徑寬至一二尺，重至一二十斤，一盥盆、一炭盆，一壺、一鐎，動重數斤，又如大小鉦鐃與鼓相配而鳴者，爲歲首戲樂之具，從前惟富户乃有之，近則中小户亦多有之。舉此三數端，則其餘可以概見。皆由豪家相尚，踵事增華，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而於省會之銅器店以百計，郡城以數十計，縣城亦不下數家，至究其銅所由來，並非經商販運，間有以廢銅易錢者，亦千百中之一二耳。然則其銅何自而得乎？

則皆銷燬制錢而爲之也。近日市中行用，不見有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錢，即乾隆、嘉慶，亦甚寥寥矣，非皆燬而爲器之故乎？然則居今日而議錢法，舍禁民間銅器，其流不得而塞，即其源無由而清，然徒禁之而抑令呈繳，甚至不繳則從而搜括之，則滋擾之弊，亦不可不預爲之防。且常用之物，驟爲厲禁，亦無以服小民之心。竊以爲宜令牧令設局公堂，以漸收買之，十里以內限一月，十里以外限兩月，皆輸繳淨盡，每觔給以價銀一錢五分，如是則民不擾而浮議亦不起。雖然山僻小縣，庫中附貯之項，皆別有所抵，徵地丁，則隨徵隨解，安得餘銀以爲收銅之資？竊又以爲宜從權變通，准其開常平倉，或即照銀價以穀給民，或出糶得錢以給之，隨時變通，民亦可以無擾，總在奉行之得人耳。收銅既淨，即以原物統歸省城總局，然後酌量分別鑄造，不過數月，便可集事。但鑄造磨礲必極工緻，而米炭工資必照時價給發，使鑪匠有以養身家，然後行之可久。如現在各直省錢局之價，皆照康熙年間舊定者給發，其中賠貼太甚，則其弊更不可言矣。錢既鑄成，令當商每家領去，使民行用，而兵丁口糧及各工程雜款，皆以此種錢給之，即百姓持此錢以完錢糧，亦一例收之，然後免其疑貳，可以暢行而無礙矣。

樊增祥《樊山集》卷八《代榮將軍贈鹿中丞叙》 九公深疾島夷，遇事裁抑。守廉州日，西人私買民舍，據約奪還。在閩，則移檄西官，禁約彼教勿得輒收盜賊。至諭其船械之堅利，國勢之富强，自非效彼之長，不能藥我之短。每嘆關中地小，不足回旋，而亦小置機牙，試開銅礦，欲移東南之風氣，擴西北之見聞。

江葆清《江南實業雜誌》一九一〇年第二期《説開鑛》 中國鑛産，要算全世界第一的鑛産了。自開闢以來，蘊藏在地球中，没人過問。惟二千餘年以前，有周公管子，發明鑛學，但也只載在書册，並未嘗見諸實行。到了明朝，神宗皇帝，注意鑛産，開邊鎮鑛市，設臨清鑛使鑛官，給事包見捷連上三次奏摺，痛劾鑛使怎樣貪殘、鑛官怎樣滋擾、邊鎮鑛市怎樣醞釀禍胎。神宗皇帝不聽。後來鑛使馬堂，幾乎被百姓毆斃，鑛官嚇得逃避，不知下落，鑛市更虧折數千萬。鬧了這些大亂子，纔下詔停止。本朝康熙時代，這個問題又發生，仁皇帝覺得有明的亂子，是個前車之鑒，遂報罷。近數十年來，大家心裏都像油鍋上螞蟻，養扒扒的，開鑛呀，開鑛呀，耳朵都噪聾了。論開鑛，却是而今最要緊的問題，辦得合法，那煤炭可以供給世界上幾千年的用場。至於金銀銅鐵、鉛銻錳鑌、磺硝硫礬，種種鑛産，真是一部十七史，不曉得從那裏説起，一本萬利，就是這開鑛。無如中國辦鑛，暴吃饅頭三口生，除了漠河金鑛、開平煤鑛、大冶鐵鑛、萍鄉煤炭鑛、延安石油鑛，稍稍有些效果，其餘辦一處鑛，起一處葛藤，辦兩處鑛，起兩處葛藤。内國和内國起葛藤，還是小事，内國和外國起葛藤，就難解決了。弄得不巧，京内堂官、京外地方官費多少唇舌，操多少心，幸而解決，已經得不償失，不幸而一時不得解決，那就要動大斧鑿了。像這樣辦鑛，倒不如疊疊收起來爲妙。更有一種辦鑛的，自己認不得鑛，全靠洋鑛師指點，指點得不錯，尚有些頭緒，指點錯了，空費氣力，空費時間，空費貲本，賠了夫人又折兵，真真不值當。我看洋鑛師，有大本領的很少，不過是貪圖中國幾兩薪水銀子，問起本領來，恐怕十有九靠不住。天下事靠别人，原是假的，並不徒是辦鑛一門，辦鑛靠别人，尤其毫没把握。要一斟一酌的辦鑛，什麽派學生出洋肄習，什麽開學堂培養人材，那都是虚文故事。莫如將計就計，假若要開那一處鑛，先選募有名譽、有經驗的洋鑛師，和他訂立關約，不談薪水的話，俗語説打出米來吃米，打出油來吃油，開開鑛來，果然不錯，或提百分之二三，或提百分之四五，給他作酬勞，通常算起來也很不少，他也没有不情願，這叫有錢買得鬼推磨。但給酬勞，須勒年限，以十年二十年爲度，限滿就止。萬一這洋鑛師或有他故及不測等事，準洋鑛師預先指定何人替代，那替代洋鑛師，一切仍照舊約，像這樣辦法，那没本領的洋鑛師，也不敢承充，所承充這項洋鑛師的，定歸有本領。試辦一鑛有效，再辦一鑛，遞推下去，十鑛百鑛，像影本照著臨，中國的鑛，不就一箍腦全開了嗎，何至於像現在兜兜撩撩，天天説開鑛開鑛，追起根來，八字没見撇，九字没見鈎，尚不曉得那一年纔開哩。中國辦鑛，有幾項官樣文章的壞病，一項是演説，你看那鑛務會議的時候，演説家在檯上，那一張嘴，像生公説法，又明白，又曉暢，又痛快，又警策，大家聽著没有不拍掌的，骨子裏頭不過就是這麽一回事，演説過了，就算結了。一項是章程，你看那刊刻的鑛務章程，真真把利弊都剔得清清楚楚，把宗旨、責任、權限律例，一切都叙得詳細分明，夫意一點，竟可以當作一段書讀，骨子裏頭也不過就是這麽一件事，章程定了，就算結了。一項是招股，當場擔任的時候，或十股二十股，或百股千股，那一副踴躍情形，比劉盤龍賭錢還高興，誰知轉過臉來就忘了，起初問他，還支吾，再問他，就杳無消息了。甚至招的股，隨手就脱空用得乾乾净净，這是叫丢頭落尾的麻木大王。一項是用人，蒙大家推舉，做個總辦，應當破除私見，一秉大公，那曉得懷着鬼胎，某最優席，安插某親戚；某優席，安插某朋友；某次席，安插某本家。心腹爪牙都派定了，再夥起來任意作弊，腰包裏纏得滿滿的，月終年終，梔子花、茉莉花，報銷一篇假賬，這是叫趁火

打劫的綠林强盜。有這四項壞病，難怪中國鑛業一年一年的辦不成。演説章程，原是題中應有的要義，但我常常看見演説，常常看見章程，以後鑛辦得怎樣，我就莫名其妙。至於招股用人，是我剛纔所説的這些現象，這鑛怎麽辦得好。從前英國里多文説我們中國各山藏鑛很多，就和歐洲鑛産最盛的相比，也高的不是事，可惜没有採取的善法，所以獲不着大利。開鑛用土法，是萬萬不濟事，須多集股款，購買機器，纔能有效。再不然仍將計就計，簡直歸洋鑛師包辦機器，另外多提幾成給他，這也是變通的辦法。東洋百餘年前，並不懂得鑛學，因爲想開大加馬煤鑛，特延西人代辦，不到十年，東洋自己就學會了採取。現在東洋民鑛，大小已有千餘處，佐渡、但馬生野、羽後阿仁、陸中小阪、安藝廣島各官鑛，也很發達，我們何不學學東洋哩。東三省、蒙古、西藏各鑛，久被外人所垂涎，再要悠悠忽忽，不從速經營，一旦讓外人攫去，那就要想開也没法開了。中國辦事，往往是司馬懿的過後計，這開鑛再别自誤了。

雜録

《墨子》卷一四《備梯》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慕哀之，乃管酒槐脯，寄于大山，眛茅坐之，以樵禽子，禽子再拜而嘆。

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

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古有其術者内不親民，外不約治，以少間衆，以弱輕强，身死國亡，爲天下笑，子其慎之，恐爲身菑。

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堙茨吾池，軍卒並進，雲梯既施，攻備已具，武士又多，争上吾城，爲之奈何？

子墨子曰：問雲梯之守耶？雲梯者重器也，其動移甚難，守爲行城，雜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爲度，環中藉幕，毋廣其處。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上加堞，廣十尺，左右出巨各二十尺；高、廣如行城之法。

爲爵穴，煇佩，施答其外，機、衝、棧、城、廣與隊等，雜其間。以鐫、劍，持衝十人，執劍五人，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技機藉之，城上繁下矢、石、沙、灰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静爲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

守爲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施劍其面，以機發之，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之。

爵穴，三尺而一。

蒺藜投必遂而立，以車推引之。

置裾城外，去城十尺，裾厚十尺。伐裾之法，小大盡本斷之，以十尺爲斷，離而深埋之，堅築，毋使可拔。

二十步一殺，殺有一鬲，鬲厚十尺。殺有兩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勿築，令易拔。城上希裾門而置桀。

縣火，四尺一鉤檻。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令適人盡入，煇火燒門，縣火次之。出載而立，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而然火，即具發之。適人除火而復攻，縣火復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潰師，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夜半城上四面鼓噪，適人必或，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爲服，以號相得，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

又《備突》 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爲窑竈，竈入門四五尺，爲其門上瓦屋，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維置突門内，使度門廣狹，令之入門中四五尺。門旁爲橐，充竈狀柴艾，寇即入，下輪而塞之，鼓橐而熏之。

塞穴門，以車兩走爲葢，塗其上，以穴高下廣陝爲度，令入穴中四五尺維置之，當穴者客争伏門，轉而塞之。爲窑容三員艾者，令其突入伏，人伏傅突一旁，以二橐守之勿離。

《墨子》卷六八《迎敵祠》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堂密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從外宅諸名大祠，靈巫咸禱焉，給禱牲。

凡望氣，有大將氣，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

舉巫、醫、卜有所長，具藥宮之，善爲舍。望氣舍近守宮。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其出入爲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斷，罪不赦。

收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舉屠、酤者置廚給事，弟之。

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循溝防，築蔦通塗，修城。百官共財，百工即事。司馬視城修，卒伍，設守門，二人掌右闔，二人掌左闔，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城上步，一甲，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旁有大率，中有大將，皆有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

移中中處，澤急而奏之，士皆有職。

城之外，矢之所逮，壞其牆，無以爲客圉，三十里之內，薪、蒸、木皆入內，狗、彘、豚、雞，食其肉，斂其骸以爲醢，腹病者以起。

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逮，皆爲之涂菌。令昏緯狗、纂馬、擊緯。靜夜聞鼓聲而諺，所以闌客之氣也，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

祝、史乃告於四望山川、社稷，先於戎，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爲不道，不修義詳，唯力是上，曰：予必壞亡爾社稷，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厦，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升，鼓于門，右置旂，左置旌，于隅練名，射參發，告勝，五兵咸備。乃下，出俟，升望我郊。乃命鼓，俄升，役司馬射自門右，蓬矢射之，矛參發，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先以揮，木石繼之。祝、史、宗人告社，覆之以甒。

裴啓《裴子語林》 庾翼爲荊州都督，以毛扇上成帝。帝疑是故物，侍中劉劭曰：「柏梁雲構，工匠先居其下；管弦繁奏，夔、牙先聆其音，翼之上扇，以好不以新。」稚恭聞之曰：「此人宜在帝左右。」

《北史》卷六〇《宇文愷傳》 是時將復古制明堂，議者皆不能決。愷博考羣籍，爲明堂圖樣奏之。又以「張衡渾象用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一寸爲千里，臣之此圖以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又引于時議者，或以綺井爲重屋，或以圓楣爲隆棟，將爲臆說，事不經見。今録其疑難，爲之通釋，皆出證據，以相發明。爲議曰：

臣愷謹按《淮南子》曰：「昔者神農之御天下也，甘雨以時，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終歲獻貢，以時嘗穀，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遷延而入之。」臣愷以爲上古朴略，創立典刑。《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博四修一。」注云：「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合堂修十四步，其博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案：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修二七，博四修一。」若夏度以步，則應修七步。注云：「今堂修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研窮其趣，或是不然。讎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黃圖》議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大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杼間。」馬宮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爲準，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爲上圓之制。諸書所説，並爲下方，鄭注《周官》，獨爲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尋文求理，深恐未愜。

《尸子》曰：「殷人陽館。」《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注云：「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禮記·明堂位》曰：「天子之廟，複廟重檐。」鄭注云：「複廟，重屋也。」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禮圖》云：「於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室有四户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雍。赤綴户，白綴牖。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宮方三百步。」「凡人疾、六畜疫、五穀災，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周書》曰：「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內，方百尺，室內方六十尺，高八尺，博四尺。」《作洛》曰：「明堂、太廟、路寢咸有四阿，重亢重廊。」孔氏注云：「重亢累棟，重廊累屋。」

《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吕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案：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

《黄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圓象天。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得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内，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應二十四氣；水内徑三丈，應《觀禮經》。」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無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義》今亡，不可得而辨也。

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門，制度如儀。一殿，垣四面，門八觀，水外周堤，壤高。四方和會，築作三旬。五年正月六日辛未，始郊太祖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及先賢百辟卿士有益者，於是秩而祭之。親扶三老五更，袒而割牲，跪而進之。因班時令，宣恩澤。諸侯宗室、四夷君長、匈奴西國侍子，悉奉貢助祭。

《禮圖》曰：「建武三十年作明堂，堂上圓下方。圓法天，方法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八窗象八風，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户，二九十八户，法土王十八日。内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胡伯始注《漢官》云：「古清廟蓋以茅，今蓋以瓦，瓦下藉茅，以存古制。」《東京賦》曰：「乃營三宫，布政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造舟清池，惟水泱泱。」薛綜注云：「複重廟覆，謂屋平覆重棟也。」《續漢書・祭祀志》曰：「明帝永平二年，祀五帝於明堂。五帝坐各處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臣愷案《詩》云：「《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我將我享，維羊維牛。」據此，則備大牢之祭。今云一犢，恐與古殊。自晉以前，未有鴟尾，其門牆壁水，一依本圖。

晉《起居注》裴頠議曰：「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臣愷案：「天垂象，聖人則之。」辟雍之星，既有圖狀，晉室方構，不合天文。既闕重樓，又無璧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違九階之文。非古欺天，一何過甚！

後魏於北臺城南，造圓牆，在璧水外，門在水内迴立，不與牆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重，不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壑累，極成褊陋。《後魏・樂志》曰：「孝昌二年立明堂，議者或言九室，或言五室，詔斷從五室。後元叉執政，復改爲九室。遭亂不成。」

宋《起居注》曰：「孝武大明五年立明堂，其牆宇規範，擬則太廟，唯十二間，以應期數。依漢《汶上圖儀》，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鼎俎簠簋，一依廟禮。」

梁武即位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無室，十二間。《禮疑議》云：「祭用純，漆俎瓦樽，文於郊，質於廟，止一獻，用清酒。」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記其尺丈。猶見焚燒殘柱，毁破之餘，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長丈餘，闊四尺許，兩兩相並，凡安數重。宫城處所，乃在郭内。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但祖宗之靈，得崇嚴祀。

周、齊二代，闕而不修，大饗之典，於焉靡託。

自古《明堂圖》唯有二本。一是宗周，劉熙、阮諶、劉昌宗等作，三圖略同。一是後漢建武三十年作，《禮圖》有本，不詳撰人。臣遠尋《經傳》，傍求子史，研究衆説，總撰今圖。其樣以木爲之，下爲方堂，堂有五室，上爲圓觀，觀有四門。」

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

以度遼之功，進位金紫光禄大夫。其年卒官，帝甚惜之，謚曰康。撰《東都圖記》二十卷，《明堂圖議》二卷，《釋疑》一卷，見行於世。

《北史》卷七二《牛弘傳》（開皇）三年，拜禮部尚書，奉敕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代。弘請依古制，修立明堂，上議曰：

竊謂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黄帝曰合宫，堯曰五府，舜曰總章，布政興教，由來尚矣。《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代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鄭玄注云：「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廣十七步半也。」「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四阿重屋。」鄭云：「其修七尋，廣九尋也。」「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鄭玄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明其制同也。」馬融、王肅、干寶所注，與鄭亦異，今不具出。漢司徒馬宫議云：「夏后氏代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於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若據鄭玄之説，則夏室大於周堂，如依馬宫之言，則周堂大於夏室。後王轉文，周大爲是。但宫之所言，未詳其義。此皆去聖久遠，《禮》文殘缺，先儒解説，家異人殊。鄭注《玉藻》亦云：

「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明大小是同。今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宗廟論之，祫享之日，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爲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尸，三十六主，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須朝宴。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脱屨升坐。」是知天子宴，則三公九卿並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言皆侍席。止於二筵之間，豈得行禮？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木室内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豆籩，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上升歌，出樽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據兹而説，近是不然。

案劉向《别録》及馬宫、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説古明堂事。其書皆亡，莫得而正。今《明堂月令》者，鄭玄云是吕不韋著，《春秋十二紀》之首章，禮家鈔合爲記。蔡邕、王肅云周公作，《周書》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各有證明，文多不載。束晳以爲夏時書。劉瓛云：「不韋鳩集儒者，尋于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獨爲此記？」今案不得全稱周書，亦不可即爲秦典，其内雜有虞、夏、殷之法，皆聖王仁恕之政也。蔡邕具爲章句，又論之曰：「明堂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代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内曰太室。聖人南面而聽，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不正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制度之數，各有所依。方一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覆，九六之道也。入闉以象卦，九室以象州，十二宫應日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宫之數也。户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以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布四方，四方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向五色，各象其行。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觀其模範天地，則象陰陽，必據古文，義不虚出。今若直取《考工》，不參《月令》，青陽總章之號不得而稱，九月享帝之禮不得而用。漢代二京所建，與此説悉同。

建安之後，海内大亂，魏氏三方未平，無聞興造。晉則侍中裴頠議「直爲一殿，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宋、齊已還，咸率兹禮，前王盛事，於是不行。後魏代都所造，出自李沖，三三相重，合爲九屋。簷不覆基，房間通街，穿鑿處多，迄無可取。及遷洛陽，更加營構，五九紛競，遂至不成。宗祀之事，於焉靡託。

今皇猷遐闡，化覃海外，方建大禮，垂之無窮。弘等不以庸虚，謬當議限。今檢明堂必須五室者何？《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鄭玄注曰：「五府與周明堂同矣。」且三代相沿，多有損益，至於五室，確然不變。夫室以祭天，天實有五，若立九室，四無所用。布政視朔，自依其辰。鄭司農云「十二月分在青陽等左右之位」，不云居室。鄭玄亦云「每月於其時之堂而聽政焉」。《禮圖》畫个，皆在堂偏，是以須爲五室。明堂必須上圓下方者何？《孝經援神契》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宫。」《禮記·盛德篇》曰：「明堂四户八牖，上圓下方。」是以須爲圓方。明堂必須重屋者何？案《考工記》，夏言「九階，四旁兩夾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殷言「四阿重屋」，周承其後不言屋，制亦盡同可知也。其「殷人重屋」之下，本無五室之文。鄭注云：「五室者，亦據夏以知之。」明周不云重屋，因殷則有，灼然可見。《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言魯爲周公之故，得用天子禮樂，魯之太廟，與周之明堂同。又曰：「複廟重簷，刮楹達嚮，天子之廟飾。」鄭注：「複廟，重屋也。」據廟既重屋，明堂亦不疑矣。《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五行志》曰：「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服虔亦云：「太室，太廟之上屋也。」《周書·作洛篇》曰：「乃立太廟宗宫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廊。」孔晁注云：「重亢，累棟；重廊，累屋也。」依《黄圖》所載，漢之宗廟皆爲重屋。此去古猶近，遺法尚存，是以須爲重屋。明堂必須爲辟雍者何？《禮記·盛德篇》云：「明堂者，明諸侯尊卑也。外水曰辟雍。」《明堂》、陰陽録》曰：「明堂之制，周圜行水，左旋以象天，内有太室，以象紫宫。」此則明堂有水之明文也。然馬宫、王肅以爲明堂、辟雍、太學同處，蔡邕、盧植亦以爲明堂、靈臺、辟雍、太學同實異名。邕云：「明堂者，取其宗祀之清貌，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其實一也。」其言別者，《五經通義》曰：「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袁準、鄭玄亦以爲别。歷代所疑，豈能輒定？今據《郊祀志》云：「欲爲明堂，未曉其制。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一殿無壁，蓋之以茅，水圜宫垣，天子從之。」以此

而言，其來則久。漢中元二年，起明堂、辟雍、靈臺於洛陽並別處。然明堂亦有壁水，李尤《明堂銘》曰「流水洋洋」是也。以此須有辟雍。

今造明堂，須以《禮經》爲本。形制依於周法，度數取於《月令》，遺闕之處，參以餘書，庶使該詳沿革之理。其五室九階，上圓下方，四阿重屋，四旁兩門，依《考工記》、《孝經》説。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牖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論。殿垣方在內，水周如外，水內徑三百步，依《太山》、《盛德記》、《觀禮經》。仰觀俯察，皆有則象，足以盡誠上帝，祇配祖宗，弘風布教，作範於後矣。

上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寢不行。

《周書》卷四五《儒林・樂遜傳》 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皆尚奢靡。世逐浮競，人習澆薄，終使禍亂交興，天下喪敗。比來朝貢，器服稍華，百工造作，務盡奇巧。臣誠恐物逐好移，有損政俗。如此等事，頗宜禁省。《記》言「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傳》稱「宫室崇侈，民力彫弊」。漢景有云：「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彫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功者也。」以二者爲饑寒之本源矣。然國家非爲軍戎器用，時事要須而造者，皆徒費功力，損國害民。未如廣勸農桑，以衣食爲務，使國儲豐積，大功易舉。

劉晝《劉子》卷三《貴農》 故衣食爲民之本，而工巧爲其末也。是以雕文刻鏤，傷於農事；錦繢綦組，害於女工。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源也。

許翰《襄陵文集》卷六《明堂時令議》 某聞天人之際，精祲相蕩。象類相取，無定方體，惟所感變。是以古先聖王深觀乎天道，而均調以人事。在《易》之《復》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商旅者，陰也；后者，陽也。日之始至，陰壯陽微，故使閉關，商旅不行，以遏陰氣。而后不省方，深存而致養，其一以定陽德。冬至者，一歲之始也。先王終歲之事，輔相天道，類悉如此。而《易》不可以偏舉，故於《復》首一見之，而世得以類推焉。凡陰陽五行之變，本原於《易》，而降在《洪範》，散在《太玄》，惟深思知化之時，能使道通爲一。

某嘗竊原天地之數，考諸《洪範》而爲之説曰：形凝於西而觀生於東，故木爲貌；聲動於東而節成於西，故金爲言。木生火，故貌可視也；金生水，故言可聽也。二之照也，麗乎有方，比視遠之明也；一之虚也，通乎無方，比聽德之聰也。其證諸天也，一潛而寒，水氣之精也；二軋而燠，火氣之變也；三和而雨，木以水滋，仁之愛也，父子之道也；四辨而暘，金以火燥，義之制也，君臣之保也。肅以欽恭，乂以制從，哲以正厥明，謀以審厥聰。不恭以肅，則恣行而狂；不從以乂，則陵節而僭；不明以哲，則豫而無斷；不聰以謀，則急而無稽。是故肅乂哲謀，能使雨暘寒燠從時而不愆；狂僭豫急，能使雨暘寒燠常久而無節也。思者風也，思在五行爲土，而風以木氣在中，蓋地以五〔五〕相守，數之窮也。而天三變而通之，是以鼓舞之風發於大塊也。變五以三，故睿而通；妙三於一，故聖而化。聖人精一，入乎無思，故能無不思也。思而正勝，則修而爲聖，其風時；思而妄雜，則亂而成蒙，其風常。思者君也，四德之所恃以成者也。土氣之濕，水或使之也，水潛於土，故聖以一妙而御中也；金氣之燥，火或使之也，火編於金，故乂者慶賞刑威惟二，折天下而成方者也。木之恭者，水本之也；火之明者，木資之也；水之聰者，金瑩之也，皆因而用之者也。恭之作肅，金斂之也；明之作哲，水斷之也；聰之作謀，土稽之也，皆制而成之者也。金土異，此天地之數所以成五位之節者也，是以其德重固，其道制而用之而成於自用。

火克金而從，木克土而睿，金凝而作乂，土化而成聖也。是以聖人之相天也，木不足則用恭，木太過則搖肅；金太過則用從，金不足則搖乂；火不足則用明，火太過則搖哲；水不足則用聰，水太過則搖謀；土太過則用睿，土不足則搖聖。木沴則制天下之狂，金沴則禁天下之僭，火沴則飭諸豫，水沴則抑諸急，土沴則祛諸蒙也。其在《周官》，有叙事，有救政。叙事所以治常也，救政所以御變也。

何謂叙事？《月令》所載是也，又如春正月《泰》卦御之，太玄之氣，其首爲差，爲重，爲增，爲鋭，爲達，爲交，聖人修其畫贊之德，以道其化。如秋七月《否》卦御之，太玄之氣，其首爲常，爲度，爲亥，爲昆，爲減，爲唫，爲守，聖人修其畫贊之德，以受其福也。何謂救政？庶證所驗是也。又如木不足則聲尚角，色尚青，政尚仁，毋殺鱗蟲，毋傷新物，赦小過，解久禁，以扶木氣。木在太玄，其類爲鱗，爲新，爲赦，爲解故也。如金太過則聲尚徵，色尚赤，政尚禮，息巫風，戒猛政，警邊城之變，飭寇賊之防，以抑金氣。金在太玄，其類爲巫祝，爲猛，爲邊，爲城，爲寇，爲賊故也。歲時適平，則有叙事，無救政；歲時有過不及，而叙事、救政兼舉焉。

古者王公坐而論道，燮理陰陽，寅亮天地，必有以深造乎此。其妙難知，而其粗則有司可得而陳者也。按《易》之傳，戊戌之歲，《泰》卦御之，而正月又《泰》

所御，皇帝作興明堂，以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之義，紹修古道，資取化源，肇自來歲戊戌正月之吉，號詔天下，以大振顯祖宗之烈光。是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與《泰》合符，謂宜因此盡舉《洪範》、《太玄》之說，系諸《易》象，與時損益，定著《月令》，爲萬世法。有司前期既具叙事，又具一氣救政，義類所宜，告諸朝廷。朝廷以時相觀庶政，考合師言，或創建新令，或申敕舊法，審則宜類，參乎元精，條列以上，誕布而下，使民由之以安以利，而由其所以然，必有以感移至神，導迎和氣。天下幸甚。

倪思《經鉏堂雜志》卷一《孝廟聖德・三事》 孝廟既過重華宮，有一淨齋，終日宴坐其間。止有一卓，案上沓書籍一部，圓硯一隻，筆兩管，墨一錠，紙兩軸，四旁無他物。近璫嘗奏：「高宗留下寶器圖書，不可數計。陛下當時取觀玩，略享之。」孝廟云：「不然。高廟渡江，成中興之業，功德盛大，故合享此。朕無功德，豈可享用？」璫云：「留在庫藏，久必朽蠹。取而觀玩，何損也？」孝廟云：「此皆是直錢之物，高廟所寶。萬一將出，或至損壞，便是不能守也。」至後皆鎖閉不啓。

倪思《經鉏堂雜誌》卷五《耕而食》 耕而食，蠶而衣，此理之常。而世之耕者多不得食，而不耕者享其食；蠶者不得衣，而不蠶者享其衣。故辛苦以立家，謂之智，亦謂之無福。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七《制國用・銅楮之弊下》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於茲未之改也。然行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僞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闌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于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刑，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刑，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宜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詒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

齊學裘《見聞續筆》卷一《礦神》 銅廠祀礦神最虔，神嗜觀劇而畏官長，酬神必演劇。管廠之官皆相戒不得鳴鼜，至廠云聞唱道聲，則神驚匿而礦失矣。蓋神本猓猓爲之，故畏見官長也。不知真有所受，抑造作斯語也。路南州歲辦銅數萬斤，以不能足額，多賠累，州牧耿君雲亭不勝其苦，力求卸任。省中諸員無敢往者。大吏不得已，檄澂江府兼辦其籙。時澂江許菊泉太守亦不得已而任其事，甫接印，即有廠報礦旺，使人驗之信。遂詳請給工本，一月得銅六十餘萬斤，省中譁然。耿以前累，復求回任，星夜馳往。接印日，召諸廠户至，則默默相視，問之，云一夕礦皆走矣。取前所取礦煎之，亦不成銅。及一月所辦，仍不足額，乃復至省，仍以許攝之。接印日，礦户又報云得堂礦，洞中得曠最大者，謂之堂礦。驗之信，遂詳請大給工本，得銅千萬餘斤，以議叙加道銜。余初至滇，聞是事，以爲故神其説。及晤菊泉太守，詢之云信然。後雲亭以邊俸遷普洱太守，會於會城，詢之亦云信然。因遍詢辦廠諸公，皆云礦之衰旺，實非人力所能爲，則神主之矣。廠皆祀神而不皆旺，則又非神力所能爲矣。豈地不愛寶，而出必以時，固不可測耶！

薛福成《籌洋芻議・礦政》 今天下日趨於貧之故，大端有二：一則商務不盛，利輸於外，猶水之漸洩，而人不知也。一則礦政未修，貨棄於地，猶水之漸涸，而人不知也。蓋天地生人、養人之具，火化之用莫大乎煤，轉移之用，器械之用莫大乎五金，此中外不易之勢也。中國於取煤之法，雖研之未精，而民間猶或務之，其取五金之法，則廢而不講久矣。《周禮》卅人一官，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知古聖人經緯天下，所以爲斯民利用厚生者，籌之。蓋詳《漢書・地理志》州郡有銅官、鐵官者，凡數十處，迄於唐宋，未嘗不採取五金，其事時見於史傳。自明之晚季，以礦稅爲厚斂之端，宦豎四出徵求，無藝有司，因之苛派百姓，海内騷然。當時既受其弊，後世遂相戒不敢復議，此礦政所以不修也。近數百年來，天地菁英之氣鬱而不發，鄉曲土豪與無業遊民，遂敢糾黨開礦，作奸犯科，抗拒官吏，幸而逐之，當事者慮其易聚難散，不得不封閉礦硐，垂爲厲禁，而礦政益以不修矣。由前之説，弊在所任非人，藉其名以漁利，而並無其實，固不當因噎而廢食也。由後之説，弊在委棄，寶藏故玩法者，欲起而攘之，將防玩法之民，先收自然之利。苟上有治之之法，而民自難遁於法之

外也。然而猶有狃於故見，而或疑爲多事者，亦可謂不審於時與勢之宜者矣。夫民於五金之用，一日不可缺，一人不可無，今以天下之大，而所用鐵銅，皆仰給外洋，至於金銀，則英美所屬之新舊金山，每歲出於礦者數千萬，奚啻取之如泥沙。中國無生之之道，僅以古昔所有互相轉輸。又已用之盡錙銖。通商以來，僅三十年，而外國日富，中國日貧，復數十年，則益不可支矣。是可不篤所以振之哉？且中國礦産之饒，甲於地球諸國，苟善取而善用之，固大可爲之資也。而論採取之道，則官商分辦之外，惟礦屯一法爲最善。何以言之？今天下額設綠營之外，每省各有防營，無事坐食，既糜巨餉，去之又不足以建威，銷萌益示弱於鄰敵，是以新疆之豫軍、畿輔之淮軍，莫不經理屯田，以裨軍食。其他如河防、水利、礮臺、城垣諸工，亦往往借助於各營。此誠撙節財用，酌劑盈虛之要道也。竊聞西南滇、黔、楚、粵、隴、蜀諸省，五金並産，寶氣充積，誠擇礦苗最旺之山，每省撥一二營試行採鍊，於以創開風氣，逐漸推廣，有六利焉。向聞傭工開礦，一人所獲，每敷一人之食，如得佳礦，即有贏餘。營勇開礦，計每丁終歲所獲，即不能抵所支之餉如，或僅抵十之五六，亦可省營餉之半也。若礦屯漸多，即所節甚鉅，其利一勇丁游閑，無事浸至，習成驕惰騷動，閭閻，今於操練之餘，課以礦務，使之勤動於山谷之間，猶得葆其樸勇之氣，其利二。礦産皆在窮巖絶嶠遼廓之區，於此分屯各營，則苗蠻有懾服之心，客匪絶佔踞之望，其利三。官商開礦籌本最難，本之難籌，尤以工費爲大宗。營勇有額，支之餉，經始之初，祇須購機器，訂礦師成本既輕，事乃易集，其利四。礦務既興，則運送必有舟車，淘練必有工匠，未始非小民謀食之資，其利五。無論金、銀、銅、鐵，中國之所出漸多，則外洋之來者漸少，一年計之而不足，數十年計之而有餘，其利六。有此六利，則礦屯之舉尤勝於官商之經營也。審矣若夫選將領，擇官吏，聯民情，定規制。則恃乎各省大吏之體察情勢，訪求人才，視其意之輕重而效之大小判焉。昔宋蘇軾治徐州以利國監爲鐵官，商賈所聚凡三十六冶，冶各百餘人，採礦伐炭，多强力黠忽之民，欲使冶户各出十人，籍其名於官授以刀槊，使之擊刺，每月庭集而問，試之以待大盜，此寓强於富之術也。而礦屯之説，則足以寓富於强，推而行之，富一方可富天下，亦可譬猶導水者之引其泉，將滾滾而不竭也，而豈有洩涸之患也哉？

鄭觀應《救時揭要・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瀛寰瑣記》所論《内地輪船進止議》，深合符節，實獲我心。余故參以鄙見，合質高明。

夫泰西輪船、機器、火砲之精，泄天地造化之奇，爲軍國所利用，以此致强，以此致富。若中土仿而行之，勢必雄跨四海。然製造之精工與否，特其事之一端。其最要者，則在經費之多，且在乎駕駛之熟也。

泰西各國官與商，財貨互相流通。蓋官力則有窮，而商資則易集。即國債一事，君之逋欠於民間者動輒數萬。官之所需，商皆立應。商不慮官之無信，官亦不借商爲可恥。凡各國每舉大役，興大利，鑿山通道，動以千百萬計。在我國人聞之，狂駭咋舌，斷不遽信，在泰西人則視爲尋常。不特朝廷可爲之，官商可爲之，即一介細民，倡一新論，實可操左券，爲衆論所許者，則在官、在商、在民，皆可湊股助益之。一人建議，萬人集資。一旦獲益，則創其事與助其事者皆分其利，故成事較易。即偶有萬不能成，而徒滋糜費者，亦必至計窮力竭而後中止。外人并不以爲非，絶無譏刺，且尊敬之，體諒之，以爲此人真肯用心，而非以空言嘗試也。彼中習尚如此，豈中土萬餘年來，吝惜渙散之風氣所能效之乎？

中土非無博達之士，多因貧乏，無能制作，或有絶技困於律例，不敢自炫。如朝廷有示體恤商賈，任天下之人自造輪船，尤能制一奇巧之物，於國家有益者，則賞其頂戴，限其自造多少年數，然後别人方能造。則人皆樂創樂助，事必易成，而且精於技藝者必多，亦未始非富民之道也。較諸文士筆下千言，胸無一策，或習武藝，聞砲相驚者，雖掇高科，於國家有何益哉！然泰西駕駛之船主、行兵之將帥，無不精習天文，廣識地理，通曉中外各國言語文字。即兵船司砲之官，皆善於測量高下、遠近。其大小砲位，每發必中。其在船之兵終日所司職事，目不旁瞬，足無停趾，堅忍果毅。法律尤嚴，鮮有無故上岸及在船酣卧者。其桅篷高至十數丈，緣索而登，捷於猿鳥。雖其國之水師提督、王子、貴人，苟在行伍，亦須事事皆能，文案自理焉，槍砲自燃焉；即至粗至賤之事，皆不憚辛瘁而畢試之。上與下有督責而無等威，俸餉至優，克減皆絶。一旦臨敵，誓不反顧，船碎亦不聞叫號。其兵心之堅如此。豈中土之兵囂凌怯魯所能效之乎？

具此兩大不能，即使魯般操斤，公輸造器，事事物物駕乎其上，而一旦與之相持相搏，亦力有不能繼，勢有所難争矣！此情理之顯然。而中土局外局中，無一思議及之者，良可長太息也。

輪船停，固損國體；不停，亦不足張國威。然則如何而後可？愚則以爲停、

不停皆可也。得其道則轉敗爲功，失其道則雖利亦害。請先言其不停者，無他，但改官造爲商造一言而已。中土之商，雖任事之心不如西國，而謀利則一。現在上海長江輪船多至十七八只，計其本已在一二百萬，皆華商之資，附洋行而貿易者十居其九。其所以不樂自居華商之名，而甘附洋商之尾者，其隱情可以理度之矣。又上海沙船，盛時五千號，今只五百號，有日少無日多，而海運天庾，皆賴此以濟。不早思變計，亦必大礙於京倉。又福建已成輪船五六只，每年歲修之需亦復不貲，方在交商承領，鮮有應者。與其官造之，而仍望商用之，又何如從此而令商造乎？官停造，則廠基機器費無可補，人工匠役身無所靠。若果招商接任之，則前之所費皆可收回，工役之人無失業之嘆。

說者謂：「華商久以資附洋賈，此時忽强之自造，又豈能樂從？」不知別有道焉。夫商之不願者，畏官之威，與畏官之無信而已。即如少有警報，官紳措詞勒捐，富貴之家，飽己囊橐，多有迫民爲盜者。誠能盡祛其畏官之隱衷，而予謀生之大道，則凡閩省之鹽商，上海、寧波之號商，皆可羅而致也。姑以二十隻輪船而言，每隻用銀十萬兩，則器具已極精良，計二十隻，本資二百萬兩耳。江浙海運一百二三十萬石，加以江西、安徽、湖南、湖北，亦可酌提本色七八十萬石，由長江東下，歸於海運。計每年照二百萬石計，每石水脚六錢，即有銀一百二十萬兩。每隻盡載米一萬石，二十隻一月兩次，即可四十萬石。自正月至五月，五個月中，此二百萬皆可運竣矣。此一百二十萬水脚之中，除去每船每月用度至多一萬兩，二十船二十萬兩，五個月一百萬兩，尚有二十萬餘利。以二百萬資本，得二十萬餘利，不爲過薄矣。此外五、六、七、八、九、十六個月，載南北往還之貨，亦另有利焉。洋人連年奪取沙船之利，亦可一旦攘歸其半。籌本既非太巨，得利亦復甚優，乃華商卒不敢任者，以官之言不足信也。沙船之商不樂輪船海運者，以沙、輪難并立故也。假如用輪船海運，即以向業沙船者令其改操輪船，則業沙船者有靠。否則半歸海運，半歸河運，有事之秋，無防(制)[掣]肘，此亦萬全之策，無慮生計之無出也。商人造，則資用可以源源不窮；商人造，則該事係商人身家性命所關，即無人督責，亦不慮其不造乎精巧。是一轉移間，同一造輪，而精粗美惡自有天淵之別矣。誠如是，則官無費用之籌，而海滿有輪船之用。數年之後，商力日復，製造自日精，其有益於海運不更深乎？自後再令每有商船四隻，帶造兵船一隻。二十船可捐造大兵船五隻，以此年年遞加，積久兵船正不知凡幾。無事則護商捕盜，有事則聽官調遣。在古寓兵於農，今寓兵於商。從此月餉斂之商，訓練責之商，是朝廷安坐而日收其無形之富强，於公家真有萬種之益，而無一絲之損矣。此較官中籌款竭蹶不遑，而又歲修無出，駕駛不精者，孰難孰易哉？

議者皆知泰西之長技，而不知操泰西立法之大旨本源焉。豈虎賁中郎、衣冠優孟，而即又自詡得其真種子乎！上海一縣號商湊五十萬，崇明五十萬，寧波、福建、廣東亦如之，不甚難也。然此則指不停造閩省一局言也。閩省之用倍於江蘇。故必以商造代任，方可將已用帑金歸還原款。

至於江蘇一局，則又別有說矣。機者總名也，泰西無事不有機器。如種田、刈稻、織布、提絲，甚而至於陶、冶、金、鑒百工之事，皆以器代人。中土兵燹之後，工價無一不昂。誠能以局中大機，分造一切小機器，如農、桑兩項之物，精益求精，靈便適用，則數百金一器，即可敵農夫數十人之用。工商農販必爭購之，其利易溥，而惟上海一局司其柄，其官中利權，專而美矣。又河內小輪船不准洋人行駛，恐其奪中土之民業耳。若准中土之商爲內河之用，則上海一局，則專造小輪船，而停大輪船；專造民間機器，而不尚兵船機器。用力愈省，收斂愈多，官帑不必籌，而年年轉有所獲。

是停、不停皆可之說，非騎牆之顧預語。固分別蘇、閩情形，各得其宜，而專主以商代官之長策也。萬不如《瀛寰瑣記》所論。或於某省豢養兵船十隻，可於內地設一製造局，精鑄砲械，及造小輪於各府州縣，以代民船，護商緝盜。擇一能員統帶，習練兵法，總歸某部，年年查驗，不得騷擾百姓，陽奉陰違，振作於始，因循於終。須安不忘危，實心恒志以行之。誠如是，整頓軍威以保社稷，復取西洋各國之兵法裕國足民，成充國用，而富强之道不亦偉哉！因勢利導，轉弱爲强，願天下有心人，研思而深體之。

鄭觀應《易言·論開礦》　夫五金之產，原以供世上之需，若棄之如遺，則在天爲虛生此材，在人爲棄貨於地矣。居今日而策國家之富强，資民生之利賴，因地之利，取無盡而用不竭者，其惟開礦一事乎。

查英國版圖，不及中國數省之地，顧能富甲天下，雄視六合者，蓋格致之士能知五金之礦隨處皆有，因地制宜，按法開採，不惜經費，不畏艱難。事則必底於成，物則各適乎用。制機器代人力以省工，建鐵路資轉運以省費。故能普美利於無窮也。

查中國五金之礦：雲南出銅，山西出鐵，湖南、江西出煤，齊魯、荆襄出鉛，

臺灣出硝，是數處者人皆知之。其實五金煤鐵等礦，各省各處皆有，特以地産之深淺，體質之純雜，層次之厚薄，礦穴之狹寬，人不得而知也。今已知而開採者，大抵不過萬分之一。即礦苗已露之處，又不知如何成色，且多封禁未開。其岩穴深藏未經透露者，尚不知凡幾。宜專請西國頭等礦師，設法偵探，確有把握，或議以民採官收，或由部議刊給礦照，准民間具領開採，仿商民納帖開行之例。取地中之所有，供人世之所無，計無有更便於此者。

而開礦之要，固恃礦師，尤資總辦躬親探確，因地制宜。或專用西法，或專用中法，或參用中西。視其水口之遠近，審其挖礦之井道。核其成本，籌其銷場。毋任用私人，毋刻求礦役，毋鋪張局面，毋厚給薪資。誠以開礦之初，用款有出無入，除礦夫等照給工食外，其各執事均宜薄給辛資，出礦後即行截止。惟先議一永遠遵行之法，該廠或按年、季核計出礦售銷實數，除提出成本、利息及納稅、開銷之處，所贏餘利以十分之二歸於廠主，十分之五勻分各執事以抵辛金，十分之三給各礦夫以充犒賞。每年將進支數目張貼工廠，使外内共知共見，疑義毫無，庶幾在廠諸人均有後望，上下一氣，無荒無怠，工勤弊絶，利藪斯開。

查各省所開各礦，或誤於始事，或廢於半途，或獲利甚微，或成本虚耗者，何哉？推其故：一由於礦師探穴未真，開硐未善；一由於總辦居尊輕信，不一一親臨相度，實力講求；否則專任親昵，厚給辛工，薄待礦夫，衆工不悦。故或則捏報礦硐將塌，請示填封；或妄稱礦産已空，無從開取。罔知利弊，上下相蒙，虧本停工，率坐此弊。此雲南所以常有硐老山空之説歟！

計中國民生之用，首在銅、鉛，蓋因各省鈔局鼓鑄停爐，而奸民又往往私熔制錢，改鑄器皿，以致錢源愈缺，日用不敷。其次則在金、銀。其次則在煤、鐵。夫煤、鐵之礦，雖獲利較他礦稍差，而不得不開者，實以非煤火不能化汽而動機，非精鐵不能制器而利用。故泰西自煤、鐵礦開而後，以之製造槍砲則日益新奇，以之製造舟車則日益利便，以之製造耕織等器則日益精工，各邦遂漸臻富强。西人謂一國盛衰，可以所産各礦定之。誠不謬也。

聞泰西各處之礦，開採幾盡，見中國礦産饒富，無不垂涎。與其拘泥因循，致生西人之羨；何如變通辦理，藉充國用之儲。方今海宇昇平，勵精圖治，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者，莫不次第舉行，參仿西法。然但學西人之制器，而不學西國之理財，非富無以保邦，非强并無以保富，相需爲用，乃能相濟有成焉。宜通飭各省地方官，查驗確實，設法招商。并請精於西法、善於識礦者，督同工人，派撥防勇營兵，一體開採。既可彌補巨款，啓無盡之財源；又可弭息姦謀，消未來之隱患。開辦之始，只須購備機器，延請礦師，經理得人，自臻妥善。有慮其工役之繁者，思有以堅其心；有溺於堪輿之説者，先有以祛其惑。實事求是，歷久不渝，則成效可以克臻。上爲國家致富强，下爲民生資利賴，誠救時之先務、治世之良圖也，可不講哉！

教育與培訓總部

《教育與培訓總部》提要

《教育與培訓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教育部》和《培訓部》。我國傳統社會工業教育，在近代社會才比較發達，而在前近代社會則比較薄弱。對於工業生產者的培訓，在傳統社會主要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官府有關機構對於工匠的培訓，二是工匠家庭內部的培訓工作。

本總部儘可能地收録一九一一年以前的有關工業教育和培訓方面的材料。

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紀事、藝文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強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教育部……一五二三
題解……一五二三
綜述……一五二五
紀事……一五三一
藝文……一五四〇
培訓部……一五四七
題解……一五四七
紀事……一五四七

教育部

題解

《左傳》卷九《襄公三十一年》　〔十二月〕子皮欲使尹何爲邑。【略】子產曰：「【略】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略】」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八《學校論上》　古之學者必有學。自家而黨而州，至於天子，諸侯之國都，莫不廣其教之地，使之朝夕進德、習業於其中。古之學者必有師。延鄉大夫之賢而老者，坐閭門，教鄉之子弟。其法領於司徒，遞升其秀，以上於學。而又爲之小胥、大胥、小學正、大學正，以分掌四時之教。其教之之具，則《禮》有抑讓、仰俯之容，洒掃、進退、唯諾之節，以固其筋骸，安其坐作；《詩》有諷誦、反覆之音，以發其情志，而平其剛柔緩急；《樂》有宮商、清濁、六律之奏、八風之舞，以聰明其耳目，和平其血氣。所以教之之備如此。故其時，天子、公、卿、大夫、士之材，無不出於學；爲國家天下之理，無不由於學之中。故道德茂而俗化成，天下之政教會於一。

周衰，先王之法廢，學校首壞矣，老、莊、申、韓、公孫龍、鄒衍之言潰決四出。下及秦、儀、起、臏、鞅、斯以詐力勇戰，生民肝腦塗地。聖賢以爲其故在學校之壞，而庶人處士激溢橫議，故從爲之說曰：「謹庠序之教。」言乎春秋戰國之際，庠序猶故存，而所以教之者不謹也。教之非其人與非其具：爲之師者莊、荀，而爲之具者《陰符》、《韜》、《略》。人欲熾而邪說恣，縱其洸洋遊談於天地之間而莫之遏。是以庠序雖存，猶之無庠序也。由漢以後，黃、老、莊、佛、神仙、道家之教與孔子更盛衰，上之所以治，士之所以學，舉不由學校，又非獨其具亡而已。

宋熙寧初，王安石欲變科舉，興學校。蘇軾議以爲：「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慶曆固嘗立學矣，至於今日，唯有空名僅存。今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遊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是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也。」其持論如是，安石迄不能有所施爲。

夫孔子論三代之禮，有因、有損益；孟子述井田封建，止曰大略。然則今日之學校，亦惟因仍近制，使先生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而獨其修身正心，爲天下國家之道，則必得其人以講明而振興之。若今之學校，則止爲科目之徑而已。以科目爲學校病，已非一世，而又有甚者。學術至孔、孟、程、朱，無以復尚，而不意人心之僞，即流伏於孔、孟、程、朱之中。其平居，則言與行相背；及入仕而臨政，自養與用相違。舉夫言語、政事、德行、文學，罔不歧爲二。數十年以來，士風靡濁，有馬吊、游湖、混江諸戲。賢愚耆幼，百唱千羣。視笛、宋、六朝清談、麈尾、唾壺之習，其高下豈直相懸萬萬而已。

更有甚者，苦爭學術以樹身名，幾與甘陵南北部黨人踵繼。彼漢、唐、宋、明四代之朋黨，一時同事，近而不相得，猶有說也；若朱之去今已五百餘歲，王之去今亦百有六七十歲，兩人傑然各爲一代功宗，今之議之，則何爲也？

故愚謂學校之敝，未有如今日之甚；而今日學校之敝，未有如講學之甚。士息講學而務返其本於孝、弟、忠、信，則人心漸醇，浮言虛譽無所用而流競消，天下方有實行真品，而治化可興，聖道可明矣。昔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行縣過鄧。有二吏，一犯贓，一舞文，衆謂必殺犯贓者。公綽判曰：「贓吏犯法，法在；奸吏犯法，法亡。」竟誅舞文者。於乎！今日講學而學亡，其誅猶在馬吊、游湖、混江之上者也。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八《學校論下》　或曰：夫子憂學之不講，而子爲是言，無乃戾於名教乎？曰：吾以扶名教也。夫古之所爲講學者，有爲己之心，講去其非而明其是，以致其瞬有養，息有存之功於己耳。今本無是心也，無是功也。譬則溉木者，不培其根而理枝葉，異於的然而日亡者幾希矣。

且先儒有云：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將亂，則人必尚言。漢自昭、宣以前皆尚行，故治理清明；元、成後則尚言矣。匡衡、谷永、杜欽之徒出，極於王莽，誦六藝以文奸言，卒成新篡。宋真、仁、英時皆尚行，至安石行堅言辨，馴致徽、欽之禍。將亂而尚言，二代者其明徵也。

道不可一日不明。而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豈惟凡民，雖士亦然。所謂不可使知者，乃上焉性與天道之事。非謂日用行習之中，第使之貿貿以由，而可安於不知也。苟其不知，則亦何所爲由哉？學者循循下學，每事精察力行。若驟進夫人而語之所以然，則自堯、舜至湯，湯至文王，至孔子，五百年之內，見知聞知，聞得數人耳。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皆使人由之之事，非

使人知之之事。其教顏、曾，中人以上，亦不外此，非有上之可語也。顏子深體斯教，故喟然見道也。

唯老、佛之爲教也必語上。故不立語言、文字，則文可去矣；去君臣，逃父子，蔑朋友、兄弟、夫婦之倫，則行怪矣。蕩焉泯焉，守其空無以爲忠、信，傅奕、韓愈、歐陽修諸人嘗出力以排之，而卒不勝也。程、朱深探其本，欲窮其彌近理而大亂真之窟，故說之不得不精，語之不得不詳。既精且詳，則人多馳入於幽深悄恍之途，而老、佛之黠，或反用吾之軍號旌旆，以逼吾之中壘。於是高明之士，爭務於知而憚苦於由。始也以儒攻佛，既也以儒攻儒，而朱陸、朱王之辨嘵嘵以迄於今，不可解矣。

前此蘇軾嘗憂焉，謂性與天道，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恥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着而不可挹。此豈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黃道周亦教學者先讀孔門言論，求之躬行；毋早讀宋儒書，啓助長揠苗之病。是即引而不發、無輕語上之意也。

今之講學者，患在喜於語上，而所以由之者疎，故吾欲以夫子之四教糾而正之。自宋以後語録諸書，一切且束勿觀，而惟從事於《六經》，孔、顏、曾、孟之教。行之二十年，而故習漸忘，士風龐厚。然後參用漢世取士法，復方正、賢良、力田、孝秀，徵辟、舉察諸科，期於實行實用。確然有得，即唐、虞、三代之俗，其漸可致乎？於乎！吾説而得行，尤我者必以爲道之不明自不講學始也。夫文中子之意，非欲焚經者也，然與夫斷斷於朱陸之間，紛拏於石渠天禄之論者，孰爲去名而實存也哉？

鄭觀應《盛世危言新編》卷四《富國四・技藝》　自《大學》亡《格致》一篇，《周禮》闕《冬官》一册，秦漢以後佛、老盛行，中國才智之人皆馳騖於清净虚無之學，其於工藝一事簡陋因循，習焉不講也久矣。夫制器尚象，古聖王之所由利用而厚民也。日省月試，既禀稱事，勸工之典，並列九經。乃後世概以工匠輕之，以輿隸概之，以片長薄技鄙數之。若輩亦自等庸奴，自安愚拙，無一聰明秀穎之士肯降心而相從者。無惑乎器用朽窳，物業凋敝，一見泰西之工藝，而瞠目咋舌，疑若鬼神也。

前年恭讀上諭，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請特開藝學一科，方汝紹奏請特開實學一科，着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仰見聖朝勵精圖治，綜貫中西，與古聖王制作之精心隱相符合。無如當軸諸公安常習故，以藝學爲末務，遂使良法美意仍托空言。而天下多能博學之人，亦絶無自幼至長孜孜焉專精一藝，以期用世而成名者。蓋工藝之疏，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夫泰西諸國富强之基，根於工藝，而工藝之學不能不賴於讀書，否則終身習之而莫能盡其巧。不先通算法，即格致諸學亦苦其深遠而難窮。所以工藝書院肄業生徒皆須已通書算，未通者不收。何則？欲精工作，必先繪圖，則勾股三角弧之學不可不講也。精於此而後繪圖、測算，成器在胸，及其成物不失累黍，否則方隅不準，鈎斗難工。英國倫敦設有工匠學堂，以爲工技之成，弟子每不能及師，不免每況愈下，故令學工藝者先讀工程專書，研究機器之理，然後各就所業，日新月異，不獨與師異曲同工，且變化神明，進而益上。此工藝所由人巧極而天工錯也。苟專設藝學一科，延聘名師，廣開藝院，先選已通西文算法者學習，讀書、學藝兩而化，亦一而神，則小可開工商之源，大可濟國家之用。

夫工藝非細事也，西人之神明規矩亦斷非一蹴所可幾也。今各省、各局機器師匠略曉機器、測算等學，彼此授受，絶少匠心，故廿餘年來所造砲船槍彈皆式老價昂。惟聞江南製造局采各槍之長，新造一後膛槍名快利，較毛瑟輕而且遠，不知其堅與速均能勝人否。（堅、輕、遠、准、速，須一一精細考驗，方知孰優孰劣，況聞英國又新出利蔑佛槍，較快利更遠。我國宜懸不次之賞，鼓勵人才，使其精益求精，吃虧不可勝言。英國訪事人亨利・那門雲：『日本皆用新式苗野理地槍。其製造每日可出一百杆。』我國能如是乎？）

查京都無各藝書院，同文館只教外國語言文字、算學，各製造局洋匠縱有精通，然貪戀厚資，未免居奇而靳巧。至者未必巧，巧者不能致，能致之巧匠又或不肯傳。洋師之難得如此。且華人之心力未必遠遜西人也。多有華人習學日久，技藝日精，而當道以其華人也而薄之，薪水不優，反爲洋人招去。教習無法，考察無具，獎勸無方，一旦有事，製造無人，則歸咎於華人之不可用。噫！豈華人果不可用哉？是主者之過也。是非專設藝院，則人才無由出，格致無由精，而技藝優劣之間亦無由真知而確見。

西國之技藝以英國爲最精，製造各物價值多於土産各物。近時德、美諸邦，百工居肆，心思日辟，智巧日增，每歲取資亦幾與英國相埒。其工藝列科十二，別類分門。

吾粵鄺容階司馬使美而旋，述美技藝院二十餘所。每所約二百餘人，教習

各十餘人。地基由朝廷給發，建院經費或撥國帑，或抽房捐。年費由善士輸助，如不敷用，一學生收回修金百元、二百元不等，稍有盈積，概免修金。所收學生，無論何國，必文法、算學均堪造就者方能入選。院中有工藝書，無製造廠，學成而後另進工廠閱歷數年。光緒二年，美設百年大會，見俄國藝學院新制機器甚精，因師其法，在藝院兼設製造廠，俾得同時學習。故學生俱能運巧思，創新器，學期將滿聘請有人。藝院日多，書物日備，製造日廣，國勢日强。凡有新出奇巧之物，繪圖貼說，進之當事，驗其確有實用，即詳咨執政，予以專利之權，准給執照，並將名姓圖說刊入日報，俾遐邇周知。所以有美必彰，無求不得，殫精竭慮，鬬巧争奇，莫能測其止境也。

美國發牌衙門設總理一人考驗機器，及畫師、書吏各二十餘人。每一禮拜呈驗器物者不下七十餘種，酌收牌費，足敷公用。如此專門名家實事求是，製造所由日廣，工藝所以振興耳。

夫《周禮》考工居六官之一，《虞書》利用列三事之中。華人心思素多靈敏，自造新器古不乏人。如江慎修先生製木牛耕田，以木驢代步，法雖不著，聞取猪脬實黄豆，吹以氣而縛其口，豆浮正中，可知木製牛驢必用機關納氣令滿，即能運動自如，似亦通西法蒸氣撥輪之理也。先生又製留聲筒，其筒以玻璃爲蓋，有鑰司啓閉，向筒發聲，閉之以鑰，傳諸千里，開筒側耳宛如晤對一堂。即西國留聲筒之法也。觀此則知華人之聰明智慧實過西人。特在上者無以鼓舞之振興之，教習而獎勸之，故甘讓西人獨步。誠能集捐籌費，廣開藝學，竭力講求，以格致爲基，以製造爲用，選擇聰穎子弟已通文理者入院學之，並延西國名師原始要終悉心教授。然後創行博物會，廣羅物産，品評優劣，優者賞之，劣者斥之，則器物日備，製造日精。以之通商，則四海之利權運之掌上也；以之用兵，則三軍之器械取諸宫中也。此取威定霸之真機，而國富民强之左券也！

綜述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高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高等工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局廠工師，並可充各工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工業振興、器物精良、出口外銷貨品日益增多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工業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省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

高等工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

第一節　高等工業學堂分爲十三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染色科
三、機織科
四、建築科
五、窑業科
六、機器科
七、電器科
八、電氣化學科
九、土木科
十、礦業科
十一、造船科
十二、漆工科
十三、圖稿繪畫科

第二節　各學科之科目如下：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凡五：

一、製造用機器學，二、冶金學，三、特別應用化學，四、電氣化學，五、工場實習及實驗。

染色科之科目凡四：一、染色學，二、機織及組織，三、織物整理，四、工場實習及實驗。

機織科之科目凡六：一、應用力學，二、機織及組織，如織絲、織棉、織麻、織草、織毛羽等法，應擇土地所宜者先學。三、染色學，四、織物整理，五、紡績，六、工場實習及實驗。

建築科之科目凡七：一、應用力學，二、房屋構造法，三、工場用具及制作

法，四、建築沿革，五、施工法，六、配景法，七、制圖及繪畫法。

窑業科之科目凡五：一、應用地質學，二、陶瓷器制作法，三、玻璃制作法，四、塞門土制作法，五、工場實習及實驗。

機器科之科目凡七：一、工作法，二、鐵鋼論，三、應用力學，四、電氣工學，五、製造用機器，六、發動機，七、工場實習及實驗。

電氣科之科目凡六：一、電氣磁氣，二、工作法，三、應用力學，四、電氣工學，五、發動機，六、工場實習及實驗。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凡六：一、電氣磁氣，二、電氣工學，三、冶金學，四、特別應用化學，五、電氣化學，六、工場實習及實驗。

土木科之科目凡七：一、測量學，二、河海工，三、道路鐵路，四、橋梁，五、施工法，六、制圖，七、工場實習及實驗。

礦業科之科目凡八：一、地質學，二、採礦學，三、冶金學，四、試金法，五、應用力學，六、發動機，七、測量製圖及坑內演習，八、工場實習及實驗。

造船科之科目凡六：一、應用力學，二、工場用具及制作法。三、造船學，四、發動機，五、造船製圖，六、工場實習及實驗。

漆工科之科目凡四：一、漆器製造法，二、工藝史，三、繪畫，四、工場實習及實驗。

圖稿繪畫科之科目凡七：一、圖稿法，二、配景法，三、繪畫，四、工藝史，五、應用解剖，六、用器畫，七、工場實習及圖稿實習。

以上爲各學科之專門科目。此外尚有各學科之普通科目凡十五：一、人倫道德，二、算學，三、物理，四、化學，五、一切應用化學，六、應用機器學，七、圖畫，八、機器製圖，九、理化學實驗，十、工業法規，十一、工業衛生，十二、工業簿記，十三、工業建築，十四、英語，十五、體操。當按年勻配各學科中。

以上各種學科，並非限定一學堂內全設，可斟酌地方情形，由各學科中選擇合宜之數科設之。

第三節　講堂課目、分年學級及每日教授時刻表，由學堂監督、教員臨時酌定。

第四節　學生畢業之後，欲出從事各製造所或自營實業者，尚須受本學堂之監督一年，以便請業請益。

高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高等商業學堂，令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並可充各商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商業振興，貿易繁盛，足增國力而杜漏卮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高等商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六

第一節　高等商業學堂分爲預科、本科。

第二節　預科之科目凡十：一、商業道德，二、書法，三、作文，四、算學，五、簿記，六、應用物理學，七、應用化學，八、法學通論，九、外國語，十、體操。

第三節　本科之科目凡十八：一、商業道德，二、商業文，三、商業算術，四、商業地理，五、商業歷史，六、簿記，七、機器工學，八、商品學，九、理財學，十、財政學，十一、統計學，十二、民法，十三、商法，十四、交涉法，十五、外國語，十六、商業學，十七、商業實踐，十八、體操。

第四節　講堂課目、分年學級及每日教授時刻表，由學堂監督、教員臨時酌定。

高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高等商船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生入焉；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藝，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並可充各商船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輪船管駕司機各業不必借才外國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四點鐘，末年鐘點臨時酌定；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

高等商船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八

第一節　高等商船學堂分設二科：一、航海科，二、機輪科。航海科之科目凡二十有五：

一、人倫道德
二、中國文學
二、外國語英語通學，俄法德日本朝鮮語兼習。
四、算學
五、物理學
六、化學
七、商船運用術

八、商業學
九、商業地理
十、法學通論
十一、商法
十二、航海術
十三、海上氣象學
十四、水路測量術
十五、造船學
十六、機輪術大意
十七、船內衛生法
十八、救急醫術
十九、理財學
二十、商船法規
二十一、海事法規
二十二、砲術學
二十三、兵式體操
二十四、砲術實習
二十五、航海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凡十有四：

一、人倫道德
二、中國文學
三、外國語英語通學，俄法德日本朝鮮語兼習其一。
四、算學
五、物理學
六、力學
七、化學
八、汽機術
九、汽爐術
十、製圖
十一、電氣工學
十二、救急醫術
十三、工術實習
十四、機輪運轉實習

第二節　講堂課目、分年學級及每日之教授時刻表，由學堂監督、教員臨時酌定。

第三節　高等商船學堂學生，其在學中或畢業後有欲爲海軍之將弁者，畢業後可入海軍學堂學習一年。

計年入學章第九

第一節　入高等各實業學堂之學生，必其已畢業官立、公立、自立中學堂，並經該學堂監督出具保結，證明其品行端謹、學力優等、身體强健者，可不須考驗而使入學。其有志願入學自行投考者，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經本學堂監督考驗、實係身體强健、品行端謹、學力與中學同等者，始准入學。但此時創辦，難得此合格之學生，應變通選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强健、文理明達者，先補習中等普通學二年，再升高等各實業學堂。

教員管理員章第十

第一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按各學科目及授業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設置相當之教員，使分司教授，並按《高等學堂章程》置監督及各項管理員管理學堂一切事務。

附設學科章第十一

第一節　在高等各實業學堂畢業後，尚欲專攻其已習之學業者，可特設專攻科使精究之。

第二節　專攻科之學習年數，臨時視其學科酌定。

第三節　有欲就高等各實業學堂學科選修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經本學堂監督之核准，可特設選科使學習之。

第四節　選科之學習年數以一年爲限。

第五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可酌量地方情形，附設各實業教員講習所，或中等程度之實業學堂及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十二

第一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於學堂內面或近旁設置體操場。

第二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備通用講堂、專用講堂、各種實驗室及其它必

需諸室。

高等農業學堂則當另備肥料製造場、農事試驗場、各種實習室、農具室。

高等工業學堂則當另備工藝品陳列所、各種實習工場。

高等商業學堂則當另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商品樣本。

高等商船學堂則當另備練船塢及實習練船；其學舍若建在陸地上，則宜於學舍內或附近設體操場，其以駐泊船艦代學舍者，則宜於近旁岸上設體操場。

第三節　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器、標本、模型、實習諸機器、體操場用器具，均宜全備。

附條：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本省學務處改定通行。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各學堂管理通則》

建造學堂法式章第十三

第一節　學堂地址不可在工場附近，以防有毒之煤烟塵埃等類，不可在發生瘴氣之池沼附近，不可與茶館酒肆戲園狹邪地方相近。此三者，於道德衛生均有大礙，必須避之；萬不得已，亦須在半里以外。

第二節　學堂地址之面積，以廣闊爲要，尤必向南，土地宜乾燥，附近宜有溝渠以便消濕。其體操場之位置，宜在學舍之南，否則東南方、西南方均可，不宜在北方。

第三節　學堂宜擇水泉清潔之地，必考究其附近之井泉河湖適用與否，嚴定限制，不得任意使用。凡掘井，以深爲度，內周以不滲水之材料，以防污水之侵入，上必用井蓋，不可與便所及渣草堆、穢水坑接近。

第四節　學堂之周圍宜多植樹木，惟以不礙室內光綫及風向爲要，萬不可使室內有陰鬱之氣，當以落葉樹與常緑樹交互栽植，凡有毒之植物及果樹，萬不可栽。

第五節　凡學舍若有前後兩棟，則兩檐間之距離，最少必與其屋檐之高相等。

第六節　教員室當設於體操場之附近。

第七節　禮堂佔最大之面積，大約一千餘平方尺約縱橫三丈以外。或二千餘平方尺。約縱橫五丈以外。

第八節　講堂過大者，於學生視力及教員音聲均有大害，其寬當以一丈八尺及二丈四尺爲度，其長以二丈四尺及三丈爲度。屋檐之高以一丈二尺或一丈五尺爲度。凡在南方卑濕之地室內常設地板，其地板離地之高以二尺爲度，下則四面設透風之穴，以透濕氣。講堂內油壁之色，以淡黄及灰色爲宜。寒氣最烈之地方，凡窗户必設二重，地板宜用雙縫，宜設暖爐。

第九節　物理化學及博物之專用講堂，其學生坐位宜用階段之式，其各階段之高以五六寸爲度，並宜特設暗室。

第十節　窗之下緣，離地以二尺五寸爲度；窗門之高，以五尺爲度；窗之寬，以二尺五寸爲度。凡窗必開設於相對之兩方爲宜。若限於地勢或限於結構僅一方有窗者，則窗必位置於學生坐位之左方，不可設於學生坐位之前。

凡掛黑板之壁，不可有窗，萬不得已，亦必在三尺以外，以使學生便於注視。

凡窗之面積，必有該室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凡窗內，必用淺色布幔以蔽日光。

凡窗扇，不可用開合式，宜用左右推移式。

第十一節　凡回廊，以三尺深爲度，不可過深，使礙光綫。

第十二節　凡各講堂，必備二門，以便出入，以防意外危險。

第十三節　凡各講堂之門，宜用一扇，以外開爲度，其寬宜在三尺以上。

第十四節　凡各室中之通行巷，以六尺寬爲度。

第十五節　凡樓梯之寬，以四尺爲度，每步之高，宜五六寸，深宜八九寸，宜設手欄。

凡建築樓房，至少必備四梯，餘以類推。

第十六節　自習室、寢室之窗廊門巷梯，均與講堂同。

病室宜建於別所，以便療養，免囂紛爲主。

第十七節　凡厠室，與本室相距宜遠，宜擇空氣流通之處，並留意夏季恒風之方向；其周圍宜設屏墻，多植松杉等不雕之木，以吸收其穢氣。厠室之户，以上下透氣爲主，若在有井之處，宜相距二丈四尺以外。

凡厠室，在講堂、自習室附近，每百人必備大便所五、小便所五；在寢室附近，每百人必備大便所十、小便所五。人數多者，以此爲比例。

第十八節　凡講臺之高，以一尺爲度，寬以八尺或一丈爲度，深以六尺爲度。

凡講堂學生之條桌、條凳，一人用者，長二尺；二人并坐者，長四尺；條桌

之高，以二尺或二尺四寸爲度；條凳之高，以一尺或一尺二寸爲度。

第十九節　自習室之桌，以長二尺四寸、寬一尺四寸爲度，下設二抽箱，以便儲藏書籍、圖器及日用文具。

自習室之坐凳，以上方八寸、下方一尺爲度。

第二十節　凡寢牀，高一尺四寸、寬二尺五寸、長六尺，周圍以板爲欄，高三寸，下設二抽箱，以便儲藏履舄等物。

第二十一節　凡共同寢室，每室以能容四人爲度，深宜一丈五尺、寬宜一丈，以便四牀兩兩相對。兩牀之端設衣櫃一座，高宜六尺、寬宜三尺，分上下兩隔，以便兩學生儲藏衣物之用。每室必備方桌一、小凳四。

現在大學堂及進士館、譯學館，每室住幾人，可斟酌辦理。

第二十二節　凡共同自習室，每室以能容五十人爲度，深廣以各三丈爲度。

第二十三節　凡室內，必設唾壺、字紙箱。

附條　以上管理各則，止具大要，各學堂管理人員尚須體察情形，參酌增補詳細規條。

以上管理各則，宜用於中等程度以上之學堂，其小學堂事務繁密，學生年齡幼稚，有未便照此通則一律繩之者，各小學堂管理員務當別按師範學堂所教之小學管理法以管理之。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實業學堂通則》

設學要旨章第一

第一節　實業學堂所以振興農工商各項實業，爲富國裕民之本計；其學專求實際，不尚空談，行之最爲無弊，而小試則有小效，大試則有大效，尤爲確實可憑。近來各國提倡實業教育，汲汲不遑，獨中國農工商各業，故步自封，永無進境，則以實業教育不講故也。今查照外國各項實業學堂章程課目，參酌變通，別加編訂，聽各省審擇其宜，亟圖興建。

第二節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實業教員講習所、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其水產學堂屬農業，藝徒學堂屬工業。

第三節　各項實業學堂均爲三等：曰高等實業學堂，曰中等實業學堂，曰初等實業學堂。統稱則曰某等實業學堂，專稱則曰某等某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學堂，中等實業學堂程度視中學堂，水產學堂亦係中等實業。初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小學堂；其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均可於中小學堂便宜附設，不在各學堂程度之內。至實業教員講習所，即實業之師範學堂。

第四節　各項實業學堂，各省均應酌量地方情形隨時擇宜興辦，而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尤足使廣衆人民均有可執之業，雖薄技粗工，亦使略具科學之知識，所以厚民生而增國力，爲益良非淺鮮，各處中小學堂內均可便宜附設，增籌經費無幾，各省務宜及時興辦。至實業教員講習所，爲實業學堂師範所資，尤爲入手要義，萬不可置爲緩圖。

第五節　現在各省籌款不易，各項實業學堂教習亦難得其人，即力能延聘外國教師，而無通知科學曾習專門之翻譯，則亦無從講授。除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舉辦尚易，及本省已有出洋學習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即可添聘外國教師開辦實業學堂者不在此例外，各省大吏宜先體察本省情形，於農工商各種實業中擇其最相需，最得益者爲何種實業，即選派年輕體健，文理明通，有志於實業之端正子弟，前往日本或泰西各國，入此種實業學堂肄業，分爲兩班：一班學中等實業，一班學高等實業。一面寬籌經費，將應設之學堂，或在省城，或在繁盛地方，預爲布置，至少總須成一所。

第六節　俟出洋游學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即將所設學堂開辦，先教淺近簡易之藝術，並於學堂內附設教員講習所，廣爲傳授。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再行增高學堂程度，以教精深之理法。力能聘延外國教師者，屆時添聘數人充本學堂正教員，而以畢業學生充助教，則高等教法尤可及期完備。俟講習所學生漸次畢業，即可陸續分派各府州縣，爲次第擴充之舉。總期愈推愈廣，將來各地方遍設有實業學堂，方爲正當辦法。

第七節　查選派畢業生出洋，如至西國，每生約需學費、旅費千數百兩；如至日本，每生止需學費、旅費四百餘元。選派學生一二十名，需款尚不甚多。不如此，則實業學堂永無辦法。無論如何爲難，各省務於一年內辦妥，並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

第八節　現在出洋游學生，已定有獎勵章程奏准通行。各省務實力勸導紳富之家，慎選子弟，自備資斧，出洋學習各項實業，將來畢業回國，既可得科名獎勵，並可興辦各項實業，利國利家，確有實益。

第九節　各省官員紳富，有能慨捐巨款報充興辦實業學堂經費者，或籌集常年的款自行創設實業學堂者，或指明報充官派出洋實業學生學費旅費者，應量其捐資之多寡，分別奏請從優獎勵，以爲好義急公者勸。

入學資序章第二

第一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已畢業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第二節　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已畢業中等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中等農工商等學堂，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已畢業高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初等農商業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以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以上，及年過十五歲、已在外操作實業願增充其學力者考選入學。

藝徒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者考選入學。

第三節　各實業學堂應收學生貼補學費，聽各省察酌本省籌款難易、核計本學堂常年經費，隨時酌定。其實業教員講習所，應照師範學堂例免收學費。惟教員學成後，亦應比照師範生例效力義務六年，聽各省督撫指派，實力從事教育，不得有所規避。

第四節　凡從事實業學堂之學生，均須品行端謹、體質强健、其學力與各學堂程度相當者，取具妥實保人保結，始准考選入學。

第五節　各實業學堂開辦時，如尚無畢業中小學堂之合格學生可資選録，應准酌量變通，考選年歲相當、文理通順、略知算術者，取具的保，准其入學。

學堂職務章第三

第一節　各實業學堂，當按照所設學堂程度及各學科課目，與授業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選派相當之教員分司教授。中國現尚無此等合格教員，必須聘用外國教師講授，方有實際；但仍須有通曉實業科學之翻譯，始能傳達講義。如一時翻譯實難其選，惟有及早選派學生出洋，最爲要義。

第二節　高等實業學堂應設監督及各項職員，照《高等學堂章程》辦理；中等實業學堂應設監督及各項職員，照《中學堂章程》辦理；初等實業學堂應設堂長及各項職員，照《高等小學堂章程》辦理。惟實業學堂另有實驗場等處，事務較爲繁雜，得隨時體察情形，增置委員、司事，以資經理。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各學堂獎勵章程》　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三年畢業，程度與高等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州盡先選用，令充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

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縣盡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

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盡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

考列下等者，令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令充各高等實業學堂管理員。

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

中學堂畢業獎勵

五年畢業。

中學堂畢業，在省由學務處，在外由道府會同本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考試。

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升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先行收入該堂肄業，聽候督撫學政會同考選分別去留。

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

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以考試分數憑單，出學自營生業。

中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者，經督撫學政會同復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高等肄業。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均由督撫學政填給會銜執照；下等發回原學，作爲優廩生，由督撫學政會同咨明學務大臣並禮部備案，年終匯奏一次；最下等遣回原籍。

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普通中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比照中學堂例。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拔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

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

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簿分省

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

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

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均聽自營生業。

紀事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五年正月〕庚戌，詔曰：「自頃以來，軍國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黃宗羲《明夷待訪録・學校》學曆者能算氣朔，即補博士弟子。其精者同人解額，使禮部考之，官於欽天監。學醫者送提學考之，補博士弟子，方許行術。歲終，稽其生死效否之數，書之於册，分爲三等：下等黜之；中等行術如故；上等解試禮部，入太醫院而官之。

黃宗羲《明夷待訪録・取士下》絶學者，如曆算、樂律、測望、占候、火器、水利之類是也。郡縣上之於朝，政府考其果有發明，使之待詔。否則罷歸。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擬選子弟出洋學藝摺》奏爲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强。且謂携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制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自强之至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内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爲照料。

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當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砲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奥密，苟非遍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岳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比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游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經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爰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效。聞前此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只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分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翻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才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説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携帶外，其餘指有定

款，按年預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奢，況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需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

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敕下總理衙門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所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酌議章程，恭呈御覽：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撥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札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册登注。四月考驗一次，年終注明等第，詳載細册，賫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翻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翻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房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曾國藩《曾文正公奏稿》卷二一《江南貢院工竣請簡放考官摺》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　奏爲江南貢院建修工竣，定於十一月舉行鄉試，懇請簡放考官，仰祈聖鑒事。

竊江南鄉試自咸豐九年在浙江借闈特開萬壽恩榜，並補行乙卯正科後，尚有戊午、辛酉、壬戌及本屆四科，歷經奏請展緩辦理。迨本年六月江寧省城克復，臣親勘貢院，幸未全毀。當即鳩工庀材，飭派記名臬司黄潤昌監視興修。於八月十三日，奏陳大概，旋據該員以要工完竣，繪圖呈驗。臣於九月初一日自安慶啓程，初七日舟抵金陵，初九日至貢院，查驗工程。所有主考、監臨、提調、監試、房官各屋，謄録、對讀、彌封、供給各所，新造者十之九，修補者十之一；號舍一萬六千餘間，新造者十之一，葺補者十之九；又因江南人文薈萃，向慮號舍不敷，酌就闈外圈入隙地，以備將來添建號舍之用。臣逐段勘驗，現僅號板未全，牌坊及油飾未畢。約計九月二十日前，一律完竣。工堅料實，焕然一新。兩江人士，聞風鼓舞，流亡旋歸，商賈雲集。現在已通飭各屬，出示曉諭，定於十一月舉行鄉試。

江南監臨向係江蘇、安徽兩省巡撫分科輪辦。本屆甲子及補行戊午各正科，係屬江蘇輪值之年。臣已咨明撫臣李鴻章請其屆時前來入闈，辦理監臨事務。其提調、監試各官，向例於江、安兩省藩、臬、道、府大員中調派。内簾十八房，則於科第出身實缺州縣中考充，如實缺人數不敷，即於兩省候補之即用大挑、揀發各班挑選。現值地方多係新復，實缺人員寥寥無幾。所有内外簾各執事，應由監臨官循例分别調取。至江南正副考官向章八月鄉試，係於六月二十二日簡放主考，禮部於二十日進本。此次十一月舉行鄉試，似應於九月二十二請旨簡放考官，向章江南主考由徐州、臨淮、滁州驛路行走。目下滁州等驛尚未整飭，應改由清江浦、揚州馳驛南來，以免遲誤。前此咸豐九年借用浙闈舉行已未恩科，並補行乙卯正科。安徽取中正額，因皖北赴考人數較少，奏准先中六

成，酌留四成。計兩科存留中額三十六名，俟皖北肅清後，於下科鄉試補中。目下英、霍賊退，全皖將次肅清，應否將所留三十六名，於本科補中之處，請旨敕下禮部核議，知會正副主考查照辦理。所有貢院工竣，舉行鄉試，請旨簡放考官緣由，恭摺由驛五百里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創建廣雅書院奏摺》 兩廣總督張之洞跪奏，爲創建兩廣諸生合課書院，以礪士品而儲人才，恭摺奏明立案，仰祈聖鑒事。竊惟善俗之道，以士爲先；致用之方，以學爲本。廣東、廣西兩省，地勢雄博，人才衆多，文學如林，科名素盛。惟是地兼山海，東省則商賈走集，華洋錯居；西省則山鄉磽瘠，瘴地荒遠，習尚强悍，民俗不齊。見事聞變，日新月異。

欲端民俗，蓋必自厚士風始。士風既美，人才因之。查兩廣總督舊治肇慶，設有端溪書院，爲總督課士之所。兩省人士，皆得肄業其中。自總督移治廣州，書院不能親臨考校整飭，雖歲時封題課試，規矩縱弛，士氣不揚。且原有齋舍止四十間，大半敝漏，不足以容來學，每逢應課，大率借名虛卷，草率塞責。

臣到粵以來，兵事倥傯，又值水旱爲災，未遑及此。比年海宇清宴，民生粗安，一切籌辦諸事宜，規模略具，兩省人士屢以整頓書院爲請，當經委員會同肇慶道府勘議興建。特以限於地勢，該書院東鄰府學宮，西鄰肇慶協署，後城前市，無從展拓。且以肇慶山水峭急，游學者少，除肇慶一屬外，他處諸生罕有至者。官紳士林，僉謂宜別有經畫，設於都會，於事爲便。查省城粵秀、越華、應元三書院，專課時文，齋舍或少或無，肄業者不能住院，是故有月試而無課程。前督臣阮元所建之學海堂，近年鹽運司鍾謙鈞所建之菊坡精舍，用意精美，而經費無多，膏火過少，又以建在山阜，限於地勢，故有課程而無齋舍。

竊思書院一舉，必宜萃處久居，而後有師長檢束，朋友觀摩之益。至於稽核冒名代倩，猶在其次。且以上各書院，多爲東省而設，西省不得與焉，東省外府亦罕有應課者。臣以文學侍從之臣，過蒙聖恩，濫忝兼圻之寄，才識迂拙，無所建明，至善俗儲才之端，職所當爲，不敢不勉。

因於廣東省城西北五里源頭鄉地方，擇地一區，其地山川秀傑，風土清曠，建造書院一所，名曰廣雅書院。考江西白鹿洞書院、湖南岳麓書院，皆遠在山澤，不近城市，蓋亦取避遠囂雜，收攝身心之意。廣州省會，地狹人嘵，尤以城外爲宜。計齋舍二百間，分爲東省十齋，西省十齋，講堂書庫，一切俱備。延聘品行謹嚴、學術雅正之儒，以爲主講，常年住院，定議立案，不拘籍隸本省外省，總以士論翕服爲主，不得徇情濫薦。調集兩省諸生才志出衆者，每省百名，肄業其中，講求經義、史事、身心、經濟之事，廣置經籍，以備誦習。宋儒周子，曾官嶺南，著有德惠，並無祠宇，於義闕然，今建祠院中，並祀古今宦寓名賢、本省先正有功兩粵文教者，以示諸生宗仰。

肄業生額數，東省廣州府三十名，肇慶、高州、惠州三府各十名，韶州、潮州兩府各六名，瓊州府、嘉應直隸州各五名，廉州、雷州兩府各四名，南雄直隸州三名，連州、羅定兩直隸州各二名，陽江直隸廳一名，駐防一名，連山、赤溪、佛岡三直隸廳共一名；西省桂林府三十名，梧州、潯州兩府、鬱林直隸州各十名，平東、南寧兩府各八名，柳州七名，思恩、慶遠兩府各五名，太平府三名，泗城府二名，鎮安府一名，百色直隸廳，歸順直隸州共一名。遠郡下邑，師友尤難，各屬遍及，以示公溥。

豐其膏火，每月兩課，校其等差，優給獎賞，道遠各府州，分別遠近，加給來往盤費，總令其負笈住院，靜心讀書，可以自給，免致內顧爲憂，紛心外務。

院內課程，經學以能通大義爲主，不取瑣細；史學以貫通古今爲主，不取空論；性理之學，以踐履篤實爲主，不取矯僞；經濟之學，以知今切用爲主，不取泛濫；詞章之學，以翔實爾雅爲主，不取浮靡。士習以廉謹厚重爲主，不取囂張。其大旨總以博約兼資，文行並美爲要歸。不住院者，不領膏火，以便考其行檢；無故不得給假，以期專一有成。嚴守規條，責成監院考察約束，違者即行屏黜，欲其不分門户，不染積習，上者效用國家，次者儀型鄉里，以仰副聖天子作育人才之至意。

其書院常年經費，所需甚巨。臣以歷年積存廉俸公費等項，捐置其中，並順德縣沙田充公之款，南海紳士候選道孔廣鏞等捐款，發商生息，共歲得息銀七千一百十五兩。查黃江稅廠羨餘，歷年即以提充端溪書院經費。自改章後，徵收較旺，上年臣奏定三六餘一項，除支銷外，尚有贏餘，即於此款內每年發銀五千兩。由於紅鹽變價充公，項下每年發銀五千兩。撥款息款共歲得銀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兩，以充書院師生膏火、監院薪水、人役工食，一切祭祀歲修雜費。

至建造地價工料，經順德縣青雲文社、省城惠濟倉各紳，愛充堂各董事，誠信堂、敬忠堂商，聞風鼓舞，情願捐資修造。現已於閏四月二十日集款購料興工，約計十月可成。當經札委兩廣鹽運司會同布政司督飭委員，妥爲辦理，並飭鹽院教官，妥議一切詳細章程，稟定立案。

現經臣發題各屬諸生，試以文字數首，出色者即行調取；並資商兩省學臣，如有才志可造之士，亦即咨送。竊惟《易象》有云：君子以居賢德，善俗。言者

會集，則俗自化也。《論語》有云，君子學以致其道。言同學講習，則道易成也。惟望從此疆臣、學臣加意修明，維持不廢，庶於邊海風氣人才，不無裨益。

其舊有端溪書院，臣已檄飭道府，酌提書院本款，就原有規模，修葺完整；並酌加諸生膏火，釐整章程，以存舊觀。學海堂年久失修，亦經飭司量爲葺治，於原設專課生十名之外，增設十名，會課改爲每月一次，責成學長申明舊日章程，以期無廢前規。

所有創建兩廣諸生合課書院緣由，相應奏明立案，以期經久。謹會同廣東撫臣吴大澂、廣西撫臣李秉衡、廣東學臣汪鳴鑾、廣西學臣李殿林恭摺具奏，仰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具奏，八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商部批示准予學堂立案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商部批：據禀已悉。我中國商務之盛不及泰西者，由於商界無人才，而其故由於無學堂以爲儲才之地。今該商等擬就紗緞一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洵屬急公好義，且足爲各業之提倡，本部深堪嘉許。查禀内所稱學堂經費，均由同業擔任，不假外求，專課本業子弟以六十名爲額，嗣後有畢業合格者，擬申送上海高等實業學堂考驗録入，並延請在籍紳士王同愈爲總董等辦法，亦均妥洽。本部自應照准，先予立案。仰即會同該總董等迅速悉心布置，實力經營。候將詳細章程禀送到部核定後，再行轉咨學部立案，及照會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酌議辦理可也。此批。

右批蘇州紗緞業商董李文模等知悉。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商部批示准予學堂章程立案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五月初二日奉商部批：據禀已悉。查蘇州紗緞業職商李文模等呈請公立初等實業學堂一案，本年正月間業經本部批准先予立案。兹據代呈該學堂章程，核閲所擬各條，大致尚屬妥協，除咨學部查核立案，並學堂嗣後畢業學生申送考驗一節照會上海實業學堂備案外，爲此批示，仰即傳知該職商等知悉可也。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十日第一百二號・貴州巡撫龐鴻書奏覆教育實業參用滿人片》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貽穀奏廣籌旗民生計，推及教育實業辦法，參用滿人等，諸著各省將軍、督撫等，按照所陳，妥籌辦理。原片著抄給閲看。欽此。」跪聆之下，仰見聖謨周詳，曷勝欽佩。查原奏内稱各直省學堂林立，工藝繁興，以及軍務、商務、路政、礦政數端，皆參用滿人，不限額數，合旗、漢爲一途，久而相安相習，畛域之見，不化自除，立法自良，持論甚正，亟應遵照辦理。惟查黔省僻處邊陲，向未設有駐防旗丁，各項學堂工藝，以及商務、礦務諸要政，雖經分别次第舉辦，現在無從參用旗丁，嗣後各省移居來黔者，自當分别參用，以仰副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除咨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六號・農工商部奏工藝局生徒畢業准由順直各屬聘用片》 再臣部工藝局，樹全國藝事之模型，爲各省勸工之倡導，現招生徒五百人，分隸各科，責成工師認真指授，就所學之難易，分别二年、一年畢業。近來屢奉明詔，飭令振興實業，近畿一帶尤宜首先設局倡辦，此項生徒學成以後，除由本局留用外，凡順直各屬所設工藝等局，准其聘往傳授，以振工業而廣師資，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轉行欽遵辦理。所有工藝局招攷生徒，畢業後准由順直各屬聘用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政治官報・雜録類・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第一百二十七號・奉天農工商局呈軍督部堂預算經費文》 爲呈請事。案奉憲批，呈悉。農工商務現既歸併一局辦理，非先綜覈名實，不足以言事功。該道所陳注意各節，已能扼要，其應興應改事宜，尤能挈其綱領，有條不紊，且皆屬目前萬不可緩之圖。至大概章程，除副長毋庸設立外，所有先分五科，各立數課，支配亦極周詳，曷勝慰仰，惟兹事體大，現在業經設立及將設未成立者，固應急求改良，早日建設。即未設各項，亦宜分别緩急，次第興舉。將來創設之始，雖不能過求完備，亦必粗具規模，非寬籌開辦暨常年經費，不足以維永久。應將各項分别詳晰核議，預計的數，以便先事籌措，庶可成久大之業，不致事敗垂成。仰即如呈先行試辦，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隨時禀候核奪，此繳。等因。奉此仰見憲台振興實業汲汲圖治之盛意，敬聆之下感佩莫名。職道等竊查各國興辦要政，皆須於開辦之初先行預算，雖此後或有出入，然皆有一定之的款以爲基礎，而後辦事職員有所恃以無恐，誠如憲諭先事籌措，庶可成久大之業不致事敗垂成也。夫歐美各國富强無論矣，即日本農商務省，每年支出經費至二百二十八萬餘元，其他臨時補助費約千二百餘萬圓，謂之經濟行政費。至於公立私立各實業學校，爲數更巨，約計

農業學校七十五所，工業學校二十三所，商業學校三十七所，商船學校五所，徒弟學校二十四所，各項實業補習學校二百九十所，共合三百七十四所。經濟政策之發展，人民福利之增進，揆厥其效，良有由矣。奉省兵燹之餘，民物凋殘，值此列强工商競爭之際，實有優勝劣敗之憂。憲台百度維新，既不能不以整理財政爲先，更不能不以抽收釐稅爲重，取之於民者固。國家萬不得已之苦衷，用之於民者亦世界必不可緩之公理。現在中國各省規模，以北洋、南洋、湖廣爲最宏，湖廣經張宮保歷年籌畫，約支經費數千餘萬，漢陽鐵廠五百餘萬，繅絲、製麻、紡紗、織布四廠三百餘萬，文武各學堂開辦費二百餘萬，常年費數十餘萬，東西各國留學生費七十餘萬。職道等雖未能必其數目之的確，然懸揣之實有增而無減也。奉省一時草創，固未能追蹤湖廣，而預算經費亦有萬不可少者，茲特擬說略，約計第一年歲出，共需開辦、常年經費銀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兩，第二年除去開辦，則只有常年費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兩。驟觀之雖似甚巨，而比之南北兩洋及湖廣，則僅及十分之三四。夫日本以戰勝之餘，明年東京機器博覽會，農商務省已籌獎勵費至十五萬元之多。俄羅斯以新敗之國，近日議開黑海通波羅的海運河，已籌措開辦費至二億六千萬盧布之巨。國勢競爭，如臨大敵，有進無退，乃可生存。職道等仰承憲廑，用貢庸愚，懇乞將所擬預算說略，札飭財政局，籌備經費，酌定的款，此後如有臨時費用溢於預算之外者，亦望准其隨時稟陳給發，俾職道等次第施行，無憂缺乏，庶有以副憲台之期望，而無功敗垂成之足慮矣。理合具呈，懇請指示祇遵。須至呈者。軍督部堂趙批：呈及說略並悉，候飭財政總局籌備以資應用。繳說略存。

附奉天農工商局擬辦各事預算經費表及說略　農業試驗場，開辦費三萬兩，常年費三萬元。農業學堂，開辦費四萬兩，常年費五萬元。查奉天實業以農爲重，農學中如測驗、分析、化學各儀器，新式耕耨播種各機械皆宜購備，所費不貲。至建築場堂房舍規模亦須遠大，今除從前業經支領外，現估開辦費共七萬兩，尚爲數之最約者。常年一款，查日本北海道札幌農學校，三十八年決算表共支出經常費六萬八千零六十九元，實驗農場共支出經常費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臨時費尚在外也。茲從其數，擬支常年費共八萬元。

水產講習所，開辦費五萬兩，常年費四萬五千元。商船學校，開辦費八萬兩，常年費四萬五千元。查此兩校應設於營口及錦州等處。水產講習所購辦各國撈魚網罟器具標本名目繁多，魚油魚皮魚骨罐詰製造機器亦需巨費。商船學校所用天文儀器、艦體機關模型爲費更重，約估十三萬金不知能否辦到也。日本水產講習所，明治三十三年決算表支出常年費四萬二千零五十二元，商船學校支出常年費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圓。茲擬試辦，故規模縮小，每年支出常年費約九萬元。

種牛牧場，開辦費三萬五千兩，常年費一萬五千元。種馬牧場，開辦費三萬五千兩，常年費一萬五千元。查此項以購種爲第一巨款，馬一匹有值銀一千元，牛一口有值銀至四五百元者，均須遠求之於外國，擇種留良之術必如是也。若僅買土種，則鄉人亦優爲之，又何取乎官爲提倡。日本重在軍事，故其馬匹改良費支出二十萬八千七百十七元，種牡馬檢查費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然農事上如種牛改良費亦支出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獸類檢疫費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之多。今取漸進辦法，故定支出開辦費七萬兩每年經費三萬元。

模範工場，開辦費八萬兩，常年費二萬五千元。藝徒學堂，開辦費二萬兩，常年費二萬二千元。查此項即以工藝局改設，而遷移於小河沿岸，擴充規模，以期實效，購辦工場機器約須銀六萬餘兩。其藝徒學堂則附於此中，故并建築費合算需開辦費銀十萬兩。其常年費則現在工藝局歲出薪工一項已約支銀三萬二千餘元，今又加以藝徒學堂經費，故每年共需支出銀四萬七千元。

商品陳列所，開辦費十三萬兩，常年費銀七千元。附屬勸工場，開辦費二萬兩，常年費銀二千元。查此項以建築及購辦陳列物品爲巨款，前已稟請開辦經費銀十五萬兩，今將落成矣。惟每年應聘技師，以備顧問，其餘書記等人亦須設置，故擬每年支出費九千元。

蠶業講習所，開辦費三萬五千兩，常年費二萬五千元。染織學校，開辦費三萬五千兩，常年費三萬元。查此項惟蠶業講習所設備蠶室，及繅絲機器、染織學校購齊各國新式織機，爲費甚巨，其常年費尚可從約，蓋視學生名額之多寡，定經費之加減也。日本蠶業講習所常年支出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其蠶業檢查費支出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可謂巨矣。今合兩項開辦費共需銀七萬兩常年費五萬五千元。高等工業學校，開辦費十五萬兩，常年費八萬元。工業試驗場，開辦費三萬兩，常年費一萬元。查前稟高等工業既分爲數科，所需儀器標本機械其數甚繁，教室及器械室規模亦大，故必需開辦費十五萬兩。試驗場則房室不多，僅備機械而已，故只需開辦費三萬兩。常年一項，日本高等工業學校，明治三十七年決算表支出經常費二十四萬一千四百零五元，臨時費三萬一千四

百五十八元，工業試驗所費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今創辦之初，設備未能完全，只擇緊要數科先辦，故定爲當年費九萬元。

商業學堂，開辦費四萬兩，常年費三萬元。查此項學堂僅購辦陳列商品物産及建築齋舍，所費不多，故擬支開辦費四萬兩，常年費三萬元。日本東京商業學校，明治三十八年決算表支出經常費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元，臨時費三千元，蓋因外國語一科，延聘各國教員甚多，爲費甚巨也。今先講求簿記及簡易商學與高等不同，僅定此數亦可成立矣。

實業調查所，開辦費三萬兩，常年費四萬元。查此項應附設於農工商局內或另行獨立，以免與行政相混，然非永久性質，立至四五年即可裁撤。惟初年購辦洋文書籍及印刷機器所費較多，故擬定開辦費銀三萬兩。常年一項，則因延僱技師、顧問員及本國編輯員薪資須重，故擬定每年支出費四萬元。

濬河公司，開辦費八十六萬兩，常年費二十萬元。查濬河尚未測量，本不能先爲預算，然大要總以購辦機械船艇爲巨款。日本大阪築港開辦之初，搬運及各汽機船四十六艘，價額一百四十三萬元，浚渫即挖泥船。及各汽機船五十艘，價額二百零三萬餘元，大島採石工場機械價額二十五萬九千餘元，製造工場機械價額八萬二千餘元，製造塞門德土工場機械價額十七萬一千餘元，共需購辦費三百九十七萬二千餘元。今遼河專屬浚渫淤泥，既勿庸裁灣取直，又非大阪築港濱臨大海，施工爲難，必用汽船乃能蔵事者可比，則開辦費似可少十分之八，茲爲假定數目，如購用大號挖泥汽船需價二十七萬七千餘元，中號小號須價額十四萬至七八萬元，拖運汽船需價額十六七萬元，製造工場機械需銀七萬餘元，採石工場機械需銀十萬餘元，製造塞門德土機械需銀十萬餘元，其餘建築及招工各費需銀四十餘萬元，共合銀一百三十餘萬元，扣銀八十六萬餘兩。蓋工欲善事，必先利器。以上所估之事大要爲不可少矣。然工事竣後，此各項機械亦有大用，因道路日益交通，商埠日益繁闢，建築日益增加，則採石及製造塞門德土，亦今日之最要品也。況以後若倣德美開通運河及溝渠以謀水利之益，更可招商集股，使此公司永久成立，爲民大利矣。但以上預算只能略估大概，而測量等費不在其內，恐未能即敷所用也。

農工銀行，開辦費銀三十萬兩。查此種銀行，日本初次創辦，名爲勸業銀行，招集股本一千萬元，以後陸續相繼設立者大小不等，有僅集股二三十萬元至十萬元之數。奉省農事改良，方有萌芽，可先行試辦，此項銀行擬提官股三十萬兩，俟農業發達再謀擴充。

以上各項學堂局所計十八種，預爲估算共需開辦費銀二百萬兩，常年費銀六十七萬一千元，六錢六扣銀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兩，合計第一年經費共需銀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兩。至於第二年則只需經常費銀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兩。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六《工藝一・工藝總局周道等酌擬辦法章程經費數目繕呈圖摺稟并批》 敬稟者，竊職道學熙前具寸稟，瀝陳難兼顧教養局情形，并附獻芻蕘之見，旋於六月十六日，蒙憲台批示，內開：據稟已悉，該道所陳設立工藝總局附設學堂暨考工廠各節，條理精詳，確有見地，自須次第推行，以擴商業。應即委該道總辦工藝局，務迅將工藝學堂考工廠章程重加商定，先行開辦。本大臣爲振興商務必先講求工作起見，事關創始，得人頗難，該道務當勉副倚任，毋得一再固辭，仍派張道凌守會同經理。至教養局專收本地貧民，教以粗淺手藝而設，應責成天津府妥籌辦理，毋庸由該道總辦。等因。蒙此，仰見憲台通商惠工，擴張實業，挽自有之利源，開小民之生計，舉正德、利用、厚生三者而一致之規畫悶遠，欽服莫名。職道學熙雖才識凡下，不足以仰贊高深，亦何敢不竭盡心力，以效一得之愚。謹於八月二十日到差，視事連日，職道學熙等公同商酌，茲先將大畧情形謹爲憲台陳之：凡舉事無問大小，必綜攬全局，要其始終，外觀之人，內度諸己，乃有得失之可言。近年以來，各省舉辦農工商諸實業不爲不多，而商民之聞風興起者仍屬寥寥，似於提倡鼓舞之道猶有未盡。今職局遵憲札先辦學堂及考工廠二事，以學堂習其技能，以考工生其觀感，大要在開導商情使之奮發，指示工作使之改良，祛其隔閡使之通情，精聘技師使之諮訪，設法保獲使之盡力，籌民銷路使之暢行，以此數義爲主。除學堂前經卑府福彭酌擬章程，稟蒙批准在案，現已試辦，應俟體察情形隨時損益，另行稟陳外，現將工藝局及考工廠應辦事宜，酌採日本成法，參以本省現情，謹擬大概辦法章程，酌擬經費數目，繕具清摺三扣，房圖一幅，恭呈憲鑒，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所需經費亦請迅賜指撥，以資開辦。再事當創始，所擬章程雖畧具梗概，仍須隨時隨事悉心體察，必有暢曉工藝熟習商情之員切實經理，方可漸收成效。職道學熙兼理銀元銀錢兩差，卑府福彭，本缺事煩，均難專任，職道祇籍隸本省，亦有未便，擬請憲台添委賢員，常川駐局，總司其事，庶足以專責成而收實效。職道卑府等仍當隨時會同商辦，斷不能稍存退避自外生成，以負憲台振興工業之至意。肅稟云云。

督憲袁批：據稟並圖摺均悉。所擬工藝局暨考工廠大致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照行。其考工廠開辦經費，即由銀錢所收回通惠成本項下，撥發銀二萬五千兩。至該廠常年經費，應在銀元局鑄錢盈餘項下開支。仰該道等隨時督飭員司認真經理，格外撙節，動用務期事有實效，款不虛糜。該局綜理學堂及考工廠兩事，責成綦重，並委何道炳瑩常川駐局，會同該道等辦理。另稟請派司事工匠由該局籌給川資用費，隨同何道前往日本考察機器製造，事屬可行，候分札飭遵。此繳。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商部奏籌辦藝徒學堂酌擬簡明章程摺》

竊上年七月十七日學務處會同臣部、户部具奏，議復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工業各學堂，並請賞撥經費一摺，奉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此。

查原奏內聲明應辦事宜，擬派高等實業學堂監督臣部左丞紹英妥議章程，次第籌辦。當即遵飭該員酌擬辦法，旋據聲稱藝徒學堂應作爲初等工業學堂附屬高等實業學堂內辦理，應在該學堂左近建築工場，考取藝徒，聘訂技師，分科教授。其中等工業學堂，擬由各處高等小學堂咨取考驗合格學生，即行開辦。所有各該學堂章程，尚須詳細擬訂等語。復經臣等於上年七月二十六日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查此項學堂，專係注重工業，以教育貧民子弟，造就良善工匠爲宗旨。既蒙特頒帑項俾資次第擴充，自應妥籌興辦。現在修築校舍，規畫一切將次就緒。據左丞紹英先行酌擬《藝徒學堂簡明試辦章程》十五條，呈請核示前來。

臣等查閱所擬辦法，如暫招藝徒三百人，分爲速成、完全兩科。速成科注重實習，畢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爲度；完全科學理與實習並重，畢業由三年至四年爲度。又教授課目亦分通修、專修兩科。通修科分修身、算法、博物、理化、歷史、圖畫、體操、國文、唱歌、習字十門；專修科分金工、木工、漆工、染織、窑業、文具六門，分別速成、完全兩科，酌定肄習課目。他如教員管理各項規則，均係遵照《奏定學堂章程》，並參考日本工業學校規則酌訂。當經咨行學部核復，嗣准復稱所訂簡章學科程度大致周妥，可即試辦等因。當經臣等轉飭該左丞遵照辦理，務求實效，以仰副朝廷振興工業，嘉惠編氓之至意。謹奏。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恭呈御覽

一、命名

一　本學堂爲傳習淺近工藝，造就良善藝徒奏准設立，故名藝徒學堂。

二、宗旨

一　本學堂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少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

三、辦法

一　本學堂暫招藝徒三百人，分爲六班，以四班爲速成科，以二班爲完全科。速成科之教法注重實習，畢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不等，須以藝徒之造詣及功課之難易臨時酌定；完全科之教法學理與實習並重，畢業期限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一　以上係暫時辦法，待二三年後小學堂畢業生漸多，凡得有小學畢業憑照願習工藝者，本學堂可開新班收録。彼時統以三年爲畢業年限，而學課益求完備。

一　本學堂附設於高等實業學堂之旁，凡該學堂所有一切機器及教育用品，本學堂皆可借用，亦可代該學堂製造物品。

一　本學堂完全科學徒以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壯健，能講淺文者爲合格。速成科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口齒靈便，身體强健者爲合格。

一　藝徒之飲饌、宿舍、操衣、工衣、醫藥及一切應用物件，皆由本學堂置備。

一　藝徒應習何科，須由本學堂因材酌定，不得擅請改習。惟一科已經畢業，欲再加習他科，或自費生經咨送保送之處指請者，不在此例。

一　本學堂辦有成效之後，如外省有咨請本堂藝徒委以事務者，亦可派往。

一　本學堂逐日將各藝徒之成績品登簿，俟售出後僅收料價所得，餘利專備教員、工匠、藝徒等獎勵之用。

四、教授課目

一　本學堂教授課目分爲通修、專修兩科。通修課目，完全科藝徒皆須習之，速成科藝徒只擇習五六門，專修課目，每班只習一門。

通修課目：

（一）修身　授以中外古今名人言行之大義，以端其爲人之始基；

（二）算法　授以加減乘除諸等數求積法，並另授以簿記法之大要；

（三）博物　授以各種動植礦物之形狀性質，以助其美術思想；

（四）理化　授以理化大要，以助其製造思想；

（五）歷史　授以中外歷史大要，俾各藝徒於歷代服裝制度沿革瞭然於胸，以爲模畫雕刻之本；

（六）圖畫　授以鉛筆、毛筆、水彩、幾何等畫法，以爲改良各種工藝之基；

（七）體操　授以柔軟體操步法、轉法，以期發達體育，上下講堂時秩序井然，便於管理；

（八）國文　授以淺近白話文理，總以能做日用筆記、信札爲要；

（九）唱歌　授以各小學堂教科用之唱歌，使藝徒工作時可以樂而忘勞；

（十）習字。

專修課目：

（一）金工科　分爲鍛工、鑄工、板金工、裝修工、電鍍工五門；

（二）木工科　授以製造器皿及雕刻裝飾品等技；

（三）漆工科　授以各種明暗彩畫、漆法、雕漆法、鑲螺鈿法、漆器製造法、漆器圖案法；

（四）染織科　分爲染色、機織二門，染色門授以精練、漂白、浸染、反染、印花等法；機織門授以織物練習、織物解剖、織物整理、捻係等法，每門任習其一；

（五）窯業科　授以燒瓷、畫瓷之法；

（六）文具科　授以製造各種紙張暨粉筆、鉛筆、印刷油墨、各種洋墨水、天然墨等法。

一　本學堂每一學年分爲二學期。第一學期由正月開學日起，至六月暑假時止。第二學期由暑假後開學時起，至年終放假時止。所有速成、完全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開列於下：

速成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年 / 小時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一	一	一	一
算術	三	三	二	二

（續表）

學年 / 小時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圖畫	四	四	四	四
體操	二	二	一	
國文	二	二	一	一
唱歌	一	一	一	一
習字	一	一	一	一
各科製造法	五	五	七	八
各科實習	二十	二十	二二	二四
總計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完全各科每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年 / 小時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一	一	一					
算術	六	四	四	四	二	二		
圖畫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二	六	十二	十二
國文	二	二	一					
博物	三	三	一	一				
理化	三	三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一				
體操	二	二	二					
唱歌	二	二	一					
各科製造法			三	六	六	十	四	四
機械學							二	一

（續表）

學年 / 小時 /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建築學					二	一	一	一
各科實習	四	四	七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	二十
總計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五、職員

一　本學堂設監督一人，綜理堂中教務、庶務各事宜。教務長一人，專理講堂、工廠各教授事宜。庶務長一人，專理堂中一切庶務事宜。教務長下置中、東教員共十五人，通譯四人，工匠九人。庶務長下置司事五人，此外置供事丁役各若干人，列表於下：

- 監督一人
  - 庶務長一人
    - 金工科教員一人　工匠四人
    - 木工科教員一人　工匠二人
    - 普通學教員三人
    - 圖案教員二人
    - 漆工科教員二人　工匠一人
    - 窑業科教員一人
    - 文具科教員一人
    - 染織科教員三人　工匠二人
    - 通翻四人
    - 會計司事一人
    - 成績品司事一人
    - 管料司事一人
    - 買料司事二人
  - 教務長一人

一　所有本學堂齋務事宜歸教務長派中國教員輪流管理，不必另設專員。

六、管理規則

一　本學堂管理規則謹依奏定章程辦理，倘有增減之處，須稟請監督核定後方可施行。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留學生・學部會奏議復御史俾壽奏請派子弟出洋學習工藝摺》　本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片交御史俾壽奏請飭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一片，奉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工藝爲富强之要圖。近來各省創辦學堂者，頗不乏人，惟工藝一科，仍多未能講求。機器、軍械、船政、電報各局委員多係未經學習，即或涉獵，亦難洞達。擬請飭下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選送滿漢子弟，擇其學問優長、資性穎悟者，分送東西各國學習製器、駕船、槍砲、商務、礦務、農政，各專一藝，庶可較有把握等語。

臣等竊維造就人才，必因乎時勢。欲救貧弱，在圖富强。欲圖富强，在重實業。從前臣之洞會同前學務大臣奏陳重訂學堂章程摺內，即聲明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等語。頻年以來，農工商部於京師設立高等實業學堂，郵傳部於上海設立高等實業學堂，唐山設立路礦學堂，蓋冀人才之日出而圖實業之振興。臣等夙夜孜孜，已非一日，惟此種專門之學，皆以普通學爲始基，非先於普通之算學、理化、博物、圖畫等已具根柢者，不能得門而入。近來各省派往東西洋之游學生，爲數亦已不少，然以未經中學堂畢業，普通學不完備，出洋以後見夫法政等科可不必習普通學而躐等以進，於是避難就易，紛紛請習法政，以致實業人才愈見其少。

今該御史所奏工藝爲富强之要，圖選派子弟分送東西洋使各專一藝，洵爲扼要之論。擬如所請，自本年爲始，嗣後京師及各省中學堂以上畢業之學生，擇其普通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學習實業，並令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習實業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習他科。如此量爲限制，庶幾實業人才可以日出而富强之效可睹矣。如蒙俞允，即由學部通咨京外各衙門欽遵辦理。再此摺係學部主稿，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具奏，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會奏藝徒學堂課程較高擬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摺》　竊查光緒三十一年間，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經前學務處會同商部户部議覆奏准，遵由商部遴派監督，先行酌擬藝徒學堂章程奏明開辦，並於摺內聲明藝徒學堂即作爲初等工業學堂，其中等工業學堂

應另行次第籌辦等語。開辦伊始，原擬遵照奏定學堂章程招納幼童，授以粗淺工業，以符原奏教育貧子弟之意。嗣因投考各生多至七千餘名，内有已在高等小學畢業者，有曾肄業中學者，該生等既有志講求工藝，自未便概從擯棄阻其進修，擇尤拔取遂不習爲童年初學而學課程度亦即因以增高，不得不參照中初兩等工業學堂課程辦理。現據藝徒學堂監督翰林院編修袁勵准文稱，學生上課兩年有餘所成就者，實非粗淺，亟應更易名目，以期名實相符。擬請奏明，將藝徒學堂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仍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再就各科工廠附招藝徒庶於工業前途大有裨益等因，當將該學堂講義、試卷暨工廠成績品物送經學部核明，優者足與中等工業程度相當，次者亦具有初等工業程度。查藝徒學堂前已奏明，作爲初等工業學堂，其中等工業學堂按照前奏本應次第籌辦，現既查明該學堂程度優者足與中等工業程度相當，所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之處，亦適與前奏相符，應請照准辦理。其一切課程應再遵照學部定章，重加釐訂，酌量增改。期於畢業後初等遞升中等，中等遞升高等，既可照章給獎，以資鼓勵，實業亦得以逐漸振興。仍另招藝徒，授以粗淺工藝，庶貧民子弟亦可兼收，借廣教育。至該學堂所需經費，前經奏請在崇文門溢收稅項，酌撥成數，作爲辦理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實業學堂之專款。欽奉諭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此。」歷經撥交在案，應請按年照舊劃撥，俾資接濟。如蒙俞允，應即分別行知遵照辦理，並飭該監督教員等認真督課，益造精深，以仰副朝廷振興工業、作育人材之至意。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旨已録卷首。

《大清新法令》卷六《度支部奏議覆農工商部會奏藝徒學堂改爲工業學堂仍請撥崇文門溢徵稅項摺》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片交欽奉諭旨：「農工商部會同學部具奏藝徒學堂課程較高，擬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一摺所請，照舊劃撥崇文門溢徵三成稅項，著度支部議奏，餘依議。欽此。」欽遵。將原奏抄交到部，查原奏内稱「光緒三十一年間，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經前學務處會同商部、户部議覆奏准，遵由商部遴派監督先行，酌擬藝徒學堂章程奏明開辦，並於摺内聲明，藝徒學堂即作爲初等工業學堂，其中等工業學堂應另行次第籌辦」等語。現查該學堂講義、試卷暨工廠成績物品，送經學部核明，程度優者足與中等工業程度相當，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一切課程應再遵照學部定章，釐訂增改。期於畢業遞升，照章給獎，以資鼓勵。仍另招藝徒，授以粗淺工藝，借廣教育。至該學堂所需經費，前經奏請在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奉諭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稅項撥給三成。欽此。」歷經撥交在案，應請按年照舊劃撥，俾資接濟。如蒙俞允，應即分別行知遵照辦理，並飭該監督教員等認真督課，益造精深，以仰副朝廷振興工業、作育人材之至意。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旨已録卷首。

藝文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二《左傳・子産論尹何爲邑襄公三十一年》　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産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

子産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

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

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

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

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

《禮記・學記》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兑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强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兑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兑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略】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古之學者，比物丑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八韓愈《師説》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

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

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宏、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説》以貽之。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八韓愈《進學解》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招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毁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凶邪，登崇俊良。占小善者率以録，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

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兹有年矣。先生口不絶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

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觝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障百川而東之，回狂瀾於既倒。先生之於儒，可謂勞矣。沉浸醲鬱，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録，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於文，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於方，左右具宜。先生之於爲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蹇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爲？」

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棺，細木爲桷，樗櫨侏儒，椳闑店楔，各得其宜，施筑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雍進巧拙，紆餘爲妍，卓犖爲傑，校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奴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弘，逃讒於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絶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由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靡廩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促促，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茲非其幸歟？動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閑置散，乃分之宜。若夫商財賈有之有無，計班資之崇庳，忘己量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誌匠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四《述而》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好，去聲。○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也。敏，速也，謂汲汲也。○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子不語怪，力，亂，神。怪異，勇力，悖亂之事，非理之正，固聖人所不語。鬼神，造化之迹，雖非不正，然非窮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尹氏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進善其有窮乎？」

張金吾編《金文最》卷一四王若虛《行堂縣重修學記》　庠序之設尚矣，蓋非獨王者之事也。在昔良守令下車之始，未嘗不以此爲先務，而史册從而著之，以爲美談，豈非所謂治民而爲教化之本原者，皆莫大乎此歟？國家自承平以來，文治蝟興。下至僻邑，莫不有廟學以爲教，其於崇儒重道，不可謂不至。而所在有司或不能推其意，往往安於苟簡，而恬不聞焉，則亦名在而實亡。蓋有鞠於蔬圃而殘於推排矣，尚何望其興起人心而爲勸哉？於此有能奮然以名教爲己任，力爲樹建，振頹弊於一朝，是亦古良吏之用心，而有功於吾道者，其亦難得而可貴也。真定之屬縣，乃爲行唐，號富庶，學者視他邑爲多。進士，經童得名聲而取科第者，班班有人，而學舍之狹陋舊矣。大安己巳，張君達夫爲主簿之半年，思完葺而謀諸縣士之好事者，衆以爲吾黨之美也，皆應曰：「然，吾所願欲。」則相與悉力而赴之，物不足而辦，役不習而勤，殆□□旬□功以訖。爲屋總三十間，而創建者三之一焉。於是缺者全，敗者堅，漫滅者鮮，講習之堂，栖息之舍，庖厨車廐，以至井亭碑樓，莫不畢具。廟貌肅然，禮器整潔。杏壇槐市，次第可觀。門墉崇峻，咸克稱副。然後煥然爲一方之麗，而學者益感激自奮然以發憤於其間。公退輒復躬親訓迪而獎勵之，其用心亦已勤矣。嗚呼，以其邑富庶多，而又有張君焉爲之倡，人才何患其不成，風俗何患其不厚？他日一變而爲鄒魯之鄉，或未可知。則是役也，豈徒爲觀美以夸末俗哉？諸生彭延年等，嘉張君能知爲政之所先，而行之遇也，來請予記。既義不獲辭，且其誠有當書者，乃爲識其大略云。張君寧晉人，諱國綱，其政事焯焯可紀，非特此一節而已也耶。

朱元璋《明太祖御製文集》卷一《農桑學校詔》　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道理之源。朕嘗設置有司，頒降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爲遵朕命，往往給由赴京者皆無桑株數目，學校緣由，甚與朕意相違！特敕中書令有司：今後敢有無農桑、學校者，論擬違制，杖降罰，厲三年後，注以吏事出身。民有不奉天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嗚呼！彝倫不整，實君、師之過；坐享民供，亦豈職分之當爲！斯言既出，臣民聽行，永懷多福。故茲敕諭，想宜知悉。

朱元璋《明太祖寶訓》卷一《興學》　洪武二年三月戊午，詔增築國子學舍。初即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是太祖以規制未廣，諭中書省臣曰：「太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君民，以此爲重。朕承困弊之餘，首建太學，招徠師儒，以教育生徒。今學者日衆，齋舍卑隘，不足以

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游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

十月辛巳，太祖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樂之教，號爲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之教名存實亡。況兵變以來，人習於戰鬬，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污染之習，此最急務，當急行之。」

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太祖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瞽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爲世用，雖由其質美，是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洪武八年三月戊辰，命國史台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太祖諭之曰：「致治在賢，風俗本乎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方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人材可興。」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戌，詔天下通祀孔子，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太祖諭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後世，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綱常以正，彝倫攸敘，其功參於天地。今天下郡縣廟學並建，而報祀之禮，止行京師，豈非闕典？卿與儒臣其定釋奠禮儀，頒之天下學校，令以每歲春秋仲月通祀孔子。」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命禮部給賜國子生鈔。北平、陝西、山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之人，在監三年以上者人五錠，二年人二錠，俾製冬衣。復命工部於國子監前造別室一區，凡百餘間，具灶釜，牀榻以處諸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給役。侍臣進曰：「陛下作興學校，推心憫下，無所不至，從古未有。」太祖曰：「諸生去鄉土，離親戚，遠來務學，日久衣必敝，或有疾，無人具湯藥。朝廷作養之，必使之得所，然後可必其成材。蓋天生人材，皆爲世用，人君育材，當有其實。惟能有以作養之，則未有不成材者也。」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戊寅，命禮部頒書籍於北方學校。太祖諭之曰：「農夫舍耒耜，則無以爲耕；匠氏舍斤斧，則無以爲業；士子舍經籍，則無以爲學。朕嘗念北方學校缺少書籍，士子有志於學者，往往病無書讀，向嘗頒與《四書》《五經》，其他子史諸書未賜予，宜於國子監印頒，有未備者，遣人往福建購與之。」

薛熙《明文在》卷五七王守仁《東林書院記》 東林書院者，宋龜山楊先生講學之所也。龜山没，其地化爲僧區，而其學亦遂淪入於佛老、訓詁、詞章者且四百年。成化間，今少司徒泉齋邵先生始以舉子復聚徒講誦於其間。先生既仕而址復荒，屬於邑之華氏。華氏，先生之門人也，以先生之故，仍讓其地爲書院，以昭先生之迹，而復龜山之舊。先生既已紀其廢興，則以記屬之某。當是時，遼陽高君文彥方來令茲邑，聞其事，謂表明賢人君子之迹，以風勵士習，此吾有司之責，而顧以勤諸生則何事？爰畢其所未備，而亦遣人來請。

嗚呼！物之廢興，亦決有成數矣，而亦存乎其人。夫龜山没，使有若先生者相繼講明其間，龜山之學，邑之人將必有傳，豈遂淪入於老佛、詞章而莫之知！求當時從龜山游不無人矣，使有如華氏者相繼修葺之，縱其學未即明，其間必有因迹以求道者，則亦何至淪没於四百年之久！又使其時有司有若高君者，以風勵士習爲己任，書院將無因而圮，又何至化爲浮屠之居而蕩爲草莽之野！是三者皆宜書之以訓後。

若夫龜山之學，得之程氏，以上接孔、孟，下啓羅、李、晦庵，其統緒相承，斷無可疑。而世猶議其晚流於佛，此其趨向，毫釐之不容於無辨，先生必嘗講之精矣。先生樂易謙虚，德器溶然，不見其喜怒。人之悦而從之，若百川之趨海。論者以爲有龜山之風，非有得於其學，宜弗能之。然而世之宗先生者，或以其文翰之工，或以其學術之邃，或以其政事之良；先生之心，其殆未以是足也。從先生游者，其以予言而深求先生之心，以先生之心而上求龜山之學，庶乎書院之復不爲虚矣！

書院在錫百濱之上，東望梅村二十里而遥，周太伯之所從逃也。方華氏之讓地爲院，鄉之人與其同門之士爭相趨事，若耻於後。太伯之遺風，尚有存焉，特世無若先生者以倡之耳！是亦不可以無書。

宋犖《筠廊二筆》卷下 孫少宰退谷先生承澤常言東林書院甚悉，云有明盛

時，各省俱有書院，自張江陵當國，始行嚴禁。江陵歿，復稍稍建置，一時著名者徽州、江右、關中、無錫而四。至天啓中，京師始有首善書院，然人不知各處書院，而統謂之東林，又不知東林所自始，而但借東林二字，以爲害諸君子之名目。蓋東林乃無錫書院名也，宋楊龜山先生所建。後廢爲僧寺。顧涇陽先生自吏部罷歸，購其地建先生祠，同志者相與構精舍居焉。至甲辰冬，始與高忠憲數公開講其中，立爲會約，一以考亭白鹿洞規爲教，然躬與講席者僅數人。時涇陽先生已辭光禄之召不赴，於新進立朝諸公漠無與也。適忠憲起爲總憲，風裁大著，疏發御史崔呈秀之贓，呈秀遂父事魏忠賢，日嗾忠賢曰：「東林欲殺我父子。」忠賢初不知東林爲何地，東林之人爲何人，輒曰東林殺我。既而楊、左諸公交章劾璫，璫益信諸人之言不虚也。於是有憾於諸君子者，牽連羅織以逢逆璫之惡，鍛鐺大獄，慘動天地。遂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之書院俱毀矣。余撫吴，重葺書院，釐正祀典，有《東林祀紀》。

附《祀紀》江寧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宋爲飭查事。案據無錫縣呈報東林書院，現在配祀木主衡諱等情到院，據此爲照，入祀諸儒共計七十餘位，其中先後拘祀某某奉何批行，某某何時立主，某某因何得以與列，自應細查明白，逐一造報，册内未據開明。又查書院諸生錢肅潤編《道南正學目録》四卷，列從祀八十餘位，與該縣呈送書册多有抵牾。如《目録》有曾櫻、林宰、左光斗、李應昇、周順昌、周宗建、黄尊素、姚希孟、陳仁錫、徐汧、楊廷樞十一位，又末卷有胡時忠、堵景濂、錢爾登三人，而書册並未開載。據書册有秦爾載、陳正卿、陳揆、秦重泰四人，而《目録》並無。又據稱撤去刁包、惲日初二位木主，亦未聲明是何緣故，應否遽撤。案查從祀如是之多，中間豈無冒濫？除原配位羅仲素從彦、胡德輝理、喻玉泉樗、尤遂初袤、李小山祥、蔣實齋重珍及邵二泉寶七位外，又天啓間所定顧涇陽憲成、顧涇凡允成、錢啓新一本、薛元臺敷教、安我素希范、劉本儒元珍六位，又崇禎間所定高景逸攀龍、葉閑適茂才、陳筠塘幼學、吴素衣桂森、許静餘世卿、鄒經奄期楨六位，從祀已久，俱無容輕議外，其餘自應一一確核。爲此仰府官吏查照來文，即將道南祠現在祔祀木主，遵照檄内事理查明造具書册，該府仍逐一親加確核，或係理學先儒，或係忠節名臣，或應照舊從祀，或應議祧，明白注册，詳送以憑酌奪。東林祀典關係理學薪傳，非比泛常。久知該府留心正學，寧嚴毋濫，勿徇勿偏，務愜公論。仍飭該縣嗣後如有請祀，務須詳候批示可否，毋得擅置木主，私送入祠，致干查究。未便書册，《目録》二本并發牌行常州府查議去後，於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據江南常州府知府于琨呈詳前事，内開該卑府看得東林書院，本宋楊文靖公龜山先生與二三及門高賢講道之地，向設道南一祠，追崇奉祀，以喻、尤、李、蔣、羅、胡、邵七位先生配享，俱係龜山先生道統授受薪傳嫡派，祔祀允宜。後之聞風興起慕道來游者，必係私淑淵源，紹述有本，無忝龜山之正學，庶幾從祀有因。不然，明季附會東林者甚多，雖砥行不乏名儒，立朝間多勁節，清忠粹學行表言坊者，指不勝屈，然考其生平，間有足迹未常一至講堂，原與書院無預，身後豈能一一升祔爲東林俎豆光耶？如二顧、錢、薛、安、劉六先生，以及陳、許、葉、高、吴、鄒六先生，同前配祀喻、尤、李、蔣、羅、胡、邵七先生，共一十九位，既皆表表名賢，位列已久，誠如憲諭，無可擬議。其餘史玉池先生等五十四位，或精忠貫日，或皎節凌霜，或品詣端醇，或著述淵富，已經祔祀在先，未便輕易議祧。應否仿循文廟位次，斟酌等殺，分别於堂廡之間，或只慎重於將來，毋再更張於既往，一經憲定，永遠式瞻，妥先賢而息梦競，有造於正學不淺也。至奉查書册未載曾櫻、林宰二位，緣向奉祀於三公祠，尚未送列於道南祠内，故不具載。左光斗等一十二位因只具呈前撫憲湯，以内召巡行，未奉批示，故書册未載。又書册已載，目録未開，秦爾載、陳正卿、陳揆、秦重泰四位，因爾載爲秦鏞之父，已見鏞傳，陳正卿爲陳幼學之子，陳揆爲陳龍正之子，俱見幼學、龍正傳，故不重載。秦重泰現補傳在册，查係錫邑前升任吴令批送。又奉查刁包、惲日初二位，刁以尚論訾議激昂過烈，惲以瀟洒不羈間常髡髮披緇，逃禪方外，故時論稍抑，欲祀列於下層而實未嘗撤也。除凛遵憲檄，嚴飭該縣曉示，嗣後毋許擅置木主，私列祀典外，今將從前配祀先後月日，現在《目録》書册已未載，及更定補祀各主事實考略，一一詳開列册呈覽，伏候憲鑒主裁，等因到院。於初五日批仰照另檄行繳册留覽，於九月初四日本都院牌行前事。案據該府呈詳，東林書院配祀木主等情到院，據此爲照，東林一席爲龜山先生講學地，從祀諸賢皆其薪傳嫡派，必淵源之有自，斯俎豆之無慚，當日顧、高兩先生所定慎重之意，猶可想見。不意邇來波流日頹，冒濫漸廣，毋論私議擅增者固多阿徇，即經前次更正者亦非定評，甚至以道南之瓣香，爲交游之情面，裨販先賢，徇私阿好，仰羞往喆，俯忝家聲。噫，風斯下已！間復繹前院湯批詞有云：「啓、禎諸君子，直節清修，謂之東林黨人則可，而於書院無與。」旨哉斯言。又云：「爲今日計，當仿前人釐正忠定諸先生遺意而爲之。」嗟乎！在今日若果加釐正議撤者，恐不止刁、惲兩君矣。本都院自愧中州樸學，辭章小技，於斯道未常涉其藩

籬，是以不敢遽爲軒輊。據該府詳稱應仿文廟位次，斟酌等殺，分別於堂廡之間，只慎重於將來，毋更張於已往，所見甚正，持論亦恕。今擬於前十九位外增進馬世奇素修先生一人，計共二十位，仿十哲例，配享堂上。蓋以馬素修先生世占籍於梁溪，親北面於高、顧，迫乎從容死節，庶幾日月爭光，兼是三者，諸賢莫並，躋之配位，允愜公評。其虞薇山先生以下五十四位，仿先儒例，依時代次序，分列東西兩廡，至於左、周諸公，大節已炳日星，原不藉東林重，餘子僅僅稱鄉黨善士者，又不足重，東林既未設有牌位，不必更添蛇足。自後毋得輕進一人以干清議，除詳批發並出示曉諭外，合就飭行，爲此牌仰該府官吏文到轉行該縣遵照更定位次，依序安設，並將前院湯批詞，及本都院此檄楷書刻石，置諸講堂壁間，仍即具文報查，隨據無錫縣知縣徐永言於是年十一月遵檄更定位次，勒石講堂，並拓墨刻呈驗附卷訖。

兩廡從祀姓名開列如左：

元　虞薇山薦發

明　史玉池夢麟　孫淇澳慎行　余振衡玉節　張弦所夢時　華鳳超允誠　陳幾亭龍正　成寶慈勇　秦大音鏞　周懷魯孔教　李元冲復陽　馮少墟從吾　丁慎所元薦　歐陽宜諸東鳳　劉念臺宗周　王儉齋永圖　華燕超允謀　楊大洪漣　繆西溪昌期　魏廓園大中　文湛持震孟　黃石齋道周　金狷庵鉉　吳霞舟鍾巒　鄒南皋元標　于景素孔兼　宿仁寰夢鯉　秦水庵爾載　華訒庵貞元　周仲馭鑣　鄒忠餘期相　陳並漁正卿　張泰岩雲鸞　黃日齋廣　秦澹緣重泰　賀亨陽時泰　熊祈公祚延　汪鶴嶼康謠　蔡雲怡懋德　胡慎三時忠　龔佩潛廷祥　王軒鑾家楨

國朝　孫蘇門奇逢　顧庸庵樞　高匯旃世泰　陳子衆揆　孫北海承澤　施曠如元徵　龔震西廷歷　嚴佩之毅　刁蒙吉包　惲遜庵日初　王敬哉崇簡　湯潛庵斌

曾國藩《曾文正公文集・江寧府學記》　同治四年，今相國合肥李公鴻章改建江寧府學，作孔子廟於冶城山，正殿門廡，規制粗備。六年，國藩重至金陵。明年，菏澤馬公新貽繼督兩江，賡續成之。鑿泮池，建崇聖祠，尊經閣，及學官之廨宇。八年七月，工竣。董其役者，爲候補道桂嵩慶暨知縣廖綸、參將葉圻。既敕既周，初終無懈。

冶城山顛，隋、唐、宋、元皆爲道觀。明曰「朝天宮」，蓋道士祀老子之所也。道家者流，其初但尚清靜無爲，其後乃稱上通天帝。自漢初不能革秦時諸畤，而渭陽五帝之廟，甘泉泰一之壇，帝皆親往郊見。由是聖王祀天之大典，不掌於天子之祠官，而方士奪而領之。道家稱天，侵亂禮經實始於此。其他煉丹燒汞，採藥飛升，符籙禁咒，徵召百神，捕使鬼物諸異術，大率依托天帝。故其徒所居之宮，名曰「朝天」，亦猶稱「上清」、「紫極」之類也。

嘉慶、道光中，宮觀猶盛，黃冠數百人，連房櫛比，鼓舞亡庶。咸豐三年，粵賊洪秀全等盜據金陵，竊泰西諸國緒餘，燔燒諸廟羣祀。在典與不在典，一切毀棄。獨有事於其所謂天者，每食必祝。道士及浮屠弟子，並見摧滅，金陵文物之邦，淪爲豺豕窟宅，三綱九法，掃地盡矣。原夫方士稱天以侵禮官，乃老子所不及料，迨粵賊稱天以恫羣神，而毒四海，則又道士輩所不及料也。聖皇震怒，分遣將帥，誅殛兇渠，削平諸路。而金陵亦以時戡定，乃得就道家舊區，廓起宏規，崇祀至聖暨先賢先儒，將欲黜邪慝而反經，果操何道哉？夫亦曰隆禮而已矣。

先王之制禮也，人人納於軌範之中，自其弱齒，已立制防，洒掃、沃盥有常儀，羹食、肴胾有定位，綏纓、紳佩有恒度。既長，則教之冠禮，以責成人之道；教之昏禮，以明厚別之義；教之喪祭，以篤終而報本。其出而應世則有士，相見以講讓，朝覲以勸忠。其在職，則有三物以興賢，八政以防淫。其深遠者，則教之樂舞，以養和順之氣，備文武之容，教之《大學》，以達於本末終始之序，治國平天下之術；教之《中庸》，以盡性而達天。故其材之成，則足以輔世長民；其次，亦循循繩矩，三代之士無或敢遁於奇邪者，人無不出於學，學無不衷於禮也。

老子之初，固亦精於禮，經孔子告曾子、子夏，述老聃言禮之說至矣。其後惡末世之苛細，遂華而悖本，斫自然之和。於是矯枉過正，至譏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蓋亦有所激而云然耳。聖人非不知浮文末節，無當於精義。特以禮之本於太一，起於微眇者，不能盡人而語之。則莫若就民生日用之常事爲之制，修焉而爲教，習焉而成俗。俗之既成，則聖人雖沒，而魯中諸儒猶肆鄉飲、大射禮於冢旁，至數百年不絕，又烏有窈冥誕妄之說淆亂民聽者乎？

吾觀江寧士大夫材智雖有短長，而皆不屑詭隨以徇物。其於清靜無爲之旨，帝天禱祀之事，固已峻拒而不惑。孟子言：「無禮無學，賊民斯興。」今兵革已息，學校新立，更相與講明此義，上以佐聖朝匡直之教，下以辟異端而迪吉士。蓋廩廩乎企向聖賢之域，豈僅人文彬蔚，鳴盛東南已哉！

培訓部

題解

《孟子》卷一一《告子上》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紀事

王溥《唐會要》卷三四《雜録》　武德元年，相國參軍盧牟子獻琵琶，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盧牟子所獻，頻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不得，陛下少者，豈此物哉！」

顯慶元年正月，御安福門，觀大酺，有伎人欲持刀自刺，以爲幻戲，詔禁之。

龍朔元年正月，禁婦人倡優雜戲，皇后所請也。二月六日，勅太常寺，六日停教音樂，太宗皇帝文德皇后忌日故也。

乾封元年五月勅：「音聲人及樂户祖母老病應侍者，取家内中男及丁壯好手者充。若無所取中丁，其本司樂署博士及別教子弟應充侍者，先取户内人及近新充。」

如意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内教坊改爲雲韶府。内文學館教坊，武德以來，置在禁門内。

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吕元泰上疏曰：「臣謹按《洪範》曰『謀時寒若』，君能謀事，則燠寒順之。何必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禮》曰，立秋之月，行夏令，則寒暑不節。夫陰陽不調，政令之失也，休咎之應，君臣之感也。理均影響，可不戒哉！」

其年九月，勅：「三品已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已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錯磬。樂師凡教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皆禁之。」淫聲者，若鄭、衛；過聲者，失哀樂之節；凶聲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慢聲者，惰慢不恭之聲也。

景雲三年，右拾遺韓朝宗諫曰：「《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野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國之人，習戎狄之事。一言以貫，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濫觴胡俗，伏乞三思，籌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書令張説諫曰：「韓宣子適魯，見周禮而歎；孔子會齊，數倡優之罪。列國如此，況大朝乎？今外國請賀，選使朝謁，所望接以禮樂，示以兵威。雖曰戎狄，不可輕易，焉知無駒支之辨，由余之賢哉？且『乞寒潑胡』，未聞典故，裸體跳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魯禮，褻比齊優，恐非干羽柔遠之義，樽俎折衝之道。願擇芻言，特罷此戲。」至開元元年十月七日，勅：「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自今已後，無問蕃漢，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上以天下無事，聽政之暇，于梨園自教《法曲》，必盡其妙，謂之「皇帝梨園弟子」。

其年十月六日勅：「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決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樂人仍遞送本貫入重役。」

二十三年勅：「内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爲簿。音聲内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勅：「五品已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覃及中外。」

大曆十四年五月，詔罷梨園伶使及官元食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

永貞元年九月詔，除教坊樂人投正員官之制。

元和五年二月，宰臣奏請不禁公私樂，從之。時以用兵，權令斷樂，宰臣以爲大過，故有是請。至六月六日，詔減教坊樂官衣糧。

六年，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鄭餘慶奏：「太常習樂，請復用大鼓。」從之。先是，德宗自南山還宫，繼有懷光、吐蕃之虞，都下人情驚擾，遂詔太常習樂去大鼓。至是復用之。

八年四月，詔除借宣徽院樂人官宅制。自貞元以來，選樂工三十餘人，出入

禁中。宣徽院長出入供奉，皆假以官第，每奏伎樂稱旨，輒厚賜之。及上即位，令分番上下，更無他錫，至是收所借。

其年十月，汴州節度使韓弘進獻《聖朝萬歲樂》曲譜，凡三百首。

十四年正月，詔徙仗内教坊於布政里。

十五年，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樂官十三人并賜紫衣魚袋。

其年八月，以太常卿趙宗儒爲太子少師。先是，太常有師子五方之色，非常朝聘饗不作焉。至是，教坊以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以事正有司，不合關白，而宗儒憂恐不已。宰相責以怯懦，故換秩焉。

寶曆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置音樂以爲歡娛，豈惟誇盛軍戎，實因接待賓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陽、上巳兩度宴遊，及大臣出領藩鎮，皆須求展教坊音聲，以申宴餞。今請自於當已錢中，每年方圓三二十千，以充前件樂人衣糧。伏請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從之。蓋京兆尹劉栖楚所請也。栖楚出河北，大率不讀書史，乖於聞識，曾不知從前非物足而闕於制置也。蓋以京邑四方取則之地，務繁權重，豈以聲樂倡優方鎮宴遊爲事哉？失之甚矣。屬宰臣有黨於栖楚者，遂可其奏，時議惜之。

大和九年，文宗以教坊副使雲朝霞善吹笛，新聲變律，深愜上旨，自左驍衛將軍宣授兼帥府司馬。宰臣奏，帥府司馬品高郎官，不可授伶人。上亟稱朝霞之善，左補闕魏謇上疏論奏，乃改授潤州司馬。

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名《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爲仙韶院。

四年三月勅：「每月賜仙韶院樂官料錢二千貫文，支用不盡，令數内宜停三百貫文。」

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京畿諸院太常樂及金吾角手，今後只免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丁并不在影庇限。」

三年十二月，京兆府奏：「近日坊市聚會，或動音樂，皆被臺府及軍司所由恐動，每有申聞，自今已後，請皆禁斷。」從之。

大中六年十二月，右巡使盧潘等奏：「准四年八月宣約，教坊音聲人於新授觀察、節度使處求乞。自今已後，許巡司府州縣等捉獲。如是屬諸使有牒送本管，仍請宣付教坊司爲遵守。」依奏。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庚子，荆湖南路提刑司言：「錢監工役朝暮鼓鑄，最爲勞苦。其招後投換犯罪刺配及剗刷厢軍之人，既非素習，若令習學鼓鑄，例收全工，免稽滯工限。欲乞相度自到作日，給與請給；且令習學鼓鑄，收工三分；及三十日，與收半工；再經一年，即收全工。」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壬辰〕軍器監言，弓匠李文應、箭匠王成伎皆精巧，詔補三司守闕軍將，以教工匠。

帶御器械鄭德誠乞權差官輪宿直，詔令真定府路總管向寶宿直。舊制，外任帶御器械過闕朝見，不宿衛，時寶過京師，特命之。上與王安石言：「向寶善戰，好將也，與薛仁貴何異？」王安石曰：「恐不同。」上曰：「仁貴更有機略，如寶已難得。」安石曰：「向寶但能使馬精熟而已，其於西市一帶山川最其所諳熟，然西市之戰幾敗事，如此將率要不難得。」安石以爲寶既貪恣，又西市之戰狼狽，徒以西府賴其沮壞王韶，故稱譽於上前爾。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癸未，權知高麗王徽表求醫、藥、畫、塑四工以教國人。詔羅拯於四色人内募願行者，各擇三兩人先令赴闕。

《明孝宗實録》卷八十七〔弘治七年四月辛巳〕内府織染局以匠役逃亡者多，乞於京衛軍餘揀選壯丁一千名習學工作。兵部執不可請，就本局人匠中選幼丁三百名。上從之。仍令原逃亡者，所司速爲清解補役。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蘇商總會爲紗緞業辦學代呈商部文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蘇州商務總會爲據呈代遞事。

竊據議董會員李文模等呈爲紗緞公立初等實業學堂一案，具呈到會，懇爲代遞。查該議董會員等以同業獨立，學堂不假外求，既爲一業廣陶成，且爲各業樹標準。有志提倡，洵堪嘉尚。理合將原呈代爲封遞，伏乞大部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原呈一件，又學堂簡章清摺一扣。

右呈商部

附：紗緞業爲辦學事呈商部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蘇州商會會員紗緞業商花翎户部正郎李文模、二品封職員外郎杭祖良、花

翎道銜員外郎李文鍾、同知銜鄒宗涵、花翎同知銜鄒宗淇呈爲同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酌擬規則課程，呈請大部俯賜照准立案並量予升途事。

竊維儲材端賴學堂，生利必資實業。職等詳閱蘇州商會章程第七十五條後附有案語，殷殷以設立學堂爲各商勸。語皆切摯，敢不黽勉。而締造經營，時有財力不逮之憾。查城東舊有紗緞業所設蒙養義塾一所，係同治初年二品封職孫毓松提倡設立，培植孤寒，頗著成效。方今朝廷推行新政，自應與時變通。現經公同集議，改爲初等實業學堂，以瀹商智而資生利。惟一切辦法與義塾迥殊，斷難因陋就簡，應需添造講堂，置備校具，添聘科學教習等，原有經費不敷甚巨。公議仍由同業擔任，不假外求，學科悉遵奏定章程，而尤注重於普通各科，以符初等實業學堂程度，另訂規則，定名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專課本業子弟，暫以六十名爲額，一俟經費充裕，力能特建合式校舍，再行擴充辦理。但職等既任籌款之責，所有教育一切，必得明白學務、資望素孚之紳以總其成。公議商請在籍紳士五品銜翰林院編修王同愈爲總董，已蒙允爲擔任義務，並延聘元和縣廩生陸鴻吉爲校長，主持全校事務。今將暫定規則課程繕摺附陳，合無仰懇貝子爺大人俯賜核準施行，實爲德便。再，大部所轄南洋高等實業學堂內有中院一班，係中等實業程度，爲高等之豫備，即爲初等之升階。嗣後本業學堂如有合格畢業之生，有志深造者，擬懇恩准行知南洋學堂備案，屆時準由本業公立學堂申送考驗録入，以廣升途而勵實業。至如何遞升，及學科年限如何合格之處，當與高等實業學堂監督駐滬參議妥議辦法，以免參差。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

附：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章程

今將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簡章謹呈鈞鑒，伏祈核示。

一、定名　本校爲紗緞同業組織而成，故名紗緞業公立初等實業學堂。

二、宗旨　注重普通各科學，以期童年皆具營業之知能及有謀生之計慮。

三、學額　專收業中十六歲以內之子弟，暫定學額六十名，依程度爲本科、豫科兩級，均定四年卒業。

四、程度　本科案照奏定初等實業學堂章程，預科按照奏定初等小學章程，酌量學級學齡，量爲變通辦理。

五、學費　概不收取學費，惟月收膳宿洋三元，學生一律寄宿。

六、經濟　開辦常年等費，悉由同業擔任，不假外求。

七、職員　內設校長一人，國文教員二人，各科學及英文教員四人，監學一人，庶務一人。

八、校地　暫設蘇城西白塔子巷。

科目表

本科：

一、修身　指示古人之嘉言懿行，以爲立身之規則。

二、讀經　聖賢之道備於經傳，務使浸灌於心，以免流於匪僻。

三、國文　解説文理，疏通詞句，以備應世達言之用。

四、算術　習度支之常法，明幾何之通理，以爲深造數學之基礎。

五、歷史　陳述治亂興衰之大略，俾知古今世界之變遷。

六、地理　發明地文地質之各類功用，五洲大洋五帶之區別，俾知地球表面與人類種種之關係。

七、格致　舉物類之形象性質，以精密其觀物察理之念。

八、體操　流通氣血，舒暢筋骨，使各部均齊發育，而動作悉遵紀律。

九、圖畫　辨實物之形體，以練成可應實用之技能。

十、音樂　取樂以和聲之旨，以助性靈之發達。

十一、英文　今日時勢，英文通行最廣，童而習之，庶口齒靈便。

十二、手工　養成兒童勤敏之習慣，以爲將來深造工業之階。

十三、簿記　教以家庭日用及普通會計，俾識謀生之計數。

豫科：

一、修身　同前。

二、講讀　講習明顯之正理，以端其初開之知識。

三、國文　釋通用之字義，聯尋常之句法，以導其作文之門徑。

四、算術　教以淺近之數理，俾知日用之計算。

五、歷史　略舉古來之大事及國朝列聖之德政，兼採本地鄉賢名宦之事迹，以養成其忠敬之心。

六、地理　教以本邑之地理，並指授簡明圖説，俾知中國今日疆域之大略及名山大川都會之位置。

七、格致　示以物類之大概，動其博識多聞之慕念。

八、體操　舒其身體，展其心思，而整齊其坐立行動之常度。

九、唱歌　取有益詩歌，以助性靈之發達。

《(雍正)江南通志》卷一七〇《人物志・藝術・蘇州府》　蒯祥，吳縣人。爲木工，能主大營繕。永樂十五年，建北京宮殿，正統中重作三殿及文武諸司，天順末作裕陵，皆其營度。

能以兩手畫龍，合之如一。每宮中有修繕，中使導以入，詳略、用尺、准度，若不經意。既成，以置原所，不差毫釐。

初爲營繕所丞，累官至工部左侍郎，食從一品俸。憲宗時，年八十一，猶執技供奉。上每以「蒯魯班」呼之。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京營弁兵到蘇學製外洋火器摺》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奉發京營弁兵到蘇分派各局學習製造外洋火器遵旨酌定薪水等項，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五月間奉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京營弁兵學製火器一摺，據稱練兵之要，製器爲先，洋人所製炸礮、炸彈等項，尤爲行軍利器。現在李鴻章軍營製造此項火器已有成效，擬請飭火器營於曾經學製軍火弁兵內，揀派武弁八名，兵丁四十名，發往江蘇一體學習等語。所奏自係爲思患豫防起見，本日業經諭令火器營照該衙門所請派撥矣。此起弁兵俟抵江蘇後，即交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從優奏請獎勵。其有怠惰偷安，不遵約束者，即照軍法治罪。該撫務當明定勸懲，俾該弁兵等盡心講求，以期備得西人之妙。該弁兵等到蘇後，該撫務須加意稽察，妥爲防閑，俾祕妙之傳不致稍有漏洩，方爲妥善。所有應給薪水等項，即由江蘇酌定支發，准其作正開銷等因，欽此。」並先後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會，此項弁兵已由津附搭輪船赴蘇，即經行知蘇松太道，飭俟該弁兵等到滬時妥爲照料。隨據該署道丁日昌呈報護軍參領薩勒哈春等官兵四十八員名，跟役十二名，於六月二十日抵滬，遵將自津來滬輪船價值，在於船鈔項下發給，並備船送至蘇省。臣接見該參領等，並將各兵丁遂名點驗，逐細教導，令其悉心講求。緣臣軍先後購覓西洋炸礮，每月操練攻勦，需用炸彈甚多，不能不添設製造局分濟應用，計現開炸彈三局一爲西洋機器局，派英國人馬格里雇洋匠數名，照料鐵鑪機器，又派直隸州知州劉佐禹，選募中國各色工匠幫同工作。一爲副將韓殿甲之局，一爲蘇松太道丁日昌之局。皆不雇用洋人，但選中國工匠，仿照外洋做法，當即酌令儘先參領薩勒哈春，候補副參領崇喜並護軍校常英、玉慶等四員，帶京營兵二十名，赴洋人馬格里等礮局，又令儘先副參領色布什新並護軍校達嚨阿等二員，帶京營兵十名赴韓殿甲礮局，又令額外空花翎德俊並護軍校常慶等二員帶京營兵十名赴丁日昌所設礮局，該三局分配學習，參互考校，責成局員會督弁兵指引各項門徑，並隨同匠作勞身苦思，究其精微。臣仍隨時查詢，試能否以定優劣，立賞罰以示勸懲。該弁兵等如學習有效，必當遵旨從優保獎。若怠惰偷安，或該管官約束不嚴，各局員未經細心教導，亦必分別懲處。俟製造略臻精熟，再酌選明白勇敢者，派往礮隊營中學習演放，步伍準頭，逐漸推求，以期稍得西法之妙。至該弁兵等應給薪水等項，奉旨由蘇省酌定支發作正開銷。臣查此項薪糧無案可循，飭由報銷局查照軍需則便開呈，京營弁兵調往軍營應支鹽折等項分別擬具支數請示前來，惟蘇省兵燹之餘，食用較貴，各局工匠因係製造祕器，多方羈縻，其口糧較常例均加數倍，況該弁兵由京遠道來南學製火器要件，責令格外用心，薪糧應較軍營加厚，以示鼓勵。當即酌定職分較大之參領薩勒哈春，副參領崇喜色布什新、空花翎德俊等四員，每員每月支給薪水庫平銀三十六兩，其幫帶之護軍校常英、玉慶、達嚨阿、常慶等四員，每員月支給庫平銀二十四兩，兵丁四十名，每名月支給庫平銀八兩，跟役十二名，每名月支給庫平銀三兩，書識紙張雜費每月共支給庫平銀十兩，均不計建，總其月支庫平實銀六百零六兩。自六月二十到滬之日起支，按月由海關道庫給發，作正開銷。除咨總理衙門暨户部備案外，所有京營弁兵奉發到蘇分派各局學製外洋火器酌定應支薪水等項各緣由，理合繕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三《江西紳商請辦小輪瓷器及蠶桑學堂摺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竊臣前奉諭旨：「飭即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廣爲製造。又籌款購備小輪船十餘隻，專在内河運貨，以收利權等因。欽此。」遵經咨會江浙撫臣，次第商辦，分別奏明在案。茲據江西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蔡金臺，熊方燧，翰林院庶吉士藍鈺、陶福履，候選郎中鄒凌瀚、鄒兆元等分詞呈稱，江西地處上游，上有灘河沙淤之阻，下有鄱湖波濤之虞，每遇阻滯，停待動經旬月，或逢暴風急湍，船貨俱損。而土貨所出，若茶葉、瓷器、煤鐵，皆行銷外洋之大宗，口岸雖遠在九江，仿造可深入腹地。若使洋輪先行，則我商務立絀。擬請援照江南内河成案，自吉安至吴城設小火輪六，自吴城至九江設淺水輪二，自九江至饒州設深水輪二，停泊處所，各立中國碼頭，並設公司稽查鈐束。而論者必謂小輪行則民船失業也，釐金減色也，關稅無著也，外人效尤也。不知小輪祇能拖

帶，裝貨仍須民船，往來既頻，利息自倍。至釐卡雖極繁密，但於起卸之處，一卡併收數卡之釐，課額無虧，經費更節，此又裕餉利民之大者。若關稅則皆在九江，該處既爲停泊之所，必驗抽而後放行，更何虞其偷漏。至外人效尤一節，改造既有成約，行輪自在意中，必待事已至而始議補苴，何如事未來而先爲籌備。若以我有先幾，彼因無利中輟，豈不更善。又洋瓷質色遠遜中華，特中國所造之瓷，皆備華人所用，而於西人器皿，從未仿製。彼取一時觀美，尚不惜爭購寶藏，倘仿其規制，造其適用之物，爲彼日用所必需，自必爭相販運，銷路日繁。嘗考五洲諸國，美利堅全境不能造瓷，購自法人，每年進口值銀三千萬兩，准此以推歐、阿兩洲，每年所用瓷器當值萬萬兩以外。若中國價廉工美，與之競逐，但能略分一二，爲數已千萬計。大利之興，無逾於此。現擬集股興辦，惟成本鉅而運費多，必須官爲扶持，乃能作興鼓舞。擬請除中式瓷器經行關卡，仍照例完稅抽釐外，其有創造洋式瓷器，統歸九江關出口，援照煙臺製造外洋果酒之例，暫免稅釐數年，以輕成本。數年以後，如銷廣利倍，再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及內地釐金辦法，酌量徵收。並援製造果酒之例，准於江西一省，定限十五年，祇准華人附股，不准另行設局。又江西素不產蠶，現擬於高安縣地方創設蠶桑學堂，收教學生，於種類之異，土地之宜，培養之方，飼養之法，無不考究精詳。於種桑則求樹易長而葉加大，於育蠶則期蠶無病而絲加多。惟桑秧蠶子，必須購自鄰省，釐稅甚重，小民購辦艱難，擬請暫免釐稅三年，以資鼓舞，將來出有繭絲綢匹，亦請統由九江關出口，援照光緒十六年前廣西巡撫馬丕瑤奏准成案，免收稅釐數年。各等情前來。臣查內河以小輪拖帶民船，既免守候風汛，又可併徵稅釐，並不失船户生計，自爲便商利運，兼豫杜外人乘隙爭先行輪攘利，似應准其仿行。至於如何徵收關稅釐金，應由江西撫臣督同藩司九江關道詳加籌度，詳定稽查罰究章程。咨商本任督臣劉坤一酌核奏明辦理。至創造西式瓷器，意在行銷外洋，實能開拓商務。況江西及各省本無西式瓷器一項出口，茲因創造，暫免抽釐，本屬無傷釐務，其請專利一十五年，係援引户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煙臺果酒案內議覆內地創造洋貨准行章程，應請准其援照辦理。至開設蠶桑學堂，係因江西本無蠶桑，意欲特開風氣，所陳辦法雖未必一時即能度越前人，然既能博采西法，專設學堂，加意講求，必能日習日精，開從前未有之利，自應准其試辦。至請購桑秧蠶子暫免稅釐三年，自屬可准，若出有繭絲綢疋並免稅釐數年，亦係援照廣西奏准成案。惟各省絲綢皆無免徵稅釐明文，而廣東惠州府繭絲、江南通州繭絲因係教導民間創辦，經廣東江南督撫臣批准，免收釐金十年，以期鼓舞。今江西繭絲亦係創辦，從前關卡所徵，並無此貨，可否亦照廣西成案，酌免釐金數年之處，出自逾格鴻慈。臣查內河小輪及西式瓷器、蠶桑學堂三事，皆係利濟民生、振興農工之要端，當此民業困絀之時，舉辦實不可緩。相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户部分別核覆，及早施行，實於江西地方民生大有裨益。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十九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寅〕又諭：「御史曾宗彦奏『辰工二務，亟宜振興』一摺，另片奏『南北洋宜設立礦學學堂』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併議奏。」尋奏：「遵議請設礦務學堂，擬咨行各省督撫揀年幼聰穎學生，咨報臣衙門，派往日本礦務學堂學習。仍一面由各省督撫，就現有學堂，酌增礦學一門。」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二十五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丙子〕又諭：「胡燏棻奏『各省開辦路礦，訂借洋款，須由鐵路礦務總局覈定，方能允准』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覈辦理。」尋奏：「礦路借用洋款，應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查照立案，以防流弊。」從之。又諭：「胡燏棻奏『津榆鐵路學堂，仍移設山海關，並添派洋教習等員，及招選學生分課』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十二 〔光緒三十年三月壬午〕又奏：「續選學生，派赴德美法比各國學習實業。」下所司知之。又奏：「遵旨籌辦礦務，現經派委按察司岑春蓂督率經理，並酌撥官本，先購礦山。」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四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丙午〕又奏：「省城試辦工藝傳習所，先將織染造紙等項，分科傳授，招集合格生徒一百六十人。將來於本所附設工廠，令卒業生徒，充當工匠，仍隨時察度情形，酌量擴充，妥籌辦理。」下部知之。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直隸工藝總局詳擬天津教育品陳列館附設執事學生夜課補習所試辦規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直隸工藝總局詳擬天津教育品陳列館附設執事學生夜課補習所試辦規程文（天津考工廠執事學生附）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附屬之考工廠及教育品陳列館，該兩處看護、售票、驗票各執事學生，於本年三月間重加考選，計甄録新舊學生共五十四名。取其身家清白，資質聰穎，粗通漢文，日間分派考工廠、陳列館兩處執事，夜間齊到陳列館設立執事生夜課補習所，授以物理、算學、圖畫、史學、地理、漢文等課，並略習

英、日兩國語言文字，期以五年，畢業後堪勝尋常小學堂教員，以爲該學生等之出路。所需漢文教員由陳列館經理員兼任；其理科、算學、圖畫、史學、地理、英文、日文等教員，商明學務處由各中小學堂教員兼任，按月酌給津貼。自三月十一日開學，試辦已經兩月。該學生尚屬勤奮，頗見進步。應用書籍圖器並燈燭煤炭茶水津貼等費，由考工廠、陳列館兩處常年經費項下分支，核實造報。職道等謹當督飭各教員盡心講授，以期仰副憲台作育人材之至意。所有考工廠、教育品陳列館兩處執事學生設立夜課補習所以資造就緣由，理合將試辦章程繕具清摺，具文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祇遵，並懇俯賜飭行學務處備案，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六《工藝一・天津府知府凌霞陳開辦工藝學堂稟并批》　敬稟者，竊前奉面諭，飭令籌議設立工藝學堂，嗣復奉飭指撥銀二萬五千兩，令即籌議舉辦，卑府連日與日本工學士藤井恒久晤商，並博訪周諮，詳考直省物産，究其利弊所在，遵即詳擬章程，剋期舉辦，現已將草廠菴舊有房屋一面趕緊修葺，一面招考學生三十名先行開學，其餘修建堂舍候開凍即行動工。惟通盤籌畫，預估開辦經費約需三萬六千餘金，以後常年經費每歲約需二萬三千餘金，明知款項支絀，何敢妄議增添，但津郡創設工藝學堂，實開北省内地風氣之先，且係北洋通商巨埠，各國商民麕集，觀瞻所繫，規模似不宜過狹。刻經再三籌議，所有前項估計數目，實屬無可再減，惟有核實支銷，總期款不虛糜，舉有實效，以期仰副憲台振興庶務樂育羣材之至意。至開辦經費，計尚不敷一萬餘金，即常年經費，亦應預先籌畫，擬請飭令籌款局核議於天津各行牙捐内酌量提撥，以便次第籌辦。所有遵擬開辦工藝學堂暫行試辦章程，謹繕具清單暨測繪圖式，一併呈請查核批示遵行。

督憲袁批：據稟並圖摺均悉，所擬章程尚屬周妥，所需經費，請於天津各牙行捐内酌量提撥，候行籌款局切實核議詳奪。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六《工藝一・工藝學堂詳定暫行章程》　第一章　學堂建置

第一節，本學堂專爲講求工藝實業而設，擬將直隸土産如毛貨、皮貨、麥草等類出口材料考求製造，以冀收回利源，宗旨與各學堂專講物理者不同。第二節，學堂地方已勘定教養局旁草廠菴，及施醫院以北教養局鐙牌公所以南間曠官地一段另行修建堂舍，其未經蓋造以前，暫將草廠菴修葺完整，先行開辦。第三節，本學堂擬建樓房兩層，前一層爲陳列所、客廳、帳房、庫房，樓上爲辦公之所。後一層爲講堂，樓上爲教習駐宿之所。其西建試驗房四間，北即教養局，東即草廠菴，教養局爲工場，草場菴爲學宿食之所。

第二章　學堂員役

第一節，本學堂所有員司職務開列如左：總辦一員〔總理堂中一切事務〕，監督一員〔專理堂中一切事務〕，〔凡學生之起居動作出入飲食以及功課實業皆有稽查督率之責〕。董理一員〔襄助監督經理事務〕，司事二名〔一司銀錢帳目及抄寫一司雜務〕，堂役五名〔臨時分班酌定如不敷用准隨時酌添〕，厨役三名，司閽一名，巡警二名。第二節，教習局額：應用化學科：教習一員〔延聘日本專門化學師〕，工匠一名〔延聘日本人〕，染織科：教習一員〔由教養局正工師任轉或兼任再另酌定〕，工匠二員〔染色一、機織一〕，延聘日本人。普通學科：英文教習二員〔中國人〕，體操教習一員〔英文教習兼任〕，日文繙譯兼教習一員〔由教養局繙譯官任轉或兼任再另酌定〕，倫理教習一員。第三節，堂中人員宜常川駐宿，不得另兼別項要差。第四節，工藝學堂創辦之初，程度不宜太高，凡學生入堂，宜專習普通學一年或半年，然後再習專門藝業。所有開辦第一年中，各專門教習即可毋庸延聘，以節糜費，屆時由監督董理稟商總辦酌核辦理。第五節，本學堂額定學生九十名，每班三十名，共計三班。現在建造學堂尚需時日，開辦之初，擬暫招學生三十名先習普通學，俟學堂工竣，規模完備，添招一班，至次年正月再招一班，以足三班之數。嗣後一班畢業即遞年續招一班，如將來欲行擴充，再議增添額數。第六節，招選學生以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健壯，文理已經通順並習過英文二三年者爲合格，開明三與中學堂同賠繳堂費亦照中學堂節程數目辦理。第七節，每屆年終由總辦率同監督、董理、教習考驗一次，其及格者始准入次年學班。考驗之後，稟報督憲暨學校司存查。第八節，本堂學生限三年畢業，畢業之時出總辦稟請督憲暨學校司派員考驗，給予憑照，均照中學堂學生出身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章　學堂課程

第一節，學堂分三科，一、應用化學科，二、染織科，三普通學科。第二節，應用化學科目：化學、初級、應用、分析、實驗〔以製油製皮爲大宗〕、算術、代數、幾何、各初步、物理學大要、圖畫、英語、日語、倫理、體操。第三節，染織學科目：染色法、機織法、各實修〔以染織毛貨麥草爲大宗〕、算術、代數、幾何、各初

步、物理學大要、化學、初級、應用、分析、應用機械學大要、圖畫、英語、日語、倫理、體操。第四節，普通學科目：算術、物理學、化學、圖畫、英語、倫理、體操。第五節，本學堂應另立分年課程表，俟教習到堂，再行商定。第六節，學生疑業時刻，夏至前後每日以七點鐘爲限，冬至前後每日以六點半鐘爲限，晚間温習時刻以兩點鐘爲限。其逐日詳細課程，均由教習商同監督董理隨時酌定。第七節，學生除每星期休沐外，年假二十日，伏假一月，端午、中秋暨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皇后千秋、孔子誕。十二點午食，五點晚食，十點寢。夏季晨六點起洗漱，七點朝食，十二點午食，五點半晚食，十點寢。冬季晨七點洗漱，八點一刻朝食，十二點午食，六點晚食，十點半寢。

第四章　學堂條規

第一節，學堂所有一切章程條規，員司學生人等，均應一律謹恪遵守。第二節，學生見總辦、教習、監督、董理，均執弟子禮，見司事亦須致敬。第三節，經理人及學生有大故及疾病請假者須聲明注册。第四節，學生除照例假期外，餘日課畢若有事出門，須稟明監督或董理欲作何事，限定時刻歸堂，如私自出門及歸堂逾限者記過。第五節，學生連記過三次者斥革，斥革時須稟明總辦。第六節，學生如有争競、怒罵、賭博、酗酒、冶遊、吸食鴉片以及倫竊等事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革究。第七節，學生如有實係資質太鈍，課不如程者，由教習知照監督董理，稟明總辦革退，免其賠繳堂費。如或因嬾惰及無故滋事欲行告退者，除革究外仍照章追繳。第八節，如有中外官紳來堂視學者，由監督董理禮接款待。第九節，如學生親屬有事來訪本人者，倘值理課時不准入見，即課畢入見時，亦須先行知照監督董理，但接談時刻不得逾三十分鐘。第十節，此係學堂暫行條規，應准隨時酌改以臻妥善，其餘事未盡宜，應查照大學堂條規參酌辦理。

第五章　學堂經費

第一節，工藝學堂應需款目，約分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兩項。第二節，開辦經費分建蓋房舍，購買圖書、儀器，置備應用各項器具三項，約略估計詳列於後：新建購堂陳列所洋式樓房一所，約估計銀一萬二千兩。新建試驗工場一所，約估計銀八千百餘兩。染色用染料、器具、汽罐，機織用各種機式及原料、書籍、教科書及參考用，以上購置染織科器具書籍等項共約估計銀五千兩。分析用器具各種試驗器具及原料、火爐及裝置費，書籍、教科書及參考用，以上購置應用化學科器具、書籍等項，共約估計銀五千兩。購買牀桌木器等項，購買零星動用傢俱，以上置備器具等項共約估計銀五千兩。總計開辦經費共約估計銀三萬六千五百餘兩。第三節，常年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約略估計詳列於左：監督一員，月支（薪水四十兩，夫馬費十兩）。董理一員，月支薪水四十兩，夫馬費十兩。司事二名，每名每月薪水銀十六兩，月支薪水三十二兩。堂役五名，每名每月辛工銀二兩，月支銀十兩。厨役三名，每名辛工銀每月二兩，月支銀六兩。司閽一名，月支銀三兩。以上除總辦不支薪水外，計員役薪工月支銀一百五十一兩，每年支銀一千八百十二兩。應用化學科洋教習一員，月支薪水三百兩。應用化學科洋工匠一名，月支薪工五十兩。染織科洋教習一員，月支薪工一百兩（染織科）洋工匠二名，每月每名五十兩，月支辛工一百兩。普通學科英文教習二員，月支薪水一百五十兩；體操教習一員，月支薪水二十兩；日文繙譯兼教習一員，月支薪水一百兩；倫理教習一員，月支薪水二十兩。以上教習、工匠薪工，月支銀八百四十兩，每年支銀一萬八十兩。學生紙張筆墨費每名每月一兩，月支銀九十兩。學生飯食費每名每月三兩五錢，月支銀三百十五兩。學生月費，每名每月大錢六百文，約合銀六錢，月支銀五十四兩。以上各項費用月支銀四百五十九兩，每年五千五百八兩。化學試驗藥料等費月支銀二百兩，員役僕從火食每月每名三兩五錢，月支銀五十兩。鐙油費月支銀五十兩。辦公等項公費月銀十兩。以上一切雜費，月支銀三百十兩，每年支銀三千七百二十兩。每年煤炭約支銀一千兩，每年添補書籍約支銀五百兩，每年修補房舍約支銀三百兩，以上活支經費，每年約支銀一千八百兩。綜計常年經費每月約支銀一千七百五十兩，每年連活支經費，約計銀二萬二千八百餘兩。第四節，學堂未蓋造以前，先招學生三十人，教以普通學，至下半年學堂工竣後再招一班，届時先招之學生已習普通學半年，即可延聘日本專門教習，如此辦理，計開辦第一年約需經費一萬五千兩，可以節省七千餘兩。第五節，以上所擬工藝學堂開辦及常年經費，係就現時籌議辦法大概估計，或增或減，應俟撥定的款開工之後核實撙節動支，以期款不虚糜。規模詳備，所有常年經費，亦須籌定的款，方爲經久之計。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六《工藝一・試辦北洋講藝有限公司附設學堂簡章十條》　第一節　宗旨：公司附設學堂，專以開風氣杜漏卮爲宗旨，因學堂定名講藝學堂，先設公司即名曰北洋講藝有限公司。凡中外技藝有關於内地物産民生日用之品，學堂生徒皆應隨時隨地公同研究，由公司分別集款次第稟辦，冀符講藝名義。惟必劃清區界，免致股東疑議，現設此廠專爲試造漂粉、强水、

洋鹹等貨品，籌款集股，招生實習，但屬堂廠切要之需，不惜貲本，廣爲收採，互資考較。倘發明新理，別有實業可興，并可另集股本，分廠稟辦，勿得稍涉牽混，官商股本計有贏餘，仍須相機營運，藉供月息。

第二節　股本：此項股本約需三萬元，每股十元，作爲三千股。奉憲諭，官股認一萬五千元，餘由商集，計一千五百商股，遠近商民，聽便認集，毫無阻礙，交款三個月後換票給摺，按月起息，月息四釐，遇閏不加，每屆歲底結帳，來春三月支取，股東轉售或改撥，隨時赴公司聲明註册，決無虧折。惟不附洋股，有影射借洋款賬轉償洋債者，本公司決不承認。

第三節　礦產：漂粉等貨品所需化緑之料，以錳養礦砂爲要素，向須購自外洋，近由化學畢業傅君松齡，於江西永新縣山中考驗得之，現奉憲諭，該生回江向山主議價，買作官産，並由督轅咨明江西撫院，通飭保護，一面開刨起運，並給免單護照，以期無誤工需。近畿不乏礦山，未必無此錳養一種，學堂必宜兼設礦學一科，仍多收採礦石，互資考驗。

第四節　廠屋：緑氣毒汁最易損人，廠屋宜僻静之地，免妨衛生，仍必密邇衝要之衢，俾廣銷路。現經價買漢沽莊原有晉商武姓當店舊屋一所，該莊在順屬寧河縣西南境，距縣城六十里，蘆臺鎮迤南海河東岸，上游建有鐵橋，其鐵路車站在莊北二里許，蘆臺場竈鹽坨在莊迤南亦二里許，瀕臨東岸，莊内有石橋沽道，潮汐可通運載小船貨料，上下水陸皆便。該房圍墻堅固，滿砌城垛，瓦屋六十餘間，儘敷改建鏞廠、講堂之用，牆後平坡尚寬，劃作操場，亦綽有餘裕。

第五節　器料：暫用土法教演理化，果能發達，添置機器，漸圖進步，礦强仍須自造，方免多費，坨鹽就近收用，價脚並省，仍候運憲詳訂專章，藉防流弊。至石灰、煙煤等料，皆購運於唐山，火車民船，儘可擇相當者預訂。

第六節　員司：公司擬設總理一人，綜核一切，兼理學堂事宜。應候憲札遴委，暫由發起人庖代，逐條酌擬，呈候憲批遵辦。分理四人，分任庶務書記兼司帳一人，監廠兼幫帳一人，運銷收採正副二人。教員四人，分授教科化學兼礦學一人，英文圖學一人，漢文兼測算一人，警學兼體操一人。皆必品望夙孚，妥慎延訂，其薪津暫照官局分别按月支給，各專責成。惟經理庶務關係財政，應照公司章程，必百股以上股東始有此選舉權，倘有虧挪情弊，即由原選舉之股東賠補。

第七節　生徒：公司附設學堂不雇傭役，凡製造配合及一切力作，皆招生徒，切實講求躬親手操。學額暫訂二十名爲一班，不收學費，所需膏火、書器、衣裝，概由公司供給，三年卒業，並求提學憲照章考驗，給予專門文憑。補習普通更擬資送出洋，但須先取妥保專心向學，各盡義務，並各集二十股以上作保證金，倘敢不守廠規或中途退學，即由該股本息内扣還學費。

第八節　課程：堂廠每日三餐，一飯兩粥，仍循鄉俗，早餐後分詣堂廠，各十人午飯後互換，以均勞逸。在廠實習製造，上堂講授科學，無分冬夏，每日以十小時爲度，堂廠各五小時，儘有餘暇休息自習。每上堂講經讀經，講史讀史，分日遞授，英文、算學，逐日排授。每下堂必習體操，鐙下寫日記後息鐙歸寢。星期習圖學、測量，或得新理巧製，不妨隨時考證。有暇仍必閱報。

第九節　利益：公司總簿，每日清結，隨時調查，按月總結，按季開單呈報。年終總結，先呈憲閱並登報廣告。計有贏餘，除付官商股息外，按二十成劃分，提一成作國民捐；三成公積，繳清官股再作報効或添置機器，臨時公酌；五成紅股，總理以次各按勞力分數公酌分酬，其教習、生徒按月提紅，并歸總核計另提一成，備作特别酬金；下餘十成爲官商股東餘利，均勻分受。

第十節　循守：公司學堂悉遵學商部奏定通行章程，勿庸詳列。未盡事宜，隨時稟候憲核示遵。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天津考工廠各項規則》　寄售章程：敬啓者，本廠宗旨爲提倡工商業之進步起見，其意有二，一爲各貨物開拓銷路，一爲各舖家播揚名譽。現定於七月中擇吉開廠，邀請中外官商前來遊覽。敬祈　寶號，務於開廠之前，預先多選上等貨物，送交本廠寄售，所有寄售章程，開列於後。計開：一、本廠經費概係官籌，不取商家分毫，凡寄售貨物，照原價代售，隨即奉繳本廠，不取分毫使費。一、凡送到寄售貨物，不拘大小貴賤，其每件零售者，務須開明實在不折不扣之價，其大宗貨物，並注明批發價目，以便本廠照價代售，冀增銷路。一、諸位客商到本廠，由庶務司接待，凡貨物送到，由庶務司帶晤庋設司，彼此點明貨物登簿，隨即付給收條，以昭信實。一、凡貨物送到後，倘本舖自有售主，不拘何時，可持原收條，到本廠將該貨收回。一、凡貨物，如有重大之件，本舖可知照本廠，派人幫同往運，不收運費。一、凡貨物送到，倘時價有長落，本舖可隨時來條知照，本廠即代爲註册，但知照時，倘該貨已經售去，則本廠仍照前註之價奉繳。一、凡貨物送到及售出，每日開單登入北洋官報，以供衆覽。一、凡寄售貨物之舖家，本廠預給憑票，不拘何時，可派夥友來本廠查驗該貨陳列情形。但進門時，須携帶本廠所給憑票，以便照驗。一、凡寄售貨物，

倘成色太次，有礙銷路，或陳設日久，容易糟舊之件，本廠可隨時知照本舖取回更換。一、凡寄售貨物，本廠代爲經管，倘萬一有所遺失，本廠認照原價奉繳，決不使本舖受虧。以上十條，作爲暫時章程，試辦三個月後，如有不便，屆時再行通知更改。

辦事規則：一、本廠每年三月至八月，每日自上午九鐘至下午五鐘爲辦公之時；九月至二月，每日至上午九鐘至下午四鐘爲辦公之時。其正午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午飯時限。一、自提調及各司事，每日均須遵照定章，準時到廠辦公，不得逾延。一、辦公時限之外，會計司、庶務司，每日至少必有一人在廠，常川照料住宿。一、各司派定後，各有專責，不得推諉，越俎代謀，以清權限。一、各司均歸提調約束。凡賣票收票人及看護人，應照商店學生規制，須聽該管會計、庋設兩司約束。夫役人等，應歸庶務司約束。一、凡辦公之時，雖有戚友來訪，若非公事，概不得接見。一、凡在辦公時限內，不得任意外出，並不得談笑自由。一、除疾病或家有要事之外，概不得請假。一、請假須於提調處稟明事由，惟雖有要事，不得過五天，在遠處者，不在此例。一、夫役人等，除由提調另單派定常川在廠，不准擅離者之外，其餘各人，均應一應遵照辦公時限，到廠應差，不准違誤。一、提調處應設名牌，庶務司應立執事簿，均遵照試辦章程第一章第六條所載辦理。一、各司休息日期如左：藝長，文牘司，化驗司，考察司，圖書司，庶務司，每逢禮拜日。提調，庋設司，會計司，看護人，賣票人，及收驗票人，每逢禮拜日下午。一、凡此規則之外各事，均照試辦章程辦理。

值宿條規：一、本廠應立值宿名簿，每日值宿員當以二名爲常規，其一名遵照總局所須規則，以會計、庶務二司輪班；其一名由庋(記)(設)考察、圖書、文牘等四司輪班。一、當該值宿員若有疾病或他事故，難爲值宿，則應呈明提調，先與次日之當值員，商明交換替代，互相補助，毋得曠誤。其替代互換人名日期，均應在值宿簿內註明。一、值宿員夜中須二次到庋設各室及事務室察看，戒慎盜火。在暴風大雨之時，特加意要屢次巡視，若有發見屋漏破牖等事，宜速爲防備，移動陳列品於他室，以免損傷。若有盜火之變異，宜先用電話機器急報巡警局，並執行臨機之處置。一、值宿員於翌朝開廠以前，其一員指揮聽差洒掃，監理每室各廊及階段之洒掃，又使聽差洒掃出入門邊；他一員指揮看護人專監理庋設架櫥面之拂拭。一、值宿員保管各司所管之鑰匙，到翌朝，候各司員到廠，須分付之。一、值宿員於各司事退廠後到廠前，有來到文書物件，則總登録日誌，當於翌朝交於該管各司，若有緊急文牘到來，即宜使聽差齎送該管者之寓處。一、逢休息日，值宿員開廠中須代他司事，爲來訪者及來觀人之應答，並代辦寄售品之賣約，即售價等事，於翌日告其事由於本管司事。收銀款須交於會計司，無錯誤遲緩。一、逢休息日，值宿員之外要洋文司事一員到廠，以當外洋人之應答，但在洋文司事，該當值宿日，不須別員到廠。一、逢休息日值宿並到廠之員，應於其翌日與假，以均勞逸。

看護條規：一、本廠看護人以看護所有庋設品物，净掃庋設品與庋設架櫥爲主務。一、看護人須每日開廠一點鐘以前到廠，從事於庋設架櫥之拂拭，在開廠中亦時加拂拭，要令櫥扉之玻璃面架牀之板面等，無污塵。一、看護人值庋設品自他處運到，若於廠內甲乙相移動時，須隨藝長及庋設司事所命搬運品物，並爲拂拭如平日。净掃品物時，亦加意護持，起卸拂拭最要鄭重，勿令附箋甲乙，致有錯亂。一、看護人不可須臾離去，其分擔室宜，俟交替人來到，而後暫休，各復分擔之位置。其午食時間，准與半點鐘，其餘休息時限，不許越過十五分。一、看護人閉廠後，須尚在分擔室，俟司事之指揮而後退，不許隨意退散。一、看護人對來觀人最要慇懃，勿有粗妄失敬之言動。一、來觀人有請熟覽庋設品物，若欲購買寄售品，本廠購置品等者，須報知庋設司。一、來觀人有漫觸手於庋設品，須慇懃謝絶之。若察其情意，實在欲購買寄售品者，其取持熟覽，固爲不妨。一、來觀人中有對庋設品或抽筆摹寫容姿繪紋，或由照相機器爲撮影者，暫止之，宜報於庋設司，若其品物之附箋，註明不許摹寫撮影之字者，斷然謝絶之可也。一、來觀人欲取櫥架內之物品，及將物品回入櫥架內，均須由看護人親手授受，不得任來觀人自取及自納，以防誤觸損毀之事。一、來觀人倘有誤觸於庋設品，以致毀損，或破碎庋設櫥架之玻璃板等事，先向其人請暫留，使他看護人急報庋設司事，亦勿須喧争言動。一、有由看護人之故意，若怠慢疎忽毀損品物及庋設架櫥等之事，庋設司應查核其輕重，分別罰辦，或查其所損情形如何，令賠償品物之原價。一、看護人在看護中覺有品物之遺失，須急報於庋設司，請檢查處分。若於盜迹不明確，遺失事由曖昧，看護人不能免其責，須即查核處罰。一、來觀人中，若視有舉動異常，形迹可疑之事，須使他看護人密告於庋設司，瘋癲若爛醉者亦同。

採取本國商品略則(寄售貨品另有專章不在此例)：一、凡採取商品以工藝品爲主，餘則擇其産額富而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取之。一、凡工藝品，須擇其

易於改良及改良後可暢行於各處者取之，若於民間不甚要者，皆緩收。一、凡足以與外洋物品競争，而擴張本國工業者，皆取之。一、凡採取商品，或徵求寄贈，或出資購買，應視該品之輕重緩急，酌量辦理。惟現今經費未充，凡過於昂貴之物，概不購置，如有寄贈者，可收入陳列。一、凡採取商品，必須將其價值産地，每年産額，行銷地，批發價等，逐件記明。一、應採商品種類如左：工藝類，教育品（凡書籍，文房具，照相具，度量衡測量用具，樂器具），美術品（凡書畫雕刻等品），製造品（凡陶磁器，玻璃器，玉石器，金銀器，鐘表，竹木器，漆器，紙，革，牙角等器，各類機器），機織品（凡織染刺繡等品），天産類，礦産（凡一切五金礦石及各項化學藥品山鹽礦泉等品），水産（凡水中所産各項動植物及牙角等品），林産（凡竹木及木炭等品），農産（凡五穀，蠶絲，棉花，蔬，果，酒，煙，茶，及各項花草之種子等品）。

遊覽章程：本廠華歷三月至八月，每日於上午九點鐘開廠，下午四點鐘停止售票，五點鐘關門。九月至二月，則於上午九點鐘開廠，下午三點鐘停止售票，三點鐘半鐘（開）（關）門。惟每日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午膳之時，概不售票，但縱覽時刻，亦有酌量事宜，隨時伸縮。一、入覽者須於本廠售票處購票，入門時此票呈驗，出門時交於收票者。但帶有優待票或特別入覽票者，進出門時惟呈驗而已，概不取費。一、携帶棍子傘或小包者，應將該物件交於携帶品收管所收存，出門時領回該物。一、不得率同犬畜等類遊覽廠内。一、非得看護人之允許，不得任意撫觸庋設器。一、如願買貨品，請至售品記簿處面議，酌付定錢，先給憑條，隨後持條備價，取貨不誤。一、瘋癲或酒醉者，一概不得入覽。一、本廠休息日開列於下：萬壽聖節日下午，每禮拜日下午，自臘月二十一日至正月初五日，上元節日下午，端午節日下午，中秋節日下午。但除此之外，當全數更換陳列時，隨時斟酌停止遊覽日期，另行告白。敬再啓者，本廠爲提倡工藝，在外洋，原不拘男女，均可隨時來廠遊覽。惟中國風俗不同，茲擬訂每逢禮拜五，該日專讓中國女客遊覽，其餘日期，准男客遊覽，以免彼此不便。至外國婦女來廠遊覽，不拘此例。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工藝總局附設實習工場酌擬試辦章程籌撥經費詳文並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照職局接管卷内前總辦毛道會同賑撫局，詳蒙　憲台批准，在工藝局内設立工廠一所，招集幼童學習粗淺工藝，由賑撫局蘇袋餘米變價項下撥銀元三千元作爲開辦經費。職道等接辦後，查照前因，咨請賑撫局撥領銀三千元，業將收到日期，申報憲台察核在案。遵查奏定學堂章程内載，高等工業學堂應附設實習工場，職局所設工場義正相同，擬即名爲實習工場，以符定章。復查教養局移交房屋數十間，近在工藝局大門之内，以設工場甚爲合宜，擬即就此修理布置，現在房屋大致修理完竣，謹擬試辦章程四則：一、辦法大旨。工場之設以推廣民間生計爲主與工藝學堂聯爲一氣先習染色織布木工金工化學製造等事隨時體察情形再添他項俟練習有成擬合紳商開辦各項公司使所學者得所用庶幾風氣日開民生日裕。一、工徒資格。開辦之初，招選官費工徒暫以二百名爲額，十二歲至十五歲者爲幼童，十六歲至二十二歲者爲及歲，酌給津貼，概不寄宿，如必須寄宿者應繳宿食費，畢業後須在本場効力三年。其有願出資附學，及由各州縣申送，或由紳商送來者，均爲自費工徒，酌定學費並宿食費，均按三個月預繳一次，畢業後去留自便。一、酌用人數。工場既爲學堂，附設學堂庶務長，有經理之責。擬再酌派稽查兼收支司事，庶務司事，監工司事各一人，書手醫士，差弁各一名，聽差，更夫三名。其化學工師，由總局委員兼辦。染色，織布，木，金等工正副匠目及工匠暫定四十名，官費工徒二百名。目前且先試辦，隨後擴充再行酌量稟添。一、約估經費。開辦之時修理房屋，購置器具及備辦染織，木工，化學製造各項用器，約估銀五千兩，金工用器，容俟查明另估。常年額支薪津，伙食，書籍，雜費，炭資等，每月約銀一千兩零，每年共約銀一萬二千二百兩有奇。活支如染料，煤炭，棉紗，木，鐵及化學藥料等，應視工作多寡，難以預計，擬每年借領試辦銀一萬兩，按三個月將用料成貨出入款項造報一次，以昭核實。以上四項章程，業經繕具手摺，呈蒙鑒定。所需經費，除賑撫局三千元外，允在銀圓局餘利一成五項下勻撥。當此時艱孔亟，培養民生以振興工藝爲最要，職道等謹當督率員司切實籌辦，以副憲台利用厚生之至意。所有職局附設實習工場，酌擬試辦章程，籌撥經費的款緣由，理合繕摺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祗遵。

督憲袁批：詳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移銀圓局查照。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工藝總局選派磁州工匠赴江西學習製磁詳文并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局前經函致各省商務局代購各省土産寄送來津以備陳列比較，茲准江西省來電稱代購土産各件現已辦齊，約計價款五百兩，俟開河後派員解津等語。職局當將前項價款銀五百兩即交商號如數兑去。惟查江西景德鎮磁器，爲中國出産大宗，其製法之精工，非他省所能及，即

外洋亦甚稱羨。現在直隸磁州産有磁窑，前經該州解送各磁器來津，交考工廠陳列試驗，均係粗磁，不堪入目，亟應改良，以闢利源而廣銷路。現擬一面電商江西周道學銘，派員考查景德鎮磁窑辦法，一面函致磁州岳牧傳諭窑董，選僱本地老手工匠，自製坯以至成器，上等聰明勤敏者各一人，並帶造磁之石料土料等各一百斤，於明年正月來津，由職局派員帶往江西學習，並將磁州料質與江西所産比較試驗，一俟驗有把握，即延僱江西良匠，帶回指授仿造。並擬俟該匠將江西細磁考求得法後，再參仿西式製法。至該工匠等所需川資辛工等費，均擬由職局籌給，以資提倡。如果試行有效，洵爲直隸一大利源。除分別函電妥辦外，所有職局匯寄江西代購土産價款，並擬選派磁州磁窑工匠，携帶料質，前赴江西學習考驗，以期改良直隸磁業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祇遵。

督憲袁批：據詳已悉，江西景德窑名聞中外，該局擬選派磁州工匠前往學習考驗，係爲改良直隸磁業起見，關係甚重，應准如議照行，仰即遵照。繳。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九號·續都察院代遞道員程淯應詔陳言呈請代奏呈》

一、亟宜造就專門學人才，以資應用也。日本維新得力於蘭學，而所謂蘭學者，實首從醫科工科入手，蓋醫與工皆實業之有速效可見者，有速效可見則可堅人信嚮之心，由是而兵農商礦製造理化等學，争相研究國步之進，其速率遂出人意表，則務實之效也。中國今日急務，首在培養專門學人才以資應用，宜在通商各埠招考中西學確有根柢者，派令出洋入各國專門學堂肄業，畢業歸國即令辦理專門學堂，人數不必多，而遴選務嚴力，以濫派爲大戒。日本曩年於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僅派一卒業女學生赴美學習專門體操，學成回國，充高等女子師範學校義務教員，數年以來傳授殆數百人，全國學堂居然足用，專精之效如此。中國出洋學生從事實業者寥寥可數，間有在英美從事路礦，畢業回國者不令辦理學堂，俾傳授所學普及全國，顧僅令專營一部分之事業，殊非所以造就人才之道也。日本人言中國學生心頗肆懈，比朝鮮稍勝而不及印度，可知欲收款不虛糜之效，一人得一人之用，必以從嚴抉擇爲第一義。至既畢業後如試驗確有成績，必應優予獎勵，自費者尤宜破格録用。惟我國人無遠志，出洋學生以習速成普通學獲取文憑以獵衣食者居多數，似未便一概予獎。且從前所派西洋官費學生，往往有中國不能用，轉爲外人所用者，使早設法招徠，令以一人所學，傳授多人，則人才必濟濟矣。至各省紳商有能獨力創辦專門學堂成效卓著者，應由大吏從優保獎，庶羣策羣力，事無不舉。

一、宜專派學生出洋學習鍊鋼，以立製造基礎也。合地球各國鍊鋼廠之大，首推英之阿模士莊，而德之克虜伯次之。阿模士莊之工廠凡十所，克虜伯之工廠凡四所。廠中自各種戰鬥艦礮彈及各工廠機械靡不製造，日本海軍之各戰鬥巡洋艦，皆由阿模士莊代造，以其鍊鋼獨擅勝場也。其廠内之西門斯馬汀鍊鋼鏞，星羅棊布不勝枚舉，大抵每一西門斯馬汀鑪可鍊鋼六七十噸，每星期可鍊一千二百噸，所鍊厚七寸之鋼甲，每一方尺可禦壓力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墩，厚十二寸之鋼甲，每一方尺可禦壓力五萬零六十六噸，英吉利之以海軍稱雄，賴有阿模士莊也。立國之要，在使人人有國家思想尚武精神，顧有此思想有此精神而無堅利可用之器，必不能占優勝於鎗林彈雨之中。今我國疆吏，咸注意於設廠製械，顧製械必從鍊鋼入手，既設專廠，乃向外國購所鍊之鋼以應用，非計也。鍊鋼原料曰煤，曰鐵，似宜亟由陸軍部提倡，酌撥官款，或招商承辦，就山西通鐵路而兼産煤鐵之平定州設鍊鋼大廠，爲製造一切之基本，而招考英德文語嫻熟，及化學繪圖算術均有程度之學生，或出洋華商之子弟，分别派往阿模士莊，克虜伯等廠實地鍊習，所見所聞，無事無時，均以筆記，學成歸國，予以高官厚禄，畀以全權，俾可專力壹心，勇猛將事。日本人云，東亞尚無鍊鋼好手，西人亦不傳此法，日本有工學博士悟得新法，不令外人觀看。然則且恐無我國學生留學之處，是在學生之好學明敏，因應適宜耳。製造之本武庫之充，將於此舉期之。

一、宜大招出洋華商開辦晉礦，以救全國之貧也。中國財政困難，年須付賠款二千餘萬，公債二千餘萬，國用不敷尚三千餘萬，各項新政率因款絀，無力舉辦，其萬不得已者，非事搜括爲竭澤之漁，即貸洋債而飲鴆止渴。至天産地利，隨處皆有，今獨未能盡力採取。西人有言中國富源首在開礦，辦理得法，日可增銀一百兆兩。山西礦産尤爲一國之寶藏，富甲全球，西報至艷稱爲可供全球一千五百年之用。曠觀各國，大率有煤處所未必有鐵，有鐵處所未必有煤，山西則煤鐵兼饒，蘊蓄至厚，有此天産地利，顧日患貧，何異紅朽在倉，乃呼庚癸。是故裕國匪難，礦開自富，開礦匪難，衆擎自舉。惟晉省風氣錮塞，才力薄弱，土著斷無大舉集股自行開採之能力，坐棄大利，妨阻實多。且晉鑛國富所關，應請仿照各國辦法，由官商集股，爲全國經營之財政，酌給英商費用，務將前約取銷，際此工商競勝之世，各國罔不以競争外利爲至計，我國縱不能競争外利，即此絶無僅有磅礴鬱積之富源，猶不能盡力圖維，屢爲外人覬覦之媒介。天與不取，何以圖存，應請大招出洋華商，厚集資本，妥定章程，與晉省土著合股開採，

並撥庫帑作爲官股以資提倡。自古晉饑，不能不乞糴外省，誠能大興礦務，微第礦產運銷外省，可移粟於山西，而招本省無業之窮民充當礦工，亦藉裕小民生計。西人學説以兼併野蠻半化之人開其富源，使無曠土、無游民爲天職，我置自然之利而不興，適啓外人垂涎，惟大合官商財力從事開採，既興大利又絶覬覦，富國上策殆無逾此。

《光緒朝朱批奏摺》第一〇二輯《山西巡撫寶棻工業・其他・奏爲太原滿營設立農工傳習所折》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西巡撫奴才寶棻跪奏爲太原滿營設立農工傳習所，謹將籌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照上年八月間欽奉諭旨：「飭令查明駐防數目，計口授地。一面將各項實業教育事宜，認真分別籌辦，以廣旗丁謀生之計，等因。欽此。」奴才當以太原駐防旗丁，大率不諳耕作，必先設立農工傳習所，並附女工廠，普授實業教育，冀可逐漸收效。於上年十一月間，將擬辦情形，專摺奏報聲明，俟房廠工竣，再行具陳。恭奉硃批：「著即認真籌辦，期收實效。欽此。」奴才遵經督同太原城守尉，挑選年歲合格旗丁一百名，延訂教員，暫借附近廟宇，先行開課，授以淺近普通各學，以植其基。一面勘定城守尉衙署西偏隙地，建設傳習所講堂、齋舍、男女工廠、共房屋一百餘間。又於滿營西門外，另闢農事試驗場，並開水井等項，經營數月，一律工竣，派員逐細勘驗，均屬堅固整齊。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率屬行正式開學禮，附設女工廠，亦於同日開工，此度地營造，先後布置之大概情形也。奴才查現籌旗丁生計，莫要於農工、實業，近日東西各國最重實業，以爲國民各具能力，即爲全國富强之基。今滿營傳習所與尋常學堂，性質微有不同，故其教育之法，有内堂功課，有場廠實習，二者並進，乃能明其理，而習其事，以底於成。兹定爲上半日，内堂功課，授以修身、國文、算術、圖畫、體操，各普通科學。下半日，場廠實習農事，則授以種植、耕耘、收穫、加肥、去蟲諸法，工藝則分五金、織布、紡紗、彈花、雕刻、木工、縫紉、皮件、草帽數科。其女工廠則令先習刺繡、縫紉、紡紗、織布各事，逐漸擴充。晉省民風樸愿，於工藝素鮮講求，且地方瘠苦，出産亦復稀少，如五金、木工、皮件、紡織等事，尚爲民間所習見，且日用所資，應需料物，亦可就地取材，苟習成一藝，即易於謀生。若製造精巧如雕刻、刺繡之類，小民已不經見，然亦姑備一格，人之材質，各有所宜，鉅細精粗，均就其性之所近，設法課導，不能限以一端，但有專長，則衣食取資，終身用之不盡。現在各科教習、技師，均經訂定，應需機械亦擇要購備，此次開辦，奴才已將設立宗旨，諄切誥誡，務令倍加策勵，均能自食其力。該旗丁等皆知奮勉，仍當督同城守尉細心考察，如有應增應減，隨時改良，以冀仰副朝廷加惠旗丁，規畫久遠之至意。現在用款暫行設法籌墊，一俟撥定的款，再行奏明辦理。除分咨查照外，所有滿營設立農工傳習所籌辦情形，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硃批〕：該部知道。

吉林檔案館《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工業）》中册《吉林旗務處工廠章程》宣統元年二月十九日　奏設吉林旗務處工廠章程

第一章　設　員

第一條　廠内設廠長一員，副長一員，稽查一員，工師五人，教習二人，司事五人。其廠長、副長因事屬初創，局面較隘，暫由旗務處札委試充，以便隨時督飭。一俟辦有成效，將該廠擴充，再行呈請堂札，以昭鄭重。稽查員由旗務處札委。教習，工師、司事等歸廠長會同副長選聘。其夫役因事之繁簡酌用，暫不定額。

第二章　分　職

第二條　廠内員司辦事，除稽查員外，分五處：一總匯處，一會計處，一收發處，一考工處，一監工處。其總匯處爲各處之冠，所掌事務以廠長副長任之。以外四處均歸總匯處節制，所有事務以司事分辦。

第三條　稽查員原爲稽查全廠有無利弊所設，辦事就不屬各處。

第四條　總匯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掌全廠一切布置、調度及應興、應革事。
一、掌講求工廠改良，推廣銷路事。
一、掌監察各處及各科辦事有無錯誤勤惰事。
一、掌考核各處憑票帳款，及出入材料物品有無虧短舞弊事。
一、掌司事、工師等請假及功過，並監發藝徒工食事。
一、掌辦理往來文牘函件事。
第五條　會計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掌經理各項經費出納事。
一、掌廠内辦公器具應行添置保存事。
一、掌登記帳目及立表造報事。
一、掌核發員司薪水及藝徒津貼事。
一、掌督責差役、厨夫按時辦事及各項門鎖事。

第六條　收發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掌庫房出入材料物品，隨時注册報知總匯處，以便查核事。

一、掌查點庫存各件有無損耗、變質及曬掃整齊事。

一、掌豫算各科所用材料，應會同考工處隨時添購事。

第七條　考工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掌管理陳列室，收發成品物件事。

一、掌採辦原料物件及成品定價銷售事。

一、掌登記售品款帳及追繳貨價短欠事。

一、掌考驗各科交來成品，工作有無進步及研究價值事。

第八條　監工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掌約束各科藝徒，限時工作及循規出入事。

一、掌匡正藝徒品格並激勸勤奮事。

一、掌監察工師，教授能否盡心指示、教導及違犯廠規事。

一、掌登記工師、藝徒之勤奮過失及請假事。

一、掌領料、發貨及核計成品，並禁止各科工科不得浪費事。

一、掌考查藝徒工作遲速優劣，隨時報告事。

第三章　工廠總則

第九條　廠內員司，教習自派定後，各專責任，辦事不得推委越俎，以期事權劃一。惟事屬創始，頭緒紛繁，如一切規則雖經詳訂，仍須各員司共擔責成，協力維持，庶能規模完備，以收實效。

第十條　各科工作時間：三月至八月，午前七鐘上工至十二鐘下工；午後一鐘上工至七鐘下工。九月至二月，午前八鐘上工至十二鐘下工，午後一鐘上工至六鐘下工。其工師、藝徒在此時限內務須一律進廠作工，不得先後參差。

第十一條　員司辦公時間按工作鐘點爲限，倘事務紛繁，應辦未完之件雖過時限，亦應分別辦齊。

第十二條　員司在辦公時限內不得任意出廠，及有離去責任、就寢、談笑等事。

第十三條　員司請假，如疾病或家事，必須親往總匯處報明情由，許可方准出廠或調養。倘請假過三日者，務須請人權代，以重責任。其權代人如有錯誤，惟本人是問。

第十四條　廠內員司因公出門須限定時刻回廠，不准假公遊蕩。

第十五條　本廠創辦伊始經費未充，凡屬動支經費者，務須格外節省，以實事求是爲主。其有應興應革，須動支款項事宜，當先期詳請旗務處核准，再行舉辦。

第十六條　本廠經費有成本、經常之別，非經釐定賬目，不足以昭明晰。各處出納款項，收發材料、成品，所訂賬目、憑票，均須逐日清結，分半月一小結，一月一總結。經總匯處核准，稽查員簽押，以備分別造報。

第十七條　本廠報銷分成本、經常兩種，屬於經常費項下出納錢款數目按月一報；屬於成本項下出納錢款，及成品售價等數目，並核計盈虧按三個月造報一次。

第十八條　本廠遇朔望日及恭逢萬壽暨端午、中秋、長至節各放假一天，年假一個月。

第四章　各科規則

第十九條　每日上工時，監工員須在藝徒之前站守廠門，監視各徒摘牌入廠後，即將廠門關閉。督同工師發料派工，終日在各科內督察藝徒之勤惰，考驗制品之優劣，分別登録日記。下工時，將各科所有原料、物品曾否整齊，所備火爐已否撲滅，均須加意巡查，然後出廠。

第二十條　藝徒逐日成績數目，及請假未到等情，必須備查工簿以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各科所用原料，在十點鐘以前分數填證憑票，由總匯處蓋戳，再向收發處取領。至出品不拘多寡，須逐日送繳考工處考驗收存。其送去之品，或工作陋劣難以銷售，仍應取回，責任該科設法改良。

第二十二條　所管各項帳簿，除日記、查工簿每日放工後送由總匯處考核外，其餘往來憑票按半月與各處核封一次，至三個月總核清結。分爲共收原料、尚存原料及已成品未成品等名，填注數目送由總匯處核准，以備造報。

第二十三條　凡藝徒作工時或有因病請假，必須摘由繕具假單，送總匯處驗明核准，方許回宿舍調養。所需醫藥等費，概由本廠活支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藝徒，在廠工師應照本廠條規約束教授，如有放棄工作及違廠規等事，當須登録日記告戒。藝徒如有不聽教授，抗違無禮，隨時報明總匯處查酌懲辦。

第二十五條　藝徒工作無論冬夏每日以十小時爲限。上工時，各藝徒當齊集廠門外，將自己名牌於總牌上取下持定，進廠時將名牌掛在本科之分牌上，然

後工作。至下工時，各藝徒仍將自己名牌取掛廠門，方准回到宿舍。

第二十六條　藝徒在廠工作必須整齊嚴肅，力求進步。不得接談、嬉笑荒廢工作。下工時亦當各依次序循規行走，不得紊亂爭先。

第二十七條　藝徒上工時不准携帶食品、違禁等物入廠，下工時亦不准携帶絲毫材料、器物出廠。其廠中所有材料、物件各宜格外愛惜，如有任意毀壞及私授他人，一經查出，除分別記過或黜退外，該物件原價仍須著本人賠償。

第五章　庫房規則

第二十八條　每日七鐘至十鐘爲發料時限，一鐘至四鐘爲收料時限，舍此時限仍回辦公室將收發各項材料憑票登記簿上，不得間斷參差。

第二十九條　每日在發料、收料時限，該管庫司事須親到庫房查驗，各處憑票有總匯處戳記者，照數點收、檢發，不得率行錯誤。如無總匯處戳記者，概不准收發。

第三十條　各科應領材料而庫中無存，庫房應在原票注明繳回，即向考工處商酌添辦。或所發之料與憑票不數者，亦應注明票上，不得含糊。

第三十一條　庫房應立收發材料流水各一本，各科材料清册各一本，登記法大旨與會計相同。其收發材料種類、數目務與票册相符，絲毫不得錯誤。

第三十二條　凡在收發時限內，除照章收發外，並將庫存各料隨時整齊。

第三十三條　凡庫存各料，無論物之貴賤、多少，均須一律照料愛惜，勿使霉爛損壞。

第三十四條　庫存原料如有變質或流動之性者，宜特加注意。

第三十五條　原料凡論重兩者，雖不免有自然之消耗，然亦有限，不得藉此任意疏忽不加照料。

第三十六條　庫房司事每屆月底親自帶賬請廠長到庫點驗一次，如所存與賬簿不符，惟該司事是問。

第六章　陳列室規則

第三十七條　陳列室羅列成品，爲研究工作進步起見，每日自各科送來成品除照章點收蓋戳外，並將所交之成品工作與羅列之品逐一考驗，如有退步者，報知廠長傳集監工、工師實地研究，設法改良，不得忽略。

第三十八條　每日所收成品應分注款簿，隨時與監工核對，如有錯誤即查明更正。

第三十九條　本廠各科成品內如染件、銅器、布匹，已成而應發給他科者，仍由該處辦理，不得直接。

第四十條　收發各種成品及銀錢數目，按十日清結送會計處核封一次。每屆三個月，應將收發各品分類列表，以便造報。其售出貨品價金應核清楚，逐日送交會計收存。

第四十一條　各科所存貨品須按原料出品酌加工利，是否與市價相符，再行定價出售。

第七章　工師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本廠各工師應受廠長約束，遵守本廠規章，盡心教授。倘藝徒不遵訓誨，當報知監工按章懲處，工師不得擅行責罰。

第四十三條　工師有教導藝徒研究工作之責，如教導不力，研究不精，當由廠長稟明撤換。

第四十四條　工師自訂立合同之日起，每月照章支領薪水。至伙食由本廠備給，豐嗇悉宜從衆，不得格外挑剔。如因公派出，一切川資等資亦由本廠發給。

第四十五條　工師在廠除例假疾病外，不得離廠。如在工作之日有托故請假情事，應按日罰扣工資。

第四十六條　聘用工師以合同爲憑，倘所定年限未滿中途告辭，一概不准。即期滿而欲改就，或由本廠辭退，彼此均當於三個月前通知，以便另行招選。

第八章　藝徒規則

第四十七條　藝徒考取後，須請本旗官出具保結，並父兄甘結方准入廠學習，其應具保結甘結如左：

具保結人　查有　弟　子　侄　年　歲係　人　現住　曾在　讀書　年，實係口齒靈便，體質健壯，並無不端行止及一切嗜好。今蒙録取，情願入廠遵章學藝，倘有違犯章程所載各條，及未屆畢業，效力期内托故告退，久假不歸等事，聽候照章辦理。所具保結是實。

右呈

吉林省旗務處工廠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押

具甘結人　今有親弟子侄　年　歲係　現住　曾在　讀書

年，實係口齒靈便，體質健壯，並無不端行止一切嗜好。今蒙録取，情願入廠學習工藝，倘有違犯章程所載各條規及不遵約束，任由貴廠斥退。其歷年所給津貼自應遵照定章如數繳還，惟因遭故患病及因資質太鈍被廠斥革者不在此例。所具甘結是實。

右呈

吉林旗務處工廠

年　月　日

具甘結人　　押

第四十八條　藝徒入廠後，或有放縱無禮、荒棄工作、違反廠規者，即行記過。至記過三次仍不悔改，實不堪造就，當即黜退。其歷年所給津貼當向原保追繳。如未經畢業或已畢業，而在效力期内私往他處工作及托故請假不回者，亦按此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藝徒除例假外，不得無端請假。如家有重大要事，須由該家屬或原保來函聲明何事，請假幾天，方許出廠。倘滿假不返，按托故不回例辦理。

第五十條　藝徒入廠學習至六個月甄别一次，如技藝及格者，除津貼外分别獎勵，至一年爲畢業。不及格者，飭令補習或黜退。

第五十一條　藝徒畢業後須在本廠效力二年，期滿方准出廠。不得私往他處工作，如經本廠派往他處者，不在此例。

附　講堂規則

一、本廠藝徒共一百六十名，分作四班，每班四十名。坐次悉依身量豫爲排定，身長者在後，身次者在前，不准雜坐。

二、每次上堂下堂均以鳴鐘爲號，藝徒下工須魚貫而行，不得凌亂無次。

三、每堂一小時，如下堂鐘鳴教習尚未講畢，藝徒仍須静聽，不得離坐。

四、藝徒聽講時當肅静無嘩，不准接談，不准匿笑。非經教習許可，不准擅離坐次。

五、教習上堂藝徒當一律起立致敬，點名時各起立報到。

六、黨内設有痰盂，不准任便涕吐。

七、堂内不准携帶食物、戲弄物件。

八、上堂時除各帶前期講義外，不准携帶别項書籍及報章。

《清代稿鈔本》第五〇册《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署督部堂袁批勸業道詳遵飭核議工藝局等勸工陳列所商業學堂次第興辦情形文》

詳册均悉。所擬先就增步製造舊廠，改設工藝局并附設工藝傳習所，以爲改良工藝之先導，再於省城東北一帶及河南地方各設一局教養游民，即以促工藝之發達，均屬扼要辦法。工藝局章程及經費預算表，亦切實可行。至勸工場商品陳列所，擬在永清門外官地建築，將兩項合而爲一，定爲官商合辦，辦法亦甚合宜，仰即迅行次第開辦，餘如議辦理，此繳，册存。

附原詳暨章程册表。

爲詳請事。竊照前奉憲台發下工藝局大概辦法及擬辦工藝廠商業學堂勸工場陳列大要一摺，飭即妥議具復等因，查原摺所開大概辦法分總局及分局兩種，總局設於城内，收現有職業欲求改良者爲藝徒，分局暫設東西南北四局，分招各地無業人民，俾易於就近學習。又另摺所開，宜於省城設工廠數處，每處多則一千，少則數百人，分爲兩部，甲部專收無業游民，教以粗淺工藝，乙部招徠各行作工之人以時來習改良工藝各等語。綜核所陳，同爲振興工業，教養游民起見，用意至爲周摯。惟設立工廠，擇地爲先，既須場舍適宜，尤貴轉輸利便。職道前次稟辦工業局，請就增步製造舊廠改設，原以該處廠屋俱存，且近水濱，運輸亦便，酌加修葺即可開工，既免度地之勞，亦可節開辦之費，曾經稟奉前護憲胡批准照辦在案。嗣經諮議局提議，推廣全省家族工藝廠辦法，擬定先辦家族傳習所，以廣師資，附設於該局之内，節經提議工藝局章程六章凡七十四條，預算開辦經費及添購原料活本約共需銀五萬兩，又常年經費月需銀三千餘兩，每年約需銀三萬八千餘兩。另附家族工藝傳習所經費尚不在内，茲將擬定工藝局章程先行繕具清册呈請憲鑒，如蒙核定，擬即遴員，首先開辦，以爲始基。設其附設家族工藝傳習所章程，容再續擬呈核。至省垣城廂内外繁盛地段，屋宇鱗次櫛比，欲求寬敞合宜之地，非一時所能猝得，除將來各項場廠局，所或有改辦歸併之處，再行酌量勘定稟請撥辦外，一面在於省城東北一帶及河南地方相度地勢，迅行各設一局，每局暫招五百人，逐漸推廣至千人爲率。惟失業之民爲數不少，非一二局所能收養。增步一局辦法，原爲改良工業起見，似須招收年少聰穎藝徒，故章程規定年限以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爲率，將來省城河南所設兩局，既注重收養游民，自不能拘定年歲，擬請參酌工藝局與巡警道所辦游民習藝所辦法分爲兩級，一級人數稍少，招收聰幼藝徒，教以程度稍高之工藝，一級

人數較多，招收實業游民，教以粗淺易成之手作，庶於改良工藝，教養游民，兩方面可以兼營並顧。方與發下原摺宗旨相符，仍一面寬籌經費，力圖擴充，以期工廠林立，多多益善，俾游惰得資生計，而地方可保治安。其詳細辦法，應俟開辦之時，由職道會同巡警道妥爲籌議請稟察核。至開辦經費，通盤籌算，每局至少約需七萬金，固視增步之廠爲鉅，蓋一則本有廠基，一則另須購送，將來如有合宜局所可以撥用，當可減少常年經費一項，雖出品售價可以取償，然開辦二年內每局歲需之款，與增步工廠計略相等，若藝徒名額陸續推廣，則常年經費亦須陸續加增。昨奉憲台面諭，以奉天工藝局辦法頗善，遵即派員前往分赴調查，並分致奉天韓交涉司詳詢一切，先後接復函電並寄閱章程，奉天所辦工藝傳習所工徒暫收八十名，該所經費每月約支二千兩，歲支計貳萬四千兩，其所設專辦官、副辦官薪水以及開辦暨購料等費尚不在內，前後三年，除存貨外，約虧銀三萬三千餘兩。並謂遼瀋並無工藝，故一經創辦，出品稍佳，人多樂購。若粵省數有工藝，必須加以改良，方可挽回權利，否則多出尋常之品，竊恐供過於求，銷行不暢等語，核與職道原議籌慮正復相同。是粵省興辦工藝，欲暢銷路，固較奉省爲難，況現擬招收工徒其名額亦較奉省倍蓰，既宜注意改良，力求進步，則聘師、置械、買料、購機等費，取精者自必用宏，而程功極高，規劃自遠。開辦之始，能否免於虧折，尚難決定，計惟認真研究，以求節省而臻妥洽。至原摺擬設總局，於城內收現有職業者爲藝徒，及另摺乙部辦法，係爲各行作工者力求改良，然百工散處市廛，在西關尤居多數，不惟就學不便，且執業不一，程度不齊，縱延聘高等技師，一科未備，即不足應其所求，似宜查照農工商部奏定籌備事宜，組織各種工會，俾得研究改良新法，並由官提倡刱設工業研究所，以期與工會相輔而行，庶於各行工作之徒裨益亦非淺鮮。抑職道竊有進者，年來振興工藝之舉，官紳士庶莫不視爲要圖，即以省垣城廂內外而論，凡官辦民辦之工廠不下數十處，其現有製造品，大都不外色布、毛巾、車衣、皮鞋、草蓆以及藤竹木器等類，習之者衆，即不免供過於求，雖織布爲銷路大宗，而粵省舊產棉花爲數甚少，新種又未推廣，織工皆取給於洋紗，展轉運輸，價益騰貴，本多利薄，挹注易窮，故欲仿造洋貨以謀工藝之振興，須注重化學、機器諸端，以及土產原料。然機器、化學，或用資過巨，或應設專廠，事不易集。至改良土廠原料與養成藝師教習，亦尚須逐漸講求，擬俟前項局廠辦成後，博訪周諮，詳爲籌畫，隨時請示，次第舉辦，以期握工藝之本原，而收富强之實效。此職道按照條陳籌議興辦工藝各局，及另行籌畫工業研究所之大概情形也。又另摺勸工場及陳列所兩條議，將陳列所附設勸工場內辦法，甚屬握要，蓋勸工場係列肆貿易之區，陳列所爲比較觀摩之地，名稱雖別而用意實同，就事勢言之，勸工場尤宜多設，蓋粵省城廂內外，凡小販攤位，悉在商業繁盛地方，街道本窄，既嫌阻礙行人，每遇晴雨不時，往往不能擺列售賣，小民亦易失業。職道前次稟定在永清門外官地建設勸工陳列所，原取其地勢適宜，且將二者合而爲一，與另摺所擬正復相同，雖建築之費較鉅，然定爲官商合辦，又可以酌征租稅，招股亦甚不難。現在添購民房，業已議有端緒，如果舉辦，亦易觀成。所有建築之式，當日原以游覽陳列須備廣場，嗣因限於地勢，故擬分作三層，俾敷布置事兼營業，不能不并計盈虧，否則舖地少而賃資微，亦慮不能持久，擬請仍照原案辦理，將來如有相當地址，再行添設勸工場以廣勸導。此職道照另摺所陳籌議興辦勸工場陳列所之大概情形也。以上數端，均屬新政切要之圖，亦即憲政進行之助，職道職司所在，敢不勉力圖維，以期仰副憲台重視工政之至意。所有遵飭籌議工藝局及勸工場陳列所次第興辦各緣由，理合詳請憲台察核，伏乞批示遵行。至商業學堂原摺擬以方言學堂改設，就原有校舍學生經費增加，學科改習商業，以增長其智識，尤爲商戰關鍵。第學堂隸於提學使主管，應由職道會商辦理，另議具復，合併陳明。再，現呈工藝局章程，擬設督辦、會辦各一員，督辦以勸業道兼充，會辦一員請由憲道遴員札派，以昭慎重。是否有當，並候示遵，爲此備由具呈，伏乞照詳施行。須至書册者。

計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增植普通工業模範預備振興全省各府廳州縣工藝局及家族工藝廠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地址就增步原有之製造廠改設。

第三條　本局暫議分設八科，曰織工（布、毛巾、線襪、線衫），染工（染色、製顏料、印花），美術（圖畫、刺繡、雕刻、像生花），洋皂（洋燭、洋皂），機械。文具（天然墨、各種印泥墨水、不敗糊、信口膠），陶瓷（陶器、瓷器、料器、髹漆）。共區分二十四類，此外日用各項物品隨時增入。

第四條　本局製造品類以切於普通日用者，延聘專門技師實地教授，或倣洋貨造作土貨，或就土貨改良，務期工作精美，利便行銷。

第五條　本局製成品物，另擇繁盛地方設立售品處，以資聯絡而廣銷路。

第六條　本局設成品陳列室並設參考處，凡本省及外省製造佳品，均分別

陳列，書明原料出處，製造情形，以備本局藝徒及各處留心工藝者得隨時參考取法。

第七條　本局藝徒暫額定五百名，除在省垣招收外，並飭各屬州縣選送聰穎子弟來局肄習，以期普及，俟寬籌經費陸續推廣。

第八條　本局經費區分開辦、常年及原料活本三項，均由實業經費項下動支。

第九條　本局辦事工作時限，夏至前後各一箇月，每日上午五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餘各月分每日均自上午七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凡全局員司工徒一律遵照，不得違誤。

第十條　本局以勸業道爲督辦，並禀請派委會辦一員，會同督率員司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承督辦、會辦命令，常川駐局，管理全局事務，攷察員司功過。並設總稽查一員，攷工員一員，文牘報告正、副各一員，繕寫書記一員，會計正、副各一員，會計書記一員，庶務兼採辦正、副各一員，收發物料成品正、副各一員，收發書記一員，各科監工司事十人，書算簿記教習三員。

第十二條　本局應設勇目一名，護勇十名，門役二名，茶房雜役八名，厨役八名。

第十三條　全局員司須遵定章時限，常川駐局辦公。除疾病或家有要事之外，不得無故請假。

第十四條　全局員司如有不遵規則貽誤公事者，由坐辦酌量分別記過撤差，其有終始勤奮辦事得力者，亦由坐辦禀請獎勵。

第十五條　本局工藝發達如有餘利，凡在局員司工師及畢業藝徒均得酌給花紅，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本局一切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變通辦理之處，隨時酌量情形，再加删訂。

第二章　員司任職

第十七條　總稽查職任如左：

一、掌管各項門户鎖鑰，每日交庶務員督同門役以時啓閉。

二、收掌各工廠鎖鑰，上下工時由各科監工親領親交，不得倩代。

三、稽查出入材料成品，每届月底，收發員查點各科物品時須監視之。

四、編到各項表册，記録各員司匠徒功過獎勵進退日期等事。

五、逐日檢查各科匠徒事假病假分別註册，另繕簡明表，督同各科監工呈報坐辦。

六、編造各科工師藝徒花名總册及給發各項名牌。

七、稽查勇役勤惰並掌其進退賞罰等事。

第十八條　攷工員職任如左：

一、攷驗各科工品其工作之是否合法，有無進步。

二、攷驗各科工師之教授是否盡心，有無浪費物料。

三、攷察各科藝徒功過是否核實。

四、攷察各科藝徒之資質能否造就，隨時陳明坐辦，分別升降去留。

第十九條　文牘報告員職任如左：

一、掌管本局往來公牘及各科報告册籍保藏等件。

二、編輯本局每月報告等事。

三、辦理各項條諭文件。

四、收掌藝圖片甘保各結等件。

第二十條　會計員職任如左：

一、收支各項銀錢，逐款註明流水，帳簿逐日清結，分款登記，按月呈送坐辦核閱蓋章。

二、員司薪水，勇役月餉，按月開單，呈由坐辦核閱始行發給。

三、各科藝徒工食，每届半月由監工處先期造具清册，送由坐辦批發再行核給。

四、凡遇添購物料，由庶務兼採辦員先行開單，呈候坐辦核明再行給價。

五、每届十日，凡與收發處購料售價各銀錢數目，均按款清結，互相核對，開列清單，彼此蓋章，送坐辦核閱。

六、每届月底，所有收發處動用物料，售出成品各項銀錢數目，會同收發處按月結清，造具報銷底册呈報，年終仍應彙報。

第二十一條　庶務兼採辦員職任如左：

一、掌管本局一切辦公器具。

二、掌管辦公應用油燭、紙張、筆墨等件，均應核實給發。

三、遇有來賓參觀暨外來諮訪者，均須妥爲接待。

四、督飭門役、雜役，以時開閉洒掃，約束勇役隨時防衛。有偷惰者，呈明

坐辦究辦。

五、採辦物料或各科添購物料，應由監工先行開單，交由採辦員照列憑單，呈候核明，再向會計處領價照購。

六、所有採辦及添購物料購齊後，即交收發處核收，再行給發各科。

第二十二條　收發員職任如左：

一、每日收發物料成品，隨時依類登簿，按月造具四柱清册，呈報坐辦。

二、發料時限上午七點鐘開庫，由收發親自點發，至十二點鐘止。

三、收料時限下午二點起五點鐘止，仍由收發到庫，按照坐辦批准購辦之件，逐細驗收，如單貨不符，應即退出。

四、各科領取材料，由各科監工開單領取，即於單上蓋一發訖戳記。收料係由採辦處開單，交來亦即於單上蓋一收訖戳記，必須出入數目相符。

五、每日所收成品，應分科另立簿記，於晚呈送坐辦核閱。

六、每日下午六點鐘以前，按照各科所送成品，照單點收，即給以收單爲憑。

七、本局各科有應用之成品（如他科用織科之布、用染科之顏料），應由各監工開具憑單到採辦處，再由採辦處另具批購票，送交收發處領取，不得直接。

八、各科領料及成品，每日須與各科監工及該科工師核對。

九、每屆十日，凡與會計處購料售貨各數目，均須按款清結，核對蓋戳。

十、每屆一月，所有收發物料成品各數目，按款清結，會同會計處核對造報。

第二十三條　監工員職任如左

一、約束工徒謹守規矩，如有違犯，詳加勸導，不得斥罵。

二、每日上工，須在工師藝徒之前，下工須在工師藝徒之後。

三、工師藝徒偶有過失，須詳加查核，輕則勸誡，重則稟明坐辦核辦。

四、到工後，督同工師登料派工，監藝徒之勤惰，製品之優劣，隨時登録日記簿。

五、凡上工時須先到稽查處領取鎖鑰，下工後仍即親自交回，不得倩代。

六、各該科工師藝徒分別名册，按照定章時限，逐名將工作數目，并病假事假情由按日註明。

七、領取物料，呈繳成品，照章開列憑單，分別送交收發處存查。每屆月底，將所領材料，所作成品，與收發處核對。

八、本科應添購材料，須先期開單，交由採辦處呈核採購，以免臨時缺乏。

九、本科材料器具，按月清查一次，隨時監督工徒，不得濫用損壞。

十、本科藝徒如有不守禮法，不能覺察或徇隱者，本科監工分別記過。

第三章　工師規則

第二十四條　工師以技藝嫻熟，試有實驗，品行端方，盡心教導爲合格。

第二十五條　工師應遵守本局上官之命令約束，及上工、下工、放工時限一切章程。

第二十六條　工師除教導藝徒外，遇有工作須動手作工。

第二十七條　各科需用材料如遇缺乏，須報由該監工開單取領。

第二十八條　各科製成貨品應交由監工開單轉呈。

第二十九條　工師須教授藝徒各項器具之用法，並檢查制作之材料勿使濫用。爲有不率教或濫用材料損壞器具者，應報明總稽查或監工懲處，不得擅行責罰。

第三十條　工師無故不得曠工請假。

第三十一條　工師如能別出新裁製造物品，應由攷工員及監工稟明坐辦，酌予獎勵。

第四章　藝徒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本局藝徒係屬官費，畢業後須在本局服務二年，期滿後凡本省各屬所設工藝局及家族工藝廠，准其聘往傳授，以興工業而廣師資，若由本局派往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本局藝徒每日分班學習書算及商業簿記法，一點鐘另派教習各視其資質，量材教授。上班時限，分派班次，姓名均揭示各廠監工處。

第三十四條　藝徒來局，應服從監工及工師約束，習藝時應静聽教導，盡心學習，不得違拗。

第三十五條　藝徒習藝，須專攻一科，不得見異思異，致蹈終無一成之弊。

第三十六條　藝徒來局習藝，均應照定章時限，按日工作。不准作輟，亦不得託故請假，任意告退。

第三十七條　藝徒在場工作，必須整齊嚴肅，不准接談嬉笑。下午按照次序，各歸宿舍，無故不准擅出局門，亦不准雜聚喧譁。

第三十八條　每日上工前一刻，各藝徒齊集稽查處，各將名牌，聽候鳴鐘，將牌依次入場，到場後各收名牌，掛監工處，以憑查核。

第三十九條　作工時限，各藝徒家屬來到，一概不准帶見，應由門役呈明稽

查處，允准後引至藝徒接晤室，以二刻爲限，不准逗留，亦不准擅入宿舍。

第四十條　藝徒上工時不准携帶違禁之物，入場下工不准携帶絲毫材料出場，所有工場宿舍器具均應加意節省愛惜，不准任意毀壞。

第四十一條　藝徒工作均有一定之課程（如每一小時織布若干之類），如不及格者隨時記過，或資性魯鈍不堪造就者分別斥退。

第四十二條　藝徒有因事久病不到場者，應着原保查提，倘再逾期不到，即收該藝徒所得津貼飯資，自到場之日起一律追繳。

第四十三條　藝徒損壞器具或偷竊物料，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記過、革退或發習藝充當苦工外，仍照值責令該家屬及原保賠償。

第四十四條　藝徒不服約束放縱無禮記大過一次，如三次不改，即予革除，仍自到場之日起退繳津貼飯食。

第四十五條　藝徒在局寄宿，每日於上工前一點鐘起身盥洗，依限進場用膳時，不得爭校喧嘩，晚間以九點鐘，一律息燈就寢。

第四十六條　藝徒如畢業升獎之期，所有以前扣假扣工均須計日補足。

第四十七條　全局藝徒每屆年終舉行大考一次，考驗合格者即作爲畢業發給文憑。

第四十八條　藝徒畢業後如遇本局工師工匠缺額，即以次推補，惟在服務期內，祇加津貼，不給工資。

第四十九條　每月朔望休息，及清明、端午、中秋、重陽各節、萬壽聖節，俱各放工一日。每年臘二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初五日爲年假之期。

第五章　招收藝徒條例

第五十條　藝徒年歲以十五歲以下，二十二歲以上，身體强壯，稍識字義者爲合格。

第五十一條　招考藝徒須取其本人相片，親族甘結，妥實舖户圖章保結。

第五十二條　藝徒入局之後即作藝徒，每日伙食由局供給並爲安置宿舍，不收膳宿等費，惟零用等項均歸自備。

第五十三條　藝徒入局後應用書籍紙筆器具由局發結，並由局代置衣履一套，按人給發，所需價值，俟畢業後服務期內應得津貼項下分期扣還。

第五十四條　藝徒畢業須在局服務二年，由本局視其程度高下，按月酌給津貼二元、四元、六元不等，不另給工資。

第五十五條　藝徒入局之後，有不遵本局條規或性情懶惰不堪造就者，當隨時革退。

第五十六條　官費藝徒未經畢業，或已畢業未滿服務年限，而私往他處工作，或故意犯規被革者，均須追回歷年所給工食津貼及書器等費。

第五十七條　凡在局藝徒，如小有疾病，出局延醫調治，其醫藥之費出自公家。如病勢重大，即通知該親屬或保證人給假醫治。

第五十八條　各屬官紳如有選送子弟來局習藝者，一律照此辦理。

第六章　藝徒功過

第五十九條　藝徒等第須合工作及課程分數而考定之。

第六十條　藝徒功過逐日登記，按月核明，以備年終大考彙計。

第六十一條　藝徒工作課程及格，一年之内記大功毫無過失者，列最優等。

第六十二條　藝徒工作課程及格，一年之内功浮於過者列優等。

第六十三條　藝徒工作及格課程不及格，一年之内功過相抵者列平等。

第六十四條　藝徒工作課程均不及格，一年之内功不抵過者列下等。

第六十五條　藝徒恪守規則者記功，不遵者記過。

第六十六條　藝徒聽受教導者記功，違背者記過。

第六十七條　藝徒工作勤敏者記功，懶惰者記過。

第六十八條　藝徒課程嫻熟者記功，生疏者記過。

第六十九條　藝徒愛惜材料者記功，濫費者記過。

第七十條　藝徒每月工作課程無間斷者記功，有間斷者記過，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一條　藝徒每月有功無過者記大功，過浮於功者記大過。

第七十二條　藝徒工作精美者記大功，草率者記大過。

第七十三條　藝徒製造各法確有心得者記大功，茫然不解者記大過。

第七十四條　藝徒考列最優等、優等、平等，均作畢業。

（一）工藝局開辦經費預算表

購置應用機器	購備各種原料	修理廠屋住房	置辦動用器具	共　計
壹萬四千兩	貳萬兩	壹萬二千兩	四千兩	五萬兩

（續表）

工藝局常年經費預算表（遇閏按月照加）

員司薪水	工匠工資	勇役工食	火食	雜用	共計
壹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	七千九百二十兩	壹千七百零九兩七錢六分	壹萬五千二百零二兩零八分	壹千八百兩	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二）工藝局員司薪水預算表

職司等次	員額	薪水	月計	年計	共計
會辦	一員	一百四十兩	一百四十兩	壹千六百八十兩	壹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遇閏按月照加。
坐辦	一員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壹千四百四十兩	
總稽查	一員	八十兩	八十兩	九百六十兩	
攷工	一員	八十兩	八十兩	九百六十兩	
文案	一員	五十兩	五十兩	六百兩	
副文案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會計	一員	五十兩	五十兩	六百兩	
副會計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庶務兼採辦	一員	五十兩	五十兩	六百兩	
幫庶務兼採辦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收廢物料	一員	五十兩	五十兩	六百兩	
幫收發物料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監工司事	十人	各十六兩	一百六十兩	壹千九百二十兩	
教習	三人	各十六兩	四十八兩	五百七十六兩	
書記	三人	各十六兩	四十八兩	五百七十六兩	

工藝局工師工資預算表

名別	名數	工資	月計	年計	共計
工師	十四人	各三十兩	四百二十兩	五千零四十兩	七千九百二十兩，遇閏按月照加。
工匠	二十四人	各十兩	二百四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三）工藝局勇役工食預算表

名別	名數	口糧工食	月計	年計	共計
勇目	一名	一十兩	一十兩	壹百二十兩	壹千七百零九兩七錢六分，遇閏按月照加。
護勇	十名	各五兩零四分	五十兩零四錢	六百零四兩八錢	
門役	二名	各六兩四錢八分	十二兩九錢六分	壹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茶房雜役	八名	各四兩三錢二分	三十四兩五錢六分	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	
厨役	八名	各四兩三錢二分	三十四兩五錢六分	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	

（四）工藝局員司工師火食雜用預算表

名別	名數	火食	月計	年計	共計
委員	十一名	各三兩	三十三兩	三百九十六兩	壹萬七千零二兩零八分，遇閏按月照加。
司事	十人	各三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教習	三人	各三兩	九兩	一百零八兩	
書記	三人	各三兩	九兩	一百零八兩	
工師	十四人	各二兩一錢六分	三十兩零二錢四分	三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	
工匠	二十四人	各二兩一錢六分	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六百二十二兩零八分	
藝徒	五百人	各二兩一錢六分	壹千零八十兩	壹萬二千九百六十兩	
委員家人	十一人	各二兩一錢六分	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	
雜用				一百五十兩	壹千八百兩

《清代稿鈔本》第五册《廣東諮議局第一期會議速記録・酌提嘗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會》 第五件，酌提嘗産舉辦家族工藝廠。

議長使書記長朗讀審議會報告書，曰：承交一件酌提嘗款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一讀會已公認爲必當舉辦。至模範傳習所，爲開辦工藝之前提，衆議員固多數贊成，主任官廳亦謂事屬可行，禀准有案。第二讀會所尚待討論者，唯酌提嘗款多主進行主義不能聽其自籌自辦而已，蓋不辦模範，無以開家族之先，不規定提嘗，無以示進行之實，二者交相爲用，不能僅舉一端。至提款之法，原草以一

千元上下爲舉例，原非拘定成數，觀下文云准其變通辦理，可見但原草簡章似太疏畧，故討論者未能滿意，轉生疑慮。今擬請修正原草，更附益數條，提請　公定。

原章第二條無礙不必改，唯此下請添入二條：

一、提撥嘗款由承辦之紳預估開辦費若干，分年提出，逐漸擴充，以廠成立爲止。俟工藝熟習，沽出製品，除開銷費用外，所得餘利以四成撥歸嘗款，以四成預備擴充，以二成爲在事出力人酬勞。

一、各族嘗款確有可提，而爲頑固紳耆把持者，准該族人呈報地方官，勸令公選賢能舉辦。如或藉端滋擾而侵吞有據者，按照侵吞之數倍罰並從嚴革究。

原章第三條無礙，不必改，唯應推爲第五條此下又請添入二條：

一、開辦工藝，工匠爲先。今先由勸業道趕辦工藝局，附設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准各家族選定學徒，呈請地方官，申送入局。肄習畢業後，各回本屬興辦工藝。又分設陳列轉運所，俾便於採購器械及原料並代銷製成物品。

一、各族紳士承辦此項工藝廠，係延用傳習所畢業得有優等文憑之工匠者，倘有意外虧本，承辦之紳如無侵吞，不負責任。

原章第四條內如有抗不遵辦者以下，擬請改爲須將實在不能舉辦事由呈明地方官察核，此條應推爲第八條此下請添入一條。

原章第五條無礙，應推爲第十條云云。

又續讀條答勸業道提出工藝模範傳習所及陳列轉運所問題：

一、地方興利，官民同負責任。凡地方之行政費，無一非出自地方人民之負擔，此事既禀由督部堂撥款開辦，將來各家族保送學徒，酌收學費寄宿費足資補助。

一、學徒距離城市，易於專心，故西儒恒言，校地與腦根有關係。製造舊局地敞水通最爲適宜，不嫌遠隔。

一、工藝局係勸業道應有之職掌，所有局內坐辦、稽查、會計、庶務、文案、收發、部章，均經規定，應設專員管理家族工藝傳習所，不過附設無須另行選舉總司理，惟須紳商襄助之處，可由官訪查擇派，或由紳商公薦。

一、選用專門教習，除專聘外，兼以考驗之法行之，預列問題，(甲)需用何種機器，價目若干，(乙)需用何種原料，價目若干，(丙)每日能造成品物若干，(丁)造成品物成本若干，獲利若干，(戊)教成學徒需時若干，(己)組織此項工廠至少須集資本若干。考驗時，凡應考者須照以上所開列問題開具清摺，如曾在工藝學堂畢業或外國大工藝廠當工者，并須呈驗文憑薦書，將來即按照清摺成考。

一、本所係爲培植各家族工藝人才起見，各家族保送學徒，應請由官妥定各府州縣總額，每名膳費、寄宿費，每月每人共計不得過六元之數。各學徒學成後，即遣回各家族趕辦工廠充當工匠，無須在官局服務。

一、工藝陳列轉運所與勸工品物陳列所性質略同，工藝局開辦後，勸工陳列所斷不至久延，工藝陳列轉運所，可以附設在內，取事實上之利便。

一、工藝以能仿造洋貨改良土貨，而不與向有手工爭利爲要義自是的論。尚有二義，(一)原料注重土產後及外產，(二)製造注重必須品兼及銷費品。本此二義，一面開辦，易見成效，織染畫漆刺繡等類，一面徵集條議，俟聘得某項精巧工匠，即開辦某項工科云云。

議長宣布贊成照審議會報告辦理者起立，不起立者十人，此議案完成。

《清代稿鈔本》第四九册《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　(丙)關於各學堂之設置

地方情形，各省不同。則教育行政之方針，亦當審其輕重緩急，以定推行之序。本省地方瀕海，利於交通，實業振興較中原各省爲便，即多設各項實業學堂易見成效，各府州縣已偏立小學，教育始基，久經成立，切實推廣，普及不難，則多設初等小學及簡易學塾，亦爲當務之急。是非有通籌之計畫不可，應請按照本省情形，增設後開各項學堂，以廣教育。

(一)籌設各項實業教員講習所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已通行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又三十四年，議覆閩督奏請籌款興辦實業學堂，摺內奏准限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宣統元年，又復劄行各省提學司整頓。是朝廷注重實業之意，不啻三令五申，及今始籌，已屬延緩。查光緒三十四年，廣東省實業學堂，統計僅有十間，其內容不悉若何，而未經養成教員，無怪不能推廣。今商業教員講習所甫經開辦招考，特不解農工兩項，何以不先行籌設，論學理則農工較爲切實，若無農工而徒講商業，是謂舍本而圖末也。應請將農工商三項教員講習所，迅於年內按照部章切實籌辦。

(二)籌設各屬初等實業學堂

各實業教員講習所成立，若不先令各屬預備籌設初等實業學堂，恐臨時各

州縣藉口經費無著，則不特各教員學成而無所用，即講習所經費亦等於虛擲。應請先行立案，通飭各屬限兩年之內籌備的款，俟講習所初次畢業即行開辦，庶知事在必行，教員向學之心愈固，其有各官紳熱心教育，或能籌捐鉅款另聘教員，不待二年自行創設者，應照奏定實業學堂通則中特立專條，奏請從優獎勵。

（三）推廣各屬初等小學堂

國民教育以普及爲目的，則多設初等小學堂，實爲當務之急。近經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教科簡易，凡塾師文理通順者皆優爲之。應請通飭各屬勸學所勸學員分區勸導，多設初等小學堂，其形式校具暫勿深究，但能遵照初等小學簡易章程認真教授，無論其爲多級或單級，均即准予立案，如此則事易舉而人樂從。

（四）籌設各屬女子小學堂

女學爲教育之根本，本局前會議決，振興女子小學，議案業經公布施行，應請通飭各廳州縣，迅速查照前案，切實興辦，毋得延緩。

（五）籌設瓊屬農鑛學堂

瓊州一府，孤懸海島，外人久已垂涎。查其內山一帶，森林鑛產均極富饒，若不及早圖維，必啓外人之覬覦。應請迅飭就地籌設農林學堂，礦務學堂，由提學使於全省教育費內撥款開辦。

（六）籌設鐵路學堂

本省鐵路須用本省人才，此爲事實上所必然，粵漢鐵路久釀風潮，迄無成效，皆因本省無此項人才，故自董事以下，多不諳路事之人，濫竽充數，建築管理，大半虛糜，應請迅速籌設鐵路學堂，以爲他日改良路事添築支路之用。且亦實業學堂之一種，不但爲本省鐵路計也，此項學堂不必永久，俟畢業數次，即可改爲高等工業學堂。

（七）籌設水產學堂

粵東瀕海各處，山利少而海利多，應就沿海繁盛地方，設立水產學堂養成人材，以收振興漁業之利。

《清代稿鈔本》第四九册《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修正廣東家族工藝傳習所學則案》　議草

查酌提嘗産勸辦各屬家族工藝一事，上年曾提作議案，經諮議局表決。惟以舉辦家族工藝，一切管理之法，教授之人，應先儲備。議於省城先辦工藝局，附設家族工藝傳習所，由各州縣保送學生若干人入局肄業，畢業後聽其回籍興辦家族工藝，以期開通風氣，廣得師資。經呈由本署督部堂札行切實籌辦在案。現在省城工藝局業已開辦，所議附設之家族工藝傳習所業經照議妥籌，除飭勸業道將所內應行籌辦事宜次第興舉隨時詳辦外，所有家族工藝傳習所自應擬訂學則以資遵守。現飭據勸業道擬訂學則共二十四章，都爲一百五節，經一再釐訂，期與傳習所性質相符。蓋現辦之工藝局注重在藝徒實習，而傳習所則兼重學科。工藝局藝徒意在造就良工，而傳習所生徒則兼求師範。且事關全省，不能囿於一隅，現訂學則，其中應如何斟酌損益，自非詢謀僉同，不足以收良果而期實行，自應作爲單行規則，交諮議局議決。

廣東家族工藝傳習所學則脩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所爲籌辦各屬家族工藝，期於普及全省，恐師資缺乏，故先設傳習所，以養成各屬家族工藝廠之技師爲目的。

第二節　本所爲造就家族工藝廠師資起見，除授以適當之學科外尤注重在實地練習，故附設於廣東工藝局內。

第三節　工藝之範圍甚廣，科目亦繁，茲暫就本局所有者設科教授，庶練習有資，可歸實用。

第四節　本所章程規則，經稟奉勸業道有案，一一期於實行。在各生固宜恪遵，而職員教員亦應謹守以爲表率。

第五節　本所附設工藝陳列室一處，搜集中外工藝品，先擇其急需者量爲購置，分類陳列，以備參考而資研究。

第六節　本所開辦伊始，規模粗具，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改良，以圖進步。

第七節　所內職員教員如有對於本所改良意見，須具意見書呈送勸業道酌核施行。

第八節　凡所中有興革之舉，由所長招集職員教員公同會議，從多數取決，即實施行。

第二章　學期

第九節　本所藝生肄業期限，暫以一年爲畢業。

第三章　出身

第十節　凡在本所肄業期滿，攷驗合格，由勸業道給予畢業文憑，准其回籍

興辦家族工藝，並充當藝師。不及格者，與修業文憑，准其充當各家族工藝廠助教並監工等職。

第十一節　凡本所畢業生回籍興辦工藝曾經三年及有成效可睹者，由勸業道詳請督院給予外獎，以資鼓勵，並請督院咨明農工商部立案。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二節　本所既爲工藝普及起見，故凡有關於工藝者各科，均以次講授實習。每星期講授時間與星期實習時間開列如左：

國文	二小時
算學	二小時
商業簿記	二小時
工場管理法	二小時
理化	三小時
各科講授	三小時
各科實習	二十八小時。統計每星期肄業時間共四十二小時。

第五章　學額

第十三節　本所學額暫定三百二十名，分班學習，期滿畢業，續行招班。

第六章　進學

第十四節　本所招取藝生，以廳州縣屬地之大小派額數，先期行知各廳州縣，選擇年資合格生徒，並取具該生相片及親族保結申送備考，照額取録，如該縣考生未能合格，即在該縣同府之考生挑選足額。

第十五節　本所招取藝生，須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高等小學二年以上領有畢業修業文憑者爲合格，否則必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可取録。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資性聰慧，身體强健無嗜好者。

三、文理通順者。

四、稍習算術者。

第十六節　投考各生，須先赴本所報名，或由地方官申送，並須報明寓居處所，聽候示期考驗，其有畢業修業文憑者並須呈驗。

第十七節　凡各生經本所取定後，由本所派定分科學習，其或有應更正者，亦須由本所酌定，不得擅請更改。

第十八節　各生經本所取定示期入所時，該生等須先期三日，親赴本所填寫願書，照章繳清膳宿試驗藥料等費，方准届期入所。

第十九節　本所每學期開學後，如額有未足，願插班者，須經本所分門攷驗，程度相當，方可補入，否則寧缺毋濫。

第七章　退學

第二十節　本所各生如有犯及左列各規律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不守本所規則，記大過至三次者。

二、身患疾病，經兩月不愈或有傳染病者。

三、歷經試驗，學業無進步者。

四、在外生事者。

五、非有要事，請假逾期一月者。

第八章　學費

第二十一節　本所不取學費，惟每生每月酌收膳宿費四元，每學期試驗費、藥料費三元，均須先交一學期方准入所。

第二十二節　學生入學時須繳納保證費五元，另款存儲，如在一學期內有損壞器械等件，則照原價於保證費內扣賠，如無損壞器械等事，該生畢業時或因病退學，此項保證費如數發還，若因犯規被斥則不發還。

第二十三節　各生入所應照本所所定藝生操衣帽各備一套，以歸劃一，均由本所代辦，惟費須由各生自繳，書費亦如之。

第二十四節　各生所繳膳費，如在一學期內因病或有大故請假一星期以上，計日照扣，退學者按月扣除餘款發還，如犯規被斥者則不發還。試驗藥料費，無論因病與被斥，均不發還。

第九章　試驗

第二十五節　本所試驗分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試驗每月舉行一次，由教習命題，以一小時爲限。學期試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豫示試期，由所長督率各教習分門試驗。畢業試驗，預示試期，由勸業道扃門攷試。

第二十六節　當試驗時，均不許携帶書籍課本，違者扣考。

第二十七節　各種試驗所給分數，均照學部給分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節　臨時試驗卷，由教習將造詣之得失詳批卷上，交各生一閱，以資啓悟。

第二十九節　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各卷，均不發藝生閱看。

第十章　假期

第三十節　本所假期謹參酌定章，逢國慶日，孔聖誕日，房虛星昴日，本所開校紀念日，清明、端節、中秋節、冬節各日，均放假一日。年假、暑假，各放假三十日。其餘非有疾病，確實大故，不得再行請假，以重功課。

第十一章　設員

第三十一節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勸業道委任，主管所內一切事宜，有隨時整理全所事務之權，攷察員司勤惰之資。

第三十二節　本所設總教習一員，由勸業道委任，教習三員、副教習三員，由所長總教習會同選擇呈請，委任分任教科。

第三十三節　設監學一員，由勸業道委任，管理藝生行檢及寄宿舍內一切事務。

第三十四節　設文案、庶務各一員，由勸業道委任，幫同所長管理所內一切庶務並文牘各事。

第三十五節　設會計一員，由勸業道委任，管理所內銀錢出入及報銷等事，仍受攷成於所長。

第十二章　禮節

第三十六節　每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至聖先師誕日，開學散學畢業日，每月朔日，由所長教員率領藝生至禮堂行禮，禮畢藝生須向所長職員教員行三揖禮，藝生復分立左右相向行一揖禮。

第三十七節　每時授業之始終，當齊向教員起立致敬。

第三十八節　藝生於本所職員教員，無論所中所外相遇，必須致敬，不得視同路人，遇學友亦然。

第三十九節　藝生初見督辦所長及堂中各員，均行三揖禮。

第四十節　遇有參觀查學等員到講堂，如教員指揮令起立，則一齊起立致敬。

第四十一節　遇有查學及長官到堂參觀，藝生照舊上課，均不迎送，以免曠時廢課。

第十三章　寢興食時間

第四十二節　學生早時以　點鐘起牀，晚時以　點鐘息燈就寢，屆時須一律寢興，不得故意延遲。

第四十三節　食時早粥　點鐘，午飯　點鐘，晚飯　點鐘，違時不到者不補開飯。

第四十四節　每日上課，午前八點鐘起十一點半鐘止，午後一點鐘起五點半鐘止。

第四十五節　本所早起晚睡及早、午、晚開飯，均以擊鐘爲號，上下講堂均以搖鈴爲號。

第十四章　記過事項

第四十六節　一由教習記過，一由監學記過。教習記過，犯及某科，即扣除某科分數，監學記過，在學期總分數內扣除。

第四十七節　在講堂上無心聽講，及越亂位次，致難稽查課程者，由教員記過。

第四十八節　課授時間藝生不經教習許可無故離堂，及教授未畢藝生擅自出位者，由教習記過。

第四十九節　上課時未經請假不到堂，及逾上課之時太久者，由監學記過。

第五十節　如有損壞本所器物，除分別輕重追賠外，由監學記過。

第五十一節　不守章則即爲犯規，如有犯本所規章之一者，第一次由監學面加申斥，再犯記過。

第五十二節　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

第五十三節　藝生過犯在教習範圍者，則由教習開明藝生班次、姓名、事由，送所長懸牌。記過在監學範圍者，由監學開明班次、藝生姓名及事由，送所長懸牌。記過均必揭其過犯之理由，使知改悔。

第五十四節　各生休息及理髮、盥浴、溲溺等事，皆不得在定所之外，違者初犯，由監學面斥，再犯由監學記過。

第五十五節　本所各室並講堂、宿舍等處牆壁，藝生等不得有隨意塗刻等事，違者經查實，即記大過一次。

第十五章　教室應守之規則

第五十六節　教室坐位由監學排定，不許自行移換。

第五十七節　上講室時須按講室坐位排隊而入，教員講授畢業，魚貫而出，不得擠擁喧囂。

第五十八節　教室每日輪派一藝生爲值日生，遇有教習上下堂時應行禮節，悉聽值日生號令。

第五十九節　聞上課號音即一律上課，藝生不得遲至三分鐘，教習不得遲至五分鐘。

第六十節　每一點鐘課畢，休憩十分鐘，必齊出講室，以吸清氣，不得因兩時逼接怠於出入。

第六十一節　授課時務須整肅，不得交談，遇教習詢問時，知者起立陳對。

第六十二節　有疑質問，必在教習講畢後，問時須起立，正容質問，語必簡要，不得旁及此課之外。

第六十三節　授課時非教習令帶之書籍，不得閱看，非寫記時，兩手不得置於棹上，且須正襟危坐，兩足不得伸出講座之外。

第六十四節　本所藝生均不准吸食紙煙，在講堂尤爲厲禁。

第六十五節　在講堂不准任意吐痰。

第十六章　寄宿舍應守之規則

第六十六節　每宿舍每星期輪派一人爲值星生，服從監學之指揮，照料本宿舍潔清及同舍生起居疾病各事。

第六十七節　每日課畢，即歸宿舍自修，牀鋪座位均編號次，不准隨意調換。

第六十八節　自修時宜肅靜，不得放聲朗誦，即彼此商問，亦不得高聲，並嚴禁喧笑嬉戲等事。

第六十九節　起睡均有定時，聞鐘須一律起睡，不得參差。

第七十節　每室每日由藝生掃除一次，按照牀位輪流充任。

第七十一節　宿舍不許携帶食物及非宿舍應用之件，樂器等件尤爲禁物。

第七十二節　書棹上書籍文具，均應擺列齊整。

第七十三節　牀上被褥、蚊帳，皆須整潔，其衣包零件，均應收檢，不得任意放置。若有銀錢，應交本所收支處存寄，如該生自行收檢，倘有遺失，不得請本所追問。

第七十四節　白晝不許在室寢卧。

第七十五節　就寢之後不得交談喧笑。

第七十六節　晚間設有患病者，即呼室長告知監學請醫診視，同室均有照料義務。

第七十七節　宿舍燈就寢時一律滅息。

第七十八節　藝生就睡時十五分鐘前，由監學查點名數，若有私自出所或逗留他室者分別記過。

第七十九節　寄宿舍不許養犬。

第八十節　每宿舍懸有各生名牌，入門以字向外，出則覆之，以便稽查。

第八十一節　舍内窻門，夜間須留罅隙，以通空氣。

第八十二節　藝生如有患病者，即移往醫所調養。

第十七章　食堂應守之規則

第八十三節　早、午、晚餐，均有定時，聞報鐘即魚貫而入，不得争先擁後，食畢即退，不得久坐，借爲談話之場。

第八十四節　每席坐位均經編定，不得越次亂坐，食時並宜肅静，不得彼此笑語。

第八十五節　菜蔬碗筷均由厨役擺列整齊，然後擊鐘入座。

第八十六節　飯菜如有不潔腐敗等物，准班長陳明監學轉告庶務員責罰厨夫，各生等不得有滋鬧换菜等事，亦不許私自添菜。

第十八章　會食處應守之規則

第八十七節　藝生會客時間必在功課完畢，如在上課時號房不得通報，來客願久待者聽之。

第八十八節　藝生親友來會，無論何人，均先至號房掛號，指明所會之人，由號房引入會客處静待，報明監學，然後通知該生出會來客，不得擅入内，藝生等亦不得引客入寄宿舍。

第八十九節　藝生親友來參觀者，均照參觀章程接待。

第九十節　凡藝生親友來訪時，無論爲會晤爲參觀，若聞上堂號令，即辭客退，不得有礙功課。

第十九章　游息時應守之規則

第九十一節　藝生每日課畢，許在所内游息場散步運動，若欲至頭門外江邊散步，則須請監學或教習帶領。

第九十二節　游息時不得喧囂滋鬧。

第九十三節　游息原期活潑筋絡，不得近冒險而損體力，背公誼而失羣情。

第九十四節　游息亦宜守一定時候，勿得過時忘返，致礙功課。

第二十章　請假時應守之規則

第九十五節　藝生除本所例定假日外，不得無故曠課放散身心，即令有不得已之故，必向監學陳明事由，須請假幾日，經監學許可，然後填給假單，屆期應即回堂銷假，所有曠課理由應按照部定勤學分數章程辦理。

第九十六節　如假期係因父母大故或疾病或已身疾病等事，限滿仍須續假者，准續假一次，必先期函呈監學。

第九十七節　每日在上課時間有事須外出者，須向監學陳明事由，並訂定請假時間。

第九十八節　凡住城者，星期前夕可准其歸家，惟須報明監學，星期之夕，必於七點鐘以前回所。

第二十一章　外出時應守之規則

第九十九節　凡藝生外出，無論平時及例定假日，必領名片掛於外出掛牌處以便稽查，若係行禮之期，即令有事，亦必俟禮畢方可出外。

第一百節　凡外出必須衣履齊整，舉止端肅，毋令傍人指目。如有在外浮蕩不檢，經本學堂查出或由外人告訴，無論藝生人數多寡，均即時按名剔退，斷不姑息一人，而損大衆名譽。

第一百一節　外出時若有違犯警律，該管警察照律懲辦，本所決不袒護。

第一百二節　外出時若有混迹賭場，窺探煙館，徵選歌舞，流連飲食等事，查出分別記過黜退。

第二十二章　陳列室應守之規則

第一百三節　陳列品或本所自購，或他處寄贈，均須標簽註明産地價值，每歲銷售若干，銷行何處，以及入所年月。如寄贈者，標明寄贈人之姓名處所。自購者亦須標明購置經手人姓名。

第一百四節　陳列各物凡在局人員均有看護之責，設有損壞即由損壞者照價賠償，如不知何人損壞即由經管員照價賠償。

第一百五節　陳列品專備參攷之用，概不出賣，惟自購之繡貨及綢緞等件，陳列至兩年更換一次。

第二十三章　參觀人應守之規則

第一百六節　凡來所參觀人員一律接待，由庶務員或監學引導參觀，但參觀者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參觀人員到所須先將名刺交號房通報，引入接待室少息，即由接待人引導參觀。

二、參觀講堂須立於講座之後，不得高聲談話。

三、講堂工廠、陳列所等處，不得任意吐痰及吸食紙煙。

四、接待室設參觀册一本，凡參觀員均請自書銜名，留爲紀念。

五、凡藝生親友來觀一律接待，藝生不在上課時亦許引導參觀，但仍須先行呈明監學，方可引導入内。

《清代稿鈔本》第五〇册《鈔録廣東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總册表》　第三類，實業費，共庫平銀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第一款，農工商礦各學堂經費，共庫平銀一十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叁釐。

第一項，高等工業學堂經費，共庫平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第二項，廣州府工藝學堂經費，共庫平銀四萬八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九釐。

第三項，廣東蠶業學堂經費，共庫平銀一萬叁千伍百叁十兩九錢九釐。

第四項，肇慶府實業學堂經費，共庫平銀八千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六釐。

第五項，肇城藝徒學堂經費，共庫平銀八千肆百九十八兩九錢叁釐。

第六項，四會縣藝徒學堂經費，共庫平銀二千伍十六兩八分叁釐。

第七項，興寧縣蠶業學堂經費，共庫平銀七千伍百兩九錢九釐。

第二款，農事試驗場經費，共庫平銀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一釐。

第一項，省城農事試驗場經費，共庫平銀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一釐。

第二項，各屬農事試驗場經費，共庫平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

第三款，墾務經費，共庫平銀二千叁百一兩二錢三分六釐。

第一項，東沙島經費，共庫平銀二千三百一兩二錢三分六釐。

第四款，工藝局經費，共庫平銀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五分三釐。

第一項，省城工藝局經費，共庫平銀五萬叁百四十貳兩叁分六釐。

第二項，各屬工藝廠經費，共庫平銀二萬貳千七百八兩一錢二分六釐。

第三項，游民習藝所經費，共庫平銀四萬貳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九分一釐。

第五款，礦政調查局經費，無。

第六款，商品陳列所經費，共庫平銀貳千叁百叁拾肆兩柒錢肆分貳釐。

第一項，廣州府工藝學堂陳列所經費，共庫平銀貳千叁百叁拾肆兩柒錢肆分貳釐。

第七款，實業各會所經費，共庫平銀柒千叁拾捌兩貳錢叁分肆釐。

第一項，勸業分會經費，共庫平銀肆千貳拾叁兩壹錢玖分。

第二項，農務分會經費，共庫平銀貳千貳百玖兩伍錢捌分玖釐。

第三項，商務分會經費，共庫平銀壹百玖拾陸兩叁錢陸分肆釐。

第四項，種植所經費，共庫平銀陸百玖兩玖分壹釐。

其他總部

《其他總部》提要

《其他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儘可能地收録本分典幾個具體的總部難以包括的先秦至一九一一年的工業方面的材料，一般爲不易分割的綜合性資料。

本總部下設題解、綜述、紀事、藝文、雜録、圖録等緯目。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凡引用外國人著述，在其名字前加注國籍并用「（）」，如英國人以(英)標示。

目録

題解……一五八一
綜述……一五八二
紀事……一六三一
藝文……一七二四
雜録……一七五八
圖録……一七七二

題解

許慎《説文解字》第三上 器  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去冀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五上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徐鍇曰：爲巧必遵規矩法度，然後爲工。否則目巧也。巫事無形失在於詭，亦當遵規榘，故已與巫同意。古紅切。，古文工从彡。

許慎《説文解字》第五下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五下 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六上 築擣也。从木，筑聲。陟玉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七上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二下 匠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疾亮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二下 瓦，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五寡切。

甍屋棟也。从瓦，夢省聲。徐鍇曰：所以承瓦，故从瓦，莫耕切。

甑甗也，从瓦，曾聲。子孕切。，籀文甑，从鬲。

甗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聲，讀若言。魚蹇切。

甀甌謂之甀，从瓦，台聲。與之切。

甞大盆也，从瓦，尚聲。丁浪切。

甌小盆也，从瓦，區聲。烏侯切。

瓮罌也，从瓦，公聲。烏貢切。

瑏似罌，長頸，受十升，讀若洪，从瓦，工聲。古雙切。

瓵小盂也，从瓦，夗聲。臣鉉等曰：今俗别作椀，非是。烏管切。

瓶瓮似瓶也，从瓦，令聲。郎丁切。

甁罌，謂之甁，从瓦，卑聲。部迷切。

甒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从瓦，扁聲。芳連切。

瓿甒也，从瓦，音聲。蒲口切。

瓶器也，从瓦，容聲。與封切。

甓瓴甋也，从瓦，辟聲。詩曰：中唐有甓。扶歷切。

甃井壁也，从瓦，秋聲。側救切。

甈康瓠破罌，从瓦，臬聲。魚例切。，甈或从埶。

瓶瑳垢瓦石，从瓦，爽聲。初兩切。

甋蹈瓦聲，从瓦，耎聲。零帖切。

瓬冶橐韝也，从瓦，今聲。胡男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二下 弓，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二下 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从弓，奴聲。奴古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三上 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徐鍇曰：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糸，五忽也。莫狄切。，古文糸。

纖作布帛之總名也。从糸，戠聲。之戈切。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四上 金，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居音切。，古文金。

銀，白金也。从金，艮聲。語巾切。

鉛，青金也。从金，㕣聲。與專切。

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先擊切。

銅，赤金也。从金，同聲。徒紅切。

鐵，黑金也。从金，戴聲。天結切。，鐵或省。，古文鐵，从夷。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四上 車，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尺遮切。，籀文車。

高承《事物紀原》卷九《戎容兵械部·五兵》 兵者，戈戟矛劍之總名也。《太白陰經》曰：神農以石爲兵，黄帝以玉爲兵，蚩尤乃鑠金爲兵，割革爲甲，始制五兵。《吕氏春秋》曰：蚩尤作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世本》：蚩尤

以金作兵器，然則兵蓋始於炎帝，而鑄金爲刃，即自蚩尤始矣。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一二篇下 弓，窮也。補此二字，以疊韵爲訓之例也。㠯近窮遠者，者字今補。象形，居戎切，古音在六部，讀如肱。古者揮作弓。郭景純引《世本》曰：牟夷作矢，揮作弓，此等皆當出《世本》作篇。揮，黄帝臣。《周禮》六弓，王弓弧弓，㠯躲甲革甚質，夾弓庾弓，㠯躲干侯鳥獸，唐弓大弓，㠯授學躲者，夏官司弓矢文也。説詳鄭注。甚質，今作椹質，按故書作鞎。大鄭云：鞎當爲椹，許書無椹字，蓋許從鄭，鄭本作甚也。干，今作豻。凡弓之屬皆从弓。𢀖，畫弓也。《大雅》敦弓既堅。《傳》曰：敦弓，畫弓也。天子畫弓。按荀卿子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公羊傳》何注曰：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盧弓即玈弓黑弓也。嬰弓，陸德明云：見《司馬法》，按嬰即江賦之褸字，蓋朱黑相閒而嬰繞也。彤弓，《毛傳》曰：朱弓也，以講德習射。彫弓者，蓋五采畫之。凡經傳言彫，有謂刻鏤者，如玉謂之彫，金謂之鏤，《禮記》玉豆彫篡。《論語》朽木不可彫，是也。有謂繪畫者，如此彫弓是也。彡部曰：彫，琢文也。古繪畫與刻畫無二字。諸侯彤弓，則天子當五采。石鼓詩有秀弓，秀即繡，五采備謂之繡，或曰天子之弓，但刻畫爲文也。《兩京賦》彫弓斯彀。薛云：彫弓謂有刻畫也。弴與彫語之轉。敦弓者，弴之段借字，詩禮又段追爲之。敦弴可讀如自，不得竟讀彫也。孟子作弤，亦雙聲字。从弓，𩫏聲。都昆切，十三部。

綜述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卷五《作雒解》 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繫于洛水，地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郡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撲，州里俾無交爲。乃設丘兆于南郊，以上帝，配□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諸受命於周，乃建大社于周中。其壝東責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黄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黄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則土於周室。乃位五宫：大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惷常，畫。内階、玄階，堤唐，山廧。應門、庫臺玄閫。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卷一《文酌解》 二御：一、樹惠不瘱，二、既用兹憂。

三安：一、定居安帑，二、貢貴得布，三、刑罪布財。

十二來：一弓、二矢歸射；三輪、四輿歸御；五鮑、六魚歸蓄；七陶、八冶歸竈；九柯、十匠歸林；十一竹、十二箄歸時。

三穆七信一幹二御三安十二來，伐道咸布。物無不落。落物取配，維有永究。急哉急哉！後失時。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卷一《糴匡解》 大馴鍾絶，服美義淫。皂畜約制，供餘子務藝。宫室城廓修爲備，供有嘉菜。於是日滿。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唯鍾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凡美不修，餘子務穡。於是糺秩。年飢，則勤而不賓，舉祭以薄。樂無鐘鼓，凡美禁。書不早羣，車不雕功。兵備不制，民利不淫。征當商旅，以救窮乏。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附録一《佚文》 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而種之。作陶冶斤斧，破木爲耜，鉏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菓蓏之實。

黄帝始穿井。慧琳《一切經音義》九二、《御覽》一八九引《周書》 又《初學記》七、《經典釋文》一引此條無「始」字，《釋文》九十二引「始」上有「卜」字。

黄帝始烝穀爲飯。《初學記》二十六引《周書》 又《北堂書鈔》一四四引「烝」作「蒸」，上有「立食」二字。又《御覽》八五〇引此作《周禮》。

黄帝始烹穀爲粥。《初學記》二十六、《御覽》八五九引《周書》 又《路史・餘論》引此條，「粥」作「糜」。

黄帝始燔肉爲炙。《孟子疏・告子上》引《周書》

黄帝始鐕竈。《北堂書鈔》引《周書》

黄帝始炊穀爲餅。《原本玉篇・食部》引《周書》

黄帝始作宫室。《廣韻・質》引《周書》

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之庭産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樹乎闕間，梓化爲松柏棫柞，寤驚，以告文王。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于皇天上帝。《御覽》三九七引《周書》 又《御覽》五三三引此「太姒夢」以上作「文王在翟」，「樹乎」作「樹於」，無「寤」字，「王及太子發」作「文曰召發于明堂」，至「大命」，題《周書・程寤》。又《類聚》七九引《周書》此條「太姒夢」以下，「小子」作「太子」，「寤驚」作「寐覺」，「王及太子發」作「文王乃召太子發占之于明堂」。《類聚》八九引同《御覽》五三三，唯「産」作「生」，「受商大命」下有「秋朝士」三字。又李善《文選注》五六引此條，「太姒夢」以上作「文王至此商」，至于「松柏」。又《御覽》九五三引《周書》曰：「太姒夢周梓化爲松」；九五九引《周

書》曰：「太姒夢見商之庭産棘」，九五八引《周書》曰：「太子夢太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於商闕間，化爲松杞」，又引《周書》曰：「太姒夢梓化爲杞。」陳逢衡云：《御覽》於「柏」類不引《周書》，而於「杞」類並云「化爲杞」，當屬誤引。

文王曰：「周視民如愛子也。」李善《文選注》五一引《周書》。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附録一《佚文》 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室中方六十尺，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左爲左个，右爲右个。《類聚》三八、引《周書》《初學記》十三引「太廟」下有「亦曰太室」四字。《隋書·宇文愷傳》引《周書·明堂》曰：「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内，方百尺，室内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博四尺。」《御覽》五三三引同《隋書》，下有「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再下同《類聚》。又《隋書·牛弘傳》引《周書·月令》曰：「明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阿二十八柱。堂高三丈，四向五色」。

西域獻火浣布，昆吾氏獻切玉刀。火浣布汙則燒之則潔，刀切玉如泥。《博物志》二引《周書》

年不登甲則纓縢，宫室不容。《初學記》二二、《御覽》三五五引《周書》《初學記》又引注曰：「繩甲不以組。」

年飢，上用輿曲輈不漆，矛戟縷纏，羽旄不擇鳥。《御覽》三五二引《周書》

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戰國策·魏策》任章引《周書》

成功之下，不可久處。《史記·蔡澤傳》引《周書》。

必參而伍之。《史記·蒙恬傳》引《周書》《索隱》曰：「參謂三卿，伍即五大夫，欲參伍更議。」

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絶，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史記·貨殖傳》引《周書》

《國語》卷一五《晉語九·智果論智瑶必滅宗》 智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焉。智伯曰：「室美夫！」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智伯曰：「何懼？」對曰：「臣以秉筆事君。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智氏亡。

沈淑《左傳器物宫室·宫室》 周：

蔦國之圃，邊伯之宫，闕，象魏也。宣榭，注講武屋。酆宫，祇宫，莊宫，襄宫，平宫。

魯：

仲子之宫，社圃，園名。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王姬之館，桓宫，延厩，路寢，正寢也。武闈，注：宫中小門謂之闈。觀臺，累土爲之，可以遠觀。夷伯之廟，西宫，注：公别宫也。穀以爲閔廟，公以爲小寢。杜取公羊。重館，方與縣。大室，注：大廟之室，公作世室，以爲魯公廟。泉宫泉臺，新宫，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宫。武宫，以窜之功立。鹿囿，蒲圃，東宫，僖閎，僖宫之門。楚宫，大庫，魯城内有大庭氏之虚，於其上作庫。郎囿，大庭氏之庫，即大庫。長府，蛇淵囿，煬宫，季平子立。雉門，公宫之南門。兩觀，闕也。高寢，宫名。司鐸。宫名。

齊：

東宫，疏：西北爲乾，乾爲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爲長男，故太子在東。内宫之朝，疏：夫人之宫有朝羣妾之處。襄宫，襄公廟。大宫，大公廟。虎門，公門。遄臺，檀臺。

晉：

武宫，注：文公之祖武公廟。寘衛侯於深室，别爲囚室。桃圃，寢庭，路寢之庭。軍府，注軍藏府。榭，講武堂。固宫，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宫，蓋襄公有别宫牢固，故謂之固宫。銅鞮之宫，虒祁之宫。

衛：

西圃，藉圃，北宫，昆吾之觀，衛有觀在昆吾之虚。靈臺。

鄭：

大宫，鄭祖廟。宗祏，藏主石室。王宫，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故作王宫於踐土。王庭，踐土宫之庭。原圃，圃名，滎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西宫北宫，伯有爲窟室，襄庫，鄉校。

宋：

東宫，連中，館名。沃宫。

吴：

堀室。

楚：

經皇，注：冢前闕。窒皇，注：寢門闕。渚宫，小洲曰渚。地室，蒲宫，章華之宫，新臺，章華。大室，祖廟。高府。别府。

秦：

靈臺，在京兆鄠縣，周故臺。具囿。囿名。

曹：

社宫。

郛：

門臺。

總：

茅屋，逆旅，客舍。京觀，晉井，廢井。縣門，疏：偏版廣長如門。施關機以縣門，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大寢，路寢，小寢，倚廬，夏鈞臺。

吴毓江《墨子校注》卷一《七患》　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役，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收其租税，則民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賞以賜無功；虚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宫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裘，生時治臺榭，死又脩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内，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

張華《博物志》卷六《地理考》　周自后稷至於文、武，皆都關中，號爲宗周。秦爲阿房殿，在長安西南二十里。殿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上可以坐萬人，庭中受十萬人。二世爲趙高所殺於宜春宫，在杜城南三里，葬於旁。

周時德澤盛，蒿大以爲宫柱，名曰蒿宫。

姜嫄嗣祠在墉城，長安西南三十里。

盜跖冢在太陽縣西。

趙鞅冢在臨水縣西。

始皇陵在驪山之北，高數十丈，周回六七里。今在陰盤縣界。北陵雖高大，不足以銷六十萬人積年之功。水背陵，其功力或隱不見，如驪山水泉，本北流，障使東西流。又此土無石，於渭南諸山運取大石，故歌曰：「運石甘泉口，渭水爲不流。千人唱，萬人鈎，今陵餘石大如覆土屋。」其餘功力皆如此類。盧氏曰：秦氏奢侈，自知葬用珍寶多，故高作陵園山麓，使難發也，高則難上，固則難攻，項羽争衡之時發其陵，未詳其至棺否。

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七《造神麴并酒》　作三斛麥麴法：蒸、炒、生，各一斛。炒麥黄，莫令焦。生麥：擇治甚令精好。種各别磨。磨欲細。磨訖，合和之。

七月取中寅日，使童子着青衣，日未出時，面向殺地，汲水二十斛。勿令人潑水，水長亦可瀉却，莫令人用。

其和麴之時，面向殺地和之，令使絶强。團麴之人，皆是童子小兒，亦面向殺地；有污穢者不使。不得令人室近。團麴，當日使訖，不得隔宿。屋用草屋，勿使瓦屋。地須净掃，不得穢惡；勿令濕。畫地爲阡陌，周成四巷。作「麴人」，各置巷中。假置「麴王」，王者五人。麴餅隨阡陌比肩相布。

布訖，使主人家一人爲主，莫令奴客爲主。與「王」酒脯之法：濕「麴王」手中爲椀，椀中盛酒、脯、湯餅。主人三遍讀文，各再拜。

其房欲得板户，密泥涂之，勿令風入。至七日開，當處翻之，還令泥户。至二七日，聚麴，還令涂户，莫使風入。至三七日，出之，盛着瓮中，涂頭。至四七日，穿孔，繩貫，日中曝，欲得使干，然後内之。其麴餅，手團二寸半，厚九分。

祝麴文：

東方青帝土公、青帝威神，南方赤帝土公、赤帝威神，西方白帝土公、白帝威神，北方黑帝土公、黑帝威神，中央黄帝土公、黄帝威神，某年、月、某日、辰，朝日，敬啓五方五土之神：

主人某甲，謹以七月上辰，造作麥麴數千百餅，阡陌縱横，以辨疆界，須建立五王，各布封境。酒脯之薦，以相祈請，願垂神力，勤鑒所領：使蟲類絶踪，穴蟲潜影。衣色錦布，或蔚或炳；殺熱火熾，以烈以猛；芳越薰椒，味超和鼎。飲利君子，既醉既逞；惠彼小人，亦恭亦静。敬告再三，格言斯整。神之聽之，福應自冥。人願無違，希從畢永。急急如律令。

祝三遍，各再拜。

造酒法：全餅麴，曬經五日許，日三過以炊帚刷治之，絶令使净。若遇好日，可三日曬。然後細剉，布帊盛，高屋厨上曬經一日，莫使風土穢污。乃平量麴一鬥，臼中搗令碎。若浸麴一斗，與五升水。浸麴三日，如魚眼湯沸，酸米。其米絶令精細。淘米可二十遍。酒飯，人狗不令嗽。淘米及炊釜中水，爲酒之具有所洗浣者，悉用河水佳也。

若作秫、黍米酒，一斗麴，殺米二石一斗：第一酸，米三斗；停一宿，酸米五斗；又停再宿，酸米一石；又停三宿，酸米三斗。其酒飯，欲得弱炊，炊如食飯法，舒使極冷，然後納之。

若作糯米酒，一斗麴，殺米一石八斗。唯三過酸米畢。其炊飯法，直下饋，

不須報蒸。其下饘法：出饘瓮中，取釜下沸湯澆之，僅没飯便止。此元仆射家法。

又造神麴法：其麥蒸、炒、生三種齊等，與前同；但無復阡陌、酒脯、湯餅、祭麴王及童子手團之事矣。

預前事麥三種，合和細磨之。七月上寅日作麴。溲欲剛，搗欲精細，作熟。餅用圓鐵範，令徑五寸，厚一寸五分，於平板上，令壯士熟踏之。以杙刺作孔。

淨掃東向開户屋，布麴餅於地；閉塞窗户，密泥縫隙，勿令通風。滿七日翻之，二七日聚之，皆還密泥。三七日出外，日中曝令燥，麴成矣。任意舉、閣，亦不用瓮盛。瓮盛者則麴烏腸。烏腸者，繞孔黑爛。若欲多作者，任人耳，但須三麥齊等，不以三石爲限。

此麴一斗，殺米三石；笨麴一斗，殺米六斗：省費懸絶如此。用七月七日焦麥麴及春酒麴，皆笨麴法。

造神麴黍米酒方：細剉麴，燥曝之。麴一斗，水九斗，米三石。須多作者，率以此加之。其瓮大小任人耳。桑欲落時作，可得周年停。初下用米一石，次酘五斗，又四斗，又三斗，以漸待米消即酘，無令勢不相及。味足沸定爲熟。氣味雖正，沸未息者，麴勢未盡，宜更酘之；不酘則酒味苦、薄矣。得所者，酒味輕香，實勝凡麴。初釀此酒者，率多傷薄，何者？猶以凡麴之意忖度之，蓋用米既少，麴勢未盡故也，所以傷薄耳。不得令鷄狗見。所以專取桑落時作者，黍必令極冷也。

又神麴法：以七月上寅日造。不得令鷄狗見及食。看麥多少，分爲三分：蒸、炒二分正等，其生者一分，一石上加一斗半。各細磨，和之。溲時微令剛，足手熱揉爲佳。使童男小兒餅之，廣三寸，厚二寸。須西廂東向開户屋中，净掃地，地上布麴：十字立巷，令通人行；四角各造「麴奴」一枚。訖，泥户勿令泄氣。七日開户翻麴，還塞户。二七日聚，又塞之。三七日出之。作酒時，治麴如常法，細剉爲佳。

造酒法：用黍米二斛，神麴一斗，水八斗。初下米五斗；米必令五六十遍淘之。第二酘七斗米。三酘八斗米。滿二石米以外，任意斟裁。然要須米微多，米少酒則不佳。冷暖之法，悉如常釀，要在精細也。

神麴粳米醪法：春月釀之。燥麴一斗，用水七斗，粳米兩石四斗。浸麴發如魚眼湯。净淘米八斗，炊作飯，舒令極冷。以毛袋漉去麴滓，又以絹濾麴汁於瓮中，即酘飯。候米消，又酘八斗。消盡，又酘八斗。凡三酘，畢。若猶苦者，更以二斗酘之。此酒合醅飲之可也。

又作神麴方：以七月中旬以前作麴爲上時，亦不必要須寅日；二十日以後作者，麴漸弱。凡屋皆得作，亦不必要須東向開户草屋也。大率小麥生、炒、蒸三種等分，曝蒸者令干，三種合和，碓細。净簸擇，細磨。羅取麩，更重磨，唯細爲良，粗則不好。剉胡葉，煮三沸湯。待冷，接取清者，溲麴。以相着爲限，大都欲小剛，勿令太澤。搗令可團便止，亦不必滿千杵。以手團之，大小厚薄如蒸餅劑，令下微浥浥。刺作孔。丈夫婦人皆團之，不必須童男。

其屋，預前數日着猫，塞鼠窟，泥壁，令净掃地。布麴餅於地上，作行伍，勿令相逼，當中十字通阡陌，使容人行。作「麴王」五人，置之於四方及中央：中央者面南，四方者面皆向内。酒脯祭與不祭，亦相似，今從省。

布麴訖，閉户密泥之，勿使漏氣。一七日，開户翻麴，還着本處，泥閉如初。二七日，聚之：若止三石麥麴者，但作一聚；多則分爲兩三聚。泥閉如初。三七日，以麻繩穿之，五十餅爲一貫，懸着户内，開户，勿令見日。五日後，出着外許懸之。晝日曬，夜受露霜，不須覆蓋。久停亦爾，但不用被雨。此麴得三年停，陳者彌好。

神麴酒方：净掃刷麴令净，有土處，刀削去，必使極净。反斧背椎破，令大小如棗、栗；斧刃則殺小。用故紙糊席，曝之。夜乃勿收，令受霜露。風、陰則收之，恐土污及雨潤故也。若急須者，麴干則得；從容者，經二十日許受霜露，彌令酒香。麴必須干，潤濕則酒惡。

春秋二時釀者，皆得過夏；然桑落時作者，乃勝於春。桑落時稍冷，初浸麴，與春同；及下釀，則茹瓮——止取微暖，勿太厚，太厚則傷熱。春則不須，置瓮於磚上。

秋以九月九日或十九日收水，春以正月十五日或以晦日，及二月二日收水，當日即浸麴。此四日爲上時，餘日非不得作，恐不耐久。收水法：河水第一好；遠河者取極甘井水，小咸則不佳。

漬麴法：春十日或十五日，秋十五或二十日。所以爾者，寒暖有早晚故也。但候麴香沫起，便下釀。過久麴生衣，則爲失候；失候則酒重鈍，不復輕香。

米必細師，净淘三十許遍；若淘米不净，則酒色重濁。大率麴一斗，春用水八斗，秋用水七斗；秋殺米三石，春殺米四石。初下釀，用黍米四斗，再餾弱炊，必令均熟，勿使堅剛、生、減也。於席上攤黍飯令極冷，貯出麴汁，於盆中調和，以手搦破之，無塊，然後内瓮中。春以兩重布覆；秋於布上加氈，若值天寒，亦

可加草。一宿，再宿，候米消，更酘六斗。第三酘用米或七八斗。第四、第五、第六酘，用米多少，皆候麴勢强弱加減之，亦無定法。或再宿一酘，三宿一酘，無定准，惟須消化乃酘之。每酘皆挹取瓮中汁調和之，僅得和黍破塊而已，不盡貯出。每酘即以酒杷遍攪令均調，然後蓋瓮。

雖言春秋二時殺米三石、四石，然要須善候麴勢：麴勢未窮，米猶消化者，便加米，唯多爲良。世人云：『米過酒甜。』此乃不解法候。酒冷沸止，米有不消者，便是麴勢盡。

酒若熟矣，押出，清澄。竟夏直以單布覆瓮口，斬席蓋布上，慎勿瓮泥；瓮泥封交即酢壞。

冬亦得釀，但不及春秋耳。冬釀者，必須厚茹瓮、覆蓋。初下釀，則黍小暖下之。一發之後，重酘時，還攤黍使冷。酒發極暖，重釀暖黍，亦酢矣。

其大瓮多釀者，依法倍加之。其糠、潘雜用，一切無忌。

河東神麴方：七月初治麥，七日作麴。七日未得作者，七月二十日前亦得。麥一石者，六斗炒，三斗蒸，一斗生；細磨之。桑葉五分，蒼耳一分，艾一分，茱萸一分，若無茱萸，野蓼亦得用。合煮取汁，令如酒色。漉去滓，待冷，以和麴，勿令太澤。搗千杵。餅如凡餅，方範作之。

卧麴法：先以麥鞴布地，然後着麴；訖，又以麥鞴覆之。多作者，可用箔、槌，如養蠶法。覆訖，閉户。七日，翻麴，還以麥鞴覆之。二七日，聚麴，亦還覆之。三七日，瓮盛。後經七日，然後出曝之。

造酒法：用黍米。麴一斗，殺米一石。秫米令酒薄，不任事。治麴必使表裏、四畔、孔内，悉皆净削，然後細剉，令如棗、栗。曝使極干。一斗麴，用水二斗五升。

十月桑落初凍則收水釀者爲上時。春酒正月晦日收水爲中時。春酒，河南地暖，二月作；河北地寒，三月作，大率用清明節前後耳。初凍後，盡年暮，水脉既定，收取則用；其春酒及餘月，皆須煮水爲五沸湯，待冷浸麴，不然則動。十月初凍尚暖，未須茹瓮；十一月、十二月，須黍穰茹之。

浸麴，冬十日，春七日，候麴發，氣香沫起，便釀。隆冬寒厲，雖日茹瓮，麴汁猶凍，臨下釀時，宜漉出凍凌，於釜中融之，取液而已，不得令熱。凌液盡，還瀉着瓮中，然後下黍；不爾則傷冷。

假令瓮受五石米者，初下釀，止用米一石。淘米須極净，水清乃止。炊爲饙，下着空瓮中，以釜中炊湯，及熱沃之，令饙上水深一寸餘便止。以盆合頭。良久水盡，饙極熟軟，便於席上攤之使冷。貯汁於盆中，搦黍令破，瀉着瓮中，復以酒杷攪之。每酘皆然。唯十一月、十二月天寒水凍，黍須人體暖下之；桑落、春酒，悉皆冷下。初冷下者，酘亦冷；初暖下者，酘亦暖；不得回易冷熱相雜。次酘八斗，次酘七斗，皆須候麴蘗强弱增減耳，亦無定數。

大率中分米：半前作沃饙，半後作再餾黍。純作沃饙，酒便鈍；再餾黍，酒便輕香：是以須中半耳。

冬釀六七酘，春作八九酘。冬欲温暖，春欲清凉。酘米太多則傷熱，不能久。春以單布覆瓮，冬用薦蓋之。冬，初下釀時，以炭火擲着瓮中，拔刀横於瓮上。酒熟乃去之。冬釀十五日熟，春釀十日熟。

至五月中，瓮別椀盛，於日中炙之，好者不動，惡者色變。色變者宜先飲，好者留過夏。但合醅停須臾便押出，還得與桑落時相接。

地窖着酒，令酒土氣，唯連簷草屋中居之爲佳。瓦屋亦熱。

作麴、浸麴、炊釀，一切悉用河水。無手力之家，乃用甘井水耳。

《淮南萬畢術》曰：『酒薄復厚，漬以莞蒲。』『斷蒲漬酒中，有頃出之，酒則厚矣。』

凡冬月釀酒，中冷不發者，以瓦瓶盛熱湯，堅塞口，又於釜湯中煮瓶，令極熱；引出，着酒瓮中，須臾即發。

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前集》卷一三《器圖》 古稱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蓋士卒猶工也，兵械猶器也。器利而工善，兵精而士彊，勢則然矣。故曰兵不精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鬬而不勇，與無守同。其法五不當一，然則五兵者，三軍所以恃而爲勇也，可不謹乎？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 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堂法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栱、榱桷，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宫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繩」，又次曰「前脅」；後二人曰「後脅」，又後曰「後繩」，末後曰「後竿」。輦前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

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陳規、湯璹《守城録》卷二《陳規守城機要》 一、攻城用大砲，有重百斤以上者。若用舊制樓櫓，無有不被摧毀者，今不用樓子，則大砲已無所施。兼城身與女頭皆厚實，城外砲來，力大則自城頭上過，但令守禦人靠牆坐立，自然不能害人。力小則爲牆所隔。更於城裏亦用大砲與之相對施放，兼用遠砲，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以害用事首領。蓋攻城必以驅擄脅從者在前，首領及同惡者在後。城内放砲，在城上人照料偏正遠近，自可取的，萬一敵砲不攻馬面，只攻女頭，急於女頭牆裏栽埋排叉木，亦用大繩實編，如笆相似，向裏用斜柱撐搶，砲石雖多，亦難擊壞。砲既不能害人，天橋對樓鵝車幔道之類，又皆有以備之，則人心安固，城無可破之理。

一、攻守利器，曾莫如砲。攻者得用砲之術，則城無不拔。守者得用砲之術，則可以制敵。守城之砲，不可安在城上，只於城裏量遠近安頓，城外不可得見，可以取的，每砲於城立一人，專照斜直遠近，令砲手定放。小偏則移定砲人脚，太偏則移動砲架。太遠則減拽砲人，太近則添拽砲人。三兩砲間，便可中物。更在砲手出入脚步，以大砲施小砲三及三百步外，若欲摧毀攻具，須用大砲。若欲害用事首領及搬運人，須用遠砲。砲不厭多備，若用砲得術，城可必固。其於製造砲架精巧處，又在守城人工匠臨時增減。製造砲梢，須及時月。夏以六月，冬以十一月、十二月，採取檪木、檀木，皆一生筍長成少枝節者，置溝渠中，淹浸百餘日或半年，取出去皮陰乾，用穩木上下自根至梢按捺，如張盤新弓相似，取略無損者，然後用麻索生皮，相間繫扎，以防陰晴緩慢。日晴則皮繫索緩，陰雨則索堅皮緩，若此繫扎，可保無失。

一、用砲摧毀攻具，須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砲。若欲放遠，須用小砲，只黄泥爲團，每箇乾重五斤，輕重一般，則打物有準，圓則可以放遠。又泥團到地便碎，不爲敵人復放入城，兼亦易辦，雖是泥團，若中人頭面胷臆，無不死者，中人手足，無不折跌也。

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造舍之法》 造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去聲，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榱桷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宫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脩，又次曰前脅，後一人曰後脅，又後曰後脩，末後曰後竿。輦併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張棣《金虜圖經》

京邑：

金虜有國之初，都上京，府曰會寧，地名金源。其城邑、宫室類中原之州縣廨宇，制度極草創。居民往來或車馬雜遝，皆自前朝門爲出入之路，略無禁犯。每春正擊土牛，父老士庶無長無幼，皆觀看於殿之側。主之出朝也，威儀禮貌止肖乎守令，民有訟未決者，多欄駕以訴之，其野如此。

至亶始有内廷之禁，大率亦闊略。迨亮弑亶而自立，粗通經史，知中國朝著之尊，密有遷都意。繼下求言詔，應公卿大夫、芻蕘黎庶，皆得以利害聞。時上書者多陳上京僻在一隅，官艱於轉輸，民艱於赴訴，不若徙燕以應天地中會，與亮意合，率從之。即日遣左相張浩、右相張通古、左丞蔡松年，役天下軍民夫匠築室宫於燕。會三年而有成。貞元四年按，當作元年，亮率文武百官，駕始幸焉，遂以渤海遼陽府爲東京，山西大同府爲西京，中京大定府爲北京，東京開封府爲南京。燕山爲中都，府曰大興。改元，以赦告天下，京邑始定焉。

都城之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一正兩偏焉。其正門四傍皆又設兩門，正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餘悉由傍兩門焉。其門十二各有標名：東曰宣耀，曰施仁，曰陽春；西曰灝華，曰麗澤，曰新義；南曰豐宜，曰景風，曰端禮；北曰通元，曰會城，曰崇智。内城門曰左掖、右掖，宣陽又在外焉。外門即墨書粉地，内則金書朱地，皆故禮部尚書王競書。

宫室：

亮欲都燕，先遣畫工寫京師宫室制度，至於闊狹修短，曲盡其數，授之左相張浩輩按圖以修之。城之四圍九里有三十步。自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如京師朱雀門，門分三，中繪一龍，兩偏繪以鳳，用金鍍銅釘實之。中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兩偏分雙隻日開一門，無貴賤皆得往焉。過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曰來寧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二館皆爲本朝人使設也。正北曰千步廊，東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向東曰太廟，向西曰尚書省。通天門今改爲應天樓，觀

高八丈，朱門五，飾以金釘，東西相去里餘，又爲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

內城之正東曰宜華，正西曰玉華，北曰拱辰門。內殿凡九重，殿三十有六，樓閣倍之。正中位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內省，西曰「十六位」，乃妃嬪所居之地也。西出玉華門，同樂園、瑶池、蓬瀛莊、杏村盡在於是。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城内外諸宫觀》　釋老之教遍天下，而杭郡爲甚。然二教之中，莫盛於釋，故老氏之廬，十不及一。但老氏之教，有君臣之分，尊嚴難犯，報應甚捷，故奉老氏者，倍加恭敬，不敢褻瀆，此釋氏之所不如也。且在城宫觀，則以太乙、萬壽爲首，餘杭洞霄次之。其他外郡，如醴泉、佑神、集禧、崇禧等觀又次焉。此朝廷以待老臣執政閑居，侍從卿監，除提舉主事之職，優寵也。今摭宫觀在杭者，除御前十宫觀外，編次於後。天慶觀，在天慶坊，以奉聖祖保生天尊大帝香火。郡家官僚，朔望到任，俱朝謁於此。報恩觀，在觀橋南報恩坊。元貞觀，在貢院西巷。旌忠觀，在豐樂橋東北，以奉鳳翔府和尚原三聖廟香火。中興觀，即伍相公廟，後天明、承天，即梓潼廟。天慶、靈應、至德、崇應六宫觀，俱在吴山之左右。鶴林觀，在俞家園。景隆觀，在新門外水府。淨鑒觀，在清水閘。玉虚觀，奉三官。表忠觀，奉錢王五廟香燈，在龍山左右。貞武觀，在太和寺後。玉清宫，在葛嶺下。旌德觀，在蘇堤先賢堂後。雲濤、上清兩宫觀，俱在宫峰塔寺之右。冲虚觀，在履泰鄉。太清觀，在龍井山。景星觀，在臨平岳祠之側。順濟宫，在湯鎮岳宫之左右。外有在城及附郭女冠宫觀者九：曰福田、新興、明貞、神仙、承天、西靖、靈耀、長清等宫。餘外七縣，首以餘杭大滌洞天，即洞霄宫也。以下宫觀，二十有三：如洞霄宫者，按諸志書云：「自漢武帝迄唐五代，至宋一千九百餘年，元名天柱，宋大中祥符年賜觀額洞霄。」按《真境録》云：「宫有五洞交扃，九峰回抱，千岩萬谷，秀聚其中，或泉飛彤廈之檐，雲鎖碧壇之角，祥光神異，兼木返於春秋，撫掌泉靈，更丹藏於翠石。」又有亭館者七，匾曰漱玉、超然、税駕、翠蛟、飛玉、宜霜、聚仙、貞挹是也。自晉、宋以來，得道之士，許邁而下，凡二十有四人焉。更有神異曰「搗藥禽」，蓋山中異鳥甚多，僅有其一，晝隱夜鳴，莫得而見，聲音清亮，徹旦不絶，類如杵藥之聲。曰五色雲氣，出於洞中。高廟脱屣萬幾，頤神物表，遂於乾道二年，自德壽宫行幸山中，駐蹕累日，敕大官進蔬膳，御翰《度人經》以賜。自有天地，即有此山，殊尤之迹勝矣。蘇文忠公詩：「上帝高居憫世頑，故留瓊館在凡間。青山九鎖不易到，作者七人相對閑；庭下流泉翠蛟舞，洞中飛鼠白鴉翻。長松怪石宜霜鬢，不用金丹苦駐顔。」又方干詩：「早識吾師頻到此，芝童藥犬亦相迎。師今一去無消息，花洞石泉空月明。」其餘名賢賦咏，不盡詳述。又有道堂者，如西湖崇真道院、靈應希真道堂以下，城内外約有二十餘處，皆舍俗三清道友，及接待外路名山洞府往來雲水高人，時有神仙應緣現迹，詳於志傳。

又《城内外寺院》　明慶寺，在木子巷，凡朝家祈禱，及宰執文武官僚建啓聖節道場咸在焉。仙林慈恩普濟教寺，在鹽橋東。寺有萬善大乘戒壇，僧尼受戒法之地。太平興國傳法寺，在佑聖觀東。千頃廣化院，在木子巷北，係羣臣僚佐建啓聖節道場及祈禱去處。城内寺院，如自七寶山開寶仁王寺以下，大小寺院五十有七。倚郭尼寺，自妙净福全慈光地藏寺以下，三十有一。又兩赤縣大小梵宫，自景德靈隱禪寺、三天竺、演福上下、圓覺、净慈、光孝、報恩禪寺以下，寺院凡三百八十有五。更七縣寺院，自餘杭縣徑山能仁禪寺以下，一百八十有五。都城内外庵舍，自保寧庵之次，共一十有三。諸録官下僧庵，及白衣社會道場奉佛，不可勝紀。或僧行欲建道場殿宇，則持鉢游於四方，能事者干緣，不日可以成就，惟道堅志願無二心耳。

又《僧塔寺塔》　杭城有古僧塔者，如上竺寺有隋朝僧貞觀法師東岡塔，竹閣有唐朝烏窠禪師塔，四聖觀御園瑪瑙坡高僧塔，放馬場栖真院贊寧塔，寶勝寺後山法慧大師塔，龍井壽聖寺辨才和尚塔，塔前有雙株海棠。其寺塔者，如六和慈恩開化寺曰六和塔，榮國寺曰南高峰塔，景德靈隱寺曰北高峰廟塔，崇寧寺曰保叙塔，又顯嚴院寺曰雷峰塔，曰聖果寺塔，定民坊曰佛牙塔，廣化寺曰辟支塔，南山延壽法顯院曰華嚴塔，净因寺曰雙石塔。大中祥符開化寺廣九里，自南渡初，斥西北充軍器所、作院及民居，寺元有鐵塔石塔者五。又有法華塔，在端拱年僧文定建千頃廣化院。有慈化大佛塔，即了性塔。景德、靈隱、净慈、報恩、光孝寺，各有鐵塔，乃吴越錢王所造。街市有塔者，如閣門里楊府前有磚塔，巷名曰塔兒頭。龍山兒頭嶺名白塔嶺，嶺有石塔存焉。兒門北有軍寨門，立雙塔，呼爲雙塔寨。薦橋門外觀音寺對有磚塔，年深矣。北關門外二郎廟，廟前亦有磚塔。三橋北楊三郎頭巾鋪，河岸相對，有磚塔，塔在渡子橋南。兩浙運司衙橋南光相寺亦有雙塔，立於寺前。西湖三潭，立三塔以鎮之。餘外有僧庵所建塔院及街市磚塔，近年者不贅詳。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一《宫闕制度》　至元四年正月，城京師，以爲天下本。右擁太行，左注滄海，撫中原，正南面，枕居庸，奠朔方，峙萬歲山，浚太液

池，派玉泉，通金水，縈畿帶甸，負山引河，壯哉帝居，擇此天府。城方六十里，里二百四十步。分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美，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大內南臨麗正門，正衙曰大明殿，曰延春閣。宮城周回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高三十五尺。磚甃。至元八年八月十七日申時動土，明年三月十五日即工。分六門。正南曰崇天，十一間，五門。東西一百八十七尺，深五十五尺，高八十五尺。左右趖樓二。趖樓登門兩斜廡，十門。闕上兩觀皆三趖樓，連趖樓東西廡各五間。西趖樓之西，有涂金銅幡竿。附宮城南面，有宿衛直廬。凡諸宮門，皆金鋪、朱戶、丹楹、藻繪、彤壁、琉璃瓦飾檐脊。崇天之左曰星拱，三間，一門。東西五十五尺，深四十五尺，高五十尺。崇天之右曰雲從，制度如星拱。東曰東華，七間，三門。東西一百十尺，深四十五尺，高八十尺。西曰西華，制度如東華。北曰厚載，五間，一門。東西八十七尺，深高如西華。角樓四，據宮城之四隅，皆三趖樓，琉璃瓦飾檐脊。直崇天門，有白玉石橋三虹，上分三道，中爲御道，鐫百花蟠龍。星拱南有御膳亭，亭東有拱辰堂，蓋百官會集之所。東南角樓，東差北有生料庫，庫東爲柴場。夾垣東北隅有羊圈。西南角樓，南紅門外，留守司在焉。西華南有儀鸞局，西有鷹房。厚載北爲御苑。外周垣紅門十有五，內苑紅門五，御苑紅門四。此兩垣之內也。大明門在崇天門內，大明殿之正門也，七間，三門。東西一百二十尺，深四十四尺，重檐。日精門在大明門左，月華門在大明門右，皆三間，一門。大明殿，乃登極正旦壽節會朝之正衙也，十一間，東西二百尺，深一百二十尺，高九十尺。柱廊七間，深二百四十尺，廣四十四尺，高五十尺。寢室五間，東西夾六間，後連香閣三間，東西一百四十尺，深五十尺，高七十尺。青石花礎，白玉石圓碣，文石甃地，上藉重裀，丹楹金飾，龍繞其上，四面朱瑣窗，藻井間金繪，飾燕石，重陛朱闌，涂金銅飛雕冒。中設七寶雲龍御榻，白蓋金縷褥，並設后位，諸王百寮怯薛官侍宴坐牀，重列左右。前置燈漏，貯水運機，小偶人當時刻捧牌而出。木質銀裹漆瓮一，金雲龍蜿繞之，高一丈七尺，貯酒可五十餘石。雕象酒卓一，長八尺，闊七尺二寸。玉瓮一，玉編磬一，巨笙一。玉笙、玉箜篌，咸備於前。前懸繡緣朱簾，至冬月，大殿則黃狨皮壁幛，黑貂褥，香閣則銀鼠皮壁幛，黑貂暖帳。凡諸宮殿乘輿所臨御者，皆丹楹、朱瑣窗，間金藻繪，設御榻，裀褥咸備。屋之檐脊皆飾琉璃瓦。文思殿在大明寢殿東，三間，前後軒，東西三十五尺，深七十二尺。紫檀殿在大明寢殿西，制度如文思。皆以紫檀香木爲之，縷花，龍涎香間白玉飾壁，草色縣緑其皮爲地衣。寶雲殿在寢殿後，五間，東西五十六尺，深六十三尺，高三十尺。鳳儀門在東廡中，三間，一門，東西一百尺，深六十尺，高如其深門。門之外有庖人之室，稍南有酒人之室。麟瑞門在西廡中，制度如鳳儀。門之外有內藏庫二十所，所爲七間。鐘樓，又名文樓，在鳳儀南。鼓樓，又名武樓，在麟瑞南。皆五間，高七十五尺。嘉慶門在後廡寶雲殿東，景福門在後廡寶雲殿西，皆三間一門，周廡一百二十間，高三十五尺。四隅角樓四間，重檐。凡諸宮周廡，並用丹楹、彤壁、藻繪、琉璃瓦飾檐脊。延春門在寶雲殿後，延春閣之正門也，五間，三門，東西七十七尺，重檐。懿範門在延春左，嘉則門在延春右，皆三間，一門。延春閣九間，東西一百五十尺，深九十尺，高一百尺，三檐重屋。柱廊七間，廣四十五尺，深一百四十尺，高五十尺。寢殿七間，東西夾四間，後香閣一間，東西一百四十尺，深七十五尺，高如其深。重檐，文石甃地，藉花毳裀，檐帷咸備。白玉石重陛，朱闌，銅冒，楯涂金雕翔其上。閣上御榻二。柱廊中設小山屏牀，皆楠木爲之，而飾以金。寢殿楠木御榻，東夾紫檀御榻。壁皆張素畫，飛龍舞鳳。西夾事佛像。香閣楠木寢牀，金縷褥，黑貂壁幛。慈福殿又曰東暖殿，在寢殿東，三間，前後軒，東西三十五尺，深七十二尺。明仁殿又曰西暖殿，在寢殿西，制度如慈福。景耀門在左廡中，三間，一門，高三十尺。清灝門在右廡中，制度如景耀。鐘樓在景耀南，鼓樓在清灝南，各高七十五尺，周廡一百七十二間，四隅角樓四間。玉德殿在清灝外，七間，東西一百尺，深四十九尺，高四十尺。飾以白玉，甃以文石，中設佛像。東香殿在玉德殿東，西香殿在玉德殿西，宸慶殿在玉德殿後，九間，東西一百三十尺，深四十尺，高如其深。中設御榻，簾帷裀褥咸備。前列朱闌，左右辟二紅門，後山字門三間。東更衣殿在宸慶殿東，五間，高三十尺。西更衣殿在宸慶殿西，制度如東殿。隆福殿在大內之西，興聖宮之前。南紅門三，東西紅門各一，繚以磚垣。南紅門一，東紅門一，後紅門一。光天門，光天殿正門也，五間，三門，高三十一尺，重檐。崇華門在光天門左，膺福門在光天門右，各三間，一門。光天殿七間，東西九十八尺，深五十五尺，高七十尺。柱廊七間，深九十八尺，高五十尺。寢殿五間，兩夾四間，東西一百三十尺，高五十八尺五寸。重檐，藻井，瑣窗，文石甃地，藉花毳裀，懸朱簾，重陛，朱闌，涂金雕冒楯。正殿縷金雲龍樟木御榻，從臣坐牀重列前兩傍。寢殿亦設御榻，裀褥咸備。青陽門在左廡中，明暉門在右廡中，各三間，

一門。翥鳳樓在青陽南，三間，高四十五尺。驂龍樓在明暉南，制度如翥鳳，後有牧人宿衛之室。壽昌殿又曰東暖殿，在寢殿東，三間，前後軒，重檐。嘉禧殿又曰西暖殿，在寢殿西，制度如壽昌，中位佛像，傍設御榻。針綫殿在寢殿後，周廡一百七十二間，四隅角樓四間。侍女直廬五所，在針綫殿後。又有侍女室七十二間，在直廬後，及左右浴室一區，在宫垣東北隅。文德殿在明暉外，又曰楠木殿，皆楠木爲之，三間，前後軒一間。盝頂殿五間，在光天殿西北角樓西，後有盝頂小殿。香殿在宫垣西北隅，三間，前軒一間，前寢殿三間，柱廊三間，後寢殿三間，東西夾各二間。文宸庫在宫垣西南隅，酒房在宫垣東南隅，内庖在酒房之北。興聖宫在大内之西北，萬壽山之正西，周以磚垣，南辟紅門三，東西紅門各一，北紅門一。南紅門外，兩傍附垣有宿衛直廬，凡四十間，東西門外各三間。南門前夾垣内，有省院臺百司官侍直板屋。北門外，有窖花室五間。東夾垣外，有宦人之室十七間，凌室六間，酒房六間。南北西門外，棋置衛士直宿之舍二十一所，所爲一間。外夾垣東紅門三，直儀天殿吊橋，西紅門一，達徽政院。門内差北，有盝頂房二，各三間。又北，有屋二所，各三間。差南，有庫一所，及屋三間。北紅門外，有臨街門一所，三間。此夾垣之北門也。興聖門，興聖殿之正門也，五間，三間，重檐，東西七十四尺。明華門在興聖門左，肅章門在興聖門右，各三間，一門。興聖殿七間，東西一百尺，深九十七尺。柱廊六間，深九十四尺。寢殿五間，兩夾各三間，後香閣三間，深七十七尺。正殿四面，朱懸瑣窗，文石甃地，藉以毳褥，中設戾屏榻，張白蓋簾帷，皆錦繡爲之。諸王百寮宿衛官侍宴坐牀，重列左右。其柱廊寢殿，亦各設御榻，裀褥咸備。白玉石重陛，朱闌，涂金冒楯，覆以白磁瓦，碧琉璃飾其檐脊。弘慶門在東廡中，宣則門在西廡中，各三間，一門。凝暉樓在弘慶南，五間，東西六十七尺。延顯樓在宣則南，制度如凝暉。嘉德殿在寢殿東，三間，前後軒各三間，重檐。寶慈殿在寢殿西，制度同嘉德。山字門在興聖宫後，延華閣之正門也，正一間，兩夾各一間，重檐，一門，脊置金寶瓶。又獨脚門二，周閣以紅板垣。延華閣五間，方七十九尺二寸，重阿，十字脊，白琉璃瓦覆，青琉璃瓦飾其檐，脊立金寶瓶，單陛，御榻從臣坐牀咸具。東西殿在延華閣西，左右各五間，前軒一間。圓亭在延華閣後。芳碧亭在延華閣後圓亭東，三間，重檐，十字脊，覆以青琉璃瓦，飾以緑琉璃瓦，脊置金寶瓶。徽青亭在圓亭西，制度同芳碧亭。浴室在延華閣東南隅東殿後，傍有盝頂井亭二間，又有盝頂房三間。畏吾兒殿在延華閣右，六間，傍有窖花半屋八間。木香亭在畏吾兒殿後。東盝頂殿在延華閣東版垣外，正殿五間，前軒三間，東西六十五尺，深三十九尺。柱廊二間，深二十六尺。寢殿三間，東西四十八尺。前宛轉置花朱闌八十五扇。殿之傍有盝頂房三間，庖室二間，面陽盝頂房三間，妃嬪庫房一間，縫紉女庫房三間，紅門一。盝頂之制，三椽，其頂若笥之平，故名。西盝頂殿在延華閣西版垣之外，制度同東殿。東殿之傍，有庖室三間，好事房二，各三間，獨脚門二，紅門一。妃嬪院四，二在東盝頂殿後，二在西盝頂殿後，各正室三間，東西夾四間，前軒三間，後有三椽半屋二間。侍女室八十五間，半在東妃嬪院左，西向，半在西妃嬪院右，東向。室後各有三椽半屋二十五間。東盝頂殿紅門外，有屋三間，盝頂軒一間，後有盝頂房一間。庖室一區，在凝暉樓後，正屋五間，前軒一間，後披屋三間，又有盝頂房一間，盝頂井亭一間，周以土垣，前辟紅門。酒房在宫垣東南隅庖室南，正屋五間，前盝頂軒三間，南北房各三間。西北隅盝頂房三間，紅門一，土垣四周之。學士院在閣後西盝頂殿門外之西偏，三間。生料庫在學士院南。又南，爲鞍轡庫。又南，爲軍器庫。又南，爲牧人庖人宿衛之室。藏珍庫在宫垣西南隅，制度並如酒室，惟多盝頂半屋三間，庖室三間。萬壽山在大内西北太液池之陽，金人名瓊花島，中統三年修繕之，至元八年賜今名。其山皆疊玲瓏石爲之，峰巒隱映，松檜隆鬱，秀若天成。引金水河至其後，轉機運斡，汲水至山頂，出石龍口，注方池，伏流至仁智殿後，有石刻蟠龍，昂首噴水仰出，然後由東西流入於太液池。山前有白玉石橋，長二百餘尺，直儀天殿後。橋之北有玲瓏石，擁木門五，門皆爲石色。内有隙地，對立日月石。西有石棋枰，又有石坐牀，左右皆有登山之徑，縈紆萬石中，洞府出入，宛轉相迷，至一殿一亭，各擅一景之妙。山之東有石橋，長七十六尺，闊四十一尺半，爲石渠以載金水，而流於山後以汲於山頂也。又東，爲靈囿，奇獸珍禽在焉。廣寒殿在山頂，七間，東西一百二十尺，深六十二尺，高五十尺。重阿藻井，文石甃地，四面瑣窗，板密其里，遍綴金紅雲，而蟠龍矯蹇於丹楹之上。中有小玉殿，内設金嵌玉龍御榻，左右列從臣坐牀。前架黑玉酒瓮一，玉有白章，隨其形刻爲魚獸出没於波濤之狀，其大可貯酒三十餘石。又有玉假山一峰，玉響鐵一懸。殿之後有小石笋二，内出石龍首，以噴所引金水。西北有厠堂一間。仁智殿在山之半，三間，高三十尺。金露亭在廣寒殿東，其制圓，九柱，高二十四尺，尖頂上置琉璃珠。亭後有銅幡竿。玉虹亭在廣寒殿西，制度如金露。方壺亭在荷葉殿後，高三十尺，重屋八面，重屋無梯，自金露亭前複道登焉，又曰綫珠亭。瀛洲亭在温

石浴室後，制度同方亭。玉虹亭前仍有登重屋複道，亦曰綫珠亭。荷葉殿在方亭前，仁智西北，三間，高三十尺，方頂，中置琉璃珠。温石浴室在瀛洲前，仁智西北，三間，高二十三尺，方頂，中置涂金寶瓶。圜亭，又曰胭粉亭，在荷葉稍西，蓋后妃添妝之所也，八面。介福殿在仁智東差北，三間，東西四十一尺，高二十五尺。延和殿在仁智西北，制度如介福。馬湩室在介福前，三間。牧人之室在延和前，三間。庖室在馬湩前。東浴室更衣殿在山東平地，三間，兩夾。太液池在大内西，周回若干里，植芙蓉。儀天殿在池中圜坻上，當萬壽山，十一楹，高三十五尺，圍七十尺，重檐，圜蓋頂，圜臺址，甃以文石，藉以花裀，中設御榻，周辟琐窗，東西門各一間，西北厠堂一間，臺西向，列甃磚龕，以居宿衛之士。東爲木橋，長一百廿尺，闊廿二尺，通大内之夾垣。西爲木吊橋，長四百七十尺，闊如東橋，中阙之，立柱，架梁於二舟，以當其空，至車駕行幸上都，留守官則移舟斷橋，以禁往來。是橋通興聖宫前之夾垣。後有白玉石橋，乃萬壽山之道也。犀山臺在儀天殿前水中，上植木芍藥。隆福宫西御苑在隆福宫西，先后妃多居焉。香殿在石假山上，三間，兩夾二間，柱廊三間，龜頭屋三間，丹楹，琐窗，間金藻繪，玉石礎，琉璃瓦。殿後有石臺，山後辟紅門，門外有侍女之室二所，皆南向並列。又後直紅門，並立紅門三。三門之外，有太子斡耳朵荷葉殿二，在香殿左右，各三間。圜殿在山前，圜頂上置涂金寶珠，重檐。後有流杯池，池東西流水，圜亭二，圜殿有廡以連之。歇山殿在圜殿前，五間，柱廊二，各三間。東西亭二，在歇山後左右，十字脊。東西水心亭在歇山殿池中，直東西亭之南，九柱，重檐。亭之後，各有侍女房三所，所爲三間，東房西向，西房東向。前辟紅門三，門内立石以屏内外，外築四垣以周之。池引金水注焉。棕毛殿在假山東偏，三間，後盝頂殿三間。前啓紅門，立垣以區分之。儀鸞局在三紅門外西南隅，正屋三間，東西屋三間，前開一門。史官虞集曰：嘗觀紀籍所載，秦、漢、隋、唐之宫闕，其宏麗可怖也，高者七八十丈，廣者二三十里。而離宫别館，綿延聯絡，彌山跨谷，多或至數百所。嘻，真木妖哉！由餘有言，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則苦人矣。由餘當秦穆公之時爲是，俾見後世之侈何如也。雖然，紫宫著乎玄象，得無棟宇有等差之辨，而茅茨之簡，又烏足以重威於四海乎！集佐修《經世大典》，將作所疏宫闕制度爲詳，於是知大有徑庭於古也。方今幅員之廣，户口之夥，貢税之富，當倍秦、漢而參隋、唐也，顧力有可爲而莫爲，則其所樂不在於斯也。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重於此則輕於彼，理固然矣。

《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三・黄河》

〔至正〕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禀節度，便宜興繕。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師，論功超拜榮禄大夫、集賢大學士，其宣力諸臣遷賞有差。賜丞相脱脱世襲答剌罕之號，特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文，以旌勢績。

玄既爲河平之碑，又自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略，及詢過客，質吏牘，作《至正河防記》，欲使來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其言曰：

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釃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之别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潴，慮夫壅生潰，潴生堙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溢)〔益〕悍，故狹者以計闊之；廣難爲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瞶則以制其狂，水壑突則以殺其怒。

治隄一也，有創築、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截河隄，有護岸隄，有縷水隄，有石船隄。

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欄頭、馬頭等埽。其爲埽臺及推卷、牽制、薀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絚之方。

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常爲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隄，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漈也。

此外不能悉書，因其用功之次第，而就述於其下焉。

其濬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强。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繼自黄陵岡至南白茅，闢生地十里。口初受，廣百八十步，深二丈有二尺，已下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匀停也。南白茅至劉莊村，接入故道十里，通折墾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專固，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通折停廣六十

步，深五尺。專固至黃固，墾生地八里，面廣百步，底廣九十步，高下相折，深丈有五尺。黃固至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停廣墾六十步，深五尺。乃濬凹里減水河，通長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里四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自凹里生地以下舊河身至張贊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墾廣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墾廣二十八步，深五尺；下十里二百四十步，墾廣二十六步，深五尺。張贊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面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

其塞專固缺口，修隄三重，并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通長二十里三百十有七步。共創築河口前第一重西隄，南北長三百三十步，面廣二十五步，底廣三十三步，樹置樁橛，實以土牛、草葦、雜梢相兼，高丈有三尺，隄前置龍尾大埽。言龍尾者，伐大樹連梢繫之隄旁，隨水上下，以破囓岸浪者也。築第二重正隄，并補兩端舊隄，通長十有一里三百步。缺口正隄長四里。兩隄相接舊隄，置樁堵閉河身，長百四十五步，用土牛、草葦、梢土相兼修築，底廣三十步，修高二丈。其岸上土工修築者，長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高廣不等，通高一丈五尺。補築舊隄者，長七里三百步，表裏倍薄七步，增卑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重東後隄，并接修舊隄，高廣不等，通長八里。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四處，置樁木，草土相兼，長四十七步。

於是塞黃陵全河，水中及岸上修隄長三十六里百三十六步。其修大隄刺水者二，長十有四里七十步。其西復作大隄刺水者一，長十有二里百三十步。內創築岸上土隄，西北起李八宅西隄，東南至舊河岸，長十里百五十步，顛廣四步，趾廣三之，高丈有五尺。仍築舊河岸至入水隄，長四百三十步，趾廣三十步，顛殺其六之一，接修入水。

兩岸埽隄並行。作西埽者夏人水工，徵自靈武；作東埽者漢人水工，徵自近畿。其法以竹絡實以小石，每埽不等，以蒲葦綿腰索徑寸許者從鋪，廣可一二十步，長可二三十步。又以曳埽索絢徑三寸或四寸、長二百餘尺者衡鋪之。相間復以竹葦麻縴大縴，長三百尺者爲管心索，就繫綿腰索之端於其上，以草數千束，多至萬餘，勻布厚鋪於綿腰索之上，橐而納之，丁夫數千，以足踏實，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號於衆，衆聲力舉，用小大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長短不等，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或五爲腰索，轉致河濱，選健丁操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掛之臺中鐵貓大橛之上，以漸縋之下水。埽後掘地爲渠，陷管心索渠中，以散草厚覆，築之以土，其上復以土牛、雜草、小埽梢土，多寡厚薄，先後隨宜。修疊爲埽臺，務使牽制上下，縝密堅壯，互爲掎角，埽不動搖。日力不足，火以繼之。積累既畢，復施前法，卷埽以壓先下之埽，量水淺深，制埽厚薄，疊之多至四埽而止。兩埽之間置竹絡，高二丈或三丈，圍四丈五尺，實以小石、土牛。既滿，繫以竹纜，其兩旁并埽，密下大樁，就以竹絡上大竹腰索繫於樁上。東西兩埽及其中竹絡之上，以草土等物築爲埽臺，約長五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長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雜厠其餘管心索之間，俟埽入水之後，其餘管心索如前蘑掛，隨以管心長索，遠置五七十步之外，或鐵貓，或大樁，曳而繫之，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再以草土等物通修成隄。又以龍尾大埽密掛於護隄大樁，分折水勢。其隄長二百七十步，北廣四十二步，中廣五十五步，南廣四十二步，自顛至趾，通高三丈八尺。

其截河大隄，高廣不等，長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其在黃陵北岸者，長十里四十一步。築岸上土隄，西北起東西故隄，東南至河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顛廣六步，趾倍之而强二步，高丈有五尺，接修入水。施土牛、小埽梢草雜土，多寡厚薄隨宜修疊，及下竹絡，安大樁，繫龍尾埽，如前兩隄法。唯修疊埽臺，增用白闌小石。并埽上及前(淮)〔游〕修埽隄一，長百餘步，直抵龍口。稍北，欄頭三埽並行，埽大隄廣與刺水二隄不同，通前列四埽，間以竹絡，成一大隄，長二百八十步，北廣百一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廣八十步，其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並創築縷水橫隄一，東起北截河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又一隄東起中刺水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通長二里四十二步，亦顛廣四步，趾三之，高丈有二尺。修黃陵南岸，長九里百六十步，內創岸土隄，東北起新補白茅故隄，西南至舊河口，高廣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

乃入水作石船大隄。蓋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道故河流，先所修北岸西中刺水及截河三隄猶短，約水尚少，力未足恃。決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樁，用大麻索、竹絚絞縛，綴爲方舟。又角大麻索、竹絚(用)〔周〕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貓於上流硾之水中。又以竹絚絙長七八百尺者，繫兩岸

大橛上，每絙或硾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略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復縛橫木三道於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笆，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楮拄，使簾不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搥鼓爲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舟穴，水入，舟沉，遏決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梢，雜以草土等物，隨宜填垛以繼之。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趾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略定，尋用前法，沉餘船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甚勞，無少間斷。船隄之後，草埽三道並舉，中置竹絡盛石，並埽置樁，繫纜四埽及絡，一如修北截水隄之法。第以中流水深數丈，用物之多，施功之大，數倍他隄。船隄距北岸纔四五十步，勢迫東河，流峻若自天降，深淺叵測。於是先卷下大埽約高二丈者，或四或五，始出水面。修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工尤艱。薄龍口，喧豗猛疾，勢撼埽基，陷裂欹傾，俄遠故所，觀者股弁，衆議騰沸，以爲難合，然勢不容已。魯神色不動，機解捷出，進官吏工徒十餘萬人，日加獎諭，辭旨懇至，衆皆感激赴功。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龍口遂合，決河絶流，故道復通。又於隄前通卷欄頭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索繫前埽，硾後闌頭埽之後，後埽管心大索亦繫小埽，硾前闌頭埽之前，後先羈縻，以錮其勢。又於所交索上及兩埽之間，壓以小石白闌土牛，草土相半，厚薄多寡，相勢措置。

埽隄之後，自南岸復修一隄，抵已閉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隄四道成隄，用農家場圃之具曰轆軸者，穴石立木如比櫛，薶前埽之旁，每步置一轆軸，以橫木貫其後，又穴石，以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密掛龍尾大埽，使夏秋潦水、冬春凌簰，不得肆力於岸。此隄接北岸截河大隄，長二百七十步，南廣百二十步，顛至水面高丈有七尺，水面至澤腹高四丈二尺；中流廣八十步，顛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七丈。仍治南岸護隄埽一道，通長百三十步，南岸護岸馬頭埽三道，通長九十五步。修築北岸隄防，高廣不等，通長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白茅河口至板城，補築舊隄，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等，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碭山縣，增培舊隄，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至徐州路三百餘里，修完缺口一百七處，高廣不等，積修計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剌店縷水月隄，高廣不等，長六里三十步。

其用物之凡，樁木大者二萬七千，榆柳雜梢六十六萬六千，帶梢連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葦蓆十有七萬二千，小石二千艘，繩索小大不等五萬七千，所沉大船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猫三百三十有四，竹篾以斤計者十有五萬，硾石三千塊，鐵鑽萬四千二百有奇，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其餘若木龍、蠶椽木、麥稭、扶樁、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鈎、汲水、貯水等具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醫藥、祭祀、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樁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匠傭貲，兼以和買民地爲河，併應用雜物等價，通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

魯嘗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魯習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

玄之言曰：「是役也，朝廷不惜重費，不吝高爵，爲民辟害。脫脫能體上意，不憚焦勞，不恤浮議，爲國拯民。魯能竭其心思智計之巧，乘其精神膽氣之壯，不惜劬瘁，不畏譏評，以報君相知人之明。宜悉書之，使職史氏者有所考證也。」

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謡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黄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黄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潁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之所以亡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於宴安之習，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役，是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使賈魯不興是役，天下之亂，詎無從而起乎？今故具録玄所記，庶來者得以詳焉。

《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三・蜀隱》 江水出蜀西南徼外，東至于岷山，而禹導之。秦昭王時，蜀太守李冰鑿離堆，分其江以灌川蜀，民用以饒。歷千數百年，所過衝薄蕩囓，又大爲民患。有司以故事，歲治隄防，凡一百三十有三所，役兵民多者萬餘人，少者千人，其下猶數百人。役凡七十日，不及七十日，雖事治，不得休息。不役者，日出三緡爲庸錢。由是富者屈於貲，貧者屈於力，上下交病，會其費，歲不下七萬緡。大抵出於民者，十九藏于吏，而利之所及，不足以償其費矣。

元統二年，僉四川肅政廉訪司事吉當普巡行周視，得要害之處三十有二，餘悉罷之。召灌州判官張弘，計曰：「若甃之以石，則歲役可罷，民力可蘇矣。」弘

曰：「公慮及此，生民之福，國家之幸，萬世之利也。」弘遂出私錢，試爲小隄。隄成，水暴漲而隄不動。乃具文書，會行省及蒙古軍七翼之長、郡縣守宰，下及鄉里之老，各陳利害，成以爲便。復禱于冰祠，卜之吉。於是徵工發徒，以仍改至元元年十有一月朔日，肇事於都江隄，即禹鑿之處，分水之源也。鹽井關限其西北，水西關據其西南。江南北皆東行。北舊無江，冰鑿以辟沫水之害，中爲都江隄，少東爲大、小釣魚，又東跨二江爲石門，以節北江之水，又東爲利民臺，臺之東南爲侍郎、楊柳二隄，其水自離堆分流入于南江。

南江東至鹿角，又東至金馬口，又東〔道〕〔過〕大安橋，入于成都，俗稱大皂江，江之正源也。北江少東爲虎頭山，爲鬬鷄臺。臺有水則，以尺畫之，凡十有一。水及其九，其民喜，過則憂，没其則則困。又書「深淘灘，高作隄」六字其旁，爲治水之法，皆冰所爲也。又東爲離堆，又東過凌虚、步雲二橋，又東至三石洞，釃爲二渠。其一自上馬騎東流，過〔鄆〕〔郫〕，入于成都，〔古謂之内江，今府江是也；其一自三石洞北流，過將軍橋，又北過四石洞，折而東流，過新繁，入於成都，〕古謂之外江。此冰所穿二江也。

南江自利民臺有支流，東南出萬工隄，又東爲駱駝，又東爲碓口，繞青城而東，鹿角之北涯，有渠曰馬漏，東流至成都，入于南江。渠東行二十餘里，水決其南涯四十有九，每歲疲民力以塞之。乃自其北涯鑿二渠，與楊柳渠合，東行數十里，復與馬漏渠會，而渠成安流。自金馬口之西鑿二渠，合金馬渠，東南入于新津江，罷藍淀、黄水、千金、白水、新興至三利十二隄。

北江三石洞之東爲外應、顔上、五斗諸隄，外應、顔上之水皆東北流，入于外江。五斗之水，南入馬漏渠，皆内江之支流也。外江東至崇寧，亦爲萬工隄。隄之支流，自北而東，爲三十六洞，過清白隄東入于彭、漢之間。而清白隄水潰其南涯，延袤三里餘，有司因潰以爲隄。隄輒壞，乃疏其北涯舊渠，直流而東，罷其隄及三十六洞之役。

嘉定之青神，有隄曰鴻化，則授成其長吏，應期而功畢。若成都之九里隄，崇寧之萬工隄，彭之堋口、豐潤、千汇、石洞、濟民、羅〔江、馬〕脚諸隄，工未及施，則召長吏勉諭，使及農隙爲之。諸隄都江及利民臺之役最大，侍郎、楊〔林〕〔柳〕、外應、顔上、五斗次之，鹿角、萬工、駱駝、碓口、三利又次之。而都江又居大江中流，故以鐵萬六千斤，鑄爲大龜，貫以鐵柱，而鎮其源，然後即工。

諸隄皆甃以石，範鐵以關其中，取桐實之油，和石灰，雜麻絲，而搗之使熟，以苴罅漏。岸善崩者，密築江石以護之，上植楊柳，旁種蔓荆，櫛比鱗次，賴以爲固。蓋以數百萬計。所至或疏舊渠以導其流，或鑿新渠以殺其勢。遇水之會，則爲石門，以時啓閉而泄蓄之，用以節民力而資民利，凡智力所及，無不爲也。初，郡縣及兵家共掌都江之政，延祐七年，其兵官奏請獨任郡縣，民不堪其役，至是復合焉。常歲獲水之利僅數月，隄輒壞，至是，雖緣渠所置碓磴紡績之處以千萬計，四時流轉而無窮。

其始至都江，水深廣莫可測，忽有大洲湧出其西南，方可數里，人得用事其間。入山伐石，崩石已滿，隨取而足。蜀故多雨，自初役至工畢，無雨雪，故力省而功倍，若有相之者。五越月，功告成，而吉當普以監察御史召，省臺上其功，詔揭〔傒〕〔傒〕斯製文立碑以旌之。

是役也，凡石工、金工皆七百人，木工二百五十人，役徒三千九百人，而蒙古軍居其二千。糧爲石千有奇，石之材取于山者百萬有奇，石之灰以斤計者六萬有奇，油半之，鐵六萬五千斤，麻五千斤。最其工之直，物之價，以緡計者四萬九千有奇，皆出於民之庸，而在官之積者，尚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于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及淘灘修隄之費。仍蠲灌之兵民所常徭役，俾專其力於隄事。

《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三・涇渠》　涇渠者，在秦時韓使水工鄭國説秦，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于洛三百餘里以溉田，蓋欲以罷秦之力，使無東伐。秦覺其謀，欲殺之，鄭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利。」秦以爲然，使迄成之，號鄭渠。漢時有白公者，奏穿渠引涇水，起谷口，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歷代因之，皆享其利。至宋時，水衝嚙，失其故蹟。熙寧間，詔賜常平息錢，助民興作，自仲山旁開鑿石渠，從高瀉水，名豐利渠。

元至元間，立屯田府督治之。大德八年，涇水暴漲，毁隄塞渠，陝西行省命屯田府總管夾谷伯顔帖木兒及涇陽尹王琚疏導之。起涇陽、高陵、三原、櫟陽用水人户及渭南、櫟陽、涇陽三屯所人夫，共三千餘人興作，水通流如舊。其制編荆爲囤，貯之以石，復填以草以土爲隄，歲時葺理，未嘗廢止。

至大元年，王琚爲西臺御史，建言於豐利渠上更開石渠五十一丈，闊一丈，深五尺，積一十五萬三千工，每方一尺爲一工。自延祐元年興工，至五年渠成。是年秋，改隄至新口。泰定間，言者謂石渠歲久，水流漸穿逾下，去岸益高。至

正三年，御史宋秉亮相視其隘，謂渠積年坎取淤土，疊壘於岸，極爲高崇，力難送土於上，因請就岸高處開通鹿巷，以便夫行。廷議允可。四年，屯田同知牙八胡、涇尹李克忠發丁夫開鹿巷八十四處，削平土壘四百五十餘步。二十年，陝西行省左丞相帖里帖木兒遣都事楊欽修治，凡溉農田四萬五千餘頃。

周履靖《羣物奇制・器用》 商嵌銅器，以肥皂塗之，燒赤後入梅鍋爍之，則黑白分明。金剛鑽鈍，取置口片上，令着物向上，以灰燒之通赤，取出冷則銳矣。一云用水晶珠磨之。黑漆器上有朱紅字，以鹽擦之則作紅水洗下。油籠、漆籠漏者，以馬屁涔塞之即止。一云用肥皂搗爛塞之亦可。柘木以酒醋調礦灰塗之，一宿則作間道烏木。鍮石銅先燒赤，取出令冷，以水淬之槌打則不爆。漆器不可置尊菜，雖堅漆亦壞。新石銚用黄泥塗其中，貯水滿煑一時方可用。棗木作匙者，爲其不餿及不粘飯也。熱碗足蘸漆卓成跡者，以錫注盛沸湯衝之，其跡自去。銅器或鍮石上青，以酸浸過夜，洗之自落。琴阮無聲者，乃舊而膠解也，宜用沙湯洗之。斜眼割線者，宜用燈燒眼。錫器黑垢上者，用婦雞鵝湯洗之。酒餅漏者，以羊血擦之則不漏。碗口上有垢，用鹽擦之自落。水炀炭缸内，夏月可凍物。刀子銹，用木賊草擦之，則銹自落。净水盂内水垢，酸漿浸之，經宿自落，漿熱者尤妙。以皂角在灶内燒煙，鍋底煤并突煤自落。胡桃殼燒灰，收針不銹。香油拌炀炭亦得杉木，炭末亦可。燒爆炭，撒鹽入火便止。肉案上抹布，猪膽洗之油自落。炀炭餅中安猫食不臭，夏月亦不臭。石灰燒過者，但是鐵器，以油塗之安灰内經久不壞。藁本湯布拭酒器并酒卓上，蠅不來。燭心散以線縛之。鮓桶漏，用醋調合粉泥之。點桐油燈盞，以生薑塗之令乾，入油點燈不生垢。呵鏡子以津唾畫鏡令乾，呵鏡自見。燈剪用無名異塗之，剪燈則燈自斷。梓木爲舟起蠹。香油蘸刀，則刀不脆。琉璃用醬湯洗油自去。椒木作檑槌不臭且香。碾不可細碾皂角蝕作孔。鐵銹以炭磨洗之，鈍以乾炀炭擦之則快。泥瓦，火煅過作磨石。牛皮膠内入乾麵粘篦子。乳鉢研乳香松香瀝青之類，欲洗净者，以雪洗之。夏月用碎冰洗，或以沙土入鹽洗則净。醋桶漏，以末香桶内塞之外，更塗滿之則不漏。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八一《工部・工部一》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窯冶、屯種、榷税、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爲營繕，虞部爲虞衡，水部爲都水，屯部爲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宫府器仗、城垣壇廟經營興造之事。

【營造一】

【内府】

内府造作，大者莫如宫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略紀名額規制可考者，以備典式，并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宫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繁多，不能悉載云。

宫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舊爲奉天殿。

中極殿舊爲華蓋殿，在皇極殿後。

建極殿舊爲謹身殿，在中極殿後。

以上三殿名，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舊爲文樓，在皇極殿丹墀之東。

武成閣舊爲武樓，在皇極殿丹墀之西。

以上二閣名，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舊爲奉天門，在皇極殿之南正中，前有金水橋，上常朝御此。

弘政門舊爲東角門，在皇極門左。

宣治門舊爲四角門，在皇極門右。

會極門舊爲左順門，在皇極門東廡。

歸極門舊爲右順門，在皇極門西廡。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定。

乾清宫在大朝三殿之後，按祖訓云，乾清宫爲正寢。

坤寧宫在乾清宫後，中宫所居。

交泰殿在乾清、坤寧兩宫之間。

慈慶宫先朝有清寧宫，嘉靖中，即其後中地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慈寧宫先朝有仁壽宫，後殿。嘉靖中，即其故址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文華殿在會極門東稍北，東宮講學受朝之所。嘉靖中易黃瓦，上講學致齋，則御此。
武英殿在歸極門西稍北，上齋戒，則御此。
寶善門在文華殿右稍北。
思善門在武英殿左稍北。
仁智殿在武英殿後，中宮受朝賀之所。
午　門在皇極門金水橋南，中三門，翼以兩觀門，觀各有樓。
左掖門午門左。
右掖門午門右。
東華門文華殿東稍南。
西華門武英殿西稍南。
玄武門宮後門，自午門至玄武門，俱宮城門。
闕左門午門左稍南，又有神廚門，內爲太廟。
闕右門午門右稍南，又有社左門，內爲太社稷壇。
端　門午門正南，門有樓。東有廟街門，即太廟右門。蹈有社街門，即太社稷壇南左門。
承天門端門正南，南有五石橋。
大明門承天門正南，中爲馳道，東西是廊，名千步廊，折而左右。
長安左門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長安右門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東安門
西安門
北安門
以上六門俱皇城門。
東上門
東北門
東上南門
東中門
西上門
西上北門
西上南門
西中門
北上門
北上東門
北上西門
北中門
以上十二門在皇城內宮城外。

吳元年，作新內，正殿曰奉天殿，前爲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內曰奉天門，門之左右爲東西角門。門內正殿曰奉天殿，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後宮正門。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爲東華門，內有殿，曰文華殿，爲東宮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爲西華門，內有殿，曰武英殿，爲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永樂十五年，作西宮于北京。中爲奉天殿，殿之側爲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門之南爲午門，午門之南爲承天門。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宮。今在西城，各殿門俱更別名。十八年，營建北京，宮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三殿自永樂十九年災，至是年始成。嘉靖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次年門樓先成。四十一年，重建三殿。工完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宮殿門舍墻垣，如奉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閘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稟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甎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

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開起取撥工。宣德九年，勑内府各監局、内官内使等，凡在内各衙門修造，必明白具奏，有擅爲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奏准：内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勑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内外委官，從公估計，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酌議覆，然後派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内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内官監估計，工部扣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貫估計，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北京宫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甎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正德九年，重建乾清、坤寧二宫，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勑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甎。嘉靖三十六年，重建朝門午樓議准。户、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以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紫薪解用；次勑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甎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户，運載木石；次停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乾清等宫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軍士。如不敷，行北直隸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派夫。又題准：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二員，一往山西真定採松木，一往浙江、徽州採鷹架木。三十八年，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官，在内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内監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乾清等宫，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户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湊用。

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撥取。八年，令内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相合。

【王府】

按祖訓云：凡諸王宫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諸王宫室，並不許有離宫别殿及臺榭遊翫去處。故王府營建規制，悉如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不領于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墻，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宫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宫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緑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宫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蟠螭爲龍。立社稷山川壇于王城内之西南，宗廟于王城内之東南。七年定：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九年定：親王宫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十一年定：親王宫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弘治八年定，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盞頂房六間。宫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宫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宫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宫後門三間，盞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糧房六間，净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房二間，净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二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盞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廂房三間。内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禄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東西北三門，每門三間，門房六間。大小門樓四十六座，墻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宫等處，周

圍甎徑墻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墻，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厨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間、五架。

凡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内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敷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三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二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内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辨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二百兩。
縣主二百兩，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
郡君一百六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
縣君一百二十兩，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
鄉君八十兩，後議減十兩，給七十兩。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十四年奏准，除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爲名，節外奏討。萬曆十年題定要例，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王孫者，推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王府以工完日爲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儀衛司、羣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户、軍校者，令自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准，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閤者，於本府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給房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屋間數造册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王府絶産，萬曆十年題准，郡王故絶，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親王撥給者，仍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郡王存日，有自置産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爲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宫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産，聽從宫眷變賣養贍。

凡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伊王府多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街道，奏准勘實，干典制有違，俱行拆毁。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内庫銀錢》 國朝内庫以甲、乙、丙、丁、戊爲號，而

不及已。戊，茂也，取財物盈滿之意。已，已也，止也，從此漸耗，故避不取。然勢亦有所必至矣。

北工部用銀千以上者題請，南自百以上即題，然亦未嘗數數也。

錢一緡計一千，值銀一兩。唐鹽利四十萬緡，劉晏爲轉運使，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以絹代錢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其曰每貫者，八百五十文爲一貫，今《大明律》與之迥異。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〇《尚寶司》　尚寶司在午門外西兵科之上。初設符璽郎，後改今名。設卿、少卿、丞，職在禁庭，守寶璽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有事請於內，既事而藏之。凡寶十二：曰奉天之寶，以鎮萬國，祀天地；曰皇帝之寶，以册封賜勞；曰皇帝信寶，以徵召軍旅；曰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曰天子行寶，以封賜蠻夷；曰天子信寶，以調發番兵；曰制誥之寶，以識誥命；曰勅命之寶，以識勅命；曰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勘籍；曰御前之寶，以進御座，從車駕；曰皇帝尊親之寶，以答賜宗人；曰敬天勤民之寶，以訓廸有司。凡奉寶，用寶、從寶、洗寶與印綬監俱。凡扈守侍衛令牌之號六，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以嚴守衛；凡半字銅符之號四，以稽巡守；凡銅牌之號一，以稽卒；凡牙牌之號五，以察朝參，凡祭牌之號三，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五，以肅直衛，以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以給傳郵，通制命。

大學士張治尚寶司題名記：

尚寶司掌璽牌符之事，國初建符璽郎，後改曰尚寶司，秩正三品。洪武元年，乃置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二人，正六品。其後大臣子弟以廕補丞者，無常員。列署在右掖之內，其地至禁密也。寶璽之大者，曰奉天之寶，爲唐宋傳璽，惟祀天地用之。凡詔若赦，則用皇帝之寶，立封及賜勞則用行寶，詔親王大臣調兵則用信寶，册上尊號則用尊親之寶，勅諭親王則用親親之寶，祀山川鬼神則用天子之寶，封外夷及賜勞則用天子行寶，詔外夷調兵則用天子信寶，曰誥則用誥命之寶，曰勅則用勅命之寶，勅獎臣工則用廣運之寶，勅諭來朝官員則用敬天勤民之寶。凡寶之用，必請命而後發焉。天子饗祀郊廟，若視學籍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都督日衛錦衣當直，則給金牌。牌之制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其官爲差。皇城金吾禁夜，五城夜巡，則給令牌；虎賁巡城則給銅符，九門守衛，則給銅牌；錦衣校尉入直，則給雙魚銅牌；京官之朝參者，則給牙牌，勳臣以勳字，親臣以親字，文臣以文字，武臣以武字；文武官之與陪祀郊廟及執事人亦給牙牌，有圓花、長花、長素之別。凡諸得給牌者，有故則檢籍而納之。親王之國及文武大臣出撫鎮，則給符驗，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則納之，稽出入之令而辨其數。其事至重也。每大朝會，則二人以寶道駕先立侍殿中，駕出幸則二人以騎從寶行，其爲侍從至親近。國初類以文學儒臣領其職，或兼秩焉。尚書郎而下非有才名者不得調，勳輔大臣子弟奉特旨乃得補丞，他流所弗與焉。其選至慎也。故事，曹省皆有題名，而符司缺焉。嘉靖丁未，分宜東樓嚴君以太常少卿領司事，乃蒐諸故牘，自洪武而下迄於今，得若干人，刻其姓名爵里，立石於長安之直廬，以稽往而昭來也，丐張子記之。治曰：寶者人君所以信其令於天下者也，名者君子所以信其行於後世者也。人君之於寶則設官以守之者，慎其令也。然則君子之於名，其賢不肖關於勸懲者至遠也，顧可以弗思慎乎哉！夫德者所以慎其名之具也，是故人君有慎令而後天下無邪政，是謂治法。君子有慎名而後終身無邪行，是謂治人。以治人而守治法，則身安而國家可長保也。嗚呼，豈獨尚寶然哉？此東樓所謂題名意也。

明之各寶皆內尚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內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終尚寶司奏進數目。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　營建：北京宮殿城池官署創始於永樂四年，而告成於正統六年。此營建之大者，故悉録之。

明太宗永樂四年閏七月，淇國公丘福等請建北京宮殿以備巡幸，遂遣工部尚書宋禮詣四川，吏部右侍郎師逵詣湖廣，户部左侍郎古朴詣江西，右副都御史劉觀詣浙江，右僉都御史仲成詣山西，督軍民採木。人月給米五斗，鈔三錠。命泰寧侯陳鋭、北京刑部侍郎張思恭督軍民匠造備磚瓦，造人月給米五斗。命工部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海州選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聽役，率半年更代，人月給米五斗，其徵發軍民之慮一應差役及間辦銀課等項令停止。

十五年四月，西宮成。其制中爲奉天殿，殿之側爲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門之南爲午門，午門之南爲承天門，奉天殿之北有後殿、凉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宮，凡爲屋千六百三十餘楹。

十八年，營建北京。凡廟社祈祀場壇宮殿門闕規制悉如南京，而高敞壯麗

過之。復於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外建十王邸，通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自永樂十五年興工，至是成。陞營繕清吏司郎中蔡信爲工部右侍郎。

是年，拓北京南城，計二千七百丈。

正統元年十月，命太監阮安、都督同知沈清、少保工部尚書吴中率軍夫數萬人修建京師九門城樓。初，京城城因元舊，永樂中雖略加改葺，然月城樓舖之制多未備，至是始命修之。

四年四月，修造京師門樓城濠橋閘完。正陽門正樓一，月城中左右樓各一，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八門各正樓一，見城樓一，各門外立牌樓，城四隅立角樓。又深其濠，四涯悉甃以甎石。九門舊有木橋，今悉撤之，易以石。兩橋之間各有水閘，濠水自城西北隅環城而東，歷九橋九閘，從城東南隅流出，至大通橋東去。自正統二年正月興工，至是始畢。

五年三月，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宫。是日興工，遣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琮等告天地太廟社稷。太宗皇帝營建宫闕尚多未備，三殿成而復災，以奉天門爲正朝。至是修造之，發見役工匠操練官軍七萬人興工，至六年十月工成，賜太監阮安、工部尚書吴中等有差。

七年四月，建宗人府、吏部、户部、兵部、工部、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於大明門之東，翰林院於長安左門之東。初，各衙門自永樂間皆因舊官舍爲之，散處無序。至是上以宫殿成，命即其餘工以序營建，悉如南京之制。其地有民居妨礙者，悉徙之。

禮部先於宣德五年二月建於大明門之東，視南京加弘壯。是年復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於宣武街西，詹事府於玉河東隄。又於通五府六部處作公生門。

是年七月，命於京師玉河西隄建房一百五十間，以舘迤北使臣。

八年，建五府、通政司、錦衣衛於大明門之西，其地爲旗手衛公署，遷於通政之後。時太常寺丞戴慶祖等於本寺掘坑取土，上聞之命錦衣衛逮繫。

十年六月，甓京師城内面。京師城垣其外固以磚石，内惟土築，至是命太監阮安、成國公朱勇、修武伯沈榮、尚書王卋、侍郎王佐督工修甓之。

正統十四年，中丞朱鑒興造吉凶疏曰：臣聞陰陽家者流有云，地有四勢，氣從八方。國都爲天下之根本，而皇城又國都之正宫，凡有興作，不可不慎。今以外局四勢論之，龍弱虎强，山無四顧，喜得有水，亦嫌反跳。術者皆曰：帝星所臨，固不必論。且以内局四勢論之，往日北平布政司爲正宫，故以晨昏鐘鼓在前，今以奉天殿爲正宫，晨昏鐘鼓不宜在後。緣左爲青龍，右爲白虎，前爲朱雀，後爲玄武，左爲陽，右爲陰，青龍宜動，白虎、朱雀、玄武宜静。自永樂、宣德以來，各衙門在青龍頭旺，慶壽寺衰微，浮圖破壞，故不爲災，住居安穩，國家無事。近年以來，却將白虎頭上慶壽寺重新修蓋，朝暮焚香，鐘鼓齊鳴，又將二浮圓鼎新修理，虎嫌生角，龍怕無睛。且聞慶壽寺金人所造，革之可也。何爲重修？二浮圖金人所創，除之可也，奚爲復建？加以西山一帶新造寺宇數多，本欲求福，殊不知反助其爲虐耳。以致江南草寇生發，塞北煙燧不寧，皆因白虎頭興旺之所致也。雖有關於天數，亦必本於人事。陰陽之術不可盡信，地理之書亦不可不信。細民之家，尚欲趨吉，皇城之内，可不避凶？如蒙允，乞勅在廷文武大臣計議，先將慶壽寺廬其居，移其人，杜其門，弛其鐘鼓，去其二浮圖，俟邊境寧息無事之日，將寺移去東邊舊工部地方起造，改爲龍興寺，可建二浮圖，任其鳴鐘鼓以聳青龍頭。仍將順天府鐘鼓樓移來東臺基東廠之内起蓋，晨昏扣鐘以敵白虎臂。又將順天府移來舊都察院，及將大興、宛平并三儒學移來舊吏、户、禮三部地方開設，以配三法司，務使青龍動而且興，白虎静而且安。其玄武門迤北順天地方取正，改作庫藏，以收天下黄册圖籍，以壓玄武之地。或得餘暇，再於城之東南巽地之角起蓋功臣廟，可助外局之龍，庶得四勢動静相宜，八方氣候相應。則國安民康，天下太平矣。

何孟春曰：神木廠所藏大木，皆永樂中肇建宫殿之賸物也，其最巨有樟扁頭者，圍二丈，長卧四丈餘，騎而過其下，高可以隱。春按：曾西墅棨作《工部尚書河南宋公禮墓誌》云：永樂初，議建帝京，公承命取材，得大木於馬湖。一夕自行若干步，不假人力。事聞，詔封其山爲神木山焉。然則廠之得名，豈非亦以是也？胡文穆公《神木山神祠碑》文云：永樂四年，工部尚書禮取材於蜀，得大木若干於馬湖府，計庸萬夫力，刊除道路出之。一夕木忽自行，達於坦途，所經聲吼如雷，巨石爲開，度越岩阻，膚寸不損。百工顧視，歡譁踴躍。事聞，廷臣稱賀。上遣官致祭，封其山爲神木山，詔有司建祠，歲月祭享，以答神貺。蓋其祥如此。木生於山，自萌蘖而拱把，連抱不中，阨於斧斤，仆於風雨，克歷千數百年以待大用於盛世。神之所以衛闕呵禁而致其力者，固有在也。一旦膺詔求而奠皇居，靈應聿見，於昭有赫，是豈尋常耳目之所能測哉？按營繕所需木植磚瓦，有五大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獐鹿房廠堆放木植兼收葦蓆；曰黑窑廠；曰琉璃廠，燒造磚瓦及内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

《聖政記》曰：洪武八年三月，詔計均工夫役。初，中書省議民田每頃出一丁爲夫，名曰均工夫役，民咸便之。至是上復命户部計其田多寡之數，工部定其役，每歲冬農隙至京應役，一月遣歸。

初制，各省有匠籍應班役，此即差役法也。後折匠班銀，官自僱之，此即僱役法也。後法便於民。然國初時得以營建鉅萬而無困敝者，以行前法耳。太宗營北都，於永樂四年閏七月，徵天下諸匠作，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及直隸江北諸衛所府州縣各選軍士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人月給米五斗。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　陵工錢糧：萬曆元年十二月，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梁式等奏：查盤營建昭陵錢糧數，工部四司共用銀五十萬一千五十兩有奇，營繕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虞衡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都水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屯田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除户、兵二部銀一十一萬一百一十九兩，工部實用銀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兩有奇。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制・宮殿及禁城内規制》　皇城正中曰大明門，内曰承天之門。其門内東一門内則太廟，而西一門内則太社太稷，所謂左宗廟而右社稷也。再内曰端門，旁曰六科，曰尚寶司中書科。東曰闕左門，再東曰松林，凡會推大臣於此。西曰闕右門，其中巍然南向曰午門，俗謂之五鳳樓，上懸鐘鼓，供安旗纛，曰左掖門，曰右掖門，門之内居中曰皇極門，即奉天門。其左曰弘政門，即東角門，右曰宣治門，即西角門，而考選通政參議及鴻臚於弘政門焉。居西向東曰歸極門，即右順門，居東向西曰會極門，即左順門。皇極門内居中曰皇極殿，即奉天殿，有金磚玉瓦。左向西者曰文昭閣，即文樓，右向東者曰武成閣，即武樓。南北連屬穿堂，上有圓頂而方制曰中極殿，即華蓋殿。殿之兩旁，東曰中左門，西曰中右門。再入中曰建極殿，即謹身殿建文曰正心殿。殿中向後，石欄三疊，與乾清相對，曰雲臺門。兩旁向後者，東曰後左門，西曰後右門，亦曰平臺，凡召對諸臣皆於此。又東曰景運門，西曰隆宗門，隆宗門西南向曰仁德門。乾清門外甚肅，入門丹陛，直至乾清宮大殿，左曰日精門，右曰月華門，左小門曰龍光，右小門曰鳳彩，殿東西有斜廊，廊之後，左曰昭仁殿，右曰弘德殿，東西各有角門。再北則穿堂，居中曰交泰殿，再北曰坤寧宮，則皇后所居者，左曰景和門，右曰隆福門。再北，右曰端則門，左曰基化門。於此接瓊苑左右門，前則乾清宮，列宗各居暖閣多易處，乾清宮大殿之左向西者曰端凝殿，凡御用袍服冠珮貯於此右向東曰懋勤殿，此宮中中一路之制也。過日精門之東曰崇仁門，稍南曰内東裕庫，曰弘孝殿，曰神霄殿，日精門。往北南向曰順德左門，則東一長街也。再北向西與龍光門斜相對者曰咸和左門，向南者曰景仁宮，其東則東二長街也。南首曰麟趾門，北首曰千嬰門。麟趾門之東曰延祺宮，曰怡神殿。再東曰嘉德左門，再東則蒼震門矣。咸和左門之北向西與景和門相對者曰廣和左門，向南者曰承乾宮，東二長街之東曰永和宮。廣和左門之左向西與基化門相對者曰大成左門，向南者曰鍾粹宮，爲皇太子幼時所居，亦曰興隆宮。東二長街之東曰景陽宮，千嬰門之北並列者則乾東房，計五所，而宮正司六尚局，皆在乾清宮之東，此東一路之制也。過月華門之西曰遵義門，向南曰養心殿，向北則司禮監直房，宮中膳房。養心殿之西南曰祥寧宮，宮前向北曰無梁殿，爲世宗煉藥處。月華門之西南弘敞巨麗者曰隆道閣，左曰仁蕩門，右曰義平門，閣之下曰仁德堂，前曰仁德門，閣之東曰忠義堂，大約大内臣聚此。閣之西南過義平門曰慈寧宮，凡太皇太后及皇太后居之，間有太妃居之，則非制矣。月華門往北曰順德右門，則西一長街也。再北向東與鳳彩門斜相對者曰咸和右門，向南者曰毓德宮，後更名永壽宮，其西則西二長街也。南首曰螽斯門，北首曰百子門，螽斯門。西曰啓祥宮，原名未央宮，世宗以魯生於此，遂名於宮門内建石坊，一曰聖本肇初，曰玄德永衍，再西則嘉德右門也。其南樹旌旛矗於雲際，南向曰隆德殿，供道家神像。再西北曰英華殿，供西番諸佛像，殿前有菩提樹二，此地幽静如山林焉。自嘉德右門之西向南者曰二南門，再西曰咸安宮。咸和右門之北向東與隆福門相對者曰廣和右門，向南者曰翊神宮，而西長街之西曰永寧宮，又曰長春宮。廣和右門向東與端則門相對者曰大成右門，向南者曰儲秀宮，西二長街之西曰咸福宮，凡諸王幼時居於此，百子門之北並列者則乾西房，計五所，此西一路之制也。東西後柴炭園。坤寧宮之後則宮後苑，有欽安殿，供玄帝像。世宗時兩宮火，見玄帝立於此救護，而留足跡二終不滅。殿之西曰樂志齋，曰清望閣，曰曲流館，曰四神祠。東南曰瓊苑左門，西南曰瓊苑右門，郎東一西一長街北首。欽安殿後曰順貞門，其宮墻外則紫禁城之玄武門，玄武門裏迤東有廊，下家十一所，東則更鼓房。乾清宮門圍墻之左右廊，朝南者曰東夾墻，西夾墻，則宮厠也。自嘉德右門之西曰長庚門，自玄武門迤西可九門，自北而南過長庚橋至御酒房，後墻曰長連可三十餘門，再前曰短連可三門，總曰廊下家。自隆宗門外朝東者曰司禮監，經廠直房，過慈寧宮門之南曰北司房，即文書房，再南曰外膳房，再南曰南

司房，再南則對慈寧門，再南則寶寧門。門外偏西大殿曰仁智殿，即俗謂曰白虎殿，大行帝后梓宮靈位。門外橋西曰武英殿，命婦朝皇后於此。再西曰大庖厨，西曰尚膳監。武英殿之西南曰御用裏監，再東曰南薰殿，凡徽號册封，諸大臣閣臣偕中書篆寫金寶册於此。再東曰歸極門，南曰逍遥城，從歸極門東南入曰六科廊，存一切精微及章疏於中。過皇極門東曰會極門，凡京官上章奏於此。會極門南入曰内閣，輔臣票擬清禁處也。出會極門之下曰佑國殿，供玄帝像。而佑國殿之東則内承運庫，北則徽音門，再東曰香庫。又稍北有庫房甚多，曰古今通集庫，貯古今君臣畫像符券典籍於此。再北曰内東華門，再北曰馬神廟。會極門東南向者曰文華殿，殿内設屏畫輿地圖，左屏列文官職名，右屏列武官職名，遇陞遷則易之。殿側有精一堂，恭默室，九五齋殿之後曰玉食館，過一門西北曰省愆居，凡遇天變災眚修省於此，而藩府之使官則宴於此。文華殿之西曰崇本門，殿後曰刻漏房，銅壺刻漏在此，凡交時則易時牌於乾清門，殿之東北向者聖濟殿，藥餌皆和於此。西則入徽音門，裏曰麟趾門，其内曰慈慶宫，轉而列峙者曰啓勤宫，昭儉宫，迎禧宫，奉宸宫。麟趾門之東曰關雎左門，内則黎園，西曰關雎右門，再西轉西向者曰元輝殿，凡選中皇后妃嬪及王妃，皆先居於此，以俟吉禮。再北曰御馬監，再北曰御用庫，再北南向者曰寶善門。寶善門内迤東曰大慈慶宫，北曰奉先殿，相近者曰觀德殿，即改名崇先殿。而奉慈殿則孝宗奉紀皇后者。街東曰隆祀門，其内則外東裕庫也。街西再北曰蒼震門，又街東再北並列二門，向西者曰履順，曰蹈和，蓋號殿及仁壽宫之外羅也。再内曰噦鸞宫，喈鳳宫，若先朝名封妃嬪則養老於此。再過一巷曰狗兒灣，居中曰蓮華門，又爲景運門，其南則都知監，通隆宗門北則協恭堂。皇城外層則有六門，正中之大明門，與内城之正陽門，外郭之永定門相貫，自墻外北過公生門，而向東者長安左門，再東過玉河橋，自十王府夾道往北，向東者曰東安門。轉而北而西向，北者曰北安門，即厚載門。轉西而南向，西者曰西安門。再南向西者曰長安右門，長安門置登聞鼓，以科道官主之。墻圍設紅舖七十二處，以謹守禦。内曰紫禁城，城八門，向南之第一重曰承天之門，前有金水橋，每霜降後吏部等衙門朝審於此。二重曰端門。三重曰午門，魏闕兩翼，東而西向曰左掖門洞，折而入西曰右掖門，亦如左轉而向東曰東華門，向西曰西華門，向北曰玄武門。城圍紅舖三十六處，而以勳臣直宿提督之，而護城河遶焉。皇城内自北安門，裏街東曰黄瓦東門，門之東街南昌尚衣監，街北曰司設監。再東曰酒醋麵局，曰内織染局，曰皮房、紙房，曰針工局，巾帽局，曰火藥局，即所謂天子之武庫也。再東稍南曰大内供用庫，曰番經廠，曰漢經廠，曰司苑局，曰鐘鼓司。再南曰新房，曰都知監，曰司禮監，曰内書堂。稍北曰崇聖堂，南曰御馬監。而東西一街，南北分一連二，連至十二連。御馬監之南向西者曰杆子房，曰北膳房，曰暖閣廠，曰南膳房。再南曰宜器廠，曰混堂司，曰内東廠，曰尚膳監，撥子若夫斜對御馬監。向東者曰北花房，曰印綬監，曰中書房，曰蹴圓亭，曰内承運庫，此總名之爲東河邊也。過上北門，東中門，街北曰彈子房，曰學醫讀書房，曰光禄寺，街北曰篦房。再東則東安裏門，過橋内則東安門矣。自東上南門之東曰重華宫，其制與乾清宫等。東西長街二西長街有宜春宫，凡妃嬪皇子皇女之喪措於此。東長街有洪慶殿，又東則内藏自東上南門之南街，東曰永泰門，其東有臺，臺上有亭直。東南曰崇質殿，英宗北還居於此。自永泰門再南曰皇支房，珍藏太祖以來御制及實録典籍，所謂石室金匱也。左右二門曰鼇音龍歷左門，曰鼇歷右門。再東曰追先閣，欽天閣，勒世宗欽天頌於碑。再南曰御前作，皇支房之西曰觀心殿，爲天子習射處，稍南有門曰蒼龍門。再南曰嘉樂館，其北曰丹鳳門，内有大殿曰龍德殿，左一殿曰崇仁，右一殿曰廣智。大殿後有橋曰飛虹橋，橋右似玉，極天劃神鏤之巧，來自西域，非中國工手也。橋南有坊曰飛虹坊，北曰戴鰲，橋東有亭曰天光，西曰雲影，橋北疊石爲山，山下有洞曰秀巖，以磴道分而上之有殿曰乾運殿，後二亭一曰凌虚，一曰御風。又後爲永明殿，最後曰圓殿，引水遶之曰環碧殿，又再北曰玉芝宫。自皇支房東南有門通河，河上有閣曰湧福，迤東沿河，再北澈水作濤，曰吕梁，曰東安，橋再北曰涵碧亭，又北曰回龍觀。有殿曰崇德殿。是河也，從北安門外經文昌宫東遶步糧橋，穿東安門至長安左門外玉河橋出焉。北安門内街東曰安樂堂，再北曰内官監。過北中門，西曰萬法，以曰高玄殿，北則内冰窖場矣。北中門之南曰壽皇殿，曰北果園，東曰永壽殿，又東曰觀德殿，亦射箭處。殿之南曰萬歲山，俗呼煤山，崇禎中順天府尹劉宗周以爲真煤，誤矣，蓋營建時之廢爲之也。山之前曰萬歲門，再南曰北上門，左曰北上東門，右曰北上西門，可望乾明門，再南過北上門達玄武門矣。北上西門之西曰大高玄殿，前門曰始青道境，左右坊曰先天明鏡，曰太極仙林，曰孔綏皇祚，曰弘祐天民。左有閣曰吠明閣，右曰朔靈軒。殿之東北曰象一宫，有世宗玄修金像。稍西曰石作，曰元明閣，又名曰乾明門。門内迤南曰兵仗局，曰袍房，曰舊監庫，曰尚膳外監，曰甜食房，曰西上北門，其東曰西下馬門。自西上北門，過西上南門，曰御用監，

又南曰銀作局。再南曰靈臺，亦築觀象臺，銅渾儀諸物，亦如外臺焉。曰寶鈔司，而西中門之西曰尚寶監，曰鷹司房。西出西苑門，迤南向東曰灰池，曰樂成殿，曰水碓水磨堂。河之西高阜上曰昭和殿，又北曰紫光閣，曰陽德門，曰萬壽宮，是宮甚壯麗。曰登豐門，曰柏梁殿，曰大光明殿，曰旋磨臺，曰兔兒山，上建顯揚殿，曰無逸殿。豳風亭金海石橋之南河之西岸，南向曰玉熙宮，曰承華殿，曰寶月亭，曰清馥殿，曰騰禧殿。河之上游倒影入水者曰乾佑閣，後更曰嘉樂殿。出延景門，其西則內教場，稍南臨河曰籟音引祥橋。其東曰洪應殿，曰北閘，白閘迤南曰船屋，再南曰玄禧殿，再南曰陟山門。又南曰崇智殿，曰翫芳亭，有巍然高聳者曰承光殿，北望山峯嶙峋，俯瞰池波蕩瀾，曰太液池。而萬歲山中有殿曰倚山，四圍皆惰石，最屬齦齶，鮮封蔓絡，佳木異草樛葛蓊鬱兩掖轉石磴而上，巖洞非一。山畔曰仁智殿，曰介福殿，曰延和殿。山嶽有殿甚宏偉，寒氣逼人，曰廣寒殿，旁有方壺亭，有瀛州亭，有玉虹亭，有金露亭。過東曰凝和殿，曰擁翠亭，曰飛香亭，有茅殿曰太素殿，入歲寒門曰歲寒亭，左去曰遠趣軒，曰會景亭。循太液而南曰映輝亭，曰迎翠殿，曰澄波亭。又西南有山，巖洞幽杳，迸泉而上，曰水簾，遶□殿前曰流觴亭，曰臨水殿，前則昭和門矣。西有橋，曰金鰲，曰玉蝀，北則廣寒殿前矣。橋東南曰五雷殿，曰蕉園，一名椒園。凡修實録，焚草於此。再南則西苑門。自玉熙宮之西曰檻星門，北曰羊房、牲房，曰虎城豹房，曰內安樂堂，蓋宮人養病之所。迤西曰酒房，曰西花房，曰大藏經場。又西曰洗帛廠，曰果園廠，曰西安裏門，曰甲字等十庫，曰司鑰庫，曰鴿子房。街南曰惜薪司，正西則西安門也。檻星門迤西街南爲貯罰庫，門之東迤南曰蠶池，曰陽德門，又西曰迎和門。玉河水自北安門外藥王廟西橋入皇城，由寶鈔可東與護城河之西脉合流過長安右門之北，經承天門前再東過長安左門之北，自湧福會歸於皇城之巽方而出。護城河者，自北閘分流經內官監，自石橋大高玄殿之東北，上西門之外，由石橋下至紫禁城墻下，順而東而南，經太廟之東，玉芝宮飛虹橋之西，而西脉則自太社太稷壇西至靈臺寶鈔司之東，總合流於湧福閣下。紫禁城內之河，則自玄武門之西，由地道入至廊下家，從懷公門而南，過長庚橋裏馬房橋，穿仁智殿西御酒房東，武英殿前思善門外歸極門北皇極門前有金水五橋，從會極門北文華殿西而北而東，自慈慶宮前之徽音門蜿蜒而南，過東華門裏古今通集庫南，從紫禁城墻下巽方出歸入護城河，非故爲曲折，蓋以防意外變，如兩宮災噦鸞災一號殿災天啓中六科廊災武英殿西漆作災皆賴此水，而一切大工，不煩他汲焉。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制・壇廟》 圜丘壇，吴元年建圜丘於京城之南。洪武十一年，即其建大祀殿，合祀天地，是爲天地壇。嘉靖九年復初制，仍爲圜丘，在正陽門南，左圜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甎，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攔板杠，皆青色琉璃。四出陸各九級，白石爲之。內壝圓牆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壝方墻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今尺，下同。又外圍方墻爲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貢。各壇俱有齋殿、神庫、樂庫、諸司事房廡。

方澤壇，吴元年建方丘于鍾山之北，洪武十一年改建天地壇，遂廢。嘉靖九年復初制，爲方澤，在安定門外。方澤二成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磚，用六八陰，皆黄琉璃青白石砌。四出陛，各八級。圍水渠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內壝方牆二十七丈，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壝方墻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墻二重，內重門如前數，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嘉靖九年建在朝陽門外，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磚，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圓壝牆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東、南、北各一。外圍墻，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墻之西北有石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嘉靖九年建在阜城門外。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磚，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壝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外用方墻，東、北各三門，墻之東北有石坊，亦曰禮神街。

雩壇，嘉靖中建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內壝圓墻徑二十七丈，高四尺九寸五分，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圍方墻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正南三門，曰崇雩門，共爲一區在南郊之西。外圍墻東西面闊八十一丈五尺，南北五十六丈九尺，高九尺，厚二尺。

神祇壇，明初建山川壇於天地壇之西。永樂中北京山川壇成。嘉靖十一年即其地爲天神地祇壇。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壝

牆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星門亦如神壇。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北，先擬設於壇南北向，後改，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各高七尺六寸。

先農壇，洪武二年建先農壇於山川壇西南，永樂中建如南京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磚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爲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

帝社稷壇，嘉靖十年建於西苑。壇前開墾爲田，樹藝五穀，壇址高六寸，方廣二丈五尺。甃以細磚，實以净土，繚以土垣。北爲櫺星門，高六尺八寸，廣五尺八寸。神位以木爲之，各高一尺八寸，廣三寸，題曰帝神之神，帝稷之神。壇之南置石龕以藏神位，高六尺，廣二尺。壇之西爲祭器庫，北樹二坊以表之，曰帝社街。

太社稷壇，吴元年建社稷壇於宫城之西，南北向，異壇同壝，洪武十年改建同壇同壝。永樂中建壇如南京，在午門右，同壇同壝。壇二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壝垣四面靈星門垣之，方亦各如其方。

先蠶壇，初建於安定門外，而於西苑作蠶室，終蠶事。後以出入不便，改建於西苑。壇高二尺四寸，四出陛，廣六尺四寸。甃以磚石，又爲瘗坎於壇右，方深取足容物。東爲採桑臺，方一丈四寸，高二尺四寸，三出陛。鋪甃如壇制。左右樹以桑，而具服殿、神庫、神厨、牲亭咸備焉。

太廟，明初於闕左建太廟。永樂中建於午門左，與太社稷壇配，太廟正殿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楹，廟門五間，左右門二座，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皆有神庫、神庫神厨。嘉靖十四年，更建世室及昭穆廟於太廟之左右，其制皆正殿五間，寢殿三間，各有門垣，以次而南，統于都宫，太廟專奉太祖居之，世室在左三昭之上，而右爲三穆。

世廟，嘉靖五年建世廟於太廟之東北，以祀典獻王，至十五年改建廟於太廟都宫之東南，曰獻皇帝廟，遂改世廟，殿曰景神殿，寢曰永孝殿。四十四年柱産芝乃更名玉芝宫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間，題曰玉芝宫，又曰寶慶殿。左右兩廡後寢曰大德殿，左右兩廡。

歷代帝王廟，明初建於南京。嘉靖中始建於京師阜成門內街北。前爲廟門，中爲景德門，內爲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兩廡。殿之右爲庫門，中有神庫、神厨、牲亭。

文廟，建於西直門之北國子監中，曰文廟。正殿七間，初稱大成殿，後改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爲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爲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爲東西序，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爲大成門，後曰廟門，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武廟，建于武學，如文廟之制而稍殺之，門不列戟。

羣神廟，北極佑聖宫，祀真武。東嶽泰山廟。都城隍廟。太倉神廟。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孔濟神廟，祀玉河之神。靈濟宫，永樂中建，祀南唐徐知證知誥。元世祖廟。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宋文丞相祠。姚廣孝廟。皆建於京師，載在祀典者。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制・陵寢》 祖陵在泗州，皇陵在鳳陽，孝陵在南京，顯陵在承天。而天壽山皇陵，在京城北，各陵有寶城，惟長陵最大，徑一百一丈八尺，而餘相地之宜，深廣不一。有明樓，有祾恩殿，重簷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皆有神廟、神厨、牲亭、碑亭、神道、石橋及翁仲異獸。前紅門又有時源殿，爲車駕更衣之所。有感思殿，爲駐蹕之所。而承天於嘉靖中建元祐寶殿，後曰降祥殿，後曰三洞閣，左宣法殿，右衍真殿。前爲元祐門，又前爲儲祉門。又建慶源殿皆屬顯陵。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制・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墻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宫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宫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各一座，立社稷山川壇於王宫内之西南，王宗廟於王城内之東南，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宫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宫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二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宫殿廊廡庫廳等共七百九十六間，墻門七十八處。周圍甎徑墻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墻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而郡王府止房四十六間，以下第給價有差。

鄧志謨《蘭雪堂古事苑定本》卷九《宫室一》 榱題一建，風雨攸除。居室可棲遲，鳥巢兔穴；規模推廣大，鳳闕龍樓。井幹齊雲，美奪瓊宫之勝；章華長信，高侯珠斗之躔。長楊殿翠影屯雲，五柞宫緑陰翳目。巍然天禄，清光分太乙

之藜，卓爾柏梁，瑞露滴仙人之掌。臺臨江水，劉表呼鷹；樓接雲霄，蕭郎引鳳。觀開玉局，曾爲説法之場；閣建石渠，已屬藏書之所。凉臺煥館，緑野堂制度堪奇；佳石異花，平泉莊風光最絶。秦阿房，雄吞渭水；吴姑蘇，勢壓虎丘。是皆肯搆肯堂，亦有苟完苟美。寇萊公，庭階外止許栽花；李文靖，廳事前僅容旋馬。草萊勿剪，俗矣張仲蔚之門；污穢不除，陋哉陳孺子之室。安樂窩，弗加輪奐；也足軒，豈飾丹青。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溪山不換王侯；南陽諸葛廬，西蜀子雲亭，風月迭爲賓主。蓆爲門户甕爲牖，陳平之蓬室虚；明雲作藩，籬山作屏，柳子之茅亭瀟灑。兩岸好花横畧豹，天排佳景與人觀。一庭瘦竹護菟裘，地設名區從我欲。

《詩・小雅・斯干》篇：「約之閣閣，椓之橐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詩・陳風・衡門》篇：「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饑。」宋人詩「龍樓鳳閣九重城」。

漢武帝造井幹樓，高五十丈，在建章宫中。五代韓浦建齊雲樓，高與雲齊，故云。《國語》楚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登焉。曰：「臺美矣夫？」伍舉曰：「君爲此臺，人罷財盡，數年而成，若謂此美，楚其殆矣。長信，漢宫名。長楊宫，本秦宫，漢修飾之以備行幸。有垂楊，因名。五柞宫，漢宫也。有五大柞樹，因名。柞音昨。天禄閣詳前文章，柏梁臺詩前天文。漢劉表好鷹，常登臺，歌野鷹來之曲，時號爲呼「鷹臺」。吹簫引鳳，詳後樂具。成都玉局觀，老君與張道陵至此，有局脚玉牀，自地湧出，老君升坐，爲道陵説南北斗經，故名。石渠閣，在漢未央宫中。與天禄相對，乃漢藏書之所。唐裴度致仕，治第東都，號「緑野堂」。有凉臺燠館，風臺月榭之勝。唐李德裕爲相，管平泉莊，求天下佳石異花置其中，時有詩云：「嶺北諸侯供異石，日南太守獻名花。」秦建阿房宫，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千丈，下可建五丈旗。杜牧阿房宫賦有云：「渭流漲膩，棄脂粉也；煙斜霧横，焚椒蘭也。」

吴王夫差既得西施，爲築姑蘇臺，高三百丈，游宴其上。伍子胥諫曰：「臣恐姑蘇不久爲麋鹿之遊。」王不聽，後越伐吴，臺遂見焚。宋寇萊公，出入宰相三十年，不管私第。庭階下並無廣地，僅可栽花而已。處士魏野贈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公南遷時，北使至，内宴，歷視諸宰執，語譯者曰：「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互詳廉潔。《宋書》李文靖公沆爲相，治居第，廳事前僅容旋焉，或言其太隘。公曰：「爲宰相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則廳事已寬矣。《世説補》：張仲蔚隱居平陵，蓬蒿滿室，惟開一行徑。漢陳蕃，年十五，聞居一室，庭宇蕪穢殆滿，薛勤往候之，曰：「孺子何不掃除以待賓客？」蕃曰：「大丈夫處世，當掃清天下，安事一室？」安樂窩，也足軒，俱詳前恬淡篇。《陋室銘》云：「南陽諸葛廬，西蜀子雲亭，孔子云：何陋之有？」陳平事詳貧賤。柳子厚《茅亭記》云：「因高山之阻以面勢，無節棁之華。不斲椽，不剪茨，不列墻。以白雲爲藩籬，碧山爲屏風，昭其儉也。」唐人《閑居》詩：「兩岸好花横畧豹，一庭新竹繞欄杆。」豹音勺，小橋也。菟裘，魯公隱居之場。《左傳》云：「速營菟裘，吾將老矣。」坡詩：「一庭瘦竹護菟裘。」菟音兔。菟絲，草名。

鄧志謨《蘭雪堂古事苑定本》卷九《宫室二》　宋殿玲瓏，重門洞闢；周邦鞏固，百堵其興。神堯之階下生蓂，唐帝之宫前秀竹。長安未央殿，巍然壯渭水奇觀；荆楚岳陽樓，美矣挹洞庭秀氣。江水濬池源，鍾山增城址。金陵允是帝王都，洙流清翰墨；岱嶽聳文峯闕里，雅宜賢聖宅。避風臺，妃子揚歌；凌煙閣，功臣列像。翹材館，欽賢館，漢公孫延士之區；臨春樓，結綺樓，陳後主幸妃之所。花月芙蓉館，雍雍仙子儀從；風霜細柳營，赫赫將軍號令。萬里橋程途迢遞，寧知唐主經過；百尺樓氣象崢嶸，還屬元龍獨卧。盤龍齋内，瑞氣常臻；夾馬營中，異香遍達。碧雞坊裏神仙至，朱雀橋邊士子遊。黄龍殿上宰臣朝，白虎觀中儒士集。花萼樓，一聲玉笛凄清；蓝珠宫，幾度鸞笙響喨。雪巢既搆，應無半點俗塵；月榭已成，賸有十分佳景。靖節門前栽五柳，隱士家風；晉公堂下植三槐，相臣地位。鳩鵲觀，滿階明月；蝸牛廬，一榻清風。延閣虚明好貯書，吹臺突兀堪懷古。霍將軍甲第，高入雲霄；王司馬門墻，廣容旗戟。退思崗，是魚頭參政退思時；知妄室，乃半山居士知妄處。至道坊間士窟，更爲司馬勝居；浣花溪上草堂，最是杜公樂地。晏居既舊，還勞霸主新更；謝宅猶存，寧許權臣妄奪。否中道常泰，原憲甕牖而且桑樞；安處身欲危，哥奴重關而又複壁。

宋太祖曰：重門洞闢，正如我心少有私曲，人皆見之。《詩・小雅・斯干》篇：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户，爰居爰處，爰笑爰語。萯萸詳後羣草。《唐書》：「玄宗兄弟友愛，後苑竹叢幽密。帝謂諸王曰：兄弟相親，當如此竹，因謂之『義竹』。未央殿，漢祖命蕭何所造，取夜未央之義。岳陽樓，在鄂州，據洞庭之勝。」范仲淹《岳陽樓記》：有「浮光躍金，静影沉璧」之句。《吴都賦》云：「鍾山增其城，江水深其地。」金陵是吴都地，故云。謝玄暉云：「江南佳麗地，金陵帝王州。」《飛燕外傳》：漢成帝后趙飛燕，體輕不勝風，帝爲製七寶避風臺。后

善爲歸風送遠之曲，歌於臺上，酒酣風起，后揚袖曰：「仙乎！仙乎！」左右捉其裙，帝目之曰：「此留仙裙也。」《唐紀》：太宗圖功臣二十四人於凌煙閣。公孫弘詳人事，陳後主詳女子，周亞夫詳武職。《括異記》：有朝士，晚赴朝，見美女二十餘，並馬而行，丁度在後，朝士驚問之，最後一人曰：「迎芙蓉館主。」俄而聞丁度卒。《成都記》：諸葛亮送費禕聘吳，至一橋，曰：「萬里之行始此。」因名。後明皇幸蜀至此橋，大歎曰：「僧一行曾謂朕曰：『二十年國有難，當遠遊萬里外。』今至此矣。」由是駐蹕成都。陳元龍詳賓主。南宋劉裕，幼有大志。嘗作一小齋，扁曰：「盤龍。」蓋以其能變化也。《宋紀》趙太祖生於夾馬營中，赤光滿室，異香一月，人因號爲「香孩兒」。漢宣帝時，有方士曰：「金馬碧雞之神，可祭而致。」帝因建碧雞坊。朱雀橋，在吳西。晉士子遊觀之所，劉禹錫《烏衣巷》詩：「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魏晉時，有黃龍殿。漢宣帝詔：「諸儒於白虎觀中，講五經同異。」《唐書》：「明皇友愛諸王，建花萼樓，常與諸王宴飲其上。寧王好吹玉笛，故云。」藥珠宮，神仙所居。宋林景思作廬舍，以雪景成，名之曰「雪巢」。楊廷秀作賦，其畧云：「式瑤我室，式瓊我廨。絶無一埃，點我勝槩。」月樹詳前篇，五柳詳衣服。《聞見録》云：「王祐有大功於朝，不得相。謂人曰：我不做二郎必做。」乃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後主旦果相。東坡爲作《三槐堂記》。唐人詩：「金波麗鳷鵲。」鳷鵲，觀名。金波，月也。魏處士焦光作圓舍，形如蝸牛，號「蝸牛廬」。蝸有角如牛，故名蝸牛。《藝文志》云：「漢書府名爲延閣，內庫也。《韻府》云：杜甫從李白過汴州，酒酣，登吹臺。慷慨懷古，人莫測也。吹臺，梁王歌臺。《漢紀》：宣帝賜霍光甲第一區，崔灝詩有云：「長安甲第高入雲，誰家居住霍將軍。」《晉書》：王濬爲司馬，起第宅，開門前路廣數十步。或問之，濬曰：「吾欲其容長戟旗旛，如于公容駟馬高蓋車。」宋魯宗道號「魚頭參政」，營一小室，曰「退思齋」每退朝，獨居其中，雖妻子不許入。宋荊公自號半山居士，築一室，曰「知妄」。自爲語録云：「知妄爲妄，即妄是真。認妄爲真，雖真亦妄。宋王拱辰於洛之道德坊，起屋三層而居。司馬公於至道坊，掘地爲室居之。富鄭公嘗問邵堯夫曰：「洛中有何新事？」堯夫曰：「有一巢居者，有一穴處者。」遂以二公對，富公大笑。杜甫在成都時，劍南節度使裴冕，爲卜浣花溪，作草堂以居焉。《左傳》：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謂晏子曰：「子之宅近市，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晏子辭。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復舊宅。塏，閒上聲，高爽也。拜蓋，拜而受也。《晉書》：「桓玄欲以謝安宅廣其地，謝琨曰：「召伯之仁，猶惠及甘棠。文靖之德，更不保五畝之宅耶？」玄慚而止。《莊子》：原憲居環堵之室，桑以爲樞，甕以爲牖。上漏下濕，坐而絃歌。李林甫，小字哥奴。爲玄宗相，自覺結怨於人，每憂刺客之害己。其所居室，防護甚嚴。爲重開複壁，每夕而數徙，雖家人，莫知其常處。

允禮《工程做法》卷三《柒檩歇山轉角大木》

柒檩歇山轉角週圍廊斗口重昂斗科斗口貳寸伍分大木做法開後：

計開：

凡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定。每攢以口數拾壹分定寬。每斗口壹寸，隨身加壹尺壹寸，爲拾壹分。如斗口貳寸伍分，以科中分算，得斗科每攢寬貳尺柒寸伍分。如面闊用平身斗科陸攢，再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柒攢，得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如次間收分壹攢，得面闊壹丈陸尺伍寸。稍間同。或再收壹攢，臨期酌定。如廊內用平身斗科壹攢，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貳攢，得廊子面闊伍尺伍寸。如進深用平身斗科捌攢，再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玖攢，得進深貳丈肆尺柒寸伍分。外加前後廊各深伍尺伍寸，得通進深叁丈伍尺柒寸伍分。

凡簷柱，以斗口柒拾分除平板枋斗科高分位定高。每斗口壹寸，隨身加柒尺，爲柒拾分。如斗口貳寸伍分，得簷柱連平板枋斗科通高壹丈柒尺伍寸。內除平板枋高伍寸，斗科高貳尺叁寸，得簷柱淨高壹丈肆尺柒寸。外每柱徑壹尺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伍寸叁分。共深柒尺，按伍舉加之，得高叁尺伍寸，并簷柱平板枋斗科，通高壹丈柒尺伍寸，得金柱高貳丈壹尺。外每柱徑壹尺，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壹尺柒寸，得榫長各伍寸壹分。其採步金柱加平水壹分之高，如平水高壹尺，即採步金柱加高壹尺，再加桁條徑叁分之壹作桁椀，如桁條徑壹尺，得桁椀高叁寸叁分。以簷柱徑加貳寸定徑寸，如簷柱徑壹尺伍寸，得金柱徑壹尺柒寸。

凡小額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伍寸，得淨面闊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即長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柱徑肆分之壹，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叁寸柒分。其廊子小額徑壹頭加柱徑半分，又照本身高加半分，得出枋分位。如本身高壹尺，得出榫長伍寸。壹頭

除榫徑半分，外加入榫分位，亦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肆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小額枋高壹尺，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厚捌寸。兩山小額枋做法同。

由額墊板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伍寸，得净面闊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即由額墊板長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柱徑拾分之貳，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叁寸，以斗口貳分定高，壹分定厚，如斗口貳寸伍分，得由額墊板高伍寸，厚貳寸伍分。兩山由額墊板做法同。

凡大額枋之長，俱與小額枋同。其廊子大額枋壹頭加簷柱徑壹分，得霸王拳分位。壹頭除柱徑半分，外加入榫分位，亦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陸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大額枋高壹尺伍寸。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大額枋厚壹尺叁寸。兩山大額枋做法同。

凡平板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即長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外每寬壹尺，加扣榫長叁寸。如平板枋寬柒寸伍分，得扣榫長貳寸貳分，其廊子平板枋壹頭，加柱徑壹分，得交角出頭分位。如柱徑壹尺伍寸，得出頭長壹尺伍寸。以斗口叁分定寬，貳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平板枋寬柒寸伍分，高伍寸。兩山平板枋做法同。

凡桃尖樑，以廊子進深、並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定長。如廊深伍尺伍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長壹尺伍寸，共長柒尺。又加貳拽架尺寸長壹尺伍寸，得桃尖樑通長捌尺伍寸。外加金柱徑半分，又出榫照隨樑枋高半分，如隨樑枋高壹尺，得出榫長伍寸。以拽架加舉定高，如斗口重昂得貳拽架深壹尺伍寸，按伍舉加之，得高柒寸伍分。又加螞蚱頭撐頭木各高伍寸，得桃尖樑高壹尺柒寸伍分。螞蚱頭，撐頭木，詳載斗科做法。以斗口陸分定厚，如斗口貳寸伍分，得桃尖樑厚壹尺伍寸。以斗口肆分定桃尖樑頭之厚，得厚壹尺。兩山桃尖樑做法同。

凡桃尖隨樑枋，以出廊定長。如出廊深伍尺伍寸，即長伍尺伍寸。外壹頭加簷柱徑半分，壹頭加金柱徑半分。又兩頭出榫照本身高加半分，如本身高壹尺，得出榫各長伍寸。高厚與小額枋同，兩山隨樑枋做法同。

凡挑簷桁，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即長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外每徑壹尺加扣榫長叁寸，如徑捌寸，得扣榫長貳寸肆分。其廊子挑簷桁，壹頭加貳拽架長壹尺伍寸，又加交角出頭分位按本身徑壹分半，如本身徑捌寸，得交角出頭壹尺貳寸。以正心桁之徑收貳寸，定徑寸，如正心桁徑壹尺，得挑簷桁徑捌寸。兩山挑簷桁做法同。

凡挑簷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內除桃尖樑頭之厚壹尺，得净面闊壹丈捌尺貳寸伍分。即挑簷枋長壹丈捌尺貳寸伍分。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本身厚壹分，如本身厚貳寸伍分，得榫長各貳寸伍分。其廊子挑簷枋壹頭加貳拽架長壹尺伍寸，又加交角出頭分位按挑簷桁徑壹分半，如挑簷桁徑捌寸，得出頭長壹尺貳寸。壹頭除桃尖樑頭之厚半分，外加入榫分位按本身厚壹分，如本身厚貳寸伍分，得榫長貳寸伍分。以斗口貳分定高，壹分定厚。如斗口貳寸伍分，得挑簷枋高伍寸，厚貳寸伍分。兩山挑簷枋做法同。

凡正心桁，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即長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外每徑壹尺，加搭交榫長叁寸。如徑壹尺，得榫長叁寸。

允禮《工程做法》卷四〇《斗科斗口陸寸尺寸》 斗口單昂平身科柱頭科角科斗口陸寸名、件、尺寸開後：

計　開：

平身科：

大斗壹個，見方壹尺捌寸，高壹尺貳寸。

單昂壹件，長伍尺玖寸壹分，高壹尺捌寸，寬陸寸。螞蚱頭壹件，長柒尺伍寸貳分肆釐，高壹尺貳寸，寬陸寸。

撐頭木壹件，長叁尺陸寸，高壹尺貳寸，寬陸寸。

正心瓜拱壹件，長叁尺柒寸貳分，高壹尺貳寸，寬柒寸肆分肆釐。

正心萬拱壹件，長伍尺伍寸貳分，高壹尺貳寸，寬柒寸肆分肆釐。

厢拱貳件，各長肆尺叁寸貳分，高捌寸肆分，寬陸寸。

桁椀壹件，長叁尺陸寸，高玖寸，寬陸寸。

拾捌斗貳個，各長壹尺捌分，高陸寸，寬捌寸捌分捌釐。

槽升肆個，各長柒寸捌分，高陸寸，寬壹尺叁分貳釐。

叁才升陸個，各長柒寸捌分，高陸寸，寬捌寸捌分捌釐。

柱頭科：

大斗壹個，長貳尺肆寸，高壹尺貳寸，寬壹尺捌寸。單昂壹件，長伍尺玖寸壹分，高壹尺捌寸，寬壹尺貳寸。

正心瓜拱壹件，長叁尺柒寸貳分，高壹尺貳寸，寬柒寸肆分肆釐。

正心萬拱壹件，長伍尺伍寸貳分，高壹尺貳寸，寬柒寸肆分肆釐。

厢拱貳件，各長肆尺叁寸貳分，高捌寸肆分，寬陸寸。

桶子拾捌斗壹個，長貳尺捌寸捌分，高陸寸，寬捌寸捌分捌釐。

槽升貳個，各長柒寸捌分，高陸寸，寬壹尺叁分貳釐。

叁才升伍個，各長柒寸捌分，高陸寸，寬捌寸捌分捌釐。

角科：

大斗壹個，見方壹尺捌寸，高壹尺貳寸。

斜昂壹件，長捌尺貳寸柒分肆釐，高壹尺捌寸，寬玖寸。

搭角正昂帶正心瓜拱貳件，各長伍尺陸寸肆分，高壹尺捌寸，寬柒寸肆分肆釐。

由昂壹件長拾叁尺肆分肆釐高叁尺叁寸。寬壹尺貳寸伍分。

搭角正螞蚱頭帶正心萬拱貳件，各長伍尺肆寸陸分，高壹尺貳寸，寬陸寸。

搭角正撐頭木貳件，各長壹尺捌寸，高壹尺貳寸，寬陸寸。

把臂厢拱貳件，各長陸尺捌寸肆分，高壹尺貳寸，寬陸寸。

裏連頭合角厢拱貳件，各長柒寸貳分，高捌寸肆分，寬陸寸。

斜桁椀壹件，長伍尺肆分，高玖寸，寬壹尺貳寸伍分。

拾捌斗貳個，槽升肆個，叁才升陸個，俱與平身科尺寸同。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三《新城北録上》 廣儲倉在梅花嶺下，雍正間葛御史建。倉房制最宏敞，十一檩挑山，面闊一丈三尺，進深四丈五尺，檐柱高一丈二尺五寸，徑一尺大木。做法：用裏金柱、三穿、雙步、單步、五架、三架諸梁、檐枋、墊板、檩木、檐椽、下中上花架檐椽、腦椽、連檐、瓦口、博縫板、山墻上象眼窗、廒門下檻、間抱柱、閘板，均以見方折工料。三檩氣樓面闊九尺，進深七尺五寸，柱高二尺七寸，寬六寸，厚五寸。用榻角木、三架梁、檐枋、脊枋、墊板、脊瓜柱、檩木、檐椽、連檐，瓦口、博縫板、前後風窗、兩山上下象眼窗。抱厦面闊一丈三尺，進深七尺五寸，柱高九尺五寸，徑八寸。用抱頭梁、隨梁枋、檐枋、墊板、檩木、檐椽、連檐，博縫板，亦均以見方折算。

梅花書院在廣儲門外，明湛尚書若水書院故址也。若水字甘泉，廣東增城縣人。嘉靖間以大司成考績，道出揚州，一時秉贄而謁者幾十人。揚州貢士葛澗與其弟洞早年從之游，是時因選地城東一里，承甘泉山之脉，創講道之所，名曰行窩。門人呂楠以湛公之號與山名不約而同，書『甘泉』二字於門，又撰《甘泉行窩記》。行窩門北有銀杏樹一株，就樹築土爲墠，上墠築基爲堂，題曰『至止堂』。其《心性圖説》在北墉，鐘磬在東墉，琴鼓在西墉，學習誠明、進修敬義二齋在東序，燕居在堂北，厨庫在燕居左右，繚以周垣凡六十有二丈。垣外有溝，溝外有樹。先門外有池，池水與溝水襟帶行窩，而池上有橋，當行窩之旁。又置田二十餘畝，以資四方來學者，皆潤所助也。通山朱廷立爲巡鹽御史，改名甘泉山書館。厥後御史徐九皋立純正門、禮門，提學御史聞人銓立義路坊，知府侯秩、劉宗仁、知縣正維賢相繼修拓，御史陳蕙增置祠堂、射圃等地，御史洪垣增置艾陵湖官莊田八十畝，此嘉靖間湛公書院也。萬曆二十年，太守吴秀開浚城濠，積土爲嶺，樹以梅，因名梅花嶺。緣嶺以樓台池樹，名曰平山別墅。東西爲州縣會館，名之曰偕樂園。後立吴公木主於園中子舍，名曰吴公祠。三十三年，太監魯保重修，知府朱錦作碑記。當道檄毁之，存其堂與樓，爲諸生講學之所。巡按御史牛應元改名之曰崇雅書院，祀湛公木主於堂，又曰湛公祠。崇禎間，書院又廢。國朝雍正十二年，郡丞劉重選倡教造士，邑士馬曰琯重建堂宇，名曰梅花書院。前列三楹爲門舍，其左爲雙忠祠，右爲蕭孝子祠，又三楹爲儀門。升階而上，爲堂凡五重，複道四周。又進爲講堂，亦五重。東號舍六十四間，旁立隙宇，爲庖厨浴湢之所。西有土阜，高丈許，即梅花嶺也。嶺上構數楹，虚窗當檐。檐以外憑墉而立，四望煙户，如列屏障。下嶺則虚亭翼然，樹以雜木。劉公親爲校課，匝月一舉。而先後校士院中者，輶政則有朱續晫，知府則有蔣嘉年、高士鑰，知縣則有江都朱輝、甘泉龔鑒諸公。一時甄拔如劉復、羅敷五、郭潮生、郭長源、周繼濂、周珠、孫玉甲、蔣奭、耿元城、裴玉音、閔鯉翔、楊開鼎、吴志洤、史芳湄諸人。江都教諭吴銳爲書院碑記。迨乾隆四年，巡鹽御史三保、轉運使徐大枚酌定諸生膏火於運庫支給。乾隆初年，復名甘泉書院。戊戌，長白朱孝純由泰安知府轉運兩淮，又名梅花書院，而廓新其宇，於市河之西岸立大門，自書「梅花書院」扁，刻石陷門上。甬道二十餘丈，雕墻高五丈，長十餘丈。墻下浚方塘，種柳栽葦。面塘爲大門。雙忠祠、蕭孝子墓、節孝祠在其左，距書院舊址相去丈許矣。書院正堂，制度悉如郡丞劉公之舊。更以浚塘之土，累積於右，樹以梅，以復梅花嶺舊觀。嶺下增構廳事五楹，亭舍閣道，點綴其間。朱公親爲校課，匝月一舉，謂之官課。延師校課，亦匝月一舉，謂之院課。主講席者，謂之掌院。延府縣學教諭，訓導一人，點名收卷，支發膏火，謂之監院。在院諸生分正課、附課，隨課，正課歲給膏火銀三十六兩，附課歲給膏火銀十二兩，隨課無膏火。一歲中取三次優等者升，取三次劣等者降。至倉運使以一歲太寬，限以一月，連取三次者升。後又改爲連取五次優等者升。第一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一兩，二三名

給優獎銀八錢，以下六錢。倉運使又定額一等止取十四名。鹿運使以二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五錢，而一等不拘取數。癸丑，南城曾燠轉運兩淮，親課諸生，又拔取尤者十餘人，置於正課之上，名曰上舍，歲加給膏火銀十八兩。

揚州郡城，自明以來，府東有資政書院，府西門內有維揚書院，及是地之甘泉山書院。國朝三元坊有安定書院，北橋有敬亭書院，北門外有虹橋書院，廣儲門外有梅花書院。其童生肄業者，則有課士堂、邗江學舍、角里書院、廣陵書院。訓蒙則有西門義學、董子義學。資政書院在府堂東，建於景泰六年，知府王恕創始。內有羣英館，知府鄧義質建，厥後知府馮忠重修，南昌張元征爲記。今圮，尚有舊基。維揚書館在府西門，建於嘉靖五年，巡鹽御史雷應龍創始，徐九皐改新，歐陽德有記，陳蕙、洪垣相繼修飾。內有六經閣祠堂，祀周、程、張、朱。資賢門、資賢堂、麗澤門、志道堂，湛公有記。厥後御史彭端吾、楊仁願復葺。今圮，已無舊基。安定書院在三元坊，建於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創始，祀宋儒胡瑗。雍正間，尹嶲使增置學舍，爲郡士肄業之所，延師課藝，以六十人爲率，并合梅花書院一百二十人。聖祖南巡，賜「經術造士」額懸其上。敬亭書院在北橋，建於康熙二十二年，兩淮商人創始，因御史裘充美《論湖口稅商疏》，感其德建此，令士子誦讀其中，京口張九征爲記。虹橋書院在北門，康熙間，總督於成龍創始，集郡士肄業。今之郡城校課士子書院，惟安定、梅花兩院。其虹橋書院久圮，敬亭書院僅志裘公去思，而未嘗校課也。若校課童生書院，今存者惟廣陵書院而已。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四《新城北録》中　天寧門城河兩岸甃石，上橫巨木，架紅欄爲釣橋。橋外華表屹然，下爲天寧寺大山門。第一層爲天王殿，中供布袋羅漢像，旁置魔魅，作戲弄狀。殿右設大畫鼓，左懸鐘。古者鐘樓用風字脚，四柱並用渾成梗木若散木，不可低，低則掩，聲不遠，宜在左。寺廊下作平棋盤頂，開樓，盤心透上，直見鐘作六角欄干，則聲遠百里。是寺鐘晝夜撞之，有緊十八、慢十八之號。寺鼓在右，即宋孚禪師聞之悟道處。鐘鼓樓旁矗兩寶刹，高數丈，剪彩爲幡幢。第二層大殿上置白石香爐蓮炬，高與殿齊，中供大佛三座，旁列梵相：或衣雲衲，倚竹杖，橫梵書貝帙；或抱膝聳肩，狀若鬼王；或閉目枯坐萬山中；或長眉拂地，側膝跌足；或面目羸瘦，神清氣足；或着水田衣趺坐，意思蕭適；或芒鞋竹杖，傴僂如老人形；或四體毛生，儀貌間別；或軒鼻呴口，手捻數珠，坐婆羅樹下；或亢眉瞪目；或揮扇坐槎枒樹下，丰骨清峭；或鷄皮駝背，兩手有所事，如抓蚤捫虱；或被袈裟執經，宛然僧相；或合掌而坐；或被衣揮扇；或髯而長；或陋且怪，而焚香捧經之僧隅坐焉，所謂十八應真也。殿後供大悲千手眼菩薩像，螺髻纓絡，足履菡萏。第三層中供阿彌陀佛，佛火炎上如凡火狀，下陳經案香盆，爲萬壽經壇。第四層後樓三層，樓下爲方丈，中爲僧房，上爲萬佛樓。計佛萬有一千一百尊，佛形大小不一，小者如黍米半菽，眉目口耳，螺髻毫相，無不畢具。郡中三層樓以蕃釐觀彌羅寶閣爲最，是樓次之。樓旁列兩小殿，供白衣大士、文武帝君像。兩廊百數十楹，皆供諸天佛號及道人俞普龍像，而柳毅像至今無考焉。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五《新城北録》下　戲具謂之行頭，行頭分衣、盔、雜、把四箱。衣箱中有大衣箱、布衣箱之分。大衣箱文扮則富貴衣即窮衣、五色蟒服、五色顧繡披風、龍披風、五色顧繡青花五彩緞襖褶、大紅圓領、辭朝衣、八卦衣、雷公衣、八仙衣、百花衣、醉楊妃、當場變、補套藍衫、五彩直擺、太監衣、錦緞敞衣、大紅金梗一樹梅道袍、緑道袍、石青雲緞掛袍、青素衣、袈裟、鶴氅、法衣、鑲領袖雜色夾緞襖、大紅雜色細小襖；武扮則扎甲、大披掛、小披掛、丁字甲、排須披掛、大紅龍鎧、番邦甲、緑蟲甲、五色龍箭衣、背搭、馬褂、劊子衣、戰裙；女扮則舞衣、蟒服、襖褶、宮裝、宮搭、采蓮衣、白蛇衣、古銅補子、老旦衣、素色老旦衣、梅香衣、水田披風、采蓮裙、白綾裙、帕裙、緑綾裙、秋香綾裙、白繭裙；又男女襯褶衣、大紅袴、五色顧繡袴、桌圍、椅披、椅墊、牙笏、鸞帶、絲縧帶、大紅紡絲帶、紅藍絲綿帶、絲縧帶、絹縧腰帶、五色綾手巾、巾箱、印箱、小鑼、鼓板、弦子、笙、笛、星湯、木魚、雲鑼。布衣箱則青海衿、紫花海衿、青箭衣、青布褂、印花布棉襖、敞衣、青衣、號衣、藍布袍、安安衣、大郎衣、斬衣、鬃色老旦衣、漁婆衣、酒招、牢子帶。盔箱，文扮平天冠、堂帽、紗貂、圓尖翅、尖尖翅、葦素八仙巾、汾陽帽、諸葛巾、判官帽、不論巾、老生巾、小生巾、高方巾、公子巾、净巾、綸巾、秀才巾、蚱聊巾、圓帽、吏典帽、大縱帽、小縱帽、皂隸帽、農吏帽、梢子帽、回回帽、牢子帽、凉冠、凉帽、五色氈帽、草帽、和尚帽、道士冠；武扮紫金冠、金扎鎧、銀扎鎧、水銀盔、打仗盔、金銀冠、二郎盔、三義盔、老爺盔、周倉帽、中軍帽、將巾、抹額、過橋勒邊、雉鷄毛、武生巾、月牙金箍、漢套頭、青衣扎頭、箍子、冠子；女扮觀音帽、昭容帽、大小鳳冠、妙常巾、花帕扎頭、湖縐包頭、觀音兜、漁婆纈、梅香絡、翠頭髻、銅餅子簪、銅萬卷書、銅耳挖、翠抹眉、蘇頭髮及小旦簡

妝。雜箱胡子則白三髯、黑三髯、蒼三髯、白滿髯、黑滿髯、蒼滿髯、虬髯、落腮、白吊、紅飛鬢、黑飛鬢、紅黑飛鬢、辮結、一撮一字。靴箱則蟒襪、妝緞棉襪、白綾襪、皂緞靴、戰靴、老爺靴、男大紅鞋、雜色彩鞋、滿幫花鞋、緑布鞋、跴場鞋、僧鞋。旗包則白綾護領、妝緞扎袖、五色紬傘、連幌腰子、小絡斗、連幌幌子、人車、搭旗、背旗、飛虎旗、月華旗、帥字旗、清道旗、精忠報國旗、認軍旗、雲旗、水旗、蜘蛛網、大帳前、小帳前、布城、山子，又加官臉、皂隸臉、雜鬼臉、西施臉、牛頭、馬面、獅子、全身玉帶、數珠、馬鞭、拂塵、掌扇、宫燈、疊折扇、紈扇、五色串枝、花鼓、花鑼、花棒槌、大蒜頭、敕印、虎皮、令箭架、令牌、虎頭牌、文書、鉚硯、籤筒、梆子、手靠、鐵鍊、招標、撕發、人頭草、鸞帶、燭臺、香爐、茶酒壺、筆硯、筆筒、書、水桶、席、枕、龍劍、掛刀、短把子刀、大鑼、鎖哪、啞叭、號筒。把箱則鑾儀兵器備焉。此之謂江湖行頭。鹽務自制戲具，謂之内班行頭，自老徐班《全本琵琶記・請郎花燭》，則用紅全堂，《風木餘恨》則用白全堂，備極其盛。他如大張班，《長生殿》用黄全堂，小程班《三國志》用緑蟲全堂。小張班十二月花神衣，價至萬金；百福班一出《北餞》，十一條通天犀玉帶；小洪班燈戲，點三層牌樓，二十四燈，戲箱各極其盛。若今之大洪、春臺兩班，則聚衆美而大備矣。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六《城北録》 宣立揚工醫，善泥壎古器，鼎瓶款識，悉如古制，時謂之宣銅。其徒戴矮子，置小泥器鬻於山堂，高不盈二寸，而龍文夔首，雲雷科蚪，直三代物。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七《城南録》 御舟水室在古渡禪林後堤，戔屋水上，一舟戔屋五楹，龍鳳各二舟，戔屋四層，兩旁用紅黄竹席圍之，以避風雨，名曰藏舟浦。此内河御舟，與外河馬頭備用如意船有别。是舟用四槳，船首刻龍鳳，布雲母，或戔板屋飛廬，翠幃羽蓋，或用廠船。其餘隨從船，或六槳、八槳、二槳、八櫓，謂之官船。二槳即今划子船，謂之差船。差後各歸工次，謂之園船。惟御舟入藏舟浦，有官司之。自是而北，則西城外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九《陵墓・武肅王墓》 先武肅王墓，在今臨安縣城内安國山下，《備史》云，長興三年壬辰春二月，唐王遣吏部侍郎盧詹、刑部郎中楊薰賜王國信湯藥等。三月己酉，夜大雪，至庚戌三月二十八日。王薨於正寢，年八十有一，在位四十一年。朝廷聞訃，廢朝七日，哀悼不已。詔謚曰武肅，命將作監臣李鍇、光禄少卿臣張褒宣命。夏四乃庚午，奉靈輀殯於衣錦軍，即今之臨安也。應順元年甲午春正月壬午，勑葬王於安國縣衣錦鄉茅山之原，命工部侍郎楊凝式爲碑文。《墳廟記》云，武肅王墳山并祠堂在縣城内，計二頃四十五畝二角五十步，看管羅青、吴贊。東至縣子城，西至縣牆，南至官街火星池，北至大溪廟基，計一十一畝，祠堂基計九畝二角三十步，廟後墳山地計一百四十畝二角。又云裏城東桑園地計七十畝，祠堂西桑園地計一十四畝二角二十步，墓南向，後坐安國山，即茅山也。前對功臣山，山上有一塔，爲功臣塔，甚聳秀。墓營左右有龍虎沙兩條回抱，前神道碑已倒，一字無存，華表一對，石馬、石羊、石虎俱全，石翁仲兩對，石將軍一對，享堂五楹，其中供奉武肅王木主，以文穆、忠獻、忠遜、忠懿四王配享，享堂之東數武有關帝廟，即吴越之太廟也。今居民尚稱之曰太廟山，廟後有石室，即所謂五祖祐也。墓門之前，即是大街。泳謹案，武肅王墓載於《浙江通志》、《杭州府志》、《臨安縣志》及《吴越備史》、《十國春秋》、《五代史記》諸書。宋時墓基并祠堂，據碑記載有二頃四十五畝二角五十步，其四至餘地，皆歷歷可考。元、明以來如舊，弘治間邑令王公翔鳳、毛公忠相繼知縣事，嘗爲置立屋舍柵門，令人看守，禁止作踐，春秋設祭。後被土人將墓上東西龍印二山及甬道左右，各築墻垣，佔爲園圃，鋤犁耕種，放牧牛羊。正德十二年五月，經臨安縣，省祭官陳天顯、高儉等十三人禀呈於浙江按察僉事許公讚，批發臨安縣查勘申詳，得侵佔人犯盛金等三十四人，即會同署印知事王儒及儒學掌印官，丈量清理，追出山田地蕩共四十四畝五分零，不許佔種，立石爲界，即將盛金等分别治罪。其各地上原造小房，令其拆卸，仍將丈量細數并招情繪圖，備行儒學收掌。飭本縣知縣廖瑜支給官銀，于冢前臨街建立大門三間，周圍築衛墻垣，又造享堂三間，拜臺一所，著本縣城隍廟護印道士梁元崇看守，給帖付照。嘉靖十八年二月，裔孫刑部郎德洪等又請於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傅公，即批本縣查勘清理，又命會稽裔孫生員扳守墓。以舊時祭費不敷，于本縣祠典内每年增設祭儀，春秋二仲致祭，每祭照鄉賢名宦品物外，加帛四端，共計銀四兩。議將種地山民編爲塋户，專管護，其荒穢不治，坐之以罪。墓域地形周圍五百一十步，並令多植松柏，以壯觀瞻。至隆慶二年間，又被土民吴阿五等三十人佔據，并毁壞石器，私創淫祠，復經裔孫彪題呈於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李公，批準清查。遂限侵佔之人立書退狀，將所佔之地還官，著守祠人照址管業，其久住房屋并山田魚池等俱令納租，以爲祭費。崇禎初，又被土民趙應元、王七等盜斫松樹，裔孫簡討、國

本，受益等又呈于欽差督撫軍門張公，勒石禁約，以懲侵盜，又批准下縣。國朝以來，墳廟無恙，子孫雖散處四方，未能年時祭掃，而春秋享祀不絶。泳於嘉慶元年在兩浙轉運使幕中，往臨安瞻拜第一次。道光三年，由吴門至杭州，瞻拜第二次。十一年，又偕族弟懋溪瞻拜第三次，則知于七年七月，爲住祠人唐阿七勾結縣書張德銓等，盜伐墓上大松五株，本邑裔孫振禮、錦昌等具呈縣主，詎德銓朦混謂以此爲變賣充公之用，反將振禮等七人管押勒結，于是裔孫生員丹陛、大聚等又上控，經杭州府知府成公親提嚴訊，追價在案。時泳以惠山家祠未曾竣工，因循至十二年冬始與族人松坡、蔭軒、懋溪、佩之、硯茶硯輩酬費興脩，而太倉宗人伯瑜觀察名寶琛者，正爲浙江糧儲道，將除雲南按察使，亦有所捐，共得三百餘兩，重建照墻，石庫門上署「錢武肅王神道」六字，而再立墓前大碑，題曰「唐故天下兵馬都元帥尚父守尚書令兼中書令吴越國王謚武肅錢王之墓」三十字，又于東會錦門口立一碑，曰「錢武肅王故里」六大字。時以經費不敷，僅將祠堂添瓦小修，神牌更正，而甬道上之蒼苔瓦礫，神宫前之積水濛洞，未能挑濬，一律擴清，此十四年四月事也。至十五年春，泳偕諸宗人祭掃，則知伯瑜廉訪又擢浙江布政使矣。是時地方大吏正入奏大修海塘，其欽差大臣爲歙縣吴退旃都憲，與泳本舊好，遂面遞一呈，請修先墓。至次年海塘工竣，奉旨欽頒「朝宗效祉」四字額，恭懸祠内。而都憲還朝，先捐白金百兩爲倡，自是撫、藩、臬、運以及兩浙諸觀察各有所捐，合一千七百餘兩。正欲興修，而爲伯瑜方伯借挪先修會稽祠墓。至十六年，方伯始飭臨安縣知縣馮雲祥再修，清出胡姓所佔東南角竹園一所，于東邊照墻上再建一石庫門，稍肅觀瞻而已。

張澍《續黔書》卷六《官鑄》　黔中錢局二，設於貴陽大定，局事即以知府領之。采辦滇銅，鼓鑄搭放兵餉。余初至黔，見市錢猶肉好完具，厥後省局私鑄小錢，不可用。余上書署藩臺董觀橋前輩言之，其略曰：國家嚴私鑄之律者，所以防奸民也，今不聞奸民之盜磨取鎔，另起鑪竈，而峨峨守牧，行固馳儈，顯犯王章之所不赦。市廛之中，充然堆積者，無輪廓，無衾易，一千之貫，不滿五寸，比於鵝眼、綖環，同其薄劣，入水不沈，隨手破裂，斗米萬錢，指貨千錢，小民日用，難權子母，藏之不可爲泉，行之不可爲布，甚非所以愛養閭閻，通惠商旅也。

（英）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論火藥源流》　製火藥爲何代何國何人倡之，已無實據可考。第各西國相傳，法本東來。考中國及印度國古籍所載，自古迄今，已解此法至製造之孰先孰後，則代遠年湮，亦難追辨。大抵因有數處土面産硝，人或於此生火，見硝能燃，且令火勢增烈，乃取炭合硝燃之，因稍悟藥性，即略會製藥之法，雖未添入硫質，祇硝炭二物，已數製藥之用。惟此説僅屬臆見，縱略悟其法，亦非亟亟於製造火器。想其始或第爲炸石並爆竹等用。洎製造火器之法徧傳各國，精益求精，於是自古各等兵器，如弓矢刀矟等物漸就廢置，以大小鎗礮代之，故一切戰事，莫不隨之改變矣。

近數十年來，有諳習化學之士，查有别物堪以代之，較藥力勝數倍。然火藥所以沿用至今，歷久不廢者有故，蓋由别物代藥，有極危險者，或一經著手，或稍觸動，立能轟烈，多不便用。故燃火過速者，用於鎗礮，彈子尚未動而早已燃畢，氣必速散，定有炸裂之患。若燃火過緩者，彈子已出而猶未燃畢，亦徒虚糜藥力。更有易銹壞鎗礮者，用之未久而器已損，遂成無用。又有成燼較多者，亦未便用。唯配製如法，始無燃速及燃緩之弊。至銹壞鎗礮内質一弊，尚難全免。蓋製藥所用硫硝炭三料，大約隨地有之，而價亦廉，且製造之法不甚費工力。第有數種流弊：一、生燼質而其質污。二、發煙氣而其氣濁。三、藥質易壞。四、占地過多，分兩亦重，往來攜帶不便。若有明於化學者，能另尋一物，有火藥各種益而無其各等弊，則火藥亦可由此而廢矣。近新設棉花藥，泰西有數國略用之以代火藥，但此物益處雖多，然新設未久，不知究能勝火藥否，再閱數載，其法傳遍各處，則兩者相較，自分等差。

查西國載籍，知六百餘歲以來，西國已諳用火藥。嗣查五百六十餘歲以來，即載有用鎗礮之説，惟彼時所用之藥與今大異，歷傳而後製法每易代而愈巧。昔祇以人力或以粗器與粗料成之，今則以絶巧輪器倣化學之理分製藥料，以視昔之所製精粗何如，西國昔時製藥，取炭硫硝三物，磨至極碎而調勻之。嗣有人悟成粒之法，恐以水調勻易損藥質，乃易以醇酒等物，則今昔所製之藥，其力相去較遠，從可知也。

自昔製藥所用各料分兩與今不同。如三百二十年前，以大利國書中，載製藥各方二十五則，内有一則，用硝一分，硫一分，炭一分。又一則，用硝十八分，硫二分，炭三分。二方所成之藥非極利用，而其餘者槩不過如是。今若倣其法爲之，更屬無當於用。但彼時藥力較今更小，恐因礮質不堅，僅與此等藥力相稱，或其時尚

不解製力厚之藥也。近各國製藥所用三料之重數無大異，惟倣各等藥之用處，以定三料之分兩。現有化學士，化分各處所製之藥，每百分重所得各料之數如左：

水炭硫硝

中國大粒藥	水 一六	炭 一五七	硫 一一三	硝 七一四
英國大粒藥	一〇八	一四八	一〇〇	七四六
英國大粒藥	一〇七	一四七	七六	七七〇
英國大粒藥	一〇八	一四一	一〇五	七四六
英國大粒藥	一〇八	一五七	一〇一	七五四
英國小粒藥	一〇六	一四九	九七	七四八
法國大粒藥	一〇九	一二五	一三六	七四〇
比利時國大粒藥	一〇八	一三五	一〇〇	七五七
美國大粒藥	一〇	一四九	九七	七四四
普魯士國大粒藥	一〇六	一二八	一〇〇	七六六
普魯士國小粒藥	一〇七	一二八	一一〇	七五五
奧地利國粒藥	一〇八	一四七	九一	七五四
瑞顛國大粒藥	一〇八	一四六	九七	七四九
俄羅斯國小粒藥	一〇五	一五七	九四	七四四
瑞士國圓粒□藥	一〇八	一七八	一〇三	七二一

（英）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取硝及提硝之法》 硝有二等，一爲硝强水與鉀養化合而成，二爲硝强水與鈉養化合而成。其第一等乃製藥所用，如中華及印度等國，常有硝質積生土面，其□若霜，又有數處於洞內敗石中取出硝者，亦有數處向土下尋得之。分硝之法，以多土浸入水中，使硝化出而土沈下，所得硝水，置入一池曝濃數日後，將水傾入盆內，以火沸之，即成硝粒，此爲最粗之硝，每百分內十分爲土質。凡不產硝各國，必應設法製之。如各西國製硝常法，將各植物動物之質，並壁間舊石灰與燃木煤炭等物之灰燼積作巨堆，堆下先舖細泥一層使不漏水，上蓋一棚以備天雨，堆前面令平直，以當常至之風。其後面以次漸不如階。取各圍厩所得溲溺暨人溺等傾於堆上，俟空氣約熱六十度至七十度，堆內各質漸成含硝强水之質，流至地面，遇風而溼氣化散，其質自凝結如霜，久之合堆面之土刮下數寸浸於水中，質自消化。其以所餘之土，仍增置堆後各級上，至二三歲，全堆之質俱熟，可盡入水，中浸之。

浸土融硝之法，以此土質，置水桶或木盆內亦可。如用木桶，可列爲一行，傾水入第一桶土質上，水由桶底滲出，即入第二桶中，以下各桶皆如之。用水益少益佳，因硝易化出，可省燃料，視水濃時，以量硝表量其濃數，約水每一百分，有硝十二分至十四分即可入鍋煮之，仍如前加水入桶中，至土內之硝盡出爲度，此土質仍留下次作堆。益式如第一圖，以堅木爲之，長十六尺，寬八尺，深四尺，向一旁下穿，孔孔甲甲，孔內有小管能引水至外槽丙，置盆常令略斜，以便水流，如第二圖。盆內有板戊，戊穿多孔如濾路，斜置盆角，令水流下而土仍不得出。己己爲鐵桿，夾盆兩旁，使其牢固不散。又乙乙爲木板，卯卯爲鐵皮條，以鈐制之，每盆能容硝土質二百十八立方尺。取硝土質入盆後，即加水浸之高於土質四寸，停蓄一日，俾水放出，入次盆土質內，再加水入第一盆內，至所出水內約含硝一百分之一，則另換土質，以換出者留下次作堆。如土質每五方尺有硝八磅，則一盆內之土質，必得硝二百五十六磅。初次放出之水，每百分必含硝十分，此水不特含硝，尚含鈉養、淡養、鈣養、淡養、淡輕、養淡、養鉀綠、鈣綠、鎂綠、淡輕、養炭養，另有數種生物質，必先將各含淡養之質，變爲鉀養、淡養。法將鉀養、炭養、或鉀養、硫養或鉀綠消化於水，加入前水攪勻，則鈣養、炭養、鎂養、炭養結而下沈，水內僅含鉀養、淡養、鉀綠、鈉綠，如祇用鉀養、硫養，其所結成者爲鈣養、硫養，則其不結者爲鎂養、硫養，必再加鈣養水，則鎂養、硫養，亦結而下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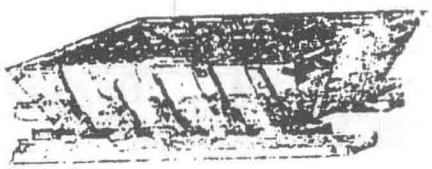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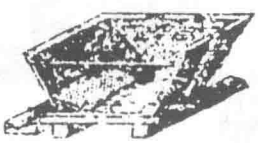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如前法所得硝水，以鍋煮之。鍋式如第三圖。未爲爐柵，甲爲門，申爲灰膛，乙爲風門，卯爲銅鍋。火先與鍋底遇，嗣循兩旁之路丙丙而上，則鍋兩旁皆

熱，再向上行至次鍋乙之下，於鍋下循路偏繞至煙通庚，庚上有門天，以制火之大小。煮時常有污物上浮，必以器取出之。煮至數小時後，水內數等定質，將結於鍋底，若不取出，則鍋必燒壞。法用一器寅，以鐵鍊懸之，有滑車辰，以便起落。煮時鍋內沸滾，而器內則否，故浮質必沈至器內不出，須隨時取出復懸入。至水將濃，則鈉綠與鈣綠在水面結而下沈，亦在此器取出。至已濃，取少許傾於冷盆上，若速凝結，即無庸再煮，可留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令其澄清，傾入大銅盆，加熱至一百二十二度，使水化散稍濃，則結成硝粒。若見色黃，是硝內仍含鉀綠與鈉綠，必再提之至未結之水，仍入前鍋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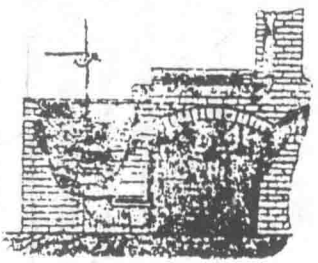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提硝使淨之法：如前硝粒內含鉀綠、鈉綠與生質約四分之一，鉀綠、鈉綠最難去盡。製藥之硝，每三千分內，含此二質不可過一分，可見分出此質，爲最要之事。提生硝法：取生硝六千磅，置入大銅鍋內，先加水一千二百磅，因生硝每百分內約有鉀綠六分，鈉綠十四分，故六千磅之硝，除別等異質外，必有鉀綠三百六十磅，鈉綠八百四十磅，硝四千八百磅。蓋以一千二百磅之水，俾及沸時，竟能消化鉀綠六百八十四磅，鹽三百二十四磅，硝四千八百磅，是必硝內猶有鹽五百十六磅未經化融者，其已化三百二十四磅之鹽，必與鉀綠並硝消化爲水，傾入盆內，俟硝沈結，再換淡水八百磅，取已提之硝五分之一，稍加熱至次晨續入四分之一，再加熱，嗣又如之。及硝添畢，常以棒撥之，所有上浮各質隨時取去，既經化盡，略煮少頃，鹽即下沈鍋底，以勺撈取棄之，再入膠二磅，其中所有異質必附膠而上，去之甚易，至更無別質上浮爲度。然必常加熱至一百九十度，俟各異質俱沈下，取其清者傾入銅盆內，盆式如第四與第五圖。盆底自兩旁斜下，狀若菱角，左右自上斜下，以螺絲釘於兩旁木柱甲甲上，於鍋內取清質硝水傾入盆。時切勿令鍋底濁質騰上。及清質入盆後，約六七小時試其熱度與空氣之熱度等，即以木條頻頻撥之，俾勿成大粒，少頃即爲最細白粉或形如細針，隨將已結之硝，擁向盆面高處，令水自流下低處，乃取硝出置洗硝盆內洗淨備用。至所餘硝水約一千二百磅，其內微含鈉綠、鉀綠。設硝水冷至六十五度，則前所用淡水消化硝四千八百磅，鹽三百二十四磅，鉀綠三百六十磅，及硝成功，餘水內仍含硝三百四十八磅，鹽三百十八磅，鉀綠三百九十六磅。故僅成硝粉四千四百五十二磅，其內尚含鹽約六磅而無鉀綠，則所成硝粉每千分內約含鹽一分，若硝水冷至五十度下，每百分內最多約含鹽一分。



第四圖



第五圖

澄硝粉所含鹽質，有法可洗出硝內之水，並同時洗出硝內之鹽。取已提淨之硝，入清水化融至不能再融，即將此水傾入所成澄硝粒上，此硝水固不能再融硝，亦不能再融硝粒內之水，惟能化融硝粒外之餘水及綠氣質，與清水化融者無異。硝粒異質既經除去，再以清水與淨硝化融之水傾於其上，令其流入粒間空處，至硝乾時乃爲成功。洗硝之盆，如第六第七圖。長十尺，寬四尺，其式與第一、第二圖略同，惟有二底，底內作多孔，使乙孔所流之水，可從管出，至丁槽。硝粉入盆宜高，積作尖堆形，切勿平堆，蓋傾水入硝硝自縮減，故必預爲滿積。先用一澆水壺，於每盆硝粉上傾硝水六十磅，陸續傾至一百四十四磅，乃閉盆底塞門。待二三小時，一切綠氣質既經消化，即開塞門，令水流出。至一小時再傾硝水如前，後再加硝水二十四磅。其第一次所流之水並第二次初時所流之水內，尚有綠氣質隨硝帶出，必令其流入前盆內。至第二次所出硝水，及第三次所出硝水，共約六十磅，即無甚異



第六圖

質，可存之入第二次洗硝盆。計初用硝水一百四十四磅，其後祇須添新硝水八十四磅，硝粉洗畢，於盆內存數日，令一切水質流出，乃取出置乾，硝盆上稍加熱而常動之，乾後入箕搖簸，擇成塊者取出研碎，此爲淨硝。倣尋常製法，每用生硝六十擔，提後可成淨硝三十五擔至三十六擔，此硝無論作何用處，無不合式，即用以製上品火藥亦可。

又有提硝別法，雖略省工，第恐既成後與此相較，其淨質稍遜耳。

試硝內所含之鉀綠與鈉綠，取硝以清水消化之，嗣加銀養淡養水入內，若無結成豆腐狀之定質，即知爲淨硝。

（英）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取硫及提硫之法》 火山相近處，常遇淨硫寓土石層間。或與土石相合，又偏地球所產金類之礦，常有硫與金類化合。各西國所用之硫，多爲以大利國南西西里地所出，其地取硫之法，以土石置火爐內，土石中略添燃料，以泥土蓋之，使稍通空氣，以火引之，及料燃則硫遇熱即漸漸融化，徐由爐底孔中而出。但硫亦有燒去者，土石每百分內，約有硫十二分，以此法取之最便。若硫不及此數，必將土石加熱，令硫化氣再使凝結而成硫。西西里地用瓦罐兩行，如第八圖。甲爲罐，滿盛產硫土石，入長火爐，罐旁有小管引硫，氣至爐外入乙罐內，硫氣即凝爲流質，由罐底小管流出入水桶內，所得者爲粗硫，每百分內有土質三四分。

金類礦之含硫者，以銅硫礦、鐵硫礦內爲最多，其鐵礦色黃者，常於煤層間及海濱亂石內遇之，每塊形微圓而外生銹，碎之覺內有光如金，加以大熱，可發出硫質一半，尋常火爐祇能發出四分之一。煅礦之器，用火泥作圓錐形管置入火爐，如第九圖。大端以蓋蓋之，小端以穿孔之板蓋之，以出硫氣。每鐵礦百磅，能出硫十四磅。所得硫色稍綠，其內尚微有鐵質，必提之，乃合用。若銅礦於未鍊礦取銅之先，可煅出硫質。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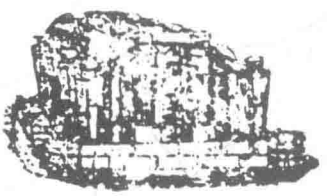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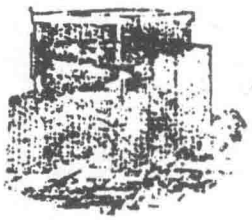
第九圖

法取銅礦於地面成堆，爲棱錐形，堆底面約三十尺。其下先布碎銅礦一層，以遏空氣速進。乃布薪木一層於上，堆中置木煙通。薪木間空處與煙通相貫。取銅礦巨塊者，列煙通四周，高八尺，堆面周迴布碎銅礦，約深一尺，如此作堆，可煅銅礦二千噸，得硫二十噸煅法：取已熾薪水投入煙通內，則堆下燃料因空氣未能速進，燃火必緩，越數日，乃見硫於堆面流出，即向堆面作數空處爲收硫之所，至數月後而功成。攷此硫內常帶鉀養。

提硫之法，英國常用鐵甑。如第十圖。甲爲鐵甑內盛粗硫，下燃以火，硫自發氣，引至一大磚倉乙，硫霧即凝於倉旁成淡黃粉，及凝硫既多，倉壁極熱，則硫粉融而流下，俟其流出，入木模成條。又一法，令甲甑所發之霧入小器丙內，器外有冷水以凝硫質，取此等料製藥，是爲最善。

提生硫便法：使融而澄淨之用銅鍋，徑約二尺六寸，深約一尺八寸，再大即不便用。設已有大鍋，可勿盛滿，祇照此鍋尺寸入料亦可。蓋欲多融硫質，火力大小，極難使之合度。若鍋體較此倍大，則融硫之火亦必加大，但火力過大易損硫質，或致燃火。常法：取硫塊打碎，鍋下稍熱火，以鏟盛硫入鍋內，每一鏟已融，復以一鏟添入，及硫盡融，常以鐵器撥起之。撥硫鐵器，稍塗以油，使硫質不得粘結。尋常每提硫一鍋，必須四小時工夫硫始沸起，所有泛出不淨之物，隨即取去。約停三小時，俟火漸熄，視硫面有小粒類針上凝，立以大勺汲硫入木桶。其鍋底之質無庸傾出，蓋因此質尚屬未清。俟桶內之硫凝爲定質，即取出碎之，其所帶異質，必輕者上浮，重者下墜，亦有凝於桶周者，可將異質之重者，分爲生硫再爲另提，而其輕者爲半淨之硫，依法復融一次，即得全體淨質。以之製藥，可爲合用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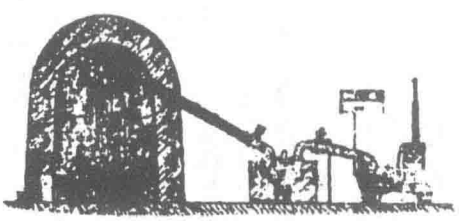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試硫之法：以硫少許入淨玻璃器，置酒燈上焰之使燒，若每硫百釐重，所餘之質應以小至不能上稱之數爲最佳。又有一試法更爲加詳，取硫一分，重磨極細粉，與松香油十五分重調合，以火煮沸之，則硫可消化，而異質自沈於下，乘其尚熱傾出清者，取異質稱之，即得其數。

（英）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製炭之法》 火藥優劣，多視炭質之上下爲別，而炭質之上下，多倚其質爲何料所成，何法所製。可知製炭之法，爲製藥要端。西國有博學士曾試各料中何料最爲合式，法取各料煅炭，用炭重十二釐，與硝車七十二釐調勻燃之，看燃畢時，時刻多少及燃後餘質若干重。列表如下：

蘇楷	十杪	餘質重十二釐
葡萄樹枝	十二杪	餘質重二十釐
雞豈楷	十三杪	餘質重二十一釐
松木	十七杪	餘質重三十〇釐
阿利打木	二十杪	餘質重四十一釐
馬栗木	二十六杪	餘質重三十六釐
核桃木	二十九杪	餘質重三十三釐
枯煤	五十杪	餘質重四十五釐
白糖	七十杪	餘質重四十八釐

又曾以米粒粉漿雞卵白血皮等物作炭，照前法試之，但燃時不聞作響，此不便製藥之用。

由此可見，嫩木能成極品之炭，而動物質所製之炭，乃極下而最不適用者。若用外國礬紙，亦不合式。因此帶膠質惟蘇線及舊蘇布所煅之炭，爲製藥最上等之物，如呂宋國喜以蘇楷作炭製藥。凡用木製炭，必去其皮，因皮内有木汁各質，如膠糖鹽等類。又除去小枝及葉。其已成木而未老者，徑自一寸至二寸，能成上等炭，除去皮後可露積空處，令雨水洗去木汁各等質。

燒炭常法，取木置鐵桶中，桶外加熱，木質所發之氣，有管引出散之，或仍引入火爐燒之。但依此法煅炭，必宜極慎，勿令熱過多或過少，故特設火爐以煅炭。其鐵桶置入爐内，如第十一圖、十二圖。丙丙丙爲生鐵圓桶，桶前端露於爐外，以哽哽哽三門蓋之極緊，使空氣不能入。桶後端入壁内，於壁内作兩管呷呷，其兩管與前空處酉相貫。兩管用處：一、引出木質所發之氣，一、便取出少許視其已成功否。未未爲爐棚，爐上作拱形，拱内作多孔，令熱氣上騰。火循火路哦哦哦繞至三桶下半周，繼乃繞至上半周，後由煙衝啐散去。叱爲風門，吶叮爲取灰之路，燒火時必密閉之。置木入桶之法：先取木斷爲塊，置巨塊於外，以小塊置内，每爐容鐵桶三具，每桶入木百磅爲度，若過此數則難成上等炭質。欲燒火時，先將爐與鐵桶各空處以泥封密，勿使空氣漏洩。燒至五小時後，木質所發之氣極多，欲知爐内火候足否，或視氣之色，或取出視其炭紋俱可。至發氣已停，啓哽哽哽三門，取炭出置生鐵器内緊閉之，令其漸冷，或浸水中滅其火，但此法未善。因炭曾入水，至製藥時，配合分雨，未知其内藏水若干，難求定準，用以製藥，不無差謬。

凡多製火藥之處，如前法用三桶燒成，須再備三桶，俟前桶取出，以所備三桶易之，可省燒料多許。若桶四周有火所不到處，必有木油凝滴炭上，其炭即爲無用，以尋常火爐計之，每料百磅内，必棄去五磅，即火爐之佳者，亦必棄去半磅。至煅成炭色，皆倚所受之熱度爲別，或已煅至紅時，每百分内有九十分爲炭質，有七八分爲輕氣等質。凡以上等木料煅成，其色藍黑，磨碎視之，光如黑絨，其質必輕，以物擊之作響，其質又極堅。或未煅及紅時，僅至五百四十度，此名紅炭，每百分内，有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爲炭質，餘二十八分至三十分爲輕氣與養氣。又如前法煅炭，候所出之氣至色黃時，滅熄爐火，遂成紅炭，磨碎視之，其黑色亦類黑絨，引就火中，光作藍色，此炭較前所稱黑炭用爲燒料，燃火較易，火勢亦烈，因不易傳熱也。若用作火藥，亦更易燒，但所含之輕氣等質較多，故必比黑炭多用不特所成之火藥性鬆，易致粉碎，且易收空氣内之水氣，及至燃發養氣與輕氣化合成水，而能收火藥所發各氣之熱，故藥氣之漲力減小。英國凡作各等火藥，皆喜用黑炭，惟法蘭西與比利時國所作獵藥，則用紅炭，軍中火藥仍用黑炭。但製炭勿令火爐過熱，若過於熱即成黑炭。

近在法蘭西與米利堅比利時國，有人設立新法，用最熱水汽製炭，此法須用外中内三層鐵桶，如第十三圖。内桶甲，周迴作少孔，盛木料於桶内，桶下有螺絲形鐵管吶吶，一端叮入鍋鑪，一端哦入外鐵桶之底呷呷，叱爲火鑪，能燒木料或枯煤，令螺絲管内之汽，更加熱外層鐵桶呷呷之口，有熟鐵板爲蓋，其外另有兩熟鐵門，使熱汽不得外散。内層鐵桶甲，有一小管庚，以放出熱汽與木料所發各等氣。爐中燃火螺絲管可速成熱，俟熱至三百度，百分寒暑針度。即開味塞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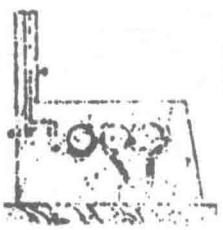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放水汽入螺絲管內，則汽過管時方得極熱。由呷呷外桶至內桶甲，熱汽進至木之細孔，木質自能成炭。及汽已過木，始由小管庚透出，其木內所發各等氣並引出之熱汽過桶時，必較空氣壓力加至一半，乃能傳出各等氣。若加至一倍，各等氣之傳出更速。設熱汽未足，祇得空氣壓力四分之一，則木內之柏油不能外發，所成之炭，面必光如蠟，此爲次等炭質，惟極粗火藥可用之。如依前法作炭，炭質可令極細，面上更無光蠟之狀。至各等顏色，或黑、或樑、或赤，皆倚水汽之熱度多少，與時之久暫以爲差等。鐵桶內每次盛六十磅至七十五磅之料，燒火工夫自一小時至二小時，盡日可燒至六次，每日得最好木炭一百一十二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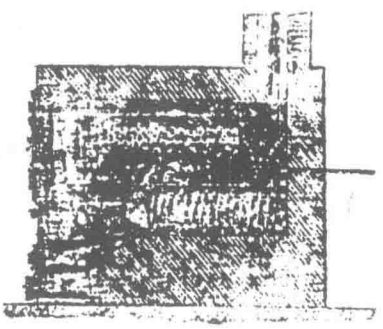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有人試得以火成炭，又以熱汽成炭，木料多寡相等，比較得炭之數與所成炭質之優劣，無甚分別。用熱汽，每百分木可得炭四十二分七二，若用火煅，每百分木可得炭四十二分八。

有出木最旺數處，其煅炭之法，與煅煤作枯煤之法大約相等，火爐爲平底，上作彎拱形，前後各有一門，將木盛滿火爐內，即開兩門以燃火。待燒至數刻及火烈時，掩閉一門，所發煙氣即從所開一門透出，候煙燄已息，並閉第二門，少頃取炭出，置入鐵箱內，封極完密。但用此式火爐雖省時候，究不如前法之便，因成炭雖多，不適用者過半。至居民常用之炭，其製法於地面積木爲堆，上覆泥土，然後燃火，但此炭不免沙礫夾雜，若磨碎配藥，以鐵輪碾之，沙礫與鐵輪摩擊，最易生火。又有數處於地中作圓坑，圓坑內四周在磚鋪平，深六尺，徑十二尺，可煅木料二千二百四十磅。煅炭時，先備轅堀及絨布，取木料各爲束，每束數百株。木料分作上下二層安放坑內，上層出坑面四尺，用一竿橫置坑中，於竿上兩旁分架木料，取薄板片及枯藁等易引火之類，置於竿底，前面留空爲燃火之處，火既燃，仍以木料數束密掩其空，不使空氣進內。煅至片時，竿木爲烈火焚折，木料隨竿而下，至成炭熄火後，取絨布蘸水蓋於炭面，又以泥土添蓋其上，以人力蹴之，令極完緊，三四日後方可取出，尤須擇去各炭中之未成炭者。每木料百分內，其成炭自十六分至十七分者，即爲最多。然以坑製炭，多夾沙土，亦非善法。又有用有蓋鐵鍋製炭者，每木料百分內，可燒得炭二十三分。第無論或用坑，或水爐，或鐵鍋，所成均爲黑炭，惟依前用鐵桶之法製成者，名曰甑炭。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十七期《直隸工藝總局新興造紙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章　創辦公司之原因

一、北洋報館銀號各處林立，所用紙料非購自外洋，即運從上海，此項漏卮，爲款甚鉅。本公司爲挽回利權起見，擬仿造報紙、票紙各樣，價值從廉，以期銷場日廣。

二、本公司命名新興，即取首先新創，以興商業，而杜漏卮之意。

三、中國造紙向用人力，今擬用機器製造，可省人力十分之八，刻查人力造成草紙，每石約售銀七兩或八兩，其成本約用銀六兩至六兩五錢之譜，若機器所造，每石可售六兩，其成本不過四兩，且成色較人力所造尤佳。

四、本公司所造原料，係用爛布、乾草等製成，如有人欲定樹皮所製紙張，亦可照辦。

第二章　調查銷路之計畫

一、益聞報館年用二千塊。

二、警衛報館用二千五百塊。

三、京津報館年用二千五百塊。

四、法文報館年用一千五百塊。

五、德文報館年用一千五百塊。

六、中國報館共六家，年用七千塊。

以上華洋報館，每年約銷一萬六千塊，每塊重二十八磅，計重四十四萬八千磅合三千四百四十六石。查現在各報館購辦紙張，皆由各口運入，每塊約價銀二兩，本公司物美價廉，銷路自必暢旺。又查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洋紙進口二萬零八百五十七擔，計銀二十四萬一千三百零七兩。華紙進口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三擔，計銀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兩。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外洋紙進口四萬九千七百零六擔，計銀五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九兩。華紙進口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擔，計銀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兩。至一千九百零六年，進口約多四分之一，以後逐年漸增，正自不已。

第三章　核計紙料之價值

一、秫稭每石約銀六錢至八錢之譜。

二、稻草每石約銀七錢至一兩之譜。

三、蘆葦每石約銀五錢左右。

四、爛布每石約銀三兩左右。

五、乾草每石約銀四錢。

六、漂白灰每箱百磅，約銀六兩三錢。

七、硝汁每格林約銀一兩五錢。

按造紙之生料，每百磅須用漂白灰四磅至八磅之譜，爛布加倍。若造粉白草紙如粉連等，每百磅須用漂白灰六磅至十磅之數，如加硝汁，即成極淡之色。

以上所用生料製成草紙，每石值銀一兩，製成細紙，每石值銀四兩。

第四章　購地蓋屋之公費

一、擬在津擇一相宜之地，定購六畝，每畝估價約銀五百兩，共合銀三千兩。

二、按陸李工程師所估，蓋屋價值約銀二萬二千兩外餘一千兩以備不敷之用，共合銀二萬三千兩。

第五章　大小器具之估值

一、定購造草紙大機器一副，按英金磅價折算，約銀五萬四千六百五十兩，關稅河捐銀三千六百五十兩，脚力每噸約銀一兩，計重二百零四噸，合銀二百零四兩，共合五萬八千五百零四兩。

二、定購造細紙機器一副，按英金磅價折算，約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兩，關稅河捐銀七百零九兩一錢，脚力每噸一兩，計重八十六噸，合銀八十六兩，共合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一錢。

三、圈機器之鐵欄干，約銀五百兩。

四、放水溝底之木架，約銀一百五十兩。

五、內用鉛惠之木櫃，約銀五百兩。

六、由木櫃通過漂白機及洗淨機之鐵管，約銀八十兩。

七、安鍋爐之火磚，約用十方並瓦工，計銀一百五十兩。

八、浸生料之磚台，圓十二尺，高五尺，內用洋灰，約銀一百兩。

九、大木棹一件，約銀一百六十兩。

十、出入貨車之鐵軌及道木，約銀六百兩。

十一、搗料房內應用之木櫃，約銀五百兩。

十二、安設出入水管，約銀五百兩。

十三、廠內電燈用一十六先一百盞，並燈二個，約銀二千二百兩，抽水機並水管約銀四百七十九兩。

十四、手用器具等件，約銀七百六十五兩。

十五、安設棧器及一切零用物件，約銀五千二百兩。

共計置器約銀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

第六章　職員工匠之薪水

一、正經理一人，每年薪金一千二百兩。

二、副經理一人，每年薪金九百六十兩。

三、稽查一人，每年薪金七百二十兩。

四、繙譯一人，每年薪金七百二十兩。

五、總監工洋人一名，每年薪金四千兩。

六、造紙洋匠一名，每年薪金三千兩。

七、管磨洋匠一名，每年薪金二千五百兩。

八、英文司帳二名，每年薪金九百六十兩。

九、收發採買司事共三名，每年薪金一千零八十兩。

十、草紙廠之機器房，應用機器匠六人，小工二人，每年共薪水二千三百十二兩工匠每日每人約銀四錢，管理磨機工人每日四十二名每日每人約銀四錢，每年共薪水五千九百七十四兩。

十一、細紙廠所用華工，按以上造草紙之大機器所用華工四分之一扣算，每年約共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

十二、公事房廳差一人，月薪八兩，看門支更四人看門二人，每人日五錢，更夫二人，每人日四錢。每年共薪水七百四十四兩。

以上全年共用薪水銀二萬六千三百零六兩。

第七章　造成細紙之料費

一、生料及爛布等，每年應用三千三百七十擔，每擔約銀三兩，共合銀一萬零一百十兩。

二、漂白灰每年應用二萬七千磅，每百磅約銀六兩三錢，共合銀一千七百

零一兩。

三、硝汁每年應用七十格林，每格林值銀一兩五錢，共合銀一百零五兩。

以上全年共用料銀一萬一千九百十六兩。

第八章　造成草紙之料費

一、高粱稭一萬八千擔，每擔約銀七錢，共合銀一萬二千六百兩。

二、漂白灰一萬八千磅，每百磅約銀六兩三錢，共合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兩。

三、硝汁四百五十格林，每格林約銀一兩五錢，共合銀六百七十五兩。

四、流動火料一萬二千格林，每格林約銀七錢，共合銀七千二百兩。

以上全年共用料銀三萬一千八百十五兩。

第九章　添修存備之綜核

一、草紙廠公事房所用之紙筆、賬簿等費，每年約用銀五百兩。

二、草紙廠修理添置各器等費，每年約用銀一千兩。

三、細紙廠公事房所用之紙筆、帳簿等費，每年約銀一百兩。

四、細紙廠修理添置各器具，每年約銀八百兩，共用添修銀二千四百兩。

五、草紙廠棧房存料，每年約銀一千兩。

六、草紙廠每年約備銀七千兩，以備將來購辦新機器，並推廣房屋之用。按蓋房並此項機器，約銀十萬兩，每年按百分之七，應存銀七千兩。

七、細紙廠棧房存料，每年約銀五百兩。

八、細紙廠每年約備銀八百四十兩，以備將來購辦新機器之用。按此副小機器，約銀一萬二千兩，每年按百分之七，應存銀八百四十兩。

九、紙磨處備銀二成有五，以作不敷之用，約銀八百六十兩。

以上全年添修存備，共合銀一萬四千二百兩。

第十章　進支款項之比較

一、大機器一副，每二十四鐘，可出紙七千磅，計全年共出草紙一萬八千擔，每擔約銀六兩，共進銀十萬零八千兩。

二、小機器一副，每七十二鐘可出紙二噸，計全年共出細紙三千三百七十擔，每擔約銀七兩五錢，共進銀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兩。

以上全年共進款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兩。

一、每年工料並各項開銷，共用銀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兩。

二、每年提公息銀按四釐算，共支銀六千二百四十兩。

三、備款銀一萬兩。

以上全年共支銀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兩。

對除外實得利銀三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兩。

以原股十三萬兩核算，每股全年可得利銀二分六釐五毫。

右十章係約舉大概，其中究以紙料之貴賤，紙價之漲落爲定，容俟開辦後，窺度情形，再行詳細核實刊布，以昭大信。

附列集股簡章十二條於左

一、本公司辦事處暫設天津馬家口魁升恒五金洋貨莊內院洋樓上。

二、本公司擬集股本十三萬兩，每股行平化寶銀一百兩，計一千三百股，無論官紳士庶，皆可隨意附股。

三、本公司擬舉董事三人，如股分金一萬兩以上，查係誠實公正，堪充董事之任者，本公司概行認可，每年酬勞公議，酌送若干，應由紅股內籌給，或股分金五千兩以上者，隨時來廠查賬，本公司皆樂於聽從。

四、凡附股者，須將姓名、籍貫、住址，詳細開明，交本公司辦事處，以便註册。

五、股銀第一期擬先收四成，第二期續收三成，第三期交足三成。以認定後十五日內爲第一期，此後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股銀均交中國通商銀行收儲，按期先付收條，俟三期收足，憑條換給股票息摺。如第一期交股後，無力續繳第二期或第三期，本公司按照商律，登報通知，限一月補交，如逾限仍不交清，即失其股東權利。

六、股分公息常年四釐，以本公司開辦之日算起，每年於十二月分派，屆期各股東可持息摺，到本公司收支處領取，若本人外出，可由親友代取，惟須本人預先函告，否則本公司憑摺付銀，若有舛錯，概不任咎。

七、所入之股，按公司通例，只准轉售，不准提取。尤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以及年月日，登記股票背面，由本公司蓋印，將股票息股過户註册，概不更換新票。

八、股票息摺收條，如有遺失燒燬等事，應由本人將姓名、號數、年月日等，須先登各報，詳細申明，俟滿三個月後，邀同妥保，向本公司承擔，方准補給。

九、各股東如遇有抵押，因而轇轕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册載姓名之人是認。

十、本公司每季開會一次，妥議一切興利除弊各事，以期商務日見發達，如有緊要事件，隨時開會，亦無不可。

十一、本公司賬目每六個月一小結，十二月一總結，時所有盈餘，除各項開銷並提一成紅股外，均按股勻分，又將本年帳畧刊布分給，以昭平允。

十二、楊寶慧、嚴琳係發起人，現集股本六百股，計行平化寶銀六萬兩，擬爲正副經理，秉公合辦後，如有弊端，經各股東查出，均可隨時開會，另舉接充。惟查無違據，不得遽行調動。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期《呢革公司章程》

一、本公司名溥利有限公司，遵照商部有限公司章程辦理，所有股票息摺，概用此公司圖記爲據。至織造呢革廠牌號，應俟開辦時，另呈陸軍部核定。

二、本公司以利便軍界，學界爲主義，所出貨物，務令價廉物美，合於通國軍界、學界之用，無須取材異地。

三、本公司將來擬於織呢廠內，附設織斜紋布等機，於造革廠內，附設造皮靴皮包等機，以期利不外溢。

四、本公司擬先合集官商貨本，京平足銀一百萬兩整，每股收銀十兩，共作爲十萬股，期於輕而易舉可以普及同人。

五、本公司係仿西例有限公司辦法，額定股份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分文，即有虧欠，亦與股東無涉。

六、本公司發達後，欲擴充機器，添招新股，須先儘舊股東加添，如舊股東不願加添，方准另招新股。

七、本公司股銀擬分兩次收足，第一期先收半股，俟機器運到，續收半股，務於開辦前交楚，方作爲完全。股東如已交半股，或於第二期股銀逾久不交，本公司於其股票有發賣之權，至收銀期限，俟隨時刊登告白，俾衆週知。

八、本公司設一股份總册，將股東姓名、籍貫、及佔若干股，詳註總册內，編列號數，與股票息摺相符，以便稽查。其籍貫概以本國人爲斷，他國人民概不得預股。

九、本公司股票息摺須註明股東姓名、住址，由公司加蓋圖記，並由總理經理簽名爲憑，如有遺失燬滅等事，立即報明本公司，照會地方官立案，並登中西報紙，俟三箇月內，查無糾葛，方准取具殷實保人，補領票摺。

十、本公司此項股票，即西人所謂活動産業，任從股友轉賣或讓於他人，惟須先到公司報名註册，將舊户註銷，撥歸新户，方能作准，仍不得賣與他國之人。

十一、本公司既以中外有限公司定章爲准，凡公家及各股東認買股份，均不得任意提用，亦不能藉詞挪借，倘有以上各事，本公司惟有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十二、本公司應設總理、經理、司理、董事、司賬、查賬等職司，屆開辦時，再行商訂設立。

十三、本公司既合集官商貨本，則官家自應負股東之責任，惟公司以商業一切，應照商律辦理，無論官本商本，悉依商律所定，同享股東應得之利益，並無歧異。

十四、本公司廠工貨物，關繫於軍界甚大，擬請由陸軍部派一熟悉人員，常川駐廠，藉資核訂，惟此外一切事宜，概由公司主之，該員並不過問。

十五、本公司奉批准行後，應派妥人前往外埠調查一切應辦事宜。

十六、本公司所集股本，均存穩實銀號錢莊，以便隨時提支，將來公積餘款，亦均存股實號莊，以昭慎重。

十七、本公司賬目，每月小結，每年總結，其總結應交查賬人詳核，無訛，然後刊刻賬畧，分送各股東查核。

十八、本公司定於每年二月初六日，舉行年結會議，必於定期之前，先一月通知股東，將全年各賬簿及總結賬畧，面交股東查看，惟此經定期佈告，即爲佈知，不得以未經接到布告爲詞，另生異議。

十九、本公司執事人員，須將每日應行之事，於八九句鐘，在辦公房內公同議定，開列簿內，逐一照行，遇有大事，須交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二十、本公司會議條規，悉照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總理、經理以下人員，如有違犯公司規則者，悉照商部所定商律，罰款章程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按年進款，除本息費用外，所得盈餘除酌提公積外，擬作十四成均派，以十成歸股東，餘利以三成作辦事等酬勞花紅，以一成作爲選派學生赴歐洲學習呢革經費，學成即以此款自立學堂。所有各股東應分餘利，均於每年三月底，與官利憑摺支取。

二十三、本公司所收股本，均於繳到之後一日起息，未出貨以前，按週年四釐算，既出貨以後，按週年八釐算，官商一律。

二十四、本公司創辦伊始，擬設立一總廠，於京都附近之處，俟積有餘款，再於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大埠，添設分廠，以期擴充。

二十五、本公司既以利便軍界爲主，所有軍服應用質地之厚薄，與顏色之深淺，擬請陸軍部酌定劃一款式，先期發下，以便遵照織造。至將來運售各省軍服，亦擬按照所需件數，繳呈陸軍部轉寄，以歸簡便。

二十六、以上係本公司草訂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再公同酌定修改。

計開：

招股之事如下：

一應在京城居中地方，設立處所，以爲登報告白之用，俾於辦理招股事宜，有所歸宿。現擬將打磨廠粵東館全所遷徙，暫留公司租賃，此處局面宏大，而月租不過廿金，商業未易得此。

一趕速印刷章程，分發各埠股商，合力招集。

一先刊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陸軍部奏辦溥利呢革公司之圖記，以爲印發股號單，收單之用。

一擬托各埠票號，代收股銀，藉昭信守。

一股份掛號，限宣布後三個月截止，其第一期應交股銀，以機器運到之日爲度。

調查之事如下：

一先赴東洋調查該廠當日一切開辦情形，共需成本幾何，機器若干，建廠爲數若干，各項物料及新工廠用爲數若干，織出呢絨按照時價，除去成本，盈餘若干，二一比較，以爲預算上作用。又查該國毛價、煤價，及各項工價，按照本國輕重若何，以爲抵制上根本，東洋與本國情形甚近，故抵制應先從該廠入手。

一應調查歐廠與東廠同異之點，酌中取法。

一調查外國留學生，有無此項畢業人員，酌量聘以爲抵制洋匠地步。

購機之事如下：

一此項機器以英廠爲最良，應自赴英國，與該廠直接交涉，免受此間洋行，居中抬價漁利之弊。

一應將本國毛料，帶赴外國工廠試驗，最宜織何種貨式，是否合軍服之用，除此以外，尚能織何種貨式，逐一詳查清楚，然後訂購機器，此爲最要之宗旨。

一宜酌定每日應出各樣貨式若干，方能定各種機器之多寡，與及馬力鍋爐之大小，惟此層，必先核定貨本額數，通盤籌畫，以爲佈置。如爲將來擴充計，所有廠房多少，馬力鍋爐大小，均宜先行籌定，以免將來參差不齊。

一某項機器應出某項貨式，自有一定準則，惟工程得力與否，則尤在機器師之得人。將來向某廠訂購機器，即應由某廠薦用洋機器師，俾其一手經理，包出貨式，庶免貽誤。

一應派中國好手機匠、藝徒數人，在訂機之洋廠，學習製造、合攏等事，俟機器造成，隨同機匠回華安裝。

一辦理先從織呢廠入手，其造革一層，若調查機器價值不昂，自應趁便兼購，設或財力一未逮，姑且先呢後革，分別緩急，免滋困難。

建廠之事如下：

一建廠之地，應考驗水源質性，於漂染等事，是否合宜，最爲緊要。

一查開濬洋井，是否可以補救水力所不及。

一應購備刷水機器，以爲淨水之用。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工藝總局稟酌擬創設考工廠辦法四條》

一、擇地。廠中皮設商品，所以激發工業家之觀感，自宜擇市廛繁盛，商務薈萃之區。前稟蒙面諭，以北馬路官銀號洋樓地基改造，地勢寬闊，居中握要，最爲合宜。嗣以銀號一時尚難遷徙，又蒙指定龍亭後隙地一段，交通便利，亦尚合用，現擬就此處建築樓房一所，暫行皮設商品，另繪房圖附呈，一俟批准後即行開工。惟廠中羅列土產洋貨，需地甚寬，此處限於地勢，無可開拓，不足以容納衆品，將來工商興旺，尚擬再行推廣。查新馬路地方與憲署相近，又爲新車站往來要道，地勢寬綽，自開馬路後，中西商人，接續修造房屋，繁庶之象，計日可竣，擬待該處商業興盛後，另行在彼擇地建築，以爲永遠之計，屆時再行稟辦。一、用人。廠中應設提調一員，總理全廠一切事務，兼辦文牘并綜核用款。藝長一員，專司考驗商品，指教工藝方法，演試工藝要理，其有闕化學理蘊者，並由工藝學堂總分教習，隨時襄助辦理。英文司事一員，專司繙譯事件。司賬一員，專司進出賬目及一切銀錢簿據。司事二員，專司接待商客并陳列出納各項雜務。其餘門丁兼收門票二名，看護人五名，雜役四名，各司本職事務，以專責成。以上各員司，俟　批准後即行檢員請委試辦，將來事務繁多，再行酌量稟請添設。一、籌款。分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兩項，開辦經費項下計建築裝修，陳設商品器具，購置圖書，約計需銀二萬八千二百兩。常年項下計華洋員司丁役

薪工，及筆墨紙硯各種雜費并修理各費，長年約需銀八千一百六十兩，遇閏加增銀六百四十五兩。以上均係約估大概數目，開辦後應撙節動用，極力從省。倘有另案事情必須加增用費之處，應隨時審察事體緩急，另行稟案辦理。所有前項經費銀兩，另繕清摺附呈，應否在於銀元局餘利項下撥發，抑或由別局所籌撥之處，伏候憲裁。一、事務。計分四項，一、庋設，蒐集本省土産、外省貨物、外國製品，分類陳列，標其價格品質及産地，以供工商業家之觀覽。一、考察，凡本地或各屬工業家或令陳其製品，或巡視其製法，與外國比較其得失，本地及附近地方可興之利，所出之産，皆勸加訪察，俾衆周知。凡工作之精粗，成本之貴賤，銷場之衰旺，運費之多寡，裝褁之良否，及其他有關於工商業之盛衰者，皆悉心考究，以便改良。并隨時開演説、實驗等事，邀集工業家發明各項要理及其方法，以資開導。一、化驗，設化學器具，凡有呈驗化學品物及鑛産者，均爲分析試驗，使知其原質，明其理化，以便設法製造。一、圖書，凡關繫工業上之書藝、標本、報告、新聞、雜誌，以及商品目録，特許商牌等件，皆時加搜羅，以便工商家之考證。此外尚有本地進出口貨之銷滯行情之漲落，及外埠外國之貿易情形，及有關工商之要理，擬隨時刊入北洋官報，俾衆周知。俟商務興盛，再行自刊月報。以上四條係創設大概情形，如有未盡事宜及將來應行增易之處，隨時再行稟辦，合併陳明。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天津考工廠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廠宗旨考察本國外國商品，以激發工業家之觀感，應分庋設、考察、化驗、圖書四司，並輔以文牘、會計、庶務三司。提調爲全廠事務之長，總理一切。藝長專司考驗、審察，及指教演説等事，而皆受成於工藝總局，遵其調度。第二條，各司應有專責，兹揭其要如左：甲、庋設司：設司事一員，一、管理庋設物品，一、蒐集庋設物品，一、更換庋設物品及其標籤，一、督理看護人，一、經理貸與及分與，一、經理寄贈品及寄品品，一、管理庋設及寄贈寄售品之簿籍。乙、考察司：由藝長兼攝，另設洋文司事一員以輔之，一、復答工商家諮訪事件，一、演試工商新法，一、演説工商要理，一、指授工藝方法并擬示標本，一、作商品説帖，一、鑒别商品器物，一、訪查本地進出口貨情形，一、訪查本地商業銷滯情形。丙、化驗司：暫由工藝學堂代辦（由本廠圖書司承接收發記録等事），一、分析試驗，一、復答關於化驗之諮訪，一、管理化驗器具及其簿籍。丁、圖書司：設洋文司事一員並募繪圖師一名以輔之，一、管理圖書及商品標本等件編纂目録，一、蒐集圖書及商品標本等件，並摹繪各項圖樣等事。一、經理借貸圖書及商品標本等事，立簿收發。一、編纂暨繙譯工商業書報等件，附一、兼管承接收發記録各種化驗之事物，立簿記其號數日期。戊、文牘司：暫由提調兼理，另設書手一名，一、撰擬文牘函件，一、收管并收發公文函件，一、編存公牘，一、編定登報事務。己、會計司：設司事一員，一、編製預算，一、收支銀錢，一、造報帳目，一、編纂統計表，一、購備應用器具，一、監理日用品物，一、銷售不用品物，一、收發進門票并督理賣票人，一、管理關於會計之各種簿籍。庚、庶務司：設司事二員，一、接待商客，一、預備演説事務，一、管理廠内地段房屋，一、管理本廠丁役人等並稽查出入，一、管理各項鎖鑰，一、經理縱覽各事宜，一、凡不屬於他司之細務。第三條，總局有所委任，雖分任以外之事，亦當盡心辦理，不得互相推諉。第四條，凡意外事務爲前條中所不載者，當隨時商承提調辦理，重則禀總局示行。第五條，各司有請示總局之處，須先陳明提調。第六條，各司在廠辦公時刻須有一定，每日應由庶務司在執事簿按名註明到廠未到，或告假公出字樣，凡有故不能到廠者，必須在提調處告假。或因公出廠，亦應呈明提調，回時仍即告知。提調處應備粉牌一方，隨時將告假及公出人名揭示，以便各司知照。第七條，各司凡有調動，應將經手事件簿籍交付接手之人，并將本職事宜詳告，不得稍有欺隱。第八條，各司有廢弛不職之事，提調當隨時申誡，重則禀請總局處理。第二章　各司執事專條　以下庋設司甲：第一條，庋設各物，須分類編列號數、標籤品目，與簿籍相應，以便查考。第二條，庋設簿籍列式：一、本省品物，一、外省品物，一、外洋品物，一、寄贈品物，一、寄售品物。第三條，購置品物應記其各項事件如左：一、物品，一、産地或製所，一、購得年月，一、購得之地，一、品質，一、形狀圖繪，一、品位，一、用法，一、尺寸或重量體積，一、市價及原價，一、批發價，一、税額經過釐税幾處，一、出産或製産額，一、銷數，一、特别性質及雜事。第四條，寄贈品物亦應詳其各節如左：一、本主之姓名、職業、住址，一、本舖分舖或代買處之名，一、每年出産或製産額，一、行銷之地，一、品質，一、形狀圖繪，一、品位，一、用法，一、尺寸或重量體積，一、價值，一、税額及經過釐税幾處，一、銷售之約計，一、特别之性質及雜事。第五條，如有變質或流動之性者，宜特加注意隨時更換。第六條，看護人宜加小心，如有損污破壞之處，應酌量情性賠償。甲附寄售專條：第七條，各工商業家有精細貨物欲交由本廠寄售者，須遵照第一

號書式，陳明本廠，以便酌核辦理。第八條，得本廠之允許者，須遵照第二號書式，呈其貨品並所占之容積須附加該貨說帖一紙。第九條，盛貨品之箱或架及其裝飾等，均由寄售主自辦，但須知照本廠，若有損壞，應令原主隨時更換。第十條，寄售物至五百元以上，准目行派人守護，須將其姓名、籍貫稟知本廠，如有不遵約束任意妄行者，照本廠看護人一體懲處。第十一條，寄售之財由本廠代爲收管，准原主隨時憑摺支取。第十二條，賃陳貨物每立方尺月納費銀若干，隨時由本廠酌定，須先交三個月，以後按有照付，若未滿期出售者，所納之費不能退還。第十三條，寄售各物，本廠當嚴爲保護，若有非常變動爲人力所不及者，本廠亦不任其咎。乙附貸與或分與專條：第十四條，本廠庋設各物，若工商家欲借用或價買以資考證者，須遵照第三號或第四號書式陳明本廠，以便酌量許否，惟寄贈之品不在分與之列。第十五條，得本廠貸與之允許者，須遵照第五號書式呈交本廠，以爲信據。第十六條，凡得本廠允許貸與者，須先按照原價存銀本廠爲質，俟交還貨物時，仍將存銀發還，但須畧納借用費，以貸期之長短，由本廠酌定數目。第十七條，貸與貨物交還時，須詳細驗明，如有損失污壞者，當酌量情形，重者賠償，輕者議罰。賠價者將原物給之，議罰者不得過原價十分之四。以下考察司乙：第十八條，藝長之職所以備實業家之顧問，如各工商人等有所諮詢事件，務當詳爲復答，若須當面問對者，由考察委員領赴藝長處以便詳詢。第十九條，藝長若須赴各工場考察情形，當由提調稟明總局派員會同前往，如須函知地方官照料一切者，亦由總局辦理。第二十條，本廠隨時邀集各行工商業家演說各項要理，試驗各種新法，以增益其智識者，前數日登報，俾衆週知。第二十一條，演說當按照坐位多寡酌量出票，應分送賣兩種，著名之商家及與演說相近之工業家，由本廠送票，邀請入坐，此外無論何人，均須購票，票盡爲度，以免擁擠。第二十二條，演說爲時無幾，如各工商家有未明晰或更須詳考之處，准隨後訂明時刻，赴本廠訪詢，當詳細復答，以副垂詢之意，惟不得在演會時發問，致耽延時刻。第二十三條，演說各節擬擇要登入報章，以饜未經聽講者之望。第二十四條，如有應行查各州縣者，由提調稟商總局以函牘往來，本廠不得逕行查訪，以杜弊端。第二十五條，如有應行專員赴各州縣查訪者，由提調稟商總局派人前往，其事件如左：一、出產最多之處，一、製造繁盛之處，一、新出之特產，一、新創之工商事業。第二十六條，如有應行專員赴外省或外國學習或考察者，由總局專案稟請　督憲察酌給咨或護照前往，其事件如左：一、本省出產應行考求製法者，一、製法未善應行改良者，一、可興之利而不得振理之法者，一、新興之工商業可以仿辦者，一、土產之銷場應行查訪者。第二十七條，考察委員回時，應將用款核實，開具清摺，以憑造報。第二十八條，考察委員車輛船隻均須自行價僱，不得擾及地方，如有藉端招搖者，准地方官或商家指名揭稟控告，以憑究辦。第二十九條，考察情形隨時登入報章，俾衆週知。遇有華人設法創製及改造精良之物應，即加考，陳明總局，分別嘉獎以示鼓勵。〔以上一節，係遵奉督憲批示增入〕。以下化驗司甲：第三十條，本廠應設化驗處，以應工業家之分析試驗。惟規模初創，事務尚簡，暫由工業學堂代辦，以節經費。擬俟事務煩多，再行添設專員。〔其承接收發及記録等事，暫由本廠圓書司兼攝〕。第三十一條，凡呈請化驗各物者，遵照第六號書式說明其重要之處。第三十二條，呈驗之家如須親到本廠當面閱視化驗之法者，須先稟明本廠，酌量許否。第三十三條，化驗各物所費無多者，暫行免納用費以示體恤。儻所費甚鉅者，臨時再行核定酌納試驗費。第三十四條，化驗畢應作説帖兩分，一交原主，一存本廠以備查核。第三十五條，化驗各物如須酌留原品備查者，當與以相當之價值以恤商情。以下圖書司丁：第三十六條，圖書當分類收藏如左：一、商品圖繪樣本（以下尚應各分細類），一、工業書，一、商業書，一、理化學書，一、財政學書，一、法律學書，一、簿記書，一、地理地圖歷史書，一、報告統計書，一、百科全書及各種辭書，一、語學書，一、維書，一、新聞雜誌。第三十七條，管理圖書應備之簿籍如左：一、目録，一、出入日記簿，一、貸與簿，一、寄贈簿，附一化驗各物收發簿。第三十八條，本廠調閱者，入日記簿廠外借閱者，入貸與簿由人贈送者，入寄贈簿。第三十九條，貸與者須經提調之允許然後照發，一切遵照貸與品物辦理。以下文牘司戊：第四十條，文案撰擬或裁復官商函牘，當遵照總局章程並稟承提調之意指，如有見及之處，宜隨時稟商聽候酌奪，不得妄抒意見。第四十一條，登報事件須由提調呈總局閱後再行發刊。第四十二條，應立收發文件簿隨時逐件編號登録，至所收文牘函件及所發文牘函稿，當隨時分類編存以備查檢，另備總簿編其目録。以下會計司己：第四十三條，會計之簿籍如左：一、收支分款總簿，一、收支流水，一、收支暫記，一、收支月報，一、建築修理清册，一、購置貨品簿，一、購置器具簿，一、購置圖書標本簿，一、發售進門票簿。第四十四條，每月統計表如左：一、購入標本，一、購入書籍，一、貸與品物，一、分與品物，一、借閱圖書，一、寄贈品物，一、官署及工商

人民往復函牘，一、縱覽人員，一、分析物質件數。第四十五條，月報及統計表定於次月上旬清結，由提調呈總局查覈，不得遲延。第四十六條，如有意外用款，須先陳明提調，始行開支。第四十七條，如有專案請款興辦之事，須另行册報，不在尋常會計之内。以下庶務司庚：第四十八條，庶務應備之簿籍如左：一、執事簿，〔逐日應按名註册到廠未到或告假公出字樣，凡告假公出者以提調處揭示爲憑，未列揭示者應註未到字樣〕，一、請假簿，一、縱覽人員簿，一、諮訪人員簿。第四十九條，接待賓客務當殷勤，如有所諮訪，尤當詳細復答。第五十條，凡工商業家之諮詢，當記其職業、姓名、籍貫、住址，以備查考。第五十一條，縱覽時刻由庶務司商承提調酌量季候長短，隨時改定。第五十二條，凡縱覽者當先購進門票，出門時收票，以便稽覈人數，庶務司有稽查之責。第五十三條，凡遊覽人及本廠内外人等如有誤損品物者，當向看護人詢明情由，稟知提調核奪償賠。第五十四條，凡遊覽人如有諮問之處，由庶務司帶領，向該管訪詢。〔第一號書式〕：一、某品一件，右係本店自製之品，擬遵依　貴廠章程請代售，敬乞　裁許爲幸，專肅敬請，考工廠台鑒。　年　月　日，姓名章、住址。〔第二號書式〕：一、某品一件，右係本店自製之品，蒙　貴廠允許代售，不勝感荷，兹寄呈若干件，謹遵　貴廠章程，先繳三個月庋設費若干，并陳明一切事項，敬乞覽察，并給予收條爲幸。計開：一、貨物之件數，一、每件之價值，一、庋設之容積。右件敬請考工廠台覽。餘同上。〔第三號書式〕：一、某品一件，右件擬自本日起至某日止，暫行貸與，以供參考，敬乞　裁許是荷，專肅敬請，考工廠台覽。餘同上。〔第四號書式〕：一、某品一件，右件請以相當之價值許其分與，以供參考，敬乞　裁許是荷，專肅敬請，考工廠台鑒。餘同上。（第五號書式）：一、某品一件，右件承蒙貴廠允准貸與，特存銀若干兩爲質，准於某日奉還，到期仍當照章呈繳貸與費，儻有損污，甘願照章辦理，決無異言，專肅敬請，考工廠台鑒。餘同上。（第六號書式）：一、某品一件　一、分量産地，一、試驗要旨，右件請爲分析以供考證，專肅敬請，考工廠台鑒。餘同上。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天津考工廠各項規則》　寄售章程。敬啓者，本廠宗旨爲提倡工商業之進步起見，其意有二，一爲各貨物開拓銷路，一爲各舖家播揚名譽，現定於七月中擇吉開廠，邀請中外官商前來遊覽，敬祈寶號務於開廠之前，預先多選上等貨物送交本廠寄售所，有寄售章程開列於後，計開：一、本廠經費概係官籌，不取商家分毫，凡寄售貨物，照原價代售，隨即奉繳，本廠不取分毫使費。一、凡送到寄售貨物，不拘大小貴賤，其每件零售者，務須開明實在不折不扣之價，其大宗貨物並注明批發價目，以便本廠照價代售，冀增銷路。一、諸位客商到本廠，由庶務司接待，凡貨物送到，由庶務司帶晤庋設司，彼此點明貨物登簿，隨即付給收條，以昭信實。一、凡貨物送到後，倘本舖自有售主，不拘何時，可持原收條到本廠將該貨收回。一、凡貨物如有重大之件，本舖可知照本廠派人幫同往運，不收運費。一、凡貨物送到，倘時價有長落，本舖可隨時來條知照，本廠即代爲註册，但知照時倘該貨已經售去，則本廠仍照前註之價奉繳。一、凡貨物送到及售出，每日開單登入北洋官報，以供衆覽。一、凡寄售貨物之舖家，本廠預給憑票，不拘何時，可派夥友來本廠查驗該貨陳列情形，但進門時須携帶本廠所給憑票，以便照驗。一、凡寄售貨物倘成色太次有礙銷路，或陳設日久容易糟舊之件，本廠可隨時知照本舖取回更換。一、凡寄售貨物本廠代爲經管，倘萬一有所遺失，本廠認照原價奉繳，決不使本舖受虧。以上十條作爲暫時章程，試辦三個月後，如有不便，屆時再行通知更改。辦事規則。一、本廠每年三月至八月每日自上午九鐘至下午五鐘爲辦公之時，九月至二月每日至上午九鐘至下午四鐘爲辦公之時，〔其正午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午飯時限〕。一、自提調及各司事，每日均須遵照定章，准時到廠辦公，不得逾延。一、辦公時限之外，會計司、庶務司，每日至少必有一人在廠常川照料住宿。一、各司派定後各有專責，不得推諉，越俎代謀，以清權限。一、各司均歸提調約束，凡賣票收票人及看護人，應照商店學生規制，須聽該管會計庋設兩司約束，夫役人等應歸庶務司約束。一、凡辦公之時雖有戚友來訪，若非公事，概不得接見。一、凡在辦公時限内不得任意外出，並不得談笑自由。一、除疾病或家有要事之外，概不得請假。一、請假須於提調處稟明事由，惟雖有要事不得過五天，在遠處者不在此例。一、夫役人等除由提調另單派定常川在廠，不准擅離者之外，其餘各人，均應一應遵照辦公時限到廠應差，不准違誤。一、提調處應設名牌，庶務司應立執事簿，均遵照試辦章程第一章第六條所載辦理。一、各司休息日期如左：藝長、文牘司、化驗司、考察司、圖書司、庶務司每逢禮拜日，提調、庋設司、會計司、看護人、賣票人及收驗票人，每逢禮拜日下午。一、凡此規則之外各事，均照試辦章程辦理。值宿條規。一、本廠應立值宿名簿，每日值宿員當以二名爲常規，其一名遵照總局所頒規則，以會計、庶務二司輪班，其一名由庋記、考察、圖書、文牘等四司輪班。一、當該值宿員若有疾

病或他事故難爲值宿，則應呈明提調，先與次日之當值員，商明交換替代，互相補助，毋得曠誤。其替代互換人名日期，均應在值宿簿內註明。一、值宿員夜中，須二次到庋設各室及事務室察看，戒慎盜、火，在暴風大雨之時，特加意要屢次巡視，若有發見屋漏破牖等事，宜速爲防備，移動陳列品於他室，以免損傷。若有盜、火之變異，宜先用電話機器急報巡警局，並執行臨機之處置。一、值宿員於翌朝開廠以前，其一員指揮聽差洒掃，監理每室各廊及階段之洒掃，又使聽差洒掃出入門邊；他一員指揮看護人，專監理庋設架櫥面之拂拭。一、值宿員保管各司所管之鑰匙，到翌朝候各司員到廠須分付之。一、值宿員於各司事退廠後到廠前，有來到文書物件，則總登録日誌，當於翌朝交於該管各司，若有緊急文牘到來，即宜使聽差齎送該管者之寓處。一、逢休息日，值宿員開廠中，須代他司事，爲來訪者及來觀人之應答並代辦寄售品之賣約即售價等事，於翌日告其事由於本管司事，收銀款須交於會計司，無錯誤遲緩。一、逢休息日，值宿員之外，要洋文司事一員到廠，以當外洋人之應答，但在洋文司事該當值宿日，不須別員到廠。一、逢休息日，值宿並到廠之員，應於其翌日與假，以均勞逸。看護條規。一、本廠看護人以看護所有庋設品物，淨掃庋設品與庋設架櫥爲主務。一、看護人須每日開廠一點鐘以前到廠，從事於庋設架櫥之拂拭，在開廠中亦時加拂拭，要令櫥扉之玻璃面，架牀之板面等無污塵。一、看護人值庋設品自他處運到，若於廠內甲乙相移動時，須隨藝長及庋設司事所命搬運品物並爲拂拭如平日，淨掃品物時亦加意護持，起卸拂拭，最要鄭重，勿令附箋甲乙，致有錯亂。一、看護人不可須臾離去，其分擔室宜俟交替人來到而後暫休，各復分擔之位置，其午食時間准與半點鐘，其餘休息時限不許越過十五分。一、看護人閉廠後，須尚在分擔室，俟司事之指揮而後退，不許隨意退散。一、看護人對來觀人最要慇懃，勿有粗妄失敬之言動。一、來觀人有請熟覽庋設品物，若欲購買寄售品，本廠購置品等者，須報知庋設司。一、來觀人有漫觸手於庋設品，須慇懃謝絶之。若察其情意實在欲購買寄售品者，其取持熟覽固爲不妨。一、來觀人中，有對庋設品或抽筆摹寫容姿繪紋，或由照相機器爲撮影者暫止之，宜報於庋設司。若其品物之附箋註明不許摹寫撮影之字者，斷然謝絶之可也。一、來觀人欲取橱架內之物品及將物品回入橱架內，均須由看護人親手授受，不得任來觀人自取及自納，以防誤觸損毀之事。一、來觀人倘有誤觸於庋設品，以致毀損或破碎庋設橱架之玻璃板等事，先向其人請暫留，使他看護人急報庋設司事，亦勿須喧争言動。一、有由看護人之故意若怠慢疏忽，毀損品物及庋設架橱等之事，庋設司應查核其輕重分別罰辦，或查其所損情形如何，令賠償品物之原價。一、看護人在看護中覺有品物之遺失，須急報於庋設司請檢查處分，若於盜迹不明確，遺失事由曖昧，看護人不能免其責，須即查核處罰。一、來觀人中若視有舉動異常形迹可疑之事，須使他看護人密告於庋設司，瘋癲若爛醉者亦同。採取本國商品略則，（寄售貨品另有專章不在此例）。一、凡採取商品以工藝品爲主，餘則擇其産額富而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取之。一、凡工藝品須擇其易於改良及改良後可暢行於各處者取之，若於民間不甚要者皆緩收。一、凡足以與外洋物品競争而擴張本國工業者皆取之。一、凡採取商品或徵求寄贈，或出資購買，應視該品之輕重緩急酌量辦理，惟現今經費未充，凡過於昂貴之物概不購置如，有寄贈者可收入陳列。一、凡採取商品必須將其價值，産地，每年産額行，銷地批發價等逐件記明。一、應採商品種類如左：工藝類，教育品，（凡書籍、文房具、照相具、度量衡測量用具、樂器具）。美術品，（凡書畫雕刻等品）。製造品，（凡陶磁器、玻璃器、玉石器、金銀器、鐘錶、竹木器、漆器、紙、革、牙角等器、各項機器）。機織品，（凡織染刺繡等品）。天産類，礦産，（凡一切五金礦石及各項化學藥品山鹽礦泉等品）。水産，（凡水中所産各項動植物及牙角等品）。林産，（凡竹木及木炭等品）。農産，（凡五穀、蠶絲、棉花、蔬、果、酒、煙、茶、及各項花草之種子等品）。遊覽章程。本廠華曆三月至八月，每日於上午九點鐘開廠，下午四點鐘停止售票，五點鐘關門。九月至二月，則於上午九點鐘開廠，下午三點鐘停止售票，三點鐘半鐘關門。惟每日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午膳之時，概不售票，但縱覽時刻亦有酌量事宜隨時伸縮。一、入覽者須於本廠售票處購票，入門時此票呈驗，出門時交於收票者，但帶有優待票或特別入覽票者，進出門時惟呈驗而已，概不取費。一、携帶棍子傘或小包者，應將該物件交於携帶品收管所收存，出門時領回該物。一、不得率同犬畜等類遊覽廠內。一、非得看護人之允許，不得任意撫觸庋設器。一、如願買貨品，請至售品記簿處面議，酌付定錢，先給憑條，隨後持條備價，取貨不誤。一、瘋癲或酒醉者一概不得入覽。一、本廠休息日開列於下：萬壽聖節日下午，每禮拜日下午，自臘月二十一日至正月初五日，上元節日下午，端午節日下午，中秋節日下午。但除此之外，當全數更換陳列時，隨時斟酌停止遊覽，日期另行告白。敬再啓者，本廠爲提倡工藝，在外洋原不拘男女，均可隨時來廠遊覽。惟中國風俗不同，茲擬訂每逢禮

拜五，該日專讓中國女客遊覽，其餘日期准男客遊覽，以免彼此不便。至外國婦女來廠遊覽不拘此例。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天津考工廠勸導各行自立研究會簡章》 計開：一、〔名目〕，本會擬名爲天津工商研究會，以本廠爲總會，各行爲分會，各分會即名爲某行研究會，開辦時均到本廠報名，以與總會聯絡一氣。二、〔人位〕，擬以本廠管理員爲總會長，各行各舉董事一、二人爲分會長，各自經理會中事務。此外各字號願列名者，均呈明爲會員，再各約本行中賢能者數人爲庶務，爲書記，其庶務專司籌備開會時應用燈火、紙張、筆墨、桌椅、茶水等事。各會應立考勤册一本，將會長以次均列名，每期開會，凡到會者即在該册中書到字，未到者必註明事故，以資考察。三、〔經費〕，各分會所需，由各行自籌，倘各行分會中公費若有不足，可由該會長開預算單，呈由總會長轉請工藝總局憲酌助若干，以資貼補。四、〔處所〕，各行有公所者，即以公所爲研究分會所，無公所者，由本行公衆擇定適中相當之廟宇或小學堂半日學堂等，酌貼茶水、燈火等費。凡關繫全局之事，由總會邀請各行會齊研究，其各爲本行之事，即各在各分會研究，並將預定日期報知本廠，屆時派員前往與會。五、〔日期〕，各行分會應由各行董，將擬訂日期，在開辦前報知本廠，按每月間先後挨次遞排，以免重複，其時限大約在晚七點半開會，提議應究事宜，八點半演説本行利弊及應行改良，應立規則等事（如提議事多即不演説），九點半茶話〔隨意討論或清談〕，十點閉會。但冬夏晝夜長短不一，時限可隨之伸縮。六、〔發題〕，各會應立記事簿，凡會員有提議之件，先將問題自書於該簿，挨次提議，而提議多件，一次不能畢議，俟諸下次。設有緊急待決事件，即須定議，迫不及待者，可商諸挨次以下提議人員，經其認可，亦能立時提議，惟既登臺開議，不得率請更端。七、〔答議〕，凡提議員登臺開議，其他會如有駁議，應俟提議員詞畢，然後起立議駁，提議員亦宜虚懷謙受，反復辯論，不厭求詳，剖析愈深，精理愈出，但須詞詳意盡，聲色平和，乃能窮盡事理之妙。八、〔記録〕，如究出確能振興工商之理論，與各行中精到之思想，普通之困難，獨得之新奇，專擅之技巧，至大之利權，凡於工商界有益者，即由書記照録記事簿内，只用白話，不須文詞，並可摘鈔，交總會派往員轉呈總會長酌核，如以爲可行，即決議贊成，切實舉行。九、〔禁令〕，本會既名爲天津工商研究會，凡會員提議講演以及談話，務須各按各本行應行研究之事，密切討論，始能開聰牖明，事事研求實際，時時競引新機，以圖及時進步，方爲合宜。不得高談闊論，妄議國事，致蹈僭妄浮囂之弊。十、〔目的〕，各行貨品，何項暢銷，何項滯銷，暢銷如何保護，滯銷如何挽救，其時價大漲大落之原因何在，逐日出口進口，何色貨多，何色貨少，其多少之故安在，生貨、熟貨兩相比較，貴賤其生貨宜用何法，使成熟貨以及各種貨物，運道之難易，運費之多寡，稅捐之輕重，務於開會時預爲製成圖表，指示衆商，一一研究，以圖抵補救之策。十一、〔勸誡〕，各行字號所有在本會者，該行事業如困難之處，可由總會長禀知工藝總局設法保護，凡不與本會者，不得沾此利益。各行會員，均有提倡本行進步之義務，每屆研究之期，如無大故，均須一准到會，不可延宕遲到及託故請假，倘無故三次不到者即除名，以杜姑勸終怠之弊。十二、〔增益〕，本會事屬創辦，一切章則深恐未盡妥善，幸各會友隨時賜教，隨時改良，以免一成不易，牢不可破之舊習。以上本廠所擬簡章十二條，關於工界商界者至爲密切，驟觀之似覺浩博，細察之實有蹊徑可尋，逐端研求，次第興辦，自有獲沾利益，進而愈上境界。本廠爲提倡工商起見，不憚煩勞，凡有可以保護輔助之處，自必不遺餘力，所願貴工商踴躍興起，勿存觀望退縮之見，則本廠有厚望焉。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二・天津考工廠招考工業簡易章程》

一、廣告，各項工業在限期内（外州縣限三個月本埠限兩個月）送自製之品於本廠考驗優劣，分給獎牌，以廣名譽。送到者先給收條爲據，其外省送來製品亦可與考，惟自購或別人購送者不在此例。二、廣告辦法共分五事：一、登報，二、貼告白，三、雇人送告白於各工廠各商號，四、在每項工業中各託一二人令其徧達同行，五、外州縣由總局行文地方官出示曉諭，並由本廠刷印告白，送交各州縣代貼，願來者將製品徑送本廠，無須由地方官轉送。三、凡送製品必須標明品名、價目及製造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習業年數，如係出自公共之手，亦可祇書字號與總理人之姓名。四、考取各項工業，就各項中各定名次，其各項中之優等，以各項中送製品到廠之最優者得之，其未送製品到廠者雖優不給。五、發獎後其所送製品，任憑原主取回，倘有願將所製品寄贈本廠者聽，如有願在本廠寄售者倘經賣去，全價均歸本主，本廠不取分文。六、獎牌共分二類，以金銀二色别之，而二類中各分超特優三等。七、考取之法共分五事，而以百分爲額。一、考其製造之難易，作法之巧拙，裝潢之美惡，以四十分爲足額。二、考其成色之高低，價值之貴賤，參合比較，以物美價廉者爲上，物美價不廉或價廉而物不美者次之，以三十分爲足額。三、考其利用之廣狹，以三十分爲

足額。四、考其利用所關之美惡，以與世俗人心或衛生上之最有利益者爲上，以十分爲足額。五、考其工人及該廠號之名譽道德如何，以十分爲足額。八、凡非獨出心裁創造新法新式，及不能抵制洋貨，行銷外國而積分如下者，皆給予銀色獎牌：一、積分由九十至一百者給予超等，二積分由八十至九十者給予特等，三積分由七十至八十者給予優等。九、凡積分如上而爲獨出心裁創造新法新式，或能抵制洋貨，能行銷外國者，皆給予金色獎牌。十、審查員由本廠選派，其各行中亦可酌選公正明通者二人作爲參證員，均書名於獎牌。十一、第一年每年考取兩次，以後每年考取一次，應編列次數，自第一次以至若干次，均將投考及給獎花名註簿。十二、考取名次發榜宣示，並題名本廠之優待室內兼登報章。十三、考取之品目分類如下：一、木製品類，二、五金製品類，三、絲綿毛麻製品類，四、草竹製品類，五、紙張及紙製品類，六、皮角牙製品類，七、玻璃製品類，八、教育品類，九、服飾品類，十、刷印品類，十一、油漆品類，十二、染色品類，十三、雕塑品類，十四、繪畫品類，十五、化學製造品類，十六、食物品類，十七、機械類，十八、照像類，十九、陶器類，二十、琺瑯鍍金類，二十一、雜品類。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直隸農務學堂詳擬試辦紡織工廠章程》 一、此次紡織悉用本地土絲，與試驗場所製之絲，兩相比較，並暫募土著工人，就地取材，以資查驗。所試絲料，如果合用，應再請覓僱南匠或山東機匠，加意講求，俾有進步。

一、先創造大小機二張，大機試製窩紬緞疋等件，小機試製粗紬紡紬等件，二者以何爲宜，再求專壹其業。

一、招募工匠，多收學徒，方能廣開風氣。緣屬試辦，只求集事各色，僅招數名，以從其簡。

一、工匠各占其藝，闕一不可。除訂准賞假日期外，如既膺僱募，無故求退，應議罰全數工食，並從重懲辦，以防刁狡，而免廢事。其學徒人等，亦照此辦理。

一、專長工匠，無論年數足否，能教成學徒一人者，均由試驗場代給酬勞銀十兩，以示鼓勵。

一、織成紬帛，須合計本利。除修理機器房屋等項不計外，凡所用工料與所製紬帛價值，均宜勻入攤算，以核盈絀。

一、工匠人等，除由試驗場人員稽查外，添派賬房司事一人，專理其事，不再另支公費。

一、織紡廠所需費用，均由學堂存款項下支銷，按月造報。格外應專立賬目，以清界限。

一、大機工頭一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五兩。紡經一名，月支四兩。織工一名，月支四兩。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一兩。

一、小機工頭一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二兩六錢。織工一名，月支二兩五錢。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八錢。

一、大小機絡絲工人二名，每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二兩，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五錢。

一、學徒四名，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銀七分三釐，津貼銀四錢五分五釐。

一、每月現需工價銀二十二兩一錢，補平銀八錢七分，火食銀二十五兩，津貼銀一兩八錢二分，通共月支津砝銀四十九兩七錢九分。

一、此次章程係屬創辦，其有當行增加事宜，應請隨時添註。

《大清新法令》卷六《度支部奏遵籌崇陵全工款項摺並清單》 本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貝勒載洵等奏崇陵全工錢糧數目請飭部籌撥一摺，所需一切款項，着承修大臣隨時核實辦理，度支部知道。」等因。欽此。鈔交到部。原奏內稱：「崇陵暨妃園寢風水圍墻、奉祀禮部營房、八旗營房、內務府營房、緑營營房，共淨估工料銀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仍當臨時酌度情勢，力求撙節。一面嚴飭廠商分期興作，總期四年內，一律完竣。先將錢糧數目呈請，飭部早爲籌撥，以資應用。」等語。查本年二月間，承修崇陵工程大臣奉准先撥經費銀一百萬兩，由臣部於庫存正項內陸續墊發，並請由各關稅項下先提撥銀一百萬兩，照數批解部庫歸墊，業經奏明在案。茲據承修大臣估定崇陵全工錢糧數目並擬於四年內一律完竣，亟應照數指撥，分期籌解，以濟要工。臣等公同商酌，除粵海等關前已奏撥銀一百萬兩外，擬再由各關常洋兩稅項下加撥銀三百萬兩，另由江蘇等省指撥銀三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計共銀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內原撥粵海等關銀一百萬兩，除已解外，下餘應令於本年十月內盡先解足，歸還部墊。此次加撥粵海等十一關共銀三百萬兩，應令自明年起，勻作三年，分期批解，每期

限於每年十月底解到，至宣統四年十月底掃數解清。其指撥各省之款，除廣西應撥之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令於本年十月一次解足外，其餘各省均令勻作四年，分期批解。第一期限於本年十月解到，以後三期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到，至宣統四年十月底掃數解清。謹將分撥各省關銀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飭下。各督撫遵照單開銀數，依限批解臣部轉交承修大臣應用。此次崇陵工程，尤關緊要，各該省督撫臣公忠夙著，自必如數籌措，依限解部，以期無誤要工。謹奏。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崇陵工程款項分撥各關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粵海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十萬兩（此係原撥之款，現已解清）；宣統二年提銀十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十萬兩，宣統四年提銀十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江海關常洋兩稅、藥釐項下：宣統元年提銀十萬兩（此係原撥之款，現已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二十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二十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二十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蘇州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十萬兩（此係原撥之款，現已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鎮江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十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十萬兩，宣統三年提銀十萬兩，宣統四年提銀十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杭州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十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提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重慶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蕪湖關藥釐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現已報解）；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江漢關洋稅、藥釐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十萬兩，宣統三年提銀十萬兩，宣統四年提銀十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膠海關洋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二十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二十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二十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二十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揚州關常稅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於本年十月內解清）；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加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金陵關藥釐項下：宣統元年提銀五萬兩（此係原撥之款，限分期趕緊解清）。

宜昌關洋稅項下：宣統二年提銀五萬兩，宣統三年提銀五萬兩，宣統四年提銀五萬兩（以上係改撥之款，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謹將崇陵工程款項分撥各省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江蘇省：宣統元年撥銀十萬兩，二年撥銀十萬兩，三年撥銀十萬兩，四年撥銀十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廣東省：宣統元年撥銀十萬兩，二年撥銀十萬兩，三年撥銀十萬兩，四年撥銀十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四川省：宣統元年撥銀十萬兩，二年撥銀十萬兩，三年撥銀十萬兩，四年撥銀十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直隸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山東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河南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山西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江西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

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安徽省：宣統元年撥銀四萬兩，二年撥銀四萬兩，三年撥銀四萬兩，四年撥銀四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浙江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福建省：宣統元年撥銀四萬兩，二年撥銀四萬兩，三年撥銀四萬兩，四年撥銀四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湖北省：宣統元年撥銀五萬兩，二年撥銀五萬兩，三年撥銀五萬兩，四年撥銀五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湖南省：宣統元年撥銀四萬兩，二年撥銀四萬兩，三年撥銀四萬兩，四年撥銀四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陝西省：宣統元年撥銀三萬兩，二年撥銀三萬兩，三年撥銀三萬兩，四年撥銀三萬兩(以上均限於每年十月底解清)。

廣西省：宣統元年撥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限於本年十月底解清)。

《大清新法令》卷三《軍政・營制餉章・練兵處擬定營制餉章摺》　謹將擬定陸軍營制餉章繕具清單親呈禦覽。營舍制略，今日軍營非無舍也，雖有官兵舍庫廄廚厠，大都卑陋，湫溢甚，或晦暗污濁，其一切雜役則聚於二三矮屋之間，此外惟操場而已。無上下講習之地，則學術易歧；無起居適宜之地，則疾病易生；無儲藏工作之地，則蠹朽堪虞，取給不便。查東西各國所謂營舍者，院宇皆寬宏，房屋皆高敞，造屋之式或長或方或十字形，以空氣易於流通爲主，恒以一標駐扎一處。各項房屋均極齊備，兵丁住室約以每名占五十方尺爲准。其在內者有官房、目房、兵房、衛兵房、軍醫房、書記房、號兵房、匠役房，又有講堂、飯廳、辦事房、集議房、會客房、電話房、圖書房、藥房養病房、沐浴房、衣糧餉械各庫房、裁判房、輕重懲禁房；其在外者有炊爨場、盥漱場、浣濯場、登眺場、操場、打靶場、劍場、拋球場、體操場、修械場、鐵工、木工、靴工、縫工、皮匠、掌匠各治作場，以及汲房、厠房、廄房；其在砲隊則另有砲房；其在馬隊則另有馬廠，名目繁多，幾難縷計。現值中國整頓軍隊營舍，亟宜講求，而物力維艱，庫款方絀，求如各國之閎敞巨麗，規模美備，誠屬不易。惟各項房屋多於軍事關係甚重，又未可因陋就簡，一概視爲緩圖，應由各省將軍督撫飭各軍將領體察情形，擇要辦理。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續編》卷一九《礦務二・啓新洋灰有限公司續訂總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注册：本公司遵照大清商律股分有限公司專律，禀請北洋大臣咨部注册。

第二節　定名：本公司定名爲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第三節　宗旨：本公司宗旨爲製造洋灰及洋灰矸子土之磚瓦等件，運銷中外，以挽利權。

第四節　地址：本公司總理處設在天津，制貨廠在灤州屬境唐山地方。

第五節　資本：本公司資本以龍銀壹百萬元爲額。

第六節　營業：本公司現已在灤州、豐潤兩處之馬家溝及胥各莊一帶購定地畝，采取原料，在唐山創辦新廠，將舊有之老廠購並，永遠辦理，並無期限。

第七節　商標：本公司商標以太極圖爲記。

第八節　圖記：本公司圖記，文曰啓新洋灰有限公司，爲調度銀錢發行貨物一切函單之用，凡對於官長有文牘往來及印蓋股票息單，另禀請北洋大臣頒發木質關防，以昭信守。

第九節　稅釐：本公司製造各貨已禀請北洋大臣咨部復准，照湖北織布等廠成案，無論運銷何處，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並豁免出口稅項。

第二章　股份

第十節　守章：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十一節　入股：凡屬中國之人，無論官、紳、商、庶均可入股，一律享股東之權利，惟不得隱附洋股及暗令洋商承受該股東名號。

第十二節　正股：本公司以資本龍銀壹百萬元，作爲伍拾元一股，共貳萬股，名爲正股，每股先收八成，其餘貳成俟流通資本不足時再行續收。

第十三節　優先：凡入股在先前壹萬股之數內，每十股另給一股，名爲優先股。

第十四節　股票：股票每股一號，加蓋關防，並由總協理、董事簽押爲憑，票式如下。

第十五節　股册：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所記各項如下：

一、記股東姓名、年歲、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之址，如有更換，應速函知本公司，否則有事函告不達，本公司不任其咎。

二、記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轉買轉賣之年月日。

第十六節　股東：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册者爲憑。用人名入股者，即認本人爲股東；數人共股者認爲首注册之人爲股東；用行號公司名入股者，認該行號公司總理人爲股東；用堂記等名入股者，認當時出股款之人爲股東，惟不得隱附洋股及暗令洋商承受該股東名號。

第十七節　更名：股票或遺傳與親屬人等而更名，或轉賣而更名，均任其便，惟不得轉售及抵押於洋商影射承受該股東舊名，必須該股東親具證書送交本公司總協理、董事查看，有符定章，方能允可。如有暗附洋股等弊，總協理有權可以將該股票注銷。設原股東有意外之事未及親具證書，能有殷實親友三人以上具保證書，亦可核允。所有更名注册費，每票繳銀五錢。

第十八節　換票：股票字迹污毀，本公司允爲注銷另換，倘係遺失應由遺失人將股票號數先登上海、天津各報詳細聲明，滿一個月邀同妥保具保證書向本公司聲請，方准換給，換票費每票繳銀一兩。

第十九節　增股：本公司將來如推廣貿易，經特別會議決定，先儘原認股者照數承認，如原股東無力承認，即盡公司内有力股東承認，倘不願承認，或認不足數，再由總協理、董事酌量另行招股，售與原股東以外之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節　會期：本公司股東會分尋常、特別兩種。尋常會以每年正月、七月爲期，如遇有緊要事件，由總協理、董事隨時招集股東會議，是謂特別會。

第二十一節　提議：股東有欲開臨時會提議事件，但有數在十人以上能合全股十分之二即可舉行招集開會，惟與議人數須有全股過半之數，方爲合格，不及數不得開議。

第二十二節　議權：凡十股五百元以上之股東，年已逾冠者，始有發議權。有五十股二千五百元者，始有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計一千二百五十股，計六萬二千五百元。

第二十三節　預告：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前先行函告。

第二十四節　議長：股東會開會時，即以每次所舉首董爲議長，如首董有事未臨，應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議決後即銷除議長之名。

第二十五節　述意：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不能到會，可述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權數與到會同。

第二十六節　決事：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爲決議，如可否同數，議長決之。

第二十七節　議案：會議之事由均記載於議案，由議長及董事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第二十八節　秩序：凡會議處所一切秩序均由首董隨時議定規則，會商各董事議決而行。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九節　權限：選舉權限如下：

甲、凡股東年已逾冠，有十股五百元以上者，方有選舉之資格；一百股五千元以上者，方有被選舉之資格。

乙、年已及壯，有股份一百股五千元以上者，方有被舉爲董事之資格。

丙、年已及壯，有股份二百股一萬元以上，曾充董事之職者，方有被舉爲總協理之資格。

丁、倘有才望卓著，年齡股分均不及格而有股東數滿全股十分之七公議推舉者，亦可膺董事、總協理之任。

戊、年已逾冠，有股份一百股五千元以上者，方有被舉爲查賬員之資格，惟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在事人不得兼充。

第三十節　立案：凡總協理及董事、查賬員，經股東舉定，由公司稟請北洋大臣分別加札立案充任。

第三十一節　規則：選舉時一切規則由總協理董事會議施行。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二節　任期：任期如下：

甲、總協理以四年爲一任期。

乙、董事以二年爲一任期。

丙、查賬員以一年爲一任期。

丁、凡總協理、董事、查賬員任滿仍可續舉。

戊、董事、查賬員如當任期未滿時將股分售出有失資格即退任。

己、本公司創辦伊始，所有總協理、董事、查賬員暫由創辦人先行試辦，俟公司事有頭緒再開特別會議照章議決公舉。

第六章　權限

第三十三節　權限：自總理以次各有權限條列於下：

甲、總理有主持公司一切用人辦事之全權，但須參照商律，恪守公司定章，股東會議議決事件辦理。

乙、協理有贊助總理一切之責任，總理他往由協理代之。

丙、總協理所辦事務遇有關公司利害重大事情，須請董事議決施行。

丁、公司一切章程，總理可隨時條陳意見，請董事會議，其有已經議決尚難實行者，並可會同董事復核改良，至公司事務規則、工廠條規，均由總協理及職員臨時體察情形酌定。

第七章　職員

第三十四節　職員：本公司大小職員皆由總協理延充，其責任亦由總協理擔任，如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保薦者，總協理亦酌量録用，但其責任須由保薦之股東擔承，如有不能恪守公司定章辦事，總理有權可以立時辭退。

第八章　禁約

第三十五節　禁約：所有公司禁約如下：

甲、本公司辦事另訂有詳細規則，凡在本公司辦事之人，有故意違犯者即行辭退。

乙、本公司款項，非經會議允洽不能移作他項生意之用，除照章應分利息及應用款項外，自股東、董事以次不能在公司款內挪借懸欠，違者歸經手承借人自理，公司不認。

丙、本公司賬目除查賬員可隨時查察外，股東亦可索看，但必先經總協理允許，倘借查賬爲名妨害公司者，總協理查出可有權阻之。

丁、本公司緊要文件除董事可以查閱外，非經總協理允許不能録出示人。

戊、本公司已作之營業，自總理以次應遵商律，不得作相同之貿易。

己、在事人員不能自行包攬本公司工程等事。

第九章　利息

第三十六節　分利：所有分利章程如下：

甲、本公司官利每年給常年八釐。

乙、每年贏餘除官利及酌提公積外，按照十四成分派。以一成報效北洋興辦實業；以二成作辦事人員花紅；以二成作總協理及各董事酬勞；以二成提存機器廠房折舊；以七成歸股東按股均分。

丙、優先股分利亦與正股無異。

第十章　賬目

第三十七節　賬簿：本公司賬式用中西合參之法，造成完全賬簿，另立賬簿清册兩本，一存公司，一存首董處。

第三十八節　結賬：本公司賬目六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其年終之賬經查賬員核對無訛，繕刻賬略，於年會日交各股東閱看，兩星期内無異言即爲結算清訖。

第十一章　宣告

第三十九節　宣告：本公司會議事件應秘密者勿庸宣告，其尋常事件及本年生意情形應編説略，隨同賬略報知股東。

第十二章　訂章

第四十節　訂章：本公司先經議定暫行章程四十條，禀請農工商部立案施行，嗣後查有未及備載，或有應行增修之處，應由董事會議議決定即改良。

紀事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宫室之修，由此日麗。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漢掖庭有月影臺、雲光殿、九華殿、鳴鑾殿、開襟閣、臨池觀，不在簿籍，皆繁華窈窕之所棲宿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帝八年〕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宫，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

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自櫟陽徙都長安。置宗正（官）、（官）以序九族。夏四月，行如雒陽。

《後漢書》卷九《孝獻帝紀》 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自遜位至薨，十有四年，年五十四，謚孝獻皇帝。八月壬申，以漢天子禮儀葬于禪陵，置園邑令丞。

李賢注引《續漢書》曰：「天子葬，太僕駕四輪軺爲賓車，大練爲屋幔。中黄門、虎賁各二十人執紼。司空擇土造穿，太史卜日，將作作黄腸題湊、便房，如禮。大駕，大僕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立乘四馬先駈。旂長三刃，十有二旒曳地，畫日、月、升龍。書旐曰『天子之柩』。謁者二人，立乘六馬爲次。太常跪（曰）哭，（曰）十五舉音，止哭。書漏上（水），請發。司徒、河南尹先引車轉，太常曰請拜送。車著白絲三糾，紼長三十丈，圍七寸；六行，行五十人。公卿已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幘，委貌冠，衣素裳，挽。校尉三（百）人，皆赤幘，不冠，持幢幡，皆銜枚。羽林孤兒、《巴俞》耀歌者六十人，爲六列。司馬八人，執鐸。至陵南羨門，司徒跪請就下房，都導東園武士奉入房，執事下明器，太祝進醴獻。司空將校復土。」耀音徒了反。《帝王紀》曰：「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脩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回二百步。」劉澄之《地記》云：「以漢禪魏，故以名焉。」

《後漢書》卷三四《梁商傳》 （永和）六年秋，商病篤，勑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輔益朝廷，死必耗費帑藏，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百僚勞擾，紛華道路，秖增塵垢，雖云禮制，亦有權時。方今邊境不寧，盜賊未息，豈宜重爲國損！氣絶之後，載至冢舍，即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殯已開冢，冢開即葬。祭食如存，無用三牲。孝子善述父志，不宜違我言也。」及薨，帝親臨喪，諸子欲從其誨，朝廷不聽，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黄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謚忠侯。中宮親送，帝幸宣陽亭，瞻望車騎。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 冀乃大起第舍，而壽亦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堂寢皆有陰陽奧室，連房洞户。柱壁雕鏤，加以銅漆；窻牖皆有綺疎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飛梁石蹬，陵跨水道。金玉珠璣，異方珍怪，充積臧室。遠致汗血名馬。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像二崤，深林絶澗，有若自然，奇禽馴獸，飛走其間。冀壽共乘輦車，張羽蓋，飾以金銀，游觀第内，多從倡伎，鳴鍾吹管，酣謳竟路。或連繼日夜，以騁娛恣。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又多拓林苑，禁同王家，西王弘農，東界滎陽，南極魯陽，北達河、淇，包含山藪，遠帶丘荒，周旋封域，殆將千里。又起菟苑於河南城西，經亙數十里，發屬縣卒徒，繕修樓觀，數年乃成。移檄所在，調發生菟，刻其毛以爲識，人有犯者，罪至刑死。嘗有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兔，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冀二弟嘗私遣人出獵上黨，冀聞而捕其賓客，一時殺三十餘人，無生還者。冀又起別第於城西，以納姦亡。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傳》 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宮室榮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臣意以匹夫之才，無有行能，久食重禄，擢備近臣，比受厚賜，喜懼相并，不勝愚戇征營，罪當萬死。」帝策詔報曰：「湯引六事，咎在一人。其冠履，勿謝。比上天降旱，密雲數會，朕戚然慙懼，思獲嘉應，故分布禱請，闕候風雲，北祈明堂，南設雩場。今又勑大匠止作諸宮，減省不急，庶消災譴。」詔因謝公卿百僚，遂應時澍雨焉。

《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 （延光二年）時詔遣使者大爲阿母修第，中常侍樊豐及侍中周廣、謝惲等更相扇動，傾搖朝廷。震復上書曰：『【略】伏見詔書爲阿母興起津城門内第舍，合兩爲一，連里竟街，雕修繕飾，窮極巧伎。今盛夏土王，而攻山採石，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轉相迫促，爲費巨億。周廣、謝惲兄弟，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依倚近倖姦佞之人，與樊豐、王永等分威共權，屬託州郡，傾動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來海内貪汙之人，受其貨賂，至有臧錮棄世乏徒復得顯用。白黑溷淆，清濁同源，天下讙譁，咸曰財貨上流，爲朝結讒。臣聞師言：『上之所取，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怨叛之人，不可復使，故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惟陛下度之。」豐、惲等見震連切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

《後漢書》卷五四《楊賜傳》 （熹平三年）其冬，行辟雍禮，引賜爲三老。復

拜少府、光禄勳，代劉郃爲司徒。帝欲造畢圭靈琨苑，賜復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脩三驅之禮，薪蒭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逞情意，順四節也，宜惟夏禹卑宮，太宗露臺之意，以尉下民之勞。」書奏，帝欲止，以問侍中任芝、中常侍樂松。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悦，遂令築苑。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注引　《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帢，合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于今施行，可謂軍容，非國容也。《曹瞞傳》曰：太祖爲人佻易無威重，好音樂，倡優在側，常以日達夕。被服輕綃，身自佩小囊囊，以盛手巾細物，時或冠帢帽以見賓客。每與人談論，戲弄言誦，盡無所隱，及歡悦大笑，至以頭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汙巾幘，其輕易如此。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注引　《魏略》曰：是年起太極諸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建翔鳳於其上；又於芳林園中起陂池，楫櫂越歌；又於列殿之北，立八坊，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貴人夫人以上，轉南附焉，其秩石擬百官之數。帝常游宴在內，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以爲女尚書，使典省外奏事，處當畫可，自貴人以下至尚保，及給掖庭灑掃，習伎歌者，各有千數。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爲玉井綺欄，蟾蜍含受，神龍吐出。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築闓闔諸門闕外罘罳。

《三國志》卷八《魏書・公孫瓚傳》　瓚軍數敗，乃走還易京固守。爲圍塹十重，於塹裏築京，皆高五六丈，爲樓其上；中塹爲京，特高十丈，自居焉，積穀三百萬斛。瓚曰：「昔謂天下事可指麾而定，今日視之，非我所決，不如休兵，力田畜穀。兵法，百樓不攻。今吾樓櫓千重，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之事矣。」欲以此弊紹。紹遣將攻之，連年不能拔。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　明帝即位，進時蘭陵侯，增邑五百，并前千二百户。使至鄴省文昭皇后陵，見百姓或有不足。是時方營修宮室，朗上疏曰：「陛下即位已來，恩詔屢布，百姓萬民莫不欣欣。臣頃奉使北行，往反道路，聞衆徭役，其可得蠲除省減者甚多。願陛下重留日昃之聽，以計制寇。昔大禹將欲拯天下之大患，故乃先卑其宮室，儉其衣食，用能盡有九州，弼成五服。句踐欲廣其禦兒之疆，蚡夫差於姑蘇，故亦約其身以及家，儉其家以施國，用能囊括五湖，席卷三江，取威中國，定霸華夏。漢之文、景亦欲恢弘祖業，增崇洪緒，故能割意於百金之臺，昭儉於弋綈之服，內減太官而不受貢獻，外省徭賦而務農桑，用能號稱升平，幾致刑錯。孝武之所以能奮其軍勢，拓其外境，誠因祖考畜積素足，故能遂成大功。霍去病、中才之將，猶以匈奴未滅，不洽第宅。明卹遠者略近，事外者簡內。自漢之初及其中興，皆於金革略寢之後，然後鳳闕猥閌，德陽並起。今當建始之前足用列朝會，崇華之後足用序內官，華林、天淵足用展游宴，若且先成閶闔之象魏，使足用列遠人之朝貢者，脩城池，使足用絶踰越，成國險，其餘一切，且須豐年。一以勤耕農爲務，習戎備爲事，則國無怨曠，户口滋息，民充兵彊，而寇戎不賓，綱熙不足，未之有也。」轉爲司徒。

《三國志》卷一五《魏書・劉馥傳》　劉馥字元穎，沛國相人也。避亂揚州，建安初，説袁術將戚寄、秦翊，使率衆與俱諧太祖。太祖悦之，司徒辟爲掾。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廬江梅乾、雷緒、陳蘭等聚衆數萬在江、淮間，郡縣殘破。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

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洽芍陂及（茹）〔茄〕陂、七門、吴塘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又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爲戰守備。

《三國志》卷二二《魏書・陳羣傳》　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禹承唐、虞之盛，猶卑宮室而惡衣服，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加邊境有事，將士勞苦，若有水旱之患，國家之深憂也。且吴、蜀未滅，社稷不安。宜及其未動，講武勸農，有以待之。今舍此急而先宮室，臣懼百姓遂困，將何以應敵？昔劉備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吴、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帝答曰：「王者宮室，亦宜並立。滅賊之後，但當罷守耳，豈可復興役邪？是故君之職，蕭何之大略也。」羣又曰：「昔漢祖唯與項羽爭天下，羽已滅，宮室燒焚，是以蕭何建武庫、太倉，皆是要急，然猶非其壯麗。今二虜未平，誠不宜與古同也。

夫人之所欲，莫不有辭，況乃天王，莫之敢違。前欲壞武庫，謂不可不壞也；後欲置之，謂不可不置也。若必作之，固非臣下辭言所屈；若少留神，卓然回意，亦非臣下之所及也。漢明帝欲起德陽殿，鍾離意諫，即用其言，後乃復作之；殿成，謂羣臣曰：『鍾離尚書在，不得成此殿也。』夫王者豈憚一臣，蓋爲百姓也。今臣曾不能少凝聖聽，不及意遠矣。」帝於是有所減省。

《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高柔傳》 後大興殿舍，百姓勞役；廣采衆女，充盈後宮，後宮皇子連夭，繼嗣未育。柔上疏曰：「二虜狡猾，潛自講肄，謀動干戈，未圖束手；宜畜養將士，繕治甲兵，以逸待之。而頃興造殿舍，上下勞擾；若使吴、蜀知人虚實，通謀并勢，俱送死，甚不易也。昔漢文惜十家之資，不營小臺之娛；去病慮匈奴之害，不遑治第之事。況今所損者非惟百金之費，所憂者非徒北狄之患乎？可粗成見所營立，以充朝宴之儀。乞罷作者，使得就農。二方平定，復可徐興。昔軒轅以二十五子，傳祚彌遠；周室以姬國四十，歷年滋多。陛下聰達，窮理盡性，而頃皇子連多夭逝，熊羆之祥又未感應。羣下之心，莫不悒戚。《周禮》，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嬪嬙之儀，既以盛矣。竊聞後庭之數，或復過之，聖嗣不昌，殆能由此。臣愚以爲可妙簡淑媛，以備内官之數，其餘盡遣還家。且以育精養神，專静爲寶。如此，則螽斯之徵，可庶而致矣。」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辛毗傳》 帝方脩殿舍，百姓勞役，（辛）毗上疏曰：「竊聞諸葛亮講武治兵，而孫權市馬遼東，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備豫不虞，古之善政，而今者宫室大興，加連年穀麥不收。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唯陛下爲社稷計。」帝報曰：「二虜未滅而治宫室，直諫者立名之時也。夫王者之都，當及民勞兼辦，使後世無所復增，是蕭何爲漢規摹之略也。今卿爲魏重臣，亦宜解其大歸。」帝又欲平北芒，令於其上作臺觀，則見孟津。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而反之，既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且若九河盈溢，洪水爲害，而丘陵皆夷，將何以禦之？」帝乃止。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隆上疏曰：「昔周景王不儀刑文、武之明德，忽公旦之聖制，既鑄大錢，又作大鐘，單穆公諫而弗聽，泠州鳩對而弗從，遂迷不反，周德以衰，良史記焉，以爲永鑒。然今之小人，好説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求取亡國不度之器，勞役費損，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神明之休也。」是日，帝幸上方，隆與卞蘭從。帝以隆表授蘭，使難隆曰：「興衰在政，樂何爲也？化之不明，豈鐘之罪？」隆曰：「夫禮樂者，爲治之大本也。故簫韶九成，鳳皇來儀，雷鼓六變，天神以降，政是以平，刑是以錯，和之至也。新聲發響，商辛以隕，大鐘既鑄，周景以弊，存亡之機，恆由斯作，安在廢興之不階也？君舉必書，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後？聖王樂聞其闕，故有箴規之道；忠臣願竭其節，故有匪躬之義也。」帝稱善。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是歲，有星孛于大辰。隆上疏曰：「凡帝王徙都立邑，皆先定天地社稷之位，敬恭以奉之。將營宫室，則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宗廟之制又未如禮，而崇飾居室，士民失業。外人咸云宫人之用，與興戎軍國之費，所盡略齊。民不堪命，皆有怨怒。《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與人作頌，則繇以五福，民怒吁嗟，則感以六極，言天之賞罰，隨民言，順民心也。是以臨政務在安民爲先，然後稽古之化，格于上下，自古及今，未嘗不然也。夫采椽卑宫，唐、虞、大禹之所以垂皇風也；玉臺瓊室，夏癸、商辛之所以犯昊天也。今之宫室，實違禮度，乃更建立九龍、華飾過前。天彗章灼，始起於房心，犯帝坐而干紫微，此乃皇天子愛陛下，是以發教戒之象，始卒皆於尊位，殷勤鄭重，欲必覺寤陛下；斯乃慈父懇切之訓，宜崇孝子祇聳之禮，以率先天下，以昭示後昆，不宜有忽，以重天怒。」

時軍國多事，用法深重。隆上疏曰：「夫拓跡垂統，必俟聖明，輔世匡治，亦須良佐，用能庶績其凝而品物康乂也。夫移風易俗，宣明道化，使四表同風，回首面内，德教光熙，九服慕義，固非俗吏之所能也。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宜崇禮樂，班敘明堂，修三雍，大射、養老，營建郊廟，尊儒士，舉逸民，表章制度，改正朔，易服色，布愷悌，尚儉素，然後備禮封禪，歸功天地，使雅頌之聲盈于六合，緝熙之化混于後嗣。斯蓋至治之美事，不朽之貴業也。然九域之内，可揖讓而治，尚何憂哉！不正其本而救其末，譬猶梦絲，非政理也。可命羣公卿士通儒，造具其事，以爲典式。」隆又以爲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故三春稱王，明三統也。於是敷演舊章，奏而改焉。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黄，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遷光禄勳。帝愈增崇宫殿，彫飾觀閣，鑿太行之石英，采穀城之文石，起景陽山於芳林之園，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鑄作黄龍鳳皇奇偉之獸，飾金墉、陵雲臺、陵霄闕。百役繁興，作者萬數，公卿以下至于學生，莫不展力，帝乃躬自掘土

以率之。

《三國志》卷四七《吴書・孫權傳》注引 《江表傳》載權詔曰：「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宫已二十八歲，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權曰：「大禹以卑宫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

《晉書》卷九〇《良吏・魯芝傳》 曹真出督關右，又參大司馬軍事。真薨，宣帝代焉，乃引芝參驃騎軍事，轉天水太守。郡鄰于蜀，數被侵掠，户口減削，寇盜充斥，芝傾心鎮衛，更造城市，數年間舊境悉復。遷廣平太守。天水夷夏慕德，老幼赴闕獻書，乞留芝。魏明帝許焉，仍策書嘉歎，勉以黄霸之美，加討寇將軍。

《晉書》卷一《宣帝紀》 是時大修宫室，加之以軍旅，百姓饑弊。帝將即戎，乃諫曰：「昔周公營洛邑，蕭何造未央，今宫室未備，臣之責也。然自河以北，百姓困窮，外内有役，勢不並興，宜假絶内務，以救時急。」

《晉書》卷三《武帝紀》 秋七月辛巳，營太廟，致荆山之木，采華山之石；鑄銅柱十二，塗以黄金，鏤以百物，綴以明珠。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從事中郎劉奥坐營建德殿井木斜縮，斬于殿中。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 季龍荒游廢政，多所營繕，使邃省可尚書奏事，選牧守，祀郊廟；惟征伐刑斷乃親覽之。觀雀臺崩，殺典匠少府任汪。復使修之，倍於常度。

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中《方正》 太極殿始成，徐廣《晉紀》曰：「孝武寧康二年，尚書令王彪之等啓改作新宫。太元三年二月，内外軍六千人始營築，至七月而成。太極殿高八丈，長二十七丈，廣十丈。尚書謝萬監視，賜爵關内侯。大匠毛安之，關中侯。」王子敬時爲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箸門外。」謝后見王曰：「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誕諸人，亦自爲也。」王曰：「魏阼所以不長。」謝以爲名言。宋明帝《文章志》曰：「太元中，新宫成，議者欲屈王獻之題榜，以爲萬代寶。謝安與王語次，因及魏時起陵雲閣忘題榜，乃使韋仲將縣梯上題之。比下，鬢髮盡白，裁余氣息。還語子弟云：『宜絶楷法！』安欲以此風動其意。王解其旨，正色曰：『此奇事。韋仲將魏朝大臣，寧可使其若此？有以知魏德之不長。』安知其心，乃不復逼之。」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 晉武帝太康五年五月，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又陷，改作廟，築基及泉。其年九月，遂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陳勰爲匠，作者六萬人。十年四月，乃成。

《宋書》卷五四《孔靈符傳》 靈符家本豐，産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

《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與隱士王弘之、孔淳之等縱放爲娱，有終焉之志。每有一詩至都邑，貴賤莫不競寫，宿昔之間，士庶皆徧，遠近欽慕，名動京師。作《山居賦》并自注，以言其事。曰：

古巢居穴處曰巖棲，棟宇居山曰山居，在林野曰丘園，在郊郭曰城傍，四者不同，可以理推。言心也，黄屋實不殊於汾陽。即事也，山居良有異乎市廛。抱疾就閑，順從性情，敢率所樂，而以作賦。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文體宜兼，以成其美。今所賦既非京都宫觀遊獵聲色之盛，而敘山野草木水石穀稼之事，才乏昔人，心放俗外，詠於文則可勉而就之，求麗，邈以遠矣。覽者廢張、左之艷辭，尋臺、皓之深意，去飾取素，儻值其心耳。意實言表，而書不盡，遺迹索意，託之有賞。其辭曰：

謝子卧疾山頂，覽古人遺書，與其意合，悠然而笑曰：夫道可重，故物爲輕；理宜存，故事斯忘。古今不能革，質文咸其常。合宫非縉雲之館，衡室豈放勛之堂。邁深心於鼎湖，送高情於汾陽。嗟文成之却粒，願追松以遠遊。嘉陶朱之鼓棹，迺語種以免憂。判身名之有辨，權榮素其無留。孰如牽犬之路既寡，聽鶴之塗何由哉。理以相得爲適，古人遺書，與其意合，所以爲笑。孫權亦謂周瑜「公瑾與孤意合」。夫能重道則輕物，存理則忘事，古今質文可謂不同，而此處不異。縉雲，放勛不以天居爲所樂，故合宫、衡室，皆非淹留，鼎湖、汾陽，乃是所居。□文成，張良，却粒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陶朱、范蠡，臨去之際，亦語文種云云。謂二賢既權榮素，故身名有判也。牽犬，李斯之歎。聽鶴，陸機領成都衆大敗後，云「思聞華亭鶴唳，不可復得」。

若夫巢穴以風露貽患，則《大壯》以棟宇祛弊；宫室以瑶璇致美，則白賁以丘園殊世。惟上託於巖壑，幸兼善而罔滯。雖非市朝而寒暑均也，雖是築構而飾朴兩逝。《易》云：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蓋取諸《大壯》。旋堂自是素，故曰白賁最是上爻也。此堂世異矣。謂巖壑道深於丘園，而不爲巢穴，斯免□□得寒暑之適，雖是築構，無妨非朝市云云。

昔仲長願言，流水高山；應璩作書，邵阜洛川。勢有偏側，地闕周員。銅陵之奥，卓氏充鈇揆之端；金谷之麗，石子致音徽之觀。徒形域之薈蔚，惜事異於栖盤。至若鳳，叢二臺，雲夢、青丘，漳渠、淇園，橘林，長洲，雖千乘之珍苑，孰嘉遁之所遊。且山川之未備，亦何議於兼求。仲長子云：「欲使居有良田廣宅，在高山流川之畔。溝池自環，竹木周布，場圃在前，果園在後。」應璩與程文信書云：「故求道田，在關之西，南臨洛水，北據邙山，託崇岫以爲宅，因茂林以爲蔭。」謂二家山居，不得周員之美。揚雄《蜀都賦》云：「銅陵衍。」卓王孫採山鑄銅，故《漢書・貨殖傳》云：「卓氏之臨邛，公擅山川。」揚雄《方言》：「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鈇，裂帛爲衣曰揭。」金谷，石季倫之別廬，在河南界，有山川林木池沼水碓。其鎮下邳時，過遊賦詩，一代盛集。謂二地雖珍麗，然制作非栖盤之意也。鳳臺，秦穆公時秦女所居，以致簫史。叢臺，趙之崇館。張衡謂趙築叢臺於前，楚建章華於後。楚之雲夢，大中□居《長飲賦》：楚靈王遊雲夢之中，息於荆臺之上。前方淮之水，左洞庭之波，右顧彭蠡之濤，南望巫山之阿，遂造章華之臺。亦見諸史。淮南青丘，齊之海外，皆獵所。司馬相如云：「秋田乎青丘，徬徨乎海外。」漳渠，史起爲魏文侯所起，溉水之所。淇園，衛之竹園，在淇水之澳，《詩》人所載。橘林，蜀之園林，揚子雲《蜀都賦》亦云橘林。左太沖謂户有橘柚之園。長洲，吴之苑囿，左亦謂長洲之茂苑，因江海洲渚以爲苑囿□。□□□□□□故□表此園之珍静。千乘譙嬉之所，非幽人憩止之鄉，且山川亦不能兼茂，隨地勢所遇耳。

覽明達之撫運，乘機緘而理默。指歲暮而歸休，詠宏徽於刊勒。狹三閭之喪江，矜望諸之去國。選自然之神麗，盡高棲之意得。余祖車騎建大功淮、肥，江左得免橫流之禍。後及太傅既薨，遠圖已輟，於是便求解駕東歸，以避君側之亂。廢興隱顯，當是賢達之心，故選神麗之所，以申高棲之意。經始山川，實基於此。

仰前哲之遺訓，俯性情之所便。奉微軀以宴息，保自事以乘閑。愧班生之夙悟，慚尚子之晚研。年與疾而偕來，志乘拙而俱旋。謝平生於知遊，棲清曠於山川。謂經始此山，遺訓於後也。性情各有所便，山居是其宜也。《易》云：「向晦入宴息。」莊周云：「自事其心。」此二是其所處。班嗣本不染世，故曰夙悟；尚平未能去累，故曰晚研。想遲二人，更以年衰疾至。志寡求拙曰乘，并可山居。曰與知遊別，故曰謝平生；就山川，故曰棲清曠。

其居也，左湖右江，往渚還汀。面山背阜，東阻西傾。抱含吸吐，款跨紆縈。緜聯邪亘，側直齊平。枚乘曰：「左江右湖，其樂無有。」此吴客説楚公手之詞。當謂江都之野，彼雖有江湖而乏山巖，此憶江湖左右與之同，而山嶽形勢，池城所無也。往渚還汀，謂四面有水；面山背阜，亦謂東西有山，便是四水之裏也。抱含吸吐，謂中央復有川。款跨紆縈，謂邊背相連帶。迂回處謂之邪亘；平正處謂之側直。

近東則上田、下湖，西谿、南谷，石墝、石滂，閔硎、黄竹。決飛泉於百仞，森高薄於千麓。寫長源於遠江，派深毖於近瀆。上田在下湖之水口，名爲田口。下湖在田之下下處，並有名山川。西谿、南谷分流，谷郭水畎入田口。西谿水出始寧縣西谷郭，是近山之最高峯者，西溪便是□之背。入西谿之裏，得石墝，以石爲阻，故謂爲墝。石滂在西谿之東，從縣南入九里，兩面峻峭數十丈，水自上飛下。比至外谿，封燈十數里，皆飛流迅激，左右巖壁緑竹。閔硎，在石滂之東谿，達迤下注良田。黄竹與其連，南界莆中也。

近南則會以雙流，縈以三洲。表裏回游，離合山川。嵚崩飛於東峭，槃傍薄於西阡。拂青林而激波，揮白沙而生漣。雙流，謂剡江及小江，此二水同會於山南，便合流注下。三洲在二水之口，排沙積岸，成此洲漲。表裏離合，是其貌狀也。嵚者謂回江岑，在其山居之南界，有石跳出，將崩江中，行者莫不駭慄。槃者是縣故治之所，在江之□□用槃石竟渚，並帶青林而連白沙也。

近西則楊、賓接峯，唐皇連縱。室、壁帶谿，曾、孤臨江。竹緣浦以被緑，石照澗而映紅。月隱山而成陰，木鳴柯以起風。楊中、元賓，並小江之近處，與山相接也。唐皇便從北出。室，石室，在小江口南岸。壁，小江北岸。並在楊中之下。壁高四十丈，色赤，故曰照澗而映紅。曾山之西，孤山之南，王子所經始，並臨江，皆被以緑竹。山高月隱，便謂爲陰；鳥集柯鳴，便謂爲風也。

近北則二巫結湖，兩智通沼。横、石判盡，休、周分表。引修隄之逶迤，吐泉流之浩瀁。山巇下而回澤，瀨石上而開道。大小巫湖，中隔一山。外智周回，在圻西北。邊浦出江，並是美處。義熙中，王穆之居大巫湖，經始處所猶在。兩智皆長溪，外智出山之後四五里許，裏智亦隔一山，出新墝。横山，野舍之北面。常石，野舍之西北。巫湖舊唐，故曰修隄。長谿甚遠，故曰泉流。常石巇□□□故曰山巇下而回澤。裏智漫石數里，水從上過，故曰瀨石上而開道。休山東北，周里山在休之南，並是北邊。

遠東則天台、桐柏，方石、太平，二韭、四明，五奥、三菁。表神異於緯牒，驗感應於慶靈。淩石橋之莓苔，越栖谿之紆縈。天台，桐柏，七縣餘地，南帶海。二韭、四明、五奥，皆相連接，奇地所無，高於五嶽，便是海中三山之流。韭以菜爲名。四明，方石，四面自然開窗也。五奥者，曇濟道人，蔡氏，郗氏，謝氏，陳氏各有一奥，皆相倚角，並是奇地。三菁，太平之北。太平，天台之始。方石，直上萬丈，下有長谿，亦是縕雲之流云。此諸山並見圖緯，神仙所居。往來要徑石橋，過栖谿，人跡之艱，不復過此也。

遠南則松箴、棲雞，唐嵫、漫石。崒、嵽對嶺，崖、孟分隔。入極浦而遵回，迷不知其所適。上嶔崎而蒙籠，下深沈而澆激。棲雞，在保口之上，別浦入其中，周回甚深，四山之裏。松箴在棲雞之上，緣江。唐嵫入太平水路，上有瀑布數百丈。漫石在唐嵫下，郗景興經始精舍，亦是名山之流。崒、嵽與分界，去山八十里，故曰遠南。前嶺爲道，正當五

十里高，左右所無，就下地形高，乃當不稱。遠望龍山甚奇，謂白爍尖者最高，下有良田，王敬弘經始精舍。曇濟道人住孟山，名曰孟埭，芋薯之疁田。清溪秀竹，迴開巨石，有趣之極。此中多諸浦澗，傍依茂林，迷不知所通，嶔崎深沈，處處皆然，不但一處。

遠西則下闕。

遠北則長江永歸，巨海延納。崐漲緬曠，島嶼綢沓。山縱橫以布護，水迴沈而縈浥。信荒極之綿眇，究風波之睽合。江從山北流，窮上虞界，謂之三江口，便是大海。老子謂海爲百谷王，以其善處下也。海人謂孤山爲崐。薄洲有山，謂之島嶼，即洲也。漲者，沙始起將欲成嶼，縱橫無常，於一處迴沈相縈擾也。大荒東極，故爲荒極。風波不恒，爲睽合也。

徒觀其南術之□□□□□□□□□岸測深，相渚知淺。洪濤滿則曾石沒，清瀾減則沈沙顯。及風興濤作，水勢奔壯。于歲春秋，在月朔望。湯湯驚波，滔滔駭浪。電激雷崩，飛流灑漾。淩絶壁而起岑，橫中流而連薄。始迅轉而騰天，終倒底而見壑。此楚貳心醉於吳客，河靈懷慚於海若。南術是其臨江舊宅，門前對江，三轉曾山，路窮四江，對岸西面常石。此二山之間，西南角岸孤山，此二山皆是狹處，故曰生巇。勇門以南上便大閬，故曰成衍。岸高測深，渚下知淺也。江中有孤石沈沙，隨水增減，春秋朔望，是其盛時。故枚乘云，楚太子有疾，吳客問之，舉秋濤之美，得以瘳病。太子，國之儲貳，故曰楚貳。河靈，河伯居河，所謂河靈。懼於海若，事見莊周《秋水篇》。

爾其舊居，曩宅今園，枌槿尚援，基井具存。曲術周乎前後，直陌矗其東西。豈伊臨谿而傍沼，迺抱阜而帶山。考封域之靈異，實茲境之最然。葺駢梁於巖麓，棲孤棟於江源。敞南户以對遠嶺，闢東窗以矚近田。田連岡而盈疇，嶺枕水而通阡。葺室在宅裏山之東麓。東窗矚田，兼見江山之美。三間故謂之駢梁。門前一棟，枕巇上，存江之嶺，南對江上遠嶺。此二館屬望，殆無優劣也。

阡陌縱橫，塍埒交經。道渠引流，脉散溝并。蔚蔚豐秫，苾苾香秔。送夏蚤秀，迎秋晚成。兼有陵陸，麻麥粟菽。候時覘節，遞藝遞熟。供粒食與漿飲，謝工商與衡牧。生何待於多資，理取足於滿腹。許由云：「偃鼠飲河，不過滿腹。」謂人生食足，則歡有餘，何待多須邪。工商衡牧，似多須者，若少私寡欲，充命則足。但非田無以立耳。

自園之田，自田之湖。泛濫川上，緬邈水區。濬潭澗而窈窕，除菰洲之紆餘。毖温泉於春流，馳寒波而秋徂。風生浪於蘭渚，日倒景於椒塗。飛漸榭於中沚，取水月之歡娛。旦延陰而物清，夕棲芬而氣敷。顧情交之永絶，覬雲客之暫如。此皆湖中之美，但患言不盡意，萬不寫一耳。諸澗出源入湖，故曰濬潭澗。澗長是以窈窕。除菰以作洲，言所以紆餘也。

水草則萍藻薀菼，藿蒲芹蓀，蒹菰蘋蘩，蕝荇菱蓮。雖備物之偕美，獨扶渠之華鮮。播緑葉之鬱茂，含紅敷之繽翻。怨清香之難留，矜盛容之易闌。必充給而後搴，豈蕙草之空殘。卷《攽弦》之逸曲，感《江南》之哀歎。秦箏倡而溯游往，《唐上》奏而舊愛還。搴出《離騷》。《攽弦》是《采菱歌》。《江南》是《相和曲》，云江南采蓮。秦箏倡《蒹茄篇》，《唐上》奏《蒲生》詩，皆感物致賦。魚藻蘋蘩荇亦有詩人之詠，不復具敘。

《本草》所載，山澤不一。雷、桐是別，和、緩是悉。參核六根，五華九實。二冬並稱而殊性，三建異形而同出。水香送秋而擢蒨，林蘭近雪而揚猗。卷柏萬代而不殞，伏苓千歲而方知。映紅葩於緑蒂，茂素蕤於紫枝。既住年而增靈，亦驅妖而斥疵。《本草》所出藥處，於今不復依，隨土所生耳。此境出藥甚多，雷公、桐君，古之采藥。醫緩，古之良工，故曰別悉。參核者，雙核桃杏人也。六根者，苟七根、五茄根、葛根、野葛根、□□根也。五華者，堇華、芫華、檖華、菊華、旋覆華也。九實者，連前實、槐實、柏實、兔絲實、女貞實、蛇牀實、蔓荆實、蓼實、□□也。二冬者，天門、麥門冬。三建者，附子、天雄、烏頭。水香，蘭草。林蘭，支子。卷柏、伏苓，並皆仙物。凡此衆藥，事悉見於《神農》。

其竹則二箭殊葉，四苦齊味。水石別谷，巨細各彙。既修竦而便娟，亦蕭森而蓊蔚。露夕沾而悽陰，風朝振而清氣。捎玄雲以拂杪，臨碧潭而挺翠。蔑上林與淇澳，驗東南之所遺。企山陽之游踐，遲鸞鷖之棲託。憶崑園之悲調，慨伶倫之哀籥。衞女行而思歸詠，楚客放而防露作。二箭，一者苦箭，大葉；一者笄箭，細葉。四苦，青苦、白苦、紫苦、黄苦。水竹，依水生，甚細密，吳中以爲宅援。石竹，本科叢大，以充屋榱，巨者竿挺之屬，細者無箐之流也。修竦、便娟、蕭森、蓊蔚，皆竹貌也。上林，關中之禁苑，淇澳，衞地之竹園，方此皆不如。東南會稽之竹箭，唯此地最富焉。山陽，竹林之游；鸞鷖，棲食之所。崑山之竹任爲笛，黄帝時，伶倫斬其厚均者吹之，爲黄鍾之宫。衞女思歸，作《竹竿》之詩，楚人放逐，東方朔感江潭而作《七諫》。

其木則松柏檀櫟，□□桐榆。檿柘穀棟，楸梓檉樗。剛柔性異，貞脆質殊。卑高沃塉，各隨所如。榦合抱以隱岑，杪千仞而排虚。淩岡上而喬竦，蔭澗下而扶疏。沿長谷以傾柯，攢積石以插衢。華映水而增光，氣結風而回敷。當嚴勁而葱倩，承和煦而芬腴。送墜葉於秋晏，遲含萼於春初。皆木之類，選其美者載之。山脊曰岡。岡上澗下，長谷積石，各隨其方。《離騷》云：「青春受謝，白日昭只。」《詩》云「萼不韓韓」也。

植物既載，動類亦繁。飛泳騁透，胡可根源。觀貌相音，備列山川。寒燠順

節，隨宜匪敦。草、木、竹、植物。魚、鳥、獸、動物。獸有數種，有騰者，有走者。走者騁，騰者透。謂種類既繁，不可根源，但觀其貌狀，相其音聲，則知山川之好。興節隨宜，自然之數，非可敦戒也。

魚則鱣鱨鮪鱒，鱯鮫鰱鰋，鱨鮪紗鱖，鱣鯉鰋鱣。輯采雜色，錦爛雲鮮。唼藻戲浪，汎苻流淵。或鼓鰓而湍躍，或掉尾而波旋。鱸鱋乘時以入浦，鱯鮠沿瀨以出泉。鱣音優。鱨音禮。鮪音附。鱮音敘。鱒音寸袞反。鱯音皖。鰱音連。鰋音毖仙反。鮫音房。鮪音痛。鈔音沙。鱖音居綴反。鱣音上羊反。鰋音比之反。鱣音竹佥反。皆《說文》、《字林》音。《詩》云：「錦衾有爛。」故云錦爛。鱸鱋一時魚。鱯音感。鮠音迅。皆出谿中石上，恒以爲翫。

鳥則鵾鴻鶤鵠，鵝鶩鴨鴇。雞鵱繡質，鶴鸛綬章。晨鳧朝集，時鷁山梁。海鳥違風，朔禽避涼。黃生歸北，霜降客南。接響雲漢，侶宿江潭。聆清哇以下聽，載王子而上參。薄回涉以弁翰，映明壑而自耽。鵾音昆。鴻音洪。鶤音溫。《左傳》云：「六鶂退飛」，字如此。鵠音下竺反。鵝音秋。鶩音路。鴨音保。鴇音相。唐公之馬，與此鳥色同，故謂爲鴇，音相。鵱鵠鸛鸛，見張茂先《博物志》。鸛音翟，亦雉之美者，此四鳥並美采質。鳧音符，野鴨也，常待晨而飛。鷁音已消反，長尾雉也。《論語》云：「山梁雌雉，時哉時哉。」海鳥爰居，臧文仲不知其鳥，以爲神也。事見《左傳》。朔禽，雁也，寒月轉往衡陽。《禮記》，霜始降，雁來賓。歲莫云，雁北向。政是陽初生時，黃生歸北，霜降客南。山雞映水自翫其羽儀者。

山上則猨狨貙貔，豻獌猰貐。山下則熊羆豺虎，麞鹿麋麈。擲飛枝於窮崖，踔空絕於深硎。蹲谷底而長嘯，攀木杪而哀鳴。猨音袁。狨音魂。貙音力之反。貔音火丸反。豻音五懸反。獌音曼，似貔而長，狼之屬，一曰貙。猰音安點反。貐音弋生反，貙之黃黑者，一曰似豹。豺音在皆反。麞音元，野羊大角。麈音鬼珉反。麋音京，能踔躑。虎長嘯，猨哀鳴，鳴聲可翫。

縡綸不投，置羅不披。磻弋靡用，蹄筌誰施。鑑虎狼之有仁，傷遂欲之無崖。顧弱齡而涉道，悟好生之咸宜。率所由以及物，諒不遠之在斯。撫鷗鯈而悅豫，杜機心於林池。八種皆是魚獵之具。自少不殺，至乎白首，故在山中，而此歡永廢。莊周云，虎狼仁獸，豈不父子相親。世云虎狼暴虐者，政以其如禽獸，而人物不自悟其毒害，而言虎狼可疾之甚，苟其遂欲，豈復崖限。自弱齡奉法，故得免殺生之事。苟此悟萬物好生之理。《易》云：「不遠復，無祇悔。」庶乘此得以入道。莊周云，海人有機心，鷗鳥舞而不下。今無害彼之心，各說豫於林池也。

敬承聖誥，恭窺前經。山野昭曠，聚落殷腥。故大慈之弘誓，拯羣物之淪傾。豈寓地而空言，必有貸以善成。欽鹿野之華苑，羨靈鷲之名山。企堅固之貞林，希菴羅之芳園。雖絳容之緬邈，謂哀音之恒存。建招提於幽峯，冀振錫之息肩。庶鐙王之贈席，想香積之惠餐。事在微而思通，理匪絕而可溫。賈誼《弔屈》云：「恭承嘉惠。」敬承，亦此之流。聚落是墟邑，謂歌哭爭訟，有諸誼譁，不及山野爲僧居止也。經教欲令在山中，皆有成文。老子云：「善貸且善成。」此道惠物也。鹿苑，說《四真諦》處。靈鷲山，說《般若法華》處。堅固林，說泥洹處。菴羅園，說不思議處。今旁林藪園制苑，仿佛在昔，依然託想，雖絳容緬邈，哀音若存也。招提，謂僧不能常住者，可持作坐處也。所謂息肩。鐙王、香積，事出《維摩經》。《論語》云：「溫故知新。」理既不絕，更宜復溫，則可待爲己之日用也。

爰初經略，杖策孤征。入澗水涉，登嶺山行。陵頂不息，窮泉不停。櫛風沐雨，犯露乘星。研其淺思，罄其短規。非龜非筮，擇良選奇。翦榛開逕，尋石覓屋。四山周回，雙流逶迤。面南嶺，建經臺；倚北阜，築講堂。傍危峯，立禪室；臨浚流，列僧房。對百年之高木，納萬代之芬芳。抱終古之泉源，美膏液之清長。謝麗塔於郊郭，殊世間於城傍。欣見素以抱樸，果甘露於道場。云初經略，躬自履行，備諸苦辛也。罄其淺短，無假於廳舉，貧者既不以麗爲美，所以即安茅茨而已。是以謝郊郭而殊城傍。然清虛寂漠，實是得道之所也。

苦節之僧，明發懷抱。事紹人徒，心通世表。是遊是憩，倚石構草。寒暑有移，至業莫矯。觀三世以其夢，撫六度以取道。乘恬知以寂泊，含和理之窈窕。指東山以冥期，實西方之潛兆。雖一日以千載，猶恨相遇之不早。謂曇隆、法流二法師也。二公辭恩愛，棄妻子，輕舉入山，外緣都絕，魚肉不入口，糞掃必在體，物見之絕歎，而法師處之夷然。詩人西發不勝造道者，其亦如此。往石門瀑布中路高棲之游，昔告離之始，期生東山，沒存西方。相遇之欣，實以一日爲千載，猶慨恨不早。

賤物重己，棄世希靈。駭彼促年，愛是長生。冀浮丘之誘接，望安期之招迎。甘松桂之苦味，夷皮褐以頹形。羨蟬蛻之匪日，撫雲蜺其若驚。陵名山而屢憩，過巖室而披情。雖未階於至道，且緬絕於世纓。指松菌而興言，良未齊於殤彭。此一章敘仙學者雖未及佛道之高，然出於世表矣。浮丘公是王子喬師，安期先生是馬明生師，二事出《列仙傳》。《洞真經》云：「今學仙者亦明師以自發悟，故不辭苦味頹形也。」莊周云：「和以天倪。」倪者，崖也。數經歷名山，遇余巖室，披露其情性，且獲長生。方之松菌殤彭，邈然有間也。

山作水役，不以一牧。資待各徒，隨節競逐。陟嶺刊木，除榛伐竹。抽笋自篁，摘箬于谷。楊勝所拮，秋冬蓄獲。野有蔓草，獵涉蓼莫。亦醞山清，介爾景福。苦以术成，甘以擂熟。慕椹高林，剥菽巖椒。掘蒨陽崖，摘擘陰標。書見搴

茅，宵見索綯。芟菰翦蒲，以薦以茭。既坭既埏，品收不一。其灰其炭，咸各有律。六月採蜜，八月樸栗。備物爲繁，略載靡悉。此一章謂是山作及水役採拾諸事也。然漁獵之事皆不載。楊，楊桃也。山間謂之木子。蒀音覆，字出《字林》。《詩》人云：「六月食鬱及薁。」獵涉字出《爾雅》。术，术酒，味苦。攉，攉酒，味甘，並至美，兼以療病。攉治癰核，术治痰冷。椹音甚，味似菰菜而勝，刊木而作之，謂之慕。芨音及，採以爲紙。蒨音倩，採以爲渫。擳音尠，採以爲飲。採蜜撲栗，各隨其月也。

若迺南北兩居，水通陸阻。觀風瞻雲，方知厥所。兩居謂南北兩處，各有居止。峯崿阻絶，水道通耳。觀風瞻雲，然後方知其處所。南山則夾渠二田，周嶺三苑。九泉別澗，五谷異巘。羣峯參差出其間，連岫複陸成其坂。衆流溉灌以環近，諸堤擁抑以接遠。遠堤兼陌，近流開湍。淩阜泛波，水往步還。還回往匝，枉渚員巒。呈美表趣，胡可勝單。抗北頂以葺館，瞰南峯以啓軒。羅曾崖於户裏，列鏡瀾於窗前。因丹霞以頳楣，附碧雲以翠椽。視奔星之俯馳，顧□□之未牽。鵾鴻翻翥而莫及，何但鷰雀之翩翾。氿泉傍出，潺湲於東檐；桀壁對跱，硿礲於西霤。修竹葳蕤以翳薈，灌木森沈以蒙茂。蘿曼延以攀援，花芬薰而媚秀。日月投光於柯間，風露披清於崿岫。夏涼寒燠，隨時取適。階基回互，橑櫺乘隔。此焉卜寢，翫水弄石。邇即回眺，終歲罔斁。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眇遁逸於人羣，長寄心於雲霓。南山是開創卜居之處也。從江樓步路，跨越山嶺，綿亘田野，或升或降，當三里許。塗路所經見也，則喬木茂竹，緣畛彌阜，横波疎石，側道飛流，以爲寓目之美觀。及至所居之處，自西山開道，迄于東山，二里有餘。南悉連嶺疊鄣，青翠相接，雲煙霄路，殆無倪際。從逕入谷，凡有三口。方壁西南石門世□南□池東南，皆別載其事。緣路初入，行於竹逕，半路闊，以竹渠澗。既入東南傍山渠，展轉幽奇，異處同美。路北東西路，因山爲鄣。正北狹處，踐湖爲池。南山相對，皆有崖巖。東北枕壑，下則清川如鏡，傾柯盤石，被隩映渚。西巖帶林，去潭可二十丈許，葺基構宇，在巖林之中，水衞石階，開窗對山，仰眺曾峯，俯鏡濬壑。去巖半嶺，復有一樓。迴望周眺，既得遠趣，還顧西館，望對窗户。緣崖下者，密竹蒙逕，從北直南，悉是竹園。東西百丈，南北百五十五丈。北倚近峯，南眺遠嶺，四山周回，溪澗交過，水石林竹之美，巖岫隈曲之好，備盡之矣。刊翦開築，此焉居處，細趣密翫，非可具記，故較言大勢耳。越山列其表側傍緬□□爲異觀也。

因以小湖，鄰於其隈。衆流所湊，萬泉所回。氿濫異形，首毖終肥。別有山水，路邈緬歸。氿濫、肥毖，皆是泉名，事見於《詩》。云此萬泉所湊，各有形勢。

求歸其路，迺界北山。棧道傾虧，蹬閣連卷。復有水逕，繚繞回圓。瀰瀰平湖，泓泓澄淵。孤岸竦秀，長洲芊綿。既瞻既眺，曠矣悠然。及其二川合流，異源同口。赴隘入險，俱會山首。瀨排沙以積丘，峯倚渚以起阜。石傾瀾而捎巖，木映波而結藪。逕南漘以横前，轉北崖而掩後。隱叢灌故悉晨暮，託星宿以知左右。往反經過，自非巖澗，便是水逕，洲島相對，皆有趣也。

山川澗石，州岸草木。既標異於前章，亦列同於後牘。山匪砠而是岵，川有清而無濁。石傍林而插巖，泉協澗而下谷。淵轉渚而散芳，岸靡沙而映竹。草迎冬而結葩，樹凌霜而振緑。向陽則在寒而納煦，面陰則當暑而含雪。連岡則積嶺以隱嶙，舉峯則羣竦以巀嶭。浮泉飛流以寫空，沈波潛溢於洞穴。凡此皆異所而咸善，殊節而俱悦。土山載石曰砠。山有林曰岵。此章謂山川衆美，亦不必有，故總敘其最。居山之後事，亦皆有尋求也。

春秋有待，朝夕須資。既耕以飯，亦桑貿衣。藝菜當肴，採藥救頹。自外何事，順性靡違。法音晨聽，放生夕歸。研書賞理，敷文奏懷。凡厥意謂，揚較以揮。且列于言，誡特此推。謂寒待綿纊，暑待絺綌，朝夕飡飲，設此諸業以待之。藥以療疾，又在其外，事之相推，自不得不然。至於聽講放生，研書敷文，皆其所好。韓非有《揚較》，班固亦云「揚較古今」，其義一也。左思曰：「爲左右揚較而陳之。」

北山二園，南山三苑。百果備列，乍近乍遠。羅行布株，迎早候晚。猗蔚溪澗，森疎崖巘。杏壇、椋園，橘林、栗圃。桃李多品，黎棗殊所。枇杷林檎，帶谷映渚。椹梅流芬於回巒，椑柿被實於長浦。莊周云：「漁父見孔子杏壇之上。」《維摩詰經》榛樹園。揚雄《蜀都賦》云橘林。左太沖亦云：「户有橘柚之園。」桃李所殖甚多，棗梨事出北河、濟之間，淮、潁諸處，故云殊所也。

畦町所藝，含蘂藉芳，蓼蕺葼薺，葑菲蘇薑。緑葵眷節以懷露，白薤感時而負霜。寒葱摽倩以陵陰，春藿吐苕以近陽。葑菲見《詩·柏舟》中。管子曰：「北伐山戎，得寒葱。」庾闡云，寒葱挺園。灌蔬自供，不待外求者也。

弱質難恒，頹齡易喪。撫鬢生悲，視顔自傷。承清府之有術，冀在衰之可壯。尋名山之奇藥，越靈波而憩轅。採石上之地黄，摘竹下之天門。摭曾嶺之細辛，拔幽澗之溪蓀。訪鍾乳於洞穴，訊丹陽於紅泉。此皆住年之藥，即近山之所出，有采拾，欲以消病也。

安居二時，冬夏三月。遠僧有來，近衆無闕。法鼓朗響，頌偈清發。散華霏蕤，流香飛越。析曠劫之微言，説像法之遺旨。乘此心之一豪，濟彼生之萬理。啓善趣於南倡，歸清暢於北机。非獨愜於予情，諒僉感於君子。山中兮清寂，羣紛兮自絶。周聽兮匪多，得理兮俱悦。寒風兮搔屑，面陽兮常熱。炎光兮隆熾，

對陰兮霜雪。愒曾臺兮陟雲根，坐澗下兮越風穴。在茲城而諧賞，傳古今之不滅。衆僧冬夏二時坐，謂之安居，輒九十日。衆遠近聚萃，法鼓、頌偈、華、香四種，是齋講之事。析説是齋講之義。乘此之心，可濟彼之生。南倡者都講，北机者法師。山中静寂，實是講説之處。兼有林木，可隨寒暑，恒得清和，以爲適也。

好生之篤，以我而觀。懼命之盡，吝景之歡。分一往之仁心，拔萬族之險難。招驚魂於殆化，收危形於將闌。漾水性於江流，吸雲物於天端。覩騰翰之頡頏，視鼓鰓之往還。馳騁者儻能狂愈，猜害者或可理攀。云物皆好生，但以我而觀，便可知彼之情。吝景懼命，是好生事也。能放生者，但有一往之仁心，便可拔萬族之險難。水性雲物，各尋其生。老子云「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猜害者恒以忍害爲心，見放生之理，或可得悟也。

哲人不存，懷抱誰質。糟粕猶在，啓滕剖表。見柱下之經二，覩濠上之篇七。承未散之全樸，救已頹於道術。嗟夫！六藝以宣聖教，九流以判賢徒。國史以載前紀，家傳以申世模。篇章以陳美刺，論難以覈有無。兵技醫日，龜筮筮夢之法，風角冢宅，算數律曆之書。或平生之所流覽，並於今而棄諸。驗前識之喪道，抱一德而不渝。莊周云「輪扁語齊桓公，公之所讀書，聖人之糟粕」。滕者，《金滕》之流也。柱下，老子。濠上，莊子。二、七，是篇數也。云此二書，最有理，過此以往，皆是聖人之教，獨往者所棄。

伊昔齠齔，實愛斯文。援紙握管，會性通神。詩以言志，賦以敷陳。箴銘誄頌，咸各有倫。爰暨山棲，彌歷年紀。幸多暇日，自求諸己。研精静慮，貞觀厥美。懷秋成章，含笑奏理。謂少好文章，及山棲以來，別緣既闌，尋慮文詠，以盡暇日之適。便可得通神會性，以永終朝。

若迺乘攝持之告，評養達之篇。畏絶迹之不遠，懼行地之多艱。均上皇之自昔，忌下衰之在旃。投吾心於高人，落賓名於聖賢。廣滅景於崆峒，許遁音於箕山。愚假駒以表谷，涓隱巖以搴芳。□□□□□□□□□□□□□□□□萊庇蒙以織畚。皓棲商而頤志，卿寢茂而敷詞。□□□□□□，鄭別谷而永逝。梁去霸而之會，□□□□□。高居唐而胥宇，臺依崖而穴墀。咸自得以窮年，眇貞思於所遺。老子云：「善攝生者。」莊子云，謂之不善持生。又云，養生有無崖，達生者不務生之所無柰何。絶迹，上皇，下衰，賓名，義亦皆出莊周。廣成子在崆峒之上，黄帝之師也。許由隱於箕山，堯以天下讓而不取。愚公居于駒阜，齊桓公逐鹿入山，見之。涓子隱於宕山，好餌术，告伯陽《琴心》三篇。庚桑楚得老子之道，居畏壘之山。楚狂接輿，楚王聞其賢，使使者聘之，於是遂游諸名山，在蜀峨眉山上。徐無鬼巖棲，魏侯勞之，問：「先生苦山林矣，乃肯見寡人。」無鬼問：「君絀嗜欲，屏好惡，則耳目察矣。」常采芋栗。老萊子耕於蒙山之陽，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事，織畚爲業。四皓避秦亂，入商洛深山，漢祖召不能出。司馬長卿高才，而處世不樂預公卿大事，（病免，家居茂陵。鄭子真耕隱谷口，大將軍王鳳禮聘不屈，）遂與弟子別於山阿，終身不反。梁伯鸞隱霸陵山中，耕織以自娱，後復入會稽山。臺孝威居武安山下，依崖爲土室，采藥自給。高文通居西唐山，從容自娱也。

暨其窈窕幽深，寂漠虚遠。事與情乖，理與形反。既耳目之靡端，豈足跡之所踐。溘終古於三季，俟通明於五眼。權近慮以停筆，抑淺知而絶簡。謂此既非人跡所求，更待三明五通，然後可踐履耳。故停筆絶簡，不復多云，冀夫賞音悟夫此皆也。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故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商販之室，飾等王侯，傭賣之身，製均妃后。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裾之長，可分爲二，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尚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瞬睨。宫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侈麗之原，實先宫闈。又妃主所賜，不限高卑，自今以去，宜爲節目。金魄翠玉，錦繡縠羅，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上亦不得賜。若工人復造奇伎淫器，則皆焚之，而重其罪。

《宋書》卷九七《夷蠻傳》　佛道自後漢明帝，法始東流，自此以來，其教稍廣，自帝王至於民庶，莫不歸心，經誥充積，訓義深遠，別爲一家之學焉。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于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進可以繫心，退足以招勸。而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宇頹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誇尚。甲第顯宅，於茲殆盡，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蠹人事。建中越制，宜加裁檢，不爲之防，流遁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輿造塔寺精舍，皆先詣在所二千石通辭，郡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苑，悉没入官。」詔可。又沙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

《南齊書》卷二三《王儉傳》　上壞宋明帝紫極殿，以材柱起宣陽門。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曰：「臣聞德者身之基，儉者德之輿。春臺將立，晉卿秉議，北宫肇構，漢臣盡規。彼二君者，或列國常侯，或守文中主，尚使諫諍在義即悦，況陛下聖哲應期，臣等職司隆重，敢藉前誥，竊乃有心。陛下登庸宰物，節省之教既昭，龍袞旋極，簡約之訓彌遠。乾華外構，采椽不斲，紫極故材，爲宣陽門，臣等未譬也。夫移心疾於股肱，非良醫之美；畏影迹而馳騖，豈静處之方？且又三農在日，千畛咸事，輟望歲之勤，興土木之役，非所以宣昭大猷，光示遐

邇。若以門居宮南，重陽所處，年月稍久，漸就淪胥，自可隨宜脩理而合度，改作之煩，於是乎息。所啓謬合，請付外施行。」上手詔酬納。宋世外六門設竹籬，是年初，有發白虎樽者，言「白門三重門，竹籬穿不完」。上感其言，改立都墻。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方域・苑囿》 武帝永明元年正月，作新林婁湖苑。《南史》本《紀》。

五年十月初，起新林苑。本《紀》。

太子風韻甚和，而性頗奢麗。宮内殿堂，皆雕飾精綺，過於上宮。開拓玄圃園，與臺城北堅等。其中樓觀塔宇，多聚奇石，妙極山水。慮上宮望見，乃傍門列修竹，内施高鄣，造游墻數百間，施諸機巧，宜須鄣蔽，須臾成立，若應毀撤，應手遷徙。以晉明帝爲太子時立西池，乃啓世祖引前例，求東田起小苑，上許之。永明中，二宮兵力全實，太子使宮中將吏番役築，宮城苑巷，制度之盛，觀者傾京師。上性雖嚴，多布耳目，太子所爲，無敢啓者。後上幸豫章王宅，還過太子東田，見其彌亘華遠，壯麗極目，於是大怒，收監作主帥，太子懼，皆藏匿之，由是見責。《文惠太子傳》。

太子詹事徐孝嗣從武帝幸方山。上曰：「朕經始此山之南，復爲離宮之所。故應有遘靈丘。」靈丘山湖，新林苑也。孝嗣答曰：「繞黄山，款牛首，乃盛漢之事。今江南未曠，民亦勞止，願陛下少更留神。」上竟無所修立。本《傳》。

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號曰「東田」，太子屢游幸之。《南史・鬱林紀》。

玄武湖。《武紀》。下同。

芳林園。

東宮玄圃園。《南史・武紀》。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甲戌，詔省新林苑。《本紀》。下同。

二年十月癸卯，詔罷東田，毀興光樓。

明帝寢疾，巫覡云「後湖水頭經過宮内，致帝有疾」。帝乃自至太官行水溝，左右啓：「太官若無此水則不立。」帝決意塞之，欲南引淮流，會崩，事寢。

東昏侯永元三年夏，於閱武堂起芳樂苑。本《紀》、《巴陵王昭胄傳》。

華林園華池。《祥瑞志》。

又《宮　宮門》 高帝建元二年，上壞宋明帝紫極殿，以材柱起宣陽門。左僕射王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上手詔酬納。《儉傳》。

尚書令王儉嘗問度支尚書陸澄曰：「崇禮門有鼓而未嘗鳴，其義安在？」答曰：「江左草創，崇禮闕皆是茅茨，故設鼓，有火則叩以集衆，相傳至今。」《南史・澄傳》。

武帝永明元年正月，於青溪立宮，號曰「舊宮」。《南史》本《紀》、《鬱林紀》。

明帝即位，文安王皇后出居鄱陽王故第，爲宣德宮。本《傳》。

建武元年，改華林鳳莊門爲望賢門。《始安貞王傳》。

建康宮。《南史・高紀》。

建康縣青溪宮。《武紀》。

外宮。《和紀》。

宣德宮。《禮志》二。

宣華門。《禮志》一，所以改承明門爲北掖門，以榜有「之」字，與「承」並。東宮承華門亦改爲宣華門云。

北掖門。同上。

端門。《南史・鬱林紀》。

雲龍門。《鬱林紀》、《南史・東昏紀》、《江敦傳》。

萬春門。《東昏紀》。下同。

南掖門。

徽明門。

西掖門。並見《南史》、《南齊書・臨汝侯坦之傳》。

東掖門。

鳳莊門。

望賢門。《始安王遥光傳》。

崇禮門。《南史・王敬則傳》。

富陽門。《劉善明傳》。

又《殿》 太極前殿。《高紀》。

臨光殿。同上。

舊顯陽、昭陽二殿，太后、皇后所居也。永明中無太后、皇后，羊貴嬪居昭陽殿西，范貴妃居昭陽殿東，寵姬荀昭華居鳳華柏殿。宮内御所居壽昌晝殿南閣，置白鷺鼓吹二部，乾光殿東西頭，置鍾磬兩廂：皆宴樂處也。《武裴后傳》。

太極殿。《武紀》。

延昌殿。《武紀》、《竟陵王子良傳》。

東宮崇正殿。《南史・文惠太子傳》。

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大漸。詔：「內殿鳳華、壽昌、耀靈三處，是吾所治製，慎勿壞去。顯陽殿玉像諸佛及供養，具如別牒，可盡心禮拜供養之。」本《紀》。

鬱林王以武帝曜靈殿處皇后家屬。《何妃傳》。

鬱林王毀武帝招婉殿，乞閹人徐龍駒爲齋。本《紀》。

壽昌殿。《鬱林紀》。

內殿。《鬱林紀》。又《梁書・王珍國傳》。

延德殿。《鬱林紀》。

東宮崇政殿。同上。

崇明殿。《梁書》《王僧孺傳》。

正福殿。《明紀》。

東昏永元二年七月甲辰夜，宮內火，唯東閤內明帝舊殿數區及太極以南得存，餘皆蕩盡。三年，殿內火。其後出游，火又燒璿儀、曜靈等十餘殿及柏寢。北至華林，西至秘閣，三千餘間皆盡。於是大起諸殿，芳樂、芳德、仙華、大興、含德、清曜、安壽等殿，又別爲潘妃起神仙、永壽、玉壽三殿。《南史》本《紀》。

延明殿。同上。

乾和殿。《東昏紀》、《五行志》。

殿西序。《東昏紀》。

華光殿。《南史・東昏紀》。

含德殿。《南史・東昏紀》。又《梁書・張稷傳》，坐含德殿前西鍾下。

西殿。《茹法亮傳》。二少帝並居西殿。

璿明殿。《王智深傳》、《祥瑞志》。

含章殿。《南史・茹法亮傳》。

太極殿西室。《南史・張融傳》。

華林園華光殿。《南史・臨汝侯坦之傳》。

壽昌殿。同上。

延昌殿。《竟陵王子良傳》。又《茹法亮傳》，爲武帝陰室。

嘉祐《南史》作福。殿。《蕭穎胄傳》，和帝以荊州柏齋爲嘉祐殿。

太陽殿。《荀伯玉傳》。

太昌靈和殿。《南史・張緒傳》。

樂遊殿。《五行志》。

安昌殿。同上。

崇光殿宣德殿。《南史・王儉傳》，世子鎮石頭城，仍以爲世子宮，儉曰：「魯有靈光殿，漢之前例也。聽事爲崇光殿，外齋爲宣德殿。」

又《樓》 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世人謂之「青樓」。《南史・東昏紀》。

西鍾樓。《鬱林紀》。

景陽樓。《南史・東昏紀》，又《蕭景先傳》。

北掖樓。《崔慧景傳》。

華林園景雲樓。《祥瑞志》。

又《觀》 總明觀。《武紀》。

又《齋》 中齋。《南史・茹法亮傳》，延昌殿武帝中齋。

東齋。《茹法亮傳》。《五行志》，明帝所住殿也。明帝即位住東齋。

西齋。《五行志》。

玄圃茅齋。《周顒傳》。

又《室》 暴室。《南史・豫章王嶷傳》。

太極殿西室。《南史・張融傳》。

又《寺》 武帝使潘敞造禪靈寺。《呂文度傳》。

武帝立禪靈寺於都下，當世以爲壯觀。《南史・海陵紀》。

明帝即位，領軍長史、諮議參軍張欣泰上書陳便宜二十條，其一條言宜毀廢塔寺。帝並優詔報答。本《傳》。

明帝起禪靈寺。《謝朓傳》。

蔣山定林寺。《南史・東昏紀》。

建康蓮華寺。《王玄邈傳》。

集善寺。《豫章王嶷傳》。

招提寺。《褚澄傳》。

竹林寺。《和紀》。

禪靈寺。《南史・東昏侯》。下同。

莊嚴寺。

外國寺。

法輪寺。《崔慧景傳》、《梁書・何點傳》。

湘宮寺。《始安王遥光傳》、《蕭坦之傳》。
南澗寺。《荀伯玉傳》。
安樂寺。《薛淵傳》。
永業寺。《宗測傳》。
定林寺。《明僧紹傳》。
吴中石佛寺。《梁書·何點傳》。
若邪山雲門寺。《梁書·何胤傳》。
淮陰縣建業寺。《祥瑞志》。
山陰恆山保林寺。《五行志》。
靈和寺。《南史·釋寶誌傳》。
又《街》 西街。《鬱林紀》。
又《關》 義陽關。《蕭景先傳》。
又《津梁》 青溪中橋。《曹虎傳》。
清溪大橋。《始安王遥光傳》。
揚烈橋。《劉曠傳》。
比陽深橋。《戴僧静傳》。
青溪檀橋。《劉曠傳》。
阜英橋。《梁書·曹景宗傳》。
又《御道》 武帝每幸豫章王嶷第清除，不復屏人。本《傳》。
東昏侯陳顯達事平後，漸出遊走，所經道路，屏逐居民，從萬春門由東宫以東至於郊外，數十百里，皆空家盡室。巷陌懸幔爲高障，置仗人防守，謂之「屏除」。本《紀》。
又《亭》 征虜亭。《王敬則傳》。
青州南石頭亭。《魏虜傳》。
潺亭。《梁書·劉季連傳》。
《陳書》卷二《高祖紀下》 初，侯景之平也，火焚太極殿，承聖中議欲營之，獨闕一柱，至是有樟木大十八圍，長四丈五尺，流泊陶家後渚，監軍鄒子度以聞。詔中書令沈衆兼起部尚書，少府卿蔡儁兼將作大匠，起太極殿。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興四年〕夏四月辛卯，罷鄴行臺。詔有司明揚隱逸。五月，起紫極殿、玄武樓、涼風觀、石池、鹿苑臺。

〔**天賜三年**〕 秋七月，太尉穆崇薨。八月甲辰，行幸豺山宫，遂至青牛山。丙辰，西登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造石亭，遂之石漠。
《魏書》卷四上《太祖紀》 〔始光二年三月〕庚申，營故東宫爲萬壽宫，起永安、安樂二殿，臨望觀、九華堂。初造新字千餘。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 〔太和五年〕夏四月己亥，行幸方山。建永固石室於山上，立碑於石室之庭，又銘太皇太后終制于金册，又起鑒玄殿。
《魏書》卷一二《孝静紀》 〔天平二年八月〕甲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宫。
《魏書》卷一三《文成文明皇后傳》 高祖乃詔有司營建壽陵於方山，又起永固石室，將終爲清廟焉。太和五年起作，八年而成，刊石立碑，頌太后功德。
【略】
十四年，崩於太和殿，時年四十九。其日，有雄雉集于太華殿。高祖酌飲不入口五日，毁慕過禮。謚曰文明太皇太后。葬于永固陵，日中而反，虞於鑒玄殿。詔曰：「尊旨從儉，不申罔極之痛；稱情允禮，仰損儉訓之德。進退思惟，倍用崩感。又山陵之節，亦有成命，内則方丈，外裁擗坎，脱於孝子之心有所不盡者，室中可二丈，墳不得過三十餘步。今以山陵萬世所仰，復廣爲六十步。辜負遺旨，益以痛絶。其幽房大小，棺槨質約，不設明器。至於素帳、纊茵、瓷瓦之物，亦皆不置。此則遵先志，從册令，俱奉遺事。而有從有違，未達者或以致怪。梓宫之裏，玄堂之内，聖靈所憑，是以一一奉遵，仰昭儉德。其餘外事，有所不從，以盡痛慕之情。其宣示遠近，著告羣司，上明儉誨之善，下彰違命之失。」及卒哭，孝文服衰，近臣從服，三司已下外臣衰服者，變服就練，七品已下盡除即吉。設祔祭於太和殿，公卿已下始親公事。高祖毁瘠，絶酒肉，不内御者三年。
初，高祖孝於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豫營壽宫，有終焉瞻望之志。及遷洛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園之所，而方山虚宫至今猶存，號曰「萬年堂」云。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傳》 靈太后鋭於繕興，在京師則起永寧、太上公等佛寺，功費不少，外州各造五級佛圖。又數爲一切齋會，施物動至萬計。百姓疲於土木之功，金銀之價爲之踊上，削奪百官事力，費損庫藏，兼曲賚左右，日有數千。
《魏書》卷一九下《城陽王傳》 鸞愛樂佛道，修持五戒，不飲酒食肉，積歲長齋。繕起佛寺，勸率百姓，共爲土木之勞，公私費擾，頗爲民患。
《魏書》卷四一《源賀傳》 轉爲起部郎。明堂、辟雍並未建就，子恭上書

曰：「臣聞辟臺望氣，軌物之德既高；方堂布政，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美，事絶於生民。至如郊天饗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兹爲大，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宙馭宇，革制土中，垂式無外。自北徂南，同卜維於洛食；定鼎遷民，均氣候於寒暑。高祖所以始基，世宗於是恢構。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修廢典，建明堂，立學校，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趾草昧，迄無成功。故尚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沖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詔答，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緣期發旨，即加葺繕。侍中、領軍臣叉，總動作官，宜贊授令。自兹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克。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即千計。雖有繕作之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就無兆。仍令肆胄之禮，掩仰而不進；養老之儀，寂寥而不返。構厦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簣，良可惜歟！愚謂召民經始，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美。況本兵不多，兼之牽役，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便是輟創禮之重，資不急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求之遠圖，不亦闕矣？今諸寺大作，稍以粗舉，並可徹減，專事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克成。使祖宗有薦配之期，蒼生覩禮樂之富。」書奏，從之。

《魏書》卷六〇《韓麒麟傳》 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車駕南討，兼中書侍郎。即定遷都，顯宗上書：「【略】其二曰：自古聖帝必以儉約爲美，亂主必以奢侈貽患。仰惟先朝，皆卑宫室而致力於經略，故能基宇開廣，業祚隆泰。今洛陽基址，魏明帝所營，取譏前代。伏願陛下損之又損。頃來北都富室，競以第宅相尚，今因遷徙，宜申禁約，令貴賤有檢，無得踰制。端廣衢路，通利溝渠，使寺署有別，四民異居，永垂百世不刊之範，則天下幸甚矣。

三曰：竊聞輿駕還洛陽，輕將數千騎。臣甚爲陛下不取也。夫千金之子，猶坐不垂堂，況萬乘之尊，富有四海乎？警蹕於閨闥之内者，豈以爲儀容而已，蓋以戒不虞也。清道而後行，尚恐銜蹶之或失，況履涉山河，而不加三思哉！此愚臣之所以悚息，伏願少垂省察。」

《魏書》卷七九《張熠傳》 天平初，遷鄴草創，右僕射高隆之、吏部尚書元世儁奏曰：「南京宫殿，毁撤送都，連筏竟河，首尾大至，自非賢明一人，專委受納，則恐材木耗損，有闕經構。熠清貞素著，有稱一時，臣等輒舉爲大將。」詔從之。熠勤於其事。尋轉營構左都將。興和初，衛大將軍。宫殿成，以本將軍除東徐州刺史。

《魏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 初，屈孑性奢，好治宫室。城高十仞，基厚三十步，上廣十步，宫牆五仞，其堅可以礪刀斧。臺榭高大，飛閣相連，皆彫鏤圖畫，被以綺繡，飾以丹青，窮極文采。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濟。金銀寶像及諸經論，大得秘藏。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遥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毁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復得顯。【略】

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初曇曜以復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見于路，御馬前銜曜衣，時以爲馬識善人。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曇曜奏：平齊户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户」，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户」，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户、粟及寺户，徧於州鎮矣。曇曜又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譯出新經十四部。又有沙門道進、僧超、法存等，並有名於時，演唱諸異。

顯祖即位，敦信尤深，覽諸經論，好老莊。每引諸沙門及能談玄之士，與論理要。初，高宗太安末，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一沙門，容止獨秀，舉衆往目，皆莫識焉。沙門惠璩起問之，答名惠明。又問所住，答云，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君臣以爲靈感，改中興爲天安寺。是後七年而帝踐祚，號天安元年。是年，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來降。明年，盡有淮北之地。其歲，高祖誕載。於時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爲天下第一。又於天宫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黄金六百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鎮固巧密，爲京華壯觀。【略】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於永寧寺，設太法供，度良家男女爲僧尼者百有餘人，

帝爲剃髮，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資福於顯祖。是月，又詔起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寧寺設齋，赦死罪囚。三月，又幸永寧寺設會，行道聽講，命中、祕二省與僧徒討論佛義，施僧衣服、寶器有差。又於方山太祖營壘之處，建思遠寺。自興光至此，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四年春，詔以鷹師爲報德寺。九年秋，有司奏，上谷郡比丘尼惠香，在北山松樹下死，屍形不壞。爾來三年，士女觀者有千百。於時人皆異之。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敕以勒籍之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審。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爲行凡粗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十七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十九年四月，帝幸徐州白塔寺。顧謂諸王及侍官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師，受《成實論》於羅什，在此流通。後授淵法師，淵法師授登，紀二法師。朕每玩《成實論》，可以釋人染情，故至此寺焉。」時沙門道登，雅有義業，爲高祖眷賞，恒侍講論。曾於禁內與帝夜談，同見一鬼。二十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詔施帛一千匹。又設一切僧齋，并命京城七日行道。又詔：「朕師登法師奄至徂背，痛怛摧慟，不能已已。比藥治慎喪，未容即赴，便準師義，哭諸門外。」緇素榮之。又有西域沙門名跋陀，有道業，深爲高祖所敬信。詔於少室山陰，立少林寺而居之，公給衣供。二十一年五月，詔曰：「羅什法師可謂神出五才，志入四行者也。今常住寺，猶有遺地，欽悅修蹤，情深遐遠，可於舊堂所，爲建三級浮圖。又見逼昏虐，爲道殄軀，既暫同俗禮，應有子胤，可推訪以聞，當加敘接。」【略】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肅宗熙平中，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景明寺佛圖，亦其亞也。至於官私寺塔，其數甚衆。

《魏書》卷九八《蕭衍傳》 初，衍崇信佛道，於建業起同泰寺，又於故宅立光宅寺，於鍾山立大愛敬寺，兼營長干二寺，皆窮工極巧，彈竭財力，百姓苦之。曾設齋會，自以身施同泰寺爲奴，其朝臣三表不許，於是內外百官共斂珍寶而贖之。衍每禮佛，捨其法服，著乾陀袈裟。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誡，有事佛精苦者，輒加以菩薩之號。其臣下奏表上書亦稱衍爲皇帝菩薩。衍所部刺史郡守初至官者，皆責其上禮獻物，多者便云稱職，所貢微少，言爲弱惰。故其牧守，在官皆競事聚斂，劫剝細民，以自封殖，多妓妾，粱肉，金綺。百姓怨苦，咸不聊生。

《魏書》一〇八之一《禮志一》 四月，經始明堂，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仰惟先朝舊事，舛駁不同，難以取準。今將述遵先志，具詳禮典，宜制祖宗之號，定將來之法。烈祖有創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宜爲祖宗，百世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爲太祖；道武建業之勳，高於平文，廟號爲烈祖。比功校德，以爲未允。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與顯祖爲二祧，餘者以次而遷。平文既遷，廟唯有六，始今七廟，一則無主。唯當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難言。夫生必有終，人之常理。朕以不德，忝承洪緒，若宗廟之靈，獲全首領以沒于地，爲昭穆之次，心願畢矣。必不可豫，設可垂之文，示後必令遷之。」司空公、長樂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會，事在於今。推功考德，實如明旨。但七廟之祀，備行日久，無宜闕一，虛有所待。臣等愚謂，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後。理衷如此，不敢不言。」詔曰「理或如此。比有間隙，當爲文相示」。

《周書》卷七《宣帝紀》 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于晏駕。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略】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燿，極麗窮奢。

《周書》卷三〇《竇熾傳》 宣政元年，兼雍州牧。及宣帝營建東京，以熾爲京洛營作大監。宮苑制度，皆取決焉。大象初，改食樂陵縣，邑戶如舊。隋文帝輔政，停洛陽宮作，熾請入朝。屬尉遲迥舉兵，熾乃移入金墉城，簡練關中軍士得數百人，與洛州刺史、平涼公元亨同心固守，仍權行洛州鎮事。相州平，熾方入朝。

《周書》卷三一《韋孝寬傳》 汾州之北，離石以南，悉是生胡，抄掠居人，阻斷河路。孝寬深患之。而地入於齊，無方誅剪。欲當其要處，置一大城。乃於河西徵役徒十萬，甲士百人，遣開府姚岳監築之。岳色懼，以兵少爲難。孝寬曰：「計成此城，十日即畢。既去晉州四百餘里，一日創手，二日僞境始知；設

令晉州徵兵，二日方集；謀議之間，自稽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足得辦矣。」乃令築之。齊人果至南首，疑有大軍，乃停留不進。其夜，又令汾水以南，傍介山、稷山諸村，所在縱火。齊人謂是軍營，遂收兵自固。版築克就，卒如其言。

《周書》卷三七《寇儁傳》 時靈太后臨朝，減食禄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令儁典之。資費巨萬，主吏不能欺隱。寺成，又極壯麗。靈太后嘉之，除左軍將軍。

《周書》卷四五《儒林・盧光傳》 光性崇佛道，至誠信敬。嘗從太祖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既合，太祖遥指山上謂羣公等曰：「公等有所見不？」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太祖曰：「是也。」即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基一丈，得瓦鉢、錫杖各一。太祖稱歎，因立寺焉。及爲京兆，而郡舍先是數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遂入居之。未幾，光所乘馬忽升廳事，登牀南首而立；又食器無故自破。光並不以介懷。其精誠守正如此。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大業三年五月）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于并州，以通馳道。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大業）四年春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

《南史》卷三七《沈慶之傳》 慶之居清明門外，有宅四所，室宇甚麗。又有園舍在婁湖，慶之一夜攜子孫徙居之，以宅還官，悉移親戚中表於婁湖，列門同閈焉。廣開田園之業，每指地語人曰：「錢盡在此。」中興身享大國，家素富厚，産業累萬金，奴僮千計。再獻錢千萬，穀萬斛，以始興封優近，求改封南海郡，不許。妓妾十數人，並美容工藝。慶之優游無事，盡意歡愉，自非朝賀不出門。每從游幸及校獵，據鞍陵厲，不異少壯。太子妃上孝武金鏤匕筯及杅杓，上以賜慶之曰：「觴酌之賜，宜以大夫爲先也。」

《北史》卷一《魏紀一》（天賜三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築灤南宫，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途洞達。三十日罷。

《北史》卷八《齊紀下》 承武成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宫苑，造偃武修文臺，其嬪嬙諸院中，起鏡殿、寶殿、琤瑽殿，丹青彫刻，妙極當時。又於晉陽起十二院，壯麗逾於鄴下。所愛不恒，數毁而又復。夜則以火照作，寒則以湯爲泥。百工困窮，無時休息。鑿晉陽西山爲大佛像，一夜燃油萬盆，光照宫内。又爲胡昭儀起大慈寺，未成，改爲穆皇后大寶林寺。窮極工巧，運石填泉，勞費億計，人牛死者，不可勝紀。御馬則藉以氈罽，食物有十餘種，將合牝牡，則設青廬，具牢饌而親覩之。狗則飼以粱肉。馬及鷹犬，乃有儀同、郡君之號。故有赤彪儀同、逍遥郡君、陵霄郡君。高思好書所謂蛟龍、逍遥者也。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鬬雞亦號開府。犬馬雞鷹，多食縣幹。鷹之入養者，稍割犬肉以飼之，至數日乃死。

《北史》卷一八《魏澄傳》 時太后鋭於興繕，在京師則起永寧、太上公等佛寺，工費不少，外州各造五級佛圖。又數爲一切齋會，施物動至萬計。百姓疲於土木之功，金銀之價爲之踊上。削奪百官禄力，費損庫藏。兼曲賚左右，日有數千。澄上表極言得失。雖卒不從，常優答禮之。政無大小，皆引參預。澄亦盡心匡輔，事有不便於人者，必於諫諍，殷勤不已，内外咸敬憚之。

《北史》卷二七《寇儁傳》 時靈太后臨朝，減食禄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令儁典之。資費巨萬，主吏不能欺隱。寺成，又極壯麗。靈太后嘉之，除左軍將軍。

《北史》卷四一《楊素傳》 尋令素監營仁壽宫，素遂夷山堙谷，督役嚴急，作者多死，宫側時聞鬼哭。及宫成，上令高熲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帝不悦。素懼，即於北門啓獨孤皇后曰：「帝王法有離宫别館，今天下太平，造一宫何足損費。」后以此理諭上，上乃解。於是賜錢百萬、綿絹三千段。

《北史》卷九六《附國傳》 附國王字宜縚。其國南北八百里，東西千五百里。無城栅，近川谷，傍山險。俗好復讎，故壘石爲碓，以避其患。其碓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每級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碓上方二三步，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内上通，夜必關閉，以防賊盜。國有重罪者，罰牛。人皆輕捷，便擊劍。漆皮爲牟甲，弓長六尺，竹爲箭。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建中二年）三月庚申朔，築汴州城。初，大曆中李正己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徐、兗、鄆十五州之地，李寶臣有恆、定、易、趙、深、冀、滄七州之地，田承嗣有魏、博、相、衛、洺、貝、澶七州之地，梁崇義有襄、鄧、均、房、復、郢六州之地，各聚兵數萬。始因叛亂得位，雖朝廷寵待加恩，心猶疑貳，皆連衡盤結以自固。朝廷增一城，浚一池，便飛語

有辭，而諸盜完城繕甲，略無寧日。至是田悅初稟命，劉文喜殄除，羣兇震懼。又奏計者還，都無賜與，既歸，皆構怨言。先是汴州以城隘不容衆，請廣之。至是築城，正己、田悅移兵於境爲備，故詔分汴、宋、滑爲三節度，移京西防秋兵九萬二千人以鎮關東。又於鄜城置渭州。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十四年〕夏四月乙丑，以左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爲修奉八陵使。先是昭陵寢殿爲火所焚，至是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八十間，橋、元、建三陵據闕補造。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六月丁巳朔，始置百官待漏院於建福門外。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啓，與諸坊門同時。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因救晚開門，宰相待漏於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據班品置院。戊午，鳳翔節度使張敬則卒。乙丑，五坊色役户及中書門下兩省納課陪厨户及捉錢人，並歸府縣色役。己巳，停舒、廬、滁、和四州團練使額。癸酉，東都莊宅使織造户，並委府縣收管。乙亥，停潤州丹陽軍額。丙子，左神策軍新築夾城，置玄化門晨耀樓。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元和五年〕夏四月戊子朔。癸巳，敕天下州府民户，每田一畝，種桑二樹，長吏逐年檢計以聞。辛亥，鹽鐵使王播奏元和六年賣鹽鐵，除峽内井鹽外，計收六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貫。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寶曆元年閏七月甲申〕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聖尊容，便令移於寺内；其下州寺並廢。其上都、東都兩街請留十寺，寺僧十人。」敕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廢毀。其合行香日，官吏宜於道觀。其上都、下都每街留寺兩所，寺留僧三十人。上都左街留慈恩、薦福，右街留西明、莊嚴。」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舊。」又奏：「僧尼不合隸祠部，請隸鴻臚寺。其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既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稅户。如外國人，送還本處收管。」

《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光啓三年六月〕丙辰，太常禮院奏：「太廟十一室，并祧廟八室，孝明太后等别廟三室，自車駕再幸山南，並經焚毀，神主失墜。今大駕還京，宜先葺宗廟神主，然後還宮。」遂詔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修奉。是時，宮室未完，國力方困，未暇舉行舊制，延昌請權以少府監大廳爲太廟。太廟凡十一室，二十三間，間十一架，今監五間，請添造成十一間，以備十一室之數。敕曰：「敬依典禮。」

《舊唐書》卷七五《張玄素傳》臣又嘗見隋室造殿，楹棟宏壯，大木非隨近所有，多從豫章採來。二千人曳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若用木輪，便即火出。鐵轂既生，行二里即有破壞，仍數百人别齎鐵轂以隨之，終日不過進三二十里。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功，則餘費又過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及乾陽畢功，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

《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取宏博，競崇環麗。大則費耗百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轉運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誠哉此言，非虚談也。且玄旨秘妙，歸於空寂，苟非修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功，唯是殫竭人力，但學相誇壯麗，豈關降伏身心。且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實多。每日殺傷，動盈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弘義宮》武德五年七月五日，營弘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特降殊禮，别建此宮以居之。至九年七月，高祖以弘義宮有山林勝景，雅好之，至貞觀三年四月，乃徙居之，改爲太安宮。六年二月三日，太宗正位于太極殿，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伏見太安宮在城之西，其牆宇門闕之制，方之紫極，尚爲卑小。臣伏以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太安宮乃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遊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番夷朝見及四方觀者有不足瞻仰焉。臣願營築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敞，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又《慶善宮》武德元年十月十八日，以武功舊宅爲武功宮，；至六年十二月九日，改武功宮爲慶善宮。太宗誕於此宮。至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太宗幸慶

善宮，賦詩。在樂卷。其年，諫議大夫蘇世長侍宴於披香殿，酒酣，奏曰：「此殿隋煬帝所作耶？何雕麗之若此！」高祖謂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我所造，何須設詭，而疑煬帝乎？」世長曰：「臣實不知，若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宇，纔蔽風霜，當此之時，亦以爲足。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寧可得乎？」

又《太和宮》 武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造太和宮於終南山。貞觀十年廢。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不豫，公卿上言：「請修廢太和宮，厥地清涼，可以清暑。臣等請徹俸祿，率子弟微加功力，不日而就。」手詔曰：「比者風虛頗積，爲弊至深，況復炎景蒸時，温風鏗節，沈疴屬此，理所不堪，久欲追涼，恐成勞擾，今卿等有請，即相機行。」於是遣將作大匠閻立德於順陽王第取材瓦以建之。包山爲苑，自裁木至於設幄，九日而畢功，因改爲翠微宮。正門北開，謂之雲霞門，視朝殿名翠微殿，寢名含風殿，并爲皇太子搆別宮，正門西開，名金華門，殿名喜安殿。

又《洛陽宮》 武德四年十二月七日，使行臺僕射屈突通焚乾元殿應天門紫微觀，以其太奢。至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强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弭，户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空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因謂侍臣曰：「戴胄於我，無骨肉之親，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上聞。」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卒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玄素諫曰：「陛下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豈民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臣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聚離。又乾元畢功，隋人解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上大悦，謂房玄齡曰：「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朕故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

顯慶元年，勅司農少卿田仁汪，因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至麟德二年二月十二日，所司奏乾元殿成，其應天門先亦焚之，及是造成，號爲則天門。神龍元年三月十一日，避則天后號，改爲應天門。唐隆元年七月，避中宗號，改爲神龍門。開元初，又爲應天門。天寶二年十二月四日，又改爲乾元門。

垂拱四年二月十日，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至開元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於明堂舊址造乾元殿。

上元二年，高宗將還西京，乃謂司農少卿韋機曰：「兩都是朕東西之宅也。見在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頹頓，欲修殊費財力，爲之奈何？」機奏曰：「臣曹司舊式，差丁採木，皆有雇直。今户奴採斫，足支十年，所納丁庸，及蒲荷之直，在庫見貯四十萬貫，用之市材造瓦，不勞百姓，三載必成矣。」上大悦，乃召機攝東都將作、少府兩司事，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其後，上遊於洛水之北，乘高臨下，有登眺之美，乃勅韋機造一高館，及成臨幸，即令列岸修廊，連亘一里，又于澗曲疏建陰殿。機得古銅器，如盆而淺，中有蹙起雙鯉之狀，魚間有四篆字：「長宜子孫。」至儀鳳四年，車駕入洛，乃移御之。即今之上陽宮也。尚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古之陂池臺榭，皆在深宮重城之內，不欲外人見之，恐傷百姓之心也。韋機之作，列岸修廊，在於闉堞之外，萬方朝謁，無不覩之，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韋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其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府藏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也。」

又《大明宮》 貞觀八年十月，營永安宮，至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僚，爭以私財助役。至龍朔二年，高宗染風痺，以宮內湫溼，乃修舊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北據高原，南望爽塏。六月七日，制蓬萊宮諸門、殿、亭等名。至三年二月二日，税延、雍、同、岐、豳、華、寧、鄜、坊、涇、虢、絳、晉、蒲、慶等十五州率口錢，修蓬萊宮。二十五，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四月二十二日，移仗就蓬萊宮新作含元殿，二十五日，始御紫宸殿聽政，百僚奉賀，新宮成也。初，遣司稼少卿梁孝仁監造，悉於庭院列白楊樹。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入宮中縱觀，孝仁指白楊曰：「此木易長，不過二三年，宮中可得蔭映。」何力不答，但誦古詩曰：「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意謂此特冢墓木也。孝仁遽令伐去之，更植桐柏，謂人曰：「禮失，求之于野，固不虛也。」東臺侍郎張文瓘諫曰：「人力不可不惜，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之勞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宮室，致使土崩瓦解，户口減半。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罔常懷，懷于有仁。陛下不制

之于未亂之前，安能救之于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搆禍難。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上深納其言。

永隆二年正月十日，王公已下，以太子初立，獻食，勑于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太常博士袁利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兼設命婦坐位，奏九部伎及散樂，並從宣政門入。臣以爲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請命婦會于別殿，九部伎從東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于三殿別所，自可備極恩私。」上從之，改向麟德殿。至開元十六年五月六日，唐昌公主出降，有司進儀注，于紫宸殿行五禮。右補闕施敬本、左拾遺張烜、右拾遺李鋭等連名上疏曰：「竊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路寢；陛下所以負黼扆，正黄屋，饗萬國，朝諸侯，人臣致敬之所，猶元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齊，而以魯侯爲主，但有外館之法，而無路寢之事。今欲紫宸殿會禮，即當臣下攝行，馬入于庭，醴升于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座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詞僭越，事理乖張，既黷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並請權于別所。」上納其書，移于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咸亨元年三月四日，改蓬萊宮爲含元殿。

長安元年十一月，又改爲大明宮。十二月一日，改含元殿爲大明殿。

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爲含元殿。

上元二年七月，延英殿當御坐生玉芝，一莖三花，親制《玉靈芝詩》三章，章八句，曰：「玉殿肅肅，靈芝煌煌。重英發秀，連葉分房。宗廟之福，垂其耿光。原闕二句。」「元氣産芝，明神合德。紫微間彩，白蘜呈色。載啓瑞圖，庶符皇極。天心有眷，王道惟則。」「幸生芳本，當我宸旒。效此靈質，寶玉獻猷。神惟不愛，道亦無求。端拱思維，永荷天休。」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言，請修内廊，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太史請卜佗時，上曰：「啓塞從時，詭妄之書，勿信。」乃命修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作玄英門觀于大明宮北垣。

又《玉華宮》 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刱造玉華宮于坊州宜君縣之鳳凰谷，正門曰南風門，殿名玉華殿。皇太子所居南風門東，正門曰嘉禮門，殿名暉和殿。正殿瓦覆，餘皆葺之以茅，意在清涼，務從儉約。至永徽二年九月三日，廢玉華宮，以爲佛寺，苑内舊是百姓田，並還本主。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宗以新造離宮，務從卑儉，終費人力，謂侍臣曰：「唐堯茅茨不翦，以爲儉德，不知堯之時，無瓦爲蓋；桀、紂之爲，若於無瓦之晨，爲茅茨者，未爲儉德。不翦之言，蓋書史粉飾之耳。朕今構采椽于椒風之日，立茅茨于有瓦之時，將爲節儉，自當不謝古者。昔宮室之廣，人役之勞，切以此再思，不能無愧。」其月，徐充容上表曰：「妾聞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工，不可兼遂，北闕初見，南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復興。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力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興木石疲民，假使和僦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瑶臺，驕主之所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人斯悦矣。」

二十二年四月，太宗御製《玉華宮銘》，詔令皇太子已下並和。

又《九成宮》 永徽二年九月八日，改九成宮爲萬年宮。至乾封二年二月十日，改爲九成宮。三年四月，將作大匠閻立德造新殿成，移御之日，謂侍臣曰：「朕性不宜熱，所司頻奏，請造此殿；既作之後，深懼人勞。今既暑熱，朕在屋下，尚有流汗，匠工暴露，事亦可愍；所以不令精妙者，意祇避炎暑耳。」長孫無忌曰：「聖心每以恤民爲念，天德如此，臣等不勝幸甚。」

五年三月，幸萬年宮。上謂太尉無忌曰：「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朕離此十年，屋宇無多損壞。昨者不易一椽一瓦，便已可安，不知公等得安堵否？曹司廨署周足否？」乃親制《萬年宮銘》并序，七百餘字，羣臣請刊石，建于永光門。詔從之。

又《奉天宮》 永淳元年七月，造奉天宮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監察御史李善感諫曰：「自古帝皇，莫不以登封告成爲盛事；天皇以封泰山，告太平，致羣瑞，則與三皇、五帝比隆矣。但數年以來，菽粟不稔，百姓餓死，道路相望，兼之四夷交侵，日有徵發。天皇恭默思譴，方便營造宮室，勞役不已，天下聞之，莫不失望。臣聞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臣忝任御史，是國家耳目，竊以此爲憂。」上雖優容之，竟不納。其時承平已久，諫諍殆絶，善感既進諫書，時人甚稱美之。

弘道元年十二月，遣詔廢之。

文明元年二月，改爲嵩陽觀。

又《三陽宮興泰宮附**》** 聖曆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造三陽宮于嵩陽縣。

久視元年七月三日，左補闕張説以車駕在三陽宮，不時還都，上疏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宮，暑退涼歸，未降還旨。愚臣固陋，恐非良策，請爲陛下陳其不

可。三陽宮去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崤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連雨彌旬，恐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山丘，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誡，無行所悔。今國家北有胡寇覬邊，南有夷獠騷徼；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軫，天下羣生，莫不幸甚。」

長安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毀三陽宮，取其材木，造興泰宮於壽安縣之萬安山。左拾遺盧藏用上表諫曰：「臣愚雖不達時變，竊嘗讀書，見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宮室，菲飲食，盡力乎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皇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爲陛下不愛人，務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否。」

又《興慶宮》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興慶里舊邸爲興慶宮。初，上在藩邸，與宋王等同居于興慶里，時人號曰「五王子宅」。至景龍末，宅内有龍池湧出，日以浸廣，望氣者云有天子氣。中宗數行其地，命泛舟，以馳象踏氣以厭之，至是爲宮焉。後于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至二十五年，玄宗謂諸王曰：「我自奉先帝宮室，不敢有加，時時補葺，已愧于勞人矣。惟興慶創制，乃朝廷百辟卿士以吾舊邸，因欲修建，不免羣卿考室之詞，以俟庶民子來之請，亦所以表休徵之地。新作南樓，本欲察甿俗，採風謡，以防壅塞，是亦古闢四門達四聰之意，時有作樂宴慰，不徒然也。又因大哥讓朱邸，以成『花萼』『相輝』之美，歷觀自古聖帝明王，有所興作，欲以助教化也。我所冀者，式崇敦睦，漸漬薄俗，令人知信厚爾。」至十六年正月三日，始移仗于興慶宮聽政。二十四年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至芙蓉園。十二月三日，毀東市東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廣花萼樓前。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一日，興慶宮造交泰殿成。

元和十四年三月，詔左右軍各以官健二千人修勤政樓。

大和三年十月，勅修南内天同殿十三間，及勤政樓、明光樓。

大中五年，詔修明儀樓。

又《華清宮》　開元十一年十月五日，置温泉宮於驪山。至天寶六載十月三日，改温泉宮爲華清宮。至天寶九載九月，幸温泉宮，改驪山爲會昌山。至十載，又改爲昭應山，仍于秦坑儒之處立祠，以祀遭難諸儒。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六載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于温陽，置百司。

七載十二月二日，玄元皇帝降于朝元閣，改爲降聖閣。八載四月，新作觀風樓。

又《諸宮》　武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造仁智宮于宜州宜君縣。

貞觀二年八月，上每日視于西宮，公卿奏以宮中卑溼，請立一閣。上曰：「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中人十家之產。朕德不逮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爲人父母之道哉？」竟不許。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新作飛山宮。七月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園囿，以分給遭水之家。

十四年八月五日，營襄城宮。初，太宗將幸洛陽，遣將作大匠閻立德訪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遂于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萬，雜費稱是。至十五年三月七日，幸襄城宮。及至，暑熱甚，又多毒虺，太宗大怒，九日，免立德官，而罷其宮，分賜百姓。

顯慶五年四月八日，於東都苑内造八關涼宮。五月二十二日，改爲合璧宮。

儀鳳三年正月七日，于藍田縣新作涼宮，宜名萬全宮。弘道元年十二月七日，遣詔廢之。

儀鳳四年五月十九日，造紫桂宮于滻池縣西。至永淳元年四月十三日，改芳桂宮。弘道元年，遣詔廢之。

長安二年六月，于雍州永安縣置涼宮，以永安爲名，仍令特進武三思充使營造。

景龍元年十月，勅宮殿門、皇城門、京城門、禁苑門，左右内外各給交魚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右廂給閉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時開閉，則用之。

開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改潞州舊宅爲飛龍宮。

又《雜記》　武德三年七月八日，勅隋代離宮、別館、遊憩所並廢。九年六月，改東宮弘禮、嘉福等門爲重光、宣明門。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請準舊制，改東宮殿及各門與皇太子名同者，上疏曰：「謹按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所以不言。西晉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籍，故不稱名，應有憑準。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弘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時，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禮典。此則成例，足爲規模。」上從之。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司奏以宮殿名與沛王諱同者，悉改焉。遂改昭慶殿、章德殿、昭賢侯廟。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改玄武樓爲神武制勝樓。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六日，修望春宮。至十月，兩京路行宮各造殿宇及屋千間。

貞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户部侍郎班宏奉勅修延喜門，築夾城。五年正月十九日，宏又修玄武樓。

十二年八月六日，户部尚書裴延齡奉勅修望仙樓。至十三日，令又築望仙樓東夾城。其年十二月，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蘇弁奉勅改造三殿前會慶亭。

十三年九月，上謂户部侍郎、制度支裴延齡曰：「朕以浴堂院、殿一袱損壞，欲換之而未能。」裴延齡曰：「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物何也？」對曰：「準《禮經》，天下賦稅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亦不能分財物；至于諸國蕃客及迴紇馬價，皆極簡儉；庖廚之餘，其數尚多，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袱邪？」上頷之而已。又奏：「近于同州檢得一谷，材木可數千條，皆長七八丈。」上曰：「人言天寶中，側近求覓長五六十尺者尚無，今何近處忽有此木？」延齡曰：「生自關輔，蓋爲聖君，豈前時合得有也！」其姦佞如此。

十四年三月三日，造會慶亭于麟德殿前。

元和二年六月，詔左神策軍，新築夾城，置玄化門晨輝樓。

三年十月，勅修南内宮牆舍，共一千六百間。

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食飲，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權德輿對曰：「仲尼謂大禹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爲無間。漢文帝欲起露臺，以百金中人十家之産，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庶富，俗知禮讓。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前王，當爲天下幸甚。」

六年五月，詔毀興安門南竹亭。

十二年四月，詔右神策軍以衆二千築夾城，自雲韶門過芳林門，西至修德里，以通於興福佛寺。其年閏五月，新造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十三年二月，詔六軍使創修麟德殿之右廊。是月，浚龍首池，起承暉殿，雕飾綺煥，徙植佛寺之花木以充焉。

十五年二月，詔於西廊内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閤中赴延英路。七月，新作永安殿及寶慶殿，修日華門，通乾門并朝堂廊舍。八月，發神策六軍三千人浚魚藻池。十月，發右神策兵各千人，於門下省東少陽院前築牆，及造樓觀。

長慶元年五月，禁中造百尺樓。時帑藏未實，内外多事，土木之工屢興，物議喧然。

寶曆元年五月，神策軍於苑内古長安城中修漢未央宮，掘地獲白玉一，長六尺。其年九月，勅長春宮莊宅，宜令内莊宅使營建。

大和元年四月，詔毀昇陽殿東放鴨亭，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

二年八月，勅修安福樓及南殿院屋宇一百八十八間；又修兩儀殿及甘露殿，共一百七十二間。

九年七月，勅修紫雲樓於芙蓉北垣。九月，内出新造紫雲樓彩霞亭額，左軍中尉仇士良以鼓吹迎於銀臺門。時上好詩，每吟杜甫《曲江行》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緑。」乃知天寶已前，曲江四面皆有行宮臺殿，思復昇平故事，故爲樓殿壯之。

會昌元年三月，勅造靈符應聖院。五年正月，造仙臺。其年六月，修望仙樓及廊舍，共五百三十九間。

大中元年二月，勅修百福殿院八十間。其年七月，勅親親樓號雍和殿，別造屋宇廊舍七百間。二年正月，勅修右銀臺門樓屋宇，及南面城牆至觀武樓。

天祐二年四月勅：「自今年五月一日後，常朝出入，取東上閤門，或遇奉慰，即開西上閤門，永爲定制。」其年五月四日，勅改東都延喜門爲宣仁門，重明門爲興教門，長樂門爲光政門，光範門爲應天門，乾化門爲乾元門，宣政門爲敷政門，宣政殿爲貞觀殿，日華門爲左延福門，月華門爲右延福門，萬壽門爲萬春門，積

慶門爲興善門、含章門爲膺福門、含清門爲延義門、金鑾門爲千秋門、延和門爲章善門，以保寧殿爲文思殿。其見在門名與西京門同名，並宜改復洛京舊門名。

吴兢《貞觀政要》卷四《規諫太子》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于志寧，以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上書諫曰：

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槩日，戎人於是致譏；峻宇雕墻，《夏書》以之作誡。昔趙盾匡晉，吕望師周，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歛。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使茂實播於無窮，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用爲美談。且今所居東宮，隋日營建，覩之者尚議其侈，見之者猶歎甚華。何容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礱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内，比者曾無復監。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宿衛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千牛又復不見。爪牙在外，厮役在内，所司何以自安，臣下豈容無懼？【略】

臣自驅馳宮闕，已積歲時，犬馬尚解識恩，木石猶能知感，臣所有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悦意取容，臧孫方以疾疢；犯顔逆耳，《春秋》比之藥石。伏願停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絶鄭、衛之音，斥羣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〇 顯慶三年正月，駕自東都還西京，法師亦隨還。

秋七月，敕法師徙居西明寺。寺以元年秋八月戊子十九日造。時有敕曰，以延康坊濮王故宅爲皇太子分造觀、寺各一，命法師案行其處。還奏地窄不容兩所，於是總用營寺，其觀改就普寧坊。仍先造寺，以其年夏六月營造功畢。其寺面三百五十步，周圍數里。左右通衢，腹背廛落。青槐列其外，渌水亘其閒，(亹亹)〔亹亹〕耽耽，都邑仁祠此爲最也。而廊殿樓臺，飛驚接漢，金鋪藻棟，眩目暉霞。凡有十院，屋四千餘間。莊嚴之盛，雖梁之同泰，魏之永寧，所不能及也。

敕先委所司簡大德五十人、侍者各一人，後更令詮試業行童子一百五十人擬度。至其月十三日，於寺建齋度僧，命法師看度。至秋七月十四日，迎僧入寺，其威儀、幢蓋、音樂等一如入慈恩及迎碑之則。敕遣西明寺給法師上房一口，新度沙彌十人充弟子。帝以法師先朝所重，嗣位之後禮敬逾隆，中使朝臣問慰無絶，矚施綿帛、綾錦前後萬餘段，沙服、衲、袈裟等數百事，法師受已，皆爲國造塔及營經像，給施貧窮並外國婆羅門客等，隨得隨散，無所貯蓄。發願造十俱胝像，百萬爲十俱胝，並造成矣。

劉肅《大唐新語》卷三《公直》 安樂公主恃寵，奏請昆明池以爲湯沐。中宗曰：「自前代已來不以與人。不可。」安樂於是大役人夫，掘其側爲池，名曰定昆池。池成，中宗、韋庶人皆往宴焉，令公卿已下咸賦詩。黄門侍郎李日知詩曰：「但願暫思居者逸，無使時傳作者勞。」後睿宗登位，謂日知曰：「朕當時亦不敢言，非卿忠正，何能如此。」俄拜侍中。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舉賢》 封德彝在隋，見重於楊素，素乃以從妹妻之。隋文帝令素造仁智宮，引德彝爲土工監。宮成，文帝大怒曰：「楊素竭百姓之力，雕飾離宮，爲吾結怨於天下！」素惶恐，慮得罪。德彝曰：「公勿憂，待皇后至，必有恩賞。」明日，果召素，良久方入對，獨孤皇后勞之曰：「大用意，知吾夫妻年老，無以娱心，盛飾此宮室，豈非孝順。」賞賚甚厚。

馬總《意林》卷五《物理論十六卷》 始皇冢令匠人作機弩，有人穿者，即射之。以人魚膏作燭。【略】

始皇遠游並海，而不免平臺之變。及葬驪山，尋見發掘。

今有鉛錫之鋌，雖歐冶百煉，猶不如瓦刀。有駑駘之馬，雖造父駕之，終不及飛兔、絶景，質鈍故也。土不可作鐵，而可以作瓦。【略】

指南車見《周官》，亦見《鬼谷子》。先生作給事中，與高堂隆、秦朗争指南車。二子云：「古無此車，記虚言耳。」先生曰：「争虚空言，不如試之效也。」言于明帝，明帝詔使作之，車乃成。

翻車先生居在京師，城内有地作園，而患無水可溉，乃作翻車，令童兒轉之，其功百倍。【略】

構大厦者，先擇匠而後簡材；治國家者，先擇佐而後定民。

人之學，如渴而飲河海。大飲則大盈，小飲則小盈；大觀則大見，小觀則小見。

金以利用，錢以輕流。此二物饑不可食。

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下 玄宗幸華清宮，新廣湯池，制作宏麗。安禄山於范陽，以白玉石爲魚龍鳧雁，仍爲石梁及石蓮花以獻，雕鐫巧妙，殆非人工。上大悦，命陳於湯中，又以石梁横亘湯上，而蓮花纔出於水際。上因幸華清宮，至

其所，解衣將入，而魚龍鳧雁皆若奮鱗舉翼，狀欲飛動。上甚恐，遽命撤去，其蓮花至今猶存。又嘗於宮中置長湯屋數十間，環迴甃以文石，爲銀鏤漆船及白香木船，置於其中，至於楫櫓，皆飾以珠玉。又於湯中壘瑟瑟及丁香爲山，以狀瀛洲、方丈。上將幸華清宮，貴妃姊妹競車服，爲一犢車，飾以金翠，間以珠玉，一車之費，不下數十萬貫。既而重甚，牛不能引，因復上聞，請各乘馬。於是競購名馬，以黃金爲銜轡，組繡爲障泥，共會於國忠宅，將同入禁中。炳炳照灼，觀者如堵。自國忠宅至於城東南隅，僕御車馬，紛紜其間。國忠方與客坐於門下，指而謂客曰：「某家起於細微，因緣椒房之親，以至於是。吾今未知稅駕之所，念終不能致今名，要當取樂於富貴耳。」由是驕奢僭侈之態紛然，而昧處滿持盈之道矣。太平公主玉葉冠，虢國夫人夜光枕，楊國忠鎮子帳，皆稀代之寶，不能計其直。

楊貴妃姊虢國夫人，恩寵一時，大治宅第。棟宇之華盛，舉無與比。所居韋嗣立舊宅，韋氏諸子方午偃息於堂廡間。忽見婦人衣黃羅帔衫，降自步輦，有侍婢數十人，笑語自若，謂韋氏諸子曰：「聞此宅欲賣，其價幾何？」韋氏降階曰：「先人舊廬，所未忍舍。」語未畢，有工數百人，發東西廂，撤其瓦木。韋氏諸子乃率家童，絮其琴書，委於路中。而授韋氏隙地十數畝，其宅一無所酬。虢國中堂既成，召匠圬墁，授二百萬價其值，而復以金盞瑟瑟三斗爲賞。後復歸韋氏，曾有暴風拔樹，委其堂上，已而視之，略無所傷。既撤瓦以觀之，皆乘以木瓦，其制作精緻，皆此類也。虢國每入禁中，常乘驄馬，使小黃門御。紫驄之俊健，黃門之端秀，皆冠絶一時。

樂史《楊太真外傳》卷上 〔天寶〕七載，加釗御史大夫，權京兆尹，賜名國忠。封大姨爲韓國夫人，三姨爲虢國夫人，八姨爲秦國夫人。同日拜命，皆月給錢十萬，爲脂粉之資。然虢國不施粧粉，自衒美艷，常素面朝天。當時杜甫有詩云：「虢國夫人承主恩，平明上馬入宮門，却嫌脂粉涴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又賜虢國照夜璣，秦國七葉冠，國忠鏁子帳，蓋希代之珍，其恩寵如此。銛授銀青光禄大夫鴻臚卿，將列棨戟，特授上柱國，一日三詔。與國忠五家於宣陽里，甲第洞開，僭擬宮掖，車馬僕從，照耀京邑，遞相誇尚。每造一堂，費逾千萬計，見制度宏壯於己者，則毁之復造。土木之工，不捨晝夜。上賜御食，及外方進獻，皆頒賜五宅。開元已來，豪貴榮盛，未之比也。上起動必與貴妃同行，將乘馬，則力士執轡授鞭。宮中掌貴妃刺繡織錦七百人，雕鏤器物又數百人，供生日及時節慶。續命楊益往嶺南，長吏日求新奇以進奉。嶺南節度張九章，廣陵長史王翼，以端午進貴妃珍玩衣服，異於他郡，九章加銀青光禄大夫，翼擢爲户部侍郎。

王讜著、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卷一《德行》 宣宗嘗出内府錢帛建報聖寺，大爲堂殿，金碧圬墁之麗，近所未有。堂曰「介福之堂」，憲宗御像在焉。堂之北曰虔思殿，上休憩所也。每由複道至寺。凡進薦於介福者，雖甚微細，必手自題緘。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王衍》 〔乾德〕五年，起上清宮，塑王子晉像，尊以爲聖祖至道玉宸皇帝，又塑建及衍像，侍立於其左右，又於正殿塑玄元皇帝及唐諸帝，備法駕而朝之。

《宋史》卷九八《禮志一》 元祐册后，政和冠皇子，元符創景靈西宮，崇寧親祀方澤，作明堂，立九廟，鑄九鼎，祀熒惑，大觀受八寶，大祀皆前期十日而戒。凡此蓋治平以前所未嘗行者。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事誌》 秀州祥符院僧智和蓄一古琴，瑟瑟微碧，文細，石爲軫，制作精巧，音韻清越。中刊李陽冰篆三十九字，其略云：「南溟夷島産木名伽陀羅，文横如銀屑，其堅如石，遂用作此臨岳。」沈括《筆談》、朱長文《琴史》著此琴，即唐相汧公李勉所製響泉也。響泉之名，見《李勉傳》。元祐末，和死，州狀其事，以其琴匣送尚書禮部，符太常帳管，好事者時時鼓之。

錢塘沈振蓄一琴，名冰清，腹有晉陵子銘云：「卓哉斯器，樂惟至正。音清韻古，月澄風勁。三餘神爽，泛絶機静。雪夜敲冰，霜天擊磬。陰陽潛感，否臧前鏡。人其審之，豈獨知政。」書「大曆三年三月三日上底，蜀郡雷氏斲」。鳳沼内書「貞元十二年七月八日再脩。士雄記。」聲極清實。山茌陳聖與名知琴，少在錢塘，從振借琴彈，酷愛之。後三十年，聖與官太常，會振姪述鬻冰清，索百千不售。未幾，述卒，其妻得二十千，鬻於僧清道，轉落于太一道士楊英。久之，聖與以五十千購得，極珍祕之。或以晉陵子，杜牧之道號。篆法類李義山筆，亦莫可辯，又不知士雄何人也。

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舊京工伎固多奇妙，即烹煮槃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曹婆肉餅、薛家羊飯、梅家鵝鴨、曹家從食、徐家瓠羹、鄭家油餅、王家乳酪、段家燒物，不逢巴子南食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遷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李七兒、奶房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

樓鑰《北行日録》卷上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日癸未。晴，風。車行八十里，虹縣早頓。城門不容車，乘馬入驛。市井多在城外，驛之西有古寺，大屋二層，瓦以琉璃，柱以石，聞其上多米元章諸公遺刻。三年前於寺中待使客。飯後乘馬行八十里，宿靈壁，行數里，汴水斷流，人家獨處者皆燒拆去。聞北人新法：路傍居民盡令移就鄰保，恐藏姦盜，違者焚其居。有一鹿起草間，截馬前。西去兩岸皆奇石，近靈壁東岸尤多，皆宣政花石綱所遺也。虞姬墓在西岸荒草中，横安二石板，相去尺餘。隆興間，我得泗虹，以此墓爲界。縣外山上有叢祠，漢高帝廟也。淮北荒涼特甚，靈壁兩岸人家多瓦屋，亦有小城，始成縣。道有粉壁云：準南京都轉運帖，理會買撲坊場。遞鋪皆築小塢，四角插皁旗，遇賀正人使先排兩馬南去。金法：金牌走八騎，銀牌三，木牌二，皆鋪馬也。木牌最急，日行七百里，軍期則用之。

三日甲申。晴。車行六十里，静安鎮早頓。又六十里，宿宿州。自離泗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堙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州城新築，雉堞甚整。聞是五月下旬上畔指揮重修，限四旬畢工，費一出於民。城中人物頗繁庶，麪每斤二百一十，粟穀每斗百二十，粟米倍之。陌以六十。大寺數所，皆承平時物。酒樓二所甚偉，其一跨街，榜曰「清平」，護以葦蓆。市肆列觀無禁，老者或以手加額而拜。有倒卧脚引、書鋪般販、官局湯藥、蔡五經家餅子風藥。去州二里許，二郎廟前有下馬亭，即李顯忠斬李福、李保之地。驛舍鄰郡治，顯忠駐軍於此。破城之初，每兵止犒以三鎖，士卒憤惋。及逃歸，創殘之士不能自力，悉碎於敵手，爲數坑埋之。中庭有井，自投者尤多。負郭縣曰符離，項羽破漢軍於靈壁東，睢水爲之不流，即此縣界。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六年）至營南京宫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宫殿之飾，徧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毁，務極華麗。其南征造戰艦江上，毁民廬舍以爲材，責死人膏以爲油，殫民力如馬牛，費財用如土苴，空國以圖人國，遂至於敗。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六年）夏四月癸亥，勑有司，以增修曲阜宣聖廟工畢，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仍遣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以備祭禮。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邊堡，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世宗以東北路招討司十九堡在泰州之境，及臨潢路舊設二十四堡障參差不齊，遣大理司直蒲察張家奴等往視其處置。於是東北自達里帶石堡子至鶴五河地分，臨潢路自鶴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評事移剌敏言：「東北及臨潢所置，土堉樵絶，當令所徙之民姑逐水草以居，分遣丁壯營畢，開壕塹以備邊。」上令無水草地官爲建屋，及臨潢路諸堡皆以放良人戍守。省議：「臨潢路二十四堡，堡置户三十，共爲七百二十，若營建畢，官給一歲之食。」上以年飢權寢，姑令開壕爲備。四月，遣吏部郎中奚胡失海經畫壕塹，旋爲沙雪堙塞，不足爲禦。乃言：「可築二百五十堡，堡日用工三百，計一月可畢，糧亦足備，可爲邊防久計。泰州九堡、臨潢五堡之地斥鹵，官可爲屋外，自撒里乃以西十九堡，舊戍軍舍少，可令大鹽濼官木三萬餘，與直東堡近嶺求木，每家官爲構室一椽以處之。」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壬申，建社稷和義門內，壇各方五丈，高五尺，白石爲主，飾以五方色土。壇南植松一株，北墉瘞坎壝垣，悉倣古制，别爲齋廬，門廡三十三楹。

佚名《大元海運記》卷上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以濟州運糧船數闕，命三省續造三千艘。參政不魯迷失海牙等奏：自江南每歲運糧一百萬石，從海道來者十萬石，阿八赤樂實二人新挑河道運者六十萬石，濟州奥魯赤所挑河道運者三十萬石。今闕闕你敦等言濟州河道缺少船隻，臣等議令三省造船三千艘，准奏。是年七月，支運糧梢水口糧，省准户部呈，利津海道萬户，府自江淮省，起遣到新附梢水二千名，合照運糧梢水例，每名月支粳米四斗，行下濟州漕運司放支。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十四　（永樂九年三月庚辰），温州府民言：「本府歲輸白礬數千斤赴京，阻隔山路，負運實艱，乞附載海運舟輸京爲便。」上問工部臣曰：「礬欲何用？」對曰：「以染色布。」上曰：「特染布耳，而勞民于數千里之外，可罷其歲征。自今製布衣，不必染色。」

《明仁宗實録》卷四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壬午），上諭工部臣曰：「古者土賦隨地所産，不强其所無。比年如册漆、石青之數，所司更不究物産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有不肖官吏貪緣爲奸，計民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十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乙卯），上諭少保户部尚書夏原吉等

曰：「各處軍民，艱難已甚。凡諸衙門先有坐派、造辦紵絲、紗羅、毯段、香貨、銀硃、金箔及果品、海味等物，即遣人馳驛往諭：已辦完在官者，令原差監辦官管運回京；未辦者悉停罷。如歲額，不在此例。有仍前科擾於民者，必罪不赦。」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二　〔宣德元年十月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十貫，駝八十貫，騾二千貫，驢、牛每頭一千貫，猪、羊每隻三百貫，鵝八十貫，雞、鴨各三十貫。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綿布二百貫，小綿布一百五十貫，三梭布四百貫，大苧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内外商稅門攤等項，俱依前例。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比較，如或怠惰，致令有司作弊，一體究問。今後若官吏軍民人等犯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一千貫，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軍民人等着役寧家。」上曰：「此亦一時權宜耳，俟鈔法稍通，別議。」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五　〔宣德二年二月戊子〕，行在工部奏：「南京時有修葺，所少竹木，請令湖廣都司、布政司各用軍民二千人採用。」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六　〔宣德二年三月丁酉〕，湖廣布政司奏：「去年旱澇相仍，民多艱食。今行在工部採辦竹木等料，不免勞費，乞賜停止。」上以示尚書吴中，中詣量減。上曰：「民窮如此，爾必欲困之，何也？其悉止之。」

《明宣宗實録》卷九十一　〔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直隸蘇州府知府況鍾言：「近奉詔書：『官民田地有荒蕪者召人佃種，官田準民田起科；無人種者，勘實，除豁租額。臣勘得崑山等縣民以死、徙、從軍除籍者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户。所遺官田，召人佃種，應準民田科者二千九百八十二頃，其間應減秋糧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石。已嘗申達户部，未奉處分。況官田有没入海者，糧額尚在，乞皆如詔書除豁。』又言：「本府所屬長洲等七縣，舊有民三十六萬餘户，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官田每畝科糧不等，自五斗至三石。洪武間徵各縣民有民糧者出馬二百餘匹，役於濠梁等驛，又出丁船役於水驛及遞運所。永樂間北方民饑，徵本府民有民糧者出馬二百四十餘匹，役於銅城等驛，約至三年，仍令土民代還。比因有民糧者不足，又以有官糧者補之。至今三十餘年，未曾更代，民實困若。」又言：「工部近徵闊三梭布八百疋。浙江布政司凡十有一府，民糧二百六十餘萬，所出不過百疋，蘇州一府獨七百疋。其餘徵科不均，往往類此。乞繼今凡有科徵，或以民糧，或以户口爲度，庶幾多寡適均，公務易集，人民可甦。」又言：「各都司、布政司及直隸衛、府、州、縣倉，歲收稅糧，出給通關，付納户齎繳户部查理，至爲詳謹。而有亡賴之徒，私賄倉官、斗級，包收攬納，虚出通關，甚至僞造印信。事覺，犯者雖寘刑辟，而稅糧已爲侵欺，不免重徵，實爲民患。乞繼今各處倉厰收糧，亦如各部行移勘合編寫字號底薄，一樣三本，一存於部，一付各處府州，一同編過勘合通關紙發該倉掌印官相沿收掌。凡所納糧，不拘多寡，截日填給通關，不許(先)〔洗〕改或差錯，則明白圈注，用印鈐蓋，以付納户收領，回縣繳送，府州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然後轉繳該部。如此則稅糧易清，姦弊頓革。」悉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九十一　〔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直隸保定府易州、奏州民，舊牧官羊五千二百餘羖，歲賦毛如羊之數。比年，羊死已四千，存者止千二百，而官猶如舊徵毛。今州民逃故者多，且連歲不登，民皆之食。伏乞停徵，俾得安存命。悉免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　〔宣德十年九月〕癸未，勅行在工部曰：「洪武、永樂間，各處府、縣歲貢綵段，工部驗中，方送内庫，且無賄囑及包攬之弊，故皆精密鮮明，足稱朝廷賞賚，亦不虚費百姓財力。近年以來，徒見糜費民財而段匹多不堪用。此皆有司通同工匠侵盜易換，且聽人包攬解納；及至京，該部該庫官吏人等又從而求取賄賂，一得其利，遂不辨美惡，悉送内庫。此積年之弊也。今特命司禮監取洪武、永樂間紵絲、紗、羅、綾、絹之類，與爾工部及各布政司府、縣，務以此爲式成造。其起送至京，令監察御史同爾工部官辨驗，仍委司禮監官參視。敢有漫不知省，仍蹈前弊者，通治以重罪不宥。爾工部其榜諭各處，使咸知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二　〔正統三年五月〕壬子，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銓奏：「比者浙江温處二府青田等縣無賴之民，潜至福建福安縣地方，聚衆數千，采取銀鑛，私置兵器，出入山林，劫掠民財。臣與福建三司雖屢揭榜禁約，委官

緝捕，然散而復聚，爲患不已。乞勑浙江三司委官詣福安等縣，會同本處官員招撫各人復業。或有恃頑不服者，即於附近衛所量調官軍擒捕，庶息民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三　〔正統三年六月〕庚午，陝西布政司言：「本司歲造駝、羊毯段，其絲絨皆出民間。今甘肅、寧夏等處征禦達賊軍需，又令民供給。乞停毯段，俟邊境寧息，仍舊成造。」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九　〔正統三年十二月〕乙丑，上諭行在都察院臣曰：「比因開辦銀課擾民，已皆停罷，封閉各處坑火，禁人煎採。近聞浙江、福建等處有等頑猾軍民，不遵法度，往往聚衆偷開坑穴，私煎銀礦，以致互相爭奪，殺傷人命。爾都察院即揭榜禁約。今後犯者，即令該管官司拏問具奏，將犯人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如有不服追究者，即調軍勦捕。」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九　〔正統十年五月己亥〕，四川會川衛前所舍人陳武奏：「指揮李淳朋合勢豪，聚集軍囚、夷獠一千餘人，于密勒山銀場窃開官洞，取礦煎銀，私立主事、行事、掌事并千百長名色，持兵放銃，嘯聚山林，漸成耗叛。」奏下户部，請移文四川三司勘實逮治。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四十七　〔正統十一年十一月〕庚午，命直隸蘇、松及浙江杭州等府織金綵花、素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九千匹。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九十　〔天順二年四月壬戌〕，命中官於浙江、福建、雲南三布政司開辦銀課。浙江歲辦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福建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雲南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從太監福安奏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五　〔天順五年十二月〕庚午，勑鎮守浙江右少監盧永等曰：「得奏，宣平等縣俞高山坑，多有賊徒聚衆强採銀礦。但此等本皆編民，必因衣食所窘，故致此。若遽勦殺，恐傷仁化。爾其與鎮守巡按三司官會議，出榜撫諭，令其退散，各安生業。果有艱窘之甚者，有司量加賑卹。如或兇頑不聽撫諭，仍前結聚强採，然後設法擒勦。務在地方寧静，人民安妥。」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九　〔天順六年四月丁亥〕，命直隸蘇、松及浙江等處仍增織紵絲紗、羅一萬匹。初，天順元年令織三萬四千七百匹，以詔減一萬。至是復徵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四十八　〔景泰五年十二月〕壬辰，鎮守處州浙江都指揮王瑛奏：「處州銀場利害有二：曰歲辦，曰開辦。歲辦者，洪武中原額本府每歲一次送納不及三千兩，於民有利而無害；開辦者，永樂、宣德中漸增，差官四季徵納。如本府青田縣，今新分設景寧縣，洪武中歲辦不及一千兩，今開辦至一萬四千三百餘兩，民深被其害矣。臣嘗思之，開採銀場，固非善政。但防禦有方，則貧民得所而不爲盜賊。若不開採，則貧民不免聚集爲盜賊。乞照洪武中歲辦例開採。」事下户部，言：「洪武歲辦額太輕，若如所擬，誠恐趨利之徒得以肆爲强暴，爭奪之風復起，官府難於控制。請移文浙江鎮守并布按二司等官，仍如開辦額數煎辦，果有多餘不及之數，明白具奏定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十二　〔成化六年八月〕癸丑，詔曰：「朕以眇躬，君臨海宇，惟上天付畀之重，祖宗創守之艱，常懷惕勵，罔敢怠遑。所冀民物康阜，協于至治，而志勤道遠，厥效未彰。比者災沴荐臻，畿甸尤甚，三時不雨，一雨連旬，旱潦相仍，民食缺乏。循省厥咎，在予一人，百姓何辜，罹茲艱厄？興言及此，良用測然。夫篤近舉遠者古之規，視遠猶邇者朕之志；爰推憂勤之念，普施寬恤之仁。所有合行事宜，條例于後：一内外衙門見監問罪囚，除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徒罪以上降等發落；杖罪以下，悉皆寬宥。有已發做工運磚運灰納米等項未完者，悉皆宥免。内有貪淫官吏監生知印承差贓證明白者，發回原籍爲民。一成化六年，順天等八府并各處奏報災傷，曾經官司踏勘明白者，該徵税糧、子粒、馬草，悉與除豁；其有薄收者，照依分數減免。一各處軍民有先年拖欠税糧、馬草、子粒、户口食鹽鈔錠，并派買厨料果品等物，順天等八府，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俱免追徵；其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自成化四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略】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布政司被災州縣，有拖欠内外衙門坐派、採買松木、長柴、椵木、楊木、榆槐、雜木椽子、窯柴、葛稭、蘆葦、蒲草、荆條、糠麩、麥穩、稻皮、土硝、麪末、墨煤、麻觔、牛觔、金箔、銀硃、二硃、白綿羊毛、白硝羊皮、紅真黄牛皮、白甸驢皮、前截藍靛、紅黄熟銅、生漆、香油、片腦、三枝條、西碌硼砂、石大等青燒造罈餅、紅土、青土、薰皮草、歲〔辦〕皮翎、採捕野味、白山羊角、黑鉛、紅花、黄蠟、生銅、貓竹、水牛底皮、鹿皮等料，自成化四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盡行停免；已徵在官者，仍令解納，不許因而侵尅。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逢有遇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告勘明白申達到部者，悉免追倍。敢有乘機作弊侵欺入已者，事發治以重罪。一順天等八府、山東、河南等處被災軍民，有承甸住種各王府、各公主府及内外官員之家田地莊園，拖欠租米，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并今年見有災傷無收去處，免追。一成化六年，分各處户口食鹽糧鈔，盡數蠲免。有已徵在官者，准作下年之數。以後只徵鈔貫，不許折收銀米等

物。一成化六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各處失班人匠，并免罰工，止當正班。及內外衙門皂隸、馬夫有在逃曠役者，並免補役，不許一槩勾擾。一長蘆鹽運司被災場分，今年該徵鹽課，即與驗實除豁。【略】一凡民間利有當興，弊有當革，及一切便民之事，許所司具實開奏，毋有容隱。於戲朕體　上天好生之德，用嘉惠于吾民。爾中外大小臣僚，尚體朕恤民之意，務求臻于實效。故茲詔示，咸使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十六　〔成化六年十二月〕辛酉，停免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成化五年、六年歲輸皮張、木植、石青等料。

《明憲宗實録》卷一百二十　〔成化九年九月癸丑〕户部言：「比者，内承運庫太監林繡奏：『本庫自永樂年間至今，收貯各項金七十二萬七千四百餘兩，銀二千七十六萬四百餘兩。累因賞賜，金盡無餘，惟餘銀二百四十萬四千九百餘兩。』今欲册封及後賞給，俱合儲金備用。但天下屢奏災傷，既無官錢支買，税糧折納。且湖廣金場，以課少而閉；雲南折銀，以民窮而止。今宜行令浙江、福建、雲南鎮守、巡撫、三司等官，於閘辦銀課内，浙江折金三百兩，福建二百兩，雲南五百兩。仍以浙江等處折糧銀改折，浙江金四百兩，松江、常州俱一百五十兩，蘇州三百兩。其雲南所通歲辦差發金銀及各處贓罰金，盡數差解，以應急用。」疏上。詔令所擬折納，各倍其數，仍於産金地斟酌取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十九　〔弘治三年六月〕丙申，南京工部奏：「應天府直隸太平、鎮江二府所屬蘆州柴課，宜仍照見行額數解辦折色銀兩并本色蘆柴。其餘直隸安慶、池州、揚州、廬州、江西九江等府并和州，隔江遥遠，自弘治二年以後年分，本色蘆柴，每束亦連脚耗徵銀四分；并清出數外聽補坍江等項洲地銀一同解部，以備各窯燒造之用。」事下工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十三　〔弘治四年七月〕庚寅，巡撫湖廣副都御史謝綬陳五事：「一停紙劄以蘇民困。謂近奉旨造各色紙二百六十萬張及轉運之費，用銀七萬五千餘兩。雖解納以五次爲期，而非其所産，悉從各省買辦。切見湖廣每歲供應之數，無慮七萬餘兩。各王府修造祭祀，歲無休息；及海舡（上）〔工〕料，又不止萬兩；此皆出於常計之外。況災傷流移，盜賊時發，而倉庫庫藏，在在缺乏。宜〔將〕各年來解之數，暫且停免，庶民苦可蘇。【略】」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孝宗實録》卷六十一　〔弘治五年三月〕丙子，吏科都給事中張九功言：「邇者，工部兩奉旨將新製各色綵粧絨氈畫圖下陝西鎮巡三司并甘肅鎮巡等官織造，今陝西諸司動支帑銀，收買物料，往南京轉雇巧匠，科買湖絲，又於城中創造織房。臣竊惟　陛下此舉有五不可：方今民力窮困，一不可也；炎異數見，二不可也；邊事相仍，三不可也；既設織房，流弊於後，四不可也；四方倣效，奢靡成風，五不可也；乞追回前命，以光聖德。」得旨：「絨氈近已令減半織造矣，其下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十四　〔弘治五年六月〕甲辰，四川按察司知事王勉奏：「天下歲辦白糧、木植、顔料、皮張、紙札、布絹之類甚多，民困於轉輸而内府或有餘，京城亦可以買辦。乞令内府及光禄寺等衙門，供應之物，除白糧外，其餘悉暫停解，惟收其直，庶公私兩利。」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十四　〔弘治五年六月〕辛亥，户科給事中叢蘭奏：「臣奉命光禄寺監收。近者，本寺支給官錢，造辦　皇壇器皿。皇壇之説，臣不知其何爲者？或謂爲禁中建齋醮設，是乃成化末年，妖僧繼曉、姦吏李孜省，以邪術誤我　陛下之明，已寘二人於法。而凡僧道之流齋醮之事，一皆罷斥，何近日又有此舉？恐釁端一開，末流無所不至。乞仍舊停止。」時　上未有造辦皇壇器皿之命。得旨：「令光禄寺查奏，并具支給工價之數以聞。」光禄寺卿胡恭等上其數，且言：「本寺器皿，近以欽安殿修齋急用，盡數輳補，恐後有齋事，無以供應，故造辦以備。」上曰：「既爲預備供應，别無皇壇之説，蘭何因而起？」令自陳狀。蘭復奏：「光禄寺支給官錢時，印信領狀及白頭手本，俱開預備内府皇壇之用，是以臣言及之。」并以領狀手本進。上曰：「領狀手本已明白，不當又加内府字，姑宥之。」時胡恭及大官署署正張慶等，亦各具疏請罪，謂：「成化中有旨，乾清宫建黄壇修齋，今誤以黄爲皇。」上曰：「胡恭等假以認罪，妄引遠年黄壇之説，分解皇壇字樣，與前奏不同，展轉支吾，法當執問。姑宥其罪，胡恭等罰俸一月，張慶等三月。」

《明孝宗實録》卷七十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庚申〕通政使司右通政毛倫言：「各處上納皮張、顔料及各色錢糧，必於該收衙門通賂賄始得進納；額外之費，視常數率至再倍；以致小民受累，國課常通。乞嚴加禁約，以祛姦弊。」工部覆奏：「請聽監收科道官劾奏及被害之人自行陳告，庶幾前弊可革。」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三　〔弘治八年八月〕丁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比來各處災異迭見，皆賦重役繁，小民嗟怨所感。且什一而税，古之常制，

今日田畝，付稅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設，小民之糧，盡撥京邊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一兩一二錢；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加倍償還。往年京師倉庫錢糧易於上納，近年使用之錢，遇於所納之數。至若絲、綿花絨、闊布、大絹一切物料，交納尤難。非經攬頭，小民不敢上納。所以在京米糧雖賦，價值日增。每一布政司，該徵銀百萬餘兩，而備用馬價、擾柴夫役、京班及諸司官柴薪、兵隸、驛遞馬驢、船隻，又該銀數十萬兩。其他買辦顏料、織造段疋，供用之物，不在數中。江南兌運京倉并各衙門糧米，運至京師者，每正糧一石，亦該二石之上，甚至三四石者。桑棗盡鬻而絲絹不免，田畝盡賣而稅糧猶存，賦重民困，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好逸惡勞，人之常情。今天下之民，河南者，因黃河遷徙不常，歲起夫五六萬，每夫道里費須銀一二兩，逐年挑塞以爲常。近因修築決河，又起河南、山東夫不下二十萬。江南蘇、松等府挑濬海道，亦起夫二十萬。南北直隸，河南、山東沿河沿江燒造官甎及湖廣前後修吉、興、岐、雍四王府，用夫匠役不下五十餘萬。江西前後修益、壽二王府，山東青州修衡王府，二布政司，又該用夫數十萬。先後用銀，豈止數百萬兩。今兩廣用兵，民之供運餽餉者不知幾何。山、陝之民，供給各邊糧餉，終歲勞苦尤甚。及僉派天下各王府校尉、廚役、齋郎、禮生，每當一名，必至傾家蕩產。即今在京各項工程亦衆，操軍連歲少休，及在外諸司官私造作者亦多。裏河一帶直抵南京，近因三次親王之國，接應夫役不下數十餘萬。役繁民困，未有甚於近歲者也。此等事情，關係甚大。乞通行各處守臣，思朝廷委托之重，體

皇上恤民之仁，邊倉糧價，斟酌定奪，比前量減銀數。而各邊管糧官亦不可多收。及下所屬，凡遇分派稅糧，將京邊糧料，先儘上户，次及中户起運，下户人等，俱作存留。其徵收之時亦須酌量緩急，次第催納，不許嚴刑峻法，逼民逃竄，一錢不許擅科，一夫不許擅役。仍乞勅湖廣、江西先次修造王府官，作急完備，不許遷延。并諭今次差去湖廣、江西、山東修蓋王府官，相度各府城池，若是城俠人密，不必拘北方王府周圍丈尺。如修築已就，將原起人夫或分班做工，或疎放一半。仍查内外節年修蓋派出料物，若工程已完未曾送納者，准作後來應用，不必再派。如此，民雖不能盡遂休養，亦可少蘇困敝。更乞節財用，省造作以培植邦本，崇正學，抑邪術以端澄聖心，庶幾天意可回，災異可弭，而國家萬萬年無疆基業，實在於是。」疏入，命所司看詳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十七　〔弘治九年九月壬子〕，工部尚書徐貫等言：「江西、湖廣抄造紙劄，係内府供用之數，固不可缺。但湖廣累年蓋造王府未完，災傷未蘇，民困已極。未到紙劄尚一百五十六萬張，合用銀四萬五千餘兩。若復一併催督，恐小民重困，意外之虞，不可不慮。且江西紙劄已經起解，亦足以應目前之用。其湖廣未到者，欲暫停止，待工完及年豐之日，責令完解。」得旨：「不必停止，仍陸續解納。」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二十　〔弘治九年十二月〕乙未，工部會官議覆管理山廠本部右侍郎彭禮所奏謂：「山廠之設，專爲供應光禄寺、惜薪司等衙門支用。宣德、正統初年以前，凡别有造作，俱未嘗坐派。是後雖有坐派，數亦不多，民亦可以支持。近年工科浩繁，如蓋造萬安、萬春兩宫庫（房及太倉廒座、皇親第宅之類，併于一時；又瑠璃黑窑甎瓦，俱未嘗坐派；是後雖有坐派，數亦不多，民力可以支持近年工程浩繁如蓋造壽安萬春兩宫庫房及太倉廒庫皇親第宅之類併于一時又瑠璃黑窑磚瓦俱）用木柴，以是額外添派共四千二百七十七萬餘斤。將來所派，復無紀極。若不量爲處置，非惟人力不堪，亦且山木有限。臣等竊思，若再添人夫，則各處地方艱難，民不聊生；若欲召商上納，則工部銀兩有限。日用造作無窮，今後凡有造作，乞勅該監量爲減省。中間有不可已者，必一處工完，然後再興一處。其派辦柴炭，宜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凡燒造甎瓦，若瑠璃則純用木柴；若黑窑則雜柴七分，木柴三分亦可，以稍省柴薪之費。又原派各處修造柴炭，若工程已完者，依先年題准事例，俱各停免，不必再行追擾。凡遇派去本廠柴炭，一年之内，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另行斟酌，奏請定奪。倒馬、紫荆、居庸、密雲、山海等關，并順天、永平、真定、保定等府，可栽種樹木之處，宜行巡撫、巡按、巡關等官嚴督所屬，于次年三月以裏栽植雜樹。每年春，于空閑處所逐一補栽，不得虚應故事。二三年後，就令閱實邊關官點視，亦可以備緩急之用。」議上，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四十七　〔弘治十二年二月己亥〕工部覆奏：「南京吏部尚書倪岳等所言五事：其曰併省重複者。謂：南京内府庫藏，每年二季計料修理，多借公營私。又南京織造，事前差去二内臣，幹集有餘。近添差太監鄭山提督誠爲勞擾。請如所奏，凡庫藏或一二年，或三五年，遇有損壞，臨時具奏修理。其添差太監鄭山乞賜革罷。其曰減造軍器者。謂：近奉有成例，凡天下軍器，歲令減半成造，但未行之兩京。今南京兵仗局成造盔甲之類，積至四百五十餘萬件，頗足應用。請行南京兵工二部，將戊字庫原收軍器，委官盤驗，有敝壞

者，逐漸修理，待修完日，照例減半成造。其曰裁抑侵尅者。謂：南京龍江關大勝港抽分局，設有御史主事監督。不知何時，添差內臣。請照在京抽分例，專委御史主事，取回內臣。不然亦宜禁其計籌索取，生事害人。其曰減省差遣者。謂：內府針工、巾帽二局，每年奏差內臣四員，往南京取用虎皮等料，所至勞擾。請免差在京內臣，令守備太監督令南京二局，依時造辦，選差內臣起運至京。其曰量停造作者。謂：內府各監局所需生漆、肥皂等物，火罩等器，象牙、鶉鴿、頭骾、彈弓等料，費用不貲。請令各監局斟酌計處，或停止，或減免。今後遇有取用，務經本部轉行南京工部，不許徑自派辦。其南京監局多破物料及留難解户措要財物，請行南京內外守備官嚴加禁約。」上曰：「織造抽分并取用物料，內官俱仍舊未動，餘如議。」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三　〔弘治十二年八月乙卯〕，工部覆奏：「監察御史張綸言，乞將畿內坐派物料量派各處，及罷不急工作。夫畿內之民，固當愛惜；但在外州縣出辦亦不爲少。已派者要難更性，待後凡有派辦，另爲斟酌處置。況工作不息，派辦不止。內府各該衙門年例成造，雖有常規，而數目漸加，近年愈甚。雖本部多方經畫，終是不敷。乞行內外衙門，凡有得已工程，不許奏請興造；及幸例合用木植、顏料，大要以分數爲〔卒〕〔率〕，畿內府分，比之在外，量爲從輕，庶畿得遂安養之業。」上曰：「畿內之地百姓，尤宜優恤。凡百物料，准如議，從輕坐派。」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五十八　〔弘治十三年正月丁卯〕，工部尚書徐貫等言：「近歲織造改樣，紵絲、紗、羅等數至萬計。工未就緒，今又令蘇、杭等府織各色花樣一千五百餘疋。每疋價銀有多至四五十兩者。奇巧過多，費用不貲。皇上敬天勤民，崇尚儉朴，必無此事。蓋由司其事者，先意開導，以爲希寵之地，而不恤百姓之艱難，奢靡之害政故也。況近年以來，上天示戒不一，此正皇上側身修行，子惠困窮之時，豈宜復有此舉？伏望斷自　宸裏，不惑羣議。凡前項織造，一切停免，天下幸甚。」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二百　〔弘治十六年六月乙巳〕，刑部主事劉喬言五事：「一謂浙江各府，徭役、軍需，皆計丁田派徵，而官員之家，率得優免，遂致奸僞者多詭寄勢家，而徵科重累小民。乞定優免之額，京官及方面官，三品以上者優免若干；七品以上者優免若干；八品以下者優免若干；其餘丁田，悉照民間均派。一謂松江等府官布，始徵有里胥之優，輸官有加耗之科，到京又有該庫使用之費，動盈幾千百兩。僉一解户，或破二十家，及上庫之後，貯久多壞，祇爲攬頭等人騙局之〔賢〕〔資〕。乞准京官折俸例，令照類徵價，解部收候給散，則一疋之價，或可得粗布二疋，公私兩便。【略】」命下其奏於所司。

《明武宗實録》卷十一　〔正德元年三月〕丁未，南京東安門皇墻脊瓦并大報恩寺塔，以雷震而損。守備太監傅容等，既修葦皇墻，乃奏欲并修寺塔。工部議：「根本重地，雷震禁垣，其災非他所可比。天心示戒，祖宗之靈恐亦弗寧。若復修理寺塔，興土木之工，勞軍民之力，非所以答天戒也。願已之。」上是其言，詔：「南京災變非常朕心祇懼其令守備等官，同加修省，以回天意。」

《明世宗實録》卷十六　〔嘉靖元年七月甲寅〕，詔御用監歲徵物料如弘治例。先是，工部議上弘治以前例：「歲坐浙江金箔二千貼。河南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百斤。山東棰木五百丈，檀木二十根。山西大甘鍋三千箇。廣東白圓藤五百斤。陝西明羊角二百角，羊毛五百斤。蘇州府白長節猫竹三百根。大名府細銅絲三百斤，礬紅土五百斤。河間府瀛沙三千斤，土硝四百斤。永平府灤州榜紙三千張，爐甘石萬斤。順天府青甘土五百斤，水和炭三十萬斤，工部石灰五萬斤。易州山廠木柴炭各二十萬斤。視正德中，十省八九。已而，該監奏派復有花梨木、花楸木等物，係奉欽依裁省之數，部臣覆申前議釐革。」上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百　〔嘉靖八年四月〕己卯，户部尚書梁材等初奉旨會議天下歲用錢糧，至是以條列以進。一議王府禄米。言：「邇來宗支繁衍，而歲供每稱不給，是不可不慮也。爲今之計有三：曰申嚴妄濫之限。使不得濫收過額，以防他日詐冒之端。曰收複官税。凡山場、湖陂、税課、河泊之類，惟洪武、永樂以前欽賜者仍與爲業，其餘奏討者俱查復入官，以補禄糧之缺。曰處曠閒之役。言王府旗校、軍匠諸役，無出外征操之苦，其所得月糧多寡不同，宜量爲裁節，月支三斗者如故，自五斗至一石者，俱令本折半給。」一議軍官俸糧。言：「國初官有定員，糧有定額。今則傳乞陞授，日漸加多，俸糧不給。今救弊之法有三：曰清屯田。宜申令管屯御史及僉事諸臣，選委廉正指揮，督率旗軍，盡力開墾，毋因循故事，毋自爲占種，毋妄報災傷。曰嚴比試。凡武官襲替，毋論新舊，俱令比試。一試二試不中者食半俸，三試不中者謫戍。行考選于世襲之中，庶無冒濫廕禄之弊。曰定法令。軍官有因事住俸者，至事完之日，方許復支。其停支月日，毋得朦朧補給。其犯罪宜降革者，即爲降革，免其立功，毋令立功

滿日，冒復原職。至于罷軟老疾帶俸閒住者，原支本色俸米，宜減其半，改與折色。」一議裁冗食。「凡文武衙門傳陞、乞陞大小官員，宜量爲裁革。存留者給半俸。凡匠官老疾及藝業不精者，宜令閒住。其藝精見役者，亦與半俸。至于軍民匠役，自原額之外，凡嘉靖元年以後投充者盡革之。各衛軍士亦宜汰老弱，揀精壯，立爲城守定制，餘者遣歸屯田。」一議節冗費。「邇者內承運庫採辦金寶、香蠟之費，光禄寺大官供給，冒濫溢于舊額之外者，不下數十萬，非可久之道也。宜勑所司查明，可罷者罷之。省一分，國有一分之益，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一議處逋欠。邇來司、府、州、縣催徵錢糧，率于起運者，留心督促，以估才名，而存留者，漫不爲意。故王府禄糧，官軍俸給，空乏爲多。今宜申明條例，凡起解存留錢糧及屯田子粒，越限不能徵完者，撫按奏聞，降罰有差，則人知所警而逋欠者寡矣。惟上裁查。」得旨：「軍官降革立功及帶俸閒住支半俸例，仍再議以聞。餘悉如擬。」于是户部復會官議，言：「宗室本色禄米，扈從文武羣臣本色俸糧，當國家財用豐盈之時亦已裁節。內府供事與各衙門工匠、官員，皆有朝夕服役之勞，亦僅支半俸。軍職閒住者，既無着伍差操之勤，又無軍政管事之責，在內享優游之樂，在邊免鋒鏑之患，乃與服勞執役官員同支全俸，非宜。臣等以爲宜如前擬，支半俸便。」得旨：「命如舊支全俸。第令兵部嚴舉比試犯堂冒保冒襲事例，以清濫費。」

《明世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五　〔嘉靖十九年三月戊戌〕户科右給事中朱憲章等請暫罷西内工。謂：「慈慶宫經始於十六年，爲工八百餘萬，實費四十二萬有奇。一號等三殿經始於十七年，爲工三百餘萬，實費十五萬有奇。皇穹宇經始於十八年，爲工二百餘萬，實費十萬有奇。物料運價之數不與焉。尚未就緒，若重興西苑、仁壽宫二工，恐愈煩難，乞暫止。」疏入，上曰：「祖宗建言官爲耳目，各工屢歲不完，不聞一言，西宫所費幾何，輒行瀆擾，姑不究。」

《明世宗實録》卷三百五十一　〔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己亥〕是時，邊供繁費，加以土木禱祀之役，月無虚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乃遣部使者括逋賦，百姓咨嗟，海内騷動，給事中張秉壺以爲言。户部覆議：「天下財賦，每年實徵起存之例，夏税秋糧、馬草、屯田地租、食鹽錢鈔、税課、鹽課、門攤之類，各有定數。成化以前，各邊寧謐，百費省約，一歲出入，沛然有餘。今則不然，京通倉糧，歲入三百七十萬石。嘉靖十年以前，每歲軍匠支米二百八十萬石，廩中常有八九年之積。十年以後，歲支加至五百三十七萬石。抵今所儲，僅餘四年。太倉銀庫，歲入二百萬兩。先年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餘兩，各衛所折糧銀二十三萬餘兩，職官布絹銀一十一萬餘兩，軍士布花銀十萬餘兩，京營馬料銀一十二萬餘兩，倉場糧草銀三十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一百三十三萬，常餘六十七萬。嘉靖八年以前，内庫積有四百餘萬，外庫積有一百餘萬。近歲來，除進用、修邊、給賞、賑災諸項外，每年各邊加募軍銀五十九萬餘兩，防秋、擺邊、設伏客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兩，補歲用不敷監銀二十四萬餘兩，馬料銀一十八萬餘兩，商鋪料價銀二十餘萬兩，倉場糧草銀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三百四十七萬。視之歲入，常多一百四十七萬。及今不爲之所，年復一年，將至不可措手矣。且今生財之道既極，計惟節用。請勑中外諸臣，就職論事，專意清理，務求節財助邊，訏謀實事。仍令兩京户部并工部、太僕、光禄及直隸各省司、府、衛、所，以及遼、薊、宣大、陝西諸邊，每歲終，將一年出納錢穀，修成會計録，於内分爲四目：一曰歲徵，如府庫、監局、倉場額派錢糧幾何。一曰歲收，如收過本年、先年額徵錢糧，完久幾何。一曰歲支，如本年用過各項錢糧，於歲派額數增減相當幾何。一曰歲儲，如本年支剩存積錢糧幾何，務令簡明，進呈　御覽，以爲通融樽節之計。至於各處積欠京儲，蘇、松、江浙，多至六百餘萬。本部近遣司屬督徵，業已年餘，完解甚寡。而姦頑煽惑，訛謗百端。宜如該科議取回，移文撫按諸臣，專責各府、縣正官督理，勒限完解。仍以催科勤慢，爲舉劾殿最。其起解錢糧，悉令當官驗記完足，僉役解發，按季報部，用革攬頭侵冒等弊。」得旨允行。

《明世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六　〔嘉靖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户部會計去年歲用，爲録以獻。因言：「太倉每歲額入銀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去歲，合節年解欠及括取開納事例等銀，共入銀三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視歲額加贏矣。及計一歲之出，及至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兩，視歲徵增一倍。京通倉糧，歲運三百七十萬石。先年常有八年之蓄，本年官軍、工匠月糧，歲支二百八十餘萬，京通蓄積僅餘五年。蓋因連年戍邊、募軍諸費，不次增添，而内外請乞，紛紜罔知節縮，故財計詘乏一至于此。請行在京各衙門并各督撫巡按管官，將今年一切財用通融均節，庶幾漸復國初十分餘三之舊。」疏入，報聞。

《明世宗實録》卷四百十四　〔嘉靖三十三年九月乙卯〕户部言：「本部歲入夏税秋糧、馬草、絲絹、布疋、户口食鹽、關税鹽課等項，除存留及起運邊腹外，額

該漕運京通倉米四百萬石，解京庫銀二百萬兩有奇。一應京邊用度，胥此仰給。中間有因時增設，而遂沿爲常例者，如各邊修邊銀，自庚子歲節發且八十餘萬，客兵銀自庚戌後每歲增二百餘萬之類是也。有逐年加添，而遂倍于常額者，如京營馬匹草料，歲支料草本折各二十餘萬，各邊年例外，募軍、調發等銀歲加共一百餘萬之類是也。有因循日久，糜費而不可省者，錦衣衛官軍月支米至四萬石；光禄太常厨役月支米至六千石；神樂觀樂舞生，各監局匠役月支米七百餘石；各衛官軍歲支米至三百一十二萬餘石。其間冗員當併，冗食當汰之類是也。有侵冒日甚牽制而不可禁者，光禄歲派供用外，每歲用銀數十萬，各邊修守，每年據前用數無慮數百萬。其間統領收支之人，不無陽出陰藏，移寡入多。與夫一切調掣非時，分布無法，冒濫不實之類是也。以是四者，歲出倍於所入。本部不得已，乃題取贓罰，推廣事例，以苟且取給。今搜括盡矣，解納微矣，不惟額外銀兩歲難據以爲常；即如前項額糧四百萬石，額銀二百萬兩，近該蘇、松、浙江、河南、陝西等處，各以災傷奏留蠲免，則漕糧起運不但止於改折，其數必至於虧欠。銀兩收貯不但止於短少，其勢必至於匱竭。今三十三年，京、通倉米不滿一千萬石，僅供二年支費。太倉見貯庫銀，不滿三四十萬兩，而應發各鎮年例，尚欠七十八萬兩，各項商價尚欠二十八萬餘兩。而光禄借補供應軍士冬衣布花猶在其外，國用窘急，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計近日之費，固已慮濟用之難，若逆將來之費，而圖善後之策，則尤有可寒心者。蓋往者海内安寧，時歲豐登；邊陲無久戍之兵，郡縣無流徙之民；倉廩克盈，閭閻殷富；本部得以籍往時之積，窮搜括之計，資外以供内，借有以濟無，猶之可也。今太倉乏數年之蓄，而耗蠹者日倍於前；内帑缺見年之用，而仰給者日伺於後。加以兵戈迭見，水旱頻仍。輸運不前，而且欲乞免以圖存；搜括不繼，而且欲請討以助費。則漕糧求四百萬之數，銀庫求二百餘萬之銀，固已難集。而京師百萬生靈之衆何所倚恃？各邊主客兵四百餘萬之資，何所給發？各寺、庫數十萬兩之費，何所惜辦？欲加派於民，而民力已困；欲借用於官，而官帑已虚；又將何施而可哉！臣等以凡庸司國計，值此財用殫竭之時，莫知握算縱横之畫。故願　陛下傅訪廷臣而集衆思焉，俾各述所見，各攄所懷，於臣等所列增設、加添、因循、侵冒四者，詳議其汰存節縮之，宜而裁擇之。庶羣策畢陳，而經制之長利可舉矣。」疏入，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百五十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丁亥〕，貴州撫按官高翀等奏上本省採木經費之數，當用銀一百三十八萬餘兩，費鉅役繁，非一省所能獨辦。乞行兩廣、江西、雲南、陝西諸省通融出銀助之。工部覆：「各省俱多災傷，難以加〔派〕。諸將廣東、雲南、江西、山西原派鹽課大工銀督發應用。仍留本省文武官應獻助俸銀，撫按、司、道、府官應解贓罪并事例，悉聽撫按官動支。此外別有權宜良策，令多方計處以聞。」上從部議。

《明世宗實録》卷四百五十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辛卯，以江西歲辦工料不足，詔：「以本省三十六年起運南京倉糧三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八錢。内伍錢給軍，三錢補抵料價。不爲例。」從巡撫都御史馬森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百五十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癸巳〕詔：「工部移文各採木催料官，令安静行事，所過河夫，以木到之日調發，不得拘集日久，有妨農事。」時大工趣辦甚急，民不堪命，其并河諸州縣尤苦之。給事中魏元吉上疏言狀，因請：「嚴差官騷擾之禁，各處催料御史，完至二分以上者，具奏還京。」上嘉納其言，因有是命。

《明穆宗實録》卷五　〔隆慶元年二月戊申〕，户部奏定内府各監局歲派錢糧。供用庫白熟粳米五萬石，芝麻七千三百五十石，菉豆一千二百石，葉茶三萬五千斤，芽茶四萬五千九百斤。酒醋麵局小麥五千九百石，白熟糯米七千五百石，黄豆二千五百石，黑豆一千三百五十石，菉豆三百二十五石。内官監白熟細粳米一千二百石，白熟粳米九千石。光禄寺小麥三萬二千石，豌豆一百五十石，白熟粳米五萬三千石，白熟糯米一萬四千石，細粟米五萬七千五百石，赤豆五百五十石，黄豆一千六百石，菉豆八千石，青菉豆三百石，白豆六石，菊林五千三百五十石，芝麻六千石。惜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司苑局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御馬倉大麥三千五百石，豌豆三千五百石，菉豆五千七百石，馬草四十四萬束。甲字庫銀硃三萬一千七百五十斤，貳硃二萬二千九百五十斤，靛花青四千四十斤，黄丹五千八百斤，烏梅四萬一千八百斤，紫草二千三百斤，明礬二萬五千斤，碌礬七千八百斤，藤黄二千九百斤，光粉一萬七千斤，黑鉛二萬四千斤，槐花一萬斤，水膠一萬斤，紅花一萬斤，藍靛二千斤。丁字庫黄熟銅二萬九千三百斤，紅熟銅二萬三千斤，黄蠟二萬四千六百斤，生漆八萬四千二百八十斤，桐油九萬七千三百七十斤，錫八萬三千七百斤，牛筋三千九百四十斤。因言：「内官一切供應，大率嘉靖初年與弘治年間數目畧同。自靖嘉二十年以後，徵派漸增，視正額加倍。臣等仰體皇上敦崇儉約至意，酌往準

今，悉從裁減。乞勑監寺、衙門，永爲遵守，不得擅議增派，本部亦不許曲意奉行。」得旨：「各項錢糧，依擬減派。各該撫按官，其嚴察有司，毋容混徵，有員朝廷德意。」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三　〔隆慶四年三月〕甲申，尚衣監太監崔敏傳旨，令南京加造段疋數至十餘萬。工科都給事中龍光執奏：「今江南各處大水道殣相望，即歲辦猶恐不前，若復重以額外加擾，民何以堪？」於是工部覆言：「加徵不如趣正供之爲易，新派不如責舊逋之爲速。宜命所司亟查原造之數，立限催徵，庶公用不乏，民困亦紓。」上頗然之，乃詔：「于加派數中，惟供御用者別造三分之一，其他悉以准歲造之額。」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三　〔隆慶四年三月戊子〕直隸巡按御史楊家相條上理財未盡事宜：一清額賦。言：「國家財計，本自有餘，惟當加意查覈。如漕糧船價之逋負者，輕齎銀兩之乾没者，官軍月糧之虚糜者，屯田馬政利應興者，蘆課房鈔稅應榷者，誠一一擇人理之，則國家數十萬之需，可不加賦而足。」一開水田。言：「京東、河南、山東諸省，地可種稻者，宜令有司修治堤堰，以興水田之利；浙直海洋、福建玉環諸山，中多沃壤，亦宜召種徵租，以充國賦。」一通錢法。言：「凡錢宜以大明通寶爲文，毋紀年號，則錢不雜。内自兩京，外及諸省，皆得開局鑄錢，則錢自多。民有罪者，俱令輸銅，則工費省。凡俸禄、賦稅，一切以錢爲用，則經用周。」部覆：「錢法已有成議，其清額賦二事，宜如所言。」詔允行之。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八　〔隆慶四年八月甲寅〕南京兵科給事中李崧疏言：「南京織染局續添機張，增募臣役，皆已奉　詔革去。而太監劉安等輒以上供所亟，奏請復之。今南畿水旱相仍，民困日甚；又額外加派，將何以堪？且祖宗舊制，額設機三百張，軍民匠三千名，不爲不多。今不論司局之非人，而安爲機匠之不足，廢舊章，損　聖德，安之罪不可逭也。惟陛下恤民窮，遵祖制，自今工畧之日，諸所增加，悉行停止；而治安之罪，以懲欺弊。工部尚書朱衡題覆不明，請加罰治之。」上以崧等瀆擾，又抵毁大臣，詰責之。衡亦上疏自劾罷。上慰留不允。

《明穆宗實録》卷六十六　〔隆慶六年二月辛亥〕詔遣内臣往蘇杭織造龍袍、翟服、緞錦、鸞帶。都給事中陳行健、御史侯居良疏請停止。上不允。于是工部言：「蘇、杭自倭患之後，瘡痍未起。加以水旱流移，府庫虚竭。而織造之費甚鉅，勢必加派，民困難支，請大加減免，或去其半。至于差官，尤宜慎重，擇忠謹之人，安静行事，庶地方不擾而民獲更生。」上可其奏，令會同該局，擇最要者先行造進，所遣官，務宜安静，毋得擾民。

《明神宗實録》　萬曆元年十二月壬申，倉場侍郎郭朝賓奏：「太倉一歲收放總數，自隆慶六年十二月至萬曆元年十一月，舊管金四百六十五兩，銀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零。正銀三百九十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附餘銀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五分四釐，銅錢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文。新收正銀二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六分二釐，銅錢二百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五文。開除正銀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兩二錢七分八釐，銅錢二百七十八萬六百六十六文。實在金四百六十五兩，銀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七釐。正銀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兩八錢四分二釐，附餘銀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五分四釐，銅錢一千六百三十萬三千七百七十五文。其他金銀首飾，珍珠寶石，嘉隆金背，古雜，雲南低錢之類不計焉。」

《明神宗實録》卷二十三　〔萬曆二年三月己卯〕户部題：「萬曆二年分行各省直歲辦甲丁二庫物料。甲字庫：銀硃三萬五千斤，烏梅四萬斤，靛花青二萬二千斤，黄丹四萬二千斤，碌礬一萬五千斤，紫草一十四百斤，明礬四萬二百斤，光粉二萬五千斤，黑鉛二萬一千斤，水膠八萬斤，槐花七萬斤，藍靛三萬一千斤，五梧子三千五百斤。丁字庫：生漆一十萬斤，桐油九萬八千斤，黄熟銅三萬三千斤，紅熟銅二萬五千斤，黄蠟二萬斤，錫二萬斤，牛筋四千斤，黄牛皮一千張，生銅一萬斤」，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十六　〔萬曆四年正月丙午〕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畢鏘言：「太倉舊有老庫、外庫之名。老庫扃鑰惟謹，外庫以便支放。查嘉靖二十三年老庫銀除動支八十八萬九千兩外尚貯銀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兩，至隆慶三年查兑，則僅貯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兩矣。夫國家財賦，歲入固有定額，或值災務，不得不減。歲出亦有常數，或值兵荒，不得不增。惟府藏預儲，而後匪頒無匱。今以萬曆三年舊貯新收，合而計之，共得銀七百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有奇。宜將老庫增銀一百萬兩，編號封貯。積之數載，外庫漸贏，老庫益實，此億萬年無疆之利也。但外庫止剩三百九十餘萬，而各邊主客兵年例、修城、賞賚及京官折俸、商人料價、官軍布花等費，皆取給其中。乃各鈔關輪年

徵摺本色，少銀十五六萬兩，停止開納事例又復減三十餘萬兩，須痛加節省，庶無後之咎。」上是之。

《明神宗實録》卷七十七 〔萬曆六年七月丁巳〕，刑部覆應天撫按胡執禮等題稱：「婺源縣民程任卿，藉稱絲絹加派不堪，要欲分派休、婺、祁、黟、績五縣鼓煽，生員汪時等十五名，聚黨脅迫官吏，逼求申豁，幾於作亂。程任卿允宜擬斬，其餘或擁衆抗官，或乘機罔利，各擬編遣、行枷示如律。」得旨：「各犯聚衆毆官，敢行稱亂。程任卿、汪時着監候處決，餘依擬發遣發落。」於是該撫按官會議：「以絲絹復歸歙縣，則舊制不變，五縣之民既各輸服；以歲辦均派六縣，則政體公平，歙縣之民亦無編累。今後將徽州府人丁絲絹折價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復歸歙縣。其歙縣均平歲辦等項算多銀二千五百兩，仍令歙縣納五百三十兩，餘者休、婺、祁、黟、績五縣攤之。」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九十三 〔萬曆七年十一月丁巳〕，輔臣張居正等題：「工科都給事中王道成等請酌減織造段疋。臣等看得歲造段疋，原有定額。祖宗朝計一歲所造，供費有餘。至嘉靖年間，賞賚無時，間以缺乏，增織非可爲常例也。萬曆三年，該庫已稱缺乏，歲造外，添至九萬有餘。時以大婚，賞賜浩繁，該部不得已，遵旨設處。各地方庫藏，搜括已盡。經今四年，方得織完，而添織之旨又下。計開七萬三千疋，所費須銀四五十萬。索之庫藏，則庫藏已竭；加派小民，則民力已疲。今歲南直隸、浙江一帶水災，頃蒙特恩蠲賑，又取回織造太監，罷民稍得安生，乃又重復加派，非聖慈所以受養元元，培植邦本意也。訣庫偶因三衛夷人賞賜段疋缺少虎豹一樣服色，及北虜俺答款貢，賞賚歲增，故請添織。至于上供御用等項，則近年南京太監許坤、蘇杭太監孫隆織進者已自足用，不必又取辦于歲造矣。惟復俯從科臣之言，一槩減半織造。其支費銀兩，勑下户工二部酌處，免復加派小民。」奉旨：「東南地方既有災傷，段疋准減半織造。其支費銀兩，着户工二部措處，毋得加派小民。」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七 〔萬曆十年八月丁酉〕諭内閣傳示取太倉銀二十萬兩，光禄寺銀十萬兩充賞。户部言：「舊例，歲徵金花銀一百萬兩，續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每年共一百二十萬兩，皆供皇上賜賞之用。但近年金花拖欠數多，已借過備邊銀一百餘萬兩尚未補還。今年二月欽奉蠲免帶徵等項本色絹布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餘疋，本色顔料、蠟、茶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餘斤，起存本折各項銀一百三萬六千六百餘兩，本色糧米六十五萬五千二百餘石，馬草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餘束，未入考成拖欠錢糧約計本折南有二百餘萬兩，伏望節省。」報聞。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四十四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甲子，户部尚書王遴等言：「太倉銀庫歲入銀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有奇，歲出銀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有奇。萬曆十一年分，奉詔蠲免并災傷，織造議留共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有奇，俱該太倉抵補，歲入親歲出共少銀二百三十萬一千有奇。況歲入未必能如數完解，歲出則毫未不容減少。今太倉存積，除老庫外，僅三百餘兩，不足當二年抵補之資矣。國家歲運漕糧四百萬石，今京、通二倉實在糧共一千八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石有奇，每年軍匠在官人等實支本色米二百二十萬石。銀少糧多，臣等擬改折一百五十萬石，暫行三年，此計之兩得者也。」上曰：「漕糧改折了，一時要米，怎能得到？」大學士申時行等復言：「近年京倉積米，足支八九年，愈多則愈浥爛。且議折三分之一，固非全折，但欲暫行三年，則爲期太遠，本色太虧，宜暫准一年，以濟目前之急。」上從閣擬。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戊午〕宣府督撫官鄭雒等奏：「該鎮西東二路邊墻、城堡修工人役應用鹽糧，向來軍壯止給銀一分，東路客餉通計該銀八萬四十八兩三錢，將節年支剩修邊等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兩零，民屯支剩二分，解部濟邊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零，内除繁峙縣建城支銀七千八十六兩九錢零，止有銀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兩零。盡數專聽修邊城應用，尚少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兩零。逐年措處，不誤臨期支用。部覆謂全鎮軍夫糧鹽不同，其間必有深意，輒欲議增，似屬未妥。若節年民屯支剩銀原係題准解部濟邊之數，與支剩修邊等銀，莫非帑銀也？而以爲不請及帑銀可乎？宜行二道將酌形勢之緩急，以爲先後，稽城堡之修圮，以釐支費支剩，民屯銀取之，該鎮甚便且易，然則此二項者，脱無支剩支，將何以處之耶？劑量出入，一同節縮，以求盡同事共濟之義也。」奉旨：「前有旨，各部事體相關，都要會議奏請。這邊工已該兵部覆准，今一事兩行，豈成政體？民屯支剩銀兩著炤數動支，内工程有不係緊要者，督撫官酌量裁減。」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八十四 〔萬曆十五年三月癸卯〕户部題：「國家財賦，歲輸太食銀三百七十餘萬兩，外供九邊兵馬刍餉之需，内備京師官軍俸糧之

用。計入計出僅僅相當。萬曆六年，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歲增一歲。去年賑蠲停抵各項，總計不下二百餘萬兩。歲出浮於歲入，以至帑藏匱竭。近據管庫主事劉兑揭報，除老庫、窖房外，止餘銀九萬兩。前項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先該本部及科臣疏請停取。奉旨：『俟數年之後，積貯稍充，即行停止，仍復舊額。』今自萬曆六年至十四年，除舊額歲進金花銀二百萬兩外，計共添進買辦銀一百八十萬兩。正值民窮財匱，今歲買辦銀兩春季已先進五萬兩，尚該銀十五萬兩。夫此十五萬兩，自宮闈節之甚易，自炎民歛之甚難。乞軫念時艱，將前銀暫賜免取，候來歲照例按季添進。」有旨：「内用缺乏，且照舊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甲寅〕工部覆：「潞王疏言：河南衛輝府城外，議蓋蓆殿一所，工費浩大，今仰體皇上節財愛民之心奏免。因念儀衛等司官員未有房舍，欲以蓆殿之費量爲添蓋。查《會典》，前項廨宇，原未開載。奏内舉　景王舊例，合移文湖廣備查，酌議覆請。至於王辭　陵啓行，照例紅門内沙河通州搭蓋蓆殿，張家灣搭蓋茶棚。張家灣以往經歷地方，數被水旱，措辦不前。竊思　親王臨境，官員禮當朝見，交界蓆殿一座，誠不可已。查得通州、湯陰各有蓆殿，順天、河南撫按各官就彼行禮。惟通州抵德州、臨清、大名等處，合行直隸、山東撫按會議，交界處所，或合搭，或各搭；不係交界地方，一槩停止。若氈毹、綵絹宜量減，以昭王之令德。」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一十八　〔萬曆十七年十二月庚寅〕户部言：「萬曆十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除舊管外，歲入太倉銀三百二十七萬有奇，歲出太倉銀三百四十六萬有奇，計歲出之數，浮于歲入。令太倉見在外庫銀止三十一萬有奇。查得萬曆十八年上半年應發年例，除遼東鎮已經題發，寧夏、固原二鎮上半年扣足應發之數，餘候下半年補足外，其宣府、大同、山西、蘇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井陘、甘肅几十鎮年例歲額并補延綏一鎮又少，共該銀一百三十一萬有奇，皆係緊急軍需。今因連歲災傷，蠲停數多，各省應解錢糧又多拖欠，以致外庫不敷。查得原貯外窖、房銀四百萬兩餘，十六、十七年動支過一百七十五萬有奇，見在銀二百二十四萬有奇。原備京邊緊急支用，似應動支一百六萬有奇，并外庫見在銀動支二十五萬兩，湊足一百三十一萬有奇，炤依各邊鎮應發數目差官解運。其下半年年例銀兩，待各督撫等官奏到之日，通將各鎮收過各項銀兩、穀石，與上年節省錢糧酌量扣抵，另行議發。」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三　〔萬曆二十一年八月乙巳〕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褚鉞題：「例該進金花銀十萬兩，買辦銀五萬兩，金花銀各省直並無解到，已借進客房銀十五萬兩矣。此銀每年一百萬兩，係從來内供之數，誠不容已。買辦銀二十萬兩，令甲原未開載，始於萬曆六年，一時取用，遂沿爲例。計今一十五年，進過銀三百萬兩，節經前任督臣奏請，奉有候積貯充日停取之旨；今又數年，竟未停止。太倉銀庫揭報，六月、七月收銀二十五萬三百餘兩，放銀六十萬七千四百餘兩；除老庫外，實在銀止一十七萬八千一百餘兩。是帑藏之匱，未有甚於此時也。買辦銀兩，尚可年復一年，因循而不止乎。」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九十九　〔萬曆二十四年七月丁卯〕工科署科事給事中楊應文奏：「府軍前衛副千户官仲春等開礦有害無利，乞行停止。户科給事程紹亦交章議罷。内稱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内奉旨差官開採礦硐，自本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委用官四十餘員，防守兵一千一百八十名，每名廩食并合用器具鉛炭總計費銀三萬餘，往來夫馬之勞供應之擾又數千計。及考礦之所出，纔有二萬八千五百有奇。所得不足以償所費。蒙　皇祖洞察，特下禁採之令。其事竟廢，言甚切至。」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一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工科都給事中韓學信等言：「殿工典禮方殷，一切帶造傳辦。乞報罷以惜物力。又言：自開採徵税以來，皆以助工濟用爲名，乃内府之傳宣，有增無減，而外地之征輸，有入無出，竊意陛下有此積聚，不用之於宫殿，不用之於　諸皇子，將焉用之？」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一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工部覆：「四川撫按題稱三殿木料，二運之木，業已採就。在未奉旨停折之先，工費錢糧，不可名狀，乞俯念蜀民之苦，重棄已集之材，自三號而下，估炤先年事例，通融折算。仍乞頭派役夫，以恤民力。」上命：「已採集者，姑許折算，以後務責令依式採進，不得仍前籍口，以誤工作。其派役民夫，聽便宜行。」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四　〔萬曆二十八年二月〕庚辰，金吾左衛百户吴鎮奏抽太平、安慶、廬州、淮楊、常鎮等處商貨船税。奉旨：「南直沿江一帶往來船隻遺税，每年可得銀八萬兩，有裨國用。着暨禄不妨原務帶管，督率原奏官員吴鎮，爲首土民錢文明，前去會撫按徵收解進，不許侵越（欽）〔鈔〕關疆界，重疊徵收，困累商民。載入廬州等府勑内。」鎮又條議五事：一定疆界；一定舡料則

例；一抽與販客米；一抽木板枋柴炭；一抽歲改段絹布疋。上命遵前旨行，給錢文明官帶。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四 〔萬曆二十八年二月癸巳〕工部奏請：「先修舊庫，其餘添蓋接續舉行，庶錢糧稍易措置。」奉旨：「清河閘東舊庫及膳房修補添蓋，係緊用處所，難以停止，不許糜費遲延。其翔鳳樓基工程，少俟有次第接續蓋造。監察科道皇城巡視官兼管不必另差。」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四十九 〔萬曆二十八年七月己酉〕山西道御史李時華等上言：「向有礦稅以來，中〔發〕〔使〕徵發　聖怒，今日奉旨拏一知府，明日又拿一推官，拏知州，拿知縣，甚至〔卿〕〔鄉〕官、舉人、〔王〕〔生〕員、百姓，無往而非逮繫之人。在中使以爲不激皇上之怒，不足以恐嚇諸人；在皇上少爲不從中使之言，不足以厚集其利；是皇上明示百官，〔次〕〔以〕曲順中渴之心，而滋百姓之怨毒也。乞將先後逮繫之官，勑下法司分別議處。新扭解廣東吴立鴻、勞養魁，雲南蔡如川、甘學書，陝西王志正等，俱令該撫按會同查勘，倘係持正招尤、强項取侮，不妨明白昭雪。至于大貪極惡如中書程守訓者，累經參劾，賍私數十萬，且自謂　天子門生，假稱詔旨，搜求寶玩，如此姦貪，罪止奪俸，何以服彼逮諸人之心，雪江南江北千百里生靈之忿。」疏入，留中。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五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是月，天津稅監馬堂進銀内庫：新增鹽課銀凡六千五百餘兩，租稅銀六萬五千餘兩，助琉璃橋工銀五百兩，無礙官銀四千五百餘兩，節省銀二千兩。四川稅監丘乘雲進銀内庫：額外茶稅銀四百五十兩，鹽引銀三千八十兩，礦金四十四兩，礦銀五百三十五兩，又銀一萬五千兩，漏稅一百五十兩。通灣監稅張燁進銀内庫：稅銀八百七十五兩，牧馬子粒等銀二萬四千三十餘兩，長蘆鹽稅銀二千六百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六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是月，湖廣稅鹽陳奉進金銀内庫：金銀樣砂一百一十斤，礦金一十二兩五錢，礦銀三千兩，水晶二十餘觔，掘獲銅錢一千一百三十三文，公費餘剩銀一百二十五兩，罪贖銀一百五十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八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壬辰〕户部尚書陳蕖奏陳三事。畧言：「【略】自中使咆哮吞噬無厭，礦利些微，創爲包礦買砂，名色頭會箕斂，則礦非地之遺利也；商稅抽于此，仍榷于彼，密如魚鱗，慘於搶奪，稅商之餘羨也。征百解一，殺人如麻，豈獨陳鳳一人？何怪河流斷絶，赤地如焚，愈禱而愈不應也。臣請身爲犧牲，以謝百姓。」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八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壬午〕是月，真保開礦指揮張懋忠進銀内庫礦銀三千三百兩。山東稅監陳增進銀内庫稅銀二萬五千兩，金剛鑽二顆。山西稅監張忠進銀内庫六千九百兩。廣東珠監李鳳進銀内庫一萬二千兩。時鳳聽姦民首告，擅拏平民，新會縣民哨聚千餘，珠賊横行海上。江西稅湖口太監李道進銀内庫一萬四千兩。廣東稅監李敬進銀内庫船稅等銀一萬八百七十兩，年例等銀三千餘兩，鹽稅等銀一萬四千餘兩。雲南稅鹽楊榮進銀内庫寶珠等及銀一萬五千二百兩；參知府周鋒侵匿寶石，下法司提問。陝西礦監趙欽進銀内庫銀一百七十兩，礦金四百三十九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八 〔萬曆二十九年四月癸未〕督理雲南礦稅尚膳監太監楊榮進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金二十兩，樣銀一百六十餘兩，又進紅寶石一百一十三塊，青寶石一十七塊命内庫查收。仍會同撫按嚴追侵隱課羨，店户黄存等不許推諉遲誤。奉　聖旨傳諭内府各頃缺人數多着照例收用净身男子三千人又奉旨添收一千五百名其不選進男子遵旨。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五十九 〔萬曆二十九年五月丙寅〕浙江礦監劉忠進銀内庫：煤價銀四百三十三兩，石青三百三十四斤。山西礦監張忠進銀内庫：鹽銀凡一萬二千兩，礦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乙未〕是月，山東稅監陳增進銀内庫：銀一萬八千四百餘兩，馬二十四匹，騾一頭。儀真稅監暨禄進銀内庫：船料銀二千九百餘兩，遺稅銀一萬七千餘兩，又稅銀三萬五千餘兩，贓罰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兩，又遺稅銀五千九百三十八兩。河南礦務指揮楊宗吾進銀内庫：廩餼銀六百兩，礦銀六千一百四十二兩。山東稅監陳增進銀内庫：礦金一百五十四兩，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兩，贓銀七千三百六十兩，額外鹽稅銀三千五十二兩，漏稅紗羅四百一十一疋。廣東稅鹽李敬進銀内庫：珍珠一千八百五十八兩有奇，贓贖銀二千兩，犒工銀五百兩，礦金一百九十九兩，礦銀三千兩，珍珠變價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廣西稅鹽沈永壽進銀内庫：罰贖銀五百五十兩，稅銀三千兩，古窑銀二百五兩，〔礦〕銀三百二十六兩，丹砂八兩三錢。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乙未〕新築大内乾德殿臺高八丈一尺，廣十七丈。御史林道楠董其工。三十年四月，道楠上言：「宰臣不

與聞，司空不奉旨，天語僅啣于內侍，考卜惟憑臺官，禁中何地，不宜有此高臺，白虎軒昂，堪輿最以爲忌。矧三殿　兩宮，高不過一十二丈，今臺高八丈一尺，加以殿宇又復數丈，其勢反出宮殿之上。屈指興工，將及一年，日役夫匠二千餘人，班軍二千餘人，內外管工諸臣，朝暮督率不遑，趾居僅高一丈三尺耳，以八丈一尺總數計之，雖再加以三年，尚未可就緒也。而蓋造數殿宇之工，又不知經幾月日？木石磚瓦畚插締搆等費，非二百萬金不可。皇上不問有無，止責諸管工內臣，內臣無計措辦，必索諸工部之庫藏。工之竣也，其何日之有？」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　〔萬曆二十九年六月〕河南礦務指揮楊宗吾，進銀內庫黶銀六百兩，礦銀六千一百四十二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一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是月，天津稅監馬堂進銀內庫：稅銀五萬三千兩，省費銀二百兩，節省銀八百八十兩，鹽務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兩淮鹽稅魯保進銀內庫：稅銀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兩，引價銀五萬六千兩，補解銀七百五十兩，輸獻吴時修等銀九萬兩。山西礦鹽張忠進銀內庫：礦銀一萬八千兩，鹽價銀一萬三千兩，無礙銀六萬九千七百兩。四川稅監丘乘雲進銀內庫：礦銀一萬六千五十餘兩，金四十五兩，額外稅銀七千七百兩，贖罪銀三百二十兩，節省餘銀一千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五　〔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遼東稅監高淮進銀內庫：樣銀二百兩，達馬二十一匹，又馬十四匹。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銀內庫：稅銀二萬四千四百兩，船料五千兩，積餘銀三萬一千五百兩，買辦方物銀一萬三千兩。山西礦監張忠進銀五庫：礦銀一萬五百三十九兩。江西稅監潘相進金銀內庫：礦銀六百一十兩，金二兩四分，稅銀三萬七千五百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六　〔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是月，薊永開礦太監王虎進金銀內庫：銀三千一百兩，金十兩。户部奏進慈慶（廣本慶下有等字）宫子粒銀二萬七千八十七兩，乾清等宫子粒銀二萬四千五百兩。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八　〔萬曆三十年二月己卯〕上有疾，召諭輔臣罷礦稅，釋逮繫，補用科道，復建言諸臣職。是日巳時，上急召輔臣及部院等官至仁德門，獨召輔臣一貫，入啓祥宫後殿西煖閣。【略】上曰：「沈先生來，朕恙甚虚煩，享國亦永，何憾？佳兒佳婦，今付與先生，先生輔佐他做箇好皇帝，有事還諫正他講學勤政。礦稅事，朕因三殿兩宫未完，權宜採取，今宜傳諭及各處織造、燒造俱停止。鎮撫司及刑部前項罪人都着釋放還職，建言的得罪諸臣俱復原職，行取科道俱准補用，朕見先生這一面，捨先生去也。」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八　〔萬曆三十年二月〕辛卯，重諭内閣：「朝廷開徵礦稅等項，因兩宫三殿未建，帑藏空虚，權宜採用。非已有諭，但傳聞未定。卿可傳示該部院即行文與各處欽差内官并撫按等官，都着照舊遵行。待三殿落成，題請停止。如有抗阻者，一體治罪。」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八　〔萬曆三十年二月〕癸未，諭内閣：「朕前眩暈，召卿面諭之事，且礦稅等項，因兩宫三殿未完，帑藏空虚，權宜採用。見今國用不敷，難以停止，還着照舊行。待三殿落成，該部題請停止。其餘卿再酌量當行者擬（旨）來。」大學士沈一貫回奏：「今聖體初安，正宜倍加崇攝，凝承天禧，安得以區區外物而妨内養！臣願皇上且勿以此事展轉于懷，寧心澹神，保身保民，幸甚。容臣三思再奏，其事在不疑者，如推補行取科道、起用建言詿誤諸臣、釋放礦稅建言詿誤犯人，謹擬　聖諭三道，惟即允發，預慰中外懸望。」上報聞。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九　〔萬曆三十年閏二月甲午〕保定巡撫汪應蛟疏言：「自榷採以來，家怨人愁，已非一日。彼其思亂而未即逞，徒以報罷有期，姑隱忍以待。今報罷矣，而又不果，竊恐人心惶惑，所在搖動。萬一草澤嘯聚，揭竿而四起，雖有良平之智，不能爲謀。皇上即弗重詔令，奈何以金甌爲戲乎？」詔：「礦稅已有屢旨，權（旨）〔宜〕採取，自有停止之日，不必瀆奏，宜静聽處分。地方事各用管理。」礦稅之不果停也，各省直巡撫劉四科、楊時寧、安文璧、黄克纘等，巡按趙標、黄吉士等前後交章爲地方請命。得旨間如前或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七十四　〔萬曆三十年七月庚申〕工部尚書姚繼可疏言：「臣部頻年以來册立、册封、大工、河工多方那借，正額尚缺七八十萬，今又值福王婚禮，叢集一時，爲費不貲。實在庫貯止一百零二兩，臣與司屬正切憂惶。兹值年絨銀兩，臣部不能如期解發，尚冀户部三萬，或可先發接濟。乃户部又稱邊餉窘急，亦在那借。兩部勢窮力詘，于時爲甚。及查已解絨服等物充斥内庫，積久易蛀，不無可惜。陝西累年土堉民貧，已搜處二十萬兩，今若再行搜括，民不堪命，釀禍無窮。請將已織在官者解進，其餘未織者停止。（俊）〔俟〕河工告竣，婚禮俱完，物力少充，再行織解，庶兩部錢糧或得少慰，而關陝疲命可暫息肩矣。」得旨：「上供難缺，已裁減減定四千疋。爾户工二部帑藏空虚，姑准織進三千疋，以示寬省民力。爾各部亦須仰體德意，講求財計而以待急用。」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八十　〔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丁卯〕江西稅監潘相，安信

泰和縣民段永壽言本縣斌姥山嶺産石膏，歲採可收萬擔，奏請開之。南贛撫臣李汝華言：「石山開採，鑿傷郡縣來龍，于人文民命所捐實多。且每擔價值五六分，所利幾何，而招集亡命，爲憂方大。」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八十一　〔萬曆三十一年二月〕庚寅，户科都給事中姚文蔚等上言：「欲濟國用，不可不講求理財，欲求理財，不可不先罷礦税。願亟下明詔，撤回中使，盡罷礦税諸役，使民懽呼更生，稍得甦息。然後徐命大司農修舉廢墜，督責逋負，民力少舒，民心大順，自將樂輸而不怨，孰敢復言發内帑者。伏惟采納施行。」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八十六　〔萬曆三十一年七月癸亥〕，保定巡撫孫瑋將易州、阜平等十一州縣計派包陪礦銀一千七百兩分上下半年解進，併請撤回在礦人役。上曰：「礦税權宜開採，朕心仁愛，自有停止之日。奏内酌議派包銀兩，准令有司解送該監類進應用，以示朝廷寬恤畿輔地方德意。」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九十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癸酉〕湖廣守備太監杜茂進礦税船糧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又進買辦方物銀一萬二千兩以助大工。上命收進。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九十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福建礦税務太監高寀，以奉旨差官過海勘明機易不出金銀，因參姦民張嶷與百户閻應隆妄奏。詔以張嶷虚誑，着内官高寀，會同撫按等官，差官拏解來京，與同百户閻應隆一併究問。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九十八　〔萬曆三十二年七月戊午〕次輔沈鯉言：「自礦税興而中使遍天下，中使出而四方無籍之徒隨爲牙爪耳目者，或分布鄉村、城市，或把持關津渡口，或武斷于商賈湊泊；所在樹黄旂，揭聖旨，都興從，張氣燄，吮人之血，吸人之髓，孤人之子，寡人之妻，内監亦不能盡知也。前方征，後復榷；既征榷，復告訐。或誣爲斷絶皇槓，或誣爲容隱罪人，或以爲曾發古塚而得奇珍，或以爲曾開古窖而致鉅富，或云某宅有礦壞其宅，或云某墓有礦掘其墓，在在不聊其生，人人莫必其命。故總天下之財十計之，皇上得十之二，内監得十之三，羣小得十之五。利分入于衆手，怨總歸于一人，民安得不窮，心安得不離！民心離散，其勢必反。臣三十年前備員講帷，曾進講外本内末，悖入悖出之理，皇上未嘗不虚己以聽，今豈遽忘之耶？」三輔朱賡疏，語亦懇切，俱留中。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六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子〕湖廣巡撫梁雲龍以　顯續修配殿明樓等項工程共二十四處，該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有奇。議將工部營繕、都水、屯田三司料銀，自三十四年起量留三年，得銀七萬三千有奇，其餘四萬四千有奇另行設處。下工部覆議：「以庫藏久匱，煩費滋多，今該省別議設處或萬不得已，准將三司料銀係三十一二兩年拖欠未解者，量留支用，三十三年以後，照常徵解。」旨是。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六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子〕山東巡撫黄克纘言：「税監馬堂每年抽取各項税銀不下二十五六萬兩，而一歲所進才七萬八千兩耳。約計七年之内，所隱匿税銀一百三十餘萬，乞量追其半，以濟河工之費。」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六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寅諭户工二部：「朕以頻年天象示警，心常兢惕，責己省愆，不遑寧處。昨覽該部再疏題請矗建殿門，以完鉅典。因思物力難支，何時就緒，連日熟計。見今河工城工一時并舉，工程浩大，錢糧數多，内外帑藏俱匱，民窮財盡，困于徵輸。致使正供錢糧及無所出，京邊之費一時多乏。朕甚惻然！已遣内官監經管内官，查理通灣見貯木植。回奏且大工浩費不貲。其開礦抽税，原爲濟助大工，不忍加派小民採徵天地自然之利。今開礦年久，各差内外官俱奏出砂微細，朕念得不償費，都着停免，若有見在礦銀就着礦差内外官員一併解進馳驛回京，原衙門應役凡有礦洞，悉令各該地方官封閉培築，不許私自擅開，務完地脉靈氣。其各省直税課，俱看本處有司照舊徵解税監一半并土産解進内庫，以濟進賜供應之用；一半解送該部，以助各項工費之資，有餘以濟京邊之用。其各處奏帶員役，止着押解催儹錢糧，行文差用。不許私設關津，指稱委官，容令地方棍徒肆行攘奪，致民生不安商旅不行，反虧國家正課。撫按官還同該監不時訪拏治罪，明顯朕仰體上天仁愛，祖宗鑒臨，敬畏修省實政；昭示朝廷權宜濟助大工，愛民固本德意。待大工稍可措辦便奏請通行停免爾部槩行各省直内外官遵行毋忽。」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六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丁未〕内官監太監陳永壽，恭進秋冬二季煤課銀兩。上曰：「昨已有旨，停礦調税，念畿輔煤窑，係小民日用營生，除官窑煤炸照舊内監開取供用，其餘民窑税課，盡行停免。以昭朝廷優恤根本地方德意。」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七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乙未，罷徵甘肅延、綏二鎮鹽引税銀。真、保、薊、永開礦太監王虎奏繳開採進過金銀數目，自萬曆二

十四年閏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兩零，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計歷年開礦所費工價物料亦至十餘萬，得不償失久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八　〔萬曆三十四年二月丙午〕山東巡撫黄克纘言：「往者民苦稅監，非稅監之爲害，乃其牙爪羽翼之流毒恫也。今已革稅監委官，復用有司之委官，是百步五十步之間耳。臣議不用委官，止用行首。量行户之大小，或二三人，或三四人，使司其事。蓋以商賈而偵察商賈，計甚便也。臨清鈔關舊額三大行止納銀三萬五千兩有奇，雜貨小行一萬有奇，牙店出入包納二萬有奇，而又有民船二八稅銀與底載稍搭寺類所謂過稅，本處土宜貨物亦各量稅，所謂十稅。通計各稅共足六萬八千兩。及孝順方物之費，實難及額。今議量載八千兩。山東六郡，惟臨清、德州、濟寧三處路通商賈，其餘皆轉販瑣細，趕集趁市者耳。往者陳增六萬之數，以威劫取盈，如無商賈而稅之集場，集場不足而稅之負擔，負擔不足而稅之酒腐、飯店，下至車履、木杓，一切鄙微，無不稅及，民力何堪！合行量減三千四百兩。而魚臺寺四州縣，河決湮没，民爲魚鼈，合盡除本額一千六百兩。至于河道稅額一萬兩，原于東昌、張秋、濟寧抽取。查臨清至東昌僅百里，東昌至張秋僅九十里，張秋至濟寧僅二百里，層關疊徵，不亦甚乎！此項合盡行蠲革。總而計之，臨清關徵銀六萬兩，六郡包稅五萬五十兩，并泰山香客加增銀三千兩，蒲臺鹽稅銀三千兩，合山東一省共稅銀十二萬一千兩。各分一半，以六萬五百兩徑解工部，六萬五百兩與二稅使解進。每百兩外加銀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以三兩二錢爲加重，係傾入錠内之數；以十二兩作公費，係解監置買孝順方物之用；其餘七錢五分四釐，係傾銷大耗及解官盤纏鞘木等用。實加銀九千六百十一兩一錢七分，共計十三萬有奇。此亦未可爲輕而易辦也，特以天恩難以過徵，得減爲幸耳。乞炤議允行。」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九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是月，儀真太監暨禄進徐州稅銀一萬一百兩，山東礦稅并折金方物銀五萬一千二百餘兩，積餘引課七千五百兩，五府帶徵稅銀三萬兩，船料等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公費銀三千六百兩。蘇松稅監劉成進稅課銀二萬一千兩。遼東稅監高淮進入參一百三十五斤。江西稅監潘相進稅銀三萬七千五百兩。天津稅監馬堂進長蘆額外增課三萬兩，内銀六千五百七十八兩，額稅一萬三千兩。河南稅監胡濱進礦金二十八兩，銀四千七百八兩。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九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丁亥〕倉場總督游應乾言：「帑庾盈縮，關國運盛衰。今外庫隨到隨發，略無存留；而老庫除十八萬九千之外，又毫無餘積。其詘如此，蓋年例四百萬之人，祇足供四百萬之出。頻年國家多事，寧、鮮、倭、播、大工、典禮，總計已過千萬。至於買辦一節，二十餘年進過五百餘萬，以致百年老庫，漸至空虚。别項貯藏，盡行那借。而四百萬之錢糧，有不能不以本代折者。兼之工役煩興，災傷改折，賑貸河工，於是太倉之粟，不足二年之用矣。今爲救弊，止云樽節。顧臣等經年節省，不過錙銖，乃　皇上一事開銷，動至鉅萬。即不敢望盡發大内之藏，但當以軍國大計責之。司農供用諸條，取足内帑。至一百萬之金花，固云歲額；而二十萬之買辦，斷合從蠲。不然，年復一年，國非其國，愚臣并坐不言之罪，亦何益哉。」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二十二　〔萬曆三十四年六月丙寅〕河南太監胡濱進稅銀三萬五千八百餘兩，礦銀四千八十一兩，金十五兩。廣西稅監沈永壽進稅銀八千九百六十兩，礦銀三百八十兩。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三十一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甲申〕户部計天下歲欠金花、絹布。蘇、松兩府自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所欠金花四十八萬有奇，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布疋之欠共三百一萬餘疋。江西金花三十三年欠踰六分，三十四年金花布疋各欠全分；絲絹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欠八萬二千餘疋。湖廣稱是。而蘇州一府，欠至十四萬三千餘疋。浙省所欠，亦踰三萬。户部疏言：「常供歲額負欠甚多，動數十萬。不知此數十萬作何下落？云見徵在庫，何爲徵而不解？云别項借支，何爲借而不補？去歲題准銀到三日不送，責在部司；文到三月不解，責在省直。赫赫王言，棄寘如昨。豈盡姦民抗欵以至於此？災浸之減，搜括之窮，誠亦有之。日者兩奉恩詔，俱有蠲免，民已歡舞，仰頌　皇仁。乃詔墨未乾，旋爲反汗。一旦誅求，誰能堪此？與其敝唇腐舌，取盈于必絀之數，無益而徒勞；孰若損虚就實，庶幾于易辦之常，力少而有濟。議將二十八年以前，姑行蠲免；特申飭二十九年以後，盡數解完。如此則部臣得以催督，有司無辭推避，亦救時裕國之權宜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百二　〔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户科給事中官應震奏：「昨見户部一本，爲婚禮錢糧，懇賜栽酌。又見御用監爲婚禮加添，有旨着户部再行酌處，職不覺恣嗟太息。念太倉庫銀四百萬餘，屬邊餉者三百八十九萬有奇。頃九邊共欠至二百九十三萬六百兩，太倉之實可知也。良繇民日求

減，邊日求增，朝廷之上那借溷淆而莫可究詰。今方隅内困極矣，京師困商，秦困羊羖，晉困紬，三吴困織造，豫章困磁，滇、粤困金珠，楚、蜀、黔困木。加以貂璫之吮吸，曠潦之不時，勢必至于逋欠。皇上何不拓免徵，歛米税之心，盡罷諸税，使民得畢力於正供乎。而且今有司講備荒之政，莫若考之《周禮》及舊臣吕坤所著兩利倉、鄉會倉、自救倉諸法，著實舉行。夫平是既多方以開民自有之利，而歲祲又有以恤之，以是殿最邑令，責成郡守，猶有積逋難完者，臣不信也。嘗考國初額餉，成，弘間纔五十餘萬，嘉靖初亦不過六十萬。莊皇帝踐祚，乃定經制，尚止二百二十六萬零。奈何延至今日，虜已通款，費及滋多？即如宣鎮，見在軍溢舊額三千八百餘，焉六千七百餘，各將家丁額支糧一石五斗，今且支至二石；各軍布花額有全支半支，今且一槩全支。即宣鎮而餘鎮可知也。遼、瀋、開、鐵間，新爲增兵，雖有發納班價銀、絶軍糧銀、兩淮加帶鹽引銀三項，然僅足供十年之用，十年而後，恐垂涎及太倉矣。即遼鎮而餘鎮可知也。則請申明年例之義。蓋自邊警倉皇，輒議增置，遂以一切權變之計，襲爲故常。命曰年例，此甚魚謂。宜令邊疆無事，兵若餉，皆有定額。一旦緩急增添，名爲權宜，不名經制，不得槩以年例請。連其事已兵休，兵收餉止，經制之復其在斯乎？那移出納，有監守自盜之條，況在國儲，借之一字，豈可以訓？年來冏寺、光禄之借，猶曰邊餉向供也。至如甲丙二庫綿布花絨，歲從内藏出給，軍士非冬且索及太倉矣。瑞王婚費，進訖九萬，仍欲加添。又其甚者，趙世卿光年刻書一册，内開不時進辦無正額銀，五年内共進過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今又二年，不知何似？夫御用自有御用銀兩，職考《會典》，如内府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國初解南京供進，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嗣後多爲御用。味各邊緩急二語，知内庫不專爲内，兼以濟邊。是内庫之可散而外甚明也。太倉銀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各處京運錢糧，應解内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别項那移。又議准，今後各運司餘鹽銀，解送太倉貯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别用。夫太倉原以備邊，味不許那用二語，是外庫之不可歛而内甚明也。願　皇上涣發明綸，分别内外庫之界，毋令中官混索，動及餉額。其他木衡之料價，冏寺之馬價，光禄之上供，亦各還各項，不相侵假。倘有混索，職等得以原旨封還；計臣依阿解進，職等得以白簡從事。如是則太倉還其太倉，而餉何不足之與有？伏惟勑下户部同九列大臣從長會議，永貽經久。不然在　皇上惟知有太倉，在臣子惟思發内帑；合上下而言，皇上之意主盈，臣子之意主縮；合文武將吏而言，司兵之意主加，司餉之意主減；合内外小大臣工而言，内臣之目擊邊事者主催科，外臣之目擊民疑者主撫字；臣主相持，軍民相左，外内小大相持，職不知所終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百五十　〔萬曆四十四年十月辛丑〕户科給事中商周祚等〔言：〕「自年來礦税繁興，民窮財盡，正賦日逋，加以雨暘不時，水旱頻仍。議蠲議停，頓損邊儲二百餘萬，而太倉遂缺十之五六矣。度支歲入不過四百萬，每出浮于入，業已難支。自萬曆初年，歲取二十萬以備供奉，總計幾三十年約支銀六百萬。又征倭、征播，先後支老庫者幾千萬。至册立、封、婚一切典禮，例取給于承運者，又皆括之外帑，更不下數百萬，而太倉遂耗十之七八矣。臣等妄意榷税以來，進奉無算，捐大内百分之一，足以救九邊萬分之危。而明旨屢稱内庫空虚，珠不可解。乞皇上簡御前所積，慨發數百萬金以抵缺額。在昔年以額外之徵，致虧惟正之賦；而今即借額外之賜，以抵正賦之窮。皇上豈有愛焉。」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百七十一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户部尚書李汝華言：「太倉歲入，僅三百八十九萬，歲出，邊餉三百八十一萬，一應庫局内外等用又約四十萬，出悖于入。以内供言之，萬曆六年進過　大工、鋪宫、各庫、監、局錢糧共八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二十七至三十年共進過册立、分封、冠婚典禮各錢糧共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幾盡一歲之入以償之。往年婚禮不過十萬，潞王用止九萬；至　福王婚禮進過四十餘萬。聖母兩上徽號，前後共四十七萬有餘。開遐所費香蠟等項，又約二十二萬。長公主婚禮，用至十三萬五千兩，七公主婚禮，共折解十萬餘。今　瑞王婚禮，又用過十萬餘。其金花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自萬曆六年至三十三年止，約進五百餘萬矣。以邊餉言之，九邊十三鎮，隆慶間每歲共止二百三十九萬有奇，今增至見額銀共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二十九兩除。而又蘇州府題借本部米草布折等銀共十五萬二千五百餘兩，松江府借米草布折等銀共五萬三千九百餘兩。浙江龍袍，歷年借支本部京邊銀共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兩，蘇松織造借三十餘兩，陝西羊羖，每運本部協助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何借支之多也。而又湖廣司道贓罰、南税等銀，原係濟邊正項，歷年共留七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爲採木用。山東四十三年，江西四十四年，俱以災荒題留税銀并撫按贓罰共九萬二千餘兩，又四十五年題留四千兩。廣東四十四年題留本羊贓罰并監税二千八百兩。其四川税契，則以留充陝西協

餉矣。何題留之多也。而又有歸稅監者，則南直稅契銀每年三萬，山東魚課商稅契銀八百餘兩，泰安香稅二萬兩，南贛關稅二萬兩。自二十七年監，四十二年臣部題留前銀，奉旨户、工各一年。然而又有縮于上部者。查三十七年以來，節年織造、河上并府第共借去臣部一百五十餘萬。乃各省直所欠京邊，自三十二三年起至今，不下六百萬。此太倉所以匱極而邊餉拖欠數多也。無已，則有改折十庫物料。今查丁、甲二庫實在顏料共六百四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克積腐耗，曷若改折一年，九百萬金錢可立致也。一改折弓箭絃條。照嘉靖年例通行改折，發附近府州縣，委官如式成造，可省虚糜錢糧萬餘兩。一議留各關折買錢鈔。臨清等處商稅，庫備百官軍士賞鈔。近來給鈔數百貫，不值數十文錢。暫議折收銀兩解部，事定之後照例徵收，更于芻粟有籍。若崇文門寶和店銀不過二萬，何難捐天府之粒米，果萬軍之枵腹，并謝其名于貸取也。其他御馬監、勇士營馬匹糧草，宜裁，慎用庫買辦宜節，各衛軍丁占役包糧宜革，錦衣衛月糧之增宜清，皆在今日所當熟究，伏望聖明立賜舉行。」

《明神宗實録》卷五百八十四　〔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督餉户部侍郎李長庚奏：「職查會計録每歲本折所入通計一千四百六十一萬，入内府者六百萬餘，入太倉者除本色外，折色四百萬餘。其内府之六百萬，如金花子粒而外，餘皆絲綿、絹疋、蠟、茶、顏料之用。其節年所收，陳積紅朽，何裨於用？若以應解内府本色，改折一年，發之外庫，來歲仍解内庫。是在内庫支舊節新，不過通融於一歲之入，而在外庫改本爲折，亦可足用於數百萬之支。在皇上一轉移間也。推之如陝西之羊羔，江南之織造等項，稍停一年，何損上方之委積。伏乞俞允，以濟急需。」得旨：「金花子粒銀兩，係　祖宗舊例，内供正額及在京武職軍官俸糧之需，所費不貲，時不可缺，如何擅欲借留？着該部照舊如數解進應用。其織造等項，俱屬急用，不必稍停改折。今准將各省張燁、馬堂、胡濱、丘乘雲、潘相所徵收分進内助　大工。税銀及先年税監丘乘、雲、潘相等所奏湖口、廣西已徵在官，未經解監貯庫銀兩數多，着各該監速差委的當官員清查，與本年一年之銀，都嚴催一併暫解户部，接濟遼餉募兵之用，不得仍前借口賑濟。」

《明熹宗實録》卷十四　〔天啓元年九月癸丑〕工部尚書王佐等疏言：「蘇、杭織造袍段，先朝一行之，旋即停罷。未有如萬曆四年迄今四十餘年，竟無休息者。此項錢糧，部無額縞，但取之各省額解四司料價、段價、匠班、麻鐵等銀，今欽傳袍段，都水司計無所出，再爲設處，寧有天降地出之金錢哉？惟四十六年補造袍段，尚有未完，或可抵充御用之急，然非再減前額，不能爲無米之炊。或皇祖織造甚多，儻服篋笥之所藏，尤睹紹庭之大孝。」得旨：「袍段樣製不同，新造急需服用。該部仍遵前旨，作速議處，無得推諉。」

《明熹宗實録》卷十四　〔天啓元年九月丁卯〕署户部事左侍郎臧爾勸題：「遼左用兵，算至三十萬。計歲用新餉，非一千數百萬不可。除錢鹽事例專疏外，謹輯廷議十款：一金花錢糧，年約一百一萬餘兩，國初原備各邊緩急。正統間，始自南京取歸内庫；成化間，宫中止用一半；嘉靖間，與同三宫子粒改解太倉濟邊；此　祖宗故事可考者。請半解内庫，半充遼餉，事平仍舊解進。一十庫本色請改折。承運庫之絲絹，供用庫之蠟、茶，甲字庫之三梭布、苧布，丁字庫之漆、蠟，歲可折銀二十三萬八千有奇。一增關稅。原額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今定崇文門、臨清關各八萬四千兩，滸墅、九江、北新關各八萬兩，河西務四萬兩，與淮安五萬二千兩，揚州二萬兩，共五十萬。以二十萬解太倉，助舊餉；以三十萬解新庫，充遼餉。一京、省舊稅，俟各撫按查解外，典鋪酌分三等，上三十金、中二十金、下十金，解部。遼平日止。一查稅契。分五等，上者五千、下者三百，以十年計額，該五千者，歲解五百，餘倣此。一查屯田、草場、蘆課。照弘治間差給事御史清查南京、四川屯田例。一查各運司庫内存剩、侵没、耗羨等銀不下二百萬。一諸藩捐助，貧富不同，惟同一親王，而歲禄多一萬四百石，少或八百石。請八千石以上，比照嘉靖年間事例，聽其奏辭，其六千石以上免之。郡王能辭禄捐資者旌奬。一各勳戚捐助。前沐昌祚助遼餉二萬兩，神宗留入内庫。宜冷川、湖、雲、貴各土官、土婦輸助，二萬兩以上勑奬，或給誥命有差。一議各撫按、左布政、府、州、縣捐助。」得旨：「金花及十庫供用庫、寶和店錢糧，俱係上供，不得輒議。榷稅已停，何又議復。餘再議妥確具奏。」

《明熹宗實録》卷三十　〔天啓三年正月庚子〕工部尚書姚思仁疏陳六事：「一曰山陵。慶陵規制同于昭陵。昭陵當嘉靖年間刱建，幾成後復費至一百五十萬。今慶陵帑銀僅七十萬耳，臣等當萬分節省，豈容分毫冒破。以故，從來並無預支。但木石灰土已經會收，匠作夫役已經役過，當早爲給發。而留工庫銀未解者，大工帑銀未發者，事例開納未行者，外解催促未來者，當速處給。二曰軍需。自東事發難以來，臣部神器、火藥、槍刀、車輛等項，解出者不下數百萬。今内庫已竭矣。户部所分加派銀兩一年止二十萬，而奸胥奸商之眈眈虎視者，蓋環四面也。會議欲禁預支，誠爲有見。但其中有不得不預支者，如藤竹買于

浙江，熟鐵買于福建，焰硝買于山東，生鐵買于山西。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空文徒手，必不能應。惟于關領銀兩，聽巡視科道與臣部司查程途遠近，立爲期限。違者追比，甚者參送。三曰錢糧。工部額編省直銀兩皆有頭項。即使依期起解，分毫無欠，而不時之傳奉，無名之支取尚不能應。今採木者題留，織造者題留，建府者，軍興者題留，甚則有留至十餘年。不留之數，亦拖欠不解。遇内廷供億年例公費，令臣等束手無策，甚非長算，宜行禁止。四曰工作。自大工肇舉，百作俱動。但每日止開，用工匠幾百名，用夫役幾百名，積至月餘，按名關領。至于工匠所造何物，夫役所運何工，並不開載，無憑稽查。從萬曆三十二年至今，不知糜費錢糧幾十萬矣。今計，此後各工報用匠若干名，須開造成何物；報用夫若干名，須開搬運何料。如不細開，不准關領。五曰修理。歷查部規，凡修壇壝以奉郊社；修太學以備臨幸；修翰林院以養人材；修營房以貯軍興。凡係大典，皆有舊例。其他應修應造，則差官估計，工完報堂，以領錢糧。自臣任事，見估計者多則數萬，少則數千。近者松林閘之役估費六千餘兩，臣親往勘，問建閘爲何？則云積水。問廢閘何時？則云已數十年。臣以爲此役不急可即已之。是以一舉足而省費六千餘金，他皆類是。今後凡有修造，須堂官親估，方准興工。六曰卹典。國家優禮臣下，身後皆有卹典，大臣三品以上葬費不過三百餘兩，惟是内臣、勛臣、戚臣俱焰祭壇以爲厚薄，少則數千，多則數萬。往年庫有積金，不妨加厚；今日帑藏一空，豈能取盈。故臣等于大璫杜茂冉登等減數千爲三百，戚畹如王鉞等減萬五千爲五百。荷蒙皇上俞允，一年内可省金數萬。但恐人情易循，禮法難執，乞　天語叮嚀，著爲定例。」上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三十　〔天啓三年正月辛丑〕織造太監李實疏稱：「歲改奉旨歸監，而機户皆姦朦接踵；又以有司移文不行屬體，請旨申飭。」章下工部，工部尚書姚思仁覆言：「今日皇上所與内外臣工共守者，《大明會典》一書耳。《會典》所載，歲改段疋，織造專屬司府正官，印驗專屬巡按御史。此祖宗之定制。一變於魯保之紛更，再變于李實之攘利。撫臣爭之不得，按臣爭之不得，本部本科争之不得，而國體民情終是不便，均此段疋也。屬于有司則物料精好，運解如期；屬于内監則粗惡不堪，運解缺額。蓋錢糧經一衙門領給，則有一番扣尅；段定經一衙門印驗，則有一番使費。況織造龍袍，皆在官食糧，織專局世役之官匠織造。歲改皆閭閻編户，府州縣召募之民機。有司畏撫按之綜覈銀兩，盡行給發；機户有利，接跡而來。内監挾朝廷之威權，銀兩不免減削；機户無利，掉臂而去。使内監亦如有司之盡給，何故畏避不前？使内監不利錢糧之浸漁，何爲争執不已？至于李實引孫隆之例，欲以屬禮責之有司。孫隆待府縣正官，皆以賓禮。惟織造通判，始行屬禮；然猶周旋委曲，不敢妄自尊大。以故孫隆之自處愈謙愈抑，而有司之相待愈謹愈恭。内外協和，官民悦服。今李實乃爲其名下長隨司房等役所撥置，參誦商、參機户、參驛遞、參有司，廣行朘削，萬民嗟怨。蘇、杭等府，皆朝廷錢糧之淵數。邇因賦重役煩，以致民窮財盡，訛言屢興，人心思亂。即使多方撫綏，尚恐變生意外；若再加激變，一且挺而走險，禍可勝言哉！」得旨：「織造額解不前，全由地方原無專任。歲改歸監，以便責成。仍尊前旨行，不必煩聒。」

《明熹宗實録》卷八十一　〔天啓七年二月己亥〕工部開報搜括捐俸等項銀兩收存放貯數目：天啓六年分通共收過各項助工銀二百二十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三分有零，金二百一十三兩，又天啓五年分庫内存貯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有零，又借用南京解進銀二十一萬兩，三項總計銀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兩一錢九分有零。内除本年給發過見工三山各窑廠、鋪商、夫匠役料工價銀共二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有零，見存貯在庫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有零，金如前數。外有南京太監劉文曜、胡良輔及光禄寺解進銀五十六萬二千兩，内除見工借用銀二十一萬兩，又工部借用冬衣銀五萬兩，見貯在庫銀三十萬二千兩。查明銷算。報聞。

《明熹宗實録》卷八十一　〔天啓七年二月癸卯〕工部估計修理蘆溝橋碉岸共該實用銀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因庫藏罄乏，特請多方設處。得旨：「令該部給銀五萬兩，其有不敷的，内府湊處接濟。務期早完，以利萬方攸往。」

朱權《原始秘書》卷九《飲饍食用門》　食熟。《古史考》曰：古初之人，未有火化，飲血茹毛。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號曰燧人。禮含文嘉曰：燧人始鑽木以取火，炮生爲熟也。《拾遺記》曰：太昊變茹腥之食。高氏小史燧人氏時，茹生人多病，乃鑽燧取火，化生爲熟。

申時行《明會典》卷三七《户部二十四・課程六・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産。若金有常例，礬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于銀礦珠池間或差官暫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

官于辰州、銅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人等，閘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閘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衆偷窃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爲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于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閘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内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閘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閘辦銀課，止于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不許科補。七年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内外官員。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年，命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内官一員，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内官提督採辦。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紛衣糧器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者，徒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十年詔：各處閘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爲減免。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明白，量爲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爲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爲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口、永寧縣秋樹坡等洞口、盧氏縣高觜兒等洞口、嵩縣馬槽山等洞口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于本場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爲一錠，于上鏨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爲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户。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黄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爲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内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爲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迭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黄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説，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爲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于省城外，就令廣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稅、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于廣東布政司起取蜑户採珠，蜑户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令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

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閒，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二十五年議准：楚府先年占管民房，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爭占。各民承管房基，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每歲徵銀一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備各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准：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磨課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融分發各衛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其原派店户流民酒屠油鋪等行銀兩，俱停革。二十七年，令各王府奏討山場稅課等地，并楚府魚課稅課、蘆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查數奏報。

又《權量》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二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谷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頒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宣德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發與一隻，永爲法則，較勘行使。正統元年，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疋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張，銅尺、木尺各一把。景泰二年，令工部成造等秤、天平各四十副，頒給户部及在外收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應用。成化五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兑糧去處。令各處兑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兑，以爲永久定規。十五年，令鑄鐵斛頒給江西、湖廣二布政司及各兑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用。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爲法則」十三字，及監鑄官員匠作姓名于上。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隣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一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九年議准：吏部揀選諳曉書算吏役四名，填註户部陝西清吏司，支科二名專管坐撥糧斛註銷青册，金科二名專管鹽法。後役滿之日，將文卷簿籍交代明白，方許更替。嘉靖二年議准：京、通二倉合用糧斛，坐糧員

外郎將鐵鑄樣斛，較勘修改相同火印烙記發倉，仍前二張送漕運衙門收貯。以後新斛，俱依鐵斛并較定斛樣成造。八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户到部，即領票關給秤斛，預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革姦弊。又令工部寶源局，如式鑄造大小銅法子，給發内外各衙門。二十七年題准：行各倉場，照依原降鐵斛置造斛斗，仍置官秤較量平準，一併送巡撫及管糧郎中主事烙記發用。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該管通判不行覺察，一體究罪。其宣府一鎮往時收用市斛，放用倉斛，合行查革。以後收入放出，俱以倉斛爲準。

又《時估》

物貨價直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内外買辦物料備列于後，而贓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禄寺買辦厨料，見本寺職掌之下。

洪武二年，合凡内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擾害于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時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損于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户人等因而剋落作弊。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干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聽差殷實大户齎價于出産地方收買供用。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于都税司支鈔給主。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户，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行收買送納。三年，令買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并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内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凳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寄收，以待再用。八年，令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産地方于存留糧内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隸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厨料，照舊支領官錢派置，不許于存留糧内折徵。又令：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景泰六年，令京城内不係常久開張鋪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免買辦。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爲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物料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

郭尚友《繕部紀略・咨》 工部尚書劉　爲旌敘賢勞司官以昭激勸事。先是本部覆奉欽依修建瑞王邸第，該内監估計，率循舊規。及查往牒，遡自福王而上，凡係府工，輒費至二十餘萬，蓋乾没於中涓，浮濫於各作所從來矣！乃管繕司郎中郭尚友，洞曉情弊，極力節裁，一木一石，必爲籌算；一匠一夫，必嚴稽覈。曾未數月，工已告成。本部會同巡視科道，公同閱視，規模壯麗，視他府有加，計用過錢糧不過二萬，較昔福府實省一十八萬有奇。本部不勝忻慰，業於十月廿七日具疏報竣矣。緣係繕修親王府第，雖節省極多，例不便特請敘陞，然賢勞如此，則不可不爲優異者也。除監督司官聶心湯矯九高同心共濟，另行咨敘紀録外，及查郭郎中在司，其任勞任怨，克殫厥職，有不寧惟是者，如停止山臺兩廠傳造御覽物件，則歲省二萬餘金；議用三門中道舊石，免行採運，則省費十萬餘金；建竪角樓圍廊等處，則省費三萬餘金；阻抑内監傳取修理壽皇殿物料價值，則省費五萬餘金；清楚兩窑工作，則歲省一萬餘金；停止河路顧運磚料，則歲省水脚一萬五千餘金；裁兩廠安裝内宫鰲山燈架匠工，則歲省一千五百餘金；修理都重城，則省費二萬餘金；修理直房等工，則省費一萬餘金；臨清磚不行加派，則歲省一萬餘金。其他停一切不急之工，祛百務浮淫之蠹，隨事節裁，有難枚舉。總之，本官才力氣魄，既足以斥内監無厭之求，而廉潔公正，又足以服内監不泯之心。故有一分支用，必有一分工程，積弊盡釐，漏卮盡塞，一時庫積銀兩多至百有餘萬，足備異日門殿之需，真從來絶無僅有之事也。看得本官品格操持素定，文章經濟兼長，勤勞久著於釐工，節省更徵於裕國。公評騰譽，卓績罕儔，況資俸已深，推擢宜茂，相應咨敘，爲此合咨貴部，煩爲查照，即行破格加陞，以示旌酬，庶司屬咸知勸勉，賢勞益加感奮矣。

《清世祖實録》卷九 〔順治元年十月甲子〕，直省額解工部四司料銀，匠價銀，磚料銀，絲麻銀，車價銀，葦夫銀，葦課銀，漁課銀，野味銀，翎毛銀，活鹿銀，大鹿銀，小鹿銀，羊皮銀，弓箭撒袋折銀，扣剩水脚銀，牛角牛觔銀，鶖翎銀，天鶖銀，民夫銀，地租銀，匠班銀，缸罈銀，燔炭銀，麻鐵銀，班竹銀，白猪鬃銀，閘夫銀，梔子銀，藍靛銀，河夫銀，椿草子粒銀，狀元袍服銀，衣糧銀，砍柴夫銀，搬運木柴銀，擡柴夫銀，蘆課等折色銀，盔甲，腰刀，弓箭弦條，胖襖，褲，鞋，狐，麂，兔，狸皮，山羊毛課；鐵，黄櫨，椰，桑，胭脂，花梨，南棗，紫榆，杉條等木，椴木，

桐木板枋，冰窖物料，蔴楷，蘆蓆，蒲草，榜紙，磁罈，槐花，烏梅，梔子，筆管，芒篙，竹掃篙，蓆草，粗細銅絲，鐵線，鍍白銅絲，鐵條，鉄條，碌子，青花縣，松香，光葉書籍紙，嚴漆，罩漆，桐油，毛，筆，紫、水斑等竹，實心竹，棕毛，白圓藤，翠毛，石磨，川二珠，生漆，沙葉，廣膠，焰硝，螺殼等本色錢糧，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逋欠在民者，盡予蠲免，以甦民困。自五月初一日以後，仍照見行事例，分別蠲免。

《清世祖實録》卷八 〔順治元年九月己亥〕建堂子於玉河橋東。享殿三間，有圍廊，闊五丈三尺五寸，深三丈三尺，簷柱高一丈二尺六寸。八角亭一座，圍二丈六尺五寸，簷柱一丈七寸。收貯舊饗神房二間，闊一丈七尺，深一丈五尺五寸，簷柱高一丈。殿門一間，闊一丈三尺五寸，深一丈五尺，簷柱高一丈一尺二寸。祭神八角亭一座，圍二丈二尺，簷柱高九尺四寸。大門三間，闊四丈，深二丈，簷柱高一丈八寸。圍牆外神厨房三間，闊三丈五尺，深二丈，簷柱高一丈。

《清世祖實録》卷十六 〔順治二年五月〕乾清宫成。乾清宫連廊長八丈六尺八寸，寬連廊四丈二尺六寸，山柱高三丈三尺。兩傍大房二座，每座連廊五間，長五丈四尺，寬連廊三丈六尺，山柱高二丈三尺九寸。兩傍房二座，每座連廊五間，長連廊五丈一尺，寬三丈六尺，山柱高二丈三尺六寸。四角小殿一座，每面三間寬三丈，四面皆同，高二丈五尺。兩傍長房二座，每座十二間，長十四丈四尺，寬三丈二尺，山柱高二丈四尺四寸。後長房二十五間，長二十七丈五尺，寬二丈五尺，山柱高二丈一尺六寸。小樓五座，每座長一丈五寸，寬一丈二尺四寸。乾清宫門一座五間，長八丈二尺，寬連廊四丈三尺，山柱高三丈一尺。

《清聖祖實録》卷二百一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辛酉，先是，上以皇太后六衮聖壽，命皇四子胤禛整備進獻禮物。至是，恭進佛三尊，御製萬壽無疆賦圍屏一架，御製萬壽如意太平花一枝，御製龜鶴遐齡花一對，珊瑚進貢一千四百四十分，自鳴鐘一架，壽山石羣仙拱壽一堂，千秋洋鏡一架，百花洋鏡一架，東珠、珊瑚、金珀、禦風石等念珠一九，皮裘一九，雨緞一九，哆囉呢一九，璧機緞一九，沉香一九，白檀一九，絳香一九，雲香一九，通天犀、珍珠、漢玉、瑪瑙、雕漆、官窑等古玩九九，宋、元、明畫册卷九九，攢香九九，大號手帕九九，小號手帕九九，金九九，銀九九，緞九九，連鞍馬六匹。并令膳房數米一萬粒，作萬國玉粒飯，及肴饌果品等物進獻。

《清世宗實録》卷五十七 〔雍正五年己未〕諭内閣：「前織造等衙門，貢獻物件，所進御用繡線黄龍袍，曾至九件之多。又燈幛之上，有加以綵繡爲飾者，朕心深爲不悦，即降旨誡諭。近因端陽令節，外間所進香囊、宫扇中有裝飾華麗、雕刻精工者，此皆開風俗奢侈之端，朕所深惡而不取也。向來外省諸臣，凡有進獻方物，朕每頒賜諸王内外大臣。如黄龍繡緞之類，既不可以頒賜，不過收貯於宫中耳。其餘華燦之物，在朕用之，心中尚覺不安，若賜諸王大臣，在伊等亦覺非分，豈非費於無益之地乎。況朕素性，實不喜華靡。一切器具，惟以雅潔適用爲貴。此朕撙節愛惜之心，本出自然，並非勉强，數十年如一日者。凡外臣進獻，惟應量加工價，少異於市肆之物，即可見恭敬之忱，何必過於工巧。人情喜新好異，無所底止，見一美麗式樣，初則競相慕倣，後必出奇鬬勝，此雕文纂組，古人所以斥爲奇衺，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乎。蓋治天下之道，莫要於厚風俗，而厚風俗之道，必當崇儉而去奢，若諸臣以奢爲尚，又何以訓民儉乎。朕觀四民之業，士之外，農爲最貴。凡士工商賈，皆賴食於農。以故農爲天下之本務，而工賈皆其末也。今若於器用服玩，争尚華巧，必將多用工匠，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見工匠之利多於力田，必羣趨而爲工，羣趨爲工，則物之製造者必多，物多，則售賣不易，必致壅滯而價賤。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於農，而並有害於工也。小民舍輕利而趨重利，故逐末易而務本難，茗遽然繩之以法，必非其情之所願。而勢有所難行，惟在平日留心勸導，使民知本業之爲貴，崇尚樸實，不爲華巧。如此日積月累，遂成風俗。雖不必使爲工者盡歸於農。然可免爲農者相率而趨於工矣。至於士人所業，在乎讀書明理，以爲世用，故居四民之首。然父兄之教子弟，亦當觀其才質如何，若果穎悟恂謹，可望有成，則當使之就學而爲士。若愚濁中下之資，讀書難通，即當早令改業，使盡力於南畝。誠恐讀書不成，而又粗識數字，曠廢閒遊，必致非分妄爲，越禮犯法，是浮慕讀書之名，而不得其道，其傷農而害本者，爲尤甚也。朕深揆人情物理之源，知奢儉一端，關係民生風俗者至大，故欲中外臣民，黜奢賤末，專力於本，人人自厚其生，自正其德，則天下共享太平之樂矣。朕自身體力行，爲天下先，諸王内外大臣，文武官弁與鄉紳富户，當深體朕心，欽遵朕諭期共勉之。」

《清世宗實録》卷六十七 〔雍正六年三月〕丁丑，諭工部：「闕里文廟工程，關係重大，著山東巡撫塞楞額，督催辦理。務期工程堅固，剋期告竣，不得惜費省工，就延時日。報竣之後，朕尚欲親詣展禮，或遣王大臣前往恭代，並查勘工

程。將此速行塞楞額，遵旨奉行。」

《清世宗實録》卷一百四十四 〔乾隆六年六月己亥〕工部議覆：甘肅巡撫元展成疏言：「寧夏府城垣衙署倉廒監獄廟宇等項，地震倒塌，請一併建造。查寧夏府城，計週二千七百五十四丈。照舊址分設六門，水簸箕六十二道，大城樓、甕城樓各六座，角樓四座，舖樓二十四座，城外河橋六座。寧夏道、寧夏府，理事同知，水利同知，夏、朔二縣，寧夏府教授、訓導，夏朔二縣教諭，寧夏府經歷，夏、朔二縣典史，衙署各一所。寧夏鎮、前營遊擊、左營遊擊、右營遊擊、城守營都司、守備、衙署各一所。

文廟、關帝廟、城隍廟各一座，鼓樓、魁星閣、牘樓、演武廳各一座，六城門軍房六處，夏、朔二縣倉廒、監獄各一所。」應如所請，於部撥寧夏工程銀内動支興建。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百七十八 〔乾隆七年十一月〕辛酉，和碩莊親王允禄等奏：「太和殿皇上陞座，所設中和韶樂，祇有笙四、簫二、笛二，殿廷高敞，惟聞鐘鼓之聲。查『明會典』所載樂器，笙十六、簫十二、笛十二，較多數倍。雖損益隨宜，不必舉前代爲例，但金革二音，獨出衆樂之上，餘並不揚。應請笙用八、簫用四、笛用四，庶幾克諧。歌工二名，亦似太少，請增爲四名。並請宫内應用中和韶樂之處，一體添設。其樂器或交與造辦處，或交與工部成造，即發與律吕正義館，校正音律。現今尚未成造之前，内外互相借用添足。」得旨：「依議。樂器著律吕正義館成造。」

《清高宗實録》卷七百五十一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丁巳〕諭曰：「方觀承奏『籌辦城工』一摺，内稱『界連驛路之懷安等縣土城，現在勘估改建磚城。其餘偏僻小邑，仍就土城黏補修葺，工費較省』等語。所奏尚未愜辦理城工之本意。前因各省應修城垣，費繁工鉅，特發庫帑五百萬兩，分撥各省，一律興修。祇期於衞民有益，雖多費亦所不較。況頻歲年穀順成，庫藏極爲充裕。因思天下之財，止有此數，庫中所積者多，則民間所存者少。用是動撥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賴以完整，此朕本意也。且國家一應工作，料物皆按值購辦，食用亦計日給資，閭閻不但無力役之煩，而無業窮民，並得藉力作以餬口，實寓以工贍民之意，是一舉而數善咸備。更無庸較量工費，意存節省。至土城改建磚城，雖現在爲費畧多，其實壯觀瞻而資鞏固，且省不時修葺之勞，視土城尤爲經久。即出於原估五百餘萬兩之外，正亦何妨，朕惟期有益於民，豈計所費之多寡乎。但承辦之地方官，能實用實銷，不致浮開糜費，則工程自然堅固。而夫役工料等事，皆實發價值，絲毫不科派里下，庶於民生實有利賴。前已降旨令各督撫遴委大員分辦經理以專責成。如各省或有土城應改建磚城者，并著一體確估覈奏。該督撫等，務飭督辦各員實心查察。設致不肖有司，冒銷侵蝕，草率了事，及藉端擾累者，若經發覺，則該督撫不得辭重咎。著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百七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丁卯〕，又諭：「據阿里衮奏稱『從前金川兵，鑄造九節大銅礮，甚屬得力，此項礮分節易駝，即遇狹窄處所，亦可攜行。現咨阿爾泰，選挑從前造礮匠役，派監造官一同前往』等語。但金川用兵以來，業經二十餘年，從前造礮匠役，尚難必其有無。著傳諭阿爾泰，四川如有從前礮匠，即照阿里衮所奏，將匠役、監造官一併遣往。如無舊時匠役，及現在照式能造者，阿爾泰速行奏聞。將京内有善鑄造者派往，併傳諭阿里衮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百九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陝甘總督文綬奏：「前督臣明山奏明『陝甘軍械，除本屬完整，與尚可修理者仍留備用外，其炸裂廢壞之物，銷毀變價。』荷蒙俞允在案。今查估變册開『熟鐵鎗刀等項，每觔估銀數分，生鐵礮位，每觔估銀數釐。』緣此等非民間所用之物，故所值無多。但鎗礮刀刃等物，雖皆破爛，而本質可用。以之製造鎗礮，較荒鐵千觔，僅煉成净鐵百餘觔，工料浩繁。現在陝西撫臣勒爾謹，擬請製造鳥鎗一千桿，查甘省所存鳥鎗，亦屬無多，亦請添造一千桿，以備應用。與其採買荒鐵，不若由各營拆取，稱明觔兩，解送西安、蘭州二處，製造鳥鎗，實與戎行有益。」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一百十二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據勒爾謹奏『本年哈薩克售賣牲畜，較往年倍多。現在庫貯各色綢緞，雖尚有八千餘匹，而哈薩克最喜之荆花絹所存無幾，應趕辦荆花絹二千匹，以資應用。請敕下江寧、蘇州、杭州織造，即爲織辦解送，以便轉解備用』等語。著傳諭穆騰額，全德、四德，即照勒爾謹單開所需絹匹，如式分辦，務使質地厚實，顔色鮮明，不得稍有麤糙輕減，致滋挑駁。并著遴委妥員，小心護解，毋致稍有黴污。所有勒爾謹原摺清單一併鈔寄。」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一百二十六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癸未〕武備院奏：「庫貯成造梅針箭，前因存貯十萬五百枝，其未擰翎簳十萬枝，奏准『停其黏擰』。惟匠夫閑曠日久，技藝恐致生疎，仍應接續打造。查箭匠四十二名，向例每日造

一百十枝，現存箭尚多，酌令每日接辦四十二枝，務使分外堅韌。至現辦數目較減，其每月由領侍衛内大臣派員查辦一次之例，應併請旨更定。」得旨：「所有庫中原貯已經成做梅針箭十萬五百枝，著撥五萬枝分裝木匣，交西寧存貯安福艙艙内。如安福艙不能全貯，即分裝翔鳳艇艙内。所有艙底原裝載之物，即按箭枝木匣分兩減去。並著西寧妥辦其庫貯未擰翎簧箭十萬枝，著即黏擰五萬枝，抵補撥貯安福艙之數。再將所貯箭頭，配造箭桿五萬枝，以補足原貯未擰翎簧十萬枝之數。其查驗箭枝，著於每歲四月十月各奏派一次。」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十三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丙戌〕又諭：「昨據户、工二部管理錢法衙門具奏『寶泉、寶源二局，自乾隆四十九年查辦錢砂銅觔後，陸續挑出不堪鼓鑄低銅，共一百四十餘萬觔』等語。特命軍機大臣帶同滇省道員賀長庚眼同煎鑄。並詢，據該監督等稱『向例每礮用銅、鉛、錫共二十七觔，鑄錢四十枝，每枝錢四十四文，共應得錢一串七百六十文。今將挑出低銅，照例配用，寶泉局僅鑄得整錢一百五十四文，寶源局僅鑄得整錢二百四十文。就兩局現在情形而論，其未成錢文之低銅，幾至十之八九，何至折耗如許之多，因思京中鑪頭匠役，鼓鑄錢文，從中舞弊，勢所不免，即監督等亦恐未能盡燭其情僞。但户、工二局自五十年後，挑出低銅積至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若遽行着落賠補，在鑪頭匠役等必以爲銅色低潮，而辦銅之員又以爲弊在鑄局，且委員運到銅觔，如果不堪鼓鑄，原准隨時駁回，勢必彼此互相推諉，不足以折服其心。著傳諭富綱、譚尚忠，即派委經理廠務錢局之道府二員，帶領本省熟習鑄錢匠役四名，馳驛來京，赴户工二局，眼同鼓鑄。如所鑄錢文較本局多至幾倍，是京中鑪頭等鑄錢積慣舞弊，即當重治其罪。若該省匠役所鑄錢數，亦與京中相仿，則是該省銅色本低，歷來辦銅之員不能辭咎。而運銅至京交收時該侍郎監督等並不驗明是否足色，濫行收兑，亦有應得之咎。自當著落分别賠補，以示懲儆，而昭平允。其道府帶銅匠即著速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臣等即遴選熟悉廠務迤東道恩慶、永昌府知府宣世濤二員，帶鑄匠四名并添帶煎匠二名，剋日馳驛起程。』得旨：『知道了。此一試，兩處之弊皆明白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五十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乙未〕，山東巡撫覺羅長麟奏：「酌議修理城工章程。一、外省地方購運物料，及何處尚有舊基，何處必應拆建，情形不同，部員未經目覩，地方各員又未通曉部例，每至往返駁查。此次應修城工，應請派部員詳勘，指定做法，俾承辦官如式修築，工完即照估報銷。一、各城工僅以本任州縣承辦，或該員於保固限内别遇事故，則追賠補修未免延滯。應將錢糧在一萬兩以内者，以本任承辦。在一萬兩以外者，派附近州縣一二員協辦，以該管道府監察，如有偷減草率，揭參治罪，徇隱一體參革，仍令賠修。並由臣衙門將承辦協辦監察各職名造册，送部備查。一、修竣驗收後，本任承辦州縣應加意黏護，接任之員亦不時修葺。仍責成藩司，分年確查，如有損壞不報，並將接任查參。一、請領錢糧等事，由該州縣徑報藩司，呈明臣衙門批准後，即令司道等公同當堂發給。如有吏役、家人需索等弊，禀明究治。無弊，即令該州縣出具切實承領印結，由臣衙門彙送工部存案。一、所需工料，承修官按部價公平買雇，由臣衙門出示，俾閭閻共見共聞，絲毫無擾。倘行户居奇昂價，挾制把持，亦即令各員通詳究辦。得旨：「此次城工，即著該撫自行秉公確估，實力稽察，以期工歸實用，毋任浮冒，致負委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四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癸亥〕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東省撥船竟不可少，已諭令湖南、江西兩省，造撥船二百隻，送至東省安設應用。本日據巡漕御史和琳奏『衛河古淺之處較多，其自臨清以至德州，水程四百餘里，撥船二百隻，不敷應用。從前造送直隸撥船，每隻裝米三百石，喫水三尺餘寸，仍不能遄行。此次新造撥船，請較定制節減寬長，以二百隻工料，勻造三百隻，每船可裝二百石以外，縴挽既覺輕便，工價有減無增』等語。所奏甚好。撥船爲遇淺起剥而設，期於迅速遄行，原以輕便爲貴。且據和琳奏節減寬長，以二百隻之費，改造三百隻，工價仍屬相仿，是費不增而應用寬裕，自應如所奏辦理。著傳諭何裕城、浦霖，即照從前所辦撥船丈尺，酌量收小匀造。一面估計具奏，一面即動項辦理。每省各造一百五十隻，於冬底春初，送至東省安設。其工料一切，仍遵前旨，著落長麟賠繳。」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五十一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壬寅〕，又諭：「據保寧奏稱：『伊犁各營兵丁所用角弓，年深漸壞，該處購買維艱，請交陝西巡撫，製造一萬一千餘張，陸續解交備用。又庫存箭枝亦多朽壞，並請暫動公項，於内地購買箭翎、桃皮等物，令兵丁製造』等語。所奏殊屬未妥，伊犁乃極邊要地，駐防兵丁一應器械皆當堅利。至弓箭，尤爲我朝利器，兵丁等皆宜自行製造。且京城及東三省、内外蒙古扎薩克，所用弓箭，俱係本處自行備辦，從未聞有他處代造者。我滿洲舊習，以弓馬爲要務，所用向皆自製，保寧寧不知耶？且伊犁、滿洲、索倫、錫伯、厄魯特等所用弓箭，又將誰爲代製？若如所奏，久之兵丁不惟

不能自製，並騎射亦生疎矣。伊犁各營及緑旗兵丁内，自有能造弓箭者，即使無多，儘可多派數人，令其學習。且箭翎、桃皮等物，皆口外所出，伊犁購之甚易，筋角、膠鰾等類，伊犁每年既捕魚鹿，亦應敷用，何待内地辦解乎。現在所需弓箭，著暫由内地辦解一半，其餘著保寧於各營及緑旗兵丁内，擇其能造弓箭者數人，令教習兵丁製補，不惟省内地代辦之繁，而兵丁等亦不失舊業，轉相傳習，尤於公務有益。保寧仍著傳旨申飭。」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五十六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庚申〕，又諭曰：「姚棻奏『修理斗姥閣工竣』一摺内稱：『前撫臣何裕城奏明斗姥閣工程，須用石柱接墊，以防蟻濕。現據上饒縣採辦石柱二十四根，每根長一丈二尺五寸，四面各寬一尺三寸』等語。龍虎山上清宫之斗姥閣，經何裕城奏請動帑興修，當經允行。上年正月，該撫進京陛見朕，因斗姥閣既被嵐氣薰蒸，樑柱多爲蟻蛀，諭令修建時於木柱下酌用石墩，以防蟻濕，至高亦不過三四尺，乃何裕城飭屬採買長至一丈二尺五寸，竟係統用石柱成造，以致糜費工料帑銀，實屬錯謬。何裕城著傳旨申飭。』看來該撫如此遇事糊塗，於一切地方公務毫不留心經理，則昨日朕所聞阮光平入江西境後每日除舟車夫馬宴賚外，供應一項至用四千兩之多，亦必係何裕城不諳事宜，受屬員之愚，踵事增華，以爲地方官浮冒開銷地步，並著何裕城據實迅速覆奏。該撫愆尤叢集，錯誤之處不一而足，慎勿再有隱飾迴護，自取重戾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四百五十八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戊辰〕，又諭：「近來蘇、揚等處呈進貢物，多有雕空器皿，如玉盤、玉椀、玉鑪等件，殊屬無謂。試思盤、椀俱係盛貯水物之器，鑪鼎亦須貯灰，方可燃燕。今皆行鏤空，又有何用。此皆係該處奸猾匠人，造作此等無用之物，以爲新巧，希圖厚價獲利。而無識之徒，往往爲其所愚，輒用重貲購買，或用價租賃呈進。朕於此等物件，從不賞收，即使擲回，而奸商已得厚利，伊等總未喻此意。甚至回疆亦效尤相習成風，致使完整玉料，俱成廢棄。至搬指所以鈎弦圜體，若搬指套，近亦俱用玉成做，甚屬無謂。搬指套原以便於佩帶，今以玉爲之，更覺累重無當，殊爲可惜。著傳諭揚州、蘇州鹽政、織造等，此後務須嚴行飭禁，不准此等奸匠仍行刻鏤成做。並出示曉諭，令其一體知悉，以杜奇衺而歸純樸。所有回疆呈進雕空椀蓋一個，並著發交閱看。」

《清宣宗實録》卷一百十七　〔道光七年五月壬辰〕諭内閣：「那彦成奏『剥船限滿例應排造』一摺。直隸北運河商捐剥船一千五百隻，已届十年限滿，自應照例排造。著准其循照成案，交江西巡撫、湖廣督撫一體派員購料造辦，分四限解交直隸。内初限船四百隻，著於本年造齊，務於道光八年四五月間解到。其二限船四百隻，三限船四百隻，四限船三百隻，均照初限排造，於道光九、十、十一等年解到，以濟剥運。所有應需船價並運脚，共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仍著照案先在江廣二省藩庫籌款辦理，作正開銷。至直隸應交款項，除動用節年道庫積存油艙銀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兩零，尚不敷銀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兩零。著照歷届章程，自道光七年起，分作十年，每年捐銀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兩零，按江廣等省動用開銷數，解交部庫歸款。惟現在商捐銀兩，須俟十年捐足，並著先行借動運庫城工銀二十六萬兩，同天津道庫積存油艙暨各商現年捐交銀兩，自道光七年起，分作四年，於每年十二月間，由鹽運使解赴部庫交納。俟商捐銀兩按限交足，仍歸原借城工銀款。至舊撥船一千五百隻，本係商捐，著交商自行變價。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二　〔道光七年七月辛酉〕又諭：「康紹鏞奏『成造直隸撥船』一摺。直隸北運河商捐撥船，湖南省應分造三百五十隻。此項船隻，係撥運各省新漕，如分四限解交，恐不能及時濟用，著准其併作兩起造運。先將初、二兩限，作爲頭起船二百隻，趕緊造齊，於本年冬底解運。三、四兩限，作爲二起船一百五十隻，接續造竣，於明年春夏間解交。所需船價，除將標皮尾梢變抵外，實需銀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零，著照例扣留平銀，報部查覈。其直隸原估運費銀一萬四千餘兩，不敷支用，著准其查照成案，按程計算報銷。如遇守風守水等事耽延，取具地方官印結，一體入册造報。此項工料運費銀兩，現在不敷，均著於留備項下動支應用。其頭舵、水手口糧米石，著照案動碾武陵縣倉穀，帶往散放，按照時價買補。所需脚價並著於留備項下開支，事竣分别造册報銷。該撫即飭承辦之員，認真監造，務使工堅料實，如有偷減草率，即行嚴參罰賠。」

《清宣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五　〔道光十五年四月癸卯〕又諭：「盧坤等奏『查勘虎門海口礮臺，籌議增建修改，添鑄礮位，分别輿辦』一摺。廣東沿海各處礮臺，前降旨，著盧坤於查閱營伍時，親往查勘，並將營務海防各事宜，會同關天培籌議整飭。兹據該督等奏稱：『遵赴虎門一帶，逐加查勘，並於潮汐長落時演試礮位。請添鑄六千斤以上大礮四十位，酌派各臺應用。並將南山礮臺前面餘

地，添築石基，建設月臺，移置礮位。橫檔背面山麓及對岸蘆灣山脚，各添建礮臺一座。其沙角、大角兩處爲瞭望報信之臺。其南山礮臺起至大虎礮臺分作三段，遇有應行防堵之時，一聞信礮，即將較準上、中、下三路礮位，齊發轟擊。」所議周妥之至，著照所請辦理。其添鑄六千斤大礮二十位，八千斤大礮二十位，准其募雇工匠承造，責限保固。除舊礮折抵外，實共應給價銀一萬四千八百兩，並增建礮臺，修理牆垛，鑄造礮子約共需銀五萬二千兩有奇，均准令粵海關商人捐辦，先於司庫雜款內陸續動支，給領興工。仍俟收繳捐項，按分三年解還歸款。惟設守固宜扼要，防禦尤貴得人，平日操練有方，則臨時施放自能得力。該督等總當諄飭派委各員，將各礮臺聯絡轟擊之法，教導水師弁兵，務須練習精熟，方能得力，震懾羣夷也。又另片奏『請於省城東十五里中流沙地方建設礮臺，以爲省城保障』等語。所辦甚好，著俟虎門海口礮臺工竣後即行興辦。所估需工料銀七千兩零，亦准衆商一律捐辦。此案工程均係商捐商辦，著免其造册報銷。」

《清宣宗實録》卷四百九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丁亥，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請飭催銅鉛船隻』等語。銅鉛爲鼓鑄攸關，斷不容遲延貽誤。所有已入湖北境之雲南解員丙午年正運三起、四起，加運二起，已入四川境之丁未年正運一起、二起，已出四川境之貴州解員戊申年上運一起、二起，下運一起，已在四川重慶開行之下運二起，均著沿途各督撫迅即派委幹員，會同經過地方文武員弁，無分晝夜，迅即迎提催趲，早抵清江。責成漕運河道各總督，飭令跟隨首進糧船，相機插檔行走，俾資迅速。其已報起程尚未開行之雲南解員馮祖繩，已報接運盤兑尚未開行之湖北接運員韓印海兩運，著雲貴四川湖廣各督撫，嚴飭該委員等迅即兑交開行，毋令稍事躭延。儻運員藉詞延宕，地方官不實力催趲，著即指名嚴參，毋稍瞻徇。」

《清宣宗實録》卷四百六十五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甲午，諭内閣：「户部錢法堂奏：『請飭催銅鉛各運』等語。所有雲南已報自漢開行之丁未年三起馮祖繩，已出四川境之正運四起楊爲翰，加運一起曹學儉，已入四川境之加運二起余居寬，戊申年正運三起管諧鐸，自瀘開行之正運一起吴開陽，正運二起王觀潮，貴州已入安徽境之己酉年上運一起胡霖澍，已入四川境之上運二起壽元渭，下運一起崇璟，已出四川境之下運二起桂隆，均未據報行抵何處。若再任意逗留，勢必貽誤鼓鑄。著沿途各督撫，將在境銅鉛船隻，迅速派員，會同經過地方文武員弁，無分晝夜，迎提催趲，總於禦黄壩未啓以前，全數趲抵清江。過壩後，責成漕運河道各總督，飭令插檔行走，俾資迅速。至未經咨報開行之雲南戊申年正運四起，加運二起，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嚴飭廠運各員，迅速開兑開行，毋稍延誤。儻該運員藉詞延宕，地方官催趲不力，即著該督撫指名嚴參，以肅運務而濟要需。」

《清宣宗實録》卷四百六十七　〔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甲戌，江西九江關監督士魁奏：「製造圓琢磁器名目件數。」得旨：「勾除者十六項，自本年永停燒造。此册發往九江關監督衙門，作爲交代。從前按節令按花文之鄙例，再不能除。些些小事，尚然如是，可恨可惡之至。總之有用之物，不嫌其多，繁文世俗，必當力屏，初不在數十種磁器也。」

《清文宗實録》卷三十三　〔咸豐元年五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張亮基奏：「滇省銅務現辦情形」一摺。據稱：「近年礦少質劣，礮硐愈深，窩路愈遠，且附近炭山，砍伐殆盡，工費益繁，以致額銅不能依期到店。往往停脚待運，廠員店員均極疲累，廠店交疲，則運員之遲逾，銅質之低潮，皆所難免。」所奏自係目前實在情形，惟地不愛寶，亦賴人力相機籌辦，該撫現已遴選妥員設法攻採。麗江、東川，所管各廠，或據報獲礦，或覓得子廠，較上年漸有起色。現在京局鼓鑄，需銅孔亟，著吴文鎔到任後，會同張亮基，督率藩臬兩司，嚴飭廠店各員，認真經理，務於循守舊章之中，寓力求整頓之意，即使量爲變通，亦應斟酌盡善，慎勿輕議紛更。總之廠員須善躍引苗，嚴督砂丁，不得聽其以硐老山空，一報塞責。而店員之承運遲滯，運員之沿途逗遛，甚至瓷意偷竊，捏報遭風，均應節節嚴防，以杜積弊，庶期於銅務漸有裨益。諒吴文鎔等，必能勉力籌辦，不待諄諄告誡爲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録》卷一百十五　〔咸豐三年十二月癸未〕又諭：「穆騰額等奏：『班禪額爾德尼涅槃後，修理金塔寺工程，將及完竣』等語。班禪額爾德尼，係後藏呼圖克圖喇嘛之總師長，喇嘛深通經藝，興揚黄教。今伊徒衆將金塔寺修理妥協，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舍利奉入於金塔，實爲吉祥之事，朕心甚爲快悦。著賞給白哈達一幅，念珠一串，以副朕懷想有功之至意。」

《清文宗實録》卷二百二十　〔咸豐七年二月〕辛亥，諭内閣：「載容等奏：『隆恩殿開工，應移請神牌』一摺。本年四月後，慕東陵隆恩殿，開工修飾。孝静康慈皇后神牌，暫行供奉東配殿中間暖閣内。和妃神牌，即移請在東配殿左間暖閣供奉。所有應設神龕等件，著照所議敬謹辦理，所需錢糧准其仍在廣恩庫

另款長蘆項下發給，歸入年例彙奏，免其報部覈銷。」

《清穆宗實録》卷九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丁亥〕，又諭：「前經降旨將熱河山莊一切未完工程即行停止。當即諭令春佑將該處山莊修葺各處工程，原估幾處需項幾何所需銀兩，該承辦之員已領若干，未領若干，現在工程已未修竣處所，共計若干，所用銀兩，作何銷算之處，嚴行查詢總管毓泰等悉數呈報。兹據春佑奏稱：熱河修理各工，原估需銀三十萬二千七百餘兩。惟文津閣一處，曾經奏派司員勘估，此外各工，均未派員監修覈算，僅憑商人自行開單呈准。現在原估未修處所尚多，而領過銀兩已至二十六萬四千餘兩，自應由承辦各員查明追繳。著派總管内務府大臣綿森前往熱河，會同春佑督飭總管毓泰等覈實銷算。儻毓泰等稍涉支飾，即行嚴參重懲，商人劉元魁現已拏交刑部，著總管内務府大臣會同該部嚴行提訊。」

《清穆宗實録》卷三十八　〔同治元年八月〕壬申，諭内閣：「恭親王等奏：『請飭催各省欠解工程餉銀』一摺。定陵工程餉需，各該省共欠解至一百八十三萬兩之多。文宗顯皇帝軫念時艱，以籌解軍需爲急務，不忍再以工程欠餉，嚴切催追。惟現在梓宫尚未奉安，亦由陵工未能告竣。若各省再不迅速報解，必有停工待餉之虞。關繫至爲緊要，著各該省督撫監督等，將此項欠解工程餉銀趕緊如數起解，毋再遷延貽誤。以重工需。」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二十八　〔同治四年正月〕辛酉，諭内閣：「基溥奏：『准内務府來文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查陵寢應修歲修工程，應歸何處恭辦，援案請旨』一摺。據稱昌西陵工竣已十有餘年，現在地面甎塊油飾，間有酥鹼爆裂情形，亟應隨時黏修。或令原承修之員修理，或遵照道光二十五年慕陵歲修工程成案，就近交承辦衙門經理。請旨遵行」各等語。昌西陵工程自告成至今既經十有餘年，著准其遵照慕陵成案，交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就近管理。所有此次應修工程，即著該衙門派員敬謹勘估，擇吉興工。嗣後每屆歲修，並著一律承辦。其歲修工料銀兩，查照慕陵成案支銷，以專責成。」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三十　〔同治四年二月丁丑〕諭内閣：「工部奏：『請派大臣修理盛京太廟正殿等處工程』一摺。另片奏：『請將昭陵圍城牆等工，一併妥協修理』等語。著派單懋謙、志和，會同盛京將軍工部，敬謹修理，以重要工。」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一　〔同治五年三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恒祺、明慶奏：『火藥局硝斤短絀，請旨嚴催』一摺。京師火藥局製造火藥應用硝斤，部庫久無存儲，現在局内輪碾空閒，停工待料。轉瞬大雨時行，曬晾難於乾透，趕辦不及，關繫非輕。各省應解硝斤，疊經工部奏催，迄無一批解到，殊屬延玩。即著劉長佑、閻敬銘、吴昌壽，遵照前次工部奏催限期，趕緊按批解數解京，毋得稽延拖欠，致干咎戾。其上年火藥局奏請飭令直隸於例解之外，採辦硝數十萬斤，迄今僅據解到五萬斤，亦屬遲延，並著劉長佑迅速籌解。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八十二　〔同治五年八月丙申〕諭内閣：「麒慶等奏：『會勘避暑山莊文津閣要工，將估需工料銀兩數目，開單呈覽』一摺。此項銀兩，著户部按照單開數目籌撥，交麒慶等，於明歲春融後，照估興修。」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八十三　〔同治五年八月丙辰〕塞外地方苦寒，成禄帶兵出關。擬於涼甘安肅各屬趕辦無面長皮襖統一萬件，所需價值准其作正開銷等語，著楊岳斌即照成禄所請飭屬妥速辦理，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八十七　〔同治五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直隸分設六軍，應辦礮位等項，由津設局製造，請飭督臣籌款撥用』一摺。直隸練兵需用火器，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津設局，於關税項下作正開銷。』兹據崇厚奏稱：『選匠購料，仿照外洋成式製造，統計礮位礮車一切，共需銀六萬九千餘兩。天津關奉撥京協各款，爲數浩繁，萬難籌措。請飭直隸督臣由長蘆運司在於鹽課項下籌撥應用』等語，自係實情。即著崇厚督同天津道專設局廠，遴派妥員，認真趕辦。所需經費，即由劉長佑於鹽課項下隨時籌撥，責成天津道覈實報銷。務期工堅料實，不准草率浮冒。原摺著鈔給劉長佑閱看。」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九十五　〔同治六年正月〕癸酉，以湖南修理南嶽廟工程完竣，頒扁額曰：「銓德鈞物。」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九　〔同治六年十二月戊子〕諭内閣：「奕梁等奏：『遵修莊順皇貴妃寢券工程』一摺。莊順皇貴妃寢券，内有滲漏處所，奕梁等擬將月臺甎石，先行拆卸，察看彌補，再將月臺酌換新甎，妥爲安砌。即著督飭承修各員，趕緊修整，務臻妥協。現在物料昂貴，運價亦增，並著照所請，由户部先行撥給銀二千兩，以資備辦。將來銷算時，准照例價十成實銀發放，以重要工。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五　〔同治七年六月辛亥〕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籌辦銅斤，請催各督撫認真辦運』一摺。京師自滇銅停運，鼓鑄不能如額。曾經户部奏令四川省派員在瀘州一帶，設局採買滇銅，由湖北轉運天津。並議准林鴻年所奏雲南東川所屬各廠，每年額辦京銅三百六十萬斤，運赴川楚變價。迄今日久，並未據該省督撫覆奏，實屬遲誤。著崇實、吴棠、劉嶽昭、岑毓英、宋延春，各將該省招商開廠設局收買等事宜，迅於三月内妥議章程具奏。由部指撥有著之款解往，分起辦運，不得如前因循，以重鼓法。瀘州存積滇銅，湖北省應如何分局收買，及施宜等處銅礦能否開採，著郭柏蔭、何璟、迅飭妥議，奏明辦理。至紅銅條銅，足資鼓鑄。應如何體察華洋商販情形，隨時變通設法採買之處，著曾國藩、英桂、馬新貽、瑞麟、丁日昌、李瀚章、李福泰，趕緊籌辦，不准空言塞責。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曾國藩、崇實、英桂、吴棠、馬新貽、瑞麟、劉嶽昭、郭柏蔭、李福泰、丁日昌、李瀚章、岑毓英，並傳諭宋延春、何璟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五　〔同治七年六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工部奏：『請飭催各省欠解硝斤』一摺。直隸等省欠解硝斤，爲數甚鉅。經工部屢次催解，該督撫置若罔聞，殊屬延玩。所有直隸河南山東承辦硝斤各員，著吏部查取職名，先行交部議處。現在軍務未平，硝斤需用甚多，而工部火藥局不敷支放。所有直隸欠解净硝五十七萬九千五百餘斤，河南欠解净硝五十六萬九千九百餘斤，山東欠解净硝五十六萬斤。著官文、李鶴年、丁寶楨，迅即埽數起解，毋得再有遲誤。儻如前玩忽，延不報解，必將該督撫等從重懲處。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四十　〔同治七年八月丙辰〕「李鴻章另片奏：『曲阜孔廟宜及時修葺。請飭兩江湖廣總督各籌銀二萬兩，彙解山東，並由山東巡撫在本省籌銀二萬兩，派員興修』等語。即著曾國藩、郭柏蔭，於該省撤軍就緒後，各速籌銀二萬兩，解赴東省。並著丁寶楨在該省籌銀二萬兩，遴派妥員，謹將大成殿九間檐宇及坍毁各工，擇要興修，以昭誠敬。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五十二　〔同治八年二月〕壬子，諭内閣：「單懋謙奏：『承修盛京鳳凰樓工程，請派員勘明應行採辦木植，以備興修』一摺。著派阜保、胡家玉，敬謹查勘應用木植大小尺寸，開單奏交盛京將軍，遴員照式採辦。並著該將軍等隨時查勘，俟木植採齊，即行奏請興修。」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五十五　〔同治八年己巳三月戊子〕直隸總督曾國藩等奏：「代造兩湖剥船，已成一百六十隻。請欽派大臣驗收。」得旨：「著派毛昶熙、衍秀，就近驗收。」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八十　〔同治九年四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忠誠奏：『傳派大婚典禮應用各項緞匹等件，工程繁要，請籌撥銀兩』一摺。據稱：『辦理糙蟒各緞，添設機張，需用工匠，種種需費較鉅。至緞氈地繡毯等件所需工料，現亦一律招工備辦。惟需款甚急，請飭速撥銀兩』等語。著馬新貽先將各款緞匹需用工料銀十二萬兩，如數撥交該織造，以備工需。其繡緞各件，先儘五萬六千兩撥解織辦。至紗地簾幔，以及裝盛箱隻護解川費等款，即著緩至明春，再行找解。該織造於此項銀兩收到後，仍須覈實撙節，迅速辦理，不得稍涉虚糜。將此諭知馬新貽並傳諭忠誠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百二十五　〔同治十年十二月〕乙丑，諭内閣：「阜保、黄倬奏：『承修武英殿工程，請旨辦理』一摺。武英殿前後殿座工程，亟應趕緊興修。著欽天監於本年立春前，選擇開工吉期，由阜保等次第督修。應需工價銀兩，著仍照户部、工部所議章程發給。」

《清穆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一　〔同治十一年四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奉辦緞紬等件，需款過鉅，請酌量減辦』一摺。據稱：『長蘆奉派活計，前經咨照各織造分辦。統計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共需銀五十餘萬兩。除湖北等省協撥外，尚需銀四十二萬餘兩。直隸災瘠之區，實難如數籌撥，請將原派長蘆各件，先行照單減辦一半』等語。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所有長蘆應辦緞紬等件，准其照單減辦一半。即著李鴻章將應撥款項迅速分解各該織造，以便趕辦，務於七月内一律辦齊解京，毋稍延緩。其餘一半緞紬，俟款項稍充，再行分别籌辦。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二　〔同治十一年四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穆騰阿等奏：『請添造駐防軍裝』一摺。江寧駐防軍裝，日久損壞，且與原設額數所缺甚多。現在官兵計有一千六百餘員名，需用軍裝，亟應趕緊添造，以備操防之用。著何璟、恩錫查照京口成案，先行籌撥庫平銀八千兩，解交穆騰阿等撙節覈辦。即著穆騰阿、富陞，飭令協領德興等覈實監工，速爲製造，務期工堅料實。一俟辦齊，即將各器械數目咨部查覈，毋稍浮濫。將此諭知穆騰阿、何璟、富陞，並傳諭恩錫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九　〔同治十三年七月己巳〕又諭：「前降旨諭令總管内務府大臣，將圓明園工程擇要興修，原以備兩宫皇太后燕憩，用資頤養而遂孝思。本年開工後朕曾親往閱看數次，見工程浩大，非剋期所能蔵功。現在物力艱難，經費支絀，軍務未盡平定，各省時有偏災。朕仰體兹懷，甚不欲以土木之工重勞民辦，所有圓明園一切工程，均著即行停止，俟將來邊境乂安庫款充裕，再行興修。因念三海近來宫掖殿宇完固，量加修理工作不至過繁，著該管大臣查勘三海地方，酌度情形，將如何修葺之處，奏請辦理。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七　〔光緒元年四月癸酉〕諭内閣：「朕欽奉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惠陵現在擇吉興工，除神路及石像生毋庸修建外，其餘均照定陵規制。前經降旨派醇親王奕譞、魁齡、榮禄、翁同龢承修，所有一切事宜，著派恭親王奕訢，總司稽查。」又諭：「朕欽奉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所有普祥峪菩陀峪萬年吉地工程，及惠陵工程，需用木植，著免納工關税課，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諭：「朕欽奉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所有石券一座，著照太妃園寢修建，並添設石臺五供。其甎券三座，羅圈牆一道，著仍遵前旨辦理。圖三件併發。」

《清德宗實録》卷十七　〔光緒元年九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管理户部三庫事務英桂等奏：『請飭江蘇迅解飛金』一摺。江蘇應解飛金，久未起運。現在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神牌升祔奉先殿，應製神龕寶座寶椅等項，需用飛金，不能稍緩。著吴元炳即將欠解紅黄飛金，先行辦解一二批，派委妥員，趕緊運京。其餘欠解金塊，亦即陸續分批起解，以供要需，毋任委員等任意遲誤，致干咎戾。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十一　〔光緒元年十一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續撥惠陵工程銀兩』一摺。據稱：『光緒二年惠陵工程應需銀兩，擬撥山東地丁銀七萬兩，河南地丁銀七萬兩，江西地丁銀七萬兩，浙江地丁銀七萬兩，江蘇釐金銀七萬兩，安徽釐金銀七萬兩，廣東釐金銀七萬兩，兩淮鹽釐銀七萬兩，四川鹽釐津貼銀七萬兩，粤海關六成洋税銀七萬兩，鎮江關六成洋税銀五萬兩，天津關六成洋税銀五萬兩，共銀八十萬兩，請飭各省關照數撥解』等語。工程要需，自應趕緊籌撥。著各該督撫監督等，按照户部指撥各款銀兩，限來年二月起，迅速派員分批陸續徑解惠陵工程處交納。並限來年十月以前，如數解清，毋稍延誤。嗣後每年應需銀兩，仍著户部届時照案籌撥，統俟此項工程估需銀兩分年撥齊後，再行奏明停止。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李鴻章、沈葆楨、劉坤一、吴棠、張兆棟、吴元炳、裕禄、劉秉璋、楊昌濬、李慶翱、丁寶楨，並傳諭李文敏、劉齊衡、文銛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八十二　〔光緒四年十一月〕丙寅，諭内閣：「工部奏：『請旨催解椶毛』一摺。工部恭備壇廟常朝椶毯，以及各處咨取椶毯，並明年三月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梓宫永遠奉安山陵。需用椶毯，爲數甚多，兩江欠解椶毛十五萬斤，久未解到。著該督嚴飭委員迅速起解，限於明年正月内一律解交應用。另片奏：『請催解飛金』等語。該部恭辦改飾太廟神龕案椅等項，需用飛金。江蘇欠解紅金三千二百塊，迭經部嚴催，仍未解齊，殊屬延緩。著該督撫嚴飭承辦之員，即將欠解金塊，勒限星速解部。此次所需椶毛、金塊，典禮攸關，極爲緊要，不得稍有遲延。致有貽誤。」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七　〔光緒十年正月壬辰〕督辦船政大臣何如璋奏：「承造南洋快船兩號，安上龍骨。第五號鐵脊輪船，製已及半。雖工程不易，而經費較省。」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七十八　〔光緒十年癸酉〕又諭：「林肇元奏：『奉文採辦黑鉛四十萬斤，經部指撥湖南鉛本銀一萬五千兩，江西鉛本銀二萬兩，浙江鉛本銀五千兩。業已籌墊工本，委員赴滇採買，先辦黑鉛二十萬斤。現在廠價，與部定價值，大相懸殊。請飭部議，並催解撥款』等語。該省辦運黑鉛，採買價值，應否准照時價開支，著户部覈議具奏。並著潘霨、劉秉璋、潘鼎新、龐際雲，將前撥鉛本銀兩，趕緊如數解黔，以資採運。將此諭知户部，並諭知潘霨、劉秉璋、潘鼎新，傳諭龐際雲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四十　〔光緒十三年三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遵議張之洞奏：『廣東購辦機器試鑄制錢銀元』，並『擬令督辦礦務大臣兼理瀘州鑄錢事宜』各一摺，現議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變通辦理，以輔京局之不足。張之洞擬於廣東購用機器製造制錢，自係因地制宜之策，惟創辦之始，應將工本一切確切估計，方免將來掣肘。該督摺内始稱價本及火耗等項，與鑄成所值銀數不致虧折，又有目前粤鑄兼用中外銅鉛虧折過鉅等語，究竟鑄錢一千，所值銀數有無虧折，仍著詳細覈算，據實覆奏。至所稱兼鑄銀元一節，事關創始，尚須詳慎籌畫，未便率爾興辦，著聽候諭旨遵行。該督摺内所稱弛禁商人，酌議挪借究係何項商人，並著明晰具奏。礦務與錢法互相表裏，雲南之銅，貴州之

鉛，向來解京，必須經過四川瀘州，是瀘州設局鼓鑄，最爲相宜。唐炯於四川情形素熟，前已派令督辦雲南礦務，即可兼籌瀘州敲鑄事宜。著將礦務迅速籌畫，實心經理。銅斤一項，務期於解京外兼備川省鼓鑄之用。瀘州設局各事，應如何先行籌議，並著專摺具奏。需用銅鉛等項，如何採辦，著劉秉璋、岑毓英、卞寶第、譚鈞培、潘霨與唐炯隨時會商，悉心規畫。唐炯係棄瑕録用之員，必應激發天良，盡心竭力，爲國家裕此利源。該督撫等均當體念時艱，通力合作，以副朝廷整頓圜法之至意。户部摺著分別鈔給張之洞、劉秉璋、唐炯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張之洞、劉秉璋、岑毓英、卞寶第、譚鈞培、潘霨，並傳諭唐炯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四十一　〔光緒十三年四月戊午〕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奏：「閩省建廠修製魚雷，覈定名額薪工，請予飭部立案。」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四十　〔光緒十三年四月〕壬戌，湖廣總督裕禄等奏：「鄂省現擬開辦鼓鑄章程：一、遵照欽奉懿旨，每文鑄重庫平一錢，以銅鉛各五成，配合匀鑄。一、贏餘錢文，留備日後銅鉛漲價支用。一、由司庫撥錢五萬千文，發商生息，彌補銅斤折耗。一、採辦外洋銅鉛價值，照閩省科算。一、局用月定銀二百兩。一、鑄出新錢，發商易銀，藉資民用。」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八十九　〔光緒十六年九月壬午〕諭内閣：「御史吴兆泰奏『請節省頤和園工程』一摺。頤和園殿座，即係從前大報恩延壽寺，爲高宗純皇帝侍奉孝聖憲皇后三次祝嘏之所，殿宇一切，均係舊有工程。朕仰維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垂簾聽政，二十餘年，宵旰憂勤，不遑暇逸，朕親裁大政，自應倍隆頤養，以冀稍盡孝思，是以將原有工程，量加修葺，恭備慈輿臨幸，藉資養性怡神。並擬於大慶之年，敬踵乾隆年間成憲，躬率羣臣，同伸祝悃，此朕區區尊養微忱。庶幾仰報萬一，並非創興土木，自侈遊觀。」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九十三　〔光緒十七年正月〕丁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建立醇賢親王廟工程，著派福錕、李鴻藻查估承修。醇賢親王祠工程，著派熙敬、許應騤查估承修。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九十四　〔光緒十七年二月庚戌〕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頤和園工程用款，擬由海防捐輸項下挪墊。」從之。

龔煒《巢林筆談》卷二《官商賊串合詐坑貧民》　某棧火，包房無恙也。某與邑之某某等所謂六賊者謀，以包物潛運于郡典，城門爲之夜開，遂誑報包火。時某尹新蒞崑，同新邑趙侯往勘，包與棧相距甚遠，而尹不察也。趙侯以典既隸崑，不欲顯斥同官，有「雷神巧，火神更巧」之諷，尹亦若爲弗聞也者；竟准其報，且議所以償之者甚微。月朔行香，士民譁于學宫者，不下數千人。尹慙甚，即揭倍償朱示于典門，衆乃散。尹反，即改其前令，其有理論于典者，輒以嚴法繩之。無何，有房主以包房賃券呈上官，請按驗其處，上官始悉其詐。委員覆勘，又有從中力庇者，奸不得發。崑故貧邑，民間衣飾半在質庫，一没入，則冬無綿、夏無帳者比比，更有借人質物，索償不得，致無計自裁者。嗟乎，奸商饕利，固不足論，司牧者亦復忍爲之耶？其後六賊相繼遭事或病死，尹亦以贓敗，而某典之在郡城者，復大火，燒其所積珍寶無算云。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墨譜法式》三卷，宋李孝美撰。孝美字伯揚，自署趙郡人，仕履未詳。前有紹聖乙亥馬涓序及李元膺序，與《通考》所載合。然二序皆稱《墨譜》，而《通考》則題曰「墨苑」，與序互異。案書中出灰磨試二條，注曰：出《墨苑》，則《墨苑》別爲一書。《通考》誤也。此本題曰《墨譜法式》，與《通考》又別。書分三卷，上卷曰圖，中卷曰式，下卷曰法，則法式乃其中之子目，安得復爲總名？且既曰「墨譜」，又曰「法式」，文意重疊，尤乖體例，殆後人妄改。今姑據原名書之以存其舊。上卷凡采松、造窑、發火、取煤、和製、入灰、出灰、磨試八圖，圖各有説。今惟采松、造窑有圖説，餘皆有説而佚其圖。中卷凡祖氏、奚庭珪、李超、李珪、李承晏、李文用、李惟慶、陳贇、張遇、盛氏、柴珣、宣道、宣德、猛州貢墨、順州貢墨及無名氏十五家之式，亦各繪面圖漫圖，惟以奚庭珪、李庭珪分爲二人，且謂奚不如李，遠甚，與南唐書奚庭珪賜姓爲李之説大異，未詳何據。其目列盛氏在柴珣前，而圖則盛在柴後，傳寫誤也。下卷凡牛皮膠、鹿角膠、魚膠、減膠、冀公墨、仲將墨、庭珪墨、古墨、油烟、敘藥、品膠十一法，而牛皮膠有二法，庭珪墨有二法，古墨有三法，油烟墨有六法，實二十法。其持論皆剖析毫芒，具有精理。自明以來，油烟盛行，松煙之製久絶。孝美所論，雖今人不能用，然古法古式藉以得傳，亦博物者所當知也。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總督仍管雲南巡撫事楊名時題報覆核修理省會城垣及軍裝局房用過銀兩本》　雲貴總督仍管雲南巡撫事臣楊名時謹題爲題明事。該臣看得修理省會城垣及軍裝局房應用物料匠工，實需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零，已據陞任布政使李衞核詳請，以白井沙滷餘銀内動給興修，經臣具題，接准部咨，檄司轉行欽遵具領具修，去後，今據署布政司事按察使江芑詳，據昆明縣稱，修理城垣、局房銀兩，確估原無浮冒，今已工竣造册轉請核銷

具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相應具題。伏乞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四年二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尹繼善《奏報整修營房與兵器摺》 臣尹繼善謹奏爲奏聞事。竊照分汛撥兵防守稽察，所以靖地方而安行旅，最爲緊要。欲使寔力巡防，必先安頓得所，江南營房墩臺，久不整理，有坍塌無存寄居寺廟者，有風雨不蔽難以棲身者。臣隨處留心，極力整頓，細訪各屬，原有此項經費，或按地畝捐資，或照烟户應役，其中官辦民辦各不相同。沿海地方營汛較多，間有歸於官辦者，從前每年一州縣統算竟有收至二三千兩，近年以來如太倉、鎮洋、寶山等州縣屢經裁革，止剩千有餘兩，一切修理橋梁河道雜項費用，俱在其内，通州、如皋等州縣，已盡行裁革，其餘民辦州縣，按營汛坐落圖分，每年共出銀四五兩或七八兩，俱係現年里甲承管，官不經手此項銀兩。官辦者因無查考，往往吏役朋侵，民辦者里甲與兵丁分用，每年修理不過些微點綴，有名無寔，亦有並無常費地方，遇各營催脩之時，或官員捐資稍爲塗飾，或里民備料量加葺補更爲廢弛。臣思向無常費之處既難責之於官，斷難派之於民。臣查明歷年罰贖銀兩酌量設法辦理外，若向有此費相沿已久均輸濟用者，所出不過釐毫，里甲自值者十年止輪一次，習以爲常，毫無苦累，乃旁觀者指爲私派，沽名者即行禁革，以至官民俱不經管，欲動正項又所費不貲，每年應需修理亦難爲繼，只得彼此因循，甚非經理之道。臣通身計議，無者並不加增革者，固不再復有者亦不裁革，但不許徒存空名，必使盡歸寔用。已令將官辦民辦寔在數目開報，官辦之處，每年據寔料估造册報臣衙門，脩理之時，委員查核，民辦之處，仍歸民管，雖官不經手，而令其經心派委佐貳監脩，不許侵分中飽，庶無累官民，有裨公事。至於官塘、驛路更宜壯軍容而肅汛守，臣已另定式樣，重新建造，即有常費之處，而里地所出無幾，不能濟事，查臣衙門向有鹽規，除歸公二萬兩外，尚有未經歸公五千餘兩，臣到任以來，從未支取，但此項衆商已出交於商總，徒然不收，終歸中飽，臣已牌行運司催提司庫，爲脩理營房并標兵器械等項公事之用，仍將用過數目逐一奏明。現在各處營房坍塌者從新蓋造，卑隘者改爲寬大，低窪者移處高阜，瞭臺烟墩一例增築，牌樓旗幟收拾整齊，務使兵丁安身得所，寔力嚴防，夜張燈火，聲勢接應。已經告竣者十之三四，其餘次第料理。再查州縣設立民壯，原爲巡緝，地方向來正額缺少，或任老弱充當，且無軍裝器械，何以資巡緝而重防守，臣飭令州縣挑選精壯，足額置備軍裝器械，責成廳員就近稽查巡道，不時驗者，於無事之時，令城守營弁隨帶操演，再得數月，可以漸次整頓。臣謹一并繕摺奏聞。謹奏。

雍正捌年玖月貳拾柒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署天津總兵張家口副將張三讓《奏報修築天津城垣摺》 署理天津總兵官印務張家口副將臣張三讓奏爲奏聞事。竊臣查天津城垣東、北貳面，已經鹽臣鄭禪保奏明竣工在案。今西、南兩門城樓業經修成，南面墻垣修起肆伍分不等，西面墻垣修起未及壹分，西南角樓未經修蓋，於本月初拾日因天寒冰凍恐不堅固，暫行停工，除飭令商人安岐預辦物料，俟來歲春和興工修築外，所有修竣城樓及暫停工程緣由，理合繕摺奏聞。謹奏。

雍正陸年拾月拾貳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查勘曲阜孔廟工程摺》 河東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查勘東省廟工情形敬陳末議仰祈睿鑒事。竊惟重道崇儒者，聖王之大典，趨事赴功者，臣分之當爲。我皇上道符泗水，德配凡山，是以優崇至聖，無事不周，追封則榮其五代，稱謂則避其嫌名，皆曠古之隆恩，熙朝之盛舉也。乃以聖廟偶災，發帑興修，大小臣工更當黽勉從事，早爲告竣，仰副聖懷。不意遷延歲月，經久無成，臣恭膺簡命，總督河東，仰體我皇上尊崇宣聖之至意，巍煥宮牆之曠典，豈可任其遲延，虚費國帑。即嚴飭山東布政司查明此工係何年月日興修，領過錢糧若干，買過物料若干，做過工程若干，逐一清查具報。去後兹據布政使司布政使費金吾於雍正陸年玖月貳拾柒日詳覆前來呈稱，曲阜縣聖廟於雍正貳年陸月初玖日告災，前任巡撫陳世倌於柒月拾貳日遵旨，會同刑部侍郎馬臘估計興修，共估銀壹拾玖萬肆千捌百柒拾柒兩伍錢零，造册奏聞後，奉巡撫核減壹成，實估銀壹拾柒萬伍千叁百捌拾玖兩捌錢零。於雍正叁年正月内領帑採買木植，捌月内始開土興工。迄今共領過錢糧前後通算，除參革鈕國璽採買木植虧空銀貳萬柒千叁百捌拾陸兩柒錢零於參案内著追外，實領過錢糧銀壹拾壹萬貳千捌百肆拾陸兩伍錢零。至所辦物料工程分數，有貳叁成、肆伍成、陸柒成等詳覆到臣。又據兖州府金以成送到廟工估計物料印册内開，原估後核減去壹成，實估銀壹拾柒萬伍千捌拾玖兩捌錢零，兹又核減去壹萬肆千捌百兩玖錢柒分零，實估銀壹拾陸萬伍百捌拾捌兩捌錢肆分零，請俟辦完後查明造册報銷等因到臣。臣因奉旨赴東會審黄炳余

甸一案，未得親詣查勘，隨檄飭山東布政司移會濟東道細加查勘去後，及臣會審事竣，由登、萊查視海疆已畢，遂親詣闕里瞻謁聖廟，并率領監督承修各官逐加查驗查勘，得大成殿、寢殿尚未建立。大成門、金聲玉振門、御碑亭兩側門亦未興工。兩廡該造捌拾捌間，内叁拾肆間尚未建立，其已建之兩廡伍拾肆間，並已建之啓聖殿伍間，金絲堂伍間，俱未調脊蓋瓦，亦未鋪砌磚石，周圍墻垣尚未圬墁，其木料之丈尺寬厚，遵照原估，半不相符，其兩廡前簷金柱比原估低玖寸。但臣細查東西兩廡，原估自臺基上面至脊頂高貳丈肆尺，今後簷柱尺寸相符，惟前簷柱比原估低玖寸，因原估將前簷柱俱開壹丈壹尺伍寸，而前簷柱尚須加柱頂鼓鏡柱頭升斗等物，是以改用壹丈陸寸方合脊高貳丈肆尺之房式，是原估將前簷柱誤高玖寸之故也。此固無庸置議，其餘未建之木植有庀材而未就繩墨者，有雕刻而未極精細者，所用之磚料多未琢磨光潤，所用之石料多未鑿鑿花文，所用之琉璃瓦霜雪之後又間有折裂者，種種草率，難以枚舉。臣即面行申飭，一應已建未建工程，照依原估丈尺，其中稍有不符，即飭更換。至磚瓦木石已經辦成者，務期精工，未經辦成者，速令採買，俱各遵照去後，臣回至濟寧州會審朱徽一案，將廟工情形一一告知署撫臣岳濬，據云回省便道即行親看，再爲嚴催等語。但臣查開土興工已經肆載有餘，計其錢糧則在拾餘萬之外，考其工程則在貳叁分之間，論其採辦則備一缺十，實無應手之物料，觀其匠作則此去彼來，亦無鳩集之技能，在督催者既因循而苟且，在承修者亦玩愒而遷延，錢糧則愈用愈繁，工程則愈久愈弛。而且原派之員既有陞遷降調之殊，則新委之員又多推諉延挨之弊，如此相沿，臣恐遲至叁肆年肆伍年，亦難即覩巍巍之象，輪奐之觀也。臣若概行參處，則參不勝參，若一概掣回，另委人員，則經手之官反脱然事外，既無以示懲；接受之官必轉相傚尤，亦無以示勸；此其不可者一也。但查各州縣承修承辦各官，實有錢糧刑名之責，其州縣之離工所，亦有壹百里以至貳叁百里不等，若令其終歲在工，則地方何人代理，若令其身任地方，則廟工何人興修，既有倉庫城池之緊要，又有往來跋涉之殷遥，在州縣之勤敏者不免顧此而失彼，在州縣之怠惰者反得偷安而規避，此又其不可者一也。臣愚以爲，人有勤惰，貴考其成，法有勸懲，先專其責。仰請皇上應否將在工人員，有督催經手之責，有承修承辦之任，不能上緊辦理以致遲延者，如兖州府知府金以成，萊州府同知張文炳，青州府同知張文瑞，兖州府通判黄家炳，濟寧州知州高令樹，泰安州知州王一夔，東平州知州王敷賁，滕縣知縣馬兆英，嶧縣知縣崔弘烈，汶上縣知縣于斐，鄒縣知縣張曰璉，滋陽縣知縣王澍，東阿縣知縣何一蜚等員，除何一蜚經臣以才具平庸題參外，其現任各官俱令其暫爲離任，勒限修造，俟廟工告成之日再還原任。其餘佐貳雜職等官，如曲阜縣教諭孫坦，四氏學教授楊浩，益都縣訓導祝士毅，四氏學學録孔衍淖，萊州府經歷魯灤，兖州府經歷賈賢，平原縣縣丞武瓚，鉅野縣縣丞丁士秀，鄒縣界河驛驛丞關遜等，俱係協修微員，免其離任，愁令其在工効力，俟廟工告成之後准其回署。至在工監督之大員，相應仍飭濟東道張體仁、登萊青道李英監督各官，勒限修造，倘有怠玩虚工冒帑之員，該道即行揭報撫臣特疏題參，如該道不實力督催，仍前廢弛，臣同山東署撫臣岳濬會疏題參。但臣又查登萊青道駐劄萊州，去工本遠，而李英又現在經臣題請調補南汝道，倘蒙俞允准其調補，應將一概工程，專交濟東道張體仁就近督理實爲妥便。再曲阜縣知縣孔毓琚身係世職，不便離任，但彼爲聖裔，更宜身先倡率，竭力督成，庶幾仰答皇上優崇孔氏之天恩，以爲祖宗光寵，若仍前怠玩，該道亦應揭報撫臣一併題參，統候皇上勅部嚴加議處。再臣更有請者，修建廟工，諸務繁劇，非多集賢員不能辦理，且現有離任，則署理各篆亦皆乏人，仰請皇上於候選候補知府同知通判州縣人員内，揀選身家殷實者貳拾員發往山東，擇其中通曉工務者，令其在工効力，俟廟工告成之日奏請皇上勅部從優議敘，留在東省，遇缺即行題補。其所遺知府一缺，同知二缺，通判一缺，直隸州二缺，知州一缺，知縣五缺，擇其中熟諳吏治者暫行試用署理，每年養廉酌給一半，俟廟工告成，在工各官復還原任之後亦留在東省，遇缺另行題補。其餘每年一半養廉，仍給離任各官併効力人員，以爲飯食之用。如此則在工人員得專心畢力，以贖其從前怠玩之罪，而効力人員亦必鼓舞奮興，以冀其將來議敘之條，況有該道之查催督撫之參處。而臣與署撫臣岳濬俱各另委賢員時加稽察，所有用過錢糧做過工程，令其五日一報，以備查考，則勤惰自分，勸懲有道，將見聖廟告成有日，而國帑不至濫費，欽工不至久悞矣。再置辦物料現在需用銀兩，其鈕國璽虧空銀貳萬柒千叁百捌拾陸兩柒錢零，若俟追還後採辦，未免濡遲，應否先動司庫銀兩照數支給，嚴飭承追督催各官，勒限嚴追賠還司庫。若經久不行完報，臣查雍正陸年肆月内部覆鈕國璽虧空一案，奉有諭旨：陳世倌濫用劣員，鈕國璽以致侵蝕錢糧，而採買木植不堪應用，貽悞之罪，實不可逭，鈕國璽侵蝕銀兩，勒限嚴追，如力不能完，俱著落陳世倌名下賠補還項，欽此。欽遵在案，應俟鈕國璽追變家産之外力不能完，即著落陳世倌賠完以免懸項。臣又總查得此工自前撫陳

世倌起，經前撫塞楞額布政司自前任布蘭泰起，經前任張保、岳濬監督之道員自前任登萊青道徐德俶起，經前任濟東道牟鎡元俱係歷來督催之上司，遲延之咎，均所難辭，似宜一體示懲，以爲不實力督催者戒。臣現在勘得聖廟中未被災之聖蹟殿、奎文閣、櫺星門、詩禮堂、啓聖寢殿、神庖正房、東西掖門、齋宿正房等處，不免猶有剥落殘缺，將來大工完竣，新舊間錯，非所以肅觀瞻也，臣請稍加葺理，尤爲全美，我皇上興建大工，既用壹貳拾萬之帑金，區區小費原所不惜，然此項錢糧既在原估之外，又非另行建造大工可比，仰請皇上應否將此項修理，即著歷來督催不力之撫司道分認估修，以懲其不能督催之咎。雖前蒙皇上於錢以塏奏請捐修孔廟案内降有諭旨，動支正項錢糧，不必再令臣工捐修，欽遵在案。但捐修者臣子之私情，勸懲者國家之大法，亦以見廟工遲延之咎一體示懲，仍先自大員而後及小吏也。臣仰體皇上尊師重道起見，不揣愚陋，不避嫌怨，冒昧具奏，是否允協，仰乞聖明訓示，可否具題，統候睿裁。所有微臣在東查勘廟工情形敬謹備陳，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謹奏。

雍正己酉年貳月拾壹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督理青州滿營工務御史偏武《奏報青州滿營工程開工摺》 督理山東青州府滿營工務監察御史臣偏武等謹奏爲奏聞事。竊臣武内府微員，荷蒙聖恩，命臣監督青州營工事務，業同天津都統臣拉錫相度地形，酌量建造式樣先行列名具奏，隨即移會撫臣岳濬酌派人員分途辦理，一面咨請藩庫銀兩採辦物料，亦經臣武另摺奏明在案。四月初三日通政使臣趙之垣奉旨來工。伏思我皇上念切海疆，恤兵衛民，臣等於陛辭之日復蒙聖訓諄諄，一應工程務期永遠堅固，所需物料着即動用地方錢糧從公給發，俾下民均沾實惠。應用木料當於南北採買，不得擅動民間一草一木。臣等仰遵訓旨，自到工以來，悉心商酌，竭盡愚忱，務來永遠堅固。現在詳細估計，商同地方各官召募工匠，多立窑廠製造磚瓦灰石等項，凡給發價值，動支銀兩之處，臣等不時嚴查委辦之員，毋得剋扣短少，務使小民均沾實惠。至應用木植，遴委多員賫銀前往天津等處採買，不動民間一草一木，仍將聖主弘慈廣行宣播，山左士民無不歡呼鼓舞，感戴隆恩。至五月初七日接准撫臣岳濬移咨，臣武等前奏已經議政王大臣議覆，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又接准都統臣接錫咨稱，一切木料業經奏准，交與巡鹽御史臣鄭禪寶採買，令臣等委員於利津縣地方查收，運至工所，洵爲妥便。五月二十四日候補道員臣陳豫朋自閩到青，臣等又公同商酌督率工匠，親詣滿營處所，將城池官署兵房即按原奏圖式徹量丈尺，分劃界地，謹擇於六月初六日動土開工，酌度高下，估計刨墊，建築城垣，待木植陸續到日即可漸次修造。緣六月初十日以後陰雨連綿，遂致旋作旋停，及二十三、四、五、六等日，晝夜霪雨，尤難施工，迄今仍復時晴時雨，俟天氣爽霽，地土稍乾，即可核算土方，統入估計繪圖，恭呈御覽，誠恐上廑宸衷，爲此謹具奏聞。

雍正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八輯蘭州巡撫許容《奏報重建部莽格隆兩寺工料費摺》 蘭州巡撫臣許容謹奏爲奏聞請旨事。竊照奉旨重建郭莽格隆兩寺，令臣等會同欽差副都統索琳、奉天府府丞吕文櫻辦理。臣接奉部文，即行署布政司趙挺元欽遵轉飭預備。嗣索琳、吕文櫻過蘭，臣面同商酌，將西寧縣衛原估兩寺工料册，查交帶往再行確估，又復檄飭西寧道府悉心料理。并寄信在寧辦理軍需布政使諾穆圖，將伊前在裏塘監修寺廟大勢規模告知索琳、吕文櫻，俾令胷有成式，庶幾勘估得宜。後據西寧道請發採買工料、雇覓匠夫銀兩並請派管工人員前來，臣俱一面行令趙挺元查議辦理，一面知會索琳、吕文櫻察核，已在司庫兩次撥發銀二萬兩，委解西寧道查收備用，並准索琳、吕文櫻知會，已就近先委西寧府經歷黄恩榮，平戎驛驛丞諸正已管理，令臣再行添員協修，臣復委効力候選知縣馬世熇，効力監生沈廷璟前往，業已擇吉五月十六日興工。臣現在會同索琳、吕文櫻繪圖會疏進呈御覽，並飭地方官恪遵廷議，敬謹修舉，務期無妨農業，無礙軍需，錢糧不致浮糜，梵宇建造堅固，以仰副我皇上振興黄教，撫綏番彝之至意。再據西寧道楊匯以兩寺工程有需時日，詳請欽差索琳、吕文櫻并管工人員日用薪水應照何例支給，臣行據趙挺元詳稱，建修寺廟向無成例，可否照寧夏渠工之例，欽差大人每月給銀五十兩，在工官員每月給銀四兩，臣查西寧喫食物價較昂寧夏，索琳、吕文櫻每月每員五十兩可以足用，而管工人員月給四兩尚屬不敷，酌議索琳、吕文櫻每月各給銀五十兩，管工之黄恩榮等四員每月各給銀六兩。再查司庫無項可動，或令統於寺工銀内隨案報銷，可否出自皇上天恩，臣未敢擅便，理合一併繕摺具奏。伏候聖裁指示。爲此謹奏。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八輯尹繼善《秦報估修各地城垣并核發佐雜人員養廉銀兩摺》 臣尹繼善謹奏，竊惟海疆地方關係緊要，各處城垣殘缺甚多。臣仰遵聖訓，於地方諸事極力整頓，不敢怠緩。所有官塘、驛

路、營房、墩汛俱漸次就理，而城垣更爲緊要，何敢玩忽因循。雖松江、昭文、常熟、吴江、無錫等處現於罰贖項内陸續粘補，而力量有限，無濟於事，若不及早圖維，將來傾圮日多，愈難脩理。但所需工費頗爲浩繁，江省耗羡銀每年額數雖有三十七萬餘兩，不能按年全完，新舊統收約計三十餘萬兩，除支給各官養廉之外，辦理公事寔屬不敷。再江省事繁佐雜，微員奔走供職一年，俸銀不足餬口，亦須酌量籌畫，而公用不足，無項可支，是以從前未經議及。查有兩淮鹽規引費每年十萬餘兩，係從前交送各官之項，後經題明歸公，交運司催收部議，於歲底造册報部聽候撥解在案，臣仰懇聖恩，將此項銀兩按綱撥解藩庫存貯公用，其應脩城垣雖工程重大，不能一時並舉，容臣悉心籌畫，酌分緩急，先沿海而後衝要，以次及於内地，一年約費二三萬兩，分委文武妥員料估監脩，稽查督辦，責之於臣，數年之内可以陸續脩整。再查通省佐雜共四百餘員，以每人數十兩，約計共需養廉銀三萬餘兩，如蒙恩俞允，俟臣通身核算，分别酌給。其餘銀兩存備緊要公用，仍於年終將脩過城垣，給過養廉，辦過公事，詳悉造册報部，則海疆城郭煥然一新，佐雜各官不至枵腹，而地方公銀寬裕，事易辦理，叨沐皇仁於無既矣。爲此繕摺，恭請仰祈睿鑒，謹奏。

雍正玖年肆月初玖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八輯廣東總督郝玉麟《奏報添建瓊州營房摺》 廣東總督革職留任臣郝玉麟謹奏爲瓊州邊海要區應請添建營房以肅軍威事。竊臣才識淺短，蒙聖恩畀以海疆重任，夙夜籌畫，務期有益地方，有裨營伍，以冀少副職任。廣東地逼大洋，瓊州一府孤懸海外最爲緊要。瓊鎮左右二營額兵一千六百餘名，除分防各汛外駐城兵一千二百餘名。鎮攝海疆自宜兵威整肅，臣查現今應駐兵内，在城居住者止七百餘名，餘皆散處村莊，離城二三里至十餘里不等，因此等兵丁各有家口房業，久住鄉間城内並無片瓦寸椽可容棲止，每遇較閱合操，必須預日示期方能齊集。今總兵官李順設立紅旗管隊預爲傳唤，亦據稱呼應紆迴，甚屬不便。臣查向日召募既木謀及兵丁居址與營伍便宜，衆兵鄉居已久，城中實無房屋或不免戀土重遷，而歷來將領明知傳唤費力，又各因循舊轍，惟恐資費浩大不能代爲籌謀。臣愚竊思瓊州海嶼安區，黎岐接密建鎮設營原以壯軍威而資備禦，必聚廬聯伍舉足依營，庶呼應得靈，防守有賴，豈容任其散處，即兵丁移動維艱，亦須規畫調劑，使兵無遷移之苦，軍有屯集之威，方於營伍有益。臣再四思維，該鎮兵丁除現在駐防之七百名外，其在鄉居住者不過五百餘名，瓊州木植磚石採辦亦易，若擇取城中隙地蓋造營房，按計名糧授以棲止住房，既定遷移無難兵丁舊有居業原可就近照看，不致棄失。臣仰體皇上慎重海疆，撫卹兵丁至意，不揣冒昧，懇請動支正項，建造營房，俾鄉居之兵盡移入城駐劄，將來隨時合操，既畢集以資演習，偶有調遣亦羣聚以効先驅，呼吸相通，臂指得力，似可綢繆久遠並於營制合宜。臣現經密劄瓊州鎮李順密行查明鄉居之兵實有若干，需房若干，倘邀聖恩俞允，容臣逐一確查核實，并估計工料確數，另行具疏題請。其各處沿海營汛臣現在細查，如應料理者臣即行料理，如應奏聞者臣再行具奏。兹將添建瓊州營房緣由先行繕摺，專差家人劉開漢齎捧恭奏。伏候皇上訓示遵行。臣玉麟謹奏。

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八輯山東巡撫岳濬《奏報動支公用銀兩修墩臺營房摺》 山東巡撫臣岳濬謹奏爲遵旨議覆仰請聖鑒事。雍正玖年正月初玖日，准原協理撫臣劉於義移送摺稿内開，查利津縣牡蠣海口内貳拾里臺子關，爲商販要通，請修建墩臺壹座，營房拾間，撥馬兵肆名，步兵陸名，携眷防守，瞭望海船之出入，稽查私販之往來。又於雙井地方添設墩臺壹座，營房陸間，馬兵貳名，步兵肆名，以衛鹽灘而杜奸販，所需修建之費，即於司庫公項動支。墩臺營房俱照河標式樣修造，馬步各兵應令鎮臣於簡僻州縣酌量改調等語，經原署撫臣王國棟協理，撫臣劉於義具摺上奏。欽奉硃批：與田文鏡、岳濬再行商酌，若意見同，具題請旨。欽此。隨行布政使轉飭查議。去後。今據署布政使孫蘭芬，據署濱州知州毛世璿、武定營中軍守備張大經會勘，得臺子關原有舊土墩壹個，向有步兵拾名，因臺子關地勢低窪，長有積水，各兵俱移駐丁河防守，所存舊墩，僅餘基址，未便修建。今查有丁河之東莊，離牡蠣口叁拾伍里，又逼近大清河，應請於此莊設建墩臺壹座，營房拾間，將原守丁河步兵分駐陸名，再另撥馬兵肆名，均令携眷在墩巡防，以之稽查海船，緝拏梟販，均爲有益。又雙井迤北有流溝莊，在利津縣正北柒拾里，迤東俱係豐國鎮鹽灘，西北則係濱州、霑化、利津叁處交界，向屬私鹽出没之地，請於此莊設建墩臺壹座，營房拾間，即移丁河撥，剩步兵肆名，再撥馬兵肆名，步兵貳名，各令携眷在墩巡防，庶於查緝私鹽倍加嚴密。其添派各兵，即於海豐縣伍里堡撥馬兵壹名，陽信縣商家橋撥馬兵壹名，霑化縣流鐘口撥馬兵壹名，青城縣接官亭撥馬兵壹名，樂陵縣桑家莊撥馬兵壹名，勾章寨撥馬兵壹名，利津縣郭家莊撥馬兵壹名，濱州宣家舖

撥馬兵壹名，其步兵貳名亦於武定營派撥，毋庸別營抽調其丁。河東莊並流溝莊，每處應建墩臺壹座，營房拾間，馬棚叁間，俱遵照市價確估，每墩臺營房壹處，佑銀壹百玖拾壹兩貳錢玖分捌釐，貳處共估銀叁百捌拾貳兩伍錢玖分陸釐等情，當據布政司造册呈詳到臣，臣與督臣田文鏡復加商核，意見相同，自應繕疏題覆，但查前項守墩兵丁俱在本營調派，並非於別營抽撥，未曾更易營制，其修建墩臺營房動支公用銀兩，東省行有成例，應俟蒙恩允准之日支給興修，將估册咨送户部查核，似可無庸具題。爲此，恭摺覆旨，伏祈皇上聖鑒，批示遵行。臣謹奏。

雍正玖年柒月貳拾壹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整修天台山紫陽樓事摺》 浙江總督管巡撫事駐劄杭州臣李衛謹奏爲遵旨覆奏事。竊臣欽奉諭旨查訪天台山張紫陽真人及葛仙翁道場仙蹟，因恐差去之員未能領畧詳視確切，糧道未倫瀚，素知繪畫山水，亦能細心，隨委令借以查勘金清港閘水利工程爲題，順道密往察看。據覆，先至天台山，後到府城，考之郡邑舊志及赤城一統諸志，俱載紫陽真人爲張用誠，字平叔，乃台之臨海籍。惟天台山志則載張伯端，字平叔，天台人，遇仙之後改名用誠，號紫陽，與諸志稍異。但今府城中尚有紫陽樓，傳爲真人故居，久已改建元壇廟，另起樓於左側爲仙像以祀。又因真人曾著悟真篇，故府治之北有悟真橋，并有悟真坊，在於城北，皆其遺蹟。至相傳洗浴遁去之處，在臨海縣西北六十里百步溪，今百步嶺之半山僅存祠屋三間，供有真人石像，題詩碑記。其在天台惟桐柏宫有真人於此棲真修煉之蹟，餘無所傳，則紫陽真人確爲臨海人無疑也。至仙翁葛玄，字孝先，志載入赤城山學道得仙，爲太極左仙翁，宋政和中封冲應真人。其遺蹟之見於志乘者，華頂山有丹井茶圃，桐柏山天台觀有仙翁飛白書觀之鐘樓，下有丹井，法輪院有降真臺福聖觀，東北有丹霞小洞。又天台縣西九十里有蘆峰，舊傳仙翁植蘆於此，以上各蹟徒有記載，而世遠事湮，已皆無没。惟縣志所載福聖觀，即桐柏宫改建，唐景雲二年，并有睿宗爲司馬承正置觀勅内稱，天台山廢桐柏宫一所，自吴赤烏二年葛仙翁以來，至國初壇宇十餘所，縣人毁壞，宜仍置觀。令州縣於天台山中辟封内四十里，爲禽獸草木長生之福庭，禁斷採捕者等語，則桐柏觀既爲葛仙翁之首創道場，又爲張紫陽真人仙踪棲真之所，誠相合爲一事者矣。此觀興於唐而盛於宋，昔人記載殿宇之繁，基址之廣，賜産之多，他處無與爲比。宣和中有道士王靈寶，自宫中請有伯夷、叔齊二石像歸觀，鐫製奇古，内空外潤，建九天僕射祠以居之，後改爲清風祠。明初燬於火後，復興建，天啓間魏忠賢羽黨張天郁謀此地爲風水，先令家奴充爲道士凌虐侶伴悉皇散，又借搜括之名將賜田二千餘畝官賣歸公，古碑燬壞，只存宋時乾道一碑，土埋復出者，現在清風祠。正殿之基，已爲其子張若英佔葬作墳，惟清聖二石像尚在。此仙翁真人道場，消磨廢墜之所由。至今只有道士范青雲一人苦守於此，其符籙歸於何處，則俱不得而知矣。臣思紫陽真人顯蹟神奇，葛仙翁歷著靈異，皇上聖心既有願力，此即兩仙運會重興之期。誠如聖諭宜爲整理振興，以誌千古之盛。所有台州府城之紫陽樓，當復舊觀，元壇廟應爲移建，悟真橋坊俱宜興修，其百步嶺半之祠，據稱地勢窄峻，供石像處僅瓦屋三小間，懸於山腰不能開拓，應於山下平曠之所擇地起建，庶肅觀瞻。至桐柏觀既爲兩仙道場，勝蹟之所會萃，其地基址廣闊，現有鱗册可據，止須闢治草萊清理從前豪强佔塋殿基墳田，重整宗風，可稱大觀。其規制大小，款式若何之處，恭請聖明欽定，庶可遵循再爲估計工料請旨。至督工辦理之處，該道未倫瀚願往効力承辦。又前奉硃諭：向來知天台僧院亦甚多，可有大叢林有名望寺院否，欽此。遵查，天台向稱洞天福地，從前寺院共有七十二處，迨後日漸頹廢。今除茅庵小寺，向非仙佛道場，并古來文人墨士偶爾留題駐足者無庸議及外，其古利之最大而著名者，則有萬年、高明二寺，尚屬完整。易葺天柱、天姥、天封三寺次之，若國清、善興、護國、大慈拜經臺等寺，皆年久圮損，須得大加整頓，雖山中局面舊日形勢止須堅固樸實，不用峻宇崇墉無事丹堊藻繪，所費尚不甚鉅，但所奉諭旨，僅令查其名目，未敢即請修整，相應一并附摺陳明，恭候聖鑒。欽遵謹奏。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雲南巡撫張允隨《奏報昭通東川城垣工竣摺》 雲南巡撫臣張允隨謹奏爲奏報昭東城垣工竣事。竊照郡縣建設城垣，所以捍衛地方，生聚民人而新闢苗疆尤屬緊要。臣查昭通城垣，前據昭通文武各官議於二木那地方建造磚城一座，估需銀四萬一百四十九兩零，又據東川府詳稱，舊存土城頽圮，不足以資保障，經陞任督臣鄂爾泰與臣批令估建石城，嗣據該府估報，石城一座共需銀三萬二百五十四兩零，經臣先後題明并節次行催上緊如式堅固建造去後，兹據東川府知府崔乃鏞、昭通府知府徐德裕報稱，城工俱經告竣，官吏軍民無不歡慶等語，除委員確勘是否堅固，有無浮冒，

以及據報節省銀兩取具册結到日另行題銷外，所有昭通東川城垣工竣緣由，理合附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爲此謹奏。

雍正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監修孔廟工程告竣摺》 原任山東巡撫臣陳世倌謹奏爲恭報微臣監修工程告竣事。欽惟我皇上以繼天首出之聖主，契生民未有之先師，心源相接，先後同揆曠典，隆恩有加無已，前者特發帑金修建文廟，天章禮器照耀古今，兹復發帑修理孔林，尤爲從古未聞之異數。臣庸愚昏闇，愆咎多端，仰蒙皇上矜愚宥過之深仁，天地含容之至德，既命臣趨事廟庭，復命臣監修林工。臣何人，斯蠁蒙恩旨，得於聖人之門稍効奔走之力，感激天恩，倍深悚惕。隨暨濟東道臣張體仁，會同衍聖公臣孔廣榮，董率在工官原任泰安州知州王一夔、州同宋世榮、原任嶧縣知縣崔洪烈、曲阜縣知縣孔毓琚、教職孔毓倧、孔衍滌、執事官孔興捷、孔毓琦、孔衍模等欽遵辦理，會同撫臣岳濬詳慎核估，共需工料銀貳萬陸千貳拾捌兩貳錢捌分有零，業經撫臣具題在案。臣等遵照欽天監所選吉期，於上年七月十五日丑時興工，次第敬謹修葺，今於七月初四日修理全完。臣等謹奉聖諭務期崇閎堅固，光垂永久之旨，夙夜凛遵，罔敢疎畧，於正殿則添用黄瓦鑲砌各脊，於墻垣則悉以磚石甃砌。向時西北兩面未築垣墉，以致車馬往來竟成衢路，今接築圍墻陸百柒拾餘丈。其東西排墻貳百壹拾餘丈，向皆土築，易致坍卸，今並甃以磚石。正殿前後土阜，遇雨淋塌，今並以磚石甃砌臺基。其各門及思堂，向時結構卑隔，堊以紅土，今則增築臺基，悉加丹雘。其餘橋梁水門以及牌坊堵城等工，一一修葺堅緻。以上各工並皆凛遵訓旨，加謹修理，崇閎堅固，以垂久遠，遠近觀者無不歡呼感激，仰頌我皇上崇儒重道，恩禮隆盛，寔度趙百王，超軼萬古。今現將用過原估銀兩，以及平餘節省等項繕造細册，仍由濟東道詳送撫臣查核題銷，其完工日期亦咨撫臣岳濬具題，其應行典禮統聽部臣查議，所有修理各工緣由，臣謹恭摺奏聞。再有請者，臣等備稽史册所載歷代帝王，從未有發内府之朱提修先師之林園者。前修建文廟工程，現交衍聖公孔廣榮修輯全書，今新修工程，所有欽奉諭旨以及頒發錢糧等項，應請敕部一并交與衍聖公孔廣榮彙輯全書進呈御覽，恭請欽定書名，垂宗萬世，以昭我皇上尊禮先師亘古莫並之盛典。至臣違覲天顔於今七載犬馬戀主之恍日深日切祇因未奉恩旨不敢即離工次，伏乞聖慈憐憫，容臣匍匐到京叩謝天恩，臣曷勝望闕瞻依之至。臣謹奏。

雍正拾年柒月初肆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一輯兩江總督魏廷珍《奏報修建蘇松等地坍倒城垣摺》 兵部尚書總督漕運署理兩江總督臣魏廷珍謹奏，臣查蘇松等屬上年柒月内風潮之後，沿江沿海州縣營房、墩臺、城垣等項，多有坍卸之處，隨經前署督臣尹繼善一面繕摺奏明，一面檄行通查，酌量動項興修在案。今據蘇州布政使白鍾山詳稱，常熟、昭文、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福泉、江陰、靖江、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崇明、通州、如皋等拾玖州縣，分委各員，協同地方官悉心查看，其營房墩臺爲兵丁棲止瞭望巡防之所，海疆要地，脩理不容刻緩。今於拾玖州縣中，除福泉縣工程無多，已經該知縣捐修。又崇明、嘉定貳縣，估勘尚未報到外，其現在拾陸州縣，其估銀柒千餘兩，此亦不須動正項地丁錢糧。查各州縣現有從前捐修營房墩臺以濟軍工銀兩提解應用。又查藩庫内有雍正玖年於無礙於國無礙於民案内查出不充餉鹽規兩，准運司歲解藩庫銀柒千叁百捌拾兩内動支修整。又查上海、南匯、靖江、太倉、嘉定、寶山、崇明等柒州縣，城垣坍卸，逼近海濱，修理亦難稍緩，但工程甚繁，一時難以畢舉。今酌於被水最重而坍卸最甚者，於柒州縣中先將上海、南匯、太倉、崇明并太倉同城之鎮洋等伍州縣先行興修，共估銀柒千伍百餘兩，其銀亦不須動地丁正項錢糧。查司庫中現有奏留公用所收鹽商壬子綱匣費銀伍萬兩内，酌動修造，且當此青黄不接之際，小民藉此工作，亦可出力餬口等因前來。臣以所詳營房墩臺海濱城垣實屬緊要，一面先將最要者動工興修，一面再令駁核，確實數目造册另行具報，合先繕摺奏聞。伏祈聖鑒，謹奏。

雍正拾壹年正月貳拾肆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總督鄂彌達題請撥給清遠縣屬各處添設汛防兵丁建造營房需用工料銀兩本》 廣東總督加四級紀録五次駐劄肇慶府臣鄂彌達謹題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看得右翼鎮轄屬地方，崇山峻嶺，額兵不敷，應再添兵撥防清遠等各要汛。經前督臣郝玉麟等議覆廣東省營汛事宜于馬步戰之宜酌改步守條内聲明具奏，准部覆允移行遵照去後。兹據布政使司布政使甘汝來詳稱，行據署廣州府事理猺同知龐嶼轉，據清遠縣知縣夏崇謹詳稱，縣屬之駱坑地方最爲險隘，應添設一汛，安兵三十名。又龍窟、横石二處，俱屬要隘，應各添設一汛，每汛安兵二十名。先經會勘，業准營員照數派撥防守，應建營房等項估計共需工料銀四百三十三兩零八分五釐六毫，並無浮冒，應請具題

在于雍正癸丑年地丁錢糧銀内動支，俟部覆到日，照數領回建造，工完造册報銷等由，連繳需用工料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核外，理合據詳題撥給建造，以資汛防。臣謹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會題請旨。」雍正十年十月十六日題。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湖南巡撫趙弘恩題報雍正十年舉行鄉試修理貢院並備辦什物用過銀數本》 駐劄長沙府城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降二級從寬晉任臣趙弘恩謹題爲科舉事：「該臣看得雍正十年舉行壬子册鄉試，修理貢院並備辦供應什物牌坊等經費，先據該司將雍正八、九、十三年湖南科舉，共寔徵銀二千六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零，尚不敷銀二千五百五十兩，先後詳經咨准部撥，隨檄行司動支。兹據駐劄長沙府城湖南布政使張燦詳稱，通共用過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七錢四分零，除寔徵外，止動支部撥雍正九、十兩年地丁等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四分零，尚節省銀七十三兩八錢五分零仍留，請撥原欵，等情造册詳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相應據詳題銷，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題。四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漕運總督魏廷珍題報江安糧道康熙六十一年歲造漕船所需料價銀數造册送部本》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糧餉帶前任降三級降一級降二級留任紀録二次臣魏廷珍謹題爲考核事：「該臣看得清江廠廬鳳等衛，康熙六十一年分歲造漕船，據署江安糧道王恕詳稱，船政衙門裁併山東江安兩糧道管理查，該年歲造漕船一百三十二隻，内除山東漕船十一隻應聽山東糧道造報考核外，其江安所屬漕船一百二十一隻，料價錢糧舊管銀五千六兩四錢零，新收銀四萬一千八十兩二錢零，每船料物人工并所丞陳懷素俸工，共開除銀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六錢零，存銀二萬七百九十二兩零，造册請題前來。除册送部外，相應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題。三月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尹會一《健餘奏議》卷二《河南上疏一・議禁酒麴疏》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署理河南巡撫臣尹會一謹奏爲欽奉上諭事。竊臣接准户部咨開，乾隆二年六月十三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禁止燒鍋一事，朕從前降有諭旨。因孫嘉淦條奏，復降諭旨，令王大臣九卿集議。續經兩議具奏，朕又降旨，令其確議。今思禁止燒鍋，乃關係民生日用之事，該省督撫大臣，所當悉心籌畫者，著將朕屢次所降諭旨及孫嘉淦所奏，與王大臣九卿等所議，悉行抄録，交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督撫，各抒所見陳奏，不必會同商酌。欽此。欽遵。該臣看得養民在於足食，足食在於愛惜百穀而裕蓋藏之原我皇上軫念民依，重農貴粟，燒鍋一事，上廑宸衷，屢頒諭旨，令王大臣九卿確議，又命北五省督撫各抒所見，仰見大聖人好問好察執兩用中。伏讀前後綸音，所以爲民生日用計者，至深且切，是必禁之而廣裕積儲，行之而旋見實效，始可仰副聖主愛民之心，惠民之政。若因之而轉失小民自然之利，徒滋紛擾之端，則又非我皇上特申禁令，以期有利無弊之至意也。夫行法宜因乎地，而立禁先清其源臣謹就豫省地方詳加體察，爲我皇上陳之。臣查燒酒所需，高糧爲多。而中州所植高糧爲盛，蓋因地土平衍，蓄洩無備，雨水稍多，即虞淹浸。惟高糧質粗而稈長，較他穀爲耐水，故種植者廣。其稈名曰秫稭，民間編籬，葺屋，織蓆，炊薪，莫不取給于此，而黄河兩岸，堤長工險，歲搶二脩，必需秫稭墊鑲，所用更不可勝計。獨是高糧之爲物，易朽而難於久貯，因用以造酒，資其利以濟日用之需，相沿既久，習以爲常，而大開燒鍋，興販射利者甚少，民間取用，惟明流居多，其色類于燒酒，其味稍淡，亦用高糧作成。大概飲燒酒者十之二三，飲明流者十之七八，此酒家常率能自造，隨處俱可零沽，幾於比户皆然。使禁燒酒而不禁明流，則造酒者仍衆，若禁燒酒而并禁明流，則犯禁者愈多，此臣所以再四籌畫，仰體天心，順民之情，因民之利，而不敢遽請嚴禁者也。惟是造酒必需麴蘗，踏麴必用二麥，豫省産糧惟二麥爲最廣，而耗費麥糧者莫如踏麴爲最甚。凡直隸、山、陝等省需用酒麴，類皆取資於豫，故每年二麥登場後，富商巨賈在于水陸馬頭，有名鎮集，廣收麥石，開坊踏麴，耗麥奚啻數千萬石。臣於到任後，業將禁止踏麴緣由，恭摺奏明。夫麥乃五穀之精良，非若高糧之質粗而易朽，豫省之民尤每食必需，耗一分之麥糧，則損一分之民食，若省一分之踏麴，即裕一分之積貯。是禁麴既以節二麥之費，更以清造酒之源。臣請嗣後除民間零星製麴自用者免其逐户查禁外，其有開張作坊，廣收多踏，囤積販賣者，請旨勅部，嚴行定例治罪，并將失察縱容之地方官定以處分。凡關津隘口，嚴加稽察，如有車載船裝，牲畜馱運，盈千纍百，販往各省者，即行查拿究治。庶幾麥糧歲有餘積，儲蓄日饒而踏麴不行，則燒鍋亦可漸減矣。他如查禁之難，滋擾之弊，以及棗柿等類之均可燒酒，諸臣業經陳奏，不敢贅瀆，臣謹就豫省情形，遵旨議奏，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乾隆二年七月

十七日奉硃批，原議之王大臣議奏。欽此。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上殘）二月十五日，准户部咨開，湖廣清吏司案呈，雍正九年正月二十日，内閣抄出奉上諭：朕聞洞庭一湖，綿亘八百餘里，自岳州出湖，以君山爲標準，一望杳渺，横無涯際。而舵桿洲居西湖之中，去湖之四岸，或百餘里，或二百餘里，舟行至此，倘遇風濤陡作，無地停泊，亦無從拯救，多有傾覆之患，昔人曾經創議，若於此處建築石臺，則狂風巨浪之中商船有灣泊之所，實有裨益，祇以水中立基，工用浩繁，事不果行。朕以勤求民瘼爲心，凡内外遠近地方疏濬修建工程可以利濟羣生者，無不樂爲興舉，況商賈行旅之往來，可以避風波之險而登衽席之安，尤事之所當舉行者。查營田水利捐納項内有平餘銀二十萬兩，着將此項銀兩解送楚省交與總督邁柱，令邁柱會同巡撫趙弘恩，遴選督能之員相度估計，悉心經理，建築石臺，以爲舟船避風停泊之所，務期修造堅固，以垂永久，毋得草率塞責。特諭，欽此。相應欽遵諭旨，將營田水利捐納平餘銀二十萬兩，即委本部筆帖式席琳，協同營田水利府工部侍郎王廷揚所委筆帖式伊爾泰，解赴湖廣總督衙門交收，仍令該督會同湖南巡撫，遴選賢員，欽遵奉行，并將收到銀兩日期報部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欽遵施行等因，咨院行司移道。准此隨經兩陞院前赴舵桿洲會同相度洲形，酌定臺基，題委本道總理，會同楊藩司估計工料銀數，繪具圖册詳題。嗣奉牌檄於雍正九年十月十二日准工部咨，前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工科抄出湖北總督邁柱題前事等因，雍正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圖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湖北總督邁柱疏稱，洞庭舵桿洲居西湖之中，舟行至此倘遇風濤陡作，無地停泊，亦無從拯救，荷蒙聖恩發銀一十萬兩解送楚省，命臣會同撫臣趙弘恩，遴選賢能之員，相度估計，悉心經理，建築石臺，以爲舟船避風停泊之所。臣當欽遵，會同撫臣前往相度洲形，建築石臺全係平空安基立脚，冬春水涸方可動工，夏秋水長即須停工，俟做出水面二丈後，一遇水長始可做工，各項工匠人夫須紮木筏搭篷居住，炊爨督工，官役須造船隻居住，以便往來。（下殘）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巡撫貴州兼理湖北以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加節制通省兵馬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駐劄貴陽府臣愛必達謹題爲酌議黔粵等事。據貴州布政使恒文、貴西道朱琰會詳稱，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巡撫貴州愛都院牌開，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准工部咨營繕司案呈工科抄出本部等部題前事内開，該臣等會查得貴州巡撫愛必達疏稱，永豐州修建城垣文廟等項用過工料銀兩一案，前准部駁查，經調任督臣張廣泗據詳題銷，接准部咨，將所用物料匠工並未分晰處所飭查，另造妥册題銷，其置買民用地基給過價銀有無浮多，另行取結送部等因，檄司轉飭查明遵照去後。今據布政使恒文詳，據署永豐州事晉安縣知縣李學峻申稱，遵照部駁，俱各分晰造報。至奉查置買民田一十六畝，仍未分晰田畝等次，每畝概給銀一十五兩，有無浮多，並稱按亭征收田地，若干畝數爲一亭之處。查永豐州通共六十八亭，半其間有水田五六十畝，乾田陸地七八十畝爲一亭者，亦有水田二三十畝，乾田陸地百餘畝爲一亭者，田地多寡不一。概以每亭征收地丁銀五十兩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一絲，秋末一十九石九斗五升一合，原未區别科則，亦未定田分亭。前任知州王允浩價買民田一十六畝，俱係附郭膏腴水田，每畝概給銀一十五兩，實係照依時價，並無浮多，其所買地基二十五畝，每畝價銀四兩，共銀一百兩，亦係按照時價給發，並無浮冒等情，出具切實印結造册，由司核算無錯，詳請題銷等情，臣覆核無異，除册結送部外，臣謹會同雲貴總督臣張允隨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永豐州修建城垣文廟等項，先據該撫將用過銀二萬七千五百二兩零節次造册題銷，經工部會同户部議覆，以册造所用物料匠工，並未逐款分晰，議令另造妥册題銷。其置買民田地基，若干畝數爲一亭亦未聲明，應令查明分晰報部，給過地價銀兩并令另行取具切實印結送部查核在案。今雖據該撫另行造册具題，但查册開成砌牆垣臺座等項用磚用石處所，仍有未開明各長寬厚丈尺之處，所用板片等項，仍不開明長寬丈尺，匠工仍多籠統造報，均難查核，事關錢糧，不便遽准，相應將所用物料匠工並未分晰各處所逐一開單，行令該撫轉飭，詳細查明，逐一分晰，另造妥册題銷。其置買民田一十六畝，每畝給價銀一十五兩，既據該撫愛必達查明，係按亭征收，原未區别科則，亦未定田分亭價，買民田一十六畝俱係附郭膏腴水田，每畝概給銀一十五兩，實係照依時價並無浮多等語，應令該撫取具承辦官並無浮冒印結，該司道府加結送部查核。至買地基二十五畝，每畝給價銀四兩之處，雖據該撫取具承辦官並無浮冒印結送部核銷，但並未遵例取具司道府印結送部，户部未便遽准，應仍令該撫愛必達取具該司道府印結送部，再行核銷。再查乾隆五年六月内工部奏請，嗣後各省工程報銷，如有駁查，即照依駁款，按限詳細補造，倘逾限不覆以及駁查再三不行據實造報者，該督撫查明情弊，指名題參，並將不行詳查督催之該管司道各員附

參，交部分別議處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查此項工程今已駁查三次，未便任其照舊籠統造報，應并令該撫轉飭作速造具妥册題銷，如仍不據實分晰造報以及逾限不覆，即照工部原奏查參可也。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移咨前去，遵照施行。【略】今據布政使恒文、貴西道朱琰會詳，據南籠府知府許錫昌詳，據署永豐州知州嚴在昌遵照部單指駁各款，將成砌牆垣臺座地基用磚用石處所開明各長寬厚丈尺，用板處所開明各長寬丈尺，門扇開明厚薄尺寸，所用匠工逐一分晰開造。并稱修理神龕匾額等項，乃係精細工作，油漆貼金更加零星做法，難以折見方尺，計用工料已於册内各前件項下，將應油應漆之處用工用料銀兩細數據實開報，另造清册，取具承修官置買田地並無浮冒印結，該府加結，由司道核明加結，詳請題銷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結送部外，臣謹會同雲貴總督臣張允隨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再查此案於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准咨起，除封印日期不計外，扣至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一日限滿，前據該司道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據册詳題，因册内尚有浮錯之處駁飭另造，今於六月二十四日詳到，計逾限兩日零二十三日，合併陳明。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硃批：該部察核具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内閣下工部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筵講官署工部尚書吏部尚書鑲黄旗漢軍都統臣金簡等題（上署）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題，四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直隸總督梁肯堂疏稱，朝陽縣修理三座塔税務衙署，經臣題准部覆，准其辦理，行令於題銷案内詳細查辦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去後。兹據布政使鄭製錦呈稱，據朝陽縣承准三座塔税員檄發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五毫，又承准八溝税員檄發銀三千三百一十兩四分七釐五毫，於五十六年三月初八日開工，於六月初三日修理完竣，造册取結，由承德府委員建昌縣驗收結轉到司。因查册造買辦松木脚價等項並未删減，復經屢次駁飭，兹據朝陽縣遵照指飭大加删減，并於簽册内逐一分晰登覆，另造妥册圖結送轉，查册造共請銷銀四千四百七兩一分，應請准其報銷。查此項修署銀兩，原領過三座塔并八溝二處税銀共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三分一釐，除報銷外計溢領銀五十六兩二錢二分一釐，請俟奉部准銷之日，在於承辦官名下照數着追歸還原款。所有送到銷册圖結呈送題銷等因，臣覆核無異，除册結送部外，理合具題等因前來。查直隸朝陽縣動用三座塔并八溝税銀修建三座塔税務衙署，先據該督將應需工料銀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三分一釐造册題報興修，經臣部會同理藩院題明，准其辦理，並將册造未協之處，行令於題銷案内詳細查造，以便核辦在案。今據該督疏稱，修理工竣，轉飭删減銀五十六兩二錢二分一釐，將實用過工料銀四千四百七兩一分造册題銷。臣部查修建大小工程一切用工用料，理應按照原估造報，今報銷册内所開木植根數并每根長徑寬厚丈尺，以及磚瓦灰斤雜料匠夫等項數目，與原估册逐款核對，數目多寡，大相懸殊，殊屬不實，臣部難以核准，應令該督轉飭查照原估，逐一更正。仍遵照前次指駁，將所開木價并運脚銀兩，照依准銷成案，據實删減，另造妥册具題到日再行核辦。再查定例各省報銷錢糧册籍繁多，一時不能確核者，即於限内咨明扣展，如有遲延或咎在上司或係所屬遲延，均照事件遲延，分别議處等因，通行遵辦在案。今前項修建税務衙署房屋，係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修建，該督自應轉飭遵照例限，趕造册結題銷，即謂屢次駁飭，亦何致遲延二年有餘，且又未將一時不能確核之處，於限内咨明扣展，其造報遲延及督催不力各職名，應令該督查明咨送吏部議處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御批。

同治八年二月初十日兩江總督臣馬新貽奏爲疊次傳辦要件工價銀兩酌議分款籌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江寧織造奉派傳辦之件，一爲大婚需用活計，前任織造春年估計需銀八萬餘兩，移交織造廣順織辦，一爲萬壽節端陽節年節需用緯繡等項，由織造廣順估計需銀九萬二千兩以上，兩項共需銀十七萬二千餘兩。又准淮安關監督連明咨稱，承辦三節各色衣料等，估計需銀八萬七千餘兩，並經户部議覆請旨，敕下臣酌籌款項奏明撥解等因，合之江寧織造應撥之款，共銀二十六萬有奇，爲數甚鉅，一時實難兼籌，必應酌分緩急，次第籌辦。三者之中自以大婚活計爲尤重，此項需銀八萬餘兩，前任調任督臣曾國藩，飭派藩、運兩司各半分籌，業經解過四萬兩，其餘四萬兩由臣飭催，趕緊籌解，不敢稍延。其江寧織造奉派緯繡等項估銀九萬二千兩，現在龍江、西新兩關俱未開設，該織造無款可籌，亦由臣飭派藩、運兩司，照案分認，陸續籌撥。至淮安關監督承辦之項，同係三節要件，如果司庫寬裕，亦應酌籌撥解，何敢稍存推諉，無如

藩，運兩庫，近因撥款繁多，支絀萬狀，前項應解織造兩款銀兩，業須設法騰挪，搜羅殆盡，再四躊躇，別無可撥之款。查淮安關收數雖少，該監督摺内所稱，軍餉等項目前已可停減，似應以有著之款，爲派辦之需，可否敕下該監督，先就關稅收數酌量趕辦。仍懇天恩寬以時日，俾得從容集事，如臣處款項稍裕，再當與該監督公同商議，量力籌解，以濟要需。所有傳辦工價銀兩酌議籌撥緣由，謹會同江蘇撫臣丁日昌恭摺具陳。

軍機大臣奉旨：欽此。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硃批

光緒十五年　月　日經筵講官工部尚書臣宗室崑岡等奏爲會勘要工業將做法清册造齊並約計錢糧數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奉命勘估太和門等處工程，先將分别修建情形及高下丈尺規制繪具圖説，於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一日具奏，初二日奉旨：知道了，著該衙門迅速勘估具奏，圖併發，欽此。臣等復督飭司員親往履勘。伏思此項工程，最要首先木植，次則石料甎瓦，其銅鐵活計暨油飾需用一切物料，均須逐件勾稽。查木植一項，舊制惟太和門座取材楠木，餘皆黄松木爲之，楠木産自湖南、四川等省，邇來大者罕有，採辦既難，運解亦需時日，擬請凡柁檩金柱需用大木之處，一律改用黄松，角梁斗科擬用柏木，菱花窗屜寶瓶均用椵雕飾整齊，取其木質堅實而例價亦不堪昂。石料惟柱石材料較大，若逐一換新，須動地脚，從新夯築，需費更多，轉不如舊基之堅固，擬將舊石剗平另加石礎，則購材便而成做亦易。欄板堦條等石，舊存完好者計可揀選三成，統以七成添新修砌。甎塊共分三項，海墁金甎已由工部行文江蘇省令其趕緊運解，所有墻垣露明處所，擬用湯泉燒造城甎，質地較爲堅緻，餘參用停城甎亦能經久。至門釘獸環簷網各項銅活，向由造辦處製造，近年天壇中正殿工程，係奏明由承修大臣飭商購辦較爲簡易，擬請援照成案辦理。以上各節，臣等會商辦法，意見相同，當飭遵照内廷工程則例，詳細造具做法清册，現在做法册業已造齊，應將錢糧數目覈實估計，除油飾需用顏料等項由户部行取，杉木由工部木倉行取，琉璃瓦料由工部飭窑燒造均劃除不計外，約共需銀二十萬餘兩。現值庫款艱難之時，應力求樽節，惟有嚴飭在事司員將物料夫工悉心覆覈，不准稍有浮冒，遵照雍正年間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則例，趕緊詳造錢糧細册，庶一木一石纖微皆有根據。臣等此次奏明錢糧，係據做法清册總計大數，其奇零細數，容俟錢糧册造齊，由臣等督令司員逐款核對後再行奏聞。所有臣等會勘要工造具做法清册並約計錢糧數目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請旨。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硃批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江南織造奴才莊山奏爲奏銷辦解婚典需用彩綢及樂部袍料等項活計動用料工及裝盛銀兩數目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查接管卷内承注工部照會奏派大婚禮需用彩綢，分派江寧織造織辦一萬一千三百匹，又奉樂部來文派辦石青雲緞大蟒緞袍料十三件，石青雲緞圓金壽字袍料六十九件，紅緞百花袍一百四十六件并裏綢束帶等項，先後行令迅速辦解前來，當經按照部定絲價估計價值，呈由禮儀處核復照辦。旋奉禮儀處奏准，將三織造承辦彩綢等項活計，即在外用解京二百萬兩，由户部就近撥給。奴才遵即咨明兩江督臣曾國荃，轉飭兩淮運司福裕照數籌撥，計彩綢款内動用料物工價銀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樂部袍料款内動用銀八千四百四十五兩二錢七分六毫。除造具細數清册呈送禮儀處核銷并報部查核外，敬謹繕簡明黄册恭呈御覽，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册併發，欽此。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八日硃批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八日慶親王奕劻等片。再奴才等恭查善陀峪萬年吉地工程應修之寶城方城明樓大殿各工需錢糧數目，前經勘估王大臣，按照做法覈算净估需工料銀五十九萬七千六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奴才等曾於上年九月十八日恭摺奏明，此項錢糧擬援照成案請旨，飭下户部指撥專款，經解工程處以濟要工，並聲明東西向殿宇工程所需錢糧，俟勘估王大臣覈明確數，再由奴才等奏明咨部辦理各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户部去後，嗣據户部咨稱，奏撥萬年吉地工程銀兩一摺内稱，應需工程銀兩，係屬要需，若在各省關指撥，深恐未能剋期解到，擬由部庫存款項下如數籌撥銀五十九萬餘兩，並旨籌銀四十萬兩以足一百萬兩之數，存儲候撥等因，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知照到工各在案。今勘估王大臣將繕勘應修東西間殿宇等工净估需工料銀十三萬二百三十三兩一分七釐，奏奉俞允，恭録鈔奏知照

前來，擬請即户部另籌款内動撥，仍按照奴才等前奏以原庫平隨時支領，伏候命下，即於奴才等知照户部欽遵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硃批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經筵講官工部尚書臣松淮等奏爲請旨遵辦仰祈聖鑒事。竊查例載，凡京外一切大小工程，均應先行分别奏咨立案，隨即造具估册，將一切工料做法，逐條詳細報部，俟覆准後再行興工辦理。兹准胡燏棻造報鐵路銷册，始則並未立案，亦無圖説，現因更替有人，方行奏報，事雖創始，難以例拘，惟既無例案可循，又無估册可據，臣部礙難核銷，相應據實奏聞請旨，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抑或特簡大員親往履勘奏明核銷，以期款不虚糜而昭核實。可否之處，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請旨。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臣張百熙奏謹將社稷壇并午門庫房等工，用過錢糧數目繕單，恭呈御覽。

計開：

拜殿一座計五間，拘捉頭停，補墁地面，補安裝修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

戟殿一座計五間，頭停揸補，補墁地面，歸安石料，補安裝修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五百五十兩。

拜台北木踏跺一分，釘補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五十一兩一錢二分。

櫺星門四座，添做棚欄門四合，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八十三兩。週圍四色墻四段，湊長七十二丈八尺，剔補磚塊，抽换瓦料，齊理須彌座，共合工料寔銀二百六兩六錢。

籩豆庫一座計五間，頭停夾隴，添補琉璃，補墁地面，歸安石料，釘補裝修，庫門添做門閂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

祭器庫一座計五間，揸補頭停，添補琉璃，補墁地面，歸安石料，釘補裝修，添做門扇、門閂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八十二兩九錢。

西廂房一座計二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十五兩九錢。

南山茶房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七兩六錢四分。

南天門一座計一間，頭停夾隴，添補琉璃，補墁地面，補安門釘、獸面、套筩、海窩，添做護洞板、護門板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百兩三錢。

北天門一座計三間，頭停夾隴，添補琉璃，補墁地面，補安門釘、獸面、套筩、海窩，添做護洞板、護門板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五百七十七兩八錢。

東西天門二座各一門，頭停夾隴，添補琉璃，補墁地面，補安門釘、獸面、套筩、海窩，添做護洞板、護門板并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

打牲亭一座各顯三間，頭停夾隴，添補琉璃，補墁地面，歸安石料，剔補坎墻磚塊，添做隔扇坎窗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四十二兩七錢。

退牲房二間，補宧頭停，添安博縫板，補安裝修，找墁地面并飾，共合工料寔銀七十一兩三錢六分。

打牲亭街門一座，揭宧頭停，歸安大脊，剔補下肩，抹飾墻身，補墁地面，釘補門扇、門閂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三十一兩。

南天門外東西值班房二座各三間，揸補頭停，補安内外簷，裝修門扇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九十九兩三錢八分。

印宅内院東西廂房六間，内一間補蓋，五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剔補下扇，補墁地面，補砌卡墻，添做門口、門扇、屏門，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七十六兩二錢九分。

前院西廂房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裝修，補墁地面，補砌院墻揭宧門樓，釘補門扇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

關帝廟一座後殿一間，隨山門院墻揸補頭停，補安裝修，補塑神像，成做屏門、山門、柵欄，補砌院墻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九十兩九錢九分。

社稷門内遣官東西房二座各三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補墁地面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

西北角河沿隨墻門一座，成做門口、門扇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十九兩九錢。

北堆撥房一座二間補蓋，前坡、後坡夾隴，添安裝修，補墁地面并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

東堆撥一間，坍塌無存補蓋，共合工料寔銀八十二兩。

後河宇墻一段長九丈補砌，共合工料寔銀三十一兩。

沙拉門一座，揸補頭停，剔補下肩，補墁地面，添做門閂、門坎并油飾，共合

工料寔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

午門大樓前東庫房，齊理前坡，共合工料寔銀八百八十一兩一錢。

西庫房齊理前坡，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

天安門東北角樑添換，共合工料寔銀八百四十四兩。

以上通共合工料寔銀九千九百八十五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張百熙奏謹將禁城皇城各垣牆門座朱車房等處工程，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東華門外前鋒南房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七十三兩零一分。

東耳房一門拆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一兩二錢。

護軍北房三間添安裝修，補砌牆垣共合工料實銀一百零九兩七錢一分。

東耳房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一兩二錢。

南北檔房二座六間，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五分。

三旗南北木板房二座，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八錢八分。

東華門外順城往北第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兩零四錢八分。

第二座二間，前坡夾隴，後坡揭宧，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八兩五錢一分。

第三座二間揭宧，前檐夾隴，釘補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

第四座二間，添安門扇，共合工料實銀七兩三錢二分。

第五座二間夾隴，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八錢八分。

第六座二間夾隴，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八錢八分。

第七座三間添安裝修，隔斷補砌坎牆，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九兩四錢八分。

神武門外東檔房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一兩二錢。

西檔房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九錢五分。

東木板房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九錢五分。

西木板房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二錢八分。

東華門外往南第一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二錢八分。

第二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二錢八分。

第三座五間，揭宧二間，夾隴三間，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五兩零九分。

西闕門外往北第一座五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六百二十一兩六錢九分。

第二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七十三兩零二分。

後檐大牆一段五丈補砌，共合工料實一百零九兩七錢二分。

第三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

北山掐牆一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二十六兩三錢三分。

西華門外南北木板房二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七兩五錢四分。

南北檔房二座六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四兩八錢六分。

右翼前鋒五旗護軍房二座各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七兩五錢四分。

耳房二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四兩六錢三分。

順城往北第一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四兩六錢三分。

第二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二錢九分。

第三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二錢九分。

第四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三兩四錢一分。

第五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九錢五分。

第六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二錢九分。

第七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二兩九錢二分。

東長安門外南北值班房二座各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六兩。

西長安門外南北值班房二座各三間，補砌牆垣，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一十九兩五錢。

正陽門內甕城堆撥二座各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七十三兩六錢四分。

東華門大樓一座揭宧，挑換木植，釘補裝修，添換瓦廳，補安走獸、仙人，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二千三百一十兩。

斗匾一方，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五兩。

南面石欄板、柱子添補齊整，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六兩五錢。

前面城垛口長十五丈四尺，臌閃拆砌，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八兩。

後面城上宇牆共長二十二丈四尺，擇砌補宧扣脊瓦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六十四兩。

前後面城台共長三十三丈六尺，剔砌擇砌，滿抹紅灰，共合工料實銀五百八十四兩。

券洞三座，添補琉璃掛檐，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三兩。

中洞門扇補釘門釘、獸面並護洞板，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七十四兩三錢。

二次洞門扇補釘門釘、獸面並護洞板，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八兩六錢。

三洞內券洞牆補安石料，滿抹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九十六兩。

南北馬道扶手牆共長四十一丈，牆身剔砌補砌扣脊瓦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四兩。

南北馬道門樓二座，拆修頭停，添換過木門框，共合工料實銀六十八兩二錢。

南北桶子柵欄門添換木植，釘補歸安，滿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一兩。

南北河宇牆二段各長十六丈七尺，補砌石料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三十三兩。

東面柵欄門三座，添換木植，釘補歸安，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八十四兩六錢。

中座兩邊招當柵欄二段撥正，挑換木植，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四兩。

二次座柵欄門二座撥正，挑換木植，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七十五兩六錢。

兩邊掐當柵欄八棠撥正，挑換木植，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三兩二錢。

琉璃三座門一座，添補琉璃瓦料，找補石料，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八兩。

三座門南面寬牆一段長六丈，補宽脊瓦料，共合工料實銀九十八兩五錢。

東安門一座揭宽，檐頭挑換椽望，添補琉璃瓦料，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兩。

前後檐柱四根，釘補包鑲整齊，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

前後山檐牆並內裏隔斷牆，剔補下肩甎塊，抹飾牆身，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四兩。

前後次稍間直欞窗八槽，補釘歸安齊整，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五兩。

南二縫走馬板一槽，添安正齊，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二兩。

南北前後鑽山門四座，添換門扇、檻框，釘補歸安，順色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八十四兩。

次稍間內前後木板棚四座，挑墁地面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三十八兩。

明間二次間門扇六扇補安，門釘獸面，添安門閂、檻框，順色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四兩。

二次間石下檻二根，挑換石料，共合工料實二十二兩。

明間前後檐踩踏挑墁踩踏添換石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八兩六錢。

西華門大樓一座，頭停拔草，夾隴補安琉璃瓦料，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七十一兩。

前面城垛口城台，抹飾刷漿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二兩。

北次券洞掛檐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五兩。

券洞內添換門閂，共合工料實銀十五兩。

南北桶子柵欄門二座，無存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五兩。

西面柵欄門三座，添換新料，釘補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六錢。

二次座柵欄門二座，添換新料，釘補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二兩六錢。

兩邊掐當柵欄十二座，釘補歸安，缺欠添新，共合工料實銀四十六兩。

南北河宇牆二段，各長十六丈七尺，補砌牆身，添換几頂石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一十二兩。

神武門外倉桶柵欄門二座，掐當柵欄四槽，均無存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五十八兩四錢。

西安門一座，補宽頭停，夾隴挑換椽望，琉璃瓦料，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五十四兩。

前後山檐牆補砌，牆身剔砌，下肩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八十三兩二錢。

四次稍間直欞窗八槽，添補釘安齊整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

南北二縫走馬板二槽，添換新料，釘補歸安，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一兩。

南北順山鑽山門四座，釘補門心，添安門龍、檻框、門鈸，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七兩一錢。

次稍間前後木板棚四座無存，照舊補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五十一兩。

次稍間內裏地面無存補墁，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三兩。

明間並兩次間添換下檻門閂釘補門扇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

明三間內下檻海墁，蹉蹚挑墁，歸安添換石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八兩。

西琉璃門三座，補宧頭停，添換過木，剔補甎塊，歸安石料，釘補門扇，添安門閂、下檻、門釘，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五十兩。

南北牆並掐牆共長三百四十六丈八尺，頭停補宧，拔草夾隴，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一百三十兩。

柵欄一座釘補檻框，挑換石料，添安柵欄、門閂，共合工料實銀八十兩。

東琉璃門三座，頭停添宧琉璃瓦料，剔補甎塊，挑換石料，添換門扇，添安門、下檻並海窩套筒，共合工料實銀五百八十兩。

南北牆並掐牆共長三百四十八丈五尺，頭停補宧琉璃，添換柵欄、門檻框，添安海窩套桶，共合工料實銀二千四百五十兩。

東西牆南面外皮共長三百二十丈，抹飾牆身，剔補下肩，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四百一十兩。

西長安門外灰廠石板房、地安門迤西皇牆豁口二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東安門迤南皇牆豁口一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四十九兩。

御河橋迤北皇牆豁口一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五十一兩。

翠花胡同口皇牆豁口一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六百七十兩。

宣武門迤西太平湖城牆傷損一處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三十四兩。

社稷壇添做攬衆木一全分，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一十五兩。

禁城門座並正陽門、永定門踏跺木二十二分添新，共合工料實銀八百八十兩。

天壇西面外圍牆共長一百九十二丈七尺，頭停拔草齊理，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

北天門迤南起至南天門止牆身共長一百二十二丈，內六十三丈七尺大脊坍塌補砌，五十八丈三尺頭停拔草齊理，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三十兩零九錢。

南天門迤南起至西南角止牆身共長一百三十丈五尺內三段湊長二十一丈，頭停木植無存添新，補宧頭停，內二丈三尺大脊坍塌補砌，內一百七丈二尺頭停瓦片無存，檐木椽望間有脫落酥朽，頭停補宧，添換木植，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三錢。

南北天門二座計六間，添安護洞板六分，抹飾刷漿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十兩。

南北天門外堆撥四座計八間，前檐裝修無存，照舊添安，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一兩五錢。

北天門迤南角門一座，釘補門扇檻框，共合工料實銀八兩四錢八分。

先農壇東面圍牆共長四百四十六丈，頭停拔草齊理，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

南北天門二座計六間，添安護洞板六分，抹飾刷漿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十兩。

北天門外堆撥二座計四間，裝修無存添補，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三錢五分。

北天門迤南角門一座，釘補門扇檻框，共合工料實銀八兩六錢六分。

南天門外堆撥二座計四間均坍塌，照舊新建，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八十九兩五錢。

正陽牌樓一座，上下架油飾，頭停齊理，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

前門內東門廳後院補牆一段，長三十五丈，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

又東門廳由黏修改補蓋，加發工料實錢四百兩。

天橋一座，除添新石，其餘占斧見新，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二十五兩。

永定門大樓一座五間，添安格扇並迎風板、博脊板，添做瓶式欄杆，補安擎檐柱。西次間稍間補釘椽望，上背宧瓦，其餘夾隴捉節補安獸頭、獅馬，牆垣抹飾刷漿，三層檐一掛落大木斗科，裝修油飾見新。箭樓東西山城垛口坍塌各長三丈五尺，箭樓後宇牆欠扣脊瓦長六丈，往東拐北坍塌長七丈，箭樓後往西坍塌長四丈，大樓北面欠扣脊瓦長十五丈，往東坍塌長六丈，均補砌添扣脊瓦。共合工料實銀二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

東點廳一座五間，大木撥正，揭宧頭停，補砌山檐牆，補墁地面，添安裝修油

飾，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

西點廳一座五間，頭停揸補，夾隴拘抿，調砌大脊，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四十一兩。

東西馬道柵欄二座，頭停補宽拘抿牆垣酥城剔補坍塌補砌俱抹飾見新，添安柵欄門二合，共合工料實銀七十五兩。

甕城内東西兵房二座各二間，大木撥正，揭宽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兩。

門外東兵房一座二間揸補，夾隴拘抿，共合工料實銀九兩三錢七分。

西關帝廟一座三間揸補，夾隴油飾，前檐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十二兩五錢。

閘軍房二間，頭停不齊，揸補見新，共合工料實銀十八兩七錢五分。

大樓箭樓二座，内外門洞門扇劈裂釘補，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七兩五錢。

城門内外並甕城城牆，添補抹飾，提漿見新，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九十七兩五錢。

門前橋一座兩邊宇牆，坍塌不齊，補砌抹飾，刷漿見新，共合工料實銀十二兩五錢。

主位經由道路户部街路西皇牆一段，長一百六十三丈五尺黏修，又拐角皇牆一段，長四十三丈五尺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一百一十兩零六錢五分五釐二毫。

火倉門二座，釘補門扇，共合工料實銀九兩三錢三分。

皇牆往北一段，長十八丈五尺黏修，御河橋拐角皇牆一段，長六十七丈五尺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

東安門内大橋南北進深牆二段，各長十六丈，補宽頭停，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一百零八兩一錢四分。

玄天觀廟牆，添補抹飾，橋下南北堆二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九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

沙灘三座，門添柵欄四扇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九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

沙灘北大牆一段，長五十五丈，拐北三丈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

東西甎門二座，添安柵欄四扇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四兩六錢四分。

神武門城台抹飾，城門三座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三兩六錢四分。

御河泊岸宇牆補砌二十丈，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二十一兩一錢四分。

掐牆一丈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兩九錢五分。

神武門西井一座黏修，鴛鴦橋宇牆長三十九丈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九兩八錢九分八釐。

以上通共合工料實銀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張百熙奏爲謹將已完各工用過錢糧數目遵旨開單奏銷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前以恭修京城蹕路暨此次估修各工，並大高殿堂子及地安門等工錢糧，與尋常例修工程不同，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附片懇請開單奏銷，免其造册，以節煩文而歸簡易。即於是月二十一日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臣等自受命承修蹕路以來，謹遵諭旨，破除積習，裁去一切陋規，所有應行取户部、工部、内務府各項物料，均歸廠商採買，按照市價核實承辦，不准絲毫浮冒，並令各廠商密封投遞，臣等擇其估價最廉者，復嚴加删減再行分派認修，兼飭各廠商出具結保固甘結，以期工堅料實，款不虚糜。計自二十七年七月初四日開工起，蹕路工程用錢糧銀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兩三錢，又太廟工程用過錢糧銀五千四百三十一兩九錢，又社稷壇並午門庫房工程用過錢糧銀九千九百八十五兩，又正陽門綵架工程用過錢糧銀二千三百兩，又内外城門扇及官廳堆撥工程用過錢糧銀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兩，又禁城皇城各牆垣門座朱車等工程用過錢糧銀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兩，又各壇圍牆缺口北上門等處工程用過錢糧銀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又硝磺庫工程用過錢糧銀二千九百兩，又大高殿工程用過錢糧銀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又)以上九項統共用過銀三十一萬三百一十五兩二錢。臣等查此次承修各要工事繁費鉅，經臣等督飭司員核實經理，所開款目逐加覆核，委係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至各壇堂子地安門等處工程，俟一律完竣後再行奏報，合併聲明。謹將先後已完各工用過錢糧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臣等即將做法清單咨送工部，錢糧數目咨送户部。所有臣等遵旨奏銷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張百熙奏謹將蹕路經由等處各樓座房間牆垣拆修黏修各工，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午門大樓一座九間，揭宧挑換椽望，添補琉璃瓦料，共合工料寔銀四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

東西鐘鼓樓二座，擦補夾隴，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一錢三分。

午門城臺並兩邊城臺券洞補安門釘、獸面，石欄、板柱子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寔銀四千一百七兩三錢。

東南角樓一座，揭宧挑換椽望，補砌牆身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二兩六錢八分。

左掖門一座，油飾門扇檻框，共合工料寔銀五十六兩六錢。

右掖門一座，添換過木琉璃，掛簷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九十九兩。

朱車房二座六間，添安裝修，補砌坎牆，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四十九兩。

東值房一座，添安格扇，補砌後簷牆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五兩二錢七分。

西值房一座，添安格扇風門，補墁地面，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七十八兩七錢。

東闕門一座五間，頭停夾隴補釘門釘、獸面並油飾，共合工料寔銀八百四十二兩四錢六分。

西闕門一座五間，補墁蹉蹺海墁，添安門閂、門檻，補安門釘、獸面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

東西二面南北掐牆六段補宧，頭停抹飾牆身，共合工料寔銀十八兩七錢二分。

東吏科廊房一座四十七間，頭停夾隴補砌牆身，歸安壓面，挑墁地面，添安格扇、柵欄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五千六百四兩九錢五分。

西兵科廊房一座四十三間，頭停夾隴補砌後簷牆，拆去坎牆，補墁地面，添安柵欄、格扇並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三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

神厨門一座五間，頭停夾隴齊理簷頭，添安柵欄、門釘、獸面油飾，共合工料寔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

社左門一座五間，添安柵欄，二槽修補，一槽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五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

東西二面南北掐牆四段，頭停添補琉璃，牆身抹飾，共合工料寔銀十兩五錢二分。

東西馬道南北掐牆扶手牆四段補砌牆身，補宧，頭停添換琉璃脊甎瓦料，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

西馬道補墁蹉蹺一段，共合工料寔銀四百一十三兩三錢。

東西木板房二座四間，東一座補蓋，西一座拆修，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二十兩五錢三分。

端門城臺券洞臺上補砌宇牆，補宧，牆頂添安石檻，門上帽釘補做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千六百九十四兩七錢八分。

端門大樓一座九間，添安裝修石料，補宧，頭停琉璃添安匾額銅字，共合工料寔銀四千零一十八兩九錢九分。

朱車房二座六間，擦補頭停，補安裝修檻框，補砌坎牆，歸安臺幫照舊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三百四兩九錢六分。

太廟街門一座，添安柵欄、下檻門釘、獸面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

社稷壇街門一座，添安柵欄、下檻、門釘、獸面、海窩、套桶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七百五十一兩八分。

街門兩邊掐牆四段，補宧抹飾見新，共合工料寔銀十兩八錢一分。

東西馬道南北掐牆，扶手牆，頭停添補瓦料，牆身剔補甎塊，共合工料寔銀五十四兩三錢七分。

東西木板房二座六間，東一座補修，西一座拆修，添換木植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二十兩五錢三分。

天安門城臺並臺上宇牆剔補，牆身抹飾紅灰，陡匾添補漢字，共合工料寔銀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

天安門大樓一座九間，頭停補調，博脊補宧琉璃瓦料，添安裝修石料柱木包鑲，添安檻框門閂油飾，剔補牆身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七千三百八十二兩三錢。

朱車房二座六間，頭停夾隴齊理，簷頭添補瓦片，歸安石料補砌，牆身抹飾，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二十七兩二錢九分。

門外兩邊大牆二段，補宧頭停添換瓦料，剔砌牆身抹飾，共合工料寔銀八百兩零六錢七分。

御河宇牆四段，補砌牆身，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五百零七兩六錢九分。

金水橋石活歸安欄板、石柱缺欠添新，共合工料寔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五分。

東長安門一座三間，添安石檻、門閂、門釘、獸面、海窩、套桶、門扇，拆卸換軸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四百零七兩七錢。

兩邊掐牆二段，滿抹飾紅灰，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一分。

西長安門一座三間，添安石檻、門閂、門釘、獸面、海窩、套桶、門扇，拆卸換軸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零四十兩零八分。

兩邊掐牆二段，滿抹飾紅灰，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二分。

東九卿朝房共二十四間，揭宧夾隴，抹飾牆身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二千六百零六兩八分。

西九卿朝房九間，隔牆十三段，大牆一段，內拆修四間，挑換木植，椽望、格扇添新油飾，牆身補砌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

木倉共一百一十間，分別補修，揭宧檐頭，齊理夾隴，添換木植、甎塊、瓦料，共合工料寔銀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兩三錢九分。

東九卿朝房東頭大牆一段補砌，共合工料寔銀四百一十三兩二錢五分。

火倉共一百一十間，頭停夾隴揭宧，檐頭挑換椽望，抹飾彩畫裝修，共合工料寔銀五千一百零六兩七錢五分。

大清門內外朱車房四座計十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寔銀二千零四十八兩一錢五分。

大清門一座五間，頭停補宧拘抿，齊理檐頭，抹飾牆身，添安石檻、門閂、門扇、門釘、獸面，拆卸換軸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零八十八兩零一分。

門外攔衆木二十一架添安，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一十六兩八錢一分。

兩旁大牆二段，牆身剔補抹飾，頭停補宧琉璃，共合工料寔銀四百三十三兩六錢二分。

棋盤街四面石柵欄一百二十排，添安石料，抽換舊料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

東偏吉官廳一座十間補蓋，共合工料寔銀三千零二十二兩六錢。

西偏吉官廳一座十間，頭停夾隴，牆身抹飾，添砌坎牆，木料裝修，補墁地面，共合工料寔銀八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

門內東西門廳二座十間補蓋，共合工料寔銀六千七百一十九兩四錢。

東西馬道柵欄二座添安，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

甕城上宇牆凑長九十六丈，補砌拆砌，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零九分。

東西閘樓二座，頭停門窗添安樓門窗户，順色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零一兩七錢八分。

大樓前箭樓二座拆運，共合工價寔銀三千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

甕城墝口補砌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

城內洞門扇，門閂拆做整齊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

正陽門洞內抹飾，門扇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五錢九分。

外門洞石路補墁，內外洞將軍石二箇補築，共合工料寔銀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五分。

東西閘樓門洞門扇釘補，添安門閂，共合工料寔銀二百零七兩四錢。

西閘樓外官廳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寔銀七百三十兩五錢七分。

東閘樓外官廳一座三間，頭停夾隴添安裝修，山檐牆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三兩二錢。

前門外石橋三座，添補欄板、石柱，歸安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二千九十七兩一錢五分。

正陽牌樓添做匾額，補換戗木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一分。

正陽門外兩旁渣土二塊運開，共合工價寔銀四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

菩薩廟一座，頭停裝修神像，牆垣分別情形添補整齊見新，共合工料寔銀八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

關帝廟一座，頭停裝修，牆垣分別情形添補整齊，補塑神像共合工料寔銀一千八十三兩九錢七分。

天安門內東西廊房四座計四十四間，頭停夾隴見新，共合工料寔銀六百二十二兩五分。

以上共核工料寔銀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兩三錢。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張百熙臣桂春臣景澧等奏謹將大高殿等處工程，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大高殿：

三面牌樓三座，黏修油飾見新，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

南面牌樓兩邊面寬墻二道，各長六丈八尺三寸，高六尺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

東西牌樓兩邊進深墻四道，共長十六丈六尺，高六尺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

東西樣亭二座黏修，補安裝修石欄板，共合工料寔銀三千一百七十六兩。

琉璃門前甬路八道挑墁，共合工料寔銀四百六十八兩七錢。

頭道琉璃門三座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七分。

頭道琉璃門內甬路六道挑墁，共合工料寔銀二十三兩八錢五分。

二道琉璃門三座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一千零九十四兩五錢六分。

樹池十六座歸安，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

二道門旁看面墻四段共長十一丈二尺六寸黏修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兩零一錢二分八釐。

高玄門一座三間黏修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一錢。

東西值房二座各七間黏修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

高玄門旁看面墻二道，共長十三丈，通高一丈，隨角門二座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三十兩零七錢五分。

東西進深墻二道，共長十四丈，隨角門二座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十五兩九錢八分。

高玄門前甬路五道，共長十七丈二尺挑墁，共合工料寔銀五十五兩零七分。

兩旁磚井二眼黏修，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

高玄門內旂杆二根添新，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

鐘鼓樓二座黏修，添補地面，共合工料寔銀五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

東西配殿二座各五間黏修，補安格扇、枋扇，共合工料寔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

大高玄殿一座五間黏修，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五千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

殿前甬路海墁補墁，共合工料寔銀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二分。

東西配殿二座各九間黏修，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寔銀三千七百五十兩零六錢二分八釐。

九天雷祖殿一座五間補宕頭停，共合工料寔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

殿前甬路挑墁，共合工料寔銀七十四兩二錢六分。

乾元閣乾貞宇重簷一座黏修，補安裝修欄板，共合工料寔銀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

乾元閣前甬路海墁挑墁，共合工料寔銀四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週圍大墻共長一百七十八丈，通高二丈二尺二寸黏修添補抹砌，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週圍暗溝共長一百七十二丈添補溝幫，共合工料寔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三分。

東角門曲尺影壁一座添新，共合工料寔銀一百六十六兩八分八釐。

以上共覈工料寔銀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臣張百熙臣桂春臣景澧等奏謹將正陽門內外城台支搭綵架，開具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內城台支搭綵架一座五間，外城台南面支搭綵架一座五間，外城台北面支搭綵架一座三間。

以上計賃用架木、綵紬、布疋，並支搭拆卸各匠夫役工價，通共合寔銀二千三百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張百熙奏謹將各壇圍牆缺口北上門等處工程，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天壇外圍牆自西南迤東牆頂長三丈補宽，共合工料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又東北面起第一段長三丈補砌，共合工料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七分。

第二段長五丈五尺補砌，共合工料銀七百三十四兩二錢五分。

第三段損壞一處見方五尺補砌，共合工料銀五十七兩一錢四分。

先農壇外圍牆西北角坍塌一段補砌，共合工料銀二百零一兩九錢五分。

西面往南坍塌一段補砌，共合工料銀一百十五兩四錢。

又往南一段補砌，共合工料銀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

南面涵洞一座歸安石料，共合工料銀一百四十四兩三錢。

東華門外北偏吉廳北房一座五間，東西廂房二座各二間，關帝廟一間黏修，共合工料銀二百五十兩。

端門、天安門、大清門踏跺木六分添新，共合工料銀二百四十兩。

太廟後琉璃門迤南東西牆一段補砌，東華門外順城往南由第一堆撥起至激桶房止院牆北角補砌，共合工料銀三百二十兩。

續修主位經由北上門一座黏修油飾門扇，共合工料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

北上門內東西蹉踏二段，各長二丈七尺挑墁，共合工料銀二十七兩三錢四分。

丹陛二塊各長一丈八尺挑墁，共合工料銀十六兩四錢一分。

小蹉踏二塊各長一丈八尺挑墁，共合工料銀十六兩四錢一分。

正丹陛二塊各長二丈七尺挑墁，共合工料銀四十五兩九錢三分。

東西小柵欄四段添新油飾，共合工料銀八十七兩五錢五分。

兩邊掐牆各二段，各長二尺五寸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十兩零九錢四分。

兩邊看面牆各二段，各長一丈六尺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

八字牆二段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五兩四錢七分。

東西柵欄門二座各三間添新油飾，共合工料銀八百七十五兩三錢。

隨三座門看面牆四段，各長一丈六尺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一百零九兩三錢。

官學後簷補砌枋墊，共計五十九間共合工料銀三百十四兩。

官學後簷牆刷漿一百間，共合工料銀五百三十五兩。

官學補蓋七間，揭宽後坡一間，補砌大脊一間，共合工料銀一千二百零三兩四錢四分。

風雲神廟院牆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五十四兩六錢二分。

堆子三座計五間黏修，共合工料銀五十四兩六錢二分。

武備院牆添補抹飾，共合工料銀五十四兩六錢二分。

武備院臨街房九間黏修，共合工料銀三十二兩四錢五分。

棋盤街石柵欄內東西木板房二座各一間添新，共合工料銀一百二十七兩零二分。

西點廳後院牆長三十五丈補砌，共合工料銀四十四兩四錢八分。

正陽橋東西便橋護橋板二道添新，共合工料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

值票木板房二座各一間添新，共合工料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

東激桶房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銀三十三兩五錢。

西激桶房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銀九十三兩四錢。

以上通共合工料銀七千七百三十二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臣張百熙奏謹將硝磺庫工程，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硝磺庫一座計二十一間補宽，頭停添換椽木，剔補山、簷墻，添安庫門二合，立門四根，添安裝修，其餘油飾，共合工料寔銀六百四十九兩九錢。

庫前大門一座照舊添蓋，共合工料寔銀三百三十九兩五錢。

庫房週圍補砌大墻共湊長一百十三丈五尺，共合工料寔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

看守房一間照舊添蓋，共合工料寔銀二百四十二兩五錢。

北看守房一間照舊拆蓋，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

官廳一座三間照舊修補，共合工料寔銀八十四兩。

官廳週圍院墻湊長十六丈六尺，隨門口二座均補砌，共合工料寔銀一百一十七兩。

以上共合工料寔銀二千九百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張百熙奏謹將九城官廳、堆撥、柵欄、門樓、門扇、石匾等工錢糧數目，繕單，恭呈御覽。

計開：

東直門內，厢黃旗漢軍固山官廳一座拘連搭六間，揸補拘抿，補安裝修；兩邊平台耳房二座拘連搭四間，揸補頭停，補砌山牆，添安裝修油飾；兩邊院墻二段湊長五丈，添安門口、門扇、屏門，板墻釘補，墻身抹飾見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十九兩。

小藥王廟，厢黃旗漢軍前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砌山墻、坎墻，補安裝修油飾；週圍院墻三段，湊長十二丈，補砌六丈，其餘抹飾，隨廳堆撥一座，拘連搭二間拆修，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十九兩。

後海，厢黃旗漢軍後廳一座三間補蓋，添安裝修油飾，週圍院墻湊長十一丈補砌；屏門一座添新；隨廳堆撥一間，揸補頭停，補砌坎墻，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四十九兩一錢。

雍和宮前路東，厢黃旗蒙古官廳一座拘連搭三間，揸補頭停，補砌山、簷墻，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八十六兩。

雍和宮後中心台，馬道東西柵欄二座，補宧頭停，添安門口、門框、柵欄門並油飾；隨馬道堆撥二座各三間，坍塌無存，照舊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六百八十九兩一錢。

安定門內西廳一座北五間，揸補三間，拆修二間，添安內外簷，裝修並油飾；後院墻一段，湊長五丈五尺，補砌；東西馬道柵欄二座，揸補頭停，添安下枕油飾；東西門廳二座，揸補頭停，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

安定門閘樓一座，釘補門釘、門扇、鐵葉，剔補券臉磚塊，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

甕城內，踏踩房二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飾；章京值班房一間，揸補頭停，補砌山、簷、坎墻，添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八十七兩七錢七分。

閘樓外南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飾；內門洞兩邊平水墻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九十一兩。

安定門西中心台，東馬道柵欄門一座無存，照舊補蓋；堆撥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四百十七兩。

安定門內路西，厢黃旗滿洲頭甲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砌山、簷墻，補安裝修油飾；隨廳堆撥二間揭宧；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兩。

交道口迤西，厢黃旗滿洲協尉官廳一座拘連搭六間，揸補頭停，補安門口屏門；西挎院西房一座三間，揸補頭停，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十二兩三錢。

鼓樓迤東，厢黃旗滿洲二甲官廳一座拘連搭二間，拆修添安裝修；後廳一座三間揭宧撥正；後院北方二間揸補，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四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

帽兒胡同西口外路東，厢黃旗滿洲三甲官廳一座拘連搭七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後院灰棚一間揸補；南邊院墻一段，長二丈五尺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兩七錢六分。

大興縣西口外路西，厢黃旗滿洲五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補宧頭停，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二兩。

梁家灣，厢黃旗滿洲四甲官廳一座拘連搭四間揸補，添安裝修油飾；隨廳堆撥一間揸補；週圍院墻二段湊長六丈，補砌墻頂，抹飾墻身，添做屏門；共合工料實銀七十八兩三錢二分。

白廟而邊路西，厢黃旗蒙古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週圍掐墻二段，找補墻身，添安柵欄門；隨廳堆撥一間揸補；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

廣渠門內，南門樓一座五間揭宧，添換椽望，補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六錢四分。

北門廳一座五間補蓋；南北馬道柵欄門二座，揸補頭停，添安柵欄門扶手，墻三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五錢。

更房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七兩二錢。

裡門洞兩邊平水墻，剔補磚塊，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甕圈內更房一座二間，照舊補蓋；外洞兩邊平水墻，剔補墻身；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門外官廳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六十七兩七錢。

東便門內，東門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抽換柱子，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

西門廳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五百十四兩六錢二分。

東西堆撥二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十一兩三錢。

西馬道柵欄門一座，補瓦頭停，添安柵欄，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七錢四分。

甕城內，更房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兩。

門外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七十三兩。

差事房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

外門洞門扇添補一扇，補砌卷臉平水墻；內洞北面門頭剔補磚塊，添安石匾；平水墻二段補砌，閃墻二段補砌；共合工料實銀八百四十六兩二分六釐。

景山後迤東，廂黃工官廳一座三間補蓋，屏門一槽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七百七十六兩五錢。

景山東路北，廂黃工官廳一座三間補蓋，廂房一間揸補；隨廳堆撥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北長街北口，皇城內固山廳一座七間補蓋；木柵欄角門二座添新，兩邊拐灣柵欄湊長八丈二尺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三錢。

景山後，正黃工官廳一座四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並油飾；花瓦屏門一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五兩。

西安門內，廂紅工官廳一座三間補蓋；花瓦屏門一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九十兩。

鴛鴦橋，堆撥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六十五兩。

西直門甕城內，堆撥二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九十二兩。

秀才胡同中心台，南馬道柵欄補安柵欄；堆撥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兩二錢。

西直門北角樓，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堆撥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六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

大同井中心台，東西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堆撥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六十九兩八錢。

德勝門甕城內街道房一間拘抵，東西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十六兩。

甘石橋，廂藍旗滿洲固山廳一座三間補蓋，兩邊木角門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六十兩。

廂藍旗滿洲頭甲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揭瓦頭停，兩邊拐灣柵欄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八十九兩。

羊肉胡同中間，廂藍旗滿洲二甲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揸補頭停，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二十九兩。

臨清宮東口，廂藍旗滿洲三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補做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九兩一錢。

缸瓦市，廂藍旗滿洲四甲官廳一座，抱廈一間，補安裝修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二兩。

西長安牌樓，廂藍旗漢軍西廳一座三間，補砌坎墻並添安裝修，東西四間，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十二兩。

西長安門外，廂藍旗漢軍東廳一座三間拆蓋，添安裝修兵房二間，揸補頭停，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九十兩。

正藍工官廳一座六間，頭停拘抵，添安裝修並油飾；東瓦房四間拆砌，後簷墻抹飾；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

瓜市路西，官廳一座三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油飾，堆撥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六十三兩。

蒜市口路北，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堆撥一座一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七錢四分。

花兒市西口，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補蓋，堆撥一座二間，頭停拘抵夾隴，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二十三兩二錢。

崇文門外路西，官廳一座三間，抱廈一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堆撥一座二間拆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

米市胡同，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添安裝修油飾，堆撥一座二間，頭停拘抵，找補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十四兩三錢三分。

菜市口路北，官廳一座三間，頭停揸補，找補裝修，東挎院三間頭停夾隴補砌山墻，堆撥一座二間，頭停拘抵，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

王子墳路西，官廳一座三間，頭停夾隴，拆砌山墻，添安裝修，東耳房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

宣武門外路東，官廳一座三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堆撥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隨官廳南稍間一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四兩三錢。

琉璃廠東門，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拆砌山墻，堆撥一座一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二兩八錢七分。

正陽牌樓，東西官廳各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拘抵頭停，東西激桶房各一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五兩八錢四分。

東珠市路東，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頭停夾隴，添安裝修，隨官廳堆撥二間拆修，前後簷補安裝修；西珠市路西，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頭停拘抵，補安裝修油餙，隨官廳堆撥二間頭停夾隴，找補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五兩八錢四分。

天橋，西官廳一座抹餙墻垣，東官廳一座牆垣找補抹餙，共合工料實銀十七兩一錢五分。

厢紅旗滿洲固山廳海巡房四間，補安裝修，庫房三間，補砌坎墻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

厢紅旗滿洲頭甲廳一座五間，拘抵頭停，補安裝修油餙；木角門二座補蓋，井字欄杆六堂拆修換新；共合工料實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

厢紅旗滿洲二甲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六十兩一錢。

厢紅旗滿洲三甲廳一座一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西兵房二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

厢紅旗滿洲四甲廳一座，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四兩三錢。

厢紅旗滿洲五甲廳一座四間，頭停揸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一兩四錢八分。

厢紅旗蒙古七甲廳一座三間，拆修換柱，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百十四兩六錢二分。

厢紅旗漢軍西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宧頭停，補砌墻垣，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八錢四分。

西皮市南口，厢紅旗漢軍東廳拘連搭二間，坍塌無存，照舊補蓋，南方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

當街廟，正黃旗漢軍南廳一座，揭宧頭停，補砌墻垣，添安裝修，添安棚欄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七十九兩八錢四分。

紅橋，正黃旗蒙古七甲喇官廳一座六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添安棚欄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

新街口，正黃旗漢軍北廳一座，頭停拘抵，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七十二兩四分。

德勝橋，正黃旗滿洲二甲喇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後虎尾一間，北檔房二間，拘抵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六兩六錢。

李廣橋，正黃旗滿洲三甲喇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果子市路南，正黃旗滿洲頭甲喇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六十八兩六錢。

鼓樓西灣，正黃旗五甲喇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後虎尾一間，拘抵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東三條東口外路北，正藍旗滿洲固山廳一座八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舉場東門路東，正藍旗頭甲官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裱背胡同黃土大院路南，正藍旗二甲官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棲鳳樓中間火神廟路東，正藍旗五甲官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蘇州胡同中間井大院路南，正藍旗四甲官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正藍旗蒙古固山廳一座五間、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

砲廠路東，正藍旗蒙古六甲官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

九兩。

溝沿路北，正藍旗蒙古七甲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大甜水井溝沿路東，正藍旗漢軍固山廳一座共計八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霞公府東口外路西，正藍旗漢軍東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户部街路西，正藍旗漢軍西廳一座四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三十九兩。

宣武門，東西門廳二座計十間補蓋，東西馬道柵欄二座補蓋，偏吉廳一座三間拆修，東西卡墻柵欄門二座補蓋；内外門洞門扇釘補門扇，添安門閂；甕城堆子一座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九百三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

西便門，東西門廳二座計六間揭宽頭停，補安裝修油餙；東西馬道門樓補蓋，堆撥二座計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一十九兩。

廣安門，南北門廳二座計十間夾隴頭停，補安裝修，兵房二座二間補蓋；南北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城上堆撥二座計二間補蓋，門洞兵房一間揭宽；北廳後老爺殿三間，揭宽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八百五十七兩九錢一分。

右安門，東西門廳二座計十間拆修，補安裝修；門洞内堆子一間補蓋，東西馬道扶手墻補砌；大門西面門扇添新，城上堆子二座，揭宽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

化石橋，堆子二座計六間拆修，東西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清涼菴，東西馬道柵欄二座補蓋，堆子一座三間揭宽，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五十九兩九錢。

正白旗滿洲固山廳一座三間，抱厦三間，檔房一間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三十四兩三錢一分。

正白旗滿洲頭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三間，打垛撥正，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正白旗滿洲二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八十一兩。

正白旗滿洲三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正白旗滿洲四甲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頭停夾隴，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

正白旗滿洲五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宽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六十八兩七錢。

正白旗蒙古固山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十兩一錢。

正白旗蒙古六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揸補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十兩一錢。

正白旗蒙古七甲官廳一座三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八十一兩。

正白旗漢軍固山廳一座三間，抱厦三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八十一兩。

正白旗漢軍前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宽，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七錢四分。

正白旗漢軍後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宽找補，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八十五兩九錢。

正藍旗滿洲頭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拘抿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正藍旗滿洲五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正藍旗蒙古六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正藍旗漢軍西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

厢白旗滿洲固山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後院正房三間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七錢四分。

厢白旗滿洲頭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六分。

厢白旗滿洲二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揭宽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七錢四分。

廂白旗滿洲三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三間，拘抵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廂白旗滿洲四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揭宧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五兩八錢四分。

廂白旗滿洲五甲官廳一座三間，前抱厦一間揭宧，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

廂白旗蒙古固山廳一座計三間，前抱厦三間拘抵，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六十兩一錢。

廂白旗蒙古六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宧頭停，挑換椽望，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九十一兩五錢。

廂白旗蒙古七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添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四十六兩二錢。

廂白旗漢軍固山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宧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百六十一兩。

廂白旗漢軍東廳一座三間，抱夏一間，揭宧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

廂白旗漢軍西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宧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

皇城內，正白工固山廳一座計三間，抱厦一間，後院正房三間，拘抵頭停，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八釐。

正白工官廳一座計三間、抱厦一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

廂白工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拘抵頭停，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七兩六錢一分。

西四牘樓西拐角，正紅旗滿洲固山廳大樓一座上下簷八間，揸補頭停，添安裝修油餙，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七十九兩六錢一分。

西四牌樓西南角，正紅旗滿洲頭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花瓦屏門一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

帝王廟西邊路北，正紅旗滿洲二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花瓦屏門一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

小街南口，正紅旗滿洲三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揭宧頭停，添做柵欄門二座，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四十三兩八分。

西四牌樓雙棋杆關帝廟北邊路西，正紅旗滿洲四甲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補蓋，隨添做柵欄門二座，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

小街中間魚眼胡同東口，正紅旗滿洲五甲官廳一座四間、抱厦一間補修，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

宮門口，正紅旗蒙古六甲官廳一座計五間，揸補頭停，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七百四十三兩四錢。

阜成門內大街路南，正紅旗蒙古七甲官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角門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五百七十一兩八錢。

西四牌樓東拐角，正紅旗漢軍南廳大樓一座上下簷八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九十一兩八錢。

太平倉，正紅旗漢軍北廳一座三間，抱厦一間、木角門二座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五兩八錢四分。

阜成門內，南北抬墻二段長五丈補砌，隨添柵欄門二座，南北官廳二座各五間揭宧，南馬道補砌門樓一座，堆子一間拘抵，共合工料實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九錢六分。

鐵佛寺中心台，北馬道柵欄門樓一座揭宧頭停，補安裝修油餙，堆子一座三間拆修，南馬道柵欄門一座揭宧，堆子一座三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一十三兩三錢。

觀火台，北馬道柵欄門樓一座拘抵，堆子一座二間揭宧頭停，添換木植，裝修油餙，南馬道柵欄門樓一座補蓋，堆子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

太平湖角樓，北馬道柵欄門樓一座找補，瓦料添新，柵欄門堆子一座二間補蓋，東馬道柵欄門樓一座補蓋，堆子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三百一十五兩四錢八分一釐。

譚子胡同中心台，東西馬道柵欄門樓二座補蓋，堆子一座二間補蓋，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六十三兩。

以上通共合工料實銀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

三日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張百熙奏謹將太廟等處工程，開具做法錢糧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太廟重簷前殿一座顯十一間黏修，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一分。

殿內明間單壁牆並東西次間後簷牆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兩一錢五分五釐。

東廡一座十五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兩七錢七分五釐。

西廡一座十五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

北掐一段長三丈黏修，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三兩伍錢四分。

大戟門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五錢五分。

東井亭一座黏修，補安柵欄，共合工料實銀十七兩二錢七分。

東小戟門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兩六錢二分。

西面大牆一段長一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兩零六分二釐。

甎門三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二十四兩八錢。

甎門東西門二合，添新油飾，神厨門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十八兩一錢四分。

鷺鷥院門一座，添新油飾，東掐牆門一座，添新油飾，北掐子門一座，添新油飾，外圍東牆一段，南北長十三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九兩四錢。

運料門迤北卡牆一段，長三丈五尺補砌，共合工料實銀六十一兩。

鷺鷥院兩旁面寬牆三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兩一錢五分。

東掐牆兩旁面寬牆共長五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三兩六錢。

更房一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

後甎門三座黏修，補安護洞板，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七十二兩六錢。

東西面寬牆共長五十三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五兩九錢。

西柵欄門三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一錢一分。

兩旁大牆二段，共長五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兩七錢四分。

後河西更房五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

後河宇牆長一百三丈，高三尺二寸，黏修添補、扣脊瓦，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分。

後河幫一段長二丈，補砌大料石，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六十六兩。

後河東更房五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

南掐牆一段十一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七兩二錢三分。

更道橋二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七兩四錢。

井亭一座黏修，添補柵欄，共合工料實銀五十七兩五錢五分。

打牲亭大門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九兩一錢四分。

打牲亭一座黏修，補安裝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零九兩六錢七分。

空羊大案二塊添新，空猪天案二塊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九兩八錢。

空牲踏跺五座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五十兩七錢七分。

退牲亭一座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六十二兩六錢。

後抱厦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

圈猪院南北門二座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五兩四錢。

南挎院掐牆二段共長六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三兩五錢四分。

南北掐牆一段，長一丈二尺高五尺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北掐子牆門一座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十五兩六錢。

劈柴庫大門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兩一錢六分。

庫內欠門一扇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九兩六錢一分。

週圍羣牆共長二十六丈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

龍王廟一座計一間，揭瓦頭停，添塑神像，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

院牆二段共長五丈補砌，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三兩七錢。

大門一座添新油飾，官房大門欠門二扇添新油飾，北房明間隔扇一槽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五兩八錢。

內簷明間西縫欠隔扇一槽，東縫欠合頁門一合添新，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三兩八錢。

炭几庫一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三兩四錢。

南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九兩六錢五分。

東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兩七錢。

樂部公所欠門一合，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兩五錢。

北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

東房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兩三錢。

掌印公所北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七十六兩五錢。

南房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三兩九錢二分。

西所房一座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三兩二錢五分。

北房四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二兩五錢。

南廚房四間黏修，南倒座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五兩五錢六分。

西房一所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兩四錢。

北房四間黏修，西房一間黏修，南房四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

東所欠街門一合，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兩四錢。

北房一座四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六兩三錢。

官房欠門一合，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兩四錢。

北房二間西房一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三錢二分。

南灰棚一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五兩零七分。

北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五兩五錢。

南房一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十二兩一錢八分。

南房二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九兩七錢。

東所房欠門一合，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三兩二錢五分。

北房五間南房四間、東房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

東北所欠門一合，添新油飾，共合工料實銀三兩二錢五分。

北灰棚三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二十一兩三錢。

太廟街門一座五間黏修，共合工料實銀四兩二錢。

護洞板三分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三十一兩八錢二分。

踏踩三分添新，共合工料實銀四十二兩二錢。

撹衆木計三角十二個、撹木二十四根添新，共合工料實銀一百五十一兩。

端門城台東面馬道上坍塌牆一段添補抹飾，共合工料實銀四百五十兩三錢八分八釐。

東九卿房添安隔扇十槽，共合工料實銀四百兩。

以上通共合工料實銀五千四百三十一兩九錢。

鄂爾泰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二《營造》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内奉上諭：前據梁肯堂奏請修雄縣駐防兵房一摺，恐係從前承修之員，未能堅固如式，當經降旨飭查。茲據該督覆奏：「此項兵房，均係康熙十二年建蓋，乾隆二十六年續修，今已坍塌酧壞，其續修工程，自不及初建之堅固如式。前經防守尉阿爾景阿，移會委員驗看屬實，所有估需銀一千八百兩零，請先在司庫動撥趕修。其二十六年動用之項，著落前任雄縣知縣李喊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等語。駐防兵丁官爲建蓋房屋，俾資棲止，免其自行租賃，已屬格外恩施，該兵丁等，即當視同己業，加意愛護，或遇有水火之災，人力無從防護。如從前荆州滿營被冲，及本年熱河隄工一帶猝被山水者，原不惜帑金，爲之另行建葺，若不過每歲風雨飄摇，稍有滲漏殘損，該兵丁自應隨時粘補，免致欹傾，豈得視爲傳舍，任其年久塌壞，迨難以棲止？又請官爲辦理，似此屢圮屢修，帑項虚糜，伊於何底況，即如京城滿兵，惟健鋭火器二營，并八旗之新舊營房，及圓明園之八旗營房，俱係官爲建蓋，此乃特恩。其餘八旗親軍、護軍、馬甲、步甲等，俱無官給房屋，伊等亦止藉錢糧各行租賃，並未見其露處，是各省駐防得有官房居住，較之八旗兵丁已屬從優，何得不知愛護，致令塌壞，率請官修。除雄縣兵房，即照該督所奏，著落前任知縣李喊家屬名下如數追賠外，防守尉阿爾景阿，平時不能留心查察，一任兵丁等將房屋殘損，且不報所管大臣即行文地方官，甚屬乖張，著罰俸三年，以示懲儆。嗣後京中各營，及各省駐防，如該營原有生息銀兩可以動用者，所居房屋實在年久欹傾，尚可准其各自動項修葺，若並無存公銀兩之營分，不得擅動官項率請興修，以歸覈實。梁肯堂所辦差錯，著該部察議，摺併發。欽此。

内務府編、文壁等纂《總管内務府續纂現行則例・頤和園》 歲修事宜：嘉慶十八年六月，總理工程事務大臣奏准，各工保固年限，凡一切房間拆蓋者，應照新工例，保固十年。揭宧頭停挑垂撥正者，保固六年；夾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牆垣，連灰土刨砌者，保固十年；不動灰土者，保固六年。黏補找砌者，保固三年。所有牌樓、牌坊、木橋，拆換大木者，保固十年；不動大木，挑換木植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油畫滿鑿地仗者，保固十年；找補地仗者，保固六年；不動地仗者，保固三年。修理大料石泊岸，連地脚拆修者，保固十年；拆換石料，不動地脚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堆砌山石泊

岸，連地脚拆堆者，保固十年；拆堆山石，不動地脚者，保固六年；拘抿油灰排樁者，保固三年。成砌甎泊岸，連地脚拆修者，保固十年；拆砌甎塊，不動地脚者，保固六年；找補拘抿者，保固三年。築打灰土各項活計，甎海墁甬路，月臺下地脚灰土，保固十年，海墁甬路隄面均係露明活計，新築修者，保固六年，找補築打者，保固三年。修建橋座、涵洞、閘壩等項活計，新建並連地脚拆修者，保固十年；拆修不動地脚者，石料亦保固十年；拆換大木橋樁者保固十年，五年後，准其黏修，挑換承重橋樁板片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修理旗杆、嗎呢杆、柵欄、攬衆木，係露明經雨活計，均保固六年。各項船隻新造者，保固十年；六年後准其換底拆排換底者，保固六年。木架、天棚，新工保固五年。新開挖大小河道，及添建壩闌，均保固五年。河道清挖淤淺修，做荆笆泊岸新工，保固三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海軍衙門奏准，已修齊各殿座，統交管理頤和園大臣驗收。此後歲修工程，亦須預爲籌畫，每年各省土藥稅釐，撥歸頤和園，作爲歲修專款。嗣經户部奉宸苑兩次奏准，每年由部匀撥銀十五萬兩，作爲頤和園歲修等項工程之用，於年終彙總奏銷。宣統元年正月，呈准本園每年應領歲修銀十五萬兩，現在皇太后、皇上，一時未能駐蹕，此項歲修銀兩，自應暫行酌量撤減銀十萬兩，每年仍領銀五萬兩，以便辦理歲修各工之用。複經度支部核准，仍按現放章程，每年由正月至十月，每月分領銀五千兩，每年共領歲修銀五萬兩。

步軍統領衙門《金吾事例・章程》卷四　八旗滿蒙漢額設軍器數目：

弓四百零八張，箭四千零八十支，撒袋四百零八副，長槍二千九百四十四桿，鈎槍七百二十七桿，腰刀四千二十一把。

内外十六門額設軍器數目：

弓三百二十張，十六門，各二十張。箭三千二百支，十六門，各二百枝。撒袋三百二十副，十六門，各二十副。腰刀三百二十把，十六門，各二十把。長槍三百二十桿，十六門，各二十桿。鈎槍一百六十桿，十六門，各十桿。鳥槍一百八十桿，内九門，各二十桿。

東西安門地安門額設軍器數目：

弓六十張，箭六百支，撒袋六十副，腰刀六十把，長槍六十桿，鈎槍三十桿。

正陽門東西費延吉廳額設軍器數目：

弓二十張，箭二百支，撒袋二十副，長槍二十桿，腰刀二十把。

《〔同治〕祁門縣志》卷六《輿地志六・城池》　太平之世，夜户不閉，何有於城況祁邑崇山四塞，險固天成，築斯鑿斯，殊爲過計。然自唐迄今，流寇屢犯，甲寅乙卯，粤賊内訌，斗大山城，數經墮突，莒人恃陋，豈遠慮歟！志城池。

唐建縣，始城，不可考。

宋城周五里二百四十七步，門有四，東曰迎仙，南曰朝京，西曰望雲，北曰通黟。

元城仍宋書。

明初，城圮惟門存東、南，仍宋名，西、北更曰寶林、曰福廣。城内市形，因唐舊，田字列街，之字導水，井布七星，一在縣治前，一在近民坊，一在尉司前，一在直街，一在慶安祠前，一在迎仙門，一在横街。橋畫八卦。一在縣治前，一在尉司前，一在明善坊，一在依緣坊，一在市心，一在慈愛坊，一在朱紫巷，一在學宫前。始建者皆因陰陽家旨爲之，後以居民錯處多有改造，形勢移易。嘉靖丙寅，流寇竊發，知府何東序檄知縣桂天祥築城，循石山嶺跨龍岡，繞朴墅並溪而上，至荷嘉塢與石出會，透迤千六十丈，自山累高二丈，水城加高一丈，地城加高二尺。厚視高縮七尺。門大小有九，邑人汪應鳳因方名門書額。東曰祈春，西曰寶成，南曰文昌，北曰鍾秀，東偏曰上元，門外有三解元坊，舊名曰三元，知縣余士奇更名曰上元門。五門上俱崇樓。西北爲阜安門，又西偏爲水門，礮石通行者。北折稍東爲潤澤門，下爲迎暉門，二門並小樓又正西及東南各爲水洞一。西有溝水入會城中諸渠向東南出。環城四面，西北依山，東南傍水，垣列垛口一千九百二十。鍾秀至潤澤二百六十丈，潤澤至迎暉八十丈，迎暉至祈春一百五丈，祈春至上元百丈，上元至文昌一百六丈文，昌至寶成二百九丈，寶成至阜安三百九十丈，阜安至鍾秀三百九十丈。度遠近設窩鋪，便守者宿。

《〔同治〕祁門縣志》卷六《輿地志・城池・邑人鄭維誠新建祁門縣城記畧》

祁門在萬山中，素稱樂土。嘉靖乙丑，撫按周公，按院朱公，以浙礦賊擾婺源，按徽州府屬，縣建議修築城垣。適巽川桂侯，始來任祁門，講求民瘼，思噢咻之，若不欲役民者。既而賊盜猖獗，歙休寧戒嚴，而祁門亦皇皇矣。侯曰：設險，所以安民也，即爲民而勞，吾何辭焉。於是謀諸大夫士及諸耆老，庶民既協力相地，宜計丈數高低厚薄，自朝至於日昃，不遑安處。於是富者輸財，能者董役，健者効力，不數月而工成。子聞而嘆曰：好逸怨勞者人之情。有司賦民奉國，鞭笞累繫之弗能得。而今也，不俟督責而赴納者源源焉，蓋不欲勞民者，侯之初心也，不得已而勞之，侯固欲重民之逸而輕其勞也，先民之憂而後其樂也。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勞。可以觀侯之政矣。爰紀其初終於石以志思，云：城週千八十

丈有奇，東南臨河，西北因山，高低厚薄，隨地勢而盈縮之。共命門也，東曰祈春，西曰寶成，南曰文昌，北曰鍾秀。門各有樓，樓之扁曰青谷函諱，曰紫壇凝靄，曰闐瀾飛練，曰石壁聯雲。茲城之大概也。計具費數萬金，始事於丙寅六月，畢工於十月。侯名天祥，字子興，江西臨川人，中乙丑進士，巽川其別號也。治祁門有惠愛，其利害所興革，多可書者。嘉靖四十五年丙寅歲仲冬至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號）》 啓者：本堂前定於西本月二十四日，將本堂向議事亭前街市之寫字房建造騎樓之工程出投。今因是日未有投成，特再定於西五月初一日即華三月二十七日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本堂再將騎樓工程出投，招人承造。誰取價至相宜者，准予承辦。所有出投章程與前無異及圖式均存本堂寫字房。除安息日外，每日十點至三點鐘，任人到看。特此通知。乙巳年三月二十一日。仁慈堂值理謹啓。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八號）》 大西洋澳門工程公所工務司馬爲出投事。

茲定於西五月十三日即華四月初十日一點鐘在本公所將下列各工程出投，招人承辦。計開：修整馬房；拆卸大廟之天臺從新建復；修整總督署內之廚房及冷巷；修整山頂醫院藥房之地；用紅毛坭小修整醫院之屋；修整火水廠；修整燒灰爐皇家空地之圍牆及圍牆裏便之屋；大砲臺整通水渠一條；修整望廈砲臺之路；修整南灣海邊沿岸石堤；修整海邊堤岸，自媽閣船廠起至白眼塘前地止，又自白眼塘前地起至喇文(Laman)船廠止。以上工程，凡來投者，先交暗票後明喊，以取價至相宜者准予承辦。投得之後，即交擔保，照投價每百元以五元算。所有章程現存本公所。除安息日外，每日十點至三點鐘任人到看。爲此通知。乙巳年三月廿二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九年八月初八日（第三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工程公所工務司美爲招投事。

茲定於西本月廿一日，即華七月初六日在本公所寫字房，將下列工程名喊出投，招人承接。凡欲來投者，除曾經在本公所當過工程者，必須有憑據呈出，表明其確係在行之人，方准投接。所有出投工程及做工章程，除安息日外，每日二點至四點可以任到本寫字房閱看。爲此通知。計開工程列左。修整摩魯廠兵房，估價二百零八元爲底。修整氹仔砲臺兵總住房及下房，估價二百九十元爲底。修整氹仔政務署，估價以二百一十八元爲底。修整氹仔兵房，估價一百九十七元爲底。修整路環兵房，估價六十五元爲底。修整過路灣兵總住房，估價一百三十七元爲底。修整武備局，估價一百零三元爲底。修整山頂武醫院油搽灰水，估價三百廿七元爲底。修整書信館亭，估價一百卅一元爲底。山頂醫院新建水泵之屋，估價五百七十九元爲底。修整加司欄坡樓公司，估價一百七十八元爲底。修整大砲臺內下房，估價四百八十八元爲底。修整板樟堂、德律風館、救火局，估價六百六十二元爲底。在氹仔雞頸新建電報房，估價二百九十元爲底。在夜沙灣新建電報房，估價二百一十九元爲底。已酉年六月二十五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號）》 大西洋澳門工程公所代工務司李爲招投事。

茲定於西本月初十日，即華八月初七日兩點鐘在本公所寫字樓，招人承接下列各工程。凡來投者，除曾經在本公所當過工程者，必須有憑據表明實係在行之人，方准來投。其接工章程，除安息日外，每日兩點至四點鐘，任來本寫字樓閱看。爲此通知。計開工程：拆卸大廟內聖體殿屋頂圓拱，重新復建，限價銀至高四百五十六元。關閘兵房，用紅毛坭較鐵沙蓋瓦面，限價至高銀三百五十三元。修整康公廟前兵房，限價至高一百四十元。嘉羅斯第一船廠，做工房窻口鐵枝，限價至高八十元。在氹仔山上掘築平地三段，爲演槍打靶所用，限價至高一百七十五元。建復氹仔至石洲新橋，限價至高六百四十一元。庚戌年七月十九日。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二《俄羅斯踞雅克薩城》 俄羅斯人來邊境者，國初呼爲羅刹。康熙二十四年，踞雅克薩城，上命副都統公彭春往討。師薄雅克薩，遣人以書諭降，不從。軍其城南，集戰船於城東，城下三面積柴，爲焚城狀。城中大驚，其酋額里克舍窮蹙乞降，乃宣恩諭宥其罪。額里克舍引六百餘人稽顙謝，即徙去。時彭春奏：陸行自興安嶺以往，林木叢雜，途逕窄隘，冬雪之時，沙結冰堅，夏雨泥深淤阻，惟輕裝可行。水程自雅克薩還至愛罕城，於黑龍江順流行舟，僅須半月，兩岸可縴挽。若逆流行舟，須三月，較陸倍期，而於運糧礮爲便。時嘗建木城於黑龍江呼瑪爾，調兵千五百往駐，造舟運礮。又選福建投誠善用藤牌兵四百人助勦。當此泰山壓卵，北海澆熒，蠢茲島夷，一鼓可下。且使懾彼降人，命爲鄉導，即犁庭掃穴何難。而我聖祖猶宣諭諸將，謂中國兵馬精

强，器械堅利，羅剎勢不能敵，歸誠時勿殺一人，俾還故土。祖宗朝義征仁育，懷柔遠裔至此。他日出使虜廷者，稱述舊典，或猶足壯我威棱，感動異類也。詳見國史彭春傳，時務所關，特録於此。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張履謙等報告收回經綸兩廠致農工商部呈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三品銜户部郎中張履謙、候選運同吴本善、鹽運司銜分部郎中王立鰲、二品封職吴韶生、三品封職葉榮呈。爲禀明收回蘇經、蘇綸兩廠情形，并先行墊款補發股息，續開股東會公訂自辦章程，謹陳緣由，環懇鈞鑒事。

竊經、綸兩廠交接稽遲，業將預繳公款、磋商新機價值，先行禀明在案。七月初四日，瑞藩司邀集費商及周紳廷弼、農工商務局蘇道品仁、陳令其壽、商會會員王紳同愈暨職等再三磋議，并承瑞藩司折中理勸，始議定租商自添新機機價及租商添蓋廠房，歸老股承受，照農工商務局所開漕平銀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折作九成，漕平銀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毫，由老股接廠三個月後以現銀一期付清，并由周紳廷弼及職等先期出具股實錢莊期票，解由藩司衙門，轉給租商具領，以清糾葛。兩造均無異言，即在藩署書立字據。職等與周紳廷弼及費租商簽名畫押訖，瑞藩司及蘇道品仁、陳令其壽、王紳同愈亦在字據簽名畫押，以作中證。此初四日在藩署將新機價值磋商定議立據之情形也。

至積穀、水利兩項公款，職等遵照原案，於四月二十六日費租商退租之日起算，按季撥繳，由經、綸兩廠與藩司衙門核明原案銀數、年限，先行訂立草合同，亦由職等會同周紳廷弼與瑞藩司、蘇道品仁、陳令其壽、王紳同愈簽名畫押。其接收後辦法，亦即擇要酌擬，如應行照繳之學堂經費，落地捐等款，并聲明續添股分不得攙入外國人資本，另具清摺，由瑞藩司核准，與積穀、水利草合同一律簽名畫押。此公款早經職等照原案擔任，接辦辦法與職等光緒三十二年原禀相符，同時訂立字據之情形也。

新機糾葛既已公同解決，公款辦法亦經議妥，即承瑞藩司會同農工商務局詳准督撫憲，由老股定期接廠改章呈辦。瑞藩司并備文照會周紳廷弼，於七月二十五日赴廠接收，一面派委農工商務局員陳令其壽、張令可均，將經、綸兩廠點交。職等於是日會同商會總理尤紳先甲等到廠公同接洽。

此經、綸兩廠官商交接之情形也。職等伏查兩廠機器、房屋，疊經祝商包辦、費商租辦，失修過甚，此次交接，復又耽延數月，更加霉銹，一經公司履勘，勢非大加修理，不能開工，即使擇要趕修，而開工日期亦難預定，此老股明既受損、暗又受虧之實在情形也。

職等又查股息一項，計自租商於四月二十六日退租，農工商務局於七月二十五日交出，其間一季股息已至落空，當與周紳廷弼會商籌墊銀兩，先期登報，將一季息銀在廠中補行發給。并定期八月十三日在廠中開股東會，以便參酌商律，妥擬自辦章程，公同決議，再行呈報鈞部查核。

兩廠歷奉鈞批，收回自辦，此次仰賴維持，始有收回之日。所有收回經、綸兩廠情形及墊發股息、開會訂章各緣由，理合臚陳鈞鑒，伏乞垂察。謹呈。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妥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三號欽奉上諭承辦，其諭旨已恭録附於借款合同之内。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并種種工器家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雇人員，并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并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并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并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禀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并委派監督收支核算審繹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并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并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

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盡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盡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并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款若干以備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

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余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借保行車，一無阻礙。其所餘之款，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借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或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照譯估計山西鐵路每基羅迷達工程用費節略：

公費　在工總管并監工各員薪水又歐洲來華各洋員川資以及測勘經費二萬佛郎克。

購地　地價并堅插界石費一千九百六十七佛郎克。

土方　開山工程：第一等每立方尺價一十六生丁；第二等每立方尺價八十生丁；第三等每立方尺價二佛郎克五十生丁。

填土工程　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人力運土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小車運土每立方尺價三十生丁約一萬六千零一十六佛郎克。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墻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尋常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并各項圍墻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留道　土工并軌間鋪墊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墊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并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路、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彎曲石條、停車木樁、養路器具、車輛轉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法尺、秤貨機、起重機、號杆、電杆、電綫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佛郎克。

車站廠屋　頭二、三等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厠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屯處各項家具、電報機器、圍墻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房等九千七百一十佛郎克。

車輛　車輛機廠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并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爲一十五萬九千佛郎克算，以二百五十基羅迷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附外務部議覆晉撫岑奏請亟辦柳太鐵路摺正太合同附録一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尚須詳細一摺，奉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并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内稱，前撫臣胡聘之於盧漢干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干路，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科第畫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堡至太原鐵路，中因拳教之變暫行停輟。現璞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璞科第擬改合同與盧漢柳太兩合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擬。惟鐵路要政義無緩置，璞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既擬將合同照盧漢改訂，則其篤信盧漢之約可知，柳太本盧漢枝路，如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臣等正在核議間，適璞科第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實與商，璞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爲盧漢分支由道勝滙行總辦，就近與督辦盧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臣部函達盛宣懷核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盧漢係屬正辦，已與滙行總辦晤商等情電覆前來。臣等竊維晉省土産饒沃，尤以煤鐵爲大宗，只因關山厄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於大局實有裨益。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在盧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爲盧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即盧漢干路兼取轉運之資，撥之地勢商情均爲利便，相應請旨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謹奏。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附盛大臣奏借款興造正太鐵路另訂合同摺正太合同附録二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鐵路歸併盧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依議。欽此。抄録原奏，咨行到臣，并先准函抄山西撫臣岑春煊。原奏摺片暨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酌核前來，臣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軔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盧漢車站，由干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第先與山西商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擱未辦，改照盧漢辦法另擬條款赴部催訂。撫臣部臣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諭旨飭臣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操縱損益應以按照盧漢干路辦法爲斷，既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干路貫注一氣，詳細新約簽定，原訂合同即宜作廢，庶鈐束專一，不致兩歧。臣奉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沉思熟慮，磋議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内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覆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内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至中途停輟，并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款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繳還中國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款每三個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真鈎勒，當可杜絶虚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匀還，造路期内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明展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别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内遴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公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詰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饑等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劃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行事權限務極嚴明，間與盧漢合同字句有削繁就簡之處，則緣總公司先經請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借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貫，斟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并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彈壓地方一切事宜，應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晉

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圖并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奉硃批：外務部覆議具奏，單二件并發。欽此。

附外務部核議正太合同摺正太合同附録三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并發，欽此。臣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盧漢干路相聯一氣，擬請作爲盧漢分支。經臣部於本年八月初六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内，奏請飭下盛宣懷按照盧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熟商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并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等因，并將該銀行所呈地圖暨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前來。臣等詳加復核證以盧漢鐵路合同，其還本付利用人購器一切辦法，悉屬相符。至訂借四千萬佛郎克較多，於山西商務局原訂合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之數，經盛宣懷與該銀行再三駁辦，當據工程師覆勘，實因該處關山艱阻，工費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款須在本銀内支付，不得不從寬籌備，以竟全工。臣等參考地圖并查核估價清單，其所稱工艱費鉅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國家。其路工應需各款由總公司按期查核，合同内均經載明，似此認真鈎稽，自無虚冒。其餘各款盧漢鐵路因已行之無弊，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司簽押，并由山西撫臣派員經理地方事宜，以期妥速興辦。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查此項章程系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中法國郵政局所訂互寄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合同，將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包裹之斤重

一　凡注明值價之包裹，抑或未經注價者，每重可至法斤十基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一　現定之包裹章程，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法尺一邁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希笛邁當，惟其重若至二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邁當，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六十桑第邁當。如包裹内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第邁當，以上尺寸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一　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中法兩局指訂外現係在於中國境内設有中法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　華局將包裹交法局由中國寄往法國與法國屬上暨外洋各國，法局准將此包裹妥用法國郵船運寄。

一　法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一　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税則科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内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核定。再法國在華所設之法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傳寄運費

一　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法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一寄往法國之包裹每重至法斤五基羅納費三佛郎克一角五分，由五至十基羅納費四佛郎克八角。二寄往阿基利亞或喀西喀者其應加之費每重至五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五角，由五至十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八角五分。三寄往法國屬土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均應按法國所定之甲單核算，以符聯郵分章第一款之章程。

一　法國郵政遇由中國郵政代將包裹以自用郵寄之法運寄者，其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一重至五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如水

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整。二由五至十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四角。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七角五分。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

第七條　注明值價之包裹

一　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五分，水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一角。至寄往喀西喀或阿基利亞之包裹，其應付法局之保險費計每值三百佛郎克抽收一佛郎克之三角五分。

第八條　回執

一　寄包裹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一　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第十條　注銷關稅

一　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注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　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爲係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注值價之包裹每重五基羅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注明值價之包裹自應照所注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黏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一　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一　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認承。

一　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并應將愆期查尋之花費一律付償。

一　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爲期，逾期不認賠抵。

一　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一　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交寄之局所

一　中法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并備清單彼此照知。

第十三條　禁止之章

一　除貨色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注明值價。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四條　停辦之章

一　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五條　籌備施行

一　中法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相交換。又，法國郵局格外擔承准將與鐵路輪船等公司交涉之事或互換包裹之事一體歸其辦理以便實行此項章程。若鐵路輪船等公司交涉之事亦係由法國代該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章外另條

一　遇有此章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辦理。

第十七條　定約限期

一　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爲常。如後有隨時删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在北京畫押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互寄郵件

一　中國香港郵局所稱香港郵局包括在通商口岸租界内所設之英局而已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挂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内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删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彼此交遞之事如遇設有中英郵局地方，即在該處投寄，如遇無英局之處，若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均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者，應在何處交遞可由兩局另行指定，但所有交遞處所若按郵務有須增設者彼此議妥即另行訂添。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　凡英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内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英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内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内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　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并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　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爲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二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　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并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　中英郵局各制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爲寄帶并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　中英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英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信件，一由英局零散交寄華局即准代爲寄至所有已設華局之處，或爲按名遞投。倘照聯郵資例黏有滿費郵票，即不另行索費，若遇香港之信件亦准一律代爲寄投，但其資費應按香港特例辦理。惟遇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印刷物包裹等類如寄至輪船火車未通之處，仍應照中國境内資例，由收件人另行納費後方准投交。

一　寄遞郵件遇内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　凡每處設有中英郵局者彼此按户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英局亦可照常托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　中英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别辦理。

一　中國境内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遥，及中途并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類核算：

第一類　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遥，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斤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旱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斤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斤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海路旱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斤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英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英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英國或英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英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

一　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　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歸海路費類核計。

一　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英局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交英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　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　凡英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英局者，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英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册

一　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　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抄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可於此項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　凡挂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案散寄之挂號郵件或總包之挂號郵件核計，并照聯郵章程第八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　凡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值價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　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　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英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　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英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現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爲准。

第十二條　定約限期

一　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删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係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二十三日在香港北京彼此畫押互相交付以照信守。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德郵政局議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外務部咨北洋》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　中德國郵政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挂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運寄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彼此交遞之處所，係在通商口岸所設之中德郵局，現在中國郵局另認以下各處作爲交遞需用之所，即係北京使館界內已設之德局一處，係照他國郵局一律辦理。又濟南及濰縣商埠界外各有已設之德國郵局一處，惟濰縣係照另議暫行認辦。其德國郵局亦認青島已設之華局一處作爲交遞需用之所，并經言明認借山東一帶沿路火車運送郵袋，均與德國無干。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　凡德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　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德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　凡由青島投寄內地之郵件除往濟南濰縣外，均係交由華局散寄代遞，其由內地投寄青島者則交德局按户送投。

一　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郵件

一　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會議另詣交遞之所，并須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　凡有寄遞決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爲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職郵章程第三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　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并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

已畢。嗣後設有舛錯，如他局無可問之證，即惟該收局或轉寄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　中德郵局各制有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爲寄帶，并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或其通川票之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　中國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德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郵件，照聯郵資例黏有滿費郵票，或青島發來之郵件，照德國在中國互寄之資例黏有滿費郵票者，一由德局按散件交到華局。若係寄往汽機開通處所，即可一律運送，并可投遞不另索資。惟信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汽機未通處所，仍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納境內資費。

一　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　凡每處設有中德郵局者彼此按户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德局亦可照常托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　中德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遥及中途并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項核算凡往來中國及外洋之件均包在內：一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遥，其信片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索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二旱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索運費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專屬往來外洋之件均包在內：一旱路海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斤即法斤一基羅，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載之數目完納此項數目內有若干斤兩何項郵件亦可照會訂之法核計；二華局交德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德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德國或德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德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款須各辨明：

一　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　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照海路費類核計；

一　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德局按散件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按散件交德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　郵聯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一　彼此所用傳遞郵件之法如另用他國傳寄，其運費須與他國會議另行計算。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　凡有德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德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德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册

一　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帳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　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件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款如下：

一　由入郵會各國寄到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注明值價等類，如經德局交來即可代爲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　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注明值價等類，華局可交德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寄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　往來青島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嗣後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　凡挂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挂號郵件或總包之挂號郵件核計并照

聯郵章程第八款及分章第二十三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　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值價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　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　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德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　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認遵照聯郵總分各章辦理一切，是以中德郵局遇有互辦事宜，應按此項合同及聯郵章程視爲矩矱。

第十二條　定約期限

一　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畫押

《大清新法令》卷六《税務大臣咨凡有洋商購運開礦炸藥由領事先期知照關道照案辦理札飭各關道遵照文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五月初六日，據江海關道詳稱：「接英國駐滬總領事霍必蘭來函，恰和行運津炸藥、引火綫已經通融驗放出口，然不可不預先籌及將來再有延誤之事，請將此等炸藥、引火綫驗放出口之詳細辦法，專函示覆，以便轉致各英商何以可免再行躭誤以及將來若有躭延其責任應由何人負荷。」等因。當以上年三月初八日奉札：「此後英商如運開礦炸藥，可由該商先期將擬運數目若干，報由津關，轉行知照滬關，預爲准備。但此項換船單據，隨到隨給，以昭妥速而免遲延。」等因。本可遵辦。惟本年正月十五日奉蘇撫憲轉行陸軍部咨，嗣後購買開礦等項炸藥，每次即先電部核准再行知照税務處飭關驗放。等因。亦出自税務處議定。咨部通咨各省照辦，核與前札辦法不同，即經商准代理税務司勞達爾函覆，由電禀奉總税務司電開凡有關礦用炸藥等項，必須經陸軍部核准知照後，方能驗放。等因。現在英領之詰問，想蘇撫憲轉行陸軍部之咨文未經知照駐京各使之故，請爲轉詳核辦，前來理合。照録蘇撫憲原札：「詳請核咨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轉飭各洋商承辦開礦炸藥等項，須請各省先期電咨陸軍部核准，知照税務處飭關驗放，以符新章而歸一律，伏候批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炸藥係危險品物，是以開礦購運者亦應照軍火進口例，電由陸軍部核准後，知照本處飭關驗放，原所以昭慎重而便稽查。至上年三月間，本處所訂英商開礦炸藥由津關轉行滬關預備換船單據辦法，係專指給單轉船而言，與陸軍部通行各省一案并非前後所定辦法不同。英商所運開礦炸藥，係由津進口應由津先期請部核准，故滬關但憑津關知照便可准其換船，嗣後凡有洋商開礦需用之炸藥，一經領事先期知照該關道，即速遵照陸軍部通行辦法辦理此事，爲保護治安而設係屬内政，與外交無涉，似不必咨請外務部照會駐京各使，以免周折。惟各關道禀請督撫電咨陸軍部，務從速辦理，毋得稍延，以免借口。除分别咨札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飭遵可也。

農安縣署《農安縣丁未報告書・詳覆督撫憲徐朱改良監獄文》　竊卑職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案，蒙憲飭改良監獄，並開辦罪犯習藝所，限一月内擬定辦法，繪具圖説，酌籌經費等因。奉此，卑職查刑事制度曰刑法，曰裁判，曰執行。刑法者，製定對於犯罪者之法律也；裁判者，公堂之判決也；執行者，監獄内之拘禁及懲罰也。惟刑法、裁判爲法理之空言，實行機關仍在監獄。監獄不改良，即法律完密，裁判公平，人民仍不能受其影響。故東西洋亟亟焉，投巨款開協會，求獄制之完全，變昔之殘酷主義，而爲感化主義者，良有以也。兹值我憲帥，下車伊始，即通飭各屬，改良獄政，謀法權之恢復，握内治之樞紐屬，在下僚同深欽服。卑職忝司下邑，雖治獄之無才，有應盡之職務，敢不力求改良，廓除積弊，上副我憲帥哀矜生命，尊重人權之至意，誠以獄政之良否，國之文野繫焉。民人之犯罪，由於社會制度之不完全。犯罪者固當懲處，社會亦應分擔責任。如何使犯法者日見減少，又如何使犯法者悔過自新，凡此實質上之執行，法理上之研究，直未可稍涉延忽者也。卑縣原有南北監房六間，禁卒室兩間，女監一間，院落窄小，監房湫隘，年久失修，風雨堪虞。且冬則嚴風凜冽，夏則穢氣薰蒸。欲事改良更新爲急，初非略加修葺所可見效。此建築制度宜更改一也。東西洋獄官均有專門學術，且奉給頗優，其下又有書記、醫官、教誨師、看守長各種之組織，故事無曠廢，各盡所長。而我國監獄之黑闇，殆爲近世各國所無，一任禁卒獄吏之專擅其間而不過問。此用人之宜選擇，管理法之宜更改二也。監房改良，務合衛生，便管理，則建築費之宜籌，養

獄官之廉隅，禁獄卒之貪婪，添醫師以保囚犯之健康，設誨師工師以增長囚犯之智能，添看守兵以維持獄內之風紀，自非優加津貼，不足掃除弊端，此俸給費宜籌，令囚犯温飽得宜，則囚衣囚食尚須加增。查日本罪犯，每名全年給洋八十餘元，而卑縣囚犯費祇三十餘元，尚不及其半，此經常費之宜籌，凡此各項用款，當分別設法增加三也。卑職擬將舊有監房撤去，並將南北獄墻放寬數丈，內蓋丁字式男監一座，內分十二間。監房之南，蓋工廠兩間，教誨室附焉。工廠之南，蓋浴所、炊所各一間。更於監房之北蓋，養病室兩間。又物置室一間，並於監房之東，蓋看守兵住室兩間。男監之北，另蓋女監兩間，出入各有表門，以示區別。共擬蓋大小房屋二十三間，添監墻二十七丈，統需工料中錢一萬五千吊之譜，須費頗巨，實無專款並閒款可提，惟獄政關係至要，豈可以款難籌措，稍涉延緩。祇有先其所急，變通辦理，將養濟院經費項下，尚有積年餘賸錢五千六百餘吊，擬郎提錢五千吊，又有前任移交舊存罰款九百吊，卑職此次稟明廟道姜教成報効興學錢二千吊，亦擬一併添入，以上統計中錢七千九百吊，所短尚鉅。而查中外獄費，大半歸國庫支給，似難籌及地方。惟有仰懇憲恩，俯念籌款艱難，發給中錢五千吊，以資補助。其餘不敷錢二千一百吊，由卑職設法另籌，以圖速告厥成。所有營造方法，半參倣東洋監獄制度，以合保健之必要，而便於嚴峻之管理。第一般罪犯，均得適當之住所，而若無統一之規律以維持之，何以保持獄內之公安秩序。監獄則之釐訂尚焉。卑職現參以日本監獄，及津保習藝所施行法規，按以本地情形而切實可行者，共訂成監獄則十一章，曰總則及要義、曰職員及職權、曰監房之設置、曰教誨及作業、曰工錢及賞罰、曰假出獄及保釋、曰衛生及死亡、曰貸與及給與、曰獄舍構造及配置、曰職規及賞罰、曰施行細則，而獄規立矣。監房備矣。而執行法規，不得其人，則空有形式，其結果可知。則慎選獄官，尤爲改良監獄根本之圖也。其罪犯習藝所，已經前署卑縣王丞炳文，於舊有監房北區空址內蓋成房屋五間，已飭令各罪犯，先就打繩、織帶兩藝入手，取其易銷於本地故也。規模窄小，固當設法擴充，惟目下改良監獄，籌款已屬不易，實無餘力，同時並舉，祇可俟新監獄落成後，籌有的款另蓋。再此後之經常費，如添發囚犯之衣食，加增獄官看守兵之薪餉，購備習藝之原料，所費均屬不貲，一時似難預算，容俟新監獄落成，試辦數月，察看情形後，或由地方籌給，或請憲帥發給，當另文詳請飭遵。所有卑職遵擬監獄改良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肅稟，恭候示遵。敬請鈞安，伏乞垂鑒，卑職謹稟。奉督撫憲批：稟悉。查閱獄圖，位置尚屬合宜。監房取丁字形，尤徵意匠。惟每間住五人，止設一户一窗，難通空氣，應於檐際增開氣孔，北地苦寒，應否敷設地板酌量爲之。獄則規仿日本編輯，頗具苦心。惟創擬章程，事體綦重，非可一蹴遽底完全。統核各章，尚多罅漏，自宜兮條臚舉，核擬增修。查獄則內有應補行建築者，如第五章第四條，設有時監房人滿，則特別卧室，似宜另建。第七條之閘室，第七章第三條之特別病室，亦均有待興築，有應酌核試辦者。如第六章之假出獄及保釋金，有應增入者。如獄官人等薪水工食，有應在前表明以爲張本者。如第五章第二條，自假出獄時由典獄支付工錢等語，應先將所積工錢，由典獄如何代爲存儲，明揭於前。第七條，懲罰內有減其菜飯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等語，應先將每人午日飯菜數目酌中定制，明揭於前，有應酌減者。如第六章第三條，被告應釋者，必覓保証六人之多。第七章第六條，死犯應埋者，必待停棺二年以後，均多室礙，應量爲變通。至於後面既附表簿册式，則獄則內應敘明某事用某簿，方爲明晰。查施行細則內，監犯初入，典獄登簿一次，看守長檢查登簿一次，獄醫試驗登簿一次，均未揭明用後附某式，則表簿格式，與施行規則兩不相屬，且獄醫檢查等簿，及賞牌領受狀，均應後附格式。考工勤惰表，宜將考工登簿等語加入規則，方見周市。若夫東瀛法製，能師其意，無須沿其文句名詞，否則繁冗夾雜，兩所不免。如第二章第五條有兼講粗淺工藝之學理及事實一語，不如改爲並講明其學理事實。第九章第二條，有均分別適宜於監獄營造制度一語，不如改爲均令適合獄制。其物置室之，應改爲雜物室。差入飯食，應改爲送入飲食。建坪窄小，應改爲地基窄小。更無論已亟應隅反改歸一律。本部堂院勤求治理，不厭精詳，願集衆思，共圖成績，仰提法司會同吉林道，迅速核議明確，以便通飭遵行。至該縣建築工費共需中錢一萬五千吊，是否核實，由司核辦。所請發給中錢五千吊，候飭飾捐局，由一五經費項下，撥給該縣核實支銷，工竣造報。仍督飭工匠，按圖建築，勿任草率偷減。並將開工日期報查，此繳。圖册存。

農安縣署《農安縣丁未報告書・上督撫憲除朱監獄工程報竣稟》 敬稟者，竊卑縣修改監獄，前經稟，奉憲批，准撥給中錢五千吊，飭照圖興造，並由卑職將開工日期，分別稟報各在案。查卑縣監獄，自八月二十五日興土以來，瓦木工匠竭力經營，按法修造。卑職嚴加督飭，不稍疎懈。由開工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全工一律告竣。修成週圍獄墻四十四丈六尺，高一丈九尺，照原議加長十七

丈六尺，增高二尺。又修成男女監房及各種雜室大小三十二間，較原稟添修七間。各室內牆染灰泥，滿鋪磚地，門窻均上鉛油，外鑲鐵柱，並於壁上各開氣孔，以通空氣。至男女各監內之衣架、痰甬、面架、掛鈎，教誨室內之黑板、講壇，雜物室、習藝室浴堂內之各種木架欄杆，及各監房外之囚犯名牌十字，夾道內之公共路燈，均一律安置全備，以便應用。即各房往來相通之道，滿鋪磚地，其便所浴室等處，均修暗溝，以昭潔淨而備洩水，此卑縣監獄建造之實情也。原稟修獄牆二十七丈，監房二十五間，約計中錢一萬五千吊左右。茲獄牆監房，分別添造，原籌之款，勢必不敷，且當時並未籌足一萬五千吊之數，但以要政所關，不得不力任其難。一面在商鋪移借墊用，一面想法另籌，奈至再思維，此項費用既不便攤派商民，又無閒款可提，惟有廣勸紳商及慈善家量力捐輸而已，始則均未明改良監獄之宗旨，幾無一人應者，嗣由卑職告以監獄改良，文野攸關，東西洋善士，遇此等要政，無分慷慨解囊，捐助鉅款。此次新監獄落成後，管理待遇，悉用感化主義，於農安社會前途，幸福非淺。公款支絀，豈能事事仰給於官，凡爾商紳，均當實力圖維，以成此舉，言之再三，費盡唇舌，並由卑職勉力捐廉中錢六百吊以爲之倡，至九月下旬間始，先後據縣屬糧户鄭天陞、王廷，各捐中錢二千吊，職員張中閣、巡警學生劉鴻鈞、大户鄭聲、王國林，各捐中錢一千吊，共計捐中錢七千六百吊，均如數撥歸監獄工程處，分別還歸。各鋪並隨時購備物料，除鄭天陞、王廷捐資較鉅，卑職給予匾額外，其餘各户，亦經分別酌給獎勵，以昭激勸。此卑職續籌監獄建築費，及擬分別獎勵之情形也。卑職監房告竣，即據監工委員補用府經歷署監獄巡檢趙桂馨，造具收支四柱清册，具詳前來，計開支工料中錢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吊零二百二十文，續添裝修中錢八百九十九吊六百六十文，兩項共統用中錢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吊八百八十文。卑職細加覆核，均係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至所有購辦大宗物料及木瓦包工款目，均經卑職督同該署巡檢當經言明，不由書吏舞弄其間，一掃從前剋扣虛報之弊。此卑縣監獄開工之際，天氣日寒，款甚短絀，深慮封凍以前不能完工，經卑職督同工員匠人等加工興造，不稍延擱，幸開工後天氣和晴，泥水亦未凝凍，復經各商民先後集款捐助，故時僅一月，竟畢全工。其建築方法，則悉仿新制，工料兩項，亦尚堅固，似足垂久遠而資實用。此皆出自憲臺撥給巨款，指示周詳，並監工員匠勇於從公，有以至此。除由卑職將瓦木兩工量予犒賞以示鼓舞外，至補用府經歷署巡檢趙桂馨，經理工程，尚稱妥速，不無微勞足録，惟有籲懇憲台恩施，逾格給予記名，儘先拔補一次，爲辦事勤奮者勸。是否可行，伏候憲裁。所有卑縣修改監獄工竣日期，造送收支清册，並請監工委員補用府經歷署巡檢趙桂馨記名儘先拔補各緣由，除分逕稟外，理合肅稟，恭候憲臺察核示遵。再獄中一切體則，卑職悉除仿圖規畫，茲於工竣後，復行拍照，呈請委員覆驗，以昭核實。至所籌監獄建築費除開工外，尚餘中錢四百三十四吊一百二十文，歸入添置鋪墊項下開支，另案報銷，合併聲明。

奉批：據稟已悉。該縣籌修監獄，事不逾月，功即告成。核閱用款，尚無浮冒。鳩工庀材，勸捐款項等事，煞費經營，候即派員前往驗收。至監工委員補用府經歷署巡檢趙桂馨作事妥速，應准如請給予記名儘先酌署一次，以示獎勵，候飭吉林道註册飭知。繳。圖册照片存。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七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九號）》 大西洋欽命駐紮中國、日本、遲羅全權大臣、内閣上卿、佩帶頭等金星暨異等寶星、大西洋地理會博士、吧嗦咁爾咕子爵、澳門、地捫總督施爲示諭事。

照得風颶災患甚烈，如同治十三年風災加以火災爲患，乃災上加禍，不可不提防也。是以出示曉諭，炒茶局、煙局、糖局、煮玻璃局、鑄銅鐵等局、染料局、熱氣局、打鐵局及各項在澳門開局有用火爐者，該局主凡聞船政廳放風颶號炮，應即將局内爐火消滅，以免存火，致招火災。如有不遵照本告示，仍容爐火者，必要罰銀。其罰銀之法，係照所違地方官章程之例施罰，另如有因此致人受虧，俱爲不遵滅火之人是問，將其本身並其物業賠補填償。該華政衙門差役、議事亭差役及巡街之巡捕兵丁，俱應細查有遵此告示否？如查出有不遵者，即叫證人在前立寫案券爲憑，以憑辦理。各宜知照毋違。特示。己卯年五月二十三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號）》 澳門議事公局書吏盧爲奉公局命通知事。定於西本月廿八日，即華七月初九日禮拜兩點鐘，在本局當列紳案前，將修整十六女童義學工夫暗票出投，招人承做。如有者，可將何項工夫、應價銀若干、係用何，概行列明，用信筒封固，誰取價最爲相佳工美者得。如欲知其詳細，除安息日外，每日自十點鐘至三點鐘，可到本局寫字房看視。今特譯出華文刊頒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衆咸知。乙未年七月初三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號)》 大西洋欽命澳門正督理國課官巴爲曉諭事。

照得前會將和隆園空地一段出投，招人承批。因彼時未經成投，是以再定於西紀本年三月初五日，即華本月十三日一點鐘在本署大堂，仍將該地再行出投。茲將章程開列於左：

一、該地共有兩千兩百七十八未度路，五十八先得未度路。四方其四至：北向西墳馬路，南向約翰・巴地時打街，東向斐利剌亞・美打街，西向和隆街。

二、若該地一人不能全行承批，本官可以有權將該地分段出投。

三、其批價每年每一個四方未度路以三仙爲底，誰出價高於該價低者得，至於批期係由簽立契據之日起計。

四、誰投得該地，應按每四方未度路另繳納銀五毫，作補國家修整地基及各項工程之費，其交納該銀之收單，須録於批契内存據。

五、該地祇准建造兩層樓屋宇及局廠鋪户。

六、既經投得之後，准限該承批者於兩個月内，將如何建造鋪屋之内外格式繪圖承請工程公所查閲。

七、以上款所定之繪呈之建造各圖形，一經工程公所察奪批准，除有意外之事外，限一個月内即要興工。

八、除以上所定各款，其餘均按照批地之例一律辦理，特此論悉。戊戌年二月初三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號)》 大西洋澳門船政廳糧餉公會書記卑爲招人承修事。

茲本廳有小火輪船一隻，名代巴。現欲修理，是以特定於西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華十月初一日十二點鐘，在本廳暗票出投，招人承修。凡有願承修者，須將修理總價寫明，或將本匠工夫並整理機器各價分列明晰，至何時竣工亦要聲明，均用信簡封固，交到本廳糧餉總辦查收。該票准限收至出投日十二點鐘止截。若該船有須駛出澳外修理之件，其費用亦由該承修人支給。此船現灣在附近媽閣炮臺船廠。所有遞來各票，均當衆開投，誰取價廉而合宜者，方可承修。但或棄或取，本公會有權自定，俾有益於國課也。所有該船詳細章程，現列在本廳，除安息日外，每日十點鐘至三點鐘，均可到看。特此通知。辛丑年九月初四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二年八月初九日(第三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督理工務司兼管理議事公局工程事務農爲通知事。

茲定於西九月初八日，即華八月初七日十二點鐘，在本公局寫字房，將板樟廟街市内起造鋪屋兩墩之工程出投，招人承辦。如有欲承辦此工程者，要先有壓票銀五百四十三元二毫五仙交出，方得開聲喊價。該出投章程及起造章程存在本公局寫字房，除安息日外，每日自十點鐘至三點鐘，任人到看。特此佈聞。壬寅年七月初三日。大西洋澳門督理工務司兼管理議事公局工程事務農爲通知事。

茲定於西九月初八日，即華八月初七日十二點鐘，在本公局寫字房，將板樟廟街市起造擺賣什物亭四座之工程出投，招人承辦。如有欲承辦此工程者，要先有壓票銀四百二十五元二毫五仙交出，方得開聲喊價。該出投章程及起造章程存在本公局寫字房，除安息日外，每日自十點鐘至三點鐘，任人到看。特此佈聞。壬寅年七月初三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號)》 大西洋澳門署理工程公所工務司麻爲通知事。

茲照承接外省各項工程及供辦各等材料之章程第十款，將本澳板樟廟街市鋪屋各工程，招人承接建造。所有建造該街市鋪屋圖形及章程等件，現存本公所内，議事公局之分局内，准自出告白之日起，每日自早九點鐘至下午四點鐘，均可到看。茲於定西本年七月十九日，即華六月初七日十二點鐘，在議事公司内出投。凡欲投者，須先交出壓票銀五百一十元，方可來投。特此通知。甲辰年五月初三日。

《清代稿鈔本》第四九册《廣東諮議局籌辦處第二次報告書・本建諮議局工程條告十四則》 計開

（一）各匠店分承建造諮議局，必須工堅料實，出具切結保固，五年内無倒坍等事。倘偷工減料不能堅實，以至限内倒坍，該匠店當照式賠修。届時如有避匿遠颺或改換店名，意圖規避，定行飭縣拘拏本人及本人之子到案，飭令賠修。仍令依限出具切結，方能了事。其或遇意外之災以致倒塌者，自與該匠店無涉。

（二）粵中工程每有原承之家轉批别店包造，以致展轉剥扣工程不堪再問，

此次諮議局工程，必須聲明原承匠店自行建造，不得轉批別店，蹈以大包小惡習，倘經查出，即將該匠店從重議罰究辦。

（三）每次運到各項物料，須就近報明監工員司呈驗各項式樣係屬相符，眼同搬運到工查記數目登簿，以便領取銀兩領。銀後如用各項物料，亦須報明監工登簿領用，不得無故任意搬動。

（四）木料以北江杉木爲主，册内均須聲明。如有雜江臃腫不中繩墨以及多節彎曲細小不堪之木，一概不准攙用，倘經查確，定行議罰，勿得異言。

（五）一切木料搬運到工，須由監工員司眼同鋸刨，不得在別處配成運來。違者除將來料退回，並酌議罰，其窓格、門扇、横楣、通氣條、簷牙等項不在此限。

（六）册開各項物料，如有遺漏或須更改，該匠目儘可先行補開陳明。倘應用物料失於補開及章程内已開之料，該匠目自己漏開，日後均不得藉口稱册内並無此料，不允承辦。總以遵照原定章程建造，不以該匠之册爲憑，請增價值。先此聲明，以免後議。

（七）册開磚、瓦、木、石、石灰及各項物料，均有尺寸式樣成色可核，估本亦有時價可稽，該匠不得任意浮開。譬如石開二丈，日後丈量祇有一丈五尺，當扣五尺所值銀兩。倘照册多用數尺，亦當按用多之料照補，俾昭平允。倘尺寸、式樣、成色與册不符，定行剔出另換，如有意圖蒙混，定行重罰。

（八）所釘椿木長短粗細未釘之先，須先告知在工員司會同量過，方准開釘。設所定之椿原議計長四尺，如臨時因地脚鬆浮改爲六尺，則照加二尺所值銀兩；如定六尺，因地脚堅實改爲四尺，照扣二尺所值銀兩。惟須量驗後各登簿據比對，免後争論。

（九）釘椿後凡安蓋石胚或抖蓋洋水泥與三合土時，須就近請監工員司復點一次，共椿若干條，如數符合，用簿登記，然後蓋填。如並未告知，逕行蓋填，則將所釘椿數罰扣，以警玩忽，該匠無得異言。

（十）册開海座寬深丈尺均係包皮。至桁數，則照内度。所有應用各料尺寸，均照册開之數交足，一切辦法，必須按照册開依造。其由本局改易者，臨時酌量增減。

（十一）每次領款，由工程所繕具領紙，交該匠自赴本局請領。每百兩照章扣部飯銀六兩。考察工程之遲速及物料之多寡酌撥。銀數發給後，即由工程所牌示頭門以昭核實。至各匠目領到工料銀兩之後，即須交付鋪店發給散工。如有將所領工料銀兩勒不交給，倘經鋪店工人稟揭，經本局查明屬實，定當酌量懲辦。

（十二）承造之匠必須常在工次督率照料，不得遠離致誤要公，違者加重議罰。倘因購料等事往來，必須豫告日期。

（十三）估定價值除照章每百兩核扣部飯銀六兩外，餘並無絲毫扣費。該匠目如有在本局及工程所員司行賄，希冀建造草率者，一經查出，罰銀五百兩充公。情重者，送縣究辦。本局及工程所員司，亦不得向其索賄。如員司有因需索不遂，故意挑剔，准該匠目等指名稟揭，決不姑寬，各宜懷遵。

（十四）該匠店等承造諮議局工程所以必須分區包辦者原爲速成起見。兹定限八月十五日一律完工。油飾裝修在内各匠店，務宜依限趕造，不得逾限，違者定行酌量議罰。再石工向來疲玩，此次如敢故違，定行從重處罰。至各段工程，如有兩家交接地方，均須彼此會商，辦理完善。不得互相推諉，違者一併處罰。

藝文

《墨子》卷一四《備蛾傅》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强梁，遂以傅城，後上先斷，以爲法程，斬城爲基，掘下爲室，前上不止，後射既疾，爲之柰何？

子墨子曰：子問蛾傅之守耶？蛾傅者將之忿者也，守爲行臨射之，技機藉之，擢之，太汜迫之，燒答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

備蛾傅爲縣脾，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旁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爲下磨車，輪徑尺六寸，令一人操二丈四矛，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鏁敷縣二脾上衡，爲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勿離。施縣脾，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爲纍答，廣、從各丈二尺，以木爲上衡，以大麻索編之，染其索塗中，爲鐵鏁，鉤其兩端之縣，客則蛾傅城，燒答以覆之，連筵，抄大皆救之。以車兩走，軸間廣大，以圈犯之，融其兩端以束輪，偏偏塗其上，窒中以榆若蒸，以棘爲旁，命曰火捽，一曰傳湯，以當隊。客則乘隊，燒傳湯斬維而下之，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爲勇士前行，城上輒塞壞城。

城下足爲下銳鑱杙，長五尺，大圍半以上，皆剡其末，爲五行，行間廣三尺，

貍三尺，犬牙樹之。爲連殳，長五尺，大十尺。梃長二尺，大六寸，索長二尺。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斧，柄長六尺，刃必利，皆葬其一後。答廣丈二尺，□□丈六尺，垂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著其後衡中央，大繩一，長二丈六尺。答樓不會者以牒塞，數暴乾，答爲格，令風上下。堞惡疑壞者，先埋木十尺，一枚一；即壞，翦植，以押盧薄於木，盧薄長八尺，廣七寸，徑一尺，數施一擊而下之，爲上下鈐而翦之。經一鉤，木樓，羅石。縣答植內，毋植外。柞格，貍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而外內厚塗之。爲前行。行棧縣答。隅爲樓，樓必再重。土，五步一，毋下二十蟲。爵穴，十尺一，下堞三尺，廣其外。轉脗城上樓及散與池革盆，若傅，攻卒擊其後，緩失治。車革火。

凡殺蛾傅而攻者之法，置薄城外，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薄之法，大小盡本斷之，以十尺爲斷，離而深貍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鬲，厚十尺；殺有兩門，門廣五尺，薄門板梯貍之，勿築，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楬。縣火，四尺一機，五步一竈，竈門有爐炭，令敵人盡入，熏火燒門，縣火次之，出載而立，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而然火，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師而去，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潰師，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破軍殺將。以白衣爲服，以號相得。

《墨子》卷一四《備城門》 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

凡守圍城之法：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撕脩。守備繕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衆以選。吏民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楂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且守者雖善（而君不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守者；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

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爲縣門沈機，長二丈，廣八尺，爲之兩相如；門扇數令相接三寸，施土扇上，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廣比扇，塹長以力爲度，塹之末爲之縣，可容一人所。客至，諸門户皆令鑿而慕孔之，各爲二慕，一鑿而繫繩，長四尺。

救熏火：爲烟矢射火城門上，鑿扇上爲杙，塗之，持水麻斗、革盆救之。門扇薄植皆鑿半寸（一寸），一涿弋，弋長二寸，見一寸，相去七寸，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各一垂水，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

門植闌必環鍋，以鍋金若鐵鍥之。門闌再重，鍥之以鐵，必堅。梳闌，闌二尺，梳闌一莞，封以守印，時令人行貌封及視闌入桓淺深。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

城上二步一渠，渠立程，長丈三尺，冠長十尺，辟長六尺。二步一荅，荅廣九尺，表十二尺。二步置連挺，長斧、長椎各一物；槍二十枚，周置二步中。二步一木弩，必射五十步以上。及多爲矢，即毋竹箭，以楛、趙樵榆可。益求齊鐵矢，播以射衝及櫳樅。二步積石，石重中鈞以上者五百枚。毋石以亢，疾犁、壁皆可善方。二步積苣，大一圍，長丈，二十枚。五步一罌，盛水。有奚蠭，奚蠭大容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枚，狗屍長三尺，喪以茅，兌其端，堅約弋。十步積搏，大二圍以上，長八尺者二十枚。

二十五步一竈，竈有鐵鐕容石以上者一，戒以爲湯，及持沙，毋下千石。三十步置坐候樓，樓出於堞四尺，廣三尺，廣四尺，板周三面密傅之，夏蓋其上。五十步一藉車，藉車必爲鐵簍。五十步一井屏，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方尚必爲闌簏守之。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櫳樅，起地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其上稱議衰殺之。百步一木樓，樓廣前面九尺，高七尺，樓勿居坫，出城十二尺。百步一井，井十甕，以木爲繫連。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百步一積雜秆，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爲櫓，櫓廣四尺，高八尺。爲衝術。百步爲幽隤，廣三尺高四尺者十。二百步一立樓，城中廣二丈五尺，長二丈，出樞五尺。

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爲使鬬。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陛高二尺五寸，廣、長各三尺，遠廣各六尺。城上四隅童異，高五尺四尉舍焉。

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貍三尺，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半植一鑿內，後長五寸。夫兩鑿，渠夫前端下堞四寸而適。貍渠、鑿坎，覆以瓦，冬日以馬夫塞，皆待命，若以瓦爲坎。城上五十步一表，長丈，棄水者操表摇之。五十步一厠，與下同圂。之厠者不得操。城上三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城上五十步一道陛，高二尺五寸，長十步。城上五十步一樓扐勇，樓扐勇必重。土樓百步

一，外門發樓，左右渠之。爲樓加藉幕，棧上出之以救外。城上皆毋得有室，若他可依匿者盡除去之。城下州道内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

城上十人一什長，屬一吏士。百步一亭，垣高丈四尺，厚四尺，爲閨門兩扇，令各可以自閉。亭一尉，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

二舍共一井竈，灰、康、粗、秅、馬矢皆謹收藏之。城上之備：渠譙、藉車、行棧、行樓、到、頡桌、連梃、長斧、長椎、長茲、距、飛衝、縣□、批屈樓。五步一堞，下爲爵穴，三尺而一。爲薪，桌二圍，長四尺半，必有絜。瓦石重二斤以上，上城上。沙五十步一積，竈置鐵鐕焉，與沙同處。木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善耿其本，名曰長從，五十步三十。木橋長三丈，毋下五十。復使卒急爲壘壁，以瓦蓋復之。用瓦木罌盛水，且用之，容十斗以上者五十步而十，五斗者十步而二。臿、築，七尺一，築有鍭。居屬，五步一。壘五。長斧，柄長八尺。十步一長鎌，柄長八尺。十步一鬬。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兑其兩端，三步一。

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磿衘，使重室子居其上候適，視其儳狀與其進退、左右所移處；失候斬。

適人爲穴而來，我亟使穴師選士，迎而穴之，爲之具内答以應之。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四《勤求》 抱朴子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生」好物者也。」是以道家之所至秘而重者，莫過乎長生之方也。故血盟乃傳，傳非其人，戒在天罰。先師不敢以輕行授人，須人求之至勤者，猶當揀選至精者乃教之，況乎不好不求，求之不篤者，安可炫其沽以告之哉？其受命不應仙者，雖日見仙人成羣在世，猶必謂彼自異種人，天下别有此物，或呼爲鬼魅之變化，或云偶值於自然，豈有肯謂修爲之所得哉？苟心所不信，雖令赤松、王喬言提其耳，亦當同以爲妖訛。然時頗有識信者，復患於不能勤求明師。夫曉至要得真道者，誠自甚稀，非倉卒可值也。然知之者，但當少耳，亦未嘗絶於世也。由求之者不廣不篤，有仙命者，要自當與之相值也。然求而不得者有矣，未有不求而得者也。世間自有奸僞圖錢之子，而竊道士之號者，不可勝數也。然此等復不謂挺無所知也，皆復粗開頭角，或妄沽名，加之以伏邪飾僞，而好事之徒，不識其真僞者，徒多之進問，自取誑惑，而拘制之，不令得行，廣尋奇士異人，而告之曰：道盡於此矣。以誤於有志者之不少，可嘆可恚也！或聞有曉消五雲、飛八石、轉九丹、冶黄白、水瓊瑶、化朱碧、凝霜雪於神爐，采靈芝於嵩嶽者，則多而毁之曰：此法獨有赤松、王喬知之，今世之人而云知之者，皆虚妄耳。則淺見之家，不覺此言有詐僞而作，便息遠求之意。悲夫，可爲慨嘆也！凌晷飆飛，暫少忽老，迅速之甚，喻之無物。百年之壽，三萬餘日耳。幼弱則未有所知，衰邁則歡樂并廢，童蒙昏耄，除數十年，而險隘憂病，相尋代有，居世之年，略消其半，計定得百年者，喜笑平和，則不過五六十年，咄嗟滅盡，哀憂昏耄，六七千日耳，顧眄已盡矣，況於全百年者，萬未有一乎？諦而念之，亦無以笑彼夏蟲朝菌也。蓋不知道者之所至悲矣。里語有之：「人在世間，日失一日，如牽牛羊以詣屠所，每進一步，而去死轉近。」此譬雖醜，而實理也。達人所以不愁死者，非不欲求，亦固不知所以免死之術，而空白焦慮，無益於事。故云樂天知命，故不憂耳，非不欲久生也。姬公請代武王，仲尼曳杖悲懷，是知聖人亦不樂速死矣。俗人見莊周有大夢之喻，因復竟共張齊死生之論。蓋詭道强達，陽作違抑之言，皆仲尼所爲破律應煞者也。今察諸有此談者，被疾病則遽針炙，冒危險則甚畏死。然末俗通弊，不崇真信，背典誥而治子書，若不吐反理之巧辨者，則謂之樸野，非老莊之學。故無骨殖而取偶俗之徒，遂流漂於不然之説，而不能自返也。老子以長生久視爲業，而莊周貴於摇尾涂中，不爲被網之龜，被繡之牛，餓而求粟於河侯，以此知其不能齊死生也。晚學不能考校虚實，偏據一句，不亦謬乎？且夫深入九泉之下，長夜罔極，始爲螻蟻之糧，終與塵壤合體，令人怛然心熱，不覺咄嗟。若心有求生之志，何可不棄置不急之事，以修玄妙之業哉！其不信則已矣。其信之者，復患於俗情之不蕩盡，而不能專以養生爲意，而營世務之餘暇而爲之，所以或有爲之者，恒病晚而多不成也。凡人之所汲汲者，勢利嗜欲也。苟我身之不全，雖高官重權，金玉成山，妍艷萬計，非我有也。是以上士先營長生之事，長生定可以任意。若未升玄去世，可且地仙人間。若彭祖老子，止人中數百歲，不失人理之歡，然後徐徐登遐，亦盛事也。

然決須好師，師不足奉，亦無由成也。昔漢太后從夏侯勝受《尚書》，賜勝黄金百斤，他物不可勝數，及勝死，又賜勝家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一百日。成帝在東宫時，從張禹受《論語》。及即尊位，賜禹爵關内侯，食邑千户，拜光禄大夫，賜黄金百斤。又遷丞相，進爵安昌侯。年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百斤，錢數萬。及禹疾，天子自臨省之，親拜禹牀下。章帝在東宫時，從桓榮以受《孝經》。及帝即位，以榮爲太常上卿。天子幸榮第，令榮東面坐，設几仗。會百官及榮門生生徒數百人，帝親自持業講説。賜榮爵關内侯，食邑五千户。及榮病，天子幸其家，入巷下車，抱卷而趨，如弟子之禮。及榮薨，天子爲榮素服。凡此諸君，非

能攻城野戰，折衝拓境，懸旌效節，祈連方，轉元功，騁鋭絶域也。徒以一經之業，宣傳章句，而見尊重。巍巍如此！此但能説死人之餘言耳，帝王之貴，猶自卑降以敬事之，世間或有欲試修長生之道者，而不肯謙下於堪師者，直爾蹴迮，從求至要，寧可得乎！夫學者之恭遜驅走，何益於師之分寸乎？然不爾，則是彼心不盡；彼心不盡，則令人告之不力；告之不力，則秘訣何可悉得邪？不得已當以浮淺示之，豈足以成不死之功哉？亦有人皮膚好喜，而信道之誠，不根心神，有所索欲，陽爲曲恭，累日之間，怠慢已出。若值明智之師，且欲詳觀來者變態，試以淹久，故不告之，以測其志。則若此之人，情僞行露，亦終不得而教之，教之亦不得盡言吐實，言不了則爲之無益也。陳安世者，年十三歲，蓋灌叔本之客子耳，先得仙道。叔本年七十皓首，朝夕拜安世曰：「道尊德貴，先得道者則爲師矣，吾不敢倦執弟子之禮也」。由是安世告之要方，遂復仙去矣。夫人生先受精神於天地，後稟氣血於父母，然不得明師，告之以度世之道，則無由免死，鑿石有餘焰，年命已凋頹矣。由此論之，明師之恩，誠爲過於天地，重於父母多矣，可不崇之乎？可不求之乎？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 又南離石縣西。【略】赫連龍升七年，於是水之北，黑水之南，遣將作大匠梁公叱干阿利改築大城，名曰統萬城。蒸土加功。雉堞雖久，崇墉若新。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 石氏於文昌故殿處，造東、西太武二殿於濟北穀城之山，採文石爲基，一基下五百武直宿衛。屈柱趺瓦，悉鑄銅爲之，金漆圖飾焉。又徙長安、洛陽銅人，置諸宮前，以華國也。城之西北有三臺，皆因城爲之基，巍然崇舉，其高若山，建安十五年魏武所起，平坦略盡。《春秋古地》云：葵丘，地名，今鄴西三臺是也。謂臺已平，或更有見，意所未詳。中曰銅雀臺，高十丈，有屋百一間，臺成，命諸子登之，并使爲賦。陳思王下筆成章，美捷當時。亦魏武望奉常王叔治之處也，昔嚴才與其屬攻掖門，脩聞變，車馬未至，便將官屬步至宮門，太祖在銅雀臺望見之曰：彼來者必王叔治也。相國鍾繇曰：舊京城有變，九卿各居其府，卿何來也？脩曰：食其禄，爲避其難，居府雖舊，非赴難之義。時人以爲美談矣。石虎更增二丈，立一屋，連棟接榱，彌覆其上，盤回隔之，名曰命子窟。又於屋上起五層樓，高十五丈，去地二十七丈，又作銅雀於樓巔，舒翼若飛。南則金虎臺，高八丈，有屋百九間。北曰冰井臺，亦高八丈，有屋百四十五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燃之難盡，亦謂之石炭。又有粟窖及鹽窖，以備不虞。今窖上猶有石銘存焉。左思《魏都賦》曰：三臺列峙而峥嶸者也。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厩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鳳陽門三臺洞開，高二十五丈，石氏作層觀架其上，置銅鳳，頭高一丈六尺。東城上，石氏立東明觀，觀上加金博山，謂之「鎗天」。北城上有齊斗樓，超出羣樹，孤高特立。其城東西七里，南北五里，飾表以磚，百步一樓，凡諸宮殿、門臺、隅雉，皆加觀榭。層甍反宇，飛檐拂雲，圖以丹青，色以輕素。當其全盛之時，去鄴六七十里，遠望若亭，魏若仙居。魏因漢祚，復都洛陽，以譙爲先人本國，許昌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之遺迹，鄴爲王業之本基，故號五都也。今相州刺史及魏郡治。漳水自西門豹祠北逕趙閱馬臺西，基高五丈，列觀其上，石虎每講武於其下，升觀以望之。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三《濕水》 羊水又東注於如渾水，亂流逕方山南，嶺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東北有高祖陵。二陵之南有永固堂，堂之四周隅雉，列榭階欄檻及扉户、梁壁、椽瓦，悉文石也。檐前四柱，採洛陽之八風谷黑石爲之，雕鏤隱起，以金銀間雲矩，有若錦焉。堂之内外，四側結兩石趺，張青石屏風，以文石爲緣，并隱起忠孝之容，題刻貞順之名。廟前鐫石爲碑獸，碑石至佳，左右列柏，四周迷禽暗日。院外西側，有思遠靈圖，圖之西有齋堂，南門表二石闕，闕下斬山，累結御路，下望靈泉宮池，皎若圓鏡矣。如渾水又南至靈泉池，枝津東南注池，池東西百步，南北二百步。池渚舊名白楊泉，泉上有白楊樹，因以名焉，其猶長楊、五柞之流稱矣。南面舊京，北背方嶺，左右山原，亭觀繡峙，方湖反景，若三山之倒水下。【略】

魏天興二年，遷都於此，太和十六年，破安昌諸殿，適太極殿東、西堂及朝堂，夾建象魏，乾元、中陽、端門、東、西二掖門，雲龍、神虎、中華諸門，皆飾以觀閣。東堂東接太和殿，殿之東階下有一碑，太和中立，石是洛陽八風谷之緇石也。太和殿之東北，接紫宮寺，南對承賢門，門南即皇信堂，堂之四周，圖古聖、忠臣、烈士之容，刊題其側，是辯章郎彭城張僧達、樂安蔣少游筆。堂南對白臺，臺甚高廣，臺基四周列壁，閣道自内而升，國之圖篆秘籍，悉積其下。臺西即朱明閣，直侍之官，出入所由也。其水夾御路，南流逕蓬臺西，魏神瑞三年，又建白樓，樓甚高竦，加觀榭於其上，表裏飾以石粉，皜曜建素，赭白綺分，故世謂之白樓也。後置大鼓於其上，晨昏伐以千椎，爲城裏諸門啓閉之候，謂之戒晨鼓也。又南逕皇舅寺西，是太師昌黎王馮晉國所造，有五層浮圖，其神圖像皆合青石爲

之，加以金、銀、火齊，衆彩之上，煒煒有精光。又南逕永寧七級浮圖西，其制甚妙，工在寡雙。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四《鮑丘水》 鮑丘水又東，巨梁水注之，水出土垠縣北陳宮山，西南流逕觀鷄山，謂之觀鷄水。水東有觀鷄寺，寺内起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堅，基内疏通，枝經脉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内流，一堂盡温。蓋以此土寒嚴，霜氣肅猛，出家沙門，率皆貧薄，施主慮闕道業，故崇斯構，是以志道者多栖托焉。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六《穀水》 穀水又東逕金墉城北，魏明帝於洛陽城西北角築之，謂之金墉城。起層樓於東北隅，《晉宮閣名》曰：金墉有崇天堂，即此。地上架木爲榭，故白樓矣。皇居創徙，宫極未就，止蹕於此。構宵榭於故臺，所謂臺以停停也。南曰乾光門，夾建兩觀，觀下列朱桁於堑，以爲御路。東曰含春門，北有暹門，城上西面列觀，五十步一睥睨，屋臺置一鐘以和漏鼓，西北連廡函蔭，墉比廣榭。炎夏之日，高視常以避暑。爲緑水池一所，在金墉者也。穀水逕洛陽小城北，因阿舊城，憑結金墉，故向城也。永嘉之亂，結以爲壘，號洛陽壘，故《洛陽記》曰：陵雲臺西有金市，金市北對洛陽壘者也。又東歷大夏門下，故夏門也。陸機《與弟書》云：門有三層，高百尺，魏明帝造，門内東側，際城有魏明帝所起景陽山，餘基尚存。孫盛《魏春秋》曰：景初元年，明帝愈崇宫殿雕飾觀閣，取白石英及紫石英及五色大石於太行穀城之山，起景陽山於芳林園，樹松竹草木，捕禽獸以充其中。於時百役繁興，帝躬自掘土，率羣臣三公已下，莫不展力。山之東，舊有九江，陸機《洛陽記》曰：九江直作圓水。水中作圓壇三破之，夾水得相逕通。《東京賦》曰：濯龍芳林，九谷八溪，芙蓉覆水，秋蘭被涯。今也，山則塊阜獨立。江無復仿佛矣。穀水又東，枝分南入華林園，歷疏圃南，圃中有古玉井，井悉以珉玉爲之，以緇石爲口，工作精密，猶不變古，璨焉如新。又逕瑶華宫南，歷景陽山北，山有都亭，堂上結方湖，湖中起御坐石也。御坐前建蓬萊山，曲池接筵，飛沼拂席，南面射侯，夾席武峙，背山堂上，則石路崎嶇，岩嶂峻險，雲臺風觀，纓轡帶阜，游觀者升降阿閣，出入虹陛，望之狀鳧没鸞舉矣。其中引水飛皋，傾瀾瀑布，或枉渚聲溜，潺潺不斷，竹柏蔭於層石，繡薄叢於泉側，微颸暫拂，則芳溢於六空，實爲神居矣。其水東注天淵池，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今造釣臺於其上。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黄初中所立也。其水自天淵池東出華林園，逕聽訟觀南，故平望觀也。

【略】

穀水又南逕白馬寺東，昔漢明帝夢見大人，金色，項佩白光。以問羣臣，或對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形如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發使天竺，寫致經像，始以榆檡盛經，白馬負圖，表之中夏。故以白馬爲寺名。此榆檡後移在城内愍懷太子浮圖中，近世復遷此寺，然金光流照，法輪東轉，創自此矣。穀水又南逕平樂觀東，李尤《平樂觀賦》曰：乃設平樂之顯觀，章秘偉之奇珍。華嶠《後漢書》曰：靈帝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奇兵騎士數萬人，天子住大蓋下。禮畢，天子躬擐甲，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而還，設秘戲以示遠人。故《東京賦》曰：其西則有平樂都場，示遠之觀，龍雀蟠蜿，天馬半漢。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古人以良金鑄其象。明帝永平五年，長安迎取飛廉并銅馬，置上西門外平樂觀。今於上西門外無他基觀。惟西明門外獨有此臺，巍然廣秀，疑即平樂觀也。又言皇女稚殤，埋於臺側，故復名之曰皇女臺。晉灼曰：飛廉，鹿身頭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董卓銷爲金用，銅馬徙於建始殿東階下，胡軍喪亂，此象遂淪。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池水北逕鄗京東，秦阿房宫西，《史記》曰：秦始皇三十五年，以咸陽人多，先王之宫小，乃作朝宫於渭南，亦曰阿城也。始皇先作前殿阿房，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直抵南山。表山巔爲闕，爲複道自阿房度渭，屬之咸陽，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也。《關中記》曰：阿房殿在長安西南二十里，殿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十萬人。其水又屈而逕其北，東北流注堨水陂。陂水北出，逕漢武帝建章宫東，於鳳闕南，東注泬水。泬水又北逕鳳闕東，《三輔黄圖》曰：建章宫，漢武帝造，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户。其東風闕，高七丈五尺，俗言貞女樓，非也。《漢武帝故事》云：闕高二十丈。《關中記》曰：建章宫圓闕，臨北道，有金鳳在闕上，高丈餘，故號鳳闕也。故繁欽《建章鳳闕賦》曰：秦、漢規模，廓然毁泯，惟建章、鳳闕，巋然獨存，雖非象魏之制，亦一代之巨觀也。泬水又北，分爲二水：一水東北流，一水北逕神明臺東，《傅子宫室》曰：上於建章中作神明臺，井幹樓，咸高五十餘丈，皆作懸閣，輦道相屬焉。《三輔黄圖》曰：神明臺在建章宫中，上有九室，今人謂之九子臺，即實非也。泬水又逕漸臺東，《漢武帝故事》曰：建章宫北有太液池，池中有漸臺三十丈。漸，浸也，爲池水所漸，一説星名也。南有「璧門」三層，高三十餘丈，中殿十二間，階陛咸以玉爲之，鑄銅鳳五丈，飾以黄金，樓屋上

椽首，薄以玉璧。因曰璧玉門也。次水又北流注渭，亦謂是水爲滻水也。故吕忱曰：滻水出杜陵縣。《漢書音義》曰：滻，水聲，而非水也。亦曰高都水。前漢之末，王氏五侯大治池宅，引泬水入長安城。故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陽最怒，壞決高都，竟連五杜，土山、漸臺，像西白虎。即是水也。

王莽地皇元年，博徵天下工匠，壞撤西苑、建章諸宫館十餘所，取材瓦以起九廟，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成九廟。廟殿皆重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薄櫨，飾以金銀雕文，窮極百工之巧，襜高增下，功費數百巨萬，卒死者萬數。

渭水右逕新豐縣故城北，東與魚池水會，水出麗山東北，本導源北流，後秦始皇葬於山北，水過而曲行，東注北轉，始皇造陵，取土其地，汙深水積成池，謂之魚池也。在秦皇陵東北五里，周圍四里，池水西北流，逕始皇冢北。秦始皇大興厚葬，營建冢壙於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始皇貪其美名，因而葬焉。斬山鑿石，下錮三泉，以銅爲椁，旁行周回三十餘里，上畫天文星宿之象，下以水銀爲四瀆、百川、五嶽、九州，具地理之勢。宫觀百官，奇器珍寶，充滿其中。令匠作機弩，有所穿近，輒射之。以人魚膏爲燈燭，取其不滅者久之。后宫無子者，皆使殉葬甚衆。墳高五丈，周回五里餘，作者七十萬人，積年方成。而周章百萬之師，已至其下，乃使章邯領作者以御難，弗能禁。項羽入關，發之，以三十萬人三十日運物不能窮。關東盜賊，銷椁取銅，牧人尋羊燒之，火延九十日不能滅。

渭水又東逕長安城北，漢惠帝元年築，六年成，即咸陽也。秦離宫無城，故城之，王莽更名常安。十二門：東出北頭第一門，本名宣平門，王莽更名春王門正月亭，一曰東都門，其郭門亦曰東都門，即逢萌掛冠處也。第二門，本名清明門，一曰凱門，王莽更名宣德門布恩亭，内有藉田倉，亦曰藉田門。第三門，本名霸城門，王莽更名仁壽門無疆亭，民見門色青，又名青城門，或曰青綺門，亦曰青門。門外舊出好瓜，昔廣陵人邵平爲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種瓜此門，瓜美，故世謂之東陵瓜，是以阮籍《咏懷詩》云：昔聞東陵瓜，近在青門外，連畛拒阡陌，子母相鈎帶。指謂此門也。南出東頭第一門，本名覆盎門，王莽更名永清門長茂亭。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故曰下杜門，又曰端門，北對長樂宫。第二門，本名安門，亦曰鼎路門，王莽更名光禮門顯樂亭，北對武庫。第三門，本名平門，又曰便門。王莽更名信平門誠正亭，一曰西安門，北對未央宫。西出南頭第一門，本名章門，王莽更名萬秋門億年亭，亦曰光華門也。第二門，本名直門，王莽更名直道門端路亭，故龍樓門也。張晏曰：門樓有銅龍，《三輔黄圖》曰：長安西出第二門，即此門也。第三門，本名西城門，亦曰雍門，王莽更名章義門著義亭，其水北入有函里，民名曰函里門，亦曰突門。北出西頭第一門，本名横門，王莽更名霸都門左幽亭，如淳曰：音光，故曰光門。其外郭有都門，有棘門，徐廣曰：棘門在渭北。孟康曰：在長安北，秦時宫門也。如淳曰：《三輔黄圖》曰棘門在横門外，按《漢書》，徐厲軍於此備匈奴，又有通門，亥門也。第二門，本名厨門，又曰朝門，王莽更名建子門廣世亭，一曰高門。蘇林曰：高門，長安城北門也，其内有長安厨官在東，故名曰厨門也。如淳曰：今名廣門也。第三門，本名杜門，亦曰利城門，王莽更名進和門臨水亭，其外有客舍，故民曰客舍門，又曰洛門也。凡此諸門，皆通達九達，三途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漢成帝之爲太子，元帝嘗急召之，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絶馳道，西至直城門方乃得度。上怪遲，問其故，以狀對，上悦，乃著令令太子得絶馳道也。渭水東合昆明故渠，渠上承昆明池東口，東逕河池陂北，亦曰女觀陂。又東合泬水，亦曰漕渠。又東逕長安縣南，東逕明堂南，舊引水爲辟雍處，在鼎路門東南七里，其制上圓下方，九宫十二堂，四向五室，堂北三百步有靈臺，是漢平帝元始四年立。渠南有漢故圜丘，成帝建始二年，罷雍五畤，始祀皇天上帝於長安南郊。應劭曰：天郊在長安南，即此也。故渠之北有白亭博望苑，漢武帝爲太子立，使通賓客，從所好也。太子巫蠱事發，斫杜門東出，史良娣死，葬於苑北，宣帝以爲戾園，以倡優千人樂思後園廟，故亦曰千鄉。故渠又東而北屈逕青門外，與泬水枝渠會。渠上承泬水於章門西，飛渠引水入城，東爲倉池，池在未央宫西，池中有漸臺。漢兵起，王莽死於此臺。又東逕未央宫北，高祖在關東，令蕭何成未央宫，何斬龍首山而營之。山長六十餘里，頭臨渭水，尾達樊川，頭高二十丈，尾漸下，高五、六丈，土色赤而堅，云昔有黑龍從南山出飲渭水，其行道因山成迹，山即基，闕不假築，高出長安城。北有玄武闕，即北闕也。東有蒼龍闕，闕内有閶闔、止車諸門。未央殿東有宣室、玉堂、麒麟、含章、白虎、鳳皇、朱雀、鵷鸞、昭陽諸殿，天禄、石渠、麒麟三閣。未央宫北，即桂宫也。周十餘里，内有明光殿，走狗臺，柏梁臺，舊乘複道，用相逕通。故張衡《西京賦》曰：鉤陳之外，閣道穹隆，屬長樂與明光。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三《獲水》 獲水自净净溝東逕阿育王寺北，或言楚王

英所造，非所詳也。蓋遵育王之遺法，因以名焉。與安陂水合，水上承安陂餘波，北逕阿育王寺，側水上有梁，謂之玄注橋，水旁有石墓，宿經開發，石作工奇，殊爲壯構，而不知誰冢，疑即澄之所謂凌冢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五《泗水》　魏黄初元年，文帝令郡國修起孔子舊廟，置百石吏卒，廟有夫子像，列二弟子，執卷立侍，穆穆有詢仰之容。漢、魏以來，廟列七碑，二碑無字，梧柏猶茂。廟之西北二里，有顔母廟，廟像猶嚴，有修梧五株。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即靈光殿基，東西二十四丈，南北十二丈，高丈餘，東西廊廡別舍，中間方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浴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臺之基岸，悉石也，遺基尚整。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者也。是漢景帝程姬子魯恭王之所造也。殿之東南，即泮宮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臺池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六《沭水》　又東南過莒縣東，《地理志》曰：莒子之國，盈姓也，少昊后。《列女傳》曰：齊人杞梁殖襲莒戰死，其妻將赴之，道逢齊莊公，公將吊之。杞梁妻曰：如殖死有罪，君何辱命焉；如殖無罪，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敢與郊吊。公旋車吊諸室，妻乃哭於城下，七日而城崩。故《琴操》云：殖死，妻援琴作歌曰：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哀感皇天，城爲之墮。即是城也。其城三重，并悉崇峻，惟南開一門，内城方十二里，郭周四十許里。《尸子》曰：莒君好鬼巫而國亡。無知之難，小白奔焉。樂毅攻齊，守險全國。秦始皇縣之，漢興以爲城陽國，封朱虚侯章，治莒，王莽之莒陵也。光武合城陽國爲琅邪國，以封皇子京，雅好宫室，窮極伎巧，壁帶飾以金銀。明帝時，京不安莒，移治開陽矣。沭水又南，袁公水東出清山遵坤維而注沭。沭水又南，潯水注之，水出於巨公之山，西南流，舊堨以溉田，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潯水又西南流入沭。沭水又南與葛陂水會，水發三柱山，西南流逕闢土城南，世謂之闢陽城。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一《潍水》　水南有漢中常侍長樂太僕吉成侯州苞冢，冢前有碑，基西枕岡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墳傾墓毀，碑獸淪移，人有掘出一獸，猶全不破，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制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門表墜上起石橋，歷時不毀。其碑云：六帝四后，是諮是諏。蓋仕自安帝，没於桓后。於時閹擅權，五侯暴世，割剥公私，以事生死，夫封者表有德，碑者頌有功，自非此徒。何用許爲？石至千春，不若速朽，苞墓萬古，祇彰諂辱。嗚呼，愚亦甚矣。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二《肥水》　肥水左瀆又西逕石橋門北，亦曰草市門，外有石梁渡北洲，洲上有西昌寺，寺三面阻水，佛堂設三像，真容妙相，相服精煒，是蕭武帝所立也。寺西，即船官坊，蒼兕都水，是營是作。湖北對八公山，山無樹木，惟童阜耳。山上有淮南王劉安廟，劉安是漢高帝之孫，厲王長子也，折節下士，篤好儒學，養方術之徒數十人，皆爲俊異焉，多神仙秘法鴻寶之道。忽有八公，皆鬚眉皓素，詣門希見，門者曰：吾王好長生，今先生無住衰之術，未敢相聞。八公咸變成童，王甚敬之。八士并能煉金化丹，出入無間，乃與安登山埋金於地，白日升天，余藥在器，鷄犬舐之者，俱得上升。其所升之處，踐石皆陷，人馬迹存焉，故山即以八公爲目。余登其上，人馬之迹無聞矣，惟廟像存焉。廟中圖安及八士像，皆坐牀帳如平生，被服纖麗，咸羽扇裙帔，巾壺枕物，一如常居。廟前有碑，齊永明十年所建也。山有隱室石井，即崔琰所謂：余下壽春，登北嶺淮南之道室，八公石井在焉。亦云：左吴與王春，傅生等尋安，同詣玄洲還爲著記，號曰《八公記》，都不列其鷄犬升空之事矣，按《漢書》，安反伏誅，葛洪明其得道，事備《抱樸子》及《神仙傳》。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四《江水二》　縣東北數十里有屈原舊田宅，雖畦堰縻漫，猶保屈田之稱也。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爲室基，名其地曰樂乎里，宅之東北六十里有女嬃廟，搗衣石猶存。故《宜都記》曰：秭歸蓋楚子熊繹之始國，而屈原之鄉里也。原田宅於今具存，指謂此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六《温水》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日南，故秦象郡。漢武帝元鼎六年開日南郡，治西卷縣。《林邑記》曰：城去林邑，步道四百餘里。《交州外域記》曰：從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國，四百餘里。准逕相符，然則城故西卷縣也。《地理志》曰：水入海，有竹可爲杖。王莽更之曰日南亭。《林邑記》曰：其城治二水之間，三方際山，南北瞰水，東西澗浦，流湊城下，城西折十角，周圍六里一百七十步，東西度六百五十步，磚城二丈，上起磚墻一丈，開方隙孔。磚上倚板，板上五重層閣，閣上架屋，屋上架樓，樓高者七八丈，下者五六丈。城開十三門，凡宫殿南向屋宇二千一百餘間。市居周繞，阻峭地險，故林邑兵器戰具，悉在區粟。多城壘，自林邑王范胡達始，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巢棲樹宿，負郭接山，榛棘蒲薄，騰林拂雲，幽煙冥緬，非生人所安。區

粟建八尺表，日影度南八寸，自此影以南在日之南，故以名郡。望北辰星，落在天際。日在北，故開北户以向日。此其大較也。范泰《古今善言》曰：日南張重，舉計入洛，正旦大會，明帝問：日南郡北向視日邪？重曰：今郡有雲中、金城者，不必皆有其實，日亦俱出於東耳。至於風氣暄暖，日影仰當，官民居止隨情，面向東西南北，回背無定，人性凶悍，果於戰斗，便山習水，不閑平地。古人云：五嶺者，天地以隔内外，況綿途於海表，顧九嶺而彌邈，非復行路之逕阻，信幽荒之冥域者矣。壽泠水自城南，東與盧容水合，東注郎究，究水所積，下潭爲湖，謂之郎湖。浦口有秦時象郡，墟域猶存。自湖南望，外通壽泠，從郎湖入四會浦。元嘉二十年，以林邑頑凶，歷代難化，恃遠負衆，慢威背德，北寶既臻，南金闕貢，乃命偏將與龍驤將軍交州刺史檀和之陳兵日南，修文服遠。二十三年，揚旌從四會浦口入郎湖。軍次區粟，進逼圍城，以飛梯雲橋，懸樓登壘，鉦鼓大作，虎士電怒，風烈火揚，城摧衆陷。斬區粟王范扶龍首，十五以上，坑截無赦，樓閣雨血，填屍成觀。自四會南入，得盧容浦口。晉太康三年，省日南郡屬國都尉，以其所統盧容縣置日南郡及象林縣之故治。《晉書地道記》曰：郡去盧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縣治也。永和五年，征西桓温遣督護滕畯率交、廣兵伐范文於舊日南之盧容縣，爲文所敗，即是處也。退次九真，更治兵。文被創死，子佛代立。七年，畯與交州刺史楊平復進軍壽泠浦，入頓郎湖，討佛於日南故治佛蟻聚，連壘五十餘里，畯平破之，佛逃竄川藪，遣大帥面縛，請罪軍門，遣武士陳延勞佛，與盟而還。康泰《扶南記》曰：從林邑至日南盧容浦口可二百餘里，從口南發往扶南諸國，常從此口出也。故《林邑記》曰：盡紘滄之徼遠，極流服之無外。地濱滄海，衆國津逕。鬱水南通壽泠，即一浦也。浦上承交趾郡南都官塞浦。《林邑記》曰：浦通銅鼓、外越、安定、黄岡心口，蓋藉度銅鼓，即駱越也。有銅鼓，因得其名。馬援取其鼓以鑄銅馬，至鑿口，馬援所鑿，内通九真、浦陽。《晉書地道記》，九德郡有浦陽縣。《交州記》曰，鑿南塘者，九真路之所經也，去州五百里，建武十九年，馬援所開。《林邑記》曰：外越、紀粟、望都、紀粟出浦陽。渡便州，至典由，渡故縣，至咸驩。咸驩屬九真，咸驩已南，麋鹿滿岡，鳴咆命疇，警嘯聒野，孔雀飛翔，蔽日籠山。渡治口，至九德。按《晉書地道記》有九德縣。《交州外域記》曰：九德縣屬九真郡，在郡之南，與日南接。蠻盧輩居其地，死，子寶綱代，孫黨，服從吴化，定爲九德郡，又爲隸之。《林邑記》曰：九德，九夷所極，故以名郡。郡名所置，周越裳氏之夷國。《周禮》，九夷遠極越裳。白雉、象牙，重九譯而來。自九德通類口，水源從西北遠荒，逕寧州界來也。九德浦内逕越裳究、九德究、南陵究。按《晉書地道記》，九德郡有南陵縣，晉置也。竺枝《扶南記》，山溪瀨中謂之究。《地理志》曰：郡有小水五十二，并行大川，皆究之謂也。《林邑記》曰：義熙九年，交趾太守杜慧度造九真水口，與林邑王范胡達戰，擒斬胡達二子，虜獲百餘人，胡達遁。五月，慧度自九真水歷都粟浦，復襲九真，長圍跨山，重柵斷浦，驅象前鋒，接刃城下，連日交戰，殺傷乃退。《地理志》曰：九真郡，漢武帝元鼎六年開，治胥浦縣，王莽更之曰驩成也。《晉書地道記》曰：九真郡有松原縣，《林邑記》曰：松原以西，鳥獸馴良，不知畏弓，寡婦孤居，散發至老，南移之嶺，崒不逾仞，倉庚懷春於其北，翡翠熙景乎其南。雖嚶歡接響，城隔殊非，獨步難游，俗姓涂分故也。自南陵究出於南界蠻，進得横山，太和三年，范文侵交州，於横山分界，度比景廟，由門浦至古戰灣。吴赤烏十一年，魏正始九年，交州與林邑於灣大戰，初失區粟也。渡盧容縣，日南郡之屬縣也。自盧容縣至無變，越烽火至比景縣，日中頭上，景當身下，與景爲比。如淳曰：故以比景名縣。闞駰曰：比，讀蔭庇之庇。景在己下，言爲身所庇也。《林邑記》曰：渡比景至朱吾。朱吾縣浦，今之封界，朱吾以南，有文狼人，野居無室宅，依樹止宿，食生魚肉，採香爲業，與人交市，若上皇之民矣。縣南有文狼究，下流逕通。《晉書地道記》曰：朱吾縣屬日南郡，去郡二百里，此縣民，漢時不堪二千石長吏，調求引屈都乾爲國。《林邑記》曰：屈都，夷也。朱吾浦内通無勞湖，無勞究水通壽泠浦。元嘉元年，交州刺史阮彌之征林邑，陽邁出婚不在，奮威將軍阮謙之領七千人，先襲區粟，已過四會，未入壽泠，三日三夜無頓止處，凝海直岸，遇風大敗。陽邁携婚，都部伍三百許船來相救援，謙之遭風，余數船艦，夜於壽泠浦里相遇，暗中大戰，謙之手射陽邁柁工，船敗縱横，崑崙單舸，接得陽邁。謙之以風溺之餘，制勝理難，自此還渡壽泠，至温公浦。升平三年，温放之征范佛於灣分界陰陽圻，入新羅灣，至焉下，一名阿貢浦，入彭龍灣隱避風波，即林邑之海渚。元嘉二十三年，交州刺史檀和之破區粟已，飛旌蓋海，將指典冲，於彭龍灣上鬼塔，與林邑大戰，還渡典冲，林邑入浦，令軍大進，持重故也。浦西，即林邑都也，治典冲，去海岸四十里，處荒流之徼表，國越裳之疆南，秦、漢象郡之象林縣也。東濱滄海，西際徐狼，南接扶南，北連九德。後去象林、林邑之號，建國起自漢末，初平之亂，人懷異心，象林功曹姓區，有子名逵，攻其縣殺令，自號爲王，值世亂離，林邑遂立，後乃襲代傳位子孫，三國鼎争，未有所

附。吴有交土，與之鄰接，進侵壽泠以爲疆界。自區逵以後，國無文史，失其纂代，世數難詳，宗胤滅絶，無復種裔。外孫范熊代立，人情樂推。後熊死，子逸立，有范文，日南西卷縣夷帥范椎奴也。文爲奴時，山澗牧羊，於澗水中得兩鯉魚，隱藏挾歸，規欲私食。郎知檢求，文大慚懼，起托云：將礪石還，非爲魚也。郎至魚所，見是兩石，信之而去，文始異之。石有鐵文，入山中就石冶鐵，鍛作兩刀，舉刃向鄣，因祝曰：鯉魚變化，冶石成刀，斫石鄣破者是有神靈，文當得此，爲國君王；斫不入者，是刀無神靈。進斫石鄣，如龍淵、干將之斬蘆葉，由是人情漸附。今斫石尚在，魚刀猶存，傳國子孫，如斬蛇之劍也。椎嘗使文遠行商賈，北到上國，多所聞見。以晉愍帝建興中，南至林邑，教王范逸製造城池，繕治戎甲，經始廓略。王愛信之，使爲將帥，能得衆心。文讒王諸子，或徙或奔，王乃獨立，成帝咸和六年死，無胤嗣。文迎王子於外國，海行取水，置毒椰子中，飲而殺之，遂脅國人，自立爲王。取前王妻妾置高樓上，有從己者，取而納之；不從己者，絶其飲食而死。《江東舊事》云：范文本揚州人，少被掠爲奴，賣墮交州，年十五六，遇罪當得杖，畏怖因逃，隨林邑賈人渡海遠去，没入於王，大被幸愛。經十餘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詐殺侯將，自立爲王，威加諸國。或夷椎蠻語，口食鼻飲，或雕面鏤身，狼牀裸種。漢、魏流赭，咸爲其用。建元二年，攻日南、九德、九真，百姓奔迸，千里無煙，乃還林邑。林邑西去廣州二千五百里，城西南角，高山長嶺，連接天障，嶺北接澗，大源淮水出郎郎遠界，三重長洲，隱山繞西，衛北回東，其嶺南開澗，小源淮水出松根界上山壑流，隱山繞南，曲街回東，合淮流以注典冲。其城西南際山，東北瞰水，重塹流浦，周繞城下，東南壍外，因傍薄城，東西横長，南北縱狹，北邊西端，回折曲入。城周圍八里一百步，磚城二丈，上起磚墻一丈，開方隙孔，磚上倚板，板上層閣，閣上架屋，屋上構樓，高者六七丈，下者四五丈，飛觀鴟尾，迎風拂雲，緣山瞰水，騫翥鬼嶷，但製造壯拙。稽古夷俗，城開四門：東爲前門，當兩淮渚濱，於曲路有古碑，夷書銘贊前王胡達之德。西門當兩重壍，北回上山，山西，即淮流也。南門度兩重壍，對温公壘。升平二年，交州刺史温放之殺交趾太守杜寶，別駕阮朗，遂徵林邑，水陸累戰，佛保城自守，重求請服，聽之。今林邑東城南五里有温公二壘是也。北門濱淮，路斷不通。城内小城，周圍三百二十步，合堂瓦殿，南壁不開，兩頭長屋，脊出南北，南擬背日。西區城内，石山順淮面陽，開東向殿，飛檐鴟尾，青琐丹墀，榱題桷椽，多諸古法。閣殿上柱，高城丈餘五，牛屎爲塗，墻壁青光回度，曲掖綺牖，紫窗椒房，嬪媵無别，宫觀、路寢，永巷，共在殿上，臨踞東軒，徑與下語，子弟臣侍，皆不得上。屋有五十餘區，連甍接棟，檐宇相承。神祠鬼塔，小大八廟，層臺重樹，狀似佛剎。郭無市里，邑寡人居，海岸蕭條，非生民所處，面首渠以永安，養國十世，豈久存哉。

庾信《庾子山集》卷一《賦・鏡賦》 天河漸没，日輪將起。燕噪吴王，烏驚御史。玉花簟上，金蓮帳裏。始摺屏風，新開户扇。朝光晃眼，早風吹面。臨桁下而牽衫，就箱邊而著釧。宿鬟尚卷，殘粧已薄。無復唇珠，纔餘眉萼。靨上星稀，黄中月落。鏡臺銀帶，本出魏宫。能横却月，巧挂迴風。龍垂匣外，鳳倚花中。鏡乃照膽照心，難逢難值。鏤五色之盤龍，刻千年之古字。山雞看而獨舞，海鳥見而孤鳴。臨水則池中月出，照日則壁上菱生。暫設粧奩，還抽鏡屜。競學生情，爭憐今世。鬢齊故略，眉平猶剃。飛花塼子，次第須安。朱開錦踰，黛蘸油檀。脂和甲煎，澤漬香蘭。量髻鬢之長短，度安花之相去。懸媚子於搔頭，拭釵梁於粉絮。梳頭新罷照著衣，還從粧處取將歸。暫看弦繫，懸知纈縵。衫正身長，裙斜假襜。真成箇鏡特相宜，不能片時藏匣裏，暫出園中也自隨。

庾信《庾子山集》卷三《詩・奉和同泰寺浮屠》 岩岩凌太清，照殿比東京。長影臨雙闕，高層出九城。栱積行雲礙，幡摇度鳥驚。鳳飛如始泊，蓮合似初生。輪重對月滿，鐸韻擬鸞聲。畫水流全住，圖雲色半輕。一作行。露晚盤猶滴，珠朝火更明。雖連博望苑，還接銀沙城。天香下桂殿，仙梵入伊笙。庶聞八解樂，方遣六塵情。

又《詩・同會河陽公新造山池聊得寓目》 横階仍鑿澗，對户即連峰。暗石疑藏虎，盤根似卧龍。沙州聚亂荻，洞口礙横松。引泉恒數派，開巖即十重。北閣聞吹管，南鄰聽擊鐘。菊寒花正合，杯香酒絶濃。由來魏公子，今日始相逢。

又《詩・登州中新閣》 跨虚凌倒景，連雲拒少陽。旋極龍鱗上，雕甍鵬翅張。千尋文杏照，十里木蘭香。開窗對高掌，平坐望河梁。歌響開長樂，鐘聲徹建章。賦用王延壽，書須韋仲將。龍來隨畫壁，鳳起逐吹簧。石作芙蓉影，池如明鏡光。花梁反披葉，蓮井倒垂房。徒然思燕賀，無以預鵷翔。

又《詩・北園射堂新成》 軒臺聊可習，仙的不難登。轉箭初調筈，横弓先望堋。驚心一雁落，連臂兩猿騰。直知王濟巧，誰覺魏舒能。空心不死樹，無葉未枯藤。擇賢方知此，傳巵喜得朋。

庾信《庾子山集》卷一二《銘・刀銘三首》 風伯吹罏，雨一作雲。師煉冶。

鐵焰朝流，金精夜下。價重十城，名高千馬。

千金穎合，百鍊鋒成。光連斗氣，燄動山精。身文水動，刃古珠生。斗精遥降，山靈下從。水文千曲，蛇鱗百重。燕砥斂刃，蜀水開鋒。氣生分影，環成屈龍。

孟浩然《孟浩然詩集箋注》外編《登龍興寺閣》 閣道乘空出，披軒遠日開。迥迤見江勢，客至屢緣迴。兹郡何填委，遥山復幾哉。蒼蒼皆草木，處處盡樓臺。驟雨一陽散，行舟四海來。鳥歸餘興滿，周覽更徘徊。

王維《王右丞集箋注》卷一《登樓歌》 聊上君兮高樓，飛甍鱗次兮在下。俯十二兮通衢。緑槐參差兮車馬。卻瞻兮龍首。前眺兮宜春。王畿鬱兮千里。山河壯兮咸秦。舍人下兮青宫。據胡牀兮書空。執戟疲於下位。老夫好隱兮牆東。亦幸有張伯英草聖兮龍騰虬躍。擺長雲兮捩回風。琥珀酒兮彫胡飯。君不御兮日將晚。秋風兮吹衣。夕鳥兮争返。孤砧發兮東城。林薄暮兮蟬聲遠。時不可兮再得。君何爲兮偃蹇。

岑參《岑參集校注》卷一《登千福寺楚金禪師法華院多寶塔》 多寶滅已久，蓮華付吾師。寶塔湊太虚，忽如湧出時。數年功不成，一志堅自持。明主親夢見，世人今始知。千家獻黄金，萬匠磨琉璃。既空秦山木，亦罄天府貲。焚香如雲屯，幡蓋珊珊垂。窓窣神繞護，衆魔不敢窺。作禮覩靈境，焚香方證疑。庶割區中緣，脱身恒在兹。

韓愈《韓昌黎全集》卷四《外集・記宜城驛》 此驛置在古宜城内。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有靈異，至今人莫汲。驛前水傳是白起堰西山下泗，灌此城壞，楚人多死流城東陂，臭聞遠近，因號其陂臭陂。有蛟害人，漁者避之。井東北數十步，有楚昭王廟，有舊時高木萬株，多不得其名。歷代莫敢翦伐，尤多古松大竹，于太傅，帥襄陽。遷宜城縣，并改造南境數驛，材木取足此林。舊廟屋極宏盛，今惟草屋一區。然問左側人，尚云：每歲十月，民相率聚祭。其前廟後小城，蓋王居也。其内處偏高，廣員八九十畝，號殿城，當是王朝内之所也。多甎可爲書硯。自小城内地，今皆屬甎氏，甎氏於小城北立墅以居。甎氏有節行，其子逢以學行爲助教。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題。

李翺《李翺集》卷一七《雜著・泗州開元寺鐘銘并序》 維泗州開元寺遭罹水火漂焚之餘，僧澄觀與其徒僧若干，復舊室居，作大鐘。貞元十五年，厥功成，於是隴西李翺書辭以紀之：

八月，梓人功既休，戊寅，大鐘成。先時厥初，罹於天災，波沉火燔，既浮爲薪，既飛爲塵。澄觀之功，恢復其居，革舊而新，環墉如陵，臺殿斯嚴，乃三其門，俾後勿逾，其徒不嘩，咸服其勤，有加於初。屋室既同，乃范乃熔，乃作大鐘，乃懸於樓，以鼓其時，以警淮夷。非雷非霆，鏗號其聲，淮夷其驚。上天下地，弗震弗墜。大音無敎，千僧戮力。願昭其績，乃銘於石。

又《舒州新堂銘》 先時寢壞，有隘其廬，乃作斯堂，高嚴旂旂。六楠四楹，裝重架虚，欒拱不設，檐飛祛祛，麗不越度，儉而有餘；左立嘉亭，繚以環除，延延其深，肆肆其紓。吏事既退，齊心以居，思民之病，擇弊而鉏，弗逸弗墜，謹終猶初。大旱之後，鄰邑成墟，獨我州氓，樂哉胥胥，鬼神所福，事匪在予。丞相以言，乃下征書，復官於朝，以解前疽。刻銘於斯，永示羣舒。

又《江州南湖堤銘并序》 長慶二年十二月，江州刺史李君浚之截南陂築堤三千五百尺，高若干尺，廣若干尺，以通四鄉之路，畜水爲湖，人得其贏。正月既畢事，舒州刺史李翺歌以記之，辭曰：

天地作物，功或不周，賢人相之，智與神侔。湝湝南陂，冬乾夏漉，九江漲潮，潛潛逆流。東南百步，城市所由，水積既深，大波其颼。亦有舟航，覆溺之憂，擔壅疊路，車軔其舟。童嬰涕墮，老婦號愁，歷古逮兹，孰爲氓籌？浚之之來，養民如身，乃築長堤，拒江之瀕。厚其錢傭，以飽餓人，南北東西，百里斗臻。莫不用力，千鎚響振，尪歡相勵，不督而勤。堤既成止，岡聯突起，堅若石城，障爲瀦水。蒲菱芡芙，鴻鵠鱣鯉，唯其所取，或食或祀。長堤坦坦，植之楊槐，架豁飛圯，以便去來。除險作利，非賢不能，歌示江人，式悦汝懷。

又《趙州石橋銘》 九津九星横河中，天下有道津梁通，石穹隆兮與天終。

温庭筠《温飛卿詩集》卷一《雍臺歌》 太子池南樓百尺，入。窗新樹疎簾隔。黄金鋪首畫鉤陳，羽葆亭童拂交戟。盤紆蘭楯臨高臺，帳殿臨流鸞扇開。早雁驚鳴細波起，映花鹵簿龍飛回。

温庭筠《温飛卿詩集》卷六《過華清宫二十二韻》 憶昔開元日，承平事勝遊。貴妃專寵幸，天子富春秋。月白霓裳殿，風乾羯鼓樓。鬬雞花蔽膝，騎馬玉搔頭。繡轂千門伎，金鞍萬户侯。薄雲欺雀扇，輕雪犯貂裘。過客聞《韶濩》，居人識冕旒。氣和春不覺，烟暖霽難收。瀲浪和瓊甃，晴陽上彩斿。卷衣輕鬢嫩，窺鏡澹蛾羞。屏掩芙蓉帳，簾寒玳瑁鉤。重瞳分渭曲，纖手指神州。御案迷萱草，天袍妒石榴。深嚴藏浴鳳，鮮隰媚潛虬。不料邯鄲蝨，俄成即墨牛。劍鋒揮

太暉，旗燄拂蚩尤。内嬖陪行在，孤臣預坐籌。瑶簪遺翡翠，霜仗駐驊騮。豔笑雙飛斷，香魂一哭休。早梅悲蜀道，高樹隔昭邱。朱閣重霄近，蒼厓萬古愁。至今湯殿水，嗚咽縣前流。

董誥《全唐文》卷二九六吕令問《雲中古城賦》 正北曰并，有唐作京，密近戎狄，張皇甲兵。尹也總居守之任，將也當節制之名，故卒乘輯睦，而王都肅清。於是斷武誼，按亭燧，電轉前旌，風飄横吹，楊葉箭的，蓮花劍騎，下代郡而出雁門，抵平城而入胡地。挾纊稱暖，投醪必醉，則知撫之者誠難，用之者不易。

是時陰閉羣山，寒凋衆木，川平塞迥，冰飲霜宿。慷慨乎大荒，倘佯乎游目，區脱潜遁，屠者懾逐。訴古城之謂何？傳魏家之所築。伊昔晉京板蕩，海懸沸騰，不有所命，將何以興？王師赫怒，爰整其旅，霧集云屯，龍驤鳳舉，棄萬里之沙漠，傍五原之風土，肇爲此都，實惟太祖。

夫其規典章，辨封疆，池桑乾之水，苑秦城之墻，百堵齊矗，九衢相望，歌臺舞榭，月殿雲堂。開儒士於璧沼，貯美人於玉房。翕習沸渭，熒熒煌煌。取威定霸，於是乎在；施令作法，罔或不臧。武破六州之内，文宅三川之陽：何其壯也！

既而年代倏忽，市朝遷徙。干戈鼙鼓之雄，綺羅絲竹之美，孰不煙散雨絶，沙埋灰委？樹名歡而詎存？鳥稱樂而俱死。危堞既覆，高墉復夷，寥落殘徑，依稀舊墀，榛棘蔓而未合，苔蘚紛乎相滋。伏熊斗贔，騰麝聚麋，常鳴悍鷙，乍嘯愁鴟：不可勝紀，但令人悲。胡風起兮馬嘶急，漢月生兮雁飛入。可憐久成人，懷歸空佇立。

有客志遠才雄，秉義由衷，負詩書禮樂之用，蘊蕭曹魏邴之風。虜庭高枕，河源鑿空，霜犯鬢而先白，塵染顔而少紅。三爲都護，五掌元戎，益封而廣國，事利而業崇。獨見凌雲而作賦，誰言坐樹而論功者哉？

董誥《全唐文》卷三三三王諲《柱礎賦》 稽古太初，穴處巢居。則大壯之垂象，上棟下宇，成其室廬。迨於中葉，僭奢違道。木衣緹紬，土被文藻；列蟠螭於欄檻，拖長虹於欂櫨。謂桂柱之不堅，施柱礎以侔其壽考；相萬祀而一人，階天地而相保。其始也，征士尚方，聚徒岩畔；經回溪之紆鬱，梯嵯峨於天半。披林離之修蘿，刮莓苔之爛漫；曜雲霞之彩駁，嘉錦章之輝煥。圖嵌空，設妙算。或攻或鑿，叫嘯相贊；碓山成雷，擊石火散。初仿佛而縷析，忽砰磕以冰泮。五丁力殫，九牛流汗；自彼幽藪，登庸華觀。乃命王爾操繩，公輸削墨；規上成範，方下爲則。錯坎缺之參差，開青熒之古色。入紅壁，對朱扉。廊回月皎，殿廣星稀；隨風起潤，逐日呈輝。扣逶迤之環佩，拂回旋之舞衣。及夫荏苒時移，崢嶸歲久；堂惟荆棘，塵埋户牖。嗟建章之火流，何金石之可守？礎則不易，人將誰壽？礎兮礎兮全堅固，曾見深宫幾人故？

夫礎之爲德，既堅且貞；華而尚素，晦而尚清。象君子之待問，扣之則鳴；誠在位之有式，居必底平。平則可久，久則不傾。無斬固而守樸，非昭章而眩明。庶夫人之鋭意，覽兹物而篤誠。

董誥《全唐文》卷五九七歐陽詹《曲江池記》 水不注川者，在藪澤則曰陂、曰湖，在苑囿則爲池，爲沼。苑之沼，囿之池，力墾而成則多，天然而有則寡。兹池者，其天然歟？循原北峙，回岡旁轉，圓環四匝，中成坳坎，窪窮港洞，生泉嗡源。東西三里而遥，南北三里而近。當天邑别卜，繚垣未繞，乃空山之澡，曠野之湫。然黄河作其左墊，清渭爲其後洫，褒斜右走，太一前横。崇山浚川，鈎結盤護，不南不北，湛然中淳。西北有地，平坦彌望，五六十里而無窪坳，紫蓋凝而不散，黄旗鬱以常在，實陶鈞之至，造化之功。沙汰一氣之辰，財成六合之日，既以礄確，外爲寰宇，敞無垠堮，以居億兆，又選英精，内爲區域，束以襟帶，用宅君長。若人斯生，支體具矣，有心以系其神焉；若堂斯考，廊廡設矣，有室以處其尊焉，彼如紫蓋黄旗之氣，豈陶鈞造化者用宅君長英精之所耶？

夫物苟相表裏，制必同象，泄夫外則廓以靈海，導夫内則融乎此湫。歷代帝王，未得而有，豈降巢宅士之後，聯緜千百之代，建卜都邑，不欲合天意而居乎？將天意尚伺其根深蒂固，可與終畢者而命處之。故涸於有隋，兆我皇唐之在孕，逮其季主，營之以須焉。揆北辰以正方，度南端而制極。墉隍劃趾，勾陳定位，地回帝室，湫成厥池。既由我署，才成伊去。真主巍巍，龍盤虎踞。爰自中而軌物，取諸象以正名。字曰曲江，儀形也。觀夫妙用在人，豐功及物。則總天府之津液，疏皇居之墊隘，潢污入其洞澈，銷涎蔌以下澄，污盧隨其佳氣，蕩鬱攸而上滅，萬户無重腿之患，千門就爽塏之致。其流惡含和，厚生蠲疾，有如此者。皎晶如練，清明若空。俯睇冲融，得渭北之飛雁；斜窺澹濘，見終南之片石。珍木周庇，奇華中縵，重樓天矯以縈映，危樹巉岩以輝燭。芬芳蔭滲，滉漾電誕，凝煙吐靄，泛羽游鱗。斐鬱鬱以閑麗，謐徽徽而清肅。其涵虚抱景，氣象澄鮮，有如此者。

皇皇后辟，振振都人，遇佳辰於令月，就妙賞乎勝趣。九重繡轂，翼六龍而

畢降；千門錦帳，同五侯而偕至。泛菊則因高乎斷岸，祓禊則就潔乎芳沚。戲舟載酒，或在中流。清芬入襟，沉昏以滌；寒光炫目，貞白以生。絲竹駢羅，緹綺交錯，五色結章於下地，八音成文於上空。砰輷沸渭，神仙奏鈞天於赤水；黤藹敷俞，天人曳雲霓於元都。其洗慮延歡，俾入怡懌，有如此者。至若嬉游以節，宴賞有經，則纖埃不動，微波以寧，熒熒渟渟，瑞見祥形。其或淫湎以情，泛覽無斁，則飄風暴振，洪濤噴射，崩騰駱驛，妖生禍覿，其栖神育靈，與善懲惡，有如此者。

小子幸因受遣，觀光上國，身不佞而自棄，日無名以多暇，詢奇覽物，得之於斯。矚太始之元造，訪前踪於碩老。天生地成之理，識之於性情；物儀人事之端，徵之於耳目。夫流惡含和，厚生蠲疾，則去陰之慝，輔陽之德也。涵虛抱景，氣象澄鮮，則藻飾神州，芳榮帝宇也。洗慮延歡，俾人怡悅，則致民樂土，而安其志也。栖神育靈，與善懲惡，則俗知所勸，而重其教也。號惟天邑，非可謬創，一山一水，拳石草樹，皆有所謂。茲池者，其謂之雄焉。意有我皇唐，須有此地以居之；有此地，須有此池以毗之；佑至仁之亭毒，贊無言之化育。至矣哉！以其廣狹而方於大，則小矣；以其淵洞而諭夫深，則淺矣。而有功如彼，有德若此，代之君子，蓋有知之而不述，令民無得而稱焉。輒粗陳其旨，刊諸岸石，庶元元荷日用之力也。

董誥《全唐文》卷六一九陸參《長城賦》 干城絶，長城列。秦民竭，秦君滅。

嗚呼悲夫！可得而説。原夫恣無道，戮無辜。帝語其眹，亡秦者胡。不可知也，疑是匈奴。於是先蒙恬，次扶蘇。帥兵伍，役刑徒。千里萬里，雨驟而雲趨。入胡之鄉，却胡之王。北胡之黨，削胡之疆。然後自於洮至於遼，江漢湯湯。將池焉而共浚，太山巍巍；將城焉而共高，欲限華夷，決安危。一世萬世，有中原而稱大帝。

想其初也，闢遐荒，窮下土。極九泉而深，望九霄而樹。千夫力殫，目不暇睹。有力如虎，亦不暇努。咫尺之間，或什而伍。離婁瞠瞠，亦不暇數。人氣氳氳，成一方之雲；灑汗瀟瀟，成半空之雨。駕肩而趨，踵步而履。紛紛囂囂，如日中之市。國不得而寧，役不得而停。伊朝繼夕，自昏達明。時若炎風熾烈，川原盡竭。枯肌外焚，内火中竭。是民咿咿，憂秦未拔。至若苦雪初霽，陰風雨霜。凍髭折鬢，冰寒夜腸。是民惶惶，憂秦未亡。民之既酷，載僵載僕。饑兮不粟，寒兮不服。病不暇休，蟣不暇沐。基人之骸，壓人之肉。少者不遑，老者不復。秦民嗚嗚，向城而哭。邊雲夜明，列雲鏵也。白日晝黑，揚塵沙也。築之登登，約之閣閣。遠而聽也，如長空散雹，蟄蟄而征，沓沓而營。遠而望也，如大江流萍。其呼號也，怒風匉訇。其鞭樸也，血流縱横。地祇業業，終朝忽讋。星辰悠悠，畏相其接。而況於夷狄，而況於臣妾。其運輸也，巷無居人，田無稼民。牛首濈濈，大車轔轔。輪不暇徙，蹄不暇奔。其傷財也，極民之賦，虐民之賂，糊口而供，赤立而赴。餓殍塞路，亦不我顧。其民呶呶，面天而訴。將以宏其基，恢其堵，盡韓齊之土；固其壁，崇其飾，竭億兆之力。太華方城，乃一拳之石。

既而岌嶫崢嶸，向秦而横。如山之成，如雲之平。繚繞無際，亘如長鯨。竪亥汲汲，步不可及；掩映天漢，勢不可算。邱陵峨峨，不及其半。影人沙磧，勢侵西域。殘陽不來，未昏而夕。其堅如金，其峻如林。崇高不可以目辨，遠大不可以數尋。鳥飛不前，其歸翩翩。雲不得施，其陰綿綿。風不得馳，其聲喧喧。下視關塞，蝸牛蟬聯。回顧宮闕，狀如微煙。胡人駢連，望之巍然。如登青天，如臨深淵。不敢久視，鳧趨而旋。

嗟乎！城即高大，民惟艱難。聞之者攘臂而切齒，睹之者涕泣而長嘆。夫如是，刑不得不暴，政不得不煩。國不得不亂，民不得不殘。謂其城可以固宗社，謂其暴可以定人寰。奈何敵不在遠，憂不在胡。城未畢也，而秦已無。殊不知棄秦者身，寇秦者臣；喪秦者嗣，敵秦者民，而怒秦者鬼神，此可憂也。而秦弗憂，徒欲竭生民，壘胡塵。萬里而涂炭，十年而苦辛。然且喪其民，亡厥身，非城也？去仁義，積土石，非城也？是曰禍之門，是曰滅之根，安得而爲防？安得而稱長？！

嗚呼！謂險之可恃，城之可保，則右彭蠡，左洞庭，不爲堯之徵；面伊闕，背羊腸，不爲湯之亡。是以處堯之宮，行堯之風，雖無是城也，不可得而亂，不可得而攻；用秦之威，布秦之非，雖有是城也，如藩垣之微，如閫閾之卑，無以防其患，扞其師。不然者，秦無得而殃，城無得而荒。本以爲御，而反以爲亡者哉。

董誥《全唐文》卷七六四裴素《重修漢未央宮記》 皇帝嗣位之年，衆靈悦附，日月所照，莫不砥屬。是以遠夷慕義，琛贐鼎來。用文明以爲理，洞風露之所啓。草木暢茂，山川景清，擊壤鼓腹，莫識由乎帝力矣。嘗因勝日，聖思閑遠。倦大厦之講習，想鮮原之游衍。乃命法駕，備宮馭。細草迎輦，神飆引衣。超然肆行，造適自得。視往昔之遺館，獲漢京之餘址。邈風光以遐矚，眇思古以論都。襟靈洋洋，周視若感者久之。於是召左護軍中尉志宏指示之曰：「此漢遺

宮也。其金馬石渠，神池龍闕，往往而在。朕常以古事況今，亦欲順考古道，訓齊天下也。至是遐歷，恍然深念。且欲存列漢事，悠揚古風耳。昔人有思其人，猶愛其樹。況悅其風，登其址乎？吾欲崇其頹基，建斯餘構。勿使華麗，爰舉舊規而已。庶得認其風烟，時有以凝神於此也。」於是命工度材，審曲面勢，裁成法度，以就斯宮。

攢櫨拱，密玉石。碧瓦龍錯，層軒鳥跂。崇墉粉靜，璇題月照。舒廊四注以雲委，隆臺分據而山屹。蟠虬蜿蜒，鱗動梠桷；蹲獸却騁，姿雄欄檻。宏袤乎豁達，跨臨乎涇渭。綠竹凝遠，繁松藹深；奇樹流光，丹墀墀繞。於是辟戲馬之廣場，開遠目之閑館。天地景新，山川勢重。回太華之秀氣，列終南之翠屏。九嵕巇嶰而固護，八水分流以縈帶。而又揚太液之波，繚周帝之垣。原隰成文，丹素含華。翼樓杳以分張，雄虹直而中峙。神機一發，廓若懸寓。祥煙瑞彩，鬱鬱葱葱。瞻回途以下濟，撫璇璣而高視。見秦川風物，漢原邐迤。感前王興廢，知稼穡艱難。吾君用此鏡是非，闡思慮，豈獨資耳目，縱游玩也？凡殿宇成構，總三百四十九間，工徒役指萬計。武夫奮力，將校呈規。然而材匪藻梲，涂惟儉靜。經之營之，不日而成也。

按漢史，高祖初定天下，悅卜洛之邑，爲天地之中，有周室遺風，將都之。婁敬諫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不可居也。夫洛陽四戰之地，豈若秦川天府之國，山河形勝，真百二之勢乎。」高祖是日駕如長安。其後七年，北擊韓王信，相國蕭何居守而營未央宮。因龍首山，作前後殿，建觀闕街道，周回七十里，臺殿四十所。帝還見之，怒曰：「何治宮室之過度也！」何曰：「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德。」帝悅而就居焉。

自漢元年乙未歲至聖唐會昌元年之辛酉，凡一千四十有七年矣。其傾頹毀圮，悠然邈然，竟無有存之者。我後緬慕古昔之興時，即其舊而新是圖，築摧基而繩修木。不侈不約，巍然嶷然。時以通覽無方，周視有截，則有若志宏奉聖君之旨也。志宏姓魚氏，代宗皇帝之功臣朝恩之孫也。以績效而封國公，由忠義而位上將。自總右廣，貞心冠古。陛下龍升大寶，光啓帝運。左右同德，東西一心。變生人之耳目，煥大明之徽懿。武力忠壯，元機天啓。式是萬旅，吾唐有人。由是委以腹心，寄之環列。上曰：「忠爲令德，有若士良、志宏，爲吾左右矣。」

明年，上親見祖考，郊天神。雪灑川原，塵清城闕。陽和風扇，綠野煙澹。是月也，三辰承初，以表無事。上乃顧新宮，回玉輦，列騎雲動，彩仗天旋。乃出金風，由是乎造於未央。俯仰周視，肅威神而煌煌，游焉息焉，容與悅懌。晴山屏開以四繞，故城巉然而隱嶙。鮮風美景，薰然入座。上從容言曰：「吾今建是殿，且錫之以嘉名。其殿曰通光，其東曰韶芳亭，其西曰凝思亭，乃立皋門曰端門，其應門題曰未央宮。所以志大臣之忠力，且不忘吾好古也。」乃命侍臣曰：「爾爲我記之，刻以貞石，傳示乎不朽。」臣素任當承旨，不敢固讓，惶恐拜舞而文之。時會昌元祀濡大澤之明月也。謹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唐光啟三年五月十日文坊巷社肆拾貳家刱修私佛塔記》 維大唐光啟叁年丁未歲次五月拾日，文坊巷社肆拾貳家，刱修私佛塔者。奉爲當今　帝主聖壽清平，次及我　尚書永作河湟之主，社衆願見平安。先亡息苦，一切有靈，惣霑斯福；次願城惶萬姓永故(固)，社稷清平，蓀畫畢功已後，子孫男生，不違先人，須與修營。今緣蒼生轉轉作福，謹抄肆拾貳人名目具録如後：社官樊寧子　社長已上都計肆拾貳人，建造佛塔。右件社人初從下厶十(日)至畢功，當時兢兢在爲佛道之心，修治私塔蓀畫，爲及本郡，兼四方邊鎮永故(固)千年。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金山國時期修文坊巷社再緝上祖蘭若，標畫兩廊大聖功德讚并序》 修文坊巷社再緝上租蘭若，標畫兩廊大聖功德讚并序。蓋聞渡生定死，須要法船；火宅之車，唯憑惠智。大不過於陽名陰兔之精，聖不過於佛長。尊修十善之名，水絶五濁之惡。累世廣劫，乃可生於彼方。巍巍光相，三十二分；蕩蕩金容，八十種好。化成金地，濾品便生；樹景樓臺，聞鍾應現。厥有修文坊巷社燉煌耆壽王忠信、都勾當伎(技)術院學郎李文進知社衆等計卌捌人，抽減各己之財，造斯功德。專心念善，精持不二之言；探賾桑門，每嘆苦空之義。牙相諫謂，都無適寐之憩。今綴緝上祖蘭若，敬繪兩廓大聖，兼以鎢鏝惣畢，奉我爲拓西金山王永作西垂之主。大覇禝興，降壽彭祖之載同堯舜之年，八難迴生佛因，五濁飜成寶池，仙人駕鶴，降瑞炁(氣)於階庭。風不鳴條，雨不破塊。順三農以潔汙，表稼穡以禎祥。長□日不昧，一同　皇王。次願社内先亡烤妣，勿落三塗，往生安樂之國。次爲見存合邑義合家等共陟仙階，高(後缺)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四《王正・重修范陽白帶山雲居寺碑》 東北方之美者，有若燕山。燕山之殊勝者，有若雲居寺。寺之東一里有高峯，峯之上千餘步

有九室，室之内，有經四百二十萬言。梵文泉興，巖穴鱗次。嘉木蔭藹於萬壑，磴道曲盤於半空。擬西方密藏之山，則鷲峯龍窟；鎮東漢祕文之宅，則天禄石渠。本自静琬高僧始厥謀，歷道暹迨智苑諸公成其事，原夫静琬之來也。以人物有否泰，像教有廢興。傳如來心，成衆生性者，莫大於經。勒靈篇儆來劫者，莫堅於石。石經之義遠矣哉！藏千萬法，垂五百年。曾拔宅而此經存，海飛塵而此經在。粼粼白石，寧懼始皇之焚，岌岌碧巖，不畏會昌之毁。致此雲居之寺，多以石經爲名。佛宇經廚，僧坊鐘閣，材惟杞梓，砌則琳珉，古檜星羅，流水環遶，璇提相望，門闥洞開。其中琢玉泥金，後素作繪，般爾之心匠。僧凱之筆精。皎皎然，煌煌然，逞巧計工。焉知幾萬。度材揆室，何啻數千。故太行之山，兹寺爲中。若以東西五臺爲眉目，孤亭六聘爲手足，弘業盤山爲股肱，則佛法大體，念兹在兹矣。風俗以四月八日共慶佛生，凡水之濱山之下，不遠百里，僅有萬家，預饋供糧，號爲義食。是時也，香車寶馬，藻野縟川，靈木神草，艸赫芊緜。從平地至於絶巔，雜沓駕肩，自天子達於庶人，歸依福田。維摩互設於香積，焉將通戒於米山。面丹□者，熙熙怡怡，謂□闍於斯；俯清流者，意奪神駭，謂兜伽無礙。釀施者，不以食會而由法會；巡禮者，不爲食來而由法來。觀其感於心，外於身，所燃指續燈者，所鍊頂代香者，所墮巖捨命者，所積火焚軀者，道俗之間，歲有數輩。噫！佛之下生，人即如是。先是庚子年，寺主謙諷和尚爲門徒之時，會僕自皇后臺操觚之暇，被褐來遊，論難數宵，以道相得。和尚與僕約曰：夫人入仕，則竭忠以事君，均賦以利國，平徵以肅民；出家則莊嚴以奉佛，博施以待衆，齋戒以律身。盡此六者，可謂神矣！可謂神矣！自兹以别，迨今十五年矣，復與和尚會於此寺，僕以職悴於瀛，掌記於武定，廉察於奉聖，陟在憲台，遷在諫署，佐兹邦計有日矣。和尚則歷綱維典寺事，見風雨之壞者，及兵火之殘者，請以經金遂有次序。以壇物畢萃於十方，故建庫堂一座，五間六架。以庖人可供於四衆，故建廚房一座，五間五架。以我佛方轉於法輪，故建轉輪佛殿一座，五間六架。以待賓不可以無位，次建暖廳一座，五間五架。又化助前燕主侍中蘭陵公建講堂一座，五間七架。又化助公主建碑樓一座，五間六架。并諸腰座，建飯廊二十三間四架。次又建東庫四間五架，次建梵網經廊房八間四架，次蓋後門屋四座。餘有捨短從長，加朱施粉，周而復始，不可殫論。於戲！小人入仕之風，不足畏也。和尚出家之理，亦以至矣。乙丑歲，天順皇帝御宇之十五載，丞相秦王統燕之四年，泰階平格擇明，八風草偃，四海鏡清。魑魅魍魎，即其鬼以不神；鳳凰麒麟，亦背僞以歸真。一金之施，期功德以絶倫；一介之士，欲風聲之不泯。和尚慶此得時，懇求作記，僕以静琬漂木涌泉之異，在唐臨冥報記，諸公舉續刊助之日，在太原智邈碑。燕國土風之狀，在室尚父昉文，更或潤詞，終成誕説。今之所紀，但以謙諷等同德經營，協力唱和。結一千人之社，合一千人之心。春不妨耕，秋不廢穫。立其信，道其教。無貧富後先，無貴賤老少。施有定例，納有常期。貯於庫司，補兹寺缺。維那之最者，有若前涿牧天水公珣。當舉六條，甚敬三寶。次則三傅隴西疑佳披法服，亦篤佛乘。説無緣爲有緣，化惡果爲善果。和尚則生生世世，應報宿緣，施者則子子孫孫，共酬前願。故寺不壞於平地，經不墜於東峯。古者，廬嶽蓮花，尚存芳躅；近者，恆山鐵塔，亦録前身。夫如是，有客稽首靈巖。載爲銘曰：

佛滅法兮□□堪哀，鑿空刊石兮静琬有才。仙衣拂兮盡不盡，劫火焚兮灰不灰。山河未壞兮幾人見，乾坤相軋兮知誰開。龍神護兮有道則見，天人歸兮求福不回。經五百年千仞上，夫何有於歲月，和尚曰善哉善哉。敬佩斯語，敢告將來。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五《劉成・重修獨樂寺觀音閣碑》 故尚父秦王、請談真大師入獨樂寺，修觀音閣。以統和二年冬十月再建，上下兩級，東西五間，南北八架，大閣一所。重塑十一面觀世音菩薩像。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七《薊州沽漁山寺碑銘》 粤若三無數劫歷修持，新新作佛；千百億身化沉淪，登登入滅。由去聖之尚遠，惟餘蔭以□緜。追金人之符夢，示白馬以北因。來自西方，流通東土。精藍互建，秘典代崇者焉。遘我國家之業開雄盛，運啓熙隆。宏拓土疆，亘恢寓緜。尚武州境隣都府里萃山坊，朽塔古藍，比連遠近；要津義甃，望接縱横。沽漁山院者，自統和紀曆二十有八載，苾芻釋義訕創建也。峰巒峭拔，岫峴嶮巇。豺踞虎伏，煙霾霧翳。荆榛繁萃，毒蕈不通。林麓聳稠，鬱雄難越。茅茨之剪何託，蕪穢之治靡依。師乃顧此神明之嶼，揆乎爽塏之基。以慈悲力，化清信心。山東山西，將相之胄；非鹿非麏，不敗之客。雲屯至止，雷動鳩工。繩墨雨紛，斧斤星閃。沸宣不日，簷廡悉成。巍峩前殿，釋像百寶莊嚴；掩映後堂，慈氏壁千金縷細。南峯突兀，蹬道凌雲，上建無垢浄光塔，聳餘百尺，飛級數層。疑多寶佛涌見虚空，訝阿育王建於葱嶺。内藏則實我當院之衆，自運斧斤時建立也。經律論三學之内典，皆悉備矣。方室團菴，稠連四合；坐禪行道，不捨六時。上堂下化，永止寄安。常不下

三五十衆。久矣！邇後采亭村創建起下院，成辦得殿堂佛事圓滿。燕山村亦起建到下院，成辦及少許佛事。亶利根植福之庭，誠善氏致供之所。常爲歸敬，久利含靈。逮至重熙紀號十有七歲，悦乃繼父兄之良果，搆院舍之善隣，輟功勤於句浹，捨緡錢於萬千，特建六門陁羅尼幢一座。霜鋒剡翠，健筆摛文。衆鬼神威力加持，諸佛法慈悲護念。塵沾影覆，摠得生天；水浴風颺，皆能滅罪。利養無闕，瞻仰有歸。難弭清芬，因徵斐述。其銘曰：

巍巍碧嶠，幽燕之隩。居多名釋，行菩薩道。岌岌雲岩，翳是精藍。宿殖檀那，常近禮瞻。寶幢高廣，金鈴振響。陁羅密言，咸歸敬仰。親仁田氏，院之基蒂。萬祀千齡，良緣勿替。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八《王鼎・慧峯寺供塔記》　噫！惟佛法身，本離名相，然其應物，無不現形。故我釋迦文爲度娑婆界，當其出現，則轉彼法輪。至於涅槃，乃留其舍利，逕根歸本，其力無窮。若有衆生，能興供養，所獲利樂，詎可思惟。云誰奉之，屬在能者，則我邑主法師實其人也。法師諱從傑，燕京崇孝寺左街僧録通文理大師之門人也。心知如幻，志樂非家。自從學揮塵以來，有傳戒度人之願。本之實際地，長體無座；推之方便門，亦存有相。故隨緣靡定，應用無方。所至之間，便作佛事。先是此地有磚塔一所，上下十七簷，高佰二百尺，久虧妙供，空負孤標。大安五年己巳歲，師攜瓶錫，屆是香林。因瞻窣覩之靈儀，知具如來之遺體。生希有難遭之想，從昔未聞；如無上最勝之容，於今復出。欲興大供，遂召多人。德不孤而鄰者自孚，唱彌高而和之亦廣。如風偃草，如蟻慕羶。或貢乎繒蓋幢幡，或備其香華燈燭。或高聲讚唄，或盡禮歸依。想應再動於魔宫，不止重輝於沙界。即於其年二月望，就其□特建圓寂道場，用酬庇蔭。明年設會，衆亦復然。追慕感傷，信入隨喜。惟兹會也，非其有福德有善緣者，弗可遭逢成就而已。故師與檀那，交相慶賴，咸願刻石，永爲定式。於每年春仲白月滿時，恒建如是道場，以備如是供養。庶生生世世，承佛蔭以彌堅；子子孫孫，固道心而相繼。際夫劫盡，直至因圓。仍以衆名列於碑後，用昭不朽，式示將來云爾。

維大安七年歲次辛未三月庚申朔十七日丙子坤時建。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九《安次縣祠坳里寺院内起建堂殿并内藏碑記》　伏聞混沌判則天地别，天地别則人民生。人民生則君后出，君后出則佛法興矣。自漢明帝創建白馬寺已還，迄至於今，法宇不絶也。我國家尊居萬乘，道貫百王。恆崇三寶之心，大究二宗之理。處處而救興佛事，方方而宣創精藍，蓋圓於來果也。尚一人而如是，胡□姓以非然。劉惟極。宋守行、劉惟昇、李知新等，户貫燕京析津府安次縣長壽鄉，西南隅一小墅也，名曰祠坳里。田園靡廣，人物非稠。其間雖有祇園，惟存舊址。前有古殿一坐，然用柱石，全乏樑棟。榱架而成，豈非聖耶。後有寬閑之地，内乏立像之堂。惟極等遂誘多人，同集上善，各賫浄賄，共結良因。玖於當院特建東西堂二坐，正位殿三間，於大安五祀春三月啓土。而莫不鳩工運巧，命梓度材。若男若女，同助緣於此日；或貧或富，皆畢力於當時。厥後棟樑雷動，棋桷星攢。幼年壯年，日日不停於錛鉇；大匠小匠，時時無罷於斧斤。是以從微至著，自下升高，日往月來，堂殿方成。遠而視者，如雲住空；近而瞻者，從地湧出。聲聞於外，咸興供養之誠；樂在其中，盡得歸依之所。喜成大事，未稱卑懷。更於殿内，復建内藏一所。再擢大匠，碎剪良材。鵰鎪尺寸之形，壘砌百千之樣。亭臺掩映，然分齷齪之儀；樓閣高低，盡顯巍峨之勢。内置千帙之教，後留萬載之名。雖爲此地之功夫，應是他方之世界。修新功德，當獲忉利之奢華；補故因緣，得證梵天之快樂。今則徵求礎匠。磨琢燕珉。遂建碑二停。一則壯觀茄藍。一則摽鐫姓氏。願垂之而不朽也。從生生世世，承佛蔭以彌堅；子子孫孫，繼道心而不朽云爾。銘曰：

世遇平泰，因君統綏。禾稼頻實，由君德施。君子蕩蕩，衆人熙熙。佛法隆盛，興修正時。朝野慕善，特□堂殿，壯顔園祇。内修寶藏，中分像儀。余等辦集，因果求祈。功効既就，姓名欲垂，鐫琢玩石，刻録前事，負以金龜。濱海縱涸，我之不移。泰岳雖□，我之不隳。悠也久也，天地同期。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一〇《涿州雲居寺供塔燈邑記》　昔我釋迦氏出世也，聲教被於大千之界。垂方便門，饒益衆生，天上天下，世出世間，罔不受賜。滅度之後，迫今二千餘載，惟窣堵波以真舍利，俾見聞之種，能殖梵福，永出迷津，遄臻覺岸，其大抵也。自炎漢而下，迄於我朝，城邑繁富之地，山林爽塏之所，尠不建於塔廟，興於佛像。欲令居人，率奉常享，實古今之大務也。涿州雲居寺迺神州之鉅刹也。佛事嚴飾，僧徒駢羅，輪焉奐焉，鬱爲道場，爰降聖迹，興于是處。昔有高僧，從西土來之於此地，遂開左臂，取出舍利二粒，迺釋迦如來之頂骨也。傳授數人，櫝而藏之，積有年矣。厥後有百法上人，得而祕之，外無知者。臨逝之日，方付與衆，接響傳聲，達於四方。遂使遠近瞻禮，高低仰慕。如輻湊轂，不可勝數。其間靈異，曷可殫言。是時有寺僧文密，與衆謀議，化錢三萬餘

緡，建塔一坐，礱塼以成。中設睟容，下葬舍利。上下六簷，高低二百餘尺，以爲禮供之所。是以燈邑高文用等，與衆誓志，每歲上元，各揆己財，廣設燈燭，環於塔上，三夜不息，從昔至今，殆無闕焉。而後有供塔邑僧義咸等，於佛誕之辰，爐香盤食，以供其所。花菓並陳，螺梵交響。若緇若素，無不響應。郁郁紛紛，若斯之盛也。然而爲善雖異，於治亦同。蓋從人之所欲，固無定矣。噫！末法之代，去聖逾遠。沙門則道眼昏昧，檀越則信心寡薄，往往陷於饕餮之者衆矣。苟非舍利因緣，暨我曹循循善誘之力，其孰能與於此乎？所願邑衆等，承是勝緣，俾資遐福，世世生生，恒躋聖處。今具録姓名於碑陰，傳之無窮，永垂不朽。以俟來哲，見而遷矣。

維乾統十年歲次庚寅九月丙寅朔七日壬申辛時建。

陳述輯校《全遼文》卷一一《志才・永樂村感應舍利石塔記》 舍利者，如來之身骨也。若真實證性，安有乎形骸，或方便化生，示留乎身骨，過去諸佛，例皆如是。我釋迦牟尼，示見滅度，遺留舍利育王建塔，以福人天。真身力持令三寶住世者，迺舍利功德神用而已矣。夫爾後戒壇講説，讀誦焚香，禮供書寫，曾獲舍利，或降浄地，或落缾盤，或聯筆鋒，或流口内，或雕木像。依法闍維，亦獲舍利，此感應所致，記傳備載。至於令代，往往有之。或諸佛之誘化，或人心之出生，不可得知。如此殊勝，孰敢思議者。與永樂村嬴鈸邑靳信等，宿懷善種，同奉佛乘，於大安三年二月望日，建圓寂道場三晝夜，以草爲骨，紙爲肉，彩爲膚，造釋迦涅盤卧像一軀，具儀茶毗。火滅後，獲舍利十餘粒。尋欲起塔，奈外緣未備。至大安六年，當村念佛邑衆張辛等，於本村僧院建甎塔一坐，三層，高五丈餘，葬訖舍利。後輩螺鈸邑衆韓師嚴等，欲繼前風，以垂後善。天慶九年二月十五日，亦興圓寂道場七晝夜，依前造像。至二十一日，亦具儀茶毗。火及之處，以取浄羖血，於煙焰中，見於□□舉衆皆覩，灰燼内又獲舍利五十餘粒。奇哉！衆生之心，與佛心不隔。如來之體，與萬物無殊。村衆人酈祥、張善、石世永、董師言、張從讓、酈文常等，買石請匠，亦於本村僧院建石塔一坐。八角，十三層，高二丈餘，妙絶今古。至天慶十年三月三十日，葬舍利，四月三日樹立。噫！唐吏部韓愈，不信釋老，常□毁除，表論佛骨，怒言曰：穢指東漢已還，君王由信佛而壽促。彼韓公五十七而薨，豈是信於佛乎。且韓公唯宗乎儒邪，鄙釋之盛邪，用心之僻邪，昧佛之□邪？余不之知也。孔子答商太宰嚭曰：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韓公豈不知見斯言乎！後代儒士，聞韓公之言，不達韓公之意，其間亦有訾謗者，類乎鸚鵡習乎人言也。余雖爲釋子，三教存心，凡行其道，必須融會。近有啄門者，以文見託，遂塞彼請，乃直書數百字。

時天慶十年四月三日刻石作記。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郊廟歌辭二・謝莊〈送神歌〉》 蘊禮容，餘樂度。靈方留，景欲暮。開九重，肅五達。鳳參差，龍已沫。雲既動，河既梁。萬里照，四空香。神之車，歸清都。琁庭寂，玉殿虚。睿化凝，孝風熾。顧靈心，結皇思。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郊廟歌辭・庾信〈周祀圜丘歌・昭夏〉》 圓玉已奠，蒼幣斯陳。瑞形成象，璧氣含春。禮從天數，智總圓神。爲祈爲祀，至敬咸遵。

又《登歌》 歲之祥，國之陽。蒼靈敬，翠雲長。象爲飾，龍爲章。乘長日，壞蟄户。（烈）〔列〕雲漢，迎風雨。（六）〔大〕吕歌，《雲門舞》。省滌濯，猷牲牷。鬱金酒，鳳皇樽。迴天睠，顧中原。

許翰《襄陵文集》卷五《奏疏・因時立政疏》 謹攷諸經傳，神降而明出，則其數爲二，其象爲火。火象在天，經星二，緯星一，所謂熒惑，緯星也；東方之心，南方之咮，經星也。熒惑遲疾、逆順、伏見之不常，故不可以紀時。若心與咮，則有定次，有常時，是以帝王取節焉。然《堯典》所謂「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豳》詩所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凡稱火者，皆心星也。昔蓋自陶唐以來，以心爲火政之君矣，何則？均是火也，而心爲大辰，是以咮爲鶉火。心爲大火，大火之所以爲大者，天以心爲明堂故也。昔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故辰爲商星。而我宋以珍光醇耀，天明地德，受命主之，則明堂之政不可不謹於此。

大火以三月昏見於辰，以九月伏於戌，先王之火政視焉。鄭以三月作火鑄刑器，而士文伯知其將災。周之三月，今正月也。大火未出而人作之，則與天拂，是以火出而災報之。然則所謂出内火者，謂大陶冶非常火也。又火之變於天地之間，能革物氣以日新，其在《易》象〔曰〕：「木上有火，鼎。」鼎者，取新之卦也。明堂之頌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牛羊之享，蓋鼎實也。是故明堂與鼎相因而成象，相待而成禮，相須而爲國，審矣。鼎象「木上有火」，是以先王四時以木變火焉，而時各有〔所〕宜木。所謂榆柳，木之木也；棗杏，火之木也；桑柘，土之木也；柞楢，金之木也；槐檀，水之木也。火之變各以其

時，則物之新皆得天地之正氣，而人食飲焉，此疾癘之所以不作也。昔晉之遷，有持洛陽火渡江者，云世世傳之，其火不滅。火色變青，至唐氣不復熱，則知火之新舊，氣性必異，審矣。此火不可不變之驗也。師曠侍食於晉平公，曰：「飯，勞薪所炊。」平公使人視之，果車輞也。則是木實變火之氣性，火實變物之臭味，亦審矣。此木不可不擇所宜之效也。

伏願明詔有司，四時必倣古法，各變其所宜木以爲國火，而傳之臣庶。若國有大陶冶，則皆作於三月建辰之後，而止於建戌，以奉大辰之政，而協景炎之運，輔成明堂調鼎之治。天下幸甚。

薛景石《梓人遺制・五明坐車子・敘事》《易・繫辭》云，黃帝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釋名》曰，黃帝造舟車，故曰軒轅氏。《世本》云，奚仲造車，謂廣其制度耳。《周禮・春官》，巾車掌公車之政令，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挽拱《周禮・冬官・考工記》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侯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皆兵車也。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陟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故車有輪，有輿，有軸，各設其人。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才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

輪人爲蓋，上欲尊而宇欲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庳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

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弇，飾車欲侈。

軓人爲軓，軓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軓，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軓，深四尺，駑馬之軓，深三尺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久也，二者以爲利也，三者以爲久也，是故軓欲頎典。

軓深則折。淺則負，軓注則利，准則久，和其安。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惟軓之和也。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

周遷《輿服雜事》曰，五輅兩箱之後，皆用玳瑁鵁翅。

石崇《奴券》曰，作車以大良，白槐之輻，茱萸之輞。

後梁甄玄成《車賦》云，鑄金歷玉之麗，凝土剡木之奇，體衆術而特妙，未若作車而載馳爾。其車也，名稱合於星辰，員方象乎天地。夏言以庸之服。周曰聚馬之器。制度不以陋移，規矩不以飾異，古今貫其同軌，華夷獲其兼利。

後漢李尤《小車銘》云，圜蓋象天，方與則地，輪法陰陽，動不相離。

車之制自上古有之，其制多品，今之農所用者即役車耳。其官寮所乘者即俗云五明車，又云駝車，以其用駝載之，故云駝車，亦奚車之遺也。

又《用材》造坐車子之制，先以脚圓徑之高爲祖，然後可視梯檻，長廣得所，脚高三尺至六尺，每一尺脚，三尺梯，有餘寸，積而爲法。

車頭長九寸至一尺五寸，徑七寸至一尺二寸。

輻長隨脚之高徑，廣一寸五分至二寸六分，厚一寸至一寸六分。

造輞法，取圓徑之半爲祖，便見輞長短。如是十四輻造者，七分去一，每得六分，上却加三分。十六輻造者，四分去一分，每得三分，却加一分八釐。十八輻造者，三分去一，每加前同。如是勾三輞造者，料材便是輞之長，名爲六料子輞。牙頭各加在外。

輞厚一寸，則廣一寸五分，謂之四六輞。減其廣，加其厚，隨此加減。

梯檻取前項脚圓徑之高，隨脚高一尺，轅梯共長三尺有餘寸，安軸處廣三寸半至六寸。山口厚一寸五分至二寸二分，山口外前梢於鵝項，後梢於尾槐，積而爲法。

義槐二條或四條，長隨梯檻廣之外徑，廣二寸至一分，厚寸五分至一寸九分，上平地出心綫壓白破棍，夾卯攧向外。子槐二條或四條，隨大義槐之長廣，

與前大義槏同厚一寸至一寸二分，兩邊各斜破混向下，上壓白，各開口嵌散水檻，檻子兩頭鑿入大義槏之內。底版槏四條至六條，長隨義槏，廣一寸六分至二寸，厚一寸至一寸一分。後露明尾槏長隨梯之內，方廣一寸二分至一寸六分，從心梢向兩頭，六瓣破棍。底版長隨兩頭裹義槏，廣隨兩梯之內，厚五分至六分。

耳版隨梯檻之外兩壁槏，上廣三寸至五寸，厚六分至一寸，前加廣與後頭方停，或梢五分八分。

樓子地枕木，隨梯檻大小用之，材方廣一寸八分至二寸二分，厚則減廣之厚，長隨前後子義槏之外，廣則與耳版兩邊上同齊，或減五分向裏至六分，兩下破瓣壓邊綫。橫槏夾卯攛向外。

立柱一十二條至一十八條，徑方廣一寸至一寸二分，圓棍梢向上。前頭兩角立柱，高三尺五寸至四尺二寸。後頭兩角立柱，比前角立柱每高一尺，則減低二寸有餘。心內立柱加高謂之龜蓋柱。

平子格，長隨地枕木之長，廣隨兩頭橫之外，材廣一寸八分至二寸，厚八分至一寸二分，兩下通棍。

荷葉橫桿子，徑方廣一寸至一寸二分。

順脊桿子五條，隨樓子前後之長，徑方廣與荷葉桿子同。

瀝水版隨兩邊桿子，之長廣二寸二分四分，厚五分。荷葉瀝水版，隨荷葉橫桿子之長，徑廣厚隨瀝水版同。

水版，長廣隨立柱平格下用之版，厚四分至五分，四周各入池槽下鑿入地枕木之內，上下方一尺。

箭桿木，後口格上下串透圓混，徑廣五分。

護泥隨車脚圓徑之外，離二寸二分至一寸五分，廣七寸至八寸。下順者地枕木，兩頭橫者靴頭木，徑方廣一寸六分至二寸。地枕木上下立者月版槏，槏之外月版，版前露明者月圈木，月圈上橫槏木，槏上羅圈版鑿入靴頭木之內，羅圈版上兩邊各壓圈楞枝條木。

托木槏二條，長隨梯檻橫之外，上坐護泥靴頭木，外同集徑，廣一寸八分至二寸四分，厚八分至一寸二分。

車軸長六尺五寸至七尺五寸，方廣四寸至四寸八分。

呆木三條，高隨前後轅之平，圓徑一寸至一寸二分。

義桿二條，是柱樓子前虛檐，圓徑一寸至一寸四分。

後圈義子，長廣隨樓子後兩角立柱之廣，高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

辟惡圈於樓子門前用之，下是地枕木，上是立椿子，內用水版，四周各入池槽，上安口圈木，長隨前月版，廣隨樓子前兩角立柱，高一尺二寸至一尺三寸。

結頭一個，長隨前轅鵝項鍬之長，廣二寸至二寸五分。

凡坐車子制度內，脚高一尺，則樓子門立柱外向前虛檐引出八寸五分至一尺。其後檐隨脊桿子之長，如脊桿子長一尺，則向後檐立柱外引出一寸至一寸二分，增一尺更加減則亦如之。兩壁檐減後檐之一半。

其車子有數等，或是平圈，或是靠背輦子平頂樓子上攢荷亭子，大小不同，隨此加減。

又《功限》 坐車子一輛，脚樓子梯檻護泥雜物等相合完備皆全，高三尺脚者四十功，高四尺者五十四功，五尺者八十七功。

朱德潤《集古考圖序》 自黃帝氏液金作鑑，夏后氏以名山之金鑄九鼎，防魑魅以知神姦，至商周廣爲禮樂之器，於是文物大備。若斧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皆載諸傳記，是皆聖人創制於前，而歷世繼作於後。攷《周禮》：攻金之工，玉人之玉，皆專心至精，琱縷巧妙，非後人所可及者。蓋其用心專一，致思無雜，故鐘鼎尊彝，刻文銘功，珮環琤琮，象物備用，是皆聖人之徒也。僕自弱冠遊燕京諸王公家，及祕府所藏，悉得瞻覽，以見古人備物制器之妙，而後世得以仿佛其儀範，豈非文治之大助乎！故因暇日圖其所見，與好事者共之。至正元年夏五十日朱德潤圖序。

《〔嘉靖〕寧夏新志》卷八《文苑志・曹璉〈西夏形勝賦〉》 緊夏州之大郡，實陝右之名邦；當三邊之屏翰，闢千里之封疆。廓岡阜而爲垣，浚川澤而爲湟，角黿鼉而爲道，卧螮蝀而爲梁。帶河渠之重阻，奠屯戍之基張，墾良田之萬頃，撐喬木之千章。鹽池滉漾濱其隈，菊井馥郁馨其傍。桑梓相接，棟宇相望。若率土而論其邊陲，則非列郡之所擬方也。今焉載瞻其四維也：漢隴蟠其西，晉洛梗其東，北跨沙漠之險，南吞巴蜀之雄。山奔突而若馳，水旋繞如環雍，曠遐郊其坦夷，聳孤城之崇隆。內則敞街衢兮輻輳，紛輿馬兮交通；外則經溝塍兮刻鏤，畋原隰兮腴豐。任土作貢而域雍兮，星分井鬼；罷侯置守而隸靈兮，民雜漢戎。出河朔山川之外，臨蕃落境界之中。青窺華嶽之隱隱，翠挹岷峨之重重，遥躋西嶺之屹屹，近俯東湖之溶溶。營興廣武，坊旌效忠；壩濱積石，關邇臨潼。橋橫通濟兮，接賓之館連棟；園開麗景兮，望春之樓凌空。澹清潭兮天光雲影，

翠秀色兮綠水芙蓉。赫連春曉兮，日烘桃李；靈武秋高兮，風墜梧桐。殘陽夕照荒垌兮，落花啼鳥；飛瀑晴懸峭壁兮，玉澗垂虹。轆轤咿軋兮，影落蘆溝之夜月；漁歌欸乃兮，響窮古渡之秋風。於是高臺日上，長塔煙浮。晴虹之影乍弄，蒲牢之聲初收，大河之水未波，蠡山之雲不流。藹華實之蔽野，漫黍稷之盈疇。石關雪積兮，銀鋪曲徑；漢渠春漲兮，練拖平丘。騏驥如雲兮，花馬之池；鱒鯽盈肆兮，應理之州。平虜城兮執訊獲醜，鳴沙州兮落雁浮鷗。城傾黑水兮，頹雉殘堞；津問黃沙兮，短櫂輕舟。神溠湮兮，猶存博望之迹；石峽鑿兮，尚傳大禹之游。高冢巍峨兮，元昊之魂已冷；古刹煨燼兮，文殊之象常留。表賀獻俘而忠貫日月兮，唐將之精靈耿耿；書抗僞號而名重丘山兮，宋賢之遺韵悠悠。此名天下、播海陬，而爲西夏之勝概，可與江南之匹儔者。然猶未也，若乃則考其四時也；春則杏塢桃蹊，霞鮮霧靄；秋則鶴汀鳧渚，月朗風微；夏則蓮濯碧沼之金波，嬌如太液池邊之姬媵；冬則柏傲賀蘭之晴雪，癯若首陽山下之夷齊。與夫觀鷹鸇之雄度，則凛凛乎周家之尚父也；睹芝蘭之葱蒨，則燁燁乎謝庭之子侄也。對松竹之森立，則梃梃乎汲黯之剛直也；玩鷗鷺之瑩潔，則皎皎乎楊震之清白也。以至芳林鶯語，柳榭蟬聲，鏗鏗鏘鏘，又有若回琴點瑟之立夫孔楹也。此皆玩耳目，娛心志，而爲西夏之美觀，不減江南之佳致者也！

是使騷人墨客，碩士英賢，尋幽覽勝，游樂流連。於以羅珍饌，列綺筵，飛羽觴，奏管弦，品題詞藻，繡句錦篇，觥籌交錯，屢舞仙仙。撫乾坤之玦玑，掃犬彘之腥膻。詢古今於老故，稽成敗於遺編。方其王命南仲，往城於方，此何時乎？迨漢郭璜，繕城置驛，浚渠溉田，省費億計，蓋一盛也。「整居焦獲，侵鎬及方」，此何時乎？迨唐李聽，興什舉廢，復田省餉，人賴其利，又一盛也。嗟夫，時有盛衰，治有隆替，天道循環，斯亦何泥？

方今聖主，啓運應符。丕建人極，重熙皇圖。混車書於六合，覃恩威於九區。登斯民於懷葛，躋斯世於唐虞。矧茲夏州，超軼往古，詩禮彬彬，衣冠楚楚。建學立師，修文偃武，尚陶匏，貴簪組，祛異端，御狎侮。抑工商之浮華，敦土農之寒苦。烽燧息煙，閭閻安堵。白叟黃童，謳歌鼓舞。熊羆奮勇於陣行，玁狁潛形於巢所。弓矢藏於服鞎，干戈載於庫府。而況蔭土封者，惟德惟義，遠超樂善之東平；握將柄者，有嚴有翼，端繼爲憲之吉甫。予也一介之書生，敢擬韓、范之參伍，聊泚筆而紀行，識者幸忽誚其狂魯。

袁宗道《白蘇齋類集》卷一四《極樂寺紀遊》　高梁橋水，從西山深澗中來，道此入玉河。白練千匹，微風行水上，若羅紋紙。堤在水中，兩波相夾。綠楊四行，樹古葉繁，一樹之蔭，可覆數席，垂綫長丈餘。岸北佛廬道院甚衆，朱門紺殿亘數十里。對面遠樹，高下攢簇，間以水田。西山如螺髻，出於林水之間。極樂寺去橋可三里，路徑亦佳，馬行綠陰中，若張蓋。殿前剔牙松數株，松身鮮翠嫩黃，班剥若大魚鱗，大可七八圍許。暇日曾與黃思立諸公游此。予弟中郎云：「此地小似錢塘蘇堤。」思立亦以爲然。予因嘆西湖勝境，入夢已久，何日挂進賢冠，作六橋下客子，了此山水一段情障乎？是日分韵，各賦一詩而別。

《〔天啟〕滇志》卷二〇《藝文志第十一之三侯璡〈新築騰冲司城記〉》　仰惟皇上，纘承列聖，嗣登寶位，四夷八荒，莫不梯山航海，稽顙稱臣，述職納貢。《書》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易》曰：「聖人作而萬物睹。」正茲時也。

越五載，麓川酋長思任偵邊守緩馭，遂肆倔强，戢脊犬豕，侵軼疆場，厹爛氓夷。雲南守臣以聞，上乃敕廷臣曰：「夷狄禽獸，不可以中國道理處，自古但羈縻而已。」復申命守臣：「謹封域，戒斥堠，嚴備守，需招徠，俾賊去逆效順，轉禍爲福，仍守彼土，庶全草木命。」實皇上好生之德同天生之涵育，不忍加兵蠻夷者，誠以兵凶戰危，一壓境壤，脅從罔逭，殃及無辜也。蠢茲思任，負固恃險，執迷頑梗，愈作跳梁，蟻聚蜂屯，乃捅我南甸，乃突我干崖，乃犯我騰冲，叛釁弗庭。適守帥臻以事聞，上軫念邊民悉吾赤子，遘賊荼毒，匪加兵殛之，得以猖獗，獷悍不可附也。不得已出師，命兵部尚書王驥行便宜事總督戎務，定西伯蔣貴充總兵，簡偏裨，統虎賁、羽林、驍騎，各鎮士馬十有五萬徂征之。分路并進，窮搗賊巢；設奇制變，鼓噪齊鳴；士氣賈勇，左右夾攻；斬殺賊孽，噍類無遺。賊既敗衄，惟子思機狼狽夜潛，遁匿孟養。時正統辛酉十有二月十三日也。凱旋獻捷，朝廷嘉之，凡同征將士，升賚有差。

迨壬戌七月，上以麓賊平，諗無西顧矣，但雲南遐荒，去京萬里，百蠻雜處，叛服不常，自昔雖有武臣鎮臨，特乏文臣以佐耳，乃敕兵部左侍郎侯璡、刑部右侍郎楊寧迭更參贊戎務，用靖邊夷。時兵部尚書靖遠伯王公復總軍旅，仍行便宜事節制雲南諸司，偕前總兵都督沐昂，同璡洎雲南方面官僉謂：「騰冲去鎮二十有二程，山川限隔，險厄懸絶，夷獠環處，甲於西陲，實諸夷出入要害地。舊有千户兵防禦，力不支，爲賊竊襲。今復其地，苟非鎮静，曷克懾遠夷、固疆圉、垂永久哉？」乃請於上，可其奏，改立騰冲軍民指揮使司，調都指揮李升控守以兵。

乙丑十月，秋官楊公代璡參戎務，奉敕偕總兵鎮守官黔國公沐斌等，帥雲南

將士萬五千城築故址，乃敹度地理民數，教士卒築方城，周匝七里三分。匪帴匪博，容民居也；前昂後偃，因形勝也；可規可萬，便守戍也。

丙寅十月，璡再奉敕，統兵五千，用砌城垣。然兵燹草創，磚料艱就，乃與都指揮李升教將士鑿石城西。山距七里，去墜盈尺，得石堅美。用工寡，成就多，殆非人力强作，實天道保民默造耳。第匠作未備，工促三月，竈券四門，臺高二丈五尺，洞闊丈四尺，高丈六尺，邃七尺，廣十二丈，與城稱。

越明年丁卯，總兵官黔國沐公斌、鎮守左監丞郝寧、參將都督僉事方瑛，偕璡奉敕，統兵萬五千駐操騰冲，振揚威武；復調木邦、緬甸、干崖、隴川、芒市、灣甸、鎮康夷兵涉金沙江，進孟養，令伐賊子。時率領士卒雲南都司指揮李升、李友、李福、楊浚、司韶給足軍餉，布政司左布政賈銓、按察司副使鄭顒、僉事張清因遡暇日，復督將士修城垣，鑿伊域，畇屯田。

斯役也，總帥諸公綜其事，方面諸官董其務，將士工師力其役，值天日冬霽，瘴候頓弭，人心協和，樂趨事工，罔覺倦苦。建城門樓四座，高四丈有奇，廣六丈四尺，重檐三滴，三間轉五，亘三十八楹。劇用材木，楩楠豫章，悉域此三十里，皆矗直精微。城墉四面連雉，高二丈五尺；復劚西山右石包城。經營是歲甲辰月己酉日，落成戊辰年甲寅月甲午日。然而樓櫓棽麗，悚蠻狄之觀瞻；城池高深，保軍民之無虞。誠足壯封疆士旅之氣，劇夷丑窺覘之心矣。

既而，賊子就擒，邊氛靖息，民庶安堵，班師振旅，留兵戍守，將告厥功。咸謂予宜述大概始末，命工鏤石，以紀歲月云。

《〔天啟〕滇志》卷二〇《藝文志第十一之三張志淳〈新建尋甸府城記〉》 嘉靖十二年春，尋甸府城成，雲南巡撫都御史顧公、巡按御史楊公，命布政使胡君、范君具幣，以按察僉事劉君狀，遣使走千里授志淳，俾記諸石。

按狀，城在舊治之西，逾一澗，內築以土，外甃以甓，漸殺與土淮。以丈計周五百三十有奇，尺計崇一十有九，厚二十有五，下硺石厚五之一。開四門，南曰朝宗，北曰拱辰，東曰啓明，西曰寶成。凡并門及睥睨、馬面、墩臺皆甃，令甓如城。凡甃，皆先拱土，乃椓木，木堅乃納石，石實乃沈灰以沃，俾久不陷。東南二門，猶地卑而沮洳，工力數倍於西北，又開三隊以泄水而注之池，池即澗水爲之也。城內通衢四、縱一橫三，皆達城下，前一衢，置府所與學中，因舊衢以通於西北二門；後一衢，列行臺與守巡之署，而倉廩、城隍廟皆在焉。軍士之屋三百四十檻、徙雲南前衛指揮四人、千户五人、百户十人、土軍二百四十人，撮官軍舍，余共四千四十有奇。官皆授地宅，軍皆授室屋於城內，屯田之軍受田如制。民間田以舊治地易之，不足則益以官田，又不足則償之以官價，俾各有居業。

府舊在雲南東北幾二百里，外接四川，內鄰武定、霑益諸夷。宋無紀，元仁德遺址在今城之東五里，其遷於舊治莫考，厥時領爲美、歸厚二縣。我朝洪武中，廢縣改今名，以安氏世襲知府統之。成化丙申，革置。癸卯，築土爲垣。嘉靖丁亥，安氏裔孫銓作亂入之，遂刜嵩明、鈸楊林、齦木密，膞馬龍，構武定，鳳朝文直逼雲南，爇西門市舍，雲南大震。戊子三月，征兵四集，始殲之。時按察使徐君集議，謂築城復縣，立千户所，以兵守之，總兵黔國沐公洎前巡撫藩皋皆是之。

乃遣按察副使歐陽君往相度，歸，言：舊治隘，不可城；亂後民多死徙，不可縣，唯築城置所於舊治之左何見村爲宜。遂以疏聞，報可。

是戊子十月也。將事事，尋民胥怨，謂村地苦磽狹，又鑿井不泉，害將以生，乃羣訴於巡撫者都御史胡公。公云：「此大事也，可拂民乎？」遽命覆議，而民情牢不可破。公即以憂歸，自是寢不復議者幾三年矣。

辛卯五月，巡撫都御史顧公至，聞之，亟命按察僉事劉公從尋父兄子弟往質之，皆實；再引示所擇今地，皆懌；又別遣參議朱公往覘之，益符。遂以歸報。則又有持異說以摇之者，公乃率提學僉事王君、都指揮樊泰及六衛指揮往，則尋父兄子弟已數百人迎伏道左，曰：「今生我矣！」乃陟山降原，遍歷舊地與何見村與新所議地，皆曰：「惟兹可以永生生矣。」遂以改地之狀及增漢軍、監土軍、設吏目、備官守泊前疏所遺者悉以聞，行征軍民會役，命左布政使高君慮財用，計徒庸，輸餱糧。用僉事劉君議，合千户所於城北坎位，則俾知府劉秉仁率僚屬告始事於城隍廟，用牛一、羊一、豕一。

二月，役者至，則以指揮王章同知府領提調，陳仲武領東門，胡紹領南門，周瑀領西門，張略領北門，蘇綱領中城，皆佐以千百户二人，給以廩餼，嚴以勸戒，申以賞罰，示以裒次。乃斬木於海尾、甸沙，伐石於石灣、麥冲，陶土而埴，煅石而灰，峙楨干，鳩編管，架廬舍，引泉以陶，浚河以運。於是，築之畚者、蔂者、鍤者、捄者、舂者，甃之拱者、掾者、鑿者、圬者、納石實者，沈灰而沃者，繕之斧者、斤者、執尋引而審面曲直者、冶者、墁者、黝者、堊者，取材之肩者、負者、舁者，駢牛而車曳者，箄而浮舟而挽者，執雜役而奔走者，持旌旆而巡視者，罔不力，而主地之官復聯以什伍之法，均以老稚之宜，定以作息之節。是故六月土城成，九月

四門立。時久旱饑而始有年，役者請獲稻未返，適御史楊公至，下令趣之，民趨歸如流，城樓并作，公私咸備。前所命都指揮金章、馮立，各率所統畢至。

越癸巳二月，甓城訖工。是故，金湯言言，兵衛嚴嚴，物類堪堪，民心杅杅，婦女愉愉，老稚訢訢，夷狄睢睢，士庶修修。大山長谷離逖之氓，趨觀仰嘆者，粥粥而馮馮矣。計役日二千人，歷一年又一月，共人八十萬，米一萬二千石，羨余四千兩。灵茲惟顧公始之、中之、終之，亦惟左布政使范君，按察使君，參政祝君、謝君，副使初君輩先後殫心脅力，故期年之間而地爲改觀，人爲更新，夷爲譽服，治爲興起，郡爲增重，而氣化人事交孚以升也。

狀之所具如此，志淳第撮其概以書，而於其敘功績之詳、謀猷之遠、經畫之細、悦以使民、忠以爲國之懿，尚弗克盡也。獨念成化丁酉志淳試場屋，策問尋甸之亂，莫可誰何。朝廷創設巡撫，選極名臣而隆其任，亂本始拔。今未五十年，而産禍滋大。顧如此，無亦是務乎？夫恃斯城者怏，忽斯役者慆，遠斯土者盤，夷斯民者荒，均非所以久之也。鑒往而懼，承今而惕，心爲民之心而不渝於久，此則諸公所同願，尋民所同仰，亦天人所同歸矣。高朗顯融，令聞長世，奚翅光照於茲石！

宋應星《天工開物・序》　天覆地載，物數號萬，而事亦因之。曲成而不遺，豈人力也哉？事物而既萬矣，必待口授目成而後識之，其與幾何？萬事萬物之中，其無益生人與有益者，各載其半；世有聰明博物者，稠人推焉。乃棗梨之花未賞，而臆度「楚萍」；釜鼜之範鮮經，而侈談「莒鼎」；畫工好圖鬼魅而惡犬馬，即鄭僑、晉華豈足爲烈哉？

幸生聖明極盛之世，滇南車馬，縱貫遼陽；嶺徼宦商，横游薊北。爲方萬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見聞聞！若爲士而生東晉之初、南宋之季，共視燕、秦、晉、豫方物，已成夷産；從互市而得裘帽，何殊肅慎之矢也？且夫王孫帝子，生長深宫，御厨玉粒正香，而欲觀耒耜；尚宫錦衣方剪，而想象機絲。當斯時也，披圖一觀，如獲重寶矣。

年來著書一種，名曰《天工開物》。傷哉貧也！欲購奇考證，而乏洛下之資；欲招致同人，商略贋真，而缺陳思之館。隨其孤陋見聞，藏諸方寸而寫之，豈有當哉？

吾友涂佰聚先生，誠意動天，心靈格物。凡古今一言之嘉，寸長可取，必勤勤懇懇而契合焉。昨歲《畫音歸正》，由先生而授梓；茲有後命，復取此卷而繼起爲之，其亦夙緣之所召哉？

卷分前後，乃「貴五穀而賤金玉」之義。《觀象》、《樂律》二卷，其道太精，自揣非吾事，捌臨梓删去。丐大業文人，棄擲案頭，此書與功名進取，毫不相關也。

時崇禎丁丑孟夏月，奉新宋應星書於家食之問堂。

計成《園冶・興造論》　世之興造，專主鳩匠，獨不聞「三分匠，七分主人」之諺乎？非主人也，能主之人也。古公輸巧，陸雲精藝，其人豈執斧斤者哉？若匠惟雕鏤是巧，排架是精，一樑一柱，定不可移，俗以「無竅之人」呼之，其確也。

故凡造作，必先相地立基，然後定其間進，量其廣狹，隨曲合方，是在主者，能妙於得體合宜，未可拘率。假如基地偏缺，鄰嵌何必欲求其齊，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間，爲進多少？半間一廣，自然雅稱，斯所謂「主人之七分」也。

第園築之，主猶須什九，而用匠什一，何也？園林巧於「因」、「借」，精在「體」、「宜」，愈非匠作可爲，亦非主人所能自主者，須得求人，當要節用。「因」者：隨基勢之高下，體形之端正，礙木删桠，泉流石注，互相借資；宜亭斯亭，宜樹斯樹，不妨偏徑，頓置婉轉，斯謂「精而合宜」者也。「借」者：園雖別内外，得景則無拘遠近，晴巒聳秀，紺宇凌空，極目所至，俗則屏之，嘉則收之，不分町疃，盡爲烟景，斯所謂「巧而得體」者也。體、宜、因、借，匪得其人，兼之惜費，則前工并棄，即有後起之輸、雲，何傳於世？

予亦恐浸失其源，聊繪式於後，爲好事者公焉。

又《園説》　凡結園林，無分村郭，地偏爲勝，開林擇剪蓬蒿；景到隨機，在涧共修蘭芷。徑緣三益，業擬千秋，園墻隱約於蘿間，架屋蜿蜒於木末。山樓憑遠，縱目皆然；竹塢尋幽，醉心即是。軒楹高爽，窗户虚鄰；納千傾之汪洋，收四時之爛漫。梧陰匝地，槐蔭當庭；插柳沿堤，栽梅繞屋。結茅竹里，浚一派之長源；障錦山屏，列千尋之聳翠。雖由人作，宛自天開。刹宇隱環窗，仿佛片圖小李；岩巒堆劈石，參差半壁大痴。

蕭寺可以卜鄰，梵音到耳；遠峰偏宜借景，秀色堪餐。紫氣青霞，鶴聲送來枕上；白蘋紅蓼，鷗盟同結磯邊。看山上個籃輿，問水拖條櫂杖；斜飛堞雉，横跨長虹；不羨摩詰輞川，何數季倫金谷。

一灣僅於消夏，百畝豈爲藏春，養鹿堪游，種魚可捕。凉亭浮白，冰調竹樹風生；暖閣偎紅，雪煮爐鐘濤沸。渴吻消盡，煩頓開除。夜雨芭蕉，似雜鮫人之泣淚；曉風楊柳，若翻蠻女之纖腰。移風當窗，分梨爲院；溶溶月色，瑟瑟風

聲；靜擾一榻琴書，動涵半輪秋水，清氣覺來幾席，凡塵頓遠襟懷；窗牖無拘，隨宜合用；欄杆信畫，因境而成。制式新番，裁除舊套；大觀不足，小築允宜。

鍾惺《隱秀軒集》卷二〇《梅花墅記》 出江行三吳，不復知有江。入舟，舍舟其象大抵皆園也。烏乎園？園於水。水之上下左右，高者爲臺，深者爲室，虛者爲亭，曲者爲廊，橫者爲渡，竪者爲石，動植者爲花鳥，往來者爲游人，無非園者。然則人何必各有其園也？身處園中，不知其爲園，園之中，各有園，而後知其爲園，此人情也。予游三吳，無日不行園中，園中之園，未暇遍問也。於梁溪，則鄒氏之惠山；於姑蘇，則徐氏之拙政、范氏之天平、趙氏之寒山，所謂人各有其園者也。然不盡園於水，園於水而稍異於三吳之水者，則友人許玄佑之梅花墅也。

玄佑家甫里，爲唐陸魯望故居，行吳淞江而後達其地。三吳之水，而不知有江，江之名復見於此，是以其爲水稍異。子以萬曆己未冬，與林茂之游此，許爲《記》諾諾至今爲天啓辛酉。予目嘗有一梅花墅，而其中思理往復曲折，或不盡憶，如畫竹者，雖有成竹於胸中，不能枝枝節節而數之也，然予有《游梅花墅》詩，讀予詩，而梅花墅又在予目。

大要三吳之水，至甫里始暢，墅外數武，反不見水，水反在户以内，蓋別爲暗竇，引水入園。開扉，坦步過杞菊齋，盤蹬躋映閣。「映」者，許玉斧小字也，取以名閣。登閣所見，不盡爲水，然亭之所跨，廓之所往，橋之所踞，石所卧立，垂楊修竹之所冒映，則皆水也。故予詩曰：「閉門一寒流，舉手成山水。」迹映閣所上磴，回視峰巒巖岫，皆墅西所輦致石也。從閣上縱目新眺，見廊周於水，墻周於廊，又若有閣亭亭處墻外者。林木荇藻，竟川含緑，染人衣裾，如可承攬，然不可得即至也。但覺鈎連映帶，隱露斷續，不可思議，故予詩曰：「動止入户分，傾返有妙理。」乃降自閣，足縮如循褰渡，曾不漸裳，則浣香洞門見焉。洞窮得石梁，梁跨小池，又穿小西洞，憩招爽亭。苔石嚙波，曰「錦淙灘」。指修廓中隔水外者，竹樹表裏之，流響交光，分風争日，往往可即，而倉卒莫定其處，姑以「廊」標之，予詩所謂「修廊界竹樹，聲光變遠邇」者是也。折而北，有亭三角，曰「在澗」，潤氣上流，作秋冬想，予欲易其名曰「寒吹」。由此行峭蒨中，忽著亭，曰「轉翠」，尋梁契集，映閣乃在其下。見立石甚異，拜而贈之以名，曰「靈舉」，向所見廊周於水者，方自此始，陳眉公榜曰「流影廊」。沿緑朱欄，得碧落亭。南折數十武，爲庵，奉維摩居士，廊之半也。又四五十武，爲漾月梁，梁有亭，可候月，風澤有淪，魚鳥空游，冲照鑒物。渡梁入得閒堂，堂在墅中最麗。檻外石臺，可坐百人，留歌娱客之地也。堂西北，結竟觀居奉佛。自映閣至得閒堂，由幽邃得弘敞，自堂至觀，由弘敞得清寂，固其所也。觀臨水，得浮紅渡。渡北爲樓以藏書。稍入，爲鶴籟，爲蝶寢，君子攸寧，非幕中人或不得至矣。得閒堂之東流，有亭，曰「滌硯」。爲門於墻如穴，以達墻外之閣，閣曰「湛華」。映閣之名，故當映此，正不必以玉斧爲重，向所見亭之不可得即至者是也。墻以内所歷諸勝，自此而分，若不得不暫委之。

別開一境，升眺清遠，閣以外，林竹則煙霜助潔，花實則雲霞亂彩，池沼則星月含清，嚴晨肅月，不輟暄妍。予詩云：「從來看園居，秋冬難爲美，能不廢暄萋，春秋復何似。」雖復一時游覽，四時之氣，以心維目想備之，欲易其名曰「貞萋」。然其意淳泓明瑟，得秋差多，故以滴秋庵終之，亦以秋該四序也。

鐘子曰：「三吳之水皆爲園，人習於城市材墟，忘其爲園，玄佑之園皆水，人習於亭閣廊榭，忘其爲水，水乎？園乎？難以告人。閑者静於觀取，慧者靈於部署，達者精於承受，待其人而已」。故予詩曰：「何以見君閑，一橋一亭裏。閑亦有才識，位置非偶爾！」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一《錢神論》 《楊升庵集》：晉惠帝之時，賄賂公行，魯褒所爲作《錢神論》也。余觀類文，同時綦母氏、成公綏皆有《錢神論》各一篇。民之論略曰：「黄金爲父，白銀爲母。鉛爲長男，錫爲少婦。庚辛分土，諸國皆有，長沙越嶲，僕之所守。伊我初生，周末時也。景王伊世，大儲兹也。貪人見我，如病得醫，饑享太牢，未足爲飽。綏之論略曰：「路中紛紛，行人悠悠。載馳載驅，惟錢是求。朱衣素帶，當涂之士，執我之手，門常如市。諺曰：「錢無耳，鬼可使。」豈虚也哉。幽求子云：「可以使鬼者，錢也；可以使人者，權也。」蓋亦同時之語。

袁中郎《讀錢神論》詩：「閑來偶讀《錢神論》，始識人情今益古。古時孔方比阿兄，今日阿兄勝阿父。」李密庵先生詩云：「孔方久已諧公論，孟姑新號自蒙古。舜跖而今總混名，子輿得時跨尼父。」

顧元慶《檐曝偶談》云：魯褒《錢神論》，世多以爲然，鄙者至以兄呼之，殊可令人羞。若事錢如事兄，其於父子兄弟、君臣朋友，幾何不相戕賊矣。稽其爲用，直人役耳。不問艱險污穢，清濁是非，轉化奸回，善如人意，蓋奴僕之超絶者也。古人以不言爲高，太多爲臭，君子不敢喻而天下日夜羣趨之而不止，若復彰

以兄名，其害將不勝言。名曰孔奴，於理爲當。

或問伍蓉庵云：「錢神亦有不靈時否？」蓉庵曰：「錢神是淫昏之鬼，遇貪邪則靈，遇廉正則死。死則不靈。」

張金吾《金文最》卷二八王若虛《行堂縣重修學記》 庠序之設尚矣，蓋非獨王者之事也。在昔良守令下車之始，未嘗不以此爲先務，而史册從而著之，以爲美談，豈非所謂治民而爲教化之本原者，皆莫大乎此歟？國家自承平以來，文治蜚興，下至僻邑，莫不有廟學以爲教，其於崇儒重道，不可謂不至。而所在有司或不能推其意，往往安於苟簡，而恬不聞焉，則亦名在而實亡。蓋有鞠於蔬圃而殘於推排矣，尚何望其興起人心而爲勸哉？於此有能奮然以名教爲己任，力爲樹建，振頹弊於一朝，是亦古良吏之用心，而有功於吾道者，其亦難得而可貴也。真定之屬縣，乃爲行唐，號富庶，學者視他邑爲多。進士、經童得名聲而取科第者，班班有人，而學舍之狹陋舊矣。大安己巳，張君達夫爲主簿之半年，思完茸而謀諸縣士之好事者，衆以爲吾黨之美也，皆應曰：「然，吾所願欲。」則相與悉力而赴之，物不足而辦，役不習而勤，殆□二旬□功以訖。爲屋總三十間，而創建者三之一焉。於是缺者全，敗者堅，漫滅者鮮，講習之堂，棲息之舍，庖厨車廡，以至井亭碑樓，莫不畢具。廟貌肅然，禮器整潔。杏壇槐市，次第可觀。門墉崇峻，咸克稱副。然後煥然爲一方之麗，而學者益感激自奮然以發憤於其間。公退輒復躬親訓迪而獎勵之，其用心亦已勤矣。嗚呼，以其邑富庶多，而又有張君焉爲之倡，人才何患其不成，風俗何患其不厚？他日一變而爲鄒魯之鄉，或未可知。則是役也，豈徒爲觀美以夸末俗哉？諸生彭延年等，嘉張君能知爲政之所先，而行之遇也，來請予記。既義不獲辭，且其誠有當書者，乃爲識其大略云。張君寧晉人，諱國綱，其政事焯焯可紀，非特此一節而已也耶。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七《工段營造録》 造屋者先平地盤，平地盤又先于畫屋樣，尺幅中畫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搭簽註明，謂之圖説。又以紙裱使厚，按式做紙屋樣，令工匠依格放線，謂之燙樣。工匠守成法，中立一方表，下作十字，拱頭蹄脚，上横過一方，分作三分，開水池。中表安二線垂下，將小石墜正中心，水池中立水鴨子三個，所以定木端正。壓尺十字，以平正四方也。

平基惟土作是任，土作有大小夯碗，灰土黄土素土之分。以虚土折實土，夯築以把論。先用大碗排底，將灰土拌匀下槽，頭夯充開海窩，每窩打夯頭，築銀錠，餘隨充溝。充剥大小梗，取平。落水壓渣子，起平夯，打高夯，取平。旋滿築拐眼落水，起高夯、高碗，至頂步平串碗，此夯築法也。夯築填墊房屋地面，海墁素土，每槽用夯五把，雁别翅四夯頭，築打取平，落水撒渣子。復築打後，起高碗一遍，頂步平串碗一遍，此平基法也。平基之始，即今俗所謂動土日。陳希夷玉鑰中，最忌犯土皇方，若刨槽壓槽，另法有差。其房身遊廊，諸柏木丁橋椿土椿，皆謂地丁。及刨夫壯夫，工用有制。苫柵木牆、竹籬、柳棗欄、刨溝子，每四丈用壯夫一名。

古老亭郵立木以文其端，名曰華表，即今牌樓也。大木做法，謂之三樑垂花門法。在中柱以面闊加四定長，面闊十之一見方。所用中柱、邊柱、垂蓮柱、脊額枋、棋枋、坐斗枋、正心簷脊枋、懸山桁條、簷脊檩木、蔬葉抱頭樑、穿插枋、簷額枋、簷椽、飛簷椽、連簷、瓦口、裏口、椽椀、博縫板、兩山博縫頭、抱鼓石上壺瓶牙子、兩山穿插枋下雲拱雀替、三伏雲子、拱子、十八斗、廂穿插擋用假雀替墊拱板、廂象眼用角背及象眼板、簷脊檩，柱頭科大斗，及斗科諸件，見方折數。

碑亭方圓互用，大木有四角攢尖。方亭做法：用簷柱、箍頭簷枋、四角花樑頭、桁條、抹角樑、四角交金墩、金枋、金桁、雷公柱、仔角樑、老角樑、戧枕頭木、簷椽、翼角翹椽、飛簷椽、翹飛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横望諸板。六柱圓亭做法：進深以面闊加倍定，面闊以進深減半定，用簷柱、圓柱、花樑頭、圓桁條、扒梁、井口扒梁、交金墩、金枋、金桁、由戧、雷公柱、六面簷椽、飛簷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望墊諸板。四柱八柱同科。

大木做法：以面闊進深寬厚高長見方，以斗口尺寸分數爲準，如九樑單簷廡殿圍廊翹昂做法。用簷柱、金柱、大小額枋、平板枋、挑尖樑、隨樑枋、挑簷桁枋、正心桁、裏外兩拽枋、兩機枋、井口枋、老簷桁、天花樑、枋板、七架樑、柁墩、上下金枋、順扒樑、四角交金墩、五架樑、土金瓜柱、角背、交金瓜柱、三架樑、脊瓜柱、脊角背、脊枋桁、扶脊木、仔角樑、老角樑、上下花架由戧、脊由戧、兩枕頭木、簷椽、上下花架椽、腦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椽仔、閘檔板、連簷、瓦口、裏口翹飛翼角，並墊望諸板。九樑歇山轉角前後廊單翹單昂做法，與廡殿同。多採步金枋、交金戧、兩山出梢、啞叭花架、腦椽、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望板諸件，次之七樑有轉角。六樑有前出廊轉角兩做法。七樑轉角房，見方以兩邊房之進深，得轉角之面闊進深，柱高徑寸，與兩邊房屋同。如簷柱、假簷柱、裏金柱、斜雙步樑、斜合頭枋、金瓜柱、斜單步樑、斜三架樑、脊瓜柱、脊角背、簷枋、裏外金樑、脊樑、仔角樑、老角樑、花架由戧、脊由戧、裏掖角、花架由戧、角

樑、腦椽、簷椽、仔角樑、枕頭木、簷椽、花架椽、腦飛簷椽、翼角椽、翹飛椽、連簷瓦口、裏口、閘檔板、椽椀、並望墊諸板、見方尺寸有差。六檩前出簷轉角，與七檩轉角同法。如斜抱樑、斜穿插枋、遞角樑、隨樑枋，另科見方。自此以下，硬山懸山做法。按柱高加三出簷，一丈以外，如將面闊進深，柱高改放寬敞高矮，均照法尺寸加算。其耳房配房羣廊諸房，照正房配合高寬。次之有九檩八檩七檩六檩五檩四檩及五檩川堂之法。九檩做法，柱檩枋桁與六七檩轉角法同，多抱頭樑、懸山桁、帽兒樑、貼樑、單枝條、連二枝條諸件，八檩多頂瓜柱，月樑、機枋條子、頂椽諸件，七檩多山柱，單雙步樑諸件，六檩多合頭枋，後簷封護簷椽諸件。五檩同四檩，即爲四架樑。五檩川堂，即用三五架樑法，增象眼板并脊。餘同科。至於小式大木，則有七檩六檩五檩四檩之分，與前法同，而無飛簷。

上簷七檩三滴水歇山正樓下簷斗口單昂做法，明間例以城門洞寬定面闊，次稍間以斗科攢數定面闊，以城牆頂寬收一廊定進深，此樓制之例也。做法用下簷柱、裏外金柱、下簷大額枋、平板枋、正斜採步樑、穿插枋、隨樑承椽、仔角樑、老角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翹飛翼角、裏口、連簷、瓦口、椽椀、枕頭木、順望閘檔板諸件。次之平臺品字斗科做法，平臺海墁下桐柱，即平臺簷柱，法與下簷同。多掛落枋、沿邊木、滴珠板門枋、承重、楞木、樓板諸件。次之中覆簷斗口重昂斗科做法，與下簷同。多擎簷柱、貼樑、海墁元花、四角頂柱。衣之覆簷與中覆簷同，多桐柱、七五三架樑、上下金柁橛、脊瓜柱、金脊桁枋、後尾壓科枋、兩山出稍啞叭花架、腦椽、扶脊木、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縫板諸牛(件)又重簷七檩歇山轉角樓臺四層做法，下簷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而定，用下簷柱、前簷金柱、山柱、轉角房山柱、下中二層承重。轉角斜承重，下層間枋、中上層間枋、上中下三層楞木、上層挑簷承重樑、斜挑簷承重、樓板三層、兩山四角挑簷、採步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坐斗枋、採斗枋、仔角樑、老角樑、枕頭木、承椽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橫望板、裏口、閘檔板、連簷、瓦口、椽椀、週圍榻脚木。其上簷單翹單昂斗科做法，用桐柱、大額枋、平枋板、正斜三五七架隨樑枋、兩山由額枋、扒樑、採步金枋、遞角樑、上下金花柁橛、四角瓜柱、脊瓜柱、正心桁枋、挑簷桁枋、拽枋、後尾壓科枋、轉角諸桁枋、裹掖角、外面假桁條、枕頭木、四面脊由戧諸件。前接簷一檩轉角雨搭做法，以正樓面闊與廡坐平分定進深，用桐柱、簷桁枋、墊板、靠背走馬板、正斜穿插枋、裏角樑、簷椽、博縫山花板諸件。雨搭前接簷三檩轉角廡坐做法。用簷柱、大額枋、正斜承重、正斜五三架遞角樑、柁橛、脊瓜柱、金脊桁枋、坐斗枋、採斗板、正心桁、挑簷桁枋、仔角老角裏角諸椽、飛簷同。七檩歇山箭樓四層做法，以斗科攢數，定面闊進深，所用與角樓同。五檩歇山轉角閘樓做法，明間以門洞之寬定面闊。稍間以明間面闊十之七，定面闊，以甕城牆之頂寬祈半定進深，用上下簷柱、承重枋、楞木、樓板、墜千金棧轉柱、轉杆、兩旁承重枋、上簷順扒樑、採步金枋、四角交金橛、三五架樑、金瓜脊瓜諸柱、簷枋桁、墊板、金脊桁、兩山代梁頭、四角花梁頭、仔角老角諸樑、枕頭木及飛簷全。五檩硬山閘樓做法，與歇山閘樓同。

折料法則，柱以净徑加荒，净長加小頭荒，至不足之徑，分瓣劈攢，以瓣數加荒。十二瓣以外，加寬荒。一丈内以橛木加荒，一丈外用圓木。以本身高厚湊高，均分一半。用七五歸，及七歸，得徑寸。劈楞長蓋，另法加荒。如柁樑、採步金角樑、由戧、平板枋、承重間枋、承椽枋、瓜柱、柁橛、斗盤、代樑、大小額枋、金脊簷枋、天花隨樑、博脊壓科、正心枋、機枋、挑簷枋、採樑枋、採斗板、由額墊板、金脊檐墊板、天花墊板、井口板、桁條、帽兒樑、扶脊木、榻脚木、襯頭木、角背、雀替、雲拱、替木、草架柱子、圓方椽、飛羅鍋連簷瓦口諸椽、椽椀、椽中板機枋條、燕尾枋、貼樑支條、穿帶、沿邊木、脊檁、順望横望諸板、山花博縫、過木、樓板、榻板、滴珠諸板、上下楹、連楹、托泥、替檁、抱框、風檻、摺柱、間柱、各邊挺、抹頭、穿帶、轉軸、拴杖、巡杖、横拴之屬皆是也。如縑環、簾瓏諸板、槅扇、檻窗、横披、簾架、支窗、頂格、横直欞子、穿條、琵琶柱、連二楹、單楹、拴斗、荷葉橛、插關、門槅壺、銀錠扣、門簪、門枕、幞頭、鼓子、引條之屬，均用橛木。其門心、餘塞、走馬、棋枋、隔斷、裝板、壁板、山花、象眼、間板諸件，與順望同科。若菱花槅心，用椴木。大抵圓徑木，概加長荒五寸，橛木五尺内加長荒一寸，一丈内加長荒二寸，其楠柏椴杉檜檀諸木不與焉。魚膠見方，折料有差。

斗科做法，有平身科、柱頭科、角科，及内裏棋盤板上安裝品字科、隔架科之分。算斗科上升斗拱翹諸件，長短高厚尺寸，以平身科迎面安翹昂斗口寬尺寸篇度，有頭等寸至十一等才之别。頭等六寸以下，降一等減五分。凡桁椀及頭二昂、螞蚱頭、撐頭木、斗科分檔，各爲法乘之。所算名件，如大斗、單重翹、正心瓜拱、萬拱、頭二昂、螞蚱頭、撐頭木、單材瓜拱、萬拱、厢拱、把臂厢拱、十八斗、三才、槽升、挑尖樑頭、斜頭二翹、搭角正頭二翹、搭角闆頭二翹、斜角頭二昂、裏連頭、貼斜翹昂升斗、蓋斗板、斗槽板、斜蓋板、寶瓶、挑金溜金平身斗科、蘇葉雲

母、三福雲、秤桿、夔龍尾、伏運捎、菊花頭、荷葉、雀替之屬，安裝有法，以層數分件數。其斗口單昂、斗口重昂、單翹單昂、單翹重昂、重翹單昂、重翹重昂、裏挑金、一斗二升交蔴葉、三滴水品字、內裏品字科、隔架科，其法有差。至斗口單昂、平身科、柱頭科、角科、斗口，自一寸名件尺寸起，至六寸止。凡十有一條，升一等，增五分，用料則按斗口之數以丈檄。

自喻皓造《木經》，丁緩、李菊遂爲殿中無雙。後世得其法，揣長楔大，理木有僝，削木有斤，平木有鏟，析木有鋸，並膠有擄，釘木有檻，檃括蒸矯，以制其拘，凡不得入者利其拴，不得合者利其榫，造千廡萬廈于斗室之中，不溢禾芒蛛網於層樓之上，估計最尊，謂之料估先。衣之大木匠，而鋸工、雕工、斗科工、安裝菱花匠隨之，皆工部住坐僱覓之輩。大木匠見方折工，舉榫眼、榫窌、椽椀、下槽頭、圓平面、開口、交口、舊料、錛砍、油皮、刎補、刮鑤諸活計以折算，鋸工二八加鋸，以面數加飛頭見方折算，及四號拉扯，有葫蘆、人字、丁字、十字、一字、拐字平面、並河、三四五岔之制，並舊料鋸解截鋸諸活計。雕工司山花、博縫、雀替、雲拱之屬。斗科匠以斗口尺寸折算，加草架擺驗諸活計，安裝匠司斗科裝修諸活計。歷代室宮，各有其制。本朝工部釐定營建製造之法，刊定則例，供奉內廷。而圓明園工程又按現行則例，較之部司之例爲詳。至於朝廟宮室名物典章，攷古則見之焦里堂循羣經宮室圖，證今則見之吳太初長元宸垣識略，可坐而定也。

木植見方之法，每一尺在松檄三十斤、桅杉二十斤、紫檀七十斤、花梨五十九斤、楠二十八斤、黃楊五十六斤、槐三十六斤八兩、檀四十五斤，鐵梨七十斤、楠柏三十四斤、北柏三十六斤八兩，椵三十斤、楊柳二十五斤、桐皮槁以根計，入山伐木，忌犯穿山日。宜定成開明星黃道月德，入場忌堆黃殺方，起工架馬，分新宅舊宅，坐宮移宮，日宜黃道天成月空天月德。

搭材匠，木瓦油漆裱畫諸作之所必需者也。殿宇房座豎立大木架子，皆折方給工，所用架木、撬棍、紮縛繩、壯夫，以架見方有差。打戧撥直桁條徑一尺外者，掛天秤，有坐簷、齊簷、跴盤、脚手、平臺諸架子。搭戧橋。凡重覆簷上簷，折卸簷步椽望、頭停錠、椽望，找補大木，拆宽頭停。找補連簷瓦口、舊琉璃、頭停錠、天花板、支條、貼樑，安裝斗科。堆雲步、高峯、高泊岸、舊布瓦，歇山挑山廡殿諸房，座下橋樁，房身樁，豎棋杆，皆用之。砌高式牆，以五尺至八尺爲一擸，八尺至一丈三尺爲二擸，以此遞增。牌樓、大門、琉璃大式門座，安上重大過木。調脊、宽瓦、石角樑、斗科、石料、井欄、衚衕、拴挂天秤，諸作搭架子，皆以見方折工料。一秤用秤頭繩一，秤紐繩一，秤尾繩一，澁索繩一。凡大料重至千斤用二秤，千五百斤用三秤。千五百斤以外，日上料四件。二千以外，日上料三件。三千以外，日上料二件。四千以外，日上料一件。摯桿以上吻獸九樣琉璃曲脊，及不拆頭停、搬罾、挑牮、撥正歸安榫木、抽換柱木、打戧頂柱。其貫架、吻架、菱角、券洞、碢盤諸架子，各見方有差。隨油漆、裱畫、作脚手架子亦同科。油畫遮陽縫蓆，用竹竿大蓆連二繩，折料以見方論，偏廈遮陽棚。牆脊、仰塵、吊箔、鋪地，皆用蓆。棚座頭停蓆牆，見方按層折料，以十五層爲率。凡此皆搭材匠之職，而折卸工用有差。如綁夾杆圈蓆，落井桶，掌罐掏泥水，則用杉槁、丈蓆、紮縛繩、井繩、榆木滑車，職在井工，拉罐用壯夫。

營舍之工，黃河以北，稱爲泥水匠。大江以南，稱爲瓦匠。瓦匠貌不潔，皮皸膚瘃，不爲燥濕寒暑變色，緣高如都盧國人，搜述索偶，與木匠同售其術。瓦之器，唯釫而已。

宽瓦，以面闊得隴數。頭號筒板瓦，口寬八寸。二號筒板瓦，口寬七寸。三號筒板瓦，口寬六寸。十樣筒板瓦，口寬三寸八分。以寬定隴，以進深出簷加舉得長。安瓬加甋，壓七露三，以得露明，俗謂陰陽瓦。每坡每隴除滴水花邊分位，頭號筒瓦長一尺一寸，二號筒瓦長九寸五分，三號筒瓦長七寸五分，十樣筒瓦長四寸五分。每隴每坡，除勾頭分位，以得其數。瓦垂檐際，瓬甋有霤，上曰檐牙，下曰滴水，古謂瓦頭長，毋相忘，長年益壽諸瓦頭是也。古者刻龍形於椽頭，水注龍口，其下置承霤器，一名重霤，即今勾漏。其在後檐牆出水者，即古匽豬彪池之屬，今謂天溝。至苫、山黃、草苫、蓆箔、葦子、椶片、樺皮，折料各有差。至瓦色，則王府用綠瓦，餘平房用硃漆筒瓦，貝勒用硃漆筒瓦，貝子用硃漆板瓦，工部常制有差。

墁地，以進深面闊，折見方丈。除牆基、柱頂、檻墊石、堦條石、加兩出簷、馬尾、磋礤，以明間面闊定寬。以臺基高加二定長，踏垛背後，隨踏垛長寬，以臺基高折半，除踏垛石一分定高。墊囊以進深分路，有七路十二路十八路二十五路三十二路之別。砌堦沿、月臺、甬道、臺基、踏垛、磋礤，及用石做細做糙鑿做花獸，皆以見方折料。宽石片板、魚鱗石、虎皮石、冰紋石，墁石子、石望板、盆景樹、池山，皆以丈見方尺。虎皮石掐丁當一方，用白灰千五百斤，打並縫一方厚一尺者，用油灰五十斤，鐵絲四斤。厚二尺五寸者，用白灰千五百斤，其糙砌折

並縫，工用有差。

大脊，以通面闊定長，除吻獸寬尺寸各一分爲淨長，用板瓦取平，苫背沙滾子磚襯平，瓦條、混磚、斗板脊筒瓦。層數，背餡灌漿有差。吻座用圭角一、蔴葉頭一、天混一、天盤一、吻一、劍靶一、背獸一。其混磚斗板兩頭中間，則花草磚、統花磚、龍鳳諸類，無定制。垂脊以坡之長分三分，上二分爲垂脊，所用瓦條、混磚、停泥、通脊板，層數有差。扣脊筒瓦一層，方磚鑿獸座，垂獸一，獸角二，下一分爲岔脊，用瓦條混磚各一層。上安獅馬式五件七件，圭角一，捎風頭一。清水脊，長隨面闊加山牆外出，板瓦苫背，瓦條二層，混磚一層，扣脊筒瓦一層。每頭鼻子一，盤子一，攉頭二，勾頭二，琉璃脊有二樣三樣四樣五樣六樣七樣八樣九樣。脊料瓦料，料以件計，件以折工。工在筒羅、勾頭、夾隴、提節、分隴、花邊，屬之瓦匠。剔鑿順色，屬之窯匠。白灰、青灰、紅土、蘇刀、江米、白礬，折料有差。布通脊，以頭二三號爲例，花脊牆頂擺筒板瓦。又花脊清水脊製法，各有分科。

牆脚根曰掐砌攔，上柱頂石下柱曰碣磉墩。墻有山墻、簷墻、檻墻、隔斷墻。諸成砌之別。成砌有磚砌、石砌、上坯砌，及羣域另砌上身之分。磚砌始于發券，發券以平水墻券口，加折歸除，得頭券磚塊之數。五券五伏，次分純灰插泥二種。及透骨灰抹飾，泥底灰面抹飾，插灰泥抹飾，搆抿諸類。碎磚碎石做法有差，歇山、硬山、山墻、碣單磉墩、碣連二磉墩，以柱頂石定長見方。攔上按進深面闊定長，地皮以下埋頭，以九樑深一尺，按樑遞減。臺以堦條石定長，硬山羣肩，以進深定長，柱徑定厚，上身隨羣肩，山尖隨山柱，懸山山墻伍花成造，以布架定高，柱徑定厚。砌懸山山花象眼，以步架定寬，瓜柱定高。兩山折一山。前後簷墻，以面闊定長，簷柱定高。以柱徑厚出三之二，封護加平水樑徑椽徑各一分，望一寸。凡用磚，皆除柱徑、柁枋、門窗檻框、榻板木料，及角柱、壓磚板、挑檐石，各分位核之，以順水立墻肩分位。襯脚取平，隨墻長短，而高隨墁地磚分位。其次扇面墻、檻墻、隔斷墻、廊墻各有差，如大中小三才墀頭。隨出簷收線磚、混磚、鼈盤頭戧簷、連檐、雀兒臺層數。尺寸定長，隨簷柱加平水樑徑一分。除停泥滾子磚、砍做線磚、乾擺混磚、鼈磚、盤頭戧檐層數尺寸定高外，加連簷厚一分半，以做戧簷斜長入榫，分位有差。排山勾滴，以進深加舉定長，按瓦料之號，分隴得個數，抹飾以長高見方丈。白灰、青白灰、泥底灰、插灰泥、紅黄泥、提漿、鏟舊剔去拘抿、灰道灰梗描刷。折料工用又有差。

砍磚匠，瓦匠中之一類也。金磚以二尺、尺七爲度，方磚以二尺、尺七、尺四、尺二爲度。新舊樣城磚長一尺三寸五分，寬六寸五分，厚三寸二分。臨清城磚同。停泥滾子磚、沙滾子磚，長八寸，寬四寸，厚二寸。停泥斧刃磚，與停泥滾子同。沙斧刃磚，與沙滾子同。砍磚工作，在砍磨城角轉頭，捎白，截頭，夾肋，剔漿，齊口，挂落，券臉，及車網，立柱，畫柱，垂柱，圭角，角雲，獸座，照頭，捺花，龍頭，鼻盤，桁條，耳子，素寶頂，雲拱頭，花墊板，脊瓜柱，花垂柱，花氣眼，花雀替，博縫頭，古老錢，馬蹄磉，三岔頭，花捎扒頭，花通脊板，牡丹花頭，額枋，四面披，小博縫，松竹梅，花草，須彌座花柱，圓椽達望板，窗户素線磚，垂花門立柱，箍頭枋，方椽，飛簷椽，連檐，裏口，線枋花心轉頭花香草雲，垂脊板，如意頭，象鼻頭，天盤，西洋墻，寶塔，寶瓶諸活計。鑿花匠，又砍磚匠之一類也。鑿花工作在檻墻下，花磚，花龍鳳，分心雲頭岔角，梅花窗，海棠花窗，草花圓窗，線枋磚花窗，雲子草，八角雲各色。又三十三號物背獸，劍靶，吻座，垂獸，獸座，戧獸，仙人走獸。而剁磨，鏟磨，磨平，見方，計工，仍職在瓦匠，所謂水磨也。湖上水磨墻地文磚，亞次規矩者，爲藻井紋，横斜者爲象眼紋，八方者爲八卦紋，半斧者爲魚鱗紋，參差者爲冰裂紋，一爲肺碎紋，上嵌梅花，謂之冰片梅。

琉璃瓦九樣什料，自二樣始。二樣吻，每隻計十三件，高一丈五尺，重七千三百斤，爲劍靶背獸、吻座、獸頭連座、仙人、走獸、赤脚黄道、大羣色、垂脊、攉頭、捎扒、大連磚、套獸、吻匣、博通脊、滿面黄、合角獸、合角劍靶、羣色條、鈎子、滴水、筒瓦、板瓦、正當溝、斜常溝、壓帶條、平口條諸件。三樣吻，每隻計十一件，高九尺二寸，重五千八百斤，什料同。四樣吻，每隻高八尺，重四千三百斤，什料同。五樣吻，每隻五尺三寸，尾寬八寸五分，重六百斤，多戧獸，戧脊，三連磚，挂尖托泥。六樣吻，每隻三塊，通高三尺三寸，重三百二十斤，多獅馬。七樣吻，每隻高二尺四寸五分，長二尺七寸，寬七寸五分，重一百三十斤，多羅鍋，列角盤，魚鱗摺腰。八樣吻，每隻重一百二十斤，什料同。九樣吻，每隻高一尺九寸，長一尺五寸，寬四寸五分，重七十斤，多滿山紅，掛落磚，隨山半混，羅鍋半混，羊蹄筒瓦板瓦，雙羊蹄筒瓦板瓦，此九樣什料也。至迎吻于琉璃窯，迎祭于大清正陽諸門，典制綦重，載在工部。

糙尺七、尺四、尺二方磚，出細減一寸，糙新城磚。出細減九斤十二兩，糙停磚沙磚。出細減一斤，頭號二號三號四號十號筒羅勾頭滴水板瓦斤數有差。定磉日忌正四廢天賊建破，拆屋用除日，蓋屋用成開日，泥屋用平成日，開渠用開

平日，砌地與動土同。

石有漢白玉、青玉、青砂、花班、豆渣、虎皮諸類。拽運以旱船。計打荒、做糙、做細、占斧、扁光、擺滾子、叫號、灌漿，石匠壯夫並用。捧請座子入正位，壯夫至三百人，石匠職在做糙，謂之落坯工。出細則冲打、箍槽、打揺、鑽取、掏眼、打眼、打邊、遲頭、榫窩、起線、出線、剔鑿、扁光、掏空當、細撕、洒砂子、帶磨光、對縫、灌漿、拘抿、舊石閃裂歸壠、拴架、鑲條、合角、落梓口、開旋螺紋諸役。石以長高寬厚見方論工。檻墊石以面闊除柱頂定寬，堵條石以出簷柱頂除回水定厚，硬山加堆頭金邊。連好頭石，懸山加挑山硬山兩山條石，與堵條同。斗板石，按露明處以臺基高除石條厚定寬，土襯石按露明處以斗板厚加金邊定寬，踏垛石以面闊除垂帶一分寬，按臺基分級數。燕窩石以石面闊加垂帶金邊定長，平頭土襯石以斗板土襯金邊外皮。至燕窩裏皮定寬，象眼石以斗板外皮燕窩裏皮定長，垂帶石以踏垛級數加舉定長。如意石與燕窩同。角柱石以檐寬三之一除壓磚板定長，以檐柱徑定寬，折半定厚。金山角柱石以柱徑定寬，本身寬折半定厚。琵琶角柱石以金山角柱收二寸定寬，硬山壓磚板出廊，加墀頭退一分定長。裏外腰線石，按山墻除前後壓磚板分位定長，內裏羣肩下平頭土襯石，按進深出廊，除柱頭分位定長。挑檐石以出廊加墀頭稍定長，壓磚石收一寸定寬，埋頭柱脚石按臺基高除堵條厚定長，堵條寬見方。分心石以出廊定長，金柱頂見方一分半定寬。垂花門中間滾墩石，以進深收分一尺定長，門口高三之一定高，方柱一尺加十之六定寬。門枕石以門下檻十之七定高，本身加二寸定寬，兩頭寬加下檻厚一分定長。折料灌漿，用白灰、白礬、江米，粘補銲藥用黄蠟、芸香、木炭、白布，補石配藥較銲藥滑石麵，石縫拘抿，白灰桐油，見方斤重長短有差。須彌座則做圭角、奶子、唇子、拘空當、卷雲落持腮、梟兒、束腰瑪瑙金剛柱子、椀花結帶、捲金卧蠶、水池荷葉溝、菱花窗。柱頂週圍做蓮瓣，巴達馬、香草雲花卉、行龍、麒麟、夔龍、八寶、搭袱子、滾墩開壺牙子、立跋腔、掐鼓釘、跋兒、門枕諸役。龜獸座三採疊落、山峯、剔撕汪洋海水、壽帶。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如意雲、萬字迴紋錦、四面壽帶、細撕筋紋、西番蓮、蓮子、花心、玲瓏欄杆、石榴頭、壽帶、拘空當諸役。蓮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剔山林花草宫燈出細，則如柘榴頭、伏蓮頭、浄瓶頭、蔴葉頭、珠子、蓮瓣、荷葉、西番蓮。龍分氣雲陽龍，掐鱗爪，撕鬃髮腿，虎肚，火肚，鼓肚黄戳刺，海水江牙，村山撕水，玲瓏口岔分齒舌，做鬚眉，鑿扁，畫八掛龜背錦襯脊梁骨尾巴。獅子分頭臉身腿牙胯，繡帶，鈴鐺，旋螺紋，滾鑿繡球出鑿崽子。西洋踏脚，琴腿，起口線，龍胎，鳳服，鳳毛，做管子，新雲八寶，摔帶子，象眼，落盤子，地伏頭，古子滾胖，雲子寶瓶，楞裏禪杖，龍鳳花卉，仰覆蓮，通瓦隴溝，券臉石番草摔帶子，六角，八角，花石角梁繩出頭獸，戲水獸面，橋翅柱子，前出角，後八角，抱鼓，雲頭，素線，橋面仰天，落色蓮開打壺瓶牙口子，幌頭鼓子，馬蹄磉石，古老錢耳子，水溝，千斤石做鈎頭，披水，銀錠橋瓦楞起線諸役，其法亦見方爲科。

湖上地少屋多，遂有裹角之法。角，古之所謂榮也。東榮西榮，北榮南榮。皆見之禮及司馬相如上林賦，宇不反則檐不飛，反宇法子反唇。飛檐法于飛鳥，反宇難于楣，飛檐難于椽，楣若梳櫛之斜者則飛，其間增桴重栿，不一其法，皆見之斗科做法平身科，柱頭科，角科三等。屋多則角衆。地少則角犄。于是以法裹之，縱横迴旋，正當面，顧背面，度四面。邱中舉維精展，結隅利稜鋒，柧造計秒忽。至增一角多，減一角少。此裹角之法也。葉夢得判案有云，東家屋被西家蓋。子細思量無利害。此語可與裹角法參之。然薛野鶴嘗曰，住屋須三分水二分竹一分屋。顧東橋嘗曰，多栽樹少置屋。二説又可爲裹角者進一解也。

頂爲浮圖，其名本金制。一品徹用銀浮圖，二三品用紅浮圖，四五品用青浮圖之屬。今湖上亭塔頂多銮金，次則磚頂磁頂。景德鎮祕色窯得一朱砂窯變，價值千金。近恆以花瓶倒安于上，其法稱便。

裝修作司安裝門樞之事，樞以飛簷椽頭下皮，與樞扇掛空檻上皮齊。下安樞扇，下檻掛空檻分位。上安横披并替樁分位，掛空一名中檻，一名上檻。替樁一名上檻，安裝樞扇，以廊内穿插枋下皮，與掛空檻下皮齊。次稍間安裝檻窗，上替樁横披掛空檻，俱與明間齊。上抹頭與樞上抹頭齊，下抹頭與樞羣板上抹頭齊，餘係風檻樘板檻墻分位。所用名物，有上檻，抱框，腰枋，榻柱，邊挺，抹頭，轉軸，拴杆，支杆，樞心，平檻，檻子，方眼，支窗，推窗，方窗，圓光，十樣，直欞，横穿，横披，替樁，簾架，荷葉，拴斗，銀錠，扣架心，螞蟻腰，及縧環，滴珠，簾籠，揭板，羣板諸件。軍檻，連二檻有差。凡楠柏木樞扇，以用碧紗廚罩腿大框爲上線，以捲珠爲上混面，凹面有門尖，花心，玲瓏之制。樞心有實替，夾紗之分。花頭有卧蠶，夔龍，流雲，壽字，萬字，工字，岔角，雲團，四合雲，漢連環，玉玦，如意，方勝，疊落，蝴蝶，梅花，水仙，海棠，牡丹，石榴，香草，巧葉，西番蓮，吉祥草諸式。工兼雕匠，水磨燙蠟匠，鑲嵌匠三作。至菱花樞心之法，三交燈球六

椀菱花，三交六椀嵌橄欖菱花，丈葉菱花，又三交滿天星六椀菱花，古老錢菱花，又雙交四椀菱花諸式，則屬之菱花匠，實替一曰糊透，夾紗一曰夾堂。

古者在墻爲牖，在屋爲窗。《六書正義》云，通竅爲囪，狀如方井倒垂，繪以花卉，根上葉下，反植倒披。穴中綴燈，如珠宮貝闕而出，謂之天窗。《太山記》云，從穴中置天窗是也。今之蓬壺影、俯鑒室，均用其法。古者牖穿壁孔，兩旁植棂，以三寸爲度。今則有柱有枋，中起棋盤線、劍脊線、擴線、關花牙、三灣勒水、出色線、雙線、起雙鈎，極陰陽榫之變。有方圓圭角之式，中實橫扇，大曰疏，小曰窗，相並曰方軒。橫心花樣，如方眼，卍字、亞字、冰裂紋、金樓絲、金線釣蝦蟆之屬。一窗兩截，上繫梁棟間爲馬釣窗，疏櫺爲太師窗。門制上楣下閾，左右爲棖，雙曰闔，單曰扇。有上中下三戶門，及州縣寺觀庶人房門之別，開門自外正大門而入次二重，宜屈曲，步數宜單。每步四尺五寸，自屋簷滴水處起，量至立門處止。門尺有曲尺八字尺二法。單扇棋盤門，大邊以門訣之吉尺寸定長，抹頭，門心板，穿帶，插間梁，拴桿，檻框，餘塞板腰枋，門枕，連檻，橫拴，門簪，走馬板，引條諸件隨之。古者外門內户。文選注，大門爲門，中門爲闥。《説文》云，半門曰户。玉篇云，一扉曰户。諸説異解同趣。門有制，户無制。今之園亭，皆有大門，均仿古制。至園内房櫳廂个，巷底藩溷，皆有耳門，不免間作奇巧，如圓圭、六角、八角、如意、方勝、一封書之類，是皆古之所謂户也。曲尺長一尺四寸四分，八字尺長八寸。每寸堆曲尺一寸八分，皆謂門尺，長亦維均。八字：財、病、離、義、官、刼、害、本也。曲尺十分爲寸。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一白也。又古裝門路用九天元女尺，其長九寸有奇，匠者繩墨，三白九紫。工作大用日時尺寸，上合天星，是爲壓白之法。

建造橋梁，有木橋做法。以寬長丈尺橋孔數目，折料計工。尺五樁木，連入土長二丈七尺，一木一樁。二尺管木長一丈二尺，一木二根，尺六橋面。楞木長一丈五尺，簽錠樁木，安裝管頭楞木，用八六寸扒頭釘，斤兩有差。鋪墁橋面，磚以寬長丈尺，除引條分位，横鋪立墁。鋪墁先用土墊平，折方有差。盤硪打瓣，搭脚手，用蔴斤兩，及木匠剖砍樁尖，做出鑿鑿管頭，鋪錠面木橋板，關磚引條，安裝欄干，定間柱戗柱。瓦匠鋪墁，日記夫油漆匠，油飾關磚引條，露明欄干，間柱戗柱。桐油、陀僧、定紅斤兩，熬油打雜各有差。裏頭雁翅，亦以寬長折料，計工石硪，跳板借用不估。此木橋做法也。石橋做法。以金門由身雁翅寬高，折料計工。雁翅迎水，頂底牽長，下分水頂底。用石陡砌，每里計長九十六丈四尺。底石下鋪錠梅花樁，安頓底石。每丈用樁二十段，尺五木一木三樁。迎面排樁，尺四木一木二樁，砌面石每丈油灰二斤，裏石每丈灌漿石灰一百斤，米汁有差。扛抬上住每丈壯夫二名。此石橋做法也。石岸做法，與雁翅同科。若堤壩工程，築堤先牽頂，寬底寬高長丈尺用土見方，底寬以入水丈尺，除水深丈尺折方，寬有築寬幫寬，高有築高幫高，幫寬幫高，謂之幫築。在旁幫築，謂之幫戗。平面加高，謂之普面。水深用柴鋪墊，謂之二面防風，以備積築。柴以束計，謂之正柴。用料以土方數目折束，搬柴廂柴。夫工有差，取土以道路遠近折料，謂之新土。隔河取土，及湖中撈挖用船運送，均于土方加料築壩。以面底寬長丈尺中心填土見方，壩長于水面，每丈用排樁七，撕木一，蘆芭二，縴纜一。工完銷土，屬之日記夫。

雕鑾匠之職，在角梁頭、博縫頭、順梁額枋箍頭、挑尖梁頭、花梁頭、角雲、拱番草素線雀替、角背、絲環、拖泥、牙子、四季花門簪、荷葉枕墩、净瓶頭、蓮瓣芙蓉垂頭、柱連楹疙疸楹雕做、荷葉簾架墩、大小山花結帶、蔴葉梁頭、羣板滿雕夔龍鳳博古花卉、起如意線、三伏雲、素線響雲板、菱花梅花錢眼、起線護炕琴腿、圈臉番草雲、槅扇搔、眼象鼻拴、玲瓏雲板連籠板、琵琶柱子、荷葉、壺瓶牙子、支杆荷葉、採斗板、伏蓮頭、燕尾、摺柱，並斗口各科，工用有差。水磨燙蠟乾磨諸匠，與雕鑾互用，皆屬之楠木作。凡楠木匠一百，加安裝匠十，鋸匠二十，做舊裝修。另折方以計工。燙蠟物料，用黄蠟、剉草、白布、黑炭、桃仁、松仁有差。此外包鑲匠，别楠、柏、紫檀、海梅、花梨、鐵梨、黄楊，木植以折見方計工。鏇匠職在鼓心、圓珠簾、滑子、净瓶、大垂頭、仰覆蓮、西番蓮頭、束腰連珠、鏇牙、粗牙諸役。水磨倩色匠職在象牙净瓶、闌杆、柱子、凹面玲瓏夔龍書格、牙子、如意、畫别諸役。雕匠有假湘妃竹藥欄做法，楠柏木挖做竹子式，挂簷板上貼半圓竹式，竹式有如意雲、圓光、連環套、萬字團諸名。攢竹匠職在刮黄、刮節、去青、去網成開。做樁窩有十三合頭九合頭五合頭攢做之分，膠以縫計，錠鉸匠職在鐵箍拉扯、大鐵葉、角梁、由戗、寶瓶樁釘，别錠枋梁、鈎搭、雙爪鈾鎖提捎、挺鈎、鑽三四寸釘椽眼連簷、博縫、山花、過木、沿邊木、諸鍋簽錠，斗科升耳包昂嘴、門葉錠、門泡釘、門鈸、門橋、鐵葉、雨點釘、梭葉、鑪鈸、雙卓拐角葉、雙入字葉、看葉、獸面帶仰月千年釣、壽山福海、釘釣、菱花釘、風鈴、吻鍋、簷網、剪葉、天花釘、大小黄木條銅鐵絲網，掛網剪碗口，以尺寸折料，以料數折工。

琉璃轉盤鼓兒影壁，高六尺三寸五分，寬三尺六寸，用柱子二，間柱二，抹頭

二，腰楨二，夾堂餘腮板四面縧環羣板二，裏口框一。四抹轉盤大框，高三尺五寸七分，寬二尺八寸，羣板縧環，採間柱餘腮縧環，雕凹面香草夔龍，有鑲嵌素鑲並鑲門桶之別。夾層落堂如意瓶式，高五尺二寸，寬二尺三寸，二面貼落金邊，中嵌夔龍團草，扇抹頭，推門橘扇拴杆，琵琶柱子，欄干，起線雕艾葉，淨瓶頭，連珠束腰，西番蓮柱頭四，托泥，地伏，琴頭，捎子，踢脚，隱板，欄干心，牀上筆管欄干皆備。飛罩有落地明，連三飛罩，連十五飛罩，單飛罩諸做法。碧紗厨柱子，與影壁同。橘心用夾紗做法，皆屬之楠木作。

覆橑，今之木頂格也。《夢溪筆談》云，古藻井即綺井。又曰覆海。今謂之門八。吴人謂罳頂，蓋後至壞前至檐，左右至兩圩，上合羣羣板，下横經緯，中如方罫，所以使屋不呈材也。木頂橘週圍有貼梁，邊抹，櫺子，木釣掛，一櫺六空，横直兩頭，進深面闊有常制。上畫水草，説者謂厭火祥，莖皆倒垂殖，其華下向反披，古謂井幹。天台野人存論云，仰卧室中觀藻井，得古井田法，謂此。

銅料做法，門釘九路七路五路之分。鑪鈸獸面，每件帶仰月，千年釣，門鈸帶鈕頭圈子。包門葉有正面鑪鈸，大蟒龍，背面流雲做法，壽山福海，鈎搭釘釣，門橘同科。橘扇有雲龍鑪鈸雙拐角葉，雙人字葉，看葉諸式。看葉帶鈎花鈕頭圈子，若雲頭梭葉，素梭葉，則宜單用。其他菱花釘，小泡釘，殿角風鈴，瑠琉吻，合角吻，瑠璃獸，八樣銅瓦帽，大小黄米條，銅絲網。物料重輕有差。

亮鐵槽活，什件爲大二門鈸，雲頭裹葉拴環，搭鈕榻板雲頭，合扇支窗雲頭，葵花齊頭諸合扇，板門摘卸合扇，墻窗仔邊合扇，橘扇屏門檻窗鵞拐軸鵞項，碧紗廚鵞項，檻斗海窩拴斗，起邊凹面鵞項，簾架掐子，回頭鈎子，絲瓜鈎子，西洋鈎子，八寶環，八字雲頭葉，支窗雲頭，齊頭裹葉，有無樓子，西洋撥浪，各色挺鈎捎子，各色直子鈎邊，釘鈎，摺疊釘鈎，各色鈎搭，過河鈎搭，圓捎子，紗帽捎子，掃黄捎子索子，大小冒釘，單雙撥浪，各色挺鈎，鶴嘴挺鈎，壽山福海，人字面葉，大小抱柱葉子，萬字式箍，雙雲頭面葉，鈕頭鈎牌，雲頭角葉，大樣掐判門圈子，一二三寸圈子，五寸靶圈諸件，折價給工有差。

油漆匠三蘇二布七灰糙油墊光油硃紅油飾做法，計十五道。蓋捉灰，捉蘇，通灰，通蘇，苧布，通灰，通蘇，苧布，通灰，中灰，細灰，拔漿灰，糙油，墊光油，遍光油，十五道也。用料爲桐油，線蘇，苧布，紅土，南片紅土，銀硃，香油，見方折料。次之二蘇一布七灰糙油墊光油硃紅油飾，又次之二蘇五灰，一蘇四灰，三道灰二道灰諸做法。其他各色油飾做法，如硃紅，紫硃廣花諸磚色，定粉，廣花，煙子，大碌，瓜皮碌，銀硃黄丹，紅土烟子，定粉土粉，靛球定粉磚色，柿黄，三碌，鵞黄，松花緑，金黄，米色，杏黄，香色，月白諸色。次之，油飾紅色瓦料鑽糙滿油各一次。及天大青刷膠，柿黄油飾，洋青刷膠，花梨木色，楠木色，烟子刷膠，紅土刷膠諸法，所用料爲烟子，南烟子，廣靛花，定粉，大碌，三碌，彩黄，黄丹，土粉，靛球，梔子，槐子，青粉，淘丹，土子，水膠，天大青，洋青，蘇木，黑礬諸物，桐油加白灰，白麵，土子，陀僧，黄丹，白絲，絲棉，油飾菱花加牛尾。其煎油木柴另法有準，挑水，劈柴，燒火，捶蘇，篩碾磚灰，諸壯夫給工有差。斗科使灰用油，及頭停打滿地面磚鑽夾生油，舊料鏨砍，另法折工。若竹蓆，葦蓆，刷柿黄，罩白，及搓清紅黑油，又粉油上洒玉石砂子，又滿糊高麗紙。搓油燙蠟金砂各磚，窗户紙上噴油，工料同科。

畫作以墨金爲主，諸色輔之。次論地仗，方心，線路，岔口，箍頭諸花色。墨有金琢烟琢細雅五墨之用，金有大小點之用。地仗方心瀝粉，及各色花樣之用。線路岔口箍頭貼金，及諸彩色，隨其花式所宜稱。花式以蘇式彩畫爲上。蘇式有聚錦，花錦，博古，雲秋木，壽山福海，五福慶壽，福如東海，錦上添花，百蝠流雲，年年如意，福緣善慶，福禄綿綿，羣仙捧壽，花草方心，春光明媚，地搭錦袱，海墁天花聚會諸式。其餘則西番草，三寶珠，三退暈，石碾玉，流雲仙鶴，海墁葡萄，冰裂梅，百蝶梅，夔龍宋錦，畫意錦，垛鮮花卉，流雲飛蝠，袱子喳筆草，拉木紋，壽字團，古色螭虎，活盒子，爐瓶三色，歲歲青，瓶靈芝，茶花團，寶石草，黄金龍，正面龍，升澤龍，圓光，六字正言，雲鶴，寶仙，金蓮水草，天花，鮮花，龍眼，寶珠，金井玉欄干，萬字，梔子花，十瓣蓮花，柿子花，菱杵，寶祥花，金扇面，江洋海水諸式。惟貼金五爪龍，則親王用之，仍不許雕刻龍首，降一等用金彩四爪龍。貝勒貝子以下則貼各樣花草，平民不許貼金。用料則水膠，廣膠，白礬，桐油，白麵，土子麵，夏布，苧布，白絲，絲棉，山西絹，潮腦，陀僧，牛尾，香油，白煎油，貼金油，磚灰，木明，鷄蛋，松香，硼砂，酸梅，梔子，黄丹，土黄，油黄，藤黄，赭石，雄黄，石黄，黄滑石，彩黄，廣靛花，青粉，瀝青，梅花青，南梅花青，天大二青。乾大碌，石大二三碌，净大碌，鍋巴碌，松花石碌，硃砂，紅標硃，黄標硃，川二硃，銀硃片，紅土，蘇木，胭脂，紅花，香墨，烟子，南烟子，土粉，定粉，水銀，明光漆，點生漆，生熟黑漆，西生漆，黄嚴生漆，退光漆，籠罩漆，漆硃，連四退光漆，血漆，見方紅黄金，魚子金，紅黄泥金諸料物。

六典中裝潢匠，今之裱作也。隔井天花，海墁天花，今之裱背頂橘也。裱做

在托夾堂，裱面層，糊頭層底，錠鉸匠壓錠，托裱紙，纏就稭。紮架子諸法，其糊飾梁柱，裝修木壁板墻榻扇次之。紙有棉榜、頭二三號高麗、西紙、山西絹、棉方白二方欒、竹紙料連四、清水、連四毛邊、連四抄紙、錦紙、蠟花、呈文、宫青、西青、皂青、方稿、裱料、銀箋、蠟花、宫箋、珊紅、硃砂箋、小青、倭子、京文、桑皮諸紙。所用白麵、白礬、苧布、秫稭、雨點釘、線蔴、耗紙、包鑲、出線、鏃花、對花、壓條，工用有差。紗絹綾錦畫片，以見方折工料。此所謂采飾纖縟，裒以藻繡，文以朱緑者也。近今有組織竹篾爲頂蓬者，民間物耳。

花架有一面夾堂之分，方罫象眼諸式。蓋以圍護花樹之用，諸園皆有之，多種寶相薔薇月季之屬，謂之架花。架以見方計工，料用杉槁、楊柳木條、薰竹竿、黄竹竿、荊笆、箍竹片、花竹片、樓繩，花樹價值有常，保固有限。保三年者，千松、小馬尾松、大小刺松、羅漢松、小柏樹、青楊、垂柳、觀音柳、山川柳、柿樹、栗樹、核桃樹、軟棗樹、桑樹、梧桐樹、秋樹、槐樹、紅白櫻桃樹、接甜棗樹、蘋菓樹、檳子樹、李子樹、千葉李、沙菓子樹、莎羅樹、石榴樹、小白菓樹、梨子樹、紅梨花、玉梨花、錦堂梨、香水梨、珍珠花、山裏紅、紫丁香、白丁香、紅丁香、紅白丁香、百日紅、棣棠花、文宫菓、山桃、白碧桃、紅碧桃、波斯桃、粉碧桃、鴛鴦桃、千葉杏、大小山杏、接杏樹、大玫瑰、馬英花、蘭枝花、白梅花、紅梅花、黄刺梅花、佛梅花、採春花、紅黄壽帶、藤花、紫荆花、明開夜合花、十姊妹、扒山虎、山葡萄、芭蕉、貼根海棠、硃砂海棠、垂絲海棠、龍爪花、白玉棠花、菠子、長春花、金銀花、沙白芍藥、楊妃芍藥、粉紅芍藥、千葉蓮芍藥、大紅芍藥、菠利諸種。保二年者，西府海棠。不保年者，大柏樹、大羅漢松、頭二號馬尾松、大白菓樹、小山裏紅、小玫瑰、榛子菓、歐子菓諸種。京師以車載論，城内每一車給價二錢。出城十里内，加給一錢，十里外每里加給二分。如人夫抬運，照人數給工。湖上樹木，多自堡城來者，無水通舟，故僅照人數給工之例。

匾有龍頭素線二種，四圍邊抹，中嵌心字板，邊抹雕做三採過橋，流雲拱身宋龍，深以三寸爲止，謂之龍匾。素線者爲斗字匾，龍匾供奉御書，其各園斗字匾，則概係以亭臺齋閣之名。

廳事猶殿也，漢晉爲聽，六朝加廠爲廳。《老學菴筆記》云：路寢，今之正廳，治官處之廳多廠，今謂廠廳。靈光賦云：三間兩表，即今廳之有四榮者，如五間則兩稍間設槅子或飛罩，今謂明三暗五。宋排當云：三間五廒。輟耕録云：三間兩夾皆是也。湖上廳事，署名不一。一曰福字廳，本朝元旦朝賀。自王公以下至三品京堂官止，例得恭邀頒賜福字。各官敬裝匾，供奉中堂，以爲奕世光寵。南巡時各工皆賞福字，如辛未，則與石刻坐秋詩水嬉賦仝賞之類。工商敬裝龍匾，恭摹于心字板上。擇園中廳事未經署名者懸之，謂之福字廳。如皆已有名，則添造廳事。或去舊匾換福字，如冶春詩社之秋思山房，荷蒲薰風之清華堂之屬，皆是今之福字廳。其次有大廳、二廳、照廳、東廳、西廳、退廳、女廳，以字名如一字廳、工字廳、之字廳、丁字廳、十字廳。以木名如楠木廳、柏木廳、梓樾廳、水磨廳。以花名如梅花廳、荷花廳、桂花廳、牡丹廳、芍藥廳。若玉蘭以房名，藤花以榭名，各從其類。六面皮板爲板廳，四面不安窗櫺爲涼廳，四廳環合爲四面廳，貫進爲連二廳及連三連四連五廳，柱檁木徑取方爲方廳，無金柱亦曰方廳。四面添廊子飛椽攢角爲蝴蝶廳，仿十一檁桃山倉房抱廈法爲抱廈廳。枸木椽脊爲捲廳，連二捲爲兩捲廳，連三捲爲三捲廳。樓上下無中柱者，謂之樓上廳、樓下廳，由後簷入拖架爲倒坐廳。

正寢曰堂，堂奥爲室，古稱一房二内，即今住房兩房一堂屋是也。今之堂屋，古謂之房。今之房，古謂之内，湖上園亭皆有之，以備游人退處。廳事無中柱，住室有中柱。三楹居多，五楹則藏東西兩稍間于房中，謂之套房。即古密室、複室、連房、閨房之屬。又巖穴爲室潛通山亭，謂之洞房，各園多有此室。江氏之蓬壺影、徐氏之水竹居最著。又今屋四週者謂之四合頭，對霤爲對照，三面連廡謂之三間兩廂，不連廡謂之老人頭。凡此又子舍、丙舍、四柱屋、兩徘徊、兩廈屋、東西霤之屬。其二面連廡者，謂之曲尺房。

正構皆謂閣，旁構爲閣道，加飛椽攢角爲飛閣，露處爲飛道，露處有階爲磴道，磴道曲折紆徐者爲頻頓，是皆閣之制也。湖上閣以錦鏡閣爲最，閣道以篠園爲最，飛閣、飛道、磴道、步頓，以東園爲最。

兩邊起土爲臺，可以外望者爲陽榭，今曰月臺曬臺。《晉塵》曰：登臨恣望，縱目披襟，臺不可少，依山倚巇，竹頂木末，方快千里之目。湖上熙春臺，爲江南臺制第一傑作。

樓與閣大同小異，梯式創于黄帝，今曲梯析磴，極窈窕深邃，非持火莫能登，謂之螺蛳轉。京師柏林寺大悲閣，最稱詭制。湖上以平樓第三層梯效之，崇屋欹前爲榭，蓋樓臺中之斜者，即錦泉花嶼中藤花榭之屬。

行旅宿會之所館曰亭，重屋無梯，聳檻四植，如溪亭、河亭、山亭、石亭之屬。其式備四方、六八角、十字脊，及方勝圓頂諸式。亭制以《金鰲退食筆記》九梁十

八柱爲天下第一，湖上多亭，皆稱麗矚。

古者肅齊不齊曰齋，黄岡石刻東坡墨蹟一帖，有思無邪齋。《晉塵》曰：齋宜大雅，窗櫺朗明，庭苑清幽，門無輪蹄，徑有花鳥。

浮桴在内，虚簷在外，陽馬引出，欄如束腰，謂之廊。板上甃磚，謂之響廊。隨勢曲折，謂之遊廊。愈祈愈曲，謂之曲廊。不曲者修廊，相向者對廊，通往來者走廊，容徘徊者步廊，入竹爲竹廊，近水爲水廊。花間偶出數尖，池北時來一角，或依懸崖，故作危檻，或跨紅板，下可通舟，遞迢于樓臺亭榭之間。而輕好過之，廊貴有欄，廊之有欄，如美人服半臂，腰爲之細。其上置板爲飛來椅，亦名美人靠，其中廣者爲軒。禁扁編云：窗前在廊爲軒。

大屋中施小屋，小屋上架小樓，謂之仙樓。江園工匠，有做小房子絶藝。

古者依水爲屋，謂之船房。凡三間屋靠山開門，概以船房名之，全椒金絜齋集詩云：啓關竟穿蔣詡徑，入室還住張融舟，謂此。

陳設以寶座屏風爲首務，玻璃圍屏用四抹心子板、腰圍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海棠式雙如意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諸做法。通景圍屏，用絛環牙子上陰陽疊落雕玲瓏寶仙花諸做法。畫片玻璃圍屏，用大框、碎框、壁子、梓框、二畫片、魚門洞、心子板、玻璃轉盤、方窗諸做法。三屏風，連三須彌座，上下方色連巴達馬、束腰線枋，中峯雁翅四抹大框，内鑲大理石落堂板一分，替板一分，背板梓框，上下絛環，二面雕漢文夔龍搭腦立牙諸做法。插屏門高六尺一寸，寬三尺一寸六分，内榻槎木二，二面雕凹面漢文夔龍，柱子二，托帳一，鎖砌帳一，背後閘檔板一，二抹大框一，蓬牙一。跕牙二諸做法，四抹玻璃門高五尺三寸三分，壁板一，絛環一，一面採臺雕凹面漢文夔龍捧壽諸做法。頭號寶座，面闊四尺有奇，進深三尺有奇，高一尺六寸有奇，三方靠背束腰，托腮方肚，蓬牙象鼻，捲珠灣腿，周圍托泥，扶手雲頭諸做法。平面脚踏，與座等。漢文腿，束腰托泥俱備，二號矮寶座，面闊三尺六寸。進深二尺八寸六分，高七寸。上下方金蓮，巴達馬，束腰，杉口，梓口，地平排捎，地平牀面，包鑲中篇暖板諸做法。次之燈綵鋪墊，燈以掛計。錫燈有洋燈、三面、四面、六面、鏡插、滿堂紅、高燈之屬。建珠燈有山水、花卉、禽獸、人物、字畫之屬。琉璃燈有四方、八方、冬瓜、茄齊、皮球之屬。玻璃燈有方架、滾子、大洋、小洋、五色、吹片之屬。其餘各色洋縐、堆花耿絹，畫各舊稿。各色紗堆花、白雲紗、銀條紗、刮絨堆花、紅金線、泥金紗羅。上覆朱纓，角垂風帶者，謂之宫燈。竹架上蒙紬縐者，謂之膝褲腿。蔑絲無影，謂之氣殺風，置鐵竹長柄懸之者，謂之鵝頸項，綵子用五色綾，紮蛛網罘罳，以爲簷飾。

結彩屬之官樂部，里中呼爲吹鼓手，是業有二：一曰鼓手，一曰蘇唱。有棚有坊，民間冠婚諸事，鼓手之價，蘇唱半之，蘇唱顔色半伺鼓手爲喜怒，其族居城内蘇唱街。

鋪地用棕氈，以胡椒眼爲工，四圍用押定布竹片，上覆五色花氈，氈以黄色長毛毯爲上，紫絨次之，藍白毛絨爲下，鑲嵌有緞邊綾邊布邊之分。門簾棹櫈椅炕諸套同例。炕有炕几、炕墊、炕枕、帽架、唾盂，搭脚諸什物。椅有圈椅、靠背、太師、鬼子諸式。櫈有圓、方、三六八角、海棠花及連櫈春櫈諸式。

民間廳事置長几，上列二物。如銅磁器及玻璃鏡、大理石插牌，兩旁亦多置長几，謂之靠山擺。今各園長几，多置三物，如京式，屏間懸古人畫。小室中用天香小几，畫案書架，小几有方、圓、三角、六角、八角、曲尺、如意、海棠花諸式。畫案長者不過三尺，書架下櫃上空，多置隔間。几上多古硯、玉尺、玉如意、古人字畫、卷子、聚頭扇、古骨朵、剔紅蔗葭、蒸餅、河西三撞兩撞漆合。磁水盂，極盡窯色，體質豐厚。靈壁、太湖諸硯山、珊瑚筆格、宋蠟箋。書籍皆宋元精槧本，舊抄秘種，及毛抄錢抄。隔間多雜以銅磁漢玉古器，其白玉本于闐玉河所産。于闐有烏、白、緑三河，所産之玉，如河之色，最勝于獅子王，爲古玉關以西地。《游宦紀聞》及《于闐行程》記載之甚詳。今入版圖，其玉遂爲方物，賈人用生牛皮束縛，人夫馬騾，運至内地，以斤兩輕重爲換頭。蘇州玉工用寶砂金剛鑽造辦仙佛人物禽獸，爐瓶盤盂，備極博古圖諸式。其碎者則鑲嵌屏風掛屏插牌，謂之玉活計。最貴者大白件，次者爲禮貨，最下者謂之老兒貨。他如雉尾扇、自鳴鐘、螺蚵器、銀纍絲、銅龜鶴、日圭、嘉量、屏風鞔匝、天然木几座、大小方圓古鏡、異石奇峯、湖湘文竹、天然木拄杖。宣銅爐大者爲宫奩，皆炭色紅、胡桃紋、鷓鴣色，光彩陸離。上品香頂撞，玉如意，凡此皆陳設也。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六《秦漢・擬設織布局摺光緒十五年八月初六日》

竊自中外通商以來，中國之財溢於外洋者，洋藥而外。莫如洋布洋紗。洋紗縷細且長，織成布幅，廣闊較之土布一匹可抵數匹之用。紡紗、染紗、軋花、提花，悉用機器，一夫可抵百夫之力，工省價廉，銷售日廣。考之通商貿易册，布毛布三項，年盛一年，不惟衣土布者漸稀，即織土布者亦買洋紗充用，光緒十四年，銷銀將及五千萬兩。查洋藥一項，中國向有絲茶兩宗足以相抵，近則日本、印

度、意大里等國起而争利，徧植茶桑，所出幾與中國相埒，華貨因之滯銷，是絲茶本爲中國獨擅之利，今已成爲共分之利。棉布本爲中國自有之利，自有洋布洋紗，反爲外洋獨擅之利。耕織交病，民生日蹙，再過十年，何堪設想。今既不能禁其不來，惟有購備機器，紡花織布，自擴其工商之利，以保利權。第近年以來，中國股商大賈屢有議及此者，徒以資本難集，心志不齊，迄今尚無成效。臣督同善後局司道詳籌熟商，擬在廣東省城開設織布官局，官爲商倡，先行籌款墊辦，以應急需，俟辦有規模，再陸續招集商股。當即電致出使英國大臣、新授廣東巡撫劉瑞芬，考究機器價值及建廠設局辦法。又查洋製之布，式樣衆多，難以徧效，現擇中國最爲通行之布樣七種：曰原色扣布一種，曰原色布上、次二種，曰白色布上、次二種，曰斜紋布一種，曰提花色布一種，各取布樣，附同棉花，寄交英廠，以便照配織機，依式仿製。嗣接劉瑞芬電，稱寄到棉花，經英廠考驗，能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三種，若織上等細布，須參美國棉花各半，紡成細紗，方能合用。臣查中國附近長江各省均産棉花，以江南通州所産者爲最佳，其次爲嘉定南翔之花，又次爲浙江寧波及江南松江府屬之花，雖非出自粵産，然由上海運粵，價脚甚廉，且其利均在中國。惟各花僅能成布三種，若欲織成上項七種，必須少參洋花。查英法各國棉花必購之印度與美國，皆非本土所産，然織布紡紗獲利固已不貲。今中國自有之棉花，已能成布三種，統計成布七種，不過參用洋花十分之三，而工價較之外洋既賤，成布即可出售，又省往返運費，其獲利自當勝於洋人。現計中國織布商局，僅有上海一處，經營十餘年尚未就緒，若粵省開設官局，營運有效，再能推廣於沿江各省，悉變洋布爲土布，工作之利日開，則漏卮之害日減。且洋布本非中國所有，雖用機器以代人工，並非奪力作小民之利，本務長策，無踰於此。已於本年七月内訂購布機一千張。照配紡紗、染紗、軋花、提花各項機器，及汽爐、鍋爐、水管、汽管、機軸等件。共需價英金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二鎊，外加運脚保險以鎊，價折合共需銀四十餘萬兩。機器分五次運粵，十三箇月在輪墩交清，計來年秋冬之間，可一律運到。出布長短，視紗縷粗細爲定。照每匹二十六鎊至三十二鎊者合算，每機日可出布一匹。建造廠屋占地縱横約八十丈，除地基外工料約需銀十萬餘兩。廣東省城民居稠密，無可設局之地，擬在河南購買填築，約需銀數萬兩。華洋工匠薪工煤火等費，現未開局，尚難預計，應俟機器運到，廠屋落成，次第開工，再將各項工費織辦銷售情形詳晰奏聞，以備考核，且備他省仿照開辦。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四回《圖恢復冒當河工差　巧逢迎壟斷銀元局》

諸事辦妥，假期已滿，上院銷假。撫臺便和他説：「上頭准了，這件事要仰仗老兄的了。兄弟的意思，要連工程建造的事，都煩了老兄。」苟才道：「這一着且慢一慢，先要到上海定了機器，看了機器樣子，量了尺寸，纔可以造房子呢。」撫臺見他樣樣在行，越覺歡喜，又説了兩句唁慰的話，苟才便辭了回家。到下晚時，院上已送了一個札子來，原來是委他到上海辦機器的。苟才便連忙上院謝委辭行，乘輪到了上海，先找着了童佐閻，和他説知辦機器一事。童佐閻在上海已經差不多兩年了，一切情形，都甚熟悉，便帶苟才到洋行裏去，商量了兩天，妥妥當當的定了一分機器，訂好了合同，交付過定銀。他上條陳時，原是看定了一片官地，可以作爲基址的。此番他來時，又叫人把那片地皮量了尺寸四至，草草畫了一個圖帶來的，又托佐閻找一個工程師，按着地勢打了一個廠房圖樣。凡以上種種，無非是童佐閻教他的，他那裏懂得許多。事情已畢，還不到二十天功夫，他便忙着趕回安慶，給死老婆開吊。一面和童佐閻商定，一力在撫臺跟前保舉他，叫他一得信就要趕來。童佐閻自然答應。

苟才回到安慶之後，上院銷差，順便請了五天假，因爲後天便是他老婆五七開吊之期。到了那天，却也熱鬧異常，便是撫院也親臨吊奠，當由家丁慌忙擋駕。忙過了一天，次日便出殯，出殯之後，又謝了一天客，方纔停當，上院銷差。順便就保舉了童佐閻，説他熟悉機器工藝，又深通化學。撫臺就答應了將來用他，先叫他來見。苟才又呈上那張廠房圖。撫臺看過道：「這可是老兄自己畫的？」苟才道：「不，職道不過草創了個大概，這回奉差到上海，請外國工程師畫的。」撫臺道：「有了這個，工程可以動手了罷？」苟才道：「是。」撫臺送過客之後，跟着就是一個督辦銀元局房屋工程的札子下來。苟才一面打電報給童佐閻，叫他即日動身前來，撫院立等傳見。不多幾天，佐閻到了，苟才便和他一同上轅，撫院也都一齊請見，無非問了幾句機器製造的話，便下來了。

從此苟才專仗了佐閻做綫索，自己不過當個傀儡，一面招募水木匠前來估價，起造房屋，有應該包工做的，有應該點工造的。又揀幾個平素肯巴結他的佐貳，稟請下來，派做了甚麽木料處、磚料處、灰料處的委員，便連他自己公館裏一班不識字、没出息、永遠薦不出事情的窮親戚都有了事了，甚麽督工司事、監工司事、某處司事、某處司事，胡亂裝些名目，一個個都支領起薪水來了。

誰知他當日畫那片地圖時，畫擰了一筆，稍爲畫開了二三分。那個打樣的工程師，是照他的地勢打的，此時按圖布置起來，却少了一個犄角，約莫有四尺多長，是個三角式。雖然照面積算起來，不到十方尺的地皮，然而那邊却是人家的一座祠堂，若把那房子挪過點來，這邊又没出路。承造的工匠，便來請示。苟才也無法可想，只得和佐閻商量。佐閻自去看過，又把這圖樣再三審度，也無法可想，道：「爲今之計，只有再畫清楚地圖，再叫人打樣的了。」苟才道：「已經動了工了，那裏來得及。」佐閻道：「不然，就把他那房子買了下來。」苟才一想，這個法子還可以使得，便親自去拜懷寧縣，告知要買那祠堂的緣故，請他傳了地保來查明祠主，給價買他的。

懷寧縣見是省里第一個紅人委的，如何敢不答應，便傳了地保，叫了那業主來，說明要買他祠堂的話。那業主不肯道：「我這個是七八代的祠堂，如何賣得！」縣主道：「你看築起鐵路來，墳墓也要遷讓呢，何況祠堂！這個銀元局是奏明開辦的，是朝廷的工程。此刻要買你的，是和你客氣辦法。不啊，就硬拆了你的，你往那裏告去！」那業主慌道：「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這是合族的祠堂，就是賣，也要和我族人父老商量妥了，才賣得啊！」懷寧縣道：「那麽，限你明天回話，下去罷。」那人回去，只好驚動了族人父老商量。他以官勢壓來，無可抵抗，只得賣了，含淚到祠堂裏請出神主。至於業主到底得了多少價，那是著書的無從查考，不能造他謠言的。不過這筆錢苟才是不能報銷的，不知他在那一項上的中飽提出來彌補的就是了。

從此之後，直到廠房落成，機器運到，他便一連當了兩年銀元局總辦。直到第三個年頭，却出了欽差查辦的事。正是：

追風莫漫夸良驥，失火須防困躍龍。

鮑康《觀古閣泉説・序》　《泉譜》始見《隋・經籍志》，顧烜《錢譜》、《錢圖》、封演《續錢譜》、張台《錢録》、姚元澤《錢譜》、陶岳《貨泉録》、金光襲《錢寶録》、李孝美《歷代泉譜》、錢氏《錢譜》、杜鎬《鑄錢故事》、羅泌《錢幣考》、董逌《錢譜》，于公甫《錢譜》，皆不傳。傳者洪遵《泉志》而已，近李竹朋丈著《古泉匯》至爲詳備。國朝爲《泉譜》之學無多，於此者，其素所相與商榷者，則惟鮑丈臆園先生，先生自束髮以來，蓄泉最富，耽玩四十餘年，故於源流正變，真僞美惡，辨別精嚴，當世無其比也。蔭嘗勸其著一書以傳世，力請再三，先生乃先舉所見所聞，以及耆舊風流交游韻事，録成《泉説》二卷，而以題詠附焉。其中遺事逸聞，實足資後人之考訂，非泛然論古之作也，當與戴文節《古泉叢話》、劉方伯《論泉絶句》鼎足而三矣。若蔡氏《癖談》、盛氏《泉史》、張氏《錢志新編》，詎能望其項背哉！同治癸酉五月，吴縣潘祖蔭謹序。

鄭珍《輪輿私箋》鄭知同《輪輿圖序》　家大人以丁巳歲閱夏秋成此《輪輿箋》，其時脱稿一紙，輒舉以示知同讀之。同苦昧算術，亦未首末通，詳多不得解，僅識其形製大略而已。今年春夏，逐日課録大人經説小學諸稿副本，以備兵燹。兹編録竟，爰周詳布算頗盡厥恉。稿中偶有度數尺寸渺筆誤者，並已是正無譌。竊以鄭注之精微，自賈疏以來不得正解，遂如墮雲霧，説者日益支蔓。得此箋而鄭義瞭若指掌，更不患其制不明。然語繁數複，猶易眩惑心目，如再得圖以實之，使讀者案圖以求其説，似尤簡易省力。遂不自揣爲蛇足，繪輪輿諸圖，敢敬坿之編末，亦取便已嘗披讀焉。辛酉七月既望，男知同敬書。

李宏齡《山西票商成敗記》三《各埠票號回信》　敬覆者，公函領明，統件亦悉。

擬設三晉銀行一層，足見法良意美，連致老號四信，可謂苦口良言，非兄等高明素著，不能有此遠大之謀。弟等即時會議，無不欽佩之至。但兄等既能導其先路，弟等敢不步其後塵。是以如命，公函致晉信底呈閱。

至兄等所擬規模，固屬甚善。惟招集洋股，微嫌不宜。夫銀行以三晉爲名，招外股而不甚相符。況洋人素習商戰，非我等所能抗衡。試看粤鐵路，晉礦務，豈非前車之鑒也。兄等因公下問，弟等敢不陳其所知。誕妄之愆，祈諒，是幸！

此復。恭請升安。并候列位均吉。

志成信記　中興和記
蔚長厚　天成亨
大德通　存義公
大德玉記　協同慶
駐漢口匯業分號　蔚盛長　新泰厚
世義信　百川通記
長盛川記　合盛元記
大德恒記　大盛川記
蔚泰厚　三晉源記
寶豐隆記　協成乾記

蔚豐厚記　日昇昌記

己酉新正二十六日由漢申

公啓者，現在風氣大開，銀行林立，各處設立甚多，首推漢口爲最。我幫等隱受其害，洵有不堪枚舉者矣。若不改弦易轍，將有不堪立足之勢。處此時局，非設立銀行不可。

夫銀行之設，豈易言哉。我晉風向稱泥古，瞻前者有人，顧後者有人，而恐股難結〔集〕兼慮後害者亦莫不有人。豈知通力不難合作，衆志即可成城。以晉省而設立銀行，真有不待外求而自得者矣。晚等爰集合幫商議，居然衆論僉同。況銀行一設，顯有三善，歷爲臺等詳呈之：

漢地銀行十數餘家，鈔票普通者户部、匯豐、官錢局數家而已。我幫信孚中外歷有年所，銀行設而鈔票一出，其數應不在該等之下，長年僅以七釐行息，所獲甚屬不菲。非敢云憑空取利，僅可謂本大利長，此銀行可設之一善也。

再以放帳而論，我幫之耳目雖靈，究竟有不周之處。而銀行有押款之例，其策可稱萬全，值億者僅押數萬，值萬者只押幾千，倘有意外之變，公本可保不失。有備無患之舉，實我幫所不及，此設立銀行之二善也。

晉省銀行一設，堪爲銀行中之巨擘，利權不至外泄，存款亦易招徠。幸而票行不廢，銀〔行〕、票行即可共得其美利；不幸票行失業，尚有銀行一綫生機，無票行之害，有銀行之益。固晉省之基，保利權之實，此銀行不得不設之三善也。

其餘盡善盡美之處，誠非楮墨所能罄。惟望有心世道者，心領而神會焉。

至我幫等提倡結〔集〕股，并結〔集〕華股，不結〔集〕洋股，以及各種事宜，諒臺等自有權衡，非晚等所敢妄言者也。

逢此商戰之秋，銀行爲第一要務，此乃大局所關，想別莊早應有此條呈。《毛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晚等爲公起見，諒臺等應不以此爲河漢也。如以其言爲可采，嗣後自當續呈管見，以補此函之不逮。晚等幸甚！各號幸甚！即晉省人民無不幸甚！

特此恭請升安。順候春喜，統希鑒照不備。

此信一樣三封，谷、祁、平各寄一封，祈會商爲荷。

照抄漢寄過祁太平公信底稿

己酉新正二十六日

京都票號諸位鄉臺大人閣下：

敬覆者，月之初四日，大德恒忽接京中祁太平票幫由郵局寄來公函，内統前致老號信四件，前後所云各情，均已敬悉，請勿錦念。

照目下之時局，我幫倡立銀行，實爲當今急務，一則可保我三晉命脉，再則以厚我票號根基。前此户部堂憲，商於我幫，而我等力却未允。彼時即大失機會，既已一誤不可再誤；失之於前，亦不難補之於後。臺等熱心公益，保我匯業，凡有血性者，莫不玉成。弟等何敢自外生成，不盡綿薄。

然而，銀行巨業也，非廣集股東，不足鋪張揚勵，與各銀行并駕馳驅。若招集外省股東，不獨利權外溢，殊失臺等保全我等利權之初心。若盡集我晉股，奈風氣未開，雖楚南翁婆心苦口到處善誘，我等首爲提倡，亦恐難踊躍從事，此股東之所以難也。然又有一説，我等所立銀行商立也，非官立也。非集官股不能奪已失之利權，挽將注之波瀾。今大清銀行基礎雖立，剥雜不充。若不值此創立，遷延歲月，失此機會，後雖悔之，其何能及。

閱臺等所致老號之信，確中竅要，祈竭力張辦，勿懈乃心，弟等不勝企望之至。

特此布覆。敬請臺安，并賀新禧！

誉口祁太平幫公啓

於己酉正月二十日自誉申

今統去照抄寄過老號公信底一件請閱爲荷。

祁太平票號諸位鄉臺大人閣下：

冒襄《宣爐歌注》張潮《小引》　物之佳者，或以人名，或以地名，或以代名，名雖不同，其爲物之佳則一也。如時之壺、哥之窑、張之爐、顧之繡，皆以人名者也；如并州之剪、蒙山之茶、歙州之硯、湖州之筆，皆以地名者也；至于商彝、周鼎、秦璽、漢碑，則以代名者矣。夫以一物之微，而致煩一代之名，名之及其久也，代已亡而物尤不朽，豈物以代重耶！抑代以物傳耶！有明三百年間，物之佳者，不可勝數，而宣爐一種，則誠前無所師，後莫能繼，豈非宇宙間一絶妙骨董乎！所恨膺鼎紛陳，不可勝詰，非巨眼莫能辨之，良由愛之者多，則其值益貴，值益貴，則膺者日繁，甚且一爐剖而爲二，半真半僞，若兩截人物，噫，抑何巧也！予博稽載籍，如《博古圖》、《古玉圖》、《泉志》、《硯譜》、《墨譜》之屬，莫不各有其書，唯宣爐獨無譜，雖其妙處實不可以譜傳，然鐘鼎尊彝之屬，其陸離蔥翠，寧獨可以繪畫畢之乎哉！冒辟疆先生作宣爐歌，以贈方坦菴先生，而特自爲注，予甚

愛之，較之鄘之于《水經》，裴之于《三國志》，誠可鼎足而立也夫。心齋張潮譔。

昌襄《宣爐歌注》宣爐最妙在色，假色外炫，真色内融，從黯淡中發奇光古今人品文章判斷略盡。正如好女子肌膚，柔膩可掐。燕火久，燦爛善變，久不着火，即納之汙泥中拭去如故。曹谿禪假者雖火養數十年，脱則枯槁矣。

宣廟時傳内佛殿火，金銀銅像渾而液。又云寶藏焚，金銀珠寶與銅，俱結命鑄爐。

宣廟詢鑄工，銅幾煉始精？工對以六火則殊光寶色現，上命煉十二火條之，復用赤火鎔條于鋼鐵篩格上，取其極清，先滴下者爲爐，存格上者製他器。爐式不規，規三代鼎鬲，多取宋瓷爐式倣之。可想十年垂拱。

宣爐以百摺彝、乳足、花邊、魚鰍、蜒蚰諸耳，蕉冠、象鼻、石榴足，橘囊、香奩、花素、方圓鼎爲最，索耳、分襠判官耳、角端、象鬲、雞脚、扁番環、六稜、四方、直脚、漏空、桶、竹節、法盞等樣爲下。

宣爐倣宋燒斑，初年沿永樂爐製，中年謂其掩爐本質用番滷浸擦薰洗易爲茶蠟，末年愈顯本色，着色更淡。至文，真詩。後人評宣爐五等色，栗殼、茄皮、棠梨、褐色，而藏經紙色爲第一。金鎏腹下爲湧祥雲，金鎏口下爲覆祥雲。雞皮色，覆手色，火氣久而成也。

嘉靖後之學道，近之施家，皆北鑄。北鑄間用宣銅器成鑄，銅非清液，又小冶寒儉無精采，且施不如學道矣。南鑄以蔡家勝甘家，蔡之魚耳，可方學道。

真宣爐本色之厄有二，嘉隆前尚燒斑，有取本色真者重燒，有過求本色之露。如末年，淡色取本色，真爐磨治一新。甚有歲一再磨景泰成化之獅頭彝爐等，後人僞易鑿宣款，以重其價。宣爐又有呈樣無款，最真妙者，後人得之以無款，恐俗眼生疑，取宣别器有款者鑿嵌，畢竟痕跡難泯，皆真宣爐之厄也！凡事只爲周旋，俗人，壞了。

懺閣乃毘陵鄒臣虎先生供吴道子觀音真蹟處，每與先生閣前鑒賞宣爐，自天雞圓鼎外，凡六、七種，余有别記。余最妙二二，統散失于甲申、乙酉。

杜茶(村)曰：昔澄江友人周伯高，嘗著《壺若二系》，以明時洞岑茗之所繇來，淵原，支派甚悉，余爲之序，以爲要緊必傳之書，獨恨宣爐無紀耳。今得巢民此歌及註，正與三系可以合行，爲吾鄉真切受用中本紀列傳，其功不小，惜乎周著今不見有傳者，當徐徐物色之，然其行文，出入《世説》、《水經》、《三國志》三註筆意，故遠不逮□。

附宣銅爐歌爲方坦菴先生賦

龍眠先生鬚髯皤，兩朝鼎貴稱鳴珂；絲綸世掌遭播棄，邗江賣字書壁窠。生平嗜古入骨髓，玩好不惜三婆娑；有爐光怪真異絶，肌膩肉好神清和。窄邊蚰耳藏經色，黄雲隱躍窮琱磨。窪隆豐殺中規矩，紅榴甘黛紛雷蝌；我時捧視驚未有，精光迸出呼奈何。恭聞此爐始宣廟，製器尚象勤搜羅；宫闈風雅厭奇巧，爐牆精妙無偏頗。或云：流烏一夜鎔寶藏，首陽銅枯汁流酡。或云：煉銅十二取清液，式倣官瓷非鬲犧；彝乳花邊稱最上，魚蚰諸耳無相過。博山睡鴨真俗醜，宋燒江製咸差訛；工倕撥蠟昭千古，香籠火煖浮金波。宜香宜火宜几席，本色受用，淺人説不出。寧惟鑒賞堪吟哦；百金重購擬和璧，旃檀函貯文犀馱。後來北鑄并南鑄，道南施蔡皆么魔；亂真火色終枯槁，磨治雕鑿蛟龍呵。徹底眼力。平生真賞惟懺閣，同我最好沈江河；撫今追昔再三歎，憐汝不異諸銅駝。一爐非小關一代，列聖德澤相漸摩；我今爲公作此歌，萬事一往何其多。包括深廣。歌成乞公書大字，明日且换山陰鵝。

杜茶村曰：一部宣爐掌故，以韻語行之，如少陵題馬諸歌，隻字不虚下也。詩格尤絶，似昌黎《石鼓歌》。

昌襄《宣爐歌注・跋》

宣德距崇禎纔二百餘年耳！其時宣爐真者已極貴重，若再二百餘年，不益更難得耶！夫爐之爲物，苟不燬于火，固宜流落人間，不當少于前也。第不知當年鎔鑄之數，亦可得而考歟？巢民先生鑒賞，自當不謬，問其家所珍藏者亦俱散失，不亦深可慨哉！心齋居士題。

雜録

劉徽《九章筭術》卷五《商功》 今有城，下廣四丈，上廣二丈，高五丈，袤一百二十六丈五尺。問：積幾何？

答曰：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尺。

今有垣，下廣三尺，上廣二尺，高一丈二尺，袤二十二丈五尺八寸。問：積幾何？

答曰：六千七百七十四尺。

今有堤，下廣二丈，上廣八尺，高四尺，袤一十二丈七尺。

問：積幾何？

答曰：七千一百一十二尺。

冬程人功四百四十四尺。問：用徒幾何？

答曰：一十六人一百一十一分人之二。

術曰：並上下廣而半之【略】

今有圓亭，下周三丈，上周二丈，高一丈。問：積幾何？

答曰：五百二十七尺九分尺之七。於徽術，當積五百四尺四百七十一分尺之一百一十六也。按密率，爲積五百三尺三十三分尺之二十六。

術曰：上、下周相乘，又各自乘，并之，以高乘之，三十六而一。此術周三徑一之義，合以三除上下周，各爲上下徑，以相乘；又各自乘，并以高乘之，三而一，爲方亭之積。假令三約上下周，俱不盡，還通之，即各爲上下徑。令上下徑相乘。又各自乘，并以高乘之，爲三方亭之積分。此合分母分相乘得九，爲法除之。又三而一，得方亭之積。亦猶方冪中求圓冪。乃令圓率三乘之，方率四而一，得圓亭之積。前求方亭之積，乃以三而一，今求圓亭之積，亦合三乘之。二母既同，故相准折。惟以方冪四，乘分母九，得三十六，而連除之。

佚名《漢武故事》 上於長安作蜚簾觀，於甘泉作延壽觀，高二十丈。又築通天臺於甘泉，去地百餘丈，望雲雨悉在其下。春至泰山，還作道山宫，以爲高靈館。又起建章宫爲千門萬户，其東鳳闕，高二十丈，其西唐中，廣數十里，其北太液池，池中有漸臺，高三十丈。池中又作三山，以象蓬萊、方丈、瀛洲，刻金石爲魚龍禽獸之屬，其南方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玉堂基與未央前殿等去地十二丈，階陛咸以玉爲之，鑄銅鳳皇，高五丈，飾以黄金棲屋上。又作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餘丈，皆作懸閣輦道相屬焉。其後又爲酒池肉林，聚天下四方奇異鳥獸於其中，鳥獸能言能歌舞或奇形異態，不可稱載。其旁别造奇華殿，四海夷狄器服珍寶充之，琉璃珠玉火浣布切玉刀，不可稱數。巨象大雀，師子駿馬，充塞苑厩，自古已來所未見者必備。又起明光宫，發燕趙美女二千人充之。率取年十五已上二十已下，滿四十者出嫁，掖庭令總其籍，時有死出者補之。凡諸宫美人，可有七八千。建章、未央、長樂三宫，皆輦道相屬，懸棟飛閣，不由徑路。常從行郡國，載之後車。與上同輦者十六人，員數恒使滿，皆自然美麗，不假粉白黛黑。侍衣軒者亦如之。上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時無婦人；善行導養術，故體常壯悦。其有孕者，拜爵爲容華，充侍衣之屬。

王嘉《拾遺記》卷九《晉時事》 石虎於太極殿前起樓，高四十丈，結珠爲簾，垂五色玉珮，風至鏗鏘，和鳴清雅。盛夏之時，登高樓以望四極，奏金石絲竹之樂，以日繼夜。於樓下開馬埒射場，周回四百步，皆文石丹沙及彩畫於埒旁。聚金玉錢貝之寶，以賞百戲之人。四廂置錦幔，屋柱皆隱起爲龍鳳百獸之形，雕斫衆寶，以飾楹柱，夜往往有光明。集諸羌互於樓上。時亢旱，舂雜寶異香爲屑，使數百人於樓上吹散之，名曰「芳塵」。臺上有銅龍，腹容數百斛酒，使胡人於樓上嗽酒，風至望之如露，名曰「粘雨臺」，用以灑塵。樓上戲笑之聲，音震空中。又爲四時浴室，用鍮石瑟瑟爲堤岸，或以琥珀爲瓶杓。夏則引渠水以爲池，池中皆以紗縠爲囊，盛百雜香，漬於水中。嚴冰之時，作銅屈龍數千枚，各重數十斤，燒如火色，投於水中，則池水恒温，名曰「燋龍温池」。引鳳文錦步障縈蔽浴所，共宫人寵嬖者解媟服宴戲，彌於日夜，名曰「清嬉浴室」。浴罷，泄水於宫外。水流之所，名「温香渠」。渠外之人，爭來汲取，得升合以歸，其家人莫不怡悦。至石氏破滅，燋龍猶在鄴城，池今夷塞矣。

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下《巧藝》 陵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别以大材扶持之，樓即頹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洛陽宫殿簿》曰：「陵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也。」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傳》 高麗俗服窮袴，冠折風一梁，謂之幘。知讀《五經》。使人在京師，中書郎王融戲之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頭上定是何物？」答曰：「此即古弁之遺像也。」

劉義慶《幽明録》卷六《鳳頭入漳》 鄴城鳳陽門五層樓，去地二十丈，長四十丈，廣二十丈，安金鳳皇二頭於其上。石季龍將衰，一頭飛入漳河，清朗見在水底；一頭今猶存。

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七 〔貞觀二十二年〕秋九月己卯，詔曰：「昔隋季失御，天下分崩，四海塗炭，八埏鼎沸。朕屬當戡亂，躬履兵鋒，亟犯風霜，宿於馬上。比加藥餌猶未痊除，近日已來方就平復，豈非福善所感而致此休徵耶？京城及天下諸州寺宜各度五人，弘福寺宜度五十人。」計海内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計度僧尼一萬八千五百餘人。未此以前，天下寺廟遭隋季凋殘，緇僧將絶，蒙兹一度，並成徒衆。美哉君子所以重正言也。

康駢《劇談録》卷下《李相國宅》 朱崖李相國德裕宅，在安邑坊東南隅，桑道茂謂爲玉碗。舍宇不甚宏侈，而制度奇巧，其間怪石古松，儼若圖畫。在文宗

武宗朝，方秉相權，威勢與恩澤無比。每好搜掇殊異，朝野歸附者多求寶玩獻之。嘗因暇日休浣，邀同列宰相及朝士宴語。時畏景赫曦，咸有郁蒸之病。軒蓋候門，已及亭午，縉紳名士，交扇不暇，將期憩息於清凉之所。既而延入小齋，不甚高敞，四壁施設，皆古書名畫，而炎爍之患未已。及列坐開樽，煩暑都盡。良久，覺清飆爽氣，凛若高秋。備設酒肴，及昏而罷。出户則火雲烈日，熇然焦灼。有好事者求親信問之，云：「此日唯以金盆貯水，漬白龍皮，置於座末。龍皮有新羅僧得自海中，雲海旁有居者得之於魚扈，其初以爲鱗介之屬，曾有老人見而識之。僧知相國好奇，因以金帛贖之而獻。又暖金帶、辟塵簪，皆希代之寶。及南遷，悉爲惡溪沉溺。使崑崙没水求之，在鰐魚穴，不能取。平泉莊去洛城三十里，卉木臺榭，若造仙府。有虚檻，前引泉水，縈回穿鑿，像巴峽、洞庭，十二峰、九派迄於海門江山景物之狀。竹間行徑有平石，以手摩之，皆隱隱見雲霞、龍鳳、草樹之形。有巨魚脊骨一條，長二丈五尺，其上刻云：「會昌六年海州送到。」莊東南隅即征士韋楚老拾遺別墅，楚老風韵高致，雅好山水。相國居廊廟日，以白衣累擢諫署，後歸平泉，造門訪之，楚老避於山谷。相國題詩云：昔日征黄詔，余慚在鳳池。今來招隱士，恨不見瓊枝。又新昌北街牛相國宅，即玄宗朝將作監康誉舊第，桑道茂謂之金杯，俱出良相者也。

又《老君廟畫》　東都北邙山，有玄元觀，南有老君廟，臺殿高敞，下瞰伊洛，神仙泥塑之像，皆開元中楊惠之所製，奇巧精嚴，見者增敬。壁有吴道玄畫五聖真容及老子化胡經事，丹青絶妙，古今無比。杜工部題詩云：「配極玄都閟，憑高禁籞長。守桃嚴具禮，掌節鎮非常。碧瓦初寒外，金莖一氣旁。山河扶繡户，日月近雕梁。仙李蟠根大，猗蘭奕叶光。世家遺舊史，道德付今王。畫手看前輩，吴生遠擅場。森羅移地軸，妙絶動宫墻。五聖聯龍衮，千官列雁行。冕旒俱秀髮，旌旆盡飛揚。翠柏深留景，紅梨迥得霜。風筝吹玉柱，露井凍銀牀。身退卑周室，經傳拱漢皇。谷神如不死，養拙更何鄉。」愛敬寺復有雉尾病龍，莫知畫者誰氏。繪事奇巧，皆入神之迹。雉尾在東廡觀音院，天王部從中緋衣神人抱野雉一隻，逼而觀之，勢若飛動。政平坊安國觀，明皇朝玉真公主所建，門樓高九十尺，而柱端無栱枓。殿南有精思院，琢玉爲天尊老君之像。叶法善、羅公遠、張果先生並圖之於壁。院南池沼引御渠水注之，壘石像蓬萊、方丈、瀛州三山。女冠多上陽退宫嬪御，其東與國學相接。咸通中，有書生云：「每清風朗月，即聞山池之内步虚笙磬之音。」盧尚書有詩云：「夕照紗窗起暗塵，青松繞殿不知春。君看白首誦經者，半是宫中歌舞人。」

蘇鶚《杜陽雜編》卷下　宣宗製《泰邊陲曲》，其詞曰：「海岱晏咸通。」及上垂拱，而年號咸通焉。上仁孝之道出於天性，鄭太后厭代而蔬素悲咽，同士人之禮，公卿奉慰者無不動容，以至酸鼻。

咸通九年，同昌公主出降，宅於廣化里，賜錢五百萬貫，仍罄内庫寶貨以實其宅。至於房櫳户牖，無不以珍異飾之。又以金銀爲井欄藥臼食槽水槽釜鐺盆瓮之屬，仍鏤金爲笊籬箕箠。製水精火齊琉璃玳瑁等牀，悉槽以金龜銀螯。又琢五色玉器爲什合，百寶爲圓案。又賜金麥銀米共數斛，此皆太宗廟條支國所獻也。堂中設連珠之帳，却寒之簾，犀簟牙席，龍鬬鳳褥。連珠帳，續真珠爲之也。却寒簾，類玳瑁班，有紫色，雲却寒之鳥骨所爲也，未知出自何國。又有鷓鴣枕、翡翠匣，神絲繡被。其枕以七寶合成，爲鷓鴣之狀。翡翠匣，積毛羽飾之。神絲繡被，繡三千鴛鴦，仍間以奇花異叶，其精巧華麗絶比。其上綴以靈粟之珠，珠如粟粒，五色輝煥。又帶蠲忿犀，如意玉，其犀圓如彈丸，入土不朽爛，帶之令人蠲忿怒。如意玉類桃實，上有七孔，云通明之象也。又有瑟瑟幕、紋布巾、火鼠綿、九玉釵。其幕色如瑟瑟，闊三丈，長一百尺，輕明虚薄，無以爲比。向空張之，則疏朗之紋如碧絲之貫真珠，雖大雨暴降不能濕溺，云以鮫人瑞香膏傅之故也。紋布巾即手巾也，潔白如雪，光軟特異，拭水不濡，用之彌年不生垢膩。二物稱得之鬼谷國。火鼠綿雲出炎洲，絮衣一襲用一兩，稍過度則熇蒸之氣不可近也。九玉釵上刻九鸞，皆九色，上有字曰「玉兒」。工巧妙麗，殆非人工所製。有金陵得之者，以獻，公主酬之甚厚。一日晝寢，夢絳衣奴授語云：南齊潘淑妃取九鸞釵。及覺，具以夢中之言言於左右。洎公主薨，其釵亦亡其處。韋氏異其事，遂以實話於門人。或有云：玉兒即潘妃小字也。逮諸珍異不可具載。自兩漢至皇唐，公主出降之盛，未之有也。公主乘七寶步輦，四面綴五色香囊，囊中貯辟寒香、辟邪香、瑞麟香、金鳳香。此香異國所獻也，仍雜以龍腦金屑。刻鏤水精、馬腦、辟塵犀爲龍鳳花，其上仍絡以真珠玳瑁，又金絲爲流蘇，雕輕玉爲浮動。每一出游，則芬馥滿路，晶熒照灼，觀者眩惑其目。是時中貴人買酒於廣化旗亭，忽相謂曰：「坐來香氣何太異也？」同席曰：「豈非龍腦耶？」曰：「非也。余幼給事於嬪御宫，故常聞此，未知今日由何而致。」因顧問當壚者，遂云公主步輦夫以錦衣換酒於此也。中貴人共視之，益嘆其異。上每賜御饌湯物，而道路之使相屬。其饌有靈消炙、紅虬脯，其酒有凝露漿、桂花醑，其茶則緑華紫英之號。靈消炙，一羊之肉取之四兩，雖經暑毒終不見敗。紅虬脯，非虬也，但佇於盤中則健如虬。紅絲高一尺，以箸抑之無數分。撤則復其故。迨

諸品味人莫能識，而公主家饜飫如裹中糠秕。一日大會韋氏之族於廣化里。玉饌俱列，暑氣將甚，公主命取澄水帛，以水蘸之，挂於南軒，良久，滿座皆思挾纊。澄水帛長八九尺，似布而細，明薄可鑒，云其中有龍涎，故能消暑毒也。韋氏諸家好爲葉子戲，夜則公主以紅琉璃盤盛夜光珠，令僧祁捧立堂中，而光明如晝焉。公主始有疾，召術士米寶爲燈法，乃以香蠟燭遺之。米氏之鄰人覺香氣異常，或詣門詰其故，寶具以事對。其燭方二寸，上被五色文，卷而爇之，竟夕不盡，郁烈之氣可聞於百步。餘烟出其上，即成樓閣臺殿之狀，或云蠟中有蜃脂故也。公主疾既甚，醫者欲難其藥餌，奏云得紅蜜白猿膏，食之可愈。上令訪内庫，得紅蜜數石，本兜離國所貢也。白猿脂數瓮，本南海所獻也。《山海經》曰：南方有山，中多白猿。雖日加餌，一無其驗，而公主薨。上哀痛之，自製挽歌詞，令百官繼和。及庭祭日，百司與内官皆用金玉飾車輿服玩以焚於韋氏之庭，家人爭取其灰以擇金寶。及葬於東郊，上與淑妃御延興門，出内庫金玉駝馬鳳凰麒麟各高數尺，以爲威儀。其衣服玩具悉與生人無異。一物已上皆至一百二十舁，刻木爲樓閣宫殿龍鳳花木人畜之象者不可勝計。以絳羅多繡絡金銀瑟瑟爲帳幕者亦各千隊。結爲幢節傘蓋，彌街翳日。旌旗珂佩兵士鹵簿率加等。以賜紫尼及女道士爲侍從引翼，焚升霄降靈之香，擊歸天紫金之磬。繁華輝煥，殆二十餘里。上賜酒一百斛，餅餤三十駱駝，各徑闊二尺，飼役夫也。京城士庶，罷市奔看，汗流相屬，惟恕居後。及靈車過延興門，上與淑妃慟哭，中外聞者無不傷泣。同日葬乳母，上又作祭乳母文，詞理悲切，人多傳寫。是後上晨夕惴心挂想。李可及進《嘆百年》曲，聲詞怨感，聽之莫不淚下。又教數千人作嘆百年隊，取内庫珍寶雕成首飾。畫八百匹官絶作魚龍波浪文，以爲地衣。每一舞而珠翠滿地。可及官歷大將軍，賞賜盈萬，甚無狀。左軍容使西門季玄素鯁直，乃謂可及曰：「爾恣巧媚以惑天子，滅族無日矣。」可及恃寵，亦無改作。可及善轉喉舌，對至尊弄媚眼，作頭腦，連聲作詞，唱新聲曲，須臾即百數方休。時京城不調少年相效謂之拍彈。去聲。一日，可及乞假爲子娶婦。上曰：「即令送酒米以助汝嘉禮。」可及至舍，見一中使監二銀榼，各高二尺餘，宣賜。可及始謂之酒，及封啓，皆實中也。上賜可及金麒麟高數尺，可及取官車載歸私第。西門季玄曰：「今日受賜，更用官車，他日破家，亦須輦還内府，不道受賞，徒勞牛足。」後可及坐流嶺南，其舊賜珍玩悉皆進納。君子謂西門有先見之明。

上敬天竺教，十二年冬，制二高座賜新安國寺。一爲講座，一曰唱經座，各高二丈。研沉檀爲骨，以漆塗之，鏤金銀爲龍鳳花木之形，遍覆其上。又置小方座，前陳經案，次設香盆，四隅立金穎伽，高三丈，磴道欄檻無不悉具，前繡錦襜褥，精巧奇絶，冠於一時。即設萬人齋，敕大德僧撤首爲講論。上創修安國寺，臺殿廊宇制度宏麗。就中三間華飾秘邃，天下稱之爲最，工人以夜繼日而成之。上親幸賞勞，觀者如堵。降誕日於宫中結彩爲寺，賜升朝官已下錦袍，李可及嘗教數百人作四方菩薩蠻隊。

十四年春，詔大德僧數十輩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百官上疏諫，有言憲宗故事者。上曰：「但生得見，歿而無恨也。」遂以金銀爲寶刹，以珠玉爲寶帳香舁，仍用孔雀氄毛飾其寶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刻香檀爲飛簾花檻瓦木階砌之類，其上遍以金銀覆之。舁一刹則用夫數百。其寶帳香舁不可勝紀。工巧輝煌，與日争麗。又悉珊瑚、馬腦、真珠、瑟瑟綴爲幡幢，計用珍寶不啻百斛。其剪彩爲幡爲傘，約以萬隊。四月八日，佛骨入長安，自開遠門安福樓，夾道佛聲振地，士女瞻禮，僧徒道從。上御安福寺親自頂禮，泣下沾臆。即召兩街供奉僧賜金帛各有差。而京師耆老元和迎真體者，悉賜銀碗錦彩。長安豪家競飾車服，駕肩彌路，四方挈老扶幼來觀者，莫不蔬素以待恩福。時有軍卒斷左臂於佛前，以手執之，一步一禮，血流滿地。至於肘行膝步，嚙指截髮，不可算數。又有僧以艾覆頂上，謂之煉頂。火發痛作，即掉其首呼叫。坊市少年擒之不令動摇，而痛不可忍，乃號哭卧於道上。頭頂焦爛，舉止蒼迫，凡見者無不大哂焉。上迎佛骨入内道場，即設金花帳、温清牀，龍鱗之席，鳳毛之褥，焚玉髓之香，薰瓊膏之乳，皆九年訶陵國所貢獻也。初迎佛骨，有詔令京城及畿甸於路旁壘土爲香剎。或高二丈，迨八九尺，悉以金翠飾之。京城之内約及萬數。是妖言香剎摇動，有佛光慶雲現路衢，説者迭相爲異。又坊市豪家相爲無遮齋大會，通衢間結彩爲樓閣臺殿，或水銀以爲池，金玉以爲樹。競聚僧徒，廣設佛像，吹螺擊鈸，燈燭相繼。又令小兒玉帶金額白腳呵唱於其間，恣爲嬉戲。又結錦繡爲小車輿以載歌舞。如是充於闤闠之下，而延壽裏推爲繁華之最。是歲秋七月，天子晏駕，識者以爲物極爲妖。公主薨而上崩，同昌之號明矣。

杜光庭《録異記》卷六《洞》 繁陽山麻姑洞，即二十四化之第一陽平之别名也。在繁水之陽，因以爲名。《本際經》云：天師張道陵所游，太上説經之處，在成都府新都縣南。渡江十五里，衆山連接，孤峰特起」是也。神武皇帝潜龍之時，光化二年己未五月四日丙申，山土摧落，洞門自開。縣吏時康鄉、所由楊靖、

道士張守真等以事申府，云自洞門開後，每日有百姓往來者。府差縣典楊澤、畫工任從與張守真同往檢覆，畫圖申上，稱：把燈燭入洞看檢，其第一門對北高二尺，闊三尺五寸。入至第二門，約五尺已來，第二洞門方一尺六寸，入內並是黑處，長一丈二尺，闊六尺。有石窟兩處，在東畔。並西南有洞門兩路。南畔一路，圓闊一尺六寸，入內長一丈二尺，闊一丈，高四尺。南畔有石窟三處，西畔兩路入內通繞門，圓闊一丈七尺，內各闊五尺，高六尺已來。門相去一丈，門屋一所，高五尺，闊四尺。從內往來，有刻科棋甌瓦，約山作石日月，兼作日字月字。隔子房一所，闊二尺五寸，高一尺五寸，刻科棋甌瓦。石竈一所，高一尺，闊一尺五寸，門闊五寸。石窟三處，各闊七尺。又西入洞門，圓闊一尺七寸，彎曲入向南門，屋一所，高六尺，闊四尺，從內來往，有石科棋甌瓦。又有竈模兩所，共一牀，高一尺，闊二尺三寸。門闊八尺，有石科棋。西北角又有一門，方一尺六寸，內方二丈已來。南畔、西畔、北畔各窟一所。南角又有一洞，圓闊一尺六寸已來，將燈燭近前，有黑氣出，燈火即滅，更入不得。其洞連接繁陽本山，相去三里已來。其山據諸鄉帳生張贇等狀稱：繁陽是古迹山，每准敕祭祀，其洞亦是元有，往往閉塞。元和中南康王韋皋莅蜀，洞忽開，時人咸云：洞門開，即年豐物賤。尋又閉塞。至是復開，其後果遠近豐稔。其洞本名麻姑洞，山側有麻姑宅基，蓋修道之所也。

開州後倚盛山，東枕清江，溯江而北三十餘里，至温湯井。井有湯泉。北山上麟德年因雷雨震霹，山脚摧裂，洞門自開。當門有石鐘，自然成形，如數千斤鐘大，懸身去地二尺許，外像鐘而中實，扣之無聲。門兩壁有石如金剛力士之形者數人。鐘旁有小徑，高六尺已來，有二三丈稍闊，有石碑，巨龜負之，自然而成，但無文字而已。碑側有巨屏，上與鼎相連，下有一穴，側身可入，一二尺許，自是廣闊。中有路徑，平坦與常無異。路之左右滴乳爲石，羅列衆形，龍麟鸞鶴，頹雲巍山，如林如柱，似動似躍，乍飛乍顧，千形萬態，不可殫紀。僅一里許，傍聳蓮臺，周回數步，高三四丈，層級重疊，皆可攀躋。旋生乳石，如臂，如指者，以燭照之，通透瑩徹，隨折脆斷。及出洞門外，得風皆爲白石矣。自臺側三四十步，步有蓮花，羅布於地。旁有甘泉，水色温白。游洞者烹茗於此。前有横溪，湍波甚急，其聲喧洶，流出洞外。溪上有橋長二三丈，闊一丈許，非石非土，功甚宏壯。過橋得黄土坡，高四五丈，道徑險滑，行者累息，方至其頂。坡上有巨堂，四壁平静，中高數丈，壁上皆有游山之人題記年月處。堂之極處曲角有一穴，高四五尺，廣三四尺，去下丈餘，躋攀莫及。相傳云，昔有游人攀緣而入，累月之後，出於巫山洞中，自後無復敢入者。

劉敬叔《異苑》卷七　晉隆安中，顔從嘗起新屋，夜夢人語云：「君何壞吾塚。」明日牀前亟掘之，遂見一棺。從便爲設祭，云：「今當移好處，別作小塚。」明朝一人詣門求通，姓朱名護，列坐乃言：「我居四十年，昨蒙厚賜，相感何如，今是吉日，便可出棺矣。僕巾箱中有金鏡，願以相助。」遂於棺頭巾箱中，取金鏡三枚贈從，忽然不見。

劉敬叔《異苑》卷九　扶南國治生皆用黄金，儻船東西遠近傭一斤。時有不至所屆，欲減金數，舡主便作幻誑，使船底砥折。狀欲淪滯海中，進退不動，衆人惶怖，還請賽，船合如初。

劉敬叔《異苑》卷一〇　魏徐邈字景山，爲尚書郎時，禁酒而邈私飲，至於沈醉。從事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太祖，太祖甚怒渡遼，鮮于輔進曰：「醉客謂清酒爲聖人，濁酒爲賢人。邈性修慎，偶醉言耳。」由是得免。後文帝幸許昌，見邈問曰：「頗復中聖人否？」對曰：「昔子反斃于穀陽，御叔罰于飲酒，臣嗜同二子，不能自懲，時復中之。」帝大笑，顧左右曰：「名不虚立。」

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臘茶出一作盛於劍、建，草茶盛於兩浙，兩浙之品，日注爲第一。自景祐已後，洪州雙井白芽漸盛，近歲製作尤精，囊以紅紗，不過一二兩，以常茶十數斤養之，用辟暑濕之氣，其品遠出日注上，遂爲草茶第一。

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茶之品，莫貴於龍、鳳，謂之團茶，凡八餅重一斤。慶曆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以進，其品絶精，一作精絶謂之小團，凡二十餅重一斤，其價直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齋，中書、樞密院各賜一餅，四人分之。宫人往往縷一作覆金花於其上，蓋其貴重如此。

【略】

京師食店賣酸餡者，皆大出牌牓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餡從舀。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餕餖，音俊叨不知爲何物也。」飲食四方異宜，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湯餅，唐人謂之「不托」，今俗謂之餺飥矣。晉束晳《餅賦》，有饅頭、薄持、起溲、牢九之號，惟饅頭至今名存，而起溲、牢九皆莫曉爲何物，薄持，荀氏又謂之薄夜，亦莫知何物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雜志一》　鄜延境内有石油，舊説「高奴縣出脂水」，即此也。生於水際，沙石與泉水相雜，惘惘而出，土人以雉裬之，乃採入缶

中。頗似淳漆，然之如麻，但烟甚濃，所沾幄幕皆黑。余疑其烟可用，試掃其煤以爲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爲之，其識文爲「延川石液」者是也。此物後必大行於世，自予始爲之。蓋石油至多，生於地中無窮，不若松木有時而竭。今齊魯間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大半皆童矣。造煤人蓋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墨人衣。余戲爲《延州》詩云：「一郎山下雪紛紛，旋卓穹廬學塞人。化盡素衣冬未老，石烟多似洛陽塵。」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長安故都，多古碑石。景祐初，莊獻太后遣中使建塔城中，時姜遵知永興，盡力於塔，悉取碑碣以爲塔材，漢、唐公卿墓石，十亡八九。楊大年《談苑》敘五行德、金石厄事。宋有國百餘年，長安碑刻再厄矣，惜哉！惜哉！

葉珪廷《海録碎事》卷五《衣冠服用部・車門・鑾輅》　唐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玉金象革水五等，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羊車。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黄鉞車、豹尾車，通爲十二乘，以爲儀仗之用。

倪思《經鉏堂雜誌》卷一《孝廟聖德・九事》　近瑨奏：當脩重華宫，舊例須關朝廷出錢，下臨安轉運司應副。壽皇云：「我在南内，豈不知朝廷無錢，臨安轉運司亦窘？向來高宗緣德壽宫闕錢，所以朝廷極力應副。今我與嗣君是一家事，此間並無用錢處，所積甚多。只用宫中錢脩，不必關聞南内。」遂以重華庫錢計料翻蓋，更不官差一匠及一夫。

岳珂《桯史》卷一《晉盆杅》　余居負山，在盆城之中。先君未卜築時，嘗爲戎帥皇甫斌宅，斌歸于袁，虚其室。山有堅土，凡市之塗墼版築，咸得而奄致之。無孰何者，遂罄其半，獨餘一面壁立。余家既來，始厲其禁，而山已不支。慶元元年五月，大雨隤其巔，古冢出焉。初僅數甕流下，其上有刻如瑞草，旁著字曰：「晉永寧元年五月造。」又有匠者姓名曰張某，下有文如押字。隸或得之以獻，莫知所從來。居數日而山隤，墜周半堕，骨髮棺槨，皆無存矣。兩旁列瓦盆二十餘，左壁有一燈，尚熒熒，取之即滅。猶有油如膏，見風凝結不可抉。盆中有甘蔗節，它皆已化。有小甕餅，如硯滴，竅其背爲蝦蟇形，製甚樸。足下有一瓦盆，如藝器。有銅帶數銙，鬆合，餘者一片傅木，如鐵。有半鏡。一銅盆絶類今洗羅，殊無古制度，中有雙魚，盆底有四鐶附著，不測其所以用。一銅杅，穴底，與市井庖人汁器同制。每甕著年月姓名，如先獲者，環堅皆是。碣曰：「晉征虜將軍墓」，余既哀而揜之，既數日復雨，山無址，竟堙焉。余考《晉書》，永寧蓋惠帝年號，距今九百餘載。是時蓋未有城郭，征虜之名，漢雖有之，在晉以此官顯者，不著於史，又無名氏可見。甕範必有字，古人作事，如此不苟。押字之制，世以爲起於唐韋陟五朵雲，而不知晉已有之。余固疑其似而非，又不可强識，亦可異也。凡物皆腐，而燈燭尚明，驪山人魚之説，固容有之。蕭統《文選・吊冥漠君文》，亦有蔗，意其殽核之所重云。陶器以再隤皆碎裂，餘或爲親識間持去。盆杅僅在，而余侍親如閩，留於家。丙辰歲，詔禁挾銅者。州家大索以輸嚴之神泉監，家人懼，杅復偕送官，獨盆偶櫝它所，今乃巋然存。其出其毀，要必有時，亦重可嘆也。因志於此，以俟博識。

楊億《楊文公談苑・喻浩造塔》　錢鏐曰：「釋迦真身舍利塔，見於明州鄞縣，即阿育王所造八萬四千，而此震旦得十九之一也。」鏐造南塔以奉安，俶在國，天火屢作，延燒此塔，一僧奮身穿烈焰，登第三級，持之而下，衣裳膚體多被燒灼。太平興國初，俶獻其地，太宗命取塔禁中，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圖十一級，下作天宫，以葬舍利。葬日，上肩舁微行，自安置之，有白光由塔一角而出。上雨涕，其外都人萬衆皆洒泣，燃指焚香於臂掌者無數。内侍數十人，願出家掃洒塔下，悉度爲僧。上謂近臣曰：「我曩世嘗親佛座，但未通宿命，不能了了見之耳。」初造塔，得浙東匠人喻浩，浩不食葷茹，性絶巧，先作塔式以獻。每建一級，外設帷帘，但聞椎鑿之聲，凡一月而一級成。其有樑柱齟齬未安者，浩周旋視之，持搥撞擊數十，即皆牢整。自云此可七百年無傾動。人或問其北面稍高，浩曰：「京城多北風，而此數十步，乃五丈河，潤氣津浹，經一百年，則北隅微墊，而塔正矣。」塔成，而浩求度爲僧，數月死，世頗疑其異。《類苑》卷四十三

劉祁《歸潛志》卷七　興定初，朮虎高琪爲相，建議南京城（分）（方）八十里，極大，難守。於内再築子城，周方四十里，壞民屋舍甚衆。工役大興，河南之民皆以爲苦。又使朝官監役，分督方面，少不前，輒杖之。及北兵入河南，朝議守子城，或云，一失外城，則子城非我有，遂止，守外城。外城故宋所築，土脈甚堅，北兵攻之，旬餘不能拔，而新築子城竟無用也嗟乎！愚人之慮何如哉？使天下郡邑懼失，縱然獨保一子城，何以國也？然子城初起時，於地中得一石碣，上有詩云：「瑞雲靈氣鎖城東，他日還應與北同。歲月遷移人事變，却來此地再興功。」亦有數云。其字書類宋人，迄今猶在相國寺。【略】

南京（司）（同）樂園，故宋龍德宫，徽宗所修。其間樓觀花石甚盛，每春三月

花發，及五六月荷花開，官縱百姓觀，雖未嘗再增葺，然景物如舊。正大末，北兵入河南，京城作防守計，官盡毀之。其樓亭材大者，則爲樓櫓用；其湖石，皆鑿爲砲矣。迄今皆廢區壞址，荒蕪所存者，獨熙春一閣耳。蓋其閣皆杪木壁飾，上下無土泥，雖欲毀之，不能。世豈復有此良匠也！

岳珂《桯史》卷一四《泗州塔院》　余至泗，親至僧伽塔下。中爲大殿，兩旁皆荆榛瓦礫之區，塔院在東廂。無塔而有院，後以土石甃洞作兩門，中爲巖穴，設五百應真像，大小不等，或塑，或刻，皆左其衽。余以先妣素敬釋氏，奉其一於笈中以歸。殿上有十六柱，其大皆尺有半，八觚，色黯淡如暈錦，正今和州土碼磄也。和之産，紹興間始剖山得之，不知中原何時已有此。前六條特異，皆晶明如纏絲，承梁者二，高皆文有六尺，其左者色正紅透，時暑日方出，隱柱而觀，燁然晃明，天下奇物也。泗人爲余言，唐時張刺史建殿，而高麗有僧以六柱至，航海入淮。一龜趺露立，云舊有碑載其事，今不存，莫詰信否。塔有影，前輩傳記雜書之。余至之明日，適見於城中民家，亟往觀焉，信然。泗固無塔，而影儼然在地，殊不可曉。或謂影之見爲不祥，泗尋蕩棄，豈其應歟？殿柱，聞郭倪欲載以還維揚，今不知何在。

孔齊《至正直記》卷三《衣服尚儉》　先人衣服惟尚綢絹，木棉，若毳衣，紵絲、綾羅不過各一二件而已。白綢襖一着三十年，舊而不污。平生惜物如此。至於片紙亦謹藏之，一文亦未嘗施於無用處。布衣、素履、磁器、木箸與常人同。或譏之太簡，先人曰：「吾昔者甚貧，今日頗富，始終皆是吾也。豈可以此爲憂樂而有異哉！」蓋隨遇而安，無預於己，故無適而不自得也，知者鮮矣。

葉盛《水東日記》卷一六《銅鼓》　南海神廟中銅鼓二，黄寇毁其一，今存者一，徑□尺□寸，圍□尺□寸，高□尺□寸，面圓不甚厚，邊突起狀蟾蜍者六，邊地仍出口外寸許，以次層細如腰束，然下復大與面等，面與四圍皆細波紋，中心高起寸許，圓圍□寸，徑□寸□分，蓋控擊處也。或曰二廣銅鼓皆馬伏波時作，南海天妃廟舊亦有之，廣西蠻夷土官最多，若雲南、貴州，則武侯作，今夷酋寶蓄之以集衆云。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梁棟注油》　工部修太廟，梁棟皆竪立於廠，每根頭鑿一竅，以滾桐油注之，逐水且牢。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三　英宗在南宫，悦其幽静，既復位，數幸焉。因增置殿宇，其正殿曰「龍德」，左右曰「崇仁」、曰「廣智」，其門南曰「丹鳳」，東曰「蒼龍」。正殿之後，鑿石爲橋，橋南北表以牌樓，曰「飛虹」、曰「戴鰲」，左右有亭，曰「天光」、曰「雲影」。其後疊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正中爲圓殿，曰「乾運」。其東西有亭，曰「凌雲」、曰「御風」，其後殿曰「永明」，門曰「佳麗」。又其後爲圓殿一，引水環之，曰「環碧」，其門曰「静芳」、曰「瑞光」，別有館，曰「嘉樂」、曰「昭融」，有閣跨河，曰「澄輝」。皆極華麗。至是俱成，後又雜植四方所貢奇花異木於其中，每春暖花開，命中貴陪内閣儒臣賞宴。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七　内閣規制舊甚狹隘，嘉靖十六年，世宗命工匠相度，乃與大學士李時等議，以文淵閣中一間恭設御座，旁四間各相間隔，而開户於南，以爲閣臣辦事之所。閣東詰敕房内，裝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制敕房南面隙地，添造捲棚三間，以容各官書辦。而閣制益備矣。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都城》　國初有「高築墻，廣聚糧，緩稱王」之言，一以爲朱升，一以爲陳碧峰，其説不一。然太祖初得和陽，即分地甃城，此時謀臣尚未合，隱士尚未搜也。既都金陵舊城，西北控大江，東盡白下門外，距鍾山頗闊遠。而舊内在城中，因元南臺爲之宫，稍庳隘。上乃命劉基等卜地，作新宫於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增築新城。東北盡鍾山之趾，延亘周回，凡五十餘里，規制雄壯，盡據山川之勝焉。既下北平，大將軍展築其城，取徑直東西長一千八百九十丈，文皇因受封焉。既即位，定爲北京。六年北巡，稱行在。方平南交，展出塞，且營宫殿，咻聞有所改作也。

又《都墻》　六朝時，建業都城外，僅竹籬。齊高帝時，有盜發白虎樽者，王儉言：「白門三重門，竹籬穿不完。」上感其言，改立都墻。儉又諫止，上曰：「吾欲後世無以加。」所謂外羅城也。我朝改作，凡十三門，周二百餘里，包鍾山、孝陵其中。北京惟貼城，内外爲女墻，高不及三丈。嘉靖末年虜患，作南城，如重城之制而稍庳。要之，都墻不可已也。

又《羅城分工》　南京外羅城，舊俱工部修理。成化九年奏準，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滄波門起，屬工部修。焦竑園云：太祖築京城，原工部與本府共工，後府築已竣，尚有餘資，建石橋於江東門，曰「賽工橋」，蓋賽工部也。後人誤以沈萬三秀媳婦所築，遂曰「賽公」，可笑。然則成化題準分修，倘亦有舊例可據耶？

又《宫殿》　南京宫殿，作於吴元年，先十二月甲子日興工，所司進圖，悉去雕琢奇麗者。門曰奉天，三殿曰奉天、曰華蓋、曰謹身；兩宫曰乾清、坤寧；

四門曰午門，曰東華、西華、玄武。大略已定，登極前一月御新宮以即位，祭告上帝。十年改作大內午門，添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奉天門之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殿之左右曰中左、中右。兩廡之間，左文樓，右武樓。奉天門外兩廡，曰左順、右順，及文華、武英二殿。至二十五年，改建大內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而西宮則上燕居之所也。

太祖集諸地師數萬人，卜築大內，填燕尾湖爲之。雖決於劉基，實上內斷，基不敢盡言也。二十五年後知其誤，乃爲文祭光禄寺竈神云：「朕經營天下數十年，事事按古有緒，惟宮城前昂中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勞民。且廢興有數，只得聽天。惟愿鑒朕此心，福其子孫。」云云。此真大聖人心腸，故文皇北都享國長久。

文皇初封於燕，以元故宮爲府，即今之西苑也。靖難後，就其地亦建奉天諸殿。十五年，改建大內於東，去舊宮可一里，悉如南京之制，而弘敞過之，即今之三殿，正朝大內也。此得地脉盡處，前挹九河，後拱萬山，正中表宅，水隨龍下，自辛而庚，環注皇城，繞巽而出，又五十里合於潞河。餘過西華門，馬足恰恰有聲，俯視，見石骨黑，南北可數十丈，此真龍過脉處。出西直門高梁橋一帶望之，隱隱隆隆可七十里，天造地設。至我明始開天壽山，又足以配帝王萬萬世之傳，寧有極哉！

既遷大內東華門之外，逼近民居，喧囂之聲，至徹禁御，未暇經理。又殿成即遇災，以奉天門爲常朝之所，故諸宮闕及各衙門皆未備。至宣德七年，始加恢擴，移東華門於河之東，遷民居於西之隙地。正統初，木植已積三十萬餘，他物稱是。五年三月興工，六年九月，三殿、兩宮皆成。十一月朔，御殿頒詔大赦，次日復御殿頒曆。又次日，文武羣臣上表致賀，而兩都規制始大備矣。

永樂十八年，三殿工畢，上召漏刻博士胡瀠卜之。布算訖，跪曰：「明年某月某日午時當毀。」上大怒，囚之，至期，獄卒報以午過無火，胡服毒死。則午正三刻也，殿果焚，上甚惜之。今查三殿之火，在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八庚子日。

嘉靖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丙申，奉天等殿門災。是日申刻，雷雨大作，戌刻火光驟起，由正殿延燒至午門，樓廊俱盡，次日辰刻始息。越十餘日，上諭以永樂殿災，尚有門代，今滿區一空，禁地可乎？殿庭無不復之理，當仰承仁愛，毋賣直爲忠。於是禮工二部言：「正朝重地，亟宜修復。但事體重大，工費浩煩，容臣等會同勘議。」上曰：「當先作朝門並午樓爲是，殿堂即隨次爲之。」明年七月，大朝門等工成；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時上性嚴急，諸臣竭力從事，隨宜參酌，須彌座缺壞者補之，柱小者束之，短者梁之，始得集事。既成，工部請額，諭曰「朝殿」，太祖名之，成祖因之，今祇仍祖定。惟「天」字當出「奉」字上，敬天作基可也。於是部臣謂當爲横匾，天字居中，兩旁稍下相對。上復以爲不雅，取《洪範》字義，改奉天殿曰皇極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仍直匾順書。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右小閣曰道心，旁左門曰仁蕩，右曰義平。

太祖以奉天名殿，此自來所無。其名之正，亦自來所不及。方幸汴梁，即築奉天台，今在藩司治後，蓋太祖心與天合，故念念在兹不敢忘。世宗既改大禮，恚羣臣力爭，遂改郊改廟，一切變易從新，並改殿名，大臣隨聲附和，舉朝皆震懾不敢言。穆廟立，應詔陳言者，每每有復殿名一款，時亦不從。今劫灰已久，未暇議及，日後工完，聖明深念祖德，仍奉天之舊可也。

兩宮之災，則正德九年與萬曆二十□年各一次，旋即葺復。而今新宮尤偉，蓋工部以殿材移用故也。若在世廟時，亦必易名矣。

又《南内》 南城在大內東南，英皇自虜歸，居之。其中翔鳳等殿石欄干，景皇帝方建隆福寺，命內官悉取去爲用。又聽奸人言，伐四圍樹木。英皇甚不樂，既復辟，悉下內官陳謹等四十五人於獄，令鎖項修補完備，各降其職。尋增置各殿，三年十一月告成。正殿曰龍德，南門曰丹鳳。殿後鑿石爲橋，其後疊石爲山，曰秀巖。山頂正中爲圓殿，曰乾運。又其後爲圓殿，引水環之，左右列以亭館，雜植奇花異木其中。春暖花開，命中貴陪內閣儒臣宴賞。世廟中復臨幸，餘備史官。丁酉八月游其中，得悉勝概。石橋通體皆盤雲龍，勢躍躍欲動。東爲離宮者五，大門西向，中門及殿皆南向。每宮殿後一小池，跨以橋。池之前後爲石壇者四，植以栝松。最後一殿，供佛甚奇古。左右圍廊與後殿相接，其制一律，想仿大內式爲之。太祖欽定，所謂「盡去雕鏤存樸素」者。

又《運木》 故事，諸省運木，先於張家灣出水拽運，以次入神木廠。既完，始取批回，動經歲月，間有水溢漂失，坐累死亡者。工部主事王梃奏：「即水次設廠，竹木至，驗入，即與解官批回，公私便之。」梃，象山人，嘉靖壬辰進士，官至參政，清約，工詩文，負氣，有宦聲，亦奇士也。

又《府縣城池》 太祖與張士誠相持，得常州，長興，皆殺城之半，以便守御。湖州亦如之，惟江陰城，元初皆毀，後鄉民相率爲土城，因瓮磚石，加女墻守之。

慶陽府土城七里三十步，因高阜斬削而成，東高一十丈三尺，西一十二丈，

南門無城。成化初，參政朱英增築，記曰：城之惟堅，池陴以完，深以如泉，高焉如山。所謂削山爲城，因河爲池，張良臣所據以叛，易守而難攻者也。

凡城皆有濠在外，惟蘇州則内外有濠，而城之形爲亞字形，最難攻。以太祖神威，中山王合諸大將，用兵二十餘萬，圍之十月而後下，匪直士誠之善守也。

杭州城拓於張士誠，計九千八百五十三堞。萬曆四十年間，每堞議用魚脊石版一片覆之，該銀一千七百兩有奇，此法盡可通行。

西寧衛城高五丈，厚如之蓋，李軌所築。涼州衛高四丈九尺，洪武中指揮濮英增高三尺，厚六丈。城西二十里有獸文石，其一高五丈，長一丈三尺，周圍三丈三尺，上有牛形，二分鹿形，一分虎頭。餘石有狼形，羊形，鹿形者，凡五。

過無錫縣，見其城煥然一新，内白外藍，皆以石灰塗藻，宛若世家蕭墻一般。每丈約費銀二兩，計城可三四千丈，聞皆取辦於甲裏者。夫修城，役軍不役民，制也，違制而動，又無益事實，其義何居。乃知秦二世欲漆其城，殊不足怪。或以余言爲過，曉曰：看兩京曾用此否？其人終不以爲然。未幾，湮頹如故。

又《城門》《輿地志》：句踐應門之上有大鼓，名之爲雷鼓，以威於龍也。《寰宇記》：吴作蛇門，作蛇象而龍角。《漢書・王尊傳》：母持布鼓過雷門。注：雷門，會稽城門也，有大鼓，越擊此鼓，聲聞洛陽。《湘洲記》：前陵山有大石鼓，雲昔神鶴飛入會稽雷門中，鼓因大鳴。《十道志》：「雷門上有大鼓，闊二丈八尺，聲聞百里。孫恩之亂，軍人砍破，有雙鶴飛出，後不鳴。」《晉書》亦載之。舊門去城百餘步，後改爲五雲門。

城門之名，自古有之。今天下名城數千，各自立名。然惟蘇州閶門及齊、葑、婁、盤、蛇與杭之錢塘最著，即兒童能言之。南則聚寶，北則哈答，任城乃元之舊名，而哈答改名崇文，任城改宣武，今皆稱舊不稱新，蓋業在人口角中，不能易耳。其有非城門而著，曰薊門、劍門、夔門、荆門、吴門、彭門、雁門。古號而最雅相傳者，春明門。

土司皆不許立城。

又《權奇築城》績溪胡大司空松，號承庵，先爲嘉興推官，署印平湖。適倭寇至，議城，公夜入幕府曰：「民難與慮始，請縛某居軍前御倭，百姓受某恩，必相急，乃可舉事。」從之。民大震，各任版築，不閱月城成。權奇之妙乃爾。然非素得民心，即殺十署事官，民何急焉。同時有滁州胡柏泉，亦名松，官太宰。

又《樓閣臺》樓閣大觀，無如南昌之滕王閣，武昌之黄鶴樓，岳州之岳陽樓。三樓皆西向，而岳陽尤偉。

真定府有陽和樓，雨雪不沾灑四面，隨風若避，故以名。

楚稱三户久矣，乃漢渤海郡亦有三户縣，即今之長蘆地方也。其地亦有岳陽樓，蓋取東嶽以名，因地僻，故不著。

四川達州有六相樓，則唐李嶠、李適之、韓滉、劉晏、元稹、宋張商英也。或刺史，或司馬，或主簿，皆以貶官至。

稻孫樓在廬州太安門上，米芾秋日登樓燕集，見田禾可愛，問諸老農，曰：「稻孫也。」稻已獲得，雨復抽穗。芾喜，因名其樓。

紫閣，山名，在咸陽御宿州南山中，杜詩「紫閣行雲入渼陂」是也。山中有寺，山上多丹青樹，其葉紅紫，亦曰華蓋樹，寺有閣。

書雲臺在曲阜南溪之上，《左傳・僖公五年》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臺以望而書。亦曰泮宫臺。《水經注》曰：靈光殿東南，即泮宫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宫中，有臺高八十尺，《詩》所謂「思樂泮水」是也。《東游記》云：臺有水，自西南而來，深丈餘，而無源。

余居後二十丈有范莊池，廣十畝，水甚清，大旱不涸。池東南可里許，有陶墩，大水環之。又東十里，有蠡宅，相傳范蠡養魚種竹處。泗水縣陶山後爲薛河，河中有釣魚臺，高一丈五尺，代經大水，不爲損，土人云是范蠡養魚處。廟基爲范蠡宅，其山下河邊平澤爲范蠡湖。蠡三致千金，遷徙不定，故嘉興南門亦有范蠡湖，産五色螺，每年易一色。

又《堂》堂名多矣，惟彰德府有密作堂，最奇。在華林園，堂周圍二十四架，以大船浮之於水，爲激輪於堂，層層各異。下層刻木爲七人，相對列坐，一人彈琵琶，一人擊胡鼓，一人彈箜篌，一人掐箏，一人振銅鈸，一人拍板，一人弄盤，並衣之以錦繡。其節會進退俯仰，莫不中規。中層作佛堂三間，佛事精麗。又作木僧七人，各長三尺，衣以繪彩。堂西南角一僧手執香奩，東南角一僧手執香爐而立，餘五僧遶佛左轉行道。每至西南角，則執香奩僧以手拈香授行道僧，僧舒手受香。復行至東南角，則執香爐僧舒手授香於行道僧，僧乃舒手置香於爐中，遂至佛前作禮。禮畢，整衣而行，周而復始，與人無異。上層亦作佛堂，旁立菩薩及侍衛力士。佛坐帳上刻作飛仙，循環右轉。又刻畫紫雲飛騰，相映左轉，往來交錯，終日不絶。並黄門侍郎博陵崔士順所製，奇巧機妙，自古未有。

朱國禎《涌幢小品》卷一九《大社取土》洪武四年五月，立大社廟於中都，

命工部取五方之土築之。應天、河南進黃土，浙江、福建、廣東、西進赤土，江西、湖廣、陝西進白土，山東進青土，北平進黑土。天下郡縣計三百餘處，每土百斤爲率，仍取之名山高爽之地。世傳張士誠築王府基，取三興土爲之，嘉興、長興、宜興。與此相似。然張以便身，太祖以事神。築基之土必多，太祖以百斤爲限，此興亡所由異也。

又《堯廟規制》 帝堯廟在平陽府汾水西，後徙於東南。唐顯慶中，徙府城南，有地七百畝，屋四百間。中爲文思殿，前爲賓穆門，左祀老子，右祀楚霸王，後祀玉皇。總曰光澤宮。正統中，左布政石璞、郡守萬觀，以左右二祠不合經典，撤去之。左祀舜，右祀禹。易玉皇閣爲執中閣，顏堯殿曰廣運，門曰俊德，協和，舜殿曰重華，門曰玄德，禹殿曰文命，門曰祇德。增屋五十二，廊六十八，合爲三聖廟。已更執中閣爲殿，而於堯殿前爲閣，顏曰光天，最爲雄偉。於是規制大備，冠於西垂。然前人祀老子，猶曰孔子嘗問禮，西人流沙，不甚悖也。至霸王入秦，坑卒縱火，一猛悍武夫，而與老子分東西，且上配帝堯，不已甚乎！石公之改，正足洗千古之陋。方議興工，一夕大風拔木，積廡下，皆棟梁材也，人咸神之。

又《孔廟》 兩京孔廟，各見志書中。萬曆二十八年，始易以琉璃，從司業傅新德之奏也。曲阜廟創於魯哀公十七年，漢、魏、唐、宋，代有修飾。至金皇統，大定間，制乃大備。元凡三修。本朝洪武初，改建國學於鷄鳴山下，即六代樂游苑，故亦戰場也。分爲二，東則小教場，西則學基。學舍隙地種菜，佐飲食之用。五年，文廟成，上視學釋菜。七年，詔司府州縣衛學，通祀孔子，衍聖公賜誥，如一品法。頒大成樂器於天下，舞用八佾。永樂十四年，撤其舊而新之。以後累朝登極，遣官致祭。成化中，加籩豆十二重，建正殿，恢爲九間，樓閣門廡皆廓其制。弘治十二年，廟災，學士李杰祭告，發帑金十五萬，守臣重修。十七年，告成，大學士李東陽致祭。庚子春，余得恭謁，檐下皆盤龍雲花石柱，壯麗精緻，目所未見。入廟，清肅莊嚴，遠非佛宮可擬。相傳費至三十萬。萬曆己卯，撫臣趙賢重修。甲午，撫按鄭汝璧、連標等，復開瓮城重門，以闢神路。

張岱《陶庵夢憶》卷八《嶽花閣》 嶽花閣在筠芝亭松峽下，層崖古木，高出林皋，秋有紅葉。坡下支壑回渦，石蹈稜稜，與水相距。閣不檻不牖，地不樓不臺，意政不盡也。

五雪叔歸自廣陵，一肚皮園亭，於此小試。臺之、亭之、廊之、棧道之，照面樓之側，又堂之、閣之、梅花總折旋之，未免傷板、傷實、傷排擠，意反局蹐，若石窟書硯。隔水看山，看閣，看石麓，看松，峽上松廬山面目，反於山外得之。五雪叔屬余作對，余曰：「身在襄陽袖石裏，家來輞口扇圖中。」言其小處。

楊一清《楊一清集・密諭録》卷一《學論・論明堂奏對》 臣某謹題。

前日伏蒙聖諭曰：「昨聞講《大學衍義》中論漢明帝《學篇》，内云：『三雍解曰，一曰明堂，二曰靈臺，三曰辟雍。』朕觀史内歷代皆有明堂，未審我祖宗朝即明堂也。欽此。」

臣按：明堂之制，始於黃帝拜祀上帝於明堂。唐、虞之五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多主祀上帝而言，周人則謂之明堂。乃王者所居，以出政事之所。《禮記明堂位篇》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上〕〔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又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天子時巡狩四方，亦皆有明堂以朝諸侯。孟子對齊宣王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蓋指泰山明堂而言。其規法井田，隨四時方向坐，以朝諸侯，施政令。南曰明堂，北曰玄堂，東曰青陽，西曰總章，兩旁二室，爲左箇、右箇，總謂之明堂，虚其中爲太廟太室。《月令》所載，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箇，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箇。孟夏之月，居明堂左箇；仲夏，居明堂太廟；季夏，居明堂右箇。孟秋之月，居總章左箇；仲秋，居總章太廟；季秋，居總章右箇。孟冬之月，居玄堂左箇；仲冬，居玄堂太廟；季冬，居玄堂右箇。每季十八日，居太廟太室，皆順時出治之意。然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大祀以祖宗配焉，亦在其中矣，故謂之太廟。

臣聞之先儒云，王者，向明而治。古之堂，今之殿也。《孝經》以爲宗祀之所，《孟子》以爲王政之堂，則是人君之路寢，猶後大廟會之正殿也。王者見羣臣，覲諸侯，頒朔布政，皆於是焉。而又用之宗祀者，以季秋享帝而奉文王配焉。不可於七廟中而獨舉大禮於一廟，故迎主置之明堂以配帝也。曰明堂，曰辟雍，曰靈臺，雜見於《孝經》、《孟子》、《詩》與《禮記》。其制作之詳不可考，然其大要，明堂以享祀施政，靈臺以望氣占候，辟雍以養士勤學，其理一也。

西漢明堂之論甚多，而皆主於享祀。東漢明堂之論靈臺而未用事，至明帝，初祀五帝於明堂，以光武配，乃班時令，勑羣后，遂升靈臺，望元氣，羣僚、藩輔、宗室子孫，衆郡奉計，九夷八蠻皆有陪位，乃頒養老之令；辟雍，命諸生講説經書，古今侈爲美談。然爲之君者，本無躬行心得之學，而其所行又無發政施仁之

實，概乎不足論也。魏、晉以下，至於唐、宋，皆有祀明堂，登靈臺，望雲物之文，紛紛不一。至宋仁宗以明堂爲王者布政之宮，詔以常朝大慶爲明堂揭，御篆「明堂」二字，合祀天地於此。其後因之，而略有異同。然儒生多泥古而不通，朝廷每因陋而就簡，論説雖多，何補於治？至我朝太祖皇帝革因循之習，爲畫一之規，合祭天地於南郊，以祖宗配焉。内則有太廟以奉時祀。皇上又建世廟以崇先德，至精至備。

臣切謂，明堂即今之奉天殿也，靈臺即今之司天臺也，辟雍即今之國子監也。享祀施政，望氣養士，皆有成法，規模宏遠，卓冠古今。所謂明堂者雖不可不考，而亦何所用哉！承下詢，謹述其概以對。

允禮《工程做法》卷七 内庭畫作工料開列於後：

計開：

枋樑大水彩畫金琢墨，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青粉叁兩，土粉貳兩，定粉壹兩陸錢，廣靛花貳兩，天大青叁兩，石大碌叁兩，油黄壹兩，螣黄貳錢，黄丹壹兩，銀硃壹兩，胭脂壹片，紅金伍帖，黄金伍帖，貼金油壹兩陸錢，畫匠叁工。

彩畫合細伍墨、金龍方心，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青粉叁兩，土粉貳兩，定粉壹兩叁錢，廣靛花壹兩伍錢，油黄伍錢，大碌貳兩，天大青壹兩陸錢，梅花青陸錢，鍋巴碌陸錢，黄丹貳錢，銀硃貳錢，胭脂半片，螣黄陸分，烟子壹錢，紅金叁帖，黄金叁貼，貼金油捌錢，畫匠貳工。

彩畫金琢墨盤香伍墨、金龍方心，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土粉貳兩，青粉叁兩，定粉壹兩叁錢，廣靛花貳兩，油黄捌錢，大碌貳兩，鍋巴碌陸錢，天大青壹兩陸錢，梅花青陸錢，黄丹壹兩，銀硃壹兩，胭脂壹片，紅金肆帖，黄金肆帖，貼金油壹兩貳錢，畫匠貳工伍分。

彩畫金琢墨、叁寶珠吉祥草龍方心，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青粉叁兩，土粉貳兩，定粉壹兩叁錢，廣靛花壹兩伍錢，油黄伍錢，大碌貳兩，天大青壹兩貳錢，梅花青陸錢，鍋巴碌陸錢，黄丹貳錢，銀硃陸錢，螣黄陸分，胭脂半片，烟子壹錢，紅金叁帖，黄金叁帖，貼金油捌錢，畫匠貳工。

彩畫烟琢墨、吉祥草寶石碗靈芝、瀝粉貼金不哨青，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青粉叁兩，土粉陸錢，定粉壹兩，廣靛花壹兩伍錢，大碌貳兩，黄丹貳錢，銀硃壹兩，烟子壹錢，紅金肆張，黄金肆張，貼金油壹錢貳分，畫匠壹工貳分伍釐。

彩畫金琢墨、吉祥草瀝粉叁寶珠、草葉貼金，每丈用：水膠貳兩，白礬貳錢，青粉叁兩，土粉壹兩，定粉壹兩叁錢，廣靛花貳兩，大碌叁兩，鍋巴碌陸錢，黄丹貳錢。銀硃陸錢，天大青壹兩貳錢，梅花清陸錢、油黄貳錢五分，螣黄肆分，胭脂貳分，煙子壹錢，紅金壹帖伍張，黄金壹帖伍張，貼金油肆錢捌分，畫匠壹工伍分。【略】

内務府編《總管内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南苑》 歲修工程：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總管内務府大臣蘇楞額、常福面奉諭旨：嗣後三山、暢春園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圓明園支領。如圓明園銀兩不敷支發，著奏明，由廣儲司所存銀兩内撥給，圓明園再行發給。支領奉宸苑、南苑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廣儲司造辦處支領。欽此。

褚人穫《堅瓠壬集》卷一《市語》 《委巷叢談》：杭人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語，不相通用，倉猝聆之，多不能解。又有四平市語：一爲憶多嬌，二爲耳邊風，三爲散秋香，四爲思鄉馬，五爲誤佳期，六爲柳摇金，七爲砌花臺，八爲霸陵橋，九爲救情郎，十爲舍利子。小爲消黎花，大爲朵朵雲，老爲落梅風。然義意全無，徒亂觀聽，不若吾鄉市語有文理也。一爲旦底，二爲斷工，三爲横川，四爲側目，五爲齾丑，六爲撒大，七爲毛根。一作皂腳。八爲入開，九爲未丸，十爲田心。

褚人穫《堅瓠餘集》卷二《鐵柱宮》 成化初，我郡韓襄毅雍總督兩廣軍務，道經江西南昌府，入鐵柱宮謁許真君。方下拜，真君塑像忽爾墮地。旁觀疑爲不祥，韓公亦驚異，乃語像曰：「殺賊勝當爲真君鑄銅像。」後至廣東，獲賊奏功，像遂易焉。至今真君像乃銅範者。考南昌鐵柱宮，晉許真君鎮蛟之所。鐵柱在池水中，徑尺餘，水退可見。昔有人携燈池上，水遂沸騰，急滅燈乃已。蓋真君與蛟誓：鐵柱開花釋之。蛟見火將謂柱開花也。至今池上不敢燃燈。

又《量書尺》 王丹麓墻東草堂中置量書尺，式仿木工六尺，笴以烏木爲之，金錯爲字，每歲積四方投贈詩文及諸雜編於除夕量之，准以六尺上下，如七尺外爲贏，五尺内爲絀。遂安毛會侯有《量書尺記》，同里吴吴山有《量書尺銘》。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一《虹橋録》下 風筝盛於清明，其聲在弓，其力在尾；大者方丈，尾長有至二三丈者。式多長方，呼爲板門，餘以螃蟹、蜈蚣、蝴蝶、蜻蜓、福字、壽字爲多。次之陳妙常、僧尼會、老駝少、楚霸王及歡天喜地、天下太平之屬，巧極人工。晚或繫燈於尾，多至連三連五。近日新製洋燈，取象風筝而不用綫。其法用綿紙無瑕穴者，長尺四寸，闊尺二寸，搓之滅性，綴其端如轂，削竹篾作環如紙大，以紙附之，中交午繫兩銅絲，交處置極薄銅片，周圍上喬作墻，

中鋪苧麻，麻用膏粱酒浸熟者，上鋪黃白蠟、流磺、潮腦、狼糞，以火燃之，令有力者四人持其紙之向上無篾環者，熱藥而升，不縱自上，大如經星，終夜乃落。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會計》 又案乾隆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黃河漫口，撥部庫及鹽課五百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隄，開挖引河，撥部庫及內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見四十八年諭旨。又免民間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山東運河隄埽，撥部庫五十萬；又隄埝之工百餘萬。

又《營造》 凡造屋必先看方向之利不利，擇吉既定，然後運土平基。基既平，當酌量該造屋幾間、堂幾進、巷幾條、廊廡幾處，然後定石腳，以夯石深、石腳平爲主。基址既平，方知丈尺方圓，而始畫屋樣，要使尺幅中繪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貼簽注明，謂之圖說。然圖說者僅居一面，難於領略，而又必以紙骨按畫，仿製屋幾間、堂幾進、巷幾條、廊廡幾處，謂之燙樣。蘇、杭、揚人皆能爲之，或燙樣不合意，再爲商改，然後令工依樣放綫，該用若干丈尺，若干高低，一目了然，始能斷木料，動工作，則省許多經營，許多心力，許多錢財。余每見鄉村富户，胸無成竹，不知造屋次序，但擇日起工，一憑工匠隨意建造，非高即低，非闊即狹。或主人之意不適，而又重拆，或工匠之見不定，而又添改，爲主人者竟無一定主見。種種周章，比比皆是。玉屋未成而囊錢已罄，或屋既造而木料尚多，此皆不畫圖、不燙樣之過也。

屋既成矣，必用裝修，而門窗槅扇最忌雕花。古者在墻爲牖，在屋爲窗，不過渾邊净素而已，如此做法，最爲堅固。試看宋、元人圖畫宫室，並無有人物、龍鳳、花卉、翎毛諸花樣者。又吾鄉造屋，大廳前必有門樓，磚上雕刻人馬戲文，靈瓏剔透，尤爲可笑。此皆主人無成見，聽憑工匠所爲，而受其愚耳。

造屋之工，當以揚州爲第一，如作文之有變換，無雷同，雖數間小築，必使門窗軒豁，曲折得宜，此蘇、杭工匠斷斷不能也。蓋廳堂要整齊如臺閣氣象，書房密室要參錯如園亭布置，兼而有之，方稱妙手。今蘇、杭庸工，皆不知此義，惟將磚瓦木料搭成空架子，千篇一律，既不明相題立局，亦不知隨方逐圓，但以塗汰作生涯，雕花爲能事，雖經主人指示，日日叫呼，而工匠自有一種老筆主意，總不能得心應手者也。

裝修非難，位置爲難，各有才情，各有天分，其中款奥，雖無憲法，總要看主人之心思，工匠之巧妙，不必拘於一格也。修改舊屋，如改學生課藝，要將自己之心思而貫入彼之詞句，俾得完善成篇，略無痕迹，較造新屋者似易而實難。然亦要看學生之筆下何如，有改得出，有改不出。如僅茅屋三間，梁圬棟折，雖有善手，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汪春田觀察有《重葺文園》詩云：「換却花籬補石欄，改園更比改詩難。果能字字吟來穩，小有亭臺亦耐看。」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刻碑》 自漢、魏、六朝、唐、宋、元、明以來，碑板不下千萬種，其書丹之人，有大家書，有名家書，亦有並不以書名而隨手屬筆者。總視刻人之優劣，以分書之高下，雖姿態如虞、褚、嚴勁如歐、顔，若刻手平常，遂成惡札。至如《唐騎都尉李文墓志》，其結體用筆，全與《磚塔銘》相似，王虚舟云必是敬客一手書，而刻手惡劣，較《磚塔銘》竟有天壤之隔。又《西平王李晟碑》，是裴晉公撰文，在柳誠懸當日書碑時，自然極力用意之作，乃如市儈村夫之筆，與《玄秘塔》截然兩途，真不可解也。唐人碑版如此類者甚多，其實皆刻手優劣之故。

大凡刻手優劣，如作書作畫，全仗天分。天分高則姿態横溢，如劉雨若之刻《快雪堂帖》，管一虱之刻《洛神十三行》是也。

文氏《停雲館帖》，章簡甫所刻也。然惟刻晉、唐小楷一卷最爲得筆，其餘皆俗工所爲，了無意趣。

書法一道，一代有一代之名人，而刻碑者亦一時有一時之能手，需其人與書碑者日相往來，看其用筆，如爲人寫照，必親見其人而後能肖其面目、精神，方稱能事，所謂下真迹一等也。世所傳兩晉、六朝、唐、宋碑刻，其面目尚有存者，至於各種法帖，大率皆由拓本、贋本轉轉模勒，不特對照寫照，且不知其所寫何人，又烏能辨其面目、精神耶？吾故曰藏帖不如看碑，與其臨帖之假精神，不如看碑之真面目。

刻手不可不知書法，又不可工於書法。假如其人能書，自然胸有成見，則恐其將他人之筆法，改成自己之面貌；如其人不能書，胸無成見，則又恐其依樣胡蘆，形同木偶，是與石工木匠雕刻花紋何異哉？

刻行楷書似難而實易，刻篆隸書似易而實難。蓋刻人自幼先從行楷入手，

未有先刻篆隸者，猶童蒙學書，自然先習行楷，行楷工深，再進篆隸。今人刻行楷尚不精，況篆隸乎？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秦漢瓦當》 瓦當者，宋李好文《長安圖志》謂之瓦頭，蓋屋瓦皆仰，當兩仰瓦之際，爲半規之瓦以覆之，俗謂筒瓦是也。云當者，以瓦文中有「蘭池宫當」、「宗正官當」、「八風壽存當」，是秦漢時本名。《説文解字》云：「當，田相值也。」《韓非子・外儲説》：「玉卮無當。」《史記・司馬相如傳》：「華榱璧當。」司馬彪曰：「以璧爲瓦之當也。」《西都賦》：「裁金璧以飾當。」注家謂當即底也，故謂之瓦當。

按瓦當之文，歐、趙、洪氏俱不載，蓋當時人猶未之見。逮元祐六年，寶鷄縣民權氏浚池，得古瓦，文曰「羽陽千歲」，其事載王辟之《澠水燕談録》。又黄伯思《東觀餘論》亦載有「益延壽」三字瓦。自是而後，闃無聞焉。國朝康熙間，侯官林佶人得有「長生未央」瓦，一時名士俱有詩，見於王阮亭、朱竹垞集中。乾隆初年，浙人有朱楓者，以其子官關中，又得瓦當之有文者三十餘種，因作《秦漢瓦圖記》。至四十八、九年間，鎮洋畢秋帆先生爲陝西巡撫，嘗著《關中金石記》，採瓦當文字十餘種入記中。幕府諸客，如張舍人塤、宋孝廉葆淳、趙文學魏、錢别駕坫、俞太學肇修所獲瓦當最多。後青浦王蘭泉先生爲陝西廉訪，亦獲廿餘種。而海内通博之士依兩公以游者，歲不乏人，亦往往獲瓦以去。時陽曲申大令兆定正候補長安，亦深好古篆籀之文，見諸君所得有異文奇字者，皆爲雙鈎，用舊磚摹仿，較之原本毫髮無遺，故特備於諸君，而歙縣程彝齋敦爲作《秦漢瓦當文字》一卷。逮畢、王二公相繼遷擢，諸君亦皆星散，近亦不可多得。蓋物之顯晦有時，誠有莫知其然而然者。今就程彝齋、申大令兩家所拓本録之，較畢公之《關中金石記》、王公之《金石萃編》爲尤備焉。

「十二字瓦」文曰「維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寧」十二字。此宋芝山、趙晉齋得於長安市中者，諸君斷爲秦瓦。

「蘭池宫當」此瓦晉齋得之咸陽。考《漢書・地理志》，渭城有蘭池宫。又《史記・始皇本紀》：「始皇微行咸陽，與武士夜出，逢盜蘭池。」《正義》引《括地志》：「蘭池陂即古之蘭池，在咸陽縣界。」據此，則始皇因池以爲宫，又即以名宫也。

「衛」此瓦晉齋、獻之皆有之，俱得自漢城。《長安志》云：「又有作『楚』字者。秦作六國宫室，用其國號以别之也。」彝齋謂《漢・百官表》有衛尉，掌宫門衛屯兵。當爲衛尉寺並宫内周垣下區廬瓦也。

「長樂未央」張、宋、趙、錢諸君俱有之，皆得自漢城。《漢書・高帝紀》：五年後九月，關中治長樂宫。《史記・高祖本紀》：七年，長樂宫成。八年，蕭丞相作未央宫。九年，未央宫成。據此，則長樂、未央本兩宫，此瓦文合而一之，亦取吉祥語意配合成文耳，未必某宫即用某字瓦也。

「長生未央」此瓦最多，諸君俱有之，皆出於漢城。蓋亦未央宫瓦，亦取「長生」二字配合成文也。

「長生無極」此瓦亦出漢城，當是未央、長樂宫瓦也。

「與天無極」此瓦當與「長生無極」同意，頌禱之辭也。

「億年無疆」此俞太學得於長安市上，不知所施。或謂王莽妻陵瓦，非也。考秦、漢宫殿以年壽命名者甚多，率取頌禱之辭耳。

「延年益壽」此瓦趙、錢、俞、申諸君俱有之，亦得於長安市上。當是甘泉宫益壽觀瓦。

「延壽萬歲」此瓦俞太學所得。當亦萬歲殿或延壽觀瓦也。

「千秋萬歲」此瓦亦諸君所有，出於漢城者。《長安志》引《三輔黄圖》，謂未央宫有萬歲殿，此即其殿瓦歟？

「長毋相忘」此張舍人所得，亦出自漢城，不知何宫所施。案《長安志》引漢宫殿名，有相思殿者，不知所在。此疑爲后宫所用也。

「永受嘉福」此瓦四字俱是蟲篆，蓋漢人有此篆法也。俞太學得於長安肆中，引《董賢傳》爲「椒風嘉祥」，或又引《揚雄傳》爲「迎風嘉祥」。細審之，實是「永受嘉福」四字耳。

「永奉無疆」此瓦錢、俞、申三君俱有之，皆得於漢城。錢别駕定爲漢太廟上所施。

「便」此瓦惟一「便」字，作陰文。申大令得於長安市，引《漢書・武帝紀》：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小顔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據此，則爲便殿所施。

「飛廉」此瓦作飛廉形，俞太學得於漢城。考《史記・孝武本紀》：公孫卿曰：「仙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作飛廉觀。當是飛廉觀瓦也。

「朱鳥」此瓦作朱鳥形，錢别駕得於漢城。案張平子《西京賦》李善注引《漢宫闕名》有朱鳥殿；又《長安志》未央宫有朱雀殿，一名朱鳥殿。此其所施也。

「玄武」此瓦作玄武形，上蟠一蛇，趙文學得於漢城，引《史記・高祖本紀》：

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注云：「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即玄武闕瓦也。

［鳳］此瓦作鳳形，俞太學從漢城仙女樓下得之。考《漢書・武帝紀》及《郊祀志》，建章宮有鳳闕，此其瓦也。

［萬物咸成］此瓦申大令得於長安市肆。考《三輔黃圖》云：「后宮在西，秋之象也。秋主信，故以長秋、長信爲名。」今云「萬物咸成」者，當是長秋殿瓦。

［上林］此瓦錢、申、俞三君皆有之。案《史記・始皇本紀》、《漢書・揚雄傳》及《東方朔傳》俱有上林苑，此上林門署衛垣之瓦也。

［鹿甲天下］此瓦上有二鹿形，下「甲天下」三字左行書，乃俞太學於淳化友人處索得者，不知其所由來，或謂天鹿閣瓦，非也。案《長安志》引《關中記》，上林苑中有二十二觀，有衆鹿觀、「甲天下」者，言其多也，豈即衆鹿觀瓦耶？

［三鳥］此瓦有三鳥形，俞太學得於長安道上。《長安志》二十二觀中有三雀觀，此其觀瓦也。

［黃山］此瓦惟「黃山」二字，俞太學得自興平。《漢書・地理志》槐里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長安志》云：「漢黃山宮在興平縣西南十里。」其爲黃山宮瓦無疑。

［宗正官當］此瓦申大令得於漢城。案《漢書・高帝紀》：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百官表》云：「宗正，秦官，掌親屬。」《史記・文帝紀》注《正義》曰：「漢置九卿，七曰宗正。」此瓦當是宗正官瓦也。

［都司空瓦］此瓦趙文學得於漢城。案《漢書・百官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屬官有左右司空。據此，當是右司空瓦。

［上林農官］此瓦錢別駕得於長安市中。據《史記・平準書》：「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則上林之有農官，當自此始。此即農官治事處之瓦也。

［宜富貴當］此瓦亦取吉祥語意。中有二小字，或說「金」旁作「刃」，爲「劉」字，非也。余嘗見古鏡上有小印曰「千金」，細審之，實是「千金」二字。

［高安萬世］此錢別駕得自漢城。別駕據《漢書・佞幸傳》，董賢封高安侯，上爲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窮極技巧。此即其殿瓦耶？

［大］此瓦俞太學得之漢城，不知所施。

［有萬熹］錢別駕於漢城得一殘瓦，惟「萬熹」二字。後申大令在長安市亦獲瓦半片，惟一「有」字。合而觀之，上下文藻相合，實「有萬熹」三字耳。漢碑「熹」、「喜」二字通用。

［八風壽存當］此瓦程彝齋得之漢城長樂鐘室舊址南百步埃塵之間。因考《漢書・郊祀志》：王莽二年「興神仙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宮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此當是八風臺瓦也。

［］此瓦嘉定錢既勤所得，上下左右作四神形，甚奇古。阮雲臺先生定爲「豐」字瓦。

［仁義自成］此瓦程彝齋所得，不知所施。

［虎］此瓦作虎形，虎口前有一「申」字，不知何義。或曰此真白虎觀瓦也。

右秦、漢瓦當三十六種，其中有重文者，異文者，殘闕者，共記所見一百二十餘塊，較諸家著録爲多。

奕賡《東華録綴言》卷六　乾隆十三年上欽定《禮器考圖著範》，凡天、地、廟、社、日、月、神祇、農、蠶各壇，奠菜之祭一切爵、尊、簠、簋、籩、豆、祭鉶篚俎，爲匏、爲陶、爲竹木、爲銅，各隨方色，用將祼獻，着皇朝禮器圖式。

乾隆二十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鎛鐘以獻，上考古定名貯之韻古堂，命樂部仿鎛縛鐘十二，以和闐玉琢特磬十二，以儷鎛鐘。

乾隆三十四年上丁日，上詣太學釋奠，先一日命出内府所藏周范鼎、尊、卣、罍、壺、簠、簋、觚、爵洗各一，陳設大成殿前，以備禮器。

褚人穫《堅瓠丙集》卷三《延和閣》　高駢起延和閣於大廳之西，凡七間，高八丈，皆飾以珠玉，綺窗繡户，殆非人工。每旦焚香香列異宅，以祈王母之降。及畢師鐸亂，人有登之者，於藻井垂蓮之上，見二十八字云：「延和高閣上千雲，小語猶傳太乙聞。燒盡降真無一事，開門迎得畢將軍。」人以爲詩讖。

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五　徐可先《佩韋編》云：莆田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豪，散於簍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耳。

范文正公在杭時，子弟以公有退志，請治園第爲逸老地。公曰：年踰六十，來日有幾，乃謀第圃，何時而居乎？吾患位高難退，不患退無居也。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有諸己而後爲樂耶。

奕賡《寄楮備談》　高宗在潛邸刻《樂善堂集》，前有莊親王、果親王、貝勒允禧、皇五子宏晝、平郡王福彭、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及朱軾、蔣廷錫、福敏、蔡世遠、邵基、胡煦、顧成天諸人之序。至乾隆元年重鐫，後有諸臣跋語。至二十三年，又命大學士蔣廷錫、尚書劉統勳等删訂重鐫，命名《樂善堂定本》。凡廷臣有《樂善堂初刻》者俱恭交貯庫。仁宗在潛邸有《味餘書室集》。今上皇帝在潛邸有《養正書屋集》。

每年終，乾清宫陛下設立萬壽燈，杆長數丈，雕以盤龍，及四槍杆亦棟樑材也，立時需用數百人。上爲雕龍燈罩，綴以流蘇。燈之大小，難以數計，誠大觀也。上元以後，全卸貯庫，聞一立一收，例銷工費銀五千兩。設立時又有掛燈錢，較之常錢加工加料，其色純黄，俗以黄錢呼之，内廷諸王大臣皆蒙賜焉。數年來掛燈錢免鑄，有好事者持錢于市，每一枚輒換常錢十數，亦有觚不觚之嘆也。

乾隆十六年巡幸江南，起復已革大學士陳世倌，仍令入閣辦事。至二十二年南巡，起復休致大學士史貽直，仍令入閣辦事。時大學士並未缺額，故命黄廷桂仍以大學士兼陝甘總督，蓋多補一人也。

親郡王謚字例在封號之下，國初惟肅親王謚武曰武肅親王，則謚在號上矣。德豫親王後改謚通，曰豫通親王。

乾隆二十三年，以原任大學士高斌治河有功，與靳輔、齊蘇勒、稽曾筠一同致祭，列入祀典。

孫在豐，湖州人，官侍講學士時扈從聖祖仁皇帝南苑行圍，會有鹿逸出，聖祖以御用弓矢賜在豐令射之，一矢而得。聖祖大笑曰：「孫在豐真文武才也」。後考試武進士，又令在豐較射，連中數箭，聖祖顧謂近臣曰：「是固前射鹿者」。一時傳爲佳話。

郎廷佐，滿洲人，爲江西巡撫，兼理陶政。彼時御用磁器多其監造，即今之郎窑也。又有年窑，爲巡撫年希堯所造，皆佳器也。近之市儈所持者真贋各半。

本朝軍械，火器最利。其大者有武成永固大將軍砲，重七千斤，紅衣砲重五千斤，神威大將軍重三千八百斤，神威無敵大將軍重三千斤，神威將軍重四百斤，神功將軍重一千斤，衝天砲重三百斤。又有九節十成銅砲，鐵心銅砲，得勝銅砲，發煩鐵砲，子母砲，嚴威砲，奇砲，龍砲，臺灣砲，行宫信砲，抬砲，回砲，迅武大神砲，宣武大神砲，綏武大神砲，耀武大神砲，成武大神砲，定武大神砲，常勝威遠砲。又有御製金龍砲，長五尺八寸，重三百斤，食藥八兩，子重一斤。御製制勝將軍銅砲長五尺，重五百斤，食藥一斤半，子重三斤。御製威遠將軍砲，又有渾銅砲。

御製鎗有自來火鎗，禽鎗，小禽鎗，虎神鎗，舊神鎗，花準鎗，大準鎗，奇準鎗，準正神鎗，純正神鎗，連中鎗，應手鎗，威赫鎗，威捷鎗。此外又有舊神花鎗，素鐵大交鎗，金口交鎗，素口花交鎗，八稜花口鎗，仿神花大交鎗，仿神花鎗，摺花交鎗，花口小交鎗，蒙古花大交鎗，蒙古花小交鎗，回部花套鎗，新回部花套鎗，大線鎗，小線鎗，舊神花線鎗，麗花線鎗，秀花線鎗，輕銳花線鎗，輕捷花線鎗，輕便花線鎗，輕花線鎗，落禽花線鎗，神海青花線鎗，賽海青花線鎗，雁神花線鎗，鳧神花線鎗，鵲神花線鎗，連墜花線鎗，勝鴉鵲花線鎗，山鷄花線鎗，孤頂花線鎗，水扎子花線鎗，樹鷄神花奇鎗，花線鎗，花線奇鎗，兵丁鳥鎗。盛京新鑄鞏定將軍。

旗營之武具有佩刀，虎槍健銳雲梯刀，健銳營長槍，健銳營鞭，健銳營順刀，前鋒營鐮，前鋒營斧，護軍營長槍，籐牌，劚刀，籐牌兵挑刀，漢軍連靶棒鹿角。

緑營武具有偃月刀，撲刀，斬馬刀，長刃大刀，寬刃大刀，雙手帶刀，背刀，片刀，虎牙刀，窩刀，船尾刀，割刀，繚風刀，長槍，火燄槍，鈎鐮槍，雙鈎鐮槍，虎牙槍，蛇鐮槍，雁翎槍，十字鐮槍，火鐮槍，梨花槍，手槍，釘槍，茅戟，雙鋼，雙鎚，馬叉，鳳翅欖，五齒欖，月牙鈀，通天鈀，長柄斧，雙斧，雙鉞，三鬚鈎，鐵挽梨頭鐗，鐵斗鐗，棒，虎頭棒，盾，虎頭牌，燕尾牌，挨牌，圓木牌，籐牌，牌刀，戰被滾被。

圖録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　宣德三年三月初一日，臣震恭奉聖諭，命臣部，開治鼓鑄，上用鼎彝諸器，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照《博古》、《考古》諸書鼎彝，并内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窑器皿款式典雅者，遂件照式依限鑄來。該用金、銀、銅、鉛、藥料多寡，明白着實開載具奏，毋得冒濫虚費，容隱作奸，察出治罪。欽此。臣震等欽此欽遵，謹與各司官臣估計大小鼎彝諸器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該用金、銀、銅、鉛、藥料等件俱細加勘實，不敢虚費隱冒，致干天譴。謹具黄册開載明白，進呈御覽，伏冀聖裁。臣震等不勝惶悚之至。

進呈

黄册

計開：

赤金八百兩，白銀三千六百兩，暹邏國生礦洋銅三萬九千六百斤，倭源白水鉛一萬七千斤，倭源黑水鉛八千斤，日本國紅銅一千斤，賀蘭國花洋錫八百斤，賀蘭國鋼鐵一萬二千斤，天方國番碱砂三百六十斤，三佛齊國紫硇石三百斤，渤泥國紫礦三百斤，渤泥國臙脂石二百斤，琉球國安瀾砂二百斤，金絲礬二百斤，晉礬二百斤，鴨嘴膽礬二百四十斤，黃明礬一百二十斤，白明礬三百斤，寒水石二百斤，出山水銀一千八百斤，辰州府硃砂三十六斤，梅花片石青三十斤，石緑三十斤，銅緑三十斤，古墨二十斤，黃丹五十斤，文蛤五十斤，硼砂三十斤，方解石二十斤，自然銅一百二十斤，白蠟一百三十斤，黃蠟八百斤，瓜竭二十斤，無名異二十斤，赤石脂二十斤，雲南黑白棋子二萬箇，雲南料石一千五百斤，出山煤炭十萬八千斤，湖廣大樸炭十萬八千斤，松木柴十二萬斤，蘆葦柴三萬斤，楊木桿炭六百斤，光砂一千二百斤，鑄冶爐十座，食灶四座，共該皇磚四萬口。石灰二十石，黃砂三十石，磨光寶砂二石，大毛桱竹三百莖，鐵梨木一十六根，大杉木一百二十根，大風箱二十具，大小陽城罐二萬箇，大小鐵烊銅罐一百二十箇，爐冶鼓鑄局提督本部主事二員，爐冶鼓鑄局大使二員，鼓鑄局匠人六十四人，鼓鑄局風箱夫二十四人，鼓鑄局火夫二十人，鼓鑄局水夫一十人，磨光匠十六人。

臣震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臣等遵旨謹奏，所列應用金、銀、銅、鉛、藥料什物大小，官匠諸項，俱已估計明白，真實無虛，謹于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恭詣乾清宮具本隨册上達天聽，倘蒙，俞允，乞命司禮監臣到部，眼同勘校虛實，以便具本恭詣内外庫及各管署領取應用諸物，并乞頒降鼎彝款式，以便依限鑄成上進，伏祈，賜垂睿覽，無任榮遇之至，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三　太子少師工部尚書臣呂震奉敕編次工部一本，爲恭領鑄冶物料事。宣德三年五月初一日，蒙聖恩俞允，裁減鑄冶應用材料。理合具題，差官恭詣内庫並外庫及各管署領取在册物料，謹具差官姓名上達，天聽應否，伏候聖裁，臣震等恭誠待命之至。

計開差官四員：

工部營繕司主事臣王益、都水司主事臣張貴誠、鑄冶局大使臣張貴、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

今撥營繕司主事臣王益，賫摺本恭詣内豐積庫領赤金百四十兩，白銀二千八百八十兩。主事臣王益，又賫摺本恭詣。内節慎庫領取暹邏國洋銅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倭源白水鉛一萬二千六百斤，倭源黑水鉛六千四百斤，日本國紅銅八百斤，賀蘭國花洋錫六百四十斤，鋼鐵九十六百斤。

今撥都水司主事臣張貴誠，賫摺本恭詣外豐積庫領取天方國番碱砂二百八十八斤，三佛齊國紫硇石二百四十斤，渤泥國紫礦二百四十斤，渤泥國臙脂石一百六十斤，琉球國安瀾砂一百六十斤。

主事臣張貴誠，又賫摺本恭詣外戊字顔料庫領取辰州府硃砂三十斤，梅花片石青二十四斤，石緑二十四斤，銅緑二十四斤，古墨十六斤，黃丹四十斤，白蠟一百零四斤，黃蠟六百四十斤。

主事臣張貴誠，賫移會赴太醫院領取金絲礬一百六十斤，晉礬一百六十斤，鴨嘴膽礬一百九十二斤，黃明礬九十六斤，白明礬一百四十斤，寒水石一百六十斤，出山水銀一千四百四十斤，文蛤四十斤，硼砂二十四斤，方解石十六斤，自然銅九十六斤，瓜竭十六斤，無名異十六斤，赤石脂十六斤。

今撥鑄冶局大使臣張貴，賫移會赴司禮監領取雲南黑白棋子一萬六千箇，雲南料石一千二百斤。

鑄冶局大使臣張貴誠，又賫移會赴司禮監惜薪司領取出山煤炭八萬六千四百斤，湖廣大樸炭八萬六千四百斤，松木柴九萬六千斤，蘆葦柴二萬四千斤。

今撥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賫移會赴皇木廠領取大毛桱竹三百莖，鐵梨木十六根，大杉木一百二十根。

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又賫移會赴皇磚廠領取皇磚三萬二千枚，石灰二十石，黃砂三十石，磨光砂二石，陽城罐二萬箇，烊銅鐵罐一百二十箇。

以上各項金銀藥料撥酌遣官領取，爲此謹具摺本奏聞，伏候，聖裁，謹疏。

宣德三年五月十六日奉聖旨云：知道了。

工部一本爲恭進呈宣德彝器圖譜，仰祈天鑒事。

宣德三年六月初三日，謹將應鑄鼎彝，遵奉聖旨開列：郊壇、宗廟、内廷所在安置名目款式敷色畫圖呈進御覽，應否，伏候聖裁。謹將鼎彝應鑄清册，隨本上聞，恩賜俞允，臣等不勝榮遇之至，謹疏。

應鑄鼎彝圖譜清册，計開：

大金貌爐，乾清宮紫宸殿一座。

中金貅爐，乾清宮紫宸殿東西二暖閣各一座。

倣周夔龍雷雲鼎：乾清宮睿思殿一座，乾清宮睿思殿東西二暖閣各一座。



金貅爐圖

大金貅爐，照元朝姜鑄流金款式，高三尺六寸，重一百二十斤，用八鍊洋銅鑄成。周身蠟茶色，純金流裏，實用赤金十六兩、白銀八兩，爲絲片周身商嵌，下乘沉香木八角須彌座。

中金貅爐，照元朝姜鑄流金。中號金貅爐款式，高二尺四寸，重六十四斤，用八鍊洋銅鑄成，周身蠟茶色，純金流裏，實用赤金八兩、白銀六兩，爲絲片商嵌，沉香木八角須彌座。

爐底篆隸四字曰「宣德年製」。周身駱色，其文皆用金勾，細文銀勾。

倣周夔龍雲雷鼎，照博古圖，原鼎樣款式，高八寸八分，耳高二寸二分，闊一寸八分，深五寸三分，口徑七寸九分，腹徑八寸七分，重十三斤五兩，無銘，爐底篆文「宣德」二字。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倣古青絲硃斑色，金絲商嵌，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周身綠色，硃斑帶淡監色斑，周身金勾，細文銀勾，此二閣中鼎也。

又　卷四　仿古周文王鼎，乾清宮瑤華殿一座，乾清宮瑤華殿東西兩暖閣各一座。聖旨：加鑄三十座。內藏儲內豐積庫二十座，分賜東宮王府三座、周王府二座、秦王府二座、晉王府一座、漢王府一座、曲阜衍聖公府一座。

倣古周子父舉鼎，乾清宮隆安殿一座。

倣古周素蟠虬鼎，乾清宮隆安殿東香閣一座。聖旨加鑄二十座，藏貯　內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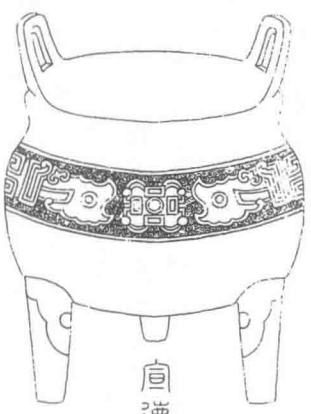

倣周夔龍雲雷鼎圖

倣古周豐鼎，乾清宮隆安殿西香閣一座，聖旨加鑄三十座，藏貯內庫。

右倣古周文王鼎，照原鼎款式，高六寸四分，耳高二寸四分，寬二寸二分長九寸八分，闊五寸八分，足高六寸四分，重十一斤四兩，銘八字曰：「魯公作周文王尊彝。」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周身倣古青綠硃斑色，金銀絲片商嵌，羊脂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周身綠色，金勾夾銀，四足墨勾金銀點，周身硃斑。賜各王府者，係白玉頂，沉香蓋座。

右倣周子父舉鼎，照原鼎款式，高九寸四分，耳高一寸八分，闊一寸二分，深



倣古周文王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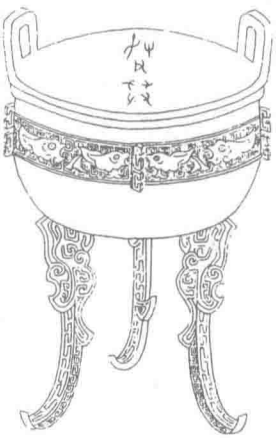

周子父舉鼎圖

四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腹徑六寸五分，重六斤十三兩。銘三字曰「子父舉」。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倣古青緑硃斑色，金銀絲片商嵌，羊脂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周身緑色，金勾夾銀，四足墨勾金銀點。

右倣古周素蟠虬鼎，照原鼎款式，高一尺二寸九分，耳高八分闊三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四分，腹徑一尺一寸六分，重十六斤八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褐色，不施金彩。

加鑄者，本身深杏黄色，墨勾花文。

右仿古周豐鼎，照原鼎款式，高三寸二分，耳高八分，深一寸九分，口徑長三寸五分，闊二寸七分，腹徑三寸九分，闊三寸一分，重一斤二兩。四足銘六字：「豐用作玖將鼎彝。」下銘一字曰：「宣。」本身蠟茶色，金流耳脛，用十二鍊精銅鑄成。

加鑄者，周身紅黄色，本文皆金勾，口内黑勾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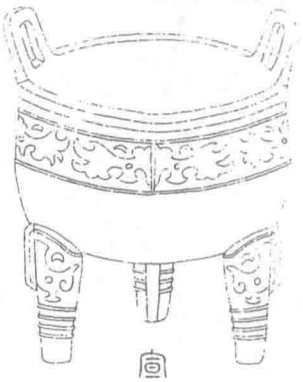

倣古周素蟠虬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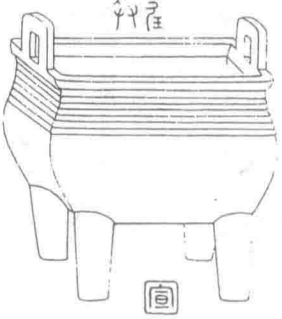

倣古周豐鼎圖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二〇　工部一本爲彝器鑄冶告成，進呈聖覽恭謝天恩事。臣震蒙皇上特達之知，猥承禁近，職寵司空，以樗櫟之庸才，膺喉舌之重任，縻捐頂踵，難報隆恩。我皇上法祖敬天，聿脩聖德，與唐堯並體，虞舜比肩。海晏河清，年登歲稔，宗社奠安，黔首康定，萬國咸賓，四夷臣伏。越裳馴雉，來集禁廷，弱水神鵝歸翔，靈沼日月照臨，罔不遵化。爰有遲邏之國，祥占星象，仰企中華，歷涉鯨波，朝瞻鳳闕，鼓舞膜拜，喜覩天顔，知我皇上重德輕財，不寶珠玉，謹貢良銅百億，以供禹后鑄鼎之需。蒙敕臣工簿稽典禮，築鑪范冶，掫料與工，深賴皇帝陛下如天之福。山岳効靈，風雲增色，鼎彝諸器，指日告成，謹詹陽月望日，長至良辰，聖壽與日月增長，皇圖同乾坤永固。臣震會同禮部太常寺司禮監諸臣向闕，恭賀皇帝陛下萬壽無疆。蒙敕臣等呈進鑄成彝器，臣隨即協同禮部太常寺司禮監到臣衙門，恭誠按驗，逐件精詳，並皆完好無訛。謹將彝器具册，工詣乾清宫，拜表上達天聽，伏冀聖恩垂録，赦宥尚愚，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疏。

宣德三年十一月　日疏。

宣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司禮監太監臣張斌，賫出聖旨一道，臣等叩首叩首跪聽宣讀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自御極以來，競競自脩，不崇外餙，惟以法祖敬天爲務，深荷天地宗廟之靈，海宇清安，山川寧謐，遠夷慕化，重譯而至者三十餘國，爰有遲邏剌迦滿靄者，獻琛闕下，特貢良銅，厥號風磨，色同陽邁，詢之臣下，堪鑄鼎彝。朕念郊壇、宗廟、内廷所在，陳設鼎彝，式範猥鄙，略無雅致。故勑爾工部，博求古製，定式鑄成。昨覽所進諸器，深合古法，大洽朕懷。卿等勤勞可嘉，合膺褒奬，特賜白金文綺，并升俸三級。其外各所應補鑄簠簋壺尊俎豆諸器，可仿古式造進，告成之日，着司禮監等官到部按驗，不必寫圖煩瀆。欽此。

宣德三年十一月　日敕。

工部一本爲欽奉上諭事。臣吕震等於本月二十日，接到司禮監太監張斌賫到聖諭一道，蒙恩頒賜白金文綺，并升俸三級，已經詣闕恭謝天恩訖外承　頒諭：補鑄簠、簋、壺尊俎豆諸器，倣古式範鑄造，不必寫圖，煩瀆天聽，告成之日，着司禮監臣到部按驗，欽此。遵謹將應該補鑄諸器，具列清册，理合具題，伏冀

聖恩垂照，臣等無任榮遇之至。

宣德三年十一月　日謹疏。

計開補鑄諸品名目如左：

太廟、郊壇諸器名品數目同。

大金貑鑪九座，高三尺六寸，重一百二十斤。赤金流裏，白銀絲片商嵌。

中金貑鑪三十座，高二尺四寸，重六十四斤，金銀流裏商嵌。

小金貑鑪一百二十座，高一尺二寸，重八斤金，銀流裏商嵌。

九龍喇荷波斯檠跪大燭臺九座，高重同大金貑鑪。

又中燭臺三十六座，高重同中金貑鑪。

又小燭臺一百二十座，高重同小金貑鑪。

大鳳環瓶九對，高三尺六寸，重六十斤，金銀絲片商嵌。

中鳳環瓶三十六對，高二尺四寸，重十八斤，金銀絲片商嵌。

小鳳環瓶一百二十對，高一尺二寸，重八斤，金銀絲片商嵌。

大螭環瓶二百對，枚餘同上。

中螭環瓶一百對，同。

小螭環瓶一百對，同。

大夔龍饕餮商尊九對，赤金流裏，白銀商嵌，珠寶枚餘。

中夔龍饕餮商尊三十六對，同。

小夔龍饕餮商尊一百二十對，同。

大雲雷圓簋三十座，赤金流裏，每座十六斤。

中雲雷圓簋六十座，同。

小雲雷圓簋二百座，同。

大雲雷虬龍方簋三十座，赤金流裏，重十六斤。

中雲雷虬龍方簋六十座，同。

小雲雷虬龍方簋二百座，同。

大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赤金流裏，每座十六斤。

中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同。

小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同。

商金六龍大奠爵三十六對，

又中奠爵三百對，

又小奠爵三百對，

商金六龍大奠斝三十六對，

又中奠斝三百對，

又小奠斝三百對，

商金大號九龍衢花洗二百面，

又中號九龍衢花洗二百面，

又小號九龍衢花洗二百面，

商金雲雷紋四足舟大冰鑑三百六十座，太廟、內府二項。

又中冰鑑二百座，內府用。

又小冰鑑二百座，內府用。

天盤口三熊足大燎盆二百座，太廟、郊壇、內府三項。

又中燎盆三百座，內府用。

又小燎盆三百座，內府用。

篆帶大編鐘三百六十枚，太廟、郊壇用。

又中編鐘四百九十枚，

又小編鐘六百四十枚，

交螭連珠長柄鐸一百具，

交螭連珠手鐸三百二十具，

交螭連珠短柄鐸二百具，

大銅鼓三百面，

中銅鼓三百面，

小銅鼓三百面，

雲雷鯨魚大懸磬三十六座，

又中懸磬二百四十座，

又小懸磬二百六十座，

拍鈸大、中、小三號，每號各三百具，

大中小鳴金鑼共一千面，

大號子母雙獅拜毬鎮四十座，每座重一百二十斤，流金。

中號子母雙獅拜毬鎮一百座，每座重六十斤，流金。

小號子母雙獅拜毡鎮一百座，每座重二十四斤，流金。
小號獨獅簾墮一千二百件，內府用，流金。
大中小三號伏獅地照六百座，內府用，流金。
日表座鎮三具，太廟、郊壇、內府，每具重三百斤。
鸞刀三十六具，
血承盆三十六兩，
班劍三十六口，流金，朱色犀皮鞘。
門戟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
黃鉞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
金瓜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
響節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
警蹕一對，流金，朱漆泥，銀柄，錦囊。
鳴靜鞭二十四對，流金。
骨朵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
以上大小鼎、彝、簠、簋諸器，通計一萬五千餘種。除已經鑄過鼎彝之外，應補鑄者，悉照永樂十三年禮部題請鑄造祭器品目款式，列册具題上聽，應否伏候聖裁。謹疏。

宣德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聖旨：該部知道，照册施行。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後序》 正統二年四月，余蒙恩榮擢禮曹職司，祠祭奉敕省視祭儀，因得閱視黃册所載諸器。時司禮太監張公以恙在告後居私第，與余邸寓相隣，每蒙過顧，得蒙聞先帝禮文制度，因出宣德彝器圖譜相眎，余得以寓目觀其制作，不禁駭心眩目。蓋宣廟臨御之日，當成祖文皇帝攘平夷虜之餘烈，國富年登，宣威沙漠，外夷慕化而至者三十餘國，有遲邏國厥産良銅，色過兼金，響逾韻磬，詢之臣下堪鑄鼎彝，因命禮臣鑒式范冶，指日告成，應與商鼎周彝共垂不朽。當鑄冶之日，宣廟親垂天問，下詢臣工鎔鍊何法，臣工奏對以「凡銅若經四鍊，則現珠光寶色；若斯洋銅者，形色非常，三鍊足矣。」

宣廟聖諭：以十二鍊爲率。故宣爐之價，與金玉同珍，非人間可得而有。蓋張公當鑄冶之日，奉敕實督董斯事，所以最得其詳云。時景泰二年秋九月初吉，武陵于謙記。

允禮《工程做法》卷一《玖檁廡殿大木》 玖檁單簷廡殿週圍廊單翹重昂斗科斗口貳寸伍分大木做法開後：

計開：

凡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而定，每攢以口數拾壹分定寬。每斗口壹寸，隨身加壹尺壹寸，爲拾壹分。如斗口貳寸伍分，以科中分算，得斗科每攢寬貳尺柒寸伍分。如面闊用平身斗科陸攢，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柒攢，得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如次間收分壹攢，得面闊壹丈陸尺伍寸。稍間同或再收壹攢，臨期酌定。如廊內用平身斗科壹攢，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貳攢，得廊子面闊伍尺伍寸。如進深每山分間，各用平身斗科叁攢，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肆攢，明間次間各得面闊壹丈壹尺。再加前後廊各深伍尺伍寸，得通進深肆丈肆尺。

凡簷柱，以斗口柒拾分定高。每斗口壹寸。隨身加柒尺，爲柒拾分。如斗口貳寸伍分，得簷柱連平板枋斗科通高壹丈柒尺伍寸。內除平板枋斗科之高，即得簷柱淨高尺寸。如平板枋高伍寸，斗科高貳尺捌寸，得簷柱淨高壹丈肆尺貳寸。每柱徑壹尺，再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肆寸伍分。以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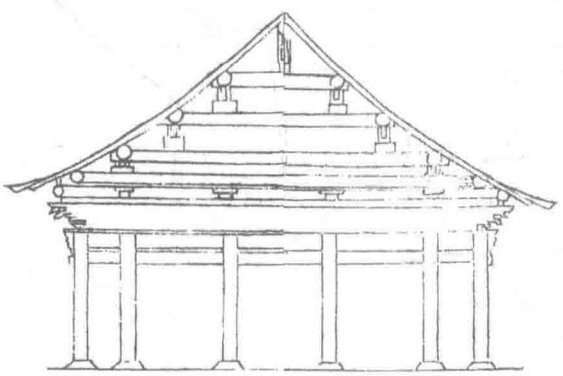

玖檁廡殿大木圖式

口陸分定徑寸，每斗口壹寸，隨身加陸寸，爲陸分。如斗口貳寸伍分，得簷柱徑壹尺伍寸，兩山簷柱做法同。

凡金柱，以出廊并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之拽架尺寸加舉定高。如廊深伍尺伍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叁拽架每斗口叁分爲壹拽架，得柒寸伍分。叁拽架得貳尺貳寸伍分，連廊共深柒尺柒寸伍分，按伍舉加之，得高叁尺捌寸柒分。并簷柱連斗科之通高壹丈柒尺伍寸，得金柱高貳丈壹尺叁寸柒分。每柱徑壹尺再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壹尺柒寸，得上下榫各長伍寸壹分，兩山并肆角金柱加平水壹分高壹尺，再加桁條徑參分之壹作桁椀，如桁條徑壹尺，得桁椀高叁寸叁分，以簷柱徑加貳寸定徑寸，如柱徑壹尺伍寸，得金柱徑壹尺柒寸。

凡小額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伍寸，得净面闊壹又柒尺柒寸伍分，即長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簷柱徑肆分之壹，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叁寸柒分伍釐，其廊子小額枋壹頭加柱徑半分，又照本身之高加半分，得出榫分位。如本身高壹尺，得出榫長伍寸壹頭除柱徑半分，外加八榫分位，亦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肆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小額枋高壹尺，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厚捌寸。兩山小額枋做法同。【略】

凡由額墊板，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伍寸，得净面闊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即長壹丈柒尺柒寸伍分，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柱徑拾分之貳，如柱徑壹尺伍寸，得榫長各叁寸，以斗口貳分定高，壹分定厚，如斗口貳寸伍分，得由額墊板高伍寸，厚貳寸伍分。兩山由額墊板做法同。

凡大額枋，長與小額枋同，其廊子大額枋壹頭加柱徑壹分，得霸王拳分位，壹頭除柱徑半分，外加入榫分位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陸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大額枋高壹尺伍寸。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厚壹尺叁寸。兩山大額枋做法同。

凡平板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玖尺貳寸伍分，即長壹丈玖尺貳寸伍分。每寬壹尺外加扣榫長叁寸，如平板枋寬柒寸伍分，得扣榫長貳寸貳分。其廊子平板枋壹頭加柱徑壹分得搭交出頭分位，如柱徑壹尺伍寸，得出頭長壹尺伍寸。以斗口叁分定寬，貳分定高。如斗口貳寸伍分，得平板枋寬柒寸伍分高伍寸兩山平板枋做法同。

凡桃尖樑，以廊子進深并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定長。如廊深伍尺伍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長貳尺貳寸伍分，共長柒尺柒寸伍分，又加貳拽架尺寸長壹尺伍寸，得桃尖樑通長玖尺貳寸伍分。外加金柱徑半分，又加出榫照隨樑枋之高半分，如隨樑枋高壹尺，得出榫長伍寸，以拽架加舉定高，如單翹重昂得叁拽架深貳尺貳寸伍分，按伍舉加之，得高壹尺壹寸貳分。又加螞蚱頭撑頭木各高伍寸，得桃尖樑高貳尺壹寸貳分。螞蚱頭撑頭木。詳載斗科做法。以斗口陸分定厚，如斗口貳寸伍分，得桃尖樑厚壹尺伍寸。以斗口肆分定桃尖樑頭之厚，得厚壹尺。兩山桃尖樑做法同。

凡桃尖，隨樑枋以出廊定長。如出廊深伍尺伍寸，即長伍尺伍寸，外壹頭加簷柱徑半分，壹頭加金柱徑半分。又兩頭出榫照本身之高加半分，如本身高壹尺，得出榫各長伍寸，高厚與小額枋同。兩山桃尖隨樑枋做法同。

允禮《工程做法》卷二《玖檩歇山轉角大木》 玖檩歇山轉角前後廊單翹單昂斗科斗口叁寸大木做法開後：

計開：

凡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定，每攢以口數拾壹分定寬。每斗口壹寸，隨身加壹尺壹寸，爲拾壹分。如斗口叁寸，以科中分算，得斗科每攢寬叁尺叁寸。如面闊用平身斗科肆攢，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伍攢，得面闊壹丈陸尺伍寸。如次間收分壹攢，得面闊壹丈叁尺貳寸，稍間同。或再收壹攢，臨期酌定。如進深用平身斗科捌攢，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玖攢并之，得進深貳丈玖尺柒寸。如廊內用平身斗科壹攢，加兩邊柱頭科各半攢，共斗科貳攢并之。得前後廊各進深陸尺陸寸加之，得通進深肆丈貳尺玖寸。

凡簷柱，以斗口柒拾分除平板枋斗科高分位定高。每斗口壹寸，隨身加柒尺，爲柒拾分。如斗口叁寸，得簷柱連平板枋斗科通高貳丈壹尺，內除平板枋高陸寸，斗科高貳尺柒寸陸分，得簷柱净高壹丈柒尺陸寸肆分。外每柱徑壹尺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壹尺捌寸，得榫長各伍寸肆分。以斗口陸分定徑寸；每斗口壹寸，隨身加陸寸，爲陸分。如斗口叁寸，得簷柱徑壹尺捌寸。兩山簷柱做法同。

凡金柱，以出廊并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拽架尺寸用加舉定高。如廊深陸尺陸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貳拽架壹尺捌寸，每拽架以斗口叁分爲壹拽架，得玖寸。共深捌尺肆寸，按伍舉加之，得高肆尺貳寸，并簷柱平板枋斗科通高貳丈壹尺，得金柱高貳丈伍尺貳寸。外每柱徑壹尺加上下榫各長叁寸，如柱徑貳尺，得榫

長各陸寸。以簷柱徑加貳寸定徑寸，如簷柱徑壹尺捌寸，得金柱徑貳尺。

凡小額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陸尺伍寸，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捌寸，得净面闊壹丈肆尺柒寸。即長壹丈肆尺柒寸，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柱徑肆分之壹，如柱徑壹尺捌寸，得榫長各肆寸伍分，其廊子小額枋壹頭加柱徑半分，又照本身高加半分得出榫分位。如本身高壹尺貳寸，得出榫長陸寸，壹頭除柱徑半分，外加入榫分位亦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肆分定高。如斗口叁寸得小額枋高壹尺貳寸，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厚壹尺。兩山小額枋做法同。

凡由額墊板，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陸尺伍寸，兩頭共除柱徑壹分壹尺捌寸，得净面闊壹丈肆尺柒寸。即長壹丈肆尺柒寸，外加兩頭入榫分位各按柱徑拾分之貳。如柱徑壹尺捌寸，得榫長各叁寸陸分。以斗口貳分定高，壹分定厚，如斗口叁寸，得由額墊板高陸寸，厚叁寸。兩山由額墊板做法同。

凡大額枋之長，俱與小額枋同。其廊子大額枋壹頭加簷柱徑壹分，得霸王拳分位。壹頭除柱徑半分，外加入榫分位按柱徑肆分之壹以斗口陸分定高，如斗口叁寸，得大額枋高壹尺捌寸。以本身高收貳寸定厚，得大額枋厚壹尺陸寸。兩山大額枋做法同。

凡平板枋以面闊定長。如面闊壹丈陸尺伍寸，即長壹丈陸尺伍寸，外每寬壹尺加扣榫長叁寸，如平板枋寬玖寸，得扣榫長貳寸柒分，其廊子平板枋壹頭加柱徑壹分，得交角出頭分位。如柱徑壹尺捌寸，得出頭長壹尺捌寸。以斗口叁分定寬，貳分定高，如斗口叁寸，得平板枋寬玖寸，高陸寸。兩山平板枋做法同。

凡桃尖樑以廊子進深並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定長。如廊深陸尺陸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長壹尺捌寸，共長捌尺肆寸。又加貳拽架尺寸長壹尺捌寸，得桃尖樑通長壹丈貳寸。外加金柱徑半分，又出榫照隨樑枋高半分，如隨樑枋高壹尺貳寸，得出榫長陸寸。以拽架加舉定高，如單翹單昂得貳拽架深壹尺捌寸，按伍，舉加之，得高玖寸。又加螞蚱頭、攪頭木各高陸寸，得桃尖樑高貳尺壹寸。螞蚱頭、撑頭木，詳載斗科做法。以斗口陸分定厚，如斗口叁寸，得桃尖樑厚壹尺捌寸。以斗口肆分定桃尖樑頭之厚，得厚壹尺貳寸。

凡桃尖隨樑枋以出廊定長。如出廊深陸尺陸寸，即長陸尺陸寸。外壹頭加簷柱徑半分，壹頭加金柱徑半分，又兩頭出榫照本身高加半分。如本身高壹尺貳寸，得出榫各長陸寸。高厚與小額枋同。

凡順桃尖樑以稍間面闊並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定長。如稍間面闊壹丈叁尺貳寸，正心桁中至挑簷桁中長壹尺捌寸，共長壹丈伍尺，又加貳拽架尺寸，得順桃失樑通長壹丈陸尺捌寸。外加金柱徑半分，又出榫照順隨樑枋高半分，如順隨樑枋高壹尺貳寸，得出榫長陸寸。高厚與桃尖樑做法同。

凡順隨樑枋以稍間面闊定長。如稍間面闊壹丈叁尺貳寸，即長壹丈叁尺貳寸。外壹頭加簷柱徑半分，壹頭加金柱徑半分，又兩頭出榫照本身高加半分，如本身高壹尺貳寸，得出榫各長陸寸，高厚與小額枋同。

中華大典・工業典

綜合工業分典　引用書目

説明

一、本書目，係本分典所使用的全部書籍。選書主要依據《中華大典》通用書目，另據本分典內容的實際情況，有相當部分書籍超出通用書目所列文獻，特別是近年來整理出版的有關資料。

二、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作者，作者時代，出版社、出版時間、版本。

三、各書著録儘量選用通行善本、新整理本或較有影響的版本，儘量吸收現有研究成果。

四、本書目按書名的第一字筆劃排序。第一字筆劃數相同者，則按照筆劃「橫、豎、撇、點、折」順序。如書名中第一字相同，則視第二字的筆劃數及「橫、豎、撇、點、折」順序，餘類推。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二劃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吳趼人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十六國春秋	崔鴻	北魏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丁文誠公遺集	丁寶楨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
〔弘治〕八閩通志	黄仲昭等	明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人海記	查慎行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圓仁	日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顧承甫、何泉達點校本
九卿議定物料價值	邁柱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九章算術	李淳風等注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九朝編年備要	陳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三劃			
三才圖會	王圻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三台文獻録	李時漸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三國志	陳壽	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三國會要	錢儀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于湖居士文集	張孝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工部廠庫須知	何士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工部簡明做法册	工部	清	清刻本
工程做法	允禮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大元海運記	佚名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崔文印校證本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大清删除新律例	刑部	清	清光緒上海書局刊本
大清律集解附例	剛林等	清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年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本
大清會典	允祹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清新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一年版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慧立、彦悰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大學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大學衍義補	丘濬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同治〕上海縣志	應寶時等修、俞樾等纂	清	清同治十年刻本
上諭旗務議覆	永祿等	清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小窗自紀	吴從先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山西票商成敗記	李宏齡	清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黄鑑暉校注本
山居新語	楊瑀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山堂肆考　彭大翼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己庚編　祁韻士　清　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四劃

王右丞集　王維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趙殿成箋注本

王陽明全集　王守仁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

天一閣藏明抄本天聖令校證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天工開物　宋應星　明　中國社會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清　《四部叢刊》本

〔嘉靖〕天長縣志　王心　明　明嘉靖刻本

天府廣記　孫承澤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　天津市檔案館、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　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天咫偶聞　震鈞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元史　宋濂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元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元史新編　魏源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邵陽魏氏慎微堂刻本

廿二史劄記　趙翼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標點本

五雜組　謝肇淛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標點本

太平御覽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少室山房筆叢　胡應麟　明　上海書店二〇〇一年版

日用俗字　蒲松齡　清　學林出版社一九九八年《蒲松齡全集》本

中吳紀聞　龔明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中國早期博覽會資料彙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二〇〇三年版

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　兵器工業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楊一凡、田濤主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年版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王景春等編	北京日報民國五年版
中庸			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水東日記		葉盛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魏中平點校本
水經注		酈道元	巴蜀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午亭文編		陳廷敬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六必酒經		楊萬樹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六韜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文忠集		歐陽修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文獻通考		馬端臨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方輿勝覽		祝穆、祝洙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
户部海運新案		户部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孔子家語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五劃			
玉壺清話		文瑩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世説新語		劉義慶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古今事文類聚		祝穆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古今注		崔豹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古文觀止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左傳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左傳器物宫室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
石泉書屋類稿		李佐賢	清同治十年刻本
石渠餘紀		王慶雲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平定準噶爾方略　傅恒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北行日録　樓鑰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全宋筆記》本

北洋公牘類纂　甘厚慈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

北窗炙輠録　施德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申報　《申報》編委會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史記　司馬遷　西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四知堂文集　楊錫紱　清　清嘉慶十一年楊有涵等刻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永瑢、紀昀主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四書章句集注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白居易集　白居易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朱金城箋注本

白蘇齋類集　袁宗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錢伯城點校本

〔道光〕印江縣志　鄭士範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六劃

考工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考工記圖　戴震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版

老學庵筆記　陸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西北文集　畢振姬　清　清康熙抄本

西京雜記　佚名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程毅中點校本

西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

在園雜志　劉廷璣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吴法源校點本

夷堅志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至正直記　孔齊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光緒朝東華録　朱壽朋　清　臺北大通書局有限公司等一九九五年版

光緒朝東華續録　朱壽朋　清　臺北大通書局有限公司等一九九五年版

光緒朝硃批奏摺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〇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版
曲洧舊聞　朱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呂氏春秋　呂不韋等　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徐小蠻標點本
交易須知　姚元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曹光甫校點本
州縣提綱
竹葉亭雜記
全唐文　董誥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全唐詩　彭定求等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
全遼文　陳述輯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合例判慶雲集　周夢熊　清雍正七年大盛堂刻本
交易須知　佚名　山西省晉商文化基金會編
州縣提綱　陳襄　宋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　江蘇省博物館　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版
守城録　陳規、湯璹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同治〕祁門縣志　周溶、汪韻珊等　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羽扇譜　張燕昌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七劃

戒庵老人漫筆　李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魏連科點校本

孝經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李文忠公奏稿	李鴻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李白集	李白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本
李秉衡集	李秉衡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三年版
李煦奏摺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李翺集	李翺	唐	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郝潤華點校本
李鴻章傳	梁啟超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酉陽雜俎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酉陽雜俎續集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吳越備史補遺	范坰、林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見聞續筆	齊學裘	清	清光緒二年天空海濶之居刻本
岑參集	岑參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陳鐵民、侯忠義校注本
兵部處分則例	佚名	清	清道光刻本
沈氏宣爐小志	佚名	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喜詠軒叢書》影印本
宋大詔令集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宋中興兩朝聖政	留正	宋	清嘉慶《宛委別藏》本
宋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宋史新編	柯維騏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宋刑統	竇儀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宋書	沈約	南北朝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宋朝事實	李攸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宋朝事實類苑	江少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影印本
邵氏聞見後録	邵伯温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邵氏聞見録	邵伯温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八劃			
武經總要前集	曾公亮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青海志	康敷鎔	清	清鈔本
青箱雜記	吴處厚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抱朴子内篇	葛洪	晉	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道光〕直隸霍州志	崔允昭等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林文忠公政書	林則徐	清	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
析津志輯佚	熊夢祥	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松窗夢語	張瀚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東坡養生集	蘇東坡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東華録	王先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東華録綴言	奕賡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佳夢軒叢書》本
東華續録	王先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東溟文集	姚瑩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東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東齋記事	范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東觀漢記	劉珍	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事物紀原	高承	宋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兩浙訂正鹺規	楊鶴撰，胡繼升等補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尚書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明太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太祖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文在　薛熙　清　江蘇書局光緒十五年刻本

明世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史　張廷玉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明夷待訪録　黄宗羲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明孝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武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英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皇雜録　鄭處誨　唐

明宣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宫史　吕毖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明神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紀編遺　葉珍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毁書叢刊補編》本

明書　傅維鱗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明會典　申時行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明穆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憲宗實録		清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易言	鄭觀應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撰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顧思點校本
牧令書輯要	丁日昌	清	清同治八年刻本
物原	羅欣	明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金文最	張金吾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版
金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標點本
金吾事例	步軍統領衙門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金虜圖經	張棣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崔文印校證本
金鰲退食筆記	高士奇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周書	令狐德棻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版
周禮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周禮正義	孫詒讓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周禮注疏	賈公彦	唐	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京師坊巷志稿	朱一新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夜航船	張岱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嘉靖〕河間府志	郜相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泊宅編	方勺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定盦全集	龔自珍	清	清光緒二十三年萬本書堂刻本
宛陵集	梅堯臣	宋	《四部叢刊》本
郎潛紀聞二筆	陳康祺	清	清光緒刻本
郎潛紀聞初筆	陳康祺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景定〕建康志　周應合　宋　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忱石點校本

孟子　孟浩然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孟浩然詩集　孟浩然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佟培基箋注本

姑蘇志　王鏊　明　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九劃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春渚紀聞　何遠　北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政治官報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括地志輯校　李泰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賀次君輯校本

括談　奕賡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拾遺記　王嘉　前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茶餘客話　阮葵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保民校點本

荀子集解　王先謙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

南史　李延壽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校點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南朝宋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朝梁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朝齊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遊日記　鄭觀應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光緒〕南匯縣志　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南齊書　蕭子顯　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校點本

柳河東集　柳宗元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柳宗元集	柳宗元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柳南續筆	王應奎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以柔校點本
昭明文選	蕭統	南朝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思復堂文集	邵廷采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祝鴻傑點校本
幽明録	劉義慶	南朝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重明節館伴語録	倪思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重修兩浙鹽法志	延豐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重修宣和博古圖	王黻	宋	廣陵書社二〇一〇年版
皇宋十朝綱要	李埴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楊仲良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皇明世法録	陳仁錫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本
皇明名臣經濟録	黄訓	明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皇明祖訓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皇朝經世文統編	邵之棠	清	清光緒二十七年寶善齋石印本
皇朝類苑	江少虞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乾隆〕皇輿西域圖志	傅恒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鬼谷子	鬼谷子	戰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後山談叢	陳師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後漢書	范曄	南朝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校點本版
度支奏議	畢自嚴	明	明崇禎刻本
帝京歲時紀勝	潘榮陛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施注蘇詩	蘇軾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宣德彝器圖譜	吕震	明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宣爐歌注	冒襄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昭代叢書》影印本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〇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一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四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九輯)	臺灣「故宮博物院」		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八年版
客座贅語	顧起元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軍政事例	霍冂輯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本
祖訓録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神異經	東方朔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十劃			
華夷風土志	胡文煥	明	廣陵書社二〇〇三年《中國風土志叢刊》本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巴蜀書社一九八四年劉琳校注本
桐橋倚棹録	顧禄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王稼句點校本
格致鏡原	陳元龍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二年影印本
酌中志	劉若愚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陽羨慕生校點本
原始秘書	朱權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晉書	房玄齡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校點本
晏子春秋	晏嬰	春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晏元獻公類要	晏殊	宋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健餘奏議	尹會一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本
〔乾隆〕皋蘭縣志	吴鼎新	清	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同治〕郫縣志	陳慶熙等	清	清同治九年刻本
徐光啟集	徐光啟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版
唐大和上東征傳	真人元開	日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任向榮校注本
唐六典	李林甫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陳仲夫點校本
唐國史補	李肇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唐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唐摭言	王定保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唐語林	王讜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周勛初校證本
唐鑑	范祖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涑水記聞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海録碎事	葉廷珪	宋	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浪跡三談	梁章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吴蒙校點本
浪跡叢談	梁章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吴吴蒙校點本
容齋三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容齋續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陳伯玉集	陳子昂	唐	《四部叢刊》本
陳亮集	陳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陳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校點本
陳寶箴集	陳寶箴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版
《孫子兵法》新注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陶庵夢憶	張岱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涂雨公點校本
陶廬雜録	法式善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
能改齋漫録	吴曾	宋	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本
十一劃			
琉球國志略	周煌	清	清乾隆間覆元刻本
黄氏日鈔	黄震	宋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李健莉校點本
萍洲可談	朱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乾隆〕梧州府志	史鳴皐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桯史	岳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梓人遺製	薛景石	元	《永樂大典》本
梓人遺製圖説	薛景石	元	山東畫報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鄭巨欣校注本
救時揭要	鄭觀應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堅瓠己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戊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庚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秘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廣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餘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堅瓠續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夢生校點本
盛世危言	鄭觀應	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乾隆〕盛京通志	吕耀曾、王河修、魏枏等	清	清乾隆元年刻本
異苑	劉敬叔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異域志	周致中	元	臺灣新興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	清	清同治刻本
國朝典彙	徐學聚	明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國朝宮史	鄂爾泰、張廷玉等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國朝詩人徵略	張維屏	清	清道光十年刻本
國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國憲家猷	王可大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逸周書集訓校釋	朱右曾	清	臺北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版
逸周書彙校集注	黄懷信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庚子山集	庾信	南北朝	《四部叢刊》本
康南海自編年譜	康有爲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康輶紀行	姚瑩	清	清同治刻本
鹿洲初集	藍鼎元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商務官報		清	臺北「故宫博物院」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清太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文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等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	(工業)吉林檔案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本
清代匠作則例彙編	王世襄		中國書店二〇〇八年年版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社會調查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清波雜誌	周煇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劉永翔校注本
清高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朝文獻通考	嵇璜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版
清聖祖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嘉録	顧禄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來新夏點校本
清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德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淮南子	劉安等	西漢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梁書　姚思廉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校點本
梁谿漫志　費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梁谿漫記　費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寄楮備談　奕賡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張之洞全集　張之洞　清　武漢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清　中國書店一九九九年版
隋書　魏徵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陽羨茗壺系　周高起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鄉園憶舊録　王培荀　清　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蒲澤點校本

十二劃

揚州畫舫録　李斗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本
博物志　張華　晉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博物典彙　黄道周　明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博物要覽　谷泰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光緒〕彭縣志　張龍甲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中國地方誌集成》本
揮麈餘話　王明清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楊萬里校點本
萬曆疏鈔　吴亮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毁書叢刊補編》本
萬曆會計録　張學顔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朝市叢載　李虹若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楊華點校本
朝野僉載　張鷟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最近揚子江之大勢　國府犀東　日　上海廣智書局清光緒二十八年鉛印本

開天傳信記	鄭綮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景文集	宋祁	宋	清乾隆間刻《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景德鎮陶録	藍浦、鄭廷桂	清	上海神州國光社民國十七年影印本
黑龍江外記	西清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本
傛菴野鈔	蔡士順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本
御製大誥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御製大誥三編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御製大誥續編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御製文集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欽定八旗則例	鄂爾泰等	清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本
欽定工部則例	曹振鏞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工部續增則例	曹振鏞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崑岡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欽定中樞政考	明亮、納蘇泰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户部軍需則例	阿桂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户部鼓鑄則例	傅恒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	内務府	清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本
欽定軍器則例	阿桂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勝飲編　清　郎廷極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版

詒美堂集　明　祝以豳　明天啓刻本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一輯)　唐耕耦、陸宏基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二輯)　唐耕耦、陸宏基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三輯)　唐耕耦、陸宏基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四輯)　唐耕耦、陸宏基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五輯)　唐耕耦、陸宏基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曾文正公奏議　曾國藩　清　株式會社博文印書館一九四五年版

道德經　老子　春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曾國藩全集　曾國藩　清　岳麓書社二〇一一年版

曾鞏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　佚名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湯子遺書　湯斌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温飛卿詩集　温庭筠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曾益等箋注、王國安標點本

游宦紀聞　張世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張茂鵬點校本

湧幢小品　朱國禎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王根林校點本

〔同治〕富順縣志　羅廷權　清　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寓圃雜記　王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十三劃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夢粱録	吴自牧	南宋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楊一清集	楊一清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唐景坤、謝玉傑點校本
楊太真外傳	樂史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丁如明校注本
楊文公談苑	楊億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楓窗小牘	袁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虞初新志	張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王根林校點本
園冶	計成	明	重慶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農安縣丁未報告書	農安縣署	清	吉林官書局清光緒戊申年刊印
農桑易知録	鄭之僑	清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李龍潛、陳忠烈點校本
農學報	（清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三十一年）農學會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蜀中廣記	曹學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蔣文仙校點本
筠廊二筆	宋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蔣文仙校點本
筠廊偶筆	宋犖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資暇集	李匡文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序	劉向	西漢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校點本
新唐書	歐陽修、宋祁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利器校注本
新語	陸賈	漢	上海大東書局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意林	馬總	唐	廣西師大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六科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廣西師大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煨柮閒談	奕賡	清	

〔天啟〕滇志　劉文徵　明　雲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福州駐防志　新柱等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群物奇制　周履靖　明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本

群書類編故事　王罃　明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裝潢志　周嘉胄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昭代叢書》影印本

經鉏堂雜志　倪思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十四劃

嘉慶重修一統志　穆彰阿　清　《四部叢刊續編》本

嘉興府圖記　趙瀛等　明　明嘉靖戊申年刻本

臺海使槎録　黄叔璥　清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閩稟底稿　滇稟底稿　佚名　清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製火藥法　傅蘭雅　英　江南製造總局一八七〇年刊本

稱謂録　梁章鉅　清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管子　管仲　春秋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一年版

管見所及　奕賡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銅政便覽　佚名　清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魏明孔、魏正孔點校本

説文解字　許慎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説文解字段注　段玉裁　清　成都古籍書店一九八一年版

説苑　劉向　西漢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廣成集　杜光庭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董恩林點校本

廣志繹　王士性　清　清康熙十五年刻本

廣東碑刻集　譚棣華、曹騰騑等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廣東諮議局第一次臨時會報告書　廣東諮議局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廣東諮議局第一期會議速記録　廣東諮議局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	廣東諮議局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廣東憲政籌備處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齊民要術	賈思勰	南北朝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繆啟愉、繆桂龍譯注本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漢武故事	佚名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校點本
漕船志	席書、朱家相	明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一年版
漕運則例纂	楊錫紱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漫遊隨録圖記	王韜	清	光緒十六年點石齋書局石印本
賓退録	趙與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齊治平校點本
〔嘉靖〕寧夏新志	胡汝礪、管律等	明	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綸扉奏章	葉向高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本
十五劃			
樊山集	樊增祥	清	清光緒十九年渭南縣署刻本
輪輿私箋	鄭珍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遼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校點本
劇談録	康駢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墨子	墨翟	戰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墨子校注	吴毓江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墨史	陸友	元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墨法集要	沈繼孫	明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墨莊漫録	張邦基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墨餘録	毛祥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畢萬忱點校本

墨譜法式　李孝美　宋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儀禮經傳通解　朱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樂府詩集　郭茂倩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劉子　劉晝　南北朝　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

諸司職掌　　明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九年影印明代刊本

諸蕃志　趙汝适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王博文校釋本

論古雜識　吳大澂　清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

慶元條法事類　謝深甫等　宋　清光緒影宋刊本

《澳門憲報》中文數據輯録1850—1911　湯開建、吳志良　澳門基金會二〇〇二年版

履園叢話　錢泳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張偉點校本

十六劃

燕翼詒謀録　王栐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歷代宅京記　顧炎武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戰國策　劉向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校點本

嘯亭雜録　昭槤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何英芳點校本

嘯亭續録　昭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冬青校點本

錢通　胡我琨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錢穀挈要　佚名　清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錢譜　董逌　明　清光緒馮氏刻《翠琅玕館叢書》本

錫良遺稿・奏稿　錫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録異記　杜光庭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道光〕歙縣志　勞逢源　清　清道光八年刻本

鮑明遠集　鮑照　南北朝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獨異志　李冗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獨醒雜志　曾敏行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塵史	王得臣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龍川略志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俞宗憲點校本
龍江船廠志	李昭祥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王亮功點校本
龍雲集	劉弇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營造録	李斗	清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滃水燕談録	王闢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潞公文集	文彦博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憲章録	薛應旂	明	鳳凰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展龍等校注本
憲章類編	勞堪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隱秀軒集	鍾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十七劃			
環遊地球新録	李圭	清	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戴東原集	戴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舊京遺事	史玄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舊唐書	劉昫等	後晉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韓非子	韓非	戰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韓昌黎全集	韓愈	唐	中國書店一九九一年版
韓愈全集	韓愈	唐	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屈守元、常思春校注本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嶺外代答	周去非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楊武泉校注本
魏書	魏收等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魏鄭公諫録	王方慶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輿地紀勝	王象之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襄陵文集	許翰	宋	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劉雲軍點校本
應州志	田蕙等	明	山西省應縣志辦公室一九八四年尚庸身等點校本
〔道光〕濟南府志	王贈芳、王鎮修，成熾、冷烜纂	清	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禮記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禮書通故	黄以周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總管内務府續纂現行則例	内務府編、文璧等纂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宫珍本叢刊》本
十八劃			
〔正德〕瓊臺志	唐胄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雙槐歲鈔	黄瑜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王嵐校點本
歸田瑣記	梁章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陽羨生校點本
歸田録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歸潛志	劉祁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崔文印點校本
雞肋編	莊綽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繕部紀略	郭尚友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十九劃			
蘇氏演義	蘇鶚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同治〕蘇州府志	馮桂芬	清	清光緒九年刊本
蘇州府纂修識略	楊循吉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	（第一輯）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識小編	周寶所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年影印本
二十劃			
蘭雪堂古事苑定本	鄧志謨	清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故宮珍本叢刊》本
籌洋芻議	薛福成	清	清光緒刻本
寶坻政書	王好善、劉邦謨等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寶泉新牘	陳于廷輯	明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二十一劃			
鐵崖逸編	楊維楨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詠詩	楊維楨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樂府	楊維楨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樂府補編	楊維楨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圍山叢談	蔡絛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蠡勺編	淩揚藻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續文獻通考	王圻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續通典	嵇璜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續黔書	張澍	清	新文豐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二十二劃

聽雨樓隨筆　王培荀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二十四劃

觀古閣泉説　鮑康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鹽鐵論　桓寬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王利器校注本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工業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呂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工業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呂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呂瑞鋒
　　徐樂帥
　　王　珺
　　陳麗娟
　　張旭東

《綜合分典》責任編輯

史良昭　郭子建　鄭明寶
馬　顥　章　行　曹明綱
占旭東　吳旭民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工业典　综合分典　2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
页数=1810
SS号=14167463
DX号=
出版日期=2016.10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